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政治典

人民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十二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彦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顯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维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二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争鳴方針。儘量采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采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〇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

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約七億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采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并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説：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并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采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采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劃。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采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中華大典·政治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楊寄林

編　委：（按姓氏筆劃排列）

李炳泉　范紅霞　柏　樺　郝艷華

温玉春　喬鳳岐　楊永康　楊寄林

劉永海　譚景玉　顧乃武

《中華大典·政治典》編輯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　任：黃書元

副主任：陳有和　喬還田　于　青

委　員：王　萍　邵永忠　劉志江　黃煦明

沈　偉　詹　奪

《中華大典·政治典》序

政治是以國家、政府、權力爲基托、爲軸心而存在、運行和發展變化的一種社會歷史現象與活動。國家不同，政治亦異；時代不同，該國政治尤異。中國是世界上一個偉大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是一個地廣人衆、歷史悠久而又富有革命傳統和優秀遺產的國家，是一個經歷過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滄桑巨變的國家。其政治進程之綿長曲折又前途光明，其政治結構之中心突出又複雜多端，其政治運作之弘遠雄深又具體而微，其政治思維之批隙導窾又求真務實，在人類歷史和國際舞臺上都是極具特色且罕有儔匹的。

《政治典》作爲《中華大典》所屬二十四典之一，旨在依照《〈中華大典〉編纂通則》，結合中國古代政治暨近代政治實際而詳定義例，彙輯史料，上起先秦，下至晚清，形成一部規模空前、分類準確、選材精當、編排得體的新型專科大類書，爲此遂凸顯下列主題和主綫：

一、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創建與發展的總歷程和大趨勢。從傳説時代的部落聯盟——炎黄族屬集團、東夷族屬集團、苗蠻族屬集團到夏商周奴隸制王朝先後崛起，復經春秋大國爭霸，戰國七雄兼併，標志着中國作爲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在孕育，在肇興；逮至秦漢，則非僅宣告正式建立和形成，并且得到鞏固與壯大；其後隋、唐王朝相繼勃興，遂轉入强盛；歷經元、明、清迭次經營，到康乾時期更空前恢廓，愈益雄盛，穩固定型，巋然屹立於世界的東方。交替出現在其間的由諸侯列國尤其是對峙政權如南北朝、宋遼夏金造成的分裂局面，實質上都在爲最終實現或恢復、重建、再造大一統國家準備條件，積蓄力量，採取行動。儘管歷程艱難曲折，但統一始終構成了中國政治和中國歷史發展的主流，

蘊涵并貫注着各族人民長期所形成的强固的親和力、嚮心力與凝聚力，其勢不可逆轉，亦不可阻擋。

二、政區建制的基本輪廓和變動情形。聚焦在：歷代各王朝及對峙政權的國號由來、命名涵義和世界影響；國土在開闢而互有消長，疆域在拓展而迭有盈縮，最終歸於版圖雄闊定型的歷史結局與定勢；與之相隨的京師、國都的矗立地點，選定緣由，獨特風貌，重大作用及遷都事宜；由分封制到郡縣制、州郡制、道路制、行省制而在其鼎盛時期所分別劃定的封國格局、政區層級和單位數量、等第差別與沿革情況；以及恰與轄境、政區緊密相聯的峰值人口的增減情勢，田地總面積的疊加累積狀況。由此表明中國幅員遼闊、領土廣大、主權歸屬明確和自然資源豐富多樣、孳生人口衆多的歷史淵源。

三、國家元首制度的牢固確立和整體特徵。緊扣在：其一，先秦國王制度遞相推移并向皇帝制度轉變，皇帝制度自秦以降不斷强化而達到頂點、終被廢除的全過程。其二，王制、王權和帝制、皇權在極具排他性的外在標志及物化象徵上，徑從名號、輿服、典禮、器物一直輻射到宮殿、宗廟、社稷、陵墓而轉密加詳的情狀，其威懾力和滲透力所達到的令人望即生畏、動輒觸忌的程度。其三，王位、皇位的尊不可及和禁絶窺覬，終身制與世襲制的共立互持及變例施用，建儲制的輔之而行和愈趨完善。其四，王權、皇權的至高無上、不可分割與不容侵犯，徑直或最終對政事決斷權、軍事統領權、法律掌控權、財政支配權的獨攬、獨裁甚至濫用、妄用的具體表現。其五，由帝王專制而衍生的后妃制度、宦官制度的特定形態與變化軌迹，隨之而造成王權或皇權異化的女主干政亂政、宦官弄權專權等諸多形式和諸類現象。其六，專制主義在中國歷史上所產生的客觀積極作用與嚴重消極影響。

四、國家政權組織的漸趨完備和運行機制。大要凡三：一是歷代王朝從中央到地方所設置的各級各類行政機構、軍事機構、監察機構的初始形態和鼎立式格局、寶塔形序列，諸如命名取義、職能劃分、内部組成、官職設立、員額配備、職權限定、責任歸屬，相互間主從或平行關係的確定，以及前

後因革損益之迹、調整改造之處、權力制衡之局、蕃漢分治之由，特別是宰相職位和職權的演變鏈條與真諦所在。二是歷代王朝所制定的官吏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和組成部分，包括選拔任用，考核獎懲，監察法辦，秩品俸禄，輿服印信，公文程式，休假與致仕，旌表與優恤，行政法規定立頒行，以及各朝迭加修正、釐訂之舉，完善、健全之方，特別是科舉制度的優越性、行政立法的悠久傳統等。三是歷代王朝環繞軍國大政形成中央決策的必要程序，付諸實施的步驟和方法，特別是國王、皇帝在其中所起的決定性作用。從而得見：中央集權同地方分權互有消長而地方分權越往後越受嚴格控制的定勢，皇權同相權互有升降而相權越往後越被大幅削弱的趨向，在制度設計安排上保證國家機器正常運轉、一姓家天下長治久安的明智措置、成熟經驗暨必不可免的流弊痼疾。

五、政治意識形態的掌控方針和灌輸手段。突出顯現在：夏商周學在王官而被春秋私學勃興所衝決，早期天命觀盛行而被後期人事論繼起所淡化，戰國時代允許甚至鼓勵、歡迎百家爭鳴或以法爲教、以吏爲師而遽被漢代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所取代，儒術遂屢經改造和變換理論形態而始終居於思想主宰地位。舉凡統一經學、御纂專書、敕編羣籍、設館修史、經義取士，又與之整合組配，爲其加重地位，加深影響，加大作用。面對道教、佛教，則基本實行既利用、又限制的政策，但對異端學説則一直抱定力行排斥、多方遏制甚且封殺的態度，而從焚書坑儒到大興文字獄之類的高壓鉗制手段又輪番施用，一脈相承，進而構築起定於一尊的嚴密乃至嚴酷的思想統治網、思想調控鏈和思想禁錮圈。

六、政治變遷的關鍵環節和往復曲綫。重中尤重者爲：歷代圍繞國家統一與分裂而採取的因時而異的平叛、削藩、靖邊等重大舉措，圍繞國家利益和安全而組織的戰績可觀的收復國土、抗擊外侵的軍事行動，圍繞富國强兵、起衰救弊而從事的效果迥别的變法革新運動，圍繞國家最高權力或中樞權力而展開的包括政變在内的殊死較量和激烈角逐。以及開國守成時期的政迹與景觀，盛世大治階段的規模與氣象，中興復振之際的局面與圖景；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政治危機的窘境困局，末世敗政的危

情險態，亡國一幕的淒情慘狀；政治偉人的與時俱進和卓越建樹，政治敗類的倒行逆施和劣迹惡行。既於交織互動、循環往復之中，益明主流所在，愈顯人心所向；又於錯綜複雜、跌宕起伏之下，更見大勢所趨，頗有規律可尋。

七、近代中國以八大事件爲主綫而展開的『兩個過程』及其重大轉折點和蘊含其間的未來走向，在此過程中所啓動的與之密不可分、息息相關的後發晚生型近代化進程，特別是其中深受外來影響而出現的政治新要素、新形式、新徵象和新動態。諸如傳統官制向新式官制的初步轉型，正規化海軍的首次組建，新軍的編練，警政的創辦，地方自治的倡行，君主立憲制的提上日程，大清國旗和大清國歌的先後制定。尤須彰明的則是：社團政黨的相繼建立，婦女解放運動的持續高漲，收回利權運動的迅猛發展，清王朝和封建帝制終被推翻，等等。

八、對外關係的構建模式和演進趨向。更多投注在：兩漢以來陸上和海上通道亦即絲綢之路的開闢與延伸，沿綫商港口岸的設置與拓展，各王朝務使朝貢體系得以確立并趨於完備化的主要措施，相繼奉行并一以貫之的以維繫和平爲宗旨的外交政策，遞次同亞洲、歐洲、非洲、美洲諸國結成的政治關係或政治聯繫，與之同步的重大通使活動，官方及民間經濟貿易往來所達到的頻度與强度，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交流所臻及的廣度與深度，以及閉關鎖國的弊害，晚清屈辱外交的惡果。從而昭示貫穿其間的由近而遠、由疏而密、由表而及裏的演變總趨向，彰顯中國在清中葉以前所長久贏得的崇高國際威望，佔據的領先地位，起到的主導作用，發揮出的巨大感召力和影響力，宣明中華民族所獨有的熱愛和平、珍視友誼、開放包容的民族特質、稟賦與風采。

九、深邃政治智慧的聚結和優秀政治理論遺產的積澱。歷久而彌珍者爲：駕馭全局的體系化、邏輯化的治國大道，卓見成效的綱目化、部門化的施政要術，對內憂外患確可緩解或化除的真知灼見與方略方策，對國家興衰存亡定律的多方究詰與深切剖判，富有民族思維特性的政治哲學觀點和政治認

知成果，頗具普適性、警策性的政治名言和政治格言，世代延續的强烈愛國精神和深沉憂患意識，前所未有的近代民主革命思潮等。

凡此種種，歸結到一點，便是對中國數千年政治實踐活動和政治思想精髓進行集中梳理、系統復原、重點展示和內在揭櫫，使之軒豁呈露在今人面前，形成政治楷式同政治炯鑑的結合體，闡揚中華政治文明獨樹一幟又別開生面的創獲性成就，以供各界精英進一步深究詳探。

基於上列主體內容，《政治典》構建了由六級『經目』同四個『緯目』交織互持的框架結構，用以顯示主題，突出類別，統括和承載起傳世古籍暨出土文獻中與之恰相對應的宏富資料。六級經目除『典』居首外，下設六個『分典』，即：先秦政治分典、秦漢政治分典、魏晉南北朝政治分典、隋唐五代政治分典、宋遼夏金政治分典、元明清政治分典（由古代卷、近代卷兩大部分組成）。每一分典（除元明清政治分典近代卷之外），再設六個總部，即：政區總部、皇帝制度總部（先秦政治分典內爲『國王暨國君制度總部』）、官制總部、政治嬗變總部、對外關係總部（先秦政治分典內爲『邦交總部』）、政治思想總部；元明清政治分典近代卷則爲：政區變更總部、新設官制總部、政治嬗變總部、對外關係總部、社團政黨總部、政治思想總部。在各總部之下，復設若干個『部』、『分部』及『專題』。通過『分典』的斷代厝置和自成單元，旨在凸現各個歷史階段和相應朝代所獨具的最突出、最鮮明的政治特點；藉助各『總部』以迄『專題』的多維涵蓋和層級布列，旨在標揭特定時代的諸多政治根本問題、關鍵問題、重大問題、緊切問題及其深層底蘊；進而通體聚合并前後銜接起來，即形成格局突兀而立且脈絡清楚、綫索明晰、要點俱在的相對完整的邏輯體系。

本典所設四個『緯目』爲：『綜述』、『論説』、『藝文』、『雜録』，適得其所地依次配置在『部』、『分部』或『專題』之下，組成每級『經目』所包納的具體內容和全部資料的展開區間和宣示點位。其中『綜述』集中收録切合於本經目的最基本、最主要的史實方面的資料，『論説』集中收録

切合於本經目的包括針鋒相對之論、孤偏奇特之論在內的各種評議性的精彩文字，『藝文』集中收録切合於本經目的詩、詞、曲、賦和諸體文章，『雜録』則集中收録切合於本經目的具有補充、延伸、拾遺、考證等作用的相關資料。四個『緯目』之間各有側重，彼此映照，互作支撐，融爲一體。

《政治典》依託於相得益彰的既定經緯目框架結構，在資料搜集選定和編排上，大力講求『六强三化』。『六强』謂：『廣博性』和『對應性』雙『强』；『原始性』和『典型性』雙『强』；『完整性』和『獨特性』雙『强』。『三化』指：系統化、條理化、嚴密化。但凡輯録在各級經目之『四緯目』下方的資料各歸其類，密合無間，有倫有脊，渾然一體，是爲系統化。但凡輯録在各級經目之每一『緯目』下方的資料，通常俱按資料產生年代（具體引用典籍的成書年代）依序排列，縱貫而下，紅綫穿珍珠，形成一條龍，是爲條理化。在例行操作和技術層面上符合各項規範要求，恰切進行技術性加工等，是爲嚴密化。

《中華大典·政治典》以四千七百萬字的篇幅，力圖達成政治學原理和中國政治史的有機統一，實現傳統大型類書同現代新型類書的恰切整合，熔鑄成信息密集化的中國古代和近代政治資料庫，發揮出『經世致用』的直接功能，特向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社會各界研究者提供一九一一年以前豐富翔實、足資參取、利於統覽、便於查檢的政治專題素材與原始史料，并對總結治國理政的成功經驗和深刻教訓，完善國家治理體系，鞏固民族大團結，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擴大中華政治文明的國際影響力，庶幾不失其借鑑意義、啓迪作用和輔助功效。

《中華大典·政治典》由河北師範大學、貴州師範大學、魯東大學、山東大學、山東理工大學、南開大學、天津師範大學、天津市社會科學院、北京外國語大學、河北大學、河北工業大學、山西大學、河南科技大學、湖北大學、華南師範大學、雲南大學、雲南師範大學等全國二十餘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具專長的學術同仁精誠合作，共同編纂，六易寒暑，始得告竣。期間始終得到《中華大

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中華大典》辦公室和國家出版基金規劃管理辦公室高屋建瓴的宏觀指導和强有力支持；人民出版社領導與責任編輯更爲本典確保并持續提升質量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付出了大量學術心血和升華性的審訂勞動。謹此深致謝忱。本典有待社會檢驗和時間考驗，倘蒙海内外方家和廣大讀者不吝賜教，則如獲至寶，於此翹首以待。

《中華大典·政治典》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大典·政治典

元明清政治分典古代卷

主編：柏樺

《元明清政治分典古代卷》編纂委員會

主　編：柏　樺

副主編：劉志松　劉學斌

編　委：（按姓氏筆劃排列）

王　永　王建虹　王泉偉　王彥霞　郝艷華
柏　樺　袁　松　高　金　閆文博　馮志偉
劉志松　劉學斌

撰稿人：（按姓氏筆劃排列）

王　永　王建虹　王泉偉　王彥霞　邢巍巍
李　倩　李　瑤　余同懷　金　瀟　周囿杉
郝艷華　柏　樺　袁　松　高　金　閆文博
許　穎　程亞賓　馮志偉　蔣艷敏　劉志松
劉煥祥　劉學斌　蘇嘉靖　羅　榮

《元明清政治分典古代卷》編纂説明

《元明清政治分典古代卷》是《中華大典·政治典》下設六個分典之《元明清政治分典》的古代部分。涵蓋時間從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國算起，歷經元明兩代，至清代鴉片戰爭爆發截止，共計六百三十餘年，這是中國歷史上疆域最爲遼闊的時期，不但奠定了今日疆域規模，而且形成了多民族國家，專制皇權及中央集權制度在不斷加强的情況下達到頂峰，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在『大一統』理念下得以確立與鞏固，中外交往頻繁而使中外文化交流出現新局面。《元明清政治分典古代卷》的編纂，旨在如此遼闊空間及六百三十餘年歷史發展的基礎上，通過廣輯資料，旁徵博引，融會貫通，凸顯元明清時期顯著的政治特點：

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不斷得到鞏固與加强，因俗而治政策，使各民族有了國家的認同；政區建置的創設與重大變革，有利於對遼闊疆土的管理；皇權專制不斷加强，以至於達到頂峰；國家機構規模不斷擴大，在承襲前代的基礎上又有新的發展；思想文化在呈現出多元化的情況下，實行政策管控，依然顯示出東西方思想文化交流的特點；政局嬗變的必然性，政治衝突與變革呈現出時代的特點；中外交往活動領域的擴大，國與國之間交往的原則與衝突，具有世界性意義；政治學説隨着社會的進步，在傳統與現實的衝突中有了新的發展。元明清時期政治在大一統的前提下，以皇權專制主義中央集權制度爲主體而出現朝代嬗變，在傳統社會後期發展中，有巨大的積極作用與消極影響。這個大一統時代，難免存在錯誤的政治體制，但不可否認曾經出現過欣欣向榮的局面，也出現了因政治腐敗及落後于社會經濟發展而逐漸走向衰落，乃至敗亡的結局，成爲人類歷史上難以忘記的時期。

爲充分反映上述內容特點，《元明清政治分典古代卷》層級式設立『政區』、『皇帝制度』、『官制』、『政治嬗變』、『對外關係』、『政治思想』六個總部、五十五個部、二百四十八個分部，組成環環相扣的經目序列，用以彰顯主題，突出類屬，宣明主線，標揭重心，展現全域，昭示趨向。與這一經目序列相互照應，設立『綜述』、『論説』、『藝文』、『雜録』四個緯目，置於各部、各分部、專題等經目之下，用以包納和羅列與經目有關的羣書資料，藉以多視角展現其所蘊含的具體內容及寓意所在。如此經緯相得益彰，達成整體結構的統一，與其他分典相互匹配，冀使元明清時期政治特點得以突出，沿革承襲，各有所長。

本分典在資料收集、選定和編排上，以《政治典》『六强三化』的總體要求爲綱領，根據經緯目的特點有所變通，需要細化則予以細化之，可以簡化則簡化之，主要體現在：

（一）鑑於反映元明清歷史的典籍浩如煙海，內容也多有重複，因此在資料選取上，制度層面以當時爲官方所認可的政書爲主，綜述則以具有權威的史書爲主，論説以名家奏疏文集爲主，藝文則以精選與經緯目內容貼切者爲主，雜録以文集筆記爲主。

（二）元明清地方志多達數千種，明清檔案留存以千萬計，這是與其他分典編纂資料不同之處，而礙於篇幅，在不得不關注的情況下，只能够擇其重點予以選録。

（三）元明清著述多有著者按語與夾注，講述相關制度也往往附以細則，這些著述在刊印時是以字號大小來區別的。這裏按照原著，與正文關係密切者，以字號大小來區別，與正文關礙不大者則不予收録。如文字中的反切注音、人名下的籍貫與出身等。

（四）在儘可能保持原文完整性的前提下，遇有摘引整段文字中夾帶其他記述，或論述許多問題而僅其中少數問題與經目有關聯者，其與經目無關的文字徑行刪除，依《〈中華大典〉編纂通則》進行恰當的『【略】』處理。

（五）爲使主題和類屬能够明晰，並且便於統括各種資料，以期經緯目與内容更加貼切，酌情在某些『部』、『分部』的緯目之下列有小標題，以字體字號予以凸顯。

（六）在各緯目下所標示的資料出處，大多包含時代、作者、書名、卷數、篇目等五要素。在資料排序上，一般按照資料形成的年代，但也不是一成不變，有時會根據經緯目的内容、論述事情時間的前後予以特别處理。排序的原則是《中華大典》編纂的總體要求，具體的編排則是編纂者根據内容而便宜行事。一切以經緯目内容而定，在遵守總體要求的情況下，允許有一些變通。

（七）元明清時期典籍存在許多異體字及因避諱而形成的怪字。異體字的處理遵循《中華大典異體字規範字表》而徑行改之，但基於歷史表述習慣，整體上還是尊重原著，根據内容而予以保留。

（八）《元明清政治分典古代卷》末附有引用書目。每一書都開列書名、作者或編者、版本，總體原則是按時代先後進行編排，便於檢索查驗。

《元明清政治分典古代卷》係集體編纂，主編、副主編負責。其中政區總部由袁松、王泉偉、柏樺、郝艷華完成，皇帝制度總部由劉志松、王泉偉、柏樺完成，官制總部由高金、柏樺完成，政治嬗變總部由劉志松、閆文博、馮志偉、柏樺完成，對外關係總部由王泉偉、柏樺、王彦霞、楊寄林完成，政治思想總部由劉學斌、王永、楊寄林完成。在編纂過程中，所有的編委及撰稿人都進行了資料收集與篩選、複印、打印的工作，完成人則專門負責編纂，最終由主編、副主編依次對各總部編審訂稿。

《中華大典·政治典·元明清政治分典古代卷》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録

政區總部……一

國號與疆域部……三

元朝國號與疆域分部……三

明朝國號與疆域分部……一二

清朝國號與疆域分部……一五

首都部……二三

元朝三都分部……二三

明朝兩京二都分部……三五

清朝三京分部……六八

元朝政區部……八五

明朝政區部……一六〇

清朝政區部……二三七

戶口田土部……三六七

元朝戶口田土分部……三六七

明朝戶口田土分部……三七七

清朝戶口田土分部……三九九

皇帝制度總部……四三五

帝系部……四三七

元朝帝系分部……四三七

明朝帝系分部……四五四

清朝帝系分部……四八五

皇權標志部……五〇六

名號分部……五〇六

宮殿分部……五四六

皇權行使部……五六八

行政決斷權分部……五六八

軍事指揮權分部……六二三

立法司法權分部……六五三

財政支配權分部……六七一

皇位繼承部……六九五

嫡長子世襲分部……六九五

兄終弟及分部……七〇六

藩王入繼分部……七〇八

武功入繼分部……七一一

內禪分部……七一三

秘密建儲分部……七一六

大臣廢立分部……七一七
太子制度部……七一八
冊立太子分部……七一八
冠服璽綬分部……七二九
太子官屬分部……七三一
太子習政監國分部……七三七
后妃制度部……七四四
位號等級分部……七四四
册立皇后儀分部……七五九
冠服璽綬分部……七八五
宮官女職分部……七九五
宦官制度部……八〇六
宦官機構分部……八〇六
宦官選任分部……八三六
宦官禁令分部……八六六
宗室與外戚制度部……八九二
宗室制度分部……八九二
諸王分部……九一〇
公主駙馬分部……九二七
外戚分部……九四四
官制總部……九五五
通紀概説部……九五七
元朝通紀概説分部……九五七
明朝通紀概説分部……九五九
清朝通紀概説分部……九六三
中樞決策機構部……九七二
元朝中樞決策機構分部……九七二
明朝中樞決策機構分部……九七四
清朝中樞決策機構分部……九七九
中央機構部……九八五
元朝中央機構分部……九八五
明朝中央機構分部……一〇三五
清朝中央機構分部……一〇八九
軍事機構部……一一三九
元朝軍事機構分部……一一三九
明朝軍事機構分部……一一四六
清朝軍事機構分部……一一六九
輿服印信文書制度部……一一七八
輿服制度分部……一一七八
印信分部……一一九四
文書分部……一二〇一
首都地方官府機構部……一二一二
元朝首都地方官府機構分部……一二一二
明朝首都地方官府機構分部……一二二〇

清朝首都地方官府機構分部……一二二五
省級官府機構部……一二三七
元朝省級官府機構分部……一二三七
明朝省級官府機構分部……一二四一
清朝省級官府機構分部……一二五三
道府級行政機構部……一二五七
元朝路府級行政機構分部……一二五七
明朝道府級行政機構分部……一二五七
清朝道府級行政機構分部……一二六三
州縣級官府機構部……一二六五
元朝州縣級官府機構分部……一二六五
明朝州縣級官府機構分部……一二六五
清朝州縣級官府機構分部……一二六六
基層行政組織部……一二六七
元朝基層行政組織分部……一二六七
明朝基層行政組織分部……一二七三
清朝基層行政組織分部……一二七八
特設職官部……一二八六
元朝專項事務官分部……一二八六
明朝專項事務官分部……一二九三
清朝專項事務官分部……一三〇六
元朝民族特設官分部……一三一三
明朝民族特設官分部……一三一五
清朝民族特設官分部……一三二〇
行政運行機制部……一三二六
元朝行政運行機制分部……一三二六
明朝行政運行機制分部……一三二七
清朝行政運行機制分部……一三三七
行政信息溝通制度分部……一三四二
人事制度部……一三四七
通紀概説分部……一三四七
培養制度分部……一三五二
選拔制度分部……一三五七
任用制度分部……一三六二
考核制度分部……一三七五
俸禄制度分部……一三八三
品階勳爵部……一三九三
散官分部……一三九三
勳官分部……一三九七

封爵分部……一三九七
品官分部……一三九九
封贈官分部……一四〇八
功臣名號分部……一四一四
大臣謚號分部……一四一六
圖畫臺閣分部……一四一九
配享從祀分部……一四二〇
政治嬗變總部……一四二三
皇朝迭興部……一四二五
元朝多民族統一大國規模空前形成分部……一四二五
明朝多民族統一大國鞏固與加强分部……一四三三
清朝多民族統一大國進一步發展分部……一四四四
國家强盛部……一四六〇
元世祖之治分部……一四六〇
永樂盛世分部……一四六四
仁宣之治分部……一四六八
弘治中興分部……一四七五
康雍乾盛世分部……一四七八
平定禍亂部……一四八六
討平藩王宗親叛亂分部……一四八六
削平疆臣割據叛亂分部……一四九〇
平定部族首領叛亂分部……一四九一
挫敗朝臣叛亂活動分部……一五〇〇
遏制突發事件分部……一五〇一
政治改革部……一五〇五
元英宗至治新政分部……一五〇五
元順帝至正改革分部……一五〇八
嘉靖新政分部……一五一一
張居正改革分部……一五一八
改土歸流分部……一五二〇
思想文化政策調控部……一五二五
表彰儒學分部……一五二五
崇道限道和奉佛排佛分部……一五二九
敕編各類大型圖籍和開館修書分部……一五三六
設館修史分部……一五四一
文字獄分部……一五四七
禁毀悖逆違礙圖籍和淫穢諸書分部……一五五二
禁止民間傳習天文諸學分部……一五五六
防遏民間秘密宗教分部……一五五七
限制外來宗教傳布分部……一五六二
末世敗政部……一五六五
元順帝腐化分部……一五六五
明神宗荒怠刻剥分部……一五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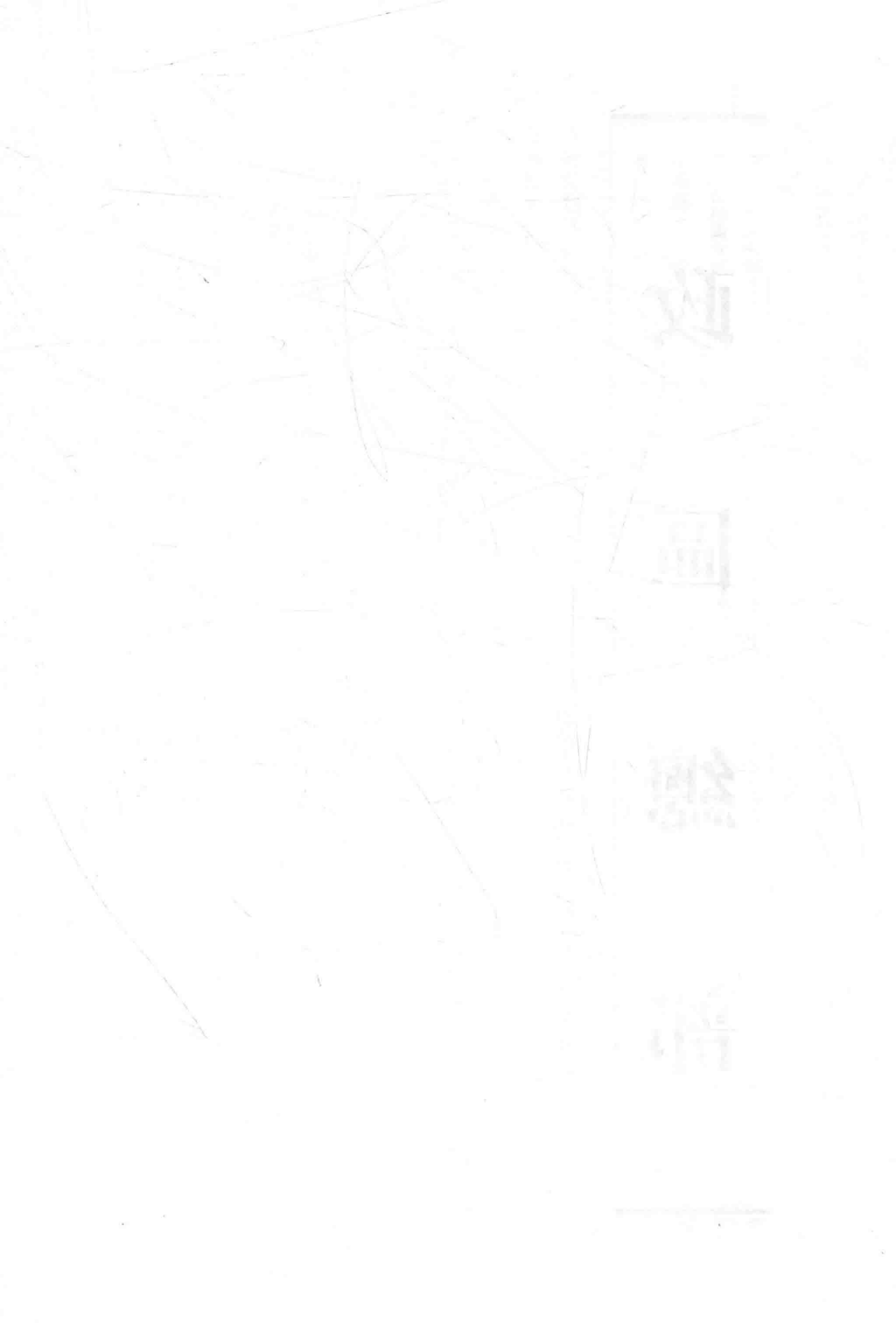
明熹宗庸懦嬉戲分部……一五七五
明思宗加賦至極分部……一五七六
嘉道中衰分部……一五七九
政治家部……一五八二
耶律楚材分部……一五八二
劉秉忠分部……一五八六
姚樞分部……一五八七
劉基分部……一五八九
于謙分部……一五九二
張居正分部……一五九五
多爾袞分部……一六〇〇
范文程分部……一六〇四
對外關係總部……一六〇七
通道闢設部……一六〇九
陸上通道分部……一六〇九
海上通道分部……一六二八
商港口岸部……一六七一
通紀概説分部……一六七一
廣州分部……一六七三
泉州分部……一六八五
厦門分部……一六八九
寧波分部……一六九三
上海分部……一七〇一
中江分部……一七〇七
恰克圖分部……一七一一
對外貿易部……一七一五
通紀概説分部……一七一五
出口貨物分部……一七三五
進口貨物分部……一七四二
禁限進出口貨物分部……一七五二
朝貢封賜部……一七六四
通紀概説分部……一七六四
東亞諸國分部……一八二九
東南亞諸國分部……一八六九
南亞諸國分部……一九二三
中亞諸國分部……一九二八
西亞諸國分部……一九二九
歐洲諸國分部……一九三一
非洲諸國分部……一九五二
北美洲諸國分部……一九五二
南美洲諸國分部……一九五二
遣使通好部……一九五三
亦黑迷失四使南亞分部……一九五三

楊庭璧三使俱蘭分部……一九五四
周達觀出使真臘分部……一九五五
傅安三使中亞西亞分部……一九五六
陳誠三使中亞西亞分部……一九六〇
智光兩使尼泊爾分部……一九六七
鄭和七下西洋分部……一九七〇
侯顯三使南亞分部……一九八〇
潘賜三使日本分部……一九八二
張寧出使朝鮮分部……一九八三
劉戩出使安南分部……一九八六
吸納域外文明部……一九八七
基督教入華分部……一九八七
西方藝術入華分部……一九九五
西方地理學入華分部……一九九八
域外科技入華分部……二〇〇二
研習外文分部……二〇一三
外物內引分部……二〇一八
傳布中華文明部……二〇二七
接受外國留學生分部……二〇二七
安南仿用中國典制分部……二〇四八
華夏文學外傳分部……二〇五二
華夏藝術外傳分部……二〇五四
華夏科技外傳分部……二〇五五
研判諸國國情部……二〇五八
通紀概説分部……二〇五八
研判東亞諸國國情分部……二〇七四
研判東南亞諸國國情分部……二一二一
研判南亞諸國國情分部……二一二一
研判西亞諸國國情分部……二一二三
研判中亞諸國國情分部……二一二四九
研判歐洲諸國國情分部……二一二五七
研判非洲諸國國情分部……二一三〇五
研判南美洲諸國國情分部……二一三一二
研判北美洲諸國國情分部……二一三一八
政治思想總部……二一三二九
國家論部……二一三三一
大一統論分部……二一三三一
正統論分部……二一三三二
封建論與郡縣論分部……二一三三九
治亂興亡論分部……二一三四五
政治主體論部……二一三四七
君主論分部……二一三四七
宰輔論分部……二一三五〇

官吏論分部……二三五三
士人論分部……二三五六
民衆論分部……二三六〇
聖賢觀分部……二三六一
君子小人論分部……二三六四
朋黨論分部……二三六六
政治關係論部……二三七一
君民關係論分部……二三七一
君臣關係論分部……二三七二
官民關係論分部……二三七九
政治道德論部……二三八〇
君德論分部……二三八〇
官德論分部……二三八四
士操士風論分部……二三九一
民德民風論分部……二三九八
修習之術論部……二四〇七
爲學論分部……二四〇七
明道論分部……二四一四
窮理復性論分部……二四一八
立心論分部……二四二一
致良知分部……二四二四
尚志論分部……二四二六
主敬論分部……二四二八
窒欲論分部……二四三〇
體仁弘義論分部……二四三一
積善論分部……二四三五
知行合一論分部……二四三七
擇師取友論分部……二四三九
治國理政論部……二四四一
王道論分部……二四四一
德治論分部……二四四五
禮治論分部……二四五一
法治論分部……二四五五
務本執要論分部……二四六一
審幾察微論分部……二四六七
廣開言路論分部……二四七〇
重農抑末論分部……二四七五
輕徭薄賦論分部……二四七九
思想文化歸一論分部……二四八二
移風易俗論分部……二四八八
宏圖大計部……二四九四
人才論部……二五一一
治在得人論分部……二五二一
人才培養論分部……二五二四

人才識拔論分部……二五二九
科舉改進論分部……二五三三
多途并用論分部……二五三七
人才使用論分部……二五四六
吏治論部……二五五二
肅貪獎廉論分部……二五五二
省官汰冗論分部……二五五五
政治批判部……二五五九
政治改革論部……二五七五
政治思想家部……二五七八
許衡分部……二五七八
郝經分部……二五九一
王守仁分部……二六〇四
李贄分部……二六一六
黄宗羲分部……二六二四
顧炎武分部……二六三五
王夫之分部……二六四一
《元明清政治分典古代卷》引用書目……二六六二

政區總部



國號與疆域部

元朝國號與疆域分部

大蒙古國

綜　述

宋・洪皓《松漠記聞》卷上　盲骨子，《契丹事迹》謂之朦骨國，即《唐書》所謂蒙兀部。【略】

蒙果勒，其人長七八尺，捕生麋鹿食之，金人嘗獲數輩至燕，其目能視數十里，秋豪皆見，蓋不食煙火，故眼明。與金人隔一江，常度江之南爲寇，禦之則返，無如之何。

宋・彭大雅《黑韃事略》　黑韃之國，即北單于，號大蒙古。沙漠之地，有蒙古山，韃語謂銀曰蒙古，女眞名其國曰大金，故韃名其國曰大銀。其主初僭皇帝號者，小名曰忒没真，僭號曰成吉思皇帝。今者小名兀窟觧，其耦僭號者八人。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〇《熙宗孝成皇帝二》　按蒙古原書天會八年作萌骨子，是年作蒙兀。天會十三年，皇統六年、七年及崇慶元年，作肓骨子，又作朦骨，實皆蒙古二字語音之訛也。又據此書大安三年所載，則蒙古有東西二國。其在東者向稱蒙古，即原書稱萌骨子、兀骨子、蒙兀、朦骨、呼沙呼，與戰於海嶺而敗者也。其在西者，向名韃靼，大安三年方稱蒙古，即元之初國號也。《綱目》于皇統七年書金及蒙古和分，注云：蒙古益强，自號大蒙古國，部長稱祖元皇帝，改元天興，似即以為元之先世。然元自太祖始稱皇帝，至世祖始建年號，則其先世未常稱帝建元可知。且《綱目》所載，似即採此書，而此書多妄。《元史》敍其先世甚略，無以質其是非也。

又　卷二二《東海郡侯上》　又有蒙骨國者，在女直之東北，唐謂之蒙兀部，金國謂之蒙兀，亦謂之萌骨。按下文言蒙古有東西二國，此即蒙古國之在東者。蒙骨、蒙兀、萌骨，皆蒙古之語訛，前已於天會、天眷、皇統年間所書改正，惟此年與後崇慶三年所稱，因與元初國號相混，姑仍原文以相別云。人不火食，夜中能視，以鮫魚皮為甲，可捍流矢，自天眷間始叛，都元帥宗弼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分兵據守要害，及厚賂之，其國亦自稱祖元皇帝，時為邊患，每遣使以子女玉帛厚賂其國，則敵為内顧而回師，至是韃靼乃自號大蒙古國。然二國居東西兩方，相望凡數千里，不知何以合為一名。按此書言蒙古有東西二國，其在東者即下文言據金太宗舊地七十二團寨，原書天會八年稱萌骨子，天眷元年稱蒙兀，皇統六年七年稱肓骨子、蒙骨，今改正為蒙古者，皆此國也。其在西者，即下文言北方之境，東接臨潢，西鄰夏國，南距靜州，北抵大人國，皆為所有者。原書自承安三年以後稱為大朝大國，稱其軍為大軍，將為大將，使為天使，今改正為蒙古、蒙古軍、蒙古將、蒙古使者，此即元之初國號也。韃靼為靺鞨之遺民，蒙古又韃靼之别部，豈其在東者，即《五代史》所謂靺鞨，為契丹所破，屬於契丹、渤海者，其後亦號蒙古，與蒙古舊屬於韃靼，其後韃靼諸部皆微，而蒙古獨盛，於是蒙古之名始著。此書謂至是乃自號蒙古，竊恐不然。但《元史》敍其先世，事甚略，無可考質，姑仍舊文，而附論之云。蓋金國盛時，置東北招討司以捍禦萌骨、高麗、西南招討司以統北方西夏、萌骨，所據蓋金國太宗創業時地二十七團寨，而北方之境，東接臨潢府，西與夏國鄰，南距靜州，北抵大人國，今盡為所有矣。又先有鄰於金界者，其部長封北平王，被殺，其弟繼立，其子博思巴方二歲，大金取歸國中，養於黑水千户家，章宗泰和七年丁卯春，北平王之弟和卓進貢金國，乘其無備，醉而殺之，復立博思巴為王。《宋通鑑》云：韃靼有白之分，此白韃靼也。遣還國。始博思巴在黑水千户家，見其女悦之，至是欲娶為妻，國中不從，博思巴怨怒，叛歸黑韃靼，以此益强，漸并諸族地，遂起兵攻河西，不數年河西州郡悉為所破，又獲夏國偽公主而去，夏人反臣事之。

宋・李心傳《建炎雜記乙集》卷二〇《邊關事・韃靼款塞蒙國本末》　又有蒙古國者，在於女真之東北，唐謂之蒙古部，金人謂之蒙古也。亦謂

之萌骨人，不啖火食，夜中能視物，以鮫魚皮為甲，可以捍流矢。自紹興初始叛，都元帥宗弼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分兵據守其要害，乃反厚賂之。其酋亦僭稱祖元皇帝，至金亮之時與韃靼並為邊患，其來亦久矣。蒙人既侵金國，得其漢兒婦女而妻妾之，自是生子不全類蒙人，而漸有火食。至是，韃靼乃自號大蒙古國，其邊吏因以蒙韃稱之。然二夷居止以東西為界，兩方相望，凡數千里，不知何以合為一名也。蓋金國盛時，置東北招討司以捍禦蒙古、高麗，西南招討司以統韃靼、西夏。乃蒙古所據，蓋武奇邁創之業，有二十七團寨，而韃靼之境，東接臨潢府，西與夏國為鄰，南拒靜州，北抵大人國，無城池屋宇可居，但為穹帳，擇便利水草而即居焉。不知耕織，製皮為裘，以牛羊為糧食，人皆狡獪堅忍嗜殺，不知歲月，以草青一度為一歲，亦無文字，每調發軍馬，即結草為約，如使人傳達，急於星火，或破木為契，上刻數劃，各將其半，遇發軍以木契合同為驗，所謂生韃靼也。

論說

明・陸楫《古今説海》卷一二《蒙韃備録・國號年號》 韃國所鄰，前有糺族左右，乃沙陀等諸部。舊有蒙古斯國，在金人僞天會間，亦嘗擾金虜爲患，金虜嘗與之戰，後乃多與金帛和之。按李諒《征蒙記》曰：蒙人嘗改元天興，自稱太祖元明皇帝，今韃人甚朴野，略無制度。琪嘗討究於彼，聞蒙已殘滅久矣，蓋北方之國，或方千里，或方百里，興衰起滅無常。今韃之始起，並無文書，凡發命令，遣使往來，止是刻指以記之，爲使者雖一字不敢增損。彼國俗也，其俗既朴，則有回鶻爲鄰，每於兩河博易販賣於其國，迄今文書中自用於他國者，皆用回鶻字，如中國笛譜字也。今二年以來，因金國叛亡降附之臣，無地容身，願爲彼用，始教之以文書，於金國往來却用漢字。去年春，琪每見其所行文字猶曰大朝，又稱年號曰兔兒年、龍兒年，自去年方改曰庚辰年，今曰辛巳年是也。又慕蒙爲雄國，故以國號曰大蒙古國，亦女眞亡臣教之也。琪親見其權皇帝摩睺國王，每自稱曰我韃靼人。凡彼大臣元帥皆自稱曰我彼，亦不知其爲蒙是何等名字，何爲國號，何爲年號，今所行文書皆亡臣識字者，强解事以教之耳。《南遷録》載：韃有詔與金國，稱龍虎九年，非也。以愚觀之，更遲年歲，則金虜叛亡之臣必教之撰其誕日以爲節，又必教之改年立號也矣。

清・鍾淵映《歷代建元考》卷八《金・天興》 熙宗皇統七年，蒙古鄂囉貝勒自稱太祖元明皇帝，國號大蒙古，遣兵討之，不克，因與連和，改元曰天興。愚按：宋孟珙嘗有言曰：蒙古之先世，以慕蒙爲雄，故國號曰大蒙古國。然則天會、皇統間所伐，並非卻特氏之蒙古也，附識於此。

清・曹元忠《蒙韃備録校注・國號年號》 元忠按蒙古斯與盲骨子對音。宋洪皓《松漠紀聞》云盲國子。《契丹事迹》謂之朦古國，即《唐書》所謂蒙兀部，蒙兀，亦蒙古對音。《古今紀要逸編》云：又有蒙古國者，在女眞東北，金亮時與韃靼並爲邊患。至我嘉定四年，韃靼始併其國，名號稱大蒙古國，韃靼於是始大，而忒没眞爲韃靼始興之主，亦視孟珙所言爲詳。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六《蒙古與韃靼爲二》 《古今記要逸編》曰：初韃靼與女眞同種，皆靺鞨之後，其居混同江上者曰女眞，其居陰山之北者曰韃靼，韃靼之近漢，尚能火食者，曰熟韃靼。其遠於漢，惟事射獵以爲食，逐水草以爲居，視草青爲一歲者，曰生韃靼。生韃靼有二：曰黑，曰白，而今盛者曰黑韃靼。黑白初皆事女眞，黑韃靼至忒没眞叛之，自稱成吉思皇帝。又有蒙古國者，在女眞東北，金亮時與韃靼並爲邊患，至我嘉定四年，韃靼始併其名，號稱大蒙古國。然則元朝乃韃靼非蒙古後，乃襲蒙古之號耳。蒙古蓋卽唐之蒙兀部，亦謂之盲骨子。《契丹事迹》謂之朦骨國，見《松漠紀聞》。《紀聞》又云：盲骨子，其人長七八尺，捕生麋鹿食之，金人嘗獲數輩至燕，其目能視數十里，秋豪皆見，與金人隔一江，常渡江之南爲寇，禦之則返。蓋與韃靼非一部也。樓鑰《北行日録》曰：乾道六年正月十五日，宿城外，謂相州城外，安陽驛把車人言：去年十二月方差使一番，爲年時被蒙子國抄，舊時南畔，用兵盡般軍器在南京，今卻般向北邊去。又云：蒙古國作梗，太子自去邊頭議和，半年不決，今又遣莫都統提兵去。蒙子國，當作蒙古國，是時元人未稱蒙古，此蒙古國蓋亦盲骨，而非韃靼也。孟珙《蒙韃備録》曰

韃國：所鄰前有糺族左右，乃沙陀等諸部，舊有蒙古斯國，在金人僞天會間，亦嘗擾金虜爲患。按李諒《征蒙記》曰：蒙人嘗改元天興，自稱太祖元明皇帝，今韃人甚朴野，略無制度。珙嘗討究于彼，聞蒙已殘滅久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紹興九年，女真萬户胡沙虎北攻蒙兀部，糧盡而還，蒙兀追襲之，至上京之西北，大敗其衆於海嶺。

清・俞樾《茶香室續鈔》卷一六《元朝本非蒙古》 國朝沈濤《銅熨斗齋隨筆》云：《古今記要逸編》曰：韃靼與女真同種，皆靺鞨之後，其居混同江上者曰女真，其居陰山之北者曰韃靼。韃靼之近漢者，曰熟韃靼。其遠於漢者，曰生韃靼。生韃靼有二：曰黑，曰白，皆事女真。黑韃靼至忒没真叛之，自稱成吉思皇帝。又有蒙古國者，在女真東北，至我嘉定四年，韃靼始併其名，號稱大蒙古國，然則元朝乃韃靼，非蒙古後，乃襲蒙古之號耳。蒙古蓋即唐之蒙兀部，亦謂之盲骨子，《契丹事迹》謂之朦骨國。按此則金元同種，元朝本非蒙古也。忒没真，史作鐵木真，今正爲特穆津，即元太祖。

清・方濬師《蕉軒隨録》卷一一《再論改國號》 金熙宗皇統七年宋高宗紹興十七年，蒙古始稱帝，金章宗泰和六年，蒙古鐵木真滅乃蠻部，為太祖元年，仍稱蒙古，滅金後，元世祖至元八年改國號曰元。以為改國號者，不僅殷商。濬師按：【略】元熬羅極烈，紹興十七年自號大蒙古國，稱祖元皇帝，改元天興，宋寧宗開禧二年、金泰和六年，蒙古鐵木真稱帝于鄂諾河，宋度宗咸淳七年為蒙古，至元八年十一月建國號曰元，詔書云：『謂既成于大業，宜早定於鴻名。』蓋至此始建號，其前之稱蒙古，猶金之前稱女真耳。

雜録

明・李豫亨《推篷寤語》卷七《訂疑篇》 匈奴之國，其種有五：一種黄毛者，乃山鬼與黄犏牛所生。一種短項矮胖者，乃玃猳與野猪所生。一種黑髮白身者，乃唐李靖兵遺種也。一種名突厥，其先乃射摩舍利海神女與金角白鹿交感而生，射摩因手斬阿珍首領，至今以人祭纛。一種乃塔巴赤罕之祖，《元朝秘史》云：蒼色狼與白鹿交所生，二十五世生帖木真，是稱大蒙古都長，僭稱皇帝，世居沙漠，東北六千里，後居山陰，號韃靼，地産牛馬，無城池屋舍，隨水草所居，俗尚射獵。帖木真四世孫忽必烈，僭居中國稱帝。噫！北狄自匈奴、突厥以後，劉淵父子始入中國，而莫盛於胡元。今幸二祖以真人定世，汛埽無遺，但百年生聚，韃靼尚强，黄毛亦不絶，歲寇中國，可無履霜之戒哉。

明・釋大聞《釋鑑稽古略續集》卷一《元》 自太祖成吉思皇帝，於宋寧宗開禧二年丙寅歲，法天啓運，稱聖武年號，建大蒙古國號，都和林，云上都。至理宗紹定二年己丑大宗嗣位，至淳祐六年丙午定宗嗣位，至淳祐十一年辛亥憲宗嗣位，至開慶元年己未慶宗嗣位，至景定元年庚申歲世祖登基，稱中統，至甲子改元至元，歷六世五十九年，今從世祖甲子元年敘起。

明・徐樞《寰宇分合志》卷八《元》 其先有孛端义兒，母曰阿蘭，寡居常有光照其腹，遂有娠，生孛端，後子孫蕃衍，自為部落，曰合答吉，曰散肘，曰吉押，居烏桓北，世奉遼金，總隸韃靼。其人勁悍，夜中能視，以鮫魚皮為甲，可捍流矢。金熙宗時嘗伐之，大為所敗，兀术復討之，連年不能克，乃與之和，割西平河二十七團寨與之，歲遺甚厚，册其首為蒙輔國王，不受，自號大蒙古國。傳至也速該，勢愈强盛，攻塔塔兒部，获其酋鐵木真，回至趺里温盤陀山，聞生子，因名之曰渥奇温鐵木真，志武功也。真生而手握凝血如赤石，及長深沉有大略。時其部衆多歸泰赤烏部，赤烏合七部三禺人攻之，真與战于答蘭斑朱思之野，大敗之，因降其衆。金官以察兀禿魯乃蠻部大陽可汗忌之，合達達諸部，併兵來攻，真迎敗之，殺其可汗，餘衆悉降。越五年，攻西夏，扳力吉里寨及落思城，大會諸部長于斡難河，建九旂旗，自號成吉思可汗。

清・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二七《蒙古》 元帝起於蒙古部族，而《元秘史》十卷，始終無蒙古部名，惟云忙豁勒，譯文解爲達達家。忠宣公《松漠紀聞》云盲骨子，《契丹事迹》謂之朦古國，即《唐書》所紀之蒙兀部。案《舊唐書・室韋》，契丹之别類也。其北大山之北，有大室韋，傍望建河，源出突厥，東北界俱輪泊屈曲，東流經西室韋界，又東經大室韋界，又東經蒙兀、室韋之北，落俎室韋之南，又東流與那河忽汗河合，又東經南黑水靺鞨之北，北黑水靺鞨之南，東流注于海。《地理

志》回鶻有延姪伽水，一曰特延勒泊，泊東北千餘里，有俱輪泊，泊之四面皆室韋。所謂北大山，必是大興安嶺。俱輪泊，當即呼倫淖爾，爲黑龍江南源水道，《提綱》稱呼倫淖爾曰枯輪泊，此外湖泊更無同音，又以唐時回鶻地望證之，故知是也。據此以考元之先世在黑龍江南，即所謂望建河，唐後西南徙克魯倫河、斡難河。《松漠紀聞》又云：盲骨子，其人長七尺，捕生麋鹿食之，金人嘗獲數輩至燕，其目能視數十里，秋毫皆見，蓋不食煙火，故眼明，與金人隔一江，常渡江之南爲寇，禦之則返，無如之何。所謂隔江，當即克魯倫河蒙兀，《新唐書》作蒙瓦尤，與忙豁音類。蒙兀、忙豁二音，一斂一縱。《秘史》於忙豁字旁皆注中字，明宜斂音口中，不宜縱音口外，忙豁斂音即蒙兀矣。元時西域人拉施特而哀丁奉敕修史，亦稱蒙兀勒不稱蒙古勒，《秘史》勒字旁書明宜輕讀，審音極是。《蒙古源流》作蒙古勒，拉施特而哀丁謂讀蒙字宜略重略頓，然後亟讀兀勒二字，可謂考核詳盡。《秘史》忙豁勒讀法，當亦如是。謂蒙兀人自言部族得名由來已久，與《松漠紀聞》之說不謀而合。至今波斯人仍稱蒙古爲蒙兀兒，明時波斯書稱天山以北地曰蒙兀里斯單，本是以斯單兒，以合音爲里。嘗面詢波斯使臣，詳審語音，實非古字。《瀛環志略》云：明嘉靖間，撒馬兒罕別部莫卧爾，攻取中印度立國，勢張甚。謂莫卧爾即蒙古，實即蒙兀兒。萃中外之見聞，以相印證，其爲蒙兀而不當作蒙古明甚。自《契丹國志》有正北至蒙古里國之文，嗣後邱長春《西游記》，孟珙《蒙達備録》，皆以蒙古定稱。《遼史》無蒙古而有梅古，悉疑即孟珙之所謂蒙古斯，或以蒙古人謂銀亦曰蒙古，因疑達達抗金，故以銀爲國號，揣測傅會，似是而實非。博明《西齋偶得》以爲蒙古之稱在金之先，此説近似。二説皆見張穆《蒙古游牧記》。元《西域史解》，蒙兀義爲孱弱，亦爲魯鈍，以刀鈍比例。此必是元人所自言，非拉施特而哀丁所能臆造。《易》曰：物生必蒙。朔漠部名乃有合於華文訓義，斯又史學家所樂爲稱引者矣。元人稱西夏曰唐兀惕，屢見《秘史》今改爲唐古特，是亦兀變爲古之一證。

清・屠寄《蒙兀兒史記》卷一《世紀第一》　論曰：蒙兀室韋，唐時無大君長，金初乞顔惕合諸部族一時驟盛，合不勒遂建可汗之號，歷俺巴孩、忽圖剌三世，駸駸南牧矣。及忽圖剌歿，泰亦赤、兀惕兄弟分部治事，種姓相疑，厥勢中渙，蒙兀無共主者垂四十年，豈天故迂其步，以待成吉思汗歟！今述蒙兀先世事迹，據脱卜赤顔，旁采《聖武親征録》撒難辭禪即《蒙古源流》，及火者辣施特兒哀丁書《蒙古金史》，仿魏收《魏書・序紀》，脱脱《金史・世紀》之例，作《蒙兀世紀》，補舊史之闕，獨蔑年土敦與屯必乃之子孫，故老傳聞異詞，舍其可疑，存其可信，未敢墨守脱卜赤顔之説，誠不免班史抵牾之誚也。

元

綜述

元・周南瑞《天下同文集》卷一《建國號制》　上天眷命，皇帝聖旨。誕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紹百王而紀統，肇從隆古。匪獨我家，且唐之為言蕩也，堯以之而著稱；虞之為言樂也，舜因之而作號；馴至禹興而湯造，爰名夏大以殷。中世降以還，事殊非古，雖乘時而有國，不因義而制。稱為秦、為漢者，蓋從初起之地名。曰隋、曰唐者，又即始封之爵邑。皆徇百姓見聞之狃習，要一時經制之權宜，槩以至公，得無少貶。我太祖聖武皇帝，握乾符而起朔土，以神武而膺帝圖，四振天聲，大恢土宇，輿圖之廣，歷古所無。頃者，耆宿詣庭，奏章申請，謂既成于大業，宜早定于鴻名。在古制以當然，於朕心乎何有。可建國號曰大元，蓋取易經乾元之義，兹大冶流，形于庶品，孰名資始之功予一人，底寧於萬邦尤切。體仁之要，事從因革，道協天人。於戲！稱義而名，固匪為之溢美，孚休惟永，尚不負于投艱。嘉與敷天，共隆大號。咨爾有衆，體予至懷，故兹詔示，想宜知悉。至元八年十一月。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七年十一月乙亥）建國號曰大元。

論説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趙世延等〈經世大典序録・帝號〉》　臣聞我國家之有天下也，上配邃古之聖神，繼天立極，非若後世之興者

也。堯以唐侯興，虞、夏禪，殷、周繇契、稷起，蓋有所因而進者也。三代而下，莫盛于漢、唐、宋。漢起亭長，則已微矣。唐啓晉陽之謀，宋因陳橋之變，得國之故，其亦未盡善者乎？其餘紛然竊據一隅，妄立名字，以相侵奪，歷年不多者，何足算哉！惟我聖朝則不然。聖祖之生，受命自天，肇基朔土，龍奮虎躍，豪傑雲附，歷艱難而志愈厲，處高遠而氣彌昌，神明協符，以聖繼聖。至我太祖皇帝而大命彰，大號著，大位正矣。于是東征西伐，莫敢不庭，大王小侯，稽首奉命，而聖子神孫，德日以隆，業日以盛，靈旗所向，如草偃風。至于世祖皇帝，天經地緯，聖武神文，無敵于天下矣。試嘗論之：金在中原，加之以天討，一鼓而取之，得九州之腹心；宋寓江南，責之以失信，數道而舉之，致四海之混一。若夫北庭、回紇之部，白霫、高麗之族，吐蕃、河西之疆，天竺、大理之境，蠭屯蟻聚，俯伏內嚮，何可勝數？自古有國家者，未若我朝之盛大者矣。蓋聞世祖皇帝初易『大蒙古』之號而為『大元』也，以為昔之有國者，或以所起之地，或因所受之封，為不足法也，故謂之元焉。元也者，大也，大不足以盡之而謂之元者，大之至也。嗚呼！制作若此，所以啓萬萬年之基，詎不信歟？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六《建國號事狀》 伏見自古有天下之君，莫不首建國號，以明肇基之始。方今元雖紀而號未立，蓋未有舉行之者，是大闕然。欽惟聖朝統接三五，以堂堂數萬里之區宇，垂六十年，大號未立，何以威仰萬方，昭示後世？愚以為：國之號，宜下公卿大臣及五品以上官，集議閣下，則天下幸甚。

元・吳澄《吳文正集》卷九《崇仁縣元侯木撒飛仁甫字說》 昔我世祖皇帝建國號曰元，元者，衆善之長，天地生物之仁也，皇元之仁，如天地，唯仁足以長人，故能臣妾萬方，混一四海，而為天下之君也。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下《雜制篇》 元太祖起龍朔，破大金，世祖得襄陽，平南宋，天下一統，取大易大哉乾元之義，國號曰大元，取至哉坤元之義。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七《蒙古建國號曰元》 古先哲王，建國立號，或以氏，或以都，或用始封之邑，凡以易天下之視聽而已，非有所取義也。蒙古氏起自北裔，雄據中原，已歷四君，而猶以部落之號稱於四方，一何陋哉？世祖用儒臣之言，取乾元之義，為建國之鴻名，推體仁之要道，示為治之大本，一洗累世之陋，亦可謂賢矣。然謂唐虞夏殷之號，皆有所取義，則未必然也，堯初封唐侯，故號曰唐，虞舜氏故以為有天下之號夏，則禹之所都殷，則盤庚所遷，曷嘗有所取義哉？今其詔乃曰：『唐之為言蕩也，堯以之而著稱；虞之為言樂也，舜以之，而作號馴至禹興而湯造互名夏大以殷中。』其詞雖美，其實則非此代言者之鑿也，然是詔也，雄渾典雅，有興王之氣象焉，求之唐宋，蓋陸贄蘇軾之亞也，視末世詔令，萎弱不足以動人者，奚啻倍蓰與什百哉！

明・李贄《藏書》卷八《華夷一統・元》 世祖既定天下，從容問劉秉忠曰：『天下無不敗之家，無不亡之國。朕之天下，後當誰得？』對曰：『西方之人也。』又問劉秉忠曰：『今之定都，惟上都、大都耳，何處最佳？』劉秉忠曰：『上都國祚短，民風淳。大都國祚長，民風淫。』遂定都燕之計。命劉秉忠築元京城及開基，得一巨穴，內有紅頭蟲，不知幾萬。世祖以問劉曰：『此何祥也？』劉曰：『異時代國家者，乃此物也。』世祖思太祖創業艱難，俾取所居之地青草一株，置于大內丹墀之前，謂之自儉草。太祖起龍朔，破大金，世祖得襄陽，平南宋，天下一統，取大易大哉乾元之義，國號大元，取至哉坤元之義，年號至元。

清・刁包《易酌》卷一《周易上經》 《傳》云：人君體元，宰相調元，《舜典》記元日，《伊訓》稱元祀，《春秋》書元年，即劉秉忠建蒙古國號曰大元，取《易》乾元之義，亦創始意也，直作『大』字，便說不去。孔子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清・凌揚藻《蠡勺編》卷一五《金元國號》 三代下建國號者，多以國邑舊名，金太祖阿骨打謂遼以賓鐵為號，取其堅也。賓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於是國號金，然亦因其國產金，且有金水源，故稱大金爾，故亦稱金源氏。元太祖鐵木眞，亦本無國號，但稱蒙古，如遼之初稱契丹也。世祖至元八年，因劉秉忠奏，始建國號曰大元，取大哉乾元之義，國號取文義自此始。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九《元建國號始用文義》 三代以下，建國號者多以國邑舊名。王莽建號曰新，亦以初封新都侯故也。公孫述建號成家，亦以據成都起事也。竇人李雄建號大成，蓋赤襲述舊稱也。金太

祖始取義於金之堅固，遂不以國邑而以金為號，案《金志》太祖以國産金，且有金水源，故稱大金。然猶未用文義也。金末宣撫薄鮮萬奴據遼東，僭稱天王，國號大眞，始有以文義爲號者。元太祖本無國號，但稱蒙古，如遼之稱契丹也。世祖至元八年，因劉秉忠奏始建國號曰大元，取大哉乾元之義，國號取文義自此始。其詔有曰：誕膺景命，必有美名，唐之爲言蕩也，虞之爲言樂也，馴至禹興而湯造，互名夏大以殷。中世降以還，事殊非古，稱秦稱漢者，著從初起之地名。曰隋曰唐者，即因所封之爵邑。是皆徇百姓見聞之狃習，要一時經制之權宜。今特建國號曰大元，取易經乾元之義云。命世之君，創制顯庸，必有以新一代之耳目，而不肯因襲前代，此其一端也。然如唐之爲蕩，虞之爲樂，則五帝以來，原以文義建號。其説見《尚書傳注》及《史記正義》。

雜録

《元史》卷七《世祖紀四》（至元九年二月）壬辰，高麗國王王禃遣其臣齊安侯王淑來賀改國號。

又 卷一五七《劉秉忠傳》 初，帝命秉忠相地於桓州東灤水北，建城郭于龍岡，三年而畢，名曰開平。繼升為上都，而以燕為中都。四年，又命秉忠築中都城，始建宗廟宮室。八年，奏建國號曰大元，而以中都為大都。他如頒章服，舉朝儀，給俸禄，定官制，皆自秉忠發之，為一代成憲。

清・許瀚《攀古小廬雜著》卷一二《元龍巖寺皇帝聖旨國師法旨碑跋》 案元自世祖已前未建國號，亦無年號紀元，國中軍民文書，但稱大朝，以甲子紀年而已，此則明稱大元國師，是雖無年號而有國號，豈世祖前已號大元，史文未具邪。

清・李佐賢《古泉匯》卷二《貞集》 大朝金合錢，《泉志》列，不知年代。《品彙考》據《金石目録》云：大朝之稱，唐世無之，屢見元刻，如《大祐國寺碑》云大朝乙巳年，慈恩寺塔内陁羅尼幢云大朝丙午。蒙古世祖元年庚申，始改元年，統前此並無年號。乙巳乃太宗后稱制之四年，丙午乃定宗元年也。《金國志》明昌五年何大雅説王曰：不若求援於大朝。已稱蒙古爲大朝矣。金泰和八年，韓道昇《五音篇》每序大朝字，空格寫。《宋史》蔡州之役，幸依大朝以定夾攻之策。然則大朝當爲蒙古未改國號大元以前稱明矣。此錢宋初已入洪志，故又疑爲遼錢，《彙考》又有大朝通寶錢。

元朝疆域

綜述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趙世炎〈都邑〉》 惟我太祖皇帝開創中土，而大業既定。世祖皇帝削平江南，而大統始一，輿地之廣，古所未有，遂分天下為十一省，以山東西河北之地為腹里，隸都省，餘則行中書省治，之下則以宣慰司轄路，路轄府、州，若縣星羅棊布，粲然有條。至元間嘗命秘書少監虞應龍等修《大一統志》，書在官府可考焉。若夫地名沿革之有異，城邑建置之不常，歸附之期，設官之所，皆必有徵，所以紀疆理之大，彰王化之遠也，猗歟大哉。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自封建變為郡縣，有天下者，漢、隋、唐、宋為盛，然幅員之廣，咸不逮元。漢梗於北狄，隋不能服東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則起朔漠，併西域，平西夏，滅女眞，臣高麗，定南詔，遂下江南，而天下為一。故其地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蓋漢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唐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二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元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矣。

清・吳暻《左司筆記》卷一《疆域》 元太祖起朔漠，平西夏金源南詔之地，遂下江南，而天下為一。世祖至元初，以開平為上都，燕京為大都，置中書省統山東西河北都州，謂之腹里，復置行中書省一十有一，凡路一百八十五，府二十三，州三百五十九，軍四，安撫司一十五，縣一千一百二十七。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蓋元之東南不下漢唐，而西北大漢之地，不可以里數計，此元疆域之大略也。

論說

元・許有壬《至正集》卷三五《大一統志序》　我元四極之遠，載籍之所未聞，振古之所未屬者，莫不渙其羣而混於一，則是古之一統，皆名浮於實，而我則實協於名矣。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三〇《輿地考・古冀州下・元》　元起朔漠，併西域，臣高麗，定南詔，遂下江南而天下為一。其地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泰，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矣。世祖至元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圖，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五，軍四，安撫司十五，縣一千一百二十七，大抵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或有府視路而不隸路，又有府與州皆不隸路而直隸省者，此又郡縣之一變，而後世幾不能越其範圍，有其舉之，莫之能廢，勢使然也。

清・嵇璜等《續通典》卷一三四《州郡・元》　元起朔漠，併西域，平西夏，臣高麗，定南詔。太宗六年，滅金，得中原州郡。世祖至元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圖，踵遼金故迹，仍都於燕，立中書省一，統山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行中書省十有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分鎮藩服，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九，軍四，安撫司十五，縣一千一百二十七，其地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

清・魏源《海國圖志》卷三《元代疆域圖敍》　自生民以來，禹迹所及，中國九州之地，則偏東海。其西南北三海，則雖列代好勤遠略之君，發譯使，賚金幣，尚莫睇其涯際；騁八駿，步章亥，尚未徹其里域。其能北至於北海、西至於西海、南至於南海者，亘古一渥奇温氏而已。其始有西北海之欽察國、阿羅思國、阿速國，東北海之鐵勒、黠戛斯國、骨利干國、高麗國者太祖，其幷有葱嶺以西，南至海之印度、天方者憲宗；其幷有南海之占城、爪哇，遠通利未亞洲之馬八爾、俱藍者世祖。此皆漢唐聲教所不訖，而元皆棰撻有之，藩封樹之。駕遠禦長，甫田驕桀。易世而後，鞭長尾大，於是印度諸國，恃阻雪山，不受戎索，惟建阿母河行省治葱嶺以西，嶺北行省治和林、杭海山以北，阿力麻里元帥府治天山以北，別失八里元帥府治天山以南，遼陽行省治遼河以東，火州曲先元帥府治土魯番至陽關以東。然世祖末年，阿母河行省亦廢，則葱嶺以西，擅於賽馬爾罕，葱嶺以北阿羅思、欽察擅于月祖伯大王。其勢已同羈縻。且海都、篤娃叛於嶺北，斡端叛於和闐，則二地亦不屬朝廷。惟治天山南、北、東三帥府及和林、遼陽二路與內地各行省之地而已。然則元中葉後，疆域始僅埒漢唐，而開國疆域則視漢唐極盛時，且再倍過之。《高宗純皇帝御製文集》曰：葱嶺爲昆侖，居天下之中。昆侖以東莫大于中國，以北莫大於俄羅斯，以西南莫大於天竺國。元初則兼此三大國疆域而有之，謂不振古霸烈哉。

又　卷五六《元代北方疆域考上卽今俄羅斯西北境》　元太祖以阿羅思、欽察、阿速、康里四部地封其長子術赤。其域西起歐羅巴，北抵冰海，東界金山、額爾齊斯河，北有欽察，南包阿速，東盡康里，地兼四國，而以阿羅思爲王庭。故《蒙古源流》言成吉思汗令其長子珠齊於俄羅斯地方卽汗位，珠齊卽術赤二字之音轉，不言于欽察、阿速等地卽汗位也。然則今日俄羅斯其卽元後乎，非元後乎？曰：阿羅思復興之時，《異域録》止言元末族姓內爭，借兵於西洋式費耶忒國，始平內亂，不言元裔何往？惟《四洲志》始言明宏治中，有諾戈落部人起兵恢復俄羅斯，盡逐蒙古，奪回故疆。則今之俄羅斯非元後明矣。

至元初征四國事，雖始自太祖，而實竟于太宗之世，則術赤之封，亦當在太宗之世。考其事皆散見《本紀》及速不台、土圖哈、麥里、昔里等傳，別詳于《元史》。中國所謂寬定吉思海者，據《乾隆十三排輿圖》，塔爾巴哈巴之西有巴爾噶什泊，又西千餘里有慈謨斯誇泊，又西北九千餘里有額納噶泊，泊中皆有島。惟額納噶泊最北可當寬定吉思海，見《西域水道記》。卽《漢書・西域傳》奄蔡國，逾康居大宛境，北臨大澤無涯者，然尚非大北海也。其太和嶺則烏拉嶺之別名，乃葱嶺之北幹。康里卽古康居，爲今東哈薩克，在太和嶺之東。欽察則在太和嶺之西北而寬定吉思海一作騰吉斯海，皆在太和嶺東北，當爲康里境內，非欽察境內。史稱術赤之封，其地極遠，去京師數萬里，驛騎急行二百餘日方達京師。

《地理志》所謂西北月祖伯地，即術赤所封。顧術赤、月祖伯封域雖大，皆在金山以西，其金山以東。則海都、篤哇、昔里吉諸王分據。至元亡以後，阿羅斯舊裔恢復故國，日益强大，幷金山東北諸蒙古王封地而有之，則迥非元初阿羅思之故疆矣。

曰《元史》征阿羅思、欽察之軍往返皆由阿速，則阿速在二國之南，當爲今何地？曰：《明史・西域傳》言阿速近天方及賽馬爾罕，倚山面川，川南流入海，即西哈薩克之河，南流入裏海者也。又言沙哈魯部在阿速西海島中。考今哈薩克西部有格騰里大澤，澤中有大山，即裏海之島也。欽察之寬定吉思海在太和嶺東北，阿速之格騰里海在太和嶺西南，皆非大海。而裏海東則征阿羅思兵往返必由之路。又哈薩與阿速音近，西哈薩克爲今布哈爾，當即元阿速無疑。又土爾扈特遊牧俄羅斯之厄濟爾河者，在布哈爾西境，亦倚山面川，南流入裏海，元時或在阿速境内歟，至欽定《續文獻通考》以阿速爲阿克蘇，則無容喙焉。

又《元代北方疆域考下即今俄羅斯東北境》　元時北方疆域不但西有阿羅思、欽察也，乃幷今日俄羅斯東北全境皆有之。考世祖都燕後，立嶺北行中書省，統和林路總管府，以轄漠北地。蓋自金山、杭海山、興安嶺以北直抵北海之地皆隸焉。而《地理志》於嶺北所轄疆域部落概不及，其附見西北地名未者，曰吉利吉思部、昂可剌部、烏斯部、撼合納部、謙州、益蘭州等處，而謙河受色楞格河之水貫諸部以入北海。色楞格河源嶺南，自西而東，謙河源嶺北，自東而西。《元史》則以謙河爲正源。吉利吉思者即《唐書》黠戛斯國之音轉也，南去大都萬有餘里。在和林正北，故距燕京遠。相傳乃滿部，即乃蠻。始居此。其境長千有四百里，廣半之，謙河經其中，西北流。又西南有大水曰阿浦，東北有大水曰玉須，皆會于謙，而注於昂可剌河，北入於海。又曰：謙州以謙河得名，去大都九千里，在吉利吉思東南，謙河西南，唐麓嶺之北。烏斯部亦因水爲名，在吉利吉思東、謙河之北。昂可剌部亦以水得名，謙河下游入海之地，附庸于吉利吉思，去大都二萬五千餘里，晝長夜短，日没時炙羊肋熟，東方已曙。即唐史之骨利幹國也。康熙間，圖理琛使俄羅斯，作《異域録》曰：色楞河北潴爲巨澤，曰柏哈爾湖，亦曰小海，水自湖西北角流出，曰昂噶喇河，西北流百五十餘里受西南來之厄爾庫河，又西北流二千九百餘里受東北來之伊里穆河，又北數百里會西來之伊聶謝河，轉東北流入北海。伊聶謝去北海大洋一月程，時夏至前後，夜不甚暗，日落夜深，猶可棋奕，不數刻，東方日出也。源證以《元史》，謙即昂可喇上游，東北來之玉須即伊里穆河，西南來之阿浦即伊聶謝河，伊聶謝河以上爲吉利吉思地，伊聶謝河以下爲昂可剌地。伊里穆河以上爲烏斯地，柏哈爾湖西岸爲謙州，則知昂可剌河之名，當在謙河會伊聶謝以後，故以謙河綱紀諸部。自《異域録》稱水自柏哈爾湖後即名昂可剌河，以下游之名被諸上游，於是《水道提綱》泥之，以出湖西北流百五十餘里之厄爾庫水即爲阿浦河，則吉利吉思太近，不應距大都萬餘里，且其南更有何地位置謙州？不合一。史言元代疆域北至鐵勒，《天文志》和林北極出地四十五度，夏至晷長三尺二寸四分，晝六十四刻，夜三十六刻；鐵勒北極出地五十五度，夏至晷長三尺二寸四分，晝六十四刻，夜三十六刻；鐵勒北極出地五十五度，夏至晷景長五尺一分，晝七十刻，夜三十刻；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晷景長六尺七寸，晝八十二刻，夜十八刻。鐵勒其吉利吉思之地，北海則昂可剌河入海之地歟。若以昂可剌河即在柏哈尔湖下，安能遠瀕北海，距大都二萬五千里？不合二。謙州在唐麓嶺北，唐麓嶺即今唐努山烏梁海地，一作唐魯。在和林西北、金山東北，故言謙河西南。《一統志》引《朔漠圖》曰：自和林北行三千里，名昂吉爾海子，自此又行五百餘里至謙州及吉利吉思。若謙河止于柏哈爾湖，則距唐麓山北之謙州尚遠，安能以水得名？不合三。《土土哈傳》：至元二十六年，從皇孫晉王征海都戰于杭海嶺。二十九年，略地金山，獲海都户三千，還至和林。三十年春，進兵取乞里吉思，即吉里吉思。師次欠河，即謙河。水行數日，始至其境，盡收五部之衆而還，五部，除益蘭洲有烏斯。屯兵守之。海都聞之，引兵來爭，敗之於欠河。又《劉好禮傳》，海都執好禮歸欠州，脱走，逾雪我嶺，出鐵壁山，間道南行，數日至南海，始遇戍兵得歸。是謙州近海都金山封地，故爲其所割據，若僅在柏哈爾湖上游，則距金山遠甚，何得爲海都巢穴？且距吉利吉思更遠，何得交兵於欠河？不合四。史言吉利吉思爲乃滿故居，謙州地爲王罕故居者，乃滿新庭在和林，爲今賽音諾顔部地。《元秘史》，太祖征乃蠻時，其塔陽汗渡泰咪爾河，登納忽山以望敵，及敗後，其子復由泰咪爾河走阿勒合山，故知和林即乃蠻庭帳矣。

王罕新庭在土拉河，爲今土謝圖汗地，《元秘史》，成吉思汗初年於土拉河黑林與王罕結父子。皆與謙河隔嶺無涉。惟其故居在嶺北者，則數千里皆謙河所縈貫，若謙河短狹，止于柏哈爾湖，安能亘兩大部遊牧之舊帳？不合五。知此則知色楞格河入柏哈爾湖後復西北行數千里，皆謙河之正幹。謙河明，而嶺北五部輿地綱領得矣。至撼合納部則在諸部之東，謙河源所從出，樺皮爲帳，白鹿負之，冬月亦乘木馬出獵。其東界則爲朱爾克河，別流入北海。其南界則近黑龍江之使鹿部矣，今俄羅斯東路不産馬，乘鹿出入，即其地矣。其益蘭州則諸部東西適中之地。至元七年，遣劉好禮爲吉利吉思，撼合納、謙州、益蘭州等處斷事官，而以此爲治所，修庫廩，置傳舍，招陶冶工匠，鑄農器，造舟楫，地在楚庫河左右，爲西北孔道。故海都兵至，即執劉好禮歸謙州，以其當兵沖也。此數部總隸於嶺北行中書省，皆在北幹大山之北，吉利吉思、昂可剌、烏斯在其正北，與土拉河隔嶺，撼合納在其東北，與斡難河隔嶺；謙州在西北，與和林隔嶺；益蘭州在二嶺中斷通色楞格河之地。世祖至元以後，諸王海都出沒其間，恃荒遠爲戲穴，每敗遁輒不知所往。至其屢次入寇，一由謙河而至杭海，是和林東必由之要道，一由額爾齊河而至金山，是和林西必由之要道。其金山以北地名，略見《藏兀爾傳》，成宗大德元年，領征北諸軍逾金山，攻海都軍於達魯忽河，師還，又太戰于阿雷河。又玉哇失與戰於撒剌思河，此皆額爾齊河所受之水。及海都逾金山而南，則屢戰皆于鐵堅古山，我軍逾金山北而追寇，則嘗駐軍於按臺山。此皆阿爾泰山南北，今唐努山烏梁海以北之地。成宗大德十年，海都及篤哇皆已死，篤哇子款撒已降，乃詔徙諸部降人於金山之陽，我軍屯田於金山之北，軍食既饒，又扼其心腹，於是海都、蔑里二部餘衆相率來降，北邊始寧。蓋海都封金山以北，其分地西以額爾齊斯河與拔都大王分界，東以謙河與嶺北中書省分界。自世祖都燕以後，嶺北固鞭長莫及，和林亦兵備較虛。海都有割據漠北之志，故率篤哇及蔑里等屢于金山、杭海山兩路擁兵出没，恃其險遠，我出彼遁，我退彼出。觀《馬紹傳》言：漠北民避亂南者七十餘萬，則其震蕩侵軼之勢可知。雖以開國之初師武臣力，然金山南北不奉正朔垂五十年。故元《經世大典》地圖不著海都所封，而《地理志》則妄稱阿力麻里爲海都行營之所，又言阿力麻里在和林西北五千餘里，是并不知阿力麻里爲今伊犁，在和林之西南，故妄臆爲極北，又臆爲海都分地，又何譏焉？又何難焉？今則嶺北際海，皆屬俄羅斯東藩四部，以《異域録》及《四洲志》考之，則海都、篤哇等初分金山以北地，今俄羅斯之都莫斯部，西界額爾齊斯河，南界科布多者也。謙州則今俄羅斯之科利弗部，東界謙河，北界吉利吉思，南界烏梁海及和林者也。其撼合納地，則今俄羅斯之雅克薩部，北界烏斯，東界朱爾克河，南界車臣汗蒙古及黑龍江索倫者也。至俄羅斯尚有極東北之甘查甲部，更在撼合納之東北。《元史・地理志》未之及，凡古史沿革亦皆未之及。

清・何秋濤《朔方備乘》卷五四《考訂元代西北疆域考敍》　臣秋濤謹案：《元代西北疆域考》，係國朝魏源撰。源仕履已見前卷，源治《海國圖志》，牽涉《元史》，輒苦迷津，爰取《元秘史》、《蒙古源流》，及邱處機《西游記》，劉郁《西使記》諸書，參以列代西域傳記及圖理琛所著之《異域録》，娓娓鉤稽，旁證側出，遂作是考。按自古禹迹所及九州之地，東南至於海，西北限流沙，其西北二海未隸版圖，説者多茫昧之詞，其能西至於西海，北至於北海，咸建藩封，設官吏者，惟有元一代。故元代疆域之廣，爲亘古所未有。其北方疆域實包舉今俄羅斯國全境，亦爲從來方志所未詳。歐羅巴人航海東來，侈陳五大州之恢廓，然於莫哥斯未亞，及韃靼之地，究不能詳其顛末，他可知矣。源殫力研求，以地域水道疏通證明，遂使往迹瞭如指掌，洵有功於元史者也。惜其中尚有考訂未覈之處，蓋千慮之一失，今備録而補正之。

雜録

元・劉鶚《惟實集》卷三《廣東僉憲去惡碑》　惟皇元混一區宇，幅員之廣，曠古所無。廣東一道，北界梅關，南踰桂海，去京師遠在萬里外，山海茫昧，習俗險悍，聖朝推一視之仁，必選碩德重望，忠良正直之臣，居風紀之司，以察貪邪，以除凶惡，而後吾民得以享太平之樂，躋仁壽之域。

明朝國號與疆域分部

明

綜述

《明太祖實録》卷二九　（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上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略】

丙子，詔告天下曰：朕惟中國之君，自宋運既終，天命真人起于沙漠，入中國為天下主，傳及子孫，百有餘年，今運亦終，海内土疆，豪傑分爭。朕本淮右庶民，荷上天眷顧祖宗之靈，遂乘逐鹿之秋，致英賢於左右，凡兩淮、兩浙、江東、江西、湖湘、漢沔、閩廣、山東及西南諸部蠻夷，各處寇攘，屢命大將軍與諸將校奮揚威武，已皆戡定，民安田里。今文武大臣百司衆庶，合辭勸進，尊朕為皇帝，以主黔黎，勉徇輿情。于吳二年正月四日，告祭天地于鍾山之陽，即皇帝位於南郊，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以是年為洪武元年。

又　卷三七　（洪武元年十二月）壬辰，遣符寶郎偰斯奉璽書賜高麗國王王顓曰：『自有宋失御，天絕其祀，元非我類，入主中國百有餘年，天厭其昏淫，亦用殞絕其命。華夷擾亂十有八年，當羣雄初起時，朕為淮右布衣，暴兵忽至，誤入其中，見其無成，憂懼弗寧。荷天地眷祐，授以文武，東渡江左，習養民之道十有四年。其間，西平漢王陳友諒、東縛吳王張士誠、南平閩越戡定八藩、北逐胡君肅清華夏，復我中國之舊疆。今年正月，臣民推戴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惟四夷未報，故遣使報王知之。昔我中國之君，與高麗壤地相接，其王或臣或賓，蓋慕中國之風，為安生靈而已。朕雖不德，不及我中國古先哲王使四夷懷之，然不可不使天下周知！餘不多及。』

又　卷六七　（洪武四年八月）癸卯，遣佛林國故民捏古倫持詔往諭其國王曰：『自有宋失馭，天絕其祀，元興沙漠，入主中國，百有餘年，天厭其昏淫，亦用隕絕其命，華夷擾亂，十有八年。當羣雄初起時，朕為淮右布衣，起義救民，荷天之靈，授以文武之臣，東渡江左，練兵養民，十有四年。西平漢主陳友諒，東縛吳王張士誠，南平閩越，戡定巴蜀，北靖幽燕，奠安華夏，復我中國之舊疆。朕為臣民推戴，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於今四年矣。凡四夷諸國，皆遣告諭，惟爾佛林，隔越西夷，未及報知。今遣爾國之民捏古倫齎詔往諭，朕雖未及古先哲王之德，使四夷懷之，然不可不使天下咸知朕平定四海之意，故茲詔示。』

又　卷七一　（洪武五年春正月）癸丑，遣翰林待制王禕偕蘇成齎詔諭雲南。詔曰：『朕惟天生斯民，必立之君以撫治之。曩者，元君失政，海内鼎沸，疆宇瓜分，其盜據境土、擅生殺者，不可勝數，生民塗炭，十有七年。朕起布衣，提義師，開基江左，命將四征，西平陳友諒，東縛張士誠，南下閩粵，北清幽燕，奠安華夏，復我中國舊疆。遂為臣民推戴，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是用遣使外夷播告朕意，使者所至，蠻夷酋長，莫不稱臣入貢。惟爾梁王把都、平章段光、都元帥段勝，守鎮雲南，亦嘗遣人告諭，不意蜀戴壽等憑恃險隘，扼絕中道，致使朕意不達爾土。去年，遂興問罪之師，分命大將率馬步舟師，水陸並進，直抵重慶，明昇面縛銜璧出降，繼平成都，生擒戴壽，即其郡邑，設置官守。西土既寧，復遣使往諭爾等，尚恐未達，今因北平送至蘇成稱為爾等北使之人，故復遣齎詔往諭。朕雖不德，不及我中國古先哲王使四夷懷服，然不可不使天下周知，故茲詔諭，爾其悉之。』禕至雲南，梁王久留不遣，卒遇害。【略】

甲子，遣楊載持詔諭琉球國。詔曰：『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無有遠邇，一視同仁，故中國奠安，四夷得所，非有意於臣服之也。自元政不綱，天下兵爭者，十有七年，朕起布衣，開基江左，命將四征不庭，西平漢主陳友諒，東縛吳王張士誠，南平閩越，戡定巴蜀，北清幽燕，奠安華夏，復我中國之舊疆。朕為臣民推戴，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是用遣使外夷，播告朕意，使者所至，蠻夷酋長，稱臣入貢。惟爾琉球在中國東南遠處海外，未及報知，茲特遣使往諭，爾其知之。』

論說

明・蔡清《易經蒙引》卷一《周易》 惟元別取《易經》乾元之義，不踵前代故事，至我朝用大明，實用元人之意也。看來元人之意，亦是蓋不以偏方之名名天下也，不可以為與古制異而非之，但其改號詔詞多出文人，曲筆有曰：唐之為言，蕩也，堯以之而著稱；虞之為言，樂也，舜以之而作號馴；至禹興而湯造，互名大夏以殷中。則全非其實矣，此文人之所以不足貴也。我朝建號大明，詔旨獨不然，只曰於吳元年正月初四日，告祭天地，於鍾山之陽即皇帝位，於南郊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以吳二年為洪武元年云，再不援古以證今，氣象殊光明。

明・楊起元《證學編》卷一《龍興寺會記》 高皇建國號曰大明，而商之生云，昔者元政不綱，天下倫理綱常紀綱法度，俱淪數晦昧。高皇神聖開闢，人心復明，是謂大明。予喟然嘆曰：善代生之对也，得其槩矣。然而未精也，綱常即倫理中事，而紀綱法度，特維持是倫理者也。然則大明之義，明倫焉盡之矣，然非止於明其事，實欲明其義也。故曰：三代之學，所以明人倫。

明・涂山《明政統宗》附卷《國號大明考》 枝山《野記》謂韓林兒始嘯亂，稱少明王，劉護軍始就之，謂豎子不足謀，去適皇祖。皇祖初，與共事，謂劉應便除之乎？劉曰：不足煩也。因請更號大明。太祖從之，韓果先殄。按韓林兒，初稱小明王，後建國號曰宋，改元曰龍鳳。太祖初亦奉其正朔，授官爵。劉嘗謂太祖：此牧豎耳，奉之何為？後林兒為呂珍所逼，國亡，亡之五年，而太祖始即大位，國號大明云。

雜録

清・查繼佐《罪惟録・傳》卷五《翼運王國傳・宋韓林兒》 凡稱帝十二年，太祖始改明年為吳元年，又明年即皇帝位，國號大明，以小明王故，不忘舊也，亦以應讖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六《元史》 《順帝紀》：『大明兵取太平路』，『大明兵取集慶路』。其時國號未為大明，曰大明者，史臣追書之也。古人記事之文有不得不然者類如此。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一《大中》 明太祖初定天下，建國號，意在『大中』，既而祈天，乃得『大明』，故當時錢文有『大中通寶』。

清・劉獻廷《廣陽雜記》卷二 元以讖文有『朱明』字，乃于朱明峰下，截斷龍脉，引水過廟後，又建黑神祠以衝赤帝。不知太祖以朱氏起兵滅元，國號有明，應實在彼而不在此也。此與亡秦者胡，事絕相類。

明朝疆域

綜述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一四《開國規模》 （洪武二十七年）秋九月甲申，《寰宇通志》書成。方隅之目有八。東距遼東都司，東北至三萬衛，西極四川松潘衛，西南距雲南金齒，南踰廣東崖州，東南至福建漳州府北，暨太平、大寧衛，西北至陝西、甘肅，縱一萬九百里，横一萬一千五百里，四裔不與焉。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 自黄帝畫野置監，唐、虞分州建牧，沿及三代，下逮宋、元，廢興因革，前史備矣。明太祖奮起淮右，首定金陵，西克湖、湘，東兼吳、會，然後遣將北伐，並山東，收河南，進取幽、燕，分軍四出，芟除秦、晉，訖於嶺表。最後削平巴、蜀，收復滇南。禹迹所奄，盡入版圖。近古以來，所未有也。【略】

計明初封略，東起朝鮮，西據吐番，南包安南，北距大磧，東西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萬零九百四里。自成祖棄大寧，徙東勝，宣宗遷開平於獨石，世宗時復棄哈密、河套，則東起遼海，西至嘉峪，南至瓊崖，北抵雲、朔，東西萬餘里，南北萬里。其聲教所訖，歲時納贄，而非命吏置籍，侯尉羈屬者，不在此數。嗚呼盛矣！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九《地理略》 明太祖起淮右，首定金陵，西克湖湘，東兼吳會，然後遣將北出，幷山東，收河南，進取幽

燕，芟除泰晉，訖於嶺表，最後削平巴蜀，收復滇南，禹迹所奄，盡入版圖。洪武初，改元行中書省為布政使司，以京畿應天諸府直隸京師，置十三布政使司，分領天下府州縣，及羈縻諸司，又別置都指揮使司以領衛所，其邊境海疆則增置行都指揮使司，而於京師建五京都督府，俾外都指揮使司，各以其方附焉。成祖定都北京，乃以北平為直隸，又增設貴州、交趾二布政使司。仁宣之際，旋棄交趾。終明之世為直隸者二：曰京師，曰南京。為布政使司者十三：曰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江西、湖廣、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諸衛所則視形便，錯置其中。

論説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首《天順御製明一統志序》 朕惟我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混一天下，薄海内外，悉入版圖，蓋自唐虞三代下及漢唐以來，一統之盛，蔑以加矣。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一《方輿崖略》 古今疆域，始大於漢，最闊于唐，復狹于宋，本朝過於宋而不及于唐。江南諸省，咸自漢武帝伐南越始通中國，而閩越、甌越、於越以次歸附；西粤則其西路進兵之地也。唐全有漢地，分天下為十道，十五採訪使，南北萬里，東西萬七千里，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又有通四夷羈縻路，一曰營州，入安東；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故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共府州八百五十六。宋北失燕、雲、山前、山後十五城於遼；西北失銀、夏、靈、鹽四城；甘、涼、鄯、廓七城於元昊；西失松、疊十一城於羌；西南失滇雲全省于段氏。本朝北棄千里之東勝，南棄二千里之交趾，東北棄五百里之朵顏三衛，西北棄嘉峪以西二千里之哈密。若元人兼有沙漠，六朝偏安江左，其廣狹又不在此内。

明・申時行《谷山筆麈》卷一八《夷考》 本朝輿圖，【略】靈、夏在版圖，則宋全盛所無；甘、肅為斥堠，則唐中葉所失；而雲南一省全為郡縣，則漢、唐以來所未有者，亦足補其一二矣。

明・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二四《國朝疆域》 明興，我太祖高皇帝起淮甸，取金陵，東南負海，直星紀之首以宅都，於是汛掃寰宇，盡復五帝三王盛漢全唐所自有之舊，東盡遼左，西至嘉峪，南覆海表，北抵沙漠。而文皇帝始建藩於燕，已入大統。於是東北負海，當折木之精向明，而建京師而留都亦宿府部寺百司，其中分天下爲十有三省，大都數十百里而縣，數百里若千里而州而郡，星列棋置，屬於省司，以達於天子，而衛所視形便錯置於其中。疆理會同，延褒於四海，縱一萬九百里，横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而北不盡朔方，東不盡玄菟樂浪，南不盡交趾。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三《地部一》 今中國之勢，惟河與海，環而抱之。河源出昆侖星宿海，蓋極西南之方，其流北行，經洮州，又東北越亂山中，過寧夏，出塞外，始折而南，入中國，至砥柱，折而東，經中州至呂梁，奔而入淮，直抵海口。海則從遼東、朝鮮、極東北界迤邐而南經三吳、甌、閩，折而西，直抵安南、暹邏、滇、洱之界，蓋其西南盡頭去星宿海亦當不遠矣。西北想亦當有大海環於地外。但中國之人，耳目所未到也。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一八二《桂萼〈進輿地圖疏〉》 臣惟隆古帝王，求講政務，親與其臣，面相可否，猶懼其未也，乃陳地圖焉。於是乎九州地域廣輪之數，民情土俗之宜，如指諸掌而後行之，是故一時允賴。我太祖高皇帝奮起民間，人之情偽實備嘗之，地之險易實徧歷之。太宗文皇帝亦與有間關之勞，故當時延訪儒臣，皆出其胸中之實見，所以斟酌損益百代之制，百六十年未易改也。自時厥後，列聖相承，雖莫不具上聖之資，而視祖宗之實，嘗周遊民間者有間矣，是以延訪之典，或作或輟。孝宗皇帝嘗銳意行之，終以不能徧知人情土俗而止。正德以來，積十有六年，上下之情，於是大隔，而欺蔽遂有不可止者。則所當修復祖宗之舊，使上下各得自盡，正在今日。臣待罪輔臣，愧無裨補，乃者備員吏部，凡遇考績朝覲官員，密加訪問，於地方之民情土俗，亦各得其一二，除摘其論列之近似者，裝成三册，上請施行外，敢復即天下土地，分為十有七圖，各具敍紀，又裝成一册上獻。伏惟皇上清閒之燕，復披此圖，必如我祖宗之親歷地方者。然則延訪之際，皆有實據，人豈能欺

之哉。

又《桂萼〈大明輿地圖序〉》 臣聞古二帝三王，統一區宇，血氣之屬，莫不尊親，凡以功德並隆，而仁澤廣被之效也。後有作者，靡不威加海內，功成混一，然而尊親之意微矣。惟我太祖高皇帝，用夏變夷，思與天下更始，非有利其土地人民之心，是以中外華夷，莫不向風，及今百六十餘年，而有司失此意矣。土著之民困於徵求，邊疆之士苦於戰鬬，故國或異政，家或殊俗，於是有一統之名，而迄不見一統之盛治。孟軻氏所謂盍反其本者，其不在今日乎。臣謹法周禮職方氏，取兩京十三省四夷，約而為圖者十六，稍加敍次，義兼詳略，而冠以是圖，要以見別五服，等華夷，審方官人，任土作貢，戢農兵，謹封守，興地利，飭人材，糾違逆，弼教化，協風土時勢之宜，章柔遠能邇之治，皆不出此道，又將以明我皇上所以光昭丕業，克應天心者。惟是好生一念，庶天下百司，於道知所向而不虛役其志云。

雜録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一七《釋清濬廣輿疆里圖》 袁伯長謂唐僧一行陋周畿漢志之陋，始定南北兩戒，而山川之肇源止伏，一覽可盡。且言其身至開平，見所謂衍迤平曠，靡有紀極，始謂視兩戒之説倍蓰不足議也。予近見廣輿疆里一圖，其方周尺僅二尺許，東自黑龍江西海祠，南自雷廉特磨道站至歹灘通西，皆界為方格，大約南北九十餘格，東西差少。其陰則清濬等二詩，嚴節一跋，因悉録之。『萬里山川咫尺中，江河迢遞總朝東。當時漢帝曾披此，鄧禹因之立大功。沙門清濬。』『夷夏都歸掌握中，眼空南北與西東。此圖畫就非容易，為問沙彌幾日功。武林王逵。』此圖乃元至正庚子臺僧清濬所畫，中界方格，限地百里，大率廣袤萬餘，其間省路府州，別以朱墨，仍書名山大川水陸限界。予喜其詳備，但與今制頗異，暇日因摹一本，悉更正之，黄圈為京，朱圈為藩，朱豎為府，朱點為州，縣繁而不盡列。若海島沙漠，道里遼絕，莫可稽考者，略敍其槩焉。時景泰壬申正月，嘉禾嚴節貴中謹識。

明·鄭曉《今言》卷一《五十一》 洪武三年冬，儒士魏俊民、黄篪、劉儼、丁鳳、鄭思先、鄭權上《大明志》，命秘書監梓行，授俊民等官。先是，上令俊民等類編天下州郡地理形勢降附始末為書，凡行省十二，府一百二十，州一百八，縣八百八十七，安撫司三，長官司一。東至海，南至瓊崖，西至臨洮，北至北平。六年，令州府繪上山川險易圖。十六年，詔天下都司上衛所、城池、地理、山川、關津、亭堠、水陸道路、倉庫。十七年，令朝覲官上土地人民圖。十八年夏，上覽輿地圖，侍臣有言『輿地之廣，古所未有』者，上曰：『地廣則教化難周，人衆則撫摩難遍，此正當戒慎。天命人心，惟德是視。紂以天下而亡，湯以七十里而興，所系在德，豈在地之大小！』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一《方輿崖略》 分野家言，全無依據。如以周、秦、韓、趙、魏、齊、魯、宋、衛、燕、楚、吳、越平分二十八宿，蓋在周末戰國時國號意分野言起于斯時故也。後世疆域分合不齊，乃沿襲陳言，不知變通，如朝鮮古封建為中國之地，以其後淪為夷狄，故不及之。夫地有此土，則天有此辰，人自不及之耳，彼國土豈本不對天星乎？又如唐交河郡轄五縣，去長安九千里，本朝滇雲十四五郡，去京師萬里，安得不自分野以應天星？而徒曰『附于井、鬼』，『附于參、井』，則以其地在前在後，不當言分野者之時，故不及之。後人耳食，真為可笑。

清朝國號與疆域分部

後金

綜述

明·陳建《明通紀集要》卷四〇 （萬曆四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朝鮮咨報，奴酋移書聲啉，僭號後金國汗，建元天命，指中國爲南朝黄衣，稱朕，意甚恣。

明・天都山臣《女直考》 復傳檄朝鮮，稱後金國汗，建元天命，斥中國為南朝衣黃衣，稱朕，儼然開規模矣。

明・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録》卷一 （萬曆四十七年）朝鮮咨報，奴酋僭號後金國汗，建元天命，指中國為南朝黃衣，稱朕，詞甚侮嫚。

《清太祖實録》卷五 天命元年，丙辰，春正月壬申朔，四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座，衆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近侍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跪上前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座，衆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時上年五十有八。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五七《禮部・儀制清吏司・登極一》 天命元年正月，太祖高皇帝即皇帝位，建元天命，貝勒國初貝勒視今之親王。羣臣上尊號曰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八大臣出班，跪進賀表，侍臣接表宣讀。太祖高皇帝率貝勒羣臣告天，行三跪九拜禮。畢御寶座，貝勒大臣各率本旗官員行慶賀禮。

清・傅恆等《歷代通鑑輯覽》卷一一二《明神宗皇帝》 （萬曆）四十四年春正月，我太祖高皇帝建元天命元年。【略】太祖既削平諸國，德威遠播，又製國書，先以蒙古字合國語，聯綴成句，創立滿洲文；尋復以十二字頭無圈點，上下字雷同無別，因加圈點以分析之。定旗制，初削平諸國，設有四旗，旗以純色為別，曰黃，曰紅，曰藍，曰白；尋又添設四旗，參用其色鑲之，共為八旗，分左右翼。規模宏遠，帝業已成。于是諸貝勒大臣等咸奉表勸進，以正月壬申朔尊太祖為覆育列國英明皇帝，以是年為天命元年。

清・談遷《國榷》卷八三 （萬曆四十八年五月）丙戌，朝鮮國王李琿奏：建虜通臣書，臣令邊臣隨意答之。彼國號後金，而答云建州；彼自稱可汗，而答云馬法；仍待以番禮，開陳禍福，省諭逆順。彼見恨，欲即攻我。上敕慰之。【略】

（六月）戊申，熊廷弼奏：建虜自稱後金可汗，傳檄招降。上詔中外曰：建虜橫肆詬侮，朕切憤恨，中外當事諸臣，尚厲同仇之義，協力矢心，亟圖殄滅，以雪國恥，毋仍怠緩，自甘僇辱。

論説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九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壬子，命輯《滿洲源流考》。諭：頃閱《金史・世紀》云：金世祖居完顏部，其地有白山黑水。白山即長白山，黑水即黑龍江。本朝肇興東土，山川鍾毓，與大金正同，史又稱金之先出靺鞨部，古肅慎地。我朝肇興時，舊稱滿珠，所屬曰珠申，後改稱滿珠，而漢字相沿，訛為滿洲，其實即古肅慎，為珠申之轉音，更足徵疆域之相同矣。又《後漢書・三韓傳》謂：辰韓人兒生欲令頭扁，押之以石。夫兒初墮地，豈堪以石押頭，其説甚悖於理。國朝舊俗，兒生數日，置臥具，令兒仰寢其中，久而腦骨自平，頭形似扁，斯乃習而自然，無足為異，辰韓或亦類是。范蔚宗不得其故，曲為之解，甚矣其妄也。若夫三韓命名，第列辰韓、馬韓、弁韓，而不詳其義。意當時三國必有三汗，各統其一，史家不知汗為君長之稱，遂以音同誤譯，而庸鄙者甚至訛韓為族姓，尤不足當一噱。向曾有《三韓訂謬》之作，惜未令人盡讀之而共喻耳。若唐時所稱鷄林，應即今吉林之訛，而新羅、百濟諸國，亦皆其附近之地。顧昔人無能考證者，致明季狂誕之徒，尋摘字句，肆為詆毀，此如桀犬之吠，毋庸深較，而舛誤之甚者則不可以不辨。若夫東夷之説，因地得名，如孟子稱舜東夷之人，文王西夷之人，此無可諱，亦不必諱。至於尊崇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其同部，則所見殊小。我朝得姓曰愛辛覺羅氏，國語謂金曰愛辛，可為金源同派之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服屬，猶之完顏氏在今日皆為我朝之臣僕。普天率土，統於一尊，理固如斯也。譬之漢唐宋明之相代，豈皆非其勝朝之臣僕乎。又有云：我祖宗時，曾受明龍虎將軍封號，亦無足異。我朝初起時，明國尚未削弱，因欲與我修好，借此以結兩國之歡，我朝固不妨為樂天保世之計。迨我國聲威日振，明之綱紀日隳，且彼妄信讒言，潛謀戕害，於是我太祖赫然振怒，以七大恨告天，興師報復，自薩爾滸、松山、杏山諸戰，大敗明兵，明人欲與我求和，斥而不許，彼尚安能輕侮我朝乎。且漢高乃秦之亭長，唐祖乃隋之列公，宋為周之近臣，明為元之百姓，或攘或侵，不復顧惜名義。若我朝乃明與國，當闖賊擾亂，明

社既移之後，吳三桂迎迓王師入關，為之報讐殺賊，然後我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寰宇，是得天下之堂堂正正，孰有如我本朝者乎。至若我國家誕膺天眷，朱果發祥，亦如商之元鳥降生，周之高禖履武，紀以為受命之符，要之仍係大金部族，且天女所浴之布勒瑚里池，即在長白山，原不外白山黑水之境也。又《金世紀》稱：唐時靺鞨有渤海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是金之先即有字矣。而本朝國書，則自太祖時，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遵制通行，或金初之字，其後因式微散佚，遂爾失傳，至我朝復為創造，未可知也。他如建州之沿革，滿洲之始基，與夫古今地名同異，並當詳加稽考，勒為一書，垂示天下萬世。著派大學士阿桂、于敏中，侍郎和珅、董誥，悉心檢核，分條編輯，以次呈覽，候朕親加厘定，用昭傳信而辟羣惑，並將此通諭知之。尋阿桂等奏編纂事宜，酌擬凡例呈覽，並請欽定嘉名。得旨：知道了。書名著定為《滿洲源流考》。

雜録

清・徐錫齡等《熙朝新語》卷一一　盛京長白山為我朝發祥之地，高二百餘里，綿亘千里。山上有潭，曰闥門，週八十里，鴨綠、混同、愛滹三江出焉。明中葉，有望氣者言其地將生聖人，統一諸國。山之東有布庫里山，山下有池曰布林湖里。相傳有天女名佛庫倫浴于池，浴竟，有神鵲銜朱果置衣上。長吞之，遂有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之故，且命之曰：『天生汝以定亂國，其以愛新覺羅為姓。』語畢，母淩空去。子乘小船順流至河，步登岸，折柳及野蒿為坐具，端趺其上。適其地有三姓構兵不解。有取水者奇其貌，歸告衆。走問所來，具以實告。衆驚曰：『天生聖人也。』舁歸奉為主。居長白山東俄漠惠之野俄朵里城，國號滿洲。十數傳至太祖高皇帝，英明神武，滅哈達、輝發、烏喇、葉赫諸國，開拓疆土，建元天命。再傳至世祖章皇帝，拯民水火，統一天下。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福，肇基於此。考諸往古，元鳥降祥，姜嫄履武，後先同揆，信有真也。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一一《本朝得統之正》　太祖朝，插漢猶為明用，按：插漢，即察哈爾國，時有北察哈、南察哈之分。此所述林丹汗，蓋北察蒙古裔也。其主林丹汗，頗驕倨，致書太祖，自稱四十萬衆蒙古國主，而稱我為水濱三萬國主。太祖不與校，嗣王師西徂，卒就俘獲。太宗時，與明議和，莊烈帝欲我去大號，不稱帝而稱汗。後知太宗降心從之，莊烈帝忽不可，泥于龍虎將軍之稱，欲仍以臣禮待我，致和局中梗，明社為墟。按，其時插部偷生颙西，其版圖財稅，猛將謀臣，豈足擬大朝之萬一。即論殘明時局，亦已百戰百敗，元氣日凋，倘赫斯一怒，早著戎衣，勢必如摧枯拉朽。乃我祖宗遵時養晦，猶不惜屈尊修好，用以廓保世滋大之規模，天與人歸，仁至義盡。我朝得統之正，成周以還，莫與匹配已。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一《本朝肇基王業》　我朝以明神宗四十四年丙辰，太祖皇帝始俯順諸貝勒大臣恭上尊號，建元天命。太宗嗣位，建元天聰。天聰九年，以收服察哈爾全部，獲歷代傳國玉璽。明年四月，始建國號曰大清，改元崇德。國大初尊太祖為聰睿貝勒，至天命九年，恭上尊號曰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太宗崇德元年，羣臣恭上尊號曰寬温仁聖皇帝。昔成周繭岐創業，太王、王季，猶待追崇，不若聖朝天造經綸，戡亂攻昧，當洪基俶建之初，已赫然有撫中國、子萬民氣象也。

清

綜述

《清太宗實録》卷二八　（天聰十年四月）乙酉，上以受尊號，祭告天地，受寬温仁聖皇帝尊號，建國號曰大清，改元爲崇德元年。

又　卷六一　（崇德七年六月）辛丑，賜明國議和使臣兵部職方司員外馬紹愉，主事朱濟之，副將周維墉、魯宗孔，幷天寧寺僧性容，遊擊王應宗，都司朱龍，守備喬國棟、張祚、趙榮祖、李國登、王有功、黄有

才等貂皮銀兩有差。從役九十九人，亦各賜貂皮遣還，上命大臣送至十五里外，設宴餞之，仍以書報明國。書曰：『大清國皇帝致書於明國皇帝。向來所以搆兵者，蓋因爾明國無故害我二祖。我皇考太祖皇帝，猶固守邊疆，和好如舊，乃爾明國，反肆憑陵，干預境外之事。哈達國汗萬竊踞之地，我已征服，爾逼令復還，又遣人於葉赫金台石、布揚古處，設兵防守。以我國已聘之女，嫁於蒙古。乙卯年，爾明國奪我土地，擾我耕獲，逐我居民，燒毀廬舍，仍驅令出境，所在勒石，是以我皇考太祖皇帝，收服附近諸國。烏喇國布占泰，輝發國拜音達禮，哈達國萬之子孟格布祿，所有之地，漸次削平，於是昭告天地，親征爾國。又平定葉赫國金台石、布揚古之地，其後每欲致書修好，而爾國不從，事漸滋蔓，遂至於今。此皆貴國先朝君臣事也，事屬既往，於皇帝何與？然從前曲直，亦宜辨之。今予仍欲修好者，誠非有所迫而使然也。予纘承皇考太祖皇帝之業，嗣位以來，蒙天眷佑，自東北海濱，迄西北海濱，其間使犬使鹿之邦，及產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種，漁獵爲生之俗，厄魯特部落，以至斡難河源遠邇諸國，在在臣服，蒙古大元及朝鮮國悉入版圖。於是舉朝諸王大臣，及外藩臣服諸王等，合辭勸進，乃昭告天地，受號稱尊，國號大清，改元崇德。』

清・阿桂等《清開國方略》卷二一《太宗文皇帝》　（天聰十年夏四月）乙酉，太宗文皇帝受尊號，建國號曰大清，改元崇德。

論說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三〇《王禮考六・登極》　臣等謹按：【略】洪惟我太祖肇興王業，建元受朝，式創受命之規；太宗拓土啓疆，諸部咸附，建國號曰大清，築壇告天，宣表稱賀，益宏開國之模；世祖定鼎燕京，柴燎告天，行即位禮，遂成萬年一統中外之業。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三六《禮略・吉禮一》　臣等謹按：【略】天聰十年正月，羣臣奉上太宗文皇帝尊號，是年建圜丘於盛京德盛門外。其制九成，周圍一百十丈，南門三，東、西、北門各一。四月，太宗率王貝勒以下文武羣臣，齋戒三日，親祀南郊，以太牢熟薦，建國號曰大清，改元崇德，是為本朝祀天於郊之始。

清朝疆域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六九《輿地考》　洪惟聖朝丕基式廓，分土辨方，昭大一統之盛，又何取拘牽前例，以古州之名號，冠當代之畀章乎！且我皇清受天景命，肇基東土，撫有寰瀛，幅幀之廣遠，本有非禹迹所能限者，而列聖相承，重熙累洽，京師盛京而外，為省一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諸州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至各邊外之地，隸在輿圖者，復以千萬里計，四履之盛，固已超軼漢唐。今天子恢偉略，靖遐壤，月窟冰天，皆歸疆宇境，為亘古所未通事，屬生民所未有。其地之在古九州外者：北自大青山左右為蒙古諸部，至喀爾喀地。南自五嶺外為廣東、廣西及貴州地。東北自盛京邊外，為吉林、黑龍江等地。西南自四川境外，為雲南及青海、西藏地。正西則自安西境外至於流沙，而禹迹已盡。其在天山北路，則有烏嚕木齊、伊犁等。地天山南路則有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地。自昔所稱，近有龍堆，遠則葱嶺，天所以界別區域者，今則建官授職，因地屯田耕牧，方興邊氓，樂業其境，且遠及二萬餘里。若仍以九州為綱，則是贏出之地多於正數，轉失分綱之本意矣。茲編次輿地一門，悉謹遵本朝之制，自京師至各省，以及各扎薩克部落，凡地名之因革增省，皆以見在者為準，試覘全盛之規模，覽大同之版籍。東越瀛壖，西窮蒙氾，北逾漠野，南軼炎陬，聲教之覃敷，靡遠弗屆，舉大荒以外之境，無不綦置星絡，包在提封。彼自昔郡國地理之書，局於州部，限於方隅，烏足語於聖朝無外之治哉！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〇《州郡》　欽惟皇朝之定大業也，發祥長白，奄有東土，積功累仁，基緒日大。至世祖章皇帝，入關定鼎，統御六合，重熙洽洽，永固丕基。其各省之地，舊在九州島之內，及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諸省之舊。在九州島外者，且置勿論。溯自我太祖

高皇帝，太宗文皇帝，創建鴻圖，首取哈達、輝發、烏拉葉赫及寧古塔諸地，於是內附者則有舊藩蒙古內扎薩克二十五部五十一旗。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繼奮天聲，膚功屢奏，於是內附者則有新藩蒙古喀爾喀四部八十二旗，青海四部二十九旗，及賀蘭山厄魯特等地，西藏全部地。至我皇上御極以來，平準噶爾回部，於是有天山南北路地，計今地之在古九州島外者，且不下數萬裏，尤非有明以前各朝所可比論。若必以古九州島爲主，則是九州島以外之地，且數倍於九州島之地，於體例更爲不合。我國家恢張上理，統輯羣元，燾載之恩，無分遐邇，又奚爲區以別之也。今謹以省分，卷首列京師順天府，崇首善也。次之以盛京，重留都也。又次之，以興京，猶之天作高山之意也。自直隸以下，凡爲省十有八，則由近迄遠，序及焉。其未隸省諸地，特附敍大致於諸省之後。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二八《地理略》 恭惟我聖朝輿圖式廓，疆理無外，自國初定制以來，省會之建設，府州廳縣之創置，裁併因時立法，宏綱鉅維，達於海宇。茲謹條載現在經制，凡為國初所釐定，至今不改者，不復加注。其自康熙年間以來增建移屬之迹，逐一詳注於各州縣之下，以資參考。至若聖迹龍飛興京，鼎建俄朵里城，為發祥重地，吉林、黑龍江為統轄要區，則謹遵皇輿表成式，載於盛京篇中。各蒙古藩屬，翊戴天家，世守勿替，自國初附屬之內扎薩克為舊藩，康熙間撫順之喀爾喀，雍正間底定之青海厄魯特，為新藩，既已建官分屬，久隸職司。我皇上聖武丕昭，蕩平伊犁、回部二萬餘里，平定兩金川，革心歸化。若巴勒庫勒、烏魯木齊，已設鎮西府，迪化州隸於甘肅省。金川亦設美諾廳、阿爾古廳，隸於四川省。其天山南北伊犁諸路回部諸城，分土開屯，授職制貢，不異赤縣黃圖，是用稽考册籍，列於直省之後，並遵欽定《一統志》條例，依次甄載。大矣哉！東踰瀛海，西越流沙，北超絶漠，南迄南荒，版圖燦而職守彰，碁布星陳，羣汪翔乎德化越考。黃帝方制萬國，虞夏迭建州域，成周列服職方，未有若我朝之中外一家，廣輪四達者。至於鄭志所述漢十三部，唐十五道，又豈可提衡而並論也歟。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京师》 本朝世祖章皇帝統一寰區，撫有九域，聲教廣被，靡遠弗届，幅員所暨，東包朝鮮，南越瀛海，北抵大漠，西踰流沙，而定都京師，宫邑維舊，德化聿新，懷柔外藩，亭育中夏，列祖列宗，丕昭神武，繼繼承承，平定朔漠、青海、臺灣、兩金川，暨準夷、回部，拓新疆二萬餘里，日淵月寵，絡繹尊王。皇上纘承列聖之志，居中馭外，遠肅邇安，如海朝宗，如星拱極。以道里遠近計之，在古伊洛為九州之中。今京師宅萬國之中，重譯同文，八維奉朔，自虞夏以來，未有若斯之盛者也。卜世卜年，斯萬斯億，猗歟盛矣。

清・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首《序》 我國家膺圖百年，開地三萬，東西視日過雷咸鏡之方，南北建斗逾黎毋呼孫之外。光于唐漢，遠過殷周。

清・吴長元《宸垣識略》卷首《邵晉涵序》 洪維聖朝光宅區寓聲暨文敷，東起長白包肅，慎外境屯牧相望；西達于天山月窟，東南跨漲海，闢曠古未闢之版圖。

論説

清・愛新覺羅・玄燁《聖祖仁皇帝御製文第三集》卷二〇《增修皇輿表序》 《皇輿表》一編：肇成於康熙己未，製序卷端時，置几案歷有年。所顧原編紀載，沿革於郡縣，特詳其地。列輿圖而未設有郡縣者，槩未編入。朕惟國家統御方夏覆載之内，視均一體。外藩蒙古諸屬國，自祖宗朝後，先收服，次第歸誠。迨朕臨御以來，蕃王君長歲時貢琛，悉比内地繡壤相錯不啻，萬有餘里。邇者喀爾喀青海部衆，稱臣嚮附，土宇益廓。計其山川封域斥堠之所，屈分野之所屬，皆按地而可考也。至於山陬海澨，新隸職方者二十餘年。問建州樹邑往往，而有又若朝鮮、交阯諸國之奉職，惟虔邊徼土目之革心效順，亦從來志方輿者所宜備載。爰命儒臣更加增輯，共十有六卷。書成，特令刊梓，用示來兹，於戲！幅員延袤亦云廣矣。而蕃生息厚風俗之道，則實資於廟堂之經理。朕開編循覽，深念高卑險易、形勢不齊，燥濕剛柔、風氣各異。然而秉彝恆性，遐邇皆同。朕以一身為中外元主，惟是張官置吏以牧民生，禁暴設防以禦民患。既鞠養之務徧，尤教化之宜周。早夜孳孳無日不心通乎？四海九州之隱書不云乎？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凡我後人睹是編者，知創造之維艱，思懷柔之不易，則千百禩無疆之歷服，其庶克永

荷天庥也夫。

《清聖祖實録》卷一二六　（康熙二十五年五月庚寅）諭《一統志》總裁勒德洪等：朕惟古帝王宅中圖治，總覽萬方，因天文以紀星野，因地利以兆疆域，因人官物曲以修政教，故禹貢五服，職方九州，紀於典書，千載可睹。朕纘紹丕基，撫茲方夏，恢我土宇，達于遐方，惟是疆域錯紛，幅員遼闊，萬里之遠，念切堂階，其間風氣羣分，民情類别，不有綴録，何以周知。顧由漢以來，方輿地理，作者頗多，詳略既殊，今昔互異，爰敕所司，肇開館局，網羅文獻，質訂圖經，將薈萃成書，以著一代之鉅典，名曰《大清一統志》。特命卿等為總裁官，其董率纂修官，恪勤乃事，務求采搜閎博，體例精詳，厄塞山川，風土人物，指掌可治，晝地成圖，萬幾之餘，朕將親覽，且俾奕世子孫，披牒而慎維屏之寄，式版而念小人之依，以永我國家無疆之歷服，有攸賴焉。卿其勉之。

《清世宗實録》卷八三　（雍正七年秋七月丙午）且中國之郡縣，亦猶各蒙古之有部落耳。歷代以來，各蒙古自為雄長，亦互相戰爭，至元太祖之世，始成一統，歷前明二百餘年。我太祖高皇帝開基東土，遐邇率服，而各蒙古又復望風歸順，咸稟正朔，以迄於今。是中國之一統，始于秦；塞外之二統，始於元；而極盛於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員極廣，未有如我朝者也。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六九《輿地考》　洪惟聖朝丕基式廓，分土辨方，昭大一統之盛，又何取拘牽前例，以古州之名號冠當代之版章乎！且我皇清受天景命，肇基東土，撫有寰瀛，幅員之廣，遠本有非禹迹所能限者，而列聖相承，重熙累洽，京師盛京而外為省一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諸州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至各邊外之地，隸在輿圖者，復以千萬里計，四履之盛，固已超軼漢唐。今天子恢偉略，靖遐壤，月窟冰天，皆歸疆宇，境為亘古所未通，事屬生民所未有。其地之在古九州外者，北自大青山，左右為蒙古諸部，至喀爾喀地南；自五嶺外，為廣東、廣西及貴州地；東北自盛京邊外，為吉林、黑龍江等地；西南自四川境外，為雲南及青海、西藏地；正西則自安西境外至於流沙，而禹迹已盡。其在天山北路，則有烏嚕木齊、伊犁等地。天山南路，則有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地。自昔所稱，近有龍堆，遠則葱嶺，天所以界别區域者，今則建官授職，因地屯田耕牧，方興邊氓樂業其境，且遠及二萬餘里，若仍以九州為綱，則是嬴出之地多於正數，轉失分綱之本意矣。茲編次輿地一門，悉謹遵本朝之制，自京師至各省，以及各札薩克部落，凡地名之因革增省，皆以見在者為準。試覘全盛之規模，覽大同之版籍，東越瀛壖，西窮蒙氾，北逾漢野，南軼炎陬，聲教之覃敷，靡遠弗届，舉大荒以外之境，無不棊置星絡，包在提封，彼自昔郡國地理之書，局於州部，限於方隅，烏足語於聖朝無外之治哉。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〇《州郡》　欽惟皇朝之定大業也，發祥長白，奄有東土，積功累仁，基緒日大。至世祖章皇帝入關定鼎，統御六合，重熙洊洽，永固不基，其各省之地舊在九州之內，及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諸省之舊，在九州外者且置勿論。溯自我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創建鴻圖，首取哈達、輝發、烏拉、葉赫及寧古塔諸地，於是內附者則有舊藩蒙古，內札薩克二十五五十一旗。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繼奮天聲，膚功屢奏，於是內附者則有新藩蒙古喀爾喀四部八十二旗，青海四部二十九旗，及賀蘭山厄魯特等地，西藏全部地至。我皇上御極以來，平準噶爾回部，於是有天山南北路地。計今地之在古九州外者，且不下數萬里，尤非有明以前各朝所可比論。若必以古九州為主，則是九州以外之地，且數倍於九州之地，於體例更為不合我國家恢張上理，統輯羣元，燾載之恩，無分遐邇，又奚為區以别之也。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二八《地理略五·疆域一》　恭惟我聖朝與圖式廓，疆理無外。自國初定制以來，省會之建設，府州廳縣之創置裁併，因時立法，宏綱鉅維，達於海宇。【略】大矣哉！東踰瀛海，西越流沙，北超紹漠，南迄南荒，版圖燦而職守彰，碁布星陳，羣汪翔乎德化。越考黄帝方制萬國，虞夏迭建州域，成周列服職方，未有若我朝之中外一家，廣輸四達者。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初集》卷一〇《大清一統志序》　惟上天眷顧我大清，全付所覆，海隅日出，罔不率俾，列祖列宗，德豐澤溥，威鑠惠滂，禹迹所奄，蕃息殷阜，瀛壖炎島，大漠蠻陬，咸隸版圖，置郡築邑，聲教風馳，藩服星拱，稟朔内附，六合一家，遠至開闢之所未賓，梯航重譯歷歲而始達者，慕義獻琛圖於《王會》，幅隕袤廣，古未有

過焉。【略】自京畿達於四裔為省十有八，統府州縣千六百有奇，外藩屬國五十有七，朝貢之國三十有一。

清・許鳴磐《方輿考證》卷一《方輿總部敍》 國家發祥東土，祖宗時，札薩克蒙古諸部，已為臣僕。聖祖仁皇帝，肅清朔漠，安輯唐古忒，今曰西藏。高宗純皇帝，掃蕩西域，斥地二萬里。於是東濬海屘，自寧古塔東抵大海三千餘里。西踰葱嶺，在西域諸回部之西，天山發脉之正幹也。北包蒙兀，即蒙古喀爾喀蒙古，北接俄羅期界。南絕滄溟。版宇之延，洪聲教之漸被，自有書契以來，未有盛於今日者也。餘考證古今，述為是編，首沿革，次形勢，次山川，次關隘，次古迹，亦既分部而致其詳矣。因思寰區之大，勢非方域所能明也，山脉之磅礴，長江大河之流衍，非千百里所能盡也。歷代帝王之都邑，皆一時首物作睹，為率土會歸之區，亦非偏隅所得限也。故特括為總部以發凡而提要，上下四千年，縱橫二萬里，可以得其大概焉。

清・吳暻《左司筆記》卷一《疆域》 周官大司徒職方氏，並掌天下之圖，以辨九州廣輪之數。蓋三代皆有圖，漢班固乃始著《地理志》，記郡國本末及山川風俗，而周公之遺制具載於篇矣。國朝建瓠両京，混一宇內，徼外無區脫之棄塞，海上有羈縻之小州，窮島遐陬，皆置州郡，衡從廣袤，數千萬里，而蠻邸之驛不與焉。《詩》云：肇域彼四海。又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豈非古今之極盛哉。

清・褚廷璋《皇輿西域圖志》卷八《疆域》 我朝統壹函夏，式廓丕基，茲復會逢盛際，收準夷之疆索，輯回部之皈章，其人民足以守耕牧之業，其土宜足以昭貢賦之經，爰設郡縣，建學校，與內地赤縣神州相表裏，固已遠軼漢唐而上矣。今試覽其崖略，玉關東峙洱海，西環廬帳，區分城垣保界，莫不仰流鱗集，繩貫絲聯，以成大一統之盛。於是區列部以居方，辨廣輪而知數，首紀安西南北路，次紀天山南北路，表百餘年謨烈之長，著二萬里聲靈之遠，其歷代以來沿革故寔，史傳足徵者，亦隨地引證，使首尾貫穿，用資考鏡。夫不履虞淵之濱，不知日月之所屆，不登崑崙之頂，不悟天地之無窮。臣等躬逢郅治，記載鴻圖，括兩戒於階庭，掌九州如戶闥，是誠伊古以來，郡國地理諸書所未臻之極軌也。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首《序》 我大清之受天命有天下，增式廓而大一統者，於今二百年。洪惟列祖列宗，威惠滂流，聲名懿鑠，幅員之廣，教化之恰，地理物華之盛，官方名事之詳且備，義繩軒駕以來，未之有也。

雜録

《清高宗實録》卷七二二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戊申朔）軍機大臣等議覆御史曹學閔奏稱：從前纂修《大清一統志》，於乾隆八年告成，久已頒行海內。近年來，平定準噶爾及回部，拓地二萬餘里，實為振古未有之豐功。前命廷臣纂修《西域圖志》，並令欽天監臣前往測量各部經緯地度，增入輿圖，惟《一統志》尚未議及增修，請飭儒臣，查照體例，將西域新疆，敬謹增入。再查《一統志》自成書以後，迄今又二十餘年，各省府廳州縣，添設裁併，多有不同，亦應查照新定之制，逐一刊改等語。查《一統志》，自直隸各省而外，外藩屬國五十有七，朝貢之國三十有一，凡版圖所隸，無不載入。我皇上戡定西域，收准夷之疆索，輯回部之版章，特命將軍大臣，分部駐守，一切制度章程，與內地省分無異。該御史所奏，將西域新疆增入《一統志》，以昭聖朝一統無外之盛，自屬可行。至臣等奉飭所纂之《西域圖志》，分野、疆域、風俗、山川等類，無不備具，請即將《一統志》所應載者，按類擇取，增入志末，以成全書。再《一統志》甘肅部內之安西、靖逆二廳，即今《西域圖志》之安西府；朝貢諸國內之葉爾欽，即今《西域圖志》之葉爾羌；他如哈密、吐魯番二處，兩書互見，將來增纂時，應于各該處發明申説。其從前已經載入處，俱請無庸刪裁，以致更換全書。但《西域圖志》，須俟現在所纂之《同文志》告竣，再行增改，而《方略》一書，善後事宜各條，志內亦有應行採用者，統俟《方略》全編告成時，再行辦理。至各省府廳州縣，或奉旨更定，或經地方大吏陳奏添設裁併，在所時有，而《一統志》於康熙年間開館纂輯，乾隆八年始行告竣，至今甬及二十餘載，若此時輕議重修，統行刊改，一二年後，地主情形不同，即有添並，又當隨時刊改，未免過於煩瑣。該御史所請刊改之處，應無庸議。諭曰：御史曹學閔奏，西域新疆請增入《一統志》，並志成後，各省添設裁併府廳州縣，

詳悉續修刊改一摺。軍機大臣議覆，俟《方略》及《西域圖志》各書告成後，再行編輯，第念《一統志》自纂修竣事以來，迄今又二十餘載，不獨郡邑增汰，沿革隨時，理宜一一彙訂，且其中紀載體例，徵引詳略，亦多未協。其尤甚者，順天人物門內，竟將國朝諸王載入，於事理更屬紕繆。諸王事迹，自載《八旗通志》，原不得與隸籍京圻者同日而道，況八旗大臣等，功紀太常者，則應見昭忠賢良諸祠，其在直省宣猷著績者，又有各省名宦可入，今乃援親藩以淆地籍，實為僭不於倫，義甚無謂。若其他考稽失實，與凡掛漏冗復者，諒均在所不免，亟應重加纂輯，以成全書。但前此修志之初，必待移取各省通志而後從事，以致曠日持久，艱於集事。此時特就已成之書，酌加厘核，即新疆幅員遼闊，而一切事實，又有《西域圖志》及《同文志》諸書為之藍本，館臣采撮排撰，實為事半功倍。可即令方略館按照各條，厘訂纂輯，一俟纂出稿本，悉照《續文獻通考》例，隨繕隨進，候朕裁定。所有一切應行現條，著軍機大臣詳議具奏。尋奏：查順天府所載，諸王及八旗大臣等事迹，均載《八旗通志》，自無庸再行編入。其有功業顯著者，另於各省名宦內編纂。至添設裁併之府廳州縣，所有山川、田賦、人物各門，悉照現在添並各處，逐一分載。至西域新疆，拓地二萬餘里，除新設安西一府，及哈密、巴里坤、烏嚕木齊設有道、府、州、縣、提督、總兵等官，應即附入甘肅省內，其伊犁、葉爾羌、和闐等處，現有總管將軍及辦事大臣駐劄者，亦與內地無殊，應將西域新疆，另纂在甘肅之後。至哈薩克、布嚕特、巴達克山、愛烏罕等部，俱照外藩屬國之例編輯，統俟《平定準噶爾方略》及《西域圖志》、《同文志》等書告成後，查照《一統志》凡例，詳悉考訂厘正，繕寫進呈。從之。

清・彭蘊章《歸樸龕叢稿》卷一二《一統志告成謝議敘奏》　欽惟我皇上德暢垓埏，恩覃歐澨，東漸西被，寰區慶洽。夫珠囊八會，十華圖籍，光昭夫玉簡。臣等備員史館，睹成書榮分太乙之輝課，協同寅之力優叨甄敘，莫罄軒輊。伏念熙朝疆域，駕軼漢唐，大漠風雲，遙通回準。震威稜於紫塞，梯航效順以偕來。播閿澤於黎元，嵩華騰歡而獻祝。是用跨越百代，勒成一書。天馬爾雲而來，流沙無外；洛龜負書以出，括地有徵；禹甸春回，睹萬國會同之盛；堯階日麗，紀九州清晏之庶。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上《皇輿圖》　聖祖製《皇輿圖》十軸，其中鴻纖鉅細皆由聖心考據，經數十年之久方始告成。寰寓以內，地域廣輪之數，一展玩間，瞭如指掌。洵為至寶，嘗以分賜臣工。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一《滿洲原起》　滿洲舊國，位居震方。《易》曰：『帝出乎震。』天地萬物之所自也。中國山川，首居隴蜀，綿延起伏，歷泰華萬里而極於碣渤，是宗長白山之統脉也。根底宏遠，氣運茂鬱，積數千年而啓我大清萬年之業，猗歟盛哉！謹按軒轅畫井始遼，有虞氏剖遼東為營州，以封軒轅之裔，於是建有肅慎之國，孤竹之君，而金遼舊部之基也。東接朝鮮，西南北三面襟帶蒙古各部之地。治則衆星拱宸，戰則鞭撻四應。自亳之興，天實相之。先民以來，未之有也。滿洲之俗，同於蒙古者衣冠騎射，異於蒙古者語言文字。滿洲有稼穡，有城堡世居之民；蒙古則逐水草為行國，專射獵而無耕種也。我朝混一海宇後，今蒙古汗王所居，俱有城垣宮室。且地氣漸和，土膏野渥，招農佃種，收穫豐穰。惟其部屬丁壯尚存行帳之俗。我朝始祖所都之地，曰俄漠惠之野，鄂多里之城，即今吉林寧古塔地。四祖及太祖發祥之基，距今盛京稍東二百七十里，舊名赫圖阿拉。我朝未得遼沈以前，四世咸宅於此。本為遼金之地，索倫則遼人苗裔，混同江則金人苗裔俱在焉。金之興始於呼倫貝爾，遼之興始于伯都訥。當太祖發祥之初，遼金舊城語言相同之大國，滿洲五部：曰完顏，曰蘇克蘇護河，曰渾河，曰棟鄂，曰哲陳，長白山二部：曰訥殷，曰鴨涼；東海三部：曰渥集，曰瓦爾喀，曰庫爾喀；扈倫四部：曰葉赫，曰哈達，曰輝發，曰烏拉。此外若瓜爾佳、若富察、若佟佳等數十姓巨族，則各踞城寨，小族亦自主屯堡，互相雄長，各臣其民，均有城郭。土著習射獵，知稼穡，非如蒙古行國可比者也。天命以先來歸者，編為舊滿洲。崇德以後撫有者，編為新滿洲。迨康熙十年後所收之墨爾根之索倫及絕北打牲各部，亦號曰新滿洲，皆與在京八旗舊滿洲稍有不同。至東北使犬部之赫哲，使鹿部之奇勒爾，庫頁部海島雜處之赫哲、費雅哈、鄂倫春，與今貢貂之赫哲各部，皆不編佐領，不列入滿洲八旗。

首都部

元朝三都分部

大　都

綜　述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二三《大都城隍廟碑》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至元四年，歲在丁卯，以正月丁未之吉，始城大都，立朝廷、宗廟、社稷、官府、庫庾以居兆民，辨方正位，井井有序，以為孫子萬世帝王之業。

元・孛蘭肹等《元一統志》卷一《大都路・建置沿革》　至元四年建大都城。

元至元四年城於中都路之東北為大都城。凡十一門：南曰麗正、文明、順承，北曰安貞、健德，東曰崇仁、齊化，光熙，西曰和義，平則，肅清。

至元九年二月改號大都，遷居民以實之，建鐘鼓樓於城中。

至元城京都，有司定基，正直慶壽寺海雲、可菴兩師塔，敕命遠三十步許環而築之。

警巡院　元初設大都警巡院及左右二院。右院領舊城之西南西北二隅四十二坊，左院領舊城之東南東北二隅二十坊。大都警巡院領京師坊事。建置於至元十二年，至二十四年省併，止設左右二院，分領京師城市民事。

領大都在城坊市。至元二十五年省部照依大都總管府講究分定街道坊門，翰林院擬定名號。

元・魏初《青崖集》卷三《敕建真武廟碑記》　國家肇基北方，以神武有天下，歷聖承承際海，內外罔不臣妾，主上眷膺天命，嗣守大統，稽考典禮以潤色鴻業，立宗廟，議禮樂，定官制，炳然蔚然，文物一新，惟是宮殿未備，羣臣請定都於燕，上可其奏，逮至元年，始敕有司經度其事，議遠近略，基址平板，幹具餱糧，分功命日，以肇建都城。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世祖至元元年，中書省臣言：『開平府闕庭所在，加號上都，燕京分立省部，亦乞正名。』遂改中都，其大興府仍舊。四年，始於中都之東北置今城而遷都焉。京城右擁太行，左挹滄海，枕居庸，奠朔方。城方六十里，十一門：正南曰麗正，南之右曰順承，南之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健德，正東曰崇仁，東之右曰齊化，東之左曰光熙，正西曰和義，西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海子在皇城之北，萬壽山之陰，舊名積水潭，聚西北諸泉之水，流入都城而匯於此，汪洋如海，都人因名焉。恣民漁採無禁，擬周之靈沼云。

大都路，唐幽州范陽郡。遼改燕京。金遷都，為大興府。元太祖十年，克燕，初為燕京路，總管大興府。太宗七年，置版籍。【略】（至元）九年，改大都。

又　卷五《世祖紀二》　（至元元年八月）乙卯，詔改燕京為中都，其大興府仍舊。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四年春正月）戊午，立提點宮城所。析上都隆興府自為一路，行總管府事。立開元等路轉運司。城大都。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九年二月庚子）建中書省署於大都。

又　卷一一《世祖紀八》　（至元十七年十二月）甲午，大都重建太廟成，自舊廟奉遷神主于祏室，遂行大享之禮。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二十九年秋七月）癸亥，完大都城。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之下《雜制篇》　元世祖既一天下，問劉太保曰：『今之定都，惟上都、大都耳，兩處何為最佳？』劉曰：『上都國祚短，民風淳；大都國祚長，民風淫。』遂定都燕之計。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建置》　元世祖命邢臺人劉秉忠相地於桓州東灤水北，建城郭於龍岡，三年而畢，名曰開平，繼升為上都，而以燕為中都。四年，又命秉忠築中都城，始建宗廟宮室。八年，奏建國

號曰大元，而以中都為大都。

又　卷四《城池》　元至元四年，城京師，城方六十里，里二百四十步。分十一門，正南，曰麗正，右曰順承，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健德，正東曰崇仁，東之右曰齊化，東之左曰光熙，正西曰和義，西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

按：元之南城，周圍五千三百二十八丈，即金之故基也。今遺址尚在，所謂土城關是也。人呼崇文門為海岱，宣武門為順承，阜成門為平則，仍元之舊也。

又　卷五《宮殿》　元世祖至元四年十月，議築宮城，發中都、真定、順天、河間、平灤民二萬八千餘人，至八年二月，工成。宮城周圍九里三十步，東西四百八十步，南北六百十五步，高三十五尺。分六門，正南曰崇天，左曰星拱，右曰雲從，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厚載。舊記曰：南麗正門內千步廊，可七百步，建靈星門，門建蕭牆，週迴可二十里，俗呼紅門攔馬牆。門內二十步有河，上建白石橋三座，名周橋，橋四白石龍擎載，旁盡高柳，鬱鬱萬株，遠與城內海子西宮相望，及橋可二百步，為崇天門，門外有五總，建闕樓其上，連內觀旁出為十字角樓，其左有門為東華，右為西華，中為大明門，仍旁建掖門，繞為長廡，中抱丹墀之半。左右為文武樓，與廡相連，中為大明殿，乃登極正旦、壽節、會期之正衙也。殿後連為主廊十二楹，四周金紅瑣窗，連建後宮，廣三十步，殿半之後有寢宮，俗呼為拿頭殿，東西相向，至冬則自殿外一周皆護皮帳，夏則黃油絹幕，內寢屏幛重覆帷幄，而後裹以銀鼠，席地皆編細簟，上架深紅厚氈，後覆茸單。宮後連抱長廡，以通前門，以貯妃嬪，而每院間必建三楹，東西相向，為繡榻。廡後橫亘道以入延春宮，丹墀皆植青松，即萬年枝也。置金酒海，前後列紅蓮牀，其上為延春閣，後仍為主廊，東有文思小殿，西有紫檀小殿。寢東有玉德殿，又東有宣文閣，旁有秘密堂，西有鹿頂小殿，前後散為便門，高下分引而入。更為別殿，飛甍數座，又後為清寒宮，宮後引抱長廡，遠連長春宮，其中皆以處嬖幸也。又後為厚載門，上建高閣，東百步有觀星臺，臺旁有雪柳萬株，臺西為內浴室，有小殿在前，由浴室而出。內城臨海子，廣可五六里，駕飛橋於海中，起瀛洲之殿，後引長橋上萬歲山，山高可數十丈，東臨太液池，西北皆俯瞰海子，下有故殿，基尚存，金主圍棋石盤山，半有方壺殿，又為呂公洞，洞上數十步為金露殿，由東而上為玉虹殿，殿前有石巖如屋，繞層欄登廣寒殿，內列二十四楹，出為露臺，繞以白石欄，道旁有鐵竿數丈，上置金葫蘆三，引鐵練以繫之，乃金章宗所立以鎮其下龍潭，山下萬柳中有浴室，前有小殿為穴，中盤雙龍，昂首共吐一丸於上，注以溫泉，自瀛洲外城西渡飛仙橋上，入明仁殿半臨邃河，河流引自瀛洲西邃地，而出繞延華閣，達於興聖宮，復西折禿樂斯，後老宮而出抱前苑，東下於海子，約遠三四里。新殿後有二水晶圓殿，中有修衢長橋，遠而升懿德殿，橋旁二石柱，度橋前苑入懿德殿。主廊寢宮，亦如前制，乃建都之初基也。山後仍為寢宮，連以長廡，廡後西繞，邃河東流，水出便門，走繞東北，又繞紅牆，入紅門可二十步許，為光天門，仍闢左右掖門，而繚以長廡，中為光天殿，殿後穿廊如前，但廊後高起。隆福宮左右後三向皆為寢殿，殿東有沉香殿，長廡環抱。又後為興聖宮，中建小直殿，引邃河分流遶其下，甃以白石，翼為仙橋，四起瑣窗，而抱綵樓。樓後東西為日月殿，後又有禮天臺高跨殿上。又少東有流杯亭，又少東出便門，步邃河入明仁殿，後爲延春閣，規制高大，與延華相望，四面皆臨花苑，苑東有端本堂，又東為棕毛殿，少西出掖門為慈仁殿，又後苑中為金殿，四外盡植牡丹百餘本，高可五尺。又西翠殿，又有花亭、毬閣、金殿，前有野果，名紅姑娘，外垂絳囊，中空有桃子如丹朱。苑外重繞長廡，廡後出內牆，東連海子，以接厚載門。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一〇《都邑略・元都》　大都，金曰中都，元太祖十年，克燕，為燕京路，至元元年，加號中都，四年始於中都之東北置城而遷都焉，九年改大都《元史・劉秉忠傳》命秉忠築中都城，建宗廟宮室。八年，奏建國號曰大元，而以中都為大都。京城右擁太行，左挹滄海，枕居庸，奠朔方城，方六十里。

論說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二四《明善〈丞相東平忠憲王碑〉》

（世祖）及踐大寶，嘗曰：『朕居此以臨天下，霸都魯之力也。』蓋昔者

與論形勢之地，武靖曰：『帝者必居中撫八極，朝覲會同，道里惟均。中都南俯吳越，北接朔漠，左控燕齊，右挾韓晉，大王必欲佐天子一大統，非此不可。』至是定都于燕，故有此旨。

元・魏初《青崖集》卷四《奏議・論大都和雇和買及鹽貨等事》（至元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竊惟際天之下，皆朝廷赤子，初無內外之間。古人由近以及遠，故有先後緩急之勢。大抵京師根本也，四方枝葉也，根本盛實則枝葉茂密，此必然之理也。殷、周王畿千里，諸侯大者方百里；秦、漢徙天下豪強以實京師，亦所以強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之意也。若京師根本不固，四方脫有風塵之警，饑饉之虞，則何以鎮遏寇掠？今竊觀大都形勢，則四方之根抵也，其百姓宜加愛養，厚其力以固根本。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七《涼國敏慧公神道碑》至我世祖始建都邑，統一函夏，中外乂寧，年穀屢熟，故得以日力之餘，展其工事，又得不世之巧，智如涼公者，奉而成之，可謂天地之盛時，今古之慶會也。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之下《雜制篇》元世祖定大興府為大都，開平府為上都。每年四月，迤北草青，則駕幸上都以避暑，頒賜於其宗戚，馬亦就水草。八月草將枯，則駕回大都。自後官里歲以為常，車駕雖每歲往來於兩都間，他無巡狩之事。山嶽河海，惟遣使致祭，別無封禪繁縟之禮，欲以震耀古今，然亦莫掩其盛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天地類・歷代帝王建都》元都大都，即今北京順天府，時至上都，乃宣府之外之地。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形勝》劉伯温基曰：元氏入主中夏，佐以姚、劉、許、耶律諸君子，雖因其邇於陰山以定都，而地形之強，實甲天下。撫據全盛，幾將百年，一時文章，亦頗有奇氣，未必非山川形勝風氣之觀感或有以助之也。至於元季，四方鼎沸，而國都固猶晏然自若也。蓋其東連滄海，西接晉冀，前者瀰漭大陸之利，北有重關天險之固。若非天命所歸，其主自遜於荒，而以勢利相持，雖引百萬之兵頓之堅城之下，歲月之間，成敗利鈍，未知其勢孰為得失也。

藝文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卷二《京華雜興詩二十首有引》余待選吏部，貧不能歸，塵衣垢面，憧憧往来，蓋亦莫自知也。於是以日所聞所見、感觸於中者，輒形為詩。五言五韻，凡二十章，題之曰《京華雜興詩》。率然而作，曾無律呂之次，譬如候蟲之鳴，不能自已，姑亦偶寓其一二微意焉。他日南歸，將以詩示田夫野老，俾略知京華之風景爾。

其一　朔方古燕國，今為帝王都。建元大一統，萬世恢寵摹。聲教日以遠，巨麗昔所無。梯航極山海，寶玉殫貢輸。冠裳集詭異，親見王會圖。

其二　通門十有二，萬雉雄都城。崇天壯宮闕，朝賀臨大明。禮樂參今古，郊廟薦德馨。中書總庶務，比屋皆公卿。時有能賦者，揚揚頌休聲。

其三　兩院最文館，優游玉堂仙。扶杖會朝議，秉筆光史筵。辟雍訓胄子，濟濟登才賢。人時正曆象，星含儀渾天。東觀圖書府，圭璧何爛然！

其四　聖心資啓沃，曠典開經筵。大臣領其職，諸儒進翩翩。講成堯舜道，庶使皇風宣。恭惟帝王學，繼統垂萬千。方將耀稽古，寵遇光屬聯。

其五　漕渠越千古，海運連萬艘，百靈咸受職，長風駕洪流，都城仰陳腐，日糴太倉籌。本根實儲蓄，經費無沉浮。巍巍廟堂上，必先天下憂。

其六　嗟彼西方教，崇盛何煒煌。至尊猶弟子，奴隸視侯王。禪衣爛雲錦，走馬趨明光。民賦耗太牢，永言奉祈禳。寂寂東家老，絃歌守其常。

其七　京師聚人物，固足廣見聞。經術宗濂洛，詞章軼卿雲。致理三代上，漢唐何足云。銓衡有定法，刑憲無深文。端能守官戒，豈羞獻曝芹。

其八　戛戛十石鼓，列置太學陲。懇懇韓公志，厥今乃見之。文明日

以盛，好古如渴飢。千載一俯仰，陳迹何容窺。荒城長春草，寂寂金臺基。

其九　翠華慰民望，時暑將北巡。牛羊及騾馬，日過千百羣。廬巖周宿衛，萬騎若屯雲。穹房貯窈窕，玉食羅羶葷。珍纓飾駝象，鈴韻遥相聞。

其十　水深土良厚，物産宜碩豐。瓜菓饒夏實，棗梨絢秋紅。槐陰蔽門巷，喬木多古風。廣收壓湩酪，皮羽丘山崇。一葦可萬里，河流誠會通。

其十一　君子貴名爵，藏器將俟時。雖進每由道，晚成寧覺遲？豈無英俊士，流落日以卑。亦有庸瑣才，附驥千里馳。何用多感慨，古人亦如斯。

其十二　天衢肆寬廣，九軌可並馳。晴雷震奔軸，輕蓋常披披。長風一飄蕩，塵波漲天飛。憧憧有玄相，貿貿無素衣。亦擬頌功德，何如歌式微？

其十三　修綆汲深井，劬勞出甘泉。皮服禦寒冽，土床煖冬眠。寓客延歲月，區區計升遷。都城百萬户，喪車日喧闐。洪鐘發晨省，達者斯歸全。

其十四　久安誠富庶，豪華恣奢淫。優坊飾文繡，酒館書填金。市中商賈集，萬貨列名琛。馳騁貴遊子，車塵如海深。翩翩江南士，駭目還驚心。

其十五　富饌有臭肉，貧衣無完襟。販夫逐微末，泥巷穿幽深。負戴日呼叫，百種聞異音。馬流爭決拾，曝藏比乾薪。苦樂諒習慣，貧富何由均！

其十六　北風吹海子，徹底成堅冰。冲冲誕收斂，往来堪騎乘。春陽一以轉，凍解聞裂聲。依然拂堤柳，綠波照人明。彷彿江南岸，遊冶多歡情。

其十七　一自書雲後，家家成蟄居。塞向紙為户，啓閉猶卷舒。風塵不能入，盎然春意如。石火永終日，飲食與之俱。標圖計陽盛，九九寒消除。

其十八　我来寓京邑，興懷舊遊遨。春風有遺恨，不見玄都桃。世事若雲變，矧茲居市朝。物理忌滿盛，榮華易蕭條。布衣抱玉雪，寧羨宮錦袍！

其十九　好名與好利，清濁無異宜。譬如尚經術，以及工文辭。同此慕光顯，胡為分等夷？捷哉終南徑，邈矣西山薇。車馬紅塵際，滔滔良可悲。

其二十　世治化由北，風氣今咸通。生長太平日，千載能幾逢？又幸冠章甫，文思發泉蒙。微吟識百一，浩大能何窮！他年老田野，尚想京華風。

元・李祁《雲陽集》卷一《偶題》　元日初逢雪，淒然憶帝京。嵩巍銀作闕，迢遞玉為城。閶闔開三殿，簫韶間五韺。白頭消息斷，老淚不勝情。

《全元文》卷三七六《李洧孫〈大都賦〉》　揭五雲於春路，迓萬寶於秋方，則崇天門外東西坊也。曰山萬歲之嶙峋，冠廣寒之崢嶸，池太液之浩蕩，則指瓊花島也。曰麗正之所包羅，崇仁之所聯絡，和義之所綱維，安貞、健德之所囊括，則指都城各門也。合城坊門廂以觀，則元大內即近液池益信，而撰以憫忠閣北三里，約略相符矣。

元・周南瑞《天下同文集》卷一六《黄文仲〈大都賦并序〉》　竊惟大元之盛，兩漢萬不及也。然班固作《二都賦》，天下後世，誇耀不朽。今宇宙昇平，宜播厥頌。文仲幸生聖世，獲覩大都，雖不克效其聱牙之文，繁艷之語，亦不願聞其奢靡之政，浮誇之言。謹摭其事，撰《大都賦》，上於翰林國史，請以備采擇之萬一。其賦曰：

有客以風雲為氣，江海為量。一蹈萬里，顧盼伊壯。嘗掉鞅金陵，鼓枻錢塘。浮汴入洛，西遊咸陽。臨殘城之餘景，黯煙草其悲涼。悲哉，敗國之迹，何必於此乎彷徨。方今天廓一宇，地合八埏，皇居帝闕，新宅於燕。萬方臣妾，罔不後先。猶北辰之朝列宿，東海之會百川。今也不往，白首何年。道齊魯以前邁，歷趙魏而北轅。亦既至止，觀於都内，非雷而喧，非電而奔。懔兮悦兮，殆失所存。大都主人，目而招之曰：『子豈出蛙坎而望滄渤，脱蟻封而覩瑶崑者邪？何神志不定，四顧市人，若將襲而問之也？』客曰：『唯唯。予行天下多矣，獨此大都，足不及履。城闕之雄，風物之異，幸予告我，毋以為鄙。竊聞燕之為壤，古曰幽州。召

公拓其規，昭王闡其猷。慕容據之以爭中夏，完顏臨之以朝諸侯。名蹤勝迹，萬歲千秋，子能舉之否乎？』主人撫掌而笑曰：『固哉，客之問也。彼小國一君，偏方一主，朝盛夕衰，何足以語！維昔之燕，城南廢郛；維今之燕，天下大都。宇宙千齡而啓運，帝王一出而應符。山川改觀，民物易居。開天拓地，自作制度。豈轍人之軌，而躡人之跗。我太祖皇帝之龍興也，乘乾位，王水德，耀玄武，撫璿極。鐵騎長驅，金燼奄熄。控扼南邦，於焉駐蹕。列聖相承，有事疆埸。顧宮室其未遑，日飭厲乎兵革。世祖皇帝神聖武文，既傳國以建號，復紀元而書春。操轡策而馭羣雄，臨水火而救兆民。授鉞鉞者如靖如勤，運廟謨者如張如陳。有角皆崩，無撓弗馴。雨露所被知其澤，風霆所至知其神。是宅是圖，以取以守。恢皇基於億載，隆畿制於九有。因滄海以為池，即瓊島而為囿。近則東有潞河之饒，西有香山之阜，南有柳林之區，北有居庸之口。遠則易河滹水帶其前，龍門狐嶺屏其後。混同鴨緑浮其左，五臺常山阻其右。所謂子孫萬世帝王之業，與海岳相為長久者也。迺樹厥墉，乃鳩厥功。畫萬址以效地，連萬雉而橫空。高謂山兮何平，長謂堤兮何崇。闕門十一，四達憧憧。蓋體之而立象，允合乎五六天地之中。前則五門駢啓，雙闕對聳。靈獸翔題而若飛，怒貌負柱而欲動。東華西華翼其傍，左掖右掖夾而拱。開厚載以北巡，迤邐乎行在之供奉。內則宮殿突兀，樓閣扶擁。如峰之攢，如濤之涌。瓦與天一色，而瑠璃滑壁，與霞爭光而膩脂重。岩岩堯堯，縹縹緲緲。金楹雕楹，華悦彤榱。揭崇天之扁於雲端，卓鎮雷之竿於漢表。奮角張牙，衡脊鼓翼，浮動於蒼松翠檜之杪。後則奇峰怪石，巉巉屼屼，異葩珍蔼，檀檀欒欒。紅者珊瑚，青者琅玕。亦肪其白，亦錦其斑。中有虎豹犀象，熊豕鹿猿，鷹雕鸛鶴，猛足健翰，莫不承恩被澤，飛走乎其間。又有西天比丘，傳戒伏魔，手繙金字，頭茸赭毛，輦內舁酒，鳴鼓吹螺。居之圓殿，為國護持。出入清禁，莫之誰何。上有廣寒，奠於嵯峨。聽政之暇，憂民之勞。御步輦以臨幸，垂天目於秋毫。下引西山之淪漪，蟠御溝而溶漾；經白玉之虹橋，出宮牆而南逝。以佃以漁，以舟以楫，普為萬民之利，聖人之心，可謂至矣。且以一統之大，四海之富，非不能窮美而極麗，固將昭恭儉之先謀，垂法則於後世也。於是東立太廟，昭孝敬焉；西建儲宮，衍鴻慶焉。中書帝前，六官稟焉；樞府帝傍，六師聽焉。百僚分職，一臺正焉；國學崇化，四方景焉。王邸侯第，藩以屏焉；神州赤縣，首承令焉。彬彬乎簪笏之林，古無此盛矣。迺闢東渠，登我漕運。鑿潞河之垠堮，注天海之清潤。延六十里，瀦以九堰。自汴以北者輓河而輸，自淮以南者帆海而進。國不知匱，民不知困。遂使天下之旅，重可輕而遠可近。揚波之櫓，多於東溟之魚；馳風之檣，繁於南山之筍。一水既道，萬貨如糞。是惟聖澤之一端，已涵泳而無盡。論其市廛則通衢交錯，列巷紛紜。大可以並百蹄，小可以方八輪。街東之望街西，髣髴而見，鬨而聞；城南之走城北，出而晨，歸而昏。華區錦市，聚四海之珍異；歌棚舞榭，選九州之穠芬。招提擬乎宸居，廛肆至於宮門。酤户何煒煒哉，扁斗大之金字；富民何振振哉，服龍蟠之繡文。奴隸雜處而無辨，王侯並驅而不分。屠千首以終朝，釀萬石而一旬。復有降蛇搏虎之技，援禽藏馬之戲，驅鬼役神之術，談天論地之藝，皆能以蠱人之心，而蕩人之魂。是故猛火烈山，車之轟也；怒風搏潮，市之聲也；長雲偃道，馬之塵也；殷雷動地，鼓之鳴也。繁庶之極，莫得而名也。若乃城闉之外，則文明為舳艫之津，麗正為衣冠之海。順城為南商之藪，平則為西賈之派。天生地産，鬼寶神愛。人造物化，山奇海怪。不求而自至，不集而自萃。是以吾都之人，室無白丁，庵無浪輩。累贏於毫毛，運意於蓰倍。一日之間，一閧之內，重轂數百，交湊闐闐，初不計乎人之肩與驢之背。雖川流雲合，無鞅而來，而隨消隨散，杳不知其何在。至其貨殖之家，如王如孔，張筵列宴，招親會朋，誇耀都人，而幾千萬貫者，其視鐘鼎豈不若土芥也哉？若夫歌館吹臺，侯園相苑，長袖輕裾，危絃急管。結春柳以牽愁，佇秋月而流盼。臨翠池而暑消，褰繡幌而雲暖。一笑金千，一食錢萬。此則他方巨賈，遠土謁官，樂以消憂，流而忘返，吾都人往往面諛而背訕之也。言其郊原，則春晚冰融，雨霽土沃。平平緜緜，天接四目。萬犂散漫兮鴉點點，千村錯落兮蜂簇簇。龍見而凍根載茁，火出而早粪漸熟。柳暗而始蒔瓜，棗花而猶播穀。栽草數畝，可易一夫之粟；治蔬千畦，可當萬户之禄。寒露既零，雄風亦多。率婦子以刈葘，憂氣候之蹉跎。来輈去轂，如亂蟻之潰殘垤；千困萬庾，若急雨之漚長河。爰滌我場，其樂孔多。有門外之黄鷄玄兖，與沙際之緑鳧白鵝。收霜菜以為葅，釀雪米以為醽。社長不見呼，縣官不見科。喜豐年之無價，感聖化而謳

歌。嗟夫，飢者帝食之，寒者帝衣之，居者帝安之，亂者帝治之。中統之深恩，至元之厚惠，民之思之，庸有既乎！矧我皇上纘二世之鴻烈，紹六世之宏基，明侔乎兩曜，令信乎四時。惠顧下土，載謀載惟。謂一農不遂其耕，則四民或受其飢。傷我畜者虎狼，害我苗者鹿麋。每歲孟春，親御六飛，南臨漫衍，大獵乎渤水之渚。萬騎分馳，霆奮颺發。弦鳴禽落，網動獸蹶。百鷙舉，層雲裂。羣麏奔，蕨草絶。飛者委毛，走者僵血。虞衡奏功，天子乃悦。匪耽意於遊畋，將講武以蒐閱。畢獻禽而行賞，迴翠華而北轍。遂幸上都，避暑於朔。慮牧畜之妨農，逐水草於廣莫。雲姁以南，既芟既穫，徐擁輿衛，毋俾民虐。千官領至，羣樂大作。天子之心，為民而樂。彌畿甸之千里，悉扈駕之部落。維牛維羊，維馬維駱。貧民以百計，富者以千約。民之五鷄二彘，何遼邈哉。由是慶區宇之昇平，彰穹昊之明貺，嚴聖心之翼翼，爰潔備乎祀饗。道流間南北之音，釋子雜蕃漢之狀。步虛而款鸞鶴，演樂而供獅象。穆穆在前，赫赫在上。非沈非甲，而在乎明德之馨香。於戲！列祖造之，聖主保之，賢臣佐之，兆民好之。上帝無私，善必報之。故《詩》以太平為萬年，《書》以皇極為五福。天人相與之際，殊無奇術異道也。猗歟盛哉！大都之事，何可勝紀。吾綱提而領挈之，使爾啓聾而聽，刮盲而視。嘗鄙夫二都之賦，蟲魚草木，何太瑣細。吾若效之，將與子談三月而不止。』客曰：『然醯人誇醯，酒人誇醲。毋怪乎當時之士，好鼓舌而搖脣。古我帝王，自冀至洛，惟以都名；漢唐東西，因以方名；吳蜀魏汴，咸以地名。今名以大，誇孰甚焉。』主人變乎色曰：『爾言過矣。豈謂鴻之翮而猶鵬之翮，蜥之鱗亦猶龍之鱗邪。大之為義，無匹無倫。非我皇上之德，疇克當之。汝復坐而聽我所云。帝不爭土，王始制地。始焉萬國，終焉七氏。畿封之內，會盟戰誓。自君自長，何有於天子。厥後能統一者，秦、漢、晉、隋、唐而已。西至乎玉關，東至於遼水，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得縱者失橫，有此者無彼。大哉天朝，萬古一時，渌江成血，唐不能師，今我吏之，遼陽高麗，銀城如鐵，宋不能窺，今我臣之。回鶻河西，漢立銅柱，馬無南蹄，今我置府，交占雲黎，秦築長城，土止北陲，今我故境。陰山仇池，缺舌螺髮，斿面雕題，獻獒效馬，貢象進犀，絡繹乎國門之道，不出户而八蠻九夷。謂之大都，不亦宜乎。』客曰：『博哉！子之所言。上周乎乾，下括乎坤，故能獨高萬古，而號曰大元。』於是主人曰：『未也。爾知其大，未知其所以大。是猶遠望巨峰，而不見其址；近覩長江，而不見其源。吳起不以西河為美而德其美，婁敬不以洛陽為安而德是安。況巍巍蕩蕩之境，必有强其本而壯其根者也。且夫陳主歸隋，周王入秦。山陽祖送，萬古悲辛。惟我國家，待降以賓。藐江南之趙孤，能納土而稱臣。既寵之以封爵，復全之以終身。彼南巢之放，猶有慚於古人，孰大乎吾天子之仁。元封殫力西南之墟，貞觀暴骨東南之土。一人逞欲，萬姓何苦。惟我國家，止戈為武。謂荒裔之民，得之不利於用；謂贅疣之地，取之不益於富。罷橫海之戈船，但遣使而存撫。彼有苗之誓，猶且蹂於師旅，孰大乎吾天子之恕。羽林象天之儀衛，梨園傳月之音樂，帝皆是卻，不警不蹕，從百僚之控鶴。何其然也？舜德之大，臨下簡也；江都錦纜，亦可赧也。織坊爛霞之金，繡局委雲之茸，帝不是用，以彰美吾聖躬。何其然也？周德之大，在位儉也；商臺玉衣，亦可念也。惟我聖皇，五輅不乘，八鸞不駕。雨則獨乘象輿，霽則祇御龍馬。何其然也？念我烈祖，鐵衣雨汗，弗敢安也。神禹之大，胼胝四載，思艱難也。惟我聖皇，奉坤母，建隆福，正事御，構五華，宮不為廣，殿不為奢。何其然也？念我先皇，居數十年，弗敢改也。唐堯之大，土階三尺，防驕泰也。若乃國之大寶，惟忠惟亮，聖皇思之，是崇是尚。可官也，不以勳門，不以世賞；可擢也，或賈或術，或伶或匠。開東閣者，載搜載訪，寧不起膠鬲於魚鹽，拔百里於廝養。國之大鑑，惟天惟祖，聖皇奉之，是惕是懼。瞻彗象則宥刑，聞水旱則蠲賦。百官貢香，如帝親舉。祇見宗廟，俎豆鐘鼓。彌天浮屠，浩不可數。普閱法藏，幣帛金楮。變陰陽者，載佐載助。寧不覩景星而瞻慶雲，酌醴泉而飲甘露。國之大柄，惟賞惟刑，聖皇操之，是重是輕。或錫之黃白，予之土田，而賜之服乘，非必大功也，以一技一善，亦人之所能。或釋之桎梏，免之斧鑕，而周之金繒，非必大惡也，以一形一氣，亦人之所生。掌邦典者，持權而視衡，寧不陋敝袴之韓侯，隘不赦之孔明。國之大本，惟民惟社，聖皇憂之，靡夙靡夜。勞矣哉，遣問疾苦；困矣哉，詔恤矜寡。庶獄繁哉，宥之以洗冤；貪夫毒哉，戮之以懲下。居郡國者，承流而宣化，寧不歌康衢之謡，播行葦之雅。至若親親也，則諸王鞏磐石之宗，分邊戍，總兵戎；老老也，則大臣忘祖帳之送，

奉朝請，食鼎鐘。柔遠也，至簡至易，亶明亶聰。大綱既舉，大化亦洪。將胥慕於稷契，孰肯附於鯀共。丕顯哉！聖皇之德，日盛日隆。前乎百世不得軋其步，後乎百世不得踵其蹤。惟其有大德之大，故能成大元之功；惟其有大元之大，故能成大都之雄。』客曰：『問一得三，云胡不喜？惟茲三代，孰得而比？』主人曰：『《詩》不云乎：「維其有之，是以似之。」夫元者，天地之苞也；德者，天地之美也；都者，天地之會也。微天地之大，孰能比於此哉？』客起而歌曰：『天其玄兮，地其黃兮，維此大都，統萬方兮。天其生兮，地其遂兮，維此大德，囿萬類兮。天其高兮，地其厚兮，維此大元，齊萬壽兮。』恭望闕庭，頓拜舞蹈而退。

雜録

明・佚名《北平考》卷四《元》　大都　《世祖紀》：中統二年十月，修燕京舊城　至元元年八月乙卯，詔改燕京為中都。四年正月，城大都。九年二月壬辰，改中都為大都。三十年六月丙申，發軍修完大都城。二十一年七月，命樞密院差軍修大都城。《成宗紀》：元貞二年十月甲辰，修大都城。《英宗紀》：至治二年三月戊寅，修都城。《順帝紀》：至正三年七月戊辰，修大都城。十年十二月壬午朔，修大都城。十九年十月庚申朔，詔京師十一門皆築甕城，造吊橋。《地理志》：大都唐幽州范陽郡，遼改燕京，金遷都為大興府。元太祖十年，克燕，初為燕京路總管大興府。太宗七年，置版籍。世祖至元元年，中書省臣言：開平府闕庭所在，加號上都，燕京分立省部，亦乞正名。遂改中都。其大興府仍舊。四年，始於中都之東北置今城而遷都焉。九年改大都，十九年置留守司，二十一年，置大都路總管府。京城右擁太行，左挹滄海，枕居庸，奠朔方。城方六十里，十一門，正南曰麗正，南之右曰順承，南之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健德，正東曰崇仁，東之右曰齊化，東之左曰光熙，正西曰和義，西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

麗正門　祭祀見南郊下　《五行志》：順帝至正十年，京師麗正門樓上忽有人妄言災禍。鞫問之，自稱薊州人，已而不知所往。

順承門　《順帝紀》：至正二十四年七月丁亥，白鎖住扈從皇太子出順承門，由雄霸河間取道往冀寧。九月辛酉朔，宦官思龍宜潛送宮女伯忽都出自順承門，以達於皇太子。《朴賽因不花傳》：大明兵逼京師，詔朴賽因不花以兵守順承門。

齊化門　《文宗紀》：九月丙子，帝出齊化門視師。《程鉅夫傳》：命廷臣以下飲餞於齊化門外，給驛南還。《丁好禮傳》：大明兵入京城，大將召好禮，不肯行，舁至齊化門，抗辭不屈而死。

光熙門　《順帝紀》：至正二十四年三月甲辰，皇太子率侍衛兵出光熙門，東走古北口。

平則門　《順帝紀》：至正二十四年七月丙戌，自鎖住引兵入平則門。二十五年八月丁亥朔，竹貞、貊高軍至城外，命軍士緣城而上，碎平則門鍵。

和義門見社稷壇下

肅清門　《燕鐵木兒傳》：凱旋，入自肅清門。

安貞門　《程鉅夫傳》：賜地京師安貞門以築居室。

健德門　《順帝紀》：至正二十四年四月庚戌，禿堅帖木兒陳兵自健德門入，覲帝於延春閣，慟哭請罪。七月戊子，孛羅帖木兒駐兵健德門外，與禿堅帖木兒、老的沙入見帝於宣文閣。孛羅帖木兒傳並同。二十八年閏月丙寅，帝御清寧殿，集三宮后妃、皇太子、皇太子妃，同議避兵北行。至夜半，開健德門北奔。《祭祀志》：若駕幸上都，三獻官以下及諸執事官則詣健德門外。《兵志》：車駕行幸上都，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健德門外，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馬札兒台傳》：建寺都城健德門東。《脱脱傳》：以私財造大壽元忠國寺於健德門外，爲皇太子祝釐。《陳祖仁傳》：京城破，將出健德門，爲亂軍所害。《阿合馬傳》：遣數騎出關北行十餘里，遇僞太子盡殺之，奪其馬南入健德門。《兵志》：武宗至大四年六月，樞密院官奏：嘗奉旨令各門置軍守備，臣等議：探馬赤軍士去其所戍地遠，卒莫能至，擬發阿速唐兀等軍參漢軍用之，各門置五十人。制可。《后妃傳》：順帝完者忽都皇后：京城大饑，后出金銀粟帛，命資政院使朴不花於京都十一門置冢，葬死者遺骼十餘萬。

南郊　《祭祀志》：世祖十二年十二月，以受尊號遣使豫告天地，

下太常檢討唐宋金舊儀。於國陽麗正門東南七里建祭臺，設昊天上帝皇地祇位二，行一獻禮。自後國有大典禮，皆卽南郊告謝焉。三十一年，成宗卽位。夏四月壬寅，始爲壇於都城南七里。甲辰，遣司徒兀都帶率百官爲大行皇帝請謚南郊。《世祖紀》同。爲告天請謚之始。大德六年春三月庚戌，合祭昊天上帝、皇地祇、五方帝於南郊，遣左丞相哈喇哈孫攝事。《成宗紀》同。爲攝祀天地之始。十一年，武帝卽位，秋七月甲子，命御史大夫鐵古迭兒卽南郊告謝天地。爲卽位告謝之始。至大三年十一月丙申，有事於南郊，以太祖配五方帝日月星辰從祀。《武宗紀》同。文宗至順元年十月辛酉，始服大裘袞冕，親祀昊天上帝於南郊，以太祖配。《文宗紀》同。自世祖混一六合，至文宗凡七世，而南郊親祀之禮始克舉焉。壇壝地在麗正門外丙位，凡三百八畝有奇。壇三成，每成高八尺一寸，上成縱橫五丈，中成十丈，下成十五丈。四陛午貫地子午卯酉四位，陛十有二級。外設二壝，內壝去壇二十五步，外壝去內壝五十四步。壝各四門，外垣南櫺星門三，東西櫺星門各一。圜壇周圍上下俱護以甓。內外壝各高五尺，壝四面各有門三，俱塗以赤。至大三年冬至，以三成不足以容從祀版位，以青繩代一成，繩二百，各長二十五尺，以足四成之制。燎壇在外壝內丙巳之位，高一丈二尺，四方各一丈，周圜亦護以甓。東西南三出陛，開上南出户，上方六尺，深可容柴。香殿三間，在外壝南門之外，少西南向。饌幕殿五間，在外壝南門之外，少東南向。省饌殿一間，在外壝東門之外，少北南向。外壝之東南爲別院，內神廚五間，南向，祠祭局三間，北向，酒庫三間，西向，獻官齋房六十間以翼之，皆北向。兩翼端皆有垣，以抵東西周垣，各爲門以便出入。齊班廳五間，在獻官齋房之前，西向，儀鸞局三間，法物庫三間，都監庫五間，在外垣之西北隅，皆西向，雅樂庫十間，在外垣西門之內，少南東向，演樂堂七間，在外垣內之西南隅，東向，獻官廚三間，在外垣內之東南隅，西向，滌養犧牲所在外垣南門之外，少東西向，內犧牲房三間，南向。《成宗紀》：大德九年七月辛亥，築郊壇於麗正文明門之南丙位。十一月庚午，祀昊天上帝於南郊。《武宗紀》：大德十一年九月乙丑，請謚皇考皇帝、大行皇帝於南郊。至大三年二月甲子，以上皇太后尊號告祀南郊。《仁宗紀》：至大四年四月戊申，以卽位告天地於南郊。六月甲子，請大行皇帝謚於南郊。《文宗紀》：至順元年九月，敕有司繕治南郊齋宮。《順帝紀》：至正三年十月己酉，親祀上帝於南郊，以太祖配。十五年十一月壬辰，親祀上帝於南郊。

社稷壇　《世祖紀》：至元二十九年七月壬申，建社稷和義門內。壇各方五丈，高五尺。白石爲主。飾以五方色土。壇南植松一株。北壝瘞坎壝垣悉仿古制，別爲齋廬門廡三十三楹。《祭祀志》：至元七年十二月，有詔歲祀太社太稷。三十年正月，始用御史中丞崔彧言，於和義門內少南得地四十畝爲壝垣，近南爲二壇。壇高五丈，方廣如之。社東稷西，相去約五丈。社壇土用青赤白黑四色，依方位築之。中間實以常土，上以黃土覆之。築必堅實，依方面以五色泥飾之。四面當中各設一陛道，其廣一丈，亦各依方色。稷壇一如社壇之制，惟土不用五色。其上四周純用一色黃土，壇皆北向。立北墉於社壇之北，以磚爲之，飾黃泥。瘞坎二於稷壇之北少西，深足容物。二壇周圍壝垣以磚爲之，高五丈，廣三十丈，四隅連飾。內壝垣櫺星門四所，外垣櫺星門二所，每所門三，列戟二十有四。外壝內北垣下屋七間，南望二壇，以備風雨，曰望祀堂。堂東屋五間連廈三間曰齊班廳。廳之南西向屋八間曰獻官幕。又南西向屋三間曰院官齋所。又其南屋十間，自北而南曰祠祭局，曰儀鸞庫，曰法物庫，曰都監庫，曰雅樂庫。又其南北向屋三間，曰百官廚。外垣南門西壝垣西南北向屋三間，曰大樂署。其西東向屋三間，曰樂工房。又其北北向屋一間，曰饌幕殿。又北南向屋三間曰饌幕。又北稍東南向門一間，院內南南向屋三間曰神廚，東向屋三間曰酒庫。近北少卻，東向屋三間曰犧牲房。井有亭。望祀堂後自西而東南向屋九間，曰執事齋郎房。自北折而南，西向屋九間，曰監祭執事房。此壇壝次舍之所也。社主用白石，長五尺，廣二尺，剡其上如鐘。於社壇近南北向埋其半於土中。稷不用主。后土氏配社，后稷氏配稷。神位版二，用栗，素質黑書。社樹以松，於社稷二壇之南各一株。此作主樹木之法也。方技田忠良傳：至元二十四年，請建太社於朝右，建郊壇於國南。

先農壇、先蠶壇　《世祖紀》：至元七年六月丙申，立籍田大都東南郊。十六年二月戊寅朔，祀先農於籍田。《祭祀志》：先農之祀始自至元九年二月，命祭先農如祭社之儀。十四年二月戊辰，祀先農東郊。十五年二月戊午，祀先農，以蒙古冑子代耕籍田。二十一年二月丁亥，又命翰

林學士撤里蠻祀先農於籍田。武宗至大三年夏四月，徒大司農請，建農壇二壇，博士議二壇之式，與社稷同，縱廣一十步，高五尺，四出陛，外壝相去二十五步，每方有櫺星門。今先農先蠶壇位在籍田內，若立外壝，恐妨千畝，其外壝勿築。是歲命祀先農如社稷禮。

風雨雷師壇　《祭祀志》：風雨雷師之祀，自至元七年十二月大司農請於立春後丑日祭風師於東北郊，立夏後申日祭雷雨師於西南郊。延祐五年，乃卽二郊定立壇壝之制。

五福太乙神壇畤　《成宗紀》：大德元年正月，建五福太乙神壇畤。

司天臺　《祭祀志》：日星始祭於司天臺，而回回司天臺遂以禁星爲職。《世祖紀》：至元五年十月，敕二分二至及聖誕節日祭星於司天臺。十九年二月，修司天臺。《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五月祭太陽太歲火土等星於司天臺。元貞元年十二月庚子朔，遣集賢院使阿里渾撒里等祭星於司天臺。大德九年八月己卯，命太常卿丑閭、昭文館大學士靳德進祭星於司天臺。《仁宗紀》：至大四年四月癸卯，禁星於回回司天臺。七月禁五星於司天臺。皇慶二年四月甲子，禁星於司天臺。五年五月戊辰，遣平章政事王毅禁星於司天臺三晝夜。六年正月己卯，禁星於司天臺。二月丁亥朔，禁星於回回司天臺。九月壬辰，禁星於司天臺。《英宗紀》：延祐七年八月，禁星於司天監。十二月乙丑，禁星於回回司天監四十晝夜。至治元年六月丁卯，禁星於司天臺。泰定元年五月癸丑，命司天監禁星。十一月甲午，禁星於回回司天監。二年三月丁酉，禁星於回回司天監。三年三月壬子，禁星於司天監。四年四月，禁星於回回司天臺。《文宗紀》：致和元年九月丁丑，命司天監禁星。辛巳，命司天監禁星。天曆二年五月己未，命司天監禁星。八月甲辰，命司天監及回回司天監禁星。至順元年正月辛酉，命回回司天監禁星。十一月甲辰，命司天監禁星。

雲仙臺　《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五月庚申，祭紫微星於雲仙臺。

太廟　《祭祀志》：世祖中統四年三月癸卯，詔建太廟於燕京。至元元年十月，奉安神主於太廟。二年十月己卯，享於太廟。三年九月，始作八室神主，設祏室。十月丁丑，太廟成。十一月戊申，奉安神主於祏室。六年十二月己丑，命國師僧薦佛事於太廟七晝夜。八年八月，《世祖紀》作十五年六月丁丑。太廟柱朽，從張易言，告於列室而後修。奉遷栗主金牌位與舊神主於饌幕殿，工畢安奉。自是修廟皆如之。十四年八月乙丑，詔建太廟。十七年十二月甲申，告遷於太廟。癸巳，承旨和禮霍孫、太常卿太出禿忽思等以祏室內栗主八位并日月山板位、聖安寺木主俱遷。甲午，和禮霍孫、太常卿撒里蠻率百官奉太祖、睿宗二室金主於新廟安奉，遂大享焉。乙未，毀舊廟。二十一年三月丁卯，太廟正殿成，奉安神主。英宗以四時躬祀太廟。至治元年正月乙酉，始命於太廟垣西北建大次殿。五月，中書省臣言：世祖所建太廟，前廟後寢，往歲寢殿災，請以今殿爲寢，別作前廟十五間，中三間通為一室以奉太祖神主，餘以次爲室。制曰善。十二月，作太廟正殿。三年七月辛卯，太廟成。本紀皆同，又《泰定帝紀》云：泰定元年五月辛巳，太廟新殿成。戊戌，遷列聖神主於太廟新殿。蓋至治三年太廟已成，尚未遷主，而英宗遇弑，重加修飾，至是告成而遷主也。《祭祀志》：廟制：至元十七年，新作於大都，前廟後寢。正殿東西七間，南北五間，內分七室。殿陛二成三階，中曰泰階，西曰西階，東曰阼階。寢殿東西五間，南北三間，環以宮城，四隅重屋，號角樓。正南、正東、正西宮門三門各五門，皆號神門。殿下道直東西神門曰橫街，直南門曰通街，甓之。通街兩旁井二，皆覆以亭。宮城外繚以崇垣。饌幕殿七間，在宮城南門之東，南向。齋班廳五間，在宮城之東南，西向。省饌殿一間，在東城東門少北，南向。初獻齋室在宮城之東，東垣門內少北，西向，其南爲亞終獻。司徒大禮使助奠七祀獻官等齋室皆西向。雅樂庫在宮城西南，東向。法物庫、儀鸞庫在宮城之東北，皆南向。都監局在其東少南，西向。東垣之內環築牆垣爲別院，內神廚局五間在北，南向。井在神廚之東北，有亭。酒庫三間在井亭南，西向。祠祭局三間，對神廚局，北向，院門西向。百官廚五間，在神廚院南，西向。宮城之南復爲門，與中神門相值，左右連屋六十餘間，東掩齋班廳，西值雅樂庫，爲諸執事齋房。築崇墉以環其外。東西南開欞星門三，門外馳道抵齊化門之通衢。至治元年，詔議增廣廟制。三年，別建大殿一十五間於今廟前，用今廟為寢殿，中三間通爲一室，餘十間各爲一室，東西兩旁際牆各留一間以爲夾室，室皆東西橫闊二丈，南北入深六間，每間二丈。宮城南展後，鑿新井二於殿南，作亭。東南隅西南隅角樓，南神門、東西神門、饌幕殿、省饌殿、獻官百執事齋室、中南門、齊班廳、雅樂庫、神廚、祠祭等局皆

南徙。建大次殿三間於宮城之西北。東西櫺星門亦南徙。東西櫺星門之內，鹵簿房四所，通五十間。《齊履謙傳》：至大二年，太常請修社稷壇及浚太廟庭中井，或以歲君所直，欲止其役。履謙曰：國家以四海爲家，歲君豈專在是？方技田忠良傳：少府爲諸王昌童建宅於太廟南，忠良往仆其柱。少府奏之。帝問忠良，對曰：太廟前豈諸王建宅所耶？帝曰：卿言是也。又奏曰：太廟前無馳道，非禮也。卽敕中書闢道。

綏殿　《英宗紀》：延祐七年四月戊辰，議祔仁宗，以陰陽拘忌，權結綵殿於太室東南以奉神主。《祭祀志》：延祐七年，仁宗升祔，增置廟室。太常禮廟院下博士檢討歷代典故，移書禮部、中書，集議曰：古者天子祭七代，兄弟同爲一代，廟室皆有神主，增置廟室。又議：大行皇帝升祔，太廟七室皆有神主，增室不及，依前代典故，權於廟內，止設幄坐，面南安奉。今相視得第七室近南對室地位，東西一丈五尺，除設幄座外，餘五尺，不妨行禮。乃結綵爲殿，置武宗室南，權奉神主。《曹元用傳》：初，太廟九室合饗於一殿，仁宗崩，無室可祔，乃於武宗室前結綵爲次。英宗在上京，召禮官集議。元用言：古者宗廟有寢有室，宜以今室爲寢，更營大殿於前，爲十五室。帝嘉其議。

神御殿　《祭祀志》：神御殿胥稱影堂，所奉祖宗御容皆紋綺局織錦爲之。影堂所在，世祖帝后大聖壽萬安寺，裕宗帝后亦在焉。順宗帝后大普慶寺，仁宗帝后亦在焉。成宗帝后大天壽萬寧寺。武宗及二后大崇恩福元寺，爲東西二殿。明宗帝后大天源延聖寺，英宗帝后大永福寺，也可皇后大護國仁王寺。又見名寺條下。世祖、武宗影堂皆藏玉冊十有一牒，玉寶一鈕。仁宗影堂藏皇太子玉冊十有二牒，皇后玉冊十有二牒，玉寶一鈕。英宗影堂藏皇帝玉冊十有二牒，玉寶一鈕，皇太子玉冊十有二牒。凡帝后冊寶，以匣匱金鎖鑰藏於太廟，此其分置者。其祭器則黃金瓶罍盤盂之屬以十數，黃金塗銀香合椀楪之屬以百數，銀壺釜盃匜之屬稱是。玉器水晶瑪瑙之器爲數不間，有玻璃瓶、琥珀勺。世祖影堂有真珠簾。又皆有珊瑚樹碧甸子山之屬。泰定二年，亦作顯宗影堂於大天源延聖寺，天曆元年廢，舊有崇福、殊祥二院，奉影堂祀事，乃改爲泰禧院。二年，又改爲太禧宗禋院，秩二品。既而復以祖宗所御殿尚稱影堂，更號神御殿，文宗紀，二年三月癸巳。殿皆製名以冠之。世祖曰元壽，昭睿順聖皇后曰睿壽，南必皇后曰懿壽，裕宗曰明壽，成宗曰廣壽，順宗曰衍壽，武宗曰仁壽，文獻昭聖皇后曰昭壽，仁宗曰文壽，英宗曰宣壽，明宗曰景壽。泰定帝紀：泰定元年九月丙申，葬太祖神御殿。案太祖神御殿史不言其所在，惟翰林院有太祖、太宗、睿宗御容，至治三年遷普慶寺。此云葬太祖神御殿，未詳。十月戊午，立壽福總管府，典累朝神御殿祭祀及錢穀事。致和元年六月丙子，遣使祀世祖神御殿。《揭傒斯傳》：撰明宗神御殿碑文。《曹元用傳》：太禧宗禋院副使缺，中書奏以元用爲之，帝不允。《孛术魯翀傳》：會立太禧院，除僉太禧宗禋院兼祇承神御殿事。《方技阿尼哥傳》：凡兩京寺觀之像多出其手，原廟列聖御容織錦為之，圖畫弗及也。

宮城　《世祖紀》：至元四年十月戊戌，宮城成。八年二月丁酉，發中都、真定、順天、河間、平濼民二萬八千餘人築宮城。九年五月乙酉，宮城初建東西華、左右掖門。十九年二月，修宮城太廟司天臺。二十八年二月丁亥，建宮城南面廬，以居宿衛之士。

崇天門　《泰定帝紀》：泰定三年二月乙未，修佛事，厭雷於崇天門。《禮樂志》：皇太子出閤，侍儀使前導，由崇天門入升大明殿。《祭祀志》：祀前一日所司備儀從內外仗，侍祠官兩行序立於崇天門外，太僕寺控御馬立於大明門外。駕入崇天門，至大明門外降馬升輿。徹里帖木兒傳：翌日崇天門宣詔，特令有壬為班首以折辱之。

大明門見上。《禮樂志》：上尊號受朝賀儀：前期二日，儀鸞司設大次於大明門外。

日精門、月華門　《禮樂志》：元正受朝儀：尚引引殿前班皆公服，分左右入日精、月華朗，就起居位。管旗分立大明門南楹，典引引丞相以下皆公服，入日精、月華門，就起居位。四品以上賜酒殿上，典引引五品以下賜酒於日精、月華二門之下。冊立皇后儀：前期二日，儀鸞司設發冊寶案於大明殿。捧冊官由月華門入，捧寶官由日精門入。

光天門　《禮樂志》：國史院進先朝實録儀：是日大昕，諸司官具公服立於光天門外，持儀使引實録案以入，監修國史以下奉隨至光天殿前分班立。

延春門　《李孟傳》：共扶仁宗上馬，孟及諸臣皆步從，入自延春門。

鳳儀門　《禮樂志》：皇太子妃，前導自鳳儀門入。

厚載門　《世祖紀》：至元二十七年，命帝師西僧遞作佛事，坐靜於萬壽山、厚載門、茶罕腦兒、聖壽萬安寺、桓州南屏庵、雙泉等所，凡七十二會。

上都

綜述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〇《中堂事記上》　（三月）二十八日己丑，飯新桓州，未刻，扈從鑾駕入開平府，蓋聖上龍飛之地，歲丙辰，始建都城，龍岡蟠其陰，灤江經其陽，四山拱衛，佳氣蔥鬱。都東北不十里，有大松林，異鳥羣集，曰察必鵲者，蓋產於此。山有木，水有魚，鹽貨狼籍，畜牧蕃息，大供居民食用，然水泉淺，大冰負土，夏冷而冬冽，東北方極高寒處也。按方輿志，蓋東漢烏桓地也，距新桓州四十有五里。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一《上都避暑》　國朝每歲四月，駕幸上都避暑為故事，至重九，還大都。蓋劉太保當時建此說，以上都馬糞多，一也；以威鎮朔漠，二也；以車駕知勤勞，三也。還大都之日，必冠世祖皇帝當時所戴舊氈笠，比今樣頗大。蓋取祖宗故物，一以示不忘，一以示人民知感也。上都本草野之地，地極高，甚寒，去大都一千里。相傳劉太保遷都時，因地有龍池，不能乾涸，乃奏世祖，當借地於龍。帝從之。是夜三更雷震，龍已飛上矣。明日，以土築成基，至今存焉。亂後，車駕免幸，聞宮殿已為寇所焚燬。上都千里皆紅寇，稱偽龍鳳年號，亦豈非數耶！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上都路》　中統元年，為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加號上都，歲一幸焉。

又　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四年五月）戊子，升開平府為上都，其達魯花赤兀良吉為上都路達魯花赤，總管董銓為上都路總管兼開平府尹。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五月）甲申，皇帝即位于上都，受諸王文武百官朝於大安閣，大赦天下。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　（至順）四年六月己巳，帝即位于上都。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一〇《都邑略・元都》　上都金桓州，元初為札拉爾部烏嚕郡王營幕地，憲宗命世祖居之為巨鎮，中統元年為開平府，四年以闕廷所在加號上都，每歲一巡幸。《元史・劉秉忠傳》：『初，帝命秉忠相地於桓州東灤水北，建城於龍岡，名曰開平，繼升為上都。』

論說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五《華嚴寺碑》　太祖皇帝肇定區夏，視居庸以北為內地，戶族散處，皆安其簡易。在憲宗皇帝時，將有事西南，底慎舊章，建置靡遑，時則世祖皇帝治軍和林，相厥地利，曰維灤陽展親會朝，茲為道里，得中稽衆契眡僉告允吉，因城而名之曰開平焉。歲在庚申，世祖承大歷服，建國改元，削僭靖亂，宗王殊邦，奉貢效牽，咸會同於開平，繇是定為上都，大興為大都，兩京之制，協於古昔矣。

清・儲大文《存研樓文集》卷六《獨石長城形制》　北直，舊開平城，城東有東石柱，城西有西石柱，明為舊開平衛，而元為上都路開平府。元憲宗欲建都，太保劉秉忠曰：『桓水東、灤水北，維龍岡寔吉。』六年，乃詔營開平府。中統四年夏五月，又加號上都，詔以達嚕噶齊烏拉齊為上都路達嚕噶齊總管，董銓為上都路總管兼開平府尹。又詔，歲巡幸，總管行留守司事，而開平遂與大都對建。東五十里有涼亭，西百五十里又有涼亭，自大都幸上都，東出為巴納十有八，西還為巴納二十有四。

雜録

元・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七之三《平章廉文正王》　（至元十四年）五月，公至上都，館華嚴寺。時太常卿田忠良領陰陽事，一日來問疾，公曰：『上都，聖上龍飛之地，天下視為根本。近聞龍崗遺火，此居民常事。今南人萃此，勿令妄談風水，惑動上意。』未幾，副樞張公易、

左丞張公文謙果與南人數輩廷辯徙置都邑，二相力言不可，上不懌而罷。明日，召太常質前所言，忠良以公言對，上曰：『希憲方大病，念及此耶。』其議遂寢。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至元元年八月）丁巳，以改元大赦天下，詔曰：應天者惟以至誠，拯民者莫如實惠。朕以菲德，獲承慶基，內難未戡，外兵未戢，夫豈一日，於今五年。賴天地之畀矜，暨祖宗之垂裕，凡我同氣，會於上都。雖此日之小康，敢朕心之少肆。

又　卷九《世祖紀六》　（至元十三年）五月乙未朔，伯顏以宋主㬎至上都，制授㬎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大司徒，封瀛國公。以平宋，遣官告天地、祖宗於上都之近郊。

和林

綜述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二《趙世延〈經世大典・宮苑〉》　國家龍飛朔土，始於和林，營萬安諸宮，及定鼎幽燕，乃大建朝廷，城郭、宗廟、宮室、官府、庫庾、大內在國都之中，以朝羣臣來萬方，又以開平為上都，夏行幸則至焉，制度善矣。中都建於至大間，後亦希幸，其他游觀之所，離宮別館，奢不踰侈，儉而中度，可考而見焉。

元・許有壬《圭塘小稿》卷九《敕賜興元閣碑》　太祖聖武皇帝之十五年，歲在庚辰，定都和林。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和寧路》　始名和林，以西有哈剌和林河，因以名城。太祖十五年，定河北諸郡，建都於此。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一〇《都邑略・元都》　和琳，太祖建都於此，因其地西有哈喇和琳河以名，亦曰元昌，復曰和寧。按順帝太子亦都於此，稱號曰北元。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四九《盛京五部等官表・元》　國初，太祖定都於哈剌和林之西，因名其城曰和林，立元昌路。中統元年，世宗遷都大興，始置宣慰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改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至大四年，省右丞相。皇慶元年，改嶺北等處行中書省，治和寧路，統有北邊等處。

論說

元・郝經《陵川集》卷三二《便宜新政》　三、定都邑以示形勢。今日于此建都，固勝前日，猶不若都燕之愈也。燕都東控遼、碣，西連三晉，背負關嶺，瞰臨河朔，南面以莅天下。和林置一司分，鎮禦根本；北京、豐、靖各置一司分，以為二輔；京兆、南京各置一司分，以為藩屏。夫燕、雲王者之都，一日緩急，便可得萬衆，雖有不虞，不敢越關嶺踰諸司而出也。形勢既定，本根既固，則太平可期。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九《閻復〈即位詔〉》　昔我太祖皇帝以武功定天下，世祖皇帝以文德洽海內，列聖相承丕衍無疆之祚，朕自先朝，肅將天威，撫軍朔方，殆將十年，親御甲冑，力戰卻敵者屢矣，方諸蕃內附，邊事以寧，遽聞宮車晏駕，乃有宗室諸王、貴戚元勳相與定策於和林，咸以朕為世祖曾孫之嫡，裕皇正派之傳，以功以賢，宜膺大寶。

元・柳貫《待制集》卷一八《跋虞司業撰嶺北行省左右司郎中蘇公墓碑文》　自予遊京，竊從廷臣知邊事者二三，言和林城其地沃衍，河流左右灌輸，宜雜植黍麥，故時屯田遺迹及居人井臼往往而在。蓋陰山大漠益南數千里，控扼形勢，此為雄要。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一五《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左右司郎中蘇公墓碑》　嶺北行省治和林，國家創業，實始居之。於今京師為萬里北邊，親王帥重兵以鎮，中書省丞相出為其省丞相，吏有優秩，兵有厚餉，重利誘商賈，致穀帛用物，輕法以懷其人。數十年來，婚嫁耕植比於土著，羊牛馬駝之屬，射獵貿易之利，自金山、青海沿邊諸塞，蒙被涵煦，咸安樂富庶，忘戰鬬轉徙之苦久矣。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一〇《都邑略・元都》　臣等謹按元起於和琳，世祖居開平，渾一天下既改號，踵遼金故事，定都於燕，以開平為上都，燕京為大都，而和琳則前後五代所都，置行中書省為嶺北要地焉。

元・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卷二《凱樂歌詞曲・取和林》　龍飛天府玉灤春，德水清流復舊痕。金大安元年，河清，上下數百里，次年庚午，我太祖皇帝經略中原，易乾鑿度曰，聖人受命，瑞應先見於河，河水清，坤靈圖曰，聖人受命瑞，必先見河清之征，太祖皇帝受命之符也。德水見《史記》，唐《凱樂歌詞》，千年水德清。自非電斷光前烈，誰得重沾雨露恩。和林城，苾伽可汗之故地也。歲乙未，聖朝太宗皇帝城此，起萬安宮城，西北七十里，有苾伽可汗宮城遺址，城東北七十里，有唐明皇開元壬申御製御書闕特勤碑。案《唐史・突厥傳》，闕特勤骨咄禄可汗之子，苾伽可汗之弟也，名闕，可汗之子弟謂之特勤，開元十九年，闕特勤卒，詔金吾將軍張去逸、都官郎中呂向齎璽書使北弔祭，並為立碑，上自為文，別立祠廟，刻石為像，其象迄今存焉。其碑額及碑文，特勤皆是殷勤之勤字。唐新舊史，凡書特勤，皆作銜勒之勒字，誤也。諸突厥部之遺俗，猶呼其可汗之子弟為特勤，特謹字也，則與碑文符矣。碑云特勤苾伽可汗之令弟也，可汗猶朕之子也。唐新舊史並作毗伽可汗勤苾二字，當以碑文為正。

元・納延《金臺集》卷一《送太尉掾潘奉先之和林》　御河冰消春欲暮，官船繫著河邊樹。河邊日日送行人，撾鼓開帆盡南去。潘郎作掾獨未還，腰弓卻度居庸關。馬上長歌一回首，關南樹色青雲間。七月金山已飛雪，牛羊散漫行人絶。夜深陡覺氈帳寒，酒醒只聞笳鼓咽。丈夫莫恨不封侯，食肉須當萬里遊。腰間拂拭黃金印，他日相逢尚黑頭。

元・謝應芳《龜巢稿》卷五《和林韻》　黃梅落盡天猶雨，白日晚來風更寒。老去甚慚詩興少，病餘猶喜酒腸寬。舟中自古有敵國，李下從今莫整冠。蒲屋紙窗明似雪，政須僵臥似袁安。

元・盧琦《圭峰集》卷上《和林子蒼湖亭晚酌》　登臨多野趣，未暇問朝簪。南國秋聲起，西湖暮景涵。江雲連遠樹，山雨落寒嵐。同是他鄉客，相攜看斗南。

元・楊維楨《鐵崖先生復古詩集》卷四《宮詞》　北幸和林幄殿寬，鉤麗女侍婕妤官，君王自賦昭君曲，敕賜琵琶馬上彈。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一《趙世延〈經世大典・馬政〉》　國朝肇基朔方，地大以邊，橐駝馬羊牛，不可以限量而數計，今牧馬之地，東越耽羅，北踰和林圖們，西至甘肅南暨雲南，凡二十四所，又大都、上都以及謂尼巴雅爾、哲里木、齊達勒地周迴萬里，莫非監牧之野。

又　卷七〇《歐陽玄〈高昌偰氏家傳〉》　偰氏，輝和爾氏也，先世曰多伊克，本突厥部，以女普爾普妻穆克爾蘇汗為哈屯，乃與謀其國政，《唐史・突厥傳》載其事甚詳，穆克爾蘇卒國亂，普爾普哈屯率衆歸唐，唐封為賓國夫人，而多伊克故地盡為回紇所有，穆克爾蘇子孫遂相回紇，回紇即今輝和爾，回紇嘗自以其鷙捷如鶻，請于唐更以回鶻，為號輝和爾者，回鶻轉聲也。其地本在哈喇和林，即今之和寧路也。有三水焉，一並城南山東北流，曰鄂勒歡；一經城西北流，曰和林河；一發西北東流，曰古爾班塔密爾。三水距城北三十里，合流曰偰輦傑河。

元・權衡《庚申外史》　（至正二十八年）庚申，帝乘天未明出城遁，挈其后妃入于和林，在大漠之北，前太祖所都之地也。

明朝兩京二都分部

京師

綜述

《明太宗實録》卷一六　（永樂元年正月辛卯）禮部尚書李至剛等言：『自昔帝王或起布衣，平定天下，或繇外藩，入承大統，而於肇迹之地，皆有升崇。切見北平布政司，實皇上承運興之地，宜遵太祖高皇帝中都之制，立為京都。』制曰：『可。』其以北平為北京。

又　卷二二九　（永樂十八年九月）丁亥，上命行在禮部：自明年正月初一日始正北京為師，不稱行在。

明・楊榮《文敏集》卷九《進士題名記》　永樂辛丑，寔皇上正大統之二十年。先是上巡狩北京，營建都邑，至是告成。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一《京師》　古幽薊之地。左環滄海，右擁太行，北枕居庸，南襟河濟。形勝甲於天下，誠所謂天府之國也。我太宗文皇帝龍潛於此，及纘承大統，遂建為北京而遷都焉，於以統萬邦而撫四夷，真足以當形勢之勝而為萬世不拔之鴻基。自唐虞三代以來，都會之盛未有過焉者也。

又　《城池》　京城，《元志》至元四年建大都城。本朝洪武初置北平布政司於此。永樂七年，為北京。十九年，營建宮殿，成，乃拓其城週迴四十里，立門九：正南曰正陽，南之左曰崇文，右曰宣武，北之東曰安定，西曰德勝，東之北曰東直，南曰朝陽，西之北曰西直，南曰阜成。皇城，在京城之中，宮殿森嚴，樓闕壯麗。邃九重之正位，邁往古之宏規，允為億萬斯年之固。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三　永樂十七年，改北平為北京。十九年，營建宮殿。尋拓其故城規制，週回四十里。凡九門：正南曰正陽，南之左曰崇文，右曰宣武，北之東曰安定，西曰德勝，東之南曰朝陽，北曰東直，西之南曰阜城，北曰西直。然其時尚稱行在。正統七年，諸司題署，始去『行在』字，舊都諸司印文皆增『南京』字。而兩京之制，於是定矣。

明・宋端儀《立齋閑録》卷一　洪武元年八月，詔以大梁為北京，金陵為南京。南京既立宗社，建宮室，定朝市。北京令有司次第舉行。

又　卷三　皇帝稽古定制，肇建北京。首立郊廟社稷之位，以祇事天地、祖宗、百神。先是，詔太常以羣執事之半詣北京，而神樂觀提點徐善淵恭承詔命，率樂生三百人就道。

明・史玄《舊京遺事》　京師大城一重，周四十五里，城九門，周正如印。南頭正陽、崇文、宣武三門，東頭朝陽、東直二門，西頭阜成、西直二門，北頭德勝、安定二門。大城内爲皇城，皇城六門：大明南向直正陽門，東安直朝陽門，西安直阜成門，北安當德勝門，大明東轉長安左門，西轉長安右門。於京師正中。皇城内樹色菁葱，罘罳金雀，人騎馬上可望也。城外紅鋪七十二，禁軍守之。皇城内爲宮城，八門：正南第一門曰承天之門，二重門曰端門，三重門曰午門，午門魏闕分焉，曰左掖門，曰右掖門，正南有五門也；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周回紅鋪三十六，亦禁軍守之，城河繞焉。皇城之内，其山萬壽，其水海子，其田西苑。萬壽山俗云煤山，聖上重九日登高於此。海子即太液池。西苑有豳風亭也。宮城亦云紫禁城，處皇城南隅。留都皇城偏京城東南隅，宮城處皇城北隅，規制大於此，偉麗不如也。

明・吕毖《明宮史》卷一《宮殿規制》　皇城外層，向南者曰大明門，與正陽門、永定門相對者也。稍北過公生左門而向東者，曰長安左門。再東，過玉河橋，自十王府西夾道往北向東者，曰東安門。轉而過天師菴草場，轉西向北，曰北安門，即俗稱厚載門是也。轉而過太平倉，迤南向西，曰西安門。再南，過靈濟宮灰廠向西，曰長安右門。紅柵之内，門之北，則登聞鼓院在焉。此外圍之六門，牆外周圍紅鋪七十二處。

紫禁城外，向南第一重曰承天之門。每年霜降後，吏部等衙門朝審刑部重囚，在門前中甬道之西，東西甬道之南。五府等衙門坐東向西，吏部等衙門坐西朝東，吏部主筆者第一座，刑部正堂第二座，都察院第三座，餘以次列之。南二重曰端門，三重曰午門。魏闕兩分，曰左掖門，曰右掖門，轉而向東曰東華門，向西曰西華門，向北曰玄武門。此内圍之八門也。牆外周圍紅鋪三十六處，每晚有勳臣一員，在闕左門内直宿，每更官軍提銅鈴巡之。而護城之河遶焉。

皇城内，自北安門里，街東曰黄瓦東門，門之東，街南曰尚衣監，街北曰司設監。再東，曰酒醋麪局、内織染局，曰皮房、紙房，曰鍼工局、巾帽局，曰火藥局，即兵仗局之軍器庫也。再東稍南，曰内府供用庫，曰番經廠，曰道經廠、漢經廠，曰司苑局、鍾鼓司。再南，曰新房，曰都知監，曰司禮監。

司禮監，第一層門向西，與新房之門一樣。門之内稍南，有松樹十餘株者，内書堂也。先師位供安向南，其楹聯曰：『學未到孔聖門牆，須努力僅行幾步；了不盡家庭事業，且開懷丢在一邊。』聖人位之北一間，則内書堂教書詞林先生講憩之所也。廚房設在後，凡米肉食料，俱取辦于光

禄寺。内書堂稍北，曰崇聖堂。再北向南者，則二層門矣。入此門再東朝南者，本監公廳之大門也。門外有東西二井，遞封汲之。西井之西一小門，東井之東一小門，其内皆提督、監官、典簿、文書房、掌司所居房屋也。古書籍、名畫、筆墨、綾紗、紙劄，各有庫貯焉。新房之北，司禮監也。新房之南，御馬監也。所謂新房者，東西一街，南北一連、二連、三連等連連之，十字路口各有井。御馬監之南向西者，曰杆子房，曰北膳房，曰暖閣廠。廠之東門可通河，而西門最高大，啓閉不便，遂于大門扇上，復開一小門，以便行走。河之西岸，榆柳成行，花畦分列，如田家也。曰南膳房，再南曰明器廠，曰混堂司，曰内東廠，曰尚膳監。撥子斜對御馬監向東者，曰北花房，亦辦膳之所也。曰印綬監，曰中書房。曰蹴圓亭，武廟恆臨幸之。曰内承運庫，此庫，掌印、僉書、掌司、寫字諸人所住之署也。此路總名之曰東河邊。尚有房八區，則司禮監秉筆、隨堂衆住，所謂河邊直房是也。過東上北門，東中門，街北曰彈子房，曰學醫讀書處，曰光禄寺，街南曰篦頭房。再東，則東安里門，俗所稱牆門者。過橋則東安門也。自東至南門之東，曰重華宫，其前曰重華門，曰廣愛門，曰咸熙門，曰肅雍門，曰康和門，猶乾清宫之制。而後有兩井，東西有兩長街。西長街則有興善門、麗京門、長春門、清華門、寧福宫、嘉福宫、明德宫、永春宫、永寧宫、延禧宫、延春宫、宜春宫，今為停喪之所，凡妃嬪、皇子、皇女之喪，皆于此停靈，至發引時，出東上南門、東上北門、北中門、北安門，詣西山等處墳園安厝。東長街則有廣順門、中和門、景華門、宣明門、景明門、洪慶門、洪慶殿，供番佛之所也。又有膳房，又有門曰景和門，又東，則内承運庫藏也。自東上南門迤南，街東曰永泰門。門之内，街北則重華宫之前門也。其東有一小臺，臺上有一小亭。再東南則崇質殿，俗云黑瓦殿是也。景泰年間，英廟自北狩回所居。永泰門再南，街東則皇史宬，珍藏太祖以來御筆實録、要緊典籍、石室金櫃之書，此其處也。皇史宬每年六月初六日奏知曬晾，司禮監第一員監官提督，董其事而稽覈之，其看守則監工也。左右小門曰蠹歷左門，曰蠹歷右門。再東則追先閣、欽天閣，透玲碑在焉。世廟御製欽天頌，勒于碑，碑石光潤，近似卧碑制也。再南，則御前作也。皇史宬之西，過觀心殿射箭處，稍南有門曰蒼龍。其南則昭明門，其西南則嘉樂館也。其北曰丹鳳門，門列金獅二。内有正殿曰龍德，左殿曰崇仁，右殿曰廣智。正殿殿後則飛虹橋，橋以白石為之，鑿獅、龍、黿、鼉、魚、蝦、海獸，水波洶湧，活躍如生，云是三寶太監鄭和自西域得之，非中國石工所能製者。橋之前，右邊一塊缺損，云是中國補造，屢易屢泐，亦古迹也。橋之南北有坊二，曰飛虹，曰戴鼇，姜立綱筆也。橋之東西有天光、雲影二亭。又北疊石為山，山下有洞，額曰秀巖。以磴道分而上之，其高高在上者，乾運殿也。左右各聳一亭，曰凌虚，曰御風。隔以山石藤蘿花卉，若牆壁焉。後為永明殿。最後為圓殿，引流水遶之，曰環碧。再東曰玉芝宫，後殿曰大德殿，外券門曰寶慶門，曰延祥門，曰佳麗門。其東牆外則觀心殿也。自皇史宬東南有門通河，河上曰湧福閣，舊名澄輝閣，俗所謂騎馬樓者是也。迤東沿河轉北則吕梁洪，則東安橋。再北，有亭居橋上，曰涵碧。又北，則回龍觀止焉，其殿曰崇德者是也。觀多海棠，每至春深盛開之時，聖駕多臨幸之。是河也，從北安門外文昌宫迤東步糧橋，入經皮房、内織染局、巾帽局、御馬監之東、東安門橋下，至長安左門外迤東之玉河橋出焉。北安門内，街東曰安樂堂，凡内官有疾者，送此調理；山陵及外廠九門官，則不送也。再南，黄瓦西門之裏，則内官監也。過北中門迤西，則白石橋、萬法殿等處。至大高玄殿，則習學道經内官之所居也。其北，則裹冰窖也。北中門之南曰壽星殿，左曰毓秀館，右曰育芳亭，後曰萬福閣。其上曰臻福堂，曰永禧閣，其下曰聚仙室，曰延寧閣，曰北果園。殿之西門内有樹一株，掛鐵鑄雲板，因年久樹長，遂銜雲版于樹幹之内，止露十之三，誠古迹也。殿之東曰永壽殿，曰觀花殿，植牡丹、芍藥甚多。曰集芳亭，曰會景亭，曰翫春樓。其下曰壽安室，曰觀德殿，亦射箭處也。與御馬監西門相對，乃壽皇殿之東門，萬曆中年始開者。殿之南則萬歲山，俗所謂煤山也。故老云：土查堆築而成。崇禎己巳冬，大京兆刘宗周疏，亦誤指為真有煤。山上樹木葱鬱，鶴鹿成羣，呦呦之鳴，與在陰之和，互相響答，可並聞於霄漢。山之上，土成磴道，每重陽日，聖駕在山頂升座，可遥望靡涯矣。山之前曰萬歲門，再南曰北上門，左曰北上東門，右曰北上西門。西可望乾明門，東可望御馬監也。再南，過北上門，則紫禁城之玄武門也。

此上西門之西，大高玄殿也。其前門曰始青道境。左右有牌坊二座，

曰先天明鏡，曰太極仙林，曰孔綏皇祚，曰弘祐天民。又有閣二座，左曰炅明閣，右曰鼇靈軒。內曰福靜門，曰康生門，曰高玄門，曰蒼精門，曰黃華門。殿之東北曰無上閣。其下曰龍章鳳篆，曰始陽齋，曰象一宮，所供象一帝君，範金為之，高尺許，乃世廟玄修之御容也。稍西曰石作，曰圓明閣。又西曰乾明門。門里迤南，曰兵仗局，曰西值房，即尚衣監所屬之袍房也。曰舊監庫，屬內官監地方。曰尚膳外監，曰甜食房，曰西上北門。其東向北者，則西下馬門矣。

紫禁城護城河一帶，其東有內承運庫衙門，起，至北花房止，有房地；而西面城河，兩岸止有矮河牆，羅列石作物料而已。其東北角、西北角，有澡馬河礓礤石栅。

自西北上門過西上南門，向東，則御用監也。又南向西，則銀作局也。再南，過橋向南者曰靈臺。亦有觀象臺，銅鑄渾天儀，以測星度、觀雲氣焉。沿河西岸而南，曰寶鈔司。自西中門之西，則尚寶監也，鷹房司也，屬尚監。再西，出西苑門，迤南向東，曰灰池，曰水碓，水磨河之西，土坡之上，曰昭和殿，曰擁翠宮，曰趨臺坡，曰澄淵亭。又北，曰紫光閣。再西，曰萬壽宮，曰壽源宮，嘉靖四十四年春，更曰百祿宮。曰五福殿，曰承祐殿，左祐祥殿，右祐寧殿。曰龍吉齋，曰鳳祥館，曰昭祥閣，曰朗瑞居，曰耀曦門，曰耀朗門，曰含祥門，曰成瑞門，曰永和門，曰永順門，曰永綏門，曰永祉門，曰納康門，曰長寧門，曰凝一殿。其東曰萬春宮，曰含春殿，曰萬和宮，曰萬華宮，曰萬寧宮，曰御饌庖，曰體仁門，曰履康門，曰啓泰門，曰納福門，曰泰安門。其西，曰仙禧宮，曰仙樂宮，曰仙安宮，曰仙明宮。其朝東南起，有門廿一，曰常寧，曰常和，曰常善，曰常耀，曰金寧，曰攸順，曰攸利，曰金靜，曰金瑞，曰宣惠，曰靜安，曰素康即灌木，曰金寧即授衣，曰常靜，曰壽安，曰康成，曰東和。其南，曰陽德、曰永光，曰嘉安。其東，曰柏木殿，曰旋坡臺即兔兒山顯揚殿也，曰迎仙亭。牌坊二，南曰福巒，北曰祿渚。臺上七層牌額，曰玉光，曰光華，曰華耀，曰耀真，曰真境，曰境仙，曰仙臺，曰朝元館，曰景德殿，曰大光明殿，曰登豐門，曰廣福門，曰太始殿，曰太初殿，曰宣恩亭，曰饗社亭，曰一陽亭，曰萬仙亭。後曰永吉門，曰左安門，曰右安門，曰太極殿，曰統宗殿，曰總道殿，曰天元閣。下曰闡玄保祚。朝東外二門，曰天平，曰豐和。曰無逸殿，曰豳風亭，曰落成殿。金海石橋之北，河之西岸向南，曰玉熙宮，曰承華殿即迎翠殿，曰寶月亭，曰芙蓉亭，曰清馥殿，曰丹馨殿，曰錦芳亭，曰翠芬亭，曰長春門，曰昭馨門，曰端芬門，曰馥景門，曰仙芳門，曰馥東門，曰馥西門，曰澄碧亭，曰騰波亭，曰飛靄亭，曰騰禧殿即黑老婆殿也，曰王媽媽井。河之上游，倒影入水，如城闕龍宮者，曰乾德殿，即俗所云北臺是也，高八丈一尺，廣十七丈，磴道三分三合而上之。萬曆二十九年夏，建乾清宮牌子王朝中、內官監總理陳永壽董其役。至天啓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奉旨折毀平之。天啓四年夏，就其處為嘉豫殿，其門曰延景門。牌坊二，南曰福渚，北曰壽岳。河中有亭五，中曰龍澤，左曰澄祥，右曰湧瑞，左曰滋香，右曰浮翠，總謂之曰五龍亭也。又洞三：上曰龍壽，中曰玉華，下曰遊仙。已上俱萬曆三十年秋添。其三洞至天啓元年冬拆。再西，則內教場也。曰振武殿，曰恆裕倉，曰省斂亭。稍南，臨河有坊，曰衆祥橋。其東則北閘口，曰洪應殿，曰壇城，曰轟雷軒，曰嘯風室，曰噓雪室，曰雲雨室，曰耀電室，曰清一齋，曰寶淵門，曰靈安堂，曰精馨堂，曰馭仙堂，曰輔國堂，曰演妙堂，曰入聖居也。自北閘口迤南東岸，曰船屋，乃冬日藏龍舟之所。有宏濟神祠。橋之南，亦有船屋焉。再南，曰玄熙殿。有馬頭，左擁翠亭，右飛香亭，後更名曰元潤亭。再南，曰陟山門，通裏冰窖者也。又西馬頭曰龍淵亭，曰念善館，又有元雷居，又有亭曰龍湫，又有殿曰壽源即太素殿，曰正心齋，曰博敬齋，曰素左門，曰素右門，曰隆治門，曰騰瑞亭，曰滋祥亭。又再南，巋然若山者，廣寒殿，即俗云蕭后梳粧臺也。萬曆七年傾頹，其中有錢，元至元年號，神宗亦曾分賜輔臣張居正數枚。曰太液橋，其牌坊曰堆雲，曰積翠。今止存山石基址。天啓間，魏忠賢擅政，又將舊砌山石，俱拆毀焉。又再南，曰圓殿，即承光殿也。磚砌如城牆，亦有雉堞，以磴道分上之，上有樓閣、古松。松乃數百年物，霜幹虬枝，式如偃蓋，凡枝之垂者，皆以杉木撐拄之。至崇禎五年，因枯木難存，始連根刨除。此乾明門之西也。其石梁如虹，直跨金海，通東西之往來者，曰玉河橋。有坊二，曰金鼇，曰玉蝀。萬曆間，每遇中元道經廠、漢經廠做法事，放河燈于此。橋之中，空約丈餘，以木枋代石，亦用木欄杆。再南，曰五雷殿，即椒園也，亦名蕉園。凡修實録成，於此焚

草。左迎祥館，右集瑞館，曰太玄亭，曰問法所，曰臨漪亭，曰水雲榭。再南，則至西苑門矣。由玉河橋玉熙宮迤西，曰櫺星門。迤北，曰羊房夾道，牲口房、虎城在焉，內安樂堂在焉。櫺星門迤西，曰西酒房，曰西花房，曰大藏經廠即司禮監之經廠也。又西曰洗帛廠，曰果園廠，曰西安裏門，曰甲字等十庫，曰司鑰庫，曰鴿子房。街南曰惜薪司，正西則西安門也。櫺星迤西街南，贓罰別庫之門也。門之東，迤南曰蠶池，曰陽德門。又西曰迎和門，則萬壽宮之門也。自陽德門外，皆可以至河。是河也，由北安門外藥王廟西橋下入，縈迴洸漾，蓄洩惟謹。蓮藕魚鰕，味最鮮美。且萑葦茂密，水禽上下，儼若江南景云。冬至水凍，可拉拖牀，以木作平板，上加交牀或藁薦，一人在前引繩，可拉三二人，行冰上如飛。遇積雪殘雲，景更如畫。世廟晚年尚玄修，多居西內。嘉靖壬寅正月十六日，皇太子自宮中往見，即絕河冰而過。時閣臣夏言詞云：『胡床穩坐渡層冰。』即指拖床作也。神廟萬曆年間，臨御既久，禁網疎濶，每于河凍之後，近京貧民，羣來趁食，於皇城內外，凡有冰處，拉拖床以鑿口。遇雪後林皐，坐拖床者艷素相間，交拉如織。亦有興豪乘醉而頻往返者。至春冰將泮，間有沉溺云。其河自寶鈔司東，與護城河之西脉合流，過長安右門之北，經承天門前，再東過長安左門之北，自湧福閣會歸于皇城之巽域而總出焉。

護城河者，自北閘口分流，經內官監、白石橋、大高玄殿之東、北上西門之外半邊石半邊磚橋入。此橋半用石者，防車輪耳。大高玄殿前豎石牌，牌曰：『宮眷人等至此俱下車馬。』世宗尊崇玄教，敬恪如此。水由橋下，至紫禁城牆下護城河，而東而南，經太廟之東玉芝宮、飛虹橋之西，而西脉則自太社、太稷壇之西，至靈臺、寶鈔司之東，合流於湧福閣之河焉。

紫禁城內之河，則自玄武門之西，從地溝入，至廊下家，由懷公門以南，過長庚橋、里馬房橋，由仁智殿西、御酒房東、武英殿前、思善門外、歸極門北、皇極門前、會極門北、文華殿西，而北而東，自慈慶宮前之徽音門外，蜿蜒而南，過東華門里古今通集庫南，從紫禁城牆下地溝，亦自巽方出，歸護城河。或顯或隱，總一脉也。神廟久不臨御，河遂壅塞不通，幫石圮渤。逆賢專政，勒令疏通，至今清流可鑑。是河也，非謂魚泳在藻，以恣遊賞；又非故為曲折，以耗物料；蓋恐有意外火災，則此水賴焉。天啓四年，六科廊災；六年，武英殿西油漆作災；皆得此水之濟。而鼎建、皇極等殿大工，凡灰泥等項，皆用此水。祖宗設立，良有深意。且宮後苑魚池之水，慈寧宮魚池之水，各立有水車房，用驢拽水車，由地灌以運輸，咸賴此河云。

大明門內曰承天門，其門裏之東一門，內則太廟也。西一門，內則太社、太稷也。曰端門，內則六科也。東曰闕左門，再東則松林會堆處也。西曰闕右門，其居中巍然而向明者，午門也，鍾鼓在焉，旗纛在焉。曰左掖門，曰右掖門，門之內居中向南者，皇極門，即承天門也，俗所謂羅兒天，銅壺滴漏在此。其左曰弘政門，即東角門也，考選通政司參議及鴻臚寺官在此焉。右曰宣治門，即西角門也。居西向東曰歸極門，即右順門也。居東向西曰會極門，即左順門也。皇極門內居中向南者，曰皇極殿，即奉天殿也。金磚玉瓦在殿額兩傍；左向西者，曰文昭閣，即文樓也；右向東者，曰武成閣，即武樓也。南北連屬穿堂上有滲金圓頂者，曰中極殿，即華蓋殿也。殿之兩傍，東曰中左門，西曰中右門。再北曰建極殿，即謹身殿也。俱嘉靖四十一年重修工完所更改今名者也。殿居中向後，高踞三臺白玉石欄杆之上與乾清門相對者，雲臺門也。兩傍向後者，東曰後左門，西曰後右門，即雲臺左右門，亦名曰平臺也。凡召對閣臣等官，或于平臺，即後左門也。又東則景運門也，西則隆宗門也。隆宗門西向南者，仁德門也。乾清門外，左右金獅各一。入門丹陛，直至乾清宮大殿。其殿內居中向南大匾曰敬天法祖，崇禎元年八月初四日懸掛，係司禮監掌印高太監時明筆也。殿左曰日精門，右曰月華門，左小門曰龍光，右小門曰鳳彩。殿之東西有斜廊。廊之後，左曰昭仁殿，右曰弘德殿，東西各有角門。宮後披簷，東曰思政軒，西曰養德齋。再北則穿堂，居中圓殿曰交泰殿。滲金圓頂，亦猶中極殿之制也。再北曰坤寧宮，則皇后所居也。曰永祥門、增瑞門，俱萬曆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添額。宮之東披簷，曰清暇。居北園廊，曰游藝齋。俱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懸安者也。宮後，左曰景和門，右曰龍福門。再北，右曰端則門，左曰基化門，便接瓊苑東西門矣。坤寧宮有門，原曰廣運門，至嘉靖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改曰坤寧門。萬曆三十三年，乾清宮、坤寧宮俱鼎建告成，至四十年後，始御居乾清宮

西暖閣。

乾清宮大殿之左向西者，曰端凝殿，尚冠等近侍所司御服、衮冕、玉圭、冠帶、錢糧貯此。左向東者曰懋勤殿，天啓皇創造地炕于此，恆臨幸之。此微垣北辰深邃之處、中一路之大略也。

過日精門之東，曰崇仁門。稍南，曰内東裕庫，曰宏孝殿，曰神霄殿，即舊名崇先殿也。日精門在北向南者，曰景明門，今曰順德左門，則東一長街也。再北，向西與龍光門斜相對者，曰咸和左門。向南者曰景仁宮。其東則東二長街也。南首曰麟趾門，北首曰千嬰門。麟趾門之東，曰延祺宮，曰怡神殿。再東，曰嘉德左門。再東，則蒼震門也，此門恆閉，遇埽雪修造則開。咸和左門之北，向西與景和門相對者，曰廣和左門。向南者曰承乾宮，東宮娘娘所居也。東二長街之東，曰永和宮。廣和左門之北，向西與基北門相對者，曰大成左門。向南者曰鍾粹宮，今曰興龍宮是也。東二長街之東，曰景陽宮，孝靖皇后曾居此。千嬰門之北並列者，則乾東之房五所。其東後小門，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日打掃，凡有事則開也。宮正司六尚局皆在乾清宮之東。已上皆東一路之大略也。

過月華門之西，曰膳廚門，即遵義門。向南者曰養心殿。前東配殿曰履仁齋，前西配殿曰一德軒。後殿曰涵春堂，東曰隆禧館，西曰臻祥館。殿門内向北者，則司禮監太監秉筆之直房也。其後層尚有大房一連。緊靠隆道閣後。祖制宮中膳房也。魏忠賢移膳房于怡神殿，將此房亦改為秉筆直房。養心殿之西南，曰祥寧宮。宮前向北者，曰無梁殿，係世廟烹煉丹藥處。其制不用一木，皆磚石砌成者。月華門之西南巍然者，隆道閣也。原名皇極閣，後更道心閣，至隆慶四年春更此名。左曰仁蕩門，右曰義平門。此二門原名會極、歸極，世廟時改之。閣之下曰仁德堂，即舊名精一堂，隆慶四年春更今名。前曰仁德門，萬曆二十四年兩宮災後，開此門出入。至神廟晚年移居乾清宮。始閉不恆開。閣之東，曰忠義室。閣之西南，過義平門，則慈寧宮矣。萬曆年間，慈聖李老娘娘所居，泰昌元年八月，神廟皇貴妃鄭老娘娘亦居之，神廟東宮昭妃鄭老娘娘亦居此，天啓七年八月後，熹廟皇貴妃范娘娘又居此宮。

月華門往北，曰順德右門，則西二長街也。再北，向東與鳳彩門斜相對者，曰咸和右門，即廣安門。向南者曰毓德宮，即長樂宮，萬曆四十四年冬，更曰永壽宮。其西則西二長街也。南首曰螽斯門，北首曰北百子門。螽斯門西，曰啓祥宮，神廟自兩宮災後，先移居于毓德宮，後遂移居此宮。萬曆三十年春，聖體不豫，曾召輔臣沈一貫至此宮。此宮乃獻皇帝發祥之所，原名未央宮，世廟入繼大統，至十四年夏，特更名曰啓祥宮。宮門内石坊向北扁石青地金字四，原曰貞源茂始，後更之曰聖本肇初。向南字四，原曰慶澤無終，後更之曰玄德永衍。再西，則嘉德右門，即舊名景福門也。其兩旛杆插雲向南而建者，隆德殿也。舊名玄極寶殿，隆慶元年夏更曰隆德殿，供安玄教三清上帝諸尊神。萬曆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燬，天啓七年三月初二日重修。崇禎五年九月，内將諸像移送朝天等宮安藏。六年四月十五日，更名曰中正殿。東配殿曰春仁，西配殿曰秋義。東順山曰有容軒，西順山曰無逸齋。再西北，曰英華殿，舊曰隆禧殿，供安西番佛菩薩像。殿前有菩提樹二株，婆娑可愛，結子可作念珠。又有古松翠栢，幽靜猶山林焉。三十年秋，各殿復供安聖像如前。自嘉德右門之西，向南者曰二南門。門之北，則八角井也。水不堪汲，天啓六年亦曾修濬，而味不改，真廢井矣。正北，曰四德門。再西，曰咸安宮，穆廟繼選皇后陳老娘娘曾居于此，天啓年間客氏曾移住之。

咸和右門之北，向東與隆福門相對者，曰廣和右門。向南者曰翊坤宮，西宮娘娘之所居也。西二長街之西，曰永寧宮，天啓改曰長春宮，成妃李娘娘曾居此。

廣和右門向東與端則門相對者，曰大成右門。向南者曰儲秀宮。西二長街之西曰咸福宮。百子門之東並列者，則乾西之房五所。其西後小門，凡有事則開，如東後小門，總乾清門官經管故閉也。已上皆西一路之大略也。東西二小門之外，皆有惜薪司貯柴炭之園，備宮中進用焉。

坤寧宮之後，則宮後苑也，欽安殿在焉，供安玄天上帝之所也。有門曰天一之門。殿之東北，有足迹二，《傳》云：世廟時，兩宮回禄之變，玄帝曾立此默為救火，其靈迹顯佑，有如此者。崇禎五年秋，隆德英、華殿諸像，俱送付朝天等宮、大隆善等寺安藏，惟此殿聖像獨存未動也。曰承光門，曰集福門，曰延和門。苑内曰萬春亭、千秋亭，曰對育軒、清望閣，曰金香亭、玉翠亭，曰樂志齋、曲流館，曰四神祠、觀花殿。萬曆十一年春拆去纍垛石山子。券門石扁名曰堆秀。山上蓋亭一座，名曰御景

亭。東西兩邊，魚池二處，其東曰浮碧亭，西曰澄瑞亭。奇花異卉，禽聲上下，春花秋月，景色可人。東南曰瓊苑東門，西南曰瓊苑西門，即東一長街、西一長街之北首也，其南首則東西夾牆也。欽安殿後坤寧門，嘉靖十四年秋，更名曰順貞門。其宮牆外，則紫禁城之玄武門，每夜之更鼓在焉。玄武門里迤東有廊下家，可十一門，而更鼓房則儘東首，為紫禁城之艮隅也。

乾清宮門圍牆之內，左右廊房之朝南半間者，曰東夾牆，曰西夾牆，及慈寧宮西茅等處，皆宮眷內官便溺之所。宮牆之外，磚砌券門，安大石於上，鑿懸孔垂之，各有淨車在下接盛，于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日，開玄武門及各小門掃之。

自嘉德右門之西，曰太安門。其外向西，曰長庚門。凡放夫匠淘溝及修造，或年老有勞宮人病故，皆奏開此門，以便出入。其外，自玄武門迤西，可九門；自北而南，過長庚橋至御酒房後牆，曰長連，可三十一門，再前曰短連，可三門，並玄武門東計之，共五十四門，總曰廊下家，俱答應長隨所住。各有佛堂，以供香火，三時鍾磬，宛如梵宮。凡遇有風之日，即輪挨一人，大聲巡警曰：『謹慎燈燭，牢插線香。』禁地嚴慎火燭如此。所栽棗樹森鬱，其實甜脆異常。衆長隨各以麴做酒，貨賣為生，都人所謂廊下內酒是也。長庚橋南有柿一株，高二丈餘，每至霜後，柿懸樹杪，丹色可愛。凡文書房、司禮監、監官、典簿，各占過宿直房。萬曆時，李永貞墩鎖十八年，曾於懷公門住。懷公者，憲廟時賢監國史所稱懷恩者也。此門之南、井之北，神廟時災，久闕未補。逆賢專政時，委李永貞等修補一新，勒碑之文，崑山顧相公秉謙所撰，其諛賢語，明載居停主人字樣。今此碑或仆埋不敢存矣。

自隆宗門外向東者，曰司禮監經廠直房。日用紙劄筆墨書籍皆貯於此，候御前取討。過慈寧宮，外層向東小門之南，曰北司房，即文書房也。再南曰司禮監管掌處，即兩班四撥寫字所居也。亦有茅房木桶，爲便溺之所。再南曰外膳房。萬曆時，每五更攢點後，河邊抬來，先到此，後送入宮，今不然也。再南，曰南司房，即監官典簿直房也。隆宗門外朝西者，亦監官典簿直房也。有井存焉。再南，則寶寧門。門外偏西大殿，曰仁智殿，俗所謂白虎殿也。凡大行帝後梓宮靈位，在此停供。其西南曰御酒房。西北曰馬房，監官典簿奉旨問刑拷打內犯之所。門外有二大椿，俗雲裹馬房者此也。東南曰思善門。門外橋西，曰武英殿，命婦朝皇后於此。再西，曰太庖廚，曰尚膳監，乃第一員總理及管理、僉書、掌司所居也。武英殿之西南，曰御用裏監，乃把總等官所居。再東，曰南薰殿。凡遇徽號册封大典，閣臣率領中書官篆寫金寶金册在此。例有司禮監太監奉欽遣臨視管待，該御用監裏監把總管置辦盛席伺候，必殺鹿一只，蒸煮作羹，以明豐侈，此舊典也。又神廟靜攝時久，凡冬年聖節，閣臣詣仁德門外行禮畢，先監矩即奉旨於文書房置酒飯管待畢，必密具説帖回奏。如有應行事件，亦借此轉達，可十得四五。誠納約自牖之義也。再東，曰歸極門，所謂道遙城者，在六科廊背後，此門之西南礓磋之下。宣德中，漢王高煦於銅缸，炙死於此。至天啓年間鼎建大工時，官匠亦計議及此。逆賢曰：『這是國家甚麼吉祥好勾當，存之何爲。』遂泯其迹。從歸極門裏，向西南入，曰六科廊，東西兩房掌司所居，精微科及章疏在焉。過皇極門，再東，曰會極門。凡京官上本接本，俱於此處，各項本奉旨發抄，亦必由此處。會極門裏，向東南入，曰內閣，輔臣票本清禁處也。宣廟賜有文淵閣印一顆，玉筋篆文，凡封進票本、揭帖、聖諭、敕稿，用此鈐封。萬曆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不知何人開內閣鎖，將印盜去。至六月朔，神廟准補鑄賜之。出會極門之東，礓磋下，曰佑國殿，供安玄帝聖像，鍍最靈。其像金鑄者，曾經盜去鎔化，惟像首屢銷不化，盜惟藏之兜肚內，晝夜隨身，後事遂由此發露，將盜置法。至于寶善門、思善門、乾清門、仁德門、平臺之西室，及皇城各門，皆供關聖之像。佑國殿之東，則內承運庫，銀兩表裏等錢糧貯藏之所也。兩庫之間有槐一株，自徽音門南望，枝幹扶疏，茂翠可愛。有井一，甘洌可用。再東，過小石橋，曰香庫，乃內府供用庫答應錢糧之所。又稍北，有庫一連，坐東向西，有石碑曰古今通集庫，係印綬監職掌，古今君臣畫像符券、典籍貯此。每年六月初六日曬晾，如皇史宬例。再北，曰東華門。門內有石橋，橋之北有樹二株，曰馬纓。樹高不足丈，其葉似槐而細長。晝舒夜斂。其花粉紅色無瓣。皆若莛。結角如椿。亦可種而生。是以名之曰馬纓也。再北曰馬神廟，御馬監，該班官及良馬十餘匹在此。有飛龍二大字，太監蕭敬筆也。會極門東，向南者曰文華殿也。後殿扁曰：『學二帝三王平治天下大經大

法。』乃慈聖老娘娘御書，後人多以為神廟御書也。分六行，每行二字。前殿扁曰：『繩愆糾繆。』亦慈聖因世廟時建有省愆居，是以特命小臣杜詩，寫此四字為匾，以垂戒萬世。殿內圍屏，中數扇畫輿地圖，左數扇貼文官職名，右數扇貼武官職名，遇升遷則更易之。此係萬曆初年輔臣張文忠公居正所創造者。至二十四年之後，神廟御居啓祥宮，復另置一小圍屏，高二丈餘，中左右亦如之，於啓祥宮前殿安設。凡文華殿前後柱上對聯，亦張文忠進獻，王庭策等所書寫，其文曰：『念終始，典於學，期邁殷宗，於緝熙，殫厥心，若稽周後。』又曰：『披皇圖，考帝文，九宇化成于幾席；遊禮闕，翔藝圃，六經道顯於羹牆。』又曰：『四海昇平，翠幄雍容探六籍；萬幾清暇，瑤編披覽惜三餘。』又曰：『縱橫圖史，發天經地緯之藏；俯仰古今，期日就月將之益。』又曰：『西崑峙九玉之峰，寶氣高騰册府；東壁耿雙星之曜，祥輝遙接書林。』殿之側，有九五齋、臨寶室、精一堂、恭默室。殿之後曰玉食館，端敬殿理辦房。過小門，西北曰省愆居，其制度用木為通透之基，高三尺餘，下不令牆壁至地，其四圍亦不與別處接連。凡遇天變災眚，聖駕居此，以示修省之意。先帝時，塵封久矣。萬曆中年後，凡天下藩府差来進表內官，尚膳臥監備辦筵宴，司禮監掌印、秉筆于文華殿門之西奉旨管待，以昭九重亲亲之誼焉。自天啓七年，皇極殿工完，管待藩府官人，始不在文華殿門西也。殿之東，曰神祠，內有一井，每年祭司井之神於此。殿之西，曰崇本門。殿之後，為刻漏房，銅壺滴漏在此。凡八刻水交一時，直殿監官抱時辰牌，赴乾清門裏換之。牌長尺餘，濶數寸，石青地、金字某時。凡道途遇之者必側立讓行，坐者必起立，亦敬天時之義也。殿之東北，向後開門者，曰聖籍殿，供三皇歷代名醫，御服藥餌之處也。徽音門里亦曰麟趾門，其內則慈慶宮也，神廟時，仁聖陳老娘娘居此。內有宮四，曰奉宸宮、勤勤宮、承華宮、昭儉宮。其園之門，曰韶舞門曰、麗園門，曰擷芳殿、薦香亭。麟趾門之東，曰關雎左門。其內則掌印、秉筆直房，所謂梨園者此也。西關雎右門。再西轉角向西者，曰元輝殿。光廟元妃郭娘娘選中時，在南配殿住，其總理婚典者田太監義也。後福王妃鄒娘娘選中時，在正殿北一間住，其總理婚典者先太監陳矩也。凡三五日即詣妃寢殿門外，問貴人起居。時萬曆三十一年也。其年冬，續憂危竑議之獄興。凡諸王館選中淑女，候欽差封某位娘娘，親到元輝殿，選不中者送出。凡選中者，或後、或妃、或王妃，皆先居於此，以便次第奏舉行吉禮也。再北，曰御馬監，直房每日伺候御乘良馬十餘匹在此。神廟時，有進到大黑牛二隻，無角大黑牛一隻，亦餵於此。再北，曰御用等監庫。再北朝南者，曰寶善門。門之西，舊有核桃、棗樹數株，乃二百餘年所培植者，逆賢因天啓二年風變伐去，以便跑馬耳。甲字等十庫之後，亦有隙地堪跑馬者，逆賢復慫恿先帝，薙其蒿萊而馳騁焉。寶善門內迤東，曰慈慶宮後門。門之外，神廟末年開一井，味極甘洌。北曰奉先殿，即內太廟也。祖宗舊制，宮外膳房原在寶寧門里，每日五更攢點後，膳房牲匣約十餘杠，自河邊經東華門，會極、歸極、思善、寶寧門，逆賢擅改於寶善門內矣，可乎？街東，曰隆祀門，其內則外東裕庫也。街西再北，曰蒼震門。又街東再北，並列二門向西者，曰履順，曰蹈和，則一號殿仁壽宮之外層小門也。內有噦鸞宮、喈鳳宮，凡先朝有名封之妃嬪，無名封之宮眷所居養老處也。各有應得養贍膳銀吃穿，及病終之後，該號殿看門官稟知司禮監監官典簿題知，奉旨著照某封某氏例發送。此巷自寶善門亦可通玄武門，俗稱狗兒灣，其居中之門曰蓮花門也。

景運門南朝西者，都知監之直房也。隆宗門北朝東者司，禮監人數之直房也。五更攢點至曉報九刻水者，刻漏房官及答應長隨也。隆宗門南朝東者，曰協恭堂，印公等過司房之處也。慈寧宮、慈慶宮皆有花園，有井，有庫藏。而乾清宮兩傍之宮，各有井，無花園。惟鍾粹宮有松數株耳。其餘各處宮名、殿名、門名，或有記憶未真，銓敘失次，不能備載者，敬俟後之博覽君子，續補正之。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府縣治》　京府，永樂元年二月，改北平府為順天府，其府治即元大都路總治舊署也。先是，遼升為京，立幽都府，又改為析津府。至金為大興府。元初為大都路，號大興府。官署為宗正所據，官吏辦事於佛寺。至大中，監路平章政事莫吉奏請以錢四萬二千五百緡買靈椿里周氏地，計十九畝，建為公署。永樂定鼎於此，遂因其署而為順天府，歷朝來皆為京兆重地。畿內郡縣親領於六部，故曰直隸。而順天府在輦轂下，與內諸司相頡頏，不以直隸稱。府堂有明宣宗御製箴：奕奕京師，四方所瞻。京尹之職，民庶事咸。周之內史，漢之三

輔。不輕畀之，擇賢以付。國家因之，有尹有丞。亦有庶寮，用贊厥成。芒芒區域，輦轂其本。王者施仁，篤近舉遠。爾體予懷，務勤以周。情必上通，澤必下流。水清玉剛，準平繩直。毋憚豪右，毋縱姦慝。趙張邊延，顯顯有規。無愧古人，祇我訓辭。

又《城坊》　京師之地分為五城，每城有坊。中城曰南薰坊、澄清坊、仁壽坊、明照坊、保泰坊、大時雍坊、小時雍坊、安福坊、積慶坊，東城曰明時坊、黃華坊、思成坊、居賢坊、朝陽坊，南城曰正東坊、正西坊、正南坊、宣南坊、宣北坊、崇南坊、崇北坊，西城曰阜財坊、金城坊、鳴玉坊、朝天坊、關外坊，北城曰崇教坊、昭回坊、清泰坊、靈椿坊、登祥坊、金臺坊、教忠坊、日中坊、關外坊。每城設有兵馬司，其制始於元。南北二城置二兵馬司，專捕盜賊。按宋以四廂都指揮巡徼京城，神宗置勾當左右廂公事，民間謂之都廂，即此。明洪武初，因元制置五城兵馬指揮使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後改兵馬指揮司，設指揮、副指揮，革知事，增吏目，選於吏部。永樂遷都北京，仍遵舊制，每司設指揮各一員，副指揮各四員，吏目一員。中城止稱中兵馬指揮司，不稱城。中兵馬司在城內仁壽坊，東城兵馬司在城內思成坊，南城兵馬司在城外正陽街，西城兵馬司在城內咸宜坊，北城兵馬司在城內教忠坊。兵馬司夜巡，赴尚寶司領令牌，東城木字，西城金字，中城土字，南城火字，北城水字。天順二年九月，六科十三道奏，五城兵馬李惟新等二十一員不帶夜巡銅牌。上命逮繫詢問，各調外任。【略】京城設巡視御史，始於正統時。不置公署，巡視所至，遇有喧鬧，當時遣斷，或暫借各衙所公署發落。景泰中，京師多盜，差御史十人捕治，事平留五人分理，建立公署，凡有姦弊諸事，許受理送問。其差用試御史，三月一更。萬曆中，都御史孫丕揚請用實授御史，一年而更，未行。

又　卷五《宮殿》　明太宗永樂十四年，車駕巡幸北京，因議營建宮城。初，燕邸因元故宮，即今之西苑，開朝門於前。元人重佛，朝門外有大慈恩寺，即今之射所。東為灰廠，中有夾道，故皇牆西南一角獨缺。太宗登極後，即故宮建奉天三殿，以備巡幸受朝。至十五年，改建皇城於東，去舊宮可一里許，悉如金陵之制而弘敞過之。按金陵宮殿作於吳元年，門曰奉天，三殿曰奉天、曰華蓋、曰謹身，兩宮曰乾清、坤寧，四門曰午門、東華、西華、玄武。至洪武十年，改作大內午門，添兩觀，中三間，東西為左右掖門，奉天門之左右為東西角門，奉天殿之左右曰中左中右。兩廡之間，左文樓，右武樓，奉天門外兩廡曰左順、右順及文華、武英二殿、至二十五年，建金水橋及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長安東西二門。北京宮殿悉倣其制。永樂十五年起工，至十八年，三殿工成。十九年辛丑四月初八日庚子災，新宮既遷舊內，東華門之外逼近居民，喧囂之聲至徹禁籞，宣德七年，始加恢擴，移東華門於河之東，遷民居於西之灰廠隙地。正統五年三月，建三殿兩宮。六年九月工成。嘉靖三十六年丁巳四月十三日，奉天等殿門災，延燒至午門樓廊俱盡，次日辰刻始熄。三十七年七月，大朝門等工成。四十一年，三殿成，改奉天殿曰皇極殿，門曰皇極門，華蓋殿為中極，謹身殿為建極，文樓曰文昭，武樓曰武成，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東角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改乾清右小閣曰道心，左門曰仁蕩，右門曰義平。正德九年，兩宮災。萬曆二十四年丙申三月，乾清、坤寧災。二十五年二月重建。是年六月十九日三殿災。天啓五年二月起工，至七年八月初二日，三殿工成，共用銀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十九兩餘。皇城外圍牆三千二百二十五丈九尺四寸，其門凡六：曰大明門，曰長安左門，曰長安右門，曰東安門，曰西安門，曰北安門，俗呼曰厚載門，仍元舊也。牆外紅舖七十二。登聞鼓院在長安右門外。紫禁內城牆南北各二百三十六丈二尺，東西各三百二丈九尺五寸，其門凡八：曰承天門，曰端門，曰午門，即俗所謂五鳳樓也，東曰左掖門，西曰右掖門，再東曰東華門，再西曰西華門，向北曰玄武門，牆外紅舖三十六。午門之內曰皇極門，左曰弘政門，右曰宣治門，旁曰歸極門，曰會極門。皇極門內東曰文昭閣，西曰武成閣，上曰皇極殿，中曰中極殿，後曰建極殿，所謂三大殿也。中極滲金圓頂，如穿堂之制。建極殿後曰雲臺門，東曰後左門，西曰後右門，亦名曰平臺。又東則景運門，西則隆宗門，中則乾清門，上則為乾清宮。崇禎八年八月初四日，題敬天法祖牌。東暖閣曰昭仁殿，西暖閣曰弘德殿，左曰日精門，右曰月華門，曰端凝殿，曰懋勤殿，左小門曰龍光，右小門曰鳳彩。西御憩房，萬曆中更壽安居。乾清宮後披簷，東曰思政軒，西曰養德軒，中圓頂則交泰殿，上則為坤寧宮，皇后所居。坤寧東露頂曰貞德齋，西露頂曰養正軒，東披簷曰清

暇居，北圍廊曰游藝齋。左曰景和門，右曰隆福門，再北左曰端則門，右曰基化門，便接瓊苑左右門矣。此中一路之大略也。

乾清宮後，過日精門之東，曰崇仁門，稍南則曰奉慈殿。萬曆中，改東裕庫曰弘孝殿，崇先殿改為神霄殿。日精門往北曰順德北門，則東一長街也。再北向西，與龍光門斜對者曰咸和左門，向南者曰景仁宮，其東則東二長街也。南首曰麟趾門，北首曰千嬰門。麟趾門之東曰延禧宮，曰怡神殿，再東曰嘉德左門，再東曰蒼震門。咸和左門之北，向西與景和門相對者，曰廣和左門，向南者曰承乾宮，東宮貴妃所居。東二長街之東曰永和宮，廣和左門之北向西與端則門相對者曰大成左門，向南者曰鍾祥宮，皇太子所居，後改興龍宮。東二長街之東曰景陽宮，千嬰門之北並列者則乾東之房五所，宮正司六尚皆在乾清宮之東。此東一路之大略也。

乾清宮後，過月華門之西曰遵義門，向南則養心殿，西南則祥寧宮，宮前向北者曰無梁殿，嘉靖中玄修之所。月華門之西南者曰隆道閣，原名道心閣，下曰仁德堂，閣東曰忠義堂，曰仁蕩門，曰義平門，西南則慈寧宮矣。月華門往北曰順德右門，則西一長街也。再北向東與鳳彩門斜對者曰咸和右門，向南者曰毓德宮，原名長樂宮，後又改永壽宮，則西二長街也。北首曰百子門，南首螽斯門，西曰啓祥宮，原名未央宮，內二石坊，北曰聖本肇初，南曰玄德永衍，蓋興獻帝所生之地也。再西曰嘉德右門，曰隆德殿，祀三清諸神。再西北曰英華殿，有菩提樹二株。北則八角井，再西則咸安宮。咸和右門之北向東與興福門相對者曰廣和門，向南者曰翊坤宮，西宮貴妃所居。西二長街之西曰永寧宮，後改長春宮。廣和右門之北與基化門相對者曰大成右門，向南者曰儲秀宮。西二長街之西曰咸福宮，又後則乾西之房五所。此西一路之大略也。

坤寧宮所謂中宮也。宮後則為後苑，欽安殿在焉。曰天一門，萬春亭、千秋亭、對育軒、清望閣、金香亭、玉翠亭、樂志齋、曲流館、四神祠。有假山曰堆繡山，山亭曰御景。池亭二，東曰浮碧，西曰澄瑞。萬曆十一年修。東南曰瓊苑左門，西南曰瓊苑右門。欽安殿後曰順貞門，此外則玄武門矣。紫禁內城之外，北安門東有重華宮，制度如乾清宮，有中路，有兩長街。中路門曰永泰、昭祥、端拱、昭德、重華、廣愛、咸熙、肅雍、康和、麗春，殿曰重華圓殿，閣曰清和，館曰迎春。東長街門曰廣順、中和、景華、宣明、景明，殿曰洪慶。西長街門曰興善、麗景、長春、清華、高明，宮曰寧福、延福、嘉福、明德、永春、永寧、宜春、宜喜、延春。又東則內承運庫，再東南則崇質宮，俗云黑瓦殿，景泰年間天順居者，所謂南城也。再南則皇史宬，藏貯歷朝宸翰及實録。左右小門曰韶歷，再東則追先閣，欽天閣，嘉靖御製欽天頌石碑。西過觀心殿，稍南則嘉樂館，東為蒼龍門，南為丹鳳門，中為龍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北有橋，玲瓏精巧，來自西域。橋之南北有飛虹、戴鰲兩坊，大學士姜立綱書。東西有天光、雲彩二亭，又北疊石為山曰秀巖，山上有圓殿曰乾運，其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有佳麗門，又後為永明殿。最後為圓殿，引流水繞之，曰環碧。再北則玉芝宮，門曰寶慶，曰芝祥，曰景神殿，曰永孝殿，曰大德殿。其東牆外則觀心殿也。自皇史宬東西有門通河，河上有湧福閣，原名澄輝，稍北則呂梁殿東安橋，再北橋亭曰涵碧，又北曰迴龍觀，其殿曰崇德，觀內海棠，每春開如堆繡。北安門西則白石橋、萬法殿、大高玄殿、炅真閣、翊靈軒、象一宮。過北中門之南曰壽皇殿，曰北果園，東曰永壽殿，曰觀德殿，習射處也。南則萬歲山，山高一十四丈餘，樹木蓊鬱，有毓秀、壽春、長春、玩景、集芳、會景諸亭，山下一洞曰壽明，殿曰觀花，曰永壽，樓曰翫春，閣曰萬福、永康、延寧，山前門曰萬歲。再南曰北上門，左曰北上東門，右曰北上西門。再南過北上門則玄武門北。上西門之西曰乾明門，曰西上北門，其東則西下馬門矣。過西上南門又南曰靈臺，曰寶鈔司。自西中門之西則西苑門，迤南向東曰灰池，曰樂成殿。河之西曰昭和殿，曰紫光閣，曰陽德門，曰萬壽宮，曰旋磨臺，曰無逸殿，曰圃風亭。金海橋之北曰玉熙宮，曰承華殿，曰玄禧殿，曰寶月亭，曰清馥殿，曰王媽媽井。橋之東北，金之瓊華島，至元八年賜名萬歲山，俗呼為萬太后梳妝樓。山皆奇石疊成。中三殿，中曰仁智，左曰介福，右曰延和，至其頂為廣寒殿。左右四亭，曰方壺、瀛洲、玉虹、金露。山北有殿臨池，曰凝和。三亭臨水，擁翠、飛香。西北有殿，用草，曰太素，後草亭曰歲寒，左軒臨水曰遠趣，前草亭曰會景。西岸南行有亭臨水曰映輝，又南有殿臨池曰迎翠，有亭臨水曰澄波，又西有小山，引泉噴激曰水簾，有殿曰翼然，再南則曰南臺，有殿臨水曰昭和。瓊華島東南曰圓殿，即承光殿，有古松三株，曰金水橋，有坊二，一

曰金鰲，一曰玉蝀。再南曰五雷殿，即椒園也。實録成，焚草於此。由金水橋玉熙宮迤西曰櫺星門，迤北曰經廠，曰大光明殿，曰大極殿，曰洗帛廠，曰果園廠，曰甲字十庫，曰西安門。皇城内河來自玉泉山，經高梁橋，分而為二：一灌城隍；一從德勝水關滙入後湖，至藥王廟西橋下流入禁地，所謂西苑太液池也。池水又分而為二：一環繞靈臺寶鈔司東，與護城河合流，過長安右門之北，經承天門前，再東過長橋左門之北，自湧福閣下從巽方流出，經玉河橋與城河合；一自玄武門之西從地溝入，由懷公門過長庚橋、裏馬房橋，經仁智殿西御酒房東，武英殿前，思善門外，皇極殿前，文華殿西而北而東，自慈慶宮外南從地溝亦至巽方而出，會於玉河橋。

又《後市》　宮闕之制，前朝後市。在玄武門外，每月逢四則開市，聽商貿易，謂之内市。燈市自正月初旬起，至月半止，歲惟一舉。每月逢朔望及二十五則城隍廟市，每月逢三則土地廟市，謂之外市，係士大夫庶民之所用。若奇珍異寶進入尚方者，咸於内市萃之。至内造如宣德之銅器，成化之窑器，永樂果園廠之髹器，景泰御前作房之琺瑯，精巧遠邁前古，四方好事者亦於内市重價購之。

又《鼓院》　登聞鼓院在西長安門外，小廳三間東向，旁一小樓懸鼓，俾冤民擊之，通達下情。每日科道官各一員，錦衣衛官一員輪司其事。民有冤抑，有司不為申理，具狀通政司又不為轉達，審實列其狀以聞。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洪武元年八月）壬午，幸北京。改大都路曰北平府。

又　卷六《成祖紀二》　（永樂元年春正月辛卯）以北平為北京。【略】二月庚戌，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行部、國子監，改北平曰順天府。【略】（永樂四年）閏月壬戌，詔以明年五月建北京宮殿，分遣大臣採木於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

又　卷七《成祖紀三》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戊辰，以遷都北京詔天下。

又　卷一〇《英宗前紀》　（正統六年）十一月甲午朔，乾清、坤寧二宮，奉天、華蓋、謹身三殿成，大赦。定都北京，文武諸司不稱行在。

又　卷四〇《地理志一》　永樂元年正月建北京於順天府，稱為『行在』。二月罷北平布政使司，以所領直隸北京行部；罷北平都指揮使司，以所領直隸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十九年正月改北京為京師。罷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直隸後軍都督府。衛所有實土者附見，無實土者不載。罷北京行部，直隸六部。洪熙初，仍稱行在。正統六年十一月罷稱行在，定為京師。府八，直隸州二，屬州十七，縣一百一十六。為里三千二百三十有奇。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五《京城建置里數》　明永樂建築京城，周圍四十里，為九門，南曰麗正、文明、順城，東曰齊化、東直，西曰平則、西直，北曰安定、德勝。正統中，改麗正為正陽，文明為崇文，順城為宣武，齊化為朝陽，平則為阜城，餘四門仍舊。城南一面長二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二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高三丈五尺五寸，垛口五尺五寸，基厚六丈二尺，頂收五丈。嘉靖二十三年，築重城包京城南一面，轉抱東西角樓，止長二十八里，為七門，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東便，西曰廣寧、西便。城南一面長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一千八十五丈，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各高二丈，垛口四尺，基厚二丈，頂收一丈四尺。四十二年增修各門甕城，此見於《明季工部志》，與今制規模相同，似覺城牆比先增高，不止三丈五尺也。

按《正統實録》云，京師城垣，其外舊固以磚石，内惟土築，遇雨輒頹。正統十年六月，命太監阮安、交趾人。成國公朱勇、修武伯沈榮、尚書王翱、侍郎王祐督工甓之。又云，正統二年正月，修造京師門樓、城濠、橋閘、月城、牌樓，於四年四月完工，至是煥然，金湯鞏固，足聳萬國之瞻云。又按《明工部志》云，京城周圍四十里，南面長一千二百九十餘丈，北面長二千二百三十餘丈，何以南北尺丈長短懸殊？以今視之，似覺南面較北面為長。應是版印所誤，南面當是二千二百九十餘丈也。

又《舊京遺事》云，京師大城，周圍四十五里，九門，城如方印，亦與《工部志》之四十里不同，均俟考證。

又按《明世宗實録》所載，建築外城之制，初議周圍四面，俱築重

城，度勘地勢，接連舊日土城，約長七十餘里。後因工費重大，成功不易，以問大學士嚴嵩等，乃請自詣工所視之，還言先築南面，俟財力裕時，再因地計度，以成四面之制，從之。是以京師重城只障南面也。

又按自來論形勢者，必曰關中負山面河，不啻拊背扼吭，足以鞭撻四裔。其次則河、洛居天下之中，金陵有長江之險。蓋皆因仍而言，未必具有獨識也。燕京之地，《戰國策》已稱其天府之國，富弼稱其士卒精悍，與他道不類，得其心可以為用，失其心可以為患。《朱子語類》言冀州山脉，從雲中發來，前則黄河還繞，泰山聳左為龍，華山聳右為虎，嵩為前案，淮南諸山為第二重案。故古今建都之地，莫過於冀，所謂無風以散之，有水以界之也。

又按《金圖經》云：正元四年，金主亮率文武百官幸燕，遂以燕為中都府，曰大興，定京邑焉。都城之門十二，每一面分三門，一正兩偏。其正門兩旁，又設兩門。正門常不開，惟車駕出入，餘悉由兩旁門行。其門十二，東曰宣耀、施仁、陽春，西曰灝華、麗澤、新益，南曰豐宜、景風、端禮，北曰通元、會城、崇智。内城門左掖、右掖、宣陽、宣華、玉華、拱北，又在外焉。外門墨書粉地，内門金書朱地，皆禮部尚書王competing書。督修宫殿者，左相張浩也。内城之地，九里三十步。其外城之地，似比今之大城寬廣。土人言，德勝門外、東直門外之土埔，即金代都城舊址。其信然歟？

論説

明・楊榮《文敏集》卷一五《題北京八景卷後》 余嘗考天下山川，形勝雄偉，壯麗可為京都者，莫逾於金陵，至若地勢寬厚，關塞險固，總握中原之夷曠者，又莫過於燕薊。雖云長安有崤函之固，洛邑為天地之中，要之，帝王都會為億萬年太平悠久之基者，莫金陵、燕薊若也。昔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混一九有，以金陵龍蟠虎踞長江天塹遂定都焉。迨我皇上繼承大統，又以燕薊左環滄海，右擁太行，内跨中原，外控朔漠，宜為天下都會，乃詔建北京焉。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一《建都》 自五代以來，北虜侵我疆土，索我金帛，以宋太祖、太宗之繼興，終不能制。下至靖康之變，尤不忍言，蓋由所都非形勢之地也。胡元據有中國垂九十載，無復天理之可言。天生我太祖掃除之。推戴之初，即欲宅形勢，以臨中夏、禦夷狄，故嘗幸汴、幸洛，將幸關陝而還。斯時中原之地，久為胡馬所踐，繼以寇盜，民不聊生，六軍所過，率皆空城。於是定鼎江南，以資兵食，而都北之志未嘗一日忘也。且以燕城為元舊都，形勢可以制虜，因以封我太宗焉。及上登極，即廣舊邸為皇城，頻年駐蹕。當時羣臣不知睿意所向，屢請南還，因出令曰：『敢有復請者，論以妖言。』於是，河南布政使周文褒等皆遭重罰。自此基命始定，遂成萬世之業。雖殽、函之固莫能及矣。永樂壬辰之後，大駕頻征沙漠，搜剿遺孽，屢抵巢穴而歸。是則都燕之志，太祖實啓之，太宗克成之也。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三《與王濟美》 盛德久未，拜謝榮行，過我病臥於床，弗獲請教，别後積有馳情糧役一疏，譬如拯溺救焚，亦足小試康濟之策，但恐終歸有司文具耳，嗟乎！茲事本末甚長，更僕未易數，自古豈有建都於北荒，棄地利，全仰給於東南者乎？亦豈有數千里餽糧，而無通融之術者乎？二者已足坐耗天下，加以冗食冗費，漫無紀極，而又有坐食之冗兵，賦役煩苛，風俗移靡，有司者又從而侵牟之，四海所以困窮也。安得吾君從頭整頓一番，使人歌舞堯舜之澤，不然塗炭未涯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天地類・歷代帝王建都》 大明都建康，永樂間遷都於燕京，即北京也。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六《第五問》 國家建都燕，蓋北迫敵，而南仰三吴之粟以自給，故邊譬之肩背也，漕河譬之喉咽也，夫肩背喉咽者，人之所恃以為命也，奈之何其易言之也？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二《兩都》 兩都之制，始自周家，後世間效為之。我朝以金陵開基，金臺定鼎。今金陵雖不以朝，然高皇所創，文皇所留，廟謨淵深，實暗符古人之意。餘兩宫其地，山川謡俗，聞見頗多，茲特其尤較著者。直隸郡邑，各從南北而附。

燕有興王之理，邵子明以堪輿言也，但不盡吐露耳。燕地，太行峙西北，大海聚東南，氣勢大於晉中、晉左、山右。河倚空向實，而燕坐實朝

虛，黃花、古北諸關隘，峻險相連，龐厚百里。晉已發唐、虞、夏矣，王家安得不之燕也？舊燕在薊。今京師，乃石晉所賜遼人建為元南都者，金、元因之，在今城西南。今京師正唐漁陽、上谷這間，猶上谷轄，比薊規模更博大。天壽山自西山東折而來，龍翔鳳舞，長陵一脉，真萬年寶藏之地也，包絡蟠互，倍蓰鍾山。或云：此即宋燕山竇氏故居，然今竇氏莊乃又在薊門城東，豈亦所謂別野者耶？

清・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形勝》 幽燕自昔稱雄，左環滄海，右擁太行，南襟河濟，北枕居庸。蘇秦所謂天府百二之國，杜牧所謂王不得不可為王之地。楊文敏謂西接太行，東臨碣石，鉅野亘其南，居庸控其北。勢拔地以崢嶸，氣摩空而崱屴。又云：燕薊內跨中原，外控朔漠，真天下都會。桂文襄云：形勝甲天下，宸山帶海，有金湯之固。蓋真定以北至於永平，關口不下百十，而居庸、紫荊、山海、喜峰、古北、黃花鎮險阨尤著。會通漕運便利，天津又通海運，誠萬古帝王之都。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北直隸上・[明]勞堪〈京都形勢說〉》 本朝之都燕也，蓋與古不同，稍難于周漢，而大勝于東漢、趙宋矣。夫周漢建都西北地，資建瓴之險，人籍風氣之勁，天下莫之競焉。東漢宅雒，已失全勢，宋人捐燕雲則又無限胡之防，故卒不能為守。我朝都燕，雖風氣之稟，士馬之强，不及周漢。然據險防胡，居外馭內，其視周漢一也。故自其常論之，則京後為最急，宣大次之，遼東次之，陝西又次之，去京有遠近也。夫京師為最急，則大寧之內徙，三衛之盤據，不可不講也。宣大次之，則獨石之孤懸，豐勝之淪沒，不可不講也。講大寧，則宣薊無阻隔，而遼東之右臂伸。講豐勝，則山陝有交應，而甘肅之左臂伸，此立國之宏規，保安之上畫也。而永樂、宣德之間，但知兀良哈之誠款，開平之艱遠，豐勝之丁口不立，甘心棄土，略不顧惜，得非往事之恨乎。自其變論之，則大寧不可復，而京後之重垣，宜設宣遼不可合，而花當朵顏之交搆，宜防開平。東勝已淪異域，而宣大之士馬，不可一日忘戰，而成化、弘治之間，但知火篩之通貢，山海之征商，宣大之鑿塹築敵臺，京後之防，一不措之籌策，又非往事恨乎。夫始也，藉開創之威，東斥大寧，西闢豐勝，無難也。繼也，藉生養之富，大垣京後盛兵，宣大無難也。時日因循，不以為意，愉玩既久，釁孽乃生，虜犯太原，則增忻代澤潞之兵，而乘寧雁之塞。虜犯洪蔚廣昌，則城宣府之塞，而弛東北之防。夫阻太原之寇，在力戰于大同偏頭之間。恤洪蔚之擾，當不忘乎潮河川黃花鎮之備。增忻代澤潞之兵，則度支急。弛東北之防，則畿輔震。近年之經營，得微亦有過乎。嗟夫，白刃在前，不顧流矢，虜既目宣大矣，垣宣大可也。明哲所燭防患未然，因垣宣大而併垣京後亦可也。積薪必燃，防川必決，以宣大為餌，而先垣京後亦可也，悉力宣大，置京後不講，則所謂輕重緩急之間，失權多矣。於戲，往有恨無能追也，近有過亦幸無大失也。今宣大之垣役告成，而隆永之荼毒極慘懍矣。大城京後以奠金湯，宣大以戰而為守，京後以守而為戰，宣大遇秋則乘塞，餘時有人與之戰。京後有警則乘塞，餘時分為番休以習禁軍之勞逸，斯皆所謂即體酌用，備形勢之道也。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歷代疆域形勢・明》 何氏曰：『成祖之建北京，何異成王之營洛邑。夫兩都並建，自周以前未有也。漢、魏而降，五都四京，後先相襲，然近者相去數百里，遠者亦不過千里。若懸隔三千里之外，踰江越淮，溯河浮濟，而欲巡幸會同，歲時無失，此又必不得之數也。然則何以為善法成周？曰金陵財賦所萃，幽陵士馬所資，控西北以震疊河山，綏東南以供輸京闕，此成祖繼述之善，冠古爍今者也。或者曰漕河絕續，則咽喉可慮；關、隴遙闊，則肩背為虞；毋乃未考於馭邊籌漕之初制乎？』

又 卷一一《北直二》 明初曰北平府。永樂初，建北京。七年，改北平為順天府，領州五、縣二十二。今仍為順天府，領州六，縣二十。

府關山險峻，川澤流通。據天下之脊，控夷夏之防，巨勢强形，號稱天府。召公初封於此，享祚八百年，蓟國千餘里。自漢以後，幽燕皆為巨鎮。光武資其兵力，克復漢祚。其後，慕容雋竊據於此，遂兼河北。唐之中葉，漁陽倡亂，藩鎮之患，實與唐室相終始。石晉以燕雲入契丹，出帝之禍，不旋踵焉。宋爭燕雲，而力不能保也。靖康之辱，復蹈石晉之轍矣。自契丹、女真以及蒙古相繼都燕，而中原受其害者，垂數百年。金梁襄言：『燕都地處雄要，北倚山險，南壓區夏，若坐堂皇，而俯視庭宇也。又居庸、古北、松亭諸關，東西千里，險峻相連，近在都畿，據守尤易。』元木華黎曰：『幽燕之地，龍蟠虎踞，形勢雄偉，南控江淮，北連

朔漠朔，一作沙，駐蹕之所，非燕不可。』明成祖分藩于燕，遂因以奄有九服。或者曰：燕都北倚邊塞，南通齊趙，誠用武之地。但飛芻挽粟，必寄命於數千百里外，似非完策。元虞集嘗言：『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連青、齊，萑葦之場也。而海潮日至，淤為沃壤，宜用南人法築堤，捍水為田，召富民耕種，三年而征其稅，可以衛京師，可以防島夷，可以省海運矣。』至正十二年，脫脫為相，因宗其說，議立分司農司。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抵檀、順，東及遷民鎮遷民鎮屬今錦州府西廢廣寧前屯衛，皆設法耕屯。未幾，復罷。前朝徐貞明言：『京東諸州邑，皆負山控海。負山則泉深而土澤，控海則潮淤而壤沃。自密雲以東，至薊州永平之境，河泉流注，疏渠溉田，為力甚易，而豐潤境內。瀕海之田，幾二百里，與吳越沃區相埒。國家據上游以控六合，而遠資東南數千里難繼之餉。近棄可耕之田，為汙萊沮澤，豈計之得者乎？』

今京城，遼、金、元以來故都也。舊《志》：遼太宗耶律德光升幽州為南京，亦曰燕京，改築都城，其地在今城西南。內為皇城，週七里一百三步。按《遼志》，大內在西南隅皇城內，宮門曰宣教，後改曰元和。有門五，正南曰南端門，左為左掖門，後改萬春門。右為右掖門，後改千秋門。西曰顯西門，設而不開。北曰子北門。外為都城，週三十六里。有門八，東曰安東、迎春，南曰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清晉，北曰通天、拱辰。金廢主完顏亮改燕京為中都，命增廣都城。其內城週九里三步。南門曰通天門。大定五年，又改曰應天門。有門十三：東曰施仁，曰宣曜，曰陽春。南曰景風，曰豐宜，曰端禮。西曰麗澤，曰顯華，曰彰義。北曰會城，曰通玄，金大安三年，蒙古游奕至都城下，金主命術虎高琪屯通玄門，即此。曰崇智，曰光泰。又有廣陽門。金大安三年，命將分屯彰義、廣陽二門。或曰廣陽門，即陽春門也。元至元初，謂之中都。四年，于舊城東北改築都城，亦建皇城於其中。都城方六十里，有門十一。正南曰麗正，南之右曰順承，南之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健德。正東曰崇仁，東之右曰齊化，明初取元都，自齊化門入。東之左曰光熙，至正二十四年，李羅帖木兒自大同遣兵犯闕。太子愛猷識理達臘戰不勝，出光熙門，東走古北口。正西曰和義，西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九年，名曰大都城。至正十九年，十一門皆築甕門，造吊橋以為守禦。明初，改置北平布政使司。永樂初，建為北京。四年，營建宮殿，百度惟新十八年，宮殿始成，乃繕治京城于內為宮城，週六里一十六步，亦曰紫禁城。南曰午門，亦曰承天門。今名天安門，東曰東華門，西曰西華門二門之內，有東西二闕門，北曰玄武門。宮城之外為皇城，週一十八里有奇。南曰大明門今曰大清門，曰長安左右門，東西曰東安、西安門。北曰北安門一名厚載門，亦曰地安門。京城周圍四十里，為九門。南曰麗正門。今曰正陽門；正統初改。南之左曰文明門，今曰崇文門；右曰順成門，今曰宣武門；東之南曰齊化門，今曰朝陽門；之北曰東直門；西之南曰平則門，今曰阜成門；俱正統初改，餘四門仍舊。之北曰西直門；舊名彰義門。正統末，也先薄京城，石亨敗之於此。北之東曰安定門；景泰元年英宗回鑾，詔廷臣以次迎於龍虎臺、居庸關，尋入安定門，上自迎於東安門。之西曰德勝門。正統末也先薄都城，于謙闔德勝門軍城外，即此。嘉靖二十三年又築重城，包京城南面，轉抱東西角樓，長二十八里，為七門：南曰永定門、左安門、右安門、東曰廣渠門、東便門，西曰廣寧門、西便門。四十二年又增修各門甕城。是後以時修治，所謂京邑翼翼，四方之極也。

清・黃宗羲《明文海》卷五四《靳學顏〈講求財用疏〉》 夫以國家建都于燕，東極齊，西盡秦，南阻江淮，神鼎之重，金甌之固，此萬世不拔之業也。而臣竊有慮焉，何哉？誠以京師北據幽都，更無郡縣而守，在四邊雖有東齊、西秦，其形勢皆足以外中原，而自固京師，以南絕無名山大澤之限，強藩與國之資，皇上南面臨之，所恃以為腹心股肱之重者，惟河南、山東、江北里八府之人心耳。

又 卷一一六《孟思〈辯惑〉》 今京師，帝王之宅也，亦云右擁太行，後枕居庸，不云左有高處為形勝也。朱子曰：『中原山脉，自西北來。』故西北者，天下之脊，三代、漢、唐皆以西北制天下。我朝建都，亦必不東南，而定鼎北京者，西北之勢不可不據之也，豈非居高足以制天下哉？

清・黃宗羲《明夷待訪録・建都》 或問：北都之亡忽焉，其故何也？曰：亡之道不一，而建都失算，所以不可救也。夫國祚中危，何代無之。安禄山之禍，玄宗幸蜀；吐蕃之難，代宗幸陝；朱泚之亂，德宗幸奉天；以汴京中原四達，就使有急而形勢無所阻。當李賊之圍京城也，

毅宗亦欲南下；而孤懸絕北，音塵不貫，一時既不能出，出亦不能必達，故不得已而身殉社稷。向非都燕，何遽不及三宗之事乎！

或曰：自永樂都燕，歷十有四代，豈可以一代之失，遂議始謀之不善乎？曰：昔人之治天下也，以治天下為事，不以失天下為事者也。有明都燕不過二百年，而英宗狩于土木，武宗困于陽和，景泰初京城受圍，嘉靖二十八年受圍，四十三年邊人闌入，崇禎間京城歲歲戒嚴。上下精神敝於寇至，曰以失天下為事，而禮樂政教猶足觀乎！江南之民命竭於輸挽，大府之金錢靡於河道，皆都燕之為害也。

或曰：有王者起，將復何都？曰：金陵。或曰：古之言形勝者，以關中為上，金陵不與焉，何也？曰：時不同也。秦、漢之時，關中風氣會聚，田野開闢，人物殷盛；吳、楚方脫蠻夷之號，風氣樸略，故金陵不能與之爭勝。今關中人物不及吳會久矣，又經流寇之亂，煙火聚落，十無二三，生聚教訓，故非一日之所能移也。而東南粟帛，灌輸天下；天下之有吳、會，猶富室之有倉庫匱篋也。今夫千金之子，其倉庫匱篋必身親守之，而門庭則以委之僕妾。舍金陵而勿都，是委僕妾以倉庫匱篋；昔曰之都燕，則身守夫門庭矣。曾謂治天下而智不千金之子若與！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一〇《都邑略·明都》 京師順天府，武元年曰北平府。按寰宇通志，洪武初改大都路為北平府，縮其城之北五里。永樂元年建為京，改府名京城，週四十五里。按《明成祖實録》，永樂十七年十一月，拓北京城南，計二千七百餘丈。嘉靖二十三年，築重城包京城之南轉，抱東西角樓，長二十八里。按嘉靖實録，二十一年，兵部尚書聶豹等相度京城外四面宜築外城，約七十餘里。後以工費重大，成功不易，先築南面，四十二年增修各門甕城。

南京應天府。元集慶路屬浙江行省。太祖丙申年曰，應天府洪武元年建都曰南京，十一年曰京師，永樂元年仍曰南京。京城周九十六里。洪武三年九月始建，新城六年八月成。

洪武二十二年建外城，週一百八十里。中都鳳陽府，太祖吳元年曰臨濠府，洪武二年置都，六年曰中立府，七年改名。城週五十里四百四十三步。

臣等謹按明初設二京一都，以應天府為京師，開封府為北京，鳳陽府為中都。洪武十一年罷北京，永樂定都北平，改為京師，加應天為南京，於是復為二京。鳳陽仍中都之號。嘉靖十年，又升安陸州為承天府，十八年建興都，然明世稱京都者不數。承天蓋嘉靖特以陪藩，故郤隆其稱號，故不得與二京、中都並稱云。

藝文

明·金幼孜《金文靖公集》卷六《皇都大一統賦有序》 洪惟天朝太祖高皇帝誕膺景命，龍飛淮甸。既渡大江，遂都金陵。撫有區夏，肇造洪眷，以開萬世太平之業。逮我皇上繼承大統，克紹丕圖。仁恩誕敷，聲教洋溢。雨暘應期，民物阜蕃。薄海内外，罔不率從。而自莅阼以來，宵旰拳拳，惟思所以繼志述事，以承太祖高皇帝之意。於是倣古制，肇建兩京，以為北京實當天下之中。陰陽所和，寒暑弗爽。四方貢賦，道里適均。且沃壤千里，水有九河滄溟之雄，山有太行居庸之固。玉泉之流，經緯乎禁籞之中；碣石之壯，盤踞乎畿甸之内。故其山川之壯觀，風氣之清淑，真有以卓冠四方，為萬國之都會。誠帝王子孫萬萬世太平悠久之基。由是敕冬官洎内外文武百執事經營於茲。而凡民庶、士卒、工匠之流，莫不駿奔子來，趨事赴功，罔敢或後。遂至天意人心，感乎和同。靈應疊臻，嘉祥屢薦。不數年間，厥功告成，而宫闕府庫之宏壯，郊廟社稷之嚴肅，朝市民物之矩麗，秩乎其有序，井乎其具列。蓋自古先帝王都邑之盛，未有逾於此者。乃永樂辛丑春正月朔旦，皇上御奉天殿，大朝海内文武羣臣，四方蠻夷酋長，率皆在庭，踴躍鼓舞，以為皇都之奇麗若此，誠曠古所未見而未有者。而所以為皇上萬壽之徵，宗社磐石之固，聖子神孫寶祚綿延之慶，皆兆於此矣。何其盛哉！臣叨居禁苑，職業文詞，幸際昌期，躬睹盛美。謹鋪張為賦，以彰太平之偉烈，且以昭示於無窮。其詞曰：

維太祖之受命，膺上天之貞符。奮布衣於淮右，提一劍而長驅。乃翦夷於羣醜，悉蕩滌於寰區。既渡大江，金陵是都。虎踞龍蟠，興王之居。爰啓鴻業，肇開皇圖。振光華於曠古，恢萬世於宏模。繄我聖皇，祇膺寶歷。奉天勤民，太祖是式。恩覃九圍，仁周八極。雨暘應期，民物豐植。

睹四方之清寧，乃有念於京邑。維此北京，太祖所屬。天造地設，靈鍾秀毓。總交會於陰陽，盡灌輸於海陸。南臨鉅野，東瞰滄溟。西有大行之巍巍，北有居庸之崢嶸。瀉玉泉之逶迤，貫金河而迴縈。瓊島上聳以盤礴，太液下徹而泓澄。將繼志而述事，必於此而經營。乃敕羣工，乃命百職。萬方子來，效勤憚力。萃四海之良材，伐南山之鉅石。感恩意之昭孚，咸經營而弗亟。於是天心協順，靈應彌彰。布輪囷之卿雲，發璀璨之祥光。醴泉湧其浩浩，甘露下其瀼瀼。赫萬靈之呵護，藹瑞氣於穹蒼。乃卜良辰，乃蠲吉日。以相以度，以搆宮室。棟宇崇崇，簷楹秩秩。以蓋以覆，陶冶埏埴以繪以塗，黝堊丹漆。煥五彩之輝煌，壯九重之嚴密。天地洞開，馳道相連。金鋪絢日，玉柱凌烟。星羅棊列，璧璨珠聯。虹飛霞擁，龍翔鳳騫。超凌氛埃，壯觀宇宙。規模恢廓，次第畢就。奉天屹乎其前，謹身儼乎其後。惟華蓋之在中，竦摩空之偉構。文華翼其在左，武英峙其在右。乾清並耀於坤寧，大善齊輝於仁壽。豁千門之雲矗，敞萬户之輻湊。至若丹闕巍巍，飛觀凌空。觚稜上聳，閣道遥通。左祖右社，蔚乎穹隆。有壇有壝，有寢有宫。亦有天地，以嚴其崇。復有石渠天禄，以蓄圖書。玲瓏綺錢，照耀文疏。懸牙籤之萬軸，列緗帙之紛如。宛奎畫之宵映，粲藜燈之夜噓。瀛洲文學之士，閬苑列仙之儒。備顧問於朝夕，咸欽仰於聖謨。又若大庖光禄，列乎西東。珍饈駢羅，玉食惟豐。禁城之下，金水溶溶。畫棟凌雲，繡柱含風。璇題耀日，綵橘架虹。雕甍隱映，寶殿玲瓏。太孫所居，諸王之宫。金枝玉葉，照耀層空。育德講學，宴適游從。若夫御苑逶迤，上林深窈。有山有泉，為臺為沼。巖谷谿砌，雲霞縈遶。走有奇獸，飛有靈鳥。樂寬閒以棲息，恣回翔以馴擾。復有天閑十二，駿骨軒昂。渥洼神龍之種，大宛名駒之良。並權奇而雄傑，或磊落而騰驤。又若廣庾輪囷，惟萬惟億。豐歲所儲，累世之積。玉粒金秤，露積充溢。國用所資，人足家給。復有武庫巍峩，戈矛森列。旗幟搖雲，鎧甲耀雪。凜凜白旄，差差黄鉞。四征不庭，以彰九伐。奮軍聲之揚揚，振皇威之赫赫。又若内帑充牣，寶藏紆餘。奇珍異産，海匯河輸。夜光之璧，明月之珠。琉璃翡翠，瑪瑙珊瑚。硨磲琥珀，火齊璠璵。錦繡迤邐，羅綺芬敷。又若百司庶府，有綱有目。文武頒頒，為國鈞軸。大學郡庠之並建，琳宫梵宇之森矗。列九衢之坦坦，引六階而相續。閭閻櫛比，闤闠雲簇。鱗鱗其瓦，盤盤其屋。馬馳聯轡，車行擊轂。紛紜並驅，雜遝相逐。富商巨賈，道路相屬。百貨填委，丘積山蓄。又若歌樓舞榭，艷態穠粧。羅袖回雪，清聲遶梁。管絃嘔啞，狎坐傳觴。娛青陽之麗景，駐白日之飛光。維小大之不遺，仰制度之畢備。斯皆聖智之籌謀，實出宸衷之經緯。儼氣象之一新，壯規模於萬世。屹鴻基之豐隆，偉河山之巨麗。貽子孫以嘉猷，紹先皇之初志。邁豐鎬之舊規，軼漢唐之遺制。於是厥功告成，慶叶天人。乃歲辛丑，為孟之春，王正之月，朔旦良辰。聖皇臨御，大朝羣臣。内外文武，濟濟彬彬。戎狄蠻貊，工商士民，稽首嵩呼，抃舞歡欣。筐篚具列，方物畢陳。以饗以餔，洽此皇仁。大一統而無外，藹至和於八埏。臣忝詞垣，叨職文字。懷寵眷之彌深，愧涓埃之無補。際千載之良逢，幸微生之快睹。傳盛事於將來，奚往牒之足數？祝聖壽於萬年，播皇猷於千古。

明・楊榮《文敏集》卷八《皇都大一統賦》　維皇明之有天下也，於赫太祖，受命而興。龍飛淮甸，風雲依乘。恢拓四方，弗遑經營。既渡江左，乃都金陵。金陵之都，王氣所鍾。石城虎踞之險，鍾山龍盤之雄。偉長江之天塹，勢百折而流東。炯後湖之環繞，湛寶鏡之涵空。狀江南之佳麗，匯萬國之朝宗。此其大略也。迨於聖皇，嗣大一統。剛健日新，聰明天縱。圖四海以為家，登羣賢而致用。思繼志之所先，惟都邑之為重。於是天意鑑觀，人心和同。神靈效順，龜筮協從。既應天以順時，爰辨方而正位。視往聖而獨超，繼高皇之先志。乃相乃度，載經載營。眷茲北京，山川炳靈。其為形勢也，西接太行，東臨碣石。鉅野亘其南，居庸控其北。勢拔地以崢嶸，氣摩空而崱屴。復有玉泉漫流，宛若垂虹。金河澄波，雪練涵空。膏渟黛蓄，浩渺沖融。包絡經緯，混混無窮。貫天河而為，一與瀛海其相通。爾其派連析津，源分潞水。既環抱以縈迴，亦瀰茫而清泚。來職貢於四方，通檣帆於萬里。至若王畿之内，輦轂之間。沃野彌望，原隰寬閒。煙火相接，鷄犬相聞。宵無警柝，外户不關。以牧則蕃，以種則穫。以佃以漁，以耕以鑿。隨其所營，皆得其樂。而其為都也，四方道里之適均，萬國朝覲之所同。梯航玉帛為都邑之會，陰陽風雨當天地之中。爰敕臣庶，爰伐材木。南浮湖湘，西入巴蜀。斧披虹霓，聲撼山谷。徂徠之儲，新甫之蓄。楩柟杞梓，杉櫧樲櫨。梢横青天，根連地

軸。鉅細畢輸，長短悉録。駕雲車之百輛，振龍驤之萬斛。紛紜輻輳，彌布川陸。厥材之良，不一而足。若乃美石比玉，從古所稱。瑩者如圭，潔者如瓊。温者若璐，潤者若瑛。以磨以礱，乃堅乃貞。鏗林振壑，馳飆驚霆。千夫所攻，萬里啓行。山靈助其光華，坤后發其精英。豈碔砆之敢混？實寶玉之争呈。若夫坎離播功，坤艮合德。出於陶冶，成於埏埴。飛紫燄於半空，結祥煙於八極。或規以圓，或矩以方。燦琉璃之一色，耀文采於中央。或肖形於獸吻，或擬質於鴛鴦。於是良時載啓，吉旦既卜。臣庶駿奔，翕若雲蠭。源源其來，登登其築。百堵皆興，萬夫相屬。行若魚貫，立若鱗蹙。斧斤揮霍，尺度攢簇。由是賁育效力，公輸獻奇。曰殳曰斯，伯與暨垂。攄厥巧思，運厥神機。各效其能，以見於為。顧小善之並録，矧妙伎之或遺。羣材碨磊以山積，鉅棟騰躍而翬飛。爾乃九門洞開，三殿攸建。觚稜雲聳，丹漆霞絢。輦路逶迤，閣道迴轉。華蓋屹立乎中央，奉天端拱乎南面。其北則有坤寧之域、乾清之宫。璇題耀日，寶柱凌空。金鋪璀璨，綺疏玲瓏。珠玉炫爛，錦繡丰茸。葳蕤起鳳，夭矯盤龍。千門瑞靄，萬户春融。其南則有午門、端門，左掖、右掖。丹闕峙而上聳，黄道正而下直。豁大明之高張，屹正陽之拱揖。繚周廬之穹崇，蔽重甍之護翼。其左則有宗廟之祀，以奉祖考。仰在天之神靈，隆萬古之尊號。謹歲時之烝嘗薦，純誠於蘋藻。其右則有社稷之靈，以崇祀享。汎壇壝之肅清，通神祇於脃饗。爰春祈而秋報，用昭答於靈貺。若夫乾清之前，門列先後。日精月華之對峙，景運隆宗之並構。謹身翼乎其前，仁壽屹乎其右。又有奉先之祠，大善之殿。文樓、武樓之特聳，左順、右順之並建。若乃震位毓德，文華穹窿，亦有武英，實為齊宫。有天財寶藏以貯珍貨，有大烹光禄以典殽饗。寶善在左以翼翼，思善居右而崇崇。若夫欽安之後，珠宫貝闕。藻繡交耀，雕龍巘巍。六宫備陳，七所在列。親蠶有館，繅絲有室。二南詠歌，播於篇什。輔德相承，風化洋溢。皇城之外，殿宇魁渠。有翼有嚴，太孫之居。金水之濱，瑶階玉除。梁棟巍巍，上凌太虚。為諸王宫，翊衛皇圖。星羅基布，以臨九衢。至若文淵之閣，秘書之府。纂述乎今，儲蓄乎古。汗牛充棟，莫知其數。牙籤迤邐，緗帙旁午。燦奎壁之上連，赫虹霓之夜吐。若夫飛閣翔翥，實為承天。繡楹霧簇，畫栱星聯。踞石貔之盤礴，聳華表之巍然。至若南郊之設，特超古制。圜丘方澤，不岐以二。合祀於中，父母天地。壇兮内外，二十有四。羣祀有典，百神有位。惟我太祖，實配上帝。乃歲孟春，三陽之始。吉日斯蠲，祀事有備。薦以粢盛，泛以醴齊。豆籩秩秩，庭燎晰晰。鼓鍾戒嚴，鑾輿至止。儼對越以升中，祝蕃禧之攸萃。至若山川有壇，先農有祀。馬祖旗纛，各以時祭。寅畏恪恭，罔有弗至。若夫稽古建官，為民之牧。内外相承，各率其屬。至若黄門給事，青瑣仙班。典内庭之封駁，近咫尺之天顔。復有文翰之林，詞藝之苑。處嚴密之清禁，列英華之妙選。優游玉堂之署，出入金鑾之殿。擅瀛洲之美譽，承蘭臺之清問。至若鳳池之職，尚寶之司。掌絲綸於紫誥，典符璽於彤闈。有宗人以統天潢之派，有銀臺以通喉舌之機。若乃六卿分職，位躋臺鼎。贊廟堂之謀，謨總藩方之政令。至若憲臺之任，風紀是司。誠耳目之所寄，實法度之攸施。若夫都府有五，軍政是宣。奮貔貅之將士，耀霜雪之戈鋋。保圖輿於安堵，埽絶漠之烽煙。至若都邑有庠，辟雍有學。育才於兹，以儲以擢。若夫容臺典祀，士師明刑。錦衣總夫儀衛，巡警係於五城。鴻臚謹朝謁之禮，太僕司監牧之名。京畿布列於州郡，田野參錯於屯營。至若奉神有祠，報功有廟。梵宇琳宫，光輝朗耀。倉廩之積，如坻如京。露積紅粟，陳陳相因。鎧甲晶熒，士卒精鋭。靡强弗摧，靡堅弗碎。騑駟騏驥，騶裹驌驦。宛冀之駿，渥洼之良。充乎内廄，磊落騰驤。又有福山後峙，秀出雲烟。實為主星，聖壽萬年。層嶂疊擁，奇峰相連。鼓鍾有樓，其高接天。勢若貫珠，萬里緜延。若乃朝市既成，井邑斯列。閭閻輻輳，闤闠有截。鬯九達之通衢，羅萬室之如櫛。富商巨賈，肩摩袂接。北通朔漠，南極閩越。西跨流沙，東涉溟渤。來百貨之縱横，雜輪蹄之填咽。珠璣爛其輝燿，羅綺燦其騰沓。至若青樓並峙，綺榭相連。妖姬紡窕，豔女嬋娟。穠妝競倚，粉黛争妍。引歌喉之宛轉，迴舞袖之蹁躚。極酣嬉於暇日，窮勝賞於芳年。至若太液之池，萬歲之山。澄波瀲灩，層岫巉巖。開闔蔽虧，縈帶迴環。竦飛樓於晻曖，敞貝闕於巖端。門臨碧蘚之磴，橋架玉虹之灣。晴光出乎軒檻，飛翠灑乎闌。干瞻廣寒之月殿，撫桂樹之團團。爾其瑶草蘢葱，琪樹羃歷。長松之盤，古柏之直。脩篁煙挺，老檜雲積。瑰偉之姿，奇異之植。蓊然其陰，嫣然其色。宛蓬瀛之在兹，恍塵凡之遂隔。至若上林衍沃，靈囿逶迤。潴以碧海，湛以深池。百草緑縟，羣卉芳菲。寬閒薄

乎禁，鑾平廣屬乎坤維。樂麟介之游泳，縱毛羽之襜褕。乃有騶虞效祥，麒麟表瑞。白質黑章，麚身牛尾。神鹿貢於遐方，白象出於南裔。倏玄兔之繼呈，忽天馬之沓至。復有馬哈福祿，厥獸殊形。駝鷄之異，白烏之禎。奇姿詭態，率舞縱橫。隸首莫紀，伯益難名。至若地祇協順，天心昭格。嘉祥疊臻，靈貺蕃錫。神木不運而自行，祥氛煥發於巨石。忽靈蛇之前導，現大青於沙磧。瑞光煜乎半空卿雲縵兮五色。醴泉湧兮瓊漿，甘露滑兮玉液。靈芝產於碧山，景星見於南極。禿千兔以難窮，殫百喙而莫悉。然而歷觀前代，迄於往古，帝王所都，難可畢舉。豐鎬之美，崤函之固。宛洛之奇，汾晉之富。雖或雄據於一時，控馭於中土，而於今茲帝都之壯麗，又豈可以同年而語哉！迺歲庚子，告成厥功。辛丑正旦，方春和融，聖皇御宇，萬方會同。百辟卿士，肅肅雍雍。蠻夷戎狄，罔不率從。戴白之叟，垂髫之童，且欣且忭，拜舞呼嵩。仰祝聖壽，萬福來崇。慶此皇都，佳氣鬱葱。擴基圖於萬世，偉壯觀於九重。真帝王悠久之業，據山河表裏之雄。然而聖天子以六合為家，以四溟為池，以仁義為干櫓，以禮樂為藩維。不恃險以為固，惟在德之所施，至和塞乎穹壤，恩澤洽乎華夷。致九有以寧謐，躋萬國於雍熙。此其所以德侔乎堯舜，道合乎軒羲，窮天地亘古今而莫能與齊也。臣職禁垣，叨蒙眷顧，謭陋是慙，涓埃莫補。睹皇都之巨麗，壯宏規於往古。潔泓穎於長辰，陳盛事以為賦。又從而為之歌曰：翼翼皇都，萬方之會兮。聖德之宏，實同覆載兮。聲教所暨，一統無外兮。又歌曰：皇都翼翼，翼民之所止兮。惟皇萬壽，福祿無已兮。聖子神孫，寶祚萬世兮。

明·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一《北京賦》　維皇明之受天命也，我太祖皇帝首役義師以平暴亂。豪傑景從，聲震江漢。削除僭竊，拯民塗炭。定鼎金陵，撫綏萬邦。乃睠茲土，實雄朔方。放成周之卜洛，欲並建而未遑。逮我皇上，繼明重光。握乾御極，一遵舊章。仁聖洋溢乎遐邇，恩澤汪濊於八荒。既致治於太平，遵皇衢以省方。仰先志之未遂，度弘規以作京羌。經營之伊始，徧中夏其歡騰。曰惟北都，在冀之域。右挾太行，左據碣石，背疊險兮重開，面平原兮廣澤。宗恆嶽其巍巍，鎮巫閭而奕奕。冠九州之形勝，實為天府之國。是以軒轅邑之以分州，唐堯階之以為帝。擴神化以宜民，大勳業之光被。鬱王氣之所鍾，于今茲而有待也。於是仰瞻析木，俯測地靈。龜筮兆吉，天人叶應。神祇獻珍而山石自出，河嶽效靈而神木自行。民子來兮相續，期不日而功成。爾乃懸水樹臬，識景表營。方位既正，高下既平。羣力畢舉，百工並興。建不拔之丕址，拓萬雉之金城。引天泉於西阜，環湯池而鏡清。九衢百甍之通達，連甍窻宇之縱橫。顧壯麗其若此，非燕逸而娛情。蓋所以强幹而弱枝，居重以御輕。展皇儀而朝諸侯，遵先軌而布仁政者也。若乃四郊砥平，皇道正直。視萬國之環拱，適居中而建極。其南則萬流宗海，平林蔽天。攬邯鄲鉅鹿之廣衍，馳平疇沃野之綿延。溏淤恆衛徑其墅，濡滋溱漆匯其前。界以大陸廣阿之宏壤，陁以大茂井陘之連山。包絡趙魏，襟帶齊魯，膏腴之地，綿亘三千餘里，而極於黃河伊潁之川。其水陸之所產，卓犖繁盛，蓋莫得而記焉。其北則豐嶂巍峨，層巒蔽虧，長城蠹乎雲表，百泉湧乎山隈。壯天關而設險，守一夫而莫開。偉左盤而右顧，宛鳳舞而龍飛。實旁礴而鬱積，粤擁衛於邦畿。包狼山上谷之阻，據狐野獨石之危。掩祖山木葉之離立，連白登紫塞之逶迤。控遐荒而極乎洮河之北，鎮朔漠而逾乎瀚海之湄，莫不傾心向化，畏威懷德，相率而來歸。其東則潞河通漕，控引江淮。肥如灤洌，灌注縈迴。連峰片石之隘，首陽崆峒之厓。玉田白璧，神仙瓊臺。超無終而越金山，跨遼瀋而逾鴨綠，至於暘谷日出之涯。固已遐哉邈乎，而莫不在乎綏懷。環以大海，衆水所歸。洪濤巨浪，洶湧崔嵬。蓋不知其幾千萬里，而蠻商番舶，帆檣隱天，不絕而往來。又有蓬瀛方壺，鳳麟聚窟。十洲三島，靈異非一。流精之闕，瓊華之室。墉城岩巒，金臺峯崖。紫翠丹青，景雲爛日。靈圄偓佺，安期羨門之倫，相與從游乎其間，出入隱見而慌惚。瞻帝京其伊邇，庶可見其驂鸞駕鶴之髣髴。其西則崇山鬱翠，高挹泰岱。北接居庸，南首河內。奇峰擁關，龍門阻隘。玉泉垂虹，青煙浮黛。上巖嵸兮倚空，下蟠據而際海。其麓則有渾河湯湯，西湖泱泱。鹽溝琉璃，桑乾廣陽。雪波泛湧，灝溓汪洋。一瀉千里，會流帝鄉。又有上林禁苑，種植畜牧。連郊踰畿，緣丘彌谷。澤瀦川匯，若大湖瀛海，渺瀰而相屬。其中則有奇花珍果，喜樹甘木，禽獸魚鼈，豐殖繁育，飈飈籍籍，不可得而盡録。固可因農隙而校田獵，選車徒以講武事。乃遵國風，稽王制，詔期門，簡將帥，乘玉輅，擁翠蓋，出天關而雷轟，轢芳郊而雲會。非所以揚兵示武，娛樂騁意。蓋將取不姙而除苗害，狩無

擇而順殺氣。謹大易之用於三驅之時，驗騶虞之仁於一發之際。水衡虞人之容與，武夫壯士之奮厲，皆知夫仁者之為勇，而以投石超距之足鄙。亦何必殄夷禽獸，割鮮野食而以俛仰極樂之為貴也？若夫其宮室之制，則損益乎黃帝合宮之宜，式遵乎太祖貽謀之良。居高以臨下，背陰而面陽。奉天凌霄以磊砢，謹身鎮極而崢嶸。華蓋穹崇以造天，儼特處乎中央。上倣象夫天體之圓，下效法夫坤德之方。兩觀對峙以嶽立，五門高矗乎昊蒼。飛閣軒以翼乎四表，瓊樓嵬以立乎兩旁。廟社並列，左右相當。東崇文華，重國家之大本；西翊武英，嚴齋居而存誠。彤庭玉砌，璧檻華廊。飛簷下啄，甍楹高驤。闢閶闔其蕩蕩，儼帝居兮將將。玉戶燦華星之炯晃，璇題納明月之煇煌。寶珠焜燿於天闕，金龍夭矯於虹梁。藻井煥發，綺窗玲瓏。建瓠聯絡，複道迴衝。軼霄漢以上出，俯日月而盪胸。五色炫映，金碧晶熒。浮輝揚耀，霞彩雲紅。其後則奉先之殿，仁壽之宮。乾清坤寧，眇麗穹窿。掖庭椒房，閨闥閎通。其前則郊建圜丘，合祭天地。山川壇壝，恭肅明祀。至於五軍庶府之司，六卿百僚之位，嚴署宇之齊設，比館舍而並置。列大明之東西，割文武而制異。至於京尹赤縣之治所，王侯貴戚之邸第。辟雍成均，育賢之地。守羽林而掌飲飛者，至九十而有四衛。莫不井列而棊布，各雄壯而偉麗。其巖廊之上，則有皋夔稷契之倫，元凱俊乂之輩。相與賡虞廷之歌，談羲農之際。磐補袞之能，懷忠貞之志。考禮文於大備，贊聲樂之大美。是以朝無缺政，德教漸暨。薄海內外，均陶至治。幸其有作，聿來趨事。成此大功，忘其劬勩。人和既極，休徵滋至。慶雲瑞靄之覆於闕庭，素烏玄兔之獻於丹陛。醴泉屢出，甘露數墜。麒麟騶虞之珍，馴獅天馬之類。紛紜雜遝，莫能殫記。于以見天眷之益隆，而聖德之純備者也。於是正月上日，工既訖工。爰告成於天地，肆昭美於祖宗。清心凝慮，齋沐肅雍。粢盛既潔，牲牷既豐。芬鬱鬱以旁達，靈繽繽其來降。錫嘉貺之穰穰，介景福於帝躬。將順應於昌期，趾盛美而無窮。乃服衮冕，御帝座。開九重之深殿，受萬邦之朝賀。內侯甸而要荒，外殊方而異俗。胥近悅而遠來，紛鼓舞而匍匐。方物溢以盈庭，爰絢燦而駭矚。率蹈舞于階墀，效華封之三祝。爾乃浹和會，昭景鑠。鏗鯨鍾，奏雅樂。詔光祿以開筵，合百辟而燕樂。饌珍玉兮芳馨，醽醁漿而斟酌。聯貂蟬兮夾陛，雜蠻貊之荒服。莫不酣暢而飽德，咸頌歌而踊躍。越填城而溢郛，藹歡聲而寥廓。斯可以媲太古之無為，慶華胥而蹈栗陸。顧皇上之謙抑，視至治為未足。於是降德音，播嘉惠，省刑罰，薄賦稅，汰冗濁，旌廉吏，舉賢才，擢俊乂，發倉廩，賑貧匱，尊高年而禮有德，慎防禦而修武備，貴爵重賞以厲廉耻，厚往薄來以馭寓內。蓋欲使人知所本，士知所勵。四方萬國，無一民之失所。窮陬僻壤，無一物之不遂。舉陶於春風和煦之中，而樂於雍熙泰和之治。此蓋堯舜兢業之心，文王敬止之意。所以紹鴻業，繼先志，益宏遠而有偉，故不勞而甚易。冠絕乎前古，垂休於後世。固可必聖子之與神孫，益暢茂而無替。小臣微陋，忝職文字。願賦帝都之盛槩，揚國美于萬祀。復為之歌曰：煌煌帝都兮逾鎬豐，組山帶河兮壯以雄。天開日明兮王氣所鍾，穹窿造天兮惟帝之宮。廓氛祲兮開溟濛，鎮諸夏兮宣皇風。王道平平兮四方來同，願皇圖之鞏固，歷萬世兮無窮。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七《形勝・「明」帥機〈北京賦〉》　夫燕山之為國也，分野躔乎箕尾，禹績首載于冀州，厥賦惟上。常山在其左，太行逶迤而迴障。夾右碣石，遼海入河而潢漾。是故蘇秦嘆其天府之國，杜牧稱得此而始王。爾乃壯枕三關，形勝百二。南界青齊，包絡晉魏。古北居庸，巉巖虎視。迹造陽而包元菟，首九關而維地脉。窺睨息心，狡焉辟易。其餘小關，聯比沙磧。山形縣亘峻深，通岡疊嶺。原野夷曠緬邈，其田可井。艮位東北，析木天津。萬物始終之所必因。東則冬春之交，蒼龍出震，北象衆星之拱辰。昔者軒轅氏體元立極，擒蚩尤于冀，此焉定都。訪道崆峒，國若華胥。攀龍髯兮上昇，墮遺弓而號烏。黃雲赤龍，實唐侯之瑞，功德參乎天地。殂落而天下大寒，歷數千載而鶴語表異。後封于薊，嘉其為神明之胄，帝王之首。召公分封于，燕千八百君，緜祀九百而獨久。原夫燕都黍谷，中原極北。兩漢以來，或得或失。晉氏渡江，此地胥淪。慕容、拓跋，後先竊據。李唐混一，始歸臨馭。祿山包藏不軌，起兵范陽。擁衆十萬，豕突鴟張。糜沸雲擾，幾于亡唐。豈非負隅憑阻，士馬之精强歟？藩鎮跋扈，河北擾亂，王室遂卑，樊川以之而興歟。石晉欺孤無君，割盧龍十六州以媚人，尋反面違盟，俘其弱子，如搏豚鼠。實基禍稔惡，神人所憤怒。趙宋積衰，力不能取。耶律內訌，究顏欺侮。蒙古氏奄有四溟，統紀遂絶，豈非失此之故歟？太祖龍

興濠淮，雷驅草昧。孕元媪之精，系顓頊之裔。受命穆清，聰明睿智。實應河圖之瑞，豈五百年所可見，生民以來未有二。天兵起于東南，所向無敵。席捲中土，長驅直北。出黎元于塗炭，謐四海之羣飛。貞觀于焉而顯定，懸象既闇而重暉。道格上元，功清下黷。紹神明之正緒，雪晉宋之詬辱。九邊延袤，規畫周全，豈一日忘敵而偷安哉？念勞民不可以重困，恐運餉之艱難，瘡痍甫定，暫駐蹕于建康而息肩，匪誇衣繡而戀枌梓，計不得以已也。成祖龍章天表，珠十玉衡。有命自天，受册北平。既靖君側之惡，成變通之能。神龍豈甘于豢養，大鵬思奮于穹蒼。風流不足以羈哲后，榮色豈可以炫明王。習北平之風土，直俯視乎建康。惕五將之敗没，鑑江左之覆轍。北制南而一統，南委馭而輻裂。彼偏據而短祚，比傳舍與置奕。匪馳騖而詘財，冀暫勞而永逸。肇詒燕之遠猷，豈宴安之是即。奉神考而以志，實丕承而善述。信順協于鬼神，謨畫堅于金石。猶懼夫遠道襄原，疲于饋餉之千里也，于焉旦夕圖維，君臣一體。遘會風雲，俊髦并起。陳瑄定策，三楊成美。宋禮周忱，順職勤事。謀匪盈廷，斷無私智。原隰陟降，俯仰睇視。近山逶迤而出泉，泉流相度而分水。乘間疏通，因勢疆理。泉重惜而如金，閘分布而錯綺。魯郊齊區，濁河清濟。沃野亘乎金堤，緑樹蔭于芳址。上接河淮，下引衛潞。始于涓滴，繼乃布濩。達于京師，河名會通。吴稻雪擁，太倉陳紅。王委以足，邊儲以充。匪殘元之漂溺，異秦一石而費數鍾。成祖知其可以動衆而興功也。于焉司農度費，司空指畫，使胡寬而經營，命輸爾乃削墨。其餘攻木范金，伐石設色，陶冶塼埴，百工匠作，莫不競勤赴功。譬雲雷興，而蟄虫為之振躍。天啓其心，巨靈作力。地産神木，山出文石。于焉因金元之遺趾，乃文乃質。倣南都之規模，伊淢伊匹。壇廟首建，層城廣屹。五門洞闢，次第崚嶒。萬方之所輻輳，朝賀之所必經。爰有正陽大明，嚮離重光。奉天漸高，端門將將。樓名五鳳，下臨無地，冠雲飛牖。燕雀欲棲而恐，墜羣鳥朝暮而集翔。掖分左右，華設東西。複道縈紆而靚穆，萬户赫戲以焜煌。飾金碧而非泰，雜黝堊以景彰。殿則華蓋謹身，文華武英，皇極中極，世宗易名。青龍蜿蟉于東廂，白虎蹲踞于西清。前後覆蔭，夷堕周章。彈誰中于貢鼓，書或憊乎仲將。侈非井幹，儉陋斯干。畫虧赫日，夜接廣寒。察之無際，視之無端。擬天近而地邈，信鳳翥而龍盤。宫則慈孝仁壽，乾清坤寧。大内深秘，不可殫稱。莫不瓊窗牖繡户，寶樹瑤甍。順陰陽以開闔，辨方位而縱横。徵窈窕于桂闈，朝命婦于中閨。鳴環曳履，共瞻淑姿。統理陰教，實惟母儀。爾乃盛夏含凍，沆瀣冰壺。隆冬負暄，温谷樂都。喬木千章百仞，蔭乎周廬。荷流香而感鼻，鶯聲雜乎笙竽。游烟泛乎蘭水，冷風薄于綺疏。雲漢迴于梁極，虹霓帶于棼楣。玉女攀星于網户，仙娥納月于璇題。西苑特盛，爰自世宗。殿名無逸，亭扁豳風。齊居決政，務本重農。我后好約，于焉休憩。雖遠殿廷，罔敢怠廢。又有金鰲玉蝀，御水分溝。波光搖漾，禁籞周流。鴛鸂啄喋，鳧鷖沈浮。芳塘含春，曲治澄秋。絲楊被浦，香莊盈洲。順時張弛，以遨以遊。乘龍舟而上下，疏飽滿以夷猶。又有南北海子，惟水泱泱。蕃畜鳥獸，洽洽泳翔。淵澄不濁，品物遂昌。義取三驅，樂無太康。非上林之侈奪，豈羽獵之淫荒？極北之地，四時代序。春深則燥土多暘，風融氣出。雉雊鶯遷，花穠草密。夏至則北陸臨胸，火德靡忒。伏陰莫干，雷雨滿溢。秋則大火初流，殘暑遂去。霜露以時，凄清順度。冬則沙漠纖寒，長風負雪。層冰峩峩，膠勁膚裂。雖時過于虧盈，然未若東南之偏戾，夏霜而冬雷，春凋而秋榮也。唯燠少而寒多，故土密而氣厚。其人無不杼首箕口，高冠長袖。驍健武勇，沈毅質直。背如負鍾，豐偉頎碩。東望永平，孤竹風清。抗希代之奇節，擅百世之令名。引壁睨柱之壯，寒風易水之歌。望諸悲乎昌國，思趙泣乎廉頗。崔盧則濟美文獻，鄘元則壘括山河。聖水連濕餘而阻闊，仙臺望隱淪而嵯峩。出郭門而登眺，直憑陵乎宇宙。望宫闕乎雲淪，見山川兮錯繡。滄海之秋色泱漭，陵壑之風氣深茂。于是乎物力堅好，都鄙淡冶。烟樹連雲，黍麥被野。棗栗稱乎蘇秦，筋角著于《爾雅》。漉池浸香稻而薦御，泉源出西山而注瀉。冀之北土，素産良馬。牲牲紜紜，輻輻轔轔。羣飲源槁，迴食野赭。編户成羣，方春游牝。百里之間，輪蹄絡繹。馱鈴之聲，晝夜殷軫。引重致遠，摧鋒陷陣。雖駑駿之不同，然取之而莫盡也。至若九劇三條，五都之市，貨物隧分，珍玩鱗萃。富如武庫，爛若文肆。紅塵合沓，紛穠繁麗。于是五侯貴胄，游俠公子，子都姣好，嫮瑕風美。黄金作埒，歌舞不已。鬬鷄走馬，華佩霾靡。至乃花朝陌暖，月夕波長。燕姬趙女，靚飾明粧。經輦道而發珊，踏河橋而婀嬝。托親寧其恣盼，駕驅疾以騰蛾。爾乃大小九卿，倣乎周制。門施行馬，廨聯闕雉。有要有

繁，有統有隸。銅渾測曜，靈臺占氣。銓敍人才，籌儲國計。禮樂刑工，展采錯事。府部詰兵，魚書羽衛。臺省論思，出入禁近。職司封駁，官稱雄俊。時惟仲春，歲當會計。羣百羣之廉，考集四海之計吏。共高柱玉之名，咸慶風雲之會。乃有翰林清選，秘籍探求。石渠紀述，天祿校讐。珥彤書笏，盈縑積簏。辟雝太學，育士成均。尊禮先師，統一聖真。內閣尊崇，實惟補袞。既備顧問，亦師政本。咫尺天顏，朝夕棨楯。腹心帷幄，統乎鄉尹。乃若扶桑曉色，金闕曙鍾。仙掌承露，閣闔生風。清道若聞于天上，鷄人似唱于雲中。星拱微垣，鷺振周雝。序列千班，快睹宸容。載御文華，陳説經史。堂陛泰交，公卿列侍。廣詢民瘼，講求治理。景移迴輦，朝下鳴騶。朱輪文茵，繹絡道周。蕭欣朱公兮結綬，田怨竇而傾席。大澤幷育乎龍蛇，深山兼藏乎玉石。小大異分，清濁殊質。巧拙邪正之不同，博雅孤陋之非一。蓋自昔而已然，又何怪乎今日也。若夫萬壽誕辰，元會殷禮。或有嘉淑，或逢慶喜。天子乃御正殿，負黼扆，冠通天，佩玉璽，廣樂翹襟，升歌盪耳。正位南面，垂拱北辰。受萬國之圖籍，膺四海之貢珍。日月衮旒，星辰簪笏。水蒼佩珩，山龍黼黻。遠邇爻間，左右雙闕。其餘髦首貫胸，穴處鼻飲。非冠帶之倫者，莫不棧山航海，膜拜匍伏，蹶角稽首而來賓。南綏哀牢，北極空峒。東至太平，西至太蒙。是以珍禽異獸，奇物善馬，自周王會之所載，顔師古之所圖，無不充牣于府廐，結轍于象胥也。若乃一陽初復，天子有事于圜丘。于是乃宿齋戒，竭精誠，崇質樸，貴内心，躬九獻，奏八音。孤竹之管，雲和之琴。通燧火，燎芳薪。紫烟游，冠青雲。配太祖，邁思文。神之出，眷宗子。歆豆登，錫繁祉。又如祖陵鬱鬱，王氣所鍾。春雨秋露，享祀必躬。于是發鯨魚，鏗喤鏞，乘雲罕，駕虬龍，奉聖母，偕六宮。陳鹵薄，盛國容。侍從如雲，旌紛如虹。符彩耀輝，洪洞朗天。神魚舞河，榮光泛川。陟降松楸，楸然怵惕，肅然悽愴。獨太祖神靈之遠棲，望橋山而緬然興想。又如校車徒以講武，躬萬乘而大閱。司馬戒期，軍容具設。轙車霆擊，炮火虹起。奔電驅，遺風駛。繁弱之弓，忘歸之矢。既分營而列陣，亦簡力而程能。蓋所以張皇六師而撫安萬靈者也。肇考卜而至今，何篤慶而寢昌！紫氣浮乎陵寢，祥光燭于庭皇。乘利見而定天保，斂疇福而祝華封。獲豈同于竇鷄，夢多協乎惟熊。天瑞降而地符升，景星耀而甘露零。十聖濟治，代光紹明。嗟乎！地靈人傑，氣化有常。是以顓處險而癯，齒居晉而黄。龍龜必靈于河洛，鸞鳳必鳴于高岡。原幽燕之地，高光爽塏，實為沃壤神京。故能奔走六合，居重制輕。君身以强固，主德以清明。其視江左風流之地，浮薄柔軟，若瑶楫玉弧不可以涉險而及遠也。大哉乎皇都，允矣黄唐之居，四方之極。願主上思祖宗創業之艱難，益增修令德，以固皇圖于萬億。

雜録

《明仁宗實録》卷一三（洪熙元年三月）戊戌，命諸司在北京者悉加行在二字，復建北京刑部及後軍督府。

《明英宗實録》卷八五（正統六年十一月甲午）改給兩京文武衙門印。先是，北京諸衙門皆冠以行在字，至是以宫殿成始去之，而于南京諸衙門，增南京二字，遂悉改其印。

明·沈榜《宛署雜記》卷二《分土》 城内分土：前從棋盤街，後從北安門街以西，俱屬宛平。城外，東與大興聯界。東南離城一百一十里至南哥莊，抵東安縣界。正南離城一百一十里至胡林村，抵固安縣界。西南由蘆溝橋六十里至稻田村，抵良鄉界。至呂村，抵房山界。正西離城三百里至天津關，抵宣府保安州界。西北離城二百五十里至鎮邊城鐵門關，抵口外。正北離城二十里至清河，抵昌平州界。東北離城十五里至東湖渠村，抵順義縣界。

又《署廨》 縣署設北安門之西，中為節愛堂。堂東為幕廳，西為庫，後為見日堂，各三楹。循兩階而前為六房，東曰吏房，曰户房，曰糧科，曰禮房，曰匠科，曰馬科，曰工南科，西曰兵北科，曰兵南科，曰刑北科，曰刑南科，曰工北科，曰鋪長司，曰架閣庫，曰承發司。制比外州縣，分科稍煩，蓋有宫府之事在焉。堂前為露臺，為甬道，為戒石亭，為儀門。萬曆十八年知縣沈榜重修。其外，東為土地祠，西為獄，又前為大門，以其面皇城而治也，故不敢樹塞云。見日堂後為知縣廨，又後為官倉，三堂。東為糧馬縣丞廨，迤南為典史廨，堂西為軍匠縣丞廨，稍前為管屯主簿廨。吏廨無定所，時補各官廨之空地云。凡治必有公署，以崇

陛辨其分也，必有官廨，以退食節其勞也，舉天下郡縣皆然。乃宛平設附都城，署廨獨不得與外屬驛遞館舍絜方比靈斯，借曰統有所尊，制不當侈，而五兵馬司，率又得自宏廣，幾數倍之。若南之上元，其堂陛規制，俱國初所定，則更基度崇廣，木石攻堅，比之外司府有加焉。宛平前堂之後不數尺即為官廨。其所謂見日堂者，亦姑即廨前廳事藉以名之，實無堂也。此後廨僅一所，與民間比屋，曲直不齊，各佐領衙與市民聯牆，聲音可通。吏大半無廨地，僦借民居，顧不知創自何時，何所遷就，而因陋就簡，粗備如此也。夫宛平未名之前，總之薊縣無論矣。自遼設析津府，析薊地為析津、宛平二縣，則宛平已同為附府首邑。金立中都，號燕京，宛平又同為附郭京縣。即夷風樸陋，固不宜使附府附京之縣，故與大興分廣狹也。或曰，古析薊地時，薊廨歸析津縣，別擴民居為宛平治，故制不充廣雲。然此姑就署廨言之也。古不有就桑而聽，荷擔而詠者乎？彼之分抑何其辨，而勞何其節，奚擇乎署廨為也？今之宛平城內總小甲，悉屬五兵馬司。近城地方三四十里猶籍隸廠衛，縣官曾不得一輕拘攝，縣門之外，率爾我而主賓焉。即丘民細事，奉上檄而理之。非犄角城社，則緩頰役占，或盛服不為斂，立語不為屈，稍一法繩之，而他公差已持牘立索，當堂引之去矣。是分之不得辨，非署之不崇也。各官職掌，除民事外，內自廠衛，以至各監局；外自省闈，以至驛郵；歲時自宗廟陵寢行幸以至浣洗之事，雖巨細不一等，而縣應固遝如也。此外，又有近題檢勘，率經兩縣，正官無遠近必親往，加以奔走守候，尊卑酬應，戴星往返，惟日不給，是勞之不暇節，非廨之不廣也。夫京縣，四方之首也，表儀所係，羣聽具瞻，緊古强項令，破柱取奴，彼何其壯？循行郊陌，勸課農桑，抑又何其裕？而奈何今之不然耶？嗟嗟！令之不職，其端豈如是乎？可以觀世道也已！

又　卷五《街道》　宛平人呼經行往來之路曰街、曰道。或合呼曰街道。或以市廛為街，以村莊為道。故設官有街道廳、街道房，不可勝紀，姑記其大者。城內地方以坊為綱，惟西城全屬宛平，其中、北、南三城，則與大興分治。西城坊凡五：曰朝天日中，曰金城，曰河漕西，曰鳴玉，曰阜財。中城坊凡四：曰大時雍，曰小時雍，曰積慶，曰安富。北城坊凡二：曰發祥，曰北日。中南順城門外坊凡二：曰宣南，曰宣北。每坊鋪舍多寡，視廛居有差。總計坊凡十有三。其以胡同名者，凡三百一十二。胡同本元人語，字中從胡、從同，蓋取胡人大同之意。然二字皆從行，迨我朝龍興，胡人北徙，同於荒服，亦其讖云。

《明史》卷八《仁宗紀》　成祖舉兵，世子守北平，善拊士卒，以萬人拒李景隆五十萬衆，城賴以全。先是，郡王高煦、高燧俱以慧黠有寵於成祖。而高煦從軍有功，宦寺黃儼等復黨高燧，陰謀奪嫡，譖世子。會朝廷賜世子書，為離間。世子不啓緘，馳上之。而儼先潛報成祖曰：『世子與朝廷通，使者至矣。』無何，世子所遣使亦至。成祖發書視之，乃歎曰：『幾殺吾子。』成祖踐阼，以北平為北京，仍命居守。

明・尹直《謇齋瑣綴録》卷四　兩京五府、六部衙門，位置多同而少異，北則稍加弘壯。五府以中左右前後為序。南京總兵坐中府，而北之總兵坐後府，蓋避中也。南北太常寺皆居通政司之上，而班次則通政在前，蓋通政在九卿列中，執政衙門故也。

南京國子監內號房皆無門限，而成賢門門字無鉤。太祖謂秀才皆出用，不宜限隔，故門皆去限。且怒詹孟舉書門字有鉤，即以粉塗鉤畫，至今粉迹宛然。號房以規矩準繩綱紀法度為序，每字二十間。北監則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為序，蓋各有取義也。南京文武各衙門俱有牌扁，直書衙門之名，惟『翰林院』三字橫列，而兵部獨無扁。相傳洪武間一夕，潛有掣去之者，而莫知所自。詰旦，具聞，上不之省。蓋以示去兵之意，至今不敢復揭。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四《京師舊城》　都城之北，有故土城環抱東西北三面，與都城聯合。相傳元時京城在此，本朝移而稍南，按今鼓樓正在城之北，頗壯麗，或云此即元之前朝門也，以土城驗之，理或然歟？又今彰儀門之西，近門有天寧寺者，本隋文帝所建，名宏業，有高塔以藏舍利，其塔至今完好，像設木石，堅纖古僕，風鈴四徹，聽之心魂肅然。此塔在仁壽中放光，文帝命繪圖以進。今宦游京師者既不能知，問之寺僧亦懵不曉，並古碑碣無一存者，宜古迹之日湮也。

明・佚名《蓬軒類記》卷四　北京自永樂十九年營建告成，鑾輿不復南矣。

南京

綜述

《明太祖實録》卷四　（至正十六年三月）辛卯，上周覽城郭，謂徐達等曰：『金陵險固，古所謂長江天塹，真形勝地也。倉廩實，人民足。吾今有之，諸公又能同心協力以相左右，何功不成！』達曰：『成功立業，非偶然。今得此，殆天授也。』乃改集慶路為應天府，置天興建康翼統軍大元帥府，以廖永安為統軍元帥，命趙忠為興國翼元帥，以守太平。

又　卷三四　（洪武元年八月己巳朔）詔以金陵為南京，大梁為北京。詔曰：『朕惟建邦基以成大業，興王之根本為先；居中夏而治四方，立國之規模最重。自趙宋末世，夷狄入主中國，今百有餘載，其運乃終，羣雄分爭，未有定於一者，民遭塗炭，亦已極矣。朕以布衣，當擾攘之際，拔身行伍，率衆渡江，荷天地眷祐，祖宗積德，臣下宣忠，將士用命，西平陳友諒，東滅張士誠，南靖閩廣，北有中原，武功大定，混一之勢已成。十七年間，凡糧餉軍需，百物科徵，民無休息，而江左一方煩勞尤甚，遂收天下平寧之效。朕觀中原土壤，四方朝貢，道里適均，父老之言，乃合朕志，然立國之規模固重，而興王之根本不輕，其以金陵為南京，大梁為北京，朕於春秋往來巡守，播告爾民，使知朕意。』

明·王俊華《京城圖志·宮闕·殿》　奉天殿、華蓋殿、謹身殿、奉先殿、武英殿、文華殿、乾清宮、坤寧宮、柔儀殿、春和殿、文樓、武樓、文淵閣、東角門樓、西角門樓。

又《門》　奉天門、東角門、西角門、中左門、中右門、後左門、後右門、左順門、右順門、武英門、文華門、春和門、午門、左掖門、右掖門、左闕門、右闕門、社街門、廟街門、端門、承天門、廟左門、社右門、長安左門、長安右門、洪武門、東華門、東上南門、東上北門、東安門、西華門、西北門、西上南門、西上北門、西安門、宣武門、北上東門、北上西門、北安門、親蠶之門。

又《城門》　朝陽、正陽、通濟、聚寶、石城、清涼、芝淮、儀鳳、鍾阜、金川、神策、太平。

又《外城門》　滄波、高橋、止方、夾岡、鳳臺、大馴象、小馴象、大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音、姚坊、仙鶴、麒麟。

又《壇廟》　天地壇。在正陽門外，山川壇東。按古以南北二陲分祭掃地以行事。

國初，嘗因之風雨寒暑，屢致弗調。皇上斷自宸秉，以王者父天母地，無異祭之理，乃以天地合壇而祭。配以仁祖淳皇帝嚴以殿宇，左右列壇，以日月、星辰、岳鎮、海瀆、風雲、雷雨、山川、太歲。歷代帝王，天下神祇。及有城隍之神，從祀禮，意極殷定，為萬世之制。每歲率以正月中旬親祀，至為簡當。自此年穀順成禎祥疊見。

社稷壇。在端門之右，舊嘗分祀，有乖禮意者。皇上歷考古制，互有不同。以為五土生五穀，所養夫民者也。分而祭之，生物之意。若所施於是，合祭于一，春祈秋報歲率祀。【略】

太廟。在端門之左。

龍江壇。國朝新建，在金川門外。凡行幸出師親王之國，則祀于此。

帝王廟。國朝新創，凡古之聖帝明王，下及歷代開基創之制保邦之主，能遺法於後世，皆於此祀之。廟在鷄鳴山陽。【略】

功臣廟。國朝建鷄鳴山南。允本朝開國元勛，功在社稷及民生者，則祀於此。

又《官署》　文職。宗人府，在承天門外御街東。六部：吏部，在宗人府南。户部，在吏部南。禮部，在户部南。兵部，在禮部南。工部，在兵部南。刑部，在太平門外。都察院，在太平門外。通政司，在長安右門外，公生門南。太常寺，在後軍都督府南。詹事府，在翰林院南。應天府，在舊内西錦绣坊内，元御史大夫宅。光禄寺，在内城西。翰林院，在長安左門外，公生門南。太醫院，在詹事府南。欽天監，在太常寺西，其測候臺在鷄鳴山。欽天回回監，在聚寶門外，其測候臺在聚寶山。五軍斷事官，在太平門外。五城兵馬司，中城在今内橋北，六朝舊内門基；東城在工部東；西城在三山門外，西闕北街；北城在更鼓樓北；南城在聚寶門外。上元縣，宋在城東隅，金仍舊治。江寧縣，舊在聚寶門

外，西街越城之側，今徙銀作坊內，係舊府治。行人司，在會同館西北。儀禮司，在長安街內南。僧祿司，在天禧寺。道祿司，在朝天宮。鑄印局，在禮部門內南。文思院，在大中街西。營繕所，在栢川橋北。宣課司，以在聚寶門外，一在龍江關。都稅司，在大中街。巡檢司，一在江東渡，一在龍江渡。茶飲所，在都稅司東。抽分場，一在瓦屑壩，一在龍江關。教坊司，在行人司南。

武職。五軍都督府，中軍都督府，在承天門外御街西。左軍都督府，在中軍都督府南。右軍都督府，在中軍都督府南。前軍都督府，在右軍都督府南。後軍都督府，在前軍都督府南。十二衛，錦衣衛、旗手衛、金吾前衛、金吾後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前衛、府軍後衛、虎賁左衛。在京各衛，神策衛、虎賁右衛、驍騎右衛、天策衛、豹韜衛、飛熊衛、鷹揚衛、廣武衛、興武衛、英武衛、龍驤衛、留守中衛、留守左衛、留守右衛、留守前衛、留守後衛、藩陽左衛、藩陽右衛、龍江左衛、龍江右衛、水軍左衛、水軍右衛、廣洋衛、龍虎衛、鎮南衛、江陰衛、應天衛、和陽衛、武德衛、橫海衛。教場在覆舟山南，即晉成帝北郊壇基。文武官朝房在長安街左右門外南北街。

金府司局。駕庫，在長安左門外。軍儲倉，在鼓樓西馬鞍山下及各衛營。黃冊庫，在元武湖洲上。火藥局，在淮清橋街北，舊馬公洞基。寶源局，在火藥局東。鞍轡皮作軍器顏料等局，在太平街西。

又《學校》　國子監，在雞鳴山東，劉宋元學故基。府學，在秦淮水北，放生池南，今針工坊內，元故基。

又《街市》　長安街，在皇城西，長安門外，即舊白下橋東。大通街，在大中橋東，南樓通濟門北，通竹橋。里仁街，在大中橋西，宋程明道張南軒書院故基，今名里仁街。存義街，在時雍街西。和寧街，在存義街西。中正街，在和寧街西。廣藝街，在上元縣西，舊名細柳坊，一名武勝坊。敦化坊，在中城兵馬司西，六朝內城基。其西元建龍翔寺，今天界寺故基。裕民坊，在太平門北街，舊真武廟街。建安坊，在大中橋西，舊名九曲坊。務公街，在善政坊西，舊名清溪坊。致和街，在務公街西，舊名清平橋街。大市街，在忠誠兵馬司故天界門外，舊名夾道街。金節坊，在朝天宮西，舊名忠孝坊，晉卞壼死節，今名全節坊。織錦一坊，在聚寶門內，舊桐樹灣街。織錦二坊，在鎮淮橋北，舊國子監街。織錦三坊，在織錦二坊北，舊關王廟街。大中街，在鍼工坊北，舊莊園坊。雜役一坊，在聚寶門內，鎮淮橋南沙河街。雜役二坊，在鎮淮橋北，舊竹街。雜役三坊，在雜役二坊北，舊建業坊。鞍轡坊，在雜役三坊北。銀作坊，右鞍轡坊北，舊金陵坊。織作坊，在弓匠坊東，舊小木頭街。弓匠坊，在織作坊西，舊舉子巷。繪匠坊，在弓匠坊西，舊水道巷。習藝東街，在習藝西街東。習藝西街，在皮作坊東，舊土街。皮作坊，在習藝坊西，舊評事街。洪武街，在北門橋東。英靈坊，在十廟西。成賢街，在國學前。太平街，在太平門南。大市，在大市街，舊天界寺門外，物貨所聚。大中街市，在大中橋西。三山街市，在三山門內，斗門橋左右，時衆所聚。新橋市，在新橋南北，魚菜所聚。來賓街市，在聚寶門外，竹太，柴薪等物所聚。龍江市，在金川門外，柴炭等物所聚。江東市，在江東門外，多聚客商，船隻、米麥、貨物。北門橋市，在洪武門街口，多賣鷄鴨魚菜等物。長安市，在大中橋東。內橋市，在舊內府西，聚賣羊隻牲口。劉楚場，在江東門外，買賣羊馬、驢騾、猪羊、鷄鵝等畜。上中下場坊，在清涼門外，屯賣布帛、茶、紙蠟等貨。草鞋交，在儀鳳門外，江邊屯集栈木。

又《樓館》　會同館，在長安街西，四方進貢使客所居。烏蠻驛，在會同館西，以待四夷進貢使人。龍江驛，在金川門外，大江邊。江東驛，在江東門外大江邊。客店，一在長江街口，一在竹橋北，一在通濟街西，一在江東門內南北街，以待四方客旅。鼓樓，在今北城兵馬司東南，俗名衛黃泥岡。鍾樓，在鼓樓西。

又《廐牧》　牧馬千户所，在朝陽門外。馴象千户所，在正陽門外。養馬坊，在聚寶門外。猪羊六畜圈，一在江東渡口，一在龍江渡口。

又《園圃》　國家每年海運糧儲存，及堤防沿海倭寇，其成造船隻所用桐油棕纜，皆出於民，為費甚重。皇上矜恤民力，乃經營佈置於朝陽門外，蔣山之陽，建立園圃。廣植棕桐、漆樹，各數千萬株。所以備國家之用，而省民供也。漆園，在桐園北。桐園，在漆園南。棕園，在桐園東。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六《南京》　古金陵之地，自周末時已有王氣，秦始皇謂，東南有天子氣。諸葛亮謂，龍蟠虎踞，眞帝王

都。即此地也。吳晉宋齊梁陳及南唐，雖嘗於此建都，然無功德以當之，僅保一隅，不能混一天下。至我太祖高皇帝，功德隆盛，奄有四海，乃定鼎於此為京師，始足以當形勢之勝。永樂中，於北平肇建北京。正統中，以北京為京師，遂以此為南京，實根本重地云。

又《城池》 京城，舊志六朝舊城，近覆舟山，去秦淮五里，至楊吳時改築，跨秦淮，南北週迴二十五里，本朝益拓而東，盡鍾山之麓，週迴九十六里，立門十三，南曰正陽，南之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凉，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其外城則因山控江，週迴一百八十里，別為十六門，曰麒麟，曰仙鶴，曰姚坊，曰高橋，曰滄波，曰雙橋，曰夾江，曰上方，曰鳳臺，曰大馴象，曰大安德，曰小安德，曰江東，曰佛寧，曰上元，曰觀音。

皇城，在京城內之東，當鍾山之陽，以乘王氣，殿宇宮闕，規模宏壯，象法天地，經緯陰陽，誠足以表四海之觀瞻，垂萬年之統緒，而為聖子神孫世守之基云。

舊內城，在京城中，元為南臺地，本朝既取建康，首宮於此，比皇城大內宮殿成此，稱為舊內云。

明·周暉《二續金陵瑣事·內城門名》 內城門名曰：靜止衛星、朝陽、太平、神策、金川、鍾阜、儀鳳、定淮、清涼、石城、三山、聚寶、通濟。

又《外城門名》 外城門名曰：江東、馴象、小安德、大安德、鳳臺、夾岡、雙橋、姚坊、仙鶴、麒麟、滄波、高橋、上方、佛寧、上元、觀音。

又《十六樓基地》 南市樓，在城內斗門橋東北，此樓獨存。

北市樓，在城內乾道橋東北，太祖時回禄不存。

來賓樓，在聚寶門外之西，尚有來賓橋。

重譯樓，在聚寶門外之東，尚有重譯橋。

集賢樓，在瓦屑壩西。

樂民樓，在瓦屑壩集賢樓北。

鳴鶴樓，在西關中街之北。

醉仙樓，在西關中街之南。

輕煙樓，在西關南街。

淡粉樓，在西關南街。

翠柳樓，在西關北街。

梅妍樓，在西關北街。

石城樓，在石城門外。

謳歌樓，在石城門外。

清江樓，在清涼門外。

鼓腹樓，在清涼門外。

楊升庵《藝林學山》少南市、北市二樓。陳石亭《金陵世紀》少清江、石城二樓。石亭金陵人，紀金陵事，何可遺此二樓乎？

明·王樵《方麓集》卷七《閱內城記》 金陵在春秋時本吳地，越句踐滅吳，築地於長千里，俗呼越臺，楚置金陵邑於石頭，金陵有城邑，自此始。秦始皇以望氣者之言，鑿方山斷長壠以泄王氣，其河源二，一出句容華山，一出溧水東廬山，合流入方山埭，自通濟水門入都城，南經武定鎮淮飲虹三橋，西出三山水門，沿石城以達於江，乃今所名秦淮者也。東漢末，以秣陵地封孫策為吳侯，至弟權，據有江東，築石頭城，因山為險，扼江為守，即今石城，門一帶尚其遺趾也。改秣陵為建業，建安十三年，移丹陽郡治建業，遂徙都焉。都城在淮水北五里，據覆舟山，西倚石頭以為重，後帶玄武湖以為固，前柵秦淮以為阻，今頗言其地實得面勢之正，南五里至淮水，有大航門宮，之後有苑城，晉所謂臺城即此也。赤烏四年，東鑿渠名青溪，自城北塹泄玄武湖，水九曲西南入秦淮，今僅存一曲而已。金陵建都，實自吳始，其故迹大略，具於此矣。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洪武元年）八月己巳，以應天為南京，開封為北京。

論說

明·朱元璋《明太祖文集》卷一四《閱江樓記》 朕聞三皇五帝，下及唐宋，皆華夏之君，建都中土。《詩》云：邦畿千里，然甸服五百

里外，要荒不治，何小小哉！古詩云：聖人居中國而治四夷，又何大哉。詢於儒者，考乎其書，非要荒之不治，實分茅胙土，諸侯以主之，天王以綱維之，然秦漢以下，不同於古者，何蓋諸侯之國以拒，周始有卻列土分茅之胙，擅稱三十六郡，可見後人變古人之制如是也。若以此觀之，豈獨如是而已乎？且如帝堯之居平陽，人傑地靈堯，大哉。聖人考終之，後舜都蒲阪，禹遷安邑，自禹之後，凡新興之君，各因事而制宜，察形勢以居之，故有伊洛、陝右之京，雖所在之不同，亦不出乎中原，乃時君生長之鄉，事成於彼，就而都焉。故所以美稱中原者，為此也。孰不知四方之形勢，有齊中原者，有過中原者，何乃不京而不都？蓋天地生人而未至，亦氣運循環而未周，故耳近自有元，失馭華夷弗寧英雄者，興亡疊疊，終未一定，民命傷而日少，田園荒而日多，觀其時勢，孰不寒心？朕居擾攘之間，遂入行伍，為人調用者三年，俄而匹馬單戈，日行百里，有兵三千效順於我。於是乎帥而南征，來棲江左，撫民安業，秣馬厲兵以觀時變。又有年矣，凡首亂及正統者，咸無所成。朕方乃經營於金陵，登高臨下，俯仰盤桓，議擇為都，民心既定，發兵四征，不伍年間，偃兵息民，中原一統，夷狄半寧是命，外守四夷，內固城隍，新壘具興低昂依山而傍水，環繞半百餘里，軍民居焉，非古之金陵，亦非六朝之建業，然居是方而名，安得而異乎，不過洪造之鼎新耳，實不異也。

明・王俊華《京城圖志・洪武京城圖志記》　天地定位山川，啓奧區之秘，宅中考卜河岳壯金湯之固，況乎神睿，聖壤其所蓄也。深則其待於今也。大聖人應期啓運，故天發其藏地闢，其會而體國經野之制，固有以軼豐鎬，而跨兩京者矣。金陵控扼吳楚天塹，繚其西北連山拱，其東南而龍蟠虎踞之勢，昔人之言蓋不誣也。孫吳始創，居之六朝，南唐雖代有其地，然而疆域之廣未極其盛者，意者天之所兆，有資於今日，以啓一代王業之隆也。歲壬辰癸巳間，天厭元德，羣雄並起。皇上龍興淮甸天戈，南指吳越，首入版圖，乃默與神謀，卽定都于是，辨方正位，立洪基。造丕圖，而郛郭之鼎以定，山若增而高，水若增而深，回抱環合，獻奇貢異而榮光。佳氣與斗牛星紀並麗乎太微帝車之間，何其偉耶！樹本既固，乃命將出師披山東，下河南，拔潼關而守之。遂北摧幽燕，西臨汾晉，入陝右盡有秦隴之地，凡元之餘盡皆來請命於庭，故交廣之墟，羌焚之聚，椎結卉裳之區，山梯海航咸奉琛致貢。方軌畢，至而京師之壯，增飾崇麗，輪蹄交集，絲管喧競，歲時士女，填郭隘郛其宏盛氣象，度越今古，豈區區偏方閏位之可媲擬哉。雖然，皇上經營締構蓋已極其盛矣。然而遐方遠裔未睹其勝，無以知聖謨經綸之至，爰詔禮曹命畫者，貌以爲圖毫分縷，折街衢巷隧之列，橋道亭臺之施，名賢祠屋之嚴，邃王侯弟宅之華好，星陳棋布地有顯晦，而沿革不同，名有古今而表著無異，凡所以大一統之規模者，可以一覽而盡得之矣。圖成並鋟諸梓，且摹之以遍示四方，使天下之人足迹未嘗一至者，皆得觀其勝，既亦若聞和鑾之音，望屬車之塵於鈞陳豹尾間也。大矣哉！皇上之英謀偉略何其深，且至耶！臣俊華遭際。明時，庇職春坊，謹拜手稽首而言曰：自古聖帝明王之有天下也。若夏殷之禪繼，周漢之龍興，唐宋之紹承，莫不奮自西北徐起而有中土，然後始得而制東南耳。皇上不階尺土，乃以吳越之疆席卷中夏冰天丹徼之域，雕題金齒斷髮文身之屬，莫不重譯而至，嘉禾靈草諸祥之物，史不絕書。天命之所係屬如是，夫湛恩厚德，亘千萬年。聖子神孫承承繼繼，以保此無窮之基，覽是圖者，其尚有考於斯焉。承務郎右春坊右贊善臣王俊華謹記。

又《皇都山川封域圖考》　《輿地志》云：『鍾山，古金陵山也。縣邑之名由此而立。』《建康實録》云：『楚威王筑城，石頭置邑，以其地接華陽金壇之陵，故號金陵。』於天文，其星斗牛，其次星紀。秦始皇三十六年，以金陵為鄣郡，治故鄣。三十七年，東遊還。過吳，從江乘渡，望氣者言『五百年後，金陵有天子氣。』因鑿鍾阜，斷金陵長隴以通流，至今呼為秦淮。乃改金陵邑為秣陵縣，諸葛亮所謂『鍾山龍蟠，石城虎踞，真乃帝王之宅。』漢承三代舊制，置揚州，統丹陽郡，所領縣邑有今浙西、浙東二道及浙東道之半。吳、晉、宋、齊、梁、陳，代加分割。隋立蔣州。唐以隸潤州，又改昇州，管屬始隘於舊。南唐建金陵府，縣邑猶更屬不常。宋初為江寧府，改建康府，始定有江寧、上元、句容、溧水、溧陽之地，東西二百三十五里，南北四百六十里，東抵鎮江，東南抵常州，南抵寧國，西南抵太平，西抵和州，西北抵真州，以大江中流為界。

本朝應運肇基應天府，實星紀斗牛之分，且與三統之正相協。自周以

來，數千年間，帝聖相承以至于今，豈非曆數耶！

明·張以寧《翠屏集》卷四《應制鍾山説》 洪武二年正月三日，伏蒙聖恩，賜見前殿，特承睿旨，命為鍾山之説。臣以寧惶悚不知愚陋，伏稽地志，茲山金陵之鎮舊以鍾名，後避孫氏之諱，改為蔣山，前臨大江，天設巨壑，北俯中原，萬里一目，下為沃野，原隰衍平，磅礴太空，渾涵元氣，黄雲紫光，輪囷葱鬱，蓋蜿蜒扶輿，起坤抵乾，歷數萬里者，至是而融結，昔諸葛孔明振古之豪傑也，以謂龍蟠虎踞，帝王之宅，豈不以洛陽天室。左伊洛，右瀍澗，茲地之勝，東直滄海，中涯吳會，有如洛陽，而是山左右拱揖，儼然處尊，彈壓東南，陵跨西北，其勢有固然者矣。三代而後，楚王埋金，秦帝鑿地，徒知厭勝之術，豈測造化之機。既而吳大帝開其基於前，六朝主繼其踵於後，其間雖有宋武之英雄，終莫臻於統一，良猶未得風氣之渾全，是以僅為閏位，不足以當，甚盛極隆之昌運也。南唐李氏曾不能北向發一矢，獨宋氏末年，金華陳亮以儒者之傑，勸移蹕於此地，勿都錢塘濱，為恢復之計，實有先見之明。惜乎閣君庸相不能聽從，志士至今惜之。詎知幾千年鬱積而未泄者，始大闡於今日，皇上以英武聰明，首出庶物之資，適應其期，首據形便植為本根，芟夷羣雄，奄有四海，前代帝王之所未有也，雖由天授，匪自人力，而山川神明，雄偉瑰奇，有待而發，百靈會合，擁扈扶持，信有非偶然者矣，陛下仰承天意，建為南京，與汴並峙，至盛典也。然以臣之膚謭以為，臨濠重地，鍾宙天險，乃陛下啓聖之帝鄉所，宜易號中京，立之宮闕，如漢南陽俟天下，悉平民力完富，乃營關洛，別為西京，連亘相望，歲時行幸，蓋創業於此，以乘方來之望氣，並建都邑，以開永久之宏規，以承中華之正統，以衍億載之丕基，伏惟陛下神謀睿算，必有處矣，豈臣管窺能睹萬一。茲蒙清問，敢罄愚忱，若夫鋪張山川之奇秀，馳騁文辭之綺麗，竊計非英主所望於微臣，而鍾山之英靈，亦當咈然而一哂也夫。

明·歸有光《震川集》卷五《題洪武京城圖志後》 右《京城圖志》二卷。洪武間，奉敕纂修故鄉貢，進士吳中英家藏辛卯之歲，有光赴試京闈，中英以見示，今二十有九年矣，偶閱元御史臺所纂《金陵志》，念今市朝改易，無復六朝江左之舊，因從吳氏，再借此本觀之，信分裂偏安之迹，與混一全盛之規，撫迥別如此。自永樂移鼎，儒臣附會，以為高皇帝無再世之計也。嘗伏讀御製《閱江樓記》云：自禹之後，四方之形勢，有過中原而不都，蓋天地生人，氣運循環而未周，朕當天地循環之初氣，創基於此，非古之金陵，亦非六朝之建業也，道里之均，萬邦之貢，順水而趨，公私不乏，利亦久矣。夫帝王所為，與天地應，高皇帝之論，蓋度越千古，真有所謂配皇天，毖祀上下，自時中乂之意。愚生自謂獨能竊知之，與世俗所論建都者不同，因特著於此。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三《地部一》 古今建都，形勝之地，無有逾關中者，蓋其表裏山河，百二重關，進可以攻，退可以守，治可以控制中外，亂可以閉關自守，無論汴京，即洛陽不及也。江南之地，則惟有金陵耳。

帝王建都，其大勢在據天下之吭，又其大要則在鎮遏戎狄，使聲息相近，動不得逞。關中逼近西戎，故唐時回紇、土蕃，出其不意，便至渭橋。漢時灞上、細柳、連營，天子至親勞軍，蓋當時西虜似强於北也。至宋時，幽、燕十六州已為契丹所據，則自河南，入江、淮，其勢甚便，不得不都汴京以鎮之。使當時從晉王言，都關中，則畫淮為界，不至紹興而始見矣。汴京既失，江北不可守，其勢不得不阻江為固，鎮江則太逼，杭州則太遠。險而可守，孰有出建康之上者？故李綱、宗澤以為請，而不見聽從，惜哉！

高宗之都臨安，不過貪西湖之繁華耳。然亦辦四明航海一條走路也，臨安雖有山有水，然其氣散而不聚，四面受攻，無險可憑，元兵從湖州間道入，如無人之境耳。雖興亡有數，而亦地利之不固也。建康外以淮為障，內以江為藩，雖中主、庸將，足以自守。曹丕臨廣陵，欲渡者數矣，竟歎天塹之不可越。苻堅陷盱眙而東，沿江列戍，朝野震恐。謝玄三戰三捷，楊俱難等奔啄不暇。其後若盧循乘虛，直搗蔣山，居民荷擔而立，孟昶望風自裁，自謂天下事定矣，而不能當寄奴之一炬。蕭軌、任約以十萬勁卒，奄至鷄山，據北郊壇，剝牀以膚何急也。霸先從容談笑，俘四十六將軍于幕下，若探囊取物，此豈智愚之懸絕若是哉？川陸之長技既異，主客之勞逸頓殊。一夫當關，萬人莫敢誰何，其勢居然也。故六朝相承二百余載，莫强于秦苻堅，莫盛于魏道武，而卒不能遂混一之志，良有以矣。

以我國家之勢論之，不得不都燕，蓋山后十六州，自石晉予狄幾五百年，彼且自以為故物矣，一旦還之中國，彼肯甘心而已耶？其乘間伺隙，無日不在胸中也。且近來北韃之勢强於西戎，若都建康，是棄江北矣；若都洛陽、關中，是棄燕雲矣。故定鼎于燕，不獨扼天下之吭，亦且制戎虜之命。成祖之神謀睿略，豈凡近所能窺測哉！

我太祖之定都建康也，蓋當時起兵江左，自南趨北，不得不據第一上流，以為根本之地，而後命將出師，鞭笞羣雄，此亦高、光之關中、河內也。當時角逐者惟張士誠、陳友諒二人耳，然姑蘇勢狹而無險可據，武昌地瘠而四面受敵，其形勝已不相若矣，而況材智規摹，又相去萬萬哉？宜其折北而不支也。

太祖既逐胡元，命燕王鎮守北平，蓋隱然以北門鎖鑰付之矣。當時親王握重兵，節制有司，大率如漢初七國故事，而燕王之英武雄略，豈久在人下者？使當時不封燕，縱得守臣節，不興靖難之師，而北虜乘間竊發，燕雲終非國家有也。故太祖之封燕王，與文皇之定都于燕，其遠見皆相符契矣。

燕山建都，自古未嘗有此議也。豈以其地逼近邊塞耶？自今觀之，居庸障其背，河濟襟其前，山海扼其左，紫荊控其右，雄山高峙，流河如帶，誠天造地設以待我國家者。且京師建極，如人之元首然，後須枕藉，而前須綿遠。自燕而南，直抵徐、淮，沃野千里，齊、晉為肩，吳、楚為腹，閩、廣為足，浙海東環，滇、蜀西抱，真所謂扼天下之吭而拊其背者也。且其氣勢之雄大，規模之弘遠，視之建康偏安之地固已天淵矣。國祚悠久，非偶然也。

遼、金及元皆都燕山，而制度文物，金為最盛。今禁中梳粧檯、瓊花島及小海、南海等處，皆金物也。元，冬春則居燕；夏秋則如上都，畏熱故也。惟其有兩都，故王師一至，即時北遁。而山後十六州，四五百年始見天日，非偶然也。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卷一〇《建都》　户部郎龍溪謝彬志其部事，論曰：商遷五都，不別置員。周營雒邑，惟命保釐。漢、唐舊邦，止設京尹。宋於西京，僅命留守。保釐、京兆，即今府尹是已。未聞兩都並建六卿如今日也。説者以為京師者大衆之謂，物無兩大，權以一尊。故謂南吏部不與銓選，禮部不知貢舉，户部無歛散之實，兵部無調遣之行，視古若為冗員。嗚呼，是豈知國家之深計長慮哉！夫宮闕陵寢所在，六軍城守之事，府庫圖籍之所儲峙，東南財賦之所輻輳，雖設六卿以分理之，猶懼不給也，可以為冗員而輕議之！善乎，丘文莊公有言：『天下財賦，出於東南，而金陵為其會；戎馬盛於西北，而金臺為其樞。並建兩京，所以宅中圖治，足食足兵，據形勢之要，而為四方之極者也。』嗚呼，得之矣！考永樂十九年，始稱南京，洪熙元年去之，正統六年復稱南京，一時印信皆新鑄給，然鼎鼐雖奠於北，神居終表於南。且水殿之舟楫猶供，陪京之省寺不改，所以給萬世之安，意固遠也。豈前代舊邦可得而並論哉！　即丘公亦特舉共一端而言之耳。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明］周弘祖〈建康論〉》　建康，古揚州地，六朝舊都也。祖宗創業，實基於此。江限南北，古今恃為天險。江北則徐、潁二州，地跨中原，瓜連數省，幷稱雄鎮，故淮安特建兵府，守以文武重臣，雖職司轉運，亦示控扼之勢焉。江南則安慶當長江委流，西控全楚，為江表門户，其十衛陳列江北者，浦子口五衛，和陽、龍虎、應天、横海、武德，直當龍江下關，處東西之中。江淮衛設江浦縣，潘陽右衛設和州，以防上游。英武衛設紅心驛，飛雄衛設池河驛，廣武衛設朱龍橋，當鳳陽、滁州之中，以防北衝。儀真之東，鎮江之北，有揚重鎮在焉，不為慮也。

都金陵者，宜守淮以防外庭，守武昌、九江以蔽上流，守淮之勢，東固淮安、泗州，自丹陽而揚州，而淮安而泗州，乃全淮之右臂也。西固鳳陽、壽州，自采石而和州，而壽州，乃全淮之左臂也。東無淮安，雖得泗州而不為用，西無鳳陽，雖得合肥而不為用。上游之勢，沅湘諸水，合洞庭之波而輸之江，江西諸水，與鄱陽之浸匯於湓口，則九江為之都會。故九江所以接武昌而蔽金陵。若用於天下，則徐、邳、臨清，淮安之應也；荆州，武昌之應也；而襄陽又荆州之應也。固荆州，可以開蜀道；固襄陽，可以控川陝；固臨清，可以通燕冀；固洛陽，可以制潼関。其西南守江西以運百粤，其東南守浙江以治閩吳，皆金陵之門庭帑藏云耳。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歷代州域形勢・明》　馮國用進説曰：『金陵龍蟠虎踞，真帝王都。願先拔金陵定鼎，然後命將四出，

掃除羣寇，天下不難定也。』【略】

《都邑考》：太祖初入京陵，改曰應天府。洪武元年，詔以開封府為北京，應天府為南京。尋罷北京，而應天為京師。二年，以臨濠府為中都。又改臨濠府為中立府，七年改曰鳳陽府。太宗永樂元年，建北京于北平府。七年始改北京為順天。時仍以南京為京師，而巡幸則駐於北京。正統以後遂以北京為京師，而南京為陪都。

又 卷二〇《南直二》 應天府東北至鎮江府二百里，西南至太平府一百三十五里，西至和州一百三十里，西北至滁州一百四十五里，東北至揚州府二百二十里，至北京二千五百五十里。

清·愛新覺羅·玄燁《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卷一八《過金陵論》 金陵，《禹貢》揚州之域，秦立郡縣，為秣陵，兩漢因之，孫權時稱建業，東晉及宋、齊、梁、陳，地號佳麗，隋唐之間，六朝舊迹，漸致湮沒，南唐李氏始更築城，名金陵府，明有天下，建都於此。窺明太祖之意，以為宅中圖大，控制四方，千百世無有替也。

歲在甲子，冬十一月，朕省方南來，駐蹕江寧，將登鍾山，酹酒於明太祖之陵道，出故宮荊榛滿目。昔者鳳闕之巍峩，今則頹垣斷壁矣。昔者玉河之灣環，今則荒溝廢岸矣。路旁老民，踽而進曰：若為建極殿，若為乾清宮，階礩陛級，猶得想見其華構焉。

夫明太祖，以布衣起淮泗之間，經營大業，應天順人，奄有區夏，頃過其城市，閭閻巷陌，未改舊觀，而宮闕無一存者，睹此興懷，能不有吳宮花草，晉代衣冠之歎耶。昔人論形勢之地，首推燕秦，金陵次之，然金陵雖有長江之險為天塹，而地脉單弱，無所憑倚，六朝偏安，弗克自振，固歷數之不齊，或亦地勢使然也。

明自文皇靖難之後，嘗以燕京為行在，宣德末年，遂徙而都之，其時，金陵臺殿苑囿之觀，聲名文物之盛，南北並峙，遠勝六朝。迨承平既久，忽於治安。萬曆以後，政事漸弛，宦寺朋黨，交相構陷，門户日分，而士氣澆漓，賦斂日繁，而民心渙散。闖賊以烏合之衆，唾手燕京，宗社不守，馬阮以闇偽之徒，託名恢復，僅快私仇，使有明艱難創造之基業，未三百年而為丘墟，良可悲夫。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有國家者，知天心之可畏，地利之不足恃，兢兢業業，取前代廢興之迹，日加儆惕焉，則庶幾矣。

藝文

明·陶安《陶學士集》卷五《重至金陵喜熙朝建都》 聖王開極坐金鑾，整頓乾坤始得安。景運河清並海晏，江山虎踞更龍蟠。四方寶貨梯航至，百辟衣冠雨露寬。從此昇平千萬載，黎民擊壤盤交懽。

明·程敏政《明文衡》卷三二《記·王景〈京城鐘鼓樓記〉》 天子之都，衆大之地，故必渙鴻閎之，具以昭天休，俾民靡或踰於防，古之明王，建大中之極，樓域之亢爽以棲鐘鼓，挈壺氏掌之，伺日晷之出，內以為晨昏節，非欲侈，為壯麗大觀也。不如是，則天紀不脩，而大音希聞於遠也。國朝混一華夏，建都應天，據龍阜，阻大江，拓城萬雉，以鎮服四海。

雜録

《明太宗實録》卷二二九 （永樂十八年九月）丁亥，上命行在禮部：【略】各衙門印有行在字者，悉送印綬監，令預遣人取，南京衙門皆加南京二字，別鑄印遣人齎給。

《明仁宗實録》卷八下 （洪熙元年三月戊戌）上時決意復都南京云，命定國公徐甫佐之，調南京兵部尚書張本及工部尚書李友直、右侍郎裴璉蘇，王瓚俱任北京刑部，改户部右侍郎李昶、南京刑部右侍郎金庠為北部刑部左侍郎，改禮部左侍郎胡濙為太子賓客，兼南京國子監祭酒，革繕工官，其事悉歸工部。

明·陳謨《海桑集》卷四《韶州虞帝廟碑》 有元之季，羣不逞倡亂，廟落為墟，大明啓運，金陵建都。

明·劉辰《國初事迹》 太祖克建康，都之。以六朝所歷年數不久，注意遷都。後得汴梁，親往視之，曰：『四面受敵之地。』亦有建言遷長安者，太祖曰：『漕運艱難，且已之。』

明·唐文鳳《梧岡集》卷八《明故耀州同知尚褧鮑公行狀》 上嘗

御謹身殿親策問廷臣曰：『北平建都，可以控制四方，比南京何如？』公對曰：『元主起自沙漠，立國在燕，今百年，地氣天運已盡，不可因也。今南京興王之地，宮殿已完，不必改圖。《傳》曰：在德不在險也。』

明・宋端儀《立齋閑録》卷三 永樂十五年，車駕巡狩北京。仁宗皇帝在春宮，監國南京。凡南京庶務，惟文武除拜、四夷朝獻、邊警調發上請行在，若祭祀、賞罰，一切之務有司具成式啓聞，施行事竟，令所司具本末奏達而已。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三五《夏忠靖公傳》 永樂二十年，雷震奉天殿下詔求言，言者多云建都北京非便，而主事蕭儀言之尤峻，太宗震怒，加以極刑。時六科十三道上言者多云朝廷不當輕去金陵，建都於燕，故有此變。上曰：『方遷都時，朕與大臣密議數月而後行，非輕舉也。』言者因劾大臣，上命言官與大臣俱跪在午門前對辯，時都御史陳瑛等迎合上意，且謂昔日不諫有罪，抗言御史給事中白面書生，不知大計，宜加重罪。日將午，上命侍臣出至午門，問大臣與言官對如何，衆皆譁然，啐罵言官妄言。公獨從容奏曰：『御史職當言路，給事中朝廷耳目之官，況應詔陳言，所言皆當，臣等備員大臣，不能協贊大議，臣等合當有罪。』侍臣入復命，上仍命出再問，公對如初，天顔悦懌，遂傳旨，令各回衙門辦事，而言官無一人得罪者，衆謂非公之言，則又將有蕭儀之誅矣。

明・周暉《續金陵瑣事・歷代帝王廟》 歷代帝王廟，歲仲春秋，遣祭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黄帝軒轅氏、帝金天氏、帝高陽氏、帝高辛氏、帝陶唐氏、帝有虞氏、夏禹王、商湯王、周武王、漢高祖皇帝、漢光武皇帝、唐太宗皇帝、宋太祖皇帝。分五室，室太牢一禮三獻，樂七奏，舞八佾。從祀名臣風后、力牧、皋陶、夔龍、伯夷、伯益、伊尹、傅説、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召穆公虎、方叔、張良、蕭何、曹參、陳平、周勃、鄧禹、馮異、諸葛亮、房玄齡、杜如晦、李靖、郭子儀、李晟、曹彬、潘美、韓世忠、岳飛、張浚，凡三十二人，列兩廡，廡二壇，少牢一。

洪武七年，塑帝王袞冕坐像。上曰：『伏羲、神農，未有衣裳之制，勿加冕服。』

廟初成時，太祖臨祭。禮畢，特至漢高祖神位前，笑謂曰：『劉君，今日廟中諸君，當時皆有憑藉以得天下。惟我與汝，不階尺寸，手提三尺以致太位。比諸君萬為難事，可共多飲二爵。』

廟中原塑元世祖像。方其塑時，即有淚痕介破其面。太祖幸廟，指元世祖曰：『癡達子，癡達子，天下豈有不破之家，不亡之國乎？』次日是粉之，遂無痕。

明・佚名《蓬軒類記》卷四 南京諸衛，官有廨宇，軍有營房，皆洪武中之所經畫。今雖間有頽廢，而其規址尚在。

《明史》卷八《仁宗紀》 （洪熙元年三月）戊戌，將還都南京，詔北京諸司悉稱行在，復北京行部及行後軍都督府。

中都

綜述

明・柳瑛《中都志》卷一《建置沿革》 隸安豐路，領三縣，鍾離、定遠、懷遠。國朝啓運，為帝鄉興王之地。吳元年，仍為濠州，是年改臨濠府。洪武三年，改為中立府，定中都，立宗社，建宮室，以泗、邳、徐、宿、壽、潁、光、六安、信陽九州為屬。七年，知府張遇林上言，以信陽道遠，期會之難，請易他州。遂撥滁州，并來安、全椒二縣隸本府。以徐州并碭山、蕭沛、豐縣為直隸，以邳州并睢寧、宿遷縣隸淮安府；以六安州并英山縣隸廬州府，以光州并光山、固始、信陽、息縣隸河南；汝寧府遷府治與新城，改名曰鳳陽。十九年，又撥滁州并來安、全椒縣為直隸，本府止領四州一十四縣，曰臨淮、鳳陽、定遠、懷遠、五河、虹縣、泗州、盱眙、天長、宿州、靈壁、壽州、蒙城、霍邱、潁州、潁上、太和、亳州。

又《疆域道里》 國初建立中都本府，為京畿故地，方千里，古之制也。

本府，東距揚州之域，西接河南之境，廣一千二百里。南抵廣州之境，北距徐州之界，袤一千里。南到南京，陸路三百三十七里，水路一千三百一里。北到北京，陸路二千三里，水路三千六里。東至揚州府，高郵州實應縣界四百里。西至開封府項城縣界五百九十里。南至廬州府巢縣界一百五十里。北至徐州蕭縣界三百二十三里。東至高郵州四百七十里，西到項城縣六百六十里。南到巢縣二百一十里，北到徐州四百一十三里。東南到潮州二百二十里，西南到六安州五百里。東北到淮安府四百里，西北到永城縣三百五十里。

又 卷三《城郭》 中都新城，國朝啓運，建都築城于舊城西，土墻無濠，周五十里零四百四十三步。開十有二門，曰洪武、朝陽、玄武、塗山、父遁、午順、長春、長秋、南左、甲第、北左、甲第、前右、甲第、後右、甲等。洪武七年，遷府治于此。

皇城在新城內，萬歲山南，有四門，曰午門、玄武、東華、西華。洪武三年，建宮殿，立宗廟，大社于城內，并置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于午門，東西今惟城垣存。

又《宮室》 洪武三年，建在皇城內，今遺址存。御書亭在龍興寺山門內，有御書：第一山石，刻一通，周啓有詩。戒石亭在府治廳亭前，題云：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吏學指南》云：漢唐以來，未嘗有之。五代之時，蜀主孟昶始頒，令箴于諸邑，其文曰：朕念赤子，旰食宵衣。言之令長，撫養惠餧。政存三襍，道在七絲。驅鷄為理，留犢為規。寬猛得所，風俗可移。無令侵削，無使瘡痍。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賦輿是切，軍國所資。朕之賞罰，固不踰時。爾俸爾祿，民膏民脂。為民父母，莫不仁慈。勉爾為戒，體朕深思。凡二十四句。宋太宗刪繁取簡，摘其二聯一十六字，須行天下。至高宗，紹興間復，以黃庭堅所書，命州縣長史刻之庭石。至今官府存焉各州縣司。

旌善亭在府治東。申明亭在府治西，已上二亭，州縣並同。鼓樓在云濟街東，洪武八年建，規模宏麗。鍾樓在雲濟街西，洪武八年建，上有巨鍾，太史宋濂有鑄鍾頌。開國元勛閣在府治西南，英靈坊內。塑開平忠武王常遇春像。觀星臺在獨山頂上，洪武初建都時立。

又《軍衛》 軍衛兵者，先王所以威天下而拆奪姦宄，戡定禍亂者也。三代之制遠矣，漢唐而下，其法變更不一，大抵用得其道，則兵力富而國勢强；用失其宜，則兵力耗而國勢弱。兵制之得失，國勢之盛衰係焉。國朝設都司衛所以理兵政，且田且守，官無握兵之權，兵無坐食之費，可謂深得用兵之道矣。

中都留守司，故行大都督府也。洪武十二年，天策衛指揮僉事萬得創建。洪武十四年，駙馬都尉，正留守黃琛開設，轄八衛一千户，所有經歷司、斷事司、司獄司。

皇陵衛在府治西南十里。洪武二年開設，舊在鳳陽縣太平鄉。洪武十年脩陵垣，遷於今地重建。

留守左衛在右甲地門內，洪武十二年創建。留守中衛在左甲第門內，洪武四年創建。鳳陽中衛在左甲第門內，洪武十二年指揮萬得創建。鳳陽右衛在洪武門內，洪武十一年指揮高貴創建。懷遠衛在府治北，洪武十一年指揮朱斌創建。鳳陽衛在舊城宣化坊，故中立府治也。初設濠梁衛，洪武七年改鳳陽衛。長淮衛在鳳陽縣團州，洪武六年創建。已上八衛，俱有經歷司、衛鎮撫，轄五千户所。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七《中都》 古塗山氏之國，即大禹會萬國諸侯之所。東連三吳，南引荆汝。外有江湖之阻，内保淮淝之固。山川環拱，鍾靈毓秀。實我太祖高皇帝龍興之地。如周之岐豳，漢之豐沛也。洪武三年，建為中都。尋定鼎金陵，乃設留守司於此。誠為國家千萬世根本之地云。

又《形勢》 背渦口之曲流，望馬丘之高嶽。東連三吳，南引荆汝。鍾離天險。建鄴肩髀。淮海内屏，東南樞轄。長淮横北，石梁環西。淮南一都會。北接中原。南通江淮。梁宋吳楚之衝，齊魯汴洛之道。阻淮帶山，為淮南之險。

又《風俗》 文詞並興。性率真直，賤商務農。尚武勤農，知慕孝行。民俗醇厚，以信行為先。喜學問，從教化。風俗清麗，人備文武全才，不事末作。

又《鳳陽府》 東至揚州府寶應縣界四百里，西至河南開封府項城縣界五百九十里，南至廬州府合肥縣界一百五十里，北至徐州蕭縣界三百三十三里。自府治至南京三百三十里，至京師二千里。元至元中，置濠州安撫司，後升為

濠州路，未幾改臨濠府，後復為濠州，屬安豐路。本朝為興業之地。吳元年改臨濠府。洪武三年，改中立府，定為中都。七年，改為鳳陽府，自舊城移治中都城，直隸京師，領州五、縣十三。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鳳陽府》　鳳陽府，太祖吳元年升為臨濠府。洪武二年九月建中都，置留守司於此。六年九月曰中立府。七年八月曰鳳陽府。領州五、縣十三。距南京三百三十里。

又　卷七六《職官志五・留守司》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正二品。副留守一人，正三品。指揮同知二人，從三品。其屬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掌中都、興都守禦防護之事。洪武二年，詔以臨濠為中都，置留守衛指揮使司，隸鳳陽行都督府。十四年，始置中都留守司，統鳳陽等八衛，鳳陽衛、鳳陽中衛、鳳陽右衛、皇陵衛、留守左衛、留守中衛、長淮衛、懷遠衛。防護皇陵。設留守一人，左右副留守各一人。屬官經歷以下如前所列。

論說

明・柳瑛《中都志》卷七《楊守阯〈送章元進知鳳陽郡序〉》　成化二十一年夏六月，刑部郎中章君元進出守鳳陽，鄉之縉紳餞之，咸愾然若有所缺望者。鳳陽，大郡也。太守，尊官也。元進起諸生，成進士，僅踰十載而四遷其官以守大郡亦榮幸矣，人奚為而缺望邪？元進，鄞之世家也。其叔祖少卿公與叔父方伯公，從弟給事君，皆起家進士，同時顯榮，而元進接武世科已有嘉聞，自為主事，為員外郎，為郎中，不離法曹。廉公勤恪，棘棘不阿。嘗録囚南畿，讞獄內郡，按事于山之東，河之南，陝之西，多所平反，而間不明允至於抗衡權貴，出其誣入于死者，六十餘人人，尤以為難，故輿情屬望，謂元進之賢，可以當大任也。今乃局於一郡，茲其為之憮然與？殊不知鳳陽雖一郡之寄，而實繫天下之望。郡當南北要衝，自古為形勝之國。禹會諸侯于塗山，即其境也。我聖祖肇基于此，以混一萬方。建為中都，乃國家根本之地，猶周之岐邠、漢之豐沛也。夫善養禾者，必培其根；善植木者，必固其本。今上方隆億萬載太平之業，而於本根之地，牧守之任，猶加意焉，故以元進之賢為之，則所以康濟民生而興百世之利，固安國本而繫四海之望者必有其道，是則朝廷今日簡命之意也。而他日大任之畀，固兆於此人特未之悉耳。余故言之，以慰鄉人之情，以道元進之行。

又　《劉戩〈贈太守章君之任鳳陽序〉》　鳳陽，古鍾離郡也。於國家為帝鄉。且義旗始舉，實基王迹。而神鼎既定，復號中京，天下之重莫加焉。其所統千里而為州者，凡四百里而為邑者，凡十有四，所治不亦大耶。約束無藩閫之制，督察無廉憲之威，其所任不亦專耶。地之重也，治之大也，任之專也，非有過人之才而授之，予不知其可也。浙東鄞邑章君元進，自壬辰進士，拜官刑部主事，進員外郎至郎中。今年夏鳳陽郡守員缺，天官卿選于衆，聞於天子而授之。縉紳、士夫以為宜者，如出一口。而其舊同寅李克誠諸君屬予贈之以言。予舉禮部時，章君之弟前兵科都給事中元益先生實司去留，予固章氏門下士也。而京師逆旅，復與君為比鄰，雖各以事牽，未嘗得盡密款然，於過人之才敢自許。窺測一二，大率以明敏之資，加之練達之久事，至立辯而詳審精密，期於自盡。故刑罰所加，未聞冤稱，而聲譽動乎上下，蓋其才既過於人而不恃其才復過人遠甚。鳳陽之守，非君固不可也。予聞尹鐸治晉陽，謂繭絲不如保障。而陽城守道州，每恨催科妨撫字，蓋二者相值缺一，不可以為政然。而賢者為之，尚有所擇也。況，鳳陽帝鄉，其民世世無有所與，則繭絲催科一可置之度外矣。以撫字之勤，成保障之功，其殆當務乎。感知以孚誠，示之以好惡，而動之以教化，章君固憂為之。然則地址重，將因君而愈重，而所治之大，所任之專皆可以無負也。昔之守臨淮者，如薛宣、侯霸之儔，或入為丞相，或位至司徒。予恐章君雖欲久於鳳陽，不可得矣。

藝文

明・柳瑛《中都志》卷八《王英〈扈從至中都〉》　元政失其綱，彝風日已瀆。羣雄尚虎鬬，海宇亦冥晦。明明我聖祖，陽德與天配。乘時握乾符，振耀開草昧。提劍度長江，英賢若雲會。南收漢與吳，北取齊魯代。鯨鯢就誅剪，羶穢悉蕩迺。甦我塗炭民，恩若時雨霈。大勳斯有成，八表視無外。煌煌帝王業，樹德豈在大。殷湯始自亳，漢高起豐沛。肅穆

瞻此都，神靈赫然在。

又《許中麗〈過中京書事〉》　鳳凰城闕紫霄間，曆數丕承王氣還。舊説圖書符洛邑，載瞻玉帛會塗山。太平有象耕桑盛，邊奏無聞甲胄閑。自古賢才躋盛美，願歌天保答龍顔。

雜録

明·柳瑛《中都志》卷二《山川》　鳳陽縣，都城山川在境内，故列於前。

萬歲山，去府治一里，形勢壯麗，岡巒環向，國朝啓運，築皇城於是山，綿國祚於萬世，故名。

日精峰，在萬歲山東，舊名盛家山。

月華峰，在萬歲山西，即馬鞍山也。三山相聯，並國初建都時改名。《新志》云：萬歲山東西有二峰，東曰日精，西曰月華。不言即盛家、馬鞍二山，而又載二山于後，誤也。

鳳凰山，與萬歲山相連，勢如鳳凰飛翔，故名。

獨山，在朝陽門内，國初置觀星臺在上。《輿地紀勝》云：王欽若墓前山也。

焦山，在縣西南九里。廟山，在縣西南十五里。東魯山，在縣西南十五里。西魯山，在縣西南十八里。黄山，在縣西南三十五里。尹家山，在縣西南六十里。王團山，在縣西北十里。塔山，在縣西北十里。華山，在縣南四十里。靈山，在縣西南十五里。白石山，在縣西二十里。曹山，在縣西三十里。虎山，在縣西四十五里。張公山，在縣西北四十七里。蚌山，在縣西北四十五里。麗山，在縣西南四十里。碓梓山，在縣東南四十里。謝家山，在縣南五十里。黄古山，在縣東南四十里。靈山，在縣西南四十里。平路山，在縣東南四十里。善山，在縣南四十里。青山，在縣南四十里。石膏山，在縣西南五十里。

鏌鋣山，在縣南八里里。相傳，古暗嘗于此山得鏌鋣劍，故名。

杏山，在縣南四十里。《方輿勝覽》云：世傳董奉居此山，種杏為人治病。按：《神仙傳》，董奉，吴人，隱居廬山，為人治病。輒愈，重者種杏五株，輕者一株，遂成林。後以杏實一器易穀一□，穀少者虎逐之。乃以穀贍貧，號董仙杏林。初，未嘗居此山，亦非種杏為人治病也，豈以山多杏樹，故名，而後人乃附會其説歟？祝和父載之《方輿勝覽》，誤也。

畫山，在縣西五十里。《方輿勝覽》：吴郡人崔確、崔白、李從升、張藻居皆近此山。嘗時以畫名，人謂此山炳靈。《舊志》云：山有木枝如楊柳，可為畫，因名。

陡山，在縣西南五十里。歡山，在縣西南五十里。梅山，在縣西南五十里。猴山，在縣西南五十里。雙尖山，在縣西南五十里。羊剋山，在縣西南四十里。王頭山，在縣東一十里。

斷梅谷，《方輿勝覽》云：周世宗征淮，以荆、塗二山乃濠州之朝岡，有王者氣，命斷之。有梅氏居此，因曰斷梅山。

淮水，在縣北十里。《釋名》：『淮，圍也。圍繞揚州北界，東至海。』《風俗通》云：淮廟在唐州東二十里，廟前槐樹，下有一泉眼，淮水出焉，其源甚窄。可出而踰流，至揚徐間始大。《禹貢蔡傳》云：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北過桐柏山，東流入海。《正義》亦云：淮出胎簪而後至桐柏。按：《唐縣志》云，淮水在縣東南一百八十里。《禹貢》『導淮自桐柏』者，此也。今胎簪山絶無泉，其源實出桐柏山北支，岡有泉，潛流三十里，出大復山，南至陽口入河。大復山，今屬泌陽，俗稱銅山。其地有分水處，東流為淮水，西流為泌水。漢王延壽《桐柏廟碑》亦云：淮水出平氏，始於大復，潛行地中，見于陽口。《通志略》云：淮水出唐州桐柏縣大復山，東過信陽，又東過褒信，汝水自西北來入焉。又東過安豐，決水自南來入焉。又東北有窮水，從北來入焉。又東過下蔡，潁水從西來入焉。又東過壽春，淝水從東南來入焉。又東過鍾離，有濠水入焉。又東過盱眙，有汴水從北來入焉。又東至山陽通刊溝，又東，泗水從西北來入焉。又東至海州入海。班固云：行三千二百四十里，自壽春又東北過荆山，有渦水從西北來入焉。《通志略》不載，缺文也。

濠水，流經縣東境，至臨淮城，西入淮。

白湖在縣北，東西湖在縣北，華波湖在縣西，蚌埠在縣西北，粉團洲

在縣西北。

曹山澗、陡澗、遺碑澗、魯山澗、青山口澗、射子口澗、龍子口澗、獨山澗、東官溝、西官溝、界溝、清流塘、神仙塘、虎山塘、石窟塘、官塘、石塘、曹塘、薛塘。

又 卷四《寺院》 大龍興寺，在府治北。洪武間，撤中都宮室，名材建，規模宏壯。設僧録官一員，住持降龍興寺，印拜進表箋，用賜田地山場以供僧用。正統五年，寺燬于火。天順三年，住持左覺義肇常奏准，撤皇城内中書省等衙門房五百餘間，依式重建。

《明史》卷五八《禮志一二・山陵》 太祖即位，追上四世帝號。皇祖考熙祖墓在鳳陽府泗州蠙城北，薦號曰祖陵。設祠祭署，置奉祀一員、陵户二百九十三。皇考仁祖墓在鳳陽府太平鄉，太祖至濠嘗議改葬不果，因增土以培其封，令陵旁故人汪文、劉英等二十家守視。洪武二年，薦號曰英陵，後改稱皇陵。設皇陵衛并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三員，俱勳舊世襲。

興都

綜述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六〇《興都》 舊安陸州，春秋為鄢郢名都，晉為石城重鎮。近扼襄鄧，遠控黄鄂、漢水。瀕其西浸匯如襟帶歷潛沔，入大江而洞庭建業皆下游也。我世宗肅皇帝龍飛於此。嘉靖十八年，升承天府遂為興都。設留守司，如鳳陽中都故事。山川環阻，封疆雄固。龍盤虎踞，奠麗陵寢。屹乎鞏國家千萬世之基云。

城池興都城。南二門榜曰顯親達孝。

山陵顯陵。獻皇帝陵。

公署興都留守司。在承天府城内。嘉靖十八年建領顯陵、承天、沔陽三衛。德安守禦千户所，隨州守禦百户所。顯陵衛。在綏德山二里嘉靖十八年建。

《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承天府》 承天府。元安陸府，屬荆湖北道宣慰司。太祖乙巳年，屬湖廣行省。洪武九年四月，降為州直隸湖廣布政司。二十四年六月，改屬河南。未幾還屬。弘治四年，興王府自德安府遷此。嘉靖十年，升州為承天府。十八年，建興都留守司於此，領州二、縣五，東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

又 卷七六《職官志五・留守司》 嘉靖十八年，改荆州左衛為顯陵衛，置興都留守司，統顯陵、承天二衛，防護顯陵，設官如中都焉。

又 卷九〇《兵志二・衛所》 興都留守司。承天衛，舊安陸衛，嘉靖十八年改。沔陽衛，舊屬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顯陵衛，舊為荆州左衛，嘉靖十八年改。德安千戶所，舊屬行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

藝文

明・歸有光《震川別集》卷一〇《送袁太守之興都》 青陽降江水，萬靈朝漢東。先皇昔南狩，樂飲慶善宫。父老拜賜復，歌兒如沛中。忽忽二十載，百姓號胡弓。奈何長陵令，猶告杼柚空。袁侯忠孝姿，為吏稱明公。當佇選良牧，璽書特褒崇。行為解苛嬈，愷悌揚仁風。千年護陵寢，遠與豐鎬同。

清朝三京分部

京師

綜述

清・唐執玉等〔雍正〕《畿輔通志》卷一一《城池》 京城，周圍四十里，為九門，南曰正陽、崇文、宣武，東曰朝陽、東直，西曰阜成、西直，北曰安定、德勝。城南一面長二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

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高三丈五尺五寸，垛口五尺八寸，基六丈二尺，頂收五丈。

《清世祖實録》卷六　（順治元年八月）癸巳。上以中原平定，遷都于燕。遣官祭告上帝、太廟、福陵，告上帝文曰：荷天眷命，錫我以故明燕土。撫乂中邦，蕩平寇亂。兹者俯徇羣情，遷都定鼎，作京于燕，用紹皇天之休，永錫蒸民之慶。齋祓告虔，惟帝時佑之。告太廟文曰：臣聞流寇李自成，鴟張肆逆，陷明北京，崇禎帝自經，隨命攝政睿親王多爾袞為奉命大將軍，統師西征，未抵山海關，明總兵吳三桂遣使來迎我師，比至，開門納款，我兵即以是日整伍入關，自成猶擁馬步軍二十餘萬，逆我顏行。大將軍多爾袞，奮張三軍，一戰敗之，追逐四十餘里，俘斬無算，賊首尾不相顧，狼狽西遁。我大兵躡其後，撫諭所過郡縣，直抵燕京。自成惶懼，焚明宮闕，竄走西秦。大將軍復簡精兵，令各王同固山額真等，統領追賊，隨親率師入京，安撫百姓。其大軍追擊賊兵至真定之慶都，兩戰兩敗之，賊勢益不支，鳥獸駭散。河北、山東、山西郡縣人民，悉聞風歸降，接踵恐後，此皆我皇祖之素志也。兹特虔告，仰慰在天之靈。至燕地為歷代帝王都會，諸王朝臣，請都其地。臣順衆志，遷都于燕，以撫天畀之民，以建億萬年不拔之業。謹告祭福陵文同。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九《國朝宮室一》　正陽門之内為大清門，三闕，上為飛簷崇脊，門前地正方繞以石闌，左右石獅各一，下馬石牌各一。【略】

大清門外，俗稱棋盤街，乾隆四十年修葺，周圍石闌以崇體制。大清門之内千步廊，東西向各百有十間，又折而北向各三十四間，皆聯簷通脊。【略】

天安門五闕，上覆重樓九間，彤扉三十有六，為皇城正門。《大清會典》臣等謹按：天安門初仍明舊曰承天門，順治八年重建改今名。凡宣佈覃恩慶典詔書，於門樓上設金鳳銜而下焉。乾隆十九年，于東西長安門外，增築圍牆，各設三座門，規模尤為閎整。皇城四門，南即天安門，北曰地安，東曰東安，西曰西安。天安門前環御河跨石梁七，即外金水橋。《大清會典》臣等謹按：皇城内河流，四面環繞，其由地安門西步梁橋流入者，經景山西門，引入環紫禁城是為護城河，護城河西面之水，自紫禁城西南隅，流經天安門外金水橋，東南注御河，是為外金水河。又西闕門下有地溝，引城河水經午門前，至東闕門外，循太廟右垣，南流折而東，注太廟門外筲子河，東南合御河，此系乾隆二十五年，奉諭新開水道。至其由地安門東步梁橋流入者，經東安門内望恩橋，流注御河，又别為一道也。外金水橋前，立華表二，門之内立華表二，東西兩廡各二十六間，東廡正中為太廟街門，西廡正中為社稷街門。

又　卷一一《國朝宮室三》　外朝之制，午門内東西兩廡，各二十二間，皆崇基。東廡之中為協和門，西廡之中為熙和門，門各五間，東西向。兩廡之北，正中南向者為太和門，九間三門，重簷崇基，石闌前後陛各三出，左右陛各一出。門前列銅獅二。其南環以金水河，跨石梁五，即内金水橋。

又　卷一二《國朝宮室四》　太和殿之後，東西兩廡，各三十間，正中南向者為中和殿，縱廣各三間，方簷圓頂，金扉鎖牖各二十有四，南北陛各三出，東西陛各一出。

又　卷一三《國朝宮室五》　文華殿之後，西向為上駟院署。國朝宮史臣等謹案：上駟院詳見官署門。上駟院署又北，南向為箭亭。國朝宮史臣等謹案：箭亭廣五楹，周以簷廊，中設寶座，寶座東臥碣一，恭刊乾隆十七年上諭。【略】

文華殿東稍北，有石橋三過橋，有殿宇三所，凡大内俱黄琉璃瓦，惟此用緑，為皇子所居，其前為王公文武大臣輪班宿衛直房。國朝宮史臣等謹案：文華殿東北度石橋，為三座門，東為鷹房狗房，西為御馬廄舊地，今移廄於上駟院署之南，其地皆屬之文淵閣矣。三座門北，殿宇三所，是為擷房殿。稍西夾道内，為茶膳房庫宇，其東南一帶為花馬廐、藥房等處。按鷹房、狗房、茶膳房、花馬廐、藥房各條，俱詳見官署門。文華殿東殿，為户部内庫，為鑾儀衛鑾駕庫，稍北即東華門，門外有下馬碑石，紫禁城之東門也。【略】

乾清門之旁左為内左門，右為内右門，軍機大臣、南書房、翰林、内務府大臣官員出入，亦得由之。墀下東出者為景運門，西出者為隆宗門，皆五楹門各三。内左門之東，内右門之西，周廬各十二楹，東為文武大臣奏事待漏之所，西為侍衛房及内務府、軍機處直舍，皆南向。其南相對周

廬各五，東為宗室王公奏事待漏之所，西為內翻書房。

又　卷一四《國朝宮室六》　乾清宮之東為昭仁殿。【略】乾清宮之東廡內直廬三楹。【略】乾清宮西廡向東，與端凝殿相對者為懋勤殿。

又　卷一五《國朝宮室七》　欽安殿后為承光門，北向列金象二，左為延和門，右為集福門，東西向正中為順貞門，其北相對為神武門，門外有下馬牌石，即紫禁城北門也。

又　卷一六《國朝宮室八》　百子門之北向為乾西五所，近東者今為重華宮，皇上龍潛時舊邸也。宮之前曰重華門，門內為崇敬殿。【略】重華宮東廡為葆中殿，西廡為浴德殿，重華宮後為翠雲館。

又　卷一七《國朝宮室九》　建福宮後為惠風亭，又北為靜怡軒。

又　卷一八《國朝宮室十》　景運門之東，相對為肅誠門，入門南向，為奉先殿。

又　卷二〇《國朝宮室十二》　雍和宮在皇城東北，世宗憲皇帝藩邸也，登極後命名曰雍和宮。宮前寶坊二，正中石坊一，自是而內甬道綿亘為昭泰門，門內東西列碑亭，中為雍和門，門內為天王殿，左右環以回廊，正中為雍和宮。

又　卷二一《西苑一》　西華門之西為西苑，榜曰西苑門，入門為太液池。國朝宮史臣等謹按：西苑太液池，源出玉泉山，從德勝門水關流入，匯為巨池，周廣數里，自金盛時，即有西苑太液池之稱，名迹如瓊華島、廣寒殿諸勝，歷元迄明，苑池之利，相沿弗改，然以供遊憩而已。我朝列聖相承，勵精圖治，於此引對臣工，綜理機務，或宴賚王公卿士，或接見朝正外藩，以及征帥勞旋，武科較技，例于苑內之惇敘殿、涵元殿、瀛臺、紫光閣，親蒞舉行，龍光燕譽，賡拜揚休。冬月則陳冰嬉習勞行賞，以簡武事，而修國俗云。

又　卷三七《京城總記一》　臣等謹按：四方會極，厥惟京師。國家宅都燕薊，威德之盛，聲靈之遠，超前古而立隆。至於宮闕制度，用式觀瞻，則悉仍前明之舊第，略加修飾而已。今謹於城市門，綜舉本朝都城之制，附以原書列代建置，為《京城總記》二卷，皇城為四卷，內城、外城，凡衢市之分，隸五城者，並據今制，以次臚列於後。

清・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卷一《京師》　京城，週四十里，高三丈五尺五寸。門九，南曰正陽，南左曰崇文，南右曰宣武，北之東曰安定，北之西曰德勝，東之北曰東直，東之南曰朝陽，西之北曰西直，西之南曰阜城。

皇城，在京城中，週十八里有奇，繚墻袤三千二百二十五丈有奇。門六，正南曰大清，少北曰長安左、長安右，東曰東安，西曰西安，正北曰地安。自大清門之內曰天安，天安門之內曰端門，端門之內左曰闕左門，右曰闕右門。

紫禁城，在皇城中，週六里，繚墻一千七十八丈有奇。南曰午門，左曰左掖門，右曰右掖門。午門內爲太和門，左曰昭德門，右曰貞度門，東曰協和門，西曰熙和門。太和門內爲太和殿，大朝正殿也。太和殿前，東爲體仁閣，西爲宏義閣。體仁閣之北曰左翼門，宏義閣之北曰右翼門。由太和殿入爲中和殿、保和殿，左有中左門、後左門，右有中右門、後右門。保和殿之後爲乾清門，左曰內左門，右曰內右門，其東曰景運門，西曰隆宗門。自協和門出爲東華門，自熙和門出爲西華門。城之正北曰神武門。文華殿在東華門內，武英殿在西華門內，南薰殿在武英殿南。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九〇《順天府・職掌・建置》　國初于京師置順天府。

清・周家楣等【光緒】《順天府志》卷一《京師志一・城池》　京師，古冀州地。左負遼海，右引太行，喜峰居庸擁後翼衛，居高馭重，臨視乎六合，天啓聖清，膺圖建鼎，此維與宅，制沿明舊，邦命維新，翼翼巍巍，億萬年金湯之固矣。溯遼金肇都猶沿唐藩鎮舊城，元明以降，規體增廓，今雖府治，實為帝都。爰述建繕所由，綴於簡端，遼金元明亦附考焉。志城池。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京師・京師一》　京師形勝甲天下，民俗樸淳，土地深厚，滄海環其東，太行擁其西，喜峰古北諸關衛其北，兗豫荆揚襟帶南服，都會雄固無過於此。在周為燕召公封國，漢初為燕國都。昭帝元鳳元年，置廣陽郡，唐為幽州范陽郡，遼會同初升為南京，始建都焉。金為中都，元為大都。明初為燕王封國，永樂元年建北京，稱行在，十九年稱京師。洪熙初，復稱行在。正統中，始定為京師。本朝世祖章皇帝，統一寰區，撫有九域，聲教廣被，靡遠弗屆，幅員

所暨，東包朝鮮，南越瀛海，北抵大漠，西踰流沙，而定都京師，宮邑維舊，德化丰新，懷柔外藩，亭育中夏，列祖列宗，丕昭神武，繼繼承承。平定朔漠、青海、臺灣、兩金川，暨準夷回部，拓新疆二萬餘里，曰淵月窟，絡繹尊王。皇上纘承列聖之志，居中馭外，遠肅邇安，如海朝宗，如星拱極，以道里遠近計之，在古伊洛為九州之中。今京師宅萬國之中，重譯同文，八維奉朔，自虞夏以來，未有若斯之盛者也。卜世卜年，斯萬斯億，猗歟盛矣。

又《城池》京城，週四十里，高三丈五尺五寸。門九，南曰正陽，南之東曰崇文，南之西曰宣武，北之東曰安定，北之西曰德勝，東之北曰東直，東之南曰朝陽，西之北曰西直，西之南曰阜成。按《遼史·地理志》，南京析津府城，方三十六里，八門，東曰安東、迎春，南曰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清普，北曰通天、拱辰。《金史·地理志》，燕城門十三，東曰施仁、宣曜、陽春，西曰麗澤、顯華、彰義，南曰景風、豐宜、端禮，北曰會城、通元、崇智、光泰。宇文懋昭《大金國志》，都城四圍七十五里。陶宗儀《輟耕録》，元至元四年，於中都東北置京城，方六十里，分十一門，正南曰麗正，南之右曰順承，南之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健德，正東曰崇仁，東之右曰齊化，東之左曰光熙，正西曰和義，西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明洪武九年，徐達經理元都，縮其城之北五里，廢光熙、肅清二門，其九門俱仍舊，尋改安貞曰安定，健德曰德勝，崇仁曰東直，和義曰西直。永樂元年，為北京城。十九年，營建宮殿成，乃拓其城周圍四十里。正統二年，修城樓。四年，工成，乃改麗正曰正陽，文明曰崇文，順承曰宣武，齊化曰朝陽，平則曰阜成。本朝鼎建以來，修整壯麗，其九門之名，則仍舊焉。世祖章皇帝，於京師分列八旗，拱衛皇居，於是正黃旗居德勝門內，鑲黃旗居安定門內，並在北方。正白旗居東直門內，鑲白旗居朝陽門內，並在東方。正紅旗居西直門內，鑲紅旗居阜成門內，並在西方。正藍旗居崇文門內，鑲藍旗居宣武門內，並在南方。各有定居，分為左右二翼。又按城濠之水，源出昌平州白浮村之神山泉，通榆河會一畝馬眼諸泉，匯為七里灤，東流環繞都城，曰玉河。又西山之玉泉從水關經銀錠橋流入西苑，繞宮禁，自玉河橋入城濠，合流至大通橋入漕河。明嘉靖中，工部尚書雷禮，以外城濠池淺狹，請悉深濬，水乃自城西北隅環城東注，歷九橋九閘，從城東南隅流入大通橋。

皇城，在京城中，週十八里有奇，繚牆袤三千六百五十六丈五尺，高一丈八尺。正南曰大清門，少北曰長安左門，曰長安右門，東曰東安門，西曰西安門，正北曰地安門，舊為北安門，順治九年改今名。大清門之內曰天安門，舊為承天門，順治八年改今名。天安門之內曰端門，端門之內左曰闕左門，右曰闕右門。

紫禁城，在皇城中，週六里，南北長二百三十六丈二尺，東西長三百有二丈九尺五寸，高三丈。南曰午門，左曰左掖門，右曰右掖門。午門內為太和門，左曰昭德門，右曰貞度門，其東曰協和門，西曰熙和門。太和門內為太和殿，大朝正殿也。太和殿前東為體仁閣，西為宏義閣。體仁閣之北曰左翼門，宏義閣之北曰右翼門。由太和殿入為中和殿，保和殿，左有中左門，後左門，右有中右門，後右門。保和殿之後為乾清門，左曰內左門，右曰內右門，其東曰景運門，西曰隆宗門。景運門之東為寧壽宮，乾隆三十七年敕葺，四十一年落成，其正殿曰皇極殿。隆宗門之西為慈寧宮，又西為壽康宮，後為壽安宮，皇太后萬壽聖節及長至元旦，皇上率王公大臣於此行朝賀禮。自協和門出為東華門，自熙和門出為西華門。城之正北曰神武門。文華殿在東華門內箭亭之南，殿後為文淵閣，以庋四庫全書，設官掌之。東北有石橋，三過橋為三座門，正北有殿宇三所，覆以綠瓦，為皇子所居。武英殿在西華門內，南薰殿在武英殿南，自乾清門以內，殿廷之制度，中禁嚴密，不敢詳載。按《遼史·地理志》，皇城在南京析津府西南隅，大內門曰宣教，外三門曰南端、左掖、右掖，西曰顯西，設而不開。北曰子北。又《聖宗本紀》，統和二十四年八月，改南京宣教門為元和，外三門為南端，左掖門為萬春，右掖門為千秋。《大金國志》，宮城周圍，凡九里三十步，自天津橋之北，曰宣陽門，過門有兩樓，曰文，曰武。文之轉東曰來安館，武之轉西曰會同館。正北曰十步廊，東西對焉。廊之半各有偏門，向東曰太廟，向西曰尚書省。宮城之正南門曰應天，樓高八丈，朱門五，東西相去一里餘，又各設一門，左曰左掖，右曰右掖。城之正東曰宣華，正西曰玉華，北曰拱辰。《輟耕録》元宮城周圍九里三十步，東西四百八十步，南北六百十五步，分六門，正南曰崇天，崇天之左曰星拱，右曰雲從，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厚載。角樓四據宮城之四隅，自大明門由日精、月華二門以內，皆元之宮闕諸門也。明初燕王府建於元之皇城舊址，即今西苑，門四，東曰體仁，西曰遵義，南曰端禮，北曰廣智。至永樂十五年，乃改建皇城於東，去舊宮一里許，時以東華門之外，逼近民居，喧囂之聲，至達禁蘙，宣德七年，乃加恢廓，移東華門於河之東，遷民居於灰廠西之隙地。正陽門內曰棋盤街，府部對列街之左右。孫承澤《春明夢餘録》，紫禁城門凡八，曰承天門，曰端門，曰午門，東曰左掖門，西曰右掖門，再東曰東華門，再西曰西華門，向北曰元武門。蓋皇城自遼金以來，遞經改徙，至元明二代，而制度乃備。本朝順治、康熙間，重建諸宮殿，各門規模益宏整云。

外城包京城南面，轉抱東西角樓，計長二十八里，高二丈，亦曰外羅城，門

七，南曰永定，曰左安，曰右安，東曰廣渠，西曰黃安，在東西隅而北向者，東曰東便，西曰西便。按外城建於明嘉靖三十二年。先是，成化十二年，定西侯蔣琬言宜倣南京舊制築土城。嘉靖二十一年，都御史毛伯温等言，成祖遷都金臺，當時内城足居，所以外城未立，今城外之民殆倍，城中宜修築外城。時以給事中劉養直言而止，至是給事中朱伯辰復言四郊成有土城，故址環繞如規，週可百二十餘里，宜仍舊貫修築。因命都督陸炳，平江伯陳珪等，相度京城四面，計當築外城約七十餘里，因條上其規制，已允行，尋又以工費重大，止築南面。四十一年，添築永定等七門甕城，至四十三年六月，城始成。

論説

清・姜宸英《湛園集》卷一《日下舊聞序》　古地志九丘之所述，土訓誦訓之所傳，不可得而聞矣。《禹貢》於帝都，首列冀州，僅兩言，而舉餘州所至，可知其境界，因以見尊京師示王者，無外之意。【略】余觀自古帝王建都之地多且久，莫如關中，今則燕京而已。

清・張玉書《張文貞集》卷四《畿輔志序》　燕之建都邑也，遼為南京，金為中都，元為大都路，明改建北京，數百年間，歷朝規制，按籍可考。田野何以瘠？何以腴？軍實何以堅？何以脆？户口何以贏？何以縮？風俗何以淳？何以漓？軍吏雜糅，莠良錯處，或控禦失術，姦宄蘖芽，或劑變適宜，獄市不擾，雖古今殊勢，而治忽一理。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六九《輿地考一・京師》　臣等謹按：古聖王辨方建國，必以首善之區為會歸之極。所謂王畿者，四方之本而京邑者，又王畿之本也。今之京師，爲古燕薊之域，地勢雄厚，滄海環其左，太行峙其右，喜峰古北諸關口衛其後，據九州之上游，南面而臨天下，自古天府之國無過於此。顧前代雖曾卜邑建都，每以地近九邊，控防是亟。我聖朝德化遠被，六合一家，北至於瀚海，南極於越裳，東抵於朝鮮，西窮於葱嶺，名王部長，莫不占風測海，共赴梯航。以形勢論之，古稱河雒爲九州之中，而今之京師實又居天下之中，故風聲四訖，玉帛來同，如水朝宗，如星拱極，用以統萬邦而撫方夏，太平有道之鴻圖，於茲永固矣。京師，明初爲燕王封國，永樂元年建爲北京，稱行在。十九年，稱京師。洪熙初，復稱行在。正統六年，始定爲京師。本朝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鼎，建都於此，爲萬世之基。

清・于敏中等《日下舊聞考》卷五《形勝一》　東枕遼海，沃野數千里。關山以外，直抵盛京，氣勢龐厚，文武之豐鎬不是過也。天津襟帶河海，運道咽喉，轉東南之粟以實天庾。通州屹為畿輔要地，北則居庸聳峙，為天下九塞之一，懸崖峭壁，保障都城，雄關疊嶂，直接宣府，尤重鎮也。西山秀色甲天下，寺則香山碧雲，水則玉泉海澱，而盧溝橋關門巍立，即古之桑乾河，京邑之灝澗也。畿南皆平野沃壤，桑麻榆柳，百昌繁殖，漸遠則瀛海，為古河濟交匯處，水聚溪回，若夫萬里河山，而都城位北南向，以收其朝拱之勢，梯航車馬，絡繹奔赴，皆自南而北，以奉神京，豈非古今第一形勝哉。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三二《都邑略一》　臣等謹案：自古帝王，撫馭寰瀛，原不徒恃金湯為固，而宅中圖大計及萬世，必相天下之勢，以為首善之區。鄭樵謂建邦設都，皆憑險阻。山川者，天之險阻。城池者，人之險阻。論誠是已。顧其所稱，去已衰之衰，就未王而王，似乎一代之興，必先別議建都，則未有可執一而論者。三代以下，漢唐稱盛，漢都即因秦之舊，唐都即因隋之舊，豈地利之衰旺頓殊，亦視乎設都之主何如耳。遼金元皆起自北方，遷都燕薊，地勢雄厚，滄海環其左，太行峙其右，喜峰古北諸關口衛其後，南面而臨天下，實據九州之上游。我國朝入關定鼎，即仍明都之舊，而規模宏遠，實有超軼前朝者，蓋明代雖曾營建於此，每以地近九邊，控防是亟。我聖朝德化遠被，六合一家，北逾瀚海，南極越裳，東抵朝鮮，西窮葱嶺，以形勢論之，古稱河雒為九州之中，而今之京師實又居天下之中。伏讀御製帝都篇及皇都篇，綜論沿革，包舉形勢，以伊古建都之地，無如今之燕京，而仍歸之在德不在險，撫無外之模，彌厘日中之警，聖意深遠，垂裕綿長，誠足啓萬世有道之隆矣。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〇五《輿地考一・京師》　臣謹案：古聖王肇造區夏，必擇適中之地，以作王畿重首善也。今之京師，近軒轅故都，召伯所封，關山雄峻，川澤流通，據天下之脊，控華夏之防，宿稱天府焉。自世祖章皇帝定鼎於此，風聲所樹，玉帛來同，聖聖相承，益恢遠略，重邦交，六合一家，幷幪罔外，信所謂會歸有極，立萬世不拔之基歟。京師，五代時遼始置南京，金元並稱燕京，明初置北平行

省，旋爲燕王封國，永樂元年建爲北京，稱行在，十九年，始定爲京師。本朝順治元年，克受天命，遂建都焉。

藝文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集二集》卷四一《帝都篇有序》 帝都者，唐虞以前都有地而名不著，夏商以後始各有所稱，如夏邑、周京之類是也。王畿乃四方之本，居重馭輕，當以形勢為要則，伊古以來，建都之地，無如今之燕京矣，然在德不在險，則又鞏金甌之要道也，故序大凡於篇。

天下宜帝都者四，其餘偏隘無足稱。軒轅以前率荒略，至今涿鹿傳遺城。豐鎬頗得據扼勢，不均方貢洛乃營。天中八達非四塞，建康一壑何堪憑。惟此冀方曰天府，唐虞建極信可徵。右擁太行左滄海，南襟河濟北居庸。會通帶內遼海外，雲帆可轉東吳秔。幅員本朝大無外，丕基式廓連兩京。我有嘉賓歲來集，無煩控禦聯歡情。金湯百二要在德，兢兢永勗其欽承。

又《皇都篇有序》 皇都者，據今都會而為言，約形勢則若彼，詳沿革則若此。蓋不如研京十年，練都一紀，鴻篇巨作，纂組雕龍。若夫文皇傳十首之吟，賓王構一篇之藻。節之中和，固所景仰；歸於暌遇，亦用興懷。俊逸清新，古人蔑以加矣。還淳返樸，斯篇三致意焉。

惟彼陶唐此冀方，上應帝車曰開陽。軒轅臺榭雖莫詳，職方有幽無徐梁。要之幅員長且廣，山河襟帶具大綱。列國據此土馬強，可以雄視諸南邦。遼金以來始稱京，閱今千年歲天閶。地靈信比長安長。玉帛奔走來梯航，儲胥紅朽餘太倉。天衢十二九軌容，八旗居處按界疆。朱樓甲第多侯王，槐市陸海無不藏。富乎盛矣日中央，是予所懼心徬徨。

清・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附録・帝京賦》 有子墨客卿問於翰林主人曰：『蓋聖清之受命也，握乾符，闡坤珍，承純佑，煥威神，仰應夫天，俯順乎人。卜瀋陽而啓運，都遼水而邦新。迄乎定鼎，作邑運斗。居辰燕山，攸宅薊土。是體肅於秋，施温於春。主人聞其規模之廣大，制度之平均乎？』主人曰：『唯唯。於穆帝京四方之則，背山面河，控南枕北，襟帶八紘，星羅九域。其前則九門碣石，環列而聳特也。其後則軍都興桓，交拱而拱岁也。其右則雁門代郡，内向而懷德也。其左則岱宗巨海，馳騖而來極也。聲動乎狼胥，威加乎邛奭。澤洽乎黄支，誠通乎烏弋。莫不陸贊水慄，奔走率職，斂衽稱藩，金聲玉色，蓋所以宅中圖大隆上都而觀萬國爾。乃爰始爰謀，是度是斷，建金城而雲屯，流通池而澤滿。門載闢而巍巍，路經環而坦坦。閭閻羣聚，則紅塵相連。闌闠周通，則珍物無算。風淳乎州鄉，俗敦乎縣鄙。家富庶而雍熙，人歡欣而燕衍。於是抗玉殿與紫宫，啓珍臺與華館。登承露而宵涼，入宜春而晨煖。西清敞而典策盈，東壁開而圖書纂。禮園游端委之儒，樂府納昭華之琯。眇古昔而論都，實生民之所罕。天子乃撫京邑，播耿光，曰若稽古，敦睦辯章。致高煙乎郊畤，追孝養於烝嘗。夕月則禮崇少采，朝日則典重調陽。御經筵則載宣彝訓，奮泰武則躬飭戎行。金鬯薦旨，玉瓚流芳。文同區宇，烈震遐荒。羣寮仰而歡抃，都人慕而樂康。蓋旼旼焉，穆穆焉，拜手而頌聖皇矣。』客於是耳回目駭，官止神留。卉然而稱曰：『大哉，祖德茂矣。皇猷擅奥，區於陸海。扼形勝乎九州，廓聲靈於罔極。表控制於上游，地靈天錫，勳肇人謀。皇都有赫，萬邦咸庶。義方遐騖，仁澤帝流。馭八荒而定宅，綿萬禩而作求。安邑小而莫比蒲坂隘而難侔，又何有於龍興虎視，躡秦而跨周也哉！

雜録

《清聖祖實録》卷二三四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壬午）又諭曰：『朕閱實録，太宗皇帝統大軍抵北京，擊敗明兵，凱旋之時，諸大臣固請曰：臣等隨從至此，本圖建立功業，今奈何薄城而不取。太宗皇帝曰：今取此城甚易，當視天意何如。嗣後北京為流賊所據，我諸王佐世祖皇帝，直取北京，統一區宇。』

清・高士奇《金鰲退食筆記・自序》 嘗讀往史所載，秦、漢、隋、唐之宫闕，高者七八十丈，廣者二三十里。而離宫别館，綿延聯絡，彌山跨谷，或至數百所。何其奢侈宏麗可怖也！明因金、元之舊，宫闕苑囿，較秦、漢、隋、唐，僅十之三四。然皇城之中，即屬大内，禁絶往來。惟

親信大臣，得賜游宴，故或記或詩，咸自詡為異數。亦有終身官侍，從未得一至者，聞人説苑西亭臺宮殿，無異海外三山，縹緲恍惚，疑信者半。我國家龍興以來，務崇簡樸，紫禁城外，盡給居人，所存宮殿苑囿，更不及明之三四。凡在昔時嚴肅禁密之地，擔夫販客皆得徘徊瞻眺于其下，有靈臺靈沼之遺意焉。余自丁巳賜居太液池之西，朝夕策馬過金鼇玉蝀橋，望苑中景物，七閱寒暑。退食之頃，偶訪曩時舊制，約略得之傳聞，又彷彿尋其故址，離宮別館，廢者多矣。脱復十數年，老監已盡，遺迹漸湮，無以昭我皇上卑宮室，約苑囿之儉德。因率筆記之。詳于西而略于東，如小南城、葡萄園諸亭榭，雖有存者，總不及書，以余所居在苑西也，紀其興廢，而復雜以時事，欲見昭代之盛，存為太平佳話也。若彼内府衙署、監、局之載在會典，與訪問未確，其迹莫考者，缺而不書。景山則外人之所罕窺也，亦不敢書。今余所記，皆都下臣庶，旦暮經過，俯仰習于見聞，非同温室之樹莫可得而言者。乃居者既以守近而不知，過者又以匆遽而莫曉，余生何幸，移家其間，炊煙燈火，鄰于紫極。使不表而出之，如身到海外三山，茫無紀述，寧無愧焉。康熙甲子夏六月序。

清・潘榮陛《帝京歲時紀勝・皇都品彙》 豐年為瑞，薄海承平。匯萬國之車書，聚千萬之玉帛。帝京品物，擅天下之無雙；盛世衣冠，邁古今而莫並。金銀寶飾，鬨敦華元吉之樓；綵緞綾羅，置廣信恆豐之號。貂裘狐腋，江米街頭；珊瑚珍珠，廊房巷口。靛青梭布，陳慶長細密寬機；羽緞氆氇，伍少西大洋青水。冬冠夏葛，北千橋李齊名；滿襪朝靴，三進天奇並盛。織染局前鞓帶，經從内府分來；隆福寺里荷包，樣自大宮描出。馬公道，廣錫鑄重皮鈕扣；王麻子，西鐵銼三代鋼針。粧奩古玩，店開琉璃廠東門；鞍轡行裝，鋪設牌樓西大市。至若飲食佳品，五味神盡在都門；什物珍奇，三不老帶來西域。京餷北炒，仙禄居百味爭誇；蘇膾南羹，玉山館三鮮占美。清平居中冷淘麪，座列冠裳；太和樓上一窩絲，門填車馬。聚蘭齋之糖點，糕蒸桂蕊，分自松江；土地廟之香酥，餅泛鵝油，傳來涮水。佳醅美醞，中山居雪煮冬凍，極品芽茶，正源號雨前春界。猪羊分兩翼，羣歸就日街頭；米穀積千倉，市在瞻雲坊外。孫公園畔，薰豆腐作茶乾；陶朱館中，蒸湯羊為肉麪。孫鬍子，扁食包細餡；馬思遠，糯米滾元宵。玉葉餛飩，名重仁和之肆；銀絲荳麪，品出抄手之街。滿洲桌面，高明遠館舍前門；内製楂糕，賈集珍牀張西真。蜜餞糖棲桃杏脯，京江和裕行家；香櫞佛手橘橙柑，吳下經陽字號。欲識真誠藥餌，京師地道為先。毓成棧、天彙號，聚川廣雲貴之精英；鄒誠一、樂同仁，製丸散膏丹之秘密。史敬齋鵝翎眼藥，不讓空青；益元堂官揀人參，還欺瑞草。劉鉉丹山楂丸子，能補能消；段頤壽白鮯魚膏，易膿易潰。更有遼陽口貨，市歸振武坊頭；閩海雜莊，店在打磨廠裏。關外鱗鯉長似鯨，塞邊麅鹿大於牛。熊掌駝峰，麋尾酪酥槌乳餅；野貓山雉，地狸蝦醢雜風羊。置年貨之何先，香鐙雲馬；祀神堂之必用，元寶千張。門神來無錫，爆竹販徽州。花漢沖，制蘭佳之珍香；陳集成，澆柏油之大蠟。掛錢輝五色，朱砂雲母百花箋，石竹齋楊梅巷北；寶馬繪諸天，白楮黄錢千頁紙，宏源號魚市街東。迓一元之來復，慶萬物以更新。灑掃庭除，肅清家廟。門張聯副，宜春百福字銷金；窗嵌玻璃，旭日萬卉明錦繡。神堂供獻，饊登架，果上罩，密餳襯供油煎；祠灶尊崇，糖作瓜，麻為餅，醴酒黄羊飯煮。晦祭碗中餘粒，卜來歲之豐登；臘八釜底粥濃，驗新春之祥瑞。麻稭插户，標題四序康寧；柏葉焚爐，香靄一堂和氣。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五《京城建置里數》 又今之京師人呼正陽門為前門，崇文門為哈達門，又曰海岱門，宣武門為順治門，朝陽門為齊化門，阜城門為平則門，外城之左安門為江擦門，廣渠門為沙窩門，右安門為南西門，廣寧門為彰儀門。若言現定之名，轉不知也。

清・周家楣等［光緒］《順天府志》卷一八《京師・風俗》 夫民之剛柔緩急，繫於水土，謂之風。好惡取舍，隨於君上，謂之俗。昌黎有言：風俗與化移易，武王封召公於燕，而其采邑在南，猶有政行俗美之效，況我朝宅中建鼎，累洽重熙，凡絶俗殊方，罔不革心向化，矧其在輦轂之下，親承日月之末光，有不化鄉曲而為通方服，經常以安作息者哉。爰考盛衰終始，並著於篇。至前代書册所重，今已無之，附録於後，亦《武林舊事》、《東京夢華》之比也。志風俗。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九〇《順天府・職掌・畫界分治》 雍正十二年議准：京師東西南北四城，與大興、宛平及外州縣地方，犬牙相錯，彼此溷淆，皆由城屬不隨京營汛地管轄，州縣不隨外

營汛地管轄之故。嗣後悉照京營舊制，凡城屬地方，有越出京營界外者，就近各歸大、宛二縣管轄。大、宛二縣地方，有夾雜營界內者，就近各歸四城管轄。各按界址豎立石碑，永遠遵守。

嘉慶十七年諭：京師乃輦轂近地，理宜加倍肅清。定制設立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又有順天府大、宛二縣，其所屬營汛司坊兵役牌甲，棋布星羅，百倍於外省，原令其盤詰姦宄，綏靖市廛，乃相率廢弛，致宵小易於潛蹤，轉不若外省之整肅。該管官所司何事，寧不赧然知愧乎！著通諭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督飭所屬，激發天良，各思禁暴戢姦，為職守所當盡。分率兵役，嚴密巡查，弭盜安良，俾首善之區，俗靖風淳，勉副朕諄諄訓誡至意。

道光二十三年諭：現在將屆冬令，天氣漸寒，京師地面，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難保無外來匪徒，潛蹤竊發。該地方文武員弁及營汛司坊，均有緝捕之責，自應不分畛域，實力查拏。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嚴飭所屬，加意巡邏，如有形迹可疑之人，立即究辦。其堆撥兵房更棚窩鋪，原所以盤詰姦宄，近來日漸懈弛，以致竊案累累，犯無弋獲，實屬不成事體，務當力加整頓，不准視為緝捕具文。至畿輔一帶，幅員甚廣，即如南苑地方遼闊，四處可通，其緝捕各員，文員系順天府統屬，而武職又系直隸總督管轄，設匪徒溷迹其中，難免此拏彼竄，緝捕之員，亦易互相推諉。欲使畿甸肅清，閭閻靜謐，應如何明定章程，實力稽查之處。著順天府、直隸總督，悉心會議具奏。

清·震鈞《天咫偶聞》卷一《皇城》　本朝大內之制，全因明舊，無所損益，但易大明門為大清門，餘正衙便殿皆仍之。惟各朝房舊在午門外者，今皆移于景運、隆宗二門外。蓋國初御門之典，在太和門。後改御乾清門，因亦移入，即唐代之常朝也。常朝五日一舉，故御門五日為期。凡題本大除授皆於此降旨。《居易録》婁書其事。咸豐中，因聖躬違和，此典久輟。及同治親政，無請行之者。乾清門左右置木箱二，聞其中皆藏御門儀物，不開已五十年矣。

又　卷二《南城》　六部官廨，分居大清門左右，東為宗人府、吏部、户部、禮部居其前，兵部、工部、鴻臚寺、太醫院居其後。翰林院則又東而北向，理藩院南向。西為鸞儀衛、太常寺、都察院、刑部、大理寺，而通政一司則又在西長安門外，北向焉。闕西之前一列，為明代五府。國朝廢，今尚存五府之名，而改為民居矣。本朝六部官皆添滿缺而仍漢名。司官初名理事官，後改為郎中、員外郎，惟宗人府未改。六部實缺官則有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此滿漢所同者也。又有堂主事，七八九品筆帖式，惟滿有之。小京官，惟漢有之，此皆額設之員也。然部中任事之員，初不計此。蓋每部分若干司，司有掌印，有幫印，有主稿，有幫主稿。又或有掌印上行走，幫掌印上行走，主稿上行走，幫主稿上行走，名目雖繁，然任事者惟掌印、主稿而已。吏、刑部有漢掌印，餘部皆滿員，且不限郎中、員外郎、主事，惟堂官所任主稿亦然，亦不限定司缺，亦有此司候補人員掌他司印鑰者，全以堂官意指為之。此下有管股司員，有當月司員，則初到部者為之。部有檔房，一部之關鍵也。以司員為總辦。幫辦有堂主事，有筆帖式。筆帖式之分，曰委署主事，曰掌稿，曰繕折，曰牌子，所以供筆劄，司收掌，任奔走，而實則學習部務，以備司員之選，分吏胥之權也。故列一等者，不三年淹至員外、郎中而掌印矣。乃法久弊生，堂官視為微員，不任以公事。筆帖式亦自甘廢棄，不復問及公事，而公事之權仍在吏胥。計一部中，每遇公事，堂官下之司員，司員委之書吏。書吏檢閱成案，比照律例呈之司員，司員略加潤色呈之堂上，堂上苟無駁斥，則此案定矣。然堂官久於其部者，能有幾人？即久於其部，而能于此部成案，條舉歷歷者，更有幾人？下及司員，罔不如是，而祖孫父子，世代相傳者，惟吏胥耳。雖有三年退卯之制，而彼屢更其名，無從稽也。或退卯而依然逗留。所更者，非其子侄即其弟子也。無怪乎長安吏胥之門如市，而富越公卿也。微員中，似無足重輕而關係極重者，莫如筆帖式與縣令。筆帖式一官，堂官不甚介懷，司官亦羞與為伍，彼亦自儕於書吏、輿佁之列。然而三年大計，保列一等，不數年題郎官，掌印鑰矣。又不數年，外任監司、太守矣。其為筆帖式也，絕無培植之方。及其外任也，欲收桑榆之效。豈一人之身，賤則愚而貴忽智乎？至於州縣，亦七品官耳。而人民寄焉，土地寄焉。外省自督撫至道府，雖曰臨民，特空言耳。其親民者，惟縣令。縣令得人則治，失人則亂，關係如此其巨。然朝廷視為不甚愛惜之官，以捐納取之。小夫販豎，無不可得。及一得之，視為利藪，必償所願而去，更不問所司之事。無怪

閭閻困苦，盜賊橫行也。是以昔陸清獻公力請停止捐納，而寶竹坡侍郎有考試筆帖式之請，惜皆未行而罷。

又　卷三《東城》　直隸學院署，在馬大人胡同內橫胡同路東。按：順天科試在通州，八旗在貢院，惟秀才鄉試録遺在此。八旗應秀才試者人最少，或不及額。蓋八旗官生、筆帖式皆可入闈，又免歲考之煩。故應小試者多寒家，其學業譾陋，或反出監生下。

又　卷四《北城》　步軍統領衙門在帽兒胡同。按：京城之所以司地面者不一。曰步軍統領，所以司內城盜賊者也。曰外營汛，所以司外城者也。曰五城巡城御史，所以司閭閻詞訟者也。曰街道廳，所以平治道塗者也。曰順天府尹，大、宛兩縣，職在郊坰，城內無其責也。然相沿既久，漸至侵官。偶有違言，任人赴訴。時逢拘捕，聽官所為。蓋其職不相統攝，民亦莫知適從。輦轂之下，肅清不易，亦半坐此。然步軍統領之權稍重，苟得其人，尚可為理。向以恩文肅（桂）為稱首，其政以嚴為尚。街衢瑣事，無不周知。姦人不得逞其技，至造歌謠以謗之。先是技勇營人多糧少，用之不能得力。公為奏減其半，俾人領雙糧而嚴其選，於是番役始可用。又各街堆鋪，雖有兵而夜間多私宿於家。公知之，奏許鋪兵攜眷，於是夜巡始嚴。近則以文錦如總兵（秀）為稱職，亦尚嚴。凡道塗小不修，立呼鋪兵鞭責，候平治畢始去。救火、巡夜，多以兵法部勒之。且清廉不名一錢，故能孤行己意。蓋京師街巷，皆有堆鋪若干。堆總以官廳立一官司之。凡有水火盜賊及人家細故之或須聞之官者，皆可一呼即應，法至善也。乃日久弊生，始而捕盜，繼而諱盜，終且取資於盜，或代盜償其直。街間小竊俗號小摟者。儻被其竊，苟鳴之官廳，三日之內無不返者。返則重賞酬之，使非與之因緣，何能如是。

又　卷五《西城》　明代勾闌，皆在東城，故有勾闌、本司之名。至本朝裁教坊，其地盡改民居。即迤南之泡子河一帶，所謂昔之歌舞場者，亦不可問。而正陽門外以西，則改為花柳之窟矣。未幾，西四牌樓左近，復變歌吹之林。始只磚塔胡同寥寥數家，繼則方以類聚，日變逾多。今則閭閻撲地，歌吹沸天。金張少年，聯騎結駟，揮金如土，殆不下汴京之瓦子勾闌也。

又　卷六《外城東》　天壇，在永定門內之左，都城之丙方也。建自明永樂間，周凡十里。前為圜丘，後為皇穹宇，又後為祈年殿，又後為皇乾殿。西為齋宮，西南為神樂署，東南為神庫。周以繚垣，上覆椽瓦。垣外為溝，其中古木千章，三伏無暑。我朝列聖謹於事天，凡郊祀靡不親行。且於前一日出宿齋宮，午夜將事。自定鼎至今如一日。祭前期十日，部臣敬演郊事，青輿五路，日日到壇。正陽門左右列肆，皆懸鐙彩。營軍巡警，往來不斷，遊人蟻織。此十日間，各署官吏，亦時往來，上辛常雩皆如是。天壇之殿椽，皆用藍瓦而朱柱。其壇上陳設簾幄，亦皆藍色。執事者，衣青衣。壇旁有天鐙竿三，高十丈。鐙高七尺，內可容人，以為夜間駿奔助祭者准望。

又　卷七《外城西》　先農壇，居永定門內之西。周回六里，繚以周垣。歲三月上亥，上率王公九卿躬耕。彩旗輕颺，仰紛裔於五雲，樂句徐敲，樂豐穰于萬姓，禮樂皆寓稼穡艱難之意。舊制設彩棚于田上。乾隆二十三年上諭：耤畝所重劭農，黛耜、青箱、畚鍤、蓑笠，咸寓知民疾苦之意。而設棚懸彩以茇風雨，義無取焉。吾民涼雨犁而赤日耘，雖襏襫之尚艱，豈炎濕之能避。且片時用而過期徹，所費不啻數百金，是中人數十家之產也，其飭除之。此後遂為定例。又：耕耤之樂，不同他典所用，有腰鼓、拍板。所歌皆御製禾詞。每歌一句，偃旗一次。上四推畢，諸王及諸臣始耕。余備員水部，曾敬瞻焉。

又　卷八《郊坰》　方澤，在安定門外之東向北，繚垣週五百四十九丈四尺，是謂北郊。壇壝之制，不及南郊遠甚。昭事之禮，與南郊同，但不齋宿。緣乾隆中，因齋宿日，有從官暍死於道，遂不復前日出宮矣。【略】

京東南潞縣，廢于國初。余行役過之，曾考其地勢民情，究未可廢，著《復潞縣議》。今載之云：丁亥之春，於役通州，過廢潞縣。其邑聚不及三百家，且貧困者多。地復卑濕近河，多水患。昔人廢之不為無見，然頗怪其不知廢之害也。蓋是邑也，北去通州五十里，南鄙八十里，州吏視之幾如絕域。邑既廢，以州判主之，權極輕，例不受民詞。民有納租、投牒，往訴於州，一日不得返。裹糧賃廡之資，其用倍奢。往往殺人，土豪私自決之，不復聞於官，官亦無從糾詰。以故潞南民不知有官，不知有法。雖居近畿，如懸絕域，此害非細故也。竊以為邑終宜復，然其故治實

不足用。縣南有聚曰永樂店，百貨之所駢也。户至五六百，殷實最多。地高水不能至，北去通州五十五里，南去武清亦如之。移治於此，可云適中矣。民之納租、赴訴，不至如昔之困。去官亦近，法紀不至胥亡，因漫記此，庶後有議復之者。

又 卷九《郊坰》 南海子，明代上林苑也，國朝因為閱武田狩之所。同治以後，神機營各軍，歲往駐劄。以秋去春歸，軍容極盛。其地產蘑菇，有口外風味。又有麋鹿、黄羊、四不像之屬，而雉兔尤多。

盛京

綜述

《清世祖實録》卷六 （順治元年秋七月甲辰）瀋陽改寫盛京。

又 卷一〇九 （順治十四年夏四月）戊戌，置盛京奉天府。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七一《輿地考三·盛京》 臣等謹按：古帝王膺籙受圖，天人協應，必有王氣特鍾之地，締造鴻基，而後四海宅心，大統茂集，故居岐百堵，致美於周詩；過沛三侯，流徽於漢史。創業艱難，發祥有自，固非偶然也。今之盛京，爲古青州之域，居東方生物之位，實符帝出乎震之義。其水上深厚，長白拱其東，醫無閭控其西，滄溟襟其前，混同江、黑龍江絡其後，山海環抱，爲天下形勢之首。蓋自開闢以來，天作地藏，以待首出之聖人。我太祖高皇帝，誕膺天眷，撫有東土。天命十年，以瀋陽形勝之地，遂定都焉。太宗文皇帝，底定全遼東，至使犬使鹿之部，罔不服屬。世祖章皇帝，統一寰宇，定鼎京師，尊盛京爲留都，設文武大員駐守其地。聖祖仁皇帝，孝思維則，崇奉山陵，大駕三巡，躬修展謁，又以平定羅刹，闢地至黑龍江以北，大興安嶺之外。世宗憲皇帝，善繼善述，添設州縣，增易駐防，聖謨洋洋，經書盡善。我皇上丕顯丕承，義昭繩武，自乾隆八年暨十九年，再謁園寢，賜酺賜復，恩澤便蕃。賦有陪京之製舞成，世德之辭，奎藻宸章，益光前烈，蓋自承平累葉以來，聲教之隆，文明之盛，逾沙漠而被東瀛，留都四境，幅員萬里，民物殷富，風俗淳和。瞻陵廟之巍峩，仰宮廷之肅穆，龍蟠鳳翥，佳氣鬱葱，國家億萬年景祚鴻庥，皆基於此矣。

盛京，明洪武四年置定遼都衛，八年改爲遼東都指揮使司，以領各衛，盡罷所屬州縣。改元之遼陽路地，置定遼中左右前後五衛，及東寧、海州、蓋州、復州、金州五衛。改元之瀋陽路地，置瀋陽中左右中屯四衛及鐵衛。改元之開元路地，置三萬、遼海二衛。改元之廣寧路地，置廣寧中左右前後五衛。改元之大寧路地，置廣寧中屯、左屯、右屯、前屯、後屯五衛及義州、寧遠二衛。永樂中，復置安樂、自在二州。其迤東北混同江左右之境，置努爾幹都司，領外衛一百八十四，外所二十，皆因其部族，授爲都督、都指揮、千百戶、鎮撫等職，俾統其屬，以時朝貢，不在封域之内，其後各相繼淪廢。我朝發祥長白，自遠祖定三姓之亂，居俄漠惠之野鄂多理城，在今寧古塔西南三百餘里，國號曰滿洲，是爲滿洲國開基之始。逮肇祖光復舊業，始居呼蘭哈達山下之赫圖阿拉地方，締造興京，肇基王迹，傳至興祖、景祖、顯祖，積功累仁，基緒益大。至太祖高皇帝，創建鴻圖，奄有哈達、輝發、烏拉、葉赫及寧古塔諸地。天命三年城界瀋，五年遷薩爾呼，六年取瀋陽、遼陽，七年建東京於遼陽，十年自東京遷都瀋陽。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營建宮闕，號爲盛京。於是全遼之地，悉歸撫定。世祖章皇帝，統御六合，入關定鼎，以盛京爲留都。順治元年，悉裁諸衛，設八旗駐防官兵，以内大臣、副都統領之。三年，改内大臣爲按班章京，給鎮守總管官印。十年，以遼陽爲府，置遼陽、海城二縣；又於寧古塔設按班章京副都統鎮守之。十四年，罷遼陽府，始於盛京置奉天府，設府尹。康熙元年，改奉天按班章京爲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寧古塔按班章京爲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三年，設廣寧府，領廣寧縣、錦縣、寧遠州。四年，改鎮守遼東等處將軍爲鎮守奉天等處將軍，又罷廣寧府，置錦州府，移治錦縣，仍隸奉天府尹。是年，奉天府又增置承德、蓋平、開原、鐵嶺四縣，改遼陽縣爲州。十年，於吉林烏拉設副都統。十五年，移寧古塔將軍駐吉林烏拉，留副都統鎮守寧古塔。二十二年，於黑龍江設將軍、副都統。二十九年，移黑龍江將軍駐墨爾根。三十年，於伯都訥設副都統。三十二年，移黑龍江副都統亦駐墨爾根。三十八年，黑龍江將軍、副都統皆自墨爾根城移駐齊齊哈爾。四十九年，於墨爾根設副都

統。雍正三年，於阿爾楚喀設副都統。四年，於吉林烏拉置永吉州，寧古塔置泰寧縣，伯都訥置長寧縣，俱隸奉天府。五年，設熊岳、錦州二副都統。七年，罷泰寧縣，又於三姓設副都統。八年，於黑龍江城設副都統。十年，設九關臺門同知，駐義州，管理邊外土默特敖漢等部蒙古民人交涉事務。十二年，於故復州衛地置復州，故金州衛地置寧海縣，又於錦州府增置義州。乾隆元年，罷長寧縣。九年，於阿爾楚喀設副都統。十二年，罷永吉州。十三年，裁九關臺門同知，以所管旗務改屬塔子溝廳。二十七年，又於拉林設副都統，其全境自遼河左右則奉天將軍統之，其東則吉林將軍統之，其北則黑龍江將軍統之，而副都統復分鎮於將軍所轄之地，其餘各城、各邊門，又有城守尉、防守尉等員分駐焉。至編户之民，則隸於州縣，而以府統之，共設府二，其錦州一府仍屬於奉天府尹，東西距五千一百餘里，南北距六千八百三十餘里，東至海四千三百餘里，西至山海關接直隸永平府界八百餘里，南至海七百三十餘里，北至黑龍江外大興安嶺接俄羅斯界五千一百餘里，東南至希喀塔山濱海界二千九百餘里，西南至海八百餘里，東北至赫哲費雅哈濱海界四千餘里，西北至蒙古土默特奈曼各部界六百九十餘里。自盛京至京師一千四百七十餘里。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五二《户部一・疆理・盛京奉天府》 天命十年，自遼陽遷都盛京，所屬有蓋州、海州、錦州、金州等州及鐵嶺、遼海等衛。順治十年，設遼陽府，附府為遼陽縣，改海州為海城縣，並隸府治。十四年，設奉天府，罷遼陽府為遼陽縣，屬奉天府。

又 卷一〇九三《奉天府・職掌・建置》 太祖高皇帝天命十年，遷都瀋陽。

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因舊城增拓其制，高三丈五尺，厚一丈八尺，女牆七尺五寸，周圍九里三百三十二步，凡八門，東曰撫近，曰内治，南曰德盛，曰天佑，西曰懷遠，曰外攘，北曰福勝，曰地載，池闊十四丈五尺，周圍十里二百有四步。

八年，更名曰盛京。

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師，設官鎮守，為留都焉。

康熙十九年，奉旨築盛京關牆，周圍三十二里四十八步，東南隅置水柵二，各十餘丈，導沈水南出。

乾隆四十三年諭，盛京為本朝王迹肇基之地，朕恭謁祖陵，道出山海關，經過各處，城垣多有坍塌，殊不足以壯觀瞻而資捍衛，著軍機大臣會同將軍查明何處最為緊要，應行修築，妥議具奏，候朕發帑興工，欽此。遵旨議定，重修奉天各屬遼陽州、海城縣、蓋平縣、開原縣、鐵嶺縣、復州、寧海縣、撫順城、岫岩城、鳳凰城、熊岳城、並錦州府所屬錦縣、寧遠州、廣寧縣、義州、中後所城、中前所城、巨流河城、共十八處。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九《奉天府・建置沿革》 本朝天命十年，太祖高皇帝自遼陽遷都於此。太宗文皇帝天聰八年，升為盛京。順治十四年，設奉天府，置府尹。今領州二、縣六、廳三，錦州府州縣皆隸焉。

論説

《清太祖實録》卷七 （天命六年三月癸亥）上集貝勒諸臣議曰：『天既眷我，授以遼陽，今將移居此城耶？抑仍還我國耶？』貝勒、諸臣俱以還國對。上曰：『國之所重，在土地人民。今還師，則遼陽一城，敵且復至，據而固守。周遭百姓，必將逃匿山谷，不復為我有矣。舍已得之疆土而還，後必復煩征討，非計之得也。且此地乃明及朝鮮、蒙古、接壤要害之區，天既與我，即宜居之。』貝勒諸臣皆曰善。遂定議遷都，迎後妃諸皇子。

又 卷八 （天命七年三月己亥）上集貝勒大臣議曰：『我國家承天眷佑，遂有遼東之地。但今遼陽城大，年久傾圮，東南有朝鮮，北有蒙古，二國俱未弭帖。若舍此征明，恐貽内顧憂，必更築堅城，分兵守禦，庶得固我根本，乘時征討也。』貝勒大臣諫曰：『舍見居之城郭室廬，更為創建，毋乃勞民耶。』上曰：『今既與明構兵，豈能即圖安逸。汝等所惜者，一時小勞苦耳，朕所慮者，大也。苟惜一時之勞，何以成將來遠大之業耶。朕欲令降附之民築城，而廬舍各自營建，如此，雖暫勞，亦永逸已。』貝勒大臣皆曰善。遂築城於遼陽，城東五里太子河邊，創建宫室，遷居之，名曰東京。

又 卷九 （天命九年夏四月甲申朔）上以遼陽既定，建都東京。

奉移景祖顯祖孝慈皇后及皇妃、皇伯父、皇弟、皇子、諸陵墓于東京。命族弟鐸弼、王善、貝和齊往，至祖居虎攔哈達之赫圖阿喇地，謁祖陵及皇后皇妃陵，鐸弼等遵旨。先乙太牢祭告畢。及奉景祖顯祖孝慈皇后梓宮，舁以黃輿。暨皇伯父禮敦巴圖魯、皇弟貝勒達爾漢巴圖魯舒爾哈齊、青巴圖魯莫爾哈齊、皇叔塔察篇古之子貝勒祐爾哈齊靈櫬，舁以朱輿。日祭乙太牢。將至。上率諸貝勒大臣，令軍士被甲冑、執器械，出城迎二十里外。至皇華亭，上及諸貝勒大臣軍士悉俯伏道左。俟景祖顯祖暨孝慈皇后靈輿過乃起。至東京城東北四里之楊魯山，預建寢殿，以安葬焉。設太牢、焚楮幣、妥侑諸靈。上詣二祖陵，奠酒行禮，祝曰：吾征明，復祖父仇，已得遼東廣寧。祇移寢園，永安斯土，惟我祖考，仰達天地，垂福佑焉。其繼妃富察氏及皇子阿爾哈圖土門貝勒褚英櫬，亦同移於此。【略】

（天命十年）三月己酉朔，上欲自東京遷都瀋陽，與貝勒諸臣議，貝勒諸臣諫曰：『邇者築城東京，宮室既建，而民之廬舍，尚未完繕。今復遷移，歲荒食匱，又興大役，恐煩苦我國。』上不許，曰：『瀋陽形勝之地，西征明，由都爾鼻渡遼河，路直且近；北征蒙古，二三日可至；南征朝鮮，可由清河路以進。且於渾河蘇克蘇滸河之上流伐木，順流下以之治宮室為薪，不可勝用也。時而出獵，山近獸多，河中水族，亦可捕而取之，朕籌此熟矣，汝等寧不計及耶？』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五《東京盛京京師》　太祖高皇帝天命七年，建東京于遼陽；十年，自東京遷于瀋陽，太宗天聰五年，尊為盛京。世祖入關定鼎，因明都順天府之舊，稱為京師，營豐宅鎬，締構艱難，億萬年不拔之基也。

藝文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初集》卷二三《盛京賦有序》　嘗聞以父母之心為心者，天下無不友之兄弟，以祖宗之心為心者，天下無不睦之族人；以天地之心為心者，天下無不愛之民物。斯言也，人盡宜勉而所繫於為人君者尤重。然三語之中，又惟以祖宗之心為心居其要焉。蓋以祖宗之心為心則必思開創之維艱，知守成之不易，兢兢業業，畏天愛人於。是刑兄弟而御家邦，斯以父母之心為心也。民同胞而物吾與，斯以天地之心為心也。孔子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宗廟禘嘗之典，固先王繼志述事之大經也。然自聖人象大過肇封樹以來，上陵之制，漢代已然。我國家肇興盛京邠岐之地，橋山在焉。昔皇祖六十一年之間，三謁丹陵，用展孝敬。皇考在位，百度維新，日不暇給。適西鄙有事，徵役已勞。又藩邸時，曾奉皇祖命往謁祖陵。是以十有三年中，未舉是典。予小子纘承丕基，懼德弗嗣，深帷祖宗締搆之勤，日有孜孜敬奉神器。言念盛京為天作之基，永陵福陵昭陵巍然在望。不躬親祀事，其奚以攄慤忱而示來許。爰以乾隆癸亥秋，恭奉皇太后發軔京師，屆我陪都。孝思以申，祖武是仰，因周覽山川之渾厚，民物之樸淳，穀土之沃肥，百昌之繁廡。洵乎天府之國興王之會也。昔豳居相度，召頌公劉。岐宅作屏，周歌大王。莫不於上帝之監觀下民之君宗三致意焉。故物以賦顯，事以頌宣，既見於斯，豈默於言乎？遂作賦曰：

歲大淵獻，時旦柳中，協律無射，辨方庚辛。歷吉日以建旗，駕應龍之蘇鸞。紛灑虡，蕤蜿蜒，旌雄虹，橦鳴鳶，周乎神皋之壤，屆乎箕尾之躔。循我留都，殺禋珠丘。懷精氣，仰德流。既備既申，乃御黼座，而觀臣僚。維締造之彌艱，撫草創之鴻圖，曰於休哉。是蓋突載亳之子殷，躡宅鎬之姬周。憑虛致譏於東約，安處薦誚於西踰。下此離為十二之國，合為六七之侯。鼎立瓜分者，益瑣纖旁魄不足以殫攄。而孟堅平子太沖者倫，方且艷陳崤函隴坻之隘，鹽池墨井之腴，枚詣天梁之麗，三條五劇之區。極鋪張以詭辨，彼何辭迺稱諸。奚侔夫天作之皇宅，又何藉葺宏與魏舒。於是諮文獻，考圖册，不恧不文，爰賦其略，聚精搆思，挂一漏百。粤我清初，肇長白山，扶輿所鍾，不顯不靈。周八十里，潭曰闕門。鴨緑混同愛滹三江出焉。帝女天妹，朱果是吞。爰生聖子，帝用錫以姓曰覺羅，而徽其稱曰愛新。是翦是除，匪安匪康。乃有葉赫輝發，界蕃撫順，遂築城於遼陽，以為東國之宗。天篤其祜，載恢厥功。天命十年，相險宅中，謂瀋陽為王氣所聚，乃建盛京而俯關西。故言其封域則雖始自秦漢，歷隋唐，以迄遼金歟。而舉其規模，則維新皇運膺靈佑之獨深也。仰符十度之尾，實臨析木之津。得雲漢之所垂，維北極之所鄰。亦何異乎召伯相

宅卜惟洛食，奉春建策留侯演成哉。於是乎左挾朝鮮，右據山海，北屏白山，南帶遼水。滄溟為池，澎湃瀺灂，流湯湯，赴瀰瀰，撇瀺溉，迴渾渫。浴日沃星，莫測其始。東盡使犬之部，朔連牧羊之鄙。啓我漠惠之原，擴我俄朵之址。高燥埤濕，原田每每。走大野而拱太室者，萬有餘里。其山則鐵嶺繡嶺，平頂降龍木查石門，東水南雙。蠶蜴嶠，蠶蜴蚌，聚崽燮，謚兮男痢，嵌兮塤峒，峭兮巃嵸，崔兮嵣翁。蔽虧日月，源流湖江。既孕奇而盤鬱，亦含秀而隆崇。故夫四蹄雙羽之族，長林豐草之衆，無不博產乎其中。蹄類則虎豹熊羆，野馬野騾，鹿麋麈麂，狼豺封駝，狐貍貙貉，跳兔婆娑，鼢鼠艾虎，貂鼠輕嘉。其他牛馬羊豕之資以日用者，蓋填閭巷而蒸寢訛。羽類則野鶏沙鶏，鶖鴨青鶉，鸛鶴禿鶖，維鵜在梁。縮脖鳩燕，啄木鵲鴷，鷹鸇鵰鶻，紅牙商倉。黃鵪鼠化，白雁霜橫。曰海東青出黑龍江，林擊則天鶖褫魄，甸搏則窟兔走僵。其他鴿雀銅嘴桃蟲鴛鴦，雜沓紛泊，騰軼翱翔。其草則蒿艾香蒲，蘆葦蕭荻，章茅水葱，紅藍綬藹。馬蔺知時，木槿紀節。厥惟人參，三椏五葉。氣稟地靈，功符陰隲。商陸茵陳，蒴藋葶藶，蠡實兔絲，均能已疾。其林則五鍼之松，萬年之柏，重障隱天，幽林蔽澤。挺崇槐之曾青，蔭桕柳之濃碧。大椿以八千為春，壽樗以不材為德。爛紅杏與緋桃，紛白棟與黃蘗。山藤柔韌，是資鞭策。鶏桑落黃，可供蠶織。陸珍既牣，海錯亦繁。鯉魴鱒鱖，鰻鯽鱸鱣，鰷鯈鮎鱓。比目分合，重脣浮湛，劍飾鮫翅，柳炙細鱗。牛魚之長丈計，帶魚之白韋編，烏鯽之鬚粘石，渡父之喙矴船。他如蛇馬驢狗，豚獺豹貙，出没乎洶涌，潛躍乎游淵。蒼龍捷鬐而雲作，赤螭掉尾而波開。老蚌含珠，九光燭天，神奇是韞，瓌瑰是生。雖山經與地志，羌莫得而詳焉。懿茲奧區，原隰畆畆。厥田上中，厥壤惟平，抱海負蓋，跨遼欽宣。渾河為帶，興京為襟。袤復陸而坦坦，糦拓落而芸芸。偉嘉禎之萃薈，信橐籥之絪緼。帝眷東顧，用畀皇清，而為萬載之沛豐。若其測圭臬，度廣輪，依繩尺，疏渠川，歌經始，詠攸寧，又可略聞矣。天命天聰，丕顯丕繼，因其舊藩，拓我新制。規天矩地，嚮明授時。增八門之訣蕩，脅九逵之邏迤。翼翼俾倪，岩岩堦陛。起圜丘於郊南，單埏垣之潔秘。欽柴爨槱，陳玉薦幣。鼓雲和，升薤栗，以邀胙饗而昭祀事。霜露在履，春秋聿遷。愾乎優乎，肇禋閟宮。滌濯毛魚，元酒太羹。文祖神宗，

爰歆於斯。符帝車之太乙，正王宮於未央。重三殿之實枚，表雙闕於閶闔。闕名維何，文德武功。殿名維何，崇政建中。高樓望氛厥題鳳皇。後宮紫極，交泰清寧，關雎麟趾，化洽家邦。維樸而安，乃罍而臧。豈其工櫨櫪之刻鏤，豈其飾榱橑之焜煌，豈其疏龍首之峴嶸，豈其叛鳳翼之鼻藏。匪有心於儉約，乃潛揆夫陶唐。大政當陽，十亭雁行。爰諏爰度，日贊日襄，吉君臣之一德，而擴我闓於八荒。正號紀元，以受天慶。於是定兩翼之位，列八旗之方，黃白紅藍，有正有鑲。法其象於河鼓，則其數於義經。神其變於三五，握其奇於九宮。大聖創制，動協天象，是猶易之書契乃觀蹄迒焉。樹以屏翰，馭輕居重，本支百世，昌我宗潢。佐命之勳，曰費英東、額都、希福、績茂蕭張。曰有坐謀，曰有折衝。既彬彬而濟濟，亦赳赳而彭彭。其餘附鳳而攀龍者，蓋車載與斗量。爰制國書，聿興文教，演義譯音，物取其肖，允維大海，克稱檢校。雖絶域其必通，即纖故其亦貌。若夫人自為戰，王者無敵。角嚴則百墉失憑，旌揮則三邊定檄。義不返顧，勇不重壁。是以敉四海而莫攖，亘千古而鮮匹。故班録於累世，用以酬夫勞績。及其斗杓北指，涉冬背秋。爰狩中原，我戎是修。靡虹采，裊蜺旌。拖霧轟，建雲旂。後屬車，前導灪。乘我良産，屏彼彫輈。右忘歸之箭勁，左繁弱之弓柔。倩洌而雷動，鴻絧而星流。又何必王良執轡，纖阿御軥也哉。於是帶甲之士百萬，盡發鷹犬，而驟騅騮，卑泰山之為櫓，跨渤海以張罘。林林裔裔，列列裒裒，命地而後中，應聲而先掊。散墜麋之羣友，剔穴狸之伏留，駭巃嵸之儵俠，轡郊兔之佻偷。既肩惰指倦，而麌麌之羣猶緣陵蔽野，比夏草之稠焉。爰用三驅，示無盡劉。更命羽林佽飛之士，手豹尾，踞虎頭，搏洞熊，殲澤獲。觀壯夫之鶴躍，快猛獸之貙膄。乃獻我成禽，舍彼踐毛，擇其上殺，允惟左膘。以奉宗廟，乾豆亭魚。次充賓客，乃薦君庖。班獲行賞，訖乎輿僚。是蓋因天地之利，習軍旅之勞，戰則克而祭受福。古者蒐苗獮狩之禮所為昭。詎其害三時之土穀，奪百姓之腴膏，蹂桑柘之地，廣虞獵之郊，如子虛上林之所嘲也哉。將將蕃后，蔓蔓列君，奉贊來朝，齋邀侍宸。或稽首而請聘，或傾心而納姻。於是樂以九奏，饗以八珍。邁呼韓之朝天，踰頡利之舞庭。合内外為一家，自我祖而已然。坰牧之宜曰大凌河，亘肥壤之博衍，茁靈草之敷披。夏蚊避境，春泉漾波。是以駉駉之牡，蕃孳孔多。爾其驪騮騅

駁騂騏駱騵騮駹騅駽騢騧騜騢，或眠而駄，或行而駇。惟致遠之有賴，亦揚威之無過。畿甸既闢，農桑是咨。爰飭田畯，爰勵甸師。物早晚之種，辨高下之宜。男則耕耘是務，女則織紝是謀。抑工商之末業，勤衣食之本圖。故深耕易耨，穀用滋也。九夏三耘，免汙萊也。雨我公田，遂及私也。庤我錢鎛，銍艾時也。我簋斯盛，實佳粢也。我倉如陵，庾如坻也。服尚布棉，奚纖美也。器用陶匏，戒奢靡也。土物是愛，神降嘉生。黍惟秬秠，稻惟糯秔。粟惟糜芑，粱惟白黃。解蠶胡麻，來牟鈴鐺。蘇分紫赤，豆有豌豇。蔬則蔓薹薤蒜，蘿蔔韭葱，蔓蒿蒲筍，紫堇茴香，壺盧蔓菁，萵苣葵蘘。鮮不旆旆穟穟，唪唪蠓蠓，驛驛厭厭，緜緜穰穰。惟脉土之獨純，斯穡事之孔良。農隙教戰，守禦相望。國以殷富，兵以盛彊。鬱葱佳氣，盤礴無垠。民風醲醲，伾侁自然。休有烈光，格于皇天。上帝其子之，維有歷年。是以我世祖因人心之歸清，順天意之厭明。掃驅除之閏位，統子弟之精兵，無亡矢遺鏃之費，而膺圖正位乎燕京。蓋嘗考千古之興替，稽百代之歷數。拒符瑞之難諶，信仁義之堪守斥。逐鹿之蠱說，審神器之有授。乃知帝命不時，眷清孔厚也。不有開之，何以培之。不有作之，何以得之。夫其披荆棘，冒氛霾，歷艱辛，躬利害。無嬉代之迹而受車書之來者，蓋書所謂于湯有光，詩所謂民之攸歸矣。皇矣陪都，實惟帝鄉。乃命秉鉞之帥，乃置五部之卿，民安郡縣，旗樂屯莊。春秋耕斂，我倉我箱。朝會朔望，躋躋蹌蹌。昭萬年之有道，卜百世之靈長。乃作頌曰：

於鑠盛京，惟瀋之陽。大山廣川，作觀萬方。虎踞龍蟠，紫縣浩穰。爰浚周池，爰築長墉。法天則地，陽耀陰藏。貨別隧分，旗亭五重。神基崇俊，帝系緜昌。周曰邠岐，漢惟豐沛。白水慶善，興王之會。長白隆隆，滄溟瀲瀲。形勝之選，奕世永賴。俯臨區夏，襟控中外。休養百年，既豐而泰。溯其始謀，繼序敢懈。昔我聖祖，三至斯土。梦麗六飛，森沈萬旅。孔碩九重，不遑安處。祇謁山陵，亦臨朝宁。置酒故宮，用酹父老。乃霈恩施，逮乎編户。匪勤於巡，良慕乎古。閔予弗德，實纘丕基。歲時太廟，陟降格思。緬仰鼎湖，惟瞻惟依。荷天之龍，際時之和。駕言徂東，絡繹羽儀。風舉雲搖，鱗萃魚麗。我賓我臣，我行是隨。載至神鄉，載覲園寢。靈鬱崇輝，祥凝巨瀋。原廟衣冠，霸陵衾枕。松柏雲縵，溪池流淦。盪滌洪鑪，陶甄羣品。石馬悲風，淚泉沾衽。豈必羹牆，一氣是稟。聿造故宮，故宮赫赫。聿升太階，太階奕奕。無彩之飾，惟厚之積。皦曜巍照，歙赩烏赤。左城右平，坤闔乾闢。土壁葛燈，遐哉儉德。詒我孫謀，萬年之宅。乃開南端，設席肆筵。爰爵周親，及彼殥鬻。南陽故舊，洒如言言。惟此嘉師，列祖之臣。是噢是咻，是貽我躬。敬之敬之，翼翼惴惴。於億萬歲，皇圖永綿。

雜録

《清世宗實録》卷三一（雍正三年四月）庚辰。諭盛京將軍、滿漢大臣、大凌河副都統、衆城守尉等：邇來盛京諸事廢廢，風俗日流日下。朕前祭陵時，見盛京城内酒肆幾及千家，平素但以演戲飲酒為事，稍有能幹者，俱於人參内謀利。官員等亦不以公務為事，衙門内行走者甚少。其聚會往來，不過彼此相請，食祭肉嬉戲而已，司官竟有終年不一至衙門者，堂官亦置若罔聞。坐臺之人，看守邊口，俱係闌東人，伊等雖有押送罪人之差，而當兵者全無當兵之實，為官者亦無為官之道。朕深知此等陋習，雖降諭旨數次，竟不悛改，因將將軍大臣内不及者革退，另簡爾等補授。爾等雖系新任，但能留心細訪，即便知之。應將盛京陋習，極力整飭，令其悛改，復還滿州舊日儉樸風俗，勤學騎射武藝，若有惡亂之人，即加重處，以儆其餘。將軍大臣，其欽遵朕旨，與下屬官員，同心協力，各自黽勉，力改從前陋習。再，盛京地方，乃本朝創業之地，關係甚重，爾等將聚集惡亂之人，不時稽查，應逐去者，作速逐出境外。大臣等若仍相推諉，不實心效力，朕訪聞治罪之時，勿復怨悔。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一一《盛京先朝遺物》 盛京清寧宮藏文皇帝時糠燈；崇謨閣藏高皇帝舊履，以牛皮為之舄，護以綠皮雲頭。又有先朝所持拄杖，皆白木所成，制尤樸素。祖宗開創疆土，備極艱勞，是數物者，蓋公劉之鞞鞛，容刀，非劉宋之葛燈、繩拂也。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一《盛京庫之老熊皮》 盛京大庫，有老熊皮一具，雄烈如生，我太宗文皇帝御槍所獲也。歷朝藏弆，以示服猛。

興京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〇《州郡一・興京》　興京，在盛京東南二百七十里，東西距二百二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九十里，東至吉林界三十五里，西至奉天府承德縣界一百九十里，南至鳳凰城界一百八十里，北至奉天府開原縣界一百十里，東南至吉林界十五里，西南至鳳凰城界一百六十餘里，東北至吉林界一百五十里，西北至開原縣界一百三十里，自興京至京師一千七百四十餘里。

興京，明置建州衛，後廢。本朝景祖築城以居。太祖高皇帝龍興於此，升為興京。世祖章皇帝入關定鼎，以盛京為留都，設奉天府尹兼統之。臣等謹按：我朝發源長白，自遠祖定三姓之亂，居鄂多理城，國號滿州，是為開基之始。逮我肇祖締造興京，用啓王迹。太祖高皇帝天命七年建東京於遼陽，十年自東京遷都瀋陽。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建盛京。世祖章皇帝入關定鼎，以盛京為留都。順治元年悉裁諸衛，設八旗駐防官兵，以內大臣副都統統之。三年，改內大臣為奉天安班章京，給鎮守總管官印。十年，於寧古塔設安班章京副都統鎮守之。康熙元年，改奉天安班章京為鎮守遠東等處將軍，寧古塔安班章京為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四年，改鎮守遼東等處將軍為鎮守奉天等處將軍。十年，於吉林烏拉設副都統。十五年，移寧古塔將軍駐吉林烏拉，留副都統鎮守寧古塔。二十二年，於黑龍江設將軍副都統。二十九年，移黑龍江將軍駐墨爾根。三十年，於伯都訥設副都統。三十二年，移黑龍江副都統，亦駐墨爾根。三十八年，黑龍江將軍副都統皆自墨爾根城移駐齊齊哈爾。四十九年，於墨爾根設副都統。雍正三年，於阿勒楚喀設副都統。五年，設熊岳、錦州二副都統。七年，於三姓設副都統。乾隆二十七年，於拉林設副都統，其全境自遼河左右則奉天將軍統之，其東則吉林將軍統之，其北則黑龍江將軍統之，而副都統復分鎮於將軍所轄之地，其餘各城各邊門又有城守尉等員分駐焉。王氣特鍾，幅員萬里，民物殷阜，風俗淳和，古所謂『軒轅之國，建德之邦』，良不是過。茲以是編非輿地專書，未及備載，謹敍其大略於此。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三四《都邑略三・興京》　遼金時為瀋州東境，元為瀋陽路地，明初置建州衛，後尋廢。本朝肇祖原皇帝始於此開基地，名赫圖阿拉，興祖直皇帝、景祖翼皇帝、顯祖宣皇帝皆居於此。至太祖高皇帝癸卯年，增築城垣，周五里有奇，為門四。乙巳年，增築外城，環之周九里，為門九。其後底定瀋陽，建立盛京。世祖章皇帝順治五年，以赫圖阿拉為興業之地，尊為興京。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七一《輿地三》　興京在盛京東南二百七十里，東西距二百五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九十里。東至吉林界三十五里，西至奉天府承德縣界一百九十里，南至鳳凰城界一百八十里，北至奉天府開原縣界一百十里，東南至吉林界十五里，西南至鳳凰城界一百六十餘里，東北至吉林界一百五十里，西北至開原縣界一百三十里。

自興京至京師一千七百四十餘里。明初置建州衛，後廢。本朝爲四祖及太祖高皇帝發祥之地，天聰七年設城守尉駐此。乾隆二十八年增設理事通判廳，凡駐防旗務，以城守尉治之，仍統於奉天將軍。凡旗民交涉事務，以通判治之，仍統於奉天府尹。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八《興京・建置沿革》　國初，皇始祖肇祖，原皇帝始居於赫圖阿拉，在興京之南，鄂多理城西，蘇克素護河嘉哈河之間。鄂多理，舊作俄朵里，今改正。三傳至興祖直皇帝及景祖翼皇帝、顯祖宣皇帝皆居於此，至太祖高皇帝削平諸部，丁亥遷居呼蘭哈達南岡新城，癸卯仍於赫圖阿拉舊址築城居之，天命元年，衆貝勒大臣上尊號曰覆育列國英明皇帝，以興京為都城，太宗文皇帝天聰八年改稱興京。世祖章皇帝順治五年，奉太祖高皇帝配天南郊，推本孝思，追尊四祖，以赫圖阿拉為興業之地，設城守尉等官守之。乾隆二十八年，以錦州理事通判移駐興京，與熊岳通判所轄之哨子河分界管轄。康熙三十七年，聖祖仁皇帝東巡，有御製興京詩。乾隆八年，高宗純皇帝謁祖陵，有御製興京詩。十九年，有御製乘馬過興京，再詠詩。四十三年，有御製興京疊，癸亥舊作五言十韻，赫圖阿拉詩，再題赫圖阿拉詩。四十八年有御

製興京，再疊癸亥五言十韻赫圖阿拉詩。嘉慶十年、二十三年仁宗睿皇帝東巡，有御製興京恭紀赫圖阿拉詩，仰見列聖，勤思光烈，祇遹前謨永念邠岐之舊，推本締造之艱，大文炳耀誠，足以昭示萬年，與典謨並煥云。

形勢：東傍邊牆，西接奉天，南界鳳凰城，北抵開原，層巒疊拱，衆水環縈，扼諸城之要，區據三關之險固，發祥勝地，鴻業攸基。

城池：興京城，周四里，南一門，東二門，北一門，外城周九里，南三門，北三門，東二門，西一門。我太祖高皇帝癸卯年刱建此城，乙巳年增築外城。

論說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四《談故四・長白山》　內大臣覺羅武等謹題為遵旨看驗長白山事。康熙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內大臣覺羅武、一等侍衛兼親隨侍衛首領臣耀色、一等侍衛臣塞護禮、三等侍衛臣索，奉上諭：『長白山系本朝祖宗發祥之地，今乃無確知之人，爾等四人，前赴鎮守兀喇地方將軍處，選取識路之人，往看明白，以便酌量行禮。』臣等欽遵上諭，於五月初四日起行，本月十四日至盛京，十六日由盛京起行，本月二十三日至兀喇地方。轉宣上諭于將軍等，隨查兀喇、寧古塔及兀喇獵户所居村莊等處，俱無確知長白山之人，僉云：曾遠望見。惟都統尼雅漢之宗族戴穆布魯，原係采獵之人，今已老退閑，口稱我輩原在額赫訥陰地方居住，我雖不曾躋長白山之巔，曾聞我父云，如往獵於長白山脚下，獲鹿肩負以歸，途中三宿，第四日可至家。以此度之，長白山離額赫訥陰地方不甚遙遠。我不知其他等語。因訪問雖不曾至長白山，如赴額赫訥陰地方，水路幾日可至，陸路幾日可至，亦有知往額赫訥陰地方陸路之人否？據管獵户噶喇大額黑等口稱：如乘馬由陸路前赴額赫訥陰地方，十日可至；如乘小舟由水路而往，途中全無阻滯，二十日可至；倘遇水漲阻滯，難計日期。有獵户喀喇者，知赴額赫訥陰地方陸路等語。臣等隨議，每人攜三月糧而往，又思或三月糧盡，或馬匹倒斃，不能歸家，亦不可定。隨語鎮守寧古塔將軍巴海，可載一船米於額赫訥陰地方豫備，倘我輩米盡，以便於彼處取用。將軍巴海云：大船不能過松阿里河大險處，當即載米十七小船，至額赫訥陰地方豫備。臣等即擬於六月初二日起行，又思由水路而往，倘遇水漲阻滯，稽遲時日，不能即至。因與噶喇大額黑約：我輩乘此馬匹肥壯，速由陸路往看，俟看過長白山回時，再由水路逆流而上，前赴額赫訥陰地方。約定，臣等帶領固山大薩布素，於六月初二日起行，經過文德痕河、阿虎山、庫勒訥林、祁爾薩河、滹沱河、沙布林堪河、納丹佛勒地方、輝發江、法河、木敦林巴克塔河、納爾渾河、敦敦山、卓龍窩河等處。及至訥陰地方江幹，不意噶喇大額黑乘小舟而行半月程途，七日齊至。因語固山大薩布素，我輩乘小舟，由江中逆流前赴額赫訥陰地方，汝帶領官兵馬匹由瓦努湖河逆流而上，由佛多和河順流而下，前來額赫訥陰相會。約定，遣發去後，臣等於十一日至額赫訥陰地方，固山大薩布素等於初十日已至。因前進無路，一望林木，臣等與固山大薩布素商議，令薩布素開散章京喀達與識路徑之喀喇帶領，每旗甲士二名，前行伐木開路，並諭如望見長白山，可將行幾日方得望見、有幾許路程，相度明確來報。我輩住二日，亦即起行矣。隨於十二日遣發前行去後，本日據固山大薩布素差人顧素前來報稱：我等別大人們行三十里，至一山頂上，望見長白山不甚遙遠，似止有一百七八十里等語。又續差艾喀來報稱：先差人來後，又至一高山頂上，望見長白山甚明，約有百餘里，山上見有片片白光等語。臣等趁未有雨水之時，急往看驗長白山，因留噶喇大額黑督捕珠豐，於十三日起行，十四日與固山大薩布素等會于樹林中，揣摩開路前進。十六日黎明，聞鶴鳴六七聲。十七日雲霧迷漫，不見山在何處，因向鶴鳴處尋路而行。適遇路蹊，由此前進，直至長白山脚下。見一處周圍林密，中央平坦而圓，有草無木，前面有水，其林離住劄處半里方盡。自林盡處，有白樺木宛如栽植，香木叢生，黃花燦爛。臣等隨移於彼處住劄，步出林外遠望，雲霧迷山，毫無所見。臣等近前跪誦綸音，禮拜甫畢，雲霧開散，長白山歷歷分明，臣等不勝駭異。又正值一路，可以躋攀，中間有平坦勝地，如築成台基，遙望山形長闊，近觀地勢頗圓，所見片片白光，皆冰雪也。山高約有百里，山頂有池，有五峰圍繞，臨水而立，碧水澄清，波紋蕩漾，殊為可觀。池畔無草木，臣等所立山峰，去池水約有五十餘丈地，周圍寬闊約有三四十里。池北岸有立熊一，望之甚小，其繞池諸峰，勢若傾頹，頗駭瞻視。正南一峰，較諸峰稍

低，宛然如門。池水不流。山間處處有水，由左流者，則為扣阿里兀喇河；右流者，則為大訥陰河、小訥陰河。繞山皆平林，遠望諸山皆低。相視畢，禮拜下山之際，峰頭有鹿一羣，他鹿皆奔，獨有七鹿如人推狀，自山峰陸續滾至山下開散章京畢楊武里等駐立之處。臣等不勝駭異，因思正在乏食，此殆山靈賜與欽差大臣者。隨望山叩謝，收其七鹿。臣等上山之時，原有七人也。自得鹿之處，退至二三十步，回首瞻望，又忽然雲霧迷山。臣等因清淨勝地，不宜久留，於十八日言旋。回見先望見長白山之處，因雲霧蒙籠，遂不得復見山光矣。二十一日回至二訥陰河合流之處，二十五日回至恰庫河，此河乃訥陰東流會合之所。二十八日正行之際，適遇頒到敕旨，臣等不勝歡忭，捧讀敕旨，感激靡盡，當經叩頭謝恩訖。二十九日因馬瘦不堪馳驅，自恰庫河水路乘小舟而歸，經過色克騰險處、圖白黑險處、噶爾漢險處、噶大渾險處、薩滿險處、薩克錫險處、法克錫險處、松阿里大險處、多渾險處。乘一葉小舟，歷此大江九險，得以無恙而渡者，皆仰賴皇上洪福之所致也。七月初二日，回至兀喇地方，又往看寧古塔等處地方，於本月十二日至寧古塔，遍看會寧府等處地方畢，於七月十七日自寧古塔起行，八月二十一日抵京師。臣等奉命於人迹罕到之處，創辟路徑，行於不見日色深林之內，無一日阻滯，得見長白山，皆我皇上敬念祖宗，誠心感格神明之效也。緣係欽差事宜，謹疏奏聞。奉旨：『長白山，祖宗發祥重地，奇迹甚多，山靈宜加封號，永著祀典，以昭國家茂膺神貺之意。著禮部會同內閣詳議具奏。』禮部覆疏：《金史》大定十二年，封長白山為興國靈應王；明昌四年，又加封開天弘聖帝；明洪武三年，並去岳鎮王公封號，止稱為神。今本朝祭五嶽五鎮，俱稱嶽鎮之神，相應將長白山封為長白山之神，相擇吉地，建祠照五嶽例，每年春秋二季致祭。祭祀所行禮儀應用等物，亦照五嶽。今未建祠之前，應特遣大臣往封致祭。其封神祭文及每年春秋二次祭文，交與翰林院撰擬。工部酌量題請建造祠宇，成日，始行春秋二祭可也。奉旨：『這建祠致祭事宜，著再詳議具奏。』

清・阿桂等《滿洲源流考》卷八《疆域一・興京》 謹按：興京，周以前為肅慎氏，漢晉為挹婁，南北朝暨隋為靺鞨，唐時渤海定理府，遼金迄元為瀋陽地，在盛京城東微南二百七十里，城週五里，羣山拱護，河水環縈，實本朝邠岐故壤。恭考發祥世紀，始祖居長白山東俄莫惠之野，鄂多理城，城在興京東一千五百里，寧古塔城西南三百三十里，勒福善河西岸。肇祖原皇帝，殲仇創業，始居呼蘭哈達山下赫圖阿拉。太祖天挺神武，相險宅中，始締構於興京，旋經營於遼瀋，東漸海西，訖遼西東南及朝鮮北，暨嫩江、黑龍江，以至使犬諸羅諸部罔不臣服。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一《滿洲原起》 我朝始祖所都之地，曰俄漠惠之野、鄂多里之城，即今吉林寧古塔地。四祖及太祖發祥之基，距今盛京稍東二百七十里，舊名赫圖阿拉。我朝未得遼沈以前，四世咸宅於此。本為遼金之地，索倫則遼人苗裔，混同江則金人苗裔俱在焉。金之興始於呼倫貝爾，遼之興始於伯都訥。當太祖發祥之初，遼金舊城語言相同之大國，滿洲五部：曰完顏，曰蘇克蘇護河，曰渾河，曰棟鄂，曰哲陳，長白山二部：曰訥殷，曰鴨涂；東海三部：曰渥集，曰瓦爾喀，曰庫爾喀；扈倫四部：曰葉赫，曰哈達，曰輝發，曰烏拉。此外若瓜爾佳、若富察、若佟佳等數十姓巨族，則各踞城寨，小族亦自主屯堡，互相雄長，各臣其民，均有城郭。土著習射獵，知稼穡，非如蒙古行國可比者也。天命以先來歸者，編為舊滿洲。崇德以後撫有者，編為新滿洲。迨康熙十午後所收之墨爾根之索倫及絕北打牲各部，亦號曰新滿洲，皆與在京八旗舊滿洲稍有不同。至東北使犬部之赫哲，使鹿部之奇勒爾，庫頁部海島雜處之赫哲、費雅哈、鄂倫春，與今貢貂之赫哲各部，皆不編佐領，不列入滿洲八旗。

雜録

《滿洲實録》卷一《長白山》 歷數世後，其子孫暴虐，部屬遂叛，於六月間，將鄂多理攻破，盡殺其闔族子孫，內有一幼兒，名樊察，脫身走至曠野，後兵追之，會有一神鵲棲兒頭上，追兵謂：人首無鵲棲之理，疑為枯木樁，遂回。於是樊察得出，遂隱其身以終焉。滿洲後世子孫，俱以鵲為神，故不加害。【略】其孫都督孟特穆生有智略，將殺祖仇人之子孫四十餘，計誘于蘇克素護河呼蘭哈達山名下赫圖阿拉。赫圖漢語橫也，

阿拉，崗也；距鄂多理西千五百餘里，殺其半以雪仇，執其半以索脊族，既得遂釋之，於是孟特穆居於赫圖阿拉。

又 卷三 （己亥年十一月）後太祖從呼蘭哈達南崗移于赫圖阿拉處，赫圖阿拉在蘇克素、護加哈二河之間，乃祖居也，築城居住，宰牛羊三次，犒賞夫役。

又 卷七 （天命九年）四月，內命宗弟鐸弼旺善貝和齊往祖居呼蘭哈達山，名赫圖阿拉處岡名，移先陵三人，承命至皇祖考妣及皇后諸陵前，用太牢祭畢，乃移諸靈櫬，肩輿以行，幔分黃紅，各有其等。皇祖考用紅幔，中宮皇后用黃，其皇伯父禮敦巴圖魯，皇弟達爾漢巴圖魯、青巴圖魯，宗弟祜爾哈奇，皇叔塔察篇古之子用紅，逐日宰牛祭奠，沿途無間。將至，帝率諸王大臣，令衆軍披掛出東京二十里，迎至接官亭，命東草為漢人形，放礮吶喊，斬草人以奪其地，帝暨諸王軍士俱俯伏道，帝候皇祖考及皇后靈過，乃起，至東京城東北四里崗上，建立寢殿奉安之，乃盛陳祭儀，宰牛羊，多焚金銀紙張，以祭諸靈，躬詣祖考靈前跪奠祝曰：吾征明國，以復祖父之仇，遂得廣寧、遼陽，今迎先靈葬於所獲之地，乞祖父上達天地神祇，冥中默祐可也。祝畢，再拜而起。其繼娶袞代皇后，及皇子阿爾哈圖圖們靈櫬，亦同移於此。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上《建立都城》 我國家發祥長白，實肇基於俄朵里城。後肇祖原皇帝始遷赫圖阿拉，是為興京。太宗文皇帝斟定遼東，實作周邑。暨世祖章皇帝定鼎順天，遂以奉天為盛京，兩都並建。

元朝政區部

綜述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世祖）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分鎮藩服，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九，軍四，安撫司十五，縣一千一百二十七。文宗至順元年，户部錢糧户數一千三百四十萬六百九十九，視前又增二十萬有奇，漢、唐極盛之際，有不及焉。蓋嶺北、遼陽與甘肅、四川、雲南、湖廣之邊，唐所謂羈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賦役之，比於內地，而高麗守東藩，執臣禮惟謹，亦古所未見。地大民衆，後世狃於治安，而不知詰戎兵、慎封守，積習委靡，一旦有變，而天下遂至於不可為。嗚呼！盛極而衰，固其理也。

唐以前以郡領縣而已，元則有路、府、州、縣四等。大率以路領州、領縣，而腹裏或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其府與州又有不隸路而直隸省者，具載于篇，而其沿革則泝唐而止焉。作《地理志》。凡路，低於省一字。府與州直隸省者，亦低於省一字。其有宣慰司、廉訪司，亦止低於省一字。各路録事司與路所親領之縣與府、州之隸路者，低於路一字。府與州所領之縣，低於府與州一字。府領州、州又領縣者，又低於縣一字。路所親領之縣若府若州，曰領縣若干、府若干、州若干；府與州所領之縣，則曰若干縣，所以別之也。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元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臣高麗，定南詔，太宗六年滅金得中原州郡，世祖至元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圖，踵遼金故迹，仍都于燕。立中書省一，統山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行中書省十有一：曰嶺北，曰遼陽，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甘肅，曰雲南，曰江浙，曰江西，曰湖廣，曰征東，分鎮藩服。【略】大率以省領路，以路領州領縣，而腹裏或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其府與州又有不隸路而直隸省者。其地蓋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際遼左，南越海表云。

中書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上《直隸省部》 大都路

大興府

【縣名】大興。宛平。良鄉。永清。寶坻。昌平。

【沿革】遼升幽州為南京幽都，後改幽都為析津府，後又更號燕京。

金初因之，後廢帝築燕京，其制度一如汴梁，徙居之，改燕京之名曰永安，以析津府為大興府。正隆間，自燕徙汴，國人立其從弟，是為世宗。世宗三傳，國朝取中原，會兵於燕京，金宣宗奔汴，明年克燕。

初為燕京路總管、大興府，乙未歲置版籍，庚申年中統建元，世祖皇帝車駕幸燕，五年八月，中書省奏聞：『闕庭所在，加號上都。燕京修營宮室，分立省部，四方會同，乞亦正名。』準奏可稱中都路，府號大興。至元九年二月，改號大都，八月十一日，詔建國號大元，十九年置留守司，二十一年置大都路總管府。

元領大興府一，通、薊、涿、霸、雄、易、保、遂、安肅、檀、順州十一，辛丑年，割出雄、易、保、遂、安肅五州立順天路。後又省安次縣為東安州，固安縣為固安州，漴陰縣為漴州，以香河、武清二縣隸於漴，以雄、易二州並來屬，遂領涿、霸、通、薊、漴、雄、易、檀、順、東安、固安州十一。至元二十三年，割出雄、易二州屬保定。今領府一、州九。

通州

【縣名】潞縣。三河。

【沿革】今改通州。三河，元屬薊州；潞縣，元屬燕京。

薊州

【縣名】漁陽。玉田。遵化。平谷。豐潤。

【沿革】漁陽、玉田舊屬薊州；遵化、豐潤未詳。

涿州

【縣名】范陽。房山。

【沿革】舊隸涿州；房山未詳。

霸州

【縣名】益津。保定。文安。大城。

【沿革】宋永清郡，景祐省永清縣入文安。

漴州

【縣名】武清。香河。

【沿革】至元間，漴陰縣為漴州，以香河、武清隸於漴。【略】香河未詳。

檀州

【縣名】懷柔。密雲。

【沿革】唐復檀州，天寶曰密雲郡。舊有密雲、燕樂二縣，今傳録本無燕樂，有懷柔，疑即姒之懷戎。

順州

【沿革】歷代地理與檀州同。

東安州

【沿革】南北魏屬燕郡。隋屬涿郡。

固安州

【沿革】唐正觀自章信城移固安治此，屬幽州，後屬涿郡。今為固安州。一云陽鄉縣即固安舊名，未詳。

上都路

開平府

【縣名】開平。

【郡名】［闕庭。］中統五年中書省奏：『開平府，闕庭所在，加號上都。』［南至大都八百里。］

宣德府

【縣名】順聖。宣平。宣德。

【沿革】大金為宣德州，隸西京道。

奉聖州

【縣名】永興。懷來。縉山。

【沿革】《九域志》云：『領永興一縣。』《沿革》：『四縣：［永興。］磐山、龍門、懷安。』

蔚州

【縣名】靈仙。靈丘。廣靈。定安。飛狐。

【沿革】隋廢入鴈門郡。唐因之。

興州

【縣名】宜興。興安。

［【沿革】闕。］

桓州

【沿革】金為威遠軍［節度］。

松州

【沿革】遼置刺史。遼亡，歸金。

雲州

【縣名】望雲。

【沿革】隋開皇三年置榆關總管，五年，改雲州總管，大業廢入榆林郡。唐龍朔三年，置雲中都護府，麟德初，屬關內道，後升振武軍節度。隋開皇三年置陽壽縣、油雲縣，十八年，改陽壽為金河，此後廢置不常。

保定路

【縣名】清苑。滿城。曲陽。唐縣。慶都。行唐。新安。

【沿革】古保州。【略】滿城，元屬易州；曲陽、唐縣，元屬中山府；行唐，元屬眞定府，今改隸保定路。

祁州

【縣名】束鹿。蒲陰。深澤。

【沿革】祁州元係漢無極縣，領深澤，共二縣。束鹿元屬眞定，蒲陰元屬定州。

安州

【縣名】高陽。葛城。

【沿革】冀州之域。高陽元屬河間。

易州

【縣名】易縣。定興。淶水。

【沿革】秦幷天下，是為上谷。

雄州

【縣名】歸信。新城。容城。

【沿革】本涿州，當九河之末。周顯德六年，收復三關，以其地控扼幽薊，建為此州。

遂州

【沿革】本遂城縣，宋朝置威虜軍。今名此州。

安肅州

【沿革】宋屬河北西路，舊管安肅縣。金置刺史。

完州

【沿革】本定州永平縣。

應昌路

【縣名】應昌。

興和路

【縣名】高原。天成。威寧。懷安。

平灤路

【縣名】盧龍。撫寧。遷安。昌黎。

【沿革】隋、唐後皆平州。

灤州

【縣名】義豐。樂亭。

【沿革】古無之。唐末，阿保機攻陷平、營，劉守光據幽州，暴虐，民不堪命，多逃亡，阿保機築此居之。

燕南河北道肅政廉訪司［眞定置司。］

眞定路

【縣名】眞定。元氏。藁城。獲鹿。平山。阜平。靈壽。樂城。涉縣。

【沿革】藁城有西漏城，古肥子國。元名鎮州。

中山府

【縣名】安喜。無極。新樂。

【沿革】戰國為中山國。後改為定州。

冀州

【縣名】南宮。信都。棗强。武邑。新河。

【沿革】秦屬鉅鹿郡。漢、隋以來如故。

晉州

【縣名】鼓城。饒陽。安平。武强。

【沿革】饒陽、安平、武强三縣元隸深州。

趙州

【縣名】平棘。寧晉。臨城。高邑。隆平。柏鄉。贊皇。

【沿革】後魏為趙郡，改屬殷州。乾元元年，復為趙州。

深州

【縣名】靜安。衡水

【沿革】元管饒陽、安平、武强三縣今隸晉州。衡水縣，元隸冀州。

蠡州

［【縣名】博野。］

【沿革】唐以上，地理與瀛州同。今州即博野縣。

河間路

【縣名】河間。寧津。肅寧。臨邑。齊東。青城。

【沿革】隋、唐為瀛州。宋升河間府。

景州

【縣名】蓨縣。吳橋。故城。阜城。東光。

【沿革】舊係觀州。阜城，元屬冀州。

滄州

【縣名】清池。樂陵。南皮。無棣。鹽山。

【沿革】唐改滄州。宋仍為滄州。

清州

【縣名】會川。興濟。靖海。

獻州

【縣名】樂壽。交河。

【沿革】《郡國縣道記》云：『漢中水故城，南枕滹沱，北背高河。』

莫州

【縣名】莫亭。任丘。

【沿革】歷代所屬與河間同。

陵州

【沿革】晉屬樂陵國，後為樂陵郡，後又為縣。

大名路

【縣名】大名。元城。南樂。魏縣。清河。

【沿革】宋為北京。古號魏州。元領縣十七，今領縣五。

開州

【縣名】濮陽。東明。長垣。清豐。

【沿革】自周至宋，皆名澶州，今改名開州。

滑州

【縣名】白馬。内黄。

【沿革】宋屬京西北路。内黄縣元隸大名府。

濬州

【沿革】本黎陽縣，宋為通利軍。東南至白馬縣。

彰德路

【縣名】安陽。臨漳。湯陰。

【沿革】後［晉］天福三年升為彰德軍節度。宋朝因之。元名相州。

林州

【郡名】林慮。魏置林慮郡。

順德路

【縣名】邢臺。内丘。鉅鹿。平鄉。廣宗。南和。唐山。沙河。任縣。

【沿革】梁為保義軍節度，後唐改為安國軍。

衛輝路

【縣名】新鄉。獲嘉。胙城。汲縣。

【沿革】古名衛州。

輝州

［【沿革】］元管蘇門一縣。

淇州

懷孟路

【縣名】河内。武陟。修武。

【沿革】天寶元年改為河内郡，乾元元年復為懷州。

孟州

【縣名】河陽。濟源。温縣。

【沿革】宋為河陽軍節度。

冠州

［【沿革】］本東平路冠氏縣。

恩州

【沿革】漢、唐以來改為清河郡，乾元元年復改為貝州。

廣平路

【縣名】永年。曲周。肥鄉。廣平。雞澤。
【沿革】自漢至晉，或為國，或為郡。乾元復為洺州。
磁州
【縣名】武安。滏陽。邯鄲。
【沿革】本漢魏郡武安縣地。隋開皇十年廢郡，於縣置磁州。以縣西有磁石，因名。
威州
【縣名】洺水。井陘。成安。
【沿革】唐正觀改威州，隸幽州大都督，所領户契丹內稽部落。井陘屬眞定，成安屬大名。
河東山西道宣慰司［都元帥府］
［河東山西道廉訪司］
晉寧路
【縣名】臨汾。襄陵。洪洞。汾西。浮山。岳陽。
【沿革】宋升平陽府。本朝初為平陽路，後改為晉寧路。
河中府
【縣名】河東。臨晉。猗氏。榮河。河津。
【沿革】冀州之域。漢蒲坂縣地，屬河東郡。
絳州
【縣名】太平。絳縣。正平。曲沃。翼城。稷山。垣曲。萬泉。
【沿革】隋改為絳州。唐改為澮州，乾元復為絳州。
遼州
【縣名】遼山。和順。榆社。
【沿革】秦為上黨郡地。金置刺史。
澤州
【縣名】晉城。陽城。沁水。高平。
【沿革】秦屬上黨郡。隋置澤州。
潞州
【縣名】上黨。長子。襄垣。潞城。壺關。黎城。屯留。
【沿革】秦置上黨郡。唐置潞州。
解州
【縣名】解縣。平陸。聞喜。安邑。夏縣。
【沿革】本蒲州解縣，唐天授二年析虞鄉所置也。即夏桀鳴條之野，蚩尤之封域。
隰州
【縣名】隰川。永和。石樓。大寧。
【沿革】隋改隰州。《爾雅》曰：『下濕曰隰。』以州帶泉泊下濕，故名。
沁州
【縣名】銅鞮。沁源。
【沿革】本潞州銅鞮縣地。宋為威勝軍。金置刺史。
吉州
【縣名】鄉寧。
【沿革】唐為慈州。宋廢。
霍州
【縣名】霍邑。趙城。靈石。
【沿革】霍邑、趙城，元屬平陽路；靈石，元屬汾州。
冀寧路
【縣名】陽曲。文水。徐溝。壽陽。清源。平晉。榆次。太谷。祁縣。交城。
【沿革】太原，古為并州。金為武勇軍。本朝初為太原路，後改為冀寧路。
汾州
【縣名】西河。孝義。平遥。介休。
【沿革】秦并為太原郡地。後魏置汾州。
忻州
【縣名】秀容。定襄。
【沿革】秦為太原郡地。隋改忻州。
石州
【縣名】離石。寧鄉。

【沿革】周建德改為石州。

平定州

【縣名】樂平。

【沿革】本并州廣陽縣，宋平晉陽，以此縣先歸，乃立平定軍。金改為州。

崞州

【沿革】元係崞縣，在代州。自代北至雲、朔等州，北臨絶塞之地。崞又山名，字音郭。

代州

【沿革】隋為代州。金為震武軍。

臺州

【沿革】元係代州五臺縣。

管州

【沿革】即嵐州静樂縣，金置此州。

保德州

【沿革】元係保德〔軍〕，宋屬河東路。

堅州

【沿革】即代州繁峙縣。

嵐州

【沿革】宋屬河東路。金為鎮西軍節度。

西京路

【縣名】大同。懷仁。宣寧。白登。平地。

【沿革】金為西京。〔元名大同府。〕本朝為大同路，後又為西京路。

應州

【縣名】金城。山陰。

【沿革】山陰元屬忠州。宋為河東化外州。金為彰國軍。

朔州

【縣名】鄯陽。馬邑。

【沿革】金為順義軍。

弘州

【沿革】古無此州，金置刺史。

武州

【沿革】大金置刺史。元管寧遠一縣。

雲内州

【沿革】大金為開遠軍節鎮。元管柔服、鑾川二縣。

豐州

【沿革】隋置豐州。金為天德軍。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山東東西道廉訪司並濟南路置司。

益都路

【縣名】益都。高苑。樂安。壽光。臨淄。臨朐。

【沿革】金為益都府。

濰州

【縣名】北海。昌邑。

【沿革】漢、唐以下，皆為濰州。

沂州

【縣名】臨沂。費縣。

【沿革】後魏置北徐州。唐改為沂州。

莒州

【縣名】莒縣。日照。沂水。

【沿革】莒縣元屬密州，沂水元屬沂州，今置此州。

密州

【縣名】諸城。安丘。

【沿革】隋改密州，又改高密郡。唐復為密州。宋為安化軍節度。

膠州

【縣名】膠西。即墨。高密。

【沿革】即墨元屬萊州，高密元屬密州。

滕州

【縣名】滕縣。鄒縣。

【沿革】滕縣元屬徐州，鄒縣元屬兗州。

博興州
【沿革】博興縣，元屬青州。
寧海州
【縣名】牟平。文登。
【沿革】文登、牟平元屬登州，金置此州。
濟南路
【縣名】鄒平。章丘。歷城。濟陽。
【沿革】宋為濟南府。
棣州
【縣名】厭次。商河。陽信。無棣。
【沿革】元屬滄州。
濱州
【縣名】渤海。利津。霑化。
【沿革】宋屬河北東路。
般陽路
【縣名】淄川。長川。新城。蒲臺。
【沿革】隋置淄州。蒲臺元屬濱州。
萊州
【縣名】掖縣。招遠。萊陽。
【沿革】古萊子國。金為定遠軍。
登州
【縣名】膠水。蓬萊。棲霞。福山。黃縣。
【沿革】宋屬京東東路。
東平路
【縣名】須城。汶上。陽穀。東阿。平陰。壽張。
【沿革】元名鄆州，宋升東平府。
德州
【縣名】安德。齊河。平原。清平。德平。
【沿革】宋為北京，隸河北東路，升安德府。
高唐州
【縣名】高唐。夏津。武成。
【沿革】高唐元屬博州，夏津元屬大名。
濟寧路
【縣名】鄆城。鉅野。肥城。
【沿革】秦為東郡茌平縣地。
濟州
【縣名】魚臺。金鄉。虞城。豐縣。沛縣。碭山。
【沿革】濟州元有鄆城、鉅野、肥城三縣，今以本州為濟寧路，縣並隸焉；以單州任城縣新立濟州，領前宋、徐、單三州下諸縣共六。
兗州
【縣名】磁陽。泗水。曲阜。寧陽。
【沿革】宋為泰寧軍節度，升襲慶府。
單州
【縣名】單父。嘉祥。
【沿革】宋屬京東西路。元領單父、碭山、成武、魚臺四縣。
東昌路
【縣名】聊城。莘縣。堂邑。博平。茌平。丘縣。
【沿革】秦為東郡。乾元元年改博州。
濮州
【縣名】鄄城。館陶。朝城。臨清。觀城。范縣。
【沿革】秦為東郡。漢為濟陰郡鄄城縣。
曹州
【縣名】濟陰。禹城。楚丘。定陶。成武。
【沿革】隋為曹州。成武元屬單州，禹城屬齊州，定陶屬廣信，楚丘屬宋。
泰安州
【縣名】奉符。長清。萊蕪。
【沿革】長清元屬齊州，萊蕪屬兗州。金置此州。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中書省統山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為路二十九，州八，屬府三，屬州九十一，屬縣三百四十六。各路立

站，總計一百九十八處。

大都路，元太祖十年，克燕，初爲燕京路，總管大興府。太宗七年，置版籍。世祖至元元年，中書省臣言：『開平府闕庭所在，加號上都，燕京分立省部，亦乞正名。』遂改中都，其大興府仍舊。四年，始於中都之東北置今城而遷都焉。京城右擁太行，左挹滄海，枕居庸，奠朔方。城方六十里，十一門：正南曰麗正，南之右曰順承，南之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健德，正東曰崇仁，東之右曰齊化，東之左曰光熙，正西曰和義，西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海子在皇城之北，萬壽山之陰，舊名積水潭，聚西北諸泉之水，流入都城而匯於此，汪洋如海，都人因名焉。恣民漁採無禁，擬周之靈沼云。九年，改大都。十九年，置留守司。二十一年，置大都路總管府。領院二、縣六、州十。

州十

涿州，下。元太宗八年，爲涿州路。中統四年，復爲涿州。領二縣。

霸州，下。元仍爲霸州。領四縣。

通州，下。取漕運通濟之義，有豐備、通濟、太倉以供京師。領二縣。

薊州，下。元太祖十年，定其地，仍爲薊州。領五縣。

漷州，下。元初爲大興府屬邑，至元十三年，升漷州，割大興府之武清、香河二邑來屬。領二縣。

順州，下。元廢縣存州。

檀州，下。金仍爲檀州。元因之。

東安州，下。元初隸大興府。太宗七年，隸霸州。中統四年，升爲東安州，隸大都路。

固安州，下。元憲宗九年，隸霸州，又改隸大興府。中統四年，升固安州。

龍慶州，元至元三年，省入懷來縣，五年復置，本屬上都路宣德府奉聖州。二十二年，仁宗生於此。延祐三年，割縉山、懷來來隸大都，升縉山爲龍慶州。領一縣。

上都路，元初爲札剌兒部、兀魯郡王營幕地。憲宗五年，命世祖居其地，爲巨鎮。明年，世祖命劉秉忠相宅於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中統元年，爲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加號上都，歲一幸焉。至元二年，置留守司。五年，升上都路總管府。十八年，升上都留守司，兼行本路總管府事。領院一、縣一、府一、州四。

府一

順寧府，元初爲宣寧府。太宗七年，改山［西］東路總管府。中統四年，改宣德府，隸上都路。［仍］至元三年，以地震改順寧府。領三縣、二州。

二州

保安州，下。金爲（興德）［德興］府。元初因之。舊領永興、縉山、懷來、礬山四縣。至元二年，省礬山入永興。三年，省縉山入懷來，仍改爲奉聖州，隸宣德府。五年，復置縉山。延祐三年，以縉山、懷來隸大都。仍至元三年，以地震改保安州。領一縣。

蔚州，下。元至元二年，省州爲靈仙縣，隸弘州。其年，復改爲蔚州，隸宣德府。

州四

興州，下。元中統三年，屬上都路。

松州，下。元中統三年，升爲松州，仍存縣。至元二年，省縣入州。

桓州，下。金置桓州。元初廢，至元二年復置。

雲州，下。元中統四年，升縣爲雲州，治望雲縣。至元二年，州存縣廢。二十八年，復升宣德之龍門鎮爲望雲縣，隸雲州。領一縣。

興和路，上。元中統三年，以郡爲內輔，升隆興路總管府，建行宮。領縣四、州一。

州一

寶昌州，下。元初隸宣德府，中統三年隸本路，置鹽使司。延祐六年，改寶昌州。

永平路，下。元太祖十年，改興平府。中統元年，升平灤路，置總管府，設録事司。大德四年，以水患改永平路。領司一、縣四、州一。

州一

灤州，下。元至元二年，省義豐入州。三年復置，先以石城省入樂亭，其年改入義豐。四年，馬城亦省。領二縣。

元初嘗於縣置漠州，尋廢，復爲樂亭縣，隸灤州。

德寧路，下。領縣一。
淨州路，下。領縣一。
泰寧路，下。領縣一。
集寧路，下。領縣一。
應昌路，下。領縣一。
全寧路，下。領縣一。
寧昌路，下。領縣一。
砂井總管府，領縣一。
保定路，上。元太宗十（一）〔三〕年，升順天路，置總管府。至元十二年，改保定路，設録事司。領司一、縣八、州七。
州七
易州，中。元太宗十一年，割隸順天府。至元十年，隸大都路。二十三年，還隸保定。領三縣。
祁州，中。元至元三年，立附郭蒲陰縣及以束鹿、深澤二縣來屬，隸保定。領三縣。
雄州，下。元太宗十一年，割雄州三縣屬順天路。至元十年，改屬大都路。十二年改（屬）順天路為保定路，二十三年，復以雄州隸之。領三縣。
安州，下。元初移治葛城。至元二年，廢為鎮，入高陽縣，後復改安州，隸保定。領二縣。
遂州，下。元至元二年，省入安肅州為鎮，後復置州而縣廢，隸保定。
安肅州，下。元隸保定。
完州，下。元至元二年，改永平縣，後復為完州。
燕南河北道肅政廉訪司。
眞定路，元初置總管府，領中山府，趙、邢、洺、磁、滑、相、濬、衛、祁、威、完十一州。後割磁、威隸廣平，濬、滑隸大名，祁、完隸保定，又以邢入順德，洺入廣平，相入彰德，衛入衛輝；又以冀、深、晉、蠡四州來屬。領司一、縣九、府一、州五。
府一
中山府，金為中山府。元初因之。舊領祁、完二州。太宗十一年，割二州隸順天府，後為散府，隸眞定。領三縣。
州五
趙州，中。元仍為趙州。舊領平棘、臨城、欒城、元氏、高邑、贊皇、寧晉、隆平、柏鄉九縣。太祖十五年，割欒城、元氏隸眞定。領七縣。
冀州，上。元仍為冀州。領五縣。
深州，下。元初隸河間，置帥府。太宗十年，隸眞定路，領饒陽、安平、武强、束鹿、静安五縣。後割安平、饒陽、武强隸晉州，束鹿隸祁州，以冀州之衡水來屬。領二縣。
晉州，元太祖十年，改晉州。太宗十年，立鼓城等處軍民萬户（所）〔府〕。中統二年，復為晉州。領四縣。
蠡州，下。元初隸眞定，領司候司、博野縣。至元三年，省司候司、博野縣入蠡州。十七年，直隸省部。二十一年，仍屬眞定。
順德路，下。元初置元帥府，後改安撫司。憲宗分洺水民户之半於武道鎮，置司總管。五年，以武道鎮置廣宗縣，併以來屬。中統三年，升順德府。至元元年，以洺州、磁州來屬。二年，洺、磁自為一路，以順德為順德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九。
廣平路，下。元太宗八年，置邢洺路總管府，以邢、磁、威隸之。憲宗二年，為洺磁路，止領磁、威二州。至元十五年，升廣平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五、州二。
州（一）〔二〕
磁州，中。元太祖十年，升為滏源軍節度，隸眞定路。太宗八年，隸邢洺路。憲宗二年，改邢洺路為洺磁路。至元二年，以眞定之涉縣及成安縣併入滏陽，武安縣併入邯鄲，止以滏陽、邯鄲二縣及録事司來屬。後復置涉縣歸眞定，以滏陽、武安、邯鄲、成安、録事司隸焉。至元三年，併録事司入滏陽縣。至元十五年，改洺磁路為廣平路總管府，磁州仍隸焉。領四縣。
威州，中。元太宗六年，割隸邢洺路，以洺水縣來屬。憲宗二年，隸洺磁路，徙州治於洺水。

彰德路，下。元太宗四年，立彰德總帥府，領衛、輝二州。憲宗二年，割出衛、輝，以彰德為散府，屬真定路。至元二年，復立彰德總管府，領懷、孟、衛、輝四州，及本府安陽、臨漳、湯陰、輔岩、林慮五縣。四年，又割出懷、孟、衛、輝，仍立總管，以林慮升為林州，復立輔巖縣隸之。六年，併輔巖入安陽。領司一、縣三、州一。

州一

林州，下。本林慮縣，金升為州。元太宗七年，行縣事。憲宗二年，復為州。至元二年，復為縣，又併輔岩入焉。未幾復為州，割輔岩入安陽，仍以州隸彰德路。

大名路，（中）〔上〕。金改安武軍。元因舊名，為大名府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五、州三。

州三

開州，上。元割開封之長垣、曹州之東明來屬。領四縣。

滑州，中。元仍為滑州。領二縣。

濬州，下。元初隸眞定。至元二年，隸大名。

懷慶路，下。元初復為懷州。太宗四年，行懷孟州事。憲宗六年，世祖在潛邸，以懷孟二州為湯沐邑。七年，改懷孟路總管府。至元元年，以懷孟路隸彰德路。二年，復以懷孟自為一路。延祐六年，以仁宗潛邸改懷慶路。領司一、縣三、州一。

州一

孟州，下。元初治下孟州。憲宗八年，復立上孟州，河陽、濟源、王屋、溫四縣隸焉。設司候司。至元三年，省王屋入濟源，併司候司入河陽。領三縣。

衛輝路，下。元中統元年，升衛輝路總管府，設録事司。領司一、縣四、州二。

州二

輝州，下。至元三年，省蘇門縣，廢山陽為鎮，入本州。

淇州，下。元憲宗五年，以大名、彰德、衛輝籍餘之民，立為淇州，因又置縣曰臨淇，為倚郭。中統元年，隸大名路宣撫司。至元三年，立衛輝路，以州隸之，而臨淇縣省。

河間路，上。元至元二年，置河間路總管府。領司一、縣六、州六。

州六

滄州，中。元復為滄州。領五縣。

景州，中。金仍改觀州。元因之。至元二年，復為景州。領五縣。

清州，下。元太宗二年，改清寧府。七年，又改清州。至元二年，以靖海、興濟兩縣及本州司候司併為會川縣，後復置清州。領三縣。

獻州，下。元至元二年，以州併入樂壽，直隸河間路，未幾復舊。領二縣。

莫州，下。至元二年，省入河間，未幾仍領二縣。

陵州，下。憲宗三年，割隸河間府。是年升陵州，隸濟南路。至元二年，復為縣。三年，復為州，仍隸河間路。

東平路，下。元太祖十五年，嚴實以彰德、大名、磁、洺、恩、博、濬、滑等户三十萬來歸，以實行臺東平，領州縣五十四。實没，子忠濟為東平路管軍萬户總管，行總管府事，州縣如舊。至元五年，以東平為散府。九年，改下路總管府。領司一、縣六。

東昌路，下。元初隸東平路。至元四年，析為博州路總管府。十三年，改東昌路，仍置總管府。領司一、縣六。

濟寧路，下。元太宗七年，割屬東平府。至元六年，以濟州還治鉅野，仍析鄆城之四鄉來屬。八年，升濟寧府，治任城，尋還治鉅野。十二年，復立濟州，治任城，屬濟寧府。十五年，還府於濟州，卻以鉅野行濟州事。其年又以府治歸鉅野，而濟州仍治任城，但為散州。十六年，濟寧升為路，置總管府。領司一、縣七、州三。

州三

濟州，下。元至元二年，以户不及千數，併隸任城。六年，還州於鉅野，而任城為屬邑。八年，升州為濟寧府，治任城，復還府治鉅野。十二年，以任城當江淮水陸衝要，復立濟州，屬濟寧（路）〔府〕而任城廢。十五年，還府於濟州，以鉅野行濟州事。其年復於鉅野立府，仍於此為州。二十三年，復置任城，隸州。領三縣。

兗州，下。元初復為兗州，屬濟州。憲宗二年，分隸東平路。至元五年，復屬濟州。十六年，隸濟寧路總管府。領四縣。

單州，下。元初屬濟州。憲宗二年，屬東平府。至元五年，復屬濟州。十六年，隸濟寧路。領二縣。

曹州，上。元初隸東平路總管府。至元二年，直隸省部。領縣五。

濮州，上。元初隸東平路，後割大名之館陶、朝城，恩州之臨清，開州之觀城來屬。至元五年，析隸省部。領縣六。

高唐州，中。元初隸東平，至元七年升州。領縣三。

泰安州，中。元初屬東平路。至元二年，省新泰縣入萊蕪縣。五年，析隸省部。三十一年，復立新泰縣。東嶽泰山在焉。領縣四。

德州，元初隸東平路總管府，割大名之清平、濟南之齊河縣來屬。領縣五。

恩州，中。元初割清河縣隸大名府，以武城隸高唐，惟存歷亭一縣及司候司。至元二年，縣及司俱省入州。七年，自東平析隸省部。

冠州，元初屬東平路。至元六年，升冠州，直隸省。

山東東西道宣慰司。

益都路，金為益都路總管府。領司一、縣六、州八。

州八

濰州，下。元初領北海、昌邑、昌樂三縣及司候司。憲宗三年，省司候司入北海。至元三年，省昌樂縣入北海。領二縣。

膠州，下。元太祖於縣置膠州。領三縣。

密州，宋爲臨海軍，復爲密州。元初因之，以膠西、高密屬膠州。憲宗三年，省司候司入諸城縣，隸益都。領二縣。

莒州，下。金復為莒州，隸益都府。元初因之。領四縣。

沂州，下。元屬益都路。領二縣。

滕州，下。元隸益都路。領二縣。

嶧州，下。元初以嶧州隸益都路，至元二年，省蘭陵入本州。

博興州，下。元初升為州。

山東東西道肅政廉訪司。

濟南路，上。元初改濟南路總管府，舊領淄、陵二州。至元二年，淄州割入淄萊路，陵州割入河間路，又割臨邑縣隸河間路，長清縣入泰安州，禹城縣隸曹州，齊河縣入德州，割淄州之鄒平縣來屬，置總管府。領司一、縣四、州二。

州二

棣州，上。元初濱、棣自為一道，中統三年，改置濱棣路安撫司。至元二年，與濱州俱棣濟南路。領四縣。

濱州，中。元初以棣州為濱棣路。至元二年，省路為州，隸濟南路。領三縣。

般陽府路，下。元初太宗在潛，置新城縣。中統四年，割濱州之蒲臺來屬。先是，淄州隸濟南路總管府；五年，升淄州路，置總管府。是歲改元至元，割鄒平屬濟南路、高苑屬益都路。二年，改淄州路為淄萊路。二十四年，改般陽路，取漢縣以為名。領司一、縣四、州二。

州二

萊州，中。元初屬益都路。中統五年，屬淄（萊）[州]路。舊設録事司。至元二年，省入掖縣，又省即墨入掖與膠水，仍隸般陽路。領四縣。

登州，下。元初屬益都路。中統五年，別置淄（萊）[州]路，以登州隸之。至元二十四年，改屬般陽路。領四縣。

寧海州，下。元初隸益都路。至元九年，直隸省部。領縣二。

河東山西道宣慰使司。

大同路，上。元初置警巡院。至元二十五年，改西京為大同路。領司一、縣五、州八。

州八

弘州，下。元至元中，割順聖隸宣德府，惟領襄陰及司候司，後並省入州。

渾源州，下。元至元四年省入州。

應州，下。元初仍為應州。領二縣。

朔州，下。金為朔州。元因之。領二縣。

武州，下。元至元二年，割寧邊州之半來屬。舊領寧邊一縣及司候司，四年省入州。

豐州，下。元復為豐州。舊有録事司并富民縣，元至元四年省入州。

東勝州，下。元至元二年，省寧邊州之半入焉。舊有東勝縣及録事

司，四年省入州。

雲内州，下。元初廢雲川，設録事司。至元四年，省司、縣入州。

河東山西道肅政廉訪司。

冀寧路，上。元太祖十（一）〔三〕年，立太原路總管府。大德九年，以地震改冀寧路。領司一、縣十、州十四。

州十四

汾州，中。元初立汾州元帥府，割靈石縣隸平陽路之霍州，仍析置小靈石縣，後廢府。至元二年，復行州事，省小靈石入介休。三年，併温泉入孝義。領四縣。

石州，下。元中統二年，省離石縣入本州。三年，復立。至元三年，省温泉入孝義，以臨泉爲臨州。舊置司候司，後與孟門、方山俱省入離石。領二縣。

忻州，下。金隸太原府。元因之。領二縣。

平定州，下。元至元二年，省倚郭平定、樂平二縣入本州。七年，復立樂平。領一縣。

臨州，下。元中統二年，仍改臨泉縣，直隸太原府。三年，升臨州。

保德州，下。元憲宗七年廢縣。至元二年，省隩州、芭州入本州。三年，又併岢嵐軍入焉。四年，割岢嵐隸管州，隩州仍來屬。

嵿州，下。本嵿縣，元太（宗）〔祖〕十四年升嵿州。

管州，下。元太祖十六年，以嵐州之岢嵐、寧化、樓煩併入本州。至元二十二年，割岢嵐隸嵐州，而寧化、樓煩併入本州。

代州，下。元中統四年，併雁門縣入州。

臺州，下。金升臺州，隸太原路。元因之。

興州，下。金升興州，隸太原路。元因之。

堅州，下。金爲堅州，隸太原路。元因之。

嵐州，下。至元二年，省入管州。五年復立。

盂州，下。本盂縣，金升爲州。元因之。

晉寧路，上。元初爲平陽路，大德九年，以地震改晉寧路。領司一、縣六、府一、州九。

府一

河中府，元憲宗在潛，置河解萬户府，領河、解二州。河中府領録事司及河東、臨晉、虞鄉、猗氏、萬泉、河津、（滎）〔榮〕河七縣。至元三年，省虞鄉入臨晉，省萬泉入猗氏，併録事司入河東，罷萬户府，而河中府仍領解州。八年，割解州直隸平陽路，河中止領五縣。十五年，復置萬泉縣來屬。領六縣。

州九

絳州，中。元初爲絳州行元帥府，河、解二州諸縣皆隸焉。後罷元帥府，仍爲絳州，隸平陽路。領七縣。

潞州，下。元初爲隆德府，行都元帥府事。太宗三年，復爲潞州，隸平陽路。至元三年，以涉縣割入眞定府，以録事司併入上黨縣。領七縣。

澤州，下。元初置司候司及領晉城、高平、陽城、沁水、端氏、陵川六縣。至元三年，省司候司、陵川縣入晉城，省端氏入沁水。後復置陵州。領五縣。

解州，下。元至元四年，併司候司入解縣。有鹽池，方一百二十里。領六縣。

霍州，下。金改霍州。元因之。領三縣。

隰州，下。元以州隸晉寧路。領五縣。

沁州，下。金仍爲沁州。元因之。領三縣。

遼州，下。元隸晉寧路。領三縣。

吉州，下。元初領司候司、吉鄉、鄉寧二縣。中統二年，併司候司入吉鄉縣。至元二年，省吉鄉。三年，又省鄉寧並入州。後復置鄉寧。領一縣。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中書省統腹裏之地，凡路二十有九：曰大都路。元太祖十年，克燕，于金大興府置燕京路總管大興府。世祖至元元年，中書省臣言，開平以闕庭所在加號上都，燕京分立省部亦乞正名，遂改中都。四年即其路定都焉。九年改大都。二十一年置大都路。曰上都路。唐奚契丹地，金置桓州，元初爲孔拉爾烏嚕郡王營幕地。憲宗五年，命世祖居其地爲巨鎮。明年，世祖命劉秉忠相宅於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中統元年，爲開平府。五年以闕庭所在號爲上都。至元二年置留守司。五年升上都路。曰興和。金撫州，元中統三年改升路。曰永平。金平州，元大德四年改升路。

曰德寧。曰淨州。曰泰寧。曰集寧。曰應昌。曰全寧。曰寧昌。案：《元史·志》以上七路皆缺。今考淨州本仍金之舊集寧，則金撫州縣，特未知元於何年升置改隸耳。謹附識。曰保定。金保州，元至元十二年改升路。曰眞定。金眞定府，元至元中改為路。曰順德。金邢州，元中統三年改升順德府，至元二年改為路。曰廣平。金洺州，元至元十五年改升路。曰彰德。金彰德府，元至元中改路。曰大名。金大名府，元改路。曰懷慶。金懷州，元延佑六年改升路。曰衛輝。金衛州，元中統元年改升路。曰河間。金河間府，元至元二年改路。曰東平。金東平府，元至元九年改路。曰東昌。金博州，元至元十三年改升路。曰濟寧。金濟州，元至元八年改升府，十六年改為路。曰益都。金益都府，元初改路。曰濟南。金濟南府，元初改路。曰般陽。舊淄州，元初升為路，至元二年改淄萊路，二十四年更改名。曰大同。金大同府，元至元二十五年改路。曰冀寧。金太原府，元大德九年改置。曰晉寧。金平陽府，元大德九年改置。直隸省之州八：曰曹。曰濮。曰高唐。金博州屬縣，元至元中升為州。曰泰安。曰德。曰恩。曰冠。金大名府冠氏縣，元至元六年升為州。曰寧海。

嶺北行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　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即和林。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和寧路，上。始名和林，以西有哈剌和林河，因以名城。太祖十五年，定河北諸郡，建都於此。初立元昌路，後改轉運和林使司，前後五朝都焉。太宗乙未年，城和林，作萬安宮。丁酉，治迦堅茶寒殿，在和林北七十餘里。戊戌，營圖蘇胡迎駕殿，去和林城三十餘里。世祖中統元年，遷都大興，和林置宣慰司都元帥府。後分都元帥府于金山之南，和林止設宣慰司。至元二十六年，諸王叛兵侵軼和林，宣慰使怯伯等乘隙叛去。二十七年，立和林等處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以淇陽王月赤察兒為右丞相，太傅答剌罕為左丞相，罷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置和林總管府。至大二年，改行中書省為行尚書省。四年，罷尚書省，復為行中書省。皇慶元年，改嶺北等處行中書省，改和林路總管府為和寧路總管府。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國初，太祖定都于哈剌和林河之西，因名其城曰和林，立元昌路。中統元年，世祖遷都中興，始置宣慰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改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至大四年，省右丞相。皇慶元年，改嶺北等處行中書省，設官如上，治和寧路，統有北邊等處。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嶺北行中書省路一曰和寧。舊名和琳，元初建都於此。立元昌路。皇慶元年更名。

遼陽行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上　山北遼東道肅政廉訪司

大寧路

【縣名】大寧。和衆。富庶。金源。［惠和。］武平。龍山。

【沿革】遼為中京，元名大定，中京之地。奚國王牙帳所居。竄居松漠之間，善射獵。有五部：一曰辱紇，二曰莫賀弗，三曰契个，四曰木昆，五曰室得。奚地居上、東、燕三京之中，土肥人曠，西臨馬盂山六十里，其山南北一千里，東西八百里，連亘燕京西［山］，遂以其地建城，為中京。奚本與契丹等，後為契丹所幷，契丹國亡，歸金。金為北京。今改大寧。

興中州

【沿革】舊有興中、長興、汝寧三縣，金為下路。

霍州

景州

川州

【沿革】遼國為節鎮，後歸大金。

惠州

【沿革】遼國置刺史，後歸大金。

建州

【沿革】元管建平、永霸二縣。

義州

【沿革】元管弘政、開義、饒慶三縣。

錦州

【沿革】遼置刺史。金為臨海軍節鎮。舊管永樂、安昌、神水、興城

四縣。

利州

【沿革】元管阜俗、惠利、龍山三縣。

瑞州

【沿革】元管宗安、海陽、海濱三縣。

高州

【沿革】遼國建觀察、防禦、團練使。遼亡歸金。

遼陽路

【縣名】遼陽。

【沿革】本渤海王所都之地，在唐時為粟末、靺鞨二種，依附高麗。粟末部與高麗接境，兵數千，多驍武，古肅慎氏地也，與靺鞨相鄰，東夷中為强國。所居多依山林，卑濕，築土如隄，鑿穴以居。遼置遼陽路，控扼高麗，於本路置東京兵馬都部署司。

懿州

【沿革】元管順安、靈山、徽川、同昌四縣。

蓋州

【沿革】唐太宗伐遼，李勣拔蓋牟城，以為蓋州。後屬契丹，遼亡歸金。金為遼海軍節度。

澄州

【沿革】元管臨溟、析木二縣。

婆娑府

（東京路【縣名】玉山中和）

遼東道宣慰司

東寧路府、州三十處。

〔【縣名】土山。中和。〕

開元路

咸平府

【沿革】大金為咸平府安東軍節度。元管咸平、新興、慶雲、銅山、清安、榮安、歸仁七縣。

廣寧路

【縣名】閭陽。望平。廣寧。

【沿革】大金為廣寧府總管。秦四十郡，分遼東郡、遼西郡。漢十三部，乃幽州刺史領之。遼東之地，周封箕子於朝鮮，漢置樂浪，築四郡地。遼西之地，卽孤竹國，孤竹君二子伯夷、叔齊不食周粟，餓死於首陽山。

鎮東行中書省大德三年五月立。

安撫高麗總管府

【沿革】唐總章元年，分高麗地為九都督、府四十二、縣一百，置府以統之，用其酋渠為都督、刺史。

新城州

遼城州

哥勿州

建安州

南蘇州

木底州

蓋牟州

代那州

倉巖州

磨米州

積利州

黎山州

延津州

安市州

已上十四周並無城池，是高麗降散諸軍鎮，以其酋長主之。

瀋州高麗總管府

瀋州

【沿革】元管樂郊、章義、遼濱、雙城四縣，屬遼陽道。遼為節鎮，遼亡歸金。金置刺史。

新羅國軍民安撫司

合蘭府、水達達田地

《元史》卷五九《地理志二》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為路七、府一，屬州十二，屬縣十。徙存其名而無城邑者，不在此數。本省計站一百二十處。

遼陽路，上。元初廢貴德、澄、復州、來遠軍，以廣寧府、婆娑府、懿州、蓋州作四路，直隸省。至元六年，置東京總管府，降廣寧為散府隸之。十五年，割廣寧仍自行路事，直隸省。十七年，又以婆娑府、懿州、蓋州來屬。二十四年，始立行省。二十五年，改東京為遼陽路，後廢婆娑府為巡檢司。領縣一、州二。

州二

蓋州，下。至元六年，併為東京支郡，併熊岳、（陽）〔湯〕池二縣入建安縣。八年，又併建安縣入本州。

懿州，下。至元六年為東京支郡，所領豪州及同昌、靈山二縣省入順安縣，入本州。

廣寧府路，下。元封孛魯古歹為廣寧王，舊立廣寧行帥府事；後以地遠，還治臨潢，立總管府。至元六年，以户口單寡，降為東京路總管府屬郡。十五年，復分為路，行總管府事。有醫巫閭山為北鎮，在府城西北一十里。領縣二。

肇州。按《哈剌八都魯傳》至元三十年，世祖謂哈剌八都魯曰：『乃顏故地曰阿八剌忽者產魚，吾今立城，而以兀速、憨哈納思、乞里吉思三部人居之，名其城曰肇州，汝往為宣慰使。』既至，定市里，安民居，得魚九尾皆千斤來獻。又《成宗紀》元貞元年，立肇州屯田萬户府，以遼陽行省左丞阿散領其事。而《大一統志》與《經世大典》皆不載此州，不知其所屬所領之詳。今以廣寧為乃顏分地，故附注於廣寧府之下。乃顏，孛魯古歹之孫也。

山北遼東道肅政廉訪司。

大寧路，上。本奚部，元初為北京路總管府，領興中府及義、瑞、興、高、錦、利、惠、川、建、和十州。中統三年，割興州及松山縣屬上都路。至元五年，併和州入利州為永和鄉。七年，興中府降為州，仍隸北京，改北京為大寧。二十五年，改為武平路，後復為大寧。領司一、縣七、州九。

州九

義州。下。

興中州，下。元初因舊為興中府，後省。至元七年，又降府為州。

瑞州。下。至元二十三年，伯顏奏准以唆都、哈解等拘收户計，種田立屯於瑞州之西，撥瀕海荒閒地及時開耕，設打捕屯田總管府，仍以唆都、哈解等為屯田官。

高州。下。

錦州。下。

利州。下。

惠州。下。

川州。下。

建州。下。

東寧路，元至元六年，李延齡、崔坦、玄元烈等以府州縣鎮六十城來歸。八年，改西京為東寧府。十三年，升東寧路總管府，設録事司，割静州、義州、麟州、威遠鎮隸婆娑府。本路領司一，餘城堙廢，不設司存，今姑存舊名。

都護府，至元六年，李延齡等以其地來歸，後城治廢毁，僅存其名，屬東寧路。

定遠府。郭州。撫州。黄州。領安岳、三和、龍岡、咸從、江西五縣，長命一鎮。靈州。慈州。嘉州。順州。殷州。宿州。德州。領江東、永清、通海、順化四縣，寧遠、柔遠、安成三鎮。昌州。鐵州。領定戎一鎮。泰州。价州。朔州。宣州。領寧朔、席島二鎮。成州。領樹德一鎮。熙州。孟州。領三登一縣，椒島、椵島、寧德三鎮。延州。領陽巖一鎮。雲州。

瀋陽路，元初平遼東，高麗國麟州神騎都領洪福源率西京、都護、龜州四十餘城來降，各立鎮守司，設官以撫其民。後高麗復叛，洪福源引衆來歸，授高麗軍民萬户，徙降民散居遼陽瀋州，初創城郭，置司存，僑治遼陽故城。中統二年，改為安撫高麗軍民總管府。及高麗舉國内附，四年，又以質子（淳）〔綧〕為安撫高麗軍民總管，分領二千餘户，理瀋州。元貞二年，併兩司為瀋陽等路安撫高麗軍民總管府，仍治遼陽故城。

開元路，元初癸巳歲，出師伐之，生禽萬奴，師至開元、恤品、東土悉平。開元之名，始見於此。乙未歲，立開元、南京二萬户府，治黄龍府。至元四年，更遼東路總管府。二十三年，改為開元路，領咸平府，後

割咸平為散府，俱隸遼東道宣慰司。至順錢糧户數四千三百六十七。

咸平府，元初因之，隸開元路，後復割出，隸遼東宣慰司。

合蘭府水達達等路，土地曠闊，人民散居。元初設軍民萬户府五，撫鎮北邊。一曰桃温，距上都四千里。一曰胡里改，距上都四千二百里，大都三千八百里。有胡里改江幷混同江，又有合蘭河流入于海。一曰斡朵憐。一曰脱斡憐。一曰孛苦江。各有司存，分領混同江南北之地。其居民皆水達達、女直之人，各仍舊俗，無市井城郭，逐水草為居，以射獵為業。故設官牧民，隨俗而治，有合蘭府水達達等路，以相統攝焉。有俊禽曰海東青，由海外飛來，至奴兒干，土人羅之，以為土貢。

又 卷六三《地理志六》 征東等處行中書省，領府二、司一、勸課使五。大德三年，立征東行省，未幾罷。至治元年復立，命高麗國王為左丞相。

高麗國。事迹見《高麗傳》。至元十八年，王昛言：「本國置站凡四十，民畜凋弊。」敕併為二十站。三十年，沿海立水驛，自耽羅至鴨綠江幷楊村、海口凡三十所。

瀋陽等路高麗軍民總管府。

征東招討司。

各道勸課使。

慶尚州道。

東界交州道。

全羅州道。

忠清州道。

西海道。

耽羅軍民總管府。大德五年立。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四年置，治遼陽路，統有七路、一府。【略】

征東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年，以征日本國，命高麗王置省，典軍興之務，師還而罷。大德三年，復立行省，以中國之法治之。既而王言其非便，詔罷行省，從其國俗。至治元年復置，以高麗王兼領丞相，得自奏選屬官，治瀋陽，統有二府、一司、五道。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遼陽行中書省路七：曰遼陽。金遼陽府，元至元二十五年改路。曰廣寧。金廣寧府，元至元十五年改路。曰大寧。金大定府，元至元七年改置。曰東寧。本高句驪地，元至元八年置東寧府，十三年升為路。曰瀋陽。金瀋州，元元貞二年改升路。曰開元。金會寧府，元至元二十三年改置。案：《元史・志》開元路即金會寧府。又云：開元萬户治黄龍府。考遼黄龍府，金改為隆州，非會寧也。開元西北曰會寧府，西曰黄龍府，是會寧、黄龍與開元相近，而非即開元地也。今仍其舊而識之。曰合蘭府碩達勒達等路。金扶餘、海蘭、率賓、和囉噶等路及肇、隆、信三州之地。直隸省之府一：曰咸平。

河南江北行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上 河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汴梁置司。］

汴梁路

【縣名】鄢陵。杞縣。封丘。開封。祥符。原武。洧川。扶溝。太康。蘭陽。通許。陳留。尉氏。滎澤。中牟。

【沿革】宋都於汴，遂改東京。

延州

【縣名】延津。陽武。

【沿革】陽武元屬開封府。

睢州

【縣名】考城。襄邑。儀封。

【沿革】考城、襄邑元隸開封，金為下州。

許州

【縣名】長社。鄭城。襄城。長葛。臨潁。

【沿革】金為昌武軍。今為許州。襄城縣元屬汝州。

鄭州

【縣名】管城、汜水。河陰。滎陽。

【沿革】漢屬河南。

鈞州

【縣名】新鄭。陽翟。密縣。
【沿革】陽翟元屬許州，新鄭元屬鄭州，密縣元屬河南。
汝寧府
【縣名】汝陽。確山。西平。上蔡。
【沿革】宋為蔡州。
息州
【沿革】元係蔡州新息縣，縣有古息城，今改為州。
光州
【縣名】定城。固始。光山。
【沿革】唐置光州
潁州
【【縣名】汝陰。泰和。沈丘。潁水。】
【沿革】元有汝陰、泰和、沈丘、潁水四縣。
陳州
【縣名】宛丘。商水。西華。
【沿革】戰國為楚、魏二國之境。秦改潁川郡。
信陽州
【縣名】羅山。［信陽。］
【沿革】宋為義陽軍，改信陽軍。
河南府路
【縣名】洛陽。偃師。永寧。孟津。新安。宜陽。鞏縣。登封。
【沿革】宋為河南府。［金］升金昌府。
陝州
【縣名】陝縣。閿鄉。澠池。靈寶。號略。
【沿革】［宋］屬陝西永興軍路。
南陽府
【縣名】南陽。鎮平。
［【郡名】□□］
【沿革】西晉屬荆州部。
唐州
【縣名】泌陽。
【沿革】唐屬河南道。
鄧州
【縣名】穰縣。新野。內鄉。
【沿革】自漢以北為南［陽郡］，今鄧州。
嵩州
【縣名】盧氏。
【沿革】宋以前無此州。金國改置。
裕州
【縣名】葉縣。方城。
【沿革】宋以前無此州。
汝州
【縣名】梁縣。魯山。
【沿革】漢為河南郡之梁縣。
歸德府
【縣名】睢陽。寧陵。夏邑。
【沿革】隋置宋州。又曰睢陽郡，改歸德軍。宋升應天府。
亳州
【縣名】鹿邑。譙縣。
【沿革】秦為碭郡，為譙縣，屬沛地。
徐州
【縣名】蕭縣。
【沿革】今為武寧軍。元領縣五，今領縣一。
宿州
【縣名】永城。靈璧。
【沿革】元管符離、虹縣、蘄縣、臨渙四縣，今縣二。
邳州
【縣名】睢寧。宿遷。
【沿革】舊爲淮陽軍。金改邳州。
襄陽路

【縣名】襄陽。宜城。南漳。穀城。棗陽。光化。
【沿革】唐為襄州。宋升襄陽府。
均州
【縣名】武當。鄖縣。
【沿革】晉屬順陽郡。後魏改武當郡。隋改均州。
房州
【縣名】房陵。竹山。
【沿革】宋為安康節度。
淮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淮西道并入本司］
［淮東道肅政廉訪司］
揚州路
【縣名】江都。泰興。
【沿革】唐為揚州。
眞州
【縣名】揚子。六合。
【沿革】宋太祖升建安軍，眞宗升眞州，又升儀眞郡。
高郵府
【縣名】高郵。寶應。興化。
【沿革】宋建高郵軍。
泰州
【縣名】海陵。如皋。
【沿革】唐初置吳州，更海陵縣曰吳陵縣。南唐升為泰州。
通州
【縣名】靜海。海門。
【沿革】周世宗建靜海軍為通州。宋改崇州，復通州。
滁州
【縣名】清流。全椒。來安。
【沿革】梁立南譙州，又改北譙為臨滁郡。隋改南譙為滁。
淮安路
【縣名】山陽。鹽城。淮安。淮陰。清河。桃源。
【沿革】宋鎮淮陰，為北兗州。
臨淮府
【縣名】盱眙。天長。招信。
【沿革】唐西楚州。宋升盱眙軍，改招信軍。
淮西江北道肅政廉訪司
盧州路
【縣名】合肥。梁縣。舒城。
【沿革】唐為廬州。
崇明州
【縣名】西沙。三沙。
［【沿革】通州有崇明鎮。］
泗州
【縣名】臨淮。虹縣。五河。淮平。
【沿革】漢高分為東海郡，元鼎分為泗水國。
海寧州
【縣名】朐山。贛榆。沭陽。懷仁。
【沿革】［後魏］武定為海州。
安東州
【縣名】連水。
【沿革】連水元系連水軍。
六安州
【縣名】六安。英山。
【沿革】今州元係安豐軍六安縣。
［【郡名】蘄］
安豐路
【縣名】壽春。安豐。霍丘。［下蔡。蒙城。］
【沿革】宋升壽春府，又升安豐縣為軍。
臨濠府
【縣名】鍾離。荆山。定遠。
【沿革】宋立爲徐州，齊改西楚州。隋改濠州。［州臨濠水，故名

臨濠。」

和州

【縣名】歷陽。含山。烏江。

【沿革】隋、唐或歷陽郡，或和州。宋因之。

無為州

【縣名】無為。盧江。巢縣。

【沿革】唐為巢州，以無為鎮為無為軍。

黃州路

【縣名】黃岡。黃陂。麻城。

【沿革】南齊爲齊安郡。隋改黃州，煬帝改永安郡。唐復為黃州。

蘄州路

【縣名】蘄春。蘄水。廣濟。黃梅。羅田。

【沿革】北齊置羅州。後周改蘄州。

安慶路

【縣名】懷寧。宿松。桐城。太湖。望江［野人原寨。］

【沿革】唐為東安州，改舒州。宋升安慶府。

荆湖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

山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江陵置司。

江陵路

【縣名】江陵。監利。公安。松滋。潛江。石首。枝江。

【沿革】吳立荆州，唐改江陵郡，復為荆州，又改江陵府。

沔陽府

【縣名】玉沙。景陵。

【沿革】後周置復州，隋改沔州。唐改復州。［周世宗改漢陽軍。宋因之。］

安陸府

【縣名】長壽。京山。

【沿革】唐為富水郡。又為郢州。

德安府

【縣名】安陸。孝感。應城。雲夢。

【沿革】漢置江夏郡，安陸預焉。唐改安州，又改安陸郡。宋升德安府。

荆門州

【縣名】長林。當陽。

【沿革】朱梁割據，為荆門軍。

峽州路

【縣名】宜都。長陽。遠安。夷陵。

【沿革】唐改峽州。

隨州

【縣名】隨縣。應山。

【沿革】唐改漢東郡。宋升崇信軍，復為隨州。

《元史》卷五九《地理志二》河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

汴梁路，上。金亡，歸附。舊領歸德府，延、許、裕、唐、陳、亳、鄧、汝、潁、徐、邳、嵩、宿、申、鄭、鈞、睢、蔡、息、盧氏行襄樊二十州。至元八年，令歸德自為一府，割亳、徐、邳、宿四州隸之；升申州為南陽府，割裕、唐、汝、鄧、嵩、盧氏行襄樊隸之。九年，廢延州，以所領延津、陽武二縣屬南京路，統蔡、息、鄭、鈞、許、陳、睢、潁八州，開封、祥符倚郭，而屬邑十有五。舊有警巡院，十四年改録事司。二十五年，改南京路為汴梁路。二十八年，以瀕河而南、大江以北，其地衝要，又新入版圖，置省南京以控治之。三十年，升蔡州為汝寧府，屬行省，割息、潁二州以隸焉。領司一、縣十七、州五。

州五

鄭州，下。元初領管城、滎陽、汜水、河陰、原武、新鄭、密、滎澤八縣及司候司，後割新鄭、密屬鈞州，滎澤、原武隸開封府，併司候司入管城。領四縣。

許州，下。元初復為許州。領五縣。

陳州，下。金復爲陳州。元初因之。舊領宛丘、南頓、項城、商水、西華、清水六縣。至元二年，南頓、項城、清水皆廢，後復置南頓、項城。領五縣。

鈞州，下。元至元二年，又割鄭州密縣來屬。領三縣。

睢州，下。金改睢州，元因之。領四縣。

河南府路，元初為河南府，府治即周之王城。舊領洛陽、宜陽、永寧、登封、鞏、偃師、孟津、新安、澠池九縣，後割澠池隸陝州。領司一、縣八、州一。

州一

陝州，下。宋爲保義軍。元仍為陝州。領四縣。

南陽府，元至元八年，升為南陽府，以唐、鄧、裕、嵩、汝五州隸焉。二十五年，改屬汴梁路，後直隸行省。領縣二、州五。

州五

鄧州，下。元初以淅川、順陽省入內鄉。舊設録事司，至元二年併入穰縣。領三縣。

唐州，下。元初復為唐州。至元三年，以民力不及，廢湖陽、比陽、桐柏三縣。領一縣。

嵩州，下。元初以福昌隸河南。至元三年，省伊陽入州。領一縣。

汝州，下。元至元三年，廢郟城、寶豐二縣入梁縣，後復置郟縣。領三縣。

裕州，下。元初即葉縣行隨州事，就置昆陽縣為屬邑。至元三年，罷州，併昆陽、舞陽二縣入葉縣，後復置舞陽。領三縣。

汝寧府，至元七年，省遂平、平輿入汝陽，隸汴梁路。三十年，河南江北行省平章伯顏言：『蔡州去汴梁地遠，凡事稽誤，宜升散府。』遂升汝寧府，直隸行省，以息、潁、信陽、光四州隸焉，復置遂平縣。領縣五、州四。

州四

潁州，下。元至元二年，省四縣及録事司入州。後復領三縣。

息州，下。元中統三年，以李璮叛，廢州。四年，復置。至元三年，以四縣併入州。後復領二縣。

光州，下。元至元十二年歸附，屬蘄黄宣慰司。二十二年，同蘄、黄等州，直隸行省。三十年，隸汝寧府。領三縣。

信陽州，下。元至元十四年，改立信陽府，領羅山、信陽二縣。十五年，改為信陽州。二十年，以羅山縣當驛置要衝，徙州治此，而移縣治於西南，號曰羅山新縣，今州治即舊縣。領二縣。

歸德府，元初與亳之鄭縣同時歸附，置京東行省，未幾罷。歲壬子，又立司府州縣官，以綏定新居之民。中統二年，審民户多寡，定官吏員數。至元二年，以虞城、碭山二縣在枯黄河北，割屬濟寧府，又併穀熟入睢陽，鄲縣入永州，降永州為永城縣，與寧陵、下邑隸本府。八年，以宿、亳、徐、邳並隸焉。壤地平坦，數有河患。府為散郡，設知府、治中、府判各一員，直隸行省。領縣四、州四。

州四

徐州，下。元初歸附後，凡州縣視民多少設官吏。至元二年，例降為下州。舊領彭城、蕭、永固三縣及録事司，至是永固併入蕭縣，彭城并録事司併入州。領一縣。

宿州，中。元初隸歸德府，領臨涣、蘄、靈壁、符離四縣并司候司。至元二年，以四縣一司併入州。四年，以靈壁入泗州，十七年復來屬。領一縣。

邳州，下。元初以民少，併三縣入州。至元八年，以州屬歸德府。十二年，復置睢寧、宿遷兩縣，屬淮安。十五年，還來屬。領三縣。

亳州，下。元初領縣六：譙、鄭、鹿邑、城父、衛眞、穀熟。後以民户少，併城父入譙，衛眞入鹿邑，穀熟入睢陽，鄲入永城，其睢陽、永城去隸歸德。後復置城父。領三縣。

襄陽路，元至元十年，兵破樊城，襄陽守臣呂文煥降，罷宋京西安撫司，立河南等路行中書省，更襄陽府為散府，未幾罷省。十一年，改襄陽府為總管府，又立荆湖等路行樞密院。十二年，立荆湖行中書省，後復罷。本府領四縣、一司，十九年割均、房二州，光化、棗陽二縣來屬。領司一、縣六、州二。

州二

均州，下。元至元十二年，江陵歸附，割隸湖北道宣慰司。十九年，還屬襄陽。領二縣。

房州下。至元十九年，隸襄陽路。領二縣。

蘄州路，下。至元十二年，立淮西宣撫司。十四年，改總管府，設録事司。領司一、縣五。

黄州路，下。元至元十二年歸附。十四年，立總管府。十八年，又為

黃蘄州宣慰司治所。二十三年，罷宣慰司，直隸行省。領司一、縣三。

淮西江北道肅政廉訪司。

廬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設淮西總管府。明年，於本路立總管府，隸淮西道。二十八年，以六安軍為縣來屬，後升六安縣為州。領司一、縣三、州三。

州三

和州，中。元至元十三年，置鎮守萬户府。明年，改立安撫司。又明年，升和州路。二十八年，降為州，隸廬州路。舊設録事司，後入州自治。領三縣。

無為州，中。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二十八年，降為州，罷（鎮）巢州為縣以屬焉。領三縣。

六安州，下。元至元十二年歸附，二十八年降為縣，隸廬州路，後升為州。領二縣。

安豐路，下。元至元十四年，改安豐路總管府。十五年，定為散府，領壽春、安豐、霍丘三縣。二十八年，復升為路，以臨濠府為濠州，與下蔡、蒙城俱來屬。領司一、縣五、州一。

州一

濠州，下。元至元十三年歸附，設濠州安撫司。十五年，定為臨濠府。二十八年，復為濠州，革懷遠為下縣來屬。領三縣。

安慶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立安撫司。十四年，改安慶路總管府，屬蘄黃宣慰司。二十三年，罷宣慰司，直隸行省。領司一、縣六。

淮東道宣慰使司。

江北淮東道肅政廉訪司。

揚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初建大都督府，置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十四年，改為揚州路總管府。十五年，置淮東道宣慰司，本路屬焉。十九年，省宣慰司，以本路總管府直隸行省。二十一年，行省移杭州，復立淮東道宣慰司，止統本路并淮安二郡，而本路領高郵府及眞、滁、通、泰、崇明五州。二十三年，行省復遷，宣慰司遂廢，所屬如故。後改立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移治汴梁路，復立淮東道宣慰司，割出高郵府為散府，直隸宣慰司。領司一、縣二、州五。

州五

眞州，中。元至元十三年，初立眞州安撫司。十四年，改眞州路總管府。二十一年，復為州，隸揚州路。領二縣。

滁州，下。元至元十五年，改滁州路總管府。二十年，仍為州，隸揚州路。領三縣。

泰州，上。元至元十四年，立泰州路總管府。二十一年，改為州，隸揚州路。領二縣。

通州，中。元至元十五年，改通州路總管府。二十一年，復為州，隸揚州路。領二縣。

崇明州，下。元至元十四年，升為崇明州。

淮安路，上。元至元十三年，行淮東安撫司。十四年，改立總管府，領山陽、鹽城、淮安、淮陰、新城、清河、桃園七縣，設録事司。二十年，升為淮安府路，併淮安、新城、淮陰三縣入山陽，兼領臨淮府、海寧、泗、安東四郡，其盱眙、天長、臨淮、虹、五河、贛榆、朐山、沭陽各歸所隸。二十七年，革臨淮府，以盱眙、天長隸泗州。領司一、縣四、州三。州領八縣。至元二十三年，於本路之白水塘、黃家疃等處立洪澤屯田萬户府。

州三

海寧州，下。元至元十五年，升為海州路總管府，復改為海寧府，未幾降為州，隸淮安路。初設録事司，二十年，與東海縣併入朐山。領三縣。

泗州，下。元至元十三年，降為下州。舊領臨淮、淮平、虹、靈壁、睢寧五縣。十六年，割睢寧屬邳州。十七年，割靈壁入宿州，以五河縣來屬。二十一年，併淮平入臨淮。二十七年，廢臨淮府，以盱眙、天長二縣隸焉。領五縣。

安東州。下。

高郵府，元至元十四年，升為高郵路總管府，領録事司及高郵、興化二縣。二十年，廢安宜府為寶應縣來屬，又併録事司，改高郵路為府，屬揚州路。今隸宣慰司。領縣三。

荆湖北道宣慰司。

山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

中興路，上。元至元十三年，改上路總管府，設録事司。天曆二年，以文宗潛藩，改為中興路。

峽州路，下。元至元十三年歸附，十七年升為峽州路。領縣四。

安陸府，元至元十三年歸附，十五年升為安陸府。領縣二。

沔陽府，至元十三年歸附，改為復州路，十五年升為沔陽府。領縣二。

荆門州，下。元至元十三年歸附，十四年升為府，十五年遷府治于古城，降為州。領縣二。

德安府，元至元十三年還舊治，隸湖北道宣慰司。十八年罷宣慰司，直隸鄂州行省，為散府，後割以來屬。領縣四、州一。州領二縣。

州一

隨州，下。元至元十二年歸附。十三年，即黄仙洞為州治。領二縣。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五年，罷隨路奥魯官，詔參政阿里僉行省事，于河南等路立省。二十八年，以河南、江北係要衝之地，又新入版圖，宜於汴梁立省以控治之，遂署其地，統有河南十二路、七府。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河南江北行中書省路十二：曰汴梁。金開封府，元至元二十五年改置。曰河南。金金昌府，元初改為路。曰襄陽。宋襄陽府，元至元中改為路。曰蘄州。宋蘄州，元至元中升為路。曰黄州。宋黄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廬州。宋廬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安豐。宋壽春府安豐縣，後建為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安慶。宋安慶府，元至元十四年改為路。曰揚州。宋揚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淮安。宋楚州，後改淮安州，元至元二十年升為路。曰中興。宋荆南府，元天曆二年改置。曰峽州。宋峽州，元至元十七年升為路。直隸省之府七：曰南陽。金南陽縣，後升為申州，元至元八年升為府。曰汝寧。金蔡州，元至元三十年改升府。曰歸德。曰高郵。宋高郵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高郵路總管府，二十年改為府。曰安陸。宋郢州，元至元十三年改升府。曰沔陽。宋復州，元至元十三年升為路，十五年更名為府。曰德安州，一曰荆門。宋荆門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府，十五年降為州。

陝西行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上　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司

安西路

【縣名】咸寧。長安。咸陽。鄠縣。高陵。涇陽。臨潼。藍田。鄠縣。興平。盩厔。

【沿革】金改萬年縣為咸寧。

同州

【縣名】白水。朝邑。澄城。郃陽。韓城。

【沿革】宋太平興國初升為定國軍節度。

華州

【縣名】渭南。鄭縣。華陰。蒲城。

【沿革】宋朝皇祐五年，改鎮潼軍節度使。

耀州

【縣名】同官。富平。三原。

【沿革】宋太平興國元年改威德軍，元祐三年復置耀州。

乾州

【縣名】奉天。永壽。醴泉。武功。

【沿革】宋熙寧五年州廢。大元朝復置乾州。

商州

【縣名】洛南。

【沿革】唐屬關内道。宋因之。今爲商州。

延安路

【縣名】膚施。延川。安定。甘泉。延長。保安。宜川。

【沿革】宋升延安府。

綏德州

【縣名】清澗。米脂。

【沿革】宋熙寧二年收復，廢為綏德城，屬延州，後升為軍。

鄜州

【縣名】洛川。宜君。中部。
【沿革】金爲保大軍。宜君、中部元屬坊州。
葭州
【縣名】吳堡。府谷。神木。安塞。
【沿革】金爲下州。
興元路
【縣名】西鄉。褒城。城固。南鄭。
【沿革】晉爲梁州。唐更褒州，復爲梁州，尋升興元府。
洋州
【沿革】宋爲洋州。
金州
【沿革】唐漢南郡，復金州。
鳳州
【沿革】元有梁泉、兩當、河池三縣。
開城路
【縣名】開城。
咸平府
莊浪路
涇州
【縣名】涇川。靈臺。
【沿革】宋太平興國元年改曰彰化軍。
邠州
【縣名】新平。宜禄。淳化。
【沿革】宋爲邠州。
鞏昌便宜都總帥府
鞏昌路
【縣名】隴西。寧遠。伏羌。鄣縣。通渭。會川。
【沿革】宋皇祐四年，以渭州地置古渭寨，熙寧五年改通遠軍，崇寧三年改爲鞏州。
臨洮府
【縣名】渭源。狄道。
【沿革】宋熙寧五年，以熙、河、岷、洮、通遠軍爲熙河路，復置熙州，升鎮洮軍節度。
積石州
【縣名】無縣，有城堡七所。
【沿革】唐置軍，隸隴右節度府，後没吐蕃。宋朝復置。
徽州
【縣名】兩當。
【沿革】兩當元屬鳳州，有兩當驛。
平涼府
【縣名】平涼。崇信。華亭。
【沿革】宋爲平涼府。
慶陽府
【縣名】合水。［本合川縣地，唐置蟠交縣。］
【沿革】宋乾德復爲安化郡，政和升慶陽軍，升府。
秦州
【縣名】成紀。清水。秦安。
【沿革】唐爲秦州，升雄武軍節度，屬隴右道。宋因之。
隴州
【縣名】汧源。汧陽。
【沿革】唐復爲隴州，天寶元年曰汧陽郡。宋因之。
德順州
【縣名】隆德。隴干。
【沿革】宋慶曆三年，以渭州隴干城置德順軍，屬秦鳳路。
寧州
【縣名】真寧。
【沿革】宋爲寧州彭原郡，宣和升興寧軍節度。
環州
［【縣名】通遠。］
【沿革】周廣順二年，改曰環州，顯德中，廢爲通遠軍。宋復爲

環州。

鎮原州

【沿革】宋至道元年以故高平縣地置鎮戎軍。

蘭州

【沿革】唐武德二年平薛舉，置蘭州，以皋蘭山為名，天寶元年曰金城郡。宋因之。舊有金城、允吾、質孤、五泉等縣。

西和州

【沿革】宋紹興洮岷之地復失，吳玠復五路。及金國講和，改岷曰西和郡。

會州

【【縣名】保川。】

【沿革】唐武德元年平李軌，置會州，天寶元年曰會寧郡。宋因之。舊有烏蘭、祖厲等縣。

定西州

【沿革】宋以上，皆為諸羌之地，哲宗朝收復，築安西、定西二城，屬涇原。

階州

【沿革】唐為行州，及收蕭關，復立武州，更名階州。

文州

【沿革】宋曰陰平。舊有曲水縣。

成州

【縣名】栗亭。

【沿革】宋升同慶府。

金州

金洋州

鳳翔府

【縣名】鳳翔。扶風。岐山。寶鷄。麟遊。

【沿革】隋立扶風郡。唐改鳳翔府。宋升節度。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　陝西諸道行御史臺。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為路四、府五、州二十七，屬州十二，屬縣八十八。本省陸站八十處，水站一處。

奉元路，上。元中統三年，立陝西四川行省，治京兆。至元初，併雲陽縣入涇陽，櫟陽縣入臨潼，終南縣入盩厔。十六年，改京兆為安西路總管府。二十三年，四川置行省，改此省為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大德元年，移雲南行臺於此，為陝西行臺。皇慶元年，改安西為奉元路。領司一、縣十一、州五。

州五

同州，下。元仍為同州。領五縣。

華州，下。元復為華州。西嶽華山在焉。領三縣。

耀州，下。元至元元年，併華原縣入州，又併美原入富平。領三縣。

乾州，下。元至元元年，併奉天縣入州。五年，復置奉天，省好時入焉，又割永壽來屬，後又改奉天為醴泉。領三縣。

商州，下。唐初爲商州，又改上洛郡，又復爲商州。宋及元皆因之。領一縣。

延安路，下。金爲鄜延路。元改延安路。領縣八、州三。本路屯田四百八十餘頃。

州三

鄜州，下。元至元四年，併鄜城入洛川，又併洛交、直羅入州。六年，廢坊州，以中部、宜君二縣來屬。領三縣。

綏德州，下。至元四年，併定戎入米脂，懷寧入青澗，又併義合、綏德入本州。領二縣。

葭州，下。元至元六年，併通秦、彌川、葭蘆入州，併太和入神木，建寧入府谷。領三縣。

興元路，下。元立興元路總管府，久之，以鳳、金、洋三州隸焉。元初割出西縣屬沔州，以洋州西鄉縣來屬。領縣四、州三。

州三

鳳州，下。至元五年，以在郭梁泉縣併入州，隸興元路。

洋州，下。元至元二年，省興道、眞符二縣入州。

金州，下。元為散州。

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司。

鳳翔府，元初割平涼府、秦、隴、德順、西寧、鎮（寧）［原］州隸鞏昌路，廢恆州，以所領盩厔縣隸安西府路，尋立鳳翔路總管府。至元九年，更為散府。領縣五。

邠州，下。唐豳州，以字類幽，改爲邠。宋、金以來皆因之。領縣二。

涇州，下。元初以隸都元帥府，立總司轄邠州，後屬鞏昌都總帥府，或隸平涼府、陝西省，所隸不一，今直隸省。領縣二。

開成州，下。元初仍為原州。至元十年，皇子安西王分治秦、蜀，遂立開成府，仍視上都，號為上路。至治三年，降為州。領縣一、州一。

州一

廣安州。元至元十年，安西王封守西土，既立開成路，遂改為廣安縣，募民居止，未幾户口繁夥。十五年升為州，仍隸本路。

莊浪州。下。沿革闕。成宗大德八年二月，降莊浪路為州。

鞏昌等處總帥府。

鞏昌府，元初改鞏昌路便宜都總帥府，統鞏昌、平涼、臨洮、慶陽、隆慶五府及秦、隴、會、環、金、德順、徽、金洋、安西、河、洮、岷、利、巴、沔、龍、大安、褒、涇、邠、寧、定西、鎮原、階、成、西和、蘭二十七州，又於成州行金洋州事。至元五年，割安西州屬脱思麻路總管府。六年，以河州屬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七年，併洮州入安西州。八年，割岷州屬脱思麻路。十三年，立鞏昌路總管府。十四年，復行便宜都總帥府事，其年割隆慶府，利、巴、大安、褒、沔、龍等州隸廣元路。二十一年，又以涇、邠二州隸陝西漢中道宣慰司，而帥府所統者，鞏昌、平涼、臨洮、慶陽，府凡四；秦、隴、寧、定西、鎮原、階、成、西和、蘭、會、環、金、德順、徽、金洋，州凡十有五。領司一、縣五。

平涼府，元初併潘原縣入平涼，化平入華亭，隸鞏昌帥府。領縣三。

臨洮府，元至元十三年，復以渭源堡升為縣。領縣二。

慶陽府，元初改為慶陽散府，至元七年，併安化、彭原入焉。領縣一。

秦州，中。元至元七年，併鷄川、隴城入秦安，治坊入清水。領縣三。

隴州，中。元至元七年，省吳山、隴安入汧源。十三年，罷防禦使為散郡。有吳山為西鎮。領縣二。

寧州，下。元至元七年，併襄樂、安定、定平入州。領縣一。

定西州，下。元至元三年，併三縣入本州。屯田四百六十七頃。

鎮原州，下。元改鎮原州，以鎮戎州之東山、三川二縣來屬。至元七年，例併州縣，遂以臨涇、彭陽及東山、三川四縣入本州。屯田四百二十六頃有奇。

西和州，下。舊領縣三，大潭、祐川軍興久廢，惟有長道一縣，元至元七年，亦併入本州。

環州，下。元初為散郡。舊領通遠一縣，元至元七年併入本州。

金州，下。元至元七年，併縣入州。

静寧州，下。元初併治平，（永）［水］洛入隴干，後復省隴干，改為静寧州。領縣一。

蘭州，下。元初領阿干一縣及司候司，至元七年併司縣入本州。

會州，下。元初棄新會州，遷於所隸西寧縣。至元七年，併縣入州。

徽州，下。元兵入蜀，鳳州二縣首降，以鳳州仍治梁泉，別置南鳳州治于河池。後又升永寧鄉為縣，與兩當同為屬邑。至元元年，改為徽州。七年，併河池、永寧二縣入州。領縣一。

階州，下。今州治在柳樹城，距舊城東八十里。舊領福津、將利二縣，至元七年併入本州。

成州，下。元初歲壬寅，以田世顯挈成都府歸附，令遷於栗亭，行栗亭管民司事，不隸成州，割天水縣來屬。至元七年，併同谷、天水二縣入州。

金洋州，本隸興元路，戊戌歲，有雷、李二將挈民户歸附，令遷至成州，自行金洋州事。

土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至元九年，於土蕃西［川］界立寧河站。

河州路。下。領縣三。

雅州。下。憲宗戊午歲，攻破雅州，石泉守將趙順以城降。領縣五。

黎州。下。至元十八年，給黎、雅州民千一百五十四户鈔二千三百八錠，以資牛具種實。領縣一。

洮州。下。領縣一。

貴德州。下。

茂州。下。領縣二。

脫思麻路。

岷州。下。

鐵州。下。

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宣撫司。至元二年，授雅州碉門安撫使高保四虎符，高保四言：『碉門舊有城邑，中統初為宋人所廢，衆依山為柵，去碉門半舍，欲復戍故城，便於守佃。』敕秦蜀行省：『彼中緩急，卿等相度，須得其宜，城如可復，當助成之。』三年，諭四川行樞密院，遣人於碉門、岩州西南沿邊，丁寧告諭官吏軍民，有願來歸者，方便接納，用意存恤，百姓貧者賑之，願徙近裏城邑者以屋舍給之。

禮店文州蒙古漢兒軍民元帥府。自河州以下至此多闕，其餘如朵甘思、烏思藏、積石州之類尚多，載籍疏略，莫能詳録也。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中統元年，以商挺領秦蜀五路四川行省事。三年，改立陝西四川行中書省，治京兆。至元三年，移治利州。十七年，復還京兆。十八年，分省四川，尋改立四川宣慰司。二十一年，仍合為陝西四川行省。二十三年，四川立行樞密院。本省所轄之地，惟陝西四路、五府。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陝西行中書省路五：曰奉元。金京兆府，元至元十六年改安西路，皇慶元年更今名。曰延安。金延安府，元初改為路。曰興元。宋興元府，元改為路。曰河州。金河州，元升為路。曰圖沙瑪。直隸省之府五：曰鳳翔。曰鞏昌。案：《元史・志》金為鞏昌府，考《金史・地理志》止稱鞏州，則是元時始升為府也。謹附識。曰平涼。曰臨洮。曰慶陽州。二十七曰邠。曰涇。曰開成。金鎮戎州，元至元十年升為開成府，至治三年降為州。曰莊浪。沿革闕，元初置莊浪路，大德八年降為州。曰秦。曰隴。曰寧。曰定西。曰鎮原。金原州，元初更今名。曰西和。曰環。曰金。曰静寧。金德順州，元初更今名。曰蘭。曰會。曰徽。宋鳳州河池縣，元初别置南鳳州，至元中更今名。曰階。曰成。唐舊州，宋改同慶府，元復舊名。曰金洋。本興元路二州，元初有雷、李二將挈民户歸附，令遷至成州，自行金洋州事。曰雅。曰黎。曰茂。曰洮。曰貴德。金積石州西界，元初置州。曰岷。宋故岷州地，元初複置。曰鐵。曰文。案：宋有文州，《元志》無之，惟有禮店文州軍民府，意即宋之文州。又《明志》文縣注云『本元文州』。是元自有文州而史闕之也。今謹補入，以符二十七州之數，而附識之。

四川行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中　西蜀四川道廉訪司［成都置司。］

【四川西道】

成都路

【縣名】成都。金堂。華陽。温江。新都。郫縣。新繁。雙流。

【沿革】宋初，成都為益州路，復升為成都府，以益州路為成都府路。

漢州

【縣名】德陽。綿竹。什邡。雒縣。

【沿革】唐分益州雒縣等五縣復立漢州，改漢陽郡。

彭州

【縣名】崇寧。濛陽。

【沿革】唐曰濛，曰彭，曰濛陽，曰威戎，為州，為郡，為軍，廢置不一。

崇慶州

【縣名】新津。晉原。仁壽。［江原。］永康。

【沿革】五代王建、孟昶有其地。宋平之，後以高宗潛邸升府。

安州

【縣名】石泉。

【沿革】宋以石泉縣介綿、茂二州之間，道理闊遠，緩急不相應，詔改為軍，領石泉、龍安、神泉三縣。今曰安州。

綿州

【縣名】羅江。［巴西。魏城。］彰明。［鹽泉。］

【沿革】唐復為綿州。宋因之。綿水經其左，故謂左綿。

德州
【縣名】金堂。[金水。]
【沿革】宋曹翰奏請建軍，遂割簡、漢支邑，升金水縣為懷安軍。今改德州。
通化軍[係新置，縣名、沿革與威州同，未詳。]
【縣名】保寧。
【沿革】保寧、通化，元屬威州，二縣本冉駹之地。通化縣：治平三年卽縣治置通化軍。保寧縣：貞觀二年，自姜維故城徙治此，乃置薛城縣，又置鹽溪縣，永徽省入，後改薛城縣曰保寧縣，今屬通化軍。
簡州
[【縣名】陽安。平泉。]
【沿革】宋領陽安、平泉二縣。
灌州
[【郡名】導江。青城。]
【沿革】宋改永安軍，尋改永康軍，領導江、青城二縣。
[雅州]
【縣名】嚴道。名山。盧山。百丈。榮經。
【沿革】唐雅州盧山郡。
茂州
【沿革】唐曰南會州，[太]宗改茂州，改通化郡，復為茂州。領汶山、汶川二縣。
威州
[【縣名】保寧。通化。]
【沿革】唐初白苟羌內附，於姜維故城置維州統之，又改維川郡，復為維州。宋改威州。
嘉定路
【縣名】龍遊。夾江。[洪雅。]峨眉。犍為。
【沿革】梁立青州。西魏改眉州。後周復為青州，又曰嘉州。
眉州
【縣名】青神。[眉山。]彭山。[丹稜。]
【沿革】宋有丹稜、眉山二縣。
[隆州]
【縣名】仁壽。井研。貴平。籍。
【沿革】唐爲陵州，改仁壽郡，復爲隆州。
邛州
【縣名】大邑。[依政。安仁。臨邛。蒲江。火井。]
【沿革】唐割雅州五縣置邛州，僖宗置永平軍。宋改邛州。舊領臨邛、依政、安仁、大邑、蒲江、火井六縣。
潼川府路
【縣名】鄰縣。中江。射洪。鹽亭。[涪城。通泉。飛鳥。銅山。東關。永泰。]
【沿革】前蜀為武德軍。宋改靜戎軍，又[改]安靜軍，詔梓州稱劍南東川，升潼川府。舊有鄰縣、中江、涪城、通泉、射洪、鹽亭、飛鳥、銅山、東關、永泰十縣。
遂寧州
【縣名】遂寧。小溪。[青石。]蓬溪。[長江。]
【沿革】後周立遂州石山郡。唐改遂州遂寧郡，升東川防禦使，又升信武軍節度。宋因之，提舉合、遂等七州兵甲，徽宗潛邸，升為遂寧府。舊有小溪、蓬溪、長江、青石、遂寧五縣。
普州
[【縣名】安岳。安居。樂至。]
【沿革】唐初改曰安岳郡，復為普州。宋因之。舊有安岳、安居、樂至三縣。
[資州]
【縣名】盤石。資陽。內江。龍水。
【沿革】唐改為資州，隸東川，復隸西川，徙治內江，復治於盤石。宋因之。
紹熙府
【縣名】榮德。威遠。資官。應靈。
【沿革】宋屬梓州路，後以光宗潛邸，升紹熙府。

昌州

【縣名】大足。永川。昌元。

【沿革】宋為昌州，隸潼川府路。

【四川東道】

順慶路

【縣名】南充。西充。

【沿革】宋平蜀，以寧宗潛邸，升為順慶府。

廣安府

【縣名】渠江。岳池。

【沿革】宋初置廣安軍，以合、果、渠三州相去差遠，山川險僻，多聚寇攘，故置軍。舊有渠江、岳池、新明、和溪四縣。

渠州

【縣名】[流江。]大竹。

【沿革】隋立渠州。唐改鄰山郡，後為渠州。宋因之。舊有流江、鄰山、鄰水、大竹四縣。

蓬州

【縣名】營山。儀隴。相如。

【沿革】宋曰蓬州，領蓬池、儀隴、營山、良山、伏虞五縣。

四川南道宣慰司

重慶路

【縣名】巴縣。[壁山。]江津。[武龍。]南川。[舊隸南平軍。][黔江。彭水。]

【沿革】宋初為渝州南平郡，崇寧改恭州，後升重慶軍節度，紹熙改重慶府，止有巴縣、江津、壁山三縣。

忠州

【縣名】南賓。酆都。臨江。[墊江。龍渠。]

【沿革】宋曰忠州。舊有臨江、墊江、南賓、酆都、龍渠五縣。

瀘州

【縣名】江安。合江。納溪。

【沿革】宋曰瀘州瀘川郡，有瀘川縣，無今納溪縣。

合州

【縣名】銅梁。定遠。石照。

【沿革】唐曰合州巴川郡，屬劍南道。宋因之，有石照、巴川、漢初、赤水、銅梁五縣，無今定遠縣。

涪州

【縣名】武龍。[涪陵。樂温。]

【沿革】宋曰涪州，有涪陵、樂温、武龍三縣。

夔州路

【縣名】奉節。巫山。

【沿革】宋為夔州都督府、雲安郡、寧江軍節度。舊有奉節、巫山、雲安三縣。

大寧州

【縣名】洵陽。平利。石泉。隆化。

【沿革】宋開寶六年，以夔州大昌縣之鹽泉所置大寧監。今為州，餘與夔州同。

梁山州

【縣名】梁山。

【沿革】宋割萬州梁山縣置為軍。

萬州

【縣名】武寧。

【沿革】宋曰萬州南浦郡。

雲陽州

【沿革】宋開寶升雲安軍，縣屬焉，熙寧析置安義縣，復廢，建炎以縣屬夔州，仍置軍使。

開州

【沿革】宋曰開州盛山郡，有開江、清水二縣。

達州

【縣名】新寧。

【沿革】宋以淮南有通州，改達州，有新寧、通川、巴渠、永睦、東鄉、明通六縣。

施州
【縣名】建始。
【沿革】宋曰施州，有建始、清江二縣。
紹慶路
【縣名】黔江。彭水。
【沿革】宋為黔州，後改紹慶府。
服州
【縣名】德安。
懷德府
來寧州
柔遠州本施州定遠縣。
酉陽州
【【縣名】務川。邛水。安夷。】
【沿革】宋政和六年，王文貴獻其地，以務川縣置思州，有務川，邛水、安夷三縣。
【四川北道】
廣元路
【縣名】綿谷。臨江。昭化。
【沿革】宋利州，改昭武軍為寧武軍。
沔州
【縣名】【鐸水。】略陽。大安。
【沿革】宋開禧改沔州。
劍州
【縣名】普安。梓潼。江油。
【沿革】宋朝以孝宗潛邸，升隆慶府普安軍節度，今改曰劍州。
保寧府
【縣名】閬中。蒼溪。南部。
【沿革】宋改安德軍節度使，有閬中、南部、新井、蒼溪、奉國、新政、西水七縣。
新得州
小寧州
巴州
【縣名】化城。曾口。通江。
【沿革】宋巴州清化郡。
龍州
【縣名】清川。
【沿革】宋改為政州江油郡，後改龍州，有江油、清川二縣。
【天水軍】
【縣名】天水。天水本漢上邽縣、西縣。
【沿革】宋嘉定九年，以成州天水縣置軍。
敍州等處宣撫司
敍州路
【縣名】宜賓。慶符。南溪。宣化。
【沿革】宋蘇時奏：『以州名戎，是夷其民也。』改名敍州。
富順州
【沿革】漢置犍爲郡【江陽】縣，有富義井。唐改富義縣。宋改為富順監。
高州
馬湖路
長寧軍
【【縣名】安寧。】
【沿革】宋初置清井監，後升為長寧軍。
戎州
黎州
【【縣名】漢源。】
【沿革】唐置南登州，復為黎州，僖宗又置永平軍。宋復改黎州。
永寧路
【縣名】定川。
筠連州
【以上二郡係新置。】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　四川等處行中書省，為路九、府三，屬府二，屬州三十六，軍一，屬縣八十一。蠻夷種落，不在其數。本省陸站四十八處，水站八十四處。鹽場十二處，俱鹽井所出。井凡九十五眼，在成都、夔府、重慶、敘南、嘉定、順慶、廣元、潼川、紹慶等路所管州縣萬山之間。

西蜀四川道［肅政］廉訪司。

成都路，上。元初撫定，立總管府，設録事司。至元十三年，領成都、嘉定、崇慶三府，眉、邛、隆、黎、雅、威、茂、簡、漢、彭、綿十一州，後嘉定自為一路，以眉、雅、黎、邛隸之。二十年，又割黎、雅屬吐蕃招討司，降崇慶為州，隆州併入仁壽縣，隸本府。領司一、縣九、州七。

州七

彭州，下。唐置濛州，又爲彭州。宋及元因之。領二縣。

漢州，下。元中統元年，復立漢州。領三縣。

安州，下。元中統五年，升為安州。領一縣。

灌州，下。元初復立灌州。至元十三年，以導江、青城二縣户少，省入州。青城陶壩立屯田萬户府。

崇慶州，下。元至元十二年，立總管府。二十年，改為崇慶州，併江原縣入州。本州有屯田萬户府。領二縣。

威州，下。元至元十九年，併保寧入州。領一縣。

簡州，下。元至元二十年，併附郭陽安縣入州。二十二年，併成都府所屬靈泉縣來隸。而本州有平泉，以地荒，竟廢之。

嘉定府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立總管府。舊領龍游、夾江、峨眉、犍為、洪雅五縣。二十年，併洪雅入夾江。領司一、縣四、州二。

州二

眉州，下。元至元十四年，隸嘉定路。領二縣。

邛州，元至元十四年，立安撫司，兼行州事。二十一年，併臨邛、依政、蒲江三縣入州。領一縣。

廣元路，下。元憲宗三年，立利州治，設都元帥府。至元十四年，罷帥府，改為廣元路。領縣二、府一、州四。本路屯田九頃有奇。

府一

保寧府，下。元初立東川路元帥府。至元十三年，升保寧府。二十年，罷元帥府，改保寧路。初領新得、小寧二州，後併入閬中縣，又併奉國入蒼溪縣，新井、新政、西水總入南部縣，仍改為府，隸廣元路。本府屯田一百一十八頃有奇。領三縣。

州四

劍州，下。元至元二十年，改劍州。領二縣。

龍州，下。元憲宗歲戊午，宋守將王知府以城降。至元二十二年，併江油、清川二縣入焉。

巴州，下。元至元二十年，併（南）［難］江、恩陽二縣入化城，上、下通江二縣入曾口。領二縣。

沔州，下。元至元十四年，隸廣元路。二十年，廢褒州，止設鐸水縣，遷沔州而治焉。領三縣。

順慶路，下。元中統元年，立征南都元帥府。至元四年，置東川路統軍司，後改東川府。十五年，復為順慶。二十年，升為路，設録事司。領司一、縣二、府一、州二。

府一

廣安府，元至元十五年，廢寧西軍。二十年，升為廣安府。舊領渠江、岳池、和溪、新明四縣，後併和溪、新明入岳池。領二縣。

州二

蓬州，下。元初立宣撫都元帥府，後罷。至元二十年，立蓬州路總管府，後復為蓬州。領三縣。

渠州，下。元至元十一年，立渠州安撫司。二十年，罷安撫司，以渠州為散郡。領二縣。

潼川府，元初復立府治。至元二十年，併涪城及録事司入郪縣，通泉入射洪，東關入鹽亭，銅山入中江。領縣四、州二。

州二

遂寧州，下。宋爲遂寧府。元初因之。至元十九年，併遂寧、青石二縣入小溪，長江入蓬溪，後復改為州。領二縣。

綿州，下。元至元二十年，併魏城入本州，改隸潼川路。領二縣。

永寧路。下。闕。領州一。

筠連州。下。闕。至元十七年，樞密院言：『四川行省參政行諸蠻夷部宣慰司咨順言，先是奉旨以高州、筠連州騰川縣隸安撫郭漢傑立站，今漢傑已併蠻洞五十六。有旨咨順所陳，卿等與中書議，臣等以為宜遣使行視之。』帝曰：『此五十六洞如舊隸高州、筠連，則與郭漢傑立站，否則還之咨順。』領一縣。

四川南道宣慰司。至元十六年立。

重慶路，上。元至元十六年，立重慶路總管府。二十一年，升為上路，割忠、涪二州為屬郡。二十二年，又割瀘、合來屬，省壁山入巴縣，廢南平軍入南川縣為屬邑，置録事司。領司一、縣三、州四。本路三堆、中嶍、趙市等處屯田四百二十頃。

州四

瀘州，下。元至元二十年，併瀘川縣入焉。二十二年，隸重慶路。領三縣。

忠州，下。唐改爲南賓郡，又爲忠州。宋升咸淳府。元仍為忠州。領三縣。

合州，下。元至元十五年，宋安撫使王立以城降。二十年，為散郡，併録事司、赤水入石照縣。二十二年，改為州，隸重慶路。領三縣。

涪州，下。元至元二十年，併涪陵、樂温二縣入焉。領一縣。

紹慶府，下。宋升爲紹慶府。元至元二十年，仍置府。領縣二。

懷德府。領州四。闕。

来宁州，下。柔遠州，下。西陽州，下。服州。下。皆闕。

夔路，下。元至元十五年，立夔州路總管府，以施、雲安、萬、大寧四州隸焉。二十二年，又以開、達、梁山三州來屬。領司一、縣二、州七。本路屯田五十六頃。

州七

施州，下。元至元二十二年，併清江入州。領一縣。

達州，下。元至元十五年，隸四川東道宣慰司。二十二年，改隸夔路。領二縣。

梁山州，下。元至元二十年，升為州。領一縣。

萬州，下。元至元二十年，以南浦為萬州。領一縣。

雲陽州，下。元至元十五年，立雲安軍。二十年，升雲陽州，併雲陽縣入焉。

大寧州，下。元至元二十年，升為州，併大昌縣入焉。

開州，下。唐改爲盛山郡，又復爲開州。宋及元皆因之。

敍南等處蠻夷宣撫司。

敍州路，元至元十二年，郭漢傑挈城歸附。十三年，立安撫司。未幾，毀山城，復徙治三江口，罷安撫司，立敍州。十八年，復升為路，隸諸部蠻夷宣撫司。領縣四、州二。

州二

富順州，下。元至元十二年，改立富順監安撫司。二十年，罷安撫司，升富順州。

高州，下。元至元十五年，雲南行省遣官招諭內附。十七年，知州郭安復行州事，蠻人散居村囤，無縣邑鄉鎮。

馬湖路，下。元至元十三年內附後，立總管府，遷於夷部溪口，瀕馬湖之南岸創府治。其民散居山箐，無縣邑鄉鎮。領軍一、州一。初，馬湖蠻來朝，嘗以獨本葱為獻，由是歲至，郡縣疲於遞送，元貞二年敕罷之。

州一

戎州，下。元至元十三年，以咨順為蠻夷部宣撫司，遣官招諭。十七年，本部官得蘭紐來見，授以大壩都總管。二十二年，升為戎州。叛服不常，州治在箐前。所領俱村囤，無縣邑鄉鎮。

上羅計長官司，領蠻地羅計、羅星，乃古夜郎境，爲西南種族，前代置之化外。元至元十三年，蠻夷部宣撫咨順引本部夷酋得賴阿當歸順。十五年，授得賴阿當千户。十八年，黎州同知李奇以武略將軍來充羅星長官。二十二年，夷人叛，誘詄上羅星夷，行樞密院討平之。其民人散居村箐，無縣邑鄉鎮。

下羅計長官司，領蠻地。其境近烏蠻，與敍州、長寧軍相接，均為西南夷族，與上羅計同。至元十二年，長寧知軍率先內附。十三年，咨順引本部夷酋得顏箇詣行樞密院降，奏充下羅計蠻夷千户。二十二年，諸蠻皆叛，惟本部無異志。

四十六囤蠻夷千户所，領豕蛾夷地，在（夢）［慶］符向南抵定川，古夜郎之屬，唐羈縻定州之支江縣也。至元十三年收附，於慶符縣僑置千

户所，領四十六囤。

諸部蠻夷：

秦加大散等洞。以下各設蠻夷官。

斜崖冒朱等洞。

隴堤紂皮等洞。

石耶洞。

散毛洞。

彭家洞。

黑土石等處。

市備洞。

樂化兀都剌布白享羅等處。

洪望冊德等族。

大江九姓羅氏。

水西。

鹿朝。

阿永蠻部。至元二十一年，酋長阿泥入覲，自言阿永鄰境烏蒙等蠻悉隸皇太子位，願依例附屬。詔從其請，以阿永蠻隸宮府。

師壁洞安（宣）撫司。

永順等處軍民安撫司。

阿者洞。以下各設蠻夷官。

謝甲洞。

上安下壩。

阿渠洞。

下役洞。

驢虛洞。

錢滿等處。

水洞下曲等寨。

必藏等處。

酌宜等處。

雍邦等寨。

崖筍等寨。

冒朱洞。

麻峽柘歌等寨。

新附嵬羅金井。

沙溪等處。

宙窄洞。

新容米洞。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四川等處行中書省。國初，其地總于陝西。至元十八年，以陝西行中書分省四川。二十三年，始置四川行省，署成都，統有九路、五府。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四川行中書省路九：曰成都。宋成都府，元改為路。曰嘉定。宋嘉州，後升嘉定府，元至元十三年改為路。曰廣元。宋利州，元至元十四年改置。曰順慶。宋果州，後升順慶府，元至元二十年改為路。曰永寧。宋瀘州江安、合江二縣地，元至元二十五年置路。曰重慶。宋重慶府，元至元十六年改為路。曰夔。宋夔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敘州。宋敘州，元至元十八年升為路。曰馬湖。古牂牁屬地，舊名馬湖部，元至元十三年內附置路。直隸省之府三：曰潼川。曰懷德。沿革闕。曰紹慶。

甘肅行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 甘州路

【沿革】宋朝廢置，今為州。

永昌路

西涼州

【沿革】唐置涼州。

肅州路

【沿革】隋［仁壽二年］分甘州福禄縣置肅州。

沙州路

【沿革】唐乾元元年為沙州。

瓜州

【沿革】隋初廢郡，立瓜州。

亦集乃路

山丹州

西安州

小和州

新民州

寧夏府路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為路七、州二，屬州五。本省馬站六處。

河西隴北道肅政廉訪司。

甘州路，上。唐爲甘州，又爲張掖郡。宋初爲西夏所據，改鎮夷郡，又立宣化府。元初仍稱甘州。至元元年，置甘肅路總管府。八年，改甘州路總管府。十八年，立行中書省，以控制河西諸郡。

永昌路，下。宋初爲西涼府，景德中陷入西夏。元初仍為西涼府。至元十五年，以永昌王宮殿所在，立永昌路，降西涼府為州隸焉。

西涼州。下。

肅州路，下。元太祖二十一年，西征，攻肅州下之。世祖至元七年，置肅州路總管府。

沙州路，下。元太祖二十二年，破其城以隸八都大王。至元十四年，復立州。十七年，升為沙州路總管府，瓜州隸焉。沙州去肅州千五百里，內附貧民欲乞糧沙州，必須白之肅州，然後給與，朝廷以其不便，故升沙州為路。

瓜州，下。夏亡，州廢。元至元十四年復立。二十八年徙居民於肅州，但名存而已。

亦集乃路，下。元太祖二十一年內附。至元二十三年，立總管府。二十三年，亦集乃總管忽都魯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軍二百人鑿合即渠於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餘户助其力。』從之。計屯田九十餘頃。

寧夏府路，下。元至元二十五年，置寧夏路總管府。至元八年，立西夏中興等路行尚書省。元貞元年，革寧夏路行中書省，併其事於甘肅行省。領州三。本路棗園、納憐站等處屯田一千八百頃。

靈州，下。宋初陷於夏國，改為翔慶軍。

鳴沙州，下。元初立鳴沙州。屯田四百四十餘頃。

應理州，下。元初仍立州。

山丹州，下。元初為阿只吉大王分地。至元六年，行山丹城事，刪訛為山。二十二年，升為州，隸甘肅行省。

西寧州，下。元初為章吉駙馬分地。至元二十三年，立西寧州等處拘榷課程所。二十四年，封章吉為寧濮郡王，以鎮其地。

兀剌海路。闕。太祖四年，由黑水城北兀剌海西關口入河西，獲西夏將高令公，克兀剌海城。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中統二年，立行省于中興。［至元］十年，罷之。十八年復立，二十二年復罷，改立宣慰司。二十三年，徙置中興省于甘州，立甘肅行省。三十一年，分省按治寧夏，尋併歸之。本省治甘州路，統有七路、二州。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甘肅行中書省路七：曰甘州。唐甘州張掖郡，宋初為西夏所據，改鎮彝郡，元初復為甘州，至元八年升為路。曰永昌。唐涼州武威郡，宋初為西涼府，後入西夏，元初仍為府，至元十五年改為路。曰肅州。唐肅州酒泉郡，宋初入西夏，元至元七年改升路。曰沙州。唐沙州燉煌郡，宋初入西夏，元至元十四年復立州，十七年升為路。曰額濟納。漢居延故城，西夏立威福軍，元至元二十三年立為路。曰寧夏。唐夏州朔方郡，宋初入西夏，元至元八年立西夏中興路，二十五年更今名。曰烏拉海。闕。直隸省之州二：曰山丹。唐刪丹縣，宋初入西夏，置甘肅軍，元至元六年為山丹城，訛『刪』為『山』，二十二年升為州。曰西寧。唐時没於吐蕃，號青唐城，宋改為西寧州，元初為章吉駙馬分地，至元二十三年立州。

哈密力　北庭　哈剌火州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　西域諸小國、部落

［【國名】］

鄯善

且末

高昌

龜茲

波斯
大月氏
小月氏
鉢和
波知
安國

【沿革】西域自漢武時五十餘國，後稍相并，至太延中，為十六國，分其地為四域，自葱嶺以東、流沙以西為一域，葱嶺以西、海曲以東為一域，者古以南、月氏以北為一域，兩海之間、水澤以南為一域，內諸小渠長，蓋以百數。其出西域本有二道，後更為四：出自玉門，渡流沙，西行一千里至鄯善為一道；自玉門渡流沙，北行二千二百里至車師為一道；從莎車西行一百里，至葱嶺，葱嶺西行一千三百里至伽倍為一道；自莎車西南五百里，葱嶺西南一千三百里至波路為一道。

《元史》卷一二二《火赤哈兒的斤傳》　其後入朝，帝嘉其功，錫以重賞，妻以公主曰巴哈兒，定宗之女也。又賜鈔十萬錠以賑其民。還鎮火州，屯於州南哈密力之地，兵力尚寡，北方軍忽至其地，大戰力盡，遂死之。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八九《哈密衛》　元有忽納失者，封威武王，改封肅王，卒，弟安克帖木兒嗣。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八〇《文部・哈密志》　哈密，故唐伊州地，東接甘肅，西距土魯番，為西域諸國之喉咽，元族屬威武王恩克特穆爾居之。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傳・哈密衛》　元末以威武王納忽里鎮之，尋改為肅王。卒，弟安克帖木兒嗣。

清・儲大文《存研樓文集》卷八《取道》　元高昌王伊克都護和碩哈喇德濟鎮火州屯州南哈密力之地，哈密始見於史。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七〇《歐陽玄〈高昌偰氏家傳〉》　北庭者，今之別失八里城也。

《元史》卷一一《世祖紀八》　（至元十七年十二月）甲午，置鎮北庭都護府于畏吾境，以脫脫木兒等領其事。

（至元十八年二月）乙酉，改畏吾斷事官為北庭都護府，升從二品。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元貞元年春正月）壬申，立北庭都元帥府，以平章政事合伯為都元帥，江浙行省右丞撒里蠻為副都元帥，皆佩虎符。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都元帥府》　北庭，隸土番宣慰司。

又　卷一八〇《耶律希亮傳》　又明年，爲中統元年，世祖即位。【略】是冬，涉雪踰天山，至北庭都護府。

明・茅瑞徵《皇明象胥録》卷七《西域・亦力把力》　元時封馬哈木于此，名別失八里。世祖立宣慰司，以萬户綦公直為宣慰使，後置元帥府領屯田。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傳四・別失八里》　別失八里，西域大國也。南接于闐，北連瓦剌，西抵撒馬兒罕，東抵火州，東南距嘉峪關三千七百里。或曰焉耆，或曰龜茲。元世祖時設宣慰司，尋改為元帥府，其後以諸王鎮之。

清・乾隆敕撰《元史語解》卷四《地理》　巴實伯里，回語巴實頭也，伯里腰也，卷三作別失八里，又作別石八里，卷十作別十八里，併改。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二四《高昌王世勳之碑》　乃遷居交州，今火州也，統別失八里之地。北至阿术河，南接酒泉，東至兀敦甲石哈，西臨西蕃，凡居是者百七十餘載。而我太祖皇帝龍飛於朔漠，當是時，巴而朮阿而忒的斤亦都護在位。亦都護者，其國王號也。知天命之有歸，舉國入朝。太祖嘉之，妻以公主，曰也立安敦，待以子道，列諸第五。

《元史》卷一二二《巴而朮阿而忒的斤傳》　巴而朮阿而忒的斤亦都護，亦都護者，高昌國主號也。先世居畏兀兒之地，有和林山，二水出焉，曰禿忽剌，曰薛靈哥。【略】傳位者又數亡，乃遷於交州。交州即火州也。統別失八里之地，北至阿术河，南接酒泉，東至兀敦、甲石哈，西臨西蕃。居是者凡百七十餘載，而至巴而朮阿而忒的斤，臣於契丹。

歲己巳，聞太祖興朔方，遂殺契丹所置監國等官，欲來附。未行，帝遣使使其國。亦都護大喜，即遣使入奏曰：『臣聞皇帝威德，即棄契丹舊好，方將通誠，不自意天使降臨下國，自今而後，願率部衆為臣僕。』

又　《紐林的斤傳》　武宗召還，嗣為亦都護，賜之金印，復署其部

押西護司之官。仁宗始稽故實，封為高昌王，別以金印賜之，設王傅之官。其王印行諸內郡，亦都護印行諸畏兀兒之境。八卜叉公主薨，復尚公主曰兀剌眞，安西王之女也。領兵火州，復立畏兀兒城池。延祐五年薨。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九月癸巳）復立總管府於哈剌火州。

又 卷六三《地理志六・西北地附録・篤來帖木兒》 哈剌火者。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傳一・火州》 火州又名哈剌，【略】元名火州，與定安、曲先諸衛統號畏兀兒，置達魯花赤監治之。【略】其地多山，青紅若火，故名火州。

又 《土魯番》 土魯番，在火州西百里，去哈密千餘里，嘉峪關二千六百里。【略】元設萬户府。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八五《輿地考十七・西域・天山南路》 哈喇和卓。在洋赫西北三十里，唐時為高昌國故城，入唐為唐昌縣治，後為前庭縣治，自此東南至洋赫西北至阿斯塔克皆為縣境，元時稱為合剌火者，明為西域之火州地。

清・乾隆敕撰《元史語解》卷四《地理》 哈喇和卓。哈喇，黑色也；和卓，回語美稱也。卷十三作合剌未州，卷十四作合剌和州，卷六十三作合剌火者，卷一百二十八作哈剌霍州，卷一百八十作哈剌火州，併改。

雲南行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中 中慶路

【縣名】宜良。富民。昆明。

【沿革】古鄯闡國，楚莊蹻留王滇池，即此地也。漢為昆州，改益州。武侯置建寧郡。蒙氏增築，號拓東城，白人言益城，漢訛為鴨池。其呼宜良曰羅普籠，富民曰利浪。

嵩盟州

【縣名】邵甸。楊林。

【沿革】乃諸葛武侯與蠻酋會盟之地。蒙氏為長城郡。

晉寧州

【縣名】歸化。呈貢。

【沿革】即漢寧州也。蒙氏號陽城堡。歸化縣，蠻名大吳籠。

昆陽州

【縣名】三泊。易門。

【沿革】古渠濫川。唐為河東州，蠻謂之巨橋。易門縣，蠻名夷源。

安寧州

【縣名】祿豐。羅次。

【沿革】漢連然縣也，又名螳螂川，蠻謂阿寧部。羅次縣，蠻名羅部。

武定路［立鎮撫所。］

【沿革】蠻名落羽部，歸附後，立武定路總管府。

和曲州

【縣名】南甸。元謀。

【沿革】蠻名砲作甸。元謀縣，蠻名華竹，漢語石峽。

祿勸州

【縣名】易籠。石臼。

【沿革】蠻名法塊甸。易籠縣，蠻名陪場甸；石臼縣，蠻名掌鳩甸。

威楚路

【縣名】威楚。

【沿革】蠻名俄鹿，漢、唐為覃州。蒙氏立石桑郡。段氏改白鹿郡，又號威楚部。歸附後，立總管府。

鎮南州

【縣名】定邊。石鼓。

【沿革】古欠舍川，又號和子城。定邊，蠻名南澗；石鼓，漢舊化州也，唐置石鼓驛，蒙氏為石鼓賧。

南安州

【縣名】廣通。

【沿革】蠻名末蒭。廣通曰路甸。

定遠州

【縣名】南寧。

【沿革】蠻名目直，後訛為牟州。南寧，蠻名黃蓬穽。

開南州
【沿革】古拓南也。蒙氏移置銀生府，即金齒地，領一十二甸。
威遠州
【沿革】亦金齒地。唐築威遠城，領六甸。
鶴慶路
【縣名】劍川。
【沿革】古鶴川也，一名樣工。蒙氏改謀統部，國初改鶴州，至元二十二年升路總管府。劍川縣，古劍川也，蠻謂吐蕃賧，近鐵橋城，蒙氏時逐去吐蕃，以白人居之，立義督瞼。瞼，漢語府也。
羅羅斯宣慰司【萬户府】建昌置司。
建昌路
【縣名】中縣。
【沿革】漢通西南夷，爲邛都縣後置越巂郡。唐爲巂州。蒙氏爲建昌府，蠻名木逵，又謂建都。中縣曰沙麻，漢語良麥地也。
建安州
姚州
【縣名】大姚。
【沿革】古弄棟川，漢爲姚州。唐置都督府。段氏立統矢邏。大姚縣，蒙氏爲大姚堡。
金齒百夷諸路
銀沙邏萼昌，曹廣甸。
【沿革】唐銀生府也。萼昌，古尋傳也。
石甸
柔遠路申賧，穹賧，怒江甸。
鎮康路細賧，枯柯賧，樣賧。
麓川路布忙甸。
孟定路景麻甸，孟纏甸。
謀粘路孟凌甸，小苗甸。
木連路蒙雷甸，木索甸，俄麻甸。
木按府木欖甸。
木來府
木朵路木禮甸，【木朵甸，】不花甸，【木欖甸，孟往甸，歹魯甸，歹羅甸，】羅一大甸【，木茅甸】。
平緬路即縹甸。
羅必思莊
歹難路蒙閘甸，蒙索甸。
蒙來路五弟兄，蒙毛甸，蒙忙甸。
蒙連路只迷甸【，金井甸。】
順貞路蒙陽甸，木帶甸。
蒙光路蒲東甸，益當甸。
通西府
麗江路軍民宣撫司
【麗江路】
巨津州
【【縣名】臨西。】
永寧州
崑渠州
順州
北勝府　通安州
蘭州
寶山州
【和羅剌本多】
永寧州
瀘州
【沿革】蒙氏號沙城瞼。
禮州
【縣名】瀘沽。
【沿革】蠻名龍麼城，一名甸頭城。瀘沽縣曰瀘沽檄，漢語『水交流處』也。唐移巂州於臺登，即此地。
闊州

【縣名】北舍。
【沿革】蠻名密納甸，又謂之闊部。
里州
【沿革】蠻名昔郎甸。
邛部州
【沿革】古邛部川也，蠻名普古籠。
蘇州
【沿革】蠻名脫蘇。吐蕃、羅羅雜居。
隆州
【沿革】蒙氏立邊城睑，又謂之大隆城。
德昌路
【沿革】蠻名葛籠，又謂之屈部。初附後，立路總管府。
昌州
德州
【沿革】蠻名烏越甸，又謂之亦苴籠。
威龍州
【【沿革】】蠻名沙過甸。
普濟州
【【沿革】】蠻名愚甸。
會川路
【縣名】麻籠。
【沿革】蠻名籠泥，漢語『黃土城』也。又名五川。唐開會同府。蒙氏置會川邏。麻籠，漢語『安樂城』也。
永昌州
【縣名】
【沿革】漢為會川縣，蠻名法歪納。
武安州
會通州
姜州
【沿革】武安，蒙氏為清寧郡。會通，蠻名昔托，又名絳部。姜州，蠻名訥臘，又號捏夷部。
黎溪州
柏興府
【縣名】閏鹽。金縣。
【沿革】蒙氏為香城郡，蠻名賀頭甸。金縣，蠻名如庫部。烏撒烏蒙等處宣慰司烏撒路置司。
烏撒路領阿都部。
【沿革】漢、唐朱提郡所治之地。蠻名巴的甸，又謂之沙越，烏撒蠻酋之祖名也。阿都，地名越章。
烏蒙路領土獠蠻長官司。
【沿革】蠻名鬬敵甸，其祖阿朸宋封為烏蒙王。
東川路
【沿革】蠻名必伴部，又名大羅甸。蒙氏為東川郡。
茫布路
【沿革】本名亦溪部，祖茫布，宋封西南蕃都巡檢使。
益良州
【【沿革】】又名落居。
曲靖道宣慰司曲靖置司。
曲靖路
【縣名】南寧。
【沿革】古曲州、靖州之地。漢爲交州。晉置興古郡。唐改南寧州。蒙氏為石城郡。今名烏普籠。南寧縣，漢之味縣也。
陸涼州
【縣名】河納。芳華。
【沿革】漢同樂縣也。蠻名落温部，今呼瓦子。河納，則古陸涼縣也。
羅雄州
越州
【沿革】羅雄，蠻名落依，又名夜苴。越州，古名也，蠻名弄泥甸，又名普麼部。

馬籠州
【縣名】通泉。
【沿革】蠻名納苟部。通泉曰易籠，漢語水城也。
霑益州
【縣名】交水。石梁。羅山。
【沿革】蠻名末迷。交水曰易陬籠。
澂江路
【縣名】河陽。江川。陽宗。
【沿革】蠻名羅閣，漢語虎迹也。漢為吳州。蒙氏為河陽郡。江川古江縣也，陽宗蠻名强宗部。
新興州
【縣名】研禾。普舍。
【沿革】蠻名乃甸。唐為大祺州。段氏改温富州。研禾，蠻名溪甸。
路南州
【縣名】邑市。
【沿革】蠻名落蒙部。邑市，則漢、唐故城也。
普安路
【沿革】蠻名如是部，即羅氏鬼國地。初附後，立總管府，領蠻夷諸甸，近分立鎮寧、永寧、習安三州。
普定府
【沿革】蠻名普栗部，又謂之羅甸國。
鎮寧州
永寧州
習安州
仁德府
【縣名】為美。歸厚。
【沿革】蠻名仁的部。為美曰沙立甸；歸厚曰步麼部。
臨安道宣慰司建水州置司。
臨安路
【縣名】蒙自。河西。嵧峨。通海。

【沿革】蠻名尼郎，又名阿棘部。蒙氏立通海郡。段氏改秀山郡。河西縣，蠻名旭臘。
建水州
石平州
【沿革】建水，蒙氏為建水郡，蠻名輸依。石平，蒙氏為石坪邑。
寧州
【縣名】西沙。
【沿革】蠻名浪曠，漢、唐為梨州。
廣西路
【沿革】蠻名必羅籠。歸附後，立總管府。
師宗州
彌勒州
維摩州
【沿革】師宗，蠻名抹扎籠。彌勒，名八甸。維摩，名惠麼部。
元江路
【沿革】蠻名惠籠甸，又謂之因遠部。蒙氏立威遠睒。至元間立總管府，領一十二部。
金齒百夷諸部
[斡尼路]
[【沿革】]斡泥部歸附後，合思他、伴谿、七溪三部立斡尼路。
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永昌置司。
大理路
【縣名】太和。雲南。
【沿革】古名葉榆。南詔之都會也，蒙氏爲陽睒，又謂之陽苴咩城。段氏有國，號大理。歸附後，謂之哈喇章，至元間立總府。太和，即蒙氏太和城也；雲南縣，古鏡州也，武侯分永昌為雲南郡，張樂進求時五色雲現，州在雲南，故名。
永昌府
【縣名】永平。
【沿革】古哀牢國也。漢為不韋縣，又為永昌郡。永平縣，漢為博南

縣。蒙號勝鄉郡。

騰衝府

【沿革】古越賧也，又名騰越，今言化爲雕窩。蒙氏立軟化府。段氏改騰衝府。

蒙化州

【沿革】古蒙舍川也，細奴羅築麗于圖城於此，號蒙舍詔。唐改陽瓜州。段氏爲開南縣。

鄧川州

【縣名】浪穹。鳳羽。

【沿革】蒙氏爲鄧川邏，一名德源城，又謂之鄧賧。浪穹，爲寧北睑；鳳羽，號鳳羽郡。

喜州

【沿革】蒙氏爲喜睑。

趙州

【沿革】蒙氏爲趙睑。段氏爲天水郡。今以白崖睑、勃弄川合立爲州。

《元史》卷六一《地理志四》　雲南諸路行中書省，爲路三十七、府二，屬府三，屬州五十四，屬縣四十七。其餘甸寨軍民等府不在此數。馬站七十四處，水站四處。

雲南諸路道肅政廉訪司。大德三年，罷雲南行御史臺，立肅政廉訪司。

中慶路，上。元世祖征大理，凡收府八，善闡其一也，郡四，部三十有七。其地東至普安路之橫山，西至緬地之江頭城，凡三千九百里而遠；南至臨安路之鹿滄江，北至羅羅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憲宗五年，立萬户府十有九，分善闡爲萬户府四。至元七年，改爲路。八年，分大理國三十七部爲南北中三路，路設達魯花赤幷總管。十三年，立雲南行中書省，初置郡縣，遂改善闡爲中慶路。領司一、縣三、州四。本路軍民屯田二萬二千四百雙有奇。

州四

嵩明州，下。州在中慶東北，治沙札臥城。元憲宗六年，立嵩明萬户。至元十二年，復改長州。十五年，升嵩明府。二十二年，降爲州。領二縣。

晉寧［州］，下。元憲宗七年，立陽城堡萬户。至元十二年，改晉寧州。領二縣。

昆陽州，下。在滇池南，僰、獹雜夷所居，有城曰巨橋，今爲州治。元憲宗併羅晶等十二城，立巨橋萬户。至元十二年，改昆陽州。領二縣。

安寧州，下。元憲宗七年，隸陽城［堡］萬户。至元三年，立安寧千户。十二年，改安寧州。領二縣。

威楚開南等路，下。爲雜蠻耕牧之地，夷名俄碌，歷代無郡邑，後爨酋威楚築城俄碌睒居之。元憲宗三年征大理，平之。六年，立威楚萬户。至元八年，改威楚路，置總管府。領縣二、州四。州領一縣。本路軍民屯田共七千一百雙。

州四

鎮南州，下。州在路北，昔樸、落蠻所居。川名欠舍，中有城曰鷄和。元憲宗三年，其酋内附。七年，立欠舍千户、石鼓百户。至元二十二年，改欠舍千户爲鎮南州，立定邊、石鼓二縣。二十四年，革二縣爲鄉，仍隸本州。

南安州，下。州在路東南，山嶺稠疊，内一峰竦秀，林麓四周，其頂有泉。憲宗立摩芻千户，隸威楚萬户。至元十二年，改千户爲南安州，隸本路。領一縣。

開南州，下。州在路西南，其川分十二甸，昔樸、和泥二蠻所居也。元中統三年平之，以所部隸威楚萬户。至元十二年，改爲開南州。

威遠州，下。州在開南州西南，其川有六，昔撲、和泥二蠻所居。中統三年征之，悉降。至元十二年，立開南州及威遠州，隸威楚路。

武定路軍民府，下。元憲宗四年内附。七年，立爲萬户，隸威楚。至元八年，併仁德、于矢入本部爲北路。十一年，割出二部，改本路爲武定。領州二。州領四縣。本路屯田七百四十八雙。

州二

和曲州，下。州在路西南，蠻名叵篧甸，僰、獠諸種蠻所居。地多漢冢，或謂漢人曾居。元憲宗六年，改叵篧甸曰和曲。至元二十六年，升爲州。領二縣。

祿勸州，下。州在路東北，甸名洪農碌券，雜蠻居之，無郡所。至元二十六年，立祿勸州。領二縣。

鶴慶路軍民府，下。府治在麗江路東南，大理路東北，夷名其地曰鶴川、樣共。元憲宗三年內附，為鶴州。七年，立二千户，仍稱謀統，隸大理上萬户。至元十一年，罷謀統千户，復為鶴州。二十年，為燕王分地，隸行省。二十三年，升為鶴慶府。領一縣。

雲遠路軍民總管府，元貞二年置。

徹里軍民總管府，大德中置。大德中，雲南省言：『大徹里地與八百媳婦犬牙相錯，勢均力敵。今大徹里胡念已降，小徹里復控扼地利，多相殺掠，胡念日與相拒，不得離，遣其弟胡倫入朝，指畫地形，乞別立徹里軍民宣撫司，擇通習蠻夷情狀者為之帥，招其來附，以為進取之地。』乃立徹里軍民總管府。

廣南西路宣撫司。闕。

麗江路軍民宣撫司，路因江為名，謂金沙江出沙金，故云。源出吐蕃界。今麗江即古麗水，元憲宗三年，征大理，從金沙濟江，麼、些負固不服。四年春，平之，立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八年，立宣慰司。十三年，改為麗江路，立軍民總管府。二十二年，府罷，於通安、巨津之間立宣撫司。領府一、州七。

府一

北勝府，在麗江之東。元憲宗三年，其酋高俊內附。至元十五年，立為施州。十七年，改為北勝州。二十年，升為府。

州七

順州，在麗江之東，俗名牛睒。昔順蠻種居劍、（川共）［共川］。元憲宗三年內附。至元十五年，改牛睒為順州。

蒗蕖州，治羅共睒，在麗江之東，北勝、永寧南北之間，羅落、麼、些三種蠻世居之。憲宗三年，征大理。至元九年內附。十六年，改羅共睒為蒗蕖州。

永寧州，昔名樓頭睒，接吐蕃東徼，地名答藍，麼、些蠻祖泥月烏逐出吐蕃，遂居此睒，世屬大理。憲宗三年，其三十一世孫和字內附。至元十六年，改為州。

通安州，治在麗江之東，雪山之下。昔名三睒。僕緺蠻所居，其後麼、些蠻葉古乍奪而有之，世隸大理。憲宗三年，其二十三世孫麥良內附。中統四年，以麥良為察罕章管民官。至元九年，其子麥兀襲父職。十四年，改三睒為通安州。

蘭州，在蘭滄水之東。元憲宗四年內附，隸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十二年，改蘭州。

寶山州，在雪山之東，麗江西來，環帶三面。昔麼、些蠻居之。其先自樓頭徙居此，二十餘世。世祖征大理，自卞頭濟江，由羅邦至羅寺，圍大匱等寨，其酋內附，名其寨曰察罕忽魯罕。至元十四年，以大匱七處立寶山縣，十六年升為州。

巨津州，昔名羅波九睒，北接三川、鐵橋，西鄰吐蕃。今州境實大理西北陬要害地，麼、些大酋世居之。憲宗三年內附。至元十四年，於九睒立巨津州，蓋以鐵橋自昔為南詔、吐蕃交會之大津渡，故名。領一縣。

東川路，下。至元二十八年立。

茫部路軍民總管府。下。

益良州。下。

强州。下。

孟傑路。自東川路以下闕。泰定三年，八百息婦蠻請官守，置木安、孟傑二府於其地。

普安路，下。治在盤町山陽，巴盤江東。元憲宗七年，其酋內附，命為于失萬户。至元十三年，改普安路總管府。明年，更立招討司。十六年，改為宣撫司。二十二年，罷司為路。

曲靖等路宣慰司軍民萬户府，元憲宗六年，立磨彌部萬户。至元八年，改為中路。十三年，改曲靖路總管府。二十年，以隸皇太子。二十五年，升宣撫司。領縣一、州五。州領六縣。本路屯田四千四百八十雙，歲輸金三千五百五十兩、馬一百八十四。

州五

陸涼州，下。即漢牂柯郡之平夷縣。南詔叛後，落温部蠻世居之。憲宗三年內附，立落温千户，屬落蒙萬户。至元十三年，改為陸涼州。領二縣。

越州，下。在路之南，其川名魯望，普麼部蠻世居之。憲宗四年內

附。六年，立千户，隸末迷萬户。至元十二年，改越州，隸曲靖路。

羅雄州，下。與溪洞蠻獠接壤，歷代未嘗置郡，夷名其地為塔敝納夷甸。俗傳盤瓠六男，其一曰蒙由丘，後裔有羅雄者居此甸。至其孫普恐，名其部曰羅雄。憲宗四年内附。七年，隸普摩千户。至元十三年，割夜苴部為羅雄州，隸曲靖路。

馬龍州，下。夷名曰撒匡。昔隗、剌居之，盤瓠裔納垢逐舊蠻而有其地。至羅苴内附，於本部立千户。至元十三年，改為州，即舊馬龍城也。領一縣。

霑益州，下。在本路之東北，據南盤江、北盤江之間。元初其孫普垢隗内附。憲宗七年，以本部隸曲靖磨彌萬户府。至元十三年，改霑益州。領三縣。

澂江路，下。治在滇池東南。元憲宗四年内附，六年以羅伽部為萬户。至元三年，改萬户為中路。十六年，升為澂江路。領縣三、州二。本路屯田四千一百雙。

州二

新興州，下。漢新興縣。唐初隸牂州，後南詔叛，降為羈縻州。内附後，立為千户。至元十三年，改新興州，隸澂江路。領二縣。

路南州，下。州在本路之東，夷名路甸，有城曰撒呂，黑爨蠻之裔落蒙所築，子孫世居之，因名落蒙部。憲宗朝内附，即本部立萬户。至元七年，併落蒙、羅伽、末迷三萬户為中路。十三年，分中路為二路，改羅伽為澂江路，落蒙為路南州，隸澂江路。領一縣。

普定路，本普里部，歸附後改普定府。至元二十七年，初斡羅思、呂國瑞入賄丞相桑哥及要束木等，請創羅甸宣慰司。至是，言招到羅甸國札哇幷龍家、宋家、犵狫、苗人諸種蠻夷四萬六千六百户。阿卜、阿牙者來朝，為曲靖路宣慰同知脫因及普安路官所阻。會雲南行省言：『羅甸即普里也，歸附後改普定府，印信具存，隸雲南省三十餘年，賦役如期。今所創羅甸宣慰安撫司，隸湖南省。斡羅思等擅以兵脅降普定土官矣資男、札哇、希古等，勒令同其入覲，邀功希賞，乞罷之，仍以其地隸雲南。』制可。大德七年，改為路。大德七年，中書省臣言：『蛇節、宋隆濟等作亂，普定知府容苴率衆效順。容苴没，其妻適姑亦能宣力戎行，乞令襲其夫職。仍改普定為路，隸曲靖宣慰司，以適姑為本路總管，虎符。』

仁德府，昔隗、剌蠻居之，無郡縣。憲宗五年内附。明年，立本部為仁地萬户。至元初復叛，四年降之，仍為萬户。十三年，改萬户為仁德府。本府屯田五百六十雙。領縣二。

羅羅蒙慶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

建昌路，下。元憲宗朝，建蕃内附，以其堵阿宗守建昌。至元十二年，析其地置總管府五、州二十三，建昌其一路也，設羅羅宣慰司以總之。本路領縣一、州九。本路立軍民屯田。

州九

建安州，下。即總府所治。建蕃既平，分建昌府為萬户二，又置千户二。至元十五年，割建鄉城十四村及建蕃四村立寶安州。十七年，改本千户為建安州。二十六年，革寶安州，以其鄉村來屬。

永寧州，下。在建昌之東郭。元至元九年，西平王平建蕃。十六年，分建昌為二州，在城曰建安，東郭曰永寧，俱隸建昌路。

瀘州，下。州在路西，昔名沙城瞼，至元九年平之。十五年，改洟籠為瀘州。

禮州，下。州在路西北，瀘沽水東，所治曰籠麼城。至元九年平之，設千户。十五年，改為禮州。領一縣。

里州，下。中統三年叛。至元十年，其子耶吻效順，隸烏蒙。十八年，設千户。二十二年，同烏蠻叛，奔羅羅斯。二十三年，升軍民總管府。二十六年，府罷為州，隸建昌路。

闊州，下。州治密納甸。古無城邑，烏蒙所居。昔仲由蒙之裔孫名科居此，因以名為部號，後訛為闊。至三十七世孫隗羅内附。至元九年，設千户。二十六年，改為州。

邛部州，下。州在路東北，大渡河之南，越巂之東北。君長十數，笮都最大。元憲宗時内附。中統五年，立邛部川安撫招討使，隸成都元帥府。至元十年，割屬羅羅斯宣慰司。二十一年，改為州。

隆州，下。州在路之西南，與漢邛（部）［都］縣接境，元至元十三年内附。十四年，設千户。十七年，改隆州。

姜州，下。姜者蠻名也。憲宗時，隨闊畔内附，因隸焉。至元八年，為落蘭部酋建蕃所破。九年平之，遂隸會川，後屬建昌。十五年，改為姜

州。二十七年，復屬閎畔部，後又屬建昌。

德昌路軍民府，下。漢邛都縣地，唐没於南詔。路在建昌西南，所居蠻號屈部。元至元九年內附。十二年，立定昌路，以本部為昌州。二十三年，罷定昌路，併入德昌路，治本州葛魯城。領州四。本路立軍民屯田。

昌州，下。路治本州。初，烏蠻阿屈之裔浸强，用祖名為屈部。其孫烏則，至元九年內附。十二年，改本部為州，兼領普濟、威龍、隸定昌路。二十三年，罷定昌路，併隸德昌。

德州，下。在路之北。其地今名吾越甸，城曰亦苴龍，所居蠻苴郎，以遠祖名部曰赧綏。憲宗時內附。至元十二年，立千户。十三年，改為德州，隸德平路。二十三年，改隸德昌。

威龍州，下。州在路西南，夷名巴翠部，領小部三，一曰沙媧普宗，二曰烏鷄泥祖，三曰媧諾龍菖蒲，皆獹魯蠻種也。至元十五年，合三部立威龍州，隸德昌。

普濟州，下。州在路西北，夷名玕甸。昔為荒僻之地，獹魯蠻世居之，後屬屈部。至元九年，隨屈部內附。十五年，於玕甸立定昌路。二十三年，路革，改隸德昌。

會川路，下。路在建昌南。元至元九年內附。十四年立會川路，治武安州。領州五。本路立軍民屯田。

武安州，下。蠻稱龍泥城。至元十四年，立管民千户。十七年，改為武安州。

黎溪州，下。至元九年，其裔阿夷內附，改其部為黎溪州。

永昌州，下。州在路北，治故歸依城，即古會川也。元憲宗三年，征大理，高氏逃去。九年，故酋王氏孫阿龍率衆內附。至元八年，以其男阿禾領會川。十四年，改管民千户。十七年，立永昌州，隸會川路。

會理州，下。州在會川府東南。元憲宗八年，其孫亦薦內附，隸閎畔萬户。至元四年，屬落蘭部。十三年，改隸會川路。十五年，置會理州，仍隸會川。二十七年，復屬閎畔部。

麻龍州，下。麻龍者，城名也，地名棹羅能。烏蠻蒙次次之裔，祖居閎畔東川，後普恐遷苗臥龍，其孫阿麻內附。至元五年，為建蒂所併。十二年，屬會川。十四年，立管民千户，隸會川路。十七年，立為州。二十七年，割屬閎畔部。

柏興府，昔摩沙夷所居。元至元十年，其鹽井摩沙酋羅羅將獐鹿、茹庫內附。十四年，立鹽井管民千户。十七年，改為閏鹽州，以獐鹿部為普樂州，俱隸德平路。二十七年，併普樂、閏鹽二州為閏鹽縣，立柏興府，隸羅羅宣慰司。領縣二。

臨安廣西元江等處宣慰司兼管軍萬户府。

臨安路，下。元憲宗六年內附，以本部為萬户。至元八年改為南路，十三年又改為臨安路。領縣二、千户一、州三。州領二縣。宣慰司所領屯田六百雙，本路有司所管三千四百雙，爨僰軍千户所管一千一百五十雙有奇。

州三。

建水州，下。在本路之南，近接交趾，為雲南極邊。治故建水城，至元十三年，改建水州，隸臨安路。

石平州，下。在路之西南，阿僰蠻據之，得石坪，聚為居邑，名曰石坪。至元七年，改邑為州，隸臨安路。

寧州，下。在本路之東。元憲宗四年，寧酋內附。至元十三年，改為寧州，隸臨安路。舊領三縣：通海，嶍峨，西沙。西沙在州東，寧部蠻世居之。其裔孫西沙築城於此，因名西沙籠。憲宗四年，其酋普提內附，就居此城為萬户。至元十三年，立為西沙縣。二十六年，以隸寧州。至治二年，併入州。領二縣。

廣西路，下。東爨烏蠻彌鹿等部所居。元憲宗七年，二部內附，隸落蒙萬户。至元十二年，籍二部為軍，立廣西路。十八年，復為民。領州二。

師宗州，下。在路之東南。昔爨蠻逐獠、僾等居之，其後師宗據匿弄甸，故名師宗部。至元十二年，立為千户。十八年，復為民。二十七年，改為州。

彌勒州，下。在路南。昔些莫徒蠻之裔彌勒得郭甸、巴甸、部籠而居之，故名其部曰彌勒。至元十二年，為千户。十八年，復為民。二十七年，改為州。

元江路，下。古西南夷地。今元江在梁州之西南，又當在黑水之西南也。阿僰諸部蠻自昔據之。憲宗四年內附，七年復叛，率諸部築城以拒

命。至元十三年，遥立元江府以羈縻之。二十五年，命雲南王討平之，割羅盤、馬籠、步日、思麼、羅丑、羅陀、步騰、步竭、台威、台陽、設栖、你陀十二部於威遠，立元江路。

步日部。在本路之西。蒙氏立此甸，徙白蠻鎮之，名步日睑。

馬籠部。因馬籠山立寨，在本路之北，所居蠻阿奘。元初立為千户，屬寧州萬户。至元十三年，改隸元江萬户。二十五年，屬元江路。

大理金齒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

大理路軍民總管府，上。元憲宗三年收附。六年，立上下二萬户。至元七年，併二萬户為大理路。有點蒼山在大理城西，周廣四百里，為雲南形勝要害之地。城中有五花樓，唐大中十年，南詔王券豐佑所建。樓方五里，高百尺，上可容萬人。世祖征大理時，駐兵樓前。至元三年，嘗賜金重修焉。領司一、縣一、府二、州五。

府二

永昌府，元憲宗七年，分永昌之永平立千户。至元十一年，立永昌州。十五年升為府，隸大理路。領一縣。

騰衝府，在永昌之西，即越睒地。元憲宗三年，府酋高救內附。至元十一年，改藤越州，又立藤越縣。十四年，改騰衝府。二十五年，罷州縣，府如故。永昌、騰衝二府軍民屯田共二萬二千一百五雙。

州五

鄧川州，下。在本路北。夷有六詔，澄睒其一也。元憲宗三年內附。七年，立德原千户，隸大理上萬户。至元十一年，改德原城為鄧川州。領一縣。

蒙化州，下。本蒙舍城。元憲宗七年，以蒙舍立千户，屬大理上萬户。至元十一年，立蒙化府。十四年，升為路。二十年，降為州，復隸大理路。

趙州，下。昔為羅落蠻所居地。憲宗七年立趙睒千户，隸大理下萬户。至元十一年改為州，又於白崖睒立建寧縣，隸本州，即右勃弄地。二十三年縣革入州，隸大理路。

姚州，下。元憲宗三年內附。七年，立統矢千户、大姚堡千户。至元十二年，罷統矢，立姚州，隸大理路。領一縣。

雲南州，下。元憲宗七年立千户，隸大理下萬户。至元十一年，立雲南州。

蒙憐路軍民府。至元二十七年，從雲南行省請，以蒙憐甸為蒙憐路軍民總管府，蒙萊甸為蒙萊路軍民總管府。其餘闕。

蒙萊路軍民府。闕。

金齒等處宣撫司。其地在大理西南，蘭滄江界其東，與緬地接其西。土蠻凡八種：曰金齒，曰白夷，曰僰，曰峨昌，曰驃，曰繒，曰渠羅，曰比蘇。元憲宗四年，平定大理，繼征白夷等蠻。中統初，金齒、白夷諸酋各遣子弟朝貢。二年，立安撫司以統之。至元八年，分金齒、白夷為東西兩路安撫使。十二年，改西路為建寧路，東路為鎮康路。十五年，改安撫為宣撫，立六路總管府。二十三年，罷兩路宣撫司，併入大理金齒等處宣撫司。

柔遠路，在大理之西，永昌之南。其地曰潞江，曰普坪睑，曰申睑僰寨，曰烏摩坪。僰蠻即《通典》所謂黑爨也。中統初，僰酋阿八思入朝。至元十三年，與茫施、鎮康、鎮西、平緬、麓川俱立為路，隸宣撫司。

茫施路，在柔遠路之南，瀘江之西。其地曰怒謀，曰大枯睒，曰小枯睒。即《唐史》所謂茫施蠻也。中統初內附。至元十三年，立為路，隸宣撫司。

鎮康路，在柔遠路之南，蘭江之西。其地曰石睒，亦黑僰所居。中統初內附。至元十三年，立為路，隸宣撫司。

鎮西路，在柔遠路正西，東隔麓川。其地曰于賴睒，曰渠瀾睒，白夷蠻居之。中統初內附，至元十三年立為路，隸宣撫司。

平緬路，北近柔遠路。其地曰驃睒，曰羅必四庄，曰小沙摩弄，曰驃睒頭，白夷居之。中統初內附，至元十三年立為路，隸宣撫司。

麓川路，在茫施路東。其地曰大布茫，曰睒頭附賽，曰睒中彈吉，曰睒尾福祿培，皆白夷所居。中統初內附，至元十三年立為路，隸宣撫司。

南睒，在鎮西路西北。其地有阿賽睒、午眞睒，白夷峨昌所居。元初內附，至元十五年隸宣撫司。金齒六路一睒，歲賦金銀各有差。

烏撒烏蒙宣慰司，在本部巴的甸。烏撒者蠻名也。其部在中慶東北七百五十里，舊名巴凡兀姑，今曰巴的甸，自昔烏雜蠻居之。今所轄部六，

曰烏撒部、阿頭部、易溪部、易娘部、烏蒙部、閣畔部。其東西又有芒布、阿晟二部。後烏蠻之裔折怒始强大，盡得其地，因取遠祖烏撒為部名。憲宗征大理，累招不降。至元十年始附。十三年，立烏撒路。十五年，為軍民總管府。二十一年，改軍民宣撫司。二十四年，升烏撒烏（蠻）［蒙］宣慰司。

木連路軍民府。以下闕。

蒙光路軍民府。

木邦路軍民府。

孟定路軍民府。

謀粘路軍民府。

南甸軍民府。

六難路甸軍民府。

陋麻和管民官。

雲龍甸軍民府。

縹甸軍民府。

二十四寨達魯花赤。

孟隆路軍民府。

木朵路軍民總管府。至元三十年，以金齒木朵甸户口增殖，立下路總管府，其為長者給兩珠虎符。

金齒孟定各甸軍民官。

孟愛等甸軍民府。至元三十一年，金齒新附孟愛甸酋長遣其子來朝，即其地立軍民總管府。

蒙兀路。

通西軍民總管府。大德元年，蒙陽甸酋領緬吉納款，遣其弟阿不剌等赴闕進方物，且請歲貢銀千兩及置郡縣驛傳，遂立通西軍民府。

木來軍民府。至元二十九年，雲南省言：『新附金齒適當忙兀禿兒迷失出征軍馬之衝，資其芻糧，擬立為木來路。』中書省奏置散府，以布伯為達魯花赤，用其土人馬列知府事。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雲南等處行中書省，即古南詔之地。初，世祖征取以為郡縣，嘗封建宗王鎮撫其軍民。至元十一年，始置行省，治中慶路，統有三十七路、五府。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雲南行中書省雲南，故滇王國。漢武開置益州，蜀漢置雲南郡，唐為姚州，後没于南詔，元憲宗五年取其地，至元十三年立行省。路三十七：曰中慶。大理國曰善闡府，元憲宗五年立萬户府，至元十三年改置。曰威楚開南。破碌夷地爨酋威楚居此，後附蒙氏，曰威楚郡。元憲宗六年立萬户，至元八年改為路。曰武定。唐隸姚州，大理國羅婺部。元憲宗七年立萬户，至元八年為北路，十二年改本路。曰鶴慶。大理國曰謀統郡，元憲宗三年立鶴州，七年立三千户，至元二十三年改升為路。曰雲遠。本南詔香柏城地，元元貞二年置路。曰廣南。闕。曰麗江。本越嶲郡西徼地，後為越析詔所有，繼入南詔，元至元十三年改置路。曰東川。大理國闕畔部，元憲宗時立萬户，至元十五年改軍民府，二十八年置路。曰茫部。至元中置。曰孟傑。泰定三年置。案：《元史》自東川路至此沿革皆闕，今據王圻《續通考》及《一統志》補之。又按：《續通考》云八百媳婦請官守置木安、孟傑二路於其地，而《元志》但有孟傑路，無木安路。《明史・志》云《元志》孟絹路屬八百宣慰司，《元志》亦不載，大抵《元史》多有失漏，謹附識。曰普安。古夜郎地，唐為盤州，爨酋據之，號於失部。元憲宗七年立萬户，至元十三年改置路。曰曲靖。唐曲靖二州，南詔東爨烏蠻居之。元憲宗六年立萬户，至元十三年改置路。曰澄江。唐羈縻牂州，大理國羅伽部。元憲宗六年立萬户，至元三年改萬户為中路，十六年更今名。曰普定。本羅甸普里部，元改普定府，大德七年升為路。曰建昌。唐中都府，治越巂，蒙詔立城曰建昌府，元至元十二年改為路。曰德昌。本南詔阿屈部，元至元二十三年立為路。曰會川。大理曰會川府，元至元十四年改為路。曰臨安。唐隸牂州，蒙氏號通海郡，段氏號秀山郡。元憲宗六年立萬户，至元八年改為南路，十三年又改今名。曰廣西。東爨烏蠻彌鹿等部所居，元憲宗七年內附，至元十二年置路。曰元江。古西南夷地，阿奴諸部蠻據之，名威遠睒。元至元二十五年置路。曰大理。本漢楪榆縣地，唐于昆明之弄棟州置姚州都督府，南詔蒙氏立都於此。本號大禮國，後鄭、趙、楊三氏互相篡奪，至段思平改『禮』為『理』。元憲宗六年立上下二萬户，至元七年並為路。案：王圻《續通考》云天曆間升姚州為姚安路。《元志》失載。謹附識。曰蒙憐。曰蒙萊。至元二十七年以蒙憐甸為蒙憐路，蒙萊甸為蒙萊路。曰柔遠。本奴蠻地，元至元十三年置路。曰茫施。本茫施蠻地，元至元十三年置路。曰鎮康。本奴蠻地，元至元十三年置路。曰鎮西。曰平緬。曰麓川。以上三路皆白蠻地，元至元十三年置路。曰木連，至正二十六年置。曰蒙光。曰木邦。舊名孟都，一

名孟邦，至元二十六年置路。曰孟定。舊名昌麻，至元二十六年置路。曰謀粘。泰定三年置。曰孟隆。泰定三年置。曰木朵。至元三十年以木朵甸置。曰蒙兀。案：《元志》自木連以下並闕，今據王圻《續通考》及《明史·地理志》補入。直隸省之府二：曰仁德。本烏蠻新丁部，語訛為『仁德』。元憲宗六年立萬户，至元十三年改置府。曰柏興。唐昆明縣，大理曰香城郡，元至元二十七年置府。

江浙行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　江南浙東道肅政廉訪司

杭州路
【縣名】錢塘。仁和。臨安。餘杭。富陽。於潛。新城。昌化。
鹽官州舊係本路屬縣，元貞元年五月改為州。
【沿革】宋升臨安府。今為杭州。
嘉興路
【縣名】嘉興。
海鹽州
崇德州二州元係本路屬縣，元貞元年改為州。
【沿革】石晉置秀州。宋升嘉興府。
松江府
【縣名】華亭。上海。
【沿革】華亭元屬嘉興，水自華亭流入松江，松江在吳江縣。
平江路
【縣名】長洲。吳縣。
崑山州
常熟州
吳江州
嘉定州四州元係屬縣，元貞元年五月改州。
【沿革】宋升平江府。
建德路
【縣名】建德。桐廬。遂安。壽昌。淳安。分水。
【沿革】宋升建德軍，又改嚴州。
湖州路
【縣名】烏程。歸安。安吉。德清。武康。
長興州元貞［元年五月］改。
【沿革】宋改安吉州。
常州路
【縣名】晉陵。武進。
無錫州
宜興州並元貞［元年］改。
【沿革】隋於蘇州常熟縣置常州。
江陰州
【沿革】宋三廢為縣，後復為軍。
鎮江路
【縣名】丹徒。丹陽。金壇。
【沿革】宋為鎮江府。
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
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紹興置司。］
紹興路
【縣名】山陰。嵊縣。會稽。上虞。蕭山。新昌。
餘姚州
諸暨州
【沿革】宋升紹興府。
【郡名】山陰。會稽。
慶元路
【縣名】鄞縣。慈谿。定海。象山。
奉化州
昌國州二州元係縣。
【沿革】宋升慶元府。
台州路
【縣名】臨海。寧海。仙居。天台。

黃巖州元貞［元年］改。
【沿革】唐改台州。
婺州路
【縣名】金華。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
蘭溪州元貞［元年五月］改。
【沿革】隋置婺州。
衢州路
【縣名】龍遊。西安。開化。江山。常山。
處州路
【縣名】麗水。龍泉。松陽。遂昌。緒雲。青田。慶元。
【沿革】唐為松州，又改處州。
温州路
【縣名】永嘉。樂清。
平陽州
瑞安州元貞［元年五月］改縣為州。
【沿革】宋降為軍，咸淳改瑞安府。
江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
［江東諸道行御史臺建康置司。］
江東建康道肅政廉訪司［寧國置司。］
建康路
【縣名】上元。江寧。句容。
溧陽州
溧水州元係［本路屬］縣，元貞［元年五月］改州。
【沿革】宋改建康府。
寧國路
【縣名】宣城。南陵。涇縣。寧國。旌德。太平。
【沿革】宋為宣州，升寧國府。
太平路
【縣名】當塗。蕪湖。繁昌。
【沿革】宋太平興國建州，以年名。

徽州路
【縣名】歙縣。休寧。績溪。祈門。黟縣。
婺源州元係縣，元貞元年改［為州］。
【沿革】宋改徽州。
池州路
【縣名】石埭。貴池。青陽。銅陵。建德。東流。
【沿革】唐置池州。
鉛山州
【沿革】唐析饒之弋陽、衢之玉山、常山及建、撫二州之地置信州。
饒州路
【縣名】鄱陽。德興。安仁。
浮梁州
樂平州
餘干州三縣元貞元年［五月］改［為州］。
【沿革】宋［復］改饒州。
廣德路
【縣名】廣德。建平。
【沿革】宋為廣德軍，以郎步鎮置建平縣隸焉。
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
福州路
【縣名】古田。閩縣。候官。羅源。閩清。永福。連江。懷安。長樂。長溪。
福清州
福寧州
【縣名】寧德。福安。
【沿革】今統郡八，領縣十二，治閩侯官兩縣。
建寧路
【縣名】建安。甌寧。浦城。崇安。建陽。政和。松溪。
【沿革】宋初隸江南，又隸兩浙，尋以隸福建，升建寧軍節度，後升

建寧府。

泉州路

【縣名】晉江。南安。同安。惠安。永春。安溪。德化。

【沿革】宋初［陳洪進納土，］改平海軍，後為泉州。

邵武路

【縣名】光澤。邵武。建寧。泰寧。

【沿革】宋升邵武軍。

漳州路

【縣名】龍溪。漳浦。龍巖。長泰。

【沿革】宋復為漳州。

汀州路

【縣名】長汀。寧化。武平。清流。上杭。蓮城。

【沿革】唐［開撫、福二州山洞置汀州，］改臨汀郡，復為汀州，取長汀為名也。

延平路

【縣名】南平。將樂。尤溪。順昌。沙縣。

【沿革】本朝為南劍路，大德六年改為延平，劍浦縣改為南平。

興化路

【縣名】莆田。仙遊。興化。

【沿革】宋置太平軍，改興化軍。

《元史》卷六二《地理志五》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為路三十、府一、州二，屬州二十六，屬縣一百四十三。本省陸站一百八十處，水站八十二處。

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

杭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平江南，立兩浙都督府，又改為安撫司。十五年，改為杭州路總管府。二十一年，自揚州遷江淮行省來治于杭，改曰江浙行省。領司二、縣八、州一。

州一

海寧州，中。元元貞元年，以户口繁多，升為鹽官州。是年，升江南平陽等縣為州，以户為差，户至四萬五萬者為下州，五萬至十萬者為中州。凡為中州者二十八，下州者十五。泰定四年，海圮鹽官。天曆二年，改海寧州。海寧東南皆濱巨海，自唐、宋常有水患，大德、延祐間亦嘗被其害。泰定四年春，其害尤甚，命都水少監張仲仁往治之，沿海三十餘里下石囤四十四萬三千三百有奇，木橛四百七十餘，工役萬人。文宗即位，水勢始平，乃罷役，故改曰海寧云。

湖州路，上。唐改吳興郡，又改湖州。宋改安吉州。至元十三年，升湖州路。領司一、縣五、州一。

州一

長興州，中。元元貞元年，升為州。

嘉興路，上。宋為嘉禾郡，又升嘉興府。領司一、縣一、州二。

州二

海鹽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崇德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平江路，上。元至元十三年升平江路。領司一、縣二、州四。

州四

崑山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常熟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吳江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嘉定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常州路，上。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領司一、縣二、州二。

州二

宜興州，中。［元］至元十五年，升宜興府。二十年，仍為縣。二十一年，復升為府，仍置宜興縣以隸之。（元）元貞元年，府縣俱廢，止立宜興州。

無錫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鎮江路，下。元至元十三年，升為鎮江路。領司一、縣三。

建德路，上。元至元十三年，改建德府安撫司。十四年，改建德路。領司一，縣六。

松江府，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華亭府。十五年，改松江府，仍置華亭縣以隸之。領縣二。

江陰州，上。元至元十二年，依舊置軍，行安撫司事。十四年，升為江陰路總管府，今降為江陰州。

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元治婺州，大德六年移治慶元。

慶元路，上。元至元十三年，改置宣慰司。十四年，改為慶元路總管府。領司一、縣四、州二。

州二

奉化州，下。元元貞元年，升為奉化州，隸慶元。

昌國州，下。元至元十四年，升為州，仍置昌國縣以隸之。後止立昌國州，隸慶元。

衢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改衢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五。

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

婺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改婺州路。領司一、縣六、州一。

州一

蘭溪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紹興路，上。元至元十三年，改紹興路。領司一、縣六、州二。

州二

餘姚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諸暨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溫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置溫州路。領司一、縣二、州二。

州二

瑞安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平陽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台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四年，改台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四、州一。

州一

黃巖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處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立處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七。

江東建康道肅政廉訪司。

寧國路，上。元至元十四年，升寧國路總管府。領司一、縣六。

徽州路，上。元至元十四年，升徽州路。領司一、縣五、州一。

州一

婺源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饒州路，上。元至元十四年，升饒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三、州三。

州三

餘干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浮梁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樂平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

集慶路，上。元至元十二年歸附。十四年，升建康路。初立行御史臺于揚州，既而徙杭州，又還杭州；二十三年，自杭州徙治建康。天曆二年，以文宗潛邸，改建康路為集慶路。領司一、縣三、州二。

州二

溧水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溧陽州，中。元至元十六年，升為溧陽路。二十七年，復降為縣，後復升為州。

太平路，下。至元十四年，升為太平路。領司一、縣三。

池州路，下。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領司一、縣六。

信州路，上。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領司一、縣五。

廣德路，下。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領司一、縣二。

鉛山州，中。元至元二十九年，割上饒之乾元、永樂二鄉，弋陽之新政、善政二鄉來屬，升為鉛山州，直隸行省。

福建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大德元年立。

福建閩海道肅政廉訪司。

福州路，上。元至元十五年，為福州路。十八年，還泉州行省於本州。十九年，復還泉州。二十年，仍還本州。二十二年，併入杭州。領司一、縣九、州二。

州二

福清州，下。元元貞元年，升為州。

福寧州，上。元升為福寧州。領二縣。

建寧路，下。元至元二十六年，升為路。領司一、縣七。

泉州路，上。元至元十四年，立行宣慰司，兼行征南元帥府事。十五年，改宣慰司為行中書省，升泉州路總管府。十八年，還行省於福州路。十九年，復還泉州。二十年，仍還福州路。領司一、縣七。

興化路，下。元至元十四年，升興化路。領司一、縣三。

邵武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為邵武路。領司一、縣四。

延平路，下。元至元十五年，升南劍路，後改延平路。領司一、縣五。

汀州路，下。元至元十五年，升為汀州路。領司一、縣六。本路屯田二百二十五頃。

漳州路，下。元至元十六年，升漳州路。領司一、縣五。本路屯田二百五十頃。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至元十三年，初置江淮行省，治揚州。二十一年，以地理民事非便，遷于杭州。二十二年，割江北諸郡隸河南，改曰江浙行省，統有三十路、一府。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江浙行中書省路三十：曰杭州。宋臨安府，元至元十五年改為路。曰湖州。宋湖州，元至元十三年升為路。曰嘉興。宋嘉興府，元至元十三年改為路。曰平江。宋平江府，元至元十三年升為路。曰常州。宋常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鎮江。宋鎮江府，元至元十三年升為路。曰建德。宋建德府，元至元十四年改為路。曰慶元。宋慶元府，元至元十四年改為路。曰衢州。宋衢州，元至元十三年升為路。曰婺州。宋婺州，元至元十三年升為路。曰紹興。宋紹興府，元至元十三年改為路。曰温州。宋里安府，元至元十三年改為路。曰台州。宋台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處州。宋處州，元至元十三年升為路。曰寧國。宋寧國府，元至元十四年改為路。曰徽州。宋徽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饒州。宋饒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集慶。宋建康府，元天曆二年改為路。曰太平。宋太平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池州。宋池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信州。宋信州，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廣德。宋廣德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福州。宋福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建寧。宋建寧府，元至元二十六年改為路。曰泉州。宋泉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興化。宋興化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邵武。宋邵武軍，元至元十三年升為路。曰延平。宋南劍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大德六年更今名。案：大德六年據《福建通志》。曰汀州。宋汀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漳州。宋漳州。元至元十六年升為路。直隸省之府一：曰松江。宋秀州華亭縣，元至元十四年升為府，十五年更今名。州二：曰江陰。宋江陰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後降為州。曰鉛山。宋信州鉛山縣，元至元二十九年升為州。

臺灣

元・汪大淵《島夷誌略・彭湖島》　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為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眉壽。男女穿長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為鹽，釀秫為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熬牛糞以爨，魚膏為油。地產胡麻、緑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為羣，家以烙毛刻角為記，晝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泉州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以週歲額辦鹽課中統錢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

又《琉球》　地勢盤穹，林木合抱。山曰翠麓，曰重曼，曰斧頭，曰大崎。其峙山極高峻，自彭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則觀海潮之消長，夜半則望暘谷之日出，紅光燭天，山頂為之俱明。土潤田沃，宜稼穡。氣候潮暖，俗與彭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為衫。煮海水為鹽，釀蔗漿為酒。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水竿。地產沙金、黄荳、黍子、硫黄、黄蠟、鹿、豹、麂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海外諸國，蓋由此始。

《元史》卷二一〇《外夷傳三・瑠求》　瑠求，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四州界內彭湖諸島，與瑠求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清明時，望之隱約若煙若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彭湖漸低，近瑠求則謂之落漈，漈者水趨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漁舟到彭湖已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漈，回者百一。瑠求，在外夷最小而險者也。漢、唐以來，史所不載，近代諸蕃市舶不聞至其國。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九月，海船副萬户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命則遂伐之，朝廷從其請。繼有書生吳志斗者上言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以為若欲收附，且就彭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也。冬十月，乃命楊祥充宣撫使，給金符，吳志斗禮部員外郎，阮鑒兵部員外郎，並給銀符，往使瑠求。詔曰：『收撫江南已十七年，海外諸蕃罔不臣屬。惟瑠求邇閩境，未曾歸附。議者請即加兵。朕惟祖宗立法，凡不庭之國，先遣使招諭，來則按堵如故，否則必致征討。今止其兵，命楊祥、阮鑒往諭汝國。果能慕義來朝，存爾國祀，保爾黎庶；若不效順，自恃險阻，舟師奄及，恐貽後悔。爾其慎擇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汀路尾澳舟行，至是日巳時，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里。祥稱是瑠求國，鑒稱不知的否。祥乘小舟至低山下，以其人衆，不親上，令軍官劉閏等二百餘人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領三嶼人陳輝者登岸。岸上人衆不曉三嶼人語，為其殺死者三人，遂還。四月二日，至彭湖。祥責鑒、志斗『已至瑠求』文字，二人不從。明日，不見志斗蹤迹，覓之無有也。先，志斗嘗斥言祥生事要功，欲取富貴，其言誕妄難信，至是，疑祥害之。祥顧稱志斗初言瑠求不可往，今祥已至瑠求而還，志斗懼罪逃去。志斗妻子訴于官。有旨，發祥、鑒還福建置對。後遇赦，不竟其事。

成宗元貞三年，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言，今立省泉州，距瑠求為近，可伺其消息，或宜招宜伐，不必它調兵力，興請就近試之。九月，高興遣省都鎮撫張浩、福州新軍萬户張進赴瑠求國，禽生口一百三十餘人。

江西行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　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

龍興路

【縣名】南昌。新建。奉新。進賢。靖安。

富州即舊豐城縣，今改州。

寧州新置。

【縣名】武寧。分寧。

【沿革】宋為洪州，升隆興府。今改為龍興路。

吉州路

【縣名】廬陵。龍泉。永豐。萬安。

吉水州

安福州

太和州

永新州四州元係縣，元貞改為州。

【沿革】唐為吉州。宋因之。[國朝元貞元年改四縣為散州。]

撫州路

【縣名】臨川。崇仁。宜黄。金溪。樂安。

【沿革】宋為撫州。

臨江路

【縣名】清江。

新淦州

新喻州二州元係[新淦、新喻]縣，元貞元年改。

【沿革】宋以筠之清江縣為臨江軍，仍以吉之新淦、袁之新喻隸焉。

江州路

【縣名】德化。德安。湖口。彭澤。瑞昌。

【沿革】宋為定江軍，後復為江州。

袁州路

【縣名】宜春。分宜。萬載。

萍鄉縣舊係[萍鄉]縣，元貞[元年]改州。

【沿革】唐改宜春郡，後為袁州。宋朝因之。

瑞州路

【縣名】高安。上高。

新昌州元係[新昌]縣，元貞[元年]改州。

【沿革】宋改瑞州。

南康路

【縣名】都昌。星子。

建昌州舊係[建昌]縣，元貞[元年]改州。

【沿革】宋初升為縣，屬江州，太宗時升南康軍，屬江東路。

贛州路
【縣名】贛縣。雩郡。興國。信豐。［并龍南。］
會昌州元貞新置州。
【縣名】會昌。［并安遠］石城。瑞金。
寧都州元係縣，元貞改州。
【沿革】宋升為鎮武軍，後改贛州。
南安路
【縣名】南康。大庾。上猶。
【沿革】宋升南安軍。
建昌路
【縣名】南城。新城。廣昌。
南豐州舊係［南豐］縣，元貞［元年］改州。
【沿革】宋改建昌軍。
廣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
廣東道肅政廉訪司［廣州置司。］
廣州路
【縣名】南海。增城。東莞。番禺。清遠。新會。香山。
【沿革】唐置廣州，後升清海軍節度。
韶州路
【縣名】樂昌。仁化。乳源。曲江。
【沿革】唐置番州，又更名韶州，改始興郡。宋因之。
英州
【沿革】元管眞陽、浛光二縣，今為［新民、］英州。
新民州
南雄路
【縣名】保昌。始興。
【沿革】宋以河北有雄州，故加『南』字，［，為南雄州］。
循州路
【縣名】龍川。興寧。長樂。
【沿革】唐復為循州。
新州
【縣名】新興。
【沿革】宋升威塞軍節度。
潮州路
【縣名】海陽。潮陽。揭陽。
【沿革】唐改潮陽郡，復為潮州。宋因之。
梅州
【縣名】程鄉。
【沿革】宋改梅州，［賜名義安郡］。
肇慶路
【縣名】高要。四會。
【沿革】宋升興慶軍，后改為肇慶府。
南恩州
【縣名】陽江。陽春。
【沿革】宋初復置春州，後又加『南』字，為南恩州。
德慶路
【縣名】端溪。瀧水。
【沿革】宋為端州，後［復舊］，升為德慶府。
連州路
【縣名】連山。陽山。
桂陽州元係縣，今改為州。
【沿革】唐復置連州，改連山郡，復為連州。
封州［路］
【縣名】封川。開建。
【沿革】唐改臨封郡，復封州。

《元史》卷六二《地理志五》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為路一十八、州九，屬州十三，屬縣七十八。本省馬站八十五處，水站六十九處。

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

龍興路，上。元至元十二年，設行都元帥府及安撫司，仍領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分寧、武寧八縣，置録事司。十四年，改

元帥府為江西道宣慰司，本路為總管府，立行中書省。十五年，立江西湖東道提刑按察司，移省於贛州。十六年，復還（龍）[隆]興。十七年，併入福建行省，止立宣慰司。十九年復立，罷宣慰司，隸皇太子位。二十一年，改隆興府為龍興。二十三年，豐城縣升富州，武寧縣置寧州，領武寧、分寧二縣。大德（五）[八]年，以分寧縣置寧州，武寧縣隸龍興路。領司一、縣六、州二。

州二

富州，上。元至元十九年，隸皇太子位。二十三年，升為富州。

寧州，中。元至元二十三年，於武寧縣置寧州，（分）[武]寧為倚郭縣。大德八年，割武寧直隸本路，遂徙州治於分寧。

吉安路，上。元至元十四年，升吉州路總管府，置録事司，領一司、八縣。元貞元年，吉水、安福、太和、永新四縣升州，改吉州為吉安路。領司一、縣五、州四。大德二年，吉、贛立屯田。

州四

吉水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安福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太和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永新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瑞州路，上。元至元十四年，升瑞州路，領一司、三縣。元貞元年，升新昌縣為州。領司一、縣二、州一。

州一

新昌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袁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四年，改總管府，領四縣，設録事司，隸湖南行省。十九年，升路，隸江西行省。元貞元年，萍鄉縣升州。領司一、縣三、州一。

州一

萍鄉州，中。本為縣。元貞元年，升州。

臨江路，上。元至元十三年，隸江西行都元帥府。十四年，改臨江路總管府。元貞元年，新淦、新喻二縣升州。領司一、縣一、州二。

州二

新淦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新喻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撫州路，上。元至元十二年，復為撫州。十四年，升撫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五。

江州路，下。元至元十二年，置江東西宣撫司。十三年，改為江西大都督府，隸揚州行省。十四年，罷都督府，升江州路，隸龍興行都元帥府，後置行中書省，江州直隸焉。十六年，隸黄蕲等路宣慰司。二十二年，復隸行省。領司一、縣五。

南康路，下。元至元十四年，升南康路，隸江淮行省。二十二年，割屬江西，領一司、三縣。領司一、縣二、州一。

州一

建昌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贛州路，上。元至元十四年，升贛州路總管府。十五年，設録事司，領一司、十縣，隸江西省。二十四年，併龍南入信豐，安遠入會昌。大德元年，寧都、會昌二縣升州，割瑞金隸會昌。至大三年，復置龍南、安遠二縣，屬寧都。領司一、縣五、州二。州領三縣。本路屯田五百二十餘頃。

州二

寧都州，下。元大德元年，升寧都州。領二縣。

會昌州，下。元大德元年，升會昌州。領一縣。

建昌路，下。元至元十四年，改建昌路總管府，割南城置録事司。十九年，南豐縣升州，直隸行省。領司一、縣三。

南安路，下。元至元十四年，改南安路總管府。十五年，割大庾縣在城四坊，設録事司。十六年，廢録事司。領縣三。

南豐州，下。元至元十九年，升為州，直隸行省。

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司。

廣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內附，後又叛。十五年克之，立廣東道宣慰司，立總管府并録事司。元領八縣，而懷集一縣割屬賀州。領司一、縣七。

韶州路，下。元至元十三年內附，未幾廣人叛，十五年始定，立總管

府，設録事司。領司一、縣四。

惠州路，下。元至元十六年，改惠州路總管府。領縣四。

南雄路，下。元至元十五年，改南雄路總管府。領縣二。

潮州路，下。元至元十五年歸附。十六年，改為總管府，以孟招討鎮守，未幾移鎮漳州，土豪各據其地。二十一年，廣東道宣慰使月的迷失以兵來招諭。二十三年，復為江西等處行樞密院副使兼廣東道宣慰使以鎮之，始定。領司一、縣三。

德慶路，下。元至元十三年，徇廣東，既取廣州，而德慶未下。十四年，廣西宣慰司以兵取之，改隸廣西道。十七年，立德慶路總管府，後仍屬廣東道。領縣二。

肇慶路，下。元至元十三年，徇廣東，惟肇慶未附。十六年，廣南西道宣慰司定之，因隸廣西。十七年，改為下路總管府，仍屬廣東。領縣二。

英德州，下。元至元十三年歸附。十五年，立英德路總管府。二十三年，降為散州。大德（五）[四]年，復為路。本州素為寇盜淵藪。大德四年，達魯花赤脫歡察兒此歲招降羣盜至二千餘户，遂升英德為路，命脫歡察兒為達魯花赤兼萬户以鎮之。至大元年，復降為州。領縣一。

梅州，下。元至元十三年歸附。十六年，置總管府。二十三年，改為散州。領縣一。

南恩州，下。元至元十三年置南恩路總管府，十九年降為散州。領縣二。

封州，下。元至元十三年歸附。明年，廣人叛，廣西宣慰司以兵定之，遂隸西道。十六年，立封州路總管府，後又降為散州，仍屬東道。領縣二。

新州，下。元至元十六年，置新州路總管府。十九年，降為散州。領縣一。

桂陽州，下。元至元十三年內附。十九年，升桂陽縣為散州，割連州陽山縣來屬，為蒙古觧忽都虎郡王分地，元隸湖南道宣慰司，後隸廣東道。領縣一。

連州，下。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直隸行中書省。十七年，廢安撫司，升為連州路總管府，隸湖南道宣慰司。十九年，降為散州，隸廣東道。領縣一。

循州，下。元至元十三年，立總管府。二十三年，降為散州。領縣三。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至元十四年置。十五年，併入福建行省。十七年，仍置省于龍興府，而福建自為行省，治泉州。二十二年，以福建行省併入江西。二十三年，又以福建省併入江浙。本省統有十八路。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江西行中書省路一十八：曰龍興。宋隆興府，元至元二十一年改為路。曰吉安。宋吉州，元元貞元年改升路。曰瑞州。宋瑞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袁州。宋袁州，元至元十九年升為路。曰臨江。宋臨江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撫州。宋撫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江州。宋江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南康。宋南康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贛州。宋贛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建昌。宋建昌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南安。宋南安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廣州。宋廣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韶州。宋韶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惠州。宋惠州，元至元十六年升為路。曰南雄。宋南雄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潮州。宋潮州，元至元十六年升為路。曰德慶。宋德慶府，元至元十七年改為路。曰肇慶。宋肇慶府，元至元十七年改為路。直隸省之州九：曰南豐。宋建昌軍南豐縣，元至元十九年升為州。曰英德。宋英德府，元降為州。曰梅。曰南恩。曰封。曰新。曰桂陽。宋桂陽縣，元至元十九年升為州。曰連。曰循。

湖廣行省

元·劉應李《大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　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鄂州置司。］

武昌路

【縣名】江夏。崇陽。蒲圻。通城。咸寧。嘉魚。武昌。

【沿革】隋改鄂州。唐宋因之。

興國路

【縣名】永興。大冶。通山。
【沿革】宋升興國軍。
常德路
【縣名】武陵。沅江。
桃源州
龍陽州［州原係［屬］縣，元貞改［為州］。
【沿革】宋改鼎州，後升常德府。
澧州路
【縣名】澧陽。石門。安鄉。
慈利州
安定州
柿溪州
【沿革】唐改澧陽郡，復為澧州。
岳州路
【縣名】巴陵。臨湘。華容。
平江州元係縣，元貞［元年］改州。
【沿革】唐置巴州，改岳州。宋因之。
辰州路
【縣名】沅陵。敍浦。辰溪。盧溪。
【沿革】唐復置辰州。
上溪州新置。［縣無。］
施容州新置。［縣無。］
沅州路
【縣名】麻陽。盧陽。黔陽。
【沿革】宋［章子厚收復其地，］置沅州。
靖州［路］
【縣名】永平。會同。通道。
【沿革】［宋］於武岡之西作城，在渠河之陽，為誠州，後廢為渠陽軍，尋廢為寨，隸沅州，復置誠州，又改靖州。
漢陽府
【縣名】漢陽。漢川。
【沿革】宋廢為縣，復為軍。
歸州
【縣名】秭歸。興山。巴東。新化。
【沿革】宋［因之，］隸夔州路。
播州軍民宣撫司
【縣名】樂源。［舊有樂源縣，今隸珍州，即漢武帝所聞夜郎郡。］
思州軍民宣撫司
【縣名】婺川。
八番順元等處宣慰司
八番羅甸宣慰司
羅番遏蠻軍安撫司
程番武盛軍安撫司
臥龍番南寧州安撫司
金石番太平軍安撫司
小龍番靜蠻軍安撫司
洪番永盛軍安撫司
方番河中府安撫司
盧番靜海軍安撫司
葛蠻安撫司
大龍番應天府安撫司
安慶州
桑州
東灤州
曾州
知山州
那州
章龍州
郡州
必化州

小羅州
洪邊州
龍裏州
【縣名】會朝。朝宗。必祭。［茶陽。］上橋。新安。麻峽。鴨水。甕蓬。小羅。高橋。伯汭。章龍。烏山。華山。龍裏。都雲。
都雲定雲等處安撫司
永順保靜南渭三州安撫使司
南丹州等處安撫司
湖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直隸湖廣行省。］
嶺北湖南道肅政廉訪司［潭州置司。］
潭州路
【縣名】長沙。衡山。寧鄉。善化。安化。
醴陵州
瀏陽州
攸州
湘陰州
湘潭州
益陽州
湘鄉州元並係屬縣，元貞元年改為州。
【沿革】唐、宋復為潭州。
衡州路
【縣名】衡陽。安仁。酃縣。
茶陵州
耒陽州
常寧州
【沿革】唐、宋並為衡州。
永州路
【縣名】零陵。東安。祁陽。
【沿革】隋改零陵郡為永州。唐、宋因之。
郴州路
【縣名】郴陽。永興。宜章。桂陽。桂東。興寧。
【沿革】唐改桂陽郡，復為郴州。宋因之。
道州路
【縣名】營道。江華。寧遠。永明。
【沿革】唐改南營州，尋改道州。
全州路
【縣名】清湘。灌陽。
【沿革】五代晉改永州之湘源縣為清湘縣，置全州，仍以灌陽縣隸焉。
寶慶路
【縣名】邵陽。新化。
【沿革】宋升為寶慶府。
武岡路
【縣名】武岡。綏寧。新寧。
【沿革】唐復武岡。宋升為軍。
桂陽路
【縣名】平陽。臨武。藍山。
【沿革】宋升桂陽軍。
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府
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司
靜江路
【縣名】靈川。臨桂。興安。陽朔。荔浦。古縣。永福。義寧。修仁。理定。
【沿革】宋升靜江府。
容州路
【縣名】普寧。北流。陸川。
【沿革】唐於今州理北置銅州，又改容州，又置寧遠軍。宋因之，後又改容州。
象州路
【縣名】陽壽。來賓。武仙。

【沿革】隋置象州。唐、宋因之。

邕州路

【縣名】宣化。武縁。

【沿革】唐置南晉州，後改為邕州。［以州近邕溪，故名。］

梧州路

【縣名】蒼梧。

【沿革】唐為梧州。宋因之。

潯州路

【縣名】桂平。平南。

【沿革】宋置襲州，又復為潯州。

賓州路

【縣名】嶺方。遷江。上林。

【沿革】唐置南方州，又析為賓州、澄州。二州至宋合并，又益以思剛州，是以唐之三州并為一州，而三縣即唐三州也。

柳州路

【縣名】柳城。馬平。洛容。

【沿革】唐置南昆州，又改為柳州。

橫州路

【縣名】寧浦。永淳。

【沿革】唐置簡州，改南簡州，又改橫州。宋因之。

慶遠路

【縣名】宜山。天河。忻城。河池。思恩。

【沿革】宋為慶遠府。

融州［路］

【縣名】融水。通泰。安相。懷遠。樂善。

【沿革】隋改融州。唐、宋因之。

藤州［路］

【縣名】鐔津。岑溪。

【沿革】隋置石州，又改為藤州。

貴州

【縣名】鬱林。

【沿革】唐置南尹州，又改為貴州，又更為懷澤郡，復為貴州，宋因之。

昭州

【縣名】平樂。立山。龍平。恭城。

【沿革】唐置樂州，後更名昭州，取昭潭以為名，又改平樂郡，復為昭州。

鬱林州

【縣名】南流。興業。博白。

【沿革】唐初曰尹州，太宗改貴州，尋析貴州置鬱州，又改鬱林郡，尋復為鬱林州。

賀州

【縣名】懷集。臨賀。富川。桂嶺。

【沿革】唐置賀州，因賀水以名。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

海北道南道廉訪司［雷州置司。］

雷州路

【縣名】海康。徐聞。遂溪。

【沿革】梁分合浦郡立合州，又改南合州。隋改名為雷州。

化州路

【縣名】石龍。吳川。石城。

【沿革】唐以石龍、吳川二縣置羅州，又於石龍縣置南石州，尋改南石州為辯州。宋廢羅州入辯州。

高州路

【縣名】電白。茂名。信宜。

【沿革】梁置高州。宋廢入賓州，尋復置焉。

欽州路

【縣名】安遠。靈山。

【沿革】唐復為欽州。

廉州路

【縣名】合浦。石康。
【沿革】唐置珠池縣，改為廉州。
瓊州安撫司
瓊州路
【縣名】瓊山。澄邁。文昌。臨高。樂會。會同。安定。
【沿革】唐太宗以崖州之瓊山置瓊州。
萬安軍
【縣名】萬寧。陵水。
【沿革】唐析文昌縣置萬安縣，［並置富雲、博遼二縣，屬瓊州，尋屬崖州，］又立萬安州，明皇時更為萬全郡，復為萬安州。宋為軍。
吉陽軍
【縣名】寧遠。
【沿革】宋［割崖州地隸瓊州，］改［振州］為崖州，又為朱崖軍，又改吉陽軍。
【左、右兩江溪洞】
【左江】出源州界，至合江鎮與右江水合為一水，流入橫州，號鬱江。左江道，宋隸太平、永平寨。
【右江】源出峨利州，右江水與大理大槃水通。大槃在大理之威楚州，而特磨道又與其善闡府相應，自邕道諸蠻至大理四五程，北梗自杞，南梗特磨，故久不得至。右江道，宋隸橫江寨。
各管羈縻州。兩江宋、元隸邕州。［此至羅殿、自杞國路，西至大理國。］
田州上思等處軍民宣撫使司都元帥府
田州路左江。
［【州】一十六處。］
歸化州
向武州
安定州
奉議州
隆州
功饒州
懷德州
思恩州
婪鳳州
兼州
下隆州
田州
歸德州
武龍州
歸朝州
歸辰州
【縣名】羅彼。那帶。唐興。强山。威德。永寧。都陽。古帶。南海。上林。武林。順安。華陽。
來安路右江。
［【州】一十五處。］
七源州
利州
羅博州
俟州
龍川州
安德州
歸仁州
歸樂州
上隆州
順隆州
唐興州
昭暇州
訓州
路城州
四城州

鎮安路
上林州
鹿林蠻夷
鹿長蠻夷
諸部蠻夷
思明路左江。
上思明
下思明
上石西
下石西
思陵州
遷隆州
禄州
【縣名】武黎。
江州
【縣名】羅百。
忠州
【縣名】寧福。
太平路
【【州】一十九處。】
左州
鎮遠州
龍州
養利州
龍英州
結倫州
萬成州
思同州
太平州
上思城【州】
下思城【州】
全茗州
都結州
安平州
茗盈州
上懷恩州
結安州
下凍州
上凍州
【縣名】羅陽。陀陵。崇善。永康。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為路三十、州十三、府三、安撫司十五、軍三，屬府三，屬州十七，屬縣一百五十，管番民總管一。本省【陸】站一百處，水站七十三處。

江南湖北道肅政廉訪司。

武昌路，上。元憲宗末年，世祖南伐，自黄州陽羅洑，横橋梁，貫鐵鎖，至鄂州之白鹿磯，大兵畢渡，進薄城下，圍之数月，卽而解去，歸卽大位。至元十一年，丞相伯顏從陽羅洑南渡，權州事張晏然以城降，自是湖北州郡悉下。是年，立荆湖等路行中書省，并本道安撫司。十三年，設録事司。十四年，立湖北宣慰司，改安撫司為鄂州路總管府，并鄂州行省入潭州行省。十八年，遷潭州行省于鄂州，移宣慰司于潭州。十九年，隨省處例罷宣慰司，本路隸行省。大德五年，以鄂州首來歸附，又世祖親征之地，改武昌路。領司一、縣七。

岳州路，上。元至元十二年歸附。十三年，立岳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三、州一。

州一

平江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常德路，上。元至元十二年，置常德府安撫司。十四年，改為總管府。領司一、縣一、州二。

州二

桃源州，中。宋置縣，元元貞元年，升州。

龍陽州，下。宋辰陽縣，元元貞元年，升州。領一縣。

澧州路，上。元至元十二年，立安撫司。十四年，改澧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三、州二。

州二

慈利州，中。唐、宋皆為縣，元元貞元年，升州。

柿溪州。下。

辰州路，下。元改辰州路。領縣四。

沅州路，下。元至元十二年，立沅州安撫司。十四年，改沅州路總管府。領縣三。

興國路，下。元至元十四年，升興國路總管府，舊隸江西。三十年，自江西割隸湖廣。領司一、縣三。

漢陽府，元至元十四年，升漢陽府。領縣二。

歸州，下。元至元十二年，立安撫司。十四年，改歸州路總管府。十六年，降為州。領縣三。

靖州路，下。元至元十二年，立安撫司，明年，改靖州路總管府。領縣三。

湖南道宣慰司。

嶺北湖南道肅政廉訪司。

天臨路，上。元至元十三年，立安撫司。十四年，立行省，改潭州路總管府。十八年，遷行省於鄂州，徙湖南道宣慰司治潭州。天曆二年，以潛邸所幸，改天臨路。領司一、縣五、州七。

州七

醴陵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瀏陽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攸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湘鄉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湘潭州，中。元元貞元年，升州。

益陽州，中。元元貞元年，升為益陽州。

湘陰州，下。元元貞元年，升州。

衡州路，上。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四年，改衡州路總管府。十五年，置湖南宣慰司，以衡州為治所。十八年，移司於潭，衡州隸焉。領司一、縣三。

道州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四年，改道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四。

永州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四年，改永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三。

郴州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四年，改郴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六。

全州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四年，改全州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二。

寶慶路，下。元至元十二年，立安撫司。十四年，改寶慶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二。

武岡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四年，升武岡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三。

桂陽路，下。元至元十二年，置安撫司。十四年，升桂陽路總管府。領司一、縣三。

茶陵州，下。元至元十九年，升為州。

耒陽州，下。元至元十九年，升為州。

常寧州，下。元至元十九年，升為州。

廣西兩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大德二年，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府言：『比者黃聖許叛亂，逃竄交趾，遺棄水田五百四十五頃，請募溪洞徭、獞民丁，於上浪、忠州諸處開屯耕種，緩急則令擊賊，深為便益。』從之。

嶺南廣西道肅政廉訪司

靜江路，上。元貞元年，併左右兩江宣慰司都元帥府為廣西兩江道宣慰司都元帥府，仍分司邕州。領司一、縣十。

南寧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立安撫司。十六年，改為邕州路總管府兼左右兩江溪洞鎮撫。泰定元年，改為南寧路。領司一、縣二。

梧州路，下。元至元十四年，置安撫司。十六年，改梧州路總管府。領縣一。

潯州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六年，改為總管府。領

縣二。

柳州路，下。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六年，改柳州路總管府。領縣三。

慶遠南丹溪洞等處軍民安撫司，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六年，改慶遠路總管府。大德元年，中書省臣言：『南丹州安撫司及慶遠路相去為近，所隸户少，請省之。』遂立慶遠南丹溪洞等處軍民安撫司。領縣五。

平樂府，元改為平樂府。領縣四。

鬱林州，下。元至元十四年，仍行州事。領縣三。

容州，下。至元十三年，改安撫司。十六年，改容州路總管府。領縣三。

象州，下。元至元十三年，立安撫司。十五年，改象州路總管府。領縣三。

賓州，下。元至元十三年，置安撫司。十六年，改下路總管府。領縣三。

橫州，下。元至元十四年，立安撫司。十六年，改總管府。領縣二。

融州，下。元至元十四年，置安撫司。十六年，改融州路總管府。二十二年，改散州。領縣二。

藤州，下。元至元十三年，仍行州事。領縣二。

賀州，下。元至元十三年，仍行州事。領縣四。

貴州，下。元至元十四年，領鬱林縣。大德九年，省縣，止行州事。貴州地接八番，與播州相去二百餘里，乃湖廣、四川、雲南喉衿之地。大德六年，雲南行省右丞劉深征八百息婦，至貴州科夫，致宋隆濟等糾合諸蠻為亂，水東、水西、羅鬼諸蠻皆叛，劉深伏誅。

左江。左江出源州界，至合江鎮與右江水合為一，流入橫州號鬱江。

思明路。

太平路。

右江。右江源出峨利州，與大理大盤水通。大盤在大理之威楚州。

田州路軍民總管府。

來安路軍民總管府。

鎮安路。以上並闕。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

海北海南道肅政廉訪司。至元三十年立。

雷州路，下。元至元十五年，平章政事阿里海牙南征海外四州，雷州歸附，初置安撫司。十七年，即此州為海北海南道宣慰司治所，改安撫司為總管府，隸宣慰司。領縣三。

化州路，下。元至元十五年，立安撫司。十七年，改總管府。領縣三。

高州路，下。元至元十五年，置安撫司。十七年，改總管府。領縣三。

欽州路，下。元至元十五年，置安撫司。十七年，改總管府。領縣二。

廉州路，下。元至元十七年，設總管府。領縣二。

乾寧軍民安撫司，元至元十五年，隸海北海南道宣慰司。天曆二年，以潛邸所幸，改乾寧軍民安撫司。領縣七。

南寧軍，元至元十五年，隸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領縣三。

萬安軍，元至元十五年，隸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領縣二。

吉陽軍，元至元收附後，隸海北海南道宣慰司。領縣一。

八番順元蠻夷官。至元十六年，潭州行省遣兩淮招討司經歷劉繼昌招降西南諸番，以龍方零為小龍番靜蠻軍安撫使，龍文求臥龍番南寧州安撫使，龍延三大龍番應天府安撫使，程延隨程番武盛軍安撫使，洪延暢洪番永盛軍安撫使，韋昌盛方番河中府安撫使，石延異石番太平軍安撫使，盧延陵盧番靜海軍安撫使，羅阿資羅甸國遏蠻軍安撫使，並懷遠大將軍、虎符，仍以兵三千戍之。是年，宣慰使塔海以西南八番、羅氏等國已歸附者，具以來上，洞寨凡千六百二十有六，西南五番千一百八十六寨，西南番三百一十五寨，大龍番三百六十寨。二十八年，從楊勝請，割八番洞蠻，自四川行省隸湖廣行省。三十年，四川行省官言：『思、播州元隸四川，近改入湖廣，今土人願仍其舊。』有旨遣問，還云，田氏、楊氏言，昨赴闕廷，取道湖廣甚便，況百姓相鄰，驛傳已立，願隸平章答剌罕。

羅番遏蠻軍安撫司。

程番武（勝）［盛］軍安撫司。

金石番太平軍安撫司。

臥龍番南寧州安撫司。

小龍番靜蠻軍安撫司。
大龍番應天府安撫司。
木瓜犵狫蠻夷軍民長官。
韋番蠻夷長官。
洪番永盛軍安撫司。
方番河中府安撫司。
盧番靜海軍安撫司。
盧番蠻夷軍民長官。
定遠府。
桑州。
章龍州。
必化州。
小羅州。
下思同州。
管番民總管。
小程番。以下各設蠻夷軍民長官。
中嶆百納等處。
底窩紫江等處。
甕眼納八等處。
獨塔等處。
客當刻地等處。
天臺等處。
梯下。
黨兀等處。
勇都朱砂古珉等處。
大小化等處。
洛甲洛屯等處。
低當低界等處。
獨石寨。
百眼佐等處。
羅來州。
那歷州。
重州。
阿孟州。
上龍州。
峽江州。
羅賴州。
桑州。
白州。
北島州。
羅那州。
龍里等寨。
六寨等處。
帖犵狫等處。
本當三寨等處。
山齋等處。
羨塘帶夾等處。
都雲桑林獨立等處。
六洞柔遠等處。
竹古弄等處。
中都雲（棺）[板]水等處。
金竹府。古珉縣。
都雲軍民府。
萬平等處。
南寧。
丹竹等處。
陳蒙。
李稍李殿等處。
陽安等處。
八千蠻。

恭焦溪等處。
都鎮。
平溪等處。
平月。
李崖等處。
陽並等處。
盧山等處。
乖西軍民府。皇慶元年立，以土官阿馬知府事，佩金符。
順元等路軍民安撫司。至元二十年，四川行省討平九溪十八洞，以其酋長赴闕，定其地之可以設官者與其人之可以入官者，大處為州，小處為縣，并立總管府，聽順元路宣慰司節制。
雍眞乖西葛蠻等處。
葛蠻雍眞等處。
曾竹等處。大德七年，順元同知宣撫事阿重嘗為曾竹蠻夷長官，以其叔父宋隆濟結諸蠻為亂，棄家朝京師，陳其事宜，深入烏撒、烏蒙，至于水東，招諭木樓苗、猓，生獲隆濟以獻。
龍平寨。
骨龍等處。
底寨等處。
茶山百納等處。
納壩紫江等處。
磨坡雷波等處。
漕泥等處。
青山遠地等處。
木窩普沖普得等處。
武當等處。
養龍坑宿徽等處。
骨龍龍里清江水樓雍眼等處。
高橋青塘鴨水等處。
落邦札佐等處。
平遲安德等處。
六廣等處。
貴州等處。
施溪樣頭。
朵泥等處。
水東。
市北洞。
思州軍民安撫司。婺川縣。
鎮遠府。
楠木洞。
古州八萬洞。
偏橋中寨。
野鷄平。
德勝寨偏橋四甲等處。
思印江等處。
石千等處。
曉愛瀘洞赤溪等處。
卑帶洞大小田等處。
黄道溪。
省溪壩場等處。
金容金（遠）［達］等處。
臺蓬若洞住溪等處。
洪安等處。
葛章葛商等處。
平頭著可通達等處。
溶江芝子平［茶］等處。
亮寨。
沿河。
龍泉平。思州舊治龍泉，及火其城，即移治清江。至元十七年，敕徙安撫司還舊治。

祐溪。
水特姜。
楊溪公俄等處。
麻勇洞。
恩勒洞。
大萬山蘇葛辦等處。
五寨銅人等處。
銅人大小江等處。
德明洞。
鳥羅龍干等處。
西山大洞等處。
禿羅。
浦口。
高丹。
福州。
永州。
迺州。
鑾州。
程州。
三旺州。
地州。
忠州。
天州。
文州。
合鳳州。
芝山州。
安習州。
茆蘿等團。
荔枝。
安化上中下蠻。

曹滴等洞。
洛卜寨。
麥着土村。
衙迪洞。
會溪施容等處。
感化州等處。
契鋤洞。
臘惹洞。
勞岩洞。
驢遲洞。
來化州。
客團等處。
中古州樂墩洞。
上里坪。
洪州泊李等洞。
張家洞。
沿邊溪洞宣慰使司。至元二十八年，播州楊賽因不花言：『洞民近因籍户，懷疑竄匿，乞降詔招集。』又言：『向所授安撫職任，隸順元宣慰司，其所管地，於四川行省為近，乞改為軍民宣撫司，直隸四川行省。』從之。以播州等處管軍萬户楊漢英為紹慶珍州南平等處沿邊宣慰使，行播州軍民宣撫使、播州等處管軍萬户，仍虎符。漢英即賽因不花也。仍頒所請詔旨，詔曰：『爰自前宋歸附，十五餘年，閱實户數，乃有司當知之事，諸郡皆然，非獨爾播。自今以往，咸奠厥居，流移失所者，招諭復業，有司常加存恤，毋致煩擾，重困吾民。』
播州軍民安撫司。
黄平府。
平溪上塘羅駱家等處。
水軍等處。
石粉羅家永安等處。
六洞柔遠等處。
錫樂平等處。
白泥等處。

南平綦江等處。
珍州思寧等處。
水煙等處。
溱洞涪洞等處。
洞天觀等處。
葛浪洞等處。
賽壩垭黎焦溪等處。
小姑單張。
倒柞等處。
烏江等處。
舊州草堂等處。
恭溪杳洞。
水囤等處。
平伐月石等處。
下壩。
寨章。
橫坡。
平地寨。
寨勞。
寨勇。
上塘。
寨坦。
哆奔。
平莫。
林種密秀。
沿河祐溪等處。
新添葛蠻安撫司。大德元年，授葛蠻安撫驛券一。
南渭州。
落葛谷鵝羅椿等處。
昔不梁駱杯密約等處。
乾溪吳地等處。
噥聳古平等處。
甕城都桑等處。
都鎮馬乃等處。
平普樂重墺等處。
落同當等處。
平族等處。
獨祿。
三陂地蓬等處。
小葛龍洛邦到駱豆虎等處。
羅月和。
麥傲。
大小田陂帶等處。
都雲洞。
洪安畫劑等處。
谷霞寨。
刺客寨。
吾狂寨。
割利寨。
必郎寨。
谷底寨。
都谷郎寨。
犵狫寨。
平伐等處。大德元年，平伐酋領內附，乞隸於亦奚不薛，從之。
安剌速。
思樓寨。
落暮寨。
梅求望懷寨。
甘長寨。
桑州郎寨。

永縣寨。
平里縣寨。
鎖州寨。
雙隆。
思母。
歸仁。
各丹。
木當。
雍郎客都等處。
雍門犵狫等處。
栖求等處仲家蠻。
婁木等處。
樂賴蒙囊吉利等處。
華山谷津等處。
青塘望懷甘長不列獨娘等處。
光州。
者者寨。
安化思雲等洞。
北遐洞。
茅難思風北郡都變等處。
必際縣。
上黎平。
潘樂盈等處。
誠州富盈等處。
赤畲洞。
羅章特團等處。
福水州。
允州等處。
欽村。
硬頭三寨等處。
顏村。
水曆吾洞等處。
順東。
六龍圖。
推寨。
橘叩寨。
黃頂寨。
金竹等寨。
格慢等寨。
客蘆寨。
地省等寨。
平魏。
白崖。
雍門客當樂賴蒙囊大化木瓜等處。
嘉州。
分州。
平珠。
洛河洛腦等處。
寧溪。
甕除。
麥穰。
孤頂得同等處。
甕包。
三陂。
控州。
南平。
獨山州。
木洞。
瓢洞。
窖洞。

大青山骨記等處。
百佐等處。
九十九寨蠻。
當橋山齊朱谷列等處。
虎列谷當等處。
眞滁杜珂等處。
楊坪楊安等處。
棣甫都城等處。
楊友閩。
百也客等處。
阿落傅等寨。
蒙楚。
公洞龍木。
三寨苗犵狫等處。
黑土石。
洛賓洛咸。
益輪沿邊蠻。
割和寨。
王都谷浪寨。
王大寨。
只蛙寨。
黃平下寨。
林拱章秀拱江等處。
密秀丹張。
林種拱幫。
西羅剖盆。
杉木（筈）[箐]。
各郎西。
恭溪望成崖嶺等處。
孤把。
焦溪篤住等處。
草堂等處。
上桑直。
下桑直。
米坪。
令其平尾等處。
保靖州。
特團等處。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至元十一年，右丞相伯顏伐宋，行中書省事于襄陽，尋以別將分省鄂州，為荊湖等路行中書省。十三年，取潭州，卽署省治之。十八年，復徙置鄂州，統有三十路、三府。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〇八《地理略六・元》 湖廣行中書省路三十二：曰武昌。宋鄂州，元大德五年改升路。曰岳州。宋嶽州，元至元十三年升為路。曰常德。宋常德府，元至元十四年改為路。曰澧州。宋澧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辰州。宋辰州，元至元中升為路。曰沅州。宋沅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興國。宋興國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靖州。宋靖州，元至元十三年升為路。曰天臨。宋潭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大曆三年更今名。曰衡州。宋衡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道州。宋道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永州。宋永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郴州。宋郴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全州。宋全州，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寶慶。宋寶慶府，元至元十四年改為路。曰武岡。宋武岡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桂陽。宋桂陽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靜江。宋靜江軍，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南寧。宋邕州，元至元十六年升為路，泰定元年更今名。曰梧州。宋梧州，元至元十六年升為路。曰潯州。宋潯州，元至元十六年升為路。曰柳州。宋柳州，元至元十六年升為路。曰思明。宋羈縻思明州，隸邕州，元至元二十四年升為路。曰太平。宋太平寨，隸邕州，元至元二十九年升為路。曰田州。宋羈縻田州，隸邕州，元升為路。曰來安。曰鎮安。案：以上五路《元志》皆不詳沿革，今參之《宋史・地理志》，取其有可考者注明各路之下，而來安、鎮安之名，宋皆無之。王圻《續通考》及《明一統志》並云，宋于鎮安洞建右江鎮安軍民宣撫司，

是宋邕州右江本有是洞，而史失之也。以鎮安例推之，並可知來安亦不出宋左、右江羈縻之地也。謹附識。曰雷州。宋雷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化州。宋化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高州。宋高州，元至元十五年升為路。曰欽州。宋欽州，元至元十五年置安撫司，十七年升為路。曰廉州。宋廉州，元至元十七年升為路。直隸省之府三：曰漢陽。宋漢陽軍，元至元十四年升為路。曰平樂。宋昭州，元改升府。曰定遠。沿革闕。州十三：曰歸。曰茶陵。宋茶陵軍，元至元十九年升為州。曰耒陽。宋衡州耒陽縣，元至元十九年升為州。曰常寧。宋衡州常寧縣，元至元十九年升為州。曰郁林。曰容。曰象。曰賓。曰橫。曰融。曰藤。曰賀。曰貴。安撫司十五：曰慶遠。宋慶遠府，元至元十三年置司。曰乾寧。宋瓊州，元天曆二年置司。曰羅番。曰程番。曰金石番。曰臥龍番。曰大龍番。曰小龍番。曰洪番。曰方番。曰盧番。曰順元。曰思州。宋舊州，元初置司。曰播州。曰葛蠻。自羅番以下至此，皆八番順元蠻夷官。軍三：曰南寧。曰萬安。曰吉陽。

《元史》卷二〇九《外夷傳二・安南》 安南國，古交趾也。秦幷天下，置桂林、南海、象郡。秦亡，南海尉趙佗擊併之。漢置九郡，交趾居其一。後女子徵側叛，遣馬援平之，立銅柱為漢界。唐始分嶺南為東、西二道，置節度，立五筦，安南隸焉。宋封丁部領為交趾郡王，其子璉亦為王，傳三世為李公蘊所奪，卽封公蘊為王。李氏傳八世至昊昛，陳日煚為昊昛婿，遂有其國。【略】

（世祖至元）十八年十月，立安南宣慰司，以卜顏鐵木兒為參知政事、行宣慰使都元帥，別設僚佐有差。是月，詔以光昺既歿，其子日烜不請命而自立，遣使往召，又以疾為辭，止令其叔遺愛入覲，故立遺愛代為安南國王。【略】

自延祐初元以及至治之末，疆場寧謐，貢獻不絕。泰定元年，世子陳日燇遣陪臣莫節夫等來貢。

益稷久居於鄂，遥授湖廣行省平章政事；當成宗朝，賜田二百頃；武宗朝，進銀青榮禄大夫，加金紫光禄大夫，復加儀同三司。文宗天曆二年夏，益稷卒，壽七十有六，詔賜錢五千緡。至順元年，謚忠懿王。

南海諸島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五〇《齊履謙〈知太史院事郭公行狀〉》

公諱守敬，字若思，順德邢臺人。【略】（世祖至元）十六年，改局為太史院。以贊善公為太史令，公為同知太史院事，給印章，立官府。【略】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分道相繼而出。先測得：南海，北極出地一十五度，夏至景在表南，長一尺一寸六分，晝五十四刻，夜四十六刻。【略】

元・汪大淵《島夷誌略・崑崙》 古者崑崙山，又名軍屯山。山高而方，根盤幾百里，截然乎瀛海之中，與占城、西竺鼎峙而相望，下有崑崙洋，因是名也。舶販西洋者必掠之，順風七晝夜可渡。諺云：上有七州，下有崑崙。

又《萬里石塘》 石塘之骨由潮州而生，迤邐如長蛇，橫亘海中，越海諸國俗云『萬里石塘』，以余推之，豈止萬里而已哉！舶由玳瑁門掛四帆，乘風破浪，海上若飛，至西洋或百日之外。以一日一夜行百里計之，萬里曾不足。故源其地脉歷歷可考，一脉至爪哇，一脉至勃泥及古里地悶，一脉至西洋極崑崙之地。蓋紫陽朱子謂海外之地與中原地脉相連者，其以是歟？觀夫海洋泛無涯，涘中匿石塘，孰得而明之？避之則吉，遇之則凶，故子午針，人之命脉所係。苟非舟子之精明，能不覆且溺矣。吁！得意之地勿再往，豈可以風濤為徑路也哉！

元・周達觀《眞臘風土記・總敍》 自温州開洋行丁未針，歷閩廣海外諸州港口，過七洲洋，經交趾洋，到占城，又自占城順風可半月到眞蒲，乃其境也。

《元史》卷一六二《史弼傳》 （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弼以五千人合諸軍發泉州，風急濤湧舟掀簸，士卒皆數日不能食，過七洲洋、萬里石塘，歷交趾、占城界。

又 卷四八《天文志一・敍》 於是太史郭守敬者，出其所創簡儀、仰儀及諸儀表，皆臻於精妙，卓見絶識，蓋有古人所未及者。其説以謂：昔人以管窺天，宿度餘分約為太半少，未得其的。乃用二線推測，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而又當時四海測景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至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為者也。

又《四海測驗》 南海，北極出地一十五度，夏至景在表南，長一尺一寸六分，晝五十四刻，夜四十六刻。

雷州，北極出地二十度太。

瓊州，北極出地一十九度太。

明・唐胄〔正德〕《瓊臺志》卷二一《海道・海境》 外匝大海，接烏里、蘇寧吉浪之洲。南則占城，西則眞臘、交趾，東則長沙萬里石塘。東北遠接廣東、閩、浙，近至欽、廉、高、化。開洋四日到廣州，九日夜達福建，十五日至浙江。木華《海賦》：南演朱崖，北瀾天墟，東演析木，西薄青徐。《瓊海方輿志》。

宣政院轄地・藏布中游地區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丁亥，從宣政院言，置烏思藏納里速古兒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

又 卷八七《百官志三・宣政院》 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宣慰使五員，同知二員，副使一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捕盜司官一員。其屬附見：

納里速古兒孫元帥二員。

烏思藏管蒙古軍都元帥二員。

擔裏管軍招討使一員。

烏思藏等處轉運一員。

沙露絲地裏管民萬户一員。

搽里八田地裏管民萬户一員。

烏思藏田地裏管民萬户一員。

速兒麻加瓦田地裏管民官一員。

撒剌田地裏管民官一員。

出蜜萬户一員。

薩籠答剌萬户一員。

思答籠答剌萬户一員。

伯木古魯萬户一員。

湯卜赤八千户四員。

加麻瓦萬户一員。

札由瓦萬户一員。

牙里不藏思八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千户一員，擔里脫脫禾孫一員。

迷兒軍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初厚江八千户一員，卜兒八官一員。

又 卷二〇二《釋老傳》 帝師八思巴者，土番薩斯迦人，族款氏也。相傳自其祖朵栗赤，以其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八思巴生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其大義，國人號之聖童，故名曰八思巴。少長，學富五明，故又稱曰班彌怛。歲癸丑，年十有五，謁世祖于潛邸，與語大悅，日見親禮。

中統元年，世祖卽位，尊為國師，授以玉印。命制蒙古新字，字成上之。其字僅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韻關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語韻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為宗也。至元六年，詔頒行於天下。詔曰：『朕惟字以書言，言以紀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國家肇基朔方，俗尚簡古，未遑製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漢楷及畏吾字，以達本朝之言。考諸遼、金，以及遐方諸國，例各有字，今文治浸興，而字書有闕，於一代制度，實為未備。故特命國師八思巴創為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期於順言達事而已。自今以往，凡有璽書頒降者，並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遂升號八思巴曰大寶法王，更賜玉印。

十一年，請告西還，留之不可，乃以其弟亦憐眞嗣焉。十六年，八思巴卒，訃聞，賻贈有加，賜號皇天之下一人之上〔開教〕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至治間，特詔郡縣建廟通祀。泰定元年，又以繪像十一，頒各行省，為之塑像云。【略】

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鬬，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乃立宣政院，其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為之，出帝師所辟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並用，而軍民通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敕並行於西土。百年之間，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者，無所不用其至。雖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為之膜拜。

明・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三五《邊防記第五・上川南道・天全六

番招討使司》《圖經》：自長河西至董卜寨二百餘里，皆遶雪山而行。路由打箭爐而進，有哈日寺在烏思藏中。元世祖欲郡縣六番之地，以吐蕃僧八思巴為大寶法王，帝師領之，嗣者數世。其弟子賜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章玉印，前後相望。大寶法王而下，有大乘法王、闡教王、闡化王、護教王、護法王，通謂之烏思藏六番也。以其地連天竺，有大西天、小西天之域焉。

明・茅瑞徵《皇明象胥録》卷八《西番》　西番古吐蕃地【略】元始郡縣其地，於河州置土蕃宣慰司都元帥府，又於四川徼外置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等處宣撫司，而朵甘思、烏思藏各設官有差已，又尊番僧八思巴大寶法王帝師，弟子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者相望。

碉門地區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　土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至元九年，於土蕃西界立寧河站。

河州路。下。領縣三：定羌，下。寧河，下。安鄉。下。雅州。下。憲宗戊午歲，攻破雅州，石泉守將趙順以城降。領縣五：名山，下。瀘山，下。百丈，下。榮經，下。嚴道。下。黎州。下。至元十八年，給黎、雅州民千一百五十四户、鈔二千三百八錠，以資牛具種實。領縣一：漢源。下。洮州。下。領縣一：可當。下。貴德州。下。茂州，下。領縣二：汶山，下。汶川。下。脱思麻路。岷州。下。鐵州。下。

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宣撫司。至元二年，授雅州碉門安撫使高保四虎符，高保四言：『碉門舊有城邑，中統初為宋人所廢，衆依山為柵，去碉門半舍，欲復戍故城，便於守佃。』敕秦蜀行省：『彼中緩急，卿等相度，順得其宜，城如可復，當助成之。』三年，諭四川行樞密院，遣人於碉門、巖州西南沿邊，丁寧告諭官吏軍民，有願來歸者，方便接納，用意存恤，百姓貧者賑之，願徙近里城邑者以屋舍給之。

禮店文州蒙古漢兒軍民元帥府。自河州以下至此多闕，其餘如朵甘思、烏思藏、積石州之類尚多，載籍疏略，莫能詳録也。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元帥府》　李店文州，帖城河里洋脱，朵甘斯，當陽，岷州，積石州，洮州路，圖沙瑪路，十八族。右九府，唯李店、文州增置同知副元帥各一員，其餘八府，隸吐番宣慰司，設官並同。

又　卷五《世祖紀二》　至元元年秋七月癸未以西番十八族部立安西州，行安撫司事。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九年冬十月癸卯，立文州。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大德二年春正月己酉併土蕃、碉門安撫司、運司，改為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軍民宣撫司。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秋七月壬辰，宣政院臣言：『武靖王搠思班與朵思麻宣慰司言：『松潘疊宕威茂州等處安撫司管内，西番、禿魯卜、降胡、漢民四種人雜處，昨遣經歷蔡懋昭往蛇穀隴迷招之，降其八部，户萬七千，皆數百年負固頑獷之人，酋長令眞巴等八人已嘗廷見。今令眞巴謂其地鄰接四川，未降者尚十餘萬。宣撫司官皆他郡人，不知蠻夷事宜，纔至成都灌州，畏懼即返，何以撫治。宜改安撫司為宣撫司，遷治茂州，徙松州軍千人鎮遏，為便。』臣等議，宜從其言。』詔改松潘疊宕威茂州安撫司為宣撫司，遷治茂州汶川縣，秩正三品，以八兒思的斤為宣撫司達魯花赤，蔡懋昭為副使，並佩虎符。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秋七月丁丑以烏蒙、烏撒及羅羅斯地接西番，與碉門安撫司相為唇齒，命宣政院督所屬軍民嚴加守備。

察合台汗國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西北地附録・篤來帖木兒》　途魯吉。柯耳魯地。畏兀兒地。至元二十年，立畏兀兒四處站及交鈔庫。

哥疾寧。

可不里。

巴達哈傷。

途思。

忒耳迷。

不花剌。

那黑沙不。

的里安。

撒麻耳干。

忽氈。
麻耳亦囊。
可失哈耳。
忽炭。
柯提。
兀提剌耳。
巴補。
訛迹邗。
倭赤。
（若）［苦］叉。
柯散。
阿忒八失。
八里茫。
察赤。
也云赤。
亦剌八里。
普剌。
也迷失。
阿里麻里。諸王海都行營于阿力麻里等處，蓋其分地也。自上都西北行六千里，至回鶻五城，唐號北庭，置都護府。又西北行四五千里，至阿力麻里。至元五年，海都叛，舉兵南來，世祖逆敗之于北庭，又追至阿力麻里，則又遠遁二千餘里。上令勿追，以皇子北平王統諸軍于阿力麻里以鎮之，命丞相安童往輔之。
哈剌火者。
魯古塵。
別失八里。至元十五年，授八撒察里虎符，掌別失八里畏兀城子里軍站事。十七年，以萬户綦公直戍別失八里。十八年，從諸王阿只吉請，自大和嶺至別失八里置新站三十。二十年，立別失八里和州等處宣慰司。二十一年，阿只吉使來言：『元隸只必帖木兒二十四城之中，有察帶二城置達魯花赤，就付閫端，遂不隸省。』至是奉旨：『誠如所言，其還正之。』二十三年，遣侍衛新附兵千人屯田別十八里，置元帥府，即其地以總之。
他古新。
仰吉八里。
古塔巴。
彰八里。至元十五年，授朵魯知金符，掌彰八里軍站事。

論説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一〇《論行省》 竊謂省者，古來宮禁之別名，宰相常議事其中，故後來宰相治事之地，謂之省。今天下疏遠去處亦列置行省，此何義也？當初只為巴延丞相等帶省中相銜出平江南，因借此名以鎮壓遠地，止是權宜之制。今江南平定已十五餘年，尚自因循不改，名稱太過，威權太重。凡去行省者，皆以宰相自負，驕倨縱横，無敢誰何，所以容易生諸姦弊。錢粮羨溢，則百端欺隱，如同己物；盜賊生發，則各保界分，不相接應；甚而把握兵權，伸縮由己。然則有省何益？無省何損？又其地長短不均。江淮一省管兩淮、兩浙、江東、延袤萬里，都是繁劇要會去處，而他省有所不及其五分之一。如此偏枯，難為永制。今欲正名分，省冗官，宜罷諸處行省，立宣撫司。一浙東西，二江東西，三淮東西，四福建，五廣東西，六湖南北，自江淮以南止，并為六箇宣撫司。其為宣撫使者，許帶舊日相銜。外如諸道宣慰司，今日止是過道衙門，有無不加損益，宜盡行革罷，歸其權於宣撫司。凡舊日行省宣慰司職事，皆於宣撫司責辦。其江淮諸道軍馬，分立六箇元帥府；但是有宣撫司處，便有一箇元帥府，管諸萬户以下軍官，專一討滅盜賊。如此，軍民之事有何乖誤？何必令外面權臣借大名分，竊大威權，以恣横於東南哉？

又 卷五《平雲南碑》 雲南，秦漢郡縣也，負險弗庭。【略】凡總府三十七、散府八、州六十、縣五十、甸部寨六十一，見户百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三，分隸諸道，立行中書省於中慶以統之。

元・許有壬《至正集》卷三五《大一統志序》 至元二十三年歲丙戌，江南平而四海一者十年矣。集賢大學士、中奉大夫、行秘書監事扎馬剌丁言：『今尺地一民，盡入版籍，宜為書以明一統。』世皇嘉納，命扎馬剌丁暨奉直大夫、秘書少監虞應龍等蒐集為志。二十八年辛卯，書成，

凡七百五十五卷，名曰《大一統志》，藏之秘府。【略】臣聞《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然三代而下，統之一者可考焉。漢拓地雖遠，而攻取有正譎，叛服有通塞，況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無以持一統，議者病之。唐腹心之地為異地而不能一者，動數十年。若夫宋之晝於白溝，金之局於中土，又無以議為也。我元四極之遠，載籍之所未聞，振古之所未屬者，莫不渙其羣而混於一。則是古之一統，皆名浮於實，而我則實協於名矣。且統之為言，昉見於《易·乾》之《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說者謂『天也者，形也；統也者，用形者也。』《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則又示人以體乾之道。蓋天為萬物之祖，君為萬邦之宗。乾以至健而為物始，乃能統理於天。皇上體乾行健，以統理萬邦，所謂一統萬類可以執一御，而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之機栝繫焉。九州之志謂之九邱。《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志之由來尚矣，況一統之盛，跨軼漢、唐者乎！是書之行，非以資口耳博洽也。垂之萬世，知祖宗創業之艱難；播之臣庶，知生長一統之世，邦有道穀，各盡其職，於變時雍，各盡其力，上下相維，以持一統。我國家無疆之休，豈特萬世而已哉！統天而與天悠久矣。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趙世延等〈經世大典序録·都邑〉》

惟我太祖皇帝開創中土而大業既定，世祖皇帝削平江南而大統始一。輿地之廣，古所未有，遂分天下為十一省，以山東西、河北之地為腹裏，隸都省，餘則行中書省治之，下則以宣慰司轄路，路轄府州若縣，星羅棋布，粲然有條。至元間，嘗命秘書少監虞應龍等修《大一統志》，書在官府可考焉。若夫地名沿革之有異，城邑建置之不常，歸附之期，設官之所，皆必有徵。所以紀疆理之大，彰王化之遠也。猗歟大哉！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四一《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巴哈爾公惠政碑》

江西之為省，東接閩浙，西連荆蜀，北逾淮汴，以達於京師，據嶺海之會，斥交廣之境，蠻服內向，島夷畢朝，提封數千里，同東南一都會之奥區，而龍興則其治所也。昔在至元始置省事，於今六十有餘年。

元·朱德潤《存復齋文集》卷四《行宣政院副使送行詩序》

國家混一區宇，而西域之地，尤寶其上風悍勁，民俗尚武，法制有不能禁者，惟事佛為謹，且依其教焉，以故自河以西直抵土蕃，西天竺諸國邑其軍旅，選格刑賞金穀之司，悉隸宣政院屬，所以控制邊陲，屏翰畿甸也。獨江左右郡縣，以釋氏教屬行宣政院，而俾其徒歲課，梵典守持戒律，以祝願睿算萬年，此佛氏之所以盛於中國也。

《元史》卷一七八《王約傳》

朝廷議罷征東省，立三韓省，制式如他省，詔下中書雜議，約對曰：『高麗去京師四千里，地瘠民貧，夷俗雜尚，非中原比，萬一梗化，疲力治之，非幸事也，不如守祖宗舊制。』丞相稱善，奏罷議不行。高麗人聞之，圖公像歸，祠而事之，曰：『不絶國祀者，王公也。』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歷代州域形勢·元》

世祖忽必烈因累世之業，改號曰元，至元八年，始改稱元。摧滅弱宋，遂一天下。【略】

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至大二年行中書省俱改曰行尚書省，四年復故。

【史略】元立中書省，統河北、山東、山西地，謂之『腹裏』。領大都等路二十九；曹州等州八；又屬府三；順寧、中山、河中也；屬州九十一。順寧，即唐之武州，今為宣府鎮。而立行中書省分鎮藩服，曰嶺北，領和寧路，即和林也。蒙古初建都於此，曰元昌路，尋改轉運和林使司，中統以後，不復建都，置宣慰司及都元帥府於此。大德十一年始改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皇慶初改曰嶺北行省，而和林路亦改曰和寧路，漠北諸屯戍皆屬焉。曰遼陽，領遼陽等路七，咸平府一，屬州十二，遼東西諸城鎮以及高麗之西京皆屬焉。《元志》：『至元六年，高麗統領李延齡等以國中乖亂，挈西京五十餘城內附，八年，改西京為東寧府，尋改曰東寧路以領其地。』西京，即高麗平壤城也。咸平府，金所置，見前。曰河南，亦曰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領汴梁等路十二，南陽等府七，荆門州一，屬州三十四。自河南至淮東、西，又湖北之境亦分屬焉。《元志》：『至元十年，嘗置河南等路行省於襄陽，十三年又置淮南行省於揚州，尋皆改廢。至正中復置淮南行省於揚州。』汴梁路，即宋開封府。荆門州，即宋荆門軍也。曰陝西，領奉元等路四，鳳翔等府五，邠州等州二十七，屬州十二。自陝西以至漢中，又西南至四川西山諸州之境皆屬焉。奉元，即宋京兆府也。曰四川，領成都等路九；府三，潼川、紹慶、懷德也；又屬府二，曰保寧、廣安；屬州三十六；軍一，長寧也。自四川及湖廣、貴州諸蠻境皆屬焉。《元志》：『中統三年置

陝西四州行省，治京兆，二十二年始分置四川行省於成都。』懷德府，在今西陽宣撫司西南。保寧府即宋閬州。廣安府即宋廣安軍，與長寧軍俱見前。曰甘肅，領甘州等路七；州二，曰山丹、西寧；又屬州五，西涼、瓜、靈、鳴沙、應理也。元至元八年以置西夏中興等處行中書省，二十五年改中興府為寧夏路，元貞初并寧夏行省於甘肅。山丹、西寧，今陝西屬衛也。應理州，在今莊浪衛東，元所置。餘並見前。曰雲南，領中慶等路三十七；府二，曰仁德、柏興，又屬府三，曰北勝、永昌、騰衛；屬州五十四。自雲南接四川西南，又東接貴州西境諸蠻皆屬焉。中慶路，即今雲南府。仁德，今為尋甸軍民府。柏興，今四川建昌行都司鹽井衛也。北勝，今雲南直隸州。永昌，即今永昌軍民府。騰衛，今為騰沖軍民衛。又雲南境內有甸寨軍民等府，不在路府州之列。曰江浙，領杭州等路三十；府一，曰松江；州二，曰江陰、鉛山；屬州二十一。自兩浙以至江西之湖東，又福建境內俱屬焉。《元志》：『至元二十一年，自揚州遷江淮行省治杭州路，改曰江浙行省。又至元十五年，置福建行省於泉州路，十八年遷治福州，自是徙治不一。二十二年併入江浙行省，其後復析置。大德初改為福建平海等處行省，仍治泉州，至正中還治福州。蓋時廢時置也。』松江即今府，元所置。江陰州，即宋江陰軍。鉛山，今江西饒州府屬縣。曰江西，領龍興等路十八，南豐等州九，又屬州十三。自江西至廣東之境皆屬焉。龍興路，即今南昌府。南豐，今建昌府屬縣。曰湖廣，領武昌等路三十；歸州等州十三；府二，曰漢陽、平樂；安撫司十五；軍三，曰南寧、萬安、吉陽；屬州十七。自湖廣至廣西、貴州及四川南境皆屬焉。至正中，又分置廣西行省於靜江路。漢陽，即宋漢陽軍。平樂，即宋廣西路之昭州。南寧等軍俱見宋廣西路。曰征東，與高麗國同治。領府二，曰瀋陽等路高麗軍民總管府，耽羅軍民總管府，又慶尚等道勸課司使五，高麗國境皆屬焉。《元志》：『至元中以征日本，置征東行省於高麗，尋廢。大德三年復置，自是屢廢屢置。』瀋陽，今遼東屬衛。耽羅，今朝鮮全羅道南境濟州城也。而邊境番夷皆立官分職以統隸之，如宣慰、宣撫之屬。蓋疆理之遠，軼於前代矣。

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一，州三百五十九，軍四，四川一，湖廣三，見上。安撫司十五，皆在湖廣境內。曰播州沿邊安撫司，即唐播州也；曰思州軍民安撫司，亦即唐之思州；曰慶遠南丹溪洞等處軍民安撫司，即宋之慶遠府；曰乾寧軍民安撫司，即宋之瓊州；曰順元等路軍民安撫司，即今貴陽府；曰新添葛蠻安撫司，即今貴州新添衛；曰盧番靜海軍安撫司，今貴陽府盧番長官司也；曰程番武勝軍安撫司，今為程番長官司；曰方番河中府安撫司，今為方番長官司；曰臥龍番南寧州安撫司，今為臥龍番長官司；曰金石番太平軍安撫司，今為金石番長官司；曰小龍番靜蠻軍安撫司，今為小龍番長官司；曰大龍番應天府安撫司，今為大龍番長官司；曰羅番遏蠻軍安撫司，今為羅番長官司；俱屬貴陽府。蓋羈縻諸蠻地也。《元志》：『思播諸州以及順元諸番安撫司，初皆屬四川，至元二十八年始改屬湖廣』云。縣一千一百二十七。東盡遼左，西極流沙，南越海表，北逾陰山，東西萬餘里，南北幾二萬里。

鄭氏曰：『分州始於人皇，州統縣、縣統郡始於周，郡統縣始於秦，州統郡、郡統縣始於漢。割據之世，置州乃多，隋文析天下為州，煬帝改州為郡，而州郡相等。唐混州郡為一，於建置京邑之州則始命為府，宋又府州並列矣。自元建路府州之制，州乃益降而小，幾與縣同列云。』王氏曰：『元人制路府州縣之等，分路始於宋，金人從而附益之。元分路益多，路遂與府州並屬於行省。其制大率以路領州，州領縣；亦有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者；又有府與州不隸路，而直隸省者。其戶口之多，輿地之廣，雖漢、唐極盛之際有不逮焉。何也？元起於沙漠，遂兼西域，其西北所至，未可以里數限也。要荒之甸不分，疆索之防不設，古今中外之勢，至此一變焉。噫，亦乾坤之異數已！』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二三〇《輿地考・古冀州下・元》

元起朔漠，併西域，臣高麗，定南詔，遂下江南，而天下為一。其地北踰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泰，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有難以里數限者矣。世祖至元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圖，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有一，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三，州三百五十五，軍四，安撫司十五，縣一千一百二十七。大抵以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或有府視路而不隸路，又有府與州皆不隸路而直隸省者。此又郡縣之一變，而後世幾不能越其範圍。有其舉之莫之能廢，勢使然也。

又《中書省》 臣等謹按：《元志》云，以上七路一府八縣皆缺，謂不詳其沿革也。查淨州及天山本仍金之舊集寧，則金撫州屬縣，元於何時升置改隸，今無可考。又按：砂井總管府前綱不列於諸府數內，或亦名為府而地屬偏遠，借名以資彈壓，無其實也。

又《保定路》 臣等謹按：以上十二路兩府直隸中書省，其燕南之河北、河東等路，則又置肅政廉訪司及宣慰司以統率之，而司仍隸於省也。

又《開元路》　臣等謹按：《元志》開元路即金會寧府。又云：開元萬户治黄龍府。考遼黄龍府，金改為隆州，非會寧也。開元西北曰會寧府，西曰黄龍府。是會寧、黄龍與開元相近，而非即開元地也。今姑從《元志》。

又《東寧路》　臣等謹按：《元志》東寧路本高句麗平壤城，漢樂浪郡地也。唐征高麗，拔平壤，其國東徙千餘里。至元六年，高麗李延齡等以其地六十餘城來歸，立東寧府，後升為路。據此則東寧即遼陽，而别為東寧者，考遼太祖破遼陽以為東丹國，又葺遼陽故城，置東平郡，遷東丹國民居之。是遼陽曾析為東平，其後既建東京，則省東平入遼陽耳。元仍析遼陽置此路，以轄高麗新附之衆，必以燕南已有東平路，故名此為東寧，理固宜然也。

臣等謹按：《元志》本路提綱無領府州之文，但云餘城湮廢，不設司存，則自二府以下二十一州皆祇存空名，而無其官也。都護府昉自唐安東都護，其餘府州縣大率皆都護所屬故地，經衰亂後屢易其主，名號紛更，無可考証。且此六十餘城，名為來歸，亦不盡登於版，故史氏無從知之。就中嘉、順、鐵、泰、成、宣六州略有原委可考者，據《遼志》補入焉。

又按：東寧路有録事司一官，考元代各路之下多有録事司或巡警院，統於本路，而無分地。故不載，别見《職官門》。

又《征東行中書省》　臣等謹按：此以高麗國都置行省，即以高麗王為之，號左丞相。雖分設官司，亦即用其國人，與各路郡縣之置吏入版者有異，故《元志》附録於各道行省之末。兹以其地與東寧相接，因次於遼陽行省之後，以便觀覽。

又　卷二三一《輿地考・古兗州・元・中書省》　又按：以上據馬氏按，古兗州地，詳列元代中書省燕南山東郡縣，凡得路三，河間、濟南兩路不在此數。州六，屬州八，縣五十八。

又　卷二三二《輿地考・古揚州・元・河南江北行中書省・江浙行中書省・江西行中書省》　臣等謹按：以上據馬氏按，古揚州地，詳列元代河南江北、江浙、江西三行省郡縣，凡為路四十八，府三，州四，屬州五十二，縣二百五十。内除汝寧府治編入豫州，海、泗、安東三州及屬縣八見前徐州外，合計得府二，屬州四十九，縣二百四十二，餘如前數。

又《揚州南境》　臣等謹按：以上按古揚州南境，詳列元代江西、湖廣兩行省郡縣，凡為路八，州七，安撫司一，軍三縣五十一。内定安一縣升為州，合計得州七，縣五十，餘如前數。

又　卷二三三《輿地考・古荆州・元・河南江北行中書省・四川行中書省・江西行中書省・湖廣行中書省》　又按：以上據馬氏按，古荆州地，詳列元代河南江北、四川、江西、湖廣四行省郡縣，凡為路二十，府六，州七，屬州十六，縣九十七，安撫司十一。其溪洞所屬府州縣及各長官，皆不在此數。

又《荆州南境》　臣等謹按：以上按古荆州南境，詳列元代湖廣行省郡縣，凡為路十二，府一，州九，安撫司一，縣五十三。兩江溪洞州縣，不在此數。

又　卷二三四《輿地考・古豫州・元・中書省・河南江北行中書省》　臣等謹按：以上據馬氏按，古豫州地，詳列元代中書省及河南江北行省郡縣，凡為路四，府四，州一，屬州二十二，縣一百有九。除濟寧、德安兩府路治地分見徐、荆二州，又除信陽、光二州及所屬五縣分見揚、荆二州，徐、邳、宿三州及所屬五縣詳見徐州，房州一州及所屬二縣編入梁州外，合計實得路三，府三，屬州十六，縣九十七。餘如前數。

又　卷二三五《輿地考・古梁州・元・河南江北行中書省・陝西行中書省・四川行中書省・雲南行中書省》　碉門、魚通、雅、黎、長河西、寧等處宣撫司。臣等謹按：元有長河西、魚通、寧遠三安撫司，與此名目稍異。考《元志》無之。又有松、潘二州屬土蕃宣慰司，《志》亦不載。蓋土蕃在雅、黎、茂三州之外，其地荒落難稽，故記載疏略。此外如朵甘斯、烏斯藏之類尚多，今皆不得而詳矣。

烏撒烏蒙宣慰司。臣等謹按：《元志》烏蒙部有六：曰烏撒部、阿頭部、易溪部、易娘部、烏蒙部、閣畔部，後蠻折怒强大，盡得其地，因取遠祖烏撒為部名。至元十年始附，十三年立烏撒路。又按：王圻《續考》及《一統志》並有烏蒙路，亦至元中置，《元志》不載。然《元志》亦不於宣慰司外别列烏撒路，蓋舉其統轄之官，而兩路在其中也。

又按：以上據馬氏按，古梁州地，詳列元代四川行省郡縣，除襄陽、

奉元兩路治地分入豫、雍二州，施州一州及所屬一縣詳前荆州外，凡為路十，府二，州七，屬府二，屬州四十，軍一，縣九十六，宣撫司一，軍民府一。蠻夷諸名，不在此數。

又《梁州南境》　徹里軍民總管府。臣等謹按：王圻《續考》云：元征交趾，經蠻地車里部，降之，因置徹里路。考《元志》大德中，雲南行省言，大徹里地與八百媳婦犬羊相錯，勢均力敵，今大徹里已降，小徹里復控扼地利，多相殺掠，大徹里日與相拒，乞别置帥，招其來附，以為進取之地，乃立徹里軍民總管府。是元已立徹里路於前，而此處無『路』字，乃專為小徹里而設也。又元末更置耿凍路，及耿當、孟弄二州，《志》並失載，附録於此。

孟傑路。臣等謹按：王圻《續考》云：元遣使招附八百媳婦，置八百等處宣慰司。又云：八百媳婦請官守，置木安、孟傑二路於其地。考《元志》但有孟傑一路，而無八百宣慰司及木安路。又《明志》云：元置孟絹路，屬八百宣慰司。《志》亦不載，大抵《元史》多有漏失。今特並存諸説，以備參考。

又按：梁州南境，並屬徼外夷地，在漢為益州，兼屬牂牁、越巂二郡，自唐至宋為蒙氏、段氏所據。元憲宗滅之，金齒、羅鬼、緬中相繼歸附，至元中列為郡縣。凡為路三十七，府三，屬府三，屬州五，縣四十八，千户一，總管府二，宣慰司一，宣撫司一，千户一。其餘甸寨官及軍民等府，不在此數。

又《卷二三六《輿地考・古雍州・元・陝西行中書省・甘肅行中書省・嶺北行中書省》　臣等謹按：以上據馬氏按，古雍州地，詳列元代陝西、甘肅兩行省郡縣，除麟、府、廓、湟、西安五州，定邊、懷德、震武三軍，元時俱廢，又除商州一州及所屬一縣編入梁州外，凡為路十二，府四，州二十一，屬州十三，縣七十三。

又《雍州北境》　嶺北行中書省路一，和寧路。舊名和林，元初建都於此，立元昌路，皇慶元年更名。臣等謹按：嶺北統路一，元世祖遷都後，此為巨鎮，常以勳舊領之。其地本非禹迹所及，以在雍州之北，故即附於其後。

又《卷二四二《四裔考・西南夷・雲南土司一》　臣等謹按：雲南即滇國也。【略】至大理段氏，以高智昇領鄯闡牧，遂世其地。宋太祖時，王全斌進《滇地圖》，帝以玉斧畫大渡河為界，由是雲南不復通中國。元初置鄯闡萬户府，既改置中慶路，元憲宗時收大理國鄯闡府地，置鄯闡萬户府，世祖時改為鄯闡路，尋改為中慶路，屬雲南行省。封子和克為雲南王鎮之，仍録段氏子孫守其土。和克死，其子嗣封為梁王。元世祖既設雲南行省，始置郡縣，封子和克為雲南王，居省城，後遇鶴薨，又立皇曾孫松山為梁王，世守其土。蓋雲南自古為遐荒僻裔，蠻獠所居，漢武始開置郡縣，隋唐之際羈縻而已。迄於蒙、段，專制一方，元時乃入版圖，同内地，而道里荒遠，史籍無徵者多矣。

又《卷二四三《四裔考・西南夷・雲南土司二・車里》　臣等謹按：《元史》烏蘭哈達伐交阯，在憲宗七年十一月，不載車里降事。成宗元貞二年十二月，《地理志》作大德中。立撒里軍民總管府。雲南行省言，大徹里地與八百媳婦犬牙相錯，今大徹里胡念已降，小徹里復占扼地利，多相殺掠，胡念遣其弟胡倫乞别置一司，擇通習蠻夷情狀者為之帥，招其來附，以為進取之地。詔復立蒙樣剛等甸軍民官。與《明史》有異，今存以備考。

又《卷二四七《四裔考・西域・哈密衛》　臣等謹按：《元史・諸王表》成宗大德八年，封楚巴威武西寧王，十一年進封豳王。仁宗延祐七年，納古爾襲封，不載古納實哩事。考《明成祖實録》，永樂二年，哈密恩克特穆爾請封爵，禮部尚書李至剛等議奏，其兄古納實哩元封威武王，改封肅王，卒，恩克特穆爾繼為肅王。今既内屬，宜仍王爵而改封之。此《西域傳》之所據也。

又《吐魯番》　臣等謹按：葉隆禮《契丹國志》高昌都交河城，漢車師前王庭也。四面多大山石磧，氣候温暖，厥土良沃，麥一歲再熟，宜蠶。有草名羊刺，其上生蜜而味甚佳。引水溉田，出赤鹽，其味甚美。俗事天神，兼信佛法。其官有八長史，有王、將軍，又有侍郎、校郎至部從事，階位相次。亦有互市，其國主親與北主評價。又《元史・太祖紀》，十八年夏，定西域諸城，置高昌等，達嚕噶齊監治之。時號為輝和爾地，猶未稱吐魯番也。

臣等謹按：《元史・世祖紀》及《諸王表》、《百官志》、《釋老傳》，

當其初起朔方，固已崇尚佛教，及得西域，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鬬，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吐番之地，設官分職，立總制院而領以國師。至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因唐制吐番來朝見於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掌釋教僧徒及吐番之境而隸治之。其後又設吐番等處宣慰司。此《明史·西域傳》之所據也，惟駙馬章庫則《元史》作駙馬昌吉，為小異耳。

又　卷二四八《四裔考·西域·烏斯藏》　臣等謹按：《元史·世祖紀》以梵僧帕克斯巴為帝師，蓋即帕克斯巴也，若烏斯藏有宣慰使司等，則《百官志》謂僧俗並用云。

又　《朵甘》　臣等謹按：《元史》稱『朵甘思』，至明世則稱為『朵甘』矣。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九〇《元史五·百官志七》　至元二十二年，以福建行省併入江西。二十三年，又以福建省併入江浙。案：《成宗紀》大德元年二月，改福建省為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是成宗時，福建省尚未裁併，與《志》互異。

案：宣政院所屬惟洮州、十八族、積石州、禮店、文州即李店稱元帥府，朵甘思稱都元帥府，脱思麻路即脱思馬則稱軍民萬户府，而屬于吐蕃都元帥。常陽、即當陽帖城、阿不籠等處合爲一萬户府，而屬于吐蕃招討司。岷州但有捕盜官，俱無元帥府之名。

案：宣政院所屬又有松潘、客疊、威、茂州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安撫使司。

清·汪輝祖《元史本證》卷二五《證遺二·地理志三》　河州路。案《百官志三》宣政院所屬，有西夏中興、河州等處軍民總管府。

洮州。案《百官志七》洮州路有元帥府，宣政院屬同。

脱思麻路。案《百官志七》脱思馬，即脱思麻路，有元帥府，宣政院屬，作軍民萬户府，又有宣慰司。見《紀》大德十一年。

禮店、文州蒙古漢兒軍民元帥府。自河州以下，至此多闕，其餘如朵甘思、烏思藏、積石州之類尚多，載籍疏略，莫能詳録也。案《紀》至元九年，立文州。大德十一年，以禮店蒙古萬户屬土番宣慰司非便，命仍舊隸脱思麻宣慰司，防守陝州。《百官志》宣政院屬有積石州元帥府，《百官志七》同。朵甘思田地裏管軍民都元帥府，《百官志七》作元帥府。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又有十八族元帥府及松潘客疊威茂州等處軍民安撫司。後改宣撫司。

藝文

元·顧瑛《草堂雅集》卷一三《屠性〈送人赴彭湖巡檢〉》　三十六島遶彭湖，見説泉南天下無。花時小隊旌旗出，處處春風啼鷓鴣。

雜録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趙世延等〈經世大典序録·各行省〉》　國初分任軍民之事，或稱行省，無定制。既立都省，車駕行幸，都省官從而留都者，亦謂之行省。有征伐之事，則或置行省，與行樞密院迭為廢置。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有尚書省則為行尚書省，尚書廢則行省仍稱中書。初以行省為稱者，雖有便宜承制之權，而無職名。留都所謂行中書省者，不別設官，因都省之留者而已。其各處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或才置參政、僉省、同僉之類，其後至于設丞相，其官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繫銜。既而嫌于外重，改為某處行中書省平章，若右丞、左丞、參政，而其體始不與都省侔矣。參政之下，又嘗再置僉省，後亦廢。今天下行省凡十，而有廢置遷革者著于篇。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諸州中統五年併立州縣，未有差等。至元三年，定一萬五千户之上者為上州，六千户之上者為中州，六千户之下者為下州。江南既平，二十年，又定其地五萬户之上者為上州，三萬户之上者為中州，不及三萬户者為下州。於是升縣為州者四十有四，縣户雖多附路、府者不改。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六二《建官》　趙天麟上策曰：臣聞車輿之樞要在於管轄，衣裳之提綱系於要領，要領不可以兼衽袂之資，管轄不可以兼轅衡之用。蓋器殊緩急，則一無為萬有之宗；名

限重輕，則一貴乃羣卑之仰。軒轅置六相，而以風后等為之；天乙立二相，而以伊尹等充之。是時爵分萬國，國建諸侯。及嬴秦罷侯，而丞相號起，自是以來，累朝相效，其增損之制難以勝言，其高下之秩例皆極品。儀刑端禁，總領紀綱，掌一人家事之張惶，作四海士民之倡率。金章紫綬，黃合沙堤，非惟詫殊異之豐儀，所以示尊榮而委重也。既資厚望，當振清風。我國家內立中書，外立行省，行省以革藩鎮諸侯之專，中書以為公卿大臣之任。防微之理，亦已至矣；樹治之法，可謂盛矣。然猶有未盡，輒敢妄陳愚言。

竊見中書內省密邇皇宮，統余省於上游，弼聖君於中域，但當坐而論道，據槐府以秉鈞；寬以宅心，守台司而助化。今也汴梁以北，北京以南，西界長安，東窮遼海，毫釐細務，靡不相煩，升斗微官，亦來取行。豈非管轄兼轅衡之用，要領兼衽袂之資乎？伏望陛下載崇都省，申以大名，諫院隸焉，六部隸焉，除烏台、相府所統之外，隨朝九品以上亦皆隸焉。選德才無玷、地望極清者為大中書令，其丞相、平章、丞轄、參政，以至府之參議，院之諫臣暨郎官、都事之司，咸冠以左右之號。凡宰執朝會，商榷萬機，常以諫臣班於厥次，有闕斯補，有遺斯拾。如此而聖德加明，治具張矣。凡都省移文於行省，以諮付付之；行省移文於都省，以諮呈呈之。凡都省事關行省，及行省一切合行事務諮呈於都省，都省判送六部，六部擬而呈之，轉諮行省以行。凡隨朝九品以上，及外路受宣命以上官，都省注之。如此而宰執益崇，政事簡矣。

更望陛下于腹內取中，別立一省，謂之燕南等處行中書省，以間汴梁、北京、遼陽、安西四省之間。凡外路受回牒以下官，行省注之，然後諮呈都省，乞頒回牒可也。凡隨朝諸有司當受付身者，委都省出之；凡外路諸有司當受付身者，行省出之。如此則上廉遠地而堂陛愈高，都省增崇而天王益重矣。或者以為國家因四遠及蠻荊之新附，故立行省以鎮之，腹內不須立也。殊不知汴梁有省，豈汴梁亦新附之城哉？事在不疑，惟陛下察其可否而行之。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七〇《新疆各官表・元》　謹案：元代版圖雖奄有西域，然所滅諸國，大抵以諸王、駙馬為行營統軍，專鎮一方，各有分地。迨中葉以後，山川綿邈，道路不通，與朝廷或不相知聞，史氏亦不能舉其世系名字，則幅員雖廣，亦略與唐之羈縻州等，特有其地者尚屬天潢之支派，為小異耳。其稍近內地者，乃有行省尚書，有宣慰司行省尚書，略如今辦事大臣。宣慰司掌一方之政，有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其次則止為元帥府，略如今領隊大臣而已。豈如我國家統馭得宜，規模詳備，使天山南北二萬餘里，如臂指之相維也歟！

清・乾隆敕撰《元史語解》卷四《地理》　按：元以蒙古語為本，《語解》內但釋解義，概不復注蒙古語。其中姓氏、地名、官名、人名無解義者，俱以《蒙古源流》考今地名，《八旗姓氏通譜》官名，改字面訂之。

按：元之輿地，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北踰陰山，南越海表，古所謂羈縻勿絕者盡入版宇，故西北所屆遠過漢唐。今考《地理志》，如以路統府，以府統州縣，在東南者大率皆漢字舊稱，而西北所轄之地多從蒙古語，謹依卷帙編次。其稱地者，不復注曰『地名』；而城郭、驛站、山林、川澤之類，各分注于下。至雲南、四川洞蠻所屬，原非蒙古語者，概不録入。

明朝政區部

綜述

明・劉基等《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卷首《凡例》　本朝應運肇基，而南京應天府，寔星紀斗牛之分，且與天地人三統之正相協。自周以來，數千年間，帝王之運，適符於今。則是書之作，豈偶然哉？今將直隸府州縣，及十三布政司，遼東都尉府州縣數，分配十二，分野星次，大略見於後來。

直隸，府一十四，并屬斗牛分。州十五，九州屬斗牛分，三州屬奎婁分，二州屬房心分，一州屬角亢分。縣九十三。七十四縣屬斗牛分，九縣屬奎婁分，

七縣屬房心分，三縣屬角亢分。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一十一，縣六十六。并屬斗牛分。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一十三，縣六十九。并屬斗牛分。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八，縣五十。并屬斗牛分。

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一十，二府屬翼軫分，八府屬斗牛分。州七，二州屬翼軫分，九州屬斗牛分。縣六十。十一縣屬翼軫分，四十五縣屬斗牛分。

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一十三，屬翼軫分。州二十二，二州屬星張分，二十州屬翼軫分。縣一百四。三縣屬星張分，百一線屬翼軫分。【略】

府八，州一十六，屬井思分。縣九十一。八十九秦分，二周分。

此平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八，四府屬尾箕分，一府屬爾聖分，三府屬昂畢分。州一十六。八州屬尾箕分，六州屬昂畢分，一州屬室壁分，一州屬虛危分。

遼東都指揮司，都指揮司一，散衛四，千户所五。并屬尾箕分。

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指揮司一，府一十六，州四十八，縣一百九。并屬井鬼分。

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司一，府四十一，州四十一，縣三十九。屬井鬼分。

明・羅洪先等《廣輿圖・輿地總圖二》 大明輿地，東起朝鮮，西至嘉峪，南濱海，北連沙漠。道路紆萦，各萬餘里。南北直隸府二十二，屬州三十四，縣二百一十。承宣布政使司十三，屬府一百一十八，羈縻一十九；州一百五十三，羈縻四十七；縣九百二十八，羈縻六。總為府一百五十九，州二百三十四，縣一千一百三十四。實計里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六。【略】夷官宣慰司一十一，宣撫司一十一，安撫司二十二，招討司一，長官司一百六十九，蠻夷長官司五。四夷入貢各國，東北朝鮮等二，東日本一，南安南、占城等六，西南洋佗等四十九，西哈喇等四十六，西北哈密等七，北朵顏、韃靼等二。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七《户部二・州縣・圖志》 國初沿元制，立行中書省於外，以統府州縣。州縣俱屬府，縣或又屬州，州或直屬省。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隸六部。改行中書省，爲浙江等十二布政使司。永樂十八年，革北平布政使司爲直隸，添設貴州、雲南、交阯三布政使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布政使司。今備列南北二直隸十三布政使司，并所屬府州縣於後，其有開設添設改設者，亦繫於下。州縣所屬衙門各處俱同者，不復具列。倉場驛遞巡檢司，則因事別具，其土官衙門，隸布政司境内者，則具總數附之，其詳見兵部云。

又 卷一〇八《兵部三・職方清吏司・城隍一》 計天下都司衛所，都司一十七處，留守司一處，内外衛三百三十九處，守禦千户所六十五處。【略】後定天下都司衛所，都司二十一處留，守司一處，内外衛四百九十一處，守禦屯田羣牧千户所三百一十一處，儀衛司三十三處，宣慰司二處，招討使一處，宣撫司六處，安撫司十六處，長官司七十處，番夷都司衛所等四百七處。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一四《開國規模》 （洪武二十七年）秋九月甲申，《寰宇通志》書成。方隅之目有八，東距遼東都司，東北至三萬衛，西極四川松潘衛，西南距雲南金齒，南踰廣東崖州，東南至福建漳州府，北暨太平、大寧衛，西北至陝西、甘肅。縱一萬九百里，横一萬一千五百里。四裔不與焉。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 洪武初，建都江表，革元中書省，以京畿應天諸府直隸京師。後乃盡革行中書省，置十三布政使司，分領天下府州縣及羈縻諸司。又置十五都指揮使司以領衛所番漢諸軍，其邊境海疆則增置行都指揮使司，而於京師建五軍都督府，俾外都指揮使司各以其方附焉。成祖定都北京，北倚羣山，東臨滄海，南面而臨天下，乃以北平為直隸，又增設貴州、交阯二布政使司。【略】

終明之世，為直隸者二：曰京師，曰南京。為布政使司者十三：曰山東，曰山西，曰河南，曰陝西，曰四川，曰湖廣，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其分統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縣千一百三十有八。羈縻之府十有九，州四十有七，縣六。編里六萬九千五百五十有六。而兩京都督府分統都指揮使司十有六，行都指揮使司五，曰北平、曰山西、曰陝西、曰四川、曰福建，留守司二。所屬衛四百九十有三，所二千五百九十有三，守禦千户所三百一十有五。又土官宣慰司十有一，宣撫司十，安撫司二十有二，招討司一，長官司一百六十

有九，蠻夷長官司五。其邊陲要地稱重鎮者凡九：曰遼東，曰薊州，曰宣府，曰大同，曰榆林，曰寧夏，曰甘肅，曰太原，曰固原。皆分統衛所關堡，環列兵戍。綱維佈置，可謂深且固矣。

又 卷九〇《兵志二・衛所》 初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衛所，共計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户所六十五。及成祖在位二十餘年，多所增改其後，措置不一，今區別其名於左，以資考鏡。

京師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一《京師》 古幽薊之地，左環滄海，右擁太行，北枕居庸，南襟河濟，形勝甲於天下，誠所謂天府之國也。我太宗文皇帝龍潛於此，及纘承大統，遂建為北京而遷都焉。于以統萬邦而撫四夷，真足以當形勢之勝，而為萬世不拔之鴻基。自唐虞三代以來，都會之盛，未有過焉者也。

又《順天府》 東至永平府灤州界三百九十里，南至河間府任丘縣界三百五十里，西至山西大同府蔚州界三百五十里，北至延慶州界一百六十里，自府治至南京三千四百四十五里。糧一萬四千石零。建置沿革【略】元初為燕京路，號大興府。至元初建中都後，改為大都路。本朝洪武初，改為北平府。永樂初，改為順天府，領州五縣二十二。

又 卷二《保定府》 東至河間府靜海縣界三百里，西至山西大同府廣昌縣界三百里，南至真定府安平縣界一百二十里，北至順天府涿州界一百里。自府治至京師三百五十里，至南京三千一百里。糧一萬千石零。建置沿革【略】元初為保州，尋改為順天路。至元中，又改保定路。本朝洪武元年，改為保定府。初屬北平布政司，今直隸京師，領州三、縣十七。

又《河間府》 東至山東濟南府海豐縣界三百里，南至濟南府德州界二百九十二里，西至保定府蠡縣界六十里，北至保定府雄縣界一百三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四百一十里，至南京二千九百四十里。糧六萬五千石零。建置沿革【略】元為河間路，本朝洪武初，改河間府，屬北平布政司。今直隸京師，領州二、縣十六。

又 卷三《真定府》 至直隸河間府獻縣界三百一十里，西至山西平定州界一百八十里，南至直隸順德府內丘縣界二百一十里，北至直隸保定府慶都縣界一百七十里。自府治至京師六百三十里，至南京二千一百里。糧一十一萬七千石零。建置沿革【略】金屬河北西路，元改真定路。本朝改為真定府，直隸京師，領州五、縣二十七。

又 卷四《順德府》 東至廣平府威縣界一百五十里，西至山西遼州和順縣界一百五十里，南至廣平府永年縣界五十里，北至真定府栢鄉縣界一百里。自府治至京師一千里，至南京一千七百二十里。糧四萬二千石零。建置沿革【略】元初置元帥府，尋改安撫司。中統初升順德府，至元初改為順德路。本朝洪武初，改為順德府，屬北平布政司，今直隸京師，領縣九。

又《廣平府》 東至山東東昌府臨清縣界一百二十里，西至河南彰德府磁州武安縣界八十里，南至河南彰德府臨漳縣界八十里，北至順德府南和縣界六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一千里，至南京一千六百七十五里。糧五萬九千石零。建置沿革【略】元初置邢洺路總管府，又改洺邢路，至元中改廣平路。本朝洪武初改為廣平府，屬北平布政司，今直隸京師，領縣九。

又《大名府》 東至山東東昌府冠縣界九十里西，至河南彰德府臨漳縣界一百一十里，南至河南開封府封丘縣界四百里，北至山東東昌府館陶縣界一百里。自府治至京師一千一百六十里，至南京一千一百四十里。糧一十四萬八千石零。建置沿革【略】元為大名路，本朝洪武初改為大名府，屬北平布政司，永樂初直隸京師，領州一、縣十。

又 卷五《永平府》 東至山海關一百八十里，西至順天府豐潤縣界一百二十里，南至海岸一百六十里，北至桃林口六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五百五十里，至南京凡三千九百九十五里。糧四萬五千零。建置沿革【略】金升為南京，天會初復為平州升興平軍。元改興平府中，統初升為平灤路，大德中改永平路。本朝洪武二年改為永平府，屬北平布政司，永樂中直隸京師，領州一、縣五。

又《延慶府》 東至四海治一百三十里，南至坌道屯界二十里，西至保安州沙城界一百里北，至雲州八谷寨界五十里。自州治至京師一百八十里，至南京三千六百二十五里。糧三千九百石零。建置沿革【略】金皇統初州廢以縣屬德興府。元至元初省縉山入懷來縣，尋復置屬奉聖州，後以仁宗生於此升為龍慶州。本朝初州縣俱廢，永樂十一年詔復置州，改曰隆慶，直隸京師。隆慶元年改曰延慶，編户一十四里，領縣一。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七《户部二・州縣・圖志》

北直隸。府八，州一十八，縣一百一十七，鹽運司一。東抵山東界，東南抵山東界，南抵河南界，西南抵河南界，西抵山西界，西北抵山西界，北抵沙漠，東北抵遼東界。

順天府領州四縣二十三，大興縣、宛平縣、順義縣、昌平縣、良鄉縣、密雲縣、懷柔縣、固安縣、永清縣、東安縣、香河縣、通州、三河縣、武清縣、漷縣、寶坻縣、涿州、房山縣、霸州、文安縣、大城縣、保定縣、薊州、玉田縣、豐潤縣、遵化縣、平谷縣。

保定府領州三，縣十七，清苑縣、滿城縣、安肅縣、定興縣、新城縣、唐縣、博野縣、慶都縣、容城縣、完縣、蠡縣、雄縣、祁州、深澤縣、東鹿縣、安州、高陽縣、新安縣、易州、淶水縣。

河間府領州二，縣十六，河間縣、獻縣、阜城縣、肅寧縣、任丘縣、交河縣、青縣、興濟縣、靜海縣、寧津縣、景州、吳橋縣、東光縣、故城縣、滄州、南皮縣、鹽山縣、慶雲縣。

真定府領州五，縣二十七，眞定縣、井陘縣、獲鹿縣、元氏縣、靈壽縣、藁城縣、欒城縣、無極縣、平山縣、阜平縣、定州、新樂縣、曲陽縣、行唐縣、冀州、南宮縣、新河縣、棗强縣、武邑縣、晉州、安平縣、饒陽縣、武强縣、趙州、柏鄉縣、隆平縣、高邑縣、臨城縣、贊皇縣、寧晉縣、深州、衡水縣。

順德府領縣九，邢臺縣、沙河縣、南和縣、平鄉縣、廣宗縣、鉅鹿縣、唐山縣、内丘縣、任縣。

廣平府領縣九，永年縣、曲周縣、肥鄉縣、鷄澤縣、廣年縣、邯鄲縣、成安縣、威縣、清河縣、大名府領州一，縣十。元城縣、大名縣、南樂縣、魏縣、清豐縣、内黄縣、濬縣、滑縣、東明縣、弘治四年添設。開州、長垣縣。

永平府領州一，縣五，盧龍縣、遷安縣、撫寧縣、昌黎縣、灤州、樂亭縣。隆慶州領縣一，永寧縣、保安州。

又 卷一二四《兵部一九・事例・計調衛所》 北直隸：順天府調三萬衛，大名府調定遼中衛，順德府調定遼左衛，廣平府調定遼右衛，河間府調鐵嶺衛，真定府調義州衛，保定府調瀋陽中衛，永平府調遼海衛。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五《户部二・州縣一》 國初沿元制，立行中書省於外，以統府州縣，州縣俱隸府，縣或又隸州，州或直隸省。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隸六部，改行中書省為浙江等十二布政使司。十五年，添設雲南布政使司。永樂十八年，革北平布政使司為直隸，添設貴州、交阯二布政使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布政使司。今備列順天府，應天府，南北直隸各府，十三布政使司，並所屬府州縣於後。其有開設添設改設者，亦繫於下。其土官衙門隸布政司者，具各司之下。隸都司者，則見兵部云。

京師並直隸地方，東抵山東界，東南抵山東界，南抵河南界，西南抵河南界，西抵山西界，西北抵山西界，北抵沙漠，東北抵遼東界。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京師》 《禹貢》冀、兗、豫三州之域。元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四月分屬河南、山東兩行中書省。二年三月置北平等處行中書省，治北平府。先屬山東、河南者皆復其舊，領府八、州三十七、縣一百三十六。八月，置燕山都衛。與行中書省同治。八年十月改都衛為北平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永樂元年正月建北京於順天府，稱為『行在』。二月罷北平布政使司，以所領直隸北京行部；罷北平都指揮使司，以所領直隸北京留守行後軍督府。十九年正月改北京為京師。罷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直隸後軍都督府。衛所有實土者附見，無實土者不載。罷北京行部，直隸六部。洪熙初，仍稱行在。正統六年十一月，罷稱行在，定為京師。府八，直隸州二，屬州十七，縣一百一十六。為里三千二百三十有奇。府州縣建置沿革，俱自元始。其沿革年月已見《元史・志》者，不載。其未見《元史・志》及明改元舊，并新增、新廢者，悉書。北至宣府，外為邊地。東至遼海，與山東界。南至東明，與山東、河南界。西至阜平，與山西界。【略】

順天府，元大都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八月改為北平府。十月屬山東行省。二年三月改屬北平。三年四月建燕王府。永樂元年正月升為北京，改府為順天府。【略】領州五、縣二十二。【略】

保定府，元保定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九月為府。十月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來屬。領州三、縣十七，東北距京師三百五十里。【略】

河間府，元河間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十月為府，屬河南分省。二

年三月來屬，領州二、縣十六，北距京師四百十里。【略】

真定府，元真定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十月為府，屬河南分省。二年正月屬山東。三月來屬。領州五、縣二十七。東北距京師六百三十里。【略】

順德府，元順德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為府。十月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來屬。領縣九。距京師一千里。【略】

廣平府，元廣平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為府，十月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來屬，領縣九。東北距京師千里。【略】

大名府，元大名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為府。十月屬河南分省。二年三月來屬。領州一、縣十。東北距京師千一百六十里。【略】

永平府，元永平路，直隸中書省。洪武二年改為平灤府。四年三月為永平府。領州一、縣五。西距京師五百五十里。

北平行都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二《保定府》 公署大寧都司。在府治西，洪武二十年，建北平行都司十，大寧隸後軍都督府。三十四年始遷于此，永樂初，改為大寧都司，今領衛十三、千戶所二，有建在各府者。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〇八《兵部三》 北平行都司。後為大寧都司。

《明史》卷七六《職官志五・都司附行都司》 十五年，增置貴州、雲南二都司。後以北平都司為北平行都司。永樂元年，改為大寧都司。

又 卷九〇《兵志二・衛所》 北平行都司。後為大寧都司大寧左衛大寧右衛二衛後為營州左右護衛改延慶左右衛、大寧中衛、大寧前衛、大寧後衛、後為營州中護衛，改寬河衛、會川衛，俱改調京衛。已上俱屬後府營州中護衛興州中護衛革。

南京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六《應天府》 元至元中，改為建康路。元貞初，立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天歷初，又改為集慶路。本朝丙申年改為應天府，領縣七。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七《户部二・州縣・圖志》 南直隸。府一十四、州一十七、縣九十五、鹽運司一。東抵原缺，東南抵大海，南抵浙江界，西南抵江西界，西抵湖廣界，西北抵河南界，北抵山東界，東北抵山東界。應天府領縣八，上元縣、江寧縣、句容縣、溧陽縣、溧水縣、江浦縣、六合縣、高淳縣。弘治四年添設。鳳陽府領州五縣十三，鳳陽縣、臨淮縣、懷遠縣、定遠縣、五河縣、虹縣、壽州、霍丘縣、蒙城縣、泗州、盱眙縣、天長縣、宿州、靈璧縣、潁州、潁上縣、太和縣、亳州。舊爲亳縣，弘治九年升。蘇州府領州一縣七，吳縣、長洲縣、崐山縣、常熟縣、吳江縣、嘉定縣、太倉州、弘治十年開設。崇明縣。松江府領縣二，華亭縣、上海縣。常州府領縣五，武進縣、無錫縣、江陰縣、宜興縣、靖江縣。成化十四年添設。鎮江府領縣三，丹徒縣、丹陽縣、金壇縣。揚州府領州三縣七，江都縣、儀眞縣、泰興縣、高郵州、興化縣、寶應縣、泰州、如皐縣、通州、海門縣。淮安府領州二縣九，山陽縣、鹽城縣、清河縣、安東縣、桃源縣、沭陽縣、海州、贛榆縣、邳州、宿遷縣、睢寧縣。廬州府領州二縣六，合肥縣、舒城縣、廬江縣、無爲州、巢縣、六安州、英山縣、霍山縣。弘治七年添設。安慶府領縣六，懷寧縣、桐城縣、潛山縣、太湖縣、宿松縣、望江縣。太平府領縣三，當塗縣、蕪湖縣、繁昌縣。寧國府領縣六，宣城縣、寧國縣、涇縣、太平縣、旌德縣、南陵縣。池州府領縣六，貴池縣、青陽縣、銅陵縣、石埭縣、建德縣、東流縣。徽州府領縣六，歙縣、休寧縣、婺源縣、祁門縣、黟縣、績溪縣。廣德州領縣一，建平縣。和州領縣一，含山縣。滁州領縣二，全椒縣、來安縣。徐州領縣四，蕭縣、碭山縣、豐縣、沛縣。

又 卷一二四《兵部一九・事例・計調衛所》 南直隸：鳳陽府調宣府左衛，揚州府調宣府前衛，淮安府調宣府右衛，廬州府調萬全左衛，徐州府調萬全右衛，和州調永寧衛，滁州調懷安衛，安慶府調隆慶左衛。已上俱原充兩廣、雲貴、四川、湖廣、福建邊海衛分軍役。

應天府調大興左衛，太平府調義勇右衛，鎮江府調義勇前衛，蘇州府調武成中衛，常州府調燕山左衛，松江府調燕山右衛，徽州府調武成前衛，寧國府調武成後衛，池州府調神武左衛，廣德州調燕山右衛。已上俱原充遼東、山西、陝西、寧夏等衛軍役。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五《州縣一》 南京並直隸地

方，府一十四，州一十七，縣九十六，鹽運司一。東抵海，東南抵大海，南抵浙江界，西南抵江西界，北抵山東界，東北抵山東界。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南京》　《禹貢》揚、徐、豫三州之域。元以江北地屬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又分置淮東道宣慰使司屬焉；江南地屬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明太祖丙申年七月置江南行中書省。洪武元年八月建南京，罷行中書省，以應天等府直隸中書省，衛所直隸大都督府。十一年正月改南京為京師。十三年正月己亥罷中書省，以所領直隸六部。癸卯改大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以所領直隸中軍都督府。永樂元年正月仍稱南京。統府十四，直隸州四，屬州十七，縣九十有七。北至豐、沛，西至英山，南至婺源，東至海。距北京三千四百四十五里。【略】

應天府，太祖丙申年三月曰應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都，曰南京。十一年曰京師。永樂元年仍曰南京。領縣八。

山東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二二《山東布政司》　元以山東直隸省部，置山東東西道宣慰司，治益都，又置山東東西道肅政廉訪司，治濟南。本朝置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濟南、兗州、東昌、青州、登州、萊州六府。置山東都指揮使司，領濟南、青州左、登州、大嵩、濟寧、東昌、寧海、靈山、成山、平山、鰲山、靖海、安東、威海、萊州、臨清十六衛，東平、肥城、膠州、諸城、滕縣五所。又置山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濟南、東兗、海右三道，兼察諸府州衛所。布按二司，俱治濟南。都司，初治青州，後亦遷治濟南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七《户部二・州縣・圖志》　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六、州一十五、縣九十九、鹽運司一。東抵海，東南抵海，南抵南直隸界，西南抵河南界，西抵北直隸界，西北抵北直隸界，北抵北直隸界，東北抵女直。武定州舊爲樂安州宣德元年改。濟南府領州四縣二十六，歷城縣、章丘縣、鄒平縣、淄川縣、長山縣、新城縣、齊河縣、齊東縣、濟陽縣、禹城縣、臨邑縣、長清縣、肥城縣、青城縣、陵縣、泰安州、新泰縣、萊蕪縣、德州、德平縣、平原縣、武定州、舊爲樂安州宣德元年改。陽信縣、海豐縣、樂陵縣、商河縣、濱州、利津縣、霑化縣、蒲臺縣。兗州府領州四縣二十三，滋陽縣、曲阜縣、寧陽縣、鄒縣、泗水縣、滕縣、嶧縣、金鄉縣、魚臺縣、單縣、城武縣、曹州、曹縣、定陶縣、濟寧州、嘉祥縣、鉅野縣、鄆城縣、東平州、汶上縣、東阿縣、平陰縣、陽穀縣、壽張縣、沂州、郯城縣、費縣。東昌府領州三縣十五，聊城縣、堂邑縣、博平縣、茌平縣、莘縣、清平縣、冠縣、臨清州、舊爲臨清縣弘治二年升。館陶縣、丘縣、高唐州、恩縣、夏津縣、武城縣、濮州、范縣、觀城縣、朝城縣。青州府領州一縣十三，益都縣、臨淄縣、博興縣、高苑縣、樂安縣、壽光縣、昌樂縣、臨朐縣、安丘縣、諸城縣、蒙陰縣、莒州、沂水縣、日照縣。登州府領州一縣七，蓬萊縣、黃縣、福山縣、棲霞縣、招遠縣、萊陽縣、寧海州、文登縣。萊州府領州二縣五，掖縣、平度州、濰縣、昌邑縣、膠州、高密縣、即墨縣。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六《户部三・州縣二》　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四、州二十，縣七十七，鹽運司一。東抵北直隸界，東南抵河南界，南抵河南界，西南抵陝西界，西抵陝西界，西北抵沙漠，北抵沙漠，東北抵北直隸界。

《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二》　《禹貢》青、兗二州地。元直隸中書省，又分置山東東西道宣慰司屬焉。洪武元年四月置山東等處行中書省。三年十二月置青州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為山東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六，屬州十五，縣八十九。南至郯城，北至無棣，西至定陶，東至海。距南京一千八百五十里，京師九百里。

遼東都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二五《遼東都指揮使司》　東至鴨渌江五百六十里，西至山海關一千一十五里，南至旅順海口七百三十里，北至開原三百四十里，自都司至京師一千七百里，至南京三千四百里。

建置沿革《禹貢》：冀、青二州之域，舜分冀東北為幽州，即今廣寧以西之地。青東北爲營州，即今廣寧以東之地。天文箕尾分野，戰國屬燕。秦以幽州為遼西郡，營州為遼東郡。漢初因之。武帝拓朝鮮地，并割遼東屬邑，置樂浪、玄菟、真番、臨屯四郡。漢末為公孫度所擄。三國魏置東夷校尉，居襄平。而分遼東、昌黎等五郡，置平州。晉改遼東郡為

國，仍隸平州。尋為慕容廆所據。後魏仍為遼東郡。隋初，又為高句麗所據。唐征高麗，復其地，置蓋、遼二州，又置都督府九，又置安東都護以統之。尋為渤海大氏所擄。五代時，地入契丹。阿保機修遼東故城以居，名曰東平郡。尋升南京，又改為東京。金初因之。後置遼陽府。元為東京路，尋改遼陽路。本朝洪武四年置定遼都衛，八年改為遼東都指揮使司。十年革所屬州縣，置衛。永樂七年，復置安樂、自在二州。今領衛二十五、州二。

形勝負山阻河，控制東土。秦築鄣塞，以限要荒，臨閭之西，海陽之北，地實要衝。以上俱《元志》。東北一都會。《開元志》南鎮長白之山，北浸鯨川之海，三京故國，五國故城，亦東北一都會也。絶塞寒無樹，平沙勢蓋天。唐張喬《遼東吟》。

風俗人多僑居，俗各異好。《圖册》。性悍，善騎射。《元志》。人性淳實，務農桑，粗習文禮。《廣寧志》。有中國之風。《舊志》箕子所封之地，俗漸教化，人不為盜。自漢以降，淪入東夷。流民雜居，俗寖澆薄，然久被聲教，頗有中國之風。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七《户部二・州縣・圖志》 遼東都指揮使司，安樂州、自在州。

又 卷一〇八《兵部三・諸司職掌》 凡天下都司并衛所城池、軍馬數目，必合周知。或遇所司移文修築，須要奏聞，差人相度，准令守禦軍士或所在民人築造，然後施行。計天下都司、衛所，都司一十七處，留守司一處，内外衛三百二十九處，守禦千户所六十五處。【略】遼東都司：定遼左衛、定遼右衛、定遼中衛、定遼前衛、定遼後衛、鐵嶺衛、東寧衛、瀋陽中衛、海州衛、蓋州縣、金州衛、復州衛、義州衛、遼海衛、三萬衛、廣寧左屯衛、廣寧右屯衛、廣寧前屯衛、廣寧後屯衛、廣寧中護衛後為中屯衛。

又 卷一二四《兵部一九・事例・計調衛所》 山東布政司：濟南府調定遼前後二衛，兖州府調海州衛，萊州府調蓋州衛，登州府調復州衛，東昌府調東寧衛，青州府調金州衛。已上俱原充兩廣、雲貴、四川、湖廣、福建邊衛衛分軍役。

明・任洛等〔嘉靖〕《遼東志》卷一《沿革》 本朝洪武四年，置定遼都衛。八年，改爲遼東都指揮使司。十年，革所屬州縣置衛。永樂七年，復置安樂、自在二州。今領衛二、十五州。

又 《疆域》 東至鴨緑江五百三十里，西至山海關一千五十里，南至旅順海口七百三十里，北至開原三百四十里。南至南京，渡海三千四十里，水路約五百里，陸路二千五百四十里；西至北京一千七百里。

又 《形勝》 薛子曰：夫形勝雖天造地設，而成之者人。遼地阻山帶河。跨據之雄，甲于諸鎮，至我朝經制爲詳。蓋北鄰朔漠，而遼、海、三萬、鐵嶺、瀋陽，統於開原，以遏其鋒。南枕滄溟，而金、復、海、蓋、旅順諸軍，聯屬海濱，以嚴守望。東西倚鴨緑、長城爲固，而廣寧、遼陽，各屯重兵以鎮。復以錦、義、寧遠前屯六衛，西翼廣寧。增遼陽東山諸堡，以扼東建。烽堠星聯，首發尾應，使西北諸夷，不敢縱牧東方，贄琛聯絡道塗，民得安稼穡飲食，以樂生送死，形勝之功鉅矣。邇者，禁防寖踰，保障日壞。《傳》曰：國家之憂，不在遠夷，而在蕭墻之内也。然則形勝可恃與？曰：地利不如人和。

又 卷二《城池》 遼陽城，洪武壬子，馬雲、業聽，因遺址修築。已未，都指揮使潘敬，開展東城迤北土城。永樂丙申，都指揮使王真堯砌。週圍一十二里三百九十五丈，高三丈三尺，池深一丈五尺，週圍二十四里二百八十五步。城門九，左南曰安定，右南曰泰和，正西曰肅清，前東曰平夷，後東曰廣順，東北曰鎮遠，外北曰無敵，外東曰永智，外西曰武靖。角樓四座，東南曰籌邊，東北曰鎮遠，西北曰平胡，西南曰望京，四樓惟望京規制壯麗。嘉靖丁酉歲，巡按御史史褒善重修。

《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二》 遼東都指揮使司，洪武四年七月置定遼都衛。六年六月置遼陽府、縣。八年十月改都衛為遼東都指揮使司。治定遼中衛，領衛二十五，州二。十年，府縣俱罷。東至鴨緑江，西至山海關，南至旅順海口，北至開原。由海道至山東布政司，二千一百五十里。距南京一千四百里，京師一千七百里。

又 卷九〇《兵志二・衛所》 遼東都司，定遠左衛、定遠右衛、定遠中衛、定遠前衛、定遠後衛、鐵嶺衛、東寧衛、沈陽中衛、海州衛、蓋州衛、金州衛、復州衛、義州衛、遼海衛、三萬衛、廣寧左屯衛、廣寧右屯衛、廣寧中屯衛、廣寧前屯衛、廣寧後屯衛、廣寧衛。已下添設。廣

寧左衛、廣寧右衛、廣寧中衛、遼遠衛、撫順千户所、薄荷千户所、遼遠中左千户所、遼遠中右千户所、廣寧中前千户所、廣寧中后千户所、廣寧中左千户所、金州中左千户所、鐵嶺左右千户所、鐵嶺中左千户所、三萬前前千户所、三萬後後千户所、三萬中中千户所、遼海中中千户所、遼海右右千户所、遼海前前千户所、遼海後後千户所、東寧中左千户所。

山西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一九《山西布政司》 本朝置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太原、平陽、大同、潞安四府，澤、汾、沁、遼四州。置山西都指揮使司，領太原左、太原右、太原前、振武、平陽、潞州、鎮西七衛，保德州、寧化、沁州、汾州四所。又置山西行都指揮使司，領大同前、大同後、大同左、大同右、天城、陽和、鎮虜、玉林、高山、雲川、朔州、威遠、安東、中屯十三衛，山陰、馬邑二所。置山西等處按察司，分冀寧、冀南、冀北、河東等四道，兼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太原，而行都司則分治於大同，以控置邊境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七《户部二・州縣・圖志》 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三、州二十一、縣七十五、鹽運司一。東抵北直隸界，東南抵河南界，南抵河南界，西南抵陝西界，西抵陝西界，西北抵沙漠，北抵沙漠，東北抵北直隸界。太原府領州六縣二十二，陽曲縣、太原縣、榆次縣、太谷縣、祁縣、徐溝縣、清源縣、交城縣、文水縣、壽陽縣、臨縣、孟縣、靜樂縣、河曲縣、平定州、樂平縣、忻州、定襄縣、代州、五臺縣、繁峙縣、崞縣、岢嵐州、嵐縣、興縣、保德州、石州、寧鄉縣。平陽府領州六縣二十九，臨汾縣、襄陵縣、洪洞縣、浮山縣、趙城縣、太平縣、岳陽縣、曲沃縣、翼城縣、汾西縣、蒲縣、蒲州、臨晉縣、榮河縣、猗氏縣、萬泉縣、河津縣、解州、安邑縣、夏縣、聞喜縣、平陸縣、芮城縣、絳州、稷山縣、絳縣、垣曲縣、霍州、靈石縣、吉州、鄉寧縣、隰州、大寧縣、石樓縣、永和縣。大同府領州四縣七，大同縣、懷仁縣、渾源州、應州、山陰縣、朔州、馬邑縣、蔚州、廣靈縣、廣昌縣、靈丘縣。汾州領縣三，孝義縣、平遥縣、介休縣。遼州領縣二，榆社縣、和順縣。沁州領縣二，沁源縣、武鄉縣。潞州領縣六，長子縣、屯留縣、襄垣縣、潞城縣、壺關縣、黎城縣。澤州領縣四，高平縣、陽城縣、陵川縣、沁水縣。

又 卷一二四《兵部一九・事例・計調衛所》 山西布政司：太原府幷沁州俱調大同右衛，平陽府調大同左衛，大同府調天城、陽和二衛，澤州調大同前衛，汾州調高山衛，潞州調大同後衛，遼州調安東中屯衛。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六《户部三・州縣二・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東抵北直隸界，東南抵河南界，南抵河南界，西南抵陝西界，西抵陝西界，西北抵沙漠，北抵沙漠，東北抵北直隸界。

《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二》 《禹貢》冀州之域。元置河東山西道宣慰使司，直隸中書省。洪武二年四月置山西等處行中書省。三年十二月置太原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為山西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領府五，直隸州三，屬州十六，縣七十九。東至真定，北至大同，西南皆至河，距南京二千四百里，京師千二百里。

山西行都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二一《大同府》 公署，山西行都司。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〇八《兵部三・計天下都司衛所》 山西行都司，大同左衛、大同右衛、大同前衛、蔚州衛、朔州衛。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 宣府左衛，元宣德縣為順寧府治。洪武四年縣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屬山西行都司。【略】宣府右衛，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與左衛同城，屬山西行都司。【略】宣府前衛，洪武二十六年置，治宣府城，屬山西行都司。【略】萬全左衛，元宣平縣屬順寧府，洪武四年縣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屬山西行都司。【略】萬全右衛，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與左衛同城，屬山西行都司。【略】懷安衛，元懷安縣屬興和路，洪武三年屬興和府改屬山西大同府，尋廢。二十六年二月置衛，屬山西行都司。

又 卷九〇《兵志二・衛所》 山西行都司。舊有蔚州衛，後屬屬萬全都司。大同左衛、大同右衛、大同前衛、大同後衛、朔州衛。已下俱山西大同等處衛所調改及添設。鎮虜衛、安東中屯衛、陽和衛、王林衛、高山衛、雲川衛、天城衛、威遠衛、平虜衛、山陰千戶所、馬邑千戶所、井坪千戶所。

河南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二六《河南布政司》 本朝置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開封、彰德、歸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八府。置河南都指揮使司，領宣武、南陽、信陽、彰德、弘農、陳州、懷慶、河南、潁川、睢陽十衛，並潁上守禦千户所。置河南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河南、河北二道，兼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于開封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七《户部二・州縣・圖志》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七、州一十三、縣九十四、河渠提舉司一。東抵南直隸界，東南抵南直隸界，南抵湖廣界，西南抵湖廣界，西抵陝西界，西北抵山西界，北抵北直隸、山西界，東北抵北直隸、山東界。開封府領州六縣三十七，祥符縣、陳留縣、杞縣、通許縣、太康縣、尉氏縣、洧川縣、鄢陵縣、扶溝縣、中牟縣、陽武縣、原武縣、封丘縣、延津縣、蘭陽縣、儀封縣、歸德州、寧陵縣、鹿邑縣、夏邑縣、永城縣、虞城縣、睢州、考城縣、柘城縣、陳州、商水縣、西華縣、項城縣、沈丘縣、弘治十年添設。許州、臨潁縣、襄城縣、郾城縣、長葛縣、鈞州、新鄭縣、密縣、鄭州、滎陽縣、滎澤縣、河陰縣、汜水縣。彰德府領州一縣六，安陽縣、湯陰縣、臨漳縣、林縣、磁州、武安縣、涉縣。衛輝府領縣六，汲縣、胙城縣、新鄉縣、獲嘉縣、淇縣、輝縣。懷慶府領縣六，河内縣、濟源縣、修武縣、武陟縣、孟縣、温縣。河南府領州一縣十二，洛陽縣、偃師縣、鞏縣、孟津縣、宜陽縣、登封縣、永寧縣、新安縣、澠池縣、嵩縣、陝州、靈寶縣、閿鄉縣、盧氏縣。南陽府領州二縣十一，南陽縣、鎮平縣、唐縣、泌陽縣、桐柏縣、南召縣、鄧州、内鄉縣、新野縣、浙川縣、裕州、舞陽縣、葉縣。汝寧府領州二縣十一，汝陽縣、上蔡縣、成化六年添設。新蔡縣、西平縣、遂平縣、光州、光山縣、固始縣、息縣、商城縣、成化十六年添設。信陽州、羅山縣、確山縣。汝州領縣四，舊隸南陽府成化十二年改直隸布政司。郟縣、舊屬南陽府。魯山縣、舊屬同。伊陽縣、舊屬同。寶豐縣。成化十一年添設舊屬同。

又 卷一二四《兵部一九・事例・計調衛所》 河南布政司：河南府調萬全左衛，河南府調萬全左衛，彰德府調開平衛，衛輝府調龍門衛，懷慶府調龍門守禦千戶所，汝寧府調來衛，南陽府調美峪守禦千戶所。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六《户部三・州縣二》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八，州一十二，縣九十六，河渠提舉司一。東抵南直隸界，東南抵南直隸界，南抵湖廣界，西南抵湖廣界，西抵陝西界，西北抵山西界，北抵北直隸山西界，東北抵北直隸山東界。

《明史》卷四二《地理志三》 《禹貢》豫、冀、揚、兗四州之域。元以河北地直隸中書省，河南地置河南江北行中書省。洪武元年五月置中書分省。二年四月改分省為河南等處行中書省。三年十二月置河南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為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府八，直隸州一，屬州十一，縣九十六。北至武安，南至信陽，東至永城，西至陝州，距南京一千一百七十五里，京師一千五百八十里。

陝西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三二《陝西布政司》 本朝置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西安、鳳翔、平涼、慶陽、延安、鞏昌、臨洮、漢中八府。置陝西都指揮使司，領西安左、西安前、西安後、固原、平涼、慶陽、延安、綏德、榆林、鞏昌、臨洮、漢中、秦州、蘭州、洮州、岷州、河州、寧夏、寧夏中、寧夏前、寧夏後、寧夏左屯、寧夏右屯、寧夏中屯、寧羌二十五衛，鳳翔、金州、靈州、鎮羌四千户所。又置陝西行都指揮使司，領甘州左、甘州右、甘州中、甘州前、甘州後、肅州、山丹、永昌、涼州、鎮番、莊浪、西寧十二衛，及鎮夷、古浪二千户所。置陝西等處按察司，分關内、二關、南、隴右、西寧、河西六道，兼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西安。而行都司則分治甘州。以控置邊境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七《户部二・州縣・圖志》 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八、州二十二、縣九十四，東抵山西、河南界，東南抵河南、湖廣界，南抵四川界，西南抵西番界，西抵西番界，西北抵沙漠，北抵沙漠，東北抵沙漠。西安府領州六縣三十，長安縣、咸寧縣、咸陽縣、興平縣、臨潼縣、涇陽縣、高陵縣、鄠縣、藍田縣、盩厔縣、三原縣、舊屬耀州，弘治四年改今屬。同州、朝邑縣、郃陽縣、澄城縣、白水縣、韓城縣、華州、華陰縣、渭南縣、蒲城縣、耀州、同官縣、富平

縣、乾州、醴泉縣、武功縣、永壽縣、邠州、淳化縣、三水縣、成化十四年添設。商州、洛南縣、山陽縣、商南縣、鎮安縣。景泰三年添設。鳳翔府領州一縣七，鳳翔縣、岐山縣、寶鷄縣、扶風縣、郿縣、麟遊縣、隴州、汧陽縣。漢中府領州二縣十三，南鄭縣、褒城縣、城固縣、洋縣、西鄉縣、鳳縣、金州、平利縣、石泉縣、洵陽縣、漢陰縣、白河縣、成化十三年添設。寧羌州、成化二十一年開設。略陽縣、沔縣。平涼府領州二縣七，平涼縣、崇信縣、華亭縣、鎮原縣、涇州靈臺縣、靜寧州、莊浪縣、隆德縣、固原州。舊爲開城縣，弘治十五年升。鞏昌府領州三縣十四，隴西縣、安定縣、會寧縣、通渭縣、漳縣、寧遠縣、伏羌縣、西和縣、成縣、秦州、秦安縣、清水縣、禮縣、成化九年添設。階州、文縣、成化九年添設。徽州、兩當縣。臨洮府領州二縣三，狄道縣、渭源縣、蘭州、舊爲蘭縣，成化十四年升。金縣、河州。成化九年開設。慶陽府領州一縣四，安化縣、合水縣、環縣、寧州、真寧縣。延安府領州三縣十六，膚施縣、安塞縣、甘泉縣、安定縣、保安縣、宜川縣、延川縣、延長縣、鄜州、洛川縣、中部縣、宜君縣、綏德州、青澗縣、米脂縣、葭州、吳堡縣、神木縣、府谷縣、靈州。弘治十三年開設直隸布政司。

又 卷一二四《兵部一九·事例·計調衙所》 陝西布政司：西安府調永昌、山丹二衛，延安府調寧夏前衛，鳳翔府調涼州衛，鞏昌府調鎮番衛，平涼府調西寧衛，慶陽府調寧夏中衛，漢中府調莊浪衛。已上俱原充南方極邊衛分軍役。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六《户部三·州縣二·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州二十一，縣九十五。東抵山西、河南界，東南抵河南、湖廣界，南抵四川界，西南抵西番界，西抵西番界，西北抵沙漠，北抵沙漠，東北抵沙漠。

《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三》 《禹貢》雍、梁二州之域。元置陝西等處行中書省，又置甘肅等處行中書省。洪武二年四月置陝西等處行中書省。三年十二月置西安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為陝西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八，屬州二十一，縣九十有五。東至華陰，南至紫陽，北至河套，西至肅州。距南京二千四百三十里，京師二千六百五十里。【略】

西安府，洪武二年三月改為西安府。領州六，縣三十一。【略】

鳳翔府，洪武二年三月因之。領州一，縣七。東距布政司三百四十里。【略】

漢中府，洪武三年五月為府。六月改名漢中府。領州一，縣八。東北距布政司九百六十里。【略】

延安府，洪武二年五月為府。領州三，縣十六。南距布政司七百四十里。【略】

慶陽府，洪武二年五月直隸行省。領州一，縣四。東南距布政司五百七十里。【略】

平涼府，洪武三年五月直隸行省。領州三，縣七。東南距布政司六百五十里。【略】

鞏昌府，洪武二年四月直隸行省。領州三，縣十四。東距布政司千六十里。【略】

臨洮府，洪武二年九月仍為府。領州二，縣三。南距布政司千二百六十里。【略】

靈州，洪武三年罷。弘治十三年九月復置，直隸布政司。距布政司九百九十三里。【略】

興安州，萬曆十一年八月更名。二十三年直隸布政司。領縣六。西北距布政司六百四十里。【略】

洮州衛，洪武四年正月置洮州軍民千户所，屬河州衛。十二年二月升為洮州衛軍民指揮使司，屬陝西都司。南距布政司千六百七十里。【略】

岷州衛，洪武四年正月置岷州千户所，屬河州衛。十一年七月升為衛，屬陝西都司。十五年四月升軍民指揮使司。嘉靖二十四年又置州，改軍民指揮使司為衛。四十年閏五月，州廢，仍置軍民指揮使司。領所一。南距布政司千五百五十里。【略】

榆林衛，成化六年三月以榆林川置。其城，正統二年所築也。南距布政司千一百二十里。【略】

寧夏衛，洪武三年為府。五年，府廢。二十六年七月置衛。二十八年四月罷。永樂元年正月復置。領千户所四。東南距布政司千四百里。【略】

寧夏前衛，在寧夏城内，洪武十七年置。寧夏左屯衛，寧夏右屯衛亦俱在寧夏城内，洪武二十五年二月置，後廢。三十五年十二月復置。寧夏後衛，本花馬池守禦千户所，成化十五年置。正德元年改衛。其城，正統九年所築也。東南距布政司千一百二十里。【略】

寧夏中衛，洪武三年州廢。永樂元年正月置衛。南距布政司千一百十里。【略】

靖虜衛，正統二年以故會州地置，屬陝西都司。南距布政司千二百二十里。

陝西行都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三七《陝西行都指揮使司》 元立甘肅路總管府，尋添立宣慰司，後改甘肅等處行中書省，理於此，以控河西諸郡。本朝洪武二十四年，置甘肅衛。二十六年，始於此置陝西行都指揮使司，領衛十二，守禦千户所二。

《明史》卷四二《地理志三》 陝西行都指揮使司，洪武五年十一月置甘肅衛。二十五年罷。二十六年，陝西行都指揮使司自莊浪徙置於此。領衛十二，守禦千户所四。距布政司二千六百四十五里。

又 卷九〇《兵志二・衛所》 陝西行都司，司洪武十二年，添設甘州左衛、甘州右衛、甘州中衛、甘州前衛、甘州後衛，已上陝西、甘肅衛，分設永昌衛、涼州衛、莊浪衛、西寧衛、山丹衛，已上舊屬陝西都司，肅州衛、鎮番衛、鎮夷千戶所、古浪千戶所、高臺千戶所。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八二《輿地考一四・陝西省》 明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治西安府領府八，直隸州一。其西安、鳳翔、漢中、延安四府，興安一州，為今陝西省地。又置陝西都指揮使司，領西安等衛，及鳳翔等守衛千戶所。

四川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六七《四川布政司》 本朝置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成都、保寧、順慶、夔州、重慶、敘州、馬湖七府，潼州、嘉定、瀘、眉、雅五州，東川、烏蒙、烏撒、芒部四軍民府，龍州、永寧二宣撫司，播州宣慰使司，黎州安撫司，平茶長官司。置四川都指揮使司，領成都中、成都右、成都前、成都後、利州、寧川、茂州、瀘州、敘南、重慶十衛，松潘軍民衛，天全六番招討司，疊溪、保寧、雅州、青川、黔江、威州、大渡河、廣安八所。又置四川行都指揮使司，領建昌、建昌前、鹽井、會川、寧番、越傷六衛。置四川等處按察司，分川西、川東、川南、川北四道，兼察諸府、州、衛、所並宣撫、宣慰、安撫、長官諸司。三司並治成都，而行都司則分治建昌，以控置邊境云。

又 卷七三《四川行都指揮使司》 元至元間置建昌路，又立羅羅斯宣慰司以統之，隸四川行省，尋改隸雲南行省。本朝洪武中罷宣慰司，置建昌衛，隸四川都司，改建昌路為府，隸四川布政司，後廢府，改建昌衛為軍民指揮使司，尋置行都司，領衛六。

又 《形勝》 東連烏蒙，西距吐蕃，南接中慶，北鄰西蜀。地據西南咽喉衝要之處。山清水秀，田地膏腴。邊陲形勝之地。

又 《風俗》 重儒敬佛。通商殖貨。竹籬板舍，不事修飾。善造堅利。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八《户部三・州縣・圖志》 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七、州一十七、縣一百六、鹽課提舉司一、軍民府四、宣撫司四、内屬都司者見兵部。宣慰司一、安撫司七、内屬都司者見兵部。招討司一、見兵部。長官司二十七。内屬都司者見兵部。東抵湖廣界，東南抵貴州界，南抵貴州界，西南抵雲南界，西抵西番界，西北抵西番界，北抵陝西界，東北抵陝西界。成都府領州五縣二十七，成都縣、華陽縣、雙流縣、温江縣、新繁縣、新都縣、金堂縣、仁壽縣、井研縣、郫縣、簡縣、資縣、内江縣、灌縣、彭縣、崇寧縣、石泉縣、安縣、資陽縣、崇慶州、新津縣、漢州、什邡縣、綿竹縣、德陽縣、成化元年添設。綿州、彰明縣、羅江縣、茂州、汶川縣、威州、保縣。保寧府領州一縣九，閬中縣、蒼溪縣、南部縣、廣元縣、巴縣、昭化縣、通江縣、劍州、梓潼縣、江油縣。順慶府領州二縣八，南充縣、西充縣、蓬州、營山縣、儀隴縣、廣安州、渠縣、大竹縣、岳池縣、鄰水縣。成化二年添設。敘州府領縣九，宜賓縣、慶符縣、富順縣、南溪縣、長寧縣、高縣、筠連縣、珙縣、戎縣。重慶府領州三縣十七，巴縣、江津縣、長壽縣、大足縣、永

川縣、榮昌縣、綦江縣、南川縣、黔江縣、安居縣、成化十七年添設。璧山縣、成化十九年添設。合州、銅梁縣、定遠縣、忠州、酆都縣、墊江縣、涪州、武隆縣、彭水縣。護州府領縣十二，奉節縣、巫山縣、大昌縣、大寧縣、雲陽縣、萬縣、開縣、達縣、新寧縣、梁山縣、建始縣、東鄉縣。馬湖府領長官司四，泥溪長官司、平夷長官司、蠻夷長官司、沐川長官司。潼川州領縣七，射洪縣、鹽亭縣、中江縣、遂寧縣、蓬溪縣、安岳縣、樂至縣。成化二年添設。眉州領縣三，彭山縣、丹稜縣、青神縣。嘉定州領縣六，犍眉縣、夾江縣、犍為縣、榮縣、威遠縣、洪雅縣。成化十八年添設。瀘州領縣三，納谿縣、合江縣、江安縣。雅州領縣三，名山縣、榮經縣、蘆山縣。邛州領縣二，舊為邛縣成化十九年升。蒲江縣、大邑縣。東川軍民府，烏蒙軍民府、烏撒軍民府、芒部軍民府。播州宣慰使司領長官司六、安撫司二，播州長官司、餘慶長官司、白泥長官、容山長官司、真州長官司、重安長官司、草塘安撫司、黃平安撫司。永寧宣撫司領長官司一，九姓長官司。龍州宣撫司，黎州安撫司，平茶洞長官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六《户部三・州縣二・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宣撫、宣慰、安撫、長官，隸布政司者見此，其不隸者見兵部。府八，州二十，縣一百六，鹽課提舉司一，軍民府四，宣撫司一，外有二見兵部。宣慰司一，安撫司三，外有四見兵部。長官司十六。外有二十九見兵部。東抵湖廣界，東南抵貴州界，南抵貴州界，西南抵雲南界，西抵西番界，西北抵西番界，北抵陝西界，東北抵陝西界。

《明史》卷四三《地理志四》　《禹貢》梁、荆二州之域。元置四川等處行中書省。又置羅羅蒙慶等處宣慰司，屬雲南行中書省。洪武四年六月平明昇。七月置四川等處行中書省。九月置成都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為四川都指揮使司。領招討司一，宣慰司二，安撫司五，長官司二十二及諸衛所。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三，直隸州六，宣撫司一，安撫司一，屬州十五，縣百十一，長官司十六。北至廣元，東至巫山，南至烏撒、東川，西至威茂，距南京七千二百六十里，京師一萬七百一十里。

江西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四九《江西布政司》　本朝置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南昌、饒州、廣信、南康、九江、建昌、撫州、瑞州、袁州、吉安、臨江、贛州、南安十三府。置江西都指揮使司，領南昌前、南昌左、袁州、贛州四衛，吉安、安福、撫州、鉛山、建昌、廣信、饒州、會昌、南安、永新、信豐十一守禦千户所。置江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分南昌、湖東、湖西、九江、嶺北五道，兼察諸府衛所三司，並治於南昌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八《户部三・州縣・圖志》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一十三、州一、縣六十八。東抵浙江界，東南抵福建界，南抵廣東界，西南抵湖廣界，西抵湖廣界，西北抵湖廣界，北抵南直隸界，東北抵南直隸界。南昌府領州一縣七，南昌縣、新建縣、豐城縣、進賢縣、奉新縣、靖安縣、武寧縣、寧州。饒州府領縣六，鄱陽縣、餘干縣、樂平縣、浮梁縣、德興縣、安仁縣。廣信府領縣六，上饒縣、玉山縣、弋陽縣、貴溪縣、鉛山縣、永豐縣。南康府領縣三，星子縣、都昌縣、建昌縣。九江府領縣五，德化縣、德安縣、瑞昌縣、湖口縣、彭澤縣。建昌府領縣四，南城縣、新城縣、南豐縣、廣昌縣。撫州府領縣五，臨川縣、崇仁縣、金谿縣、宜黃縣、樂安縣。臨江府領縣三，清江縣、新淦縣、新喻縣。吉安府領縣九，廬陵縣、泰和縣、吉水縣、永豐縣、安福縣、龍泉縣、萬安縣、永新縣、永寧縣。瑞州府領縣三，高安縣、上高縣、新昌縣。袁州府領縣四，宜春縣、分宜縣、萍鄉縣、萬載縣。贛州府領縣十，贛縣、雩都縣、信豐縣、興國縣、會昌縣、安遠縣、寧都縣、瑞金縣、龍南縣、石城縣。南安府領縣三，大庾縣、南康縣、上猶縣。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五《户部二・州縣・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東抵浙江界，東南抵福建界，南抵廣東界，西南抵湖廣界，西抵湖廣界，西北抵湖廣界，北抵南直隸界，東北抵南直隸界。

《明史》卷四三《地理志四》　《禹貢》揚州之域。元置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太祖壬寅年正月因之。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江西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為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三，州一，縣七十七。北至九江，東至玉山，南至安遠，西至永寧，距南京一千五百二十里，京師四千一百七十五里。

湖廣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五九《湖廣布政司》 本朝置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武昌、黃州、荆州、常德、永州、寶慶、辰州、長沙、衡州、承天、襄陽、鄖陽、岳州、漢陽、德安一十五府，郴、靖二州。置湖廣都指揮使司，領武昌、武昌左、靖州、長沙、常德、永州、永定、衡州、岳州、辰州、平溪、清浪、九溪、鎮遠、偏橋、寧遠、沅州、五開、黃州、蘄州、銅鼓、施州、寶慶、茶陵二十四衛，大庸、澧州、寧遠、江華、錦田、枇杷、桃川、天柱八千户所。成化中置行都指揮使司，領鄖陽、襄陽、荆州、荆州右、瞿塘五衛，均州、竹山、房縣、枝江、夷陵、遠安、常寧、忠州八千户所。嘉靖初置興都留守司，領顯陵、承天、沔陽三衛，德安、隨州二所。置湖廣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武昌、湖南、湖北、荆南四道，監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建治于武昌府，而行都司則分治鄖陽，以控置邊境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八《户部三・州縣・圖志》 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一十四、州一十七、縣一百四、宣慰司二，已下俱見兵部。宣撫司四、安撫司九、長官司二十五。東抵江西界，東南抵廣東界，南抵廣西界，西南抵貴州界，西抵四川界，西北抵陝西界，北抵河南界，東北抵南直隸界。武昌府領州一縣九，江夏縣、武昌縣、嘉魚縣、蒲圻縣、咸寧縣、崇陽縣、通城縣、興國州、大冶縣、通山縣。漢陽府領縣二，漢陽縣、漢川縣。襄陽府領州一縣六，襄陽縣、宜城縣、南漳縣、棗陽縣、穀城縣、光化縣、均州。德安府領州一縣五，安陸縣、雲夢縣、應城縣、孝感縣、隨州、應山縣。黃州府領州一縣七，黃岡縣、蘄水縣、羅田縣、麻城縣、黃陂縣、蘄州、廣濟縣、黃梅縣。荆州府領州三縣十三，江陵縣、公安縣、石首縣、監利縣、潛江縣、松滋縣、枝江縣、荆門州、當陽縣、夷陵州、長陽縣、宜都縣、遠安縣、歸州、興山縣、巴東縣。岳州府領州一縣七，巴陵縣、臨湘縣、華容縣、平江縣、澧州、石門縣、慈利縣、安鄉縣。長沙府領州一縣十一，長沙縣、善化縣、湘潭縣、湘陰縣、寧鄉縣、瀏陽縣、醴陵縣、益陽縣、湘鄉縣、攸縣、安化縣、茶陵州。舊為茶陵縣，成化十八年升。寶慶府領州一縣三，邵陽縣、新化縣、武岡州、新寧縣。衡州府領州一縣八，衡陽縣、衡山縣、耒陽縣、常寧縣、安仁縣、酃縣、桂陽州、臨武縣、藍山縣。常德府領縣四，武陵縣、桃源縣、龍陽縣、沅江縣。辰州府領州一縣六，沅陵縣、盧溪縣、辰溪縣、溆浦縣、沅州、黔陽縣、麻陽縣。永州府領州一縣六，零陵縣、祁陽縣、東安縣、道州、寧遠縣、永明縣、江華縣。鄖陽府成化十二年開設。領縣七，房縣、竹山縣、上津縣，以上三縣俱舊屬襄陽府。竹溪縣，成化十二年添設。鄖西縣，成化十二年添設。鄖縣，舊屬襄陽府均州。保康縣。弘治十年添設。沔陽州領縣一，景陵縣。安陸州領縣一，京山縣。靖州領縣三，會同縣、通道縣、綏寧縣。郴州領縣五，永興縣、宜章縣、興寧縣、桂陽縣、桂東縣。

又 卷二一《户部六・事例》 （正統）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政司所屬並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後事減，地方革罷。【略】

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參議一員於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

又 卷一二四《兵部一九・事例・計調衛所》 湖廣布政司：寶慶府調五開衛，辰州調銅鼓衛，衡州調九溪衛，永州府調鎮遠衛，靖州調五開衛，彬州調偏橋衛，常德府調豹韜衛，長沙府調龍虎衛，荆州府調鎮南衛，岳州府調龍江右衛，武昌府調行在府軍衛，黃州府調行在虎賁左衛，漢陽府調行在旗手衛，德安府調行在金吾前衛，襄陽府調燕山前衛，沔陽州調濟州衛，安陸州調濟陽衛。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五《户部二・州縣・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東抵江西界，東南抵廣東界，南抵廣西界，西南抵貴州界，西抵四川界，西北抵陝西界，北抵河南界，東北抵南直隸界。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外有宣慰二，宣撫四，安撫九，長官司二十，蠻夷長官司五，俱見兵部。府一十五，州一十六，縣一百七。

《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 《禹貢》荆揚梁豫四州之域。元置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又分置湖南道宣慰司屬焉。又以襄陽等三路屬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又分置荆湖北道宣慰司并屬焉。太祖甲辰年二月平陳理，置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洪武三年十二月置武昌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為湖廣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五，直隸州

二，屬州十七，縣一百有八，宣慰司二，宣撫司四，安撫司五，長官司二十一，蠻夷長官司五。北至均州，南至九疑，東至蘄州，西至施州，距南京一千七百一十五里，京師五千一百七十里。

浙江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三八《浙江布政司》 本朝置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杭州、嘉興、湖州、嚴州、金華、衢州、處州、紹興、寧波、台州、温州十一府。置浙江都指揮使司，領杭州前、杭州右、紹興、寧波、台州、處州、温州、海寧、昌國、松門、臨山、金鄉、海門、定海、盤石、觀海十六衛，湖州、嚴州、金華、衢州、海寧五所。置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浙東、浙西二道，兼察諸府衛所，而三司皆治於杭州府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七《户部二・州縣・圖志》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十一、縣七十六、鹽運司一、市舶提舉司一。東抵海岸，東南抵海岸，南抵福建界，西南抵福建、江西界，西抵南直隸界，西北抵南直隸界，北抵南直隸界，東北抵南直隸界。杭州府領縣九，錢塘縣、仁和縣、海寧縣、富陽縣、餘杭縣、臨安縣、於潛縣、新城縣、昌化縣。嘉興府領縣七，嘉興縣、秀水縣、嘉善縣、海鹽縣、平湖縣、崇德縣、桐鄉縣。湖州府領縣七，烏程縣、歸安縣、長興縣、安吉縣、德清縣、武康縣、孝豐縣。成化二十三年添設。嚴州府領縣六，建德縣、淳安縣、桐廬縣、遂安縣、壽昌縣、分水縣。金華府領縣八，金華縣、蘭谿縣、東陽縣、義烏縣、永康縣、武義縣、浦江縣、湯溪縣。成化七年添設。衢州府領縣五，西安縣、龍游縣、常山縣、江山縣、開化縣。處州府領縣十，麗水縣、青田縣、松陽縣、遂昌縣、龍泉縣、縉雲縣、慶元縣、雲和縣、宣平縣、景寧縣。景泰三年添設。紹興府領縣八，山陰縣、會稽縣、蕭山縣、諸暨縣、餘姚縣、上虞縣、嵊縣、新昌縣。寧波府領縣五，鄞縣、慈谿縣、奉化縣、定海縣、象山縣。台州府領縣六，臨海縣、黄巖縣、天台縣、仙居縣、寧海縣、太平縣。成化五年添設。温州府領縣五，永嘉縣、瑞安縣、樂清縣、平陽縣、泰順縣。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五《户部二・州縣・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東抵海岸，東南抵海岸，南抵福建界，西南抵福建江西界，西抵南直隸界，西北抵南直隸界，北抵南直隸界，東北抵南直隸界。

《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 《禹貢》揚州之域。元置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又分置浙東道宣慰使司，屬焉。太祖戊戌年十二月置中書分省。丙午年十二月罷分省，置浙江等處行中書省。洪武三年十一月置杭州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為浙江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一，屬州一，縣七十五。西至開化，南至平陽，北至太湖，東至海。距南京九百里，京師三千二百里。

福建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七四《福建布政司》 本朝置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福州、泉州、興化、建寧、延平、汀州、邵武、漳州八府。置福建都指揮使司，領福州左、福州右、福州中、福寧、鎮東、泉州、永寧、興化、平海、漳州、鎮海二十一衛。又置福建行都指揮使司。領建寧左、建寧右、延平、汀州、邵武五衛，及將樂守禦千户所。置福建等處提刑按察司，分福寧、建寧二道，兼察諸府縣衛所。三司並治福州府，而行都司則分治於建寧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八《户部三・州縣・圖志》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八，州一，縣五十三，市舶提舉司一，鹽運司一。東抵海，東南抵海，南抵海，西南抵廣東界，西抵江西界，西北抵江西界，北抵浙江界，東北抵海。福州府領縣十，閩縣、侯官縣、懷安縣、古田縣、閩清縣、長樂縣、連江縣、羅源縣、永福縣、福清縣。泉州府領縣七，晉江縣、南安縣、惠安縣、德化縣、安溪縣、同安縣、永春縣。建寧府領縣八，建安縣、甌寧縣、建陽縣、崇安縣、浦城縣、政和縣、松溪縣、壽寧縣。延平府領縣六，南平縣、將樂縣、沙縣、尤溪縣、順昌縣、永安縣。汀州府領縣八，長汀縣、寧化縣、上杭縣、武平縣、清流縣、連城縣、歸化縣、成化七年添設。永定縣。成化十四年添設。興化府領縣二，莆田縣、仙遊縣。邵武府領縣四，邵武縣、光澤縣、泰寧縣、建寧縣。漳州府領縣六，龍溪縣、漳浦縣、龍巖縣、南靖縣、長泰縣、漳平縣。成化六年添設。福寧州領縣二，舊為福寧縣，成化十九年升。福安縣、舊屬福州府。

寧德縣。舊屬同。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五《户部二・州縣一》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舊有市舶提舉司，萬曆八年裁革。府八，州一，縣五十七，鹽運司一。東抵海，東南抵海，南抵海，西南抵廣東界，西抵江西界，西北抵江西界，北抵浙江界，東北抵海。

《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 《禹貢》揚州之域。元置福建道宣慰使司，屬江浙行中書省。至正十六年正月改宣慰司為行中書省。太祖吳元年十二月平陳友定。洪武二年五月仍置福建等處行中書省。七年二月置福州都衛。八年十月改福州都衛為福建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八，直隸州一，屬縣五十七。北至嶺，西至汀州，南至詔安，東至海。距南京二千八百七十二里，京師六千一百三十三里。

臺灣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五《東番考・鷄籠淡水》 鷄籠山、淡水洋在彭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云。深山大澤，聚落星散，凡十五社。《名山記》云：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君長，徭賦，以子女多者為雄，聽其號令。性好勇，暇時習走，足躡皮厚數分，履棘刺如平地，不讓奔馬，終日不息，縱之，度可數百里。男女椎髻於腦後，裸逐無所避。女或結草裙蔽體，人遇長老，則背身而立，俟過乃行。至見華人，則取平日所得華人衣衣之。長者為裹衣，而短者蒙其外，凡十餘襲，如襜帷屬之，以示豪侈。別去，仍掛於壁，裸逐如初。男子穿耳，女子斷齒，女年十五，斷唇兩旁二齒，以此為飾。手足則刺紋為華美，衆社畢賀，費亦不貲。貧者不任受賀，則不敢更言刺紋。男子惟女所悦，娶則視女可室者，遺以瑪瑙一雙。女不受則他往，受則夜抵其家，彈口琴挑之。口琴薄鐵所製，齧而鼓之，錚錚有聲。女延之宿，未明便去，不謁女父母。自是宵來晨去，必以星。迨產子，始往婿家迎婿，婿始見女父母。或云，既留為婿，則投以一箒一鋤，傭作女家。有子然後歸。姙婦産門外，手拄兩杖，跪地而娩，遂浴子於清流焉。人死，以荆榛燒坎，刳尸烘之，環匍而哭。既乾，將歸以藏。有祭則下所烘。居數世一易地，乃悉污其宮而埋於土，他夷人無此葬法也。

四序以草青為歲首。土宜五穀，而皆旱耕。《名山記》曰：治畬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粒比中華稍長。穀種落地，則禁殺人，謂行好事，從天公乞飯食。比收稻訖，乃摽竹竿於路，謂之插青，此時逢外人便殺矣。村落相仇，訂兵期而後戰。勇者數人前跳，被殺則皆潰。其殺人者，賀之曰『壯士』，前殺人也；見殺者，亦賀之曰『壯士』，前故見殺也。次日卽解嫌，和好如初。

其地多竹，大至數拱，長十丈。伐竹搆屋，而茨以茅，廣長數雉，聚族以居。無曆日文字，有大事集而議之。位置如横階陛，長者居上，以次遞下，無位者乃列兩旁。至宴會，置壘團坐，酌以竹筒，時起跳舞，口烏烏若歌曲焉。

其人精用鏢，竹槔鐵鏃，長五尺九咫，銛甚，攜以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居常禁不得私捕鹿。冬，鹿羣出，則約百許人卽之，鏢發命中，所獲連山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腊之。篤嗜鹿腸，剖其腸中新咽草旨嗽之，名百草膏。畜鷄任自生長，拔其尾飾旗。射雉，亦拔其尾。見華人食鷄雉，輒嘔。居島中，不善舟，且酷畏海。捕魚則於溪澗。蓋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

永樂初，鄭中貴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擬之狗國也。至今猶傳為寶，富者至掇數枚，曰是祖宗所貽云。

厥初朋聚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者從颶港飄至，遂往以為常。其地去漳最近，故倭每委涎閩中，偵探之使，亦歲一再往。

形勝　璜山，琉璜氣每作火光，沿山躲鑠。沙巴里，大幫坑，大圓堯港。

物産　薏苡，甘藷，漳名番藷，以其自東番攜來也。《異物志》曰：甘藷，似芋，亦有巨魁。去皮，肌肉正白如脂肪，南人專食以當米穀。《南方草木狀》曰：實如拳，皮紫而肉白，蒸鬻食之，味如藷蕷。蒸鬻切如米粒，以充糧糗。是名藷糧。椰，佛手柑，酒，《名山記》曰：米甘香，採苦草雜米釀之，間有佳者，飲能一斗。鹿。《名山記》曰：儦儦俟俟，千百為羣。

交易　夷人至舟，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鷄籠人差富而慳，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後日復至，欲以元物還之，則言物已雜不肯受也。必疊捐少許以塞所請，不則諠譁不肯

歸。至商人上山，諸所嘗識面者輒踴躍延致彼家，以酒食待我。絶島好客，亦自疏莽有韻。

論曰：【略】雞籠雖未稱國，自門外要地，故列之附庸焉。

《明史》卷三二三《外國傳四・琉球》（萬曆）四十四年，日本有取雞籠山之謀，其地名臺灣，密邇福建，尚寧遣使以聞，詔海上警備。

又《雞籠》雞籠山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去泉州甚邇。地多深山大澤，聚落星散。無君長，有十五社，社多者千人，少或五六百人。無徭賦，以子女多者為雄，聽其號令。雖居海中，酷畏海，不善操舟，老死不與鄰國往來。

永樂時，鄭和徧歷東西洋，靡不獻琛恐後，獨東番遠避不至。和惡之，家貽一銅鈴，俾挂諸項，蓋擬之狗國也。其後，人反寶之，富者至掇數枚，曰：『此祖宗所遺。』

俗尚勇，暇即習走，日可數百里，不讓奔馬。足皮厚數分，履荆棘如平地。男女椎結，裸逐無所避。女或結草裙蔽體，遇長老則背身而立，俟過乃行。男子穿耳，女子年十五，斷唇旁齒以為飾，手足皆刺文，衆社畢賀，費不貲。貧者不任受賀，則不敢刺。四序，以草青為歲首。土宜五穀，而不善水田。穀種落地，則止殺，謂行好事，助天公，乞飯食。既收穫，即標竹竿於道，謂之插青，此時逢外人便殺矣。村落相仇，刻期而後戰，勇者數人前跳，被殺則立散。其勝者，衆賀之，曰：『壯士能殺人也。』其負者，家衆亦賀之，曰：『壯士不畏死也。』次日，即和好如初。地多竹，大至數拱，長十丈，以竹搆屋，覆之以茅，廣且長，聚族而居。無曆日、文字，有大事集衆議之。善用鏢鎗，竹柄鐵鏃，銛甚，試鹿鹿斃，試虎虎亦斃。性既畏海，捕魚則於溪澗。冬月聚衆捕鹿，鏢發輒中，積如丘山。獨不食鷄雉，但取其毛以為飾。中多大溪，流入海，水澹，故其外名淡水洋。

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已，道乾懼為倭所併，又懼官軍追擊，揚帆直抵淳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雞籠遭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魍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為常。至萬曆末，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闌閘，稱臺灣焉。

崇禎八年，給事中何楷陳靖海之策，言：『自袁進、李忠、楊禄、楊策、鄭芝龍、李魁奇、鍾斌、劉香相繼為亂，海上歲無寧息。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臺灣是也。臺灣在澎湖島外，距漳、泉止兩日夜程，地廣而腴。初，貧民時至其地，規魚鹽之利，後見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為盜。近則紅毛築城其中，與姦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墟之之計，非可干戈從事，必嚴通海之禁，俾紅毛無從謀利，姦民無從得食，出兵四犯，我師乘其虚而擊之，可大得志。紅毛舍此而去，然後海氛可靖也。』時不能用。

其地，北自鷄籠，南至浪嶠，可一十餘里。東自多羅滿，西至王城，可九百餘里。水道順風，自鷄籠淡水至福州港口，五更可達，自臺灣港至澎湖嶼，四更可達。自澎湖至金門，七更可達。東北至日本，七十更可達。南至呂宋，六十更可達。蓋海道不可以里計，舟人分一晝夜為十更，故以更計道里云。

清・王士禎《香祖筆記》卷一 臺灣古荒服，在福建東南大海中西界於漳，南鄰於粵，北與閩安相，直其水道，則東連日本，南鄰琉球、暹羅、呂宋、荷蘭諸國，其沿革莫得而詳也。明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作亂，都督俞大猷剿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灣，大猷不敢偪，留偏師駐澎湖島，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敝，道乾遁往占城。道乾既去，澎湖駐師亦罷。天啓改元，有顔思齊者，為日本國甲螺，猶頭目也。引倭酋歸一王屯臺灣，閩人鄭芝龍附之，始建平安鎮城。既而荷蘭國人舟遭颶風至此，愛其地，借居之，遂與倭約，盡有臺灣之地，而歲輸鹿皮三萬。荷蘭國人善火器，其居臺灣也，以夾板船為犄角，雖兵不滿千，南北土酋咸畏之，又建赤嵌城以居。

順治庚寅，日本甲螺郭懷一謀逐荷蘭人，事覺，懷一被殺於歐汪。在今鳳山縣界。辛丑，鄭成功自江南敗歸，勢日蹙，頓軍廈門。適日本甲螺何斌與荷蘭酋長隙，潛誘成功進取臺灣。鹿耳門詰屈回旋，沙浮水淺，猝難飛渡，成功舟至，水忽漲十餘丈，巨艦縱橫畢濟，遂克臺灣。荷蘭國人與成功戰不利，退保安平鎮城。其酋歸一王以死拒之，成功力攻不克，乃還山列營以困之。荷蘭人勢窮，以十餘艘決戰，成功用火攻，盡焚之，荷蘭人遁歸其國。成功既有臺灣，以赤嵌城為承天府，改臺灣土城為安平

鎮，總名曰東都。

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六　臺灣，舊名東番，不知所自始。其人聚處，無君長，不通中國，亦未嘗屬於外番。泉、漳市舶私與往來，不聞於官司也。萬曆三十年為倭所據，浯嶼營將沈有容出舟師擊之，有連江人陳第者，以薊鎮遊擊家居，與偕往共破倭，泊舟大員，其酋長大彌勒等持鹿酒以獻，因備詢其土俗及山海形勢，述之成篇。第倜儻能文，起家諸生，後乃去而習武，為總兵俞大猷、尚書譚綸所賞識，遂以武秩進，著有《意言》、《謬言》、《毛詩古音考》、《伏羲先天圖纘》，太史焦竑亟稱之，自有第記而後，鑒考屬國者始知有所謂東番云。

其略曰：東番在彭湖外洋中，自烈嶼航海一晝夜至彭湖，又一晝夜而至加老灣。其地起魍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又有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斷續凡千餘里，種類甚蕃。別為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推子女多者為社長，聽其約束。性好勇喜鬬，暇輒習走，晝夜不止。足躅皮厚至數分，履棘刺如平地。捷及奔馬，度終日之力可踔數百里。或兩社有隙而相攻，約日合戰，戰已往來如初，不復相讐。每殺人，斬其首，剔肉存骨懸之門，門懸髑髏多者，稱壯士。地暖，冬夏裸體，不知衣冠，自謂簡便。婦女結草裙，略蔽下體而已。無揖讓拜跪禮，無曆日、文字，視月圓為一月，計月十圓為一年，久則忘之，故率不紀歲，少壯老耄問之不知也。交易結繩以識，無水田，治畬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穀粒視內地稍長，特甘香。採苦草雜米釀之為酒，間有佳者，豪飲至一斗。燕會則置大罍團坐，各酌以竹筒，不設肴核。樂則起而跳舞，口亦鳴鳴若歌曲。男子剪髮，留數寸披垂，女子則否。男子穿耳，女子年十五六，斷去唇兩傍二齒以為餙。地多竹，大數握，長十餘丈，伐竹搆屋，蒙以茅，廣長數丈。每族共屋一區，稍大曰公廨，少壯未娶者曹居之。議事必於公廨，取召集之易也。將娶，視女子可室者，遣人遺以瑪瑙珠一雙，女子不受則已，受則夜造其家，鼓口琴挑之。口琴者，製薄鐵如搔頭，尾有兩歧，齧而噓之，錚錚有聲。女聞納宿，未明徑去，不見女父母。自是每夜必來以為常，迨產子女，婦始往壻家迎壻，如親迎，壻始見女父母，因家焉。養女父母終身，其本父母不得子也。故生女喜倍男，謂其可以繼嗣云。妻死更娶，夫喪號為鬼殘，終莫之醮。人死，擊鼓環哭，置尸於地，四面熾火，煏而乾之，不棺。屋壞，乃立而埋之，不封不祭。將耕，戒勿言，亦不復相仇殺。道路以目，田畔相遇，少者背立，長者徑行，無所問。華人或故侮之，不之較。苟違戒，則歲輸不登，故守之惟謹。女子健作，女常勞，男常逸。有盜取人物者，嚴剔之，尸於市，故夜戶不閉。禾積場，無敢竊者。有牀無几案，席地坐。穀有大小豆、胡麻、薏苡，蔬有葱、薑、番薯、蹲鴟，果有椰、蕉、毛柿、佛手、柑，畜有猫、狗、豕、鷄，獸有虎、豹、熊、鹿，鳥有鳩雉、鴉、雀，山尤多鹿。人善用鏢，鏢長五尺，鏃甚銛，虎鹿遇之輒斃。其捕鹿嘗以冬，伺其羣出，乃集衆逐而圍之，掩羣盡取，積如丘陵，先屠取其皮角，次腊其肉，次腊其舌與腎與筋，別藏之，盛以箱而饗之華人，又能榨蔗為糖，二者其本業也。得鹿子必擾馴之，刺鹿腸出新飼草未化者，必競食，名百草膏。俗食豕，不食鷄雉，惟拔取其尾以餙旗。見華人烹噉鷄雉，輒嘔，雖居島中，不能操舟，畏見海，但捕魚於溪澗，故老死不與他夷往來。

永樂初，鄭和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於是家遺以一銅鈴，使懸於頸，蓋狗畜之也，至今傳以為寶。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乃避居山。倭善鳥銃，鏢不能禦也。自通於中國，獨見其居山耳。漳、泉之民至者既衆，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能譯其語，嘗以瑪瑙、瓷器、布、鹽、銅簪環之屬，易其鹿脯筋角，間遺以故衣輒喜，見華人則衣之，以相晉接，退則襲而藏之，得布亦藏之，蓋其人習裸，不耐冠履束縛也。性頗醇樸，自通中國，始有嗜好，姦人又紿以濫惡之物，彼亦漸悟知為巧偽矣。第之言如此。

明季阻於海寇，不復相通，不知何時為紅夷所得。海逆鄭成功之敗遁於京口也，乘大霧襲殺紅夷守者而據其地，築城以守，偽號東寧國。或言歲以十萬緡歸紅夷，而假其地以居，為日久矣。卒莫知其然否。

後鄭成功死於廈門，其妻董氏復立子錦，勢益弱，降者踵至。爭言臺灣中曲折，始知其地南北長，東西狹，東面皆大山，莫知其窮際。水皆西流，長者或數百里。海逆既定，居規度便近地給兵屯種，而收賦於諸社以自給，又多種桐樹及枲麻，為治船之需。【略】

迨海逆入居漳、泉，再遁於廈門，而錦又死，獨稚子克塽在，悉以兵

事委其偽武平侯劉國軒，而專總財賦則屬之偽忠誠伯馮錫范。錫范者，克塽妻父也。於是督臣姚啓聖、提臣施烺咸言臺灣可取，狀上，命會議，有旨允行。

清・蔣毓英等［康熙］《臺灣府志》卷一《沿革》 臺灣，古荒裔之地。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下西洋，舟曾過此，以土番不可教化，投藥於水中而去。此亦得之故老之傳聞也。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橫行海洋，專殺土番，取膏血造船，擾害濱海。天啓元年，又有漢人顏思齊為東洋日本甲螺，引倭彝屯聚于臺，鄭芝龍附之。未幾，紅彝荷蘭人由西洋而來，願借倭彝之地暫為栖止，誘約一牛皮地即可，倭彝許之。紅彝將牛皮剪如繩縷，周圍圈匝，已有十數丈地，久假不歸，日繁月熾，無何而鵲巢鳩居矣。寻与倭约，若舍此地，每年願貢鹿皮三万张。倭乃以地悉歸荷蘭。崇禎八年，荷蘭始築臺灣、赤嵌二城。臺灣城，即今之安平鎮城也。赤嵌城，即今之紅毛樓，名城而實非城也，規制甚小，在臺灣府治西北。荷蘭以夾板船為犄角，善用砲攻，雖兵不滿千，而南北各土酋咸服聽命。又設市於臺灣城外，泉、漳之商賈始接踵而至焉。庚寅，甲螺郭懷一。彝人設立甲螺以管漢民。甲螺者，即如漢人所謂頭目之類也。郭懷一被殺，何斌充之。欲謀逐紅彝，紅彝覺之，召土番擒懷一，戮于赤嵌城。商民在臺者被土番殲滅不可勝數，而商賈視臺爲畏途矣。

延至辛丑，偽延平王鄭成功，芝龍之子也，自京口喪敗，其勢日蹙，孤軍厦门，欲图退步，乃與甲螺何斌謀進取臺地。【略】荷蘭知勢不敵，爰棄城歸。成功就城居之，改臺灣為安平鎮，赤嵌為承天儲，總名東都。設一府二縣，府曰承天府，縣曰天興縣、萬年縣。未幾，成功死。子經尚在廈門，成功之弟世襲，有竊踞之意。鄭經攻逐之，世襲渡海歸誠。經嗣立，改東都為東寧，二縣為二州，設安抚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於是興市廛，構廟宇，新街、橫街是其首建之處，誘致豪傑，招納叛亡，人民聚集，漸成狡兔之窟矣。

清・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卷四《鄭成功之亂》 （順治）十八年辛丑，成功議取臺灣。臺灣東倚山，西薄海，北界鷄籠城，與福州對峙，南則河沙磯，小琉球近焉，周袤三千里，水陸之產咸備。初，芝龍與羣盜出没其地，後為紅夷所據。【略】成功既得臺灣，制律法，興學校，改臺灣為偽安平鎮，赤嵌城為偽承天府。府一，曰承天。縣二，曰天興、萬年。

清・郝玉麟等［雍正］《福建通志》卷二《建置沿革・臺灣府》 本古荒服地，未隸中國版圖。明永樂間，中官鄭和，《府志》作王三保。舟下西洋，三泊此地。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擾亂濱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灣。大猷知港道紆迴，水淺舟膠，不敢進逼，留偏師駐澎島。時哨鹿耳門下，尋道乾以臺非久居所，遂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舟自安平鎮二鯤身，鯤身，嶼名。隙間遁去占城。占城，屬廣南。道乾既遁，澎之駐師亦罷。天啓元年，漢人顏思齊為東洋日本國甲螺，甲螺，即頭目之類。引倭屯聚於此，鄭芝龍附之。未幾，荷蘭人舟遭風飄此，欲借片地，暫為栖止。後遂久假不歸，日繁月熾尋與倭約，全與臺地，每歲貢鹿皮三萬張，倭乃以全臺歸荷蘭。崇禎八年，荷蘭始築臺灣、赤嵌二城，臺灣城即今安平鎮，赤嵌城即今紅毛樓，名城而實非城。荷蘭又設市於臺灣城外，漳、泉之商賈皆集焉。

國朝順治六年，甲螺郭懷一謀逐荷蘭，事覺，荷蘭戮之於赤嵌城。十七年，鄭芝龍子成功寇江南敗績，退無所據，乃與甲螺何斌謀進取臺地。荷蘭與成功戰不利，棄城遁，成功入居之。因改臺灣為安平鎮，赤嵌為承天府，總名東都。設一府二縣府，曰承天縣，曰天興、萬年。

清・乾隆敕撰《平定臺灣紀略》卷一 臺灣，古未隸中國版圖隋開皇中虎賁陳棱略澎湖三十六島，元末置澎湖巡司，明永樂時，太監鄭和舟下東西洋，至東番，其國人所居名鷄籠山，即臺灣地。嘉靖末，遭倭寇焚掠，稍稍避居山後。神宗末，荷蘭國紅毛番遭颶風，泊舟於此，愛其地，築城居之，復築赤嵌樓與相望，設市城外。而漳泉商賈往往前往漁利，屹然為海外一隩區矣。天啓初，東洋甲螺顏思齊寇海上，福建南安人鄭芝龍附之，據臺灣自是劇盜繼起，皆倚為固。崇禎時，熊文燦招芝龍降，而海上諸寇猖獗如故，終明之世，迄未就平。

本朝順治三年，大軍駐汀州，芝龍赴軍門降。其子成功率衆入海，冒姓朱，自稱曰國姓時，時侵擾沿海諸郡縣。世祖章皇帝屢敕招撫，並令芝龍作書諭之。成功不應。議政王等奏請發兵討之，因械繫芝龍於寧古塔，旋以成功反覆，誅芝龍及其子孫數人。成功敗竄入海，令其子錦守金門、

廈門。

成功死，錦竊據海隅。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反，錦因襲漳泉諸郡。王師平定福建，聖祖仁皇帝命將討錦，先取海壇諸要地，又拔金、廈二門。賊衆大敗，遁還臺灣。

清・沈雲《臺灣鄭氏始末》卷四　（順治十八年）夏五月，改赤嵌城為承天府，楊朝棟為府尹。置天興、在今臺灣東四十里。萬年縣東南二十里。二縣，以祝敬、莊文烈為知縣。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七五《泉州府・山川》　彭湖嶼。自府城東出海，舟行三日抵彭湖嶼，在巨浸中，環島三十六，施肩吾詩云，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嶼居處無鄉里。黑皮年少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

又《公署》　守禦金門千户所。在同安縣東南，俱洪武二十年建。

明・胡宗憲《籌海圖編》卷四《福建兵防官考》　沿海衛所。【略】（永寧衛）金門所。旗軍一千人，屯軍一百三十人。

《明史》卷九〇《兵志二・衛所・福建都司》　添設：【略】金門千户所。

清・郝玉麟等［雍正］《福建通志》卷六《城池・泉州府》　金門所城。明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建。周六百三十丈，高一丈七尺。窩舖二十有六，東西南北闢四門，各建樓其上。永樂十五年，增高城垣三尺，并砌西北二月城。正統八年，增築四門敵臺，今為駐防鎮城。

又 卷一六《兵制・福建都司》　永寧衛，【略】金門守禦千户所。在同安縣浯洲嶼，西連烈嶼、中左，南達擔嶼、鎮海，料羅盡其東，官澳極其北，用七更可至澎湖，墩臺十三。

釣魚島

明・佚名《海道針經（甲）・順風相送・福建往琉球》　太武放洋，用甲寅針七更船取烏坵。用甲寅並甲卯針正南東墻開洋。用乙辰取小琉球頭。又用乙辰取木山。北風東湧開洋，用甲卯取彭家山。用甲卯及單卯取釣魚嶼。南風東湧放洋，用乙辰針取小琉球頭，至彭家花瓶嶼在內。正南風梅花開洋，用乙辰取小琉球。用單乙取釣魚嶼南邊。用卯針取赤坎嶼。用艮針取枯美山。南風用單辰四更，看好風單甲十一更取古巴山，即馬齒山，是麻山赤嶼。用甲卯針取琉球國為妙。

明・陳侃《使琉球録・使事紀略》　（嘉靖十三年五月）九日，隱隱見一小山，乃小琉球也。十日，南風甚迅，舟行如飛然，順流而下，亦不甚動。過平嘉山，過釣魚嶼，過黄毛嶼，過赤嶼，目不暇接，一晝夜兼三日之程。夷舟帆小不能及，相失在後。十一日夕，見古米山，乃屬琉球者。

明・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一《福建沿海山沙圖・福建七》　鷄籠山、彭加山、釣魚嶼、大洋嶼、下目山、化瓶山、北茭巡檢司。

明・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四《福建使往日本針路》　梅花東外山開船，用單辰針、乙辰針，或用辰巽針，十更船取小琉球。小琉球套北過船，見鷄籠嶼及花瓶嶼、彭嘉山。彭嘉山北邊過船遇正南風用乙卯針，或用單卯針，或用單乙針，西南風用單卯針，東南風用乙卯針，十更船取釣魚嶼。釣魚嶼北邊過十更船，南風用單卯針，東南風用單卯針，或用乙卯針，四更船至黄麻嶼。黄麻嶼北邊過船便是赤嶼。五更船，南風用甲卯針，東南風用單卯針，西南風用單甲針，或用單乙針，十更船至赤坎嶼。赤坎嶼北邊過船，南風用單卯針及甲寅針，西南風用艮寅針，東南風用甲卯針，十五更至古米山。古米山北邊過船有礁，宜知避。南風用單卯針及甲寅針，五更船至馬岐山。馬岐山南風用甲卯針或甲寅針，五更船至大琉球。

明・蕭崇業等《使琉球録》卷上《使事紀》　嘉靖四十年欽差正使吏科左給事中郭汝霖、江西永豐人。副使行人李際春河南杞縣人。敕封國王尚元。【略】閏五月初一日，過釣魚嶼。初三日，至赤嶼焉。赤嶼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風，即可望古米山矣。

明・夏子陽《使琉球録》卷首《琉球過海圖》　花瓶嶼、釣魚嶼、黄尾嶼、穀米山。

又 卷上《使事紀》　（萬曆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後，過釣魚嶼。次日，過黄尾嶼。是夜，風急浪狂，舵牙連折。連日所過水皆深黑色，宛如濁溝積水，或又如靛色。憶前《使録補遺》稱『去由滄水入黑水』，信哉言矣！【略】是歲十月初八日，初冬，風未定，余輩已擇十一日還國。【略】二十九日，早，隱隱望見一船，衆喜，謂『有船則去中國不遠，且水離黑入滄，必是中國之界』。

明・茅瑞徵《皇明象胥録》卷一《琉球》 其國屆期遣看針通事一人幷水手來，與偕審室看針，卽白書燃燈，亦名十更船。往以西南風，期孟夏；歸以東北風，期季秋。望見古米山，卽其境。

廣東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七九《廣東布政司》 本朝改置廣東等處承宣布政司，領廣州、韶州、南雄、惠州、潮州、肇慶、高州、廉州、雷州、瓊州十府。置廣東都指揮使司，領廣州左、廣州右、廣州前、廣州後、南海、廣海、清遠、惠州、碣石、肇慶、雷州、海南、神電、潮州、廉州十五衞。增城、新會、新興、陽江、德慶、韶州、南雄七守禦千户所。置廣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分嶺南、嶺東、嶺西、海南、海北五道，兼察諸府州衞所。三司並治廣州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八《户部三・州縣・圖志》 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一十、州七、縣六十四、市舶提舉司一、鹽課提舉司二。東抵大海，東南抵大海，南抵大海，西南抵大海，西抵廣西界，西北抵湖廣界，北抵江西界，東北抵福建界。廣州府領州一縣十三，南海縣、番禺縣、順德縣、東莞縣、增城縣、香山縣、新會縣、清遠縣、從化縣、弘治二年添設。龍門縣、弘治六年添設。新寧縣、弘治十一年添設。連州、陽山縣、連山縣。韶州府領縣六，曲江縣、樂昌縣、仁化縣、乳源縣、翁源縣、英德縣。南雄府領縣二，保昌縣、始興縣。惠州府領縣七，歸善縣、博羅縣、海豐縣、河源縣、龍川縣、長樂縣、興寧縣。潮州府領縣五，海陽縣、潮陽縣、揭陽縣、程鄉縣、饒平縣。成化十二年添設。肇慶府領州一縣十，高要縣、四會縣、新興縣、陽春縣、陽江縣、高明縣、成化十四年添設。德慶州、瀧水縣、封川縣、開建縣、恩平縣。成化十四年添設。高州府領州一縣五，茂名縣、電白縣、信宜縣、化州、吳川縣、石城縣。廉州府領州一縣三，合浦縣、石康縣、欽州、靈山縣。雷州府領縣三，海康縣、遂溪縣、徐聞縣。瓊州府領州三縣十，瓊山縣、澄邁縣、臨高縣、定安縣、文昌縣、會同縣、樂會縣、儋州、昌化縣、萬州、陵水縣、崖州、感恩縣。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六《户部三・州縣二・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東抵大海，東南抵大海，南抵大海，西南抵大海，西抵廣西界，西北抵湖廣界，北抵江西界，東北抵福建界。

《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 《禹貢》揚州之域及揚州徼外。元置廣東道宣慰使司，屬江西行中書省。又置海北海南道宣慰使司，屬湖廣行中書省。洪武二年三月以海北海南道屬廣西行中書省。四月改廣東道為廣東等處行中書省。六月以海南海北道所領幷屬焉。四年十一月置廣東都衞。八年十月改都衞為廣東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直隸州一，屬州七，縣七十五。北至五嶺，東至潮州，西至欽州，南至瓊海。距南京四千三百里，京師七千八百三十五里。

香港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七九《廣州府・山川》 杯渡山。在東莞縣南一百九十里，上有滴水巖，一名屯門山，唐韓愈詩「屯門雖云高，亦暯波浪没」卽此。

大奚山。在東莞縣南四百里。海中有三十六嶼，周迴三百餘里。居民以魚鹽為生，宋慶元間嘗作亂，提舉徐安國討滅之。地遂丘墟。

明・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三《廣東事宜・中路》 嶺南濱海諸郡，左為惠潮，右為高雷。廉而廣州中處，故於此置省，其責亦重矣。環郡大洋，風濤千里，皆盜賊淵藪。帆檣上下烏合，突來樓船，屯哨可容緩乎？嘗考之三四月，東南風汛日，本諸島人寇，多自閩。趨廣柘林為東路第一關鎖，使先會兵，守此則可以遏其衝而不得泊矣。其勢必越於中路之屯門、鷄栖、佛堂門、冷水角、老萬山、虎頭門等灣，而南頭為尤甚。或泊以寄潮，或據為巢穴，乃其所必由者。附海有東莞大鵬戍守之兵，使添置往來，預為巡哨，遇警輒敵，則必不敢以泊此矣。

又《沿海衞所戰船》 中路東莞縣南頭、屯門等澳。大戰船八，鳥艚船十二。

《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廣東・廣州府》 東莞。府東南。南濱海，海中有三洲，有南頭、屯門、鷄栖、佛堂門、十字門、冷水角、老萬山、零汀洋等澳，北有東江，西有中堂，西南有白沙，又有缺口鎮三巡檢司，東北有京山巡檢司，本治茶園，後遷京口村更名，又西南有虎頭山關，洪武二十七年置。

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二 佛堂門，海中孤嶼也。周圍百餘

里，潮自東洋，大海溢而西行。至獨鰲洋，左入佛堂門，右入急水門，二門皆兩山峽峙，而右水尤駛番舶。得入左門者，為已去危而即安，故有佛堂之名。

大奚山在合連海中，俗曰大姨。又有小姨山，與俱峙，中環三十六嶼。周圍三百餘里，居民以魚鹽為生。《宋史》慶元三年，提舉鹽茶徐安國以捕私鹽致亂，知廣州錢之望遣兵擊賊，殲之，遂墟其地。後有萬姓者據之，呼為老萬山，《籌海圖編》載其名。明祁順有《大奚山詩》：滄海波濤濶，奚山島嶼多。空中排玉笋，鏡面點青螺。洞古雲迷路，巖深鳥占窩。昔人屯戍處，遺迹徧烟蘿。

南頭戍地，古在屯門鎮，曹能始《名勝志》載紀事云：東莞南頭城，古之屯門鎮，韓愈《南遷詩》云：乘潮破扶胥，近岸指一髮。屯門雖云高，亦應波浪没。即此也。今志城池條不復載。《籌海重編》圖載：屯門澳在海中。屯門山今名杯渡山，上有滴水巖、虎跑井。【略】明嘉靖四十五年，議設參將一員，駐劄南頭，兼理惠潮。萬曆四年，題定止防廣州，統兵二千餘，餘艙八十艘，常駐新安，遇汛出海。東自黄寮港接碣石汛地，西歷大鵬、佛堂、横琴、三竈，至三角洲與廣海汛地相接，廣海、虎頭兩汛皆屬其節制。

清・郝玉麟等〔雍正〕《廣東通志》卷二三《歷代兵防・明・軍防》 南頭寨自大鵬鹿角洲起，至廣海三洲山止，為本寨汛地。分巡鵝公澳、東山、下官、富柳渡等處，本寨兵船六十隻，駐劄屯門，分二哨，一出佛堂門，東至大鵬，停泊大星，與碣石兵船會，取平海所結報。一出浪白、横琴、三竈，西至大金，與北津寨兵船會，取廣海衛結報。

又 卷六〇《藝文志二・〔明〕尹瑾〈條議海防要務〉》 今六寨之中水深可泊者，在南頭則有屯門、佛堂門也。

澳門

《明史》卷三二三《外國傳四・呂宋》 呂宋居南海中，去漳州甚近。【略】（萬曆三十二年）其後，華人復稍稍往，而蠻人利中國互市，亦不拒，久之復成聚。時佛郎機已併滿剌加，益以呂宋，勢愈强，横行海外，遂據廣東香山澳，築城以居，與民互市，而患復中於粤矣。

又 卷三二五《外國傳六・佛郎機》 壕鏡在香山縣南虎跳門外。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浡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黄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壕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閩、粤商人趨之若鶩。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為所據。四十四年僞稱滿剌加入貢已，改稱蒲都麗家。守臣以聞，下部議，言必佛郎機假託，乃却之。

萬曆中，破滅呂宋，盡擅閩、粤海上之利，勢益熾。至三十四年，又於隔水青州建寺，高六七丈，閎敞奇閟，非中國所有。知縣張大猷請毀其高墉，不果。明年，番禺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海，還我壕鏡故地，當事不能用。番人既築城，聚海外雜番，廣通貿易，至萬餘人。吏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總督戴燿在事十三年，養成其患。番人又潛匿倭賊，敵殺官軍。四十二年，總督張鳴岡檄番人驅倭出海，因上言：『粤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今一旦驅斥，不費一矢，此聖天子威德所致。惟是倭去而番尚存，有謂宜剿除者，有謂宜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者，顧兵難輕動。而壕鏡在香山内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於我，一懷異志，我即制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似不如申明約束，内不許一奸闌出，外不許一倭闌入，無啓釁，無弛防，相安無患之為愈也。』部議從之。居三年，設參將於中路雍陌營，調千人戍之，防禦漸密。天啓元年，守臣慮其終為患，遣監司馮從龍等毀其所築青州城，番亦不敢拒。

其時大西洋人來中國，亦居此澳。蓋番人本求市易，初無不軌謀，中朝疑之過甚，迄不許其朝貢，又無力以制之，故議者紛然。然終明之世，此番固未嘗為變也。

又 《和蘭》 自佛郎機市香山據呂宋，和蘭聞而慕之。二十九年駕大艦，攜巨礮，直薄呂宋。呂宋人力拒之，則轉薄香山澳。澳中人數詰問，言欲通貢市，不敢為寇。當事難之。税使李道即召其酋入城，遊處一月，不敢聞於朝，乃遣還。澳中人慮其登陸，謹防禦，始引去。

又 卷三二六《外國傳七・意大里亞》 至萬曆九年利瑪竇始汎海

九萬里，抵廣州之香山澳，其教遂沾染中土。

清・印光任等《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 佛郎機既據澳，至萬曆二年，建閘於蓮花莖，設官守之。而蕃夷之來日益衆，吏茲土者皆畏懼莫敢詰甚。

有利其寶，口佯禁而陰許之者，總督戴燿在事十三年，養成其患。香山知縣蔡善繼甫履任，即條議制澳十則上之。未幾，澳弁以法繩夷目，夷譁將為變，善繼單車馳往，片言解縛悍夷至堂皇下，痛笞之。故事，夷人無受笞者。善繼素廉介，夷人憚之，故帖息。然蕃又潛匿倭賊。四十二年，總督張鳴岡檄令驅倭出海，因上言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今一旦驅斥，不費一矢，此聖天子威德所致。惟是倭去而蕃尚存，有謂宜剿除者，有謂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者，顧兵難輕動，而濠鏡在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於我，一懷異志，我即制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似不如申明約束，內不許一奸闌出，外不許一倭闌入，無啓衅，無馳防，相安無患之為愈部議從之。因設參將於中路雍陌營，調千人戍之。又奏請就其聚廬中大街，中貫四維，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分左右，定其門籍，以《旅葵》『明王慎德，四譯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東西各十號，使互相維繫譏察，毋得容奸，一聽約束，皆用海道俞安性之議也。海道傳使，其屬有海防同知。安性復條具五事，勸石永禁，與澳夷約，惟海防同知命。

天啓元年，改設參將於前山寨，陸兵七百名，把總二員，哨官四員，哨船大小五十號，分戍石龜潭、秋風角、茅灣口、掛掟角、橫洲、深井、九洲洋、老萬山、狐狸洲、金星門，防制漸密，終明之世無他虞。先是有利瑪竇者，自稱大西洋人，居澳門二十年，其徒來者日衆，至國初已盡易西洋人，無復所為佛郎機者。

清・和珅等［乾隆］《清一統志》卷三四〇《廣州府二・古迹・關隘》 濠鏡澳關。在香山縣東南，濠鏡山北三里，明萬曆二年建，設閘官守之，以防澳夷。

南海諸島

明・費信《星槎勝覽》卷一《崑崙山》 其山節然瀛海之中，與占城及東西竺鼎峙相望。山高而方，山盤廣遠，海人名曰崑崙洋。凡往西洋販舶，必待順風，七晝夜可過。俗云：『上怕七洲，下怕崑崙，針迷舵失，人船莫存。』此山產無異物，人無居竈，而食山果魚蝦，穴居樹巢而已。

明・王鏊《震澤紀聞》卷上《吳惠》 惠別有日記，略云：正統六年七月，奉使占城，立嗣王。十二月某日發東莞，次日過烏猪洋，又次日過七洲洋，瞭見銅鼓山。次日至獨猪洋，見大周山，次日至交趾洋，有巨洲橫截海中，怪石廉利，風橫，舟觸之即糜碎，舟人不勝恐。須臾，風急，過之。次日至占城外羅洋校杯墅口。

明・黃衷《海語》卷上《風俗・暹羅》 暹羅國，在南海中，自東筦之南亭門放洋，南至烏潴、獨潴、七洲，三洋名。星盤坤未針，海天無際，舶行莫知方位，惟以星盤針定子午而赴之。至外羅，坤申針四十五程，至占城。本古越裳氏之界。舊港，經大佛、靈山，其上烽墩則交趾即安南。屬也。又未針，至崐崙山。又坤未針，至玳瑁洲、玳瑁額，及於龜山。西針，入暹羅港。

又 卷下《畏途・崐崙山》 山在大佛、靈南，凡七嶼七港，是謂七門。《唐書》廣州東南海行三百里，至屯門山，或疑即此山，計之道里不同，恐非也。其旁洲嶼皆翼然環列，適諸國者，此其標也。其山多兕犀、野馬、巨麕、異蛇、大木，復平川沃壤數百頃，椰樹駢生，墮實彌谷，冬瓜延蔓，蒼藤徑寸，實長三四尺，大踰一圍。海上無人之境，產物皆碩大，予客朱崖令人採取何首烏、天南星二藥，皆三倍於常品，氣味自別。固知有棗如瓜，非誕語也。糜腐若泥淖。然舶欲樵蘇，非百人不敢即往。老估嘗鑱崖壁識嶮，以示防云。

又 《分水》 分水在占城之外，羅海中沙嶼，隱隱如門，限延綿橫亘，不知其幾百里。巨浪拍天，異於常海。由馬鞍山抵舊港，東注為諸番之路，西注為朱崖即今瓊州府所屬，大約總稱朱崖。儋耳即今儋州。之路。天地設險以域華夷者也。予嘗循朱崖儋耳之境，縱觀于海，則見洪濤駭浪，勢如沸鼎，色類藍靛，遥望不極。問于居民，此外當為何所？笑而不答。嘗聞崖州老客云：每取魚遠出界，夜半略聞鷄聲，此為占城國。而《島夷志》又聞占城至崖州七日程，蓋海直抵天際，朱崖與諸番皆在海中，如浮巵，然地理圖所載是也。

惟朱崖聯屬雷廉，漢賈捐之建議棄之。歷代皆入版圖，聲名文物，蓋十倍交趾者也。

由外羅歷大佛靈以至崐崘山，自朔至望，潮東旋而西，既望至晦，即西旋而東，此又海中潮汐之變也，惟老於操舟者，乃能察而慎之。予幼為弟子員時，督學四明，余子華老先生講正蒙及潮汐，以余忠襄海潮圖為是，蓋主月之所臨潮，必從之之說。及遊朱崖，讀王桐鄉摘集，又以長短星為驗，再檢嶺外録云，江浙之潮，自有定候，欽廉之潮，則朔望大瓊，海之潮，半月東流，半月西流，潮之大小隨長短星，不係月之盛衰，始知王之說蓋祖此。

又《萬里石塘》 萬里石塘在烏豬二洋之東，陰風晦景，不類人世。其産多硨磲，蛤蚌之屬。海南人以鋸解之，磨礱為硯，極可珍玩。本草以為玉石類者，非也。其鳥多鬼車，九首者，四三首者，鬼車，晦冥則飛鳴，能入人室，收人魂魄。一名鬼鳥，此鳥昔有十首，一首為犬所噬，今猶餘九首。其一常下血滴，人家則凶夜，聞其飛鳴，則捩狗耳，猶言其畏狗也。亦名九頭鳥，《荆楚歲時記》聞姑獲夜鳴，聞則捩狗。二鳥相似，故有此同。《周禮》庭氏以救日之弓、救月之矢射之是也。漫散海際，悲號之音聒聒聞數里，雖愚夫悍卒，靡不慘顏沾襟者。舵師脱小失勢，誤落石汊，數百軀皆鬼録矣。

又《萬里長沙》 萬里長沙在萬里石塘東南，即西南夷之流沙河也。弱水出其南。風沙獵獵，晴日望之如盛雪。舶誤衝其際，即膠不可脱，必幸東南風勁，乃免陷溺。

明・顧玠《海槎餘録》 千里石塘在崖州海面之七百里外。相傳此石比海水特下八九尺，海舶必遠避而行，一墮即不能出矣。萬里長堤出其南，波流甚急，舟入迴溜中，未有能脱者。番船久慣自能避，雖風汛亦無虞。又有鬼哭灘，極怪異。舟至則没頭雙手獨足短禿鬼百十，爭互為羣來趕，舟人以米飯頻頻投之即止。未聞有害人者。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録》卷七《南蠻・占城》 正統六年，國王卒，嗣子摩訶貴由請襲爵。上賜敕詔，遣給事中舒某失其名。為正使，及副使行人吴惠往封之。是冬十二月廿三日，發東莞。次日，過烏猪洋。又次日過七州洋，瞭見銅鼓山。怪石廉利，風横，舟觸之即靡碎，舟人甚恐。須臾風急過之。次日至占城外羅洋校杯墅中。

明・張燮《東西洋考》卷九《舟師考・西洋針路》 鎮海衛太武山，【略】南亭門，對開，打水四十七托，用單坤五更，取烏猪山。烏猪山，上有都公廟，舶過海中，具儀遙拜，請其神祀之，回用彩船送神。洋中打水八十托，用單申針，十三更，取七州山。七州山七州洋，《瓊州志》曰：在文昌東一百里，海中有山，連起七峰，内有泉，甘冽可食。元兵劉深追宋端宗，執其親屬俞廷珪之地也。俗傳古是七州，沉而成海，舶過，用牲粥祭海厲，不則為祟。舟過此極險，稍貪東便是萬里石塘，即《瓊志》所謂萬州東之石塘海也。舟犯石塘，希脱者。七州洋打水一百三十托，若往交阯東京，用單申針，五更，取黎母山。黎母山，在瓊州定安縣南四百里，《廣東通志》曰：五指山一名黎母，生黎峒中，五峰如人指屹立。《圖經》云：島上四洲，黎母為主。每辰巳後，雲霧收斂，則一峰聳翠插天。申酉間復蔽不見。此南極星芒所降之地。又云：婺女星見此山，因名黎婺，後訛呼黎母。《虞衡志》曰：山極高，常在雲霧中，黎人自鮮識之。久晴，海氣清明，見翠尖浮半空。明丘濬詩：五峰如指翠相連，撐起炎荒半壁天。夜盥銀河摘星斗，朝探碧落弄雲煙。雨餘玉筍空中見，月出明珠掌上懸。豈是巨靈伸一掌，遙從海外數中原。用庚酉針，十五更，取海寶山。海寶山，用單亥針及乾亥，由塗山海口，五更，取鷄唱門，即安南雲屯海門也。交阯東京。《一統志》曰：東至海，西至老撾，南至占城，北至思明府。

又從七州洋，用坤未針，三更，取銅鼓山。銅鼓山，《廣東通志》曰：在文昌東北，諸獠鑄銅為大鼓，懸庭中，讐殺相攻，則擊此鼓，到者雲集。後瘞此山，鄉人掘得之。故名。《瓊州志》曰：銅鼓海極深險。坤未針，四更，取獨珠山。獨珠山，俗名獨猪山。《瓊州志》曰：獨州山一名獨珠山，在萬州東南海中，峰勢高峻，周圍五六十里。南國諸番修貢，水道視此為準，其洋為獨珠洋。舶人云：有靈伯廟，往來祭獻。打水六十五托，用坤未針，十更，取交阯洋。交阯洋，唐沈佺期有《渡海詩》：嘗聞交阯郡，南與貫胸連。四氣分寒少，三光置日偏。越人遙捧翟，漢將下飛鳶。北斗崇山掛，南風漲海牽。別離頻改月，容鬢驟催年。虚道崩城淚，明心不應天。打水七十托，用坤未針，取占筆羅山，是廣南港口。廣南漢為日南郡，隋唐為驩州，國朝為乂安府。

又《水醒水忌》 凡行船，可探西，水色青，多見拜浪魚。貪東則水色黑，色青，有大朽木深流及鴨鳥聲。如見白鳥尾帶箭，此係正針。足近外羅對開，貪東七更船，便是萬里石塘。内有一紅石山不高。如看見船身低下，若見石頭可防，可防水痕。

明・羅曰聚《咸賓録》卷六《南夷志・暹羅》 其國由廣東香山縣登舟，順風計約四十日可至。遇東風，飄舟西行，即舟壞猶可登山。東有

山名萬里石塘者，起自琉球國，潮至則没，潮退方見。若東風飄舟至此，十無一存者。故彼來貢必五六月南風，比去則用十一二月北風，過此則不敢行矣。

明・茅元儀《武備志》卷二四〇《鄭和航海圖・廣東・瓊州府・萬州》 獨猪山、七州、烏猪門。獨猪山，丹艮針，五更，船用艮寅針，十更，船平大星。外羅山内過，癸丑及單癸針，二十一更，船平獨猪山外羅山石塘、萬生石塘嶼、石星石塘。

明・佚名《海道針經（甲）・順風相送・序》 其正路若七州洋中，上不離艮下不離坤，或過南巫里洋及忽魯謀斯，牽星高低為準。各宜深曉。

又《定潮水消長時候》 每月三十並初一、初二、初三、初四、初五、初六、初七日水平。交十五日水又醒。至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日水俱醒。廿一日水又平似前日。水醒流緊，其勢但凡船到七州洋及外羅等處，遇此數日水醒，看風斟酌。船身不可偏東，東則無水扯過西。自初八、初九、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日止，水退流東。船到七州洋及外羅等處，可算此數日流水緊慢、水漲水退，亦要審看風汛，東西南北，可以仔細斟酌，可算無悞。船身不可偏，西則無水扯過東。船身若貪東則海水黑青，並鴨頭鳥多。船身若貪西則海水澄清，有朽木漂流，多見拜風魚。船行正路，見鳥尾帶箭是正路。船若近外羅，對開貪東七更船便是萬里石塘，内有紅石嶼不高，如是看見船身，便是低了，若見石頭可防，若船七州洋落去，貪東七更，船見萬里石塘，似船帆樣，近看似二、三個船帆樣，可防。牽船使一日，見外羅山，千萬記心耳。其船若在靈山大佛前，四、五、六、七、八月，流水往西南，水甚緊甚緊。東北時往正南甚緊，船可近山甚妙。船若回唐，貪東，海水白色，赤見百樣禽鳥，乃是萬里長沙，可防可防。多蘆荻柴多流界，船若貪西，則見海南山，不可近。行青廉頭，生開恐犯灘得出，船身低了使開至緊。若遇七州洋見流界七條，乃近南亭門。船若出唐，到交趾洋，貪西，水色清白，拜風魚多，船可行開。怕落占筆羅内灘出。船見蘆荻柴成流界，乃貪東可行，用坤申針，使一日一夜見靈山大佛。若見白鳥尾帶箭，便是正路，即是外羅也。

又《各處州府山形水勢深淺泥沙地礁石之圖》 烏猪山，洋中打水八十托，請都公上船往回放彩船送者，上川、下川在内，交景、交蘭在外。

七州山，山有七箇，東上三箇一箇大，西下四箇平大。

七州洋，一百二十托水，往回三牲酒醴粥祭孤。貪東烏多，貪西魚多。

獨猪山，打水六十托。往來祭海寧伯廟。係海南萬州山地方。頭長若見庚山，船身低了。

交趾洋，低西有草嶼，流水緊，有蘆荻柴多。貪東有飛魚，貪西有拜風魚。打水四十五托。貪東七更船有萬里石塘。

火筆羅，打水五十托。山上柴水甚多。有蘆竹葉多流水界，西南都是山仔，如筆羅樣者多。

外羅山，遠看成三箇門，近看東高西低，北有椰子墉，西有老古石。行船近西過，四十五托水。往回可近西，東恐犯古欄。

《明史》卷三二四《外國傳五・賓童龍》 賓童龍國與占城接壤。【略】有崑崙山，節然大海中，與占城及東、西竺鼎峙相望。其山方廣而高，其海即曰崑崙洋。諸往西洋者，必待順風，七晝夜始得過，故舟人為之諺曰：『上怕七州，下怕崑崙，針迷舵失，人船莫存。』此山無異產。人皆穴居巢處，食果實魚蝦，無室廬井竈。

清・佚名《海道針經（乙）・指南正法・大明唐山並東西二洋山嶼水勢》 南亭門，打水四十五托，在翁山内，是廣東港口。請都公。

烏猪山，洋中打水八十托，上、下川在内。單未七更取七洲洋，有嶼仔，東有三個，西有四個。坤申七更取獨猪。

獨猪山，打水一百二十托，往回祭獻。貪東多魚，貪西多鳥。内是海南大洲頭，大洲頭外流水急，蘆荻柴成流界。貪東飛魚，貪西拜風魚。七更舡開是萬里長沙頭。

外羅山，東高西低，内有椰子塘，近山有老古，打水四十五托。貪東恐見萬里石塘，丙午七更取交杯，内打水十八托，外打水廿五托，俱可過舡，南邊有礁出水。若是馬陵橋神洲港口，打水八九托，鼻頭二三托打水進港有塔，可抛舡。

廣西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八三《廣西布政司》 本朝置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桂林、柳州、慶遠、平樂、梧州、潯州、南寧、太平、思恩、田州、思明、鎮安十二府，江州、泗城、奉議、思陵、利州、龍州、向武、都康八州。置廣西都指揮使司，領桂林右、桂林中、南寧、柳州、慶遠、潯州、馴象、南丹、奉議九衛，及全州、灌陽、平樂、遷江、富川、梧州、容縣、懷集、賀縣、鬱林十守禦千户所。置廣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桂林、蒼梧、左江、右江四道，兼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于桂林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八《户部三・州縣・圖志》 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十一、州四十六、縣五十三、軍民府一、長官司三。東抵湖廣界，東南抵廣東界，南抵廣東界，西南抵安南界，西抵雲南界，西北抵貴州界，北抵湖廣界，東北抵湖廣界。桂林府領州一縣八，臨桂縣、興安縣、靈川縣、陽朔縣、永福縣、義寧縣、古田縣、全州、灌陽縣。柳州府領州二縣十，馬平縣、洛容縣、羅城縣、柳城縣、懷遠縣、融縣、來賓縣、象州、武宣縣、賓州、遷江縣、上林縣。慶遠府領州三縣六長官司一，宜山縣、天河縣、思恩縣、河池縣、忻城縣、永安長官司、弘治九年添設。南丹州、荔波縣、東蘭州、那地州。平樂府領州一縣六，平樂縣、恭城縣、富川縣、賀縣、荔浦縣、舊屬桂林府，弘治四年改屬。修仁縣、屬改同。永安州。弘治五年添設。梧州府領州一縣九，蒼梧縣、藤縣、容縣、岑溪縣、懷集縣、鬱林州、博白縣、北流縣、陸川縣、興業縣。潯州府領州一縣三，桂平縣、平南縣、貴縣、武靖州。南寧府領州一縣三，宣化縣、武緣縣、橫州、永淳縣。太平府領州十五縣四，太平州、思城州、安平州、養利州、萬承州、左州、全茗州、鎮遠州、思同州、茗盈州、龍英州、結安州、結倫州、都結州、上下凍州、崇善縣、陀陵縣、永康縣、羅陽縣。田州府領州四縣一，上隆州、恩城州、歸德州、果化州、上林縣。思明府領州八，上思州、忠州、祿州、西平州、思明州、上石西州、下石西州、憑祥州。舊為憑祥縣，成化十八年升。思恩軍民府。舊為田州府思恩州，正統五年升為府，尋改軍民府。鎮安府領州一，歸順州。弘治九年添設。泗城州領縣一，程縣。利州。奉議州。向武州領縣一，富勞縣。都康州。龍州。江州領縣一，羅白縣。思陵州。上林長官司、安隆長官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六《户部三・州縣二・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東抵湖廣界，東南抵廣東界，南抵廣東界，西南抵安南界，西抵雲南界，西北抵貴州界，北抵湖廣界，東北抵湖廣界。

明・茅元儀《武備志》卷二三八《四夷十六・安南考・疆域》 永樂四年，建安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司，都指揮使司，治交州府，領府一十七，州四十一，縣一百四十二，又州五領縣一十五，共為州四十六，縣一百五十七。

《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 《禹貢》荆州之城及荆、揚二州之徼外。元置廣西兩江道宣慰使司，屬湖廣行中書省。至正末，改宣慰使司為廣西等處行中書省。洪武二年三月因之。六年四月置廣西都衛。八年十月改都衛為都指揮使司。九年六月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十一，州四十有八，縣五十，長官司四。北至懷遠，東至梧州，西至太平，南至博白，距南京四千二百九十五里，京師七千四百六十二里。

雲南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八六《雲南布政司》 本朝改置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雲南、大理、臨安、楚雄、澂江、廣西、廣南、鎮沅、蒙化、景東、永寧、順寧一十二府，曲靖、姚安、鶴慶、武定、尋甸、麗江、元江、永昌八軍民府，北勝、新化二州，耆樂甸一長官司，禦夷孟定、孟艮二府，孟養軍民指揮使司，車里、木邦、老撾、緬甸、八百、大甸、大苦剌、麓川、平緬底、馬撒八宣慰使司，千崖、南甸、隴川三宣撫司，鎮康、灣甸、大侯、威遠四州，芒市、鈕兀、孟璉、茶山、麻里五長官司。置雲南都指揮使司，領雲南左、雲南右、雲南中、雲南前、雲南後、廣南、大理、臨安、曲靖、景東、楚雄、洱海、平夷、越州、蒙化、陸涼、永昌、大羅一十八衛，瀾滄、騰衝二軍民指揮使司，宜良、易門、安寧、馬隆、楊林堡、木密關七守禦千户所。置雲南等處提刑按察司，分普安、臨元、金滄、洱海四道，監察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

于雲南府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八《户部三・州縣・圖志》

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一十四、州三十九、縣三十四、鹽課提舉司四、軍民府七、宣慰司八、宣撫司三、安撫司三、長官司二十二。内屬都司者見兵部。東抵廣西界，東南抵廣西界，南抵安南界，西南抵南海，西抵百夷界，西北抵西番界，北抵四川界，東北抵貴州界。雲南府領州四縣十，昆明縣、富民縣、宜良縣、嵩明州、楊林縣、晉寧州、歸化縣、呈貢縣、安寧州、羅次縣、禄豐縣、昆陽州、三泊縣、易門縣。大理府領州三縣三，太和縣、趙州、雲南縣、鄧川州、浪穹縣、賓川州。弘治六年添設。臨安府領州四縣四長官司九，建水州、石屏州、阿迷州、寧州、通海縣、河西縣、嶍峨縣、蒙自縣、納樓茶甸長官司、教化三部長官司、王弄山長官司、虧容甸長官司、溪處甸長官司、思陀甸長官司、左能寨長官司、落恐甸長官司、安南長官司。楚雄府領州二縣五，楚雄縣、廣通縣、定遠縣、定邊縣、獲嘉縣、南安州、鎮南州。澂江府領州二縣四，河陽縣、江川縣、陽宗縣、新興州、路南州、邑市縣。蒙化府領州一，舊為大理府蒙化州，正統間升。雲龍州。景東府。廣南府領州一，富州。廣西府領州三，師宗州、彌勒州、維摩州。鎮沅府領長官司一，禄谷寨長官司。永寧府領長官司四，剌次和長官司、革甸長官司、香羅長官司、瓦魯之長官司。順寧府曲靖軍民府領州四縣二，南寧縣、亦佐縣、霑益州、陸涼州、馬龍州、羅雄州。姚安軍民府領州一縣一，姚州、大姚縣。鶴慶軍民府領州二，劍川州、順州。武定軍民府領州二縣三，和曲州、南甸縣、元謀縣、禄勸州、石舊縣。尋甸軍民府。麗江軍民府領州四縣一，通安州、寶山州、蘭州、巨津州、臨西縣。元江軍民府領長官司一，因遠羅必甸長官司。北勝州。舊屬瀾滄衛，正統中改直隸布政司。馬龍他郎甸長官司。者樂甸長官司。瀾滄衛軍民指揮使司領州一，猛勐州。金齒軍民指揮使司領縣一，永平縣。車里軍民宣慰使司。木邦軍民宣慰使司。孟養軍民宣慰使司。緬甸軍民宣慰使司。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老撾軍民宣慰使司。東里軍民宣慰使司。麓川平緬軍民宣慰使司。孟定府。孟艮府。南甸宣撫司。干崖宣撫司。隴川宣撫司。威遠州。灣甸州。鎮康州。大候州。鈕兀長官司。芒市長官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六《户部三・州縣二・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東抵廣西界，東南抵廣西界，南抵安南界，西南抵南海，西抵百夷界，西北抵西番界，北抵四川界，東北抵貴州界。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録》卷九《雲南百夷附》

雲南百夷乃徼外荒僻之部落也。初，戰國時，莊蹻王滇池，漢武帝開益州，治滇池，即今雲南諸郡地。諸葛亮定南中四郡，亦在此，然未嘗涉其境。唐宋為蒙氏、段氏所據。至元始以雲南等路如内地設官，而其土酋所轄不可以漢法治，則仍其俗羈縻之。近西南海上如麓川、緬甸、車里、八百媳婦等地，其先土酋有妻八百，各領一寨，故名。統謂之百夷。

本朝洪武十四年，命潁川侯傅友德、永昌侯藍玉、西平侯沐英率兵討雲南，悉平，分兵四出，取諸蠻寨未服者。由是車里、平緬等處相率降，諸夷悉平。遣使敕勞征南將軍傅友德等曰：『卿等提兵深入，振揚國威，擒首帥於曲靖之西，敗烏蠻於河渡之北，席卷長驅，掃金馬、碧鷄而撫金沙，至於金齒，不戰而服，檄定百蠻，威加八譯，將軍之勞至矣。欲勞以罇酒，遠不能及，特以朕心勞之，尚勗之哉！』於是百夷皆請内附，以次入貢，因而受職。今其地為府者二：曰孟定，曰孟艮；為州者四：曰鎮康，曰灣甸，曰大侯，曰威遠；宣慰司六：曰車里，曰木邦，曰孟養，曰緬甸，曰八百大甸，曰老撾；宣撫司三：曰南甸，曰干崖，曰隴川；舊為麓川平緬。長官司二：曰鈕兀，曰芒市。多有自古不通中國者。其内老撾最遠，西北至布政司三十八程。凡諸聚落至布政司無里數，但以程計而已。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六《主客司職掌・朝貢通例・計有敕符勘合土官衙門》

軍里木邦、緬甸、麓川、平緬、八百、大甸、老撾六宣慰司。干崖、大候、里馬、茶馬四長官，司潞江安慰司，孟艮、孟定、灣甸、鎮康等府其後，又有孟養等宣慰司，威遠等州亦給勘合。

《明史》卷四六《地理志七》

《禹貢》梁州徼外。元置雲南等處行中書省。洪武十五年二月癸丑平雲南，置雲南都指揮使司。乙卯置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府五十八，州七十五，縣五十五，蠻部六。後領府十九，禦夷府二，州四十，禦夷州三，縣三十，宣慰司八，宣撫司四，安撫司五，長官司三十三，禦夷長官司二。北至永寧，東至富州，西至干崖，

南至木邦。距南京七千二百里，京師一萬六百四十五里。

貴州布政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八八《貴州布政司》 本朝洪武初，以其地分湖廣、四川、雲南三布政司。永樂十一年，始置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貴州宣慰使司及貴陽、思州、思南、鎮遠、石阡、銅仁、黎平、都匀八府，普安、永寧、鎮寧、安順四州，並凱里安撫司。置貴州都指揮使司，領貴州前、貴州前、普定、新添、平越、龍里、都匀、畢節、普安、威清、安南、安莊、清平、平壩、烏撒、赤水、永寧、興隆一十八衛，黃平守禦千户所。置貴州等處提刑按察司，分貴寧、新鎮二道，兼察諸司府州衛所。三司並治於貴州宣慰司云。

明・李東陽等〔弘治〕《明會典》卷一八《户部三・州縣・圖志》 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府八、州六、縣六、宣慰司一、安撫司一、長官司八十二。内屬都司者見兵部。東抵湖廣界，東南抵廣西界，南抵廣西界，西南抵廣西界，西抵雲南界，西北抵雲南界，北抵四川界，東北抵四川界。貴州宣慰使司。舊領長官司十。正統十四年，以貴州衛長官司十三增之，共領長官司二十三。成化十三年，割上馬橋等長官司屬程番府。今仍領長官司十。貴竹長官司。水東長官司。中曹蠻夷長官司。青山長官司。劄佐長官司。龍里長官司。白納長官司。底寨長官司。乖西蠻夷長官司。養龍坑長官司。思州府領長官司四，都坪我異溪蠻夷長官司、都素蠻夷長官司、施溪長官司、黃道溪長官司。思南府領長官司四縣二，水德江長官司、蠻夷長官司、沿河祐溪長官司、朗溪蠻夷長官司、印江縣，舊為印江長官司，弘治七年改設。婺川縣。鎮遠府領長官司三縣三，鎮遠金容金達蠻夷長官司、偏橋長官司、邛水十五洞蠻夷長官司、施秉縣、鎮遠縣。石阡府領長官司四，石阡長官司、苗民長官司、葛彰葛商長官司、龍泉坪長官司。銅仁府領長官司六，銅仁長官司、省溪長官司、提溪長官司、大萬山長官司、烏羅長官司、平頭著可長官司。黎平府領長官司十三縣一，潭溪蠻夷長官司、八舟蠻夷長官司、洪州泊里蠻夷長官司、曹滴洞蠻夷長官司、古州蠻夷長官司、西山陽洞蠻夷長官司、湖耳蠻夷長官司、亮寨蠻夷長官司、歐陽蠻夷長官司、新化蠻夷長官司、中林驗洞蠻夷長官司、赤溪湳洞蠻夷長官司、龍里蠻夷長官司、永從縣。程番府領安撫司一長官司十六，舊為程番長官司，成化十三年改升。金筑安撫司、麻嚮長官司、木瓜長官司、大華長官司、以上四司舊屬布政司，今屬府。上馬橋長官司、大龍番長官司、小龍番長官司、程番長官司、卧龍番長官司、小程番長官司、方番長官司、金石番長官司、韋番長官司、洪番長官司、盧番長官司、羅番長官司、盧山長官司。已上十三司舊屬貴州宣慰司，今屬府。都匀府領州二縣一長官司六，弘治七年開設。清平縣，舊為清平長官司。都匀長官司、平州陸洞長官司、邦水長官司、獨山州，舊為合江州陳蒙爛土長官司。豐寧長官司、麻哈州、豐平定長官司、樂平長官司。普安州。永寧州領長官司二，舊屬四川，正統三年改今屬。慕役長官司、頂營長官司。鎮寧州領長官司二，舊屬四川，正統三年改今屬。十二營長官司、康佐長官司。安順州領長官司二，舊屬四川，正統三年改今屬。寧谷寨長官司、西堡長官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六《户部三・州縣二・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東抵湖廣界，東南抵廣西界，南抵廣西界，西南抵廣西界，西抵雲南界，西北抵雲南界，北抵四川界，東北抵四川界。

《明史》卷四六《地理志七》 《禹貢》荆、梁二州徼外。元為湖廣、四川、雲南三行中書省地。洪武十五年正月置貴州都指揮使司，其民職有司則仍屬湖廣、四川、雲南三布政司。永樂十一年置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領府八，州一，縣一，宣慰司一，長官司三十九。後領府十，州九，縣十四，宣慰司一，長官司七十六。北至銅仁，南至鎮寧，東至黎平，西至普安，距南京四千二百五十里，京師七千六百七十里。

奴兒干都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八九《女直》 元以其地曠闊，人民散居，設軍民萬户府五，鎮撫北邊，曰桃温，曰胡里改，曰斡朵憐，曰脱斡憐，曰孛若江，分領混同江南北水達達及女直之人，有合蘭府水達達等路，以總攝之。迨入本朝，悉境歸附，自開原迤北，因其部族所居，建置都司一，衛一百八十四，所二十，官其酋長為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等職，給與印信，俾仍舊俗，各統其屬，以時朝貢。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録》卷二四《北狄・女直》 女直，古肅慎

之地，在混同江之東，後漢謂之挹婁，元魏謂之勿吉，隋唐曰黑水靺鞨。唐初渠長阿固郎始來朝。開元中以其地為燕州，置黑水府。其後粟末靺鞨强盛，號渤海，黑水往屬之。及渤海浸弱，為契丹所攻，黑水復擅其地，即金鼻祖之部落也。初號女真，後避遼東興宗諱，改曰女直。臣屬於遼，部族散居山谷，至阿骨打始大，易部建國曰金，滅遼，偽都於渤海上京，至海陵改為會寧府。金亡，歸元，以其地廣闊，人民散居，設水達達等路軍民萬户府五以總攝之。又名合蘭府。

本朝永樂元年，遣行人邢樞偕知縣張斌往諭奴兒干，至吉烈迷諸部落招撫之。吉烈迷進女色於樞，樞拒之不受。於是海西女直、建州女直、野人女直諸酋長悉境來附。授督罕河衛令馬吉你為指揮。上諭胡廣等曰：『朕非欲併其土地，蓋以此輩自昔擾邊，至宋歲賂金幣，卒為大患。今既來朝，從所欲授一官，量給賜賞，捐小費以彌重患，亦不得不然。』乃詔自開原東北至松花江以西置衛一百八十四，曰建州，曰必里，曰毛憐等名。所二十，為坫為地面者各七，選其酋及族目授以指揮、千百户、鎮撫等職，俾仍舊俗，各統其屬，以時朝貢。尋復建奴兒干都司於黑龍江之地，設都督、都指揮等官，與各衛所不相轄屬。其有願居中國者，設安樂州於開原，自在州於遼陽以處之，量授以官，任其耕獵。故時各衛酋每入貢，賞賜甚厚，有所征調聞命即從，無敢違期。永樂末，建州夷人前居開原者叛入毛憐，自相攻殺。宣德間朝廷復遣使招降之，遼東守臣遂請以建州老營地居之，老營者，朝廷歲取人參松子地也。名為東建州。初止一衛，後復增置左右二衛，而夷人不過數千耳，然亦歲遣各數百人入貢以為常。【略】

其俗土氣極寒，常為穴居，以深為貴。好養豕，食肉衣皮，冬則厚塗豕膏禦寒，夏則裸袒以尺布蔽體。臭穢不潔，作廁於中，環之而居。好勇善射，弓長四尺，矢用楛，長尺八寸，青石為鏃，便行船，好寇盜。《東漢書·把婁傳》。嚼米為酒，飲之亦醉。以溺洗面。婚嫁男就女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塚上作屋，令不雨濕；秋冬死，以屍餌貂，貂食其肉，則多得之。《北史·勿吉傳》。勇悍，食生肉，飲糜酒，殺人不辨父母，衆為縛之，俟醒而解散。居山谷自推豪傑為酋渠。《文獻通考》。無市井城郭，逐水草為居。以射獵為業，設官牧民，隨俗而治。有狗車、木馬輕捷之便。狗車形如船，以數十狗洩之，往來遞運。木馬形如彈弓，繫足激行，可及奔馬。二者止可冰雪上行。《元志》。

建州頗類開原，舊俗其腦溫江上自海西下至黑龍江謂之生女直，略事耕種，聚會為禮，人持燒酒一魚胞，席地歌飲，少有忿爭，彎弓相射。可汗以下以樺皮為屋，行則馱載，止則張架以居。養馬弋獵為生。其阿迷江至散魯江頗類河西，乘五板船疾行江中。乞列迷有四種，性柔刻貪狡，捕魚為食，著直筒衣，暑用魚皮，寒用狗皮，不識五穀，惟狗至多，耕田供食皆用之。死者剖腹焚之，以灰燼夾於木末植之。乞里迷去奴兒干三千餘里，一種曰女直野人，性剛而貪，文面椎髻，帽綴紅纓，衣綠綵組，惟袴不檅。婦人帽垂珠珞，衣綴銅鈴，射山為食，暑則野居，寒則室處。一種曰北山野人，乘鹿出入。又一種住平土屋，屋脊開孔，以梯出入，臥以草鋪，類狗窩。一苦兀，在奴兒干海東，人身多毛，戴熊皮，衣花布，親死剖腸胃，曝乾負之，飲食必祭，三年後棄之。其鄰有吉里迷，男少女多，女始生，先定以狗，十歲即娶，食惟腥鮮。

其山川曰長白山，故會寧府南，其巔有潭，週八十里，南流為鴨綠江，北為混同，東為阿也苦河。曰混同江，開原城北。曰黑龍江。開原城北，靺鞨舊居。其產：楛矢、石砮、黑龍江口出名水花石，堅利，入鐵可銼矢鏃，人將取之，必先祈神。重樓、金線、長白山。赤玉、真珠、阿也苦河、甫里河、□出河出。金、雙城麻布、鹽、生木枝上，亦有鹽海。阿膠、馬、野猪、野牛、野驢、黄貓、虎皮、熊皮、狐狸皮、有黑白黄三色。海豹皮、驢皮、海獾皮、海猪皮、海牛皮、海狗皮、失剌孫、即土豹好剌、即各色鹿殊角、即海象牙觔鬚、貂鼠皮、青鼠皮、鯨睛、嗢肭臍、海東青、五國城東出，小而健，能擒天鵝，爪白者尤異。鷹、鵰、鴉、鵲、兔、鶻、鰣、鯉魚、牛魚、混同江出，大者長丈五尺，重三百斤，無鱗，骨脂肉相間，食之味長。五味子、粟、麥、穄、蓼菜。其貢：馬、貂鼠皮、舍列孫皮、海青、兔、鶻、黄鷹、阿膠、殊角。其進貢來朝，都督許帶達子十五人同。其國東濱海，西接兀良哈，南鄰朝鮮，北至奴兒干、北海。自混同江達於京師三千五百里。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〇七《禮部六十五·朝貢三·東北夷》

女直，古肅慎地，在混同江東，開原城北，東濱海，西接兀良

哈、南鄰朝鮮，為金餘孽。永樂元年，野人頭目來朝，其後悉境歸附。九年，始設奴兒干都司、建州兀者等衛及千百户所，以其酋長為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賜敕印。又置馬市開原城，以通貿易。蓋女直三種，居海西等處者為海西女直，居建州、毛憐等處者為建州女直。各衛所外，又有地面、有站、有寨，建官賜敕，一如三衛之制。其極東為野人女直。野人女直去中國遠甚，朝貢不常。海西建州，歲一遣人朝貢。

海西　建州　建州衛：建州左衛、建州右衛、毛憐衛、每衛歲許一百人，建州寄住毛憐達子歲十二人，其餘海西各衛，并站所地面，每處歲不過五人。其都督來朝，許另帶有進貢達子十五人同來。貢道由遠東開原城，近年定海西每貢一千人，建州五百人。歲以十月初，驗放入關，十二月終止，如次年正月以後到邊者，臣奏請得旨，方准驗放。

又　卷一二五《兵部八・城隍二・屬夷・東北諸夷》　東北諸夷有數種，洪武永樂間，相率歸附。朝廷官其酋長焉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等官。賜以書印記，所設有都司衛所等處，今俱録於後。都司一，奴兒干都司。衛三百八十四，朵顏衛、泰寧衛、建州衛、必里衛、福餘衛、兀者衛、兀者左衛、兀者右衛、兀者後衛、赤不罕衛、屯河衛、安河衛、毛憐衛、虎兒文衛、生里綿衛、奴兒干衛、堅河衛、撒力衛、古賁河衛、右城衛、塔魯木衛、蘇温河衛、斡灘河衛、兀者前衛、卜顏衛、亦罕河衛、納憐河衛、麥蘭河衛、九列河衛、雙城衛、撒剌兒衛、亦馬剌衛、斡蘭衛、亦兒古里衛、脱木河衛、卜剌罕衛、審陳衛、脱倫衛、嘉河衛、塔山衛、阿速江衛、速平江衛、木魯罕山衛、馬英山衛、土魯亭山衛、木塔里山衛、朵林山衛、兀也吾衛、吉河衛、劉竹哈衛、福山衛、肥河衛、哈温河衛、舊《會典》作哈里阿。木束河衛、撒兒忽衛、寧答河衛、劉童衛、以上永樂四年。阿古河衛、喜樂温河衛、沐陽河衛、哈蘭城衛、可令河衛、兀的河衛、哥吉河衛、野木河衛、那剌吉河衛、亦里察河衛、也兒定河衛、卜魯丹河衛、好屯河衛、喜剌烏河衛、考郎兀衛、亦連里河衛、阿剌山衛、隨滿河衛、撒禿河衛、呼蘭山衛、古魯渾山衛、阿資河衛、甫里河衛、答剌河衛、舊《會典》作納剌河。只剌河衛、阿里河衛、舊《會典》作阿吉河。依木河衛、亦文山衛、木蘭河衛、朵兒必河衛、甫門河衛、以上永樂五年置。納木河衛、童寬山衛、兀魯罕河衛、塔罕山衛、者帖列山衛、木興衛、友帖衛、牙魯衛、實衛、剌魯衛、乞忽衛、兀里溪山衛、希灘河衛、弗朵禿河衛、阿者迷河衛、撒察河衛、斡蘭河衛、阿真河衛、克默河衛、察剌禿山衛、嘔罕河衛、阮里河衛、列門河衛、禿都河衛、實山衛、忽里吉山衛、莫温河衛、薛列河衛、以上永樂六年置。卜魯兀衛、葛林衛、把城衛、劉嶺山衛、木里吉衛、忽兒海衛、伏地里其衛、乞勒尼衛、愛河衛、把河衛、和屯吉衛、先里木衛、阿倫衛、古里吉河衛、塔麻速衛、以上永樂七年置。木興河衛、木剌河衛、舊《會典》作木東河。喜申衛、使坊河衛、舊《會典》作使方河。甫兒河衛、亦麻河衛、兀應河衛、法因河衛、阿答赤河衛、舊《會典》作阿答。古木山衛、葛稱哥衛、以上永樂八年置。督罕河衛、建州左衛、只兒蠻衛、兀剌衛、順民衛、囊哈兒衛、古魯衛、舊《會典》作古魯山。滿涇衛、哈兒蠻衛、塔亭衛、也孫倫衛、可木河衛、弗思木衛、弗提衛、以上永樂十年置。斡朵倫衛、永樂十一年置。哈兒分衛、阿兒温河衛、速塔兒河衛、兀屯河衛、玄城衛、和卜羅衛、老哈河衛、失兒兀赤衛、卜魯禿河衛、可河衛、乞塔河衛、兀剌忽衛、以上永樂十二年置。渚冬河衛、劉真衛、兀思哈里衛、忽魯愛衛、以上永樂十三年置。吉灘河衛、亦馬忽山衛、以上永樂十四年置。阿真同真衛、亦東河衛、亦迷河衛、以上永樂十五年置。建州右衛、孟實左衛、阿塔赤衛、塔山左衛、舊《會典》作塔山前。城討温衛、城、舊《會典》作成。以上俱正統間置。寄住毛憐衛、此下正統以後續置。可木衛、失里衛、失木魯河衛、忽魯木衛、塔馬速衛、失列木衛、吉灘衛、和屯衛、河屯吉河衛、亦失衛、亦力克衛、納木衛、弗納河衛、忽失木衛、兀也衛、也速倫衛、巴忽魯衛、兀牙山衛、塔木衛、忽里山衛、罕麻衛、不里吉河衛、引門河衛、亦里察衛、只卜得衛、塔兒河衛、木忽魯衛、木答衛、立山衛、可吉河衛、忽失和衛、脱倫兀衛、阿的納河衛、兀力衛、阿速衛、速温河衛、納剌吉衛、撒剌衛、亦實衛、弗朵脱河衛、亦屯河衛、兀討温河衛、甫河衛、剌山衛、阿者衛、童山寬衛、替里衛、亦力察河衛、哈里分衛、禿河衛、好屯衛、乞列尼衛、撒里河衛、忽里木衛、兀里河衛、忽魯山衛、弗兒秀河衛、没脱倫衛、阿魯必河衛、咬里山衛、亦文衛、寫猪洛衛、答里山衛、古木河衛、剌兒衛、兀同河衛、出萬山衛、者屯衛、喜辰衛、河衛、蘭河衛、朵州山衛、者亦河衛、納遠吉河衛、把忽兒衛、鎮真河衛、

也速河衛、者剌禿衛、也魯河衛、亦里河衛、失里兀衛、斡朵里衛、禿屯河衛、者林山衛、波羅河衛、朵兒平河衛、散力衛、審剌禿山衛、甫門衛、細木河衛、没倫河衛、弗禿都河衛、者列帖衛、察札禿河衛、出萬河衛、者帖列衛、兀失衛、忽里河衛、失里綿河衛、兀剌河衛、愛和衛、哈剌察衛、卜忽禿河衛、没倫衛、卜魯衛、以阿哈阿衛、速江平衛、兀山衛、弗力衛、失郎山衛、亦屯衛、木河衛、竹墩衛、河木衛、哈郎衛、歲班衛、失山衛、考郎衛、藥也衛、黑里河衛、古城衛、弗河衛、文東河衛、阿古衛、弗山衛、兀答里衛、納速河衛、失去列河衛、朵兒玉衛、兀魯河衛、弗郎罕河衛、赤卜罕山衛、老河衛、竹里河衛、吉答納河衛、者不登衛、也速脫衛、阿木河衛、顏赤衛、以下近年置。山答衛、塔哈衛、弗魯納河衛、行子衛、兀勒阿城衛、阿失衛、吉真納河衛、法衛、薄羅衛、塔麻所衛、布兒哈衛、亦思察河衛、失剌衛、卜忽禿衛、撒里衛、你實衛、平河衛、忽里吉山衛、阿乞衛、台郎衛、塞克衛、巴里衛、塔納衛、木郎衛、額克衛、勒伏衛、式木衛、樹哈衛、肥哈答衛、蓋干衛、英禿衛、乞忽衛、阿林衛、哈兒速衛、巴答衛、脫木衛、忽把衛、連哈兒衛、馬失衛、塔賽衛、劄里衛、者哈衛、恨克衛、哈失衛、交枝衛、葛衛、艾答衛、亦蠻衛、哈察衛、草出衛、卜答衛、蜀河衛、禿里赤山衛、賽因衛、忙哈衛。

所二十四，兀者托温千户所、哈魯門山千户所、兀者揆野千户所、兀的罕千户所、兀者隱勉千户所、得的河千户所、魚失千户所、五年千户所、兀者已河千户所、真河千户所、兀的千户所、屯河千户所、哈三千户所、兀者屯河千户所、古賁河千户所、五音千户所、鎖郎哈真千户所、兀者揆野千户所、敷答河千户所、兀禿河千户所、可里踢千户所、哈魯門千户所、兀討温河千户所、兀者撒野千户所。

站七，别而真站、黑龍江地方莽亦站、弗朵河站、亦罕河衛忽把希站、忽把希站、弗答林站、古代替站。

地面七，弗孫河地面、木温地面、塊坎河地面、撒哈地面、亦馬河咬東地面、可木地面、黑龍江地面。

寨一，黑龍江忽里平寨。

明・羅曰褧《咸賓録》卷二《東夷志・女直》　我朝永樂九年，遣將駕巨艦至混同江上，召集諸酋豪，餌以官賞。於是東旺佟等四酋率衆降。始設奴兒干都司，以四酋為都指揮，賜敕印。又置衛一百八十四、所二十，諸小酋為指揮、千百户、鎮撫官，令三歲一貢。仍置馬市羈縻之，種類不一。

建州居中最强，地最險，虜人視為咽喉。本渤海遺孽，喜耕種績紡，飲食衣服頗有華風。其近松花江者曰山夷，皆山居，即黄頭女直。又北抵黑龍江曰江夷，即生女直，亦有室廬。海西山夷即熟女直，金人之遺種也。永樂初，專事撫綏，諸夷漸為邊患。

《明史》卷九〇《兵志二・衛所》　羈縻衛所，洪武、永樂間邊外歸附者，官其長，為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等官，賜以敕書印記，設都司衛所。

都司一，奴兒干都司。衛三百八十四，【略】所二十四，【略】站七，【略】地面七，【略】寨一。

哈密等衛

明・陳誠《西域番國志・哈密城》　哈密城居平川中，周圍三、四里，惟東北二門，人民數百戶，住土屋矮房。城東有溪水西南流，果林二、三處，種楸杏而已。農耕雖糞壤，惟穄、麥、豌豆、大小二麥。多陷鹵，北面大山，三面平曠，東南去肅州約一千六百餘里，中間亦有大川，約三百餘里，二三日方出川。『中間』至『出川』共十七字原缺，據《文集》本補。北至瓦剌地面，疾行約一月程，西去火州三箇城約千里。在唐爲伊州之地，今爲西北諸胡往來之衝要路。其人多獷悍，凡經此處，必有求焉。按：『焉』原作『馬』，據《文集》本改。蒙古、回回按：《文集》本作『回鶻』。雜處於此，衣服習俗，各有不同者。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八九《赤斤蒙古衛》　元時為瓜州地，屬沙州路。本朝永樂二年，故韃靼丞相庫卜珠齊塔爾尼等，率所部男婦五百人來歸，詔建齊勤蒙古千户所，以塔爾尼為千户，賜誥印，尋升衛，以塔爾尼為指揮。十一年，遣頭目索諾木嘉勒燦等，送擒獲叛人婁達罕等，至京受賞。塔爾尼卒，子策旺實加襲，宣德以來，朝貢不絶。

又《罕東衛》　本朝洪武三十年通貢，因置衛，以酋長納木濟喇

錫為指揮僉事。永樂二年，納木濟喇錫同兄塔哩奇等十六人貢馬，又令塔哩奇為指揮頭目，努爾為指揮僉事，各賜冠帶鈔幣，自是歲貢不絕。

又《安定衛》 本朝洪武七年，撒里畏兀兒安定王煙帖木兒遣使貢鎧甲刀劍，賜以織金文綺，命其酋長立為四部，給以印章，曰阿端，曰阿真，曰苦先，曰帖里。八年立為安定、鄂端二衛，俱遣使入貢。天順三年，安定王復遣使來貢。

又《曲先衛》 元置曲先答林元帥府。本朝永樂四年，置曲先衛，以土人散西思為指揮同知。正統二年，頭目黑麻乩遣指揮火丁等赴京貢方物。

又《哈密衛》 元有忽納失者，封威武王，改封肅王，卒，弟安克帖木兒嗣。本朝永樂二年，設哈密衛，改封安克帖木兒為忠順王，以其頭目馬麻火只等為指揮等官。三年，忠順王卒，無子，其兄子脱脱居中國，乃襲封遣還，賜以誥印玉帶文綺。六年，脱脱暨其祖母速哥失里俱遣使朝貢。九年，脱脱卒，以其從父子免力帖木兒嗣，改封忠義王，賜誥印綵幣玉帶，自是朝貢不絕，後又封忠順王。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録》卷一二《西戎・哈密》 哈密本古伊吾廬地，在漢燉煌郡北，大磧之外，去今肅州一千五百里，爲西北諸胡要路。漢明帝始取其地，屯田宿平，未爲郡縣。後魏始置伊吾郡，後又爲胡戎所據。唐貞觀初内附，置西伊州。五代時號胡盧磧，小月氏遺種居之。宋時伊州將姓陳氏，其先自唐開元初領州凡數十。元有忽納失里者，封威武王，已而改封肅王。卒，弟安克帖木兒嗣。

本朝永樂二年，安克帖木兒遣使來朝，且貢馬，因封為忠順王。以頭目馬哈麻火只等為指揮等官，分其衆居苦峪城。三年，王尋為鬼力赤毒死。無嗣，其兄子脱脱幼俘入中國，命襲王爵，賜以金印玉帶，遣使送還其國，令為西域之喉襟，以通諸番之消息。凡有入貢夷使方物，悉令至彼譯表以上。管轄三種夷人：一種回回，一種畏兀兒，一種哈剌灰，俱生達，各授頭目為都督等官，輔守疆土，與赤斤、罕東一衛共作中國藩籬。

按國初置甘州五衛於張掖，肅州衛於酒泉，涼州衛於武威，西寧於湟中。又置山丹、永昌、鎮番、莊浪四衛，高臺、鎮夷、古浪三千户所。自陝西蘭州渡河千五百里至肅州，肅州西七十里為嘉峪關，長陵初設關外七衛：曰哈密，曰安定，曰阿端，曰赤斤蒙古，曰曲先，曰罕東左。七衛皆在嘉峪關西，哈密又在六衛西，東去肅州、西去土魯蕃各千百里，北至瓦剌數百里。

四年，賜王及其祖母速哥失里、母妃、從母綺幣有差。是年，速哥失里逐脱脱。上敕諸酋復立脱脱為王。六年，脱脱暨祖母各遣使朝貢。九年，脱脱卒，敕都指揮哈納為都督僉事，守哈密。是年封免力帖木兒為忠義王，賜印誥玉帶，守哈密。後卒，從父子孛羅帖木兒嗣，仍封忠義王，剛誥印。【略】

其俗性獷悍，回回、韃靼、畏兀兒雜處，故衣服異制，飲食異宜。其山川：曰天山，在哈密城北，一名雪山，匈奴過之必下馬拜。曰望鄉嶺，嶺上石龕有李陵題字處。曰畏吾兒河。沿河沙柳蓊鬱。其產：馬、橐駝、玉石、鎮鐵、有礪石，謂之鐵，鐵石剖之，得鎮鐵。穄米、豌豆、麥、大尾羊、羊尾大者重三斤，小者一斤，肉如熊，白而甚美。楸子、胡桐律、陰牙角香、棗。其貢：馬、駝、玉、速來蠟、石青、金石、把咱石、鐵器、諸禽皮等物。其朝貢：每三年一期。八月初旬驗則入，其入多不過三百人，其入關至京起送三十人。成化元年令。其域：南至沙州，西抵火州，北連瓦剌，東南肅州。

又 卷一四《西戎・赤斤蒙古》 赤斤蒙古，戰國時月氏地，秦末漢初屬匈奴。武帝時為酒泉、燉煌二郡地。晉屬晉昌郡。西涼置會稽、廣夏二郡。後魏增置長樂郡，屬瓜州，後屬燉煌郡。唐初屬瓜州，廣德後沒於吐蕃。宋時為西夏所據。元時為瓜州，地屬沙州路。本朝永樂二年，故元韃靼丞相苦術子塔力尼等率所部男女五百人來歸，詔建赤斤蒙古千户所，賜誥印，尋升衛，以塔力尼為指揮。十一年，遣其部下鎮南吉利剌等至京，獻擒獲叛虜老的罕等。上悦，厚賞勞之。既而塔力尼卒，其子且旺失加襲職。宣德以來，每歲貢獻不絕。【略】

其山川曰：白山。其產麩金、皷檠、碉砂、肉蓯蓉、胡桐律、蟲食其樹而沫下流，俗名胡桐淚，可以釬金銀。緊韮草、栢脉根、沙棗、駝。其域東抵肅州衛，四百三十里，西去古沙州一百八十里。

又《安定阿端》 安定阿端東為罕東，北抵古沙州，其地廣袤千里。本朝洪武七年，韃靼別部酋長撒里畏兀兒安定卜煙帖木兒遣使貢鎧甲

刀劍，賜以織金文綺，命分其地為四，給以印章，曰阿端，曰阿真，曰苦先，曰帖里。八年，置安定、阿端二衛，俱遣使朝貢。洪熙元年，安定與曲先各戕使臣，叛寇邊境。仁宗詔陝西都指揮李英率番漢兵討之，擒安定王，俘其部落男女千餘人、駝馬牛羊十三萬，巢穴悉平，更立其長。天順三年，復遣使貢。【略】

其俗馬乳釀酒，飲之亦醉。居無城郭，以氈帳為廬舍。其產馬、橐駝、玉石。其貢鎧甲、刀劍。其城東至罕東白沙州。

又《曲先》曲先東抵安定，北距肅州，古為月氏之地，乃西戎部落也。元時置曲先答林元帥府。本臨城縣洪武四年，置曲先衛，以土人散西思為指揮同知。正統二年，曲先酋黑麻遣指揮火丁等貢方物。

又《罕東》罕東在赤斤蒙古南，肅州衛境之西南也。古為瓜州地。本朝洪武二十五年，涼國公藍玉討逋寇祁者孫，追至罕東，欲縱兵深入取其地。將佐言：『此虜負固已久，今猝然聞大軍深入，必如鳥獸散去，我兵雖衆，無所施力。莫若遣將招諭，以馬來獻，因而撫其部落，全師以還，揚威示德，在此舉矣。』玉不從，遣都督宋晟等率兵至阿真川。土酋哈咎等懼，先遁去。三十年，酋長鎖南吉剌思同兄答力襲、親王伴奴奴等十六名貢馬。又令答力襲為指揮使，奴奴為指揮僉事，各賜冠帶文幣褚襪。自是每歲入貢不絕，聽命惟謹。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二五《兵部八·城隍二·屬夷·西北諸夷》 西北諸夷在國初皆服屬中國，因授以指揮等官，俱給誥印，若哈密，又為諸番入貢要道。至封為王，以金印給之，後為吐魯番所併。朝廷置不問，所設諸衛，仍祿于後。

衛六，赤斤蒙古衛、罕東衛、安定衛、阿端衛、曲先衛、哈密衛。

又 卷一〇七《禮部六十五·朝貢三·西戎上》 自陝西蘭州渡河千五百里至肅州，肅州西七十里為嘉峪關，嘉峪關外並稱西域，而陝西以南並四川，抵雲南外徼，並稱西番。西域七衛：曰哈密，曰安定，曰阿端，曰赤斤蒙古，曰曲先，曰罕東，曰罕東左，皆在關西，而哈密又最西。永樂十三年，遣使往諭西域，歷十有七國，其後土魯番强，佔據哈密，關西諸衛皆為所侵擾。西番地為都指揮司二，指揮使司一，宣慰使司三，招討司六，萬户府四，千户所十七。又於洮河、西寧，各置茶馬司，以通貿易。國初，令各酋長故有官職者，至京授職，俾因俗為治，至今因之。

又《哈密畏兀兒附》 哈密，古伊吾廬地，在燉煌北，大磧外，為西域諸番往來要路。其國部落，與回回、畏兀兒、三種雜居，非貴族不相下。永樂二年，以封元孽安克帖木兒為忠順王，而授其頭目馬哈麻火只等為指揮等官，分居苦峪城。忠順王數世襲封，賜金印誥命，領西域職貢，而三種各立都督以佐之。

又《安定衛》 安定，韃靼別部。洪武七年，西域安定王卜煙帖木兒遣使來朝，貢鎧甲刀劍等物，因立其酋長為四部，各賜印。曰阿端，曰阿員，曰苦先，曰帖里，而賜卜煙帖木兒銀印，仍稱安定王。八年，設安定、阿端二衛指揮使司，分統四部。天順三年、弘治十一年，俱遣使來貢駝馬。

又《罕東衛 赤斤蒙古》 罕東、罕東左二衛，皆在沙州，本西戎部落，洪武三十年設，以其酋長鎖南吉剌思為指揮僉事。永樂二年，來貢，升指揮使。赤斤蒙古，西戎月氏國。永樂二年，故韃靼丞相子塔力尼來歸，因設赤斤蒙古千户所，以為千户，尋升為衛，塔力尼為指揮，各賜印誥。宣德以來，朝貢不絕。

又《曲先衛》 曲先，亦西戎部落，永樂四年設衛，以其酋散西思為指揮同知。正統二年，遣使進貢。

明·陸應陽《廣輿記》卷二四《哈密衛》 古伊吾廬地。爲西域諸番往來要道，漢明帝屯田於此。唐爲西伊州。明朝永樂初，設哈密衛，封安克帖木兒爲忠順王，賜誥印。

明·許進《平番始末上》 我太祖革元命，統一寰宇。洪武五年，宋國公馮勝兵至河西，元守臣掠人民遁入沙漠，遂略地至嘉峪關而置甘州、肅州等衛，是卽漢人斷匈奴右臂之策也。洪武、永樂中，因關外諸番內附，復置哈密、赤斤、罕東、阿端、曲先、安定等衛，授以指揮等官，俱給誥印，羈縻不絕，使為甘肅藩蔽。後因諸番入貢者衆，皆取道哈密，乃卽其地封元之遺孽脫脫者為忠順王，賜以金印，使為西城襟喉，凡夷使入貢者，悉令哈密譯語以聞，而諸國之向背虛實因賴其傳報。由是諸番唇齒之勢成，華夷內外之力合，邊境寧謐，餘八十年。

哈密之人凡三種，曰回回，曰畏兀兒，曰哈剌灰，皆務耕織，不尚戰鬬。脫脫善撫之，國殷富。脫脫故，其子孛羅帖木兒襲封，孛羅帖木兒故，無嗣，王母弩溫答力理國事，嚴毅有威，國人畏服。有謀弒之者，見其面則戰慄失措，劍器皆墮。

明・羅曰聚《咸賓録》卷三《西夷志・哈密》 我朝永樂四年，哈密遣使入貢。詔封安克帖木兒子脫脫為忠順王，賜以金印。所統回回、畏兀兒、哈剌灰三種，各以其酋目為都督佐之。并前洪武時所設關外衛共有七衛，曰哈密，曰安定，無城郭，地廣千里。曰阿端，分安定地，俱洪武八年置。曰赤斤蒙古，永樂二年置，古月氏地也。曰曲先，永樂四年置。曰罕東，曰罕東左，二衛皆洪武三十年置，地在沙州，其國勢極强。俱在嘉峪關西，而哈密又在六衛西。東去肅州、西去土魯番各千五百里，北至瓦剌數百里，凡西域天方等三十八國貢使至者咸置哈密，譯文其間，乃發。【略】其地自陝西蘭州濱河千五百里至肅州，肅州西七十里為嘉峪關，關外並稱西域。而陝西以南直四川抵雲南徼外並稱西番。其關之最西則為哈密，俗獷悍好利。居惟土房，諸夷雜處，故衣服異制，飲食異宜。

明・茅瑞徵《皇明象胥録》卷六《哈密》 國初，於張掖置甘州五衛，酒泉置蘭州衛，武威置涼州衛，湟中置西寧衛，別置衛四，為山丹、永昌、鎮番、莊浪。千户所三，為高臺、鎮夷、古浪。自山西蘭州渡河千五百里，至肅州蘭州西七十里，為嘉峪關。永樂二年，以安克帖木兒貢馬，詔封為忠順王，并即其地，建哈密衛，先後書關以西置衛七，曰哈密、曰安定、曰阿端、曰赤斤、曰蒙古、曰曲先、曰罕東，而哈密最西，東去肅州，西去吐魯番各千五百里，北數百里抵瓦剌，以天山為界，授夷目馬哈麻火只等指揮等官，分居苦域城。三年，王卒，無子，兄子脫脫俘蠻夷邸命護歸，嗣王，賜金印，誥命。以地當西域咽喉，天方等三十八國入貢，必取道哈密，令譯上諸番貢表，偵查向背，用華人為長史，紀善稱縣，内番而部夷雜居，有冏冏，兀哈、剌灰三種，各立都督佐之。

《明史》卷九〇《兵志二・衛所》 西北諸部，在明初服屬，授以指揮等官，設衛給誥印。

衛六：赤斤蒙古、罕東衛、安定衛、阿端衛、曲先衛、吳忠衛。

又 卷三二九《西域傳一・哈密衛》 哈密，東去嘉峪關一千六百里，漢伊吾盧地。【略】

洪武中，太祖既定畏兀兒地，置安定等衛，漸逼哈密。安克帖木兒懼，將納款。

成祖初，遣官招諭之，許其以馬市易，即遣使來朝，貢馬百九十匹。永樂元年十一月至京，帝喜，賜賚有加，命有司給直收其馬四千七百四十匹，擇良者十匹入内廄，餘以給守邊騎士。

明年六月復貢，請封，乃封為忠順王，賜金印，復貢馬謝恩。已而迤北可汗鬼力赤毒死之，其國人以病卒聞。三年二月遣官賜祭，以其兄子脫脫為王，賜玉帶。脫脫自幼俘入中國，帝拔之奴隸中，俾列宿衛，欲令嗣爵。恐其國不從，遣官問之，不敢違，請還主其衆。因賜其祖母及母彩幣，旋遣使貢馬謝恩。

四年春，甘肅總兵官宋晟奏，脫脫為祖母所逐。帝怒，敕責其頭目曰：『脫脫朝廷所立，即有過，不奏而擅逐之，是慢朝廷也。老人昏耄，頭目亦不知朝廷耶？即迎歸，善匡輔，俾孝事祖母。』由是脫脫得還，祖母及頭目各遣使謝罪。三月立哈密衛，以其頭目馬哈麻火者等為指揮、千百户等官，又以周安為忠順王長史，劉行為紀善，輔導。冬，授頭目十九人為都指揮等官。

又 卷三三〇《西域傳二・安定衛》 安定衛，距甘州西南一千五百里。漢為婼羌，唐為吐蕃地，元封宗室卜煙帖木兒為寧王鎮之。其地本名撒里畏兀兒，廣袤千里，東近罕東，北邇沙州，南接西番。居無城郭，以氈帳為廬舍。產多駝馬牛羊。

洪武三年遣使持詔招諭。七年六月，卜煙帖木兒使其府尉麻答兒等來朝，貢鎧甲刀劍諸物。太祖喜，宴賚其使者，遣官厚賚其王，而分其地為阿端、阿真、苦先、貼里四部，各錫以印。明年正月，其王遣傅卜顏不花來貢，上元所授金、銀字牌，請置安定、阿端二衛，從之。乃封卜煙帖木兒為安定王，以其部人沙剌等為指揮。

又 《阿端衛》 阿端衛，在撒里畏兀兒之地，洪武八年置。後為朵兒只巴殘破，其衛遂廢。永樂四年冬，酋長小薛忽魯劄等來朝，貢方物，請復置衛設官，從之，即授小薛等為指揮僉事。

又 《曲先衛》 曲先衛，東接安定，在肅州西南。古西戎，漢西

羌，唐吐蕃，元設曲先答林元帥府。

洪武時，酋長入貢。命設曲先衛，官其人為指揮。後遭朵兒只巴之亂，部衆竄亡，併入安定衛，居阿真之地。永樂四年，安定指揮哈三、散即思、三即等奏：『安定、曲先本二衛，後合為一。比遭吐番把禿侵擾，不獲寧居。乞仍分為二，復先朝舊制。』從之。即令三即為指揮使，掌衛事，散即思副之。又從其請，徙治藥王淮之地。自是屢入貢。

又《赤斤蒙古衛》 赤斤蒙古衛。出嘉峪關西行二十里曰大草灘，又三十里曰黑山兒，又七十里曰回回墓，墓西四十里曰騸馬城，並設墩臺，置瞭卒。城西八十里即赤斤蒙古。漢敦煌郡地，晉屬晉昌郡，唐屬瓜州，元如之，屬沙州路。

洪武十三年，都督濮英西討，次白城，獲蒙古平章忽都帖木兒。進至赤斤站，獲豳王亦憐真及其部曲千四百人，金印一。師還，復為蒙古部人所據。

永樂二年九月，有塔力尼者，自稱丞相苦術子。率所部男婦五百餘人，自哈剌脫之地來歸。詔設赤斤蒙古所，以塔力尼為千户，賜誥印、彩幣、襲衣。八年，回回哈剌馬牙叛於肅州，約塔力尼為援。拒不應，而率部下擒賊六人以獻。天子聞之喜，詔改千户所為衛，擢塔力尼指揮僉事，其部下授官者三人。明年遣使貢馬。又明年以匿叛賊老的罕，將討之。用侍講楊榮言，止兵勿進，而賜敕詰責，塔力尼即擒老的罕來獻。天子嘉之，進秩指揮同知，賜賚甚厚。久之卒，子且旺失加襲，修貢如制，進指揮使。宣德二年再進都指揮同知，其僚屬亦多進秩。

又《罕東衛》 罕東衛，在赤斤蒙古南，嘉峪關西南，漢敦煌郡地也。洪武二十五年，涼國公藍玉追逃寇祁者孫至罕東地，其部衆多竄徙。西寧三剌為書招之，遂相繼來歸。三十年，酋鎖南吉剌思遣使入貢，詔置罕東衛，授指揮僉事。

永樂元年偕其兄答力襲入朝，進指揮使。授答力襲指揮同知，並賜冠帶、鈔幣。自是數入貢。

又《罕東左衛》 罕東左衛，在沙州衛故城，憲宗時始建。初，罕東部人奄章與種族不相能，數仇殺，乃率其衆逃居沙州境。朝廷即許其耕牧，歲納馬於肅州。後部落日蕃，益不受罕東統屬。至其子班麻思結，洪熙時從討曲先有功，賞未之及。宣德七年自陳於朝，即命為罕東衛指揮使，賜敕獎賚。然猶居沙州，不還本衛。十年進都指揮使僉事。

烏斯藏都司　朵甘都司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八九《西番》 元憲宗始於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又於四川徼外置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等處宣撫司。世祖時，復郡縣，其地設官分職，以吐蕃僧八思巴為大寶法王帝師領之，嗣者數世，弟子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本朝洪武六年詔，吐蕃各族酋長舉故有官職者至京授職，遂置五衛門，建官賜印，俾因俗為治。以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為熾盛佛寶國師、元國公，南哥思丹八亦監藏等為都指揮同知、宣慰使、元帥、招討等官。自是蕃僧有封灌頂國師，及贊善王、闡化王、正覺大乘法王、如來大寶法王者，俱賜印章誥命，比歲或間歲赴京朝貢。今其地為指揮司、宣慰司、招討司、萬户府、千户所，凡三十有三。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録》卷一〇《西戎·吐蕃》 吐蕃俗呼西蕃，其先本羌屬，凡百餘種，散處河湟江岷間。其酋發羌唐旄等居析支水西。後有礬尼者西濟河，逾積石，居岐布川或邏娑川。隋開皇中，有論贊索者，居牂牁西。唐貞觀中始通中國。既而滅吐谷渾，盡有其地，强於北狄。至唐末衰弱，種類分散，入内屬者謂之熟户，餘謂之生户。宋時入貢不絕。其首領唃廝羅始居鄯州，後徙青唐。神、哲、高宗朝皆授以官。元時始於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又於四川徼外置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等處宣撫司，郡縣其地，設官分職，以吐蕃僧八思巴為大寶法王帝師，嗣者數世，弟子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

本朝洪武二年，遣使賫詔諭吐蕃曰：『昔我帝王之治中國以至德要道，民用和睦，及四夷亦得安靖。向者胡人竊據華夏百有餘年，冠履倒置，凡百有心，孰不興憤！比歲以來，胡君失政，四方雲擾，羣雄紛爭，生靈塗炭，朕乃命將帥師悉平海内，臣民推戴為天下主，國號大明，建元洪武，式我前王之道，用康黎庶。惟爾吐蕃，邦郡西土，今中國一統，恐尚未聞，故兹詔示。』使者既諭吐蕃，未即歸命，尋復遣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德往諭。時徐達受命往征沙漠，遂分遣鄧愈往吐蕃招之降。

六年，詔吐蕃各族酋長舉故有官職者至京，授職賜印，俾因俗為治，以故元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為熾盛佛寶國師。即元末自大都逃歸故土者。其下番僧有封灌頂國師及贊善王、闡化王、闡教王、輔教王者，又有正覺大乘法王、如來大寶法王。設都指揮二：曰烏思藏，曰朵甘衛。宣慰司三：曰朵甘思，曰董卜韓胡，曰長河西魚通寧遠。又設萬户府四：曰沙兒可，曰乃竹，曰羅思端，曰列思麻；招討司六：曰朵甘思，曰朵甘龍合，曰朵甘丹，曰朵甘倉溏，曰朵甘川，曰靡兒勘。千户所十七：曰朵甘思，曰剌宗，曰孛里加，曰長河西，曰多八參孫，曰加八，曰兆日，曰納竹，曰倫答，曰果由，曰沙里可哈思的，曰孛里加思東，曰撒里土兒干，曰參卜郎，曰剌錯牙，曰泄里壩，曰闊側魯孫。緣陝西、四川、雲南西鄙皆是，南北袤數千里，制令三年一貢，闡化王、闡教王貢道從陝西，贊善王貢道從四川，三汗王不給勘合，朝貢無常。【略】

其處地薄氣寒，風俗朴魯。前史稱其法令嚴整，上下一心，議事自下起，因人所利而行之，故能持久。其國君號贊普，贊普與其臣歲一小盟，三歲一大盟。其君臣自為友者五六人，號曰共命，君死者自殺以殉。然有城郭而不處，聯毳帳以居，號大拂廬，部人處小拂廬。其吏治無文字，刻木結繩為約。其刑雖小罪必抉目刖鼻。其樂吹螺擊鼓。其四時以麥熟為歲首。章飾最上，瑟瑟金次之，金塗銀又次之，銅最下，差大小綴臂前以辨貴賤。養牛馬取乳酪供食。取毛為褐，衣率氈幛。常以赭塗面，婦人辮髮而縈之。貴壯賤弱，重兵，死以累世戰没者為甲門，敗懦者垂狐尾於首以示辱。懷恩重財貨，交易用罽毯馬牛。不知醫藥，疾病召巫覡焚紫聲皷，謂之逐鬼。信詛咒，啖生物，無蔬茹醯醬。【略】

其產：金、銀、銅、錫、氂牛、名馬、天鼠皮、可為裘。獨峰駝、青稞、麥、蓽豆、羶羊。其貢：在烏思藏則畫佛、銅佛、銅塔、刀劍為獨異，外貢舍利，各色足力麻、各色鐵力麻、漢俗云鐵裹漢。各色氆氇、珊瑚、犀角、左髻毛纓、酥油、明盔、明甲之類。各番大抵相同。其朝貢：在烏思藏三年一期；在長河西諸處洪武十六年置軍民安撫使司。及朵甘思每年一貢，并各番差人俱從四川比勘，凡貢五六十人，無過百人。其長河西、朵甘思之境自雅州入京師。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二五《兵部八・城隍二・屬番》　西番，即古吐番種類。洪武初，遣人詔諭，又令舉舊有官職者進京，授以國師，及都指揮宣慰使、元帥、招討等官，俾因俗以治。自是番僧有封灌頂國師，及贊善單化等王、大乘法王者，俱給以印誥，傳以為信。其所設，有都指揮使、指揮司等處，今俱録于後。

都指揮使二，烏思藏都指揮使、朵甘衛都指揮使。

指揮使司一，隴答衛指揮使司。

宣慰使司三，朵甘宣慰使司、董卜韓胡宣慰使司、長河西魚通寧宣慰使司。

招討司六，朵甘思招討司、朵甘隴答招討司、朵甘丹招討司、朵甘倉溏招討司、朵甘川招討司、磨兒勘招討司。

萬户府四，沙兒可萬户府、乃竹萬户府、羅思端萬户府、別思麻萬户府。

千户所十七，朵甘思千户所、剌宗千户所、孛里加千户所、長河西千户所、多八三孫千户所、加八千户所、兆日千户所、納竹千户所、倫答千户所、果由千户所、沙里可哈忽的千户所、孛里加思千户所、撒里土兒千户所、參卜郎千户所、剌錯牙千户所、泄里壩千户所、闊則魯孫千户所。

又　卷一〇八《禮部六十六・朝貢四・西戎下・烏思藏》　西番，古吐番地。元時為郡縣。洪武初，因其舊職。於是烏思藏番僧，有闡教王、闡化王、輔教王、贊善王，統化番民，又有護教王、大乘法王、大寶法王，凡七王，俱賜銀印，令比歲或間歲朝貢。

又　《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雜道長官司附》　洪武十六年，置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使司，每年一貢，給與勘合，於四川比號，雅州入境，每貢止許五六十人，多不過一百人。方物該守關官員辨驗，申送都布按三司，審實起送，後改升宣慰司。

又　《朵甘思朵甘直管招討司附》　洪武七年，升朵甘衛為西安行都指揮使司，給銀印。十八年，改朵甘思宣慰使司及萬户府、招討司、東道萬户府、塔爾千户所，每年一貢。

明・陸應陽《廣輿記》卷二四《西番》　即吐番也。其先本羌屬，凡百餘種，散處河湟江岷間。唐貞觀中，始通中國。宋時朝貢不絶。元時曾郡縣其地。明洪武初，詔各族酋長舉故有官職者，至京授職，自是番僧

有封灌頂國師及贊善王、闡化王、正覺大乘法王、如來大寶法王者，俱賜銀印，三年一朝，或間歲赴京朝貢。其地爲指揮司三，曰烏思藏，曰朵甘衛，曰隴苔衛。宣慰司一，曰朵甘。招討司六，曰朵甘思，曰朵甘丹，曰朵甘滄湄，曰朵甘川，曰磨兒勘。萬户府四，曰沙兒可，曰乃竹，曰羅思端，曰列思麻。又宣慰司二，曰董卜韓胡，曰長河西魚通寧遠。千户所十七。曰朵甘思，曰剌宗，曰孛里加，曰長河西，曰多八參孫，曰加入，曰兆日，曰納竹，曰倫答，曰果由，曰沙里可哈思的，曰孛里加思東，曰撒里上兒于，曰參卜郎，曰剌錯牙，曰泄里，曰澗側魯孫。

明·羅曰褧《咸賓録》卷五《西夷志·吐蕃》 及元滅金，盡幷吐蕃之地，置郡縣。而以吐蕃僧八思巴爲『大寶法王帝師』領之，相承不絕。

至我朝洪武六年，令吐蕃諸酋舉故官授職，以攝帝師。置都指揮使司同知、宣慰使、元帥招討等官。以其地爲烏思藏等都指揮司三、朵甘等宣慰司三、朵甘思等招討司六、沙兒可等萬户府六、剌宗等千户所十七。自是蕃僧有封『贊善闡教大乘大寶王』者，俱賜印誥，令比歲或間歲進貢。諸王嗣封賜誥、袈裟、僧帽、數珠、鈴杵。其在西寧黄河北者自西川入；在岷山黄河南者自陝西入。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五《主客司職掌·朝貢·西戎·烏斯藏》 西番，古吐番地。元時爲郡縣。洪武初，因其舊職，于是烏斯藏番僧有闡教王、闡化王、輔教王、贊善王統化番民。又有護教王、大法乘王、大贊法王，凡七，俱賜銀印。令比歲每間歲朝貢，成化十七年，題準每三年一貢，各番王差人填寫原降勘合，闡化、闡教、輔教三王，差來人從四川布政司比號，贊善王差來人從陝西布政司比號，拜齎，有印信、番本咨文，方許入貢，每貢各一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大乘、大寶二法王，原係遊僧，無定所，不管束番民，不給勘合，亦無進貢年例，止聽其欲來，許差僧徒十人，齎印信，番本隨四王貢使赴京。護教王，弘治以後來貢例與輔教王同。其後，入貢人數益多。隆慶三年，奏定闡教、闡化、輔教三王，大乘、大寶二法王，俱三年一貢，每貢各一千人，内五百人全賞，在京題給，五百人減賞，本省給與。於全賞内起送八人赴京，餘留邊聽賞。護教王三年一貢，每貢七百七十五人，内三百八十七人全賞，三百八十八人減賞，於全賞内起送六人赴京，餘留邊聽賞。貢物：畫佛、銅佛、銅塔、舍利、各色珠勒瑪、各色特爾默、各色毯氊、珊瑚、犀角、左髻、毛纓、酥油、明盔、明甲、刀劍。

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雜道長官司附。洪武十六年，置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使司。每年一貢，給與勘合，于四川比號，雅州入境，每貢止許五六十人，多不過一百人，方物該守關官員辨驗，申送都、布、按三司審實起送，後改升宣慰司。弘治以來人數漸多，嘉靖二年題用。弘治以前，例不許過一千人。隆慶三年，定三年一貢，每貢一千人，内五百人全賞，五百人減賞。于全賞内起送八人赴京，餘留邊聽賞。

雜道長官司，本長河西宣慰司部落，初，附本司，年例進貢，每貢差僧徒百人。成化十六年，乃另行起貢。隆慶三年，定三年一貢，每貢三百三十六人，内一百六十八人全賞，一百六十八人減賞。于全賞内起送四人赴京，餘留邊聽賞。貢物畫佛、舍利、各色珠勒瑪、各色特爾默、各色毯氊、珊瑚、犀角、左髻、明盔、刀、毛纓。

朵甘斯，朵甘直管招討司附。洪武七年，升朵甘衛爲西安行都指揮使司，給銀印。十八年，改朵甘斯宣慰使司，及萬户府招討司，東道萬户府塔魯千户所。每年一貢，給與勘合，于四川比號，雅州入境，每貢止許五六十人，多不過一百人。後三年一貢，每貢一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

直管招討司，本朵甘斯宣慰司部落。初，附本司，進貢襲職。成化以後，乃分爲二貢，期人數與本司等。後因人數漸多，隆慶三年，定俱三年一貢，每貢各一千人，内五百人全賞，五百人減賞。于全賞内起送八人赴京，餘留邊聽賞。貢物各色珠勒瑪、各色特爾默、各色毯氊、左髻、明盔、長刀。

董卜韓胡，別思寨安撫司加渴瓦寺附。舊每年一貢，後三年一貢，於四川比對勘合人數，照朵甘斯例，嘉靖二年題用，弘治以前，例不許過一千人，其部落別思寨安撫司，加渴瓦寺、弘治以後另貢。

又 卷三六《主客司職掌·朝貢通例·凡番部誥敕》 初哈密等七衛俱有，如諾延海西諸衛例，後乃没於土魯番，而烏斯藏長河西等處闡教、闡化、輔教、贊善、護教五王，大乘、大寶二法王，各處國師，俱誥命禪師，敕命都綱、喇嘛、都指揮、指揮等，俱敕諭其闡教、闡化、輔

教、贊善，仍給勘合，護教自稱原有勘合燬於火，累年請給，未與。二法王及長河西朵甘斯董卜韓胡，俱不給勘，合其金川、雜谷等處，止齎印信，番文亦無勘合。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各處番僧到京襲職進貢，禮部置立文簿一扇，各僧齎到舊給誥敕所載師僧職名，頒給年月及見今襲替僧徒名字、住坐地方，分別已未領有新誥新敕，逐一登記，備行布政司，照式置造，以後如遇應貢年分，將文册查對，如係襲職久遠果有退老病故情節，方許照例起送承襲。其有已襲而未領新誥敕者，照已賞未襲職例許起送一二人。如有捏作入番行教在番病故者，不許濫放，如違，聽本部通將三司等官參究治罪。各番應領誥敕新者，既給與舊者，即令銷繳。其新給誥敕俱要開載住坐地方，如隨護教王進貢襲職者，即稱係護教王地方住坐某師某名，其餘地方準此。

明・茅瑞徵《皇明象胥録》卷八《西番》 洪武二年，詔諭吐蕃，未至。復遣【略】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允德諭降。會番衆寇臨洮，守將韋正禦之。以河冰未合，師不得濟。正祝天，有頃，河冰如巨屋自上流下，風隨之，冰合，渡河擣擊，番衆大驚，降附。六年，令各族酋長舉故官授職，因俗為治。以元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為熾盛佛寶國師，給玉印，置烏思藏、朵甘二指揮使司，及宣慰司、招討司、元帥府、萬户府官。元國公南哥思丹八亦監藏等為都指揮同知、宣慰使、元帥、招討等官領之。七年，升為烏思藏。朵甘為都指揮使司，置西安行都指揮使司于河州，以韋正為使，統二番司。復封烏思藏番僧為闡教王、闡化王、輔教王、贊善王，統化番民，及封護教王、大乘法王、大寶法王，先後凡七王，給銀印，令比歲或間歲進貢。

《明史》卷九〇《兵志二・衛所》 西番即古吐番。洪武初，遣人招諭，又令各族舉舊有官職者至京，授以國師及都指揮、宣慰使、元帥、招討等官，俾因俗以治。自是番僧有封灌頂國師及贊善、闡化等王，大乘大寶法王者，俱給印誥，傳以為信。所設有都指揮使司、指揮司。

都指揮使司二　烏思藏都指揮使司、朵甘衛都指揮使司。

指揮使司一　隴答衛指揮使司。

宣尉使司三　朵甘宣慰使司、董卜韓胡宣慰使司、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使司。

招討司六　朵甘思招討司、朵甘隴答招討司、朵甘丹招討司、朵甘倉溏招討司、朵甘川招討司、磨兒勘招討司。

萬户府四　沙兒可萬户府、乃竹萬户府、羅思端萬府、別思麻萬户府。

千户所十七　朵甘思千户所、剌宗千户所、孛里加千户所、長河西千户所、多八三孫千户所、加八千户所、兆日千户所、納竹千户所、倫答千户所、果由千户所、沙里可哈忽的千户所、孛里加思千户所、撒里土兒千户所、參卜郎千户所、剌錯牙千户所、泄里壩千户所、潤則魯孫千户所。

又 卷三三一《西域傳三・烏斯藏大寶法王》 烏斯藏，在雲南西徼外，去雲南麗江府千餘里，四川馬湖府千五百餘里，陝西西寧衛五千餘里。其地多僧，無城郭。【略】

洪武初，太祖懲唐世吐蕃之亂，思制御之。惟因其俗尚，用僧徒化導為善，乃遣使廣行招諭。又遣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允德使其地，令舉元故官赴京授職。於是烏斯藏攝帝師喃加巴藏卜先遣使朝貢。五年十二月至京。帝喜，賜紅綺禪衣及鞋帽錢物。明年二月躬自入朝，上所舉故官六十人。帝悉授以職，改攝帝師為熾盛佛寶國師，仍錫玉印及彩幣表裏各二十。玉人製印成，帝睹玉未美，令更製，其崇敬如此。暨辭還，命河州衛遣官齎敕偕行，招諭諸番之未附者。冬，元帝師之後鎖南堅巴藏卜、元國公哥列思監藏巴藏卜並遣使乞玉印。廷臣言已嘗給賜，不宜復予，乃以文綺賜之。

七年夏，佛寶國師遣其徒來貢。秋，元帝師八思巴之後公哥監藏巴藏卜及烏斯藏僧答力麻八剌遣使來朝，請封號。詔授帝師後人為圓智妙覺弘教大國師，烏斯藏僧為灌頂國師，並賜玉印。佛寶國師復遣其徒來貢，上所舉土官五十八人，亦皆授職。九年，答力麻八剌遣使來貢。十一年復貢，奏舉故官十六人為宣慰、招討等官，亦皆報允。十四年復貢。

又《大乘法王》 大乘法王者，烏斯藏僧昆澤思巴也，其徒亦稱為尚師。永樂時，成祖既封哈立麻，又聞昆澤思巴有道術，命中官齎璽書銀幣徵之。其僧先遣人貢舍利、佛像，遂偕使者入朝。十一年二月至京，帝即延見，賜藏經、銀鈔、彩幣、鞍馬、茶果諸物，封為萬行圓融妙法最

勝真如慧智弘慈廣濟護國演教正覺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剛普應大光明佛，領天下釋教，賜印誥、袈裟、幡幢、鞍馬、傘器諸物，禮之亞於大寶法王。明年辭歸，賜加於前，命中官護行。後數入貢，帝亦先後命中官喬來喜、楊三保齎賜佛像、法器、袈裟、禪衣、絨錦、彩幣諸物。洪熙、宣德間並來貢。【略】

初，成祖封闡化等五王，各有分地，惟二法王以游僧不常厥居，故其貢期不在三年之列。然終明世，奉貢不絕云。

又《大慈法王》 大慈法王，名釋迦也失，亦烏斯藏僧稱為尚師者也。永樂中，既封二法王，其徒爭欲見天子邀恩寵，於是來者趾相接。釋迦也失亦以十二年入朝，禮亞大乘法王。明年命為妙覺圓通慈慧普應輔國顯教灌頂弘善西天佛子大國師，賜之印誥。十四年辭歸，賜佛經、佛像、法仗、僧衣、綺帛、金銀器，且御製贊詞賜之，其徒益以為榮。明年遣使來貢。十七年命中官楊三保齎佛像、衣幣往賜。二十一年復來貢。宣德九年入朝，帝留之京師，命成國公朱勇，禮部尚書胡濙持節，冊封為萬行妙明真如上勝清淨般若弘照普慧輔國顯教至善大慈法王西天正覺如來自在大圓通佛。

又《闡化王》 闡化王者，烏斯藏僧也。初，洪武五年，河州衛言：『烏斯藏怕木竹巴之地，有僧曰章陽沙加監藏，元時封灌頂國師，為番人推服。今朵甘酋賞竹監藏與管兀兒搆兵，若遣此僧撫諭，朵甘必內附。』帝如其言，仍封灌頂國師，遣使賜玉印、彩幣。明年，其僧使酋長鎖南藏卜貢佛像、佛書、舍利。是時方命佛寶國師招諭番人，於是怕木竹巴僧等自稱輦卜闍，遣使進表及方物。帝厚賜之。輦卜闍者，其地首僧之稱也。八年正月設怕木竹巴萬户府，以番酋為之。已而章陽沙加卒，授其徒鎖南扎思巴噫監藏卜為灌頂國師。二十一年上表稱病，舉弟吉剌思巴監藏巴藏卜自代，遂授灌頂國師。自是三年一貢。

又《贊善王》 贊善王者，靈藏僧也。其地在四川徼外，視烏斯藏為近。成祖踐阼，命僧智光往使。永樂四年，其僧著思巴兒監藏遣使入貢，命為灌頂國師。明年封贊善王，國師如故，賜金印、誥命。十七年，中官楊三保往使。洪熙元年，王卒，從子喃葛監藏襲。宣德二年，中官侯顯往使。正統五年奏稱年老，請以長子班丹監剌代。帝不從其請，而授其子為都指揮使。

又《護教王》 護教王者，名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館覺僧也。成祖初，僧智光使其地。永樂四年遣使入貢，詔授灌頂國師，賜之誥。明年遣使入謝，封為護教王，賜金印、誥命，國師如故。遂頻歲入貢。十二年卒，命其從子幹些兒吉剌思巴藏卜嗣。洪熙、宣德中併入貢。已而卒，無嗣，其爵遂絕。

又《闡教王》 闡教王者，必力工瓦僧也。成祖初，僧智光齎敕入番，其國師端竹監藏遣使入貢。永樂元年至京，帝喜，宴賚遣還。四年又貢，帝優賜，並賜其國師大板的達、律師鎖南藏卜衣幣。十一年乃加號灌頂慈慧淨戒大國師，又封其僧領真巴兒吉監藏為闡教王，賜印誥、彩幣。後比年一貢。楊三保、戴興、侯顯之使，皆齎金幣、佛像、法器賜焉。

又《輔教王》 輔教王者，思達藏僧也。其地視烏斯藏尤遠。成祖即位，命僧智光持詔招諭，賜以銀幣。永樂十一年封其僧南渴烈思巴為輔教王，賜誥印、彩幣，數通貢使。楊三保、侯顯皆往賜其國，與諸法王等。景泰七年，使來貢，自陳年老，乞令其子喃葛堅粲巴藏卜代。帝從之，封為輔教王，賜誥敕、金印、彩幣、袈裟、法器。以灌頂國師葛藏、右覺義桑加巴充正、副使往封。至四川，多雇牛馬，任載私物。禮官請治其罪，英宗方復辟，命收其敕書，減供應之半。

又《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 朵甘，在四川徼外，南與烏斯藏鄰，唐吐蕃地。元置宣慰司、招討司、元帥府、萬户府，分統其衆。洪武二年，太祖定陝西，即遣官齎詔招撫。又遣員外郎許允德諭其酋長，舉元故官赴京。攝帝師喃加巴藏卜及故國公南哥思丹八亦監藏等於六年春入朝，上所舉六十人名。帝喜，置指揮使司二，曰朵甘，曰烏斯藏，宣慰司二，元帥府一，招討司四，萬户府十三，千户所四，即以所舉官任之。廷臣言來朝者授職，不來者宜弗予。帝曰：『吾以誠心待人。彼不誠，曲在彼矣。萬里來朝，俟其再請，豈不負遠人歸向之心。』遂皆授之。降詔曰：『我國家受天明命，統御萬方，恩撫善良，武威不服。凡在幅員之內，咸推一視之仁。乃者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率所舉故國公、司徒、宣慰、招討、元帥、萬户諸人，自遠入朝。朕嘉其識天命，不勞師旅，共效

職方之貢。已授國師及故國公等為指揮同知等官，皆給誥印。自今為官者務遵朝廷法，撫安一方。僧務敦化導之誠，率民為善，共用太平，永綏福祉，豈不休哉。』並宴賚遣還。初，元尊番僧為帝師，授其徒國公等秩，故降者襲舊號。

鎖南兀即爾者歸朝，授朵甘衛指揮僉事。以元司徒銀印來上，命進指揮同知。已而朵甘宣慰賞竹監藏舉首領可為指揮、宣慰、萬户、千户者二十二人。詔從其請，鑄分司印予之。乃改朵甘、烏斯藏二衛為行都指揮使司，以鎖南兀即爾為朵甘都指揮同知，管招兀即爾為烏斯藏都指揮同知，並賜銀印。又設西安行都指揮使司于河州，兼轄二都司。已，佛寶國師鎖南兀即爾等遣使來朝，奏舉故官賞竹監藏等五十六人。命增置朵甘思宣慰司及招討等司。招討司六：曰朵甘思，曰朵甘隴答，曰朵甘丹，曰朵甘倉溏，曰朵甘川，曰磨兒勘。萬户府四：曰沙兒可，曰乃竹，曰羅思端，曰列思麻。千户所十七。以賞竹監藏為朵甘都指揮同知，餘授職有差。自是，諸番修貢惟謹。

八年置俄力思軍民元帥府。尋置隴答衛指揮使司。十八年以班竹兒藏卜為烏斯藏都指揮使。乃更定品秩，自都指揮以下皆令世襲。未幾，又改烏斯藏俺不羅衛為行都指揮使司。二十六年，西番思曩日等族遣使貢馬，命賜金銅信符、文綺、襲衣，許之朝貢。

永樂元年改必里千户所為衛，後置烏斯藏牛兒宗寨行都指揮使司，又置上邛部衛，皆以番人官之。十八年，帝以西番悉入職方，其最遠白勒等百餘寨猶未歸附，遣使往招，亦多入貢。帝以番俗惟僧言是聽，乃寵以國師諸美號，賜誥印，令歲朝。由是諸番僧來者日多，迄宣德朝，禮之益厚。九年命中官宋成等齎璽書、賜物使其地，敕都督趙安率兵送之畢力術江。

又《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 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在四川徼外，地通烏斯藏，唐為吐蕃。元時置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六安撫司，隸吐蕃宣慰司。

洪武時，其地打煎爐、長河西土官元右丞剌瓦蒙遣其理問高惟善來朝，貢方物，宴賚遣還。十六年復遣惟善及從子萬户若剌來貢。命置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司，以剌瓦蒙為安撫使，賜文綺四十八匹，鈔二百錠，授惟善禮部主事。

又《董卜韓胡宣慰司》 董卜韓胡宣慰司，在四川威州之西，其南與天全六番接。永樂九年，酋長南葛遣使奉表入朝，貢方物。因言答隆蒙、碉門二招討侵掠鄰境，阻遏道路，請討之。帝不欲用兵，降敕慰諭，使比年一貢，賜金印、冠帶。

韃靼　瓦剌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九〇《韃靼》 元帝遁於朔漠，傳子愛猷識里達臘，傳脱古思帖木兒，為也速迭兒所弒，其部屬皆奔散來附。洪武二十五年，遣將周興，往討其罪，追至撒撒兒山，大敗之，自是不敢近邊者十餘年。永樂間，有本雅失里者，及其下馬哈木、阿魯台，奉貢惟謹，因封馬哈木為順寧王，阿魯台為和寧王。已而叛服不常，遣使諭之不悛。車駕屢親征之，諸胡始平，本雅失里妻率部屬來朝，願居京師。宣德中馬哈木攻殺阿魯台，欲領部落，人心不服，乃求元之後脱脱不花立為王，居沙漠之北。馬哈木子托懽，托懽子也先，居沙漠之西北瓦剌，正統初，偕遣使朝貢，歲以為常，朝廷賞賚甚厚。其後負德入寇，歸而自相篡弒，朝廷因而絶之。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録》卷一六《北狄・韃靼》 韃靼，北胡也，東自兀良哈，西抵瓦剌，種類不一，兀良哈亦在內，但久內附為屬夷，故別出耳。

又 卷二二《北狄・韃靼》 其俗隨水草畜牧，無屋居，行則車為室，止則氈為廬。自君長以下咸食畜肉，衣皮毛，貴壯賤老。其單于朝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長左而幼右。其送死有棺槨而無封樹。凡舉事常隨月，盛壯以攻戰，虧則退兵。匈奴。怒則殺父兄，不害其母，以母為族類，父兄無相仇報也。其嫁娶先私通，掠其女，或半歲百日後，使遣媒送馬馳牛羊以為聘。其父子男女相對踞蹲，髡頭為輕便。婦人至嫁時，乃養髮。病以艾炙成燒石自熨，燒地卧上，或隨其痛病處以刀決脉出血。俗貴兵，死葬則歌舞相送，肥養一犬，以綵繩纓牽燒而送之，言使護死者神靈歸赤山。烏桓。厥主初立，近侍重臣等舁之以氈，隨日轉九迴，每一迴臣下皆拜訖，乃扶令乘馬，以帛絞其頸，使纔不致絶，釋而急問之曰：『爾

能作幾年可汗？』其主精神昏瞀，不能詳定多少，隨其所言以驗修短之數。其徵發兵馬及科稅雜畜，輒刻木為數，併一金鏃箭，蠟印封之以為信。有死者，停屍於帳，春夏死者候花草木落，秋冬死者候花葉榮茂，始坎而瘞之。突厥父母死而悲哭者為不壯，但以其屍置之山樹上，經三年後，收其骨而焚之，酹酒而祝曰：『冬月時向陽食，夏月食向陰食，若我射臘時使我多得猪鹿。』其無禮頑嚚，於諸夷為甚。契丹。其山曰陰山，冒頓所依阻，武帝奪其地。曰狼居胥，霍去病所封。曰浚稽，李陵所搏戰。曰寘顏，霍去病所追虜。曰燕然，去塞三千里，竇憲所勒銘。曰金微，竇憲大破匈奴。曰禽胡。初，洪武中，王師禽胡寇乃兒不花於此，永樂八年，車駕征虜，製銘曰『白雲永樂』，賜名曰立馬峰。永樂駕登絕頂。其川曰飲馬河，舊驢朐河曰蒙山海，永樂駐蹕。曰清流泉。永樂勒名。其古迹和寧路城。元太祖始建都。

其產：馬、橐駝、野馬、羱羊、似吳羊而大角。角端、黿、貂鼠、青鼠、土撥鼠、豽、猴屬，已上六物皮毛柔軟，可為裘。東墻、似蓬草，實如捺子，十月始熟。沙鷄、酥酪。其厥貢：馬、驥、貂鼠皮、海青。其里至：東兀良哈，西脫忽麻，撒馬兒罕，北盡沙漠。

又 卷二三《北狄・兀良哈》 兀良哈本春秋時山戎地。秦為遼西郡北境，漢為奚、契丹所據，東漢征敗，其酋走匿松漠間。後魏之先，復居於此，號庫莫奚。後屬契丹，名兀良哈。元為大寧路北境。本朝洪武二十年，既城會州，建大寧部指揮使司，為重鎮，在宣城、遼東之間宿重兵。

二十二年，故元宗室遼王阿里失禮及朵顏元帥等各部遣人入奏，願內附為外藩。詔以地居之，在大寧之北境，立三衛焉。自錦義歷廣寧至遼河，曰泰寧衛；自黃泥窪踰瀋陽鐵嶺至開原，曰福餘衛；自全寧抵喜峰近宣府，曰朵顏衛。以阿里失禮為泰寧指揮使，塔賓帖木兒為指揮同知，海撒男答為福餘指揮同知，脫魯忽察兒為朵顏指揮同知，各領所部以安畜牧。【略】

其俗同韃靼。其山曰馬盂。廣袤千里，中峰形類馬盂。其產：馬、橐駝、黃牛、青牛、瑪瑙、鵲、樺皮、白葡萄。其貢：駝、馬。其入貢：凡每年聖節、正旦，其入每衛許百人。其里至：東海，西南開平，北北海。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〇七《禮部六十五・朝貢三・北狄》 北狄，韃靼最大。自胡元遁歸沙漠，其餘孽世稱可汗，東兀良哈，西哈密，北瓦剌。瓦剌强，數敗韃靼。其後兀良哈、哈密皆內附，而兀良哈遂分為朵顏等三衛。瓦剌酋馬哈木，封順寧王。韃靼酋阿魯台乞降，封和寧王，皆遣使入貢，自後叛服不常。成化中，小王子亦通貢，貢無常期。隆慶中，俺答封順義王，每歲貢馬互市，至今不絕。

又《朵顏衛 福餘衛 泰寧衛》 兀良哈，即古山戎，後稱庫莫奚，在烏龍江南，漁陽塞北，元時為大寧路北境。國初設北平行都司，洪武十四年，以大寧地封子權為寧王。二十一年，東夷遼王、惠寧王、朵顏元帥府元帥等，各遣使來朝。二十二年，乃分兀良哈為三衛，於橫水之北，曰朵顏，曰福餘，曰泰寧，以處降胡，授指揮使等官，各賜冠帶，俾領所部。永樂元年，三衛來朝，益求內附，因改封寧王於南昌，移行都司於保定，而以大寧全地與之，授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等官，各賜敕書，每襲則更敕，有功則加升，入貢者以敕為驗，自是襲升朝貢不絕。

明・陸應陽《廣輿記》卷二四《韃靼》 種落不一，歷代名稱各異。夏曰獯鬻，周曰玁狁，秦漢皆曰匈奴，唐曰突厥，宋曰契丹。自漢後，匈奴稍弱，而烏桓興。自鮮卑滅烏桓而後魏蠕蠕獨盛，自蠕蠕滅而突厥起，自唐李靖滅突厥而契丹復彊，既而蒙古兼併之，遂代宋稱號曰元。至於明興，元主遁歸沙漠，其遺裔世稱可汗。永樂初，有馬哈木、阿魯台奉貢惟謹，因封馬哈木爲順寧王，阿魯台爲和寧王。正統間，馬哈木之孫也先，大舉入寇。成化中，也先之後稱小王子，復通貢。其次子曰阿著者，生子三，長吉囊，次俺答，次老把都，而俺答最獷桀，隆慶間執叛人來獻，乃封順義王，其子黃台吉等授都督等官，開市通貢。

明・羅曰褧《咸賓録》卷一《北虜志・兀良哈》 我朝洪武初，中，東夷遼王、惠寧王、朵顏元帥府元帥各遣使來朝。於是即古會州地置北平行都司，封寧王權鎮焉。後因北胡來降者衆，分兀良哈為三衛：曰朵顏，曰大寧，曰福餘，以處降胡。設都督指揮等領之，與遼東、宣府東西並列，以為外藩。命其長為指揮使同知官，各領所部。自是每歲朝貢焉。靖

難兵起，召兀良哈諸部落從行，有功，遂以大寧畀三衛，從寧王於南昌，從行都司於保定，令三衛一歲二貢。自是三衛之地與遼、宣隔聲援絕矣。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三五《主客司職掌・朝貢・北狄》 北狄，韃靼最大。自元時遁歸沙漠，其餘黨則世稱汗，東烏梁海，西哈密，北衛喇特。衛喇特强，數敗韃靼，其後，烏梁海、哈密皆内附，而烏梁海遂分為諸延等三衛。衛喇特酋瑪哈穆特封順寧王，韃靼酋阿嚕台乞降封和寧王，皆遣使入貢，自後叛服不常。成化中，小王子亦通貢，貢無常期。隆慶中，諳達封順義王，每歲貢馬互市，至今不絶。

迤北小王子衛喇特三王，永樂元年，韃靼知院阿嚕台、衛喇特瑪哈穆特各遣人入貢。七年，封衛喇特瑪哈穆特順寧王、太平賢義王，巴圖博囉安樂王，通貢不絶。十一年，阿嚕台乞降奉表稱臣，貢駝馬，封和寧王，尋各叛去。二十年，阿嚕台弒其汗布尼雅實哩而自立。瑪哈穆特攻破之，遂立元裔托克托布哈為汗，居於漠北。

宣德元年，衛喇特太平子紐勒琿嗣賢義王，瑪哈穆特子托歡嗣順寧王。二年，阿嚕台、托歡各遣人朝貢。三年，托歡復貢。六年，阿嚕台遣人自遼東入貢。九年，托歡擊敗，阿嚕台走死，遣人朝貢，且告捷。正統初，汗托克托布哈及托歡遣人貢馬。六年，托克托布哈及其太師額森貢馬。額森者，托歡子也。景泰元年，敖拉知院遣人進馬請和，賜敕諭意，復遣書衛喇特汗，賜額森敕，又遣額森敖拉金幣。托克托布哈乃遣必嚕瑪哈穆特報貢。額森使亦至，賜宴于奉天門，升賞有差。三年，衛喇特同穆錫來王子遣人貢馬。額森既攻敗托克托布哈，獻良馬二疋來告捷，命宴其使，賜鈔幣。額森請命使往來，不許。是歲，衛喇特使臣太尉徹辰平章哈濟阿里等二千九百餘人，宴禮部。額森使每至京，三千餘人，出入驕恣。貢使未還，縱騎輒入塞鹵掠，朝廷以通好，故不問。其頭目、正副使授都督、都指揮等官，各賞金犀等，帶三千餘人，皆有賜織金綵紵，至二萬六千四百餘疋，絹九萬二百餘疋，衣靴帽以萬計。及額森自立為汗，遣哈濟貢馬及貂鼠銀鼠皮，自稱為大元天聖汗，朝廷亦稱衛喇特汗以報之。是歲，額森弟賽音布嚕魯王請酋，並遣人貢馬。額森新立，欲與中朝通好，貢市往來。然賞賜亦以百萬計。天順初，額森為哈喇所逐，死。博囉殺哈喇立小王子為汗，其後，博囉王子復弒小王子，立托斯。托斯者，小王子從兄也。及博囉衰而大酋摩囉歡阿勒楚爾博勒呼據套相持，時遣人貢馬，然亦數寇邊。成化初，滿達勒稱汗，奇木嘉色稜遣托噶阿古爾等四千人貢馬、駝五千，許以一千七百人入邊境，中亂。滿達勒亦衰。而後巴圖孟克三太師伊斯瑪音，知院托羅該，屢遣人貢馬。

弘治初，巴圖孟克死，弟巴延孟克立。及其酋長與衛喇特皆貢馬。巴延孟克與和碩相攻，小王子益衰。其自天順成化以來，更立數王，然皆稱小王子。自是頻年入貢，元年貢使六千餘人，准放一千五百餘人。三年三千五餘人，准放一千五百人。四年五千人，准放一千七百餘人。九年三千人，准放一千人。十年六千人，准放二千人。至京者，以五百人為率貢，道皆由大同入居庸。正德中，衛喇特西徙與土魯番相讐殺，小王子復强。小王子三子長阿爾婁，其後為圖們汗，次阿珠，次摩古津，阿爾婁為太師額伯爾所弒，二子博恰、伊爾們皆幼，阿珠稱小王子。未幾死，衆立博恰稱伊克汗，而額伯爾部從濟囊居套，和碩部從諳達居漠，婁巴圖住牧宣府，塞外與濟囊子濟農，東西出没，並聽諳達調度。濟囊、諳達、婁巴圖，皆阿珠子，而諳達最强。嘉靖間，犯邊無寧歲，遂絶其貢。至隆慶中，復款貢，為順義王。貢物馬、駝、貂、鼠皮、海青。

順義王，嘉靖間濟囊駐牧河套，近延寧，諳達近大同、山西，婁巴圖近宣府，各衆十餘萬，時時寇邊。二十九年，諳達入犯薄都城，脅求通貢，不許。

隆慶四年，諳達孫巴罕俺濟來降，詔授官職，厚撫之。諳達屢請不得，遂執拜牲叛人趙全等以獻，請贖還俺濟，因乞封貢，許之。乃封諳達為順義王，賜敕印令，約束諸部落。其弟婁巴圖、其子黄台吉等，幷各部，皆授以都督、指揮、千百户等官。每年一貢，以二月為期，由小王子故道，馬不過五百匹。内選上馬三十匹，督撫代進，餘留邊給軍使。人不過一百五十名，俱留大同，應得賞賜，差官齎發軍門頒給。五年，套部濟囊子濟農因諳達求貢，詔授濟農都督，部下頭目量授指揮、千百户，每年貢馬二百匹，内選上馬二十匹送宣、大軍門類進，餘馬及使人二十名，俱留延寧，賞賜亦差官齎給，仍許開市。諸部貢者六枝：一婁巴圖，後為青巴圖台吉等；一黄台吉等，今為齊哩克等；一永實卜岱青台吉等；一烏蘇達爾罕台吉等；一呼喇濟巴圖爾台吉等；一濟農，後為巴圖爾黄

台吉等，今為布斯圖阿布哈等，皆統於順義王諳達。開市凡十一處，在大同者三，曰得勝口、曰新平、曰守口。在宣府者一，曰張家口。在山西者一，曰水泉營。在延綏者一，曰紅山寺堡。在寧夏者三，曰清水營、曰中衛、曰平虜衛。在甘肅者二，曰洪水扁都口、曰高溝寨。歲以為常市各二日，每月又有小市。六年，貢市部人一百五十三名。萬曆元年，增至四百五十三名。二年，增至五百五十七名。題準行該鎮督府量加節制。諳達死，黃台吉嗣，王更名徹辰汗齊哩克。貢物：馬騾、金鞍轡、撒袋、達弓、雕翎箭。

諾延衛、福餘衛、泰寧衛：烏梁海，即古山戎，後稱庫莫奚，在烏龍江南，漁陽塞北。元時為大寧路北境。國初，設北平行都司。洪武十四年，以大寧地封子權為寧王。二十一年，東夷遼王、惠寧王諾延元帥府、元帥等，各遣使來朝，二十二年，乃分烏梁海為三衛，于橫水之北曰諾延、曰福餘、曰泰寧，以處降人。授指揮使等官，各賜以冠帶。俾領所部，成祖靖難時，寧王權從南下。時諾延三衛各以其兵從，有戰功。永樂元年，三衛來朝，益求內附，因改封寧王于南昌，移行都司於保定，而以大寧全地與之。授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等官，各賜敕書，每襲則更敕，有功則加升。入貢者，以敕為驗，自是襲升，朝貢不絕。歲以聖節及正旦，後改冬至兩貢，每貢各衛百人，由喜峰口入，貢物駝、馬。【略】

《明史》卷三二七《外國傳八・韃靼》　韃靼，即蒙古，故元後也。太祖亦封燕、晉諸王為邊藩鎮，更歲遣大將巡行塞下，督諸衛卒屯田，戒以持重，寇來輒敗之。而敵自脫古思帖木兒後，部帥紛拏，五傳至坤帖木兒，咸被弒，不復知帝號。有鬼力赤者篡立，稱可汗，去國號，遂稱韃靼云。

成祖即位，遣使諭之通好，賜以銀幣並及其知院阿魯台、丞相馬兒哈咱等。時鬼力赤與瓦剌相仇殺，數往來塞下，帝敕邊將各嚴兵備之。

永樂三年，頭目埽胡兒、察罕達魯花等先後來歸。久之，阿魯台殺鬼力赤，而迎元之後本雅失裡於別失八里，立為可汗。【略】

越二年，本雅失里為瓦剌馬哈木等所殺。阿魯台已數入貢，帝俱厚報之，並還其向所俘同產兄妹二人。至是，奏馬哈木等弒其主，又擅立答里巴，願輸誠內附，請為故主復仇。天子義之，封為和寧王。自是，歲或一貢，或再貢，以為常。【略】

韃靼地，東至兀良哈，西至瓦剌。當洪、永、宣世，國家全盛，頗受戎索，然畔服亦靡常。正統後，邊備廢弛，聲靈不振。諸部長多以雄傑之姿，恃其暴強，迭出與中夏抗。邊境之禍，遂與明終始云。

又　卷三二八《外國傳九・瓦剌》　瓦剌，蒙古部落也，在韃靼西。元亡，其強臣猛可帖木兒據之。死，衆分為三，其渠曰馬哈木，曰太平，曰把禿孛羅。

成祖即位，遣使往告。永樂初，復數使鎮撫答哈帖木兒等諭之，並賜馬哈木等文綺有差。六年冬，馬哈木等遣暖答失等隨亦剌思來朝貢馬，仍請封。明年夏，封馬哈木為特進金紫光祿大夫、順寧王；太平為特進金紫光祿大夫、賢義王；把禿孛羅為特進金紫光祿大夫、安樂王，賜印誥。暖答失等宴賚如例。

八年春，瓦剌復貢馬謝恩。自是歲一入貢。

又《朵顏　福餘　泰寧》　朵顏、福餘、泰寧，高皇帝所置三衛也。其地為兀良哈，在黑龍江南，漁陽塞北。漢鮮卑、唐吐谷渾、宋契丹，皆其地也。元為大寧路北境。

高皇帝有天下，東蕃遼王、惠寧王、朵顏元帥府相率乞內附。遂即古會州地，置大寧都司營州諸衛，封子權為寧王使鎮焉。已，數為韃靼所抄。洪武二十二年置泰寧、朵顏、福餘三衛指揮使司，俾其頭目各自領其衆，以為聲援。自大寧前抵喜峰口，近宣府，曰朵顏；自錦、義曆廣寧至遼河，曰泰寧；自黃泥窪逾瀋陽、鐵嶺至開原，曰福餘。獨朵顏地險而强。久之皆叛去。

成祖從燕起靖難，患寧王躡其後，自永平攻大寧，入之。謀脅寧王，因厚賂三衛說之來。成祖行，寧王餞諸郊，三衛從，一呼皆起，遂擁寧王西入關。成祖復選其三千人為奇兵，從戰。天下既定，徙寧王南昌，徙行都司於保定，遂盡割大寧地畀三衛，以償前勞。

亦力把里

明・陳誠《西域番國志・別失八里》　別失八里地居按：原作『名』，

據《文集》本改。沙漠間，今爲馬哈木氏王子主之，馬哈木蓋胡元之餘裔，前世錫封於此。不建城郭宮室，居無定向，惟順天時，逐趁水草，牧牛按：《文集》本作『羊』。馬以度歲月，故所居隨處設帳房，鋪氈罽，不避寒暑，坐臥於地。其王戴小罩剌帽，簪鵁鶄翎，衣禿袖衫，削髮貫耳。婦女以白布裹首纏項，衣窄袖衣，飲食惟肉酪，間食米麵，希有菜蔬，少釀酒醴，惟飲乳汁。不樹桑麻，不樹桑麻，不務耕織，間種穇麥，及爲毛布。有松、檜、榆、柳、細葉梧桐，廣羊馬，多雪霜，氣候極寒，平曠之地，夏秋略煖，深山大谷，六月飛雪。風俗獷戾，服食卑污。君臣上下絶無紀律。究其故疆，東連哈密，西至撒馬兒罕，後爲帖木兒駙馬所奪，今止界于養夷，按：原本無以上十五字，據《文集》本增。西北至脱忽麻，北與瓦剌相接，南至于闐阿端云。按：《文集》本『阿端云』爲『河誌云』三字。

于闐有河，中産玉石。哈石哈地面出寶石、金銀、桑麻、禾粟。其封域之内，惟魯陳、火州、土爾番、哈石哈、阿力馬力數處，略有城邑民居，田園巷陌，其他處所，雖有荒城故址，敗壁頹垣，悉皆荒穢。人多居山谷間，蓋爲其國主微弱，恐爲鄰境相侵故也。度其地方，東西尚有五千餘里，南北不下千里，人民可以萬計。猶能知尊長其所長，而無變態者，故豈不由其前人積德乎！

又《土爾番》 土爾番城在火州之西僅百里，即古交河縣之安樂城，城方一、二里，居平地中，四山大而遠，天氣多煖少寒，鮮按：原本『鮮』上有『稀』字，據《文集》本刪。有雨雪，土宜麻麥，水稻不生。有桃杏棗李，多葡萄，畜羊馬。城近而廣人煙，廣有屋舍。按：《文集》本此二句作『城近人家，廣有屋宇』。信佛法，僧寺居多。在唐爲伊西庭節度使之地，在漢爲車師國王所居。城西三十里有小城，居水崖上，名崖兒城。則故交河縣治。按：原本無『治』字，據《文集》本補。去城西北百餘里，有靈山，相傳爲十萬按：《文集》本作『五百』。羅漢佛涅槃之處。近山有土臺，高十餘丈，云唐時所築。臺畔有僧寺，寺下有石泉一泓，林木數畝。由此而入，山行二十餘里，經一峽之南，有土房一間，旁多柳樹。沿土屋之南，登山坡，坡上有石壘小屋一間，高不五尺，廣七、八尺，房中有小佛像五位，傍多木牌，皆書夷字，云遊山者紀其姓名。前有一土池一口，不甚大，淺無積水，潔無塵汙。池東面山石青黑，遠望紛若毛髮狀，云十萬羅漢佛於此洗頭削髮，遺此靈迹。循峽而東南行六、七里，臨一高崖，崖下小山羣列，土皆赤色，細軟虚浮，峰巒秀麗，分布行列。土上按：『上』原作『土』，據《文集》本改。有白石成堆，似璧玉而輕脆，堆中有靈骨，形狀甚真，按：《文集》本作『異』。堅硬如石，文鏤光明，顔色光潤，云十萬羅漢佛涅槃於此白石堆者。毫無變化，靈骨不朽者，羅漢佛之所遺。順峽而東，下一石崖，向南行數里，峽東崖上，石中有石筍如人手足肱膊之狀。又南行數里，矮坡上赤土中有白按：《文集》本『白』下有『玉』字。石一堆，瑩潔如玉，高出地上三、四尺，云此爲辟支佛涅槃之處。周行羣山約二十餘里，悉皆五色砂石，光焰灼人，四面峻壑，按：『壑』字兩本均誤作『壁』字。窮崖，千態萬狀，不可勝紀。草木不生，鳥獸稀少，真是靈境也。

又《崖兒城》 崖兒城在土爾番城按：原本無『城』字，據《文集》本補。之西二十里，二水交流，斷崖居中，因崖爲城，故名崖兒。廣不二里，居民百家，舊多寺宇，有石刻存，古爲車師按：『車師』原作『率師』，據《文集》本改。國王所居，後復按：原作『復後』，據《文集》本改。立交河縣治，今併入土爾番焉。

又《鹽澤城》 鹽澤城按：原本無『城』字，據《文集》本補。在崖兒城之西南，去土爾番三十餘里，城居平川中，廣不二里，居民百家。城東有高塚二處，環以林木，周以牆垣，蓋故國王黑的兒火者夫妻之墳，墳近有小塚，云其平日按：『日』原缺，據《文集》本補。親匿之臣從葬也。城北有矮山，産石鹽，堅白如玉，按：原作『石』字，據《文集》本改。以琢磨爲器，以盛肉菜，不必和鹽，此鹽澤之名是也。

又《火州》 火州在魯陳按：原無『陳』字，據《文集》本補。城之西七十里，城近北山，地勢卑下，山色青紅若火，天氣多熱，故名火州。城方十餘里，風物蕭條，昔日人烟雖按：原作『惟』，據《文集》本改。多，僧堂佛寺過半，今皆零落。東邊有荒城基址，云古之高昌國治，漢西域長史、戊己校尉並居焉。唐置伊西庭節度使，今爲別失八里按：『別失八里』原無，據《文集》本補。馬哈木王子按：『王子』原無，據《文集》本補。所隸。自陝西行都司肅州嘉峪關至此，行一月程。

又《魯陳城》魯陳城，古之柳中縣地，在火州之東，去哈密約千餘里，其間經大川，砂磧茫然，無行水草。頭疋過此，死者居多。若遇大風，人馬相失。道旁多骸骨，且有鬼魅，行人曉夜失侶，必至迷亡，夷人謂之瀚海。出川至流沙河，河上有小岡，云風卷流原作『浮』，據《文集》本改。沙所積。道北有山，青紅如火，名曰火焰山。城方二、三里，四面多田園，流水環繞，樹木陰翳，土宜穄麥、麻、豆，廣植種蒲萄、桃、杏、花紅、胡桃、小棗、甜瓜、胡蘆之屬，有小蒲萄，甘甜而無核，名曰瑣子蒲萄。土産棉花，能爲布而紕薄。善釀蒲萄酒，畜養牛羊馬駝，氣候和煖，人民醇樸，有為回回體例按：『體例』二字，《文集》本作『根脚』。者，則馬子削髮，戴小罩剌帽，婦女以白布裹頭。有為畏兀兒妝束者，男子椎髻，婦人幪以皂巾，垂髻於額，俱衣按：原作『依』，據《文集》本改。胡服。方音皆畏兀兒語言，火州、土爾番、魯陣三處，民風土産，大概相同。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八九《外夷・亦力把力》 東距北連和卓，西抵賽瑪爾堪，南接于闐，東南至肅州三千七百里。

沿革

地居沙漠間，不知古何國。疑即焉耆，或龜茲地也。《北魏書》云：龜茲國在白山南，都延城。今其地東西三千餘里，南北二千餘里。元時地名別失八里，憲宗分建諸王合丹於此。世祖立宣慰司，以萬户綦公直為宣慰使，後置元帥府以領屯田。本朝洪武二十四年，國王黑的兒火者遣使貢馬。永樂四年，國王沙迷查干遣使貢玉璞等物。十一年，吏部員外郎陳誠等使其國。十六年，頭目速哥克剌滿來朝，言其王汗納黑失只罕為從弟丕思弒之而自王，徙其國西去，更號亦力把力。正統二年，國王也先不花遣使貢玉璞駝馬。天順以來，入貢不絶。

又《火州》元時號畏兀兒地地，太祖平西域，置达魯花赤監治之。本朝其地名曰火州。城東七十里曰柳陳城，即唐柳中縣城。西百里曰土魯番，即唐交河縣。其風俗物産，大抵相同。永樂七年，火州遣使朝貢。宣德五年，火州王哈散土魯番萬户賽因帖木兒，柳陳城萬户瓦剌剌等，俱遣使貢馬及玉璞，至今入貢不絶。

又《于闐》本朝永樂六年，頭目打魯哇亦不剌金遣使哈撒木丁等，貢玉璞。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録》卷一五《西戎・亦力把力》 亦力把力地居沙漠間，不知古何國，疑即焉耆、龜茲地也。在白山南，都延城。今其地三千餘里，北二千餘里。元初分建諸王，合册於此，國名別失八里。世祖立宣慰司，以萬户綦公直為宣慰使。後置元帥府，領屯田。

本朝洪武二十三年，國主里的兒火者遣使貢馬。

永樂四年，國主沙迷查干遣使貢玉璞等方物。十一年，遣吏部員外郎陳誠前行人。使其國。十六年，其臣速哥克剌滿剌入貢，言其主納里失只罕為從弟不思弒之而自立，徙其國而去，一號説力把力。宣德中，遣行人蕭鑾往報，至其地宣詔諭之。正統二年，國主也先不花遣使貢玉璞駝馬。天順以來，每修朝貢，今亦間至不絶云。【略】

其俗地無房屋，逐水草，置氈帳以居。畜牛羊駝馬，少種，五谷罕食，惟肉駱。衣服類回回，語言類畏兀兒。其王髡髮，戴罩剌帽，插鵰地塢翎，設綵繡氈帳，席地而坐。使者相見，不拜揖，惟行跪禮。

其山川曰白山，山中常火煙，出硇砂處，採者着木底鞋，皮底即焦，下有穴，生青泥，出穴外即為砂石，土人取以治皮。曰葱嶺，高數百丈。曰金嶺，上有罷堂，小雪山，也有積雪。曰熱海。其産：銅、鐵、鉛、雌黄、胡粉、馬、犛牛、孔雀、氆氌、駝、葡萄、剌密、阿魏、白氆布、硇砂。其貢：玉璞駝馬。其域：東距古沙州，西抵撒馬兒罕，南接于闐，北連瓦剌，東南至嘉峪關三千七百里。

又 卷一三《西戎・土魯蕃》 土魯蕃在今火州城西百里，舊隸其部，唐交河縣池也。本朝永樂中，親征北虜，常過其近增，見水齧沙，出有碑曰：『唐之交河郡。』上諭金幼孜等曰：『此在今為哈剌火州，因兩河相交故名耳。』

按成祖出塞俱從宣府之路，未嘗至其地。《北征録》言至其近境，然相去亦尚遠也。

宣德五年，萬户賽因帖木兒遣使貢馬及璞玉，以後常貢。【略】

其山川曰靈山，羅漢削髮涅槃之所。曰貪汗山。夏亦積雪。其産俗與火州同。

又 卷一四《西戎・火州》 火州本漢時車師前後王地。【略】元時

號畏兀兒部。本朝名其地曰火州。永樂七年，酋長遣使朝貢。上遣行人陳誠與户部主事李暹招撫西域諸夷，亦至其地。宣德五年，酋長哈散及柳陳城在州東七十里，即唐柳中縣。萬户尾赤剌等俱遣使貢馬玉璞等物。成化中，土魯蕃作亂，驅掠其族，自後屢被番兵，部落散亡。嘉靖三年，土魯蕃復擁之犯邊，迄無寧歲。至嘉靖七年，兵部尚書王瓊撫處土魯蕃，許其通貢，西鄙諸夷乃得畜牧。火州族亦克保聚，至今修貢不絕。

又 卷一五《西戎・于闐》 于闐居葱嶺之北，出百餘里，自漢至唐皆入貢中國。五代晉天福中，其王李聖天自稱唐宗屬，遣使來貢，册封為大寶于闐國王。宋建隆、乾德、大中祥符皆入貢。嘉祐中，遣使貢方物，請三號。乃以其國主為特進歸忠保順王。元豐中，上表稱于闐國王。元祐後，詔令間歲一至，訖于宣和，貢獻不絕。其貢使每來必攜一寶鐙耳，往反如是，主客見視之一鐵鐙耳。蓋其來道涉流沙，踰三月程，無薪水，獨挈其水而行，是鐙者投以水，頃之已百沸矣，用是得不乏，故寶之。

本朝永樂六年，其酋打魯哇亦不剌金遣使滿剌哈撒木丁等貢玉璞。自後亦不常至，間或一朝云。

其人貌不甚胡，頗類華夏，工織紡，習機巧，喜浮屠法，事祆神。喜歌舞，相見以跪，得問遺書，戴於首乃發之。

其山川，曰葱嶺，曰白玉河，城東國人夜視有光盛處，必得美珠。曰綠玉河，曰烏玉河每秋取玉于河。其產：玉、胡錦、獨峰駝、乳香、碉砂珠、珊瑚、翡翠、木香、琥珀、花藥布、名馬、臙肭臍、金星石、水銀、阿魏、安息香、鷄舌香、葡萄、獅子。宋奉宸庫有玻璃毋一篚，初不知其美，諸鐙分去。後褁之，作百花香氣，清郁可愛，詔收集之。此大食國所獻，即于闐古名也。今產不見志。其域：東拒曲先衛，北連亦力把力，東北至肅州六千三百里。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〇七《禮部六十五・朝貢三・西戎上・亦力把力》 亦力把力，洪武二十四年，遣使來朝貢馬。永樂四年，貢玉璞等物。十一年，遣使諭其國。十六年，復入貢。正統二年，其王歪思，遣人貢玉璞駝馬。景泰、天順以來，入貢不絕。

又《吐魯番・火州・柳陳城》 火州，古車師地，東七十里為柳陳城，西百里為土魯番。永樂七年，火州遣使朝貢。宣德五年，火州王哈散，土魯番萬户賽因帖木兒，柳陳城萬户瓦赤剌，俱遣使貢馬及玉璞，其後朝貢者，止稱土魯番。成化九年，番酋阿力侵陷哈密，虜王母，奪金印。弘治初，其子阿力麻，復誘殺罕慎。六年，又虜陝巴，以金印去，朝廷遣官經略，絕其貢。十年，效順，復許通貢，自後叛服不常。

又《于闐國》 于闐大國，在葱嶺北。永樂六年，頭目打魯哇亦不剌金，遣使來朝，貢玉璞。

明・陸應陽《廣輿記》卷二四《亦力把力》 地居沙漠間，疑即焉耆，或龜茲地也。自明朝洪武以來，入貢不絕。

明・羅曰褧《咸賓録》卷三《西夷志・亦力把力》 亦力把力，漢龜茲也。【略】元時名別失八里，宣慰司領之。我朝洪武、永樂間三入朝貢。吏部陳誠至其國。後歪思弒其國王納黑失只罕，自立為王，號亦力把力。宣德二年，脱歡呵魯台、歪思各遣人朝貢。賜金幣，加賜歪思金刀甲冑。正統後，來貢不絕。

又《高昌》 高昌即火州，以其地勢高敞，特產昌盛，故名高昌。又山色如火，天氣常熱，故亦名火州。

國朝號火州。永樂七年，土酋遣人朝貢。十二年，吏部員外郎陳誠至其國。還言其國蕭條，市里民居僧堂，過半亦皆零落。東有荒城故址，云高昌國治。自宣德以來，或三年五年朝貢不絕。

其地城東七十里曰柳陳，即唐柳中縣也。西百里曰土魯番，即唐交河縣也。

又《吐魯番》 土魯番，亦車師地。【略】我朝永樂二十年，吏部陳誠至其國。宣德五年，始遣使來貢，以後不絕。弘治間，番酋阿力阿黑麻父子擾我西鄙，虜我哈密忠順王，即時專伺哈密。至正德間，遂數犯我甘肅。語在《哈密志》中。弘、正間，土魯番十三人入貢，稱王者一人。嘉靖初，稱王者十五六人。禮部議回敕書，宜但稱王一人，五年一貢為便。從之。當是時，土魯番殘破我嘉峪關外七衛及城郭。諸國地廣人衆，非復陳驗封奉使時矣。

又《魯陳》 魯陳，古柳中地，我朝宣德五年，魯陳萬户瓦赤剌遣人來貢。其地中經大川、砂磧、無水草，牛馬過此輒死。道傍多骸骨，

有鬼魅，行人失侶，白日迷亡，夷人謂之旱海。西行出流沙，河北出火焰山，山色如火，氣候和煖，風俗淳樸。居人有回回、畏兀兒二種。

又 卷四《西夷志・于闐》 于闐，大國也，去中國萬里。【略】我朝永樂二年，頭目打魯哇亦不剌金遣使貢玉璞。十二年，吏部陳誠至其國。國主微弱，鄰國交侵，避居山谷。永樂以後，西戎奉貢，不相侵伐，始得安息富饒。

明・茅瑞徵《皇明象胥録》卷七《西域・亦力把力》 亦力把力，或曰焉耆，或曰龜茲，在沙漠間。東距古沙州，西抵撒馬兒罕，南接于闐，北達瓦剌，東南至嘉峪關三千七百里。【略】洪武二十四年，國王黑的兒火者遣使貢馬，命主事寬徹等報諭以書。永樂四年，王沙迷查干貢玉璞且言哈密忠順王安克帖木兒為北虜鬼力赤毒死，願率兵討之。上喜。特賜綵幣。十二年陳誠使其國。十六年夷目速哥克剌滿剌來朝，言歪思弒其從兄納黑失只罕，自立為王，徙其國東去，更號亦力把力。正統二年，其王也先不花遣人貢玉璞、駝馬。景泰、天順後，入貢不絕。其國逐水草住牧，以氈闥為帳，寒暑坐臥於地，無城郭宮室。近葱嶺，有熱海，然氣候常寒，深山大谷六月飛雪，平原夏秋稍暖。

又 《吐魯番》 土魯番，一曰土爾番，在火州西百里。漢車師前王地。居交河城，以河水分流繞城，因名焉。唐置西州交河種子，且析以為縣，有安樂城，可二里，居民百餘家，相傳故交河縣治也。永樂十一年遣吏部員外郎陳誠使西域。十三年土魯番遣使隨誠入貢，授酋長都督、都指揮等官。宣德五年都督僉事尹吉見察及指揮僉事猛哥帖木兒等率其孥來朝，請留京師。賜居第什器。歷正統、天順，土魯番朝貢不絕。

又 《火州》 其國獅子王避暑北庭，山中出硇砂，嘗有煙氣涌起，至夕光焰若炬，火照見禽鼠皆赤，疑所謂稱火州者也。元號畏兀兒，隸焉哈木八。國朝號火州。城方十餘里，東七十里距柳陳城，西百里為土魯番。永樂七年嘗遣使朝貢。【略】宣德五年火州王哈散偕土魯番萬户賽因帖木兒、柳東城萬户瓦剌赤剌並貢馬及玉璞。爾後朝貢止，稱土魯番云。其域：東距哈密，西連亦力把力，南接于闐，北抵瓦剌，東南至肅州一月程。

又 《于闐》 于闐國東西五千里，南北千里，在沙州西南，去葱嶺二百里。大略葱嶺以南其國撒馬兒罕最大，以北于闐最大。于闐有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所名鹽澤，南出積石為河源者也。其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國人每歲秋取玉於河，曰撈玉。夜际月光盛處，索美玉必得焉。河分為三，有白玉、綠玉、黑玉之别。土宜五穀桑麻，釀蒲萄酒甚美。【略】永樂六年，其酋打魯哇亦不剌金遣使貢玉璞。十二年，吏部員外郎陳誠至其國，見偪鄰境頗單弱，人民僅萬計，皆避居山谷，惟火州、魯陳、哈失哈、力阿力稍有城邑。永樂後，西戎修貢，不敢相攻，始獲休息行賈，諸番國益饒富。始于闐貢使每來必攜一寶璫往反，际之，鐵璫耳。云其來道流沙，踰三月程無薪水，獨挈水行，是璫投以水即沸，故寶之。或曰其域東抵曲先衛，北達亦力把力，東北至肅州六千三百里。

《明史》卷三二九《西域傳一・柳城》 柳城，一名魯陳，又名柳陳城，即後漢柳中地，西域長史所治。唐置柳中縣。西去火州七十里，東去哈密千里。經一大川，道旁多骸骨，相傳有鬼魅，行旅早暮失侶多迷死。出大川，渡流沙，在火山下，有城屹然廣二三里，即柳城也。四面皆田園，流不環繞，樹木陰翳。土宜穄麥豆麻，有桃李棗瓜胡蘆之屬。而葡萄最多，小而甘，無核，名鎖子葡萄。畜有牛羊馬駝。節候常和。土人純樸，男子椎結，婦人蒙皂布，其語音類畏兀兒。

永樂四年，劉帖木兒使别失八里，因命齎彩幣賜柳城酋長。明年，其萬户瓦赤剌即遣使來貢。七年，傅安自西域還，其酋復遣使隨入貢。帝即命安齎綺帛報之。十一年夏，遣使隨白阿兒忻台入貢。冬，萬户觀音奴再遣使隨安入貢。二十年與哈密共貢羊二千。

一宣德五年，頭目阿黑把失來貢。正統五年、十三年併入貢。自後不復至。

柳城密爾火州、土魯番，凡天朝遣使及其酋長入貢，多與之偕。後土魯番强，二國並為所滅。

又 《火州》 火州，又名哈剌，在柳城西七十里，土魯番東三十里，即漢車師前王地。【略】

永樂四年五月命鴻臚丞劉帖木兒護别失八里使者歸，因齎彩幣賜其王子哈散。明年遣使貢玉璞方物。使臣言，回回行賈京師者，甘、涼軍士多私送出境，洩漏邊務。帝命御史往按，且敕總兵官宋晟嚴束之。七年遣使

偕哈烈、撒馬兒罕來貢。十一年夏，都指揮白阿兒忻台遣使偕俺的幹、失剌思等九國來貢。秋，命陳誠、李暹等以璽書、文綺、紗羅、布帛往勞。十三年冬，遣使隨誠來貢。自是久不至。正統十三年復貢，後遂絕。

又《土魯番》　土魯番，在火州西百里，去哈密千餘里，嘉峪關二千六百里。漢車師前王地。【略】

永樂四年遣官使別失八里，道其地，以彩幣賜之。其萬户賽因帖木兒遣使貢玉璞，明年達京師。六年，其國番僧清來率徒法泉等朝貢。天子欲令化導番俗，即授為灌頂慈慧圓智普通國師，徒七人並為土魯番僧綱司官，賜賚甚厚。由是其徒來者不絕，貢名馬、海青及他物。天子亦數遣官獎勞之。

二十年，其酋尹吉兒察與哈密共貢馬千三百匹，賜賚有加。已而尹吉兒察為別失八里酋歪思所逐，走歸京師。天子憫之，命為都督僉事，遣還故土。尹吉兒察德中國，洪熙元年躬率部落來朝。宣德元年亦如之。天子待之甚厚，還國病卒。三年，其子滿哥帖木兒來朝。正統六年，朝議土魯番久失貢，因米昔兒使臣還，令齎鈔幣賜其酋巴剌麻兒。明年遣使入貢。

又　卷三三二《西域傳四・別失八里》　別失八里，西域大國也。南接于闐，北連瓦剌，西抵撒馬兒罕，東抵火州，東南距嘉峪關三千七百里。或曰焉耆，或曰龜茲。元世祖時設宣慰司，尋改為元帥府，其後以諸王鎮之。

洪武中，藍玉征沙漠，至捕魚兒海，獲撒馬兒罕商人數百。太祖遣官送之還，道經別失八里。其王黑的兒火者，即遣千户哈馬力丁等來朝，貢馬及海青，以二十四年七月達京師。帝喜，賜王彩幣十表裏，其使者皆有賜。九月命主事寬徹、御史韓敬、評事唐鉦使西域，以書諭黑的兒火者曰：『朕觀普天之下，后土之上，有國者莫知其幾。雖限山隔海，風殊俗異，然好惡之情，血氣之類，未嘗異也。皇天眷佑，惟一視之。故受天命為天下主者，上奉天道，一視同仁，俾巨細諸國，殊方異類之君民，咸躋乎仁壽。而友邦遠國，順天事大，以保國安民，皇天監之，亦克昌焉。曩者我中國宋君，奢縱怠荒，姦臣亂政。天監否德，於是命元世祖肇基朔漠，入統中華，生民賴以安靖七十餘年。至於後嗣，不修國政，任用非人，致幻綱盡弛，强陵弱，衆暴寡，民生嗟怨，上達於天。天用是革其命，屬之於朕。朕躬握乾符，以主黔黎。凡諸亂雄擅聲教違朕命者兵偃之，順朕命者德撫之。是以三十年間，諸夏奠安，外蕃賓服。惟元臣蠻子哈剌章等尚率殘衆，生釁寇邊，興師致討，勢不容已。兵至捕魚兒海，故元諸王、駙馬率其部屬來降。有撒馬兒罕數百人以貿易來者，朕命官護歸已三年矣。使者還，王即遣使來貢，朕甚嘉之。王其益堅事大之誠，通好往來，使命不絕，豈不保封國于悠久乎？特遣官勞嘉，其悉朕意。』徹等既至，王以其無厚賜，拘留之。敬、鉦二人得還。

三十年正月復遣官齎書諭之曰：『朕即位以來，西方諸商來我中國互市者，邊將未嘗阻絕。朕復敕吏民善遇之，由是商人獲利，疆場無擾，是我中華大有惠于爾國也。前遣寬徹等往爾諸國通好，何故至今不返？吾于諸國，未嘗拘留一人，而爾顧拘留吾使，豈理也哉！是以近年回回人境者，亦令於中國互市，待徹歸放還。後諸人言有父母妻子，吾念其至情，悉縱遣之。今復使使諭爾，俾知朝廷恩意，毋梗塞道路，致啓兵端。《書》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爾其惠且懋哉。』徹乃得還。

成祖即位之冬，遣官齎璽書彩幣使其國。未幾，黑的兒火者卒，子沙迷查干嗣。永樂二年遣使貢玉璞、名馬，宴賚有加。時哈密忠順王安克帖木兒為可汗鬼力赤毒死，沙迷查干率師討之。帝嘉其義，遣使賚以彩幣，令與嗣忠順王脱脱敦睦。四年夏來貢，命鴻臚寺丞劉帖木兒齎敕幣勞賜，與其使者偕行。秋，冬暨明年夏，三入貢，因言撒馬兒罕本其先世故地，請以兵復之。命中官把太、李達及劉帖木兒齎敕戒以審度而行，毋輕舉，因賜之彩幣。六年，太等還，言沙迷查干已卒，弟馬哈麻嗣。帝即命太等往祭，並賜其新王。

八年以朝使往撒馬兒罕者，馬哈麻待之厚，遣使齎彩幣賜之。明年貢名馬、文豹，命給事中傅安送其使還，賚金織文綺。時瓦剌使者言馬哈麻將襲其部落，因諭以順天保境之義。十一年，貢使將至甘肅，命所司宴勞，且敕總兵官李彬善遇之。明年冬，有自西域還者，言馬哈麻母及弟相繼卒。帝憫之，命安齎敕慰問，賚以彩幣。已而馬哈麻亦卒，無子，從子納黑失只罕嗣。十四年春，使來告喪。命安及中官李達弔祭，即封其嗣子為王，賚文綺、弓刀、甲冑，其母亦有賜。明年遣使來貢，言將嫁女撒馬

兒罕，請以馬市妝奩。命中官李信等以綺、帛各五百匹助之。十六年，貢使速哥言其王為從弟歪思所弒，而自立，徙其部落西去，更國號曰亦力把里。帝以番俗不足治，授速哥為都督僉事，而遣中官楊忠等賜歪思弓刀、甲冑及文綺、彩幣，其頭目忽歹達等七十餘人並有賜，自是奉貢不絕。【略】

其國無城郭宮室，隨水草畜牧。人性獷悍，君臣上下無體統。飲食衣服多與瓦剌同。地極寒，深山窮谷，六月亦飛雪。

又《于闐》 于闐，古國名，自漢迄宋皆通中國。永樂四年遣使來朝，貢方物。使臣辭歸，命指揮神忠母撒等齎璽書偕行，賜其酋織金文綺。其酋打魯哇亦不剌金遣使者貢玉璞，命指揮尚衡等齎書幣往勞。十八年偕哈烈、八答黑商諸國貢馬，命參政陳誠、中官郭敬等報以彩幣。二十年貢美玉，賜賚有加。二十二年貢馬及方物。時仁宗初踐阼，卽宴賚遣還。

先是，永樂時，成祖欲遠方萬國無不臣服，故西域之使歲歲不絕。諸蕃貪中國財帛，且利市易，絡繹道途。商人率偽稱貢使，多攜馬、駝、玉石，聲言進獻。既入關，則一切舟車水陸、晨昏飲饌之費，悉取之有司。郵傳困供億，軍民疲轉輸。比西歸，輒緣道遲留，多市貨物。東西數千里間，騷然繁費，公私上下罔不怨諮。廷臣莫為言，天子亦莫之恤也。至是，給事中黃驥極陳其害。仁宗感其言，召禮官呂震責讓之。自是不復使西域，貢使亦漸稀。

于闐自古為大國，隋、唐間侵並戎盧、捍彌、渠勒、皮山諸國，其地益大。南距葱嶺二百餘里，東北去嘉峪關六千三百里。大略葱嶺以南，撒馬兒罕最大；以北，于闐最大。元末時，其主暗弱，鄰國交侵。人民僅萬計，悉避居山谷，生理蕭條。永樂中，西域憚天子威靈，咸修職貢，不敢擅相攻，于闐始獲休息。漸行賈諸蕃，復致富庶。桑麻黍禾，宛然中土。其國東有白玉河，西有綠玉河，又西有黑玉河，源皆出昆侖山。土人夜視月光盛處，入水采之，必得美玉。其鄰國亦多竊取來獻。迄萬曆朝，于闐亦間入貢。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八五《輿地考·西域十七·天山南路》 明洪武、永樂時，巴什伯里部入貢。後稍西遷，改為伊力把里。

清·和珅等［乾隆］《清一統志》卷四一八《哈喇沙爾》 建置沿革：漢為焉耆國地。【略】元為巴什伯里地，舊作別失八里，今改正。明為巴什伯里地，後更號伊勒巴拉。舊音亦力把里，今改正。

清·儲大文《存研樓文集》卷八《取道》 明瓦剌嘗言，別失八里，馬黑麻將襲其部落。後歪思西徙，名亦力把里。又逐土魯番尹吉爾察走京師。《一統志》：葱嶺在亦力把力國東，又曰熱海，在亦力把力國東，周數百里，夷呼亦息渴兒。今當為塔爾奇嶺西北地。【略】火州南距于闐，西距亦力把力，一名哈失哈力，或曰卽阿力馬力。蓋元別失八里，東南至嘉峪關三千七百里。《法傳録》：國在肅州西北三千七百里，後益西徙更號亦力把力。《明一統志》：東西三千餘里，南北二千餘里，蓋漢焉耆龜茲國。陳組綬《職方圖》古龜茲地。《法傳録》亦云古龜茲國也。地界葱嶺熱海，蓋兼得漢烏孫國，東距古沙州，《職方圖》在沙州西南。于闐北，瓦剌西，撒馬兒罕。明成祖諭：木雅失里書鴻臚寺丞劉帖木兒、不花等，自撒馬兒罕脫身，居別失八里。

論說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六 （洪武十四年三月辛丑）命宋國公馮勝，佩帥征將軍印，節制河南。賜手詔曰：『河南為天下重鎮，地廣民稠，士馬甚重，方今大將軍征北，特命爾節制其地，宜休息民力，訓練士卒，以佐征討。』

明·李賢等［天順］《明一統志》卷首《天順御製明一統志序》 朕惟我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混一天下，薄海内外，悉入版圖，蓋自唐虞三代下及漢唐以來，一統之盛，蔑以加矣。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九《治國平天下之要·固邦本·分民之牧》 臣按，自漢分天下為十三部，設部刺史，後改為州牧。唐分天下為十五道，宋始分為十八路，繼為二十三路，皆因山川形便設為藩服，以分統天下郡縣吏民。本朝内有兩京畿，外有十三布政司，畿内郡縣，親領於六部，故曰直隸，而有南北之分。惟兩京府，南曰應天，北曰順天，在天子輦轂下，與内諸司相頡頏，不以直隸稱。其十三

布政司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廣、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曰四川、曰雲南、曰河南、曰陝西、曰山東、曰山西、曰貴州。國初止十二布政司，後革思州宣慰司，以其地併貴州，升為布政司。永樂初平，安南又立交趾布政司，未幾罷之。其因山川分疆域，比前代尤為得中焉。臣嘗因是而通論之天地之間，而人生焉。天雖無所不包，而地則必有遠近，人君中天地而立為生民之主，民生近地者，舉目而可見聞聲，而即至百步之外，則視有所不及矣。一里之外，則呼有所不聞矣。是以人君必隨地執之所，至民生之所在，立為君長，以臨涖保養之由，近而及遠，用大而統小，自中而制乎外，合外以奉乎中，譬則人之一身焉。上必有首，以為衆體之尊。自是而下，分為肢體；肢體之下，又有臂有指焉。上焉，以衛乎首；次焉，以為耳目口鼻之用；外焉，以修飾乎髮膚；內焉，以承附乎臟腑。夫然則彼此應援，血氣周流而一身得其安矣。人君於民，何以異此夫？人君以一人之身，雖曰居尊以臨卑，然實以寡而御衆。以理言，固可以一人統；以執言，則不能以一人周也。是以為治者，既建國立都，以宅中圖治；又必隨地形、因民俗，衆為郡國邑里，以分理之。然散必有所以聯之之方，分必有所以合之之處。於是乎又因山川之形，便據地理之總會。建為州牧方伯之職，以提綱而挈領，承流而宣化。使上之政教有所承傳，以代之下宣。下之心志有所敷奏而代之上達。此唐虞三代之制，皆有九州十二州之設，而漢唐宋之世，因之而分部設道也歟。

又 卷一八《治國平天下之要・固邦本・擇民之長》 我朝得國之初，郡縣多循勝國之舊名稱，間有不同疆域，則初不異也。方是時，干戈甫定，流徙未復，人民無定數。今則承平日久，版籍既定，生齒日繁，然而郡縣猶因其舊，大小懸絶，多寡絶倫，固有一府統數十州縣者，其最小者乃至僅有二三縣焉。固有一縣據七八百里者，其最小者乃至不滿一里焉。設官雖有全減之殊，品級則無大小之異。仰惟祖宗官制一定，固不敢輕有改革。若夫斟酌唐宋之制，以定府縣之等，似若可行，臣愚請分府為上中下三等，州縣之等亦如之。上縣以編民百里為率，中縣五十里以上，下縣四十里以下。其縣之過百里者，或升以為州，或析以為二三縣。縣之人民，少者割附近里。分益之州之人民少者，或降而為縣，或益之以近民，而府亦然。如此，則官吏之所涖者有繁簡，以此次其殿最；土地之所出者有厚薄，以此科其財賦；人民之所聚者有衆寡，以此定其徭役；將見疆域整齊，事力均壹，差賦公平，太平之基，端在此矣。或謂祖宗成憲行之百年，一旦改革，之孰任其咎哉？曰浙之嘉興府止三縣，宣德間，則析為七矣。景泰初，元浙寇作而分溫，處閩寇作而分南海，與其析之於殘破之餘，孰若置之於全盛之日哉？矧今遠方縣，道有地方四五百里跨三四縣間者，人民去縣治既遠，往往負固武斷椎埋，遇有句攝公行旅拒，官府恐致生變，因循姑息，前日之閩浙，近日之荆襄，可鑑也已。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三《地部一》 國朝，兩京、十四省，後因棄安南，實十三省也，郡共一百六十，州二百三十四，縣共一千一百一十六云。

明・桂萼《廣輿圖敍・北直隸圖敍》 北直隸，古冀州地。京師，即金元舊都也。居山帶海，有金湯之固。真定以北至於永平，關口不下百十，而居庸、紫荆、山海、倶關。喜峰、古北、黄花鎮，倶口子，在順天府東北境。險阨尤著，故薊州、順天府屬。保定重兵屯焉。山後諸州，自宣府東南至遼陽倶是。故我大寧都司地也，自國家棄以與虜，今朵顔三衛是。則居庸之外，所恃以為藩籬者，宣府耳。廣平以南，四方水陸畢會於臨清，山東屬州。轉漕京師，輻輳而進。若天津，又海運通衢也。國初，江南糧運倶從海道，今廢。惟薊州運道猶通。河間、真定、保定之間，多達兵營塢，其人性獷難馴。且東安、霸州、武清，倶順天府屬。而東野曠人稀，姦宄伏匿，頗基腹心之患。迤山一帶，則樵采耕牧之利居多，姦人每竄其中，有司病之。蓋賦繁民困，户口流亡，雖畿甸同風，而順天之馬政，寄養馬匹。河間之水潦，患尤烈焉。

又 《南直隸圖敍》 南直隸，古揚州地，南京即六朝舊都也，我祖宗創業，實基於此。然江限南北，古今恃為天險。江北則徐、潁二州，鳳陽府屬。地跨中原，瓜連數省，並稱雄鎮，故淮安特建兵府，漕運衙門。守以文武重職，雖職司轉運，亦示控扼之勢焉。江南則安慶當長江委流，西控全楚，江西、湖廣倶楚地。為江表門户。沿海兵戍，本以備倭，而崇明、常熟倶蘇州府屬縣。之民，間作弗靖，與江洋一帶，出没波濤，肆行剽劫者，不可勝計，故今江防海備，其重一也。若廬州則民習游惰，地不

盡利。鳳陽習俗本同，加以高牆留守之冗費，故皆易以告饑。蘇、蘇州。松松江。則田賦不均，供億日困。豐、沛俱徐州屬縣。之間，濁河氾濫，幾淪魚鱉，轉餉既艱，民亦凋瘵，蓋水患莫甚於斯者也。徽州多山少田，民逐末利，風俗用偷。池州在山麓江滸，軍民統理不一，寇盜因以竄匿。鎮江則當京口之沖，鑿山圍水，海潮出没，土田歲易處，謂山田多荒白，圩田多坍江。民勞苦矣。

又《山東圖敍》山東，古青州地。外引江淮，内包遼海。西面以臨中原，而川陸則悉會於德州。濟南府屬。自海道既廢，遂以其西境為饋運通衢，南盡邳徐，俱南直隸州。北泝天津，歲有河患，築塞挑浚之勞，舟車牽挽之役，所在不免。而兗州水潦為虐，則民之疾苦莫甚焉。矧京儲邊餉之外，王禄是供，六郡征輸，於斯為急。而青、青州。濟濟南。之間，號多礦賊，禁戢尤難，公私蓋交病之。若遼陽遼東自為區域，地本膏腴，舊皆郡縣，民用安土，設衛以來，生齒稍稀，惟遷徙謫戍之人多歸焉，雖漸規恢復可也。登、登州。萊萊州。本海運故道，然勢險難圖，成山沙門一帶多海磧，運船至此輒壞。稽之往迹，則平度州萊州府屬。東南有南北新河，水源出高密縣，至膠州分流為南北。新河自膠州入，新河西行二百四十里即至萊州之海倉，復入北海以其自膠抵萊故又名膠萊。元時所濬以避迤東海道數千里之險者。蓋嘗治閘，故迹在迤北新河店海潮所通自此至海止八十里。以達安東，衛名，在青州東南境。則避開洋之險，宜亦有可講者。

又《山西圖敍》山西，古冀州地。背臨朔易，沙漠是。表裏河山。蓋有俯挹中州之勢焉。忻代二州俱原府屬。以北，虜數内侵，故大同特設征鎮，與延綏、在大同西。宣府，在大同東南。互為聲援。膺門、偏頭、寧武，三關並在太原北境。並置關戍，雖烽火之警不殊，而套河套。賊為急，且保德河曲保德州、河曲縣，具體太原府屬。之間，與虜僅隔一河，黄河稍或撤備，則門庭皆勍敵矣。若蔚州大同府屬。之礦徒，臨晉平陽府屬縣。之屯卒，藩府屯軍。潞城潞州屬縣。之逋民，並以山谷阻深，乘時抄暴，要亦不足屯結也。然邊餉既廣，宗室彌蕃，一切供輸，自歲賦之外，皆仰給河東之塩課，三晉之民，勞瘁甚矣。而邊卒方且叫呶待哺，帥臣號令，為之不行。此則積習流弊，非漸圖之不可也。

又《陝西圖序》陝西，古雍州地。山河四塞，形勝甲於天下。然平涼固原平涼屬州。一帶，畜牧蕃滋，外乏遮障，胡騎漸已侵入鞏、鞏昌。鳳鳳翔。之墟，若延、延安。慶。慶陽。則原野蕭條，兵亦精勁，寧夏則跨有賀蘭山、黄河之險，虜難馳驟，故為備差易。蓋本朝開拓以來，受降故城唐張仁愿嘗築三受降城于河外以禦虜。久棄不守，自移鎮榆林，延綏鎮城。河套延安北境是。盡為虜有，烽火遂達於内郡矣。甘、甘州。涼涼州。以西，左番西番。右達，北虜。而肅州尤孤，故土魯番在肅州西北二十餘里。輒肆侵犯，以為河西憂。洮岷西寧，則地入西羌，西番。實與四川同患苦，且亦不剌北虜小王子技將。以殘孽竄居西海，在西寧西境。番人漸以南徙，今松潘膚臘方是。國家既失茶馬之利，每歲番人獻馬易茶，頗資其利。而通寇生齒日繁，則西境腹心之禍也。若漢中之襟喉巴蜀，潼關在西安府東南。之保障全陝，並稱重地，而險者在我矣。然所在磐力以供邊，奉宗室，而平涼尤甚，閭閻愁苦，又何加焉。

又《河南圖敍》河南，古豫州地。闉閾中夏，四方輳進。蓋彰德則控河北，今北直隸是。嵩洛以蔽山南，今陝西南境是。南陽汝寧直走襄黄襄陽、黄州俱湖廣屬府。之郊，而開封則其都會也。由開封以泝衛河，可以漕山東，沿汴泗可以漕淮，故言形勝者，次關陝焉。然分建宗親，班禄無藝，以今計之，歲賦幾至百萬，民亦勞矣。且歸睢陳州二州俱開封府屬。一帶，地兼數省，統轄非一，姦人常藉以首難，剿捕則潰逸四出，禍延他境。彰德道出趙山西。魏北直隸。之間，軍民左右屬，盜雖斂迹，而牽制之患，實與歸德同。若考七郡之地，山水環互，民物茂實，則汝寧為優。鑄山獵野，依憑險固，强弓利弩，出乎其間，則河洛河南。為著。然上地未辟，教令未馴，非課農宣化，加意拊循，則寇盜劫奪之禍，歲不免矣。

又《浙江圖序》浙江，古揚州地。崇山巨浸，所在限隔。然嘉嘉興。湖湖州。與江淮相表裏，嚴嚴州。衢衢州。以徽直隸州府。饒江西饒州府。為郛郭，左信郡，江西廣信府。右閩關，福建北境。大海東蟠，繞出淮淮安。揚揚州。之境，斯固四通八達之區也。安吉長興吉州、長興縣俱屬嘉興府。以西，本山越巢窟，界在廣德直隸州。之間，上無兼轄之司，訟訐繁興，頗號難治。嘉湖寧寧波。紹紹興。四郡，則震澤今太湖是。東海之所經也，湖沖淤壅，大遺三農之害，而塩徒嘉湖易通舟楫，故私鹽尤多。之患次之。處州之民，多依山盜礦，動至數千，持之則激，緩復馳縱。慶元處

州屬縣。松溪福建屬縣，與處州接界。一帶，歲被侵暴。温温州。台台州。並海而南，信宿再宿。達于福寧，福建屬州。估客良便之，然不能不防他寇也。若倭夷奉珍入貢，則風帆直指寧波，突至倏來，黠詐叵測，先事而備，其在定海寧波屬縣，即夷舟所從入乎。

又《江西圖敍》　江西，古揚州地。當吳南直隸。楚湖廣。閩福建。粤廣東。之交，險阻既分，形勢自弱，安危輕重，常視四方。若保境和民，則九江獨據上流，牽制沿江州郡，且密邇南康，濱臨巨湖，鄱陽湖。盜舟四出，不可無備。南南安。贛贛州。之間，則汀漳汀州、漳州，俱福建府屬。雄韶南雄、韶州，俱廣東屬府。諸山會焉，連州跨境，林谷茂密，盜賊之興，斯為淵藪，故設巡撫重職，提師以臨之。袁州地逼長沙，湖廣屬府。逋民客户，頗難譏察，而南昌、建昌、饒州，宗室固在，民疲供億，視臨臨江。瑞瑞州。信廣信。撫撫州。諸郡殆有加焉。故凡江西之民，樸質儉苦，有憂勤之思，弘治以來，賦役漸繁，土著之民，少壯者多不務穡事，出營四方，至棄妻子不顧，而禮俗日壞，惡少間出矣。

又《湖廣圖敍》　湖廣，古荆州地。襄襄陽。鄧今河南鄧州即襄陽北境。抗其頭顱，蘄黄州府屬州。黄黄州。引其肘腋，江陵荆州。制其腰腹，伸膝南向，亦足以雄視諸州矣。若鄖陽之保商陝，陝西、河南交界地方。彬彬州。桂本州桂陽縣。之跨閩福建。粤，廣東。辰辰州。沅辰州府屬州。之捍蔽雲貴，大江中貫，五溪在常德、辰州地方。外錯，荆楚阨塞，斯其備焉。蓋二儀交靈，山川獻秀，故王氣獨鍾于潛邸。然襟江帶湖，所至民罹水患，寇盜亦復乘之。過此則永州寶慶之間，謹備苗夷而已，矧宗藩棊布，歲賦寔繁。楚俗慓輕，鮮思積聚，於是四方流民失業者多赴焉，故其率偷惰之意。而難治。溪洞諸蠻，施州及永保所屬地方是。本以漢法羈縻，差易馴擾，惟永順保靖，世席富强，每爭奪獲罪，輒假戰功自贖，姦謀徧構，驕横滋蔪，朝議不明，猥加徵發，使遠方之民坐困，且久而玩敵，將貽異日之憂。謂宜定令，毋輒輕發，斯則善矣。

又《四川圖敍》　四川，古梁州地。劍閣即劍門關，在保寧北境。表雲棧之固，瞿塘峽名，在夔州城東。鎖巴峽之流，界以番簇，西番。阻以蠻部，東川、烏蒙、烏撒、芒部是。山水襟束，自相藩籬，故姦雄割據，則盜兵不敢西窺，地饒而險阨備也。然姦宄内作，懸車束馬，勢不相及，有難猝定者矣。況上列親藩，重兵外戍，諸所供饋，咸取給焉。且松潘以孤城介在番域，而寄咽喉于龍州，宣撫司。千里轉運，輒為番蠻所遮，斯則巴西之隱禍也。烏撒、芒部即鎮雄府。諸夷，四夷民府。雖犬牙形格，仰我鼻息，然内相黨結，數啓兵釁，且於敍敍州。瀘瀘州。有唇齒之重，要在因俗撫綏，攜其私黨而已。乃若碉門地名，天全六番招討司治。之臂視諸番，播州宣慰司。之富藏四省，播州地方與湖廣、雲貴俱鄰接。殆與蜀相為盛衰者焉。建昌六衛，僻處西徼，自為奥區，民夷安業，非所憂矣。

又《福建圖敍》　福建，古閩越地。以温處衢温州、處州、衢州，俱浙江屬府。信江西廣信府。為北藩，建昌南贛建昌、南安、贛州，江西屬府。為右壁，惠潮惠州、潮州俱廣東屬府。為外户，海為門，封壤促甚，而重關内阻，溪山秀美，民用以和。然處浙江處府。人輒用盜礦，流入政和壽寧俱建寧府屬縣。之境，大為患害。古田福州府屬縣。福寧一帶，本竊魚塩之利，山谷邃深，逋寇每憑之而嘯聚，但不常出也。濱海上下，外遏倭寇之流，近通琉球之貢，不為要害，而海物互市，妖孽薦興，通番海賊不時出没。則漳浦龍溪之民居多，且汀汀州。漳漳州。之山尤廣，人迹罕到，獨與贛州聲勢相通，提督兵備實交治之。而永春安溪俱泉州府屬縣。沙尤俱延平府屬縣。之間，則屬之捕盜官矣。四縣交界地方山盜頗多。蓋簡僻莫如邵武，囂訟莫如漳州，土沃民稀，耕稼自給，兵燹不加，則八郡一也。

又《廣東圖敍》　廣東，古百粤地。蓋五嶺之外，號為樂土。由雄南雄。連連州，廣州府屬。可以向荆吳，湖廣、江西是。由惠惠州。潮潮州。可以制閩越，福建是。由高高州。廉廉州。可以控交柱，交阯、廣西是。而形勝亦寓焉。濱海一帶，島夷之國數十，雖時時出没，要其志在貿易，非盜邊也。然諸郡之民，恃山海之利，四體不勤，惟務剽掠，有力則私通番船，託名通番，因而行劫海上。無事則挺身為盜，桴鼓之警，彌滿山谷。凡以良民困於徵求，亦謂之接濟，通山之禁資送鹽米入山通盜者謂之通山。久弛，教治不修，而大征數舉之過也。且密邇蒼梧，征蠻幕府在焉。總鎮兩廣太監、總兵、都御史俱住劄于此。軍旅之興，殆無寧歲，兵糧供饋，咸以待乏。況地產珠池，在廉廉州境内。番物駢集，本民用所興，而内使數來採辦，民反病之，故外負富饒之名，而内實貧困者，廣東是也。

又《廣西圖敍》　廣西，古百粤地。當嶺南右偏，三江，府江、左

江、右江。襟帶，提封甚廣。然內給藩封，外困邊圉，而風壤氣習，又視廣東特異。如府江綿亘八百里，則已半為苗夷所有，阻兵江道，肆為寇竊，不但古田、荔蒲數縣，俱桂林府屬。苦其蠶食而已。潯州則大藤峽跨在黔鬱二江俱在潯州增內。之間，諸蠻巢穴在焉，剽剝四出，急則投竄，雖有上隆州田寧府屬。五屯所，在梧州府藤縣境內。扼其咽吭，不足制也。若興安，桂林府屬縣。西延六峒，在興安境內。與武岡陽岡湖廣屬州。接壤，徭實據之，是為桂林北境之患。柳柳州。慶慶遠。以西，則八寨在柳州境。號為盜區，洛容懷遠，俱柳州屬縣。並罹慘毒，而賓州柳州府屬。其襟喉矣。然右江一帶，惟岑氏今思恩、田寧，泗城各土官俱是。最強，思田既已殘破，則泗城州猶嬰樊之虎，計非削弱不可也。且南寧控遏兩江，坐躡交址，自南寧大平西南入約十餘里。桂筦保障，或者其在是乎。

又《雲南圖敍》 雲南，古梁州裔境地。崇岡巇嶂，激澗縈紆，城郭人民，夷居十七，時恬則蜂屯蟻聚，有事則獸駭禽奔，蓋人自為險，勢難統一者也。必知其領要，則雲南、臨安、大理、永昌、鶴慶、楚雄，頗號沃壤，然元元江、安臨安、路納交址金、金齒司，後改設永昌軍民府。騰騰衝，地擁諸甸、瀾滄，聯絡寧永寧、麗麗江、曲靖，彈壓烏蠻，四川烏撒、烏蒙等府是。王公設險，於斯要矣。而土酋大者，元江、武定、景東、麗江；小者，姚安、北勝、鄧川、沾益，鄧川屬大理，霑益屬曲靖，俱州。並以兵力稱桀，向背靡常。蓋自麓川難夷，正統間土酋任思發以麓川叛，嘗發兵討之。滇境粗安，則沐氏，黔國公。世與有力焉。惟尋甸一帶，風土絕異，兵衛漸疏，故諸羅，武定東川族俱羅夷。構釁相尋，而木邦孟密亦恃其險遠，至今不聞悔禍，咎在撫綏失策，本無置制可言。然滇南北向中州，必假道貴陽而後進，稍值兵梗，坐令隔絕，則滇池之達馬湖，武定之達建昌，四川行都司衛。川陸具存，久而榛塞，在今日所宜亟講，而萬里投宦，類難得人，則夷情蠢動，未為無故，此尤不可不慎也。

又《貴州圖敍》 貴州，古西南夷羅施鬼國地。地里蠻夷並同滇境，而山箐峭深，地瘠寡利，夷性猾詐，殆有甚焉。故泗州，廣西土官衛門。恣其狼吞伺竊，外户則守在永寧芒部，今鎮雄府。盤據廣土，蹲伏北藩，則憂先畢節。若思南、石阡、銅仁數郡，界在鎮箪。鎮遠箪子長官司隸湖廣。西播，西陽宣撫司、播州宣慰司，俱隸四川。夷峒之間，鴟張家突，諸夷常突出數郡寇掠。貽患寔深，況地雜東川、烏蒙諸部，俱四川軍民府。師旅繹騷，每與川湖同其灾害，而軍民歲計，又大半仰給於二省，兵荒交值，時有弗繼之憂，且水西、普安、凱里卽土官地方。諸酋，富甲他夷，地連肘腋，逞姦首禍，患豈一朝。故知梟獍之資，不忘格鬬，而爭疆奪職，乃其兵端焉。然夷虜自相剪伐，貴在因俗以時撫定，不足煩國家力也。

明・王鳴鶴《登壇必究》卷六《輿地總圖敍》 惟我皇明，誕膺天命，統一華夷，幅隕之廣，東盡遼左，西極流沙，南越海表，北抵沙漠，四極八荒，靡不來庭，而疆理之制，則以京畿府州直隸六部，天下分爲十三布政司，曰山西，曰山東，曰河南，曰陝西，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廣，曰四川，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以統諸府州縣，而都司衛所則錯置於其間，以爲防禦總之。爲府一百四十九，爲州一百二十八，爲縣一千一百五，而邊陲之地都司衛所，及宣慰、招討、宣撫、安撫等司，與夫四夷受官封、執臣禮者，皆以次具載於志焉。顧昔周官詔觀事則有志，詔地事則有圖，故今復爲圖，分置於兩畿各布政司之前，又爲天下總圖於首。披圖而觀，庶天下疆域之大，瞭然在目，而我皇明一統之盛，冠乎古今者，垂之萬世，有足徵云。

又《輯北直隸南直隸浙江江西輿地説》 我高皇帝，迅掃腥膻，混一區宇，建都金陵，虎踞龍蟠，啓千萬年綦隆之業。文皇帝嗣起幽燕，長驅逐北，滌胡塵瀚海之外，乃扼强胡之吭，而定鼎焉。南北雄據，爲國家之根本，令萬世而下，安於覆盂。此二祖所爲，孫黎民計長久者，一何深哉！第今北口畜牧無常，數肆侵掠，延邊諸鎮，衣甲枕戈而禦之，至勞瘁矣。至於海夷之黠詐，輔以中國之逋逃，圖撤外藩窺疆圍，勢極猖獗，東南瀕海之邦，靡不厲兵修艦，期此而後朝食。按圖以求要害，備兩都之門户者，蓋一一可指而知矣。江淛按壤之區，形勢則異。兩淛爲東海所經，其最患者在島寇，檇李之鹽徒，括蒼之鑛盜。次之江右，沿江滙湖，盜舟四出，而南贛之間連跨州郡，林谷茂密，稱賊藪焉。然則江防、海道兩省先，而其次則在守土者相機而動焉。

又 卷七《輯福建湖廣河南輿地説》 嘗聞正統間，鄧雲輩流入閩中，以狂俠鼓衆，遂至襲官兵，屠城邑，旋舉大軍撲滅之，暴師數千里，

興費無算。而倭奴陷興化，則近在世宗朝，荼毒之禍，懵於他方，去茲四十餘禩耳。昔言八閩土沃民稀，耕稼自給，兵燹所不加，然歟否耶！乃今鯨浪洶洶，羽書十道，濱海上下，靡不戒嚴。閩地切邇島夷，民未安枕，任將飭武，爲業士計，正今日之所宜亟講者矣。至若楚俗慓輕。民率黠窳。湖寇之竊發。與谿蠻之陸梁。何日無之。豫州閩閾中夏，庶稱陸海，乃亦有鑄山獵野，依憑險固，强弓利弩，出乎其間，而近時鑛利之興，又不能無厝火積薪之慮也。搤腕而譚世務者，可不爲之寒心也哉。

又　卷八《輯山東山西陝西四川輿地説》　蓋我國家定鼎燕都，南面而蒞中原，東則有遼陽，青兗翊其左，西北則上谷、雲中，迄於隴西，以蔽其右，貽億千萬禩磐石之安，斯則形勝居多也。然二百餘年之間，亦有大謬不然者。土木之變，爲國大創。世廟時，虜薄郊甸，烽火達於甘泉，或躪入各邊，大肆剽掠，蜂聚蟻結，猝難蕩掃，甚至由鞏昌直侵益部，爲中土憂。夫豈形勝可足恃？自秦漢以來，□□之性未易化誨，馴擾其勢然爾，顧未聞以區區島夷不足當漢一大郡，乃芟夷我。外藩窺伺我邊圉，遂厪我軍越境而禦。竭府庫而赴之樂浪、元菟之界，繹騷旁午，此其時，何時也。失中國屢詘於北狄，而再詘於東夷，財力俱困，智者抱杞人之憂，危孰甚焉。卽巴蜀山水，襟束自相，藩籬亦安保其內訌之不作，而番釁之盡弭哉。噫！可慮也已！

又　卷九《輯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輿地説》　漢世尉佗王南粤，服屬諸蠻夷，雄據一方，抗衡中夏。是時以一蠢酋，倚嘉爲相，猶能經略其疆域，而安輯其人民。今天下一統，禮教覃敷，矧嶺南利擅山海，號稱樂國，宜其民用是富，而邦由之靖矣。顧猶有挺身爲盜，日肆憑陵，至令軍旅之興，殆無寧歲者，何哉？説者謂：良民困於徵求，諸夷失於撫處。斯豈不易之定論也。嶺右接壤滇黔，山箐之峭深，夷情之狡猾，風壤氣習，大都類似，譬彼禽獸，然豢養有方，必且馴伏，一拂其性，跳樑躑躅，貽患實深。藤峽、蘿川、清平之役，已事可鑑也。雖然當今之時，所蒿目而怵衷者，廣則有海寇之警，滇則有緬賊之横，而貴築靄翠之裔地，連肘腋禍，機漸萌端，居帷幄者，其善爲國家深維焉。

明・陸應陽《廣輿記》卷二《江南・全省總略》　按：江南東濱瀛海，西接楚湘，北連齊豫，南引江浙，而大江貫其中。審寰寓之全勢，特偏隅爾。而聲名文物，貨財賦稅，遂甲天下，豈地利固殊歟。蓋自六朝分國，南宋偏安，夙爲都會，其在勝國，始稱輦下，繼作陪京，故冠蓋萃焉。更自吳越以來，保境息烽，民久不見兵革，故生聚繁焉。其由來非朝夕矣，然有未可槩論者。淮、徐地跨中原，蘇、松境臨海澨，安、池蔽江之上遊，鎮、常當江之下，委其要害殊也。蘇、常環震澤而爲澤國，徽、寧聳黃山而爲高阜，廬州則民惰而地不盡利，鳳陽則地瘠而民易告饑，淮、揚恆遭河溢之虞，蘇、松獨受賦重之累，其肥瘠殊也。蘇、淮、鎮、常當水道之衝，滁州、鳳陽當陸道之衝，江寧、揚州兼水陸之衝，其衝僻殊也。其間政治之繁簡，人情之淳漓，風俗之奢儉，又種種各殊。惟民力之疲憊則不殊，而槩目爲豐饒，槩視爲澆僞，皆未履其地之言。生斯土、官斯土者，自知之。

又　卷五《山東・全省總略》　山東齊魯舊域，海岱雄區，外引黃淮，內包遼海，西面以臨中原，真川陸之衝也。自海道廢而餽運胥由，於是南盡邳徐，北泝天津，歲有築塞挑濬之勞，舟車牽挽之役，民亦勞止矣。濟兗東爲西三府，患役重故多流移。青登萊爲東三府，患賦煩故多逋負。非民之輕去就而敢抗違，勢則然耳。洙泗之澤被天下，豈其近聖人之居，而流風不可復見。撫綏固無難，教化尤所易，在有保釐之任者。

又　卷六《河南・全省總略》　河南居諸夏之中，地形四達，東控淮陽，北連趙魏，西有成皐雒陽之固，南撫汝鄧陳蔡之饒，九州之有河南，猶一身之有腹心也。開封宋之舊都，河南周之故邑，令人想先代遺風。衛輝地本朝歌，懷慶地逼河雒，彰德地雜軍民，河北士風夙勁，故剛而難馴，與汝寧之尚節義，南陽之勤稼穡不相侔也。歸德地連數省，統轄匪易，而人則忠義淳厚居多。

又　卷八《陝西・全省總略》　陝西南通楚蜀，東連豫冀，西界番夸，北抵沙漠，山河四塞，形勝甲天下。西安殷阜，秦以之興，而漢唐以爲都，所謂金城千里者也。次則鳳翔稍饒足，若延安、慶陽、平涼逼近邊患，臨洮、鞏昌鄰接羌番，原野蕭條，未可與西鳳同語也。漢中襟喉巴蜀，蜀安則爲樂土，蜀亂則爲要衝，然門户守斯，堂奥無虞，漢中者，向蜀之門户也。洮岷西寧，地入西羌，與四川同患。甘涼以西，左番右達，而肅州尤孤，此籍爲內地蔽，猶榆林之蔽延安，花馬池之蔽慶陽，固原之

蔽平，凉莊浪之蔽臨洮，岷文之蔽鞏昌焉爾。若寧夏一鎮，雖與延綏甘肅並稱三邊，而有賀蘭黄河之險，爲備差易焉。

又 卷一〇《浙江・全省總略》 浙江負海倚山，浙水中貫南走，閩關北通，震澤西則接天都，連信郡，而東望滄溟，亦宇内要津也。杭州當山川江海之會，南宋都焉，户繁庶而地鮮積儲，故恆仰給於他郡。嘉湖稱澤國，賦重役煩，與蘇松相埒。浙西三府之大槩有然。紹興古越都，其俗纖嗇，其人機變。寧波温台濱海患揚波，嚴衢當江閩孔道號衝疲，金華處州風氣剽悍，所名浙兵皆二郡産。浙東八府之大槩有然。獨是比屋絃誦，士多君子之修，則浙省所稱雄於天下者。

又 卷一二《江西・全省總略》 江西三面距山，背沿江漢，當吴楚閩粤之交，地瘠而窄，民悍而爭，胼胝不能給，多持空而奔走四方，然樸質儉苦，有憂勤之思，故秀之士往往出其間焉。南昌其都會也，雄踞上流者九江也。贛州介在南服，南安阻憑庾嶺，盜賊之興，斯爲淵藪。南康饒州，夾彭蠡以列郡，而肥瘠廣狹，康不逮饒。撫州吉安，人才甲諸郡，亦地靈使然歟。建昌事簡而殷，瑞州地僻而阜，廣信衝而疲，臨江衝而逸，袁州岳邇楚境，逋民客户，綏馴維艱。此江右之大較也。弟荆蜀有事，則直窺九江；八閩有事，則逕窺廣信；東粤有事，則疾窺贛州；衡湘有事，則或窺袁州，或窺南安。一省之中，而爲門户者五，故南方被兵，必江右先受其糜爛。緝軍民而固疆圉，詎可不早爲之計歟。

又 卷一六《四川・全省總略》 四川者，取岷江、沱江、黑水、白水四大川以爲名，洵奥區也。北走秦鳳，有鐵山劍閣之塞。東下荆襄，有瞿塘灩澦之險。南通六詔，有瀘水大渡之固。西拒土番，有石門崆峒之障。山水襟束，自爲藩籬，故蜀不苦外寇。然姦雄内作，懸車束馬，勢不相及，有難猝定者矣。要之成都堂奥也。灌口門户也，威茂松黎藩籬也，故劍門不足恃，而慮在松潘。松潘以孤城介蕃域，而寄喉龍州，設爲羌戎所截，則叠溪以南可建瓴而下。黎州不足恃，而慮在維州，維州在保縣外不百里，維州不守，則由靈關可抵雅州，由草坡可抵汶川，由泄里壩可抵灌縣，由清溪口可抵崇慶，詎獨門庭之禍哉。幸蕃俗樸魯，素秉慈教，不若西達之殘逞耳。至若烏蒙、烏撒、蠻獠雜處，撫綏失策，易生兵釁，於敍瀘有脣齒之依，可勿慎乎。

又 卷一九《廣東・全省總略》 廣東處五嶺之外，昔號偏隅，今爲樂土。蓋恃山海之利，土産饒而番貨集也。然山傜海舶，菁伐航涉，時爲疆場之害。粤考明時自洪武以迄嘉靖，屢煩征討，詳求其故，中於海舶者淺，而中於山傜者深。海舶之來，市也，非寇也，即有攻埋椎剽之徒，無與爲導，亦易殲除，故害淺。山傜之患，則在陽爲順而陰爲寇，剿之急則匿，其形防之弛，則乘其間，故害深。自平其地以爲城邑，而盤窟據險之衆，皆爲衣租食稅之民，故稱樂土。所不可測者，海舶耳。南雄、韶州通荆吴，肇慶連梧桂，與内地相比，無事設防。高州、廉州、雷州爲西路，非海道最衝，防守無難。惟惠州、潮州爲東路，廣州爲中路，環郡大洋，衝突甚易，然莫便於東路，而中路次之。至瓊州懸隔海外，外禦番倭，内搗珠寇，固南漢之雄鎮也。

又 卷二一《雲南・全省總略》 雲南自楚蹻開疆，秦政通道，始入中國。唐之世，南詔自王，命將征討，全軍盡没。宋鑑唐禍，以玉斧畫大渡河，絕不與通。蒙氏、段氏遂通僰爨諸夸以長世。然漢唐以來，龍佑那漸出山林，徙居平地，慕中國之風也。鳳伽異入朝，得樂一部以歸，沿中國之樂也。異牟尋請册封，改官號法，中國之禮也。段正淳遣使求經籍，得六十九家，仰中國之文章也。孰謂蠻夸肯自外於中國哉。逮元及明，其地始盡入版圖，雖人性疑而譎，爨人性剛而勇然，犬牙相制，漢夸雜處，政布教行，浸浸與中原比盛矣。雲南、大理、澂江、永昌、鶴慶、楚雄，頗號沃壤。元江路納交趾，曲靖彈壓烏蠻，騰衝地擁百，麗江遠接吐蕃，順寧，外通緬甸，惟東境貴州，斯爲内地耳。

又 卷二二《貴州・全省總略》 貴州，古羅施鬼國，其地不足當中原一大郡。明永樂中始置省，嘉靖中始開科，地之荒瘠可知矣。第雲南僻壤，必取道於貴州，無貴州是無雲南也。議者謂入滇之路尚有二，通金沙江則自蜀抵滇可一水而達，通普安、安隆則自粤抵滇可由陸以進。然由粤抵滇取道未免紆遠，由蜀抵滇設郵不無繁費，故相尋其便，而爲貴陽計者，且慮金沙水路既通，則行商競便於舟，而憚勞於陸，九驛之道，工商闐寂矣，其荒瘠更可問耶。今考其地，貴陽、都匀與廣西接壤，銅仁僻處萬山，思州、石阡孤懸一隅，鎮遠、平越當湖廣之衝，平寄荆楚之裔，惟思南以江通舟楫，商賈行旅不甚蕭條，近則水西臣服，增設平遠、大定、

黔西、威寧四府，幅員既廓，反側潛消，黔省規模迥殊前代矣。

明・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一《廣東要害論》 廣東列郡者十分為三路，西路高雷廉近占城滿剌諸番。中路東莞等澳水賊倭寇，不時出沒東路惠潮與福建連壤，漳船通番之所必經，其受海患均也。故舊制每歲春汛，各澳港皆設戰艦，秋盡而掣回泊水寨。至今日則不然，倭寇衝突，莫甚於東路亦莫便於東路。其次則南頭等處，又其次乃及高、雷、廉三府，勢有緩急，事有難易，分兵設備，亦當因之故舊例，戰船中東二路不過二十艘，今則各宜增益而柘林為尤甚。蓋柘林去水寨一日之程，警報未易，猝達寇，若乘虛而入，柘林危矣。無柘林是無水寨也。官兵每秋掣班，必以柘林為堡控賊咽喉，附近大城所軍，互為聲援，庶保無虞焉耳。嘗聞南洋灣鄉夫在於東路，屢勝真倭烏，艚船子弟兵，昔在中路首擒亞八。此皆宜素養者也。編號定甲，更番作息，無事則隨宜農商，以養其財。聽用則時使休閒，以養其力。有警則預給工食，椎牛釃酒，以養其氣。恩威相濟，務得其心。有不戰，戰必勝矣。雖然亦未也，沿海港口賊舟何處不可衝入，斷賊入路策之要也。姦民與賊交通，餽之酒米，餽之衣服，餽之利器。斷賊內交策之要也。大洋水鹹，鹽則肉潰，食則腹泄。沿海諸山多清泉，賊舟經過必登山汲水，斷賊汲道策之要也。論海防者，不可以不知。

又《瓊館守禦論》 天下郡邑濱海者有之，未有若瓊之四面環海者。其東西廣九百里，南北一千一百四十里，長山峻嶺，生岐熟三。黎錯居其間，而五指腹心，盡為黎據。羣峒之中，定安尤險，郡邑封疆，反四面而環列占城。暹羅諸番，西南外峙，東北又與閩、浙諸洋相通。稍或撤備，則門庭皆勁敵矣。廣東處南海之邊，而瓊又當其南，實南徼之要害也。國朝設府，統州縣十三。復設海南衛，統內千户所五，外守禦千户所六，各海口咸置烽堠瞭戍指揮部，軍統轄之，名曰：備倭巡捕巡司。散布分列，海寇望幟而知有備然黎防之制。瓊澄臨樂文定請地，舊置營戍事，久寢弛元有炯鑑，不可不戒也。近因辛丑之亂，舉兵討平珠崖駐設參將事，雖大定而險終。在黎未為吾有議者，欲於羅活峒據以重兵，遲以歲月，置官兵鎮之。其陵水要區之鄰於崖者，則畀以十字路斷其往來竄伏。更於黎衆民稀如感恩者，繕城郭甲，兵以衛之，噫必如是。而後為久安之計乎？

又《福建兵防論》 國初，福建沿海設兵，犬牙相制。凡四衛十所，為正兵控禦於中。又立寨五墩灣數百為游兵，哨守於外。又有黃、崎等二鎮，兵洪淡等四十二巡司，弓兵安邊等八捕盜，民壯共為協守。又以地廣官疏，難於責成，隨地設官，大小相維。有副使一員，巡視於上，謂之巡海道。有備禦都指揮一員，各寨有把總指揮，各灣有哨守指揮千百户。安邊鋪有通判而巡捕、巡檢分理之平居。則汛地以守警報，則合力以攻兵船數百，一號召之間，立齊兵夫數千；一剿捕之徵，立應閩海之防，良為密矣。歲久備弛，制度更張。浯嶼水寨原設於海邊，舊浯嶼山外，控大小岯嶼之險，內絕海門月港之姦，最為要害。今遷入厦門，地方舊浯嶼棄而不守，遂使番舶南來，據為巢穴，是自失一險也。南日水寨，原設於海中，南日山下，北遏南茭，湖井之衝，南阻湄洲岱墜之阨，亦要區也。乃奏移莆田縣，吉了地方，仍以南日為名舊。南日棄而不守，遂使番舶北向泊以寄潮，是又失一險也。烽火門水寨，原設於福寧州三沙海中，永樂間，倭寇犯境，議撥福寧衛大金所官軍防守秦嶼羅浮，官井洋皆轄焉。正統中，徙今松山寨地方其後，官井洋雖添設水寨，而沙埕羅江古鎮羅浮九灣等險，孤縣無援，須酌復祖宗之制為哨守，應援之規，有備無患，庶計之得哉。

又 卷二《遼東守禦論》 遼地負山阻海，屹然為東北雄鎮，北鄰沙漠。而遼海、三萬、瀋陽、鐵嶺之統於開原者，足遏其衝。南枕滄溟而金復寧蓋旅順諸軍，聯屬海濱者，足嚴守望京師翰屏，可謂固矣。然觀今日邊防，頗為有賴，而備倭海防，視為虛文。蓋自劉江金線島之捷，而海氛久熄；自山東海運之廢，而墾寨益廢。於是旅順諸堡亦無復用識者，謂遼東沿邊，五路得分守應援之規。沿海衛所，亦當如其制，如旅順而西，以金州轄之。三岔河而南，以蓋州轄之。三岔河而東，以三屯轄之。總兵撫按之統其責者，秋汛以防邊為重，防海為次；春汛以防海為重，防邊為次，則雖島寇窺伺，豈能遽犯哉？

明・陸釴等〔嘉靖〕《山東通志》卷七《形勢》 山東統六郡而制百邑，兼有齊魯宋衛之地，憑負山海，沃壤千里，豈非用武之國哉。

又《總論》 夫古今之勢不同，强弱之形亦異。今之山東視古東秦，拓地無慮數千里。長城巨防，穆陵無棣，昔之所謂關隘者，今皆為甸

邑矣。然而潢池少警，望風瓦解，雖有險固，莫之或支，豈形勢之在今者，果不足恃哉。蓋嘗考之春秋戰國之時，承太公修政之餘，繼以桓公主威定伯，民賴休息，行伍充盈，故齊地不下七十餘城，而臨淄一邑，帶甲已至二十餘萬。蘇秦所謂連衽成帷，揮汗成雨者是已。國勢如之何。其弗强哉。楚漢之際，齊猶稱伯。自王莽之亂，山東盜起，青徐首難，既而黃巾煽禍，海岱騷然，民塗兵革，重以石勒、慕容超之殺戮，金元之竊據齊地，荒涼削弱，泊焉不振，固其宜也。國家永平，百餘年休養生息，濟南、東、兗，頗稱殷庶，而登、萊二郡，沂、濟以南，土曠人稀，一望尚多荒落，萬一有如正德間流賊之警，豈非有國者之深慮哉。昔人有言，土地軀幹也，人民精魂也，精魂完而後軀幹固。此地利所以不如人和也。雖然談形勢者，必稱要害，山東要害之地凡五：臨清南北之咽喉也，武定燕薊之門庭也，曹濮魯衛之藩蔽也，沂州徐淮之鎖鑰也，登萊邊衛海東之保障也。守咽喉則齊右安，固門庭則渤海靖，謹藩蔽則河東固，嚴鎖鑰則南顧無憂，慎保障則倭奴殄患。五要守而山東可安枕也，山川險絕，又烏足道哉。

明・周季鳳〔正德〕《雲南志》卷一《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按：雲南之地，幅員幾萬里。東以曲靖為關，沾益為蔽。東北達于烏撒，以通永寧。東南達於貴州，而通湖廣。南以元江為關，以車里為蔽，而達於八百。西南通緬，而著於南海。東南統寧遠，而屬於安南。西以永昌為關，以麓川為蔽。西北接於吐蕃。北以武定為關，麗江為蔽。東北界於會川。此其大略也。東至普安衛界五百里，西至金齒軍民司一千六百三十里，南至車里宣慰司二千一百里，北至武定府元謀縣薑驛三百八十五里。東到烏撒可渡橋六百三十里，北到四川會川衛五百六十里，西北到麗江府巨津州一千三百八里，西到騰沖司二千里，西南到麓川宣慰司二千五百里，南到交址界二千六百里，東南到廣西田州府上林州一千二百五十里。自司至應天府七千二百里，至順天府一萬六百四十五里。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五《西南諸省》

雲南十四府、八軍民府、五州，惟雲南、臨安、大理、鶴慶、楚雄五府嵌居中腹地，頗饒沃，餘俱瘠壤警區。在大雲南一省夷居十之六七，百蠻雜處，土酋割據，但黔、寧遺法，沐氏世守，比廣西、貴州土官不同，差有定志。而西有瀾滄衛，聯屬永安、麗江以控土番，南有金齒、騰沖以持諸甸，東有沅江、臨安以扼交趾，北有曲靖以臨烏蠻，各先得其所處。惟尋甸、武定防戍稍疏，木邦、孟密性習叵測，元江、景東土酋稱桀，老撾、車里姻好，安南、阿迷、羅台瘴癘微梗，廣南、富州界臨右江。所當加意。

明・謝肇淛《滇略》卷一《版略》

元世祖定雲南，改為中慶路，封宗室梁王居之，而段氏居大理，不睦搆兵。皇明洪武十四年，遣潁川侯傅友德、西平侯沐英，伐雲南，諸郡悉平之，置雲南布政使司，領府二十，州三十六，縣三十二，而羈縻不與焉。

明・姚虞《嶺海輿圖・嶺海總圖説》

廣東雖古百粵地，書載唐堯命羲叔宅南交，史稱蒼梧，九疑韶石，皆舜迹所至之地，不得為荒服。周宣時召穆公虎疆理淮濆，遂至于南海，肆入秦，併乃郡邑，于歷代幅員寖廣居嶺海之間，受天地之盡氣。《丘文莊舊志》封疆跨躡，海陸會同，唐王勃記而地靈人傑，罔下中州，古稱樂土焉。北負雄、韶，以臨吳、楚，東肩潮、惠。以制甌閩，高、廉、門户，西排交、桂，之梯航嶺嶠東兵備嶺南兵備嶺西兵備雷廉四府參將。海海道副使嶺南兵備崖州參將。藩籬，外扼黎諸黎徭、夷諸外夷。之喉舌。矧征蠻，重兵據蒼梧上流，舶榷鹽徵魚蛤諸課之羨，頗貸餉乏。前此真一大都，今則否矣。生齒日繁，官輸日重，闢訟日滋，無經日耗，師旅因仍漁獵踵至，而游民逐末山海礦冶厲階番舶。釁端時，復汪洋，巉岩蜂聚，狐潛嘷呼，羣起剽掠無忌。而戎事且弛，凡此民患，十郡符合，卧榻隱憂，噬臍後禍，豈獨黎獠夷酋已哉！外馳富饒，内實貧困。今之廣東，蓋甚有可慨焉者。我有官君子，仰藉神祖混一偉功，列聖承平之福。皇上宵旰，南顧為民，任人俾皆粱肉大厦，泮奐兹土，匪民曷依。於戲！靖共爾位，無或素餐，覽圖稽敍，若紀安養生息，理亂利弊，刑賞攻守，思過半矣。司馬公曰：有治人，無治法。君子念之樂土，其漸復乎。

明・唐胄〔正德〕《瓊臺志》卷六《山川下》

論曰：『【略】番夷諸國，多在西南海中，逶迤而至崖南，占蠟、暹、剌、哇、佛、泥諸番，而瑗之東則匝大海，千里長沙，萬里石塘，是即地所不滿之處。』

明・章潢《圖書編》卷四〇《福建海寇》

至于外島，可略而言。在漳曰南澳，在泉曰彭湖，在興曰湄州，在福曰海壇。夫南澳有重鎮矣，

海壇有遊兵矣。湄州在目睫之間，亦無所伏姦矣。脱有侵軼而竊據者，其彭湖乎夫。彭湖遠在海外，去泉州二千餘里，其山迂迴，有三十六嶼，羅列如排衙然。内澳可容千艘，又周遭平山為障，止一隘口，進不得方舟。令賊得先據，所謂一人守險，千人不能過者也。矧山水多礁，風信不常，吾之戰艦難久泊矣。而曰可以攻者，否也。往民居恃險為不軌，乃徙而虚其地，今不可以民實之明矣。若分兵以守，則兵分者，於法為弱，遠輸者，於法為貧。且絶島孤懸，混茫萬影，脱輸不足而援，後時是委軍以予敵也。而曰可以守者，否也。亦嘗測其水勢，沈舟則不盡其深，輸石則難扞其急，而曰可以塞者，亦非也。夫地利我，與賊共者也。塞不可，守不可，攻又不可，則將委之乎？惟謹修内治而已。

又　卷四一《區處諸寇》　洪武初，命商番止集舶所，乃後，稍稍築私室於灣澳，以便交易，則已有雜居之意矣。嘉靖間，盜發，禁之徙去。尋又别集今之香山，濠鏡澳林林然聚也夫。市之可也，居之不可也。乃今則居矣，居而聯絡矣，又或匿亡命，畜死士矣。而漳潮無藉蟻附而蠅集矣。官為之權而任其便，而譁然齮齕，莫之誰何矣。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録》卷七五《各省海防・閩海・澎湖圖説》　彭湖一島，隋開皇中，嘗遣虎賁略其地。我朝信國以島中餘民，叛服難諶。故徙之以實内，湖中虚無人矣。然而羣不逞者嘯聚。萬曆丁酉，始議設游兵。春冬往汛守，迨丁巳倭入犯龍門港，遂有長戍之令兼增衛鋒游兵，以厚其勢，可二百餘里。三十六嶼之勝，蓋清漳、温陵兩郡之門户云。但一望蒼莽，所謂中墩太武等山，不過如行川原。其地熱多寒少，石多泥少。且下盡斥鹵。水源鹹澁。每夏秋之交，飛沙揚湍。豕狎葬而蛇鬬拱。實嘉禾美稻之所不蕃，惟平蕪芊芊牧畜或可耳。

正中為娘宫嶼，從西嶼入，二十里之茶盤，又十里之進嶼，即娘宫嶼也。亟虚平穀無海潮，洶奔激射之勢。其狀如湖，故彭以湖名。湖面寬轉可里許，深穩可泊。南北風我舟汛守，皆頓其中。故夷人窺以為窟穴。面為案山仔，有為西安，原無戍守，今各新置銃城，案山則以中標師守，西安則右翼哨兵守。又左為風櫃夷所築銃城處也。山略高至七八尺。夷人拘其中。上壘土若雉堞，安銃數十門，每一發川鳴谷應，水波為□今毀。然亦略因其舊多列巨銃，仍分撥右與把總一員，哨兵二員，兵三百餘名，守此。蓋與案山西安相犄角。東為蒔上灣猪母落水，最當東南之衝。諸夷寇從東南來者，遇風輒寄泊焉。由陸之娘宫三十餘里，舊左哨舟師守此。今防其横突也。更築銃城一所，又東向為鎖管港、林投仔、龍門、青螺諸灣。龍門有原泉，掘地每至尺，多人家舊屋址尾磚。蓋國初時彭中聚落也。萬里丁巳，倭流劫大金所餘船突犯，泊此。遷延至十餘日，始徙去。漁蔡中人云：每倭足迹所到，舉網輒多得魚，亦時從漁民索酒，持杯向咲摩，手若胥慶。漁□者議欲麻而醉之而擒以獻官，然竟不果。既去，住東番竹篹港，遊船追剿，為所敗。與時上俱鎮重兵焉。【略】中最高處各置墩設兵各十名，瞭報，每十日則更番。娘宫稍後可二里，為隱灣山，山形頗紆坦。自紅夷遁去，奉議開築城基，通用大石，壘砌東西南共三門。直北設銃臺一座，内蓋衙宇營房。及鑿井一口。左翼官兵置此以控娘宫者也。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四二《兵部一・緬酋》　在洪武初，天兵所指，四裔不遠萬里遣使通貢，相率賓服。各假名號，以示羈縻。自宣撫以及安撫長官巡檢，小者不可勝數，其大者為三宣六慰，今三宣無恙而六慰安在哉？以六慰言其一緬甸宣慰司，即緬也其一車里宣慰司，又一曰八百一曰木邦，一曰孟養，一曰老撾爾。時地醜力齊各自雄長，或互相仇殺，時勝時負，時滅時起，仗犬牙以相制也。

又　《雲南》　明制雲南布政司，治于昆明城，曰雲南府，凡二十郡。左右分畫，左曰：迤東、右曰：迤西，界以大江東，北曰金沙，西南曰蘭滄。金沙自北入東海，蘭滄自南入南海，幅員不翅萬里。官軍從大將軍南下，及五方之人，或以戍、或以徙、或以僑寓不歸。是曰：漢人其生夷，地曰夷人。夷有二種，居黑水之裏曰爨、居黑水之表曰南爨。屬郡縣爨，屬羈縻，總計夷漢，漢人三之，夷人七之。又分計兩夷，爨人三之，爨人七之。各府州縣，土官至多官巡檢、典史、主簿，皆世襲加銜。至知縣、知州、指揮權在有司，居平衣食租稅，卒有疆埸之事，則發魚書令，帥其部曲以從然，皆夷種編氓也。州可出兵四百人，縣可二百人，其地南控交阯，北接吐蕃，西擁諸甸，東以曲靖為門户，與蜀黔錯壤。麗江瓶角松番烏蠻與雟，益如犬牙然。

又　《閩省海賊》　給事中何楷疏：【略】雖然墟賊窟要焉，賊窟

為何？臺灣是也。臺灣在彭湖島外，水路距漳、泉約兩日夜。其地廣衍高腴，可比一大縣，中國版圖所不載。初窮民至其處，不過規漁獵之利已耳。其後，見內地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為盜。近則紅夷築城其中，與姦民私相互市，夷盜合為一，夥屹然成大聚落矣。若此地不墟，則海上之禍終無時。而已墟之術，非可干戈從事，惟嚴閩出接濟之禁巡哨捕獲者，功如擒賊之例，即以其貨物充賞，夷人無所得利，賊徒無所搶掠，倘出而肆犯，則以武臨之，勢必將棄此地而去。賊窟既墟，然後海氛可靖也。

崇禎十三年，吏科都給事中王家彥疏：嘗觀海內地勢，自江南以北，沃野千里，不溝不洫，因歎閩省海壖地如巾幗，民耕無所。且沙礫相薄，耕亦弗收，加以年荒，賦急窮民，緣是走海，如驚長子孫于唐市，指窟穴于臺灣。

又　卷四三《兵部二・輿圖考》　明初於古會州之地，設大寧都司，為外藩籬。又收山海關、喜峰口、古北口、黃花鎮、潮河川一帶為內藩籬。永樂中，遷都北平，掣回大寧，以其地委諸延、福餘、泰寧三衛，而以內藩籬為界。大寧既棄，則開平興和不容於不失。宣德中，移守獨石，勢然也。

九邊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復設寧夏、甘肅、薊州，皆文武大臣鎮守提督。又以山西鎮巡控固原共為九鎮，弘治間，設總制於固原。嘉靖間，設專督於三關，權任差異而邊防則九。

都金陵者，守淮以防外庭，守武昌、九江以蔽上游，守淮之勢東固淮安、泗州。自丹陽而揚州，而淮安，而泗州，乃全淮之右臂也。西固鳳陽、壽州，自采石而和州，而鳳陽，而壽州，乃全淮之左臂也。東無淮安，雖得泗州而不為用；西無鳳陽，雖得合肥而不為用。上游之勢，沅湘諸水，合洞庭之波，而輸之江則武昌為之都會。固湖廣省所以蔽九江；江西諸水與鄱陽之浸滙於湓口，則九江為之都會固九江所以接武昌而蔽金陵。若用於天下，則徐邳臨清淮安之應也，洛陽鈞鄭鳳陽之應也，荊州武昌之應也，而襄陽又荊州之應也。固荊州可以開蜀道，固襄陽可以控川陝，固臨清可以通燕冀，固洛陽可以制潼關。其西南守江西以運百粵，其東南守浙江以治閩吳，皆金陵之門庭帑藏爾。

甘肅鎮自蘭州起，至嘉峪關幾二千里，一綫綿延，歲縻邊費止欲絶隔羌及戎，以息其爭。其謂斷匈奴右臂，非説之盡，乃是宇宙一體之心，而今無知之者。

四川天下絶險，龍川松蕃鎮其北，播州諸夷列其南，天全黎州當其西，瞿塘守其東。江山四塞，關峽孤開，可守一當百。吐蕃西控烏思藏等處，風俗樸魯，慈教大行，法令嚴飭。行人所安，非若倭寇烏合之衆，殘侵無紀。況以重險臨之為力又易，南鄰芒部東川烏蒙烏撒諸蠻獠，要皆腹裏几上肉，行都司六衛截制民夷，可以安業。而西之雅威、茂灌，南之崇慶、瀘嘉馬敍，北之疊溪、綿漢、彭石，重重遶護，深藏三窟，所慮姦宄内作地饒貯，實不能施速定之術。國初，從階文，陰平道，入成都，取明昇，蓋以計破之。苟非瞿塘東守之堅事，未易成也。

川之形勢，北有劍門不足恃，而慮在松蕃，松蕃以孤城，介生蕃之域，乃待食於龍川，懸命千里之外，設為羌戎所截，則疊溪以南，如建瓴而下，直抵茂州。西有黎州不足恃，而慮在維州，維州在保縣外無百里，乃為董卜韓胡所據，是切近之災，且復有自靈關一道，可抵雅州；自草坡一道，可抵汶川縣；自泄里、壩一道，可抵灌縣；自清溪口一道，可抵崇慶州。

雲南，領十四府、八軍民府州，惟雲南大理、臨安、鶴慶、楚雄、嵌居中腹，地頗饒沃，餘俱瘠壤。警區大抵一省夷居，十之六七。百蠻雜處，土酋割據。惟黔寧遺法，沐氏世守，較廣西、貴州省土官，差有定志。而西有瀾滄衛，聯屬永寧、麗江，以控吐蕃；南有金齒、騰衛，以持諸甸；東有元江、臨安，以扼交趾；北有曲靖，以臨烏蠻，各先得其所處。惟尋甸武定防戍稍疏，木邦孟密性習叵測，元江景東土酋稱桀，老撾、車里姻好，安南、阿迷、羅台，瘴癘微梗。廣南、富州，界臨左江，不可不加之意也。

貴州省，古夷地。明初分隸湖廣、廣西、雲南。永樂中，設流以控制土官，乃川、楚、滇、桂之衝。大路三：自鎮遠、偏橋、興隆、清平、平越、新添、龍里至省，而威清、平壩、普定、安莊、安南為中路；自省而威清、平壩、安順、鎮寧、永寧、州普安為西路；自省而劄佐、龍塲、谷里、水西、奢香、金鷄、閣鴉、歸化、畢節、周泥、黑章、瓦甸、烏撒為北路。小分路，自省南五十里為程，番自平越而南六十里為都。勻

自鎮遠而東北為思州、為銅仁。自鎮遠而北為石阡、為思南。自鎮遠而西北為黃平。自畢節而赤水普市為永寧衛。由普安西亦資孔驛達雲南曲靖。平夷衛由烏撒西倘塘驛達雲南曲靖。霑益州由程番南達廣西，泗城州由都匀南獨山豐寧達廣西丹州。由思州東達湖廣沅州。由思南東達四川酉陽，西達四川播州，北達四川涪州。由黃平達四川草塘、白泥、容山。由永寧衛北達四川瀘州。由永寧州南達廣西泗城州。由省北抵寨養龍達四川播州。其各小路不能悉載。黎平門户全貴鎮遠都會水陸，貴州省城統括諸衛，廣西五屯所居，荔浦斷藤府江藤縣之中。當斷藤峽右臂，及白石寨十三磯濛江口之衝，為諸傜要道。其間山泉佳秀，獸木豐麗，田沙衍沃，足以裕其居而遏其患。洪武間，立所近增置城堡，集僮兵而守之，借其力以為用，亦一隅雄鎮。

廣西，傜、僮獠蠻雜生，蕃類然微各有別傜，多性槃氏。初靖江之興安、義寧、古田，融州之融水，懷遠有之。猜忌輕生，烙蹠善奔，能忍饑僮。初居慶遠、南丹之地，人呼為僮。今桂之荔浦、修仁、永福。且多而忻城、荔波、天河、永順、永定尤厲。其慶遠，思恩，分生熟二種，以入編籍為熟獠，無酋長版籍，惟推勇者為郎。火餘自稱火蠻，有撫水蠻，出慶遠，酋多蒙姓。有西原蠻，出廣容之南，邕桂之西，酋多寧姓。有廣原蠻，出邕州西南，今羈縻州峒，多古蠻地。

湖廣省南滙交廣，滇、貴諸水於洞庭而受之於前；北引漢、沔諸水，而固之於後。西承川蜀諸水而折，而過焉；東有武昌縣、樊山承之而為大回，釣臺橫之而為小回，水法縈洶而山奔不歇，故有不可居終之説。大率楚廣俗悍而易動，雜夷種蔓而寡束。雜之以四方来者，東南人以覓利，至西北人以避地，至實能容之，其地氣固然也。

吐魯番，自肅州外西寧而南至雲南西北之境，皆其地。洪武初，立為烏斯藏都司衛所、宣慰、宣撫司，凡三十三。以羈縻之歲，通朝貢，有警遣西僧諭之，即已其岷州、洮州、河州，在陝西境者，舊亦吐蕃地，今久内屬，惟差南近四川松蕃地，險而易生梗。

甘肅，以西番夷相界，北額伯爾阿爾圖，竄居西海。乃西寧西境，西寧衛地方。番帳凡千餘一十三，大族番人漸以南徙中國，茶馬之利，大為減失。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八《省》 十三布政使司，今人謂之十三省者，沿元之舊而誤稱之也。元時，為行中書省者十一，曰遼陽等處，曰鎮東，曰陝西等處，曰四川等處，曰河南、江北等處，曰雲南等處，曰江浙等處，曰江西等處，曰湖廣等處，曰甘肅等處，曰嶺北等處。國初，沿元制，立行中書省。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隸六部，改行中書省為布政使司。今當稱十三布政司，不當稱省。

清・黃宗羲《明夷待訪録・方鎮》 今封建之事遠矣；因時乘勢，則方鎮可復也。自唐以方鎮亡天下，庸人狃之，遂為厲階。然原其本末則不然。當太宗分置節度，皆在邊境，不過數府；其帶甲十萬，力足以控制寇亂。故安禄山、朱泚皆憑方鎮而起，乃制亂者亦藉方鎮。其後析為數十，勢弱兵單，方鎮之兵不足相制，黃巢、朱温遂決裂而無忌。然則唐之所以亡，由方鎮之弱，非由方鎮之强也。是故封建之弊，强弱吞併，天子之政教有所不加；郡縣之弊，疆場之害苦無已時。欲去兩者之弊，使其並行不悖，則沿邊之方鎮乎！

宜將遼東、薊州、宣府、大同、榆林、寧夏、甘肅、固原、延綏俱設方鎮，外則雲、貴亦依此例，分割附近州縣屬之。務令其錢糧兵馬，内足自立，外足捍患；田賦商稅，聽其徵收，以充戰守之用；一切政教張弛，不從中制；屬下官員亦聽其自行辟召，然後名聞。每年一貢，三年一朝，終其世兵民輯睦，疆場寧謐者，許以嗣世。

凡此則有五利：今各邊有總督，有巡撫，有總兵，有本兵，有事複設經略，事權不一，能者壞於牽制，不能者易於推委；枝梧旦夕之間，掩飾章奏之上，其未至潰決者，直須時耳。統帥專一，獨任其咎，則思慮自周，戰守自固，以各為長子孫之計；一也。國家一有警急，常竭天下之財，不足供一方之用；今一方之財自供一方；二也。邊鎮之主兵常不如客兵，故常以調發致亂，天啓之奢酋、崇禎之莱圍是也；今一方之兵自供一方；三也。治兵措餉皆出朝廷，常以一方而動四方，既各有專地，兵食不出於外，即一方不寧，他方宴如；四也。外有强兵，中朝自然顧忌；山有虎豹，藜藿不采；五也。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歷代州域形勢・明》 顧氏曰：『三代而上為九州，漢為十三部，唐為十道，宋為十五路。太祖定天

下，京師而外，分為十三布政使司，此即唐、虞分州建牧之義，監數代而得其中者也。世俗不之考，乃襲元人舊稱，猶目之為分省，謬矣。』

又於邊圉疆索，置行都指揮使司七，以安內攘外：曰遼東，洪武三年遼東來歸，四年遣馬雲、葉旺鎮守其地。時故元將納哈出屢入寇，雲等拒卻之。二十年馮勝等破納哈出於金山，悉平其衆，於是遼東守衛益固。《邊略》：『洪武八年置遼東都指揮使司，十年盡革所屬州縣，改置定遼等衛，以制防朵顏女真諸部落，兼東限高麗，南備倭寇。』金山，在三萬衛西北三百五十里。曰大寧，洪武十二年，遣馬雲征大寧，克之。二十年，馮勝討納哈出，始修葺故城，奏置北平行都指揮使司于此，又列置興營等二十余衛屬焉。自是屢由此出師北伐，邊益辟。《邊略》：『大寧鎮撫降夷，控扼北邊，西翼開平，南衛遼海，藩屏要地也。』興州衛於故興州置，在今廢開平衛東二百里。營州衛于故營州置，在今大寧廢衛東三百里。曰萬全，洪武二年，常遇春追擴廓於大同，即遣兵下順寧府，於是山北州郡，皆歸於我。四年，命墟其地，悉徙其民入關。二十六年，置萬全都指揮使司于此。《邊略》：『萬全犄角大同，翼衛畿輔，屹為重鎮。』曰大同，洪武二年，常遇春下大同，留兵駐守。既而元將脫列伯等入寇，李文忠赴援，大破之。於是守將金朝興等，遂略取東勝諸州地。四年，置山西行都司於城內。《邊略》：『大同控禦漠南，唇齒幽、冀。時又置東勝左右衛於大同，降城相望。河套以內，兵民耕牧，寇不敢窺。蓋備邊之策，是時為得全算也。』東勝州，在大同府西。降城，三受降城也。俱見前。曰甘肅，洪武五年，遣徐達等分道北伐，馮勝與傅友德出西路，自蘭州趨西涼，下永昌，略甘、肅，收瓜、沙，河西悉內屬。二十六年，置陝西行都指揮使司于甘州衛。《邊略》：『甘肅制馭西域，隔絕羌胡，為必守之地。又是時吐番、西域諸君長俱奉朝貢，即其地設司衛所三十有六，俾統理降夷，西藩益鞏固矣。』曰建昌，洪武二十五年，降將月魯帖木兒以建昌叛，藍玉討平之，以便宜請增置衛所，從之。二十七年，置四川行都指揮使司于此。《邊略》：『建昌外控番夷，內馭蠻瑤，界滇蜀之間，封守攸重。』曰貴州，明初既平湖廣、四川，於是八番、順元諸蠻夷悉內屬，因建置貴州等衛所。八年，設貴州都司以統之。《邊略》：『貴州綏輯溪峒，式遏苗夷，為川、湖之屏蔽。』《大政考》：『洪武八年，於各省會設都指揮使司。九年，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其不與布政司並治者，為行都指揮使司。七司而外，別有福建行都指揮使司，置於建寧。大抵無事則屯田練兵，慎固封守，有事或命將專征，隨宜調發，既畢，則將還於朝，士歸於伍。一時軍政，最為嚴肅。』而閩平、洪武二年，克閩平。三年，李文忠自興和北伐，克應昌。五年，文忠復追元孽于土剌河北，至稱海而還。自是遣將北討，往往以開平為中屯。太祖嘗曰：『北騎南寇，不趣大寧，即襲開平。』因屯軍置衛於此，以扼寇沖。興和、應昌，俱在今大寧廢衛境。土剌河及稱海，俱在故元和林境內。洮州，洪武四年，置衛。十年，命鄧愈等討西番，取朵甘納鄰七站地，於是增置岷州衛。又命與河州衛相聯絡，以控番部。太祖嘗曰：『洮州，西番門户，築城戍守，是扼其咽喉也。』朵甘，即今西番朵甘諸部。亦皆置軍戍守。東起朝鮮，西接吐蕃，南至安南，北距大磧，東西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萬九百里。

東起遼海，西盡嘉峪，南至瓊、崖，北抵雲、朔，東西一萬餘里，南北一萬里。

凡天下府百有四十，南北直隸府二十二，布政司所屬府百十八。州百有九十三，南北直隸所有州四十，布政司所有州共百五十三。縣千一百三十八，南北直隸所有縣二百一十，布政司所有縣九百二十八。又羈縻府十九，州四十七，縣六。廣西二、雲南四，此俱嘉靖時制。其後互有增損沿革，今具載篇中。編里六萬九千五百五十有六，戶九百三十五萬二千一十有五，口五千九百五十五萬八百有一。夏秋二稅，共米麥二千六百零八萬五千九百一十六石。京、通二倉，臨、德、徐、進四倉，每年運漕四百萬石，亦俱以嘉靖末年為准。而兩京都督府分統各都指揮使司十六，萬全、遼東、大寧凡三，又十三布政司各設都司一。大寧徙保定，見前。行都司五，山西大同，陝西甘肅，四川建昌、湖廣郎陽，福建建寧。留守司二，中都留守司，駐鳳陽；興都留守司，駐承天。所屬衛共四百九十三，屬所二千五百九十三，守禦千戶所三百一十五。內外官軍共計八十四萬五千八百餘員名，馬騾二十萬一千一百餘匹。又夷官宣慰司十一，湖廣二：永順，保靖；四川二：播州，董卜韓胡；雲南六：車里、木邦、孟養、緬甸、老撾、八百大甸；貴州一：貴州。播州，今改為遵義府。宣撫司十，湖廣四：施南，散毛，忠建，容美，俱屬施州衛；四川三：永寧，西陽，石砫；雲南三：南甸，幹崖，隴川；萬曆中增置一，曰孟密。安撫司二十二，湖廣八：東鄉五路，忠孝，忠路，金洞，龍潭，大旺，忠峒，高羅，俱屬施州衛；四川九：黎州，見前，八郎，麻兒劄，阿角寨，芒兒者，俱屬松潘衛；黃平，草堂，甕水，屬播州宣慰，雜谷屬董卜韓胡宣慰；雲南二：潞江屬永昌衛，孟密屬灣甸州；貴州二：金築，凱里。萬曆中，雲南增置耿馬、蠻莫二安撫司，而孟密升為宣撫司，四川改廢草堂、黃平、甕水三安撫司。招討司一，天全六番。長官司一百六十九，湖廣二十四，四川四十，廣西四，雲南二

十一，貴州八十。萬曆以後，數有增易改廢。蠻夷長官司五。鎮遠，隆奉，南平，東流，臘壁峒，俱屬湖廣施州衛。四夷君長奉朝貢稱外臣者，至一百十有三國。東北朝鮮，耽羅等國二，東日本國一，南安南，占城等國六，西南洋泥等國四十九，西哈剌等國四十六，西北哈密等國七，北朵顏，韃靼等國二。一代之制，略可睹焉。

又 卷三〇《山東方輿紀要序》　山東之於京師，犬牙相錯也。語其形勝則不及雍、梁之險阻，語其封域則不及荆、揚之曠衍，然而能為京師患者，莫如山東。何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漕渠中貫於山東，江、淮四百萬粟皆取道焉。繇徐、沛北境以接於滄，景之南，幾八百里，而南旺分南北之流，高下懸絕，於是相地置閘，隨時啓閉，以為挽輸之助。脫有不逞之徒，乘間竊發，八百里中，丸泥可以塞也，蟻孔可為災也。吾虞南北咽喉，忽焉中斷耳。或者曰漕舟必出於山東，故山東能為京師患。若修元人海運之制，風帆頃刻，竟抵京師，則山東必無能為害矣。曰：山東不濱海為國乎？自濱州，霑利之間，取途勃海，竟指天津，不過五百餘里；繇登、萊而指旅順口，亦不過五百里。天津河漕、海運之道所輳集也，登、萊、旅順間又海運之途所必經也，脫有狡獪之徒，憑依島嶼，遼、碣以南，滄、瀛以東，所在蜂起，海運其能以無阻乎？然則將奈何？曰：山東者，馭之得其道，則吾脣齒之助也；失其理，則肘腋之患也。吾嘗俯仰古今，而知能為幽、燕患者，必於山東。【略】然則用山東者宜如何？曰：以自守則易弱以亡，以攻人則足以自强而集事。齊桓公南征北伐用霸諸侯，孝公以後齊僅為自守之國，是以終春秋之世，累代聽命於晉，幾夷於魯、衛，斯不亦用齊之明效大驗耶？

又《山東一》　按：山東界南北之中，北走景、滄，南達徐、邳，東出遼海，西馳梁、宋，為輻輳之道。

又 卷三九《山西方輿紀要序》　山西之形勢最為完固。關中而外，吾必首及夫山西。蓋語其東則太行為之屏障，其西則大河為之襟帶，於北則大漠、陰山為之外蔽，而勾注、雁門為之內險，於南則首陽、底柱、析城、王屋諸山濱河而錯峙，又南則孟津、潼關皆吾門户也。汾、澮縈流於右，漳、沁包絡於左，則原隰可以灌注，漕粟可以轉輸矣。且夫越臨晉，溯龍門，則涇、渭之間，可折箠而下也；出天井，下壺關、邯鄲、井陘而東不可以惟吾所向乎？是故天下之形勢必有取於山西也。【略】明既定都於燕，而京師之安危，常視山西之治亂，蓋以上游之勢係於山西也。

又《山西一》　按：山西居京師上游，表裏山河，稱為完固。且北收代馬之用，南資鹽池之利，因勢乘便，可以拊天下之背，而扼其吭也。

又《河南方輿紀要序》　河南，古所稱四戰之地也。當取天下之日，河南有所必爭；及天下既定，而守在河南，則岌岌焉有必亡之勢矣。【略】或曰：今日之河南，不既兼有河北乎？曰：以河北三郡而附于河南也，此固國家犬牙相制之意，出於山川條列之外者也。夫河北之足以制河南也，自昔為然矣。

又 卷四六《河南一》　按：河南闖域中夏，道里輻輳。頓子曰：『韓天下之咽喉，魏天下之胸腹。』范雎亦云：『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秦氏觀曰：『長安四塞之國利於守，開封四通五達之郊利於戰，洛陽守不如雍，戰不如梁，而不得洛陽則雍、梁無以為重，故自古號為天下之咽喉。』夫據洛陽之險固，資大梁之沃饒，表裏河山，提封萬井。河北三郡足以指揮燕、趙，南陽、汝寧足以控扼秦、楚，歸德足以鞭弭齊、魯，遮蔽東南，中天下而立，以經營四方，此其選矣。然不得河北則患在肩背，不得關中則患在噤吭，自古及今，無異轍也。

又 卷五二《陝西方輿紀要序》　陝西據天下之上游，制天下之命者也。是故以陝西而發難，雖微必大，雖弱必强，雖不能為天下雄，亦必浸淫橫決，釀成天下之大禍。【略】明初以北方為慮，沿邊四鎮竭天下之力以供億之。及於挽季，獷夫悍卒奮臂而起，縱橫蔓衍，以致中原鼎沸，宗社淪胥。此何為者也？嗚呼，當創興之日，勢大力强，即有桀黠之徒，亦且弭耳俛首以就我之驅除；迨凌遲之際，庸夫牧豎忽然思逞，初視為疥癬之憂，而卒有滔天之禍，雖時會使然哉，亦地勢形便為之也。然則陝西之為陝西，固天下安危所係也，可不畏哉？

又《陝西一》　右按：陝西山川四塞，形勝甲於天下，為自古建都重地，雄長於茲者，誠足以奄有中原矣。然外虞羌戎之警，內殷資儲之慮，則談邊備議屯政者，往往聚訟焉。而漢、唐成轍，固瞭如矣。【略】章俊卿有言：『自蜀江東下，黄河南注，而天下大勢分為南北，故

河北、江南為天下制勝之地。而挈南北之輕重者又在川、陝。』夫江南所恃以為固者長江也，而四川據長江上游，下臨吳、楚，其勢足以奪長江之險。河北所恃以為固者黃河也，而陝西據黃河上游，下臨趙、代，其勢足以奪黃河之險。是川、陝二地，常制南北之命也。

又 卷六六《四川方輿紀要敘》 四川非坐守之地也。以四川而爭衡天下，上之足以王，次之足以霸；恃其險而坐守之，則必至於亡。【略】蓋蜀者，秦、隴之肘腋也，吳、楚之喉吭也，是誠攻取之先資也。【略】是故出棧道以攻之而亡蜀者有之矣，出江道以攻之而亡蜀者有之矣，出一道以攻之而亡蜀者有之矣，出兩道以攻之而亡蜀者有之矣。【略】夫恃其險而坐守之以至於亡，又豈惟蜀為然哉？

又 《四川一》 按：四川介在西偏，重山疊嶺，深溪大川，環織境內，自相藩籬。且渝、夔東出則據吳、楚之上游，利，閬北顧則連褒斜之要道，威、茂、黎、雅足控西番，馬湖、敘、瀘以扼南徼，自昔稱險塞焉。【略】今土地比於唐、宋之舊豈少殺與？鹽井之迹豈盡堙歟？銅鐵之饒豈衰歇歟？向之供億幾半天下者，今境內之資儲乃虞不給，何歟？或者曰風氣變遷。吾未敢信也。

又 卷七五《湖廣方輿紀要序》 湖廣之形勝在武昌乎？在襄陽乎？抑在荊州乎？曰：以天下言之則重在襄陽，以東南言之則重在武昌，以湖廣言之則重在荊州。【略】彼武昌者，自守或有餘，攻取或不足。且夫陽邏既下，而道出武昌之東門，嘉魚可來，而敵在武昌之南渚，漢口之重兵吾慮其未可專恃矣。至於夷陵險要，自古所推，而施州山川環結，土田蕃衍，隋、唐以來，皆為郡縣，今等之於要荒矣。竊謂夷陵建郡，而以施州屬之，增置屬邑，南北相麗，既以通楚、蜀之援，亦以厚巴、夔之勢，或亦圖國者所當計及歟？

又 《湖廣一》 按：湖廣居八省中，最為閎衍，山川險固，自古稱雄武焉。中原有事，蓋必爭之地也。是故襄陽其頭顱也，黃蘄其肘腋也，江陵其腰腹也。保商、陝者在乎鄖陽，跨兩粵者在乎郴、永，捍雲、貴者重在辰、沅，大江制東西之命，五溪為指臂之使，此全楚之大略矣。【略】今者荊土日闢，沃野彌望，再熟之稻，方舟而下，吳會之間，引領待食。雖江自夷陵以下時有橫溢之虞，漢自襄陽以南亦多潰決之患，然而富強之迹居然未改矣。

又 卷八三《江西方輿紀要敘》 江西之有九江也，險在門戶間者也，此夫人而知之也。江西之有贛州也，險在堂奧間者也，此夫人而知之也。棄門戶而不守者敗，爭門戶之間而不知堂奧之乘吾後者敗；棄堂奧而不事者敗，爭堂奧之內而不知門戶之擣吾虛者敗。然則重門而固堂奧，遂可以必不至於敗乎？曰：不能。何以知其然也？重門戶，人知我之專事門戶也。強鄰壓吾西，勁敵扼吾東，欲於門戶之外辟方寸之地，而不可得，則門戶為無用矣。固堂奧，人知我之專爭堂奧也。牆垣溝池，可以阻寇之來，而寇亦即限我於墉垣溝池之內，甚且或伺其旁，或乘其隙，堂奧可終恃乎？且以十萬之衆萃於江浒，以十萬之衆屯於嶺下，自大庾至潯陽，南北懸絕千八百有餘里。而饒、信諸州以東，袁、吉諸州以西，敵來之路凡十餘處。四面拮據，必有一懈，懈則敵乘之而入矣。且夫轉輸則農業廢，救援則兵力疲，陸行病於沮澤之多，水行苦於灘險之遠。敵縱未入吾境，而我先坐困，猶謂江西之地可以坐保一隅而無患哉？然則戰乎？曰：以九江戰則踦躋於水濱，以贛州戰，則崎嶇於山谷，戰未可以必勝也。然則何取於江西？曰：以江西守，不如以江西戰。戰於江西之境內，不如戰於江西之境外。何以知其然也？從來善用兵者，如風如雨，如雷如霆，如猛獸之發，如鷙鳥之擊，而後可以言戰。敵人備武昌我則攻皖口，敵人備皖口我則攻武昌。我方攻武昌，皖口之防未密，我即下皖口。我方攻皖口，武昌之備必疏，我即下武昌。事在金陵，則不攻武昌，不攻皖口，而疾捲金陵可也。不然出淮東以震山左，出淮西以動中州可也。或沿江而下乎？或溯江而上乎？或逾江而北乎？我之所攻者一，敵之所備者十，敵必不能以備我矣。然則江西遂棄不守乎？曰：非不守也，守易而戰難。以九江、贛州城高池深，苟得其人，雖疲兵敗甲猶可守也。次則袁州、廣信，各留數千人守之，與南昌互為形援足矣。且我方提兵四出，橫行中原，敵必心懾氣沮，未暇為潛師入境之謀。即或有之，吾平日之節制，尚足以維持於不敗。甚而敗焉，吾得淮南、山左之一郡，不以易江西之全壤也。且與其以守失之，毋寧以戰失之。向使舉一二千里之地，數十萬之人，而束戈戕刃，置之於無所用，如趙括之於長平，馬謖之於街亭，求與敵一戰而死亦不可得，不亦哀哉！然則可戰之勢，獨在九

江乎？曰：然。自昔用九江者，其成其敗，亦燦著矣。【略】然則贛州於南昌，有時可以不慮，南昌於江西有時可以不守。贛州有變，固守南昌以拒之可也。【略】嗚呼，知贛州之可不慮，而後可以用南昌也。知南昌之可不守，而後可以用江西也。知用江西者，不徒戰守於贛州、九江之間，而後可以有事於天下。嗚呼，可不鑑哉？

又《江西一》　按：江西地當吳、楚、閩、越之交，險阻既分，形勢自弱，安危輕重，常視四方。然規其大略，亦非無事之國也。是故九江雄據上游，水陸形便，足以指顧東西，非特保有湖濱而已。南、贛為南方藩屏，汀、漳、雄、韶諸山會焉，連州跨郡，林谷茂密，盜賊之興，斯為淵藪，故設重臣臨之。豈徒扼閩嶺之襟喉哉？抑且臨南昌之項背矣！九江、南昌，皆與湖廣連壤，而袁州逼近長沙，逋民客户，頗難譏察。自吉安以南，益與郴、桂相比，稱岩險焉。饒州東北與新安相錯，而廣信東通衢，婺，為江浙之門户。其南則路入建寧，又江、閩之津梁也。建昌與閩亦為鄰境，而驛騷之患，視廣信為稍殺焉。夫廬阜為之山，彭蠡為之澤，襟江帶湖，控荆引越，形勝有由來矣！

又卷八九《浙江方輿紀要敘》　浙江之形勢盡在江、淮，江、淮不立，浙江不可一日保也。【略】夫浙江者，南臨閩、粤，北輔金陵，東禦島夷，西走饒、歙，魚鹽粟帛，財賦所資也。其民習波濤，善弓弩，甲兵亦可用也。但以僻在東陲，湖山間阻，以此爭雄，天下勢有所難逮耳。【略】夫浙江者，震澤枕其北，大海亘其東，此奇變之資也。吾用正兵以指平江，敵不慮我之越海而來，渡湖而至也，則吾之計得矣。何也？自錢塘而放乎大海，乘風破浪，左江右淮，因利乘便，出入縱横，敵必不知其所備也。【略】夫以東南而問中原，則不能無事于江、淮，以浙江而問江、淮，則不能無事于湖海，此必然之勢也。若自四安而出廣德，由廣德而上東壩，亦出奇者必爭之道。而勢少力孤，或未可遽達，若東西齊舉，水陸相因，奇正相輔，則偏師宜出其間矣。【略】或曰明太祖何以先圖兩浙乎？曰太祖實起于東南，臥榻之旁，皆戎首焉，自不得不先為苞桑之計矣。夫運量天下，豈惟一途，而子猶有刻舟膠柱之心哉。

又《浙江一》　按：浙江之地，崇山巨浸，包絡四維，而臨安實為都會，右峙重山，左連大澤，水陸輳集，居然形勝。嘉興則接壤蘇、松，運道之咽喉也。然而湖州一隅，北逾震澤，則迫毘陵，走陽羨可以震建康，西出安吉則道廣德，指東壩亦可以問金陵矣，是用嘉興不如用湖州之為便利也。温州海澳，可以捷渡福寧；處州山藪，可以疾走建安。然而衢州之壤，自江山以越仙霞則全閩之要害舉，自常山以趣廣信則鄱陽之屏蔽傾，自開化而走婺源，則宣、歙之藩籬壞。以一郡之地，而動三路之權，未可謂三衢之要害後于吴興也。若夫嚴州密邇臨安，西連歙郡，誠為控馭之地。而寧、紹、台諸州皆濱于海澨，風帆一舉，上可以問江、淮，下可以問閩、粤，浙江之形勝，豈淺鮮哉？《防險説》曰：『浙江之防有三説焉，曰海洋，曰江湖，曰礦山。往者倭寇結巢金山、柘林、青南等地，俱見南直松江府。貽害浙之昌化、富陽。寇犯乍浦、石墩、魚浦，各區流突，直抵留都重地，此海洋之患也。沿江多盜，夜劫客船，湖漾鹽徒，肆行出没，此江湖之患也。礦寇之擾，路出多岐，若休寧之馬金，今，今嚴州府開化縣有馬金嶺。歙縣之街口，今街口巡司。婺源之大庸，今婺源縣有大鏞山。常山之草坪，今草坪驛。江山之清湖，縣南有清湖渡。龍遊之灰坪，縣南有灰坪巡司，通處州府遂昌縣。蘭溪之太平街，在縣西。淳安之白馬村，在縣西，通徽州府境。開化之華埠，在縣西南。直達雲霧諸山，或云即淳安縣南之雲濛山。嚴州之白沙，府西有白沙洲。直入壽昌諸處，皆賊所必由之路，此礦山之患也。噫，以天下之大，據全盛之時，寄兩浙之命者，吾嘗見其憂倭夷内犯，拮据定海之舟航矣；憂鹽徒姦宄，焦勞黄岩之城郭矣；憂礦盜充斥，紛紜慶元之藪澤矣。謂之明見未然也，豈其然乎？』

又卷九五《福建方輿紀要敘》　福建僻處海隅，褊淺迫隘，用以爭雄天下，則甲兵糗糧不足供也；用以固守一隅，則山川間阻不足恃也。【略】昔人亦言閩中形勢大類巴蜀，此非通論也。夫蜀内有鹿頭、劍閣、墊江之阻，外有陰平、葭萌、瞿塘之限，北出則動關中，東顧則臨荆、楚，而閩曾有是乎哉？建寧一郡，最稱上游，亦不過北走浙中，西達江右而已。其至於中華也，必由衢、信經饒、池而後渡江越安慶，出廬、壽而後渡淮，自淮以北又累驛而後至大梁，謂自閩而出遂有當於中原之要會，不能也。至於敵之來攻也，不特惠、潮迫近，汀、漳藩籬易越，而南、贛山溪相錯，窺伺之道甚多，由建昌而趨邵武，由廣信而下崇安，敵

已在肘腋間矣。仙霞南下，建瓴之勢也，而處州之龍泉、慶元與建寧之浦城、松溪，犬牙出入。往者葉宗留嘗肆惡其間，而建寧以及衢、信道皆為之梗，山藪隱匿，保無有忽然闌入者乎？温州以南由泰順而逾分水，自平陽而越流江，福寧、侯官之郊皆戰場也。而海道之捷抵白沙浦，徑進五虎門，又無論矣。噫，以福建之幅員，而可攻之隙隨在而是，備前則後至，備左則右至，山海之環繞，不足以為固，而止為敵人出没之資耳，猶可與巴蜀同日道哉？

又《福建一》　按：福建之地，海抱東南，山連西北，重關内阻，羣溪交流，雖封壤約束，而山川秀美，福州一郡，居然都會。説者謂温、處、衢、信，江西廣信府。閩之北藩也；建昌、南、贛、閩之右壁也；惠、潮，閩之西門也；大海，閩之東户也。建寧一郡，北當仙霞，虞浙江之突入；西瞰分水，慮江右之交馳；東帶松溪，防礦賊之竊發；是誠全閩之頭目，保護不可或怠者也。邵武迫近建昌，杉關之衝，恆由不意。而汀、漳二郡與南、贛、惠、潮鄰接，山溪曠邈，姦宄逋逃，易生釁孽。且漳州南控島嶼，其民險巇，往者倭奴流突，大率漳郡之人為之嚮導，不可不折其萌矣。福寧一州，屹峙東北，温州南下，此其最衝。夫以閩之封壤，而四境之間敵皆可乘，乃欲高臥無患，真千古必無之事也。

又　卷一〇〇《廣東方輿紀要敘》　廣東在南服最為完固，地皆沃衍，耕耨以時，魚鹽之饒，市舶之利，資用易足也。誠於無事時修完險阻，積穀訓兵，有事則越横浦以狥豫章，出湟溪以問南郡，東略七閩通揚、越之舟車，西極兩江，用僮、傜之弓矢且也，放乎南海，風帆頃刻擊楫江津，揚舲淮渚，無不可為也，豈坐老於重山巨浸間哉？

又《廣東一》　按：廣東之地介於嶺、海間，北負雄、韶，足以臨吴、楚；東肩潮、惠，可以制甌閩；西固高、廉，扼交、邕之噤吭；南環瓊島，控黎夷之門户。而廣州一郡，屹為中樞，山川綿邈，環拱千里，足為都會矣。肇慶接壤梧州，指臂相倚，谿峒傜、僮，藉以控制，若四郊多事，鼓棹西江，不過六七百里而徑達番禺，此上游之險也。連州北通郴、永，可以直走湖南，且西與平樂之賀縣連界，由此縱横南北，似為徑易。雖南雄密邇大庾，由嶺南下可以捷走韶州然。由連指韶，潘美之師實奪劉鋹之魄，兵固無常勢矣。潮州東接漳州，海寇窺伺必假途於此，而柘林寨其首衝也。廉、欽及高、雷二郡，與粤西皆犬牙相錯，肘腋之防，不惟一族，不特為交阯障蔽也。利害之機，安危之繫，有近而不察忽不及防者，特籌粤東，而僅斤斤於番舶之恣擾，礦冶之姦頑，抑末矣。

又　卷一〇六《廣西方輿紀要敘》　廣西之地，不必無所事於天下。然欲保據一隅，幸天下之不為我患，則勢有所不能。何也？始安之嶠，吾境内之險也。桂嶺左右可飛越者不一處；栰伐嶺嶠之材，浮湘水而下，席捲衡、永，風趨長沙，湖南一傾，則湖北必動，動湖北則中原之聲勢通矣。昔人言用閩、浙不如用粤東，用粤東不如用粤西，何也？其所出之途易，而湖南之險與我共之也。【略】然則粤西何以不可守？曰：以粤西守則形見勢屈，敵之加我數道而至，則我必困矣。【略】或曰為廣西計，亦極難耳。昔人言廣西之境大約狼人半之，傜、僮三之，民居二之。以區區二分之民，介蠻夷之中，一有舉動，掣肘隨至，未暇為遠謀也。曰：不然。【略】今誠奉天子之命，開府粤西，以奔走封内，蠻狼、傜、僮何不可以為吾用？吾以信義先之，財賞驅之，威令制之，部伍明，賞罰當，兩江酋長必率先趨命。而傜、僮之材能者吾亦擇而官之，使督率其種落，以供我之驅使，則勝兵十萬可得也。【略】天下事其孰任之哉！

又《廣西一》　按：廣西在五嶺西偏，襟帶三江，堤封甚廣，然而外迫交趾，内患傜、僮，諸土司之頑梗，又數見也。桂林以密邇湖南，聲援易達，故藩司設焉，而平樂以東，實為東粤之肘腋，疆壤相錯，禍患是均，非可東西限也。梧州據三江之口，聯絡東西，控扼夷夏，故特設重臣，為安攘之要策。而柳、慶接壤黔中，有右江為通道；田、泗比鄰滇服，有左江以啓途；一旦有事，皆未可泄泄視也。南寧控扼西江，坐臨交趾，粤西保障，端在是焉。

又　卷一一三《雲南方輿紀要序》　雲南古蠻獠之鄉，去中原最遠，有事天下者，勢不能先及於此。然而雲南之於天下，非無與於利害之數者也。其地曠遠，可畊可牧，魚鹽之饒，甲於南服。石桑之弓，出鶴慶、永寧二府境。黑水之矢，爨夷居黑水内，善造毒矢，著膚立死。今其種散居諸郡山谷間。儸、僚、爨、倮之人，率之以爭衡天下，無不可為也。然累世而不一見者，何哉？【略】上策既未可行，中策又不知法，而局守於曲靖、

普安之郊，此最下策也。太祖固言之矣，曰：關索嶺非雲南正路也，何其不三復乎此也？君子蓋觀於蒙氏之所以興，及段氏之所以亡者，而未嘗不為之欷噓太息也。

又《雲南一》按：雲南古為荒服，自漢以來，乍臣乍叛。蓋疆域遼闊，部落環伺，崇山巨川，足以為保據之資。故時恬則牛馴蟻聚，有事則狼跳虎噉，勢固然也。西南一隅，反覆最多，麓川抗戾於前，緬甸恣睢於後，蠶食鄰封，志欲漸廣。尾大之禍，議者早見其端。說者曰：雲南山川形勢，東以曲靖為關，以霑益為蔽；南以元江為關，以車里為蔽；西以永昌為關，以麓川為蔽；北以鶴慶為關，以麗江為蔽。故曰雲南要害之處有三：東南八百、老撾、交阯諸夷以元江、臨江為鎖鑰，西南緬甸諸夷以騰越、永昌、順寧為咽喉，西北吐蕃以麗江、永寧、北勝為扼塞。識此三要，足以籌雲南矣。雖然，雲南者南臨交、廣，晉太康初陶璜為交州牧，言寧州諸夷接據上流，水陸並通是也；北肘川、蜀，諸葛武侯欲專意中原，慮羣蠻乘其後，乃先南討；蒙氏據有雲南，屢為唐劍南之禍是也。《元史》言：『雲南之地，東至普安路之橫山，西至緬地之江頭城，凡三千九百里而遠；南至臨安之麗滄江，北至羅羅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乃跼蹐一隅，自保不暇，梁王、段氏不為千古之羞哉！

又 卷一二〇《貴州方輿紀要敘》貴州蕞爾之地也。其形勢有可言者乎？曰：孫子言『兵無常勢，水無常形』，即地之形勢亦安有常哉？今夫函關、劍閣，天下之險也，一旦武關入，陰平踰，所謂函關、劍閣者，曾不能如門閾之限焉。一成足以興夏矣，三户可以亡秦矣，此一成、三户者，豈有金城、湯池之固哉？有志者得而用之，天下不能與抗也。其可以貴州為蕞爾而少之哉？常考貴州之地雖偏隅逼窄，然驛道所經，自平溪、清浪而西，回環達於西北，幾千六百餘里。崇禎四年，督臣朱燮元討安位，位降。使位通上下六衛，並清、平、偏、鎮四衛，設亭障，置游徼，紀裏道之數，千六百餘里。貴陽猶人之有胸腹也。東西諸府衛，猶人之兩臂然。守偏橋、銅鼓以當沅、靖之衝，則沅、靖未敢爭也；據普安、烏撒以臨滇、粵之郊，則滇、粵不能難也；扼平越、永寧以拒川、蜀之師，則川、蜀未敢爭也。所謂以守則固矣。命一軍出霑益以壓雲南之口，而以一軍東指辰、沅，聲言下湖南而捲甲以趨湖北，武陵、澧陽不知其所守。膺擊荆南，垂頭襄陽，而天下之腰膂已為吾所制矣。一軍北出思、黔，下重慶，敵疑我之有意成都，而不疑我之飆馳葭萌也。問途沔北，顧盼長安，而天下之噤吭且為我所搤矣。所謂以攻則彊矣。如是而曰貴州蕞爾之地也，其然乎哉？

又《貴州一》按：貴州自元以來，草昧漸闢，而山箐峭深，地瘠寡利，蠻夷盤繞，迄今猶然。惟是滇南北上，必假道茲土。故疆理制置，不容不亟焉。又其地界川、湖蠻峒之間，師旅之費，大都仰給二省，時稱匱詘，若寄生然。至於水西、普安、凱里諸酋，舊以富甲他夷，姦萌日稔。自萬曆以來，播、蔺二凶搆禍於外，水西狂孽繼亂於中。勞師動衆，騷驛已甚。而賊亦大創，不逞之志，漸屏息矣。夫中原制馭蠻夷，貴圖之於豫。逮其亂作而草薙禽獮之，亦豈善策也哉？

清・顧祖禹《輿圖要覽》卷一《輿地總圖》輿地東起朝鮮，西至嘉峪，南濱大海，北連沙漠，道路縈紆，各萬餘里。

南、北直隸，府二十二；州六，屬府州三十，縣三百二十二。承宣布政使司十三，又屬縣九。總為府一百五十八，州二百四十七，縣一千一百五十一。實計里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六，户九百三十五萬二千零一十五，口五千八百五十五萬八百零。

兩京都督府分隸各都指揮使司十六，行都指揮使司五，中都留守司一，所屬衛共四百九十三，屬所二千五百九十三，守禦千户所三百一十五，儀衛司二十九，犧牲所二。

夷官宣慰司一十一，宣撫司一十，安撫司二十二，招討司一，長官司一百六十九，蠻夷長官司五。

四夷入貢各國：東北朝鮮等二，東日本一，南安南、占城等六，西洋浡泥等四十九，西哈剌等四十六，西北哈密等七，北朵顔、韃靼等二。

又《京師第一》按京師地偏東北，迫近藩籬，自近代以來，言者亟亟然以肩背為憂，故議大寧議開平，更遠而議豐、勝。嗚乎，孰知滅秦者非胡也。即今日而論，吾姑置其西北而較其東南，則廣平、河閒之際實首衝也。臨清、天津至漁陽，皆海運通衢，而東安、霸州、武清以東，山澤曠野，萑葦彌望，在昔盛時已為逃淵藪，今未知其何故也。夫太宗至河西，而關中羣盜皆為首功，然耶？否耶？若夫真定居燕、趙之郊，順

德為東西之會，兔園夫子諒能悉知，吾言其切者近者而已。

又《南直第二》　按金陵自古有帝王氣，所云龍蟠虎踞之都也。夫長江固天險矣，而昔之論者，謂守江莫先守淮，豈不然乎？是故邳、淮、泗之右臂也，濠、壽、全淮之左臂也，而揚州、而滁、和、而太平，而合肥，皆所以聯江、淮，咽喉表裏者也。是故守江之要，其上流則在橫江、采石間，其下流則在儀真、京口間，前事可鑒，斯其概也。乃吾觀安慶一區，當長江委流，束約全楚，為東西門户，所以制江表而禍中國者，必由於此。何也？江之上流在楚，蜀之際，而洞庭合湘、沅之流，鄱陽為章、貢之委，大川宏敞，溢口為都會，故論九江者，謂所以接武昌而蔽金陵，則安慶之為要，從可識矣。若夫徐、潁諸州，雄跨齊、梁，蘇、常諸郡，饒於財賦，宣、歙而下，富有山溪，上有以清河、洛，下可以靖嶺、海，惟運之得而已。王導有言：『經營四方，此為根本。』蓋未嘗不三復乎斯言也。

又《山東第三》　按山東之地，南臨淮、泗，北走冀、燕，西控中原，東連遼海，誠形勢之區，而用武之地也。且其境為饋運通衢，下自邳、徐，上溯天津，則兗州、東昌皆其衝也。乃吾觀其大要，則德州一隅，尤為川陸之要會，畿輔之咽喉，而臨清、濟寧之間，猶為次焉，當事者不可不盡心于此地也。青、濟諸墟，山澤糾紛，號多橫賊，而兗州河患亦猶劇焉。志稱其人多雄武，疾貧約，故自古禍亂恆必由之，説非誣也。若登、萊海道，可以直走襄平，又烏可以忽略耶？

又《山西第四》　按山西表裏河山，網維華夏，古今之都會也。志稱其俗勤儉，民强勇有虞之遺風，三晉之餘習。但以北倚危邊，近代以來，雁門南北皆為寇衝，致財力皆殫，當事者蒿目而籌，猶恐不贍，至轉而憂屯卒，憂逋民，何其衰也。

又《陝西第五》　按陝西山川四塞，形勝甲於天下，為歷代建都第一重地，雄長于兹者，誠足揮斥中原矣。然延、綏以及平、固，皆要衝也；西寧以及岷、洮，多羌患矣；一旦竊發其間，連壤于西北者，未免于騷擾也。且夫陰平有道可入蜀，必可入秦，階、成、秦、鳳之間，當究心矣。延安以東，逼近山西，一葦杭之，非不可也，吳堡縣有菜園渡。何必蒲津。若夫潼關制全陝之命，漢中實楚、蜀之衝，不必言矣。遐哉秦嶺，其中蓋難治矣。

又《河南第六》　按河南居道里之中，舟車輻輳，便於轉輸，大徐、梁其都會矣。然語夫形勢之勝，則嵩、華峙於左右，河、洛環其表裏，蔽山南而扼河北，殆不及洛陽之險要焉。汝寧山川環互，民物殷阜，接連淮、泗，控扼蘄、黄，昔人曾用心於此。漢之南陽，實光武中興地，北阻成皋，西連商阪，據宛、穰之沃野，通鄖、襄之咽喉，李文定嘗欲宋高宗都之矣，豈非圖中原之本耶？若夫彰、衛、孟、懷跨越燕、冀，歸德、睢、陳，犬牙畿省，談形勢者又烏可略於斯哉？

又《浙江第七》　按浙江之地，為江、淮之藩屏，東南之衝要，山川連絡，物產豐饒，得其境足以聯絡島夷，招徠閩、粵，非淺鮮也。吾即而論之，浙東之險在乎寧、紹，而温、台非所計焉。何也？寧、紹去海近者三四十里，遠著亦不過百里，而錢塘入海乃在其間，一旦風驅電掣，破竹之勢成矣。臨安不可都，同甫之説，豈不其然？若夫浙西之患，吾又以為不在三衢，而在吳興也。蓋三衢左出常山，實接江右，南越宣嶺，足控福清，而不知湖郡亦水陸之險也，震澤匯其西北，天目峙其東南，安吉、長興以西，山谷綿渺，勾連數郡，宜留意焉。

又　卷二《江西第八》　按江西當吳、楚、閩、越之交，險阻既少，形勢稍弱，然觀其大略，固亦四出之疆也。是故九江雄據上游，水陸形便，足以指顧東西，非特保有湖濱而已。嗟乎！得失之機，存亡之故，苟非智者，難與深言也。

又《湖廣第九》　按湖廣居八省之中，地方廣大山川險固，為南北之要會，自古稱雄武焉。中原有事，必爭之地也。是故襄、鄧其頭顱也，黄、蘄其肘腋也，江陵其腰腹也，保商、陝者存乎鄖陽，跨南粵者在於郴、桂，捍雲、貴者重在辰、沅，而大江制東西之命，五溪成指臂之形，三楚大略，蓋有可言者焉。志稱長沙、岳州之際，恆多水患，永州、寶慶之間，類苦苗夷，而永順、保靖諸蠻，嘗憂搆釁，則時異世殊，吾未遑深論也。

又《四川第十》　按四川之地，重山疊嶺，深谷大川環繞境内，壤土沃饒，材物殷富，號天府矣。且西界番部，南阻蠻落，東瞻則據吳、楚之上游，北顧則連褒、斜之要道，故姦雄竊命，恆睥睨乎此焉。然而得

其人則可守，非其人亦易失也。是故陰平之謀黜，劉氏辱於傳車；內水之備疏，而譙家遂去授首。誠得其心腹而當乎竅會，雖曰險扼哉，取之亦猶掌握耳。

又《福建第十一》　按七閩之境，海抱東南，山連西北，重關內阻，川溪交流，雖封壤約束，而山川秀美。福州一方，居然都會。其所產則銀鐵金之饒，絲葛魚鹽之美珍奇錯出，甲於天下。其民勤農服賈，安業樂生，大江以南稱奧區焉。建寧當浙之衝，險要視諸方為最。邵武雖列在上流，非咽喉所存也。汀、漳土曠而民悍，旁接贛、粵，禍患易生，而姦慝淵藪漳為甚矣。福州北境寔通溫、括，出奇走險，必有在焉，而海陬是患，未足以盡之也。延平據乎中樞，興、泉、僻近海澨，其大略尤可議也。

又《廣東第十二》　按廣東界嶺、海間，北負雄、韶，足以臨吳、楚，東肩潮、惠，可以制甌、閩，高、廣門戶，西捍交、桂之梯杭，島嶼藩籬，外控黎、夷之喉舌，阻隘崎嶇，灘流險惡，稽其形勢，亦足以雄長一隅也。是故尉佗自王于前，劉龔稱尊于後，雖是卑淺不足深論乎？安在非一世之杰傑焉。且地據海陸之富，珍奇珠貝，星羅碁置，故蒞茲者不必飲餘之水，無不懷染指之心，攘奪既極，盜賊遂興，兵戎踵至，今日之凋殘，大略可想見焉。噫，得其會潘美偏師克嶺、海而有餘，失其時張、陸諸公保崖山而不足，況非其時并非其人乎？

又《廣西第十三》　按廣西之境，當嶺南右偏，雖三江襟帶，提封亦廣，然內阻傜峒，外迫邊關，形勢殘缺，雖有賢豪崛起，誠知其難也。蒼梧一道，夙稱要會，桂林而北，足以驅馳，要其得失，亦在尺寸之間，而非鞭箠大略也。若夫保疆息患之道，吾姑取已往之說，綜其利害焉。說者曰：廣西風壤氣習，大略與廣東異。府江綿亘八百里，半為苗夷所有，阻兵江道，肆為寇掠，不但古田、荔浦遭其吞噬也；潯州大藤峽跨在黔、鬱二江之間，諸蠻巢穴憑焉，剽竊四出，迫則投竄，雖有藤州五屯所扼其咽喉，未始滅也。若夫西延六洞與武岡、邵陽接壤，皆傜據之，為桂林北境之禍；柳、慶以西，則八寨實為盜區，洛容、懷遠並羅荼毒，而賓其咽喉矣。右江一帶，岑氏最强，思恩既已殘破，泗城猶嬰樊之虎，計非削弱不可也。且南控兩江，坐蹤交阯，桂管保障，其在是乎？

又《雲南第十四》　按滇土為西南極境，蠻僚錯雜，種類繁多，且疆域遼邈，山川盤結，林箐深茂，物產繁饒，有力者據之，自足以憑陵巴、蜀，為中國患。自唐以來，蒙氏、段氏其明徵矣。蓋其為地也類險遠而幽深，其為民也自慓悍而椎結，因山為城，緣水為池，聚而居焉，非小智力者所能制也。請得而言其概：雲南其腹裏也，曲靖其咽喉也，稱雄與西南垂者莫如大理，而麗江實為之屏蔽，永寧、北勝之間得毋有可虞乎？臨安以西，永昌以東類皆逼近諸夷，為邊旁地。楚雄、武定諸城，其經理之次者也。若夫山川要會，則略舉其端於圖策中，為其奇麗險奧之境之不盡乎此也。

又《貴州第十五》　按貴州之地，山箐峭深，地瘠寡利，蠻夷盤踞，本不足為郡邑治也。且界川、湖夷洞之間，師旅數興，其費必仰給兩省，有一不到，斷若寄生矣。惟是滇南往來假道，故疆理焉。自黎平出偏師，由閒道入都匀而掇其肘，從鎮遠下平越，據武勝之雄，出龍里之上，其勢未可禦也。若夫普安為諸番之脉絡，思南為鎮守之邊方，又不待言矣。

又　卷三《九邊總圖》　按明初邊備，自遼東而大寧，而開平，而宣府，而豐勝，而大同，而寧夏，而甘肅，東西延亘，指臂相依，稱全盛焉。故合邊卒之數，不過四十萬，較之宋人備西夏一路猶七十萬者，蓋倍蓰也。自大寧既失，開平、興和又棄，東勝復捐，於是殘缺之形日以滋長，乜先、火篩而後，戎狄益起驕心，吉囊尤稱雄桀，跳梁之禍，無日而閒，邊境諸方，騷然不寧矣。逮乎末季，法令日玩，敝壞日生，匱乏日甚，補救猶曰不遑，孰敢攖其鋒而與之抗哉？諸家聚訟，不無以得，然而言者固難，聽者不易，苟非英君賢相，振作其間，羣羣建明，亦徒文具而已。嗟乎！本實撥矣，且不能保舟中之敵，又何暇申閫外之威？議邊事於今日，無甚高論焉可也。若夫重屯政，擇大臣，至謂塹不如窖，窖不如垣，築臺增堡諸論，有王者起自不可廢，予亦頷其意而已。

又《遼東邊第一》　按遼東為燕京左臂，三面瀕夷，一面阻海，山海關限隔內外，亦形勝處也。歷代郡縣其地，明初改置諸衛而控於遼陽。開元設安樂，自在二州以處內附夷人，其外附者東北則建州、毛憐、女直也，西北則朵顏、福餘、泰寧也。夫三岔河南北數百里，遼陽舊城在

焉。木葉、白雲之間，即遼之上京、中京也。自委以與虜而腹心之地喪，阻隔之患生矣。今稽其略，則寧遠前屯乃遼之咽喉也，背山面海，一線地耳。而高橋鋪、王刀屯瓦窯衝，雙塔鋪以至於老衝等處，皆零賊潛伏截路處也。若三山營、仙靈寺、小團山等處，則大舉之虜必由此以犯中前、中右所、東關一帶地方者也，是科廢缺而不講歟？廣寧錦、義共十九邊堡，俱平坦通虜，間有稍險者，如東之白雲山，西之九頂蓮花山，再西之紅螺山，其離邊皆四五十里，乃虜賊聚兵處也。如聚白雲山，則必自鎮安、鎮靜犯廣寧一帶矣；聚蓮花山，則必犯義州迤東一帶及十三山堡等處矣；聚紅螺山，則必由大福、大鎮入犯錦州松山、杏山以及右屯一帶矣。況高平、沙嶺，又零賊出沒之途哉。遼陽一區，東西皆邊。其蒲河、瀋陽、十方寺直抵東盛、東昌，三岔河，此西境也，境外乃泰寧、福餘諸夷住牧處；會安、撫順、鑿陽等處以至鴨渌江，此東境也，境外乃毛憐、建州諸夷住牧處。西邊雖有太、渾二河為障，然灘淺可涉，長營而上，其餘小河更不足恃，至冬則患滋矣。如賊在舊遼陽、老虎林聚兵，必由十方寺、長營堡、黃泥窪進犯瀋陽南北一帶；若由東勝等處入，則海、蓋、復、金四州必受其患矣。海州而下，皆在境南，虜不易至，惟大舉或犯東昌、東勝及三岔河口，則憂切矣。夫修城布兵，此堂奧之策耳。或謂蓋州北有青石嶺山，東與諸山連絡，西與大海接連，海山之間，平地二十餘里，乃虜出入之道，誠於此置城垣，築墩堡及虎牢濠塹諸備，布置嚴密，敵可走也。又於嶺之險處設關以通行，於平處峻途以弭患，使東西百里，屹然雄峙，則三衛固而根本立矣。開元等鎮當東北絕塞，三面皆夷，東建州，西福餘，北海西，東北則混同江諸夷團聚於外，號孤懸之區，噬臍之患實自此始。吁！誰之咎哉？若夫海道則天津上達廣寧以西，其東則以登、萊為徑也。

又《薊州邊第二》 按薊州為京都左輔，當大寧未徹時，與宣府、遼東東西應援，誠藩屏重地也。自挈其地以與兀良哈，而宣、遼聲援絕，內地之垣籬薄矣。嗣後朵顏日盛，侵肆有加，乃以薊州為重鎮，建置重臣，增修關堡，東自山海，西迄居庸，延袤千里，備云密矣。說者曰：薊鎮禦虜，以守為先，而沿邊山形盤旋，道路崎嶇，往來應援，深為不便。又虜人巢穴皆在宣府邊外獨石地方，若犯薊邊，必由西而東，則當以黃花鎮、大水谷、河防口、石塘嶺等處為首衝，次則犯白馬關、古北口、黑谷關地方，又次則及馬蘭谷、太平寨等處，而灤河一帶，外雖有土蠻諸夷，然勢小力孤，其備之也視諸方為緩，使探哨嚴明，而更番接援，未始不可成功也。夫虜情叵測，使東西連結，而虛實互用，其何以禦之哉？昔人有言，兵難遥度，我未敢深信也。若夫橫山置守，則未始不可從也。議曰：內邊東自龍井關，西至黑谷關，邊城磐折，可六百里，夷地一區，約田千頃，乃在腹裏，外有橫山一帶，止百五十里，相連高峙，窺見內地虛實，若修築外口，不惟我據其險，有地可耕，且以收六百里之人，堡移守百五十里，豈不簡且便耶？但不知歷代何以未之從耳。

又《宣府邊第三》 按宣府前望京師，後控沙漠，左扼居庸之險，右擁雲中之固，誠邊陲重地也。乃吾稽舊開平為元之上都，志稱其南環灤水，北奠龍岡，即臥龍山，在開平廢城北三里。為形勝之地。明初置衛於此，東有涼亭、沈河、賽峰、黃崖四驛，直抵大寧古北口；西有桓州、威虜、明安、隰寧四驛，直抵獨石。文祖三犁虜庭，皆自開平、興和、萬全出入。自大寧淪失，興和亦廢，而開平失援難守，宣德中乃於獨石置衛，棄地蓋三百餘里。土木之變，獨石八城盡没，雖旋收復，而氣勢愈微，宣府獨重矣。議者謂開平與宣、遼首尾，不可棄也。然而大寧尤急於開平，故有易置三衛之説焉。今據圖而論，則宣府自東路之四海冶堡，歷中、北二路，抵西路之西陽河為大同界；自大同東路之東陽河迤邐而西，歷中、北二路，抵西路之丫角山為山西界；自山西之老營堡迤邐而西，歷中水泉、偏頭、保德州為黃河界；計一千九百二十餘里，皆逼臨虜巢，所謂外險也。又老營堡轉南迤邐而東，歷寧武、雁門、北樓抵平刑關，又迤邐而南，而東，為保定界；歷龍泉、倒馬及吳王口、插箭嶺、浮圖峪、沿河口，又東北為順天界；歷高崖、白羊抵居庸而止，計二千五百餘里，皆峻山層岡，所謂內險也。據天造之金湯，為北方之藩障，為宣府計，亦已足以。若必欲規遠猷而出萬全，則有明初之成算在。

又《大同外三關邊第四》 按大同古雲中地，川原平衍，多大舉之寇。西則平虜、威遠，中則左衛、右衛，皆虜南犯應、朔諸城必窺之地也。東則天成、陽和，為虜入順聖諸處之要衝。而平虜西連老營，直接偏頭，逼近黃河，焦家坪、娘娘灘、羊圈子等處，皆套虜渡口往來蹂躪處

也。夫漢人據河為守，唐人守在河外，明初棄豐州，已失西面之險，況并棄東勝乎？姑言其略，則陽和、天成一路，瓦窯、永嘉、白羊、鵓鴿諸險所當守也；左、右二衛一路，黑山、華皮溝、牛心、兔毛諸險所當守也；平虜、老營一路，黃家山、井坪、紅門諸險所當守也。若夫偏頭、寧武、雁門三關，內有十八隘口，誠為重險。說者以寧武居兩關間，東西要害，為楊方、義井之門户，外接八角堡，內維岢嵐州，故設重臣以調度焉。而偏頭西接黃河，與套虜僅隔一水，其保障尤難也。是故三關險要難同，而偏頭為急；十八隘口雖同，而胡峪、楊方、石峽諸口尤急；河岸渡口雖同，而娘娘、太子二灘尤急。蓋開平、東勝設而三關重，三關重而偏頭尤重，其勢一也。徒知楊方起釁，則大同外藩不可恃，而不知偏頭、老營之際，無外藩者尤可憂也。若因山澗之崎嶇，為屯守之形勢，自老營以接平虜，由平虜以達大邊，東西連絡，雁垣嚴固，則丫角墩而南，楊方口而東，庶少息肩乎。若雁門一關，寧武、朔州、馬邑、大同之衝，通忻、代、崞諸郡縣之路，虜從左、右衝而入，勢當首犯，東越廣武，則北樓、平刑皆為虜衝，西越白草，則夾柳、鵰窠莫非要守，雁門警備，於是切矣。夫三關以東有十八隘口，又東則居庸、紫荊也，山勢連亘，實天造之險，固山西即所以衛京師，其成略不可重乎？蓋嘗考之，五原、雲中，趙武靈所欲下甲咸陽者也，此而不守，則全晉危，而全陝亦危，京師之右臂斷矣。當是者塞內有五堡之設，塞外有隘堡之建，至築長城以為守，設敵樓以為助，增內堡以為援，因時而備，非無取焉。而大寧不復，開平不復，東勝不復，有識者安在不抱恨於無窮也歟？

又《榆林邊圖第五》 按榆林舊治在綏德，成化時余肅敏子俊。廣開城垣，增置三十六營堡，其邊墻東起黃甫川，西至定邊營，長一千二百餘里，橫絕河套之口焉。侈其功者曰：鎮包米脂，魚河三百里膏腴地，東連牛心堡，可使應援，西裁河套衝，可便耕牧，一千三百里樹藝、圍獵、樵采之地，吾得擅而有焉，據險衛內，誠雄鎮也。引為重罪者曰：榆林東有雙山堡，虜由此而寇綏德，我兵之在東者以無險而不能守也。榆林西又有定邊、花馬池，虜由此而寇固原，我兵之在東南者以路遠而不能援也。且鎮既移，則綏德之兵寡，其不能禦虜必也。憂其危者曰：軍所恃者食也，自虜據套而耕牧絕，耕牧絕而轉輸艱，轉輸艱而佐伍耗，榆林之軍不患無勇而患恆饑也。惟陝州有河可通綏德，若計沿河郡縣所征本色悉以輸之，庶少蘇耳。且夫亂峰墩、野猪峽是直衝魚河之徑，虜若駐兵魚河，則斷榆林，綏德為兩矣。又自定邊營西抵寧夏，東接黃河岸橫城堡，三百里中，平原沙漠，虜賊大舉多由此入，當慎之矣。今而後有王者起復河套而守東勝焉，彼榆林之或有或無，正不足深論也。

又《寧夏固蘭邊第六》 按寧夏本朔方地，賀蘭山環其西北，黃河襟其東南，誠關隘重鎮也。當河套未失時，沃野千里，屯可四百萬頃，轉輸省而邊垂固，東至大同，西接寧夏，虜患蓋寡焉。自棄套以後，深山大河，勢反在虜，靈、夏外險，轉居河西，而花馬池一帶為其利涉之衝矣。姑就圖而論，平虜其一路也，而險在新興、靈武、鹽山等處；寧夏其一路也，而險在赤木、玉泉、馬跑泉等處；中衛其一路也，而險在棗園、柔遠、舊安寨等處；花馬池其一路也，而險在定邊、楊柳、清水、興武、鐵柱泉、靈州等處，而靈州尤要焉。靈州北臨虜套，西控大河，實寧夏之咽喉，固原之門户。靈州不守，則寧夏隔為外境，環、固勢孤無援，無環、固則無寧夏，此防禦之大略也。然則四路虜情，花馬池最急，寧夏次之，平虜、中衛又次之，何也？平虜徙自鎮遠，已失地百里，而扼塞猶可憑，中衛偏在西隅，塹山堙谷，有險足恃也。寧夏當賀蘭之衝，乃前後山賊出入之徑。花馬與套虜為鄰，沿河三百里盡敵衝也。是故虜窺平、固則直犯花馬，掠環、慶則由花馬東入，若西犯靈州，則清水營一帶是其徑矣。吾又聞之清沙峴以北、紅寺堡以南，周環曠阻，殆數百里，水泉四十五處，草木繁茂，虜入寇必休於此，呼為小河套，乃其間所恃者紅寺堡也，而堡勢孤懸，汲水甚遠，外高內下，四面受敵，外有梁家泉，虜據水頭駐守，害非淺矣。有識者議於徐斌水築邊，至鳴沙州止，二百四十里，設險扼要，包水泉四十五處，沃土阡陌，不下百餘頃，較之舊邊自徐斌水西南至靖虜、黃河岸六百五十里近而且利，又無清沙峴土疏易塌之苦，為虜深入之患焉，誠老謀也。乃若盧中衛之孤懸，則在修觀音口、鎮關墩抵黃河百八十里之邊，邊修而廣武、玉泉、大壩諸外户亦得所捍矣。盧平虜之單弱，則在復黑山營，鎮遠關之險，二者不復，平虜未為固，而寧夏之屏蔽未修，河東之貽謀未遠也。至於固原，亦雄鎮也。記曰：陝以延寧為籬蔽，花馬池為門户，固原為堂奥，而蘭、靖實為固原要隘，地

濱河，冰合則虜至，故有冬防。而定火城又為蘭州之要害，裴家川又為靖虜之要害，棄定火城則無以屯糧，棄裴家川則無以為營田，藉田卒以守河南，藉糧以守河北，此兵食交足之源，何可不講也。

又《山丹甘肅邊第八》　按甘肅即漢武所開河西四郡也。蘭州為金城；過河而西，歷紅城子、堡名。莊浪鎮六百里至涼州，為武威郡；涼州之西歷永昌四百餘里至甘州，為張掖郡；甘州之西歷高臺、鎮夷二所名。四百餘里至肅州，為酒泉郡；肅州西出嘉峪關，為沙、瓜、赤斤、苦峪、哈密等處，皆燉煌郡地。明初下河西，遂以嘉峪為限，而燉煌未及焉。自莊浪岐而南為西寧衛，古湟中也，其去莊浪約三百里。自涼州岐而北為鎮番衛，古姑藏也，其去涼州約二百里。若山丹則逼近甘州，為岐邑焉。試語其形勢：都燕者固以肅為右掖矣，昔推遼為左掖，肅為右掖。乃其地孤懸絕域，四顧叢梗，經略未可易也。甘州西扼回戎，北拊强胡，南遮羌部，勢臨斗絕，朝廷於此建大將，陳重兵，允矣。而涼固在沖要之所也，雖古浪扼東，永昌捍西，鎮番當其西北，賴是不甚跋扈，然控馭或乖，而風塵告警，涼州失，甘肅非我有矣。莊浪北枕烏梢，山名。南臨黃河，松山左峙，分水嶺右踞，亦河西之肘腋也。昔有魯氏經者，宣力其間，為羌、戎所憚攝，然其人可常有耶？要之，據要害，重屯田，實馭邊良策，況涼地水土豐饒，於屯尤宜。昔人謂屯修於甘，四郡半給，屯修於四郡，則內地稱甦矣。此其說非誣也。若西寧之大略，予又得而論之。西寧居西海、昆侖、黃河之間，三川合流入於湟，西寧衛治湟南，而碾伯所則治湟北，故論邊事者以為西寧之危危於碾伯云。使套虜跨西涼而搗巴川，海虜挾羌部西寧有南北部羌，皆桀驁。而擾鄯善，聲連勢合，吾虞涼、永諸城反在户垣之外也。事故塞水溝，候河源，遮海路，觀順逆，以施撫禦安攘者所必由也。否則，河、隴、洮、岷之間狺狺而起，憂患且將延及於川中矣。

又　卷四《沙漠諸夷圖二十》　西番，即唐吐蕃遺種。東北界陝西，東界四川、雲南。元時嘗郡縣其地，明時改設烏思藏、朵甘等處，司官統之，仍因故俗封番僧為六王，令襲封以為常，每歲朝貢皆許自達，其入由四川，凡三道。官司等見後。

都行都指揮使司三

烏思藏，三年一貢，不過百五十人，從雅州入。番僧六王附：贊善王，闡化王，闡教王，輔教王，大乘法王，大寶法王。

朵甘衛，每年一貢，凡百人，從雅州入。

隴答衛。

宣慰使司三

朵甘，

董卜韓胡，每年一貢，從雅州入。

長河西魚通寧遠。

招討司六

朵甘思，朵甘籠答，朵甘倉溏，朵甘川，磨兒勘，朵甘丹。

萬户府四

沙兒可，乃竹，羅思端，列思麻。

千户所十七

朵甘思，剌宗，孛里加，長河西，多八參孫，加八，兆日，納竹，倫答，果由，沙里可哈思的，孛里加思束，撒里土兒干，參卜郎，剌錯牙，泄里壩，闊測魯孫。

烏斯藏，居四川西徼外，自天全六番司西七百里接烏斯藏之東界，西去馬湖府千五百餘里，去雲南麗江府千餘里。朵甘衛，居陝西西南徼外，東北直河州衛，西據黃河源，南與烏斯藏鄰。董卜韓胡，在四川威州保縣之西。其南與天全六番司接壤，東抵雜谷。長河西魚通寧遠，在四川西徼外，西接烏斯藏，東界天全六番司，東北鄰金川寺。初，魚通及寧遠、長河西各自為部，洪武三十年始合為一，以其酋為宣慰司，修貢不絕。加渴瓦寺番僧，在四川茂川汶川縣西北，貢道由灌、郫入。雜谷安撫司，在四川威州保縣西二百里，西接孟董。孟董即董卜韓胡也。達思蠻長官，在雜谷西五十里。保縣金川寺番僧，在雜谷安撫司西南，與達思蠻長官附近。明時封金川寺番僧為演化禪師，世有其地。大渡河上遊經其境內，又西南流逕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境，統黎州西南界，折而東注，至嘉定州城南入於岷江。松潘番僧，明初於松潘立番僧二人為國師，曰商巴，曰綽領，二人為禪師，曰黎巴，曰完卜。商巴事道，黎巴事佛，分建寺觀於諸寨落，俾因俗為治，化導番族。每年一貢，由威州入。西天尼八剌。東北界為烏斯藏，西南近東印度。俗崇佛教，洪武二十年貢金塔、佛經，終太祖世，數歲一貢。永樂十二年來貢，封為尼八剌國王。貢道由烏斯藏入四川。

西域羈縻諸衛。

赤斤蒙古，西去嘉峪關二百四十里。元為瓜州地，屬沙州路。永樂時故韃靼丞相苦术子塔力尼來歸，置衛官，之後為土魯番侵奪。罕東，在赤斤蒙古南。洪武三十年入貢，詔置罕東衛授之。成化中土魯番據哈密，議者言罕東有間道，不旬日可達哈密，宜從此進兵，不果。後為土魯番所殘破，徙肅州塞內，罕東遂墟。曲先，在安定衛西。洪武四年入貢，命置曲先衛。成化中為土魯番所侵，率部內徙，其衛遂亡。安定，在罕東衛西，沙州衛南，本名撒里畏兀兒，廣袤千里。元封宗室卜烟帖木兒為寧王，鎮其地。洪武七年遣使入貢，詔分為阿端、阿真、苦先、帖里四部，明年改立安定、阿端二衛。正德時為蒙古亦不剌所殘破，部衆散亡。阿端，在撒里畏兀兒之地。洪武八年置衛，迄正統朝數入貢，後不知所終。其時西域別有名阿端者，貢道從哈密入，與此為兩地云。沙州，在肅州衛西八百有六里，東至故瓜州二百八十里。元為沙州路，永樂三年置沙州衛，授其首領。正統十一年部衆內亂，徙居甘州。哈密。古伊吾盧地，在肅州西北一千五百餘里，南抵沙州，西距火州，當諸衛最西，回、韃雜居，為諸胡往來要路。永樂二年設哈密衛，封為忠順王，封為忠順王，貢自西域來者必哈密譯其文乃發，後亦為土魯番所殘破。

西域朝貢諸部。

火州，一名哈剌火者，在哈密西七百里，土魯番東六十里，西連亦力把力，南距于闐，北接瓦剌。漢車師前王庭地，歷代交河、高昌等郡縣，明曰火州，永樂以後入貢不絕，迄土魯番强而火州之後無聞。亦力把力，在哈密西一千六百七十里，西距撒馬兒罕，南距於闐，北連瓦剌。本名別失八里，元時諸王子封此，明初來貢，後其國西遷，改今名。于闐，在哈密西南千八百里，西南距葱嶺二百餘里。永樂六年遣使來貢。八答黑商，一曰八剌墨，居葱嶺西。其西北接撒馬兒罕，東南近北印度克失迷兒。元曰巴達哈傷，明永樂時數入貢。撒馬兒罕，在哈密西七千二百里，東距葱嶺，西南抵哈烈。漢大月氏地，土廣而饒，元駙馬帖木兒王此，明初入貢。哈烈，在撒馬兒罕西南三千里。元駙馬帖木兒既君撒馬兒罕，又遣其子沙哈魯據哈烈，明永樂以後入貢不絕。哈三，哈撒兒，沙的蠻，哈失哈兒，元曰合失合兒，其西、北境俱接葱嶺。明永樂、宣德時嘗遣使入貢。哈的蘭，掃蘭，乜克力，近哈密。明弘治五年哈密忠順王陝巴襲封歸國，與鄰境乜克力結婚云。把丹沙，明成化十九年與撒馬兒罕、失剌思諸國共貢獅子。把力黑，俺力麻，脫忽麻，忽，一作思。密力失，密，一作察。斡失，卜哈剌，一作布哈拉，東接八達黑商，北距撒馬兒罕，匝阿母河兩岸皆其境土。元置阿母河行省於此。怕剌，失剌思，近撒馬兒罕。永樂、成化時嘗入貢。你沙兀兒，克失迷兒，在北印度境，東接烏斯藏之西徼。唐為箇失密國，又曰迦溼彌羅，宋曰迦溼彌勒，元曰乞石迷耳。宋端祐六年，蒙古遣其宗王旭烈兀征西域，平乞石迷等千餘國。明曰克失迷兒。帖必力思，果撒思，火壇，火占，一曰忽氈，又曰忽章，有忽章河經其境，故名。元史：「郭寶玉收別失八里、別失蘭等城，次忽章河。」元經世大典地里圖：「忽氈在葱嶺西，撒麻耳幹東北，所云忽章河亦葱嶺西流之水。」又沙鹿海牙臨火站河，火站即忽章、火站之譯音。沙鹿海牙在撒馬兒東五百里，臨火站河，則其地亦在葱嶺西。撒麻耳幹一名尋思幹，即撒馬兒罕。苦先，在火州西南。元中統三年耶律希亮從征至渾八升，世祖召希亮還，由苦先城至哈剌火者，出伊州，涉大漠，返上都云。哈剌火者，即火州也。伊州，今哈密是。沙鹿海牙，在撒馬兒罕東五百里。其酋所居城西北臨火站河。火站，一曰忽章。牙昔，牙兒幹，戎，兀倫，阿速，西南近撒馬兒罕，幅員甚廣。城倚山面川，川南流入海。《元史》：「蒙古窩闊台五年，命諸王拔都征欽察、阿速、斡羅斯等國，破滅之。」明永樂十七年阿速遣使入貢。阿端，即元史斡端，一名忽炭，或云即于闐也。邪思城，坤城，西域回回種，宣德五年遣使入貢。舍墨，一作捨黑。擺音，克乩，唐釋辯機大唐西域記有磔迦國，克乩即磔迦之譯音。自唐以來傳國最久，在北印度克失迷兒之西南。天方，古筠沖地，一名天堂，即古脩支國地。《後漢書》：「脩支國臨西海，海水曲環其南及東、北三面，惟西北隅通陸道」云。今天方境南濱印度海，海港繞抱其國之東西境，惟西北一面陸路接壤拂菻。明初鄭和由海道使西洋，至永樂迄萬曆入貢不絕，其貢使由陸道哈密入。日落，永樂、弘治間嘗入貢。哈烈以下三十八國皆進哈密來貢，貢無恆期，迄哈密破亡，則徑叩嘉峪關，然不數至矣。拂菻，在天方北。洪武時遣使朝貢。默德那，地近天方，回回祖國也。其教以事天為本，書體旁行，有楷篆草三法，西洋諸國用之。又有陰陽星曆醫藥及音樂之書，宣德中偕天方使臣來貢。詔納樸兒。詔，一作沼，即中印度佛國也。明永樂中遣中官侯顯詔諭其王，以去中國絕遠，朝貢未至。

北部。

韃靼。初，元亡，順帝北走，傳子愛猷識理達臘，臘傳子脫古思帖木兒，為下所弒。洪武二十三年遣將討其罪，敗之撒撒而山。永樂間有本雅失里、馬哈木、阿魯台貢獻惟謹，因封三人為賢義、順寧、和寧王。後本雅失里為阿魯台所弒，

馬哈木復攻殺之。衆立脫脫不花為王，居迤北，馬哈木與子脫歡、孫乜先居瓦剌。後乜先與不花交爭，不花敗走，為下所殺，凡再易主而中絕。乜先後曰小王子，長子曰阿爾倫太吉，次子曰阿著不孩，又次曰瀕官嗔不孩。阿倫為太師亦葡剌殺之，遺二子，曰卜赤，曰乜明。王子死，阿著立。二子，長吉囊，次俺答。阿著死，衆立卜赤，號亦克罕，猶言可汗也。有衆七萬，分五營。其東部酋曰瀕令王，曰猛可不郎，曰可都番留，有衆六萬，在沙漠東，與朵顏為鄰。其南部酋曰把答罕奈失剌台吉，有衆五萬。其西部酋曰應詔不，曰阿爾禿廝，曰瀕官嗔。應詔不十營。禿廝七營，舊屬亦卜剌，以弒主故，道遁西海，為甘肅患，乃屬吉囊為西部，曰悖合斯，曰哈叭哈思納，曰打郎，有衆七萬。瀕嗔部合六營，曰多羅上悶，曰畏吾兒，曰兀木甚，曰叭要兀魯，曰土吉剌，舊屬火篩，今俺答阿卜孩領之，皆在河套。其北有兀良罕一營，乃小王子別部，與諸部嘗相攻殺。諸部之衆不下三十餘萬，吉囊、俺答之子最獷桀，山、陝之間無不被其殘害，而宣、大尤甚。兀良哈。本元之降衆，明洪武二十三年詔以兀良哈之地置三衛居之。其地在潢水之北。永樂初三衛以從征功盡官其長，後屢犯塞，正統末遂與乜先合致土木之變。三衛日强横，盡没遼河東西、三岔河故地，自廣寧前屯歷喜峰口邊宣府者皆屬之朵顏衛，自錦義歷潢河至白雲山皆屬之泰寧衛，自黄泥窪以東至開元皆屬之福餘衛，東西亘三千里，凡興、營諸州衛及寧藩故封大寧衛地皆為所竊據，外與北虜結婚，為肘腋之患，薊、遼日以多事。

清・查繼佐《罪惟録・傳》卷三三《外蕃傳・哈密》 論曰：立哈密，恃哈密耳。哈密不自立，何恃？或以隔絶羌鹵，則羈縻土魯番，土魯番既大，必不折入鹵，亦或足恃也。皆如拜牙，即願以身事人，百城印胡為？而乃勞師竭藏，積有歲月，徒以哈密為媒禍之具，曰不復城印，如鄧隲之棄涼州，廟算不精矣。世寧祖九疇之議，而論者獨功胡兵部，何歟？若夫許幣贖城印，則事涉欺罔矣，而終不克成。不意大著功于中原于蜀如彭都御史，而出此！高岱曰：『漢都關中，聲援易及，欲藉以間南幕。吾燕都去甘肅遠，夫不能復五百里之大寧，及千里之東勝，而惓惓萬里之外乎？』旨哉其言之矣。

又 卷三五《勝國傳・遺元韃靼》 論曰：韃靼之不忘幕以南也，以大義分内外，以私情則子孫之求復其祖緒，事或有名，故不以夷於諸徼，逸運外臣之所以設也。雖世見跋扈，而訖貢市不衰，則二祖之威靈所讋服者遠矣。顧明之末禩，卻利其强，而不利其弱，夫即不他效，而無為我將助，致使中朝誤恃而失之。或曰元孽初猶襲文物故事，自是積久而不振，然乎，否乎？

藝文

清・陳元龍等《歷代賦彙》卷三五《〔明〕莫旦〈大明一統賦〉》

昔者，宗社既屋，胡元乃興，政乖教弛，谷穢風腥。延及季世四方，不庭干戈，擾攘盜賊，縱横彌勒。鼓亂妖言，煽驚或托香軍為號，或假前宋為名，或稱白蓮，或號紅巾。楚有陳而吳有張，亳有韓而蜀有珍。大豪小猾，僭主假君。蛾屯蟻聚，鴟張獍鳴。是猶衣垢敝而叢虱，肉腐敗而多蠅。嗟哉！元元困於争戰，威重命輕，令嚴膽顫，血流漂杵，屍積攢箭。鬼神夜哭，彗孛晝見。海溢山崩，天鳴地震。蓋九十年矣。誠天地古今之大變也。於是天生真主，奮迹田里。兆應瑞雲，符乘王氣。虎嘯而風，龍興而雨。將相協心，弔伐斯舉。左黄鉞而右白旄，前兵車而後甲士。六丁五神之呵護，九宫八門之形勢。策全器良，天時地利。攻殺擊刺兮，雷轟而電掣，坐作進退兮，山摇而海沸。東征西怨，若大旱之望雲霓。簞食壺漿，若赤子之思慈母。故其起濠潁，戰滁和，拔采石，定京都。殪强漢，殲偽吳。平澥寇，降魚鼈。取兩廣，收八閩。江南壤地，盡入版圖。然後肆伐中原，席捲列郡。下魯擊秦，攻汴克晉。兵震幽燕，元軍北遁。僅一戎衣，不血寸刃。疆域至是而混一，天人以之而協應。遂乃勉徇輿情，金陵定鼎。尊居九重，君臨萬姓。大明建號以開天，洪武紀元而表正。於是討雲南以除餘孽，征番部以拓邊境。四夷來王，萬方平定。所以鴻圖大業，傳萬世而無疆。聖德神功，冠百王而莫並。此聖祖得天下之正，所以成一統之盛也。猗歟休哉！真人曰：予嘗誦九丘，考八索。訂經史，驗圖籍。究治亂之源，求興廢之迹。惟唐虞兮三代，國天下兮千百。各子其民兮為君，共宗天王兮述職。猶萬水之朝東海，衆星之拱北極。熙然太和，是謂混一。然禹迹雖廣而閩粤未通，周服雖大而遼廣未入。厥後蒼姬訖籀亂從而出，大小相吞，强弱為敵。於是析為十二，併為六七。秦兮無道，隋兮滅德。兩晉東西，九廟南北。三國偏安，五代角立。其間惟漢嘗一統，而侵於匈奴，移於莽賊。唐亦一統，而離為列鎮，改為周國。宋雖

一統，而銀夏盤踞，遼金割裂。得縱者失橫，有南者無北。所以光霽之時常少，而晦暝之時常多。混一之世每疏，而分裂之世常密。譬如月滿則虧，日中則昃。是皆本乎天運，蓋不由乎人力。自古一統其難如此。今先生之一統，其信然邪？名浮於實邪？真人之言未終，不虛生勃然改容曰：惡是何言也？先輩謂人胸中無幾箇國子監，做不得大儒。又謂人不讀書萬卷，不行地萬里，看不得杜詩。蓋言人必足迹廣而見聞多，然後可以言遠大而超等夷也。子不見夫井底之蛙乎？兀兀窮年，惡知天地之大，又不見燭前之蛾乎？營營終夜，焉知日月之明？子為此言，蓋由學問不得其傳授，足迹未嘗出户庭，無怪乎出言之不謹，燭理之未精。吾今語子以一統之所以為大，以開子之聾盲。真人曰：願安承教。不虛生曰：茫茫九州，梦梦八極。上應天文，下歷禹迹。大梁玄枵兮冀青，星紀鶉尾兮揚州。降婁壽星兮徐兗，析木娵觜兮幽幷。大火實沈兮梁豫，鶉首鶉火兮雍營。於是四方之所延，袤道里之所紀，極霜露之所霑，被日月之所出。没寸天尺地，皆入版籍。此天下一統之分野也。分野既明，疆域乃奠。順天，應天兩京，畿甸鳳陽，承天，龍飛豹變。餘則蘇、松、常、鎮、徽、池、廬、平、揚、淮、和、廣、滁、徐、慶、寧、保、和、真、順、廣、永、隆、名。南京以東是為浙江，浙分東西。嘉、湖及杭、金、衢、嚴、處、寧、紹、台、温、浙南；濱海是為福建，福、邵、興、漳、汀、泉、延、建、南；京西南則江西境，昌、饒、康、建、撫、袁、臨、信、贛、吉、九、江、南安，及瑞、由、江；更西湖廣一方。則武昌為首，漢、德、荆、襄、長、黄、岳、廣、辰、永、衡、常，承天起聖，郴、靖、鄖陽。轉而東南則為廣東，廣州為首，潮、肇、韶、雄、高、雷、廉、惠，瓊居海中。廣之又西，桂、柳、潯、寧、梧、田、樂、慶、恩、太、鎮、明、泗、利、奉、向。都、龍、江陵。廣西之西，貴州雲南。則銅、黎、思、鎮、石、晉、寧、安、大、雲、臨、景、楚、廣、澂沅軍民有府，數莫可殫。貴州西北，則四川地，保、馬、重、成、順、夔及敍，此九藩者，南方也。由南以北踰淮涉洪，則河、懷、南、汝、彰、衛、開封，是河南為天地之中。京師東南，海岱蒼蒼。曰濟曰兗，東、青、登、萊，則是山東，為鄒魯之邦。山東西北，大同、宣府。太原、平陽，遼、汾、澤、潞。是山西倚於京左。京之西南，西嶽巍然，則西臨漢、鳳、慶、鞏、平、延，是陝西鄰於四川。此四藩者，北方也。其餘州百、縣千、鄉萬，里億幅員之廣，不可紀極，此天下一統之郡縣也。高山廣水，后土是載。神封作鎮，以為限界。故麒麟獅子兮，擁鍾山於天中。龍虎鳳凰兮，拱天壽於雲外。祝萬歲兮太平，望諸陵兮朝拜。山則天台、天目，日觀月精。玉笥玉溜，金庭金城。大邳大别，太白太行。崑崙匡廬，賀蘭白登。麻姑天姥兮，虎邱雁蕩。首陽少湯兮，内方西傾。武夷蒙羽兮，岷嶓王屋。八公三竺兮，九疑四明。予獨尊夫五嶽五鎮之山兮，何高大而神靈。饗祀典於無窮兮，出雲雨而化生。吾欲效夫尼父之登臨兮小天下，於雙睛水。則五湖五溪、三泖三湘、七澤七渡、九河九江。伊洛瀍澗兮，涇渭漢沔。灉沮汶泗兮，沱潛衡漳。大野彭澤兮，雷夏菏澤。滹沱鴨緑兮，巫峽滄浪。弱水流沙兮，滇池錢塘。黑水混同兮，高郵吳淞。予獨重夫四海四瀆之水兮，何源遠而流長。浮天地而浴日月兮，泄尾閭而濫觴。吾乘長風而破巨浪兮，蓋有似乎遊聖門而望洋。其他疊嶂層峰，千流萬派。或崇或卑，或小或大。國志所書，禹貢所載，莫得其詳，姑述其槩。此天下一統之山河也。天潢衍派，玉葉流芳。錫圭儋爵，建國封王。則秦、晉、周、楚、齊、魯、韓、唐，遼、岷、代、肅、慶、谷、安、湘、潭、伊、瀋、郢，附以靖江。載之祖訓休矣。烈光緜緜奕奕，代有哲王。惟我興國，聖啓龍翔。鄭衛吳越，蜀趙荆襄。淮郟益德，榮吉滕莊。徽崇秀許，汝壽岐黄。朝輝雍浙，衡涇及梁。曰裕曰景，其來未央。王子王孫兮，益蕃益昌。郡邑分封兮，甲第輝煌。彼將軍兮中尉，又遞世兮延長。是皆一本百榦，萬蕊千枝，原衍澤流，靈鍾慶滋彌布，九有不數。矧斯當與天地相為終始，日月並其光輝。此天下一統之藩封也。藩封之外，遠不可悉。自粤門以南胡門，以北東盡東海。西踰西域。則有天方、日本、琉球、朝鮮、占城、真臘、亦力、于闐、渤泥、撒馬、交趾、細蘭、大秦、大食、西洋、西天，一弗敵兮。勿斯里、三佛齊兮蘇吉丹。更有沙華國兮古麻剌。弼琶嚟兮忽魯謨。榜葛剌兮兀良。哈吉慈尼兮默德。那木蘭皮兮滿剌伽。默加臘兮苏弼沙。瑣里碟里，藍無里，新羅，暹羅，弼斯，羅蘇，禄蘇門兮哈烈，哈密。勿拔，層拔兮爪哇，阿哇。麻逸，麻嘉兮打網，打板。三苗，三嶼兮百姓，百花。獯鬻，獫狁，突厥，烏桓，匈奴，鮮卑，契丹，先零，肅慎，火筛，回紇，吐蕃，限以三衛，控以九邊。畏威懷德，强殄

弱降。梯航重譯，玉帛來王。此天下一統之外夷也。國之大事，莫先於祀。惟祖宗兮，在天先報。本之誠意，内奉先兮有殿，外太廟兮有制。盈室崇深，昭穆次敍。礿禘嘗烝，萬古不替。赫上帝兮皇祇，判高厚兮覆載。每歲孟春，郊社並舉。酌圜丘方，澤之儀為。上棟下壇之禮，父天母地兮同尊。祖功宗德兮同配。天子穆穆，臣工濟濟。薦以玉帛，泛以醴齊。從祀則日月星辰，風雲雷雨。社稷山川，嶽鎮瀆海。聖帝明王，神祇太歲。旗纛先農，城隍月將。五祀十廟。至於川嶽英靈，陰陽神鬼。藩國賢王，累朝英主。道統真儒，理學賢士。名臣名宦，忠臣孝子。循吏高人，文士烈女。等而上之。則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此天下一統之祀典也。萃渙之道，既明輔理之司，攸定百司庶府。設官分政，大小相承，體統不紊。故公侯兮爵崇，駙伯兮榮並。公孤寅亮，宗人衍慶。五府兵權，六部政柄。法司慎刑，太學儲俊。詹事輔儲，科道諫諍。太常之祭祀必嚴，通政之出納惟允。尚寶符臺，翰林史筆。光禄宴饗，太僕馬政。中書筆翰，錦衣親軍。行人皇華，鴻臚朝聘。内監嚴密，京兆承宣。上林蕃育，兵馬巡警。欽天授時，太醫調劑。進士題黄甲之名，賓客匡青宫之正。殿閣閤門，清光日近。兩京攸同，表裏輝映。外則藩臬十三，郡縣千百。都司運司，儒學武學。留守襲封，陰陽醫術。軍民府兮指揮司，遞運所兮水馬驛。至於衛所等局，監苑場司。開壩倉庫，關井宫祠。王府職制，土官羈縻。此天下一統之官制也。若夫天語聖言，載道論德。縹帙牙籤，手謄梓刻。緯地經天，汗牛盈室。乃木天禁地之儲，實壽邦永命之脉。書黜異端，用備鑑擇。兹不登書，恐誤後學。至如資世通訓，祖訓條章，聖政之紀述，大誥之昭揚。文集浩瀚，律令精詳。日歷纂玉堂之秘，寶訓發金匱之藏。禮制頒行於司府，集禮詔及於遐邦。解論語之蘊奥，正書傳之舛訛。孝慈録兮，仁至義盡。昭鑑録兮，遠慮長謨。思親有詩，教民有榜。方竹有記，白馬有歌。雄文大製，誠與典謨相表裏，協雅頌之中和，此天下一統之詩書也。物産既蕃，貢賦斯定。秋兮有糧，夏兮有稅。萬困貯儲，千艘轉運。採山之利既博，煑海之功尤盛。市廛有征，鑪冶有額。閑廄畜牧，水陸釣弋。機杼所成，蠶桑所出。庫藏所儲，坑壙所入。國用所需，民生所急，此天下一統之貢賦也。上行下效謂之風，衆心安定謂之俗。六經同誦兮六軍同令，五教同敷兮五刑同治。車同軌而書同文，屋同式而衣同制。家同塾而黨同庠，國同學而術同序。文章同體兮行移同式，丁力同役兮土田同稅。作息同樂兮語言同音，節令同歷兮日用同器。朝覲貢舉兮同期，賞罰封拜兮同制。揖拜跪兮同儀，冠婚喪祭兮同禮，僧道巫祀尼媪兮，同禁，水火金木土穀兮同利，律度量衡符璽券契兮同於立信，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兮同於宣滯，慶弔餽迎兮同於寓情，宴饗餽贈兮同於將意，所以國無異政，家不殊風。閩無廢職，野無惰農，此天下一統之風俗也。都邑之宏侈，宫禁之森嚴。經陰緯陽，象地法天。垂萬世之統緒，表四海之觀瞻。控海連淮，江南佳麗。鬱鍾阜兮龍蟠，雄石城兮虎踞。浩長江兮天塹，靄上林兮春霽，是南京為萬方之都會。左環滄海，右擁太行。南襟河濟，北枕居庸。瓊島春雲兮薊門煙樹，太液晴波兮玉泉垂虹，是京師為萬世之家邦。至於阻淮帶江，連河引泗。鍾離漢名塗山禹，會國家興王，實鍾王氣如周岐豳，類漢豐沛，是謂中都根本。攸繫若夫洞諸門兮禁城，蟠萬雉兮神京。金門玉陛，山河拱抱。龍門鳳闕，霄漢光明，更有景運隆宗，月華日精。六宫嚴謹，七所紆縈。親蠶有館兮繅絲有室，緝熙有殿兮觀心有亭。外則百官庶府，棊布而星列。千門萬户，霧湧而雲蒸，此天下一統之基業也。夫人之見聞有限，物理無極。故肩背不可以反顧，鬚髮不可以縷析。況天下一統，其大如此，豈常人所能淺近而窺測哉？姑述其萬一而已。真人曰：然搆宫室者，必資公輸之巧。定律呂者，必賴師曠之聰。故舜有五人而致治，武有十亂而成功。今天下所以成一統之盛者，雖曰真主挺生，曆數在躬，然所以左右而輔翼者，必有一代之英雄。不虚生曰：誠哉，是言夫子不見夫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又不見夫朝陽生矣，高岡鳳鳴。所以國家將興，賢才彙征，理則然也。況我聖祖天錫勇智，不階寸土。龍飛淮泗，英雄萬國，不期而會。當是時，股肱心膂於其間者，豈可以數計哉？則有若中山武寧、岐陽武静、開平忠武、寧河武順、東甌襄武、黔寧昭靖，堂堂六王，功全德盛。餘則胡越盛名，吴江智力。趙梁氣勇，俞虢材識。武襄僉都督副之效勞，蔡公忠壯東海之戰殁。黔國巢國，兩全忠赤。鄖國靖海，並著勳績。高陽耿公，死節不屈。皆能佐一人以成功，配六王而廟食。其他攻城掠地，撫順摧強。出奇宣力，徇義死忠。五爵分封，廟祀有光。澤流子孫，與國同休。武功如是，此天下一統之所由定也。又有若犁倉公之譚謀，帷幄龍門子之文章，

金石開司寇之經綸，詹承旨之材識，曾侍郎之議禮，劉秋卿之定律，蹇蹇六臣，名垂竹帛。至於尊居四輔，貴擢三公。丞相秉鈞，侯伯分封。開黃扉兮參知政事，輔青宮兮贊善大夫。兵寢刑措，禮備樂和。居民敷典，執法分符。其他戚里，姻聯藩封。輔導或任都邑，或掌學校。夷邦奉使，丘園高蹈。報國死忠，事親全孝。存歿光榮，古今輝耀，文德如是，此天下一統之所由治也。夫武以戡禍亂，文以綏太平。一代治功，相須以成。良由我聖祖剛健中正，寬大英明。配以聖后，端一靜貞。儲君有象，賢之器羣。胤皆屏翰之英堯，仁天覆舜德，地承巍巍。不與蕩蕩，無名所可見者，惟功業文章，卓乎煥然之可稱觀。其得國遠，過於唐宋。行師名正於湯武，申明五常世皆復古。建官革宰相之專列，爵罷子男之數。去神祇之濫封，改先師之像。塑祭先王。以御名待，亡國以賓。禮家法正而兵令嚴，寺人安而戚里妥。至如訂先王之禮樂，復前代之衣冠。正韻書之偏音，除封禪之異端。紀年號而不改，寘符讖而不譚。無徽名等號之稱頌，無離宮別院之遊觀。德政不陳於大臣，公侯不封以文職。親軍不隸於五府，藩王不伍於百辟。舊章不亂於聰明，恤典不分於存歿。兵不出於無名，姓不冒於繆錫。避諱止於不偏，陳言許以直入。威重典於豪強，隆師道於勳戚。是豈無自而然哉！蓋其體道，謙沖立心。恭默於昭，不顯之天。建用惟皇之極法，文王之卑服。遵大禹之菲食，本原之地純乎天德。所以功高萬古，德冠百王。非三代以後之君所能及也。太宗奮興，燕邸為京。洪熙宣德，仁薰義蒸於穆睿皇丕顯。重明正統，天順乾覆坤承。今我皇上握赤符，王火德，承乾運，撫璿極。皋夔左輔稷契，右弼都俞。吁咈贊襄，密勿總萬。幾以圖治，登羣賢而效職。孝隆至養，允惟三后之尊儲建，元良茂衍，萬年之曆。但見分野加詳，郡縣加闢。山河加壯，藩封加益。外夷加化，官制加立。祀典加崇，貢賦加溢。風俗加美，基業加飾。此成化萬億斯年之初生，斯世者何以報照臨之帝力。真人乃凜然而驚，肅然而起，北面望闕稽首再拜而言曰：

嗚呼盛哉！先生之言，博矣大矣，至矣盡矣。筆而成書，可以為史，垂之後世，可以觀累朝之盛治矣。

雜録

清・曹廷傑《東三省輿地圖説・特林碑説》 今特林二碑一刻，永寧寺記一刻，宣德六年，重建永寧寺記，皆述明太監亦失哈征服奴儿干海及东海苦夷事，其小碑之陰有二体字，两旁又各有四體字，或即巴海等分界時所刻也。

又《庫葉島考》 《後漢書》：北沃沮海，中有女國。《唐書》：日本東北，限大山外，即毛人國。明《開元志》：苦兀在奴儿干海東，人身多毛。其鄰吉里迷，即濟勒弥日本万國。《史記序》：阿波岡本監輔單身航北海，歷覽唐太全島，皆即此庫葉島也。

清・何秋濤《朔方備乘》卷二二《庫葉附近諸島考・庫葉島沿革》 或曰《唐書》：流鬼國，去京師萬五千里，其地直黑水靺鞨，東北少海之北，臣秋濤謹案：黑水靺鞨即今黑龍江地。三面皆阻海，人依嶼散居，有魚鹽之利。《通典》曰：流鬼在北海之北，疑即今庫頁島也。臣秋濤謹案《唐書》明言：流鬼國三面阻海，則一面通陸，可知庫頁島在海中，四面阻海，與流鬼不得為一地。考庫頁島東北隔海，為俄羅斯國之甘查甲部，亦曰勘察加，亦曰岡札德加。其地東南西三面皆阻海，惟北地與痕哥德部相連，其為古流鬼部，無疑甘查甲西面之海，即黑龍江省東北之海，亦係渤海，非大海也。故《唐書》謂之少海，又云：在黑水靺鞨東海也。或曰：流鬼部既非庫頁島，則庫頁島在古當為何國？夤紘圖考，以庫頁島即古女國，亦名毛人國，考其説歟。臣秋濤謹案，《後漢書》：北沃沮海中有女國。《唐書》：日本東北限大山外即毛人，今庫葉島在海中，恰與混同江口東西相直正與所謂北沃沮海中合北沃沮。今寧古塔。東北之地沃沮猶，今言窩集，又作渥集，皆同音異字，實一地也。庫頁島南隔一海峽，即日本國。明《開原志》云：苦兀在奴兒干海東，人身多毛。其鄰吉里迷男少女多知。女國毛人皆在此島矣，三才圖會有奚部小如者部。其國無男，小如者本室韋，部名當與庫葉島相近，梁四公記有扶桑國，此記多荒誕之言，然所紀外藩風俗物產尚有不盡誣者，所謂扶桑國，即今寧古塔極東北之地，其官名與高麗同其俗，使鹿尤為切證，特扶

桑之名出於附會耳，記云扶桑國東千餘里，有女國，身有毛，則知女國毛人蓋本一地傳聞失實，以為無男耳，《唐書》記流鬼南鄰莫曳部。明稱苦兀，今稱庫頁，今又名額里野，又作野所也，合而論之，則庫頁之沿革，思過半已。

清·丁謙《明史各外國傳地理考證·西域傳地理考證》 哈密廳，今屬新疆城。在巴里坤南，有回城，所駐親王仍蒙古成吉思汗後裔，別轄小城五，曰素門哈爾輝，曰阿斯塔納，曰託克齊，曰拉卜楚克，曰喀喇都伯，《傳》中言八城，蓋已廢圮其二。考伊州，自唐以後，即為州。將陳氏所據。至宋無改。《宋史·高昌傳》可徵，今謂宋人回紇殊屬，臆斷畏兀兒，即《唐書》回紇回者，乃西域入回教諸人之總稱，故回紇回回各自爲類。近人言無明二史回紇回回互舉並稱，非也。哈剌譯言黑灰，亦回字轉音，哈剌灰者，即今新疆所稱之黑帽回。迤北酋指瓦剌刖部部長，苦峪城在嘉峪關外玉門縣正西一百十里，速檀見後。乜克力罕東衛《傳》作野乜克力，居哈密東北僅二日程。

柳城即《漢書》狐胡國王所治車師柳谷地也，今為土魯番東一百二十里魯克沁城，《元史》西北地附録作魯克塵，《西域聞見録》作魯古沁，東經一川有鬼魅，即宋王延德《使高昌記》大患鬼魅磧胡桐寫西，所謂風戈壁地。

火州，《元史》作和州，又作合剌、和州、合剌、火州、哈喇、霍州，合剌者，黑也。言其暑熱酷烈，人物皆作黑色，故曰：合剌火州之義亦取於此。和州、霍州皆其轉音，《西北地附録》作合剌火者，今改合剌和卓，回人於聖裔及宦裔皆尊稱曰和卓，以和州音近而改，蓋文飾之辭非其本義。《傳》云土魯番東三十里，而《土魯番傳》又云在火州西百里，姝為兩岐，今按哈喇和卓西至土魯番廣安城，實五十里。

土魯番，漢為車師前部及狐胡國地，戊己校尉駐此，因地有高昌壘，晉時遂立為郡，元魏間為蠕蠕所幷立，闞伯周為高昌王，高昌之立國始此，《傳》云，隋為高昌國，失考。唐置西州，《唐書·地理志》註：自州西南有南平、安昌二城，並無安樂城。安樂城當是安昌之誤，回鶻之居西州，始見於《五代史》，宋因之，元稱畏兀兒即回紇、回鶻之轉音，元末分其地為柳城、火城土魯番三萬户府，自後酋長皆蒙古人。明初改為衛，自柳城火州為其所幷，土魯番始强，然由明人委靡不振，致滋邊患，非□難制馭也，速檀即《元史》算端為回教人爵名，猶言國王。本應作蘇爾灘，或作蘇坦，或作蘇但，或作蘇丹，皆譯語之變。

撒里畏兀兒在甘州西南一千五百里，測其地望，蓋在大通河源迤西至阿木尼厄庫山一帶，即安西敦煌南面，俗稱雪山，古祁連山內地也。所設三衛，安定較東，曲先次之，阿端最西。安定當在大通河發源處之西北，直肅州玉門。曲先又稍西北，直敦煌。《西域水道記》言：當河南為雪山，元之曲先衛也，地望甚合。阿端當在青海西北，阿真川即《宋書·吐谷渾傳》、《屈真川傳》言屈真川有監池，青海南有柴集河，水西流為監池是也。餘如帖里谷苦兒丁藥王淮，均山谷間小地名，今難詳考。苦先即曲先轉音，與坤城傳苦先，不同地。

赤斤衛，今赤金湖臺西，赤金堡也。東距嘉峪關二百里。黑山兒，今黑山湖臺回回墓，今惠回堡騶馬城，當在火燒溝地，今廢衛東有山曰白山，元末白城當在山下。罕東衛地在赤斤南，嘉峪關西南，以地望準之，當在昌馬河發源處，惟衛城遺址廢圮已久，今無可考。

烏斯藏即西藏，一稱土伯特，一稱唐古忒，《唐書》吐番國也。唐以前屬東女國，自吐魯番酋弄贊普，頂佛誦經，建布達拉城。部衆化之，遂致僧多於民，然著名之僧亦輩出焉。考蒙古源流，青吉斯汗征討土伯特，既收服阿里三部，因致書於薩嘉察克羅乍斡、阿難達噶貝爾兩剌麻。薩嘉乍斡均佛寺，名剌麻者，僧也。遙申敬禮。至元世祖封八思巴為帝師，即薩嘉廟僧察克羅之法嗣。明因元制，隆重番僧。藉資鎮撫。然其時皆紅教剌麻也。至永樂時有僧名宗喀巴者，始創黃教。有大弟子二，一曰達賴，一曰班禪，皆轉世嗣法，至今不絕。鎮南堅錯，即第三輩達賴剌麻；索諾木、嘉木磋鎮南，為索諾木合音，堅磋為嘉木磋合音。據布達拉經簿，第三輩達賴，萬曆間會封大國師，此傳失載。大乘大慈二法王為西藏游僧，無一定住持之所。故居地無可考。

怕木竹巴，今為巴塘迤西竹巴籠地，其地有納木囊大寺。怕木即納穆轉音，以寺名，地名合言之，故曰怕木竹巴。今其僧撫論二部，必所居與朵甘等近。管兀兒未詳，或即畏兀兒之訛。朵甘見後。必里即下必力工瓦籠答。俟考。

靈藏地在四川徼外，當即裏塘宣撫司所轄境。

館覺鄂刻圖作關覺，《衛藏通志》作官覺。在四川打箭鑪廳邊外上瞻對土司之西北。

必力工瓦，即今札雅寺，札雅一作乍雅，一作乍斡，一作乍了。必力工瓦，当是札雅緩讀音。在巴塘西九百七十五里。考《衛藏通志》詐了寺昔爲闡教正副呼士克圖掌管，幷轄察木多，康熙五十八年，大兵進藏，仍受封給印，此闡教王，即札雅寺僧之名徵。又《蒙古源流》載青吉斯汗致書乍斡剌麻阿難達噶爾貝，遙申敬禮。知其寺僧著名已久。明初闡教王，蓋即其嗣法之人。

思達藏，當即今喀達汛城，地在後藏西南極邊，故曰尤遠。

朵甘，在打箭鑪北諸土司境，故《元地志》言：河源在其西，其地隋以前屬女國，唐初分蘇毗、多彌二國，後均幷入吐蕃，惟吐蕃本國，即烏斯藏，今拉薩大招寺，唐時碑記尚存，證據明確，乃修《明史》者僅知朵甘長河西魚通為吐蕃地，而於烏斯藏傳，反不及吐蕃一字，豈以唐吐蕃國即在朵甘諸地呼？考古之疏如此。

此皆四川西南地，長河西者，雅礱江以西地也。上下魚通在打箭鑪北寧遠，即今寧遠府。

舊威州在四川茂州西南，董卜韓胡在其西，即唐時維州地，考《西藏述記》董卜韓胡宣慰司，今土坪土司在雅州府西北三站。

別失八里，漢為車師後部地，唐為庭州，宋入高昌，元初為畏兀所轄，後別立北庭都元帥府。《歐陽元高昌偰氏家傳》云：北庭州者，今之別失八里也，可徵修史者不知考證，漫引無稽之說，指為焉耆龜茲，陋矣。此地他書成或作鑿思馬，或作別石把，皆別失八里之異譯，亦力把里見後《乞力麻兒傳》。此國永樂後全部西徙，其地遂為瓦剌所有，厄魯特據伊犁、烏魯木齊始此。別失八里地在新疆迪化府阜康縣，以處博克達山陰，故極寒。

于闐，事詳諸史。今新疆南路和闐直隸州地。元時為察合台封境。明初，帖木兒崛興葱嶺以西，地盡為所據，察合台後王，勢不能敵。退保嶺東于闐喀什噶爾等處，別自立國。所謂鄰國交侵者，此也。白玉、緑玉二河，均即今玉隴哈什河，黑玉河則哈拉哈什河也。

又《外國傳地理考證》　鷄籠山在臺灣極北處，濱海有城，分省時改設恆鷄籠廳。浪嶠山在臺灣極南處，改設恆春縣，多羅滿未詳。王城為荷蘭人所築，後改設安平縣。

韃靼，為游牧人種之總稱，《明史》目元代後裔為韃靼，不確。開平，元上都首城，在今獨石口北百二十里。應昌路，元宏吉剌部牧地，在阿巴哈納爾右旗達里泊旁。定西，州名，明改安定縣，在鞏昌府北。興和，即金撫州。金幼孜《北征録》『出德勝口二十餘里，上野狐嶺，午後次興和。』野狐嶺，今察漢陀羅海山，興和故城在其北。駱駝山在多倫廳西南。駱駝山，即特門兀朮山。特門，駱駝也。兀朮，頭也。蓋山形似駱駝頭。和林，元初舊都，在三音諾顏部境。別有專考。雁門關在寧武府北。蘭州，今甘肅省會。埽林山，未詳。亦集乃，今作額濟納，在肅州北近居延海地。瓜、沙二州，在嘉峪關外，安西州西南。居庸關，在直隸昌平西北。口温，當作可温，河名，今稱賀魯渾河，一作烏爾會。在烏珠穆秦右旗境。驢駒河，即克魯倫河，在車臣汗旗境，土拉河在其西，今庫倫城地。稱海，城名，《元史》作鎮海，因元初由田鎮海屯田其地，故名。在今科布多東南，阿不罕山北。見《西遊記考》。高州，遼置，《元一統志》『落馬河下流至高州境入塗河。』落馬河，今曰百爾格河，在赤峰州西北，高州故城當在此河合老哈河處。靈州在寧夏府南稍東，賀蘭山在寧夏西北。金山有二，納哈出所據乃遼東金山，一作額爾金山。考《明一統志》『龍安一禿河在三萬衛西北金山東。』《全遼志》『龍安城在一禿河西金山東。』又《蒙古游牧記》科爾沁左中旗注『東遼河自永吉州西北，經額爾金山，又赫爾蘇河西北，流經額爾金山』，蓋此山由伊通門亘懷德縣，北迤西北，至農安縣西南，今所稱富豐大黑等山皆是也。大寧故城，在熱河平泉州北老哈河濱，明初別築新城，在故城西南，今稱喀喇城。慶州，遼置，在克什克騰旗西北，今稱察罕城。捕魚兒海，即貝爾池，在外蒙古東境。古北口，在直隸密雲縣北。迤都未詳。斡難河，一作赦嫩河，為黑龍江上源，在車臣汗北。靜擄鎮，據金幼孜所記北征行程，當在哈爾哈河南濱。濶樂海，即呼倫泊。答蘭納木兒河，《元秘史》作答蘭捏木兒格思。答蘭，曠野也。納木兒河，即今那墨爾根河，源出呼哈烏爾山西北流，為喀爾喀河上流之一枝，在烏爾渾河北。母納山，即木勒推山，在科爾沁部右中旗東

北。察罕腦勒，察罕，白也，腦勒，池泊也，即因察罕池，在右中旗東南，《讀史兵略續編》以母納山為烏喇特旗西之木納山，譯音雖符，情形不合，蓋阿魯台前既遁依兀良哈，駐牧遼塞，正《游牧記》所謂避居嫩江也。時為他敵所襲，倉猝西走，安得遠至河套北境，況彼處並無池泊乎？至下朵顏傳言被逼徙於黃河母納，『母納』上特加『黃河』二字，自指烏喇特旗西之木納山，與此不同地也。土木堡，在宣化府懷來縣西。河套，今為鄂爾多斯旗境。延綏，即陝西延安府及綏德州。麻兒可兒稱小王子，此傳不詳所自。考《蒙古源流》，成化六年有達延罕者，為脫古思帖木兒六世孫，有雄略，統一蒙古故地，遂封其末子扎賚爾於漠北，曰爾喀部。封二子巴爾色為吉囊，統漠南之西半，以近長城，故稱為察罕兒。今作察哈爾。察罕兒者，接近之義也。巴爾色子究弼里克嗣其父為吉囊，定居河套，是為鄂爾多斯部之祖。其弟俺答據其北陰山附近，是為土默特之祖。究里必克卒，俺答代統其衆。嘉靖時小王子，即達延汗子卜赤也。土蠻乃圖門之訛，蒙古語萬為圖門，取為漢號者，有統轄萬衆之義。吉囊當作濟農，今鄂爾多斯部長尚襲濟農封號，明人不知此義，誤為酋名。迨其酋卒，其子又稱吉囊，更疑父子不應同名，遂强改其字曰吉能，可笑極矣。青山當作大青山，在山西大同塞北。俺答居處即今歸化城。松山在蘭州府北，西海即青海。

瓦剌，即《元史》斡亦剌，又作外剌，《語解》改衛拉特。《元秘史》作斡亦剌忒瓦剌者，斡亦剌外剌，衛剌之轉音也。前清官書作額魯特，或作厄魯特。其先出於漢之堅昆，唐為黠戛斯，元為乞兒吉思。斡亦剌特乃乞兒吉思分族，初居謙河東北貝克穆河地，後徙阿爾泰山間，服屬於蒙古，故亦稱蒙古部落，實與蒙古不同族也。詳《厄魯特源流考》。至明初，馬哈木襲殺本雅失里，始據漠北。其子脫懽繼起益强，攻殺阿魯台，乃有東方內蒙古地。迨及也先服哈密，婚河州諸衛，破兀良哈，并有漠南諸地，遂南與中國爭。此時勢力，幾與元太祖初起時埒。所不足者，蒙古人心不忘故主。也先之上，尚有脫脫不花虛擁汗號，故一攻燕京不能入，氣即大沮，其後雖自稱汗，而心驕志怠，終為其下所殺。自是諸部相殘，洎成化間，蒙古達延汗出，統一蒙古舊壤，瓦剌被遂，不復再振矣。考明代瓦剌本部當在烏魯木齊一帶，其於漠南北，不過用兵時暫駐而已。飲馬河，乃驢駒河別稱，即克魯倫河。忽蘭忽失温，據《北征後録》，地在三峽口西。三峽口，即車臣汗旗西北特勒爾濟口。忽蘭失温，《中俄交界圖》作烏蘭達壁，達壁乃達反之誤，嶺也。故再西即至土拉河也。陽和，今山西陽高縣也。黃河母納，即《游牧記》烏喇特旗西之木納山，因在黃河之北，故曰黃河母納，且別於前傳之母納山。

兀良哈，今稱烏梁海，為打牲部落人總名。《元秘史》所謂『林木中百姓』即此。此種人有居阿爾泰山者，有居唐努山者，有居黑龍江南北者，而居俄屬西伯利亞者尤多。此兀良哈蓋居黑龍江南嫩江北等處之一部，後遂曼延東北邊外。漁陽塞，即今直隸北界，後漢鮮卑地在承德府東境，至吐谷渾者，乃東晉時前燕慕容廆庶兄所分部。地在青海境，與三衛全不相涉，且非唐時，修史者之荒陋如此。大寧見前。古會州，即唐歸義州，遼為澤州，元改惠州，故城在今平泉州西南二十里。考三衛地，明初尚在黃河以北，見《方輿紀要》。嗣因大寧廢棄，遂逐漸南徙，然景泰元年三衛乞居大寧故城，猶未之許，但令近邊二百里外住牧。本傳所列，皆明中葉後界址也。《熱河志》：朵顏衛在今樂平、豐寧、平泉、建昌等地，泰寧衛在朝陽、赤峰迤東及土默特右翼、喀爾喀左翼等地。福餘衛在奉天、開原、鐵嶺以北及科爾沁左中旗等地。屈烈河，即貴勒爾河，一作歸喇里河，在科爾沁右前旗北境。喜峰口在遷安縣西北，界嶺口中在撫寧縣北。劉家口，在遷安縣東北。古北口，在密雲縣北。腦温江，即嫩江。

清朝政區部

綜述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初集》卷一〇《大清一統志序》 惟上天眷顧我大清，全付所覆，海隅日出，罔不率俾，列祖列宗，德豐澤溥，威鑠惠滂，禹迹所奄，蕃息殷阜，瀛壖炎島，大漠蠻陬，咸隶版圖，

置郡築邑，聲教風馳，藩服星拱，稟朔內附，六合一家，遠至開闢之所未賓，梯航重譯歷歲而始達者，慕義獻琛圖於《王會》，幅隕袤廣，古未有過焉。【略】自京畿達於四裔為省十有八，統府州縣千六百有奇，外藩屬國五十有七，朝貢之國三十有一。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國家統壹寰宇，風行海表，居重馭輕，宏規無外矣。兩京設尹，崇首善也。外列十有八省，分之為府。府領州、縣，直隸州亦領縣，皆屬於布政使司，而統治於總督、巡撫。巡撫專轄本省，總督所統或三省、或兩省，又或以總督管巡撫事。或專設巡撫，不隸總督，莫非因地、因時而立之經制。以至苗服土司多歸，郡邑長官，夷目胥入版圖。各相其山川道里，形勢利便，以定厥疆，理任土任民而作之貢賦。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首《凡例》 一、我朝丕基式廓，分土辨方，自不得拘牽成例，以古州郡名號取冠輿圖。茲纂自京師、盛京而外為省一十有八，分置各府以領諸縣，諸州則參列其間，或直隸如府，或分治如縣，至各邊外之地。北自大青山，左右為蒙古諸部，至喀爾喀地。南自五嶺外，為廣東、廣西及各土州地。東北自盛京境外為吉林、黑龍江等地。西南自四川境外為雲南及青海、西藏地。正西則自安西境外，至於流沙而禹迹已盡，其在天山北路則有烏魯木齊、伊犁等地，天山南路則有喀叶噶爾、葉爾羌、和闐等地。自昔所稱『近有龍堆，遠則葱嶺』。天所以界別區域者，今則建官授職，因地屯田，耕牧方興，邊氓樂業。故凡地名之因革增省皆以見今為準，以示棊置星羅之盛焉。

清・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一九《〈皇朝一統輿地全圖〉例言》 京師居天下上游，府曰順天，府尹治之。領廳四、州五、縣十九。畿輔曰直隸，設總督於保定。領府十、直隸州六、廳三、州十二、縣百有五。

留都曰盛京，府曰奉天，府尹與將軍共治之。尹領府一、廳三、州四、縣八，將軍領副都統城二、城守尉城八、協領城三。盛京之北曰吉林，將軍治焉。領副都統城四、協領城三、廳三。又北曰黑龍江，將軍治齊齊哈爾城。領副都統城二、總管城二、城守尉城一，是曰東三省。

畿輔之南為山東，巡撫治濟南。領府十、直隸州二、州九、縣九十六。西曰山西，巡撫治太原。領府九、直隸州十、廳七、州六、縣八十五。西南曰河南，巡撫治開封。領府九、直隸州四、廳一、州六、縣九十七。

山東之南為三江，總督駐江寧。江蘇巡撫治蘇州，領府八、直隸廳一、直隸州三、廳二、州二、縣六十二。安徽巡撫治安慶，領府八、直隸州五、州四、縣五十。江西巡撫治南昌，領府十三、直隸州一、廳二、州一、縣七十五。

三江之南為浙閩，總督駐福州。浙江巡撫治杭州，領府十一、廳一、州一、縣七十六。福建巡撫治福州，領府十、直隸州二、廳四、縣六十二。

河南之西南為兩湖。湖北巡撫治武昌，總督駐焉。領府十、直隸州一、州七、縣六十。湖南巡撫治長沙，領府九、直隸廳三、直隸州四、州三、縣六十四。

山西、河南之西為陝甘。陝西巡撫治西安，領府七、直隸州五、廳六、州五、縣七十三。總督治蘭州，領府九、直隸州六、廳九、州七、縣五址一、土司四十二。

陝甘之南為四川，縣督治成都。領府十二、直隸廳六、直隸州八、廳六、州十一、縣百有十一、土司二百六十九。

江西湖南之南為兩廣。廣東巡撫治廣州，總督駐焉。領府九、直隸廳二、直隸州四、廳二、州七、縣七十九。廣西巡撫治桂林，領府十一、直隸州一、廳五、州十六、縣四十七、土司四十六。

四川之南為雲貴。雲南巡撫治雲南，總督駐焉。領府十四、直隸廳三、直隸州四、廳九、州二十七、縣三十九、土司五十。貴州巡撫治貴陽，領府十二、直隸廳三、直隸州一、廳十一、州十三、縣三十四、土司八十一。

陝甘之西為新疆。伊犁將軍治惠遠城，領城九，參贊大臣城二，辦事大臣城八，領隊大臣城二。青海辦事大臣駐西寧，領旗二十九、土司八十一。

四川之西為西藏。前藏治布達拉城，駐藏大臣在焉。領城七、土司三十九。後藏治扎什倫布城，領城六。

自盛京之北迤西，至陝西之北，皆內蒙古也。為六盟：曰哲里木盟，

同盟之旗十；曰卓索圖盟，同盟之旗五；曰昭烏達盟，同盟之旗十一；曰錫林郭勒盟，同盟之旗十；曰烏蘭察布盟，同盟之旗六；曰伊克昭盟，同盟之旗七。其張家口外察哈爾八旗，隸於張家口都統。甘肅北阿拉善、額濟納二旗，不在盟數，而征調比於內蒙古。

瀚海以北曰喀爾喀，是為外蒙古。設定邊副將軍，駐烏里雅蘇台城。所轄曰土謝圖汗、三章諾顏、車臣汗、扎薩克圖汗、科布多、唐努烏梁海。

外藩之圖，獨有朝鮮亦附列焉。

康熙、乾隆兩朝《內府輿圖》，外間流布絕少。武進副貢董方立祐誠精心仿繪，復博稽掌故，旁羅方志，自乾隆以來州縣之改更，水道之遷異，皆參校確實而著之，以道光二年為斷。東盡費雅喀，西極葱嶺，北界俄羅斯，南至於海。分為四十一圖，大者數尺，小亦尺餘，斗合既難，觀者不易，今總為一圖焉。

清・托津等［嘉慶］《清會典》卷一〇《户部尚書》 乃經天下之疆理，凡尹與總督、巡撫所統曰府廳州縣。府廳州縣，統以總督、巡撫，領以布政司。府領廳州縣，亦有親轄地方者。直隸廳、直隸州皆親轄地方，亦領縣，惟京畿四路廳領州縣而無親轄廳州縣者分轄地方。將軍、大臣所統曰城，城統以將軍，分屬於大臣、副都統、總管城、守尉防守尉。各治其所隸之地，以分井里而任衆庶。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七八《兵政九地利上・皇輿圖説會典》 國家德威暢洽，交軌大同，幅員之盛，亘古未有。京師居天下之中，其南曰直隸，是為畿輔。其東曰盛京，盛京立北曰吉林，又北曰黑龍江，是為東三省。畿輔之南，其省三：曰山東，曰山西，曰河南。山東省之南為兩江，其省三：曰江南之江蘇，曰江南之安徽，曰江西。兩江之東南曰閩浙，其省二：曰福建，曰浙江。河南省之西南為湖廣，其省二：曰湖北，曰湖南。山西省之西為陝甘，其省二：曰陝西，曰甘肅。陝西之南，其省一，曰四川。江西與湖南省之南為兩廣，其省二：曰廣東，曰廣西。四川省之南為雲貴，其省二：曰雲南，曰貴州。甘肅省之西為青海，四川省之西為西藏。長城之外，盛京與直隸、山西、陝西之北為內蒙古六盟四十九旗，及察哈爾八旗遊牧。逾瀚海而北為外蒙古喀爾喀四部八十六旗遊牧。其西為科布多，其北為唐努烏梁海。甘肅省之北為阿拉善、額濟納二旗遊牧。逾瀚海而西為伊犁。

直隸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國家統一寰宇，風行海表，居重馭輕，宏規無外矣！兩京設尹，崇首善也。外列十有八省，分之爲府，府領州縣。直隸州亦領縣，皆屬於布政使司，而統治於總督、巡撫。巡撫專轄本省。總督所統或三或兩省，又或以總督管巡撫事，或專設巡撫不隸總督。莫非因地、因時而立之經制？以至苗服土司多歸郡邑，長官、夷目胥入版圖，各相其山川、道里，形勢利便以定厥疆理，任土、任民而作之貢賦。

京師順天府，領京縣二：大興、宛平。州五：通、昌平、涿、霸、薊。縣十有七：良鄉、固安、永清、東安、香河、三河、武清、寶坻、寧河、順義、密雲、懷柔、房山、文安、大城、保定、平谷。【略】

直隸總督治保定府。兼管順天府屬各州縣。所屬府九，直隸州六。東至於海，南界山東，西接山西，北控邊塞，東北達山海關，西南距河南。保定府治清苑縣。領州二：祁、安。縣十有五：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博野、望都、容城、完、蠡、雄、東鹿、高陽、新安。永平府治盧龍縣。領州一：灤。縣六：盧龍、遷安、撫寧、昌黎、樂亭、臨榆。河間府治河間縣。領州一：景。縣十：河間、獻、阜城、肅寧、任邱、交河、寧津、吳橋、故城、東光。天津府治天津縣。領州一：滄。縣六：青、靜海、南皮、鹽山、慶雲。正定府治正定縣。領州一：晉。縣十有三：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無極、藁城、新樂。順德府治邢臺縣。領縣九：邢臺、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唐山、內邱、任。廣平府治永平縣。領州一：磁。縣九：永年、曲周、肥鄉、鷄澤、廣平、邯鄲、成安、威、清河。大名府治元城縣。領州一：開。縣七：元城、大名、南樂、魏、清豐、東明、長垣。宣化府治宣化縣。領州三：蔚、延慶、保安。縣七：宣化、赤城、萬全、龍門、懷來、西寧、懷安。直隸遵化州領縣二：玉田、豐潤。易州領縣二：涞水、廣昌。冀州領縣五：南宮、新河、棗強、武

邑、衡水。趙州領縣五：栢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深州領縣三：武強、饒陽、安平。定州領縣二：曲陽、深澤。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〇《州郡一》 直隸省。東西距一千一百八里，南北距二千餘里。東至盛京、錦州府、寧遠州界六百七十八里。西至山西大同府靈丘縣界四百三十里。南至河南開封府蘭陽縣界一千四百三十里。北至邊牆一百九十八里。自邊外爲熱河道、口北道所轄地，又四百餘里。東南至海岸四百四十里。西南至河南彰德府安陽縣界一千一百三十里。東北至喜峰口邊牆四百二十里。自古等口邊外爲承德府，地至木蘭圍場，又五百餘里。西北至山西大同府天鎮縣界五百三十里，自獨石等口邊外爲口北三廳地又四百餘里。自省治至京師三百三十里。

直隸，明以順天府爲京師，其領順天、保定、永平、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河間八府，延慶、保安州。

皇朝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鼎建都，以保定府爲省治。康熙三十二年，改宣化鎮爲宣化府。雍正元年，改真定府爲正定府。二年，升正定府屬之冀、趙、深、定、晉五州，并改天津衛，俱爲直隸州。七年，升河間府屬之滄州爲直隸州。九年，復升天津州爲府，以滄州屬之。十一年，於熱河置直隸承德州。十二年，升保定府屬之易州爲直隸州，以晉州還屬正定。乾隆七年，罷承德州，改置熱河廳。八年，升順天府屬之遵化州爲直隸州。四十三年，升熱河廳爲承德府，凡鎮府十，直隸州六。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直隸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鼎建都，順天等八府二州，及宣府鎮仍直隸京師。康熙三十二年，改宣府鎮爲宣化府。雍正元年，改眞定府爲正定府。二年，升正定府之定、冀、晉、趙、深五州爲直隸州。三年改天津衛爲直隸州，升河閒府之滄州爲直隸州。九年升天津州爲府，以滄州爲屬州。十一年於熱河建承德州。十二年晉州仍屬正定府，升保定府之易州爲直隸州，以山西之廣昌縣來屬。乾隆七年，於熱河改設同知，裁承德州。八年，升順天府之遵化州爲直隸州。四十三年，升熱河廳爲承德府。凡府十一、直隸州六。

形勢：東濱海，南控三齊，西阻太行，北届沙漠。其名山則有恆山、太行、碣石，大川則有桑乾河、滹沱河、衛河、易水、漳水、白河、灤河，其重險則有井陘、山海、居庸、倒馬諸關，喜峰、古北、獨石、張家口。

盛京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盛京南距大海，訖於西南。西達山海關，北接邊塞，黑龍江東北繞之，東南界朝鮮國。奉天府領京縣一：承德，州二：遼陽、復，縣五：海城、蓋平、開原、鐵嶺、寧海。錦州府治錦縣。領州二：寧遠、義，縣二：錦、廣寧。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三一《户部・疆理》 一、盛京奉天府：府一、京縣一、州四、縣七。天命十年自遼陽遷都盛京，所屬有蓋州、海州、錦州、金州等州及鐵嶺、遼海等衛。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〇《州郡一》 盛京。東西距五千一百餘里，南北距六千八百三十餘里。東至海四千三百餘里。西至山海關，接直隸永平府界八百餘里。南至海七百三十餘里。北至黑龍江外大興安嶺，接俄羅斯界五千一百餘里。東南至希喀塔山，濱海界二千九百餘里。西南至海八百餘里。東北至費雅哈，濱海界四千餘里。西北至蒙古土默特、奈曼各部，界六百九十餘里。自盛京至京師一千四百七十餘里。

盛京明定遼東、寧海州、蓋州、復州、金州、瀋陽、鐵嶺、三萬、遼海、廣寧、義州、寧遠等衛及安樂、自在二州地。我朝發祥長白，建國滿洲，逮肇祖締造興京，肇基王迹，傳至興祖、景祖。顯祖積功累仁，基緒益大。至太祖高皇帝創建鴻圖，奄有哈達、輝發、烏拉、葉赫及寧古塔諸地。天命三年城界藩，五年遷薩爾滸，六年取瀋陽、遼陽，七年建東京於遼陽，十年自東京遷都瀋陽。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營建宮闕，號爲『盛京』，於是全遼之地悉歸撫定。世祖章皇帝統御六合，入關定鼎，以盛京爲留都。順治元年悉裁諸衛，設八旗駐防，官兵統以重臣。十年以遼陽爲府，置遼陽、海城二縣。十四年罷遼陽府於盛京，置奉天府，設府尹。康熙三年設廣寧府，領廣寧縣、錦縣、寧遠州。四年罷廣寧府置錦州府，移治錦縣，又於奉大府增置承德、蓋平、開原、鐵嶺四縣，改遼陽縣爲州。雍正四年於吉林烏拉置永吉州，寧古塔置泰寧縣，伯都訥置長寧縣，俱隸奉天府。七年罷泰寧縣。十二年於故復州衛地置復州，故金州衛地置寧海縣，又於錦州府增置義州。乾隆元年罷長寧縣，十二年罷永吉州，共設府

二，其錦州一府仍屬奉天府尹。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七一《輿地考三・盛京》 奉天府東西距一百八十里，南北距九百九十餘里。東至撫順城，界八十里。西至錦州府廣寧縣界一百里。南至海七百三十餘里。北至開原縣發庫邊門，接內扎薩克蒙古，界二百六十餘里。東南至鳳凰城，界一百八十餘里。西南至錦州府廣寧縣，界三百里。東北至威遠堡邊門，接伯都訥，界二百三十餘里。西北至廣寧縣，界一百里。

明洪武中置遼東都指揮使司，治遼陽以領諸衛，此為瀋陽中衛。又兼為定遼中、左、右、前、後及東寧、海州、蓋州、復州、金州、鐵嶺、三萬、遼海十三衛並安樂、自在二州地。本朝天命十年，太祖高皇帝自遼陽遷都於此，天聰五年尊為『盛京』。順治元年以為留都，設按班章京鎮守。十四年設奉天府，置府尹。康熙元年以後，改按班章京為將軍，又增置各州、縣，以奉天府尹領州二、縣六，其錦州府各州縣亦兼轄焉。自奉天將軍以下又分設副都統、協領、佐領等員。凡滿洲、蒙古、漢軍、八旗事務則統之於奉天府尹。

錦州府。在盛京西南四百九十里。東西距五百三十里，南北距一百八十里。東至奉天府遼陽州，界二百四十里。西至山海關，接直隸永平府，界二百九十里。南至海四十里。北至九關臺、清河等邊門，接內扎薩克蒙古，界一百四十里。東南至奉天府海城縣，界三百五十里。西南至山海關，界三百里。東北至奉天府開原縣，界三百八十里。西北至明水堂邊門一百六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一千里。

明洪武初置廣寧中屯、左屯、右屯、前屯、後屯五衛，與廣寧衛及廣寧中、左、右三衛、寧遠、義州二衛，並屬遼東都指揮使司。本朝康熙三年改置廣寧府，治廣寧縣。四年罷廣寧府，改置錦州府，移治錦縣，領州二、縣二。雍正五年設錦州副都統駐此，又分設城守尉、佐領等員。凡駐防旗務屬於錦州副都統，仍統於奉天將軍。凡民人事務屬於錦州知府，仍統於奉天府尹。

清・阿桂等［乾隆］《盛京通志》卷二四《盛京統部》 疆域西南至京師一千四百七十餘里。東至海四千三百餘里。西至山海關八百餘里直隸永平府界。南至海七百三十餘里。北至黑龍江外興安嶺五千一百餘里俄羅斯界。東南至錫赫特山國語『錫赫特』，牲畜短少之謂也，二千九百餘里朝鮮界。西南至海八百餘里。東北至費雅喀四千餘里海界。西北至西結臺六百九十餘里蒙古奈曼界。大凡東西廣五千一百餘里，南北袤六千八百三十餘里，東南至西北二千六百九十餘里，西南至東北四千八百餘里。

形勝。全遼形勢地當渤碣之間，東包滄溟，西連燕代，遼河壑其左，冷陘屏其右，控潢水，帶龍江，俯登萊，通松漠，廣輪周延數千餘里。西可以入雲中，抵上谷；北可以踐龍庭，登天山；東可以制島人，服新羅，百濟之屬。我朝肇興伊始，實維作京重關巨扃，扞衛天府，洵足以培帝業之根本，壯留守之雄都矣。

奉天將軍所轄。疆域東至興京邊，二百八十餘里吉林界。西至山海關八百餘里直隸臨榆縣界。南至寧海南境七百三十餘里海界。北至開原邊境二百六十餘里。東南至鎮江城五百四十餘里朝鮮界。西南至海八百餘里。東北至威遠堡二百三十餘里吉林界。西北至九官臺邊門四百五十餘里蒙古界。

興京城守。疆域西北至盛京城二百五十里，至京師一千七百一十餘里。東至納圖們國語『納』，地也，『圖們』，萬數也，三十五里吉林界。西至瑪哈丹城蒙古語『瑪哈丹』，有肉也。一百九十里奉天將軍所轄界。南至蘭河峪一百八十里鳳凰城城守界。北至薩克禪一百一十里開原城守界。東南至李家河十五里鳳凰城城守界。東北至英莪門，國語『英莪』，母駝也。一百五十里吉林將軍所轄界。西南至清河城一百六十餘里鳳凰城城守界。西北至雅瑚穆一百三十里開原城守界。

形勝。二水環流，三關雄峙，發祥勝地，鴻業攸基。

奉天府。疆域東至撫順，八十餘里撫順城守界。西至土衛衛山七百八十里寧遠州界。南至寧海縣紅頭崖七百三十餘里海界。北至白都訥松花江八百七十餘里蒙古界。東南至遼陽州浪子山一百八十里鳳凰城守界。西南至官牆七百九十餘里寧遠界。東北至穆稜河蒙古語『穆稜』，江也，二千四十里吉林界。西北至義州大寧堡四百五十餘里邊界。

形勝。滄海朝宗，長白拱峙，渾河遶其西南，混同環其東北，締造鴻規，實基於此。

遼陽州。疆域自州治，北至盛京一百二十里。東至官馬山七十五里鳳

鳳城守界。西至狼烟寨五十里牛莊城守界。南至黑峪八十里海城縣界。北至楊家灣六十里奉天將軍所轄界。東南至浪子山六十里鳳凰城守界。西南至鞍山驛六十里牛莊城守界。東北至十里河六十里承德縣界。西北至船城六十里奉天將軍所轄界。

遼陽城守。疆域東至一堵牆三百五十里興京界。西至網户屯一百二十里廣寧城守界。南至生鐵嶺一百三十里岫巖城守界。北至十里河六十里奉天將軍所轄界。東南至分水嶺一百九十里鳳凰城守界。西南至新臺子九十里牛莊城守界。東北至張起寨一百二十里撫順城守界。西北至四方臺九十里廣寧城守界。

形勝。披山帶河，沃野之地。

錦州府所轄。疆域東至盛京四百九十里，西南至京師一千餘里。東至蛤蜊河二百四十里遼陽州界。西至土衙衙山二百九十里山海關界。南至海三十里。北至清河邊門一百四十里義州界。東南至三岔河三百五十里海城縣界。西南至寧遠州關牆三百里山海關界。東北至養息牧河三百八十里開原城守界。西北至寧遠州筆架山一百六十里邊界。

形勝。枕山襟海，拱衛神京，内資屏翰，外控要荒。

清・托津等「嘉慶」《清會典》卷一〇《户部尚書》　留都曰盛京，其北曰吉林，又北曰黑龍江，是爲東三省。盛京奉天府尹所屬州一，錦州府治在錦縣。廳三：奉天府領興京理事廳、岫巖廳、昌圖廳。州四，奉天府領遼陽州、復州，錦州府鎮寧遠州、義州。縣八。奉天府鎮承德縣、海城縣、蓋平縣、寧海縣、開原縣、鐵嶺縣，錦州府領錦縣、廣寧縣。將軍本屬城一。盛京城。所屬副都統城二。錦州城、熊岳城。城守尉城八。興京城、開原城、遼陽城、復州城、金州城、岫巖城、鳳凰城、義州城。協領城三。牛莊城、廣寧城、蓋州城。其昌圖廳境及西境外之科爾沁左翼三旗，則隸於理藩院。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七《盛京統部・建置沿革》　我朝發祥長白，王氣攸鍾，肇祖原皇帝締造興京，肇基王迹，太祖高皇帝創建鴻業，奄有哈達、輝發、烏拉、葉赫、寧古塔諸地。天命四年，城界藩。五年，遷薩爾滸。六年，取瀋陽、遼陽。七年，建東京於遼陽。十年，自東京遷瀋陽，定都於此。太宗文皇帝底定全遼，天聰八年，尊爲盛京，宫闕始備，聲教所訖，蒙古、朝鮮以及使犬、使鹿諸部，罔不徠臣。世祖章皇帝統御六合，定鼎京師，以盛京爲留都。順治元年，悉裁諸衛，設内大臣副都統及每旗駐防。三年，改駐防内大臣爲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官印。十年，以遼陽爲府，置遼陽、海城二縣，又於寧古塔設昂邦章京，副都統鎮守之。十四年，省遼陽府爲縣，於盛京設奉天府，置府尹。康熙元年，改奉天昂邦章京爲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寧古塔昂邦章京爲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三年，於舊廣寧衛地設府，領廣寧縣、錦縣、寧遠州。是年，奉天府又增置承德、蓋平、開原、鐵嶺四縣，改遼陽縣爲州。四年，改鎮守遼東等處將軍爲鎮守奉天等處將軍，改廣寧府爲錦州府，移治錦縣，仍屬奉天府尹。十年，以寧古塔副都統移吉林烏拉。十五年，以寧古塔將軍駐吉林烏拉，復移副都統鎮守寧古塔。是年，吉林添設副都統。二十三年，於黑龍江設將軍及副都統二員。二十九年，移黑龍江將軍及副都統一員駐墨爾根。三十一年，移吉林副都統於白都訥。三十七年，移墨爾根副都統駐齊齊哈爾。三十八年，黑龍江將軍自墨爾根城移駐齊齊哈爾。四十九年，於墨爾根城設副都統。雍正三年，設吉林副都統，於阿勒楚喀設協領。五年，於吉林烏拉設永吉州，寧古塔設泰寧縣，白都訥設長寧縣，俱隸奉天府。是年，設熊岳、錦州二副都統。七年，罷泰寧縣，又於三姓設副都統。十二年，於故復州衛地置復州，故金州衛地置寧海縣，又於錦州府增設義州。乾隆二年，罷長寧縣。九年，設拉林副都統。十二年，罷永吉州。二十一年，設阿勒楚喀副都統。二十二年，以寧古塔皆屬奉天、吉林、黑龍江將軍所統，而副都統復分鎮於將軍所轄之地，其餘各城各邊門又有城守尉、防守尉等員為之分駐，至編户之民則隸於州縣，而以府統之，其錦州一府仍屬於奉天府尹。府二：奉天府、錦州府屬奉天府。將軍統轄之地三：奉天、吉林、黑龍江。

形勢：東窮大海，西接外藩，南臨朝鮮，渤海，北抵大興安山。其名山則有長白山、醫巫閭，其大川則有混同江、黑龍江、鴨綠江、遼河、渾河，其重險則有山海關、鳳凰城、威遠堡。

城池：盛京城。周九里三百三十二步，門八南之左曰德盛，南之右曰天佑，北之東曰福勝，北之西曰地載，東之南曰撫近，東之北曰内治，西之南曰懷遠，西之北曰外攘，門樓八角樓，四城壕周十里二百四步，廣十四丈五尺，外繚牆周三十二里四十八步，本明瀋陽衛舊址。我太祖高皇帝天命十年東京遷都於此，

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因舊城增拓之，八年始名曰盛京。康熙十九年增築繚牆，二十一年修葺諸城門樓，三十二年重修城垣，五十四年復修城樓及內外城垣，乾隆八年、十八年、三十七年、三十八年、四十一年、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四十七年、四十八年、五十年、五十六年、嘉慶五年、九年、十二年、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疊次修補，規制益為宏備。

吉林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七一《輿地考三·盛京·吉林將軍》

吉林將軍駐吉林烏拉城，在盛京東北八百二十餘里。東西距四千餘里，南北距一千九百餘里。東至海三千五百餘里。西至威遠堡邊門，接奉天將軍地界五百九十五里。南至長白山外，接朝鮮界一千三百餘里。北至松花江，接黑龍江將軍地及內扎薩克蒙古界六百餘里。東南至希喀塔山，濱海界二千三百餘。西南至英額邊門，接奉天將軍地界七百餘里。東北至赫哲費雅哈，濱海界三千餘里。西北至赫爾蘇邊門，接內扎薩克蒙古界四百五十餘里。自本城至京師二千三百里。

明初置毛憐兀者等外衛共八十有四，置努兒干都司領之，後俱廢。本朝初自長白山迤東濱海諸部，地近興京，最先歸附我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恩威並用，順者以德服，逆者以兵臨，於是鴨綠江、混同江左右全境以次撫定。至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師之後，於順治十年設按班章京及副都統鎮守寧古塔。康熙元年改按班章京為將軍，十二年始建吉林烏拉城，十五年將軍自寧古塔城移鎮於此。雍正五年於吉林城之西境增設永吉州，隸奉天府尹。乾隆十二年罷州改設理事，同知廳亦駐吉林城，屬將軍管轄。自將軍以下分設副都統、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管理滿洲、蒙古、漢軍、錫伯、巴爾虎等旂户，並屬將軍統轄。凡副都統分駐之地五，協領、佐領分駐之地四，防禦分駐之地四，亦統於吉林將軍。

寧古塔城。在吉林烏拉城東南六百三十五里，其舊城在今城西北五十里。本朝順治十年設按班章京及副都統駐此。康熙元年改為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康熙五年始於呼爾哈河北岸移建今城。五十年以將軍移駐吉林烏拉城，留副都統鎮守於此。雍正五年於境內增設泰寧縣，隸奉天府尹。七年罷縣，以舊縣城屬吉林理事，同知廳管轄。乾隆二十一年俱改屬寧古塔副都統，自副都統以下為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管理各旂户。

伯都訥城。在吉林烏拉城西北四百八十里。本朝康熙三十二年以舊城改建，設副都統鎮守。雍正五年於境內增設長寧縣，隸奉天府尹。乾隆元年罷縣改州同，十二年裁州同，以舊縣地屬吉林理事，同知廳管轄。二十六年俱改屬伯都訥副都統，自副都統以下為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管理各旗户。

三姓城。在吉林烏拉城東北一千九十里。本朝康熙五十四年建三姓城，始置駐防兵，以協領等官領之。雍正十年增設副都統鎮守，自副都統以下為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管理各旗户。

阿爾楚喀城。在吉林烏拉城東北六百里。本朝雍正四年始置駐防兵，以協領兼副都統銜領之。七年改建阿爾楚喀城。乾隆九年增設副都統鎮守，自副都統以下為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管理各旗户。

拉林。在吉林烏拉城東北三百六十里，本阿爾楚喀副都統所轄地。乾隆二十一年以移駐旗户日衆，增設副都統一員，分為左右兩翼，嗣後以移駐之户陸續編為二十四屯。二十七年以拉林副都統與阿爾楚喀副都統分設二處。自副都統以下為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管理各旗户。

琿春。在寧古塔城東南六百餘里。其南與朝鮮接界，自琿春河左右皆庫雅拉人等所居，亦名庫爾哈。康熙五十三年設協領及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管理各户屬，隸於寧古塔副都統，仍統於奉天將軍。

打牲烏拉城。在吉林烏拉城北七十里。本朝初編設佐領。康熙四十二年於舊城東改建新城。雍正五年設總管駐此，自總管以下為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管員管理各户屬。

伊通河。在吉林烏拉城西北九十里。本朝雍正六年設佐領及防禦、驍騎校等員於此管理各旗户。

額木赫索囉。在吉林烏拉城東南三百四十五里。本朝乾隆三年設佐領及防禦、驍騎校等員於此管理各旗户。

巴延鄂佛囉邊門。在吉林烏拉城北二百十里，本朝設防禦駐此，屬吉林將軍。

伊通邊門。在吉林烏拉城西北一百九十里。本朝設防禦駐此，屬吉林將軍。

赫爾蘇邊門。在吉林烏拉城西北四百六十里。本朝設防禦駐此，屬吉林將軍。

布爾圖庫蘇巴爾罕邊門。在吉林烏拉城西北五百六十八里。本朝設防禦駐此，屬吉林將軍。

清・阿桂等［乾隆］《盛京通志》卷二四《盛京統部・吉林將軍所轄》

疆域西南至盛京八百二十餘里，又西南至京師二千三百餘里，東至海三千餘里，西至威遠堡門五百九十五里開原縣界，南至長白山一千三百餘里，南為朝鮮界。北至拉哈福阿里庫國語『拉哈』，牆間所掛泥草也。『福』，牆也。『阿里庫』，盤也。六百餘里蒙古界。

吉林。疆域東至海三千餘里，西至邊門五百九十里開原縣界，南至鴨緑江九百九十七里，江之南接朝鮮界。北至邊地六百餘里蒙古界。東南至錫赫特山二千三百餘里海界。西南至英莪邊門七百餘里奉天將軍所轄界。東北至赫哲費雅哈三千餘里海界。西北至克爾素邊門國語『克爾素』，海邊鹽池所生之草也。四百五十餘里蒙古界。

形勝。遠迎長白，近繞松花。

寧古塔。疆域西南至吉林六百四十餘里。東至海三千餘里。西至鄂摩和索羅站二百五十里吉林界。南至圖們江六百里外為朝鮮界。北至混同江六百里外為蒙古界。東南至錫赫特山一千五百七十里海界。西南至勒富善河國語『勒富』，熊也，『善』，耳也。五百里吉林界。東北至費雅喀三千餘里海界。西北至阿勒楚喀七百餘里蒙古界。

形勝。南瞻長白，北遶龍江，洵邊鎮之雄區。

白都訥。疆域東南至吉林五百二十五里。東至蘭陵河一百三十里阿什河界，索倫語『阿什』，嫂也。西至松花江東岸二里果爾羅思扎渾界。南至松花江二里果爾羅思扎渾界。北至松花江七十里果爾羅思巴圖界國語『巴圖』，結實也。東南至巴延鄂佛羅邊門國語『巴延』，富也；『鄂佛羅』，鼻也。三百三十里船廠界。西南至松花江北岸二里果爾羅思扎渾界。東北至蘭陵河口一百五十里果爾羅思巴圖界。西北至松花江東岸四十里果爾羅思扎渾界。

形勝。汪帶三方，田沃萬頃。

三姓。疆域西南至吉林九百三十六里。東至佛楞窩集六百餘里寧古塔界。西至費克圖站國語『費克圖』，嫌隙也。五百餘里阿勒楚喀界。南至西古城一百二十餘里吉林界。北至吉潭河四百餘里黑龍江界。東南至東古城一百餘里寧古塔界。西南至扎巴蘭河三百餘里阿勒楚喀界。東北至威哈珠河八百餘里吉林界。西北至宜春河二百餘里呼蘭界。

形勝。羣山萬疊，雄障東陲。

阿勒楚喀。疆域西南至吉林六百里。東至瑪延河國語『瑪延』，肘也。二百里三姓界。西至蘭陵河一百二十里白都訥界。南至穆稜山一百二十里白都訥界。北至松花江七十里蒙古界。東南至蘭陵河一百九十里寧遠塔界。西南至喀薩哩河九十里白都訥界。東北至瑪延河三百里三姓界。西北至蘭陵河二百五十里白都訥界。

形勝。松花北繞，蘭陵東注。

琿春。疆域西北至吉林一千一百里。東至海二百八十里。西至圖們江二十里外為朝鮮界。南至海一百一十里。北至佛斯亨山國語『佛斯亨』，甑子也。一百二十里圖們江界。東南至海一百三十里。西南至海一百二十里。東北至喀爾岱窩集一百里海界。西北至噶哈哩河國語『噶哈哩』，布衫也。一百一十里。

形勝。左環滄海，右帶們江。

打牲烏拉。疆域南至吉林七十里。東至團山子二十三里。西至恩沛口二十四里。南至三家村四十里。北至康家屯六十八里。東南至烏赫達三村國語『烏赫』，共也；『達三』，政治也。三十三里。西南至三臺村十四里。東北至孔家屯六十二里。西北至康家屯六十八里，皆與船廠接界。

形勝。混同東環，佛赫西峙。

清・托津等［嘉慶］《清會典》卷一〇《户部尚書》

吉林將軍本屬城一，吉林城。城三，打牲烏拉城、琿春城、拉林城。廳三。吉林廳、伯都訥廳、長春廳。其長春廳境及伯都訥城北境外之郭爾羅斯二旗，則隸於理藩院。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六七《吉林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順治十年，於寧古塔設昂邦章京及副都統鎮守。康熙元年，改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十年，副都統移往吉林。十五年，移寧古塔將軍鎮守吉林烏拉，復移副都統鎮守寧古塔，是年，吉林添設副都統。三十一年，移吉林副都統駐白都訥。雍正三年，復設吉林副都統，五年，於吉林置永吉州，寧古塔置泰寧縣，白都訥置長寧縣，均屬奉天府。七年，省泰寧縣設三姓副都統。乾隆元年，省長寧縣。九年，設拉林副都統。十二年，省永吉州改設吉林理事同知屬將軍統轄，二十一年，添設阿勒楚喀副都統。三十四年裁拉林副都統。嘉慶五年，設長春廳。凡寧古塔、琿春、

白都訥、打牲烏拉、阿勒楚喀、三姓、長春廳皆所轄也。

形勢：東濱大海，西接邊牆，南峙白山，北踰黑水，土地曠遠，山川環絡。

城池：吉林城。周一千四百五十一丈，高一丈，南臨混同江，門五，西一門，東北各二門。本朝康熙十二年建，乾隆七年修，又今城之東南五百八十里勒富善河，西岸有鄂多理城，周一里一百步有奇，門三，四圍有濠子城，周百步有奇，南一門。本朝初定三姓之亂，國號滿洲即肇居於此，實為億萬世發祥重地。乾隆十九年，高宗純皇帝東巡，駐蹕於此，有御製，車駕至吉林，得七言排律十二韻，駐蹕吉林將軍署，吉林覽古雜詠詩，並賜天江鎖鑰扁額，吉林原名船廠鄂多理，改見前。

清·薩英額《吉林外記》卷二《城池》 城池。吉林城，東西北三面築土爲牆，共一千四百五十一丈，基寬五尺，頂寬二尺五寸，高一丈，南面倚江無牆。西一門；東二門，偏北曰大東門，偏南曰小東門；北二門，偏西曰大北門，偏東曰巴爾虎門。康熙十二年兵力修，乾隆七年改爲官修。城內五街，由將軍公署通大東門曰河南街，通小東門曰糧米行街，通大北門曰北街，通西門曰西街。大西街每街由吉林廳挑放鄉地各一，專管呈報軍民、命盜事件。街道俱用木板鋪墊，按左、右翼適中地界，均有各旗堆撥輪派官兵防守、稽察。鋪商惟北街、西街最盛。

舊城。尼什哈城在城東十二里，龍潭山上，週圍二里。南一門，北二門。一拉木城在城東南八里，一拉木山上，週圍一里許。東、北各一門，東、西、南三門有外城，週圍二里許。南一門，相傳係當年瞭望處，常登其巔四望極遠，中不平坦又無屋基，其說近是。

葉赫城在城西四百九十五里，舊爲葉赫貝勒所居，方四里。東西各一門。西北有葉赫山城，有葉赫商監府城。輝發城在城南三百七十里吉林峰之上方二百步，西一門，附近有輝發峰，下有輝發河城。

吉林所屬之伊通額、穆赫索囉、長春廳等處無城。

烏拉城築土爲牆，週圍八里，基寬三尺，高八尺。東、西、南、北各一門，康熙四十二年建。城內無市廛，惟西門外有，向西及南北，街市、商賈輻輳。

寧古塔城，四圍土坯砌，城內外細泥圬飾，方五百八十五丈，基寬二尺，頂寬一尺八寸，高六尺五寸。東、西、南各一門，北無城門。康熙五年兵力修建，乾隆四十二年改爲官修。城內無市廛，居民、鋪商俱在東、西、南門外，惟東門外尤爲叢集。居民俱在南門半里許沿江一帶。

寧古塔所屬之琿春無城。

伯都訥城，四圍土坯砌牆，兩面細泥圬飾，方一千三百五十丈，基寬三尺五寸，頂寬二尺五寸，高八尺。東、西、南、北各一門。康熙三十二年兵力修建，乾隆三十九年改爲官修。城內鋪商均在南街，北街無市，東即星散，西尤蕭疏。

伯都訥所屬之孤榆樹無城。

三姓城，四圍築土爲牆，方一千二十六丈，基寬五尺，頂寬二尺五寸，高七尺。東、西、南、北各一門。康熙五十四年兵力修建，乾隆十七年改爲官修。城內無街市，惟西門外街市甚盛。

阿勒楚哈城，四圍板牆，方七百四十五丈，乾隆四十八年改爲土牆，基寬三尺，頂寬一尺六寸，高七尺。東、西、南、北各一門。雍正七年兵力修建，乾隆三十五年改爲官修。城內無街市，惟西門外商賈輻輳。街道俱係石板鋪墊，近亦頃圮，不便行旅。

城南二里許有金顯祖建都故城，俗稱白城，有謂爲五國城者誤。方四十里，高丈餘，城壕深六尺許。東西南北各一門。內有小城及宮殿舊址，該處居民嘗挖得金玉銅磁諸器及古銅錢，現在猶有在之者。該處仕宦住宅脚石及鋪街石板，凡有雕花文者，俱由此城攜去。今過此地，滿城稼穡，一望荒涼。城西門外二里許，有土崗一座，高丈餘，相傳爲當時點將臺云。雙城、堡城基方□丈，城壕挖竣，尚未修城。

阿勒楚喀所屬之拉林無城。

黑龍江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七一《輿地考三·盛京·黑龍江將軍》 黑龍江將軍駐齊齊哈爾城，在盛京東北一千八百餘里。東西距三千一百餘里，南北距三千八百餘里。東至畢占河，接吉林將軍地界二千三百餘里。西至喀爾喀河，接喀爾喀車臣汗部界八百餘里。南至松花江，接吉林將軍地界五百餘里。北至外興安嶺，接俄羅斯界三千三百餘里。東南至葉里伯赫河，接吉林將軍地界二千三百餘里。西南至雅爾河，接內扎薩

克、科爾沁、扎賚特各蒙古界一百二十餘里。東北至外興安嶺，接吉林將軍所轄之哈達烏拉河界三千六百餘里。西北至額爾古訥河，接俄羅斯界二千餘里。自本城至京師三千三百餘里。

明永樂初，有黑龍江地面凡五十八並入朝貢，羈縻於努兒干都司，後俱廢。本朝太祖高皇帝天命年間，黑龍江人次第歸附，有索倫達、呼爾二部居東北境之額爾古訥河及精奇尼江之旁，與俄羅斯接壤，並服屬於太宗文皇帝。繼因俄羅斯之衆曰『羅刹』，竊據雅克薩之地築城，居之侵擾索倫達、呼爾。崇德四年移其部衆駐諾尼江後，羅刹復來侵擾。康熙二十二年始設將軍副都統鎮守，初駐黑龍江城東北十里之愛呼城。於二十五年發兵進剿羅刹，克其城，俄羅斯遣使謝罪。二十八年遣大臣於格爾必齊河旁，立石為界，自尼布楚地以東皆歸版圖，於是索倫達、呼爾諸部仍居舊地。二十九年以後，移黑龍江將軍及副都統駐墨爾根城。三十年始建齊齊哈爾城，取諾尼江北之齊齊哈爾莊為名。三十八年，將軍始自墨爾根城移鎮於此。自將軍以下分設副都統、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管理滿洲、漢軍、巴爾虎、索倫達、呼爾等旗户，並屬將軍統轄。凡副都統分駐之地二城，守尉分駐之地一，總管分駐之地二，亦統於黑龍江將軍。

墨爾根城。在齊齊哈爾城北少東四百二十五里嫩江南岸。本朝康熙二十五年建城，二十九年移黑龍江將軍駐此，三十二年並移黑龍江副都統駐此，三十八年始移駐齊齊哈爾城，四十九年復於此設副都統鎮守，自副都統以下為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管理滿洲、漢軍、索倫達、呼爾等旗户。

黑龍江城。在齊齊哈爾城東北八百五里黑龍江西岸。本朝康熙二十三年建城，初設城守尉駐此。雍正八年改設副都統鎮守，自副都統以下為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管理滿洲、漢軍、索倫達、呼爾等旗户。

呼蘭河。在齊齊哈爾城東南八百十七里。本朝雍正十年設副總管及佐領、驍騎校等員。乾隆初年增設城守尉，初駐齊齊哈爾城北二百七十餘里之博爾多地方，後移駐於此管理各旗户。

呼倫貝爾。在齊齊哈爾城西少北七百六十里。本朝雍正十年設統領駐此。乾隆八年改為總管兼副都統銜，又有巴爾虎、索倫二部正副總管、佐領、驍騎校及投誠分隸之厄魯特部總管、佐領、護軍校、驍騎校等員管理各户屬。

打牲總管地方。在齊齊哈爾城北三百四十里。本朝自康熙、雍正年間先後設各總管，初駐齊齊哈爾西北一百六十里之布特哈地方，後移駐於此。自滿洲掌關防正副總管之外，又有索倫達、呼爾正副總管、佐領、驍騎校及使馬鄂倫春、使鹿鄂倫春、佐領、驍騎校等員管理打牲户屬。

清・阿桂等［乾隆］《盛京通志》卷二四《盛京統部・黑龍江將軍所轄》

疆域西南至盛京一千八百餘里，又西南至京師三千三百餘里。東至額爾伯克依河，蒙古語『額爾伯克依』，蝴蝶也。二千二百餘里寧古塔界。西至喀爾喀國語『喀爾喀』，籐牌也。九百餘里車臣汗界。南至松花江五百里寧古塔界。北至外興安嶺三千三百餘里俄羅斯界。

齊齊哈爾。疆域東至內興安嶺通肯河源國語『通肯』，鼓也。八百五十里嶺東為黑龍江界。西至內興安嶺雅爾河源四百五十里嶺西為呼倫布雨爾界。南至松花江五百里寧古塔界。北至內興安嶺諾敏河源國語『諾敏』，青金石也。五百六十里河東墨爾根界、嶺西呼倫布雨爾界。東南至額爾伯克依河二千三百七十里寧古塔界。西南至內興安嶺托馨河源國語『托馨』，絞桿也。四百里嶺西喀爾喀車臣汗界、河南扎薩克圖王界，綽爾河下流，蒙古語『綽爾』，笳也。係扎拉特蒙古界。東北至內興安嶺訥默爾河源國語訥默爾，嫩也，蒙古語謂增添物也。八百八十里嶺東黑龍江界、河北墨爾根界。西北至內興安嶺額赫嚕爾山三百五十里嶺西呼倫布雨爾界。

形勝。鉅野作屏，長江為帶，四達要衝，邊城都會。

墨爾根。疆域南至齊齊哈爾城四百三十五里。東至內興安嶺一百七十里嶺東黑龍江界。西至內興安嶺諾敏河源三百里嶺外呼倫布雨爾界、河西齊齊哈爾界。南至訥默爾河一百六十里河南齊齊哈爾界。北至內興安嶺伊拉古爾山一千三百一十里嶺北黑龍江界。東南至內興安嶺諾默爾河源四百里嶺東黑龍江界。西南至訥默爾河入嫩江河口二百二十里江南齊齊哈爾界。東北至內興安嶺額爾克山蒙古語『額爾克』，權也。二百九十五里嶺北黑龍江界。西北至伊克庫克圖山蒙古語『伊克』，大也。『庫克圖』，青色也。一千二百七十里山北黑龍江界、山西南呼倫布雨爾界。

形勝。北負羣山，南臨沃野。

黑龍江。疆域西南至齊齊哈爾城八百餘里。東至外興安嶺、興安河二千六百里寧古塔界。西至內興安嶺一百五十里嶺西墨爾根界。南至內興安嶺喀穆尼峰國語『喀穆尼』，關隘也。七百里齊齊喀爾城界。北至外興安嶺二千五百里俄羅斯界。東南至畢瞻河一千二百餘里寧古塔界。西南至內興

安嶺一千一百里齊齊哈爾城界。西北至吉爾巴齊河一千七百九十里俄羅斯界。

形勝。左枕龍江，右環興嶺，東國藩垣，北門管鑰。

呼倫布雨爾。疆域東至齊齊哈爾城，七百六十里東至內興安嶺之哲爾格山蒙古語『哲爾格』，等次也。三百五十餘里嶺東齊齊哈爾城界。西至哈瑪爾山蒙古語『哈瑪爾』，鼻也。四百七十里喀爾喀界。南至穆固圖爾山蒙古語『穆固圖爾』，無角乳牛也。四百四十餘里車臣汗界。北至安河七百一十餘里河北黑龍江界。東南至內興安嶺額赫嚕爾山四百餘里齊齊哈爾城界。西南至邊境四百餘里車臣汗界。東北至伊克庫克圖山九百二十里山北黑龍江界、山東南墨爾根界。西北至額爾古訥河二百二十里俄羅斯界。

形勝。北控俄羅斯，南撫喀爾喀，山河險固，並重龍江。

清・托津等［嘉慶］《清會典》卷一〇《户部尚書》 黑龍江將軍本屬城一，齊齊哈爾。所屬副都統城二，黑龍江城、墨爾根城。總管城二，呼倫貝爾城、布特哈城。城守尉城一。呼蘭城。其齊齊哈爾城東之杜爾伯特旗西南之扎賚特旗，呼倫貝爾城南之科爾沁右翼三旗，西南之烏珠穆沁二旗，則隸於理藩院。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七一《黑龍江統部・建置沿革》 國初，有索倫、達呼哩二部，居額爾古訥河及精奇哩江之地，並歸服於太宗文皇帝。繼因羅刹築城雅克薩地，侵擾索倫、達呼哩。崇德四年，移駐嫩江，後羅刹復來侵擾。康熙二十三年，設將軍及副都統二員，於黑龍江築城鎮守。二十五年，發兵進剿羅刹克其城。二十八年，於吉爾巴齊河旁立石為界，於是索倫、達呼哩仍居舊地，咸安業焉。二十九年，移黑龍江將軍及副都統一員駐墨爾根。三十七年，移墨爾根副都統駐齊齊哈爾。三十八年，將軍亦自墨爾根移駐齊齊哈爾。四十九年，於墨爾根復設副都統，凡黑龍江墨爾根、呼蘭、呼倫布雨爾、布特哈皆所轄也。

形勢：襟帶黑龍，巨浸藩翰，興安雄山。

城池：齊齊哈爾城。亦曰奇察哈哩，內城植木為垣，中實以土門，四周一千步有奇，城外有郭，周十里，環城有重濠，廣一丈五尺，本嫩江南伯克伊莊地。本朝康熙三十年建城，取嫩江北達呼哩等所居之莊為名。三十七年，墨爾根副都統移此，次年將軍亦自墨爾根移駐於此，外城於雍正十年修，乾隆五十七年重修，邊門五座，內城於雍正九年修，乾隆四十五年重修。

清・徐宗亮《黑龍江述略》卷一《疆域》 黑龍江省在京師東北三千三百餘里。東以黑龍、松花兩江匯流處為界，與吉林省屬畢占河接；西以克魯倫河、哈瑪爾山為界，與蒙古車臣罕部屬接；南以松花江為界，與吉林省屬伯都訥接；北以外興安嶺脊為界，與俄羅斯國屬接；東南以松花江為界，與吉林省屬三姓接；東北以外興安嶺脊為界，與吉林省屬哈達伍勒河接；西南以雅勒河口為界，與蒙古科爾沁札賚特部屬接；西北以安巴格爾必齊河及額爾古訥河為界，與俄羅斯國屬接。記東至西三千一百餘里，南至北亦三千一百餘里，東南至西北三千七百餘里，東北至西南亦三千七百餘里。

清・徐元文《含經堂集別集》卷下《大清國與鄂羅斯國議定疆界之碑》 皇帝撫有天下，殊方重譯，罔不賓服，師武既揚，文教亦訖蕩巍巍，以成大一統之治。惟鄂羅斯國在黑龍江西北陲，夙嘗通使效貢。後其邊人弗戢，潛入雅克薩築城以處，擾我屬部獵户，使我獵户弗寧厥居。于是，廟謨柔遠，先之以文告，既不共命，則移偏師攻其城，克之。

惟皇帝德並天覆神武，不殺所獲之俘，悉縱悉遣，且資之舟車、餱糧，俾返其所。王旅既旋，抄略未已，用興師復圍其城。彼乃遣使講好，請定疆域。康熙二十有八年夏，皇帝遣領侍衛大臣索額圖等至于尼布潮之地，宣布德意。鄂羅斯國使者費岳多羅額里克謝等皆悅服，相與畫定疆界，使我邊人與其國人分境捕獵，期永永輯睦，無相侵軼。約既定，勒之貞石，以昭大信垂諸久遠。專條列如左：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卽烏倫穆河，相近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烏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鄂羅斯國界。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國屬，河之北岸令爲鄂羅斯屬，其南岈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鄂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一、雅克薩之地，鄂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所居鄂羅斯人民及諸物，用聽撤往察汗汗之地。

清・傅恆等《皇清職貢圖》卷一《俄羅斯國夷官》 俄羅斯地在極北。漢時之堅昆丁令，唐時之黠戛斯骨利幹，元時之阿羅思、吉利吉斯等部皆其地也。有明三百年未通中國。

本朝康熙十五年入貢，二十八年，遣内大臣索額圖等與其使臣費耀多

囉等定以格爾必齊河為界，自後朝貢貿易每間歲一至。

江蘇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兩江總督，治江南江寧府。統轄江蘇、安徽、江西。

江蘇巡撫，治蘇州府。所屬府八，直隸州三。東至於海，南至浙江，西至安徽，北至山東。江寧府，治上元江寧。領縣七，上元、江寧、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高淳。蘇州府，治吳縣長洲元和。領縣九，吳、長洲、元和、崑山、新陽、常熟、昭文、吳江、震澤。松江府，治華亭婁縣。領縣七，華亭、婁、奉賢、金山、上海、南滙、青浦。常州府，治武進陽湖。領縣八，武進、陽湖、無錫、金匱、江陰、宜興、荆溪、靖江。鎮江府，治丹徒縣。領縣四，丹徒、丹陽、金壇、溧陽。淮安府，治山陽阜寧。領縣六，山陽、阜寧、鹽城、清河、安東、桃源。揚州府，治江都甘泉。領州二，高郵、泰；縣五，江都、甘泉、儀徵、興化、寶應。徐州府，治銅山縣。領州一，邳；縣七，銅山、蕭、碭山、豐、沛、宿遷、睢寧。直隸太倉州領縣四，鎮洋、崇明、嘉定、寶山。海州領縣二，贛榆、沭陽。通州領縣二，如皋、泰興。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二《州郡三》 江蘇省。東西距九百五十里，南北距一千一百六十里。東至太倉州崇明縣大海七百七十里，西至安徽和州界一百八里，南至寧國府宣城縣界二百五十里，北至山東沂州府郯城縣界九百十里，東南至松江府金山縣海岸九百三十里，西南至安徽太平府當塗縣界一百三十五里，東北至山東沂州府日照縣界八百三十里，西北至河南歸德府虞城縣界九百四十里，在京師南二千四百里。

江蘇，明以應天府為南京，共領府十四，州四，其應天、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淮安、揚州七府，徐州一州，為今下江地。

本朝改應天府為江寧府，罷南直隸。康熙六年定為江蘇、安徽兩省，此為江蘇省。雍正二年升蘇州府之太倉州、揚州府之通州、淮安府之海、邳二州，並為直隸州。十一年升徐州為府，仍改邳州為屬州。凡領府八、州三、直隸廳一。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七二《江蘇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改置江南省，治江寧府。順治十八年，分屬左右布政使司。淮安、揚州二府、徐州一州，屬左布政使司。蘇州、松江、常州、鎮江五府屬右布政使司。康熙六年，改為江蘇省。領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淮安、揚州七府、徐州一州。雍正二年，升蘇州府屬之太倉州、淮安府屬之海州、揚州府屬之通州為直隸州。十一年，升徐州為府。乾隆三十二年，以通州及崇明縣沙地析置海門直隸廳。領府八，直隸州三，直隸廳一：江寧府、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鎮江府、淮安府、揚州府、徐州府、太倉直隸州、海州直隸州、通州直隸州、海門直隸廳。

形勢：東濱海，南據五湖，西接梁楚，北有淮甸。其名山則有鍾山、攝山、雞鳴、牛首、北固、焦山、金山、惠山、靈巖，其大川則有大江、淮河、黄河、清河、睢水、運河、洮湖、太湖，其重險則有京口山水清峙，土壤優渥，東南之勝，實惟名邦。

安徽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安徽巡撫，治安慶府。所屬府八，直隸州五。東及北至江蘇，南至江西，西至河南，東南至浙江，西南至湖北。安慶府，治懷寧縣。領縣六，懷寧、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徽州府治歙縣。領縣六，歙、休寧、婺源、祁門、黟、績溪。寧國府，治宣城縣。領縣六，宣城、寧國、涇、太平、旌德、南陵。池州府，治貴池縣。領縣六，貴池、青陽、銅陵、石埭、建德、東流。太平府，治當塗縣。領縣三，當塗、蕪湖、繁昌。廬州府，治合肥縣。領州一，無為；縣四，合肥、廬江、舒城、巢。鳳陽府，治鳳陽縣。領州二，壽、宿；縣六，鳳陽、懷遠、定遠、虹、鳳臺、靈璧。潁州府，治阜陽縣。領州一，亳；縣五，阜陽、潁上、霍邱、太和、蒙城。直隸六安州領縣二，英山、霍山。泗州領縣三，盱眙、天長、五河。和州領縣一，含山。滁州領縣二，全椒、來安。廣德州領縣一，建平。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二《州郡三》 安徽省。東西距七百六十里，南北距一千一百八十里。西至湖北黄州府蘄州界三百里，南至江西寧縣界八百七十里，東南至浙江嚴州府淳安縣界七百九十五里，西南至河北黄州府黄梅縣界三百四十里，東北至江蘇江寧府江浦縣界五百十里，西北至河南歸德府商邱縣界二百八十里，在京師南二千七百里。

安徽，明以應天府為南京，又以鳳陽府為中都，其領府十四、州四，

其安慶、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廬州、鳳陽七府，滁、和、廣德三州，為今上江地。

本朝康熙六年定為江蘇、安徽兩省，此為安徽省。雍正二年升鳳陽府之潁、亳、泗三州，廬州府之六安州，並為直隸州。十三年升潁州為府，仍改亳州為屬州。凡領府八直隸州五。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〇八《安徽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改置江南省。順治十八年，分屬江南左布政使司，寄治江寧兼領淮安、揚州二府，徐州一州。康熙元年，設安徽巡撫。六年，改江南左布政使司為安徽布政使司，專領安慶等七府三州，其淮安等二府一州分屬江蘇省。雍正二年，升鳳陽府之潁、亳、泗三州，廬州府之六安州並為直隸州。十三年，升潁州為府，仍改亳州為屬州。乾隆二十五年，以安徽布政使司自江寧還治安慶。領府八州五：安慶府、徽州府、寧國府、池州府、太平府、廬州府、鳳陽府、潁州府、滁州直隸州、和州直隸州、廣德直隸州、六安直隸州、州直隸州。

形勢：上控全楚，下蔽金陵，扼中州之咽喉，依兩浙為脣齒，洪流沃野，甲於東南，故六代以來皆為重鎮，其名山則有皖山、龍眠、大鄣、黃山、齊雲、敬亭、九華、青山、梁山、采石、霍山。其大川則有大江、皖水、涇水、丹陽湖、巢湖、肥水、滁水、淮水、潁水、渦水。其重險則有集賢關、一名脊現關。馬領關、陡嶽關、東關、清流關、昭關、石門關、柳林關、金鷄關。作藩南服，據吳上游，誠江界之要衝，淮南之雄鎮也。

山西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山西巡撫，治太原府。所屬府九，直隸州十。東至直隸，南至河南，西至陝西，北控邊塞。太原府，治陽曲縣。領州一，岢嵐；縣十有一，陽曲、太原、榆次、太谷、祁、徐、清、清源、交城、文水、嵐興。平陽府，治臨汾縣。領州一，霍；縣十有一，臨汾、洪洞、浮山、趙城、岳陽、曲沃、翼城、靈石、太平、襄陵、汾西。蒲州府，治永濟縣。領縣六，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潞安府，治長治縣。領縣八，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平順、黎城。汾州府，治汾陽縣。領州一，永寧；縣七，汾陽、孝義、平遥、介休、石樓、臨、寧鄉。澤州府，治鳳臺縣。領縣五，鳳臺、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大同府，治大同縣。領州二，渾源、應；縣七，大同、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寧武府，治寧武縣。領縣四，寧武、神池、偏關、五寨。朔平府，治右玉縣。領州一，朔；縣四，右玉、馬邑、左雲、平魯。直隸平定州領縣三，樂平、盂壽、陽。忻州領縣二，定襄、靜樂。代州領縣三，五臺、崞、繁峙。保德州領縣一，河曲。解州領縣四，安邑、夏平、陸、芮城。絳州領縣五，垣曲、聞喜、絳、稷山、河津。吉州領縣一，鄉寧。隰州領縣三，大寧、蒲、永和。沁州領縣二，沁源、武鄉。遼州領縣二，和順、榆社。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一《州郡二》 山西省。東西距九百三十五里，南北距一千七百八十三里。東至直隸正定府贊皇縣界四百三十里，西至陝西綏德州吳堡縣界五百五里，南至河南陝州界一千二十三里，北至殺虎口邊牆七百六十里，東南至河南衛輝府輝縣界八百五十里，西南至陝西同州府朝邑縣界一千一百五里，東北至直隸宣化府懷安縣界六百七十里，西北至陝西榆林府府谷縣界八百八十里，在京師西南一千二百里。其北自得勝口邊外為豐鎮、寧遠二廳境，東西距二百七十餘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餘里。自殺虎口邊外為歸綏七廳境，東西距四百餘里，南北距三百七十里。

山西，明領太平、平陽、潞安、大同、汾州五府，澤、沁、遼三州。

本朝初因之。雍正二年升太原府屬之平定、忻、代、保德四州，平陽府屬之蒲、解、絳、吉、隰五州為直隸州。三年增置朔平、寧武二府。六年，升蒲州、澤州俱為府。乾隆三十五年以吉州及所領縣還屬平陽府，又升平陽府之霍州為直隸州。凡領府九，直隸州十，廳七。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三五《山西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為山西省。雍正元年，於歸化城增設同知。二年，以舊隸太原府平定、忻、代、保德四州，舊隸平陽府蒲、解、絳、吉、隰五州俱升為直隸州，置朔平、寧武二府。六年，升蒲、澤二州俱為府。乾隆四年，增置綏遠城同知。二十五年，又以歸綏所屬地增置歸化城，托克托城、清水河、薩拉齊、和林、格爾五通判與歸、綏二廳並屬歸綏道。二十九年，裁歸化城通判。三十七年，改吉州屬平陽府，升霍州為直隸州。今領府九，直隸州十，廳六：太原府、平陽府、蒲州府、潞安府、汾州府、澤州府、大同府、寧武府、朔平府，平定直隸州、忻州直隸州、代州直隸

州、保德直隸州、霍州直隸州、解州直隸州、絳州直隸州、隰州直隸州、沁州直隸州、遼州直隸州、歸化城廳、綏遠城廳、托克托城廳、清水河廳、薩拉齊廳、和林格爾廳。

形勢：東據太行，南通懷孟，西薄於河，北邊沙漠。其名山則有雷首山、底柱山、恆山、霍山、句注山、五臺山，其大川則有汾水、沁水，其重險則有蒲津關，山河盤互，戍守環列，固中原之要膂，為神京之右輔。《舊志》。

山東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山東巡撫，治濟南府。所屬府十。東至於海，南至江蘇，西至河南，北至直隸，東北至盛京。濟南府，治歷城縣。領州一，德；縣十有五，歷城、章邱、鄒平、淄川、長山、新城、齊河、齊東、濟陽、德平、禹城、臨邑、平原、陵、長清。泰安府，治泰安縣。領州一，東平；縣六，泰安、東阿、平陰、新泰、萊蕪、肥城。武定府，治惠民縣。領州一，濱；縣九，惠民、陽信、海豐、樂陵、利津、霑化、蒲臺、青城、商河。兗州府，治滋陽縣。領州一，濟寧；縣十有三，滋陽、曲阜、寧陽、鄒、泗水、滕、嶧、金鄉、魚臺、陽谷、汶上、壽張、嘉祥。沂州府，治蘭山縣。領州一，莒；縣六，蘭山、郯城、費、沂水、蒙陰、日照。曹州府，治菏澤縣。領州一，濮；縣十，菏澤、曹、范、觀城、朝城、鄆城、單城、武、定陶、鉅野。東昌府，治聊城縣。領州二，臨清、高唐；縣十有二，聊城、堂邑、博平、茌平、清平、莘、冠、館陶、恩、夏、津、武城。青州府，治益都縣。領縣十有一，益都、博山、臨淄、博興、高苑、樂安、壽光、昌樂、臨朐、安邱、諸城。登州府，治蓬萊縣。領州一，寧海；縣九，蓬萊、黃、福山、棲霞、招遠、萊陽、文登、榮成、海陽。萊州府，治掖縣。領州二，平度、膠；縣五，掖、濰、昌邑、高密、卽墨。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一《州郡二》 山東。東西距一千六百四十里，南北距八百十里。東至海一千三百里，西至直隸大名府元城縣界三百四十里，南至江蘇徐州府沛縣界五百七十里，北至直隸河間府寧津縣界二百四十里，東南至江蘇海州界六百八十里，西南至河南歸德府商邱縣界六百八十里，東北至海四百二十里，西北至直隸冀州南宮縣界三百十里，在京師南八百里。

山東，明領濟南、兗州、東昌、青州、登州、萊州六府。

本朝因之。雍正二年升濟南府之泰安、武定、濱三州，兗州府之沂、曹、濟寧三州為直隸州。八年以濟寧還屬兗州府，又升兗州府之東平州，東昌府之高唐州，濮州，青州府之莒州為直隸州。十二年升武定州、沂州為府，以濱州改屬武定府，以莒州改屬沂州府，仍以高唐州還屬東昌府。十三年升泰安州、曹州為府，以東平州改屬泰安府，以濮州改屬曹州府。乾隆三十九年升兗州府之濟寧州、東昌府之臨清州並為直隸州。凡領府十、州二。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六一《山東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為山東省。雍正二年，升濟南府之泰安、武定、濱，兗州府之濟寧、曹、沂等六州為直隸州。八年，濟寧州仍屬兗州府。十二年，升武定、沂二州為府，濱州改屬武定。十三年，升泰安、曹二州為府，乾隆四十一年，升濟寧州並東昌府之臨清州為直隸州。共領府十、州二：濟南府、兗州府、東昌府、青州府、登州府、萊州府、武定府、沂州府、泰安府、曹州府、濟寧直隸州、臨清直隸州。

形勢：東據海，南距徐邳，西接宋衛，北連燕趙。其名山則有泰山、沂山、琅邪。其大川則有黃河、運河、濟水、汶水。拱帶幾南，轉輸扼要。至於嶽宗受秩，清宴呈休，聲教漸被之餘，不徒以山河十二為雄矣。《舊志》。

河南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河南巡撫，治開封府。所屬府九、直隸州四。東至山東，西至陝西，西北至山西，東南至安徽，西南至湖北，東北至直隸。開封府，治祥符縣。領州二，鄭、禹；縣十有八，祥符、陳留、杞、通許、尉氏、洧川、鄢陵、中牟、陽武、封邱、蘭陽、儀封、滎陽、滎澤、河陰、汜水、密、新鄭。陳州府，治淮寧縣。領縣七，淮寧、商水、西華、項城、沈邱、太康、扶溝。歸德府，治商邱縣。領州一，睢；縣八，商邱、寧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柘城、考城。彰德府，治安陽縣。領縣七，安陽、湯陰、臨

漳、林、内黄、武安、涉。衛輝府，治汲縣。領縣八，汲、新鄉、獲、嘉淇、輝、延津、濬滑。懷慶府，治河内縣。領縣七，河内、濟源、原、武、修武、武陟、孟温。河南府，治洛陽縣。領縣十，洛陽、偃師、鞏、孟津、宜陽、登封、永寧、新安、澠池、嵩。南陽府，治南陽縣。領州二，鄧、裕；縣十有一，南陽、南召、鎮平、唐、泌陽、桐栢、内鄉、新野、淅川、舞陽、葉。汝寧府，治汝陽縣。領州一，信陽；縣八，汝陽、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羅山。直隸許州領縣四，臨潁、襄城、郾城、長葛。陝州領縣三，靈寶、閿鄉、盧氏。光州領縣四，光山、固始、息、商城。汝州領縣四，魯山、郟、寶豐、伊陽。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一《州郡二》 河南省。東西距一千二百二十里，南北距一千二百九十里。東至江蘇徐州府碭山縣界三百六十里，西至陝西同州府潼關廳界八百六十里，南至湖北黄州府黄安縣界八百五十里，北至直隸廣平府成安縣界四百四十里，東南至安徽潁州府阜陽縣界五百六十里，西南至湖北襄陽府襄陽縣界八百二十里，東北至山東曹州府曹縣界二百里，西北至山西遼州界七百四十里，在京師西南一千五百四十里。

河南，明領開封、歸德、章德、衛輝、懷慶、河南、南陽、汝寧八府，汝州一州。

本朝因之。雍正二年升開封府之陳、許、鄭、禹四州，及河南府之陝州，汝寧府之光州，並為直隸州。十二年升陳州、許州為府，仍降鄭州、禹州為屬州。乾隆六年改許州府為直隸州。凡領府九、直隸州四。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八五《河南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河南省。雍正二年，升開封府之陳、許、鄭三州，河南府之陝州、汝寧府之光州為直隸州，十二年，升陳州許州為府，鄭州仍屬開封。乾隆六年，改許州府仍為直隸州。今領府九、直隸州四：開封府、陳州府、歸德府、彰德府、衛輝府、懷慶府、河南府、南陽府、汝寧府，許州直隸州、陝州直隸州、光州直隸州、汝州直隸州。

形勢：東連齊楚，西阻函潼，南據淮，北逾衡漳。其名山則有嵩高、太行、三崤、底柱。大川則有大河、淮水、汴水、洛水、潁水、汝水。其重險則有虎牢、黽阨。

陝西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陝甘總督，治陝西西安府。統轄陝西、甘肅。

陝西巡撫，治西安府。所屬府六、直隸州六。東至山西，南至四川，西至甘肅，北控邊塞，東南至湖北。西安府，治長安咸寧。領州一，耀；縣十有五，長安、咸寧、咸陽、興平、臨潼、高陵、鄠、藍田、涇陽、三原、盩厔、渭南、富平、醴泉、同官。同州府，治大荔縣。領州一，華；縣八，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白水、華陰、蒲城。鳳翔府，治鳳翔縣。領州一，隴；縣七，鳳翔、岐山、寶鷄、扶風、郿、麟遊、汧陽。漢中府，治南鄭縣。領州一，寧羌；縣八，南鄭、褒城、城固、洋、西鄉、鳳、沔、略陽。延安府，治膚施縣。領縣十，膚施、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宜川、延長、延川、定邊、靖邊。榆林府，治榆林縣。領州一，葭；縣四，榆林、神木、府谷、懷遠。直隸商州領縣四，鎮安、雒南、山陽、商南。乾州領縣二，武功、永壽。邠州領縣三，三水、淳化、長武。興安州領縣六，平利、洵陽、白河、紫陽、石泉、漢陰。鄜州領縣三，雒川、中部、宜君。綏德州領縣三，米脂、清澗、吳堡。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四《州郡五》 陝西省。東西距九百三十五里，南北距二千四百二十六里。東至河南陝州閿鄉縣三百五里，西至甘肅秦州清水縣界六百三十里，南至四川達州太平縣界一千三十里，北至榆林府邊牆一千三百九十六里，東南至河南南陽府浙川縣界六百二十里，西南至四川保寧府廣元縣界一千三百八十五里，東北至山西保德州河曲縣界一千八百六十里，西北至甘肅慶陽府正寧縣界三百二十里，在京師西南二千六百五十里。

陝西，明陝西省，其領府八、直隸州一。

本朝因之。康熙二年定為陝西、甘肅兩省，以西安、鳳翔、漢中、延安四府，興安一州為陝西省。雍正二年，升西安府之耀州為直隸州。三年升西安府之同、華、商、乾、邠五州，延安府之鄜、綏德、葭三州俱為直隸州。八年改榆林衛為府。十三年升直隸同州為府，降直隸華州屬同州府，降直隸耀州還屬西安府。乾隆元年降直隸葭州屬榆林府。四十八年，升直隸興安州為興安府。凡領府七、直隸州五。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二六《陝西統部・建置沿

革》　本朝初因之。康熙二年移右布政使治甘肅左布政使，仍治西安，領西安、延安、鳳翔、漢中四府，興安一州。六年，改左布政司曰西安布政使司，後改曰陝西布政使司。雍正三年，升西安府之商、同、華、耀、乾、邠六州，延安府之鄜、綏、葭三州直隸陝西布政司。九年，又升榆林衛為府，十三年，升同州為府，仍降華、耀、葭三州為屬州。乾隆四十八年，升興安州為府。凡領府七、直隸州五：西安府、延安府、鳳翔府、漢中府、榆林府、興安府、同州府、商州直隸州、乾州直隸州、邠州直隸州、鄜州直隸州、綏德直隸州。

形勢：東瀕黃河，南據漢水，西連秦隴，北屆朔漠。其名山則有終南、太華、吳岳、隴坻、龍門、橋山、嶓冢。其大川則有大河、漢水、渭水、涇水、洛水。其重險則有潼關、武關、散關。山川雄厚。土田衍沃。古稱天府。是為奧區。《舊志》。

甘肅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甘肅巡撫，治蘭州府。所屬府九、直隸州三。東至陝西，西達西番，南至四川，北控邊塞。蘭州府，治皋蘭縣。領州二，狄道、河；縣四，皋蘭、金、渭源、靖遠。平涼府，治平涼縣。領州三，固原、涇、靜寧；縣七，平涼、崇信、華亭、鎮原、靈臺、莊浪、隆德。鞏昌府，治隴西縣。領州一，岷；縣八，隴西、安定、會寧、通、渭漳、寧遠、伏羌、西和。慶陽府，治安化縣。領州一，寧；縣四，安化、合水、環、正寧。寧夏府，治寧夏縣。領州一，靈；縣四，寧夏、寧朔、平羅、中衛。西寧府，治西寧縣。領縣二，西寧、碾伯。涼州府，治武威縣。領縣五，武威、鎮番、永昌、古浪、平番。甘州府，治張掖縣。領縣二，張掖、山丹。安西府，治敦煌縣。領縣三，敦煌、淵泉、玉門。直隸階州領縣二，文、成。秦州領縣五，秦安、清水、禮、徽、兩當。肅州領縣一，高臺。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四《州郡五》　甘肅省，明為陝西省之臨洮、鞏昌、平涼、慶陽四府。本朝康熙二年分為甘肅省。雍正二年以舊衛所改置寧夏、西寧、涼州、甘州四府。三年，升平涼府屬之涇州為直隸州。七年升鞏昌府屬之階、秦二州，并改肅州衛，俱為直隸州。乾隆三年裁臨洮府，改蘭州為蘭州府，為省治。二十五年改安西、靖逆二廳，置安西府。三十八年增置鎮西府，改安西府為直隸安西州，又增設直隸迪化州。凡領府九、直隸州六。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五一《甘肅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康熙二年，以陝西右布政使司駐鞏昌，領臨洮、鞏昌、平涼、慶陽四府。五年改曰甘肅布政使司移治蘭州。雍正二年，省行都司及諸衛所，改置甘州、涼州、寧夏、西寧四府，於古瓜沙地置安西、沙州、柳溝三衛，以安西同知領之。於古赤斤衛地，置靖逆衛赤金，所以靖逆同知領之。七年，改肅州衛為州，并升鞏昌之秦階二州俱為直隸州。乾隆三年，移臨洮府治蘭州，改曰蘭州府。二十四年，省安西廳及所轄之安西、柳溝、沙州三衛，又省靖逆廳及所轄之靖逆衛赤金所置安西府。三十八年，於巴勒庫勒置鎮西府，於新疆烏嚕木齊置迪化直隸州。三十九年，改安西府為安西直隸州。四十二年，升平涼府之涇州為直隸州。凡領府九、直隸州六：蘭州府、鞏昌府、平涼府、慶陽府、寧夏府、甘州府、涼州府、西寧府、鎮西府、涇州直隸州、秦州直隸州、階州直隸州、肅州直隸州、安西直隸州、迪化直隸州。

形勢：東接邠岐，南控巴蜀，西抵羌戎，北屆流沙。其名山則有隴山、嶓冢、崆峒、西傾、積石、賀蘭、三危。其大川則有黃河、西漢水、渭水、涇水、洮水、湟水。其重險則有蕭關、嘉峪關、玉門關。山川雄壯，邊屯墾闢，為新疆之孔道，實天府之要區。《舊志》。

浙江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浙江巡撫，治杭州府。所屬府十有一。東至於海，南至福建，西至安徽，北至江蘇，西南至江西。杭州府，治錢塘仁和。領縣九，錢塘、仁和、海寧、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新城、昌化。嘉興府，治嘉興秀水。領縣七，嘉興、秀水、嘉善、海鹽、石門、平湖、桐鄉。湖州府，治烏程歸安。領州一，安吉；縣六，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孝豐。寧波府，治鄞縣。領縣六，鄞、慈谿、奉化、鎮海、定海、象山。紹興府，治山陰會稽。領縣八，山陰、會稽、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新昌。台州

府，治臨海縣。領縣六，臨海、黃巖、天台、仙居、寧海、太平。金華府，治金華縣。領縣八，金華、蘭谿、東陽、義烏、永康、武義、浦江、湯溪。衢州府，治西安縣。領縣五，西安、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嚴州府，治建德縣。領縣六，建德、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温州府，治永嘉縣。領縣五，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處州府，治麗水縣。領縣十，麗水、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二《州郡三》 浙江省。東西距八百八十里，南北距一千八十里。東至海六百里，西至安徽徽州府歙縣界二百八十里，南至福建建寧府浦城縣界九百六十里，北至江蘇蘇州府吳江縣界一百二十里，東南至福建福寧府霞浦縣界一千一百三十里，西南至江西廣信府玉山縣界七百五十里，東北至直隸松江府青浦縣界三百七十里，西北至江南廣德州界三百二十里，在京師南三千三百里。

浙江，明領杭州、嘉興、湖州、寧波、紹興、台州、金華、衢州、嚴州、温州、處州十一府。本朝因之。凡領府十一。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八一《浙江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為浙江省。雍正六年設温台玉環廳同知，共領府十一、廳一：杭州府、嘉興府、湖州府、寧波府、紹興府、台州府、金華府、衢州府、嚴州府、温州府、處州府、玉環廳。

形勢：東瀕海，南極閩，西接重山，北限五湖。其名山則有會稽、天目、四明、天台、栝蒼、金華。其大川則有浙江、浦陽江、苕溪、太湖、運河、海。其重險則有仙霞、獨松、昱嶺。倚高阻深，置亭列障。東南之重鎮，吳越之名區。《省志》。

江西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江西巡撫，治南昌府。所屬府十有三，直隸州一。東至浙江，南至廣東，西至湖南，北至安徽，東南至福建。南昌府，治南昌縣。領州一，寧；縣七，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武寧。饒州府，治鄱陽縣。領縣七，鄱陽、餘干、樂平、浮梁、德興、安仁、萬年。廣信府，治上饒縣。領縣七，上饒、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興安。南康府，治星子縣。領縣四，星子、都昌、建昌、安義。九江府，治德化縣。領縣五，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澤。建昌府，治南城縣。領縣五，南城、新城、南豐、廣昌、瀘溪。撫州府，治臨川縣。領縣六，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臨江府，治清江縣。領縣四，清江、新淦、新喻、峽江。吉安府，治廬陵縣。領縣九，廬陵、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龍泉、萬安、永新、永寧。瑞州府，治高安縣。領縣三，高安、新昌、上高。袁州府，治宜春縣。領縣四，宜春、分宜、萍鄉、萬載。贛州府，治贛縣。領縣九，贛、雩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長寧、龍南、定南。南安府，治大庾縣。領縣四，大庾、南康、上猶、崇義。直隸寧都州領縣二，瑞金、石城。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二《州郡三》 江西省。東西距九百七十里，南北距一千八百里。東至安徽徽州府婺源縣界六百里，西至湖南長沙府瀏陽縣界三百七十里，南至廣東惠州府和平縣界一千二百三十里，北至湖北黃州府界五百七十里，東南至福建建寧府崇安縣界五百八十里，西南至湖南郴州宜章縣界九百五十里，東北至安徽池州府東流縣界五百六十里，西北至湖北武昌府興國州界五百七十里，在京師西南四千八百五十里。

江西省，明領南昌、饒州、廣信、南康、九江、建昌、撫州、臨江、瑞州、袁州、吉安、南安、贛州十三府。

本朝初因之。乾隆二十年升贛州府屬寧都縣為直隸寧都州。凡領府十三、州一。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〇七《江西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為江西。乾隆十九年，升贛州府之寧都縣為直隸州，領府十三直隸州一：南昌府、饒州府、廣信府、南康府、九江府、建昌府、撫州府、臨江府、瑞州府、袁州府、吉安府、贛州府、南安府、寧都直隸州。

形勢：東通浙閩，南盡大庾，西連荆楚，北至大江。其名山則有廬山、西山、懷玉山。其大川則有九江、贛水、鄱陽湖。重險則有梅關、湖口。洵九州之扼要，實東南之奧區。

湖北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湖

廣總督，治武昌府。統轄湖北、湖南。

湖北巡撫，治武昌府。所屬府十。東至安徽，南至湖南，西至四川，北至河南，東南至江西，西北至陝西。武昌府領州一，縣九，江夏、武昌、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城、大冶、通山。漢陽府，治江夏縣，治漢陽縣。領縣四：漢陽、漢川、孝感、黄陂。安陸府，治鍾祥縣。領州二，沔陽、荆門；縣五，鍾祥、京山、潛江、天門、當陽。襄陽府，治襄陽縣。領州一，均；縣六，襄陽、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鄖陽府，治鄖縣。領縣六，鄖、房、竹山、竹谿、保康、鄖西。德安府，治安陸縣。領州一，隨；縣四，安陸、雲夢、應城、應山。黄州府，治黄岡縣。領州一，蘄；縣七，黄岡、黄安、蘄水、羅田、麻城、廣濟、黄梅。荆州府，治江陵縣。領縣八，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遠安。宜昌府，治東湖縣。領州二，歸、鶴峰；縣五，東湖、長陽、興山、巴東、長樂。施南府，治恩施縣。領縣六，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三《州郡四》 湖北省。東西距二千二百四十里，南北距六百八十里。東至安徽安慶府宿松縣界五百五十里，西至四川夔州府巫山縣界一千八百九十里，南至湖南岳州府臨湘縣界四百里，北至河南汝寧府羅山縣界二百八十里，東南至江西九江府瑞昌縣界四百五十里西南至四川重慶府彭水縣界二千五百十五里，東北至安徽六安州霍山縣界四百六十里，西北至陝西商州山陽縣界一千四百七十里，在京師西南三千一百五十五里。

湖北，明為湖廣省，共領府十五、州二，其武昌、漢陽、黄州、德安、承天、荆州、襄陽、鄖陽八府為今湖北地。

本朝初改承天府為安陸府。康熙六年定湖北、湖南為兩省。雍正六年升荆州府屬之歸州為直隸州。十三年升荆州府屬之彝陵州為宜昌府，又升歸州屬之恩施縣為施南府，仍降歸州為屬州，屬於宜昌府。凡領府十。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三四《湖北省・建置沿革》 本朝康熙三年分置湖北省，領府八。武昌、漢陽、黄州、安陸、德安、荆州、襄陽、鄖陽。雍正六年，升荆州府屬歸州，為直隸州。十三年，升荆州府屬夷陵州為宜昌府，降歸州直隸州為州屬焉，以舊屬歸州之恩施縣治置施南府。乾隆五十六年，升安陸府屬荆門州為直隸州，共領府十，直隸州一：武昌府、漢陽府、黄州府、安陸府、德安府、荆州府、襄陽府、鄖陽府、宜昌府、施南府，荆門直隸州。

形勢：東連湓浦，南距湘湖，西距三峽，北帶漢川。其名山則有荆山、内方、大别。其大川則有江水、漢水、沮水、漳水。其重險則有夏口、荆門、西陵。地居津要，形屬上游。為東南之澤國，實菽粟之巨區。《舊志》。

湖南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湖南巡撫，治長沙府。所屬府九、直隸州四。東至江西，南至廣東，西至貴州，北至湖北，西南至廣西，西北至四川。長沙府，治長沙善化。領州一，茶陵；縣十有一，長沙、善化、湘潭、湘陰、寧鄉、瀏陽、醴陵、益陽、湘鄉、攸、安化。岳州府，治巴陵縣。領縣四，巴陵、臨湘、華容、平江。寶慶府，治邵陽縣。領州一，武岡；縣四，邵陽、新化、城步、新寧。衡州府，治衡陽清泉。領縣七，衡陽、清泉、衡山、耒陽、常寧、安仁、酃。常德府，治武陵縣。領縣四，武陵、桃源、龍陽、沅江。辰州府，治沅陵縣。領縣四，沅陵、瀘谿、辰谿、溆浦。沅州府，治芷江縣。領縣三，芷江、黔陽、麻陽。永州府，治零陵縣。領州一，道州；縣七，零陵、祁陽、東安、寧遠、永明、江華、新田。永順府，治永順縣。領縣四，永順、龍山、保靖、桑植。直隸澧州領縣五，石門、安鄉、慈利、安福、永定。桂陽州領縣三，臨武、藍山、嘉禾。靖州領縣三，會同、通道、綏寧。郴州領縣五，永興、宜章、興寧、桂陽、桂東。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三《州郡四》 湖南省。東西距一千四百二十里，南北距一千一百五十里。東至江西南昌府寧州界二百八十五里，西至貴州銅仁府銅仁縣界一千一百三十五里，南至廣東連州界七百六十五里，北至湖北荆州府監利縣界三百八十五里，東南至廣東韶州府仁化縣界七百九十里，西南至廣西平樂府恭城縣界九百五十五里，東北至湖北武昌府通城縣界六百四十里，西北至四川西陽州界九百里，在京師西南四千五百五十里。

湖南，明湖廣省，共領府十五、州二，其長沙、岳州、常德、衡州、永州、寶慶、辰州七府，靖、郴二州，為今湖南省地。

本朝初為湖廣省。康熙六年分湖南、湖北為兩省。雍正七年改永順土司為永順府，升澧州為直隸州。八年升沅州為直隸州。十年升桂陽州為直

隸州。乾隆元年升沅州為府。凡領府九、直隸州四。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五三《湖南省・建置沿革》

本朝康熙三年分置湖南布政使司為湖南省。是年移偏沅巡撫，駐長沙府。雍正二年改為湖南巡撫。七年，置永順府，升岳州府屬澧州，十年，升衡州府屬桂陽州，均直隸布政司。乾隆元年升辰州府屬沅州為府。嘉慶二年，升辰州府屬乾州、鳳凰、永綏三廳，二十二年，析沅州府芷江縣地置晃州廳，均直隸布政司。今領府九、直隸州四、直隸廳四：長沙府、岳州府、寶慶府、衡州府、常德府、辰州府、沅州府、永州府、永順府、澧州、桂陽州、靖州、郴州、乾州廳、鳳凰廳、永綏廳、晃州廳。

形勢：東控安成，南連嶺嶠，西通黔蜀，北限大江。其名山則有衡山、九疑。其大川則有湘水、沅水、資水、澧水、洞庭湖。其重險則有荊江口、壺頭。實荊楚之奧區，為東南之阨隘。

四川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四川總督，治成都府。所屬府十有一、同知一、直隸州九、土司五十有七。南至貴州，北至陝西，東南至湖南，東北至湖北，西南至雲南，西北至西番。成都府，治成都縣。領州三，簡、崇慶、漢；縣十有三，成都、華陽、雙流、温江、新繁、金堂、新都、郫、灌、彭、崇寧、新津、什邡。寧遠府，治西昌縣。領州一，會理；縣三，西昌、冕寧、鹽源。保寧府，治閬中縣。領州二，巴、劍；縣七，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通江、南江。順慶府，治南充縣。領州二，蓬、廣安；縣八，南充、西充、營山、儀隴、渠、大竹、鄰水、岳池。敘州府，治宜賓縣。領縣十有一，宜賓、慶符、富順、南谿、長寧、高、筠連、珙、興文、隆昌、屏山。重慶府，治巴縣。領州二，合、涪；縣十有一，巴、江津、長壽、永川、榮昌、綦江、南川、銅梁、大足、璧山、定遠。夔州府，治奉節縣。領縣六，奉節、巫山、雲陽、萬、開、大寧。龍安府，治平武縣。領縣四，平武、江油、石泉、彰明。潼川府，治三臺縣。領縣八，三臺、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溪、樂至、安岳。嘉定府，治樂山縣。領縣七，樂山、峩眉、洪雅、峽江、犍為、榮、威遠。雅州府，治雅安縣。領州一，天全；縣五，雅安、名山、榮經、盧山、清溪。敘永同知領縣一，永寧。直隸資州領縣四，仁壽、資陽、井研、内江。綿州領縣五，德陽、安、綿竹、梓潼、羅江。茂州領縣二，汶川、保。酉陽州領縣三，秀山、黔江、彭水。忠州領縣三，酆都、墊江、梁山。達州領縣三，東鄉、太平、新寧。眉州領縣三，丹稜、彭山、青神。邛州領縣二，大邑、蒲江。瀘州領縣三，納谿、合江、江安。宣慰使四，石砫、董卜韓胡、明正、德爾格忒。宣撫使三，邛部、裹塘、巴塘。安撫使二十有三，長寧、加渴瓦寺、梭磨、小金川、大金川、沃日、瓜别、木裏、單東革什咱、巴底、綽斯甲、喇滾、瓦述餘科、竹窩、霍耳章谷、霍耳孔撒、霍耳甘孜麻書、霍耳咱、霍耳林葱、東科、春科、下瞻對、上納奪。長官司二十有六，静州、隴州、岳希、松岡、卓克基、威龍州、普濟州、昌州、沈邊、冷邊、瓦述崇喜、瓦述毛丫、瓦述曲登、瓦述他色、瓦述更平、霍耳納林冲、霍耳白利、春科高日、上瞻對、蒙葛結、中瞻對茹色、泥溪、平夷、蠻夷、沐川、九姓。副長官司一，馬喇。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四《州郡五》

四川省。東西距三千里，南北距三千二百十里。東至湖北宜昌府巴東縣界一千七百六十里，西至番界一千二百四十里，南至雲南武定州元謀縣界二千三十里，北至陝西漢中府寧羌州界一千一百八十里，東南至貴州大定府畢節縣界一千一百五十里，西南由打箭爐出口至西藏界九千六百七十五里，東北至甘肅階州該縣以界一千一百五十里，在京師西南五千七百十里。

四川，明領成都、保寧、順慶、重慶、夔州、敘州、馬湖、龍安、遵義八府，潼川、嘉定、雅、眉、邛、瀘六州，東川、烏蒙、烏撒、鎮雄四軍民府。

本朝康熙四年以包撒府改隸貴州，雍正四年以東川府改隸雲南。五年以烏蒙、鎮雄二府亦改隸雲南，併馬湖府入敘州府，又以建昌衛改置寧遠府，又升成都府屬之茂、綿二州及資縣，並為直隸州。六年升夔州府之達州為直隸州。七年以遵義府改隸貴州，又升雅州為府。八年，增置直隸敘永廳同知。十二年升潼川、嘉定二州為府，又升重慶屬之忠州為直隸州。乾隆元年，改黔彭廳置西陽州。乾隆十七年置直隸雜谷廳，二十五年置直隸松潘廳，二十七年置直隸石砫廳。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置阿爾古、美諾二廳。凡領府十一、直隸州九、廳六。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八三《四川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順治二年討平之，置四川省。康熙四年，以烏撒軍民府隸貴州。雍正六年，以東川、烏蒙、鎮雄三軍民府隸雲南，遵義府隸貴州，併馬湖府入敘州府，改建昌衛為寧遠府，升綿、茂、達三州及資縣並為直隸州。七年，升雅州為府。十二年，升嘉定、潼川二州為府，升忠州為直隸州，置黔彭直隸廳。以重慶府屬之。黔江彭水二縣屬焉。十三年，置秀山縣隸黔彭廳。乾隆元年，改西陽土司為酉陽直隸州，裁黔彭廳，以所屬秀山黔江彭水三縣屬酉陽州。以貴州來屬之永寧縣為敘永直隸廳。二十五年，改松潘同知為松潘直隸廳，雜谷同知為雜谷直隸廳。二十六年，改石砫土司為石砫直隸廳。四十一年，平兩金川置阿爾古州，即金川地。美諾廳。即小金川地。四十四年，裁阿爾古州。併入美諾。四十八年，改美諾廳為懋功屯務廳。嘉慶七年，升達州為綏定府，以舊屬達州之太平縣為太平直隸廳。共領府十二、直隸州八、直隸廳五、屯務廳一：成都府、重慶府、保寧府、順慶府、敘州府、夔州府、龍安府、寧遠府、雅州府、嘉定府、潼川府、綏定府、眉州直隸州、邛州直隸州、瀘州直隸州、資州直隸州、綿州直隸州、茂州直隸州、忠州直隸州、酉陽直隸州、敘永直隸廳、松潘直隸廳、石砫直隸廳、雜谷直隸廳、太平直隸廳，懋功屯務廳。

形勢：東據夔門，西連番族，南阻蠻部，北控梁洋。其名山則有岷山、峩眉、青城、巫山，其大川則有岷江、雒江、涪江、嘉陵江、巴江、瀘水、大渡河，其重險則有劍門、鹿頭關、瞿塘關、邛崍關、清溪關。地大且要，兼六合而交會焉。

福建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閩浙總督，治福建福州府。統轄福建、浙江。

福建巡撫，治福州府。所屬府十，直隸州二。東南至海，西北至江西，西南至廣東，東北至浙江。福州府，治閩縣侯官。領縣十，閩、侯官、古田、屏南、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福、福清。泉州府，治晉江縣。領縣五，晉江、南安、惠安、安溪、同安。建寧府，治建安甌寧。領縣七，建安、甌寧、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延平府，治南平縣。領縣六，南平、將樂、沙、尤溪、順昌、永安。汀州府，治長汀縣。領縣八，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興化府，治莆田縣。領縣二，莆田、仙遊。邵武府，治邵武縣。領縣四，邵武、光澤、泰寧、建寧。漳州府，治龍溪縣。領縣七，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海澄。福寧府，治霞浦縣。領縣五，霞浦、福鼎、福安、寧德、壽寧。臺灣府，治臺灣縣。領縣四，臺灣、鳳山、諸羅、彰化。直隸永春州領縣二，德化、大田。龍巖州領縣二，漳平、寧洋。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二《州郡三》 福建省。東西距九百五十里，南北距九百八十里。東至海一百里。西至江西贛州府瑞金縣，界八百五十里。南至海二百八十里。北至浙江處州府龍泉縣，界七百里。東南至海二百八十里。西南至廣東嘉應州鎮平縣，界一千二百里。東北至浙江溫州府平陽縣，界五百十五里。西北至浙江衢州府江山縣，界八百二十五里。在京師南六千一百三十里。

福建明領福州、泉州、建寧、延平、汀州、興化、邵武、漳州八府，福寧一州。本朝初因之。康熙二十四年置臺灣府，雍正十二年升福寧州為府，升泉州府之永春縣、漳州府之龍巖縣為直隸州，凡領府十、直隸州二。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二四《福建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為福建省。康熙二十三年，海島蕩平，以其地置臺灣府。雍正十二年，升福寧直隸州為福寧府，永春、龍巖二縣為直隸州。永春舊屬泉州府，龍巖舊屬漳州府。凡領府十、直隸州二：福州府、興化府、泉州府、漳州府、延平府、建寧府、邵武府、汀州府、福寧府、臺灣府、永春直隸州、龍巖直隸州。

形勢：東南據海，西抵江廣，北距嶺嶠。其名山則有武夷、梁山、大姥。其大川則有建江、海。其重險則有仙霞、杉關、廈門。為海嶠之奧區，實南疆之重鎮。《舊志》。

又 卷四二五《福州府・建置沿革》 本朝為福建省治，雍正十二年析古田縣地增置屏南縣，領縣十。

形勢：閩越地肥衍。唐韓愈文。吻海而派江，附山以居。《沈亞之集》。東南都會。宋蔡襄《學記》。長江在其南，大海在其東。曾鞏《道山亭記》。其地坦夷，百川叢會。宋《舊記》。南望交廣，北睨淮浙，渺在天末，乘風

轉柁，不過三數日。宋《郡志》。連山距海，邊徼重地。元王惲《奏議》。三峰峙于域中，二絕標于户外，甘果方几，蓮花現瑞。《閩都記》。

風俗：其性紓緩，其俗儉嗇，爭者喜訟，病者好巫。民安土樂業，嚮學喜講誦好為文辭。産懼薄以勤羨，用喜嗇以實華，家庠序而人詩書，君子内魯，外文小民，謹事畏法，民以漁鹽為生。人文益盛，其俗尚文，詞貴節操。

城池：福州府城。周十里，門七，水關四，東南有濠，北面倚山，明洪武四年因舊址建。本朝順治十八年修，康熙三十年、雍正九年、乾隆十六年、嘉慶十七年重修，二十二年重濬城内河道，以通湖水。閩縣、侯官縣附郭。

又　卷四二七《興化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福建省，領縣二。

形勢：南揖壺公，北枕陳巖，東薄寧海，西縈石室，木蘭壽溪環流左右。《宋志》。介泉福之間，海道舟車所會。宋《游驛通判廳壁記》。山川之秀，甲於閩中。《明統志》。

風俗：比屋業儒，俊造如林。唐獨孤及廟碑。物之邦習俗好尚，有東周齊魯遺風。宋黄公度《學記》。舊俗儉嗇，勤力衣服，古樸重廉耻，惜行檢，以讀書為故業，科名之盛甲於閩中。《府志》。

城池：興化府城。周十一里，門四，左引壽溪水，右引木蘭溪水為濠，西北負山鑿為旱濠，宋太平興國八年建，明洪武十二年、萬曆九年先後拓建。本朝雍正八年修，嘉慶四年重修。

又　卷四二八《泉州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福建省，領縣五，舊領縣七。雍正十二年升永春縣為永春直隸州，以德化縣屬之。

形勢：川逼溟渤，山連蒼梧。唐歐陽詹《二公亭記》。閩越奥區，地帶嶺海。宋《錢熙記》。表以紫帽龍首之峰，帶以金溪石筍之阻。宋陳知柔《修二門記》。北枕清源，西拱紫帽，漲海經其南，岱嶼襟其會。《宋淳祐志》。北負洛陽，南面晉江，倚泉山而城，三台山、八卦水。明王世懋《閩部疏》。

風俗：民淳訟簡，素稱易治。地推多士，素習詩書。其地少寒，故曰温陵。煮鹽鬻魚為業，商賈鱗集。俗尚儉樸，號曰海濱鄒魯。

城池：泉州府城。周三十里，門六，水門三，唐天祐中建，元至正十二年拓建，明萬曆三十二年重建。本朝順治十五年修，康熙三年、十七年、雍正九年、乾隆十六年、嘉慶五年重修。晉江縣附郭。

又　卷四二九《漳州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福建省，領縣七。舊領縣十。雍正十一年，升龍巖縣為龍巖直隸州，割漳平、寧洋二縣屬焉。

形勢：地極七閩，境連百粤。地曠土沃，兩山擁翼，二江襟帶。山川清秀，原野坦平，蔚為江外名邦。控引番禺，襟喉嶺表。天寶紫芝奠於後，丹霞名第拱於前，鶴峰踞其左，員山聳其右。

風俗：其民務本，不事末作，而資用饒給。民有田以耕，紡苧為布，弗迫於衣食，樂善遠罪。質樸謹畏，俗尚淫祀。其人以業文為不貲，以舶海為恆産，故文則揚葩而吐藻，武則輕生而鬬雄。

城池：漳州府城。周十里三百四十二步，門四，南北水門二，南臨大溪，北依山溝，東西浚濠，宋咸平中建。本朝順治十二年重建，康熙三十六年修，雍正十年、乾隆二年、嘉慶十二年重修。龍溪縣附郭。

又　卷四三〇《延平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福建省，領縣六。舊領縣七。雍正十二年，割大田縣屬永春直隸州。

形勢：負山阻水，為七閩咽喉。劍溪環其左，樵川帶其右。山川清明偉麗，為東南最。崇山峻嶺為郛郭，驚湍激流為溝池。占溪山之雄，當水陸之會。

風俗：民儉嗇而尚氣義，質直而不為姦詐，諸儒講明道義，遺風餘教猶未泯，家樂教子，朝誦暮絃。勤於耕耨，婦女雖至貧，紡績不出戶，民重遠出，無商賈之贏，俗頗紛華，少千金之積。

城池：延平府城。周九里一百八十步，門八，東南臨建溪，西臨樵川，西北臨山澗，東北環高岡，宋時建。本朝乾隆五十八年修。南平縣附郭。

又　卷四三一《建寧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福建省，領縣七。舊領縣八。雍正十二年割壽寧縣屬福寧府。

形勢：碧水丹山，東閩劇地保界，閩越綿地八百。東接括蒼，北距上饒，西南抵延平，西北帶建溪，為江浙之要衝，福唐之喉襟，南望鐵獅紫芝羣峰，以次相連，黄華白鶴之秀，為東南勝地。

風俗：建備五方之俗，家有詩書，户藏法律，貢籍甲東南。山多田少，溪峻水湍，其民尚氣而喜節，易鬬而輕生，處市井者尚侈而好浮，居田里者勤用而樂業。農力甚勤，桑麻被野。

城池：建寧府城。周十一里一百九十八步，門九，正北依山，西南濱大溪，濠長五百三十一丈，廣五丈五尺。元至正十二年因故址建，明洪武初增建。本朝康熙元年修，乾隆五十八年重修。建安縣、甌寧縣附郭。

又 卷四三二《邵武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福建省，領縣四。

形勢：前據重岡，後帶鹿水，甌閩之西户。東抵富沙，西抵旰江，南抵臨汀，北抵廣信，三峰峙其南，一水界其北，居四州之上游，其土夷曠，其勢蜿蜒，抱負如在碧玉環中，地狹山多，田高下百疊。

風俗：人性獷直尚氣，治生勤儉，力農重穀。喜以儒術，相高所至村落，皆聚徒教授，家有餘財，則輕齎健往，賈售他州。其俗儉嗇，安於食稻而茹蔬。人尚理學，彬彬乎道德文物，有鄒魯遺風。

城池：邵武府城。周十一里一百六十六步，門四，濠東西南深一丈五尺有奇，北臨大溪，廣四十三丈，元至正十二年建。本朝順治五年修，康熙六年、雍正九年、嘉慶十八年重修。邵武縣附郭。

又 卷四三四《汀州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福建省，領縣八。

形勢：南通交廣，北達江右，實甌閩之奧壤。介於虔梅之間，銅鹽之利，間道所出。崇山複嶺，西鄰贛吉，南接潮梅。前值圓峰，後枕臥龍，在山谷門絶之地。

風俗：風聲習氣，頗類中州。君子質直好義，而恬於進取。小人愿慤少文，而安於勤勞。島居者安魚鹽之利，山居者任耕織之勞。氣剛愎而好鬬，心褊迫而淺中。人安撲素，士樂詩書。

城池：汀州府城。周五里二百五十四步，門六，濠廣一丈五尺。唐大歷四年建，明崇禎四年拓建。本朝康熙三十六年修。長汀縣附郭。

又 卷四三六《福寧府・建置沿革》 本朝初因之，雍正十二年升為福寧府，屬福建省，領縣五。

形勢：東南襟帶大海，西北控扼崇山。左為甌括，右為今福，興州境突出海中，獨當東南北三面之衝。赤岸東據，玉巖西峙，龍首擁後，南峰拱。

風俗：州境僻陋，君子則業咿唔，小人則業耕，佃瀕海者謀生於網，罟居山者作計於竹木，人情不善商販，椎魯少文尚節義，民俗樸野，士習淳麗。

城池：福寧府城。周四里，門四，東北隅水門一，濠廣三丈，明洪武四年建。本朝順治十八年修，乾隆十二年、十五年、二十四年重修。霞浦縣附郭。

又 卷四三八《永春州・建置沿革》 本朝初因之，雍正十二年升為永春州，直隸福建布政使司，領縣二。

形勢：南有象山，東有雙魚，羣峰走青一趨碧。極有溪山，巖洞之勝。諸山環拱，丁溪中流。二水東流，雙峰北峙。

風俗：土田膏腴，兼有山林陂池苑囿之利，故民多温飽，白首不離鄉井，樸魯而少文。其君子善居家，其小人勤耕稼。其俗樸可愛，秀民可教者多。

城池：永春州城。周二里三百三十六步，門四，環城有濠，西南隅濱溪，明嘉靖四十年建。本朝順治十二年修，乾隆十二年十六年重修。

又 卷四三九《龍巖州・建置沿革》 本朝初因之，雍正十二年升為龍巖州，直隸福建布政使司，領縣二。

形勢：東寶左環，紫金右峙，奇邁前揖，九侯後擁。山通龍窠，水接仙源。銀瓶臂左，龍亭翼右，覆鼎揖前，石鼓擁後。居漳上游，枕延右臂。

風俗：龍巖陡僻，介於兩越之間，俗固窮陋。俗尚敦慤，衣冠樸野。地險而僻，民嗇而俚。男趨於耕，女勤於織。氣候不齊，種植獨遲他邑。

城池：龍巖州城。周六里二十四步，門五，水門一。宋紹定間建，明成化八年拓建。本朝順治十四年修，康熙二十年、五十二年、雍正九年、乾隆元年、二十六年重修。

臺灣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三七《臺灣府・建置沿革》

本朝順治十八年，海寇鄭成功逐荷蘭夷據之，僞置承天府，名曰東都，設二縣曰天興、萬年。其子鄭經，改東都曰東寧省，升二縣為州。康熙二十二年討平之，改置臺灣府，屬福建省，領縣三。雍正元年增置彰化縣，領縣四。

形勢：屹峙海中，延袤二千餘里，為東南屏障。四面環海，崇山峻

嶺，橫截其中。背負崇岡，襟帶列島，浪嶠南屏，鷄籠北衛。澎湖為門戶，鹿耳為咽喉。七鯤身毗連環護，三茅港滙聚澄泓。

風俗：禾麻蔽野，廬舍依然，畜牧之饒，無異中土。節候稍晚，夏乃澍雨，人始耕種，歲一收穫，豐盈常足。地無木棉，兼民不知蠶，布帛多資於中土。尊敬長老孤獨廢疾之人，則鄉社人共餔之。民非土著皆泉漳潮惠之人，故習尚與內地無甚異，俗尚華侈，同上喜鬬輕生。晚稻豐稔，資贍內地，所以户鮮蓋藏。

城池：臺灣府城。本朝雍正三年建，柵城周十一里三百三十四步，門七。乾隆元年，易七門以石雉堞釘鐵皮樓護女墻，五十三年，改築土城，周二千五百二十丈高一丈八尺，以西面濱海按舊基收進一百五十餘丈臺灣縣附郭城，東門樓上舊祀關帝。乾隆五十三年，臺匪林爽文等滋事官軍渡海，咸睹神像尋即蔵功。七月奉旨重修，御書扁額曰神威翊應。

清・王士禎《池北偶談》卷四《臺灣府縣》 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平，設府一，曰臺灣府，縣三，曰臺灣、曰鳳山、曰諸羅，又設總兵官分巡廈門道，各一員駐焉，幅員之廣古未有也！

清・王士禎《香祖筆記》卷一 辛酉經死，子克塽嗣。康熙二十一年壬戌，福建總督姚啓聖用間諜，陰結傅為霖為內應，事洩，為霖遇害。明年癸亥，靖海將軍施烺奉命率舟師進討，六月自銅山抵澎湖，入罩灣，連克虎井、桶盤諸嶼，誓師戒嚴。鄭克塽奉表降詔，赴京師隸旗下。于其地設臺灣府，統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福建布政使司云。

清・王士禎《居易録》卷一九 臺灣府無城，別有城在其西南，曰『紅毛城』，鄭氏僭竊時宮殿在焉。今設參將一員、統兵三千駐之，距臺灣二十里。

清・徐懷祖《臺灣隨筆》 凡郡邑之濱海者，皆裨海也，各有重山疊嶂衛其外，即瓊崖、崇明、定海之地，亦尚在裨海中，若安南則陸路可達，惟臺灣一郡孤峙大海。

臺灣于古無考。惟明季莆田周嬰著《遠遊編載東番記》一篇，稱臺灣爲臺員，蓋閩音也，然以爲古探國，疑非是。

明天啓時，漢人顔思齊誘日本國人屯其地，鄭芝龍附之。未幾，荷蘭人由洋中來，假地日本，久而不歸，遂築城而有之。本朝順治十八年，鄭芝龍之子成功京口敗歸廈門，欲取臺灣東鹿耳門，水漲，遂艤舟以臺。荷蘭戰不勝，拒守，久之，乃棄城去，成功始以夜郎自待矣！傳其子經、其孫克塽，外通諸番，内擾濱海。今上康熙十八年始命將征之，一戰而克澎湖，師臺灣而克塽降，兵不血刃，遂定。其地東西五十里，南北三千里。置郡一、縣三，郡治之外，則番人居之，仍其舊俗。海濱馳禁以後，人置漁舟，家有商舶，惟商舶可以航海，凡使節往來鹹藉之。

島嶼在澎湖，甘吉洋在澎湖之東，鷄籠山在臺灣北，鹿耳門在臺灣西，皆險要也。

清・陳倫炯《海國聞見録》卷上《東南洋記》 至康熙二十二年鄭克塽歸順方入版圖，以承天府為臺灣府，天興州為諸羅縣，萬年州為臺灣、鳳山二縣。雍正二年分諸羅北之半線為彰化縣。

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六 按圖東境果皆連山，而臺灣城則西面海中一孤嶼也。稍近南城之西皆大海，而沙線重復，舟不可近。城之南一沙埂屬於內，土曰『萬丹湖』，湖之旁有港東入，曰『蟯港』，即陳第所謂『堯港』也。埂上置七崑身，『崑身』者，山阜之名，列兵守之，如內地斥堠也。城之東乃大海，澳沙埂遶之。城之北有水徑曰『馬沙溝』，紆迴以入於澳，其近澳之口曰『鹿耳門』，築城守之。澳縱廣可數十里，兵船宿其中，由此乃可以至城之東而登岸焉。馬沙溝外又有沙線數重，置南北崑身以守，寇所倚為奇險者，在此也。自馬沙溝西南有孤嶼曰『海翁』，湥為走彭湖道，澳之西岸有城曰『赤嵌』，蓋亦寇所築。城之南有十二街，有文廟，旁有港不知名。城之北有花園，旁亦有港，疑即陳第所謂『大員港』也。城之東有天興、萬年二州。有内菜園，有嘉祥、長治、維新三里。有二層營，蓋皆寇所規度，為營田處也。又東有上港岡、中港岡、下港岡、郎林、大岡山、小岡山、大香洋、小香洋、中洲仔、鯽仔、潭柳仔、林沈坑仔。自是極東曰『啞猴林』，即大山窮處。自赤嵌城南行一百四十里至赤山仔，稍西為鳳山港，又西近海為打狗山，即陳第所謂『打狗嶼』也，寇置砲城在焉。其旁有半千山、凹底山、觀音山人宅基。赤山仔又南八十里至上淡水，又二十里至下淡水，此所謂南淡水，寇置戍處也，陳第謂之『小淡水』。自下淡水十五里至力力社，又十五里至茄藤社，又六十里至放索社，又八十里至茄落堂，又一百二十里至浪嶠社，自赤嵌城至

此共五百三十里，南路盡處矣。近海處曰『沙尾岐頭』。小琉球在其西南，而淡水之東有傀儡番，在大山中，亦號令所不至也。自赤嵌城北行歷大橋、小橋、二港皆經花園。烏鬼橋，其港為下寮港。一百二十里至新港社，新港西行出海口有目茄洛灣，即陳第所謂『加老灣』也。港北有召籠社、黎頭標社，有大目降、大武籠、大岡山，為東山盡處。其北又有歐王溪，歐王社在其旁。又有大小茄冬林。自新港社西南五十里至麻豆社，水西出曰『莽港』，即陳第所謂『魍港』也。其旁有茄哩嶼、雙溪口，皆第記所有，自此以北，第不及知矣。又有大龜肉、鐵線橋、急水溪、赤山。自麻豆社東行九十里至朱羅山，其旁有啞里山、倒洛嘓、茄拔仔、大排竹。水西出曰『蛟港』。其旁有三疊溪、牛朝溪、八掌溪、上茄東、下茄東、龜佛山、土獅仔、南世竹、茄藤林。自朱羅山北行一百里至他里務，其旁有猴悶社、石龜溪、打猫社，東山盡處為柴里斗六。又北一百二十里至大武郡，水西出曰『磚仔埕』。其旁有東螺社、西螺社、南社、二林、三林、臺仔埕、冷飯埕。自大武郡又北六十里至半線社，水西出曰『大肚溪』，其海口曰『鹿仔溪』。其旁有捉挾社、大肚社、啞捉社、馬之遴、大突社。自半線社又北一百一十里至水里社，其旁有福羅社、牛馬社、沙轆社。東有大山曰『黑沙兒』，里買猪末，里皆盡境也。自朱羅山至水里社，皆地之東境，至此乃折而西行，三百里至大甲社，又西一百四十里至房里社，又西一百三十里至吞霄社，其水之西出者曰『大甲溪』。其旁有雙寮社、崩山社、宛里社、茅干社。自吞霄社折而西北一百三十里至後籠社，又二十里至新港仔，水之西出者曰『後籠港』。旁有茄世閣、合歡社。自新港仔北行四十里至中港社，中港出焉。又北一百里至竹塹社，竹塹港出焉。又北二十里至眩眩社，又北二百里至南崁社，南崁港出焉。其旁有霄里社、查內社、龜崙社、坑仔社。折而東八十里至八分里社，旁有奶奶社。又東過江十五里至淡水城，此所謂北淡水也。寇亦置戍為北面重鎮，江源有二皆出於東境，大山峻灘斗瀉，一經首冕社、一經房是仔社，皆西流至外八投社，而合處有峭壁夾峙，於江之東西曰『干豆門』，江自此折而北入於海。在江南者曰擺接社、瓦裂社、龜崙社、里末社，在兩江中者曰薯匣社、奇武子社、巴浪泉社。在江北者曰麻里，則孝曰答答，攸曰奇，兩峰曰里簇社、麻少翁社。自淡水城東行三十里至奇獨龜崙社，又東六十里至龜州社，有龜州山、磺山。又東六十里至大屯社，又東四十里至小雞籠，自中港社至此皆濱海。西北境小雞籠外，大海中有二石對峙，曰旗杆石。寇熾時策取臺灣者嘗欲自雞籠趣淡水，掩賊不備為奇功，即此地也。其地有支壟斗，入海必踰此，乃可前，土人謂之『跳石』。凡一百五十里至金包里外社，又東十里至金包里內社，又有支壟，視前更大，跳越較難，曰『跳大石』。凡行二百里至雞籠頭，過江二十里至雞籠城，自此以上無路可行，亦無坡澳可泊，候夏月無風用小舡循海墘而行，一日至山朝社，又三日至蛤仔難社，又三日至眞脚宣，直脚宣以上人迹不到矣。自赤嵌城至雞籠城二千三百十五里，朝議卒按圖設府一、縣三，曰臺灣府、曰臺灣縣、曰鳳山縣、力力社、眩眩社皆有鳳山。曰諸羅縣。即朱羅社。又設巡視廈門駐札臺灣，副使一鎮守，臺灣總兵一，率八千人守其地。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二《武備》 彭湖出洋巡哨，由祖媽宮澳開駕，向西至西嶼頭，經內塹、外塹，復收泊西嶼頭內大菓葉登岸。大菓葉二里，左為緝馬灣，右為小菓葉，南四里至內塹。按季輪撥千、把各一員。澳口礮臺一、東山頂烽臺三。內塹西南三里至外塹澳口，礮臺一，西山頂烽臺三。再北經緝馬灣、小菓葉，八里至小池角，西北四里至大池角，十五里至小門，礮臺一，烽臺一。四里至鵠界頭橫礁，三里至竹篙灣，仍回至大菓葉，十里，登舟。由內港駕至北山瓦硐港寄泊，登岸。四里至通梁，三里至後寮，二里至大北山，山頂瞭望。北為吉貝嶼、姑婆嶼、土地公嶼、鐵砧嶼、目嶼、白沙仔嶼險礁，東為灣貝嶼、藍笨仔嶼、鳥嶼、鷄膳嶼、碇齒嶼。欲赴吉貝各嶼，須出吼門往北。若逆流、逆風未可駕駛。瓦硐港四里至大赤嵌社南，有塘汛，按季輪撥千、把各一員。一里至小赤嵌，三里至港仔，東二里即崎頭，東南一里至鎮海，三里至港尾，二里至城前，仍至瓦硐港，登舟。從吼門出洋哨巡，由西嶼頭外收入內坡寄泊，回媽祖宮澳。

再媽祖宮澳開船出哨，由西往南經鷄籠嶼、四角仔、桶盤嶼、虎井，直抵八罩、金鷄澳，入挽門汛。南北風可泊五六船。按季輪撥千、把各一員，汛後山頂礮臺一。由塘口往西南一里至網坡，南為半砰嶼、頭巾礁、鐵砧嶼、碀仔嶼，西南為大嶼，西北為花嶼、貓嶼、草嶼。西北半里至甕菜堀，北四里至花宅，四里至水坡，坡口北礮臺一，南風時可泊船。復回

挽門汛。東隔半里為將軍澳，與挽門汛對峙。立冬後可泊四五船。東臨海有石山，名船帆嶼，山頂礮臺一。向北為金鷄嶼，南北風俱可泊船。在將軍澳後，北有馬鞍嶼。由挽門登舟，出金鷄嶼口往東南至東吉、西吉、鋤頭精嶼，至文良港駕回，經過鎖管港、豬母落水、虎井、蒔裏、風櫃尾、鷄籠嶼、四角仔回媽祖宮澳。

陸巡由媽祖宮澳四里至暗澳，有巡檢司。三里至東衛，五里至大城北。三里至隘門仔，一里至林頭仔、坡南、香爐嶼、鼓架礁，四里至尖山仔，一里至文良港、東鼻頭，烽臺一，可望陽嶼、陰嶼。北五里至菓葉仔，二里至奎壁港，北三里即奎壁港山。西三里白灣坑，二里至湖東，二里至湖西，五里至紅羅罩。北三里至青螺仔。紅羅罩半里至西溪仔，南三里至太武仔，西三里至港底，北一里至東石，六里至沙港頭，南三里至鼎灣，西北三里至中墩嶼，潮退可通。西南二里至潭邊，南二里至港仔尾，三里至蚌脚嶼，二里至東衛，四里至西衛，三里至後堀潭，四里至媽祖宮澳。

再陸巡用大杉板往蒔裏後山登岸。蒔裏澳口礮臺一，山頂烽臺一。五里至風櫃尾澳口。礮臺一，烽臺一。東二里至井仔坡，東南四里豬母落水，東北二里鎖管港，西北一里鷄母塢，北五里至鐵線尾，八里至烏嵌，五里至雙頭掛，與大城北相對。三里至菜園，三里至暗澳，回媽祖宮澳。副將薄有成《出哨月報》。

清・郝玉麟等［雍正］《福建通志》卷二《建置沿革》 臺灣府。康熙二十年經死，子克塽嗣。二十二年福建總督姚啓聖用間諜，陰散其黨，以傅為霖為內應，垂成事泄，為霖遇害，啓聖仰遵廟筭，定策平臺。靖海將軍施琅統帥舟師，六月專征，由銅山直抵八罩灣，取虎井、桶盤嶼，克之。由是百靈效順，海不揚波。軍士苦海水鹹，海岸忽湧甘泉，軍無渴患。一戰而澎湖平，克塽震慴天威，納款歸誠。廷議設府，一曰臺灣，屬福建布政使司，領縣三，附郭曰臺灣，外二縣，曰鳳山、諸羅。雍正元年又增一，曰彰化，領縣四。

又 卷四《山川・臺灣府・臺灣縣》 澎湖三十六嶼。島嶼錯出，泛若水中之鳧。其最大而宅中者，曰大山嶼，橫直各三十餘里。嶼之東偏曰香爐嶼；西偏曰雁浄嶼，曰沙墩嶼。其北偏曰龜壁山，山以外曰錠鈎嶼，産紫菜，居民常採之，曰鷄髀嶼，曰員背嶼。北之上流曰鳥嶼，曰白沙嶼。極北為屈爪嶼、吉貝嶼，皆羅列擁塞，為大山嶼之鎖鑰。極西則有目嶼，目嶼之東有姑婆嶼、鐵砧嶼，上皆石板，大三四丈，平坦無痕，若鐵砧然。土地公嶼、金山嶼、空殼嶼正西有西嶼，西嶼之西有丁字門嶼，北則鎮海嶼，明時設兵防守海窓於此。東則大倉嶼，其間島皁叢結，懸聳天半，即內外二壑地也。極澎之西為厦門，為西渡之標準。西嶼後為四角嶼，為鷄籠嶼，為桶盤，為虎井嶼。轉而南有花嶼、草嶼，澎山無草木，二嶼相連，頗有菁葱之致，故名。又有大猫嶼、小猫嶼、南嶼，先時南嶼居民甚夥，以波濤不測，移居八罩嶼上。有頭巾嶼，頭巾嶼西為八罩嶼，嶼周圍三里，餘民居稠密，烟火相望。北為狗沙嶼，對峙者為將軍嶼。將軍嶼西為岑圭嶼，後為船帆嶼，後埭嶼其南為東嶼，平西嶼。平二嶼居南嶼之東，而平分一水，故分東西，皆障列東南，為南嶼之拱護。當東、西二嶼平下流，為味銀嶼、鍾子嶼，又東為東吉嶼、西吉嶼，參其中為鋤頭增嶼。渡海者必由二吉，以入蓋、入臺之指南也。總而計之嶼實四十有五，相傳為三十六者，或無天塹之險，渺然滄海之粟耳，今不以小而遺之也。【略】

澎湖三十灣。一曰娘媽宮灣，其灣可抛南北風戈船二十隻，今水師鎮防汛在此。一曰西按仔灣，此灣即在娘媽宮灣外，北風僅可泊戈船三四隻。一曰雙頭跨灣，娘媽宮對面有山，名曰案山，案山後有港，入盡處即此灣，潮退盡爛泥，凡遇颶風，官商船皆入避焉。一曰東衛灣，娘媽宮里許有城，曰暗灣城，明俞大猷所建，今其址尚在轉東五里，即此灣。一曰西衛灣，去城西二里許。一曰鼎圓仔灣，在東衛西。一曰紅羅灣，在東衛東。一曰湖東灣，在紅羅罩東有一大湖，湖東西俱民居。一曰湖西灣，一曰龜壁港灣，在大山嶼東北，龜壁山前。一曰小菜葉仔灣，在湖東灣東。一曰良文港灣，在紅羅灣東南，此灣可抛南風船二十餘隻。一曰林投仔灣，在良文灣西南。一曰烟墩仔灣，在東衛灣南。一曰鎖營港灣，去烟墩仔灣八里許。一曰蒔內灣，在鎖營仔灣南相距五里，可抛北風船十餘艘。一曰銅瓦港灣，在城仔灣西相距四里許，昔紅彝曾築砲城於此，外有一嶼曰桶盤嶼。一曰通梁灣，在銅瓦港西。一曰鎮海港灣，在城仔灣北有潭，名萬丈潭，凡官商遇颶風皆入此避之。一曰大赤　灣，在鎮海西三里許。一曰小赤　灣，在大赤　灣三里許，去吉貝嶼不遠。一曰外塹灣，在西嶼、頭嶼之間。一曰內塹灣，去外塹僅三里，凡自厦門來澎者多抛船於此，二灣風浪甚穩。一曰竹篙灣灣，離內塹五里。一曰輯馬灣，去竹篙灣五里，此灣盡處對面通梁山有一門，曰吼門，流水湍急，船罕出入。一曰入罩灣，與將軍灣相連，可泊船。一曰大嶼灣、一曰花嶼灣、一曰東吉灣、一曰西吉灣，以上四灣僅小漁艇泊此，候流耳。

又《鳳山縣》　小琉球山。在鳳山西南，海洋中突起一峰，盤鬱蒼翠。周圍三十餘里中無人居，多産椰子，竹木下多巉巖巨石，大舟灣泊甚難。近有駕小舟斫取薪木者，鳳山水口藉是山而益鎮密矣。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三一《户部・疆理》　康熙二十四年設臺灣府，領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雍正三年設彰化縣，隸臺灣府。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七八《輿地考十・福建省》　臺灣府在省治東南大海中，水程以一晝夜，為十更。凡十一更又五百四十里，東西距一百餘里。又至澎湖島水程四更，南北距二千八百四十五里。東至大山番界五十里，西至澎湖島五十里，南至沙馬磯頭海五百三十里，北至鷄籠城海二千三百十五里，自府治至京師七千餘里。

自古荒服之地不通中國，名曰東番。明天啓初，日本國人屯聚於此，鄭芝龍附之其後，為紅毛荷蘭夷人所據。本朝順治十七年，鄭芝龍子成功寇江南兵，敗退至臺地，逐荷蘭夷，居之，偽置承天府。後至其孫鄭克塽，於康熙二十二年討平之，置臺灣府，領縣三。雍正元年增置彰化縣，凡領縣四。

臺灣縣。附郭，本朝康熙二十三年置縣，為府治。

鳳山縣。在府南八十里，本朝康熙二十三年置縣。

諸羅縣。在府北一百七十里，本朝康熙二十三年置縣。

彰化縣。在府北三百九十七里，本朝雍正元年析諸羅縣北境地置縣。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二五《地理略二・疆域二・福建省》　臺灣府，康熙二十四年設。領縣四：臺灣、附郭。鳳山、諸羅、三縣康熙二十四年設。彰化。雍正三年設。

清・乾隆敕撰《平定臺灣紀略》卷一　（康熙）二十年七月，特命施琅為福建提督，集兵申討。時鄭錦已死，其子克塽猶恃險負固。大兵由銅山進發，直取澎湖。克塽等窮蹙請降，遂定臺灣，始設立郡縣。

清・林焜熿等［道光］《金門志》卷二《分域略・沿革》　元始建場征鹽。至正六年，置管勾司。至大二年，改為司令司。洪武元年，改為踏石司，旋改為鹽課司。二十年，置金門守禦千户所及峰上、官澳、田浦、陳坑四巡檢司。國初，鄭氏竊踞。康熙二年，官軍大蒐兩島，毀其城，遷其居民界內，浯洲遂墟。十三年，復為鄭經所踞。十九年，兩島平，始開設標營。今以一協鎮、一縣丞、一鹽大使駐焉。《浯洲聞見録》。

形勢：同為海疆重地，金、廈門户，全省所關。陳之佺《縣志序》。

閩地瀕海者雖多，而金、廈最著。蓋其間有平原廣陸，可以牧馬屯兵；有曲港深洲，可以泊舟結砦；有豪門巨賈，可以助餉資糧。故為海外諸夷所必爭之地，不獨臺灣藉輔車之依，有桴鼓之應。陶元藻《縣志小序》。

釣魚島

清・佚名《海道針經（乙）・指南正法・福建往琉球》　梅花開舡，用乙辰七更取圭籠長。用辰巽三更取矸嶼。單卯六更取釣魚臺北邊過。用單卯四更取黄尾嶼北邊。甲卯十更取枯美山。看風沉南北用甲寅，臨時機變。用乙卯七更取馬齒北邊過。用甲卯取濠灣港，即琉球也。

清・張學禮《使琉球記》　（康熙二年五月）初九日，浪急風猛，水飛如立，舟中人顛覆嘔逆，呻吟不絕。水色有異，深青如藍舟子曰：『入大洋矣！』頃之，有白水一線，横亘南北。舟子曰：『過分水洋矣！此天之所以界中外者。』

清・汪楫《使琉球雜録》卷五　（康熙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天明見山，則彭佳山也，不知諸山何時飛越。辰刻，過彭佳山。西刻，遂過釣魚嶼。【略】二十五日，見山。應先黄尾，後赤嶼。無何，遂至赤嶼，未見黄尾嶼也。薄暮過郊，或作『溝』。風濤大作。投生猪羊各一，潑五斗米粥，焚紙船，鳴鉦擊鼓，諸軍皆甲露刃，俯舷作禦敵狀，久之始息。問『郊』之義何取，曰：『中外之界也。』

清・黄叔璥《臺海使槎録》卷二《武備・黄叔璥〈清臺地莫若先嚴海口疏〉》　耳山後大洋北有山，名釣魚臺，可泊大船十餘。

清・徐葆光《中山傳信録》卷一《針路》　《指南廣義》云：福州往琉球，由閩安鎮出五虎門東沙外開洋，用單或作『乙』。辰針十更取鷄籠頭，見山即從山北邊過船。以下諸山皆同。花瓶嶼、彭家山。用乙卯並單卯針十更取釣魚臺，用單卯針四更取黄尾嶼，用甲寅或作『卯』。針十或作『一』。更取赤尾嶼，用乙卯針六更取姑米山，琉球西南方界上鎮山。用單卯針取馬齒，甲卯及甲寅針收入琉球那霸港。

又《前海行日記》二十七日己亥，日出。丁午風，日未中，風靜，船停。有大沙魚二，見于船左右。日入，丁午風起，至二漏，轉丁風，用乙辰針二更半。天將明，應見釣魚臺、黃尾、赤尾等嶼，皆不見。共用卯針二十七更半，船東北下六更許。

清・周煌《琉球國志略》卷五《山川・海・針路附》 琉球在海中，與浙、閩地勢東西相值，但平衍無山。船行海中，以山為準。福州往琉球，出五虎門，取鷄籠山、花瓶嶼、彭家山、或作『平佳』。釣魚臺、黃尾嶼、赤尾嶼、姑米山、馬齒山，以上山皆取北過。收入那霸港。【略】汪楫《疏抄》：康熙二十二年，封王尚貞，移文閩督，選二鳥船。長十五丈，寬二丈六尺。《海防册》：烽火營鳥船一，長十二丈三尺，寬二丈五尺。閩安中營鳥船一，長十二丈二尺，寬二丈六尺五寸。六月二十三日開洋，雙魚導引，萬鳥回翔。二十四日酉刻，過釣魚臺。二十五日，過赤嶼，薄暮祭溝。二十六日，過馬齒山，至那霸港。計四日。《洋船針簿》載汪楫《海行》云：乙辰八更取鷄籠頭，用辰多、辰巽三更取梅花嶼，單卯十更取釣魚臺北邊過，乙尾四更過黃尾嶼，甲卯十更取姑米山，乙卯七更取馬齒山，甲寅并甲卯取那霸港。

清・蔣友仁《坤輿全圖》 好魚須、橫未須、車未須。

清・李鼎元《使琉球記》卷三（嘉慶五年五月）初九日庚寅，晴，卯刻見彭家山，山列三峰，東高而西下，計自開洋行船十六更矣。由山北過船，辰刻轉丁未風，用單乙針行十更船，申正見釣魚臺，三峰離立如筆架。【略】舟人稟祭黑水溝，按汪舟次《雜録》，過黑水溝投生羊豕以祭，且威以兵。今開洋已三日，莫知溝所。琉球夥長雲伊等往來，不知有黑溝，但望見釣魚臺，即酬神以祭海。【略】初十日辛卯，晴，丁未風，仍用單乙針。東方黑雲蔽日，水面百鳥無數，計彭家至此行船十四更。辰正見赤尾嶼，嶼方而赤，東西凸而中凹，凹中又有小峰。二船從山北過，有大魚二夾舟行，不見首尾，脊黑而微綠，如十圍枯木附於舟側，舟人舉酒相慶。【略】十一日壬辰，陰，丁未風，仍用單乙針，計赤尾嶼至此行十四更船，午刻見姑米山。

清・齊鯤等《續琉球國志略》卷二《針路》（嘉慶十三年）十三日，天明見釣魚臺，從山南過，仍辰卯針行船二更，午刻見赤尾嶼。又行船四更五，過溝祭海。

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二上《規制・海防・蘇澳・附考》 海道之險有三：【略】海洋中有紅水溝、黑水溝，海水皆碧紅、黑二色，終古不淆。而黑水溝尤險，廣百餘里，袤長莫溯其源，極深無際，波濤濛洄；舟至此，桅篷俱動。其險三也。

清・陳壽祺等［同治］《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六《海防・各縣衝要・臺灣府・噶瑪蘭廳》 噶瑪蘭即廳治，北界三貂，東沿大海，生番聚處，時有匪船潛蹤。又治西有烏石港，與海中龜嶼相對，夏秋間港流通暢，內地商船集此，設礮臺防守。嘉慶十七年，設噶瑪蘭營。道光四年，設都司，駐五圍城内。

蘇澳港在廳治南，港門寬闊，可容大船，屬噶瑪蘭營分防。又後山大洋北有釣魚臺，港深可泊大船千艘。崇爻之薛坡蘭可進杉板船。

清・趙新《續琉球國志略》卷二《針路》 道光十八年五月初四日，五虎門放洋。【略】初六日酉戌風，用卯針，未刻，取釣魚山。申刻，取久場島。【略】初七日黎明，取久米赤島。【略】初八日黎明，西見姑米島。

同治五年六月初九日卯刻，放洋。【略】十一日，轉午風，用卯辰針，酉刻，過釣魚山。戌刻，過久場島。【略】十二日【略】過久米赤島。【略】十五日，轉卯風，用辰巳針。辰刻，見姑米山。

廣東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兩廣總督，治廣東肇慶府。統轄廣東、廣西。

廣東巡撫，治廣州府。所屬府十、直隸州三。東至福建，南至於海，西至廣西，北至江西，西北至湖南。廣州府治南海番禺。領縣十有四，南海、番禺、順德、東莞、從化、龍門、新寧、增城、香山、新會、三水、清遠、新安、花。韶州府，治曲江縣。領縣六，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英德。南雄府，治保昌縣。領縣二，保昌、始興。惠州府，治歸善縣。領州一，連平；縣九，歸善、博羅、長寧、永安、海豐、陸豐、龍川、河源、和平。潮州府，治海陽縣。領縣九，海陽、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來、大埔、澄海、普寧。肇慶府，治高要縣。領州一，德慶；縣

十有二，高要、四會、新興、陽春、陽江、高明、恩平、廣寧、開平、鶴山、封川、開建。高州府，治茂名縣。領州一，化；縣五，茂名、電白、信宜、吳川、石城。廉州府，治合浦縣。領州一，欽；縣二，合浦、靈山。雷州府，治海康縣。領縣三，海康、遂谿、徐聞。瓊州府，治瓊山縣。領州三，儋、萬、崖；縣十，瓊山、澄邁、定安、文昌、會同、樂會、臨高、昌化、陵水、感恩。直隸連州領縣二，陽山、連山。嘉應州領縣四，長樂、興寧、平遠、鎮平。羅定州領縣二，東安、西寧。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五《州郡六》 廣東省。東西距二千五百里，南北距一千八十里。東至福建漳州府詔安縣界一千里，西至廣西南寧府界一千五百里，南至海三百里，北至湖南郴州桂陽縣界七百八十里，東南至海二百八十里，西南至崖州海二千四百里，東北至江西贛州府長寧縣界八百里，西北至廣西平樂府賀縣界七百三十里，在京師西南七千五百七十里。

廣東省，明領廣州、韶州、南雄、惠州、潮州、肇慶、高州、廉州、雷州、瓊州十府，羅定一州。

本朝初因之。雍正七年升連州為直隸州，十一年升程鄉縣為直隸嘉應州。凡領府十，直隸州三。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四〇《廣東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為廣東省。雍正五年，升連州為直隸州。十一年，升程鄉縣為嘉應直隸州。嘉慶十一年，降南雄府為直隸州，升嘉應州為府。十六年，復升南雄州為府，降嘉應府為直隸州，置佛岡直隸廳。十七年，仍降南雄府為直隸州。二十一年，置連山直隸廳，共領府九、州四、廳二：廣州府、韶州府、惠州府、潮州府、肇慶府、高州府、廉州府、雷州府、瓊州府、南雄直隸州、連州直隸州、嘉應直隸州、羅定直隸州、佛岡直隸廳、連山直隸廳。

形勢：東引甌越，南濱大海，西距安南，北據五嶺。內鎮蠻蜑，外控諸番。其名山則有黃嶺、靈洲、羅浮。其大川則有西江、北江、東江、海。其重險則有梅關。

香港

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二 大奚山海島在邑南，水程九十里。

《志》稱：二百里。佛堂門海島在邑東南，水程一百五十里。《志》稱：二百里。（康熙）元年畫界：自三角山歷馬鞍山等境【略】至大鵬所，為新安邊。邊界以外距海【略】十里半天雲、小坑、上下屯門，【略】暨佛堂門、大奚山、鵝公澳、榕樹澳、白沙澳、鷄栖澳、南頭、香港塘、福梅窩、石壁、螺杯澳、大澳、沙螺灣諸海島，皆移幷續遷。

清・郝玉麟等［雍正］《廣東通志》卷七《編年志二・國朝紀》 康熙七年戊申秋七月，遣官巡視邊民、海界，議展復之。巡撫王來任遣疏，請展復遷民、海界，及御史楊雍建條奏。詔：『可之，遣都統特某、副都統魯某、户部侍郎雷某等會同平藩尚可喜、總督周有德巡勘議徹排柵，改設各汛墩臺』。

又 卷一〇《山川志・廣州府・新安縣》 杯渡山。在城南二十里，舊《志》二百里誤。高二百丈，周三十里。相傳宋元嘉中，有禪師以杯渡海，故名。南漢時封為瑞應山，有瑞應巖、滴水巖、虎跑井、杯渡菴，二石柱高五丈，相距四十步。又有靈渡山高二百丈，周圍十五里，勢絶高峻，與杯渡山對峙海濱。各舊《志》入東莞，今析隸新安。

太平障山。在城東北六十里，高百二十丈，山形遠望如障，為東莞交界。舊《志》未載，今查出。

石龍山。在城西北六十里，高七十丈，周圍二里。巨石磷磷，狀如獅踞虬蟠。

馬鞍山。在城東八十里，與官富山俱出於大帽。屏蔽東洋，有障百川之勢。舊《志》未載，今查出。

梅蔚山。在城西南一百里，前護縣治，後障東洋，叢生林木，孤懸海中。

官富山。在城南百餘里，舊《志》二百里誤。佛堂門內，急水門之東，鎮西向東，周圍五十里。

大奚山。在城南百餘里，舊《志》二百里誤。一名大漁山，為急水佛堂二門之障。山有三十六嶼，周圍二百里。各舊《志》屬東莞，今析隸新安。

老萬山。在大奚山西南周圍，過於大奚。

大小磨刀山。壁立海中，周圍一百丈，近大奚山。

合連海。在城南百餘里，中有大奚山。

獨鰲洋。在城南二百里，左為佛堂門，右為急水門。

又 卷二三《兵防志・國朝兵防・新安縣營汛》 屯門臺等一十五汛，共兵五百一十七名，俱本營城守分防。連船兵在內。

又 卷四二《名宦志五・巡撫・王來任》 來任已病革矣，臨終遺疏，以復海遷界為言，聖祖仁皇帝許之。

清・印光任等《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 橫、琴二山相連為大、小橫琴，元末海寇王一據之。印光任《橫琴秋霽詩》：『憑高秋極目，孤與一琴橫。有曲仙應譜，無弦籟自鳴。煙開萬頃碧，木落九霄清。泠泠瀟湘意，平沙雁數聲。』旁一山曰銀坑，水最甘冽。又南五十里曰蒲臺石。又東南為老萬山，自澳門望之，隱隱一髮，至則有東、西二山，相距三四十里，東澳可泊西南風船，西澳則東北風船。泊之山外，天水混茫，雖有章亥，不能步鰲足鯤翼之所，訖巳歲五六月西南風至，洋舶爭望之而趨，至則相慶。【略】多伏莽山故名大奚山，有三十六嶼，周三百餘里。居民不隸征徭，以魚鹽為生。宋紹興間，招降之，刺其少壯者充水軍，老弱者放歸立寨，有水軍使臣及彈壓官。慶元三年，鹽禁方厲，復嘯聚為亂，遣兵討捕，墟其地，以兵戍之。未幾，罷。後有萬姓者為酋長，因呼今名。山產雀狀如鴿鴿而大戴青被翠，自呼其名曰兆兆，其出則風。雍正七年，兩山各設砲臺，分兵戍之，及瓜而代，與大嶼山屯哨為犄角，則澳門、虎門之外蔽也。

清・阮元等［道光］《廣東通志》卷一二四《海防略二・中路海防・廣州府・新安縣》 官富巡司在縣東八十里，古官富場。《宋史》：景炎二年，帝舟次於此。後改為砦。明洪武三年，置巡司。今遷赤尾村。【略】南頭寨在縣東南海口，為一府門户，本屯門鎮故址。《唐書・地理志》：廣州有屯門鎮。宋時，亦置營壘，曰屯門砦。明洪武三年，併入固戍砦。後改為南頭寨，設參將鎮守。

本朝因之，照得新邑為省會藩籬，則沿海臺寨尤為吃緊。展界之後，奉設邊防，除瞭望臺外，西至茅洲、碧頭，南由屯門，東抵大鵬，凡險要處所額設臺寨一十二座，每座屯兵三五十名，更番防守。間有海曲山紆鄉，圍遼闊之處，仍復錯置營盤。星羅碁布，設防之密，無踰於此。壬子秋，屯門告警，一呼而兵民奮擊，渠黨盡俘，所謂設險以守，民忘其勞者。《縣志》。縣屬礮臺六曰：泥濘山，九龍寨，大嶼山，赤灣，左、右南頭寨。《司案》。

又 《圖》 硬頭山、香港外洋、赤市。

清・李翰章等《廣東輿地圖説》卷一《廣州府・新安縣》 新安縣在府城，東西二百六十里。水師提標左營、游擊駐城內。領縣丞一，駐大鵬所城。巡檢三，分駐九龍、福永。【略】

縣東北海岸與歸善縣西南海岸以大鵬山分，界西南為嶺下。【略】

屈東南過黃竹角；屈西南過船灣，又西過大埔墟；屈東南過樟樹灘；屈東北過三茅石；屈東南過塔門，海船可寄椗，有塔門汛。又東南過大浪灣，海船可寄椗。又南過長短嘴，屈西南過小欽門；屈西北過蛇灣，海船可寄椗。又西北過黃泥洲，又西北過大灣；屈而南過蕉院；屈東南過檳榔灣，又東南過相思灣；屈西過佛堂門；海船可寄椗，有洋藥廠並收雜稅。屈西北過鯉魚門，又西北過牛角頭；屈西南過九龍寨城，舊有礮臺，久圮。有洋藥廠，海船可寄椗。又西南過尖沙嘴；屈西北過深水埗汛，又西北過青衣門，有洋藥廠並收雜稅。又西過急水門，又西過團門；屈西北過北蔴；屈東北過橫洲汛，又東北過大湧水口；屈西北過白石汛；屈西南過灣下；屈西北過赤灣；舊有礮臺，久圮。屈東北過石圍塘汛；舊有南頭礮臺，久圮。屈西北過縣城西南，又西北過鼈灣汛，又西北過嘴頭角汛，又西北過碧頭水汛，舊有礮臺，久圮。又西北過永平河口；屈東北過沙井，又北與東莞縣西南海岸分界。

縣東南海中有香港島。在九龍尖沙嘴之南，中隔一港，故名，一名裙帶。路東為鯉魚門；西北為集水門；南為雙樹門；中有燈龍洲、仰給洲、銀洲、鴨利洲，水深不測，最為險隘。南為榕樹灣；有榕樹灣汛洋藥卡，自粵省往來閩滬，海道必經於此密邇，省城最為要害。又西為校椅洲，平洲，尼姑洲，長洲；有洋藥廠並收雜稅。又西為大嶼山。大鵬協右營所駐有：沙螺灣汛、大嶼山汛。其東有大壕汛、東涌口汛，又東有坪州汛。山上舊有石筍，礮臺久圮。其南石羔洲，樟木頭鴉洲，蜘洲；又南外伶仃，黑洲三門，海船可寄。鞋洲；西南為榕樹頭，牛頭，山臘雜尾，三牙排，竹橫山；西北為琵琶洲，上磨刀，下磨刀，赤瀝角，欖洲；又西北為銅鼓洲，白洲，口洲，內伶仃；又西北為馬洲；又西北為大山，小山，香港島之南，螺洲，宋

薑橫欄蒲臺；又南爲擔杆山一門，二洲二門，大、小咀尾；又西南爲龜頭，排北尖，蝘蜓尾，黄竹洲，盞洲，黄茅洲，平洲，圓洲，蛟尾沙。香港島之東爲南佛堂；又東北爲果洲；又北爲大欽門，小欽門；又東北爲獨牛州，吉澳，赤洲，平洲；海船可寄椗。又東北爲沱濘舊有礮臺，久圮。爛洲三水門，青洲；又北爲三管筆，大、小六甲橫洲，圓洲。四望汪洋，最爲險阻。【略】

城東南四十二里曰粉嶺；又東龜頭嶺；又東南泥壁山；又東六里橫嶺頭；又東十里鳳皇笏山。由粉嶺而南十里南山；又南大帽山，西爲馬鞍岡，南爲青山；有青龍頭汛。又南爲青衣潭山，東爲燕巖；又東南十五里觀音山；又東南弔草巖，迤北十里馬鞍山；又東南黄麖坳；又南十五里太平山，在香港島，最爲險阻。去城東南八十四里；城南十五里曰赤灣山；又二十里清山；又二十五里海中大嶼山，去城六十里。【略】

九龍司，駐九龍寨。屬大鄉七。

澳門

清・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二一《香山塢》 塢門。在香山縣大海中忽起一石，埂廣十餘丈，長六里許，首尾相屬，不斷如蓮之有莖。中途甕城名關閘，踰之抵塢門，則如蓮菂。番人依山築城，廣袤四五里，三面皆臨巨浸，惟北通地脉，一莖耳。海中諸峰包裹，前十里為十字門，如兩眉橫列，而缺其正中。又南十里為小橫琴，塞隘口。又南稍折西為大橫琴，重案也。番人之停舶必於灣，灣之所在即名澳，香山故有澳，名浪白，諸番互市其中。而今之塢門則舊名濠鏡，地有南北二灣。明萬曆中有大西洋人至此，樂之，遂請濠鏡為澳，而就二灣停舶，久之益自彼國遣衆聚居，歲輸稅五百金，本朝除之。番人安其業者已數世，所居率依山為樓，三層方者、圓者、三角者、六角、八角者俱為螺旋形以入。【略】

塢中有議事亭，番目四人受命於其國，更番董市事。凡市經四人議，衆莫敢違。及官司有令，亦必下其議於四人者，議得當以報聞。其行賈之地曰馬西，以中國絲帛、白鉛易胡椒、檀香、蘇木以歸，且與馬西約，不得以所產市他國。康熙辛未，馬西背約，私與他國市。塢人怒駕舸，往所市之國，責之馬西，患之，遂相仇殺，死者三百餘人，市道中絶。【略】右見龔兵部鼎孳《珠江奉使記》。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 凡番船停泊，必以海濱之灣環者為澳。澳者，舶口也。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廣百余里，諸番互市其中，嘉靖間，諸番以浪白遼遠，重賄當事求　豪鏡為澳。豪鏡在虎跳門外，去香山東南百二十里，有南北二灣，海水環之，番人於二灣中聚衆築城，自是新寧之廣海，望峒、奇潭，香山之浪白、十字門，東莞之虎頭門、屯門、鷄棲諸澳悉廢，而蠔鏡獨為舶藪。自香山城南以往二十里，一嶺如蓮莖，逾嶺而南，至澳門則為蓮葉。嶺甚危峻，稍不戒，顛墜崖下。既逾嶺，遙見海天無際，島嶼浮青，有白屋數十百間在煙霧中，斯則澳夷所居矣。六十里至關，關外有番百餘家，一寨在前，山巔有參將府，握其吭，與澳對峙。澳南而寨北，設此以禦澳夷，亦所以防外寇也。初至一所曰青洲，林木芊鬱，桄榔、檳榔之中為樓榭，差有異致。又十里至澳，澳有南臺、北臺，臺者，山也。以相對，故謂澳門。

清・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二 乙未登罟中兩礮臺，曠覽海南形勝。蓋香山一邑，位廣省之正南，環通四潮，島嶼森拱。而罟門一鎮又在前山寨之南，一名濠鏡罟，亦曰香山罟，形如靈芝，廣二十里，長半之。正北一石埂貫大海，而屬於前山寨，廣十餘丈，長六里，如芝之有莖。埂與寨相屬處築關守之，曰鬼子關，啓閉有節。島中居人皆番彝，約千餘家，土人有非時闌出者，關吏呵止之，彝亦不得輒入焉。然罟人食糧皆仰給內地，土人常緼負至關前，與為市。罟中雖有礮臺，不設戍兵，彝自為守，彝所恃者砲。東曰大礮臺，列礮二十六。最大者一，重萬斤。少次者重九千七百斤。又次十五，各重五千斤。又次五，各重四千七百斤。最小者三，各重四千五百斤。西曰汪洋礮臺，列礮十有一。大者六，各重五千斤。次者二，各重四千五百斤。小者三，各重三千八百斤。賊在數十里外用遠鏡，登臺矚之，帆檣、兵械、甲裝、服色、毫髮畢照，舉礮一擊，皆糜碎矣，以此無敢近者。

自有海寇以來，罟門無失事。康熙八年議斥逐諸彝，卒亦不果至，今安居如故。自罟而南海程十里為十字門，山如兩眉橫列，而闕其正中。又南十里為小橫琴，適當缺口。又南稍西為大橫琴，重案也。自罟而西，海

程二十里為三竈島，又西二十里為黃梁都。自粵而東，海程三十里為涌口，又二十里為旗纛澳。又有蕉門、黃角潭、洲村諸島在粵之東北，而沙尾北山在其北，止隔一水。諸島雖為省會之案砂，而周羅環匝，粵門獨居其中，如蓮之有葩，亦一奇也。

清・陳倫炯《海國聞見録》卷上《大西洋記》 葡萄牙者，澳門之祖家也。東北二面地鄰是班呀。西臨大洋，南俯中海。

清・愛新覺羅・胤禛《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七之一《硃批孔毓珣奏摺》 （雍正二年六月初七日）通政司、右通政臣梁文科謹奏，爲謹陳粵東事宜事：【略】再查香山縣澳門地方，明季嘉靖年間租與紅毛居住。屢年以來户口日增，居心未必善良，不可不嚴加防範，以杜隱憂。今宜設一弁員，在澳門彈壓，凡外洋之人只許往來貿易，不許久留此地。并不許内地姦民勾通紅毛、夷人爲匪，則地方安靜，庶不致有意外之虞矣。是否可採，伏候聖裁。謹奏。

『發來條奏三款，爾其詳細訪詢，籌計妥確，具奏以聞。』

雍正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臣孔毓珣謹奏，為遵旨回奏事：【略】又原奏内稱：『香山澳門居住紅毛人，户口日增，宜設弁員彈壓』一條。臣查其地原有香山協把總一員，帶兵五十名防守。又澳門内旱路十餘里地，名前山寨，設有城池關閘，不容西洋人擅入内地。現有都司守備帶領兵丁駐防，四面安設礮臺，控制是原。有官兵彈壓，惟嚴飭用心巡查，無庸另議安設矣。惟是康熙五十六年定例禁止，南洋不許中國人貿易。澳門因係夷人，不禁，獨佔其利。近年每從外國買造船隻駕回，貿易船隻日多，恐致滋事。臣擬查其現有船隻，仍聽貿易，定爲額數，朽壞准修，此後不許添置，以杜其逐歲增多之勢。

『知道了，爾等封疆大臣料理地方一切事宜。【略】慎毋造次、輕舉。勉之、慎之。』

又 卷二七下《硃批傅泰奏摺》 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署理廣東巡撫印務臣傅泰奏，為奏聞事：【略】其香山縣，又在兩縣之東南，城南一百二十餘里為澳門。現係西洋人居住，其交界處建設一閘以分内外。關閘之北，有前山寨，有香山協都司守備駐劄防守。臣看前山寨，係西洋人及内地之人往来隘口，關係緊要，距縣甚遥，似應於此處添設同知通判一員，與武職協同稽察。遇有爭毆、偷竊、漏稅、賭博等事，便可就近發落。而文武互相牽制，其巡查亦必倍加謹慎。至原駐都守二員，若添設文職，應酌撤一員回駐縣城。

又 卷二一四之三《硃批郝玉麟奏摺》 雍正八年五月十一日，廣東總督臣郝玉麟奏，為密行奏聞事：【略】臣查左翼一鎮兼轄副將四員、大小十六營。所轄地方有虎門、澳門各險要洋面，為省城之屏藩，山海之重鎮。最關緊要必須精明强幹、才略兼優，始能勝任。但該鎮甫經任事，其辦事之處，臣尚未確知不能懸定。第察其舉動、神情未免遲鈍，應再試看能否勝任，另行具奏。

『若確知有不勝任處，即當一面委署，一面奏聞。何乃游移其詞，往返摺奏，不顧貽誤重鎮耶！』

又 卷二一五之二《硃批鄂彌達奏摺》 雍正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署理廣東總督臣鄂彌達、署理廣東巡撫臣楊永斌謹奏，為遵旨據實回奏，仰祈聖裁事：【略】伏查香山縣之澳門河下，上至沙篙頭，下至嬭媽閣，地濶浪平，可以長久灣船。現今澳夷各洋船，皆在此處停泊，實屬安穩無虞。況查從前洋艘原灣此地，緣康熙二十五年，粵海關監督臣宜爾格圖，據澳夷目唛囉哆等結稱：『澳門原為設與西洋人居住，從無别類外國洋船入内混泊等』。因具題，經部覆准，故至今各洋船皆移泊黃埔地方。但臣等悉心詳查澳門原係内地，西洋人不過賃居，豈容澳夷視為己物，如云：『澳門為西洋人之地，不便容别國洋艘停泊』。豈黃埔内地，顧可任其久停耶？臣等仰懇聖恩，請自雍正癸丑年為始，凡各外國夷船仍照舊例，在澳門海口拉青角地方，與西洋澳夷船隻一同灣泊。所有往來貨物即用該澳小船搬運，仍飭沿途營汛往回一體，撥駕槳船，護送礮位、軍器，不得私運。來省如此，則内地防範周密，夷船亦無漂泊之虞矣。

清・郝玉麟等【雍正】《廣東通志》卷一〇《山川志・廣州府・香山縣》 濠鏡澳山，在城東南一百二十里。東與東澳山相對，南有十字門潮水環繞，西與横琴相對，北有青洲山澳，内有三巴寺、東、西望洋寺。舊《志》未載，今查出。

澳門，亦名濠鏡澳，在城東南一百二十里前山寨關閘之外，其地多居番人。

又　卷六二《藝文志四・文集・國朝・焦祈年〈巡視澳門記〉》　雍正七年冬十二月，使者奉天子命巡視東粵。次年四月至嶺南而韶，而肇，七月而雷瓊，十二月將有事於澳門。澳門者，故廣州之南鄙。明嘉靖中賜之番彝，以為藩籬者也。初二日出永清門，登舟南行，遥岑遠水，明秀逼人。兩岸多沙田，潮汐所通也。過順德縣元戎鎮之以防海者海口，數處哨樓翼然部曲，森森也。初六日抵香山縣，裨將守之，統於順德鎮者也。越日陸行十餘里，即入山口。層折登，頓盤邊，緣嶺俯視絶壑，為之凜然。前為平逕山，乃萬山之最高者。凌風絶頂，桃花盛開，遥望瀑布飛流，亂雲低壓，行人曲折上下，如畫圖然。再前為馳馬坡，下此則平原，曠野無復崎嶇。初八日至前山寨，都司守之，所以扼澳彝也。二十里至關閘，沙堤一線，蜿蜒數里，大海迴環，夾輔左右。此南北之門户，華彝交界處矣。前行至濠鏡澳，彝長率兵來迎。彝有黑、白鬼二種，白貴而黑賤，蝟鬚、魋結髮各種種，帽三角，短衣五色不等，扣纍纍如貫珠，咸佩刀，鞾拖後齒，綳脛上。彝長六，譯使一迎使者入穹廬，坐以次，獻技以鼓，節之有問，則脱帽夾肘間以對。進澳城入三巴寺，彝所崇禮也。極壯麗，樓可走馬，洋琴錚錚然有太古音。閱礮臺，層級而上，三面環海，森茫無際。老萬山當其南。兩澳當其東。西九州當其東南。虎門當其口也。天清日朗，羅列水面，若明鏡之點雲髻，而玉盤之浮青螺也。疇昔之歲盜賊出没，島嶼不靖。今兹風恬波平，梯航萬里，商賈不驚，蓋我朝之明德遠矣。澳北一山浮海中，曰青洲，與揚子之金、焦相似。草木蓊翳，有亭榭廊宇，土人指為鬼子園囿，云：『鬼子之居如蜂房蟻垤，可容二三萬人』。此地向為市舶交易之所，自有明來，彝人叨為己有，生聚日繁，而中原佑客反僦屋而居焉。瞻矚之頃，忽大聲震動天地，海水為之簸揚，則鬼子演放大銃以為致敬使者也。銃十二響，凡三匝，轟轟如雷霆不絶，使者乃返息。公所招彝長來，為之宣揚聖天子威靈，特命撫綏爾等以昭柔遠之意，其敬守此土，長享太平。譯使前致辭，為言彝等久沾聖化，無可報稱。願率其醜伍，永為外臣。乃北面稽首，歡躍而退。使者明日遂行，是役也，往返不過旬日，而山海之觀、疆域之固、華彝之情識，與夫朝廷之德威，皆於使者旌節中得之矣，是烏可以不記。

又　《郝玉麟〈議改營制十三條事宜疏〉》　香山要地，宜移設官員也。【略】前山雖近澳門，究屬蕞爾彈丸，居民稀少。況離澳門五里設有關閘，已安經制，把總一員、外委一員、目兵二十六名。而前山復駐劄都、守、千、把多員，殊覺繁冗。【略】又香山縣屬之澳門，離縣城一百二十餘里地。居濱海，漢彝雜處，縣令遠難兼顧。雖附近前山關閘，設有都司、千、把駐守，但武員不便管理民事。臣等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劄前山寨城，就近點查澳内居民、保甲，稽查姦匪，盤驗船隻，則彈壓有官，姦匪自當斂迹矣。

又　卷六四《雜事志・廣州府・澳門》　香山百里外，其山從海濱發支，如蓮蓬插入海中。有城皆番人所居，無漢人，離澳設關以稽人口、出入，其地不産米、鹽，蔬菜俱内地運出城中。有西洋官，職如侍郎，粤東文書，事件往還俱用通事。其俗見人以摘帽為禮。凡内地所用，犀象、香珀，哆囉、嗶吱、羽緞、羽紗、蘇木、椒檀、玻瓈，種種洋物，皆與之互市。《嶺南雜記》。

清・趙翼《簷曝雜記》卷四《諸番》　香山縣之澳門，久為番夷所僦居，我朝設一同知鎮之。諸番家於澳，而以船販海為業。女工最精，然不肯出嫁人，惟許作贅婿。香山人類能番語，有貪其利者，往往入贅焉。

清・印光任等《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　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以澳南有四山離立海水，縱横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或曰澳。有南臺、北臺兩山相對如門，云澳。今西洋意大里亞夷人僦居，環以海，惟一逕達前山，故前山爲拊背扼吭地。北距香山縣一百二十里而遥，南至澳門十有五里而近。其有寨，自明天啓元年始立。參將府前爲轅門，置鼓吹亭，二中爲正衙，後衙，左鍾樓，右書齋，後爲燕室，爲庖湢井廁，規制宏備。國初因之。康熙三年，改爲副將府。未幾，以左營都司代，何準道口。康熙七年秋，海賊從寨右登岸，攻劫果福園村，副鎮遂請移駐縣城，坐令扼寨之地，武備損威。相仍至今。五十六年，建土城，周圍四百七十五丈，崇九尺，厚三之一，每城二十丈，增築子城一丈，凡二十四丈。爲門三，北湢於山，故不門。起礮臺，兵房於西、南二門之上，臺各置礮四，分置城上者六，二門外復建臺，列礮各十，皆知縣陳應吉經理之。雍正八年，設縣丞署。乾隆九年，建廣州府海防同知署於副將府地，悉如舊制，旁增兵舍百間，以縣丞署爲海防營把總署，而前

山之勢益重。東門外有八株松，是爲教場。出南門不數里爲蓮花莖，即所謂一徑可達者。前山、澳山對峙於海。南北莖以一沙堤，亘其間，徑十里，广五六丈。莖盡處有山拔起，跗萼連蜷，曰蓮花山，莖從山而名也。萬曆二年，莖半設閘官，司啓閉。上爲樓三間，歲久圮。康熙十二年，知縣申良翰修，增建官廳於旁，以資戍守。出閘經蓮花山下，有天妃廟。印光任《蓮峰夕照詩》：蓮峰来夕照，光散落霞紅。樓閣歸金界，烟林入錦叢。丈章天自富，烘染晚尤工。只恐將軍畫，難分造化工。北麓有馬蛟石，擁而磽無趾，三小石承之，相傳浮浪至。稍南爲望厦村，有縣丞新署，村前二石每於烟月迷離之際，望若男女比肩立，即之，仍石也。夷人反目於室，出則詣石禳，解之名公婆石。過村折而西南，一山青巍，巍中嵌白屋數十百間，形繚而曲，東西五六里，南北半之，有南北二灣，可以泊船，或曰南環。印光任《南環浴日詩》：海岸如環抱，新潮浴渴烏。熔金看躍冶，丹藥走洪爐。舟泛桃花浪，龍盤赤水珠。蠻烟頭清廓，萬象盡昭蘇。二灣歸圜如鏡，故曰濠鏡，印光任《濠鏡夜月詩》：月出濠開鏡，清光一海天。島深驚雪積，珠湧吐龍旋。傑閣都凌漢，低星欲盪船。纖塵飛不到，誰是廣寒仙。是稱澳焉。前明故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三。今惟議事亭不廢。國朝設有海關監督行臺及稅館。其商、僧、傳譯、買辦、諸雜色人多閩產，若工匠，若販夫。店户則多粤人，賃夷屋以居，烟火簇簇成聚落。其舟楫有高尾艇，有西瓜扁。又有省渡、石歧渡、新會、江門渡，有奇石三：一洋船石，相傳明萬曆時，閩賈巨舶被颶，殆甚，俄見神女立於山側，一舟遂安，立廟祠天妃，名其地曰娘媽角。娘媽者，閩語天妃也。於廟前石上鐫舟形及『利涉大川』四字，以昭神異；一海覺石在娘媽角左壁，立數十尋，有墨書『海覺』二字，字徑逾丈，一蝦蟇石，其形圓，其色青潤，每風雨當，夕海潮初上，則閣閣有聲。雍正七年，觀風征俗，使焦祈年。乾隆十年，分巡廣南韶連道薛馧，先後巡視有記。【略】舊有普濟院。【略】其澳夷顛末，詳著別篇，茲不具。澳東爲東澳山，又東爲九星洲山，九峰分峙，多巖穴、奇葩、異草，泉尤甘，商舶往來必汲之，曰天塘水。其下爲九洲洋，旁連鷄拍山，多暗礁，又東爲零丁山、東莞、香山、新安三邑，晝界處下爲零丁洋。【略】北則有青洲山、前山、澳山，盈盈隔一海茲山浸其中，厥壤砠、厥木樛、巉屼、薈蔚、石氣、凝青與波光相上下，境殊幽勝。明嘉靖中，佛郎機既入澳。三十四年，復建寺於茲山，高六七丈，閎敞奇閟。知縣張大猷請毀其高墉，不果。天啓元年，守臣慮其終爲患，遣監司馮從龍毀其所築城，番不敢拒。今西洋番僧搆樓榭，雜植卉果，爲澳夷遊眺地。【略】又北爲秋風角，爲娘媽角，一山嵩然，斜墜於海，磨刀犄其西，北接蛇埒，南直澳門，險要稱最，上有天妃宮。【略】澳西不十里有北山，下爲北山村、沙尾村；西爲燈籠洲，其與秋風角對峙者曰南墜角，旁爲掛椗山，船可寄椗，他如鷄籠、鷄洲、横洲、白藤、大淋、小淋、三板洲皆孤絕無寄泊處；又西爲大托山、小托山、大磨刀、小磨刀山，有礮臺，上、下二門，曰馬騣，曰黄麖。【略】其南有四山：曰蠔田，曰馬騮，曰上濠，曰芒洲，爲内十字門。又二十里有四山：曰舵尾，曰鷄頸，印光任《鷄頸風帆詩》：浩淼帆檣出，銀濤擁一痕。排雲鵬鼓翅，掛日海分門。四字空無著，千山勢欲奔。飛騰何迅疾？疑是發崑崙。曰横琴，曰九澳，爲外十字門，澳夷商舶出入必由之。

清・傅恆等《皇清職貢圖》卷一《大西洋國夷人》　有僑居香山縣之澳門者，統以夷目，歲輸地租。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一一四《兵部・職方清吏司・海禁》　（雍正）三年議準西洋人附居廣東澳門，共有大小二十五船。地方官編列號數，刊刻印烙，各給執照一紙，將船户、舵水及商販、夷人該管頭目姓名填注照内，即以此二十五船爲定額，不許增置。若實繫朽壞不堪，修補呈明地方官察驗，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准其補造，仍用原編字號。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三三《市糴考・市舶互市》　（順治）四年議佛朗西國互市，人禁止入省，户部議覆。兩廣總督佟養甲疏言：佛朗西國人寓居濠鏡澳以攜來番貨，與粤商互市蓋已有年，後深入省會，至於激變，遂行禁止。今督臣以通商裕國爲請，然前事可鑑，應仍照前明崇禎十三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從之。【略】

又禁止澳門夷商帶内地人偷往别國貿易。例禁商船往南洋貿易，以兩廣總督楊琳言：『澳門夷船往南洋，及内地商船往安南不在禁。』例如有澳門夷人夾帶中國之人，并内地商人偷往别國貿易者，查出仍照例治罪。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四《史部・地理類存目三・澳門

記略提要》　國朝印光任、張汝霖同撰。【略】考濠鏡澳之名，見於《明史》。其南有四山，離立海水，交貫成十字，曰十字門。今稱澳門屬香山縣，乾隆九年始置澳門同知光任、汝霖相繼爲此職。

清・阮元等〔道光〕《廣東通志》卷一二四《海防略二・中路海防・附澳門》　澳門本名濠鏡，屬香山縣，自縣南一百二十里至前山，又二十里即濠鏡澳也。明正德末，有佛郎機匿名混入海口，突至省城，不報抽分，海道副使汪柏允其請。初僅茇舍內地，商人牟利者漸運瓴甋木料爲屋，久之遂爲租住。天啓時，有利瑪竇者自稱大西洋人，居澳門二十年，其從來者日衆。至國初，佛郎機爲大西洋人驅逐。自明末至今二百餘年，西洋人生子、生孫，與民人雜處，畏威懷德，謹守約束，絕無傳教、擾民之事矣。《粵游紀聞》。

謹案：澳門之娘媽角，外臨大洋，內近大河，爲商、魚船艘出入最要之區，繪爲一圖，附於《海防圖》之末。

清・李翰章等《廣東輿地圖説》卷一《廣州府・香山縣》　又南八里深阬、大山，西爲大環山，東爲吉大山、有吉大汛。南面山，并東濱海。南爲前山嶺。舊有礮臺。其西鵝槽山，又東南北山嶺，上有拉塔礮臺。又迤南十里爲濠鏡澳山。澳門外接重洋，內通省會，由越南及廉瓊海道來者必經其地，是爲西路咽喉。其北關閘一逕可通前山寨，與省城陸路相接。明初，葡萄牙人始來，請於粵吏，歲以五百金，賃居其地，沿及本朝，遂爲盤踞。

南海諸島

清・佚名《海道針經（乙）・指南正法・序》　自古聖賢教人通行海道，全全憑羅經二十四位，通變使用。【略】或遇七洲洋上不離艮下不離坤。右遇南巫里及忽魯謨斯，牽星高低為準，各宜深曉。【略】凡船到七洲洋及外羅，遇漲水退數乃須當斟酌。初一至初六、十五至二十，水俱漲，漲時流丁。初八至十三、念二至念九，水退，退時流東。亦要至細審看。風看大小，流水順逆，可准正路。慎勿貪東貪西，西則流水扯過東，東則無流水扯西。西則海水澄清，朽木漂流，多見拜風魚。貪東則水色黑青，鴨頭鳥成隊，惟箭鳥是正路。若過七洲，貪東七更，則見萬里長沙，遠似舡帆，近看二三個船帆，可宜牽舵。使一日見外羅對開，東七更便是萬里石塘，內有紅石嶼不高，如是看見舡身低水可防。若到交趾洋，水色青白，併見拜風魚，可使開落占筆羅，惟得出。若見柴成流界併大死樹，可用坤申針，一日一夜見靈山大佛。大佛前四、六、七、八月水流西甚急，可近山便妙。東北風晴，流水正北，緊記之。

又《南澳氣》　南澳有一條水嶼，俱各有樹木。東邊有一個嶼仔，有沙灣拖尾，看似萬里長沙樣。近看南勢有一灣，可抛舡，是泥地，若遇此山可防。西南邊流界甚急，其中門後急可過舡。西北邊有沉礁，東北邊有沙坡，看似萬里長沙，拖尾在東勢，流水盡皆拖東，可記可記。若見此山，用乾戌使隴，是大星。

又《天德方》　船回唐貪東，見海水白色，百樣禽鳥萬羣，萬里長沙可防之。蘆荻多見，舡峰貪西即見海南册，不可近青蘭頭。青蘭頭生開恐犯難得出，只甲寅使開妙也。過七洲洋，七洲洋流界七條，乃是近南亭門，丑艮見南澳，妙哉。

又《大担往交趾》　太武開舡，用坤申七更取南澳彭外過。單坤十五列取大星尖。用坤未七更取東姜。坤未五更取烏猪。坤申三更取七洲洋。用單申五更取海南犂母山。單酉十五更取海寶山，正路。用乾亥、單亥五更取鷄叫門，即安南國港口也。

又《大担往柬埔寨針》　大擔開舡，椗內過，用丁未及單未七更取南澳彭外過。用坤申十五更平大星尖。用坤申七更取東姜並南亭門。用坤未五更取烏猪。用坤未十三更取七洲洋。用坤未七更取獨猪山。用坤未十二更取外羅外過。

又《大担往暹羅針》　大擔開開舡，用坤未四更柑桔外過。用坤申三更取南澳評外過。用坤申十五更取大星。用坤申七更取東姜。坤未七更取烏猪。用單坤十三更取七洲洋，祭獻。用坤未七更取獨猪。用坤未二十二更取外羅。

又《太武往大泥針路》　用單未七更見南澳外過。用坤未十五更取大星。用坤申七更取南亭門。用單坤五更取烏猪。用坤進水十三更取七洲。用坤未七更取獨猪。用坤未二十一更取外羅。

又《太武往彭亨》　太武開船，依大泥針直取崑崙。用坤未四十更取彭亨港。

又《彭亨回太武針》　彭亨開船，用艮寅六更取綿花及斗嶼。用丑艮十三更，單丑及丑癸二十更取崑崙山外過。其依大泥針回太武入浯嶼，妙哉。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四《水語・海漲》　萬州城東外洋，有千里長沙、萬里石塘，蓋天地所設，以隄防沿海之溢者。炎海善溢，故曰漲海。

清・陳倫炯《海國聞見録》卷上《東南洋記》　蘇禄吉里問文萊三國，皆從呂宋之南分籌。而朱葛礁喇必從粵南之七洲洋，過崑崙茶盤向東，而至朱葛礁喇一百八十八更。

又《南洋記》　就安南接聯中國而言，海接廉州，山繞西北，而環南直至占城，形似半月，名曰廣南灣。【略】厦門至廣南由南灣，見廣之魯萬山、瓊之大州頭，過七洲洋，取廣南外之呫嗶囉山，而至廣南，計水程七十二更。交阯由七洲西繞北而進厦門，至交阯，水程七十四更。七洲洋在瓊島萬州之東南，凡往南洋者必經之所。中國洋艘不比西洋呷板用混天儀、量天尺，較日所出刻量時晨，離水分度，即知為某處。中國用羅經，刻漏沙，以風大小、順逆較更數，每更約水程六十里。【略】獨於七洲大洋、大洲頭而外，浩浩蕩蕩，罔有山形、標識，風極順利，對針亦必六七日始能渡過。而見廣南呫嗶囉外洋之外羅山，方有準繩。偏東則犯萬里長沙、千里石塘。偏西則恐溜入廣南灣，無西風不能外出。【略】七洲洋中有種神鳥，狀似海雁，而小喙尖，而紅脚短，而緑尾帶一箭長、二尺許，名曰箭鳥。船到洋中飛而來，示與人，為準呼，是則飛而去。間在疑似再呼，細看決疑，仍飛而來獻紙，謝神則翱翔不知其所之。相傳王三寶下西洋，呼鳥插箭，命在洋中為記。【略】

厦門至暹羅水程過七洲洋，見外羅山向南，見玳瑁洲、鴨洲。見崑崙偏西，見大真嶼、小真嶼。轉西北取筆架山，向北至暹羅港口竹嶼，一百八十八更入港。

又《崑崙又呼崑屯》　崑崙者，非黄河所繞之崑崙也。七洲洋之南大小二山，屹立澎湃，呼為大崑崙、小崑崙。山尤甚異，上産佳果，無人迹。【略】凡中國洋艘田崑崙者，備鷄鵝毛、鱟壳等類。到崑崙洋天時極晴，霽見黑雲，一點隨化為含烟。蜿蛇摇尾，即如江浙夏月，湖中雲龍下篷，惟恐不及狂風，立至幸，不及時而霽。俗呼鼠尾、龍風、白雲者，其風尤甚。日遇二三次，或四五次，間或不遇者少。故以翎毛、鱟壳焚穢氣，以觸遠揚，過崑崙則無。

又《南澳氣》　南澳氣，居南澳之東南。嶼小而平，四面掛脚，皆嶁古石。底生水草，長丈餘。灣有沙洲，吸四面之流。船不可到，入溜則吸閣不能返。隔南澳水程七更，古為落漈。北浮沉皆沙垠，約長二百里，計水程三更餘。盡北處有兩山：名曰東獅象，與臺灣沙馬崎對峙。隔洋濶四更，洋名沙馬崎頭門。氣懸海中，南續沙垠，至粵海為萬里長沙頭。南隔斷一洋，名曰長沙門。又從南首復生沙垠，至瓊海萬洲，曰萬里長沙。沙之南又生嶁古石，至七洲洋，名曰千里石塘。長沙一門西北與南澳、西南與平海之大星鼎足三峙。長沙門，南北約濶五更。廣之番舶、洋艘往東南洋呂宋、文萊、蘇禄等國者，皆從長沙門而出。北風以南灣為準，南風以大星為準。惟江、浙、閩省往東南洋者，從臺灣沙馬崎頭門過，而至呂宋諸國。西洋呷板，從崑崙七洲洋東、萬里長沙外，過沙馬崎頭門而至閩、浙、日本，以取弓絃直洋。中國往南洋者，以萬里長沙之外渺茫無所取準，皆從沙内粵洋而至七洲洋。此亦山川地脉聯續之氣，而於汪洋之中以限海國也。沙有海鳥，大小不同，少見人，遇舟飛宿，人捉不識懼，搏其背吐魚蝦以為羹。余在臺丙午年時，有閩船在澎湖南大嶼，被風折桅，飄沙壞，有二十人駕一三板脚舟，用被作布帆回臺，餓斃五人。余詢：『以何處擊碎？』彼僅以沙中為言，不識地方，又云：『潮水溜入，不得開出。』余語之曰：『此萬里長沙頭也。』

清・覺羅滿保《西南洋各番針路方向圖》　氣，長沙、石塘、貓士知嗎升禺洛、黄岩島。矸罩。

清・施世驃《東洋南洋海道圖》　氣，長沙、石塘、貓士知嗎升禺洛、黄岩島。矸罩。

清・郝玉麟等［雍正］《廣東通志》卷二《星野志》　《瓊州府志》：【略】南海北極出地一十五度。《史》曰：南逾珠崖。蓋逾珠崖而南，盡海而止也，止有十五度者。地既卑下，又以黎母五指諸山蔽乎其北，故北極出地，度止此耳。按《帝王世紀》云：自斗十一度至女七度為吴越，分與陳卓《魏志》，同而蔡邕《月令》。起斗六度至女五度獨曰越，分其説又與《漢書》『熒惑

守南斗』語合。豈象著于上，自有常度。而人自下觀之，乃有差殊邪？以上舊志原文。郡守賈棠曰：『天地之體本圓，古人既以物喻之矣。』然天體動而不息，衆星經也，日月、五星緯也，晝夜、四時、日月運行莫不於經緯測之。惟北辰、北極如磨之臍，如輪之軸，居其所而不動，是天之樞紐也。昏旦、四時、日月躔度者於是測之。然北極居北，自近望之，出地甚高，漸南漸遠漸見其低矣。瓊郡視北極出地纔十五度，以遠故也。故天文家繪天為圓，圖北極天樞，紫微垣，謂之常現不隱之星，以昏旦皆見之也。太微、天市、二十八宿，即不能常現。升於昏者必没於旦，見於春者恆隱於秋，窮終歲之仰測始得盡見之。至圖之邊際，又為常隱不見之域。外此非無星辰也，以其去人甚遠，漸遠漸低而漸没於地耳。日月之出没，亦猶是理也，既有常見不隱之區，即有常隱不現之域。天體甚大，人迹罕窮見此者，既不能見彼，則海外異域之人亦必見彼而不見此。故越裳氏之國不見北斗，而出塞萬里至於南，視北斗，蓋所居異而所見亦不同。以此理推之，則中原十五省北極出地之高下，所謂移轍異視，皆有自然之理，而又何怪乎？瓊郡視北極出地之卑乎，若謂黎母五指之山蔽之，故出地止此，然則郡城本在黎母五指之北，又何能蔽北望之目乎？為此説者，蓋亦勿思矣。

又　卷四《疆域志・瓊州府・疆域》　瓊州府至省城一千七百里，地居海中。【略】郵萬居東，郵内包黎峒，萬山峻拔，外匝大海，遠接外島諸國。《瓊筦古志》云：外匝大海，接烏里蘇密、吉浪之州，南則占城，西則真臘交趾，東則千里長沙、萬里石塘，北至雷州府徐聞縣。

又　《形勝》　瓊以海為界。【略】萬州三曲水，環泮宫，六連山，障州治。千里長沙、萬里石塘，煙波隱見。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九四《禮部・主客清吏司・朝貢下》　康熙二年，暹羅國正貢船行，至七洲海面遇風飄失，止有護貢船一隻來至虎門，仍令遣回。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九七《四裔考五・南・暹羅》　其國都在廣東省西南海道，約四十五晝夜可至。始自廣東香山縣登舟，乘北風，用午針出七洲洋，十晝夜抵安南。海次中有一山，名外羅，八晝夜抵占城。海次十二晝夜，抵大崑崙山。又用東北風轉舟，向未及申三分，五晝夜可抵大真樹港，五晝夜可抵暹羅港。

又　《港口》　港口國在西南海中，安南暹羅屬國也。【略】本朝雍正七年後通市不絶，經七洲大洋到魯萬山，由虎門入口達廣東界，計程七千二百里，距廈門水程一百六十更。

又　《東埔寨》　每冬春間，浙、閩、粤商人往彼互市。近則兼市絲斤，及夏秋乃歸。粤人之歸也，舟必經七洲大洋，到魯萬山，由虎門入，計程七千二百里，距廈門水程一百七十更。

清・黄證孫《大清萬年一統天下全圖》　南澳氣，萬里長沙、萬里石塘、[七洲]洋。

清・黄任等[同治]《泉州府志》卷五六《國朝武績》　吴升，字源澤，同安人，本姓黄。為總旗，禦賊於果塘，授千總。又從征金門、廈門、澎湖、臺灣，以功授陝西遊擊。擢廣東副將，調瓊州。自瓊崖歷銅鼓，經七州洋、四更沙，周遭三千里，躬自巡視，地方寧謐。升定海總兵官，設法捕盜，姦宄屏迹。晉浙江提督，改福建陸路。雍正三年，加太子少保。明年卒，贈太子太保，予祭葬，謚恪勤。

廣西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廣西巡撫，治桂林府。所屬府十有一、直隸州二、土司三十有三。東至廣東，南至於海，西至雲南，北至湖南，西北至貴州，西南至安南國。桂林府，治臨桂縣。領州二，永寧、全；縣七，臨桂、興安、靈川、陽朔、永福、義寧、灌陽。柳州府，治馬平縣。領州一，象；縣七，馬平、雒容、羅城、柳城、懷遠、來賓、融。慶遠府，治宜山縣。領州二，河池、東蘭；縣三，宜山、天河、思恩。思恩府，治武緣縣。領州一，賓；縣三，武緣、遷江、上林。泗城府領縣一，陵雲。平樂府，治平樂縣。領州一，永安；縣七，平樂、恭城、富川、賀、荔浦、修仁、昭平。梧州府，治蒼梧縣。領縣五，蒼梧、藤、容、岑谿、懷集。潯州府，治桂平縣。領縣四，桂平、平南、貴、武宣。南寧府，治宣化縣。領州三，新寧、横、上思；縣三，宣化、隆安、永淳。太平府，治崇善縣。領州四，養利、左、永康、寧明；縣一，崇善。鎮安府，治天保縣。領州二，歸順、奉議；縣一，天保。直隸西隆州領縣一，西林。鬱林州領縣四，博白、北流、陸川、興業。土州二十有六，忠、歸德、果化、下雷、下石西、思陵、憑祥、江、思、萬承、太平、安平、龍英、都結、結安、上下凍、佶倫、茗、茗盈、

鎮遠、那地、南丹、田、向武、都康、上映。土縣四：羅陽、上林、羅白、忻城。長官司三：遷隆尚、永定、永順。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五《州郡六》 廣西省。東西距二千八百十里，南北距三千三百七十里。東至廣東肇慶府廣寧縣界一千二百六十里，西至雲南廣南府土富州界一千五百五十里，北至貴州黎平府永從縣界九百二十里，東南至廣東高州府石城縣界一千一百八十里，西南至安南國界二千三百十里，東北至湖南永州府東安縣界三百四十五里，西北至貴州南籠府永豐州界一千三十六里，在京師西南七千四百六十里。

廣西，明領桂林、平樂、梧州、潯州、柳州、慶遠、思恩、南寧、太平、鎮安、思明十一府，歸順、田州、泗城、思陵、向武、都康、龍州等七州。

本朝順治初降歸順、田州、思陵、向武、都康、龍州為屬州，十五年升泗城州為軍民土府。雍正三年升鬱林州、賓州為直隸州。五年改泗城土府為正府。九年降思明府為州。十二年升泗城府屬之西隆州，還屬泗城府。凡領府十一、直隸州一。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六〇《廣西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為廣西省。順治十五年，升泗城土州為府，尋改為軍民府隸思恩府。康熙二年，鎮安土府改設流官，隸思恩府。雍正三年升鬱林為直隸州，四年仍改泗城軍民府為府，七年升鎮安為府，共領府十一、直隸州一：桂林府、柳州府、慶遠府、思恩府、泗城府、平樂府、梧州府、潯州府、南寧府、太平府、鎮安府、鬱林直隸州。

形勢：東據湘水，南控交趾，西接滇黔，北逾五嶺。其名山則有勾漏山，其大川則有灕江、牂牁江，其重險則有嚴關、大藤峽。

雲南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雲貴總督，治雲南雲南府。統轄雲南、貴州。

雲南巡撫，治雲南府。所屬府二十有一、土司二十有一。東至廣西，南至安南國，北至四川，西南至海，東北至貴州，西北至西番。雲南府，治昆明縣。領州四，嵩明、晉寧、安寧、昆陽；縣七，昆明、富民、宜良、呈貢、羅次、祿豐、易門。大理府，治太和縣。領州四，趙、鄧川、賓川、雲龍；縣三，太和、雲南、浪穹。臨安府，治通海縣。領州四，建水、石屏、阿迷、寧；縣四，通海、河西、嶍峨、蒙自。楚雄府，治楚雄縣。領州二，南安、鎮南；縣三，楚雄、定遠、廣通。澂江府，治河陽縣。領州二，新興、路南；縣二，河陽、江川。廣南府領縣一，寶寧。廣西府領州二，師宗、彌勒。順寧府領州一，雲。曲靖府，治南寧縣。領州六，霑益、陸涼、羅平、馬龍、尋甸、宣威；縣二，南寧、平彝。姚安府，治大姚縣。領州一，姚；縣一，大姚。鶴慶府領州一，劍川。武定府，治元謀縣。領州二，和曲、祿勸；縣一，元謀。元江府領縣一，新平。普洱府領縣一，寧洱。永昌府，治保山縣。領州一，騰越；縣二，保山、永平。開化府領縣一，文山。東川府領縣一，會澤。鎮沅府領縣一，恩樂。昭通府，治恩安縣。領州一，鎮雄；縣二，恩安、永善。永北府。麗江府。以上不領縣。土府四，蒙化、景東、孟定、永寧。土州四，富、灣甸、鎮康、北勝。宣慰使一，車里。宣撫使四，耿馬、隴川、干崖、南甸。副宣撫使二，遮放、盞達。安撫使三，潞江、芒市、猛卯。副長官司三，納樓、虧容、十二關。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六《州郡七》 雲南省。東西距二千五百十里，南北距一千一百五十里。東至魔王泗城界七百五址里，西至神護關接野夷界一千七百六十里，南至交趾界七百五十里，北至四川寧遠府會理州界四百里，東南至廣西鎮安府界一千一百四十里，西南至天馬關接緬甸界二千三百十里，東北至貴州南籠府普安州界四百三十里，西北至西藏界二千里，在京師西南八千二百里。

雲南，明領雲南澂江、廣西、廣南、鎮沅、臨安、大理、楚雄、順寧、蒙化、景東、鶴慶八軍民府、北勝一州。

本朝初因之。順治十六年改廣南土府為正府。康熙六年置開化府。八年降尋甸府為州，屬曲靖府。三十七年升北勝州為永北府，以永寧土府屬於永北府。雍正二年改威遠土州為直隸同知廳。四年改四川之東川軍民府來屬。五年又改四川之烏蒙、鎮雄二軍民府來屬。六年降鎮雄為州，屬烏蒙府。七年置普洱府，改麗江土府為正府。九年改烏蒙府為昭通府。乾隆三十年武定、曲靖、東川、元江、永昌等府俱罷軍民府。三十五年省姚安府入楚雄府，省鶴慶府入麗江府，改廣西、武定、元江、鎮沅四府為直隸州，改蒙化、永北、景東三府為直隸同知廳。凡領府十四、直隸州四、直

隸廳四。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七五《雲南省・建置沿革》

本朝初因之。康熙六年，置開化府。八年，降尋甸府為州，屬曲靖府。三十七年，升北勝直隸州為永北府。雍正四年，改隸四川之東川府來屬。五年，改隸四川之烏蒙鎮雄二府來屬。六年，降鎮雄府為州屬烏蒙府。七年，置普洱府。九年，改烏蒙府曰昭通府。乾隆三十一年，降永北府為直隸廳。三十五年，降廣西、武定、鎮沅、元江四府皆為直隸州，景東、蒙化二府皆為直隸廳，省姚安府入姚州屬楚雄府，改鶴慶府為州屬麗江府。嘉慶二十四年，升永昌府屬之騰越州為直隸廳，共領府十四直隸州四直隸廳四：雲南府、大理府、臨安府、楚雄府、澂江府、廣南府、順寧府、曲靖府、麗江府、普洱府、永昌府、開化府、東川府、昭通府、廣西直隸州、武定直隸州、元江直隸州、鎮沅直隸州、景東直隸廳、蒙化直隸廳、永北直隸廳、騰越直隸廳。

形勢：東接黔蜀，南控交趾，西擁諸甸，北距吐蕃。其名山則有蒼鷄、足高、黎共、玉龍。其大川則有金沙江、瀾滄江、潞江、滇池、西洱河。其重險則有石門。誠梁益之舊區，西南之重鎮也。

貴州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户部・疆理》

貴州巡撫治貴陽縣。所屬府十有三，土司六十有五。東至湖南，西至雲南，東南至廣西，西北至四川。

貴陽府治貴筑縣。領州三：開、定番、廣順。縣四：貴筑、龍里、貴定、修文。思州府領縣二：玉屏、青溪。思南府，治安化縣。領縣三：安化、婺川、印江。鎮遠府，治鎮遠縣。領縣三：鎮遠、施秉、天柱。石阡府領縣一：龍泉。銅仁府，治銅仁縣。領縣一：銅仁。黎平府，治開泰縣。領縣三：開泰、錦屏、永從。安順府，治普定縣。領州二：鎮寧、永寧，縣三：普定、清鎮、安平。南籠府領州二：永豐、普安，縣二：普安、安南。都匀府，治都匀縣。領州二：麻哈、獨山，縣三：都匀、清平、荔波。平越府，治平越縣。領州一：黄平，縣四：平越、甕安、湄潭、餘慶。大定府領州三：平遠、黔西、威寧，縣一：畢節。遵義府，治遵義縣。領州一：正安，縣四：遵義、桐梓、綏陽、仁懷。長官司六十有二：中曹、白納、養龍、虎墜、程番、上馬、小程、盧番、方番、韋番、卧龍、小龍、金石、羅番、大龍、木瓜、麻嚮、新添、大平、平伐、小平、大谷龍、小谷龍、羊場、慕役、頂營、沙營、楊義、都匀、邦水、思南、豐寧、上豐寧、下爛土、平定、樂平、卬水、偏橋、蠻夷、沿河、朗溪、都坪、黄道、都素、施溪、潭溪、新化、歐陽、亮寨、湖耳、中林、八舟、龍里、古州、洪州、省溪、提溪、烏羅、平頭、乖西、底寨、岩門。副長官司三：西堡、康莊、石阡。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六《州郡七》

貴州省。東西距一千九十里，南北距七百七十里。東至湖南辰州府界五百四十里。西至雲南曲靖府界五百五十里。南至廣西慶遠府南丹州界二百二十里。北至四川重慶府界五百五十里。東南至廣西泗城府西隆州界三百五十里。西南至雲南曲靖府界五百三十里。東北至湖南辰州府界五百二十里。西北至雲南東川府界五百六十里。在京師西南七千六百四十里。

貴州明領貴陽、思州、石阡、黎平、思南、銅仁、鎮遠、都匀、安順、平越十府，本朝初因之。康熙三年以平定水西，改設流官。以水西宣慰司之水西城置黔西府，以比喇壩置平遠府，以大方城置大定府。又改四川之烏撒軍民府，為威寧府來屬。二十三年改黔西、平遠二府為州，屬於大定府。二十六年又改大定府為州，與黔西、平遠二州俱屬威寧府。雍正五年增置南籠府，七年改四川之遵義府來屬，復升大定州為府，降威寧府為州以屬之。乾隆三十七年，升遵義府之仁懷縣為直隸廳。凡領府十有三、廳一。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九九《貴州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為貴州省，領貴陽、安順、平越、都匀、鎮遠、思南、石阡、思州、銅仁、黎平十府。康熙四年增置黔西府，以宣慰司之水西城置。平遠府，以水西宣慰司之比喇壩置。大定府，以水西宣慰司之大方城置。改烏撒軍民府為威寧府來隸。舊隸四川布政司，至是改名來隸。二十三年，罷黔西平遠二府。俱改為州，隸大定府。二十六年，罷貴州都指揮使司，又罷大定府。改為州，與平遠、黔西二州，俱隸威寧府。雍正五年，增置南籠府。舊置南籠通判於安籠所為南籠廳，至是改為府，以安順府所屬善安州及安南、普安二縣并新設永豐州隸焉。七年，以遵義府來隸，舊隸四川，至是來隸。仍

置大定府，罷威寧府。為州，隸大定府。乾隆四十一年，置仁懷直隸廳。罷遵義通判，即其所駐仁懷舊縣地為仁懷直隸廳。嘉慶二年，改南籠府為興義府，以所屬永豐州改為貞豐州。三年，以普安州屬黃草壩地，置興義縣。改銅仁府屬之松桃同知為松桃直隸廳。三年改平越府為平越直隸州。罷平越縣，以黃平州改隸鎮遠府。十四年，升興義府屬之普安州為普安直隸州，十六年，改為直隸廳，共領府十二、直隸州一、直隸廳三：貴陽府、安順府、都匀府、鎮遠府、思南府、石阡府、思州府、銅仁府、黎平府、大定府、興義府、遵義府、平越直隸州、松桃直隸廳、普安直隸廳、仁懷直隸廳。

形勢：居天下之西南，東阻五溪，西控六詔，南連百粵，北距三巴。《舊志》。上則盤江旋繞，下則潕溪順流。沈思充《志》。關雄虎踞，路繞羊腸。衛既齊《志》。衛既齊志，窮地之險，極天之峻，一人荷戟，萬夫趑趄。周廷用《記》。坤位雄都，邊陲厄塞，滇楚鎖鑰，蜀粵藩屏。《舊志》。

又　卷五〇〇《貴陽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為貴州省治。康熙二十六年，復曰貴陽府，三十四年，省所屬之新貴縣。共領州三縣四土司十九。

又　《形勢》　山廣箐深，重岡疊砦《明統志》。富水繞其前，貴山擁其後，復嶺四塞，為西南之都會《府志》。天府金城，滇楚之鎖鑰，蜀粵之藩屏。《通志》。

又　《城池》　貴陽府城。周九里有奇，門五，明洪武十五年建。本朝康熙十一年修，雍正四年、十年、乾隆二十四年、三十二年重修。貴筑縣附郭。

又　卷五〇一《安順府・建置沿革》　本朝為安順府。雍正五年，以舊屬之普安州及普安、安南二縣改隸南籠府，即今興義府。共領州二、縣三、土司三。

又　《形勢》　崇山峻嶺為郛郭，驚濤急流為溝池。《明皇輿考》。西南衝劇，夷漢襟喉。《通志》。

又　《城池》　安順府城，周九里有奇，門四，明洪武五年建。本朝康熙九年修，乾隆十四年、三十六年重修。普定縣附郭。永寧州城，周半里，門二。明洪武中建，本朝康熙十二年修，嘉慶十六年重修。清鎮縣城，即威清衛舊城。周三里有奇，門四，明洪武二十六年建。本朝康熙十一年修，乾隆二十七年重修。安平縣城，即平壩衛舊城。周四里有奇，門四，水關一，明洪武二十三年建。本朝乾隆二十二年修。鎮寧州城。即安莊衛舊城。周五里有奇，門四，明洪武二十五年建。本朝乾隆三十一年修。

又　卷五〇二《都匀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貴州省，領州二、縣三、土司七。

又　《形勢》　北通平越，南抵南丹。《皇明輿考》。控扼要荒，壤僻而險。《明統志》。據桂象之喉，引川播之掖，橫岡虎伏，小澗龍迴，粵以西之唇齒，黔以南之藩籬。《黔記》。

又　《城池》　都匀府城，即都匀衛舊城。周五里有奇，門四，明洪武二十七年建。本朝順治十八年重建，康熙六年修，乾隆十年重修。都匀縣附郭。獨山州城，周四里有奇，門四，明萬曆五年於南北二衛修築土墻。本朝乾隆十年增建。清平縣城，即清平衛舊城。周四里，門四，明洪武二十三年建。萬曆間修，本朝乾隆三年重修。荔波縣城。周三里有奇，門四，明嘉靖四十年建。本朝順治十六年重建，康熙二十年修，乾隆五年重修。

又　卷五〇三《鎮遠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貴州省。嘉慶三年，以黃平州來隸，舊屬平越府。至是降平越府為直隸州，始改隸。今領州一、縣三、土司三。

又　《形勢》　溪河旋遶，山巖森列。《明統志》。東通沅水，西接貴州。《明皇輿考》。白崖東枕，碧峰西峙，辰沅上游，雲貴門户。《黔記》。

又　《城池》　鎮遠府城，周二里有奇，門二，明正德間建。本朝康熙十年修，乾隆二年重修。施東縣城，周二里有奇，門四，時嘉靖四十四年建。本朝康熙十一年修，乾隆二年重修。天柱縣城，周一里有奇，門四，明洪武初建。本朝順治九年修。黃平州城。即興隆衛舊城。周二里有奇，門四，明洪武二十六年建。本朝乾隆三年修。

又　卷五〇四《思南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貴州省，領縣三、土司二。

又　《形勢》　山川險阻，牂牁要路。《明皇輿考》。二江襟帶於左右，重岡起伏於四隅。《明統志》。上接烏江，下通楚蜀，商旅康莊，舟車孔道。《黔記》。

又　《城池》　思南府城，周四里有奇，門五，水門一，明弘治十四年建。本朝順治十八年修，康熙十二年增修。安化縣附郭。婺川縣城，周三里，門

四。明嘉靖二年建，本朝康熙十年修。印江縣城。周二里有奇，門四，明嘉靖二十八年建。本朝康熙十一年修。

又 **卷五〇五《石阡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貴州省，領縣一。

又 **《形勢》** 南通鎮遠，北距思南。《明皇輿考》。負山枕江，黔中要地。《府志》。林巒環抱，水石清幽。《黔記》。

又 **《城池》** 石阡府城，周三里有奇，門四，明嘉靖四十年建。本朝順治十八年修，乾隆三十三年重修。龍泉縣城。周二里有奇，門四，明萬曆十二年建。

又 **卷五〇六《思州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貴州省，領縣二、土司三。

又 **《形勢》** 連溪洞，扼盤瓠。《明皇輿考》。重山環抱，溪流縈帶。《明統志》。東連沅靖，西抵涪渝，商賈貿遷，民居輻輳，西南雄勝之地。《府志》。

又 **《城池》** 思州府城，周二里，門四，明永樂十三年建。本朝康熙八年修，雍正九年重修，乾隆二十七年增修。玉屏縣城，即平溪衛舊城。周五里有奇，門四，明洪武二十三年建。本朝乾隆三年修。青谿縣城。即清浪衛舊城。周六里有奇，門四，明永樂二十年建。本朝乾隆三年修。

又 **卷五〇七《銅仁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貴州省。嘉慶二年以烏羅、平頭二長官司地，改隸松桃直隸廳。今領縣一、土司二。

又 **《形勢》** 高山峻嶺，窮谷深溪。《明皇輿考》。東連麻陽，西接思南，南抵思州，北控苗界。《明統志》。九龍分秀，三江滙流，天馬雙貴峙其陽，翀鳳南岳亘其陰。《黔記》。

又 **《城池》** 銅仁府城，周二里有奇，門七，明景泰二年建。本朝康熙七年修，乾隆二十六年重修。銅仁縣附郭。

又 **卷五〇八《黎平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屬貴州省，領縣一。雍正五年改五開、銅鼓二衛為縣。今領縣三、土司十。

又 **《形勢》** 東連靖州，西控生苗，南通交廣，北達辰沅。《明皇輿考》。山勢森遶。《明統志》。據荆湖上游，藏百蠻之窟穴，通一線之羊腸。《府志》。

又 **《城池》** 黎平府城，周六里有奇，門四，明洪武十八年建。本朝乾隆十二年修。

錦屏縣城，即銅鼓衛舊城。周五里有奇，門四，明洪武三十年建。本朝雍正五年修。永從縣城。周一里，門四，明萬曆二十一年建。本朝乾隆十年修。

又 **卷五〇九《大定府・建置沿革》** 本朝仍屬宣慰司。康熙三年，改置大定府，治大方城。隸貴州省。《通志》。烏撒土知府，與安坤通逆討平之，以其地置府。二十六年，降為州，屬威寧府。雍正七年，復升為府，降威寧府為州，屬焉。今領州三、縣一。

又 **《形勢》** 東阻五溪，西距盤江，滇南門户。《明皇輿考》。東連巴蜀，西接滇南，高山大川，控扼險阻。《通志》。

又 **《城池》** 大定府城，即大方舊城。周五里有奇，門五，明崇禎九年建，尋毀。本朝康熙三年重建，乾隆十六年修。平遠州城，周四里有奇，門五。本朝康熙三年，開設府治，始植木為衛。七年建土城。乾隆十三年，改建石城。黔西州城，即水西舊城。周五里，門四，明洪武間建。後為安氏所毀。本朝康熙五年重建，雍正四年修。威寧州城，即烏撒衛舊城。周六里有奇，門四，明洪武十四年建。本朝康熙四年修。畢節縣城。即畢節衛舊城。周四里有奇，門五，明洪武十六年建。東南二面有濠。本朝康熙二十六年重建，雍正九年修，乾隆五十年重修。

又 **卷五一〇《興義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康熙二十五年，改安籠所為南籠廳，移安順府通判駐其地。雍正五年升為府，分廣西泗城府西隆州紅江以北之地，設永豐州；又以安順府之普安州及普安、安南二縣屬焉。嘉慶二年，改南籠府為興義府，并所屬之永豐州改為貞豐州。三年，裁普安州屬之黄草壩州判，以其地設興義縣。十四年，升普安州為直隸州。今領州一、縣三。

又 **《形勢》** 雲貴川廣之交，山明水秀，地僻林深。《明統志》。外控六詔，内捍諸藩。《黔記》。

又 **《城池》** 興義府城，即安籠所舊城。周六里有奇，門四，明洪武中建。本朝康熙二年修，雍正四年、乾隆十一年重修。普安縣城，周二里，門四，明洪武二十三年建。本朝康熙十二年修。安南縣城，周四里，門四，明洪武二十五年建。興義縣城。即黄草壩州判舊城。周三里坡奇，門五，本朝乾隆十二年

建。嘉慶五年修。

又 卷五一一《遵義府・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雍正七年，改隸貴州省。領州一、縣四。

又 《形勢》 西連夾道，南極牂牁。《府志》。重山復嶺，陡澗深林。《陳天祥傳》。土地曠遠，跨接溪洞。《圖經》。

又 《城池》 遵義府城，周七里有奇，門四，明萬曆中建。本朝康熙五十八年修，乾隆二十二年重修。桐梓縣城，周三里，門四，明萬曆中建。本朝乾隆二十七年修。綏陽縣城，周二里有奇，門四，明萬曆中建，本朝康熙元年修。正安州城，周二里奇，門四，本朝康熙十五年建。乾隆二十二年修。仁懷縣城。周二里有奇，門四，本朝雍正元年建。

又 卷五一二《平越直隸州・建置沿革》 本朝為平越府，隸貴州省。嘉慶三年，改為直隸州，裁平越縣，以所屬黃平州改屬鎮遠府。今領縣三、土司一。

又 《形勢》 苗蠻叢蕞，邊方衝要。《明皇輿考》。南臨天馬，北負羣峰，東起疊翠，西湧仙泉。《通志》。控扼蠻夷，屹然雄鎮。《府志》。

又 《城池》 平越州城，即平越衛舊城，周七里有奇，門四，明洪武十四年建。本朝順治十八年修，乾隆二十七年重修。甕安縣城，周三里有奇，門四，明萬曆三十一年建。本朝乾隆三十二年修。湄潭縣城，周二里有奇，門四，明萬曆三十年建。本朝乾隆二十七年修。餘慶縣城。周不及三里，門二，明萬曆三十年建。本朝康熙九年修，乾隆三年重修。

又 卷五一三《松桃直隸廳・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雍正八年，平松桃紅苗，置松桃廳，仍隸銅仁府。嘉慶二年，升為直隸廳，領土司二。

又 《城池》 松桃廳城。周二里有奇，門四。本朝雍正十三年建，乾隆三年修，嘉慶元年重修。

又 卷五一四《普安直隸廳・建置沿革》 本朝康熙二十六年，省衛入州。雍正五年，改隸南籠府。即今興義府。嘉慶十四年，升為直隸州。十六年，改設直隸同知，轄今廳境。

又 《形勢》 地當衝要，險扼盤江，為滇黔之門户。《省册》。

又 《城池》 普安廳城。即普安州舊城，周三里，門四，明洪武二年建。本朝乾隆三十年修。

又 卷五一五《仁懷直隸廳・建置沿革》 本朝因之。康熙中移縣治於廳東。雍正七年，以舊縣治為遵義通判駐地。乾隆四十一年，改設直隸同知，轄今廳境。

又 《形勢》 界連西蜀，地僻而險。《省册》。

又 《城池》 仁懷廳城。即仁懷舊縣城，周五里有奇，門四，明萬曆中建。本朝乾隆二十五年修。

新疆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〇《理藩院・徠遠清吏司》 國家既平準噶爾，凡天山以南諸回部，素為準夷所苦者，一時如解倒懸，歸仁恐後。厥後餘孽未靖，逆回負恩搆亂，致煩征討。天戈所指，臣服彌遐，拓西域版圖數萬里。而遥今自嘉峪關以外舊部，若哈密、若闢展、吐魯番、新疆、若哈拉沙拉、若庫車、若沙雅爾、若賽里木、若拜、若阿克蘇、若烏什、若喀什噶爾、若葉爾羌、若和闐，棋布星羅，同屬内地。其哈薩克之左右部，布魯特之東西部，以及安集延、瑪爾噶朗、霍罕、那木干、塔什罕、巴達克山、博羅爾、愛烏罕奇、齊玉斯、烏爾根齊等部，列我藩服，並隸所司。

凡疆理哈密，東至塔爾納沁，接喀爾喀界。西至喀拉都伯，通吐魯番界。西南至半池泉、星星峽、博羅特口，接安西府界。南至沙磧。北至天山，接巴里坤界。城二，舊城周四里，新城周里許。堡五，曰蘇門哈爾輝，曰阿思他納，曰桃和氣，曰喀拉都伯，曰拉卜楚喀。至京七千百八十里。闢展。東至塔庫。西至伊拉里克，接哈拉沙拉界。南至沙磧。北至博克達山，接天山北路界。城一周里許，所屬城村二十有九，最著者曰吐魯番。至京八千百有十里。哈拉沙拉。東至烏沙克他爾，出蘇巴什山口。東南至察罕通格，出那林氣拉山口接闢展界。西至第納爾河，接庫車界。北至天山，踰山接烏魯木齊界。南至沙山，入沙磧。城二，舊城在海杜河西，新城在特博爾古西。所屬城村十有五，最著者曰庫爾勒、曰布古爾。至京九千一百里。庫車。東至第納爾河，接哈拉沙拉界。西至鄂根河，一名渭甘河。接賽里木界。南至鄂根河，接沙雅爾界。北至額什克巴什山，

通伊犁界。城一周四里六分六釐。至京萬有八十里。沙雅爾。東至托衣坡羅的，接哈拉沙拉界。南至特里木，濱大河。西至答阿什根科，接阿克蘇界。北至鄂根河，接庫車界。城一周二里許。北距庫車城百五十里，至京萬二百三十里。賽里木。東至赫色爾河，接庫車界。西至哈拉烏蘇，接拜界。南至穆薩爾河，踰河接沙雅爾西南境外界。北至天山，踰山接伊犁西北路界。城一周一里九分，在赫色爾河西四十里，東北距庫車城二百十里，所屬村莊十有一。至京萬二百九十里。拜。東至哈拉烏蘇，接賽里木界。南至穆薩爾河，踰河接沙雅爾西南境外界。西至沙拉爾岱，接阿克蘇界。北至天山，踰山接伊犁西北路界。城一，踞山岡，周一里三分，在哈拉烏蘇西三十里，賽里木西九十里，所屬村莊二十有二。至京萬三百八十里。阿克蘇。東至雅爾漢，接拜界。西至遮爾格吉克得，通烏什界。北至他木哈他什，通伊犁界。南至喀什噶爾河。城四，踞高崖二三十丈，四城連峙，每城周里許。東西南三面環一大城垣，垣外以溝界之，東距雅爾漢三百二十里。所屬村莊三十有六。至京萬七百九十里。烏什。東至噶斯漢，接阿克蘇界。西至色波爾拜，通喀什噶爾界。南至庫魯克山，踰山通葉爾羌、和闐北路界。北至天山，踰山通伊犁西北路界。城一周三里二分，南踞高崖，北帶長流，在阿克蘇西境遮爾格吉克得西九十里，所屬村莊十有一。至京萬九百九十里。喀什噶爾。東至阿爾古，通烏什界。東南至赫色爾布依，通葉爾羌界。西北皆至葱嶺，通布魯特安集延界。城一周四里餘，在巴爾昌西南百四十里，烏什西南九百三十五里。所屬城村十有六，最著者曰英阿薩爾。至京萬一千九百二十五里。葉爾羌。東至查特齊林，接阿克蘇界。西至他克布依，入葱嶺，通拔達克山界。東南至皮雅爾瑪，接和闐界。北至喀什噶爾河，接喀什噶爾界。城一周十餘里，凡六門，東道由阿克蘇八百里，西道由喀什噶爾五百里，至其地所屬城村甚多，最著者二十有七。至京萬二千四百二十五里。和闐。東至克里雅河，入沙磧。西至皂瓦河，接葉爾羌界。南至南山。北盡和闐河，接阿克蘇界。城六，曰伊立齊、曰哈拉哈什、曰玉隴哈什、曰齊喇、曰塔克、曰克里雅。至京萬二千百五十里。

凡部長回部之久經內屬者，一如蒙古之制，設扎薩克以理旗務。哈密以功晉郡王，品級貝勒一人，闢展郡王一人。其哈拉沙拉以西，諸回城皆設伯克。伯克之秩以三品至七品為差。其綜理城村庶務者，曰阿奇木伯克，伊沙噶伯克貳之。掌田賦者曰噶雜那齊伯克。尚伯克職掌同回民買賣田宅、產業。掌其質劑，平其爭訟，兼收其稅入者，曰密圖瓦里伯克。整飭回教者，曰摩提沙布伯克。掌兵馬、冊籍，兼遞送文檄者，曰都管伯克。理刑名者，曰哈子伯克。導水泉，以資灌溉者，曰密拉布伯克。董匠作營造之事，曰訥克布伯克。又有明伯克以分領回衆頭目，有阿爾把布伯克以司徵比，有巴濟格爾伯克以評市價，有克勒克雅拉克伯克以榷商稅，有雜布提摩克塔布伯克以掌經典，有什呼爾伯克以供行人芻糧路費，有巴克瑪塔爾伯克以典園林、蔬果，有達魯罕伯克以警斥堠，有帕提沙布伯克以司巡邏、偵緝及主守罪人，有塞衣得里伯克以平治道塗。

又《典屬清吏司》 烏魯木齊。東至巴里坤。東南接闢展界。西至博羅塔拉。西南接伊犁界。南至天山踰山，接哈拉沙拉界。北至塔爾巴哈台，通俄羅斯界。東北至額爾齊斯。西北至齋爾，通哈薩克界。至京九千八百九十里。伊犁。東至闢展。西至吹塔拉斯。南至天山，踰山接回部諸城界。北至烏魯木齊，通哈薩克界。至京萬八百二十里。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八三《輿地考十五・甘肅省・鎮西府》 鎮西府。在省治西北四千三百四十里。東至圖古哩克，接喀爾喀界。西至乾溝，接溝，接迪化州阜康縣界。南至天山，踰山接哈密界。北至哈布塔克，接塔爾巴哈台界。自府治至京師七千五百十里。明屬哈密及衛拉特地，本朝康熙五十四年內屬。雍正九年築巴里坤城，以安西同知駐防其地。乾隆三十八年置鎮西府，以巴里坤城為府治，領縣二。

宜禾縣。附郭。乾隆三十八年置，為治。

奇台縣。乾隆三十八年置，為治。【略】

迪化州。在省治西北五千七百二十里。東至穆壘、烏蘭烏蘇，接鎮西府台縣界。西至安濟哈雅，接庫爾喀喇烏蘇界。南踰天山，接闢展屬界。北至額彬格遜淖爾，接塔爾巴哈台界。自州治至京師八千八百九十里。

明屬衛拉特，本朝初為準噶爾庫本諾雅特游牧處，噶勒丹多爾濟之昂吉。乾隆二十年大兵進討準噶爾，噶勒丹多爾濟率其屬迎降，地皆內屬。有舊城周三里，賜名迪化，別于舊城，北建新城。三十八年改設直隸化州，於城西建鞏寧城，為州治，領縣三。【略】

昌吉縣。在州西一百二十里。

綏來縣。在州西北三百八十里。

阜康縣。在州東北二百四十里以上，三縣並乾隆三十八年置。

哈密廳。在省治西北三千二百七十里，在安西府城西北八百七十里。東西距九百四十里，南北距六百餘里。東至塔里雅沁，通喀爾喀界四百十里。西至額什墨克，通吐魯番界五百三十里。南臨沙磧。東南至博羅特口及星星硤半池泉，接安西府敦煌、淵泉二縣界六百六十餘里。北至天山，接巴里坤界一百餘里。至京師七千一百八十里。

明永樂時赦克特穆爾內附，封為忠順王，兼置哈密衛，即以其頭目領之。成化以後屬於吐魯番。本朝康熙三十五年內附，授以封爵。舊有城一，五十六年增建哈密新城，為官兵駐防之所。乾隆二十五年設通判治此，為哈密廳直隸。於安西道其所屬有五堡，曰素穆哈拉垓，為頭堡，在哈密城西十里。曰阿斯塔納，為二堡，在城西八十里。曰托郭齊，為三堡，在城西一百二十里。曰拉卜楚喀，為四堡，在城西一百四十里。曰喀喇都伯，為五堡，在城西一百六十里。

又　卷二八四《輿地考十六・西域・天山北路》　元太祖肇迹北方，蕩平西域，多以皇子、諸王統軍鎮之。此為勒穆爾部，其東境兼為回鶻三城地。元亡，而其強臣蒙克特穆爾據之，其部落曰衛拉特，在韃靼之西、吐魯番之北，後其衆分而為三。其渠有馬哈木者，尤雄於部內，數與韃靼酋長阿魯台相讐。明永樂時阿魯台既受封為和寧王，馬哈木亦內附封為順寧王，其後擁兵將入犯，明帝親征，破其衆於呼蘭和實裔，追至圖拉河而還。馬哈木復修貢職，其子脫歡嗣，封順寧王，於宣德年間襲殺阿噜台，欲自稱汗而衆不附，乃求元後托克托布哈立之，自為丞相，居漠北，凡蒙古諸部俱屬焉。脫歡死，子額森嗣，稱太師，衆益强，托克托布哈不能制。正統時，額森脅諸番大舉入寇，明師覆於土木。既而額森弒其主自立，以其次子為太師。東自烏梁海野人，西至蒙古、赤金、哈密，皆受約束。額森入貢於明，自稱大元田盛大汗，明帝詔稱為衛拉特汗。額森恃强盛，益驕。景泰中，阿拉知院攻額森，殺之，額森諸子始不復居漠北，而衛拉特之衆亦以分散，其承襲代次無可考。嘉靖以後又數為土魯番、哈密，所侵掠勢益寖衰。至國初時，復自成部落，曰準噶爾，傳至巴圖魯台吉，於順治七年曾遣使入貢。其子僧格繼之，僧格被弒，其弟噶爾丹繼益强盛，自稱博碩克圖汗。因與喀爾喀相争，闖入我邊塞，聖祖仁皇帝親整六師，自康熙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三征朔漠。噶爾丹戰敗走，死其姪，策妄阿拉布坦收其父。僧格舊屬及噶爾丹遺衆復自據汗位，子噶爾丹策凌繼之，至策妄多爾濟那木扎爾嗣立，其庶兄喇嘛達爾扎篡而奪之，尋又為達瓦齊所篡。於是部衆內潰款，塞來歸者接踵於道。皇上乃出師兩路討之，於乾隆二十年春抵其境。其所屬之台吉宰桑等相率迎降，凡三月直抵伊犁，擒其酋達瓦齊。伊犁平越月，阿睦爾撒納叛，大兵追討之，阿睦爾撒納奔哈薩克。二十二年大兵分道並進，阿睦爾撒納自哈薩克，來還博囉塔拉等處，與大兵遇，復奔，追及哈薩克，哈薩克降。阿睦爾撒納遂奔俄羅斯而死，其餘黨以次擒滅，準噶爾全境悉定。其部舊稱四衛拉特，曰綽羅斯部、曰都爾伯特部、曰和碩特部、曰土爾扈特部。後土爾扈特部西遷，復以輝特部為四衛拉特之一。而綽羅斯世為之長，其餘各部皆為衆台吉。其地有二十四鄂拓克、九集賽、二十一昂吉鄂拓克，為其汗之屬户。每一鄂拓克或千户，至數千户不等，各有宰桑司之，其供賦皆上之於汗。集賽所出賦則以供應喇嘛事務。其昂吉為各台吉之屬户，而仍統屬於其汗，自平定以後其地皆內屬。【略】

烏噜木齊各路全境。東至烏蘭烏蘇，接巴爾庫勒。其東南踰山，接闢展界。西至博囉塔拉。其西南接伊犁界。南至天山，踰山接哈喇沙爾界。北至雅爾界。自烏噜木齊城至京師九千八百九十里。【略】

元時稱回鶻五城。明時為衛拉特地，舊為準噶爾各鄂拓克、集賽及各台吉游牧處。乾隆二十年大兵平準噶爾，地皆內屬。其烏噜木齊城本境，山環水繞，土脉膏腴，為西域要地。駐辦事大臣、協辦大臣及提督等官管轄，無定員。並設同知、通判等員，分理屯田各事務。乾隆二十八年賜城，名曰迪化城。

烏噜木齊東路地。

古木地。在烏噜木齊城東北，乾隆二十七年建城一，賜名輯懷城。又附近烏噜木齊城外，阿爾塔齊河之東、西，有新舊二屯，共建堡六，賜名曰惠徠堡、曰屢豐堡、曰宣仁堡、曰懷義堡、曰樂全堡、曰寶昌堡。

特訥格爾。在烏噜木齊城東北二百里。漢時為車師後王所分烏貪訾離國地。

唐時為沙陀突厥處月部，遥置為金滿州都督府，並為金滿縣故地。有城一，乾隆二十八年賜名阜康城。其附近建堡三，賜名曰遂成堡、曰豐潤堡、曰綏來堡。

賽音塔拉。在特訥格爾東六十里。漢時為單桓國地，唐時亦為金滿縣故地。

庫哩頁圖。在賽音塔拉東六十里。自此而東皆漢時車師後王國地，唐時亦為金滿縣故地。

納里特。在庫哩頁國東二十里。

博什特勒克。在納里特東一百二十里。

得勒呼蘇台。在博什特勒克南五十里。

都爾伯勒津。在博什特勒克東六十里。

鄂布當托來。在都爾伯勒津南四十里。

托博綽克。在鄂布當托來東一百里。

穆壘。在托博綽克東一百八十里。

伊勒巴爾和碩。在穆壘北五十里。

阿克塔斯。在伊勒巴爾和碩東五十里。

烏里雅蘇台。在阿克塔斯西南四十里。

烏蘭烏蘇。在烏哩雅蘇台東二十里。舊為準噶爾東境，接巴爾庫勒西界。

烏嚕木齊西路界。

昌吉。在烏嚕木齊城西八十里。乾隆二十七年建城一，賜名『寧邊城』。

羅克倫。在昌吉西二十里，自烏嚕木齊城西至此。其附近地方皆漢時蒲類後國地，唐時為蒲類縣故地。

呼圖必。在羅克倫西一百里。乾隆二十九年建城一，賜名誠和城。

揚巴勒噶遜。在呼圖必西五十里。

瑪納斯。在揚巴勒噶遜西一百九十里，自揚巴勒噶遜至此。其附近地方皆漢時烏孫國東境。唐時為西突厥胡禄屋闕部，與處密部雜居，遥置為鹽泊都督府地。

乾隆二十八年建堡一，賜名綏來堡。

巴克呼蘇。在瑪納斯西四十里。

和爾郭斯。在巴克呼蘇西七十里。

博羅特克圖魯庫。在和爾郭斯西二十里。

安濟海。在博羅特克圖魯庫西南一百七十里。

奎屯。在安濟海西四十里。

庫爾喀喇烏蘇。在奎屯西四十里。乾隆二十八年建堡一，賜名『遂成堡』。

布拉噶齊。在庫爾喀喇烏蘇西八十里。

郭爾圖。在布拉噶齊西五十里。

托多克。在郭爾圖西六十里。

噶順。在托多克西七十里。

烏里雅蘇台。在噶順西七十里。

鄂壘扎拉圖。在烏里雅蘇台之西。

晶。在烏里雅蘇台西三十里。乾隆二十八年建堡一，賜名『豐潤堡』。

托里。在晶西五十里。

察罕拜姓。在托里西五十里。

博囉塔拉。在托里西北一百八十里。其地東西三百餘里，南北百餘里。水甘土肥，形勢尤勝，為烏魯木齊西北要地。自布拉噶齊至此皆漢時烏孫國地。唐時為西突厥攝舍提暾部，遥置為雙河都督府地。自此而西南接伊犁界。

以上為烏嚕木齊屬地。

雅爾各路全境。東至額爾齊斯。其東北踰阿勒坦山，接喀爾喀界。西至齋爾，其西北通哈薩克界。南至哲克得里克，踰沙磧接烏嚕木齊北境界。北至塔爾巴哈台，其境外通俄羅斯界。自雅爾城至京師一萬四百里。

【略】

明時為衛拉特地，舊為準噶爾各鄂拓克、集賽及各台吉游牧處。乾隆二十年大兵平準噶爾，地皆内屬。其雅爾城本境控制外藩，環衛山北，為西域要地。駐辦事大臣及領隊大臣等官管轄，無定員。乾隆三十年建城一，賜名『肇豐城』。

雅爾自南路至東路地。

納林和博克。在雅爾城東西。

哲克得里克。在納林和博克東南八十里，又東南臨近沙磧。漢時為匈奴右地南境。唐時為沙陀突厥處月部，遥置為沙陀州都督府地，是為雅爾之南境，踰山接烏嚕木齊界。

格爾額爾格。在納林和博克東十五里。

克特和博克。在納林和博克東南二十里。

烘郭爾鄂隴。在克特和博克東十五里。

什巴爾圖。在克特和博克東北一百二十里。

烏爾圖。在什巴爾圖東北二十里。

薩里。在烏爾圖東北六十里，自此而東南入沙磧。自格爾額爾格至此皆漢時匈奴右地，唐時為葛邏禄三都督府地。

青吉勒。自薩里東南踰沙磧至此，接烏嚕木齊之東北界。

拜達克。在青吉勒南六十里。

和通鄂博。在青吉勒東一百里。

烏頁齊。在和通鄂博東六十里。

布敦齊。在烏頁齊東一百二十里。

額爾齊斯。在青吉勒東北，踰山一百里。其地東西七百里，南北三百里。形勢寬廣，宜於畜牧，為雅爾東境要地。其東接阿勒坦山界。自青吉勒至此，皆漢時匈奴右地。唐時為突厥之多邏斯川地，阿史那氏步真居之。後賀魯代居其地，賀魯内屬，遥置為瑶池都督府，尋廢，又置為濛池都護府地。其後回鶻薛延陀諸部皆迭居於此。舊為準噶爾都爾伯特部游牧處。乾隆十九年，都爾伯特台吉策凌及策凌烏巴什、策凌孟克等率所屬來降於喀爾喀境内之烏蘭固木地方。

雅爾自北路至東路地。

額默爾。在雅爾城東北。

愛呼斯。在額默爾西北五十里。自額默爾至此，皆漢時匈奴右地。唐時為西突厥處木昆部，遥置為匐延都督府地。

塔爾巴哈台。在愛呼斯東北七十里，地處邊裔，形勢尤要。漢時為匈奴右地，唐時為葛邏禄三都督府，後又分熾俟部，遥置為金附州都督府地，是為雅爾之北境。

裕勒雅爾。在塔爾巴哈台西南境。

奇爾噶遜齊布哈達遜。在塔爾巴哈台東南境。

察罕呼濟爾。在奇爾噶遜齊布哈達遜東南境。

烏蘭呼濟爾。在察罕呼濟爾東北境，西距塔爾巴哈台一百里，自此而南入沙磧。

雅爾西南路地。納木。在雅爾城南。

穆呼勒岱鄂多特。在納木西四十里。

達爾達木圖。在穆呼勒岱鄂多特西二十里。

蘇海圖。在達爾達木圖西二十里。

摩多圖布古圖。在蘇海圖西南二十里。

尼楚衮布古圖。在摩多圖布古圖西五十里。

伊奇爾。在尼楚衮布古圖西四十里。

布爾噶蘇台。在伊奇爾西四十里。

察拉垓。在布爾噶蘇台西三十里。

綽爾。在察拉垓西四十里。

齊爾。在綽爾東北五十里。自納木至此為漢時匈奴右地，西境亦唐時葛邏禄三都督府地。自此而南，接烏嚕木齊西路界。

以上為雅爾屬地。

伊犁各路全境。東至登努勒台，接烏嚕木齊南界。西至塔拉斯，通布嚕特界。南至天山，踰山接回部諸城界。北踰巴爾噶什淖爾，至沙磧。其西北通右部哈薩克。東北通左部哈薩克界。自伊犁城至京師一萬有八百二十里。【略】

元時為阿勒穆爾地，明時為衛拉特地，舊為準噶爾各鄂拓克及各台吉游牧處。其伊犁城本境，山水形勝甲於諸部，為西域一大都會，舊為準噶爾建庭之所。乾隆二十年大兵進討，準噶爾其部衆皆迎降，擒其酋達瓦齊，伊犁平。其後阿睦爾撒納煽亂，於二十二年復討，平之其地，皆内屬。設總統將軍總理天山南北全境。並駐參贊大臣、領隊大臣等官協同管轄，無定員。兼設同知等員分理屯田各事務。【略】

伊犁東北路地。

海努克。在伊犁城東，乾隆二十七年建堡一。

固爾扎。在伊犁河北岸，乾隆二十七年建城一，賜名『安遠城』。

烏哈爾里克。在伊犁河北岸，乾隆二十七年建城一，賜名『綏遠城』。

塔哩奇。在伊犁河北岸，乾隆二十七年建城一。

阿里瑪圖。在伊犁東北五十里。

烏爾圖固爾畢。在阿哩瑪圖東北九十里。

博囉布爾噶蘇。在烏爾圖固爾畢東北六十里。自海努克至此，唐時皆為西突厥突騎施部，遥置為嗢鹿州都督府地。其東北接為烏嚕木齊西界。

伊犁東南路地。

都爾伯勒津。在伊犁東一百二十里。

崆吉斯。在都爾伯勒津東南三百二十里。形勢寬廣，宜於耕牧，為伊犁東南

最近要地。自都爾伯勒津至此，唐時亦為西突厥突騎施部東境，遥置為嗢鹿州都督府地。

哈什。在崆吉斯之北，形勢與崆吉斯相連屬，為伊犁東最近要地。

珠勒都斯。在崆吉斯東南二百里。其地東西六百里，南北二百里。山水圍抱，形勢尤勝，為伊犁東南要地。自珠勒都斯左右地方，唐時皆為突厥鼠尼施處半部，遥置為鷹娑都督府地。

哈布齊垓。在珠勒都斯東一百八十里。

登努勒台。在哈布齊垓之東北，近天山南麓。自此而東，接烏嚕木齊界。其東南踰天山，通闢展界。

伊犁西北路地。

哈討。在伊犁河北岸。

摩垓圖。在哈討北一百里。

哲克得。在摩垓圖北八十里。

雅木里克。在哲克得西北六十里。

徹臣哈喇。在雅木里克西北五十里。

哈喇塔拉。在徹臣哈喇之西。

達朗呼都克。在哈喇塔拉之西。

托博隴。在達朗呼都克之西。

庫克車勒。在托博隴之西。

圖古哩克。在庫克車勒之西，自哈討至此皆在伊犁河下流之北、巴爾噶什淖爾之南。唐時為西突厥咄利失可汗分界處，後為突騎施部所有，唐遥置為絜山都督府地。自此而北為巴爾噶什淖爾，其西北通哈薩克界。

奎屯。自圖古哩克折而南當伊犁河南界。

庫爾圖。在奎屯東十里。

古爾班阿里瑪圖。在庫爾圖東二十里。

塔拉噶爾。在古爾班阿里瑪圖東四十里。

圖爾根。在塔拉噶爾東二十里。

古爾班察畢達爾。在圖爾根東三十里。

古爾班沙集垓。在古爾班察畢達爾東三十里。

塔拉錫克。在古爾班沙集垓南四十里。

沙塔圖。在塔拉錫克南六十里。

庫爾木圖。在沙塔圖西三十里。

古爾班呼蘇台。在庫爾木圖西三十里。

古爾班薩里。古古爾班呼蘇台西三十里。自奎屯至此皆在伊犁河下流之南、圖斯庫勒之北。唐時為西突厥咄陸可汗分界處，後為突騎施部所有，唐遥置為絜山都督府地。自此而北接圖斯庫勒界。

伊犁西路地。

庫納薩爾。在伊犁西南一百六十里。

烏蘭哈勒噶。在庫納薩爾西二百里。

濟爾噶朗。在烏蘭哈勒噶南十里。

圖爾根察。在濟爾噶朗之西南。

古爾班哲爾格斯。在圖爾根察之西。

阿爾什圖。在古爾班哲爾格斯之西。

特布克。在阿爾什圖之西。

貢特庫斯。在特布克之西，自圖爾根察至此為圖斯庫勒東南岸。

招哈。在貢特庫斯西四十里。

古爾班伊勒噶齊。在招哈西三十里。

巴勒衮。在古爾班伊勒噶齊西二十里。

塔瑪噶。在巴勒衮西二十里。

托薩爾。在塔瑪噶西十五里。

通。在托薩爾西十五里。

阿克賽。在通西二十里。

烘郭爾鄂隴。在阿克賽西二十里，自招哈至此為圖斯庫勒南岸。

什巴爾圖和碩。在濟爾噶朗之西北，為圖斯庫勒東北岸。

哈喇諾海。在什巴爾圖和碩西五十里。

推托墨克。在哈喇諾海西一百里。

察巴噶圖。在推托墨克西三十里。

和約爾察罕烏蘇。在察巴噶圖西三十里。

古爾班克敏。在和約爾察罕烏蘇西八十里，自哈喇諾海至此為圖斯庫勒北岸。

和什噶爾。在圖斯庫勒西岸。

裕勒阿里克。在圖斯庫勒西岸。自庫納薩爾至此，皆環圖斯庫勒四境。唐時為突厥之碎葉川地，突騎施烏質勒移建大牙於此，其後別部蘇祿復居其地。

吹。在圖斯庫勒西北二百里，自此沿吹河西北行五百餘里，統名曰吹。

薩勒濟圖。在吹河南岸。

沙穆什。在薩勒濟圖西二十里。

格格圖布拉納。在沙穆什西三十里。

阿什圖。在格格圖布拉納西北二十里。

達布蘇圖。在阿什圖西南三十里。

阿爾察圖。在達布蘇圖西三十里。

伊蘭巴什。在阿爾察圖西南五十里。

庫努克薩爾。在伊蘭巴什西四十里。

索郭魯克。在庫努克薩爾四十里。

哈喇巴爾圖。在索郭魯克西三十里。

古爾班哈納圖。在哈喇巴爾圖西三十里。

阿什布里。在古爾班哈納圖西五十里。

和爾衮。在吹河下流地方，自薩勒濟圖至此皆在圖斯庫勒之西北境。沿吹河南岸，唐時為突厥之千里細葉川，異姓突厥居之。其西踰沙磧，通哈薩克界。

英阿爾。在圖斯庫勒南二百餘里。

博得里克。在英阿爾西南一百里。

額得墨克。在博得里克西一百里，為塔拉斯河上流發源之處。唐時為突厥弩矢畢部地。

塔拉斯。在額得墨克之西，為塔拉斯河下流左右之地。唐時為突厥之干泉，突厥統葉護可汗建庭於此。

烏嚕穆瑪拉爾。在塔拉斯河上流西一百里。

特穆爾哈巴哈納。在烏魯穆瑪拉爾西一百里。

薩爾巴哈什。在特穆爾哈巴哈納西南二百里，自英阿爾至此皆在圖斯庫勒之西南境。其西北通哈薩克界。南踰山，通布嚕特界。

以上為伊犁屬地。

又　卷二八五《輿地考十七・西域・天山南路》　元時以諸王、駙馬分長各部，凡前代國名始盡，易以蒙古語，此為巴什伯里部地。至元二十一年置宣慰司。二十三年置元帥府，其所屬有合失合兒、鴉兒看諸城，即今之喀什噶爾、葉爾羌也。明洪武、永樂時，巴什伯里部入貢，後稍西遷，改為伊力把里。此為哈實哈兒、葉爾欽諸城地，其東兼為柳城、火州、吐魯番諸地。其俗習尚回教，亦稱回回國。國初順治二年，有回回天方國來貢，其後準噶爾漸强，遂服屬之，輸其賦稅。至康熙二十一年間，其酋長阿卜都里什特父子為噶爾丹所執，拘留帳下。迨三十五年，大兵既破噶爾丹，阿卜都里什特脫身來降，朝於太和殿，錫以衣冠、銀幣，遣官護送至哈密，俾返故地。至波羅泥都、霍集占，兩和卓木復為準噶爾所執，拘於阿巴噶斯地方。乾隆二十二年，我師既定伊犁，始釋其囚，以兵送波羅泥都歸葉爾羌，而令霍集占統回衆之在伊犁者。既而兩和卓木黨附叛賊，戕害使臣。皇上乃命伊犁凱旋之師討之，所過諸城皆望風降，直抵葉爾羌城下，以馬力弗及，猝為所遮，相拒者累月，及新調兵至，全軍而出，還至阿克蘇。於二十四年整兵再進，兩和卓木俱先期遁，其喀什噶爾、葉爾羌回衆等以城降，我師追逆回，屢敗之，殲其衆殆盡。兩和卓木竄至拔達克山，尋即授首，回部全境悉定。【略】

闢展城。東至塔呼接哈密界。西至伊拉里克，接哈喇沙爾界。南臨沙磧。北至碑克達山，接天山北路界。城一，所屬城村中最著者曰吐魯番。至京師八千一百十里。【略】

元時，號輝和爾置萬户府。明時，為吐魯番、柳城、火州諸地。皇朝初為吐魯蕃地，後為準噶爾所侵掠，屢經遷徙。乾隆二十四年平定西域，復遷吐魯番部於闢展，所屬之吐魯番城其内皆内屬。駐辦事大臣管轄，無定員。仍設伯克分理境内事務。

闢展城屬地。

塔呼。在闢展城東二百八十里，為最東界。自此至洪武，在闢展東境。

納呼。在塔呼西七十里。

齊克塔木。在納呼西一百四十里。

特斯。在齊克塔木西三十里。

特庫斯。在特斯西二十里。

洪。在特庫斯西二十里。

楚輝。在洪西北二十里，自此至伊拉里克，皆在闢展西境。

色爾啓布。在楚輝西北四十里。

魯克察克。在楚輝西五十里。漢時車師前國柳中地，為戊己校尉所居。後漢西域長史居此。唐時為高昌國田地，城入唐，為柳中縣治。自此東至塔呼，皆為縣境，時稱為古魯塵。明為為西域之柳城地。

洋赫。在魯克察克西北二十里。

哈喇和卓。在洋赫西北三十里。唐時為高昌國故城，入唐為唐昌縣治，後為前庭縣治。自此東南至洋赫，西北至阿斯塔克，皆為縣境。元時稱為合剌火者，明為西域之火州地。

玉門口。在哈喇和卓西北十里。

阿斯塔克。在哈喇和卓西五里。

勒木丕。在阿斯塔克西南二十里。唐時為蒲昌縣地。自此南經沙磧，直抵羅布淖爾，皆為縣境。

吐魯番。在阿斯塔克西北五十八里。唐時為高昌縣之安樂城地。乾隆二十一年平定準噶爾，移瓜州，吐魯番還居於此。

交河城。在吐魯番城西二里里。漢時為車師前王庭。後漢戊巳，校尉此。此唐時為交河縣治。自此西至伊拉里克，皆為縣境。

雅木什。在交河城西南十五里。

安濟延。在雅木什西五里。

布干。在安濟延西南三十里。

托克三。在布干西南六十里。

伊拉里克。在托克三西四十里。自塔呼至此，皆為漢時車師前王國地。

連木齊木。在闢展地西八十里。漢時為車師後城長國地。自此至濟木薩，皆在闢展西北境。

雅圖庫。在闢展城西七十里。漢時為車師都尉國地。

罕都。在連木齊木東北二十五里。漢時為車師後城長及都尉二國地。

蘇巴什。在連木齊木西二十里。漢時為郁立師國地。

僧尼木。在蘇巴什西三十里。漢時為卑陸前國地。

汗和羅。在僧尼木東北一百里。漢時為卑陸後國地。

穆圖拉克。在僧尼木西北六十里。

布拉里克。在僧尼木西北七十里，與穆圖拉克皆漢時劫國地。又有東西且彌二國，皆在附近金嶺以北、山谷之間，是為山北六國。

濟木薩。在布拉里克西北九十里。漢時為車師石城地。自連木齊木至此，皆為唐時天山縣地。

哈喇沙爾城。東至烏沙克塔勒。東北至察罕通格，接闢展界。西至鄂博爾，接庫車界。南臨沙磧。北至天山，踰山接烏魯木齊界。城二，舊城在海都河西，新城在特伯勒古西。至京師九千一百里。【略】

元時為巴什伯里地，置軍站、宣慰司、元帥府。明時為伊力把里地，舊屬於回部。乾隆二十一年既平準噶爾，沙拉斯台吉兄弟以城來降。二十三年逆回和卓木叛，沙拉斯相應為逆，討平之，其地內屬。駐辦事大臣管轄，無定員。仍設伯克分理境內事務。

哈喇沙爾城屬地。

烏沙克塔勒。在哈喇沙爾城東二百十五里，為最東界。自此至特伯勒古，皆在哈喇沙爾東境。

察罕通格。在哈喇沙爾城東北一百九十五里。

楚輝。在烏沙克塔勒西五十里。

塔噶爾齊。在楚輝西三十里。

特伯勒古。在塔噶爾齊西北四十五里。自烏沙克塔勒至此，皆漢時危須國地，後為焉耆所併。

佛和屯。在哈喇沙爾城西二十里。自此至鄂博爾，皆在哈喇沙爾西境。

碩爾楚克。在佛和屯西南二十里。

博爾海。在碩爾楚克西南二十里。

哈勒噶阿滿。在碩爾楚克南五十里。自佛和屯至北，又西為庫隴勒，皆在海都河之南，為漢時尉犁國地，後為焉耆所併。

庫隴勒。在哈喇噶阿滿西南七十里。

車爾楚。在庫隴勒西一百七十里。

策特爾。在車爾楚西一百四十里。漢時烏壘城地，為西域都護治所。後漢為烏壘國，後為焉耆所併，唐遥置為烏壘州地。其南境即漢時渠犁國，後亦入焉耆，唐遥置為渠犁都督府地。

英阿薩爾。在策特爾西七十里。

布古爾。在英阿薩爾西一百二十里。漢時輪臺地，後亦為侖頭國，為龜茲所併。唐遥置為輪臺州都督府，又並為輪臺縣故地。

鄂博爾。在英阿薩爾西北三十里。

庫車城。東至第納爾河，接哈喇沙爾界。西至烏恰特河，接賽哩木

界。南亦至烏恰特河，接沙雅爾界。北至額齊奇巴什山，接伊犁界。城一。至京師一萬有八十里。【略】

元明時為巴什伯里地，舊屬於回部。乾隆二十三年大兵進討逆回霍集占至此，逆黨阿布都克勒木竄去。霍集占來援，我軍敗之於烏恰特河，以殘兵入庫車，旋復遁去。其故伯克阿集等以城降，其地內屬。駐辦事大臣管轄，無定員。仍設伯克分理境內事務。

庫車城屬地。

阿巴特。在庫車城東二百里。

托和爾。在庫車城東南六十里。

特勒伯。在庫車城東南一百里。

常格。在庫車城南三十里。

奇里什。在庫車城東北六十里。

額齊奇巴什。在庫車城東北九十里。

沙爾達朗。在庫車城西六十里。

台吉克。在庫車城西南二百里。

哈魯納斯。屬庫車城。

哈喇阿薩爾。屬庫車城。

阿勒玉蘇布。屬庫車城。

達古圖。屬庫車城。

庫克勒津。屬庫車城。

贏和。屬庫車城。

裕赤哈喇。自哈魯納斯至此，皆庫車附近境內。

沙雅爾城。東至托伊博羅多，接哈喇沙爾界。西至塔木根庫勒，接阿克蘇界。南至塔里木，濱大河。北至烏恰特河，接庫車界。城一，在庫車城南一百五十里。至京師一萬有二百三十里。

漢唐時皆為龜茲國地。元、明時為巴什伯里地，舊屬於回部。乾隆二十三年大兵圍庫車，逆回自沙雅爾來援者多為我軍所敗，沙雅爾逆黨阿布爾什木竄去。其故伯克烏哈墨第等以城降，其地內屬。仍設伯克分理境內事務，兼統於庫車辦事大臣。

沙雅爾城屬地。

托伊博羅多。在沙雅爾城東一百二十里。

喀伊木阿塔。在沙雅爾城東南四十里。

坡斯。在沙雅爾城東北三十里。

庫克布葉。在沙雅爾城西北四十里。

哈爾噶齊。在沙雅爾城西北四十里。

塔木里。在沙雅爾城南一百二十里。

察本。在沙雅爾城西南四十里。

葉勒阿里克。在沙雅爾城西南七十里。

葉伊勒干。在葉勒阿里克西八十里。

葉古爾德。在葉伊勒干西七十里。

達什肯庫爾。在葉古爾德西六十五里。

布古斯孔郭爾郭。在達什肯庫爾西一百二十里。

呼爾特濟什。在布古斯孔郭爾郭西四十里。

塔木根庫勒。在沙雅爾城西一百四十里。

賽哩木城。東至赫色勒河，接庫車界。西至喀喇烏蘇，接拜界。南至木素爾河，踰河接沙雅爾西南境外界。北至天山，踰山接伊犁西境外界。城一，在庫車城西南二百十里。至京師一萬有二百九十里。

漢時為龜茲國地。唐時為龜茲俱毗羅城地。元、明時為巴什伯里地，舊屬於回部。乾隆二十三年大兵圍庫車賽哩木，伯克阿古斯等即以城降，其地內屬。駐侍衛等官管轄，又兼轄拜城，無定員。仍設伯克分理境內事務，兼統於阿克蘇辦事大臣。

賽哩木城屬地。

赫色勒。在賽哩木城東二十五里。

布干。在賽哩木城西十五里。

濟爾噶朗。在布干西南五里。

他爾阿里克。在濟爾噶朗西南四里。

托克三。在他爾阿里克西十里。

布隆。在托克三北十二里。

哈喇都伯。在布隆東北十五里。

堪齊塔木。在哈喇都伯西北二十里。

明哲克得。在堪齊塔木東二十里。

雅哈阿里克。在明哲克得東五里。

拉布帕爾。在雅哈阿里克東北五里。

拜城。東至喀喇烏蘇，接賽哩木界。西至和什得穆，接阿克蘇界。南至木素爾河，踰河接沙雅爾西南境外界。北至天山，踰山接伊犁西境外界。城一，在賽哩木城西九十里。至京師一萬有三百八十里。

漢時為龜茲國地。唐時為龜茲阿悉言城地。元、明時為巴什伯里地，舊屬於回部。乾隆二十三年大兵既克庫車，拜城回衆來降，其地內屬。仍設伯克分理境內事務，兼統於阿克蘇辦事大臣。

拜城屬地。

雅哈阿里克。在拜城東南十五里。

雅哈阿里克。在拜城東南十五里。

都爾伯勒津。在雅哈阿里克東五里。

舍爾。在都爾伯勒津西北七里。

色勒克恰特。在拜城東十五里。

吹嘉。在色勒克恰特東南五里。

阿特巴什。在吹嘉東五里。

推格博尼。在阿特巴什西十里。

奎裕巴克。在阿特巴什南五里。

蘇爾袞。在色勒克恰特北五里。

托木碩克。在蘇爾袞東北五里。

雅爾圖喇。在托木碩克東五里。

英額亮格爾。在雅爾圖喇北五里。

伊密什。在雅爾圖喇東北十里。

布爾噶。在伊密什北三里。

塔什干。在蘇爾袞北十里。

伯里葉克齊。在塔什干北十里。

鄂爾塔克齊。在塔什干西五里。

阿斯騰海里瑪。在鄂爾塔克齊西五里。

塔克齊。在阿斯騰海里瑪西十里。

玉斯屯海里瑪。在塔克齊西五里。

什喇勒台。在拜城西三十里。

葉伊勒干。在拜城西八十里。

和什得穆。在葉伊勒干西十里。

阿克蘇城。東至雅哈阿里克，接拜界。西至哲爾格哲克得，接烏什界。南臨喀什噶爾河。北至塔木哈塔什，接伊犁西境外界。有城四，左右連峙。至京師一萬有七百九十里。【略】

元、明時為巴什伯里地，舊屬於回部，與烏什、喀什噶爾、葉爾羌為四大回城。乾隆二十三年大兵既克庫車，阿克蘇回衆逐逆酋霍集占，所置伯克以城降，其地內屬。駐辦事大臣管轄，又兼轄賽哩木及拜二城，無定員。仍設伯克分理境內事務。

阿克蘇城屬地。

雅哈阿里克。在阿克蘇城東二百八十里，為最東界。自此至伊勒噶齊，皆阿克蘇東境。自赫色勒河以西、塔里木河以北，為漢時姑墨國地。唐時為呾墨國，一名跋祿迦，唐遥置為和墨州地。

哈喇裕勒袞。在雅哈阿里克西一百二十里。

扎木。在哈喇裕勒袞西南八十里。

帕爾滿。在阿克蘇城東五十。

雅爾巴什。在帕爾滿西十里。

赫色勒。在帕爾滿東四十里。

齋托克喇克。在赫色勒東南五十里。

亮格爾。在赫色勒東北九十里。

伊勒噶齊。在亮格爾西二十里。

哈爾噶伊密什。在阿克蘇城北二十里。

額格爾齊。在阿克蘇城南十里。自此至賽阿里克，皆阿克蘇南境。

喀勒喀勒。在額格爾齊東六十里。

科布魯克。在喀勒喀勒西南三十里。

庫穆巴什。在科布魯克東五里。

伯什阿里克。在庫穆巴什東五里。

和卓巴斯喀克。在伯什阿里克東十里。

呼木什阿里克。在和卓巴斯喀克西南十里。

哈喇塔勒。在呼木什阿里克東南二十里。

烏珠木。在哈喇塔勒西二十里。

英額阿里克。在烏珠木西北三十里。

賽阿里克。在英額阿里克西四十里。

哈喇木克齊。在額格爾齊西南十二里。自此至哲爾格哲克得，皆阿克蘇西境。

薩克薩克。在哈喇木克齊南十里。

托布坎。在哈喇木克齊北十里。

得布特爾。在哈喇木克齊西北八里。

鄂喇齊。在得布特爾西二十里。

阿喇勒。在鄂喇齊北二十里。

超達爾。在阿喇勒北二十里。

謂特特爾。在阿喇勒西北二十里。

拜林。在謂特特爾西南二十里。

察克喇克。在謂特特爾南二十里。

吐爾伯特。在察克喇克西南十里。

阿克雅爾。在賽阿里克西一百里。

伯列克里克。在阿克雅爾西南九十里。

訥呼恪恰特。在伯列克里克西南四十里。

哲爾格哲克得。在阿克雅爾西五十里。

烏什城。東至噶斯漢，接阿克蘇界。西至色帕爾拜，又西南行，接喀什噶爾界。南至庫魯克山，踰山接葉爾羌及和闐北界。北至天山，踰山通伊犁西界、外界。城一，在阿克蘇西境，哲爾格哲克得西九十里。至京師一萬有九百九十里。

漢時為尉頭國地。唐時遥置為尉頭州地，亦名鬱頭州。元、明時為巴什伯里地，舊屬於回部。乾隆二十三年，大兵至哲爾格哲克得地，方有故和闐城。伯克霍集斯及其子阿奇木伯克、漢咱岜爾等以不從霍集占為逆，先固守於此，以城降，其地内屬。駐總理回城參贊大臣、協辦大臣管轄，無定員。仍設伯克分理境内事務。乾隆三十一年賜城名，曰永寧城。

烏什城屬地。

闢展。在烏什城東一百十里。

哈喇和卓。在闢展西南五十里。

僧尼木。在哈喇和卓南四十里。

魯克察克。在僧尼木西三十里。

托克三。在魯克察克東北四十里。

雅爾。在闢展南四十里。

洋赫。在雅爾東二十里。

布干。在雅爾北三十里。

罕都。在布干西三十里。

連木齊木。在罕都西北十里。

雅木什。在連木齊木北三十五里。

英額阿里克。屬烏什城。

必特克里克。與英額阿里克並在烏什城之東北。

古古爾魯克。屬烏什城。

沙圖。與古古爾魯克並在烏什城之西北。

巴什雅克瑪。屬烏什城。

古木克齊克。與巴什雅克瑪並在烏什城之西南。

色帕爾拜。在古木克齊克西五十里，為烏什最西界。

呼蘭齊克。在烏什城西南八十里。

扎木必勒阿斯提。在呼蘭齊克西南六十六里。

齋都伯。在扎木必勒阿斯提西南四十里。

素衮。在齋都伯西南四十里。

巴爾昌。在素衮西南一百二十里。自呼蘭齊克至此為烏什城，西南境外通喀什噶爾之路，其南則東西千里沙磧彌望，為古疏勒國東境。

喀什噶爾城。東北至阿喇古，接烏什界。東南至赫色勒布伊，接葉爾羌界。西與北皆至葱嶺，通布魯特安集延界，在烏什城西南九百三十五里。所屬城村中最著曰英阿薩爾。至京師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五里。【略】

元至元時詔安慰、合失合兒等城，即今之喀什噶爾。明時稱為哈實哈兒，舊屬於回部，為逆回大和卓木波羅泥都之故城。乾隆二十三年，大兵

既克庫車，逆回霍集占西遁。我軍追至葉爾羌，波羅泥都自喀什噶爾以衆赴援，與霍集占合，負隅拒守者累月。我師還次阿克蘇，整軍再進，霍集占先從葉爾羌遁。而西波羅泥都復入喀什噶爾，掠其牲畜，踰山而西，與霍集占俱遁。二十四年，我師進赴喀什噶爾，未至百餘里，其故伯克率回衆等以城降，其地内屬。駐辦事大臣、協辦大臣、領隊大臣及總兵等官管轄，無定員。又分駐英阿薩爾辦事大臣一人。仍各設伯克分理境内事務。

喀什噶爾城屬地。

霍爾干。在喀什噶爾城東北十里。自此至哈喇古，皆喀什噶爾東北境。

阿斯騰阿喇圖什。在霍爾干北七十里。

玉斯屯阿喇圖什。在阿斯騰阿喇圖什西八十里。

阿喇古。在阿斯騰阿喇圖什東一百里。

伯什克勒木。在喀什噶爾城東三十五里。自此至赫色勒布伊，皆喀什噶爾東南境。

阿爾巴特。在伯什克勒木東南十里。

排資阿巴特。在阿爾巴特東一百六十里。

赫色勒布伊。在阿爾巴特西南一百十里。

塞爾們。在喀什噶爾城西南五里。自此至鄂伯勒，皆喀什噶爾西南境。

托克庫爾薩克。在塞爾們南三十五里。

塔什巴里克。在托克庫爾薩克南一百十里。

鄂帕勒。在托克庫爾薩克西八十里。

哈喇刻爾。在喀什噶爾城南三十里。自此至托撲魯克，皆喀什噶爾南境。

提斯衮。在哈喇刻爾南三十里。

英阿薩爾。在提斯衮南一百四十里。為漢時依耐國地，後漢時為莎車所併。

托撲魯克。在英阿薩爾東南七十里。自此而南，接葉爾羌西界。

喀什噶爾西境外地。

和什庫珠克。舊稱霍斯庫魯克，在喀什噶爾城西五百里。

阿拉楚勒。舊稱阿爾楚爾，在和什庫珠克西三百里。漢時為無雷國地，北魏時為鉢和國地，唐時為喝盤陀地。

葉爾羌城。轉音為葉爾奇木城。東北至察特西凌，接阿克蘇界。西南至沙爾虎勒，入葱嶺，通拔達克山界。東南至丕雅勒阿勒瑪，接和闐界。北至喀什噶爾河，接喀什噶爾界。城一，東道由阿克蘇八百里，西道由喀什噶爾五百里。其地至京師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五里。【略】

元至元時，置于闐及鴉兒看兩城水驛，後又詔安慰、鴉兒看等城，即今之葉爾羌。明時稱為葉爾欽，舊屬於回部，亦稱回回國，為逆回小和卓木霍集占之故城。乾隆二十三年大兵進討逆回，至此兩和卓木負固拒守，屢戰輒敗而城未下。我軍用奇，往城南之英拔奇盤山，反為所圍，築堡固守，會新調兵先已在途，赴援合擊，圍乃解。整旅還阿克蘇，尅期復進，二酋棄城先遁，葉爾羌之舊伯克率回衆以城降，其地内屬。我軍追逆回，敗之於和什庫珠克，又敗之於阿拉楚勒，復敗之於葉什勒庫勒，逆回奔拔達克山，旋即授首回部，全地悉定。駐參贊大臣、領隊大臣等官管轄，無定員。仍設伯克分理境内事務。

葉爾羌城屬城。

察特西凌。在葉爾羌城東北六百里。自此至呼拉瑪，皆葉爾羌東北境。

巴爾楚克。在察特西凌西南一百里。

呼拉瑪。在巴爾楚克西南一百三十里。

伯什恰特。在葉爾羌城東五十里，與拜林皆葉爾羌東境。

拜林。在伯什恰特東北五十里。

密什雅爾。在葉爾羌城北十五里。自此至庫勒塔里木，皆葉爾羌北境。

塔噶爾齊。在密什雅爾東十八里。

阿布布爾。在塔噶爾齊東二十里。

汗阿里克。在葉爾羌城北四十里。

庫勒塔里木。在汗阿里克東北二百六十里。

雅哈阿里克。在葉爾羌城西南四十里。自此至英拔奇盤，皆葉爾羌西南境。

博斯恰木。在雅哈阿里克南三十里。

裕勒阿里克。在博斯恰木南一百七十里。自此而西南，為漢時西夜國，又西為子合國。北魏時為悉俱半地。唐時為朱俱波地。

庫克雅爾。在裕勒阿里克西五里。

他克布伊。在庫克雅爾西北二百里。

英拔奇盤。在他克布伊西南一百里。

鄂屯楚魯克。在葉爾羌城南四十里。自此至阿克阿里克，皆葉爾羌東南境。

沙圖。在鄂屯楚魯克南一百六十里。
呼木什恰特。在沙圖西北二十五里。
伯什阿里克。在呼木什恰特東南一百里。
托古斯恰特。在伯什阿里克東一百里。
哈爾噶里克。在伯什阿里克西南八十里。
貝拉。在哈爾噶里克東南六十里。
楚魯克。在哈爾噶里克東南七十里。
丕什南。在楚魯克東三十里。
固瑞。在丕什南東七十里。
章固雅。在固瑞南四十里。
薩納珠。在章固雅南二十里。
穆集。在固瑞東南八十里。
衮得里克。在穆集東南四十里。
都斡。在衮得里克東南六十里。自丕什南至此，其西南為丕雅拉阿勒瑪，皆漢時皮山國地。北魏時為蒲山國，後為于闐所併。
丕雅拉阿勒瑪。在穆集西南二百里。
阿克阿里克。在穆集東北二百里。
鄂爾多謂斯騰。在葉爾羌城西二十里。自此至莎爾虎勒，皆葉爾羌西境。
阿喇勒。在鄂爾多謂斯騰西南二十里。
喀瑪喇克。在阿喇勒西南二十里。
喇巴特齊。在喀瑪喇克西五十里。
哈喇古哲什。在喇巴特齊西三十里。
和什阿喇布。在哈喇古哲什西南二十里。
伊奇蘇寧阿喇斯。在和什阿喇布東南一百里。
沙爾虎勒。在和什阿喇布西五百里。
葉爾羌西境外地。
塞爾勒克。在葉爾羌城西南五百餘里葱嶺中。
喀爾楚。在塞爾勒克西南一百五十里，與塞爾勒克並在葱嶺中。為漢時蒲犁國地，後漢時為德若國，北魏至唐時為喝盤陀地。自此西北行，通阿拉楚勒葉什勒庫勒界。東南行，通拔達克山界。
和闐。東至克勒底雅河，入沙磧。西至皂瓦河，接葉爾羌界。南至南山。北盡和闐河，接阿克蘇界。六城。至京師一萬二千一百五十里。

【略】

元、明皆為于闐國，時與中國通，諸城向受回酋節制。乾隆二十三年大兵進至，阿克蘇將軍、參贊大臣等傳檄往撫之，時逆回霍集占使者已先在其地六城。伯克等聞天朝使至，即擊逐逆黨，恭迎我使，傾心歸順，以城內屬。其後賊以和闐道遠、大兵難至，率衆來攻。旋因我軍赴援，乘霧合擊，賊驚潰去。和闐回長霍集斯伯克再赴軍門投誠，因遣其子漠咱帕爾入覲，其後錫以封爵，和闐全地悉定。駐辦事大臣管轄，無定員。仍設伯克分理境內事務。

和闐六城。

額里齊城。為六城之首。漢時為于闐國都，唐時為于闐鎮城地。
哈喇哈什城。在額里齊城西北六十里。唐時為于闐國葦關地。
玉隴哈什城。在額里齊城東南三十里。
齊爾拉城。在玉隴哈什城東二百里，西距額里齊城二百三十里。唐時為于闐國坎城地。
塔克城。在齊爾拉城東南一百八十里，西北距額里齊城四百十里。唐時為于闐國次城地。
克勒底雅城。在齊爾拉城東南二百里，西距額里齊城四百三十里，為和闐最東南境。漢時為扜彌國地，後漢為拘彌國，後為于闐所併，唐時為于闐國蘭城地。

一和闐屬地。

丕什雅。在額里齊城西南一百六十里。
托蘇拉固葉。屬和闐。
哈朗歸塔克。與托蘇拉固葉並在額里齊城南境。
貝喇齊。在額里齊城西北七十里。
阜斡勒。在額里齊城西北二百二十里。
伯爾烏咱克。屬和闐。
吉爾布斯喀藏。與伯爾烏咱克並在額里齊城西境。
密爾呼雅古葉。屬和闐。

烏哈什。屬和闐。

巴爾默齊伊克。自密爾呼雅古葉至此，並在額里齊城北境。

勒沁托海。在玉隴哈什城北一百里，西南距額里齊城一百六十里。自此至波斯當托郭喇克，皆東傍和闐河。

蘇克坦雅雅克。在勒沁托海北五十里。

額克里雅爾。在蘇克坦雅雅克北七十里。

坡多拜蒭。在額克里雅爾北五十里。

喀提里什。在坡多拜蒭北二十里。

塔喀喀。在喀提里什北二十五里。

瑪爾占鄂勒底。在塔喀喀北六十五里。

吉拉木雅依底。在瑪爾占鄂勒底北二十里。

巴什布克色木。在吉拉木雅依底北五十里。

鄂托喇布克色木。在巴什布克色木北四十里。

愛雅克布克色木。在鄂托喇布克色木北六十里。

伯德里克鄂拓克。在愛雅克布克色木北八十里。

伯什阿喇勒。在伯德里克鄂拓克北五十里。

齊克齊鄂拓克。在伯什阿喇勒北六十里。

波斯當托郭喇克。在齊克齊鄂拓克北一百二十里，為和闐最東北境。自此北行七十里，至喀喇烏蘇，接阿克蘇界。

和闐東境外地。

克里貢。在塔克城東南七十里。漢時為渠勒國地，後為于闐所併。

阿勒屯郭勒。在克里貢東南二百里。

蘇格特。在阿勒屯郭勒西南一百里。自阿勒屯郭勒至此，為漢時渠勒、戎盧二國交界地。

巴爾呼都克。在蘇格特東南二百里。漢時為戎盧國地，後為于闐所併。

額德爾干。在巴爾呼都克東北四百里，西距和闐克勒底雅城七百餘里，在和闐東沙磧之外，漢時當為精絶國地。自此東南三百里為勒斜爾烏蘭達布遜山及錫津烏蘭托羅海等山，漢時當為小宛國地。又東北五百餘里為漢時且末、鄯善二國地，通安西府屬郭煌縣西境外界。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二七《地理略四・疆域四》 新疆伊犂。東至喀爾喀界，西至藩部哈薩克界，南至天山回部界，北至俄儸斯界。延袤萬餘里，舊為準噶爾部。乾隆二十年大兵進討，二十四鄂拓克、二十一昂吉、九集賽争先迎降，伊犂平。阿睦爾護納尋叛，二十二年分南北路進討，平之。伊犂復定設立伊犂將軍統轄天山南北諸路及參贊大臣、辦事大臣等員。設立駐防、屯田兵丁，分東南路、西北路二境。其東南之烏魯木齊已新設迪化州，隸於甘肅省。

伊犂東南路、伊犂西北路、庫爾喀喇烏蘇、塔爾巴哈台。

回部。東至甘肅省安西州界。西至葱嶺。南至沙海，接西藏界。北至天山，接伊犂界。延袤萬餘里，初羈屬於準噶爾。乾隆二十年伊犂平，始内附。二十一年，逆回波羅泥都、霍集占以諸城叛，大兵討，平之。二十四年，回部悉定，仍立回部伯克等官，設駐劄大臣、侍衛等官以統轄之。其哈密及闢展、吐魯番二城舊先歸附，以俱係回人，併紀於回部中。

哈密。康熙三十五年歸附受封。闢展、吐魯番、二城雍正四年率衆内附，移駐内地之肅州、安西州境。乾隆二十四年以西域底定，仍歸故土。喀喇沙爾、乾隆二十一年内附，二十三年叛附逆回，尋討平之。庫車。乾隆二十三年定。沙雅爾、乾隆二十三年定。賽喇木、拜、阿克蘇、三城為逆回霍集占舊部地，乾隆二十三年大兵進討，逆回遁走，庫車諸伯克以城降。烏什。乾隆二十三年定。喀什噶爾、為逆回波羅泥都舊部，乾隆二十四年逆回遁，其舊伯克以城降。葉爾羌。乾隆二十四年大兵進討逆回，二酋由葉爾羌踰山遁，旋授首，其舊伯克以城降。和闐。乾隆二十三年定。

清・托津等［嘉慶］《清會典》卷一〇《户部尚書》 伊犂將軍本屬城九。惠遠城、惠寧城、熙春城、綏定城、廣仁城、瞻德城、拱宸城、塔爾奇城、寧遠城。所屬伊犂將軍所屬内有哈密辦事大臣，巴里坤、古城、吐魯番領隊大臣。又烏嚕木齊都統亦受將軍節制。其所管各城，已隸入甘肅境内。參贊大臣城二，塔爾巴哈臺城、喀什噶爾徠寧城。辦事大臣城八，葉爾羌城、烏什永寧城、和闐城、阿克蘇本城、及賽理木、拜二城、庫車城、喀喇沙爾城。領隊大臣城二，庫爾喀喇烏蘇城、英吉沙爾城。廳一，伊犂撫民廳。其喀喇沙爾城所屬之珠勒都斯土爾扈特四旗、和碩特三旗，庫爾喀喇烏蘇城所屬之精河土爾扈特一旗、濟爾哈郎土爾扈特二旗，塔爾巴哈臺城所屬之和博克薩哩土爾扈特三旗，則隸於理藩院。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一六《新疆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龍興，元代後裔之分處東北者並，久隸版章，世為臣僕，惟準噶爾厄魯特四部盤踞西北，噶爾丹吞噬鄰屬闌入北塞。聖祖仁皇帝三臨朔漠，翦滅其衆，北土奠平。其姪策妄阿拉布坦收其遺孽，遁保伊犂，傳子

噶爾丹，策淩興師，侵服山南之回部，執其酋長，收其租賦，傳子策妄多爾濟那木札爾，肆行殘暴，剌嘛達爾札執而篡之，策妄之再從姪孫達瓦齊，又篡奪其位，凶殘益甚，衆部落不堪命。乾隆十八年冬，杜爾伯特台吉、車淩等率數萬人来歸。十九年秋，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和碩特台吉、班珠爾等又率衆來歸，羣請興師問罪。二十年二月，高宗純皇帝特命兩將軍率師啓行，衆鄂拓克迎降，五月至伊犂，達瓦齊潰走，回人阿奇木霍集斯伯克執以獻，準噶爾平。六月，阿睦爾撒納覬為總台吉不遂，煽其衆以叛將軍，策楞以兵剿之，阿逆奔哈薩克準部，諸台吉相繼作亂。二十二年，將軍兆惠、副將軍富德分路進討哈薩克，歸順阿逆奔俄羅斯，旋伏冥誅，俄羅斯驛致其屍，以獻伊犂，復定初，回酋波羅泥都霍集占，久為準噶爾所執，及我兵平伊犂，釋其縛遣波羅泥都歸葉爾羌城，統其舊屬，令霍集占居伊犂，撫領回衆，未幾背恩，從逆竄歸舊穴，煽動回衆作亂。乾隆二十三年，我兵進討之，克庫車沙雅爾阿克蘇烏什諸城。二十四年，收和闐、喀什噶爾、葉爾羌諸城，二酋遁入拔達克山境，拔達克山歸順，函首以獻，回部平設總統伊犂等處將軍參贊大臣、辦事大臣、領隊大臣、章京糧員同知及滿漢營官以經理之，以準部之烏嚕木齊建為迪化州分屬甘肅省，其準回二部之恭誠投順者，封爵世襲有差，設分理回務諸扎薩克伯克以統理其衆，分境鈐轄盡如內地焉。初土爾扈特部與策妄不睦，竄歸俄羅斯。乾隆三十六年，其汗渥巴錫台吉舍棱等向風慕化，率其衆三萬餘户，與和碩特部、沙畢納爾部越萬有餘里來歸，高宗純皇帝覃恩賜爵授以廩餼，給以牧地，居其部衆，於伊犂、烏嚕木齊、喀喇沙爾、塔爾巴哈台諸境，於是元裔四衛拉特之衆盡入版圖，朝貢賦稅，各率厥職，其藩屬之投誠歸順者，有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霍罕、安集延、瑪爾噶朗、那木干、塔什罕、拔達克山、博洛爾、布哈爾、愛烏罕、痕都斯坦、巴勒提諸部，自西域底定，並歲時朝貢唯謹焉。

又　卷五一七《伊犂・建置沿革》　本朝為準噶爾庭。乾隆二十年，官軍進討準噶爾，諸鄂托克爭先降。五月，我兵抵伊犂，厥酋達瓦齊率萬餘人渡河遁，追及之，回人霍集斯伯克擒之以獻，伊犂平。八月，阿睦爾撒納畔將軍策楞以兵追至塔勒奇嶺，阿睦爾撒納奔哈薩克。十一月，準部台吉呢瑪哈薩克沙喇，與巴雅爾莽噶里克等搆亂，將軍兆惠東援，屢殲賊衆。二十二年，以富德副兆惠軍，分南北路進討時，阿睦爾撒納自哈薩克歸，富德追之，哈薩克降，阿睦爾撒納奔俄羅斯，餘黨以次擒滅，伊犂復定。二十九年，於伊犂河北建惠遠城，三十年，建惠寧城。

形勢：西雷翥海，南疏勒北瀚海。《唐書・突厥傳》。居天山之陰，形勢甲於諸部，天氣和暖，人民殷庶，物產饒裕，西陲一大都會。《西域圖志》。

又　卷五一八《庫爾喀喇烏蘇・建置沿革》　本朝初為布爾古特台吉尼瑪游牧處，呢瑪内附，授職，從征後叛，附阿睦爾撒納。乾隆二十二年，將軍成衮扎布等擒誅之，其西地為晶河，舊為布爾古特台吉渾齊游牧處，渾齊從賊。乾隆二十三年，將軍兆惠擒之，其地幷入版圖。

又　卷五一九《塔爾巴哈台・建置沿革》　本朝初為準噶爾伊克明阿特部遊牧之地，巴雅爾之昂吉。乾隆二十年，官兵進討準噶爾，巴雅爾遂以其屬降，及阿睦爾撒納畔，旋附為逆。二十二年五月，我兵復擒誅之，塔爾巴哈台左右諸境俱入版圖。三十二年，建綏靖城，其西北為雅爾地，舊為伊克明阿特部車淩班珠爾之昂吉。乾隆二十八年，建肇豐城，其東南為額爾齊斯地，為杜爾伯特部遊牧之所。乾隆十八年，台吉車淩伍巴什、車淩蒙克等率所屬内附，編設旗分優錫親王等爵，俾長故地。杜爾伯特為四衛拉特之一，厥後綽羅斯和碩特、輝特多以肆惡淪亡，惟杜爾伯特部終守臣節，至今勿替云。

又　卷五二〇《烏嚕木齊・建置沿革》　本朝初為準噶爾庫木諾雅特游牧處，噶勒丹多爾濟之昂吉。乾隆二十年，我兵平準噶爾，噶勒丹多爾濟率其屬迎降，地皆内屬。三十六年，設參贊大臣。三十七年，設領隊大臣。三十八年，建鞏寧城改參贊，為都統。餘詳《甘肅迪化州志》。

又　《古城・建置沿革》　本朝乾隆三十九年，移巴里坤領隊大臣駐劄。四十年，建城曰孚遠，設滿營。餘詳見《甘肅鎮西府志》。

又　卷五二一《巴里坤・建置沿革》　本朝康熙十八年始設備邊汛，三十五年，設哨布隆吉、巴里坤、塔勒納沁、都爾博勒津諸路，五十四年内屬。雍正九年，築巴爾庫勒城。巴爾庫勒，舊音巴里坤。乾隆二十七年，設巴里坤綠營。三十六年，設領隊大臣。三十七年，建會寧城設巴里坤滿營。餘詳《甘肅鎮西府志》。

又《哈密・建置沿革》　本朝康熙三十五年，回酋額貝都拉遣使奉表，貢駝馬刀。三十六年，遣子郭帕伯克擒噶勒丹子色布騰巴勒珠爾，來獻其地，始內屬，授為扎薩克一等達爾漢，以旗編其所屬，視各蒙古。雍正五年，封其孫額敏為鎮國公。七年，晉封固山貝子，卒，子玉素卜降襲鎮國公。乾隆二十四年，從征回部，駐守烏什。辦事勤奮，晉封多羅貝勒，加郡王品級。卒，子伊薩克襲封。卒，子額爾德錫爾襲封。卒，子伯什爾襲封。於其地設通判巡檢等員，由鎮西府以隸甘肅省。按：今哈密，當為唐伊州柔遠縣地。其伊吾納職等縣，當在今鎮西府境。

形勝：地宜五穀、桑麻、葡萄，漢常與匈奴爭伊吾以制西域。《後漢書・西域傳》。地無水而常寒多雪，每天暖雪消乃得水。《五代史・高居誨記》。北衛拉特。西土爾番。東沙金罕東赤金諸衛。《明史・哈密傳》。北倚大山。三面平曠，田疇沃衍，園林蕃廡，氣温暖，泉甘土肥。《西域圖志》。

又《吐魯番・建置沿革》　本朝順治三年，吐魯番阿布勒阿哈默特叩關入貢，其後請貢不絕，然與準噶爾為鄰常服屬之。康熙五十九年，其大阿渾額敏和卓以魯克沁降。雍正三年，回衆六百五十户願內徙，安置甘州威虜堡等處。十一年，額敏和卓以回衆八千一十三口內徙，安置瓜州。乾隆二十一年，遣瓜州回衆歸魯克沁。二十六年，遣威虜堡回衆歸吐魯番。四十六年，裁闢展辦事大臣，改設吐魯番領隊大臣，其城曰廣安，即唐安樂城故址也。

形勢：北倚金嶺，嶺麓有泉，南流周繞國城，民田資其灌溉。地廣土肥，温暖無雪。《西域圖志》。

又《哈喇沙爾・建置沿革》　本朝乾隆二十四年，西域平，入版圖，有舊城二，皆廢圮，移建新城於喀喇沙爾，周一里五分。

形勢：焉耆近海，水多魚。《漢書・西域傳》。道險阨易守，有海水曲入，四山之內，周匝其城。《後漢書・西域傳》。都白山南，東高昌，西龜茲，南尉犂，北烏孫。《隋書・西域傳》。土田肥沃，魚鹽蒲葦之饒，甲於他處。《西域圖志》。

又《庫車・建置沿革》　本朝乾隆二十三年，官兵追討逆回霍集占，霍集占西遁，舊伯克阿集等遂以城降，其南一百五十里為沙雅爾城，我兵攻庫車，擊敗沙雅爾援兵，逆黨阿布爾什木西奔阿克蘇，舊伯克烏哈墨第以城內附。庫車，或周四里六分，東南北三面形圓，西面形方，高一丈九尺，沙雅爾城周二里許，高一丈四尺，南北二門。

形勢：南與精絕，東南與且末，西南與杆彌，北與烏孫，西與姑墨接。《漢書・西域傳》。東有輪臺，南有大河，計式水即為黃河也。《魏書・西域傳》。村落比連，煙户稠密。《西域圖志》。

又《阿克蘇・建置沿革》　本朝乾隆二十三年，官兵克庫車，阿克蘇回衆俱聞風向化，逐霍集占所置伯克以城內附。

形勢：地勢甚高，垣墉峻北踞，崇岡四城連峙，外以一大城環之，洵形勝之地。《西域圖志》。

又《烏什・建置沿革》　本朝乾隆二十三年，將軍兆惠等兵至阿克蘇西境，和闐城舊伯克霍集斯及其長子烏什城阿奇木伯克、漢咱巴爾等詣軍門投誠，遂以城內附。三十年，伯克賴黑木圖拉等復煽亂，伊犂將軍明瑞等討平之，逆黨伏誅，徙其餘衆移駐阿克蘇大臣於此城，曰永寧，周三里二分，高二丈五尺，東西南三門。

形勢：三面踞山，其西面因山為城，南崖陡峻，北帶長流，形勢絕勝。《西域圖志》。

又《喀什噶爾・建置沿革》　本朝初為回酋大和卓木波羅泥都所居。乾隆二十三年，霍集占棄庫車，而西將軍兆惠率師追之，至葉爾羌波羅泥都，自喀什噶爾以衆馳赴，與霍集占合固拒，累月，霍集占西遁，波羅泥都復入喀什噶爾，盡驅其男婦出城，脅之偕行，衆弗從，乃盡略牲畜，踰山而西，其舊伯克人民脫歸者，以城內附。於是喀什噶爾所屬諸境，咸隸版籍。喀什噶爾城，曰徠寧，周四里餘，東西南北四門，城東有回城，所屬村城一十有六。

形勢：疏勒城有列市，西當大月氏、大宛、康居道。《漢書・西域傳》。山環水帶，土地肥腴，城堡鱗次。《西域圖志》。

又《葉爾羌・建置沿革》　本朝康熙二十一年，其地回酋阿布都里什特為準噶爾所執。三十五年，官兵破準噶爾，阿布都里什特來朝，護送歸國後為準噶爾所阻，不獲內附。乾隆二十年始內屬，二十三年，將軍兆惠等追討霍集占至葉爾羌，其兄波羅泥都自喀什噶爾來援，賊入城閉守，兆惠分兵斷喀什噶爾援路，徙營從城東轉攻城南，師濟喀喇烏

蘇賊衆四集合圍我軍，乃築壘以守。二十四年正月，副將軍富德等以新調兵至，參贊大臣阿里衮解馬千匹馳至，乃振旅還阿克蘇，時諸路兵甲並集，軍威大振，將軍兆惠、副將軍富德等分路領兵，追討二酋，度大兵再至必成擒，乃掠其牲畜，棄城逾山遁，於是葉爾羌之舊伯克回民等以城降，城周十餘里，有六門，土岡環其東南。

形勢：城踞高岡，規模宏厥，甲於回部，街巷屈曲，屋宇毘連，導城南哈喇烏蘇之水達於城北，是資飲用。《西域圖志》。

又　卷五二八《和闐・建置沿革》　本朝初諸城猶受回酋約束，乾隆二十年，駐劄阿克蘇，尚書舒赫德遣使往撫六城伯克，擊逐逆黨，傾心迎降，其後回酋霍集占、波羅泥都以和闐僻遠，遣其黨來攻，會將軍兆惠、富德等遣兵赴援，乘大霧薄賊營擊走之和闐，復定所統諸境，咸入版圖。

形勢：其地方亘千里，連山相次。《魏書・西域傳》。境內村莊比最著者凡六城，連山環抱，民物繁庶。《西域圖志》。

清・松筠等《新疆識略》卷二《北路輿圖》　謹按：《漢書・西域傳》稱山北六國。《後漢書》又稱車師六國。六國者，車師前、後部，及卑陸、且彌、蒲類、移支，即今之巴里坤、烏魯木齊也。其西爲烏孫，其北爲匈奴五單于地，即今之伊犁塔爾巴哈台也。乾隆二十二年，平準部，定新疆北路，分建城邑，伊犁之城九，烏魯木齊爲腹地，立郡縣，設屯堡尤多。其都統所駐曰鞏寧城。乾隆三十七年建。提督所駐曰迪化城。乾隆三十年建。鞏寧東北路城堡十有四：曰惠徠堡，爲六道灣中營屯；曰屢豐堡，爲七道灣中營屯；曰輯懷城，爲古牧地中營屯；以上三處皆乾隆二十七年建。曰阜康城，爲阜康縣治；乾隆二十八年建。曰三台堡，在濟木薩三台，乾隆四十二年建。曰育昌堡，在雙岔河；曰時和堡，在柳樹溝；以上二處皆乾隆三十六年建。曰愷安城，爲濟木薩縣丞治；乾隆三十七年建。曰堡惠城，爲濟木薩參將所駐；乾隆四十二年建。曰孚遠城，爲古城領隊大臣所駐；乾隆四十年建。曰靖遠城，爲奇台縣治；乾隆四十一年建。曰木壘城，爲守備所駐；乾隆三十二年、三十六年建。曰會寧城，爲巴里坤領隊大臣所駐；乾隆三十七年建。曰鎮西府城，爲鎮西府治。西路城堡亦十有四：曰宣仁堡，爲中營頭工；曰懷義堡，爲中營二工；曰樂全堡，爲中營三工；曰寶昌堡，爲中營四工；以上四處皆乾隆二十七年建。曰頭屯所堡，爲千總所駐；乾隆四十二年建。曰寧邊城，爲昌吉縣治；乾隆二十七年建。曰景化城，爲呼圖壁巡檢治；乾隆二十九年建。曰蘆草溝堡，爲千總所駐；曰塔西河堡，爲千總所駐；曰康吉城，爲綏來縣治；曰綏寧城，爲瑪納斯右營都司所駐；以上四處皆乾隆四十二年建。曰靖遠關，爲邊城；乾隆四十三年建。曰慶綏城，爲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所駐；曰安阜城，爲精河糧員所駐。以上二處皆乾隆四十八年建，綏來縣、庫爾喀喇烏蘇之間尚有綏來，遂成豐潤，三堡係屯兵，自築，不在官建之數。南路城：一曰嘉德城，爲喀喇巴爾噶遜守備所駐；乾隆四十七年建。又吐魯番領隊大臣所駐曰廣安城，乾隆四十六年建。關展巡檢所治，曰關展城，乾隆四十四年建，亦烏魯木齊所屬。以在南路，故不具載。至塔爾巴哈台亦建城曰綏靖，握其形勢，總其會歸，誠可謂星羅棋布矣。夫通道始於張騫，而不能得月氏要領，求馬繼以廣利而不能下小國堅城。漢之於西域，勤天下之力以務之，卒有輪臺之悔。故班固之論以爲得之不爲益，棄之不爲損。若我朝則上順天心，下因人事，其得之也，不爲黷武，其守之也，不爲費財。伊犁、烏魯木齊之駐防滿兵則移自熱河、西安、涼州、莊浪；駐防綠營兵則移自延綏、寧夏、興漢、西寧、固原、肅州、河州、安西。以邊外屹然重鎮，而皆裁內地之額以補之，實未嘗增兵也。至其籌餉也，甘肅等處所減草料，及京口、杭州等處出旗、漢軍俸餉、口糧、馬乾、折色等項，每歲節省銀一百二十九萬兩有餘，以一百零七萬八千四百餘兩爲新疆各城之俸廉、經費，尚餘銀二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是得新疆，不特未嘗糜餉，且爲節省帑銀也。加以大興屯田，設立學校，閭閻相望，比户可封，阡陌縱橫，餘糧栖畝，是又自古建保塞之議，講安邊之論者，所不能得十一於千百者矣。謹繪北路總圖一，其分圖五：曰巴里坤，曰古城，曰烏魯木齊，曰庫爾喀喇烏蘇，曰塔爾巴哈台。伊犁則各自爲卷，故不複載。

又　卷三《南路輿圖》　天山以南是爲回疆。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後，建城八：曰喀什噶爾、曰英吉沙爾、曰葉爾羌、曰和闐、曰阿克蘇、曰烏什、曰庫車、曰喀喇沙爾。其地在漢時爲城郭諸國：喀什噶爾爲疏勒國，英吉沙爾爲依耐國，葉爾羌爲莎車國，和闐爲于闐國，阿克蘇爲溫宿

國，烏什爲尉頭國，庫車爲龜茲國，喀喇沙爾爲焉耆國。今地名皆沿回語，從其俗也。喀什爲各色，噶爾爲磚房，其地庶富，多磚房，故曰喀什噶爾。英吉謂新，沙爾謂城，其地新建城，故曰英吉沙爾。葉爾謂地，羌謂寬廣，其地寬廣，故曰葉爾羌。惟和闐即故于闐之轉音也。阿克蘇以水得名，阿克謂白，蘇謂水，其地昔有水患，高城、深溝以避之也。烏什以山得名，烏什即烏赤，山石突出，城居山上，故以名焉。庫車以井得名，庫謂此地，車謂眢井，其地有眢井也。喀喇沙爾以城得名，喀喇謂黑沙，爾謂城。其城年久黑色也。八城分駐辦事，領隊大臣。其大小相維，英吉沙爾則附喀什噶爾，和闐則附葉爾羌，阿克蘇昔亦附烏什，嘉慶二年始分，而總皆屬於喀什噶爾之參贊大臣。考其事宜，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烏什、阿克蘇五城則滿營、綠營兼駐；和闐、庫車、喀喇沙爾三城則惟綠營無滿營；烏什、阿克蘇、喀喇沙爾三城有屯田，餘城則無；阿克蘇有錢局，餘城則無。其所統轄八城皆有回莊，而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又有布魯特，喀喇沙爾復有土爾扈特、和碩特。此其大略也。【略】謹繪各城輿圖，其疆域事宜以次載之，至吐魯番爲南路門户，而哈密爲新疆門户，地則在天山南，故並附餘南路之末云。

又 卷四《伊犁輿圖》 伊犁之地，在漢及魏爲烏孫，在唐爲西突厥，在明爲瓦剌，即衛拉特之訛。衛拉特凡四而綽羅斯部居首，是爲準噶爾。乾隆二十二年，平準噶爾，定伊犁，其地統轄新疆，爲天山南北總會之區，自北而西與哈薩克接界，自西而南與布魯特接界，東與烏魯木齊所屬精河接界，東北與塔爾巴哈台所屬阿魯沁達蘭卡倫接界，南與阿克蘇所屬噶克察哈爾海臺接界。東西一千五百餘里，南北一千一百餘里。木蘇爾峙其陽，塔勒奇障其陰，左以額林哈必爾罕爲門户，右以善塔斯爲藩籬，而伊犁河橫亘其中，河之北列城九，爲將軍、官兵分駐之所，有游牧。二河之南爲錫伯厄魯特，駐劄游牧之所，地處極邊，形勝四塞。【略】

謹繪伊犁總圖，又爲分圖四：首東北，次東南，次西南，次西北。其城池、廨署山川、壇廟、祠宇、軍臺、河渡、堤堰以類附焉。

清・趙翼《簷曝雜記》卷一《俄羅斯》 西北諸國，惟俄羅斯最大。我朝平準夷後，西北萬里悉入版圖。準夷西北為哈薩克，而哈薩克外皆俄羅斯地也。中國之正北出居庸關五千里，始至喀爾喀之烏里雅蘇台，為邊境盡處，亦與接壤。其地有一種人號烏良海，有我朝之烏良海，亦有俄羅斯之烏良海。此正北之連界處也。【略】回部之外為拔達克山，而拔達克山之外又係俄羅斯地，則其西境又包衆回部矣。

清・袁大化等《新疆圖志》卷五《國界一》 國朝版宇環東、北、西三面，延長萬里，多與俄接壤。【略】自乾隆間，蕩平天山南北，闢地二萬餘里，哈布諸部先後內附，凡昔日漢唐建牙、置戍之所悉歸囊括，故曰新疆。【略】高宗純皇帝之勘定西陲也。大兵追討阿睦爾撒納至哈薩克境，於是左、右二部內附。討霍吉占兄弟至葱領巴達克山境，於是布魯特東西十五部內附。初哈部舊境在齋桑淖爾西北之額爾齊斯河，河北流約二百里爲科塔爾城，分設卡倫之處，稍南爲布昆河右部，哈薩克王度夏之處，此中俄西北舊界。科塔分防於此，幾禁俄商，蓋當日藩封故壤也。其南包沙色爾圖和賴湖，延巴爾喀什湖南岸至湖西南角，沿哈什塔克河，繞挪滾泊西沿吹河，繞特穆爾圖泊之西南，轉爲正東西橫綫，沿納林河之北、天山之頂迤西包納林河包安集延；又爲南北綫包和什庫珠克嶺、哈拉庫里湖，又南包喀楚特，是爲西南老界，過喀楚特，又轉爲東西綫，至呢蟒依山、哈拉哈什河源，接西藏界而止。當是時，諸藩入貢。藩界即國界，與卡倫無涉設卡倫，所以幾禁商賈，分別游牧，有常設，有暫設，亦與國界無與。

烏里雅蘇台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〇《理藩院・典屬清吏司》 國初，蒙古北部喀爾喀三汗同時納貢。厥後朔漠蕩平，庇我宇下，與漠南諸部落等。承平以來，懷柔益遠。北踰瀚海，西絶羌荒。青海厄魯特、西藏準噶爾之地咸入版圖。其封爵、會盟、屯防、游牧諸政事，厥有專司。凡疆理。喀爾喀後路土謝圖汗部。東至肯特山，接車臣汗部界。西至翁金河，接賽因諾顏部界。南至瀚海，通蘇尼特界。北接俄羅斯界。至京二千八百里。

喀爾喀東路車臣汗部。東至厄爾得尼拖羅海，西至插漢齊老臺，南至他爾哀柴達木，北至翁都爾罕。至京三千五百里。

喀爾喀西路扎薩克圖汗部。東至翁克西爾哈兒朱忒。西至喀喇烏蘇俄

落克諾兒。南至阿爾察喀喇托輝。北至推河，接賽因諾顏部界。至京四千里。

喀爾喀賽因諾顏扎薩克親王部。東至博羅布爾哈蘇鄂倫，西至庫爾薩牙索郭圖厄格嶺，南至車車爾齊克，北至齊老圖河。至京三千里。【略】

凡旗制。喀爾喀四部落後路土謝圖汗部，二十旗。本旗外所屬十有九旗，下仿此。東路車臣汗部，二十三旗。西路扎薩克圖汗部，十有七旗。賽因諾顏扎薩克親王部：二十二旗。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一四二《理藩院・典屬清吏司》 一、旗制。喀爾喀凡四部落，後部原轄旗十有七。康熙三十二年增設二旗，三十三年增設一旗，三十五年增設二旗，三十六年增設三旗，三十八年增設一旗，三十九年增設一旗，四十八年增設一旗，五十年增設三旗，五十一年增設一旗，五十八年增設一旗，六十年增設二旗。雍正八年增設一旗，九年增設一旗。乾隆元年增設一旗，四年增設一旗，十七年增設一旗，二十二年增設一旗，二十四年增設一旗。今為四十二旗。東部原轄旗十有二。康熙三十五年增設一旗，三十六年增設一旗，三十八年增設一旗，四十年增設三旗，四十八年增設一旗，五十年增設一旗，五十二年增設一旗。乾隆十四年增設一旗，二十二年增設一旗。今為二十三旗。西部原轄旗八。康熙三十三年增設一旗，四十一年增設一旗，四十三年增設一旗，五十一年增設一旗。雍正二年增設一旗，四年增設一旗，六年增設一旗。乾隆十三年增設一旗，二十二年增設一旗。今為十有七旗。凡八十二旗。雍正二年，額駙策凌授為喀爾喀副將軍。三年，在土謝圖汗部內分轄二十二旗，別為一部，曰賽因諾顏部。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二七《地理略四・疆域四》 新藩蒙古喀爾喀四部八十二旗。東至黑龍江界，西至阿勒坦山伊犂東北路界，南至內扎薩克界，北至俄羅斯界，延袤八千餘里。康熙二十八年歸附，三十年編審旗，分定為後部、東部、西部共三十七旗。後遞增，設四十五旗，又設賽因諾顏部，共四部合八十二旗。

後部土謝圖汗。初轄旗十有七，康熙三十二年至雍正十年增設二十一旗，尋分二十旗屬於賽因諾顏部。乾隆元年以後復增二旗，共為二十旗。

東部車臣汗。初轄旗十有七，康熙三十二年至雍正十年增設二十一旗，今為二十三旗。

西部扎薩克圖汗。初轄旗八，康熙三十三年至乾隆二十二年遞增設九旗，今為十有七旗。

賽因諾顏部。雍正十年於土謝圖汗部內分轄二十旗，別為一部。乾隆元年以後復增二旗，共為二十二旗。

清・托津等［嘉慶］《清會典》卷一〇《户部尚書》 直隸之北，越蒙古四十九旗游牧，度大漠則定邊，左副將軍治焉。定邊左副將軍本屬城一。烏里雅蘇台城。所屬參贊大臣城一。科布多城。其定邊左副將軍所屬：喀爾喀土謝圖汗部落二十旗，喀爾喀三音諾顏部落二十四旗，喀爾喀車臣汗部落二十三旗，喀爾喀扎薩克圖汗部落十七旗，唐努烏梁海五旗三佐領。科布多城所屬：新土爾扈特二旗，和碩特一旗，杜爾伯特十六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額魯特一旗，明阿特一旗，札哈沁一旗，則隸於理藩院。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三二《烏里雅蘇台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康熙二十八年，喀爾喀為噶爾丹所擾，投誠內徙。三十六年，噶爾丹滅，始還故土。雍正間，置烏里雅蘇台將軍，統其衆。

又《烏里雅蘇台・建置沿革》 本朝乾隆二十九年，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奏烏里雅蘇台舊城圮，請增修，復以土浮難興版築，應照舊造木城增高丈六尺，厚一丈，周圍共五百丈，內外排木柵，中實土，東西南各置門。北迎河掘溝，引水環之，即以溝土築城。城在齊格爾蘇特、烏里雅蘇台二河間。

又 卷五三三《庫倫・建置沿革》 本朝康熙二十八年，喀爾喀內附，尚書阿爾尼奉命會閱於此。乾隆二十七年，置辦事大臣，專理俄羅斯通商之事，並撫馭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治所在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末旗之南中旗之北。其在土拉河以東，克魯倫河以西者，為東庫倫；在土拉河以西，鄂爾坤河以東者，為西庫倫。

又《科布多・建置沿革》 本朝乾隆二十四年，平西域置城。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八一《兵政十二塞防下・唐努烏梁海圖説會典》 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在京師西北，烏里雅蘇台城之北。定邊左副將軍所屬烏梁海二十五佐領：其二佐領在德勒格爾河東岸，南與三音諾顏部中末旗接，東與土謝圖汗部右翼右末次旗接；其二佐領在庫蘇古爾泊東北；其四佐領當貝克穆河折西流處；其三佐領當謨和爾

阿拉河源；其四佐領當噶哈爾河源，俱北與俄羅斯為界。札薩克圖汗部所屬烏梁海五佐領：其一佐領在庫蘇古爾泊北，其一佐領在德勒格爾河西岸，南與札薩克圖汗部中左翼左旗接；其一佐領北臨貝克穆河，西與南俱臨華克穆河；其一佐領在謨什克河西，俱南依鄂爾噶汗山，西與科布多所屬阿爾泰諾爾烏梁海二旗接，北與俄羅斯為界。哲布尊丹巴呼圖門徒所屬烏梁海三佐領，在陶托泊北，西臨華克穆河，北與俄羅斯為界。

又《科布多城圖說》科布多城，在京師西北，烏里雅蘇台城之西，參贊大臣治。新土爾扈特二旗，在城西南，南臨烏隴古河，西與伊犁北路土爾扈特接；其西北為新和碩特旗，西臨青吉斯河；其東為札哈沁旗，西臨布爾干河。明阿特旗在城北，南臨阿拉克泊，其東為杜爾伯特左翼三旗、輝特下後旗，俱在烏布薩泊南。杜爾伯特旗，東南與札薩克圖汗部左翼左旗接，其北為阿爾泰、諾烏梁海二旗，當阿爾泰泊南，東與烏里雅蘇台所屬唐努烏梁海接；其西南為杜爾伯特右翼十一旗、輝特下前旗；其南為額魯特旗；其西為阿爾泰烏梁海七旗，南皆依阿爾泰山，北與俄羅斯為界。

內蒙古六盟　套西二旗　察哈爾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七九《理藩院・旗籍清吏司》國家肇基東土，威德遠播漠南、蒙古諸部落。或誼屬戚畹，或著有勳績，或率先歸附，咸奉其土地、人民，比於內臣。設官分職，編户比丁，與八旗無異。定鼎以來，屏藩攸寄。帶礪之封，爰及苗裔。録功存舊，事隸所司。

凡疆理科爾沁等二十五部落之地。東至盛京、黑龍江，西至厄魯特，南至長城，北至朔漠，袤延萬有餘里。

科爾沁。東至扎賴特，西至扎魯特，南至盛京邊牆。北至索倫。東西八百七十里，南北二千一百里。至京千二百八十里。

扎賴特。東至杜爾伯特，西與南均至郭爾羅斯，北至索倫。東西六十里，南北四百里。至京二千有十里。

杜爾伯特。東至黑龍江，西至扎賴特，南至郭爾羅斯，北至索倫。東西百七十里，南北二百四十里。至京二千五十里。

郭爾羅斯。東至吉林，西與北均至科爾沁，南至邊牆。東西四百五十里，南北六百六十里。至京千八百九十七里。

敖漢。東至奈曼，西至喀喇沁，南至土默特，北至翁牛特。東西百六十里，南北二百八十里。至京千有十里。

奈曼。東至喀爾喀左翼，西至敖漢，南至土默特，北至翁牛特。東西九十五里，南北二百二十里。至京千一百十里。

翁牛特。東至阿禄科爾沁，西至熱河禁地，南至喀喇沁及敖漢，北至巴林及克西克騰。東西三百里，南北百六十里。至京七百六十里。

巴林。東至阿禄科爾沁，西至克西克騰，南至翁牛特，北至烏朱穆秦。東西二百五十一里，南北二百二十三里。至京九百六十里。

扎魯特。東至科爾沁，西至阿禄科爾沁，南至科爾沁及喀爾喀左翼，北至烏朱穆秦。東西百二十五里，南北四百六十里。至京千五百十里。

喀爾喀左翼。東至科爾沁，西至奈曼，南至土默特，北至扎魯特及翁牛特。東西百二十五里，南北二百三十里。至京千二百十里。

阿禄科爾沁。東至扎魯特，西至巴林及翁牛特，南至喀爾喀左翼，北至烏朱穆秦。東西百三十里，南北四百二十里。至京千三百四十里。

克西克騰。東至翁牛特及巴林，西至正藍旗游牧察喀爾及蒿齊忒，南至翁牛特，北至烏朱穆秦。東西三百三十四里，南北三百五十七里。至京八百十里。

土默特。東至盛京養什木，西至喀喇沁，南至邊牆，北至敖漢及喀爾喀左翼。東西四百六十里，南北三百十里。至京千里。

喀喇沁。東至土默特及敖漢，西至正藍旗王屯界，南至邊牆，北至翁牛特。東西五百里，南北四百五十里。至京七百六十里。

烏朱穆秦。東至索倫，西至蒿齊忒，南至巴林，北至瀚海。東西三百六十里，南北四百二十五里。至京千一百六十三里。

阿霸垓。東至阿霸哈納爾，西至蘇尼特，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北至瀚海。東西二百里，南北三百十里。至京千里。

蒿齊忒。東與北均至烏朱穆秦，西至阿霸垓，南至克西克騰。東西百七十里，南北三百七十五里。至京千一百八十五里。

蘇尼特。東至阿霸垓，西至四子部落，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北至

翰海。東西四百有六里，南北五百八十里。至京九百六十里。

阿霸哈納爾。東至蒿齊忒，西至阿霸垓，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北至瀚海。東西百八十里，南北四百三十六里。至京九百六十里。

四子部落。東與北均至蘇尼特，西至歸化城土默特及喀爾喀右翼，南至鑲紅旗游牧察哈爾。東西二百三十五里，南北二百四十里。至京九百六十里。

喀爾喀右翼。東至四子部落，西至毛明安，南至歸化城土默特，北至瀚海。東西百二十里，南北百三十里。至京千一百三十里。

吳喇忒。東至毛明安及歸化城土默特，西至鄂爾多斯，南至黃河，北至喀爾喀右翼。東西二百十有五里，南北三百里。至京千五百二十里。

毛明安。東至喀爾喀右翼，西至吳喇忒，南至歸化城土默特，北至瀚海。東西百里，南北百九十里。至京千二百四十里。

鄂爾多斯。東至歸化城土默特。西至喀爾喀右翼。北至吳喇忒，三面距河。南至陝西界長城，是為河套。自山西偏關縣界至陝西寧夏衛，袤延二千餘里。至京千一百里。

歸化城土默特。東至四子部落，西至鄂爾多斯，南至山西界長城，北至喀爾喀右翼及毛明安。東西四百有三里，南北三百七十里。至京千一百六十里。

凡旗制。科爾沁六旗，扎賴特、杜爾伯特均一旗，郭爾羅斯二旗，敖漢、奈曼均一旗，翁牛特、巴林、扎魯特均二旗，喀爾喀左翼、阿祿科爾沁、克西克騰均一旗，土默特二旗，喀喇沁三旗，烏朱穆秦、阿霸垓、蒿齊忒、蘇尼特、阿霸哈納爾均二旗，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均一旗，吳喇忒三旗，毛明安一旗，鄂爾多斯七旗，歸化城土默特二旗。

又 卷八〇《典屬清吏司》 凡疆理。【略】賀蘭山厄魯特。東至陝西寧夏，西至甘州，南至涼州各府邊境，北至瀚海，袤延七百里。至京五千里。烏蘭烏蘇厄魯特。一旗舊駐喀爾喀河，一旗舊駐達拉爾河。推河厄魯特。舊駐喀爾喀河。屬喀爾喀賽因諾顏部，轄疆理同。額濟內土爾古特。東至古爾鼐，西至陝西肅州邊境，南至三岔河，北至坤都崙湖。袤延八百里，至京五千里。都爾伯特。舊屬準噶爾，四衛拉特之一。原駐額爾齊斯，因資其耕牧，移其部於烏蘭古木，在喀爾喀疆理之內。【略】

游牧察哈爾。東至克西克騰，西至歸化城土默特，南至太僕寺牧場及山西大同、朔平二府邊境，北至蘇尼特及四子部落，袤延千有餘里。至京千里。【略】

凡旗制。【略】賀蘭山厄魯特一旗、烏蘭烏蘇厄魯特二旗、推河厄魯特一旗、額濟內土爾古特一旗、都爾伯特十有四旗、游牧察哈爾八旗。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一四〇《理藩院·旗籍清吏司》 一、疆理。內扎薩克蒙古諸部落壤地相錯，形勢相聯。東接盛京、黑龍江，西鄰厄魯特，南至長城，北踰絕漠，袤延萬餘里。

科爾沁六旗。在喜峰口東北八百七十里。東西距八百七十里，南北距二千一百里。東至扎賴特界，西至扎魯特界，南至盛京邊牆界，北至索倫界。至京千二百八十里。右翼旗駐劄巴燕和碩，右翼前旗駐劄席喇布爾哈蘇，右翼後旗駐劄恩馬圖坡。左翼旗駐劄伊克唐噶里克坡，左翼前旗駐劄伊克岳里泊，左翼後旗駐劄雙和爾山。扎賴特一旗。駐劄土伯新察漢坡，在喜峰口東北千六百里。東西距六十里，南北距四百里。東至杜爾伯特界，西與南均至郭爾羅斯界，北至索倫及杜爾伯特、科爾沁右翼後旗界。至京二千有十里。杜爾伯特一旗。駐劄多克多爾坡，在喜峰口東北千六百四十里。東西距百七十里，南北距二百四十里。東至黑龍江界，西至扎賴特界，南至郭爾羅斯界，北至索倫界。至京二千五十里。郭爾羅斯二旗。在喜峰口東北千四百八十七里。東西距四百五十里，南北距六百六十里。東至吉林界，西至科爾沁界，南至盛京邊牆界，北至科爾沁界。至京千八百九十七里。前旗駐劄古爾班察漢，後旗駐劄榛子嶺。敖漢一旗。駐劄古爾班圖爾噶山，在喜峰口東北六百里。東西距百六十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至奈曼界，西至喀喇沁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翁牛特界。至京千有十里。奈曼一旗。駐劄彰武臺，在喜峰口東北七百里。東西距九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二十里。東至喀爾喀左翼界，西至敖漢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翁牛特界。至京千一百十里。翁牛特二旗。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二十里。東西距三百里，南北距百六十里。東至阿祿科爾沁界，南至喀喇沁及敖漢界，西至熱河禁地界，北至巴林及克西克騰界。至京七百六十里。右翼駐劄英席爾哈齊特呼郎，左翼駐劄扎喇峰西。巴林二旗。右翼駐劄托缽山，在古北口東北七百二十里。左翼駐劄阿察圖，拖羅海又東北六十

里。東西距二百五十一里，南北距二百二十三里。東至阿禄科爾沁界，西至克西克騰界，南至翁牛特界，北至烏朱穆秦界。至京九百六十里。扎魯特二旗。在喜峰口東北千一百里。東西距百二十五里，南北距四百六十里。東至科爾沁界，南至科爾沁及喀爾喀左翼界，西至阿禄科爾沁界，北至烏朱穆秦界。至京千五百十里。左翼駐劄齊齊噩花拖羅海山北，右翼駐劄兔爾山南。喀爾喀左翼一旗。駐劄察漢河朔墩，在喜峰口東北八百四十里。東西距百二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三十里。東至科爾沁界，西至奈曼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扎魯特及翁牛特界。至京千二百十里。阿禄科爾沁一旗。駐劄渾圖山東，在古北口東北千一百里。東西距百三十里，南北距四百二十里。東至扎魯特界，西至巴林及翁牛特界，南至喀爾喀左翼界，北至烏朱穆秦界。至京千三百四十里。克西克騰一旗。駐劄吉拉巴斯峰，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七十里。東西距三百三十四里，南北距三百五十七里。東至翁牛特及巴林界，西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及蒿齊忒界，南至翁牛特界，北至烏朱穆秦界。至京八百十里。土默特二旗。在喜峰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西距四百六十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養什木地界，西至喀喇沁右翼界，南至盛京邊墻界，北至喀爾喀左翼及敖漢界。至京千里。左翼駐劄旱龍潭山，右翼駐劄大華山。喀喇沁二旗。又增設一旗，在喜峰口東北三百五十里。東西距五百里，南北距四百五十里。東至土默特及敖漢界，西至正藍旗王屯界，南至盛京邊墻界，北至翁牛特界。至京七百六十里。右翼駐劄席伯河北，左翼駐劄牛心山，增設一旗在二旗界内。烏朱穆秦二旗。在古北口東北九百二十三里。東西距三百六十里，南北距四百二十五里。東至索倫界，西至蒿齊忒界，南至巴林界，北至瀚海。至京千一百六十三里。右翼駐劄巴克蘇爾哈臺山，左翼駐劄魁蘇拖羅海。阿霸垓二旗。在張家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西距二百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阿霸哈納爾界，西至蘇尼特界，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瀚海。至京千里。右翼駐劄科布爾泉，左翼駐劄巴顔額隆。蒿齊忒二旗。在獨石口東北六百八十五里。東西距百七十里，南北距三百七十五里。東與北均至烏朱穆秦界，西至阿霸垓界，南至克西克騰界。至京千一百八十五里。右翼駐劄特古力克呼都克井，左翼駐劄呼默赫泉。蘇尼特二旗。在張家口北五百五十里。左翼東西距百六十里，南北距三百里。右翼東西距二百四十六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至阿霸垓右翼界，西至四子部落界，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瀚海。至京九百六十里。右翼駐劄薩敏西勒山，左翼駐劄俄材圖察伯臺岡。阿霸哈納爾二旗。在張家口北六百四十里。東西距百八十里，南北距四百三十六里。東至蒿齊忒界，西至阿霸垓右翼界，南至正藍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瀚海。至京九百六十里。四子部落一旗。駐劄烏藍額爾吉坡，在張家口西北五百五十里。東西距二百三十五里，南北距二百四十里。東與北均至蘇尼特界，西至歸化城土默特及喀爾喀右翼界，南至鑲紅旗游牧察哈爾界。至京九百六十里。喀爾喀右翼一旗。駐劄他魯渾河，在張家口西北七百十里。東西距百二十里，南北距百三十里。東至四子部落界，西至毛明安界，南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北至瀚海。至京千一百三十里。吳喇忒前中後三旗。均駐劄鐵柱谷，蒙古名『哈達馬爾』。在歸化城西三百六十里。東西距二百十有五里，南北距三百里。東至毛明安及歸化城土默特界，西至鄂爾多斯界，南至黄河及鄂爾多斯界，北至喀爾喀右翼界。至京千五百二十里。毛明安一旗。駐劄車突泉，在張家口西北八百里。東西距百里，南北距百九十里。東至喀爾喀右翼界，西至吳喇忒界，南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北至瀚海。至京千二百四十里。鄂爾多斯六旗。又增設一旗，在歸化城西二百八十五里沿黄河套内。東至歸化城土默特界，西至喀爾喀右翼界，南至陝西長城界，北至吳喇忒界。東、西、北三面皆距黄河，自山西偏頭關至陝西寧夏衛延長二千餘里，至京千一百里。左翼前旗駐劄套内東南扎拉谷，在湖灘河朔西北四十五里。左翼中旗駐劄套内南，近東敖錫喜峰，在扎拉谷西百六十五里。左翼後旗駐劄套内東北巴爾哈孫湖，在黄河帽帶津西百四十里。右翼前旗駐劄套内巴哈池，在敖錫喜峰西九十里。右翼中旗駐劄套内正西近南錫喇布里都池，在鄂爾吉虎泊西南二百六十里。右翼後旗駐劄套内西北鄂爾吉虎泊，在巴爾哈孫泊西百七十里。增設一旗，在游牧六旗界内。

一、歸化城土默特疆理。左右二旗均駐劄歸化城，在殺虎口北二百里。東西距四百有三里，南北距三百七十里。東至四子部落界，西至鄂爾多斯左翼前旗界，南至山西邊城及鑲藍旗游牧察哈爾界，北至喀爾喀右翼及毛明安界。至京千一百六十里。

一、旗制。初科爾沁二十四部落及歸化城土默特定為四十九旗。康熙

四十四年喀喇沁增設一旗，雍正九年鄂爾多斯增設一旗，乾隆二十一年歸化城土默特增設一旗，二十三年裁。科爾沁六旗：右翼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左翼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扎賴特一旗。屬科爾沁右翼。杜爾伯特一旗。屬科爾沁右翼。郭爾羅斯二旗。前旗、後旗，並屬科爾沁左翼。敖漢一旗。奈曼一旗。翁牛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巴林二旗：右翼旗、左翼旗。扎魯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喀爾喀左翼一旗。阿禄科爾沁一旗。克西克騰一旗。土默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喀喇沁三旗：右翼旗、左翼旗、增設旗。烏朱穆秦二旗：右翼旗、左翼旗。阿霸垓二旗：右翼旗、左翼旗。蒿齊忒二旗：右翼旗、左翼旗。蘇尼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阿霸哈納爾二旗：右翼旗、左翼旗。四子部落一旗。喀爾喀右翼一旗。吳喇忒三旗：中旗、前旗、後旗。毛明安一旗。鄂爾多斯七旗：左翼中旗、左翼前旗、左翼後旗、右翼中旗、右翼前旗、右翼後旗、增設旗。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右翼旗、左翼旗。

又 卷一四二《典屬清吏司》 一、疆理。【略】賀蘭山厄魯特一旗。東至寧夏府邊外界。西至甘州府邊外界。南至涼州府邊外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地方七百里。至京五千里。喀爾喀河厄魯特二旗。一旗東至喀爾喀河西岸，東南至納木爾庫河溝，南至哈畢爾哈布喇克，西南至納林布喇克，西至額木根圖沙岡，西北至布英克沙岡，北至衣克塔什垓，東北至烏塔噶禮圖，袤延二百里。乾隆二十六年奏準遷往鄂爾坤之烏蘭烏蘇居住，屬賽因諾顏部轄，其四至即在賽因諾顏疆里之内。一旗東至額布爾布喇克。東北至滾諾爾北岸。東南至巴爾圖、布喇克，均與正藍旗巴爾虎接壤。南至巴爾圖、温都爾、興安山。西南至圖勒爾河溝。西至喀爾喀河東岸。西北至胡魯蘇台伯爾齊爾。北至烏和爾綽克沙岡。袤延二百里。至京二千八百餘里。乾隆二十六年議遷烏蘭烏蘇，不果。二十七年奏準在推河居住，屬賽因諾顏部轄，其四至即在賽因諾顏疆里之内。達拉爾河厄魯特一旗。上至達拉爾河之源，下至達拉爾河之哈拉濟，西至阿禄科爾沁之東北界察漢舒龍，東至扎魯特之西北界扎龍塊嶺。地方百里。至京千四百餘里。乾隆二十六年奏準遷往鄂爾坤之烏蘭烏蘇居住，屬賽因諾顏部轄，其四至即在賽因諾顏疆里之内。土爾古特一旗。駐劄額濟内。東至古爾鼐，南至三岔河，西至肅州邊，北至坤都崙湖。地方八百里。至京五千里。都爾伯特。十有四旗舊屬準噶爾，四衛拉特之一，原駐額爾齊斯。東至阿爾泰山，西至齊爾，南至青吉爾河，北至塔爾巴哈台。至京六千三百五十里。該部長首先投誠，因資其耕牧，移其部於烏蘭古木，在喀爾喀疆里之内。【略】

八旗游牧察哈爾。東至克西克騰界，西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南至太僕寺左右翼、鑲黄旗、正黄旗各牧場及山西大同府、朔平府邊界，北至蘇尼特及四子部落界，袤延千有餘里。鑲黄旗游牧駐劄蘇門峰，在張家口北三百四十里。東西距百六十里，南北距百九十里，由張家口至京七百五十里。正黄旗游牧駐劄木孫忒克山，在張家口西北三百二十里。東西距百有十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由張家口至京七百三十里。正白旗游牧駐劄布爾哈臺，在獨石口西北二百九十里。東西距七十八里，南北距二百九十五里，由獨石口至京八百二十里。正紅旗游牧駐劄古爾班拖羅海山，在張家口外西北三百七十里。東西距五十五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由張家口至京八百里。鑲白旗游牧駐劄布雅阿海蘇默，在獨石口北二百四十五里。東西距五十六里，南北距百九十七里，由獨石口至京七百七十里。鑲紅旗游牧駐劄布林泉，在張家口西北四百二十里。東西距五十里，南北距二百九十里，由張家口至京八百三十里。正藍旗游牧駐劄扎哈蘇臺泊，在獨石口東北三百六十里。東西距二百六十五里，南北距九十五里，由獨石口至京八百九十里。鑲藍旗游牧駐劄阿巴漢喇喀山，在殺虎口東北九十里。東西距一百十有五里，南北距百六十里，由殺虎口至京千里。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九一《輿地考二十三》 牧廠。東至科爾沁左翼前旗界。西至鑲紅旗察哈爾界。南至邊墻北，與察哈爾正藍、鑲白、正白、鑲黄、正黄、正紅等旗壤地相錯。漢為遼東郡、上谷郡、代郡、雁門郡之北境。遼為東京、中京、西京道境内地。金為東京、北京、西京路境内地。元為上都及興和等路地，其東為遼陽路之北境，其西為大同路之北境。明皆為邊外地。本朝置牧廠，其最東為楊檉木牧廠，西為御馬廠，又西為太僕寺左翼牧廠，又西為鑲黄等四旗牧廠，又西南為正黄等四旗牧廠，最西為太僕寺右翼牧廠，設總管、副總管等員管轄。

楊檉木牧廠。駐楊檉木河旁杜爾篹山，在盛京錦州府廣寧縣北二百十里。東西距一百五十里，南北距二百五十里。東與北並至科爾沁左翼前旗界，西至土默特左翼，南至彰武臺邊門界。至京師一千二百五十里。漢遼東郡地，遼、金、

元為懿州地。明初置廣寧後屯衛，永樂八年徙衛治義州，遂廢為邊外地。本朝置牧廠。

御馬廠。亦名上都牧廠。駐博羅城，在獨石口東北一百四十五里。東西距一百三十里，南北距一百九十七里。東至多倫諾爾廳界，西與北並至鑲白旗察哈爾界，南至獨石口邊界，至京師六百七十五里。漢上谷郡北境。唐為奚、契丹地。金置桓州，領清塞縣，屬西京路，在今廠地北境。元為開平府，建置宮室，號為上都，設留守司，在今廠地東北境。明初置開平衛，並置涼亭等八驛，宣德五年徙衛治獨石，遂廢為邊外地。本朝置牧廠。

太僕寺左翼牧廠。駐喀喇尼墩井，在張家口東北一百四十里。東西距一百三十里，南北距五十里。東至張家口邊界，西至鑲黃旗牧廠界，南至鑲藍旗牧廠界，北至鑲黃旗察哈爾界。至京師五百五十里。漢上谷郡地，遼、金為望雲縣地，元為雲州地，明為宣府邊外地。本朝置牧廠。

鑲黃等四旗牧廠。駐控果羅鄂博岡，在張家口北一百里。東西距一百四十里，南北距一百五十里。東至鑲藍旗牧廠界，西至正黃旗牧廠界，南至張家口邊界，北至鑲黃旗察哈爾界。至京師四百一十里。漢上谷郡地。金置撫州，治柔遠縣，屬西京路。元中統時升為隆興路，後改為興和路，在今廠地西南境。武宗時置中都，在今廠地西北境。明置興和守禦千户所，永樂二十年徙所治宣府，遂廢為邊外地。本朝置牧廠。

正黃等四旗牧廠。駐諾穆罕博羅山，在張家口西北二百里。東西距一百三十里，南北距二百五十里。東至鑲黃旗牧廠界，西與北並至正黃旗察哈爾界，南至豐鎮廳邊界。至京師六百十里。漢代郡北境，金為撫州之集寧縣及豐利縣地，元為集寧路，明為天成衛邊外地。本朝置牧廠。

太僕寺右翼牧廠。駐齊齊爾罕河，在張家口西北三百十里。東西距一百五十里，南北距六十五里。東至正黃旗察哈爾界，西至鑲紅旗察哈爾界，南至豐鎮廳邊界，北至正紅旗察哈爾界。至京師七百二十里。漢雁門郡疆陰縣地，遼為大同府長青縣北境，金為大同府白登縣北境，元為大同府北境，明為陽和衛邊外地。本朝置牧廠。

察哈爾。【略】察哈爾八旗。東至克什克騰界，西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南至太僕寺等各牧廠及山西大同府、朔平府邊界，北至蘇尼特及四子部落界，袤延千餘里。【略】

天聰八年，太宗文皇帝統大軍親征。察哈爾林丹懼，欲走往圖伯特，奔至打草灘而卒。明年，其子崆果爾額哲率餘衆來降，封為親王，即其部編旗，駐義州。順治五年額哲卒，其弟阿布蒲襲爵，傳至布爾呢兄弟。於康熙十四年叛，討誅之，移其部衆，駐牧宣化、大同邊城外。後從征噶爾丹有功，增給軍餉。復以來降之喀爾喀厄魯特人，編為佐領隸焉。

其八旗分為東西二翼，東四旗曰鑲黃旗，又東為正白旗，又東為鑲白旗，最東為正藍旗。西四旗曰正黃旗，又西為正紅旗，又西為鑲紅旗，最西為鑲藍旗。凡各旗壩内官地及旗人與民人交涉事件，以四旗廳及多倫諾爾廳、獨石口廳、張家口廳、豐鎮廳、寧遠廳治之。本旗事務設都統、副都統，及總管等員管轄。

鑲黃旗察哈爾。駐蘇們哈達，在張家口北三百四十里。東西距一百六十里，南北距一百九十里。東至正白旗察哈爾界，西至正黃旗察哈爾界，南至鑲黃旗牧廠界，北至蘇尼特界。至京師七百五十里。漢上谷郡北境，金為撫州地，元為興和路地，明為萬全右衛邊外地。本朝爲鑲黃旗察哈爾駐牧。

正黃旗察哈爾。駐穆遜特格山，在張家口西北三百二十里。東西距一百十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至鑲黃旗察哈爾界，西至正紅旗察哈爾界，南至太僕寺右翼牧廠界，北至蘇尼特界。至京師七百三十里。漢代郡且如縣地，金撫州威寧縣，元興和路威寧縣地，明為天成衛東北邊外地。本朝為正黃旗察哈爾駐牧。

正白旗察哈爾。駐布爾噶台，在獨石口西北二百九十里。東西距七十八里，南北距二百九十五里。東與北並至鑲白旗察哈爾界，西與南並至鑲黃旗察哈爾界。至京師八百二十里。漢上谷郡北境，遼、金皆為望雲縣地，元為雲州北境，明為龍門衛邊外地。本朝為正白旗察哈爾駐牧。

鑲白旗察哈爾。駐布延阿海蘇默，在獨石口北二百四十五里。東西距五十六里，南北距一百九十七里。東與北並至正藍旗察哈爾界，西至正白旗察哈爾界，南至太僕寺牧廠界。至京師七百七十里。漢上谷郡北境，金為桓州地，元為上都路西境。明初為開平衛地，後廢為邊外地。本朝為鑲白旗察哈爾駐牧。

正紅旗察哈爾。駐古爾班托羅海山，在張家口西北三百七十里。東西距五十五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至正黃旗察哈爾界，西至鑲紅旗察哈爾界，南至太僕寺右翼牧廠界，北至四子部落界。至京師八百里。漢雁門郡北境，遼為大同府天成、長青二縣北境，金、元皆為大同府北境，明為天成、陽和二衛邊外地。本朝為正紅旗察哈爾駐牧。

鑲紅旗察哈爾。駐布林泉，在張家口西北四百二十里。東西距五十里，南北距二百九十里。東至正紅旗察哈爾界，西至鑲藍旗察哈爾界，南至大同府邊界，

北至四子部落界。至京師八百三十里。漢雁門郡北境，遼德州東北境，金、元皆為大同府北境，明為大同邊外地。本朝為鑲紅旗察哈爾駐牧。

正藍旗察哈爾。駐札哈蘇台泊，在獨石口東北三百六十里。東西距二百六十五里，南北距九十五里。東至克什克騰界，西至鑲白旗察哈爾界，南至上都牧廠界，北至阿巴噶界。至京師八百九十里。漢上谷郡北境，金為桓州地。元置開平府，加號上都，在今旗地東南境。明初為開平衛地，後廢為邊外地。本朝為正藍旗察哈爾駐牧。

鑲藍旗察哈爾。駐阿巴漢喇嘛山，在殺虎口東北九十里。東西距一百十五里，南北距一百六十里。東至鑲紅旗察哈爾界，西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南至大同府邊界，北至四子部落界。至京師一千里。漢雁門郡沃陽縣地，遼、金、元皆為豐州東境，明大同府西北邊外地。本朝為鑲藍旗察哈爾駐牧。

內札薩克蒙古。東至吉林黑龍江界，西至賀蘭山厄魯特界，南至察哈爾八旗及各牧廠界，北至喀爾喀界袤延萬餘里。【略】

本朝龍興，蒙古科爾沁部率先歸附。及既滅察哈爾，諸部相繼來附，有大征伐，並帥師以從。及定鼎以後，錫以爵祿，俾得世，及共二十五部，為五十一旗與內八旗等。其朝覲貢道則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札賚特四部十旗。由山海關，札嚕特、喀爾喀左翼、奈曼、敖漢、土默特、喀喇沁、翁牛特、阿嚕科爾沁八部十三旗。由喜峰口，巴林、克什克騰、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哈納爾左翼、阿巴噶左翼六部九旗。由獨石口，阿巴哈納爾右翼、阿巴噶右翼、蘇尼特、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茂明安六部七旗。由張家口，烏喇特、鄂爾多斯、歸化城土默特三部十二旗。由殺虎口共分為三班。

其會盟，則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札賚特四部為一會，其盟所曰哲里穆。札嚕特、喀爾喀左翼、奈曼、敖漢、翁牛特、阿嚕科爾沁、巴林、克什克騰八部為一會，其盟所曰召烏達。土默特、喀喇沁二部為一會，其盟所曰卓索圖。烏珠穆沁、浩齊特、阿巴哈納爾、阿巴噶、蘇尼特五部為一會，其盟所曰錫林郭爾。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茂明安、烏喇特四部為一會，其盟所曰烏蘭察布。鄂爾多斯為一會，其盟所曰伊克召。每三年命大臣齎敕以往，其各札薩克俱以時赴盟會之所。每會設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以簡稽軍實、巡閱邊防、清理刑名、編審丁冊，惟歸化城土默特會盟集於本城，不設盟長，聽簡命大臣莅視。

科爾沁。東西距八百七十里，南北距二千一百里。東至札賚特界，西至札嚕特界，南至奉天、錦州二府邊界，北至索倫界。至京師一千二百八十里。

漢遼東郡北境。後漢為扶餘、鮮卑地。唐為契丹及靺鞨地。遼為上京道之東境、東京道之北境。金分屬上京路、北京路及咸平路。元為開元路北境。明初，以元後烏梁海置外衛，自黃泥窪踰鐵嶺至開元曰福餘衛，此為福餘衛地，即以其酋長掌衛事，後叛服不常。洪熙間，其酋居嫩江，後自立國，為科爾沁，亦稱北嫩江蒙古，素屬於察哈爾。太祖高皇帝甲午年即遣使通好。天命初，其貝勒莽古斯札爾固齊來朝，以壤地相接，結為婚姻。其後為察哈爾所侵，太祖高皇帝命將赴援，察哈爾夜遁。十一年，其貝勒奧巴遂率其兄弟先諸蒙古舉部來降，賜以土謝圖汗之號。每有征伐，並以師來會，優賜與他部獨異，後編為六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親王四人、郡王四人、貝勒二人、貝子一人、鎮國公二人、輔國公六人。

科爾沁左翼旗。駐伊克唐噶哩克坡，在喜峰口東北一千六十五里。東西距一百八十里，南北距五百五十里。東與北並至右翼旗界，西至札嚕特左翼界，南至左翼後旗界。唐時為契丹地。遼置信州彰聖軍，領武昌、定武二縣，屬東京道。金省定武縣，以州屬上京路。元廢。明為科爾沁所據。本朝崇德元年封莽古斯札爾固齊之孫曼珠，錫禮為多羅巴圖魯郡王。順治十六年進封為和碩達爾漢親王，世襲掌左翼旗。自本旗外，統領前、後二旗，及郭爾羅斯二旗札薩克事。

科爾沁左翼前旗。駐伊克岳里泊，在喜峰口東北八百七十里。東西距一百里，南北距一百二十里。東至左翼後旗界，西至喀爾喀左翼界，南至楊樺木牧廠界，北至左翼旗界。唐時為契丹地。遼置長春州，屬上京道。金降為縣隸泰州，屬北京路。元廢。明為科爾沁所據。本朝崇德元年，封札爾固齊之弟綽果爾為多羅炳圖郡王，世襲掌左翼前旗札薩克事。

科爾沁左翼後旗。駐雙和爾山，在喜峰口東北一千四十里。東西距二百里，南北距一百五十里。東與北並至左翼旗界，西至左翼前旗界，南至錦州府邊界。唐時為契丹地。遼置鳳州，屬上京道。金廢。明為科爾沁所據。本朝順治六年，封札爾固齊之孫奇塔特為多羅郡王，世襲掌左翼後旗札薩克事。

科爾沁右翼旗。駐巴顏和碩，在喜峰口東北一千二百里。東西距二百五十里，南北距四百五十里。東至右翼前旗界，西與南並至左翼旗界，北至索倫界。唐時為靺鞨地。遼為黃龍府之北境，屬東京道。金屬上京路。元廢。明為科爾沁

所據。本朝崇德元年，封土謝圖汗奧巴之子巴達禮為和碩土謝圖親王，世襲掌右翼旗。自本旗外統領前後二旗，及杜爾伯特、札賚特二旗札薩克事。

科爾沁右翼前旗。駐錫喇布爾噶蘇，在喜峰口東北一千三百五十里。東西距一百二十里，南北距三百八十里。東與北並至右翼後旗界，西至右翼旗界，南至郭爾羅斯界。唐時為靺鞨地。金置肇州隸會寧府，屬上京路。海陵時改屬濟州。承安三年升為武興軍，領始興一縣。元為遼王納顏分地，明為科爾沁所據。本朝崇德元年封奧巴之弟布達齊為多羅札薩克圖郡王，世襲掌右翼前旗札薩克事。

科爾沁右翼後旗。駐額默勒圖坡，在喜峰口東北一千四百五十里。東西距一百二十里，南北距三百七十里。東至札賚特界，西至右翼前旗界，南至郭爾羅斯界，北至索倫界。唐時為靺鞨地。遼置衍州，領宜豐一縣，屬東京道。金廢。元為遼王納顏分地，明為科爾沁所據。本朝天命年間奧巴之兄托邁來朝，賜號達爾漢。崇德元年封其子拉穆什希為鎮國公，世襲掌右翼後旗札薩克事。

郭爾羅斯。東西距四百五十里，南北距六百六十里。東至黑龍江將軍地界，西與北幷至科爾沁界，南至奉天府及吉林邊墻界。至京師一千八百九十七里。

唐時為契丹地。遼置泰州昌德軍，屬上京道。金因之大定，間廢。承安二年移州於長春縣，以故地為金安縣，隸之。元為遼王納顏分地。明為科爾沁所據，後分與其弟，是為郭爾羅斯。

本朝天聰七年，其台吉古木及布木巴隨土謝圖汗奧巴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各置掌旗札薩克，仍統領於科爾沁左翼，其封爵無定員。今為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一人、二等台吉一人。

郭爾羅斯前旗。駐古爾班察罕，在喜峰口東北一千四百八十七里。東西距二百三十里，南北距四百里。東至後旗界，西與北並至科爾沁界，南至奉天府邊墻界。本朝順治五年，封古木之弟桑阿爾寨為輔國公。七年，以古木之子鼐安嗣為輔國公。世襲掌前旗札薩克事。

郭爾羅斯後旗。駐楞子嶺，在喜峰口東北一千五百七十里。東西距二百二十里，南北距二百六十里。東與北並至杜爾伯特界，西至前旗界，南至白都訥界。本朝順治五年，封布木巴為鎮國公，世襲掌後旗札薩克事。

杜爾伯特。東西距一百七十里，南北距二百四十里。東至黑龍江將軍地界，西至札賚特界，南至郭爾羅斯界，北至索倫界。至京師二千五十里。

唐時為契丹地。遼為長春州北境，屬上京道。金為泰州北境，屬北京路。元為遼王納顏分地。明為科爾沁所據，後分與其弟，是為杜爾伯特。

本朝天聰七年，其台吉阿都齊隨土謝圖汗奧巴舉部來降，後編為一旗。置掌旗札薩克，仍統領於科爾沁右翼，其封爵為貝子一人。

杜爾伯特旗。駐托克托爾坡，在喜峰口東北一千六百四十里。本朝順治五年封阿都齊之子色楞為固山貝子，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

札賚特。東西距六十里，南北距四百里。東至杜爾伯特界，西與南並至郭爾羅斯界，北至索倫界。至京師二千一十里。

唐時為契丹地。遼為長春州北境，屬上京道。金為泰州北境，屬北京路。元為遼王納顏分地。明為科爾沁所據，後分與其弟，是為札賚特。

本朝天聰七年，其台吉和碩齊隨土謝圖汗奧巴舉部來降，後編為一旗。置掌旗札薩克，仍統領於科爾沁右翼，其封爵為貝勒一人。

札賚特旗。駐圖卜新察罕坡，在喜峰口東北一千六百里。本朝順治五年，封和碩齊之子色楞為固山貝子，傳至特古斯，於雍正十年以軍功晉封多羅貝勒，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

札嚕特。東西距一百二十五里，南北距四百六十里。東至科爾沁界，西至阿嚕科爾沁界，南至科爾沁及喀爾喀左翼界，北至烏珠穆沁界。至京師一千五百十里。

漢遼東郡北境。唐屬營州都督府，後入於奚。遼為上京道地。金屬北京路。元為上都路東境。明初為烏梁海地，後為札嚕特，素屬於喀爾喀。

本朝初，其部長內齊汗遣使通好，結為婚姻。天命四年，其貝勒色本叛盟，太祖高皇帝命偏師擒之，明年釋令歸國。天聰二年，內齊汗偕貝勒色本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貝勒二人、鎮國公一人。

札嚕特左翼旗。駐齊齊克里克托羅海山北，在喜峰口東北一千一百里。東西距五十五里，南北距四百六十里。東與南並至科爾界，西至右翼旗界，北至烏珠穆沁界。本朝崇德元年封內齊汗為多羅貝勒，世襲掌左翼旗札薩克事。

札嚕特右翼旗。駐兔兒山南，在喜封口東北一千二百里。東西距七十里，南北四百六十里。東至左翼旗界，西至阿嚕科爾沁界，南至喀爾喀左翼界，北至烏珠穆沁界。本朝順治五年，封色本之子桑阿爾為多羅達爾漢貝勒，世襲掌右翼旗札薩克事。

喀爾喀左翼旗。右翼見後。東西距一百二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三十里。東至科爾沁界西至奈曼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札嚕特及翁牛特界。至京師一千二百十里。

漢為鮮卑地。唐屬營州都督府，後入於奚。遼為上京道地，金屬北京路，元為大寧路北境。明為喀爾喀所據，素屬於札薩克圖汗，後與有隙。

本朝天命八年，其台吉古木布伊爾登舉部來降，後編為一旗，其封爵為貝勒一人。

喀爾喀左翼旗。駐察罕和碩墩，在喜峰口東北八百四十里。本朝康熙三年，封古木布伊爾登為多羅貝勒，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

奈曼。東西距九十五里，南北距二百二十里。東至喀爾喀左翼界，西至敖漢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翁牛特界。至京師一千一百十里。

漢為鮮卑地。唐屬營州都督府，後入于奚。遼、金為興中府地。元為興中州北境，屬大寧路。明為喀爾喀所據，後分與其弟，是為奈曼，素屬於察哈爾。

本朝天聰元年，其台吉袞楚克舉部來降，後編為一旗，其封爵為郡王一人。

奈曼旗。駐章古台，在喜峰口東北七百里。本朝崇德元年，封袞楚克為多羅達爾漢郡王，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

敖漢。東西距一百六十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至奈曼界，西至喀喇沁界，南至土默特界，北至翁牛特界。至京師一千一十里。

漢為鮮卑地。唐屬營州都督府，後入於奚。遼、金為興中府北境，元為遼王納顏分地。明為喀爾喀所據，後分與其弟，是為敖漢，素屬於察哈爾。

本朝天聰元年，其貝勒塞臣卓禮克圖舉部來降，後編為一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郡王二人、貝子一人、輔國公二人。

敖漢旗。駐古爾班圖勒噶山，在喜峰口東北六百里。本朝崇德元年，封塞臣卓禮克圖之子班第為多羅郡王，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

土默特。東西距四百六十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楊樫木牧廠界，西至喀喇沁右翼界，南至錦州府邊墻界，北至喀爾喀左翼及敖漢界。至京師一千里。【略】

明初以元後烏梁海置外衛，自義州歷廣寧至遼河曰泰寧衛，此為泰寧衛地，卽以其酋長掌衛事，後叛服不常。嘉靖以後，小王子之裔居此者號曰圖們，是為東土默特。

本朝天聰三年，其台吉溫布偕塔布囊善巴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貝勒一人、貝子一人，又附喀爾喀貝勒一人。

土默特左翼旗。駐旱龍潭山，在喜峰口東北八百二十里。東西距一百六十里，南北距二百三十里。東至楊樫木牧廠界，西至右翼旗界，南至義州白土廠邊門界，北至喀爾喀左翼界。本朝崇德元年，封善巴為鎮國公，賜號『達爾漢』。康熙元年，晉封其子卓禮克圖，為多羅達爾漢貝勒。世襲掌左翼旗札薩克事。

土默特右翼旗。駐大華山，在喜峰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西距二百九十里，南北距一百八十里。東至左翼旗界，西至喀喇沁右翼界，南至錦州府邊墻界，北至敖漢界。本朝順治二年，封溫布為鎮國公。康熙二年晉封為固山貝子，世襲掌右翼旗札薩克事。

喀喇沁。東西距五百里，南北距四百五十里。東至土默特及敖漢界，西至熱河界，南至永平府邊墻界，北至翁牛特界。至京師七百六十里。【略】

明洪武中，置大寧都指揮使司，領大寧等二十餘衛，封皇子權於大寧，為寧王，以鎮之。尋改為北平行都指揮使司，復以元後烏梁海置外衛。自全寧歷喜峰近宣府曰朵顏衛，卽以其酋長掌衛事，其地在大寧之北。永樂初，改封寧王于江西，徙大寧都司于保定，以大寧地賜三衛酋長。此為朵顏衛所據，叛服不常，後為察哈爾所併，以其地予其塔布囊，是為喀喇沁。

本朝天聰二年，其部長蘇布迪偕其兄弟色楞等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康熙四十四年，又增設一旗，共為旗三。其封爵無定員，今為郡王一人、貝子二人、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塔布囊一人。

喀喇沁左翼旗。駐牛心山，在喜峰口東北三百五十里。東西距二百三里，南北距一百七十里。東至土默特界，西至熱河界，南至永平府邊墻界，北至右翼旗界。本朝順治五年，封色楞為鎮國公。世襲傳至善穆巴克什，于康熙五十五年晉封為固山貝子。至僧袞札布，于雍正九年晉封為多羅貝勒。至呼圖靈阿，于乾隆七年仍襲貝子，掌左翼旗札薩克事。

喀喇沁右翼旗。駐錫伯河北，在喜峰口北三百九十里。東西距三百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至敖漢界，西與南並至熱河界，北至翁牛特界。本朝崇德元

年，封蘇布迪之子古魯希布為貝子，賜號『多羅杜稜』。世襲至順治七年，晉封為貝勒。康熙三年，晉封其子班達爾什為多羅杜稜郡王，掌右翼旗札薩克事。

喀喇沁增設一旗。康熙四十四年設，五十九年封喀寧阿為一等塔布囊，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其游牧地即在左右翼二旗疆理內。

翁牛特。東西距三百里，南北距一百六十里。東至阿嚕科爾沁界，西至熱河界，南至喀喇沁及敖漢界，北至巴林及克什克騰界。至京師七百六十里。【略】

明初為烏梁海地，後為翁牛特。本朝天聰七年，其濟農索音偕貝勒棟等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郡王一人、貝勒一人、貝子一人、鎮國公一人。

翁牛特左翼旗。駐札拉峰西，在古北口東北六百八十里。東西距三百里，南北距九十里。東至阿嚕科爾沁界，西至右翼旗及克什克騰界，南至敖漢界，北至巴林界。本朝崇德元年封其部長東為多羅達爾漢戴青貝勒，世襲掌左翼旗札薩克事。

翁牛特右翼旗。駐英錫爾哈察特呼朗，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二十里。東西距二百四十里，南北距一百六十里。東至左翼旗界，西至熱河界，南至喀喇沁右翼旗界，北至克什克騰界。本朝崇德元年封索音為多羅杜稜郡王，世襲掌右翼旗札薩克事。

阿嚕科爾沁。東西距一百三十里，南北距四百二十里。東至札嚕特界，西至巴林及翁牛特界，南至喀爾喀左翼界，北至烏珠穆沁界。至京師一千三百四十里。【略】

明初為烏梁海地，後為阿嚕科爾沁，為察哈爾所侵。本朝天聰六年，其部長達賴率其子穆章舉部來降，後編為一旗，其封爵為貝勒一人。

阿嚕科爾沁旗。駐渾圖山東，在古北口東北一千一百里。本朝初設有二旗，崇德元年併為一旗。順治五年封穆章為固山貝子，後晉封為多羅貝勒，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

巴林。東西距二百五十一里，南北距二百三十三里。東至阿嚕科爾沁界，西至克什克騰界，南至翁牛特界，北至烏珠穆沁界。左右翼二旗所轄疆理同。至京師九百六十里。【略】

明初為烏梁海北境地，後為順義王諳達第五子所據，是為巴林，素屬於察哈爾。本朝天命十一年，太祖高皇帝親統大軍征之，收其畜產。天聰二年，復為察哈爾所破，其貝勒色特爾偕台吉曼珠錫禮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郡王一人、貝子二人、輔國公一人。

巴林左翼旗。駐阿齊圖托羅海，在古北口東北七百八十里。本朝順治五年封曼珠錫禮為固山貝子，世襲掌左翼旗札薩克事。

巴林右翼旗。駐托博山，在古北口東北七百二十里。本朝順治五年封色特爾之子色布騰為輔國公，七年晉封為多羅郡王，世襲掌右翼旗札薩克事。

克什克騰。東西距三百三十四里，南北距三百五十七里。東至翁牛特及巴林界，西至正藍旗察哈爾界及浩齊特界，南至翁牛特界，北至烏珠穆沁界。至京師八百十里。【略】

明為蒙古所據，是為克什克騰，素屬於察哈爾。本朝天聰八年既平察哈爾，其部長蘇密爾戴青舉部來降，後編為一旗，其封爵為台吉一人。

克什克騰旗。駐濟拉巴斯峰，在古北口東北五百七十里。本朝順治三年封蘇密爾戴青為一等台吉，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

烏珠穆沁。東西距三百六十里，南北距四百二十五里。東至索倫界，西至浩齊特界，南至巴林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至京師一千一百六十三里。【略】

明為蒙古所據，是為烏珠穆沁，素屬於察哈爾。後以林丹汗暴虐，往依喀爾喀。本朝天聰八年既平察哈爾，其貝勒多爾濟偕色楞等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親王一人、貝勒一人、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一人。

烏珠穆沁左翼旗。駐奎蘇托羅海，在古北口東西一千一百六十里。東西距二百五十六里，南北距二百十五里。東至索倫界。西與南並至右翼旗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本朝順治三年封色楞為多羅額爾德尼貝勒，世襲掌左翼旗札薩克事。

烏珠穆沁右翼旗。駐巴克蘇爾噶台山，在古北口東北九百二十三里。東西距三百六十里，南北距二百十里。東與北並至左翼旗界，西至浩齊特界，南至巴林界。本朝崇德六年封多爾濟為和碩車臣親王，世襲掌右翼旗札薩克事。

浩齊特。東西距一百七十里，南北距三百七十五里。東與北並至烏珠穆沁界，西至阿巴噶界，南至克什克騰界。至京師一千一百八十五里。【略】

明為蒙古所據，是為浩齊特，素屬於察哈爾。後以林丹汗暴虐，往依

喀爾喀。本朝天聰八年既平察哈爾，其貝勒博羅特偕台吉噶爾瑪策旺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其封爵為郡王二人。

浩齊特左翼旗。駐烏默克依泉，在獨石口東北六百八十五里。東西距九十五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與北並至烏珠穆沁界，西至右翼旗界，南至克什克騰界。本朝順治三年封博羅特為多羅貝勒，七年晉封為多羅額爾特尼郡王，世襲掌左翼旗札薩克事。

浩齊特右翼旗。駐都古哩克呼都克井，在獨石口東北六百九十里。東西距七十五里，南北距三百七十五里。東與北並至左翼旗界，西與南並至阿巴噶界。本朝順治十年，封噶爾瑪策旺為多羅郡王，世襲掌右翼旗札薩克事。

阿巴哈納爾。東西距一百八十里，南北距四百三十六里。東至浩齊特界。西至阿巴噶右翼界。南至正藍旗察哈爾界。北至瀚海，接喀爾界。至京師一千五十里。【略】

明為蒙古所據，是為阿巴哈納爾，素屬於喀爾喀。本朝崇德年間，台吉色楞偕托音錫拉布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其封爵為貝勒一人、貝子一人。

阿巴哈納爾左翼旗。駐烏爾呼托羅海山，在獨石口東北五百八十二里。東西距一百十里，南北距三百十八里。東與北並至浩齊特界，西至右翼旗界，南至阿巴噶界。本朝康熙四年，封托音錫拉布為固山貝子，世襲掌左翼旗札薩克事。

阿巴哈納爾右翼旗。駐永安山，在張家口東北六百四十里。東西距六十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左翼旗界。西至阿巴噶界。南至正藍旗察哈爾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本朝康熙六年，封色楞為多羅貝勒，世襲掌右翼旗札薩克事。

阿巴噶。東西距二百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阿巴哈納爾界。西至蘇尼特界。南至正藍旗察哈爾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至京師一千里。【略】

明為蒙古所據，是為阿巴噶，素屬於察哈爾。後以林丹汗暴虐，往依喀爾喀。本朝天聰八年既平察哈爾，其濟農都思噶爾偕貝勒多爾濟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郡王二人、貝子一人、輔國公一人。

阿巴噶左翼旗。駐巴顏鄂隴，在獨石口北五百五十里。東西距一百二十里，南北距一百八十二里。東至浩齊特界，西與北並至阿巴哈納爾界，南至正藍旗察哈爾界。本朝順治八年，封都思噶爾為多羅郡王，世襲掌左翼旗札薩克事。

阿巴噶右翼旗。駐科布爾泉，在張家口東北五百九十里。東西距八十里，南北距三百十里。東至阿巴哈納爾界，西至蘇尼特界，南至正藍旗察哈爾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本朝崇德六年封多爾濟為多羅卓禮克圖郡王，世襲掌右翼旗札薩克事。

蘇尼特。東西距四百六里，南北距五百八十里。東至阿巴噶右翼界。西至四子部落界。南至察哈爾鑲白、正白二旗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至京師九百六十里。【略】

明為蒙古所據，是為蘇尼特，素屬於察哈爾。本朝天聰八年既平察哈爾，其濟農叟色偕貝勒騰吉斯舉部來降，後編為二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郡王二人、貝勒一人、輔國公一人。

蘇尼特左翼旗。駐鄂拉圖察卜台墩，在張家口北五百七十里。東西距一百六十里，南北距三百里。東至阿巴噶右翼界。西至右翼旗界。南至正白旗察哈爾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本朝崇德六年，封騰吉斯為多羅郡王，世襲掌左翼旗札薩克事。

蘇尼特右翼旗。駐薩敏錫勒山，在張家口北五百五十里。東西距二百四十六里，南北距二百八十里。東至左翼旗界。西至四子部落界。南至鑲黃旗察哈爾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本朝崇德七年，封叟色為多羅杜稜郡王，世襲掌右翼旗札薩克事。

四子部落。東西距二百三十五里，南北距二百四十里。東與北並至蘇尼特界，西至歸化城土默特及喀爾喀右翼界，南至鑲紅旗察哈爾界。至京師九百六十里。【略】

明為喀爾喀所據，後分與諸子，號曰堆音珠色，是為四子部落。本朝天聰七年，其貝勒溫布舉部來降，後編為一旗，其封爵為郡王一人。

四子部落旗。駐烏蘭額爾吉坡，在張家口西北五百五十里。本朝順治六年，封溫布為多羅達爾漢郡王，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

喀爾喀右翼。東西距一百二十里，南北距一百三十里。東至四子部落界。西至茂明安界。南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至京師一千一百三十里。【略】

明為喀爾喀所據，素屬於土謝圖汗，後與有隙。本朝天命八年，其台吉本達爾舉部來降，後編為一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貝勒一人、貝子二人、鎮國公一人。

喀爾喀右翼旗。駐塔魯渾河，在張家口西北七百十里。本朝順治十年，封本達爾為和碩達爾漢親王。康熙九年，其子諾爾降封郡王。四十七年，其孫占達古密降封多羅達爾漢貝勒，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

茂明安。東西距一百里，南北距一百九十里。東至喀爾喀右翼界。西至烏喇特界。南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北至瀚海，接喀爾喀界。至京師一千二百四十里。【略】

明為蒙古所據，是為茂明安。本朝天聰八年，其部長揚古海等舉部來降，後編為一旗。其封爵無定員，今為貝勒一人、一等台吉一人。

茂明安旗。駐徹爾圖泉，在張家口西北八百里。本朝順治初年，封揚古海為一等台吉，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

烏喇特。在殺虎口西北五百六十里。東西距二百十五里，南北距三百里。東至茂明安及歸化城土默特界，西與南並至鄂爾多斯界，北至喀爾喀界。前中後三旗所轄疆理同。至京師一千五百二十里。【略】

明為蒙古所據，是為烏喇特。本朝天聰七年，其台吉溫布達爾漢偕圖巴鄂賚等舉部來降，後編為三旗。其封爵為鎮國公二人、輔國公一人。

烏喇特前旗。駐哈達瑪爾，一名鐵柱谷。本朝順治五年，封圖巴為鎮國公，世襲掌前旗札薩克事。

烏喇特中旗。亦駐哈達瑪爾。本朝順治五年，封鄂賚為鎮國公，世襲掌中旗札薩克事。

烏喇特後旗。亦駐哈達瑪爾。本朝順治五年，封巴克巴海為輔國公，世襲掌後旗札薩克事。

鄂爾多斯。在歸化城西河套內。東至歸化城土默特界，西至喀爾喀界，南至長城界，北至烏喇特界。東西北三面皆距黃河，自山西偏頭關至甘肅寧夏邊外袤延二千里有奇。至京師一千一百里。【略】

嘉靖中，岱顏汗之子賽音那蘭有子七人，長曰濟農，次曰諳達。最強盛濟農，自套西擊破火篩，居此自稱『車臣』。可汗子七人，分有河套之地，是為鄂爾多斯，後仍屬於察哈爾。

本朝既平察哈爾，其濟農琳沁於天聰九年來歸，仍賜濟農之號。今招集諸部落，順治六年編為六旗，封琳沁為多羅郡王，固魯之子色楞為固山貝子，布達岱之子額琳沁為固山貝子。七年，封善丹為多羅貝勒，沙克札為固山貝子，又封札木素為鎮國公。後其裔亦晉封為固山貝子，今封為多羅貝勒，各掌分地。雍正九年，又增設一旗，共為旗七。其封爵無定員，今為郡王一人、貝勒二人、貝子三人、輔國公一人、一等台吉一人。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駐套內，正南近東之鄂什喜峰，在札拉谷西一百六十五里。東西距一百十五里，南北距三百二十里。東至左翼前旗界，西至右翼前旗界，南至邊城界，北至右翼後旗界。漢朔方郡南境，隋唐為勝州地，明嘉靖間為鄂爾多斯所據。本朝順治六年，封濟農琳沁為多羅郡王，世襲掌左翼中旗札薩克事。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駐套內東南之扎拉谷，在和坦和碩西一百四十五里。東西距二百四十五里，南北距二百十里。東至歸化城土默特界，西至左翼中旗界，南至邊城界，北至左翼後旗界。漢西河郡之富昌大城等縣地，隋唐為勝州地，明初為榆林左衛地，後為鄂爾多斯所據。本朝初，其台吉隨琳沁來降，後封為貝子，世襲掌左翼前旗札薩克事。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駐套內東北之巴爾噶遜湖，在黃河帽帶津西一百四十里。東西距二百八十五里，南北距一百五十里。東至歸化城土默特界，西至左翼中旗界，南至左翼前旗界，北至烏喇特界。漢朔方郡地，隋唐為勝州郡治所，明嘉靖間為鄂爾多斯所據。本朝初，其台吉隨琳沁來降，後封為貝勒，世襲掌左翼後旗札薩克事。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駐套內正西，近南之什喇布拉克圖池，在鄂勒濟呼泊西南二百六十里。東西距三百二十里，南北距四百八十里。東與北並至右翼後旗界，西至喀爾喀界，南至右翼前旗界。漢朔方郡南境，隋唐為豐州地，元和中移置宥州於此，明嘉靖間為鄂爾多斯所據。本朝初，其台吉隨琳沁來降，後封為貝勒，世襲掌右翼中旗札薩克事。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駐套內巴哈池，在鄂什喜峰西九十里。東西距一百八十里，南北距二百七十里。東至左翼中旗界，西至右翼中旗界，南至邊地界，北至右翼後旗界。漢上郡之高望、奢延等縣地，隋唐為豐州地，明初為榆林右衛地，後為鄂爾多斯所據。本朝初，其台吉隨琳沁來降，後封為貝子，世襲掌右翼前旗札薩克事。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駐套內西北之鄂勒濟呼泊，在巴爾噶遜泊西一百七十里。東西距一百八十里，南北距一百六十里。東至左翼後旗界，西至右翼中旗界，南至左翼中旗界，北至烏喇特界。漢朔方郡地，隋唐為豐州治所，明嘉靖間為鄂爾多斯所據。本朝初，其台吉隨琳沁來降，後封為貝子，世襲掌右翼後旗札薩克事。

鄂爾多斯增設一旗。雍正九年設，封定札拉錫為一等台吉，世襲掌本旗札薩克事，其游牧地即在六旗疆理內。

歸化城土默特。東西距四百三里，南北距三百七十里。東至四子部落界，西至鄂爾多斯左翼前旗界，南至山西邊城界，北至喀爾喀右翼及茂明安界。左右翼二旗所轄疆理同。至京師一千一百六十里。【略】

嘉靖間，小王子之族諳達駐牧豐州灘，築城架屋以居，謂之「拜牲」，是為西土默特。屢分道入寇，開拓疆土。東至喀喇沁界，西至鄂爾多斯，南至宣、大，有衆四十萬。隆慶四年內附，詔封為順義王，名其城曰歸化。【略】本朝天聰八年，太宗文皇帝親征察哈爾，駐蹕歸化城，土默特部落悉降。大軍既滅察哈爾，命貝勒岳脫駐守歸化城。會其屬茂海，潛與喀爾喀通，偽稱温木布，為錫圖根汗。事覺，誅茂海，執温布以還。崇德元年，其酋古禄格等來朝，命偕温布還。後編為二旗，即以古禄格為左翼都統，杭高為右翼都統，並世襲。後以土默特中無可任都統之人，定由京簡用，往管旗務。惟給土默特人等世襲職銜，隨都統辦事。乾隆二十六年，裁歸化城都統一人。二十八年，復裁一人。以土默特旗歸駐劄綏遠城之建威將軍兼轄，仍設副都統二人，一駐綏遠城、一駐歸化城，協同將管管理。

歸化城土默特左翼旗。駐歸化城，外設副都統等員管轄，隸於綏遠城將軍。

歸化城土默特右翼旗。駐歸化城，外設副都統等員管轄，隸於綏遠城將軍。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二七《地理略四·疆域四》 舊藩蒙古內扎薩克二十五部五十一旗。東至盛京黑龍江界，西至賀蘭山厄魯特界，南至長城，北踰絶漠，袤延萬餘里。國初歸附，定為四十九旗，後增設二旗，共五十一旗。

科爾沁。六旗。扎賴特。一旗。都爾伯特。一旗。郭爾羅斯。二旗。敖漢。一旗。柰曼。一旗。翁牛特。二旗。巴林。二旗。扎嚕特。二旗。喀爾喀左翼。一旗。阿嚕科爾沁。一旗。克什克騰。一旗。土默特。二旗。喀拉沁。二旗，康熙四十四年增設一旗。烏珠穆親。二旗。阿巴噶。二旗。霍齊特。二旗。蘇尼特。二旗。阿巴哈那爾。二旗。四子部落。一旗。喀爾喀右翼。一旗。烏喇特。三旗。毛明安。一旗。鄂爾多斯。六旗，雍正九年增設一旗。歸化城土默特。二旗，乾隆二十一年增設一旗，二十三年裁。八旗游牧察哈爾。東至克什克騰界，西至歸化城土默特界，南至太僕寺牧廠及山西邊界，北至蘇尼特及四子部落界，袤延千有餘里。國初定為八旗。

賀蘭山厄魯特。駐賀蘭山陰。一旗康熙三十八年受封，又有喀爾喀河厄魯特二旗、達拉爾河厄魯特一旗，皆康熙三十八年受封。乾隆二十六年，遷屬喀爾喀之賽因諾顏部管轄，其駐牧即在賽因諾顏部內。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三四《外藩蒙古統部·建置沿革》 本朝龍興，蒙古科爾沁部率先歸附，及既滅察哈爾，諸部相繼來降，於是正其疆界，悉遵約束，有大征伐，並帥師以從，及定鼎後，錫以爵禄，俾得世及，每歲朝貢，以時奔走，率職惟謹，設理藩院以統之，蓋奉正朔隸版圖者，部落二十有五，為旗五十，有一並同內八旗，其貢道由山海關者：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扎賚特四部落為旗十，由喜峰口者：阿嚕科爾沁、扎嚕特、土默特、喀喇沁、喀爾喀左翼、柰曼、敖漢、翁牛特八部落為旗十三，由獨石口者：阿巴噶左翼、阿巴哈納爾左翼、浩齊特、烏珠穆沁、巴林、克什克騰六部落為旗九，由張家口者：阿巴噶右翼、阿巴哈納爾右翼、蘇尼特、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茂明安六部落為旗七，由殺虎口者：歸化城土默特、烏喇特、鄂爾多斯三部落為旗十二，是為內扎薩克蒙古。至於漠南而外，則有漠北，漢唐之盛，兵力或能至漠南，若漠北則固荒遠矣。元初起自西北，建都和林，其後混一天下，遂於和林置行中書省，列於十一行省之中，其後裔於明初退保於此，位號相傳，終明之世，自稱彊國，聖朝功德隆盛，遐邇咸賓。開國之初，蒙古北部喀爾喀三汗同時納貢，至康熙年間，喀爾喀與準噶爾搆難舉國內屬。聖祖仁皇帝親征平定，於是全部列爵分旗，隸我宇下，又有善巴自為一部，曰賽因諾顏。雍正九年以奮擊準噶爾功詔授扎薩克分轄各旗共四部七十四旗，今增至八十六旗，其朝貢會盟隸理藩院，其貢道由張家口，來享來王奔走恐後與漠南無異焉，又有察哈爾者本元後裔，雄長北陲，我朝肇基王業，各蒙古相率歸誠，唯察哈爾恃其彊盛未即款服，太宗文皇帝親征，林丹汗走死，其子額哲來降，至康熙年間以布爾呢叛逆復加戡定，始遷其衆於大同宣化邊外，惟以總管等官臨治，與各扎薩克之襲有世爵者不同，第散處邊陲習於游牧，固與諸蒙古無異，其察哈爾舊地遂置各牧廠於此，長林豐草訛寢咸宜，凡駝馬牛羊之孳息者歲以千萬計，考牧

之盛卓越千古，其地在彰武臺及獨石口張家口外，隸於內務府、上駟院、太僕寺等衙門，由北路而西，則更有阿拉善厄魯特青海厄魯特、阿拉善厄魯特本駐牧套西稱為套彝。順治四年，遣使入貢，後為噶爾丹侵併，其地竄至近邊。康熙年間於寧夏甘州邊外給以地賜牧，阿拉善編置佐領為旗一青海厄魯特，青海本禹貢西戎地，周秦以還，諸羌繁衍，罕歸聲教，厥後一變，而為吐谷渾再變而為吐蕃，至明代入於蒙古而後復為厄魯特所有，我朝開創之初，其部酋顧實汗輸誠歸附。雍正初平定青海，編旗授爵分置佐領為旗二十有八。乾隆間增設一旗。嘉慶十一年一等台吉一旗兼襲郡王仍為旗二十八，又有大喇嘛察罕諾們汗所屬蒙古分為四佐領，不統於各旗，均隸理藩院，其貢道由西寧朝貢之謹，與內扎薩克等迤西而南，有古西南徼外諸羌戎地，唐時始通中國，史稱其國西南與婆羅門接壤，則其俗之信奉釋教固宜，元時其地領於番僧，明代因之，自黃教興而諸番崇信於是有達賴喇嘛、班禪喇嘛，更在各番王之上，本朝崇德年間不遠萬里遣使納貢，乃以其恭順獨先錫之封號，俾得以世相繼。康熙間準夷侵擾，經王師平定，其地諸番皆登樂土，於焉闡揚善教，同我太平，所謂因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者，蓋懷柔駕馭之道，即於是寓焉矣，其地在四川雲南徼外，其朝貢隸於理藩院，其貢道由西寧於此，見聖朝威德所彰無遠弗屆，屏藩萬里，中外一家，誠曠古所未有也。

又　卷五三五《土默特・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三年，其台吉鄂木布楚琥爾偕塔布囊善巴來降。崇德元年，以善巴從征有功，封達爾漢鎮國公，世襲主左翼。康熙元年，晉多羅達爾漢貝勒至。嘉慶二十一年，以濟克默特扎布襲封，凡九世，附貝勒一。康熙四年，封世襲。順治五年，封鄂木布楚琥爾之子固穆為鎮國公，世襲主右翼。康熙二年，晉固山貝子至。嘉慶四年以瑪呢巴達喇襲封，凡十世共爵三，其貢道由喜峰口。

又　《敖漢・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元年其貝勒塞臣卓禮克圖舉部來降，崇德元年封其子班第為多羅郡王，世襲掌旗。至嘉慶十七年以達爾瑪吉爾底襲封，凡十世附郡王一。順治五年封貝子一，雍正十年封俱世襲鎮國公一。乾隆三十三年封二等台吉一。嘉慶十年由貝子遞降襲，共爵五，其貢道由喜峰口。

又　《奈曼・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元年其酋袞楚克為察哈爾所侵來降，崇德元年封多羅達爾漢郡王世襲掌旗，至嘉慶二十四年以阿完都窪底札布襲封，凡十世其貢道由喜峰口。

又　卷五三六《巴林・建置沿革》　本朝天命十一年，以喀爾喀五部落叛盟私與明和，劫我使臣，太祖高皇帝親統大軍征之，戮巴林貝勒葉黑少子囊努克盡，收其畜產。天聰二年，察哈爾林丹汗復舉兵破之，貝勒塞特爾偕台吉滿珠習禮舉部來歸。順治五年，封塞特爾之子色布騰為輔國公，七年，晉多羅郡王世襲主右翼，乾隆十九年，自璘沁加親王銜，至嘉慶四年以索特納木多爾濟襲封，凡九世，附輔國公一。乾隆二十一年，封尋晉貝子後仍降襲輔國公，又封滿珠習禮為固山貝子，世襲主左翼。至乾隆五十四年，以多爾濟帕拉木襲封，凡八世附固山貝子一。順治五年，封世襲，共爵四，其貢道由獨石口。

又　《扎嚕特・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二年，其汗內齊率貝勒色本瑪尼舉部來歸。順治五年，追封色本為多羅達爾漢貝勒，世襲，主右翼。至嘉慶七年，以幹珠爾扎布襲封，凡十世，附鎮國公一，係色本弟瑪尼。順治五年，追封世襲公，銜台吉一。乾隆四十八年，封，又追封內齊為多羅貝勒，世襲，主左翼。至嘉慶二十三年，以佈木色楞襲封，凡十世，共爵四，其貢道由喜峰口。

又　《阿嚕科爾沁・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六年部長達賚為察哈爾所侵率其子穆彰來降。順治元年封穆彰為固山貝子，五年追封多羅貝勒世襲掌旗，至嘉慶二十一年以丹錦巴勒桑襲封，凡十世其貢道由喜峰口。

又　卷五三七《科爾沁・建置沿革》　本朝初以壤地相接結婚姻，其後為察哈爾所侵，台吉奧巴遂率其兄弟先諸蒙古來降。太祖高皇帝賜以土謝圖汗之號。崇德元年，以來敍功封親王二、郡王三、鎮國公一，掌旗，又有不掌旗親王一、郡王一、貝勒二、貝子二、輔國公五，凡爵十七，其貢道由山海關。

又　《扎賚特・建置沿革》　本朝天命年間，台吉蒙袞隨土謝圖汗奧巴來降。順治五年，追封為固山貝子世襲掌旗。雍正十年，以功晉封貝勒。至乾隆五十一年，以瑪什巴圖襲封，凡九世。其貢道由山海關。

又　《杜爾伯特・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年間，台吉阿都齊隨土謝圖汗與巴來降。順治五年，封其子色棱為固山貝子世襲掌旗。至嘉慶十五

年，以鄂綽爾琥雅克圖襲封，凡十三世。其貢道由山海關。

又 卷五三八《郭爾羅斯・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七年，台吉固穆及布木巴隨土謝圖汗奧巴來降。崇德元年，封固穆為輔國公世襲掌前旗，至第四世莽塞因罪革去掌旗，留公爵授伊族人畢哩袞鄂齊爾為一等台吉掌旗，凡五世後，仍以輔國公掌旗。至嘉慶十三年，以恩克托克托琥襲封，凡十世。順治五年，封布木巴為鎮國公，世襲掌後旗。至乾隆四十二年以固嚕扎布襲封，凡八世，其貢道由山海關。

又 《喀喇沁・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年間，其部長蘇布地率昆弟色棱等來降，並授扎薩克。崇德元年，封蘇布地之子固嚕思奇布為貝子，賜號多羅杜棱主右翼。順治七年，晉貝勒。康熙七年，晉封其子班達爾沙為多羅杜棱郡王世襲。至乾隆五十二年，以滿珠巴咱爾襲封，凡十世附輔國公二一。雍正九年封世襲一，乾隆八年封尋晉貝子，後遞降襲輔國公。又順治五年封色棱為鎮國公主左翼，康熙五十五年晉封其孫善巴喇什為貝子，世襲，後屢升降。嘉慶八年，自丹巴多爾濟恩賞貝勒，至十八年以托恩多襲封，凡十世。又康熙四十四年，授固嚕思奇布從孫一等塔布囊格呼勒，為扎薩克主，增設一旗。至乾隆四十年，以瑪哈巴勒襲，五十三年，晉封輔國公，凡四世，附輔國公一。雍正九年，封並世襲，共爵六。其貢道由喜峰口。

又 卷五三九《翁牛特・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七年其濟農遜杜棱偕其弟棟岱青率部落來歸，崇德元年封遜杜棱為多羅杜棱郡王世襲，主右翼。至嘉慶十一年以拉特那濟爾迪襲封，凡十一世，附鎮國公二一。崇德八年封世襲一，康熙六十一年封輔國公，尋晉貝子累襲。至嘉慶二十一年降襲鎮國公，棟岱青亦於崇德元年賜多羅達爾漢岱青號世襲主左翼，順治十一年晉封其子叟塞為貝子，十八年晉封貝勒，至嘉慶二年以達瑪琳扎布襲封，凡九世，共爵四，其貢道由喜峰口。

又 《克什克騰・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八年，太宗文皇帝親征察哈爾，林丹汗走死，其部長索諾木來降。順治九年，授一等台吉世襲掌旗，至乾隆五十八年，以旺楚克喇布坦襲，凡七世。其貢道由獨石口。

又 卷五四〇《喀爾喀左翼・建置沿革》 本朝康熙三年封為多羅貝勒，世襲掌旗。至嘉慶二十年，以沙克都爾扎布襲封，凡八世。其貢道由喜峰口。

又 《烏珠穆沁・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八年，察哈爾既滅遂相率來降。崇德六年，封多爾濟為和碩車臣親王，世襲主右翼。至嘉慶十九年以多爾濟濟克默特那木扎勒襲封，凡九世，附鎮國公一。雍正元年，封輔國公一。乾隆三年，封並世襲，順治三年封色棱為多羅額爾德尼貝勒世襲，主左翼。至嘉慶十六年，以圖克濟扎布襲封，凡八世，共爵四。其貢道由獨石口。

又 《浩齊特・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八年，察哈爾既滅乃相率來降。順治十年，封噶爾瑪色旺為多羅郡王，世襲主右翼。至嘉慶九年，以貢楚克棟羅布襲封，凡十世。順治七年，封博羅特為多羅額爾德尼郡王，世襲主左翼，至嘉慶二十二年，以額琳沁諾爾布襲封，凡九世。其貢道由獨石口。

又 卷五四一《阿巴噶・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九年，察哈爾已滅，並率所屬來降。崇德六年，封多爾濟為多羅卓哩克圖郡王，世襲，主右翼。乾隆五十三年，喇特納什第以罪削去掌旗，授其弟巴勒丹色棱為一等台吉，掌旗，其郡王爵仍世襲。至嘉慶二十五年，以那木什賴多爾濟襲封，凡十一世。順治八年，封都思噶爾為多羅郡王，世襲主左翼。至乾隆五十三年，以瑪尼巴達拉襲封，凡八世，附貝子一。順治三年，封輔國公一。康熙五十四年封並世襲，共爵五。其貢道右翼由張家口，左翼由獨石口。

又 《阿巴哈納爾・建置沿革》 本朝崇德年間，台吉色棱墨爾根棟伊思喇布來降。康熙六年，封色棱墨爾根為多羅貝勒，世襲，主右翼。至乾隆四十四年，以瑪哈巴拉襲封，凡九世。康熙四年，封棟伊思喇布為固山貝子，世襲，主左翼。至乾隆五十七年，以袞布旺扎勒襲封，凡六世。其貢道右翼由張家口，左翼由獨石口。

又 《四子部落・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七年鄂木布來朝，崇德元年賜號達爾漢卓哩克圖。順治六年封多羅郡王，世襲掌旗，至乾隆四十九年以朋楚克桑魯布襲封，凡九世，其貢道由張家口。

又 《茂明安・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八年舉部來降，康熙三年，授僧格為一等台吉，世襲掌旗。至嘉慶十年，以喇什棟羅布襲，凡六世，

附貝勒一。順治七年，封世襲，共爵二。其貢道由張家口。

又 卷五四二《烏喇特・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七年，其台吉鄂木布色棱圖巴來歸。順治五年，封圖巴為鎮國公，世襲掌中旗。至嘉慶七年以喇特那巴拉襲封，凡十世，封鄂木布子諤班為鎮國公，世襲掌前旗。至乾隆五十六年，以巴圖鄂齊爾襲封，凡十三世，封色棱子巴克巴海為輔國公，世襲掌後旗。至乾隆五十三年，以多爾濟帕拉穆襲封，凡八世，共爵三。其貢道由殺虎口。

又 卷五四三《喀爾喀右翼・建置沿革》 本朝順治十年，封為和碩達爾漢親王，世襲掌旗。康熙四十七年，其孫詹達固密降襲多羅達爾漢貝勒。至嘉慶五年，以忠吉勒車淩襲封，凡六世，附固山貝子二一。順治十年封一，順治十年，封郡王。至康熙四十三年，降襲貝子鎮國公一，康熙十四年，封俱世襲，共爵四。其貢道由張家口。

又 《鄂爾多斯・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九年，滅察哈爾林丹汗，其濟農額璘臣來歸，仍賜濟農號令招集諸部落。順治六年編為六旗，封郡王，等爵有差，封額璘臣為多羅郡王。至嘉慶十七年，以巴保多爾濟襲封，凡十一世，附輔國公一。雍正六年，封封善丹為多羅貝勒。至嘉慶三年，以索諾木喇布齋根敦襲封，凡八世，封小扎木素為鎮國公，後以軍功晉封其孫都棱為固山貝子。至嘉慶十八年，以端多布色楞襲封，凡十一世，封沙克扎為固山貝子。至乾隆五十四年，以永噩多爾濟襲封，凡七世，封布達岱之子額琳沁為固山貝子。至嘉慶二十二年，以桑寨旺沁襲封，凡九世，封固嚕之子色稜為固山貝子。至嘉慶十七年，以額爾德尼桑襲封，凡七世，並世襲，分掌六旗，共爵七。雍正九年，增設一旗為七旗，授定咱拉什為一等台吉，世襲掌旗。至嘉慶二十二年，以色楞德濟特承襲，凡五世。其貢道由殺虎口。

又 卷五四五《阿拉善厄魯特・建置沿革》 國初，蒙古厄魯特部落駐牧河西套謂之套彝。其部長鄂齊爾圖汗隨顧實汗內附，朝貢奉約束，後準噶爾台吉噶爾丹襲破其部，戕鄂齊爾圖汗，其從子和囉哩本號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率族屬避居近邊。康熙二十五年，上書求給牧地，詔於寧夏甘州邊外畫界給之。於是始定牧阿拉善諸昆弟子姓隸之。三十六年，奏願以所部編為佐領，於是封和囉哩為多羅貝勒，世襲掌旗。雍正元年其子額駙阿寶晉封多羅郡王，七年，坐事降貝勒，九年，復封郡王，乾隆四年，子羅卜藏多爾濟降襲貝勒，二十二年，晉封多羅郡王，三十年，晉封和碩親王。至嘉慶九年，以瑪哈巴拉襲，凡五世，附鎮國公二一，康熙三十七年，封輔國公，五十三年，晉襲鎮國公一，雍正九年封輔國公，尋晉貝子。乾隆六年，降襲鎮國公，共爵三。

又 卷五四八《歸化城土默特・建置沿革》 本朝天聰六年，太宗文皇帝親征察哈爾駐蹕歸化城，土默特部落悉降。九年，大軍滅察哈爾，命貝勒岳脫駐守歸化城，格根汗之孫俄木布乳母之夫曰茂罕，潛與阿祿哈爾噶通，僞稱俄木布為西土根汗，謀叛，事覺，誅茂罕，執俄木布以還。崇德元年，其酋古祿格杭高託博克來朝，命偕俄木布返幷還，其世所守順義王印編為二旗，以古祿格為左翼，都統杭高為右翼，都統尋杭高子巴桑，以罪削職。順治四年，授託博克為右翼都統並世襲，設佐領協領等員，皆駐城中。康熙三十五年，聖祖仁皇帝自白塔駐蹕於此，其官制並同內地。雍正元年，增設同知等官。乾隆四年於歸化城之東北築綏遠城，移鎮守將軍駐劄城中。二十八年，以兩翼旗都統事務改歸將軍管轄。二十九年，分設水河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城通判與歸化綏遠二同知共屬歸綏道，隸山西省，其土默特編分旗地如故又有輔國公一。乾隆二十一年，封世襲貢道由殺虎口。

城池：歸化城。在殺虎口北二百里，明代所築，蒙古名庫庫河屯，周圍二里高三丈，南北門各一，外郭東西南三面，三門諳達歸順，改稱今名。

又 《牧廠・建置沿革》 本朝於沿邊口外置設牧場，有總管等官管轄。曰養息牧牧廠，盛京邊外。曰御馬廠，獨石口外。曰禮部牧廠，曰太僕寺左翼牧廠，曰太僕寺右翼牧廠，曰鑲黃等旗牧廠，曰正黃等旗牧廠。俱張家口外。

又 卷五四九《察哈爾・建置沿革》 察哈爾明時曰插漢本，元裔小王子後，嘉靖間布希駐牧察哈爾之地，因以名部。後徙帳於遼東邊外，四傳至林丹汗侵暴諸部。本朝天聰八年，太宗文皇帝統大軍親征，林丹走死，其子孔果爾額哲來降，即其部編旗駐義州。康熙十四年，布爾呢兄弟叛，討誅之，遷部衆駐牧宣化大同邊城，外有前鋒佐領等員管轄，後從征噶爾丹有功，聖祖仁皇帝詔增給其軍餉，復以來降之喀爾喀厄魯特部落編

為佐領隸焉，其鑲黃、正黃、正紅、鑲紅、四旗駐張家口外，正白、鑲白、正藍三旗駐獨石口外，鑲藍一旗駐殺虎口外。

清・康敷鎔《西套厄魯特地志略》 套夷在河套，西漢北地西境，武威、張掖北境。晉，前、後涼，北涼，唐初，屬河西。廣德初，入西番。宋景德中，入西夏。元屬甘肅行中書省。本朝蒙古厄魯特套夷部駐其地。康熙三十二年，編巴圖爾額爾克阿拉卜灘丹濟蘭三旗，駐賀蘭山，陰龍首山，博羅沖其克地。賀蘭山在旗東，與寧夏邊接，土名阿拉善山。阿蘭山連接河東望雲山，東北抵河，又名乞伏山，從首至尾象月形。

青海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〇《理藩院・典屬清吏司》 青海即庫庫諾爾。四部落，東至陝西西寧、洮岷邊境，西至西藏，南至四川、松潘，北至肅州、安西府。袤延二千餘里。至京五千七十里。【略】

凡旗制，【略】青海四部落：厄魯特二十一旗，回特三旗，土爾古特四旗，喀爾喀一旗。部各散處，不分畛域。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一四二《理藩院・典屬清吏司》 青海四部落：厄魯特、土爾古特、喀爾喀、回特。凡二十九旗。各旗駐牧地，在陝西、甘涼、西寧、河洮、岷及四川松潘等處邊外，東接陝西，西連西藏，南至四川，北至甘肅，安西府。袤延二千餘里。至京五千七十里。分左右二境：左境東自西寧邊外董科爾廟，西至肅州、嘉峪關邊外滔賴河，南自西寧邊外波洛沖克克河北岸，北至涼州邊外西拉搭拉，東南自西寧邊外拉拉山，西北至甘州邊外額濟內界，東北自永昌邊外，西南至嘉峪關邊外，布隆吉兒河岸。右境東自西寧邊外董科爾廟，西至噶斯池，南自四川松潘衛邊外漳臘嶺，北至波洛沖克克河南岸，東南自洮州邊外達爾吉嶺，西北至嘉峪關邊外塞爾騰西爾拉津，東北自西寧邊外克騰庫特兒，西南至木魯烏蘇河，諸部落散處其間。【略】

青海凡四部落，厄魯特二十旗，乾隆十一年，增設一旗，回特三旗，土爾古特四旗，喀爾喀一旗，凡二十九旗。又有大喇嘛察汗、諾們汗所屬蒙古，分為佐領，不統於各旗，別給印信，令大喇嘛管轄。均受總理青海、蒙古事務大臣節制。

又 卷一一〇《兵部・武選清吏司・土司》（雍正）十三年，覆準清理西寧、玉樹、納克書等番子，分界安插。其千人以上之部落，設千户一人。百人以上之部落，設百户一人。千户之下，設百長五人或六人。百户之下，設百長三人或四人。各給號紙隸西寧者。巴彥南稱族千户一人，阿里克族百户二人，格爾吉族百户三人，蒙果爾津族、邕希葉布族百户各一人，玉樹族百户四人，蘇魯克族、尼牙木錯族、庫固察族、稱多族百户各一人，扎武族百户二人，下扎武族、下阿拉克沙族、上隆壩族、下隆壩族、蘇爾莽族、多倫尼托克安都族百户各一人，多倫尼托克葉爾吉族、多倫尼托克阿薩克族、多倫尼托克列玉族、多倫尼托克阿永族、多倫尼托克拉爾吉族、多倫尼托克丹巴族，附住巴彥南稱界內綽夥爾族、桑博爾族、隆東族百長各一人，洞巴族百長三人，上隆壩族百長一人，下隆壩族百長三人，阿拉克沙族百長四人，附住玉樹族界內噶爾布族，附住扎武族界內班石族、白利族、哈爾受族、吹冷多爾族、巴彥南稱界內拉布庫克地方百長各一人。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九二《輿地考二十四・青海》 青海，古曰西海，東至甘肅、西寧、洮岷邊境，西至西藏，南至四川松潘界，北至甘肅、安西府界。袤延二千餘里。至京師五千七十里。【略】

隆慶中，諳達受封順義王，西寧亦安。自丙圖據青海後，諳達之從孫車臣台吉及兄子永邵卜等同居之。萬曆中，又時時犯邊。後漸衰弱。國初，有厄魯特顧實汗者，自西北侵有其地。於崇德二年，即遣使修貢嗣是，朝貢不絕。順治十年，詔封為遵文行義敏慧顧實汗。其後，顧實汗之子留駐西藏，為汗於青海，不復稱汗，自分其地為左、右二境，部落散處其間，謂之西海諸台吉。康熙三十六年，既平噶爾丹，青海台吉扎什巴圖爾等咸內附，封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爵，並世襲。雍正元年，扎什巴圖爾之子羅卜藏丹津誘衆犯邊，世宗憲皇帝命官兵進剿，平定其地。惟不從逆者仍其封號，以軍功增封世爵。三年，於各部落編設旗，分自青海厄魯特外為游牧之。綽羅斯輝特、土爾扈特、喀爾喀皆分置佐領，共為旗二十有八。乾隆十一年，增設一旗，又有大喇嘛察罕諾們汗所屬蒙古，分為四佐領，不統於各旗，即令喇嘛管轄。其封爵朝貢，隸於理藩院之典

屬司、及柔遠司。凡簡稽軍實、巡閱邊防之事，設西寧駐劄大臣以經理之。置互市於西寧之地。其朝覲貢道由西寧分為三班。【略】

青海厄魯特部，本顧實汗之後。康熙三十六年，諸台吉内附，授以封爵。雍正元年，以羅卜藏丹津叛逆，出師平定。三年，編為二十旗。乾隆十一年，增設一旗，共為旗二十有一，各設扎薩克掌之。其封爵為親王一人，郡王二人，貝勒一人，貝子三人，鎮國公一人，輔國公二人，一等台吉十一人。其游牧地諸部散處，不分畛域。

青海游牧綽羅斯部，本準噶爾綽羅斯部。台吉為噶爾丹之族，游牧青海地方，舉所部來降。雍正三年，編為二旗，各設扎薩克掌之。其封爵為郡王一人，輔國公一人。

青海游牧輝特部，本準噶爾輝特部。台吉游牧青海地方，舉所部來降。雍正三年，編為一旗，設扎薩克掌之。其封爵為輔國公一人。

青海游牧土爾扈特部，本準噶爾土爾扈特部。台吉游牧青海地方，舉所部來降。雍正三年，編為四旗，各設扎薩克掌之。其封爵為一等台吉四人。

青海游牧喀爾喀部，本喀爾喀。台吉游牧青海地方，舉所部來降。雍正三年，編為一旗，設扎薩克掌之。其封爵為一等台吉一人。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二七《地理略四・疆域四》 蒙古、青海四部二十九旗。東至甘肅河州界，西至西藏界，南至四川界，北至甘肅、安西州界。延袤二千餘里。康熙三十六年，歸附受封。雍正元年，誘衆犯邊，大兵討平之，編審旗，分定為四部二十八旗，後增設一旗，共四部二十九旗。

厄魯特部。初，二十旗。乾隆十一年，增設一旗。喀爾喀部。一旗。土爾古特部。四旗。回特部。三旗。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七二《土司各官・國朝官制》 乾隆十三年，覆準清理西寧、玉樹、納克書等番子，分界安插。其千人以上之部落，設千户一人。百人以上之部落，設百户一人。千户之下設百長五人或四人。百户之下設百長三人或四人。各給號紙。凡土司各掌其所屬番夷、軍民之政。

清・托津等［嘉慶］《清會典》卷一〇《户部尚書》 青海辦事大臣屬土司三十有九。巴彦囊謙土司、桑巴爾土司、隆東土司、綽火爾土司、上阿里克土司、下阿里克土司、蒙古爾津土司、永沙普土司、玉樹土司、蘇魯克土司、尼牙木錯土司、固察土司、稱多土司、安圖土司、阿薩克土司、列玉土司、阿永土司、葉爾吉土司、拉爾吉土司、典巴土司、隆布土司、多布頒扎武土司、巴爾通上扎武土司、巴爾通下扎武土司、班石土司、上阿拉克碩土司、下阿拉克碩土司、上隆壩土司、下隆壩土司、蘇爾莽土司、上格爾吉土司、中格爾吉土司、下格爾吉土司、洞巴土司、白利土司、哈爾受土司、吹冷多爾多土司、覺拉巴土司、拉布土司。其辦事大臣所屬之蒙古二十九旗，則隸於理藩院。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四六《青海厄魯特》 國初有厄魯特顧實汗者，自西北侵有其地，遣使修貢。順治十年，詔封遵文行義敏慧顧實汗。後自分其地為左右二境。部落散處其間，謂之西海諸台吉為四厄魯特之一。康熙三十六年，既平噶爾丹，台吉扎什巴圖爾等咸來朝内附，封爵世襲。親王一、貝勒七、貝子五、輔國公六、台吉十餘人。雍正元年，扎什巴圖爾之子羅卜藏丹津，誘衆犯邊。世宗憲皇帝命官兵進剿。旬月間，殲除逆黨，平定其地。惟不從逆者，仍其封爵，定為三年一貢。分為三班，九年一周。置互市於西寧日月山，開拓新邊，增設安西鎮於布隆吉，闢地千餘里，餘衆畏服，朝貢惟謹。三年初，編青海各部落旗分佐領，為旗二十有九。其貢道由西寧。乾隆二十四年，西域平。以安西鎮為安西府。三十八年，裁府改安西州，隸甘肅省。青海部，西北境與安西州隔山為界。青海札薩克，雍正三年定。親王一、郡王二、貝勒一、貝子二、鎮國公一、輔國公八、台吉十四。乾隆間，以事升黜，共為郡王三、貝勒二、貝子三、輔國公四、台吉十六、扎薩克多羅郡王三、扎薩克固山貝子三、扎薩克輔國公四、扎薩克一等台吉十六。

清・康敷鎔《青海志》卷一《蒙古名稱番種族分住址所在》 蒙古。青海和碩特部二十一旗，綽羅斯部二旗，輝特部一旗，土爾扈特部四旗，喀爾喀部一旗，凡二十九旗。

海東北岸為和碩特東上旗，東岸和碩特南右翼後旗，東南岸為綽羅斯南左翼頭旗，南岸為喀爾喀南右翼旗，西南岸和碩特南左翼後旗，西岸為和碩特北前旗，西北岸為綽羅斯北中旗，北岸為和碩特北右翼旗。和碩特東上旗之東為和碩特南左翼末旗，和碩特北前旗之西為和碩特北左末旗，其西南為和碩特西前旗，皆在布喀河南岸，西前旗之西北為和碩特北右末旗，在布喀河源，其西為和碩特北左翼旗，北上旗之西北為和碩特前左翼

頭旗，在大通河南岸，其北為和碩特西右翼前旗，在大通河北岸，綽羅斯南右翼頭旗之南為輝特南旗，其西為和碩特南右翼末旗，俱在黄河北岸，又西為和碩特南左翼次旗，又西為和碩特西後旗，其南為土爾扈特南中旗，其西為土爾扈特西旗，俱在黄河西北岸，輝特南旗之南踰河為和碩特南右翼中旗，其南為和碩特前頭旗，南當黄河之曲，其西為土爾扈特南前旗，南臨黄河，其北為和碩特南左翼中旗，西臨黄河，西前旗之西南為和碩特西左翼後旗，又西為和碩特西右翼後旗，又西爲和碩特西右翼中旗，三旗俱跨柴達木河以居。

西番。

剛咱族千户名覺巴，居海北，管十小族。汪什代克族千户名桑什昂，居布喀河南，管十小族。千布彔族千户名員南巷秀，居倒淌河，管十一小族。都受族百户名拉科，居窩爾雍，管二小族。完受族百户名崗，居近切吉。曲加族百户名拉若，居窩爾雍南山。公窪族名他爾代，大族折科之一小族，居阿爾雍。拉安族居阿爾雍，頭目在河南。以上八族乃道光時招安投誠者。

朱户勒汪什科族千户名那木闆，居河南，與居力蓋相對。

魯蒼族千户名魯本科，居河南莽拉川一帶，管十六小族。

折科管九小族，散居黄河南北。

阿里克族百户，原居可哥烏蘇，與白佛同管渡口者，現居大通河北。

上、下剛咱族，葉什羣族，汪什代克族，角昂族，蘊依族，雙勿族，哈咱族，什多巴族，加咱族，牙合爾族，阿錯合族，共十一族。道光時，過河北，散居瑪沁雪山一帶。

下郭密千户，居尕壤爾。

上郭密百户三人，一名楞本，一名陳列，一名達哈拉，皆居曲扣，管中郭密。

按：上、下郭密住屋、耕田，而無事游牧。此外，恰布恰東巴爾什迭切吉巷哇，且耕且牧之地甚多。惟恰布恰格里哈係青海大臣所任，頭目亦有名。

玉樹。

巴燕昂謙千户一，管百户八名，百長四十四名。上札武族百户一，中札武族百户一，下札武族百户一。上格爾吉族百户一，中格爾吉族百户，下格爾吉族百户一。上隆巴族百户一，下隆巴族百户一。上玉樹族百户一，下玉樹族百户一。隆布四族百户一。安圖七族百户一。蘇爾莽族百户一。蘇彔克族百户一。稱多族百户一。呢牙木錯族百户一。蒙古爾津族百户一。雍希葉布族百户一。固察族百户一。上阿拉克碩族百户一。下阿拉克碩族百户一。札武班右族百長一。哈受族百長一。洞巴五族百長一。以上二十五族皆居黄河星宿海，迤南通天河與格爾吉河上下一帶，東接四川，西南與西藏所屬土司界接壤。

野番三果洛一，康賽力一，康十一，任欠先木。

三果洛地距札梭拉，迤南三站餘。居近黄河腦，以時遊牧，河之南北無一定住所，内地概以野番目之。其實早經投誠，亦有青海辦事衙門，力有未逮，不能約束之。故此種野番時來丹城貿易，無不以劫掠為能事，似宜一律招安，興設頭目。有事尚易爲鈐束也。

西藏

清·愛新覺羅·允祹等［乾隆］《清會典》卷八〇《理藩院·典屬清吏司》 西藏之地有四：曰衛，曰藏，曰喀木，曰阿里。轄六十餘城。東至四川邊境，西至大沙海，南至雲南邊境，北至青海。東西六千四百餘里，南北六千五百餘里。至京萬四千餘里。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一四二《理藩院·典屬清吏司》 西藏，其地在四川、雲南徼外。東西距六千四百餘里，南北距六千五百餘里。東至四川界，南至雲南界，西至大沙海，北至青海界。其地有四：曰衛，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共轄六十餘城。互市在四川西徼打箭鑪之地。衛在四川打箭鑪西北，即烏思藏居諸藏之中，又名中藏。東自木魯烏蘇西岸西海部落界，西至噶木巴嶺，南自鄂木拉剛冲嶺，北至牙爾佳藏布河。至京萬有二千餘里。藏，在衛西南。東自噶木巴嶺衛界，西至麻爾岳木嶺阿里界，南自巴里城之巴木嶺，北至赭巴部落之北達魯克雨木撮池。至京萬有三千餘里。喀木在衛東南，近雲南麗江府之北。東自鴉龍江西岸，西至努卜公嶺，南自噶克拉雪山，北至木魯烏蘇南岸，東南自雲南塔城關，西北至索克城青海部落界，東北自青海部落界、阿克達穆嶺，西南

至塞勒木雪山。至京九千餘里。阿里，東自藏界麻爾岳木嶺，西至巴第和木布嶺，南自匝木薩喇嶺，北至烏巴嶺。為西藏極西邊鄙。至京萬有四千餘里。【略】

西藏。唐、宋為吐番。元、明為烏思藏。崇德七年，番僧遣使歸誠。順治十年，来朝，賜金册、金印，授為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俗稱其國曰圖伯特，又曰唐古忒。最尊者曰達賴喇嘛。班臣喇嘛代喇嘛理事者曰第巴。又有汗，則蒙古部長為之。康熙三十二年，封第巴為圖伯特國王，賜金印。後潛與厄魯特噶爾丹通。四十四年，達賴汗之子拉藏誅第巴，以聞。四十五年，封拉藏為輔教恭順汗，賜金册、金印。四十九年，允拉藏所請，封伊西扎穆蘇為六世達賴喇嘛，賜金册、金印。五十三年，準噶爾侵藏，殺拉藏，旋即平定。六十年，封康濟鼐阿爾布巴為貝子，隆布鼐為公，總理其地。雍正五年，阿爾布巴等殺康濟鼐以叛，後藏辦理噶卜隆事務之扎薩克台吉頗羅鼐走避，以聞。六年，阿爾布巴等伏誅，封頗羅鼐為固山貝子。七年，封達賴喇嘛之父索諾穆達爾扎為輔國公。九年，封頗羅鼐為多羅貝勒，給册、印，轄衛、藏噶卜倫事務。封頗羅鼐之長子珠爾瑪特車卜登為輔國公，封噶錫巴納穆扎爾塞卜騰為輔國公。十二年，封頗羅鼐之弟諾顏和紹齊為扎薩克台吉。乾隆四年，晉封頗羅鼐為多羅郡王。十二年，以頗羅鼐之次子珠爾默特納穆扎爾襲封多羅郡王。十五年，珠爾默特納穆扎爾以罪伏誅。十六年，議設噶卜倫四人，代貢五人，各頒給敕諭，第巴三人、堪布一人均給本院執照，分轄藏務，受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管轄。

清・傅恆等《皇清職貢圖》卷二《西藏所屬衛藏阿爾喀木諸番民》　西藏，古西南徼外，諸羌、戎地。唐、宋為吐蕃部落。今皆皈依達賴喇嘛。我朝命大臣駐守之。其地有四：曰衛，曰藏，曰阿爾，曰喀木。共轄城六十餘。番民男戴高頂紅纓氈帽，穿長領褐衣，項掛素珠。女披髮垂肩，亦有辮髮者，或時戴紅氈涼帽，富家則多綴珠璣以相耀，衣外短內長，以五色褐布為之，能織番錦、毛罽，足皆履革鞮。其賦稅俱進之達賴喇嘛。

又《西藏所屬布嚕克巴番人》　布嚕克巴部落，在藏地之西南，本西梵國所屬。西藏郡王頗羅鼐始招服之。今每歲遣人赴藏恭請聖安。其男子披髮，裹以白布，如巾幘然，著長領褐衣，肩披白單，手持素珠。婦女盤髮後垂，加以素冠，著紅衣，外繫花褐長裙，肩披青單，項垂珠石纓絡圍繞至背。其俗知崇佛、唪經然，皆紅教也。

又《西藏所屬穆安巴番人》　穆安巴部落，本亦西梵國所屬。因與布嚕克巴番人接壤，常赴藏地。其男子披髮，頂覆紅牛毛毯，毯四垂，褐衣，革鞮，肩披黃單。女披髮約以金箍，綴珠鈿，褐衣，跣足，亦有著革鞮者。

又《西藏巴呼喀木等處番人》　巴呼喀木部落，在藏地之東。所屬有裏塘、巴塘、查穆鐸等處。其男子戴白氈銳頂帽，上插鳥羽三枝，著紅褐、長領衣，皂襪朱履，胸佩護心小鏡。時負番錦等物赴藏貿易。婦女盤髻戴紅緑布，冠額綴珠鈿，領圍繡巾，肩披紅單，衣用各色褐布，外繫緣邊褐裙，束以錦帶，跣足不履，亦有著革鞮者。多皈依紅教。

又《西藏密尼雅克番人》　密尼雅克番人，在打箭爐口外，居藏地之東。亦多皈依紅教。男戴圓頂氈盔，著窄袖綿甲，背負鐵板，脛裹行縢，赤足不履，出入必佩利刃、彎弓、挾矢，以射獵為事。婦女披髮後垂，蒙以青帛，綴珠為飾，耳戴大環，繫青絲三綹，著三截緣邊褐衣，五色花袖，而肩背間交縈青紅帛布，亦雜綴以珠石。蓋川省苗蠻種類也。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九二《輿地考二十四・西藏》　本朝崇德七年，達賴喇嘛首先入貢。至順治九年，來朝。十年，世祖章皇帝賜以金印，遣使封為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斡齊喇、達喇、達賴喇嘛，嗣後與班禪喇嘛各遣使，貢獻不絕。其部落號圖伯特。前藏則達賴喇嘛主之，後藏則班禪喇嘛主之。其代喇嘛理事者曰第巴。又有汗，則蒙古部長為之。康熙初年，有藏地之藏巴汗威虐部下，第巴乞師於青海顧實汗，擊破之，遂留其長子達賴為汗。三十二年，封第巴為圖伯特國王，賜金印。時達賴喇嘛已歿，第巴匿不以聞，潛與厄魯特噶爾丹相通。及召班禪喇嘛來京，第巴又阻之不至。四十四年，達賴汗之子拉藏誅第巴以聞，聖祖嘉之，賜金册、印，封為輔教恭順汗，遣大臣安撫其地，復立第六世達賴喇嘛。五十二年，封班禪胡圖克圖為班禪額爾德尼，依達賴喇嘛之例，錫以册、印。五十三年，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興師侵藏，害拉藏汗，焚毀寺廟，迫逐僧衆。五十八年，遣大兵討平之。

世宗憲皇帝嗣位，撤回官兵，封康濟鼐為貝子，總理其地。雍正五年，西藏噶隆阿爾布巴等叛，殺康濟鼐。後藏辦理噶隆事務之扎薩克台吉頗羅鼐走避，以聞，遣兵進剿。明年，頗羅鼐率衆部落入藏，阿爾布巴等伏誅，藏地安輯如故。封頗羅鼐為固山貝子。九年，晉封多羅貝勒，辦理衛、藏噶隆事務。乾隆四年，晉封多羅郡王，給印，轄衛、藏等處。十二年，其子珠爾默特那木扎爾襲封。十五年，以謀逆伏誅。今設輔國公三人，一等台吉一人。並因其俗設噶隆、第巴等職。其地有四：曰衛，曰藏，其東境曰喀木，其西境曰阿里。共轄城六十餘。衛與喀木諸城皆統屬於達賴喇嘛，藏與阿里諸城皆統屬於班禪喇嘛，別設駐藏大臣二人，鎮撫其地。封爵承襲及入貢之事隸於理藩院之典屬司及柔遠司。置互市於四川西徼打箭爐之地。其貢道由打箭爐分為二班。凡喇嘛道行最高者曰胡土克圖，轉世者曰呼畢爾罕。其秩之貴者曰國師曰禪師，次曰扎薩克大喇嘛，曰扎薩克喇嘛，又次曰大喇嘛，曰副喇嘛。自扎薩克喇嘛以上，皆頒給印信。其徒之分處喀爾喀及內扎薩克部落者，皆為蒙古所尊奉，仍遥屬於達賴喇嘛、班禪喇嘛。【略】

衛在四川打箭爐西北三千餘里，即烏思藏，居諸藏之中，亦曰中藏。東自穆魯烏蘇西岸青海部落界，西至噶木巴拉嶺藏界一千五百三十三里，南自鄂木拉岡冲嶺，北至崖魯藏博江二千二百餘里。

衛地所屬諸城：

拉薩城。在打箭爐西北三千四百八十里，即唐吐蕃建牙之所，今為達賴喇嘛所居。

德沁城。在拉薩東南三十八里。

耨東城。在拉薩東南二百二十里。

桑里城。在拉薩東南二百五十一里。

吹扎爾普朗城。在拉薩東南二百六十里。

恪噶爾城。在拉薩東南三百里。

里古城。在拉薩東南三百十里。

裕勒佳阿雜城。在拉薩東南三百三十里。

濟古城。在拉薩東南三百四十里。

捫磋納城。在拉薩東南四百四十里。

拉巴隨城。在拉薩東南四百四十里。

佳木達城。在拉薩東五百四十里。

達木城。在拉薩東南五百六十里。

衮米納木佳勒城。在拉薩東南六百二十里。

碩勒噶城。在拉薩東南六百四十里。

卓莫城。在拉薩東南七百五十里。

多木純城。在拉薩東南七百七十里。

則布拉岡城。在拉薩東南八百七十里。

達克博柰城。在拉薩東南九百六十里。

德摩城。在拉薩東南九百八十里。

東噶爾城。在拉薩西二十五里。

日噶努布城。在拉薩西南三十里。

楚舒爾城。在拉薩西南一百十五里。

日噶公噶爾城。在拉薩西南一百四十里。

雅爾博魯克勒巴底城。在拉薩西南三百里。

多城。在拉薩西南四百二十里。

僧格城。在拉薩西南四百三十里。

得巴達克則城。在拉薩東北九十二里。

倫珠布城。在拉薩東北一百二十里。

薩木珠布公喀爾城。在拉薩東北一百五十里。

盆多城。在拉薩東北一百五十里。

藏在衛西南五百餘里，東自噶木巴拉嶺衛界，西至瑪爾岳木嶺阿里界一千八百八十二里，南自坡巴朗城之扎木拉嶺，北至們巴部落之北達魯克裕木磋淖爾一千三百餘里。

藏地所屬諸城：

扎什倫博城。在拉薩西南五百六十里。其先藏巴汗居此。今為班禪喇嘛所居。

日喀資城。在扎什倫博東三十里。

林綳城。在扎什倫博東二百二十里。

納噶爾城。在扎什倫博東二百八十里。

堆朋城。在扎什倫博東三百六十里。
巴納木城。在扎什倫博東八十五里。
佳勒則城。在扎什倫博東南一百二十里。
烏裕克林噶城。在扎什倫博東南三百八十五里。
定集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三百九十里。
羅噶爾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五百二十里。
坡巴朗城。在扎什倫博西南六百二十里。
噴磋克凌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七百里。
濟隆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七百二十里。
濟特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七百六十里。
葉爾摩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七百六十里。
烏穆城。在扎什倫博西二百里。
將羅尖城。在扎什倫博西三百里。
鄂摩城。在扎什倫博西北九十里。
將阿木凌城。在扎什倫博西北四百八十里。
喀木在衛東南八百三十二里，近雲南麗江府之北。東自雅龍江西岸，西至努卜公拉嶺衛界一千四百里，南自噶克拉岡里山，北至穆魯烏蘇南岸一千七百里。
喀木所屬諸城：
達爾城。在拉薩東南一千二百七十五里。
桑阿克吹城。在拉薩東南一千三百里。
碩班多城。在拉薩東南一千三百四十五里。
羅隆城。在拉薩東南一千六百五十里。
蘇爾東城。在拉薩東南一千六百五十里。
衮珠城。在拉薩東南一千九百里。
匝坐里岡城。在拉薩東南二千一百五十里。
塘噶爾城。在拉薩東北二千二百里。
索克城。在拉薩東北一千三百里。
努布爾城。在拉薩東北一千三百里。
阿里為西藏之極西邊境。東自藏界瑪爾岳木嶺，西至得巴堪布嶺二千一百餘里，南自匝木薩喇嶺，北至烏巴拉嶺一千二百餘里。
阿里所屬諸城：
布朗達克喀爾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二千二百餘里。
噶爾東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二千三百里。
什德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二千三百里。
古格扎什倫博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二千四百里。
冲隆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二千四百餘里。
則布朗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二千五百餘里。
楚瑪爾德城。在扎什倫博西南二千六百餘里。
扎什岡城。在扎什倫博西二千七百餘里。
羅多克喀爾城。在扎什倫博西二千八百里。
底木岡城。在扎什倫博西二千八百餘里。
喀什城。在扎什倫博西二千八百里。
畢底城。在扎什倫博西三千餘里。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二七《地理略四・疆域四》 西藏。東至四川界，西至大沙海，南至雲南界，北至青海及回部界。延袤六千餘里其地有四：曰衛，曰藏，曰喀木，曰阿里。共轄六十餘城。互市在四川西徼打箭爐之地。國初，崇德七年，番僧遣使歸誠。順治十年，受封其國，稱圖伯特，即唐古忒。最尊者曰達賴喇嘛，班禪喇嘛。代喇嘛理事者曰第巴。又有汗，則青海、蒙古部長為之。康熙三十二年，有第巴潛通厄魯特，為亂。拉藏汗誅之。詔遣使安撫其地。五十三年，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興師侵藏，滅壞喇嘛，戕拉藏汗。詔遣大兵討平之。此後不復設汗。雍正五年，噶卜倫阿爾布巴等搆亂，後藏噶卜倫頗羅鼐走避，以聞，遣兵進剿，阿爾布巴等伏誅。頗羅鼐由台吉封多羅貝勒，總理衙、藏噶卜倫事務。乾隆四年，晉封多羅郡王。子珠爾默特納木扎勒嗣，尋陰謀叛逆。駐藏都統傅清、左都御史拉布敦誅之。十六年，設噶卜倫四，岱賁五，第巴三，堪布一，分理藏務，均受駐藏大臣及達賴喇嘛統轄。

衛地。居諸藏之中，亦名中藏。藏地。在衛西南。喀木地。在衛東南。阿里地。在藏地極西。

清・愛新覺羅・允禮〔乾隆〕《西藏志》卷一《疆圉》 西藏東至巴塘之南墩寧靜山爲界，由拉撒行十里許，過機楮河即藏江，其渡設有皮木船，以備通涉。至德慶有縱，凡所謂從者，係傍山碉房乃其頭目牒巴據險

守隘之所，俱是官署。其平地無隘之官署，名曰噶至墨竹工卡，皆平川，俱設有縱設兵守隘，自此東行道路窄狹崎嶇難行。工布江達、拉里、説板多、洛隆宗、昌都皆爲要隘，各安兵設防，按其地。康熙三十八年，提督唐希順據化林，守備王允等。原報一案興師克打箭爐，定界于中渡。康熙五十八年，永寧協副將岳鍾琪斬逵哇藍占巴布木咱等九人。都統法臘于五月十八日，令永寧副將岳鍾琪領官兵一千進取巴塘，令成都縣教論楊世禄先行招撫。五月二十六日，巴塘營官結果、翁布二人隨楊世禄齎土地、户口册，近投副將岳鍾琪于奔卡木地方，巴塘、理塘始定。七月，據差成都府同知馬世炘、四川提標後營遊擊黄喜林報，招乍丫、察娃作貢、奔達、桑阿卻宗、察木多等處。五十九年，大兵隨定。西將軍噶爾弼于八月定藏。雍正三年，松潘鎮總兵官周瑛勘定疆址，始定於南墩、寧静山嶺上爲界，並建分界牌。嶺東之巴塘、理塘屬四川，嶺西屬西藏，其中叫察卡中甸屬雲南，三處疆界始分。

西藏南至狢獰茹巴之怒江爲界，由拉撒東南行一日過鍋噶拉大山，至宋布堡，過米噶拉山、札拉山，至押噶交藏江至怒江皆有隘，設防，按其地疆址，廣澗無垠，不能悉載，而怒江之水不知其源，江寬數里，兩岸壁削，中流急湍，人莫能渡。其北一帶亦名工布，綿亘頗廣，南即狢獰，中隔一江，狢獰乃野人名，老卡止嘴割數缺，塗以五色，性喜鹽。其地產茜草、水竹、紫草茸。不耕不織，穴室巢居，獵牲爲食，藏内有犯死罪者，人解送過江，羣老卡止分而啖之。西南接布魯克巴爾、布通西洋等處，其怒江之外莫知爲何地。自怒江北五口至咱義，四日至桑阿却宗，又九日至靈卡石，過浪滄江至察娃作貢，又七日至阿布拉塘，交南墩大路，西至由噶爲界。拉撒召西行二十五里，出東閣兒關，由業党楮過鐵索橋至干巴，白爾極過甘不拉云，即西崑崙山。走仁蚌至扎什薩隆布，由三桑撒噶著虚等處過墨雨拉大山，西至甲噶，其駐兵防範，按甲噶亦頗廣濶。其業党楮之鐵索橋乃第一守險之區，過橋由西崑崙山下至羊卓白地沿海行走，其海週圍數千里，海中有山寺，名多爾吉拔母宫。由仁蚌至日蓋子，即扎什隆布仍仲寧翁結巴寺之後山，自扎什隆布西行十日至三桑，乃阿里地方交界。由三桑至崗得寨，入河里噶爾渡地方頗羅鼐長子朱爾鳴特策登駐防之處，查阿里地方甚大，稍西北乃納達克酋長得中南木查爾地，土一半係谷古結塞地。土谷古結塞酋長之女與朱爾鳴特策登爲妻，三部通好。其納達克、谷古結塞二姓乃新撫之地。甲噶西北距準噶爾界，西南通卡契纏頭回民界，其扎什隆布江孜西南地方，爲前藏、後藏屏藩。一由納格爾入日至怕爾與布魯克巴交界，山川險峻難以出入，亦設兵防守；一由業爾奇木樣納山業即地方至結隆與者木納宗里口交界；一由業爾斯卡禄納山業即塞爾地方交白布界，俱屬險道，互相通好，安兵守隘，西南界址止此三部矣。北至準噶爾爲界，由拉撒西行過浪子至德慶，俱有縱以守隘。向北行出楊八景口至新橋即平川，西通後藏，東接達旦，西北一帶有克里野大山，廣澗爲準噶爾要徑，過山即準噶爾葉羌地方，各設卡拒防。按其地即草地由克木野山脚納克產隘口北通哈具得不忒爾，又北直不木魯烏素擺度等處，乃交往西寧大道，其東接玉樹等處界。又由楊八景至桑沱洛海，過紅塔爾小山至拉定，過納根山即騰格那爾打木地方，係每年出防處。由吉扎布至生根物角隘，東北至噶爾藏骨岔阿爾坦諾爾一帶，俱係通準噶爾界，皆設有隘口截防。西藏東北直接西寧界，由拉撒北行十里向沙拉寺，東過郭拉至浪岩，由隆竹松過彭多河，有鐵索橋，設有皮船濟渡，安兵防隘。過河由角子拉熱正寺增項工至木魯烏素，即西寧界，駐兵爲汛守之地，按其方爲四通之區。東北接西寧所管之南稱巴彦等番族，又通洛隆宗類烏齊地方，由木魯烏素通西寧大道，由玉樹接西寧、松潘、泰寧三處。玉樹亦準噶爾來藏之路，于玉樹之白兔河設卡。東南接類烏齊地方山、拉撒郎路山，轉出大則其地有縱，至唐家骨，東有鐵索橋，設有皮木船通渡，憑河守隘。由竹貢寺至沙金塘，皆係草地，走吉樹邊卡過江党橋至春奔色擦，接類烏齊界，通昌都大道。

西藏東至打箭爐八十四日，南至工布狢獰三十五日，西至甲噶九十五日，北至生根物角四十日。正東至巴塘四川界，正南至狢獰阿咱界，正西至阿里納達克交界，正北至白兔河皂哈界，東南至木魯巴東雲南交界，東北至娘錯、松潘、泰寧界，西南至白布卡契界，西北至鍋壁準噶爾界，以上所稱鍋壁者乃砂磧之地，寸草、勺水全無，凡呼拉者即華言山也。

清・托津等〔嘉慶〕《清會典》卷一〇《户部尚書》 西藏駐藏大臣屬土司三十有九。瓊布噶魯土司、瓊布巴爾查土司、瓊布納克魯土司、勒納夥爾土司、色里瓊札寧塔克土司、色里瓊札尼查爾土司、色里瓊札參嘛布瑪土司、

色里瓊札嘛魯土司、木朱特羊巴土司、木朱特勒達克土司、木朱特尼牙木查土司、木朱特利松嘛巴土司、木朱特多嘛巴土司、勒達夥爾土司、依戎夥爾移他瑪土司、查楚夥爾孫提瑪爾土司、巴爾達山木多川目桑土司、嘛拉布什嘛弄土司、窩柱特只多土司、窩柱特娃拉土司、彭楚克夥爾土司、彭楚克彭他瑪爾土司、彭楚克拉寨土司、盆索納克書達格魯克土司、沁體牙岡納克書畢魯土司、盆沙尼牙固納克書色爾查土司、巴爾達穆納克書奔盆土司、納格沙納克書拉克什土司、洛克納克書貢巴土司、三渣土司、三納拉巴土司、撲族土司、吉楚上岡噶魯土司、吉楚下岡噶魯土司、白繃上阿札克土司、白繃下阿札克土司、白臘札嘛爾土司、年絨上奪爾樹土司、年絨下奪爾樹土司。其布達拉、札什倫布、類烏齊、乍了、察木多各喇嘛，及達木蒙古八旗則隸於理藩院。

又　卷四九《理藩院尚書》　凡喇嘛之轄衆者，令其事如扎薩克焉。【略】西藏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略】達賴喇嘛所居曰布達拉，是為前藏。班禪額爾德尼所居曰扎什倫布，在布達拉西南，包於前藏境內，是爲後藏。前藏東與四川邊外土司接，東北與西寧大臣所屬土司接，北與卓書特部落爲界，西北踰戈壁與和闐、葉爾羌接，西與拉達克汗部落爲界，西南與廓爾喀爲界，南與哲孟雄部落爲界，東南與雲南維西廳接。其餘各喇嘛皆屬於達賴喇嘛。東起乍雄，東與四川邊外土司接，其西爲察木多，又西爲碩般多，又西爲類烏齊。碩般多、類烏齊之北皆與西藏大臣所屬土司接。碩般多之南爲八所，又南爲工布碩卡。類烏齊之西爲墨竹宮，又西爲噶勒齊，介居西藏大臣所屬土司、各族之間。其西爲呼徵。噶勒丹之西爲色拉，西與布達拉接。噶勒丹之南爲瓊科爾結。瓊科爾結之西爲文扎卡，又西爲松熱嶺，又西爲邦仁曲第，又西爲乃東，北與布達拉接。乃東之西爲瓊結。布達拉之西北爲布勒姍，又西北爲羊八井。羊八井之西爲朗嶺，西與扎什倫布接。朗嶺之南爲仁本，其西南爲江孜，又西南爲岡堅。岡堅之西爲協噶爾。協噶爾之西南爲聶拉木。岡嶺之西踰後藏境爲撒噶，又西爲雜仁。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四七《西藏・建置沿革》　本朝崇德七年，達賴喇嘛即遣使歸誠，至順治九年來朝，世祖章皇帝賜以金册，金印授為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嗣後與班禪喇嘛各遣使貢獻不絕，其部落號圖伯特，又曰唐古特，最尊者曰達賴喇嘛，曰班禪額爾德尼。其代喇嘛理事者曰第巴，又有汗則蒙古部長為之。康熙三十二年，封第巴為圖伯特國王，賜金印時達賴喇嘛示寂，第巴匿不以聞，潛與厄魯特噶爾丹相為表裏，及召喇嘛班禪呼圖克圖來京，第巴又阻之不至。四十四年，達賴汗拉藏誅第巴以聞聖祖嘉之賜金册印封為輔教恭順汗，遣侍郎赫壽等安撫其地，又允拉藏所請復立阿旺伊什嘉穆錯為達賴喇嘛。五十二年，封班禪呼圖克圖為班禪額爾德尼，依達賴喇嘛之例錫以册印，其後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興師侵藏，害拉藏汗焚毀寺廟，迫逐僧衆，禁阿旺伊什嘉穆錯於扎克畢喇廟。五十八年，遣兵進藏，立卽討平之，廢阿旺伊什嘉穆錯封羅卜藏噶勒藏嘉穆錯為達賴喇嘛，送歸布達拉廟掌興法教番衆皆嚮風附化。世宗憲皇帝嗣位，撤回官兵，以貝子康濟鼐總理其地，仍特簡大臣駐藏管轄。雍正五年，西藏噶隆阿爾布巴等叛，殺康濟鼐後藏辦理噶隆事務之札薩克台吉頗羅鼐走避以聞遣兵進勦，明年頗羅鼐率衆部落入藏，阿爾布巴等伏誅，安輯如故，封頗羅鼐為固山貝子。九年，晉封多羅貝勒辦理衛藏噶隆事務。乾隆四年，晉封多羅郡王，給印轄衛藏等處。十二年，以其次子珠爾默特納穆扎爾襲封，十五年，以謀逆伏誅今設扎薩克輔國公一，扎薩克一等台吉三。四十四年，班禪額爾德尼來朝，欽賜玉寶玉册及珠幣等物，示寂於京邸，並賜金塔護送回藏，其地有四曰衛曰藏，其東境曰喀木，其西境曰阿里，共轄城六十餘，一切賦稅俱獻之達賴喇嘛等，其進貢二年一次，貢道由西寧入，其互市在四川西徼打箭鑪之地。

論説

清・愛新覺羅・玄燁《聖祖仁皇帝御製文第三集》卷二〇《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序》　朕祇承天眷，懋紹祖宗丕基，為億兆生民主，薄海内外皆吾赤子。雖越在邊徼荒服之地，儻有一隅之弗寧，一夫之不獲，不忍恝然視也。西北塞外喀爾喀七旗與厄魯特四部落，並號雄藩，同奉職貢，非一日矣。

清・汪士鐸《汪梅村先生集》卷七《清一統輿圖序》　昔周公誕保成王，乃作《周官》致太平，而司徒、職方咸掌天下之圖，以周知九服之利害。漢時將相大臣，若蕭何、趙充國、平當、延年這徒，皆以地圖治軍，防邊行水。唐賈耽、李吉甫父子之著書籌邊，亦以圖。蓋輔翼承平，龕定暴亂者，皆宜先知隘塞之要也。明人惟朱思本圖為唐順之等所不及。

然世不多見。

至我仁皇帝天縱聖神，乃復晉裴氏所言繪圖之汗，故康熙中二圖上繫天度，毫髮合符。純皇帝耆定西域回疆、青海、金川、藏衛，拓土三萬里，命疇人挈食品測斗極，考月食，審正黃道經緯度分，以劃中外封域廣輪曲折之數。睿皇帝續修《會典》，又益以內外喀爾喀蒙古百餘旗遊牧及科布多、唐努山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諸部落。於是宙合之內，高山廣水之所盤紆而輸寫，郡邑戎墟之所星羅而辰共，此界彼域之所侷邪而離絕，莫不可坐如其逶隰之弧直猗詘，可不謂盛歟？是故東自穆鞨，肅慎以南，西南盡六詔二垂，際海西，梁瀾小伙子，苞邛崍，青衣，循党項、吐谷渾之墟，逾瓜沙，渡居延，悌合黎，北河，高闕，歷元魏六鎮，以會於龍城之陽。山陵之所以莫，宸極之所以尊，風化之所以端，貢賦之所以同。東三省外為省十八，條為府縣，劃為井里，此列聖旁召賢俊，廑宵旰，櫛風雨以安定之者也。芒芒禹績，必思崇儒術，勤吏治以復充之。自唐三受降城以東，南衛邊門，東湊松花江，北緣大漠，為內蒙古六盟。其外涉瀚海，陰興安，東濱黑龍江，西越阿爾泰山，為外蒙古車臣等四部。屏翰之蔽，所以寵之；甥舅之聯，所以戚之；皮服上馴之貢，所以恤之。此列聖所以勤攻，申婚姻而撫字之者也。無有遠邇，悉供臂指，必思因其俗，布其教，以懷柔之。自玉門、陽關以西，階天山，蹠星宿，陟昆侖，橋伊麗，為漢屯田車師、烏孫之壤，北為鐵勒，南為于闐、皮山、葱嶺，又南為吐蕃，定為將軍，都統，參贊諸大臣治所，此列聖簡將率厲威武，以耨鉏墾為沃野者也。要荒蕃鎮，詘膝款塞，必思養之，教之，威之，信之。自是以來，東為朝鮮、日本、琉球，北為俄羅斯，西為霍罕、布魯特，南為暹羅、南掌、廓爾喀、緬甸、越南諸屬國，正朔所頒，共球所為。又其外則卜哈爾回回、土爾其、意大里亞及圖所未載之五印度、瑞連、英、汗、荷、美等重澤貢市之國，皆列聖不泄邇忘遠而綏來之者也。

《管子》有云：飛蓬在所不賓，燕雀在所不顧，惟籍之典屬，委之舌人，來者撫摩，去者保護，德足浹之，約足羈之而已於鑠乎！《禮》有之曰：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凡有血氣，莫不尊親。今之謂矣！臺康公之頌成王也，以謂土宇昄章誠孔厚矣，然必繼以彌性，申以孝德，期以多吉士多吉人。蓋惟修身任賢，乃足以唐乂億兆，懾栗水陸也。故樹森之刊斯圖，既以昭聖代車書大同之盛，亦將以詒開濟之才，俾其守邊治河，使絕域，興水利者，皆有所考也。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二六九《輿地考一·直隸省》　臣等謹按：《禹貢》首列冀州以其為帝都所在，而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又各有遠、近之序，誠以帝王聲教所訖，本無間於東、西、朔、南，而必以邦畿為風化之首，居重馭輕之勢然也。夫古者中冀之區最稱廣大。溯自軒轅涿鹿肇建帝畿。其時畫野，分州，遂為萬世輿地之祖。形勢之勝由來久矣！《禹貢》分州於冀域，不言境界，蓋當時三面距河而北界所分。說者以為當極陰山而止。三代以後，東南日贏，而西北日縮，於是幽、燕重地界在邊隅，非特地運使然，亦由德化之未廣故也。

今之直隸，自遼、金、元、明遞為畿輔。我朝誕膺景命，入關定鼎，政教一新，列聖相承以來，漸仁摩義，久道化成，凡湛恩涵澤之涵濡，直隸首先覃被焉，其北自長城以外經野設官，煙火、桑麻徧成樂土，已包越古冀州之境。至於玉塞秋高，合圍繽武，斗車雲罕，歲舉時巡木蘭林壑之間，儼成靈囿，皆由聖朝威德丕宣化行。蕃部舉龍沙朔漠之遥，莫不隸於郊、甸，環衛京師，實為亘古之所未有用。奠我國家億萬世丕丕基猗歟盛哉！

又按：自明改北平為北直隸，而直隸之名以昉。蓋以京畿之近，不必別設布政使司而直隸於户部也。然其時各道之分治，近畿者仍假山東等省布政司參政諸銜，故官與地每不能相符。我朝以京師統馭各省，而於畿輔設布政使司，仍稱為直隸。猶之漢置十三州部，而司隸亦為一部；唐置十五道採訪使，而京畿採訪亦為一道也。至於省之為名，始於元之中書省及行中書省。明代於兩京之外，分置十三布政使司，而亦得稱為十三省者，以省為官司之署，其名原可以通用。皇清撫有區宇，仍各布政使司之名，惟改南直隸為江南布政使司，復以江南、湖廣、陝西三處疆域較廣，分設江蘇、湖南、甘肅布政使司。雍正二年，設直隸布政使司。乾隆二十五年，定江蘇設兩布政使司。統計有布政使司之地凡一十有九。惟是舊時，《一統志》諸書即稱各省為各布政使司，蓋沿明統志之例。其實，本朝設官分職因時變通，有未可與前代同論者。明之巡撫名寡無定，有一布政司之地，而多至數巡撫者。有事則設，無事則罷，但為持節、奉使之

臣。我朝則巡撫各有定員，分寄以守土之責，以京朝官之銜而兼統民事，略如古之行臺省，及元之行中書省。其有專設總督者，亦必以督臣兼巡撫之事。至於布政使司但與按察使司分理錢穀、刑名，自不應專書於各省之首。且如江蘇一省，以兩布政司而總隸於一巡撫，勢不得更，將兩布政分列也。國家創制，顯庸務崇實政。凡在詔諭所頒，文移所用，並稱各省，茲編纂輿地考，亦概書為省焉。

又 卷二七一《輿地考三・盛京》 臣等謹按：盛京為留守重地。凡形勝扼要所在，並設八旗駐防。自將軍而下，有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等官，各有分治之地。今奉天、錦州二府全境，皆奉天將軍統轄地也。其各駐防之，與州、縣同城者已兼載入二府之內。其有專城駐守，地不屬於州、縣者，謹編次於左。

臣等謹按：索倫達呼爾為東北最遠之部，散處山林，以捕貂為業，亦稱土中人。自國初，天命、天聰年間，即相率內附。其後列於軍伍，多以材勇自效。至於鄂倫春，一名奇勒爾，其所居益為遼遠。使馬鄂倫春在諸部之外，使鹿鄂倫春又在使馬之外，距齊齊哈爾城復千有餘里。考舊志謂：可木地野人，以樺皮為屋，行則馱載，止則張架，以養馬、射獵為生。又稱乞列迷，去努兒干三千餘里。一種曰北山野人，乘鹿出入，蓋其僻在窮荒，習俗殊異，自古以為化外之邦。今且審户比丁，編為佐領，儼與八旗世僕相等焉。又豈特以豐貂之產，歲時獻納，為媲美於《禹貢》之島夷皮服哉。

又按：黑龍江四徼分設喀路，其防如邊門。然自齊齊哈爾邊境，歷墨爾根城、黑龍江城及呼倫貝爾凡設卡路六十四：曰特木德克，曰温圖琿，曰多莆，曰塔爾哈，曰古魯，曰烏拉諾爾，曰茂興，曰四家子，曰阿拉克沁，曰邦塔拉，曰拉哈鄂佛羅，曰温德亨，曰蘇克沁蘇蘇，曰諾穆歡巴顏和洛，曰甘河之善郭克達，曰伊拉喀，曰喀末尼喀，曰博爾多，曰拉哈，曰寧年，曰塔哈爾，曰綏楞額山，曰喀末尼峰，曰黑龍江口凡二所，曰烏魯素木丹，曰精奇尼江，曰科洛爾，曰喀爾塔爾錫，曰庫穆爾，曰額頁爾，曰牛曼河，曰遜河口，曰訥穆勒河源，曰庫爾都里河，曰特力墨爾津河，曰特爾格河，曰沖古和洛，曰墨理格爾口哈吉口，曰伊勒該圖和洛，曰西拉鄂蘇蘇和洛，曰薩爾濟圖山，曰開蘭鴻温，曰蘭鴻温都哩額勒蘇，曰烏蘭剛噶，曰布拉克圖泉，曰摩垓圖泉，曰托洛海圖泉，曰哈卜齊垓圖，曰阿拉爾圖，曰濟喇，曰布克爾，曰和羅海圖，曰哈沙圖，曰音沁，曰阿嚕布拉克，曰墨敦哈沙圖，曰扎穆呼都克，曰布裕爾布嚨得爾蘇，曰烏爾遜河烏蘭剛噶，曰克布都克，曰西林呼都克，曰諾穆罕布都哩，曰呼拉得烏木克布拉克，各設官兵守之，重扃保障，金湯萬禩矣。

又 卷二七二《輿地考四・山東省》 臣等謹按：【略】自《禹貢》區州為九，後世分省，不能盡依古州之限，或兼及他州邊境而止。若乃跨越兗、青、徐三州而又錯出於豫州者，惟山東為然。【略】宋時建都於汴，故以此為京東路。至金改為山東路。厥後遂有山東之名，蓋其負山踞海，當水陸孔道以環衛神京，實為南北之鎖鑰。至於巡方之典，首重岱宗；崇聖之儀，獨隆闕里。地鄰畿甸，霑被光華，此尤左輔之勝區，非他省所得而同者矣。

臣等謹按：二東之名，肇見於詩，齊、魯之間稱為東也，久矣。而其以山東為名，則實始於金。蓋古之所稱山東者，往往各隨所指。《管子》謂楚為山東之強國；《史記》引賈生言，謂秦幷山東三十餘郡；《後漢書・陳元傳》謂光武不當都山東；皆指函谷關以東而言，此以華山之東為山東者也。唐杜牧謂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冀州。馬考於冀州部內亦分引山東、山西之土。俗此以太行山之東為山東者也。自金改宋之京東為山東，遂專指齊、魯之地而言。其後遂因之不改云。

又 卷二七三《輿地考五・山西省》 臣等謹按：【略】終明之世，大同、宣府之間倚為重鎮。又以雁門、寧武、偏頭為外三關，列戍分屯，控防孔亟。我朝邊境敉寧，各衛所之地，俱已改為朔平、寧武等郡、縣。至於長城之外，蒙古各部久為臣僕。若歸化城、綏遠城及豐鎮、寧遠諸廳，並以王官臨治。其奉令稟教，視內地無異焉，於以拱護帝京，峙為右輔。固不僅區區焉畫郊圻、固封守之為矣。

又 卷二七四《輿地考六・河南省》 臣等謹按：【略】夫兩戒山河，迺天地自然之形勢，而豫州實居天下之中，古稱風雨所會，陰陽所和者。於是乎，在自太皞、神農建邦茲土，其開闢，獨先於他州。逮乎商、周作邑，舊迹相傳。東漢以迄於宋、金，洛、汴二州每遞為都會，第以四達之區。地形平坦，加之大河入境，盪決靡常，三代而還，屢經南徙，地

脉之遷移，有非可執古形勢以論者。我朝定都於燕，處上游以制六合，而以河、雒爲畿南之雄輔，蓋居高以馭，規模宏遠矣！

又 卷二七五《輿地考七・江蘇省》 臣等謹按：【略】其在古者，厥土塗泥，厥田下下。自漢以後，財賦漸擴。今且爲九州之上腴矣。其民風土俗在周以前號曰勾吳。春秋而降，文物肇興。今則郁郁彬彬，復爲海内稱首，蓋風氣之轉移其來已久，而培養調燮，薰陶漸漬，因有所以益其盛而美其備者。我朝厚澤深仁，覃敷遐邇，而三吳繁富之地彌切民依，自列聖相承，殷勤南顧。凡夫河渠之奠定、水利之疏通，靡不備舉，至於特免浮糧，頻除正賦，温膏稠疊，江表之霑被爲尤多。是以民生日厚，民俗日淳，爲寰宇之名區而國家之奥府，實有非他省所得而絜衡者。至於每省各一會城，而茲則江寧與蘇州並爲都會。良由土沃，人殷孳殖，寖廣，故政事條目，日以益繁。斟酌變通，因時立制，固經野之道則然矣。

又 卷二七六《輿地考八・安徽省》 臣等謹按：【略】夫安徽，界荆、吳之交，統馭千有餘里。其富庶亞於江蘇，而江山阨塞，形勢險固幾欲過之。【略】蓋大江左右獨闢奥區，其山川之複沓，疆域之糾錯，居東南轇轕之會，而鈐轄阻深，不盡如江蘇所隸廣谷長川，平疇巨浸，號稱澤國也。地險民聚自昔而然。我朝休養生息，編户日衆，而政務益繁爰。於康熙六年，與江蘇分疆而治，於是東連姑孰，西盡皖江，北抵潁川，南環歙嶺，星羅碁布，控制得宜，屹然爲上游之重鎮矣。

又 卷二七七《輿地考九・江西省》 臣等謹按：【略】夫揚境以淮、海爲界，江水實中貫其間，而豫章全地並在大江以南，與上下江之兼控江北者，形勢又自各異，故自古所稱江西，多指江北地言之。【略】自唐開元時，分江南爲東、西二道，其後遂以江南西道節度爲江西節度。江西之名所自昉歟。若夫處吳、楚、閩、粤之交，北以長江爲巨防，而南又以五嶺爲門户，山、川之險，兼而有之。前代以南贛之區界鄰嶺表，别設巡撫都御史與南昌諸郡分閫而理。自入本朝以來，四境承平，遂罷南贛巡撫之設，蓋十三府之建置沿革雖略存元、明之舊，而提封寧謐，物阜民康，則固我朝之所獨也。

又 卷二七八《輿地考十・福建省》 臣等謹按：【略】元爲江西行省所轄，曾不得專列爲省。其與各省並稱爲都會者，實始於明時。我朝承平日久，户口殷繁，四民樂業，其中縣復析縣，而縣升爲州，州升爲府，迥非前代之規模。疆域猶是而分理者日增，無他田野闢而民人聚也。若夫瀛海以外，臺灣遠島，袤延千有餘里，入我版圖，亦皆郡縣而編籍之，以爲全省屏障，蓋由國家德威所播溟渤恬波。所謂海隅日出，罔不率俾者歟。

又 卷二七九《輿地考十一・浙江省》 臣等謹按：【略】總全浙之形勢，北通三吳，南引七閩，而浙水實中絡其間。唐時始分浙江東、西二道。自元以來，遂以浙名省。蓋江源發自歙縣，至桐江合金華、衢州之水曲折而東，以歸於海，是爲由江入海之次第。海水自鼈子門入爲諸山所束，激而爲濤，逆流數百里，至富春而始平，是爲由海入江之次第。故浙水者，實全省之鎖鑰也。聖朝軫念海疆，勤求保障，巨塘屹立，永奏安瀾。我皇上法駕所臨，親殷相度，審水亹之順逆，籌沙土之盈虚，伐石楗薪，並承睿略，洵爲萬世之利，賴矣。若夫濱海之地，自嘉興以迄於温州，迢遞千有餘里。入我朝而定海置縣，玉環設廳，並在大海之中，南北相望以拱衛全浙，鹽筴亞於淮南，桑麻比於吳會，又郅治之規模度越乎前代者與。

又 卷二八〇《輿地考十二・湖北省》 臣等謹按：【略】總其地勢，則東引三吳，西控巴蜀，北枕關雒，而南跨乎洞庭，江山雄偉，爲全楚扼要之地。荆門、夏口之間，自古倚爲重險。自入本朝以來，承平日久，舟車往來，久爲川陸通塗，至於鄖陽界川陝、河南之交。明時，特設撫治，都御史以鎮之。而施州故衛錯鏤黔中，歷代又皆爲土司所轄。至我朝，以秦蜀寧謐久，罷鄖陽撫治之設。其施南一府，則以羣苗，内面偏置流官，即疆土之宜因時損益，而聖世廣德所及，即於是徵焉，蓋江漢之化，行固遠過周南矣。

又 卷二八一《輿地考十三・湖南省》 臣等謹按：【略】蓋長江為四瀆之長，古稱天塹，實當今之湖北境。洞庭為五湖之長，古稱天險實。當今之湖南境，必九江治而後荆之。全境始底於作乂，湖南與湖北之並為要地也久矣。【略】至本朝康熙三年，遂定湖南與湖北為兩省。蓋荆楚之間幅員最廣，畫疆而理，固撫馭之道然也。【略】我朝德教流行，若永順一府及乾州、永綏、鳳凰營諸廳並以生苗内附，列於郡縣斯。固古昔

盛王所鄙為化外之民，甚且以為是膺懲者。今且俗易風移，無不共歸。休養聖化之覃敷，又寧有涯量哉。

又　卷二八二《輿地考十四・陝西省》　臣等謹按：【略】夫陝省據形勢之險，秦、漢迄唐之故都，皆在焉。其東距崤函，西連隴坻，南控漢津，而北則黃河迴繞。右自延安府之定邊縣西北出塞，左自榆林府之府谷縣東北入塞，其間迤為河套環帶邊城，實為四塞之國。明代，以套地為元裔所居，時多邊警。雖屢議恢復，而卒鮮成功。自入本朝以來，鄂爾多斯諸部隸我版宇，拱衛塞垣，是以三輔提封鞏固。此實國家撫裔寧邊懷柔無外之盛略，豈徒以百二山河表地形之勝而已哉。

又　卷二八三《輿地考十五・甘肅省》　臣等謹按：【略】惟元代以甘肅與陝西分省並列。十一省之中，明初以其介在邊陲多改為衛、所，以陝西行都司領之，至於嘉峪關外。初設赤金蒙古等衛以為屏蔽。嘉靖而還諸番內徙，但以關為中外之巨防。我朝開拓邊疆，若寧夏、西寧、涼甘諸衛並已升為府縣，其西自肅州而外安西五衛，北接天山，久為列聖撫綏駕馭之地。我皇上布昭神武，全定金方是以升安西為府，改哈密巴里坤為廳，為關外之雄封，西陲之鎖鑰。蓋伊吾瓜沙之間，宛然腹地焉。以視《禹貢》所謂西被流沙者，固遠出乎其外矣。

臣等謹按：安西一府縣皆在嘉峪關外，玉門最東與肅州接壤，次西則為淵泉，又西南則為敦煌。自敦煌縣城西一百五十餘里，為古玉門關，為漢時赴車師前王庭至疏勒所經，謂之北道。其南則為古陽關，為漢時赴鄯善至莎車所經，謂之南道。又西為白龍堆，自白龍堆外為流沙，東西彌望數百里。《禹貢》所謂餘波入於流沙者，於是在焉。漢書樓蘭國東垂近漢，當白龍堆，後漢又名為鄯善。自鄯善而西則為且末國，今自府西南境外四百里之色爾騰海，在古當為鄯善國地。自色爾騰海西七百里之噶斯，在古當為且末國地，皆屬今安西府邊界。自噶斯而南為古小宛國地。其西為古精絕國，地接今西域和闐東境外界。

臣等謹按：哈密部，自元末族子納古爾，受封為威武王，尋改為肅王。其弟賴克特穆爾嗣，於明永樂二年內附，改封為忠順王。四年，設哈密衛，以其頭目瑪哈穆特和卓等為指揮等官。忠順王卒，其兄子托克托嗣。八年，又封托克托弟都哩特穆爾為忠義王，同守哈密，由是二王並貢，其地東去肅州，西去吐魯番，各千五百里，北數百里抵衛拉特，以天山為界，為西域要道，迎護朝使，統領諸番。後又止封忠順一王。其地為回回、輝和爾、哈喇輝三種雜居，頭目不相統屬，其王不能制。至成化後，吐魯番強盛，數奪其國，旋復旋失，卒為吐魯番所據。嘉靖後，居此者為密克滿克木，非忠順王之裔，亦後屬於吐魯番。本朝康熙三十五年，哈密回人頭目達爾漢伯克阿布都拉遣使奉表入貢。三十六年，阿布都拉遣子敦帕伯克擒獲噶爾丹之子及其官屬來獻。聖祖仁皇帝嘉之，賜賚有加，授阿布都拉為扎薩克一等部長，賜印、纛，以其所屬編旗視各蒙古。傳至其子敦帕，孫阿敏嗣。雍正五年，封阿敏為護國公。七年，晉封為固山貝子。乾隆五年，其子玉素富嗣，封護國公。十年，封固山貝子。二十三年，封貝勒。二十四年，加郡王品級，令管轄回衆。

又　卷二八四《輿地考十六・西域》　臣等謹按：西域之名，始見於漢史。自玉門、陽關而外，直抵葱嶺，其在天山以北為烏孫諸國地，天山以南為城郭三十六國地。【略】我國家統一函夏，式廓丕基，薄海內外，罔不款服維準噶爾，以元代强臣，遺孽竄處西陲，據有伊犁，役屬回部，竟敢恃其險遠自外生成。我聖祖仁皇帝三征朔漠，克奏膚功。其餘衆退保故巢，復成部落。世宗憲皇帝嗣位以後，遣師致討未及，掃穴犁庭。逮我皇上御極二十年中，亦未嘗一加撻伐。聽其自生自息於天地之間，豈復有幾微利。其土地、人民而為佳兵黷武之事，無何蠢爾？準夷自尋禍亂，其部衆款關內附，相望於途。天子命將出師，用聲厥罪，長驅而入，徑繫其酋，乃甫與輯安。旋生逃叛，斯地、斯民水深火熱。洎乎王師繼進，重定伊犁。回部二酋復敢負恩助逆抗我，師顏用是，上厪睿謨，再申天討。我皇上指授方略，無不曲中情形於萬里之外，是以五年之內兩集大勛。天山南、北悉歸綏定，此以見天之仁愛，斯民必欲使之入我版圖，共霑聲教。惟聖主奉天時，若運籌決策，洞悉機宜用以丕拓遠圖，迪光先烈。由此休養生息，保艾奠安，億萬斯年垂之無極矣。

又　《天山北路》　臣等謹按：天山為葱嶺分支，即《漢書・西域傳》所謂北山也。漢之烏孫、匈奴，唐之突厥皆隨畜牧，逐水草。與龜茲、於闐諸國之土著者不同，並以天山為之限今之西域。新疆北為準部故地，南為回部故地，風氣之分其來久矣。夫自古行國、居國種類各殊，而

其習俗之獷悍，兵力之驍雄，則山北尤為强國。凡山南之城郭，君長率多服屬之。漢唐之世，逼近塞垣，乘勝角逐，雖結之以繒幣，重之以和親，猶難保其終不內犯也。明初，自衛拉特建國，雄長諸酋。宣德以後，脫歡額森稱號太師，往往誘脅諸部，窺伺塞下。蓋邊徼之患無代無之。威之以力，則客主既殊；制之以謀，則要領未悉。即有一二英武之主，奮發有為，亦不過攘之境外而止，從未有收其全部入我版圖者。我皇上智勇天錫，超越百王，先機制勝，獨操神斷，故師行衽席，深入其庭，拓地之遥，罕有倫比。自登天朝輿籍以來，以伊犁為總統之區，以烏嚕木齊為孔道之要，以雅爾為封守之固，而又南有回部諸城為之襟帶，西北有哈薩克、布嚕特諸部為之屏翰。於是計里興屯，因方築堡，開荒裔之土田皆成沃壤，起大蒙之亭障，不限提封。舉從古猃獯，睢盱之地，一變而為廬井、桑麻共歸耕鑿，從茲山河表裏，樂業安生，永享太平之福，豈非斯土、斯人之厚幸歟？

又　卷二八五《輿地考十七・西域・天山南路》　臣等謹按：兩漢《西域傳》於城郭諸國，皆備述其風土之異，而獨未詳回教所自始。唐時，于闐國滅莎車，服疏勒於山南諸國中，為最大。《唐書》謂其俗重佛法，王尤信，尚，設齋日必親自灑掃、饋食。石晉，高居誨使於闐，記謂其喜鬼神而好佛。已近於今之回教矣。後之言回回者，或以為即唐之回鶻。然回鶻種落雖繁，其散處多在天山以北。隋時，回鶻尚名鐵勒，而回回國人已云傳教中國。遼、元二史，回鶻、回回亦兩國，並見則其族類之異，可知。《明史・西域傳》稱天方於西域為大國，回回之祖曰馬哈木者，首於此地行教。又稱默德那為回回祖，國地近天方，相傳其國王謨罕驀德生而神靈，盡服西域諸國。隋開皇中，始傳其教。迄元世，其人徧於四方，皆守教不替所，謂謨罕驀德即排罕帕爾音之訛也。今之葉爾羌、喀什噶爾諸城，在唐時皆為于闐屬地。雖未即為回回祖國，要其服習回教固已久矣。夫回部，居天山之陽，四境廣遠，向以受制準夷，未通中國。自王師底定以後，設官經野，制度一新。視內地之雄州緊縣，犬牙相錯者不啻焉。至其百產充盈，民物殷庶，撈玉和闐之水，採銅烏什之城，其土宜足以備貢賦之入，其編户足以習耕屯之利，加以山川形勝秀甲金方，尋渤澤之河源，辨崑岡之地脉，從古地志以為荒邈難稽者，莫不部居州次、列在圖經，睿覽親裁，徵信萬古。彼張騫鑿空之迹，甘英窮海之言，傳聞異詞名實失據，祇等於管闚錐指，又何足語於覆幬之大哉。

臣等謹按：吐魯番部，係元太祖次子察哈台受封於此，本為蒙古後。習回教。明時，與柳城俱屬於火州。永樂、宣德年間，火州王與柳城吐魯番萬户俱遣使入貢。成化以後，吐魯番日强，遂併有火州、柳城之地。皇朝順治三年，吐魯番內附，貢使不絶。雍正初年，其酋長額敏和卓，避準噶爾侵掠，自吐魯番城東遷於魯克察克地方。其後率衆內附，駐其部衆於嘉峪關外之瓜州，編為一旗，封額敏和卓為扎薩克輔國公。乾隆二十年以後，屢晉封爵，以西域蕩平，遣吐魯番人復還故地，並封額敏和卓之子蘇賚滿公爵，管轄回衆。

臣等謹按：自雅木什以上諸地，名多與闢展城所轄地相類。當時回衆世居闢展，自役屬準噶爾後，仍始西遷，不忘舊居，仍其故號，故其名兩地符合云。

又　卷二八六《輿地考十八・四川省》　臣等謹按：【略】夫蜀，自蠶叢開國以後，僻處西南連山深阻、天梯雲棧之間。言地險者，必以為稱首，逮乎金牛開道肇啓。秦封巴、蜀之列於郡縣，自此昉矣。漢代通道西南夷，其疆益大，顧冉駹、邛筰之屬種類實繁。歷代以來，仍世長其地。土官、土吏之設於蜀郡為獨多。明初，踵元故事，招諭諸蠻，凡西南各部來歸者多，用原官授之，於是有宣慰司、宣撫司、安撫司長官司諸號。【略】我國家聲教洋溢，率土尊親，若建昌、松潘諸衛及永寧、石砫、酉陽諸司或升為府，或置廳、州，因地制宜，已全革其猃獯之俗。至於崇岡復嶂之表，雜處諸番火種刀耕，各安生業，亦皆兼幬而並覆之，即有一二頑梗無知自相爭奪，比於穴中之鬬，隨時加以懲創，亦莫不聞風震叠讋。我皇威是以西抵於藏地，南達於蒙番，葅馬、旄牛皆通王會，蠻、賓、僰、賨並樂土風。聖世攘外安內之謨，洵乎威服德懷，各得其道矣。

又　卷二八七《輿地考十九・廣東省》　臣等謹按：【略】秦、漢以來，日漸開闢。至我朝德化遠被，道一風同，自嶺嶠以外文物聲明蔚然極盛，洵乎聖治之隆，非山川風會之所能限已。若夫廣東諸郡，半皆瀕海。昔《禹貢》言，東漸於海而朔南但曰暨者，以其未至於海也。今則海疆清晏，琛賚畢臻。若夫小西洋及南洋諸島貢市來往，悉取道於廣東，

長波萬里，浮舶不驚，斯尤承平之盛，軌迥越乎前古者矣。

臣等謹按：廣州府屬有澳門，孤懸海中。《明史》謂之濠鏡。澳自明嘉靖中，移蕃舶互市于濠鏡，後許其築室于澳，歲納地租，佛郎機人始居之。明季，有意大大里亞人居澳，自後，來者日衆，遂專為大西洋人所居。我朝加惠遠人，仍准其依棲澳地。乾隆八年，設軍民同知，駐前山寨，專理澳夷事務，於是撫綏有道，稽覈有方，俾外域夷人均得涵濡聖化，誠柔遠之盛軌也。

又　卷二八八《輿地考二十・廣西省》　臣等謹按：【略】自登我朝版籍以來，風俗移易，民物誠和，凡深林、密箐、重岡、復嶺之區，向之懇阻而梗聲教者，今且熙熙皞皞，共樂太平。蠻烟瘴雨並洗濯於光天化日之下，蓋聖朝德化之漸摩其人人也深矣。

又　卷二八九《輿地考二十一・雲南省》　臣等謹按：雲南，居古南交昧谷之間，為蠻夷之域，自彩雲南見肇啓。漢疆所謂度博山而越蘭津者，此雲南之始通也。【略】自元迄明，始開置路、府，徧設官司，然半猶土酋世守。元則以同姓諸王董理其事，明則以沐氏世為重鎮，第視為藩服而已。國家聲教四訖越裳、交阯，悉貢、悉朝，是以萬里滇南宛同腹地。我皇上德威遠播，綏靖炎荒，象譯諸蠻，咸思內面，近者九龍江外掃蕩莽夷，凡猛勇、猛竜、補哈、猛撒、整賣、景線諸地方從古所視為化外者，莫不向風慕義，相率輸誠，版籍之遥，直踰南徼。彼前代所為標銅作界畫斧分疆者，又豈可同論哉？

臣等謹按：雲南，邊徼之外，諸蠻雜處，種落各殊類，皆自相雄長。自乾隆三十一年，以莽匪侵擾，附近土司大兵討平之。各部聞風內附，願歸聖化，分置各土司，其地皆在普洱、元江及順寧、永昌諸府之外。其分隸於普洱、元江二府管轄者，已載入府屬，其餘陸續添設者，謹類敘於後。

又　卷二九〇《輿地考二十二・貴州省》　臣等謹按：【略】以今日黔中形勢論之，東楚，西滇，南粤，北蜀，實界四省之中，居然腹裏之地，特以山箐阻深，羣蠻錯處，故前代率以荒徼視之。明時，漸治以中土之法，增設流官，分為一省。東西千里，南北三百餘里。於諸省之中，壤地為狹。我國家改易衛所，俱置州縣，又益以四川、湖南、廣西附近之府、州、縣。南北之境，幾與東西埒。至於古州八寨諸苗，伊古不通，聲教自經。聖朝戡定以來，設官臨治，等於齊民，黔之四封，屹然有截洵，所謂文德誕敷，有苗來格者歟。

又　卷二九一《輿地考二十三・牧廠》　臣等謹按：冀北之野，良馬所自出。戰國時，燕、趙擅騎射之利，故兵雄於北。而自元魏及遼並以馬之蕃耗覘國之强弱。金立羣牧使，皆在昌、桓、撫三州。蓋草肥、土衍自昔而然。我太宗文皇帝既平察哈爾，謂此地宜畜牧，遂置各牧場于此。長林豐草，訛寢咸宜，游牝別羣，孔阜孔碩，凡馬、駝、牛、羊之孳息者歲以千萬計。考牧之盛越于前古。其地在彰武臺及獨石口、張家口邊外，隸於內務府慶豐司、上駟院及太僕寺等衙門。故列於各郡縣之後。

又　《察哈爾》　臣等謹按：察哈爾部落，本元代後裔。終明之世，雄長北陲。我朝肇基王業，各蒙古相率歸誠。惟察哈爾，恃其强盛未即款服。太宗文皇帝統衆親征，林丹走死，其子額哲稽首來降，錫以王爵，列在藩封。至康熙年間，以布爾呢叛逆，復加戡定，始遷其衆於宣大邊外。惟以總管等官臨治，與各札薩克之襲有世爵者不同。第其散處邊陲，習於游牧，則固與諸蒙古無異也。其地在獨石口、張家口、殺虎口外，與各牧廠相接，隸于理藩院典屬司。故列於牧廠之後。

又　《內札薩克蒙古》　臣等謹按：禹分天下為九州，其時外薄四海，咸建五長，此域外建置所由始也。顧《禹貢》紀聲教所及而朔南但謂之，暨說者謂北距大漢則及境而止，不能越乎其外。至《周禮・職方氏》所列蠻服、夷服、鎮服、藩服特居九服之四，然當時所謂疆以戎索者，祇在汾晉之墟。至於朔漠以外，固非疆理所及矣。漢唐以來，匈奴、突厥之屬雜處其間。遼、金及元，始置都邑、城郭，與內地不異。明代，威德弗遠，邊警時聞。我國家發祥東土，肇建鴻圖，蒙古諸部落先後款附，聯為戚畹，載在勳盟，各奉其土地、人民比於內臣。於是編户設官，悉遵約束。帶礪之錫爰及子孫。其封爵、會盟諸事，隸於理藩院旗籍司及王會司。視功之大小以別承襲之等差，酌路之遠近以定朝貢之疏數，典禮至優極渥。而各蒙古仰霑列朝德澤，亦無不恪守疆圻，傾心向化，入奉朝元之會，出參從狩之班，屏藩萬里。中外一家，實曠古所未有也。

臣等謹按：外藩各部，每旗設掌旗札薩克一人，不拘爵秩，或係世

管，或由簡用。以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為之。自札薩克以外，皆為散秩。其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台吉等，爵無定員，或以功晉封，或以事降，襲其世次，具詳封建考，茲不復載。

臣等謹按：西土默特部，向以都統等員管理，與各蒙古設有王、公等札薩克者不同。自雍正元年，置歸化城，同知。其後增至七廳。凡旗民交涉之事皆得而治之，至本旗事務均由建威將軍統轄。第其部落舊列二十五部之內，故附著于此。

又 卷二九二《輿地考二十四・喀爾喀》 臣等謹案：大漠之野，號稱瀚海，此漠南、漠北所自分也。漢唐盛時，兵力或能至於漠南，若漠北則固荒遠矣。自元初起，自西北建都和林，其後混一天下，遂于和林置行中書省，列於十一行省之中。其後裔，於明初復退保於此，位號相傳。終明之世，自成強國。聖朝功德隆盛，遐邇咸賓。當開國之始，蒙古北部喀爾喀三汗即同時納貢。至康熙年間，喀爾喀與準噶爾搆難，舉國內屬。我聖祖仁皇帝親整六師，三臨朔漠，天戈所指，威震龍沙。絶域之遥，如履户闥逮乎。準夷敗竄，朔塞蕩平。於是，喀爾喀全部列爵、分旗，庇我宇下。承平以來，綏懷益遠，凡內附之厄魯特部人亦分駐焉。其封、會盟諸典禮，隸於理藩院典屬司及柔遠司。來享來王，奔走恐後，與漠南諸部無異焉。蓋懷柔之化訖於無外矣。

臣等謹按：烏蘭烏蘇、厄魯特二旗屬喀爾喀賽音諾顔部管轄。其駐牧地，即在賽音諾顔疆理內。

臣等謹按：厄魯特部種類各殊。在國初時，駐牧河套西者，謂之套夷；駐牧青海者，謂之西海諸台吉；其駐牧天山北境者，謂之北厄魯特。各有部長，當青海盛時，並統屬於顧實汗。其後，青海、套西二部，並來歸順。其北厄魯特恃其荒遠，終於覆滅，惟其部衆之先來降附者。在青海境，則有游牧之綽羅斯輝特、土爾扈特各旗。在喀爾喀境，則有烏蘭烏蘇、厄魯特旗。在西域、新疆境，則有都爾伯特旗，皆北厄魯特之裔云。

臣等謹按：土爾扈特之本國，在西北極邊，本準噶爾四衛拉特之一，與準噶爾有隙，遂徙國，與俄羅斯接境。康熙年間，其國王阿貴齊之弟阿拉布珠爾自西藏還，以準噶爾道梗不能歸，遂乞內屬。今居甘肅邊外，自為一部云。

臣等謹按：額濟內土爾扈特部與賀蘭山厄魯特部，疆理相接，其境內山川不別載。

又 《青海》 臣等謹按：【略】我國家開創之初，其部顧實汗即輸誠歸附。逮雍正初年，平定青海，編旗之後，餘衆畏服朝貢。惟謹實與內扎薩克相等，抑又論之，青海介處西陲，鄰接甘肅全境。自漢置河西四郡。史稱其隔絶南羌，為斷匈奴右臂。明初，建重鎮於甘肅以北，拒韃靼，南捍諸番。中葉以後，北部得越境闌入與番族相通，遂世為邊患。聖朝威武丕彰，撫有萬宇，若北部之四十九旗，久歸臣僕。至於安西境外，地盡西蒙，所謂河西諸郡已為甘肅之內地。長駕遠馭之略，固非前代之規模所得，擬其萬一者也。

又 《西藏》 臣等謹按：吐蕃之部，通自唐時。史稱其國西南與婆羅門接壤，則其俗之信奉釋教，固宜也。元時西藏之地，皆領於番僧。若大寶法王帝師之號，尊禮特殊。明代因之。自宗喀巴肇興，黄教數傳之，後為諸番所尊信。於是有達賴喇嘛、班禪喇嘛更在各番王之上。自本朝崇德年間，謂東土有聖人，即遣使經數國之地，踰年而至。當大統之方集識歸化之，獨先國家以其恭順，有年錫之封號，俾得以世次相繼。逮康熙年間，為準夷侵擾，經王師平定以來，藏地諸番皆登樂土，於焉闡揚善教，同我太平。所謂因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者。蓋懷柔撫馭之道，即於是寓焉。

臣等謹按：西藏之俗，凡有官舍、民居之處，建造樓居依山為堑，即謂之城。量地之大小，人之多寡，各設宗布木管理民事，設丁布木管理兵丁。

臣等謹按：自塘噶爾城之東南，則為巴塘。巴塘之東北，為裏塘。巴塘之東南，為中甸。西南，為維西。各有屬地。接四川打箭爐及雲南麗江府鶴慶府邊外界，舊皆為喀木地，分置堪布喇嘛管理，隸於西藏。自康熙五十年，大兵定藏，其衆皆內附。雍正五年，設分治廳員，駐中甸、維西地方，屬雲南省管轄。七年，設立巴塘、裏塘二宣撫使司，並增置各土司，屬四川省管轄。

臣等謹按：西藏諸城之外，又有附近部落。在衛地拉薩東南者，曰

噶克卜部落，居衛與喀木邊界之間。其相近為恭布部落。在藏地扎什倫布西南者曰，薩噶部落。其西為卓書特部落，們巴部落，乃藏之西界，阿里之東界。至阿里之西北有達拉克部落。其在喀木西北界者，有拉塔部落、舒布倫巴部落、格爾濟部落、塞爾匝納爾噶魯部落、瓦舒部落，與青海接界，並附屬於西藏云。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六《州郡七》 臣等謹按：各蒙古藩屬，翊戴天家，世守勿替。其自國初，附屬之內扎薩克為舊藩。康熙間撫順之喀爾喀。雍正間，底定之青海厄魯特為新藩。舊藩地東至黑龍江界，西至賀蘭山厄魯特界，南至長城，北逾絶漠。延袤萬餘里。凡二十五部五十一旗。新藩喀爾喀地東至黑龍江界，西至阿勒台山伊犁東北路界，南至內扎薩克界，北至俄羅斯界。延袤八千餘里。凡四部八十二旗。青海地東至甘肅河州界，西至西藏界，南至四川界，北至甘肅安西州界。延袤二千餘里。凡四部二十九旗。又賀蘭山厄魯特等諸旗。西藏全部莫不歸義，受封，永為藩衛，允為前古所未有之盛事。以此編非輿地，專書未及編載，謹並敘其大略於此。

臣等又按：我國家統一函夏，式廓丕基，薄海內外罔不款服。皇上聖武丕昭，戡定西域，天山南北坐歸綏定。其北路為烏嚕木齊、雅爾、伊犁等全部地。東至喀爾喀界，西至藩部哈薩克界，南至天山回部界，北至俄羅斯界。延袤萬餘里。其南路為回部之哈密城、闢展城、吐魯番城、哈喇沙爾城、庫車城、沙雅爾城、賽哩木城、拜城、阿克蘇城、烏什城、喀什噶爾城、葉爾羌城、和闐六城等屬地。東至甘肅省安西州界，西至蔥嶺，南至西藏界，北至伊犁界。亦萬餘里。度地興屯，因方築堡，舉從古猝猱雖旰之地，一變而為桑麻、廬井之區。茲以此編非輿地，專書未及編載，謹撮其大略於此。

清・徐繼畬《瀛寰志略》卷一《皇清一統輿地全圖》 國家龍興艮維，奠基遼沈。吉林一省，東盡赫哲、費雅諸部。黑龍江一省，北跨外興安嶺。周回萬餘里，皆自古重譯不到之地。至若旂裘毳幕，棋布北庭，內外蒙古諸部。雪嶺天山，蟠回西域，新疆回疆襄平。箕子之遺封朝鮮，烏斯、吐蕃之舊部，青海、兩藏昔限異方，今歸典屬，軺車往復，幾亦無殊。且內府圖考據綦詳，諸子百家論述尤夥，非卮言之所能盡，亦非外史之所宜言。謹摹皇朝輿地全圖於卷首，而説不贅焉。

清・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卷二〇《沿海形勢略》 直隸與山東聯壤，即墨縣南望淮安，東海所城，左右相錯，如咽喉筦鑰，由淮達萊，片帆可至。登萊乃泰山餘絡，凸生於海，東、南、北三面巨浸，文登營控北山之險，尤海東之盡處也。成山以東，旱門灘、九峰、赤山、白蓬頭諸島縱橫，沙磧聯絡，潮勢至此衝激澎湃，舟難猝達。文登更扼東海之要，寧海、威海、成山、靖海四衛隸焉。自東北崆峒半洋，西抵長山，蓬萊、田橫、沙門、黿磯、三山、芙蓉、桑島，錯落盤踞，以為登州北門之護，過此而北，即為遼陽，洵天造地設之要區也。北直。

蘇州沿海險隘甚多，舉其大者：常熟之福山港、白茆塘，太倉之劉家河、七丫港，嘉定之吳淞江、黃窖港，為往來之通衢，三吳之門户，一府之要，無逾於此。長洲則泖湖浩淼，吳江則鶯湖接連，吳縣則太湖交通，皆出入涇道，腹裏之關鍵，一縣之要，於斯為甚。其次，福山以西有三丈浦，斜橋以東有許浦，金涇，劉家河以北有新塘，浪港，茜涇，吳淞以南有寶山，以東有老鸛嘴，均屬要害。至如淮揚東瀕大海，狼山當江海之吭，蓼角，掘港界揚之東南，朐山據淮海之首，鬱州鶯游山界淮之東北，中包泰興之周家橋，鹽城之射陽湖，山陽之雲梯關，廟灣等處，率皆濱海要區，尤宜相地置備焉。南直。

兩浙形勝，大半負海。論列郡之隘口，温則飛雲，橫陽，館頭，台則松門，海門，寧則定海，太浹，湖頭渡，紹則三江，沙門，杭則龕，赭兩山，嘉則乍，澉二浦。杭居腹裏，而以錢塘港，海門為分口，南岸寧紹，北為松嘉，極西盡處為杭州。沿海之中，可避四面颶風之處凡二十三，可避兩面颶風之處凡一十八。其餘下等安纜，可避一面颶風之處，不可勝數。然定海為寧紹之筦鑰，舟山又海外之藩籬，澳凡八十有三。昌國衛四面環海，到處可以登泊。蓋江南控制在崇明，浙東扼險在舟山，天生此二處，屹峙汪洋，以障蔽浙直門户，洵江南，浙東第一重鎮也。兩浙。

閩嶠二面當海者，興，泉是也；四面當海者，福，漳是也。其地之衝要，如晉江之深滬、獺窟，興化之心平海，龍溪之海門，漳浦之島尾，南靖之九龍寨溪，皆是也。然莫有如福寧州之尤險者。蓋地勢自西北而東南，至省城盡之矣，福寧則又於東南突出海中，其左為颶栝海居東面，其

右為福興海居南面，惟福寧獨當東、南、北三面之海，原為烽火門水寨。連江縣原為小埕水寨，莆田縣原為南日水寨，同安縣原為涪嶼水寨，漳浦縣原為銅山水寨。其間島澳叢雜，巨艘悉可寄碇登涉焉。南閩。

粵省襟江帶海。其東出海則虎頭門，門之東曰南頭，係全粵之門户；其西出海則崖門，門之西曰廣海衛。惟香山澳居省西南，外番住泊於此。蓋嶺南沿海諸郡，惟惠、潮與閩連壤，柘林為嶺東第一關。南澳當閩、粵交界，在大海之中；左為閩疆指臂，右乃粵省咽喉，可以設險，可以屯田，原設南頭參將、廣海守備控制於外，虎頭門把總防守於內，又添一部水軍往來捍禦，周且備也。東粵。

按：京師、天津東向遼海，外對朝鮮，左延東北山海關、寧遠，出旅順口、鴨綠江達高麗；右袤東南山東利津，由海倉口、登州至成山衛。登州、旅順南北隔海遥對，東懸倉島，西匝兩京、登萊。登州一郡陡出東海，盡於成山。海船往盛京、天津，率以成山為標准，轉西南之靖海、鼇山、靈山，遂至江南海州。海州下、廟灣上，乃黄河出海之口，河濁海清，沙泥沉實，東向紆長，支條縷結，名五條沙，中間深處，呼曰『沙行』。如往山東，必恃『沙行』以寄泊。江南沙船底平，少攔無礙，閩船底圓，架接高昂，涉此頗險。兼之江浙東向澎湃，外無屏山緩其水勢，故潮汐比他省為更急。如往山東、兩京，必從盡山對東開行一日夜，避過此沙，方敢北向。凡登、萊、淮海之稍可寬其海防者，職由五條沙為之保障也。廟灣南，自如皋、通州至京江口，内狼山、外崇明，以為筦鑰。崇明上鎮長江，下扼吴淞，東有洋山、馬迹、花腦、陳錢諸山，毗連浙之寧波定海外島。他如嘉興之乍浦、錢塘之鼈子、餘姚之後海、寧波之蛟川，要疆相聯，實内海之堂奥，皆藉定海以為外藩。衢山、劍山更出定海之外，汪洋巨浸，洵稱要害。江浙外海連馬迹，山北屬江，山南屬浙。陳錢外在東北，俗呼盡山，山大奥廣，泊可百餘艘。南之島嶼，由衢山、岱山至定海，由劍山、長塗達普陀。普陀直東而外，即洛迦門，有東霍山。夏月回洋船經此，賊艘伺劫尤多，且與盡山南北為犄角。南自崎頭至昌國衛，接内地，外有韭山、弔邦等山，賊匪出入無常，此則寧屬也。自寧入台州、黄巖，沿海而下，内則佛頭、松門、楚門，外則茶盤、石塘、枝山、大小鹿，在在為賊艦經由。南接樂清、温州、瑞安、金鄉、蒲門，為温屬内海。樂清東峙玉環，外即三盤、鳳皇、北屿、南屿，而至北關及閩海連壤之南關，此則温台内外海徑寄泊樵汲之區也。閩海内自沙埕、南鎮、烽火、三沙、五虎至閩安，外自南關、大小嶼、閭山、東永至白犬，為福寧、福州外護左翼之藩籬；南自長樂之梅花、鎮東、萬安，為右臂，外自磁澳至草嶼，石牌洋隔於中，海壇大島環之。是閩安為全省之咽喉，海壇實右臂之扼要。福清、萬安南視平海，内虚海套，是為興化。外有南日、湄州，再外烏坵。蓋東北有東永，東南有烏坵，猶浙之南北屿、東霍、衢山，江之有馬迹、盡山，係海壇之所當加意者。泉州北崇武、獺窟，南祥芝、永寧，左右拱抱，内藏郡治，下連金厦，以達漳州。漳自太武而南，鎮海、六鼇、古雷、銅山，縣鍾可以寄泊，南澳以分閩、粵。泉、漳之東，外有澎湖，凡三十六島，其要在媽宫、西嶼頭，北港、八罩四澳。南風波恬浪静，黑溝、白洋皆可暫寄待潮。山低洋大，水急流迴，北之吉貝，沉礁一線直生東北，一日未了，内悉暗礁，惟二港蜿蜒，非熟諳者不敢放棹。澎湖之東即臺灣，北自鷄籠，對峙福州白犬洋，南自沙馬崎，對峙漳州銅山，延綿二千八百里，西則一片沃壤，自海及山，淺闊適均，約百里許，西東穿山入海，約四五百里，崇山叠嶂，生熟番蟻聚，建一郡四縣，志考備載。郡治南抱七崑身，至安平鎮大港，隔港沙洲直北達鹿耳門。鹿耳隔港之大線頭，沙洲至隙仔、海翁隙，皆西護府治。港汊雖多，僅可容澎船、三板，其巨艘之可以出入者，惟鹿耳、鷄籠，淡水港而已。南澳東懸，捍衛漳之詔安、潮之黄岡、澄海，閩、粵海洋適中要隘。外有北澎、中澎、南澎，俗名三澎，内自黄岡、大澳至澄海，放鷄、廣澳、錢澳、靖海、赤澳，乃潮郡支山入海，匪艇出没尤甚，賊為潮產居多。赤澳一洋，自甲子南至大星、平海，雖屬惠州，而山川人性與潮無異，故於中之碣石立一大鎮，下至大鵬、佛堂門，急水門，由虎門而入粵省。外自小星、筆管、沱濘、九州洋各嶼至老萬，島嶼門户叢雜，到處可樵可汲。粵匪不第艚艇艟艦，即内河槳櫓漁人，皆能出海剽掠，藏垢納污，莫此為甚。粵省左捍虎門，右扼香山。香山雖外護順德、新會，亦全粵之要津。外海内河姦宄不少，況共域澳門，外防番船，與虎門為犄角，未可輕視。外出十字門而至魯萬，為洋艘番船徑行之準。下接於崖門，戚船澳，馬鞍諸山，此肇屬廣海，陽江，雙魚之外衛也。高郡電白外，大小

放鷄，下鄰雷州白鴿、錦囊，南至海安，中懸砌州，暗有礁沙，非深諳者莫敢內行，實則高郡端藉沙礁之庇。雷州三面濱海，對峙瓊州，渡海百二十里，自海安繞西北至合浦、欽州防城，以及白龍之江平、萬寧，袤延千七百里。海安下廉州宜南風，上宜北風。防城有龍門七十二徑，徑徑水道相通。廉多沙、欽多島，地以華夷為限。瓊州屹立海中，地從海安度脉，南崖州、東萬州、西儋州、北瓊州，與海安對峙。瓊之山海港澳尤多，沿海州縣環繞熟黎，熟黎環繞生黎，生黎環繞五指嶺、七指山，一西一南，周圍陸路千五百三十里。府城中路直穿黎心，至崖州五百五十五里。萬州東路直穿黎心，至儋州五百九十里。沿海沉沙，行舟艱險。內山生黎，嵐瘴殊甚。往宜熟而不宜生，然生可往熟，而不可入內界。熟黎水土習宜，是以夾介其間。此亦外海稍次之臺灣，惜田疇不廣，歲仰需於高雷，縱產沉、楠等於廣南，甲於諸番，又非臺地之沃野千里所可同日而語矣。爰採大略，以備披圖便覽焉。之春記。

清・唐執玉等〔雍正〕《畿輔通志》卷首《李衞序》　夫古之建都者，曰長安，曰洛陽，曰汴梁而識者考論國勢，咸以為不若燕京之盛。蓋渤海東遶，太行西峙，前襟河濟，後拱居庸，居高馭重，南面以臨四海，誠所謂神皋天府、萬國朝宗之地也。其民俗尚渾樸、敦孝弟而重節概。又沐浴聖化，時親雲日之光，風氣進而日上矣。

又《王謇序》　自元設行中書省，明改為布政使司而省之稱仍其舊。惟兩京各設京兆尹，順天、應天二府外並稱。直隸府以京畿之近，不必別設布政使，而直隸於户部也。盛代隆興，順治二年，平定江南，改南直隸為江南布政使司。惟京師因明舊都，故順天、北直隸並沿明稱。我皇上御極，倣唐設京畿採訪使之意，增立京畿布政仍稱直隸。一朝之興各有制作，因革損益，非志不備。本朝創制顯庸，度越前古，足以垂憲萬世。【略】

若夫王畿之地，京邑翼翼，宮闕巍峩，鉅麗經塗，九軌萬方，會同賦馬、徵車、千乘、萬騎、郵驛分馳。周乎四際，冠裳之盛，甲兵之雄，營田水利，巡方勸農，設官置吏之備且重，殊方異俗之環，至而輻輳典故之多，見聞之富，則非他志所敢望也。【略】俾覽者若睹王會，若窺祕府，恍然知京國金湯之固，太平有道之長，山川阨塞，沃野千里，太倉大府既充既裕，禮樂明備，道德一風，俗同為天下首善，為萬年世法。梯山航海之衆莫不喁喁嚮風，會其有極，歸其有極，以近天子之光也。

又《格爾古德序》　維我國家誕受景命，中外效職，文軌畢同，燕京定鼎，雖踵前代舊迹，而經營締造百度聿新。三十餘年以來，德澤漸濡，建置周密，洵足凌軼，往古昭示，來兹固不特區區形勢之勝，稱天府、都會之雄已也。在《易》觀之象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古巡守方岳十二年，一舉而畿内甸服則有。春秋時巡之典，列國諸侯貢詩於王朝，爰頒政令，以變易民俗，而王畿尤為風化之首。自風詩既廢，所可徵取者志乘而已。志乘具則美惡昭法。戒備此在列服猶不可闕，而況京師首善之地乎。

又《李玠序》　我神京凡八郡，古幽薊域也。於周時為燕，為晉，為鮮虞、無終諸國。秦置州縣曰鉅鹿，曰漁陽、上谷。漢魏約略因之。唐屬河北道。宋復分河北為東、西二路。蓋歷數千百年來，所稱天府之區也。故軒轅都涿鹿，顓頊都高陽，河亶甲都相，祖乙都耿。暨遼、金、元、明皆建邦兹土，而我國家亦以定鼎焉。豈非形勢之勝，足控中外也哉？

嘗讀《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知王者同文同軌訖乎東、西、朔、南。初無分於疆理，而必以京師為首善者，亦居重馭輕之意，其勢則然矣。

今三輔之間，分野躔於箕尾，於山則太行之峻；於水則滹河之險；於野則廣川、大陸之雄；於隘堡則盧龍、鴈鶚之隘；於關塞則居庸扼其前，獨石阻其背；於陸澤之所産則黍菽之殖、魚鹽之利；於土風則猶有擊筑、賣漿慷慨悲歌之習。覽其山川，訪諸父老，相與憑弔。當年如孤竹之清，澹臺之介，荆高之俠，廉藺之功而汲長孺、鮑宣之屬，皆有直聲於漢。其在晉也，劉琨、祖逖以賢豪特聞。至魏徵、宋璟、曹彬、趙普、吕端者亦唐、宋間名將相也。其他畸人、軼事散見於諸説，不可勝紀。以地若彼，以人若此，而可弗志哉。【略】

方今聖天子在上，統一海宇，出日以南，無雷以北，靡不奉朔通貢，以登之輿圖，以掌之職方，況域中近光之地乎？

又《吴元萊序》　今天下大一統矣，其土宇版章靡遠弗届，東至

朝鮮，南抵交趾，西拓水西，北盡沙嶺，無不奉正朔，修職貢。蓋自唐虞三代以來，幅員之廣，未有若斯之盛者也。況聖天子在上，德化流行，溥天率土漸被無遺。寧特近光之地，風景、人物、山川、土田為可志哉。然古稱四海肇域，必本邦畿則欲披名勝於天下，端自神京始。誠以神京首善重地，受治既先，而立極尤遠地形之鞏固，規制之崇弘，有非他省所得擬者。則其風景、人物、山川、土田又惡可以不志也。【略】

夫京師，故燕冀地，抱衛、齊、連晉、趙，山海峙其左，居庸扼其右，倚長城為屏障，憑太行為股肱，潞水南趨直沽，東下達濟、汶以通漕運。所謂金湯千里，天府之國也。故自遼、金、元、明皆都此，而莫之易。我世祖章皇帝入關定鼎，亦遂因之，豈不以其地厚、其俗醇、其城郭宮室壯麗而雄潤，洵足為子孫萬世不拔之基也哉。至於按輿圖訪遺迹，其間地以人傳者尤不可勝紀。望崆峒則想軒黃之盛德；過完慶則思唐帝之徽猷。高陽建國於瀛西；祖乙遷都於邢北。召公啓宇，金臺築而燕日強；列辟分疆，中山得而趙寖大。稽光武偉績，則滹沱、蕪蔓可指而識也；考昭烈芳蹤，則涿郡、樓桑可問而知也。他如漁陽之城，督亢之址，石門之碣，日華之宮，燕友之臺，赤城之堡，盧龍之塞，五鹿之墟，細柳之營，孤竹之國，天橋之柱，阪泉之山。其餘名傑英流，挺生寄迹者，尚難更僕數，皆煌煌炳炳照耀簡端，其人與事即謂至今存可也。然概而觀之，猶或偏於一隅，囿于一國，重譯未必盡至，式廓未必盡增。故虞有有苗，夏有有扈，商有荊楚，周有淮徐。迨其後，夜郎不知漢大，公孫自據蜀中。唐宋以前，偏安過半。即元、明疆域遠踰歷朝，然而緬、滇未闢，河套常爭，亦安有紀江漢而合朔巒，集共球而瞻廷闕，八荒環拱，萬國來同，如今日之盛者，此二南為十五國風首，蓋重之也。

清・汪由敦《松泉集》卷五《恭進盛京通志表》　欽惟皇帝陛下，功齊幬載，德協苞符。探星影於河源，化孚有截；覽日華於海島，光被無涯。固已萃一統之車、書，備萬邦之圖籍。乃念瀋陽之域，實為王氣所鍾。溯肅慎之分封，暨公孫之割據，貞觀耀兵於唐壘，明初設衛於開原。沿及本朝，勳然都會，鴉青啓瑞河山開百代之基，鴨綠凝祥風雨壯三韓之勢，比周京之岐畢梓木千尋，擬唐室之晉陽李花一樹，顧此秀靈之壤，可無紀載之編？

清・阿桂等［乾隆］《盛京通志》卷一三〇《國朝藝文十六・董秉忠〈前通志序康熙甲子〉》　古帝王以聖德神功膺圖受籙，必有王氣特鍾之地締搆鴻基，而後四表宅心，大業式闢，綿寶曆於有永，蓋皇天眷命，靈祇協應，理同然矣。我太祖以武功肇造，太宗以文德覃敷，盛京實為發祥靈地。世祖統御萬方，燕京定鼎，遂為留都。皇上神謨睿略，眷念根本之邦，畫疆設鎮，分建州、郡，梯航貢琛款。邊內附者億萬計，版圖所隸，聲教所敷，書契以來，未有加焉。臣竊按：盛京乃古營州之域，星躔箕尾，拱長白，挾巫閭，襟繞滄溟，跨馭大漠，蓋居出震之方，扼天下形勝之首也。稽之昔乘，未有專書。若是乎地靈獻瑞、鉅典聿煌端以待開天立極之聖矣。

又《張鼎彝〈前通志序康熙甲子〉》　盛京為我朝龍興地，太祖神武天錫，攻無不取，戰無不克，大業于焉托始。太宗乃聖乃文，任賢敷教，百度釐修，遐邇豫附，已具撫有寰區之概。世祖定鼎燕都，天庥滋至禹甸，周彊悉隸籍于職方氏要，唯宏前聖遼左丕顯之緒也哉。【略】粵稽往乘，秦漢以來，遼地界在邊陲，竹策寥寥，無足異者。迨遼、金建邦啓土，文治未光，紀載仍多闕略。明改郡縣為衛所，雖舊有《遼東志》，兵燹之餘，無復盡簡。維時幅員狹隘，亦未有如今日混同，愛渾諸地方數千里之廣，悉歸版圖者也。

清・長順等［光緒］《吉林通志》卷首《長順序》　竊臣嘗恭讀：高宗純皇帝御題《盛京吉林黑龍江標注戰迹輿圖詩》。仰見太祖、太宗威弧親御及命將出師，凡東三省天戈所指之地，一百四十有四。而吉林則居其十七，雖聖武布昭猶不啻百戰而後得之，蓋經營是地若此其勤也。迨順治建元，統一區宇，歷今二百五十二年，而吉林皇迹肇基，實在明之中葉。戊子歲，蘇完部來朝。辛卯歲，收服長白山之鴨綠江部。厥後，扈倫四部次第削平。

威棱所憺覃及東海，亦皆在甲申以前，五六十年之間，舉海內之地之隸於職方者，莫先於吉林，蓋沐浴醴化又若是其久也。

清・方式濟《龍沙紀略・方隅》　按：輿表黑龍江將軍境，東至海五千里，西至喀爾喀界一千八百里，南至松花江八百里，北至俄羅斯界三千里。據卜魁言也。其言松花江，指白都納之左與諾尼交會處。俄羅斯自

西北袤延至正北，為地甚廣。今界碑在西北鼻班格里必齊河之東，而北有山為限。

清・西清《黑龍江外記》卷一　黑龍江今爲東三省之一，在京師東北三千三百餘里。古肅慎氏遺墟，漢鮮卑，案：鮮卑乃部種，非地名。今錫伯及俄之西伯利，皆鮮卑之轉音也。魏勿吉，隋黑水靺鞨，唐黑水府，宋契丹，遼上京，金蒲與路，元開元路，明朵顏衛，案：明實建州衛、海西衛、野人衛，統名之曰朵顏三衛，又有南北關四百八十衛之稱，則朵顏不得爲黑龍江一省之專名。皆其地也。我朝初入版圖，屢爲俄羅斯屬境羅刹所侵擾。聖祖遣使宣諭，仍負固，乃發大軍，由吉林水陸並進，逼所距尼布楚城。尋納款乞盟，以興安嶺爲界。於是東南至吉林，西至蒙古喀爾喀部，北至俄羅斯，廣輪數千里，鎮以重臣，屯以勁旅，以齊齊哈爾爲省會，而墨爾根、黑龍江、呼倫貝爾、布特哈、呼蘭五城隸之。百餘年來，與吉林、奉天爲脣齒，屹然稱重鎮。

清・曹廷傑《東三省輿地圖説》卷首《國初征服吉江二省各部考》　恭查我朝天女發祥，在今敦化縣東鄂多哩城，輿圖作額多力城，今通呼敖東城，亦作阿克敦城地方，國號滿洲，為開基之始。至太祖高皇帝居瓜爾佳城，舊名赫圖阿拉，在今奉天蘇克素護河嘉哈河之間。其時滿洲國五部，曰蘇克素護河，曰渾河，曰棟鄂，曰完顏，曰哲陳，皆相距不遠。天命、天聰、崇德年間，以次削平各部，如長白山國、扈倫國、東海渥集部、卦勒察部、薩哈連部、索倫部，皆聖功神武，足以震耀千古者。考長白山國二部，曰鴨綠江部，居鴨綠江兩岸；曰訥殷部，有珠舍里，即松花江上源；額赫額因，三音額因地方、額因，一作訥延，即訥殷之轉。珠舍里，即烏蘇城也。扈倫國四部，曰哈達，即今奉天海龍廳哈達城，其威遠堡門外哈達城，今稱南城子地方，乃明之南關哈達也；曰葉赫，即葉赫站；曰輝發，即輝發河源之輝發城；曰烏拉，即烏拉城。三部皆在吉林境內。東海渥集部，曰虎爾喀，即今牡丹江兩岸，及三姓下數百里；松花江南岸地方曰瓦爾喀，其地自圖們江源抵圖們江口，自烏蘇里江源抵烏蘇里江口，皆隸焉，蓋二部皆屬東海渥集，非此外別有渥集部也。魏氏源謂東海國部三，有渥集部，誤矣。至謂瓦爾喀河入鴨綠江濱海兩岸，皆瓦爾喀部，尤屬支離。東海卦勒察部，在今伯都訥境；東海薩哈連部，即今黑龍江愛琿城以下至黑河口兩岸，及自三姓音達穆河以下至烏蘇里江口，松花江南岸各地方也；索倫部則今黑龍江兩岸，及齊齊哈爾全境是也。

又《中俄東邊界段説》　康熙二十八年，與俄羅斯分界，自安巴格爾必齊河口泝源，至外興安嶺東，抵索倫河海口，其南皆屬中國，其北皆屬俄羅斯，所立界碑在安巴格爾必齊河東，及額爾古訥河西。

清・徐宗亮《黑龍江述略》卷一《疆域》　按：黑龍江以水爲名。古肅慎氏遺墟。後魏時有黑水部，屬勿吉。遼時，始專其號，見史《道宗本紀》。金元以後，部落散屬，或羈縻臣之，不列版圖。我太祖高皇帝征尼堪外蘭於鄂勒歡城，在今齊齊哈爾城西南三十餘里，實始用兵。自是起天命訖順治歲，遣兵將出征，凡歷三朝二十八歲。黑龍江諸部次第服貢，分旗游牧。全境乃定時，諸部有名者：索倫部、薩哈連部、卦爾察部、薩哈勒察部、呼爾哈部，各部附屬。又有屯城路諸名，而惟索倫、達呼爾兩部據地爲大，並以驍勇聞焉。黑龍江全境既定，始與俄羅斯國接界。順治九年以後，俄人歲嘗入境侵犯。時目爲羅刹。出師攻討，未臻平定，旋據尼布楚，雅克薩二城，益肆殺掠。康熙二十一年，聖祖仁皇帝乃大遣水陸諸軍至黑龍江、呼馬爾等處防剿，與雅克薩城對壘，並分路築城、設站、造船、建倉以資屯運，駐守隨有斬獲降附，而將軍、副都統官因以設立。至二十五年，遣荷蘭國貿易人持書往諭。俄羅斯國主報書謝罪，始議分界，立約以永和好。二十八年，內大臣索額圖公與俄羅斯使臣費要多羅定議於尼布楚城，遂以滿、漢、蒙古及俄羅斯、喇地諾五體字刊界碑於安巴格爾必齊河、額爾古納河等處。其界約二則：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諾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徇此河上流不毛之地有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俄羅斯國界。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訥河爲界，河之南岸盡屬於中國，河之北岸盡屬於俄羅斯，其南岸之眉勒爾喀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云云。

清・尹繼善等〔雍正〕《江南通志》卷首《靳輔序》　江南為各省之首區，疆域開廣，形勢蟠踞，負山海而控楚豫，襟長江而帶大河。其聲名、文物、財賦、物産皆甲天下。以數千里內，數千年間之建置沿革、山川、風土、事物、人文之屬咸欲於志乎。

又《余國柱序》竊見：國家鼎建，兩京之外，分省一十有四，而江南最為重地。通志一書視各省纂述為難。蓋國之大計，以財用為根本，而江南田賦之供，當天下十之三，漕糈當天下十之五，又益以江淮之鹽莢，關河之征榷，是以一省當九州之半未已也。神京東北運道數千里，一線長河，淮泗交下，黃流澎湃，遷決汎濫亦時間有。而聖朝聲教遠被，扶桑槃木。江南所統安東以南，三河以北，浩瀚汪涵，黏天浴日，帆檣出沒不可紀，極上下兩江旅舟、商舶絡繹奔湊。菁華所萃，風氣鬱發，文章政績，抱瑾懷瑜之士輩聲騰實，肩隨踵接，仕宦科名皆為諸省之冠。

又《徐國相序》粵稽禹迹之在天下也，南紀居三條之一。而聖人所以經理南條者曰九江孔殷，曰震澤底定。蓋由海門達吳會，皆其殫力注措之地。江有上下，治同一源，意當日功參造化，教被方隅。文物度數之整齊，土田兵農之區畫，必有一正俱正，一定俱定者。故吳頭楚尾、吳根越角悉隸揚州，則壤既同，其所率由無不同也。然則應瑗所云千里不同風者，豈三代以前之論乎？興朝德邁九皇，治超隆古，而經理南條，仍按禹迹之舊，於海門、震澤，設兩撫臣以鎮之。【略】臣於是登皖峰，望三吳，不禁欣然曰：美哉，鬱葱佳氣東南之化域而財賦之樞機也。陳詩納賈以觀民風。此其時矣。

又《薛柱斗序》江南雄長諸省，地亘江淮，扼荆楚而接中州，環瀛海而引閩越，洵寰宇之要區，國家之外府，聲名文物之淵藪。

又《王之錡序》古者列國，或百里或數十里各自為境。今車、書一統，一省連跨數十國之舊封，而江南尤屬東南大省。

又《孔傳煥序》上下兩江為吳楚名區，幅員廣大，實甲天下，霸業皇圖沿革不一。而我世宗憲皇帝睿慮周詳，因革盡善，江省之州升而為府者。二為直隸者，五縣之析而為二者十有七。諸如墾荒田、免浮糧，指難悉數，即鹽莢、郵傳亦皆弊絶，風清兹復。恭逢我皇上紹承大統，繼述前徽，念江省為東南財賦重地，寵恤之典優於他省。

又《晏斯盛序》臣伏惟江南幅員廣遠，安徽與江蘇分闉而治，其地北薄虹靈，南抵黟歙，西界皖口，控扼千有餘里。財賦差半江蘇，而江山阨塞，形勢險固實為過之。自春秋吳、楚之世爭，鍾離居巢州来為今鳳陽、壽州、廬州、巢縣之地。降及三國、六朝，孫氏之濡須、祖逖之譙城、韋叡之合肥，世稱南北重鎮。而元明之季，潁亳、英霍界連楚豫，長江左右獨為奧區。蓋山川隔閡，疆界糾紛，居東南轇轕之會。而鈐轄阻深，不盡如江蘇所隸，廣谷大川平、疇曠野彌望千里也，地險民聚，而富之教之又一道也。

又《尹會一序》欽惟我國家，自世祖章皇帝定鼎中原，四方和會列聖相承，重熙累洽，幅員孔長。尤以江左人文淵藪，財賦要區，恩綸疊沛，聖訓頻頒，富之、教之，淪肌浹髓。

又《劉栢序》窃惟江南，襟帶江海，連跨揚徐。自昔為國、為郡，開赤縣建行臺、代更沿革。故論形勝則舊作陪京，論富饒則賦半天下。聲名、文物出他省上遠甚。夫山川壯麗，形勢之雄也；財賦繁興，地利之廣也；人文蔚起，運會之所鍾也。而培養調燮、轉移變化以增其盛而美其備，則非仰賴神聖之經綸，弗能為功也。我世祖章皇帝以仁厚開基，滋培元氣。聖祖仁皇帝休養生息六十餘年，省方所歷，六幸江蘇，所以保乂南邦者，固已民登衽席、士慶遭逢。而世宗憲皇帝子惠元元，財賦重地，彌切勤求，遞減逋賦，豁免浮糧，且升舉孝秀，自鄉、會及童子試，額無不特沛殊恩兹。伏遇我皇上文武聖神之資，仁義中正之學，紹承聖祖、世宗之所已行、所欲行者，而誥戒誕布之。海内莫不欣欣仰化，而江南臣、庶霑被尤隆，厚澤深仁，良法善教，大書特書，其足為志乘光者，何可勝數。

又《張廷璐序》我國家誕膺天命，統一區宇，東漸西被，暨乎朔南。聲教所敷，遠逾海表。幅員之廣伊，古所未有。江南夙號名都，北連齊豫，南接楚越，航海則通梅甌閩，汎江則泝流章貢，襟帶河淮，振納澤藪，實為東南要區。提封數千里財賦，甲於天下。其間山川之包絡，郡邑之羅布，城郭之經緯，户口之繁，人文之盛，以及物産、民風之各，因其地建置沿革之數易其規。職方所掌輿圖，所紀畿輔而外，他省固莫與埒也。

又《趙弘恩序》江南為東南大省。【略】臣嘗舉其概而論之。輿地則五省犬牙相錯，經六代僑置，紛更千餘年，沿革分合棼繁。我國家升析郡縣，規制尤為盡善。必此疆、彼域廣袤詳明，然後山水、關津、城池、都邑區別隸轄，各有攸歸，而宫室、壇壝、梵刹、仙宫、往迹、新觀

瞭如螺指，此其形勝之宜祥者也。河渠則大海環其東，河淮繞其北，長河具區縈涵境内。而運河蜿蜒，自南而北，為四省漕艘要津，上關國政，下利民生，此其原委之宜詳者也。食貨則田賦當天下六之一，關稅當天下十之七，鹽課當天下五之三。生聚之繁，物産之富，甲於海内。而積貯蠲恤，諸大政制既詳于歷代，恩尤渥於天朝，使采摭有未當，奚以資於治理哉。

又《補熙序》　江南為古揚州地。土沃人殷，財賦甲海内，英才蔚起，文章、政事之盛，彬彬郁郁，復為天下先。南連浙、閩，北接兗、豫，西溯江漢上遊，而東訖于海。幅員之廣，形勢之要，亦中原鮮與儷。舟車、商賈之輳集，魚鹽、米穀之充實，錦文、織綺、瑶琨、篠簜之繁富，幾為宇内稱首。

又《鄭江序》　江南實九州之上腴，神皋奥區甲於天下。

又《高斌序》　江南一省統轄揚、徐，獨居九州之二。土宇遼濶，財賦殷繁，控江海之要，區萃人文之淵藪。【略】惟我朝，底定中原，聖聖相承，重熙累洽，治媲唐虞。念江南重地，富之、教之培育尤深，恩綸寶訓，賁若球圖。

又《顧琮序》　粤稽江南之地，於《禹貢》、《職方》為揚州之域，而半入於徐。其在古也，厥土塗泥，厥田下下。自漢以後，財賦漸廣，幾為九州之上腴矣。其土俗、民風在周以前，號曰勾吳。迄春秋之世，始通上國。見於經、傳者，猶譏其朴陋。而自孫吳開業，至於東晉，江表益號名勝，人文蔚起，歷六朝、唐、宋、元、明以逮本朝，賢才輩出，事業、文章甲於海内。又自大河南徙，會淮、泗以入海。元、明定鼎燕京。楚、越漕艘，皆由江淮以入於河，故江南為襟帶河海，聯綰南北之要地。而其山川、土田、城郭、户口、物産、民風載在方輿者，視諸省恆倍之。【略】

臣【略】及署江蘇撫篆乃按，臨吳會得悉其版籍之繁庶，文物之華縟，風氣之韶美，以至徵調漕輓、鹽筴、關榷、市集、估舶無一不極天下之盛實，為東南之名都巨藪。楚、越、甌、閩皆無以尚之。間。嘗概覽江南之全境，大河在北區，分形勢；大海在東吐，納潮汐；而大江之委控，引上下具區之浸，資藉蓄洩，號為澤國，詎不信然。【略】使閱志、書者，咸謂江南重地，不獨山川瑰麗，城郭崇閎，衣冠俊偉，田賦、物産為天下最，而禮教、風俗、節義、文章之盛，亦實足當各省之弁冕也，豈不休哉？

又《張渠序》　江南在唐虞時，為揚州之域。其分野則上應乎牛女星，紀其疆域則旁接乎齊、魯、楚、越、中州、豫章。其地襟江帶河，土風清嘉，山水衍秀。蓋自泰伯以禮教開基，言游以文學播化。嗣後人文之盛甲於天下，匪獨金、錫、竹、箭，擅名東南而已。顧嘗考之《禹貢》，厥田下下，厥賦下上，上錯而後世財賦大半仰給一隅。韓昌黎有言，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蓋自唐代已然。宋、元勝國，因事倍增，論者每有積重，難返之歎，而不知發政、施仁困極獲甦。固有待於興朝神聖之繼起也。

又《范璨序》　江南東環滄海，西茹長江，北倚河淮，南俯震澤。其名山奥區，奇峰秀巘，往往而是靈異所鍾。碩德殊材，出而黼黻王猷，羽翼至道，垂三不朽於天壤間者不可勝數。即下而販夫匹婦、弱女幼童，咸稟秀于湖山，而孝弟節烈之概，其動也天，是其甲于天下者豈僅財賦繁豐、物産滋植，而充庭之貢纍纍若若，升玉階而入金門哉！若夫建學明倫，設官取士之制，城郭、宫室、置郵、營汛之規，與夫江河淮海之防，賦役倉儲之法，鑄山煮海充天庾而實神倉之模畫，監於成憲，因地制宜，變通趨時者，一一仰煩睿慮，上稟廟謨，煌煌乎一代之章程，邁先而軼後。而累朝以来，德隆恩溥，至優且渥，又惟江南霑被為獨多且數也。蓋此邦遭逢之幸，為諸省所不得而埒衡者，有由来也。

清・沈葆楨等［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首《紹誡序》　安徽負江淮之勝，面灊霍之勢，蓋嶽瀆之雄邦也。三國、六朝衿喉，控制文武，材用政治，盛衰為天下安危所繫，與中原交錯而提挈之。我朝自分設巡撫，後布政使，亦還治安慶。始與江蘇、江西目為三江畺域之辨正，官司之法守，人物之殷番，財賦之出納，安徽之志即安徽之史也。

又《王思沂序》　安徽，舊府治也。康熙中設巡撫，駐節於此，遂為安徽省。復設藩、臬兩司，如各直省之例，又分南、北為兩道。其疆域跨有江淮，上承楚，下臨吳，南帶浙，北連豫，水陸之襟喉，山河之形勝也。

清・覺羅石麟等［雍正］《山西通志》卷首《覺羅石麟序》　維山西密邇畿輔，沐化最親。【略】夫平陽、蒲坂聖都也。其山川、關隘則有太

行、恆、霍、雁門、五臺、勾注、偏頭、飛狐、倒馬、汾、澮、沁、漳、滹沱、桑乾之高深而磐固。其田壤、賦稅、土貢、物産則有代田、露田秸總粟米，青白韋紅之鹽莢，權奇倜儻之駿騎。其學校、風俗則上庠下庠之制，丕煥克勤克儉之思彌深。其科目、其官制則有關門考績之成法。其典禮、其兵防則有揆文奮武之良規。其於人也，前古尚矣，厥後理學有王通，經術有劉向，史筆有董狐，相業有司馬光輩，將略有廉頗輩，文章首司馬遷，藝術首郭璞。若夫壯繆之忠，恭君之孝首陽、綿竹之苦節。凡紀乘所書，竹素所垂，以至留碩望於寓賢，標芳徽於女史，或可躋汾陽秩祀之班，或可應畢昴星躔之數。上下數千年，可謂盛哉！今聲教日隆，輝前軼後。

清・岳濬等［雍正］《山東通志》卷首《法敏〈恭進山東通志表〉》

竊惟晝州區，蟠木已隸於軒圖。敷土開疆，蒲姑不遺於禹鼎，奎芒適占，分野象啓，文明日馭，先出提封，光同臨照。岱推五嶽之長，中峙而號天孫；海為百谷之王，左衛而環地軸。金泥玉檢，刻石必推乎七十二家。胙土苴茅，賜履獨隆於千八百國。是以漢置十三州，以後濟別陰陽；唐分十五道，以還河稱南北。莫不兼黑墳之勝地，稱赤縣之雄都。

清・王士俊等［雍正］《河南通志》卷首《王士俊〈恭進河南通志表〉》

竊惟荆河界豫，載在《夏書》。滎洛分州志於《周禮》。嶽有五，而太少二室特立中央，瀆有四，而淮、濟兩條滙源南北。象緯配乎十宿，珠貫璧聯；苞荷啓乎三辰，皇翔帝步。迨夫有商作邑，北宋建都，聲靈赫濯之區，文物衣冠之藪，洵稱闉闍亦曰腹心。【略】欽惟我皇上聖由天授，道集大成，至德配乾坤；心涵羲策，崇猷包河洛。福衍禹疇，會五星而曜於娵訾；祥開中土，昭萬載一清于黄濆。瑞滿豫州，蓋此地實聯壤京畿。維斯民尤近光天子，稟中和之性，悉由聖德薰陶，驗習俗之醇，疊荷皇恩淪浹。

又　卷七八《藝文七・皇清・賈漢復〈河南通志序〉》

國家定鼎燕京，自畿輔以外，分天下為十四布政司，而兩河獨樞紐四方。譬諸一人之身，四體百骸粲然畢備，而腹心實居其要云。【略】因思嵩室磐于鞏、洛，天中貫乎九丘，太行北峙，崤函西拱，黄河、淮、濟擅四瀆之三。汴、洛兩京扼都會之要。士習淳龐，民風勁質，聖賢豪傑之篤生，道德詩書之薈萃，輝映古今，不知凡幾矣！【略】

李文叔云：洛陽盛衰，天下治亂之候也。豈非腹心有安危，而肢體之榮悴因焉？兩河昔當繁庶，以腹心之暢適為肢體之睟盎。故前代重熙累洽，四海宴然，民至老死不見兵革。迨巨寇流毒中州，以腹心之鬱，結成四體之凋瘵，而天下岌岌矣。今至仁在宥思，急起而血肉之，太平之運實基于此。倘因循故事不加振刷，彼丘墟者何以烟火，荆棘者何以桑麻，耗減者何以殷富，而中州全盛之遺將終不可見乎。

又　《顧汧〈河南通志序〉》

國家肇造區宇垂五十餘年，薄海内外罔不率俾。聲教所訖，東漸西被，自古玉帛、車書之會未有一德同風，若斯之盛者也。【略】況兩河為陰陽風雨和會地靈樞紐。

清・劉於義等［雍正］《陝西通志》卷首《劉於義〈陝西通志進表〉》

伏念雍州天府，尤九州之上腴，龍首神皋，為萬方之綱領。歷井、捫參之境，被服於皇化者百餘年；襟梁、跨益之墟，沐浴於聖恩者十三載。山則終南、太華胥效其靈，水則清渭、洪河長流其澤。龍興虎視，實周、秦之故都；璇館瑶臺，多漢、唐之名迹。展也河山之固，秦得百二焉；誠哉陸海之饒，富居什六矣。連衢甲第昔稱七相而五公；編籍丁黄，今號三男而二女。數千村烟火，士食舊德，而農服先疇；十萬井提封，荷鍤成雲而決渠降雨莘莘，俎豆荷聖人之教育，尚有辟雍鍾鼓之風。濟濟冠裳，蒙天子之生成。依然棫樸菁莪之盛。涇汭之田上等，而任土作貢，厥有球琳琅玕；汧渭之馬成羣，而物産孔多，何止竹林檀柘，彼都人物不徒以城南韋、杜相推，列郡官師豈獨以京兆趙、張稱最，以至家敦仁讓而比屋可封，野盡千城而名將多出，制度不無沿革。凡典禮之大，悉凛於王章。風尚或有推移，雖藝術之微一，遵乎天憲。此皆皇恩之高厚，實浩蕩於五郡十州。

又　卷尾《史貽直後序》

竊見夫山川之雄秀，疆域之縱横，户口之殷繁，原田之膏沃，學校為人材淵藪，兵防則關塞干城，陂渠兼鄭、白之饒，鹽鐵擅公、私之富。民風質木而尚義，習俗剛果而近仁。家無黷禮之祀，士無畔道之言。官斯土者，以法而以廉舉於鄉者，有恆而有物。臣不禁掩卷踊躍，額手稱慶，怳然曰：此固本朝列聖相承，仁漸義摩，垂百有餘年，而後能若此其盛也，又況加以皇上之深仁厚澤，淪肌浹髓如天

之覆，如地之載，如日月之照臨，如雨露之敷施，雖秦之慈母，亦不能鞠育其子至於如此也。

又　卷九三《朱軾〈陝西通志序〉》　雍州山河壯麗甲天下。其民、其俗，文、武、成、康之所遺也。二南尚矣，《小戎》、《無衣》，猶有忠愛之遺意焉。漢興扇以仁義，導以恭儉。西京習尚頗為近古。唐承隋後，溺於侈靡，然長安冠裳、文物號稱極盛。宋、明人材輩出，若橫渠張子，藍田呂氏。師弟子之倡學與濂洛並稱，下逮呂仲木、韓苑洛、馮少墟。諸先生篤志純修，風流未歇也。本朝重熙累洽，日月漸摩。我皇上壽考作人，化成久道，薄海喁喁，嚮風思皇之彥霞蔚雲蒸，況此姬周故壤、三輔舊地，有不翹然奮興者乎！

清・許容等〔雍正〕《甘肅通志》卷首《查郎阿〈甘肅通志進呈表〉》　惟茲甘肅，遠處西偏，邠邑邰鄉，舊是公劉之國。流沙、弱水，昔傳《禹貢》之區。金城為隴右襟喉，連延湟鄯。玉門為關西鎖鑰，控扼羌番，由朔方以至敦煌，長城屹峙於北。自岷山以至積石，大河橫貫其中。祁連、青海，天設險以為屏。疏勒、伊吾，地資生而作輔。自漢武開疆，分置涼州刺史。暨唐宗闢土，兼統河右，諸軍、禮樂、文明之藪未逮中州，制防形勢之規，獨當三面。顧自宋、明以來，經營措置未盡合宜。惟我國家之盛，創建宏模，斯為盡善，以至廣開屯田而邊儲有賴，屢行蠲賑而百姓蒙恩。科舉額數頻加，則士林鼓舞；學校師儒增設，則文教振興。衛所改為郡縣，同諸內地。編氓關外，設鎮安西，收復前朝故宇。軍需殷繁而寬裕，發帑民間無絲粟之勞，邊烽寧息而輓運全停，婦子有含哺之樂。至於回夷慕化，襁負來歸，策妄輸誠，款關入貢。凡此巍巍炳炳盡賴聖德神功所當，灑灑洋洋勒諸玉函金版者也。

又　《劉於義後序》　竊惟甘肅一省，在唐虞三代為雍州西偏。而神聖經營之迹，見於傳、紀者，班班可考。神農、顓頊、堯、舜之紀皆云德被流沙。《史記》黃帝披山通道，至於空同。今平涼、肅州皆有此山。夏后平治水土，爰作《禹貢》，如西傾、朱圉之在，臨鞏、合黎、黑水之在，張掖、三危流沙之在，敦煌、岷山、積石之在，洮河、原隰、猪野之在。邠寧、武威至於西戎即敘，昆崙析支厥貢織皮。則經略西陲如此其重也。漢置涼州刺史，唐分隴右、河西二道，皆在今甘肅全境。明制統於陝西布政司，猶古之雍州。今分為甘省，猶漢、唐分置涼州、河隴之意。因時制宜，各適厥中，顧以地處邊陲，一切人風、土俗盛於唐以前，陋於宋以後。其繼三皇五帝以來，盛德隆功，東漸西被，聲教暨訖者，其惟我朝乎！

欽惟我聖祖仁皇帝，睿謀神略，統貫三才，誕敷文德則典、謨、訓、誥之章，赫濯武功則天、地、風、雲之陣，旌旄所指豪酋面縛。塞垣內外以清以寧，既啓佑於前。我世宗憲皇帝重華濬哲，容保無疆。遠人不服，以武臨之；遠人既服，以德懷之。初震九伐之聲靈，旋舞兩階之干羽，由是戎人稽顙，奉貢入朝，羽檄稀馳，烽烟寧息，復善承於後。我皇上纘紹丕基，睠懷西顧，建中和之極，金聲玉振，兼綜而條貫之，益撫摩而涵育之。於是甘肅士民沐浴膏澤，淪肌浹髓，凡垂髫之童，戴白之叟，皆皞皞熙熙。鼓腹含哺有以自樂，殷武之詩不云乎，惟彼氐羌來享，來王，曰商是常。歐陽子云：漠然徒見山高而水清。蓋休養生息，涵煦於百年之深也。

清・嵇曾筠等〔雍正〕《浙江通志》卷首《嵇曾筠序》　欽惟我皇上纘承丕緒，六宇同文，敷政勤民，德洋恩普，軫念浙江，海塘重關東南民命。特命臣曾筠往董其役，經畫綜理，因閱視江海形勢，親歷浙東、西，周咨審度，竊見：夫山川之清淑，都邑之盛麗，物土之殷饒，人文之彬郁，負山枕海，控吳、楚而引閩、粵，偉哉！誠東南之都會，而財賦之上腴也！

清・高其倬等〔雍正〕《江西通志》卷首《謝旻〈恭進江西通志表〉》　惟茲江右地屬上流，為荊、揚畫界之區，亦閩、粵通衢之要。總域中而分部古號南州，對江左以標名舊稱。西道列宿、紀、斗、牛之野，共仰龍光。諸江合章貢之，流滙成蠡澤。若夫人傑實表地靈。溫嶠、韋丹之偉績，載在豐碑；陶潛、徐穉之高風，尚存故里。臨川、盱水，曾、王之文學無雙；信國、弋陽，文謝之忠誠不貳。鹿洞、鵝湖之硯席，實藉儒先過化之；餘干峰、鶴嶺之煙雲，亦為仙釋藏修之所。凡茲名迹，莫罄鋪張。至於山川、亭榭之清幽，物產、土風之殷庶，當晉、宋始多記載，逮元、明益富編題。

又　卷一三九《白潢〈江西通志序〉》　國家聲教覃敷，靡遠弗屆，

闢版圖未闢之國，臣史册未臣之邦。幅員廣袤踰二萬里。江西於其間，不及什之一耳。然其山川則有匡廬、玉笥、龍虎、武功、章貢、修盱、揚瀾、左蠡之高且深。物産則有豫章之材，銀朱之稻，信州之楮，雙井之茶，西山之葛，金谿之苧，饒州之陶。其於人也，理學則肇自金谿、都昌，下迨崇仁、餘干、吉水。文章則廬陵、臨川、南豐開其源，吳虞揭范承其流。下至制舉之家，亦必推章陳、羅艾；相業則有周必大、陳康伯、楊士奇、劉一燝諸人；忠義則有文天祥，謝枋得及靖難練子寧、周是修輩；高尚則有徐穉、陶潛、雷次宗、蘇雲卿其人；仕宦則有若韋丹、狄仁傑、韓愈、范仲淹、王守仁；至於南安南康則周、程、朱子過化之地也，蓋上下數千年延沿十七代，莫不前輝而後映名。至而實歸嗚呼盛矣！

清・邁柱等［雍正］《湖廣通志》卷首《邁柱〈恭進湖廣通志表〉》

竊惟書列荆州之域，地接雍、梁；傳稱鶉尾之辰，星垂翼、軫。自古有雲陽之紀，於周啓熊繹之封。嶽惟五而峰表祝融，瀆有四而江司奇相。箘簵三邦之貢，肇自唐虞。魚龍七澤之區豈惟雲夢，任地利則火耕水耨，從王事則棘矢桃弧，驗倚相之，博聞資獻，納於典墳，邱索珍左徒之採，佩託比興於蘭芷、荃蘅。唐煥鴻名浯水摩崖之頌，宋開道脉濂溪太極之圖，畫湘水之東西渺矣。羣雄事業，指洞庭之南北遐哉。諸將功勳，岳陽風土，荆楚歲時，覺見聞之，猶古楚國先賢，襄陽耆舊譜姓氏以如新。

欽惟我皇上治洽兩儀，恩周六合，誕敷文德，越裳傳南掌之名；載纘武功，青海紀西陲之績。矧此舟車所至，近在方岳之中，瞻仰宸暉，照臨南紀，湛恩汪濊，史不勝書，瑞應紛綸，圖莫能繪。蠲租減稅，視曠古而有加，整俗觀風，顧羣黎而倍切。在昔荆襄甫輯，太和之金鳳齊鳴。即今干羽初陳，保靖之卿雲五色。紅苗諸寨，競稽首而稱臣，永保二司，請設官而置吏，湖洲與江隄並築，感洽農商，南闈與北院雙開，歡騰儁乂，厪聖心之籌畫，致下土之盈寧。

清・章學誠《章氏遺書》卷二四《湖北通志檢存稿一・爲畢制府撰〈湖北通志〉序》

謹按：湖北今部十一府，蓋分湖廣之半。聖祖皇帝康熙三年制也。漢爲南郡、江夏。三國魏、吳各置荆州。六朝五季，南北之衝。宋之荆湖北路。元之湖廣、江南行省。以訖前明，湖廣布政使司。古今幅幀廣狹，分合不同，不可具論。然武昌東扼三吳、荆州，西接兩川、襄陽，北控宛洛。昔人所稱爲水陸三要，已隱然若爲今日湖北專部所畫規，方千有餘里，豈漫然哉！

清・卞寶第等［光緒］《湖南通志》卷首《卞寶第序》

湖南界荆楚之交，東連豫章，西通黔蜀，南翼嶺粵，北蔽荆襄。湘水實貫其中，洞庭阻其外，衡嶽作鎮雄峙。朱方、重江，複關是資防禦，蓋亦天地之奧區也。自秦漢析郡縣後，上下幾二千年，隸屬不常，號稱難治。元明以前，制專潭嶽，後乃扼守偏沅，西南邊境則溪蠻、嵎傜負固其間，略事羈縻，有同荒徼羌逮。

聖朝改土歸流，屢煩兵力。然後揚震疊之靈，洽懷柔之化，沐浴膏澤，聲教寖通，彬彬乎稱極治焉。

又《龐際雲序》

夫湖南域介荆、揚，疆分軫、翼，衡嶽、嶷山之磅礴，挺秀於坤維。洞庭、資水之淵渟，炳靈於坎險。瀟湘源遠，隨九曲而帆揚。沅澧流長，匯雙流而帶繞。五溪東注，二酉西蟠。昔綰轂於偏沅，徒囿一隅之隘。今藩維於區夏，遂臨七澤之宏。爰乃沐浴皇仁，涵濡帝澤，以言夫學校，則岳麓諏史，石鼓談經，擁皋比而教先鼓篋；以言夫農田，則青草境塘，赤沙隄堰，事鳩集而養給春鋤。況乎苗徼弓衣繡字，仰車書之化傜瑶；笙管吹蘆，諧圜籥之音漸被。既深懷柔，斯廣書方畫策，以表以圖，何莫非守土者澄敍之資，作育之助耶。

清・黄廷桂等［雍正］《四川通志》卷首《寶啓瑛序》

惟四川僻在西南，實古梁州之地。大禹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梁州之田，與荆揚、同居下等，厥賦乃下於荆、揚。而蜀人、巴人、自《周書・牧誓》、《春秋・文公十六年》外，不復再見於經，豈非其時介在荒服，所以富教之者，尚未盡其道歟？秦漢之世建為郡縣。秦時，鑿離堆以辟水患，穿二江以資溉浸。漢時，成都學官修起，下縣子弟，縣邑吏民爭為學官弟子。於是巴蜀之粟為天下饒，而其文學比齊魯焉。晉、宋迄明，循良代有舊志所紀，累朝名宦大都留心於富教者也。我國家重熙累洽之餘，守土之臣莫不爭自奮勉，以富教為己任。百餘年間，海宇昇平，人民樂業，向之川土荒蕪者，今皆已墾闢；向之川民凋瘵者，今皆已生聚；熙熙然，郁郁然，享太平之福矣。惟是成都號為沃野。其餘州縣之田，有歲歲耕種者，有休一歲或休二歲或三歲更耕之者。其民則鮮土著，率多湖廣、陝西、江西、廣

東等處遷居之人，以及四方之商賈。俗尚不同情，性亦異。敍瀘、松、茂、重、夔、黎、雅、寧遠之間，夷漢雜居，撫綏尤為不易，然則言富教於川中，猶當審所設施矣。

又《黃廷桂序》　竊惟蜀為古梁州域。《禹貢》曰：華陽、黑水惟梁州是也。山曰岷嶓，水曰沱潛，蓋蜀山川之勝見於夏書者如此。漢自元光間，通道西南夷，文教日敷，昄章式廓。下迄六代唐、宋、元、明，而山川、郡縣沿革建置，以及人物、典故，日哀月益，此則古今有殊勢，而詳略有異宜也。【略】蓋我國家聖聖相承，深仁厚澤，涵濡於薄海內外者，實為無遠弗屆，豈直《夏書》所載云爾哉。

又《憲德序》　夫蜀自魚鳧開國，以褒斜為前門，熊耳為後户，玉壘成都為城郭，江潛綿雒為陂池。沃野天府，古人所稱。【略】臣謬膺簡命撫綏茲土，日夕冰兢有懷靡及，每因公事旁覽郡邑，見夫山川日益奠麗，幅員日益式廓，漢夷日益輸誠，田土日益開闢，户口日益蕃衍，溝洫日益疏濬，民風、士習日益淳厚，五禮、六樂、三物、四維、畜牧、耕桑、營建、規制日益周詳而明備。蓋自三代以來，未有如今日者。總由我皇上聖神繼述，道一風同，是以景星慶雲嘉祥疊見，唐虞之盛無以加茲。

又《楊馥序》　竊惟我國家聖聖相承，漸仁摩義，重熙累洽，海宇昇平。其間毓秀鍾靈，應景運而篤生。不特垂紳搢笏者，文章、政事彪炳一時，即闤闠閭閻，沐浴教澤，孝友節義，各著其奇。固已史不勝書，指不勝屈矣。天子勤求，於上衆臣工敷奏，於下設官分職，疆理寰區，因地制宜，準今酌古，沿革損益，較之往昔，尤稱盡善盡美。而德威遠播，雕題鑿齒之域，鳥言卉服之鄉，無不歸附版圖，輸誠納貢。海隅出日，中外一家，是人文之盛，建制之隆，幅員之廣，誠未有如我朝者也。【略】

憶臣。【略】今年春調撫西川，假道關中，歷雲棧，登劍閣，俯視全蜀，生齒日庶，老幼恬熙。舉凡密箐深林，椎髻跣足，素稱頑梗者，今皆蒸蒸向化，太和之氣布滿蠶叢，猗歟休哉！

清・郝玉麟等〔雍正〕《福建通志》卷首《郝玉麟〈恭進福建通志表〉》　竊惟閩屆揚州地，分越國，當山海之交。會啓疆肇，自無諸瞻牛女之初纚。置省始由洪武，遠連浙右，重關峻嶺，嵯峨直接粵東，一望烟波浩渺，續增十郡。海以内、海以外，碁布星羅。新設二州，山之陽、山之陰，錦紛繡錯。

又《郝玉麟序》　伏思閩地雖僻處海隅，素有鄒魯之舊。風土、人物實為東南奥區。其炳炳熊熊垂諸舊志者，姑不具論。即如繪圖之内，舊志僅載郡邑、城池。今則山川、名勝以及沿海、島灣無不歷歷摹列，瞭然可觀。

又《盧焯序》　吾閩地屬揚州，分來越國。自無諸啓疆，而後命官易路，歷有歲時。建元移徙以還，流離播遷，蹙靡有定。昔之七閩久增為八，臺灣設而為九閩，福寧升而爲十閩，其中縣復分縣，縣復改州，大非昔日規模。頌聲教者曰：東漸於海，遠至海止矣。而閩海之外，臺領四縣，延袤數千里，盡入版圖，則幅員之濶，至我朝為最大。疆宇之廣，至吾閩為獨，遠人將於此觀極盛焉。獨是我朝重熙累洽，俗美化行，我皇上龍飛首出，萬國咸寧，聖謨之赫濯，德教之覃敷，堪垂於萬斯年者，莫可紀極。發微闡幽，廉頑立懦，褒嘉之令，何歲無之？鄒魯雖小，考亭之流風猶在也。多士挺生，指不勝屈。且雨暘若而百穀蕃，大海晏而鯨鯢靜。耕田鑿井，帝力俱忘，航海梯山，遠夷攸服，猗歟休哉。倘搜羅不富，珥筆未工，奕世而下，未見今日太平熙皞之象，一道同風之治，不曰泱泱表海一大都會也，纂修者實任其咎。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二《福建全省總圖説》　宇内東南諸省皆濱海，形勢之雄，以閩為最。上撐江浙，下控百粵，西踞萬山，東拊諸夷，固中原一大屏翰也。自浙入閩，以仙霞關為孔道，由浦城泛舟下建寧，過延平抵福州。水口皆崇，山狹流亂，石布水面，急灘險絶，篙師失手，鐵船亦碎。自浙東海岸温州入閩，由福寧州、寧德、羅源，連江至省城，皆羊腸鳥道，盤紆陡峻，日行高嶺、雲霧中，登天入淵，上下循環，古稱蜀道無以過也。自江西入閩，一由河口踰崇安，過武夷山下，泛建陽，會于建寧；一由五虎杉關，踰光澤，下邵武，過順昌，會于延平；一由瑞金踰汀州，泛清流，下九龍灘。如高屋建瓴，從山巔跌船下，幽谷奇險，甲於天下。其欲避九龍灘，則走將樂與、建邵，二溪相類，皆會延平，由汀州陸路至漳州必經。上杭、永定嶺高徑危，與福寧道上相彷。佛可由漳州、同安、泉州、興化抵省城。自廣東入閩，由分水關，過詔安、漳浦從漳州、興化一路直達省城，雖不通河埠，又有坡嶺弗利輪轅。然閩

地坦夷，僅此途千里而已。其廣東又有小路，由三河、大埔踰石上，入上杭，水淺舟小，滿載不過三四人。鞠躬桎足，行者苦之。然經連城踰小洶，順流下延平，徑達省城，仕宦、商旅多由焉。自海入閩，則上起烽火門，下訖南澳，中間閩安、海壇、金門、厦門、銅山無處不可入也。全閩九郡一州，以福州為省城，興、泉、漳、在其南，為下四府；福、寧州在其東北，皆濱於海，汀州在其西延，建邵在其北，為上四府；皆處深山。臺灣一府又在大海千里中，全省東南之保障也。山則高峰萬疊俯泰岱。若培塿溪則自闢，源泉不肯受鄰省涓滴，而汀州餘流尚以分潤潮粵。是以其人亦剛方、倔强，好大喜功，蓋山川之氣然耳。大海、汪洋萬里，無際江浙，登萊、關東、天津視若户庭。琉球、呂宋、蘇禄、噶嘩吧、暹羅、安南諸番，若兒孫環繞膝下，氣象雄壯，非他省所可比倫。山多田少，農圃不足，於供則造物難平之缺憾也。所賴舟航及遠，逐末者衆。邇日南洋禁開。海外諸島稍資内地。倘臺灣歲歲豐熟，則泉、漳民食亦可無虞，是臺灣一郡不但為海邦之藩籬，且為邊民之廒倉。經理奠安使民番長有樂利，九州郡咸蒙其福矣，沿海要地，防維周密，提鎮、協營重兵匝布，但人人皆實心為國，亦不必更為區畫也。

清・陳倫炯《海國聞見録》卷上《天下沿海形勢録》 泉州北崇武、獺窟，南祥芝、永寧，左右拱抱，内藏郡治，下接金、厦二島以達漳州。金為泉郡之下臂，厦為漳郡之咽喉。漳自太武而南，鎮海、六鼇、古雷、銅山、懸鍾，在在可以寄泊。而至南澳，以分閩、粵。泉、漳之東，外有澎湖，島三十有六，而要在嫣宫、西嶼頭、北港、八罩四澳，北風可以泊舟。若南風，不但有山，有嶼可以寄泊，而平風静浪，黑溝白洋皆可暫寄，以俟潮流。洋大而山低，水急而流迴，北之吉貝、沉礁一線，直生東北，一目未了。内皆暗礁佈滿，僅存一港蜿。非熟習深諳者不敢棹至。南有大嶼、花嶼、猫嶼，北風不可寄泊，南風時宜巡緝。澎湖之東則臺灣。北自鷄籠山對峙福州之白犬洋，南自沙馬崎對峙漳之銅山。延綿二千八百里。西面一片沃野，自海至山，淺濶相均，約百里。西東穿山至海，約四、五百里，崇山叠菁，野番類聚。建一郡，分四縣，山川形勢，生熟番性，蜂窠蟻穴，誌考備載。郡治南抱七星身，而至安平鎮大港。隔港沙洲，直北至鹿耳門。鹿耳門隔港之大線頭沙洲而至隙仔、海翁隙，皆西護府治。而港之可以出入巨艘，惟鹿耳門與鷄籠、淡水港。其餘港汊雖多，大船不能出入，僅平底之澎船、四五百石之三板頭船堪以出進。此亦海外形勢以扞内地。

清・徐葆光《中山傳信録》卷一《前海行日記》 臣葆光按：琉球針路其大夫所主者，皆本于指南。廣義其失在用卯針太多，每有落北之患，前使汪楫記云：封舟多有飄過山北，已復引回稽諸使録十人而九。明嘉靖十一年，陳侃記：舟置葉壁山，小舟四十牽挽八日始至那霸。嘉靖三十七年，郭汝霖記：已至姑米山，頭目云，得一日夜之力即未遽登岸，可保不下葉壁山矣。可見下葉壁即琉人亦以爲戒。萬曆四年，蕭崇業記：六月初一日過葉壁山，薄山下由此陸路至國，兩日程挽舟，初五日始泊那霸。康熙二年，張學禮記：舟抵琉球北山與日本交界，北風引舟南行，始達那霸。封舟不至，落北者惟前明册使夏子陽及本朝汪楫二人。考《夏録》則云：梅花所開，洋過白犬嶼，又取東沙嶼，丁上風用辰巽針，八更船取小琉球山；未上風，乙卯針，二更取鷄籠；申酉上風，用甲卯針，四更船取彭家山；亥上風，用乙卯針，三更船；未上風，用乙卯針，三更船取花瓶嶼；丁未上風，用乙卯針，四更船取釣魚嶼；丙武上風，用乙卯針，四更船取黄尾嶼；丙上風，用乙卯針，七更船；丁上風，用辰巽針，一更船取姑米山；又辰巽針，六更船取土那奇翁居里二山；今譯爲度那奇安跟呢山，二山在馬齒山之西。又辰巽，一更取馬齒山到港。《汪録》則云：本録不載，見洋舶針簿内。乙辰，八更取鷄籠頭；用辰多辰巽，三更取梅花嶼；單卯，十更取釣魚臺北邊過；乙辰四更，取黄尾嶼；得力在此四更，船身提上已見黄尾嶼，下用甲卯針，取姑米山，定是正西，風利故也。甲卯，十更取姑米山；乙卯，七更取馬齒山；甲寅並甲卯，取那霸港。蓋自鷄籠山東行釣魚嶼、赤尾嶼，以至姑米山，諸山皆在南，借爲標準，俱從山北邊過船，見山則針正應，見不見則針已下，漸東北行必至見葉壁山矣。

清・黄叔璥《臺海使槎録》卷一《形勢》 臺灣在福建之東南，地隔重洋。形勢延袤可至者凡千六、七百里。外此則生番所居，與熟番阻絶，遠望皆大山疊嶂，莫知紀極，可以置而不議。府治南北千有餘里。越港即水師安平鎮。又有七鯤身，沙線潮平，可通安平港内，為水師戰艘、商民舟楫止宿之地。港名鹿耳門，出入僅容三舟，左右皆沙石淺淤焉，此臺灣之内門户也。衡渡至彭湖，島嶼錯落，有名號者三十六島。彭湖溝底

皆老，古石參差，港泊有南風、北風二者殊澳，此臺灣之外門户也。然臺灣之可通大舟者，尚有南路之打狗及東港、北路之上淡水，凡三處，而惟上淡水可容多船，港門為正也。其可通小舟者，尚有南路之蟯港、北路之鹹水港及八掌港、笨港、海翁港、鹿仔港、大甲、西二林、三林、中港、竹塹、蓬山，凡十二處，而笨港幷有小港可通鹿耳門内，即名馬沙溝是也。總之，臺灣三路俱可登岸，而惟鹿耳門為用武必爭之地者，以入港即可以奪安平而抗府治也。奪安平則舟楫皆在港内，所以斷其出海之路；抗府治則足以號令南北二路，而絶依附之門。故一入鹿耳門，而臺灣之全勢舉矣！或云，鹿耳門為天險門户，而又上設礮臺，防亦密矣。萬一攻之不入，兵法有攻堅而瑕者亦堅，其謂之何？不如由北路之上淡水進兵，所謂行師如過於衽席之上者，謀非不臧也。而不知由北路進兵則其勢主緩，緩則必以衆而臨寡，以强而併弱。由鹿耳門進兵則其勢主捷，捷則有以反主客之形，成控制之師。而且安平不據，彭湖尚孤，彼賊衆者急而揚帆，不無他虞也，是故覘臺灣之形勢，而必講明於得入鹿耳門之要，為最急。《理臺末議》。

彭湖為臺灣之門户，鹿耳門為臺灣之咽喉，大鷄籠為北路之險隘，沙馬磯為南路之砥柱。《鳳山縣志》。

臺郡無形勝可據，四圍皆海，水底鐵板沙線，横空布列，無異金湯。鹿耳門港路紆迴，舟觸沙線立碎。南礁樹白旗，北礁樹黑旗，名曰盪纓，亦曰標子，以便出入。潮長水深丈四、五尺，潮退不及一丈，入門必懸起後舵乃進。

臺地負山面海，諸山似皆西向，皇輿圖皆作南北向，初不解。後有閩人云，臺山發軔於福州鼓山，自閩安鎮官塘山、白犬山過脉至鷄籠山，故皆南北峙立。往來日本、琉球海船率以此山為指南，此乃郡治祖山也。淡水北山、朝山，與烽火門相對。

同安洪淳思心澄云，北路淡水，直對福州省城。海道山石錯列，礙於大舟往來。南路赤山，直對南澳。

臺地諸山，本無正名，皆從番語譯出。内山諸水，皆西流於海。安平、七鯤身，環郡治左臂。東風起，波浪衝擊，聲如雷殷。諺云，鯤身響，米價長。謂海湧米船難於進港。

余與益、齋二兄論羅漢門書略，羅漢門在郡治之東。自猴洞口入，山崇岡復嶺，多不知名。行數里為虎頭山，諸峰環列，樹惟棟榔。過大灣崎、蘆竹坑、咬狗坑，又東南經土樓山，壁平如削，上則獼猴跳擲，虞人張羅以捕。稍前為疊浪崎，出茅草埔，度雁門關嶺，回望郡治，海天一色。去關口里餘，中為深塹，可數十丈。緣崖路狹不堪旋馬，一失足便蹈不測。五里至石頭坑，四里至長潭，清瑩可鑑。潭發源於分水山後，由羅漢門坑入崗山溪，同注於海。自番仔寮迤邐至小烏山後，入羅漢内門，峰迴路轉，眼界頓開，沃衍平疇，極目數十里。東則南仔仙山、東方木山，隔淡水大溪為旗尾山，西即小烏山，南為銀錠山，北為分水山、目猫徽山，層巒疊巘，蒼翠欲滴，暝色尤堪入畫。民莊凡三，外埔、中埔、内埔，居民約二百餘口。内埔汛兵五十名，分防猴洞口。狗勾崑諸地，則寥寥三十餘人而已。先是由長潭東南行，至夏尾藍脚帛寮轉北至外埔莊，後以逆黨黄殿潛踪内埔，而甕菜岑、鼓壇坑尤為姦匪出没之所，禁止往來。外埔東南由觀音亭、更寮嶺、番仔路頭至大崎越嶺，即為外門。去大傑巔社十二里，中有民居，為施里莊、北勢莊，莊盡番地。往年代納社餉招佃墾耕，繼以遠社生番乘間殺人，委而去之，今則莽草不可除矣。自社尾莊、割蘭坡嶺可赴南路，由木崗社、卓猴可赴北路。外此羊腸鳥道，觸處皆通，峻嶺深谷，叢姦最易。土人運炭輦稻，牛車往來，徑路逼狹，不容並軌。惟約晝則自内而外，夜則自外而内，因以無阻。夏秋水漲，坑塹皆平，則迷津莫度，與諸邑聲息隔絶。議者謂宜歸臺邑良然。

上淡水在諸羅極北，中有崇山大川，深林曠野。南連南嵌，北接鷄籠，西通大海，東倚層巒。計一隅可二百餘里，洵扼要險區也。外為淡水港，八里坌山在港南，圭柔山（一作鷄柔）在港北。兩山對峙，夾束中流。南北有二河：南河源出武勝灣，行四十餘里；北河源出楓仔嶼，行百餘里。俱至大浪泵，會流出肩脰門（一作干豆）入淡水港，曲折委宛，五十餘里而歸於海。圭柔山麓為圭柔社。由山西下，數里有紅毛小城，高三丈，圍二十餘丈，今圮。城西至海口，極目平衍，名虎尾，今淡水營所駐也。兩山南北，重岡復嶺，灌莽叢翳。南則武勝灣、里末、擺接、秀朗諸社，北則麻少翁、外北投、内北投、大浪泵、麻里、即吼、楓仔嶼諸社。磺山在内北投，濱河，山僅數仞，寸草不生。自淡水經楓仔嶼嶺，上下十

里。過港至鷄籠，山高多石，山下卽鷄籠社。稍進為鷄籠港，港道狹隘。港口有紅毛石城，非圓非方，圍五十餘丈，高二丈。遠望為小鷄籠嶼，番不之居，惟時於此採捕。循此而上，至山朝社。又上，至蛤仔難諸社，深箐鳥道，至者鮮矣。南路界盡沙馬磯頭，相傳地脉直接呂宋。凡舟赴呂宋，必由此東放大洋。有澳名龜那禿，北風時大船可泊。沙馬磯頭之南，行四更至紅頭嶼，皆生番聚處，不入版圖。地産銅，所用什物俱銅器。

觀彭湖諸島，夏月正值南風，由媽宮澳入港，順駛最易。惟出港逆風，未可時計。或收入八罩，從挽門潭上岸，登天台山四望，則三十六島嶼形勢盡在目前。

又　卷二《武備》　南路自大崗山以下，至下淡水、瑯嶠社；北路自木崗山以上，至上淡水、鷄籠城。其間如鳳山、傀儡山、諸羅山、半線山，皆扼野番之衝，為陸汛所必防。如下淡水、硫磺溪、大線頭、鹿仔港，皆當入海之道，為水汛所必守。至鷄籠、淡水，乃臺灣極北之島，突處海中，毗連番社。後壠一港，與南日對峙，卽興化港口也。後壠而上，一百二十里為竹塹社，對海壇鎮。竹塹而上，一百五十里為南嵌社，對峙關嶂，卽福州、閩安港口。自南嵌至上淡水七十里，對北膠；淡水至鷄籠三百里，對沙埕烽火門；皆浙江省界也。大洋之外，紅夷出入之路，而又遠隔郡城，港道四達，往來一帆直上。偽鄭設重兵於彼，雖曰遠禦紅夷，實恐我師從福興分出以襲其後也。鷄籠至閩安不過七、八更水。若閩安、興化等港聽商人往來貿易，非止利源通裕，萬一意外之警，則厦門、彭湖之師以應其，前福、泉、興化之船以應其後，首尾呼應，緩急可恃。《東寧政事集》。

康熙辛丑，兵部奏准：彭湖係臺灣咽喉緊要適中之地，移臺灣總兵駐彭湖，臺灣陸路改設副將。金門總兵黃英奏言：彭湖為臺灣之門户，今將臺灣總兵移改彭湖，臺灣設立副將，與水師彼此接應，遥度形勢，盡善之謀無大於此。臣閱地勢輕重，彭湖雖稱三十六島，居於臺、厦之中，究皆一抔之土，錯落彈丸，除媽宮、八罩略有人烟，餘悉冷落荒嶼，原設副將儘堪防守。茲臺灣南北延袤二千餘里，村莊、番社，閭井户口，不下百餘萬，叢山深林，最易藏姦，非總兵不足以資彈壓。況安平水師及南北路副、參各員，與臺灣副將職位不相上下，有事勢必各懷己見，非若總兵可行調度。今若將總兵設在彭湖，與臺灣懸隔，往來船隻俱候風時。臺灣水陸各營倘有緊急事機，不能朝發夕至。是彭湖固臺灣之門户，而臺灣實彭湖之腹心，形勢重於彭湖，關係沿海各省要害。請將總兵仍設臺灣，庶得居重馭輕之道，以造海宇無疆之福。提督姚堂亦為陳請，仍照舊制駐劄。

鳳山打狗港距鹿耳門水程三更，北風盛發，鹿耳門港道狹隘，舟不得進，而打狗可揚帆直入，由此登岸者甚多。水師把總配哨船二隻，領兵防汛。下淡水離邑既遠，姦宄易滋，陸路千總領兵防汛。此二處，為南路水陸扼要之地。

清·齊召南《水道提綱》卷一《海》　福建地東南，二面濱海，臺灣則懸居大海中。【略】臺灣懸居海中，東為大山生番界，濱海地，北自鷄籠城，沿海而西至淡水城有水口五，又西南經南嵌、竹塹、中港、後龍、吞霄五社有水口十四，又南經猫盂、房裏、大甲等社至諸羅縣西有水口十六，又南經府治西有水口，入自府治而南，稍東經鳳山縣西有水口二，又東南經鳳山下淡水社有水口五，南至沙馬磯，地形如初生月，狹長南北千餘里。臺灣城西濱海，西北為鹿耳門，西為安平鎮、大港口，西北隔海為澎湖。自鳳山南望，小琉球島、澎湖懸居海中，地廣僅數十里島嶼，四面環之無數。稍大者曰西嶼，曰吉貝嶼，曰白沙嶼，曰舩蓬嶼，曰八罩嶼。臺灣西北至澎湖二百里。澎湖西北至厦門三百餘里。臺地東三度五分至東五度四分，極南自二十二度北至二十五度四分。【略】

又西南經同安縣東南石井澳南，隔海為金門鎮。海渚北當水口，曰東獅寨西，有洲曰大登嶼，東曰小登嶼，又南為金門，所其東有北定嶼。金門地懸居海中，北尖南廣形如三角，東南有小港，所在正南鎮在西南負重山，東北與圍頭寨，西北與灣頭澳相望。實西為厦門之外屏也。

清·澤園《海疆圖説·臺灣圖説》　臺灣自癸亥平定以來，風調雨順，士民樂業，堪稱盛世。【略】惟是斯地民番雜處，山以西屬外番，山以東屬内番，外番者卽南、北二路之熟番。中路為郡治，止五十里。南自大岡山至下淡水五百里，北自木岡山上淡水至鷄籠城一千五百餘里，東盡山；西盡海，可謂曠蕩無涯。是臺也，動固易亂，靜亦易治，不難於治土番，而難於治姦民。必其能化姦為良，斯為長治久安之法耳。今北路

半線適中之處，多增一縣日彰化，以分諸羅之勢，誠亦熟籌善後之舉也。討究而言之，總在治安必計深遠，弭患宜防未然。其所以贊萬年有道之世者，惟我皇上聖哲遐宣，神謨丕顯，已召百王而獨上，繼天一於無疆。茲以方拓之土，實東南離藩。故其分守也，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足以固守奠安，誠為海國之砥柱矣。今則人居稠密，農工商賈各遂其生。且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藤、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無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耳，茲則木棉盛出，耕織不乏。況舟帆四達，上通江、浙，下抵閩、廣，往來商艘殆數千計。查鹿耳門而外，波濤萬頃，一望無際。其往內地之船，皆寒食後南風盛發，出鹿耳門揚帆而去，經東、西吉，旁午至澎湖，泊水垵澳，利南風也。秋後北風凜烈，出鹿耳門必由隙仔開洋，亦經東、西吉而至澎湖，泊網垵、內外塹等澳，利北風也。若娘媽宮等澳，則南、北風皆可灣泊。自澎湖往廈開洋，則以傍晚為定期，越早，而內地之山隱見目前。此就風順而論也。故風稍烈，則下一、二摺帆以駕駛，雖稍遲，猶無傾摧之患。若遇颶風，或隨飄而去，有不可言矣。【略】

按臺灣形勢，狀如腰子，枕東北而趨西南。沿邊計程二千餘里，坡嶺清壑，鳥道羊腸。自北至南，約有三十餘日。自西至東，皆深山叢林，人迹不到之處，傳者皆云有二十餘天。迤東一帶，舟楫不通，水多老古石，山多異人怪毒，鮮有能到者。東南以下，則萬水朝東，莫能迴流矣。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九《史部・紀事本末類・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提要》　臣等謹案：【略】臺灣孤懸海外，自古不入版圖，然實閩、粵兩省之屏障，明代爲紅毛所據，故外無防禦倭患蔓延。後鄭芝龍據之，亦負嵎猖獗，誠重地也。聖祖仁皇帝七德昭宣，削平鯨窟，命靖海侯施琅等俘鄭克塽，而郡縣其地，設官置戍，屹爲海上金城。

清・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三《臺灣建城議》　臺灣府治建城，衆議皆以為難，然不過慮其土疏，地時震，雖成易毀，工役甚大，勞費無已時耳。不知設守重洋與內地異，而臺灣亂皆自內作，非禦外寇比也。

其地之辛亥曰鹿耳門，近府治，號稱天險。港容三舟，旁皆巨石，鋒稜如劍戟，舟行失尺寸，頃刻沈没。內設炮臺，所恃以為固也，然往者王師平鄭克塽，近平朱一桂，皆乘風潮，水高港平，衆艘奔赴，毫無阻礙。大兵一入，即獲安平港，巨舟斷賊去路，而招撫府市人民，南北路農商聞風絡繹捆載而至，相依以自保。物力既充，軍氣自倍，賊戰不能生，守無可據，惟散而逃耳。追而蹤之，隱死無地，故旬日可坐定也。令朱一桂有城可據，收府市人民財物以固守，南北路隔絕不通，大兵雖入，攻之不拔，坐守安平，曠日相持，兵罷食盡。欲由鹿耳門饋餉濟師，則風潮不便，勢難更入。智勇俱困，自拔之不能，遑言克敵哉？

若謂筑城以禦外寇，則又暗於形勢者也。兩征臺灣，皆先整兵泊舟澎湖之南風澳，以候風潮。風潮之便，歲不過一時，時不過數日，若盜賊竊發，或外番窺伺，泊舟於澎湖，則夕至而朝捕之矣。而南北二路，可通之地雖多，然如南路之蟯港、北路之八掌溪、海翁港、鹿仔港、甲西、二林、三林、中港、竹塹、蓬山，惟小舟可入。其巨港大舟之笨港、鹹水港耳；地遠府治，縱有外寇，不取道於此，備設炮臺，增益汛兵，朝夕巡視足矣。大洋之中，舟難久停，循數推理，絕無萬有一然之慮也。

凡暗於整理之人，妄議建置更革，未有不滋後患者。國初以海賊入寇，議於海船可入處下梅花樁，不知黃河入海氣力峻猛，海船必不能溯流而上，妄於雲梯關下樁。復舟敗葦遇樁而止，棄以濁流，數十年後淤為平地，海口路塞，淮黃泛溢。聖祖仁皇帝親巡再三，指授方略，費國帑巨萬，僅乃復通。松江乘潮出入，不知所事，或奏罷之。其後沙停成港，海潮大入而不能出，漂流崇明、太倉諸州縣六七萬家。蓋害伏於無形，非明者不能見也。今議臺灣築載，毋乃類此？若不早遏，後此悔不可追矣！

清・趙翼《皇朝武功紀盛》卷四《平定臺灣述略》　今臺灣既平，有當酌改舊制者，彰化縣城宜移於鹿港，而以臺灣道及副將駐之。康熙中，初取臺地時，僅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地。鳳在南，諸在北，臺灣居其中。又有鹿耳門海口通舟楫，故就其地設府治。其後，北境日擴，閩人爭往耕，於是諸羅之北增彰化縣，彰化之北又增北淡水同知，則府城已偏於南，且舊時海口僅一鹿耳門，由泉州之廈門往海道八九百里。今彰化之鹿港既通，往來其地轉居南北之中，由泉州之蚶江往海道僅四百里，風順半日可達，此鹿港所以爲臺地最要門户，較鹿耳門更緩急可恃也。【略】

彰化城距鹿港二十里，不傍山，不通水，本非設縣之地，若移於鹿港，鎮以文武大員，無事則指麾南北，聲息皆便；有事則守海口以通內地應援，與鹿耳門互爲關鍵，使臺地常有兩路可入，則永無阻遏之患。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九《臺灣府屬渡口考》 福建之海，門户為閩安，為海壇。泉州府北，崇山環抱，南接金門、廈門，西南至廣東之香山，其南則大洋。金門、廈門之東南洋，為澎湖三十六島，澎湖西為娘媽宮，東過洋為臺灣。

臺灣在福建辰巽方，東北自鷄籠山，西南至沙馬碕，凡千九十四里，與福州、興化、泉州、漳州四府相直。自澎湖往，水程四更；自廈門往，十一更。其山脉發福州之鼓山，自閩安越白畎洋，關潼山至鷄籠山。自鷄籠山葱翠層疊而南，山南北峙，泛海者，以鷄籠為準則也。

山中番族，百四十有奇。人無姓，依婦以居。山田植薯芋、甘蔗，山有識臺草，一節則一年一臺汛，無節，則其年無臺。臺、大具風也。其人文身黑齒，言語不通中國。其居曰囤，如覆船。番有生熟，熟番屬中國，號中國曰唐。閩、粤與東南洋語，皆自稱曰唐習也。熟番畏生番，每出捕鹿，收芋蔗，啁嘶而歌，大意言愿出行不遇生番。然遇生番，則盡力殺之。無蠱法，解詛咒；婦人皆知之，咒樹木立死。

山之西，平壤或十里，或五十里，今府地也。淡水廳東北有噶瑪蘭，彰化縣東有埔里社，西面地肥沃。南濱七鯤身，最險。迤北過安平鎮、南汕，為鹿耳門。又北為北汕、青鯤身、南鯤身、鹿仔港，迤而東北，至淡水港。北淡水港對閩安，中鹿仔港對蚶江，南鹿耳門對澎湖，臺灣門户也。後鹿耳門淤，改由海豐港。即五條港。小水口則鷄籠山，西至淡水城，五，中隔諸番社。又西南至嘉義水口，三十。又南至臺灣縣，八。又東南至鳳山，二。又東南至沙馬碕五。中八里坌對五虎門，亦門户也。又山後烏石港、加禮遠港皆東南海，與山前三大港皆設稅，其他小者，或不通舟。

澎湖西有紅溝、黑溝，臺灣北為萬水朝東，船入之，直趨東洋。南為南風氣，直趨南，皆大溜。海水各有界，各有所注，色不淆。其落勢最險，水勢旋轉，潮水不能入，潮高水下，潮下水乃高。船入之，旋轉不已，幸不没，伺潮消長，與平時，破急溜而出也。沙馬碕西對海，為小琉球山，當澎湖之南。

隋大業中，虎賁將陳稜一至澎湖，東向望洋而返，宋謂之昆舍那國。見馬端臨《通考》。『昆舍那』，則生、熟番也。元置巡司於澎湖。明初，內徙其民，棄澎湖地。宣德時，閹使人洋，東至臺，始知之，謂之臺員。見周嬰《東番記》，亦謂之北港。天啓二年，高文律擾澎湖，總兵俞咨皐用間，移之於北港。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泉州澎湖島。嘉靖四十二年，俞大猷逐海寇林道乾，道乾逃入鷄籠山，旋又遁去，琉球人居之。

萬曆時，海寇顏思齊逃入臺，文報始稱臺灣，思齊引倭屯之，而琉球東去。萬曆末，荷蘭紅毛人自西洋來，欲據香山，不可。則據澎湖，又不可。乃南據美洛居及葛留巴，以鴉片煙誘葛留巴，葛留巴人俱臃腫，不敢動，役於荷蘭。既而荷蘭聚集精銳攻香山，戰敗，揚帆東走。至澎瑚，使人行重賄於福建巡撫，援意大里亞人居香山故事，以求澎湖必得，巡撫使人善諭之，則投日本，歲納鹿皮三萬，求臺灣互市地。適日本人居臺灣者，新奉天主教，遂許之。築赤嵌城以居，今安平鎮是也。

荷蘭既得地，即數數與日本搆爭，日本既染其教，爭不勝，盡屬東去，憤甚，盡誅其人之習天主教者，並約東琉球。而荷蘭據有臺灣，置歸一王，亦不復東。天啓初，乃西擾澎湖及廈門。四年，福建巡撫遂取澎湖。其東臺灣，既自古聲教不及，不悉其壤，故《籌海圖編》無其名，明尚以為外荒也。

鄭芝龍者，閩人也，為日本婿，家於臺灣。日本之東歸也，芝龍以舟楫人衆橫於海。崇禎元年降明，明南渡，封南安伯，領水師。鄭氏之令，北自京口，南至漳。唐王隆武南徙，鄭氏遇之於浙，輔而立之，其所據，泉州、興化、漳州、汀州、邵武、惠州、潮州。

大清順治三年，芝龍自安平奉表降，以之北行。其子成功本名森，唐王時賜改成功。逃入海，據泉州之金門、廈門。八年，舟山平。魯王朱以海航海走，至金門，成功奉之。十一年，沈魯王。十八年，入京口，窺江寧，敗而無所歸也。徜徉海中者數月，乃決計盡力攻臺灣。荷蘭人方守鹿耳門，鹿耳門水大漲，成功舟浮而上，荷蘭大驚，徵辭於成功。成功曰：『吾無他求，此我家舊地，還我子女，玉帛汝悉載以去。』荷蘭人思之終日，不敢戰，退保平安鎮。成功環山列營，塞山水源困之，既又焚其舟，

師遂去，而伺於噶留巴。臺灣人猶有習其教者，曰教册，成功則盡除之。鄭氏既有臺灣，名之曰東都。值耿氏開藩福建，海禁弛，乃招徠客民。漳、泉、惠、潮習水者，趨地利泛海寄居，地遂富庶，聲勢遙連金門、廈門。

康熙元年，成功死，其妻董氏與衆立其子錦。二年，荷蘭自噶留巴遣出海王，以師助中國，取金門、廈門。既而耿逆反，錦尾耿逆後，取漳、泉諸郡，改東都曰東寧承天府，運米內渡，相持三、四年，臺地空乏。及耿精忠降，諸郡以次收復，錦走據金門、廈門，以為臺援。十八年二月，荷蘭以夾板船助攻，錦偵知之，分兵破其衆，荷蘭遁去。錦旋死。二十二年，施琅克金門、廈門，取澎湖，進兵至鹿耳門，不得入，泊海中十二日，潮不至，舟師得安。忽大霧潮長，鹿耳門水大漲，舟師浮而入。錦子克塽曰：『昔先人得臺灣，鹿耳門漲，以為天助；今復然，舟師浮而入，皇帝天威不可抗也！』遂降。

收其地，以承天府置臺灣府，北為淡水廳，南天興州置諸羅縣，承天置臺灣縣，萬年州置鳳山縣，西為澎湖廳。立文廟，鼓鑄用臺字，鄉試用至字編卷。三十年，以臺灣人文盛，罷試卷別編例，後仍用至字號。道光八年，臺地粵籍士子以非福建户籍，於應鄉試闈中另編『田』字號卷。康熙五十五年，南北兩路生番納貢。雍正二年，分諸羅北為彰化，為縣四。乾隆五十二年，改諸羅為嘉義。五十三年，復鳳山舊城。十六年，於淡水廳東北三貂嶺外蛤仔闌五圍，設噶瑪蘭通判，編客民四萬二千九百餘丁及番族，立樹城，東北至蘭嶺為界。

臺灣俗以寄籍分黨，沿積習械鬥，故易嘯聚。中更朱佑龍、劉卻、朱一貴、吳福生、林耀、楊光勳、林爽文、莊大田、蔡牽之亂，皆削平。朱一貴以康熙六十年四月，僭號『永和』。六月，鹿耳門水漲，施世驃、藍廷珍自南澳濟師討平之。林爽文、莊大田以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僭號『順天』，以卯月為正，圍諸羅，柴大紀拒之。黄仕簡由廈門進鹿耳門，任承恩由蚶江進鹿仔港，徐鼎士由閩安進淡水港。五十二年，常青、恆瑞由五虎門進鹿耳門，藍元枚進鹿仔港，諸羅圍不解，而南路鳳山旋復旋失。冬，海蘭察自廈門，福康安自崇武港，俱至鹿仔港，賊女軍師金娘，方臨陣誦咒，持妖術助戰，而降番莊錫舍執以來歸，遂擒爽文，又南獲大田，賊平。頒右旋白螺於閩督署，督撫、將軍、提督過海則佩之。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旨也，後仍繳進。嘉慶十年冬十一月二十三日，海盜蔡牽自稱『鎮海王』，擾鳳山。浙江提督李長庚自寧波抵鹿耳門。十一年正月，賊逸去。二月，以大利益吉祥右旋螺交賽沖阿帶往渡洋。六月，賽沖阿督各路師追之，賊復返，置大舟於鹿耳門而去。蔡牽在海中，欲從海東入烏石港，取噶瑪蘭地。地在淡水廳山後，去淡水城五百里，乾隆時已漸墾。四月，設兵備之。十二年，朱濆又謀由海東蘇澳入，竊五圍南地，禦卻之，漸籌設屯。十六年九月，乃定設噶瑪蘭廳，於是臺灣兼山東、山西地。

初，鄭克塽降，衆議守澎湖，內徙臺地人民，而棄其地。施琅曰：『是資荷蘭也。力持不可。』及平朱一貴，衆議以副將守臺灣，而置總兵於澎湖，則臺灣有所制。藍廷珍爭之，乃定今制。臺灣兵一萬四千餘，皆內地標兵抽撥，泛海更戍。初以臺地沙土浮鬆，不時地動，且海外初置郡縣，故以樹為城。承平久，人心固定，始築土石城，而淡水廳為竹城，噶瑪蘭廳在五圍地，九莖樹城也。嘉慶十七年冬至日。

清・王之春《清朝柔遠記》卷二〇《三島分圖・臺灣圖》　澎湖之東，水程四更抵臺郡鹿耳門，進口又一更至郡城。其境坐東南，面西北，延袤一千五十二里，乾隆甲午年丈量得實。與閩之福、興、泉、漳四郡對照，分註各港口下。西面一片沃野，沿海至山最闊處不逾百里，建一郡四縣。在籍居民雖曰五方雜處，實閩粵人為多。土產、風俗載諸志乘。郡治南抱七崑身，至安平鎮大港，隔港沙洲接鹿耳門，再隔港之大線頭沙洲至隙仔、海翁隙，皆西護府治。全臺地脉發軔於福之鼓山，自五虎門山蜿蜒入大洋中，為竿塘，又名關疃。白畎二山，穿海至臺之鷄籠山起脉，磅礴千餘里，南至沙馬崎為盡境。相傳地脉自此又穿海直通呂宋。有府治西之木岡山，為郡少祖，通郡山勢，皆西向內地。諸山本無正名，皆從番語譯出。民與熟番為界，熟番與生番為界，如横穿山徑，由生番境抵東面沿海約四五百里，內崇山疊箐，蜂窠蟻穴，野番類聚，即熟番亦畏之。而熟番內亦系種類不一，語言不同，慓悍不易馴也。港之可巨艘出入，惟鹿耳門與鷄籠、上淡水等港。如鳳境之赤山、打鼓等港，亦通大舟，但內海難容多艘。其餘南路之蟯港，北路之鹽水、八掌港、笨港、海豐港、鹿仔港、

大甲西、二林、三林、中港、竹塹、蓬山凡十二處，僅平底之澎船、四五百石之三板頭船堪以進出。如鷄籠山為度琉球、日本之規路，南沙馬崎，為渡呂宋、小南洋等標準，誠捍禦內地沿海要壨也。

大海汪波只分順逆，惟廈至臺隔岸七百里，號曰『橫洋』。廈自大嶝或浯嶼放洋，水深碧，或翠色如靛。初渡紅水溝，色稍紅赤，尚不甚險。次渡黑水溝，色如墨，自北流南，又稍窪下，廣約百里。湍流腥穢，有紅黑間道者異蛇及兩頭蛇繞船游泳，風則驚濤鼎沸，險冠諸海。此更進，為淺藍色。入鹿耳門，水色黃白，如河水矣。渡臺用巽巳針，東南風為順，望見澎之西嶼頭、貓嶼、花嶼，可進，若計程應至澎而諸嶼不見，定失向矣，急收原處候風。自澎至鹿耳門，以北極為準；夜無星定巽巳，偶偏子午，則流入大洋。

又，福建閩安鎮與臺之淡水城東西相望，計水程只七八更。若由淡水放舟，半日程即望見竿塘山。自竿塘趨定海，岸行大海中五六十里，即五虎門，兩山對峙，勢甚雄險，乃閩省門户，門外風力蕩舟，入門靜瀠淵渟。再進為亭頭，再十里即閩安鎮。

至洋面雖分一日一夜為十更，焚香作度，每更約六十里，但洋面風潮順逆有遲疾。其法以木片於船首投入海，人從船首速行至船尾，其木片正與人行齊到，更數准；若有人至船尾，木片未至，為不上更而遲；或木片先人至，則為過更而疾矣。

又《**澎湖圖**》　廈門自大嶝放洋，過紅水、黑水溝，望見澎之西嶼頭、貓嶼、花嶼，均可收泊，洋程七更。如內海，則八罩、媽宮、北港，遇北風亦可泊舟。若南風，不但有山嶼皆可寄碇，倘風平浪靜，即黑溝、白洋均可暫寄，以俟潮流。向南之大嶼、花嶼、貓嶼，北風不可寄泊。其澎之水師，以媽宮前為內海，北面大北山，南面八罩嶼，東之陰陽、東吉，西之外塹、大池角等，均屬外海。洋帆遇南風，宜巡緝花貓、大嶼諸島，恐有匪船停寄。形勢則內港可容千艘，外港不容方舟。四圍島嶼有五十餘，大者三十六島，離澎總不逾百里水程，周遭三百餘里，洋大而山低，水急而流迴。北之吉貝，沉礁一線直生東北，一目未了，內皆暗礁、磉石布滿，僅存一港蜿蜒，非熟習深諳者不能棹進。如東去臺灣，由東吉洋四更至鹿耳門。

清・佚名《臺灣府輿圖纂要・澎湖廳嶼圖險要説》　澎湖，海島也，非海疆也。四面距大海，保無窺伺之徒，舟楫往來，難絕覬覦之輩。故墩臺防汛一切守禦之術，視他處為密。所以然者，陸則大山嶼據其中，而文澳、媽宮夙稱重地；水而五十五嶼環其外，如排衙、執戟，固若金湯：全澎之勝概也。由文澳而西，則與媽宮為唇齒。負山面水，一港通大海之潮；犬牙屹立，兩嶼據出入之口。而西嶼、貓嶼，又其外藩也。由媽宮而北，則吉貝、北山實為衝要之口；隨地設險，可無外禦之虞。他若奎璧、林投等澳以東，上控陰、陽諸嶼，下附東、西二吉，暗綠石礁，波流喘急，可為東藩之障。八罩嶼以南，內有船路礁，挽門嶼之險，外有頭巾、嶼坪之固，可為要害之衝。故《漳州志》云：『澎湖島，山起北山，南盡八罩，文良港、丁字門、西嶼頭為最要地。春汛、冬汛，浯、銅二寨有急，分兵救援；則澎湖實為東南半壁之鎖鑰也。任厥責者，相其天時，因其地利，進可以戰，退可以守，庶乎其可！』

清・金光祖等［康熙］《廣東通志》卷首《金光祖序》　我國家電掃九區，混一六服，聲靈四訖，薄海從風，車書同文之盛，延及九眞、日南、雕題、儋耳。龍户馬人之族，靡不沐浴休明，嬉遊光天化日之下。於是師保揆臣，搢笏上書，請廣修寰宇通志，上可其議。部檄至兩廣，臣光祖適備員總督，聞命拜手，颺言曰，猗歟休哉，《春秋》之義大一統，《書》稱『聲教訖于四海，朔南暨』，《詩》曰『于疆于理，至于南海』，唐虞三代之盛，亦何以加焉。【略】

粤稽南交，自羲叔爰宅以來，中天文明首開，風會下分，荆揚衡廬之氣，上鍾牛女，翼軫之精，俯溟渤而控梯航，帶甌閩而引郴桂，洵東南一大都會也。

又《**金儁序**》　臣儁欽承我皇上嘉命，扶茲東土。【略】於是披籍按圖，北瞰庾關，西顧林邑，分茅銅柱之迹猶赫赫若前日也。南望珠厓、桂林，居翁諭告甌駱，遂置九郡，功施爛焉。東瞻揭嶺，鱷魚之暴，何以能馴之？使遠殆所謂中孚豚魚可感者耶。撫三洲九成之臺，而濂溪理學之淵源如睹也。環觀者會願修貢，獻長爲藩臣，陸賈之奉詔書猶賢於樓船十萬師也。日連百甓於齋中，酌貪泉而心不易，晉臣之清勤於今爲烈也。他如太官勿復受獻，非唐羌之抗疏與？池珠復還合浦，非孟嘗之流澤

與？以禮義扇華風，錫光之教化猶有存也；以蕆殖阜民業，茨充之善政猶克述也。若此者孰非宦遊，茲土聲施赫奕著于嶺海者哉。

清・陳倫炯《海國聞見録》卷上《天下沿海形勢録》　廣省左扞虎門，右扼香山。而香山雖外護順德、新會，實為省會之要地。不但外海捕盜，内河緝賊，港汊四通，姦匪殊甚，且共域澳門，外防番舶，與虎門為犄角。有心者豈可泛視哉？外出十字門而至魯萬，此洋艘、番舶來往經由之標準。下接岸門、三竈、大金、小金、烏猪、上川、下川、貳船澳、馬鞍山，此肇屬廣海、陽江、雙魚之外護也。

清・郝玉麟等［雍正］《廣東通志》卷首《郝玉麟〈進廣東通志表〉》　竊惟粵東封域，夙號奧區，嶺表山河，肇由隆古顓頊，地連交阯，陶唐官命，南訛定獻，令於阿衡，商家王會，頌旬宣於召虎，周室武功，自漢以來於今為烈。

清・李翰章等《廣東輿地圖説》卷首《劉瑞芬後序》　粵東去京師五千餘里，一省而防海，備邊皆與焉。形束壤制，尤不可無圖以識之。自廣州之東南，沿東莞、新安，帶香港，越惠潮而南介南澳，以迄於閩西。循香山、新會、新寧，掠陽江，掖高抱雷而南環瓊州，又西北挾廉欽，以迄於越南，皆水師所有事也。港嶼錯雜，輪輒如織，宜絕其窺伺而極其綢繆。自欽州之南，朔北崙河而上，西盡嘉隆江之源，踰阬懷，南雲、青龍、歌馬諸嶺，至江口，循板興水而西抵峒中。迤西北，窮那含水西源，以達廣西。上思州皆南，與越南分界也，非我族類。實逼處此，宜時其鎮撫，而修其捍禦。内地則自東而北而西，若汀漳江贛衡湘梧鬱，皆粵肩背之雄也。蟠幽宅阻，土壤相錯，宜聯其護衛而壯其聲援。凡此大端，按圖可索。

清・金鉷等［雍正］《廣西通志》卷首《金鉷〈恭進廣西通志表〉》　原夫西粵宅自南交，聯分野於荆、揚，東吴、西楚，郡百蠻以桂、象。後漢先秦元鼎之，意在羈縻，統七郡於交阯。東漢則義緣封建，屬侯國於零陵。自晉而還使節，遂開軍府。由隋以上，都督並治，廣南分二管以桂邕，爰制領軍之重。設西路於静慶，用垂節鎮之雄。蓋有分土而無分民，總出一人之怙冒，近治内而遠治外，必專列岳之封疆。【略】

欽惟皇帝陛下道光九有，恩洽羣生，觀人文以化成，極禮導樂，和之盛治，亶聰明而時憲，邁文謨武烈之鴻庥，視萬里如目前，物情畢照，運天下於掌上，睿慮遐周。南車重譯之鄉誦中國有聖人，咸依朔貢，雕題、交趾之域，近光天於帝德，共戴尊親，聲教訖於無垠，幅員極於至廣。

又　卷一一七《藝文・國朝・吴興祚〈廣西通志舊序〉》　因思從古疆域廣大，車書混同，誠未有盛於我皇清者。夫唐虞至治之世，所稱中夏者在《禹貢》，不踰兖、冀、青、豫數州之境。遞及三代，雖封建天下為千百國，若今世奉文教、輸稅糧之土，則咸以荒服置之，謂治以不治，幅員亦僅僅矣。及秦兼併列國，建置郡縣，號能恢廓而所開庸、蜀、交、廣之區，僅能通達，未幾復閉關隘，自守其地，終不為中朝所有。迨漢、唐、宋以降，代寖遠拓，然如甌閩、南越、六詔、金齒諸方，時尋干戈，久焉，後定諸荒徼之域亦未盡朝覲，會同置吏貢賦如他郡縣，終為闕然。求其胞與八荒，一戎衣而有天下，薄海内外即罔不率迪實。惟我世祖章皇帝振古及今所未有也。

載稽明代既得天下至數十年後，尚未能偃武修文，蠻蜑之鄉反側時起。即若廣西一省，雜處傜獠，狑僮諸種，馴服不易，最後為韓襄毅、王文成數公奏戡亂之績，著平成之勳，要亦止以文法約束，用羈縻之不能禁其絶，無稍稍侵軼。獨我朝定鼎，從入版圖垂三十年，一方晏然。迨自叛藩煽惑，荼毒郡邑，諸蠻不能不為所劫，然一經大師入境，不特我赤子稽角恐後，即大而安南，小而至於各屬土司，皆能不動聲色，畏威、服教如初。非由國家德化漸摩，人人至深至遠，安能俾馴頑雜糅之地，其柔且順焉若此是，又從古治平之神以純，亦未有過於我皇清者。此大一統之所以特盛於萬禩也。

清・李紱《穆堂别稿》卷三一《廣西通志序》　地必有志，所以大一統，徵文獻，備王會之盛，而尊朝廷也。其事甚難，僻遠則尤難。廣西在嶺以南，禹迹所不至；然南交之宅，首見於《虞書》，堯山、舜祠在焉，通冠裳不可謂不久。陳祭酒父子起蒼梧，治《春秋》，請立左氏學，文章爛然，江以南著述未有先於廣西者也。顧其地雜傜僮伶狼，土府州縣峒砦，與流官相半，號為難治。自秦史禄鑿靈渠，導湘漓二水，始開其地，戍卒旋殲。漢罷朱崖，至馬新息而後安。唐啓南服，設總管，頗鎮定。琺宋儂氏之亂，邕筦以北，守土率棄城走。有明藤峽之役，韓襄毅稱

偉績，田州岑猛衆至十萬，合楚粵數帥莫定，起王文成於家，始撫定其衆，并破入排，磨崖紀勛伐，其難治若此。故唐虞以來三四千年，而文物未能擬於上國，山川磅礴鬱積之氣，固必待至盛之時而後開也。

我國家威德之廣，超越三古，世祖皇帝統一海宇，聖祖皇帝深仁厚澤六十餘年，朔南暨訖，三代以來所未有。今皇上聖明繼述，道一風同。自國初至今垂百年，廣西無枹鼓之警。寅卯之亂，吳、耿逆命，蔓延南土，廣西處其中。傅將軍弘烈以戍卒一呼，九郡響應。較滇、閩首先反正，則其沐浴於聖化也深矣。雍正二年，餘奉簡命撫茲土，宣揚帝德，與民人更始。辟書院，訓課諸生，多士彬彬，兒與鄒魯等。念山川風氣，應昌明之運，光天之下，蠻煙瘴雨，氛銷沴息，今之廣西，非昔之廣西也。考文徵獻，以備王會一統之盛典，時乎，其不在茲乎？

清・謝啓昆等〔嘉慶〕《廣西通志》卷首《吉慶〈進廣西通志表〉》 爰考提封於嶺，右實爲屏蔽於中州。南交始宅，自陶唐甌駱乃開從百越。三江環繞，天文當翼軫之區。五嶺縈紆，地域屬荆揚之野。東西錯壤，連高肇而控滇黔。南北分疆，倚衡湘而臨交趾。郡名桂象，漢秦早入版圖。州建羈縻，唐宋漸恢境土。刺史總管之更設，無非為控扼邊陲，經略宣慰之專司。要秖欲輯寧異俗，況值熙累洽涵養已越夫百年，愈知蹈德詠仁，聲靈直通乎萬里。至若陡河有七十二灣之險，疏濬為難。邕管居三十六崗之蠻，懷柔是亟。辰山葵水，標勝槩於方隅。銀甕鐵船，誇珍奇於物產。可無志乘以備參稽！

清・鄂爾泰等〔雍正〕《雲南通志》卷首《尹繼善〈恭進雲南通志表〉》 竊惟南交，昧谷宅，平秩於堯，封黑水、梁州，奏隨刊於《禹貢》，産里來王。景、亳、濮人大會孟津，雖屬僻處之邊隅，久載古來之簡策。迨楚蹻略地，而後漢武置郡以還，風氣漸開，載籍略備，書傳益部。昉自《東京記》、《號南中》等諸逸史，樊綽之屬辭、紀事，李京之問俗辨方皆隨漁獵為見，聞僅存什一於千百，即包、劉合撰亦多，前後牴牾，楊、李遺篇，未免參差缺略。欣逢盛世著有成書，事既信而足徵詞，皆典而可則。【略】

仰惟我世宗憲皇帝德合兩儀，智周萬物，聲名施及蠻貊，存神過化，基治平於億萬斯年。覆載莫不尊親，異俗殊方，頌懷柔者千八百國。卉衣、椎結之衆，咸被服乎詩、書。刀耕火種之鄉，胥咏歌夫，樂利干羽列虞廷之舞，梯航繪周室之圖特沛。

又 卷二九之一二《藝文十二・本朝・范承勳〈通志序〉》 臣於二十五年欽奉簡命，來制茲土。見兵燹之餘，其生齒凋耗，尚未盡登也。制度頹廢，尚未盡舉也。賦役繁重，尚未盡復也。文教尚未盡修，武備尚未盡飭也。日夜兢兢，蒿目而憂，嘗望古遙集，欲得往代之賢臣、善政，奉為楷模，而則倣之，乃檢點遺文，得其梗概。三代以前，無考矣。由秦、漢以迄於唐，大率皆羈縻，弗絶治人、治法，蓋寥寥也。元之賽典赤其區畫，經營之事至今父老猶能言之，緬其遺躅，邈然難追。有明樹藩建節，繄豈無人及末造法，隨時敝以致豕突鴟，張之輩職為厲階，稽往事者每有遺憾焉。

自本朝戡定以來，我皇上軫念遐荒，恩綸疊下，山川日益奠麗，夷漢日益安帖，溝洫日益疏濬，土田日益開墾。熙暉耕鑿者，民風絃誦詩、書者，士習休息而蕃衍者，户口輸將而恐後者貢賦。雖山澤、魚鹽之利不敵中州，而樹畜、稼穡之勤漸臻樂利。撫今追昔，未有如我國家之聲靈遐暢遠邁千古者也。

清・鄂爾泰等〔雍正〕《貴州通志》卷首《張廣泗〈恭進貴州通志表〉》 粵考黔中，昔居化外，星分參、井，虚垂列宿之光，地接荆、梁，難畫方輿之界。七旬格於大禹，苗地未詳。三年克於高宗，鬼方終棄。自莊蹻將兵而道通沅水，唐蒙奉使而郡置犍為，旋封夜郎之王，復設牂牁之守。馬忠為郡，始於丞相之渡瀘。東謝來朝，盛於貞觀之開洞。八校尉之擊，九部落之歸，僅可羈縻。紅犵狫之名，紫薑苗之種率多翻覆。二路十二部，至宋而有貴州之稱。八番、十八衛，至明而有專藩之設。顧經營粗立，雖經始於前朝，而氣象維新實備隆於昭代。椎髻、卉衣之屬咸效國風；烏羅、銀甸之鄉盡開王路。朱旗畫戟，啓都府於鰲磯、龍洞之間；雲宇山楹，觀蔀屋於天馬、貴人之上。【略】

欽惟世宗憲皇帝道光四表，德潤羣生，仁義兼施，萬物熙而六幽盡闢，恩威並濟，三才正而九土咸開，精神旁達乎邊隅，無微不照，雨露均濡於雜俗，有惠皆行。黔州之被澤尤深，蠻峒之流風非昔。【略】

伏遇我皇上建極承乾，膺符出震，文謨武烈，悉推時憲之聰明，玉振

金聲並著大成之，條理通神，機於淵默，視萬里如在目前，制權變於張弛，運天下不殊掌上，移風易俗，既取效於頑苗。克靖之餘，履信踐忠，復加勉於險地。悉平之後，城郭修而清時有備，倉廩實而歉歲無虞。逋負頻蠲，戰士勵捐軀之志；租庸屢免，耕農興鼓腹之歌。申法令而戒嚴刑，人懷三尺飭廉隅而加厚祿，官凜四知，藻榜添花既廣秋闈之額，黌宮煥彩復領，內府之書膠庠，盡植楩楠，文風丕振，溪洞皆栽棫樸，陋習潛消，山土爭開，已食餘糧之利，桑田試種，佇生挾纊之春。凡茲聖主之鴻圖，盡屬熙朝之典則。

又 卷三九《曹申吉〈通志序〉》 蓋聞盛世不勤遠略虞廷，干戈僅稱來格。《禹貢》荒服亦止羈縻。即以秦皇、漢武雄才大略之主，其時五尺通道，封守未設。唐蒙、司馬相如兩至夜郎，甫修賓貢，而西夷二郡旋置旋罷，豈治網踈濶抑亦卉裳、椎髻夙稱難治，故不暇以為也風會日開，幅員漸廣。歷唐、宋迄元，始易土而流。明置專藩，裒為郡邑，猶寖尋至於中葉而典制始備。蓋柔遠維艱，振古如斯，昭代聿興天付所覆，百蠻君長咸奉約束，亦既聲靈震於殊俗，風教訖於流沙。而水西負固上干，天討隴氏亦弗戢於郎岱，最後擺瀉扯處。烏餘孽，猶勤師旅，雖漸次削平，版章載闢，未可云傳檄而定矣，此又近事可睹記者也。

夫創之也難，則治之也不易。予嘗佐秩宗貳冢宰，奉事殿中，得仰見天子，嘉與維新，中外一視，軫黔民之困以阡陌，責令、長俾勸於農桑，念邊土貧瘠而特罷鼓鑄。知荒落之區罔習法度，不可以中原之律治也，而寬其禁令，所以懷柔遠人，更張區畫者備至。予抵黔既久，日進殘黎，而風曉聖世與民休養之意。童叟交歡式歌且舞，有事關邊，計亦次第，指陳上不以其言為愚，輒得報可庶幾蠶叢、鳥道之鄉登於衽席矣。顧僻處西南，遥瞻國門如在天上，而疆宇四錯，倚滇扼楚，負蜀襟粵，以致伏莽深山。歲煩牒問則長慮却顧，所藉於繼起者，有待即今日之指掌而稽繪圖入告，誠亦司封土者之責也。

又 《徐嘉炎〈黔書序〉》 黔地居五溪之外，於四海之內為荒服，其稱藩翰者未三百年。其地尺寸皆山，欲求所謂平原曠土者，積數十里而不得袤丈。其人自軍屯、衛所、官户、戍卒來自他方者，雖曰黔人，而皆能道其故鄉，無不自稱為寓客。其真黔産者，則皆苗僮狫狑之種，劫掠、仇殺、獷悍、難馴、易於負固。其土田、物産較他方瘠薄者，尚不能及十之二。夫以黔之地、之人之不可以倚守也，如彼其土田、物産之無可利賴也。如此夫國家何事於黔哉。然聞先生之言，曰無黔則粵、蜀之臂可挹，而滇、楚之吭可扼，國家數十年來亦知。荒落之壤無可供天府之藏，猶且目仰濟於他省。歲糜、金錢而不惜者，敉寧之道固如是也。【略】

凡黔之草木、山川、人材、土物，皆幸有先生以發其菁英而抒其藻麗。是故，椎髻刻木皆可入王會之圖也，踏月吹笙皆可作名都之賦也，飛雲白水之瀑可以媲美於台廬也，濟火關索之名可以核實於紀載也。牡丹之花並於洛陽渥洼之産，雄於冀北，以及丹砂、卉革、水銀、雄黄之屬，皆艷稱而悉數之。使人視黔以為名邦，以為樂土，慕而安之，美而賦之，蓋不欲使天末一隅，為曹鄫之無譏，於季札且將如吳，蜀之見賦於左思先生，之於黔不亦思深而意長乎。

又 《閻興邦〈貴州通志序〉》 諸省自秦漢以來分疆畫址，久隸職方，黔則設自明初，割楚、粵、川、滇之剩地，則星野難齊也。諸省名山、大川各有紀載。黔則牂柯九隆而外山不列於益記，水不注於桑經，其他樂史寰宇、希先方域卷帙浩繁，於黔獨略，則典籍難稽也。諸省建官置牧歷年已久，黔雖通於莊蹻，鑿於唐蒙，而由隋迄宋半屬羈縻，官無循卓，士號天荒。元明以後，略載數人，則政治難詳也。西南諸省亦雜蠻僮，然皆十之二三耳，惟黔十一府皆苗多民少。椎髻、侏髻半不通語言、文字，則風俗難同也。十一郡之中，為衛、所三十一，為長官司八十二，為土舍丞同巡檢三十，近雖改縣設流非一，而舊册已湮，新圖未訂，則户版難查也。【略】

聖朝聲教四訖，薄海以外，皆入版圖。矧黔在十五國之中，雖去京師八千里，其地則天子之地，其民則天子之民，其政則天子月吉之所頒，其治則天子歲終之所。考庠序有光，則取士增於舊額，逋逃、授首，則苗頑格於舞干，凡此皆可播之筦絃，列之雅頌，以傳世而行遠者也。

予撫黔以來，五載於兹。念田野之未盡闢，憂在民生，念異類之未盡馴，憂在境土，或未雨而綢繆，或先時而補救負一方之重寄。今幸天子之文德、武功，風翔雲合，而黔之黎庶皆已集林而改音，扶杖而觀化。

又 《董安國〈重修貴州通志序〉》 余幼讀龍門之書，漢武元鼎六

年，置牂柯、犍為、越巂、夜郎四郡，以為益州。宋元而來，始置貴州，即梁、益、荆、楚之分也。余初筮仕得楚之靖州，在黔東歷官司，蜀臬在黔西北皆與之鄰，遂稍悉其風土。大抵山叢蠻雜。地确民貧，加以寇亂相尋，凋劫尤甚。辛未秋忝備黔藩，由夜郎渡牂柯江，見夫萬山戟列，百里烟微，厥土黑墳，田皆下下。途間所值，率皆鳥言卉服，鵠面鳩形之倫，視事後，披覽版籍，賦不過銀七萬兩，米九萬八千九百餘石，口一萬六千六百八十有奇，其幅員、風土可謂荒且陋矣。恭逢我皇上深仁厚澤三十餘年，武功耆定之餘，休養生息，鳩澤中而安集之浸，浸乎户口增流離復，儼然滇、楚間一都會。邇年來，文教誕敷，黔人士濯磨砥礪，炳然可觀。間有潛修績學，隱岩穴、甘貧約以束躬敦行，下及苗蠻。婦女亦知節烈，卓卓可稱道。於是嘆人之不為地限，採風者不可以其荒陋而忽也。【略】

今黔地多石而維草，其宅土多瘠，而舟楫不通，苗多獷而反側不常，何道而使汙萊盡闢。商賈熙穰，桴鼓不鳴，狉榛成俗，當亦備官。茲土者所宜加意而綢繆也，余敢不勉乎哉。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二《貴州全省總圖説》 黔為邦居天下之西南，據荆楚上游，為全滇門户。羊腸一線，東、西千里有奇，朔、南不過三之一，輿圖似蜂而小腰，當中原一大郡爾。貴陽為省會之區，平越一帶則黔中腹裏，往來咽喉之地，安順半壁鎖鑰，滇南都匀一隅襟帶西粤。思南、石阡、威寧、與巴、蜀犬牙相錯。黎平、鎮遠、思州、銅仁接連荆、楚、沅、靖間，蓋四省之屏藩，百蠻之控阨。箐崖僻壤，屹然與十五國分封並峙，何其壯也！若稽形勢，銅巖、灘溪阻其東，赤虺、蟒山踞其西，盤江、關嶺控其南。西望烏江限其北懸，車束馬碎踝穿蹄。蜀道之難，無以加焉。巔山皆崇岡，疊嶂，如萬夫林立，無挺拔羣倫，類五嶽四鎮之概者。水皆懸崖穴地，横恣詰曲，如龍，蛇，狹處僅容獨木舟，而深或至十數丈。其山川奇險則有餘，而正大寬舒之氣，則不足。造物所限，固亦無如何矣。聞昔人建議，欲以湖南、川東益此版圖。在楚，蜀不見少，在黔省式廓而大。若然則東割靖沅，北割遵義，南割泗城，此為裒多益寡，有心經世者最善之規畫。第靖沅去長沙雖遠距，貴陽亦不甚近，尚在乎可有可無之間。若遵義，泗城，宜通，宜夔則有確乎，其不可易者。遵義去成都二千餘里，距貴陽止二百里，長鞭無及腹之技，楊有他人之雜，彼此事權均非利便，則何如截長補短，使各易撫御之為得也。然此第就黔言，黔若統中原而論之短長，無非臂指大小，總一封域。今宇宙恬熙，民苗安堵，無伏莽乘墉之慮，披輿圖而思保乂，留心於地瘠民貧焉可也。

清·劉統勳等《皇輿西域圖志》卷八《疆域》 臣等謹按：古者度地分野，辨服區州，禹迹成經，職方命氏，申郊圻而固封守，列藩鎮，以周天下莫不賅通八埏，條貫九域，此地理、郡國之志所由作也。若夫大荒以外，提封不及，號稱四塞，而西境尤廣，夏書即敍之。義僅紀流沙，王制狄鞮之通，未區方域。三代以降，紀載日詳。班、范二史，舊稱該洽，亦不過臚列國之名稱，準道里之遠近，其於都城、亭堡之殊形，原隰、墟沙之異致，罕得而詳焉。唐志西域兼採釋氏所述，稱名頗異，於古列為州、府，僅曰羈縻，錯壤之疆域，不分領州之名號，或缺撰厥所由，豈非存駕馭之名，鮮開闢之實。有都護，校尉之置，而不能革單于之頭銜。有安、西北庭之隸，而不能登農部之版籍。是以方隅犄具圭臬難徵也。歟我朝統壹函夏，式廓丕基，茲復會逢盛際，收準夷之疆，索輯回部之畈章，其人民足以守耕牧之業，其土宜足以昭貢賦之經。爰設郡縣，建學校，與内地赤縣、神州相表裏，固已遠軼漢唐而上矣。今試覽其崖略，玉關東峙，洱海西環，廬帳區分，城垣保界，莫不仰流鱗集繩貫絲聯以成大一統之盛。於是區列部以居方，辨廣輪而知數，首紀安西南、北路，次紀天山南、北路，表百餘年謨烈之長，著二萬里聲靈之遠。其歷代以來，沿革故寔，史傳足徵者，亦隨地引證，使首尾貫穿，用資考鏡夫不履虞淵之濱，不知日月之所届，不登崑崙之頂，不悟天地之無窮。臣等躬逢郅治，記載鴻圖，括兩戒於階庭，鞏九州如户闥。是誠伊古以來，郡國、地理諸書所未臻之極軌也。志《疆域第五》。

清·松筠等《新疆識略》卷首《道光帝序》 西陲僻處要荒，三代以前阻於聲教。漢唐而後，史垂傳記間及其疆圉。風俗然皆以羈縻爲事，未有隸入版圖者。洪惟我皇祖高宗純皇帝化覃九有功蔵十全。一再平定準噶爾，繼復平定回部。而竄徙異域之土爾扈特，旋亦向風輸誠，歸命恐後。于是二萬餘里之新疆，自古頑梗弗率者莫不在我户闥。列諸編氓，禕矣盛矣。誠開辟以來所未有也。我皇考仁宗睿皇帝覩揚光烈，累洽重熙。

臨御二十五年，無日不以紹闡前猷，綏靖邊黎爲念。蓋西土之惟時怙冒者六十餘年，于兹而親賢樂利，户口繁登，視昔倍臻。阜庶焉顧其幅員之廣、經理之宜。初未勒，有成書昭示來許。因面命松筠司其事，蓋以其任伊犁將軍有年，于彼中情事知之有素故也。兹松筠纂輯告成，繕本呈進。朕披覽全帙，卷首恭載皇祖聖藻。以下厘卷十二，有圖，有表，有敍論。雖于古迹、土俗、物産，略而弗書。而河山之襟帶、城郭之控制、兵食財賦之儲備、田野畜牧之繁滋，條分件系，顛末詳賅。成憲舊章，粗已賅具。爰爲命名曰《新疆識略》，俾付剞劂，用資考證。庶幾後之續事修輯者，得有所藉手矣。書不云乎，柔遠能迩，安勸小大庶邦。朕以涼德，寅紹丕基。撫疆索之洪恢，念畋章之孔厚。上承祖考，燕貽之遠。俯惕羣生，撫字之艱。凡所以保泰持盈，乂安中外，垂諸億萬年而無遠弗届者，惟有與邊庭將士，交勸勉于無窮焉耳。道光元年孟春之月御筆。

清・施樸華《澤雅堂文集》卷七《南疆分界圖跋》　右總理衙門所寄南疆地圖，紅綫以内為中國界，以外為俄國界。

按紅綫以外喀喇庫爾，為伊犁赴烏什之正路，納林橋、阿哈沙依，為赴喀什噶爾之捷徑，皆中國地也。向來伊犁官兵至喀什噶爾換防，或走納林橋、阿哈沙依，或走喀喇庫爾，緣烏什西南進。喀什噶爾所屬之大阿圖什、阿哈沙依，水草數百里，游牧最便。喀喇庫爾産糧甚多，伊犁河南巖之糧皆聚於此。喀喇庫爾屬俄，則由伊犁赴烏什，必繞冰達坂，必經烏魯木齊西南行，道路遼無這，不啻五倍。且由喀喇庫爾馬行一日即至特克斯川，特克斯川西望即見冰達坂，喀喇庫爾設防，則伊犁至冰達坂之路亦必阻塞，南北兩疆設有緩急，呼吸何以相通？彼此何以相救？此舊有之地，雖在紅線以外，亟宜收回者也。

喀什噶爾所屬恰恰瑪克之蘇額克山、烏魯克恰提卡外之廓克蘇圖木倫，中國得之安夷，非得之俄人，形勢所關，且便游牧。此新有之地，雖有紅綫以外，亟宜致辨者也。

此次劃界南北兩疆，求久遠自立之計，咽喉之地，不可有物阻隔；肘腋之間，不可有人窺伺；自應以納林河以西為俄國界，以東為中國界；葱嶺以西為俄國界，以東為中國界；更為綠綫別之，以待會議。

清・汪之昌《青學齋集》卷二八《天山南北路考》　天山之名，見於《漢書》，亦稱祁連。於漢為西域，今則為新疆，處中國極西之徼。舊有布魯特、安集延、哈薩克諸部落環列其外，互相拱護。近則與俄羅斯接壤矣。處邊方帽遠，饒豐阜之特産，尤易啓窺伺於旁者之姦謀，則天山疆域亦籌邊防者之急務焉。

考新疆以伊犁為總彙之要區，以哈密為出入之門户，昔則準部、回部有别，今即北路、南路所分。《漢書・西域傳》所謂南道、北道，《西域釋地》謂皆在天山迤南。天山横亘哈密之西，南北兩路當從此分。自哈密循天山之南，迤邐南行，千三百里至土魯番，又八百七十里至喀喇沙爾，又九百五十里至庫車，又七百三十里至阿克蘇。其西北二百里至烏什，西南千三百五十五里至葉爾羌；其東南七百七十里至和闐。西二百九十里至英吉沙爾，又西北二百一十里至喀什噶爾而極，是為南路。自吳宓逾天山之北，迤邐而北行，三百二十五里至巴里坤，又七百二十里至古城，又四百五十里至烏魯木齊，又八百三十里至庫爾喀喇烏蘇，其北七百六十里至塔爾巴哈臺，又西一千九十里至伊犁而極，是為北路。據此則今之南路、北路，直統天山而中分之。

或謂以形勢論，北可以控南，故先時各回部受制於準夷，卒見幷於準夷。初定新疆，為善後計者，北路屯田二十八萬餘畝，而南路不及五分之一。設兵則北路駐防，而南路僅換防，皆可為證據。洪亮吉《曉讀書齋雜録》謂自涼州西至伊犁，沙磧中皆出鹽，味較海鹽、池鹽更美，伊犁空鄂爾峨博産煤尤佳，熱之即燃，宿之不滅。一曰辟里箐，産金。一曰索果，産鐵。魏源謂南路東四城膏腴不及西四城什之二，即北路伊犁亦不及焉。且謂南路之玉不減北路雅爾之金礦。此僅就特産而言，而南路之喀喇沙爾，《西陲要略》：有布吉爾葦湖，上有圭橋，乃西入回疆之咽喉，即《漢書》所謂土橋之險。凡自葉爾羌、和闐、喀什噶爾、阿克蘇、庫車、英吉沙爾、烏什等處來者，皆於此渡，舍此別無路徑，險要可知。伊犁西南及阿克蘇、烏什西北一帶，皆布魯特遊牧。英吉沙爾西南之烏魯克卡倫，距巴達克山回部一千七百里。喀什噶爾所屬卡倫，亦與布魯特遊牧連界，則本通外藩。案自和闐西南行，月餘可達西藏，商回之由西藏西北拉達克之地往復貿易，有至葉爾羌者。南北本相輔車，又得西藏相援助，聲息既聯，聲勢益壯。昔準噶爾據有南北路，思與中國抗，然則布置得宜，

即此南北兩路，加以中國之全力，尚何覬覦者之憂哉？

清・袁大化等《新疆圖志》卷一《建置一》 新疆東扞長城，北蔽蒙古，南連衛藏，西倚葱嶺。居神州大陸之脊，勢若高屋之建瓴。得之則足以屏衛中國，鞏我藩籬。不得則晉隴、蒙古之地均失其險，一舉足而中原為之動搖。【略】我聖清御宇長駕遠馭，九有方夏悉臣。惟準噶爾崛强西陲，負固不服。自康熙迄雍乾三朝之間，王師載駕，天戈所指，掃穴犁庭。於是一討噶爾丹，再俘達瓦齊，三殲阿睦爾撒納。鯨鯢既翦，屬土歸命，是為北疆底定之始。既而回酋霍集占兄弟煽衆為亂，移師南嚮迭克名城，二豎窮蹙授首荒外。傳檄而下，兵不刼刃，是為南疆底定之始。方準夷再叛時，會廷議決進止。惟大學士傅恆主進取之策，而謀國持重之臣咸以謂戎索之外古者弗臣，得其地不可以耕，虜其人不可以使，不如服而舍之。使守在四夷，樹我邊衛，於義為便。天子內奮乾斷，外排羣議。戎衣壺著，拓疆萬里。乾隆二十四年，遂建總統伊犁等處將軍，參贊大臣、辦事大臣、同知總管等官鎮撫之。而畫烏魯木齊以東地改置州縣，隸於甘肅省。爵回準王公台吉，世襲各有差。幷設回部諸札薩克、伯克分理回務，鈐束其衆。當是之時，新疆版圖廣輪二萬餘里，帶甲之士四萬，歲納米粟十四萬三千餘石。開屯列戍，碁布星羅。蓋所以屏瀚關，輔拱衛。燕雲者基益鞏固，而藩屬之效順，朝貢者若哈薩克、布魯特、霍罕、安集延、瑪爾噶、朗那木干、塔什干、巴達克山、博洛爾、布哈爾、愛烏罕、痕都斯坦、巴勒提復十餘國。自漢唐以還，未有若斯之盛也。

清・李紱《穆堂別稿》卷二四《河套志序》 其地三面距河，明稱為河套。蓋河自寧夏出口北，行千里，折而東二千里，又折而南千里，乃入內地。土地肥美，溝澮井疆比於江南。東連偏關，西接賀蘭，此地安則東與西皆可無患，故曰東與西皆依乎北也。

我國家威德之盛，遠過漢唐，而北方訖暨尤遠長城而外。東西萬里，為蒙古四十八家。蒙古而外，為喀爾喀五十三家，幷除黜陟，同於內地，自古以來未之有也。河套之地，雖為鄂爾多斯所有，而奉汗唯謹，罔敢越尺寸。志其地與否，視古為稍緩，然事勢亦有殊於前古者。今蒙古與喀爾喀號為循善，而循者多弱，善良不兌。西北厄魯特、準噶爾頗為桀黠，昔噶爾丹偶逞狂謀，喀爾喀蒙古諸部落披靡莫當，脅從甚衆，聞聖祖仁皇帝親征，然後反正，則循善者殆未可恃矣。河套地四面折算，約方三千里，土地之美，可耕可牧。鄂爾多斯不能收其利也，國家取為屯地，則猝遇軍興，歲省金錢百萬。廟堂之計，孰大於此？

清・齊召南《寶綸堂文鈔》卷三《一統志外藩蒙古屬國書總序》 自我太祖、太宗肇興東土。薄省內外，罔勿懷德晴威，喁喁向化。維蒙古諸部落，世雄長北陲，自有明二百餘年，不能臣服。天兵所至，莫敢逆我顏行，察哈爾林丹應時殄滅，其餘名王貴族，保鮮卑山，依饒樂水，建牙磧口，卓帳河陰，居近黑白之道，地接鷄鹿之寨，爭先厥角來庭，愿置候尉受冠帶。東起嫩江、潢水之科爾沁，西至河套之鄂爾多斯，隸我版圖，編設佐領，有大征伐，幷荷戈擐甲以從。及世祖定鼎京師，混一區宇，差功錫爵比內入旗，化甌脫為屏藩，疇要荒以疆索。舉前明防戍之發籌，定為諸旗朝貢之五路，通關設驛，臥鼓銷烽，萬里而遙，鞭苔令而臂指，使之譬如也。

聖祖仁皇帝聖文神武，超邁百代。厄魯特噶爾丹恃其險遠，豕突鴟張，喀爾喀為所侵，三汗七部數百萬之衆，度漠款塞，稽首來歸，請自比於四十九旗之例。寇方據土喇，沿烏蘭，耽耽南牧。大駕親次漠北，掃其穴而犁其庭，飲馬臚朐，銘功拖諾。山則阿爾泰、巴顏布龍、杭愛、興安，肯特汗山，察漢，以南臨瀚海，水則布育，呼倫，敖嫩，楚庫，鄂渾，哈瑞，甕金，推河，桑稽薩里，北瀕色楞格，西際轟呵圖，曠蕩無垠，幷為內地。於是哈密，土魯番，西套，青海，拉藏，阿里諸部或天方餘俗，或鮮水羌豪，或婆羅門種人，或阿耨達佛土，昆張金瀾，翎侯，贊普，葉護，後先聞風慕義，咸愿編置旗隊，得視外藩。

其外北過結骨，丁零，西暨波斯，天竺，歷柏興而邇狼望，經懸度而越龍堆，跨藤橋而攀雪嶂，琛贄梯航，往來雜沓，馭鹿使犬之部，燭龍冰鼠之鄉，衣魚種羊驅象臺獅之國，南瞻北斗，東巖西溟，縱橫蓋數萬里，俱屬理藩院統轄矣。

至如朝鮮夙奉正朔，交趾世受册封，大海東南西三洋琉球、呂宋、蘇禄諸國，歲時貢獻，隸禮部主客之司，經翰林四譯之館者，尤不可以數計。乃使章亥步廣輪，羲和測晷度，樹界碑於黑龍之北，量河源於宿海之西，天山葱嶺，不隔流沙，黑水恆河，如觀指掌，威德之隆，幅員之廣，

自開闢以來所未有也。

世宗善繼善棕，青海烏思，膚功克奏，州承德於松漠，外埠安西於玉門，事為盛世無疆之計。我皇上至孝宏仁，纘承大業，太和翔洽，溥及埏垓，坐明堂以朝萬里，時有逾十譯而後通，為從古所未至者焉，傳記艷稱白雉、碧虎、西鵜、東鰈，何其陋也？蓋前世言德莫高於堯舜，言威莫暢於漢唐，虞平在朔易，不過幽都，幷營分州，未盡大漠。唐虞疆宇，實無以遠越後王。漢奪陰山，塞高闕，列四郡而扼兩關，盛矣！幕庭既空，不見一騎，呼韓八覲，待以不臣，能地其地而不能人其人也。唐於突厥、回紇、奚霫、契丹、同羅、仆固，即部置州，盛矣！然本取羈縻，版籍不上户部，殪頡利於鐵山，而延陀據之；樹思摩於榆塞，而車鼻乘之；能人其人而不能地其地也。豈若絕域遐荒，幷伺候甸，光天之下，至於海隅，蒼生罔不率俾者哉？

前世地志於邊外僅存大概，今則道里、山川、城邑、古迹，鑿鑿可稽。外藩蒙古屬國書具如左，牧廠及八旗察哈爾，以地與五十一旗犬牙相錯，亦類敘為一卷云。

又《外藩蒙古五十一旗序》 五十一旗地，東接盛京、黑龍江，西鄰厄魯特，南幷盛京、直隸、山西、陝西邊城，北逾大漠，與喀爾喀接境。袤延萬餘里。周時獫狁、山戎居之。秦、漢北邊外，匈奴盡有其地。漢末烏桓、鮮卑雜處其間。元魏時，蠕蠕及庫莫奚為大。隋、唐地屬突厥，後入於回紇、延陀。遼、金以來，建置城邑同內地。元之先曰蒙古，居西北極邊，奄有天下，遂成一統。明初爰猶識理達臘遁歸朔漠，遺種繁衍諸部，時擁衆犯邊，迄明世北陲不靖。

本朝龍興，蒙古科爾沁部率先歸附，及滅察喀爾，諸部相繼幷降，於是正其疆界，悉遵約束，從征伐。世祖定鼎，錫爵得世及，如古封建，每歲朝貢以時。其部落二十有五，為旗五十有一，設官制度幷同內八旗，置理藩院以統之。貢道分為五路：由山海關者，科爾沁、郭爾羅斯、杜爾伯特、札賴特四部，為旗十；由喜峰口者，阿禄科爾沁、札魯特、土默特、喀喇沁、喀爾喀左翼、奈曼、敖罕、翁牛特八部，為旗十三；由獨石口者，阿霸垓及阿霸哈納爾左翼、蕎齊特、烏朱穆秦、巴林克西、克騰六部，為旗九；由張家口者阿霸垓及阿霸哈納爾右翼、蘇尼特、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毛明安六部，為旗七；由殺虎口者，歸化城土默特、吳喇忒、鄂爾多斯三部，為旗十二。其驛路：惟山海關外各旗幷黑龍江大路不置驛站；自喜峰口東北至札賴特千六百坦克，置驛十六；自古北口至烏朱穆泰九百餘里，置驛九；自獨石口北至蕎齊忒九百里，置驛九；自張家口西北至四子百餘里，置驛五；自張家口至歸化城六百里，置驛六；自殺虎口西北至吳喇忒九百餘里，置驛九；自歸化城西至鄂爾多斯八百餘里，置驛九。鄂爾多斯六旗住牧河套，即秦、漢河南朔方地，宋時為夏人所據者也。五十一旗疆界山川具列如左。

清・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五《外藩蒙古要略序》 皇天眷佑有清，懋篤世德，全付以復燾之下所有疆土，無內外，弼成大一統之規。亦惟列聖追配皇煌帝諦之盛業，長駕遠馭，用寵茲貴。承平晏安，二百年於今，翼子貽孫，君臣同慶，以享天之福，逮三代以下之極軌。夫豈拘學之士，井蛙之識，所得窺其運量哉？太祖高皇帝撫有科爾沁、扎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太宗文皇帝綏定奈曼、懶驢上磨林、扎嚕特、喀喇沁、土默特、敖漢、四子部落、茂明安、烏喇特、阿嚕科爾沁、翁牛特、克什克騰、烏珠穆沁、浩齊特、蘇尼特、阿巴噶、鄂爾多斯，世祖章皇帝又納喀爾喀勸，聖祖仁皇帝又納阿巴哈納爾，而內扎薩克四十九旗備。乃平喀爾喀、厄魯特、土爾扈特、西藏和碩特四部，世宗憲皇帝以西藏編設扎薩克。高宗純皇帝平杜爾伯特，皆編設佐領，編以旗分。

其於諸藩也，容之如天地，養之如父母，照之如日月，威之如雷霆。饑則哺之，寒者衣之，來則懷之，勞則勞之，患則救之。量財而授任，疏之以爵土，分之以人民，教之以字畜，申這以制度。一民尺土，無子無所利焉；寸貴斗罰，天子無有私焉。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宣；曠然更始而不驚，靡然向風而自化。雖背恩悖義如騰機思、和啰理、羅卜藏丹津、阿睦爾撒納等，叛則討之，遁則宥之，降則舍之。甚至噶爾丹之為患邊圉，屢肆突犯，敗困力竭，逃無所往，猶拳拳賜書招徠，開布誠信，許以不死。蓋所以求服其心者，諄諄無已也。仁皇帝以喀爾喀諸部帶於厄魯特，率衆歸附，矜其窮厄，發倉儲以廩其乏，賜白金茶布以給其用，買牲畜以資其生，使皆得其所。純皇帝以土爾扈特遁於俄羅斯，率衆來歸，賜馬牛羊二十餘萬屯，粟四萬石，革裘五六萬領，布棉十餘萬，帳

千具。至者如歸，而費國帑皆百餘萬。上以此感，下以此應，服教畏威懷德之思，千萬年曷有極哉？

清・張穆《殷齋文集》卷三《蒙古游牧記自序》　我皇清受天眷命，統一天下；薄省內外，悉主悉臣；治道之隆，登三咸五；而北戴斗極，西屆日所入，廓疆畛三萬餘里，靡不服屬奔走。禮樂朝會，賦役法制，條教號令，比於內地，盛矣哉！古未嘗有也。然內地各行省、府、廳、州、縣，皆有志乘，所以辨方紀事，考古鏡今。至於本朝新辟之土，東則吉林、卜魁，西則有金川、衛藏，南則有臺灣、澎湖，莫不各有纂述，以明封畛，而彰盛烈。獨內外蒙古，隸版圖且二百餘載，而未有專書。欽定《一統志》、《會典》雖亦兼及藩部，而卷帙重大，流傳匪易，學古之士尚多憒其方隅，疲於考索，此穆《蒙古游牧記》所為作也。

蒙古以畜牧為業，常厥居。縣譯語多岐，無從考證。地理家紀載闕如，職是之故不知。史稱鉤隨逐水草，然各有分地，居東方者直上谷以東，居西方者直上郡以西，而單于庭直代、雲中，此即今四十九旗所居之地。可知北方部落，大小相維，略如郡縣之制，自昔已然。本朝因而區劃之，一命之吏，必請於朝；一石之粟，必輸於官。疆理之汗，盡美盡善。由是臣喀爾喀，平準噶爾，降杜爾伯特，來土爾扈特，城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塔爾巴哈台以蒞治之。北守庫倫，西守伊犁，以控制之形勢既得，中外永安，用以綿億萬年無疆之盛治。

清・龔自珍《定盦文集外編》卷二《烏梁海表序》　皇輿極北境也，其人與明阿特同祖，喀爾喀四部輕之微種也。頗役附北厄魯特、噶爾丹，不能自通。

康熙三十六年，漠北平；五十四年，烏梁海來貢貂，有詔隸札薩克圖汗部。乾隆三十九年，始與木蘭之圍，命與烏蘭蘇厄魯特、杜爾伯特、青海為一隊，謂之四別隊。嗣是進年班矣。

其部落以在唐努山者為大支，以牧阿勒坦山、牧阿勒坦淖爾者為屬國，實一種而三國。有總管大頭目一員。今鉤考唐努山世系，自和羅爾邁以下，列於表。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八〇《兵政十一塞防上・魏源〈答人問西北邊域書〉》　承詢本本朝西北邊域之略。國家威棱震疊，際天稽顙，括地成圖，東盡東海，南盡南海，西不盡西海，北不盡北海，而欲征圖朔貊，飆輪弱水，厥制嚴武，至雄以博。竊鉤檔册之遺聞，諏都護之屬吏，除盛京、吉林、墨龍江號東三省，滿洲根本重地，不屬邊防外，其西北藩服，疆以戎索，綱紀條列，可得而云。

一曰正北內蒙古。亦有偏東者。凡出口之路五：曰獨石口、張家口、古北口、喜峰口、殺虎口。口外四十九旗，皆曰內藩蒙古。合歸化城、土默特二旗計之，合五十一旗，分東西六盟。其東四盟當東三省及直隸邊外，西二盟當山西、陝西、甘肅邊外，皆在漠南，皆聽天朝設札薩克。札薩克每旗一人，或世爵，或簡放，總理旗務。其部凡二十四，幷歸化城則二十五。

一曰正北外蒙古。亦有偏西者。分西路、北路、中路、東路四部，凡四汗，其汗以下，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與內蒙古同。共八十一旗。自設札薩克，俱在漠北。此漠北四部落，總稱喀爾喀。由正北迤西曰準部，即天山北路，喀爾喀之西，與科布多接壤。科布多橫亘於準部、喀爾吃完之間，過此則伊犁東路界。準部本有四衛。拉特用兵後，以其地為大聚落，曰伊犁東路，曰伊犁西路，曰庫爾喀喇烏蘇，曰塔爾巴哈臺。皆準之舊地也，今皆有重兵。稍東南近腹地，為鎮西府迪化州，亦準舊地，而稱安西北路，非天山路也。

由西北迤西南，即天山南路，皆回子境。準部及蒙古皆古稱行國。回則《漢書》三十六城郭之裔，以哈密為北止境，以辟展為南首境。再東南則為安西南路，非天山路矣。由西南更西南，曰衛，曰藏，曰阿里，曰喀木，天朝設駐藏大臣司其事，而達賴喇嘛副之，藏王則虛存貝子爵而已，非有土之君也。衛、藏曰前藏，阿里、喀木曰后藏。正西曰青海，與藏與準皆接壤，界甘肅、四川邊境。凡五部，有喀爾喀，有輝特有土爾扈特，有和碩特，有綽啰斯，設青海辦事大臣一。凡衛拉特之人，亦可稱蒙古，猶喀爾喀之得稱蒙古也。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二《蒙古》　蒙古者，西北外藩各部之通稱，如十八省之為漢人也。各省族類風俗不同，各部蒙古亦自不同也。內地以大江限南北，塞上以沙漠瀚海限內外也。瀚海即戈壁地，浮沙不生水草。漠南六盟曰內扎薩克蒙古，屬於理藩院旗籍司，或誼屬戚畹，或著有勳

勞，或率先歸附，以奉其土地人民，比於內臣。定鼎以來，屏藩攸寄，帶礪之封，爰及苗裔，銀河功存舊，或選備宿衛，授以職司，編户比丁，均與八旗蒙古無異。漠北外扎薩克四盟、喀爾喀三汗，於國初同時歸附納貢。厥後漠北蕩平，庇我宇下。康熙之世，超勇親王微棱有功，另置賽音諾顏一部，授為大扎薩克親王，俾與三汗共為北部屏翰，其恩禮均與漠南蒙古同也。至青海則元之破浪筆，西藏則元之臣僕，至今雖通朝貢，與稱甥舅為外戚者殊科。此蒙西四大部這梗概也。漠南以科爾沁功績最著，故封建獨繁，禄糈亦視各蒙古為厚。漠北則以超勇親王策棱戰功為多，故生淋殊恩，復邀廟配，且子孫三世繼為定邊左副將軍，北部三汗綿歸節制，功業之盛，為藩臣之最懋者。

插罕部蒙古，元之嫡派子孫也，又曰林丹汗。天命四年，土馬强盛，横行漠南，自稱統領四十萬衆蒙古國主巴圖魯青吉斯汗。天聰八年，亡於青海。其子額哲率所部奉傳國璽來降，封親王，位冠四十五旗貝勒之上。編其衆為旗，安置義州。其北襲爵，傳至布爾尼，當康熙十四年吳三桂之變，徵其兵不至，且煽奈曼等部同叛。命信郡王鄂扎督師，圖海副之，率不附逆之科爾沁等部蒙古兵討之，犂其庭為牧廠，移其衆於宣化、大同邊外，編為二翼。其旗内官事地土，治以獨石、豐鎮等四廳，轄以都統，隸於理藩院典屬司。此八旗在蒙古四十九旗之外，官不得世襲，事不得自專，與各扎薩克蒙古君國子民不同。又歸化城土默特蒙古二旗，明順義王俺答之後，先滅於插漢。太宗平插漢，仍其故封，還其王印，旋以叛除之。定鼎後，封為輔國公世爵，不理旗務。其部衆均隸於將軍、都統，治以理事同知、通判，與在京之八旗蒙古相同，而與插漢大同小異。插漢即察哈爾。

科爾沁部，在喜峰口外，天命年來歸，乃元太祖北哈薩爾之後，明初置兀良哈三衛之一也。因同族有阿魯科爾沁，乃號嫩江科爾沁以别之。其紮賚特、杜爾伯特、鄂爾羅斯三部，皆科爾沁一部所分，牧也。自天命年來歸，至乾隆初，册后三，尚主八，有大征伐，輒屬纛先驅，功在竹帛，又非直親懿而已。

鄂爾多斯，天命九年來歸，乃元太祖十六世孫巴爾蘇之後，居河套中，設扎薩克七，各治一旗，自為一盟，為蒙古一大部也。

奈曼部、敖罕部俱天命元年來歸，巴林部□年來歸，克什克騰部八年來歸，烏珠穆沁部八年來歸，蘇尼特部九年來歸，浩齊特部八年來歸，喀爾喀年内附，均為元太祖十五世孫達延車臣汗之裔。

扎魯特天命二年來歸，元太祖十八世孫之後。

翁牛特七年來歸，元太祖弟諤楚因之後。

阿巴哈納爾部崇德時為歸，阿巴噶部天聰九年來歸，元太祖季弟勒格圖之後。

茂明安天命八年來歸，元太祖仲弟後。

喀爾喀皆成吉思汗之後，元太祖十五世孫、車臣汗之季子格呼森扎賚爾，有曾孫阿巴岱，世號土謝圖汗者，與其旗車臣汗、扎薩克圖汗，共為三汗。其地東西五千里，南北三千里，北界鄂羅斯，南盡瀚海。又謂之和林，元代發祥之基也。雍正年增置賽音諾顏部一部，共八十二旗。皆天命時通使，國初始來歸。

厄魯特，其部曰衛，又曰準噶爾，有四種，與土爾古特、回特、唐古特，雖均為蒙古這族，亦如滿洲之有島居邊氓錫伯、鄂倫春也。自噶爾丹誅夷後，更不得與蒙古比矣。

青海和碩我是部，元太祖弟哈薩爾之裔，十九傳至明末稱固始汗。又土爾扈特四旗、準噶爾綽羅斯二旗、輝特一旗，則出自元太師脱歡之後。西域蒙古、四衛拉蒙古，皆脱歡及瓦剌也先等之裔。

清・康敷鎔《青海志》卷四《方域》　青海省位於吾國之西北，然實為全國之中心。因省内之青海湖東岸經綫為東經一百零一度，東距東經百三十五度二分之黑龍江與烏蘇里江之會口，及西距東經七十三度之葱嶺，適在中央部分横斷青海水面。緯綫為三十七度，北距五十四度之薩彦嶺，及南距二十度海南島均為十七度之遥。其名稱因境内有大湖，蒙古人名為庫庫諾爾，藏名錯完布。庫庫為青，諾爾為海，遂有青海之名。其境域北及東界甘肅省，西界新疆省，南臨西康省，東南一部接四川省，西南一部連西藏。東南相距納一千三百八十公里，南北相距約五百八十公里。全省面積為七二八二九八方公里，全國各省第四位。現轄縣十四。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二集》卷五《烏斯藏郎衛藏説》　藏地處蜀與滇之徼，曰藏云者，非華言實番言也，番又或謂之唐古特。今班

禪額爾德尼所居實稱藏，達賴喇嘛所居實稱衛。元明時，有烏斯藏朵甘衛指揮諸司之名，或以為異於衛、藏，而不知實同也。蓋嘗以唐古特文字詳覈互證，乃知烏斯藏即衛、藏，其音、其義無不一以貫之也。且以音言，蓋薩之餘音，滿字為薩音，半字為斯音。唐古特收音之斯字，即與國書之伊字。收音通則烏斯之切為衛，如烏伊之切為衛也，亦猶阿伊之為愛，噶伊之為該，喀伊之為開也。國書斯字、伊字雖各，為收音然。唐古特收音字無伊字，而有斯字，由烏斯推之，而愛亦烏斯，該亦噶斯開亦喀斯，何不可通之？有若夫衛、藏之為義，則衛蓋彼言中也，非華言置衛之謂也。以烏合斯為衛音，而中義藏則切匝阿，為藏音而其義則淨之謂也。唐古特若老、若幼無不知之。今以不識唐古特文字之人而與一二譯出華言，中辨其是非，豈非嚼蠟哉。

或又曰，衛既以中為義，則今之所謂前藏之說何居？曰此更非唐古特之本有，而興於今之華言也。然以今日疆域言之，自打箭鑪取道由東南迤及西南，先經喀木，次衛，次藏，是全藏形勢。固宜前喀木而後藏，而衛適其中處之地。喀木之木為半字音，應從上喀字，而其義則邊界之謂也。今稱前、後藏者，則因二地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居之，而達賴喇嘛位居長，遂並以藏屬之，更易中為前，而今自京都目之，且統以為西藏云耳。然則烏斯藏之即為衛、藏，不逾信哉。夫藏之內屬，肇自元代音譯，展轉沿薩為斯，原無岐舛。惟文士墨守淦簡既不克，兼諳西竺之書，而彼中服習梵文者，又豈能筆授心通，取腹地史乘傳譌，一一悉為釐訂，毋惑乎此。考文之難也。予因輯《同文志》，類次西藏所隸為系三合切音者，特揭是說，以發其凡。

清·梅曾亮《柏梘山房文集》卷四《〈西招圖略〉書後》　《西招圖略》者，大學士某公松筠之所作也。基書大意載西藏自達賴、班禪貢丹書，克於盛京，而厄魯特部之固什汗亦同時進貢，時崇德七年也。後固什汗曾孫拉藏汗為準噶爾部所殘，當康熙五十七年，撫遠大將軍王同、平逆將軍延信由西寧進兵，綏定西藏，以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坐床於布達拉山。而拉藏汗之婿康濟鼐有功封貝勒，旋為阿爾布巴等所害。雍正五年，大兵誅滅阿爾布巴，以頗羅鼐有功封郡王。及次子嗣封，蔑視達賴，僧番怨苦之，卒謀反伏誅。

乾隆十五年，除西藏王爵，設駐藏大臣，以達賴統前藏，班禪統後藏，皆其俗所謂黃教僧也。前藏居後藏之東北，而地較廣。又東北為三十九族游牧，屬夷情部郎，而皆統轄於駐藏大臣。凡前後藏有四汛，有遊擊、都司、守備、千把總、外委十六員，漢兵六百六十人屬之。有戴琫、如琫、甲琫、定琫一百六十六員，番兵三千人屬之。有騎兵五百人，有事則征發，於達森蒙古取之。定例以稞麥三千石儲前藏，糧臺供之。以五千克貯布達拉碩，取於達賴喇嘛之莊頭。除常運外，足供漢番兵三月食。

曾亮曰：先王之制，因俗而為教，從欲以為功。朝廷設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及班禪參制之。所以設神道，順夷情，長算遠馭，為不可測者也。聞其世家，多以金錢佈施班禪，得歡心即求取噶舒克，以役使番衆之馬、牛、羊，人徒芻茭不與值，故番衆敬班禪，亦時怨之。為大臣者，務以均強弱，和僧俗為治，以番衆疾苦諭王德福，則內治得矣。國家憑天威蕩準部，藏地這東北無警，遂以永安，惟廓爾喀屈強西南陽布中，非其願也。然其地酷暑不耐寒，盛夏時有竊發，秋、冬、春則猶縮鼠竄，壅穴而居，非帝王所累心者矣。

藏之領兵官曰琫，印照曰噶舒。克斗亦曰克，凡一石，六克有奇，其所食者有稻米，買運於布嚕克巴。其雜穀有青稞麥。

藝文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卷二《皇輿圖賦有序》　成周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土會土宜之法。而大司寇之屬職方掌天下之圖，辨四夷八蠻之人九州之國，使同其貫。大宗伯之屬保章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大司馬之屬司險掌建九州之圖，周知山林川澤之阻，達其道路。大宰之屬司書又以地圖得知山川之數。經野之學，見於官禮者如此其多，然猶未溯其原也。在昔，風后受圖，方州始定。蓋世遠莫得，而傳至若聖人作《易》。仰以觀天，因吉凶而得象；俯以察地，即圖書而作所謂圖者，山川險易星土分合之圖是也。所謂書者，貢賦多寡九等之書是也。圖之繫以河，書之繫以洛，則以天地之中實在河洛之間。其中南北高深之故，聖人所則猶

之吉兇之象，聖人所法蓋不離乎周官之載者。近是漢人雜於緯候，於是以馬毛之旋、龜文之折，浮河溯洛者當之。果爾則吉兇之垂，亦當為隕石之屬，而後可摹擬以入《易》乎？惟其為典籍之最重者，故《顧命》與大訓並陳東序。宋人愈遠愈失，以《繫辭》五行生成之數列為圖，以九宮數列為書，無惑乎窮經之士之嘵嘵焉，且夫圖書歷有原委。穆王大朝黃山披圖視典，而蕭何得秦圖書以具知天下之要。孔安國為博士，具見圖書以成地志，蓋皆河洛之舊本也。典午以降，周秦秘書既絕，司空裴矱按漢人括地諸雜圖，粗具形似，不為精審，於是作《禹貢地域圖》十八篇。其體有六，一曰分率，二曰準望，三曰道里，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圖學之大槩略具於此，而以二寸為千里。唐賈耽作《海內華裔圖》，從三丈三尺廣三丈三，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宋之祥符李宗諤亦嘗作圖，其後稅安禮亦作《地域指掌圖》。元則臨川道士朱思本作《輿圖》，參之梵人帝師之秘圖，與宋舊圖互譯而成，蓋用功十年而自謂無憾。今世之所存者有此本，而亦多為明人轉相增竄，名以己圖，獨計程畫方之法猶遵其舊耳。明嘉靖中，山陰周繼志地圖，極為世所稱。縱八尺，橫二丈，每方百里，今已鮮足本。三古圖之精意誰克紹之？且夫圖學固難，而其中以星分合方域為尤難。自古學失傳，康成謂堪輿所載皆非《周禮》之法。而自《漢志》而後，有以十二分野配十二國者，有以二十八宿配諸國者，有以二十八宿配十二州者，有以北斗七星配七國者，有以二十八宿配《禹貢》二十八山者，有自邶鄘諸國而下皆配之者，說之支離誕妄，莫可究詰。明初亦有清類天文分野之書，不過以舊說附會而已。孰若聖祖皇帝陋術數之妄，傳成函夏之通譜，上參夫萬五千里之升沈，下綜夫千八百國之廣袤，蓋先聖先王根深葉茂，洛之傳由此代興。以臣所見賦此圖者，大都侈張版章之四闢，而至於著作之精則莫有能為之發揚者，乃拜手稽首而為之辭。

蓋聞神禹，敷土功成。四宅厥有大章，豎亥以步八極。由來天壤之廣，雖上聖不能以懸測。苟非目驗，無以登史官之籍也。然彼其察地而觀天，如芋區而瓜剖，既求合于寰海之綜羅，復取必于豪芒之備悉。斯則雖轍迹之徧周，或不能窮其界畫。古人日遠，精義難詳。分辰渺渺，分野茫茫。祝融顓頊之墟特其略，臺駘閼伯之籍且漸亡。裨竈梓慎之言不可究，費直劉向之說誰最長。而況乎窮騶生之瀛海，申郭璞之大荒。固宜南人則駭夫盞屋，北客則昧夫浦陽。是以後有作者，多走且僵。神聖挺生，苞符有曜。蒼精孕靈，黃牙抉奧。上契昊穹，下諧富媼。九野三辰，捫胸可照。六狄五戎，梯航畢到。漢典唐經，藐不足道。乃以睿謨而成鴻裁，本周髀之徽言，通泰西之障礙。方田方程之術雖遙，平方立方之旨未晦。九章可乘，六峜不害。三隅所反，五曹已在。曆數既以肉貫弗，輿圖亦連珠入琲。隸首運籌，商高經界。桑欽郭璞測其原，闞駰酈元別其派。婆羅門通其郵，利瑪竇觀其會。張騫探源，元裴志槩。以中西會通之算計地里，故雖窮鄉僻社無爽忒者從古所未有。至掃除前人分野之說，但依度而推，則尤為不刊。誰謂星遠可算而備，誰謂津遠可計而逮。量天則垣次立成，度地則疆理罔戾。既盡掃夫蒼帝、赤帝、白帝、黑帝之支分，遂遍歷夫深土、升土、成土、信土以行邁。中以為輿，邊以為蓋。乃益信夫天之乘風而浮，地之得水而載。今夫暘明幽昧之度最不齊，山川原隰之區亦多隔。內衡中衡外衡之程各人，南洲中洲北洲之勢互易。或以順舒，或以逆闢。左寒而右涼者天之所虛，右熱而左溫者地之所厄。兩遙而一近者廣無可裁，兩近而一遙者輸無可益。是皆良工之所臨卷而經營者也，而乃方員肖其區，盈縮協其度。從橫當其程，施受諧其勢。三百六十度為大圜，三十有二徧為分注。析之如碎金之各致其精，合之乃完璧之共成其聚。一鄉一亭之罔遺，一關一隘之有據。不須屑屑於五洲，底事區區於兩戒。三條之脉示該，九邱之文如遇。三十二圖合之冠頂距為一圖，分之雖一府亦可為一圖，其細如繭絲，真神手也。天門列無上可尋，地户更無旁可覩。斯真曠千古而誰同，抑亦俟百王而莫具。且世亦烏知夫先皇觀察之神。也耶在昔，萬機之暇。游心經苑，石渠燕御。折衷譌舛，太乙之藜。榮光高遠，汝羲朕虞。各秉班管，敷言之出，彝訓所選。試舉一二，天驚石轉。彼夫堯典，分州以十二。而遼海羈，管于東青。越海為境，民莫能名。亦粵後王，分州曰營。有周并合，以幽同稱。兩漢而降，分州曰平。其于度屬之故，終費能明也。不知導山有原，一氣煙煴。長白之峰，岱宗所因。旁皇乎舊都，斜出乎析津。乃飛渡於金復之島、膠萊之濬。帝出乎震，人生乎寅。惟彼大宗之自出，所以為六嶽之君。斯其神悟，誰克敷陳。大山發自長白，斯上古青州之所以統轄三韓也。榕村李氏欲申明聖諭而不得其說，不知原在《舜典》中

有之。『出辰生寅』，《御製東嶽廟》對句也。大江之出，舊曰岷山。或者疑之，莫配河源。乃指金沙諸水，以臆為言。荒荒徼外，安所覽旃。不知出于河源之西，遠在諸番。金沙諸水，次第歸焉。若其阨塞，乃在黃勝之關。即岷山。蓋自西師告捷，使節嘽嘽。古所未至，盡于極邊。而後探討，罔不了然。三危苗裔，諸說紛綸。昆明居延，人各有云。不知出乎甘肅，直接滇雲。瓜沙西峙，緬甸南分。當年吐番之建節鐵橋所屯，三茂鼎足以相為鄰。斯即三然，得所未聞。三危，即今西域之三茂。番僧實苗民之裔，聖諭兼取證于佛經。其博也。乃若俄羅遠絕，奉我王路。始獻輿圖，古所未睹。其去北極，不過廿度。爰識鼢鼠，格物之助。是則因會同之閒情，參要荒之掌故。廓千古之見聞，而正昔人譌誤者也。于古鴻蒙，蕩析神禹。甸之于今，海宇清晏。聖主蘭之，皇皇是圖。精深簡練，斯為實書。二儀永奠，自古有作。輸茲盡善，聚米可觀，畫沙可踐。獨憐小臣，披圖易眩。俯察未能，揜卷三歎。以茂清廟，以陳明堂。以頒太史，以詔職方。又何藉乎馬毛，又何藉乎龜文。懸之河洛，上燭蒼旻。括地之象，推度之占。方斯蔑矣，應自媿為小言之詹詹也。

清·盛昱《八旗文經》卷四《和寧〈西藏賦〉》　粵坤維之奧域，寶井絡之南阡。風來闔閭，日躍虞淵。斗杓東偃，月竁西聯。三危地廣，五竺名沿。吐蕃種別，突厥流延。烏斯舊號，拉薩今傳。其陽則牛魔僧格，塞雲蔽天。札拉羅布，俯麓環川。其陰則浪蕩色拉，精金韞其淵。根柏洞噶，神螺現其巔。左脚孜而奔巴，仰青龍於角箕之宿。右登龍而聶黨，伏白虎於奎觜之躔。夷庚達乎四維，羌蠻兌矣。鐵圍周乎百里，城郭天然。藏布衍功德之水，機楮湧智慧之泉。池映祿康，插木于後。峰擁磨盤，筆洞於前。普陀中突，布達名焉。厥維沙伽吐巴淖爾濟，傳寫貝多。江來孜格陀羅尼，降攝妖魔。泥梨速昭五戒，聞思修入三摩。聚頑石而點頭，風行身毒。放屠刀而摩頂，花雨曼陀。四十二章流傳震旦，三十二相化本修羅。遂有宗喀巴雪竇潛修，金輪懺悔。無上空稱，喇嘛繙改。持團墮之盅，披忍辱之鎧。紫袈韜光，黃冠耀采。薩迦開第一義天，拉薩漲其三昧海。龍象遴於沙門，衣鉢傳諸自在。此達賴傳宗，班禪分宰。擬北山之二聖，化西土於千載也。於是金妝寶像，玉綴珠聯。示相如來，本今皆覺。現身菩薩，普濟為緣。拈花仗劍之殊觀，金剛救度。五臺二峒之異品，曼殊普賢。德木楚克乃陰陽之秘密，雅滿達噶實心性之真筌。桑堆滿座，天王接肩。蓋奇顏譎狀累萬盈千，名不可以殫述，義不可以言傳也。其寺則兩招建自唐朝，豐碑矗矗。萬善興於公主，古柳娟娟。填海架梁，西開梵宇。背山起閣，東望雲天。烏革翬飛，範金作瓦。蓮花地湧，栗鐵為簾。不盡燈銅缸酥點，無尋香鵲尾螺煎。禪關寂寂，梵唄淵淵。佛心無漏於恆沙，奚止九百六十。法會皈依於獅座，能容三萬二千。爾乃桑鳶色拉，別蚌甘丹。垂仲神巫，木鹿經壇。沙彌班第，尊者阿難。駢頭羅狀，釘坐團圞。醍醐夕瓮，數麨朝盤。禮雪巖之彌勒，拜海嶼之旃檀。鏁鎖阿閦，寶供珠龕。玉耶阿慰，雨集雲曇。莫不畫花刻楮，鏤蛤雕蚶。蛙噪牟尼，鼇語和南。火宅居塞夷兩兩，頭陀住前後三三。衍六通之法，播五印之談，皆有創三身之偈誦，啓四大之伽藍也。若夫達賴之居於布達拉也，豐冠山之層碉，奧轉螺之架閣。浩劫盤空，埤堄錯落。轉千迷之道，心入摩提。人登百丈之梯，神棲般若。妙高峰頂，遠著聲聞。離垢幢前，近銷魔惡。食則麥屑穬根，飲則鳩盤牛酪。衣則黃毳紫駝，居則彩甍丹臒。優鉢淨瓶，玉盂金杓。三旛比以離離，百玩燦其愕愕。須菩提，譯語將將。闍黎耶，念叱各各。兜羅哈達，訊檀越如何。富珠禮聊，答蘭奢遮莫。山無蜂子投窗，塔有孟婆振鐸。鹿野華池，鷄園花萼。浴象游魚，語鸚舞鶴。靜觀撫序，頑空即是真空。與物皆春，行樂豈如勝樂。班禪之居於扎什倫布也，招提結蠍螯之穴，祖山依龍背之陽。沙明遠岸，雪昌連岡。智水環流，浪紆徐而練淨。幻峰匿野，形剞旋以緜長。金剎青鴛，占仍仲寧翁之脉。石門寶塔，韞額爾德尼之光。月晝隱而故躔留，寸絲不掛。樹秋凋而真實在，拳棗應嘗。既無生而無滅，爰非壽而非殤。懷璉焚乎龍腦，圓澤識乎錦襠。肩浮戒衲之絛，事非悠謬。掌握明珠之襯，說豈荒唐。刀劍一揮禪座，詎傷乎法濟。金衣兩設邪，人何畏乎初昌。法嗣橫枝，聲傳絕幕。大師遠竺，輝生道場。芻尼子之孟年，已具食牛之量。迦陵仙之妙韻，定知吞象之王。至於牙簡書名，根塵寂靜。金瓶選佛，意想空無。赤子徵祥，字阿練，曰呼畢勒罕。修因智果，號苾芻，曰胡圖克圖。名冠元班，練心擯影。學通神講，續祖希盧。諾們罕，轉全藏之秘奧。沙布曨，達一度之迷途，文咱特鳥，轂音淇牛，呼牟而駝鳴圜。溫都遜石，屏咒顯山，入芥而海成酥。托音充香界浮圖，乃有歲琫森本，巢釋門之鳩鵲。曲

琫孜仲，結法侶之鴛鴻。卓尼爾，效荼齊之奔走。羅藏娃，司喉舌之異同。此皆持瓶豎子，捧鉢財童。侍維摩於七寶，等善覺之二空者也。爾其伏臘歲時，演甘露化城之會。普門佛頂，會瞿摩行像之期。天神降而山鬼藏，窮野人之伎倆。岡洞鳴而巴陵送，誇幻術之離奇。此除夕之跳布札也。履端肇瑞，方丈延師。展金渠之榻，開花醾之帷。幢懸慢折，衲卷塵離。羅闍粥、儐荼波，爛盈釦器。菴摩果、伊蒲饌，粲設雕椀。排舍衛之籠官，魁頭膜拜。進梨軒之愠末，合掌思維。槌乾蓮而唵葡萄，感騂乳猊糖之惠。噉牢丸而噙粔籹，答貍奴白牯之施。腥颺膩碗，羊脊牛脽。麼醯大嚼，掬溢歸遺。吹顊人之云蕭，聲喧兜率。舞倀童之月斧，樂奏侏儛。此元旦之宴衆番也，乃有挺身縋險，撒手飛繩。落風鳶之一綫，搏霜鶻於千層。百尺竿頭，誰進無窮之步。九重天上，今超最上之乘。復有平原馳騁，角力爭能。洞狖花驄，喜與駑駘爭道。渥洼名產，肯輸款段驍騰。抵戲翹關，五指之神獅出現。御風追日，萬回之脚馬先登。厥為元夕，競尚燃燈。煎萬户之膏，星流月偃。耀百華之寶樹，霞蔚雲蒸。青鸞彩鳳，靈鷲仙鵬。法象吼獅，神光夜炳。木牛泥馬，業火宵興。琉璃世界，點長明大千活佛。堅固菴羅，傳不昧十萬高僧。煙煤徹於重霄，雲間沃雪。灰燼餘於徼道，地上銷冰。此則太乙祠壇之伊始，金吾弛禁之明徵也。蓋自孟春初吉，卜達賴而啓行。長住晨離，望大招而爰處。先期戒事，步馬之鼓節雍容。繼踵望塵，塞巷之人羣延竚。前驅伍陌，備戎鍠鉞之儀。但馬旄頭，夾旌節幡之侶。翠葆遠翔，孔雀降自天台。黃繖高耀，金輪詣於佛所。則有絳韝赤幘，白帢朱纓，貂珥鷺纕，毳衣蜼裙。盼傔從之如雲，映晨輝而若炬。亦有帩頭帕腹，露頂披肩，犵老羌童，賓男膜女。口灑灑而噤寒，手林林而高舉。俯地訝似伏章，叩額連如春黍。乞食於沙瓶國，托鉢如斯。飽衆於舍衛城，其犍若許。雁堂信宿，桑門之法供頻加。鳥道由旬，須達之布施可茹。夥夠十方之衆。千偈伽陀。糅縏四梵之天，一錢投予。賓頭盧之偏赴，比户逢春。白脚僧之高閑，阿誰縛汝。此波羅蜜之譯自古經，摩羅木之訛於番語也。於焉毗盧會罷，瑪尼功成。托度於肉真人，金繩覺路。求福於木居士，寶輦行城。邁達裝嚴，螺髮偏單而磊落。垂忠作態，兜鍪比甲而崢嶸。雷門鼗鼓，其逸響銅角鳴鳴。其長鳴哱囉，雜吼梵貝喧聲。杜多拍鈸，衲子敲鉦。乾松吐瑞於憑霄，辟邪稱賀。方帛紛披於拉木，大壤羣賡。乃有克馬魔王，厥號羅公甲布。鮮毒龍之技，角抵觸而虛驕。乏醉象之能，鼻拗轉而不悟。棄田廬之訛寢，欲登摩竭之城。逞狼虎之鴟張，思斫菩提之樹。昧羊跪之生全，枉鹿趨之保護。鷄卵呼大士之音，鵲巢避金剛之塑。投之六花，皆赤卓錫如飛。答以再擲，全么輸山不住。觀者齊手揶揄，力者合聲攫捕。無患之棒若林，無孔之椎如注。雷轟轟兮火礮沖霄，塵壓壓兮童山隱霧。而乃香阜清寧，蒼生安穩。掛三禪之繡佛，日慧雲慈。現十丈之金身，風行草偃。陳寶叢林，獻花翠巘。畢切齊，滴金壺之墨，紀勝會於龍華。朱爾亥，衍玉氉之文，卜法游於鹿苑。爰修祓禊，厥兆初秋。南依江涘，北望江陬。擔夯行脚，智合前騶。拂廬星布，支炷雲稠。盈箱麥豆，比櫛維婁。嚴更夜警，稱娖外游。祇園精舍，大士瀛洲。帛和掛錫，乞士巢鳩。霞天繡幄，錦地花溝。清涼人樹，大願維舟。意樹心花歲，進佛桑之供。喜園忍草，人欣衣影之留。即此悟因處泥滓而不染，本來無垢入濁水以何求。一指頭禪灌頂心，則淵源徹底，四大海水入毛孔，則宇宙浮漚。其設官也，商上統僧衆之宗，噶廈馭蠻疆之廣。噶布倫領四方之政治，權居岳牧之尊。倉儲巴綜五庫之藏儲，職等金倉之掌。希約第巴秸粟徵科，業爾倉巴廩糈給養。浪孜轄稽市井之奇衺，脅爾邦聽閭閻之直枉。卓尼奔走，鳧侶維勤。孜琫會要，漆書無爽。密本司版户之登，達本任馬閑之長。第巴分治於外寨，厥品維三。中譯書記於公衙，其階有兩。其治兵也，古創軌里連鄉之制，今有戴如甲定之名。壯獠科頭，團三千之勁旅。瞎巴嚆矢，分五百之屯營。習之以步伐齊止，表之以旗旄旌旌。刃鍛矛礪，干比戈稱。射侯破的，長垛飛堋。一鼓兩甄，江濤卷浪。五花九子，火陣連城。奈國提陀，作一夫當關之氣。仁祠菩薩，備百年不用之兵。其人民疆域之殊也，圖伯特其舊名，唐古特其今號。低闢坤兌之隅，疆拓西南之奥。其西鍋拉納都畢納，石菑森森。熱索橋鐵索橋，江流澳澳。丈結雅納之巔，波底羊瑪之隩。臧猛谷、帕哩獨經，日納宗、竹巴同好。其西南帕爾結隆業朗，鳥道難通。咱義阿布瀾滄，人煙可到。其南狉獉茹巴，食人狉狌。札拉噶押，天險怒江。其東南春奔邊丰，古樹金塘。其東南墩分界，寧靜朝陽。東北南稱巴延之邊，西寧草地，木魯烏蘇之渡，玉樹冰岡。其北羊八井、噶勒丹、噶爾、藏骨垒，乃青海屬番之界。其西北克哩野、納克產、騰格哩、諾爾，

乃達木游牧之場。左通準噶爾，西達葉爾羌也。其風俗政令之殊也，減凶辰而閏日，游歷真奇。刖正朔以爲年，梵書考最。理絕人區，事由天外。貴少賤老，沿成羅漢之名，厭死輕生，誤墮尸陀之害。出家則茶毗成灰，在家則碎刲成膾。畏天花而棄子如遺，信烏鬼而妖言如繪。三男共女罔有後先，十户養僧勢難沙汰。飲食不識烹飪，疾病不親蕭艾。優婆夷之錦繡金銀，優婆賽之瓔珠貝具。生之年，願乾没於僧牢。死之日，盡輸將於佛會也。且頭會箕斂，累及牛驢。屋粟口錢，禍延婦子。布帛、粟米、力役，撲地齊征。毛土雁户，凶年彌天。追比稅及，鵝卵楊花。波逮月華，兩水乃有。別蚌行商，鹽頭居市。貨則珊瑚松石、蜜蠟青金、蠙珠之奇，采玉文貝、琉璃瑪瑙、象牙之美。毡氈褐罽之精，金線花毬之綺。毛罽氈毡，毳布麻枲。茶塊充間，銀錢遍里。其物產則天藏女池，鹽晶瀉鹵。仙山寶礦，金屑流華。藏香貴盛安貢恰，木椀重札木札鴉。銅鐵鉛錫，硫礦碱砂。松脂檀末，苦庫唵巴。草則吉祥書帶，紫茜紅花。馬蔺牛舌，羊草蘆葭。木則松柏珍貴，楊柳杈枒。胡桃結核，火榴綻葩。花則牡丹傲雪，桃杏鋪霞。蘭秋羅，幽芳露滴。虞美人，妙舞風斜。罌粟盤，盛玉盂之雲子。萬壽菊，披金粟之袈裟。石竹映文章之草，蜀葵開旌節之花。果則長生競掬，百合紛拏。毛桃流液，酸橘輭牙。蘋婆似卵，哀梨比楩。穀則青稞大麥，秈稻香秔。蔴烏米扁，蠶綠豌赬。蔬則菠薐夏脆，菘葉秋榮。王瓜架綴，萵苣畦盈。葱挺蒜抱，韭帶荽英。芹釵茴穗，茄癵芄瑛。辣冰菜菔，甜玉蔓菁。禽則曲水宿鴻，南山翔鶴。羊卓鵞鳧，濟嚨雕鶚。寺住黃鸐，頂巢鳩雀。烏鬼號空，鴿王棲閑。洋鷄咮朱，雪鷄羽皪。象鼻鷹裙，蛰燕遯藏。雄鷄劣弱，鸚鵡蠻聲，鷓鴣客惡。林杪聽鳩，門前羅雀。獸則源羊獌犬，蕃馬牦牛。騎驢禪覓，跨騾神留。狼豹為贄，鹿豕與游。獐麅獵獲，猞猁生囚。野饒狐兔，家畜貓猴。獅聞風於西海，象負法於神州。魚則慈音噴浪，白小隨流。蟲則蜻蜓鬧夏，斑毛卜秋。其部落五百餘户之蒙古駐自丹津，三十九族之吐蕃分從青海。其西阿咱，游手於邊陲。丰契，精心於賣買。布延、業楞、庫木，巴勒布之三窄。噶畢、諾彦林親，布嚕巴之兩解。額納克横行梵字之源，甲噶爾平寫幡經之楷。拜木戎賽爾之一綫纔通，哲孟雄臧曲之千家尚駭。作木朗唇亡齒寒，洛敏湯皮存毛在。庫努屏藩，拉達邑宰。第哩巴察，人隔重洋。噶哩噶達，通道近載。惟廓爾喀之投誠，乃唐古特之樂愷。其東工布達布江達險憑隘口。波密拉哩邊垻，隸屬西招。碩板多之么麾，宰桑就獲。洛隆宗之孔道，第巴輸徭。類伍齊紅帽之流，土城寺建。察木多三藏之一，喀木名遙。乍了多盜，桑艾為扇。巴塘授宣撫之司，二山界定。裹塘屬營官之長，五寨廛消。近瞻對之族，達中甸之苗。打箭爐雪嶂重開，嚴四川之門户。明正司衣冠内附，樹六詔之風標。其山川岡底斯，鬱其岩巉兮，西條山之祖脉。阿耨達森其濫漫兮，南幹水之真源。達木珠而朗上切兮，象與馬之番語。僧格喀而瑪上伽兮，獅孔雀其譯言。通拉之罡風烈烈兮，彌勒之神通具現。帕甲之石洞杳杳兮，達摩之骾迹猶存。紫日、彭楚，經脅噶爾而環繞。達結、佳納，穹聶拉木而洌桓。納汝克喀袁其連岡兮，維定日之保障。杳撒熱丰嵌其疊嶂兮，乃定結之屏藩。甘堪登洛納而雪消兮，帕哩上支木而日暄。擦木丰之煦嫗兮，煖谷人煙簇簇。甲錯嶺之潭波兮，炎天雪瘴昏昏。鞏湯、薩爾、江納、常桑之迤邐兮，由宗喀之元仗。浪丰、日蚌、拉古、碩布之絡繹兮，周後藏之四垠。岡堅兮天王劍躍，拉耳兮羅漢經翻。札什納雅之踔跰兮，彭錯嶺之險奇鸚鵡。札洞日洞之拱伏兮，甘布拉之名著崑崙。噶如路轉於宜椒兮，望多爾濟帕姆之寺。甘堪嶺踰於巴則兮，直洋卓雍錯海之門。嘛哩噶布之扚折兮，巴圖鄂色之高捫。墨羽拉兮雪窖，克哩野兮沙屯。沙羽克岡兮，連喇根拉之北障。乳牛郎路兮，接噶勒丹而東奔。札洋宗兮札古，鍋噶拉兮奈園。鹽池兮浩浩，陸海兮沄沄。澎湃澄泓兮，凹渟海淀。氤氳沸燠兮，野突泉温。爾其卓書特之西鄙兮，大金沙之神瀧。衍達木楚克之派兮，成雅魯藏布之江。受東西南北之源源兮，會岡布彭楚之雙雙。班禪之法座兮，環達賴之禪幢。納百川兮逕羅喀布占之界，入南海兮出額訥特克之邦。有岡噶之滂湉兮，出阿哩之崆峒。發達賴而浮湍兮，合麻楮而始洚。乃達克喇之分支兮，經作木朗而流淙。喀喇烏蘇兮，流沙之黑水。布哈鄂模兮，雍望之嘉湖。溯瀾滄之上游兮，古鹿石之名區。會鄂木楮而水盛兮，繞察木多而流紆。金沙兮木魯烏蘇，色楮兮俄隆拜圖。雅龍之三渡兮，中渡界乎川爐。敍府之大江兮，寧番入於馬湖。若夫喇里險滑，濯拉崢嶸。魯工雪頂，丹達冰城。朔馬風烈，鐵凹霄撐。鼻奔足窘，瓦合魂驚。乍丫雨撒，寒瘴交幷。阿足石板，夾壩猙獰。黎樹江卡，惡站吞聲。古樹莽里，毒阱巖阬。大朔鬼哭，三埧山鳴。

阿拉伯桑，銀海迷盲。折多提茹，藥氣如醒。飛越穿雲，筇笮懸霙。此皆赴三藏之要路，駭孤旅之前旌。一自魚鳧通鹿馬，萬重山裏萬重程也。

清・徐松《西域三種・新疆賦》　《賦序》：粵徼西域，爰始班書。孟堅奉使於私渠，定遠揚威於疏勒。語其詳實，必在經行。走以嘉慶壬申之年，西出嘉峪關。由巴里坤達伊犁，歷四千八百九十里。越乙亥，于役回疆，度木素爾嶺，由阿克蘇、葉爾羌達喀什噶爾，歷三千二百里。其明年還伊犁，所經者英吉沙爾、葉爾羌、阿克蘇、庫車、哈喇沙爾、吐魯番、烏魯木齊，歷七千一百六十八里。既覽其山川城邑，考其建官設屯，旁及和闐、烏什塔爾、巴哈台諸城之輿圖，回部哈薩克、布魯特種人之流派，又徵之有司，伏觀典籍。仰見高宗純皇帝自始禡師，首稽故實。迄乎偃伯，畢系篇章。勒《方略》以三編，界幅員爲四路。圖戰地以紀勳伐，志同文以合聲均。在辰朔時憲之經，釐職方河源之次，備哉燦爛，卓哉煌煌，是用敷陳導揚。盛美將軍罷獵，脫長劍以高吟。刁斗無聲，倚征鞍而暝寫。辨其言語，孤塗撐犁之文。存其地名，的博蓬婆之號。設為主客，本諸見聞。有道守在四夷，不取耿恭之賦勞者須歌其事，聊比葱女之詞。徒中上書，非敢然也。采薇先輩，無或譏焉。

《新疆南路賦》：烏孫使者習於誦訓，好徵前聞。由歌出塞，詩擬從軍。既諳乎北道之地域，而未究南道之星分。會奉檄可行役，乃旁搜城郭諸國之遺文。則咨有葱嶺大夫者，吐辭為經，登高能賦。揜臧旻之博通，紬班勇之記注。乃造廬而請曰，吾子觀政西陲，服官南路。將亦識其形勢而達其掌故乎？願子摛鴻藻、敷景祚。披飾耆武，煥炳皇度。大夫曰，唯唯，遏矣！回部外區是疆。基祖國於墨克，稟金氣於西方。廓下都於化益。紀朝獻於阿衡。逮中鄉之發迹，值攣鞮之披猖。白登圍而城困，藍田溢而陵襄。應月壯而事舉，占雲暈而兵揚。賣馬邑兮誨盜，略雁門兮報償。屯颺脫而犇遏，棄斗辟而寇嘗。雖董赤申其薄伐，衛青奮彼外攘。曾不得塞飛狐之口，而虜白羊之王。嗟哉冒彤，接茲引弓。兼從是患，鑿空疇通。臂斷其右，族偪其東。惟久長之深計，建都護而鎮控。屯胥鞬而積穀，治烏壘以宅中。判前後而別部，配戊己而廣宮。樓蘭斬而報怨，伊循田而威重。蓋孝武經營，師行則三十二年焉。哀平相繼，分割為五十五國焉。應赤九之會昌，輳黃初而順軌。習大乘而星居，震先鋒而風靡。通舊國於六朝，開磧路於萬里。晶杯則寶帶偕登，活褥共渾提並至。五季之衰，不通私市。同慶紀獻杵之年，懷化授司戈之士。砥鱗兮號錫，獨峰兮駝馳。珠符兮是佩，金印兮屢褫。徒以恢大度於羈縻，委遐陬以錯詩。則牖其民於不侵不叛，柝其地而我疆我理之哉。巍巍聖代，明明廟謨。天授宏略，神輸秘圖。登天山而闚瞰虎，臨瀚海而裂毫貙。其定準部，蕩沙幕，犁其庭，掃其閭，固使者之所聞矣。蠢茲二豎，梟觳獍雛。肉骨生死，德偕恩渝。郭吉受海上之辱，張匡詛道旁之弧。敢狼心之弗譴，肆蟻聚之未鋤。率醜類以煽亂，忘怙冒而干誅。乃奮天戈，蕩穢平頗。爲鷙爲鸇，入自庫車。奪氣於托合鼐，再褫魄於鄂根河。視探囊之孔易，雖亡蠹而不赦。長蛇遺毒，困獸抗顏。一鼓堂堂，七隊桓桓。騁射生之驍勇，奮勳戚之英賢。奏膚公以制勝，集爪士以摧堅。兔三窟以走狡，鷄連棲而苞亂。謀填海於黑水，忘壓卵於齊盤。玩我弩末，迫我於難。力戰疇厲，血勇誰殫。惟鄂惟特，臨陣軀捐。納公三公，雙義凜然。惟天助順，惟帝誅頑。有窖斯米，有樹斯丸。作士氣以敵愾欽，睿算之燭先信。虎臣之矯矯，終振旅以闐闐。螳拒隆車，魚游沸鼎。乘霧行空，望風絕影。三單臣率，兩路師整。巢覆橫奔，榛除息梗。耳疊雙而仰攻，角先折而威逞。戡早獻而心傾，首來函而路迥。秉齊斧而勘亂，搴嘛尼而服猛。極勃律而投烽，被筠沖而釋警。於是引鳳奏於天方，炳雲書於伊洱。狉窳器於龍泉，寫褭蹏與麟趾。人集和通，錢流普爾。刀佩偃月，劍橫秋水。匕首雙銜，銀壺四喜，海青下韝，石蜜包匜。豆識噶愛之文，匠鏤啜嚕之匜。表陳噶克靄之箋，字譯陀犁克之史。既通四譯，爰建八城。首日疏勒，參贊之庭。分屯四營，臨徙多以爲固，據磐蘭之崢嶸。次曰依耐，新建是名。領隊治之，如古附庸。架沙梁以橫亘，實咽喉之所要。次三寬賡，是曰葉奇。次四和闐，水迹爰基。登山涉淵，貢玉於斯。粲輝煌之琳宇，煥照耀以豐碑。導三支以派別，撫六城之繁滋。次五永寧，不當孔道。騰鳧藻以屯開，抗鷹落以城抱。負地險以牙孽，絕根株以再造。更建置之因時，酌損益於多寡。六曰阿蘇，四達經衢。溫宿姑墨，二國遺墟。擅坑冶以資鼓鑄，則貨流於羌胡。襟二城而航五渡，則路通於舟車。次七屈茨，次八焉耆。東西並峙，接壤鎮之。惟渠犁與輪臺，處適中而在茲。漢田官之相近，唐安西之所治。衛拉二族，向化來移。天覆地載，立盟分旗。汗暨貝

子，授地有差。咸統於哈喇沙爾，俾牧於裕勒都斯。其東則導以廣安之城，闢展之邑。傜複火州，侵淫風穴。回猋碭駭，堪輿無色。歕薄人物，十不存一。壇曼決潏，煩冤拂鬱。千百餘里，以屬於哈密。其西則域以劍末之谷，竭义之民。嶢嶢造天，葱嶺輪囷。岡聳福舍，種別休循。蟻緣入壁，鐵石重闉。繩索相引，懸度屬賓。頭痛身熱，與死為鄰。險阻危害，嵱嵷嶙峋，馬行四十日以極於大秦。其南則呢蟒依山，帥陰雪陽。盛夏含凍，不若暴強。甗錡絕徑，線天蔽光。瘴癘中人，往往而僵。登降施靡，攀援頡頏。三危鳥道，四路羊腸。棟科捷徑，天竺之疆。其北則喀克善山，折而東出。結爲凌山，嶔崟屼崒。巨冰百里，眩目靡骨。騎步相持，失不容發。雪海乍風，千軍坐没。陰潛慘慷，嫛婗教窣，千二百里伊犁之域。其中則南河北河，雙直如弦。樹枝達利，流玉于闐。左合枝水，厥狀井闌。計戊東注，緣磧北邊。撥換於岸，龜茲通川。敦薨溢海，連城裂田。剛鹵棋累，餘溜龍蟠。少禽多鬼，霧往雲還。星日藏壑，冬夏涵天。渾渾抱抱，牢蘭之淵。上醽泉乃會百泓之星海，而東為萬古之河源。爾其菆居芃處，桑楹柳樊。瓜廬鑿牖，曲突當門。環鴉城之水驛，闢鼠壤於山村。帶温湯而成聚，映古塔以繚垣。亭倚長楊之樹，家臨沙棗之園。其園則有榆槐接蔭，松柏交柯。朱櫻夏綻，丹若秋多。玉飣蜜父，碧綴蘋婆。杏移巴旦，參種婆羅。木瓜垂枝於空谷，羌桃采擷於平阿。其圃則有豌豆、蠶豆、胡瓜、寒瓜、茉葍、韭薤、葫葵、瓠茄。翠拂渾心之竹，紅分芭欖之花。簇鷄冠而翹秀，壓狗尾而攲斜。若夫七日為墟，百物交互。徵逐奇贏，奔馳婦孺。則有紅花紫鉚，黄牙白坿。蛤粉堆青，晶鹽耀素。鷄舌含香，馬乳垂露。蜜流剌草之漿，淚滴胡桐之樹。斗量金線之礬，刀裁白疊之布。其或遠方瓌寶，大賈高貲，復有迷迭、兜那、珊瑚、玻瓈、齊墩、摩澤、底珍、阿梨、薰陸、蘆薈、辟邪、醜齊。逮乎阿月渾、骨路支、必斯答、錫蘭脂、拔蘭鹿、椵柮犀，咸梯航而入市，列闤闠而衒奇。於是衆庶悦豫，禁菅蔀祐。逐臭以居，慕羶而聚。虔禮拜於祆神，立祠堂於教主。其逢正歲度大年，騎沓沓，鼓嚾嚾。凹睛突鼻，溢郭充廛。場空獸舞，匏巨燈圓。兜離集裘帕聯，丸劍跳都盧緣。奏七調，彈五絃。吹觱篥，捖毛員。跨高楔，歌小天。末陀釀酒，騰格分錢。得斯撻之嶷嶷，額色帔之翩翩。當此之時，世家襲職，伯克任官。多倫户卹，阿琿藝嫻。婦識蠶桑之利，農知種植之篇。佔畢則思替非之字，測候有嚕斯納默之編。天降時雨，地湧靈泉。精鏐在府，樂石在懸。獨樹盤櫻，舞鶴蹁躚。盧牟亭毒，莫知其然。是博望不得，侈略於致遠。翁孫不得，擅美於屯田。彼唐宋之瑣瑣，更何足語於籌邊也哉。

《新疆北路賦》：烏孫使者避席而誦曰，茂矣美矣，偉創制矣。廣矣大矣，參天地矣。今乃知丹書之貢，異白雉之讓也。玉關之通殊，珠崖之棄也然。聖天子不疆彼葱雪，同我中冀。變彼朔閏，同我啓閉。易彼衣冠，同我佩璲。革彼語言，同我文字。蓋遐思旅獒，慎德之訓。深維大禹，即敍之義。匪漸被之有待誠，寤晏之所示。若乃談重鎮之措施，覘理本之，至計明農以養之，儲兵以衛之，設學校以教之，畫郡縣以莅之。建其長，立其貳，作其利，捄其弊，則北路備焉。夫其為疆域也啓莽，平鄯澤鹵。浮沮表井，雍狂闢土。排浚稽之山，奄鮮卑之部。通五船以爲門，披六國以爲户。立惡都奴以爲界，棄烏禪幕以爲虜。其前則壘巂嶲，列障四千。貢古魯克之嶺，奇喇圖魯之山。徑納喇特之險隘，挺博克達之中權。鹿圈歕湧而赴浸，龍池濕瀑而成淵。鎮雙碑於蒲類，淩百磴於祁連。其後則包絡寒露之野，跨踰眩雷之塞。標鄂博以察畿疆，因淖爾以名險介。巴勒喀什，於斯為大。沙磧綠其表，三島峙其内。趨西北以深入，極康居之所在。猗宰桑之沮洳，望羅剎而分界。越科布多之北鄰，爲烏梁海之所屆。統土爾扈之新舊，接喀爾喀於内外。詄蕩蕩，浩茫茫。騁斜徑涉大荒，馳突利士馬良。故匈奴偃蹇於炎漢，而突厥桀驁於李唐。迨奇渥温之失政，有馬哈木之寖昌。阿魯台之族别，綽羅斯之姓彰。雄西海以自大，衍北支而愈强。噶勒丹之首禍，策妄繼而召殃。擾我衛藏，納我叛亡。阻絕我使命，侵軼我邊疆。實凶德以世濟，乃禍心之包藏。赫赫聖祖，奮發神武。黄屋雲移，白旄宵豎。分指金戈，三揮玉斧。無競維人，後先禦侮。戮貳負而陳尸，斬温禺而釁鼓。會幕地而傳觴，戢梵天以安堵。貍貙有子，封狼生貙。野心克肖，厲吻仍蘇。世宗震怒，載彎星弧。靖遠寧遠，判道徂誅。靖邊綏遠，驅逆亡逋。姑衍有封山之票騎，涿邪有外扞之單于。鋌鹿投身於走險，檻虎失勢於負嵎。縲觫輪與匹馬等，拉朽而摧枯。穆穆高宗，並包兼容。維初年之罷役，破二衛以坐攻。通倍介以易道，正戎索以溝封。乃天亡而魄奪，斯衆叛而技窮。蝸有角而自戰，魚

終爛而內訌。運箠風霆，拯民水火。六十載之鴟張，廿五人而致果。漿有提壺，弦無折笴。飛尺檄駕單舸，卽條枝失其阻害，格登摧其駿驍。舉九集賽、四圖什墨、廿一昂吉、廿四鄂拓克，皆委質以四月，而不必乘其三隙也。及乎食桑詐、脫兔跳，樊崇悔、彭寵驕，聚蜂蟻、肆螗蜩。明駝晝絕，火輪夜燒。四甄重整，六騎潛逃。繫頡利以纓組，駐落蘭之弓刀。掃羿猰之叛換，靖包沁之軒囂。懸藁街而骨腐，蕩葱海而氛消。蓋天罰龔行於再定，而神謨制勝於三朝以視花門之龕暴，實遲速之相遼。既戢我柯，既攝我麾。廓彼週道，物其土宜。俶自山北，郡曰鎮西。宜禾奇臺，二縣相比。惟守與合，各有攸司。循名考實，糾厲成規。弊六計以均職，應四科以廉事。間以戎衛，列營相次。屹屹會寧，疏榆所治。湯湯木壘，形同釜底。望孚遠之孤懸，通衆山之徑蹊。環托壘之畎澮，接贊皇之舊基。豈鼇思之未改，訝龍興之已移。又西迪化，是建州一。城曰鞏寧，治烏魯齊。所領縣三，丞倅副之。易金滿以阜康，有迭屑之處茲。維昌吉之西達，夾二水以交歧。繚峻垣以靖遠，迺西放乎綏來。爾其中樞握憲，都統建庭。北極距其後户，福壽導其前楹。阿勒塔齊之水，直界道乎兩城。右屯八旗之勁旅，左簡九鎮之雄兵。家儲犀渠之甲，人服縵胡之纓。浮游郊遂，阡陌縱橫。六道七道，二堡相幷。聯乎輯懷，是屬中營。柴全寶昌，懷義宣仁。星羅畛畷，綺錯溝塍。甌窶污邪，流種火耕。一鍾實，百室斯盈。則有野處不暱，鄉校之英。高鳳漂麥，承宮聽經。學肄蛾術，歌賓鹿鳴。樂詩書之藹藹，習仁讓之蒸蒸。至其綏以慶綏，枕以嘉德。安阜扼要，晶河之側。霜泛熬波之場，户載淘金之籍。展托里之莽賈，阽奎屯之汯汩。領布延圖之三旗，接塔巴台於直北。建綏靖之金墉，徙雅爾之雪磧。面額米爾之瀙濼，負楚呼楚之崩岁。四部環居，六營齊闢。斯蠻陬夷落之界，襲險重固之國，而猶未入乎伊犁之域也。翼翼烏孫，新疆之柢。峻岨豁險，握其肯綮。外則善塔斯嶺，導千百餘山以周峙。內則伊列之川，滙九十餘水而橫馳。廣輪所經，各千餘裡。陰陽既度，日星斯揆。拓舊築於一成，聳惠遠之百雉。其南則河流湍溶，汪洋渺瀰。長隄捍禦，不陊不陁。輓方舟而漕粟，咸轉輸而茲犧。其北則瞻德廣仁，左右相倚。達乎綏定，馳道迤邐。夾濃蔭以飂轄，隱金椎而雲起。其東則惠寧、熙春，是角是犄。眺寧遠之迎曦，惜都網之舊燬。高阜崛峍以俯瞰，貞珉照耀乎萬禩。其西則塔勒奇城，拱宸西廡。或背山之嵬巇，或面山而崎嶬。亂經流以深入，乃達乎庫隴癸。徒觀其街衝輻輳，閭巷旁通。策五爲衡，二四爲縱。守嚴更以啓閉，譙樓聳立乎衢中。臨來安而北向，心戀闕而呼嵩。眄柧稜於天表，騰星緯之熊熊。升馨香於房祀，咸肹蠁於宗工。闡幽光於貞孝，迺厲俗而移風。協南訛於宣閫，首教穡而明農。值旱潦而祈報，聿啓佑乎龍宮。朝旗獵獵，夜鼓鼕鼕。沈沈幕府，奕奕元戎。武士執戟以就伍，衆司操簡以趨公。廣諏咨於隊帥，交翊贊而和衷。察嘉肺之必立，典琛幣之恆充。開磨城而鱗糗，傾羽山以輸銅。班駟駿之宛馬，審擊摩於和弓。莅説澤而平質劑，屈景仁而肅軍容。市肆儷廛而相競，貨貝隱賑以告豐。祿糈馬籌，興屯是務。惟熟券之番休，闢新田而分布。溝七里而渠通，河三條而瀆注。佔填星以書年，樂健兒之應募。法百畝於週徹，制公田於殷助。旁果樹而牆遮，接魚梁而水戽。產以恆而習勤，地雖廣而非騖。郭外之受廛，指河灣而沿溯。已僑寄之胥忘識，蓋藏之有素。限一畹以名田，惠髡鉗之守戍。表隙地以西區，陟高梁而東係。疇畚鍤之相隨，集耕回而齊赴。增沃壤於春稽，快納總於河渡。莫不墾污萊，收填閎。灑時風，被甘澍。故得屢豐接乎青黃，荒服臻乎富庶。二麥登，大有之祥。三疊賡，天章之句。至其設兵也，屹屹兩營。實維駐防西安、灤陽、涼州、莊浪，六千君子守節知方。綠旗習農，畊作是長。關西虎士，遷地能良。別廿五屯，六城相望。移彼索倫，自黑龍江拜牲格爾，風俗異壤。騁騎射之無敵，曾不數乎蹶張。察哈爾之駐牧，賽喇木以爲疆。擇畏吾而分隸，馳兩翼之莫當。此皆錯處乎九城，以捍衛乎河陽。猗錫伯之八屯，夾雙渠之泱泱。資鷄豚之樂利，繕甲矢之堅剛。至厄魯之遺種，滋愛馬以繁昌。沙畢納爾之後附，達什達瓦之先降。判上三與下五，亘南山而作障。其置邊衛也，大者卡倫，小布克申。夜則檮聚書則籌巡，或移設之無恆，或常設之貴因。或添撤之視地，更遞易乎冬春。幾非常而執禁，匪過所而莫臻。其外則大宛之國，布露之民。蘇對之城，貴山之人。別三準於典屬，差六品於外臣。驅羊馬而通市，納貲幣而來賓。卹卉服而無遠，察藕絲而必甄。若夫考牧詠，馬政頒。切齊立，脫朵便。繁騇駁，綱驪騵。駿駛騠，調駁鶻。徵異種於汗血，整雋乘於屈產。將以埒四駿之迹，參八駿之班。則有騁如意，服超閑，騰慶吉，效平安，庠祥俊，步安瑞。慶雲容

與，寶花斕斑。蓋兩龍呈才於夏后，飛黃應瑞於帝軒。冠七騶而錫號，啓一笑於天顏。又汎觀於在坰，察蕃阜於虞官。亦牛羊之衒尾，錯牟圓狃而羣讙。既陟巘而降原，復行林而瞻麓。順長養於叕蔓，禁樵蘇而滋毓。橿柳荊蓼於河埧，松楩蒘鬱於巖曲。神蔑儕功於上黨，支連齊品于巴蜀。溪泛四葉之菜，室貯千歲之穀。青剖麥子之瓜，翠剪柳葉之菊。佩解鹿葱，囊盛鶯粟。羊乳垂垂，鵡頭簇簇。金散地丁，紅攢石竹。以及芨菪、桂荏、茉苣、蔪蓄、稀薟、狐蒿、蓯蓉、苜蓿。勤母益母，黃結黃良之屬。辨皂物與覈物，難悉數而更僕。復有變常徵怪，熒聽駭目。雪没骭而蓮葩，冰堅腹而燕啄。雀芋處暝而翹滋，石油遇水而騰燭。竫嬉紅柳之娃，核注青田之醁。尤《齊諧》所不載，計然所未録，乃縱獵者傳言貢育。張翼河干，鳴笳空谷。踔儲胥，屬橐箙。躍駓駼，駛驥騄。摷狐貒，蹶麋鹿。搏麐羊，蹈麝犢。罝鵝鶃，罝撲朔。繁鵦鼯，翳鶖鸛。熊羆竦虹，虎豹奔蚾。進則關脰，退則洞腹。掩澤挂山，風毛雨肉。方鬱怒而未息，肆監利而止戮。聊浪乎洲淤，巡行乎溝瀆。搜梵書之片石，奠雙烈之遺躅。考山城之古驛，鏡天池之澄綠。尋沙井之詩篇，訪故宮之琴木。訂誤説於種羊，問舊名於禿鹿。證四十八橋之迹，辨九十六種之族。命弛旆而計鮮，示從禽之不黷。於是申憲度，考禮樂。展明禋，絜粢酌。陳篚簋，列爵爵。舉耜於春田，報功於秋穫。六宗昭其秩，八蜡致其恪。班浮沉與庶縣，肅獻酬之交錯。舉釋奠而用幣，爰舞羽而歙籥。入黨庠而踐節，坐里尹而申約。莅校比而戒兹，讀邦灋而欽若。故得人無介胄，地無沙漠。興三物而束脩，懋五品而文莫。揚緝熙而民於變，暢皇風而頌聲作。且夫玉磬、石鉢，所以紀襲美而告成也。銅印、鐵章，所以詔知懼而凛盈也。均椀、鼓尊，所以誌和衆而安氓也。剛甲、錯刀，所以嘉歸順而表誠也。在昔龍堆未靖，小醜縱横。瓜沙築堡，張岳移營。黔首效命於魯陳之域，牲畜徙迹於波羅之庭。方三隴之阻遠，遽六月以遄征。而今日者人經乎内咄之谷，地極乎卑闐之城。不閉户以居，不齎糧以行。丁壯不見烽燧之警，耆老不聞鉦鼓之聲。此孰得孰失，亦何回而何貞。矧移兵而無僉軍之擾，節餉而有度支之贏。事變而愈康，天培不可傾。欽惟十全揚武，廟筭先庚。利申酉之怨復，符乙亥之盪平。獻馘終牽於白練，露布馳遞乎紅旌。猶且理昭虔鞏，德體好生。詩著西師之什，論標開惑之名。弇軍俘則致美於肆夏，藏靈纛則用戒於佳兵。而子大夫侈崑崙之物產，炫栗廣之地形。騁舌人之博辯，泥舊史以爭鳴。此東郡主人所由，興歎於知德而烏有先生，復將設誚於見輕也。言辭未畢，葱嶺大夫　然氣下，幡然意改，乃稱曰：『大順之積將有開，而必因大同之至。雖離逖而亦親猗，聖清之煦諭，默契合乎鴻鈞。卿雲昭晛於縉藻，繩河表瑞於清淪。馴象鑿山於思茅之境，鷁鳩懷首於遼海之濱。既東風之受吏，又西母之來賓。誕發祥而流慶，鍾運會於庚辰。今甲子之巳，復闓帝夏與皇春，如尼西爾宛之德化，如素賚　佛之鴻仁。如魯斯塔木之大勇，如伊斯干達里之威神。超四洲與四主，而莫得與比倫。斯所以表署一千年，地拓二萬里。而永戴如天覆育之聖人。』

清・郝玉麟等［雍正］《福建通志》卷七五《藝文八・［清］高拱乾〈臺灣賦〉》　繄洪荒之未闢兮，含混沌而茫茫。迨河山之既奠兮，爰畫野而分疆。裂九州而成天下兮，誰不知乎海之為百谷王。維禹功之所不及兮，遂棄之於莽莽而蒼蒼。一自地借牛皮，謀成鬼伎，斷髮裸身，雕題黑齒。營赤嵌之孤城，築安平之堅壘。隱樓櫓於鯤身，藏火攻於鹿耳。貿易徧於缺洲，資生憑乎一水。藉三保而標名兮，致懷一以不軌。哀商賈之何辜兮，聚魂魄於蒿里。嗣是荷蘭煽虐，天贊成功。鹿門潮漲，滃窟戍空。時移事去，兵盡矢窮。竄餘生而歸國兮，遂此地為蛟宮。非天心之助逆兮，蓋劫運之未終。不謂寇我疆場，焚我保聚。時乘無備而肆其鴟張，或因不虞而資其竊取。收亡命於淮南兮，聚無良於水滸。民不聊生，王赫斯怒，咨左右之夔龍，率東南之熊虎。定百計以安瀾兮，果一戰而納土。於焉擴四千載之洪濛，建億萬年之都邑。風既變為新裁，俗亦除其舊習，文武和衷，干戈載戢。爰肆志以行吟，豈有懷而靡及。若夫狂瀾既倒，海若呈奇，一時琥珀，萬頃琉璃。清渺渺兮孤往，天青青兮四垂。風輕兮水面，雲淡兮山眉。卽孤臣與孽子，亦撫掌而忘機。至於輝璧耀奎，陰陽分位，月白飛銀，空明揑翠。乘舴艋兮小舟，結金蘭兮同志。玉樹兮三章，青州兮一醉。實自幸世外之有身，誰復疑此間之無地。又若山山含紫，樹樹凝青，層巒叠嶂，戴月披星。或瓊飛而皓皓，或體潔而盈盈。時微雲以肆抹，忽巧鳥兮一聲。懷高岡兮彩鳳，聞此地兮仙靈。晃應接而不暇，又何讓乎山陰。爾乃石尤乍起，馬首長驅，雷鳴海底，霧失天隅。濤倉皇而

山立，浪怒激而箭趨。驚聞聲為飛礮，訝入眼而墜珠。乾坤兮雲狗，風水兮人魚，則惟有寄餘生於泡影，誰復望視息乎斯須。若乃水土無情，番夷裸處，既慣狎鷗，復傷碩鼠。雖敬老而尊賢，奈輕男而重女。富賽懸壺，糧無宿貯。圍尺布之蒙蒙，謂衣裳之楚楚。蛇目蜂腰，雀行鳥語。而或蕩子從軍，貞臣流寓，哭倒行於途窮，傷逆旅於旦暮。奮一臂而長呼，輕餘生以不顧。至闔室以雉經，且從容而遵路。於是水變為愁，山真如醉，叫泣月之子規，淚批風之鳳鳳。魂黯黯兮牢騷，魄凄凄兮憔悴，固志士之不忘，亦斯文之未墜。乃至蝦鬚百丈，鰌骨千尋。貝文似鳳，魚首如人。大黿之壽三萬歲，蝴蝶之重八十斤。非此邦之物產，蓋在乎南海之濱。又如蜃樓縹緲，海市高低。碧雲擁日，滄海為梯。光從定後，圓始天躋。非此邦之風景，又在乎東海之青、齊。更或橋邊鼈泣，別淚如珠，山頭劍舉，雪城為墟。飛女仙之一石，起剡史於沾濡，扶紅裳之魚女，使之返於沮洳。而茲邦又無此恆異，或見之於洞庭湖。噫嘻！户滿蔗漿兮，人藝五穀，地走風沙兮，羣遊麋鹿。厭五畝之宅而不樹桑兮，任三家之村而亦植竹。道無遠近兮，肇牽車牛，人無老幼兮，衣帛食肉。惟占籍而半為閩人兮，故敦厚亦漸而成俗。若欲盡寫夫杳渺之離奇兮，恐或見嗤夫齊莊而端肅。即飲食亦平易而無奇兮，原未足以窮夫人間之水陸。惟聖世而能破夫天荒兮，幸滄溟而亦擴其地軸。搦管而賦其物情兮，用以佐夫《大風》之一曲。

亂曰：秋風起兮楓木丹，天地閉兮荷始攤。燠多寒少兮厥民析，雷轟海發兮響空山。為王遵兮應叱馭，為王陽兮心一酸。於山則見太行之險，於路則見蜀道之難，於海道之難上難、險上險，普天之下望洋興嘆者，吾知其無以過乎臺灣。

清・黄叔璥《臺海使槎録》卷四《雜著》　郡縣志藝文，榆林高拱乾臺灣賦率藉中土景物渲染，似不足以形容。無錫季麒光所著客問，獨不作泛設語，頗極臺地山川物產之勝。諸志略而不載，節録數則於左：

一曰：僭號承天，東寧錫字。乾坤東港，華嚴南島。近接彭湖，遥分哈喇。荷蘭起之，琉球倚之。北憑甌、閩，西距交、廣，屬揚州之分，隸女虚之躔。外環大海，雲漲煙平；内阻重山，沙迷霧列。中有平原，可耕可牧。滃水長連，崑流交峙。吕宋之估飄時集，日本之夷舶常通。南澳銅山，風檣可接，海壇、東埔，飛葦直達。蛟龍蜃虺，兕豕鯨鯢，隱隱沄沄，沆沆莽莽，遏雲怒風，轟雷遁雨。固海山之僻壤，亦宇宙之奥區。

二曰：木崗、大崗，以分南北；前嶺、後嶺，以界東西。鹿耳當海外之咽喉，半線為内山之鎖鑰。鳳山則葱鬱弘開，猴悶則離奇盤結。赤山、烏山，上港、中港，鉤嬰檸突，攫搏呷呀。至若斗六門攀緣鳥道，傀儡山曲折羊腸，觀音志如來之勝迹，鬼仔實魑魅之淵藪。草目、瑯嶠，迤南巨嶂；鷄籠、竹塹，極北重關。奇嶺之雪峰萬仞，南日之煙嶂千尋。大武巃、大傑巔、小琉球、小雙寮，皆疊岫參差，連崗撼戛。阿猴林障蔽頑番，哆囉嘓交蟠遠社。龜佛、龜崙，雙標天半；貓羅、貓霧，接峙雲中。石門圭心，崩山後壠，重洋底柱，攫浪搏潮。覷關蹀户，當者失據。

三曰：東寧之地，惟水是衛。淡水江北注之津梁，濁水溪南來之門户。鹿耳門衝突海口，大線頭高據沙洋。鷄籠城下，飄指閩安。琉球社外，舟通吕宋。至如北線尾、中樓仔，夜静潮平。海翁窟、歐汪溪，春明浪秀。蚊港、筞港、新港、後港、竹滬、三林，或依山回沍，冒没騰流；或聚石奔衝，昂澎涌溢。千里雷馳，萬潮煙洶。七鯤身毗連環護，三茅港匯聚澄泓。路分東渡、西渡，洋别大鄉、小鄉。鯽魚潭、打狗澳，漁舟雲集；洲仔尾、瀨口港，鹽格星屯。扼其險可以制患，資其利可以裕民。

四曰：鹿之生也，或斑而文，或黧而黝，忽散忽聚，乍往乍來。於是弓矢殪之，鏢槊搠之，罟穽伏之，鉛礮擊之。肉堪調篕，角則成膠，皮毛稛載，外洋是資。牛之來也，千百為羣，憑陵谿谷，聚飲則涓源為涸，迴食則蔓草皆赭。閑以圍棡，制以鈎盾，百步就羈，以耕以駕。至乃犬能攫羆，羊可煑羹，朝飛之雉，倚草棲林，夜嘯之猿，依山緣木，豹文隱霧，兔窟藏煙。若夫大繒斷流，修緪横海，鮪、鯧、鯉、鱮、鯉、蛤、蚶、蝟，挽青猊之鬣，截白黿之皮，搜龍籍，羅蜃府，莫不布雕俎，就鱻切，具糅五味，腥膏饜飫。

五曰：重山之中，産有異材，工師操斧，匠氏持柯。楠、榕、杉、樟，桑、柏、槐、柳，莫不枝覆層岡，幹依連麓。舒目而望之，青茅、白

葦、紫蕖、蒼蘆，鬱若深林，叢如列嶂，代瓦以覆，易牆以圍。至如檳、柚之茂葉翳日，檳榔之修幹參雲，蕉擅綠天，荔垂朱實。山則不童，地鮮不毛，土之良也。

六曰：墳壚斥鹵，五穀是滋，以稼則蕃，以種則碩，水耕火耨，不營而足。上地可七，下地可二。宜秔宜稻，宜菽宜稷。禾秫、赤秫，早占、晚占，秬黍、蘆黍，紅秈、白秈，豆分黃綠，麥別大小，莫不纍纍淋淋，顆顆的的，甌窶滿篝，汙邪滿車，黃雲紅玉，相積陳陳。於是牛馬運之，舟航載之，以徵以貢，和鈞兵卒。家有稼穡之利，人有作甘之用。

雜録

清·愛新覺羅·玄燁《聖祖仁皇帝聖訓》卷三〇《重農桑》（康熙三十一年壬申四月辛丑）庫勒納奏曰：聞黑龍江日長夜短，雖晚日落，不至甚暗，不知何故。上曰：黑龍江極東北之地，日出日入，皆近東北方，所以黑龍江夜短，日落亦不甚暗。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初集》卷一四《西域地名考證敘概》

《禹貢》稱析支之敍。《周書》紀西旅之貢。自是而外西域之誌，經書莫詳。詳西域實權輿司馬氏。然司馬氏實未身涉其地，而詢諸其人也。徒以漢武勤遠使張騫輩持賂鑿空，繼以貳師興師，一狼千羊，所得不償所失，還之所記出於傳聞。夫魯魚豕亥以華言傳，華言尚不能無訛，而況語音殊、衣服異、嗜好不同之絶域哉。其不能無訛，不待燭照而龜卜矣。今我師平西域伊犁之地，屯牧者我人，回部之城蕃宣者我臣，且國語切音實能盡各部轉韻曲折之妙，是則傳萬里幅員之悉正千古紀載之舛。實惟此時漢唐往事，無論即如《朔漠方略》所載。初征噶爾丹時，有回回國王阿卜都里什特者来降，稱其地為葉爾欽哈思噶爾。後盡歸準噶爾。我之使臣不過，至伊犁而止，不能至回部諸城也。乙亥興師以来，執訊獲醜屢，詢其人稱為葉爾奇木、哈什哈爾。今則二城之人住京師者有之，細詢其音，乃定為葉爾羌、喀什噶爾。蓋回語謂地為葉爾，寬為羌謂，各色為喀什謂，甎房為噶爾。合而言之，則葉爾羌者地寬也，喀什噶爾者各色甎房也，其他類此，皆有名義然。彼地自隆古以来，其名、其義未之或易，徒以阻隔幅員不通音問，遂至屢易文而始得其正，夫以國語近各部之轉韻而一譯，漢音必待再三詳考始能無訛，則史遷之不免闕漏，益不待燭照而龜卜矣。茲為方略之書，恐分纂之人無所取裁濫觴者，豪釐之差承流者，且致千里之謬。因取各部山川、疆域、部落、姓氏。命軍機、諸臣詳考確證，歸於一是。如提要、凡例之作而敍其概如右。自是之後，統以新正之名為指南云爾。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二集》卷一一《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記》

始逆命而終徠服，謂之歸降。弗加征而自臣屬，謂之歸順。若今之土爾扈特，携全部捨異域投誠嚮化，跋涉萬里而來，是歸順，非歸降也。西域既定，興屯種於伊犁，薄賦稅於回部。若哈薩克，若布魯特，俾為外圍而羈縻之。若安集延、若拔達克山，益稱遠徼而概置之。知足不辱，知止不殆。朕意亦如是而已矣。豈其盡天所覆，至於海隅，必欲悉主悉臣，為我僕屬哉？而茲土爾扈特之歸順，則實天與人歸，有不期然而然者，故不可以不記。土爾扈特者，準噶爾四衛拉特之一，其詳已見於準噶爾全部紀略之文。溯厥始率，亦荒略弗可考。後因其汗阿玉奇與策妄不睦，竄歸俄羅斯。俄羅斯居之額濟勒之地。康熙年間，我皇祖聖祖仁皇帝，嘗欲悉其領要，令侍讀圖麗琛等，假道俄羅斯以往。而俄羅斯故為紆饒其程，凡行三年又數月，始反命。今之汗渥巴錫者，即阿玉奇之曾孫也。以俄羅斯征調師旅不息，近且徵其子入質。而俄羅斯又屬別教，非黃教，故與合族台吉密謀，挈全部投中國興黃教之地，以息肩焉。自去歲十一月啓行，由額濟勒，歷哈薩克，繞巴勒喀什諾爾戈壁，於今歲六月杪，始至伊犁之沙拉伯勒界，凡八閱月，歷萬有餘里。先是朕聞有土爾扈特來歸之信，慮伊犁將軍伊勒圖一人，不能經理得宜。時舒赫德以參贊居烏什辦回部事，因命就近前往。而畏事者，乃以新來中有舍楞其人，曾以計誘害我副都統唐喀禄。唐喀禄于戊寅四月，偕厄魯特散秩大臣和碩齊率兵追捕逸賊，至布古什河源，射舍楞弟勞章扎布，仆而擒之。既而舍楞至，稱欲投誠，請釋其弟。唐喀禄雖許而疑其詐，欲先擒舍楞，和碩齊云：擒之無益，不若招之使降。越日，舍楞詭稱欲入覲，且携衆至。唐喀禄益疑之，和碩齊復言，彼畏我兵威，不敢動移，曷親莅撫諭之？唐喀禄信其言，從數人往，

既至，和碩齊勸各解鞍去囊鞬，俄頃變作，唐喀禄遂遇害，和碩齊即降賊，尋擒獲伏誅。舍楞乃竄俄羅斯境。因以竄投俄羅斯者，恐其有詭計，議論沸起。古云：受降如受敵。朕亦不能不為之少惑，而略為備焉。然熟計舍楞一人，豈能聳動渥巴錫等全部？且俄羅斯亦大國也，彼既背棄而來，又擾我大國邊界，進退無據，彼將焉往？是則歸順之事十之九，詭計之伏什之一耳。既而，果然，而舒赫德至伊犁，一切安汎。設偵、籌儲、密備之事，無不悉妥，故新投之人，一至如歸。且掄其應入覲者，由驛而來，朕即命隨圍觀獵，且於山莊燕賚，如都爾伯特策凌等之例焉。夫此山莊，乃我皇祖所建，以柔遠人之地。而宴賚策凌等之後，遂以平定西域，茲不數年間，又於無意中不因招致，而有土爾扈特全部歸順之事。自斯，凡屬蒙古之族，無不為我大清國之臣。神御咫尺，有不以掾先劵，閱後成，愜志而愉快者乎？予小子所以仰答祖恩，益凜天寵，惴惴焉，孜孜焉。惟恐意或滿，而力或弛。念茲在茲，遑敢自詡為誠所感與德所致哉？或又以為不宜受俄羅斯叛臣，虞啓邊釁。蓋舍楞即我之叛臣歸俄羅斯者，何嘗不一再索取，而俄羅斯訖未與我也。今既來歸，即以此語折俄羅斯，彼亦將無辭以對。且數萬乏食之人，既至近界，歐之使去，彼不劫掠畜牧，將何以生？雖有堅壁清野之説，不知伊犁甫新築城，而諸色人皆賴耕牧為活。是壁亦不易堅，而野亦不可清也。夫明知人以嚮化而來，而我以畏事而止，且反致寇甚，無謂也。其衆涉遠歷久，力甚疲矣。視其之死而惜費弗救，仁人君子所不忍為，況體天御世之大君乎？發帑出畜，力為優恤，則已命司事之臣。土爾扈特部衆長途疲頓凍綏，幾不能自存。因命舒赫德等分撥善地安置，仍購運牛、羊、粮食以資養贍，置辦衣裘、廬帳，俾得禦寒。並為籌其久遠資生之計。令皆全活安居，咸獲得所。茲不贅記。記事之緣起如右。

又《優恤土爾扈特部衆記》 歸順、歸降之不同既明，則歸順、歸降之甲乙可定。蓋戰而勝人，不如不戰而勝人之為盡美也。降而來歸，不如順而來歸之為盡善也。然則歸順者較歸降者之宜優恤，不亦宜乎？土爾扈特歸順源委，已見前記，茲記所以優恤之者。方其渡額濟勒而來也，户凡三萬三千有奇，口十六萬九千有奇。其至伊犁者僅以半計。夫此遠人嚮化，携孥挈属而徠，其意甚誠。而其佔危求息，狀亦甚憊。既撫而納之，苟弗為之贍其生，猶弗納也。贍之而弗為之計長久，猶弗贍也。故自聞其來及其始至，以迨於今，惟此七萬餘衆，凍綏阽瘠之形，時懸於目而側於心。凡宵旰所究圖，郵函所諮訪，無暇無輟，乃得悉其大要。於是為之口給以食，人授之衣，分地安居，使就米穀而資耕牧，則以屬之伊犁將軍舒赫德。出我牧羣之孳息，驅往供饋，則以屬之張家口都統常青。發帑運茶，市羊及裘，則以屬之陝甘總督吴達善。而嘉峪關外董視經理，則以屬之西安巡撫文綬。惟時諸臣，以次馳牘入告於伊犁塔爾巴哈台之察哈爾厄魯特，凡市得馬、牛、羊九萬五千五百，其自達里岡愛商都達布遜牧羣運往者，又十有四萬，而哈密闢展所市之三萬不與焉。撥官茶二萬餘，封出屯庾米麥四萬一千餘石，而初至伊犁賑贍之茶、米不與焉。甘肅邊内、外暨回部諸臣，購羊裘五萬一千餘襲，布六萬一千餘匹，棉五萬九千餘斤，氈廬四百餘具，而給庫貯之氈棉、衣什、布幅不與焉。計儲用帑銀二十萬兩，而賞貸、路貲及宴次賚予不與焉。其台吉渥巴錫等之入覲者，乘傳給馹而來，至則錫封爵。封渥巴錫為卓里克圖汗，策伯克多爾濟為布延圖親王，舍楞為弼里克圖郡王，功格為圖薩圖貝勒，默們圖為濟爾噶爾貝勒，沙喇扣肯為烏察拉爾圖貝子，葉勒木丕爾為阿穆爾靈貴貝子，德爾德什、達木拜扎爾桑為頭等台吉，懇澤為四等台吉。其未至之巴木巴爾亦封為郡王，旺丹克布騰封為貝子，拜濟呼封為公，餘封台吉等秩有差。備恩禮。各賜鞍馬、囊鞬、黄褂。並賜渥巴錫、策伯克多爾濟黄轡，舍楞、功格、默們圖、沙喇扣肯紫轡。其汗、王皆賜三眼翎、貝勒、貝子雙眼翎，餘皆花翎。並視其爵秩，錫以章服。其往也。復慮其身之生，不宜内地氣候。蒙古以已出痘為熟身，未出痘為生身。其生身者多畏染，内地氣候出痘。則命由邊外各臺。歷巴里坤以行。而迎及送，並遣大臣侍衛等護視之。用以柔懷遠人，俾毋致失所。

或有以為優恤太甚者，蓋意出於鄙吝，未習聞國家成憲。毋惑乎其見之隘也。昔我皇祖聖祖仁皇帝時，喀爾喀、土謝圖汗等為厄魯特所殘破，率全部十萬衆來歸。皇祖矜其窮厄，命尚書阿喇尼等往撫之，發歸化城、張家、獨石二口倉儲，以賑其乏，且足其食。又敕大臣費揚古、明珠等，齎白金、茶、布以給其用。採買牲畜以資其生。遂皆安居，得循法度，樂休養，迄今八十餘年。喀爾喀衆，以康熙二十七年來歸。畜牧日以蕃，生殖日以盛，樂樂利利，殷阜十倍於初。其汗、王、台吉等，世延爵禄，恪守

藩衛，一如內扎薩克之效臣僕。長子孫莫不感戴聖祖德澤及人之深，得以長享昇平之福也。朕惟體皇祖之心為心，法皇祖之事為事。惟茲土爾扈特之來，其窮厄殆無異曩時之喀爾喀，故所以為之籌畫無弗詳，賜惠無少靳，優而恤之，且計長久。庸詎知謀之勞而費之鉅乎？冀茲土爾扈特之衆，亦能如喀爾喀之安居循法，勤畜牧，務生殖，勿替厥志。則其世延爵禄，長享昇平之福，又何以異於今之喀爾喀哉？用是臚舉大凡，勒石、熱河及伊犁，俾土爾扈特汗、王、部衆咸識朕意，且以詔自今以往我諸臣之董其事者。

清·傅恆等《皇輿西域圖志》卷首《凡例》 一、疆域略分四路，凡十二卷。出嘉峪關，自東而西，歷敍新設之安西州、玉門、敦煌二縣為一卷，屬安西南路。北自哈密，抵鎮西府為一卷，敍準噶爾部烏魯木齊東境新設之迪化州為一卷，屬安西北路。敍庫爾喀喇烏蘇塔爾巴噶台諸路為一卷，伊犁東路為一卷，伊犁西路為一卷，屬天山北路。敍回部之闢展屬為一卷，哈喇沙爾庫車沙雅爾屬為一卷，賽喇木拜阿克蘇屬為一卷，烏什、喀什噶爾屬為一卷，葉爾羌屬為一卷，和闐屬為一卷，屬天山南路。系卷以路，卷有繁簡，區地以卷，地有分合，要取疆域分明，篇帙相稱，用便覽觀。

一、志以述事務，求前後，備登首尾，畢貫而取義。攸屬不妨互有折衷。西域於兩漢之代，通絶不常。李唐遥設州、府，不過空號羈縻。自入皇朝版籍，創建州縣，肇興學校，制度規為，比隆中土，而開屯田以足邊儲。詳軍政以固牧圉，諸部歸誠，後始膺圭組之榮，是以學校、屯田、兵防、封爵、諸門獨詳。

清·鄂爾泰等《八旗通志》卷三五《兵制志四·八旗駐防兵制·盛京》 盛京將軍一人。駐劄盛京城，統轄本城駐轄官兵，及分駐城守尉四、防守尉二，兼轄熊、岳、錦州駐防二。

又《吉林》 吉林將軍一人。駐劄吉林烏拉城。轄分駐副都統四、總管一、協領一、佐領二、防禦四。

又《黑龍江》 黑龍江將軍一人。駐劄齊齊哈爾城，轄分駐副都統二、總管二、城守尉一。

又《伊犁各處駐防》 謹案：西域天山南、北從古未入版圖。漢唐以來，雖置都護、都督等官，不過遥示羈縻。初未嘗設兵鎮守，同於內地。我皇上天威遠播，綏定殊方，分設兵防，以為善後之計。其中滿洲、蒙古、索倫、察哈爾、厄魯特、緑旗營兵皆參錯互用，或永駐以安室家，或更番以均勞逸。大抵以伊犁將軍總理全局，特駐重兵。東則烏魯木齊，北則塔爾巴哈台，南為回部諸城，分屯列戍，悉聽調遣，與安西境外之哈密巴里坤互相聯絡，凡各駐防及卡倫台站兵，既分給田産，俾得耕牧以資養贍。而緑旗屯田，及回民屯户、樹藝之所收山南回城賦稅之所入，歲有贏餘，邊儲充牣。皆由以西域治西域，其經費既不取支於中土。而利興事集，措置合宜，仰經聖天子，宵旰疇咨，坐照萬里之外，是以宏綱細目，方略精詳，永為西陲，建底定之業，固非僅修武備、繕邊防而已也。

伊犁將軍一人。駐劄伊犁，總理天山南、北路。參贊大臣一人。停設無定。

又《西北各處駐防》 喀爾喀軍營定邊，左副將軍一人，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一人，科布多參贊大臣一人。掌喀爾喀四部之軍政。凡四部會盟，參贊大臣間歲分往會覈稽其邊防軍寔之事，統聽于左副將軍。

庫倫辦事大臣一人，司員一人，分駐恰克圖，辦事司員一人。掌俄羅斯之往來，明其禁令，及稽察貿易諸務。

西寧辦事大臣一人，司員一人，筆帖式三人。掌西寧軍、政及青海三十六旗之會盟，如喀爾喀四部之制。

西藏辦事大臣二人，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掌西藏之政令。凡噶卜倫、代賁、第巴、堪布皆屬焉。有事則與達賴喇嘛定其賞罰。謹案：喀爾喀、青海、西藏其駐防之將軍、參贊大臣，皆由特簡掌，其軍、政、會盟類敍於此。所以昭天憲而重王臣，具見邊防軍，實舉無遺闕云。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首《凡例》 一、舊《志》原成於乾隆八年，續成於乾隆四十九年，今纂至嘉慶二十五年。國家幅員日開，户口日蕃，田賦日充，人官物産之華日著。謹確稽部院寺監，並各直省來册，詳載以昭重熙累、洽久道化成之盛。

一、志中編次首京師，次直隸，次盛京，次江蘇、安徽、山西、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次新疆，次蒙古各藩部，次朝貢各國，凡五百六十卷。

一、志自京師以下，每省有統部，總敍一省大要。各府廳直隸州自有

分卷，凡所屬之州縣入焉。蒙古各藩統部分卷悉照各省體例，其中間有新增者另標出。

一、列聖繼承德威，洪鴻遐荒朔漠，咸隸於版圖。其間聖制詩文有關地理者，敬謹備載。

一、直省列聖巡蹕所經均建行宮，惟直隸承德府行殿歲當秋獮，駐蹕較久，謹按前志特標。行宮一門令於興京，并仍其例。餘就各省疆界山川所在，分晰恭載。

一、府廳州縣有升降分合者，府與直隸州廳自立專部，即於建置沿革門敘清源流及升降分合年分。其各州縣除於所轄府州下詳在外，仍於本條兼注。

一、四川、廣州、貴州等省向設土司官員，歷年有裁汰。停襲續志，悉仍前志。今從嘉慶二十五年以前，詳悉咨查各省照來册備載。

一、新疆涵濡聖教，所設安西州、鎮西府、迪化州等皆督臣所轄。既隸甘肅省，至伊犁之東西路回部、準部。自伊犁至和闐，舊《志》已有新疆一門。其新疆慕化各藩左右哈薩克等部，舊次於蒙古，各藩部之後者今悉編附。新疆後以類相從，便於省覽。

一、外藩各部自內扎薩克察哈爾至喀爾喀、青海、西藏諸境，俱詳覈其山水形勢之迹，及封爵、旗分、添設、移并、世襲、傳次之數，照理藩院册籍登記。

一、烏里雅蘇台設有將軍一，參贊二，統轄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喀爾喀四部官兵，會辦庫倫以西事務，并設辦事司員。舊《志》未經斷載，今詳考晷度山川，卡倫臺站自為三卷，附於《新疆志》之末。

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三　恰克圖，我國與交界之所，庫倫大臣所轄也。庫倫，土謝法地，商民皆居氈帳，大臣衙門壁瓦則皆以木。交易即在恰噶爾，設監督焉，彼亦遣人於恰噶爾總其事。以我之茶葉、大黄、磁、線等特易彼之哦噔紬、灰鼠、海龍等物。恰噶爾地最高，至其地如登嶺。然俄羅斯地漸窪下，故其國氣候恆燠若矣。我之貨往，客商由張家口出票，至庫倫換票，到彼繳票。庫倫者，圈子之謂也。今有喇嘛圈了子，圈內皆喇嘛；買賣圈子，圈內皆買賣人。客貨俱載以駱駝。俄羅斯人每以千里鏡窺之，見若干駝即知所載若干物。商未至前四五日已瞭然，蓋其鏡已見於三四百里外矣。子爵策侍衛楞言之。

清・王樹枏《陶廬文集》卷四《新疆土壤表敘》　竊論新疆大勢，天山這裔，地氣寒冽，宜於牧。天山之南，地氣暑濕，宜于耕。然觀全疆土，宜皆殖五穀，黍、稷、稻、粱、麥、菽、胡麻之屬，長穗碩實，滿車滿籌。而大藪具區，豐草彌望無際，南北郡邑，所在皆是。蓋全疆之地，皆宜耕牧，而牧之利尤大且厚。若夫莎車、英吉沙爾、葉城、皮山、和闐、洛浦之蠶桑，吐魯番之麻、棉、葡萄，哈密之瓜，焉耆、庫車之梨、杏，葉城之石榴，綏來、寧遠之蘋婆，類皆垂名西域。中外商賈販易絲棉毛革者，迹屬於道。洵土著之佳植，物產之巨宗。而鹽澤之利，家給人足，不假財力。生之有道，為之得法，庶富之效可馴致也。

曾子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今考世界地理諸書，新疆面積四百四十九尤一千一百方里。以五百四十畝為一方里計之，現墾之田僅一千七百七十五分之一耳。此其故不在於無土，實在於無人。無人，則雖有土，與無土等耳。財出於土，而土出於人。新疆地廣民稀，勞來生聚，實邊之策，蓋莫有先於此者。今取《周官》土會、土宜之法，依諸道所屬，分晰列表。曰土宜，曰水地，曰旱地，曰荒地，曰沙磧，曰斥鹵，曰澤藪，凡七類。為今之有守土責者察焉。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首《總目》　表、圖、疆域、分野、建置沿革、形勢、風俗、城池、學校、户口、田賦、稅課、職官見直省統部、山川、古迹、關隘、津梁、隄堰、陵墓、祠廟、寺觀、名宦、人物、流寓、列女、仙釋、土產。

户口田土部

元朝户口田土分部

綜　述

歷　年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中統二年）是歲，天下户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有九。

又　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是歲，天下户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四十六。【略】

（中統四年）是歲，天下户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一十。【略】

（至元元年）户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二年）是歲，户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一，絲九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八斤，包銀鈔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二錠。【略】

（至元三年）是歲，天下户一百六十萬九千九百三。【略】

（至元四年）是歲，天下户口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十。【略】

（至元五年）天下户一百六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略】

（至元六年）是歲，天下户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七。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七年）是歲，天下户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九。【略】

（至元八年）是歲，天下户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略】

（至元九年）是歲，天下户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

又　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年）天下户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五。【略】

（至元十一年）是歲，天下户一百九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八。【略】

（至元十二年）天下户四百七十六萬四千七十七。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八年）户部上天下户數，内郡百九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四，江淮、四川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八百七十八，口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遊食者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八。司農司上諸路所設學校二萬一千三百餘，墾地千九百八十三頃有奇，植桑棗諸樹二千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七百餘株，義糧九萬九千九百六十石。宣政院上天下寺宇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區，僧、尼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三十年）户一千四百萬二千七百六十。

又　卷五八《地理志序》　初，太宗六年甲午，滅金，得中原州郡。七年乙未，下詔籍民，自燕京、順天等三十六路，户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憲宗二年壬子，又籍之，增户二十餘萬。世祖至元七年，又籍之，又增三十餘萬。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圖。二十七年，又籍之，得户一千一百八十四萬八百有奇。於是南北之户總書於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山澤溪洞之民不與焉。

清·嵇璜等《續通典》卷一〇《食貨志·户口》　元代幅員既廣，户口殷繁，計其盛時，雖漢唐之世有不逮焉。初太宗併金得中原州郡，七年，下詔籍民，自燕京順天等三十六路，户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憲宗二年，籍漢地民户，增二十餘萬。世祖中統二年，計天下户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九。三年，天下户一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四年，天下户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十。至元元年，天下户一百五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五。二年，天下户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一。三年，天下户一百六十萬九千九百三。四年，天下户一百六十四萬四千三十。五年，天下户一百六十五萬三百八十六。六年，天下户

一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七。七年，天下户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八年，天下户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九年，天下户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十年，天下户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五。十一年，天下户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八。十二年，天下户四百七十六萬四千零。十三年，平宋全有版圖。二十七年，籍天下户一千六百八十四萬八百有奇，於是南北之户，總書於策者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山澤溪洞之民不與焉。文宗至順元年，户部錢糧户數一千三百四十萬六百九十九，視前世又增二十萬有奇矣。

分省

直隸中書省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大都路，【略】户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口四十萬一千三百五十。用至元七年抄籍數。【略】

上都路，【略】户四萬一千六十二，口一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一。【略】

興和路，【略】户八千九百七十三，口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五。【略】

永平路，【略】户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口三萬五千三百。【略】

保定路，【略】户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口一十三萬九百四十。【略】

真定路，【略】户一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口二十四萬六百七十。【略】

順德路，【略】户三萬五百一，口一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略】

廣平路，【略】户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口六萬九千八十二。【略】

彰德路，【略】户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口八萬八千二百六。【略】

大名路，【略】户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口一十六萬三百六十九。【略】

懷慶路，【略】户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口一十七萬九百二十六。【略】

衛輝路，【略】户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口一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七。【略】

河間路，【略】户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口一十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六。【略】

東平路，【略】户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口五萬二百四十七。【略】

東昌路，【略】户三萬三千一百二，口一十二萬五千四百六。【略】

濟寧路，【略】户一萬五百四十五，口五萬九千八百一十八。【略】

曹州，【略】户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口一十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五。【略】

濮州，【略】户一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口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三。【略】

高唐州，【略】户一萬九千一百四，口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一。【略】

泰安州，【略】户九千五百四十，口一萬七百九十五。【略】

德州，【略】户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口一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二。【略】

恩州，【略】户一萬五百四十五，口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九。

冠州，【略】户五千六百九十七，口二萬三千四十。【略】

益都路，【略】户七萬七千一百六十四，口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二。【略】

濟南路，【略】户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口一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五。【略】

般陽府路，【略】户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口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略】

寧海州，【略】户五千七百一十三，口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略】

大同路，【略】户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口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九十六。【略】

冀寧路，【略】户七萬五千四百四，口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一。【略】

晉寧路，【略】户一十二萬六百二十，口二十七萬一百二十一。

清·唐執玉等〔雍正〕《畿輔通志》卷三〇《户口·元》　大都路，户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口四十萬一千三百五十。上都路户四萬一千六十二，口一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一。永平路，户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口三萬五千三百。保定路户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口一十三萬九百四十。正

定路户一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口二十四萬六百七十。順德路户三萬五百一，口一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廣平路，户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口六萬九千八十二。大名路，户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口一十六萬三百二十九。河間路，户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口一十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六。

按《元地理志・户口》用至元七年抄籍數為正，至元二十七年至順元年，又俱籍之其數，各增於前，然終不及金時三分之一，蓋户數視前為最少，而本志以為，漢唐極盛之際有不及焉，何也。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腹里中書省，大都路，户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口四十萬一千三百五十。上都路，户四萬一千六十二，口一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一。興和路户八千九百七十三，口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五。永平路户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九，口三萬五千三百。德寧、淨州、泰寧、集寧、應昌、全寧、寧昌、砂井總管府，以上户口俱缺。保定路户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口一十三萬九百四十。真定路户一十三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口二十四萬六百七十。順德路户三萬五百一，口一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廣平路户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口六萬九千八十八。彰德路户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口八萬八千二百六。大名路户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九，口一十六萬三百六十九。懷慶路户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口一十七萬九百二十六。衛輝路户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口一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七。河間路户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口一十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六。東平路户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一，口五萬一百四十七。東昌路户三萬三千一百二，口一十二萬五千四百六。濟寧路户一萬五百四十五，口五萬九千八百一十八。曹州户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口一十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五。濮州户一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口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三。高唐州户一萬九千一百四，口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一。泰安州户九千五百四十，口一萬七百九十五。德州户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四，口一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二。恩州户一萬五百四十五，口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冠州户五千六百九十七，口二萬三千四十。益都路户七萬七千一百六十四，口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二。濟南路户六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口一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五。般陽府路户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口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五。寧海州户五千七百一十三，口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大同路户四萬五千九百四十五，口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冀寧路户七萬五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一。晉寧路户一十二萬六百二十，口二十七萬一百二十一。

嶺北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至元十一年秋七月）乙酉，徙生券軍八十一人屯田和林。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一年六月甲子）從憨答孫請，移阿剌帶和林屯田軍與其所部相合，屯田五河。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三十年春正月）戊戌，和林漢軍四百，留百人，餘令耕屯杭海。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大德元年春正月）己丑，以藥木忽而等所部貧乏，摘和林漢軍置屯田於五條河，以歲入之租資之。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五年八月）庚午，禿剌鐵木而等自和林犒軍還，言：『和林屯田宜令軍官廣其墾闢，量給農具，倉官宜任選人，可革侵盜之弊。』從之。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十二月）癸卯，以漢軍萬人屯田和林。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三年六月乙卯）和林省言：『貧民自迤北來者，四年之間靡粟六十萬石、鈔四萬餘錠、魚網三千、農具二萬。』詔尚書、樞密差官與和林省臣覈實，給賜農具田種，俾自耕食，其續至者，户以四口為率給之粟。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嶺北行省，户口缺。

遼陽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卷五九《地理志二》 遼陽路，【略】户三千七百八，口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壬子年抄籍數。【略】

廣寧府路，【略】至順錢糧户數四千五百九十五。【略】

大寧路，【略】户四萬六千六，口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壬子年數。【略】

瀋陽路，【略】至順錢糧户數五千一百八十三。

開元路，【略】至順錢糧户數四千三百六十七。【略】

合蘭府水達達等路，【略】至順錢糧户數二萬九百六。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遼陽行省，遼陽路户三千七百八，口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廣寧府路，至順錢糧數户四千五百九十五。大寧路户四萬六千六，口四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三。東寧路，户口缺。瀋陽路，至順錢糧數户五千一百八十三。開元路，至順錢糧數户四千三百六十七。咸平府，户口缺。合蘭府，户口缺。

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卷五九《地理志二》　汴梁路，【略】本路户三萬一十八，口一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壬子年數。【略】

河南府路，【略】户九千五百二，口六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壬子年數。【略】

南陽府，【略】户六百九十二，口四千八百九十三。壬子年數。【略】

汝寧府，【略】抄籍户口闕，至順錢糧户數七千七十五。【略】

歸德府，【略】抄籍户數闕，至順錢糧户數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七。【略】

襄陽路，【略】抄籍户口數闕，至順錢糧户數五千九十。【略】

蘄州路，【略】户三萬九千一百九十，口二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一。自此以後至德安府，皆用至元二十七年數。【略】

黄州路，【略】户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口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九。【略】

廬州路，【略】户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口二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七。【略】

安豐路，【略】户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口九萬七千六百一十一。【略】

安慶路，【略】户三萬五千一百六，口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略】

揚州路，【略】户二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口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九十四。【略】

淮安路，【略】户九萬一千二十二，口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七。【略】

高郵府，【略】抄籍户口數闕，至順錢糧户數五萬九十有八。【略】

中興路，【略】户一十七萬六百八十二，口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二十四。【略】

峽州路，【略】户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口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七。【略】

安陸府，【略】户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口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略】

沔陽府，【略】户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口三萬九百五十五。【略】

荆門州，【略】户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口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五。【略】

德安府，【略】户一萬九百二十三，口三萬六千二百一十八。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河南江北行省，汴梁路，户三萬一十八，口一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七。河南府路，户九千五百二，口六萬五千七百五十一。南陽府，户六百九十二，口四千八百九十三。汝寧府，至順錢糧數户七千七十五。歸德府，至順錢糧數户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七。襄陽路，至順錢糧數户五千九十。蘄州路，户三萬九千一百九十，口二十四萬九千三百二十一。黄州路，户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口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九。廬州路，户三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口二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七。安豐路，户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口九萬七千六百一十一。安慶路，户三萬五千一百六口，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揚州路，户二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口一百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九十四。淮安路，户九萬一千二十二，口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七。高郵府，至順錢糧數户五萬九十八。中興路，户一十七萬六百八十二，口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峽州路，户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一，口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安陸府，户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口三萬三千五百五十四。沔陽府，户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口三萬九百五十五。荆門州，户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口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德安府，户一萬九百二十三，口三萬六千二百一十八。

陝西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　奉元路，【略】户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口二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壬子年數。【略】

延安路，【略】户六千五百三十九，口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壬子年數。【略】

興元路，【略】户二千一百四十九，口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至元二十七年數。【略】

鳳翔府，【略】户二千八十一，口一萬四千九百八。壬子年數。【略】

鞏昌府，【略】户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口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壬子年數。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陝西行省，奉元路，户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五，口二十七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延安路，户六千五百三十九，口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一。興元路，户二千一百四十九，口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八。鳳翔府，户二千八十一，口一萬四千九百八。邠州、涇州、開成州，以上户口俱缺。鞏昌府，户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口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平涼府、慶陽府、秦州、隴州、寧州、定西州、鎮原州、西和州、環州、金州、靜寧州、蘭州、會州、徽州、階州、成州、金洋州、河州路、雅州、黎州、洮州、貴德州、茂州、脱思麻路、岷州、鐵州、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等處宣撫司，以上户口俱缺。

四川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　成都路，【略】户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口二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八。至元二十七年數。【略】

嘉定府路，【略】户口數闕。【略】

廣元路，【略】户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口九萬六千四百六。至元二十七年數。【略】

順慶路，【略】户二千八百二十一，口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六。至元二十七年數。【略】

潼川府，【略】户口闕。【略】

重慶路，【略】户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口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五。至元二十七年數。【略】

紹慶府，【略】户三千九百四十四，口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九。至元二十七年數。【略】

夔路，【略】户二萬二十四，口九萬九千五百九十八。至元二十七年數。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四川行省，成都路，户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二，口二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嘉定府路，户口數缺。廣元路，户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口九萬六千四百六。順慶路，户二千八百二十一，口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六。潼川府，户口缺。永寧路，户口缺。重慶路，户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五，口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五。紹慶府，户三千九百四十四，口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九。夔路，户二萬二十，口九萬九千五百九十八。敍州路，户口缺。馬湖路，户口缺。

甘肅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　甘州路，【略】户一千五百五十，口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七。至元二十七年數。【略】

肅州路，【略】户一千二百六十二，口八千六百七十九。至元二十七年數。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甘肅行省，甘州路，户一千五百五十，口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七。永昌路，户口缺。肅州路，户一千二百六十二，口八千六百七十九。沙州路，户口缺。亦集乃路，户口缺。寧夏府路，户口缺。山丹州，户口缺。西寧州，户口缺。兀剌海路，户口缺。

雲南諸路行中書省

《元史》卷六一《地理志四》　中慶路，【略】本路軍民屯田二萬二千四百雙有奇。【略】

曲靖等路宣慰司軍民萬户府，【略】本路屯田四千四百八十雙，歲輸金三千五百五十兩、馬一百八十四。【略】

澂江路，【略】本路屯田四千一百雙。【略】

仁德府，【略】本府屯田五百六十雙。【略】

臨安路，【略】宣慰司所領屯田六百雙，本路有司所管三千四百雙，爨僰軍千户所管一千一百五十雙有奇。【略】

騰衝府，【略】永昌、騰衝二府軍民屯田共二萬二千一百五雙。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雲

南行省，户口缺。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卷六二《地理志五》　杭州路，【略】本路户三十六萬八百五十，口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至元二十七年抄籍數。【略】

湖州路，【略】户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五。抄籍户口數闕，用至順錢糧數。【略】

嘉興路，【略】户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口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二。【略】

平江路，【略】户四十六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口二百四十三萬三千七百。【略】

常州路，【略】户二十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口一百二萬一十一。【略】

鎮江路，【略】户一十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口六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四。【略】

建德路，【略】户一十萬三千四百八十一，口五十萬四千二百六十四。【略】

松江府，【略】户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一。至順錢糧數。【略】

江陰州，【略】户五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口三十萬一百七十七。【略】

慶元路，【略】户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口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三。【略】

衢州路，【略】户一十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口五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略】

婺州路，【略】户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口一百七萬七千五百四十。【略】

紹興路，【略】户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口五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八。【略】

温州路，【略】户一十八萬七千四百三，口四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八。【略】

台州路，【略】户一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口一百萬三千八百三十三。【略】

處州路，【略】户一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口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二。【略】

寧國路，【略】户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口一百一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略】

徽州路，【略】户一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口八十二萬四千三百四。【略】

饒州路，【略】户六十八萬二百三十五，口四百三萬六千五百七十。【略】

集慶路，【略】户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八，口一百七萬二千六百九十。【略】

太平路，【略】户七萬六千二百二，口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一。【略】

池州路，【略】户六萬八千五百四十七，口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七。【略】

信州路，【略】户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口六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略】

廣德路，【略】户五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口三十三萬九千七百八十。【略】

鉛山州，【略】户二萬六千三十五。至順錢糧數。【略】

福州路，【略】户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口三百八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七。【略】

建寧路，【略】户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口五十萬六千九百二十六。【略】

泉州路，【略】户八萬九千六十，口四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略】

興化路，【略】户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九，口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四。【略】

邵武路，【略】户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七，口二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一。【略】

延平路，【略】户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五，口四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九。【略】

汀州路，【略】户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口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

七。【略】

漳州路，【略】户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口一十萬一千三百六。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江浙行省，杭州路，户三十六萬八百五十，口一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湖州路，至順錢糧數户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嘉興路，户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口二百二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二。平江路，户四十六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口二百四十三萬三千七百。常州路，户二十萬九千七百三十二，口一百二萬一十一。鎮江路，户一十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口六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建德路，户一十萬三千四百八十一，口五十萬四千二百六十四。松江府，至順錢糧數户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一。江陰州，户五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口三十萬一百七十七。慶元路，户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口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三。衢州路，户一十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口五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婺州路，户二十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口一百七萬七千五百四十。紹興路，户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口五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八。温州路，户一十八萬七千四百三，口四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八。台州路，户一十九萬六千四百一十五，口一百萬五千八百三十三。處州路，户一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口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寧國路，户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口一百一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徽州路，户一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口八十二萬四千三百四。饒州路，户六十三萬二百三十五，口四百三萬六千五百七十。集慶路，户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八，口一百七萬二千六百九十。太平路，户七萬六千二百二，口四十四萬六千三百七十一。池州路，户六萬八千五百四十七，口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七。信州路，户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口六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廣德路，户五萬六千五百一十三，口三十三萬九千七百八十。鉛山州，至順錢糧數户二萬六千三十五。福州路，户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口三百八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七。建寧路，户一十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口五十萬六千九百二十六。泉州路，户八萬九千六十，口四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興化路，户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九，口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四。邵武路，户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七，口二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一。汀州路，户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口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七。漳州路，户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口一十萬一千三百六。

江西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卷六二《地理志五》 龍興路，【略】户三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口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四十四。至元二十七年抄籍數。【略】

吉安路，【略】户四十四萬四千八十三，口二百二十二萬四百一十五。【略】

瑞州路，【略】户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三，口七十二萬二千三百二。【略】

袁州路，【略】户一十九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口九十九萬二千八百一十五。【略】

臨江路，【略】户一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口七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略】

撫州路，【略】户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口一百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五。【略】

江州路，【略】户八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口五十萬三千八百五十二。【略】

南康路，【略】户九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口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略】

贛州路，【略】户七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口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八。【略】

建昌路，【略】户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口五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八。【略】

南安路，【略】户五萬六百一十一，口三十萬三千六百六十六。【略】

南豐州，【略】户二萬五千七十八，口一十二萬八千九百。【略】

廣州路，【略】户一十七萬二百一十六，口一百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略】

韶州路，【略】户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口一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六。【略】

惠州路，【略】户一萬九千八百三，口九萬九千一十五。【略】

南雄路，【略】户一萬七百九十二，口五萬三千九百六十。【略】

潮州路，【略】户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口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略】

德慶路，【略】户一萬二千七百五，口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七。【略】

肇慶路，【略】户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口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九。【略】

梅州，【略】户二千四百七十八，口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略】

南恩州，【略】户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口九萬六千八百六十五。【略】

封州，【略】户二千七十七，口一萬七百四十二。【略】

新州，【略】户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口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六。【略】

桂陽州，【略】户六千三百五十六，口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五。【略】

連州，【略】户四千一百五十四，口七千一百四十一。【略】

循州，【略】户一千六百五十八，口八千二百九十。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江西行省，龍興路，户三十七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口一百四十八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吉安路，户四十四萬四千八十三，口二百二十二萬四百一十五。瑞州路，户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口七十二萬二千三百一。袁州路，户一十九萬八千五百六十三，口九十九萬二千八百一十五。臨江路，户一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口七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撫州路，户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口一百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五。江州路，户八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口五十萬三千八百五十二。南康路，户九萬五千六百七十八，口四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贛州路，户七萬一千二百八十七，口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八。建昌路，户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三，口五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南安路，户五萬六百一十一，口三十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南豐州，户二萬五千七十八，口一十二萬八千九百。廣州路，户一十七萬二百一十六，口一百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韶州路，户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口一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六。惠州路，户一萬九千八百三，口九萬九千一十五。南雄路，户一萬七百九十二，口五萬三千九百六十。潮州路，户六萬三千六百五十，口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五十。德慶路，户一萬二千七百五，口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七。肇慶路，户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口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九。英德州，户口缺。梅州，户二千四百七十八，口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南恩州，户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口九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封州，户二千七十七，口一萬七百四十二。新州，户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口六萬七千八百九十六。桂陽州，户六千三百五十六，口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五。連州，户四千一百五十四，口七千一百四十一。循州，户一千六百五十八，口八千二百九十。

湖廣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　武昌路，【略】户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口六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八。至元二十七年抄籍數。【略】

岳州路，【略】户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口七十八萬七千七百四十三。【略】

常德路，【略】户二十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口一百二萬六千四十二。【略】

澧州路，【略】户一十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口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三。【略】

辰州路，【略】户八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口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五。【略】

沅州路，【略】户四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口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五。【略】

興國路，【略】户五萬九百五十二，口四十萬七千六百一十六。【略】

漢陽府，【略】户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口四萬八百六十六。【略】

歸州，【略】户七千四百九十二，口一萬九百六十四。【略】

靖州路，【略】户二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口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五。【略】

天臨路，【略】户六十萬三千五百一，口一百八萬一千一十。【略】

衡州路，【略】户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口二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三。【略】

道州路，【略】户七萬八千一十八，口一十萬九百八十九。【略】

永州路，【略】户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口一十萬五千八百六十四。【略】

郴州路，【略】户六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口九萬五千一百一十九。【略】

全州路，【略】户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口二十四萬五百一十九。【略】

寶慶路，【略】户七萬二千三百九，口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五。【略】

武岡路，【略】户七萬七千二百七，口三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三。【略】

桂陽路，【略】户六萬五千五十七，口一十萬二千二百四。【略】

茶陵州，【略】户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口一十七萬七千二百二。

耒陽州，【略】户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口一十一萬一十。

常寧州，【略】户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一，口六萬九千四百二。【略】

靜江路，【略】户二十一萬八百五十二，口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八。【略】

南寧路，【略】户一萬五百四十二，口二萬四千五百二十。【略】

梧州路，【略】户五千二百，口一萬九百一十。【略】

潯州路，【略】户九千二百四十八，口三萬八十九。【略】

柳州路，【略】户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口三萬六百九十四。【略】

慶遠南丹溪洞等處軍民安撫司，【略】户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口五萬二百五十三。【略】

平樂府，【略】户七千六十七，口三萬三千八百二十。【略】

鬱林州，【略】户九千五十三，口五萬一千五百二十八。【略】

容州，【略】户二千九百九十九，口七千八百五十四。【略】

象州，【略】户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口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六。【略】

賓州，【略】户六千一百四十八，口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九。【略】

橫州，【略】户四千九十八，口三萬一千四百七十六。【略】

融州，【略】户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口三萬九千三百三十四。【略】

藤州，【略】户四千二百九十五，口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略】

賀州，【略】户八千六百七十六，口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五。【略】

貴州，【略】户八千八百九十一，口二萬八百一十一。【略】

思明路，户四千二百二十九，口一萬八千五百一十。

太平路，户五千三百一十九，口二萬二千一百八十六。【略】

田州路軍民總管府，户二千九百九十一，口一萬六千九百一。【略】

雷州路，【略】户八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口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略】

化州路，【略】户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九，口五萬二千三百一十七。【略】

高州路，【略】户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口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三。【略】

欽州路，【略】户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口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三。【略】

廉州路，【略】户五千九百九十八，口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略】

乾寧軍民安撫司，【略】户七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口一十二萬八千一百八十四。【略】

南寧軍，【略】户九千六百二十七，口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略】

萬安軍，【略】户五千三百四十一，口八千六百八十六。【略】

吉陽軍，【略】户一千四百三十九，口五千七百三十五。【略】

八番順元蠻夷官。【略】洞寨凡千六百二十有六，户凡十萬一千一百六十有八。西南五番千一百八十六寨，户八萬九千四百。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湖廣行省，武昌路，户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二，口六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八。岳州路，户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口七十八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常德路，户二十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口一百二萬六千四十二。澧州路，户一十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口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三。辰州路，户八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口一十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五。沅州路，户四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口七萬九千五百四十五。興國路，户五萬九百五十二，口四十萬七千六百一十六。漢陽路，户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口四萬八百六十六。歸州，户七千四百九十二，口一萬九百六十四。靖州路，户二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口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天臨路，户六十萬三千五百一，口一百八萬一千一十。衡州路，户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口二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三。道州路，户七萬八千一十八，口一千萬九百八十九。永州路，户五

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口一十萬五千八百六十四。郴州路，户六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口九萬五千一百一十九。全州路，户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五，口二十四萬五百一十九。寶慶路，户七萬二千三百九，口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五。武岡路，户七萬七千二百七，口三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三。桂陽路，户六萬五千五十七，口一十萬二千二百四。茶陵州，户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口一十七萬七千二百二。耒陽州，户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口一十一萬一十。常寧州，户一萬八千四百三十一，口六萬九千四百二。靜江路，户二十一萬八百五十二，口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南寧路，户一萬五百四十二，口二萬四千五百二十。梧州路，户五千二百，口一萬九百一十。潯州路，户九千二百四十八，口三萬八千九。柳州路，户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口，三萬六百九十四。慶遠、南丹、溪洞等處軍民安撫司，户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口五萬二百五十三。平樂府，户七千六十七，口三萬三千八百二十。鬱林州，户九千五十三，口五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容州，户二千九百九十九，口七千八百五十四。象州，户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口九萬二千一百二十六。賓州，户六千一百四十八，口三萬八千八百七十九。橫州，户四千九十八口，三萬一千四百七十六。融州，户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口三萬九千三百三十四。藤州，户四千二百九十五，口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賀州，户八千六百七十六，口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五。貴州，户八千八百九十一，口二萬八百一十一。恩明路，户四千二百二十九，口一萬八千五百一十。太平路，户五千三百一十九，口二萬二千一百八十六。田州路，户二千九百九十一，口一萬六千九百一。來安路，户口缺。鎮安路，户口缺。雷州路，户八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口一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化州路，户一萬九千七百四十九，口五萬二千三百一十七。高州路，户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口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三。欽州路，户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口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廉州路，户五千九百九十八，口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乾寧軍民安撫司，户七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口，一十二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南寧軍，户九千六百二十七，口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萬安軍，户五千三百四十一，口八千六百八十六。吉陽軍，户一千四百三十九，口五千七百三十五。

清・金鉷等〔雍正〕《廣西通志》卷三〇《户口》　元元貞元年，嶺南廣西道户二十一萬八百五十二，口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八。

清・鄂爾泰等〔雍正〕《貴州通志》卷一一《食貨志・户口》　元至元十六年七月，西南八番羅氏等國來附，洞寨凡千六百二十有六，户凡十萬一千一百六十有八。二十六年六月，西南夷中下爛土等處洞長忽帶等，以洞三百，寨百一十來歸，得户三千餘。閏十月，西南生番心等八族，計千六百二十户内附。二十九年正月，八番都元帥劉德禄言，新附蠻洞，因籍户懷疑竄匿，詔招集之。詔曰：『爰自前宋歸附五十餘年，閱實户數乃有司當知之事，諸郡皆然，非獨爾播，自今以往，咸奠厥居，流移失所者，招諭復業，有司常加存恤，毋致煩擾，重困吾民。』二月，烏魯斯招附桑州生苗，羅甸國古州等洞酋長三十一所，部民十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六户，詣闕貢獻。三十一年，減八番所設官二百一十六員，八番稱新附九十萬户，設官四百二十四員，及遣官覈實，止十六萬九千餘户，故減之。三十八年十二月，八番洞官吳金叔等，以所部二百五十寨民二萬有奇内附，詣闕貢方物。泰定元年，八番生蠻韋光正等，及黄楊五種人，以其户二萬七千來附，請歲輸布二千五百疋，置長官司以撫之。順帝至元四年五月，詔湖廣行省元領新化洞、古州、潭溪、龍里、洪州諸洞三百餘處，洞民六萬餘户，分隸靖州。

征東等處行中書省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六》　户口田土闕。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元各路户口數》　征東等處行省，户口俱缺。

論説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四〇《趙世延〈經世大典序録・版籍〉》

迨南北混一，越十有五年，再新亡宋版籍，又得一千一百八十四萬八百餘户。南北之户總書於冊者，計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而其山澤溪洞之氓又不與焉。上視漢唐極盛之數，無以加此。夫天地之道生生不息，推之以祖宗厚澤深仁，洪昌繁衍，聿有以隆我皇元萬世無疆之丕基。

元・徐元瑞《吏學指南・五事》　户口增，謂生齒之最，民籍增益，進丁入老，批註收落，不失其實，若有流離，而能招誘復業者。田野辟，謂勸課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者。

明・陳全之《蓬窗日録・世務・户口一》　元世祖混一之初，户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零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一，至其末年，口五千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六十二，此元之極盛也。

清・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四《至元二十七年・户口之數》　天下户口之數，户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有一。按宋徽宣和四年，户部獻户二千八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口四千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四。至是户口之數，户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有一。自宣和壬寅至元庚寅一百六十餘年，較之宣和不能三分之二。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户口丁中・世祖時天下户口數》　《世祖紀》至元二十八年，合計得户一千三百四十三萬三百一十二，較《地理志》二十七年多二十萬。當兵革之餘，流移未定，閱一年而數加於前，亦理勢之常也。但《地志》載文宗至順元年，一千三百四十萬六百九十九户，謂視前又增二十萬有奇，是至元二十八年不應已有此數，若據此數而論，則至順之視至元少三萬户耳，何云增耶？二説不同，存之以備參考。

雜録

元・陳大震「大德」《南海志》卷六《户口》　廣州為嶺南一都會，户口視他郡為最。漢而後，州縣沿革不同，户口增減，亦各不一。大抵建安、東晉永嘉之際至唐，中州人士避地入廣者衆，由是風俗革變，人民繁庶。至宋，承平日久，生聚愈盛。自王師滅宋平廣以前，兵革之間，或罹鋒鏑，或被驅掠，或死於寇盜，或轉徙於他所，不可勝計。至元二十七年，朝廷籍江南户口，方見定數。比年官府肅清，盜賊寧息，人皆安生樂業，故廣之生齒日蕃，户計日增矣。

元・陸友《研北雜誌》卷下　天下户口之數，太宗即位之八年夏，括户得一百十一萬。至世祖至元七年，復增三十餘萬户。十一年取宋，得户一千一百八十四萬八百餘户。二十六年，合南北之户，總一千三百一十九萬六千二百有六，口五千八百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有一。

元・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五《中書耶律文正王（楚材）》　甲午，詔括户口，以大臣忽覩虎領之。國初，方事進取，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統屬，至是始隸州縣。朝臣共欲以丁為户，公獨以為不可。皆曰：『我朝及西域諸國，莫不以丁為户，豈可舍大朝之法，而從亡國政耶！』公曰：『自古有中原者，未嘗以丁為户。若果行之，可輸一年之賦，隨即逃散矣。』卒從公議。時諸王大臣及諸將校所得驅口，往往寄留諸郡，幾居天下之半，公因奏括户口，皆籍為編民。

元・伯杭等《通制條格》卷一六《佃種官田》　大德五年七月，中書省議得：江南各處見任官吏，于任所佃種官田，不納官租，及奪占百姓已佃田土，許諸人赴本管上司陳告是實，驗地多寡，追斷黜降，其田付告人或元主種佃。外據佃種官田人户，欲轉行兑佃與人，須要具兑佃情由，赴本處官司陳告，勘當別無違礙，開寫是何名色官田頃畝，合納官租，明白附簿，許立私約兑佃，隨即過割承佃人依數納租，違者斷罪。

又《影占民田》　至元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中書省御史台呈：奏過事内一件節該，官民房舍田土，諸官豪勢要之家毋得擅立宅司莊官，冒立文契，私己影占，取要房錢租米，違者並行糾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是有。欽此。

明朝户口田土分部

綜述

歷年

《明太祖實録》卷三七　（洪武元年）是歲，中書省奏：『内外鼓鑄

銅錢八千九百餘萬，天下州縣墾田七百七十餘頃。』

又　卷四七　（洪武二年）户部奏：『是歲，天下郡縣墾田八百九十八頃。』

又　卷七〇　（洪武四年）是歲，天下郡縣墾田十萬六千六百二十二頃四十二畝。

又　卷八六　（洪武六年）户部奏今歲天下墾田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頃有奇。

又　卷九五　（洪武七年）户部奏今年天下郡縣墾荒田凡九十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四頃。

又　卷一一〇　（洪武九年）户部奏：是歲，天下墾田地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四頃二十七畝。

又　卷一一六　（洪武十年）是歲，户部奏墾田一千五百一十三頃七十九畝。

又　卷一二八　（洪武十二年）户部奏是歲開墾田土計二十七萬三千一百四頃三十三畝。

又　卷一四〇　（洪武十四年）是歲，計天下人户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五。【略】

天下官、民田計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

又　卷二一四　（洪武二十四年）是歲，計天下官民田地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六頃七十三畝。【略】天下羣縣更造賦役黃冊成，計人户一千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口五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一。

《明太宗實録》卷一五　（洪武三十五年）是歲天下户千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萬一千二十六。

又　卷二六　（永樂元年）是歲天下户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

又　卷三七　（永樂二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口五千九十五萬四百七十。

又　卷四九　（永樂三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口五千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五百。

又　卷六二　（永樂四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口五千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六。

又　卷七四　（永樂五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八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七，口五千一百八十七萬八千五百七。

又　卷八六　（永樂六年）天下户九百四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六，口五千一百五十萬二千七十七。

又　卷九九　（永樂七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口五千一百六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九。

又　卷一一一　（永樂八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口五千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五。

又　卷一二三　（永樂九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四。

又　卷一三五　（永樂十年）是歲天下户一千九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三。

又　卷一四六　（永樂十一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口五千九十五萬二百四十四。

又　卷一五九　（永樂十二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九千五十二，口五千六百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九。

又　卷一七一　（永樂十三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八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口五千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六。

又　卷一八三　（永樂十四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八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口五千一百八十七萬八千一百七十二。

又　卷一九五　（永樂十五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四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六，口五千一百五十萬一千八百六十七。

又　卷二〇七　（永樂十六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三萬七千六十一，口五千一百六十九萬四千五百四十九。

又　卷二一九　（永樂十七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口五千一百七十九萬四千九百三十五。

又　卷二三二　（永樂十八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二十四。

又　卷二四四　（永樂十九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七十萬三千三百六

十，口五千一百七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八。

又 **卷二五四**　（永樂二十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口五千八百六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一。

又 **卷二六六**　（永樂二十一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口五千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八。

《明仁宗實録》**卷五**　（永樂二十二年）是歲天下户一千六萬六千八十，口五千二百四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十二。

《明宣宗實録》**卷一二**　（洪熙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九十四萬五百六十六，口五千二百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一，田地四百一十六萬七千七百七頃三十畝。

又 **卷二三**　（宣德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九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口五千一百九十六萬一百一十九，田地四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六頃六十八畝。

又 **卷三四**　（宣德二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九十萬九千九百六，口五千二百七萬八百八十五，田地三百九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三頃二十二畝。

又 **卷四九**　（宣德三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七，口五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十一，田地四百一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七頃二十一畝。

又 **卷六〇**　（宣德四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八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口五千三百一十八萬四千八百一十六，田地四百五十萬一千五百六十五頃九十九畝。

又 **卷七四**　（宣德五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七萬八千一四百一十九，口五千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一，田地四百一十四萬六百八十頃二十八畝。

又 **卷八五**　（宣德六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口五千五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九，田地四百一十八萬四百六十二頃四十一畝。

又 **卷九七**　（宣德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口五千六十六萬七千八百五，田地四百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八頃八十畝。

又 **卷一〇七**　（宣德八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六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二，口五千六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六，田地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四頃四十九畝。

又 **卷一一五**　（宣德九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口五千六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田地四百二十七萬一百六十一頃九十三畝。

《明英宗實録》**卷一二**　（宣德十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口五千六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九，田地四百二十七萬一百七十二頃四十三畝。

又 **卷二五**　（正統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口五千二百三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八，田地四百三十七萬三千一百八十七頃六畝。

又 **卷三七**　（正統二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六十二萬三千五百一十，口五千一百七十九萬三百一十六，田地四百三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頃二十八畝。

又 **卷四九**　（正統三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七十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口五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二，田地四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頃五十四畝。

又 **卷六二**　（正統四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六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口五千一百七十四萬三百九十，田地四百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五十頃八畝。

又 **卷七四**　（正統五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六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口五千一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八，田地四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八頃一十七畝。

又 **卷八七**　（正統六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六十六萬七千四百四十，口五千二百五萬六千二百九十，田地四百三十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二頃四十五畝。

又 **卷九九**　（正統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口五千三百九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一，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二千

一百一十八頃五十七畝。

又　卷一一一　（正統八年）是歲天下户口，户八百五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口五千二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一十八頃八十九畝。

又　卷一二四　（正統九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四萬九千五十八，口五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六十六，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九千五百一十六頃六十五畝。

又　卷一三六　（正統十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口五千三百七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四，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九頃。

又　卷一四八　（正統十一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口五千三百七十四萬三百二十一，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九頃三十九畝。

又　卷一六一　（正統十二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九萬六千二百六十五，口五千三百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八十七，田地四百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五頃三十七畝。

又　卷一七三　（正統十三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三萬九百三十三，口五千三百五十三萬四千四百九十八，田地四百一十五萬三千二百一十八頃三十三畝。

又　卷一八六　（正統十四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口五千三百一十七萬一千七十，田地四百三十五萬七百六十三頃一十六畝。

又　卷一九九　（景泰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八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口五千三百四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四，田地四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三頃一十畝田。

又　卷二一一　（景泰二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口五千三百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三十，田地四百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五頃六十畝。

又　卷二二四　（景泰三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五十四萬九百六十六，口五千三百五十萬七千七百三十，田地四百二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二頃。

又　卷二三六　（景泰四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三十八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口五千三百三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田地四百二十六萬七千三十六頃四十七畝。

又　卷二四八　（景泰五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口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六，田地四百六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一頃八十八畝。

又　卷二六一　（景泰六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萬五千三百九十，口五千三百八十萬七千四百七十丁，田地四百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九頃。

又　卷二七三　（景泰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口五千三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五，田地四百二十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九頃二十三畝。

又　卷二八五　（天順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萬六千二百八十八，口五千四百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六，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一千四百三頃四十三畝。

又　卷二九八　（天順二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六萬九千三百四十，口五千四百二十萬五千六十九，田地四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九頃有奇。

又　卷三一〇　（天順三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一萬三百三十九，口五千三百七十一萬三百八，田地四百一十九萬九千二十八頃四十二畝。

又　卷三二三　（天順四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二萬三十三，口五千三百七十四萬七千四百，田地四百二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八頃六十九畝。

又　卷三三五　（天順五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口五千三百七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二千一十頃七畝。

又　卷三四七　（天順六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三十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口五千四百一十六萬六百三十四，田地四百二十四萬五千九百

八十三頃二十四畝。

又　卷三六〇　（天順七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三十八萬五千二百一十三，口五千六百三十七萬二百五十，田地四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三頃九十一畝。

《明憲宗實録》卷一二　（天順八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五，口六千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三十，田地四百七十二萬四千三百二頃七十三畝。

又　卷二四　（成化元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萬五千九百六十户，口六千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口，田地四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六頃。

又　卷三七　（成化二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萬二千七百一十八，口六千六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四，田地四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五頃。

又　卷四九　（成化三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口五千九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五，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七百六頃二十一畝有奇。

又　卷六一　（成化四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户，口六千一百六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口，田地四百七十五萬五千三十一頃七十二畝有奇。

又　卷七四　（成化五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八户，口六千一百七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六千五百七十二頃七十三畝。

又　卷八六　（成化六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口六千一百八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六千七百二十一頃一十畝有奇。

又　卷九九　（成化七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一頃六十畝有奇。

又　卷一一一　（成化八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十一萬九千九百七十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頃七十畝有奇。

又　卷一二三　（成化九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一百六十一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二萬三千四百八十曰，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四畝。

又　卷一三六　（成化十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一百九十五頃一十畝有奇。

又　卷一三六　（成化十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一百九十五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五頃八十畝有奇。

又　卷一四八　（成化十一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二百五十一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頃有奇。

又　卷一六〇　（成化十二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二百六十三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五頃八十三畝有奇。

又　卷一七三　（成化十三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二百七十八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頃六十九畝有奇。

又　卷一八五　（成化十四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户，口六千一百八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頃一十畝。

又　卷一九八　（成化十五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一萬六百九十户，口七千一百八十五萬一百三十二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頃七十畝。

又　卷二一〇　（成化十六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八户，口六千二百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二頃八十畝有奇。

又　卷二二二　（成化十七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十九户，口六千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口，田地四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五頃七十畝有奇。

又　卷二三五　（成化十八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户，口六千二百四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口，田地四百七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八頃三十畝有奇。

又　卷二四七　（成化十九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八

十九户，口六千二百四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口，田地四百七十八萬二千八十一頃二十畝有奇。

又　卷二五九　（成化二十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萬五千七百一十一户，口六千二百八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田地四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八頃一十畝有奇。

又　卷二七三　（成化二十一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萬五千八百六十户，口六千二百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三十口，田地四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一頃九畝有奇。

又　卷二八五　（成化二十二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四户，口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口，田地四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頃六十八畝。

《明孝宗實録》卷八　（成化二十三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萬二千六百三十户，口五千二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口，田一百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二十一頃。

又　卷二一　（弘治元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户，口五千二十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口，田八百二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一頃。

又　卷三三　（弘治二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四十萬六千三百九十三户，口五千三十萬二千七百六十九口，田八百二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一頃。

又　卷四六　（弘治三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五十萬三千八百九十户，口五千三十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口，田地八百二十五萬四千八百八十一頃。

又　卷五八　（弘治四年）是歲天下户九百八十萬七千一百七十三户，口五千五十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口，田地八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一頃。

又　卷七〇　（弘治五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九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五户，口五千五十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口，八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一頃。

又　卷八三　（弘治六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九十萬六千九百三十七户，口五千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口，田八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一頃。

又　卷九五　（弘治七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九十萬九千七百二十五户，口五千六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六口，田八百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一頃。

又　卷一〇七　（弘治八年）是歲天下户一千一十萬二百七十九户，口五千六十七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口，田八百二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一頃。

又　卷一二〇　（弘治九年）是歲天下户一千二十萬一千一百八十三户，口五千七十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九口，田八百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一頃。

又　卷一三二　（弘治十年）是歲天下户一千二十萬五千三百五十八户，口五千七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口，田八百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一頃。

又　卷一四五　（弘治十一年）是歲天下户一千三十萬四千三百七十四户，口五千八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口，田八百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一頃。

又　卷一五七　（弘治十二年）是歲天下户一千三十萬六千二百八十五户，口五千八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八口，田八百二十六萬八千九百八十七頃。

又　卷一六九　（弘治十三年）是歲天下户一千四十萬二千五百一十九户，口五千八十五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口，田八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一頃。

又　卷一八二　（弘治十四年）是歲天下户一千四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一户，口五千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口，田八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二頃。

又　卷一九四　（弘治十五年）是歲天下户一千四十萬九千七百八十八户，口五千九十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口，田八百三十五萬七千四百八十五頃。

又　卷二〇六　（弘治十六年）是歲天下户一千五十萬三千八百七十四户，口五千九十八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口，田八百三十萬七千四百八十九頃。

又　卷二一九　（弘治十七年）是歲天下户一千五十萬八千九百三

十五户，口六千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口，田八百四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二頃。

《明武宗實録》卷八　（弘治十八年）是歲天下户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户，口五千九百九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二〇　（正德元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户，口共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十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三三　（正德二年）是歲户九百一十四萬四千五十六户，口五千五百九十萬六千八百六名口，田一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四五　（正德三年）是歲户共九百一十四萬三千七百九户，口共五千九百四十二萬五千二百八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五八　（正德四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九户，口共五千九百五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七〇　（正德五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一十四萬四千九十五户，口共五千九百四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八二　（正德六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户，口共六千四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九五　（正德七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一十八萬一千七百五十四户，口共六千五十九萬三百九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一〇七　（正德八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三十七萬四百五十二户，口共六千三百二十八萬四千二百三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一一九　（正德九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三十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二户，口共六千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一三二　（正德十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三十八萬三千一百四十八户，口共六千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一四四　（正德十一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三十八萬一百二十三户，口共六千二百五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一五七　（正德十二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三十七萬九千九十户，口共六千二百六十二萬七千八百一十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二頃一十六畝玖分二厘七毛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一六九　（正德十三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三十七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口共六千二百六十六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名口，田一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一八一　（正德十四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三十七萬九千八十一户，口共六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二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又　卷一九四　（正德十五年）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三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九户，口共六千六十萬六千二百二十口，田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厘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

《明世宗實録》卷二一　（嘉靖元年）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二，口六千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三，田地四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二十六頃二十畝有奇。

又　卷一四五　（嘉靖十一年）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口六千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三，田地四百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四頃九十五畝有奇。

又　卷二六九　（嘉靖二十一年）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口六千三百四十萬一千二百五十二，田地四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四頃九十五畝有奇。

又　卷三九二　（嘉靖三十一年）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凡百

六十萬九千三百五，口六千三百三十四萬四千一百七，田地四百二十八萬三百五十八頃一十五畝有奇。

又　卷五一六　（嘉靖四十一年）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六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口六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二百四十八，田地四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四頃七十畝有奇。

《明穆宗實録》卷一五　（隆慶元年）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一千萬八千八百五，口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九，田四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頃一十一畝有奇。

又　卷二七　（隆慶二年）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一千萬八千八百五，口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九，田四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頃一十一畝有奇。

又　卷四〇　（隆慶三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一千萬八千八百五，口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九，田賦田四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頃一十一畝有奇。

又　卷五二　（隆慶四年）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一千萬八千八百五，口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九，田地四百六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頃一十一畝。

又　卷六四　（隆慶五年）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一千萬八千八百五，口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九，田地四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頃一十一畝有奇。

《明神宗實録》卷三七九　（萬曆三十年）是歲户口田賦之數，户共一千三萬二百四十一户，口男婦共五千六百三十萬五千五十口，半官民田土共一千一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頃八十一畝有奇。

《明熹宗實録》卷四、　（泰昌元年）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户，口五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口，官民田土共七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頃八十三畝八厘九毫七忽四微三纖二沙八塵五渺。

又　卷一七　（天啓元年）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九百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户，口五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口，官民田土共七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頃八十三畝八厘九毫七忽四微三纖二沙八塵五渺。

又　卷四二　（天啓三年）是歲天下户口，户九百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口五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田賦田七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頃八十三畝有奇。

又　卷六六　（天啓五年）人户九百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户，人口五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口，官民田土七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頃八十三畝八厘九毫七忽四微三纖二沙八塵五渺。

又　卷七九　（天啓六年）人户九百八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户，人口五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五十九口，官民田土七百四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九頃八十三畝八厘九毫七忽四微三纖二沙八塵五渺。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十二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田土，總計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零。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並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八十一畝零。

萬曆六年，十三布政司並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造冊户口數目，人户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户，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口。

弘治四年造冊户口數目：人户總計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户，人口總計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口。

萬曆六年户口數目：人户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户，人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　户口之數，增減不一，其可考者，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户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口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十二。弘治四年，户九百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口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萬曆六年，户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

北平布政司（順天府　北直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洪武二十六年）北平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略】

（弘治十五年）順天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頃一十三畝五分零。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頃五十七畝六分零。保定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九頃五十畝八分零。河間府，田土計二萬四千二百二十頃七十一畝八分零。真定府，田土計三萬八千九百八十頃六十五畝四分零。順德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頃五十五畝九分零。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零。大名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三頃六十二畝六分零。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五十七畝七分零。【略】

（萬曆六年）順天府，田土計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二頃九十九畝九分零。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頃四十六畝五分零。保定府，田土計九萬七千九十五頃五十畝八分零。河間府，田土計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十九畝八分零。真定府，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頃六畝零。順德府，田土計一萬四千二百四頃四畝八分零。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三十八畝五分零。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頃六十畝八分零。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七十二畝七分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洪武二十六年）北平布政司，人户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户，人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略】

（弘治四年）順天府：人户一十萬五百一十八户，人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口。永平府：人户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户，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保定府：人户五萬六百三十九户，人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河間府：人户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户，人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真定府：人户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九户，人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順德府：人户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户，人口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口。廣平府：人户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户，人口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口。大名府：人户六萬六千二百七户，人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延慶州（舊為隆慶）：人户一千七百八十七户，人口二千五百四十四口。保安州：人户四百四十五户，人口一千五百六十口。【略】

（萬曆六年）順天府：人户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户，人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永平府：人户二萬五千九十四户，人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保定府：人户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户，人口五十二萬五千八十三口。河間府：人户四萬五千二十四户，人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真定府：人户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户，人口一百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口。順德府：人户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户，人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口。廣平府：人户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户，人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口。大名府：人户七萬一千一百八十户，人口六十九萬二千五十八口。延慶州：人户二千七百五十五户，人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保安州：人户七百七十二户，人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京師【略】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

順天府【略】弘治四年編户一十萬五百一十八，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萬曆六年，户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

應天府（南直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洪武二十六年）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畝。蘇州府，田土計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松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常州府，田土計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畝。廬州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頃九十九畝。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九十畝。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二十五畝。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頃三十四畝。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頃七十七畝零。寧國府，田土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頃一十一畝。池州府，田土計二萬二千

八百四十四頃四十五畝。太平府，田土計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頃七十九畝。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畝。廣德州，田土計三萬四十七頃八十四畝。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頃五十四畝。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和州，田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略】

（弘治十五年）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四頃八畝零。蘇州府，田土計一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九頃九十七畝八分二釐六毫。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頃六十一畝八分八釐六毫。常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六釐四毫。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二頃三十五畝一分零。廬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頃四十五畝九分零。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二頃六十六畝七分零。淮安府，田土計一十萬一千七十三頃七十三畝四分零。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七頃七畝一分五釐。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七頃五十二畝九釐零。寧國府，田土計六萬六百八十二頃九十一畝六釐零。池州府，田土計八千九百一十九頃六十三畝一分五釐零。太平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頃八十三畝二分零。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八百九十頃六十六畝一分零。廣德州，田土計一萬五千四百四頃二十九畝八分零。徐州，田土計三萬一十二頃二十二畝八分零。滁州，田土計二千九百一十二頃八十三畝八分零。和州，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頃六十九畝五分零。【略】

（萬曆六年）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四百五頃一十四畝零。蘇州府，田土計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畝五分三釐零。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三畝三分八釐零。常州府，田土計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頃九十五畝一分六釐零。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頃一十三畝八分零。廬州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頃一十一畝。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七分零。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三萬八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八分零。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八十四頃九十九畝七分。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八頃二十七畝五分零。寧國府，田土計三萬三百三十頃七十八畝四分零。池州府，田土計九千八十九頃二十二畝七分零。太平府，田土計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頃五十三畝三分零。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九百五頃三十畝八分零。廣德州，田土計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頃四十四畝五分零。徐州，田土計二萬一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四分零。滁州，田土計二千八百九頃九十六畝八釐零。和州，田土計六千二百一十五頃七十九畝六分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洪武二十六年）應天府：人户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户，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蘇州府：人户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户，人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松江府：人户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户，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常州府：人户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户，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鎮江府：人户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户，人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口。廬州府：人户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户，人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鳳陽府：人户七萬九千一百七户，人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口。淮安府：人户八萬六百八十九户，人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揚州府：人户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户，人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徽州府：人户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户，人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寧國府，人户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户，人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池州府：人户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户，人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太平府：人户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户，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安慶府：人户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户，人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口。廣德州：人户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户，人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口。徐州：人户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户，人口一十八萬八百二十一口。滁州：人户三千九百四十四户，人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和州：人户九千五百三十一户，人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口。【略】

（弘治四年）應天府：人户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户，人口七十一萬一千三口。蘇州府：人户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户，人口二百四萬八千九十七口。松江府：人户二十萬五百二十户，人口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口。常州府：人户五萬一百二十一户，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口。鎮江府：人户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户，人口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口。廬州府：人户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户，人口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

十九口。鳳陽府：人户九萬五千一十户，人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口。淮安府：人户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户，人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口。揚州府：人户一十萬四千一百四户，人口六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口。徽州府：人户七千二百五十一户，人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口。寧國府：人户，六萬三百六十四户，人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口。池州府：人户一萬四千九十一户，人口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口。太平府：人户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户，人口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口。安慶府：人户四萬六千五十户，人口六十萬六千八十九口。廣德州：人户四萬五千四十三户，人口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徐州：人户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户，人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口。滁州：人户四千八百四十户，人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口。和州：人户七千四百五十户，人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略】

（萬曆六年）應天府：人户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户，人口七十九萬五百一十三口。蘇州府：人户六十萬七百五十五户，人口二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口。松江府：人户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户，人口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常州府：人户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户，人口一百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口。鎮江府：人户六萬九千三十九户，人口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口。廬州府：人户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户，人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口。鳳陽府：人户一十一萬一千七十户，人口一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口。淮安府：人户一十萬九千二百五户，人口九十萬六千三十三口。揚州府：人户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户，人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徽州府：人户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户，人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寧國府：人户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户，人口三十八萬七千一十九口。池州府：人户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户，人口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口。太平府：人户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户，人口一十七萬六千八十五口。安慶府：人户四萬六千六百九户，人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口。廣德州：人户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户，人口二十二萬一千五十三口。徐州：人户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户，人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口。滁州：人户六千七百一十七户，人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口。和州：人户八千八百户，人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 應天府【略】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口一百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弘治四年，户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口七十一萬一千三。萬曆六年，户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口七十九萬五百一十三。

浙江布政司

《明太祖實録》卷七〇 （洪武四年）浙江行省民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六户，歲輸糧九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石。

明・胡宗憲等【嘉靖】《浙江通志》卷一七《貢賦》 浙江布政使司，户一百五十四萬九千七十二，口五百一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四。官民田地山灘塘蕩池河溪港之屬，共四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七分八釐六毫七絲六忽三微三塵。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五十一頃五十一畝。【略】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四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二頃七十一畝七分七釐。【略】

（萬曆六年）田土共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八釐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人户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户，人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户，人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户，人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口。

《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浙江》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弘治四年，户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萬曆六年，户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

江西布政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

數》（洪武二十六年）江西布政司：人户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户，人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户，人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户，人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十六口。

《明史》卷四三《地理志四・江西》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弘治四年，户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萬曆六年，户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十六。

湖廣布政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略】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四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二頃四十六畝六分七釐。【略】

（萬曆六年）田土共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二十七畝一分一釐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人户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户，人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户，人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户，人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明史》卷四四《地理志五・湖廣》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弘治四年，户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萬曆六年，户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

福建布政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

（萬曆六年）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七釐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人户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户，人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户，人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户，人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福建》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弘治四年，户五十萬六千三十九，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萬曆六年，户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

山東布政司

明・陸鈇等［嘉靖］《山東通志》卷八《田賦》　山東布政司，官民田五十七萬三千二百五十九頃二十六畝九分七釐四毫有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畝。【略】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頃三十七畝六分三釐八毫。【略】

（萬曆六年）田土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八釐二毫。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人户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户，人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七十七萬五百五十五户，人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户，人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九十九口。

《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二・山東》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弘治四年，户七十七萬

五百五十五，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萬曆六年，户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九十九。

山西布政司

明・李侃等［成化］《山西通志》卷六《户口・國朝本布政司所屬各府州縣》　洪武二十四年，户六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口四百八十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六。永樂十年，户五十八萬六千二百二，口四百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三。成化八年，户五十七萬二百九十，口四百六十三萬千一百九十七。

又　《田賦・國朝本布政司所屬各府州縣》　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地四十四萬五千九百一十八頃二十一畝二分。【略】永樂十年，官民田地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三頃三十一畝一分四毫。【略】成化八年，官民田地三十九萬一百三十四頃六十六畝二分五釐六毫。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零。【略】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三十九萬八百九頃三十三畝九分三釐。【略】

（萬曆六年）田土共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一釐。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人户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户，人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户，人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户，人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口。

《明史》卷四一《地理志二・山西》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弘治四年，户五十七萬千二百四十九，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萬曆六年，户五十九萬六千九十七，口五百三十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九。

河南布政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略】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九十九頃六十八畝四分七釐。【略】

（萬曆六年）田土共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九釐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人户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户，人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户，人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户，人口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口。

《明史》卷四二《地理志三・河南》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弘治四年，户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萬曆六年，户六十三萬三千六十七，口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

陝西布政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略】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二十六萬六百六十二頃八十一畝八分零。【略】

（萬曆六年）田土共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一分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人户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户，人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户，人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户，人口四百五十萬二千六十七口。

《明史》卷四二《地理志三・陝西》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弘治四年，户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萬曆六年，户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五十萬二千六十七。

四川布政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五十六畝。【略】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頃六十二畝六分五釐零。【略】

（萬曆六年）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三釐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人户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户，人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户，人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户，人口三百一十萬二千七十三口。

《明史》卷四三《地理志四・四川》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弘治四年，户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萬曆六年，户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口三百一十萬三千七十三。

清・黄廷桂等［雍正］《四川通志》卷五上《田賦》　四川布政司，明萬曆原額官民田地，通共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三釐八毫二五忽五微六纖，官田二千九百二十二頃三十五畝四分八釐二毫五六忽一微，民田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五頃三十一畝七分五釐五毫六九忽四微六纖。

廣東布政司

明・姚虞《嶺海輿圖・户口》　官吏、軍民、匠役、校尉、力士、竈蛋等户共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一十二户，口共二百零二萬零一百一十九口。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四頃四十六畝一分六釐。

（萬曆六年）田土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人户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户，人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户，人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户，人口二百四萬六百五十五口。

《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廣東》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弘治四年，户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萬曆六年，户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口五百四萬六百五十五。

廣西布政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頃九十畝。【略】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八頃一畝七分零。【略】

（萬曆六年）田土共九萬四千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人户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户，人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略】

（弘治四年）人户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户，人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略】

（萬曆六年）人户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户，人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明史》卷四五《地理志六・廣西》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弘治四年，户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萬曆六年，户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

雲南布政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原無數目。【略】

（弘治十五年）田土計三千六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略】

（萬曆六年）田土共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洪武二十六年）人户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户，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弘治四年）人户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户，人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萬曆六年）人户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户，人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明·周季鳳［正德］《雲南志》卷一《户口》 本朝户一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口一百四十一萬九十四。

又 《田糧》 官民田地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頃一十二畝六分九釐。糧夏稅小麥正耗三萬四千六十一石八斗八升五合五勺一抄，秋糧正耗一十萬五千七百七十五石七斗八升四合七勺八抄五撮。

都司屯田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六頃三十畝九分四釐。糧折米八十萬六千二百一十八石六斗七升六合二勺五抄。

《明史》卷四六《地理志七·雲南》 洪武二十六年編户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弘治四年，户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萬曆六年，户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

貴州布政司

明·謝東山等［嘉靖］《貴州通志》卷三《土田》 貴州布政司，官民屯田通共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九畝七分五釐三分五，【略】陸地通共五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七畝四分六釐一毫。

貴州衛：水陸田地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九畝九分（水田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八畝一分，陸地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一畝八分），皆分隸以左右中前後等五千户所，所又管軍百户十，設軍屯于該管地方，以所管旗軍。約十分為率，三分守城，七分在屯住種前田。總旗一人領二十四畝，小旗一人領二十二畝，軍一人領一十八畝，歲各遞增以納子粒，餘以為口食。糧俱納豐濟倉，後因軍數逃，故田地多荒，而糧仍舊。有司議以軍舍余會計認種之。

又 《户口》 貴州布政司，司府州衛所軍民人户一十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七户，五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丁口。軍户六萬二千二百七十三户，二十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九丁口。民户五萬六千六百八十四户，二十五萬四百二十丁口。貴州宣慰使司，官民二千一百四十五户，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四丁口。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弘治十五年）貴州布政司田土，自來原無丈量頃畝，每歲該納糧差，俱於土官名下總行認納，如洪武年間例。【略】

（萬曆六年）田土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宣慰司，清平凱里安撫司，額無頃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三分零。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户口總數》（弘治四年）貴州布政司：人户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户，人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口。【略】

（萬曆六年）貴州布政司：人户四萬三千四百五户，人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口。

《明史》卷四六《地理志七·貴州》 弘治四年，編户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萬曆六年，户四萬三千四百五，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

論説

《明宣宗實録》卷四六（宣德三年八月辛巳）上御武英殿，問侍臣歷代户口盛衰。侍臣對曰：『禹平水土，民奠厥居，至桀而耗之，湯始受命，視禹時不及，及紂淫虐，武王得天下之初，視湯時又不及，成康致理，遂多於禹時。春秋戰國，以至嬴秦，所耗尤多。漢高至文景，民庶大增，武帝征伐不息，十數年間，天下之衆亦減其半，昭帝罷戰務農，至成帝初，户口極盛。東漢承王莽之後，率土之民十才二三，明章之後，天下無事，人口滋殖。三國六朝，疆宇分裂，所存無幾。隋文節儉，大業之

初，户口極盛，煬帝荒淫，役人以百萬計，丁男不足，役及婦人，由是天下之人聚而為盜。唐貞觀以後，及於永徽，户口日增，至開元極盛，安史之亂遂大耗矣。宋承五季之後，自太祖至神宗，户口日盛，高宗南渡，中原板蕩，所存者東南之民。此歷代户口之大概也。』上曰：『户口之盛衰，足以見國家之治忽。其盛也本於休養生息，其衰也必由土木兵戈。觀漢武承文景之餘，煬帝繼隋文之後，開元之盛遂有安史之亂，豈非恃其富庶而不知儆戒乎！漢武末年乃知悔過，煬帝遂以亡國，玄宗至於播遷，皆足為世之大戒。』

明・陳道等〔弘治〕《八閩通志》卷二〇《食貨》　民惟邦本，而食貨則所以養其生，資其用者也。閩地負山濱海，平衍膏腴之壤少，而崎嶇磽确之地多，民之食，出於土田，而尤仰給於水利；民之貨，出於物産，而尤取資於坑冶。凡是數者，非獨民賴以生，而土貢財賦亦由是而出焉。嘗考之于史：唐之時，民物猶未甚蕃，故其貢賦亦未甚夥。及王氏僭偽，遂以區區數州之地，而供宗廟百官之費；尋復兄弟相殘，分裂割據，百役繁興，用度不足，乃增田畝山澤之税，至於魚鹽蔬果，無不倍征，民之財力，至是竭矣。宋興，猶未能盡革。南渡以來，軍國之需，皆仰給於江南，供億繁重，固其宜也。至我國家，稽古立法，貢篚有常，賦入有等，而凡前代一切無名之征，姑盡除矣。《書》曰：『庶土交正，祇慎財賦。』此有虞之所以盛也。《詩》曰：『大東小東，杼軸其空。』此周室之所以衰也。於此有以見民物之登耗，賦貢之繁簡，而世通之隆替系焉，豈細故哉！乃志食貨。

明・胡宗憲等〔嘉靖〕《浙江通志》卷一七《貢賦・論》　洪武二十四年户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田土五十一萬七千五十一頃五十一畝，夏秋糧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七石，錢鈔共二萬七百七十六錠，絹一十三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匹，迄兹百九十餘年來，宜益滋殖，乃考今籍户口，上田不加多，賦役不加少，至於等則名色，又紛糾瑣屑，不可盡識殫書是何，議民之詳也。即今倭夷入寇，兵事倥傯，財用匱乏。夫財用匱乏則徵之名多，賦役繁重則規避之弊巧，相因之勢則然耶。聞諸人之言曰：田苦則多，賦苦名多，失實不均，長姦滋弊，失其次矣。苟廢上中下三則，計畝均賦，約以布縷粟米力役之征，而盡廢無藝，是或救弊卹民之一道。嗟乎，賦猶不均，況均田乎！名猶不定，況責實乎！羲黄邈矣，《禹貢》、《周官》亦過計。乃若出入文網，塗民耳目，則誠無藝矣。

明・陸釴等〔嘉靖〕《山東通志》卷八《户口》　古者稽贏縮以立政，其用民力皆不得已而役之。山東濱海，禦寇以斥候巡司之役。河入濟嘗決為患，有隄障之役。漕河資於百泉，又堰埭啓閉濬治之役。東南舟車絡繹達于京師，有傳舍津塗之役。京師百官六軍以至邊關仰給，有輸輓之役。六宫薪木有供億之役，監騶廢而有孳牧之役。為役不同，其為不得已，一也。然户口日耗而役日繁，大東小東，敝焉極矣。

又《附論》　古者民之多寡，為國之貧富，蓋知本哉。予觀山東户口，自洪武定籍以來，至正德七年間日漸滋殖，號稱殷盛。自七年以後至於今，減户口五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口一十七萬六千五十又何其耗也。孟子有言：一治一亂。嘗考歷代以來户口之盛，莫不以長民之好仁，日漸月養，故能增羨。及其衰也，莫不以長民者不仁，賦役繁重，兵革薦興，轉為溝瘠，起為盜賊，遂至消息矣。正德年間，權姦竊柄，濁亂綱紀，兇殘在官征役，亡藝散于四方，死於鋒鏑者不可勝記，户口耗斁固其所也。是故欲户口之蕃殖，則莫若征役有藝，欲征役之有藝，則莫若擇長民之好仁者而任之。《傳》稱：為政在人。豈弗誠然乎，豈弗誠然乎！

明・謝東山等〔嘉靖〕《貴州通志》卷三《户口・序》　民數者，庶事所自出，以多為貴，不可不知也。貴州四面皆蠻夷，所可知者，各府若衛，軍民之數甚寥落也。蜀中江右之民僑寓於此者甚衆，買田宅，長姿色者蓋多有之。蜀中江右既不得其用，而視貴州官府亦漠然若不相干，是併失之矣。謂宜分别税户、承佃、營生等第而籍為見户，俾與主户錯居共役。願投軍者，亦編入行伍，庶乎户口增而軍民不至仲困矣。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一九《胡濙〈攢造黄冊事宜疏〉》　今天下攢造黄冊，宜清理户口錢糧。比聞各處逃民，有倚軍衛屯堡及藏匿别府州縣不回原籍者，請調列榜諭，務在遵守，違者必罪不宥。一、各處人户，或充軍役，并有垛集充軍，其户下人丁及貼户，畏避原藉糧差，匿于衛所屯堡者，所司挨查，申報上司，照名行取，都司衛所占悋不發者，令撫民侍郎巡按御史具奏拏問。一、南北二京富户倉脚夫等役，於京城居

住者，多有逃回原籍及避他處，應天、順天二府，即查究挨捕，若親鄰里老舉首及自首者俱免罪，或知而不首，及占悋不發者，逮問如律，正逃者發口外充軍。一、各府州縣頑民往往逃避地方，該管官務究所逃地方，設法招回復業，善加撫恤，不許生事擾害。一、各處若有豪户及官員軍民之家，衛所屯堡隱藏逃民，許其首送發回，俱免罪，若隱蔽及占悋不發者，逮問如律。一、但有遷民及自願為民，并為事發為民在逃者，所司申部挨拏，如有容隱，不行首官發遣者，拏問如律。一各處軍衛有司，常宜省諭旗甲里老人等，除有引客商外，但係他處人民，即報拘審，發回原籍，若縱容不舉，該管旗甲親鄰里，俱坐以罪。一、逃户彼處產業已成，而原籍委無可倚，或年老殘疾，單丁力弱，路遠不能回還，或原籍有人而户下子侄出贅他處，或安于生理不願回者，許於在有司供報，原係軍民匠籍，行查果無違礙，就彼入籍，若來歷不明，并原籍尚有產業，丁多力壯，路近可回者，不許一概收附，變亂版籍。一、逃户復業之後，有被人侵佔莊宅田地，即與追還，牛具種子或有未備，必相周急，若鄉里豪户仍問取索私債，并所司不加撫綏，許撫民等官拏問，仍杖限責令招回復業。一、行取逃民及軍人隱占户丁，有司里老照冊挨查，仍申上司及撫民官、巡按御史、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立案拘取解還，如容隱不發，通行糾舉，仍於宣德六年終，各將已取逃户口數奏聞。一、軍職官有升調改降及罷職充軍者，原任家屬，居久成業，或墳墓在彼，及文職官在任病故，并為事等項，家屬不能還鄉，或葬父母于彼，守墳住坐者，許於所在入籍，納糧當差。一、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布政司，所屬逃民數少，俱不添設官員，其三司并衛所府州縣及土官衙門，凡遇行取逃民軍人貼户人丁，并本處人民有逃他境者，俱照前例施行。一、天下攢造黃冊，各該衙門將所管人户、丁口、錢糧逐一清理，不許朦朧失實，違者究罪。

又　卷二二《周忱〈與行在户部諸公書〉》　蘇松之民出其鄉則足以售其巧。忱嘗歷詢其弊，蓋有七焉。何謂七弊？一曰大户苞蔭，二曰豪匠冒合，三曰船居浮蕩，四曰軍囚牽引，五曰屯營隱占，六曰鄰境蔽匿，七曰僧道招誘。乃所謂大户苞蔭者：其豪富之家，或以私債準折人丁，或以威力强奪人子，賜之姓而目為義男者有之，更其名而命為僕隸者有之。凡此之人，既得為其役屬，不復更其糧差，甘心倚附，莫敢誰何。由是豪家之役屬日增，而南畝之農夫日以減矣。其所為豪匠冒合者：蘇松人匠，叢聚兩京，鄉里之逃避糧差者，往往攜其家眷，相依同住，或創造房居，或開張鋪店，冒作義男女壻，代與領牌上工，在南京者應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順天府亦無其籍，粉壁題監局之名，木牌稱高手之作，一户當匠，而冒合數户者有之，一人上工，而隱蔽數人者有之。兵馬司不敢問，左右鄰不復疑，由是豪匠之生計日盛，而南畝之農民日以衰矣。其所謂船居浮蕩者：蘇松五湖三泖積水之鄉，海洋海套，無有涯岸，載舟者莫知蹤迹。近年以來，又因各處關隘廢弛，流移之人，挈家於舟以買賣辦課為名，冒給鄰境文引及河泊由帖，往來於南北二京，湖廣、河南、淮安等處停泊，脫免糧差，長子老孫，不識鄉里，暖衣飽食，陶然無憂，鄉都之里甲，無處根尋，外處之巡司，不復詰問，由是船居之丁口日蕃，而南畝之農夫日以削矣。其所謂軍囚牽引者：蘇松奇技工巧者多，所至之處屠沽販賣，莫不能之，故其為事之人，充軍于中外衛所者，輒誘鄉里貧民為之餘丁。擺站於各處河岸者，又招鄉里之小户，為之使喚。作富户於北京者，有一家數處之開張。為民種田於河間等處者，一人有數丁之子侄。且如淮安二衛，蘇州充軍者，不過數名，今者填街塞巷，開鋪買賣，皆軍人之家屬矣。儀真一驛，蘇州擺站者，不過數家，今者連栟接棟，造樓居住者，皆囚人之户丁矣。官府不問其來歷，里胥莫究其所從，由是軍囚之生計日盛，而南畝之農夫日以消矣。其所謂屯營隱占者：太倉、鎮海、金山等衛，青村、南匯、吳松江等所，棋列于蘇松之境，皆為邊海城池，官旗犯罪，例不調伍，因有所恃，愈肆豪强，遂使避役姦氓，轉相依附，或入屯堡而為之布種，或入軍營而給其使令，或竄名而冒頂軍伍，或更姓而假作餘丁，遺下糧差，負累鄉里。為有司者，常欲挨究矣，文書數數行移，衛所堅然不答。為里甲者，常欲根尋矣，足迹稍稍及門，已遭官旗之毒手。由是屯營之藏聚日多，而南畝之農夫日以耗矣。其所謂鄰境蔽匿者：近年有司，多不得人，教導無方，禁令廢弛，遂使蚩蚩之民，流移轉徙，居東鄉而藏於西鄉者有焉，在彼縣而匿於此縣者有焉，畏糧重者必就無糧之鄉，畏差勤者必投無差之處，舍瘠土而就膏腴者有之，營新居而棄舊業者有之，倏往倏來，無有定志。官府之勾攝者，因越境而有所不行。鄉村之譏察者，每容情而有所不問。由是鄰境之客户日衆，而南畝之

農夫日以寡矣。其所謂僧道招誘者：天下之寺觀，莫甚于蘇松，故蘇松之僧道彌滿于四海。有名器者，因保舉而為住持。初出家者，因游方而稱掛衲，名山巨刹，在處有之。故其鄉里遊惰之民，率皆相依而為之執役，眉目清秀者，稱為行童，年記强壯者，稱為善友。假服緇黃，偽持錫缽，或合伴而修建齋醮，或沿街而化緣財物，南北二京及各處鎮市，如此等輩，莫非蘇松之人，以一人住持而為之服役者常有數十人，以一人出家而與之幫閒者常有三五輩。由是僧道之徒侶日廣，而南畝之農夫日以挾矣。凡此七者，特舉其大略，而天下郡縣，未必此弊俱無，縱使有之，亦未必有如是之甚。此等之人善作巧偽，變亂版圖户口則捏他故，而脱漏田糧則挾他名，而詭報惰遊已久，安肯復歸田里，從事耕稼。況其缺乏稅額，累累如配，見在之户，其中頗有智能者，見其得計，亦思舍畎畝，棄耒耜，而效其所為，惟愚騃無用之人，方肯始終從事於農業。然坐受其弊，亦豈無避免之心乎？凡天下之事，不可有一人之僥倖，苟有一人僥倖而獲免，則必有一人不幸而受其弊。蘇松僥倖之人，如此其多，則不幸而受其弊者，從可知矣。是宜土著之農夫日減月除，而無有底止矣。忱嘗以太倉一城之户口考之，洪武年間見丁授田十六畝，二十四年黃冊原額六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今宣德七年造冊止有一十里，一千五百六十九户，核實又止有見户七百三十八户，其餘又皆逃絕虚報之數，户雖耗而原授之田俱在。夫以七百三十八户，而當洪武年間八千九百八十六户之稅糧，欲望其輸納足備而不逃去，其可得乎。忱恐數歲之後，見户皆去，而漸至於無征矣。是皆惰逃不禁，耕稼不勸，故姦民得以避勞就逸，棄本逐末，如前之所云者，誠宜立法以撿制之。

又　卷七二《丘濬〈足國用議〉》　臣考《諸司職掌》，洪武中，人民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户，墾田八百四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三頃，稅糧二千九百四十四萬石。户口之數，較之宋雖略相當，而今日墾田則過之遠矣。所入既多，而所費比之又少，是宜國家儲積數倍于宋焉。請自今為始，乞命有心計臣僚，稽考洪武、永樂、宣德、正統以來户口墾田及錢糧金銀絹帛之數，每歲出入，比今孰多孰少，然後即其見在，據其歲之所入，以計其歲之所出，該用幾何，餘積幾何，以定今日出入之數，庶幾曉然知祖宗之故實，府庫之虚實，而不敢輕費焉。

又　卷一二〇《王鏊〈吴中賦稅書與巡撫李司空〉》　吴中有官田，有民田。官田之稅，一畝有五斗、六斗至七斗者，其外又有加耗，主者不免多收，蓋幾于一石矣。民田五升以上，似不為重，而加耗愈多，又有多收之弊也。田之肥瘠，不甚相遠，而一坵之内，只尺之間，或為官，或為民，輕重懸絶。細民轉賣，官田價輕，民田價重，貧者利價之重，偽以官為民，富者利糧之輕，甘受其偽而不疑。人之民田多歸於豪右，官田多留於貧窮，貧者不能供，則散之四方以逃其稅。稅無所出，則攤之里甲，故貧者多流，里甲坐困，去住相牽，同入於困。又有姦民以熟作荒，歲以為例，為之積荒、板荒、馬役、義塚之類，悉攤之於衆，此加耗之所以日重者也。又官民之田，舊不過十餘則，近則乃至千餘，自巧曆者不能算，唯姦民積年出没其中，輕重高下在其手，或以其稅寄之官宦，謂之詭寄；或分散於各户，謂之飛寄。有司拱手，聽其所為而不去，非不欲去，不能去也，其弊起於則數之細碎故也。田之稅既重，又加以重役，今之所謂均徭者，大率以田為定，田多為上户，上户則重，田少則輕，無田又輕，亦不計其資力之如何也，故民惟務逐末而不務力田，避重役也。

又　卷一三四《胡世寧〈為定籍冊以均賦役疏〉》　臣惟撫民之道，要在均其賦役。均賦役之道，尤在核其户口。然使籍冊之造多弊，則户口之報不真，大户門多而巧於欺隱，小户丁絶而不與開除，以致田糧有宜付而不付，宜收而不收，里甲有偏大而偏小，有偏貧而偏富，以後十年照冊編差，未免偏累貧民，而逼其逃竄。弱者轉而溝壑，致傷天地之和；强者聚為盜賊，致激地方之變；富民賣閑，貪吏作弊者，亦皆因以不得安全矣。今當大造黃冊之年，而臣謬膺巡撫之寄，查照節行事理，斟酌通融，約成五款，擬行各屬，使其易曉，期在必行。其間有曰清田糧、均里甲、處寄莊三事者，是皆前奏已行，臣惟因俗潤色。至於實丁口、清逃絶二事，内欲照門以報人丁，重役以懲欺隱。又欲將丁門等則，添注於今冊，絶户虚名，開除於後造，是則前未奏行。臣愚區區上欲推明朝廷立法之意，而順其土俗，酌其民情，行法稍為操縱，而使法立易行，革尖為勸懲，而使弊生易革，志在著實奉行，事須從宜增損。

又　卷一八七《霍韜〈修書陳言疏〉》　竊見洪武初年，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

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内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賦稅何從出，國何從足耶？臣等備查天下額數，若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失額極多者也，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於藩府，則欺隱於猾民，或冊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致此也。若廣東額田二十三萬，今存額七萬，失額十六萬，又不知何故致此也。蓋廣東無藩府撥給，疆理如舊，非荒據於寇盜，則欺隱於猾民也。由洪武迄弘治百四十耳，天下額田已減强半，再數百年，減失不知又何如也。伏望敕行户部，考求洪武初年額田原數，備查弘治十五年失額田數，今日額田實數，送館稽纂焉。仍乞特召户部尚書詢之曰：洪武初年，甫脱戰爭，人庶鮮少，田野多蕪，田額宜少也，乃猶墾闢八百萬頃。今奕世承平，人漸生聚，田野盡闢，田額宜多也，乃猶失額四百萬頃，總國計者，若何為心乎。天下有司，受猾民賕利，為之欺隱額田，蠹國害民，弊無紀極。次年造籍冊獻田額數，蓋預行法處之乎。再按天下户口，洪武初年户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時甫脱戰爭，户口凋殘，其寡宜也。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户口蕃且息矣，乃户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一百五十四萬矣；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視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矣。國初户口宜少而多，承平時户口宜多而少，何也？伏願再敕户部，核實洪武、弘治遞年户口原數，今日户口實數，送館稽纂焉。俾司國計者，知户口日減，費用日增，思所以處之也。

又 卷二一五《錢薇〈均糧議〉》 予曰：嘗讀《大誥》，以宋元入官田，我朝籍没之田為官田。宋元豐間，畢仲游計處兩浙官田九百六十四頃。紹興十二年，以户產有契書，不上砧基簿者没官。淳熙三年，劉邦翰等奏：湖北、荆南兵後地荒而請佃之，田入官。後李椿年阿秦檜意，以水鄉秋收後妄廢田官，修陂塘塍埂亦為官田，是皆言利之臣，損下益上之為也。入國朝，凡叛竊亂常，譎偽作逆，剪平以後，盡没其田，此官田所從來也。

明·張岳《小山類稿》卷一九《户口》 論曰：吾觀版籍軍民户額，軍户幾三之一，其丁口幾半於民籍。噫，何其多也。國初患尺籍不足，三丁一抽，有犯者輒編入戎伍，至父子兄弟不能相免也，乃令户多耗矣，而舍匿隱漏之法猶存。先王之訓曰：罰不及嗣，猶弗忍也，況於世世及之邪，與先王異矣，窮則變，變則通，茲非其時歟。

明·王世貞《皇明奇事述》卷三《户口登耗之異》 國家户口登耗有絕不可信者，如洪武十四年，天下承元之亂，殺戮流竄，不減隋氏之末，而户尚有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其後休養生息者二十餘年，至三十五年，而户一千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萬一千二十六。計户減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口減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九，何也？其明年為永樂元年，則户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夫是時，靖難之師，連歲不息，長、淮以北鞠為草莽，而户驟增至七十八萬九千五十餘，口驟增至一千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一，又何也？明年户復為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口復為五千九十五萬四百七十，比之三十五年户卻減九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口減五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六，又何也？九年，户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十年，户一千九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僅一年耳，而户忽增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口增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七百九十六。當是安南新入版圖，其户口之數至十年始上冊籍耳。然十一年户復為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計減一百三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口復為五千九十五萬二百四十四，計減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又大不可曉也。自是休養生息者五十年而為天順七年，户僅九百三十八萬五千一十二，口僅五千六百三十七萬二百五十，北於舊有耗而針登者，何也？然不一年，而户為九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五，減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口為六千四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增四百十二萬九千八十。其户口登耗之相反，又何也？成化中，户不甚懸絕，二十二年而口至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此盛之極也。二十三年，而僅五千二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一年之間，而減一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又何也？弘治十七年，口至六千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户至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又盛也。不二年而為正德元年，户僅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減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口僅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千，減一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七

百八十五，又何也？自是而劉六等亂中原，藍、鄢等亂楚、蜀，江、廣無處不被兵。而八年以後，口卻增至六千三百三十餘萬，又何也？然則有司之造冊，與户科、户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耳。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四《地部二》　古今幅員户口，莫盛于隋之大業，唐之開元。考之《隋書》：户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唐開元時，户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二。主富盛亦略相當，然盛未幾而禍敗即隨之矣。宋慶曆間，户至一千九十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國朝嘉、隆之時，户共一千一百一十三萬四千，口共五千五百七十八萬三千，而熟夷不與焉，視隋、唐、宋盛時固已過之矣。使東勝不徙，安南不棄，金甌尚無缺也。抱杞人之憂者，能無戒於衣衾乎？户口生息甚難，而凋耗甚易。蓋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兼以治平之時，不無盜賊之竊發，水旱之流移，而雜離之世，即欲一日無事，不可得也。況亂離之後，數十年養之而不足，而承平之世，一旦敗之而有餘。周自東遷以及劉項之世，分裂戰爭者，三四百年，長平一坑四十餘萬，即蟲蟻蚊蚋，寧能當此慘劫耶？漢至文景，盛矣，而武皇耗之；明章治矣，而桓靈覆之；赤眉董卓之亂，黔首寧有種耶？至於典午失權，胡羯肆烈，南北分朝，兵連禍結，又二百餘年，春燕巢于林木，亦可哀也。唐自貞觀至開元，拊養生息，漸稱繁庶，而漁陽鼙鼓一動，宗社為墟，至於黃巢之變，殺人如麻，流血成川。浸淫至於五季，其間承平無事者，可以日計也。宋之盛時，已日與契丹元昊搆隙，而燕雲不復，淮北中失，偏安忍恥，僅撫遺民，女直侵其半，蒙古凶其終，其視漢唐規模固已不逮，而其受害之慘，使天地反覆，日月無光，三皇五帝以來之人民土地，一旦淪于夷狄，亦宇宙所未有之事也。蓋自三代以來，戰國至於劉項，是一劫；三國至於五胡，是一劫；中唐至於黃巢、石晉，是一劫；女直至於蒙古，是一大劫；中國之人，無復孑遺矣！故我太祖皇帝之功，謂之劈開混沌，別立乾坤，當與盤古等，而不當與商、周、漢、唐並論也。二百四十年來，休息生養，民不知兵，生齒繁盛，蓋亦從古所無之事；故未雨綢繆，憂時者不得不為過計矣！【略】

吳之新安，閩之福唐，地狹而人衆，四民之業，無邊不届，即遐陬窮發，人迹不到之處，往往有之，誠有不可解者；蓋地狹則無田以自食，而人衆則射利之途愈廣故也。余在新安，見人家多樓上架樓，未嘗有無樓之屋也。計一室之居，可抵二三室，而猶無尺寸隙地。閩中自高山至平地，截截為田，遠望如梯，真昔人所云『水無涓滴不為用，山到崔嵬盡力耕』者，可謂無遺地矣，而人尚什五遊食於外。設使以三代井田之法處之，計口授田，人當什七無田也。

古者，一夫百畝，無賦役租稅也，故中原磽确之地，上農夫足食九人；若以今燕、齊之地論之，一望千頃，常無升斗之入者，不知當時授田之制，肥磽高下，必適均乎，抑惟其所值也？當時天子諸侯既各有疆界，不相逾越，十分之中，取其一為公田，仕者之家又有世禄之田，小國不過五十里，城郭、村落、山川之外，田之所餘，亦寥寥矣。使生齒日繁，而地不加廣，何以給之？吾竊意古之授田者，亦只如今佃種之類，一夫耕百畝，而世家巨室收其所入耳，未必便為世業也。

江南大賈，强半無田，蓋利息薄而賦役重也。江右荆、楚五嶺之間，米賤田多，無人可耕，人亦不以田為貴，故其人雖無甚貧，亦無甚富，百物俱賤，無可化居，轉徙故也。閩中田賦亦輕，而米價稍為適中，故仕宦富室，相競畜田，貪官勢族，有畛隰遍於鄰境者。至於連疆之產，羅而取之，無主之業，囑而丐之，寺觀香火之奉，强而寇之，黃雲遍野，玉粒盈艘，十九皆大姓之物，故富者日富，而貧者日貧矣。

清・黃宗羲《明夷待訪録・田制》　天下屯田見額六十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三頃，以萬曆六年實在田土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律之，屯田居其十分之一也，授田之法未行者，特九分耳。由一以推之九，似亦未為難行。況田有官民，官田者，非民所得而自有者也。州縣之內，官田又居其十分之三。以實在田土均之，人户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每户授田五十畝，尚餘田一萬七千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畝，以聽富民之所占，則天下之田自無不足，又何必限田均田之紛紛，而徒為困苦富民之事乎！故吾於屯田之行，而知井田之必可復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〇《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為己業，永不起科。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户部尚書張

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並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即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倉稟之積。』從之。户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吉無永不起科之地。國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啓後日之爭端，而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勳戚及西天佛子，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

清・王夫之《噩夢》 黄冊之法，始于開尚書濟一言而定一代之規。乃行之既久，十甲司冊者習為姦私，以成影射飛漏之弊。然法雖詭而人存，脱漏墮射，猶有所稽核，迨冊書廢而愈亂矣。一縣數萬户，冊籍輪掌，而總寄之一縣吏，又非大猾不任此，安能持之數十年乎！若通黄冊之法而善用之，無如不專任十甲，而當十年大造之際，於十甲内遞輪一甲管十年之籍，新舊交相對驗，各存舊冊以相稽考。且縣之有丞簿，非漫設也，唐、宋有司户之官，正為此設。無如專委於簿，以統糾其鬻賣别户收除之實，每一官交代，即舉任内有無推收，具冊呈縣。其縣每歲實徵之冊，必從簿發，而令當年里長與冊書封驗，無有差訛而後開徵。此最為民事利病之尤者，必不可以苟且取便者也。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户部一・田土户口》 元十一行中書省，二十三道。明兩京十四布政司，後棄安南，實十三司也。天下田土，據《諸司職掌》載：『洪武年間田土官民共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零。據《會典》載：弘治年間田土官民共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八十一畝零，萬曆年間田土官民共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崇禎年間田土據會計冊開載見額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四頃零。』天下户口，據《後湖冊》開載：『洪武中，户一千六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口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弘治十五年，户九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口六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嘉靖二十一年，户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口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一百九十五；萬曆中，户一千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至天啓、崇禎之季，荒燹相繼，市井蕭然，版籍不可問矣。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 太祖當兵燹之後，户口顧極盛。其後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難兵起，淮以北鞠為茂草，其時民數反增於前。後乃遞減，至天順間為最衰。成、弘繼盛，正德以後又減。户口所以減者，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冒匠竄兩京，或冒引賈四方，舉家舟居，莫可蹤迹也。』而要之，户口增減，由於政令張弛，故宣宗嘗與羣臣論歷代户口，以為『其盛也，本於休養生息，其衰也，由土木兵戎』，殆篤論云。

元季喪亂，版籍多亡，田賦無准。明太祖即帝位，遣周鑄等百六十四人，核浙西田畝，定其賦稅。復命户部核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户，謂之鐵脚詭寄。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型大小，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詔天下編黄冊，以户為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為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為主，諸原阪、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别畢具。魚鱗冊為經，土田之訟質焉。黄冊為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備書稅糧科則，官為籍記之，毋令產去稅存以為民害。又以中原田多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臨濠之田，驗其丁力，計畝給之，毋許兼併。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蔬地二畝，免租三年。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二十六年核天下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蓋駸駸無棄土矣。

凡田以近郭為上地，迤遠為中地、下地。五尺為步，步二百四十為畝，畝百為頃。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至宣德間，墾荒田永不起科及洊下斥鹵無糧者，皆核入賦額，數溢於舊。有司乃以大畝當小畝以符舊額，有數畝當一畝者。步尺參差不一，人得以意贏縮，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貴州田無頃畝尺籍，悉徵之土官。而諸處土田，日久頗淆亂，與黄冊不符。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嘉靖八年，霍韜奉命修會典，言：『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强半，而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猾民。廣東無藩府，

非欺隱即委棄於寇賊矣。司國計者，可不究心？』是時，桂萼、郭弘化、唐龍、簡霄先後疏請核實田畝，而顧鼎臣請履畝丈量，丈量之議由此起。江西安福、河南裕州首行之，而法未詳具，人多疑憚。其後福建諸州縣，為經、緯二冊，其法頗詳。然率以地為主，田多者猶得上下其手。神宗初，建昌知府許孚遠為歸户冊，則以田從人，法簡而密矣。萬曆六年，帝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總計田數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然居正尚綜核，頗以溢額為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見田以充虛額。北直隸、湖廣、大同、宣府，遂先後按溢額田增賦云。

又　卷一三九《葉伯巨傳》　洪武九年星變，詔求直言。伯巨上書，略曰：【略】夫户口盛而後田野闢，賦稅增。今責守令年增户口，正為是也。近者已納稅糧之家，雖承旨分釋還家，而其心猶不自安。已起户口，雖蒙憐恤，而猶見留開封祗候，訛言驚動，不知所出。況太原諸郡，外界邊境，民心如此，甚非安邊之計也。臣願自今朝廷宜存大體，赦小過，明詔天下，修舉『八議』之法，嚴禁深刻之吏。斷獄平允者超遷之，殘酷裒斂者罷黜之。鳳陽屯田之制，見在居屯者，聽其耕種起科。已起户口、見留開封者，悉放復業。如此則足以隆好生之德，樹國祚長久之福，而兆民自安，天變自消矣。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一三《户口考》　王圻曰：按國家户口登耗，有絶不可信者。如洪武十四年，天下承元之亂，殺傷流竄不減隋氏之末，而户尚有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五。其後休養生息者二十餘年，至三十五年，而户一千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口五千六百三十萬一千二十六，計户減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口減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十九，何也？其明年為永樂元年，則户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六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夫是時靖難之師，連歲不息，長淮以北鞠為草莽，而户骤增至七十八萬九千五十餘，口骤增至一千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一，又何也？明年户復為九百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口復為五千九十五萬四百七十，比之三十五年户卻減九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口減五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六，又何也？九年，户九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口五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十年，户一千九十九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三十，僅一年耳，而户忽增一百四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口增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七百九十六，當是安南新入版圖，其户口之數至十年始上冊籍耳。然十一年户復為九百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一十六，計減一百三十萬七千五百二十，口復為五千九十五萬二百四十四，計減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又大不可曉也。自是休養生息者五十年，而為天順七年，户僅九百三十八萬五千一十二，口僅五千六百三十七萬二百五十，比於舊有耗而無登者，何也？然不一年而户為九百一十萬七千二百五，減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口為六千四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增四百十二萬九千八十，其户口登耗之相反，又何也？成化中，户不甚相懸絶二十二年，而口至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此盛之極也。二十三年而僅五千二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四，一年之間而減一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又何也？弘治十七年，口至六千一十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十八年，户至一千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又盛也。不二年而為正德元年，户僅九百一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三，減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口僅四千六百八十萬二千五十，減一千三百三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又何也？自是而劉六等亂中原，藍鄢等亂楚蜀江廣，無處不被兵，而八年以後，口却增至六千三百三十餘萬，又何也？然則有司之造册，與户科户部之稽查，皆僅兒戲耳。掌民部者，亦宜留心經理焉。

雜録

《明太祖實録》卷三七　（洪武元年十二月）辛卯，以宋冕為開封府知府，上諭之曰：『元以六事責守令，徒具虛文，今喪亂之後，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所謂田野僻，户口增，此正中原今日之急務，若江南則無此曠土流民矣！汝往治郡，務在安輯民人，勸課農桑，以求實效，勿學迂儒但能談論而已。』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〇　《大明一統志》，即景泰間修而未成

者，天順間始成之。初修時，學士錢原溥為副總裁，嘗欲志户口。而李文達以户口户部自有數，慮傷繁而止。按：《周禮》『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是民數朝廷之所重也。苟在所當志，何傷繁之慮邪？如以此為户部有數而不志，則内外文武諸司之設，吏、兵二部有數；學校、寺觀，禮部有數，皆將不必志邪？文達既自用，而彭、呂諸公又皆務為簡重，不相可否。故此書之成，不但户口之登耗無徵而已。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會典失載》 天下户口，洪武初年一千六十五萬，弘治四年承平已久，户僅九百一十一萬。乞敕户部檄實。洪武初年天下田額，以至弘治十五年，如湖廣田額二百二十萬，今存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七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四十一萬，失額一百三萬。自洪武至今百四十年矣，天下田額已減如此，再數百年減失不知如何。

又 補遺卷二《安南户口》 古今户口之盛，至一千萬户而極矣。永樂六年，蕩平交阯，新平侯張輔奏安撫人民三百一十二萬有奇，獲蠻人二百八萬七千五百有奇，總得華夷户口五百餘萬。此彈丸地，乃居漢唐極盛時天下之半矣。又糧儲亦一千三百六十萬石，象馬牛亦二十三萬五千九百餘，俱太盈溢，恐未可信。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七《户部四・田土》 凡田土，國初至今，多寡不一，載在冊籍可考，其間科則升降、收除、開墾、召佃、撥給有定例，詭射、侵獻有嚴禁，各宮勳戚寺觀田地及草場苑牧有額數。

又 卷一九《户部六・户口一》 國初覈實天下户口，具有定籍，令民各務所業。其後休養既久，生齒漸繁，户籍分合及流移附屬，並脱漏不報者多，其數乃減於舊。

清・談遷《北游録・紀聞下・後湖冊》 南京後湖，貯各郡縣户口錢糧冊，有明終始計一百七十萬本有奇，清朝止存萬曆間及崇禎五年者，餘皆廢，或造甲點火藥。云今議鬻，其緡謂可得四萬緡，以每本重四五斤，斤直銀八分。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没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　需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内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為民田。

清・董含《三岡識略》卷八《由貼》 舊制，黄冊十年一造，初無稅銀。因倭亂餉缺，收田每一兩納稅二分，永不為例。當時議之者猶紛紛。今縣令欲濟其私，忽造『由貼』之説。姦胥圖蠹，婪詐數倍。夫人之產業，非系祖遺，即屬價買，雖無由貼，誰能奪之？況此外私派，種種不一，公然刻單傳比，毫無顧忌，士紳亦鉗口結舌。倘復按差，當不至此。時言路競言吏治日非，民生日困。察吏安民，非復巡方不可，乃謀國者力持不可，何也？

清・法式善《陶廬雜録》卷五 明洪武十四年，令天下編黄冊。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編黄冊，冊首為一圖。里有一百十户，以十户為長，餘百户為十里。里甲首董一里一甲之事。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為奇零。其冊凡十年一更定。此即今編審之制也。

清朝户口田土分部

綜　述

清・愛新覺羅・允禄等［雍正］《清會典》卷二六《户部・田土・田土總數》 本朝幅員廣遠，地利日興，開墾之有加增，坍廢之有除減，具載版籍。其科則權夫重輕，丈量清其隱匿，報墾召佃，勸課農桑，俾無曠土，無游民，著有定例。至各旗莊屯撥給田地，及草場苑牧，皆有成數，備列於後。

歷年升科坍除賦額不一。康熙二十六年，核得順治十八年、康熙二十四年直省各奏銷實數。今核得雍正二年奏銷實數，開後。

順治十八年，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土，總計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四十畝三分七釐零。

直隸：順天府田土，計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五十畝七分九釐九毫零。永平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頃五十九畝六分九釐八毫。保定府田土，計四萬八千七十二頃八畝八毫零。河間府田土，計七萬六千五百九頃九十四畝五分七釐一毫零。正定府田土，計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頃四十四畝一分八釐。順德府田土，計四萬五千三百四十四頃一十二畝七分九釐一毫零。廣平府田土，計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二頃二十八畝四分九釐九毫。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五百七頃四十畝四分四釐六毫零。延慶州田土，計九百九十二頃六十八畝七分九釐三毫零。保安州田土，計一千五百二十三頃三十七畝六分五釐五毫零。以上直隸各府、州田土，計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二頃四十五畝四分四釐零。

盛京：奉天府田土，計五百五十三頃三十三畝一分二釐。錦州府田土，計五十六頃。以上盛京田土，計六百九頃三十三畝一分二釐。

各省：江南布政司田土，計九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五頃一十三畝五釐四毫零。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六頃一畝一分一釐二毫。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二頃八十五畝一分三釐四毫。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九萬三千三百五十三頃七十一畝九分五釐四毫。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七頃五十四畝一分一釐。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頃六十五畝四釐三毫零。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萬七千八百七十一頃二十五畝四分二釐四毫。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十八萬三千四百三頃九十七畝四分一釐一毫。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五頃八十八畝九分四釐。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三頃五十畝二分五釐八毫。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五萬八百三十九頃八十七畝九分四釐八毫零。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八頃六十五畝八分八釐七毫。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五萬二千一百一十五頃一十畝六分九釐九毫零。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七百四十三頃四十四畝八分三釐二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直隸府、州并奉、錦二府，各省布政司田土，總計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一畝九分八釐八毫零。衛、所田土歸入州縣徵糧者，并載於內。

直隸：順天府田土，計六萬二百七十二頃五畝九分六釐三毫零。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頃五十畝四釐七毫零。保定府田土，計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八頃二十畝六分二釐零。河間府田土，計八萬七千六百頃六十一畝四分八釐二毫零。正定府田土，計一十二萬六千四百八十九頃五十九畝五分六釐零。順德府田土，計五萬二千二百七十頃七十五畝三分五釐。廣平府田土，計六萬三千九十一頃四十四畝三分零。大名府田土，計七萬九千六百九十四頃三十畝六分三釐八毫零。延慶州田土，計七百四十三頃六十一畝四分五釐八毫零。保安州田土，計二千七百四十七頃三十八畝七分一釐三毫零。以上直隸各府、州田土，計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三十四頃四十八畝九分六釐三毫零。

盛京：奉天府田土，計一千八百一十九頃一十七畝八分五釐八毫零。錦州府田土，計一千二百九十八頃三十二畝八分。以上盛京田土，計三千一百一十七頃五十畝二分五釐八毫零。

各省：江南江蘇布政司田土，計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五十三頃九十九畝四分五釐零。安徽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七十四頃三十三畝七分八釐，草山荒山在外。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五頃七十六畝一分零。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一十頃七十一畝三分二釐三毫零，官湖房屋在外。湖廣湖北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八頃一十六畝七分五釐零。湖南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一畝五分零。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一畝四分零，陸地在外。

雍正二年，京師、盛京、直隸各省布政司田土，總計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二十七畝六分八釐零。

京師：順天府田土，計六萬八千四百五十頃二十二畝零。直隸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五萬七千四百九十二頃九十四畝零。盛京奉天府田土，計三千二百三十六頃九十畝四分八釐。錦州府田土，計二千五百六十九頃四十八畝四分。以上盛京田土，計五千八百六頃五十八畝八分八釐。

各省：江南江蘇布政司田土，計六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一頃二十七畝零。安徽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六頃八十四畝九分零。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三頃四十三畝零。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七萬八千六百九十頃八十畝零。湖廣湖北布政司田土，計

五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一頃一十一畝八分零。湖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六頃六十四畝二分零。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三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六頃六十四畝二分零。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九十六萬七千七百四十一頃四十六畝一分。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三頃八十八畝零。河南布政司田土，計六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四頃四十三畝零。陝西西安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二頃八十畝。鞏昌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七千七百六頃六十三畝零。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六頃一十六畝三分。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四頃六十四畝八分零。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二頃七十一畝八分零。雲南布政司田土，計六萬四千一百一十四頃九十五畝七分零。貴州布政司田土，計一萬二千二百九十頃四十三畝零。

又 卷三〇《户口·户口總數》 國初，核實天下丁口，具載版籍，立編審法，無一定之限，後定爲五年，開除添註，既有成規，附籍招民，咸有定例。丁增，賦亦隨之。康熙五十二年。欽奉恩詔。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天恩浩蕩。古未有也。考直省丁徭，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者。歷年以來，改隨地派，十居其七。至於八旗，事宜不同，編審則一，併列於後。

順治十八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一百六萬八千六百九丁。

直隸：順天府人丁一十萬四千三百九十二丁，永平府人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一丁，保定府人丁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二丁，河間府人丁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五丁，正定府人丁一百八萬六千二百九十九丁，順德府人丁一十七萬九千四百三十七丁，廣平府人丁二十七萬六千一十丁，大名府人丁四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二丁，延慶州人丁七千七百九丁，保安州人丁五千五百五丁。以上直隸各府州人丁，共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一十九丁。

盛京：奉天府人丁三千九百五十二丁，錦州府人丁一千六百五丁。以上盛京人丁，共五千五百五十七丁。

各省：江南布政司人丁三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丁，浙江布政司人丁二百七十二萬九十一丁，江西布政司人丁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六丁，湖廣布政司人丁七十五萬九千六百四丁，福建布政司人丁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八百八丁，山東布政司人丁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丁，山西布政司人丁一百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二丁，河南布政司人丁九十一萬八千六十丁，陝西布政司人丁二百四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丁，四川布政司人丁一萬六千九十六丁，廣東布政司人丁一百萬七百十五丁，廣西布政司人丁一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丁，雲南布政司人丁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丁，貴州布政司人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九丁。

康熙二十四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丁口。

直隸：順天府人丁一十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一丁，永平府人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丁，保定府人丁四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二丁，河間府人丁二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三丁，正定府人丁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九十丁，順德府人丁一十八萬八千八十丁，內匠役六百六丁，廣平府人丁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丁，大名府人丁五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八丁，內匠役七百一丁，延慶州人丁七千四百一十八丁，保安州人丁五千四百八十四丁。以上直隸各府州人丁，共三百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六丁。

盛京：奉天府人丁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一丁，錦州府人丁一萬三千五十六丁。以上盛京人丁，共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七丁。

各省：江南江蘇布政司人丁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丁，外歸併屯丁，領佃駕運，不納徭銀。安徽布政司人丁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丁口，外歸併屯丁，領佃駕運，不納徭銀。浙江布政司人丁二百七十五萬一百七十五丁口。江西布政司人丁二百一十二萬六千四百七丁口，內食鹽課八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九口。湖北布政司人丁四十四萬三千四十丁。湖南布政司人丁三十萬九千八百十二丁。福建布政司人丁百三十九萬五千百二丁口，內食鹽課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九口。山東布政司人丁二百十一萬九百七十三丁。山西布政司人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六丁。河南布政司人丁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六丁。陝西西安布政司人丁二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一十四丁。鞏昌布政司人丁二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丁。四川布政司人丁一萬八千五百九丁。廣東布政司人丁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丁口，內婦女五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口。廣西布政司人丁一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四丁。雲南布政司人丁一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丁。貴州布政司人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丁。

雍正二年，總計直省人丁，共二千四百八十五萬四千九百一十八丁。

京師：順天府人丁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三丁。

盛京：奉天府人丁一萬八千六百二十三丁，錦州府人丁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七丁。以上盛京人丁，共四萬二千二百一十丁。

各省：直隸布政司人丁三百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一十丁，江南江蘇布政司人丁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二十八丁零，安徽布政司人丁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三丁，浙江布政司人丁二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一十三丁，江西布政司人丁二百一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七丁，湖北布政司人丁四十五萬三千七丁，湖南布政司人丁三十四萬一千三百丁，福建布政司人丁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二百三丁，山東布政司人丁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五丁，山西布政司人丁一百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七丁，河南布政司人丁二百四萬九千四百一十七丁零，陝西西安布政司人丁二百一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六丁，肇昌布政司人丁三十萬二千七百六十三丁，四川布政司人丁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一丁，廣東布政司人丁一百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六丁零，廣西布政司人丁二十萬二千七百一十一丁零，雲南布政司人丁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丁，貴州布政司人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丁零。

歷年

《清世祖實録》卷六一　（順治八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六，田地山蕩二百九十萬八千五百八十四頃六十一畝，畦地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個。

又　卷七〇　（順治九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八，田地山蕩四百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五頃四畝有奇，畦地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個。

又　卷七九　（順治十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三百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八，田地山蕩三百八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畦地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個。

又　卷八七　（順治十一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四百五萬七千二百有五，田地山蕩三百八十九萬六千九百三十五頃，畦地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個。

又　卷九六　（順治十二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四百三萬三千九百有奇，田地山蕩三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九頃九十一畝有奇，畦地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個。

又　卷一〇五　（順治十三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五百四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六，田地山蕩四百七十八萬一千八百六十頃，畦地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個。

又　卷一一三　（順治十四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八百六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田土山蕩四百九十六萬三百九十八頃三十畝，畦地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個。

又　卷一二二　（順治十五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田地山蕩四百九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頃七十四畝，畦地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個。

又　卷一三〇　（順治十六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萬八千九百一十三，田地山蕩五百一十四萬二千二十二頃三十四畝，畦地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個。

又　卷一四三　（順治十七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田地山蕩五百一十九萬四千三十八頃三十畝，畦地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個。

《清聖祖實録》卷五　（順治十八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二，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二十六萬五千二十八頃二十九畝。

又　卷七　（康熙元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三十三，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八頃一十四畝。

又　卷一〇　（康熙二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七十八，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五頃一十畝。

又　卷一三　（康熙三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三十萬一千六百二十四，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三十五萬八千五百九十三頃二十五畝。

又　卷一七　（康熙四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三十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八，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三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十七頃五十四畝。

又　卷二〇　（康熙五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三十五萬三千

一百三十四，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三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二頃三十六畝。

又 卷二四 （康熙六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三十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一，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四十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三頃五十四畝。

又 卷二七 （康熙七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三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七，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四十一萬三百五十頃八十七畝。

又 卷三一 （康熙八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三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九，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四十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三頃五十七畝。

又 卷三四 （康熙九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三十九萬六千四百五十三，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四十五萬五千五十六頃八十一畝有奇。

又 卷三七 （康熙十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四十萬七千五百八十七，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四十五萬九千一百七十頃十八畝有奇。

又 卷四〇 （康熙十一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四十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七，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五十六頃三十八畝。

又 卷四四 （康熙十二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七，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四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七頃八十三畝。

又 卷五一 （康熙十三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七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二，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五十六頃六十二畝。

又 卷五八 （康熙十四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六百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二，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七萬三千四百五十八頃六十三畝。

又 卷六三 （康熙十五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六百三萬七千二百六十八，田地山蕩畦地四百八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三頃九十二畝。

又 卷七〇 （康熙十六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六百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田地山蕩畦地四百九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二頃五十三畝。

又 卷七八 （康熙十七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六百八十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五，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六萬四千七百九十二頃八十七畝。

又 卷八七 （康熙十八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六百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六，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三頃四十一畝。

又 卷九三 （康熙十九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七百九萬四千六百三十七，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六頃八十七畝。

又 卷九九 （康熙二十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七百二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八，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二頃三十六畝。

又 卷一〇六 （康熙二十一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四十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三，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五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八頃八十四畝有奇。

又 卷一一三 （康熙二十二年）是歲，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五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一，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七頃六十八畝有奇。

又 卷一一八 （康熙二十三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四萬六百五十五，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八十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三頃三十七畝有奇。

又 卷一二三 （康熙二十四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四萬一千七百三十八，田地山蕩畦地五百八十九萬一千六百二十三頃三十七畝有奇。

又 卷一二八 （康熙二十五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四萬一千七百三十八，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萬三千四百三十八頃六十七畝有奇。

又 卷一三二 （康熙二十六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一，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頃八十四畝有奇。

又 卷一三八 （康熙二十七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一，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萬四千一百八十四頃八十四畝有奇。

又 卷一四三 （康熙二十八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三頃四畝有奇。

又 卷一四九 （康熙二十九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七畝有奇。

又 卷一五三 （康熙三十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六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四頃二十七畝有奇。

又 卷一五七 （康熙三十一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六萬五

千七百八十三，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六頃三十四畝有奇。

又　卷一六一　（康熙三十二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六萬五千七百八十三，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六頃三十四畝有奇。

又　卷一六五　（康熙三十三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七萬六百五十四，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八頃五十四畝有奇。

又　卷一六八　（康熙三十五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三百八十二，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四頃六十七畝有奇。

又　卷一六九　（康熙三十四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十七萬六百五十四，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八頃五十四畝有奇。

又　卷一七八　（康熙三十五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三百八十二，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四頃六十七畝有奇。

又　卷一八六　（康熙三十六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六百八十二，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六千六十八頃三十四畝有奇。

又　卷一九一　（康熙三十七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六百九十三，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十五頃三十四畝有奇。

又　卷一九六　（康熙三十八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八百九十六，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五頃三十四畝有奇。

又　卷二〇二　（康熙三十九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九百六十三，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五頃五十四畝有奇。

又　卷二〇六　（康熙四十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三，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五頃六十五畝有奇。

又　卷二一〇　（康熙四十一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三頃六十三畝有奇。

又　卷二一四　（康熙四十二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五頃六十五畝有奇。

又　卷二一八　（康熙四十三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六頃六十二畝有奇。

又　卷二二三　（康熙四十四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九百三頃五十二畝有奇。

又　卷二二七　（康熙四十五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頃五十三畝有奇。

又　卷二三一　（康熙四十六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九十八萬九千二百三頃六十二畝有奇。

又　卷二三五　（康熙四十七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一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田地山蕩畦地六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一頃三十二畝有奇。

又　卷二四〇　（康熙四十八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一百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田地山蕩畦地六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頃三十四畝有奇。

又　卷二四四　（康熙四十九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六，田地山蕩畦地六百六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二頃二十四畝有奇。

又　卷二四八　（康熙五十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四，田地山蕩畦地六百九十三萬三百四十四頃三十四畝有奇。

又　卷二五二　（康熙五十一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四，田地山蕩畦地六百九十三萬四百四十四頃五十五畝有奇。

又　卷二五七　（康熙五十二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三百五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六萬四百五十五，田地山蕩畦地六百九十三萬八百八十九頃六十九畝有奇。

又　卷二六一　（康熙五十三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十一萬九千二十二，田地山蕩畦地六百九十五萬七百六十四頃九十畝有奇。

又　卷二六六　（康熙五十四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十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田地山蕩畦地六百九十五萬七百六十四頃九十畝有奇。

又　卷二七〇　（康熙五十五年）是歲，人丁户口共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十九萬九千二十二，田地山蕩畦地七百二十五萬六百五十四頃九十畝有奇。

又　卷二七六　（康熙五十六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二十一萬二十五，田地山蕩畦地七百二十五萬七百五十四頃九十畝有奇。

又　卷二八二　（康熙五十七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二十五萬一千二十五，田地山蕩畦地七百二十五萬九百一十一頃九十畝有奇。

又　卷二八六　（康熙五十八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四，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五，田地山蕩畦地七百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二頃五十畝有奇。

又　卷二九〇　（康熙五十九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七十二萬四百四，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三十萬九千五百四十五，田地山蕩畦地七百二十六萬八千一百二十二頃五十畝有奇。

又　卷二九五　（康熙六十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田地山蕩畦地七百三十五萬六千四百五十頃五十九畝有奇。

《清世宗實録》卷二　（康熙六十一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三十萬九千一百七十八，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五十一萬九百九十二頃四十畝有奇。

又　卷一四　（雍正元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四十萬八千五百五十七，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九十萬一千八百七十九頃六十二畝有奇。

又　卷二七　（雍正二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五十一萬一百一十五，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六十萬一千八百三十八，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九十萬六千四百七十五頃二十四畝有奇。

又　卷三九　（雍正三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五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一，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五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三，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九十六萬五千八百二十七頃四十七畝有奇。

又　卷五一　（雍正四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八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四，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九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四頃十七畝有奇。

又　卷六四　（雍正五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六十五萬六千一百十八，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八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七，田地山蕩畦地八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一頃四十六畝有奇。

又　卷七六　（雍正六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六十六萬九百八十，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八十六萬七百一十，田地山蕩畦地八百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六頃二十畝有奇。征銀、二千九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六兩有奇。米、豆、麥五百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九石有奇。

又　卷八九　（雍正七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七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九，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五頃八十畝有奇。

又　卷一〇一　（雍正八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四十八萬四百九十八，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八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九，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頃十七畝有奇。

又　卷一一三　（雍正九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七，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七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頃八十畝有奇。

又　卷一二六　（雍正十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四丁，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九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一丁，田地山蕩畦地八百八十一萬三千七百八十頃八十六畝有奇。

又　卷一三八　（雍正十一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五百四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九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六，田地山蕩畦地八百八十九萬四百十六頃四十畝有奇。

又　卷一五〇　（雍正十二年）是歲，人丁户口二千六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九十萬一千三百八十七頃二十四畝有奇。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七　（乾隆六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

麥三千一百七十二萬一千九百三石四升六合零。

又　卷一八一　（乾隆七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五千九百八十萬一千五百五十一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麥二千九百六十二萬六百五十二石二斗四升七合零。

又　卷二〇七　（乾隆八年）是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十六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二千九百六十二萬六百五十二石二斗四升七合零。

又　卷二三一　（乾隆九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六千六百八十萬八千六百四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麥三千二百八萬八千九百三十七石九斗九升零。

又　卷二五五　（乾隆十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麥三千五百五十八萬六千六百十三石三斗一升有奇。

又　卷二八一　（乾隆十一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五百五萬四千八百一十四石三斗八升七合七勺。

又　卷三〇五　（乾隆十二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三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一十石四斗九升三合三勺。

又　卷三三一　（乾隆十三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萬五千三十九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一百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一石一升七合九勺。

又　卷三五五　（乾隆十四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大小男婦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萬五千三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一十九萬九千五百一石七斗一升七合九勺。

又　卷三七九　（乾隆十五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大小男婦一萬七千九百五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三百一十九萬九百石六斗四升八合六勺。

又　卷四〇五　（乾隆十六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大小男婦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二千七百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五石七斗七升四合三勺。

又　卷四二九　（乾隆十七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二千六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三石五斗五升三合八勺。

又　卷四五三　（乾隆十八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二千九百二萬八百二十四石三斗六升九合三勺。

又　卷四七九　（乾隆十九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八千四百五十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石三斗五升一合四勺。

又　卷五〇三　（乾隆二十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九十六萬六千三百一石一斗二升九合六勺。

又　卷五二九　（乾隆二十一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一十九萬一千一百五十八石三斗三合六勺。

又　卷五五三　（乾隆二十二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男婦大小一萬九千三十四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三石二斗六升六合零。

又　卷五七七　（乾隆二十三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名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二千九百九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石九斗四合六勺零。

又　卷六〇三　（乾隆二十四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九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石一升五合二勺。

又　卷六二七　（乾隆二十五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一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四十一石七斗四升七合九勺。

又　卷六五一　（乾隆二十六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五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

四百七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五石二斗七升七合五勺。

又　卷六七七　（乾隆二十七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四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四百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三石九斗一升七合二勺。

又　卷七〇一　（乾隆二十八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四百二十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四百四萬三千六百一十二石一升五合八勺。

又　卷七二五　（乾隆二十九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五百五十九萬一千一十七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四百六十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三石一斗九升二合三勺。

又　卷七五一　（乾隆三十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六百九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三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八十四石九斗一升八合九勺。

又　卷七七五　（乾隆三十一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八百九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六石六斗九升二勺。

又　卷八〇一　（乾隆三十二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八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九合四勺。

又　卷八二五　（乾隆三十三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一千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九百九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一石六斗三升六合四勺。

又　卷八四九　（乾隆三十四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一千二百二萬三千四十二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七百五十七萬九千七百三石五斗五合三勺。

又　卷八七五　（乾隆三十五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五百七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七石八斗一升九合四勺。

又　卷八九九　（乾隆三十六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一千四百六十萬三百五十六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八百九萬七千四百五十五石九斗一升七合五勺。

又　卷九二三　（乾隆三十七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一千六百四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八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七百八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九石八斗九升一合五勺。

又　卷九四九　（乾隆三十八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三千三百十五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十二石六斗六升五合六勺。

又　卷九七三　（乾隆三十九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二千一百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八十六萬五百一千石六斗七升九合零。

又　卷九九九　（乾隆四十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六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九十五萬八千九十石四斗五升七合零。

又　卷一〇二三　（乾隆四十一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六千八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三十萬二千五百九十二石九斗四升八合五勺。

又　卷一〇四七　（乾隆四十二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七千八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一百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二十四石二斗二升五合六勺。

又　卷一〇七三　（乾隆四十三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六萬五千六百十八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九百四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九石四斗三升六合零。

又　卷一〇九七　（乾隆四十四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七千五百四萬二千九百一十六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二千八百八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八石三斗六升六合四勺。

又　卷一一二一　（乾隆四十五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五萬四千四百三十一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七百七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九石七斗四合八勺。

又　卷一一四七　（乾隆四十六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二十

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九石二斗八升二合八勺。

又 卷一一七一 （乾隆四十七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一百七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三石二斗五合二勺。

又 卷一一九五 （乾隆四十八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八千四百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一百三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一石五斗九升二合二勺。

又 卷一二二一 （乾隆四十九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名口，各省存倉米穀三千九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名六斗三升一合一勺。

又 卷一二四五 （乾隆五十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九百一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石五斗七升九勺。

又 卷一二七一 （乾隆五十一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一百一十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七百四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四石五斗三升八合零。

又 卷一二九五 （乾隆五十二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二百四十二萬九千一十八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七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八石五斗四升五合零。

又 卷一三一九 （乾隆五十三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四百八十五萬二千八十九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二百四十九萬四千一百九十四石五斗二升四合一勺。

又 卷一三四五 （乾隆五十四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三百二十萬九千九百十八石一升二合四勺。

又 卷一三六九 （乾隆五十五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男婦三萬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五名口，各省存倉米穀四千五百四十八萬六千六百一十石二斗八升三合四勺。

又 卷一三九三 （乾隆五十六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四百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十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五百七十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一石八斗八升八合八勺。

又 卷一四一七 （乾隆五十七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七百四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五百六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一石二斗三升九合四勺。

又 卷一四四三 （乾隆五十八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一千四十九萬七千二百一十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四百一十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三石二斗一升二合四勺。

又 卷一四六七 （乾隆五十九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四千五百萬三千三百九十七石二斗三升五合四勺。

又 卷一四九三 （乾隆六十年）會計天下民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名口，各省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九百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五石三斗三升三合零。

《清仁宗實録》卷一二 （嘉慶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湖南、湖北兩省及福建之福州等府未經查報外，直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六萬二千四十四名口，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七百二十萬六千五百三十九石一升二合七勺。

又 卷二五 （嘉慶二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名口，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一百三十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九石二斗八升。

又 卷三六 （嘉慶三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九十八萬二千九百八十名口，通共存倉米穀三千七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二石五斗五升二合四勺。

又 卷五六 （嘉慶四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一百三十八萬七百九十九石二斗七升九合四勺。

又 卷七七 （嘉慶五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名口，通共存倉米穀二千九百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九十六石七斗三升二合一勺。

又 卷九二 （嘉慶六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

二萬九千七百五十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名口，存倉米穀三千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七十九石四斗一升七合九勺。

又　卷一〇六　（嘉慶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九百七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一百一十八萬四千五十二石一升一合六勺。

又　卷一二四　（嘉慶八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湖北、陝西、福建三省未經查報，其直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二百二十五萬六百七十三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五十四萬八千二百七十三石二斗五升六合八勺。

又　卷一三八　（嘉慶九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四百四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名口，存倉米穀二千九百七十萬六千二百四十七石八斗七升七勺。

又　卷一五五　（嘉慶十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福建、陝西未經查報外，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名口，存倉米穀二千九百四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石七升三合二勺。

又　卷一七二　（嘉慶十一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三千五百三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二千八百一十萬三千三十石七斗三升五勺。

又　卷一九〇　（嘉慶十二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三千八百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二石三升五合九勺。

又　卷二〇五　（嘉慶十三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五千二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名口，存倉米穀三千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七十九石四斗一升七合九勺。

又　卷二二三　（嘉慶十四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五千二百九十萬四十二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五十三石六升八合九勺。

又　卷二三七　（嘉慶十五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四千五百七十一萬七千二百一十四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七石一升二合三勺。

又　卷二五二　（嘉慶十六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一萬三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三百三十九萬六百五石一斗一升五合九勺。

又　卷二六四　（嘉慶十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三千三百七十萬五百六十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三百五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五石五斗一升七合七勺。

又　卷二八一　（嘉慶十八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三千六百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三百七十萬四千四百六十八石二斗七合七勺。

又　卷三〇一　（嘉慶十九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一千六百五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名口，存倉米穀三千八十萬二千八百六十九石九斗一升七合五勺。

又　卷三一四　（嘉慶二十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名口，存倉米穀三千八十萬二千八百六十九石九斗一升七合五勺。

又　卷三二五　（嘉慶二十一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六十五萬一千四十三石三斗七升六合五勺。

又　卷三三七　（嘉慶二十二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三千一百三十三萬四百三十三名口，存倉米穀三千四百九萬七千七百十石五斗一升四合一勺。

又　卷三五二　（嘉慶二十三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四千八百八十二萬三十七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五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四十四石八升七合七勺。

又　卷三六五　（嘉慶二十四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一百二十六萬五百四十五名口，存倉米穀三千六百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四石四升四合五勺。

《清宣宗實録》卷一一　（嘉慶二十五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名口，存倉米穀三千六百七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八石五斗五升六合七勺。

又　卷二七　（道光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

男婦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四萬二百五十八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五百一十二萬九石一斗六升一合。

又 卷四七 （道光二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五萬七千五百三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五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九石六斗三升四合九勺。

又 卷六三 （道光三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直隸武清等三十一州縣，江蘇、福建、臺灣等處未經諮部，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七千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名口，存倉米穀三千四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石七斗五升四勺。

又 卷七七 （道光四年）會計天下民數除直隸三河等州縣，福建臺灣府未報，穀數除江蘇、福建未報外，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七千四百六十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八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九升八合三勺。

又 卷九三 （道光五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六十一萬一百六十石三斗九升六合六勺。

又 卷一一二 （道光六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八千二十八萬七千七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七十萬二千四百八十三石一升七合九勺。

又 卷一三一 （道光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九十五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九石二斗四升四合八勺。

又 卷一四九 （道光八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三萬一千五百十三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四石七斗四升一合六勺。

又 卷一六三 （道光九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九千五十萬六百五十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三百八十萬六千一百六十石一斗三升八合六勺。

又 卷一八二 （道光十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一名口，存倉米穀三千四百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二石三斗七升六合六勺。

又 卷二〇三 （道光十一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湖南、福建二省暨臺灣府冊報未到，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九千五百八十二萬一千九十二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三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二石七升七合一勺。

又 卷二二八 （道光十二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福建未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九千七百一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七石二斗七升八合。

又 卷二四七 （道光十三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福建、湖南未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九千八百九十四萬二千三十六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五十五萬五千七百一十五石六斗三升三合六勺。

又 卷二六一 （道光十四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一百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名口，存倉米穀二千九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六石八斗九升五合。

又 卷二七六 （道光十五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一百七十六萬七千五十三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二石六斗五升一合一勺。

又 卷二九二 （道光十六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福建、湖南冊報未到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四百九十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名口，存倉米穀二千九百六十七萬六千七十四石二斗五升九合七勺。

又 卷三〇四 （道光十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五百九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三十五萬三百一十五石九斗四升四合七勺。

又 卷三一七 （道光十八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九百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三千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四石四斗一升八合一勺。

又 卷三二九 （道光十九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湖南、福建二省暨臺灣府冊報未到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一千八十五萬六百三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一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石一斗一升五合。

又 卷三四三 （道光二十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福建、湖南

未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一千二百八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五石六斗三升七合八勺。

又 卷三六四 （道光二十一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男婦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五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六萬一千五百四十石三斗六升三合四勺。

又 卷三八七 （道光二十二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一千四百六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十四萬九千三十石七斗七升九合一勺。

又 卷四〇〇 （道光二十三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三萬九千九十七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一萬八千二十一石四斗六升七合八勺。

又 卷四一二 （道光二十四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福建未據冊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八百一十四石二斗七升八勺。

又 卷四二四 （道光二十五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三十萬一千二百十八石八斗四升八合二勺。

又 卷四三七 （道光二十六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福建及臺灣冊報未到，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三千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三百一石五斗六升七合八勺。

又 卷四五〇 （道光二十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福建臺灣未報，江蘇穀數未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二千四百九十三萬八千九名口，存倉米穀共三千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五石五斗八升四勺。

又 卷四六二 （道光二十八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福建穀數、臺灣府民數未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三萬七千一十六名口，存倉米穀二千九百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八十四石九斗三升四勺。

又 卷四七五 （道光二十九年）會計天下民數除甘肅及福建臺灣府未報，穀數除甘肅、江蘇、浙江、福建未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名口，存倉米穀二千五百七十二萬六千六百六石三斗三升三勺。

《清文宗實録》卷二四 （道光三十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福建等處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一千四百四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名口，存倉谷米二千七百四十九萬二千四百二十石二斗九升六合七勺。

又 卷五〇 （咸豐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湖南、湖北未經冊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三千二百十六萬四千四十七名口，存倉米穀二千七百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二石三斗七升四合六勺。

又 卷八〇 （咸豐二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湖北、湖南未經冊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三千四百四十萬三千三十五名口，存倉米穀、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二升九合九勺。

又 卷一一六 （咸豐三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湖北、湖南未經冊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名口，存倉米穀二千零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七石五斗五升三合六勺。

又 卷一五五 （咸豐四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湖南、湖北、福建、廣東、廣西等省未經造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八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名口，存倉米穀一千八百一十萬三千五百六十六石一斗八升三合九勺。

又 卷一八七 （咸豐五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湖北、貴州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四萬二百八十二名口，存倉米穀一千五百二十萬四千五百九十九石三斗三升四合。

又 卷二一六 （咸豐六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湖北、貴州未經冊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一名口，存倉米穀一千三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六十九石三斗二升一合六勺。

又 卷二四二 （咸豐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未經冊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七萬二千一百四十名口，存倉米穀八百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一十三石一斗六合六勺。

又　卷二七二　（咸豐八年）會計天下民數除直隸、江蘇、安徽、福建、廣西、雲南未經冊報，穀數除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二名口，存倉米穀一千一百四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八石二斗八升四合九勺。

又　卷三〇四　（咸豐九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一百一十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名口，存倉米穀九百九十八萬七十四石八斗三合九勺。

又　卷三三九　（咸豐十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六千九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五名口，存倉米穀五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石四斗六升五合一勺。

《清穆宗實録》卷一四　（咸豐十一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浙江、福建、雲南、廣西未經冊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六千六百八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名口，存倉米穀六百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七石五斗一升三合二勺。

又　卷五三　（同治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福建、雲南、廣西、浙江、陝西未經冊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名口，存倉米穀三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十五石二斗九升六勺。

又　卷八九　（同治二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奉天、江蘇、福建、雲南、廣西、浙江、陝西、甘肅、安徽、貴州未經冊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名口，存倉米穀三百萬一千二百四十六石八斗六升五合七勺。

又　卷一二五　（同治三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福建、雲南、安徽、廣西、貴州、浙江、陝西、甘肅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三千七百五十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名口，存倉米穀三百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石七斗九升九合九勺。

又　卷一六四　（同治四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浙江、福建、陝西、甘肅、廣西、雲南、貴州、巴里坤、烏嚕木齊未經冊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五萬八千五名口，存倉米穀三百十萬九千一百五十石一斗四合九勺。

又　卷一九三　（同治五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福建、陝西、甘肅、廣西、雲南、貴州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三名口，存倉米穀三百八萬五百五十九石九斗八升五合九勺。

又　卷二二〇　（同治六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福建、廣西、陝西、甘肅、雲南、貴州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名口，存倉米穀二百九十七萬一千六百十石七斗七升四合八勺。

又　卷二四九　（同治七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西、雲南、貴州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三千八百十八萬一百三十五名口，存倉米穀二百九十萬八千二百四十七石三斗六升一合五勺。

又　卷二七三　（同治八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福建、雲南、廣西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三千九百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名口，存倉米穀二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四石二斗九升八合五勺。

又　卷三〇一　（同治九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奉天、江蘇、安徽、福建、雲南、廣西、陝西、甘肅未經冊報外，吉林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六千八百四萬二十三名口，存倉米穀二百六十二萬七千九十八石二斗四升三合三勺。

又　卷三二六　（同治十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福建、雲南、廣西、陝西、甘肅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五萬四千八百三十一名口，存倉米穀二百八十四萬一百三十七石二斗九合三勺。

又　卷三四七　（同治十一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雲南、廣西、陝西、甘肅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十四名口，存倉米穀二百八十三萬九千五百十四石五斗九合五勺。

又　卷三六一　（同治十二年）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安徽、

雲南、廣西、陝西、甘肅未經冊報外，奉天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七千七百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名口，存倉米穀二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八石九斗八升六勺。

分省

直隸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直隸人丁二百八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二。【略】

（康熙二十四年）直隸人丁三百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六十六。【略】

（雍正二年）順天府人丁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三，直隸布政司人丁三百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一十。【略】

（乾隆十四年）直隸人丁一千三百九十三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略】

（乾隆十八年）直隸人丁九百三十七萬四千二百十七。【略】

（乾隆二十二年）直隸人丁一千四百三十七萬七千一百六十八。【略】

（乾隆二十七年）直隸人丁一千六百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五十四。【略】

（乾隆三十二年）直隸人丁一千六百六十九萬有五百七十三。【略】

（乾隆三十六年）直隸人丁一千六百七十七萬有二百八十三。【略】

（乾隆四十一年）直隸人丁二千有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五。【略】

（乾隆四十五年）直隸人丁二千一百五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四。【略】

（乾隆四十八年）直隸人丁二千二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九。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直隸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三百二十六萬六千十五，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一千九百一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名口，計三百九十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七户。又通州、天津、青縣、静海屯丁七百四十名，計二百九十三户。又長蘆、天津、薊永分司灶丁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名口，計五千一百八十户。

田地六十九萬八千六百九頃八十畝五分有奇。

奉天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奉天人丁五千五百五十七。【略】

（康熙二十四年）奉天人丁二萬六千二百二十七。【略】

（雍正二年）奉天人丁四萬二千二百一十。【略】

（乾隆十四年）奉天人丁四十萬六千五百十一。【略】

（乾隆十八年）奉天人丁二十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二。【略】

（乾隆二十二年）奉天人丁四十二萬八千五十六。【略】

（乾隆二十七年）奉天人丁六十七萬四千七百三十五。【略】

（乾隆三十二年）奉天人丁七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五。【略】

（乾隆三十六年）奉天人丁七十五萬有八百九十六。【略】

（乾隆四十一年）奉天人丁七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略】

（乾隆四十五年）奉天人丁七十八萬一千有九十三。【略】

（乾隆四十八年）奉天人丁七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五七《盛京統部》　康熙五十三年，原額人丁一十七萬九千五十一。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二百四十九萬一千四百三十八名口。

奉天、錦州、吉林等處現在民田五百一十萬四千八百二十五畝有奇。

吉林

清・阿桂等［乾隆］《盛京通志》卷三六《户口二・吉林》　乾隆三十六年，新編民户八千八百五十六户，男婦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口。乾隆四十五年，編審民户二萬二千五百十三户，男婦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口。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乾隆四十一年）吉林人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一。【略】

（乾隆四十五年）吉林人丁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七。【略】

（乾隆四十八年）吉林人丁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六七《吉林》　原額人丁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七，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五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四名口，計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七户。

吉林官莊五十處，壯丁三百四十六名，原壯丁五百名，交糧一萬五千石。嘉慶二十一年，奏准現丁三百四十六名，承種地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晌三畝，歲交糧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石四斗五升。寧古塔官莊十三處，壯

丁一百三十名，承種地一千五百六十晌，歲交糧三千九百石。白都訥官莊六處，壯丁六十名，承種地七百二十晌，歲交糧一千八百石。三姓官莊十五處，壯丁一百五十名，承種地一千八百晌，歲交糧四千五百石。阿勒楚喀官莊三處，壯丁三十名，承種地三百六十晌，歲交糧九百石。民人承種地畝共一百四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七畝有奇。

清・長順等〔光緒〕《吉林通志》卷二八《食貨志・户口・吉林府》

康熙五十年，吉林民丁三萬三千二十五。乾隆三十六年，新編民户八千八百五十六，丁口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六。

黑龍江

清・阿桂等〔乾隆〕《盛京通志》卷三六《户口二・黑龍江各屬》

乾隆三十六年，新編民户共二萬零五百零八户，男婦共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四口。乾隆四十五年，編審民户共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户，男婦共三萬六千四百零八口。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七一《黑龍江》　原編無，今滋

人丁十六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名口，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五户。

齊齊哈爾官屯耕田九萬七千九百零三晌。官屯三十處，額丁三百名，耕種公田養育兵水手三百四十名。墨爾根官屯耕田三萬九千六百二十晌，官屯十五處，額丁一百五十名，耕種公田養育兵一百八十名。黑龍江官屯耕田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九晌，官屯四十處，額丁四百名，耕種公田養育兵水手二百八十五名。呼蘭官屯耕田二萬六百六十晌。官屯五十一處，額丁五百一十名，以上每名歲交倉谷二十二石。打牲處旗丁耕田四萬四千二百三十六晌，各城徵收租稅共銀三千七百九十五兩零。

清・徐宗亮《黑龍江述略》卷四《貢賦》　黑龍江省，旗丁三年編審一次，造册咨部，悉如京旗定制。近年民墾既興，呼蘭三城設有民官，民學，於是漢民亦有户口册籍，而商販傭工寄居各城，久暫多寡不等，亦惟齊齊哈爾、呼蘭兩城爲多，概不入籍具册。今以光緒十三年旗户民户計列於左：

齊齊哈爾，旗户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三，口十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九。

呼倫貝爾，旗户三千九百三十，口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八。

布特哈，旗户四千八百八十八，口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八。

呼蘭，旗户四千一十五，口二萬八千二百五十。

呼蘭廳，旗户九百七十二，口六千四百二十五。

綏化廳，旗户四百六十八，口三千七百九十三。

墨爾根，旗户一千九百五十二，口九千三百五十四。

黑龍江，旗户四千三百二十六，口二萬九千二十九。

興安，旗户一千三十一口，四千五百四十。

呼蘭八界，民户一萬五百九。

呼蘭廳七段，民户一萬五百五十。

綏化廳五段，民户九千五百七十。

北團林子武營，代墾京旗賦地民户三百。

江　蘇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　（順治十八年）江南布政司人丁三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四。【略】

（康熙二十四年）江南江蘇布政司人丁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略】

（雍正二年）人丁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二十有八。【略】

（乾隆十四年）江南江蘇人丁二千有九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七。【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一千二百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七。【略】

（乾隆二十二年）江蘇省人丁二千二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二千三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九十七。【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二千三百七十七萬九千八百十二。【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二千四百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五。【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二千八百八十萬有七千六百二十八。【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二千九百四十九萬五千五百有三。【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三千有三十六萬有九百十一。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七二《江蘇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二百八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六。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二千六百三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二名口。又蘇、太等衛屯丁男婦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名口。

田地共六十四萬八千七百四十六頃九十五畝五分五釐有奇。

安徽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一百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略】

（雍正二年）人丁一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三。【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二千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九。【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一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一。【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二千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二。【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二千二百八十四萬八千四百十一。【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二千三百三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一。【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二千三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二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九。【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二千八百有八萬五千三百六十六。【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二千八百四十五萬六千二百十七。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〇八《安徽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二十三。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共三千二百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名口。又屯丁男婦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名口。又衛丁男婦共四十七萬四千三十三名口。

田地共三十三萬二千二十七頃三十畝六分有奇。

清・吳坤修等［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六九《田賦・安徽布政司》　道光四年，實在成熟併額溢積荒，歸併潁川、潁上、饒州、撫州、南昌五衛所，折實田三十四萬七百八十六頃三十三畝一分二釐有奇。内舊虹縣、靈璧減則窪地五百三十九頃七十三畝六釐，雲霧荒山一十六頃三畝九分，草山三千二十里有奇，馬田八十四頃三畝三分有奇。

又　卷七四《户口・安徽布政司》　道光四年，常額當差人丁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六百六十丁一釐，滋生人丁三千五百七十萬八千三十三丁口。

山西

清・覺羅石麟等［雍正］《山西通志》卷三九《户口》　雍正九年，審編實在民屯鹽丁，共一百七十九萬四千五十九丁半，内除紳衿優免本身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二丁外，實行差人一百七十五萬六千六百四十七丁半。

又　《田賦一》　原額官民田共地四十七萬五千四百五十一頃一畝五釐八毫九絲九忽一微。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人丁一百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二。【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一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六。【略】

（雍正二年）人丁一百七十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七。【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九百五十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五百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一。【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九百六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四。【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一千二十三萬九千九百有七。【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一千有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八。【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一千有六十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八。【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一千二百五十萬有三千四百十五。【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一千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二。【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一千三百有三萬六千五百五十六。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三五《山西統部》　原額人丁一百七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六，今滋生男婦共一千四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名口，計二百三十九萬四千九百三户。

田地共五十二萬五千五百一十一頃五畝有奇。

山東

清・岳濬等［雍正］《山東通志》卷一二《田賦》　今查歷年編審除優免、豁除、頂補外，實在完賦人丁共貳百叁拾萬陸千伍拾叁丁。雍正四年，將人丁攤入地畝統歸地畝條編。盛世滋生人丁，共壹拾伍萬貳千壹百陸拾陸丁，免其加賦地畝。查照歷年《賦役全書》原額，各等徵糧地共壹百貳萬陸千柒頃伍拾捌畝壹分貳釐柒毫柒絲陸忽捌微貳纖壹沙壹塵，内除拋荒、撥給、改除、豁免外，加歷年升科、首墾、撥歸，見在成熟地共玖拾玖萬肆千肆百伍拾玖頃柒畝叁分玖釐伍毫捌絲貳忽玖微肆纖壹沙肆塵壹渺肆漠捌埃。又河灘賃基房屋共壹萬壹千捌百柒拾壹間半。又道口壹拾處。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

人丁一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二百十一萬九百七十三。【略】

（雍正二年）人丁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有五。【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二千四百有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九。【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一千二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七十二。【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二千四百七十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九。【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二千五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八十三。【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二千五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二千五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九。【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三千有八十五。【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二千二百有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六一《山東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二。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統共二千八百五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名口，計民户四百八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四户。又衛所屯户統共八萬三千六百四十五户，男婦大小統共三十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名口。又灶户統共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二户，男婦大小統共二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名口。

田地共八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五頃三十八畝八分有奇。

河南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

人丁九十一萬八千六十。【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六。【略】

（雍正二年）人丁二百有四萬九千四百十七。【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一千二百八十四萬七千七百有九。【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七百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六。【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一千六百有三萬四千四百一十二。【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一千六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有七。【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一千六百六十七萬八千五百有六。【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一千九百八十五萬八千有五十三。【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二千有二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三。【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二千有五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二。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八五《河南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二百二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五。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統共二千三百五十九萬八千八十九名口，計四百七十三萬二千九十七户。

田地共七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一頃一十七畝。

陝西

清・劉於義等［雍正］《陝西通志》卷二四《田賦一・民地民丁》

國朝陝西布政使司所屬原額民地並王駙馬太府遺留各等，共地三拾捌萬玖千捌伯肆拾三頃柒拾柒畝肆分捌釐三毫柒絲肆忽貳微貳纖陸塵，内除荒並、包賠、折正、永豁、衝崩外，實熟地貳拾伍萬伍千三伯陸頃伍拾伍畝伍分柒釐柒毫捌絲捌忽三微捌纖伍塵貳渺。

原額民丁共折下下丁貳伯陸拾柒萬伍千肆拾柒丁，除優免逃亡包賠並停緩外，止該丁貳伯玖萬陸千玖伯陸拾肆丁，歷年招回編審、清查、自首，除豁免太監王忠孝丁外，共肆萬三千捌伯肆拾伍丁。雍正伍年以糧載丁，共均丁銀貳拾萬伍千柒伯伍拾肆兩伍錢伍分陸釐玖毫肆絲伍忽柒微肆塵陸渺捌漠，永不加賦丁肆千肆伯陸拾玖丁。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

陝西布政司人丁二百四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四。【略】

（康熙二十四年）陝西布政司人丁二百二十四萬一千七百十四。【略】

（雍正二年）陝西西安布政司人丁二百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六。【略】

（乾隆十四年）陝西西安人丁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八。【略】

（乾隆十八年）陝西西安人丁三百八十五萬一千有四十三。【略】

（乾隆二十二年）陝西省人丁七百有八萬一千八百四十六。【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七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一十五。【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七百三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五。【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七百四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八百十九萬三千有五十九。【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八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七。【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八百二十五萬九千有八十一。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二六《陝西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二百四十萬三千三百二十一。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民户共男婦一千一百九十七萬六千七十九名口。

民地共二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八頃八十六畝二分有奇。

甘肅

清・許容等［乾隆］《甘肅通志》卷一三《貢賦・民田》 臨鞏平慶四府直隸秦階二州屬原額各等，共地二十五萬三千九百四頃四十五分四釐四毫三絲三忽六微。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康熙二十四年）鞏昌布政司人丁二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二。【略】

（雍正二年）鞏昌布政司人丁三十萬二千七百六十三。【略】

（乾隆十四年）甘肅人丁五百七十萬九千五百二十六。【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二百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二。【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五百九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九。【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七百四十七萬九百二十九。【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一千一百五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九。【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一千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一。【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一千五百有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二。【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一千五百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二。【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一千五百十五萬九千一百有一。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五一《甘肅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民丁三十九萬二百九十八，屯丁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九。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民丁男婦大小共一千一百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名口，屯丁男婦大小共四百二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名口，統計二百三十三萬八千一百六十户。

田地共二十四萬六千六百十頃九十八畝五分有奇。

浙江

清・嵇曾筠等［乾隆］《浙江通志》卷六七《田賦一》 雍正拾叁年，實在田貳拾陸萬貳千叁百貳拾貳頃陸畝分捌釐捌毫肆絲陸微陸塵壹渺壹漠叁埃肆纖貳沙。

又卷七一《户口一》（雍正九年）實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内別省寄居人丁捌千叁丁口，浙省土著人丁壹拾柒萬捌千捌百玖拾陸丁口，共增益人丁拾捌萬陸千捌百玖拾玖丁口，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人丁二百七十二萬九十一。【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二百七十五萬一百七十五。【略】

（雍正二年）人丁二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十三。【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一千一百八十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六。【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有八。【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一千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七。【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一千五百六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六。【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一千六百五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六。【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一千七百有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三。【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一千九百三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二千有四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二。【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二千一百有三萬五千有八十二。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八一《浙江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二百七十一萬六百四十九。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共二千七百三十五萬二千十四名口，計五百五萬七千四百七十四户。又各衛所屯運男婦共五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名口，計九千七十九户。

田地山塘蕩河等共四十六萬四千一百六十八頃七十三畝七分零。

江西

清・謝旻等［雍正］《江西通志》卷二三《田賦一户口附》 國朝通省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肆拾柒萬捌千貳伯玖拾玖頃貳拾玖畝玖分貳釐捌毫三絲肆忽壹微三纖，官濠壹拾伍畝壹分，禾倉官樹伍拾畝肆分貳釐，官學湖壹拾三所，官瓦草房肆千柒伯貳間。

原額人丁壹百伍拾三萬陸千貳百肆拾玖丁伍分，外鄱陽縣附籍軍丁肆百捌丁，優免人丁貳萬壹千貳伯玖拾貳丁伍分，永免新淦縣忠臣練子寧壹丁。自順治拾肆年至康熙伍拾年續增人丁壹拾柒萬壹百壹拾貳丁，丁伍分。原額食鹽課玖拾捌萬捌千捌百貳拾，口伍分。自順治拾肆年至康熙伍拾年續增陸萬肆拾捌口，實在人丁壹百三拾萬捌千柒百貳拾伍，丁伍分。食鹽課捌拾陸萬三千伍百陸拾，口伍分。外原招棚民人丁壹百捌拾柒丁，食鹽課壹百壹拾肆口。康熙伍拾伍、陸拾及雍正肆年，三屆編審，滋生增益人丁壹萬三千玖百捌丁，食鹽課柒千伍百陸拾伍口外，雍正肆年編審，寧州新入籍客民新增人丁壹千三拾貳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人丁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六。【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二百十二萬六千四百有七。【略】

（雍正二年）人丁二百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七。【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八百四十二萬八千二百有五。【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五百有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九百一十萬八千六百一十五。【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一千一百有六萬九千六十一。【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一千一百五十四萬有三百六十九。【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一千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一百九十六。【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一千六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有五。【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一千八百有四萬九千二百六十八。【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一千八百五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二。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〇七《江西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一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二十五。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二千三百六萬三百四十七名口，計四百三十一萬七百二十九户。又屯軍男婦大小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名口，計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五户。

田地等共四十六萬二千四百五頃七十九畝一分六釐有奇。

屯田四千八百十四頃八畝五分三釐有奇。

湖北

清・邁柱等［雍正］《湖廣通志》卷一七《户口志・皇清》　湖北户口原額民賦更名户口，並節届審編額外，新增及恩施縣原報屯丁三十二名，共人丁五十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六丁六分八釐九毫二絲六忽。其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雍正四年，三次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又　卷一八《田賦志・皇清田賦》　湖北總省原額田地山塘堰共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七頃八畝四分九釐一毫七忽八微。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湖廣布政司人丁七十五萬九千六百有四。【略】

（康熙二十四年）湖北布政司人丁四十四萬三千四十。【略】

（雍正二年）湖北布政司人丁四十五萬三千有七。【略】

（乾隆十四年）湖廣湖北人丁七百五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六。【略】

（乾隆十八年）湖廣湖北人丁四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略】

（乾隆二十二年）湖北省人丁七百九十五萬七千三百有四。謹按：湖北省於乾隆二十四年編審，此係每年例奏丁數，其編審數目另載二十四年總數，下二十七年同此。【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八百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七。【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八百三十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二。【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八百五十三萬二千一百八十七。【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一千四百八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八。【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一千六百有二萬一千有六十九。【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一千七百十五萬五千有十八。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三四《湖北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四十五萬四千四百一十七。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共三千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三十八名口，計四百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六户。又屯衛男婦共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一名口，計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一户。

田地山塘共五十四萬六千二百四十頃九十七畝六分有奇。

武昌等十衛屯田，共一萬七千九百二十五頃六十九畝三分有奇。

清・邁柱等〔雍正〕《湖廣通志》卷一七《户口志・皇清》　湖南户口原額除靖屬天柱縣歸併黔省管轄外，共民屯更名户口，並節届審編及新增隨畝丈出，以及黔省歸併，共人丁五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六丁四分五毫一忽二微七纖八渺一漠六茫。

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編審，增益民屯更名，滋生共人丁七千三百五十五丁。

又　卷一九《田賦志》　湖南省總原額民屯更名及黔省歸併田地山塘湖坨壩，除岳州府屬平江縣民潘文明置買湘陰縣連界田糧歸併平江縣徵解，又除天柱縣歸併黔省不開外，共額三十萬九千六百二十四頃一十九畝八分六厘八絲二忽七微四塵七纖五渺三漠六茫，内除沅州砂田二十六頃二十五畝八分八厘。原全書刊載闔州攤派，如遇取砂，通州派取。又除沅州開撥黔省玉屏縣，管轄田地塘二十一頃七十七畝六分八毫三絲。又除青溪縣歸併荒蕪田一百五頃九十六畝七分二厘一毫七絲一忽二塵八纖，内除長屬之長沙、湘陰、瀏陽、湘潭、益陽、茶陵六州縣，水剗成河，荆棘成林，失額田地塘四千四百六十八頃八十八畝五分四厘七絲二忽二微五塵五纖。又除寧鄉、攸縣二縣丈缺田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五分八厘八絲九微五塵九纖五渺三漠。又除衡、永、嶽、澧、常、郴六府州屬荆棘砂堆水沖失額，慈利縣軍買民田，武陵縣豁免宿郎堰荒蕪，共田地山塘湖坨壩三千八百八十八頃二十一畝四分七厘九忽一微一塵五纖五渺四漠九茫。實在成熟田地山塘湖坨壩三十萬一百四十二頃二十七畝五厘九毫一絲九忽三微八塵九纖四渺五漠七茫。節年陸續丈出，報墾民屯更名田地山塘五千二十九頃七十四畝九分二毫二絲二塵七纖六渺五漠六沙，内除沅州開撥黔省玉屏縣管轄田畝三畝三分六厘九毫，實在額外田地山塘五千二十九頃七十一畝五分三厘三毫二絲二塵七纖六渺五漠六沙。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三十萬三千八百一十二。【略】

（雍正二年）人丁三十四萬一千三百。【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八百六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三。【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四百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二。【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八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六。【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八百八十五萬四千六百有八。【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八百九十九萬七千有二十二。【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九百有八萬二千四十六。【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一千四百九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七。【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一千五百四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二。【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一千五百六十七萬六千四百八十八。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五三《湖南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三十六萬八十八。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共一千八百五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名口，計三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七户。

田地山塘共三十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一頃七十九畝四分三釐。

岳州衛屯田五百一十一頃一十八畝二分二釐。

辰、沅、永順、乾、鳳、永綏六府廳苗疆屯田一千一十九頃十五畝三分。

清・卞寶第等〔光緒〕《湖南通志》卷四八《賦役・户口》　嘉慶二十一年户三百二十一萬八百六十三，口千八百七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九。

四　川

清・黄廷桂等〔雍正〕《四川通志》卷五上《田賦・四川布政司》　康熙十一年至雍正五年，開墾及自首隱匿實熟上中下田地通共二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一頃三十七畝五分四釐六毫二絲八忽一微三塵七沙八渺。

一雍正六年，奉行清丈，除遵義、烏蒙隸分撥雲貴外，實熟上中下田地通共四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一頃五畝二分五釐四毫七絲九忽五微三塵三纖，共徵丁條糧銀六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兩九錢一分八釐六毫九忽三微二塵九纖一沙七渺，荒下田地共二萬七千八百六頃七十八畝四分一毫四絲一忽。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　（順治十八年）人丁一萬六千九十六。【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一萬八千五百有九。【略】

（雍正二年）人丁四十萬九千三百五十一。【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二百五十萬六千七百八十。【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一百三十六萬八千四百九十六。【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二百六十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三。【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二百八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九。【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二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一。【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三百有六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七百七十八萬九千七百九十一。【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七百九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二。【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八百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七。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三八三《四川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一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四。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共二千八百四萬八千七百九十五名口，計七百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二户。又懋功屯廳屬番屯兵民八千五百四十四户。

田地四十六萬三千八百十九頃三十九畝九分有奇。

懋功屯廳屬屯田山地一千八百四十二頃七十三畝。

福　建

清・郝玉麟等［乾隆］《福建通志》卷一三《户役・福建布政司》

舊管原額人户丁口共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三丁口五分，内民户男子成丁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六丁，鹽户男子成丁四千六十三丁五分，竈户男子成丁七千七百六十六丁，民户幼丁六千二十丁，食鹽課併不成丁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九十六丁口，小口三百一十二口。外鳳山縣入社土番人丁一千七百四十八丁，新收補額人户丁口共一十一萬五千八百六丁口，内民户男子成丁六萬六百八十八丁，鹽户男子成丁九百三十丁，竈户男子成丁四百一十二丁，民户幼丁一千八百七十二丁，食鹽課並不成丁五萬一千九百四丁口。開除人户丁口共一十一萬五千八百六丁口，内民户男子成丁六萬六百八十八丁，鹽户男子成丁九百三十丁，竈户男子成丁四百一十二丁，民户幼丁一千八百七十二丁，食鹽課並不成丁五萬一千九百四丁口五分，内民户男子成丁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六丁。

又　卷一二《田賦・福建布政司》　原額官民田、園池、地塘、湖洲、山溪、港潭、蕩河、碓阪、圳渙、江埕、樹林等，一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頃一十五畝二分四釐五毫七絲四忽五微三纖外，泉州府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三百三十一間，官壕埕三所。

墾復田二萬五千七百四十頃八畝一釐八毫九絲一忽九微六纖八沙九塵六埃八秒一渼，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一百九十五間，官壕埕三所。

新增丈溢田一千七百八十五頃九十二畝五分六釐二毫三絲三忽六纖九沙八塵二埃八秒九渼。

實在官民田、園池、地塘、湖洲、山溪、港潭、蕩河、碓阪、圳渙、江埕、樹林等，一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三頃七十五畝一分二釐一毫二絲一忽一微三纖七沙三塵一埃四秒五渼外，泉州蕩二百九所，半水門一百九十五間官壕埕三所。

原額屯田地九千五十四頃二十三畝二分二釐八絲七忽。

内還荒田二千九百一十六頃一十七畝四分七釐七毫一忽七微五纖。

墾復田一千六百頃二畝三分八釐七毫八絲八忽四微四纖。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　（順治十八年）人丁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八百有八。【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一百有二。【略】
（雍正二年）人丁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二百有三。【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七百六十二萬有四百二十九。【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四百七十一萬三百三十九。【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七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八十六。【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八百有六萬五千二百八十八。【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八百有九萬四千二百九十四。【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八百十七萬有六百三十。【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一千一百二十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七。【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一千一百九十八萬有十二。【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九千四百五十六。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二四《福建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一百四十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二。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一千八百一十萬八千三百四十九名口，計三百三十萬八

千六百二十六户。又屯民男婦共四十三萬八千九十七名口，計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九户。

臺灣

清・周文元等〔康熙〕《重修臺灣府志》卷五《户口》 臺灣府：國朝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始隸版圖。通計府屬，實在户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另八社土番，口三千五百九十二。

又《田土》 康熙二十二年，地歸版圖。清查舊額：田園實在共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甲八分六厘四毫零二忽三微；田七千五百三十四甲五分七厘七毫二絲九忽三微，園一萬零九百一十九甲二分八厘六毫七絲三忽。

自康熙二十四年至四十九年，新墾田園共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甲八分四厘五毫零六忽二微；内田一千六百二十七甲一分五厘八毫一絲，園一萬零二十八甲六分八厘六毫九絲六忽二微。合計：通府新舊田園共三萬零一百九甲七分零九毫八忽五微；内田九千一百六十一甲七分三厘五毫三絲九忽三微，園二萬零九百四十七甲九分七厘三毫六絲九忽二微。

清・黄叔璥《臺海使槎録》卷一《賦餉》 内地之田論畝，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六尺為一弓。臺郡之田論甲，每甲東西南北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計一甲約内地十一畝三分一釐零。

清・乾隆敕撰《平定臺灣紀略》卷六二 初六日丁酉。【略】兹查臺灣府属一廳四縣，被難民番男女共四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口，小口共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口。

清・郝玉麟等〔乾隆〕《福建通志》卷一二《田賦》 臺灣府新增，除衝陷外，實墾田園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一甲六分七釐九毫五絲二忽五微九纖，又田園九頃一十四畝七分八釐七毫九絲八忽八纖八沙五塵八埃三秒四漠，内彰化縣首改田五十八畝五分三釐一毫。

清・余文儀等〔乾隆〕《重修臺灣府志》卷四《土田》 臺地田園，十分曰一甲。每甲東西南北四至各二十五戈，每戈長一丈二尺五寸。其坵段之方圓、曲直、寬狹不等，則計尺寸折算。雍正九年定：凡七年以後，新墾田園援照同安下沙則例，化甲為畝。每甲折内地弓步，計一十一畝。

國朝康熙二十四年起，至雍正十三年止，增墾田園共三萬四千四百零八甲六分一釐零。連前通府合計，舊額、新墾田園共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甲四分七釐零；田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四甲零一釐零，園三萬八千零八十八甲四分五釐零。乾隆五年起，至九年止，增墾田園二千八百五十甲零一分八釐三毫零；田八百四十甲九分四釐六毫零，園二千零九甲二分三釐七毫零。

通府合計，實在田園共五萬三千一百八十四甲九分六釐零；田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四甲八分一釐零，園三萬八千三百一十甲零一分五釐零。

又 卷五《户口》 舊額：户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徵銀八千零六兩三錢二分。又八社土番口三千五百九十二。

自康熙三十年，至五十年，共新增民丁二千零七，共徵銀九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二釐。通府合計新、舊户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七，共徵銀八千九百六十二兩六錢五分二釐。乾隆元年，奉旨減則，共徵銀三千七百六十五兩四錢。

八社番丁三千五百九十二口：教冊公廨番丁九十七，壯番一千三百九十五丁，少壯番二百五十六丁，壯番婦一千八百四十四口。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三七《臺灣府》 原額人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七，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一百七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名口，計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六户。又屯民男婦共一十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名口，計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六户。

田園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五甲八分有奇。又二千二十九頃八十八畝有奇。

續報升課田園六百一十二甲一分三釐有奇。

清・唐贊袞《臺陽見聞録》卷下《番部・番社》 臺地熟番大小九十六社，每年輪納番餉。社中户口多者三、四百口，少者百餘口至八、九十口。每社置一土官、四土副，每土副一人名下有公戒二人；猶衙役也。凡徵收錢糧及大小事件，土官掌之。至於生番住社，難以稽查。鳳山相傳

七十二社，新修縣誌加增三十八社；計傀儡山生番二十七社、琅嶠山生番十八社、卑南覓山生番六十五社。其外臺灣、諸羅、彰化三邑生番，不在此數。

廣東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人丁一百萬七百一十五。【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一百十一萬九千四百。【略】

（雍正二年）人丁一百三十萬七千八百六十六。【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六百四十六萬有六百三十八。【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八。【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六百六十九萬九千五百一十七。【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六百八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一。【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六百九十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五。【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七百有二萬一千三百有四。【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一千四百八十二萬有七百三十二。【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一千五百二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四〇《廣東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二千一百一十九萬七千七百四十一名口。又屯民男婦三十六萬四百九十八名口。

田地山塘共三十三萬八千六百七十八頃九十八畝二分三釐三毫。

屯田共五千四百二十三頃四十七畝三分四釐五毫二絲。

清・阮元等［道光］《廣東通志》卷一六一《田賦》 廣東省各項田地三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七頃七十六畝有奇，原額田地三十四萬二百一十六頃三十五畝有奇。

廣西

清・金鉷等［雍正］《廣西通志》卷二二《田賦》 廣西通省原額官民僮僮田地塘，共九萬三千三百零六頃六十二畝七分零，內除荒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一頃一十八畝七分四釐零，實徵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三頃六十八畝八分一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升科及里民首報並墾田捐納，共二千三百七十八頃八十三畝七分六釐零。又康熙十九年並雍正三年開墾及七、八、九三年首報、捐納、報餉、歸公額外田地，共一千零四十一頃二十一畝四分八釐零。又附徵奉文歸民廢藩田及額外共一千一百四十頃零一十一畝二分六釐零，內除荒四十二頃二十二畝一分九釐零，實徵一千零七十四頃七十二畝四分一釐零。自雍正四年至雍正九年，編徵新墾起科並里民首報墾熟共二十三頃一十七畝六分五釐零。又雍正七、八兩年，里民首報墾熟未入全書額外老荒民僮餘田共二十九頃三十四畝一分七釐零，實熟田地共八萬二千八百三十六頃九十八畝零八釐零。又泗城府屬新定分界，江南田共二千三百二十九白半零二十五。又鎮安府康熙二十七年，清出原土遺田並開墾及雍正七、八兩年編徵新墾起科，並雍正七、八、九三年首報，共田埠一千七百九十四埠一百零五釐，各徵不等。

又 卷三〇《户口》 國朝原額人丁二十一萬五千零四丁八分二釐零，內除軍糧人丁二千二百七十二丁七分零例不編差，又除荒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一丁八分八釐零，實徵一十八萬九千九百丁零六分八釐。康熙二十年至五十年，審增人丁一萬二千八百零一丁八分一釐。雍正四年至九年，編徵新墾捐納及首報升科人丁共三千二百九十九丁二分零，三項共二十萬零六千零一丁八分二釐零。

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編審，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共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人丁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二。【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四。【略】

（雍正二年）人丁二十萬二千七百十一。【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三百六十八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十九。【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三百八十五萬一百三十六。【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三百九十七萬二千六百五十三。【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四百七十萬六千一百七十六。【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四百七十九萬四千四百九十三。【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五百三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五百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七。【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六百有三萬四千有三。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六〇《廣西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二十萬六千一百零四。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七百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名口，計一百二十七萬九千零二十户。

田地八萬九千五百六十三頃六十六畝二分一釐五毫。又泗城府新墾田二十二伯，太平府新出膳田三百三十九户，鎮安府田土埠六千二百四埠一伯一伍小半伍一分。

雲南

清・鄂爾泰等〔雍正〕《雲南通志》卷九《户口》 本朝順治十八年，人丁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丁，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一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丁，屯丁二萬九百八十三丁。五十年編審，清出共民賦人丁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丁，屯賦軍舍土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七丁。

雍正九年分編審通省，共實在定額民賦人丁一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丁。【略】

屯賦軍舍土丁三萬八千二百七十七丁。【略】

雍正九年，共實在民賦滋生人丁四萬一千三百三十六丁，屯賦滋生軍舍土丁一萬七百六十四丁。

又 卷一〇《田賦》 原額田地七萬二千九百八十八頃三十二畝七毫五絲四忽五微九塵，新增墾復及清丈額外田地一萬四千四百八十頃七十八畝七分七釐一毫三絲六忽二微八纖一塵二渺九漠，又新增四川貴州撥歸田地一百四十七頃五十七畝六分五釐九毫二絲八忽，又雍正四、五、六、七、八、十等年，自首抵補軍丁田地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九畝五分一釐七毫一絲八忽七微七纖九塵一渺九漠，實在雍正十年成熟民沐田地，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二頃七十三畝二分五釐三毫一忽四微九纖二塵六渺四漠。

屯賦原額田一百七十九頃四畝七釐四毫四絲，新增墾復田二十八頃一十畝七分二釐九毫三絲，實在雍正十年成熟屯田一百三十頃一畝七分七釐。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順治十八年）人丁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二。【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略】
（雍正二年）人丁十四萬五千二百四十。【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三。【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一百萬三千有五十八。【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二百有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三。【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二百有八萬八千七百四十六。【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二百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七。【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二百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三百十萬二千九百四十八。【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三百二十萬有一千二百有六。【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三百二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七。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七五《雲南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五。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共四百四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九名口，計八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九户。屯民男婦共一百五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七名口，計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三户。

田地九萬三千一百七十七頃三十三畝一分有奇，夷田地八百八十三段。

貴州

清・鄂爾泰等〔雍正〕《貴州通志》卷一一《貢賦志・户口・國朝》 原額户口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五户。雍正五年，新收四川割歸遵義一府五州縣，户口三萬八百八十四户，又收湖南、廣西割歸天柱、荔波二縣，更名永豐州、開泰、錦屏、玉屏、青溪等縣，原無户口。雍正五年，割永寧縣隸四川，除户口二千二百四十二户。八年，割威寧州屬可渡橋西地隸雲南，除户口八百六十六户。雍正十年，又收四川敍永廳赤水河南地方隸畢節縣，户口五十八户。又割畢節縣屬赤水河北地方隸四川，無原額户口。又各府新增户口六萬九千五百十八户，實在户口二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七户。【略】

（雍正十年）新增盛世滋生人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三丁永不加賦。

又 卷一二《食貨志・田賦・國朝》 原額田三百一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畝六分二釐九毫五絲三微四塵八纖七渺，荒蕪田六十萬四千六百五十畝二分二釐九毫九絲四忽五微三塵二纖二渺，實在成熟田二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四畝三分九釐九毫五絲五忽八微一塵六纖五渺。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 （順治十八年）人丁一萬三千八百三十九。【略】

（康熙二十四年）人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略】

（雍正二年）人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略】

（乾隆十四年）人丁三百有七萬五千一百十一。【略】

（乾隆十八年）人丁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略】

（乾隆二十二年）人丁三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九。【略】

（乾隆二十七年）人丁三百四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八。【略】

（乾隆三十二年）人丁三百四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六。【略】

（乾隆三十六年）人丁三百四十五萬八千有五。【略】

（乾隆四十一年）人丁五百萬有三千一百七十七。【略】

（乾隆四十五年）人丁五百有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略】

（乾隆四十八年）人丁五百十一萬有七百六十四。

清・穆彰阿等《嘉慶重修一統志》卷四九九《貴州統部》 康熙五十二年，原額人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六。乾隆三十七年停編丁。今滋生男婦大小共五百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九十八名口，計一百一十萬五千四百八十户。又古州等十衛屯民男婦共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三名口，計一萬三千四百四户。

田地山塘共二百七十萬三千一百六十七畝五分有奇。

古州等十衛屯田共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五畝八分有奇。

新疆

清・愛新覺羅・允禄等〔乾隆〕《清會典》卷八〇《理藩院・徠遠清吏司》 凡户口，以乾隆二十六年版籍計之，闢展千八百六十三户，八千二百四十口；哈拉沙拉千一百三十户，四千五百二十口；庫車八百十有五户，二千六百十口；沙雅爾四百二十户，千二百十口；賽里木五百四十九户，千六百七十口，拜四百八十三户，千二百七十口；阿克蘇五千七百五十三户，萬八千六百口；烏什二千九百六十七户，萬二千六百三十口；喀什噶爾萬五千五百有六户，五萬五百四十口；葉爾羌萬五千有二十五户，六萬四百五十口；和闐萬三千八百三十八户，四萬三千五百十口各有奇。

清・傅恆等《皇輿西域圖志》卷三三《屯政二・户口附》 哈密，回民一千九百五十户，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名口。按，哈密人民由内地來此貿易，無土著不備載。

鎮西府舊為巴爾庫勒宜禾縣，屬鎮西府。六百九十七户，二千五百九十六名口。奇臺縣，屬鎮西府。一千九百九十四户，六千八百二十四名口。

迪化直隸州，舊為烏魯木齊。三千四百九十六户，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名口。昌吉縣，屬迪化州。四千三百三十二户，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四名口。綏來縣，屬迪化州。二千二百五十二户，七千六百二十四名口。阜康縣，屬迪化州。四千三百五十户，一萬八千四百五名口。

伊犁，舊住額魯特三千五百十六户，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七名口，乾隆四十二年，全移赴塔爾巴噶台居住。土爾扈特一百零四户，四百四十七名口，乾隆四十二年，全移塔爾巴噶台居住。土爾扈特屬下二十九鄂拓克，舊户八百三十八户，三千五百七十三名口，乾隆四十二年全移塔爾巴噶台居住。土爾扈特屬下喇嘛一千零八十户，四千八百五十三名口。土爾扈特屬豢養種地之額魯特六千五百十四名口。回户六千四百零六户，二萬三百五十六名口。民户七十一户，二百零九名口。遣犯為民二百四十四名口。按，駐防滿洲、蒙古、錫伯、索倫、察哈爾，諸兵雖攜眷居住，未可與彼中户同論，不備登。

博羅塔拉，土爾扈特屬豢養種地額魯特八百二十七名口。

裕勒都斯，遊牧土爾扈特屬額魯特一萬一千二百十九名口。

和博克薩里，遊牧土爾扈特屬額魯特二千八百六十三名口。

古爾班濟爾噶朗，遊牧土爾扈特屬額魯特二千八百六十三名口。

古爾班晶庫色木什克，遊牧土爾扈特屬額魯特一千三百五十九名口。

哈布齊垓，遊牧和碩特屬額魯特三千一百十五名口。

塔爾巴噶台，額魯特户三千五百十六户，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七名口，乾隆四十二年自伊犂移住。土爾扈特一百零四户，四百四十七名口，乾隆四十二年自伊犂移住。土爾扈特屬下二十九鄂拓克舊户八百三十八户，三千五百七十三名口，乾隆四十二年自伊犂移住。

按庫爾喀喇、烏蘇，除安設屯防官兵外，止有行商無土著民户，不備登。

闢展，回民二千九百三十七户，一萬三百七十三名口。按，闢展諸城内地行商各户，非土著，不備登。

哈喇沙爾，回民一千一百三十户，五千三百九十名口。

庫車，回民一千一百十二户，四千二百六十名口。

沙雅爾，回民六百七十三户，一千八百九十八名口。

賽喇木，回民五百户，一千六百二十七名口。

拜，回民五百六十三户，一千七百三十五名口。

阿克蘇，回民七千五百六户，二萬四千六百七名口

烏什，回民八百二十二户，三千一百五十八名口。

喀什噶爾，回民一萬四千五十六户，六萬六千四百十三名口。

葉爾羌，回民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四户，六萬五千四百九十五名口。

和闐，回民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二户，四萬四千六百三名口。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户口考》（乾隆四十五年）巴里坤、烏嚕木齊等處人丁八萬八千四百四十四。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四《食貨·田制·新疆屯田》（乾隆三十年總計，綠旗兵屯田伊犂四屯，地三萬六千畝。塔爾巴哈台，萬八千畝。烏嚕木齊三營，五萬千三百二十畝。景化城，萬一千三百四十畝。庫爾喀喇烏蘇，四千畝。晶河，四千畝。瑪納斯，四千畝。烏什，萬二千畝。哈喇沙爾，七千三十五畝。巴里坤，萬六千五百畝。穆壘，四千畝。哈密所屬之材巴什呼，四千六十五畝。塔哩雅沁，七千三十畝。招民承種地，巴里坤四萬四千七百二十畝，烏嚕木齊十萬三千八十八畝。伊犂種地回民六千户，歲納九萬六千石。

《清高宗實録》卷五七三（乾隆二十三年十月）辛巳，辦理屯田侍郎永貴等奏：本年闢展等五處屯兵，共三千六百名，屯田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五畝，每畝收穀一石九斗，至二石四斗不等，共收穀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餘石，較去年多收六千七十餘石。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七八《户部·屯田·新疆屯田》乾隆二十一年奏准：巴里坤、至濟爾瑪台、濟木薩、烏魯木齊羅克倫、瑪納斯、安濟哈雅、精河等處，俱有地畝可資耕種。伊犂附近地方，約有萬人耕種地畝。空格斯、珠勒都斯等處，可耕之地亦多。現在伊犂有回人三千餘名，令巴里坤辦事大臣及甘肅撫臣，派出綠旗兵一百名，委員酌帶籽種農具耕牛，于明年正月内前來，分别按地酌給耕種，俟試看一年，再行辦理。

（嘉慶）二十五年定：伊犂滿營屯田種植雜糧，已分田二萬四千畝，續分田二萬餘畝，分授八旗閒散餘丁自行耕種。如有違禁租佃，以及私行典賣情弊，將該旗人及典買之民人，一併治罪。

又定：伊犂商民，墾種地三萬九千六百一十八畝六分，每年額徵銀一千九百八十兩九錢三分。又户民共種地三千三十畝，額徵銀一百五十一兩五錢。又綠營眷兵分户子弟，種地三千四百二十畝，每畝收小麥八升八合九勺，共額徵小麥三百四石。又安插種地編入民籍户民，種地八十四畝，每畝徵糧八升，共額徵糧六石七斗二升。

又定：塔爾巴哈台屯兵，共種地一萬四千畝，每年收糧約一萬五千余石。商民開墾地三千三百九十三畝三分四厘，每畝每年交租銀一錢。

又定：阿克蘇兵丁，屯種地一百五十畝，每年共收稻穀五百三十餘石。

又定：烏什屯兵，共種地五千畝，收糧五千七十餘石零。

又定：烏魯木齊商户民人，墾種地九千五百二十五頃八畝五分，每年共徵糧七萬四千九十四石零。

又定：吐魯番屯兵，種地一萬四千七百畝，每年收糧一萬一千六百餘石。

又定：哈密所屬沁城屯所，每年約交糧二千餘石。蔡把什屯所，每年約交穀麥二千餘石。

蒙藏地區

《清聖祖實録》卷五五（康熙十四年五月庚辰）副將軍圖海疏言：

臣按察哈爾十二佐領人丁家口，其來投軍前者，丁凡一千一百六十六，口凡六千八百八十七，奉調出征人妻子家口，凡二千八百三十八，俱隨大兵相繼入京。其投入外藩蒙古各旗者，丁凡五百十四，口凡三千六百三十八。布林尼所屬喇嘛、班第丁凡一百十六，家人男女凡三百八十三，先經奉旨察取。但外藩各旗，自去歲荒歉以迄今夏，人馬皆饑，往來迎送，實為艱難，請俟蒙古馬肥，再為移取，人數無多，取之自易。得旨：著暫停察取，仍令各旗王貝勒等，加意贍養。

又 卷一六三 （康熙三十三年夏四月）庚午，理藩院題：今歲編審外藩蒙古四十九旗人丁，共二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有奇，內除隸公主、郡主、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等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六丁外，餘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餘丁，三丁內著一丁披甲，應披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一甲。下所司知之。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四《食貨・田制》 （乾隆）四十八年四川總督福康安疏言：美諾等屯安插降番戎阿噶阿甲等千四十三户，屯墾成熟，請照漢牛降番之例徵收，每户征雜糧二斗一升八勺五抄。從之。

清・愛新覺羅・允禮［乾隆］《西藏志》卷二《外番》 覺巴拉、喇布。以上四十族，共八千四百四十三户。【略】三納拉巴、樸俗。以上三十九族，計四千八百八十九户，男婦一萬七千六百六名口。

清・佚名［嘉慶］《衛藏通志》卷一五《部落・西寧管轄四十族住牧地界》 以上四十族，共八千四百四十三户，計男婦三萬二千三百九十名口。

又《部落・西藏管轄三十九族住牧地界》 以上三十九族，計四千八百八十九户，男婦一萬七千六百六名口。

又 卷一二《條例・鎮撫》 一、番兵三千名。內駐劄前藏一千名，駐劄後藏一千名，駐劄定日五百名，駐劄江孜五百名。

清・佚名《西藏考》 計西藏管轄番民三十九族，共四千八百八十九户，丁一萬七千六百三十名口。

清・康敷鎔《青海志》卷一《户口》 昔年安輯蒙古，共設佐領一百一十四箇，半仕丁一萬五千百五十户爲一佐領，合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户。今調查所得，僅萬二千餘户。海上蒙族之弱，於此可見。

又《户口・西番》 昔年招安番族，共計八族，內設總管二千户、五百户十六，百總三十五，各名目總計一千七百四十七户，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丁口。今調查所得，至五千餘户。番族之滋生繁盛，可想而知。【略】

此外河南北早經安插之番，昔年統計七千八百餘户。今魯蒼一族，至萬餘户。

又 卷二《墾地》 墾務局新墾之地，丹噶爾境內共九萬餘畝，郭密、恰布恰四萬餘畝，河南磨渠溝萬餘畝，共十五萬有奇。此外切吉、行哇、爾什迭及河南汪什科番民相聚自墾者亦多。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七九《户部・屯田・北路屯田》 康熙五十四年，命於額德爾齊老圖近推河處所屯田駐兵，令將軍費揚古等與喀爾喀汗王等會議。

又議准：蘇勒圖、喀喇烏蘇、拜達里克河、明愛、察罕、格爾庫爾奇勒、紮卜罕河、察罕廋爾、布拉罕口、烏蘭古木等處，俱可耕種。現在駐兵察罕、托輝、紮卜罕河、特斯河一帶地方，應撥土默特兵善種地者一千，每旗令台吉塔布囊一人率往屯種，遣大臣一人監管。

又奏准：烏蘭古木在新設汛界之外，地並山坡山溝，不便耕種，其科布多布延圖郭勒等處耕種，收穫甚多。應豫備耔粒田器，給予公傅爾丹，率土默特人一千，及出兵歸化城之土默特兵一千，令往耕種。

又 卷九七九《理藩院・耕牧・耕種地畝》 順治七年定：外藩蒙古，每十五丁，給地廣一里，縱二十里。

（道光）十四年奏定：巴爾楚克之毛拉巴什賽克三一帶荒地，開墾二萬四千餘畝，酌定科則，同喀什噶爾屯田，均自道光十四年啓徵，並造具新招屯民年歲籍貫，認種地畝總數清冊，諮部備查。

論説

《清世祖實録》卷八七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丙辰，户部奏言：人丁地土，乃財賦根本。故明舊例，各直省人丁，或三年，或五年，查明造冊，謂之編審。每十年，又將現在丁地，匯造黃冊進呈。我朝定鼎以

來，尚未舉行，今議自順治十二年為始，各省責成於布政使司，直隸責成於各道，凡故絕者開除，壯丁脫漏及幼丁長成者增補，其新舊流民俱編入冊，年久者與土著一體當差，新來者五年當差。至於各直省地土，凡辦納錢糧者為民地，不納錢糧者，不分有主無主，俱為官地。各邊鎮俱應照例分別，其荒田曠土，招民開墾，一如興屯之法。畿內滿漢錯雜之處，難以清查，如有隱地漏糧，許人告發。從之。

《清聖祖實録》卷二四九　（康熙五十一年二月壬午）諭大學士九卿等：朕覽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户口日繁，若按見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見今錢糧冊内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其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察明，另造清冊題報。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户或有五六丁，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二三人交納錢糧。詰以餘丁何事，咸云：蒙皇上弘恩，並無差徭，共用安樂，優遊閒居而已。此朕之訪聞甚晰者。前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變，地方殘壞，田畝拋荒，不堪見聞。自平定以來，人民漸增，開墾無遺，或沙石堆積難於耕種者，亦間有之，而山谷崎嶇之地已無棄土，盡皆耕種矣。由此觀之，民之生齒實繁。朕故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徵錢糧也。今國帑充裕，屢歲蠲免，輒至千萬，而國用所需，並無遺誤不足之虞，故將直隸各省見今徵收錢糧冊内有名人丁，永為定數。嗣後所生人丁，免其加增錢糧，但將實數另造清冊具報，豈特有益於民，亦一盛事也。直隸各省督撫及有司官，編審人丁時，不將所生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徵錢糧，是以隱匿不據實奏聞，豈知朕並不為加賦，止欲知其實數耳。嗣後督撫等，倘不奏明實數，朕於就近直隸地方遣人逐户挨查，即可得實，此時伊等亦復何詞耶。此事毋庸速議，俟典試諸臣出闈後，爾等會同詳加確議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九一一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壬午，諭：據李瀚奏，請停編審造冊一摺。所見甚是，已批交該部議奏矣。第思編審人丁，舊例原因生齒繁滋，恐有漏户避差之弊，是以每屆五年，查編造冊，以備考核。今丁銀既皆攤入地糧，而滋生人户，又欽遵康熙五十二年皇祖恩旨，永不加賦，則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虚文，無裨實政。況各省民穀細數，俱經該督撫於年底專摺奏報，户部核實具題，付之史館紀載，是户口之歲增繁盛，俱可按籍而稽，更無藉五年一次之另行查辦，徒滋紛擾。此摺毋庸交議，嗣後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

又　卷一四四一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戊午，諭：朕恭閲《聖祖仁皇帝實録》，康熙四十九年民數，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二百餘名口。因查上年各省奏報民數，共三萬七百四十六萬七千二百餘名口，較之康熙年間，計增十五倍有奇。我國家承天眷佑，百餘年太平天下，化澤涵濡，休養生息，承平日久，版籍益增，天下户口之數，視昔多至十餘倍。以一人耕種而供十數人之食，蓋藏已不能如前充裕，且民户既日益繁多，則廬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衆，于閭閻生計，誠有關係。若再因歲事屢豐，粒米狼戾，民情遊惰，田畝荒蕪，勢必至日食不繼，益形拮据，朕甚憂之。猶幸朕臨御以來，闢土開疆，幅員日廓，小民皆得開墾邊外地土，藉以暫謀口食。然為之計及久遠，總須野無曠土，家有贏糧，方可户慶盈寧，收耕九餘三之效。各省督撫及有牧民之責者，務當隨時勸諭，剴切化導，俾皆儉樸成風，服勤稼穡，惜物力而盡地利，共用昇平之福，毋得相競奢靡，習於怠惰，用副朕愛養黎元，諄諄教誡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王夫之《噩夢》　至丈量地畝，古人至畝而止，不成畝者勿計也。今即不能，亦可至一畝十分而止，如釐、毫、絲、忽之名，奚從而生？使於畝分之外，算有餘贏，蠲以與民，亦不至於病國，王者亦何愛此錙銖，而顯受盡地力之惡哉！凡諸瑣細不經之名數，前代未有，始于宋、元之間舞文小生，竊律曆家之餘瀋以殃民。禍雖小而實大，安得一滌除之，以快天下之心目也耶！

清・張玉書《張文貞集》卷七《紀順治間户口數目》　我國家幅員以次開拓，自十六年雲貴下，而後輿地盡入版圖，故户口亦歲有增益，而世祖章皇帝休養疲氓，勝殘去殺，仁漸義育者十八年，然後兵燹孑遺之民，得悉宥於成周太和之治，則夫奕葉而後，所以保有元元者，可無慎歟。順治元年至七年，人丁户口無可考。八年，實在當差人丁户口，一千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六丁。九年，實在當差人丁户口，一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八丁，内審增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二丁。十年，實在當差人

丁户口，一千三百九十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八丁，内審增五萬四百七十丁。十一年，實在當差人丁户口，一千四百五萬七千二百五丁，内審增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四丁。十二年，實在當差人丁户口，一千四百三萬三千九百丁，内審增二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丁。十三年，實在當差人丁户口，一千五百四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六丁，内審增二十五萬六千三百一十五丁。十四年，實在當差人丁户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丁，内審增九萬四千三百四十四丁。十五年，實在當差人丁户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丁，内審增九萬四千三百四十四丁。十六年，實在當差人丁户口，一千九百萬八十九百一十三丁，内審增二十五萬五千九百一十八丁。十七年，實在當差人丁户口，一千九百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丁，内審增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丁。

我國家户口冊，仍前明黄冊之制，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則，以田土從户口分豁上中下三等，立軍、民、匠、竈等籍，而役之輕重準焉。顧西北土滿人稀，隱避恆寡，東南則有田然後有丁，其載諸冊籍者，皆實輸丁糧之人，而一户之中生齒雖盛，所籍丁口，率自其高曾所遺，非析産不增丁，則入丁籍者，常不過數人而已。其在仕籍，及舉貢監生員與身隸營伍者，皆例得優免，而傭保奴隸又皆不列於丁，則所謂户口登耗之數，於生齒之贏絀總無與也。夫丁之不能無隱避者，勢也。東南之賦繁役重極矣，欲審丁以增賦，雖姦無所容，而民益不堪命，是虐政也。按黄冊載某户丁幾名，於某丁下注男婦若干口，而總數專載實在當差丁若干名，似宜變通昔人之法，分為二冊，一載實在當差丁共若干名，一載不當差人口共若干名，以為每歲登耗之驗，其輸丁糧者俾日增月盛，不至有流移轉徙之患，而不輸丁糧者亦生息蕃衍，有登而無耗，則民氣盛而國勢强，庶幾乎王政矣。頃康熙九年，以省無益之費，議令罷造黄冊。夫每縣造冊煩費，罷之良是，然而各省布政使司，彙造簡明冊，開列人丁户口總數，上之天府，以示重民事之義，倘亦古人存饋羊之遺意乎。

清・唐執玉等〔雍正〕《畿輔通志》卷三〇《户口》 賦以田科，役由方制，力役之徵舊矣。周官制役之法，任以地之媺惡，辨以國野之遠近，均以歲之上下，而實則以家為率也。顧其為役甚煩，或於鄉，或於官，或於兵，佗若追胥守政，治城郭、溝渠、塗巷、共牛馬車輦委輸，六鄉皆然，而大司徒掌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下逮族師閭胥，無時不以校登民數為務，則畿輔户役為尤艱矣。漢唐以來，名稍更而實同，名錯出則吏易緣以為姦，自明定條鞭之法，然後名簡而弊清，而地媺惡，國野遠近，歲上下之別，則後世無聞焉。我國家愛民如子，恐民力不齊，貧户丁錢不能時輸，乃酌盈劑虚，視地緩急，稍均丁於地，以紓丁困。蓋天下有貧丁，無貧地。役科於田則，地與歲之別，在其中矣。而其法尚未行於直隸。雍正元年，皇上飭令畿輔丁役，悉均於糧，於是户役之徵，下丁弗擾，視條鞭之法愈益簡明矣。夫民者，天之心也。户口之繁，以徵昌運，非徒制役而已。周官孟冬祀司民，小司寇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明制，每歲郊祀中書省，以户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其重若此。我聖祖仁皇帝，膺圖既久，念生齒益繁，特降德音，丁口編審如例，而丁錢永不加增，蓋數千年以來所未有之盛事。煌煌聖典，垂為世法，庶幾天下後世知户口之重不專在力役之徵，而民數之稽，其義至深遠焉耳。

又 卷三二《田賦》 昔禹則三壤，成賦中邦，冀州之賦，獨居上上。周官職方，幽州穀宜三種，并州穀宜五種。今京畿之地，正古冀州之域，而分之則為幽并者也。《禹貢》稱厥田惟中中，而錞秸米粟獨詳於甸服。漢唐以後，則漕轉以給京師，而畿内之粟米無徵焉。蓋地衆民聚，廩禄稍饒，儲峙宜殷，而四方之來食者衆也。聖代龍興，建都立極，五百里内撥地以給八旗，旗地有給有退，民地有圈有補，代徵轉解，絲分縷析，户部及直隸布政司，勾稽伍簿，籍文移，倍繁於他省。然自列祖以來，煦嫗覆育，生息日繁，田功益治。今皇上御極，恩被寰宇，而京畿尤渥。巡察勸農之使，交馳於道，蠲租截漕，建倉積貯，以寬民力，以裕民生，且特簡親王大臣經理疆索，治川防，闢水田，用周官稻人之法，以稼下地。又念承平日久，旗人多以官給之田私質於土人，其力不能贖者，官為之償，且於旗地畫井授田，設官教耕，巍巍乎，度越漢唐，而比靈斯於虞夏殷周郊遂井牧之盛矣。

清・阿桂等〔乾隆〕《盛京通志》卷一七《户口》 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編户口於版籍，登天府而拜藏，古之制也。留都重地，化行由近及遠，加惠尤宜深厚，但黎庶多招徠撫循，愛養存乎其人生聚之，保釐之。

林林總總，何難致於熙皞哉！司牧者其留意焉。

又　卷一八《田賦》　考《禹貢》冀州，賦上上，錯而田中中，青則田上上，而賦中上。遼地分冀、青二州之餘，物力地宜，古今不甚相遠也。當遼金定鼎，郡縣鱗次，土闢壤饒，賦稅為諸道冠。後乃土廣人稀，豈非時使然歟。今八旗開墾稍增，而招徠之民未廣，鴻雁甫集，逐末滋多，懲遊惰而勸農桑，知本計者加之意已。

清・謝旻等［雍正］《江西通志》卷二三《田賦》　夏書則壤，任土作貢。彭蠡之區，揚州首重。厥田下下，塗泥是墝。賦下上錯，爰酌其中。民俗儉勤，惟務穀種。山澤所產，僅資食用。歷代加課，民力漸空。大江東西，實難伯仲。聖世深仁，物阜人衆。減賦輕徭，民樂民頌。作《田賦志》。

清・黃廷桂等［雍正］《四川通志》卷五上《户口》　周禮遂大夫，以時稽夫家之衆寡，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於孟冬祀司民，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凡以重民數也。蜀自漢唐以來，生齒頗繁，煙火相望，及明末兵燹之餘，采薇遷徙，丁户稀若晨星。我朝嘉惠元元，休養生息，多歷年所，蜀中元氣既復，民數日增，人浮八口之家，邑登萬户之衆，盈寧富庶，雖歷代全盛之時未能比靈斯於今日也。

又　《田賦》　華陽黑水，在禹服為梁州，厥土青黎，田惟下上，賦則下中，三錯固未得與雍冀諸州埒也。沃野千里以環遶省會之地，言之外此則崇山峻嶺，鮮原隰平衍之區，以故蜀之田賦，於經費多未敷焉。我朝定賦，悉因往制，而斟酌損益之，撫字維殷，催科不擾，蓋勤恤小人之依，為已至矣。猶念遠疆編户，未免虞芮之訟，命使乘傳，遍歷田間，履衆正界，爭端永息。由是食德服疇，田野日闢。《書》曰：咸則三壤。又曰：以衆庶惟正之供。蜀民當此薄斂深耕之際，致足樂也。

清・金鉷等［雍正］《廣西通志》卷二二《田賦》　則壤成賦，肇於《禹貢》，荆及衡陽惟荆州，粤西其衡之陽邪。顧田則下中，而賦直下下，度支歲額，代有盈絀。然去沱潛雲夢猶終遠甚，刀耕火種之區，豈尚有遺地力而不治也歟。國家大沛綸音，粤民咸欣欣慕義，報墾復則，而他省之氓，並許占籍認墾，化荒塍為膏壤，輸太倉而封比屋，盈寧之象，月異而歲有加矣。重以聖朝不寶珍異物，土宜而貢亦得與菁茅箘簵同稱也。屯政之闕，兵民異制，顧權餉於賦，則理財之重兼焉。

又　卷三〇《户口》　《書》曰：民為邦本。《周禮・大司徒》，三載獻民數之版，天子拜登焉。民之攸繫，於國綦重。粤西山陬也，迹於前史，土薄而民稀。本朝定鼎以來，薄賦輕徭，休養百年，登斯民於仁壽之域，而無復夭劄疵癘宜乎。煙火相望，鷄犬之聲相聞也。既庶則富，與教相繼，而加秀者敦詩書，樸者勤隴畝，俾之鼓歌樂土，以颺我至治焉。

清・鄂爾泰等［雍正］《雲南通志》卷九《户口》　為國之要，在乎得民，富教之加，因乎既庶。故周禮司民，掌萬民之版，獻之天府，王拜而受之，重邦本也。滇處邊徼，蒙段以前，雖有十驗六節度之設，民數迄無可考。元明始按籍稽之，而軍屯漢夷，登耗不常。我國家重熙累洽，薄海内外，咸登衽席，編户殷繁。聖祖仁皇帝，詔自康熙五十二年，滋生户口永不加賦，曠典為從來未有。世宗憲皇帝御極，以來殊方向化，滇南諸郡，登版籍者，較前增三分之一。豈非深仁厚澤，醇氣蒸濡之所致歟。今聖人繼體，教養益隆，凡屬邊陲，莫不食德，飲和歌詠，盛世自茲，生聚教訓，俾樸者安於畎畝，秀者澤以詩書，長保此庶，則良司牧之責也。

又　卷一〇《田賦》　《禹貢》梁州，田下上，賦下中，三錯地磽斂薄，況滇為梁之裔境哉。由漢迄宋，或羈縻，或棄之。蒙段元始全隸版圖，設官分職，與中土等，第文獻無徵，田賦莫考。明以屯養兵，草萊漸闢，而計田制賦，猶不及中土一大縣也。迨自南中多故，兵戈相尋。我朝先後甄定，土曠民稀，殊恩疊沛，賦以見熟起科，除荒徵解復，因屯糧過重，減而均之，優恤邊黎，曠古未有。我皇上登極之初，蠲賦免逋，撫綏備至，其從前報墾田地，特諭詳加查核，杜增賦之弊，清維正之供，徂隰徂畛，徧歌雨公而慶多稼矣。夫土穀為國家厚生之本，而勸課乃父母斯民之責，矧滇民處萬山中，刀耕火種之外，別無生計，培養而安全之，是在司牧者加之意而已。

清・鄂爾泰等［雍正］《貴州通志》卷一一《貢賦志》　貴州物產解少，生計瘠薄，民間無終歲蓄，故通十三府計之，户口纔二十萬，土地磽确，惟正之供不敵中土一大縣。雖山產鉛汞，商榷課稅，以少佐軍國，然視江淮關津之徵，雲南銅鹽之利，僅矣。而官吏、師生、軍伍、郵傳諸經

費，且至百萬，仰給他省，國家奚利焉。顧山川風氣，有時而開，淮海惟揚州在《禹貢》厥田下下，厥賦下上，而自唐宋以後，財賦遂甲天下，豈非人聚則土闢，土闢則物豐，財賄資用日饒給歟。我朝浩蕩之恩，令天下孳生户口永不加賦，貴州軍伍屯田，許民間占為永業，不取其值。厚澤深仁，煦育蒸濡，民蕃物阜，豐亨豫大之道在是矣。

清・許容等〔乾隆〕《甘肅通志》卷一三《貢賦》　甘屬山多土瘠，地氣早寒，自明季遭流寇蹂躪，民生凋敝。我朝休養生息，元氣已復，近更濬渠招種，田野日闢，民力日裕，生齒繁盛，庶而且富，昔日邊徼，今臻上理矣。

清・嵇曾筠等〔乾隆〕《浙江通志》卷七一《户口》　版圖之入，天府藏之；康樂之書，小行人獻之，皆所以重民數也。自漢以後，輒以人户之登耗課吏治之殿最，法猶近古。兩浙東西素稱殷庶，而盛世滋生，特加丁而不加賦，誠曠代未遇之殊恩，載稽版籍，益徵休養生息之盛云。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三〇《户政・賦役・朱雲錦〈户口説〉》　國家深仁厚澤，煦育者殆二百年，蕃殖既久，口數滋加，是不可不詳考以志其盛。按《通志》順治十六年，見在丁九十九萬三千一十七丁，至康熙五十五年，編審額管人丁，並收併衛所一百八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五丁，盛世滋生人口又五萬五千二百餘丁。凡丁按三門九則定等，每丁歲徵銀自八分至三兩四錢有零，通徵丁銀十二萬七千四百餘兩。自康熙五十二年奉旨：徵收錢糧，但據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增。欽此。雍正四年，豫省撫院田文鏡，題請豫省丁糧，按地輸納，以均賦役。疏略云：丁糧同屬正供，與其派在人而多貧民之累，孰若攤在地而使賦役之平，況盛世人丁永不加賦，則丁銀按地徵收，更易為力。今就一邑之丁，均攤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户，不分等則，一例輸將。如某縣原額丁銀一千兩，攤入地銀一萬兩之內，則每地銀一兩，應加丁銀一錢，在丁少地多之區，每兩不過增之分釐，即間有丁多地少之處，亦不過增之一二錢而止。如此，則地多之家，力能輸納，而無地之民，得免光丁之累矣。糧如有升增，應將丁糧隨年另行均派攤入，庶額賦無虧，其有裨於國計民生，實非淺鮮。奉旨允行，永著為例。至乾隆三十一年，編審舊管額丁，並盛世滋生人口，共二百六萬四千六百八十六口，截至嘉慶二十一年煙户冊，共二千三百四十萬餘口。近時力行保甲，而編審之法即寓其中，不待料民而户口自無漏數，較定鼎時三倍過之。天地之氣化，日趨於盛，無以蹙其生，則蕃息而未有艾也。

又　卷三一《楊雍建〈請停丈量以甦民困疏〉》　夫丈量一事，將以清查隱弊，然奉行不善，履畝均查，則弊未除而害已滋。開貪吏誅求之門，長蠹胥科派之術，無益於國計，徒擾乎民生，所當亟議停止者也。何以言之？丈量必用圖長圩長，姦胥明以妄報，愚民畏懼求脱，朝勾夕補，旋報旋除，紛紛扳累，此僉報之害也。有司躬親履畝，隨從多人，加以弓手、索手、算手、書手等役，工價之外，舟車火食，供億煩多，圖長派及各户，此供給之害也。應用廠舍、樁繩、界牌、木植，為費不一，即如趲造圖冊，逐號繕寫，自縣府至道，自藩司督撫至部，紙張筆墨，工費浩繁，毫無官價，悉出民資，又如提冊、繳冊、駁冊，經承需索，無有虚日，此造冊之害也。業主居或窩遠，裹糧奔赴，既苦艱難，況乎上司差承，府縣快役，借名催弓、催役、催丈、催冊，絡繹不絕，彼差甫去，此差復來，多方勒索，不飽不已，此差役之害也。印烙舊弓，恐不百考，吏胥意為增減，分寸之誤，毫釐之差，便為詐局，此弓式之害也。事繁未竣，立限比較，該管衙門，圖長必僱人分應，日用工食，既有常例，一經扑責，費愈不貲，此比較之害也。丈完一圩，勢必更員覆丈，舟輿從役，再費經營，其或地形曲直難齊，屋宇參差盤錯，山勢崎斜，水蕩尖圓，引繩就墨，積算為艱，雖所丈絕無弊端，而執弓者未充所欲，上下其手，那移之間，杖責立至，前功盡棄，後費更滋，此覆丈之害也。更有舞文之徒，藉鑽營以充書算，骫法之吏，嚇良善而庇姦豪，種種弊竇，不可究詰。縱使良有司實心任事，未免驚擾村落，況有不肖州縣，剝民潤橐，利己邀功，遂或捏報溢額，致令民小包賠，則其流害益不可問。

又　卷三四《沈珩〈屯田議〉》　今日興屯之難，其害有三：一、在軍卒驕惰。夫督兵以屯，而且耕且戍，至勤勞也，今皆媮衣而美食，平時鞭撻民夫，供其役使，一旦令之秋執干戈，春服耒耜，其能安乎，宋陳恕嘗言之，而今更什百倍也。一、在清查生事。明時屯衛久廢，民間視同永業，若欲追收，必大煩擾，此蘇軾所以論水利之害也，而清屯殆亦類是。一、在牛種擾民。屯地牛種，安能盡給，於是有差借耨夫，州郡括牛

之擾，此宋弓箭手諸法之難行也，而今又何能無慮，然今日興屯之易。其利亦有三：一、在耕穫可恃。明代沿邊屯種，每至禾黍登場，輒虞蹂踐，今則萬里莫若金甌，而何勿盈倉之有。一、在侵占不行。明時屯地膏腴，每折而入於戚畹豪右之手，今孰不凜凜三尺哉，而何官莊之侵，不可問也。一、在掣肘無虞。明時閫帥事權，每憂中制，故興廢不能自由，功罪或以賄取，今文武各行崇制，而何慮乎十羊之牧，一瓢之輿也。雖然利者固誠利，而所謂害者亦非誠足害者也。今支放耗剋，饟糗單微，若給之以地，酌明制授田輸粟之例，以優裕之，其誰不爭勸者，是驕惰不足慮也。舊屯誠難盡復，然正不必皆清追也，今邊腹多不耕之地，無主之田，以莽曠之棄餘，為墾荒之官土，庸非利乎，是清查不足煩也。牛種誠難盡給，然正不必皆公帑也，或修鹽政以勸商賈，或縣爵賞以勸富民，或標異格以勸將領，則種糧之備，寧必盡費大農乎，是牛種不足擾也。明乎此則利害較然，而興屯可決矣。至若因時興利，大抵古今異宜，而不可以成法膠者，一則邊屯之法有異，明之屯邊，多在西北，今諸邊固宜修復，然天下大勢，扼吭拊背，而修戰守之備者，當在楚豫之間。晉羊祜杜預墾田之地，即今之荊襄唐鄧也。若於此地建屯，可以坐制滇蜀，控馭淮南，而吳楚省餽餉之艱，禁旅息奔命之勞矣。二則民屯之法有異，宋之營田置務，如何承矩、歐陽修、陳恕、范仲淹，多在河東、河北、陝西，而成績罕覯者，止於因邊興制，非相地審宜也。今兵民交困，莫若東南，如揚州水田多荒，潁壽陸田多棄。晉鄧艾有淮南北之屯，唐史射陽湖之洪澤屯，壽州之芍陂屯，遺迹俱可考也。宜召江南無田之民，設渠開隄，可以化萑苻為秈稻，變斥鹵為膏腴，而東南之民力可甦矣。三則京屯之法有異，元用虞集之策，於京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沮洳之場，設海口萬户，勸民闢土，得穀數十萬斛，以資國計。今畿輔東西民田，圈授滿旗，農民失職，何不倣元遺制，開水田給旗，而以圈田還民，則萬姓再蘇，而國儲亦充盈矣。四則商屯之法有異，明初召商入粟，止在西邊，以西餉最重也。今則凡有閒田可屯之處，宜聽商擇便興屯于中，以所召募之民為耕，而酌量出鹽多寡之地，通融支給，則諸鎮之餉廩並充，而鹽政之良規復飭矣。凡若此者，屯政之切當於今，而救時豐國之至計，若其間之節目條貫，次第施焉可也。

又《曹一士〈請核實開墾地畝疏〉》　今臣訪聞各省開墾地方甚多，其中不無裨益，然奉行未善，流弊有二：一曰以熟作荒。州縣承望上司意旨，並未踏勘實在荒地若干，即預報畝數，以邀急公之名，逮明知荒地不足，即責之現在熟田，以符所報之額，小民畏官之令，俛首而從之，咸曰：此即新墾之荒而已。夫使其地少有贏餘，亦當不盡利以遺民，若別無贏餘，豈可履畝而益之賦也。一曰以荒作熟。歷年荒地，在河壖者坍漲不常，且地勢低窪，河水偶溢，即成沮洳，在山麓者，外鋪平土，有似可耕，其下三四寸，多石皮石子，堅不能掘，所生之草，亦皆纖細無力，豈能發生禾稻。又有高阜鱗次，而溪遠水淺，難資灌溉，以致荒廢者。此種地畝，州縣不復踏勘，悉入報墾之數，赤貧乏食之民，止貪目下官給牛種，官與草舍，以餬旦夕之口，而不顧其地之不可得而墾也，臣恐十年之後，民不得不報熟，官不得不升科，幸而薄收，則完官不足，稍遇歲歉，即卒歲無資，而逃亡失業之患，從此起矣。然且賦額一定，州縣不敢懸欠，督撫不敢開除，於是飛灑均攤諸弊，又將以熟田當之，是名為開墾，其實有墾之名，無熟之寔也。茲二弊者，緣有司但求地利，罔惜貽害，大吏惟知慮始，不暇圖終，是以仁民之政，反啓累民之階，其有關於國計民生非細故也。

清·徐宗亮《黑龍江述略》卷四《貢賦》　按黑龍江省全境，中俄分江而後縱橫計之，各有二千餘里。凡旗户生息休養二百餘年，僅及四萬，丁口亦僅及二十五萬，散處山叢市集之間，地闊人稀，已可概見，而呼蘭三城興屯之後，不滿二紀，民户已及三萬，其不入冊籍，聯類聚居，以及遊手謀生，更不可以指計。若使一律收輯，不待數十年後始成富强，且内省生齒日繁，爬食無路，資以荒寒之區，收其生聚之力，在國家不費一錢，而得久安長治之助，何憚而不出此議者。又謂招徠日廣，盜賊滋多，近十數年馬賊橫行四境，悉出没於呼蘭三城之間，其源則由興墾，尤爲目睫之論。盛京額設十七邊門，以限内外，禁令綦嚴，而自乾隆中葉，遊民挈家闌出者，已不能驅之復入，今則但收車馬來往之費，不問民旗出入之由，非一日矣。不招而自來，羣聚而無定舍，盜賊又將奚歸。且江左俄境，荒落殊甚，俄都遠距二萬餘里，其駐邊將帥經營部署，東由吉林省屬近之海參葳、雙城子、巖杵河、摩闊葳，以西達黑龍江省屬近之海蘭

泡、雅克薩、尼布楚各城，凡設屯站二百四十餘所，聲勢極爲聯絡，其間額兵不足，則嘗招客户屯墾，兼充民兵輔之。以故混同江、興凱湖、圖們江左右諸部落，向稱歸化者，率改隸俄籍爲多，然性近顓愚，僅供奔走，非若内省遊民，間有一二桀出，則具濟惡之材比也。

清・吴坤修等〔光緒〕《重修安徽通志》卷六九《田賦》 古無無田之民，自秦變法，而漢晉因之，其規畫經制，書不盡言。至唐則授田有口分世業，賦民有租庸調，立法詳備，殆駸駸乎有古意焉。國朝藏富於民，恆以平賦薄征爲念。皖省當東南沃衍之地，塗泥宜稻，凡穗秤米粟之上供天庾者，亦既野無曠土矣。昨以軍興，頗有荒廢，然招徠開墾，貸以牛種之資，又蒙軫念民艱，允將安省漕糧暫改折色，並議準各州縣徵收價直之數，湛恩疊被，纖悉靡遺，洵爲前古所未有也。

又 卷七四《户口》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及三年大比，則司寇獻之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典至重也。三代以迄漢唐，中歷盛衰，遞有增耗，然自户調口賦徵斂煩苛，民多逃匿轉徙之虞，而簿籍難以覈實矣。聖朝法良意美，丁冊定有常額，歸於地畝攤徵，其額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復停止五年編審之例，俾蚩蚩之氓，得以安畎畝而長子孫，故雖兵燹偶傷，而休養生息之復臻，繁庶固易易也。

清・卞寶第等〔光緒〕《湖南通志》卷四九《賦役・户口》 謹按：我朝定鼎以來，重熙累洽，愛育黎元，其實惠及民，爲曠古所未有者。如康熙五十五年，奉恩詔永不加賦。雍正初年，部覆準各省丁銀均攤入地糧内徵收。乾隆三十七年，奉恩諭嗣後編審之例永行停止。於是數千年來力役之征，一旦改除，與民更始，官吏不煩，閭閻無擾，薄海蒼生，蕃祉老壽，含育優游於高天厚地之德者，二百有餘年矣。舊志稿成於嘉慶二十四年，其時編審久停，而州縣廳衛户口冊籍，猶申司備案。近年以來，蓋闕如也。生齒滋繁，服先疇者，渾忘帝利，煩苛蕩滌，數掌故者，宜識皇仁，賢者識大，愚者識小，不可以弗志也。謹全録舊志之文於中瀏陽、茶陵、東安、桂東等屬户冊，僅有存者，聊載一二，猶是告朔餼羊之意云爾。

雜録

清・談遷《北游録・紀聞下・圈田》 初徙遼人，圈順天、永平、保定、河間之田，凡腴畝華宅俱占去，而其人惰，田不甚墾，多蕪。癸巳水災賑六十萬金，遂欲轉圈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户部持之不行。

清・葉夢珠《閱世編》卷一《田產一》 吾鄉在《禹貢》揚州之域，田稱下下，今乃賦居上上，宜乎民窮極矣。然天下之號繁華者，猶首推焉。雖曰習俗相沿，亦地力之所出也。意者芟荒墾蕪，非復三代以前之舊乎？就吾郡一府之田論之：華、婁、青邑，畝收三四鍾，皆石外起租，甚至一石五六斗者比比。獨上海上田不過石一二斗，次則八九斗，下至六斗起租耳。崇禎中，華、青美田，每畝價值十餘兩。上海田美者，每畝價值三、四、五兩，縉紳富室，最多不過數千畝。無賤價之田，亦無盈萬之產也。順治初，米價騰湧，人爭置產。已賣之業，加贖爭訟；連界之田，挽謀構隙。因而破家者有之；因而起家者亦有之。華、青石五六斗田，每畝價值十五六兩；上海六七斗田，每畝價值三四兩不等。田產之貴，至此極矣。厥後，米價漸平，賦役日重，田價立漸馴減。至康熙元、二、三年間，石米價至五六錢，而差役四出，一簽賦長，立刻破家；里中小户，有田三畝五畝者，役及毫釐，中人之產，化爲烏有。狡書貪吏，朋比作姦，圖蠹虎差，追呼絡繹，視南畝如畏途，相率以有田爲戒矣。往往空書契券，求送縉紳，力拒堅卻，並歸大户，若將浼焉，不得已委而去之，逃避他鄉者。中產不值一文，最美之業，每畝所值，不過三錢、五錢而已。自均田、均賦之法行，而民心稍定。然而谷賤傷農，流離初復，無暇問產。於是有心計之家，乘機廣收，遂有一户而田連數萬畝；次則三、四、五萬至一、二萬者，亦田產之一變也。是時，數年之間，豐歉不一，米價亦不大昂，然賦役大非昔比，故惟多田者多藏。第紳户漕白已加徵十之三，士民之差派，如十六年之舡工、青樹、灰炭、河夫，亦稍稍漸起，彼越陌度阡之家，不可不思預爲之備耳。康熙十九年庚申春，因米價騰貴，田價驟長，如吾邑七斗起租之田，價至二兩一畝，甚至有田地方，各就近爭買者，價至二兩五錢以及三兩。華、婁石四五斗起租之田，價至七

八兩一畝。昔年賤價之田，加價回贖者蜂起。至次年辛酉，米價頓減，其風稍息。

清・趙翼《簷曝雜記》卷四《粵東沙田》 粵東沿海地，往往有漲沙。居民見水中隱隱有沙距水數寸，則先報升科。俟其沙出水面，先種草數年，然後築堤分畛，試種禾秫，又數年始成良田。然報墾者率以多報少，如報一百畝，其所規度必數百畝。而粵東又有例，所墾田浮於報額，而為人首告，即以所浮田賞之。於是先報墾者方種草築堤，黠者已睨其旁，知其有所浮，輒首而得之。而報墾家雖有欺匿，實已費數年貲力，一旦為旁觀奪去，其何能甘？於是每至收穫輒相鬬，動至斃命。余謂宜改例，量以十之一賞告者，而所浮之田仍令原墾者升科，庶免爭奪。方欲請於大吏，會遷官去，遂不及竟其事。

清・錢泳《履園叢話》卷一《田價》 前明中葉，田價甚昂，每畝值五十餘兩至百兩，然亦視其田之肥瘠。崇禎末年，盜賊四起，年穀屢荒，咸以無田為幸，每畝只值一二兩，或田之稍下，送人亦無有受諾者。至本朝順治初，良田不過二三兩。康熙年間，長至四五兩不等。雍正間，仍復順治初價值。至乾隆初年，田價漸長。然余五六歲時，亦不過七八兩，上者十餘兩。今閱五十年，竟亦長至五十餘兩矣。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下《烏魯木齊户種》 烏魯木齊之民凡五種：由內地募往耕種，及自往塞外認墾者，謂之『民户』；因行賈而認墾者，謂之『商户』；由軍士子弟認墾者，謂之『兵户』；原擬邊外為民者，謂之『安插户』；發往種地為奴，當差年滿為民者，謂之『遣户』。各以户頭、鄉約統之。官衙有事，亦唯户頭、鄉約是問，又有所謂『園户』者，租官地種瓜菜，每畝納銀一錢，時來時去，不在户籍之內也。

又《塞外墾田》 塞外墾户，每户給田數十畝，多寡適均，尚有古均田遺法，其田更番換種，以息地力，從無糞田之說。蓋由地廣人稀，恐多歷年所亦未必如此也。

又《裁丁歸地》 我朝良法美意，即裁丁歸地一端，恩莫大焉。窮民田土廢棄，丁銀仍在本身。自康熙五十八年詔定攤丁之法，令有田業户代之，約計每銀一兩，增加二錢，數十年追比莫解者，一旦超脱。雍正二年，又允直撫李維鈞請，所屬照江浙按地輸丁。計地丁銀二百四十餘萬，免丁銀之累者二十餘萬户。

清・何剛德《春明夢録》卷下 清室王公富有莊田，其地租歸直隸州縣代征者不少。聞入關之初，褒獎功臣，准其跑馬圈地，凡馬足所至之處，即為所得之田。是征服地民田，即為功臣采邑也。但王公佃之于民，設莊頭管之，又由其府中管家家人統之。年深代遠，子孫不知田之所在，冊籍亦苦難勾稽。層層侵蝕，歲歲銷磨，則莊頭與管家富，而主人貧矣。憶在部時，八旗地租，州縣因催征不力議處者，不少官樣文章，其民欠是真是假，無由詰也。溥倓雲嘗對余言：『我王府莊田有名無實，若照原額收租，我家何至如此拮据？』大抵天潢貴胄，凡事諉諸管家，猶之民間富貴人家，財產屬他人經理，不數傳無不中落者，其勢使然也。

清・震鈞《天咫偶聞》卷一〇《瑣記》 八旗人家生子女，例須報明本旗佐領，書之於冊，及長而婚嫁亦如之。又必須男女兩家佐領，互出印結，謂之圖片。凡三年一比人丁，又使各列其家人名氏，而書之於冊，謂之冊檔。及歿而削其名氏於冊，故旗人户口無能增減，姓名無能改移，凡以為整軍經武地耳。

皇帝制度總部



帝系部

元朝皇帝分部

元太祖

綜述

《元史》卷一《太祖紀》　太祖法天啓運聖武皇帝，諱鐵木真，姓奇渥温氏，蒙古部人。【略】

初，烈祖征塔塔兒部，獲其部長鐵木真。宣懿太后月倫適生帝，手握凝血如赤石。烈祖異之，因以所獲鐵木真名之，志武功也。【略】

元年丙寅，帝大會諸王羣臣，建九旒白旗，即皇帝位於斡難河之源，諸王羣臣共上尊號曰成吉思皇帝。是歲實金泰和之六年也。【略】

（二十二年）秋七月壬午，不豫。己丑，崩于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宫。【略】壽六十六，葬起輦谷。至元三年冬十月，追謚聖武皇帝。至大二年冬十一月庚辰，加謚法天啓運聖武皇帝，廟號太祖。在位二十二年。

論説

《元史》卷一《太祖紀》　帝深沉有大略，用兵如神，故能滅國四十，遂平西夏。其奇勳偉迹甚衆，惜乎當時史官不備，或多失於紀載云。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八《五代上》　女直之陷汴，張毅、郭藥師之使之也；蒙古之滅宋，呂文煥、劉整之使之也。阿骨打、鐵木真、疆悍可息也，宋之叛臣以朝章國憲之輝煌赫奕者使之健羨，則彼且忘其所恃，奔欲以交靡。亂人之害，亦酷矣哉！

清・張英等《淵鑑類函》卷五〇《帝王部十一・帝德二》　《通鑑總論》曰：元太祖深沈大略，用兵如神。任都爾本庫魯克而出將入相得良佐，用耶律楚材而文事武備有能臣。長戟百萬，鐵騎千羣，奮烏桓叅集之師，騁勁弩良弓之勢，功德日盛。諸部皆慕義來降，赫赫炎炎，已為天命人心所係屬矣。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世紀一》　冊曰：天造鴻圖，艱難開創。渾河啓源，用端呈像。芟夏蹙金，電掃莫抗。櫛沐廿年，驅指四將。止殺一言，皇猷彌廣。

藝文

元・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卷一五《宏詞・擬賀登寶位表》　中國之有至仁，無思不服；聖人之得大寶，咸與維新。凡在照臨舉深，慶抃中謝。竊以社稷隆神器之重，父子處人倫之先，付與既公，衆庶斯定。我國家光宅天下，丕冒海隅，世祚承平，古無倫擬。先皇帝總持權柄，宏濟艱難，安强成道德之威，信順得天人之助，大功甫集，明命有歸。欽惟皇帝陛下，孝弟通于神明，忠厚及於草木。聖神文武，克享皇天之心；獄訟謳歌，皆曰吾君之子。百年享國，初得正傳；三后在天，更無遺恨。大定、明昌之治，增光宜及於此時；周宣夏後之功，專美豈容於他日？風雲嘉會，日月中興。臣等夙被生成，重叨際會，接千歲之統，既欣曆數之有歸；上萬年之觴，行慶版圖之盡復。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太祖應天啓運聖武皇帝。諱鐵木真，國語曰成吉思。宋開禧二年丙寅十二月，即位於斡難河，自號可汗，至宋寶慶三年丁亥七月己丑，崩於薩里川。在位二十二

年，壽六十六，葬起輦谷。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太祖》 姓博爾濟吉特，名特穆津，蒙古部人也。世為蒙古部長，併吞諸部，威德日盛。歲丙寅，即帝位於鄂諾河之源，以土德王。壽六十六，在位二十二年。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歷代州域形勢八》 開禧二年，蒙古鐵木真稱帝於斡難河。河在漠北千餘里，元和寧路之東北。

又 卷五八《陝西七》 《宋史》：紹定三年，蒙古主鐵木真殂於六盤山。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五六《宋紀一百五十六・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嘉泰二年金泰和二年）特穆津之十世祖勃端察爾，生有異徵，數傳之後，遂長諸部；金人置東北招討使以統轄之。至伊蘇克依，併吞諸部落，勢益盛大，後追謚烈祖神元皇帝。

初，伊蘇克依之妻諤楞生子，手握凝血如赤石，伊蘇克依異之，將卜名，特瑣者至其地，遂以特穆津名之。【略】特穆津有弟奇爾固岱、哈薩爾，驍勇善射，摧鋒陷陣，不避艱險。特穆津曰：『有奇爾固岱之力，哈薩爾之射，可以取天下矣。』

又 卷一五七《宋紀一百五十七・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開禧二年金泰和六年）是歲，蒙古諸部長尊立特穆津為皇帝，建九進白旗，即位于鄂諾河之源，諸部長共上尊號曰青吉斯皇帝。蒙古主首命穆呼哩、博爾濟為左、右萬戶，從容謂曰：『國內平定，汝等之力居多。我與汝，猶車之有轅，身之有臂也。汝等切宜體此，勿替初心。』

清・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卷一三一《宋紀一百三十一・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蒙古特穆津，姓卻特氏，其十世祖曰勃端察爾。勃端察爾卒，子巴噶哩台哈必齊嗣，生子曰瑪哈多丹。瑪哈多丹之孫曰海都，衆立為君，以兵攻伊囉勒，而臣屬之形勢寖大，四旁部族歸之者漸衆。海都卒，子拜星呼爾嗣。拜星呼爾卒，子敦巴該嗣。敦巴該卒，子噶布勒汗嗣。噶布勒汗卒，子巴爾達木嗣。巴爾達木卒，子伊蘇克依嗣，併吞諸部落，勢益盛大，是為烈祖。初，伊蘇克依伐塔塔爾，獲其部長特穆津，伊蘇克依妻諤楞適生男，因以所獲特穆津名之，是為青吉斯皇帝。

元太宗

綜述

《元史》卷二《太宗紀》 太宗英文皇帝，諱窩闊台，太祖第三子。母曰光獻皇后，弘吉剌氏。【略】

（元年）秋八月己未，諸王百官大會于怯綠連河曲雕阿蘭之地，以太祖遺詔即皇帝位於庫鐵烏阿剌里。【略】

（十三年十一月）辛卯遲明，帝崩於行殿。在位十三年，壽五十有六。葬起輦谷。追謚英文皇帝，廟號太宗。

論說

《元史》卷二《太宗紀》 帝有寬弘之量，忠恕之心，量時度力，舉無過事，華夏富庶，羊馬成羣，旅不齎糧，時稱治平。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七〇《宋紀一百七十・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太宗性寬恕，量時度力，舉無過事。境內富庶，旅不齎糧，時稱治平。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世紀二》 冊曰：嗣業恢基，纘緒立制。五載滅金，十路命使。定賦崇儒，用昌厥世。仁厚恭儉，時稱平治。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三《太宗紀》 帝有寬宏之量，淳樸之質，乘開國之運，師武臣力，繼志述事，席卷西域，奄有中原。惟知諸子不材，又知憲宗之克荷，而儲位不早定，致身後政擅宮闈，大業幾淪，有餘憾焉。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太宗英文皇帝。諱窩闊台。宋紹定二年己丑八月己未，即位于忽魯班雪不只，至宋淳祐元年辛丑十一月，崩于胡蘭山。在位一十三年，壽五十六，葬起輦谷。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太宗》　名烏格台，太祖第三子，在位十三年，壽五十六。太宗后脱瑪錦，臨朝稱制五年。

清・愛新覺羅・玄燁等《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一九　（紹定二年）秋八月，蒙古烏格台立。烏格台自霍博之地來會喪，耶律楚材以太祖遺詔召諸王畢會，請立烏格台。時圖壘監國，諸王意猶豫未決。楚材言于監國曰：『此社稷大計，若不早定，恐生他變。』監國乃與諸王奉烏格台即位于和林。

又　卷二〇　（淳祐元年）烏格台立十有三年，卒年五十六，廟號太宗。性嗜酒，晚年尤甚。耶律楚材數諫不聽，乃持酒槽鐵口以獻曰：『此鐵爲酒所蝕，尚致如此，況人之五臟邪？』蒙古主乃少減。是年二月，疾篤脉絶。六皇后不知所爲，召楚材問之，楚材對曰：『今任使非人，賣官鬻獄，囚繫非辜者多，宜赦天下。』后亟欲行之，楚材曰：『非君命不可。』頃之，蒙古主少蘇，后以爲言，乃首肯之。赦發而脉復生。十一月，疾愈。楚材以太一數推之，不宜田獵，左右皆曰：『不騎射何以爲樂？』出田五日還，至烏特古呼蘭，温都爾、哈瑪爾進酒飲，極夜乃罷，翌日卒。

元定宗

綜述

《元史》卷二《定宗紀》　定宗簡平皇帝，諱貴由，太宗長子也。母曰六皇后，乃馬真氏，以丙寅年生帝。【略】太宗崩，皇后臨朝，會諸王百官于答蘭答八思之地，遂議立帝。【略】

三年戊申春三月，帝崩於横相乙兒之地。在位三年，壽四十有三。葬起輦谷。追謚簡平皇帝，廟號定宗。

論説

《元史》卷二《定宗紀》　（定宗三年）是歲大旱，河水盡涸，野草自焚，牛馬十死八九，人不聊生。諸王及各部又遣使于燕京迤南諸郡，徵求貨財、弓矢、鞍轡之物，或於西域回鶻索取珠璣，或于海東樓取鷹鶻，馳騎絡繹，晝夜不絕，民力益困。然自壬寅以來，法度不一，内外離心，而太宗之政衰矣。

明・章潢《圖書編》卷七八《歷代帝王統系》　定宗，名庫裕克，太宗長子。太宗殂，太后脱瑪錦氏稱制。越五年，始即位。諸王不服，内外離心。【略】在位三年。

清・曾廉《元書》卷三《定宗紀》　論曰：定宗之世，事多缺漏，而前史曰：『帝崩之歲大旱，河水盡涸，野草自焚，牛馬十死八九，人不聊生。諸王及各部又遣使于燕京迤南諸部，徵求貨財、弓矢、鞍轡，或於西域回鶻索取珠璣，海東索取鷹鶻，驛騎絡繹，晝夜不絕，民力益困。然自壬寅以來，法度不一，内外離心，而太宗之政衰矣。』其言壬寅，蓋以昭慈皇后稱制時言之也。夫定宗即位時，年四十矣，而不能輯諸王侯大將，紀解威褻，此太宗之不謀付以匕圖者乎？然在於漢亦孝惠之亞也。惟無良臣為之輔弼，而宗藩黨羽遂成，以奪皇阼。炎異之叢，興其足信耶？而失烈門則太宗遺詔所立也。前史復曰：定宗崩後，三歲無君。蒙哥之黨之不欲以為君，非蒙古之無君也。竄之北陲，並逐太宗皇后而弒定宗皇后，可不謂之逆哉！自是而太宗子孫亦不欲以蒙哥兄弟為君，逮於海都，而中原震矣。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定宗簡平皇帝

（諱貴由）。宋淳祐二年壬寅至乙巳，皇后當國，丙午七月，歸政。即位于答蘭八思，至戊申三月，崩于胡眉斜陽吉兒。在位三年，壽四十三，葬起輦谷。皇太后禿里吉納復治國事。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定宗》　名庫裕克，太宗長子，在位三年，壽五十六。定宗后哈瑪爾，垂簾聽政二年。

元憲宗

綜述

《元史》卷三《憲宗紀》　憲宗桓肅皇帝，諱蒙哥，睿宗拖雷之長子也。母曰莊聖太后，怯烈氏，諱唆魯禾帖尼。歲戊辰，十二月三日生帝。時有黃忽答部知天象者，言帝後必大貴，故以蒙哥為名。蒙哥，華言長子也。【略】歲戊申，定宗崩，朝廷久未立君，中外洶洶，咸屬意於帝，而覬覦者衆，議未決。諸王拔都木哥、阿里不哥、唆亦哥禿、塔察兒，大將兀良合台、速你帶、帖木迭兒、也速不花，咸會于阿剌脫忽剌兀之地，拔都首建議推戴。時定宗皇后海迷失所遣使者八剌在坐，曰：『昔太宗命以皇孫失烈門為嗣，諸王百官皆與聞之。今失烈門故在，而議欲他屬，將置之何地耶？』木哥曰：『太宗有命，誰敢違之。然前議立定宗，由皇后脫列忽乃與汝輩為之，是則違太宗之命者，汝等也，今尚誰咎耶？』八剌語塞。兀良合台曰：『蒙哥聰明睿知，人咸知之，拔都之議良是。』拔都即申令於衆，衆悉應之，議遂定。【略】

（九年秋七月）癸亥，帝崩於釣魚山，壽五十有二，在位九年。追謚桓肅皇帝，廟號憲宗。

論說

《元史》卷三《憲宗紀》　帝剛明雄毅，沉斷而寡言，不樂燕飲，不好侈靡，雖后妃不許之過制。初，太宗朝，羣臣擅權，政出多門。至是，凡有詔旨，帝必親起草，更易數四，然後行之。御羣臣甚嚴，嘗諭旨曰：『爾輩若得朕獎諭之言，即志氣驕逸，志氣驕逸，而災禍有不隨至者乎？爾輩其戒之。』性喜畋獵，自謂遵祖宗之法，不蹈襲他國所為。然酷信巫覡卜筮之術，凡行事必謹叩之，殆無虛日，終不自厭也。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六《蒙古諸帝之立》　開慶元年秋七月，蒙古主孟克卒於合州城下。孟克沉斷寡言，不樂飲燕，自謂遵祖宗之法。然性喜畋獵，信巫覡卜筮之術，凡行事必叩之，殆無虛日。廟號憲宗。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世紀四》　冊曰：天象知祥，衆心戴主。遐辟西南，深入中土。未究厥勳，亦振乃武。友弟因心，終昌時緒。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五《宋紀一百七十五・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明聖安孝皇帝》　憲宗沉斷寡言，不樂宴飲，不好侈靡，雖后妃亦不許之過制。初，定宗朝，羣臣擅權，政出多門，帝即位，凡有詔旨，必親起草，更易數四，然後行之。御羣臣甚嚴，嘗曰：『爾輩每得朕獎諭之言，即志氣驕逸。志氣驕逸，而災禍有不隨至者乎？爾輩其戒之！』性喜畋獵，自謂遵祖宗之法，不蹈襲他國所為。然酷信巫覡、卜筮之術，凡行事必謹叩之，殆無虛日。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四《憲宗紀》　帝早親軍旅，剛明沉斷，威著中外。即位以後，不樂燕飲，不好侈靡，雖后妃不許之過制。初，太宗崩後，曠紀無君，黃裳御統，政出多門，阿柄幾於旁落。至是，凡有詔旨，帝必親起草，更易數四，然後行之。御臣下甚嚴，嘗謂：『臣下獎諭太過，即志氣驕溢，過咎隨之，是害之也。』承開國師武臣力之後，西平印度，南幷大理，東取巴蜀，所向無敵。惟遵其國俗，喜田獵，信巫覡卜筮，是其小蔽。使太宗即世，早承大業，則伐宋之役，不俟末年而南北混一矣。天未既宋，暑雨老師，景命不延，故大勳重集于世祖皇帝。

清・曾廉《元書》卷四《憲宗紀》　論曰：憲宗之立，有遺議焉。前史襲《元史》舊文，未為允也。史又稱憲宗能輯士卒，皇子阿速歹獵騎傷稼，責之，復撻其近侍。卒拔民葱，即斬以徇。在蒙古治軍可謂肅

矣。夫古今稱强漢、弱宋，然王堅以孤城罷卒，抗毳旃之勁族，卒乃師老解退。雖憲宗不晏駕，庸必克乎？蓋自乎金以來，中漢人之習，錦衣玉食，肌骨疏懈。故金以是亡，而元人兵勢亦自是遂稍衰矣。歷觀史策，嗷欲穀之言，有以哉！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憲宗桓肅皇帝，諱蒙哥。宋淳祐十一年辛亥六月，即位於闊帖兀阿蘭，至宋開慶元年己未七月二十七日癸亥，崩於釣魚山。在位九年，壽五十。

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六《蒙古諸帝之立》 （淳祐）十一年六月，蒙古主孟克立。初定宗卒，久未立君，中外洶洶。至是，諸王穆格及大將烏蘭哈達等咸會議所立。時定宗後所遣使者在坐，曰：『昔太宗命以皇孫實勒們為嗣，諸王百官皆與聞之。今實勒們固在，而議欲他屬，將置之何地耶』？烏蘭哈達等不聽，共推孟克即位於奎騰阿拉克之地，追尊其考圖類為帝，廟號睿宗。實勒們及諸弟心不能平，孟克因察諸王有異同者，並羈縻之，取主謀者，誅之。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憲宗》 名孟克，太祖第四子托雷之子，在位九年，壽五十二。

元世祖

綜述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諱忽必烈，睿宗皇帝第四子。母莊聖太后，怯烈氏。以乙亥歲八月乙卯生。及長，仁明英睿，事太后至孝，尤善撫下。納弘吉剌氏為妃。【略】

中統元年春三月戊辰朔，車駕至開平。親王合丹、阿只吉率西道諸王，塔察兒、也先哥、忽剌忽兒、爪都率東道諸王，皆來會，與諸大臣勸進。帝三讓，諸王大臣固請。辛卯，帝即皇帝位。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三十一年春正月壬子朔，帝不豫，免朝賀。癸亥，知樞密院事伯顏至自軍中。庚午，帝大漸。癸酉，帝崩於紫檀殿。在位三十五年，壽八十。親王、諸大臣發使告哀于皇孫。乙亥，靈駕發引，葬起輦谷，從諸帝陵。【略】

五月戊午，遣攝太尉臣兀都帶奉冊上尊謚曰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廟號世祖，國語尊稱曰薛禪皇帝。是日，完澤等議同上先皇后弘吉剌氏尊謚曰昭睿順聖皇后。

論説

元・王惲《秋澗集》卷六七《翰林遺稿・進呈世祖皇帝實録表》 世祖皇帝仁孝英明，睿謀果斷。爰從潛邸，有志斯民，植根幹而佐理皇綱，聘耆德而講明治道。始平大理，再駕長江，過化存神，有征無戰。迨其龍飛灤水，鼎定大都，革弊政以維新，擴同仁而一視。規模宏遠，朝野清明。內則肇建宗祧，創設臺省，修舉政令，登崇俊良；外則整治師徒，申嚴邊將，布揚威德，柔服蠻荒。加以聖無不通，明靡不燭，守之以勤儉樸素，養之以慈惠雍和。收攬權綱，綜核名實，賞罰公而不濫，號令出以惟行。萬匯連茹，羣雄入彀，削平下土，統正中邦。慕義向風，聲教實朔南之暨；梯山航海，職貢無遐邇之殊。方且開學校而勸農桑，考制度而興禮樂。國號體乾坤之統，書畫煥奎壁之文。罄所有而酬戰功，不待計而救民乏。聽言擇善，明德緩刑。欽福錫民，遇災知懼。得《洪範》惟皇之理，過周宣修政之勤。以致時和歲豐，民安吏職。蓋帝德克周於廣運，故至公均被以無方。可謂文致太平，武定亂略，繼一祖四宗之志，兼三皇五帝之功。

《明太祖實録》卷九二 （洪武七年八月壬午）太祖曰：『【略】元自世祖混一天下，寬恤愛人，亦可謂有仁心矣。昔中國大宋皇帝主天下三百一十餘年，後其子孫不能敬天愛民，故天生元朝太祖皇帝，起于漠北，凡達達、回回、諸番君長盡平定之，太祖之孫以仁德著稱，為世祖皇帝，

混一天下，九夷八蠻、海外番國歸於一統，百年之間，其恩德孰不思慕，號令孰不畏懼，是時四方無虞，民康物阜。惟神昔自朔土，來主中國，治安之盛，生養之繁，功被人民者矣』。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世祖度量弘廣，知人善任使，信用儒術，用能以夏變夷，立經陳紀，所以為一代之制者，規模宏遠矣。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四集》卷四九《元世祖》　蒙古始祖勃端察，居敖拉野本窮髮。十世太祖爰開創，滅國四十武功勃。又四傳乃至世祖，定金平宋偃征伐。一統建元立國號，輿圖之廣千古突。取之以武修以文，敬勤二字勉無忽。其時良佐曰惟誰，巴延之賢不可沒。宋濂諸人修元史，秦人肥瘠視如越。世祖一帝十三卷，既冗長仍失隱汨，歐陽逸馬笑繁文，千古史筆鮮精核。昱昺失統不成國，綱目徇私著歲月。通鑑輯覽茲正之，用訓守基凜天罰。

宋之南渡已屬偏安，然德祐以前尚有疆域可憑，猶得比之東晉，至臨安既破，帝昺見俘，宋祚遂絶，正統即當歸之於元。若昱昺二王，流離海島，不復成其為君，正與明唐桂二王之竄迹閩滇者無異，而續綱目於景炎祥興，仍用大書紀年，實乖史筆之正。前纂《通鑑輯覽》，於丙子三月以後，即大書元世祖至元十三年，而以昱昺紀年附注其下。又如元順帝北遷沙漠，未嘗不子孫繼立，然既委棄中原，即不得復大書故號，此乃大公至正之理。夫廢興代嬗書法自有一定，不可稍存偏袒之私，且史鑑所以昭法戒，亦使為君者知統緒存亡，當慎苞桑而凜馭朽，庶克保承，世業垂戒，不可不公。向於評鑑，曾闡其大旨如此。

又　卷七六《古今體七十五首》　三代以後，帝王享國年逾七旬者，六帝：漢武帝、梁高祖、唐明皇、宋高宗、元世祖、明太祖，其中可法者，惟元世祖、明太祖耳，然亦不能無遺憾焉。其餘皆予所鄙以為戒者。

清・張英等《淵鑑類函》卷五〇《帝王部十一・帝德二》　《通鑑總論》贊元世祖曰：天啓真人，時當熙運。而先皇母弟太祖嫡孫，為長為賢，始順輿情，而登大寶。天性仁孝，明睿英武，惠育蒼黎，知人善任。安圖為相，巴延典兵，許衡佐朝政，秉忠為太保，王磐、竇默掌詞垣，弘範天澤掌樞密，謨謀廟堂，攻城略地，恢治具，載擴丕圖，屢鴻勳，遠夷悉服。

清・葉方藹等《孝經衍義》卷二一《天子之孝》　元世祖仁明英睿，事太后至孝。至元八年，奉御九住，舊以梳櫛奉太祖，奉所落鬚髮束，上詔櫝之藏於太廟。莊聖太后克哷氏。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三《世祖》　冊曰：遂闢雄圖，混一中外。德威所指，無遠弗届。建號立制，垂模一代。崇儒察奸，旋用旋敗。英明克斷，用無祇悔。

藝文

元・劉鶚《惟實集》卷七《寄士彦僉憲十絶》　世祖成宗德業深，百年培植士如林。登車攬轡平生志，孝子忠臣萬古心。

元・趙孟頫《松雪齋集》卷四《欽頌世祖皇帝聖德詩》　東海西山壯帝居，南舡北馬聚皇都。一時人物從天降，萬里車書自古無。秦漢縱强多霸路，晉唐雖美乏雄圖。經天緯地規模遠，代代神孫仰聖謨。

明・邵寶《容春堂集》前集卷六《經元世祖廟次王應韶韻》　斷碑閒倚廟門斜，往事傷心付一嗟。春草長沙仍牧馬，晚風疏樹偶棲鴉。角端虛憶傳神語，劈正何從紀夢華。誰向瀆山陳酒海，飛塵如雨亂聞蛙。

明・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卷四二六《王雲鳳〈謁元世祖廟〉》　走傍城西一徑斜，偶瞻遺像起長嗟。漏餘古廟多生草，禿盡疏槐不住鴉。四海共知人有主，中原誰遣宋無家。欲將絶筆傳尼父，書法須當破五車。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六　元世祖思創業艱難，取所居之地青草置於大內丹墀之前，謂之誓儉州。司農達不花詩：墨河萬里金沙漠，世祖深思創業難。卻倚闌幹望青州，丹墀留與子孫看。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二九《馬中錫〈謁元世祖廟〉》　世祖祠堂帶夕曛，碧苔年久暗碑文。薊門此日瞻遺像，起輦何人識故墳。棹楔半存蒙古字，陰廊尚繪伯顏軍。可憐老樹無花髮，白晝鴉鳴到夜分。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世祖聖德神功

文武皇帝。諱忽必烈，國語曰薛禪。宋景定元年庚申四月一日戊辰，即位於開平，建元中統，至至元三十一年甲午正月十九日庚午，崩於紫檀殿。在位三十五年，壽八十，葬起輦谷，中統四，至元三十一。

元・劉岳申《申齋集》卷五《王員外東粵慮囚記》 世祖皇帝以不嗜殺人，一天下以不忘遠，丕冒海隅蒼生，故議獄緩死之意，常重於不留獄，而待盜賊小人之法，或仁於議親、議貴。凡黎民赤子，有不幸罹於辟者，各路訊之以推官，各道審之以司憲，至再四矣。臨刑又加審焉，何其仁也。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世祖》 名呼哩，憲宗同母弟，中統元年庚申即位上都，凡三年。中統四年癸亥，遷都燕京，凡十三年。至元十三年丙子平宋，天下混一，凡十九年。至元十八年，妖僧祥邁等作妖書辨偽録，詆毀上帝，焚道藏，滅中國道，是日雷火焚閔忠等寺，震死妖僧祥邁、從超等一十四人。在位共三十五年，壽八十。改元者二，中統四，至元三十一。

明・周琦《東溪日談録》卷一四 元蒙古南侵，奄有天下，而國號元者，自其世祖始也。世祖姓怯特，名呼必賚，世為蒙古部長。方元太祖立後，功德日盛，諸部皆慕義來降，用兵如神，滅國四十九。太宗、定宗、憲宗、世祖，至世祖始滅宋號元。成宗承混一之後，垂拱而治。武宗承富有之業，創治改法。仁宗一遵世祖成憲，為大元盛德守文之主。英宗用法無私，有奸黨畏罪之正。泰定天下無事，號稱治平。時明宗、文宗，頗有變動。寧宗乃明宗次子，立二月而崩。順帝乃其嫡長，以母被讒，移居廣西，以寧宗之崩，歸國即位，享祚三十餘年，荒於淫樂，四方盜起，羣雄割據，垂二十年始亡。元都燕，凡十四主，共一百六十三年。繼大統者，九十三年也。

明・宋濂《文憲集》卷一四《跋傅氏户券後右户券二番》 予頗記元太宗以歲甲午正月滅金，越十有九年壬子，而北籍方定。世祖以至元丙子正月平宋，越十有五年庚寅，而南籍方定。開基創業之君，其甚不易也，蓋如此是券之存，猶可見元初政令之嚴，不特著之，能保守先世遺物而已也。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四一 元世祖雄武以斷，聰明而仁，扶輿間氣篤生，此人驅策賢豪，振揚武烈，繼統中華，式欽大業。

元成宗

綜述

《元史》卷一八《成宗紀一》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諱鐵穆耳，世祖之孫，裕宗真金第三子也。母曰徽仁裕聖皇后，弘吉烈氏。至元二年九月庚子生。【略】三十一年春正月，世祖崩，親王、諸大臣遣使告哀軍中。夏四月壬午，帝至上都，左右部諸王畢會。先是，御史中丞崔彧得玉璽於故臣之家，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上之徽仁裕聖皇后。至是手授於帝。甲午，既皇帝位，受諸王宗親、文武百官朝于大安閣。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 十一年春正月丙寅朔，帝大漸，免朝賀。癸酉，崩於玉德殿，在位十有三年，壽四十有二。乙亥，靈駕發引，葬起輦谷，從諸帝陵。是年九月乙丑，謚曰欽明廣孝皇帝，廟號成宗，國語曰完澤篤皇帝。

論説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三二《行狀・封薊國公謚忠哲梁公行狀》 元成宗恭儉守成，一繩祖武。公亦以朝政自任，年穀豐熟，四境寧謐，廟堂大臣相戒以清浄為治，凡上書言利害，斂口不敢發。自是希進者皆避匿，後議相持既深，朋聚比進，乘事間發，浸淫於疑似之際。

《元史》卷二一《成宗紀四》 成宗承天下混壹之後，垂拱而治，可謂善於守成者矣。惟其末年，連歲寢疾，凡國家政事，内則決于宫壺，外則委於宰臣；然其不致於廢墜者，則以去世祖為未遠，成憲具在故也。

明・夏良勝《中庸衍义》卷三《脩道之教之義・衍異教之流》 元成宗幷老之徒亦加以眞人之號矣。武帝所言者，佛之教也。至元順帝幷佛

之徒亦加以帝師之號，百官尊禮之矣。彼皆閹主也，已不足責。而成宗絶英宗，明宗遇弑，英宗絶泰定繼統，又絶順帝，又奔沙漠以亡，是皆足以為戒矣。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四《成宗》 冊曰：蒙業以治，垂拱用成。忽思奮武，啓釁南征。未嬰寢疾，壺柄乃萌。賴斯賢輔，鎮側弭傾。

清・葉方藹等《孝經衍義》卷三四 元成宗即位，多善政。此年以前，弛江西銀冶課額，禁侵擾農桑者，禁諸王駙馬奪民田，仍禁民間以公私田土呈獻，及受其獻者。此年以後，省民出公田租。皆有恤民之心，而三十取一，乃古來史冊所不數見者。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諱鐵木耳，國語曰完者篤。至元三十一年甲午四月十四日甲午，即位於上都，改至元三十二為元貞，至大德十一年丁未正八月八日癸酉，崩於玉德殿。在位十三年，壽四十二，葬起輦谷。元貞二，大德十一。

元・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九《碑文・曲阜重脩宣聖廟碑》 成宗皇帝克繩祖武，銳意文治。詔曰：『夫子之道，垂憲萬世，有國家者，所當崇奉。既而作新國學，增廣學宮數百區，胄監教養之法始備。』武宗皇帝煥興制作，加號孔子為大成至聖文宣王，遣使祠以太牢。仁宗皇帝述世祖之事。列聖之規，尊五經，黜百家，以造天下士，我朝用儒於斯為盛。英宗皇帝鋪張鉅麗，廓開彌文。明宗皇帝凝情經史，愛禮儒士。文宗皇帝緝熙聖學，加號宣聖皇考為啓聖王，皇妣為啓聖王夫人，改衍聖公三品印章，歸山東鹽運司歲課，及江西、江浙兩省學田，歲入中統楮幣三十一萬四千緡，俾濟寧路以脩曲阜廟庭。文宗賓天，太皇太后有旨，董其成功。今上皇帝入纂丕圖，儒學之詔方頒，闕里之役鼎盛。山東憲司洎濟南總管蒞事共恪，以元統二年四月十一日鳩工，至元二年十月初吉落成。宮室之壯，以寧神棲；樓閣之崇，以庋寶訓；周垣繚廡，重門層觀；丹碧黝堊，制侔王居。申命詞臣，揚厲丕績。於是內聖外王之道，君治師教之誼，大備於今時。猗歟盛哉！皇元有國百餘年以來，繕脩宣聖廟再。丁酉之初，以開同文之運。天曆之際，以彰承平之風。東冒扶桑，西踰崑崙，南盡火維，北際冰天，聖道王化，廣大悠久，相為無窮治本，實在茲矣。

明・宋濂《文憲集》卷一二《題太平策後》 昔成宗皇帝臨御萬方，以天下之廣非一人耳目所及，羣臣有直言極諫者，咸嘉納焉。所以來讜議，達羣情，而成治功也。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成宗》 名特穆爾，世祖孫，在位十三年，壽四十二。改元者二，元貞二，大德十一。十一年，武宗即位。

清・阿桂等《皇清開國方略・跋》 史稱元太祖有深沉之略，太宗有寬宏之量，世祖統壹六合，立綱陳紀，貽謀深遠，然傳至成宗，寖以陵替矣。

元武宗

綜述

《元史》卷二二《武宗紀一》 武宗仁惠宣孝皇帝，諱海山，順宗答剌麻八剌之長子也。母曰興聖皇太后，弘吉剌氏。至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生。【略】甲申，皇帝即位于上都，受諸王文武百官朝于大安閣，大赦天下。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四年春正月癸酉朔，帝不豫，免朝賀，大赦天下。庚辰，帝崩於玉德殿，在位五年，壽三十一。壬午，靈駕發引，葬起輦谷，從諸帝陵。

論説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卷七 評曰：昔世祖時，伯克瑪哈瑪廸沙

進獻大珠，要價數萬。上曰：珠何用？當留是錢以賑貧者。大哉帝王之識量也！成宗則商胡奇塔特獻寶貨，武宗則泉州大商進珍寶，二君豈所謂無忝爾祖者哉。

清・乾隆敕撰《歷代通鑑輯覽》卷九七《元》 史臣曰：帝慨然欲創治改法而有為，故其封爵大盛，而遙授之官衆，賜賚太隆而泛賞之濫，至元大德之政，於是稍有變更云。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七《元紀十五・武宗仁惠宣孝皇帝》 帝承世祖、成宗承平之業，慨然欲創制改法。而封爵太盛多遙授之官，錫賚太優，泛賞無節。至元、大德之政，於是乎變。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五《武宗》 冊曰：北藩入嗣，三宮協和。慨然創制，爵濫賞阿。貳省亂政，令教繁訛。有為何稗，變政已多。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八《武宗紀》 武宗始以懷寧王總兵漠北和林，與叛王海都勁敵對壘，屢摧其鋒，中間幾瀕險危，披堅陷陣，威震遐荒，可謂天潢之傑出，天授之雄武矣。入紹大統，謂有宏圖，而始終誤聽宵人，以立尚書省為營利之府，何哉？夫世祖立制，以天下大政歸於中書省，任相任賢，責無旁貸。故小人欲變法，忌中書不便於己，則必別立尚書省以奪其權。阿合馬、桑哥之徒相繼亂政，毒流海內，是以世祖深戒前轍，不復再蹈。乃當席豐履厚之餘，慨然欲變更至元、大德之舊。封爵太盛，而遙授之官多；錫賚太侈，而濫賞之厄漏。母后市恩左右，撓其恭儉，於是言利之臣迎合攘袂，以爭利權。雖柄操自上，不至如阿合馬、桑哥之甚，而仁心仁聞漸蔽于功利，幾同于宋之熙、豐。故仁宗紹統，翻然誅殛，盡復舊章。蓋變法不得其人，則不如勿藥之尚得中醫也。又考陶九儀《元氏掖庭記》，則瓊島水嬉之華，月殿霓裳之豔，亦自帝大濫其觴，而《本紀》諱之，不載一字，亦英雄酒色之通病歟！惟授受之際，堅守金匱傳弟之盟，雖有內侍李邦寧，慫恿離間，帝言：「朕志已定，汝自往東宮言之。」斯則磊落光明，勝宋太宗萬萬。綜計始末，固不失為一代之英主焉。

清・曾廉《元書》卷七《武宗紀》 論曰：武宗擐甲臨邊，至登大位，宜有雄武之風，而頹然晏安，惟鞠蘖鄉澤之為樂，元業自是衰矣。遂至鼎鼐充庭，名器之賤如履。而欲後人惜其敝袴，得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武宗啓之矣。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武宗仁惠宣孝皇帝，諱海山，國語曰曲律。大德十一年丁未五月十一日甲戌，即位於上都。十二月，詔改大德十二為至大。至四年辛亥正月八日庚辰，崩於玉德殿。在位四年，壽三十一，葬起輦谷。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武宗》 名哈尚，成宗姪，在位五年，壽三十一。改元者一，至大四。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四《皇太弟》 元成宗崩，無子，其兄子海山鎮漠北，海山弟愛育黎拔力八達在懷州，入京監國，迎海山即位，是為武宗，武宗即立愛育黎拔力八達為皇太子。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六《元紀十四・武宗仁惠宣孝皇帝》 諱哈尚，順宗達爾瑪巴拉之長子，母曰興聖皇太后鴻吉哩氏。至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生。成宗大德三年，總兵北邊。八年，封懷寧王，賜金印。十一年春，成宗崩，帝自阿勒臺山至於和林，諸王勳戚皆勸進。五月，遂即位於上都。

元仁宗

綜述

《元史》卷二四《仁宗紀一》 仁宗聖文欽孝皇帝，諱愛育黎拔力八達，順宗次子，武宗之弟也。母曰興聖太后，弘吉剌氏。至元二十二年三月丙子生。【略】

（至大四年三月）庚寅，即皇帝位於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七年春正月）丁亥，帝不豫。辛丑，

帝崩於光天宮，壽三十有六，在位十年。癸卯，葬起輦谷，從諸帝陵。五月乙未，羣臣上謚曰聖文欽孝皇帝，廟號仁宗，國語曰普顏篤皇帝。

論說

《元史》卷二六《仁宗紀三》 仁宗天性慈孝，聰明恭儉，通達儒術，妙悟釋典，嘗曰：『明心見性，佛教為深；修身治國，儒道為切。』又曰：『儒者可尚，以能維持三綱五常之道也。』平居服御質素，澹然無欲，不事游畋，不喜征伐，不崇貨利。事皇太后，終身不違顏色；待宗戚勳舊，始終以禮。大臣親老，時加恩賚；太官進膳，必分賜貴近。有司奏大辟，每慘惻移時。其孜孜為治，一遵世祖之成憲云。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卷八 評曰：元世諸君雖不習於文字之學，其所稟風氣完固，天資淳厚，故發言往往暗合理道。如仁宗謂人言：御史臺任重，朕謂國史院尤重，蓋御史臺是一時公論，國史院是萬世公論。至哉言乎！雖知道之君子不是過也。雖然持萬世之公論者，苟不詢一時之公論以用其人，則其所立言必非公論矣。善乎！劉因之言曰：記録紛紛已失真，語言輕重在詞臣，若將字字論心術，恐有無邊受屈人。嗚呼！任史筆者可不慎哉？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六《元仁宗論》 當成宗崩隕，國家多難，仁宗入定大艱，克安宗社，身讓大位而不居，可謂得友讓之道，遠異篡竊攘奪之人矣。及其即位，首罷尚書省，録用舊臣，信任李孟，開科取士，尊尚孔子之道，罷營繕，屏言利，蓋有元數君之中，帝實首出焉。至於為政，一遵成憲，不事游畋，不喜征伐，待宗戚老臣一以禮貌，大辟上讞惨惻移時，其寬厚仁愛，有以培養民心，後世永賴。稱之曰仁，帝實無愧焉。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六《仁宗》 冊曰：立極電掃，稗政悉除。設科輟獵，屏言利徒。澹然無欲，十年罔渝。是惟令主，信史用書。

清・張英等《淵鑑類函》卷五〇《帝王部十一・帝德二》 《經濟類編》曰：元仁宗天性恭儉，通達儒術，兼曉釋典。事太后終身不違顏色，待宗戚勳舊始終以禮，大臣親老時加恩賚，大官進膳，必分賜貴近，有司奏大辟，每慘惻移時。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〇〇《元紀十八・仁宗聖文欽孝皇帝》 帝天性恭儉，通達儒術，兼曉釋典，每曰：『明心見性，佛教為深；修身治國，儒道為大。』在位七年，不事游畋，不喜征伐，尊賢重士，待宗戚勳舊，始終有禮。有司奏大辟，每慘惻移時。其孜孜為治，一遵世祖成憲云。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九《仁宗紀》 武仁授受之際，無可議者，仁宗初政，首革尚書省敝政，在位九年，仁心仁聞，恭儉慈厚，有漢文帝之風。惟武宗初約，由帝傳位己子和世而後及于英宗。及武宗崩，仁宗立，乃出封和世㻋酎坎，而立子碩德八剌為太子。雖迫于皇太后之命，而已不守初約矣。和世不之雲南而舉兵赴漠北，又不予以總兵和林之任，於是英宗被弒而泰定以晉王入紹大統，武宗舊臣燕帖木兒不服，遂於泰定殂後迎立周王於漠北，迎立懷王於江陵。懷王先立，周王後至，豈肯讓于兄，於是弒之於中途，而國亂者數世。使當初即立周王，何至於此。至鐵木迭兒奸貪不法，已經言官列款彈劾，而猶礙于皇太后，不敢質問，遂貽英宗以奸黨謀逆之禍，不得謂非仁宗貽謀不臧有以致之也。

藝文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集四集》卷四九《元仁宗》 入定國難俟武宗，於義為順實明達。及即帝位勤為治，世祖成憲守弗遏。不事游畋戒征伐，崇儉二篇之用曷。廟號曰仁信無愧，較之嘉祐規模濶。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仁宗聖文欽孝皇帝，諱愛育黎拔力八達，國語曰普顏篤。至大四年辛亥三月十八日庚寅，即位於大明殿。九月壬子，詔改至大為皇慶。至延祐七年庚申正月二十一日辛丑，崩於光天宮。在位九年，壽三十六，葬起輦谷。

明・凌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仁宗》 名阿裕爾巴哩巴特喇，

武宗同母弟，在位九年，壽三十六。改元者二，皇慶二，延祐七。七年，英宗即帝位。

清・朱軾等《史傳三編》卷四三 論曰：元朝稱治，惟世祖與仁宗，而世祖有廉希憲，仁宗有李孟，二人之出處，亦同皆決策定謀於未即位之前，而相與圖治於既有天下之後。

元英宗

綜述

《元史》卷二七《英宗紀一》 英宗睿聖文孝皇帝，諱碩德八剌，仁宗嫡子也。母莊懿慈聖皇后，弘吉剌氏，以大德七年二月甲子生。【略】（延祐七年三月）庚寅，帝即位。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三年）八月癸亥，車駕南還，駐蹕南坡。是夕，御史大夫鐵失、知樞密院事也先帖木兒、大司農失禿兒、前平章政事赤斤鐵木兒、前雲南行省平章政事完者、鐵木迭兒子前治書侍御史鎖南、鐵失弟宣徽使鎖南、典瑞院使脫火赤、樞密院副使阿散、僉書樞密院事章臺、衛士禿滿及諸王按梯不花、孛羅、月魯鐵木兒、曲呂不花、兀露絲不花等謀逆，以鐵失所領阿速衛兵為外應，鐵失、赤斤鐵木兒殺丞相拜住，遂弒帝於行幄。年二十一，從葬諸帝陵。泰定元年二月，上尊謚曰睿聖文孝皇帝，廟號英宗。四月，上國語廟號曰格堅。

論說

《元史》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春正月戊戌，仁宗不豫，帝憂形於色，夜則焚香，泣曰：『至尊以仁慈御天下，庶績順成，四海清晏。今天降大厲，不如罰殛我身，使至尊永為民主。』辛丑，仁宗崩，帝哀毀過禮，素服寢於地，日歠一粥。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英宗性剛明，嘗以地震減膳、徹樂、避正殿，有近臣稱觴以賀，問：『何為賀？朕方修德不暇，汝為大臣，不能匡輔，反為諂耶？』斥出之。拜住進曰：『地震乃臣等失職，宜求賢以代。』曰：『毋多遜，此朕之過也。』嘗戒羣臣曰：『卿等居高位，食厚祿，當勉力圖報。苟或貧乏，朕不惜賜汝；若為不法，則必刑無赦。』八思吉思下獄，謂左右曰：『法者，祖宗所制，非朕所得私。八思吉思雖事朕日久，今其有罪，當論如法。』嘗御鹿頂殿，謂拜住曰：『朕以幼沖，嗣承大業，錦衣玉食，何求不得。惟我祖宗櫛風沐雨，戡定萬方，曾有此樂邪？卿元勳之裔，當體朕至懷，毋忝爾祖。』拜住頓首對曰：『創業惟艱，守成不易，陛下睿思及此，億兆之福也。』又謂大臣曰：『中書選人署事未旬日，御史臺即改除之。臺除者，中書亦然。今山林之下，遺逸良多，卿等不能盡心求訪，惟以親戚故舊更相引用邪？』其明斷如此。然以果于刑戮，奸黨畏誅，遂構大變云。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卷九 評曰：英宗享國四年，無一善可紀。特們德爾殺蕭楊賀勝，下趙世延于獄，則威福下移矣。阿薩爾赫嚕等受誣而死，則刑罰失中矣。御史受戮，禁言時政，則言路塞下情壅矣。水旱災荒迭見，而且寫經造寺，鑄銅像，作佛事，則政治乖舛甚矣。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雖曰明斷英果，然明不足以燭奸，斷不足以去惡，是以不能免於南坡之禍也。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一〇《英宗紀》 舊史謂英宗果於誅戮，奸黨畏懼，遂構大變。烏乎！是何言與？以鐵木迭兒之奸，不明正其誅，但疏遠俾得善終於位，已為漏網，而復任用其子，曲貸其子，釀成梟鏡。此失之果乎？失之不果乎？英宗在位數載，除誅戮外無一善政可紀？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七《英宗》 冊曰：三載承乾，庶務銳始。大饗躬親，致哀盡禮。剛過鮮終，肘腋禍起。不察幾先，勵精徒爾。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英宗睿聖文孝

皇帝，諱碩德八剌，國語曰華堅。延祐七年庚申三月十一日庚寅，即位。十二月乙巳，詔改延祐八年為至治三年，癸亥八月四日，遇弒，崩於上都途中南坡行幄。在位四年，壽二十一，從葬諸帝陵。

元・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七《元》 英宗蒙古氏，諱碩迪巴拉，仁宗子，承武仁治平之餘，海内晏清，得以怡情翰翰。嘗見宋宣和手敕，卷首御題四字，又別楮上『日光照吾民，月色清我心』十字，一卷上『至治之音』四字，皆雄健縱逸而剛毅英武之氣發於筆端者，亦足以昭示於世也。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英宗》 名碩特巴拉，仁宗子，在位四年，為特實所弒，壽二十一。改元者一，至治三。

元泰定帝

綜述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泰定皇帝，諱也孫鐵木兒，顯宗甘麻剌之長子，裕宗之嫡孫也。【略】癸亥，英宗南還，駐蹕南坡。是夕，鐵失等矯殺拜住，英宗遂遇弒於幄殿。諸王按梯不花及也先鐵木兒奉皇帝璽綬，北迎帝於鎮所。九月癸巳，即皇帝位於龍居河，大赦天下。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二》 （致和元年秋七月）庚午，帝崩，壽三十六，葬起輦谷。

論説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紀二》 泰定之世，災異數見，君臣之間，亦未見其引咎責躬之實，然能知守祖宗之法以行，天下無事，號稱治平，茲其所以為足稱也。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卷一〇 評曰：泰定在位五年，大水旱蝗，無歲無之。而又天變于上，則太白經，天白虹貫日，雨土風霾，地變于下，則山崩海溢，地震河決。曾弗之恤而日事宴樂，新作棕殿，造玉御牀，製金寶蓋以貯舍利。屢興工功，營建塔寺以祈福，福何自而至哉？於是饑饉連年，而募民納粟，盜賊並起而立格招捕，民瘼日滋而分道遣使宣撫，宋本言事不報，張珪上疏不從，所謂本之則無如之何者也。享年不永，固其所宜然，國勢衰削，亦自此矣。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八《史論・元》 泰定自藩邸入纂宸極，嗣位之初，首開經筵之所用。如吳澄者，乃一時之名儒，其所進講者又皆致治之明鑑，格心之大訓，斯亦可謂賢矣。使是君也，果能始終此心，始終此學，則其所就豈不為一代之賢主哉？奈何崇儒不如崇帝師之隆，信道不如信梵唄之篤，故終不足以成其德而推諸治也，可勝歎哉。

清・乾隆敕撰《歷代通鑑輯覽》卷九七《元》 史臣曰：泰定之世，災異數見，君臣之間，亦未見其引咎責躬之實。然能知守祖宗之法，以行天下無事，號稱治平。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八《泰定帝》 冊曰：艱難備嘗，人望所屬。何嫌何疑，推肝置腹。人心不同，天命反復。論定千秋，此直彼曲。

藝文

元・王沂《伊濱集》卷九《七言律詩・題趙敬甫右丞經筵奏議藁後》 泰定開皇極，文星拱北辰。雍容治安策，宥密老成人。廟算推先覺，天聰斷若神。百年興禮樂，一德會君臣。超漢開東觀，歸周盡逸民。給符鳴玉佩，賜坐列芳裀。敷奏天嗟晚，論思地更親。清都零雨露，仙樂罷韶鈞。渾渾唐虞典，熙熙宇宙春。侍臣工點筆，少府寵頒銀。側聽經論密，恭惟德教淳。越裳來白雉，宮沼出黃鱗。丙魏聲名舊，夔龍寵渥新。佇看歸補袞，圖象在麒麟。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泰定皇帝，諱也先貼木兒，元封晉王。至治三年癸亥九月四日癸巳，即位于上都龍居

河。十二月丁亥，詔改至治四為泰定，至五年戊辰二月占，改致和。七月十日庚午，崩，文宗追廢。在位五年，壽二十六。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泰定帝》 名伊遜特穆爾，成宗姪，在位五年，壽三十六。改元者二，泰定四，致和一。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二〇 王禕之論以為，泰定帝為世祖長孫，宜承大統，雅克特穆爾迎立明文，不過欲因際會圖富貴爾。故於雅克特穆爾舉兵以謀逆書，凡以兵附雅克特穆爾者以謀叛書，於上都遣兵以討叛書，一正前史之謬，君子韙之。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六六《元紀十・泰定帝》 終元之世，不為帝立廟上謚，故止稱泰定帝。

又 卷六七《元紀十一・明宗》 按：泰定帝乃裕宗嫡孫，晉王長子，於屬為宗子，非不當立也。英宗遇弒，既不與其謀，又為諸王所迎立。即位之初，即立喇實晉巴為太子，至是五年名分已定。圖卜特穆爾遣兵攻之，以致於死。史不明言其致死之由，然所以致之死地者，誰也。伏讀《通鑑輯覽》，御批謂圖卜特穆爾搆變竊位，兵犯上都，實與弒逆無異，洵為《春秋》直筆，謹録識之。

元天順帝

綜述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紀二》（致和元年）九月，倒剌沙立皇太子為皇帝，改元天順，詔天下。

清・乾隆敕撰《歷代通鑑輯覽》卷九七《元・泰定皇帝》（致和元年）八月，帝喇實晉巴即位，改元天順。九月，圖卜特穆爾僭稱天曆元年。按：喇實晉巴即位上都，似亦循踰年之例，改明年為天順。今因是年九月圖卜特穆爾僭立於大都，改元天曆，十月上都被陷，天順帝不知所終，八月後，元統無屬，故變例以天順改元分注。其圖卜特穆爾所稱天曆，則直書僭號云。

論説

清・曾廉《元書》卷一一《天順帝紀》 論曰：曾子以托孤寄命，臨大節而不可奪，斯為君子人也。故山有猛虎，樵采不入。前史稱泰定帝能守祖宗之法，故天下無事。嗚呼！徒法不能以自行也，向使漢武不委裘于霍光、金日磾，而倚上官桀、桑弘羊，則孝昭豈得晏然南面？況又弗如孝昭者乎？狙于近習而不知求天下之賢以佐佑之，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而不能庇其妻孥，若敖之鬼餒焉咎安在哉！君子是以不多子孟，而樂道孝武之善付託也。

雜録

明・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三《三帝之立》 是月，道拉實立泰定帝子喇實晉巴為帝於上都，年九歲，改元天順。九月庚申，朔雅克特穆爾督師居庸關，遣薩敦以兵襲上都兵於榆林，擊敗之，追至懷來而還。隆鎮衛指揮烏德美以兵襲上都，諸王穆爾特穆爾特默齊於陀羅臺執之，歸於京師。

清・劉統勳等《評鑑闡要》卷一〇《元天順帝》 懷王圖克特穆爾兵陷上都，帝不知所終。綱圖克特穆爾之弒明宗，人皆知之，而於天順之事，則史氏隱而未發。夫天順正位已踰數月，諸王羣臣皆推戴。

元文宗

綜述

《元史》卷三二《文宗紀一》 文宗聖明元孝皇帝，諱圖帖睦爾，武

宗之次子，明宗之弟也。母曰文獻昭聖皇后，唐兀氏。【略】

（致和元年九月）丁卯，燕鐵木兒率諸王、大臣伏闕請早正大位，以安天下，帝固辭曰：『大兄在朔方，朕敢紊天序乎？』燕鐵木兒曰：『人心向背之機，間不容髮，一或失之，噬臍無及。』帝曰：『必不得已，必明著朕意以示天下而後可。』【略】壬申，帝即位於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大赦。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　（天曆二年八月）庚寅，明宗崩，帝入臨哭盡哀。燕鐵木兒以明宗后之命，奉皇帝寶授于帝，遂還。【略】己亥，帝復即位於上都大安閣，大赦天下。

又　卷三六《文宗紀五》　（至順三年八月己酉）帝崩，壽二十有九，在位五年。癸丑，靈駕發引，葬起輦谷，從諸帝陵。元統二年正月己酉，太師右丞相伯顏率文武百官等議，上尊謚曰聖明元孝皇帝，廟號文宗，國言謚號曰剳牙篤皇帝，請謚於南郊。三月己酉，祔於太廟。

論說

《元史》卷三六《文宗紀五》　（至順三年八月己酉）後至元六年六月，以帝謀為不軌，使明宗飲恨而崩，詔除其廟主。其略曰：昔我皇祖武宗皇帝升遐之後，祖母太皇太后惑于儉慝，俾皇考明宗皇帝出封雲南。英宗遇害，正統浸備，我皇考以武宗之嫡，逃居朔漠，宗王大臣同心翊戴，肇啓大事，於時以地近，先迎文宗，暫總機務。繼知天理人倫之攸當，假讓位之名，以賓璽來上，皇考推誠不疑，即授以皇太子寶。文宗稔惡不悛，當躬迓之際，乃與其臣月魯不花、也里牙、明里董阿等謀為不軌，使我皇考飲恨上賓。歸而再御宸極，思欲自解於天下，乃謂夫何數日之間，宮車弗駕。海內聞之，靡不切齒。又私圖傳子，乃構邪言，嫁禍于八不沙皇后，謂朕非明宗之子，遂俾出居遐陬。祖宗大業，幾於不繼。內懷愧慊，則殺也里牙以杜口。上天不佑，隨降殞罰。叔嬸不答失里，怙其勢焰，不明明考之嗣，而妄立孺稚之弟亦憐真班，奄復不年，諸王大臣以賢以長，扶朕踐位。國之大政，屬不自遂者，詎能枚舉。每念治必本於盡孝，事莫先於正身，賴天之靈，權奸屏黜，盡孝正名，不容復緩，永惟鞠育罔極之恩，忍忘不共戴天之義。既往之罪，不可勝誅，其命太常徹去脫脫木兒在廟之主。不答失里本朕之嬸，乃陰構奸臣，弗體朕意，僭膺太皇太后之號，迹其閨門之禍，離間骨肉，罪惡尤重，揆之大義，削去鴻名，徙東安州安置。

清・曾廉《元書》卷一二《文宗紀》　論曰：元自文宗，始親郊祀，禮彬彬焉。尊崇聖賢之典，至是益隆，而開奎章閣以致儒臣，考文章，論治道，勤於延訪，可以為文矣。然幾沉而氣銳，抑亦吳閒庭之流也。其言泰定帝通賊臣，陰謀冒幹寶位，嗚呼！文宗將毋其自道之也！興且晉邸，日有盟書，周王可必其終為泰伯乎？文宗之深心乃以讓，濟其忍，然後足固其威福也，豈不險哉！生則欺人，死而猶飾，故地碎其主，春秋震夷伯之廟，所謂有隱慝者乎？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一三《文宗紀》　元代諸帝不習漢文，凡有章奏，皆由翻譯。其讀漢書而不用翻譯者，前惟太子真金，從王惲、王恂受學。後惟文宗潛邸，自通漢文而已。《書畫譜》言，文宗在潛邸時，召畫師房大年，俾圖京師萬歲山。大年以未至其地辭，文宗遂取筆布畫位置，頃刻立就，命大年按稿圖上。大年得稿敬藏之，意匠經營，雖積學專工，有所未及。始知文宗之多材多藝也。及踐阼後，開奎章閣，招集儒臣，撰備《經世大典》數百卷，宏綱巨目，禮樂兵農，燦然開一代文明之治。即其聲色儉澹，亦遠勝武宗，此豈庸主所希及哉！使其迎立明宗之日，亦如仁宗之退處東宮，他日明宗復如武宗之傳仁廟，則一代而勝事再見，雖殷人弟兄世及，何以過此！《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文宗之得大位也，以燕帖木兒；其得罪萬世也，亦以燕帖木兒。語曰：『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文宗之不隕于太平王手者，亦幸矣哉！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文宗聖明元孝皇帝，諱脫脫木兒，國語曰剳牙篤。致和元年戊辰九月十三日壬申，即位於大明殿。改元天曆。詔讓大兄明宗。明年己巳五月，帝發京師北迎。八

月二日丙戌，遇於忽察都。庚寅，明宗暴崩；己亥，復即位於上都。至三年庚午五月戊午，改至順。至三年壬申八月十二日己酉，崩。在位五年，壽二十九，葬起輦谷。後至元六年庚辰六月丙申，以帝謀不軌，使明宗飲恨而崩，詔撤其廟主。

元・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七《元》 文宗諱托克托穆爾，武宗子，以聰明睿知之資入正大統，乃稽古右文開奎章閣，置學士員，討論治道，幾致刑措。喜作字，每進用儒臣，或親御宸翰，作敕書以賜之。自寫閣記，甚有晉人法度，雲漢昭回，非臣庶所能及也。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文宗》 名圖卜特穆爾，武宗次子，明宗弟，在位五年，壽二十九。改元者二，天曆二，至順三。

元明宗

綜述

《元史》卷三一《明宗紀》 明宗翼獻景孝皇帝，諱和世㻋，武宗長子也。母曰仁獻章聖皇后，亦乞烈氏。【略】歲戊辰七月庚午，泰定皇帝崩于上都，倒剌沙專權自用，逾月不立君，朝野疑懼。時僉樞密院事燕鐵木兒留守京師，遂謀舉義。八月甲午黎明，召百官集興聖宮，兵皆露刃，號於衆曰：『武皇有聖子二人，孝友仁文，天下歸心，大統所在，當迎立之，不從者死！』乃縛平章烏伯都剌、伯顏察兒，以中書左丞朵朵、參知政事王士熙等下於獄。燕鐵木兒與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固守內廷。於是帝方遠在沙漠，猝未能至，慮生他變，乃迎帝弟懷王于江陵，且宣言已遣使北迎帝，以安衆心。復矯稱帝所遣使者自北方來，云周王從諸王兵整駕南轅，旦夕即至矣。丁巳，懷王入京師，羣臣請正大統，固讓曰：『大兄在北，以長以德，當有天下。必不得已，當明以朕志播告中外。』九月壬申，懷王即位，是為文宗，改元天曆，詔天下曰：『謹俟大兄之至，以遂朕固讓之心。』時倒剌沙在上都，立泰定皇帝子為皇帝，乃遣兵分道犯大都，而梁王王禪、右丞相答失鐵木兒、御史大夫紐澤、太尉不花等兵皆次於榆林，燕帖木兒與其弟撒敦、子唐其勢等，帥師與戰，屢敗之。上都兵皆潰。十月辛丑，齊王月魯帖木兒、元帥不花帖木兒以兵圍上都，倒剌沙乃奉皇帝寶出降，兩京道路始通。於是文宗遣哈散及撒迪等相繼來迎，朔漠諸王皆勸帝南還京師，遂發北邊。【略】八月乙酉朔，次王忽察都之地。丙戌，皇太子入見。是日，宴皇太子及諸王、大臣于行殿。庚寅，帝暴崩，年三十，葬起輦谷，從諸陵。是月己亥，皇太子復即皇帝位。十二月乙巳，知樞密院事臣也不倫等議請上尊謚曰翼獻景孝皇帝，廟號明宗。三年三月壬申，祔於太廟。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明宗翼獻景孝皇帝，諱和世㻋，國語曰忽都篤。天曆二年己巳正月二十八日丙戌，即位於和寧北。八月二日，大駕次王忽察都，六日，暴崩。不改元，在位八月。壽三十，葬起輦谷。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明宗》 名和實拉，武宗長子，在位五月，為文宗左右所弒，壽三十。

元寧宗

綜述

《元史》卷三七《寧宗紀》 寧宗沖聖嗣孝皇帝，諱懿璘質班，明宗第二子也。母曰八不沙皇后，乃蠻真氏。初，武宗有子二人，長明宗，次文宗。延祐中，明宗封周王，出居朔漠。泰定之際，正統遂偏。天曆元年，文宗入紹大統，內難既平，即遣使奉皇帝璽綬，北迎明宗。明宗崩，文宗復即皇帝位。明宗有子二人，長妥歡帖木耳，次即帝也。【略】

（至順三年）十月庚子，帝即位於大明殿，大赦天下。【略】

（十一月）壬辰，帝崩，年七歲。甲午，葬起輦谷，從諸陵。明年六月己巳，明宗長子妥歡帖木耳即位。至元四年三月辛酉，謚曰沖聖嗣孝，廟號寧宗。四月乙酉，祔於太廟。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列聖授受正統》 寧宗沖聖嗣孝皇帝，諱懿璘質班。至順三年壬申十月四日庚子，即位於大明殿，至十一月十六日壬午，崩。不改元，年七歲，葬起輦谷。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寧宗》 名伊埒哲伯，明宗次子，在位一月，壽七歲。

元順帝

綜述

《元史》卷三八《順帝紀一》 順帝名妥歡帖睦爾，明宗之長子。母罕禄魯氏，名邁來迪，郡王阿兒魯蘭之裔孫也。【略】

（至順）三年八月己酉，文宗崩，燕鐵木兒請文宗后立太子燕帖古思，后不從，而命立明宗次子懿璘只班，是為寧宗。十一月壬辰，寧宗崩，燕鐵木兒復請立燕帖古思，文宗后曰：『吾子尚幼，妥歡貼睦爾在廣西，今年十三矣，且明宗之長子，禮當立之。』乃命中書左丞闊里吉思迎帝于靜江。至良鄉，具鹵簿以迓之。燕鐵木兒既見帝，並馬徐行，具陳迎立之意。帝幼且畏之，一無所答。於是燕鐵木兒疑之，故帝至京，久不得立。適太史亦言帝不可立，立則天下亂，以故議未決。遷延者數月，國事皆決于燕鐵木兒，奏文宗后而行之。俄而燕鐵木兒死，后乃與大臣定議立帝，且曰：『萬歲之後，其傳位於燕帖古思，若武宗、仁宗故事。』諸王宗戚奉上璽綬勸進。四年六月己巳，帝即位於上都。

又 卷四七《順帝紀十》 （二十八年閏月）丙寅，帝御清寧殿，集三宮后妃、皇太子、皇太子妃，同議避兵北行。失列門及知樞密院事黑廝、宦者趙伯顏不花等諫，以為不可行，不聽。伯顏不花慟哭諫曰：『天下者，世祖之天下，陛下當以死守，奈何棄之！臣等願率軍民及諸怯薛歹出城拒戰，願陛下固守京城。』卒不聽。至夜半，開健德門北奔。八月庚午，大明兵入京城，國亡。

後一年，帝駐于應昌府，又一年，四月丙戌，帝因痢疾殂于應昌，壽五十一，在位三十六年。太尉完者、院使觀音奴奉梓宮北葬。五月癸卯，大明兵襲應昌府，皇孫買的里八剌及后妃並寶玉皆被獲，皇太子愛猷識禮達臘從十數騎遁。大明皇帝以帝知順天命，退避而去，特加其號曰順帝，而封買的里八剌為崇禮侯。

論説

元・權衡《庚申外史》卷下 帝在位三十六年，當元統、至元間，帝受制權臣，相繼或死或誅，帝恐懼之心弛，而寬平之心生。故至正改元之後，復興科舉，行太廟時享，賜高年之帛，蠲免天下民租，選儒臣歐陽玄等，講五經四書，譯《貞觀政要》，出厚載門耕籍田，禮服祀南郊，立常平倉，因水旱、盜賊下詔罪己，盡蠲被災者田租，又命使宣撫十道，凡此皆寬平之心所為者也。惜乎元朝之法，取士用人，惟論根脚，其餘圖大政為相者，皆根脚人也；居糾彈之首者，又根脚人也；蒞百司之長者，亦根脚人也。而凡負大器，抱大才，蘊道藝者，俱不得與其政事。所謂根脚人者，徒能生長富貴，臠膸擁毳，素無學問。內無侍從臺閣之賢，外無論思獻納之彥，是以四海之廣，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皆相率而聽夫臠膸擁毳、飽食暖衣、腥膻之徒，使之坐廊廟，據樞軸，以進天下無籍之徒。嗚呼！是安得而不敗哉？故庚申帝寬平之心因是益進矣。是故《易・大傳》有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向使庚申帝持其心常如至正之初，則終保天下，何至於遠遁而

為亡虜哉！【略】

予聞之友人暢申之曰：『帝不嗜酒，善畫，又善觀天象。』當沙、關之陷上都也，已而東行，左右勸帝出避之，帝知天象無傷，大言曰：『毋多言，有福者任其自來，吾何避之有？』及大軍南來，帝復觀天象，左右勸帝守京師以待援，帝搖首不從，即日遁去。始雖留意政事，終無卓越之志，自溺于倚納大喜樂事，耽嗜酒色，盡變前所為。又好聽讒佞，輕殺大臣，致使帝舅之尊，帝弟之親，男女雜揉，何殊聚麀？其後祁后諫己，強其子使學佛法。文公有云：『中國一變為夷狄，夷狄一變為禽獸。』堂堂人主，為禽獸行，人紀滅亡，天下失矣。或曰：庚申帝以昏愚而失天下，非也。庚申帝豈昏愚者哉！觀其欲殺是人也，未嘗不假手於人，外為不得已之狀，內實行其欲殺之志。其問甲則曰：『乙與汝甚不許也。』問乙則曰：『甲與汝甚不許也。』及甲之力足以去乙，則謂甲曰：『乙嘗欲圖汝，汝何不去之也？』乙之力足以去甲，則亦如是焉。故其大臣死，則曰：『此權臣殺我也。』小民死，則曰：『此割據弄兵殺我也。』人雖至於死，未嘗有歸怨之者，豈昏愚者所能為之也！

或又曰：庚申帝以優柔不斷失天下，亦非也。庚申帝豈優柔不斷者哉！自至正改元以來，凡權臣赫赫跋扈有重名者，皆死於其手，前後至殺一品大官者，凡五百餘人，皆出指顧之間，而未嘗有悔殺之意，此豈優柔不斷者所能哉！然則竟以何者而失天下？曰：由其陰毒故也。且自古有天下之君，蒞九五之位，惟秉陽剛之德，總攬陽剛之權者，為能居之。若操陰毒之性者，適足亡天下耳！故《大易》稱聖人之德也，必曰『聰明睿知，神武不殺』而後已。夫外有聰明之聞見，內有睿知之機運，外有神武之雄略，內有不殺之仁慈，外聰明而內睿知，外神武而內不殺，然後為聖人之全德，而可以居九五之大位。彼庚申帝者，何足以語此？而其為亡虜也，不亦宜乎！嗚呼！殺之為言，豈為人上之心哉！殺一惡人而使天下之為惡者懼，使天下之為善者喜，如此而後殺之，是天下殺之也；殺一善人而使天下之為惡者喜，使天下之為善者懼，則為人上者，寧不殺可也！古之聖人不殺者，其此之謂夫。

清・昭槤《嘯亭雜録》卷二《元順帝》 元順帝亡國之君，無足置議，然有二三政事遠勝前人者。巴延擅權，舉國依附，帝能識托克托於行間，密與之謀，一旦立解兵柄，貶謫遠方，頗有英颯之姿。明宗被弒多年，帝首發其逆謀，將雅爾特爾穆子孫咸置於法。雖遷逼太后，謀害皇弟，不無太忍，然較唐敬宗敬禮陳宏敬，明天啓之不究詰方從哲、崔文昇，反將劾奸諸臣屈陷成獄者，不啻天壤矣。又能任漢人賀惟一為相，改革蒙古勳臣專擅之風，亦良能也。

清・邵遠平《元史類編》卷一〇《順帝》 絕人巧智，惟事荒恣；綱紀懈弛，用殄厥世；稗史所稱，非明宗嗣；附會詔書，事近曖昧。

清・曾廉《元書》卷一五《順帝紀》 世有畏其子之悍戾而柔之以秘密佛法者乎？昔隋煬父子相忌，至死而俱不悟，可哀也。寵妾驕子，目羸豕蹄躅之戒而忘為潛龍，至於屠戮將相，擅興兵戎，脫脫、太平因是隕身喪家，而激孛羅、擴廓之辟，如人之有肢體，而構之傷殘，雀彀未成而社稷墟矣。然以禿魯帖木兒之言，殺合麻、雪雪，而曾不察廢立之謀之出自宮闈也。則帝亦諺所謂莫知苗碩者也。猶復徘徊塞下，考終沙漠，非不幸矣。

雜録

元・陶宗儀《書史會要》卷七《元》 庚申帝諱托歡特穆爾，明宗子，天性仁恕，務以寬平致治，改奎章為宣文，崇儒重道，尊禮舊臣。萬幾之餘，留心翰墨，所書大字，嚴正結密，非淺學可到。奎畫傳世，人知寶焉。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一五《義理類・順帝始末》 順帝乃宋恭帝所生，元明宗取為養子。既立為帝，幽徙文宗之後，放殺文宗之子。自文後不立己子而立順帝，則順帝所為，可謂逆天不仁，罪不容誅矣。然而復宋之仇，絕元之統，冥移暗奪，世主沙漠，昌大趙脉，天報宋家，亦何厚耶？至於失國，君雖不明，史氏有言：『風憲為不捕之貓，將帥乃反噬之犬。』是亦天之所以陰使也。殂于應昌，荒猝以西江寺梁為棺，隨為我國家岐陽王所襲，此則報於文宗之後也。自后妃以及金寶器物，無所不獲，獨太子愛猷識理達臘走脫，亦天之不絕宋也。我太祖以其知天命而謚之為順，彼胡自謚為惠宗云。

明・周琦《東溪日談録》卷一四《史繫談下・元》　蒙古南侵，奄有天下，而國號元者，自其世祖始也。世祖姓怯特，名呼必賚，世為蒙古部長。方元太祖立后，功德日盛，諸部皆慕義来降，用兵如神，滅國四十。暨太宗、定宗、憲宗、世祖，至世祖始滅宋號。元成宗承混一之後，垂拱而治。武宗承富有之業，創治改法。仁宗一遵世祖成憲，為大元盛德守文之主。英宗用法無私，有奸黨畏罪之正。泰定天下無事，號稱治平。時明宗、文宗頗有變動。寧宗乃明宗次子，立二月而崩。順帝乃其嫡長，以母被讒，移居廣西，以寧宗之崩歸國即位，享祚三十餘年，荒於淫樂，四方盜起，羣雄割據，垂二十年始亡。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五《元順帝》　名托歡特穆爾，明宗長子，在位三十六年，壽五十一。改元者三，元統二，至元六，至正二十八。

明朝皇帝分部

明太祖

綜　述

《明太祖實録》卷一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姓朱氏，諱元璋，字國瑞，濠之鍾離東鄉人也。其先帝顓頊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邾。春秋時子孫去邑為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其後有徙居句容者，世為大族，人號其里為『朱家巷』。高祖德祖、曾祖懿祖、祖熙祖累世積善隱約田里。宋季時，熙祖始徙家，渡淮居泗州。父仁祖諱世珍，元世又徙居鍾離之東鄉，勤儉忠厚，人稱長者。母太后陳氏生四子，上其季也。方在娠時，太后常夢一黄冠自西北來，至舍南麥場取白藥一丸置太后掌中，有光。起視之，漸長。黄冠曰：『此美物可食。』太后吞之。覺以告仁祖，口尚有香氣。明日，上生，紅光滿室。時元天曆元年戊辰九月十八日子丑也。自後，夜數有光。鄰里遥見，驚以為火，皆奔救，至則無有。人咸異之。

又　卷二九　（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上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略】

諸臣庶推尊元璋為皇帝，先世考妣，未有稱號，謹上皇高祖考尊號曰玄皇帝，廟號德祖，皇高祖妣曰玄皇后；皇曾祖考尊號曰恒皇帝，廟號懿祖，皇曾祖妣曰恒皇后；皇祖考尊號曰裕皇帝，廟號熙祖，皇祖妣王氏曰裕皇后；皇考尊號曰淳皇帝，廟號仁祖，皇妣陳氏曰淳皇后。

又　卷二五七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上崩於西宮。上素少疾，及疾作，日臨朝決事，不倦如平時。漸劇，乃焚香祝天曰：『壽年久近，國祚短長，子孫賢否，惟簡在帝心，為生民福。』即遣中使持符，召今上還京。至淮安，用事者矯詔，即還。上不之知也，疾亟，問左右曰：『第四子來未？』言不及他，聞雨降，喜形於色，遂崩，壽七十一。遺命：『喪葬儀物，一以儉素，不用金玉，孝陵山川，因其故無所改。天下臣民出臨三日，皆釋服，毋妨嫁娶。』

《明史》卷一《太祖紀一》　先世家沛，徙句容，再徙泗州。父世珍，始徙濠州之鍾離。生四子，太祖其季也。

又　卷三《太祖紀三》　（洪武三十一年）閏月癸未，帝疾大漸。乙酉，崩於西宮，年七十有一。遺詔曰：『朕膺天命三十有一年，憂危積心，日勤不怠，務有益於民。奈起自寒微，無古人之博知，好善惡惡，不及遠矣。今得萬物自然之理，其奚哀念之有。皇太孫允炆仁明孝友，天下歸心，宜登大位。內外文武臣僚同心輔政，以安吾民。喪祭儀物，毋用金玉。孝陵山川因其故，毋改作。天下臣民，哭臨三日，皆釋服，毋妨嫁娶。諸王臨國中，毋至京師。諸不在令中者，推此令從事。』辛卯，葬孝陵。謚曰高皇帝，廟號太祖。永樂元年，謚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嘉靖十七年，增謚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

論說

《明太祖實録・序》　朕皇考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統承天命，龍飛濠梁，掃滅羣雄，除暴救民，撥亂反正，不十餘年，而成帝業。其間，戰攻討伐，指麾號令，動如神明，無往不克。及功成治定，制禮作樂，立法創制，纖悉備具，靡有所遺。誠卓冠於古今者也。於乎！天生我皇考，聖智聰明，為啓運創業之君。夫豈偶然？數十餘年為治之迹，詒謀之道，光輝顯著，昭如日月。

又《進實録表》　欽惟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天地合德，日月同明，膺景命而隆興，握貞符而御曆。義旗一舉，豪傑景從，仁聞四張，州郡回應。遂渡江而下姑孰，乃定鼎而都金陵。除舊布新，安民靖亂。風霆肅乎號令，日星煥乎紀綱。威武奮揚，東面征而西面怨；至仁不殺，近者悦而遠者來。掃羣雄於呼吸之間，拓四方于指顧之頃。連城納款，挈壺漿以迎師；列土豎降，崩厥角以稽首。舉中原如拾芥，蕩胡虜若振枯。拯烝黎於塗炭之中，驅辮椎於沙漠之外。不十年而成帝業，混一統而主天民。人紀肇修，敍彝倫於既斁；華風復正，舉禮樂於重興。山川鬼神，莫不攸寧；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有過化存神之妙，盡彌綸參贊之功。身致太平，卓冠百王之盛；德兼文武，超越六籍之聞。況儉勤戒乎始終，而謙敬純乎表裏。宵衣旰食，日總覽于萬幾。秋肅春温，時順體於四序。是致雨暘時，若歲穀屢登。諸福畢臻，天休滋至。在位歷三十餘年之久，升遐動萬方哀悼之心。自古以來未有如斯之盛者也。

又　卷二五七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辛卯）上以天縱之資，起自田里，遂成大業。當是時，元政陵夷，豪傑並起，大者竊據稱尊，小者連數城邑，皆恣為殘虐，糜弊生民，天下大亂極矣。上在民間，閔焉傷之，已而為衆所推戴，拒之益來，乃不得已起義，即條法令，明約束，務以安輯為事，故所至撫定，民咸按堵，不十餘年間，蕩滌羣雄，戡定禍亂，平一天下，建混一之功。雖曰天命人歸，要亦神武不殺之所致也。即位之初，稽古禮文，制禮作樂，修明典章，興舉廢墜，定郊祀，建學校，尊孔子，崇儒術，育賢才，注洪範，敍九疇，罷黜異，論表章，經籍，正百神之號，嚴祭祀之典，察天文，推曆數，定封建，謹法律，慎賞罰，撫四夷，海外，遠方諸國皆遣子入學，南極炎徼，北逾冰壤，東西際日月之所出没，罔不率服。昧爽臨朝，日晏忘餐，虚心清問，從善如流，神謀睿斷，昭見萬里，退朝之暇，即延接儒生，講論經典，取古帝王嘉言，善行書，寘殿廡，出入省觀。斥侈靡，絕游幸，卻異味，罷膳樂，泊然無所好，敦行儉樸，以身為天下先。凡詔誥命令，詞皆自製，淳厚簡古，洞達物情當寧，戒諭臣下，動引經史，諄切懇至，聽者感動，訓敕子孫臣庶，具有成書，詒法萬世。謹宮壺之政，嚴宦寺之防，杜外戚之謁，而家法尤正，紀綱法度，彰彰明備。至於禮先代，罷獻浮，存高年，興孝弟，勵農桑，蠲逋負，宥死刑，焚獄具，旌廉能，黜貪酷，摧奸暴，佑良善，寬仁愛人，專務德化，是以身致太平三十餘年，民安其業，吏稱其職，海内殷富，諸福之物，莫不畢至。功德文章，巍然煥然，過古遠矣。傳稱唐虞禪夏后，殷、周繼然。成湯革夏，乃資毫衆；武王伐商，爰賴西師；至於漢高，雖起徒步，尚籍亭長，挾縱徒，集所附。上不階寸土一民，呼吸回應，以有天下，方冊所載，未之有也。於乎！盛哉！況生而神明，屢有異徵，日章天質，鳳目龍姿，聲如洪鍾，奇骨貫頂。故元時太史言聖人生江淮，按讖索之，竟不能得，蓋天啓大明，隆盛之運，實生聖人，以膺景命，夫豈偶然？在位三十一年，升遐之日，天下哀慕，如喪考妣。

《明史》卷三《太祖紀論贊》　帝天授智勇，統一方夏，緯武經文，為漢、唐、宋諸君所未及。當其肇造之初，能沉幾觀變，次第經略，綽有成算。嘗與諸臣論取天下之略，曰：「朕遭時喪亂，初起鄉土，本圖自全。及渡江以來，觀羣雄所為，徒為生民之患，而張士誠、陳友諒尤為巨蠹。士誠恃富，友諒恃强，朕獨無所恃。惟不嗜殺人，布信義，行節儉，與卿等同心共濟。初與二寇相持，士誠尤逼近。或謂宜先擊之。朕以友諒志驕，士誠器小，志驕則好生事，器小則無遠圖，故先攻友諒。鄱陽之役，士誠卒不能出姑蘇一步以為之援。向使先攻士誠，浙西負固堅守，友諒必空國而來，吾腹背受敵矣。二寇既除，北定中原，所以先山東、次河洛，止潼關之兵不遽取秦、隴者，蓋擴廓帖木兒、李思齊、張思道皆百戰之餘，未肯遽下，急之則併力一隅，猝未易定，故出其不意，反旆而北。

燕都既舉，然後西征。張、李望絕勢窮，不戰而克，然擴廓猶力抗不屈。向令未下燕都，驟與角力，勝負未可知也。』帝之雄才大略，料敵制勝，率類此。故能戡定禍亂，以有天下。語云『天道後起者勝』，豈偶然哉。

贊曰：太祖以聰明神武之資，抱濟世安民之志，乘時應運，豪傑景從，戡亂摧强，十五載而成帝業。崛起布衣，奄奠海宇，西漢以後所未有也。懲元政廢弛，治尚嚴峻，而能禮致耆儒，考禮定樂，昭揭經義，尊崇正學，加恩勝國，澄清吏治，修人紀，崇鳳都，正後宮名義，內治肅清，禁宦豎不得干政，五府六部官職相維，置衛屯田，兵食俱足。武定禍亂，文致太平，太祖實身兼之。至於雅尚志節，聽蔡子英北歸。晚歲憂民益切，嘗以一歲開支河暨塘堰數萬以利農桑，備旱潦。用此子孫承業二百餘年，士重名義，閭閻充實。至今苗裔蒙澤，尚如東樓，白馬，世承先祀，有以哉。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四三《披誠獻言仰裨聖德聖政疏》

竊唯我太祖高皇帝，櫛風沐雨以取天下，御極三十餘年，未嘗一日不視朝，亦未嘗一疏不躬覽，故能統一華夏，享有上壽，衍祚無極。皇祖世宗皇帝，雖以晚年躬修玄理迹若倦，勤而親閱章奏，朝發夕下，手攬乾綱，威攝羣小。然憑几一詔，尚有餘悔。乃聞近日，遠邇章奏少，或詆諆時事，或觸冒近習，輒留中不下，二祖七宗以來，未有如此者也。

清・愛新覺羅・玄燁《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卷二九《雜著・祭明太祖文》

自古歷代帝王繼天立極，功德並隆，治統道統，昭垂奕世。朕君臨海宇，運會昇平，軫念民生，省方問俗，途經臼下，憑眺鍾山，緬憶前徽，興言往烈，園陵入望。瞻封樹之依然，史册可徵，企芳規之儼在，儀章式舉。殷禮聿稱，敬遣尚官代陳牲帛，爰申禋祀之誠，用著景行之志，冀神爽其不昧，降雲車以格歆。

清・愛新覺羅・玄燁《聖祖仁皇帝御製文二集》卷四一《祭明太祖文》

惟帝天錫勇智，奮起布衣。統一寰區，周詳制作，鴻謨偉烈，前代莫倫。朕曩歲時巡，躬修醊薦，景其遺轍，不面成規。茲因閱視河防，省方南邁，園陵如故。睇松柏以興思，功德猶存。稽典章而可範，溯懷彌切。親酹重申，靈其鑑茲，尚期歆享。

清・愛新覺羅・胤禛《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卷二〇《明太祖并十三陵祭文》

國家善政，覃敷鴻恩，偏洽而殊禮，更施於勝國，優秩特加於後人。廢絶之祀復興，妥侑之靈有託，隆規錫慶，奕禩承休。仰惟聖祖仁皇帝，至德同天，深仁溥地，萬幾之暇，睠念前猷。謂有明太祖，創業維勤，宅心克廣，經文緯武，英略蓋於九州，酌古準今，制作隆於一代。逮於繼世，雖無暴虐之君，爰及末年，每值災荒之運，因賊徒之蠭起，致國祚之潛移。我朝戡定寰區，屢加恩澤，禁樵蘇而設護，詣陵寢以薦馨。然而胄裔寖微，春秋闕祀，皇情感惻，每眷遺徽，宸翰留貽，將行曠典。

清・愛新覺羅・胤禛《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一一《雍正元年九月上諭十六道》

十九日，諭大學士等：朕近於聖祖仁皇帝所遺書笥中檢得未經頒發諭旨一道，以明太祖崛起布衣，統一方夏，經文緯武，為漢、唐、宋諸君之所未及。其後嗣亦未有如前代荒淫暴虐亡國之迹。欲大廓成例，訪其支派一人，量授官職，以奉春秋陳薦，仍世襲之。

清・宮夢仁《讀書紀數略》卷二三《人部・事迹類・明太祖六功》

略定區宇，得國之正，獨稟成算，敬天勤民，戚官無權，兵政有統。

清・陳廷敬等《清文穎》卷一七《序・汪由敦〈明史儒林傳序〉》

明太祖起布衣，定天下，當干戈搶攘之時，所至徵召耆儒，講論道德，修明治術，興起教化，煥乎成一代之宏規，雖天亶英姿，而諸儒之功，不為無助也。

藝文

明・朱誠泳《小鳴稿》卷三《治龍飛歌》

於皇太祖高皇帝，受命于天馭神器，巍巍六合永為家，鴻業相承千萬世，文祖神謀治兩京。武戡文化天下平，猗歟仁祖及宣祖。洋洋雅頌同休聲，英皇智勇冠前古，百萬貔貅振威武。重登大寶日重明，至治真成步三五。綿綿曆數歸憲宗，與天同運還同功。虞舜執中傳聖嗣，漢文至孝尊慈宮。六龍返轡歸何急，攀折龍髯追莫及。紅塵隔斷白雲鄉，羣臣空抱遺弓泣。太平天子屬今皇，堯眉舜目非尋常。元老徵來居鼎鼐，羣姦屏去投遐荒。放珍禽，驅猛獸，祖訓昭回光復舊。琅玕火齊卻承筐，商璉夏瑚輕莫售。天命維新政維始，不宗佛子宗夫子。前朝陵寢總霑恩，萬國山川俱入祀。風不鳴條海不波，四時

玉燭調元和。邈綿天統紀弘治，宗臣首倡龍飛歌。

清・愛新覺羅・玄燁《聖祖仁皇帝御製文二集》卷五〇《過明太祖陵有感》 拔起英雄草昧間，煌煌大業豈能刪。玉魚金盌雖如故，煙霧低迷獨愴顏。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二集》卷二六《謁明太祖陵》 金陵蒞止為巡方，展謁龍蟠奠桂漿。保護遺規崇勝國，紹承家法禮前王。開基洵是過唐宋，繼葉無能鑑夏商。形勝不須矜壯麗，惟天佑德慎周防。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三集》卷二三《謁明太祖陵》 嬗謝都關天運乘，攘除非自本朝興。代為翦逆當方革，豈是因危致允升。常禁里民闌採木，還教衛戶謹巡陵。省方近撫前王迹，殷鑑惟懷惕倍增。

又 卷四九《謁明太祖陵》 崛起何嫌本做僧，漢高同傑又多能。每當巡省臨華里，必致勤虔謁孝陵。一代規模頗稱樹，百年禮樂未遑興。獨憐復古非通變，翻使燕兵釁可乘。嘗謂太祖以建文為太孫，及分封諸子，豈非欲復古而翻以致禍，使擇賢而即立成祖，且不分封，豈有靖難之事哉。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四集》卷四九《明太祖》 為驅除難，必先小黠。漢明若斯，唐宋異說。定亂之後，漢簡明察。一意復古，封建滋弊。猜忌功臣，二帝轍合。韓彭自取，傅馮枉殺。以此較之，洪武險軋。一歲兩繫，歷朝書法。輯覽遵之，統正史劄。

雜録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二《太祖高皇帝》 吳二年正月乙亥，祀天地南郊，即皇帝位，郊壇南，定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遂以是年為洪武元年，追帝四代考妣，立妃馬氏為皇后，世子為標皇太子。

又 卷五《太祖高皇帝》 閏五月乙酉，上崩于西宮。上素少疾，及疾作，臨朝決事如平時，漸劇，焚香祝天曰：壽年久近，國祚短長，子孫賢否，簡在帝心，為生民福。特持符召燕王，建文用事者，矯詔卻還之淮安。疾劇上問：『第四子來未？』聞雨降，喜形于色，遂崩，壽七十一。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太祖功德》 高皇帝辟乾轉坤，功只萬古，又有古創業之主所不敢望者四。享天下三十一年，一也。聖壽七十有一，二也。自江左併中原，三也。太子、諸王二十四人，公主一十六人，皆受冊封，四也。于乎盛哉。

又 卷三一《帝統》 太祖高皇帝，初諱興定，諱元璋，字國瑞，仁祖第四子也。元天曆元年九月十八日生，母曰淳皇后陳氏。至正十五年起義兵，丁酉年下金陵，置江南行中書省，為右丞相，封吳國公。丁未，即吳王位。洪武元年正月初四日即皇帝位，國號大明，建元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初十日崩于西宮，壽七十一，葬南京孝陵神烈山。永樂元年六月十一日，上尊謚曰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廟號太祖。嘉靖十七年十一月初一日，加上尊謚曰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峻德成功高皇帝。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五 我朝若二祖之神聖，創守兼資，而紀綱法度，已遠過前代矣。仁宗之寬厚，宣宗之精勤，孝宗之純一，世宗之英銳，穆宗之恭儉，皆三代以下之主所不敢望者，而宣、孝二主尤極仁聖，真所謂賢聖之君六七作者，固宜國祚之悠久無疆也。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太祖》 御諱元璋，仁祖第四子，在位三十一年，並革除共三十五年，壽七十一，葬孝陵。二十六子。建文君即位。謚為高皇帝。廟號太祖。永樂元年六月，加謚聖神文武欽明建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廟號如故。嘉靖十七年十一月，加上尊號曰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太祖高皇帝。

清・張英等《淵鑑類函》卷五〇《帝王部十一・帝德二》 明張時泰曰：『太祖崇信義，於兵戈未戢之日講禮樂，於天下未一之秋，仁以撫之，義以綏之。遣將而戒以勿殺，攻城而戒以勿屠，以天下之智為智，以天下之力為力。由是未至而民有後予之歎，既至而民有相慶之歡，所向無前，以成破竹之勢者，惟德是與，夫豈智與力哉？』《名山藏》曰：明高皇帝承元末弛縱之弊，宏振威武以儆天下。

清・乾隆敕撰《歷代通鑑輯覽》卷一〇〇《明・太祖皇帝》 帝姓朱氏，名元章，字國瑞，濠州鍾離人。父世珍，母陳氏，生四子，帝其季也。年十七歲為僧，二十五起兵滁州，初依郭子興，後遂渡江克金陵，以次平定東南，移師北伐，凡十有五載，而成帝業焉。

明惠帝

綜述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恭閔惠皇帝諱允炆，太祖孫，懿文太子第二子也。母妃呂氏。帝生穎慧好學，性至孝。年十四，待懿文太子疾，晝夜不暫離。更二年，太子薨，居喪毀瘠。【略】三十一年閏五月，太祖崩。辛卯，即皇帝位。太赦天下，以明年為建文元年。【略】（建文四年六月）乙丑，燕兵犯金川門，左都督徐增壽謀內應，伏誅。谷王橞及李景隆叛，納燕兵，都城陷。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屍於火中，越八日壬申葬之。或云帝由地道出亡。正統五年，有僧自雲南至廣西，詭稱建文皇帝。思恩知府岑瑛聞於朝。按問，乃鈞州人楊行祥，年已九十餘，下獄，閱四月死。同謀僧十二人，皆戍遼東。自後滇、黔、巴、蜀間，相傳有帝為僧時往來迹。正德、萬曆、崇禎間，諸臣請續封帝後，及加廟謚，皆下部議，不果行。大清乾隆元年，詔廷臣集議，追謚曰恭閔惠皇帝。

論說

明・查繼佐《罪惟録・帝紀》卷二《惠宗》　論曰：帝以仁柔，海內欲不忘之，遂有遜荒之説。説歷久益增。致史仲彬《致身録》諸鑿鑿，實所疑，如或親見之者。觀吳文定仲彬墓誌，全不及此，一偽皆偽也。且太宗亦正欲以不死慰天下之心，當時實録具載『出亡』二字，安帝隱也。正統五年，遂有僧自雲南至廣西，稱建文太子，事泄，逮京師會審。供云：俗姓名楊行祥，然則所謂楊應能者，行祥所借也。行祥以洪武十七年度為僧，簿對確，斃獄，本末燎然，又三楊皆故臣，此時尚在朝。

清・萬斯同《明史》卷五《建文帝紀論》　論曰：帝以弱主而當强藩，措注乖方，任使罕當，召釁速禍，理勢宜然，正恐雖有良平，亦難乎其為計耳。即如藩兵向闕，既以告諸祖廟，削其宗系，而仇讎之矣。及命將出師，則又曰毋使我負殺叔父名。嗚呼！斯言也，信耶，否耶？曰信也，是懿親且重于宗社矣。不知東山破斧，姬公何以拳拳王室，而竟致辟於三監耶？且既曰：『燕，諸父行也。』則亦第遜焉可耳，乃連年北伐，不憚聲罪以致討，又胡為是皇皇也哉？然則帝之不競，帝實為之，不得尚咎於謀臣弗善也，亦審矣。不然齊、黃、方、練，率皆先帝顧命臣也，當時憑几末命，何如其鄭重，而顧乃輕忽委任，俾受終大事，直付之，彌留之，一擲而曾莫為永念耶！安劉必勃，輔政以光，在漢室已褒然可述。太祖自視為何如主，而付託不效，遂遠愧於高、武二帝之為，其亦事理之難用解説者歟。

《明史》卷四《恭閔帝贊》　惠帝天資仁厚。踐阼之初，親賢好學，召用方孝孺等。典章制度，銳意復古。嘗因病晏朝，尹昌隆進諫，即深自引咎，宣其疏於中外。又除軍衛單丁，減蘇、松重賦，皆惠民之大者。乃革命而後，紀年復稱洪武，嗣是子孫臣庶以紀載為嫌，草野傳疑，不無訛謬。更越聖朝，得經論定，尊名壹惠，君德用彰，懿哉。

清・張廷玉等《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卷二八　初，禮部尚書沈鯉力贊司業王祖嫡之請，帝不從。至是，禮科給事中楊天民復以為言，始詔復建文年號，附事迹于太祖實録之末。未幾，南京太常卿沈子木疏言：『建文帝御宇五年，顧不得一盂麥飯，下同齊民，于誼未忍，請附食于懿文太子之側』。章下部議，果不行。

清・乾隆敕撰《歷代通鑑輯覽》卷一一六《明》　時太僕少卿萬元吉請修《建文實録》，復其尊稱，並還懿文追尊故號，杞之寢園。既而速襄靖難死事諸臣，以作忠義之氣。命從之。乃追復懿文太子廟號，追謚建文帝曰惠宗讓皇帝，復封其弟允熥等為王。

雜録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五《典謨記五》　建文君者，懿文皇太子次子而高皇帝孫也。懿文太子先高帝薨，高帝崩，君以太孫嗣，紀年建

文。畏諸王强大，與齊泰、黄子澄計誅鋤之，諸王皆恐。燕王曰：『奸臣害我。』乃以叔父興師，誅泰、子澄，師名靖内難。四年，靖難師入都，君闔宫自焚，臣民推燕王為皇帝，擯君年紀不用，以未改元之年屬之洪武，令稱建文君也。【略】乙丑，燕王至金川門下，谷王橞從城上望見王鉦鼓與景隆開門迎入，王馳千餘騎衝周、齊二王。周王曰：『吾死矣。』曰：『燕王之騎兵也。』乃喜入見，拜且哭，燕王亦哭已，並轡握手登樓相慰藉。君手劍斷增壽腰，徘徊無所出，乃火其宫與馬皇后自燔死。燕王望宫燄，使中使馳救不及，還白燕王哭曰：『小子何唉！吾來輔爾耳！』遂為發哀治喪。越三日，即皇帝位，是為成祖。乃復周、齊二王爵，下令建文中所改易洪武政令條格悉如其故，稱其年為洪武三十五年，稱帝建文君，越四日，禮葬之，遣致祭，輟朝三日。又七日，遷興宗孝康皇帝主陵園，仍稱懿文太子。【略】或言高祖始嘗問後嗣事於劉基，知建文君不終，與之藏函，函一僧牒，一剃刀，一緇衣，牒曰楊應能。宫之火也，建文君削髮，披緇懷牒從御溝出郊壇亡。成祖使中使救宫，中使出馬皇后之燼，曰建文君，遂以葬之。建文君既葬，或言其亡，或言蜀王迎之西，皆參差莫實，成祖亦心疑之。其時有異人張玄玄者，以術重已去莫知所之，乃使禮部尚書滕行天下，名訪玄玄，實私察建文君，竟莫得其要領。其言建文君亡者，謂羣臣多為僧而從之入湖、湘、四川、雲南，最後往來廣西、貴州蠻峒八番響木瓜諸處，漸會集者三十六人。三十六人事建文具君臣禮，人見所誦經皆尚書古文。英宗中，建文君年八十餘矣，出自雲南直入布政司堂，南向跏趺坐地曰：『我建文皇帝也！朝使求張玄玄天下，而實為我，彼傳四朝，事定矣，老夫不言一柬，遺骨更瘞何地耶？』有司驚，致之朝，莫辨也。有閹老矣，逮事建文君，知其左趾有黑子，摩視之，持其踵心，謂是而不敢言。下錦衣，不數月，卒，葬西山，不封不樹云。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一《帝統》　建文帝，諱允炆，太祖孫，懿文皇太子追號興宗孝康皇帝之次子也。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冊為皇太孫，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十六日即皇帝位，改元建文。四年六月十三日，靖難兵入金川門，宫中火起，帝殂。在位四年，或傳遜于外，成祖即位，革除帝號，建文四年仍為洪武三十五年。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建文君出亡》　建文君出亡再歸，其説不一。陸文裕謂從雲南到闕，有故臣太監吳誠識之，遂留之内廷，以壽終，葬金山。鄭端簡之説亦如之。獨薛方山《憲章録》云：正統十二年，廣西思恩州獲異僧楊應能，升州為府，以土知州岑瑛為知府。異僧即建文也。亦以吳誠為證，初不言其偽。《實録》則云：正統五年，有僧年九十餘，自雲南至廣西，語人曰：我建文帝也。張天師言我四十年苦，今數滿宜返國。詣思恩自言，岑瑛送之京師。會官鞫之，其姓名為楊應祥，鈞州人，洪武十七年度為僧，游兩京雲貴。以至廣西。上命錮錦衣獄而死。同謀僧十二人俱戍邊。凡三説俱不同。弇州獨以《實録》為真，而薛所紀相近。又云：『思恩故府，未聞某年升州為府。』則大不然。按思恩本元邕州，屬田州府路。本朝洪武間，土官岑永昌歸附，授思恩知州，仍屬田州府。永樂初，改屬布政司。永昌死，子瑛襲。至正統四年，瑛以弒賊功，升田州府知府，仍管思恩州升府事，見正統四年十月，實録内可查。瑛欲並有田州，與知府岑紹交惡。總兵官柳溥議升思恩為府，益以諸峒詔從之，尋改稱軍民府。瑛累升參政，改都指揮使。傳至孫濬，又與田州知府岑猛交兵逐之，濬後敗，其妾入官為婢，即故相焦泌陽所嬖者。至正德七年，始改流官，以至於今。然則思恩本以州改府甚明。薛仲常謂為獲僧而改固誤。弇州以為無改府事，則又誤之誤矣！大抵少帝之出，亡不可知，其來歸也，為真為偽，亦未可臆斷。但建文帝以洪武丁巳年生，至正統初不過六旬，而楊應祥自稱九十餘，則假託立見，不待鞫已明矣。

史官撰實録，自宜用夷不疑縛成遂故事，以正國體。即真如陸文裕、鄭端簡所言，亦不過令終其天年。英宗聖主，薛文清、李文達輩賢相，處分似亦宜然。但懿文太子之祀不廢，而少帝猶然。若放之鬼，是在聖子神孫。用故主事楊循吉，及近年庶子王祖嫡、通政司沈子木等之議，續其烝嘗，若子產所謂，有以歸之斯可矣。至唐隱太子巢剌王立後故事，未敢輕議也。近年陳南充議開局修史，言官因請復建文紀年，上命建文朝事，俱附太祖本紀之末，而不没其年號。會修史中輟，不果行。

少帝自地道出也，蹤迹甚秘，以故文皇帝遣胡濙托訪張三豐為名，實疑其匿他方起事。至遣太監鄭和浮海，遍歷諸國，而終不得影響。則天位

雖不終，而自全之智有足多者。當時，倘令故臣隨行，必立見敗露。近日此中乃有刻《致身録》者，謂其先世曾為建文功臣，因侍從潛遁為僧，假稱師徒，遍歷海内，且幸其家數度。此時蘇、嘉二府逼近金陵，何以往來自由？又賡和篇什，倘佯山水，無一識察者？況胡忠安公之出使也，自丁亥至丙申，遍行天下，凡十年而始報命。觀《忠安傳》中云：『窮鄉下邑，無不畢至。』胡為常州人，去此地僅三舍，且往來孔道也，豈建文君臣，能羅公遠隱身法耶？所幸偽撰之人，不曉本期典制，所稱官秩，皆國初所無。且妄創俚談，自呈敗缺。一時不讀書不諳事之人，間為所惑，即名士輩，亦有明知其偽，而哀其乞憐，為之序論，真可駭恨！蓋此段大謊，又從老僧楊應祥假託之事，敷演而成，或流傳於世，誤後學不小。又《傳信録》云：宣宗皇帝，乃建文君之子，傳至世宗，皆建文之後。此語尤可詫。蓋祖宋太祖留柴世宗二子，及元末所傳順帝為宋端王合尊幼子二事，而附會之耳。乃不自揆，僭稱傳信，此與近日造『二陵信史』者何異！庸妄人自名為信，他人何嘗信之。此皆因本朝史氏失職，以至於此。

甲戌年，今上御日講，問輔臣以建文君出亡事。張居正對曰：此事國史無考，但相傳正統間于雲南郵壁題詩有『流落江湖數十秋』之句。一御史異而詢之，自言建文帝，欲歸骨故土。遂驛召入宫養之，時年已七八十，後不知所終。蓋江陵亦不曾記憶《英録》中有此事也。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二一《史乘考誤二》　建文之出奔。王文恪、陸文裕、鄭端簡俱詳載其事，以為天順中出自須南呼寺，僧曰：『我朱允炆也。胡濙名訪張僊佳，其實為我。』衆聞之大驚，以聞，詔傳送入朝，衆無識者。僧曰：『固也，有中官吳誠者，俾來驗之。』亦不識也。曰：『吾賜汝肉，汝兩手俱有所執，伏於地而口取之，記否？』誠始拜而哭。命居大内，以壽終，葬西山，不封不樹，而史不及之，豈有所諱耶？

明成祖

綜　述

《明太宗實録》卷九　（四年六月乙丑）時諸王及文武羣臣父老人等皆來朝。建文君欲出迎，左右悉散，惟内侍數人而已，乃歎曰：『我何面目相見耶？』遂闔宫自焚。上望見宫中煙起，急遣中使往救，至已不及，中使出其屍於火中，還白上。上哭曰：『果然若是癡騃耶？吾來為扶翼爾為善，爾竟不亮而遽至此乎？』時有執方孝孺來獻者，上指宫中煙焰，謂孝孺曰：『此皆汝輩所為，汝罪何逃？』孝孺叩頭祈哀。上顧左右曰：『勿令遽死。』遂收之。上慰遣周王歸第，分命諸將守京城及皇城，遂駐營龍江，發哀命，有司治喪葬如儀，遣官致祭，布告天下，下令京師，慰撫臣民。是日，有卒於市取民屨者，立命斬之。先是，京師飛蝗蔽天者旬餘不息，至是頓絕。而中外召募壯丁聞上入京師皆解散，遠近嘯聚山林者聞之，亦皆劍戢曰：『真主出，毋自取滅亡耳。』【略】

（四年六月己巳）上謁孝陵，欷歔感慕，悲不能止。禮畢，攬轡回營，諸王及文武羣臣備法駕，奉寶璽，迎上於道，遮上馬不得行。上固拒再三，諸王及文武羣臣擁上登輦，軍民耆老，萬衆夾道，俯歡呼，連稱萬歲。上不得已升輦，曰：『諸王羣臣以為我奉宗廟宜，莫如予。宗廟事重，予不足，今為衆心所載，予辭弗獲，强循衆志，然宜協心輔予不逮。』遂詣奉天殿，即皇帝位，諸王暨文武羣臣上表稱賀。

又　卷二七三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辛卯）上崩。太監馬雲等以六師在遠外，秘不發喪，密與大學士楊榮、金幼孜議喪事，一遵古禮，含斂畢，載以龍輿，所至御幄朝夕上食如常儀。

又　卷二七四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壬午）上尊謚曰體天弘通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號太宗。十二月庚申葬長陵。上在外二十有三年，壽六十有五。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諱棣，太祖第四子也。母孝慈高皇后。洪武三年，封燕王。十三年，之藩北平。王貌奇偉，美髭髯。智勇有大略，能推誠任人。【略】

（建文四年六月）乙丑，至金川門，谷王橞、李景隆等開門納王，都城遂陷。是日，王分命諸將守城及皇城，還駐龍江，下令撫安軍民。大索齊泰、黄子澄、方孝孺等五十餘人，榜其姓名曰奸臣。丙寅，諸王羣臣上表勸進。己巳，王謁孝陵。羣臣備法駕，奉寶璽，迎呼萬歲。王升輦，詣奉天殿即皇帝位。復周王橚、齊王榑爵。壬申，葬建文皇帝。丁丑，殺齊泰、黄子澄、方孝孺，並夷其族。坐奸党死者甚衆。戊寅，遷興宗孝康皇帝主于陵園，仍稱懿文太子。秋七月壬午朔，大祀天地於南郊，奉太祖配。詔：『今年以洪武三十五年為紀，明年為永樂元年。建文中更改成法，一復舊制。』

又　卷七《成祖紀三》　（永樂二十二年）秋七月庚辰，勒石于清水源之崖。戊子，遣呂震以旋師諭太子，詔告天下。己丑，次蒼崖戍，不豫。庚寅，至榆木川，大漸。遺詔傳位皇太子，喪禮一如高皇帝遺制。辛卯，崩，年六十有五。【略】九月壬午，上尊謚曰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太宗，葬長陵。嘉靖十七年九月，改上尊謚曰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成祖。

論説

《明太宗實録・序》　皇祖太宗文皇帝以至仁大聖奠安宗社，君主華夷，覃霈恩澤，一視同仁。禮樂文明之化，弘被遠邇，乾坤之内，日月之所照臨，四裔君長，悉臣悉順，朝覲貢獻之使，接踵道路，稽顙闕下者無虚日，建官府，授封爵，踰數十萬里之外，德威廣被，古所未有，何其盛也！

又　《進實録表》　欽惟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剛健中正，廣大高明，體天之道，行天之道，勵精為理，躬儉愛人，載奠邦家，中興鴻業，文治光昭于日月，武烈弘靖于華夷，大略雄材，茂功偉績，規模宏遠，卓冠百王。

又　卷二七四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壬午）上外嚴内仁而雄才大略，修理精密，知人善任使，推誠待下。凡所委用，非浸潤所能間，讒諛之人終見疏斥，矜過誤略小罪，不以一眚掩衆善，不以私愛弊惡。聽言之際，明睿所照，不待其盡洞見底蘊，幾剛果裁制，事事數語而決。與下人言，開心寫誠，表裏明白。重刑獄，死罪至四五覆奏。隆寒盛暑，必疏囹圄淹滯。用兵善以擊中，料敵審勢，豫為方略，開闔應變，機智如神，臨敵對陣，度急間暇。至於決戰，氣勢横溢，率身先赴敵，而未嘗有所傷，自大將至偏裨小校，悉識其能否勇怯，臨陣指使，各盡其用，而下與士卒同甘苦，士未飲食，不先飲食。所獲敵將，悉解其縶諸左右，信任不疑，有功者必賞，故人皆感悦，爭效死力。至命將出師，皆指授方略，能遵者，靡不克捷。上雖善用兵而下不殺，為主至不得已殺之，必累日弗樂。初靖難之師出，凡得敵兵皆縱之，既度淮，所至景附。入京之日，市不易肆。故不四載掃除奸凶，平禍難再安宗社。既為所推戴，勤政務，早晚臨期，率漏盡十刻乃罷。深知下人艱難，凡所役使，撫綏周備，四方上水旱災傷，必遣人巡視賑恤。遇奉邊警及軍機重務，雖夜中必興召羣臣定議行之，不稽頃刻。總攬權綱，無專擅之臣。愛重名爵，軍職又論功，一資半級不輕畀，賞功率厚而均。遇災變必求言，雖疏賤苟有所陳，皆得造榻前自達言，苟可采欣然納之，否亦不罪。博學好文，於禮雖不泥古，往往默契古人。訓論子孫，以學問為務，數自著書貽之，動累萬言，反覆明切。於祭祀誠敬，齋戒必慎，旦暮必恭謁奉先殿。時物未薦新，尚膳者不敢以進。厚于宗室賚予常過無不及，諸弟侄有縱越禮法，必訓諭使改，不曲為之隱，曰庶幾保全之也。罪惡著甚，如榑、如橞，雖免為庶人，其所資一毫皆歸之，飲食衣服之奉悉如舊。嚴肅宫壺，不事姑息，外戚有過，率正以禮法。於宦寺小過必懲，與廷臣論事，其侍衛左右者悉引避。鑑前代之失，保全功臣，推誠待之，恒垂訓戒。有過不為曲隱，必明論之，使改不改者，或斥家居，或頌繫之，或謫立功，無幾即釋之。其能改者，待之加厚，未嘗宿怒，故當時功臣奉法云。敬老重賢，禮遇儒者，萬幾之暇，相與討論治道，意甚者洽。愛才惜士，有一藝之長，必用之。臨軒策士，屢擇其尤者，命就文淵閣，盡出中秘書俾進學，而親飭勵之。進士中有才識者，不次擢用。上性不嗜酒，常服浣濯衣，雖小物愛惜不妄費。戒驕溢，

郤禮官請封禪，禮官數因祥瑞致賀，必降敕戒勵。晚有疾，鮮御外朝，政事悉付皇太子決之，至軍國重務必自決。左右或勸上少自逸者，祖宗付畀之重，一息不絕，其敢怠為政。一循太祖舊規，申明法制，修述禮樂，躬謁孔子，幸太學。廣召天下方聞博雅之士，搜羅古今著為大典。表章正學，集《四書五經》、《性理大全》，垂訓萬世。德威廣被，四裔君長，無問大小遠邇，朝覲貢獻，請授官爵于闕下者無虛日。海外若榜葛剌、滿剌加、忽魯謨斯等處。新受朝命為主者殆三十國。東踰遼水，韃靼女直野人兀良哈之地，立行都司衛所，設官統治幾三百處。直西部落數百種，皆重譯來附，其請置官府者蓋三之二。西南羌夷建宣慰、宣撫、安撫司，及軍衛郡縣，視舊增益數倍。安南為逆，一舉削平之，而郡縣其地。獨北虜反覆，數為邊患，親率六師征之，驅諸絕漠之外，虜遂不敢南向。蓋唐虞三代以來，若漢之高帝、世祖，唐之文皇，宋之太祖，其寬仁大度，聰明文武，閎遠之規，乾剛之用，帝皆兼而有之，是以功烈之盛，前古鮮儷焉。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八《太宗文皇帝》　明興二百餘年於茲，臣子論及成祖，尚有正未盡善之疑，豈知高帝閎謨遠烈，非成祖繼之則都必不北，虜必不威，四夷必不賓服，中外制度必不晏然一尊於後世。夫拘攣之行，豈所以論上聖之主哉。成祖居以唐太宗自擬，有唐家法則匪我儔，蓋湯武耶，蓋湯武耶。

清・萬斯同《明史》卷七《成祖紀論》　論曰：嘗以靖難之舉，實成於激。敢問何也？被黜削勢，將及我，不為偪乎？顧燕山上告變矣，槱槱之獄，詞連岷矣。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其安之乎？大叔京城，蔓難圖也。許田璧假，無封靡於爾邦，他日改玉改步，即叔父忍自為之乎！北平於役如之，何其能已也。無何稱戈內向，名誅錯而數之開國承家，小人勿用，燕王於是乎有辭矣。然疾大漸，惟幾言猶在耳，而望彝之計，至秘而不傳，其信有之乎？金川既入，哭孺子以謝先皇曰：『凡吾所以來，為負戾耳。』嗚呼！似也。獨不曰：『成王之子尚在乎？』斯言出而公將語塞矣。雖則云然：『第四子類我高帝。』不嘗云爾傳位季歷以及於昌，用光大我國家。皇天后土，聞此言矣，於文皇乎何尤？

《明史》卷七《成祖紀贊》　文皇少長習兵，據幽燕形勝之地，乘建文孱弱，長驅內向，奄有四海。即位以後，躬行節儉，水旱朝告夕振，無有壅蔽。知人善任，表裏洞達，雄武之略，同符高祖。六師屢出，漠北塵清。至其季年，威德遐被，四方賓服，明命而入貢者殆三十國。幅隕之廣，遠邁漢、唐。成功駿烈，卓乎盛矣。然而革除之際，倒行逆施，慚德亦曷可掩哉。

清・張英等《淵鑑類函》卷五〇《帝王部十一・帝德二》　成祖以英達之資，纘序大服，海內竦然振厲者，五十餘年。

藝文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四集》卷四九《明成祖》　秦燕王，事無別，泥於古，致禍烈，唐猶差，明慘絕。劉三吾，猖言決。方齊黃，計實拙。所可矜，都盡節，尤英卓，景與鐵，瓜蔓抄，忍酷滅。屈義士，飛霜屑，誅忠臣，報豈蔑。稱成祖，廟食血。天網恢，偶漏缺，終難逃，狐史設。

雜録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成祖文皇帝》　御諱棣，太祖第四子，洪武三年封燕王，建文元年北平兵起，四年六月入京師，建文君遜位去，詔改明年為永樂元年。永樂二十二年征北，崩於榆林川。在位二十六年，壽六十五，葬長陵。四子。尊謚體天繼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太宗。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成祖功德》　成祖文皇帝自起事至下京師，凡大小百餘戰，未嘗不身冒矢石。即位之後，四征北虜，三下南交，舟車之地，無間大小遠邇，悉奉琛幣，若榜葛剌、滿剌加、忽魯謨斯等處，新受朝命為王者殆三十國。東逾遼水諸處，韃靼、女直、兀良哈之地，立行都司、衛所，設官統治幾三百處。直西部落數百種，皆重譯來附，其請置官府，蓋三之二。西南羌夷建宣慰、宣撫、安撫司及軍衛，郡縣增益數百。

又　卷三一《帝統》　成祖文皇帝諱棣，太祖第四子。元至正二十

年四月十七日生，母曰高皇后馬氏。洪武三年四月初七日冊封為燕王，建國北平，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之國。建文二年起義兵，四年六月十七日即皇帝位，改元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崩於榆木川，壽六十五，葬長陵。是年九月初十日，上尊謚曰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太宗。嘉靖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加上尊謚曰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成祖。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一　嘗聞父老云：太宗初無入承大統之意。袁珙之相，有以啓之。近見姚少師廣孝撰珙《墓誌》有云：洪武間，上在潛邸，聞先生名，遣使以幣禮聘焉。既拜受，即沐浴戒行李而起。及見上，大悅，於是肅恭而前，面對聖容，俯仰左右，一目而盡得矣。先生再拜稽首而言曰：『聖上，太平天子也。龍形而鳳姿，天廣地闊，日麗中天，重瞳龍髯，二肘若肉印之狀。龍行虎步，聲如鍾，實乃蒼生真主，太平天子也。年交四十，髯須長過於臍，即登寶位時。』上雖聽其說而未全信。居無何，先生辭還故里。洪武三十五年壬午六月十七日，上誕膺天籙，嗣登大寶。因感先生昔言之驗，於是敕遣內侍驛召至京，拜太常寺丞，授承直郎，待以特禮，賜冠服鞍馬，文綺鈔錠及居第在京，以便其老。珙別有《紀》云：『洪武二十三年九月，敬蒙燕府差人取至北平。』觀此，則知太宗之有大志久矣。珙之相，特決之耳。珙，字廷玉，號柳莊，鄞人。相術之妙，詳見九靈山人戴良所著《傳》。

明仁宗

綜述

《明仁宗實錄》卷一　仁宗敬天體道純成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諱高熾，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嫡長子，母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文皇后。洪武拾壹年柒月貳拾三日生於鳳陽，是夕，仁孝皇后夢冠冕執圭者上謁，寤而生帝。自幼端重沉靜，言動有經。四五歲宮中聞讀書輒喜，自是書冊翰墨不去手。稍長習射，數日輒造精藝，發無不中。左右問何若是巧也？曰：心志既正，無難者。然絕口不自矜，蓋於馳射及奇巧，玩適之且志非所好，獨好學問，日從儒臣，論說不厭。【略】即皇帝位，將即位，中官傳旨鴻臚寺，百官免上表賀行禮，五拜三叩頭禮，赴承天門外聽詔。鴻臚寺宣旨百官訖，上登寶位朝羣臣，大赦天下。

又　卷一五　（洪熙元年五月庚辰）上不豫，召尚書蹇義、大學士楊士奇、黃淮、楊榮，至思善門，命士奇書敕，遣中官海壽馳召皇太子。辛巳，上疾大漸，遺詔天下，傳位皇太子。

又　卷一六　（洪熙元年七月己巳）上尊謚曰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號仁宗。九月壬寅，葬獻陵。上在位十閱月，壽四十有八。

《明史》卷八《仁宗紀》　仁宗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諱高熾，成祖長子也。母仁孝文皇后，夢冠冕執圭者上謁。寤而生帝。幼端重沉靜，言動有經。稍長習射，發無不中。好學問，從儒臣講論不輟。【略】二十二年七月，成祖崩於榆木川。八月甲辰，遺詔至，遣皇太孫迎喪開平。丁未，出夏原吉等於獄。丁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洪熙元年。【略】（五月）庚辰，帝不豫，遣使召皇太子于南京。辛巳，大漸，遺詔傳位皇太子。是日，崩于欽安殿，年四十有八。秋七月己巳，上尊謚，廟號仁宗，葬獻陵。

論說

《明仁宗實錄》卷一六　（洪熙元年六月辛丑）上天稟純明，孝友之行，出於至性。太宗文皇帝、仁孝文皇后深所知愛。太宗初舉義靖難也，屢請侍行，太宗顧仁孝皇后曰：『北平根本所在，居守之任匪輕，世子能得人心，豈可暫離。』又顧上曰：『汝居守，然後吾無內顧之憂。』遂不敢復言行。小人或讒之于太宗，未嘗與辯，惟勤自修而終莫能間。高煦、高燧有過，上每從容遵諭使改，左右或止之，曰：『吾不為鄭莊愛弟也。』太宗皇帝數督過高煦、高燧，必為婉辭解釋。一日，太宗察見高煦

不軌之迹，怒甚，上復再三叩頭赦解，太宗强從之，已而歎曰：『汝愛弟，吾豈不知他日思吾言無及矣。』上終身愛之不變。於宗室恩義篤厚，專志愛人，始終無間。初在東宮，備悉民情，既即位，悉行所志。每詔書下，軍民權抔如旱得雨，如渴饑得飲食。遇水旱，必齋戒致禱。郡縣上言饑荒，即遣人賑恤寬貸，急民之急，恒若不及。臨政務當大體，未嘗計利。恒曰：『能推利以厚百姓，國家將享大利焉。』明知人，在廷之臣，其才行文學高下，了然於心，緩急用之，靡不曲當，寸長可用，咸所不棄，苟犯名義，雖才必黜，未嘗以所愛惡，移是非之公。於用將帥，取長棄短，嚴謹邊備，不志遠略，邊將升辭，每戒之曰：『民力罷矣，慎毋貪功生事，夷虜至塞下，甚則撫之，逆則禦之驅之而已，毋為首禍。違命獲功，吾所不賞。』賞功褒德，寧過於厚。惡贓吏，屢戒法司曰：『贓吏務厲民裕己，國家恤民，必自去贓吏始。』故未嘗貸之。重學校，嚴薦舉，每諭所司用人必求實才，授官必責實效。樂聞直言，所言切理，多見褒答，間有咈逆，雖暫齟齬，無幾輒悟，更加賜賚。喜怒或小過未嘗不悔。既悔改之不吝。雅志儒術，務學問，諸經皆通，於《書》尤熟。嘗曰：『為治不本此書，雖或小康，皆苟焉而已。』於《春秋》，歎曰：『先王之禮壞，此書所繇作也。』卜筮不用俗占法，必取正《周易》，反覆卦爻，彖象之辭，及程朱氏之說，信之甚篤。喜考古制度，以求聖人之意，贊善陳濟博，洽冠一時，數侍論議，退語其僚曰：『殿下天資明睿，非郡臣所及，學問所得，必見於行事，為文章不事雕飾，達意而止。』贊善王汝玉嘗言為有《詩》法。上曰：『三百篇何所法哉！』無他嗜好，初在東宮，惟畜經藉法書甚富，閒暇乎不釋卷，被服寬溥，數儒者少侍。太祖曉識天象，長益探究，或欽天監所陳，有諱避者，輒見窮詰，既即位，作臺禁中，時自觀察，而預言休咎之應，多奇中。遇災變必警飭，自奉儉薄，恒念祖宗創造之勤，每事必問祖法如何。又曰：『循祖宗之法者當明祖宗之心。』嘗集侍臣録太祖親制皇陵碑文，授諸子，俾熟讀，曰：『如此庶幾知保富貴。』又嘗命刻真德秀《大學衍義》賜諸子，曰：『為人上不可不此書，為人臣不可不知此書』。在儲位二十年，深明君人之道。是時天下皆已向心，暨嗣位，勵志圖治，推誠仕人，每曰：『為人君止於仁耳。』故弘施霈澤，悉罷科買已逋，責詢民隱，急農事，褒舊勞，舉墜典，增文武官俸，加軍士食米，修舊政，賜文臣誥敕，予歸省告，而歸省者賜賚有制。禁告誹謗，申嚴自宮之禁，及禁加人宮刑，屢飭法司，崇寬厚，戒深刻，惟日以恤人為務。在位僅十月，而德政加多，故遺詔初下，兵民如喪慈父。廟號曰仁，天下之公言云。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九《仁宗昭皇帝》 帝監國有年，明習政事，在位雖淺，膏澤已滲於民矣。若其改過不吝，痼瘵在身，漢文、宋仁未足方也，商高、周成間歟。

清・萬斯同《明史》卷八《仁宗紀論》 論曰：帝監國多年，習於政事，即周旋骨肉之際，亦屢經危險而後即安，此非積誠所感，而能如是乎。改過不吝，視民如傷，詔諭拳拳，具有肫懇惻怛之意，雖在位日淺，而德澤下究，固已洽於民心矣。漢文宋仁，殆庶幾近之矣。

《明史》卷八《仁宗紀贊》 贊曰：『當靖難師起，仁宗以世子居守，全城濟師。其後成祖乘輿，歲出北征，東宮監國，朝無廢事。然中遘媒孽，瀕於危疑者屢矣，而終以誠敬獲全。善乎其告人曰『吾知盡子職而已，不知有讒人也』，是可為萬世子臣之法矣。在位一載，用人行政，善不勝書。使天假之年，涵濡休養，德化之盛，豈不與文、景比靈斯哉。

雜録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一《帝統》 仁宗昭皇帝，諱高熾，成祖第一子，洪武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母曰文皇后徐氏。二十八年閏九月二十一日，封為燕世子。永樂二年四月初四日冊立為皇太子，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即皇帝位，洪熙元年五月十一日崩于欽安殿，壽四十八，葬獻陵。七月初二日，上尊謚曰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廟號仁宗。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仁宗昭皇帝》 御諱高熾，成祖長子，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即位，詔改明年為洪熙元年，五月崩。在位二年，壽四十八，葬獻陵。十子。尊謚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廟號仁宗。

明宣宗

綜述

《明宣宗實録》卷二　（洪熙元年夏六月庚戌）上即皇帝位。是日早遣太師英國公張輔，告昊天上帝厚土皇地祇。太保寧陽侯陳懋，告太社太稷之神。定國公徐景昌告五廟太皇太后。上親告太宗皇帝幾筵，大行皇帝幾筵，謁見母后畢，出詣奉天門，即皇帝位，命文武百官免賀，免宣表，止行五拜三叩頭禮，遂頒詔大赦天下。

又　卷一一五　（宣德十年春正月丁酉）上尊謚曰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廟號宣宗。是年六月辛酉，葬景陵。上在位十有一年，壽三十八。

《明史》卷九《宣宗紀》　宣宗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諱瞻基，仁宗長子也。母誠孝昭皇后。生之前夕，成祖夢太祖授以大圭曰：『傳之子孫，永世其昌。』既彌月，成祖見之曰：『兒英氣溢面，符吾夢矣。』比長，嗜書，智識傑出。永樂七年，從幸北京，令觀農具及田家衣食，作《務本訓》授之。八年，成祖征沙漠，命留守北京。九年十一月，立為皇太孫，始冠。自是，巡幸征討皆從。嘗命學士胡廣等即軍中為太孫講論經史。每語仁宗曰：『此他日太平天子也。』仁宗即位，立為皇太子。【略】五月庚辰，仁宗不豫，璽書召還。六月辛丑，還至良鄉，受遺詔，入宮發喪。庚戌，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宣德元年。【略】十年春正月癸酉朔，不視朝，命羣臣謁皇太子于文華殿。甲戌，大漸。罷買、營造諸使。乙亥，崩于乾清宮，年三十有八。遺詔國家重務白皇太后。丁酉，上尊謚，廟號宣宗，葬景陵。

論説

《明宣宗實録·進實録表》　欽惟宣宗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剛健中正，廣大高明，纘祖宗之鴻圖，隆慈聖之至養，修六府而備三事，親九族以和萬邦，好生之德，允洽于民心，育物之仁實協乎天道。有戡暴除亂之武，有經天緯地之文，聲教宣昭，禮樂明備，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山川鬼神，莫不底寧。大略雄材，豐功偉烈，輝映前代，儀範後來。奄六御之上升，切萬方之哀慕。

又　卷一一五　（宣德十年春正月丁酉）上豁達大度，致孝尊親，惇睦宗族，朝政所施，動諮成憲。至於恤下，惓惓推仁，四方奏水旱蝗災，即遣人馳視賑濟，除其租稅。聞江南細民困斃，詢厥所由，知自宋元來官田租額過重，量與減除。愛惜人才，非有大過，常保全之。慎於用人，廷臣有闕，博諮於衆而後授之。方岳郡守，不輕付畀，必命羣臣會舉，著於令甲。數詔天下求賢，廷臣有不舉賢，屢敕督責。親作官箴，以勵百司。不嗜殺人，法司奏刑名，常垂寬宥，惟贓吏不少假借，曰：『此百姓蟊賊。』雖貴近有犯必罰，傷敗風化者必真諸法，雖親不原，曰：『不去此，不能為治。』審於聽言，有言涉刻薄，正色斥之，或言臣下過失，必詳察之言實，而非大過，實不問。言之不實，輕則疏斥言者，重則嚴治以懲。間有直言忤旨，旋復覺寤，獎遇加隆。嘗謂侍臣曰：『君臣一體，猶元首之有股肱，以為賢人君子而用之，則當信任之。古之帝王推赤心置人腹中，人樂為用，若既用而復疑，上下之情不通，惡在其為一體也。』敬禮大臣，每謙見，從容諮訪，必使盡其意。待勳舊尤厚，嘗曰：『是皆效力先朝，所宜與國家同享悠久。』而獎賢褒能，賞功不吝。遇事剛果，裁決悉當。臨御以來，賢才進用，田里安業。四裔賓服。閒暇常引儒臣商論理道，喜學不厭。所游息處，率真典冊以備覽閱，為文章必傅正義。聰明卓越，真英主云。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一〇《宣宗章皇帝》　高皇帝承胡元縱弛之弊，宏振威武以儆天下。成祖以英達之資，纘緒大服，海内竦然，振厲者五十餘年。昭皇帝至德深仁，不久於位。章帝繼之，乃涵濡以醇懿，陶埴以德義，聞四方有水旱蝗蟲之災，憂形於色，遣人賑救，如恐不及。隆寒盛暑，先下法司，蘇洗冤獄，奏上刑名，垂神省察，並從輕典。優禮老成，勳舊具有終始。寤寐思賢，内自廷臣，外及方岳郡守，諮詢詳擇，不以輕畀。褒奬循良，使久於官。是以在任之人，奇才異能，皆極一時之

選。至有文學胥史，哀然濯袚致位名卿。十年之內，吏稱民安，比於文景。下及民間木埴器用，莫不精堅殊倫，亦可以見一時無告窳偷惰之風矣。至夫郊廟之禮，必躬必親。奉事太后，祇敬夙夜。宮中欲用一木架，工匠飾繪金綵，輒命易之。嘗命侍臣游東苑，指草舍一區曰：『此朕致齋之所，雖不敢上比茅茨，庶幾不忘儉德。』未嘗一日去書，下筆遙湧，皆傳脩齊治平之道。翰墨圖畫，隨意所在，盡極精妙。歲秋冬巡邊閱武，親櫜鞬騎射，威震乎殊俗休矣哉。文武恭儉之主也。

清・萬斯同《明史》卷九《宣宗紀論》 論曰：詩美周成，不過曰紹庭訪落與彌性純嘏而已。帝仁孝性成，而諭教亦蚤，洎即位，復圖任舊人共政，監于成憲，以永無愆。既歷一紀，俗易風移，四方綏靖，則其稱為一代令主，不亦宜乎。且當時成祖以篤愛文孫，恥二王奪嫡之計，而昭皇乃得安其位，傳及於帝，果能繼序繩武，不負烈祖佑啓之令謨。然則大圭葉夢，永世其昌，殆自天命，夫豈人力也與哉。

《明史》卷九《宣宗紀贊》 仁宗為太子，失愛于成祖。其危而復安，太孫蓋有力焉。即位以後，吏稱其職，政得其平，綱紀修明，倉庾充羨，閭閻樂業。歲不能災。蓋明興至是歷年六十，民氣漸舒，蒸然有治平之象矣。若乃强藩猝起，旋即削平，掃蕩邊塵，狡寇震慴，帝之英姿睿略，庶幾克繩祖武者歟。

清・張英等《淵鑑類函》卷五〇《帝王部十一・帝德二》 昭皇帝至德深仁，不久於位。章帝繼之，乃涵濡以醇懿，陶植以德義，聞四方有水旱蝗蟲之災，憂形於色，遣人賑救，如恐不及。隆寒盛暑，蘇洗冤獄，奏上刑名，垂神省察，並從輕典。優禮老成勳舊，具有終始，寤寐思賢，內自廷臣，外及方岳郡守，諮簡詳擇，不以輕畀，褒奬循良，使久於官，是以在任之人，奇材異能，皆極一時之選。至有文學胥史，哀然擢拔，致位名卿，十年之內，吏稱民安，比于文景。下及民間木埴器用，莫不精堅殊倫，亦可以見一時無告窳偷惰之風矣。至於郊廟之禮，必躬必親，奉事太后，祇敬夙夜。未嘗一日去書，下筆遙湧，皆傳修齊治平之道。秋冬巡邊閱武，親櫜鞬騎射，威震殊俗。休哉！文武恭儉之主也。明孝宗曰：吾不自治，誰能治吾史。臣曰：上簡言慎勤，懋誠充粹，闇然而日章。燕處必衣冠，雖置筆硯有常處。

藝文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四集・明宣宗》 三楊委政，從忠革薄。時稱小康，閭閻利樂。詰戎臨邊，繼繩赫濯。王通戰敗，乃聽和約。因王陳暠，實乖斟酌。立內書房，禍埋始作。陳祚郭循，其言石藥。拒而辱之，失德莫若。凡十年間，瑕瑜半各。

雜録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一《帝統》 宣宗章皇帝諱瞻基，仁宗第一子。洪武三十一年二月初九日生，母曰昭皇后張氏。永樂九年十一月初十日冊立為皇太孫，二十二年仁宗即位，十月十一日冊立為皇太子。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即皇帝位，改元宣德。十年正月初三日崩于乾清宮，壽三十八，葬景陵。是月二十五日，上尊謚曰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廟號宣宗。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宣宗章皇帝》 御諱瞻基，仁宗長子，洪熙元年六月即位，詔改明年為宣德元年。宣德十年正月崩，在位十有一年，壽三十七，葬景陵。二子，尊謚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宣宗。

清・張英等《淵鑑類函》卷四八《帝王部九・帝誕一》 又曰：明宣宗始生之夕，成祖夢高帝授以大圭，命曰：傳之子孫，永世其昌。

明英宗

綜述

《明英宗實録》卷一 英宗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

帝，諱祁鎮，宣宗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嫡長子，母孝恭懿憲慈仁莊烈齊八配聖章皇后，以宣德二年丁未十一月十一日生。先是，宣宗皇帝春秋已富矣，然猶未有繼嗣，於聖衷恒若慊焉，及是嗣大統，踰再期海內殷富，治化維新，而上降誕，適當建子天統之月，是日，日下五色，祥雲見瑞，光燭於殿陛。宣宗皇帝喜甚，降詔有曰：『陽德初復，長子肇生。』因大赦天下。蓋皇朝列聖在先者，皆生於潛邸，惟上生於宣宗皇帝御極後，天下聞之，莫不欣忭曰：『此真吾主也。』是以出世之日，即蒙慶澤及我蒼生愛戴之念，已旁洽於無外矣。上天質秀傑，龍顱魁碩迥異，常倫巾帽，皆須式樣加廣大，為之乃克適用。遂以明年二月初六日，立為皇太子。及能言時，宣宗皇帝抱置膝上問：『他日為天子能令天下太平乎？』曰：『能。』又問：『有幹國之紀者，敢親總六師往正其罪乎？』曰：『敢。』答應之際，音響洪亮，神采英毅。無所疑慮。宣宗皇帝大喜，親解所御龍袍寶帶加於上體，置諸寶座，左右皆呼萬歲。他日，宣宗皇帝御文華殿以語學士楊士奇等，因抱上出示之。士奇等曰：『《書》稱湯之勇智，武王之聰明，皆本于天生，臣於今信矣。誠聖明宗社靈長之本也。』因頓首稱賀。稍長能知書，宣宗皇帝命近侍以經書勸上讀講，輒喜動顏色。至或以玩好奉之，若不經意然。居常顧盼之際，燁然有威，立其側者，皆若上旁睨之，不敢稍怠肆也。及宣宗皇帝賓天，上始九齡，然哀疚之誠，愴慘之容，已出於聖性之天然矣。

又　卷三六一　（天順八年正月庚午）上崩，遺詔諭文武羣臣。【略】是年二月乙未，上尊謚曰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廟號英宗。五月庚申，葬裕陵。上在位改元者二，曰正統，曰天順，歷年二十有二，壽三十有八。

《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　英宗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諱祁鎮，宣宗長子也。母貴妃孫氏。生四月，立為皇太子，遂冊貴妃為皇后。宣德十年春正月，宣宗崩，壬午，即皇帝位。遵遺詔大事白皇太后行。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正統元年。【略】（正統十四年）秋七月己丑，瓦剌也先寇大同，參將吳浩戰死，下詔親征。吏部尚書王直帥羣臣諫，不聽。癸巳，命郕王居守。是日，西寧侯宋瑛、武進伯朱冕與瓦剌戰于陽和，敗沒。甲午，發京師。乙未，次龍虎臺。軍中夜驚。丁酉，次居庸關。辛丑，次宣府。羣臣屢請駐蹕，不許。丙午，次陽和。八月戊申，次大同。鎮守太監郭敬諫，議旋師。己酉，廣寧伯劉安為總兵官，鎮大同。庚戌，師還。丁巳，次宣府。庚申，瓦剌兵大至，恭順侯吳克忠、都督吳克勤戰沒，成國公朱勇、永順伯薛綬救之，至鷂兒嶺遇伏，全軍盡覆。辛酉，次土木，被圍。壬戌，師潰，死者數十萬。英國公張輔，奉寧侯陳瀛，駙馬都尉並源，平鄉伯陳懷，襄城伯李珍，遂安伯陳埏，修武伯沈榮，都督梁成、王貴，尚書王佐、鄺埜，學士曹鼐、張益，侍郎丁鉉、王永和，副都御史鄧棨等，皆死，帝北狩。甲子，京師聞敗，羣臣聚器於朝，侍講徐珵請南遷，兵部侍郎于謙不可。乙丑，皇太后命郕王監國。戊辰，帝至大同。己巳，皇太后命立皇子見深為皇太子。辛未，帝至威寧海子。甲戌，至黑河。九月癸未，郕王即位，遙尊帝為太上皇帝。

又　卷一二《英宗後紀》　天順元年春正月壬午，昧爽，武清侯石亨，都督張軏、張輗，左都御史楊善，副都御史徐有貞，太監曹吉祥以兵迎帝於南宮，御奉天門，朝百官。徐有貞以原官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日中，御奉天殿即位。下兵部尚書于謙、大學士王文錦衣衛獄。太常寺卿許彬、大理寺卿薛瑄為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丙戌，詔赦天下，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略】八年春正月乙卯，帝不豫。己未，皇太子攝事于文華殿。己巳，大漸，遺詔罷宮妃殉葬。庚午，崩，年三十有八。二月乙未，上尊謚，廟號英宗，葬裕陵。

論說

《明英宗實錄·序》　欽惟皇考英宗睿皇帝，以不世之資，嗣承正統，踐祚始自沖年，而德政彰聞天下，蓋有不言而信，不動而化者矣。惟夫深仁厚澤，浹于人心也。久故雖歷險處變而泰然無虞，用能得華夷之歸心，荷上天之申命，再履帝位，恢弘治理，以終惠於天下，而凡禮樂刑政之大，典章文物之繁，布在四方，昭如日星，有以光前。聞而邁往哲，自非聖神大德，何以臻茲。

又　卷三六一　（天順八年二月乙未）上天資聰明英武，臨朝端嚴若神。復位之初，勵精圖治，急於用人，文武之臣一接見間，言有可采，

才有可取者，輒加委任，已而覺其非是，則疏斥之不顧。爾後益明習國家事，百司奏章，一覽即見大意，處斷出人意表。廷臣才行高下，心術邪正，無不洞燭其微，小有過失，必黜罰以示懲，其能自新，旋復甄用，雖屢進屢退，不以為嫌。尤惡贓吏，事覺必窮治之，不少貸。甚至遣人伺察，使有所警畏而改行，曰：『貪風息則天下治矣。』惟于武臣，則棄短取長，而任之不求備也。自奉儉約，宴游有節，動止有度，治宮壺於外廷。遇宗室，待戚畹，不以恩掩義。保民愛衆，時有所縱舍，或聞水旱荒歉，則賑恤備至。撫綏四夷，法用寬簡，遇其賓貢，錫予逾厚。至於朝政所施，靡不究心，賞功罰罪，動諮成憲，而威福大柄，一自己出，臣下凜然承順，莫敢干預於其間，此上英明之略也。尤有大德超越古今者，蓋自幼沖嗣統，聖資玉裕，淵默嶽峙，雖左右近臣莫能窺其喜慍。在廷百辟與夫四方萬國來朝者，得瞻日表，莫不相慶以為太平天子。臨朝之餘，入侍太皇太后、皇太后，愉色婉容，極天下之養。出則居便殿御經筵，是時累朝舊臣，若楊士奇、楊榮、楊溥，相與先後輔翼，以前古之訓，當今政理之所宜，上無適無莫，委任責成，由是海內富庶，教化行焉，洪熙、宣德之治，未有臻於斯者矣。夫何時運偶否，王振以從龍舊恩狎，紊紀綱誤，乘輿止於沙漠，然聖德弘大，屹乎不移，彼欲奉戎姝，以侍行幄，上則卻之而不納。彼欲假威命啓邊關而入據之，上則密諭守帥以固疆圉衛社稷，受其尊戴，恬如常時，安我崇重。至於期歲用能，使異類服化，奉蹕還歸，亙古以來，用夏變夷，天旋地轉，未有若茲者也。及其歸於南宮，閱歷七稔，脫屣萬幾，優游自樂，豈復有重履尊位之心哉。天順返正，蓋上天眷顧之自然，亦臣民億兆不謀同然之心也。彼貪天之功者，上固洞燭之，是以終不容其欺冒。日月無私，照照之者，情罔克隱。雷霆無私，斷斷之者，慝罔所逃，何其聖哉。古之聖人，喜怒以天理不以己者，政若茲，是以景泰紀年上不革也，大統曆載之景泰政事上不改也，百司庶府因而行之，覩於此可以見上友于同氣之心矣。至於恭讓皇后之復位號，修寢園，建文近屬之釋幽隱，守皇陵莫非體祖宗之心，弘天地量，斯固孝道出於常情之表者也。若乃於母后無日不定省於奉先殿，無旦不謁見。於郊廟祀享，齋戒必誠，對越之頃，如見之非違豫也，未嘗不躬親。于天壽山陵，其躬謁也，未嘗不留止邇回，不忍遽歸。在上以為孝道之常，然前代帝王亦鮮有若是者也。皇后雖無子，終始相敬如賓，及彌留之際，猶命令上盡孝道，自妃以下，平時無恃寵驕溢者，亦不令其踵襲往昔殉葬之失，俾得各保天年，其于夫婦之道正矣。今上就學于文華殿，諸王亦就學焉，擇賢以導而無偏愛。長女重慶公主下嫁日，親送至東華門，然及其家人求莊田者，則命法司治罪，謫戍邊方，父子之恩正矣。親藩有愆必糾，而若襄王之屬，高行懿則敬愛錫賚恐弗及。勳貴有過弗貸，而若會昌侯之為元舅，則加爵委權無所吝。內臣有承寵者，然復辟之後，大阿自操，政不得幹，法不苟貸，大臣有遭譴者，然若王直、胡濙、高穀，不與迎復之謀者，終保全之。陳循在竄逐之列者，終召還之。文部武府，各慎其擇，然尤嚴於內閣之選，惟賢是任，每事必諏君臣之道正矣。上於彝倫，皆以其正而無所失，斯蓋德之大者，則其他美若騎射之閑習，章奏之辨察，琴書之時御，翰墨之親灑，事務雖久而無不記，臣下雖遠而無不知，特其大德中之細故爾。夫惟有大德則有大福，是以在皇帝位二十有二年，合符于太宗皇帝，並在太上皇帝位，計之先後三十年，于太祖皇帝僅少一年爾，福之大也。並於開創之祖宗，則其可久也。聖子神孫，繼繼承承于萬億世，與天無極，有必然者矣。史臣雖愚，其敢預卜之焉。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一四《英宗睿皇帝》 上始即位十有四年，北廷兩歲，南宮七載，豈非天哉。自古人君憂患困橫，未有如上者也。其初沖年嗣統，雖賴三楊輔以簡靜，邪閹王振尚得干其間，復辟以後，總覽明察，內臣莫敢奸，外臣莫敢貪。至其釋建庶人之囚，復胡皇后之號，罷殉葬之令，廟號曰英，信不誣也。孟氏稱動心忍性，亶其然乎。

清・萬斯同《明史》卷一〇《英宗前紀論》 論曰：帝初政簡靜，任用老成之力也。無何，嗜好漸偏，動多出入，奸豎王振，因而竊弄其間。土木之禍，振蓋罪通於天矣。獨是太祖懲前代閹寺之患，首禁宦官與兵預政，至鑄鐵牌頒之各司，俾子孫遵守，此其用心，可謂至矣。帝之世，去祖宗幾何時，而貂璫之徒，遂肆惡至此，言之可為於邑。且帝天資敏達，非桓、靈、懷、湣比也。當時蒙塵北狩，身陷虜庭，宗社且危於累卵，上天悔禍，乃得還轅，非常之變，故誰實致之乎？恐碎糜豎骨，猶未足以泄朝野之忿，而蔽誤國之辜矣。乃帝顧絕不以為悔，舊恩眷念，帷蓋頻施，即恤予不為少替，豈肯小狐媚之技，能人人肺腑而結其私，雖英

主哲辟，亦或墜入其彀中而莫能勘破耶！誠可為寒心者矣噫。

又　卷一二《英宗後紀論》　論曰：帝不幸身丁多難，兩載北庭，七年南內，艱辛困苦，未有聞焉。以故復辟之後，綜攬明察，內外罔敢幹其紀，斯則動心忍性之明驗也。惟是郕王之惡終少，少保之疑獄即以灼知其枉矣，而釐而正之，必以待諸後人，抑獨何與。嗚呼，改過不吝，誠未易言也已。

《明史》卷一二《英宗後紀贊》　英宗承仁、宣之業，海內富庶，朝野清晏。大臣如三楊、胡濙、張輔，皆累朝勳舊，受遺輔政，綱紀未弛。獨以王振擅權開釁，遂至乘輿播遷。乃復辟而後，猶追念不已，抑何其感溺之深也。前後在位二十四年，無甚稗政。至於上恭讓后謚，釋建庶人之繫，罷宮妃殉葬，則盛德之事可法後世者矣。

藝文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四集・明英宗》　正統初即位，王振任邪辟。賴尚有三楊，未得恣險螫。誠孝常召責，幾欲加刀陌。帝乃為跪求，自此稍斂迹。后崩遂大縱，難數其奸逆。挾帝征額森，幾於喪宗祏，生還居南宮，景帝頗失德。奪門復親政，家庭事殘阨。仍欲祠王振，迷終不可格。

雜録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一《帝統》　英宗睿皇帝，諱祁鎮，宣宗第一子，宣德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母曰章皇后孫氏。三年二月初六日冊立為皇太子，十年正月初十日即皇帝位，改元正統。十四年八月北狩，九月初六日尊為太上皇帝，景泰元年八月還居南宮，凡七年。天順元年正月十七日，復皇帝位，八年正月十七日崩于乾清宮，壽三十八，葬裕陵。二月十二日，上尊謚曰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廟號英宗。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五　英宗初年，委政三楊，四海寧謐，其後為王振所誤，致北狩之變；後又為石亨、徐有貞所誤，致奪門之慘。迨武功竄，曹、石誅，躬親萬機，民安吏治，天下謳歌太平者又十餘年，然則輔相之功所關係豈少哉？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英宗睿皇帝》　御諱祁鎮，宣宗長子，宣德十年五月即位，詔改明年為正統元年。正統十四年北狩，景泰元年還京，景泰八年正月復辟，詔改明年為天順，八年正月崩，在位二十二年，壽三十八，葬裕陵。九子，尊謚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廟號英宗。

明代宗

綜述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三　（正統十四年九月癸未）上在迤北，郕王即皇帝位，尊上為太上皇帝。

又　卷二七四　（天順元年正月壬午日）上復即皇帝位。時武臣總兵官、太子太師、武清侯石亨，都督張軏等，文臣左都御史楊善，左副都御史徐有貞等，內臣司設監太監曹吉祥等，知景泰皇帝疾不能起，中外人心歸誠戴上，乃於是日昧爽，共以兵迎上於南宮。上辭讓再三，亨等固請，乃起升輅，入自東華門至奉天門，升御座，文武羣臣入行五拜三叩頭禮。上曰：『卿等以景泰皇帝有疾，迎朕復位，其各仍舊用心辦事，共用太平。』羣臣皆呼萬歲。

又　卷二七五　（天順元年二月癸丑）郕王薨，上命禮部議葬祭禮。禮部議如親王例，輟視朝二日，至發引，復輟朝一日。上從之，命謚曰戾。

《明憲宗實録》卷六一　（成化四年十二月戊子）命復郕王帝號，令會議尊謚及修飾陵寢。上敕廷臣曰：『曩者朕叔郕王踐阼，戡難保邦，奠安宗社，亦既有年，及寢疾臨薨之際，奸臣貪功生事，妄興讒構，請去帝

號。先帝尋知誣枉，深懷悔恨，以次抵奸於法，不幸上賓，未及舉正。朕嗣承大業，于茲一紀，每思儒先有言，祖父有欲為之志而未為，子孫善繼其志而成就之，此所謂孝。間以帝號之復，質諸聖母皇太后，亦云此先帝本意，宜即舉行。朕祇服慈訓，敦念親親，誕告在廷，用成先志。其廢王可仍舊皇帝之號，所有尊謚，禮部會議以聞，務合人心，毋乖典禮。仍令所司修飭陵寢，如敕奉行。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恭仁康定景皇帝，諱祁鈺，宣宗次子也。母賢妃吳氏。英宗即位，封郕王。正統十四年秋八月，英宗北狩，皇太后命王監國。【略】九月癸未，王即皇帝位，遙尊皇帝為太上皇帝，以明年為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免景泰二年田租十之三。【略】（八年春正月）壬午，武清侯石亨、副都御史徐有貞等迎上皇復位。二月乙未，廢帝為郕王，遷西內。皇太后吳氏以下悉仍舊號。癸丑，王薨於西宮，年三十。謚曰戾。毀所營壽陵，以親王禮葬西山，給武成中衛軍二百戶守護。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戊子，制曰：『朕叔郕王踐阼，戡難保邦，奠安宗社，殆將八載。彌留之際，奸臣貪功，妄興讒構，請削帝號。先帝旋知其枉，每用悔恨，以次抵諸奸於法，不幸上賓，未及舉正。朕敦念親親，用成先志，可仍皇帝之號，其議謚以聞。』遂上尊謚。敕有司繕陵寢，祭饗視諸陵。

論說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一三《景皇帝》　石亨與徐有貞等，夜奪門迎太上皇出南宮，即皇帝位。太上朝鳴鍾鼓，帝曰：『于謙耶？』既聞，故曰：『哥哥做好。』居數日，太上語近臣曰：『皇弟食粥，可望差耳。』帝竟斃。號廢帝戾郕王，葬之西山。憲宗十一年，上尊謚曰恭定康仁景皇帝，改陵寢祭禮如諸陵。先是，正統中京師小兒禱雨之謠曰：『雨地，雨地，城隍土地，雨若大來，謝了土地。』雨御，地弟音相近也，蓋至是驗云。

清・萬斯同《明史》卷一一《景帝紀論》　論曰：帝初以于、石之略，安定邦家，是矣。然而東朝之易，南城之錮，得無已甚乎。迨遘厲瘧疾，人心皇皇，而儲位不定。嗚呼，此乾坤何等時也，且夫迎立襄邸，有密謀矣。復沂王故物，登諸公奏矣。金牌符敕之舉，與宣廟塚孫之議盈廷，且嘖嘖聚訟矣。則上皇復辟，寧獨非意中事乎？乃帝猶輿疾齋宮，若罔聞知。胡為者？洎於廢處西內，一息彌留，而讒搆交作，鮮克有終，豈非當斷不斷之故與噫。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贊》　景帝當倥傯之時，奉命居攝，旋王大位以繫人心，事之權而得其正者也。篤任賢能，勵精政治，强寇深入而宗社乂安，再造之績良云偉矣。而乃汲汲易儲，南內深錮，朝謁不許，恩誼恝然。終於輿疾齋宮，小人乘間竊發，事起倉猝，不克以令名終，惜夫！

雜錄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一《帝統》　景皇帝諱祁鈺，宣宗第二子。宣德三年八月初三日賢妃吳氏生。宣德十年二月初九日冊封為郕王，正統十四年英宗北狩，九月初六日即皇帝位，尊母吳妃為皇太后。景泰八年正月十七日英宗復辟，是為天順元年，二月初四日復為郕王。是月十九日薨于西宮，壽三十。謚曰戾，葬金山。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復皇帝號，二十四日上尊謚曰恭仁康定景皇帝。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恭仁康定景皇帝》　御諱祈鈺，宣宗仲子。初封郕王，正統十四年七月，英宗北狩，太后命郕王監國。九月，太后諭令監國即皇帝位，尊大兄為太上皇帝，詔改明年為景泰元年。景泰八年正月，上皇復辟，廢帝仍為郕王，二月崩。在位九年，壽三十，葬西山。無子。成化十年，追尊為恭仁康定景皇帝。

明憲宗

綜述

《明憲宗實録》卷一　憲宗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

帝，諱見深，英宗睿皇帝之長子，母令聖慈仁壽太皇太后，于丁卯十一月二日生。上于宮闈生時，紅光滿室，是歲天下大稔，海宇清晏。至十四年己巳，虜寇也先大舉犯邊，英宗睿皇帝率師親征，抵大同而還，至土木為虜所遮，車駕北狩，京師戒嚴，中外洶洶，朝不保暮，時上甫三歲，郕王監國，公侯駙馬伯皇親及文武羣臣，請命於聖烈慈壽皇太后，冊上為皇太子，詔告天下，人心始安。既而聞虜復至，在廷文武羣臣請立監國為皇帝，以紓國難，聖烈慈壽皇太后復勉從所請立焉，是為景泰帝，遂尊英宗睿皇帝為太上皇帝。逾年，太上皇帝回鑾南宮，上聖烈慈壽皇太后居清寧宮，年雖幼，已岐嶷如成人，視瞻非常，不輕言笑。稍長，知讀書，天資穎悟。聖烈慈壽皇太后恒令人為直説大義，輒通解不忘。景泰三年。賊臣廣西都指揮黄珏犯罪當死，自廣西獄中遣其子上書勸景泰帝立其子見濟為皇太子，遂降封上為沂王。制下之日，人心皆痛憤不平。未幾，見濟薨，朝臣有請復上為皇太子者，輒被棰撻幾死。天順丁丑，英宗睿皇帝為衆所擁戴復辟，廢景泰帝仍為郕王，復立上為皇太子。上初名見深，至是更名見濬，詔書失寫，其故頒行，天下人皆驚相問曰：『此非向所立太子乎？何名之不同也。』蓋上為天下人心歸向久矣。戊寅，出閣讀書，命内閣臣李賢、彭時、呂原及翰林諸儒臣侍講讀于文華殿。羣臣見上相表奇異，玉色和粹，無不驚服。上廣額豐碩，方面大耳，目睛如漆，黑光彩射，左右侍者皆莫敢仰視。英宗睿皇帝欲上進學，賜敕講讀官，二帝三王之心法，與凡修齊治平之要道，務令以見諸行事於他日。上讀書音向洪亮，不數遍即作字。運筆有法，尤便習騎射。至於侍膳問安，孝敬備至。宗睿皇帝特鍾愛焉，嘗謂慈懿皇太后及今聖慈仁壽皇太后曰：『此太平天子也，福德非吾所及主。』是年英宗睿皇帝不豫，召上至榻前，屬以後事甚悉，受命已，而英宗賓天。上哀慟之甚，令自成典禮而行中外，臣民益忻忻仰戴焉。

又 卷二九三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己丑）上崩，遺詔諭文武羣臣。【略】是年九月乙卯，上尊謚曰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廟號憲宗。十二月壬午，葬茂陵。上在位改元成化，歷年二十有三，壽四十有一。

《明史》卷一三《憲宗紀一》 憲宗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諱見深，英宗長子也。母貴妃周氏。初名見濬。英宗留瓦剌，皇太后命立為皇太子。景泰三年，廢為沂王。天順元年，復立為皇太子，改名見深。天順八年正月，英宗崩。乙亥，即皇帝位。以明年為成化元年，大赦天下。

又 卷一四《憲宗紀二》 八月庚辰，帝不豫。甲申，皇太子攝事于文華殿。己丑，崩，年四十有一。九月乙卯，上尊謚，廟號憲宗，葬茂陵。

論説

《明憲宗實録》卷二九三 上聰明仁恕，寬厚有容，淵默恭勤，不是表襮。為太子時，奉事英宗睿皇帝暨母后，祇順不懈，得其歡心。及英廟崩，事慈懿皇太后、皇太后，備極孝養。未幾，慈懿崩，議葬事，皇太后以日後二后並祔，非祖宗故事，頗有難色。上委曲引古寬譬，卒葬裕陵，得禮之正。上事皇太后，每五日一朝，有燕饗必親視膳羞，致其豐潔，有游樂，必躬導寶輿，盡歡忘倦。居常愉色，婉容問意所欲，惟恐弗適。或慈候違和，輒憂形於色，疾止復故，稽古帝王之孝，未有過於上者。尤謹於祀事，每郊廟齋戒，必極誠敬，祼獻之際，洞洞屬屬，儼如神明在上，其他祠祭，雖遣官，亦必致嚴曰吾于此寧過無敢弗及也。景皇帝嘗有封沂之命，天下為之不平，上未嘗一語及之。襄王請遷郕妃於别館，不許，憫其女之孤，為擇儀賓嫁之。言事者或謂景泰舊臣不當起用，拒而不聽，後竟復帝號，歲時祭告，與諸陵等，盛德之事，曠古所無。友愛同氣，親王之國，必親餞送，有所請多見從，以疾告者，命醫往視。秀王及妃繼薨，合葬於西山，恤典甚厚。各府諸王，非大罪不加削奪，或能改悔，復曲貸之。委任大臣，略無猜忌，或有干紀行私者，則屏黜無疑。今上為皇太子，教諭諄切，至親制文華大訓，令翰林儒臣日進講讀，有所領解則喜曰：『社稷之計有托，吾無憂矣。』一聞四方水旱，蹙然不樂，亟下所司賑濟，或輦内帑以給之。重惜人命，斷死刑必累日乃下，稍有矜疑，輒從寬宥。夙興視朝，但遇雨雪，輒放常參官，而不廢奏引。隆寒盛暑，或減奏事，以恤衛士侍立之勞。問有游豫，不出大内，如南囿，祖宗時恒不廢

游獵，上未嘗一行幸焉。不喜談兵，凡有調發，皆非得已，及臨朝授鉞，神謀睿算，有所指示，將士奉命，所向莫不成功。荆襄平，深念流民日衆，恐後復構亂，乃設鄖陽等府縣衛所，編定口業，俾供賦稅，自是休養生息，反側潛消，人不復以其地為慮。素重儒學，於便殿孔子像祀之，國子監及曲阜文廟皆命工修飾輪奐，加籩豆佾舞之數為十二，示褒崇。大臣及講官子孫多見録用。偶閱《貞觀政要》，喜其切于時政，重加梓刻，以付講筵。閱《通鑑綱目》，患其注釋繁亂，及宋元正史未備，命儒臣於綱目大加校定，于宋元史纂輯以續綱目，皆為成書，頒示天下。萬几之暇，親御筆墨，作為詩賦，以賜大臣。諸司章奏，手自披閱，雖字畫差誤，亦蒙詰問，臣以益兢業效職，莫敢或欺。上既在位久，世益承平，兵革不用，萬民樂業。重惟慶源所自，母后深恩無可云報，乃上聖母皇太后徽號曰聖慈仁壽，頒詔書，覃恩天下，既又舉五王冠禮及封十妃，有司所上儀物器數，皆自臨定，冊節旁午，絲綸渙汗，禮文之盛，亦守成以來所僅見。英宗睿皇帝所謂太平天子者，於是乎有徵矣。粤自太祖高皇帝創業之艱，日不暇給。太宗文皇帝內難既平，行在甫建，躬事征伐，殆無寧歲。宣宗章皇帝時，當豐豫而亦有牙蘗以廑六師。又如英宗睿皇帝，始以沖幼臨朝，終以殷憂啓聖。《周書》曰：我受人柄，無疆惟休，亦大惟艱者，信亦有之。惟上以守成之君，值重熙之運，垂衣拱手，不動聲色，而天下大治，計所歷年，洪武之外，與永樂同，而兼正統、天順兩元之數，然春秋鼎盛，宗社奠安，始終尊榮，前後光裕，固神功聖德有克自致，而天之所以祐庇我國家氣運之休明命脉之長久，可以延聖子神孫于萬萬年者，又於是乎見見矣。天地之大，日月之明，固未易以模擬，而盡謹掇拾萬一，以藏諸禁秘，用垂不朽。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一七《憲宗純皇帝》 上聰明仁恕，淵默勤恭，孝事母后，如古帝王。郊廟齋祭，必極誠敬。景皇帝嘗有封沂之命，未嘗一語及之。委任大臣，畧無猜忌，或即於紀，屏黜無疑。一聞四方水旱，戚戚然，下所司賑濟，或輦內帑給之。重惜人命，斷死刑，累日乃下。夙興視朝，但遇雨雪輒放常參官，而不廢奏引。隆寒盛暑，或減奏事，以恤衛士侍立之勞。間有游豫，不出大內，如南面，祖宗時不廢游獵，上未嘗一幸焉。時御翰墨作為詩賦以賜大臣，諸司章奏手自披閱，字畫差錯，亦蒙清問，臣下益兢業職事，莫敢或欺。蓋上以守成之君，值重熙之運，兵革不試，萬民樂業，垂拱而天下大治矣。

清・萬斯同《明史》卷一三《憲宗紀論》 論曰：帝在位二十餘年，災沴見告無虚日，而修省補救，亦未以為患，蓋其時再重熙之後也。乃一二妖僧方士，居然竊弄太阿。西廠之設，傳奉之濫，尤開後世之釁，實君子於此，誠不能無譏焉。然而景泰封沂之隙，帝則略不以介意，一旦追崇尊號，褒恤舊樞，體先皇之志，毅然行之，其舉動之善，豈不越乎尋常萬萬哉。若帝者，真可謂善於繼述者矣。

《明史》卷一四《憲宗紀贊》 憲宗早正儲位，中更多故，而踐阼之后，上景帝尊號，恤于謙之冤，抑黎淳而召商輅，恢恢有人君之度矣。時際休明，朝多耆彦，帝能篤于任人，謹於天戒，蠲賦省刑，閭里日益充足，仁、宣之治於斯復見。顧以任用汪直，西廠橫恣，盜竊威柄，稔惡弄兵。夫明斷如帝而為所蔽惑，久而後覺，婦寺之禍固可畏哉。

雜録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一《帝統》 憲宗純皇帝諱見濟，英宗第一子，正統十二年十月初二日生，母曰孝肅太后周氏。初名見深，正統十四年八月郕王攝政，皇太后命冊立為皇太子，景泰三年降封沂王，天順元年三月初六日改今諱，復立為皇太子，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即皇帝位。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崩於乾清宮，壽四十一，葬茂陵。九月十九日，上尊謚曰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至孝純皇帝，廟號憲宗。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憲宗純皇帝》 御諱見濟，英宗長子，天順八年正月即位，詔改明年為成化元年，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崩，在位二十四年，壽四十，葬茂陵。十三子。尊謚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至孝純皇帝，廟號憲宗。

明孝宗

綜述

《明孝宗實録》卷一　孝宗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諱祐樘，憲宗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第三子也。母孝穆慈慧恭恪莊僖崇天承聖皇太后紀氏。憲宗登極，今太皇太后正位中宮，寬仁逮下，而皇貴妃萬氏專寵，生皇子輒薨。賢妃柏氏，生皇子祐極，立為皇太子，未久亦薨。憲宗以儲嗣未立，方廑聖慮，中外以為憂，廷臣亦有以溥恩澤為言者。孝穆太后既有娠，以疾遜於西宮，而上生焉，成化六年七月三日也。是日，有雷風之異。上隆准高額，顱骨聳起，儼如龍形，寡言笑慎，舉止出於天性。生六歲，當成化十一年五月，太皇太后育之宮中，食飲居起，親為保抱。會乾清宮災，憲宗欲顯示於衆，乃命司禮監太監懷恩等，至內閣諭意大學士商輅等，因請敕禮部擬名。於是廷臣相賀。六月孝穆太后遽崩，上雖沖幼，極知感慕而深自潛晦，弗自炫露。十一月冊立為皇太子。詔下之日，天下皆欣然，曰：『吾君有子矣。』九歲出合進學，容儀嚴整，班行皆肅。聖性聰穎，每背誦所授書，未始錯誤。講官進讀，有誤字，輒不繼讀，待其改讀，然後應之。憲宗制文華大訓，間以進講，必令左右撤案，降座立聽，已乃復坐。凡聽講之際，專心注目，不移視聽。講官有不在直者，必賜問，其故以為常。喜作字點畫，飛動有龍翔鳳舞之勢，顧專門者所不及，時諭教嚴甚，非祁寒盛暑不輟，而典禮覃吉，日夜啓導。凡句讀字音，禮儀政事，及民情世故，皆從容講説，委曲詳盡，上耳熟焉。久而聖性堅定，聖學緝熙，中外臣民已預識為太平天子矣。

又　卷二二四　（弘治十八年五月辛卯）上召皇太子至前面諭曰：『朕不豫，皇帝與東宮做禮儀，悉依先帝遺典，祭用素羞，東宮務遵守祖宗成法，孝奉兩宮，進學修德，用賢使能，毋怠毋荒，永保貞吉。』午刻，有旋風大起，塵埃四塞，雲籠三殿，空中雲端若有人騎龍上升者，人多見之。已而，上崩。

《明史》卷一五《孝宗紀》　孝宗達天明道純誠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諱祐堂，憲宗第三子也。母淑妃紀氏，成化六年七月生帝於西宮。時萬貴妃專寵，宮中莫敢言。悼恭太子薨後，憲宗始知之，育周太后宮中。十一年，敕禮部命名，大學士商輅等因以建儲請。是年六月，淑妃暴薨，帝年六歲，哀慕如成人。十一月，立為皇太子。二十三年八月，憲宗崩。九月壬寅，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弘治元年。【略】甲申，帝不豫。五月庚寅，大漸，召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受顧命。辛卯，崩于乾清宮，年三十有六。六月庚申，上尊謚，廟號孝宗，葬泰陵。

論説

《明孝宗實録》卷二二四　（弘治十八年五月）上天性誠篤，簡言慎動，涵養充實，而未嘗自耀，淵然莫測也。敬天事神，夙夜不怠，每五鼓必起祝天。值水旱災異，輒齋心露禱，或為減稅緩獄。郊祀奏樂，有誤必召樂官詰之。尊祖敬宗，惇敍彝典，援引稽據動，必以太祖為准恒。曰：『吾為祖宗守得法度在，惟恐有失聞。』太宗《永樂大典》貯于文樓，取置宮中，時自省覽。又嘗命內閣録累朝御製詩以進。在憲宗時，慄慄祇畏，進學修德，無少暇逸。嗣位後，念太皇太后擁佑之恩，皇太后鞠育之德，每日各一朝謁侍之，頃拜稽如禮，有問必跪而後對。太皇太后嘗不豫，躬侍湯藥，竭誠致禱，弗違寧處。清寧宮災，親為扶掖，左右慰悦，徹夜不寐，暫請居仁壽宮前殿，而亟敕所司修建宮殿，不越歲而成。太皇太后感其孝誠，兩賜誥諭，以表揚盛德。痛孝穆皇太后不逮養，追崇遷葬，曲致其誠。念外氏宗親不得，敕遣內外官求訪，雖有詐冒，未嘗色悔，既久無驗，乃仿徐王例，立塚嗣之，惟祀享之禮，則稽太祖以來，一帝一后之制，原英宗治命之意，體憲宗不得已之心，別廟奉享，著為常典。其于恩義，尤為兩盡。若祧祫之儀，奉德祖為百世不遷之廟，而祧懿祖以次，及於熙仁、尤禮之大者。今太皇太后外家，嘗有賜田，本官地，有司欲請釐正，上難於違志，遲疑不決者累日。太皇太后聞之曰：『皇帝

為國守法，奈何以吾家事撓之。』亟遣內臣諭意。上欣然奉命，歸其地於官，而別給閑地，如數補之，廷臣多追論。皇貴妃萬氏，欲追治家屬沒其貨財者，上不念舊惡，且重傷先帝在天之靈，卒不深究。友愛同氣，凡諸王之國，賻送賜予，每盈所望，既去，則懷思不置，至或形之歌詩。鍾愛于我今上皇帝，嚴擇讀書、侍從之官，日有講授，退必親賜詢問，間幸講所，取所書字觀之，見有進益輒喜形於色。尊崇聖道，祭孔子，樂八佾，重建闕里廟，庭極其閎麗，御製碑文，遣輔臣往告，皆出恒典。憫開國功臣，常遇春、鄧愈輩久失爵，録其裔孫，俾奉世祀。凡前代忠義之臣，屢加秩祀，當代孝節，必為旌表，雖夷方守節者亦旌之。聽言納諫，如大明川之投獻，延壽塔之營建，已有成命，一朝改悟，斷在不疑。其他章奏，雖卑官細民，亦為披覽，逆耳苦口之言，紛然雜進，而含容茹納，未嘗輕有譴罰。愛惜人才，因能任使，科道糾劾，每每賜優容。嘗有劾大臣卑諂者，上曰：『大臣若有卑諂之行，誠非大體，但無指實，亦難遽退。』其他考察黜退者，雖小官未職，亦研審再三，如不得已。武臣邊帥，尤加軫恤。重惜人命，寧失不經。有鳴訴者，未嘗不為覆訊。遼東之獄至，親御午門，面賜鞫問，法官廷臣，皆嘆服不置焉。在位既久，益明習國事，見內外諸司弊端日積，欲痛加釐革，旁詢博訪，務窮根節，而含洪隱忍，不欲太驟。思漸復祖宗之舊，省察克治，又必自身始，嘗曰：『吾人若不自家管束，誰能管得。』燕處必衣冠而坐，雖安置筆硯，必令端正，曰：『人凡事皆當如此。』悦惜財用，進貢包索，積于宮中者，左右欲棄之，特命光禄寺收貯，以備雜用。宮中所畜牲口，日給粟豆，皆有常籍，有所增減，心親筆記。尤重名義，每論及後世青史，必為悚然。申諭講臣，令悉心敷析，勿為顧忌。諭內閣曰：『凡嘗行事，卿等不為朕言，誰敢言者。』自太皇太后大喪以後，顧問無虚旬月，及六部都察院諸大臣，亦時賜召問，蓋先朝故事，數十年所未復者。至於大漸，特召內閣，面承顧命，以宗祧大計，輔導重托，則自前史所載，歷數千百年不再三見而已。比念天下軍民困苦，會久旱，欲下寬恤之令，已具十六事，未降。在齋宮見微雨，端坐凝思，遂嬰寒疾，不數日而劇，中外臣民方翕然望治，忽罹大變，肝膽摧裂。哭臨之日，贊禮已畢，而俯伏號慟，頓不能起。梓宮所過，道傍老稚，無不悲痛。暨奉迎神主至土城行殿，羣臣瞻望御容，哭聲振野，其得人心之深如此。仰惟我朝自洪武之創業，永樂之定難，幾六十年，已立億萬載太平之基矣。及洪熙之勵精，宣德、正統之休養生息，天順之振厲，成化之豐豫，又六十餘年，氣運之盛於斯。為至上以戊申紀元，符于太祖。以十八嗣位，合于憲宗。繼體守成之道，光前裕後之業，方諸古人，若漢之文帝、宋之仁宗者，固不足議，上儷三代成康，其儔乎然，即聖心而充之，堯舜之治，不外是也。神功聖德，播在天下，昭於後世者，固非文字所可類比。顧史氏之職，無所敢避，謹掇拾其大者，如此云。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一九《孝宗敬皇帝》　帝仁心為質，布政優優，右威左德，先賞後罰。至於外戚太厚，中貴太盛，予賜太廣，冗員太多，臣下發憤扼腕，而帝寧與之為有餘，可謂如天之度，末年而聖崩殂之日，深山窮谷，田畯紅女，無不哀吟思慕，若喪考妣。明自二祖而後，誦宣孝二宗，比成康焉。

清・萬斯同《明史》卷一四《孝宗紀論》　論曰：明興百餘年矣，帝承累洽之後，載其清靜以守之，左右丞弼，罔非耆碩，治效之美，太和在於宇宙間。論者以宣孝比諸成康，不其然與。或猶以謂貴戚驕恣，稍為盛德之累，不知帝仁心為質，用恩過多，未免鄰於姑息，而遷改之速，卒亦不害，其為治則惡得，以是而遂少之。

《明史》卷一五《孝宗紀贊》　明有天下，傳世十六，太祖、成祖而外，可稱者仁宗、宣宗、孝宗而已。仁、宣之際，國勢初張，綱紀修立，淳樸未漓。至成化以來，號為太平無事，而晏安則易耽怠玩，富盛則漸啓驕奢。孝宗獨能恭儉有制，勤政愛民，兢兢於保泰持盈之道，用使朝序清寧，民物康阜。《易》曰：『無平不陂，無往不復，艱貞無咎。』知此道者，其惟孝宗乎！

雜録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一《帝統》　孝宗敬皇帝諱佑樘，憲宗第三子，成化六年七月初三日生於西宮，母曰孝穆太后紀氏。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冊立為皇太子，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即皇帝位，改元弘治。

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崩于乾清宫，壽三十六。本年六月初一日，上尊謚曰達天明道純誠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廟號孝宗。十月十九日葬泰陵。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孝宗敬皇帝》　御諱祐樘，憲宗第二子，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即位，詔改明年為弘治元年，弘治十八年五月崩，在位十九年，壽三十六，葬大陵。二子。尊謚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神文武至仁大德敬皇帝，廟號孝宗。

明武宗

綜述

《明武宗實録》卷一　武宗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諱厚照，孝宗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嫡長子也，母今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張氏，以弘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生。孝宗之在東宮也，皇太后已冊為妃，及即位後，有以選宮嬪廣聖嗣為請者，孝宗以三年之哀未釋，不忍從，蓋久而儲貳未立，中外方竊憂之，於是上生，論者謂前此三朝皆非立嫡，而上乃出自椒寢，慶鍾軒龍，其生所值支辰為申酉戌亥連如貫珠，又與聖祖高皇帝類，莫不欣欣相賀曰：『吾君有子矣。』上睟質如玉，神采煥發，自少舉止異常。生二歲，以其年三月冊立為皇太子，既冠將就學，孝宗命內閣集九卿選置東宮官屬，必惟其人。戊午之春，上出閣讀書，諸儒臣更番入侍，早午坐講筵輒移時，容儀莊重，未嘗少肆，講官退，必張拱致恭，若相揖之狀，次日掩卷，誦所授書甚習，不數月，翰林春坊之與講讀者，皆識其姓名，或偶以他故不至，必顧問左右曰：『某先生今日安在邪？』當輟朝之日，學士有誤束花帶而入者，又謂左右曰：『是在朝班中，必以失儀，為御史所糾矣。』其聰穎類此。孝宗數幸春坊閱所業，上率宮僚趨走迎送，閑於禮節，問安視膳，恭謹無違，孝宗甚鍾愛之。有所游幸必從行，有所見必隨事啓迪。為學之暇，或

聞其頗好騎射，以為克詰戎兵，張惶六師，亦安不忘危之意，弗之禁也。孝宗大漸之際，顧命輔臣劉健等，猶極稱上質之美，欲健等以勤學輔成聖德，蓋其天資英武，剛毅有斷，足以誅鋤奸惡，戡定禍變，況承孝宗德澤涵濡之久，宜其能固結人心而保有洪業也。

又　卷一九七　（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上崩于豹房。先一夕，上大漸，惟太監陳敬、蘇進二人在左右，乃謂之曰：『朕疾殆不可為矣，爾等與張銳可召司禮監官來，以朕意達皇太后，天下事重，其與內閣輔臣議處之。前此事皆由朕而誤，非汝衆人所能與也。』俄而上崩，敬、進奔告慈壽皇太后，乃移殯於大內。是日傳遺旨，諭內外文武羣臣曰：『朕疾彌留，儲嗣未建，朕皇考親弟興獻王長子厚熜，年已長成，賢明仁孝，倫序當立，已遵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於宗廟，請于慈壽皇太后，即日遣官迎取來京，嗣皇帝位，奉祀宗廟，君臨天下。』又傳慈壽皇太后懿旨，諭羣臣曰：『皇帝寢疾彌留，已迎取興獻王長子厚熜來京，嗣皇帝位元，一應事務，俱待嗣君至日處分。』於是，司禮等監太監谷大用、韋霽、張錦、內閣太學士梁儲，定國公徐光祚，駙馬都尉崔元，禮部尚書毛澄，奉金符以行。初，司禮監官以太后命至內閣，與大學士楊廷和等議所當立者，既定，入白太后取旨，廷和等候于左順門，頃之，吏部尚書王瓊排掖門入，厲聲曰：『此豈小事？而我九卿顧不預聞耶！』衆不答，瓊意乃沮。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武宗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弘文思孝毅皇帝，諱厚照，孝宗長子也。母孝康敬皇后。弘治五年，立為皇太子。性聰穎，好騎射。十八年五月，孝宗崩。壬寅，即皇帝位。以明年為正德元年，大赦天下，除弘治十六年以前逋賦。【略】（正德十六年三月）乙丑，大漸，諭司禮監曰：『朕疾不可為矣。其以朕意達皇太后，天下事重，與閣臣審處之。前事皆由朕誤，非汝曹所能預也。』丙寅，崩于豹房，年三十有一。

論説

《明武宗實録》卷一九七　（正德十六年四月癸卯）上天性聰明，英

毅果斷。初在東宮，勤於學問，孝宗敬皇帝甚（愛鍾）［鍾愛］之。暨嗣極，仰遵先帝顧命，猶御文華殿暖閣，日一再講讀《尚書》、《論語》、《大學衍義》、《通鑑纂要》等書，或朝罷，天未甚明，則設燭以講，未嘗厭倦。其賜內閣及諸講官冠帶衣履，大學士劉健等面謝，以為此臣等職也，敢叨厚賜。上曰：『先生輩勞苦，朕甚念之。』所以慰藉儒臣禮周，而意厚如此。先帝末年，軫念民窮，欲釐正宿弊十有六條，如辯冤獄，蠲積欠，休養疲卒，宥免逃匠，停罷（責）［貢］獻，裁革冗食，禁約內官，收受諸賦毋橫索以貽累重，徵莊田輸納歲租毋過取以逼民逃竄，蓋政之大而（亟）［急］者，不幸龍馭上賓，未及施行。上以登極之詔，兩宮尊號之詔皆取而形於播告，可謂善繼善述矣。遇災變，有司以聞，每為惕然，亟命文武羣臣同加修省。乾清、坤寧之殃，避殿降座，深自貶損，下詔哀籲，引咎自歸。凡四方水旱，知小民饑歉無以為生，則亟下賑貸蠲免之令，敬天勤民之心，蓋未嘗不因事而裁成也。第左右近幸，欲擅權亂政者，以游逸淫樂蠱上，覬遂己私，而劉瑾為甚。瑾用趙高之術，導上深居，自戊辰之冬，視朝月不三四，府部通政司事當面奏，及諸臣僚陛見若辭謝者，皆晨候于左順門，瑾西向傳旨，代上酬應，而威福之作，瑾得專之。及張永自西征還，因人之怨，奏發瑾惡，上翻然悔悟，不旋踵剪除，並瑾所厚焦芳、張彩諸奸惡，一時皆誅逐無遺。强尼，上所嬖也，常侍左右，所言輒聽與太監張銳，佞宦臧賢，表裏應和，招權納賄，其奸贓狼籍，視瑾蓋倍屣焉，而公卿無恥者，多與厚善，及逆賊宸濠謀為不軌，上知寧與濠通，亦即捕而繫之，無少假貸，於是人知上於小人，始雖暫為所誤，既覺之後，裁以大義，不為柔道所牽，其天德之剛，非漢唐昏懦之主所可同日語也。尤留意武事，常御鞍馬，習騎射，志欲肅清四海，鞭笞四夷，河南北及山東、四川、江西盜起，命將出師，宵旰忘食。劉六輩侵犯近畿，亟召內閣輔臣，諮所以防禦之宜。其後北幸宣大，西巡關陝，南游江淮，皆以武備廢弛，欲加整飭，而以居守之重托諸內閣府部，亦無以毫髮猜疑。陸走水浮，風灑露沐，動涉萬里，不以勞憚，又先事諄諭所適郡縣，毋得以供億為名，擾民致怨，蓋其長駕遠馭近乎武，推誠任下本於明，而勤恤民（惠）［隱］，又止於仁，故雖頻年遠狩，憂世者危之，然中外宴然。迄于旋蹕，方羣盜竊發，聚衆數萬，南北驛騷。又宗藩再叛，窺伺神器，其（凡）［幾］可畏，然輔導議謀之臣竭忠於內，奔走禦侮之將戮力于外，良民則俛首以供饋餉而無所諮嗟，節士則捐軀以赴患難而無所顧恤，草澤之奸，隨起隨滅，而寘鐇、宸濠之變，皆不待王師之出而遂削平。是雖我祖宗列聖威德大功，培植深固，有以建萬世不拔之基，而上之英明，足［以］讐伏奸雄，神武足以剪除禍亂，仁愛足以固結人心，蓋有不可誣者矣。臨崩數語，隱然有輪臺自悔之意，而又念天下事重，囑母后及內閣處之，欲無失策，可不謂明乎哉。惟我皇明傳序至上已歷九享國百四十餘年，太祖高皇帝之創造區宇，太宗文皇帝之中靖邦家，皆驅逐于金戈鉄馬之間，經武遏亂大業以成。及宣宗章皇帝，亦嘗巡北邊以討丑虜，幸東土以削逆藩。英宗睿皇帝，又銳意北征，親犯大難。蓋皆古帝王張惶六師，四征不庭之雄略也。至憲宗、孝考，則當雍熙累洽之世，反戈息馬，專文尚教，自是郊畿之外，不復見旄頭豹尾清塵矣。上以文武並用，長久之術，故屢駕鑾輿，昭布聖武，以示安不忘危之意，然究其根本，則在於委任輔相，紀綱不紊，而又無淫刑橫斂以傷民心，故能保祖宗之基圖，而為太平之天子也。十有七年之間，善政可書者，亦多有之。史臣之職在於實録，謹敍其大者如此云。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二一《武宗毅皇帝》　帝在東宮，勤於學問，踐祚之後，猶未嘗輟，一時近倖蠱上沖年，冀幸竊政，然覺敢之後，即裁繩之，可謂天德之剛矣。我明傳序於帝九世，英宗而上，皆嘗經武遏亂。至於憲祖孝考，文教熙洽，息馬投戈。惟帝留意戎事，慨然有肅清海宇，鞭笞夷虜之志。郊畿之外，復見旄頭虎豹之清塵焉。迹夫七萃之士頻從，三洲之詩已奏，而輔導謀議之臣不懈，於內奔走禦侮之良，戮力於外，良民則俛首供饋餉無所怨諮，節士則捐軀赴難無顧悔，雖列聖功德之在天下，亦繇委託得人，紀綱不紊，無急酷之政，以傷民心者矣。是以能保祖宗基業，以遺之後皇者歟。

清・萬斯同《明史》卷一五《武宗紀論》　論曰：游畋之荒，至帝而極矣。將軍為號，義子幾千百人，不知自底弗類。胡乃如此？且時誰秉國鈞，而忍為坐視之也。當夫興藩未入，天位曠虛，即宗社僅懸於一線。嗚呼，抑已危矣！是故二正之不亡，雖曰以其人，亦天未大厭明德之故耳。不然以人，國為徼幸，老成弼亮者，固如是乎？恐于楊諸臣，

亦無以自解，免於東隅之失矣噫。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贊》　明自正統以來，國勢浸弱。毅皇手除逆瑾，躬禦邊寇，奮然欲以武功自雄。然耽樂嬉游，暱近羣小，至自署官號，冠履之分蕩然矣。猶幸用人之柄躬自操持，而秉鈞諸臣補苴匡救，是以朝綱紊亂，而不底於危亡。假使承孝宗之遺澤，制節謹度，有中主之操，則國泰而名完，豈至重後人之訾議哉！

雜録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一《帝統》　武宗毅皇帝，諱厚照，孝宗第二子，弘治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母曰敬皇后張氏。五年三月初八日冊立為皇太子，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即皇帝位，改元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崩于豹房，壽三十一。四月二十二日世宗即位，五月初八日上尊謚曰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廟號武宗，九月二十四日葬康陵。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武宗毅皇帝》　御諱厚照，孝宗長子，弘治十八年五月即位，詔改明年為正德元年，正德十六年三月崩，在位十七年，壽三十一，葬康陵。無子。尊謚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廟號武宗。

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一《天子別號》　明武宗皇帝，自稱太師威武大將軍朱壽。又，正德五年，上自號大慶法王西天覺道圓明自在大定慧佛，特給黃金印，白玉軸頭誥命。嘉靖三十五年，恩封睿宗為三天金闕無上玉堂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聖尊開真仁化大帝，獻皇后為三天金闕無上玉堂總仙法主玄元道德哲慧聖母，慈化天后孝烈方皇后為九天金闕玉堂輔聖天后，掌仙妙化元君。上初封靈霽上清統雷元陽妙一飛玄真君，加封九天玄教普濟生靈掌陰陽功過大道思仁紫極仙翁、一陽真人、元虛玄應開化伏魔忠孝帝君，再加太上大羅天仙紫極長生聖智昭雲統三元証應玉虛總掌五雷大真人玄都境萬壽帝君，自是四十五年，又不可勝紀矣。

明世宗

綜述

《明世宗實録》卷一　世宗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之孫也，父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母慈孝貞順仁敬誠一安天誕聖獻皇后，以正德二年八月初十日生上于安陸藩邸。初，獻皇帝以憲宗皇帝第二子冊封興王，弘治七年九月之國安陸。獻皇帝在國，慎修王度，懷保小民，積功累仁，至深極厚，乃發祥于上，應期挺生。誕聖之日，宮中紅光燭天，遠近驚異。其年黃河清，慶雲見於翼軫者，楚分也，蓋識者已知為受命之符矣。上生五歲，即穎敏絕人，獻皇帝口授以詩，不數過輒成誦。語以讀書作字，問安視膳之節，與夫民間疾苦，稼穡艱難，靡不領略。稍長，通孝經大義，問先王至德要道之旨，獻皇帝為之講解，上意感悟，獻皇帝大奇之。每遇祭祀，及拜進表箋，進止凝重，周旋中禮，儼然有人君之度。獻皇帝崩，上攝治府事，事皆有紀，府中肅然。正德末，南北繹騷，儲位久虛，中外人心已有所嚮往。迨毅皇帝大漸，乃宣末命，迎上嗣纘丕基。是時，上年十有五矣。諸大臣以遣迎至藩邸者，睹上天表，皆相顧歎曰：『帝王自有真也。』車駕渡河，父老喜躍相告曰：『昔聖天子始生之年，此河清三百里者三日，嘗聞黃河清，聖人出，今果然矣。』其為天下所快睹如此。蓋上之生，適逢昌會得聖人之時，而仁孝誠敬，聰明英毅，又躬有聖人之德，起自藩服，光履帝位，實上天之所眷，與四海之所歸心，非偶然者，故能覲揚前休，廓清區宇，制禮作樂，開四十五年中興之業，而垂德澤於無窮，近代帝王蓋鮮儷云。

又　卷五六六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庚子）上疾甚，還大內，午時崩于乾清宮。是日，輔臣徐階等，啓請裕王入主喪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世宗欽天履道英毅神聖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諱厚熜，憲宗孫也。父興獻王祐杭，國安陸，正德十四年

薨。帝年十有三，以世子理國事。十六年三月辛酉，未除服，特命襲封。丙寅，武宗崩，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遣太監谷大用、韋彬、張錦，大學士梁儲，定國公徐光祚，駙馬都尉崔元，禮部尚書毛澄，以遺詔迎王于興邸。夏四月癸未，發安陸。癸卯，至京師，止於郊外。禮官具儀，請如皇太子即位禮。王顧長史袁宗皋曰：『遺詔以我嗣皇帝位，非皇子也。』大學士楊廷和等請如禮臣所具儀，由東安門入居文華殿，擇日登極。不允。會皇太后趣羣臣上箋勸進，乃即郊外受箋。是日日中，入自大明門，遣官告宗廟社稷，謁大行皇帝几筵，朝皇太后，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

又　卷一八《世宗紀二》　（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己未，帝不豫。十二月庚子，大漸，自西苑還乾清宮。是日崩，年六十。遺詔裕王嗣位。隆慶元年正月，上尊謚，廟號世宗，葬永陵。

論說

《明世宗實録》卷五六六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寅）上隆准修髯，威容若神，性明斷，多大略，識達治體。正德之末，政在權幸，盜賊蠭起，海内騷動，上方龍潛藩邸，深鑑其弊，及入踐大統，乃赫然發命，誅除巨奸，革去鎮守内臣，清汰冗濫，諸凡弊政，以次盡罷，海内欣欣，若更生焉。大禮議興，廷臣各以所聞見，曹起而爭，其稱引陶濬故事者，附麗尤衆。上覃思禮典，觀其會通，一以人倫天序為主本，而折衷于孔孟，然後羣疑煥然徽稱，宗祀之儀始定，禮官奔走受成事而已。嘗念國家太平百餘年，而禮文草創，未應古始，乃悉按三禮舊文，摘抉疑義，與時制不合者，自郊丘百神分合正配之位，以及陵廟烝嘗，帝后耕蠶，先聖賢崇祀諸禮，皆約會經義，内斷於心，廩廩追三代而上之。論者謂，明興以來，文治之盛，未始有也。博綜經史，尤深于《尚書》，殿亭榜額，皆取《洪範》無逸字義名之，所著《敬一箴》、《五箴注》及《欽天記》頌諸篇，大抵淵源于虞廷之執中尹訓之，而纂言屬意，直抒自得，往往有發前儒所未。初年，勤於政治，每旦自問省兩宮，延見羣臣之外，退而惟思得失，孜孜以敬天恤民為務。或雨暘稍愆，則宵分露禱，深自譴責。貧民無告者，為設糜粥之，施藥療之，詔書數下。每言及有司酷刑，若役上幹天和，一篇之中，必三致意焉。尤重邊防，四方有警，許所司以不時白，親自籌決。内則更營制，戢叛兵，將吏功罪，一切無所貸假，用能北障胡氛，南清海疹，妖泯豪酋，旋發而殪，蓋實繇廟謨先定云。親禮儒臣，平臺召對，西苑賡歌藹然，如家人父子然，終不少藉以威福。羣臣中雖素貴有寵者，不敢以隱情疑事嘗試上前。如大學士張孚敬，尚書霍韜，並議禮首臣，才名籍甚，上指孚敬則曰：『不愛惜人才。』指韜則曰：『偏執，必壞部事。』乃後人臣人品心術，卒如上言。其他勳戚近侍，朝為肺腑，暮或譴誅，雨澤露而威風霆，雖四荒萬里之外廓如也。上神功盛德，不可縷指，綜其始終大要，以嚴馭吏，以寬治民，以為經術為師，以法律為輔，以明作政，以安靜飭邊防，其于稽古考文之事尤為，而皆發之孝思，本之敬一，故功戒制定，華裔卿風，中興大業，視之列祖有光焉。享國四十餘年，追慕獻皇、獻后如一日，每遇時節忌辰，侍臣竊窺，聖容慘怛，承享精虔，無不泣於下者。晚年留意玄理，築齋宮于西内居之，乃宸衷惕然，惻惻以不聞外事為憂，批決顧問，日無停咎，故雖深居淵穆，而威柄不移。升遐一詔，悔艾尤深，真可謂神聖不世出之主矣。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二八《世宗肅皇帝》　臣每見故縉紳父老，若為郎時，尚接先朝皆御之臣，多好言嘉靖時事。其謨猷合聖賢，動作掀天地，真中興之主矣。晚節西苑崇玄帝，心固以為敬天，雖萬幾在宥，而精神無時不運於天下者，四十餘年如一日，所以饗世獨久歟。

清・萬斯同《明史》卷一七《世宗紀論》　論曰：大禮一節，集議諸臣，誠過矣。張、桂一出，先之以繼統，申之以明倫，論辯衍衍，持議近正，未可以春秋誅意之法，而廢其説也。然而稱宗入廟，又未知所據何經。帝曰：『如罔極何，則不謂之私。』其所親不得矣。蓋帝資本英果，銳于有為，釐定典章。初政居然可紀，惜其燭理未真，私欲間雜一，入方士之説，遂大惑不解，日見乖張，刑賞失宜，諸務叢脞，迨至寇賊蠭起，内外交訌，而猶靜攝玄元侈言。祥瑞豈青壇紫府，建醮修齋，果有裨于祝國佑民之大者哉。帝之為，在秦皇漢武之間矣。傳曰：『無欲然後可以言王道。』殆於帝益徵云。

《明史》卷一八《世宗紀贊》　世宗御極之初，力除一切弊政，天下

翕然稱治。顧迭議大禮，輿論沸騰，幸臣假託，尋興大獄。夫天性至情，君親大義，追尊立廟，禮亦宜之；然升祔太廟，而躋于武宗之上，不已過乎！若其時紛紜多故，將疲于邊，賊訌於內，而崇尚道教，享祀弗經，營建繁興，府藏告匱，百餘年富庶治平之業，因以漸替。雖剪剔權奸，威柄在御，要亦中材之主也矣。

藝文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四集・明世宗》 興獻議禮恣憤激，較宋濮王更淩轢。毛澄汪俊以事去，張璁桂萼獲恩錫。為人後義總弗論，親所生真出私溺。末年修齋任僉邪，海瑞忠言辨且析。弗親朝臣政叢脞，雖去權奸無救失。明祚之衰肇於茲，內亂由來興外敵。

雜録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一《帝統》 世宗肅皇帝諱厚熜，睿宗第二子。正德二年八月初十日生於興府，母曰獻皇后蔣氏。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以興世子奉迎入繼大統，四月二十二日卽皇帝位，改元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崩于乾清宮，壽六十。隆慶元年正月二十日，上尊謚曰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廟號世宗，三月十七日葬永陵。

明・淩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世宗肅皇帝》 御諱厚熜，睿宗第二子，初封興王，正德十六年六月入繼大統，卽帝位，詔改明年為嘉靖元年，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崩，在位四十六年，壽六十，葬永陵。八子。尊謚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廟號世宗。

明穆宗

綜述

《明穆宗實録》卷一 穆宗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世宗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第三子也，母曰孝恪皇太后杜氏。初，世宗以儲嗣未廣，建高禖之祀，親佩弓韣，率後宮以禱，太后時為康嬪，常從祀焉。嘉靖十六年正月廿三日，上誕生，及周歲日，世宗與后妃諸嬪，萃尚方諸玩物以試志，上首取龍旗盡鼓及五行石，每取輒進世宗，世宗以為奇，甚愛之。嘉靖己亥二月朔，冊封為裕王，與莊敬太子景恭王同日受冊寶，中官誤以皇太子冊寶送上宮中，而裕王冊寶乃在太子所，是時莊敬已有疾，不能成禮。上豐神秀朗，舉止端莊，見者以為有帝王之度，中外繫心焉。已而莊敬薨，聞者喜相慰曰：『天所啓也。』嘉靖壬子，出閣講讀，每儒臣進説經義，必注目斂容聽受之，雖風雨不輟。癸丑，大婚禮成，出居於諸王邸。世宗久不視朝，上常以歲時入問安，不輒見顧，小心敬畏，執子道惟謹，起居出入，動遵禮法，居潛邸中十餘年，未有游娛弋獵之幸，身履富貴而閭閻微隱，輒嘗聞知，禁職左右，未嘗之市中有所求取。寬仁孝敬，天下莫不聞焉。時主鬯久虛，世宗春秋高，惡言立儲事，然以上長且賢，繼序已定，不待冊建也，而中外不測屢有言者，世宗乃遣景恭王就國，以安人心。又嘗語輔臣，欲傳位上，不果。及世宗上賓，上乃從王邸中入踐天子位焉。世宗明斷英武，上卽位，承之以寬厚，躬脩玄默，不降階序，而運天下，務在屬任大臣，引大體不煩苛，無為自化，好靜自正，故六年之間，海內翕然，稱太平天子云。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 穆宗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諱載垕，世宗第三子也。母杜康妃。嘉靖十八年二月封裕王，與莊敬太子、景恭王同日受冊。已而莊敬薨，世宗以王長且賢，繼序已

定，而中外危疑，屢有言者，乃令景王之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庚子，世宗崩。壬子，即皇帝位。以明年為隆慶元年，大赦天下。【略】（隆慶六年五月）己酉，大漸，召大學士高拱、張居正、高儀受顧命。庚戌，崩於乾清宮，年三十有六。七月丙戌，上尊謚，廟號穆宗，葬昭陵。

論説

《明穆宗實録》卷七〇　（隆慶六年七月丙戌）上天資純粹，大度寬仁，超藩邸而踐帝位，承世宗之業。方是時，法嚴令具，綱舉目張，百官兢兢守職，天下稱治，上乃下寬大之詔，修玄默之化，雖興革變通，要歸於繼述。改元之始，恭己臨朝，虚心講學，黜不經之祀，罷無用之作，蠲非藝之征，絕無名之獻，除煩苛，節浮冗，恤困窮，埋冤滯，崇獎遺逸，汰斥儉邪，務在應古經誼云。民疾苦裨政之闕失，一時典禮純備，法度修明，朝廷肅清，黎庶歡洽，自昔繼體守成之主，規設初政，未有若斯其盛者也。至於制節謹度，好生成殺人心，自然不待矯强。潛邸時，嘗食驢腸而甘，及即位，間以問左右，左右請詔光禄。上曰：『若爾，則光禄必日殺一驢以備宣索，吾不忍也。』乃止。歲時游娱行幸，諸供膳，光禄必先期以請，候上旨為約，上常裁取最約者，歲省光禄費以鉅萬計，其恭儉如此。居宮闈掖庭，周防慎察，嚴肅整齊，無敢出聲，而臨朝之頃，天顔睟穆，臣庶廷謁小不如儀，常假借寬宥，左右近侍未嘗輕降詞色，即有犯，小者立斥，大者榜笞禁錮，必盡法無貸。至言事之臣，雖獲震怒，譙讓後常釋遣之。剛德内用，柔道外理，卓乎君人之盛節也。乃若留心邊事，思纘武功，每烽舉燧燔，羽書驛奏，憂形於色，汾石殘破，諮詢輔臣，山陵顧瞻，戒諭督撫，親舉大閱之禮，以討軍實，申明失律之誅，以正戎章，是以將士協心，邊圉生氣，穹廬大漠之長慕義來王，貢市不絕，嘯峒憑林之孽，俛頸就縛，傳車自詣，上雍容臨觀，受職貢，行通誅焉。即史稱降胡繫粤，鳴鍾清渭之上，懸首北關之下，未足以喻其烈也。是時北邊晏然，域中少事，上深居端拱，而享太平，然猶申飭邊防，輶軒四出，綢繆桑土，憂外寧儆無虞，豈中智小康之主所可同曰語哉。自臨御以來，言者數請修便殿召對故事，皆未之許。然上端凝厚重，不誅殺而自威，沉潛靜密，不可察而自智，令雖未出，化行若馳，口雖未言，聲疾如震，尤能優崇輔弼，信任老成，羣力畢收，衆思咸集。守祖宗之法，無紛更約束之煩。先儲貳之教，為長久治安之計。皆獨繼於宸慮，而動合古昔，遂致中國又安，外夷向風，蓋清靜化民，庶幾漢帝寬仁馭下，比迹宋宗，雖享國六年，詔謀弘遠矣。上至德豐功，不可殫述，其文獻可徵者如此，是用紀實，以垂萬世云。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二九《穆宗莊皇帝》　上端凝靜密，不殺自威，不察自智，優崇輔弼，假借臣僚，用能守祖宗之法，以致中國又寧，外夷向風之盛，蓋清靜合軌漢帝，寬仁比迹宋宗矣。上在潛邸時，食驢腸而甘，及即位，間問左右，左右請詔光禄，上不忍曰：『若爾，則光禄日宰一驢矣。』歲時游吳行幸，諸供膳光禄，先期請上旨為豐約，上常裁取最約者焉。

清・萬斯同《明史》卷一八《穆宗紀論》　論曰：帝秉衷淵密，舉先朝秕政，無難悉革而罷之，雖措施未光大，而萬幾在宥，穆穆皇皇所由與。鋪張煩擾者異矣，乃享年不永，惜哉。

《明史》卷一九《穆宗紀贊》　穆宗在位六載，端拱寡營，躬行儉約，尚食歲省巨萬。許俺答封貢，減賦息民，邊陲寧謐。繼體守文，可稱令主矣。第柄臣相軋，門戶漸開，而帝未能振肅乾綱，矯除積習，蓋亦寬恕有餘，而剛明不足者歟！

雜録

明・王世貞《弇山堂别集》卷三一《帝統》　穆宗莊皇帝諱載垕，世宗第三子。嘉靖十六年正月二十三日生，母曰孝恪太后杜氏。十八年三月初一日冊封為裕王，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皇帝位，改元隆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崩于乾清宮，壽三十六。是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尊謚曰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宏孝莊皇帝，廟號穆宗。本年九月十九日葬昭陵。

明・凌迪知《萬姓統譜》卷首六《明穆宗莊皇帝》　御諱厚垕，世宗第七子，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即位，詔改明年為隆慶元年，隆慶六年五

月崩，在位七年，壽三十六，葬昭陵。二子。尊謚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廟號穆宗。

明神宗

綜述

《明神宗實録》卷一 神宗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止孝顯皇帝，諱，穆宗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子也，母孝定貞純欽仁端肅弼天祚聖皇后，以嘉靖癸亥八月十七日酉時生。上先是穆宗皇帝長、次、皇子皆殤，而弟景王之國，亦未幾薨逝，本支未樹，中外朝野以為憂。世宗皇帝雖諱建儲，然無時不勤貽謀之慮，及上生而后喜可知也。穆宗皇帝久居藩邸，以潛時乾惕之勵，登極明年，即俞羣臣之請，冊為皇太子。又明年，延見羣臣，出閣講學，更慎選博聞有道術者，以資啓沃，無間寒暑，累朝蒙養之功未有若是豫且早者。上英明天縱，而更敦大優容，動必中節。方十歲時，穆宗恭妃遣人持金壺蓋出集門遺其家，為門者所奏，詔令以百金授妃，曰：『即家貧，以此給賜，先帝賜器不可出也。』文華殿角門柱礎，忽有天下太平字迹，拭之不滅，輔臣以為瑞，請上臨觀，上見之不懌，曰：『此偽也！從來天書之偽，善惑人主。』而上以沖齡獨斷，其非誠千古帝王所不及。迨長而天表嚴重，廣顙豐頷，龍行虎視，目光四射，指顧生威，而聖度益淵穆，廷臣觸諱者，輒含茹不為動。喜作楷書，盈幅斗字，濡毫立就，自饒古法，今文華殿屏十二字，上初臨御時所書也。講幄大臣，必隨職事，特賜手書，以示交儆。晚年更精行草，唐宋好文之主，方斯蔑矣。天性至孝，居大行，喪哀毀備。至事仁聖皇太后，慈聖皇太后，多不匱孝思。方沖年，講學語輔臣，禁中花發，侍慈聖母后宴甚歡，輔臣偶言至仁聖，上即起還宮，肅駕往迎。

《明史》卷二〇《神宗紀一》 神宗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止孝顯皇帝，諱翊鈞，穆宗第三子也。母貴妃李氏。隆慶二年，立為皇太子，時方六歲。性岐嶷，穆宗嘗馳馬宮中，諫曰：『陛下天下主，獨騎而騁，寧無銜橛憂。』穆宗喜，下馬勞之。陳皇后病居別宮，每晨隨貴妃候起居。后聞履聲輒喜，為强起。取經書問之，無不響答，貴妃亦喜。由是兩宮益和。六年五月，穆宗崩。六月乙卯朔，日有食之。甲子，即皇帝位。以明年為萬曆元年，詔赦天下。

又 卷二一《神宗紀二》 （萬曆四十八年）秋七月壬辰，大漸，召英國公張惟賢，大學士方從哲，尚書周嘉謨、李汝華、黄嘉善、張問達、黄克纘，侍郎孫如游于弘德殿，勉諸臣勤職。丙申，崩，年五十有八。遺詔罷一切榷稅並新增織造諸項。九月甲申，上尊謚，廟號神宗，葬定陵。

論説

清·萬斯同《明史》卷二〇《神宗紀論》 論曰：有明當隆萬之間，可稱甚盛，盛極則衰，道在率作以持之而已。帝初以才臣為相，一切綜核振舉，宇内幾于富强。既乃倦勤，流為荒怠，養成痿痺不仁之症，而國病矣。神理積弱，蠹蠹叢生，雖有扁盧，亦安所用之乎。《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諒哉。

《明史》卷二一《神宗紀贊》 神宗沖齡踐阼，江陵秉政，綜核名實，國勢幾于富强。繼乃因循牽制，晏處深宮，綱紀廢弛，君臣否隔。於是小人好權趨利者馳騖追逐，與名節之士為仇讎，門戶紛然角立。馴至悊、潛，邪黨滋蔓。在廷正類無深識遠慮以折其機牙，而不勝忿激，交相攻訐。以致人主蓄疑，賢奸雜用，潰敗決裂，不可振救。故論者謂明之亡，實亡于神宗，豈不諒歟。光宗潛德久彰，海内屬望，而嗣服一月，天不假年，措施未展，三案構爭，黨禍益熾，可哀也夫！

藝文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四集·明神宗》 在位不為不久，聽言愈切愈默。初倚居正太殷，末任向高惟飾。諸臣遠莫覩面，一子愛弗去側。綱紀陵夷極矣，是謂孤其天職。

雜録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三一《帝統》　今皇帝御名翊鈞，穆宗第三子。嘉靖四十二年癸亥八月十七日生，母曰慈聖皇太后李氏。隆慶二年三月十一日冊立為皇太子，六年六月初十日即皇帝位，改元萬曆。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二集》卷八《題辭・題明神宗本紀》　偶閱神宗本紀，見其為皇太子時，方六歲，穆宗嘗馳馬宮中，諫曰：陛下天下主，獨騎而騁，寧無銜橛憂。穆宗喜下馬，勞之云云。不禁廢書，而歎而笑，以為必無其事。蓋笑作史者之無識，歎明之亡已兆，其幾於此也。夫宮中非馳馬地，六歲童其見斷不及，是而亦不能為此通文數語也。必乳媪中涓信口説項，作史者遂紀耳食炫以為奇，夫豈幼而徇齊之比哉？且洪武以馬上定天下，永樂亦以馬上取天下，神宗獨非其後嗣乎？忘祖宗之勤勞，諫父皇之習馬，為穆宗者當撻而訓之，又何至下馬而勞之哉？吾故以為必無其事。如果有之，則明之亡本亡於神宗之惰政，而先幾已早兆於其六歲之時矣。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三集》卷三《論・慎建儲貳論》　又明神宗因挺擊一事，召文武諸臣，責以間離父子。因執太子手謂諸臣曰：『此兒極孝，朕極愛惜，使朕有別意，何不早更置』等語。此由唐宋諸君繫戀天位，以神器為私靳而不予，而明神宗又因内寵固結，覬覦非分，以致盈廷聚訟，骨肉生嫌。前事具在，可為殷鑑。

明光宗

綜述

《明光宗實録・序》　我皇考光宗貞皇帝，聰明天縱，岐嶷夙成，出閣蚤近乎師儒，講讀不廢乎寒暑，青宫養德，為日彌深。閭閻之疾苦，既所周知。邊塞之艱危，靡不洞悉。神皇厭代，寶位初登，凡前此未沛之屯膏，久鬱之士氣，一皆遵奉遺詔，渙發推行，德音始播，海内欣然相慶，為不世出之聖主也。惟是天性篤孝，哀怛摧傷，萬幾叢於裁決，三禮瘁於躬親，金縢無圭璧之祈，靈藥寡瞑眩之效，才及匝月，而龍馭遽上昇矣。

《明史》卷二一《神宗紀二》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崩。丁酉，太子遵遺詔發帑金百萬犒邊。盡罷天下礦稅，起建言得罪諸臣。己亥，再發帑金百萬充邊賞。八月丙午朔，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泰昌元年。【略】丙寅，帝不豫。戊辰，召對英國公張惟賢、大學士方從哲等十有三人于乾清宫，命皇長子出見。甲戌，大漸，復召從哲等受顧命。是日，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丸。九月乙亥朔，崩于乾清宫，在位一月，年三十有九。熹宗即位，從廷臣議，改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後為泰昌元年。冬十月，上尊謚，廟號光宗，葬慶陵。

論説

《明光宗實録》卷八　史臣曰：自古帝皇，仁心仁聞，洽於天下，未有不須久道而後成者，必世後仁聖人言之矣。乃光宗貞皇帝，在位僅三旬，升遐之日，深山窮谷，莫不奔走悲號，何聖化之神感孚若是速也。蓋帝睿質夙成，蚤親師傅，養德青宫，已洞悉四海之難艱，故當神皇晏駕時，遺詔未頒德音，據播大寶。初嗣，仁政沛施，捐朽蠹而九塞飽騰，撤狐蟊而塵勸動政，地廣股肱之助，諫垣充耳目之司，黄髮並升於公庭，白駒不滯于空谷，至於虚懷延接，一月而三召臣工，銳意圖幾，浹旬而兩蠲，而稅額德意，獨行獨斷，燮理莫施，其功威權自攬自綜，執御不參其柄，鑠乎盛矣，曠千古而僅見者也。乃其尤難者，以何思何慮之天，處若危若疑之地。沖齡出講，已歷艱辛，而容色温然，動止泰然，内庭有菀枯之形，若勿知也者，外庭有羽翼之激，若勿聞也者。即冊立尋常事耳，時而舉棋，時而反汗，大臣去，小臣譴，宜何如動於耳目者，而帝也有夔夔無慄慄，潛之又潛，巧伺者不能窺，善孽者不能中。福藩就國，慟哭抱持。張差發難，帝侍神皇左右，親傳睿旨，曉諭百官，羣囂遂息，所全實多。登極後，即遵遺命，進封皇貴妃，廷臣力爭，竟不忍奪，以戚畹哀請

而後止，毫不芥蒂於前事也。此即虞舜大孝，何以加茲。以舜之孝，擴堯之仁，然則帝之所以感動人心，又自有在，而非僅僅更張注措之迹者矣。夫官天下者，壽在令名，家天下者，壽在長世，神皇即不豫，何難四十日留也，使帝之出震未及，而幹蠱莫施，天下之事，將不可知，然則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祚，皆帝四十日之所延也。帝之功德，又豈但在普天之思慕已哉。天眷宗社，不虛也。

清・萬斯同《明史》卷二一《光宗紀論》 論曰：帝久在青宮，憂患何如其至，而能委曲求全，恩義罔缺，君子以為難，乃即位一月而升遐。宮闈多故，動見危疑。外廷復激烈紛爭，遂成杌隉之釁。吁，可悲也已。

清・張尚瑗《公羊折諸》卷四《文公・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 明光宗萬曆四十八年七月踐阼，八月晏駕，即以其年為泰昌元年，此千百年不幸之遭逢。

明熹宗

綜述

《明熹宗實録》卷一 熹宗悊皇帝，諱，光宗貞皇帝第一子也。於萬曆三十三年乙巳十一月十四日生，母曰孝和皇太后王氏，故選侍也。神宗顯皇帝以元孫生，遣使頒詔天下，書諭宗藩，恩賚文武百官軍民人等，事從優厚，悉赦諸臣之礦稅詿誤，被逮久繫詔獄者，一時海内歡聲雷動。其明年丙午二月，尊上慈聖皇太后徽號，進封王恭妃為皇貴妃，王選侍為才人。至四十八年七月，神宗皇帝遺詔言，皇長孫宜及時冊立進學，禮臣諏吉具儀，未及舉行。八月二十九日，光宗大漸，詔諸大臣受顧命，惓惓輔上為堯舜。上念光皇大業未究，雅志繼述，踐祚之初，委任老成，摻羅遺逸，振鷺充庭，稱盛理焉。時四方多故，上宵旰靡遑，遼左及滇黔相繼請帑，無不立應。大臣行邊，恩禮優渥，將士陷陣，卹典立頒。又盧加派苦累，每有詔諭，諄諄戒守令，加意撫字，毋重困吾民，其軫念民暑如此，故能收拾人心，挽回天步，雖有煬灶假寐之姦，而得人付託，社稷永固於苞桑。廟號曰熹，蓋稱有功安人云。

《明史》卷二二《熹宗紀》 熹宗達天闡道敦孝篤友章文襄武靖穆莊勤悊皇帝，諱由校，光宗長子也。母選侍王氏。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神宗以元孫生，詔告天下。四十八年，神宗遺詔皇長孫及時冊立，未及行。九月乙亥，光宗崩，遺詔皇長子嗣皇帝位。羣臣哭臨畢，請見皇長子于寢門，奉至文華殿行禮，還居慈慶宮。丙子，頒遺詔。時選侍李氏居乾清宮，吏部尚書周嘉謨等及御史左光斗疏請選侍移宮，御史王安舜疏論李可灼進藥之誤，『紅丸』、『移宮』二案自是起。己卯，選侍移仁壽殿。庚辰，即皇帝位。詔赦天下，以明年為天啓元年。【略】（天啓七年八月）甲寅，大漸。乙卯，崩于乾清宮，年二十三。遺詔以皇第五弟信王由檢嗣皇帝位。冬十月庚子，上尊謚，廟號熹宗，葬德陵。

論説

清・萬斯同《明史》卷二二《熹宗紀論》 論曰：宦官之禍，抑何其甚哉。明自中葉，政在内璫，漸積蔓延，以至於是漢唐而降，固未有若斯之酷烈者也。羣小肆毒，正類一空，人之云亡，邦家殄瘁，土崩鼎沸之勢，寧待乾綱解紐之日而後知之哉。撫卷興悲，能無浩歎。

《明史》卷二二《熹宗紀贊》 明自世宗而後，綱紀日以陵夷，神宗末年，廢壞極矣。雖有剛明英武之君，已難復振。而重以帝之庸懦，婦寺竊柄，濫賞淫刑，忠良慘禍，億兆離心，雖欲不亡，何可得哉。

藝文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四集・明熹宗》 非乳臭而倚乳母，溺近私而任近習。禁左班之疏縢，恣東廠之事緝。已妃后且不能保，國忠良徒然於唱。雖二十四罪已昭彰，而憒然不辨。閹人煬竈，其横愈急。明政陵夷至是，蓋不可救藥，惟瞻烏於誰屋集。

雜録

清・王士禎《池北偶談》卷二　明熹宗有老宮監言，明熹宗在宮中好手製小樓閣，斧斤不去手，雕鏤精絶，魏忠賢每伺帝制作酣時，輒以諸部院章奏進，帝輒麾之曰：『汝好生看，勿欺我。』故閹權日重，而帝卒不之悟。

明思宗

綜述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莊烈湣皇帝，諱由檢，光宗第五子也，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生。母賢妃劉氏，早薨。天啓二年，封信王。六年十一月，出居信邸。明年八月，熹宗疾大漸，召王入，受遺命。丁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崇禎元年。

又　卷二四《莊烈帝紀二》　（崇禎十七年三月）乙巳，賊犯京師，京營兵潰。丙午，日晡，外城陷。是夕，皇后周氏崩。丁未，昧爽，內城陷。帝崩于萬歲山，王承恩從死。御書衣襟曰：『朕涼德藐躬，上幹天咎，然皆諸臣誤朕。朕死無面目見祖宗，自去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無傷百姓一人。』自大學士范景文而下死者數十人。丙辰，賊遷帝、后梓宮於昌平。昌平人啓田貴妃墓以葬。明亡。

論説

清・萬斯同《明史》卷二六《莊烈皇帝紀論》　論曰：治亂才興亡之故，雖曰人事，豈非天命哉。明代至光熹而後，威柄下移，法紀漸滅。嗚呼，此國運告終之候也。帝不幸適身當其厄十有七載，汲汲皇皇，何嘗不時厪宵旰，而天命既去，民心日離，物怪人妖，薗害並至，雖有善者，亦莫如之何也已。帝又卞急性生，重以猜愎，乖張鍥刻，動見紛挐。嗚呼！是揚湯而止沸，抱薪以救火也，曾何益之有哉。矧其時，生靈塗炭，鋒鏑滿于天下，士大夫猶閑堂閑室，獄訟弗休，不知有宗社何，有于封疆耶。帝固曰：『諸臣盡敗亡之徒耳。』反而求之，不知將自身居於何等也。天實絕我，不亡奚待。嗚呼，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明史》卷二四《莊烈帝紀贊》　帝承神、熹之後，慨然有為。即位之初，沈機獨斷，刈除奸逆，天下想望治平。惜乎大勢已傾，積習難挽。在廷則門戶糾紛，疆埸則將驕卒惰。兵荒四告，流寇蔓延。遂至潰爛而莫可救，可謂不幸也已。然在位十有七年，不邇聲色，憂勤惕勵，殫心治理。臨朝浩歎，慨然思得非常之材，而用匪其人，益以僨事。乃覆信任宦官，布列要地，舉措失當，制置乖方。祚訖運移，身罹禍變，豈非氣數使然哉。迨至大命有歸，妖氛盡掃，而帝得加謚建陵，典禮優厚。是則聖朝盛德，度越千古，亦可以知帝之蒙難而不辱其身，為亡國之義烈矣。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卷二《釋地餘論》　明思宗之勤樸，卒無補於危亡，則在屢加田賦，此誠古今治亂之大關。

藝文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四集・明莊烈帝》　大廈之傾一木支，是惟貞幹君臣合。首誅奸璫似有為，終惑羣言任嚬遝。十七年易五十相，中無定見致紛雜。外臣難信信內臣，固帝失衆應慙殺。亡國之臣孰所用，質之帝亦想難答。身殉社稷實堪憐，莊烈陵園風雨颯。

清朝皇帝分部

清太祖

綜述

《清太祖實録》卷一　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姓愛新覺羅氏，諱努尔哈齐。先世發祥於長白山。是山，高二百餘里，綿亙千餘里，樹峻極之雄觀，萃扶輿之靈氣。山之上有潭曰闊門，周八十里，源深流廣，鴨緑、混同、愛滹，三江之水出焉。鴨緑江自山南西流入遼東之南海，混同江自山北流入北海，愛滹江東流入東海。三江孕奇毓異，所產珠璣珍貝，為世寶重。其山風勁氣寒，奇木靈藥，應候挺生。每夏日，環山之獸，畢棲息其中。山之東，有布庫里山，山下有池曰布爾湖里。相傳有天女三，曰恩古倫，次正古倫，次佛庫倫，浴於池，浴畢，有神鵲銜朱果，置季女衣，季女愛之，不忍置諸地，含口中，甫被衣，忽已入腹，遂有身。告二姊曰：『吾身重，不能飛昇，柰何？』二姊曰：『吾等列仙籍，無他虞也。此天授爾娠，俟免身，來未晚。』言已，別去。佛庫倫尋產一男，生而能言，體貌奇異。及長，母告以吞朱果有身之故，因命之曰：『汝以愛新覺羅為姓，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汝以定亂國，其往治之。汝順流而往，即其地也。』與小舟乘之，母遂淩空去。子乘舟順流下，至河步，登岸，折柳枝及蒿為坐具，端坐其上。是時，其地有三姓爭為雄長，日搆兵相仇殺，亂靡由定。有取水河步者，見而異之，歸語衆曰：『汝等勿爭，吾取水河步，見一男子，察其貌，非常人也，天必不虛生此人。』衆往觀之，皆以為異。因結所由來，答曰：『我天女佛庫倫所生，姓愛新覺羅氏，名布庫里雍順，天生我以定汝等之亂者。』衆驚曰：『此天生聖人也，不可使之徒行。』遂交手為舁，迎至家。二姓者議曰：『我等盍息爭，推此人為國主，以女百里妻之。』遂定議，妻以百里，奉為貝勒，其亂乃定。於是布庫里雍順，居長白山東，俄漠惠之野，俄朵里城，國號曰滿洲，是為滿洲開基之始也。歷傳至後世，不善撫其國人，國人叛，攻圍俄朵里城，布庫里雍順之族被戕，有幼子名范察者，遁於荒野，國人追之，會有神鵲止其首，追者遥望鵲栖處，疑為枯木，遂中道而返，范察獲免，隱其身以終焉。自此後世子孫俱德鵲，誡勿加害云。其後傳至肇祖原皇帝，諱。生有智略，慨然以恢復為志，計誘先世仇人之後四十餘人，至蘇克蘇滸河，虎攔哈達山下，赫圖阿喇地，距俄朵里城西千五百餘里，誅其半以雪祖仇，執其半以索舊業。既得，遂釋之。於是肇祖居虎攔哈達山下，赫圖阿喇地。生子二，長充善，次褚宴。充善生子三，長妥羅，次妥義謨，次錫寶齊篇古。錫寶齊篇古生子一，即興祖直皇帝，諱。興祖生子六，長德世庫，次劉闡，次索長阿，次即景祖翼皇帝，諱。次包朗阿，次寶實。德世庫居覺爾察地，劉闡居阿哈河洛地，索長阿居河洛噶善地，景祖居祖基赫圖阿喇地，包朗阿居尼麻喇地，寶實居章甲地。六人各築城分居，而赫圖阿喇城，與五城相距，近者五里，遠者二十里，環衛而居，稱為寧古塔貝勒，是為六祖云。長祖德世庫生子三，長蘇赫臣代夫，次譚圖，次尼陽古篇古。二祖劉闡生子三，長陸虎臣，次馬寧格，次門圖。三祖索長阿生子五，長李泰，次吳泰，次綽奇阿注庫，次龍敦，次飛永敦。景祖生子五，長禮敦巴圖魯，次額爾袞，次界堪，次即顯祖宣皇帝，諱。次塔察篇古。五祖包朗阿生子二，長對秦，次稜敦。六祖寶實生子四，長康嘉，次阿哈納，次阿篤齊，次多爾郭齊。是時近地部落中，有名碩色納者，生子九，俱强悍。又有名加虎者，生子七，俱輕捷多力，嘗身披鎧甲，連躍九牛。二族恃其强，侵陵諸路。景祖素多才智，子禮敦又英勇，率寧古塔諸貝勒往征之，破碩色納子九人，滅加虎子七人，盡收五嶺迤東，蘇克蘇滸河迤西，二百里内諸部，六貝勒由此强盛。尋有寶實之子阿哈納渥濟格，欲聘薩克達路長巴斯翰巴圖魯之妹。往結婚，巴斯翰巴圖魯曰：『爾雖寧古塔貝勒，但家貧，吾妹不妻汝。』阿哈納曰：『爾不從，吾不已也。』截髮留之而還。後巴斯翰巴圖魯，以妹妻董鄂部主克轍巴顏之子額爾機瓦爾喀。額爾機瓦爾喀自妻家薩

克達之地，回至阿布達里嶺，被托漠河部長額吐阿禄部下九賊截殺之。九賊中，亦有名阿哈納者，賊呼其名，聞者傳語克轍巴顏，於是克轍巴顏曰：『往者寧古塔阿哈納渥濟格欲聘之女，吾子娶之，想因此見殺於寧古塔貝勒也。』時哈達萬汗聞之，使人告克轍巴顏曰：『汝子非寧古塔人所殺，乃額吐阿禄部下九賊殺之，我擒以與爾，復爾仇，爾歸附我。』克轍巴顏曰：『吾子被殺，奈何又欲降我，此必寧古塔人。以額吐阿禄地遠，故為飾詞以委謝耳。吾等乃比鄰兄弟，若直在寧古塔人，可令饋哈達金帛執九賊與我面質，九賊詞服，果非寧古塔人所殺，則所饋哈達金帛，吾倍償之。』時有索長阿家人額克秦聞之，告其主，索長阿密遣人紿克轍巴顏曰：『爾子，乃我部下額爾奔格，與額克青格所殺，我部下人，我當殺之，爾以金帛與我。』克轍巴顏曰：『哈達萬汗，既稱額吐阿禄部下九賊所殺，爾又云爾部人所殺，皆爾寧古塔人欺我也。』遂為仇怨，引兵攻掠寧古塔貝勒所屬東南二路。寧古塔貝勒幾不能支，相與謀曰：『我等皆一祖所生，分居十二處，勢渙散，難相聲援，當聚族而居。』既定議，索長阿子吳泰，又敗其議曰：『一處何可居也，將不為孳息畜產地乎？今不必聚居，借兵於哈達萬汗便。』哈達萬汗，吳泰婦翁也。於是借兵攻董鄂部，二次獲其數寨。初未借兵之先，寧古塔貝勒，與哈達萬汗，互為婚媾，自借兵後，寧古塔貝勒稍示弱焉。顯祖嫡妃喜塔喇氏，乃阿古都督女，是為宣皇后，生子三，長即上也，稱為聰睿貝勒。宣皇后孕十三月乃生，歲己未，是為明嘉靖三十八年也。次名舒爾哈齊，號達爾漢巴圖魯。次名雅爾哈齊，繼娶納喇氏，乃哈達萬汗所養族女，生子一，名巴雅喇，號卓禮克圖。庶妃生子一，名穆爾哈齊，號青巴圖魯。先是望氣者言，滿洲將有聖人出，戡定衆亂，統一諸國而履帝位。及上生，龍顏鳳目，偉軀大耳，天表玉立，聲若洪鍾，儀度威重，舉止非常，英勇蓋世，騎射軼倫，雄謀大略，用兵如神，而又至誠御物，剛果能斷，任賢不貳，去邪不疑。凡所覩記，一經耳目，終身不忘，衆稱為英明主云。

又　卷五　（天命元年春正月壬申朔）四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座，衆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近侍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跪上前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於是上乃降御座，焚香告天，率貝勒諸臣行三跪九叩首禮。上復升御座，衆貝勒大臣各率本旗，行慶賀禮，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時上年五十有八。

又　卷一〇　（天命十一年八月庚戌）未刻，上崩，在位凡十一年，年六十有八。【略】天聰三年二月己亥，葬福陵。崇德元年四月丙戌，尊謚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廟號太祖。康熙元年四月乙卯，加上尊謚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業高皇帝。雍正元年八月己酉，加上尊謚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弘文定業高皇帝。乾隆元年三月乙巳，加上尊謚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論説

清・愛新覺羅・玄燁《清太祖高皇帝實録序》　我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業高皇帝，躬首出之姿，啓維新之運，上承乾眷，下順人心。當起兵之初，屬犀兕者僅十有三領，而戰勝攻克，靡堅不摧，應變雷動，乘機電發，用能覆九姓之鋭師，掃四路之勁旅，諸部羣雄，以次剗削，遼瀋之域，悉隸疆索。蓋勇智本於天錫，至仁之所以無敵也。迨大勳既集，聖德益隆，十有一年之間，修政敕度，淳風厚俗，明賞信罰，從諫親賢，先節儉以防奢侈，崇寬大以滌煩苛，創國書以立文字之準，垂訓誡以永法守之傳。其時遠邇悦來，聲教四訖，肇開一統，無外之規度越古，今昭垂無極，猗歟休哉，何其盛也。

清・愛新覺羅・弘曆《清太祖高皇帝實録序》　洪惟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以聖神文武之姿，受天眷命，誕興東土。爰總義旅，遹求厥寧，九國連兵相向，一怒而討平之。明人四路來攻，亦剋日盡殲於境外。師出有名，光明俊偉，威愛並立，近服遠懷。當是時，羣部來歸，英豪響附，奮迹遼瀋之間，而號令行於萬里，帝業之興，何其神也。由是天人協應，建國紀元，修明庶政，教育羣倫，創國書，分旗制，申軍令，定禮儀，經營締造之際，旰食宵衣，不遑暇顧，乃綱舉目張，傳之億萬年，而不可易，心法治法，與二帝三王

有同揆也。

《清太祖實録》卷一〇　（天命十一年八月）上生而神武，智勇天錫，謀畧蓋世，騎射軼倫，備歷艱難，克復仇耻。以甲士十三人起兵，每有征戰，類皆以寡勝衆，以弱克强。當諸部合九姓而來，明兵分四路以進，而軍威所向，如摧枯朽，古來方冊所載，武功之盛，從未有焉。而又誠以居心，公以御物，惜材勇，雖仇必用。覈功罪，雖親必懲。逆者臨之以兵，誅鋤不施無罪。順者綏之以德，兇頑罔不傾心。至於天悟神解，創造國書，立兵制，設官屬，嚴法令，平獄訟，尚義理，納諫諍，進忠直，退邪佞，崇節儉，厚風俗，睦宗族，敬耆老，重農桑，賑窮乏，締造憂勤，規模弘遠。是以統壹諸國，克明遼陽瀋陽諸地，及蒙古諸部落，遠邇歸誠，滿漢愛戴，嘉祥畢集，帝業克成，雖天命攸歸，亦聖德神謀，武功文治之所致也。上自少時，不飲酒，不嬉戲，喜怒無私，賞賚不吝。丕基既建，不自晏安，用兵聽政之暇，著爲謨誥，垂訓子孫臣庶，俾世世法守，光列祖之緒，啓無疆之休，眞天生聖人，邁古今而立極者矣。

清太宗

綜述

《清太宗實録》卷一　（天命十一年九月）上卽皇帝位。諸貝勒大臣文武官員，行朝賀禮。時上年三十有五。詔以明年丁卯爲天聰元年，頒赦國中自死罪以下悉原之。是日，天氣澄明，風日清美，國中百官萬民，皆欣欣然有喜色。

又　卷六五　（崇德八年八月戊辰）是夜亥刻，上無疾，端坐而崩。上在位十有七年，壽五十有二。【略】九月壬子，葬昭陵。十月丁卯，上尊謚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文皇帝，廟號太宗。康熙元年，加上尊謚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皇帝。雍正元年，加上尊謚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隆道顯功文皇帝。乾隆元年，加上尊謚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

論説

清・愛新覺羅・玄燁《清太宗文皇帝實録序》　我皇祖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皇帝，以聖神文武之資，纘承令緒，式廓弘圖。踐祚伊始，卽蚤夜孳孳，惟定國安民是務。自是建官分職，綱舉目張，持賞罰之平，謹賢姦之辨，嚴貪黷之禁，開諫諍之途，課農桑以固邦本，設科目以羅羣彦，情不隔於尊卑，人無岐於新舊，一時景從豫附之倫，咸欣欣仰戴如父母焉。至於興師討罪，仁義並施，往往稱天以臨，示非得已，而戈鋋所指，無不畏威懷德，稽首來王。如朝鮮兩征而島人職貢，蒙古屢伐而諸部稱臣，凌錦松杏，相繼攻拔，撫綏其人民，收服其將士，而關門險隘，悉爲我有，大一統之規模，燦然畢具矣。總之興師以不嗜殺爲心，立國以善養人爲本，羣情胥附，則天命斯歸。十七年之間，文教覃敷，武功燀赫，版圖日闢，而景運寖昌，良有由也。

《清太宗實録》卷六五　崇德八年八月戊辰上以神武之姿，恢宏之度，智勇由於天授，而雄畧非常。仁愛周乎萬物，而恩施弗倦。當沖幼之齡，英明豁達，嶷然表異，太祖特鍾眷愛。及長而內襄國事，動協機宜。出領戎行，率先摧敵，功隆德盛，諸貝勒大臣，莫不傾心翊戴。嗣承大統焉，陟阼之後，撫輯中外，綏懷兆庶，首以行正道，循禮義，相爲誓誡，而建中表正之規立矣。篤友愛，勵公忠，而敦倫睦族之義彰矣。任賢才以樹紀綱，務耕織以崇民業，優賞賚以恤軍功，重衡校以興文治，而經邦立政之模遠矣。尤孜孜以善養人爲要務。招攜懷遠，籌及身家。降將俘民，均加鞠育。仁聲義問，洋溢遐邇。由是歸附者日衆。而國勢滋大。乃若討喀爾喀之背盟，征朝鮮之屢叛，收察哈爾之餘衆，取黑龍江虎爾哈等之舊部，天戈所向，攻必克，戰必勝，電掃風馳，莫之能禦。然叛則聲罪而討，順則加恩而撫，威震萬方，仁均一體，是以版圖式闢，玉璽來歸，質子入朝，銘碑頌德，自東海暨於北海，極之使犬使鹿諸國，輸誠嚮化，咸上尊號而勸進，興王之盛，自古未有也。至於明國背棄盟誓，爲我仇讎，

搆兵積釁，上嘗親行撻伐，直抵燕京，斬其將帥，破其城堡，聲靈震疊，取中原易如反掌，而重惜民命，不忍使之罹於鋒鏑，旋師而返。迨至屢次講和，怙終罔悔，不得已而加兵，取大淩河，拔松山、杏山，降大壽於錦州，擒承疇於塔嶺，悉有寧遠以東之地，而聖意謙沖，猶復相時以待，加以勵精圖治，納諫親賢，弼教明刑，制度宏備，天心丕應，輿望攸歸。宮車晏駕之日，內外諸王貝勒大臣，以及田夫牧豎，靡不追思仁聖，哀慕無窮。逾年而世祖入關，戡平寇亂，統一區宇。崇功德以配天，垂萬年而啓泰。皇哉，唐哉，誠由於積累者深，而貽謀者遠也。

清世祖

綜述

《清世祖實録》卷一　（崇德八年八月）太宗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溫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第九子也，母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純徽翼天啓聖文皇后，於崇德戊寅正月三十日戊時誕上於盛京。【略】

（崇德八年八月乙亥）朝鮮及外藩各國，雲集闕下，奉表稱賀，值龍馭上賓。於是和碩禮親王代善，會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及文武羣臣，以天位不可久虛，伏覩大行皇帝第九子，天縱徇齊，昌符協應，爰定議同心翊戴嗣皇帝位，共立誓書，昭告天地。王等誓詞曰：代善、濟爾哈朗、多爾袞、豪格、阿濟格、多鐸、阿達禮、阿巴泰、羅洛宏、尼堪博洛、碩託、艾度禮、滿達海、吞齊、費揚古、博和託、吞齊喀、和託等，不幸值先帝升遐，國不可無主，公議奉先帝子，纘承大位，嗣後有不遵先帝定制，弗殫忠誠，藐視皇上幼沖，明知欺君懷姦之人，互徇情面，不行舉發，及修舊怨，傾害無辜，兄弟讒搆，私結黨羽者，天地譴之，令短折而死。

又　卷一四四　（順治十八月年春正月丙辰）論禮部：大享殿合祀大典，朕本欲親詣行禮用展誠敬。茲朕躬偶爾違和，未能親詣，應遣官恭代，著開列應遣官職名具奏。爾部即遵諭行。上大漸，遣內大臣蘇克薩哈傳諭，京城內除十惡死罪外，其餘死罪，及各項罪犯，悉行釋放。丁巳，夜，子刻，上崩於養心殿，遺詔頒示天下。

論說

清・愛新覺羅・玄燁《清世祖章皇帝實録序》　我皇考世祖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達孝承先洪仁，撫世以天縱之姿，奮有為之業，掃除寇亂，奠安生民，六師所加，有征無戰，莫不望風懾息，競逐壺漿，即殊方異域，聲教未通之地，亦皆受吏請封，凜遵正朔，不數年間，天成地平，區宇寧謐。於是戢戈櫜矢，而典章文物興焉。制禮作樂，仁漸義摩。百度維新，四門時闢。至夫詔命之宣布，廟算之運籌，禋祀之精誠，政刑之損益，罔不斟酌百王，標準萬世，遂致弦歌比屋，玉帛遐陬。時若歲登，湛恩熙洽，猗歟盛哉，蔑以加已。

清・愛新覺羅・弘曆《清世祖章皇帝實録序》　洪惟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神靈天亶。沖齡踐阼，紹我太祖、太宗丕緒。懋建大猷，勤思上理。當是時，流賊已入京師，明祚已成板蕩，遂因明將吳三桂之請，命將士入關，定燕京，殄羣寇，挈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爰主郊禋，式頒正朔。自古得天下之正，未之有比也。政令彰施，百度具舉，滌前代之煩苛，沛興朝之膏澤，治化翔洽，達乎四表。由是制禮作樂，敷教明刑，虛己以尚賢，推誠以納誨，斟酌損益，秉至中而時措之，著為謨訓，載在簡編。皇哉唐哉，子孫世世守之，以成久安長治之業。

清聖祖

綜述

《清聖祖實録》卷一　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皇帝，世祖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第三子也，母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温穆崇天育聖章皇后佟氏。【略】

（順治十八年春正月辛亥朔）越七日丁巳，夜子刻，世祖章皇帝賓天。先五日壬子，世祖章皇帝不豫。丙辰，遂大漸，召原任學士麻勒吉、學士王熙至養心殿，降旨一一自責，定皇上御名，命立為皇太子。並諭以輔政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姓名，令草遺詔。麻勒吉、王熙遵旨於乾清門撰擬，付侍衛賈卜嘉進奏。諭曰：『詔書著麻勒吉懷收，俟朕更衣畢，麻勒吉、賈卜嘉，爾二人捧詔，奏知皇太后，宣示王、貝勒、大臣。』至是，麻勒吉、賈卜嘉捧遺詔，奏知皇太后，即宣示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宣訖，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皆痛哭失聲。索尼等跪告諸王、貝勒等曰：『今主上遺詔，命我四人輔佐沖主。從來國家政務，惟宗室協理，索尼等皆異姓臣子，何能綜理，今宜與諸王、貝勒等共任之。』諸王、貝勒等曰：『大行皇帝深知汝四大臣之心，故委以國家重務，詔旨甚明，誰敢干預？四大臣其勿讓。』索尼等奏知皇太后，乃誓告於皇天上帝大行皇帝靈位前，然後受事。

又　卷三〇〇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丑刻，上疾大漸，命趣召皇四子於齋所，諭令速至。南郊祀典，著派公吳爾占恭代。寅刻，召皇三子誠親王允祉、皇七子淳郡王允祐、皇八子貝勒允禩、皇九子貝子允禟、皇十子敦郡王允䄉、皇十二子貝子允祹、皇十三子允祥、理藩院尚書隆科多，御榻前諭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皇四子聞召馳至，巳刻，趨進寢宮，上告以病勢日臻之故。是日，皇四子三次進見問安。戌刻，上崩於寢宮。

論説

清・愛新覺羅・胤禛《清聖祖實録序》　我皇考天亶神靈，丕承先烈，以恂齊敦敏之質，而學有緝熙。以繼體守成之時，而事兼開創。以光華格被之勳，而日新盛德。以邸隆熙治之運，而時軼幾康。臨御寶阼六十餘年，曆服緜長，超越千古，仁漸義摩，文經武緯，典章大備，聲教覃敷，峻德崇功，蟠天際地，有如敬天溥昭事之誠，尊祖切覲揚之志。郊壇禋祀，歲必躬親，廟享薦馨，心处對越，用致蒼穹之昭格，聿彰謨烈之顯承。奉事兩宮，尊養備極，承歡致敬，閱數十年。巡幸則躬扶鸞輅，侍疾則步禱南郊，送龍輴而親行，瞻寢園而灑淚，自古天子之孝，莫與比靈斯。友愛裕親王等，垂老靡間，視疾臨喪，恩禮交至。推仁宗室，教育天潢，展親惇族，誼莫厚焉。宵衣旰食，明目達聰，親政六十餘年，夙夜勵精，始終惟一。臨軒召對，虚己求言，敷陳有益於民生，必採録，廉能實見諸治效，立荷寵褒。眷耆舊而體貌優崇，簡俊乂而程材器使。小廉大法，百僚皆得其人。綱舉目張，庶司各修其職。四方之利弊周知，萬里之情形洞燭。愛民如子，軫恤維殷，普樂利於農桑，裕蓋藏於積貯，偶遇水旱，立沛恩施，發帑蠲租，動以數百萬計，即在屬國，運粟賜糧，視同一體，德洋恩溥，故黎庶樂業，中外阜康。慎重刑章，哀矜庶獄，每於奏讞明允之中，施仁法外，嚴寒停遣，盛夏弛刑，大逆寬族誅，叛人無孑戮，如天好生之德，洽於民心，欽恤之仁，無以加矣。講幄弘開，精研道要，考六藝之折中，抉性理之精義，宸翰則鸞迴鳳翥，天章則玉振金聲。御定諸書包涵萬有，融貫百家，緗帙瑤編，充牣冊府。生知天縱，莫名聖學之高深，加以重道尊師，表章儒術，親詣闕里，瞻拜加虔，賜博士於五賢，躋紫陽於十哲。訓飭多士，敦崇實學，加科廣額，惠浹儒林，壽考作人，於斯極盛。聖武布昭，神謨密運，天戈所指，立奏膚功。平三逆，收臺灣，布爾尼應期而授首，鄂羅斯望風而請命。躬率六師，三臨朔漠，殲噶爾丹而藩服乂安。命將徂征，長驅絶域，復達賴喇嘛而西陲寧謐，銷鋒瀹燧，俾薄海内外，永慶昇平。厘念河防，親臨指授，覽全河之形勢，運疏瀹之神功。開中河，築高堰，而淮黄底績，東南獲衽席之安。濬永定，隄

子牙，而漳溘順流，畿甸享膏腴之利。地平天成，萬世永賴。至若躬行節儉，而大官服御，務崇樸素之風。秉德謙沖，而徽號鴻名，屢卻廷臣之請。至誠不息，而朝乾夕惕，本行健以法天。聖敬日躋，而肅廟雝宮，儼動容之中禮。凡茲盛美，莫罄名言，是以久道化成，太和翔洽，天庥滋至，歲奏屢豐，户樂盈寧，人登仁壽。自古未賓之國，重譯踵至，戴高履厚，莫不尊親。升遐之日，自僻壤遐陬，遠暨蠻夷荒服，含生負氣之倫，感慟哀號，如喪考妣。羣臣恭擬廟謚，曰聖曰仁，祇薦祖號，萬口一心，允孚公論。猗歟休哉，至矣大矣。

清・愛新覺羅・弘曆《清聖祖實録序》　皇祖自親政之始，即手鉏三蘗，蕩定南疆，滇黔閩粤之奥，揭日月而掃氛霧，海内赤子，喁喁向風。由是亭之毒之，煦以淳風，沃以甘澍，浸以醲化，甄以大鈞，數十年之間，南奠臺澎，北犁沙漠。命將肆征，而閭左無徵發之警。親臨淮河，指授方畧。歷吴會，陟會稽，登岱宗，謁闕里，西巡關隴，抵雲中，三覲祖陵，觀於東海，歲出塞外，獮狩上都，天行之健，古無以加。而庠序詠仁，畋庶樂業，市廛殷阜，卒伍服習，熙熙然相忘於無所事事。於焉正晷緯，考律度，定元聲，煥爲宸章，灑爲奎翰，集古帝王文治之大成，而穆清宥密，凝然不見經營之迹。簡任公卿百執事，器使而責其成，俊壽魁碩，布列有位。外自節鉞連帥，以至守令賢否，清濁立判，剔侵蠹，勵廉平，吏治蒸蒸，無綜核之煩，而德意宣究。蠲逋賑恤，肆赦緩刑，指揮深宫之中，風馳萬里，匹夫匹婦，無不浸潭涵育，鼓舞德化而不能自已。當其時誠所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者耶。

《清聖祖實録》卷三〇〇　上在位六十一年，壽六十有九。上受天明命，作君作師，湛恩浹人心，治化翔域外，至誠無息，等皇古之，萬八千年。大德曰生，溥仁恩者六十一載，蕩蕩乎，浩浩乎。功德之隆盛，彌綸蠕際。蓋穆清之表，不言而成化，必賴有聖人出焉。為之財成，為之輔相，參三才之極，立萬物之命。凡禮樂刑政，紀綱法度，舉措協於剛柔，旦明通於穹昊，此聖德之所以合天也。朝廷清明，寰宇熙皞，四時敍，風雨和，泰階平，景慶見，緜緜翼翼，裕久安長治之基，此聖心之所以弘運也。以言乎文，則經天緯地，麟麟炳炳，奎章宸翰，彪映星雲，而遜志敏求，尤寒暑不輟。手定六經，旁通百氏，望杏壇而止步，躋朱子以升堂，增庠序之額，廣春秋之榜。苗瑤之秀，亦許操觚。諸賢之裔，胥為博士。宋儒周邵二程張朱，稱之曰子而不名。古今崇文治者，斯時稱獨盛矣。右文之世，或少武功，上智勇天錫，聖武布昭。當三逆蠢動，蹂躪百姓，上從容鎮定，簡師命將，廟算如神，天戈所指，檄街授首，滇黔楚蜀閩粤之地，生民得安衽席。至於平臺灣，定察哈爾部，拔雅克薩城，盡鄂羅斯邊界，歸我版圖。六飛三征朔漠，而噶爾丹頓銷餘燼。因班禪歸誠，而定藏地，安西域之衆。制勝方畧，皆密承於九重，古未之有也。無思而無不通曰聖人，上於載籍，一經流覽，即得其奥旨。文武章疏陳奏，凡地方利弊，及諸臣隱微心曲，雖千里萬里之遥，瞭若指掌。至於驗宿海，識江源，以黄鍾辨雷聲，以錢影喻蒙氣，泰山為長白之分支，瀚海為洪荒之澤國，別方音於地界，占物性於天時，累黍必考縱横，温泉必徵色味，皆皇古製作之所未備，羣聖論列之所未詳。《洪範》曰睿作聖，斯誠通乎微而妙應不窮也。知人則哲，古帝為難。上於内外大小臣工，必親加鑑別，因能授任，簡厥修，進厥良，不惟其官，惟其人，或異數甄擢者，非清操苦志，必奇猷殊績。至若折衝之才，介胄之士，表其寸長，述其勞勩，所司或未盡知也。恭己之容，雖燕閒執御，言笑不苟。臨黼扆，親百官。藹然春和，而衣冠瞻視。尊嚴肅穆之象，胥凜凜焉。性愛儉素，衣常澣濯，尚方供御，不貴珍異。雖威德所播，共球琛賮，波委雲集，重違遠人之意，一再寓目而已。御苑宫室，舟航器皿，純素無藻繪。巡幸所至，不需民間絲粟，其儉以惜物如此。寬大之恩，偏逮臣庶，左右有過，必原其情。新進之士，有未嫻奏對者，輒笑而容之。隆冬則流遣寬期，盛暑則囹圄弛禁，讞獄一上，必重加矜恤，以求其生，遲回鄭重，每以此意詔勉臣下焉。中和之性，含弘之度，一日萬幾，從容就理，不遺纖悉，而處之若無事，未嘗有苛刻急迫之色。蓋惇大成裕，所以貽萬年昇平之景祚也。顯謨承烈，恢三朝之弘緒。問寢視膳，備兩宫之孝養。佳時聖節，省方避暑，往往於翠輦龍艑之側，扶掖承歡，稱觴介壽，盡誠致愛。他如禱疾視醫藥，徒步趨山陵，大孝永慕，無踰於此。敬天尊祖，齋明祓濯，郊壇薦琮璧，宗廟奉尊彝，恪勤以將，儼肅進退，敬謹之至，數十年如一日也。任賢不貳，去邪不疑，自王公大臣，下逮黎庶，罔不示之以誠。聖諭十六條，臺省箴，訓飭士子文，及起居記載，片詞數語，皆奉淵衷誠意以出

之，四海之内，頌如天，頌如日，若家喻而戶曉之也。招攜懷遠，咸以信孚，如朝鮮、西域、鄂羅斯、喀爾喀、丹濟拉等，或攘其外患，或錫之名號，或曉以威福，諭旨所到，悉懽呼抃舞，委贄恐後，猗歟盛哉，鴻功莫殫，至德難名。集帝王之大成，邁羣聖而首出，林林總總。登春臺，游化宇，日用飲食而不自知，斯則聖人之大也。然聖人以仁育萬物，何嘗一日自暇逸哉。未明求衣，中宵警枕，勤仁政也。虛懷納言，博採衆論，廣仁心也。好生之德，周於法外，明刑之仁也。祁寒暑雨，深念民隱，愛養之仁也。歲蠲租數百萬，一方水旱，即躬親步禱，歲發歲粟，俾人人得所，恤災之仁也。治淮黃，築六壩，修太行隄，障沁河諸水之下流，疏永定子牙兩河之瀦泄，捍民之患，而仁被於澤國。兵戈偃息，士無瘡痍，復遣大吏，周視而錫賚之，恤營伍之苦，而仁及其室家，布帛菽粟，尊禮高年，仙醴珍饈，飫彼黃髮，斯又養老之仁，傳為曠典矣。仁主在上，六十餘年，豐功懋德，汪濊如江河，布濩如雨露。士敦詩禮，民安耕鑿，萑苻夜息，桁楊晝靜，行旅歌於塗，商賈嬉於市，即梯山航海，沐日浴月之鄉，欣欣蒸蒸，無遠弗届。及龍馭升遐，雖幽川邃谷，童叟婦女，莫不悲號奔走，若失怙恃。蓋上之至聖至仁，凡含生之類，淪浹肌髓，中心哀慕，靡有止極。詩書史冊所紀，上下古今，功德之景燦，曆祚之長久，天心之協應，運會之昌隆，至矣哉，洵未有加於此者矣。

清世宗

綜述

《清世宗實録》卷一 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睿聖大孝至誠憲皇帝，諱胤禛，聖祖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之第四子也。母孝恭宣惠温肅定裕贊天承聖仁皇后吳雅氏，原任護軍參領加封一等公衛武之女，端莊恭肅，慈惠安和，事聖祖仁皇帝，恪襄内治，著範宮庭，嘉祥肇集。嘗夢月入懷，華彩四照，已而誕上，時康熙十七年戊午十月三十日寅時也。【略】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辛丑）上即皇帝位。是日黎明，鹵簿全設，各官齊集於朝。上素服，詣梓宮前，跪，上香，告受命于大行皇帝，行三跪九叩頭禮，聖容哀感。受命畢，至東偏殿，易禮服，詣永和宮皇太后前，行禮畢，御太和殿，升寶座，鳴鐘鼓，中和樂，設而不作。王以下文武各官，行朝賀禮，免宣慶賀表。

又 卷一五九 雍正十三年八月戊子，上不豫，皇四子寶親王弘曆、皇五子和親王弘晝，朝夕侍側。戊刻，上疾大漸，召莊親王允禄，果親王允禮，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領侍衛内大臣公豐盛額、訥親，内大臣戶部侍郎海望，至寢宮前。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恭捧上御筆親書密旨，命皇四子寶親王弘曆為皇太子，即皇帝位。少頃，皇太子傳旨，著莊親王允禄，果親王允禮，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輔政。己丑，子刻，上崩。

論説

清·愛新覺羅·弘曆《清世宗實録序》 皇考恂齊敦敏，仁孝性成，蚤歲承歡聖祖，友愛同氣，迨膺大統，一切禮儀隆備，廟號尊崇，莫不定自宸衷，符乎典則。仰惟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餘年，濊澤洽人心，醇化流方外，豐亨豫大之福，極盛無加。皇考承郅治之餘，因時制宜，以善繼而善述。惟是本之以誠，持之以敬，行之以中正，要之以寬仁，用能杜玩愒於熙時，綿昇平之泰運，大經大法，粲然爲後嗣子孫法焉。薦馨郊廟，必躬必親，旁秩祀典，懷柔百神。間遇水旱微愆，祈禱深宮，罔弗潛孚立應。聖學高深，探性命之精，操治平之要，天德王道，一以貫之。隆禮先師孔子，增祀先儒，右文重道之典，超越常制，猶復表章經術，廣勵士風，簡俊興賢，蔚有德造，辟雍鐘鼓，後先疏附之風，殆無以過。念用人爲愛民之本，自公孤卿尹，下至庶司百職事，登明選公，咸稱任使，而守令之親民，暨封疆大吏之司董率者，尤厪聖心。重撫字之方，嚴貪墨之罰，明四目，達四聰，賜復蠲租，農桑被野，遂躋斯民於衽席之安，刑罰者所以佐政教之不逮也。皇考如天好生，既已刊布律令，俾愚氓重於犯法，復詳定貴賤服色，兵民婚喪禮制，更闡明聖祖諭旨十六條，細加訓

注，家喻戶曉，翕然從風。河防之關於運道民生也，萬里黃流，滙以百川之水，兗徐而下，歲苦沮洳，皇考默運神謀，指示經畫，加長淮之石堰，關三省之引河，渙發帑金，厥有成績。又吳越海塘，南北水利，凡可以惠此蒸黎者，悉因時而修舉之。先是聖祖親統六師，平定朔漠，威靈所加，青海札什巴圖爾等，震讋承令，因沛殊恩，畀以爵秩，垂三十年而羅卜藏丹津，與吹拉克諾木齊等，誕敢首造逆謀，擾犯邊域。皇考聲罪致討，密授方畧於闡帥，戈鋋所指，電掃風驅，振旅獻俘，勒成功於太學。準噶爾蠢動西陲，數肆患於喀爾喀部落。南方苗蠻蔓延行旅，居民苦其侵掠。皇考爲藩服計久遠，爲遐陬圖寧謐，或命將興師，或諭文武諸臣，隨宜搜剿，至逆夷悔禍輸誠，傾心納土，則皆宥其前愆，而曲賜包容焉。德威並耀，無遠弗届。賜安南之地，減朝鮮之貢，鄂羅斯，南掌等國，阻昧幽深，胥漸被於聲教。他若警怠荒，矯浮薄，求言納諫，教孝褒忠，宗室天潢之胄，多方造就，八旗根本之地，備予綢繆。頒訓諭於臣工，飭官常也。錫侯封於明裔，示殊典也。豐盈遍萬國，而服御有經，見聖躬之儉焉。嘉應在庶徵，而憂勤益懋，昭聖德之謙焉。蓋我皇考誠敬之心，中正之道，寬仁之恩，悉同符乎聖祖以綏猷而立極，十三年中，有如一日。宜其治功之盛，綱舉目張，蕩蕩平平，樂樂利利，傳之愈遠而可法可守也歟。

《清世宗實録》卷一五九　雍正十三年八月上在位十有三年，壽五十有八。上以聖神文武之資，際累洽重熙之盛，膏澤浹於八埏，聲教孚于萬國。紀綱整飭，而實本乎寬仁。法度嚴明，而悉原于慈愛。運一心之經畫，垂百世之規型。施之有序，而出之有原。蓋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孝者，仁之本也。上在藩封四十餘年，奉侍聖祖仁皇帝，深蒙眷愛，曲盡孝思，視膳問安，婉愉靡間，守身秉禮，誠一不移，友愛弟兄，多方調護，而大公至正，無黨無偏，聖祖知可以為宗社臣民主，故授之天下。迨纘承丕緒，善繼善述，行一政，必體聖祖之遺意也。出一令，必承聖祖之遺訓也。乃至素服三年，永懷孺慕，瞻御容而愴懷霜露，詣山陵而灑泣松楸，纏綿懇摯，一出於至性之不容已，孝之至，仁之至也。由是而郊壇禋祀，對越加虔，夙夜冰兢，明威時凜，此天心佑而雨暘順應也。上稽成憲，紹述不忘，考核史書，編摩晝一，此祖德彰而燕翼貽休也。經筵時御，睿論精深，宸藻頻頒，天章炳煥，致隆禮于先師，崇王封於五代，官制增于闕里，祭器頒自內廷，詣學談經，圜橋門而觀聽者數千人，此天德王道之大本，而政治以時而出也。夫行政以愛民為要，而安民以用人為先。內而卿尹庶僚，外而封疆大吏，以及守令百職，崇卑必見，詢問必周。黨援袒護之必懲，狡詐貪污之必斥。公忠者倚任之，雖有小過而卒保始終。廉能者獎拔之，雖至掛誤而卒仍録用。守土之將弁，亦勖以和衷，勵之廉節，莫不丁寧訓誡，令其大法小廉，以行其懷保元元之至意。用是蒸黎疾苦，休戚相關，四方水旱，每勞宵旰。營水利於京畿，免浮糧于南國，倉庾屢發，數輒逾乎萬千，災祲偶萌，膏不屯於旬日，蠲賦之詔疊下，弭盜之條屢申，何其周以溥也。刊律例以曉愚蒙，慎桁楊以敬庶獄，奏當之案，裁決必親，勾到之時，哀矜倍切，省淹繫而釋囹圄之苦，憫瘴癘而定流竄之方，何其憫以惻也。下及從征之士，許以更番，退老之弁，加之半俸，借餉未償，則俯恤軍興而免之，吉凶有急，則分貯帑金以賙之，何其澤沛戎行，膏流洋溢也。又念庶官之備，由於得士，是以鎖闈廣額，書院賜金，開繙譯之科，舉鴻博之典，下第之士，給以歸資，又詢其所就而隨才器使之，俾俊乂畢登而庶績咸理也。風化之原，由於表率，是以祈年耕耤，訓儉興仁，進八旗而示誡，專節使以觀風，戒澆漓之舊習，敦謹樸之淳風，而四方丕變，從欲以治也。上之保綏兆庶，既合遐邇而同仁，而撫輯遠人，亦遍要荒而一視。準噶爾侵擾邊域，則命將興師。苗疆諸寨，頑梗行殘，則遣兵進剿。武功赫濯，威讋數千里之外，及其輸誠向化，納土歸心，則宥其前愆，俾之寧宇。又若允安南之請地，減朝鮮之貢粟，徂維求定，遠至則安，要亦擴其胞與之懷，使之共用昇平之福而已。他若篤本支而置宗室覺羅之學，禮前代而錫明裔侯爵之封，秩風雷先蠶等祀以答神庥，立賢良昭忠等祠以褒臣節，增禄糈於百官，厚賚與於藩服，養耆老，恤孤幼，德洋恩溢，天下皆感興于覆冒之內。夫凱以强教，弟以悅安，二者恒相為用，故大聖人仁育義正，無非教也。上臨御十有三年，勵精圖治，惟日孜孜。凡所為官方吏治，立紀陳常，一本乎精明强固之才，以行其震動恪恭之意。即因時制宜，于聖祖之法，稍有變通，而實皆體聖祖之心以為心，所謂孝思維則，永錫爾類也。是以天庥協應，符瑞洊臻，珠聯璧合之祥，甘露慶雲之瑞，黃河清，醴泉出，麟鳳芝草嘉禾之

屬，屢年疊見，而聖不自聖，益加懋勉，弗懈以勤，中外乂安，人心康樂，風俗日以敦龐，民物日以暢遂。迨乎龍馭上賓，敷天雪涕，如喪考妣，至矣哉。自唐虞三代之盛，未有過於此日者，洵足光列聖之貽謀，而永裕萬年之福祚者矣。

清高宗

綜述

《清高宗實録》卷一　諱弘曆，世宗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睿聖大孝至誠憲皇帝第四子也。母孝聖慈宣康惠敦和誠徽敬天光聖憲皇后鈕祜禄氏，原任四品典儀官加封一等承恩公淩柱之女，仁慈淑慎，恭儉寬和，事世宗憲皇帝，肅范彤闈，勤襄内職，儲祥毓鑒。以康熙五十年辛卯八月十三日子時，誕上於雍和宫邸。【略】

雍正十三年八月己丑寅刻，上進宫，内侍將雍正元年緘藏乾清宫正大光明扁後封函，敬謹取下，捧至上前。上命待莊親王允禄，果親王允禮，大學士張廷玉，原任大學士鄂爾泰等齊入，始啓封，跪閱親書御名，伏地大慟。莊親王允禄等，請上止哀，欽遵大行皇帝遺命。恭宣詔旨，曰：「寶親王皇四子弘曆，秉性仁慈，居心孝友，聖祖仁皇帝于諸孫之中，最為鍾愛，撫養宫中，恩逾常格。雍正元年八月間，朕于乾清宫，召諸王滿漢大臣入見，面諭以建儲一事，親書諭旨，加以密封，藏于乾清宫最高處，即立弘曆為皇太子之旨也。其仍封親王者，蓋令備位藩封，諳習政事，以增廣識見。今既遭大事，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上恭聽畢，感慟號呼良久。尋諭：皇考遺命，著莊親王，果親王，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輔政。朕思鄂爾泰係因病解任調理，今既輔政，著復任。

又　卷一四九四　（嘉慶元年）春正月戊申朔上御太和殿，親授皇帝之寶于皇太子。皇太子受寶，即皇帝位，尊上為太上皇帝。

又　卷一五〇〇　（嘉慶四年正月壬戌）辰刻，太上皇帝崩。

論説

清・愛新覺羅・顒琰《清高宗實録序》　我皇考之實心實政，大端有四焉：一曰敬天。大祀歲歲躬親，聖壽彌高，而精誠益勵，康健純常，自强不息，昭事聿懷，恒久不已。軍國重務，悉準以天理，至誠感格，如響應聲。親製大雩祝文，齋心步禱，駕未還宫，甘霖立沛。此尤真切著明，相通呼吸，所由先天弗違，如形召影，本於欽若之實心也。一曰法祖。五朝實録，晨興敬觀，六十三年，周而復始。四蒞盛京，珠邱展祀，敬覩先朝服御，追思水源木本，感慕無已，恭述太宗文皇帝戒萬世勿改衣冠，勒碑以昭法守，於萬斯年，引之勿替。爰在沖齡，蒙聖祖仁皇帝恩眷獨隆，有福過於予之諭。當世宗憲皇帝大事，盡哀盡禮，純誠純孝。恭侍孝聖憲皇后，承歡頤慶者四十餘年，掖瑿則祇奉慈寧，居廬則永言孺慕。篤念本支，推恩惇敘，軫開國之親藩，復其封號，聯宗潢之譜系，優以品秩，唐帝之睦族，周室之展親，何以踰此。法祖之至誠。仁孝之極則也。一曰勤政。萬幾綜攬，鉅細躬親，晨興手披奏牘，召對臣工，周詢民隱。凡蒞政所，悉以勤政題額，無逸書屏，垂示後人，敬守成憲，孰敢稍耽晏安，有負慈訓。蓋清明在躬，氣志如神，法天行健，純一不已。六十三年之大政，皆本於大聖人主敬克勤，奕禩蒙庥，永循程式，誠勤政之明效大驗也。一曰愛民。君臨九有，奉天治民，禮樂政刑，獎善懲惡，皆所以愛之也。自古聖帝明王，未有如我皇考之肫誠懇切，洞悉羣情。軫念雨暘，周諮稼穡，偏浸偶告，惠愷遄加，不令一夫失所。念藏富於民，損上益下，為厚生至道。普免漕糧者三，錢糧者五，蠲免積欠，賑恤歉荒，億萬京垓，不可數計。省方觀民，行慶施惠，河防海塘，親臨指示，永沐安瀾，保全生命，聖德之感孚，直至於奕代，獲福無量。明刑弼教，尤於庶獄矜慎周詳，存辟以止辟，刑期無刑，寓仁育於義正之中，好生之德，洽於民心，淪肌浹髓，含生肖翹，靡不思慕，聖人愛民之聖澤，至矣盡矣。金甌鞏固，玉燭長調。實基於此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五〇〇　（嘉慶四年正月）太上皇帝在位六十年，訓政三年，聖壽八十有九。太上皇帝亶聰於天，受命於天，荷天之篤

眷，合天之全體天鑑，在十二齡福當過予之諭天貺，在廿五齡升香讓善之誠，是以六十三年中。登郅治，付鴻業，積日筴三萬一千九百，而贏乾綷穆清，貞符悠遠，致此躬閱四朝，親見七代，緜崇九袭，謀詒萬葉之洪庥。蓋內聖外王之治法道法，顯著於億兆人之耳目，淪浹於數十年之心髓，而超出於千萬端之擬議形容，固有宥密所不能仰窺，言動所不能悉記者。敬維天心歆享，莫嚴於事天之禮，莫精於格天之忱。南郊大饗六十次，祈穀五十九次，常雩創舉凡四十一次。雲漢八闋撰舞辭，惠雨四呼制祝版，通感翕應對越無間，貫之以一氣，和之以四時，萬物成而百昌遂，此體天覆育宙合之大綱也。言必稱天，脩必念祖，申太王貽孫之鑑，篤大舜終身之慕見於紀恩堂，兩記文中，是為天祚繩承之本。始晨讀五朝實録，四謁盛京諸陵，瞻先世鎧甲弓劍，以及糠燈角椅之遺，修葺城郭宮闕之舊規，賦詠物產土風之淳古，戰績書廚峰臥碑勒箭亭，開國闡方略儲貳著金鑑，藏太室之冊寶展雛宮之神御，所以昭在天靈爽之式憑，即以志天造經綸，基禔於勿替。而若睿忠諸王之復封爵，緒英支裔之衍宗牒，洎惇敍乾清之授筵幾，錫寇帶者普及二千餘人，所謂一舉事而見天親之愛，晉如天之仁，所照灼而怙冒及之者也。若夫敕天之命，因天之道，順天之時，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當承平日久，生齒日繁，有政有民，天位天禄天職所與共治。初年帑數三百億，後且增至七百億有畸，藏富之本也。初年丁口不二萬萬，後多至三萬萬，有畸廣生之徵也。初年宮中度支歲七萬，後且僅以二萬計，節儉之原也。普免錢糧者五，普免漕賦者三，普免積欠者再，博施之惠也。耆民百廿甲子，孳產三男四男，見元孫者二百家，萃同居者八九世，登酺讌者盈八千叟，人瑞之駢徵，天庥之丕應也。社新薦玉，耜勤秉未，諮稼穡卜雨暘，河海楗築，亟為小民計農四衣食之安，其或旱潦不時，發鐌發粟無少靳。赤子之依春臺之樂，熙熙然皞皞然不啻游天之化宇也。天生民而使司牧，內自部旗大臣百司庶府，外至文武疆吏監司郡守以上，疇諮咸及以時得覲天顏，聆天語指示周詳，唯叢脞恬嬉之戒。驛章閣本，隨事批答無稍稽時。遇軍務河務賑務諸大端，尤廑宸懷，到即遄發。每秋讞具，詞精核再三，勿使畸輕畸重，或特施法外之仁，眚災肆赦，民之協中，天之好生也。省方舉典，幸江浙者六，蒞臺懷者五，而嵩而岱，近愜就瞻津濉之，壤接畿輔蘭塞之，歲事獮圍，控轡御艫，喁於延企，帷宮帳殿，儲偫不煩，端本於克已，而總不出南巡記敬天明理之一言。至夫天縱多能，緝熙懋學，天章之富，文成三集千三百五十餘篇，詩成五集四萬一千八百餘首，而乙卯後三年，復得文三十六篇，詩七百五十首薈，為餘集上與典謨，雅頌媲美千古，乃若仰觀天文，因以化成。天下禮樂制度，精意具存，釐鹵簿之威儀，定朝會之典則，正陶匏於祼獻，諧鎛特于中和，盛矣備矣。羣書搜輯，評隲考訂，一稟睿裁，四庫七閣之儲，太學石經石鼓之刻，以至闕里頒周器，廟學易黃瓦，釋奠加三獻，右文重道，天之所以寵君師彰教澤也。肇建辟雍，錫宴翰院，周覽棘闈，又且五舉制科，七開恩榜，召試第頒耄儒，奏召設灤水之庠，置玉門之驛，蒸我髦士彌廣，作人天之所，以培文運而振士風者，有加厚焉。天錫智勇，幼善騎射，大西門張彀，廿發連中十九。內府寶藏虎紳花准諸器，肄武習勞，審機無星斗之差，藩部拱觀，罔不懾服，事會所值，肅將天威，膚功迭奏，拓疆二萬餘里，惟天與乃致人歸，蓋信天主人知幾之神，有以握成謀操左券也。平準噶爾為二，定回部為一，掃大小金川為二，靖臺灣為一，降安南緬甸各一，降廓爾喀前後為二十，全之記十全老人之寶，進古稀耄念而上之天之助順，喜玉昭華，虹篆輝映遠。至暹羅、南掌、琉球、蘇祿、荷蘭、英咭唎諸國，莫不航海來朝，叩天效祝，而若郊臺之樹勝纛，紫光之繪功臣，香山之簡佽飛，長河之練火器，京營之增巡校，上駟之掄八駿十騶，藉以奮武選奇，則又保泰乂民之實政也。天運健行，聖誠無息，旦明宵旰，惟日孜孜，屏服餌，卻尊養，鳩玉不扶，鬈鬌弗御，淳龐敦固，無逸克壽之理，信而有徵。《四得論》所云，無一日因微疾而不理事者。由於天賦孔厚，而又能以莊敬自持，康強自適，方冀天保九如。為太上皇帝，期頤益算邕天家之鴻慶賀，天祐之久長惟天為大，惟太上皇帝則之。天其申命，用休曷有既極，乃放勳徂落，遽成粤若稽古之辭，攀龍髯而莫追愴，麟筆之頓絕。至矣哉，巍巍蕩蕩，統天大圜，仰高宗之高，一如天之高，贊天德之純，永慕純皇帝之德之純，上下古今，疇克臻茲，蒼旻昊上之全量，所由光被六合，澤流世世萬子孫，亙京垓正載其未有艾者矣。

清仁宗

綜述

《清仁宗實録》卷一　（嘉慶元年正月）諱顒琰，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欽明孝慈神聖純皇帝第十五子也，母孝儀恭順康裕慈仁端恪翼天毓聖純皇后魏佳氏，原任内管領加封承恩公清泰之女，德備安貞，性成淑慎，事高宗純皇帝恪襄内治，克協坤儀，毓瑞肇祥，以乾隆二十五年庚辰十月初六日丑時，誕上於御園之天地一家春。【略】丙辰元旦，御太和殿，親授寶璽，傳位於上，詔以是年為嘉慶元年。

又　卷三七四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己卯）戊刻，上崩於避暑山莊行殿寢宮。【略】上在位二十五年，聖壽六十有一。

論説

清・愛新覺羅・旻寧《清仁宗實録序》　皇考仁宗睿皇帝，繼列聖之貽謀，開萬年之景運，聖神天縱仁孝性成。臨御二十五年，克勤克敬，是訓是行。雖晏處深宮，時以四海蒼生為念，而敦崇儉樸，躬率臣僚，尤為史冊之罕覩也。庚辰秋，巡幸灤陽，子臣扈從鑾輿，時承色笑，孰意甫抵避暑山莊，疾成大漸。嗚呼，我皇考肆武綏藩，一遵成憲，遽爾捐棄，臣民攀號莫及。予小子驚承遺命，悚慟倍加，敬奉神輿，還京成禮。

《清仁宗實録》卷三七四　（嘉慶二十五年）上受天明命，協帝重華，天亶聰明。帝傳精一，承手付太平之後，徵躬備多福之原，懿歟哉，生民以來未有之嘉會也。敬惟廿五年中，經緯萬端，蟠際兩大，垂千百王之模範，撫數萬里之版圖，奠億兆人之家室。凡典章法度，禮樂政刑，無不出之以誠，將之以敬，靈承有自，故申錫無疆。揆厥由來，儲位兆於題春，佳讖符乎建號；潛孚默契，在誕聖之先，有不可思議者。若夫虹流電繞，鐫寶篆於天地一家；雲爛星輝，題瑤函於帝王統系；隨鸞輅則賡歌際盛，游龍井而詩教得聞；蘋香沚之侍側承恩，毓慶宮之那居養正；蓋保命于嘉樂，而毓德于初基者厚矣。皇天眷顧，祚我聖躬，自穹宇升香，越大廷授璽，上儀茂舉，景貺畢臻，猶且凜謙抑之懷，效期頤之祝，特申舜讓，未荷堯命，乃敕下所司，靈臺之時憲同刊，闕府之寶文並鑄，垂為定制，用以示萬年尊養之崇，洵為古今所創見。《中庸》言虞帝之為聖人，為天子，歸本於大德，而申之以受命之可必。然則上之受命，受之於天，受之於列聖，受之于高宗純皇帝。至於能繼志，能述事，能觀光揚烈，實惟大德有以必之。稽諸在昔，唐宋内禪，事非得已，均無足稱；即姚姒以三統相承，以天下為公，亦非繼體之正；惟天佑於一德，溯大撓甲子，至御極丙辰，四千四百九十有二年，苞符翕應，以薈萃於昌期，而成此超圖溢牒之盛軌，故受命若斯之隆也。夫受命以德，德之大莫重於事天。粤若春祈夏雩，圜丘方澤，齋居必恪，祀事必誠，時或徹儀衛以告虔，制祝辭而將悃，所以承荃宰，迓蕃釐也。而其通幽合莫之理，悉備於南北郊二記中；一則曰極精微，再則曰極元妙。探本窮源，與祭法祭統祭義之文相表裏。至右壇之步禱，岱宗之感應，水府之崇封，一念欽承，萬靈拱衛，何莫非皇之敬德，所推而暨焉者哉。奉若者合天，聿修者念祖，當夫一堂聚順，三載承歡，入則捧觴，出則掖輦，臚歡讓善，情深而文明。逮親政後，勤畢陷之豐碑，弁史宸之首簡，踵全韻以紀盛，述嗣統以揚徽，總六十年之聖德神功，悉加闡繹，昭告來茲。是惟聖人能知聖人，亦惟聖人能言聖人，其同揆而合符者，文德即世德也。由是而懷締構，慎丕基，憬草昧之經綸，瞻尊藏之弓劍，晨興雒誦，則五朝之彝訓彰焉。秋駕再勤，則三陵之精爽格焉。松山書事，有伐崇遏密之文焉。風土聯吟，有涉渭過澗之詠焉。近以迓在天陟降左右之眷，遠以追開國艱難風化之自，加以推恩錫類，敬宗收族，教之以國語騎射，恪承先澤，而唐魏之淳風可復也。安之以田園廬舍，移駐陪都，而豳岐之舊俗可睹也。設巍科復章服以榮之，而菁莪棫樸之化，葛藟行葦之恩，遍諸同姓也。《書》云：『克明俊德，以親九族。』斯之謂歟。為政以德，而懋德以勤，則未明求衣，秉燭視事，樞臣日接，庶尹旁諮，指示周詳，唯疲玩因循是戒。省方設教，若臺懷之為民祈福，津澱之遵海宣風，攬轡御艫，雍容和順，

固無日不與天下相見也。又如上塞秋獺，為萬世家法，習勞肄武，歲以為常，而其大要見諸《木蘭記》、《木蘭雜詠圖跋》，與夫《勤政箴》、《勤政論》、《勤政殿記》者，詳哉其言之矣。況乎典美劭農，心殷濟衆，耤勤吉亥，社報有秋，布圖於春韶，行糜於歲晚，與夫民穀之數，暘雨之宜，收穫之多寡，市糶之貴賤，遐陬僻壤，靡不周知，而且謹正供之入，力絕溢徵，杜邪慝之萌，首懲游惰。其或偏災偶告，宵旰時廑，賜賑賜蠲，動以億計，而六旬正慶，普免積逋至二千一百二十九萬有奇，固宜登春臺游壽宇者，熙熙然，皞皞然，翹首企足以臺萊頌也，則善政之德在養民者又如此，是故參天兩地，至敬也。報本追遠，至孝也。朝乾夕惕，至健也。惠鮮懷保，至仁也。大矣媺矣，德至矣，蔑以加矣。然且崇節儉，明黜陟，慎河防，敕國憲，宣文教，詰戎兵，蓋性敦樸素，事絕鋪張，當席豫而履豐，恒戒奢而示儉，珠池養布特哈，則愛及羸蛤之微，玉石委葉爾羌，則念及馬馱之乏，上膳卻萬方之品，兼金定九牧之程，匪特入貢之異物胥捐，言利之小人不用也。屬車所至，供億無須，鄉閭靡力役之徵，陛柘鮮雕磬之飾，欣逢聖節，曲順民情，心固樂其雍熙，事且防其浮靡。至於特頒明訓，毋許再陳，則保泰持盈，聖心之所見者遠矣，此《商書》慎儉之德也。萬幾初理，魁柄獨操，首罪擅專，力除壅蔽，絕交通之朋黨，斥偵探之吏胥，於是乎百僚有箴，諫官有論，實心行政有論，除莠安良有詔。讀皋陶之謨，恐旌別或爽也。志戒石之銘，恐脂膏或竭也。進賢以才為急，而有才無德者抑之。察吏以廉為先，而矯廉曲謹者辨之。取人不拘一格，而流品必不可淆。聽言不滯一偏，而讒諂莫逃於察。盡竭心力，以報天恩，甄別賢愚，以肅吏治，此周官丕式之德也。懷襄之警，自古而然。往者波臣溢軌，搴茭下捷，雖數千萬帑金無少靳。其乘勢利導，則因東壩之蟄，而衡樓之大工以合；因六塘之改，而雲梯之故道以修；因毛城之廢，而虎山之新壩以築；因儀封之漫，而武陟之巨浸以消；事機之順，荒度之勤也；而三冬氣暖，人力能施，九派流疏，神靈疊見，又其精誠之所為昭格也，此明德之媲于禹功者也。刑獄者民命之所繫，故兼綜庶政，恒以此事為兢兢。當爰書奏上，每予平反，有疑則敕覆，小民之以冤抑聞者，馳大吏往治之，即至秋讞已成，猶特開一面之網，而于問刑之吏，深文防其羅織，訟牒徹其稽留，戒案牘之抑揚，禁桁楊之增設，提撕誥誡，至再至三，特製《慎刑論》、《慎刑續論》，務期無枉無縱，協於咸中。若行慶而沛雞竿，籲澤而清犴獄，則又如天之量，所煦嫗而覆燾之也，此寬德之洽于民心者也。幾餘典學，日有緝熙，經史而外，紀事本末，名臣言行録諸書，時加乙覽。天章之富，文二集，詩三集，聲之以味餘之全集，而振之以餘集。帝琴播詠，皇極敷言，雲漢為昭，日星並壽。其嘉惠藝林者，則御經筵，幸翰苑，臨雍特講，釋奠頻行，續文穎之簡編，輯熙朝之雅頌，編明鑑以垂法戒，匯唐文以示楷模，慶榜四開，召試再舉，駐防之籍，許與科名，名臣之鄉，增其學額，一時四方俊乂，鼓吹笙簧，以期仰副右文之治，而人才蔚起，士習敦龐，樂育遍乎苗疆，肄業來於海外，所以崇正學，飭儒修，化之成，德之訖也。承平日久，生齒日繁，間值小醜跳梁，自作不靖，譬之鳥有鷇鶵，獸有猰貐，魚有鯨鯢，蟲有螟螣，天並育而生，兵不得已而用。如五溪之苗，三省之逆，窮洋之逋寇，畿甸之莠民，西蜀徼外之夷，南詔江濱之猓，威弧所指，悉就蕩平，雖遲速異宜，險夷殊勢，而雲旗窖碼交，迅雷疾雨之共效聲靈者，實可見聖武布昭，天心助順也。讀十二辰兵事之詩，繹數百言邪教之説，武有七德，一身兼之矣。抑又聞之，無遠弗届者，德也。旌節門之綽楔，化被索倫，則內地之沐德教者可知矣。賜耆老之詩章，歡騰土目，則近畿之被德澤者可想矣。是以蒙古諸部，世為臣僕；朝鮮、琉球、暹羅、南掌、緬甸諸國，職貢時修；即英咭唎窮島細民，願切就瞻，未嫻儀節，猶復容以大度，予以便蕃；而阮福映之陳力於先，請命於後者，其忱悃更足多焉，則德威之所由致也，懋哉懋哉。貫道原，宣誼譽，幹洪運，召元符，天人之應既彰，而帝王之德備矣。且夫欽崇天道者，夙夜不敢康；顧畏民碞者，滿盈不自啓。古哲後遇災省疚，居安思危，卒之功加當時，慶流後裔，以是知聖人之德，未有不恪恭震動以出之者。直省旱潦之不時，堤防之偶潰，潢池之自外生成，實由文武恬嬉，不能仰體德意，以宣化承流耳。乃聖德淵沖，引為己責，下罪己之詔，則修省常懷也；著守成之論，則愈忘是凜也；望雨而省愆，苦旱而成賦，則桑林請禱之心也；河決而籲神，風霾而納諫，則松棟疇諮之意也。雖有休徵，不言符瑞；雖遇令節，俾減禮儀；惕勵憂勤，二十五年如一日，以視易訓自強，書陳無逸，其勘毖有深焉者，聖德所由隆，亦諸福所由備。用能敷天

介祉，匝宇均禧，申命用休，曷有既極。然猶不自暇逸，必仰遵成憲，加惠藩封，周覽川原，勤民整駕以致甫，臨蹕殿遽陟鼎湖。昔曾鞏謂宋仁宗豈弟之行，積之以誠心，民皆有父之尊，有母之親，故棄羣臣之日，人人感動欷歔，路哭巷祭，莫有知其所繇然者。嗚呼盛哉，天之高也，地之厚也，祖宗之巍巍蕩蕩也，皆德所訢合，以熙鴻號於無窮者也。止敬止孝止慈止信，而體元者仁，曰恭曰從，曰聰曰明，而作聖者睿，則惟我仁宗睿皇帝有以兼之。繼自今布在方策，佑啓雲礽，世世萬子孫，鬯洪庥，康曆祿，服教畏神，以膺此綿延之祚也。非聖人之大德，其孰能垂裕若此哉。

清宣宗

綜述

《清宣宗實録》卷一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諱旻寧，仁宗受天興運敷化綏猷崇文經武光裕孝恭勤儉端敏英哲睿皇帝第二子也，母孝淑端和仁莊慈懿敦裕光天佑聖睿皇后喜塔臘氏，原任總管内務府大臣副都統追封承恩公和爾經額之女，性秉徽柔，德昭敬慎，事仁宗睿皇帝克勤内治，懋著坤儀，敏聖儲祥，以乾隆四十七年壬寅八月初十日寅時，誕上於擷芳殿中所。【略】己卯，仁宗睿皇帝賓天。時駕幸灤陽，上與瑞親王綿忻，隨扈行在。先一日，戊寅，聖躬不豫，上侍疾煙波致爽殿，籲天处禱，問視彌謹。是日，仁宗疾大漸，召御前大臣賽沖阿、索特納木多布齋，軍機大臣托津、戴均元、盧荫溥、文孚，總管内務府大臣禧恩、和世泰，公啓鐍匣，宣示御書，嘉慶四年四月初十日卯初立皇太子硃諭一紙。戊刻，仁宗崩。上稽顙大慟，擗踴無算。恭視小殮畢，扈從諸臣，遵奉硃筆遺旨，請上即正尊位。

又　卷四七六　（道光三十年正月丙午）上不豫。先是，上自上年入春以來，聖躬數違和，仍日召對臣工批答章奏，無少倦懈。王大臣有勸上節勞者，上頷之，然未嘗少自暇逸也。至是遭大行皇太后大故，擗踴摧傷疾增劇。丁未，卯刻，上疾大漸。召宗人府宗令載銓，御前大臣載垣、端華，僧格林沁，軍機大臣穆彰阿、賽尚阿、何汝霖、陳孚恩、季芝昌，總管内務府大臣文慶，公啓鐍匣，宣示御書皇四子立為皇太子。【略】咸豐二年三月初二日丑時，葬慕陵。上在位三十年，聖壽六十有九。

論説

清・愛新覺羅・奕訢《清宣宗實録序》　皇考宣宗成皇帝，聰明天亶，仁孝性成，聖德神功，卓越萬古。御極三十年，崇儉樸，屏浮誇，景化龐鴻，無遠弗届，至於海隅蒼生動植之物，罔不咸若。大哉爾乎，靡得而罄焉。歲己酉十二月，皇祖妣孝和睿皇后慈馭升遐，是時聖躬先已違和，哀慕摧傷，寢至不豫，爰以庚戌正月十四日，特降手詔立子臣為皇太子。方冀昊蒼垂佑，頤養康彊，如皇曾祖之臨軒訓政，藐躬得稟承恩誨，太和授受，再覩隆儀，豈非予一人之至幸，天下億兆人之至願哉。詎意甫承付託，遽痛彌留，捐棄臣民，攀號莫及，伏讀所遺硃諭於配上帝祔太廟，建豐碑，陳遺器，參稽禮經，準酌時宜，欲及身而罷之。雖詳諮衆議，尊親之忱，咸不容已，而聖人淵量沖懷，固已昭昭然揭日月而行。於戲，此豈自古帝王所恆有哉。

《清宣宗實録》卷四七六　（道光三十年正月）上寅承寶祚，撫御寰區，荷上天篤眷之隆，嗣列聖昇平之盛，覲光揚烈，德盛化神，下際上蟠，超圖溢牒。溯自肇圍上塞，寵被宸章，養正潛居，特蒙賜翰，允文允武，式彝訓而奉心傳。洎至親御神槍，奠安宗社，百靈翊相，恩賚益隆，駿烈豐功，實依古帝王所未有。用是山莊受璽，天與人歸，海宇向風，翕然思服。御極三十年，經緯萬端，貞釐百度，盛德大業，厚澤深仁，懿鑠哉，超出乎千百王之事功，融貫乎億兆人之心志，而凝固乎萬年有道之丕丕基，自生民以來僅覩之隆軌也。管蠡窺測，綜舉數端：一曰敬天。披旱滂之章，則勤思天戒，應和甘之兆，則寅感天恩。每值春祈夏雩圜丘方澤諸大祀，必躬必親，竭誠盡敬，禮成敬述之什，散見聖制者，類皆勵昭事之忱。肅明禋之典，至大雩步禱，親撰祝辭，省愆責己之懷，為民請命之意，至誠上籲，感召斯神。其或暘雨偶差，齋心虔祝，祥霙甘澤，應念

而來。惟天聰明，惟聖昭假，通微合漠，聖心即天心也。他若方社之薦馨，三壇之秩事，羣神百祀之加號頒題，典禮修明，粲然賅備，胥本崇效卑法之念。推而暨之，其在《書》曰：『欽若昊天。』有同揆焉。一曰法祖。二百年來，聖人代作，文謨武烈，垂裕無疆。晨興恭誦寶録，隨事申諭，身體力行，春秋祇謁東西陵，霜零露濡，悽愴瞻戀。內外宮殿寺宇，供奉神御之所，升衢展拜，無間歲時。至於實録聖訓之弁言，焜煌宬史，聖德神功之貞石，炳煥橋山，是則以聖繼聖，即以聖闡聖，先後相契，若符節焉。乃率家法，謁祖陵，周覽陪都，省觀舊俗，瞻仰先朝弓劍鎧冑，以及茅茨土階之淳樸，糠鐙角椅之流傳，憬然于開國艱難所自致，由是誼隆一本，篤念宗支，尊行則免其跽拜，懿親則滌其訾尤。錫章服，擢巍科，使知好修致福；教國語，習騎射，使知本業無荒；其翹秀者，量能授職，使自奮於功名；其跅弛者，制檢立防，使不踰夫矩矱。《記》曰：『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胥此志也。國家重熙累洽，地大物阜，政務殷繁，一日二日萬幾，匪勤曷理，批答章奏，引對臣工，旰食宵衣，寒暑罔懈。法不貸於貴近，宗藩戚里，有過必懲；賞不遺于細微，伯克土司，無勞不録，則紀綱所由飭也。名器不可濫，輿臺敢僭衣冠，禁令不可幹，宦寺務嚴關預，則法度所由貞也。興利之言必斥，而經費不得虛糜；災黎之賦可蠲，而正供不容虧短，則國計所由裕也。著成績者遷不次，而奔競宜防，清積案者，敍從優，而稽延必究，則官方所由敍也。禮耆舊，旌忠節，風俗以厚焉。捕邪匪，禁匿訐，人心以正焉。聽言最廣，而是非不能蒙；取人最寬，而功罪不相掩。西陲部落，報墾升科，則內地之無曠土可知。東省邊門，射牲肄武，則鄉邑之無游民可知。修河防者六，籌海運者二，搴茭下楗，挽粟飛芻，指示周詳，機宜洞協，則克勤於邦之遠，並神禹者如此。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每歲仲春，吉日維亥，舉耤田之典，修四推之儀，貴粟勑農，期與海內共臻大有。歲偶不登，蠲租賦寬徵限以蘇之，發倉穀設糜廠以濟之，甚則出內帑命大臣巡視以振之。國有大慶，輒免積逋，動至數百千萬無少悋，此博施之仁也。為之開水利課農桑以裕其源，為之謀生聚制節度以謹其流，服食之為害者有禁，而奇衺革矣；殷實之好義者有褒，而雍睦成矣；此既富之教也。秋讞慮囚，至詳且慎，一節可疑者，立命覆鞫；一線可原者，即予緩勾；平反者必賞，深文者必罰，株連積壓者必黜，及至獄成而孚矣，猶恐囹圄之中，非刑肆虐，桁楊之下，鍛煉成招，儆戒提撕，無微不至，此好生之德也。溥天率土，一民一物，悉在涵濡亭育之中，甚至窮島細民，鮫蜃同族，梯航求市，萬里叩關，亦皆矜彼愚愚，同我覆載，則愛人為大之動合禮經者如此。稽古右文，昌明正學，闡雅頌典謨之蘊，屏風雲月露之辭，讀御製詩文各集，辟雍宣講，經筵發論，夐乎尚已。於《養心殿四箴》，見起居之謹；於《養正圖六十什》，見法戒之詳；於《序〈一統志〉》，見繼述之克廑；于《序續通禮》，見典章之咸秩；而詒謀深切，尤於《跋〈養正四箴〉》內三致意焉。他若《檢齋識語》，《息兵罷役疏識語》，偶然抒寫，無非聖功王道所見端。用是嘉惠士林，旁招俊乂，正科十舉，恩榜五開。慮荒蕪者或抑真才也，則申考官摭卷之諭，慮詐偽者或冒巍科也，則增直省覆試之條。至於贈三公而易名，恩禮務周於舊學，陪兩廡而從祀，表章且及於昔賢，教澤旁流，士風丕振，煥乎文德之誕敷也。在昔軒轅郅治，涿鹿勤師，溈汭中天，苗頑梗化，自來明盛之世，豈無弗率之徒。張格爾者，逆裔波羅泥都之遺孽也，挾其醜類，敢外生成，陷我名城，戕我大吏。帝乃震怒，命將徂征，師行萬里而人不勞，月奏三捷而兵不頓，遂以除夕，生縛元兇，銘功鐵蓋之山，獻馘槁街之上，於是告成太室，宣豫慈闈，勒石于成均，圖勳於紫閣。凡茲勝算，胥秉廟謨。其餘滇蜀之夷，楚粵之瑤，齊晉之莠民，臺洋之逆匪，威弧所指，灌穴焚巢，蓋智勇得之天生。而南苑習勞，香山閱武，無日不討軍實而訓以有勇知方，故威棱震疊若斯之神也。然且謂小醜跳梁，法不得而寬，兵實不得已而用，渠魁既殄，脅從可矜，兵燹所經，良善宜恤，寬嚴交濟，懷德畏威，則又大易所稱神武而不殺者焉。夫以憲天念祖，宥密之德之盛若彼，康庶政，誠萬民鬯大文而恢皇武，經世之道之隆復若此，登三咸五，唐哉皇哉。而聖性之肫至，聖心之淳穆，聖量之淵沖，猶不翅是。粵自踐阼後，祇事文母，以天下養，問安視膳，日有常儀，以綺春園密邇宸居，朝夕便於定省，特加修葺，以奉慈愉，令節嘉辰，承歡娛志；時或六飛展駕，掖輦偕行，行殿之中，晨昏罔缺；六上徽稱，三行慶典，推恩錫羨，用衍蕃釐；越乙巳冬，值古稀慶辰，以六旬聖子，祝七旬聖母，將考彝典，著尊崇。懿旨謂聖壽已高，酌減舊儀以節勞勩。上遵順恩命，益展孝思，

彩衣稱觴，蹈舞介壽，聚曾元五代，進喜起九章，慈孝之隆，極天家盛事。洎璿宮棄養，聖體先已違和，擗踴摧傷，遂至大漸。孟氏稱舜之大孝曰五十而慕，以今絜古，夫何間然。躬行節儉為天下先，嗣服伊始，首頒聲色貨利諭，宣示羣下，垂訓方來。一切娛耳悅目之事，屏絕不行，即任土作貢，具有成規，亦復減汰過半。營建吉地，規制簡約，示不欲以天下奉一人。宮庭游憩不急之工，廢不修，闕不補，間有興作，大率去雕鏤，斥文飾，惟樸素渾雅是尚。振式浮靡之旨，見諸《慎德堂記》、《重修圓明園三殿記》者，至再至三，以故內庫所餘，日積月累，不下數百餘萬。然後辦章服之等，申淫侈之禁，旗員引見，咸用布衣；宗室治游，不寬法網；而東三省根本之地，尤勤訓諭，返樸還淳。且清蹕巡行，動有節制，木蘭秋獮，亦復量為展緩，所以省度支之煩，而與人休息者至焉。抑又聞之，祥瑞者天所以章嘉會也，而聯珠合璧，不侈貞符，歌詠者，人所以頌太平也。而召試獻詩，不循故事，獨至彗星偶見，澍雨稍稽，惕厲憂勤，飭幾康而嚴修省，去浮崇實，久為薄海所共見共聞。繇是行實政，課實力，責實效，內而宮府百司，外而文武守吏，近而郊甸，遠而邊防，細而雨雪糧價之情形，大而察吏安民之要務，戒粉飾，黜浮誇，不取摭拾空談，不貴奉行故事，隨時誡諭，諄諄以不實不盡為慮。往者平定回疆，受俘飲至，聲靈赫濯，震古鑠今，廷臣以尊號請，卻而不俞，非示謙也，敦本務實之本懷，不以虛文誇至治也。逮龍馭上賓之日，宣昭遺訓，至舉配郊祔廟之大法，鐫碑陳器之上儀，折衷舊典，欲及身而罷之。於戲！此從古聖帝明王所不及言，英君誼辟所不肯言，千萬世為人臣子所不忍言者，乃于端居深念，豫緘手諭，為萬世計久長，雖博稽公議，共切尊親，萬不容已，而聖天子聖不自聖之實心，至大至公，迥越千古之度量，已昭昭然揭日月而行，洋洋乎與天地無終極，宜乎湛恩浹人心，治化翔域外。當棄臣民之日，深山邃谷，含生負靈之屬，莫不奔走哀號，若失怙恃，至矣哉。堯曰成功，舜曰成功，禹曰成功，下此商曰成湯，周曰成周，惟我宣宗成皇帝克集大成，微特漢之本始，唐之大中，明之宣德，不足以媲嫩萬一，即車攻吉日，作為詩歌，號曰中興，方茲蔑矣。繼自今世世萬子孫，丕顯丕承，視此方策，非天下之至聖，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斯，其孰能與於斯。

清文宗

綜述

《清文宗實録》卷一　（道光三十年正月）諱奕訢，宣宗效天符運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仁慈儉勤孝敏寬定成皇帝第四子也，母孝全慈敬寬仁端慤安惠符天篤聖成皇后鈕祜禄氏，原任乾清門二等侍衛世襲二等男追封承恩公頤齡之女，淑慎安貞，仁慈恭儉，事宣宗成皇帝恪襄內治，懋著坤儀，毓聖延釐，以道光十一年辛卯，六月初九日丑時，誕上於御園之湛靜齋，後更為基福堂者是也。【略】至庚戌正月，疾大漸，特召上至寢宮，並召宗人府宗令，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繼入，手宣硃諭，立上為皇太子，命諸臣同心輔政，總以國計民生為重，無恤其他，並親賜御用冠服朝珠，為上加諸頂項。上辭遜再三，而聖意彌堅，即宣遺詔，命即皇帝位，以嗣大統。

又　卷三五六　（咸豐十一年七月）上不豫，皇長子朝夕侍側，上仍治事如常。壬寅，子刻，上疾大漸，召宗人府宗令，右宗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承寫硃諭，立皇長子為皇太子。癸卯，寅刻，上崩於避暑山莊行殿寢宮。【略】上在位十一年，聖壽三十有一。

論説

清・愛新覺羅・載淳《清文宗實録序》　洪惟我皇考文宗顯皇帝，聰明天亶，大孝性成，恪遵皇祖宣宗成皇帝硃諭，總以國計民生為重，十一年中，有如一日。批章召對，日昃不遑，每念時勢孔艱，四海瘡痍未復，輒中夜傍徨，不能自已，以至聖體違和，然猶且宵旰憂勞，不自暇逸。至十年八月，秋獮木蘭，子臣扈從鑾輿，次年即命於山莊就傅，方冀昊蒼垂佑，頤養康彊，詎意聖心屢欲回鑾，未及啓行，寢至大漸，捐棄臣

民，攀號莫及。閔予小子，嬛嬛在疚，遽膺付託，悚慟倍加。幸我兩宮皇太后於摧傷哀慕之中，思有以竟皇考未竟之志，予小子始得有所稟承，敬奉神輿還京成禮。

《清文宗實録》卷三五六　（咸豐十一年七月）敬惟十一年中，聖謨巍煥，縷指難窮，蠡測管窺，冀得揄揚於萬一爾。一在敬天。思民困之未蘇，則勤祈天眷；願寇氛之早靖，則度籲天恩，每值郊壇大祀，潔齊將事，必敬必誠，其或暘雨偶愆，齋心默禱，通微合漠，立召和甘。伏讀聖製齋宮即事諸詩，及南郊雩祭，祈穀三壇禮成敬述之作，仰見聖人饗帝，端本一誠，而省咎責己之懷，為民請命之意，藹然情見乎詞。他若方社薦馨，山川望秩，神靈之有功德於民者，升祀加封，禮文賅備，又皆本旦明嚴翼之心，推而廣之者也。一在法祖。我朝創業垂統，垂三百年，心法治法，聖聖相承。晨興恭誦寶録，監于成憲，不愆不忘。遵宣宗成皇帝遺詔，不立聖德神功碑，親撰碑文一道，刻石於慕陵隆恩門外，至性為文，于以垂萬世之模範焉。天壇配享，以三祖五宗為定。酌古今之禮意，昭億禩之明禋。繼志述事，孰有大於此者。至於訓騎射，重國書，亦莫非堂構之欽承也，且夫庶政咸修，端在萬幾無曠。上每日批覽章奏，引對臣工，指示周詳，洪纖畢舉。軍興以來，奏報尤繁，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以視政簡刑清之世，勞逸懸殊矣。孜孜求治，勞神焦思，聖體違和，多由於此。然猶未明求衣，秉燭視事，凡禮樂制度，銓選考課，兵刑農桑諸大政，及一切條教號令，莫不求精意而絕具文，而聖懷謙抑，猶以軍旅未平，民生塗炭，引為己咎，於詩篇之中，三致意焉。《禹謨》曰：『無怠無荒。』《皋謨》曰：『兢兢業業。』上之勤政，有如此者。至於仁慈惻怛，怙冒寰區，建元之始，免天下錢糧千有餘萬，湛恩汪濊，率土咸沾，繼而豐北河溢，不惜百萬帑金，為民捍災禦患；歲一不稔，蠲租緩徵，無不如疆吏之所請；而京師飯廠粥廠，賑濟貧民，全活無算；被賊蹂躪之區，及傍近賊氛州縣，矜恤撫綏，恩施尤渥。蓋以食為民天，民為邦本。耤田舉四推之典，祈年肅九拜之儀，見蝗飛而下恤災之詔，警蝻生而嚴玩視之條，除邪慝以安良善，禁游惰而行屯墾，免商稅以廣招徠，聯保甲以衛村堡，必有慈祥豈弟之心，而後有整齊嚴肅之政也。上之愛民，有如此者。學究天人，遜志時敏，紹精一之心傳，闡誠正之實義，命儒臣繕呈《朱子全書》，暨《貞觀政要》，朝夕講求，以成內聖外王之學。戊午經筵御論，以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為題，闡發要道，與乾隆辛酉高宗經筵御論，默相符合，至誠無間，直接心源。至於幾餘灑翰，因事攄懷，或述志以示廷臣，或手詔以褒直諫，何莫非夙夜緝熙之學所見端也。慮士習之不正，考試增《性理》一篇；恐教化之未周，繙譯刊《孝經》合璧，慶榜兩開，正科四舉，懲考官交通之弊，嚴貢士磨勘之條，贈三公而易名，恩禮有加於舊學，列兩廡而從祀，表章且及於前賢，則聖學之敷為文治也。夫有文德必有武備，上在青宮時，與恭親王練藝習勞，精通韜略，集花鎗法二十八勢，曰棣華協力；刀法十八勢，曰寶鍔宣威；伏讀聖製《棣華寶鍔合編識語》，以為鎗刀亦一藝耳，非人君之急務，若擴而充之，天下事豈有二理，此以見神智默運，聖武維揚，殆有天授者焉。國家承平日久，奸宄萌生，會匪起自粵西，由粵而楚而吳，遂擾晉衛齊燕之境，偪近郊畿。地方官吏，始則養癰貽患，繼且滋蔓難圖。上赫然震怒，簡親臣以統勁旅，下連鎮，克高唐，收馮官屯，捻巨憨，檻致京師，戮於都市。北路既清，乃飭各省統兵大臣，迅圖攻剿，平開歸之逆燄，拔武漢之堅城，清江右之餘氛，定皖北之省會，以至滇黔閩粵，次第削平，凡茲勝算，胥稟廟謨。有功必賞，失律必誅，拔勇士于行間，擢謀臣為上帥，投誠者予以自新，脅從者亦為矜釋，故天下懷德畏威，無思不服也。中國與海外各國，互市通商，歷有年所，英咭唎狡焉思逞，屢啓釁端，海徼疏防，震驚宮闕。庚申八月，上幸木蘭，命恭親王辦理各國通商事務，密授機宜，施天覆地載之仁，示羈縻弗絕之義，定約契，更稅則，招徠安輯，中外晏然。彼海西各國，隸聖主之帡幪，樂中土之熙皞，遠在數十萬里，莫不婆娑謳吟，款關內附。《傳》曰：『武有七德，安民和衆豐財，此之謂也。』夫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盛德也；敷文教，詰戎兵，至治也。而仰窺純孝之性，共儉之德，與用人致治之謨，則又敬繹之而不能盡焉。粵稽御極初年，諒陰聽政，奉宣宗成皇帝梓宮于正大光明殿，與綺春園孝和睿皇后慈靈，左右相依，以承先志，特諭行三年之喪，百日縞素，倚廬居戚，盡敬竭哀。恭上孝全成皇后尊謚，興懷顧復，罔極悲深，厥後慕陵敷土，展禮珠邱，孝思之篤，靡間終身。敬念孝靜成皇后十五年撫育深恩，尊為皇太后，以天下養，侍膳問安，溫清罔缺，洎璿闈

清穆宗

綜　述

《清穆宗實録》卷一　諱載淳，文宗協天翊運執中垂謨懋德振武聖孝淵恭端仁寬敏莊儉顯皇帝長子也。母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那拉氏，原任安徽徽寧池太廣道追封承恩公惠徵之女，初封懿嬪，尋晉封懿妃、懿貴妃，上登極，尊為皇太后。稟粹通門，宣勤中掖，事文宗顯皇帝，柔嘉維則，淑慎其儀，毓聖延釐，以咸豐六年丙辰三月二十三日未時，誕上於儲秀宮。【略】

（咸豐十一年秋七月癸卯）文宗顯皇帝賓天。時文宗巡幸熱河，駐蹕避暑山莊，上侍母后皇后聖母從焉。文宗聖躬不豫，上侍疾煙波致爽殿，籲天虔禱，問視維謹。壬寅，文宗疾大漸，召御前大臣載垣、端華、景壽、肅順，軍機大臣穆蔭、匡源、杜翰、焦祐瀛、承寯硃諭，立皇長子載淳為皇太子。越翼日寅刻，文宗升遐，上稽顙大慟，擗踴無算。扈從諸臣，遵奉遺旨，請上即正尊位。

又　卷三七四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甲戌）上疾大漸。酉刻，崩於養心殿東暖閣。【略】

上在位十三年，聖壽十有九。

論　説

清・愛新覺羅・載湉《清穆宗實録序》　洪維我穆宗毅皇帝，天錫勇智，純孝昭格。自咸豐十年八月，隨侍我皇考文宗顯皇帝秋獮木蘭，次年承命就傅山莊，聖德日躋，少成若性。辛酉，七月，皇考晏駕，仰膺付託之重，即奉兩宮皇太后回鑾，惟日孜孜，事親典學，勤求治理，無間始終。二十三年，不遑昕夕。親政以後，憂勞益勤，方冀鼎盛春秋，昊天篤祜，乘乾行健，日進無疆，詎意末疾偶膺，寢至大漸，上睽慈訓，下棄臣民，率土哀號，瞻天何極。肆予沖人，屬當神器，幸賴兩宮皇太后撫臨鞠育，訓誨周詳，事有遵循，冀無隕越。

《清穆宗實録》卷三七四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上誕膺寶命，臨御萬邦，荷昊穹眷佑之隆，嗣列聖詒謀之遠。沖齡踐阼，蒙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時四方多事，上祇承慈誨，垂拱無為，而天與人歸，不數年間，削平大憝。親政後宵衣旰食，綱舉目張，庶事用康，八方厎定，懿歟盛哉，洵天生敦敏徇齊之主。上符元會，下濟烝民，用是海宇蕩平，中外懾服，

邇安遠至，萬國輸誠，駿烈鴻猷，為千古罕覯之隆軌也。臣等職司剞劂，自辛酉七月，迄甲戌十二月，釐為書三百七十四卷。敬舉數端，附識簡末，雖未足揄揚於萬一，亦以宣上德而抒下情云爾。一曰敬天。惟天祚聖，惟聖憲天。上兢業為心，默孚蒼綷，故能斡旋氣運，感召祥和，每逢春祈、夏雩、圜丘、方澤諸大祀，深宮齋戒，必敬必誠。癸酉冬至，親詣南郊，特擩宸翰，有欽承慈訓光前烈，重荷仔肩惕窺躬之句。仰見宸衷寅畏，顧諟時深。其或暘雨偶愆，禱祈維謹，祥霙甘澍，有感斯通，惟念切民依，故德動天鑑也。當捷奏頻傳，潢池永靖，敬告天地，歡洽神人，聿昭篤祜之庥，彌抱持盈之懼。他若薦馨方社，望秩山川，肹蠁豐融，幽明一貫，凡羣祀百靈之助順者，靡不錫題賜號，崇德報功，則皆本旦明昭事之忱，推而廣之者也。一曰法祖。我朝顯庸創制，垂三百年，聖謨洋洋，規為大備。上奉任姒之教，事事恪循祖訓，率由舊章。御極之初，雖未躬攬幾務，而太廟祭享，必於前期親詣，內外宮殿供奉神御之所，歲時展拜，備極敬恭。若夫講學親師，則同符聖祖。戡亂致治，則克迪前光。繼業延洪，通追先德已。歲在癸甲，祇謁東西陵，瞻弓劍於橋山，觀鞮瑟於汭水，愾聞優見，悽愴瞻依，蓋篤永思，纘丕緒也。由是懿親可大任，而倚畀必專，尊行則不名，而跽拜胥免。分府則厚賚，而誼重親親。賜奠則躬臨，而禮隆長。長賞延於世，不以子孫之罪掩功。罰及其身，不以宗室之情廢法。至於訓騎射，重國書，又皆堂構克承，勿替引之者也。且夫萬幾之紛，一勤胥理。上六齡嗣服，仰賴思齊之化，俯聽讜議之陳，舜知益宏，堯聰日擴。聞水旱盜賊之警，則宴逸常懲；視經營規畫之方，則機宜洞悉。洎乎親裁大政，批答章奏，引對臣工，剖決如流，先勞罔倦，固由天行之不息，實法地道之永貞。綜計十三年中，訓飭疆圻，勉勵將士，延攬耆碩，寵擢循良，教養兼籌，恩威並布，四維既舉，百度咸貞，於是勤轉漕以實京倉，籌度支以裕國用，廣屯墾以開榛棘，嚴法令以靖萑苻，誅宦寺之行私，則宮掖不幹朝政。獎遠人之慕義，則蕃部悉被恩膏。牧令則甄別時行，而官邪必斥。輿臺則名器弗假，而流品必分。至若立界牌，議條約，製機器，興船政，通商西域，遣使重洋，或創或因，經權悉協，要皆黼座之精神，所彌綸而周浹也，上之勤政有如此者。政在養民，民先足食。減東南之額賦，永沐皇仁；拯兵燹之遺黎，必周實惠；近而京畿設廠，煮糜頻施；遠而各省蠲租，捍災是亟。建元之始，免天下錢糧以千萬計，暨造舟親迎之歲，綵衣介壽之年，三沛恩綸，悉除逋賦，普天率土，稽首臚歡，然猶慮被擾之區，無以生聚也，為之築城堡以衛身家，濬湖河以備旱潦，裁釐卡以暢行旅，免米捐以恤商農，發內帑截歲漕以賑飢，而生者蒙福；瘞枯骨，禁火葬以厚俗，而歿者銜恩。決囚每予矜全，減死者無慮千百，斷獄必求詳審，覆讞者至於再三。凡茲惠閭之施，悉稟徽柔之德，上之愛民有如此者。上勝衣就傅，穎悟軼倫。嗣奉懿旨讀書弘德殿，選擇儒臣，講解《大學衍義》，淹貫歷代諸書，稽治法於唐虞，接心源於孔孟，以古為鑑，與日俱新，天藻輝煌，裒然成集。其發明經義，與評論史事諸作，詞嚴義正，精確不磨，用能嘉惠士林，昌明正學。修曲阜文廟而聖道尊，葺各省賢宮而儒術重，加廣學額中額而士氣振，增祀先賢先儒而潛德彰，勖實學於詞林，登優行於廷試，整太學課士之規，申教職曠官之戒，興廉舉孝，旌節褒忠，炳炳麟麟，同風三代矣。猶復嚴磨勘以絕徼幸，添號舍以廣掇羅，益邊徼之泮林，復駐防之鄉試，設鐫書局於直省，創同文館於上都。恩榜一開，正科四舉，人才薈萃，多士奮興，則文德之誕敷者宏也。國家承平日久，奸宄潛萌，會匪起於粵西，撚氛擾及河朔，先後二十年，蔓延十餘省。文宗顯皇帝屢興赫怒之師，未竟觀成之志，上矩循坤厚，運際乾元，撻伐大張，威棱遠播，灌金陵之窟穴，埽中土之烽煙，克江浙而勢如破竹，平穎亳而燄熄頑苗，殲渠魁於豫蜀之閒，殄餘孽於晉秦之界，皖鄂之干戈既戢，閩甌之氛祲俱銷，遂乃飲至策勳，論功行賞，稱觴瓊室而文毋多欣，薦犀珠邱而先靈大慰。既而黔滇靜謐，關隴廓清，緬甸之象遙來，越南之使踵至。然且圖治未亂，保邦未危，命重臣周視水師，飭疆吏嚴申軍令，防河防海，疊布諭辭，旗營綠營，一新壁壘，肄武南苑，訓士卒以知方，遣帥新疆，復版圖以闢宇，自非神謀燭遠，天策揚威，安能雷動風行若是乎。海外諸國，啓鬻則易，服教為難。上宏施覆幬之仁，務協羈縻之義，彼狡焉思逞者，亦皆化其梟桀，就我範圍，瞻覲天威，且至股栗也，則武功之震疊者遠也。夫欽天道，繩祖武，茂典也，飭庶政，誠萬民，豐規也。經文緯武，卓哉煌煌，神明之式也。而仰窺純孝之性，恭儉之德，與夫用人謀治之方，則又紬繹之而莫能盡焉。粵自諒陰卽位，孺慕益深，居戚倚廬，竭哀盡敬，遂遵懿教，奉靈

暴，歸自灤陽，重光大業，厥後定陵敷土，展禮將虔，誠孝之思，達乎幽漠。以天下養，悅慈母心，侍膳問安，寒暑無間，良辰上壽，則娛志於宮闈；蹕路隨行，則承歡於行殿；婚禮成而后妃奉巹，喜洽一堂，慶典舉而聖毋延釐，恩覃九土；徽稱三上，懿範永昭，洵帝者之上儀，皇家之景福已。至於封先朝之嬪御，晉懿戚以公侯，敦本睦姻，推仁錫類，夫是以孝治懋而天下咸知有尊親也。移俗易風，敦崇節儉，斥邪言之騷擾；儆內府之繁奢，宗室冶游，懲其倫錯；藩臣宴樂，罰其怠荒。大婚為典禮攸關，命無糜費；陪都為根本所繫，諭戒浮華，方物宜貢而暫停，鉅工雖興而復輟，不獻俘以誇功烈，不加賦以益度支，不矜禾麥之祥，豐年為寶，不侈日星之瑞，實事是求，蓋澹定本性生，樸素承家法，不僅以餉糈支絀，時事艱難，而為是表撝謙戒逸豫也。進退臣工，知人則哲，跋扈者明正典刑，阿附者立予罷斥，喪師失律者必誅，捏功諱敗者毋赦，然而嚴以戮罪，未嘗不寬以用才，觀夫滌前愆，宥小過，拔勇士，擢謀臣，予投誠以自新，釋脅從而罔治。外則命元老以專節鉞，內則任親臣以統神機，勳高者置之臺衡，績懋者加以世職，頒爵重元戎之賞，易名隆異數之恩，宣史館以著忠勤，給勇號以昭果銳，録戰功而封其先世，妥毅魄而官其後人，所以鼓舞賢才，恢復疆宇者，胥是道也。軍務方殷，廟謨盡善，或飭募勇以助兵，或獎練團以拒寇，戎機所繫，芻蕘亦許敷陳，軍餉雖繁，州縣仍懲苛派，逮乎韜戈解甲，善後尤難，撤營勇則防具驛騷，摻餘黨則慮其潛匿，裁協餉以紓其籌措，行保甲以密其邏巡。勸農桑，行補助，所以敦本也。祛奇衺，遏僭侈，所以節流也。舉闇修，勉績學，所以尚德也。賞平反，禁私押，所以省刑也。河運與海運兼行，而利還防弊。回民與漢民一視，而莠亦為良。報墾升科，治行邊塞，讀書入監，化及外臣，億萬年之方略長垂，六七作之聲靈丕紹，方且扇巍顯翼，甄殷陶周，駕兩漢而上之，視三唐而蔑如矣。宜乎大德必得壽，無逸則永年，遠符耄期之聖人，上媲古稀之天子，而乃天花甫謝，聖體違和，遽棄臣民，莫攀龍馭，一時垓埏赤子，隩澤蒼生，銜謠壤擊之倫，棧嶂航瀛之侶，莫不痛失怙恃，奔走號呼，於此見人心之感戴者深，而至仁大孝俊德豐功之震方區而淪肌髓者非一日也。繼自今金匱石室，式煥宏謨，方策留貽，永永無極。大哉聖乎，傳所謂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清德宗

綜述

《清德宗實録》卷一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諱載湉，文宗協天翊運執中垂謨懋德振武聖孝淵恭端仁寬敏莊儉顯皇帝嗣子，穆宗繼天開運受中居正保大定功聖智誠孝信敏恭寬毅皇帝從弟也。皇本生父，醇賢親王，宣宗成皇帝第七子。皇本生母，醇賢親王嫡福晉，葉赫那拉氏，原任安徽徽寧池太廣道追封三等承恩公惠徵之女，孝欽顯皇后之女弟，以同治十年辛未，六月二十八日子時，誕上於太平湖邸第，後更為醇賢親王祠者是也。【略】

甲戌，穆宗毅皇帝遘疾大漸，酉刻賓天。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御養心殿，召惇親王奕誴，恭親王奕訢，醇親王奕譞，孚郡王奕譓，惠郡王奕詳，貝勒載治、載澂，公奕謨，御前大臣伯彥訥謨祜、奕劻、景壽，軍機大臣賓銍、沈桂芬、李鴻藻，總管內務府大臣英桂、崇綸、魁齡、榮禄、明善、貴寶、文錫，弘德殿行走徐桐、翁同龢、王慶祺，南書房行走黃鈺、潘祖蔭、孫詒經、徐郙、張家驤等入，欽奉懿旨，醇親王奕譞之子，著承繼文宗顯皇帝為子，入承大統為嗣皇帝。特諭。

又　卷五九七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癸酉）上疾大漸，酉刻，崩於瀛臺之涵元殿。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著入承大統為嗣皇帝。【略】

上在位三十有四年，聖壽三十有八。

論説

清・愛新覺羅・溥儀《清德宗實録序》　洪維我兼祧皇考德宗景皇帝，生而神靈，默膺眷佑。當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我皇考穆宗毅皇帝晏駕，欽奉兩宮皇太后懿旨，入繼皇祖考文宗顯皇帝為子，纘承大統，仰念

付託之重，孜孜典學，德乃日新，復秉慈謨，勤求治理。親政以後，恢張聖治，宵旰憂勤，三十四年，有如一日。方謂自天錫嘏，如日方升，詎意未疾偶膺，寖至大漸上違慈蔭，下棄臣民，率土哀號，瞻天何極，肆予沖人，寅紹丕基。

《清德宗實録》卷五九七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曰敬天。亶聰作后，天其子之，欽崇保命，聖永念之。上兢業戒慎，肅恭上帝。凡春祈夏雩圜丘方澤諸大祀，靡不飭躬齋戒，將事有嚴。至暘雨愆期，為民請命，志壹潛感，祥霙甘澍，休應隨之。尤兢兢於天戒，己卯秋，金星晝見，地震西陲，肅侍東朝，減撤省愆，淹逾旬月，精修政理，期以實應。自時厥後，壬午彗見深秋，戊戌日蝕元旦，惕靡常之命，敬懼益深。他如修禮方社，望秩山川，遍於羣神，肸向所通，屢臻嘉貺，而百靈效順，賜題錫號，禮無不答。蓋神為民主，本此旦明昭事之忱，致以造福元元。和輯上下，格天致敬，古稱於穆，何以加茲。曰法祖。我朝垂統，綿祀三百，聖作明述，規制粲然。上臨御之初，謹承慈指，率循舊典，垂拱仰成，然太廟之祭享，內外宮殿供奉神御，歲時之展拜，率祖之意，儼形於致誠致慤之間。謁東西陵，望橋山之劍舄，景如在之精靈，悽愴瞻戀，穆然想見前謨成烈，而深繼述之思。至恭印列聖御製詩文集，及重鐫世祖章皇帝御製勸善要言，繩武之心，尤昭然如揭日月。本紹述先志之念，益以重屏翰而篤宗支，賢如周召，擢在樞機，望蔚閑平，特隆禮敬，臨莫明長，宴賚明親，論功則賞可以世延，黜過則法不以親廢，誼美恩明，亦仁不掩義矣。以天下養，備物無難，孝逾曾參，存乎養志。上承兩宮懿眷，慈愛天至，而奉事皇太后，乃致極誠孝，問視之節，靡閑寒暑。孝貞登遐，竭哀盡敬，悲募勿衰。虔奉孝欽，承迎娛悅，無所不盡。寶鏤精鏐，冊鐫華玉，徽稱至於五上。大婚禮成，后妃奉巹，喜洽祥流，聖母延釐，舉行慶典，湛恩洪鬯，覃及寰區。至良辰稱上壽之觴，踵路侍大安之輦，離宮清暑，別苑養安，莫不曲盡款誠，供御華衮，故雖羣小離間，陰陽捭闔，而深宮入侍，嬰嬰愉愉，母子一心，卅餘年來，有如一日。軍國重事，取決而行，歸政之後，仍請訓政，乃至外臣泥首，瞻覲慈顏，沐浴天澤，軒鼓長鼓舞。考之前史，宋英宗於光烈，母子乖隔，至不足言。漢孝章奉順明德，良稱極軌，然未若聖天子合萬國以奉歡心矣。若夫先朝嫡御，加封增奉，天家懿戚，錫以公侯，慶命既流，而敦本睦女盡渙，推仁錫類之意，遂光昭於海內，是曰致才以隆治本。一冠三載，一衣屢澣，用示敦樸，為天下先。上雅志澹泊，復遠承列祖貽謨，近服思齊明訓，益體唐成儉，踵虞為樸，土木不興，矧衣文繡，方物罷貢，遑徵異味，而內庭從化，後宮不飾綺羅，中閫亦衣大練，尋以國涉艱難，財用不繼，屢詔內務府，節省經費，自宮庭始。裁撤江寧織造，齊三服官，罷無輪作，慶禮咸歸節減，大工亦准規程。至宗支華侈，以禮裁抑；疆臣宴樂，戒其驕敖；為小民惜膏血，為國家重度支，而薄海從風，相與黜華屏欲，以禮約身，是曰崇儉以裕國儲。天運不息，地行無疆，德合乾坤，詎形荒怠。上五齡纘統，日奉聖慈，早朝晏罷，每紬繹古訓，服無逸之戒，夙夜不敢康，宮中宴樂，不戒而戢。親政後，念萬端之待理，思厥後之克艱，每披覽章疏，引對臣工，乃至具明廢寢，昃晷忘餐。其所規畫，如江海設防，湖河修濬，利漕運，正圜法，辟商場，行墾牧，以及撫綏藩服。遣使重洋，勘定界址，商訂條約，皆未雨綢繆，思周慮遠。至乃戒飭宦寺，檢約宮禁，四方水旱盜賊，咸使上聞。該括洪纖，備煩宵旰，將勞一人以逸四海，是曰勤政以幾上理。政在養民，民為邦本，本不動搖，安逾磐石。上仰承溫惠之德，慈厚宅心，澤時下究。建元之始，免天下錢糧以千萬計，而始和布令，每諭飭疆吏，隨宜賑貸。至渭舟親迎，蔆幄稱觴，大禮覯成，因與億兆同其福惠，慶賜之行，無不欣悅。水旱偏災，則發帑緩徵，行糜賜藥，噓枯起瘠，民困遂蘇。若其窮苦顛連，無所控告，仁政所先，歲有常廩，然生生之道，未明其要，惠不知政，施有時窮，為規水利，考農政，疏通商賈，誘進工藝，庶幾藏富於民。獄者民之大命，失出失入，皆不謂平。秋讞具辭，詳核再三，罪有可原，時與矜恕。他如豁除海禁，僑民內渡，遇險外夷，亦蒙矜恤，萬方赤子，一視同仁，羣生遂矣，國命用康，是曰愛民以固國基。幾余念典，游心墳索，風聲所樹，俗成鄒魯。上勝衣就傅，聰悟夙成，既奉懿旨，讀書弘德殿，經帷討論，靡間昕宵。晚猶特簡重臣，以次進講，遂乃淹貫羣籍，旁證異聞，三代之治，羣聖人之道，遐方絕域之風尚，皆洞微抉奧，窮竟原委。時摛天藻，間發吟詠。於剖晰經旨，評隲史傳，論難時事，皆根極理要，至精至審。隆禮先師孔子，大祭次乎郊廟。增祀先賢先儒，潛德發其幽光。續修《會典》，重印《圖書集

成》，頒賜天下，明典制，資考索也。纂輯《書經圖說》，嚴禁毛奇齡《四書改錯》，頒行張之洞《勸學篇》，惠士林，屏異說也。既崇儒風，尤崇正學，整頓國子學舍，申戒曠職儒官，而特榜興賢，廣途銓士，恩正開科，至十有四次，猶復拔萃優行，並登廷試，請廣學額中額，咸蒙俞允，用使士氣振興，比閭弦誦。然尚理論者蹈空虛，希爵賞者多浮慕，故考校詞臣，登進髦士，每宣示意旨，使學期致用，無誘利祿，臻進至道，士知向方矣。宸修純懿，益宏教育，嘉與宇內，臻于斯路，是曰崇之文郅治。兵者民殘，先王耀德，時或用之，必非得已，上方嗣服。大難削平，深蒙文母之庥，永享隆平之治。惟甘新叛回，陸梁抗拒，爰命上將，指授方略，巢穴既傾，帖然從化，四方伏莽，乘間竊發，殲渠散從，海宇廓清。遠人之性，類多詐虞，微相忤恨，輒啓釁端，而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或動而後應，旋成款議，卒使絕國殊俗，懷仁服義，並臻闕庭。然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乃益修水陸諸軍，利器械，精訓練，有勇知方，並為干城之寄，建威銷萌，王者至計，義取止戈，養而不試，是曰偃武之盛心。知人則哲，乃能官人，賞功戮罪，宜衷至當。上執德謙慎，凡內居臺鼎，贊樞要，外秉節旄，專方面，必取決聖善，審度至再，始厚加委任，而慎簡百司，任官惟賢，不求備於一人，至有負俗之累，足共功名。用可棄瑕，一眚不掩，其偶遭屏棄，必吏議所不原；或罪無可逭，亦國典所不赦。若夫功在生民，勞宣異域，拔起戎行，殞身王事，則皆生膺顯爵，歿隆廟享，傳標國史，謚上太常，勇號之膺，世職之授，褒先錄後，異數有加，故能鼓舞賢才恩威兼濟，馳驅皇路，思奮事功，是曰善於任人。先民有言，詢於芻蕘，鴻雋之士，矧懷偉略。上眷懷時局，每朝長樂，相與軫念，欲成宏濟之勳，必重資乎策力，故屢詔中外大臣，延訪茂異，各舉所知，惟采聲實，不限素身，旌賁遍于英賢，搜采窮乎巖穴，將與謀謨廟堂，扶衰救弊，用進康平。至乃伏闕上書，親加省覽，一材一藝，咸與甄録，而客卿獻議，亦皆虛衷採納，詳究可否，用使羣士慕向，近獻其明，遠通厥聰，是曰明於兼德。蓋上所躬之懿美，最其大凡。周稱成康，漢稱文景，以云盛軌，何多讓焉。夫前古所未有，為世運所必開；天心與人事，每有息息相通之故。古聖創制，利用前民，導狉榛而進文化，理殆如此。時之既會，蒼蒼者因特有所眷命，而欲降以大任，必先啓以殷憂。上自庚子西幸以還，若陰有以相之，知時機如此，非解弦更張，不足振新氣運；非採用西制，參稽中法，會而通之，仍未足利推行。故籌議變革，上下一心，凡前甫萌芽，與引其端緒，莫不振迅奮厲，推衍擴張。先時嘗命以變法之意，布告天下，又嘗命譯印西籍，輸入海邦學說，上以非周諮博訪，則語焉而不詳，擇焉而不精，因妙選行人，四道並出，采摭歸獻，益銳意設施。考察政治館，會議政務處，練兵處，嘗以次設立，而人才以為綱要，事非才不舉，學堂以為基本，才非學不備，爰廣搜求，開經濟特科，罷科舉，設學堂，而于負笈游學諸生，尤優加獎拔。以阜財躋于富，農而生之，工而作之，商而運之，汽舟車而暢通之，廿人一職，發地之藏，通力合作，明效可稍稍睹矣。以整軍躋于強，盡人可兵，兵則有校，舊隸尺籍，及鄉閭材武，期門羽林，材官騎士，皆資肄習，乃至天潢之裔，公侯之子孫，亦儕士伍，使識戎機。火器練其專長，合操資其實習。上者則明戰術識地利，解韜鈐，任統率矣。而利礮堅艦，亦駸駸乎籌議及之。至如訂商律，考幣制，設警衛，改稅則，立約章，以鞏國權，以謀公益，安民固圉之道也。於是遂增改內官制，設學部以綰教育，外務以綰交涉，民政以綰保衛，農工商以綰實業，郵傳以綰交通。改戶部為度支，以綰財權。改兵部為陸軍，以示海軍必立。改刑部為法部，別設大理院，立法司法，許可權攸分。改理藩院為部，以整理屬國。外則改奉天、吉林、黑龍江為省，而極意經畫，特殊腹地。凡皆參合西制，從新法也。非禮不足持世教，故特開禮學館。非聖賢道德文章，不墜於地，不足杜人歧趨，使俱蹈大道，乃設存古學堂，蓋謀新固未嘗舍舊矣。然上之勵精以圖，孳孳設張治具，凡所趨重者，蓋在豫備立憲，明詔既下，遂以豫備之方，施行之序，諭飭臣工，條具以聞，而採擇所宜，則有考察大臣之遣。草創法制，則有編查館之設。方且諭開資政院，刻期課籌備成績，以速實行，而海內喁喁，延頸企踵，亦庶幾於進大同之化，蒙無疆之庥。不圖聖躬違豫，馴至玉幾彌留，龍馭上賓。其時海以內編戶之氓，海以外重譯之使，皆奔走號呼，如赤子失慈父母，靡所瞻依，此以見德澤及人，至深且遠，而功烈未竟，尤所深痛而旁皇者。今者載輯徽猷，炳垂方策，藏之金匱石室，永永萬世，為大經大法所留貽。聞之無德不備而後成聖人，無法不立而後通政教，至哉聖乎，亶所謂巍巍乎。煥乎，蕩蕩乎，道演羲農而規啓黃虞，嗚呼盛哉。

宣統帝

綜述

《清宣統政紀》卷一　（光緒三十四年冬十月癸酉）酉刻，德宗景皇帝崩。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攝政王載灃之子著入承大統為嗣皇帝。又欽奉懿旨，前因穆宗毅皇帝未有儲貳，曾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大行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祧穆宗毅皇帝為嗣。現在大行皇帝龍馭上賓，亦未有儲貳，不得已以攝政王載灃之子承繼穆宗毅皇帝為嗣，並兼承大行皇帝之祧。

又　卷七〇　諭內閣，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尚無確當辦法，南北暌隔，彼此相持，商輟於塗，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立憲共和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為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為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蒙漢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閒，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皇權標志部

名號分部

尊號與徽號

綜述

《元史》卷一《太祖紀》　（太祖）元年丙寅，帝大會諸王羣臣，建九游白旗，即皇帝位於斡難河之源。諸王羣臣共上尊號曰成吉思皇帝。是歲實金泰和之六年也。

又　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二年十二月）戊申，中書左丞相忽都帶兒與內外文武百寮及緇黃耆庶，請上皇帝尊號曰憲天述道仁文義武大光孝皇帝，皇后曰貞懿順聖昭天睿文光應皇后，不許。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春正月乙卯，帝御大明殿，右丞相和禮霍孫率百官奉玉冊玉寶，上尊號曰憲天述道仁文義武大光孝皇帝，諸王百官朝賀如朔旦儀，赦天下。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春正月）辛卯，皇太子、諸王、百官上尊號曰統天繼聖欽文英武大章孝皇帝。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至治元年十一月）戊寅，御大明殿，羣臣上尊號曰繼天體道敬文仁武大昭孝皇帝。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　（天曆二年冬十月）辛卯，燕鐵木兒率羣臣請上尊號，不許。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三月）辛未，羣臣請上皇帝尊號，不許，固請不已，乃許之。【略】

（至順元年五月）戊午，帝御大明殿，燕帖木兒率文武百官及僧道、耆者，奉玉冊、玉寶，上尊號曰欽天統聖至德誠功大文孝皇帝。是日，改元至順，詔天下。

又　卷七四《祭祀志三・宗廟》　至大二年春正月乙未，以受尊號，恭謝太廟，為親祀之始。

又　卷一七四《劉賡傳》　泰定元年，加光祿大夫。會集議上尊號，賡獨抗言其不可，事遂已。

《明太祖實録》卷二九　（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諸臣庶推尊元璋為皇帝，先世考妣，未有稱號，謹上皇高祖考尊號曰玄皇帝，廟號德祖，皇高祖妣曰玄皇后；皇曾祖考尊號曰恒皇帝，廟號懿祖，皇曾祖妣曰恒皇后；皇祖考尊號曰裕皇帝，廟號熙祖，皇祖妣王氏曰裕皇后；皇考尊號曰淳皇帝，廟號仁祖，皇妣陳氏曰淳皇后。

《清太祖實録》卷五　（天命元年春正月壬申朔）四大貝勒代善、阿敏、莽古爾泰、皇太極，及八旗貝勒大臣，率羣臣集殿前，分八旗序立。上升殿，登御座，衆貝勒大臣率羣臣跪，八大臣出班跪進表章，近侍侍衛阿敦、巴克什、額爾德尼接表，額爾德尼跪上前宣讀表文，尊上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

《清太宗實録》卷二七　（天聰十年正月）先是，八和碩貝勒及外藩蒙古四十九貝勒，以上功德隆盛，共議恭上尊號。上堅拒不允。内外諸貝勒等，復屢表固請。上命宜令朝鮮國王知之。至是，八和碩貝勒遣使遣朝鮮國王書，曰：『滿洲國八和碩貝勒，十七固山大臣，致書朝鮮國王。我皇上躬承太祖丕基，臨御十年，功隆德盛，天與人歸。我國諸貝勒文武大臣，暨外藩諸貝勒，察曆數之攸歸，驗輿情而並協，謹同集議恭奉尊號。上秉德謙沖，拒而不允。今歲春正，蒙古各部落諸貝勒俱來覲賀，聚集盛京，與我等復奉表堅請。奉上諭，汝等固我子弟，朝鮮國王亦吾弟也，此事宜令朝鮮王知之。』

又　卷二八　（天聰十年三月）以上稱尊號建國改元事，宣示於衆曰：我皇上應天順人，聿修厥德，收服朝鮮，統一蒙古，更得玉璽，符瑞昭應，鴻名偉業，丕揚天下。是以内外諸貝勒大臣，同心推戴，敬上尊號曰寬溫仁聖皇帝。【略】

以上尊號禮成，頒詔大赦。

又　卷四二　（崇德三年六月）昔爾等請朕上尊號時，朕深知爾等所行如此，是以固辭不受，謂國中有嫉妬不良之人，難以化誨。彼時爾等皆毅然身任以爲斷無此事，於是始從爾等所請，隨創立制度以辨等威。

《清聖祖實録》卷一〇一　（康熙二十一年二月甲午）外藩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請上尊號。得旨：朕自御極以來，夙夜孜孜，勤求化理，期於中外乂安，生民樂業。今逆寇雖已蕩平，治化尚未孚洽。前諸王大臣等請上尊號，已經有旨。這外藩王等所請，亦不必行。

又　卷一一二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丁未）九卿詹事科道，以海寇底定，請加尊號。上曰：『加上尊號，典禮甚大，臺灣屬海外地方，無甚關係。因從未向化，肆行騷擾，濱海居民，迄無寧日，故興師進剿，即臺灣未順，亦不足為治道之缺。朕觀古來史冊，盛世無屢赦之事，此時雖頒赦加恩，小民未必均沾實惠。治天下之道，但求平易宜民而已，何用矜張粉飾。且吳三桂剿滅後，頒赦未久，今又以昇平行赦，殊覺太煩。朕但願以平易之道，圖久安長治，不願煩擾多事。可將朕意，傳諭九卿詹事科道知之。』尋大學士等奏：『臣等遵旨傳諭諸臣。諸臣言臺灣雖在海外，乃海賊歷年占踞，憑恃其險，侵擾沿海居民。今皇上指授廟略，剿撫兼行，海賊遂爾向化。皇上威德加於海外，自古以來，未有能及。臣等非不知皇上以易簡之道治天下，不尚粉飾，惟皇上功德，實越古昔帝王，非加上尊號，無以慰臣民仰載之願。』上曰：『海賊仍疥癬之疾，臺灣僅彈丸之地，得之無所加，不得無所損，若稱尊號，頒赦詔，即入于矜張粉飾矣！不必行。』

又　卷一二九　（康熙二十六年春正月丙申）喀爾喀土謝圖汗察罕、車臣汗訥爾布，及七旗濟農、台吉等，合疏請上尊號。疏曰：『臣等謹奏至聖皇帝睿覽。蒙皇上鑑照時事，欲安輯遠方，往諭達賴喇嘛遣使，並差大臣會同七旗大喇嘛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召集汗濟農、台吉等，宣讀訓旨。欽遵聖諭，不敢有違。普濟衆生，得大安樂，道既蕩平，法亦恢布，聖主弘恩，無計酬報，口不能悉，敢竭悃忱，請上尊號，伏祈仁慈，憐而

受之。』疏入，諭曰：『喀爾喀諸汗貝勒等，戴朕向來仁恩，恪恭敬順，請上尊號，具悉悃忱。但衆汗貝勒等，宜仰體朕一視同仁，無分中外至意，謹識朕諭和之旨，自茲以後，無相侵擾，親睦雍和，永享安樂，更勝於上朕尊號也。況前者內外諸王貝勒大臣等請上尊號，未經允行，此所奏請，亦不准行。著理藩院行文曉諭。』

又　卷一四九　（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甲辰）達賴喇嘛率西海諸台吉，及噶爾丹等，具疏請上尊號。命議政王大臣會議。王大臣等議從所請，納其貢物。上諭曰：『朕統御宇內，冀中外人民，咸無戕賊，共用昇平，是以前聞喀爾喀七旗兄弟不睦，特遣使于達賴喇嘛，欲使歸好。達賴喇嘛遣噶爾旦西勒圖，朕遣尚書阿喇尼前往，而伊等所行，不能仰體朕心，及達賴喇嘛之意，雖已和喀爾喀七旗，而喀爾喀與厄魯特相仇之故，實從此起。後聞交惡興戎，即遣使于達賴喇嘛，達賴喇嘛遣齊緝克他賴堪布，朕遣阿齊圖綽爾濟、學士拜禮等，止彼相攻，乃伊等不行宣諭止之，聽其縱戰，喀爾喀遂為所敗。朕不忍坐視，復遣使達賴喇嘛，相與同定兩國之好，達賴喇嘛遣濟隆胡土克圖，朕遣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往說之，詎意兩人見噶爾丹不行諭止，與之偕行，闌入汛界，搶奪人畜。朕出兵問罪，而兩人又不為諭止，立視其戰，我軍不得已而擊之，致厄魯特大敗，遠遁請罪。朕與達賴喇嘛，期於撫育衆生，而使臣故違意旨，遂至於此。如能使厄魯特、喀爾喀兩國和好，朕尚欲加達賴喇嘛嘉號。此皆任事行人，不能仰副朕心，是以喀爾喀殘破，厄魯特喪敗，朕心甚為隱痛，有何可賀而受尊號乎！其以是曉諭達賴喇嘛、諸汗、衆台吉來使，貢禮賀物，其併發還。』

又　卷一五一　（康熙三十年五月己丑）科爾沁土謝圖親王沙津等，率四十九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合疏請上尊號。上諭大學士等曰：『吳三桂既平之後，諸王大臣請上尊號，未嘗准行，今豈可許乎？其以此諭王等知之。』

又　卷一七五　（康熙三十五年八月辛亥）外藩諸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以上親統六師，蕩平朔漠，請上尊號。章付內閣。

又　卷一八三　（康熙三十六年五月癸卯）和碩顯親王丹臻等疏言：『皇上聖德神功，超越千古，臣下私衷，請崇加尊號，以光鉅典，未蒙俞允。臣等欽惟十餘年以來，皇上永清四海，手致太平，下臺灣，殲滅察哈爾，定鄂羅斯，收喀爾喀，從古未經服屬之疆土，悉隸版圖，其梗化於朔漠以外者，獨厄魯特噶爾丹耳。今噶爾丹又復剿滅，其同族之青海台吉，皆刻期來朝。又素臣服于厄魯特之哈密諸回人，亦皆輸誠效命，治化之隆，蔑以加矣。昔年三逆蕩平，羣臣請崇上尊號，奉旨不允。及收服喀爾喀，又經上請，亦未允行。于時廷臣再疏陳奏，曾有諭旨，以噶爾丹尚未撲滅，命將原本收貯閣中，茲噶爾丹既滅，羣臣遭遇昌時，欣睹盛事，合詞上籲，實出至誠，仰乞皇上曲鑑下情，特賜俞允，臣等幸甚，天下臣民幸甚。』得旨：『所奏已悉，著仍遵前旨行。』【略】

大學士等奏請上尊號，再三陳懇。上曰：『朕覽史書，帝王事業，貴始終如一，不以徽號為貴。上世無論矣，即明代亦無受尊號者，後人並不非之。朕自御極以來，不曾念及一己，只為天下生民計，夙夜焦勞，惟恐一時怠慢，不克有終，況噶爾丹之滅，由於上天之篤佑，祖宗之福祐，衆將士之勤勞也，朕何有焉。皇太后崇加尊號允宜，朕之徽號不必加，亦不必再奏。』

又　卷一八四　（康熙三十六年六月庚戌）諸王、貝勒、貝子、公，滿漢文武官員，及遠近士民，赴暢春園，恭請皇上允受神聖文武大德廣運尊號。上諭曰：『朕御極四十年，雖自始至終，孜孜不倦，而吏治尚未澄清，民生尚未豐裕，士卒尚未休息，風俗尚未淳樸，且旱潦災異，亦復相仍。方今外寇既靖，正宜休息生養，徒加尊號，何益於治？朕蕩平噶爾丹，機宜未嘗有失，苟天下共能知之，朕願足矣！崇上尊號不必行，毋復再奏。』

又　卷二一一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癸亥）頒詔天下。詔曰：『朕為天下民生主，宵旰勤勞，勵精圖治。凡國家之休戚，閭閻之樂利，晷刻之間，無不注意於此。天下之大，兆民之衆，朕誰欺，欺天乎。今四十餘載，親歷畿疆者不知其幾，南北用兵者不知其幾，人心向背者不知其幾，天變地震者不知其幾。自維涼德，不能撫育，履冰臨淵，兢業惟守，仰賴上天眷佑，祖宗厚德，幸生創業未久之際，方免失墜。今海宇昇平，年歲稍和，生民俱已樂業。邇來諸王大小臣工士庶，因朕五旬，輿情肫切，屢請加上尊號。朕堅意固辭，不允所請。蓋朕不以名譽稱揚為尚，惟以海內

富庶為心，屢蠲賦役，頻省刑罰，總欲使老安少懷，風俗淳厚，漸幾于康乂隆平之治。近因淮黃告成，乃東南要務，再授方略，望其善後，朕不辭勞瘁，親往閱視，見畿輔山左江浙等省，耆老人民，俱中心愛戴，雖童穉亦咸歡欣瞻仰，是知民心皆一，用是益深軫念，視切如傷，所以星夜回鑾，茲特大沛洪恩，普施遐邇，庶幾民生咸登壽域，和協遍滿寰區。於戲！安民則惠，益弘逮下之恩；御衆以寬，聿溥好生之德。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二四五 （康熙五十年三月庚寅朔）上幸暢春園。諸王、貝勒、貝子、公、大學士、九卿、文武大小官員，及生監百姓等奏稱：『聖德茂膺，景運敷天，慶際昌辰，懇請誕受鴻稱，用光盛典，允愜輿情事。伏念皇上勵精圖治，宵衣旰食之勤勞，雖在廷諸臣，日侍左右，而至德之淵微，未能窺測。惟是揆文奮武，手定太平，以守成而兼開創之勳，則凡中外臣民，無不共睹。今綜考輿圖所載，東至朝鮮、琉球、暹羅，南至於交趾，西至於青海、烏思藏諸域，北至於喀爾喀、厄魯特、鄂羅斯諸部，以及哈密番彝之族，使鹿使犬之區，皆歲時朝貢，輸誠恐後，聲教之遠，孰有媲隆於今日者。此惟我皇上以至仁為心，以如天好生為德。自察哈爾之剪滅，三逆之削平，所誅止屬元惡，而脅從盡皆寬釋。臺灣既克，不罪其負固之久，而仍酌予以祿位。喀爾喀與厄魯特，修郤構兵，喀爾喀舉國內附，則受而恩撫爵賞之。厄魯特逆天抗命，則三出塞以親討之，而且殲除至少，生全至多。則知五十年以來，敷天率土，所以優游樂育，獲享昇平之福者，無非至仁好生之念，所涵濡而長養者也。至於盛德在躬，無善不備，尤有未易悉數者。一歲再郊，必親對越，四時享廟，務竭精誠，祀事之嚴恭，數十年如一日也。繼志述事，以揚祖烈，承歡侍養，以奉慈闈，孝思之篤摯，數十年如一日也。篤念本支則紹封不循年歲，遴選宗彥則擢任惟視才賢，弘睦族之仁，休戚均為一體，渥展親之誼，賚予出自殊恩，以隆天宗，以蕃王室，德澤蓋未有艾也。立政則凡諸司所掌，歲稽月考，燦然綱舉而目張。用人則自一命而上，詢事考言，靡不因材而器使。至慎重者民命，酌獄情輕重之等，而時予矜全。至軫念者農桑，度土壤生殖之宜，而教民儲蓄。又以水利切于民生，河道關乎國計，躬臨相度，指示修防。在北則桑乾、滹沱、漳、滏，諸水治而沮洳悉成沃壤。在南則長、淮、大河，諸水治而漕挽永獲安瀾。此自昔所未有也。水旱災傷，天行偶診，而蠲除賑糶，特旨屢頒，統計積累賜租之數，已踰萬萬，而三年通免一周之令，復渙德音，此自昔所未有也。優恤禁旅之勞，時沛非常之澤，設官庫以濟緩急，賚帑金以清宿逋，而且導之以資生，訓之以節用，此自昔所未有也。追眷世勳則延懋賞以及于累葉，特編史傳則録副本以賜其後人，朝列舊臣，務全終始，行間宿將，倍錫恩榮，此自昔所未有也。若夫禮關盛德，事異恒常，如尊崇先聖則親詣闕里，九拜致虔而宸章御藻，光昭雲漢，弘闡經學之精微，裒録諸賢之遺裔，此皆前史所未見也。駕臨浙省則拜祀禹陵，及幸秦中則命書御名，致祭周文武陵寢，而南巡江寧，於明洪武陵，復屢經拜爵，優禮勝國之君，用盡執謙之節，此又前史所未見也。惟我皇上鎔經鑄史，酌古准今，故凡所措施，悉高出於前代帝王之上，而聖心典學勤政，寒暑靡倦，無一日不延見廷臣，無一日不親裁庶務，且睿慮愈益清明，綜理愈益精密，事歷久而不忘，人經見而即識，因而躬居九重之內，明照萬里之外，四方土風民俗，無不周知，一切操縱弛張，無不悉當。自經筵日講，以及策士掄才之典，皆務歸實用。自天文地輿，以及律曆度數之法，皆務窮實理。總之事無鉅細，期於盡善，功無難易，期於力行，以天縱之聖德，兼天授之精神，因以自强不息之乾行，建久道化成之大業。信乎巍巍蕩蕩，蔑以加矣。茲五十年春，恭遇萬壽聖節，臣等僉謂皇上之峻德弘功，實與帝堯比靈斯，敢舉聖神文武大德廣運二語，恭上尊稱，以竊比於堯臣頌君之義。』得旨：『朕自幼讀書，歷觀經史，持身務以誠敬為本，治天下務以寬仁為尚。此心此念，恪守五十年，夙夜無間，即纖悉細務，不敢稍有怠忽。嘗觀古昔帝王，君臨天下之久，能持終者蓋鮮。朕今春秋漸高，血氣漸衰，而朝乾夕惕，實與日加增，正當恪慎保終，孜孜為萬姓圖治安之時也。蓋朕之御極年久，皆祖宗厚德景福積累留貽之所致。至於請上尊號，特虛文耳，於朕躬毫無裨益。史書所載加上尊號等事，徒為先儒所譏，有何善處而欲行之。這所奏，知道了。』【略】

（康熙五十年三月甲午）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等，復繕本懇請上尊號。得旨：『朕前已有諭旨，不必再請。此本著發還。』

又 卷二九一 （康熙六十年三月乙丑）諸王、貝勒、貝子、公、

滿漢大臣，文武百官等疏言：『皇上參天贊地，邁帝超王。手定平成，致海晏河清之盛。身兼創守，備文謨武烈之全。道德已貫乎三才，福壽更高於千石。臣等管蠡所見聞，謹鋪陳于萬一。有如郊壇禋祀，每歲躬親，宗廟薦馨，心惟對越，祈年報功之典，致敬而致誠；覲光揚烈之思，善繼而善述，六十年之敬天尊祖，古未有也。早承大統，常念杯棬，久奉慈闈，時勤定省，尊養備至，合萬國之歡心，明發有懷，永千秋之孺慕，六十年之至德大孝，古未有也。愛篤天潢，誼隆玉牒，襲封不循乎年歲，教胄悉遍于宗支，固磐石於維藩，聯休戚為一體，六十年敦本之仁，展親之禮，古未有也。親理庶務，總攬萬幾，當日昃而忘餐，至夜分而不寐，為生民以惜福，豈惟浣濯以朝，比古后之卑宮，仍是茅茨不剪，六十年蒞政之勤，持躬之儉，古未有也。至仁育物，大德好生，頻賜田租，正賦蠲逋千萬；屢宣赦詔，罪人宥至再三，六十年厚民之生全民之命，古未有也。知人則哲，立賢無方，優禮大臣，恒曲全其終始；除授小吏，必親辨其賢才；厚爵禄以酬舊勳，嚴保舉而求實效，六十年知人之明，用人之當，古未有也。隆儒重道，右聖尊經，拜瞻闕里之堂，升配考亭之祀，賜博士以表先賢之裔，修往籍而集羣聖之成，特製訓箴則士風丕變，數增科目則人材蔚興，六十年敷文之德，同文之化，古未有也。優恤禁旅，整飭軍營，設官庫以濟有無，而復免其逋欠；增口糧以資騰飽，而並澤其室家；有勇知方，平時既嫻武備；除殘伐叛，臨事必奏膚功；六十年養兵之厚，練兵之精，古未有也。身御九重，慮周萬里，最關心乎民瘼，更廑念於河防；鑾輅時巡，凡土俗民風，靡不好問而好察；龍舟特駕，凡川源水道，必皆周歷而周知；頒內府之金錢，兼疏畿輔，偃洪河之雪浪；永定淮黃，既便漕艘，復饒水利，數千里皆成沃壤；億萬世長慶安瀾，六十年治河之方略，力挽化工，古未有也。布昭聖武，伊濯王功，三逆背恩，輒黨連而蠢動；六師討罪，遂次第以削平；收元季之流逋，定臺灣之島嶼；喀爾喀則願為臣屬，並予以安全；鄂羅斯則示以德威，自生其畏服；曩者厄魯特、噶爾丹，鴟張遠塞，親駕六飛，而渠魁授首；近則策妄阿喇布坦，豕突鄰藩，用張九伐，而西藏歸心；六十年用兵之方略，績懋軒皇，古未有也。凡此廣遠之皇猷，實由高深之聖學；含經味道，紹精一心傳；鏡史垂箴，握平治之體要；金聲玉振，摛文則秘抉圖書；鳳翥鸞翔，染翰則光騰雲漢；加以天文曆數，創造前民，極之樂律易圖，研思入妙；六十年之好古敏求，開物成務，古未有也。皇上聖德物功，並包萬有，文經武緯，兼備一身，以七十歲壽考之聖人，為六十年太平之天子；乃神聖首出，猶歸之祖德宗功，而孝思無窮，必推于水源木本；既已肅將誠悃，遣祭乎三陵，尤必躬詣寢園，告虔于世祖。此聖不自聖之盛心，更度越帝王萬萬矣。茲者，春暉肆麗，協氣旁流，恭逢萬壽良辰，正屆六旬寶曆；一甲周而三陽泰，兩儀正而百物昌；風雨順時，年穀豐稔，昆蟲草木，並育於太和，臣庶黎民，同躋于仁壽，黃童白叟，萬里星馳，漆齡雕題，九衢雲擁。當此熾昌之會，應有頌美之文。據京城各省士民人等，紛紛籲請，恭上尊號。臣等博采衆論，謹上聖神文武欽明濬哲大孝弘仁體元壽世至聖皇帝尊號。其應行禮儀，禮部議奏。伏乞皇上即頒俞旨，誕受鴻稱。上應天心，下慰民志，用以垂光信史，永紀萬年。』得旨：『諸臣奏請慶賀六十年，朕心深為不懌，因將朕衷略言大概。從來所上尊號，不過將字面上下轉換，此乃歷代相沿陋習，特以欺誑不學之人主，以為尊稱，其實何尊之有。當時為臣下者，勸請舉行，以致後人譏議往往有之。本朝受命以來，惟以愛養萬民為務，如慶雲景星，鳳凰麒麟，靈芝甘露，天書月宮諸事，從不以為祥瑞而行慶典，亦無封泰山、禪梁父、改元貽誚之舉。且見今西陲用兵，外則官兵披堅執銳，冒暑沖寒，勞苦已久；內則民人負重跋涉，挽運遠道，力亦疲困，兼之被災之處，民多受累。朕每念及此，惟當修省圖治，加惠黎元，有何慶賀。微賤無恥之徒，謂舉行慶典，必有殊恩，邀望非分，若奸詐輩得邀殊恩，則軍前功罪，輕重顛倒，錢穀混亂不明；更有甚者，人知六十年慶典，必有殊恩，故殺故犯者不少；況值暮春清明時，正風霾黃沙之候，或遇有地震日晦，幸災樂禍者，將借此為言，煽惑人心，恣行譏議，私相紀載，亦不可知。今謁陵典禮已行，凡詔赦恩賚等項，概行停止。這所奏慶賀無益，不准行。』

《清高宗實録》卷五九九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壬寅）卻諸王大臣請加上尊號。諭曰：『諸王大臣等，以巴達克山素勒坦沙投誠，逆賊霍集占授首，準噶爾全域大定，具表奏賀，並請加上尊號。雖援據典章，而朕功成祇懼，彌切於懷，豈肯崇尚虛文勉從所請？西陲一事，仰賴上蒼福祐，

宗社鴻庥，殊勳速奏，隸版籍者二萬餘里，治軍書者不及五年，載籍以來，實罕有倫比，而朕所深用愜心者，乃不在遠圖之式廓，而在先烈之克成。欽惟皇考付畀朕躬，夙夜勉圖繼述，矧在早年，備承皇祖眷顧優隆，每遇軍國重務，即令面聆聖訓籌畫，是朕躬之仔肩倍重，而纘緒者亦倍艱。今以數載間，運籌決策之勞，克全我兩朝撻伐綏遐之略，返衷自問，差可無負燕貽者，當在於是，故非好大喜功之為見也。我皇祖聖德神功，超越萬古，戡定殊勳，炳於史冊，廷臣請上尊號，尚未允行。乃者關門以西，迄乎大漠，雖通亙古未通之境，究以國家全盛餘力及之，視當年之事會稍需刻難中輟者，其緩急輕重固不可同年語矣。然方其罪人未得，朕斷不因盈廷畏葸，輒事苟安。若逆渠既獻馘告功，則國法用申，而軍威自無可極，是以富德捷奏，尚請追索鄂斯瑪、阿布都海里二人，以絕根株。朕以成事已藏，即傳諭飭止之，固不能惑於築室之謀，亦豈或蹈夫佳兵之戒。所謂行乎不得不行，止乎其所當止，無成心也。茲功成事定，惟欽遵祖宗之成法，益深兢業耳。所有王大臣等加上尊號之請，不必行。敬惟辛巳歲，恭逢聖母皇太后七十萬壽慶辰，鉅典鴻儀，舉行伊邇，茲以膚功既奏上慰慈懷，已於長至節宣表稱賀，推恩展禮，稠疊便藩，其崇上徽稱，宜以普天大慶時，敬謹恭擬，再行奏請懿旨。諸王大臣，其明體朕意。」

又　卷一四八七　（乾隆六十年九月丙子）因思來歲歸政，朕為太上皇帝。歷稽前典，有上尊號之文，殊屬無謂。太上皇帝，非若太皇太后，皇太后，因母儀而崇上徽稱者可比，況朕臨御六十年以來，敬天法祖，勤政愛民，及拓土開疆諸實政，彰彰可考，又何藉聖神文武等文字，虛示尊崇，且以臣子而稱揚君父，本屬後世沿用虛文，于理原未盡協。我聖祖仁皇帝平定三藩，及恭遇慶節，從前臣工等，屢有以上尊號為請者，聖祖皆卻而弗許，訓諭煌煌，實可為萬世法。今朕特豫行降旨，將上尊號一事停止，此即朕效法皇祖之心，亦即御極初年齋心默禱，不敢上同皇祖紀年之數之初念也。將來嗣皇帝及臣工等，皆當恪遵朕諭，不必復有瀆請。朕惟敬祈昊貺，精神純固，康強逢吉。嗣皇帝稟承指示，克肩負荷，海宇熙和，治臻上理，此即國家吉祥盛事。況太上皇帝稱號已極尊崇，嗣皇帝躬率臣民以天下養，尤為古今郅隆盛軌，又何必徒尚繁文，務為增美耶。

《清宣宗實録》卷一三三　（道光八年二月乙亥）諭內閣：諸王大臣等以紅旗奏捷，元惡生捡，合詞籲請加上尊號，雖係援據典章，斷難俯加俞允。前者西陲用兵，原非得已，幸賴昊蒼默佑，宗社鴻庥，迅奏膚功，永綏邊徼，朕方日深祇懼，豈肯崇尚虛文。欽惟我列祖聖德神功，超越往古，殊勳彪炳，史冊昭垂，康熙、乾隆年間，廷臣屢請加上尊號，俱未允行。仰見聖懷沖抑，洵足為奕禩法守。

論　説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雜制篇》　歷代多崇徽號，褒美多至十餘言以上，皆後世羣臣之導諛也。後世人誰誦之，初亦何益。如堯舜禹湯無謚，初不害其為有道之君。至周公旦始立謚法，謚其父兄為文，為武，止特一字而已。當時謚法之行，亦出於公，皆考行以定名。如幽厲無道，加謚以惡，雖孝子慈孫，百世猶不能改，何則？以公也。及始皇奮其私智，一革謚法，謂子不可以議父，臣不可以議君，直以賢聖自居，何則？實出於私己也。漢謚尚少，亦死而定名。至唐而生加美謚，至字最多，至為無謂。元朝此等皆絕，而不為及死，而始為之謚，亦止於一二字而已，初不掩其行之善惡是非，此亦可以為法也。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六《再上祖宗號》　嘉靖十八年改上太宗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尊號為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加上皇考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尊號為睿宗，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按，世宗欲罷太宗之配天而宗祀獻皇於明堂，以配上帝，故有所更置耳。

明・王鏊《震澤集》卷三三《尊號議》　今上自親藩入繼大統，興獻王王妃，上所生父母也，未知所以尊崇之。有以問於鏊曰：『如之何？』鏊曰：『禮有所屈，有所伸。屈者，承其重於大統則降，其服降之者，義也。伸者，推其愛於私親則隆，其名隆之者，仁也。仁與義，固並行而不悖也。』曰：『宋司馬光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其私親。蓋恭愛之心，分於彼則不得專於此，而曰隆之，何也？』曰：『聖人制禮，必兩全而無偏廢，以大統而降其私親可也，以大統而遂廢其私親可

乎？所後親也，義莫重焉所生。親也，恩莫重焉恭愛之心，加於所後，於所生也，遂能不恭乎、不愛乎？人子之心，恐不若是恝也。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為天子父，尊之至也。孟子稱舜之大孝，曰宗廟饗之，舜承堯統，而瞽瞍為天子父，享宗廟之祀；禹承舜統，而祀鯀於郊。瞽鯀且然，而曰不顧其私親何也？所謂不得顧其私親者，乃魏明帝恨愎之私心，而可為萬世法乎！』曰：『宋英宗議尊濮王，歐陽創為尊親之議，當時譁然攻之，以為邪說，至於今皆非之，而子敢是之乎？』曰：『稱親非也，稱伯獨為是乎？按《儀禮》疏：衰為所生父母報，不曰不於其父母報也。修謂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没。此言未可非也，而光以為立文，不得不然。苟如光言欲没父母之名，則立文曰所後父母三年所生者，疏衰亦何不可乎？光之議以漢宣為昭帝后，終不加尊號於戾太子；史皇孫光武自以元帝后，亦不敢加號於鉅鹿都尉南頓君，不知戾太子得罪武帝，故無可爵之義；若史皇孫亦稱悼皇考，悼園置邑三百家，光武起自民間，欲上附元帝，故所生不敢同於七廟，而南頓亦稱皇考，況光武所謂不父其父而禰其祖，亦未可為後世法也。先儒謂稱親固非稱伯，亦未安，要當別立殊稱，而殊稱有未易定者。若曰某國太王，則固已為王矣，又何以為尊稱乎？今王之上，惟有皇妃之上惟有后，后皇之稱，遂同大統，不可以為法也。然則稱親不可，稱考不可，稱皇稱后皆不可，則亦何以為稱乎？予嘗反覆思之，事有兩難而可以兩全者。考之《漢書・師丹傳》，哀帝初尊定陶共王為定陶，恭皇母為恭皇太后，皆引藩國之名，以冠大號，漢廷未有以為非，而師丹以為合於禮。其後董宏建議，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而去定陶藩國之名，丹始爭之，以為非禮。然則隆其名而冠以藩國之號，此禮之得者也，其獨不可行乎！宋高宗傳位於秀王偶之子，時侍郎汪應辰定其稱曰太子本生之親。內批曰：皇太子所生父。朱子在當時未聞以為非也。今士一命以上，皆欲褒封其親，顧尊為天子，富有四海，而於所生漠然不顧，豈人情乎？』曰：『追崇之禮有矣，而子無爵父之義，如之何？』曰：『亦從其尊而已矣。今參《儀禮》之文，酌古今之宜，定謚曰興獻皇、興獻后，而以太皇太后之旨行之，則於大統無干犯之嫌，所生亦極尊崇之義，其亦庶乎其兩全矣。』

《清聖祖實録》卷九九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戊子）湖廣道御史何嘉祐疏言：天下蕩平，皆賴皇上一人功德所致，請加上兩宫徽號，以廣聖孝，上皇上尊號，以彰功德。上諭大學士等曰：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號，前已有旨，但奏稱天下蕩平，皆朕一人功德所致，則彷徨靡寧耳。前議撤三藩時，令議政王大臣等會議，言不可撤者甚多，言宜撤者甚少，朕決意撤回，乃吳三桂背叛，各處驛騷，兵民困苦。今蒙天地鴻庥，祖宗福庇，數年之内，幸得殲滅賊寇，若再延數年，兵損民困，則朕決意遷撤之舉，何以自解耶！此奏無益。【略】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癸巳）召議政王、大臣、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至乾清門，命大學士勒德洪等傳諭曰：『頃九卿等，以大憝既除，寰宇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思曩者平南王尚可喜奏請回籍時，朕與閣臣面議，圖海言斷不可遷移。朕以三藩俱握兵柄，恐日久滋蔓，馴致不測，故決意撤回，不圖吳三桂背恩反叛，天下騷動，偽檄一傳，四方回應，八年之間，兵民交困。賴上天眷祐，祖宗福庇，逆賊蕩平，倘復再延數年，百姓不幾疲敝耶！憶爾時惟有莫洛、米斯翰、明珠、蘇拜塞克德等，言應遷移，其餘並未言遷移吳三桂必致反叛也。議事之人，至今尚多，試問當日曾有言吳三桂必反者否？及吳逆倡叛，四方擾亂，多有退而非毀，謂因遷移所致。若彼時朕諉過於人，將會議言應撤者盡行誅戮，則彼等含冤泉壤矣。朕素不肯諉過臣下，即今部院事有錯誤，朕亦自任。朕自少時，以三藩勢焰日熾，不可不撤，豈因吳三桂反叛，遂諉過於人耶。今亂賊雖已削平，而瘡痍尚未全復，君臣之間，宜益加修省，恤兵養民，布宣德化，務以廉潔為本，共致太平。若遂以為功德，崇上尊稱，濫邀恩賞，實可恥也。』和碩裕親王福全奏曰：『吳逆反叛以來，臣忝列議政，常見一切調度將士，翦除逆寇，非臣等意見所能及，皆奉上諭遵行所致，實皇上功德，理應崇上尊號。』和碩康親王傑書、和碩安親王岳樂奏曰：『臣等前在行間，凡恢復城池，剿禦賊寇，盡出自皇上廟算，籌畫周詳，臣等凜奉敕諭遵行而已，非臣等意慮設施，克收成效，理應加上鴻稱，以顯功德。』上復召大學士勒德洪、尚書伊桑阿、左都御史徐元文、侍郎李天馥、學士噶爾圖等諭曰：『頃九卿等以逆首既除，四方底定，奏請上朕尊號。朕自御極以來，日夜孜孜，以乂安民生為念，乃逆賊吳三桂，一倡變亂，遂至塗炭八年。當吳三桂初叛時，散布偽劄，煽惑人心，各省兵民，相率背叛，

此皆德澤素未孚洽，吏治不能剔釐所致。幸賴上天眷祐，祖宗威靈，滿洲兵士之力，逆渠授首，奸黨悉除，地方平靖。獨念數年之中，水旱頻仍，災異疊見，師旅疲於徵調，被創者未起。閭閻敝於轉運，困苦者未蘇，且因軍興，不給，裁減官員俸祿，及各項錢糧，並增加各項銀兩，仍未復舊。每一軫念，甚歉於懷。若大小臣工，人人廉潔，俾生民得所，風俗淳厚，教化振興，天下共用太平之福，雖不上尊號，令名實多。如一切政治不能修舉，則上尊號何益？朕斷不受此虛名也。朕自幼讀書，覽古人君行事，始終一轍者甚少，嘗以為戒，惟恐幾務或曠，鮮克有終，以故宵衣旰食，祁寒盛暑，不敢少間，偶有違和，亦勉出聽斷，或中夜有機宜奏報，未嘗不披衣而起。朕非不知燕息自怡，蓋所愛不在一身，總為天下生靈之計，政事務求當理，官職務在得人，期於家給人足，百姓樂業而已。今吏鮮潔清之效，民無康阜之休，君臣之間全無功績可紀，倘復上朕尊號，加爾等官秩，則徒有負愧，何尊榮之有。至於太皇太后、皇太后加上徽號，詔赦天下，理所宜然。其上朕尊號之事，斷不可行，乃朕實意，非粉飾之詞也。自今以往，大小臣工，宜各洗心滌慮，砥節勵行，休養蒼黎，培復元氣。爾等可向九卿各官，悉諭朕意，不必再行陳請。』

藝文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一〇《王構〈太祖皇帝加上尊號冊文〉》

維至大二年，歲次己酉，某月某日，孝曾孫嗣皇帝臣某，謹再拜稽首言。伏以恢皇綱廓，帝紘建萬壽無疆之業，鋪宏休揚偉績，遵累朝已定之規，式當繼統之元，蓋有稱天之誄，孝弗忘于率履制庸，謹于加崇。欽惟太祖聖武皇帝陛下，淵量聖姿，睿謀雄斷，沛仁恩而濟屯厄，振羈策以馭豪英，惟解衣推食于初年，見君國子民之大略，祥符顯握，諸部悉平，黃鉞載麾，百城隨下，裔土兼收于夏孽，餘波克殄于金源。蕩蕩乎，無能名迹，遠追于湯武。灝灝爾，其為訓道，允協于唐虞。根深峻嶽，而維者四焉。囊括殊封，而統之一也。肆予小子，承此丕基，兩祇見於太宮，恒儆臨于端扆，祚垂鴻兮，錫裕尚期。昭報之申牒，鏤玉以增輝，敢緩彌文之舉。謹遣某官某，奉玉冊玉寶，加上尊謚曰：法天啓運聖武皇帝，廟號太祖。伏惟威靈昭假，景貺潛臻，闡繹吾元，與天並久。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一四《賀尊號表》　聖德難名久執，不居之謙讓，臣激切允懷仰報之忠貞，溢光華之無窮，豈揄揚之能罄。既正徽號，宜進賀章。伏惟皇帝陛下，德邁唐虞，功參天地，服上古不臣之士，遂有生咸若之心。萬國交歡，普天同慶，天眷彌厚，聖壽無疆，當從容中道之年，享垂拱無為之福。叛王請罪，聖嗣班師，殷肱柱石，繼踵而還歸。貔虎熊羆，守邊以鼓舞，際天所覆，同我太平。臣某等職居外郡，列沮庭班，均蒙雨露之恩，遙下軒墀之拜。

元·王惲《秋澗集》卷六七《增謚睿宗仁聖景襄皇帝玉冊文》　臣再拜稽首言：伏以至德，難名於穆，乾坤之大，孝思罔極。有嚴祖考之稱，稽遺美而載揚，乃守文之先務，承宣令問，茂對耿光。伏惟睿宗景襄皇帝，秀拔神支，淵潛龍德，英武內根於仁孝，溫文外表乎謙恭，先事而謀，臨機善斷。當軍國撫監之際，赫風雲冊伐之功，川蜀威加，宋人為之褫氣；鈞臺戰捷，金源遂不能兵。闢土宇而靖中邦，翊炎圖而隆寶運，策勳天府，歸美皇靈，方請命於上蒼，思保安於宗社，祥開後聖，光啓皇元，致今日之隆平。蓋孫謀之燕翼，惟天縱其睿智，故澤流於子孫，爰伸凝慕之誠，虔舉增徽之典，詢諸輿議，允協至公。謹遣某官某，奉玉冊玉寶，加上尊謚曰：仁聖景襄皇帝，廟號睿宗。適守先猷，仰聖靈之如在式；垂歆鑑，降福祉于無疆。

又　卷六八《中書省賀尊號皇帝壽八十表》　伏以廣二億而輪二億，萬方歸一統之尊；春八千而秋八千，六葉開大椿之首。稽之載籍，曾未前聞。恭惟憲天述道仁文義武大光孝皇帝陛下，德本至仁，天申純嘏，繼一祖四宗之業，兼三皇五帝之功，燕翼貽謀，動從民志。以太孫撫軍，而重安國本；以新河轉漕，而通惠畿民；建大學而首善京師，清中書而杜絶羣枉；緩回鑾輅，省秋斂而即田功；丕顯前光，纂武圖而修信史。惟聖神之廣運，納福壽於方來，神嵩屢聽於三呼，籛祖莫多於八百。顧茲鉅典，稱慶宜先，況盛事之難逢，幸微生之親見。臣某等職司蘭省，喜倍輿情，順考百王，實光千古，輸誠報上區區歌天保之詩，以億祈年永永同洛書之誦。【略】

伏以王正紀月，萬方歸一統之尊；神筴儲祥，八秩啓無疆之壽；況得春於上日，協正氣於四時，事盛來并，禮須交慶。恭惟尊號陛下，誕膺景命，祇紹炎圖，載續三代之英，創作一王之制，繼天立極，躋世於平，化行鯨海之南，威暢龍廷之北；廓廓然，可謂無事；巍巍乎，其有成功。方且與富藏民，舉免積年之負；方春布德，肆頒咸赦之恩；宜壽社之方隆，見嚴恭之克享；端臨元會，光動皇儀，舒化日於中天，湛露恩於春酒。臣等率先列辟，拜舞稱觴；久侍臺階，何益體元之政；願言洛誦，永符垂億之年。

元・劉壎《水雲村稾》卷一五《尊號賀表》　（至大乙酉四月）南面視朝，敞玉宸而臨御東宮考禮，煥寶冊以推尊仁洽萬方，歡騰八表。欽惟德配天地，孝通神明，得位、得禄、得名，光昭烈祖，重光、重輪，重潤；敷佑後人，履端誕受於徽稱，渙號遄頒於慶賜，聖朝創見，縟典增輝。臣忝守偏城，欽承明詔，進官一列，喜均被於隆恩，祝壽萬年，願常熙於鴻號。

元・張伯淳《養蒙文集》卷一《裕宗冊文》　維至元三十一年月日，孝子嗣皇帝臣，謹再拜稽首言曰：臣聞周武膺符，首建文王之號；晉武踐阼，遂正文考之稱；比擬未必盡同，追崇蓋有彝典，而況有其德，而無其位，豐於功而嗇於年。粤若我皇考，其敢後尊親之義乎。顧惟寡昧嗣纘，基圖天付有家，動欲繩其祖武，考若作室，今曷致其孝思。欽惟皇考皇帝，弘德温恭，聖功果育，顯諸神而藏用，膏其施而未光，明堂前一星位將有屬，洪範九五福壽則難全。其于預國政親軍旅之時，無非審治體得民情之事；弭兵日本，廣先皇柔遠之仁；立教天庠，示聖代崇儒之意；身衛斯文于不朽，人被其惠而莫知。真以鋤奸去惡而為明，非徒視膳問安之為孝。此特舉其大者，固將無能名焉。感千年霜露之懷永言，維則紹一統乾坤之業，有開必先，思貽令名，允為首議，重以造庭之請，用答在天之靈。謹遣崇官奉寶冊，上尊謚曰：文惠明孝皇帝，廟號裕宗。伏惟尊祖嚴父，積慶有源，雖文命之未集，濛英光之如存，誕膺典禮，永祚皇元。謹言。

元・姚燧《牧庵集》卷一《皇帝尊號玉冊文》　維至大二年正月乙酉朔，越七日辛丑，皇太子、中書令、樞密使臣某，謹率中外文武百僚，頓首頓首，謹言：昔我世祖既平炎趙，質之于書，幅員廣長，振古無倫，覆燾之下，八紘萬國，莫敢不庭，何獨一王西北，岸然憑道，阻脩方命正朔，德綏之而不摯，威董之而不讋，夫豈不能齊罪致罰，深入其地，終以聖人親其宗廟，包荒有年，成宗繼序，憤久驁頑，天鑑昭明於裕皇孫。獨無陛下，授以太祖皇帝信寶，撫軍漢北，是固以張足付神器之本；時未及冠，承命卽行，其視萬里明闇寒冽之鄉；不遠不難，如堂適庭。至則奬励諸軍，修明法制，簡拔果藝，均苦分勞，解衣燠寒，推食飫飢，洸洸汔汔，士氣日作；睿算伐謀，待寇歲至，奪人以先，身踐戎行，霆馳電擊，大北其羣。虚己不務，日慎一日，始終十年。不狃屢勝狂狡，不懲悉銳來加。當以選鋒伺間，出奇盡襲輜重，彷徨無歸，度不能軍。耄倪纍纍，降口百萬，坐致敉寧，平四十年未靖之梗，成兩祖宗未究之志。天下之人，聞其風聲，思覩天光者，顒顒翹翹，九圍一心。握是乾符，歸正宸極，弛武事之夙習，洽新化以文治。立愛自親，曾未旬浹；上尊太后，問安以時；下建儲宮，庶政是先。又舉列聖未遑之典，欽崇元祀，玉瓚黄流，薦祼太室，還蹕龍興，徘徊太祖，龍旂九旂，劗金于斯，肇基帝業為城中都。又以孔子垂範百王，將二千年而顯謚未稱，加大成于至聖文宣王。上立勞于軍興，凡庭臣悉大賚之。間歲不登，既賑既恤，虞施未博；民罹罪罟，再肆大宥，至德難名；赫赫巍巍，惟天為大，掛一漏萬，井觀如斯，求可盡臣下歸美報上者。惟是徽稱謹玉冊幷玉寶，上尊號曰：統天繼聖欽文英武大章孝皇帝。欽惟陛下，立天之地，立極生民，茂對鴻名，于億萬年。

元・揭傒斯《文安集》卷六《進至大聖德頌表》　恭惟正月七日，皇太子暨丞相百僚耆耋等，以皇帝陛下出撫邊陲，入繼大統，豐功盛德，高出千古，握符御極，宜獲徽稱。卽日詣大明殿，册上尊號。十有一日，躬事太室，獲瑞雪之應。二月十有三日，詔告天下，覃告中外，天人協慶，日月增華，凡具性情，莫不欣戴，宜形歌頌，以達和氣。臣傒斯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聞古者聖人之謂，莫先於詩，故聖主賢臣，有大功顯行，必載之詠歌，使天下曉然知君臣之所趨，德化之所由，見善而遷，聞義而起，去之萬里，如立其朝，後之萬世，如生其時，所以事神保民，無右於此。故有虞命夔以教之，周制太師以掌之，君臣朝燕必有賦，郊廟薦

享必登謌，蓋詩之為道，誦其辭無鉤棘叢雜之繁，聆其音有往來疏數之節。玩其義有優柔沈蘊之旨，其感於人也易，其入於人也深，乖沴之氣可變，而為祥風甘雨；姦回之行可化，而為忠鯁貞良；是以聖人尚之。故雖反覆典謨訓誥之文，不若歌明良之賡，康衢擊壤之謠，周南召南之什，下至農野婦豎，一關其耳，熙熙灑灑，想見其治。漢魏以來，騷人賦客，時時間作，雖不能盡追古道，其抒情蓄志，可興可觀，斯義緜緜，庶幾未泯，聖明之世，尤所宜聞。欽惟統天繼聖欽文英武大章孝皇帝陛下，道準天地，德繩祖考，惠澤周乎無間，威稜疊乎八表，舉前王未究之禮，叙洪範載錫之疇，孝弟足以厚黎民，剛明足以制萬幾，見賢如己能，聞諫如己出，去惡如薙草芥，好善如嗜飲食，允文允武，赫赫巍巍，宜其克集。大勳君臨天下，載膺顯册，彰厥大猷，而耆俊如雲，良士如林，必有振發毫楮，鋪張洪業，為一代之盛典。若微臣者，曾何足云，然想像於丘岑畎畝之中，不若覩快於輦轂之下，繼漏於筐篋刀筆之末，不若聲諸詠歌之間，近可以風動四方，遠可以流耀無窮。臣自揆才薄，迹微無以補益毫髮，幸因羈旅，獲際盛明，謹譔聖德頌一篇，繕寫投進，雖不足以加天下之大，日月之明，載之簡牘，傳之天下，亦可以見聖明德化之所由也。臣無任瞻天樂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以聞。臣傒斯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元・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一三《明宗皇帝尊號册文》 伏以得名得位，大君之盛德必兼；事亡事存，孝子之至誠如一。爰徵古訓，追上徽稱。欽惟皇考皇帝陛下，稟純乾之剛，居洊震之長。當世祖之丕構，接武皇之正傳，歷試諸難，侔蹤虞舜；舊勞於外，儷迹商高；當龍躍以在淵，變化莫測其量；及雷行而育物，動静不違乎時，茲豈非順天乎。若夫綸言未頒而仁聞之馳滿天下，寶璽初受而皇極之建繫人心，茲豈非立道乎。至於親儒生於汗馬之場，輯宗盟於囊弓之頃，茲豈非叡文之教知武之功乎。聖莫大於無為，孝莫大於善繼，元造固難乎擬議，鴻名宜罄乎宣昭。矧往事之艱貞，增聖躬之惕，欲旌永慕，庶享多儀。謹遣攝太尉臣某，奉玉册玉寶，追上尊號曰：明宗順天立道叡文知武大聖皇帝。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卷一〇《上享太廟禮成》 太乙鈞陳盛羽儀，躬祠清廟早冬時。祼將冊謚崇徽號，羹定工歌儼孝思。穆穆降升三后假，洋洋左右百靈熙。明朝法駕還宮後，民望恩波四海垂。

元・劉因《靜修集》卷一六《次韻劉尚書尊號禮成》 萬姓瞻天仰泰階，老人星現五雲開。混同直擬千年論，積累無從百世來。含哺豈能逃帝力，有根無不待春雷。舉頭日近長安遠，葵藿傾心卽壽杯。

元・滕安上《東庵集》卷三《賡劉吏部賀尊號詩韻》 帝座森嚴拂泰階，至元中統治華開。四時有運天無語，萬國不知春自來。采色愧難圖炳日，英聲惟竦聽鳴雷。從今一萬餘千歲，歲歲長傾萬壽杯。

九重春色動黄階，寶籙封符玉册開。文武丕膺千歲統，衣冠森擁萬方來。麗恩滂沛知時雨，虫蟄昭蘇出地雷。聞説天顔深有喜，九重敬為舉臣杯。

年號

綜述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中統元年五月）丙戌，建元中統，詔曰：祖宗以神武定四方，淳德御羣下。朝廷草創，未遑潤色之文。政事變通，漸有綱維之目。朕獲纘舊服，載擴丕圖，稽列聖之洪規，講前代之定制。建元表歲，示人君萬世之傳。紀時書王，見天下一家之義。法《春秋》之正始，體大《易》之乾元。炳煥皇猷，權輿治道。可自庚申年五月十九日，建元為中統元年。惟卽位體元之始，必立經陳紀為先。故内立都省，以總宏綱。外設總司，以平庶政。仍以興利除害之事、補偏救弊之方，隨詔以頒。於戲！秉籙握樞，必因時而建號。施仁發政，期與物以更新。敷宣懇惻之辭，表著憂勞之意。凡在臣庶，體予至懷！

又 卷五《世祖紀二》 （至元元年八月）丁巳，以改元大赦天下，詔曰：應天者惟以至誠，拯民者莫如實惠。朕以菲德，獲承慶基，内難未戡，外兵未戢，夫豈一日，於今五年。賴天地之畀矜，暨祖宗之垂裕，凡我同氣，會於上都。雖此日之小康，敢朕心之少肆。比者星芒示儆，雨

澤愆常，皆闕政之所繇，顧斯民之何罪。宜布惟新之令，溥施在宥之仁。據不魯花、忽察、禿滿、阿里察、脫火思輩，構禍我家，照依太祖皇帝紮撒正典刑訖。可大赦天下，改中統五年為至元元年。於戲！否往泰來，迓續亨嘉之會；鼎新革故，正資輔弼之良。諮爾臣民，體予至意。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癸酉，太白犯房。詔改明年為元貞元年。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大德元年二月庚申）詔改元赦天下。免上都、大都、隆興差稅三年。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庚申，詔曰：「仰惟祖宗應天撫運，肇啓疆宇，華夏一統，罔不率從。逮朕嗣服丕圖，纘膺景命，遵承詒訓，恪慕洪規，祇惕畏兢，未知攸濟。永思創業艱難之始，煢然軫念。而守成萬事之統，在予一人。故自卽位以來，溥從寬大，量能授官，俾勤乃職，夙夜以永康兆民為急務。間者歲比不登，流民未還，官吏並緣侵漁，上下因循，和氣乖戾。是以責任股肱耳目大臣，思所以盡瘁贊襄嘉猷，朝夕入告，朕命惟允，庶事克諧，樂與率土之民，共用治安之化，邇寧遠肅，顧不韙歟。可改大德十二年為至大元年。誕布惟新之令，式孚永固之休。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九月）壬子，改元皇慶，詔曰：「朕賴天地祖宗之靈，纂承聖緒，永惟治古之隆，羣生咸遂，國以乂寧。朕夙興夜寐，不敢怠遑，任賢使能，興滯補闕，庶其臻茲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朕之志也。逾年改元，厥有彝典，其以至大五年為皇慶元年。」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元年春正月）丁未，詔改元延祐。釋天下流以下罪囚，免上都、大都差稅二年，其餘被災曾經賑濟人戶，免差稅一年。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十二月乙巳朔，詔曰：「朕祇遹貽謀，獲承丕緒，念付託之惟重，顧繼述之敢忘。爰以延祐七年十一月丙子，被服衮冕，恭謝於太廟。既大禮之告成，宜普天之均慶。屬茲逾歲，用易紀元，於以導天地之至和，於以法春秋之謹始，可以明年為至治元年。減天下租賦二分，包銀五分。免大都、上都、興和三路差稅三年。優復煮鹽、煉鐵等戶二年。開燕南、山東河泊之禁，聽民採取。命官家屬流落邊遠者，有司資給遣之。其子女典鬻於人者，聽還其家。監察御史、廉訪司歲舉可任守令者二人。七品以上官，有偉畫長策可以濟世安民者，實封上之。士有隱居行義，明治體，不求聞達者，有司具狀以聞。」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至治三年十二月丁亥）下詔改元，詔曰：「朕荷天鴻禧，嗣大曆服，側躬圖治，夙夜祗畏，惟祖訓是遵，乃開歲甲子，景運伊始，思與天下更新。稽諸典禮，逾年改元，可以明年為泰定元年。」免大都、興和差稅三年，八番、思、播、兩廣洞寨差稅一年，江淮創科包銀三年，四川、雲南、甘肅秋糧三分，河南、陝西、遼陽絲鈔三分。除虛增田稅。免斡脫逋錢。賑恤雲南、廣海、八番等處戍軍。求直言。賜高年帛。禁獻山場湖泊之利。定吏員出身者秩止四品。以追尊皇考、皇妣，詔天下。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二》　（致和元年二月）庚申，詔天下改元致和。免河南自實田糧一年，被災州郡稅糧一年，流民復業者差稅三年，疑獄繫三歲不決者咸釋之。賜遼王脫脫鈔五千錠，梁王王禪鈔二千錠。【略】

九月，倒剌沙立皇太子為皇帝，改元天順，詔天下。

又　卷三一《明宗紀》　至治三年八月癸亥，御史大夫鐵失等弒英宗，晉王也孫鐵木兒自立為皇帝，改元泰定。【略】

（泰定三年）九月壬申，懷王卽位，是為文宗，改元天曆，詔天下曰：「謹俟大兄之至，以遂朕固讓之心。」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五月乙卯）是日，改元至順，詔天下。河南、懷慶、衛輝、（晉）［晉］寧四路曾經賑濟人戶，今歲差發全行蠲免。其餘被災路分人民已經賑濟者，腹裏差發、江淮夏稅，亦免三分。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　（至順四年）冬十月甲子，太陰犯斗宿。丙寅，鳳州山崩。戊辰，改元，詔曰：「在昔世祖皇帝，紹開丕圖，稽古建元，立經陳紀，列聖相承，恪遵成憲。肆予沖人，嗣大曆服，茲圖治之云初，嘉與民而更始。乃新紀號，誕告多方，其以至順四年為元統元年。於戲！一元運於四時，惟裁成之有道。大統綿于萬世，思保佑于無疆。

【略】

（至元元年十一月）辛丑，下詔改元，詔曰：朕祇紹天明，入纂丕緒，於今三年，夙夜寅畏，罔敢怠荒。茲者年穀順成，海宇清謐，朕方增修厥德，日以敬天恤民為務，屬太史上言，星文示儆。將朕德菲薄，有所未逮歟？天心仁愛，俾予以治，有所告戒歟？弭災有道，善政為先。更號紀年，實惟舊典。惟世祖皇帝在位長久，天人協和，諸福咸至，祖述之志，良切朕懷。今特改元統三年仍為至元元年。遹遵成憲，誕布寬條，庶格禎祥，永綏景祚。赦天下。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　至正元年春正月己酉朔，改元，詔曰：朕惟帝王之道，德莫大於克孝，治莫大於得賢。朕早歷多難，入紹大統，仰思祖宗付託之重，戰兢惕勵，於茲八年。慨念皇考，久勞於外，甫即大命，四海觖望，夙夜追慕，不忘於懷。乃以至元六年十月初四日，奉玉冊、玉寶，追上皇考曰順天立道睿文智武大聖孝皇帝，被服衮冕，祼於太室，式展孝誠。十有一月六日，勉徇大禮慶成之請，御大明殿受羣臣朝。爰自去春，疇諮於衆，以知樞密院事馬劉兒台為太師、右丞相，以正百官，以親萬民。尋即控辭，養疾私第，再三諭旨，勉令就位，自春徂秋，其請益固。朕憫其勞日久，察其至誠，不忍煩之以政，俾解機務，仍為太師。而知樞密院事脫脫，早歲輔朕，克著忠貞，乃命為中書右丞相。宗正劉魯忽赤帖木兒不花，嘗歷政府，嘉績著聞，為中書左丞相，並録軍國重事。夫三公論道，以輔予德，二相總政，以弼予治，其以至元七年為至正元年，與天下更始。

《明太祖實録》卷二九　（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上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

《明太宗實録》卷一〇　（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壬午朔）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為紀，其改明年為永樂元年。

《明仁宗實録》卷一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丁巳）已於八月十五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奉祖考之洪祐，仰聖明之永圖。屬茲蒞祚之初，宣布維新之命，其以明年為洪熙元年，所有合行事宜，條示於後。

《明宣宗實録》卷一　（洪熙元年夏六月庚戌）已於六月十二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為政所重，以德及人，其改明年為宣德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所有合行事宜，條示於後。

《明英宗實録》卷一　（宣德十年春正月壬午）上即皇帝位，頒詔大赦天下。【略】其以明年為正統元年，與天下更新。一應寬恤事宜，條示於後。

又　卷五　（宣德十年五月丙戌）詔安南國曰：我皇考皇帝，以至仁大德，統承丕業，率循憲章，恢宏政化。方期家國，永底雍熙，不幸今年正月初三日賓天，遺命眇躬，嗣承大統，於初十日即皇帝位，以明年為正統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又　卷一八三　（正統十四年九月癸未）已於九月初六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遣使詣虜問安，上大兄皇帝尊號太上皇帝，徐圖迎復。為政之道，必先正始，其以明年為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一切合行事宜，條示於後。

又　卷二七四　（天順元年正月丙戌）以復位改元。【略】以今年正月十七日，復即皇帝位，躬理幾務，保固家邦。其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所有合行事宜，條示於後。

《明憲宗實録》卷一　（天順八年正月乙亥）其以明年為成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條列於後。

《明孝宗實録》卷二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其以明年為弘治元年。夫當居正，體元之初，宜布更新，恤下之典，合行事條，開示於後。

《明武宗實録》卷一　（弘治十八年五月壬寅）其以明年為正德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條列於後。

《明世宗實録》卷一　（正德十六年四月壬寅）謹於四月二十二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深思付託之重，實切兢業之懷。惟我皇兄大行皇帝，運撫盈成業，承熙洽勵精，雖切化理未孚中道，權奸曲為蒙蔽，潛弄政柄，大播凶威，朕昔在藩邸之時，已知非皇兄之意。茲欲興道致治，必當革故鼎新，事皆率由乎舊章，亦以敬承，夫先志自惟，涼德方在沖年，尚賴親賢共圖新治。其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條列於後。

《明穆宗實録》卷一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上即皇帝位。

【略】以是月二十六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卽皇帝位，以明年為隆慶元年。仰惟末命之昭垂，深望繼述之兼善，俛焉自省，豈所能勝，然而先志不可不成，聖訓不敢不奉，是用推類，以盡義通變，以宜時期衍，舊恩遹弘新化，所有合行事宜，條列於後。

《明神宗實録》卷二　（隆慶六年六月癸亥）於六月初十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卽皇帝位。朕以涼德，方在沖年，惟上帝之眷命孔殷，祖宗之基業至重，兢兢夙夜，懼不克堪，尚賴文武親賢，共圖化理，爰暨萬方，黎庶與有嘉休。其以明年為萬曆元年，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開列於後。

《明光宗實録》卷三　（泰昌元年）八月丙午朔，上卽皇帝位。【略】茲於八月初一日丙午，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卽皇帝位。永惟皇考啓佑之深慈，嗣服覲揚之匪易，有懷兢惕，若涉淵冰，尚賴文武親賢，一心一德，惟是邦家彝憲，是訓是行屬茲。履阼之初，宜煥維新之號，其以明年為泰昌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開列於後。

《明熹宗實録》卷一　（泰昌元年秋九月庚辰）上卽皇帝位。【略】以九月初六日祇告天地、祖宗、社稷，卽皇帝位。朕以涼德，方在幼沖，深維上天眷命之隆，祖宗付託之重，孰憑依而攸濟，在典則之作求。惟茲臨御之初，宜有渙頒之號，其以明年為天啓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開列於後。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太祖崩。辛卯，卽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建文元年，是日，葬高皇帝于孝陵。

又　卷五《成祖紀一》　（建文四年）秋七月壬午朔，大祀天地於南郊，奉太祖配。詔：『今年以洪武三十五年為紀，明年為永樂元年。建文中更改成法，一復舊制。山東、北平、河南被兵州縣，復徭役三年，未被兵者與鳳陽、淮安、徐、滁、揚三州蠲租一年，餘天下州縣悉蠲今年田租之半。』

又　卷八《仁宗紀》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丁巳，卽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洪熙元年。

又　卷九《宣宗紀》　（洪熙元年六月）庚戌，卽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宣德元年。

又　卷一〇《英宗前紀》　（宣德十年春正月）壬午，卽皇帝位。遵遺詔大事白皇太后行。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正統元年。

又　卷一一《景帝紀》　（正統十四年）九月癸未，王卽皇帝位，遙尊皇帝為太上皇帝，以明年為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免景泰二年田租十之三。

又　卷一三《憲宗紀一》　（天順八年正月）乙亥，卽皇帝位。以明年為成化元年，大赦天下。

又　卷一五《孝宗紀》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卽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弘治元年。

又　卷一六《武宗紀》　（弘治十八年五月）壬寅，卽皇帝位。以明年為正德元年，大赦天下，除弘治十六年以前逋賦。

又　卷一七《世宗紀一》　（正德十六年夏四月癸卯）是日，日中，入自大明門，遣官告宗廟社稷，謁大行皇帝幾筵，朝皇太后，出御奉天殿，卽皇帝位。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

又　卷一九《穆宗紀》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卽皇帝位。以明年為隆慶元年，大赦天下。

又　卷二〇《神宗紀一》　（隆慶六年六月）甲子，卽皇帝位。以明年為萬曆元年，詔赦天下。

又　卷二一《神宗紀二》　（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丙午朔，卽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泰昌元年。

又　卷二二《熹宗紀》　（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庚辰，卽皇帝位。詔赦天下，以明年為天啓元年。己丑，以是年八月以後稱泰昌元年。

又　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天啓七年八月）丁巳，卽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崇禎元年。

《清太祖實録》卷五　（天命元年正月）建元天命，以是年爲天命元年。

《清太宗實録》卷一　（天命十一年十二月）詔以明年丁卯，爲天聰元年。

又　卷二八　（天聰十年四月）建國號曰大清，改元爲崇德元年。

《清世祖實録》卷一　（崇德八年八月）乃於八月二十六日，卽皇帝

位，以明年為順治元年。

《清聖祖實録》卷一　（順治十八年二月）其以明年為康熙元年，與天下更始，式衍舊恩，聿弘新化。

《清世宗實録》卷一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即皇帝位，以明年爲雍正元年。

《清高宗實録》卷一　（雍正十三年八月甲午）定九月初三日吉期，即位建號，明年為乾隆元年。

又　卷二　（雍正十三年九月）即皇帝位，以明年為乾隆元年。

又　卷一四八六　（乾隆六十年九月辛亥）上御勤政殿，召皇子、皇孫、王、公、大臣等入見，宣示恩命。立皇十五子嘉親王顒琰為皇太子，以明年丙辰，建元嘉慶元年。

《清宣宗實録》卷三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於八月二十七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道光元年。

《清文宗實録》卷二　（道光三十年正月）於正月二十六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咸豐元年。

《清穆宗實録》卷六　（咸豐十一年十月）本月初九日，朕御極頒詔，其以明年為同治元年，布告天下。

又　卷六　（咸豐十一年十月）於十月初九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同治元年。

《清德宗實録》卷一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以明年為光緒元年，依欽天監所擇吉日，於正月二十日戊午卯時，舉行登極頒詔鉅典。

《清宣統政紀》卷二　以明年為宣統元年，依欽天監所擇吉日，於十一月初九日辛卯午初初刻，舉行登極頒詔鉅典。【略】

於十一月初九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宣統元年。

論説

《元史》卷一八三《李好文傳》　時復以至元紀元，好文言：『年號襲舊，于古未聞，襲其名而不蹈其實，未見其益。』因言時弊不如至元者十餘事。

《明光宗實録》卷三　（泰昌元年）時蓋萬曆四十八年也。禮未踰年不改元，而今稱泰昌元年者何？蓋八月之詔，既以明年為泰昌元年，而九月之詔，又以明年為天啓元年，於是廷臣議年號者不一。今上下其議。部臣侍郎孫如游請集衆論，論定上疏曰：竊聞歷數代更有一號，大統世及，父傳子，子傳孫，此萬世之經也。今先帝升遐之日，猶在萬曆庚申之年，而明歲改年之期，即為天啓。辛酉之始，萬曆之後，天啓繼之，則泰昌之號，虚而無寄。然神宗之統，傳之先皇，而皇上之統，實受之禰廟，今日之紀年既缺，異時之信史難徵，繼萬曆而開天啓者，屬之誰乎？科臣李若圭、暴謙貞言：今年七月以前，宜仍萬曆之號，八月初一日，先帝登極以後，應稱泰昌之年。臣等再參之閣部諸臣之議，符合居多，人心之同，即典禮之正。如唐順宗永貞之號，附于德宗貞元之後。御史左光斗引證足為今日定例。伏乞敕下臣部，通行天下，一切章奏文移，自今年八月朔至十二月終，俱用泰昌元年，既不虧神宗之全曆，亦無妨皇上之改元，庶統係分明，人心允愜。今上是其議。報曰：先帝年號，衆論僉同，大典允愜，深足慰朕孝思。其依議行。於是，定以萬曆四十八年七月以後，改號泰昌年。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雜制篇》　至於元朝，起自漠北，風俗渾厚質樸，並無所諱，君臣往往同名。後來雖有諱法之行，不過臨文略缺笔畫而已，然亦不甚以為意也。初不害其為尊，以至士大夫問，此禮亦不甚講。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八　建號紀年，自秦以前未有也。年號雖古所未有，然在後世則不可廢焉。蓋古者民俗淳，官政簡，案牘無檢覆之繁，雖無年號可也。至於後世，奸偽日滋，官政日繁，文書盈於几閣，非有年號以別之，則歲月昏亂，黠吏為奸，將不勝其扰矣。順帝欲祖述世祖，仍以至元紀年，亦可謂有志矣。然年號襲舊，則文案所紀者，不知為前至元乎，為後至元乎？檢覆之際，奸偽百出，其害可勝言哉。且順帝果欲追紹祖烈，亦惟法其所行而已，何必區區襲其年號乎。世祖在位，其用度也約，其責罰也明，其賦斂有制，其畋游有時，擇才以任官，原情以斷獄，儒者雖不究其用，然許衡、王磐之徒，咸見尊禮。南人雖不以為

相，然程鉅夫、葉李之屬，皆在要位，此其所以致至元之盛也。若順帝則不然，奇后專寵於內，而用度日侈矣。巴延擅政於外，而賞罰日紊矣。賦斂無藝，而竭其衣食之業；畋游無度，而妨其耕穫之時；用舍失宜，而在位者多憸庸；刑罰不當，而伏鑕者多冤濫；曷嘗有一事克繩祖武哉。嗚呼！襲其號而不踐其實，徒啓弊端而已，謂之善法祖可乎！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年號》　古來紀年多有犯重復者。即本朝亦有之，如永樂、天順、正德，皆是也，文皇靖難，諸降附解、楊諸公，扶服乞哀，聖意獨斷，料無獻替。英宗復辟，石亨輩俱武人，第取美名以彰天眷，豈能諦考？若孝宗上賓，曾無暴遽，何不詳審乃爾。惟今上所紀最新而確。即今御曆久長，如川方至，業已應之。蓋時高、張二相，學問自勝前人也。至若先帝紀年，雖前代所無，然興邸已有隆慶殿，改名慶源；宣府又有隆慶衛，改名延慶；襄府隆慶郡王載鼎，改封鄖城，不免多一番紛更。而憲宗第六女下嫁附馬游泰者，亦號隆慶公主，則不及追改矣。【略】

今四川劍州，曾以宋孝宗潛邸，升為隆慶府。金章宗徒單後宮，亦名隆慶。皆灼然耳目，豈一時未遑審訂耶？前此若宣宗宣德之號，雖前所無，但梁武起兵，用齊宣德太后命令，隋官有宣德郎四十人；五代錢氏，曾號湖州為宣德軍；宋正朝為宣德門，宋元豐官制有宣德郎；本朝洪武間有宣德侯，金朝興元有宣德府，即今宣府是也，似亦未能精考。世宗入纘，初擬紹治為號，而上不用。此未必薄弘治為不足紹，而繼統不繼嗣之意已蓄於隱微，特輔臣不及窺其端耳。況『嘉靖』二字，王守仁已稱示于所勒文矣。籤應之說，良不可誣！又『嘉』字，古以紀年者不少，惟宋理宗之嘉泰，當時離合之為有力者喜。世宗甫即位，張、桂輩以廟議驟得柄政，盡逐故老，非有力而何？

又　補遺卷一《年號別稱》　文皇靖難兵起，屢進表章自雪者所不論，即他指斥書檄，俱用建文年號。直至建文四年六月登極，改次年為永樂元年，以本年不宜復稱建文，乃仍洪武號為三十五年，實無所謂革除也。至正德十四年，寧王宸濠反，初欲改元順德，為李士實力諫乃止，稱己卯年，則逆狀昭然，未幾而敗。按李煜為宋太祖所攻，遂罷開寶年號不書，竟署乙丑年，宸濠蓋用此故事。嘗見故老云：國初曆日，自洪武以前，俱書本年支干，不用元舊號。又貿易文契，如吳元年、洪武元年，俱以『原』字代元字。蓋又民間追恨蒙古，不欲書其國號。如南宋寫『金』字俱作『今』字，曾見宋列帝御書，及妃后翰墨皆然，則又不共戴天仇也。以上各有所謂，且有所本，今人多不知。創見者則以為駭矣。一歲兩元，本朝所無，惟景泰已稱八年，而正月十七日英宗反正，改稱天順元年。

《明史》卷二四四《左光斗傳》　時廷臣議改元。或議削泰昌弗紀。或議去萬曆四十八年，即以今年為泰昌。或議以明年為泰昌，後年為天啓。光斗力排其說，請從今年八月以前為萬曆，以後為泰昌，議遂定。

藝文

元・陳宜甫《秋巖詩集》卷下《讀改元詔》　詔下改新元，元貞體大乾。風雲開景運，日月麗中天。桃實三千歲，蘿圖億萬年。微臣仰春澤。早潤及窮邊。

元・葉顒《樵雲獨唱》卷五《讀致和改元詔》　聖德如天大，皇風四海清。乾坤新歲月，邱壑舊心情。詔旨宣金口，臣僚拜玉京。江南遺叟說，垂老願昇平。

明・薛蕙《考功集》卷六《恭讀嘉靖改元詔書十二韻》　四海艱虞日，孤臣慟絕時。武皇遺後命，興國兆前知。劍佩迎朱邸，絲綸發玉墀。訏謨關社稷，惠澤被惸嫠。九廟垂玄貺，三靈翼聖期。飛龍同利見。鳴鳥佇來儀。當代鴻圖永，先朝泰運衰。羣兇累帷幄，萬姓苦瘡痍。哲后膺神器，宗臣備鼎司。惟新占舉措，早辯慎安危。魏闕心空切，文園病轉滋。淹留吾不恨，感激自成悲。

雜録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五　至於正德，亦同夏乾順之號。而自古以正為號者多不利，如梁正平、天正，元至正之類，為其文一而止也。

武皇帝雖終享天位，而海內多故，青宮無出，統卒移之興邸，命名之始，可不慎哉？隆慶亦州郡名，改元之後，復令改州，此亦華亭不學之故也。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六二 事有極可笑異者，楚懷王死於楚，為人所憐，項梁立其孫心，亦號楚懷王，以謚為爵也。元世祖年號曰至元，其後順帝慕之，亦改年曰至元。林邑王范揚邁死，太子咄立，慕父之德，亦名揚邁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〇《年號當從實書》 正統之論，始于習鑿齒，不過帝漢而偽魏、吳二國耳。自編年之書出，而疑於年號之無所從，而其論乃紛紜矣。夫年號與正朔自不相關，故周平王四十九年，而孔子則書之為魯隱公之元年，何也？《春秋》，魯史也，據其國之人所稱而書之，故元年也。晉之《乘》存，則必以是年為鄂侯之二年矣；楚之《檮杌》存，則必以是年為武王之十九年矣。觀《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與晉韓宣子書曰『寡君即位三年』，而其下文曰『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則自稱其國之年也。襄公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對晉之辭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而其下文遂曰『我二年』、『我四年』，則兩稱其國之年也。故如《三國志》則漢人傳中自用漢年號，魏人傳中自用魏年號，吳人傳中自用吳年號。推之南北朝、五代、遼、金並各自用其年號，此之謂從實。且王莽篡漢，而班固作傳，其于始建國、天鳳、地皇之號，一一用以紀年，蓋不得不以紀年，非帝之也。後人作書，乃以編年為一大事，而論世之學疏矣。

《春秋傳》亦有用他國之年者。『齊襄公之二年，鄑瞞伐齊』，注云：『魯桓公之十六年』。『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年，士子孔卒』，注云：『鄭僖四年，魯襄六年』，『鄭簡元年，魯襄八年』。

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節元年』之類是也。《淮南・天文訓》『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謂淮南王安始立之年也。注者不達，乃曰『淮南王作書之元年』，又曰『淮南王僭號』，此為未讀《史記》、《漢書》者矣。趙明誠《金石録》有《楚鍾銘》『惟王五十六祀』之論，正同此類。

又考漢時不獨王也，即列侯于其國中亦得自稱元年。《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元年』，『孝惠六年，靖侯窋元年』，『孝文後四年，簡侯奇元年』是也。呂氏《考古圖・周陽侯甗銘》曰：『周陽侯家銅三習［雝］甗，容五斗，重十八斤六兩。侯治五年五月國鑄第四。』《文選・魏都賦》劉良注：『文昌殿前有鍾，其銘曰：「惟魏四年，歲次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蕤賓鍾。」魏四年者，曹操為魏公之四年，漢獻帝之建安二十一年也。』

《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十八年』，乃明洪武元年也，直書二十八年。自是以下，書曰『後一年』，曰『又一年，四月丙戌，帝殂於應昌』，是時我太祖即位三年，而猶書元主曰帝，且不以本朝之年號加之，深得史法。疑此出於聖裁，不獨宋、王二分之能守古法也。

英宗命儒臣修《續通鑑綱目》，亦書『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不書『吳元年』。

又 《年號古今相同》 《水經注》『穀水』下『千金堨』前云『太和五年』，曹魏明帝之太和也；俊云『朝廷太和中』，元魏孝文帝之太和也。

謚號與廟號

綜述

《元史》卷一《太祖紀》 至大二年冬十一月庚辰，加謚法天啓運聖武皇帝。廟號太祖。

又 卷二《太宗紀》 （至元三年）追謚英文皇帝，廟號太宗。

又 卷三《憲宗紀》 （至元三年）追謚桓肅皇帝，廟號憲宗。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戊午）遣攝太尉臣兀都帶奉冊上尊謚曰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廟號世祖，國語尊稱曰薛禪皇帝。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戊午，遣攝太尉兀都帶奉玉冊玉寶，上大行皇帝尊謚曰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廟號世祖。皇

后尊謚曰昭睿順聖皇后。皇考尊謚曰文惠明孝皇帝，廟號裕宗。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十一年）是年九月乙丑，謚曰欽明廣孝皇帝，廟號成宗。國語曰完澤篤皇帝。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六月）丁酉，中書右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左丞相塔剌海言：『臣等與翰林、集賢、太常老臣集議：皇帝嗣登寶位，詔追尊皇考為皇帝，皇考大行皇帝同母兄也，大行皇帝祔廟之禮尚未舉行，二帝神主依兄弟次序祔廟為宜。今擬請謚皇考昭聖衍孝皇帝，廟號順宗。大行皇帝曰欽明廣孝皇帝，廟號成宗。太祖之室居中，睿宗西第一室，世祖西第二室，裕宗西第三室，順宗東第一室，成宗東第二室。先元妃弘吉剌氏失憐答里宜謚曰貞慈靜懿皇后，祔成宗廟室。』制曰：『可。』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二年）十二月己卯，親饗太廟，上太祖聖武皇帝尊謚、廟號及光獻皇后尊謚，又上睿宗景襄皇帝尊謚、廟號及莊聖皇后尊謚，執事者人升散階一等，賜太廟禮樂戶鈔帛有差。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四年六月）甲子，請大行皇帝謚于南郊，上尊謚曰仁惠宣孝皇帝，廟號武宗。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皇慶七年）五月乙未，羣臣上謚曰聖文欽孝皇帝，廟號仁宗，國語曰普顏篤皇帝。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泰定元年二月，上尊謚曰睿聖文孝皇帝，廟號英宗。四月，上國語廟號曰格堅。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至治三年十二月）戊辰，請皇考、皇妣謚於南郊，皇考晉王曰光聖仁孝皇帝，廟號顯宗，皇妣晉王妃曰宣懿淑聖皇后。

又　卷三一《明宗紀》（天曆二年）十二月乙巳，知樞密院事臣也不倫等議請上尊謚曰翼獻景孝皇帝，廟號明宗。三年三月壬申，祔於太廟。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冬十月）丙申，中書省臣言：『臣等謹集樞密院、御史臺、翰林、集賢院、奎章閣、太常禮儀院、禮部諸臣僚，議上大行皇帝尊謚曰翼獻景孝皇帝，廟號明宗，國言謚號曰護都篤皇帝。』是日，奉玉冊、玉寶於太廟，如常儀。

又　卷三六《文宗紀五》　元統二年正月己酉，太師右丞相伯顏率文武百官等議，上尊謚曰聖明元孝皇帝，廟號文宗，國言謚號曰札牙篤皇帝，請謚於南郊。三月己酉，祔於太廟。後至元六年六月，以帝謀為不軌，使明宗飲恨而崩，詔除其廟主。

又　卷三七《寧宗紀》　至元四年三月辛酉，謚曰沖聖嗣孝，廟號寧宗。四月乙酉，祔於太廟。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元統元年十一月辛亥）追謚札牙篤皇帝為聖明元孝皇帝，廟號文宗。時寢廟未建，于英宗室次權結彩殿，以奉安神主。

又　卷三九《順帝紀二》（至元二年十二月丙子）詔省、院、臺、翰林、集賢、奎章閣、太常禮儀院、禮部官定議寧宗皇帝尊謚、廟號。

又　卷七四《祭祀志三》（至元三年）冬十月，太廟成。丞相安童、伯顏言：『祖宗世數、尊謚廟號、配享功臣、增祀四世、各廟神主、七祀神位、法服祭器等事，皆宜以時定。』乃命平章政事趙璧等集議，制尊謚廟號，定為八室。烈祖神元皇帝、皇曾祖妣宣懿皇后第一室，太祖聖武皇帝、皇祖妣光獻皇后第二室，太宗英文皇帝、皇伯妣昭慈皇后第三室，皇伯［考］術赤、皇伯妣別土出迷失第四室，皇伯考察合帶、皇伯妣也速倫第五室，皇考睿宗景襄皇帝、皇妣莊聖皇后第六室，定宗簡平皇帝、欽淑皇后第七室，憲宗桓肅皇帝、貞節皇后第八室。十一月戊申，奉安神主於祏室，歲用冬祀，如初禮。

又　卷一一五《睿宗傳》　憲宗立，追謚曰英武皇帝，廟號睿宗。二年，合祭昊天后土，以太祖、睿宗配享。世祖至元二年，改謚景襄皇帝。

《明太祖實録》卷二九　（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諸臣庶推尊元璋為皇帝，先世考妣，未有稱號，謹上皇高祖考尊號曰玄皇帝，廟號德祖，皇高祖妣曰玄皇后。皇曾祖考尊號曰恒皇帝，廟號懿祖，皇曾祖妣曰恒皇后。皇祖考尊號曰裕皇帝，廟號熙祖，皇祖妣王氏曰裕皇后。皇考尊號曰淳皇帝，廟號仁祖，皇妣陳氏曰淳皇后。伏惟神明在上，鑑此孝思，每廟牲幣、祭器及禮儀、樂舞同郊壇，惟不用玉，不燔柴。

又　卷三九　（洪武二年二月丁丑）上仁祖淳皇帝陵名曰『英陵』。

初，禮部尚書崔亮以為：『歷代諸陵皆有名號，今仁祖陵宜加以尊名。』上乃定曰英陵。亮復奏請下太常，行祭告禮。時太常博士孫吾與以為：『山陵之制，莫備於漢。凡人主即位之明年，將作即營陵地，以天下貢賦三分之一入山陵。如漢文帝起霸陵，欲以北山石為槨，時文帝尚在尊位，豈有陵號祭告之禮乎？又唐太宗昭陵之號，定于葬長孫皇后時；武后合葬乾陵，其號定于高宗初葬之日。其時，帝后之陵初未有兩號，其於祭告之禮，決無有也。蓋廟號與陵號不同，廟號是易大行之號，不祭告不可也，故必上冊謚，以告之神明。若陵之有號者，則後之嗣王所以識別先陵而已，故歷代皆不以告。今英陵加號，尚書崔亮欲行祭告，臣竊以為非禮之宜，願罷其說。』亮曰：『加上陵號，尊歸先世。考之典禮，如漢光武加上先陵曰昌，宋太祖加上高祖陵曰欽，曾祖陵曰康，祖陵曰定，考陵曰安。蓋創業之君，尊其祖考，則亦尊崇其陵，既尊其陵，亦必以告。禮緣人情，加先帝陵號而不以告先帝者，非人之情也。臣以為告之是。』於是廷議皆是亮。遂命俟英陵碑石成，遣太常行祭告禮。

《明太宗實録》卷九　（建文四年六月戊寅）遣安王楹祭告懿文太子，遷其主於陵園。蓋建文初，尊謚懿文為孝康皇帝，廟號興宗，升祭於太廟。致是，禮官言：『考之古典，于禮未安。』遂命以主置陵園，仍舊謚號曰：『懿文皇太子』，歲時致祭如常儀。

又　卷二一　（永樂元年六月丁巳）上尊謚曰：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廟號太祖。

《明仁宗實録》卷二上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癸酉）臣等謹遵古典徵謚法，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體天弘道高明廣遠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太宗。仁孝皇后尊謚曰：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文皇后。謹議。上立受之，覽畢，流泣不已，遂以謚議付翰林院撰謚冊。【略】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辛巳）以上大行皇帝，仁孝皇后尊謚，遣太師英國公張輔，祭告天地。祝文：『茲以曰九月初十日尊謚，聖考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仁至孝文皇帝，廟號太宗。聖妣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文皇后，恭上冊寶。謹告。』遣太保寧陽侯陳懋告祭宗廟。

《明宣宗實録》卷二　（洪熙元年六月癸亥）行在禮部尚書呂震等奏：欽蒙敕諭，臣等會同文武羣臣，議上大行皇帝尊謚。【略】臣輔等謹稽禮文，徵諸謚法，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廟號仁宗。臣輔等拜手稽首，謹具奏聞。

又　卷三　（洪熙元年秋七月己巳）上大行皇帝尊謚。是日早，遣太師英國公張輔等，告天地、宗廟、社稷。上親告太宗皇帝幾筵，畢。上大行皇帝尊謚冊，文曰：『孝子嗣皇帝臣謹再拜稽首言，臣聞名以表實，號以昭行，惟古聖神道德之盛，不可名言，而伏羲、神農皇帝、堯舜，皆因治化之隆，必崇顯大之號。恭惟皇考大行皇帝，躬上聖之資，蘊太和之德，剛健中正，廣大仁明，久正儲闈，嗣履帝位，欽若天道，憲章祖宗，誠孝通於神明，皇恩被於普率。丕顯文化，一心德政，如陽春之施，如日月之行。哀矜庶獄，民用不犯，敬脩武事，不厲而威，外順內安，邦以寧謐，天下歸戴，如慈父母，上賓之日，遠邇興哀。聖德神化，宜薦尊號，用諮輿議。請命於天，謹奉寶冊，上尊謚曰：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廟號仁宗。伏惟聖靈在天，昭鑑於下，佑我子孫，爰暨黎庶，億萬萬年，永隆洪祚。』

《明英宗實録》卷一　（宣德十年春正月甲午）太師英國公張輔等，上大行皇帝尊謚。【略】徵諸古謚，參之詳議，實維至公。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廟號宣宗。臣輔等拜手稽首。謹議。【略】

（宣德十年春正月庚子）詔曰【略】謹命文武羣臣，稽古禮文，議薦謚號，參之衆論，協於大公。乃於正月二十五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奉冊寶恭上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廟號宣宗。嗚呼！天地之德實廣大而難名，日月之明同昭宣於有永。詔告天下，悉使聞知。

《明憲宗實録》卷二　（天順八年二月丙戌）禮部尚書姚夔等，上大行皇帝尊謚。【略】臣等謹撫聖神之迹，用陳羣議之公。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廟號英宗。臣等拜手稽首。謹議。【略】

（天順八年二月乙未）上大行皇帝尊謚。是日早，遣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等，告天地、宗廟、社稷，上親告大行皇帝幾筵，上大行皇帝尊謚冊。

【略】

（天順八年二月戊戌）以上大行皇帝尊謚，詔告天下。

又　卷四九　（成化三年十二月庚子）禮部等衙門，會議訓導高瑤所奏，追加景泰廟號事，僉謂郕王繼位，六七年間行事，具在實録，其廟號非臣下所敢輕議，請自上裁。【略】上曰：景泰已往過失，朕不介意，豈臣下所當言。顯是獻諂希恩，俱不必行。

《明孝宗實録》卷三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辛亥）禮部尚書周洪謨等，上大行皇帝尊謚【略】臣等奉詔擬議徽稱，稽于節惠之文，參以聞見之迹，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允協垂世之公，寔茂對天之號。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廟號憲宗。臣等拜手稽首。謹議。【略】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戊午）以上大行皇帝尊謚，詔告天下。

《明武宗實録》卷二　（弘治十八年六月丁巳）禮部尚書張昇等，上大行皇帝尊謚【略】輿議僉同，情文斯稱。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廟號孝宗。上以配九廟之神靈，遠以昭萬年之統緒，實惇典庸禮之第一事云。臣等拜手稽首。謹議。【略】

（弘治十八年六月庚申）上大行皇帝尊謚。英國公張懋奉命祭告天地，新寧伯譚祐告宗廟，惠安伯張偉告社稷，上親告几筵，恭上尊謚。【略】

（弘治十八年六月癸亥）以上大行皇帝尊謚，詔告天下。

《明世宗實録》卷二　（正德十六年五月癸丑）禮部尚書毛澄等，恭上大行皇帝尊謚。【略】臣等竊嘗遍觀史冊所載歷代帝王，前啓後承，必有文德以興，炳蔚之教必有武功，以振恬熙之風。漢之武帝，唐之武宗，皆以聰明果毅，蹈厲發揚，思欲振殊俗而威遠夷，覲耿光而揚大烈，以今方之，殆同條而共貫也。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宏文思孝毅皇帝，廟號武宗，上以配九廟之徽稱，下以新四方之觀聽。臣等拜手稽首。謹議。【略】

（正德十六年五月己未）上大行皇帝尊謚。遣武定侯郭勳祭告天地，惠安伯張偉告宗廟，駙馬都尉崔元告社稷，上親告幾筵，恭上尊謚冊。

【略】

（正德十六年五月壬戌）以上大行皇帝尊謚詔告天下。

又　卷八五　（嘉靖七年二月癸卯朔）初大學士楊一清等言太廟祝詞云：七廟太皇帝后。奉先殿祝詞云：列聖太皇帝后臣等。竊惟內殿祝詞如此為，宜以之享廟，則此四字似未明備。蓋今士大夫家應祭四代三代者，亦必歷舉高曾祖，妣未嘗混稱幾代考妣而已。皇上廟享之禮，歲不過五行，祝詞必自德祖而下歷舉廟號，然後於禮為稱。上以其言，下九卿詹翰科道官博議以聞。至是禮部會諸臣議言：古者天子七廟，廟各行禮，載籍已遠，祝詞無考，惟《文獻通考》載唐開元禮，玄宗時享宗廟祝詞，則獻懿太代四廟，俱稱廟號，高太祖以下則稱高曾祖考及廟號，中宗則稱皇伯考，然亦各室行禮，而非合祭，今不可據。我朝洪武間，太廟祝文云，高曾祖考四廟，太皇太后，沿襲至今。臣等竊詳太皇雖指祖考，太后雖指祖妣，而文義未明，若嫌於獨祭太皇后者。今奉聖諭更定，太皇帝后之稱，固以明白，但七廟猶是混稱，如內閣所擬歷舉廟號當矣。然猶缺稱考妣，若必各廟稱某祖考妣，則高曾之上無以為詞，難以行久。今于首總稱曰皇祖考妣，然後自德祖玄皇帝，太祖高皇帝，高皇后而下，歷舉廟號，至於孝宗敬皇帝則仍稱皇伯考，武宗毅皇帝仍稱皇兄。則煩簡適中，經久可行矣。議入，詔太廟祝詞，仍依洪武間舊文，稱七廟，皇祖考妣，太皇帝后。祫祭稱十廟，皇祖考妣太皇帝后，皇伯考孝宗敬皇帝，皇兄武宗毅皇帝，稱俱如舊。

又　卷二一六　（嘉靖十七年九月辛未朔）上諭禮部曰：朕為我國家之興，始皇祖高皇帝也。中定艱難，則我皇祖文皇帝也。二聖同創大業，功德並焉，宜稱祖號。我皇考獻皇帝，躬備大德，是以延及朕身入嗣，祖位宜薦宗稱。矧今大享已成議，奉皇考配將當舉事之期，先用薦上鴻號，尊文皇帝廟號為成祖，謚曰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以十一日行禮導。皇考廟號為睿宗，謚曰知天守道洪德淵仁寬穆純聖恭儉敬文獻皇帝，同日異時行禮。九日預告郊廟、社稷，二十一日恭舉大享，明堂之祀於奉天殿，奉皇考睿宗獻皇帝配上帝。是日禮畢，即詔示天下。所有禮儀，禮部會同翰林院恭議以聞。敬哉。【略】

（嘉靖十七年九月辛巳）上奉冊寶，恭詣皇祖文皇帝廟，行上尊號

禮。【略】同日奉冊寶，恭皇考獻皇帝廟，行上尊號禮。【略】是日恭上二聖冊寶，太常寺少卿徐可成，不候宣冊先奏俯伏。光禄寺典簿張福，進胙失誤。捧進奉御馬奉張沖，不先辭候福胙，為禮官所劾奪。光禄寺少卿彭黯俸兩月，高澄、馮惠及寺丞竇一桂、胡奎久一月，徐可成免究，張福下鎮撫司問，馬奉等下法司問。

《明穆宗實録》卷二（隆慶元年春正月甲子）禮部尚書高儀等，上大行皇帝尊謚。【略】臣等稽之前代英君，誼辟有大功德於天下，則鴻稱顯號，世世尊之，故武帝堯弘炎祚廟曰世宗，光武再造漢家號稱世祖，播之良史，以為美談。矧我大行皇帝，萃萬善之精腴，備百王之軌范，功業文章之外，見者既極其巍煥，道德性命之内，蘊者又造其淵微，卓乎與二祖匹休，三五並駕，而非彼兩君所能望者哉。臣等謹博采羣言，遠徵往牒，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廟號世宗。用昭天下之至公，垂徽稱於罔極。臣等拜手稽首。謹議。

又 卷三（隆慶元年春正月乙亥）上大行皇帝尊謚。遣成國公朱希忠，英國公張溶，駙馬都尉謝詔，新寧伯譚功承，祭告天地、宗廟、社稷。上親告大行皇帝幾筵，恭上尊謚。【略】

（隆慶元年春正月丙子）以上大行皇帝尊謚，詔告天下。

又 卷一〇（隆慶元年七月壬申）朝鮮國王李峘，遣部臣李榮賢等，上表貢獻方物，賀世宗肅皇帝尊謚。禮部議：尊謚、廟號，故事無稱賀禮。然不當概以律遠夷，特受之制，可給賞彩幣有差。

《明神宗實録》卷一（隆慶六年六月庚辰）禮部進大行皇帝尊謚。【略】臣等謹諮於羣議之公，稽諸節惠之義，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廟號穆宗，用闡鴻輝，並垂萬祀。臣等拜手稽首，謹議。

又 卷三（隆慶六年六月丙戌）遣公朱希忠、張溶，駙馬許從誠，侯蔣佑，祭告於郊廟、社稷。恭上大行皇帝謚冊。【略】

（隆慶六年七月丁亥）以大行皇帝尊謚禮成，詔告天下。

《明光宗實録》卷六（泰昌元年八月辛酉）禮部恭進大行皇帝尊謚。【略】臣等謹協僉同之議，式符節惠之稱，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止孝顯皇帝，廟號神宗。祗協彝章，永光宗社。臣等拜手稽首，謹議。先是内閣擬謚顯宗恭皇帝，廷論未愜。兵科給事中魏應嘉具疏言：夫謚，追崇之大典也。古東晉恭帝、隋末恭帝二號，當時光景已不堪言，追惟先帝聖謨，不可殫述，而四十年雷霆在上，今古所無，神矣烈矣無以復加矣，以至聖至神之先帝，持衆美而效之，光昭萬世，猶恐不至，乃草草舉事，取證謚書，令先帝盛美不彰，何哉！乃再集議於東閣，改今謚。

《明熹宗實録》卷一（泰昌元年九月甲申）以上神宗尊謚，祭告南郊，遣侯梁世勳，北郊侯薛濂，太廟駙馬王昺，社稷伯劉天錫，各行禮。

又 卷二（泰昌元年十月己未）以恭上皇考大行皇帝冊寶，祭告南郊遣侯陳良弼，北郊侯吴汝胤，太廟侯李誠銘，社稷伯陳偉，各行禮。尊謚大行皇帝詔曰：朕惟在昔聖帝明王，德盛化神，臣民頌戴。繼統之君，鋪揚休烈，昭薦徽稱，光于四方，垂諸萬世，於顯親崇孝，典至重矣。恭惟皇考大行皇帝，聰明天縱，仁孝性成，震潛勵就將之功，離照章繼述之美，任賢若渴，下令如流，發帑金以給軍興，撤稅璫而拯民瘼，休聲四洽，湛澤旁周，雖照臨甫閲旬時，而俄頃同流天地，治平之效，日異月新，夫何諒陰，未幾上賓，不待率土均喪考之痛，沖人切紹庭之思，維繼序之不忌，詎追崇之敢後，謹命文武羣臣，博詢輿論，參協彝章，僉言既同，上儀肇舉，乃於今年十月十六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奉冊寶，恭上大行皇帝尊謚曰：崇天契道英睿恭純憲文景武淵仁懿孝貞皇帝，廟號光宗。於戲！帝德難名，即揄揚之未罄，皇建有極，惟昭示以永存，布告萬方，咸使知悉。

《明史》卷三《太祖紀三》（洪武三十一年閏月）辛卯，葬孝陵。謚曰高皇帝，廟號太祖。永樂元年，謚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嘉靖十七年，增謚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俊德成功高皇帝。

又 卷四《恭閔帝紀》（建文元年）二月，追尊皇考曰孝康皇帝，廟號興宗，妣常氏曰孝康皇后。

又 卷七《成祖紀三》（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壬午，上尊謚曰體天弘道高明廣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太宗，葬長陵。嘉靖十七

年九月，改上尊謚曰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廟號成祖。

又　卷八《仁宗紀》　（洪熙元年）秋七月己巳，上尊謚，廟號仁宗，葬獻陵。

又　卷九《宣宗紀》　（宣德十年春正月）丁酉，上尊謚，廟號宣宗，葬景陵。

又　卷一二《英宗後紀》　（天順八年）二月乙未，上尊謚，廟號英宗，葬裕陵。

又　卷一四《憲宗紀二》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乙卯，上尊謚，廟號憲宗，葬茂陵。

又　卷一五《孝宗紀》　（弘治十八年）六月庚申，上尊謚，廟號孝宗，葬泰陵。

又　卷一六《武宗紀》　（正德十六年）五月己未，上尊謚，廟號武宗，葬康陵。

又　卷一七《世宗紀一》　（嘉靖十七年九月）辛巳，上太宗廟號成祖，獻皇帝廟號睿宗。遂奉睿宗神主祔太廟，躋武宗上。

又　卷一八《世宗紀二》　隆慶元年正月，上尊謚，廟號世宗，葬永陵。

又　卷一九《穆宗紀》　（隆慶六年）七月丙戌，上尊謚，廟號穆宗，葬昭陵。

又　卷二一《神宗紀二》　（萬曆四十八年）九月甲申，上尊謚，廟號神宗，葬定陵。

又　卷二二《熹宗紀》　（天啓七年）冬十月庚子，上尊謚，廟號熹宗，葬德陵。

又　卷六〇《禮志十四》　洪武元年三月遣官致祭仁祖陵，二年加號英陵，禮部尚書崔亮請下太常行祭告禮。博士孫吾與言：『山陵之制，莫備於漢，初未有祭告之禮。蓋廟號、陵號不同。廟號易大行之號，必上冊謚，告之神明，陵號則後嗣王所以識別先後而已。願罷英陵祭告。』亮言：『漢光武加先陵曰昌，宋太祖加高、曾、祖、考陵曰欽、康、定、安。蓋尊祖考則尊其陵，尊其陵則必以告，禮緣人情，告之是。』廷議皆是亮。從之。熙祖陵，每歲正旦、清明、中元、冬至及每月朔望，本署官供祭行禮。又即其地望祭德祖、懿祖二陵。英陵後改稱皇陵，多孟冬一祭，俱署官行禮。朔望，中都留守司官行禮。

又　卷一一五《興宗孝康皇帝傳》　建文元年追尊為孝康皇帝，廟號興宗。燕王即帝位，復稱懿文皇太子。

又　卷一九一《豐坊傳》　（嘉靖）十七年詣闕上書，言建明堂事，又言宜加獻皇帝廟號稱宗，以配上帝。世宗大悅。未幾，進號睿宗，配饗玄極殿。其議蓋自坊始，人咸惡坊畔父云。

又　卷二一六《顧錫疇傳》　俄請補建文帝廟謚、景皇帝廟號及建文朝忠臣贈謚，並從之。東平伯劉澤清言：『宋高宗即位南京，即以靖康二年五月為建炎元年，從民望也。乞以今歲五月為弘光元年。』錫疇言明詔已頒，不可追改，乃已。時定大行皇帝廟號為思宗，忻城伯趙之龍言『思』非美稱，援證甚核，錫疇亦以為然，疏請改定。大學士高弘圖以前議自己出，力持之，遂寢。

《清太祖實録》卷一〇　崇德元年四月丙戌，尊謚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廟號太祖。康熙元年四月乙卯，加上尊謚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弘文定業高皇帝。雍正元年八月己酉，加上尊謚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弘文定業高皇帝。乾隆元年三月乙巳，加上尊謚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睿武端毅欽安弘文定業高皇帝。

《清太宗實録》卷二八　（天聰十年四月丙戌）上率諸貝勒大臣，詣太廟追尊始祖爲澤王，高祖爲慶王，曾祖爲昌王，祖爲福王。追封伯祖禮敦巴圖魯爲武功郡王，恭上皇考太祖尊謚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皇妣太后尊謚曰：考慈昭憲純德真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廟號太祖。

又　卷六五　（崇德八年十月丁卯）上尊謚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温仁聖睿孝文皇帝，廟號太宗。康熙元年，加上尊謚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温仁聖睿孝隆道顯功文皇帝。雍正元年，加上尊謚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温仁聖睿孝敬敏隆道顯功文皇帝。乾隆元年，加上尊謚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温仁聖睿孝敬敏昭定隆道顯功文皇帝。

《清世祖實録》卷九　（順治元年十月辛酉）恭上大行皇帝尊謚曰：應天興國弘德彰武寬温仁聖睿孝文皇帝，廟號太宗。遣固山額眞譚泰等，告祭天地、宗廟、社稷，遣固山額眞宗室拜尹圖，告祭大行皇帝，頒詔天下。

又　卷一四四　（順治十八月三月癸酉）上尊謚曰：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世祖。康熙二年六月壬寅，葬孝陵。雍正元年，加上尊謚曰：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乾隆元年，加上尊謚曰：體天隆運定統建極英睿欽文顯武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

《清聖祖實録》卷一　（順治十八年正月戊寅）和碩安親王岳樂等，議上大行皇帝尊謚。謹按，自古有天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故凡勳高大定，功垂奕葉者，類皆稱祖以尊之，其廟祀百世弗祧，此世所由稱也。又按謚法，法度大明，敬慎高明，曰章。洪惟大行皇帝，神武止戈，崇文勸學，恩澤覃敷於庶物，孝治立極於人倫，德固懋昭，功尤隆著，是以化行教洽，遠至邇安，生民以來，莫斯為盛。臣等謹諮羣議，載考彝章，大行皇帝尊謚，宜天錫之曰：體天隆運英睿欽文大德弘功至仁純孝章皇帝，廟號世祖。得旨：是。

又　卷二　（順治十八年三月壬申）以上大行皇帝尊謚，遣官告祭天地、太廟、社稷。【略】

（順治十八年三月癸酉）奉冊寶，上大行皇帝尊謚。

又　卷三〇〇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恭上尊謚曰：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皇帝，廟號聖祖。

《清世宗實録》卷一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乙巳）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奏大行皇帝尊謚廟號，伏候皇上親定。得旨：皇考大行皇帝尊謚廟號，諸王大臣等，請朕親定。朕思子臣尊崇君父之心，何有止極？然必須至允至當，方孚千秋定論。若少有溢美之詞，不獨失天下之至公，且開後人之僭越，是因臣子之愚忠愚孝，轉將君父盛德大業之實行，涉於贊頌之虚文，朕心殊不安也。我皇考大行皇帝，纘繼大統，舊典本應稱宗，但《經》云祖有功而宗有德，我皇考鴻猷駿烈，冠古軼今，拓宇開疆，極於無外，且六十餘年，手定太平，德洋恩溥，萬國來王，論繼統則爲守成，論弘業實爲開創。朕意宜崇祖號，方副豐功。但追崇大典攸關，理應僉謀共協，爾諸王大臣等，會同九卿詹事科道，文六品以上，武四品以上，詳考舊章，從公確議，毋得依違，毋得附和，務期紀實，以垂萬年。【略】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己酉）是日，上召諸王大臣等入，諭曰：『諸王大臣官員，俱深悉我皇考一生神聖實行，同心合詞，恭上尊稱，無一人異詞，甚愜朕懷。朕之哀思，庶可稍釋。』諭畢，上持針刺中指出血，將奏內聖祖二字圈出，敬恭高捧，交與大學士等齎出。

又　卷四　（雍正元年二月）於雍正元年二月十九日，奉冊寶恭上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曰：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皇帝，廟號曰聖祖。既表尊親之大義，當施逮下之洪恩。於戲！帝德難名，固揄揚之莫罄，聖功丕顯，期昭示於無窮，庶慰遐邇之心，以協天人之願，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詔內恩款凡十一條。

又　卷一五九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丁未）恭上尊謚曰：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廟號世宗。

《清高宗實録》卷二　（雍正十三年九月庚子）命禮臣謙恭上大行皇帝尊謚廟號。【略】

禮部尋請謹遵舊典，集諸王大臣、九卿、詹事、科道，文官六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詳慎公議，以昭崇重。得旨：是。敬謹確議具奏。

又　卷六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於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敬奉冊寶，恭上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曰：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廟號曰世宗。尊親之大義既彰，厚下之洪恩宜錫。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又　卷一五〇〇　（嘉慶四年四月乙未）恭上尊謚曰：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廟號高宗。

《清仁宗實録》卷三七　（嘉慶四年正月）曾同軍機大臣等，共承面諭，萬年之後，當以稱宗為是。予雖欲極意尊崇，不敢上違遺訓。惟至德難名，究非臣下所能擬議。謹按謚法，肇紀立極曰高。我皇考聖神文武，式廓鴻基，敬上廟號曰高宗，為百世不祧之廟。其應擬尊謚徽稱，著大學士九卿等，敬稽典禮以聞，用副予尊崇謨烈，孺慕顯揚至意。

又　卷三八　（嘉慶四年正月己卯）大學士九卿等，恭擬上大行太

上皇帝尊謚徽稱曰：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天下萬世稱曰高宗純皇帝。

又　卷四二　（嘉慶四年四月乙未）上素服詣太和門恭閱大行太上皇帝尊謚冊寶。行禮畢，回宮，更縞素，詣觀德殿，恭候冊寶至，上詣大行太上皇帝梓宮幾筵前，恭獻冊寶。【略】

謹命諸王、貝勒、大臣，文武羣臣，敬考彝章，恭薦謚號。百辟卿士，僉言允符，肇舉上儀，恪遵曩制，祇告天地、宗廟、社稷，於嘉慶四年四月初七日，奉冊寶，恭上皇考大行太上皇帝尊謚曰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廟號曰高宗。既象功而昭德，宜錫類以推恩。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又　卷三七四　（嘉慶二十五年）是歲，十月甲辰，恭上尊謚曰：受天興運敷化綏猷崇文經武孝恭勤儉端敏英哲睿皇帝，廟號仁宗。

《清宣宗實録》卷一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敬循禮制，恭上尊謚廟號，著大學士九卿詳察典禮具奏。

又　卷三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下）大學士九卿等，恭擬上大行皇帝尊謚徽稱曰：受天興運敷化綏猷崇文經武孝恭勤儉端敏英哲睿皇帝，天下萬世稱曰仁宗睿皇帝。奏入，上宣諭曰：大學士九卿會同議上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曰睿皇帝，廟號曰仁宗，上配列祖，同為百世不祧之廟。

又　卷七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甲辰）上素服詣太和門，恭閱大行皇帝尊謚冊寶，行禮畢，回宮，更縞素，詣觀德殿，恭候冊寶至。上詣大行皇帝幾筵前，恭獻冊寶。【略】

謹命諸王貝勒大臣文武羣臣，敬考彝章，詳議謚號，百辟卿士，僉言允符。祇告天地、宗廟、社稷，以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敬奉冊寶，恭上皇考大行皇帝尊謚。

又　卷四七六　（道光三十年四月十二日）恭上尊謚曰：效天符運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仁慈儉勤孝敏成皇帝，廟號曰宣宗。

《清文宗實録》卷二　（道光三十年正月）大學士九卿等，恭擬上大行皇帝尊謚徽稱曰：效天符運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仁慈儉勤孝敏成皇帝，廟號曰宣宗，天下萬世，稱曰宣宗成皇帝。

又　卷七　（道光三十年四月甲戌）上素服詣太和門，恭閱大行皇帝尊謚廟號冊寶，行禮畢，還圓明園，更縞素，詣正大光明殿，恭候冊寶至，上詣大行皇帝幾筵前行禮，恭獻冊寶。

又　卷三五六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庚申）恭上尊謚曰：協天翊運執中垂謨懋德振武聖孝淵恭端仁寬敏顯皇帝，廟號文宗。

《清穆宗實録》卷一　（咸豐十一年七月）詳考彝章恭上尊謚廟號。

又　卷三　（咸豐十一年八月癸未）諭内閣：大學士九卿會同議上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曰：顯皇帝，廟號曰文宗，上配列祖，同為百世不祧之廟。

又　卷一二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庚申）上素服詣太和門，恭閱大行皇帝尊謚廟號冊寶，行禮畢，還宮，更縞素，詣觀德殿，恭候冊寶至，上詣大行皇帝幾筵前行禮，恭獻冊寶。【略】

謹命諸王貝勒大臣文武羣臣，謹考彝章，詳議謚號。百辟卿士，僉言允符，祇告天地、宗廟、社稷，以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敬奉冊寶，恭上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曰：協天翊運執中垂謨懋德振武聖孝淵恭端仁寬敏顯皇帝，廟號曰文宗。延曜來章，推恩錫類，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又　卷三七四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恭上大行皇帝尊謚曰：繼天開運受中居正保大定功聖智誠孝信敏恭寬毅皇帝，廟號穆宗。

《清德宗實録》卷一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詳考彝章，宜上尊謚廟號。著大學士九卿，詳查典禮，敬謹具奏。

又　卷二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丁亥）諭内閣：大學士九卿會同議上大行皇帝尊謚曰毅皇帝，廟號曰穆宗，上配列聖，同為百世不祧之廟。

又　卷五　（光緒元年三月己亥）上詣太和門恭閱大行皇帝尊謚、廟號、冊寶，行禮畢，詣觀德殿，恭候冊寶至，詣大行皇帝几筵前行禮，恭獻冊寶。

又　卷五九七　宣統元年正月己酉，恭上大行皇帝尊謚曰：同天崇運大中至正經文緯武仁孝睿智端儉寬勤景皇帝，廟號德宗。

《清宣統政紀》卷一　允宜詳考彝章，恭上尊謚廟號。著大學士各部院衙門，敬稽典禮，具奏以聞。

又　卷二　以奉移大行皇帝梓宮，派恭親王溥偉前期詣幾筵前恭代行

啓奠禮。諭內閣：內閣各部院衙門會同議上大行皇帝尊謚曰景皇帝，廟號曰德宗，上配列聖，同為百世不祧之廟。

又　卷七　諭軍機大臣等，本月二十八日，恭上大行皇帝廟號尊謚，閱視冊寶，及恭上廟號尊謚各典禮，均由監國攝政王代詣行禮。【略】

謹命諸王貝勒文武羣臣敬考彝章，議升謚號，百辟卿士，僉言允符。昭告天地宗廟社稷先師，於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八日，敬奉冊寶，恭上兼祧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曰：同天崇運大中至正經文緯武仁孝睿智端儉寬勤景皇帝，廟號曰德宗。盛典聿昭，恩綸特沛，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論　說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一《順宗皇帝上尊謚册文》　臣聞顯親所以為子，追遠所以厚民，矧必百世祀而位弗隆，為天子父而養弗逮，流光積慶，爰集眇躬，亦既踐阼而纘先猷，是宜稱秩而躋廟祏，以循彝典，以達純誠。欽惟皇考皇帝，淵穆有容，神明莫測，文孫文子，鍾至愛於兩宮，宜君宜王，膺具瞻於四海。當璧之祥未卜，棄屣之迹已遙，興言欲報之恩，昊天罔極。對越有成之命，夙夜惟寅。昭哉！弘德之升聖矣！生知之異衍，莫衍於昌後，嗣而有天下，孝莫孝於配前烈，而茂本支。念茲繼體之初，實切終身之慕。謹遣攝太尉某，奉冊寶上尊謚曰：昭聖衍孝皇帝，廟號順宗。伏惟明明降監序于祖宗，攸躋攸寧永錫祚。謹言。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三五《英宗皇帝謚冊文》　瑤圖纘緒，神已御於鼎湖；玉冊揚休，禮宜升於太室。悼降年之不永，儼立政以如新。爰述徽猷，以傳信史。欽惟皇帝陛下，文明天縱，剛健日嚴，辨奸邪於嗣位之初；彤廷祇畏，廣儀注於治朝之際；清廟肅雝，絶封敕以杜僭人，申憲章以勵多士。罰茲無赦，令必惟行，君臨三載而有成。知周萬物而莫隱，豈運逢艱否，大命靡終，然號謹追崇，尊名是著。謹遣某官，奉玉冊玉寶，上尊謚曰：睿聖文孝皇帝，廟號英宗。伏惟炳靈有赫，歆格無違，祔于新宮，以妥以宜。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雜制篇》　自周立謚，至諸侯卿大夫皆有之，歷世遵行，乃其常也。至元朝，秦王太師潛行不軌，欲要譽於天下，以私錢十萬錠濟怯憐口站户之乏。庚申，帝下詔曰：『有臣如此，宜極褒嘉。』加以美稱，凡十四字，此又古之大臣所未有也，此又殆九錫之漸者乎！幸而未幾事敗而隕，此則權臣竊命，元朝之變例也。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七一《古今謚法通紀序》　王世貞曰：『余奚忍言哉，余奚忍言哉！』謚至元而濫極矣，是謂以羊質披虎皮，且其人也方質之是務，而焉用文為，所尊何名迹何行哉！明興，始稍稍為畫一之制，自皇帝、后、太子而下，凡親王一謚，郡王、公、侯、伯、文武臣二謚，親郡王而非譴終無弗謚也，郡王之支子而將軍而中尉即賢弗謚也，創胙之公侯伯而非譴終無弗謚也，其嗣公、侯、伯而非賢與文武三品而上非賢弗謚也，三品而下非大賢弗謚也，不亦彬彬稱質文哉。然而所以壹惠之旨，亦日渝矣，余故備述其人與事，辭凡若干卷，而為之敍，庶後之司國是者有考焉。

《明神宗實録》卷一一三（萬曆九年六月癸卯）禮科給事中丁汝謙上言：宗廟祔享之禮，昭穆所辨，不可有毫髮僭差。我世宗從張璁等議，追尊恭穆獻皇帝，建世廟於太廟東，歲時祭享，如太廟儀，乃嘉靖十七年秋，復尊廟號為睿宗，祔享太廟，此固世宗尊養之心，然要之獻皇帝之心，殆有大不安者。何者？廟中列聖皆嘗君臨天下，獻皇帝嘗北面事之矣，乃一旦與之並列，且躋之武宗之右，獻皇帝之心能自安乎？獻皇帝之心未安，則世宗之心恐亦不能宴如也。況初議廟號曰世廟者，欲其享專廟之尊，歷百世而不變，今祔之昭穆，不但壓於列聖，而異時親盡，其能弗遷乎？先是節經諸臣建議，未蒙俞允，今玉芝宮神主固在，請推獻皇帝不自安之心，仍專祭于玉芝宮，與太廟同日親享，復出宣宗帝后冠服於太廟，則尊尊親親，兩無所失，而二聖之心舉安矣。上以睿宗祔享，係世宗親定，汝謙輒敢輕肆妄議，詔降調外任。

《清世宗實録》卷一（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己酉）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大臣官員等，議奏大行皇帝尊謚廟號。議曰：謹按《傳》云：『爲人君，止於仁。』《禮運》云：『仁者，義之本，順之體也，得之者尊。』《説文》云：『在天爲元，在人爲仁。』故《易》曰：『元者，善之長。仁者，德之首。』大行皇帝，體元立政，茂育羣生，以義制事，綏安兆姓，史稱帝堯，其仁如天，惟大行皇帝，實與並之。又按《禮經》

云：『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而《尚書・舜典》云：『舜格於文祖。』釋者謂：『文祖，堯廟也。』又歸格於藝祖。釋者謂：『藝祖堯之祖也。』合之祖顓頊之文，則有虞氏有三祖矣。宋臣陳祥道云：『凡配天者，皆得稱祖，故《國語》展禽，有有虞氏祖高陽而郊堯之説，堯所以稱文祖也。顓頊至堯，皆黄帝子孫，而皆稱祖。』又《周禮・大宗伯》：『祫禘追享朝，享。』解云：『古者朝廟合羣祖而祭焉，故祫謂之朝享，以合羣祖爲不足。又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禘謂之追享。夫祖之所自出始祖也，而其下曰羣祖則自始祖以下，皆可稱祖矣。』又《禮義》曰：『帝王功業隆盛，引古者祖有功之義得稱祖。』此皆經書可據者。臣等竊謂惟聖字，可以贊揚大行皇帝之峻德。惟祖號，可以顯彰大行皇帝之隆功。恭擬敬上尊謚曰：合天弘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功德大成仁皇帝，廟號曰聖祖。

雜録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獻帝稱宗》　獻皇帝之稱宗也，非張、桂意也，始於何淵之世室。至四年淵復申前説，上惑之，下其事禮部會議。時，席書新以議禮得上眷，拜宗伯，力止，且曰：『昔者獻考觀德殿成，醫士劉惠欲更殿名，已蒙聖斷，發戍邊衛。臣上議曰：假使張璁、桂萼謂獻帝可以入太廟，非獨諸臣欲誅，臣當先攘臂誅之。今何淵欲以御定殿名改同文武世室，臣昧死以爲不可。』上不允。至學士璁、萼及太宰廖紀咸力言其非，且共請重治淵罪，猶不許。至兵部尚書金獻民，乃調停爲别廟京師之説，上始允行。至十五年，又命改世廟爲獻皇帝廟，與九廟並列。其稱宗祔廟，上心知其不可，亦不復再議。繼而猶有請者，上嚴治論死，事寢久矣。直至十七年四月，原任通州同知豐坊，遂請加尊皇考獻皇帝稱宗，禮明堂以配上帝。禮部尚書嚴嵩覆奏：謂配帝當如所奏，稱宗則未安。上必欲行坊言。戶部臣侍郎唐胄，力持以爲不可，上震怒，下胄獄訊治。於是嚴嵩等改口奉命，進獻皇爲宗，一如坊議。坊父豐熙，以翰林學士率修撰楊慎等諸詞臣，於嘉靖二年，痛哭闕下，撼門長跪，力辨考興獻之非，廷杖瀕死，下獄遠戍。至嘉靖十六年，恩詔大霈，部議赦還，上許盡還諸臣，獨豐熙、楊慎等不宥。是年，熙即卒於戍所。坊之入都獻諛，距其父歿時尚未小祥也，不忠不孝，勇於爲惡，一至於此。上既以獻皇明堂配上帝，稱宗入廟，居武宗之上，聖意始大愜，無遺恨。而坊仍罷歸田里，老死不敘。坊素有文無行，以故世皇用其言，薄其人。聖哉神哉！坊歸，至十八年，又上《慶雲雅詩》一章，命付史館，而坊終不召。坊字存禮，浙之鄞人，舉解元高第，初爲南考功郎，謫是官，旋以察罷。既兩獻諂不售，居家益狠戾，不爲鄉里所容。出游吳越間，以善書知名，稍用自給。而與人交多不終，偶有不諧，輒爲文詛之於九幽。晚年尤甚。人皆厭憎之，困阨以死。隆慶元年，禮科給事中王治建議欲奉還睿宗於世室，上不允。至今上登極，禮科都給事陸樹德，又疏言穆宗祔廟，則宣宗當祧，不如仍以世廟祀睿宗，而免祧宣宗。事雖不行，識者韙之。

又　卷一三《謚號》　大行謚號，本朝俱用十六字。説者以爲過濫，前者所無，此未之考耳。唐時用謚，雖止七字，至肅宗已增至九字矣。又至懿宗時，加謚宣宗，爲元聖至明成武憲文睿知章仁聰明懿道大孝皇帝，遂至十八字。此開闢未有也。至宋太祖謚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亦至十六字。惟太宗減爲六字，稍稱近古。而真宗之崩，復用十六字，自此仁、英、神、哲、徽五宗，無不十六字者。而徽宗大觀中，又加神宗爲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則二十字，尤爲創見。惟欽宗減爲六字，而南渡高宗，仍十六字，以至孝、光、寧、理，皆循用之矣。夫多詞繁稱，誠爲溢美。然以臣子寸誠，歸美君父，即極意揄揚，亦無不可，況有往代故事可仿乎？論者至云唐宋所未有，正坐不精核耳。若必以邃古爲准，則文武成康，止得一字，即二字已贅，此顔清臣不能得之唐者。嘉靖十七年，加上太祖尊謚，亦至二十字。

又　補遺卷一《世廟改稱》　嘉靖十五年十月，上諭禮卿夏言：『前以皇考廟比之世室，即名世廟，今思之不甚穩。且今分建宗廟，推尊太宗，世祭不遷是矣，恐皇考亦欲讓尊于太宗。且世之一字，來世或用加宗號，今加於皇考，又不得世宗之稱，徒擁虚名，不如别議，遂改爲獻皇帝廟。』蓋是時上已爲身後謚號計，正與邵經邦所云，謚爲世宗者暗合，豈陽譴其人，而陰用其言耶？何淵小人，議立世室，不數年而改稱，時張孚敬去位，而桂萼死久矣。至十七年用豐坊言，尊獻帝爲睿宗祔太廟，

並改太宗為祖。時夏言擬稱烈祖孝皇帝，上改為成祖，與睿宗主同入廟，蓋上亦慮後世以親盡議祧，故並尊二祖。則上為中興有德之宗，永享禋祀，其後廟號果不爽，亦輔臣徐階輩，能仰體上遺意也。

避諱

綜述

元・佚名《元典章》卷二八《禮部・表章回避字樣》 延祐元年一月行省准中書省諮，陝西省諮稟科舉事件，送禮部約會翰林院官議得：擬作稱賀表章，元禁字樣太繁，今除全用御名廟諱不考外，顯然兇惡字樣，理宜回避。至於休祥極化等字，不須回避。都省請依上施行。【略】

延祐三年八月，行臺劄付准御史臺諮，奉中書省劄付，禮部呈翰林院、國史院議得：表章格式，除御名廟諱必合回避，其餘字樣似難定擬。都省仰欽依施行。

元・伯杭等《元通制條格》卷八《儀制・臣子避忌》 至元九年八月，中書省、木八剌脫因蒙古文字譯該：『不揀誰自的勾當裏，爭兢喝叫、折證錢債其間裏，不揀甚麼田地裏，上位的大名字休題者。那般胡題着道的人，口裏填土者。教省官人每隨處省諭者。』聖旨了也。欽此。

《元史》卷八七《選舉志》 試卷不考格，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

又 卷一七二《程鉅夫傳》 程鉅夫名文海，避武宗廟諱，以字行。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八 （洪武十四年秋七月乙酉）其表箋文詞不得用駢儷，務在典雅，其有御名廟諱，依古禮，二名不偏諱，嫌名不諱，凡兇惡字樣俱用回避，仍以朱筆圈點句讀。

又 卷一六〇 （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朔）文字回避御名、廟諱及不許自序門地。

《明宣宗實録》卷一九 （宣德元年秋七月壬子）行在禮部奏：洪武中降表箋式於天下，中有御名依右，二名不偏諱之例，今各處録進，或以他字代之，不成文理，請與翰林計議，更改使天下遵守。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八 （正統十二年九月丙申）禮部奏：山西布政司正統十二年鄉試小録，所出《詩經》題内，維周之楨。其楨字犯楚昭王諱，不曾回避。考試官學録郭明鬱，教諭吳驥，同考試官知縣黄子嘉，提調官左布政使石璞，左參政朱鑑，監試官按察使林文秩，僉事黄文政，俱應問罪。上宥之，但令巡按監察御史取各官罪狀，考試及同考官，俱罰俸一月，提調監試官紀録還職，仍移文申諭，戒毋再犯。

又 卷二三一 （景泰四年秋七月丙子）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徐珵上疏言：為人臣當避國諱，子孫當避家諱。臣幼誤犯宗諱，據理當避，請更名有貞。從之。

又 卷二六九 （景泰七年八月丙寅）今年順天府鄉試，復踵前弊，小録累有兇惡犯諱之字。如《四書》題人欲自絕傷於日月等語，易題故犯宣宗章皇帝御諱，策題則言正統有無等詞。至於論題本出《周易》，與永樂七年洪範九疇論一體，致使習《詩》、《書》、《春秋》、《禮記》者，皆不能作，何以取人。又今朝廷命《續通鑑綱目》未曾成書，修《寰宇通志》未曾頒降，皆不當以此出策，而所答策，亦多兇惡犯諱之字，何以刊行四方。【略】帝曰：劉儼等考試不精，罪不容逃，但無私弊，俱宥之。林挺並該考官，俱下錦衣衛獄，鞫問實情以聞。王倫、陳瑛，明年俱准入會試。

《明憲宗實録》卷一七三 （成化十三年十二月辛亥）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黎淳奏：科場出題作文定式，洪武年間已嘗頒降，近年有司，多有不遵，任情行事，所刊程文，除兩京外，其餘純粹者少，駁雜者多，甚至犯廟諱及御名，乞移文所司，將提調監試，並考試同考試官究治，考官如例追奪表裏，仍查墨卷，如舉人自錯，退還原學，及小録前列吏典，掌行科舉生員謄録、對讀，兩條亦當削去。申明科場舊制，頒降學校，永為遵守。有旨：科舉重事，各處出題刊文等事，何為違式差謬？該部會官查究明白以聞。禮部會同翰林院等衙門學士等官覆奏：成化十三年，鄉試録浙江等布政司，中有犯廟諱御名，及親王諱，其嫌音及偏犯一字者，如例不坐外，其犯二字，及文理差謬，行文有疵，表失平側，字

畫差錯者，宜如淳言究治。但犯親王諱，及文疵平側不順，字畫差錯者，比與文理差謬者不同，宜止治其罪，仍令舉人會試。如錯改其文，止罪考官。今後會試鄉試，開科取士，凡遇御名及廟諱，下一字俱要減寫點畫，以盡臣下尊敬之道。餘皆如禮部奏行條件。考試等官，務取學行老成之士，不許徇私濫舉，及越數多取。出題較文，並刊録文字，必須依經按傳，文理純正，不許監臨等官干預。其考試官，如有徇私作弊，仍從監臨等官糾舉。簾外執事，如舊例取用。小録刊板，如禮部會試録式，不許仍開掌行科舉文字吏典，及謄録對讀生員姓名。從之。

又　卷二八七　（成化二十三年二月己卯）禮部奏：成化二十二年天下鄉試，録文多乖謬，及犯諱違式，乞將考試官訓導黄奎等，追奪聘禮，與録文舉人衛傑等，俱令御史究問。然茲弊之來，蓋以教職易至淹滯，人不樂為，而就職者多非有學識之士，及至聘以典文，罕稱其選。自今副榜舉人入監三年，及未入監者，許令就教職。為教職者，不限年資，許令會試，其滿九載，試中績著者，許推選御史、知縣。凡遇鄉試所司務，聘才行之士以充，敢以昏老寡識，曾經參問之人，蒙蔽聘用者，罪有所坐。奏上，上曰：舊制二名不偏諱，犯下一字者不問。其違式並提調官，取招狀副榜舉人在監三年，年三十以上者，未入監並新科年二十五以上者，俱令就職教職六年，有舉人者，許會試。餘皆如議。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　（弘治元年閏正月癸巳）監察御史張文言：經筵講官當賜坐講，講書堂對書直講，不宜用講章。又經史當無所不講，不宜有所避諱，仍望天顔開霽，時加問難，不宜問以寒暑，則經筵為不虚行。命所司知之。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二　（嘉靖十年二月壬午）大學士張璁以名有嫌於御諱，請改。上以字既不同，又不兼二，不必避。璁復懇請。上乃賜名曰孚敬，字曰茂恭，隨詔累賜誥命准照今名改給。又御書孚敬茂恭四大字，横直各二幅，以賜焉。

《明神宗實録》卷五一三　（萬曆四十一年十月辛卯）大學士葉向高言：頃兵部主事劉定鼎國疏論吏部尚書之留出於内者，吏科給事中張延登言内旨之降，起于孫丕揚之參金明時，欲敕諭輔臣查前後明旨係何人所擬。臣若不據實直陳，哄將未已，且今日之爭構不休，大率繇於己亥之京察，而已亥之京察，其最掛人口者，在於金明時之一參與犯諱之重處，臣請得略陳其概。金明時之考察議處，有定説矣，臨期考功欲寬之，蓋以其曾論王圖之故湯兆京投一單言，明時意在要脅，必不當免，蓋即指論王圖之疏而言也。孫丕揚見之，遂得明時别有要脅，撓亂察事，急欲參處。當時凡與察事者，皆以為不可。許弘綱、蕭舉、曹於汴，皆極力勸阻，又皆移書托臣代勸，謂丕揚誤解要脅之言，失兆京之本意，臣亦三書勸丕揚勿參，而丕揚終不聽也。疏上而明時奏辯，兩行之中再犯御諱，中官將此本送至臣寓，云皇上震怒，必欲重處。臣謂章疏犯諱，自有正律，此一時失簡之過，不必深罪，即欲罪之，當下部院定擬，豈敢徑票？其所以為明時救解者，不遺餘力。許弘綱又再三托臣謂，必擬以閑住，始可免罪。故臣如其言擬上，此當時明時被處之顛末，實是如此，未嘗從中出也，而秦聚奎乃引分宜摘陷之事以擬臣，毋乃過乎。至於大臣被留，間用中旨，前此已有，不獨趙煥，即煥之疏，有經臣擬者，有出聖裁者。臣以為此皆皇上眷禮大臣之盛心，所當將順，何必執爭。總之，年來人情，因皇上深居日久，上下不接，遂以為皇上毫無成心，百凡舉動，皆有人能高下其手，而不知皇上大聖至神，無一事不斷自聖心者也。

《明熹宗實録》卷五六　（天啓五年二月戊戌）降南贛巡撫李成名三級調用。以題縣令給繇疏，犯御諱也。旋以認罪，免降原官，回籍。

《明崇禎實録》卷四　（崇禎四年夏四月辛酉）改巡檢司印為簡，以犯御諱也。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　元常熟州。洪武二年降為縣。萬曆末避諱曰嘗熟。

又　卷四三《地理志三》　禹州元曰鈞州。洪武初，以州治陽翟縣省入。萬曆三年四月避諱改曰禹州。

又　卷一二五《徐輝祖傳》　輝祖，初名允恭，長八尺五寸，有才氣，以勳衛署左軍都督府事。達薨，嗣爵。以避皇太孫諱，賜今名。

又　卷二四二《李成名傳》　魏忠賢以成名為趙南星所用，因所屬給由，犯御諱，除其名。

又　卷二五一《成基命傳》　成基命，字靖之，大名人，後避宣宗諱，以字行。

又　卷二五四《曹珖傳》　珖初名珍，避仁宗諱，始改名。

又　卷二八二《儒林傳・何瑭》　以經筵觸忌諱，謫開州同知。

《清世祖實録》卷三八　（順治五年四月癸未）吏部議奏：招撫大學士洪承疇，給廣東游僧函可護身印牌，經還里為江寧守門官兵搜出福王答阮大鋮書，並《再變紀》一冊，其中字迹有干我朝忌諱。承疇以師生之故，私給印牌，顯屬徇情，應革職。得旨：爾部所議甚是，但洪承疇素受眷養，奉命江南，勞績可嘉，姑從寬宥。

《清聖祖實録》卷一六　（康熙四年八月己巳）諭禮部：前于順治五年九月内，有旨纂修《明史》，因缺少天啓甲子丁卯兩年實録，及戊辰年以後事迹，令内外衙門速查開送，至今未行查送。爾部即再行内外各衙門，將彼時所行事迹及奏疏、諭旨、舊案，俱著查送，在内部院，委滿漢官員詳查，在外委該地方能幹官員詳查。如委之書吏下役，仍前因循了事，不行詳查，被旁人出首，定行治罪。其官民之家，如有開載明季時事之書，亦著送來，雖有忌諱之語，亦不治罪。爾部即作速傳諭行。

又　卷二三　（康熙六年七月己未）蘇克薩哈供稱：議立皇上時，諸臣在東間内，我在主前，恭送御諱，止我獨送，其不令宫人殉死，亦獨諭我一人，其圖海授為都統，亦獨諭索尼一人等語。今據鰲拜、遏必隆、供稱所奉各旨，皆我等共奉者，惟送御諱，止令伊送等語。蘇克薩哈，將四臣共奉之旨，以為伊身獨寵，巧供自奉，罪九。

又　卷一三二　（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庚午）得旨：爾等所云忌諱，祇為朕躬，朕殊不避忌。朕前禱天壇，尚欲減朕年以增太皇太后之壽，豈以梓宫踰年發引，乃有避忌乎？如有所忌，朕躬當之，否則忌諱之説，虚誕不足信，亦可以破後人之疑，使皆以朕為法。太皇太后梓宫，可擇正月十一日發引。

又　卷一四八　（康熙二十九年八月壬午）朝鮮國王李焞遵旨回奏：前請封側室張氏疏内，有應避諱字樣，不行避諱。又稱德冠後宫，實屬違例，惟候嚴加處分。得旨：李焞著從寬免議。

又　卷二六二　（康熙五十四年正月甲子）諭大學士九卿等：科場出題，關係緊要，鄉會經書題目，不拘忌諱，斷不可出熟習常擬之題。朕常講《易》及修定天文律吕演算法諸書，人人皆知，必以此等書擬題，爾等皆係應點考試之官，雖未派定何人，然斷不可以此諸書出題表題，亦不可出修書賜書等類，不然則人皆可以擬題倖進，實學何由而得。張鵬翮為主考，所出經書策論題，皆主理學，意義相同，彼雖無情弊，而所取之人甚多僥倖，人殊怨之。趙申喬所取解元，係倩人代作，畏罪逃竄，以致人皆不服，趙申喬亦無言可以自解，然彼不過觀其文章耳，其中情弊何由得知？故知出題乃大有關係之事。再，房官亦屬緊要，若房官有弊，主考亦無如之何。今可將一房卷，令不同省房官二人同閱，如一人有情弊，發覺後，二人並坐，則各知畏懼，互相糾察矣。部院司官，凡進士舉人出身者，皆例應分房之人，若學問不堪，不識文字，何以衡文取士？伊等宜加考試，再五經中式，甚屬無益，十七八歲之幼穉皆能之，不過手敏，多寫字耳，殊無實學。著停止。

《清世宗實録》卷二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辛未）上詣皇太后宫問安。先是宗人府奏稱，親王阿哥等名上一字，與御諱同，應請更定。上以名諱由聖祖欽定，不忍更改。禮部宜奏請皇太后裁定，至是禮部等衙門具摺啓奏。得旨：朕曾奏聞皇太后，諸王阿哥名上一字，著改為允字。

又　卷一三　（雍正元年十二月乙酉）諭大學士等：古制，凡遇廟諱字樣，於本字内但缺一筆，恐未足以伸敬心。昨朕偶閱時憲曆二月月令内，見聖祖仁皇帝聖諱上一字，不覺感痛。嗣後中外奏章文移，遇聖諱上一字，則寫元字，遇聖諱下一字，則寫燁字。爾等交與該部，即遵諭行。

又　卷三五　（雍正三年八月癸酉）諭内閣九卿等：古有諱名之禮，所以昭誠敬，致尊崇也。朕臨御以來，恐臣民過於拘謹，屢降諭旨，凡與御名聲音相同字樣，不必廻避。近見各省地名，以音同而改易者頗多。朕為天下主，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況孔子德高千古，道冠百王，正彝倫，端風化，為往聖繼絶學，為萬世開太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受師資之益，而直省郡邑之名，有聖諱字在内者，古今相沿未改，朕心深為不安。爾等會議，凡直省地名，有同聖諱者，或改讀某音，或另易他字。至於常用之際，於此字作何廻避，一併詳議具奏。

又　卷一四三　（雍正十二年五月庚子）諭内閣：列祖忌辰在京則由禮部等衙門，在外則由督撫提鎮及各府州縣，懸牌出示，曉諭官弁兵民人等，一體凜遵齋戒，定例相沿日久。朕思懸牌出示，將列祖廟號，直書

於上，其懸示之地，未必悉能潔淨，而出入往來，行人雜遝，坐臥喧譁，均非敬謹恪恭之意。嗣後應如何通行曉諭，使衆共知，而又不至於褻慢，該部悉心妥議定例奏聞。尋議：恭逢列祖忌辰，嗣後請恭製龍邊粉油木牌，敬謹書寫倣齋戒牌規例，設案安奉於禮部大門前，派令司員等看護，其九門各安設於潔淨寺院，令九門提督派員看護，次日將牌繳送禮部，敬謹收貯。其直省文武大小衙門，照在京之例，書牌安設，一體遵奉。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二　（雍正十三年九月庚子）定廟諱字。諭曰：自古臣子之於君父，皆有諱名之義，載在禮經，著於史冊，所以展哀慕而致誠敬也。雍正元年皇考特頒諭旨，謹將聖祖仁皇帝聖諱二字，欽定避易書寫。今朕紹承大位，哀慟方深，皇考聖諱，理應恭避。敬遵皇考從前欽定典制，嗣後凡内外各部院文武大小衙門，一切章奏文移，遇聖諱上一字，則書允字，聖諱下一字，則書正字。著總理事務王大臣，交部敬謹遵行。【略】

（雍正十三年九月乙巳）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之兄弟等，以名字上一字與朕名相同，奏請更改。朕思朕與諸兄弟之名，皆皇祖聖祖仁皇帝所賜，載在玉牒，若因朕一人，而令衆人改易，於心實有未安。昔年諸叔懇請改名，以避皇考御諱，皇考不許。繼因懇請再四，且有皇太后祖母之旨，是以不得已而允從，厥後常以為悔，屢向朕等言之，即左右大臣，亦無不共知之也。古人之禮，二名不偏諱，若過於拘泥，則帝王之家，祖父命名之典，皆不足憑矣。朕所願者，諸兄弟等，修德制行，為國家宣猷效力，以佐朕之不逮，斯則尊君親上之大義，正不在此儀文末節間也。所奏更名之處，不必行。

又　卷三　（雍正十三年九月丙辰）又諭：據大學士鄂爾泰等，奏請迴避朕之御名，上一字擬書宏字，下一字擬書曆字。朕思尊君親上，臣子分誼當然，但須務其大者，以將恭敬。至於避名之典，雖歷代相沿，而實乃文字末節，無關於大義也。中外臣工，如身膺文職者，當思宣猷布化，裨益於國計民生。官居武職者，當思效力抒忠，奏績於疆埸牧圉。士子讀書勵行，黎民守法奉公，方為克盡愛戴尊崇之實。若但於御名謹避，將字畫更改，並失其字之本義。援諸古人二名不偏諱之理，既不相符，且區區拘泥之見，亦不足以明敬悃，甚無取焉。所請改寫宏字曆字，不必行。嗣後凡遇朕御名之處，不必諱。若臣工名字有同朕，心自不安者，上一字著少寫一點，下一字將中間禾字書為木字，即可以存迴避之意矣。爾部可傳諭中外，一體遵行。

又　卷五　（雍正十三年十月辛巳）上詣雍和宮梓宮前供奠，命釐正文體，毋得避忌。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故二帝三王之盛，在廷敷奏，及宣諭衆庶之言，皆為謨為誥，炳著六經。兩漢治猶近古，人心淳樸，故見於文者，原本經術，指事類情，質實曉暢，猶有周人之遺。降及魏晉，以文滅質，漸就浮靡，六朝尤甚，姿態益工，意格益陋，文運所關，非淺鮮也。服思學者脩辭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為布帛菽粟之理，文為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世垂久。若夫雕文逞辭，以炫一時之耳目，譬猶搏土揭木，塗飾丹鉛，以為器物，外雖可觀，不移時而剝落，曷足貴耶！國家累洽重熙之日，務學績文者，正宜沐浴教化，爭自濯磨，蘄進於大雅，勿尚浮靡，勿取姿媚，斯於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至於古人臨文，原無避諱，誠以言取足志，一存避諱之心，則必輾轉囁嚅，辭不達意。嗣後一切章疏，以及考試詩文，務期各展心思，獨抒杼軸，從前避忌之習，一既掃除。尤宜禁者，鄉會兩試考官，每因避忌字樣，必摘取經書中吉祥之語為題，遂使士子易為揣摩，倩人代作，臨摹抄寫，以致薄植之少年，得以倖取科名，而績學之老生，無由展抒底蘊。嗣後凡考試命題，不得過於拘泥，俾士子殫思用意，各出手眼，以覘實學。

又　卷五八　（乾隆二年十二月戊戌）諭内閣：朕命翰林詹事科道諸臣，録呈經史，本欲以明義理之指歸，審設施之體要，所望切實敷陳，昌言不諱。如大易否泰剝復之幾，尚書危微治忽之旨，風雅正變美刺之殊，春秋褒貶是非之實，與夫歷朝史鑑，興衰理亂所由，人材之進退，民生之疾苦，鑑往古以儆無虞，善為法而惡為戒，庶披覽之下，近之有助於正心誠意，推之有益於國是民生。涑水通鑑之編，西山衍義之輯，政治所資，前規具在，若有避諱之心，言得不言失，言治不言亂，則非所謂竭忱納誨之道矣。朕於六經諸史，誦覽研窮，再三熟復，義理之精妙，固樂於探求，怠荒之覆轍，亦時凜於炯鑑。諸臣各就意見所及，毋專取吉祥頌美之語。論理必極其周詳，論事必極其切當，務裨實用，勿尚膚詞。朕虚心

採納，於諸臣章奏，尚屢降諭旨，令勿拘忌諱，況經傳之舊文，載籍之往事，更復何所避忌。若以避忌為恭敬，是大謬古人獻替之義，亦且不知朕兼聽並觀之虛懷矣。

又　卷三一二　（乾隆十三年四月丙辰）又諭：我朝凡遇列祖廟諱，清漢字樣，概行敬避，此亦臣子尊崇敬謹之道。但漢字較多，避寫尚易，清字無幾，如同漢字一體避寫，難得本音之字，不得不另用音聲相似者，以至去本音太遠，不能成文，且古有二名不偏諱之義。嗣後繕寫清字，如遇人名，以及二字相連者，仍行避寫外，若獨遇一字，仍用原字，不必避寫。

又　卷三四六　（乾隆十四年八月己卯）諭軍機大臣等：朕覽大學士等議奏兩郊壇宇工程一摺，夾室內開，成正門字樣，想係成貞門。伊等欲避世宗憲皇帝廟諱，是以如此開寫，不知此最為無識。在清文音同者皆屬一字，亦不當如此避諱，若漢字同者，各有字義，尤不應諱。而此字亦並非同音，必拘嫌名而故為更改，是轉將應諱之字顯出矣。朕從前降旨申飭甚明，況在天壇，即當諱亦不應諱。著大學士等照舊改正。

又　卷五四二　（乾隆二十二年七月癸卯）諭曰：彭家屏前以收藏明末野史，其有無批評之處，已被伊子燒燬滅迹，經軍機大臣會同九卿，審擬斬決具奏。朕以罪疑惟輕，特降諭旨，改為監候秋後處決。嗣據圖勒炳阿奏，其所刻族譜取名大彭統記，甚屬狂妄等語。因命新調巡撫胡寶瑔查取進呈，則以大彭得姓之始，本於黃帝昌意顓頊。夫氏族譜系，士大夫家恒有之，亦何至附會荒遠，以為迢迢華胄，乃身為臣庶，而牽引上古得姓之初，自居帝王苗裔，其意何居？且以大彭統記命名，尤屬悖謬，不幾與累朝國號同一稱謂乎！至閱其譜，刻於乾隆甲子年，而凡遇明神宗年號，於朕御名，皆不闕筆。朕自即位以來，從未以犯朕御諱罪人，但伊歷任大員，非新進小臣及草野椎陋者可比，其心實不可問，足見目無君上，為人類中所不可容，而前此之逆書，天理昭彰，不容其漏網明甚。彭家屏原係應斬立決之犯，即秋審時亦必予勾，著從寬免其肆市，即賜令自盡，以為人臣之負恩狂悖者戒。

又　卷六〇六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己丑）禮部議覆：兵部左侍郎錢汝誠奏稱，鄉試磨勘則例內，不諳禁例一條，未將字面款式輕重分別，概予罰停三科，未為平允，請嗣後除直書廟諱、御名，及先師孔子諱者，仍罰停三科外，其行款偶譌，字面違式，均照文內疵謬例，罰停會試一科。應如所請，將一應字面款式，詳悉分別纂入則例。其本年題結之順天等省，擡頭不合試卷，併請改為罰停一科。從之。

又　卷六三九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壬辰）諭軍機大臣等：據高晉查奏閻大鏞摺內稱，該犯刺譏憤激，甚至不避廟諱，並有狂悖不經語句。如此情節可惡，自當照呂留良之例辦理，已於摺內批示矣。復又將原書閱看，其悖逆尚不至如呂留良之甚，雖其不避廟諱，猶可云村野無知，但該犯書內，筆舌詆毀，毫無忌憚，若姑容寬縱，則此等匪徒，不知悛改，反因此次查辦，益肆其怨誹，充其所至，必將入於呂留良一派。該犯斷不可留，著傳諭高晉等，勘得確情，即將閻大鏞按律定擬，速行完案。此外不必似呂留良之案，輾轉推求，以致株累。【略】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是月署兩江總督高晉奏：沛縣抗糧監生閻大鏞，現在搜查伊家，及該犯親友處，有從前刊刻，續經燒燬之《俁俁集》，詩文中有譏刺官吏，憤激不平，甚至不避廟諱，更有狂悖語句，謹粘籤呈覽。得旨：如此可惡，當引呂留良之例嚴辦矣。

又　卷六九六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丁酉）上御乾清門聽政。軍機大臣等議覆福建學政紀昀奏稱：坊本經書，尚仍全刻廟諱御名本字，應倣唐石經、宋監本例，凡遇廟諱，俱刊去末一筆，並加有偏旁字者，俱缺一筆。又武英殿官韻及各經書，於御名本字，尚係全刻及加有偏旁字者，俱未缺筆，請將本字及加有偏旁字者，並行缺筆載入科場條例，如誤書者，依不諳禁例處分。武英殿書板校正改刊，並行文各省，一體遵奉，將坊刻各經籍改刊。從之。

又　卷七三一　（乾隆三十年閏二月乙丑）諭：前據福建學政紀昀條奏，敬避廟諱御名一摺。經大學士等會同禮部議覆，請將偏旁各字，缺筆書寫，原屬臣子敬謹之意。嗣經武英殿校改書版，推廣字類，如率衒等字，亦俱一律缺筆。朕思廟諱御名，偏旁字畫，前代如石經刊本，俱係缺筆，自應仿照通行，但祇可令現在臨文繕寫，及此後續刊書版，知所敬避，若將從前久經刊藏之書，一概追改，未免事涉紛擾。至上中嵌寫之字，與本字全無關涉，更可無庸迴避。嗣後如遇廟諱御名，應行敬避缺筆

之處，仍照舊例遵行外，所有武英殿頒行字樣，及紀昀所請改刊經書之處，俱不必行。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　卷七四八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甲申）諭曰：『陳宏謀等奏，覆勘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五省中式試卷，分別應議免議一摺。著照所擬交部辦理。科場取士，原以文體為重，即如單內所舉疵蒙各句，於文風大有關係。此等句，無論唐之韓柳，文章大家，固所擯棄弗道，即前明歸有光、黃淳耀等，為制藝專門，亦斷不肯掉以輕心，淺率為此諸生為文。惟當根柢經史，發揮義理，一以清真雅正為宗，自不致涉筆動多瑕纇。試官等亦當精心甄別，勿使魚目混淆。試卷中果有詞句多疵者，自應逐一簽出，按例議處。至摺內所稱，盛世玉案等字，原磨勘官因雙單擡寫之處，與程式不符，俱行簽出，經伊等聲請免議，止就現在試卷而言。其實科場禁例，凡遇廟諱字面，理應恪遵敬避，加意檢點，如有違錯，自難貸其處分。至擡頭小誤，既無關於弊竇，且與文體毫無幹礙，而條例所定字樣甚多，如必斷斷較量，曲為指摘，何異吹毛求疵！況擡頭格式，本無一定，即詞臣所進詩文，尚不能悉合，朕亦從不與之計較，又豈肯於草茆下士，風簷寸晷中，過為苛責乎！嗣後此等繁瑣小節，俱著刪除。又如貼例內，有填寫添註塗抹字數等條，立法原因防弊，第闈中弊竇，惟在司事者實心經理，稽覈精嚴，若必沾沾於此，亦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徒令衰耄之人，往往以疏畧罣誤，亦殊可憫。所有條例內應加刪正之處，並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悉定議具奏。』尋議奏：『科場條例內，應加刪正各條：一、舊例舉子文體不正者，褫革。疵蒙謬戾者，罰停會試一科。查文體不正者，或顯違格式，或引用怪僻，書理全謬，自屬易見，若疵蒙謬戾，多有影響近似者，在考官固當精擇，磨勘官尤宜慎重別裁。至文內引用諸史子集者，務以平正切當為宗，但語似有本，即應體玩文氣，廣為諮詢，不得輕加訾議。一、例載三擡雙擡各字，應敬謹遵寫，誤者以違式論。至恩賞德意等字，偶誤單擡，尚非玩褻，應予免議。一、試卷後填寫添註塗改，原防謄録改易之弊。查例載舉子試卷，塗改過百餘字者，貼出數十字中，原不能化劣藝為佳搆，防弊已極嚴密，不須自為註明，徒使耄年之人，動多罣誤，應即停止。』從之。

又　卷九二九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丁巳）諭：前經降旨，令各該督撫等，訪求遺書，彙登冊府。近允廷臣所議，以翰林院舊藏《永樂大典》，詳加別擇校勘，其世不經見之書，多至三四百種，將擇其醇備者，付梓流傳，餘亦録存彙輯，與各省所採，及武英殿所有官刻諸書，統按經史子集，編定目録，命為《四庫全書》，俾古今圖籍，薈萃無遺，永昭藝林盛軌。乃各省奏到書單，寥寥無幾，且不過近人解經論學，詩文私集數種，聊以塞白。其實係唐宋以來名家著作，或舊版僅存，或副藁罕具，卓然可傳者，竟不概見。當此文治光昭之日，名山藏弆，何可使之隱而弗彰，此必督撫等視為具文，地方官亦第奉行故事，所謂上以實求，而下以名應，殊未體朕殷殷諮訪之意。且此事並非難辦，尚爾率畧若此，其他尚可問乎？況初次降旨時，惟恐有司辦理不善，藉端擾累，曾諭令凡民間所有藏書，無論刻本寫本，皆官為借鈔，仍將原本給還。揆之事理人情，並無阻礙，何觀望不前，一至於此。必係督撫等，因遺編著述，非出一人，疑其中或有違背忌諱字面，恐涉手幹礙，豫存寧畧毋濫之見，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指，一切秘而不宣，甚無謂也。文人著書立説，各抒所長，或傳聞異辭，或紀載失實，固所不免，果其畧有可觀，原不妨兼收並蓄，即或字義觸礙，如南北史之互相詆毀，此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又何必過於畏首畏尾耶！朕辦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於天下，豈有下詔訪求遺籍，顧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若此番明切宣諭後，仍似從前疑畏，不肯將所藏書名開報，聽地方官購借，將來或別有破露違礙之書，則是其人有意隱匿收存，其取戾轉不小矣。且江浙諸大省，著名藏書之家，指不勝屈，即或其家散佚，仍不過轉落人手。聞之蘇湖間，書賈書船，皆能知其底裏，更無難於物色。督撫等果實力訪覓，何慮終湮。惟當嚴飭地方官，勿假手吏胥，藉名滋擾，衆人自無不踴躍樂從。即有收藏吝惜之人，泥於借書一癡俗説，此在友朋則然，今明旨徵求，借後仍還故物，於彼毫無所損，又豈可獨抱秘文，不欲公之同好乎！再各省聚書最富者，原不盡皆本地人之撰著，祇論其書有可採，更不必計及非其地産，則搜輯之途更寬，方不致多有遺逸。著再傳諭各督撫等，予以半年之限，即遵朕旨，實力速為妥辦，陸續奏報。若再似從前之因循搪塞，惟該督撫是問。將此一併通諭中外知之。

又　卷九六四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前曾諭

令各督撫，採訪遺書，彙登冊府，下詔數月，應者寥寥。彼時恐有司等，因遺編中或有違背忌諱字面，懼涉干礙，而藏書家，因而窺其意指，一切秘而不宣，因復明切宣諭，即或字義觸礙，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不必過於畏首畏尾，朕斷不肯因訪求遺籍，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若仍前疑畏，不肯盡出所藏，將來或別露違礙之書，則是有意收存，其取戾轉大。所降諭旨甚明，並寄諭江浙督撫，以書中或有忌諱誕妄字句，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進到時，亦不過將書毀棄，轉諭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干涉。至督撫等，經手彙送，更無關礙。朕辦事光明正大，各督撫皆所深知，豈尚不能見信於天下！該督撫等，接奉前旨，自應將可備採擇之書，開單送館，其或字義觸礙者，亦當分別查出奏明，或封固進呈，請旨銷燬，或在外焚棄，將書名奏聞，方為實力辦理。乃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豈有裒集如許遺書，竟無一違礙字迹之理？況明季末，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詞，必有詆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燬，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此等筆墨妄議之事，大率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粵、湖廣，亦或不免，豈可不細加查覈。高晉、薩載、三寶、海成、鍾音、德保，皆係滿洲大臣，而李侍堯、陳輝祖、裴宗錫等，亦俱係世臣，若見有詆毀本朝之書，或係稗官私載，或係詩文專集，應無不共知切齒，豈有尚聽其潛匿流傳，貽惑後世。不知各該督撫等，查繳遺書，於此等作何辦理。著即行據實具奏。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現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即行徹出銷燬。其各省繳到之書，督撫等或見其書有忌諱，徹留不解，亦未可知，設或竟未交一閫礙之書，則恐其仍係匿而不獻。著傳諭該督撫等，於已繳藏書之家，再令誠妥之員，前往明白傳諭，如有不應存留之書，即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幹礙。朕凡事開誠布公，既經明白宣諭，豈肯復事吹求。若此次傳諭之後，復有隱諱存留，則是有心藏匿偽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其罪轉不能逭，承辦之督撫等亦難辭咎。但各督撫必須選派妥員，善為經理，毋得照常通行，交地方官辦理不善，致不肖吏役，藉端滋擾。將此一併諭令知之。

又　卷九七二　（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壬午）諭：原任刑部尚書王士正之名，原因恭避廟諱而改，但所改正字，與原名字音太不相近，恐流傳日久，後世幾不能復知為何人。所有王士正之名，著改為王士禎。凡各館書籍記載，俱一體照改。

又　卷九九五　（乾隆四十年閏十月己巳）命《通鑑輯覽》附紀明唐桂二王事迹。諭：甲申歲，我國家既定鼎京師，而明福王朱由崧，為南京諸臣迎立，改元首尾一載。其後唐王朱聿鍵、桂王朱由榔，相繼稱號者，又十有餘年。當時以其事涉本朝開創之初，凡所紀年號，例從芟削，即朱璘之《明紀輯畧》，亦以附三王紀年，為浙江撫臣等所奏燬。茲以搜訪遺集，外省奏進此書，閱其體例，非不尊崇本朝，且無犯諱字迹，徒以附紀明末三王，自不宜在概禁之列。前命編纂《通鑑輯覽》，館臣請不録福王事實，因念歷朝嬗代之際，進退予奪，繫乎萬世公論，若前代偏私袒徇之陋習，以曲筆妄為高下，朕實鄙之。即如福王，承其遺緒，江山半壁，疆域可憑，使能立國自强，未嘗不足比於宋高宗之建炎南渡，乃孱弱荒淫，自貽顛覆，而偏安之規模未失，不可遽以國亡書法絶之，特命於明崇禎末，附紀福王年號，仍用雙行分注，而提綱則書明以為別。至蕪湖被執，始大書明亡。蓋所以折衷至是，務合乎人情天理之公也。至於唐王桂王，遁迹閩滇，苟延殘喘，不復成其為國，正與宋末昺昰二王之流離海島者相類，是以《輯覽》內未經載入。今思二王究為明室宗支，與異姓僭竊者不同，非偽託也，且其始末雖無足道，而奔竄事迹，亦多有可考，與其聽不知者私相傳述，或致失實無稽，不若為之約舉大凡，俾知二王窮蹙情形，不過如此，更可以正傳聞之譌舛。又其下諸臣，以旅拒王師者，向多以偽官目之。然其間如白文選、李定國等，本獻賊義子，反側無常，彼在明已合稱賊稱偽，自當準春秋書盜之例。又如金堡等之五虎橫行，把持國是者，亦無足齒録。若其他各為其主，始終不屈，以致隕首捐軀者，不一而足，較宋末之文天祥、陸秀夫，實相彷彿。雖混一之初，兵威迅掃，不得不行抗命之誅，而諸人瑣尾閒關，有死無貳，洵無愧人臣忠於所事之義，迄今日久，將遂泯没，朕甚憫之，亦宜畧為紀録，使之有傳於後。設以為載筆有體，則凡事涉二王者，不妨直以彼字稱之，用存偏正之別，而其臣則競書為某王之某官某，概不必斥之為偽也。《明紀輯畧》，已命有司弛其禁，而《通鑑輯覽》校刊將竣，其令四庫全書館總裁，詮敍唐桂

二王本末，別為附録卷尾。凡彼時仗節死義之人，考訂事迹，悉與備書，朕將親為裁定，宣付刊行，俾讀者咸知朕大中至正，未嘗有一毫私意偏倚其間，而崇奬忠貞，亦足以為世道人心之勸。書成，即以此諭，同《御製輯覽原序》，並冠卷端，庶將來有所參考，喻朕意焉。

又　卷一〇二〇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庚辰）諭：朕御極之初，大學士等奏請避朕御名。朕以避名之典，雖歷代相沿，實乃文字末節，無關大義，特降諭旨，遇朕御名，上一字少寫一點，下一字將中間禾字書為木字，以存其義。至臣工命名有相同者，概不令改易。彼時趙宏恩曾請改避，亦未允行。若二名不偏諱，聞之孔子，而嫌名不諱，則韓愈諱辯，言之甚詳，是以朕於御名同音之字，凡臣工奏對，俱不令迴避，衆所共知。至於清字，既不可缺筆，而十二字頭之字本少，每一字必對音數字，至十餘字不等，與漢字嫌名無異，更何必諱乎。即漢字亦有不能盡同者，如永字，世所習用，而體義亦不宜缺筆。綿字，為民生衣被常稱，尤難迴避。且皇子輩永字，乃皇祖欽定，皇孫輩綿字，則朕所命名，而近派宗支蕃衍，依次取名者，愈久愈多，我世世子孫，自必遵朕舊章，不令改易，第恐後來臣工等，不能深體朕意，妄謂於心不安，輕有所請，或致無可適從，自當豫示折衷，以垂法守。朕以為與其改衆人之名以避一人之名，莫若改一人之名使衆無可避，較為妥善，將來繼體承緒者，惟當以永作顒，以綿作旻，則係不經用之字，缺筆亦易，而永綿等字，均可毋庸改避。至於清文，則仍其舊，總不必改避。其奕字輩以下，則所謂過此以往，朕未之或知，然亦可推廣此意，永遠遵行。此旨著軍機大臣，敬謹存記，並繕録二通，一交內閣封存，一令阿哥等於書房恭貯敬識。朕常有願，俟春秋八十有五，即當歸政，至時再行宣示。

又　卷一〇三九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庚申）又諭：今日國泰奏到各摺，頗露急於見長之意，不宜若此。即如巡撫入閩監臨，係循例奏報之事，祇須將搜檢有無弊病，及士子三場是否安靜，奏聞足已。乃國泰摺內，將各卷並無干犯廟諱御名，及違式貼出，與筆誤免貼之處，逐一聲敍，並稱謄録對讀之錯誤，抽對硃卷各等語，殊屬瑣屑。此皆監臨分所應辦，無足為異。國泰鋪張入告，不過欲顯其諸事認真，其底裏已畢露矣。

又　卷一〇四三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癸丑）諭軍機大臣曰：海成奏，據新昌縣民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貫》，實為狂妄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因一摺。朕初閱以為不過尋常狂誕之徒，妄行著書立説，自有應得之罪，已批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及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為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即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審擬，實大錯謬，是何言耶！海成既辦此事，豈有原書竟未寓目，率憑庸陋幕友，隨意黏簽，不復親自檢閱之理！況此篇乃書前第十頁，開卷即見，海成豈雙眼無珠，茫然不見耶！抑見之而毫不為異，視為漠然耶！所謂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於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義又安在？國家簡用督撫，厚給廉俸，豈專令其養尊處優，一切委之劣幕，並此等大案，亦漫不經意，朝廷又安藉此輩屍位持禄之人乎！海成實屬天良盡昧，負朕委任之恩。著傳旨嚴行申飭。至王錫侯身為舉人，乃敢狂悖若此，必係久困潦倒，胷多牢騷，故吐露於筆墨，其平時所作詩文，尚不知作何訕謗，此等悖逆之徒，為天地所不容，故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因此徹底嚴查，一併明正其罪。著海成，即速親身馳往該犯家內，詳悉搜查，將所有不法書籍字迹，即行封固進呈，若再不詳查，或有隱飾，是與大逆同黨矣。一面選派妥幹大員，將該犯王錫侯，迅速鎖押解京，交刑部嚴審治罪，務於十一月內解到。其犯屬應行緣坐之人，亦著查明，委員分起解京，仍飭該員等，沿途小心管押防範，如途中或有疏虞，致令自戕，及開脱等事，恐海成不能當其罪也。至書中所有參閱姓氏，自係出貲幫助鐫刻之人，概可免其深究，朕於諸事不為已甚，此亦一端也。至所有書版，及已經刷印成帙者，並著查明解京銷燬，並恐此書或有流傳各省者，著各督撫留心訪查，如有此書刷印本，及翻刻板片，均著即行解京銷燬。將此由六百里傳諭海成，並於各督撫奏事之便，諭令知之。【略】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戊午）諭：前經海成奏，王錫侯妄作《字貫》一書，請革去舉人審擬等語。朕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凡例，竟有一篇，將先師孔子諱，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全行排列，實屬大逆不法。已諭令海成，將該犯王錫侯，拏解來京，交刑部嚴審治罪矣。廟諱御名，凡為臣子者，皆所敬悉。至先師孔子之諱，尤衆所共知，何至遍為告

語，乃該犯膽敢逐一羅列，筆之於書，實係有心顯斥，反明列先師之諱於前，以遁其迹，此非大逆不道而何？其妄作《字貫》駁書之罪，轉不足論矣。況此篇係序文後之凡例，開卷即見，海成豈得諉為不知，乃摺內尚稱其無悖逆之詞，是真視大逆為泛常，全不知有尊君親上之義，實屬昧盡天良。海成，著交部嚴加議處。

又 卷一〇四四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戊辰）昨江西巡撫海成奏，民人王瀧南首告舉人王錫侯編《字貫》一書，詆斥字典，海成僅請將王錫侯革審，經朕披閱其書，凡例內竟有一篇將廟諱御名概行排寫，此非大逆而何？乃海成尚稱其書並無悖逆之語，實堪駭異。此篇即在首本序文後之凡例，開卷即見，豈得諉為不知。海成係滿洲世僕，經朕加恩簡任巡撫，乃於此等大逆之書，恬不為怪，且稱其語無悖逆，實屬昧盡天良，負恩蔑理，莫此為甚，因交部嚴加議處。今據吏部議，請將海成革職，交刑部治罪。所議甚當，海成革職外，應有餘罪，豈可照尋常案件留任，令其復玷封疆。江西巡撫，應即開缺，但海成覆奏之摺，現在未到，是以將吏部本暫留，俟其奏到時，再行明降諭旨。

又 卷一〇四五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庚辰）諭軍機大臣等：朕前此諭令各督撫，查辦應行銷燬書籍，原因書內或有悖理狂誕者，不可存留於世，以除邪說而正人心。乃逆犯王錫侯，所作《字貫》一書，大逆不法，各省俱未經辦及，已疊降諭旨飭諭矣。本日高晉奏，應燬各書單內，亦並無此種，可見外省查辦書籍，不過以空言塞責，並不切實檢查。昨據海成奏，續查《字貫》板片，及新刷《字貫》二部，其凡例內，廟諱御名一篇，另行換刻，與初次奏到之本不同，可見該犯亦自知悖逆，潛行更改，而海成已見其初刻，尚稱其書無悖逆之詞，實屬天良澌滅，全不知有尊君親上之義，是以降旨將海成革職，交刑部治罪。至江寧省城，與江西省相隔不遠，該逆犯初刊《字貫》之本，斷無不傳行至江寧之理。高晉等此次查辦應燬書籍，何以尚未將此等大逆之書列入，豈止查舊人著作，而於現在刊行者，轉置不問耶！著傳諭高晉，即飭屬通行訪查，如有與《字貫》相類悖逆之書，無論舊刻新編，俱查出奏明，解京銷燬。如有收藏之家，此時即行繳出者，仍免治罪。若藏匿不交，後經發覺，斷難輕宥，即該督撫亦難辭重譴矣。並著傳諭各督撫，一體遵照妥辦，毋稍疏漏幹咎。【略】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丁亥）又諭：前因江西逆犯王錫侯編刻《字貫》一書，竟將廟諱御名排連開列，實為大逆不法，當即降旨，將該犯派員鎖押進京，嚴審治罪，並令收查該犯家內書籍。嗣據解到，查出書內王氏家譜，有原任大學士史貽直序文，其《經史鏡》及《唐大試帖詳解》，有加尚書銜錢陳羣序文。朕因二人俱經物故，已降旨毋庸深究。第該犯既請史貽直、錢陳羣作序，斷無不將原書送閱之理，伊兩家自必存留其書。錢汝誠、史奕昂，自應即將原書繳出銷燬。現已令軍機大臣，傳諭錢汝誠，即行呈繳。並著傳諭楊魁，即遣員前至史奕昂家，傳朕此旨，令將所有該犯之書，即行查出，呈交該撫解京銷燬。因係伊兩人故父之事，並不干涉伊等，已屬加恩，即此時傳旨詢問，仍係朕善示保全之意，伊等當知感激朕恩，如或稍有隱匿，此時不即呈出，倘後別經發覺，恐錢汝誠、史奕昂，均不能當其罪也。將此傳諭楊魁知之。

又 卷一〇七一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丁未）諭軍機大臣曰：鄭大進奏，據祥符縣知縣楊暨，訪獲縣民劉裛裱褙鋪內，刷賣《聖諱實録》一書，刊有廟諱御名，各依本字正體寫刻，殊屬不法。訊據劉裛，及買板之李伯行等，僅供稱乾隆二十年間，馬均璧將書板四塊，書簽一條，向劉裛之祖劉振，當錢六百文，後因馬均璧病故，積欠工銀，即將書板抵給，其買自何人，實不知情，惟閱書內有得於江右藩幕之語，似其書即起於江右，而著書姓名，及刊刻月日，並未開載，已密諭江西巡撫查究等語。此書雖以欲使人知所避諱為名，乃敢將廟諱及朕御名，各依本字全體寫刊，不法已極，實與王錫侯《字貫》無異，自當根究刊著之人，按律治罪。雖李伯行等，訊係走脚為生，不通文義，即刷賣之劉裛，亦不知此書來歷，但書內載有雍正年得於江右藩幕之語，自無難查考而知。著傳諭郝碩，即速查明彼時江西藩司係屬何人，如何得有諭旨，並所延幕友何人，此書確係何人著述刊刻，逐一詳晰訪查確實，據實具奏，毋得稍存延緩諱飾。將此由五百里發往鄭大進，原摺一併鈔寄閱看。仍著郝碩查明，由驛覆奏，並諭鄭大進知之。至此書恐有流傳各省者，並著傳諭各督撫，實力確查，解京銷燬，不得僅以具文塞責。尋郝碩奏：查書內諭旨，係雍正三四年間頒發，其時江西藩司係丁士一，幕友無檔可查，俟飛諮山東巡

撫，傳訊丁士一子孫，確查另奏。報聞。

又　卷一〇七九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庚子）又諭：據三寶等奏，興國州候選訓導馮王孫，呈所著《五經簡詠》二本，語多狂悖，並有不避廟諱之處，現在提同應質犯證，嚴審究擬，俟將刷印各本，搜查淨盡，同起出板片，一併解京等語。朕初閱時，尚以為不過如李湖前奏陶汝鼐、黎元寬詩集一例，及加細閱，則馮王孫現係捐貢候選訓導，且曾在國子監肄業，久為學校教育之人，理應知法守分，今閱簽出詩內各句悖妄狂誕，不可枚舉，且有復明削清之語，並於廟諱全然不避，悖逆顯然，實屬可惡，應即嚴訊該犯，録取確供，照大逆淩遲緣坐例，迅速問擬具奏，以正人心而伸法紀，並將所有刷印各本，盡行查繳，毋使片紙存留，並查此外不法詩文，一併解京銷燬，勿以具文了事。計此時三寶應已遵旨，馳驛赴閩，圖思德尚未到任，此案即交鄭大進，速行妥辦具奏。此旨著由五百里傳諭知之。

又　卷一〇八一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癸未）諭曰：智天豹以鄉曲小民，竟敢編造年號，妄稱大清天定運數，指使張九霄，於御道旁跪獻，狂誕悖逆，情罪實為可惡。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照大逆律定以淩遲，亦屬罪所應得。但據奏稱，該逆犯書內，有乾隆五十七年一條，敢於詛咒，尤堪髮指等語。此在臣子之心則然，朕並不以為憎。憶乙卯九月，朕踐阼之初，即焚香告天默禱云，昔皇祖御極六十一年，予紹膺寶位，不敢仰希皇祖，若邀昊蒼眷佑，至乾隆六十年，即當傳位皇子，歸政退閒。彼時朕春秋方二十五歲，初未計及在位六十年壽當幾何，亦復不以為意，迨過五十歲，乃自計六十年，則當八十五歲矣，始以此志奏聞聖母。蒙懿旨云：『皇帝受祖宗付託之重，代上天愛養億兆，董治百官，六十年後，豈宜遽釋仔肩，即天下臣民，亦斷不肯聽皇帝歸政。』慈諭諄切，因更計之，若果至八十五歲，蒙天恩，朕尚能侍奉慈顏，則禮所謂恒言不稱老，何敢遽云倦勤，彼時亦既叩天致禱，今既不能復申朕愛日之誠，則引年之初願，亦豈能期必遂。況今距乾隆乙卯，尚十六年，為日正長，若朕精力始終不懈，自當日慎一日，兢兢業業，綜理萬幾，克全朕之初志。設或七旬八旬以後，神志稍衰，不能似今之精勤求治，亦不肯貪天位以曠天工。朕非不知足者，又必定以六十年為期，致蹈從前人主貪戀大寶之譏乎。若朕必以六十年邀求上帝，不幾如張廷玉之以配享太廟，向朕邀求乎。朕既知張廷玉之非禮，又安肯效其所為乎？且設果如逆犯智天豹所云乾隆五十七年之言，朕其時壽八十有二，即歸政亦不為早，況歷代帝王在位五十餘年而歸政者，實所罕覯，朕尚有何不足。是該犯此條，不得謂之詛咒，不必執此以定爰書也。惟該犯敢於妄編年號三十餘條，且於皇祖廟諱直書不避，並謊稱世祖章皇帝顯聖於彼，希冀惑衆動聽，此則喪心病狂，身蹈大逆，不可不按律懲治，然究與誹謗毀斥者，稍為有間。智天豹著從寬改為斬決。至張九霄拜逆犯為師，代其呈獻逆書，亦應按律處斬，姑念其人本屬鄉愚無知，且不識字，情尚可憫。張九霄著從寬改為應斬監候，秋後處決。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　卷一〇九八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戊子）步軍統領衙門奏：京城內外寺廟菴觀碑碣，有文義違礙鄙俚者，應全行磨淨，其有關廟諱御名者，亦應將字磨去。得旨：所有磨淨碑身，著交工程處刻碑，及各項應用，其磨去數字各碑，著更易妥字重鐫。

又　卷一二三五　（乾隆五十年七月庚午）諭：前因步軍統領衙門奏，江西廬陵縣生員郭榜，呈控該縣修理志書，生員彭寅等經理，藉端派累銀兩，及將不應入傳之劉遇奇，濫入志書，將劉遇奇所作《慎餘堂集》呈首，因交薩載、舒常，秉公審辦。茲據舒常奏，委員起獲《慎餘堂集》板片，並《清風亭集》鈔本一帙，逐加校覈，其中實有狂謬語句，粘簽進呈，並將劉遇奇之元孫劉員位，拏獲審訊，從重辦理等語。朕將其書詳加披閱，其簽出之處，如對明月而為良友，吸清風而為醉侯。清風明月，乃詞人引用成語，此而目為悖妄，則欲將清明二字，避而不用，有是理乎？至其餘簽出各處，俱係廟諱暨朕御名，未經避寫，無論。劉遇奇係順治年間進士，其人身故已久，安能豫知敬避，即現在鄉曲愚民，其不知廟諱者甚多，豈能家喻戶曉，即偶有未經避寫，亦無足深責，此而指為語句狂謬，將其子孫治以悖逆之罪，則將來挾嫌告訐之徒，勢必吹毛求疵，謬加指摘，使人何所措手足耶。此事舒常辦理太過，已有旨諭令將劉遇奇子孫省釋，以免拖累矣。外間所著詩文，果有如錢謙益、呂留良等，其本人及子孫，俱登朕仕，而狂吠不法者，自應搜查嚴辦，若並非有心違悖，不過字句微疵，朕從不肯有意吹求，所謂不為已甚之素志，實天下人所共

見共聞者。前屢經降旨嚴切申諭，而舒常尚有此過當之舉，各省督撫文理不通者，遇此等挾嫌控訐事件，恐不免拘泥太過，任聽劣員庸幕，謬加簽摘，以致辦理失當，滋擾閭閻，殊失朕不為已甚之意，於吏治民生，大有關係。因劉遇奇一案，再行明白宣諭知之。

又 卷一二八一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乙酉）諭軍機大臣等：熱河文津閣所貯《四庫全書》，朕偶加繙閱，其中訛謬甚多，已派隨從熱河之阿哥，及軍機大臣，並部院隨出之阮葵生、阿肅、胡高望、嵩貴、吉夢熊，再行詳加校閱改正。因思文淵、文源二閣所貯《四庫全書》，其訛舛處所，亦皆不一而足，除年老大學士嵇璜不派外，著派科甲出身之尚書、侍郎、京堂，以及翰詹、科道、部屬等官分司校閱。其尚書、侍郎管理事務繁多者，每日每人著各看書一匣。六阿哥、八阿哥及事簡之堂官，各看書二匣。京堂、翰詹、科道、部屬等官，每人每日各看書二匣。再六部司員中，並著該堂官，每司各派出一人，每日各看書二匣，總計大小各員，不下二百餘人，每人每日二匣，計算不過兩月，兩閣書籍，即可校閱完竣。其文淵閣書籍，著在文華殿、內閣等處閱看。文源閣書籍，著在圓明園朝房閱看。內天文推算等書，交欽天監堂司各官專看。樂律等書，交樂部專看。醫藥等書，交太醫院官員專看。文淵閣書，著六阿哥、阿桂，專司收發，其挖改換頁等事，交彭元瑞、金簡管理。文源閣書，著伊齡阿、巴寧阿，專司收發，其挖改換頁等事，著八阿哥、劉墉專管。八阿哥現住圓明園，劉墉係總師傅，自必隨同阿哥等在彼居住，即著八阿哥、劉墉，常川住彼，以資料理，並揀派武英殿匠役，前往圓明園承辦，仍著六阿哥、阿桂，總司其事。除校出一二錯字，即隨時挖改，毋庸零星進呈，如有語句違礙，錯亂簡編，及誤寫廟諱，並繕寫荒謬錯亂過多，應行換五頁以上者，再隨報進呈，仍查明原辦總纂、總校、提調校對各員，分別治罪，並將業經議敍已登仕版之該謄録，亦予斥革，俾甄敍不得濫邀，而藏書益臻完善，並著六阿哥、阿桂，一面即行酌派分閱。天氣炎熱，閱書諸人，家中早飯，於辰正進，申初出，仍給與清暑茶湯。京中金簡，園中伊齡阿，司其事，一面將如何分派校勘，酌定章程之處，隨報具奏。

又 卷一四七〇 （乾隆六十年二月甲子）再管幹珍之名，係取易傳貞固足以幹事之意，乃將貞字改寫珍字，自因敬避世宗憲皇帝廟諱下一字，不知珍字聲音，轉覺相近，而其文義不典。雖嫌名不諱，朕從不以字義責臣下，但管幹珍係讀書人，自應深知敬避之義。著傳諭該漕督，嗣後即行改正繕寫，當書貞字為是。

《清仁宗實録》卷一一一 （嘉慶八年四月丙寅）大學士等議奏：此次新纂科場條例，於列聖廟諱恭避字樣，請敕該部謹遵高宗純皇帝欽定《四庫全書》，於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煜字恭代；世宗憲皇帝聖諱下一字，用禎字恭代。並通行內外大小各衙門，一切官私文字，一體遵照書寫。從之。

又 卷一二〇 （嘉慶八年九月丙辰）諭內閣：各衙門題奏事件，恭遇列祖列宗廟號，應行擡寫之處，堂司各官，自應敬謹繕寫，詳細覆對，方足以昭恪慎。此次兵部等部會題之本，抄録諭旨內，世宗擡寫之處，繕録錯誤，未經校對改正，非尋常疏忽可比。吏部議將兵部堂司各官照溺職例革職，並據都察院將會題之吏部堂司各官分別議以降級罰俸。本應照議行，惟念此次錯誤之處，不但出於無心，且尚非違悖字樣，總因兵部傳抄之員書寫錯誤，以致辦稿繕題各員相率承訛，而該堂官等總不寓目，漫不經心，其疏率之咎，雖此次姑從寬減，而因循疲玩之惡習，不可不各思遷改也。所有傳抄錯誤之兵部郎中毛承先，著革職，加恩免交刑部治罪。其議以革職之兵部堂官保寧、長麟、劉鐶之、潘世恩，前署尚書汪承霈，及司官景善等各員，俱著加恩改為革職從寬留任。其未經畫稿，不行詳查之兵部堂官費淳、那彥寶，著照議降一級留任。至吏部堂官琳寧、瑚圖靈阿、錢樾、范建豐，均著照議罰俸一年。其司官繼昌等二員，亦著改為罰俸一年，俱准其查明紀録議抵。此係朕格外施恩。嗣後內外各衙門大小官員，惟當隨事敬慎，遇有恭繕天祖及一切應行擡寫之字，尤宜倍加謹凜，免蹈罪愆。試思此等舛誤之處，該員等不能小心詳悉繕校，迨本章呈遞之後，朕一經看出，焉有不加指摘，立時懲辦之理，而部臣等於此等嚴議事件，又豈敢不照例議上乎？儻諸臣等見朕此次辦理從寬，謂此後即有錯誤，總可希冀邀恩，得免重戾，仍復不知儆戒，尚可謂實心任事之大臣乎！不過旅進旅退之庸臣耳！戒之！如再有貽誤，朕必按例嚴懲，不能照此次寬貸矣。將此通諭知之。

又 卷一五五 （嘉慶十年十二月戊戌）諭內閣：朱珪等奏，覆勘

各省歲科考前列試卷，分別應議免議，開單呈覽，請交禮部比較科場之例，酌量減議，分別辦理一摺。此項磨勘歲科考前列試卷，自與鄉會試中卷有閒，但應議各卷內，如直隸大名鄉學歲考一等三名之崔應宿，保定府學歲考一等三名之王嶙，文內於廟諱，俱未經敬避，而王嶙卷內，高宗純皇帝廟諱次一字，直行書寫。該生等身列膠庠，且近在畿輔，非遐陬僻壤可比，乃於廟諱不知敬避，實屬粗率。該學政於此等有干磨勘之卷，斷不應拔置前列。現係立法之初，向未定有章程，著禮部將考取前列之卷，經原勘及覆勘官簽出應議者，查明學政係屬何人，與本生俱照鄉會試之例，酌減議定處分。此次即照新例辦理。

又　卷一四〇　（嘉慶十年二月癸酉）諭內閣：昨據會典館呈進事例，內有禮部冠服一本，擡頭處於世宗廟號上一字寫作聖字，當經簽出，令總裁官自行議罪，並將纂修校對等官一併議罪。本日保寧等自請革職，並請將總纂汪德鉞等革職，交刑部治罪等語。朕於各館呈進書函，及各部院一切奏摺本章，內有關係天祖典禮，必先盥沐啓函。即尋常事件，恭遇列祖列宗廟號，自係大經大法所在，捧繹之餘，敬畏嚴恭，實出於不自知，是以寓目倍加詳慎，此內設有繕寫錯誤字樣，一經看出，若不指明查處，不惟朕心有所不敢，亦且有所不忍。從前屢有錯誤，節經降旨通諭，飭令一體敬謹詳閱，免蹈愆尤。今進呈《會典事例》，於擡頭字樣復有訛寫，可見諸事漫不經心，實非尋常錯誤可比，若照伊等自請處分，將大學士尚書八人概行罷斥，朕固不為已甚，然大臣等設豫存此見，以為即有錯誤，總可冀幸寬免，則此心即屬不敬，遇事必多舛錯。況進呈事件，鉅細總當留意，若云伊等所管事務較多，無暇詳閱，則朕躬攬萬幾，又何以事事必親披覽乎？此次書寫擡頭錯誤，既經朕指出，各總裁等安能辭咎？保寧、慶桂、董誥、朱珪、劉權之、德瑛、戴衢亨、長麟，均著加恩改為革職留任。八大臣中實心任事者，必知悛改，因循保位者，亦不過視為泛常，或謂朕過於苛細，亦未可知。自問於心，能無愧乎！朕於諸大臣恩意有加，現因書籍錯誤，大學士尚書等八人，同時概予以革職留任，朕心已為之不懌，諸大臣等尤當仰體此心，時懷敬謹，用副成全，亦不但呈進書籍為然也。至總纂汪德鉞、協修楊樹基、校對邊廷英，均係專辦書籍之員，其咎更無可逭，均著革職，從寬免其交部治罪。嗣後該總裁等，務須各思愧奮，於進呈書籍，倍當小心詳閱。所有該館進書章程，著保寧等另行妥議具奏，總在辦理詳慎，期於無誤，不可欲速誇多致涉草率。

又　卷一七九　（嘉慶十二年五月丙辰）諭內閣：現在恭繕《高宗純皇帝實錄》，業經告成，所有盛京、皇史宬尊藏本二分，凡書內恭遇廟諱暨朕名，自應仍循舊章照本字填寫。著派慶桂、董誥、曹振鏞、玉麟、劉鳳誥、英和、特克慎，敬謹填寫。

又　卷二五七　（嘉慶十七年五月戊寅）諭內閣：前月二十六日，據武英殿御書處奏，校刻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告成，裝函呈覽。朕詳細敬閱，內字畫訛誤處甚多，而訛誤最重者，第二百四十四卷內世宗憲皇帝廟號，第十卷、第三十一卷板心內高宗純皇帝廟號，各訛寫一字，並未詳校刊正，大失敬謹之義。校書如掃落葉，魯魚亥豕，豈能無一字之訛，然在尋常書籍，過尚可原，至若實錄聖訓，關繫祖宗謨烈所存，冊府尊藏，用垂久遠，校勘應倍加小心，況卷內恭書廟號之處，更當如何敬謹。朕每晨恭讀實錄，凡卷頁內前後書寫廟號徽稱，必皆字字恭閱，如承昭鑑。近年來館臣及部院衙門有訛寫廟號者，並曾降旨嚴懲，且諄諄訓誡，大小臣工，自當共知儆惕，乃此次仍復漠不經心，怠忽舛錯，若律以大不敬之條，大小臣工實不能當此重咎，此次格外從輕懲治，以昭炯戒。所有承校此三卷刻本之校對官大理寺評事曹江，內閣中書顧英，工部員外郎彭鳳儀，俱著革職，發往烏嚕木齊效力贖罪，過六年後方准提奏，候旨施行。提調官編修陳鴻墀，在館多年，兼辦校勘，著革職。提調侍講姚元之，到館未久，著降為編修，仍罰俸二年。總裁英和、陳希曾二員，係翰林出身，校書悉所優為，乃不加敬慎，厥咎較重，亦應革職，姑念素行勤勞，著實降三級調用，英和仍留南書房行走。管理三山事務儀親王、大學士慶桂二人，係總理大臣，因年老不能照料周到，著退去管理武英殿御書處差使，儀親王仍罰職任俸三年，慶桂仍罰俸三年。至其餘訛錯各處，內有旰眙二字，訛寫日字偏旁，查係原本錯誤，以致刊校相沿，此等處本無甚關繫，若係尋常書籍，即可免議，惟係聖訓內字畫，不能邀免，所有原充實錄館各總裁內，除慶桂、英和二人，業已分別處分，德瑛、劉鳳誥，久經休致革職外，董誥、曹振鏞，均著交部察議。此外承校錯誤應議各員，一併交部察議。

又　卷二六三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辛巳）諭内閣：本日内務府議奏，長蘆鹽商義和泰，懇借運本銀兩一摺，已依議行矣。摺内引照乾隆五十一年商人王世榮請借帑銀原案，敘稱奉高宗純皇帝特旨准借，措詞殊未審慎。各部院章奏，關係重大典禮，書寫廟號尊謚，進呈時朕必敬奉展觀，倍加虔肅，若尋常事件，輒引用書寫，轉涉輶褻。嗣後各衙門具奏尋常事件，凡引用乾隆年間以前舊案，但載明年分，將奉旨字樣，三擡書寫，即足以表示敬恭，遇有典禮奏章，必應恭引廟號尊謚者，方准敬謹書寫，以昭慎重。

又　卷三三五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戊戌）又諭：内閣參奏，陳預具題李升魁，瘋病痊癒，限滿釋放一本，聲明本内於恭書孝聖憲皇后誤書一字，票擬嚴加議處簽進呈。朕每日披覽奏章書籍，遇有列聖列后廟號，俱敬謹捧閱，内外臣工，尤應敬謹詳校。從前緜布、英和、成寧等，均因擡寫錯誤，立予降調。今該省具題本内，於擡寫之處，誤書一字，實非尋常錯誤可比。巡撫陳預、臬司張五緯，本應即予降調，惟東省現當整飭之時，辦事需人，若將伊二人同時降黜，乏員更換。陳預著仍降為三品頂帶，張五緯著降為四品頂帶，俱仍交部嚴加議處。其繕寫錯誤之人，著陳預自行查明，從重定擬具奏。尋議：陳預、張五緯，俱革職。得旨：加恩改為革職留任。

又　卷三四五　（嘉慶二十三年八月乙酉）諭内閣：善慶等奏，場内刊貼曉諭士子敬避及擡寫定式内高宗純皇帝廟號，宗字誤刻祖字。訊據順天府承辦書吏冉呈紋供稱：係照禮部領取之科場條例繕刻，隨查取科場條例實係誤刻，惟查閱場内現發之科場條例，並無錯誤等語。書籍内恭遇列聖廟號，皆當敬謹校勘，禮部頒行科場條例，廟號錯誤非尋常疏忽可比，但該書吏場前領取之條例既有錯誤，何以場内現發之本又無錯誤，是否科場條例板片刊有兩分，抑或另有別情，著留京王大臣，會同刑部據實確查，如係禮部新修條例刊本錯誤，即將承辦之堂司各官，查開職名，據實參奏，繕寫之書吏，交刑部審訊治罪。其刊刻以後，歷任未經看出更正之堂司各官，亦查明另單具奏。順天府書吏冉呈紋，著先交刑部審訊。府丞周鉞，專辦科場事務，於該書吏繕刊告示時，並未先行恭校，著交部議處。善慶、韓鼎晉，於入場後即行查明，敬謹更正，著免其交議。

又　卷三四六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丁酉）又諭：綿課等奏，查明科場條例先經刊刻錯誤，頒發後續行更正，分別定擬一摺。禮部頒行科場條例，恭載高宗純皇帝廟號，有刊刻錯誤字樣，於頒發後始行校出更正，非尋常錯誤可比。原校不慎之郎中孔昭虔，著即革職。穆克登額、戴均元、寶興、多山、姚文田，著交吏部都察院嚴加議處，速行由報具奏。【略】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己酉）諭内閣禮部刊刻科場條例，於恭載高宗純皇帝廟號，致有訛誤，非尋常疏忽可比。惟宗字訛作祖字，同為尊崇隆號，尚與字義舛謬者有間，吏部等衙門議將穆克登額、寶興、多山、姚文田，各降四級調用。戴均元任内有革職留任之案，議以革任，尚可量予施恩。戴均元前此辦理河工，及在京辦理部務，均屬盡心出力，著格外加恩，改為革職留任。穆克登額歷任年久，辦事亦尚細心；姚文田在内廷行走勤慎，且不能常川到署，俱著加恩改為降四級留任。多山甫任侍郎，即不留心公事，人亦平庸；寶興任禮部侍郎較久，且前在上書房授讀，全不盡心，其咎較重，本應照部議降調，姑念戴均元等業已施恩，該二人亦予從寬。多山著降一級調用，寶興著降二級調用。

又　卷三五八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甲申）諭内閣：朕前命纂辦《石渠寶笈續編》，以南書房翰林英和、黄鉞、姚文田三人董其事，復於翰林中遴派吳其彦等八人隨同編緝，書成時，英和自請捐貲繕録陳設本十分，並因伊所管事務較繁，奏明不能自行校對，仍責成吳其彦等八人分冊詳校，各於卷後註明何人恭校，以免推諉。嗣於裝潢進呈後，將乙部一分陳設御園，以備披覽。朕於幾餘，不時檢閱，藉以遣暇。此内吳其彦、張鱗、吳信中，所校各冊，訛誤尚少，其餘字畫脱落，偏旁錯誤，經朕逐條簽出者，每冊多有，惟龍汝言所校，已積至百餘處，均發交南書房隨時更正，從未加以譴責。昨閱至第二十函第一冊，内恭載高宗純皇帝廟號，帝字脱落，非尋常錯誤可比，不可不加以懲處。英和雖未能自校，亦難辭咎，著罰尚書俸三年。龍汝言精神不周，辦事粗疏，無庸交部議處，著即革職回籍。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〇　（咸豐七年二月壬寅）諭内閣：《宣宗成皇帝實録聖訓》告成，所有尊藏盛京本，皇史宬本内，廟諱御名應仍循舊章，照本字恭填。著派彭蘊章、柏葰、花沙納、周祖培、趙光、穆蔭、雙

福，敬謹填寫，限一日竣事，以昭虔肅。

《清穆宗實録》卷一九七　（同治六年二月己酉）諭内閣：《文宗顯皇帝實録聖訓》告成，所有尊藏盛京本，皇史宬本内，廟諱御名應仍循舊章，照本字恭填。著派賈楨、周祖培、寶鋆、董恂、靈桂、伊精阿、察杭阿，敬謹填寫，限一日竣事，以昭虔肅。

《清德宗實録》卷六三　（光緒三年十二月乙未）諭内閣：奉天府府丞王家璧奏，士子試卷，於穆宗毅皇帝廟諱，及朕御名偏旁相同之字，誤會避寫，請飭通諭各等語。穆宗毅皇帝廟諱下一字，欽奉諭旨，用淳字改避。朕御名下一字，亦經降旨缺寫末筆。其偏旁相同之字，本無庸避寫。著禮部再行知照各直省學政，曉諭應試士子，一體遵循，以免歧誤。

又　卷六五　（光緒四年正月己未）諭内閣：劉坤一奏，廣西右江鎮右營右哨千總潘奕勳，保升都司，請開底缺，並請更名承勳飭部註冊。著照所請行。至該督以潘奕勳原名應敬避廟諱上一字等語，恭查道光二十六年三月，欽奉諭旨，援引二名不偏諱之議，將來繼體承緒者，上一字毋庸改避，亦毋庸缺筆，聖訓昭垂，著為令典。該督所稱敬避廟諱字樣，與前奉諭旨不偏諱之義不符，且奕字系輩分字。嗣後仍應毋庸避用，以昭畫一。

又　卷一一一　（光緒六年三月丙申）諭内閣：《穆宗毅皇帝實録聖訓》告成，所有尊藏盛京本，皇史宬本内，廟諱御名應仍循舊章，本字恭填。著派寶鋆、靈桂、董恂、廣壽、恩承、徐桐、潘祖蔭，敬謹填寫，限一日竣事，以昭虔肅。

又　卷五一三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丁巳）諭内閣：本日欽天監奏觀候日蝕一摺。摺内廟諱，並未敬避，該衙門堂司各官，均著交部議處。

論説

明・明太祖敕撰《大明律・吏律・公式・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明武宗實録》卷一八三　（正德十五年二月戊辰）大學士楊廷和等言：近日傳聞直隸及山東鎮巡等官，奉聖旨禁地方人等不許養豕，及易賣宰殺，違者，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遠近流傳，旬日之間，村市居民畏避重罪，隨所養之豕，盡行殺賣，減價賤售，甚至將小豕掘地埋棄者有之，人心惶駭，莫測其由。臣等切思民間豢養牲豕，上而郊廟朝廷祭祀宴享膳羞之供應，下而百官萬姓日月飲食之資給，皆在於此。孟子曰：『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五十者可以食肉矣。』古先哲王之治天下，所以制民之產，其道如此，況小民畜養貿易，以此為生理之資，正宜教之孳息蕃育，豈可禁乎！至於十二支生辰所屬物畜，乃術家推算星命之説，鄙俚不經，不可為據。若曰國姓字音相同，古者嫌名不諱，蓋以文字之間，雖當諱者尚且不諱嫌名。今乃因其字之音而並諱其物之同者，其可乎！又況民間日用牲豕，比之他畜獨多。牛以代耕，亦非可常用之物，私宰有禁，不可縱也。此事行之，雖若甚微，而事體關係甚大，傳之天下後世，亦非細故，誠不可不慮也。伏望皇上洞察物情，詳審命令，亟救所司追寢前旨，仍曉諭各處地方人等，各安生業，毋致驚疑，則事體不乖，而人心慰悦矣。不報。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六《元朝諱謚》　元主質而無文，諱多不忌，故君臣同名者衆。後雖有諱法之禁，不過臨文缺其點畫；謚必死而後定，不過一二字，以稱生前善惡。要之二事暗合於禮，足見嘉也，豈如宋室一字而有數十字之避。唐時生加美謚，至多諛言，肖秦皇之所為，可哂也。此則禮失求之野耳，亦新莽井田之事乎？至國朝則又大過於元。君臣敢同名，臨文止缺點畫，必死而謚，字多取舊，不尚虚文，可謂酌中之道矣。

明・楊慎《升菴集》卷五〇《避諱改字》　避諱至唐尤嚴。古禮二名不偏諱，而唐人世與民皆諱，以民部為户部，以世為代，不惟是也，世字在偏傍亦諱之，改《左傳》『泄冶』為『洩冶』，《玉藻》『卑牒』為『卑係』，《楚辭》『鼓枻』為『鼓栧』，何其迂哉！宋人經史輒遇諱缺其畫，如桓作桓，至今遵之。諸廟諱但缺其畫，而欽宗之諱桓字，則公畫四字，曰淵聖御名，餘則否何見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避諱》　古來帝王避諱甚嚴。如唐元宗諱隆基，則劉知幾改名。宋欽宗諱桓，則並「嫌」、「名」、「丸」字避之，科場韻脚。用「丸」字者，皆黜落。高宗諱構，則並「勾」字諱之，至改「句龍氏」為「緱氏」，蓋同音宜避，亦臣子至情宜然。唯本朝則此禁稍寬。然有極異者，如懿文太子既有謚號矣，何以少帝仍名允炆？蓋當時已改尊稱為興宗康皇帝，猶為有説。而建文年號，音同御名，舉朝稱之凡四年。何以不少諱也？至建文二子，長名文奎，次曰文圭，其音又與「炆」字無少異，又可也？豈拘于太祖所定帝系相傳之二十字耶？似亦宜變而通之。當時方、黄諸大儒在事，紛紛偃武修文，何以不議及此？至後章謚號，又犯太祖御諱，抑更異矣！

又　補遺卷二《命名禁字》　宇文周天元帝好自尊，令臣下不得有「高」「上」「天」「大」之名，至改高祖稱遠祖，後世非之。至宋政和中，給事中趙野奏：陛下寅奉高真，世俗以「君」、「王」、「聖」三字為名字者，悉令釐正，尚有以「天」字為稱，亦當禁約。徽宗依奏。本朝正德初，劉瑾盜柄時，亦矯詔禁官民名字有「天」字者，俱更正。總皆非盛世事也。惟避諱一事，古今最重而本朝最輕，如太祖舊名單一字，及後御諱下一字，當時即不避。宣宗、英宗廟諱下一字，與憲宗潛邸舊名，及再立東宮所改新名下一字，則士民至今用之，無一避者，斯為異矣！

又　補遺卷三《門宮不避諱》　今禁城北門名厚載，即玄武門也，相傳已久，但二字俱犯世宗、穆宗廟諱上一字，上下通稱不避。又如今上皇貴妃鄭氏所居宮，名曰翊坤宮，上一字即今上御名，何以銀榜高懸？而内外所稱，章疏所列，俱公然直呼，恬不為怪，亦無一人議及之者，此等事俱不可解。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四　唐人避諱甚者，父名岳，子終身不聽樂。父名高，子終身不食糕。父名晉肅，子不舉進士。最為無謂。今士大夫以禁網疏闊，全不避忌，如文皇御諱，詩文中多犯之。楊東里作「棠杕」，似為得體。

雜録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三《已祧不諱》　崇禎三年，禮部奉旨頒行天下，避太祖、成祖廟諱及孝、武、世、穆、神、光、熹七宗廟諱，正依唐人之式。惟今上御名亦須回避，蓋唐宋亦皆如此。然只避下字，而上一字天子與親王所同，則不諱。

又　《皇太子名不諱》　《冊府元龜》：「唐王紹為兵部尚書，紹名初，與憲宗同。憲宗時為廣陵王，順宗即位，將冊為皇太子，紹上言請改名。議者或非之曰：「皇太子亦人臣也，東宮之臣當請改爾，奈何非其屬而遽請改名，豈為以禮事上邪？」左司員外郎李藩曰：「歷代故事，皆自不識大體之臣而失之，因不可復；正無足怪也。」」《三國志》注言魏文帝為五宮中郎將，賓客如雲，哪原獨不往。太祖微使人間之，原答曰：「吾聞國危不事冢宰，君老不奉世子。」萬曆中年，往往有惜國本之名而以為題目者，得無有愧其言。

又　《二名不偏諱》　二名不偏諱。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為「司城」，是其證也。

杜氏《通典》：「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並不須諱避。」《唐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丙午，改治書侍御史為御史中丞，諸州治中為司馬，別駕為長史，治禮郎為奉禮郎，以避上名。上以貞觀初不諱先帝二字，有司奏曰：「先帝二名，禮不偏諱，上既單名，臣子不合指斥。」上乃從之。」

後唐明宗名嗣源，天成元年六月，敕曰：「古者酌禮以制名，懼廢於物；難知而易諱，貴便於時，況徵彼二名，抑有前例。太宗文皇帝自登寶位，不改舊稱，時則臣有「世南」，官有「民部」，靡聞曲避，止禁連呼。朕猥以渺躬，托於人上，祇遵聖範，非敢自尊。應文書内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不得回避。若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字者，任自改更，務從私便，庶體朕懷。」

又　《以諱改年號》　唐中宗諱顯，玄宗諱隆基，唐人凡追稱高宗顯慶年號多云「明慶」，永隆年號多云「永崇」，趙元昊以父名德明，改宋明道年號為「顯道」，而范文正公與元昊書亦改後唐明宗為「顯宗」。

又　《前代諱》　元移剌迪為常州路總管，刻其所點《四書章句或問集注》，其凡例曰：「凡序注或問中題頭及空處並存其舊，以見當時忠

上之意。近歲新刊《大學衍義》亦然。』時天曆元年也。《資治通鑑・周太祖、世宗紀》。太祖皇帝皆題頭，至今仍之。《孟子・見梁襄王章》。未注蘇氏曰：『予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光武及唐太宗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太祖』上空一字。永樂中修《大全》，於其空處添一『宋』字，後人之見，與前人相去豈不遠哉！

宮殿分部

宮殿

綜述

《元史》卷二《太宗紀》　七年乙未春，城和林，作萬安宮。【略】

八年丙申春正月，諸王各治具來會宴。萬安宮落成。【略】

（十年夏）帝獵於揭揭察哈之澤。築圖蘇湖城，作迎駕殿。

又　卷四《世祖紀一》　歲丙辰，春三月，命僧子聰卜地於桓州東、灤水北，城開平府，經營宮室。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二年十二月）己丑，濱山大玉海成，敕置廣寒殿。【略】

（至元三年）夏四月丁卯，五山珍御榻成，置瓊華島廣寒殿。【略】

（至元三年十二月）丁亥，詔安肅公張柔、行工部尚書段天祐等同行工部事，修築宮城。【略】

（至元四年）夏四月申子，新築宮城。【略】

（至元四年）九月壬辰，作玉殿於廣寒殿中。【略】

（五年冬十月）戊戌，宮城成。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八年二月）丁酉，發中都、真定、順天、河間、平灤民二萬八千餘人築宮城。【略】

（至元九年五月乙酉）宮城初建東西華、左右掖門。

又　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年冬十月庚申）初建正殿、寢殿、香閣、周廡兩翼室。【略】

（至元）十一年春正月己卯朔，宮闕告成，帝始御正殿，受皇太子諸王百官朝賀。【略】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壬寅）起閣南直大殿及東西殿，增選樂工八百人，隸教坊司。

又　卷一一《世祖紀八》　（至元十八年秋七月辛酉）命天師張宗演等即壽寧宮奏赤章於天，凡五晝夜。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二月辛卯朔）修宮城、太廟、司天臺。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二年春正月）壬寅，造大樽於殿，樽以木為質，銀內而金外，鏤為雲龍，高一丈七寸。【略】

（至元二十二年）秋七月壬申，造溫石浴室及更衣殿。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七年春正月）乙卯，造祀天幄殿。【略】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丁亥，營建宮城南面周廬，以居宿衛之士。【略】

（至元二十八年三月）辛酉，呂連站木赤五十戶饑，賑三月糧。發侍衛兵營紫檀殿。【略】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辛亥）宮城中建蒲萄酒室及女工室。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壬子，始開醮祠于壽寧宮，祭太陽、太歲、火、土等星于司天臺。【略】

己巳，改皇太后所居舊太子府為隆福宮。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九年）九月戊申，耶誕節，帝駐蹕于壽寧宮，受朝賀。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癸卯，以漢軍萬人屯田和林，命留守司以來歲正月十五日起燈山於大明殿後、延春閣前。【略】

（至大元年三月）丁卯，建興聖宮，給鈔五萬錠、絲二萬斤。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五月丁亥，以通政院使憨剌合兒知樞密院事，董建興聖宮，令大都留守養安等督其工。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　（延祐五年二月戊申）建鹿頂殿於文德殿後。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三月）甲午，作佛事於寶慈殿。【略】

（延祐七年冬十月）壬子，作佛事於文德殿四十日。【略】

（延祐七年冬十月）丁卯，為皇后作鹿頂殿於上都。【略】

（延祐七年十一月）丁亥，作佛事於光天殿。【略】

（延祐七年十二月）庚戌，鑄銅為佛像，置玉德殿。【略】

（延祐七年十二月）辛酉，作延春閣後殿。【略】

至治元年春正月丁丑，修佛事於文德殿。【略】

（至治元年三月）乙酉，寶集寺金書西番《波若經》成，置大內香殿。【略】

（至治元年夏四月）己未，造象駕金脊殿。【略】

（至治元年五月辛卯）作行殿於繒山流杯池。【略】

（至治元年八月）戊申，祭社稷。上都鹿頂殿成。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二年二月庚子）罷上都歇山殿及帝師寺役。【略】

（至治二年二月）甲寅，以太廟役軍造流杯池行殿。【略】

（至治二年閏五月）壬子，作紫檀殿。【略】

（至治二年八月）戊寅，詔畫《蠶麥圖》于鹿頂殿壁，以時觀之，可知民事也。【略】

（至治二年九月甲子）作層樓于涿州鹿頂殿西。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至治三年）冬十月癸亥，修佛事於大明殿。【略】

（至治三年）十一月己丑朔，熒惑犯亢。車駕次於中都，修佛事於昆剛殿。【略】

（泰定元年春正月壬寅）命僧諷西番經於光天殿。【略】

（泰定元年夏四月癸亥）修佛事于壽昌殿。【略】

（泰定元年六月）辛未，修黑牙蠻答哥佛事于水晶殿。【略】

（泰定元年八月）庚午，作中宮金脊殿。【略】

（泰定元年十二月）辛未，新作棕殿成。【略】

（泰定二年閏月）癸酉，作棕毛殿。【略】

（泰定二年）夏四月丁亥，作吾殿。【略】

（泰定二年）六月己卯朔，皇子生，命巫祓除于宮。葺萬歲山殿。【略】

（泰定二年）八月戊子，修上都香殿。【略】

（泰定二年十二月）丁亥，修鹿頂殿。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二》　（泰定三年九月）辛亥，命帝師還京，修灑淨佛事於大明、興聖、隆福三宮。【略】

（泰定三年十一月）己巳，徙上都清寧殿于伯亦兒行宮。【略】

（泰定三年十二月）癸巳，作鹿頂殿。【略】

（泰定四年五月）丁卯，修佛事于賀蘭山及諸行宮。【略】

（泰定四年八月）乙酉，伯亦斡耳朵作欽明殿成。【略】

（致和元年三月）乙卯，帝御興聖殿受無量壽佛戒于帝師。

又　卷三一《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十二月）丙午，幸大崇恩福元寺，謁武宗神御殿。分命諸僧於大明殿、延春閣、興聖宮、隆福宮、萬歲山作佛事。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　（天曆二年二月）壬子，命有司造行在帳殿。【略】

（天曆二年）九月乙卯朔，作佛事於大明殿、興聖、隆福諸宮。【略】

（天曆二年冬十月）甲辰，畏兀僧百八人作佛事於興聖殿。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夏四月壬午朔，命西僧作佛事于仁智殿，自是日始，至十二月終罷。【略】

（至順元年九月）丙午，命西僧作佛事於大明殿。

又　卷三五《文宗紀四》　（至順二年二月庚午）創建五福太一宮於京城乾隅，修上都洪禧、崇壽等殿。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　（元統元年十一月）辛丑，起棕毛殿。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　（至正元年九月）壬寅，許有壬進講明

仁殿，帝悅，賜酒宣文閣中，仍賜貂裘、金織文幣。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　（至正三年）三月壬申，造鹿頂殿。【略】

（至正七年）二月甲戌朔，興聖宮作佛事，賜鈔二千錠。【略】

（至正七年三月乙巳）修光天殿。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　（至正十三年九月己丑）建皇太子鹿頂殿于聖安殿西。【略】

（至正十三年冬十月）是月，撤世祖所立氈殿，改建殿宇。【略】

（至正十三年）是歲【略】造清寧殿前山子、月宮諸殿宇，以宦官留守也先帖木兒、留守同知也速迭兒及都水少監陳阿木哥等董其役。【略】

（至正十四年五月）是月，詔修砌北巡所經色澤嶺、黑石頭河西沿山道路，創建龍門等處石橋。皇太子徙居宸德殿，命有司修葺之。

又　卷四六《順帝紀九》　（至正二十二年五月）己未，中書參知政事陳祖仁上章，乞罷修上都宮闕。

又　卷四七《順帝紀十》　（至正二十八年閏七月）丙寅，帝御清寧殿，集三宮后妃、皇太子、皇太子妃，同議避兵北行。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　（丙午年八月庚戌朔）拓建康城。初，建康舊城西北控大江，東進白下門外，距鍾山既闊遠。而舊内在城中，因元南臺為宮，稍庳隘。上乃命劉基等卜地，定作新宮于鍾山之陽，在舊城東白下門之外二里許，故增築新城，東北盡鍾山之趾，延亙週迴凡五十餘里，規制雄壯，盡據山川之勝焉。【略】

（丙午年十二月己巳）典營繕者以宮室圖來進。上見其有雕琢奇麗者，即去之，謂中書省臣曰：『宮室但取其完固而已，何必過為雕飾。昔堯之時，茅茨土階，采椽不斲，可謂極陋矣。然千古之上稱盛德者，必以堯為首。後世競為奢侈，極宮室苑囿之娛，窮輿馬珠玉之玩，欲心一縱，卒不可遏，亂由是起。夫上能崇節儉，則下無奢靡，吾嘗謂「珠玉非寶，節儉是寶」。有所締構，一以樸素，何必極雕巧，以殫天下之力也。』

又　卷二四　（吳元年八月癸丑）圜丘、方丘及社稷壇成。圜丘在京城東南正陽門外，鍾山之陽，仿漢制為壇二成：第一成廣七丈，高八尺一寸。四出陛：正南陛九級，廣九尺五寸；東、西、北陛亦九級，皆廣八尺一寸。壇面及趾，甃以琉璃磚，四面琉璃闌幹環之。第二成周圍壇面廣二丈五尺，高八尺一寸。正南陛九級，廣一丈二尺五寸；東、西、北陛九級，皆廣一丈一尺九寸五分。壇面、趾及闌幹，如上成之制。壝去壇一十五丈，高八尺一寸，甃以磚，四面為靈星門：南為門三，中門廣一丈二尺五寸，左門一丈一尺五寸五分，右門九尺五寸；東、西門各廣九尺五寸。去壝一十五丈，四面為靈星門：南為門三，中門廣一丈九尺五寸，左門一丈二尺五寸，右門一丈一尺九寸五分；東、西、北為門各一，各廣一丈一尺九寸五分。四面直門外，各為甬道，其廣皆如門。為天庫五間，在外牆北靈星門外南向，廚房五間西向，庫五間南向；宰牲房三間，天池一所，俱在外牆東靈星門外東北隅。牌樓二，外牆靈星門外橫甬道西。燎壇在內壝外東南丙地，高九尺，闊七尺，開上南出戶。方丘在太平門外鍾山之北，為壇二成。第一成廣六丈，高六尺。四出陛，各廣一丈，八級。第二成四面各廣二丈四尺，高六尺。四出陛：南面陛廣一丈二尺，八級；東、西、北面陛各廣一丈，八級。壝去壇一十五丈，高六尺，四面為靈星門：正南為門三，中門廣一丈二尺六寸，左門一丈一尺四寸，右門一丈六寸；東、西、北為門各一，各廣一丈四寸。周圍為外牆，四面各六十四丈，皆為靈星門：正南為門三，門廣一丈六尺四寸，左門一丈二尺四寸，右門一丈二尺二寸；東、西、北門各一，各廣一丈二尺四寸。庫五間，在牆外北靈星門外南向。廚房五間，宰牲房三間，皆南向。天池一所，在外牆西靈星門外西南隅。瘞坎在內壝外壬地。社稷壇在宮城之西南背北向，社東、稷西，各廣五丈，高五尺。四出陛，每陛五級。壇用五色土，色各隨其方，上以黃土覆之。壇相去五丈，壇南各栽松樹。二壇同一壝，壝方廣三十丈，高五尺，甃以磚，四方有門，各廣一丈，東飾以青，西飾以白，南飾以赤，北飾以黑。瘞坎在稷壇西南，用磚砌之，廣、深各四尺。周圍築牆開四門：南為靈星門三，北戟門五，東、西戟門各三，東、西、北門皆列二十四戟。神廚三間，在牆外西北方，宰牲池在神廚西。社主用石，高五尺，闊二尺，上銳微立於壇上，半在土中，近南北向；稷不用主。

又　卷二五　（吳元年九月甲戌朔）太廟成。四祖各為廟，德祖居中，懿祖居東第一廟，熙祖居西第一廟，仁祖居東第二廟。廟在宮城東

南，皆南向，每廟中奉神，東西兩夾室、兩廡、三門，門皆設戟二十四，外為都宮。正門之南，別為齋次五間，齋次之西，馬饌次五間，俱北向，門之東為神廚五間，西向，其南為宰牲池一，南向。【略】

癸卯，新內成，正殿曰『奉天殿』，前為奉天門，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身殿之後為宮，前曰『乾清宮』，後曰『坤寧宮』，六宮以次序列焉，周以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制皆樸素，不為雕飾。

又　卷二九　（洪武元年春正月丁丑）上御奉天殿，大宴羣臣，三品以上者皆升殿，餘悉列宴於丹墀。

又　卷四八　（洪武三年春正月辛卯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羣臣，命婦朝皇后于坤寧宮，錫宴。

又　卷五八　（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大封功臣。上御奉天殿，皇太子、諸王侍，左丞相李善長、右丞相徐達率文武百官列於丹階左右。

又　卷八三　（洪武六年六月辛巳）中都皇城成，高三丈九尺五寸，女牆高五尺九寸五分，共高四丈五尺四寸五分，午門、東華門、西華門、城樓臺基俱高五尺九分，午門東南、西南角樓臺基與城樓臺基同玄武門城樓臺基高五尺九寸五分，其東北、西北角樓臺基亦與城樓臺基同，御道踏級文用九龍四鳳雲朵，丹陛前御道文用龍鳳海馬海水雲朵，城河壩磚脚五尺，以生鐵鎔灌之。

又　卷一一五　（洪武十年十月）是月，改作大內宮殿成。闕門曰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為左、右掖門，午門內曰奉天門，門之左右為東、西角門；內正殿曰奉天殿，上御之以受朝賀，殿之左右有門，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門；兩廡之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奉天殿之後曰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謹身殿，殿後則後宮之正門也；奉天門外兩廡之間有門，左曰左順門，右曰右順門，左順門之外為東華門，內有殿曰文華殿，東宮視事之所也；右順門之外為西華門，內有殿曰武英殿，上齋戒時所居也。制度皆如舊而稍加增益，規模益闊壯矣。

又　卷一一九　（洪武十一年九月庚午朔）欽天監進明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頒曆于諸王、百官。

又　卷一三三　（洪武十三年九月乙巳）天壽聖節，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宴羣臣於謹身殿，自是以為常。

又　卷一五一　（洪武十六年春正月乙巳朔）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詣華蓋殿行八拜禮。上御奉天殿，受百官朝賀畢，賜宴華蓋殿，不舉樂，以孝慈皇后喪故也。

又　卷一五九　（洪武十七年春正月己亥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宴羣臣於華蓋殿。

又　卷一六八　（洪武十七年十一月甲子朔）冬至，上御奉天殿受朝賀。

又　卷一七〇　（洪武十八年春正月癸亥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羣臣於謹身殿。

又　卷一七二　（洪武十八年三月壬戌朔）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又　卷一七七　（洪武十九年春正月戊午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羣臣於謹身、華蓋二殿，皇太子宴外戚、東宮官屬於文華殿。

又　卷一七九　（洪武十九年九月辛未）天壽聖節，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羣臣於奉天殿，皇太子宴國戚及東宮官屬於文華殿，賜國子生鈔人一錠。

又　卷一八七　（洪武二十年十一月庚辰）冬至，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羣臣於奉天殿，皇太子宴國戚暨東宮官屬於文華殿。

又　卷一八八　（洪武二十一年春正月丙子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羣臣於奉天殿，皇太子宴國戚及東宮官屬於文華殿。

又　卷一八九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乙卯朔）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又　卷一九七　（洪武二十二年九月癸未）天壽聖節，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羣臣於華蓋殿，皇太子宴國戚及東宮官屬於文華殿，高麗遣使貢方物，進表賀。

又　卷二〇八　（洪武二十四年三月丁酉）上御奉天殿策試禮部會試中式舉人。

又　卷二二一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丙申）天壽聖節，上御奉天殿受朝賀，雲南土官黃威慶等各獻方物。

又　卷二二二　（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丙午）冬至，上御奉天殿受朝賀，賜國子監祭酒胡季安以下及監生節錢。

又　卷二三〇　（洪武二十六年十一月辛亥）冬至，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宴羣臣於奉天門。

又　卷二三二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庚子朔）上御奉天殿策試會試舉人。

又　卷二五一　（洪武三十年三月癸丑朔）上御奉天殿策試舉人。

又　卷二五三　（洪武三十年六月辛巳朔）上御奉天殿，策試下第舉人

又　卷二五六　（洪武三十一年春正月己酉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羣臣。

《明太宗實録》卷一四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庚辰朔）欽天監進永樂元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受之，頒賜諸王及文武羣臣。【略】

戊戌冬至，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命婦朝皇后于坤寧宮，錫宴。

又　卷一六　（永樂元年春正月己卯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命婦朝皇后于坤宮，賜宴。【略】

甲申立春，上御奉天殿，文武羣臣行賀禮，賜宴。【略】

戊子，以大祀南郊，上御奉天殿，文武羣臣受誓戒。

又　卷一九　（永樂元年夏四月癸亥）萬壽聖節，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命婦朝皇后于坤寧宮，賜宴。

又　卷二五　（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朔）欽天監進永樂二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受之，頒賜諸王及文武羣臣，仍遣賜頒朝鮮諸番國，著為令。

又　卷二九　（永樂二年三月乙巳）上御奉天殿，閱舉人對策，擢曾棨為第一，賜棨四百七十二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略】

丁未，上御奉天殿，進士曾棨等上表謝恩。

又　卷五七　（永樂四年閏七月壬戌）文武羣臣洪國公丘福等，請建北京宮殿，以備巡幸。遂遣工部尚書宋禮詣四川，吏部右侍郎師逵詣湖廣，戶部左侍郎古樸詣江西，右副都御史劉觀詣浙江，右僉都御史仲成詣山西，督軍民采木，人月給米五斗、鈔三錠。命泰寧侯陳圭，北京刑部侍郎張思恭，督軍民匠磚瓦造，人月給米五斗。命工部徵天下諸色匠作在京，諸衛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各衛，選軍士；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隸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徐州、和州，選民丁；期明年五月，俱赴北京聽役，率半年更代，人月給米五斗。其徵發軍民之處，一應差役及閘辦銀課等項，悉令停止。

又　卷六六　（永樂五年夏四月辛卯）皇長孫出閣就學上御奉天殿文武羣臣稱賀。

又　卷一一〇　（永樂八年十一月甲戌）車駕至京師，遣官祭告天地、太廟、社稷、孝陵、承天門及京都祀典旗纛諸神。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文武羣臣。

又　卷一二一　（永樂九年十一月丁卯）上御奉天殿，命太子嫡長子為皇太孫，冠于華蓋殿。

又　卷二三二　（永樂十八年十二月癸亥）初營建北京。凡廟社、郊祀、壇場、宮殿、門闕規制，悉如南京，而高敞壯麗過之。復于皇城東南建皇太孫宮，東安門外東南建十王邸，通為屋八千三百五十楹。自永樂十五年六月興工，至是成。

又　卷二三三　（永樂十九年春正月甲子朔）上以北京郊社、宗廟及宮殿成，是日早，躬詣太廟，奉安五廟、太皇太后神主；命皇太子詣天地壇，奉安昊天上帝厚土皇地祇神主；皇太孫詣社稷壇，奉安太社太稷神主；黔國公沐晟詣山川壇，奉安山川諸神主。禮畢，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文武羣臣及四夷朝使。

《明仁宗實録》卷四上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壬申朔）欽天監進洪熙元年大統曆，上御奉天門受之，頒賜諸王及文武羣臣。

又　卷六上　（洪熙元年春正月壬申朔）上御奉天門朝羣臣，命禮部鴻臚寺不作樂，羣臣止行五拜三叩頭禮。

《明英宗實録》卷五三　（正統四年三月己酉朔）上御奉天殿頒詔，大赦天下。

又　卷一八七　（景泰元年春正月丁丑朔）帝詣奉先殿上聖皇太后、皇太后宮，行禮畢，出御奉天殿。文武百官行五拜三叩頭禮，以太上皇帝

在迤北，免朝賀禮。上聖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俱免命婦朝賀。

《明憲宗實録》卷一〇　（天順八年冬十月乙未）上御奉天殿，以冊立皇后，詔告天下。

《明孝宗實録》卷一〇　（弘治元年閏正月丙寅朔）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公服朝參。朔望御殿自此始。

又　卷一九四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己酉）纂修《大明會典》成，翰林院進呈，上御奉天殿受之。文武百官各朝服侍班，行禮畢，賜總裁等官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謹身殿太學士劉健等，宴於禮部。命英國公張懋及六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待宴。

《明武宗實録》卷四　（弘治十八年八月丙辰）以上兩宮尊號禮成，上御奉天殿，遣行人等官，頒詔於天下。

《明世宗實録》卷一〇　（嘉靖元年正月己酉朔）上御奉天殿，文武百官及四夷朝貢使，行五拜三叩頭禮，免致詞稱賀。慈壽皇太后、皇太后、興獻后、武宗皇后，免命婦朝賀。

又　卷五一三　（嘉靖四十一年九月甲申）更名奉天殿曰皇極，華蓋殿曰中極，謹身殿曰建極。文樓曰昭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奉天門曰皇極，東角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是日，百官表賀，仍詔告天下。

又　卷五一七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庚辰朔）命成國公朱希忠行拜天禮于玄極寶殿，文武羣臣各具朝服，於皇極門行五拜三叩頭禮，免宴，賜節錢鈔。王府進賀人員，及四夷朝貢使，仍宴于闕左門。

《明穆宗實録》卷一一　（隆慶元年八月己亥）皇子千秋節，上御皇極殿門，文武羣臣致詞稱賀。建州左等衛女直夷人都督等官，勝革力等入貢，賜宴賞如例。

《明神宗實録》卷七二　（萬曆六年二月戊申）以遼東大捷，上御皇極殿，羣臣致詞稱賀。上謂輔臣運籌有功，命擬加恩。居正疏辭。得旨：仍賜銀幣不一，以示褒嘉。

又　卷二九五　（萬曆二十四年三乙亥）是日戌刻，火發坤寧宮，延及乾清宮，一時俱燼。上時居養心殿，密邇二宮，立火光中，籲禱甚切，幸不至蔓延。

又　卷三一一　（萬曆二十五年六月戊寅）三殿災。上諭內閣，傳示禮部議行修省事宜，以回天意。先是萬曆丙申三月丙子，兩宮災時，誠意勳衛劉世學，知象緯語所知曰：火氛尚未已也。至是火起歸極門，延至皇極等殿，文昭、武成二閣，周圍廊房，一時俱燼。永樂辛丑夏四月庚子，三殿災；正統己巳夏六月，南京宮殿災；弘治戊午冬十月，兩宮災；正德甲戌正月，乾清宮災；嘉靖辛丑夏四月辛酉，九廟災；嘉靖辛酉，萬壽宮災，皆以巳、酉、午、戌、丙、丁、戊年月，宮殿俱災，則國朝以來所未有云。

又　卷三八〇　（萬曆三十一年正月戊午朔）上不視朝，在廷文武等官，于五鳳樓前行慶賀禮。輔臣沈一貫、沈鯉、朱賡，復詣宮門拜賀。

又　卷四九二　（萬曆四十年二月壬辰）工科給事中馬從龍上言：天子之居，號九重禁籞，嚴邃警備非常。今自掖門內，直抵乾清宮門，一望荒涼，諸人出入，冗襄龐雜。近日鼠竊狗偷之盜，至挾雲梯潛入內地，皆防御之疏，又豈容玩忽，以生民心。皇上果慮民力殫竭，不堪舉事，則請先竣三門，以備垂成之規制，徐建三殿，以恤公私之匱乏，斟酌采木緩急，原儲財力以待時，勿令楚蜀之財，竭民膏血，委之無用，亦仁政之大者也。

又　卷五二八　（萬曆四十三年正月戊申朔）上不視朝，文武百官及四夷貢使，俱於午門前行禮。

《清世祖實録》卷四　（順治元年夏四月乙丑）上御篤恭殿，賜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大將軍敕印敕。

又　卷九　（順治元年冬十月甲子）是日，上御皇極門，頒即位詔於天下。

又　卷一三　（順治二年乙酉春正月庚子）以固倫公主下嫁內大臣俄齊爾桑子喇瑪思，禮成，上御武英殿，賜諸王羣臣宴。

又　卷一六　（順治二年五月）是月，興太和殿、中和殿、位育宮工。乾清宮成。乾清宮連廊長八丈六尺八寸，寬連廊四丈二尺六寸，山柱高三丈三尺。兩傍大房二座，每座連廊五間，長五丈四尺，寬連廊三丈六尺，山柱高二丈三尺九寸。兩傍房二座，每座連廊五間，長連廊五丈一尺，寬三丈六尺，山柱高二丈三尺六寸。四角小殿一座，每面三間寬三

丈，四面皆同，高二丈五尺。兩傍長房二座，每座十二間，長十四丈四尺，寬三丈二尺，山柱高二丈四尺四寸。後長房二十五間，長二十七丈五尺，寬二丈五尺，山柱高二丈一尺六寸。小樓五座，每座長一丈五寸，寬一丈二尺四寸。乾清宮門一座五間，長八丈二尺，寬連廊四丈三尺，山柱高三丈一尺。

又　卷二八　（順治三年冬十月壬寅）太和、中和等殿，體仁等閣，太和等門工成。太和殿，連廊共十一間，長十八丈五尺，寬十丈一尺，高七丈五尺。中和殿，連廊共五間，寬六丈五尺七寸，四面俱同，高四丈八尺。位育宮，連廊共九間，長十四丈一尺，寬六丈六尺，高五丈八尺。左右配殿，連廊各七間，長九丈二尺，寬五丈二尺，高三丈七尺五寸。體仁、弘義二閣，每閣連廊各九間，長十三丈七尺，寬五丈二尺，高五丈九尺五寸。太和門，連廊共九間，長十四丈七尺，寬六丈三尺，高五丈四尺。協和門、雍和門、左翼門、右翼門，每門俱五間，長八丈，寬三丈，高二丈九尺五寸。昭德門、貞度門、中左門、中右門，每門連廊五間，長六丈二尺，寬四丈一尺，高三丈五尺。左右兩長廊，每廊三十六間，高二丈五尺，寬三丈五尺，長三十九丈五尺八寸。井房二座，豕羊滌髒房二座，各長一丈五尺，四面俱同，高一丈四尺。兩小房二座，各三間，長三丈，寬一丈五尺，高一丈三尺五寸。粢盛房二座，各五間，長五丈八尺，寬三丈八尺，高二丈八尺。前後四角樓，每樓長四丈九尺五寸，寬四丈九尺五寸，高五丈三尺五寸。御膳兩房，每房連廊各九間，長十一丈一尺，寬四丈三尺，高二丈九尺。貯菓肉前樓二座，每座連廊八間，長八丈五尺，寬三丈五尺，高三丈五尺五寸。後樓二座，每座連廊八間，長八丈四尺，寬三丈五尺，高三丈五尺五寸。

又　卷三〇　（順治四年春正月丁卯）上御中和殿，賜杜棱郡王楮魯木宴。【略】

（二月癸未）上御太和殿，賜國舅科爾沁國桑噶爾寨及其從人宴。

又　卷三三　（順治四年秋七月癸卯）諭工部：建射殿於左翼門外。

又　卷三八　（順治五年閏四月乙卯）平西王吳三桂赴漢中戍守，瀕行，上御位育宮，賜宴，並賜蟒袍一襲，涼帽一頂，金黃帶一圍，玲瓏撒袋一副，弓矢全，鞍馬一匹。

又　卷三九　（順治五年六月丙子）上御中和殿，賜科爾沁國達賴台吉等宴。

又　卷七〇　（順治九年十一月乙未）上御五鳳樓，召六部諸臣諭之。

又　卷七四　（順治十年夏四月丁酉）上御太和門，親試兼翰林銜吏部侍郎成克鞏，禮部侍郎張端，及內三院學士劉正宗，編檢以上官六十二員，《君子懷德論》一篇，《請立常平倉疏》一通。【略】

辛丑，上幸南臺，召大學士學士及九卿漢官至上御馬館，命內大臣侍衛等分兩翼較射，左翼勝焉。射畢，上御南臺後殿賜宴。

又　卷九一　（順治十二年夏四月癸酉）工部奏言：前有旨命乾清宮、坤寧宮兩傍，俱照明朝舊制，各造科廊石房三間，乾清門兩傍各石房一間。今錢糧不足，儻造斜廊石房，恐工多費繁，致誤乾清等宮殿之工。又銅鐵亦難採辦，此斜廊石房工，應行停止，其原估所備木植，修理斜廊。從之。

又　卷一〇一　（順治十三年閏五月己未）乾清宮、乾清門、坤寧宮、坤寧門、交泰殿，及景仁、永壽、承乾、翊坤、鍾粹、儲秀等宮成，合龍門，插劍懸牌，遣官祭后土、司工、司門之神。

又　卷一〇三　（順治十三年九月甲寅）上御順貞門，召差往賑濟兵部尚書梁清標等面諭。

又　卷一一六　（順治順治十五年夏四月癸酉）上御乾清門，選庶起士畢，諭諸進士。

又　卷一二〇　（順治十五年九月辛丑）諭吏部：前諭內三院大學士，改為殿閣大學士，照例兼銜。察舊例有中極殿、建極殿、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等名，兼有尚書侍郎等官，加有公孤宮保等銜。今應設中和殿、保和殿、文華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大學士，照例兼銜辦事。

《清聖祖實録》卷二三　（康熙六年秋七月己酉）是日，上御乾清門聽政，嗣後日以為常。

又　卷三一　（康熙八年十一月甲寅）以太和殿、乾清宮告成，頒

詔天下。

又　卷四三　（康熙十二年八月丙辰）上御觀德殿，選擇八旗善射者，閱射畢，命記名蒙古都統覺羅朱滿、內大臣舅舅佟國維等一百八人。【略】

（康熙十二年冬十月癸卯）上御瀛臺，閱試中式武舉芮復光等騎射技勇。

又　卷四五　（康熙十三年春正月庚辰）上御保和殿，各省朝覲布政使徐國相、按察使陳秉直等朝見。

又　卷五九　（康熙十五年春正月乙未）上御景山前殿，命親王以下，宗室十五歲以上，齊集校射，賜宴。

又　卷六一　（康熙十五年六月乙丑）上御乾清門，召鄖陽撫治楊茂勳至前。問以招兵事宜。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八六二《工部·宮殿·重華宮》　宮在百子門之北，即乾西五所之西二所，高宗純皇帝龍潛舊邸也。宮前曰重華門，門內為崇敬殿，額曰樂善堂，堂後即重華宮。宮之東廡為葆中殿，西廡為浴德殿，宮之後為翠雲館，宮之東為漱芳齋。

又　《建福宮》　宮在西二長街之西，其南為延慶門，門內為延慶殿，殿北為廣德門，門內為撫辰殿，殿後即建福宮。宮為乾隆年間奉特旨所建。宮後為惠風亭，亭北為靜怡軒，軒後為慧曜樓，樓西為吉雲樓。又西為敬勝齋，齋垣之西為碧琳館，館南為妙蓮花室，室南為凝暉堂，堂前為延春閣，閣北與敬勝齋相對。

又　《寧壽宮》　由景運門而東，相對者為奉先殿之誠肅門，殿東為夾道，即蒼震門前直街，街東即寧壽宮。宮垣南北一百二十七丈有奇，東西延亙三十六丈有奇，正中為皇極門，東為皇極左門，西為皇極右門。門外東出者為斂禧門，西出者為錫慶門。皇極門內為寧壽門，門前列金獅二，門內正中為皇極殿，前為重簷，仿乾清宮之制。謹案：寧壽宮自乾隆壬辰歲重葺，備歸政後尊養之所。嘉慶元年，授璽禮成，御殿並舉行千叟燕，詳載禮部。殿廡東出者為凝祺門，西出者為昌澤門，又西為履順門，殿後即寧壽宮。宮後亙以橫街，正中為養性門，門外左出者為保泰門，右出者為蹈和門。養性門內為養性殿，殿後為樂壽堂，堂西為三友軒，堂後為頤和軒，軒西院為如亭，軒後為景祺閣，此寧壽宮之中一路也。保泰門北，崇樓三層為暢音閣，其北與暢音閣相對者為閱是樓，閣後殿宇前後共四所，前所額曰尋沿書屋，後所之東為景福門，門內為景福宮，聖祖仁皇帝奉孝惠章皇后居此。宮後為梵華樓，稍西為佛日樓，此寧壽宮之東一路也。蹈和門內為衍祺門，門內為古華軒，軒西為樸賞亭，東為抑齋，齋外有山，山上有亭曰擷芳，其西為矩亭，古華軒西為旭輝亭，軒後垂花門內為遂初堂，堂西北為延趣樓，堂北有山，山上有亭曰聳秀，其後為萃賞樓，樓後西南為養和精舍，樓北有山，山上有亭曰碧螺，再北為符望閣，閣西為玉粹軒，閣西北有山，山上為竹香館，閣後為倦勤齋，齋北偏東即禎順門，此寧壽宮之西二路也。

又　《慈寧宮》　隆宗門之西為慈寧宮，正中南向者為慈寧門，東為永康左門，西為永康右門，門前列金獅二，門內即慈寧宮正殿。殿前東廡門曰徽音左門，西廡門曰徽音右門，東廡之南有佛堂，後殿供佛像。宮左殿宇二層，東有門曰慈祥門，與啓祥門相對。慈寧門之內為長信門，又南舊有門曰永安，左曰迎禧，右曰覽勝。今制惟正南為長慶門，宮之花園前宇為咸若館，館前有池，池上有亭曰臨溪，館之左為寶相樓，其南為含清齋，右有吉雲樓，其南為延壽堂，堂北為慈蔭樓。宮西為壽康門，門內為壽康宮，又南為慈寧右門。壽康宮後為東西長街，街西為長庚門，門內正中南向者為壽安門，門內為春禧殿，殿後為壽安宮，本咸安宮舊址，乾隆年間改建。殿後庭中疊石為山，植竹其間，左右各有室三楹，東曰福宜齋，西曰萱壽堂。慈寧宮東北即啓祥門外夾道，其北南向者為凝華門，門內為雨華閣，閣三層，覆以金瓦，俱供奉西天梵像。閣後為昭福門，門外為梵宗樓，門內為寶華殿，殿後為香雲亭，其北為中正殿。壽安宮之北為英華門，門內為英華殿，亦供奉佛像之所。殿西北有城隍廟，廟東為祀馬神之所，又東即神武門。

又　《宮禁之制》　保和殿後正中南向者為乾清門，廣宇五楹，中門三陛三出，各九級，週以石闌。凡御門聽政，於門中間設寶座黼扆，部院以次啓事，內閣面承諭旨於此。又凡遇齋戒，太常寺進銅人，陳于扉左案上，凡召見臣工，引見庶僚，俱由門之右門入，內廷行走大臣官員亦得由之。門前列金獅二，門之東為內左門，西為內右門，皆南向。左門不常

啓，凡內官及承應人等出入由右，軍機大臣與懋勤殿行走官員，及內務府大臣官員由之。遇聖駕駐蹕圓明園，則乾清門右扉不啓，南書房翰林亦由此出入。又御養心殿，召見文三品武二品以上年逾六十者，奏事官由此引進，其前東出者為景運門，西出者為隆宗門，皆三門，門各五楹，東西向。內左門之東，內右門之西，週廬各十二間，東西各有侍衛直宿房。又東為散秩大臣直班處，及文武大臣奏事待漏之所，西為內務府、軍機處直舍，皆南向。其南相對週廬各五間，東為宗室王公奏事待漏之所，西為軍機滿漢章京直舍，其旁井亭各一。乾清門內左右陛北出者二，中路甬道相屬，正中南向者為乾清宮，宮廣九楹，深五楹，中間設寶座，凡臨軒聽政，于內廷受賀賜燕，及召見臣工，引見庶僚，接覲外藩屬國陪臣，皆御焉。左右列圖史璣衡彝器，殿前列銅龜鶴各二，日圭嘉量各一，寶鼎四，左右丹陛南出者二，東西出者各一，東西丹陛之下有文石臺二，上安設社稷江山金殿，宮之東為昭仁殿，高宗純皇帝敕檢內府書善本，先後排比，列架庋藏，扁曰天禄琳琅。西為宏德殿，稍南為端凝殿，殿三楹，西向。再南為舊設自鳴鍾處，又南東出者為日精門，門南為御藥房，房南一室，奉至聖先師及先賢先儒神位。又南轉而北向者為上書房，皇子、皇孫肄業之所，宮之西廡中三楹，東向與端凝殿相對者為懋勤殿，聖祖仁皇帝沖齡曾讀書於此，為內廷翰林兼直之所，每歲秋讞覆奏本上，皇帝御殿親閱招冊勾到，大學士等面承諭旨於此。其南為批本處，又南西出者為月華門，又南為內奏事處，又為尚乘轎，祇奉皇帝出入御輿。又南轉而北向者，西為南書房，東為內辦理軍機事務處，東為敬事房，又東為侍衛直次。昭仁殿之左，東出者為龍光門。宏德殿之右，西出者為鳳彩門。乾清宮後為交泰殿，滲金圓頂，制與中和殿同，御用寶璽凡二十有五，俱尊藏於此。殿兩廡間，左出者為景和門，右出者為隆福門。殿後為坤寧宮，左為東暖殿，右為西暖殿，東暖殿之東為永祥門，稍北為基化門，俱東出。西暖殿之西為增瑞門，稍北為端則門，俱西出。宮後北向正中者為坤寧門，門外即御花園。御花園正中南向者為天一門，左曰瓊苑東門，右曰瓊苑西門。

天一門前列金麟二，門內南向者為欽安殿，中頂安滲金寶瓶，殿前有方亭二。殿東稍北疊石為山，中有石洞，山巔有御景亭，山之東為摛藻堂，堂內儲高宗純皇帝敕録四庫全書薈要。堂之東為凝香亭，堂前有池，池上有亭曰浮碧，其南為萬春亭，又南西向者為絳雪軒，軒南即瓊苑東門也。殿西稍北為延暉閣，與閣相對者為四神祠，閣西為位育齋，齋西為毓翠亭，齋前有池，池上有亭曰澄瑞，即亭為斗壇，其南為千秋亭，又南為養性齋，齋東向者七間，南北向相接者各三間，皆有樓。齋南即瓊苑西門，殿北為承光門，北向。門外列金象二，左為延和門，右為集福門，東西向。正中為順貞門，又北相對者為神武門，門外有下馬石牌，即紫禁城之北門也。

日精門長街之南，其東為仁祥門，又東相對者為陽曜門，正中為齋宮，前殿五楹，中設寶座。又東為毓慶宮，舊為皇太子所居。乾隆六十年，仁宗睿皇帝受封皇太子後，自擷芳殿移居於此。宮前為祥旭門，再南為前星門，祥旭門內為惇本殿，殿後即毓慶宮，宮東室西向者為繼德堂，東次室為味餘書室，再東為知不足齋。

月華門之西，相對者為遵義門，門西南向者為養心門，門內為養心殿。殿之東暖閣上恭奉龕位，閣後室，東為寢宮，西曰隨安室。西暖閣有室曰三希堂，閣後東為無倦齋，西為長春書屋，又西有室為梅塢。殿後過穿堂為後殿，殿之北室曰能見室，其東曰攸芋齋為寢宮，東西有配殿為佛堂，養心殿之前為御膳房。

日精門東為東一長街，南即內左門，中為近光左門，北為長寧左門，稍北而西即瓊苑東門。由近光左門而北，向西之門凡三：曰咸和左門，廣生左門，大成左門。咸和左門之東，相對者為景曜門，中間南向者為景仁門，門內為景仁宮。廣生左門之東，相對者為履和門，中間南向者為承乾門，門內為承乾宮。大成左門之東，相對者為凝瑞門，中間南向者為鍾粹門，門內為鍾粹宮。三宮之東為東二長街，南為麟趾門，北為千婁門，街東與景曜門相對者為凝祥門，再東為昭華門，中間南向者為延禧門，門內為延禧宮。街東與履和門相對者為德陽門，再東為仁澤門，中間南向者為永和門，門內為永和宮。街東與凝瑞門相對者為昌祺門，再東為衍瑞門，中間南向者為景陽門，門內為景陽宮。六宮之東為小長街，街南向東直出者為蒼震門，街東為內庫房，其北向西者為欽昊門，門內南向者為天穹門，門內為天穹寶殿，祀昊天上帝。千婁門之北有殿宇五所，所謂乾東五所也。其東二所，仁宗睿皇帝潛邸時曾居焉。

月華門之西為西一長街，南即內右門，中為近光右門，北為長寧右門，又北而東即瓊苑西門也。由近光右門而北，向東之門凡三：曰咸和右門，廣生右門，大成右門。咸和右門之西，相對者為純佑門，中間南向者為永壽門，門內為永壽宮。廣生右門之西，相對者為崇禧門，中間南向者為翊坤門，門內為翊坤宮。大成右門之西，相對者為長泰門，中間南向者為儲秀門，門內為儲秀宮。三宮之西為西二長街，南為鑾斯門，北為百子門。街西與純佑門相對者為嘉祉門，再西為啓祥門，中間南向者亦曰啓祥門，門內為啓祥宮。與崇禧門相對者為敷華門，再西為綏祉門，中間南向者為長春門，門內為長春宮。與長泰門相對者為咸寧門，再西為永慶門，中間南向者為咸福門，門內為咸福宮。百子門北向為乾西五所，其西二所，高宗純皇帝龍潛舊邸也，即重華宮。

又　卷一二一四《內務府·工作·營造司修造》　順治十八年定：凡乾清門以外，紫禁城以內，有修理工程，物價在二百兩以上，工價在五十緡以上者，奏交工部。不及此數者，呈堂轉諮工部辦理，仍會同本司官監修。其葺補小修，仍由內工部即今之營造司辦理。

又　卷一一八一《內務府·祀典·堂子規制》　順治元年，建堂子于長安左門外玉河橋東，祭神殿五間，南向，上覆黃琉璃瓦。前為拜天圜殿，八面欞扉，北向。東南上神殿三間，南向。上神殿，即尚錫神亭。謹案：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尚錫之神即田苗神，其圜殿祝辭所稱鈕歡台吉，武篤本貝子者，皆不得其緣起。內垣一重，門三間，西向。門外西南祭神房三間，北向。門西直北為街門三，間以朱柵，外垣一重。

論說

《明太宗實錄》卷二一九　（永樂十七年十二月己丑）監察御史鄧真言十事。【略】六曰工部，職掌專造作，當今所急務者，無如北京宮殿，其諸造作皆可隨宜，乃不度民力，不分緩急，差人買辦物料，以一科百，以十科千，動至政千萬計，民受其害，不可勝言。且如匠人有連年服役不少閑者，有經年買閑在外生理，有狡猾托故而逃避者，所司官吏明知其故，皆不舉問，以致役使不均，人心不服。

《明武宗實錄》卷七二　（正德六年二月己亥）大學士李東陽等言：今早發下工部所奏，謂京城內外工役繁浩，州邑坐派無遺，民財剝削殆盡。在處災傷，四方盜起，況京營軍士摘撥做工，終歲不操，相率逃避，軍民俱困，誠可痛心，乞將不急工程暫且停止。臣等惟工部所言固為激切，內添蓋豹房一事，尤為緊要，謹昧死為陛下言之。蓋自去年夏秋以來，外間傳聞豹房內添蓋房屋。又聞豎立旛竿，似有創立寺宇之意。臣等竊念寺觀乃異端之教，聖王之所必禁，國朝之所姑存，其間義理不暇深論，但宮禁之體，比與城市不同。自古及今，並無禁中創造寺觀事例，傳之天下，書之史冊，非徒上累聖德，亦無以垂法將來。況番僧人等，往來混雜，又恐無賴之徒，因為詐冒，萬一變生不測，難以關防。其于事體所關不細，而財用之費耗，軍民之困苦，又不足言矣。切見成化間，欲於內府建玉皇閣，憲宗皇帝因內閣之言而止。弘治間欲於近城造延壽塔，孝宗皇帝因內閣之言而止。天下傳之，史冊書之，以為聖朝美事。伏望聖明，仰體二聖之謨，俯垂鑑納，將前項工程即賜停止。其餘不急之務，大加減省，以正國體，以慰生民，誠社稷萬萬年之福也。不報。

又　卷一〇八　（正德九年春正月庚辰）乾清宮火。上自即位以來，每歲張燈為樂，所費以數萬計，庫貯黃白蠟不足，復令所司買補之。及是寧王宸濠別為奇巧以獻，遂令所遣人入宮懸掛，傳聞皆附著柱壁，輝煌如晝。上復於宮廷中依簷設氈幔，而貯火藥於中，偶弗戒，遂延燒宮殿，自二鼓至明俱盡，火勢熾盛。時上猶往豹房，省視回顧，光焰燭天，戲謂左右曰：『是好一棚大煙火也。』

《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二　（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癸亥）南京兵部尚書黃克纘，上修省疏言：聖明御宇以來，火災示驚者屢矣。一見於乾清宮，而宸居非舊；再見於皇極殿，而視朝無所也；今隆德殿又見告矣。宮殿之間，肘腋之近，夜半火起，其光燭天，皇上見之，震懼不寧，于斯時也，必且私有禱于祝融，願稍霽威。平昔所為有不善者，不吝改圖，此時念誰實起之？謂非皇天之仁愛哉！然旬日以來，未發號行事，有以大慰人心者，豈皇上畏天之心，與火俱然，亦與火俱熄耶！六合為家，四海一室，其所繫之，大非止一殿而已。故王室如毀，商政所以興嗟，無毀我室，姬以所以托意也。祖宗二百餘年之家室，而輕視之，曾不如數百萬

金錢之可愛也，亦失輕重甚矣。大臣不推室家撓棟梁也，臺諫不充室家缺戶牖也，庶僚不備室家撤椳瓦也，帑藏告竭室家乏蓋藏也，小民貧困室家削產業也，邊防不固室家頹垣牆也，有一於此，可為寒心，而況兼之，可危孰甚焉。願皇上大悔前愆，一更舊轍，收羅人才以濟時艱，罷稅停織與民休息，大澳居積以安邊疆。修儲教、行婚禮，以燕翼子孫；下章奏、采人言，以宣暢下情；庶幾人心悅而天意回也。不然天固火之，我復新之，是天之所以垂戒者，適以重困小民耳，何益哉！不報。

藝文

元・張翥《蛻庵集》卷四《直延春閣》　蓬萊海上第三山，仙掌雲間十二盤。雞樹煙深殊窈窕，鳳樓天近自高寒。銅壺傳箭聲相應，紫詔封泥墨未幹。願祝君王千萬壽，坐施雄斷濟艱難。

又《庚子元日早朝大明殿小飲自述》　玉殿齊班對正衙，退朝冠蓋滿京華。青天徹曉無雲氣，黃道回春轉日車。閑染彩毫題帖子，喜將綠酒泛椒花。老身只待承平了，攜取來書問故家。

又　卷五《十一月六日大明殿賀清祀禮成》　大明宮殿彩雲間，花底微風響佩環。陛戟九重週虎士，御筵咫尺望龍顏。犬牙磐石諸侯國，豹尾鉤陳百辟班。漏下五門朝退晚，日邊佳氣滿西山。

元・劉鶚《惟實集》卷六《大明殿觀元旦朝儀》　雲開日上黃金殿，地迴風鳴碧玉珂。虎豹關臨儀仗肅，魚龍海會俊良多。霓裳按曲身輕舉，天樂逢春律自和。鵷鷺陪班臣子事，觀時且賦太平歌。

元・馬祖常《石田文集》卷三《大明殿進講畢侍宴得詩二首》　勸講京闈咫尺天，聖恩留侍大明筵。東風律應軒轅樂，左個陽開月令篇。春動仗旗回彩暈，日浮鐵鎖炫華錢。百珍水陸難名品，因笑傳柑詫昔年。

漢殿千門飾寶瑤，直郎先奏進經朝。諸儒泥古言雖固，明主思賢道已昭。飲酒敢同魚藻賦，制詩真過栢梁朝。小臣藁筆詞垣側，白日無翰遡赤霄。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三《進講後侍宴大明殿和伯庸贊善韻》　丞相承恩自九天，講臣春殿秩初筵。養賢敢謂占頤象，陳戒猶思誦抑篇。既奏文韶兼善美，豈無后稷暨臯鮮。願推余澤均黎庶，樂只邦基億萬年。

劍履歸來帶玉瑤，元臣促召不崇朝。盡簪誠與朋求助，納約須從牖向招。御柳新條臨畫殿，仙桃曉色上春潮。校書寂寞揚雄老，亦賦淩雲麗九霄。

元・楊載《楊仲弘集》卷六《七月十九日大明殿早朝》　王氣浮空御殿開，金衣照日近臣來。絲囊已進千秋録，黼座還稱萬壽杯。王子吹笙雙鳳下，羲娥攬轡六龍回。衢樽此日沾恩賜，散作祥風遍九垓。

元・范梈《范德機詩集》卷七《大明殿退朝》　曉星寥落動晴霄，雙闕香煙近眼飄。警蹕西來天影近，衣冠北上海光搖。間因正笏知春漏，忽報簫聲押晝朝。忝後詞人雖寡陋，極知聖主體軒堯。

元・揭傒斯《文安集》卷二《大明殿退朝和周待制》　巍巍道德拱羲皇，濟濟威儀陋漢光。日射龍文宮女扇，風傳雞舌侍臣香。中霄景氣浮雙闕，下界歡謠動八荒。詞館小臣何以報，皇圖聖壽與天長。

元・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二《大明殿早朝》　扶搖萬里上青霄，鳳闕龍池步步瑤。馳背負琛金絡索，象身備駕玉逍遙。衣冠俯伏傳呼嶽，干羽低回看舞韶。湖海布衣瞻盛事，他時田野夢天朝。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四《大明殿秋宴教坊致語》　黃屋膺圖瑞，日光臨於下土；彤庭受貢需，雲慶洽于中天。方金行肅殺之期，適玉宇謳歌之盛。肆陳燕饗，申惠臣工。仁孝在躬，聰明不世。荷三靈之孚佑，席累聖之重熙。睿畧神謨，舉而措諸事業；宸篇奎畫，煥乎其有文章。丕承令緒之傳，允協大橫之兆。星空貫索，羣元沐汪濊之恩；歲符泰階，九扈生豐穰之瑞。屬嗣服之伊始，爰折俎以示慈。鳳扆當陽，瞻睟容於咫尺；雞人唱曉，喜麗景之舒遲。旗仗週廬，簪紳在列。敕宰夫以烹鼎，所養惟賢；命酒正以行觴，咸醉以德。樂奏仙韶之曲，聲協治世之音。雜鳥獸蹁躚之儀，縱魚龍曼衍之戲。既歆渥賜，胥抃太平。東海蓬萊，樂聖幸陪於鎬宴；南山秋色，祈年願慕于堯封。臣等欣遘昌辰，叨居法部。敬敷口號，上瀆神聰：閶闔宏深紺宇涼，仙班齊拱御爐香。日昇若木開晴景，雲繞蓬萊動瑞光。百辟衣冠趨劍佩，四方玉帛走梯航。鈞天樂奏宮商沸，同向楓宸獻壽觴。

元・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卷五《登廣寒殿故址》　萬古消沉盡，浮雲事幾場。酣歌頹醉玉，休得問興亡。

元・傅若金《傅與礪詩文集・詩集》卷五《和孔學文從奏延春閣》　宮漏沉沉曉仗移，袞衣當殿聽朝時。風含雞舌飄青瑣，日射龍鱗動赤墀。奏對御筵多密近，退趨春院總委蛇。喜聞近日稀游幸，閣下儒臣出每遲。

雜録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七《正殿・朝制》　元世祖至元十一年正旦，始御大明殿受朝賀，及後天壽節，皆行朝賀禮。每日則宰執入延春閣，及別殿奏事而已。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三　國初欲建都鳳陽，其城池九門：正南曰洪武，南之左曰南左甲第，右曰前右甲第，北之東曰北左甲第，西曰後右甲第，正東曰獨山，東之左曰長春，右曰朝陽，正西曰塗山。後定鼎金陵，乃設中都留守司於此。金陵本六朝所都，本朝拓其舊址而大之，東盡鍾山之麓，城池週迴九十六里。立門十三：南曰正陽，南之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其外城，則因山控江，週迴一百八十里。別為十六門：『曰麒麟，曰仙鶴，曰姚坊，曰高橋，曰滄波，曰雙橋，曰夾岡，曰上方，曰鳳臺，曰大馴象，曰大安德，曰小安德，曰江東，曰佛寧，曰上元，曰觀音。永樂十七年，改北平為北京。十九年，營建宮殿。尋拓其故城規制，週迴四十里。凡九門：正南曰正陽，南之左曰崇文，右曰宣武，北之東曰安定，西曰德勝，東之南曰朝陽，北曰東直，西之南曰阜城，北曰西直。然其時尚稱行在。正統七年，諸司題署，始去『行在』字，舊都諸司印文皆增『南京』字。而兩京之制，於是定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更正殿名》　太祖初定大朝會正殿曰奉天殿，門名亦如之。其後，文皇營北京，遂仍其名。毀於火。世宗更其名曰皇極，而華蓋殿則曰中極，謹身殿曰建極，蓋取《洪範》之義。而議者以為《洪範》中更有六極，字面相同，意義不美。然上方親定禮樂，薄視百王，少忤即立廢，無救正者。至隆慶初元，而御史張檟請改仍太祖舊號。時，高儀為大宗伯，以為皇考所定，且遺詔中多所改正，獨不及殿名，乞存之，以存『三年無改』之義。遂不果易。按太祖『奉天』二字，實千古獨見，萬世不可易。以故《祖訓》中云：『皇帝所執大圭，上鏤「奉天法祖」四字，遇親王尊行者，必手秉此圭，始受其拜。以至臣下誥、敕命中，必首云「奉天承運皇帝」。』太宗繼之，一切封拜諸功臣，必曰『奉天靖難』。其次曰『奉天翊衛、奉天翊運』。至列聖所封者，無論為功勳，為恩澤，為文武，亦必『奉天』為號，至今不改。若皇極、建極本屬一義，而中極尤為無出。穆宗初元，未忍遽改，於聖孝宜然。今殿及閣再罹祝融，鼎建在邇，仍用太祖初號，亦是機會使然。有識大臣，必有起而建明者。完顏氏上京宮殿，其正寢取名乾元殿，蓋襲唐世舊號。至天眷元年，改名皇極殿，則亡金先已稱之，尤為不典。張侍御疏後，原任山東副使王世貞。亦有《復殿名疏》，不允許。其與張侍御同時，則有太監李芳。請改南北郊合祀天地如國初典制，禮臣亦執不許。蓋以議出中官。其後，今上甲申議崇祀陳獻章於孔廟。禮臣為沈鯉，亦疑大榼張宏主之，不肯行。而內閣竟票發多官，會議允祀，由是與政府不協。其事與隆慶中李芳正相類。李芳者能讀書，喜諫諍，穆宗於裕邸，代滕祥柄事，益發舒，屢指上過舉，積久不能平，乃杖之百，下法司論斬，刑官毛愷等力爭之不能得。其人亦金英、覃昌之流亞也。張宏繼馮保柄事，亦有稱於時。

又　卷九《仁智等殿官》　仁智殿者，故元時，在內苑萬歲山之半，為游幸之所，今不復存。本朝武英殿後，別有仁智殿，為中宮受朝賀，及列帝列后大行發喪之所。武英殿之東北，為思善門，即百官及命婦人臨處。凡雜流以技藝進者，俱隸仁智殿，自在文華殿、武英殿之外。曾見呂紀翎毛極工，迴出生平濡染之上，下題仁智殿辦事、錦衣衛試百戶王某。蓋其時百藝所萃，與工匠為伍。即今武英殿諸人之前輩，凡內府各監局寺觀俱有之，抄寫小說雜書，最為猥賤。成化間，如周惠疇，後官至尚書，其初乃以大慈恩寺書辦入衙，然此後遂自列于武英殿，不復稱為仁智矣。若文、武兩殿，本自有別，文華為司禮監提調，與提督本殿大榼相見，但用師生禮；武英殿中書官，先朝本不曾設，其在今日，則屬御用監管轄，

一應本監刊刻書篆，並屏幛棖角，以及鞭扇陳設繪畫之事，悉以委之，其見大槩禮頗峻。成化初元，太監傅恭傳旨，升技術士文思院副使李景華等為中書舍人，御用監書辦，自是負販廝養傳奉不絕，幾不可□，清近之班。景華後升至通政司，傳旨尚稱御用監辦事，蓋其時卽武英殿，亦未許人銜也。而文華之體則尚在，蓋自宣德間，置中書舍人數員，供事文華門東廊，備上宣喚寫門聯年帖之屬，署銜曰文華門耳房書辦，本係翰墨親近，至成化間，亦各以傳旨進秩，地望漸輕，遂對稱為兩殿官。其間供事者皆以藝進，或獻詩詞於大槩者亦得之，於是科目清流，無肯預列。憲宗朝，刑部主事郭宗，以太監覃昌傳，升尚寶少卿，直文華殿，宗起進士，工刻印章，為中人所引，遂與市井小人趨走無別，愧恨成疾以死。正德初，逆瑾用事，時有工部主事徐子熙者，亦起家進士，挾冊與雜流並試，得升光禄少卿，供事于文華殿之中書房，士林賤之，不齒之縉紳焉。此後則貲郎白身輩，充牣其中，雖自命清流，忽視武英，不屑與稱僚采，而時論不謂然。然自成弘後，中書傳奉之弊一清，凡八十餘年，而兩殿加納之例又開矣。

又　補遺卷一《禁殿更名》　今大內建極殿，故謹身殿也。建文三年八月改名曰正心殿，蓋方、黃諸公正以格致聖學歆少帝，故易今名。至文皇登極，始復舊。嘉靖三十六年，三殿俱毀，比落成又改為建極，此一殿名凡三易矣。建文三年九月，又改承天門為皋門，改午門為端門，改端門為應門，改前門為路門，蓋仿成周之舊，亦靖難後還故名。當時輔政諸老，但知慕古，不知皇祖手定，無故議改，亦變亂舊章之一也。若金陵十五歌樓中，有醉仙等三樓，洪武間被火災，至永樂八年，上命鼎新之，且仍舊號。蓋先朝所建，有舉莫廢，卽一教坊尚存故事如此，益覺建文紛更，總授燕師以口實耳。

又　補遺卷四《宮殿被災》　永樂十九年辛丑夏四月初八日庚子，三殿災。正統十四年己巳夏六月，南京宮殿災。弘治十一年戊午冬十月，兩宮災。正德九年甲戌正月，乾清宮災。嘉靖二十年辛丑夏四月辛酉，九廟災。嘉靖二十六年丁巳四月十三日丙申，奉天門並三殿午門災。嘉靖四十年辛酉十一月，萬壽宮災。萬曆二十四年丙申三月初九丙子，南宮災。萬曆二十五年丁酉六月十四日戊寅，三殿災。其年月支幹俱巳酉午戌及丙丁戊辛，説者以為此天道實為之，竊不敢謂然。今按宮殿被災，惟世宗丁巳，與今上丙申丁酉，尤為酷烈：前殿正殿雖毀，而外門尚存，若非大慶及朔望升殿，尚可御門及常朝之禮；今禁廷一望，俱為瓦礫之場，殊非全盛景象。雖天心示儆，或者聖主心固與天通耶？今一切大禮俱改行于文華殿，逼窄淺隘，大損觀瞻。憶嘉靖丁巳之災，至壬戌年已落成，相去僅五六年。今礦稅流毒，遍滿區宇，動以三殿兩宮大工為辭，且云停止有日，正不知告竣何日也。

清・王士禛《分甘餘話》卷一《本朝視朝儀》　本朝凡視朝，駕未出，則內閣大學士、學士、翰林、起居注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副僉都御史先入候駕。駕出，先於保和殿升座，內閣、都察院、起居注官行禮畢，先自御路趨往太和殿，內閣立殿門外東，西向；都察院立殿門外西，東向。然後駕至升座。諸王分東西班魚貫而入，敷茵於地而坐。起居注班諸王後，東向。其諸王謝恩則拜於臺階之上，畢，然後尚書已下文武官員謝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然後外國陪臣行禮亦如之。

清・昭槤《嘯亭續録》卷一《大蒙古包宴》　乾隆中廓定新疆，回部、哈薩克、布魯特諸部長爭先入貢，上宴于山高水長殿前，及避暑山莊之萬樹園中，設大黃幄殿，可容千餘人。其入座典禮，咸如保和殿之宴，宗室、王公皆與焉。上親賜厄酒，以及新降諸王、貝勒、伯克等，示無外也，俗謂之大蒙古包宴。嘉慶八年，今上以三省教匪告蔵，亦循例舉行焉。

行宮

綜述

《元史》卷一《太祖紀》　十一年丙子春，還廬朐河行宮。【略】

二十年乙酉春正月，還行宮。【略】

（二十二年秋七月）己丑，崩於薩里川哈老徒之行宮。

又　卷二《太宗紀》　（四年）十二月，如太祖行宮。【略】

（五年）是冬，帝至阿魯兀忽可吾行宮。【略】

（九年）冬十月，獵於野馬川，幸龍庭，遂至行宮。

又　卷三《憲宗紀》　（二年十二月戊午）徙諸匠五百戶修行宮。【略】

（七年）夏六月，謁太祖行宮，祭旗鼓，復會於怯魯連之地，還幸月兒滅怯土。

又　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十二月戊寅）建行宮于隆興路。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七年）二月甲戌，築昭應宮於高梁河。丙子，帝御行宮，觀劉秉忠、孛羅、許衡及太常卿徐世隆所起朝儀，大悅，舉酒賜之。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六年五月丙子）命宗師張留孫即行宮作醮事，奏赤章於天，凡五晝夜。

又　卷一一《世祖紀八》　（至元十七年五月）甲辰，作行宮於察罕腦兒。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六月）甲午，建行宮於旺兀察都之地，立宮闕為中都。【略】

（至大元年秋七月壬戌）築呼鷹臺於漴州澤中，發軍千五百人助其役。旺兀察都行宮成。【略】

（至大元年八月）辛丑，以中都行宮成，賞官吏有勞者，工部尚書黑馬而下並升二等，賜塔剌兒銀二百五十兩，同知察乃、通政使塔利赤、同知留守蕭珍、工部侍郎答失蠻金二百兩、銀一千四百兩，軍人金二百兩、銀八百兩，死于木石及病沒者給鈔有差。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皇慶元年五月）己未，縉山縣行宮建涼殿。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至治元年二月）丁巳，畋于柳林，敕更造行宮。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二年春正月癸未）建行殿于柳林。【略】

（至治三年五月）庚子，大風雨雹，拔柳林行宮內外大木二千七百。【略】

戊午，真定路武邑縣南水害稼。奉元行宮正殿災。上都利用監庫火，帝令衛士撲滅之。因語羣臣曰：『世皇始建宮室，於今安焉。朕嗣登大寶，而值此毀，此朕不能圖治之故也。』

《明太祖實錄》卷三一　（洪武元年五月辛卯）改汴梁路為開封府。副將軍常遇春、都督同知馮宗異，至行在謁見。【略】

六月庚子朔，大將軍徐達自河南至行在見上。

《明武宗實錄》卷一六四　（正德十三年秋七月丁未）上度居庸關，歷懷來、保安諸城堡，遂駐蹕宣府。初江彬勸上于宣府治行宮，越歲乃成，糜費不可勝計。復輦豹房所貯諸珍玩，及巡游所收婦女實其中。上甚樂焉，每稱曰家裏，還京後，數數念之不置。彬亦欲專寵，俾諸幸臣不得近，數導上遠出，及再度居庸，仍戒守者毋令京朝人來往，蓋上厭大內，初以豹房為家，至是更以宣府為家矣。

《清聖祖實錄》卷二一〇　（康熙四十四年夏四月壬辰）上御行宮門外，內大臣、侍衛、內閣部院大臣、翰林及江南文武等官，皆侍立。

《清高宗實錄》卷一三一九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己酉）上御寧壽宮景祺閣，賜王、貝勒、貝子、公、大臣、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等食。

《清仁宗實錄》卷三四八　（嘉慶二十三年冬十月辛未）上御興隆寺行宮蘊輝堂，皇子及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行慶賀禮。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一七二《內務府·官制·熱河行宮》　康熙四十二年，設熱河行宮總管一人。【略】五十四年奉旨：朕每年夏間駐蹕熱河，至秋令進哨，以為柔遠詰戎之舉，典至盛也。但避暑山莊以及南北兩路行宮，地方廣闊，較之瀛臺、三海、圓明園、三山等處相仿。所有京內園庭，皆設大員總轄，又有如巴寧阿、福克經額等，以郎中職銜管理者。熱河地處口外，雖不便特派大臣前來兼轄，第以總管二人管理，職分較小，未免不協體制。所有現在熱河總管董椿、佛保，即著照巴寧阿、福克經額等之例，賞給郎中職銜，管理熱河事務，並著賞戴花翎。其苑副四員，本係五品，亦著以原銜改為苑丞，以資協理。

又　《湯泉行宮》　康熙五十四年，湯泉行宮告成，設八品總領一

人，無品級副總領二人，效力筆帖式二人。

又　卷一一八〇《內務府・祀典・熱河綏成殿》　熱河永佑寺樓五間，中室恭懸聖祖仁皇帝聖容，左室恭懸世宗憲皇帝聖容，右室恭懸高宗純皇帝聖容。雲山勝地樓，恭懸仁宗睿皇帝聖容。各龕前各有陳設鼎彝服物器用，恭逢皇帝駕幸熱河，恭請懸供，皇帝上香行禮，聖駕回鑾後，即敬謹收藏。

又　卷一一九五《內務府・園囿・湯山職掌》　原定，湯山行宮，每年由該總管查勘一次，如有應行黏補修理之處，即行修理。

論說

《明武宗實錄》卷一三五　（正德十一年三月庚寅）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盧雍言：近者軍民人等相傳，謂朝廷欲于宣府蓋造行宮，以備臨幸。臣惟宣府北鄰醜虜，風土氣候與內地不同，人君一身為宗廟社稷之主，豈有輕於臨幸之理？而小民無知，互相煽惑者，則以鎮城居民稠密，地價高貴，父祖相傳，安居樂業，萬一營建，規制必廣，民居必多折毀，其土木工役，亦必取給於民，其何以堪？是以人情若是其洶洶也。不早為之處變且不測，望圖念而諭止之。不報。

明・孫懋夫《孫毅菴奏議》卷上《罄陳愚衷懇請聖駕還京疏》　何明旨屢頒，凱旋未果？且聞廣置行宮，駐蹕宣府。夫宣府距京師三百餘里，凡廷臣之陳請，四方之章奏，經旬始得一上，又經旬始得一下，中間豈無廢事？文武大臣，恪守關禁，絕無一人得面天顏，左右豈無壅蔽？士馬數萬，聚食一區，何但芻粟不支，實恐地方生變。內外之間，姦雄隱伏，儻或乘機竊發，未免重勞征討。凡此乃必至之勢，天下之人皆以為憂，陛下獨未之思乎？

清・愛新覺羅・玄燁《清聖祖聖訓》卷四《聖德三》　朕南巡時，聞龍潭地方建造行宮，恐致累民，曾諭總督阿山，令其拆毀。至他處建造行宮，朕皆未之知也。總之，此不欲累民之念，可以自信，亦可見信於天下後世。

又　卷三二《省方》　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十一月戊午，上諭大學士等曰：凡車駕巡幸之處，一切需用，從不取辦於民。而各省不肖官員，指稱修理行宮、供備器物，並建造御書碑亭等項名色，輒行動用正項錢糧，借詞捐還，究無償補。及至虧空數多，復加倍私派，科斂肥己，以致重貽小民之累，種種弊端，不可勝指。嗣後凡建造碑亭等事，宜嚴行禁止。

清・愛新覺羅・胤禛《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五九　（雍正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浙江巡撫李衛奏：浙省所建聖祖仁皇帝行宮，請延訪高僧，焚修頌祝。奉上諭曰：聖祖仁皇帝念切民生，省方問俗，不費地方一絲一粟。每次頒發諭旨甚明，此天下臣民所共知者。至於駐蹕之所，地方預備行宮，乃出於臣工愛戴之心，不能禁止，亦天下臣民所共知者。今行宮既屬閒設，每年修葺需費，防護需人，在本地有司未免又多一番經理，非所以體聖心而惜物力也。李衛所奏甚是，即照所請行。其餘地方有行宮之處，如何辦理方為妥協，著該督撫會同該管官悉心商酌，具摺請旨。

雜錄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六六《巡幸考》　丁未，上度居庸關，歷懷來、保安諸城堡，遂駐蹕宣府。初，江彬勸上於宣府治行宮，越歲乃成，糜費不可勝計。復輦豹房所貯諸珍玩及巡游所收婦女實其中，上甚樂焉，每稱曰『家裏』。還京後，數數念之。

清・汪詩儂《所聞錄・可兒》　清乾隆晚歲，極事縱游，於熱河特建避暑山莊，圈地數十里，廣築園場，雜植時花，分置亭樹。游其地者，忽而青枝蓊鬱，忽而竹籬茅舍，鑿池引水，傑閣高憑，實天下一大觀也。河間紀曉嵐先生，扈隨多年，《灤陽歌唱集》中，尤多諷頌，今不暇録矣。維純廟在莊時，游至蒼石，四顧茂林修竹，緑草如茵，清風習習，幾不知暑之盛至矣。不覺顧而樂之，笑謂從者一武臣曰：『此地氣候温淑，大勝京師，洵無愧避暑山莊也。』某武臣對曰：『誠是。此陛下就宮內言耳。若外間城市極狹，房屋亦低小，人民半多蝸處其中，兼之戶竈銜接，炎暵之盛，十倍京師。故民間有諺曰：「皇帝之莊真避暑，百姓仍是熱河也。」』乾隆愾然，揮之使出，一番清雅，大被掃興，聞為之三日不快。傳者云，該武臣係滿人，故未遭禍，

若漢人，鮮有倖免者。然該滿人亦可兒矣。

清・英廉等《日下舊聞考》卷一一一《京畿三河縣》 臣等謹按：大新莊行宮內，恭懸皇上御書扁，曰：止水靈淵，曰：隨安室，曰：物外情，聯曰：法雨普沾資海滴，慧珠通映仰燈然，又聯曰：勒寒花樹芳遲發，向暖郊原潤逮耕，又曰：萬頃緑雲秋麥蔚，千村紅雨杏花深。

苑囿

綜述

《元史》卷一《太祖紀》 （歲癸亥）帝既滅汪罕，大獵於帖麥該川，宣布號令，振凱而歸。

又 卷二《太宗紀》 （二年）是春，帝與拖雷獵於斡兒寒河，遂遣兵圍京兆。【略】

（四年）冬十一月，獵於納蘭赤剌溫之野。【略】

（五年）秋八月，獵於兀必思地。【略】

（六年）冬，獵於脱卜寒地。【略】

九年丁酉春，獵於揭揭察哈之澤。【略】

十一年己亥春，復獵於揭揭察哈之澤。【略】

十三年辛丑春二月，獵於揭揭察哈之澤。帝有疾，詔赦天下囚徒。

又 卷三《憲宗紀》 （三年春正月）帝獵於怯蹇義罕之地。諸王也古以怨襲諸王塔剌兒營。帝遂會諸王于斡難河北，賜予甚厚。【略】

四年甲寅春，帝獵於怯蹇義罕。【略】冬，大獵於也滅幹哈里義海之地。忽必烈還自大理，留兀良合台攻諸夷之未附者，入覲於獵所。【略】

（八年）二月，陳日煚傳國于長子光昺。光昺遣婿與其國人以方物來見，兀良合台送詣行在所。諸王旭烈兀討回回哈里發，平之，禽其王，遣使來獻捷。帝獵於也里海牙之地。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三年八月）甲子，獵於昂兀腦兒之地。

又 卷三九《順帝紀二》 （至元三年春正月）戊午，帝獵于柳林，凡三十五日。監察御史丑的、宋紹明進諫，帝嘉納之，賜金、幣。丑的等固辭，帝曰：『昔魏徵進諫，唐太宗未嘗不賞，汝其受之。』【略】

（至元四年二月）庚午，車駕獵于柳林。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 （至正十四年）是歲【略】帝於內苑造龍船，委內官供奉少監塔思不花監工。帝自製其樣，船首尾長一百二十尺，廣二十尺，前瓦簾棚，穿廊，兩暖閣，後吾殿樓子，龍身並殿宇用五彩金妝，前有兩爪。上用水手二十四人，身衣紫衫，金荔枝帶，四帶頭巾，於船兩旁下各執篙一。自後宮至前宮山下海子內，往來游戲，行時，其龍首眼口爪尾皆動。又自製宮漏，約高六七尺，廣半之，造木為匱，陰藏諸壺其中，運水上下。匱上設西方三聖殿，匱腰立玉女捧時刻籌，時至，輒浮水而上。左右列二金甲神，一懸鍾，一懸鉦，夜則神人自能按更而擊，無分毫差。當鍾鉦之鳴，獅鳳在側者皆翔舞。匱之西東有日月宮，飛仙六人立宮前，遇子午時，飛仙自能耦進，度仙橋，達三聖殿，已而復退立如前。其精巧絕出，人謂前代所鮮有。時帝怠於政事，荒于游宴，以宮女三聖奴、妙樂奴、文殊奴等一十六人按舞，名為十六天魔，首垂髮數辮，戴象牙佛冠，身被纓絡，大紅綃金長短裙，金雜襖，雲肩，合袖天衣，綬帶鞋襪，各執加巴剌般之器，內一人執鈴杵奏樂。又宮女一十一人，綰椎髻，勒帕，常服，或用唐帽，窄衫，所奏樂用龍笛、頭管、小鼓、箏、綏、琵琶、笙、胡琴、響板、拍板。以宦者長安迭不花管領，遇宮中贊佛，則按舞奏樂。宮官受秘密戒者得入，餘不得預。

《明武宗實録》卷二九 （正德二年八月丙戌）蓋造豹房公廨前後廳房，並左右廂房歇房。時上為羣奸蠱惑，朝夕處此，不復入大內矣。

又 卷三三 （正德二年十二月辛卯）錦衣衛都指揮同知于永致仕，特許其子承襲指揮同知。永，色目人，善陰道秘戲，得幸于豹房，左右皆畏避之。又言，回回女晳潤瑳粲，大勝中國。上悦之。時都督昌佐亦色目人，永矯旨索佐家回女善西域舞者十二人以進。又諷請召侯伯故色目籍家婦人，入內教之，內外切齒。後上欲召永女入，永以鄰人白回子女充名以入，懼事覺，乃求致仕。

又　卷九三　（正德七年冬十月甲子）工部言：豹房之造，迄今五年，所費價銀已二十四萬餘兩，今又添修房屋二百餘間，國之民貧，何從措辦。乞即停止，或量減其半。不聽。

又　卷九九　（正德八年夏四月戊午）工部尚書李鐩奏：正德四年以來，一應未徵物料，俱以兵荒，奉詔蠲免。今修理城垣，營造豹房，及司禮監新房、兵仗局、倉庫、東廠公廨、大慈恩寺僧舍、皇城週圍紅鋪、京通兩倉廒座、鎮國府房屋，三月之間，工役並作，商貨屢貸，公帑告竭，與其復派貧民，莫若照二年納銀事例，令浙江等布政司軍職、舍余、農民、陰陽、醫生人等，納銀授職，收役免罪，以濟工程。上依擬行之。自是冗官冗員益甚矣。

《明世宗實録》卷一二三　（嘉靖十年三月己丑）初，禮部數上言，皇后出郊親蠶不便。是日早，上乃諭大學士張孚敬，令與尚書李時議移之西苑。晡時，駕幸西苑，召二臣至太液池。上使中官操舟渡之入，見於舊仁壽宮。上曰：『朕惟農桑重務，欲于宮前建土穀壇，宮後為蠶壇，以時省觀。卿等視其可否？』孚敬謝曰：『早承聖諭，未知即日駕臨，方親工南郊。』遂稽趨命。上悅，二臣趨出視地。駕轉昭和殿，上期二臣於此，還覆命曰：『宮後垣宇仍舊增飾，足稱蠶室，宮前欽定土穀壇，方位極正當。』上曰：『蠶壇第增一具服殿，及小房數間，務從省約。』賜二臣酒飯於殿西後廂，尋遣中使賜以珍餌。二臣復入殿謝，上令近榻目時曰：『北郊蠶壇，卿不必奏請，即移文工部拆之。』

又　卷一三〇　（嘉靖十年九月乙丑）修葺西苑宮殿工畢。上以西苑為文祖臨御之地，是日，設位致祭，祭畢，行落成禮，宴羣臣，召尚書李時至無逸殿東室，諭曰：『昨見宴圖，尚書王時中、蔣瑤俱列於門外，還宜坐之於內。』時對以：『地狹不能容。』上曰：『皇親可移之殿西。』時曰：『俱是國戚。』上曰：『親親不如親賢。』時對曰：『聖明所見，非臣愚昧所及。』已，列時中等席於殿內。

又　卷一六四　（嘉靖十三年六月己亥）西苑河東亭榭成，上親定額名。天鵝房北曰飛霽亭，南曰澄碧亭；迎翠殿前曰浮香亭，寶月亭，前曰秋輝亭，昭和殿前曰澄淵亭，後曰曖臺坡臨漪亭，前曰水雲榭。西苑門外二亭曰左臨海亭，右臨海亭。北閘口曰湧玉亭，河之東曰聚景亭。改呂梁洪之亭曰呂梁，擬前曰漾金亭，翠玉館前曰擷秀亭，萬歲山後曰玩芳亭。皆出自聖意更定，令工部制扁懸之。

又　卷二三五　（嘉靖十九年三月戊戌）詔修西苑、仁宮宮。戶科右給事中朱憲章等，請暫罷西內工。謂慈慶宮經始於十六年，為工八百餘萬，實費四十二萬有奇；一號等三殿經始於十七年，為工三百餘萬，實費十五萬有奇；皇穹宇經始於十八年，為工二百餘萬，實費十萬有奇，物料運價之數不與焉。尚未就緒，若重興西苑、仁壽宮二工，恐愈煩難，乞暫止。疏入。上曰：祖宗建言官為耳目，各工屢歲不完，不聞一言，西宮所費幾何，輒行瀆擾，姑不究。

又　卷二六〇　（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庚申）初，上于西苑建大高玄殿，奉事上玄，至是工完，將舉安神大典。

又　卷三六四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辛巳）吏部都給事中張秉壺奏：『今虜勢漸逼，中外戒嚴，西苑宮垣偏淺，喧嘩之聲易達聖聽，非所以防奸訛養威重也。乞早還大內，如太陽中天，羣陰自息，且使人心安輯，士氣奮揚，而醜虜不足平矣。』上曰『爾等既貞忠為君，未可乘而可動，上下勿擾。』

又　卷三八二　（嘉靖三十一年二月癸丑朔）更名西苑御宮為永壽宮。

又　卷四二〇　（嘉靖三十四年三月壬子）建神應軒於西苑。

《清聖祖實録》卷六五　（康熙十六年二月甲子）是日，大閱於南苑。命鑲黃旗、正白旗、內府佐領下官員，護軍、驍騎擐甲列晾鷹臺東，鳥槍兵亦以次列臺東，北向。上擐甲，命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起居注諸臣俱擐甲，遍閱軍容。上御晾鷹臺，命內大臣、侍衛及兩旗官兵俱乘騎，分列隊伍，鳴號角，前隊進，次隊繼之，殿兵復繼之。東西往來數次，吶喊馳驟，鎗礮齊發，復歸隊伍。上閱畢，命於臺下樹候，上率內大臣、侍衛，馬步射各四次。命大學士、學士、起居注官及各官兵，以次射畢。上復登臺，御黃幄，命內大臣、侍衛、大學士、學士、起居注官以次列坐，官兵俱于臺下，分旗列坐。賜宴。

又　卷一三五　（康熙二十七年五月癸未）上御瀛臺勤政殿，江蘇巡撫洪之傑陛辭。上曰：『地方大吏以安靜為主，江南所取火耗，聞雖不

重，爾須洗心滌慮，一除積弊。凡事不可過於刻薄，然亦不宜罷軟。至於糾參屬員，尤當至公無私，若舉劾未當，便大負朕簡用之意。』

又 **卷一五五** （康熙三十一年夏四月辛丑）上御瀛臺內豐澤園澄懷堂，召尚書庫勒納、馬齊等入。

又 **卷二二七** （康熙四十五年冬十月己丑）上御暢春園內西廠，閱試武舉騎射技勇。

又 **卷二四八** （康熙五十年冬十月壬午）上御暢春園大西門內箭廳，召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大臣諭曰。

《清高宗實錄》**卷二七四** （乾隆十一年九月辛丑）上御靜宜園勤政殿，賜隨從諸王侍衛，並防守官員等宴。

又 **卷四九八** （乾隆二十年冬十月丙午）上御萬樹園幄次，賜王公大臣並蒙古王公台吉等，觀火戲。

又 **卷五三〇** （乾隆二十二年春正月丁酉）上御豐澤園大幄次，賜蒙古王公等宴。

又 **卷五四六**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癸卯）上御萬樹園，賜扈從王大臣，蒙古王公台吉，及哈薩克使臣，觀健銳兵立馬伎。

又 **卷六〇八**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己未）上御同樂園，賜哈密郡王品級，貝勒玉素布和闐郡王品級，貝勒霍集斯阿克蘇貝勒品級，貝子鄂對等四十六人棉衣茶果。

又 **卷六〇九**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己巳）上御長春園，賜哈密郡王品級，貝勒玉素布和闐郡王品級，貝勒霍集斯阿克蘇貝勒品級，貝子鄂對等四十六人宴。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一七二《內務府・官制・圓明園》 總管圓明園事務大臣，由特簡，無定員。協理事務官員，或本園總管大臣奏派，或奉旨除授，均無定額。

又 《暢春園》 康熙年間定，設郎中一人，八品總領三人，無品級副總領十人，筆帖式十人。

又 《頤和園原名清漪園》 乾隆十五年奉旨：甕山著命名萬壽山，金海著命名昆明湖，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 《靜明園》 （康熙）三十一年奉旨：玉泉山澄心園，著改名靜明園。

又 《靜宜園》 乾隆九年奉旨：著於西花園、靜明園二處副總領內，各揀選一人，在香山行宮行走。

又 **卷一一九五《內務府・園囿・圓明園職掌》** 凡園內一切應奏事件，由協理郎中等呈明本園總管大臣具奏。主事、委署主事，專辦奏摺並一切稿案。苑丞、苑副，分管各處殿座河道，輪班直宿。庫掌，管理銀庫器皿庫事務。筆帖式、庫守，分管各處檔案，輪流直宿。

又 《圓明園園戶》 原設本園園戶五百四十八名，內園隸三十八名，園頭二十名，各作匠役九十六名。園隸月支銀一兩及一兩五錢不等，每季米二石六斗，不給差地。園頭月支銀一兩五錢，每季米二石。園戶匠役月支銀一兩，每季米一石三斗，各給差地三十畝。凡園隸缺，於管領下閒散人內挑補。園頭缺，於園戶內挑補。園戶缺，於旗鼓佐領下閒散人內挑補。匠役缺，於旗鼓佐領下挑補。不得其人，於五城召募民人充補，仍附於旗鼓佐領下支領錢糧地畝。

又 《暢春園職掌》 總管園務大臣，總理園內一切事務，凡有應奏事件，自行具奏。郎中管理一切事務。六品苑丞，協同郎中管理。七品苑丞、八品苑副、未入流苑副，分管各處殿座，輪流直宿。筆帖式辦理文移檔案，輪流直宿。

又 《暢春園園戶》 原設本園園隸四十六名，園戶二百一名，匠役八名，服役人四名，水手一名。

又 《三山職掌》 總管園務大臣，總理清漪園（今名頤和園）、靜明園、靜宜園三園一切事務，凡有應奏事件，自行具奏。郎中管轄三園事務。員外郎專管一園事務。苑丞、苑副、催長，分管各處殿座河道，輪流直宿。筆帖式分管各處檔案，輪流直宿。

又 《靜明園園戶》 原設園隸十名，園戶三十二名，匠役十七名。

又 《靜宜園園戶》 乾隆九年，分設園戶二十名。

論說

清・英廉等《日下舊聞考》卷八四《國朝苑囿清漪園》 蓋湖之成

以治水，山之名以臨湖，既具湖山之勝，概能無亭臺之點綴？事有相因，文緣質起。而出內帑，給僱直，敦樸素，祛藻飾，一如圓明園舊制，無敢或踰焉。雖然《圓明園後記》有云：『不肯舍此，重費民力建園囿矣。』今之清漪園，非重建乎？非食言乎？以臨湖而易山名，以近山而創園囿，雖云治水，誰其信之？然而陽春以奉東朝，圓明以恒莅政，清漪、靜明，一水可通，以為敕幾清暇，散志澄懷之所。蕭何所謂無令後世有以加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及憶司馬光之言，則又爽然自失。園雖成，過辰而往，逮午而返，未嘗度宵猶初志也，或亦有以諒予矣。

雜録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廣寒殿》　大內北苑中，有廣寒殿者，舊聞為耶律后梳妝樓，我朝成祖命留之，為後世鑑戒。宣宗曾為之記，蓋當時上及羣臣，尚用為游覽之所。其後日就傾圮，無人復登。然故老相傳，及貴臣大檟，以至隸人，則衆口云遼后妝臺。想文、章二聖亦未必知其誤也。此殿雖久頹廢，直至今上己卯歲端陽前一日，遺材盡倒，梁上得金錢百三十文，蓋厭勝之物。其文曰：『至元通寶』，此號為元世祖紀元，可見非契丹所建明甚。是時，閣臣張江陵首叨金錢之賜，備記其事。張集晚出，人不及睹，且事涉宮掖，世尤喜談也。則今吳越間，靈岩之西施脚迹，吾邑之蘇小小墓，皆此類耳。又傳金章宗同李妃坐此臺，出一對云：『二人土上坐。』妃對以：『一月日邊明。』一時詫為絕奇。不知乃本朝國號之讖。

又　卷二《玉芝宮》　初，世宗之建世廟也，先名世室，以奉皇考獻皇之祀。既以世字礙後世稱宗，改建獻皇帝廟。即而獻皇祔廟稱宗，遂閉世廟不復祀。至嘉靖四十四年，舊廟柱產芝，上大悅，更名玉芝宮。欽定祀儀，日供膳如內殿。四時歲暮，大小節辰，牲帛諸品如廟祀。穆宗即位，禮臣以獻皇已同列聖臨享，則玉芝之祀可罷。況宗廟常禮如四孟大祫，止行於太廟；節辰忌辰，止行於內殿；國有大事，止告太廟或內殿。未有並告者。今無所不祭告，則列聖先帝，將何以處之？至於日供之膳，宜仿南京奉先殿太祖例，如舊奉設，以存有舉莫廢之義。上命如所議，而議者猶以日膳為瀆云。按玉芝之祀，去世宗上仙僅匝歲。説者謂上春秋高，欲仿漢原廟衣冠故事，存此舊朝肇舉盛典，默示意於後，稗尊奉禰廟，傳之子孫，為中興元祀，如漢光武、晉武帝萬世烝嘗張本。即改太宗為成祖，亦聖意慮及此耳。未知然否？

又　《齋宮》　西苑宮殿，自十年辛卯漸興，以至壬戌凡三十餘年，其間創造不輟，名號已不勝書。至壬戌萬壽宮再建之後，其間可紀者，如四十三年甲子，重建惠熙、承華等殿，寶月等亭既成，改惠熙為元熙延年殿；四十四年正月，建金籙大典於元都殿，又謝天賜丸藥於太極殿及紫皇殿，此三殿又先期創者；至四十四年重建萬法寶殿，名其中曰壽憩，左曰福舍，右曰禄舍，則工程甚大，各臣俱沾賞；至四十五年元月，又建真慶殿，四月紫極殿之壽清宮成，在事者俱受賞，則上已不豫矣。九月，又建乾光殿，閏十月紫宸宮成，百官上表稱賀，時上疾已亟，雖賀而未必能御矣。自世宗升遐未匝月，先撤各宮殿及門所懸扁額，以次漸拆材木。穆宗欲以紫極宮材，重建翔鳳樓，因工科都給事中馮成能力諫而止。未歷數年，惟存壞垣斷礎而已。蓋茲地為文皇帝潛邸舊宮，因而入紹大位，且自永樂以來，無論升遐，即嬪御無一告殞於此者，故上意為吉地而安之。禁藥初起，命名為仁壽殿，他如洪應雷壇，上有禱必至。如凝道雷軒，上晝日常御，皆無迹可問。惟清馥殿則整麗如故，外門曰仙芳，曰丹馨，內亭曰錦芳，曰翠芬，流泉石梁，頗甚幽致。且松柏列植，蒙密蔽空，又百卉羅植於庭間，花時則今上亦時一游幸。蓋其地又與萬壽宮稍隔，故得免焉。讀《連昌宮》詞，數世後舞榭猶存，轉眼已成蔓草，悲夫！今西苑齊宮，獨大高元殿以有三清像設，至今崇奉尊嚴，內宮宮婢習道教者，俱於其中演唱科儀。且往歲世宗修玄御容在焉，故亦不廢。至萬曆庚子五月，忽下旨令見新，凡費物料銀二十萬，工匠銀十萬，不過油漆一番而已。然則修葺更當費幾何？乃知當時徐文貞力主毀，未為無見。

又　《無逸殿》　世宗初建無逸殿於西苑，翼以豳風亭。蓋取詩書中義，以重農務。而時率大臣游宴其中，又命閣臣李時、翟鑾輩，坐講《豳風・七月》之詩，賞賚加等。添設戶部堂官，專領穡事。其後日事玄修，即於其地營永壽宮。雖設官如故，而主上所創春祈、秋報大典，悉遣官代行。撰青詞諸臣，雖暴直於無逸之傍廬，而屬車則絕迹不復至其殿。

惟內直工匠寓居，彩畫神像，並裝潢染諸猥事而已。至上甲辰年，翟鑾坐二子中式被議，鑾辨疏以日直無逸為辭。時，上奉道已虔，惟稱上元、高元，及元威、元功，而鑾椎朴尚舉故事，上大怒褫逐之，此後並殿亭舊名無齒及者矣。世宗上實未期月，西苑宮殿悉毀，惟無逸則至今存。至尊於西成時，間亦御幸，內臣各率其曹，作打稻之戲，凡播種收穫，以及野磕、農歌、徵糧諸事，無不入御覽。蓋較上耕耤田時尤詳云。今上甲申乙酉間，無逸燼於火。輔臣申吳縣等奏：『皇祖作此殿，欲後世知稼穡艱難，其慮甚遠，非他游觀比，宜以時修復。』上深然之。今輪奐尚如新也。

又《西內》 世宗自己亥幸承天後，以至壬寅遭宮婢之變，益厭大內，不欲居。或云逆婢楊金英輩正法後，不無冤死者，因而為厲，以故上益決計他徙。宮掖事秘，莫知果否。上既遷西苑，號永壽宮，不復視朝，惟日夕事齊醮。辛酉歲永壽火後，暫徙玉熙殿，又徙元都殿，俱湫隘不能容萬乘。時分宜首揆。請移駐南城，蓋故英廟為上皇時所居也，天順間修飾完整，實遠勝永壽。上以當時遜位受錮之所，意甚惡之，聞分宜言大不懌。然是時方興三殿大工，縣官匱乏，無暇他營，分宜建議甚善，但倉卒不及避忌諱耳。時，華亭公為次揆，即封云：『今徵到建殿余材尚多，頃刻可辦。』且薦司空雷禮材婿足任此役。上大悅，立命華亭子璠以尚寶司丞，兼營繕主事，督其役。不三月宮成，上大悅，即日徙居，賜名曰萬壽。華亭進少師蔭子，璠亦躐遷太常少卿。雷司空禮加太子太保，大匠徐杲者，亦拜工部尚書，分宜僅拜加祿銀幣之賜。其年七月，即有御史鄰應龍之疏，分宜逐而世蕃戍矣。分宜一生以逢迎稱上旨，獨晚途片言稍逆，頓失權寵，豈天奪其魄耶？雷司空古和，素名博洽，居官亦以勤勞著績，初以分宜同里厚善，得官六卿。時，窺知上意已向華亭，復去嚴事徐。其營萬壽一事，俱先有成謀，因分宜失旨，愈得間之以固寵。分宜恨甚，面詈之，雷答語甚諱，幾至攘臂，徐以此益厚之。世宗上賓未幾，萬壽宮殿悉已撤去，僅存階礎。若諸臣直廬，更榛莽不可問矣。而南內之完整，則至今如故也。識者謂華亭此舉於『三年無改』一段，稍未諳解云。雷在世宗末年，又進少保，再加少傅。隆慶二年，以上修祭樂器糜費，劾太監滕祥詞旨甚激，上不悅，令致仕，人議其迎合於先帝，而觸忤於新朝，借題賣直云。

又 卷二四《煤山梳粧樓》 今京師厚載門內逼紫禁城，俗所謂煤山者，本名萬歲山，其高數十仞，衆木森然。相傳其下皆聚石炭，以備閉城不虞之用者。余初未之信，後見宋景濂手跋一畫卷，載金臺十二景，而萬歲山居其一。云韃靼初興時，有山忽墳起，說者謂王氣所生，金人惡之，乃鑿其山，輦其石，聚于苑中，盡夷故地。元滅金都燕，以為瑞徵，乃賜今名，陶宗儀《輟耕録》亦云：然此其說確矣。又有梳粧樓，與此山相近，予幼時往游，尚有圮材數條，今盡配腐，存臺基而已。相傳為耶律后蕭氏洗妝之所，似亦猶煤山之説耳。其旁又有兔兒山，較煤山甚卑，不知所始。當遼盛時，望氣者言上有天子氣，遣人迹之，其地乃一小山甚奇秀，因鑿而輦致於此，鑿之夜，山鳥悲鳴。事見《遼史》中。疑即此山，因指以妝臺近地耶，宣宗御制《廣寒殿記》，竟不及此山所自來，僅引宋艮岳為喻，蓋以艮嶽足垂戒萬世也。遼金為厭勝之術，致竭中國民力，移山不恤，非遼金必不忍為，然皆無裨於運數，止資聖朝宮苑巨觀。始信廢興天定，徒費經營，亦猶隋煬帝疏汴渠，祇供宋朝漕運而已，況犬羊之相噬哉？高昌國之先，有玉倫的斤者，尚唐金蓮公主，唐使相地者至其國，云國有福山，其强盛以此，盍壞山以弱其國，唐以婚姻求之，的斤遂與之。唐人焚以烈火，沃以醯醋，其石碎乃輦而去，烏獸俱悲號七日，的斤死，傳世者又數世，乃遷於火州。然則遼金又祖唐故智耳。

又《南內》 余曾游南內，在禁城外之巽隅，亦有首門二門，以及兩掖門，即景泰時錮英宗處，所稱小南城者是也。二門內亦有前後兩殿，具體而微，旁有兩廡，所以奉太上者止此矣。其他離宮以及圓殿石橋，皆復辟後天順間所增飾者，非初制也。聞之老中官，不特室宇湫隘，侍衛寂寥，即膳羞從贖入，亦不時具，並紙筆不多給，慮其與外人通謀議也。錢后日以針繡出貿，或母家微有所進，以供玉食，故復辟後待錢氏甚厚，至兩幸其第，或云今所傳誦《三官經》，為英廟無聊時所作。南內諸樹石，景帝俱移去建隆福寺，後英宗反正，將當時內官鎖項。修葺既成，壯麗大逾舊，雜植四方所貢奇花果於中，每春暖花開，命中貴陪閣臣游賞。當天順畢工時，尚書趙榮、侍郎劉祥、陸祥，各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襲，榮以楷書；二侍郎，一木匠、一石匠也，三堂俱異途可笑。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二《兩都》 西苑在禁垣西，內有太液池，

池內有瓊華島，島上有廣寒殿。喬松高檜，儼然蓬萊，緑荷開時，金碧輝蘸。永、宣朝，嘗敕侍從游之，如三楊業皆有記。此禮數近不聞矣。苑東北萬歲山，正直宮門後，隱映城闕，亦禁中勝景也。然不敢登，其麓以煤土堆疊之。此亦有深意。【略】

南海子卽古上林苑。中、大、小三海水四時不竭，禽、鹿、獐、兔、果蔬、草木之屬皆禁物也。據址，週一萬八千六百丈，尚不及百里，僅當漢之十一，雖有按鷹等臺，亦不為甘泉校獵之用，乃本朝度越處。【略】

西湖在玉泉山下，泉水所匯。環湖十餘里，皆荷蒲菱芡，故沙禽水鳥盡從而出沒焉。出湖以舴艋入玉河，兩岸樹陰掩映，遠望城闕在返照間。每駕幸西山，必由此回鑾。

明・彭時《彭文憲公筆記》卷上 是年十月十日，扈駕校獵南海子，海子距城南二十里，方一百六十里，開四門，繚以崇墉。中有水泉三處，獐鹿雉兔不可以數計。籍海戶千餘守視，每獵則海戶合圍，縱騎士馳射其中，亦所以訓武也。是日扈從官，皆蒙頒賜獐鹿兔，而內閣三人，比諸人差厚云。【略】

己卯四月六日，有聖旨，賜諸大臣游西苑。苑在宮垣西，中有太液池，週十數里，池中架橋梁，以通往來。橋東為圓臺，臺上有圓殿，殿前有古松數株，其北卽萬歲山，山皆太湖石疊成，上有殿亭六七所，最高處乃廣寒殿也。池西南又有一山如之，最高處為鏡殿，此皆金元時所作，其餘殿亭，皆今制。而西稍南曰南臺，則宣廟常幸處也。是日賜宴於此，羣臣沾醉而歸。臣時已記其詳，此特其梗概云。

明・焦竑《玉堂叢語・寵遇》 洪武十二年，太祖召四輔官吳源、杜敎、趙民望、李佑游東苑，命聯句作柏梁體一章，云：『踞盤龍虎筆豪英，五色卿雲炫月明。王氣瑩然垂景象，民風樂爾見昇平。山河百二金陵最，宇宙千秋帝業成。暗憶六朝興替事，禎祥未盡又加禎。』詳觀諸臣之作，雖遠不及聖制之盡善盡美，然君臣之間，情禮藹然，與明良、喜起之歌同一揆也。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一 朝廷每端午節，賜朝官吃糕粽於午門外，酒數行而出。文職大臣仍從駕幸後苑觀武臣射柳，事畢皆出。上迎母后幸內沼，看劃龍船，礮聲不絕。蓋宣德以來故事也。丙戌歲，礮聲無

聞，人疑之，後聞供奉者云，是日，內官奏放礮，上止之云：『酸子聞之，便有許多議論也。上之顧恤人言如此，可以仰見聖德矣。』

《清高宗實録》卷一三八四 （乾隆五十六年八月甲寅）上御山莊宮門觀射。皇孫質郡王綿慶，年十三，中三矢，賜黃褂，三眼花翎。皇元孫載錫，年八歲，中三矢，賜黃褂，雙眼花翎。御制命諸幼皇孫曾元來山莊隨圍，遂觀其射，詩以志喜。詩曰：觀射尋常多抱愧，今朝觀射喜偏應。元孫八歲三箭中，侍祖當年此地仍。弧矢四齡爭較早，構堂萬世冀恒承。一身七代瞻神御，家法天恩永佑徵。

清・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二《頤和園》 出西直門三十餘里卽萬歲山，頤和園在其麓，再西五里為玉泉山，再西北十里為香山，皆列聖巡游之地，所謂三山是也。園工初興，立山為內務府大臣，報銷八百萬金，浸以致富。是時太后初歸政，方藉園居娛老。上春秋盛，每事不欲自專，必稟命而行，常時輒一月數問起居，母子之間歡然無間。及戊戌康有為進用，熒惑聖聰，決意舉行新法，太后頗有違言。新黨畏忌之，相視莫可如何。園居曠而遠，易啓窺伺，於是有為始有邪謀。有為敗，太后再出垂簾，仍思戀園居風景，每初夏必挈上同往，冬而歸，或駐蹕南海，終歲宮中不數十日。

清・梁章鉅等《樞垣記略》卷一四《規制二》 凡恭遇臨幸西苑、景山或詣雍和宮，在園明園日或幸清漪園、靜明園、黑龍潭，如在臨幸處所召見者，軍機大臣皆隨往，如在宮召見者，卽不隨往。凡臨幸處所皆有軍機直廬，達拉密及直日之滿、漢章京各二人先往接折，並祇候軍機大臣入見。若恭遇幸靜宜園駐蹕之日，軍機大臣率章京等均隨往入直，略如隨扈之儀。

又 卷二五《詩文六・彭昌詩・香山靜宜園僦直恭紀》 九老當年佳宴開，乾隆時，舉香山九老宴，繪圖中禁，先曾祖尚書公與焉。五雲深處翠華來。蒼顏圖像留中禁，紫閣文章落上臺。有御製詩，諸臣賡和。豹仗今隨還信宿，鳳池仍許共徘徊。詞臣榮遇懷先哲，先尚書直南齋四十年。承乏螭坳愧不才。

又 《三月初九日瀛臺入直御槍擊中野鶩賜軍機大臣恭紀》 煙波深處水禽翔，聊試神機一發强。介弟行廚先拜賜恭親王領班，近臣陪鼎許

分嘗。大庖不滿春田後，珍膳猶須太液旁。何日更隨南苑獵，三驅同看角弓張。

又《穀雨日入直瀛臺退朝泛舟至西苑門即事書懷》 爛漫春光中，亭臺間花木。西苑罷朝參，行過虹橋曲。牆角了香叢，荼火照人目。夾路菜花黃，沿堤楊柳綠。揚齡趁暖風，清波紋縐淥。參差碧藻流，出沒羣鳧浴。自從羽檄馳，憂憤額頻蹙。不知天地間，春意還繁縟。羣生有亨屯，造化終亭育。皇心保太和，剝極機將復。

又《上巳日隨扈西陵初六日隨駕恭謁慕陵禮成回至秋瀾恭紀》 山陵修展謁，肅駕殷皇情。兩載事征戍，勞民役暫停。大禮詎久曠，感茲霜露零。蠲言勤鑾輅，畿西三日程。四陵次第謁，樞臣陪慕陵。成皇猶及事，攀髯歲月更。聖主躬孺慕，下馬動悲聲。羣僚皆愴惻，九叩淚縱橫。昨夜風揚沙，是時天朗晴。孝思驗昭格，肹蠁來神靈。念自橋山痛，五年勞甲兵。宵旰修主德，瘡痍恤民生。亨屯關世運，天道豈冥冥。泣籲在天佑，江漢殲長鯨。萬戶安耕鑿，重瞻海內平。

又《二月十七日春雪初晴詣玉泉山靜明園僕直作兼懷壽陽相國城南》 湖山一別幾春秋，扈蹕重來憶舊游。春雪融泥花徑滑，水天開鏡濕雲收。岩前塔影迎眸聳，橋下泉聲入耳幽。遙憶城南風日美，知多清夢落滄洲。

又《恭和御製清漪園即事上巳前一日元韻》 御園風景自清華，疊石幽深樹更嘉。檻外湖光新漲合，簷前山色淡雲遮。天回畿甸春千里，地接瀛洲水一涯。麥隴青青占歲稔，持盈還慮物情奢。

清・徐錫齡等《熙朝新語》卷二 康熙二十一年六月，上諭部院諸臣：『朕因天氣炎熱，移駐瀛臺。今幸天下少安，四方無事。然每日侵晨御門聽政，未嘗暫輟。卿等各勤職掌，時來啓奏。曾記《宋史》所載，賜諸臣于後苑賞花釣魚，傳為美談。今於橋畔懸設罾網，以待卿等游釣。可於奏事之暇，各就水次舉網。得魚隨其大小多寡攜歸邸舍，以見朕一體燕適之意。誰謂東方曼倩割肉之事，不可見於今日也。特諭。』仰見聖朝喜起明良一心一德之盛。

清・昭槤《嘯亭續録》卷一《萬壽節》 本朝萬壽節，王公、大臣、文武職官等，咸蟒袍補服，于黎明時排班圓明園之正大光明殿前，三品以下者，排班于出入賢良門外。上龍袍珠冠入座，鴻臚官唱排班，引導宣贊，一如大朝儀。上受賀畢始還宮。如遇上幸木蘭時，諸王、大臣則齊集午門外遙祝萬壽云。

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一 圓明園召見，向在勤政殿。三楹桶扇洞開，殿中有橫桶分前後焉。殿東有套間曰東書房，無前廊。夏日召見在殿中，春秋則在書房。書房門向東，前加牌杈。臣工等由東首臺階上進殿，過橫桶，轉牌杈，向南稍東即南向跪，則面聖矣。此地不大，蓋截書房北段為小間。北牆有桶扇門，駕由此出入，是以上面北坐也。丁酉冬，將書房添前廊，南向開門，北安窗，炕倚窗，設御座炕之西頭。東南向窗間設大玻璃，以防苑外人竊聽。聖人防閑之嚴如此。臣工由殿外南向之門入見，自戊戌正月始也。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一《沈侍御諫罷重修圓明園》 圓明園為前明懿戚徐偉別墅舊址，康熙間名暢春園。世宗在潛邸時，聖祖命於園中辟地築室，以為世宗讀書之所，並賜名圓明。雍正後，遂無復暢春之稱矣。園距平則門二十里，列聖避暑巡幸，歲駐蹕數月以為常。咸豐庚申，西事孔棘，津門被兵，靈囿曲臺，付之回祝。我文宗皇帝在天之靈，有隱恫焉。同治初政，滿御史有建議修復者，嚴旨切責。十一年，廣東奸民李光照，覬覦富貴，具呈內務府，請報效木植，重修澱園。穆宗聖孝邁恒，正思兩宮聽政過勞，無娛游休息之地，因俯從光照請。其實光照一貧子，冀以近幸為護符，得游歷川、楚、江、浙諸產木之區，勒索肥己也。幸聖智如神，卒破奸詭，置光照於法，民間獲免騷擾。當園工議興，中外錯愕，臺諫中惟沈桐甫侍御淮，首上書力爭。上震怒，立召見，諭以大孝養志之義。沈素吶吶，青蒲獨對，懾於天威，但連稱興作非時，恐累聖德而已。沈退朝過余，余曰：『上聖明，丈宜補草一疏，剴切和平，必回天聽。大略謂：天子以天下養，凡可以博親歡者，何敢顧惜帑項。然澱園之毀，非由天災，今時事艱難，仇人在國，即庫藏充溢，亦不當遽議興修。皇上之意，原為兩宮頤養起見，但臣恐園工落成，兩太后入居其中，反覺愀然不樂。願皇上自強不息，時時以繼志述事為念，則所以仰慰文宗及兩宮皇太后者，于孝道尤為光大云云。如此立言，上必感悟。』沈丈深韙余言，擬次日削稿，又次日封上。嗣聞游侍御百川者，袖疏廷淨，諤諤

數百言，聲震殿瓦，上雖未遽收成命，而懿直犯顏，不加譴責。長楊五柞，卒罷經營，鳴鳳朝陽，不誠聖朝盛事哉！

皇權行使部

行政決斷權分部

綜述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辛丑，以卽位詔天下。詔曰：

朕惟祖宗肇造區宇，奄有四方，武功迭興，文治多缺，五十餘年於此矣。蓋時有先後，事有緩急，天下大業，非一聖一朝所能兼備也。先皇帝卽位之初，風飛雷厲，將大有為。憂國愛民之心雖切於己，尊賢使能之道未得其人。方董夔門之師，遽遺鼎湖之泣。豈期遺恨，竟勿克終。

肆予沖人，渡江之後，蓋將深入焉，乃聞國中重以僉軍之擾，黎民驚駭，若不能一朝居者。予為此懼，驛騎馳歸。目前之急雖紓，境外之兵未戢。乃會羣議，以集良規。不意宗盟，輒先推戴。左右萬里，名王巨臣，不召而來者有之，不謀而同者皆是，咸謂國家之大統不可久曠，神人之重寄不可暫虛。求之今日，太祖嫡孫之中，先皇母弟之列，以賢以長，止予一人。雖在征伐之間，每存仁愛之念，博施濟衆，實可為天下主。天驟道助順，人謨與能。祖訓傳國大典，於是乎在，孰敢不從。朕峻辭固讓，至於再三，祈懇益堅，誓以死請。於是俯徇輿情，勉登大寶。自惟寡昧，屬時多艱，若涉淵冰，罔知攸濟。爰當臨御之始，宜新弘遠之規。祖述變通，正在今日。務施實德，不尚虛文。雖承平未易遽臻，而饑渴所當先務。嗚呼！曆數攸歸，欽應上天之命；勳親斯托，敢忘烈祖之規？建極體元，與民更始。朕所不逮，更賴我遠近宗族、中外文武，同心協力，獻可替否之助也。誕告多方，體予至意！

又　卷七《世祖紀四》　建國號曰大元，詔曰：

誕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紹百王而紀統。肇從隆古，匪獨我家。且唐之為言蕩也，堯以之而著稱；虞之為言樂也，舜因之而作號。馴至禹興而湯造，互名夏大以殷中。世降以還，事殊非古。雖乘時而有國，不以利而制稱。為秦為漢者，著從初起之地名；曰隋曰唐者，因卽所封之爵邑。是皆徇百姓見聞之狃習，要一時經制之權宜，概以至公，不無少貶。

我太祖聖武皇帝，握乾符而起朔土，以神武而膺帝圖，四震天聲，大恢土宇，輿圖之廣，歷古所無。頃者耆宿詣庭，奏章申請，謂既成于大業，宜早定於鴻名。在古制以當然，於朕心乎何有。可建國號曰大元，蓋取《易經》『乾元』之義。茲大冶流形於庶品，孰名資始之功；予一人底寧于萬邦，尤切體仁之要。事從因革，道協天人。於戲！稱義而名，固匪為之溢美；孚休惟永，尚不負於投艱。嘉與敷天，共隆大號。

又　卷九《世祖紀六》　（至元十三年二月）丁未，詔諭臨安新附府州司縣官吏士民軍卒人等曰：間者行中書省右丞相伯顏遣使來奏，宋母后、幼主暨諸大臣百官，已於正月十八日齎璽綬奉表降附。朕惟自古降王必有朝覲之禮，已遣使特往迎致。爾等各守職業，其勿妄生疑畏。凡歸附前犯罪，悉從原免；公私逋欠，不得徵理。應抗拒王師及逃亡嘯聚者，並赦其罪。百官有司、諸王邸第、三學、寺、監、秘省、史館及禁衛諸司，各宜安居。所在山林河泊，除巨木花果外，余物權免徵稅。秘書省圖書，太常寺祭器、樂器、法服、樂工、鹵簿、儀衛，宗正譜牒，天文地理圖冊，凡典故文字，並戶口版籍，盡仰收拾。前代聖賢之後，高尚儒、醫、僧、道、卜筮，通曉天文曆數，並山林隱逸名士，仰所在官司，具以名聞。名山大川，寺觀廟宇，並前代名人遺迹，不許拆毀。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量加贍給。【略】

（至元十三年六月）戊寅，詔作《平金》、《平宋録》，及諸國臣服傳記，仍命平章軍國重事耶律鑄監修國史。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一年夏四月）甲午，既皇帝位，受諸王宗親、文武百官朝于大安閣，詔曰：

朕惟太祖聖武皇帝受天明命，肇造區夏，聖聖相承，光熙前緒。迨我

先皇帝體元居正以來，然後典章文物大備。臨御三十五年，薄海內外，罔不臣屬，宏規遠略，厚澤深仁，有以衍皇元萬世無疆之祚。

我昭考早正儲位，德盛功隆，天不假年，四海缺望。顧惟眇質，仰荷先皇帝殊眷，往歲之夏，親授皇太子寶，付以撫軍之任。今春宮車遠馭，奄棄臣民，乃有宗藩昆弟之賢，戚畹官僚之舊，謂祖訓不可以違，神器不可以曠，體承先皇帝夙昔付託之意，合辭推戴，誠切意堅。朕勉徇所請，於四月十四日既皇帝位，可大赦天下。

尚念先朝庶政，悉有成規，惟慎奉行，罔敢失墜。更賴祖親勳戚，左右忠良，各盡乃誠，以輔臺德。布告遠邇，咸使聞知。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五月）甲申，皇帝即位于上都，受諸王文武百官朝于大安閣，大赦天下，詔曰：昔我太祖皇帝以武功定天下，世祖皇帝以文德洽海內，列聖相承，丕衍無疆之祚。朕自先朝，肅將天威，撫軍朔方，殆將十年，親御甲冑，力戰卻敵者屢矣。方諸藩內附，邊事以寧，遽聞宮車晏駕，乃有宗室諸王、貴戚元勳相與定策于和林，咸以朕為世祖曾孫之嫡，裕宗正派之傳，以功以賢，宜膺大寶。朕謙讓未遑，至於再三。還至上都，宗親大臣復請于朕。間者奸臣乘隙，謀為不軌，賴祖宗之靈，母弟愛育黎拔力八達稟命太后，恭行天罰。內難既平，神器不可久虛，宗祧不可乏祀，合辭勸進，誠意益堅。朕勉徇輿情，於五月二十一日即皇帝位。任大守重，若涉淵冰。屬嗣服之云初，其與民更始，可大赦天下。存恤征戍軍士及供給繁重州郡，免上都、大都、隆興差稅三年，其餘路分，量重輕優免。雲南八番、田楊地面，免差發一年。其積年逋欠者，蠲之；逃移復業者，免三年。被災之處，山場湖泊課程，權且停罷，聽貧民採取。站赤消乏者，優之。經過軍馬，勿得擾民。諸處鐵冶，許諸人煽辦。勉勵學校，蠲儒戶差役，存問鰥寡孤獨。【略】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庚申，詔曰：仰惟祖宗應天撫運，肇啓疆宇，華夏一統，罔不率從。逮朕嗣服丕圖，纘膺景命，遵承詒訓，恪慕洪規，祗揚畏兢，未知攸濟。永思創業艱難之始，甍然軫念；而守成萬事之統，在予一人。故自即位以來，溥從寬大，量能授官，俾勤乃職，夙夜以永康兆民為急務。間者歲比不登，流民未還，官吏並緣侵漁，上下因循，和氣乖戾。是以責任股肱耳目大臣，思所以盡瘁贊襄嘉猷，朝夕入告，朕命惟允，庶事克諧，樂與率土之民，共用治安之化，邇寧遠肅，顧不韙歟。可改大德十二年為至大元年。誕布惟新之令，式孚永固之休。

存恤征戍蒙古、漢軍，拯治站赤消乏。弛山場、河泊、蘆蕩禁。園獵飛放毋得搔擾百姓，招誘流移人戶。禁投屬怯薛歹、鷹房避役，濫請錢糧。勸農桑，興學校，議貢舉，旌賞孝弟力田，懲戒游惰。政令得失，許諸人上書陳言。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並依舊制納稅。凡選法、錢糧、刑名、造作一切公事，近侍人員毋得隔越聞奏。敕內庭作佛事，毋釋重囚，以輕囚釋之。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三月）庚寅，即皇帝位於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詔曰：惟昔先帝，事皇太后，撫朕眇躬，孝友天至。由朕得托順考遺體，重以母弟之嫡，加有削平內難之功，於其踐阼未逾月，授以皇太子寶，領中書令、樞密使，百揆機務，聽所總裁，於今五年。先帝奄棄天下，勳戚元老咸謂大寶之承，既有成命，非與前聖賓天而始徵集宗親議所宜立者比，當稽周、漢、晉、唐故事，正位宸極。朕以國恤方新，誠有未忍，是用經時。今則上奉皇太后勉進之命，下徇諸王勸戴之勤，三月十八日，於大都大明殿即皇帝位。凡尚書省誤國之臣，先已伏誅，同惡之徒，亦已放殛，百司庶政，悉歸中書，命丞相鐵木迭兒、平章政事李道復等從新拯治。可大赦天下，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罪以其罪。諸衙門及近侍人等，毋隔越中書奏事。諸上書陳言者，量加旌擢。其僥倖獻地土並山場、窯冶及中寶之人，並禁止之。諸王、駙馬經過州郡，不得非理需索，應和顧和買，隨即給價，毋困吾民。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三月）庚寅，帝即位，詔曰：洪惟太祖皇帝膺期撫運，肇開帝業；世祖皇帝神機睿略，統一四海。以聖繼聖，迨我先皇帝，至仁厚德，涵濡羣生，君臨萬國，十年於茲。以社稷之遠圖，定天下之大本，葉謀宗親，授予冊寶。方春宮之與政，遽昭考之賓天。諸王貴戚，元勳碩輔，咸謂朕宜體先帝付託之重，皇太后擁護之慈，既深繫于人心，詎可虛於神器，合辭勸進，誠意交孚。乃於三月十一日，即皇帝位於大明殿。可赦天下。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至治三年）九月癸巳，即皇帝位於龍居河，大赦天下。詔曰：薛禪皇帝可憐見嫡孫、裕宗皇帝長子、我仁

慈甘麻剌爺爺根底，封授晉王，統領成吉思皇帝四個大斡耳朵，及軍馬、達達國土都付來。依著薛禪皇帝聖旨，小心謹慎，但凡軍馬人民的不揀甚麼勾當裏，遵守正道行來的上頭，數年之間，百姓得安業。在後，完澤篤皇帝教我繼承位次，大斡耳朵里委付了來。已委付了的大營盤看守着，扶立了兩個哥哥曲律皇帝、普顏篤皇帝，侄碩德八剌皇帝。我累朝皇帝根底，不謀異心，不圖位次，依本分與國家出氣力行來；諸王哥哥兄弟每，衆百姓每，也都理會的也者。今我的侄皇帝生天了也麼道，迤南諸王大臣、軍士的諸王駙馬臣僚、達達百姓每，衆人商量着：大位次不宜久虛，惟我是薛禪皇帝嫡派，裕宗皇帝長孫，大位次裏合坐地的體例有，其餘爭立的哥哥兄弟也無有；這般，晏駕其間，比及整治以來，人心難測，宜安撫百姓，使天下人心得寧，早就這裏即位提説上頭，從着衆人的心，九月初四日，于成吉思皇帝的大斡耳朵裏，大位次裏坐了也。交衆百姓每心安的上頭，赦書行有。【略】

（泰定二年）九月戊申朔，分天下為十八道，遣使宣撫。詔曰：『朕祇承洪業，夙夜惟寅，凡所以圖治者，悉遵祖宗成憲。曩屢詔中外百司，宣布德澤，蠲賦詳刑，賑恤貧民，思與黎元共用有生之樂。尚慮有司未體朕意，庶政或闕，惠澤未洽，承宣者失於撫綏，司憲者怠於糾察，俾吾民重困，朕甚憫焉。今遣奉使宣撫，分行諸道，按問官吏不法，詢民疾苦，審理冤滯，凡可以興利除害，從宜舉行。有罪者，四品以上停職申請，五品以下就便處決。其有政績尤異，暨晦迹丘園，才堪輔治者，具以名聞。』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七月）壬申，帝即位於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大赦，詔曰：洪惟我太祖皇帝混一海宇，爰立定制，以一統緒，宗親各受分地，勿敢妄生覬覦，此不易之成規，萬世所共守者也。世祖之後，成宗、武宗、仁宗、英宗，以公天下之心，以次相傳，宗王、貴戚，咸遵祖訓。至於晉邸，具有盟書，願守籓服，而與賊臣鐵失，也先帖木兒等潛通陰謀，冒干寶位，使英宗不幸罹於大故。朕兄弟播越南北，備歷艱險，臨御之事，豈獲與聞！

朕以叔父之故，順承惟謹，於今六年，災異迭見。權臣倒剌沙、烏伯都剌等，專權自用，疏遠勳舊，廢棄忠良，變亂祖宗法度，空府庫以私其黨類。大行上賓，利於立幼，顯握國柄，用成其奸。宗王、大臣，以宗社之重，統緒之正，協謀推戴，屬於眇躬。朕以菲德，宜俟大兄，固讓再三。宗戚、將相，百僚、耆老，以為神器不可以久虛，天下不可以無主，周王遼隔朔漠，民庶遑遑，已及三月，誠懇迫切。朕故從其請，謹俟大兄之至，以遂朕固讓之心。已于致和元年九月十三日，即皇帝位於大明殿，其以致和元年為天曆元年，可大赦天下。自九月十三日昧爽已前，除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强盜，印造偽鈔不赦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

於戲，朕豈有意於天下哉！重念祖宗開創之艱，恐隳大業，是以勉徇輿情。尚賴爾中外文武臣僚，協心相予，輯寧億兆，以成治功。諮爾多方，體予至意！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　（天曆二年八月）己亥，帝復即位於上都大安閣，大赦天下，詔曰：朕惟昔上天啓我太祖皇帝肇造帝業，列聖相承。世祖皇帝既大一統，即建儲貳，而我裕皇天不假年，成宗入繼，才十餘載。我皇考武宗歸膺大寶，克享天心，志存不私，以仁廟居東宮，遂嗣宸極。甫及英皇，降割我家。晉邸違盟構逆，據有神器，天示譴告，竟隕厥身。於是宗戚舊臣，協謀以舉義，正名以討罪，撫諸統緒，屬在眇躬。朕興念大兄播遷朔漠，以賢以長，曆數宜歸，力拒羣言，至於再四。乃曰艱難之際，天位久虛，則衆志弗固，恐隳大業。朕雖從請而臨御，秉初志之不移，是以固讓之詔始頒，奉迎之使已遣。尋命阿剌忒納失里、燕鐵木兒奉皇帝寶璽，遠逆於途。受寶即位之日，即遣使授朕皇太子寶。朕幸釋重負，實獲素心，乃率臣民北迎大駕。而先皇帝跋涉山川，蒙犯霜露，道里遼遠，自春徂秋，懷艱阻于歷年，望都邑而增慨，徒御弗慎，屢爽節宣。信使往來，相望于道路，彼此思見，交切於衷懷。八月一日，大駕次王忽察都，朕欣瞻對之有期，獨兼程而先進，相見之頃，悲喜交集。何數日之間，而宮車弗駕，國家多難，遽至於斯！念之痛心，以夜繼旦。諸王、大臣以為祖宗基業之隆，先帝付託之重，天命所在，誠不可違，請即正位，以安九有。朕以先皇帝奄棄方新，摧怛何忍，銜哀辭對，固請彌堅，執誼伏閤者三日，皆宗社大計，乃以八月十五日即皇帝位於上都，可大赦天下，自天曆二年八月十五日昧爽以前，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於戲！戡定之餘，莫急乎與民休息；丕變之道，莫大乎使民知義。亦惟爾

中外大小之臣，各究乃心，以稱朕意。

又 卷三七《寧宗紀》（至順三年）十月庚子，帝即位於大明殿，大赦天下，詔曰：洪惟太祖皇帝，啓辟疆宇；世祖皇帝，統一萬方；列聖相承，法度明著。我曲律皇帝入纂大統，修舉庶政，動合成法，授大寶位於普顏篤皇帝以及格堅皇帝。曆數之歸，實當在我忽都篤皇帝、札牙篤皇帝，而各播越遼遠。時則有若燕鐵木兒，建義效忠，戡平內難，以定邦國，協恭推戴札牙篤皇帝。登極之始，即以讓兄之詔明告天下。隨奉璽紱，遠迓忽都篤皇帝，朔方言還，奄棄臣庶。札牙篤皇帝，薦正宸極，仁義之至，視民如傷，恩澤旁被，無間遠邇。顧育眇躬，尤篤慈愛。賓天之日，皇后傳顧命于太師、太平王、右丞相、答剌罕燕帖木兒，太保、濬寧王、知樞密院事伯顏等，謂聖體彌留，益推固讓之初志，以宗社之重，屬諸大兄忽都篤皇帝之世嫡。乃遣使召諸王宗親，以十月一日來會於大都，與宗王、大臣同奉遺詔。揆諸成憲，宜御神器，以至順三年十月初四日，即皇帝位於大明殿，可大赦天下。自至順三年十月初四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但犯强盜、印造偽鈔、蠱毒魘魅犯上者不赦外，其餘一切罪犯，咸赦除之。大都、上都、興和三路，差稅免三年。腹裏差發並其餘諸郡不納差發去處，稅糧十分為率，免二分。江淮以南，夏稅亦免二分。土木工役，除倉庫必合修理外，毋復創造，以紓民力。民間在前應有逋欠差稅課程，盡行蠲免。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並內外三品以上正官，歲舉才堪守令者一人，申達省部，先行録用。如果稱職，舉官優加旌擢。一任之內，或犯贓私者，量其輕重黜罰。其不該原免重囚，淹禁三年以上、疑不能決者，申達省部，詳讞釋放。學校農桑、孝義貞節、科舉取士、國學貢試，並依舊制。廣海、雲南俾化之民，詔書到日，限六十日內出官，與免本罪，許以自新。於戲！肆予沖人，托於天下臣民之上，任大守重，若涉淵冰。尚賴宗王大臣、百司庶府，交修乃職，思盡厥忠。嘉與億兆之民，共保承平之治。諮爾多方，體予至意！故茲詔示，想知悉。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至順）四年六月己巳，帝即位於上都，詔曰：洪惟我太祖皇帝，受命于天，肇造區夏；世祖皇帝，奄有四海，治功大備；列聖相傳，丕承前烈。我皇祖武宗皇帝入纂大統，及致和之季，皇考明宗皇帝遠居沙漠，札牙篤皇帝戡定內難，讓以天下。我皇考賓天，札牙篤皇帝復正宸極。治化方隆，奄棄臣庶。今皇太后召大臣燕鐵木兒、伯顏等曰：『昔者闕徹伯、脫脫木兒、只兒哈郎等謀逆，以明宗太子為名，又先為八不沙始以妒忌，妄構誣言，疏離骨肉。逆臣等既正其罪，太子遂遷于外。札牙篤皇帝後知其妄。尋至大漸，顧命有曰：「朕之大位，其以朕兄子繼之。」』時以朕遠征南服，以朕弟懿璘只班登大位，以安百姓，乃遽至大故。皇太后體承札牙篤皇帝遺意，以武宗皇帝之元孫，明宗皇帝之世嫡，以賢以長，在予一人，遣使迎還。徵集宗室諸王來會，合辭推戴。今奉皇太后勉進之篤，宗親大臣懇請之至，以至順四年六月初八日，即皇帝位於上都。於戲！惟天、惟祖宗全付予有家，栗栗危懼，若涉淵冰，罔知攸濟。尚賴宗親臣鄰，交修不逮，以底隆平。其赦天下。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至元六年）六月丙申，詔撤文宗廟主，徙太皇太后不答失里東安州安置，放太子燕帖古思於高麗，其略曰：昔我皇祖武宗皇帝升遐之後，祖母太皇太后惑于憸慝，俾皇考明宗皇帝出封雲南。英宗遇害，正統浸偏，我皇考以武宗之嫡，逃居朔漠，宗王大臣同心翊戴，肇啓大事，于時以地近，先迎文宗，暫總機務。繼知天理人倫之攸當，假讓位之名，以寶璽來上，皇考推誠不疑，即授以皇太子寶。文宗稔惡不悛，當躬迓之際，乃與其臣月魯不花、也里牙、明里董阿等謀為不軌，使我皇考飲恨上賓。歸而再御宸極，思欲自解於天下，乃謂夫何數日之間，宮車弗駕。海內聞之，靡不切齒。又私圖傳子，乃構邪言，嫁禍于八不沙皇后，謂朕非明宗之子，遂俾出居遐陬。祖宗大業，幾於不繼。內懷愧慊，則殺也里牙以杜口。上天不佑，隨降殞罰。叔嬸不答失里，怙其勢焰，不立明考之塚嗣，而立孺稚之弟懿璘質班，奄復不年，諸王大臣以賢以長，扶朕踐位。國之大政，屬不自遂者，詎能枚舉。每念治必本於盡孝，事莫先于正名，賴天之靈，權奸屏黜，盡孝正名，不容復緩，永惟鞠育罔極之恩，忍忘不共戴天之義。既往之罪，不可勝誅，其命太常徹去脫脫木兒在廟之主。不答失里本朕之嬸，乃陰構奸臣，弗體朕意，僭膺太皇太后之號，迹其閨門之禍，離間骨肉，罪惡尤重，揆之大義，削去鴻名，徙東安州安置。燕帖古思昔雖幼沖，理難同處，朕終不陷於覆轍，專務殘酷，惟放諸高麗，當時賊臣月魯不花、也里牙已死，其以明里董阿等明正

典刑。【略】

（至元六年秋七月）戊午，以星文示異，地道失寧，蝗旱相仍，頒罪己詔於天下。享於太廟。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　（至正五年冬十月）辛酉，命奉使宣撫巡行天下，詔曰：朕自踐祚以來，至今十有餘年，托身億兆之上，端居九重之中，耳目所及，豈能周知？故雖夙夜憂勤，覬安黎庶，而和氣未臻，災眚時作，聲教未洽，風俗未淳，吏弊未祛，民瘼滋甚。豈承宣之寄，糾劾之司，奉行有所未至歟？若稽先朝成憲，遣官分道奉使宣撫，布朕德意，詢民疾苦，疏滌冤滯，蠲除煩苛。體察官吏賢否，明加黜陟，有罪者，四品以上停職申請，五品以下就便處決。民間一切興利除害之事，悉聽舉行。

又　卷四四《順帝紀七》　（至正十五年十二月）乙亥，以天下兵起，下詔罪己，大赦天下。

元・佚名《元典章》卷二《聖政・振朝綱》　至大元年三月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諮，大德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傳奉聖旨：也里審班不干碍自己先生每底勾當有來，又阿里不干碍自的勾當奏有來。省官人每根底說者，今後不揀是誰，除自己合管勾當外，其餘橫枝兒勾當，外做官的人每的勾當，隔越省官人每休奏者，各衙門裏省論行文書者，誰奏呵吃棒子者麼道。傳聖旨來，欽此。

元・劉孟保等《南臺備要》卷上《振舉臺綱制》　（至治三年正月）中書省以下內外諸衙門官吏人等：中書省總理庶政，御史臺糾劾百司，猶股肱耳目，體用相助。近命拜住為中書右丞相，整治省事，已嘗詔示天下。今命御史大夫帖實，振舉臺綱，同心協力，弼成治功，期於姦貪屏息，中外乂安，式副委任責成之意。所有臺察合行事宜，條列于後。

一、方今治化更新，凡政令未便，刑賞失宜，臣下之奸邪，民間之疾苦，御史臺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皆得具實糾言。於事切當，量加遷賞。

一、張官置吏，本以為民，若撫字乖方，貪縱不法，以致軍民困苦，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嚴加禁治。

一、學校，作養人材之地；農桑，生民衣食之本。仰肅政廉訪司督責有司，勉勵勸課，務要實效。

一、內外諸司各有攸職，風憲之任，專以糾察，非奉特旨，諸衙門不得奏委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一同追問公事。

一、除內府文卷外，其餘內外大小諸衙門，凡行文案，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並行照刷，其不該刷卷官吏人等有犯取受不公，亦仰依例按問承追合問人數，毋得占惜不發，違者究治。

一、肅政廉訪司官所責非輕，能使一道鎮靜，官吏畏服，乃為稱職。苛細生事，闇於大體，紀綱廢弛，庶務不脩，是不勝任。歲終具行過事迹報臺，以言事大小定為升降，仍委監察御史巡歷體察。聲迹不佳者，隨即注代。

一、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分司巡歷去處，毋令有司官吏人等遠出迎送，妨廢公務，飲食供帳，不得過分。

一、諸人陳告職官俸吏取受不公，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親行追問，不得轉委有司。若事干人衆，地里窵遠，未及親到者，聽依舊制。

一、舉善薦賢，為治之要。今後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每歲各舉所知職官一員，稱其材器堪充何職，以備選用。須開著明政迹，不得泛言其善。並仰獨員保舉。覆察將來，不如所舉，或犯贓私，其舉察之官斟酌輕重黜降。懷才抱德，隱晦不仕者，亦聽薦揚。

一、御史臺、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行事之際，應管公事大小官吏及各投下諸色人等毋得沮撓，違者治罪。

一、諸官吏人等被問其間，不得摭拾元問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官。如有違犯之人，依例究治。

一、諸被問官不得推稱事故，擅自赴上；近侍人員亦不得徇私，朦朧題奏宣喚，僥倖脫罪。犯者，以違制論。

一風憲官吏不先正己，何以責人？凡在臺察，並宜公勤奉職，廉慎其身，無忝清要，嚴行約束吏屬，毋令擅作威福。若犯非違，罪比常人加重。

一、該載不盡合行事理，照依世祖皇帝立御史臺、行御史臺、提刑按察司、肅政廉訪司及累朝頒降聖旨條畫事意施行。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九《詔赦・元世祖〈興師征南詔〉》　爰自

太祖皇帝以來，彼宋與我使介交通，殆非一次，彼此曲直之事，亦所共知，不必歷舉。追我憲宗之世，朕以藩職奉命南伐，師次鄂渚，彼賈似道遣宋京詣我，近臣博都歡、前河南路經畧使趙璧請罷兵息民，願奉歲幣于我。朕以國之大事，宗親在上，必須入計，用報而還。即位之始，追憶是言，乃命翰林侍講學士郝經等奉書往聘，蓋為生靈之計也。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惟和與戰，宜嗣報音，其何與於使哉？而乃執之，卒不復命。至如留此一二行李，於此何損，於彼何益？以致師出連年，邊境之間，死傷相籍，係累相屬，皆彼宋自禍其民也。襄陽被圍五年，旅拒王師，義當不貸。朕先有成命，果能出降，許以不死。是既降附之後，朕不食言，悉全其命。冀宋悔過，或啓令圖，而乃迷執，罔有悛心，所以問罪之師有不能已者。今遣爾等水陸並進，爾等當布告遐邇，夫以天下為事，爰及干戈，自古有之，無辜之民，初無與焉，若彼界軍民官吏人等，去逆效順，與衆來降，或別立奇功者，驗等第，官資遷擢。其所附軍民，宜嚴敕將士，毋得妄行殺掠，父母妻孥家口，毋致分散，仍加賑給，令得存濟。其或固拒弗從，及迎敵者，俘戮何疑。

《明太祖實録》卷一三一（洪武十三年五月甲午）雷震謹身殿。乙未，詔告天下曰：『朕以菲德，托于萬姓之上，奉天勤民，於茲十有三年矣。間者，宰輔非才，肆奸亂政，朕思創造之艱難，念生民之不易，按法誅之，恐陷於不義者于心未安，昧於知人，實朕之過，上天垂戒，朕甚懼焉。可大赦天下，除十惡不宥外，洪武十三年五月初三日以前，已未發覺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軍民已有定籍，敢有以民為軍，亂籍以擾吾民者，禁止之。自洪武初至十二年終，軍民逋逃追捕未獲者，勿復追。太平、鎮江、宣誠、廣德、滁、和今歲夏秋稅糧免，其徽山西民為軍者二萬四千餘戶悉還為民。嗚呼！居高聽卑，仰天心之可格；省躬知過，冀人事之克修。布告臣民，想宜知悉。』

又 卷一三五（洪武十四年春正月丙辰）詔求賢。詔曰：自古有志之士，屈身寒微之時，未見其為賢智也，一旦遇君，則賢知稱焉。朕常詔求天下賢才，其來者雖衆，而賢智者甚寡，豈君子懷韜櫝之志而內美不自見乎？今再詔寰宇之內，果有才高識廣之士，隱於耕釣，困於羈旅，雖有至智，一時不能自伸者，有司以禮敦遣，朕將尊顯之。於戲！智人潛光，常處寒微而閔世，天道成人，使之忍性動心而所為拂亂，斯世之上賢。朕虛心延佇，毋重自困焉。

又 卷一三六（洪武十四年三月丙辰朔）赦天下。詔曰：在昔唐虞、三代之君，任賢使能，民皆遠罪，刑措不用，享年永久。朕恭膺天命，撫育黔黎，今十有四年，雖夙夜究心，以求民之安，而未臻其效，獄猶未清，良由委任非人，致民陷刑辟，朕甚憫焉。今大赦天下，與民更始，自洪武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本使、毆殺小功以上親、及謀、故殺人、强盜、偽造鈔、蠱毒、魘魅不赦，其餘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告言者，抵其罪。斷發充軍未到衛所者，安置徒流未至地方者，作耗詿誤流竄未到配所者，並釋還鄉，追徵贓罰、侵欺錢糧、欺隱田賦。及兩浙、福建見追煎鹽工本並免徵。洪武十三年以前替問釋放官員，有司遣赴京師，復敍之民間有才高志廣之士願出仕者，即禮遣赴京，告諭天下，使明知朕意。

《明太宗實録》卷二二（永樂元年九月辛巳）敕吏部臣曰：朕以藐躬，嗣承大統，圖惟求賢，以資治理，宵旰皇皇，急於饑渴，其令內外諸司于羣臣百姓之中各舉所知，或堪重任而沉滯下僚，或可剸繁而優游散地，或抱道懷才隱居田里，並以名聞，毋媢嫉蔽賢，毋循私濫舉。《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欽哉！

《明憲宗實録》卷二五（成化二年春正月己巳）上諭吏部臣曰：今布按二司缺員數多，令六部、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堂上官，各舉所知二三員，不限中外，各具才行實迹，並注堪任二司正佐，移文吏部，仍會同內閣，從公定與職事，日後坐贓，連坐舉主，以後仍炤舊例推舉。

又 卷一七一（成化十三年十月癸亥）詔會舉將才。時五軍坐營都指揮孟英，往守靖州，未有代者，英國公張懋欲照例于本營推選。兵部尚書余子俊，因言懋于一坐營員缺，尚欲會官推舉，亦可謂知所重者，況先時會官所舉將才選用，將盡宜行在京在外官，各舉所知，長於謀略，閑於武藝者，以備他日之用，如所舉不稱，連坐舉主。

《明世宗實録》卷八九（嘉靖七年六月乙巳）吏部覆大學士楊一清舉賢才議。上曰：此當今急務，宜虛心延訪，公聽詳察，才苟可用，疏

名上請。仍通行兩京大臣，及科道官，各舉所知，聽吏部參酌擬議以聞。

又　卷一〇三　（嘉靖八年七月甲辰）命兩京大臣科道，及在外撫按官，用心詢訪才行老成，係時望者，從公各舉所知，吏部遇有相應員缺，酌量舉用，毋避嫌推託，亦勿徇情濫舉。從吏科都給事中劉世揚請也。

《明世宗實録》卷五六六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丑）遺詔詔曰：朕以宗人入繼大統，獲奉宗廟四十五年，深惟享國久長，累朝未有，乃茲弗起，夫復何恨。但念朕遠奉列聖之家法，近承皇考之身教，一念惓惓，本惟敬天勤民是務，祇緣多病，過求長生，遂致奸人乘機誑惑，是日舉土木，歲興郊廟之祀，不親明講之儀，久廢既違成憲，亦負初心。邇者天啓，朕里方圖改徹，而據嬰灰疾，補過無由，每思惟增愧恨。蓋愆成美端伏後賢，皇子裕至仁孝天植，睿智夙成，宜上遵祖訓，下順羣情，即皇帝位，勉修令德，勿遇毁傷。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祭用素饈，毋禁民間音樂嫁娶。宗室親郡王藩屏為重，不可擅離封域。各處總督鎮巡三司官，地方攸繫，不可擅去職守，聞喪之日，各止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差官代行衛所，府州縣並土官，俱免進香。郊社等禮及朕祔葬祔享，各稽祖宗舊典，斟酌改正。自即位至今，建言得罪諸臣，存者召用，歿者恤録，見監者即先釋放，復職方士人等，查照情罪，各正刑章。齋醮工作，採買等項，不經勞民之事，悉皆停止。於戲！子以繼志述事兼善為孝，臣以將順匡救兩盡為忠，尚體至懷，用欽未命。詔告天下，咸使聞之。

《明穆宗實録》卷一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遂頒詔大赦天下詔曰：惟我祖宗聖聖相承，至治鴻功，超越千古。暨我皇考大行皇帝，以經文緯武之德，建安內攘外之勳，增光先朝，垂庇後世，方幸永賴，遽爾上賓，特廑憑几之言，屬以神器之重。朕嶷嶷在疚，本不忍聞，而文武羣臣下及耆老軍民，合詞勸進，至於再三，辭拒弗獲，乃遵遺詔，以是月二十六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隆慶元年。仰惟末命之昭垂，深望繼述之兼善，俛焉自省，豈所能勝。然而先志不可不成，聖訓不敢不奉，是用推類以盡義，通變以宜時，期衍舊恩，遹弘新化。所有合行事宜，條列於後：

一、郊社等禮，及祔葬祔享，遵奉遺詔，各稽祖宗舊典，斟酌改正。禮部會官查議舊禮，某項當復新禮，某項當罷某禮，當行於某處某禮，當舉于某時，並陵葬廟享當祔之正，逐一開具奏請。

一、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以後，至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建言得罪諸臣，遵奉遺詔，存者召用，歿者恤録，吏、禮、兵部作速查開職名，議擬具奏。

一、方士人等，遵奉遺詔，查照情罪，各正刑章。王金、陶仿、申世文、劉文彬、高守中、陶世恩、妄進藥物，致損聖躬，著錦衣衛拿送法司，從重究問。唐秩、章冕等，各以符法濫叨恩賞，著押發原籍為民。書造局真人府官道，禮部查係在京宮觀取用者，發還宮觀；係在外龍虎等山取來者，遣回本處焚修。其所授太常寺官職，及真人高士名號，盡行革去。

一、齋醮工作，遵奉遺詔，悉皆停止。其原建齋醮之所，今應作何處置，禮部逐一查議題請。工部料價，並竹木等，兩京內府各衙門段疋、器皿、香蠟、柴炭、匠役等，光禄寺品物酒飯等，但有因齋醮工作加派者，該部通行查奏停革。

一、織造採買等項，除陝西織絨，河南、廣東織葛，廣東采珠、買黄白蠟降真香，及與福建買龍涎香，雲南采寶石、採礦金，江西燒造磁器，並各處采芝，遵奉遺詔，悉皆停外，其南京蘇杭織造內臣，詔書到日，俱即回京。各衙門解與錢糧，著南京工部、工科，浙江巡按御史，查照造完段疋，扣算該銀若干，將段疋具奏起解，剩下銀兩，俱送戶部，接濟邊用。造冊奏繳已派未納者，行令徵完，准作下年工部料價，卻於下年派數內減除，以蘇民困。其因絨、葛、珠寶、香蠟、金芝、磁器項所派錢糧，已徵在官者，截數起解戶部，未徵者亦各徵完，准作下年應解工部料價，減除派數。

一、自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十惡至死，與詐傳詔旨，交結近侍，通夷，失機，强盜，人命，及侵盜邊海腹裏倉庫，漕運錢糧，並貪酷枉法，逆党，左道扇惑人民為從，營幹鑽剌，指稱誑騙，潛住京師窺探為奸者，俱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

罪之。

一、天下軍民十分窮困，國用雖詘，豈忍照常徵派。隆慶元年分漕運米，特與改折十分之三，其餘不分京邊，起存本折，各特免十分之五。該部及各撫按官，仍設法稽查，使沾實惠。其嘉靖四十三年以前，一應戶部錢糧，已徵在官者截數起解，拖欠者盡數蠲免。如有將已徵捏作未徵，侵欺盜用，許諸人奏告拿治，不在赦宥之例。四十三年以後未完者，查開的數分，作三年帶徵，毋容奸頑得遂侵賴，先將分過帶徵數目具奏。

一、內府各衙門供應錢糧，朕加意節省，用自有餘，該部務查照弘治年間及嘉靖初年舊額，酌量徵派。其以後年分加添者，盡行革除，將革過數目奏知，仍造冊送科備照。如各衙門假以缺少為由，行文加派，及該部阿奉准行者，科道官即時參奏，治以重罪。

一、內府各監局庫，所收段疋、軍器、香蠟等項錢糧，戶、工二部奏差風力科道官二員，前去吊取文卷備查，原收若干，用過若干，見存若干，約數幾年支用，造冊奏繳。該部將以後應派之數，酌量折徵，銀兩解部，以濟邊用。

一、嘉靖四十四年以前，兵部牧馬草場子粒，及騎操孳牧寄養等項馬匹，應追虧欠、倒失、被盜、樁頭等銀，工部羅段、紬絹、麻鐵、魚鰾、翎毛、皮張、天鵝、觔角、漆料、白榜紙、砍柴、木柴、柴炭、擡柴等銀，及工卯銀，如有拖欠，盡行蠲免。其已徵在官者，照常起解。若一應人役，將已徵捏作未徵，侵欺盜用，許諸人首告拏治，不在今赦宥之數。

一、犯罪發高牆宗室，除叛逆及內亂、強盜、人命不宥外，其情罪有可矜疑，及身故而遺下妻妾無依者，撫按衙門查明原犯情由，開具奏請。

一、在京在外見監人犯，除已差官審録外，三法司仍將部院、錦衣衛見在輕重各犯，會同審問，如有虧枉，即與辯理。其先年重刑犯人家屬，有不係原問正律，一時比例流置者，查理明白，放回原籍寧家隨住。

一、在京在外緝獲强盜、妖言、奸細等項，必須贓證的實，不許貪功圖利，及聽信無賴戳番之徒妄拏誣陷，違者治以重罪。其南京法司，止許受理在城及百里內軍民詞訟，如原告在城而被告在百里外者，不得概行拘提。若事發五城，俱要送問，不許該城輒擅取招追收紙贖。內外守備衙門，除盜賊機密重情拏送法司究問外，其餘人命等項詞訟，並不許干預。

一、在京在外監追還官、入官、給主贓物，除監守侵盜在倉、在庫、在場銀兩草束，及在倉庫領出解運，並一應收掌，係官錢糧而侵盜者，俱照舊監追外，其入官贓百兩以上，給主五十兩以上，若監追二年之上，正身已故，家屬代追，各勘無家產堪以變賣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定奪。若入官給主之贓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外，正犯身故，勘無家產，悉與宥免。若係埋葬銀兩，正身見在，仍依律追給，以恤死者。

一、南京五府掌印、僉書、管軍、管事公、侯、伯、都督、總兵、副總兵等官，錦衣衛掌衛事，並管南北鎮撫司事指揮以上官，六部等衙門四品以上官，並學士及各總督、提督、巡撫官，俱著自陳去留，取自上裁。五品以下文職，兩京吏部會官考察。浙江等處兩京方面官，各該撫按會同考核。應黜降致仕者，從公分別具奏，仍各聽科道官拾遺。其科道官須公同評議，不許匿名投匭，暗肆中傷。

一、朝廷用人，惟求任當其才，若拘泥資格，使舉人絕望于九卿，歲貢不得為方面，殊非飭吏治作士風之意。今後吏部用人，毋拘三途，但有才能卓異者，即便破格擢用，以示激勸。

一、今內外衙門添設官員數多，加增俸薪，有損無益，吏部便行在京各衙門，在外撫按官，逐一查議，果係緊要，方許存留，其餘冗員，一體具奏查革。其事簡衙門，一官可兼二事者，員缺暫停銓補。

一、各處府州縣，大小繁簡沖僻，難易不同，或逸而得譽，或勞而速謗，既乖升黜之宜，遂起避趨之巧，士風日壞，吏治不修。吏部通將天下府州縣逐一品第，定為上中下三等，遇該推升選補，量才授任，各官考語，一奬薦同在，優列者先盡上等，府州縣升擢行取，次及中等，次及下等，不惟視等以為歲月之遲速，仍視等以為官資之高下，內有才優才短更調者，各就中酌處。其各將官所任地方，兵部亦以邊腹沖緩分為三等，遇該升調，照此施行。

一、凡致仕閑住為民、充軍官員，不係考察，及犯私罪者，不拘自陳被論，吏部逐一查開奏請。充軍者放回原籍為民，為民者與冠帶閑住，閑住者與致仕。中間如有才望過人，年力尚壯，曾經薦舉者，許一體遇缺推用。

一、在外兩司有司官，貪酷恣肆，皆由巡按御史不能正身格物，及舉

劾不公所致，其御史失職，又由都察院狥情，將考核視為虛文所致。今後御史出差回道，都察院務要秉公持正，嚴行考核，如或隱護，該科即行糾劾。該科如敢扶同，事發一體重究。

一、今後撫按官劾到官員，但有犯該贓私人命者，吏部務行提問，追贓償命，不許概擬為民閑住。所追贓銀，巡按御史年終，各另奏解戶部，以資邊餉，不許混入歲解贓罰數內。其該解部及備賑贓罰銀兩，必遇地方用兵修城等項重大緊急事務，方許動支，如有仍行饋送，並吊取私用，及隱匿入己者，司道府州縣官，聽撫按參奏。撫按有犯，聽兩京科道糾奏。其司道府州縣官，巧立名色，勸借軍民，及於本等罪贖之外加罰銀兩、米穀、馬牛等物，或將軍民無子爭繼之家，盡没家產入官，尤為非法，著各該撫按官嚴行訪拏禁革。如撫按官縱容，聽兩京科道官指名參治。

一、各處解納錢糧馬匹等項到京，被各內外管事人員，生造事端，刁蹬需索，使用之數多於本物，以致上納不敷，輾轉受累，該部申明禁約，許受害之人，指實奏告，各治以罪。其各門各庫，近年額外增設內官，司禮監盡行革回。

一、近來撫按官，及各差御史，訪察拏人，多不得實，本欲懲惡，反害良善，其兩司府縣，乘機效尤，違法益甚。今後並不許再行訪察，違者，吏部、都察院即行參奏，重加黜罰。

一、各地方官以講武為不急，以玩寇為苟安，將盜賊妖逆隱蔽縱容，不早撲滅，往往釀成大患。今後巡撫、守巡、兵備，及有司、衛所、掌印巡捕等官，務要操演人馬，團練保甲，緝訪奸盜，杜於將萌，如再庇惡殃民，巡按御史嚴行參論，以憑重治。

一、宣、大、山西地方軍民人等，或因犯罪逃入虜中，或因搶去住彼年久，遂為虜用間，有欲率領親識，仍還本土者，又慮官司追究往事，不敢自歸，殊為可憫。兵部便行該鎮總督、鎮巡及將領等官，務要用諜示信，多方招徠，如有率衆來歸者，厚加撫恤，仍具所率人數以聞，以憑酌量賞録。遼東及陝西三邊，一體施行。

一、各邊將士，立有戰功，往往勘覆稽遲，賞不足勸，都察院便行文各該巡按御史，將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未勘報功次，俱限三個月以裏勘覆。今後凡有查勘，俱不許出三個月。都察院置簿一扇，將發行勘合日期登記查考，如有遲緩，即行參論。其宣、大、薊、遼等鎮，多有奸民冒認錦衣衛舍丁，及陣亡軍人子侄濫升官旗，又或一人而數處立功，一時而兩三處立功，均為違法，兵部、兵科逐一清查，奏請降革。

一、節年行勘文武職官，遷延不報，以致奸惡者竟得隱脱，被誣者率致湮棄。詔書到日，各該撫按官，通查原承行官司，立限催勘奏報，如仍怠違，參奏處治。

一、近年病故大臣，有應得恤典而未得，亦有不應得而得者，科道官舉奏定奪。

一、凡慶賀謝恩等疏，非舊制所有者，俱各停免其。

一、應題奏亦要明白簡直，不許以繁詞及鄙褻之言瀆擾。

一、今後在京在外文武衙門大小官員，俱要勵端慎廉靜之節，去虛浮怠玩之私，上報國恩，下保名位。

一、應弊政，詔書開載未盡者，陸續自行查議奏革。其凡可以正士習，糾官邪，安民生，足國用等項長策，仍許諸人直言無隱。於戲！覩耿光而揚大烈，方勉盡於孝思；贊帝軌而翊皇猷，實有資於忠藎。凡爾有位，尚體朕心，各攄匡輔之誠，共保昌熙之祚。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又　卷七〇　（隆慶六年五月庚戌）遣詔曰：朕以涼德，纘奉丕圖，君主萬方，于兹六載，夙夜兢兢，圖惟化理，惟恐有孤先帝付託。乃今遘疾彌篤，殆不能興。夫生之有死，如晝之有夜，自古聖賢，其孰能免。惟是維體得人，神器有主，朕即棄世，亦復何憾。皇太子聰明仁孝，令德天成，宜嗣皇帝位，其恪守祖宗成憲，講學親賢，節用愛人，以綿宗社無疆之祚。内外文武羣臣，協心輔佐，共保靈長，斯朕志畢矣。其喪禮悉遵先帝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音樂嫁娶。宗室親王藩屏是寄，不可輒離本國。各處鎮守巡撫總兵等官，及都布按三司官員，嚴固封疆，安撫軍民，不許擅職守，聞喪之日，正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廣東、東西四川、雲南、貴州，及各布政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詔論中外，咸使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　（隆慶六年六月甲子）大赦詔曰：【略】我國家光啓鴻圖，傳緒萬世，祖宗列聖，創守一心，二百餘年，重熙累洽。我皇考大行皇帝，明哲作則，恭儉守文，虚己任賢，勵精圖治，蓋臨御六載

而天下晏如，四裔來賓，兆人蒙福，方燕詒之永賴，遽龍馭之上賓。顧命朕躬，屬以神器，朕方煢煢在疚，不忍遽聞，而文武羣臣及軍民耆老人等，合詞勸進，至於再三，辭拒弗獲，乃仰遵遺詔，俯順輿情，於六月初十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朕以涼德，方在沖年，惟上帝之眷命孔殷，祖宗之基業至重，兢兢夙夜，懼不克堪，尚賴文武親賢，共圖化理，爰暨萬方黎庶與有嘉休。其以明年為萬曆元年，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開列於後：

一、祖宗成法至精至備，所當萬世遵守。近年以來，有司不考憲度，往往自作聰明，任意更變，其有稱為祖宗成法者，又多遷移出入，殊非祖宗立法本意，致令事體紛紜，軍民惶惑，豈成治理。今後內外大小衙門官，務要仰求祖宗之意，明考成法，一一遵行，違者，以變亂成法論。其有從前更變者，俱行查復，若果係時宜不得不然，許詳具事繇，奏請准允乃行。

一、自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所犯除死罪，惡極情真，及充軍係邊方失機、喇唬凶徒，積年聚衆，投充投獻，撥置教唆，詐冒侵欺，誣執良民，威逼一家二命，略誘略賣，挾制騙害，並近奉欽依矜疑，饒死，充軍等項，及口外為民，情罪深重者，俱不赦外，若竊盜逃軍三犯，匿名文書未及害人，謀殺人傷而不死，並人命延至辜限外身死，審有別因者，悉免處死，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饒死充軍逃回，例該原擬死罪者，免死仍發原衛。至於犯該死罪，監禁十五年以上，篤疾者，免死釋放。其餘一應充軍徒杖等犯，不分已未遣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之，以其罪罪之。

一、宗室節年因事減革祿糧者，除敗倫、傷化、奸盜、人命重情外，其餘詔書到日，全革者准支三分，減去一分二分者准全支，以資養贍。

一、宗室子女奏請名封選婚者，近年每以過期參駁停閣，或因錯誤行查，立案積久，多致失所。今後應奏請者，該府即與保勘具奏，承奉長史等官，不許抑勒，致令失期。其自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以前，各王府有曾經奏報請名請封，及奉有勘合選婚，各過期者，並節因錯誤行查覆回到部者，該部一體勘無違礙，即與題覆施行。

一、鳳陽高牆庶人已故，所遺子孫妻妾無罪拘繫，未及放回者，撫按官即與查明，奏請釋放。其節年越關赴京，遞回拘禁閑宅者，一體分別原犯情繇，具奏定奪。

一、軍國錢糧，用有定數，近來邊費浮於歲額，若不計有無，概擬蠲免，後復掊括，小民反受其害。今自嘉靖四十三年、四十四年、四十五年，並隆慶元年錢糧，除金花銀不免外，其餘拖欠夏秋稅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棉花、絨、戶口、鹽糧、鹽鈔、皇莊子粒、各色料價、屯田牧馬草場子粒租銀、甎價、匠價、砍柴、柴炭等項，悉從蠲免。其二年、三年、四年，各量免十分之三。淮安府、徐州地方，屢被水災，民不堪命，及廣東惠湖二府，兵傷特重，除照前蠲免外，仍復全免隆慶二年、三年，以示優恤。前項錢糧，除已徵在官者，照數起解，若經收人役通同吏書乘機侵盜，轉換簿籍，將已徵捏作未徵，許諸人首告治罪。

一、戶部召買，並各處採買金珠、寶石、祖母碌、貓睛等項，及隆慶五年欽降式樣燒造江西瓷器，詔書到日，除已買采燒造者照數起解，其未完者悉行停止。

一、各處織造絨褐、紵絲、紗羅、綾紬等項，除額辦歲造，並工部奏派之數，照舊解運外，其陝西、蘇、杭、嘉、湖，並應天府等處，差人坐守織造者，悉皆停免。已織完者照數起解，未完者並已徵物料，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內支。差去內官，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薊鎮自庚戌後，歲調南北客兵甚多，勞費不貲，原欲借為防禦之助，因以練補土兵，乃二十年來，即以客兵為用，曾無練補，好生欺玩，除已往不咎外，兵部便行文該鎮督撫等官，通計本鎮兵馬總數，內見在主兵若干，客兵若干，其主兵不足之數，著實練補，補得一名，即當減退客兵一名，每年將補得主兵若干，該退客兵若干，督撫等官自行奏報，巡關御史閱實，題奏施行。若漫無所補，或補不堪用，及查閱不實者，各治以罪。

一、內外文職官考滿，原有稱職、平常、不稱之分，其復職降黜與恩典有無，即照所考定奪，此係舊例，近來一概考稱，殊非明試之義。今後各官給繇，兩京堂上官，在外撫按官，務要考其治行優劣，據實開報，吏部、都察院仍要嚴加考核，分別稱職、平常、不稱職，照例施行，不許一概含糊奏請。

一、自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後，至隆慶六年五月以前，建言罪廢諸臣，吏部備查中間如果情非挾私，才力堪用者，議擬具奏起用。其以言事及各衙門官因公事住俸、罰俸者，即與開支，降俸者與復原俸。

一、大小文職官員，凡致仕閑住為民充軍，但不係考察及犯枉法贓私者，吏部逐一查開奏請，充軍者放回原籍為民，為民者與冠帶閑住，閑住者與致仕，中間如有才識，年力尚堪任使，曾經舉薦者，許一體遇缺推用。其有以養病違限革職者，若違限未久，姑與敍用。以後仍照近題事例行。

一、各處該納諸色課程、門攤、商稅、魚課、棗株、鈔貫、茶課、顏料、牲口、藥材等項，除已徵在官外，其餘小民拖欠未徵者，自隆慶五年以前悉免，今歲量免十分之三，以蘇民困。

一、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司、鹽課司、提舉司，拖欠遠年鹽課，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隆慶五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按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興販私鹽之例。

一、先年加派光禄寺廚料銀兩，已經戶部議改濟邊，今雖急用，但前項錢糧，原係額外，豈可重累小民。詔書到日，除已徵在官者仍解部外，以後年分悉行停止，不許朦朧派徵。

一、各處鈔關錢鈔本折輪徵、折色解部濟邊、本色解送天財等庫，計今該庫見貯數多，將本色暫行停止，俱令徵收折色三年，接濟邊儲，如有應賞錢鈔不敷，戶部另行議處。

一、陝西沿邊及兩廣等處軍民田地，先年被賊蹂踐拋荒者，及各處荒閑官民田地，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勘實具奏。該徵夏秋稅糧、農桑絲絹，戶部悉與蠲免，仍聽本處軍民，不拘土著流來諸人，但有情願承佃，有司驗畝給撥，三年之後方許量行起科，就於本處倉廒送納，先將給撥過人畝姓名數目，冊報戶部查考。

一、各處沿河、沿江、沿海洲蕩漲出田地，或係先年坍塌，有主者，所司查明照數給主種辦糧草；或係無主新漲，而為豪強擅利者，盡數查出，計畝酌量升科，即充補拋荒所遺正糧。有司先將撥給過地糧數目，冊報戶部查考。

一、各處審編差役。原有正數節年。有司指稱別項名色，紛紛加派。及一應無名供應之類。科需既繁。賦稅無出。閭閻蕭索。實為隱憂。詔書到日。各有司官即照舊額速行改正，此外不得擅科一錢，擅增一役，撫按官務要嚴查參治，坐贓罷黜。

一、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之人，有司依例存恤，勿令失所。見在養濟院者，各給米二斗，布一疋，肉二斤。其在京各色人匠、陰陽、醫士、廚役等項，年七十以上，悉皆放免，應僉補者，照舊僉補。內外各衙所軍人，年六十以上，果有疾病，不能應役，聽其依親，仍行原籍勾丁補役。為事發邊遠終身充軍、充吏，及充膳夫、遞運所夫，年七十以上，及有篤疾者，悉放回為民。

一、各處儒學生員，有食糧年深，挨貢不前者，遂成終棄。今許于額貢之外，順天府、應天府，每學各添貢二名。在外府州縣學，各添貢一名。俱於年深廩膳數內挨次考選，以示疏通，止行一年，後不為例。其有年老不能待貢，願告冠帶者給與。

一、萬壽、廣善二壇説戒僧人，指以戒法誘惑愚民，有傷風化，照舊禁革。

一、武官誥敕，朝廷所以報功礪世，近年所司刁揩，以致各官不敢續黃，兵部便行文天下軍衛衙門，逐一清查，果有年久未續，許本衛所保勘明的，准與續黃，以後襲替，必須親齎誥敕，與黃查對相同，方准選授。

一、京營及各處騎操孳牧馬匹倒失、被盜、應追買補，及樁朋等銀，除已徵在官外，具在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以前未完者，悉與蠲免。

一、內外大小武職官，除真犯死罪，及事干軍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幹累詿誤，犯該充軍立功等項，及領運糧完，領操班完者，所司查明，奏請定奪。其失機不係失陷城池，及殺虜至二百人之上，內有年力精壯，尚堪委用者，許其具奏，所司查實，題發邊衛充軍，勒限立功，過限無功，仍舊論死。

一、各處額編民壯快手，本為緝捕盜賊而設，近來差占，或赴各兵備道團操，遇有草寇竊發，有司束手無措。今後不許占役一人，悉令放回，各該州縣責成掌印巡捕官操練，各兵備道巡歷之日比試查驗。其保甲一

事，尤為弭盜良法，兵部便行文各處，著實舉行。

一、盜賊生發，迫於饑寒者十之二三，起于豪俠者十之七八，有司漫不經心，反為隱匿，不報上司，以致滋蔓猖獗，頻年紛紛奏報劫獄、盜庫，正坐此弊。以後各該撫按官，務要嚴督司道府衛州縣掌印巡捕等官，地方但有盜賊，即行緝捕，務在得獲，每季終各將該管地方有無失事，及獲遇盜賊名數，申報查考，敢有隱匿，不行從實開報者，提究如律。若撫按官姑息容隱，聽科道官參治。

一、城池所以衛民，沿邊沿海尤為緊要，屢詔增飭，有司漫不經意，一遇寇至，輒被攻毀。兵部便行于各該總督、提督、總兵、撫按等官，各將所屬城池，逐一閱視，分別堪守與不堪守者，其不堪守應動何項銀兩修補，原無城池者作何建置，通限三個月以裏，具奏定奪。

一、軍戶有重役，不問三處五處，遇有事故，如果戶內人丁消耗，只並一處勾丁補役，其餘悉行開豁，及有丁倒戶絕，並同名同姓，被人妄報，連年勾擾者，有司從實體勘得實，即為轉達該府，兵部開豁，毋得輾轉勾攝，剝削無辜，亦不許指此為繇，一概將有丁之家狥私賣放，空歇軍伍，違者，各治以罪。

一、畿內各府州縣，節年寄養馬匹內，有年齒衰老，節次兌軍揀退不堪，負累小民餧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變賣，價銀轉解太僕寺貯庫，湊補買馬支用。

一、廣東、廣西等處，先因賊首作耗，逼脅人民相從為盜，除已命征剿處治外，其脅從餘黨畏避，罪犯逃散山林，或奔遁海澳，勢不能散者，與赦前罪詔書至日，許各回籍復業，所司量加優恤。

一、中都留守司，河南、山東都司軍職，止因班軍違誤參奏降調，別無贓私過犯者，自隆慶六年六月初十日以前，不分已未問結，悉從宥免。

一、內外各衙門，有問完官吏軍民人等罪犯，已經奏請未曾奉旨發落，應該宥免者，即行查照發落。其有監候行勘未報人犯，罪應宥免者，並正犯在逃，監禁家屬證佐，不係事干謀反、逆叛、劇賊者，悉令保候歸結。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死罪重囚，曾經撫按恤刑衙門奏請駁回再問者，詔書到日，覆審明實，速與奏請定奪，毋得淹滯。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囚犯，該追贓物，除侵盜係官錢糧銀五十兩、糧百石以上，併入官銀百兩以上，照舊監追外，其餘一應給主、入官、還官銀糧不及數，並免追徵。內應監追者，若正犯身死，拘禁家屬年久，各勘無家產堪以變賣賠納，開具所犯情罪，奏請定奪。其各處官攢人等，有因查盤糧草腐朽浥爛，及失火延燒，虧折數多，問罪監追者，果無侵欺情弊，亦皆免追。

一、在京緝事衙門，緝獲强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無賴番役貪功網利，妄拿拷打，誣陷重罪。今後問刑衙門，如遇送到，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抑，即與辯理，毋致虧枉。

一、各處拖欠工部各項本色物料，如桐油麻鐵之類，內除成造軍器，供應器皿，預備賞賜皮張羊毛外，其餘自隆慶五年以前未徵者，悉皆蠲免，已徵者照數起解，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內監取用南京及蕪湖各抽分廠竹木板枋，除年例應解者，照舊起解外，其拖欠未完之數，自隆慶五年以前，悉皆蠲免，各監不許朦朧移文追取。

一、各處衙所歲造軍器，並有司該造弓箭弦條，自隆慶五年以前拖欠未完者，悉免補造。其收過有司物料，准作以後年分該辦之數，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

一、川貴湖廣等處，先年采運大木，各該官吏軍民人等，有多領木價，及多用夫價，監追年久，若勘無家產，及正犯身故者，並與放免。

一、近年天下軍民窮困，府藏空乏，重以營建大行皇帝山陵，各該衙門工作，除城垣、墩臺、關隘、倉廒、漕河等項，例該修理者，指實具奏定奪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悉該停止，不許擅自移文興工。其在外司府軍衛州縣等衙門，非奉朝廷明文，一毫不得擅科，一夫不得擅役，違者，各治以罪。

一、各處水坍沙壓等項民屯田地稅糧，負累軍民賠納，曾經撫按查勘，明白具奏者，該部即與除豁。其各處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賠納，亦與查勘分理。

一、各處有奸猾巨惡，捏寫本狀，起滅詞訟，把持官府，毒害良民，與凡一應喇唬光棍，巡按御史著實訪拏問罪，務要參伍體察，得其真情，

不許遺托非人，濫及無辜。

一、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於戲！纘大承休，惟奉累朝之成憲；布德施惠，用洽萬國之歡心；將升大猷，在謹初服。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三一二　（萬曆二十五年七月丁酉）詔赦天下。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仰荷天庥，恭膺寶曆，二十有五載於茲。追惟嗣服之初，蓋亦無時豫怠。第緣歲積，頗恃政成，兼以多病侵尋，猶須深居靜攝。郊廟闕躬承之禮，朝講希臨御之時，喜怒有失，其平用舍未歸於當，章奏每滯官曹半虛，忠言寡聞，民隱莫達，方隅多故，兵食之徵調日繁，營造又興，開採之徵求四出，加之旱乾水溢，析民室家，汙吏貪官，朘民膏血，叢此人怨，屢幹天和。乃于萬曆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皇極等殿、皇極等門，文昭、武成二閣，內外週迴廊房，一時被火。夫寢宮煨燼，曾幾何時，正殿崇嚴，又復罹此，震驚列聖，憂戚慈闈，踏地局天，靡所容措，況一人統御之地，乃萬國衣冠所歸，天意若斯，朕實不德。茲已虔申籲禱，痛加艾懲，祓志改圖，誓從今始，嚴敕庶位，各獻忠猷，惟天視聽，在民惟民，歸依在德，爰稽典制，特布詔條，庶藉有衆之歡，以回皇穹之眷，消咎徵於已往，迓福祉於將來。所有寬恤事宜，備列於後：

一、自萬曆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十惡至死，與詐傳詔旨、交結近侍、通夷、失機、强盜、人命，及侵盜服御、邊腹倉庫、漕運、没官錢糧，並貪贓枉法、逆党、左道、營干鑽刺、指稱誆騙、潛住京師、窺探為奸者不赦外，其餘不分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若奉欽依的，還奏請定奪。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不許准理。

一、凡政治得失，軍民利病，及可以正士習，糾官邪，剔奸蠹，裕軍國等項，中外臣工，各宜講求長便，直陳的確，以求實用。如有不公不法，科道官即時參奏，不許容隱。

一、凡欽降罷斥官員，吏部遵照新旨，訪擇可用者，分別等第，查開職名，議擬具奏。其各衙門缺官，准陸續推補相應員名補用。

一、內外文武官員，住俸戴罪者，悉皆宥免，照舊開支管事。

一、罷閑等官，不係考察被劾，貪酷在逃，但因事詿誤，原為民者，許復冠帶；原閑住者，許復原官致仕。舉監生儒吏員人等，有不係干礙行止，違法受贓，止因公衆罪情，將一二問革示警者，許其疏辯，奏請定奪。

一、撫按官專制一方，朝廷重托。乃有地方利弊，通不究心，官吏賢否，偏信耳目，供張僭侈，費用浩繁；歲時慶賀之儀，不勝奔走；廩餼常供之外，復多饋遺；司道官又借視聽於寓訪，取私費於官庫，以致貪官污吏，有恃無忌。收徵則增加火耗，更添勸借名色；聽斷則無端株連，惟求贓罰充盈；仍復多攬浮薄生徒，曲媚奸頑；里老受賀儀，納旗帳，收門生，結通家，建生祠，立政碑，官箴既已廢弛，惠澤何能及下。除已往不究外，自今以後，撫按官宜正已率下，申明憲條，違法有司，痛加戒飭參處，以肅吏治，以安民生。撫按不稱者，科道官實指糾舉，毋得容隱。

一、近來私揭公行，顛倒是非，奸人得志，善類含冤，至有屬官揭害上官，軍民誣衊本管。若有仍行投遞者，各衙門不許受理，舉發治罪。其奸徒駕言報效，恐赫官民，挾騙財物，但有實迹，許撫按官即便嚴拏正法，重者問擬具奏。

一、宗室子女奏請名封、選婚者，齎奏人役，故將文書要緊字樣，塗改計騙，以致立案不行，及行查勘承奉長史等官，摭尋抑勒，年久無力，停廢失所。今後凡經參駁，作速查報，該部勘無違礙，即與題覆。其事體不明者，俱炤先年題准要例，一體查勘。選擇儀賓，只聽宗室自擇良配，不許有司給文挨選，反成擔閣。

一、宗室節年因事減革祿糧者，除敗倫傷化，奸盜人命重情外，其餘詔書到日，全革者准支三分，減去一分二分者准復全支，以資養贍。

一、宗室祿糧除宗少祿足地方外，其宗多祿少地方，有司設處無措，耽延欠缺，養贍何資？今後祿糧不足處所，著布政司查炤舊題限祿之法，將見在應給祿數均派，概省田地出辦，以免設處偏累，永為定額，不復增減，庶使宗祿無缺，民困可舒。

一、各宗庶人糧石多寡不同，原因所犯有異，近來有司不審來歷，不查要例，概以宗室視之，任意多寡，有原多而給少者，有原少而冒多者。今後務查明白，不許一概混施，有失親親差等之意。

一、各處孝子、順孫、節婦、列女，多有貧微幽僻，湮沒無聞。有司加意體訪，查實具奏旌表。軍民職官，有歿于戰陣王事，未蒙優恤者，撫按查勘，明白奏請。其道路遺骸，所在有司，務與掩埋，無令暴露。

一、各省直軍民人戶拖欠，除金花、漕運糧料、王府祿糧，炤舊催徵外，其餘夏稅、秋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絲綿、花絨、屯田莊田籽粒、門攤商稅、戶口、食鹽、米鈔、諸色課程、鹽課、魚課、富戶等項，自萬曆十七年以前，如已徵在官，及已經解戶人都收受者，仍截數起解；其有未徵在官，係小民拖欠者，悉准蠲免，不許將已徵捏作未完，侵欺作弊，如發覺治罪。

一、蘇、松、常、鎮四府錢糧，較各省直拖欠獨多，念先年連被水災，特與蠲免萬曆十八年一年。

一、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該牧馬草場籽粒租銀。自萬曆十七年以前。悉准蠲免。

一、各省直歲辦光祿寺菉筍、果品、廚料、粳糯米折銀、青白鹽斤、粟米、黃菉赤黑豆等項供用，甲丁等庫蠟、茶、銀朱、銅錫等料，自萬曆十七年以前，悉准蠲免。

一、各處起解糧草等項，中途遇有水火盜賊，曾經所在官司勘明到部者，自萬曆十七年以前，悉皆宥免。

一、各鎮曾有商人，攢典侵欺，浥壞本折米豆草束，追贓正犯，或係親父及子孫，與同居共爨兄弟，監造五年之外，勘無家產者，銀二百兩，米豆五百石，草八千束以下者，逕自豁免；銀三百兩，米豆六百石，草一萬束以上者，奏請定奪；其餘親族與罪犯，無干被累者，不論年月遠近，欠數多少，俱准豁免；若有曾經奏請者，仍奏請定奪。

一、各處江河湖海，有天漲塗田，水蕩砂塞，沖徙不定，糧稅賠貼，累民逃竄者，地方有司踏勘，准與減免攤派，但毋令錢糧虧損額數。

一、鰥寡孤獨廢疾之人，有司依例存恤，勿令失所。在京在外，安插官房，給散糧米，務令均沾實惠，毋許棍徒包攬，侵匿虛耗錢糧。

一、軍職官被參降黜除，一應重大事情不赦外，其有牽掛失誤，被人指栽陷害，情可矜疑，及因父祖同寮連累，與混保不應替襲，查無賄囑情弊等項罪名，咸與湔除奏復，許其自新。

一、運糧管班、管屯、管捕、管局等軍官，違限誤事，被參降調，係二十五年六月以前者，不拘已未問結，該撫按官分別輕重久近，具奏定奪。屯田籽粒，年遠久拖者，並議上請蠲免。

一、各邊軍民人等，或因犯罪逃入虜中，或因搶去遂為虜用，有來歸者，咸赦往罪，所在官司，務加存恤安插，如有率歸衆多，及番夷歸附者，厚加撫恤，仍具奏酌賞録用。

一、武官襲職十年以上，人文不到部者，例不准襲，但路有遠近，家有貧富，概行革襲，不無可憫。今量寬二十年以內者，仍准替襲。其久未續黃，許本衙所保勘明白准續。

一、罪廢將領，見今征倭禦虜，有能自效，立有功勞，在敘賞之列者，許其贖免。若功次與贖相當有餘，仍與勘酌優敘。如大僻永戍，須大功方贖。其間更有特建奇功，不妨越次重用。

一、京營巡捕倒死馬匹，應追買補，及椿棚等銀，除已徵在官外，未完者悉與蠲免。順天等府寄養馬匹，有十年以上，不堪充軍，負累小民餧養者，太僕寺督令州縣正官，酌量變價解寺，買馬支用。

一、起解清勾軍人，極為里甲苦累。今後勾解，除嘉靖以後犯罪發遣軍人仍舊外，其遠年祖軍，本族丁盡者准銷。有丁者許赴告清軍衙門，類題到部，具奏改充附近地方。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應決重犯，今歲暫免行刑。

一、內外問刑衙門，有因正犯在逃，監禁家屬，日久不獲者，除叛逆劇賊外，其餘悉令保候挨拏；有情罪矜疑，律例不合，事難決斷，與人命無屍可簡，强盜贓仗不明，及年久無贓，人犯無證，原問衙門未成獄者，即與從輕；當奏請者，即與請讞。寄監人犯，暑月易生疾疫，每夏四月，比炤熱審事例，清查釋放。

一、充軍終身人犯，已經著伍，如不係引例發遣，及年七十以上，並殘廢篤疾，不堪差操者，俱准釋放。

一、免死充軍，本因矜疑寬典，而致累其子孫，因輕及重，深為可憫。今後止發煙瘴極邊充軍終身，若復逃歸本鄉，仍坐以死。

一、內外各衙門追贓正犯，除情罪明顯，炤舊監追外，其查盤坐侵，訪察出入，原無證據者，如果查勘家產盡絕，不分年月久遠，不論還官、

入官、給主，約銀一百兩以下，逕自豁免；一百兩以上，奏請定奪。內外各衙門追贓家屬，係正犯親父，及子孫與同居共爨兄弟，監追五年之外，勘無家產者，銀二百兩以下，逕自豁免；二百兩以上，奏請定奪。其餘親族，若平昔與犯罪之人無干被累者，不論年月久近，銀五百兩以下，俱准豁免；五百兩以上，及曾經題奉欽依者，仍奏請定奪。其經管錢糧人等，查盤坐侵，以監守自盜論，向無剌字之例，不許剌字。

一、內外各處造作，除城垣、河道、倉廒、官舍急務，具奏修理外，其餘一應不急之務，暫且停止，各衙門不許擅自移文興工修造，果有應造者，奏請定奪。

一、浙江布政司並南直隸松江、鎮江二府，自萬曆十五年以前拖欠未解紵絲、紗羅、綾錦，詔書到日，即查價銀，如係機戶領出侵廢，見監追者不赦外，凡係小民拖欠，查明確數，聽彼處撫按官具奏，請旨定奪。

一、各省直等處額辦四司料銀匠價，鹿皮、狐皮、翎毛、天鵝、猊麻、甎料、葦課、黃麻、鐵等料折色銀，及額辦白麻、生鐵、紅生熟銅、生漆、魚膠、桐油、銀朱、貓竹、水竹、班竹、棕毛、樹毛等項本色物料，自萬曆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已徵辦在官者，截數起解；未徵在官，果係小民拖欠者，悉行蠲免。

一、山西額派柴夫木柴銀兩，自萬曆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如果小民拖欠，未徵在官者，撫按官查勘的實，悉行蠲免；其已徵在官者，盡行起解。以上俱不許乘機將已完者那補別項錢糧，及經收員役侵克入已，如有此等，聽撫按官參奏重處。

於戲！我國家忠厚，比於行葦；舊德弘深，予一人儆戒切于苞桑；新恩溥被，式慰渴懸之民望，仰承仁愛之天心。敷告四方，咸宜知悉。

又　卷三三四　（萬曆二十七年閏四月丙戌）以平倭詔告天下。詔曰：朕纘承洪緒，統理兆人，海澨山陬，皆吾赤子，苟非元惡，普欲包荒。屬者東夷小丑平秀吉，猥以下隸，敢發難端，竊據裔封，役屬諸島，遂興薦食之志，窺我內附之邦。伊岐對馬之間，鯨鯢四起；樂浪玄菟之境，鋒鏑交加；君臣逋亡，人民離散，馳章告急，請兵往援。朕念朝鮮世稱恭順，適遭困厄，豈宜坐觀。若使弱者不扶，誰其懷德；強者逃罰，誰其畏威？況東方肩臂之藩則，此賊亦門庭之寇邊。但定亂在予一人，於是少命偏師，第加薄伐。平壤一戰，已褫驕魂，而賊負固多端，陽順陰逆，本求伺影，故作乞憐，冊使未還，凶威復扇。朕洞知狡狀，獨斷於心，乃發郡國羽林之材，無吝金錢勇爵之賞，必盡弁服用澄海波。仰賴天地鴻庥，宗社陰隲，神降之罰，賊殞其魁，而王師水陸並驅，正奇互用，爰分四路，並協一心，焚其芻糧，薄其巢穴，外援悉斷，內計無之，於是同惡就殲，羣酋宵遁，舳艫付於烈火，海水沸騰；戈甲積如高山，氛祲淨掃；雖百年僑居之寇犨，一旦蕩滌糜遺。鴻鴈來歸，箕子之提封如故，熊羆振旅，漢家之威德播聞。除所獲首功封為京觀，乃檻致平秀政等六十一人，棄屍槁街，傳首天下，永垂凶逆之鑑戒，大洩神人之憤心。於戲！我國家仁恩浩蕩，恭順者無困不援，義武奮揚，跳梁者雖強必戮。茲用布告天下，昭示四夷，明予非得已之心，識予不敢赦之意。毋越厥志而干顯罰，各守分以享太平。凡我文武內外大小臣工，尚宜潔己愛民，奉公體以消萌釁，以導禎祥，更念雕力殫財，為日已久，嘉與休息。正惟此時，諸因東征加派錢糧，一切盡令所司除豁，務為存撫，勿事煩苛。諮爾多方，宜悉朕意。

又　卷三五五　（萬曆二十九年正月壬子）上御午門樓，以平播功詔天下。詔曰：朕嗣承歷服，式奉先猷，欲人並生，庶幾不擾。八年以來，俄煩兵甲，賴天地廟社之靈，將相臣民之力，內攘外卻，無捐國威。然彼皆文告不來，自投釁鑊，朕實憫之，非為快也。惟此播州，故有楊氏為夷長，率受我冠裳，子孫之仍籍有年，朝廷之覆露良厚。夫何末胄應龍者，安忍無親，大逆不道。當其斃寵戕嫡，淫刑禍民，毒痛一方，兇殘百姓，國人皆曰可殺。朕心不忍加誅，因其漢官，疆以戎索，曲從贖使，為得甚弘，而乃下愚不移，肆行無忌，敢為嫚辱，妄意薦窺。既逋重慶之囚，遂決跳梁之志，收藏亡命，構煽苗夷，震駭兩川，恫疑四海。朕猶時覃在宥，未即移師，而賊顧因撫成驕，因驕成亂。內則僭越王章，無復人臣之禮；外則矜詡物力，有輕中國之心，掩不備于綦江，梗道塗於湖貴；為臣若此，孰其堪之？夫帝王之道，推亡固存。邇來東西之故，胡不聞焉。是用一勞師，徒四徵饋餉，天休人力，霧湧雲屯。發蜀楚黔滇土著之兵，下秦楚晉吳如林之甲；婁山崖門之隘，平地九衢；湄潭河渡之深崇，朝韋狡徒鼠竄，偽社飆焚，穴搗塗窮，登高塞向，猶自謂重關百

仞，可敵萬夫，困獸千羣，堪資一戰。豈知天心既吐，地險何憑，死鬬不能，詐降不可，百道圍而飛鳥絕，九攻合而蹇兔啼，突士盡而鼓聲衰，雖歌悲而豔妻別訣。夫應龍以極惡就經，一死安贖？是命鉏屍，傳首蓼天。嚴誅其妻孥，党與七十餘人，檻來闕下，重者分裂，輕者鉗奴，自餘在播者，下附近獄，有司訊治。千年守土，一旦丘墟，伊誰實然，豈朕之意。於戲！漢唐遠矣，代有棄置，蠻夷君長，人安與安，惟虔劉無度，予一人實不忍；於赤子亦明，天地雖廣，日月無私。穢無遠而不疏，惡無微而可蘊，苟有昏暴淫虐，蔑常亂紀，朕雖欲赦，如天弗容。其明告中外有土有身，視為前車，各戒爾後。氛慝初消，瘡痍未起，師之所處，荆棘生焉，邑里蕭條。哀此煢獨，凡蜀楚黔滇，有因用兵加派錢糧，及一切可緩積逋，若詿誤輕條，並令所司酌量蠲宥，救乏振滯，蕩滌煩苛，咸與維新，安生樂業。布告中外，俾共聞知。

又 卷五九六 （萬曆四十八年七月戊戌）頒遺詔曰：朕以沖齡纘承大統，君臨海內四十八載，于茲享國最長，夫復何憾。念朕嗣服之初，兢兢化理，期無負先帝付託，比緣多病，靜捴有年，郊廟弗躬，朝講希御，封章多滯，寮采半空，加以礦稅煩興，徵調四出，民生日蹙，邊釁漸開，夙夜思維，不勝追悔，方圖改轍，嘉與天下維新，而遘疾彌留，殆不可起，蓋愆補過允賴後人。皇太子聰明仁孝，睿德夙成，宜嗣皇帝位，尚其修身勤政，親賢納諫，以永鴻圖。皇長孫宜及時冊立進學。瑞王、惠王、桂王，各擇善地，令早就藩封。大小臣工，務協恭和衷，輔理嗣君，保乂王室，是皆朕惓惓之至意也。內閣輔臣，亟為簡任，卿戴大僚，盡行推補，兩次考選，並散館科道官，俱令授職。建言廢棄及礦稅詿誤諸臣，酌量起用。一切榷稅，並新增織造燒造等項，悉皆停止。各衙門見監人犯，俱送法司查審，應釋放者釋放。東師缺餉，宜多發內帑以助軍需，陣亡將士，速加恤録。喪禮遵舊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民間音樂嫁娶。宗室親王，藩屏為重，勿得擅離本國。各處摠督鎮巡三司官，地方攸繫，不許擅去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臨，三日進香。差官代行衛所，府州縣並土官，並免進香。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明光宗實録》卷三 （泰昌元年八月丙午朔）上即皇帝位。【略】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開列於後：

一、自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十惡至死，與詐傳詔旨、交結近侍、通夷、失機、强盜、人命，及侵盜邊海倉庫、漕運錢糧，並貪酷枉法、逆黨、左道、煽惑人心為從，營干鑽刺、指稱詿騙、潛住京師、窺探為奸者，俱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者，以其罪罪之。

一、建言廢棄，並礦稅詿誤諸臣，已奉遺詔酌量起用。其有事關國本，抗言得罪，降斥謫戍，永錮没身者，吏部作速查開職名，分别奏請召用恤録。

一、海內民窮財盡，即舊額徵輸，尚苦繁重，頃因東方未靖，勢不獲已，加派地畝，以給軍需，言念民艱，深懷軫恤。今後各省直加派九釐地方，准免帶徵二分；加派一年者，免帶徵一年；加派二年者，免帶徵二年。向後酌量事勢緩急，漸次議減，事寧之日，悉與蠲除。

一、凡被灾地方，一應夏稅秋糧、馬草、農桑、人丁、絲絹、布疋、綿花、絨、户口、鹽鈔、皇莊子粒、屯田牧馬新增草場子粒租銀、曆日、防夫、水夫、民壯、弓兵、機户、蘆課、灶課、富户，及門攤稅、魚課、棗株、鈔貫、果品等項，自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一年止，查係小民拖欠者，悉與蠲免。其已徵在官，及追完經解，員役侵克者，照舊起解，作與加派之數。鹽井有課無井者，著撫按官議豁。先年征倭征播，加派錢糧，曾奉詔書停免者，各撫按官查明，但不係題准改作京邊正項，著遵前詔蠲免。

一、近來有司，急於京邊考成，遂緩王糧，或有將王糧抵京邊，以湊考滿，致各處王府應得禄米缺少。各該巡撫都御史，宜督率所屬，上緊查催完納，如有緩比借抵者，參來重治。其郡王、將軍府子女，有應請名請封。選婚者，本府即與保勘奏請，承奉長史等官不許需索刁蹬，以致稽遲。

一、天下宗藩生齒日繁，歲禄難繼，自本年以後，各省撫按酌量原額，限定若干，除親王外，查其世代之親疏，位數之多寡，通融支給，不得濫加。其名封結狀，仍責成該省布政司巡撫衙門類奏，不得專憑五宗，徒滋弊竇。其開四民之業，照依禮部，條議通行。

一、宗室犯罪發高牆者，除叛逆及內亂、强盜、人命不宥外，其越關赴京建言詿誤，及身故而遺下子孫妻妾無依者，撫按衙門查明原犯情節，

開具奏請。

一、兩京五府掌印管事公、侯、伯、都督、總兵、副總兵等官，錦衣衛掌衛事，並管南北鎮撫司事指揮以上官，六部等衙門四品以上官，並學士及各總督、提督、巡撫等官，先年俱著自陳去留，取自上裁，但近年人材壅滯，班行寥落，且五年軍政考察在邇，姑著用心供職。其五品以下文職，及在外兩司方面，先年俱會同考核，但今大計非遠，俱著策勵供職，無得因循怠惰，曠廢職業。各部院堂上，及在外撫按官，嚴加督率，隨事責成，其有偷安廢事者，部院科道不時論劾，以憑究治。

一、朝廷用人，惟求真才。今後吏部用人，毋拘資格，凡有才能卓異，即便破格擢用，以示激勸。其養病致仕各官，年力未衰，素行表著，曾經科道及撫按官薦舉者，該部亦量才查奏起用，但不許市恩濫舉，違者治罪。

一、察吏安民，全藉舉剌黜陟，乃有劾到有司贓私人命，概置不問，止照原擬降調，其揭薦署考字義，微涉疑似，輒擬劣轉，名實乖舛，莫此為甚。今後撫按官舉劾，及吏部升轉優劣，務求參綜詳確，除露章賢能優敘，貪酷提問外，其餘注擬，俱照考核規例，分為三等，斟酌處分，不致懸殊，仍須著實遵行，不得視為文具。

一、各處織造絨褐、紵絲、紗羅、綾紬等項，萬曆四十三年以前，除造完起解外，其未完者俱減去一半，餘作三年造完起解，以寬民力。其應天等府，萬曆四年九年未完袍段，查係遠年，一概停免。廣西歲織葛布一百疋，為數不多，未免擾民，相應免造。

一、各省直等處額解四司料銀、段價、磚料、生熟鐵黃、白麻、磚匠、絲麻、葦夫、葦課、車價、班匠、柴夫、木柴、燋炭、銀山、場地租、河道退灘地畝籽粒、鐵冶、民夫、麂皮、活鹿、天鵝、狐皮、翎毛等項本折，自萬曆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一年止，已徵在官者，截數起解，不許隱匿拖欠；在民者，盡行蠲免。

一、十庫錢糧，各省直徵解本色，與赴京辦納者，充積庫內，歷年已久，輸者解者，俱不堪用。宜遣巡視官，查其足用幾年，除本色不足者仍解外，其餘查自四十八年以前，凡未解者，俱暫停本色，以寬民力。其銀解送該部，充濟邊之用。

一、各省直解官，押進內庫錢糧，入京多投歇家攬頭，概陷局騙，相聚日久，先後那補侵費，以致敗露，原解員役羈囚，節年追比，或有身死累及家屬，無裨積逋。詔下之日，若五年以上未完者，姑准押發原籍歇家攬頭，行撫臣勘估家產，抵完拖欠，果係家產盡絕，准與豁免，止各依應得罪名究遣。

一、近來民間窮困，在外司道府州縣等官，須加意拊循，其有多加大耗，濫行罰贖，勒借軍民，私派里甲，甚而暗通暮夜，賣法鬻獄者，各該撫按官，嚴行訪拏禁革，務在訪確贓迹，不時劾奏。後來勘問衙門，亦須按律治罪，不得狥私姑息。如撫按官縱容，聽兩京科道官指名參治。

一、撫按各差訪拏人犯，屢經禁止，間復舉行，中多讐黠窩訪，乘機誣構，不無冤濫。今後務遵明禁，入境受事，即刊布奉旨，不行訪察，諭所屬以杜指嚇，果有豪猾病民，有司不能治者，被害諸人赴訴上官，兩造具備，方與聽理。其各該衙門贓罰，亦不得取盈歲額，濫聽告訐，株連無辜，違者，以不職論。

一、凡致仕閑住，為民，充軍官員，不係考察，及犯死罪者，不拘自陳被論，吏部逐一查開奏請，充軍者放回原籍為民，為民者與冠帶閑住，閑住者與致仕，中間如有才望過人，年力尚壯，曾經薦舉者，許一體酌量推用。

一、內外文職官考滿，原有稱職、平常、不稱職之分，此係舊例，近來一概考稱，殊非明試之義。今後各官給由，兩京堂上官，在外撫按官，務要考其治行優劣，據實開報，吏部、都察院仍要嚴加考核，分別稱職、平常、不稱職，照例施行，不許一概含糊奏請。

一、各處儒學生員，食廩年深，需貢淹滯，宜加疏通。今計於歲額外，順天、應天二府，每學添貢二名。在外府州縣，及運司衛學，各添貢一名。提學官仍查貢次，在十人中科舉三次以上，從來未經考劣，緣事停降者，考取起送，以寓選舉經明行修之意。止行今年一次，俱于明年四月內廷試。其有年力不能待貢，願告冠帶者給與。

一、武官誥敕，係朝廷報功大典，向係所司刁勒，以致各官不敢續黃。兵部便行文天下軍衛衙門，逐一清查，果有年久未續者，許本衛所保勘明的，准與續黃，以後襲替，必須親齎誥敕，與黃選查對相同，方准

選授。

一、內外大小武職官，除真犯死罪，及事幹軍機重情不宥外，凡一應干累詿誤，犯該充軍、立功等項，所司查明來歷，奏請定奪。其失機不係失陷城池，及殺人至二百人之上，內有年力精壯，尚堪委用者，許其具奏，所司查實，題發邊衛充軍立功贖罪。

一、內外問刑衙門，無論文武職官有犯，曾經撫按問明具題覆請，未下者，查照原擬發落。若正犯已故，累及子孫者，酌量開釋。其各省直撫按官，例報審録矜疑等項人犯，題請未下者，亦俱照原擬發落。

一、兩京監禁各衛所拖欠漕糧等犯官，地隔千里，不便追徵，合押發本處糧道監禁，變產完官。其有監故病故等情，仍令子孫襲職，限五年內，或扣俸，或設處，每年務完二分，若過限不完，照例參降。

一、工部鋪商夫匠等役，有做過工程，納過物料，已經實收到部，後又減欠者，原與預支花費殊科，查果逃亡產絕者，准與豁免。

一、東征諸軍士，或調或募，死者暴骨沙場，生者戮力塞外，優恤之典，屢廑廷議，今宜行邊腹各撫按，查自兵興以來戰没軍士所有田土，不論民地屯地，但係的產，或無人無力耕種，致有荒蕪者，其前所逋錢糧，盡行豁免，仍查給各兵的親人丁，助其牛種，待成熟後，方可起科，但不許各兵族人，將旁人之地溷稱兵地，以冒蠲免。

一、文武東征道將諸臣，剿奴陷没者，義氣常新，忠魂不泯，身後之恤，例得從優。其各官所有田地人等，生前優免者，死後不得遽爾開徵，仍照各官品級，應免徭銀之數，查某官於某年月日戰没，即以為始，再免六年，六年之後，方可議派，以示朝廷優恤勞臣至意。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死囚重犯，有情可矜疑，及人命在辜限外者，覆審是實，俱免死發邊衛充軍。其人命無屍可檢，强盜贓仗不明，及年久無贓，人犯無證，具題未下，原問衙門未成獄者，即比照熱審事例清查釋放。

一、在京在外監追還官、入官、給主贓物，除原係官錢糧監守侵盜者，俱照舊監追外，其入官贓百兩以上，給主贓五十兩以上，若監追二年之上，正身已故，家屬代追，各勘無家產堪以變賣者，開具所犯情罪，奏請定奪。若入官給主之贓，不及前數，監追半年之外，正犯身死，勘無家產，悉與宥比。若係埋葬銀兩，正身見在，仍依律追給，以恤死者。

一、節年行勘文武職官，遷延不報，以致奸猾得脱，被誣久淹。詔書到日，各該撫按官，通查原承行官，立限催勘奏報，如仍怠違，參奏處治。

一、各邊鎮軍器所需，及撫賞段疋諸物，承委官多侵克額價，收買濫惡物料，以致器械火藥，製造不精，其緊要夷目，本路道將，往往那扣別項錢糧，賠買賞用，司道官漫不經心，或狥情差委。今後務選廉幹正途府佐，照價買辦，布政司及本道守巡官，嚴加查驗，事竣開注，有無情弊，甄別賢否，呈送督撫巡按衙門，以憑薦劾奬戒。

一、近來法久廢弛，武備不設，以致盜賊生發，貽害小民，有司又多避忌，失事隱匿縱容，往往釀成大患。今後各該撫按官，務要嚴督司道府衛州縣掌印巡捕等官，遇有盜賊，即行緝捕，務在得獲，每季終將各該管地方，有無失事及獲過盜賊名數，申報查考，敢有隱匿，不行從實開報者，提究如律。若撫按官姑息容隱，聽科道參處。

一、京師首善之地，五方湊集，有等無籍惡少，結扇成把，攘奪恣肆，大為民害，亦有娼優隸卒，濫竊冠裳，服飾裘馬，僭分淩上，風靡俗流，敗壞斯極。今後五城御史，密訪嚴拏，情重者，盡發遼東為民，或令編伍守哨，以警奸頑。

一、邪術誣世，如無為、白蓮、紅封、大乘等教，廣布傳頭，結連亡命，甚至造符印，擁兵仗，一呼百應，莫可誰何？矧有奸民，專以賽會進香為事，輿蓋雕龍畫鳳，旗鼓蔽日喧天，違法殊甚，宜嚴緝教師會首，依律究罪，餘黨解散。邇來淫祠日盛，細衣黃冠，所在如蟻，今後敢有私創禪林道院，即行折毀，仍懲首事之人。僧道無度牒者，悉發原籍還俗。

一、苑馬寺所隸牧軍，額設田土，多被豪惡侵佔，羣外馬匹，妄報餘丁，以致馬死人逃，貽害原籍。兵部行文該寺監苑官，不許聽信奸猾報丁滋累，羣外死馬虧欠，除正軍外，不許監官移文擅拘原籍，違者，聽巡茶御史參治，其一應未完賠補，自萬曆四十六年以前，盡數免追。

一、中都留守司，河南、山東都司，所領班軍月糧，應解州縣，每年拖欠，致各都司官呈借太僕寺班銀馬價，及兵部扣留班軍老幼銀兩，俱未補還，及免班年分，應折班價，並新舊絕軍糧銀，未解數多。今除四十四

年秋班以前拖欠者，悉免追徵，以蘇困累。內有已徵在官者，照數補解。其四十五年以後拖欠，仍各照年分追徵。

一、各處衛所歲造軍器，並有司該造弓箭弦條，自萬曆四十八年以前拖欠未完者，悉免補造。其收過有司物件，准作以後年分該辦之數。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

一、各處額編民壯快手，本為緝捕盜賊而設，近來數多差占，或赴各兵備道團操，遇有草寇竊發，有司束手無措。今後不得占役一人，悉令放回。各該州縣責成掌印官捕官，設法操練，各兵備道巡歷之日，比試查驗。其保甲一事，尤為弭盜良法，兵部便行文各處，著實舉行。

一、軍戶有重役，不問三處五處，遇有事故，如果戶內人丁消耗，只並一處勾補，其餘悉行開豁，及有人倒戶絕，並同名同姓被人妄報，連年勾擾者，有司從實體勘得實，即為轉達該府，兵部開豁，毋得輾轉勾攝，貽累無辜，亦不許指此為由，概將有丁之家，狥私賣放，空歇軍伍，違者，各治以罪。

一、四十七八兩年，在京問過發配納贖，三年以下等徒罪，監禁日久，可抵配贖，候過寺後，即准釋放。犯罪存留養親，備載《名例律》。凡軍民罪囚，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犯該死罪，除極惡重情，常赦所不原，及奉欽依外，若誤殺、戲殺、誣告人累死隨行親屬等項，開具所犯情由，奏請定奪。其徒流人犯，照萬曆四十二年例，發本處擺站、做工、煎鹽、瞭哨，以便存留養親，務勘結明白，不許納賄，扶同任情，朦朧混行，違者，以故出論。

一、先次恩詔各省直，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各項錢糧，查係小民拖欠，悉與蠲免。惟是順、永二府所屬州縣衛所，因四十三年間旱災異，該撫按具疏，欲將四十一年以前，悉為蠲免。該戶部覆准，將三十八年以前，的係小民拖欠者蠲免，三十九年以後仍令下年帶徵，今各省直蠲免應自三十五年起，順、永二府所屬，自三十九年起，各蠲七年。至京城內外居民房屋，比歲雨潦沖壞，未盡修復者，准免房號三個月，廊店房屋倒壞者，查明免租。直隸薊州、昌平、武清、玉田、三河、東安、寶坻等州縣，牧地草場，新增解監銀一萬六千有奇，先年已經按屯兩臣具疏請免，該部題覆，其地屬荒蕪，銀係重科，該監豈得朦朧徵擾？仍照萬曆十年清丈原額徵銀解部，其加增解監之銀，盡行豁免，以寬民力。

一、北直隸涿州、良鄉、固安、武清、永清、東安、香河、滄縣、通州、三河等處衛屯軍，自萬曆二十八年以後，新增屯丁銀，比例礦稅，徵解通灣稅監，已二十年，軍苦已極，四十二年雖恩例赦減三分之一，而害未全除，徵納更苦，今邊陲未定，調募日煩，衛京之兵，尤當休養，豈堪重累。畿內過路、落地二稅，已經撫臣具奏停免，此項屯稅，自今四十八年為始，著同二稅一併蠲免。

一、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於戲！監成憲以罔愆，紹述祇承夫志，事同民心，以出治興，釐用協于章程，凡在照臨，偕臻闓懌。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又 卷八 （泰昌元年九月戊寅）頒遺詔曰：朕以眇躬，嗣登大寶，夙夜祇懼，罔敢寧居。于凡用人行政，遵奉皇考遺命，力疾舉行，哀勞交瘁，奄至彌留，定數莫移，考終何憾。但念朕紹承洪緒，兢疚方新，志業未就，所期纘述，端屬後賢。皇長子茂質英姿，克荷神器，宜早嗣皇帝位，其守祖宗彝憲，親賢勤學，立政安民，朝講一遵典制，冠婚擇吉，早行出入，起居倍宜兢慎，左右侍御，務近端良，內外文武百官執事之臣，同心協贊，永保基圖。朕從皇考在天之靈，陟降鑑觀，于志畢矣。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民間音樂嫁娶。宗室親郡王，藩屏重寄，不可輒離封城。督撫鎮守都布按三司官員，地方攸繫，不許擅離職役，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土官，俱免進香。詔諭中外，咸使聞知。

《明熹宗實録》卷一 （泰昌元年秋九月庚辰）上即皇帝位。【略】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合行事宜，開列於後：

一、皇考德意，具載前登極詔書，諸凡用人行政，獎誠興釐，鑿鑿明備，所司務須遵承條款，按實舉行，仍載入考成，以便稽核。如有視為已頒故事，應以虛文，及時月稽延不行奏繳者，以違制大不敬論。

一、祖宗舊制，斟酌古今，盡善盡美，原可永遠遵行。邇來所司，多任意紛更，一時稱謂，時宜日久，又成窒礙，以致人情惶惑，法令紛紜，成何治理？今後內外大小衙門，合行事宜，查照《會典》開載，及累朝舊章，著實奉行，間或事久勢窮，法宜通變，須明白奏請，會議妥確始

行，不許擅自更張，紊亂成憲。

一、自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初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采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奸黨、失機，並事干邊方夷情，人命十惡至死罪者，及永遠充軍人犯不赦外，其已發覺未發覺，已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户部加派地畝銀糧兩次七釐，兵、工二部加派二釐，俱屬會議不得已之計。先據户部議，將加派地方免帶徵二分，今議將四十六年加派通免一年，以寬民力。其已解完者，准作四十七年之數，四十八年仍徵，解運濟遼。其四十七年已徵在官者，既難復還百姓，豈容奸吏侵漁，有司官既湊入見徵數内，使百姓輕省，隱匿者，撫按官查究。

一、宗室子女，有奏報名封稽遲，别無情弊者，各撫按官督令各輔導官，以詔書到日為始，限五個月以裏，保送前來，以憑禮部覆奏。其的派子孫，但所出不合奏例者，亦請量准名糧冠帶，以示優異。中有孝友行誼，輸納助官者，仍照通行例旌奬。

一、宗室犯罪發高牆監禁者，除前次詔書所載，越關赴京建言詿誤，及身故子孫妻妾無依者，聽撫按查明具奏外，其有侵犯職官，欺淩小民，不係人命姦淫，强搶人財物者，已經押解高牆，允示懲創，准與維新，撫按查明，具奏放回，以昭敦睦之仁。

一、累朝及見在公主所出子孫，各蔭一子入監讀書，如無當蔭者，准與原蔭武職上量加一級，兵部即與題覆。

一、勳臣襲封見爵者，俱給與應得誥命，未領者，准補給。其五府並宗人戎政掌印官，著有勤勞，俱加宫銜一級，已加者，准給肩輿。

一、兩京文武官員一品至九品，各給與應得誥命。先給領者，進本品勳階一等，品同而職銜不同者，照見任改。給署職者，與實授試御史，試中書庶起士，吏部守部進士，及給假守制等官，候實授授官，復除之日補給。其行人司務，准給本身，仍照萬曆三十一年例，改升之日，補給父母及妻。凡願移封移贈者聽，先已移封移贈者，給與本身及妻。兩京科貢，及制誥兩房官，八品以下者，准照行人例行。在外方面官五品以上，有司四品以上，雖未考滿，遇有正薦者，亦與應得誥命，先給領者，進本品勳階一等。府佐、州縣正官，歷俸二年以上，有正薦及旁薦合例者，亦准給與。其有歷俸三年，未遇撫按覆命，曾經給由保留者，俟撫按覆命，薦至補給。其在任候代，與見任同。前母繼嫡母，准三母封贈。繼妻受封已故者，見在繼妻准封。有嫡母已經封，生母年踰六十以上，准並封，其妻亦得並給。

一、兩京三品以上，文官未考滿者，蔭一子入監讀書。其已經三品，考滿蔭子。又歷二品俸，三年考滿，及二品見任，在京者，仍蔭一子入監讀書。

一、在外方面官二品至五品，有司官四品以上，曾經撫按題准復職後，遇考察事故，不係為民，誥命准補給。

一、建言廢棄諸臣，已經皇祖遺詔酌量起用，有未盡者，著吏部陸續題補。其近日因言被謫，尚未補官者，准復原職。

一、兩京文武官員署職、試職者，准實授，仍支署職俸糧，如遇推升，亦止於前職遞加。

一、祀典神祇，有司肅恭祭祀，整潔壇宇，其帝王陵寢，各名賢墳墓，皆宜修理，禁約毋許樵采牧放。

一、内外文武大小職官，有因公幹累被黜，原不係犯贓，考查人數，日久事明，情可矜原，及舉、監、生、儒、吏員人等，詿誤被革，公論共惜者，許其自辯，奏請定奪。

一、各邊鎮所營屯，原有額設兵馬，足防虜患。乃地方文武官員，偷安忘警，平時通不操練，軍多占役，馬多虧損，及至虜寇蹂入，百無一備，以致殺掠人畜，失陷城池，深為可恨。兵部便通行各該衙門，即將原額兵馬，嚴加清查，嘗川訓練，務裨戰守實用。其原有城堡，年久坍塌者，上緊修理。原無城堡處所，應該增築者，查處堪動錢糧增築。如或奉行不力，虚文塞責，督按官據實參奏治罪。

一、各邊將士戰功，往往以勘覆稽遲，賞不足勸，都察院便行文各該巡按御史，將萬曆四十八年九月初六日以前未勘報功次，俱限三個月奏報，如有遲緩，即行參論。其宣、大、薊、遼等鎮，多有奸民冒認錦衣衛舍丁，及陣亡軍人子侄，濫升官旗，又或一人而數處立功，一時而兩三處

立功，均為違法，兵部、兵科逐一清查，奏請降革。

一、邇來民困極矣，有司不能加意撫綏，分外侵漁。有僉報富民、義民，藉以供應者；有派當庫役、斗級，累年陪苦者；有差遣省祭，義官經歲奔走者；有立名行户、鋪户，虧損價值者；有於罪贖之外，横肆科罰，多至十石百石者；有於條鞭之外立小條鞭，火耗之外復加秤頭，任意乾没者。詔書到日，一切禁革。撫按官嚴督所司，刊榜曉諭，如違，查參重處，該部科有聞，即行參奏。

一、民間照丁納銀，原有定額，顧生聚日繁，户口日減，緣隱占者多。即編審一法，非增減於紙上，則勒報於里甲，遂致有丁耗盡而冊載累累者。方今募調之令，悉索閭左，而復使民納無丁之銀，深為可憫。撫按嚴行有司，各照保甲，細查丁口，但係幼未成丁，老未成免，與逃亡空懸之丁，悉與豁免。

一、有司職司民牧，開荒、種樹、積穀三事，尤民生國計所關，以前俱未著實舉行，捏報虚數，反為民害。今後各撫按，務委查盤官親詣各境，驗其墾田、種樹實有若干，坐落某山坡村落，積穀在倉者的有若干，有無科罰擾民，必有實效，方許升考。其仍前捏冒者，與查盤官一併參治。

一、東宮通事舍人，勤苦日久，量升一級。管領指揮等官，優加職銜。帶刀控馬舍人，並隨侍大漢將軍，直宿巡緝旗較年深者，俱量加職銜。其鑾駕庫夫，見在三十二名，供役貧苦，准照較刀例，月給米一石。

一、大漢將軍，侍衛二年以上者，給與冠帶。已冠帶又歷四年以上者，授試百户。年及五十，侍衛二十年以上者，不拘在役退閑，俱與冠帶榮身。其退役將軍，兒男見在，守候大選襲替者，免其守候，查照其父歷役年月久遠，准與襲替。旗校力士，若年分未及，與例未合者，不許濫冒襲替。

一、王府官年老願致仕者，進散官一級。其長史歷任三年無過者，給與應得誥命。

一、歲貢出身艱苦，廷試後准冠帶，不願仕者，遙授職銜，在外撫按，類奏劄付，發布政司分，給所在有司，一體禮待優免。歲選兩貢入監者，仍多優選，以示風勵。儒學生員有願告侍親者聽，親終之日，仍許復學。年五十以上者，許告衣巾終身。有食糧年深，挨貢不前者，許告給冠帶，免本身雜泛差役。聽選監生，正歷十五年，雜歷二十五年者，先給冠帶。吏典兩考已滿無過，不願赴京者，准遙授冠帶，免本身一丁，有司不許差遣。

一、兩京十三省衛所千百户等官，嫡長子孫，多有貧窮不能保勘起送襲替，卻被旁支遠房有力者朦朧承頂，甚或賣與異姓冒名襲替，深失朝廷酬功本意。兵部便行文曉示，許其據實陳所在官司，即與查明，申呈撫按衙門，奏聞改正。前項冒襲之人，姑免究罪。

一、軍職為事降調兩廣等處煙瘴衛所病故，不分已未到衛，子孫路遠不能赴所調衛分起文襲替者，許令原衛起送承襲，帶俸差操。其充終身軍，已經開伍回衛，年六十以上，子孫赴部替職者，准復祖職，未及六十者，止許暫替所降職事。其為事立功者，許令復職差操，與支半俸，扣至限滿全支，有限未滿，病故者，子孫襲職，免其罰俸。

一、遼東地方軍民人等，或先年逃入虜中，或近日虜去，住彼日久，遂為虜用間，有欲率領親識還鄉者，又慮官司追究前罪，不敢自歸，殊為可憫。兵部便行該鎮總督、鎮巡、將領等官，務要用諜示信，多方招徠，如有率衆來歸者，厚加撫恤，仍具所率人數奏聞，以憑酌量賞録。宣、大、山西及陝西三邊，一體施行。

一、近來驛遞疲困，支應不給，馬户夫役，往往逃亡。各省直撫按官，行查地方衝僻繁簡，將原額站銀，酌量于簡僻處所有支剩銀兩通融協濟，仍照節年申飭事例，嚴查應付，毋得徇情多給人夫馬匹。其過往官員人等，不許勒要折幹，擅用金鼓，夾帶騷擾。今稅監盡徹，各處原因稅監添派供應夫馬站銀，都著一併蠲豁，不許仍前混徵，貽累小民，違者，指名參處。

一、省直織造紬羊絨地方，出產有限，機户困於杼軸，商販窮于輾轉，營利幾何，乃有指稱行户名色，攬取無限，仍縱衙役乘機需索，有上納一物，陪累至倍者，相應嚴行禁止，違者，聽撫按官參處。有司官不許借立行户名色，抑買貨物，陪累商民。

一、浙江福建南直各府織造歲改疋，每疋價內，扣羨四錢，始于萬曆三十年間，與礦稅事同一體，不論遠近年分，亟行蠲免，扣解者補給未完

價，以蘇民困。

一、四司料價等項，除前詔寬恤外，相應再蠲拖欠二年，以寬民力。

一、各省直稅銀，原為協濟大工而設，今奉明旨，一槩蠲免，但恐官吏欺蔽，中有加派地畝，坐派行户，灑派人丁，甚至攤派間架者，小民不知，仍行輸納，官吏扶同網利，相應嚴行禁止，各地方官有不行改正者，撫按監司訪出，參奏重治。

一、近來私揭公行，變亂是非，搖惑觀聽，奸人得志，善類含冤，至有屬官揭告上官，軍民誣衊本管，甚非法紀，已經屢行禁止。如有仍前投遞者，各衙門不許受理，舉發治罪。其交關窩訪，假捏贓罪，恐嚇官民，挾騙財物者，但有實迹，該撫按官即便嚴挐正法，重者問擬具奏。

一、太醫院見差供事冠帶醫士，准照監儒事例，免役四個月。內殿供事者，加免兩個月。其候缺吏目，曾經考試支俸者，准令預授，止許支俸，不支柴薪，亦不得扣滿。原係預授三年以上者，准令實授遇有本科員缺，仍照原題挨次銓補，不得浮於額外。其有被誣革職，年力未衰，術業精通者，該部准與辯明，奏請復職。

一、兩京各衙門歷事監生及承差，各免歷事二個月，辦事官一個月，辦事吏二個月，當該四個月。禮部鑄印局儒士，食糧候缺及納銀冠帶，見在歷事者，免三個月。

一、兩京人有三年一編者，有五年一編者，一經應役，破家析產，每遇僉報，如蹈湯火。今原係三年者，准減一年，以二年更換。五年者，准減二年，以三年更換。

一、稅契原因遼餉缺乏，廷臣會議，將漏稅者免罪補稅，法未嘗不善，今聞有司奉行過當，不分已稅未稅，一槩拘追，致增煩擾。已後民間買賣田產，許照舊例納稅，用布政司及本府印信契尾。其四十八年以前，凡已納在官者，起解濟邊。漏稅未納者，許其自首，不必一槩窮究。

一、各監局鋪墊，有司徵解，原有定額，邇來增索日甚，解户苦於陪累，將來何所底極。已後如有仍前額外苛求，許被害諸人告明參處。

一、兩京各省軍民，鬬毆致死人命，除下手最重一人應抵外，其餘共毆之人，有致命重傷，例雖充軍，然必有執持鎗刀等項凶器，為例文所載者，方擬充軍，如木棍磚石之類，俱係他物，不許濫擬充軍。詔書到日，即清查釋放。已後刑部、都察院、撫按，嘗行申飭務查，照例文遵行，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內外各衙門見監應決重犯，今歲暫免行刑。在內法司及差出恤刑，並巡按官，仍將情罪有可矜疑，如正犯脫逃，解役及家眷監禁五年以上，朋謀共毆人命為首，及首下手人已經監故，為從及稱主使喝令者，准與辯明開豁。

一、近京各州縣，及各省開墾水田，往往開墾成熟，被勢豪及經管地主混占告奪，以致人無固志，地利不開。今後再有前項情弊，許被害諸人奏告重處，地主如未受價，止許改正糧站，量斷荒地價值與開墾之人。就產立籍，管業所在，有司能加意勞來，開墾數多，著有成績者，撫按官覆實，具奏優敘。

一、各省小民拖欠錢糧，近奉恩詔，自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一年，悉與蠲免，惟順、永二府所屬，因四十三年旱災異嘗，題將三十八年以前蠲免，訖今次蠲免，應自三十九年起至四十五年止。其保河等六府，徵兵措餉，召買草料豆粟，視外省更為煩苦，許自三十五年起至四十二年，亦與蠲免，以寬轉運召買等項偏累之苦。

一、京城內外房號，除前次恩詔已將雨滂倒塌者，准免三個月外，今將內外小民窮居，再免二個月，其年久空地無房，猶包房號者，查明盡行蠲免，候修復之日，另行起徵。其京城廊店房屋見徵租銀者，自四十二年起至四十七年止，凡拖欠久追不能完納者，悉與蠲免。又通灣店房已經罷稅，不許奸徒假捏挐橫徵。地方官不能奉詔禁止者，以不職論。

一、北直文安、定興、青三縣，灾傷籽粒，俱照按屯御史原疏題請事例折徵。

一、直隸永平府，每年解納惜薪司本色棗柴一萬五千五百餘斤，近據順天巡撫奏稱，進解鋪墊，地方陪累，議改折色銀三百九十兩，每年五月中，差官管解前銀，自行買納，以省地方陪累之苦。其西山一帶煤稅，曾經奉旨撤回，稅監尚留黃樹園、轆轤港、鏡兒窑等窑，因委石廠代進煤炸，因而假借騷擾地方者，盡行撤免，原用煤炸無多，該管官另行設處，毋得仍前私稅，以擾貧民。

於戲！繼述覩揚，勉率循於無斁；翼為明聽，尚匡弼之是求。所賴

文武親賢，殫乃心力，輔朕不逮，以成我皇考未竟之志，昭爾萬邦無疆之休。布告遐邇，咸宜知悉。

又 卷八七 （天啓七年八月乙卯）頒遺詔曰：朕以眇躬，仰紹祖宗鴻業，七年於茲。深惟皇考取法堯舜之訓，兢兢業業，不敢怠遑。邇者三殿告成，光復堂構；夷氛屢挫，邊圉漸安；方銳意治平，與民休息，不謂稟賦虛弱，自青宮已然，及臨御以來，東西多警，朝夕在念，益用憂勞，多思傷脾，遂致綿惙，今乃復觸夙恙，衄血陡發，憑幾彌留，殆不能起，有負先考顧托之命，朕用堇傷，若夫死生，嘗理人所不免，惟在繼統得人，宗社生民有賴，全歸順受，朕何憾焉。皇五弟信王，聰明夙著，仁孝性成，爰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丕紹倫序，即皇帝位，勉修令德，親賢納規，講學勤政，寬恤民生，嚴修邊備，勿過毀傷六字。內外大小文武諸臣，協心輔佐，恪遵典則，保固皇圖。喪禮依舊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民間音樂嫁娶。宗室親郡王，藩屏為重，不得輒離封域。各處總督鎮巡三司官，地方攸繫，不許擅去職守，各止於本處朝夕哭臨，三日進香。差官代行衛所府州縣土官，俱免進香。於戲！兄弟大倫，幸社稷之有主；君臣至義，期夾輔以為忠。尚體至懷，用承末命。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明崇禎實録》卷一七 （崇禎十七年春正月）丁卯，上憂寇，頒罪己之詔曰：朕嗣守洪緒十有七年，宵旦兢惕，罔敢怠荒。乃者災害頻仍，盜寇日熾，生民荼毒，靡有寧居，坐令秦豫丘墟，江楚腥穢，罪在朕躬，誰任其責。所以使民罹鋒鏑，蹈水火，殣量以壑，骸積成丘，皆朕之過也。使民輸芻挽粟，居送迎癢，加賦多無藝之徵，預徵有稱貸之苦，又朕之過也。使民室如磬懸，田卒汙萊，望煙火而無門，號冷風而絕命，又朕之過也。至於任大臣而不法，用小臣而不廉，言官首鼠而議不清，武將驕懦而功不舉，皆朕撫御失宜，誠感未孚，中夜以思，局蹐無地，已實不德人，則何尤用。告爾天下官民人等，朕今痛加創艾，深省夙愆，要在惜人才以培元氣，守舊制以息紛囂，行不忍之政以收人心，蠲額外之科以養民力。凡我地方有司，毋失撫字，流亡來歸，加意安插。至於建言罪廢諸臣，確核推用，以彰使過。草澤豪傑之士，恢復郡邑，即與世襲，即陷沒脅從之流，能舍逆反正，擒斬闖獻，仍予通侯之賞。嗚呼！尚懷祖宗之厚澤，毋君父之同仇，思克厥愆，歷告朕意。

《清太宗實録》卷五三 （崇德五年十月壬申）上諭曰：今日乃朕誕辰，內外諸王、貝勒，以及文武羣臣，莫不懽忭，但小民及罪人等，亦應加恩，令其同霑膏澤。爾等可於朕未御殿時，先宣讀赦書，宣畢來奏。內院大臣，遂出宣讀，寬溫仁聖皇帝詔曰：朕恭膺寶籙，敬迓鴻庥，值壽域之宏開，敷天同慶，宜仁風之普被，率土均霑，特頒肆赦之條，用沛好生之德。茲萬壽之辰，朕普施恩澤，自諸王以下，以及庶民，罔不沾被，即有罪之人，亦欲推恩及之。除十惡外，餘罪既行肆赦。

一、謀危社稷。

一、謀燬宗廟山陵及宮闕。

一、謀背本國潛逃他國。

一、蠱毒魘魅。

一、盜大祀神器，及上服御器物。

一、毆辱祖父母、父母。

一、兄賣弟。

一、妻告夫。

一、與宗族通姦。

一、殺人强劫財物。

惟此十惡不赦，諸如遺失物件認出，許仍還本主，不坐罪。彼此應賠償者，照舊償還。此外隱匿偷盜之罪，俱行赦免。有以赦前事首告者，法司不准審理。其經赦前審定，負欠未經全完者，仍許追取。其已議而未經結案者，赦之。若赦後有隱匿偷盜者，仍治罪。

《清世祖實録》卷一 （崇德八年八月丁亥）上即皇帝位。【略】朕年幼沖，尚賴諸伯叔兄、大臣共襄治理。所有應行赦款，開列於後：謀犯朝廷，焚毀宗廟陵寢宮殿，逃亡叛逆，蠱毒魘魅，竊盜祭天器皿，及御用諸物，子孫殺祖父母父母，鬻賣兄弟，妻妾告夫內亂，殺人，聚黨劫財等大惡，向在不赦，今咸赦除之。其餘一切死罪，因禁藏匿偷盜，及未完贓贖等罪，盡行赦免。如有以赦前事訐告者，以其罪罪之。逃走遺失者，如經原主認識，給還免罪。彼此相稱貸者，照舊准償。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又　卷九　（順治元年十月）是日，上御皇極門，頒即位詔於天下。【略】詔曰：我國家受天眷祐，肇造東土，烈祖創興鴻業，皇考式廓前猷，遂舉舊邦，誕膺新命。迨朕嗣服，雖在沖齡，締念紹庭，永綏厥位。頃緣賊氛洊熾，極禍中原，是用倚任親賢，救民塗炭，乃方馳金鼓，旋奏澄清，既解倒懸，非富天下，而王公列辟，文武羣臣暨軍民耆老，合詞勸進，懇切再三，乃於今年十月初一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仍建有天下之號曰大清，定鼎燕京，紀元順治。緬維峻命不易，創業尤艱，況當改革之初，更屬變通之會，是用準今酌古，揆天時人事之宜，庶幾吏習民安，彰祖功宗德之大。所有合行條例，臚列如左：

一、親王佐命開國，濟世安民，有大勳勞者，宜加殊禮，以篤親賢，應行典儀，部院大臣集議具奏。

一、親郡王子孫弟姪應得封爵，該部通察往例，損益折衷具奏。

一、滿洲開國諸臣，或運籌帷幄決勝廟堂，或汗馬著功闢疆展土，俱應加封公侯伯世爵，錫之誥券，與國咸休，永世無窮。

一、開國以來，滿洲將領等官，應得敘蔭，該部通察往例，奏請施行。

一、大兵入關以來，文武官紳倡先慕義，殺賊有功，以城池歸順者，該部通行察敘具奏。

一、自順治元年十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罪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眞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及十惡至死罪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訐者，以其罪罪之。其隱匿在官及民間財物人口牲畜者，許自首免罪，如被人告發，不在赦例。

一、朝廷高爵厚祿，優養臣僚，原欲其盡忠為國，國之安危，全係官僚之貪廉，官若忠廉，則賢才向用，功績獲彰，庶務皆得其理，天下何患不治。官若姦貪，則賄賂肆行，庸惡倖進，無功冒賞，巨慝得以漏網，良善必至蒙冤，吏胥舞文，小民被害，政之紊亂，實由於此。自本年五月初一日以後，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撫按司道各府州縣，鎮協營路軍衛等官，並書吏、班皂、通事、撥什庫、糧長、十季夜不收等役，但有貪賄枉法，剝削小民者，照常治罪，不在赦例。

一、凡弁兵於行軍之際，隱匿無主財物，因而犯罪者，盡行赦免。

一、出征兵丁，多歷勞苦，其家口著該部厚加存恤。

一、地畝錢糧，俱照前朝會計録原額，自順治元年五月初一日起，按畝徵解。凡加派遼餉、新餉、練餉、召買等項，悉行蠲免。其大兵經過地方，仍免正糧一半。歸順地方，不係大兵經過者，免三分之一。就今年一年正額通算。

一、各直省起存拖欠本折錢糧，如金花、夏稅、秋糧、馬草、人丁、鹽鈔、民屯、牧地、寬課、富户、門攤、商稅、魚課、馬價、柴直、棗株、鈔貫、果品，及內供顏料、蠟、茶、芝麻、棉花、絹、布、絲縣等項，念小民困苦已極，自順治元年五月初一日以前，凡未經徵收者，盡行蠲免。

一、京都兵民分城居住，原取兩便，實不得已。其東中西三城，官民已經遷徙者，所有田地，應納租賦，不拘坐落何處，既准蠲免三年，以順治三年十二月終為止。其南北二城，雖未遷徙，而房屋被人分居者，所有田地，應納租賦，不拘坐落何處，准免一年，以順治元年十二月終為止。

一、丁銀原有定額，年來生齒凋耗，版籍日削，孤貧老幼，盡苦追徵，殊可憫惻。自今以後，各撫按官嚴行有司，細加查覈，凡幼未成丁，老殘未豁者，悉與豁免。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緜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有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者，給冠帶榮身。

一、窮民鰥寡孤獨，篤廢殘疾，不能自存者，在京許兩縣申文户部，告給養濟；在外聽該府州縣申詳撫按，動支預備倉糧給養，務使人霑實惠，昭朝廷恤民至意。

一、所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細加諮訪，確具事實，申該巡按御史詳覈奏聞，以憑建坊旌表。

一、所在神祇壇廟，不係淫祠者，有司務竭誠敬，毋致褻慢。明國諸陵，仍用內員及陵户看守，撥給香火地土，仍春秋致祭。各處帝王陵寢，及名臣賢士墳墓，被人毀發者，即與修理，禁止樵牧。

一、在京文官一品至九品，在外方面各官及知府、府佐、州縣正官，俱給與應得誥敕。凡京官署職、試職，俱准實授，仍給應得敕命。文官三品以上，蔭一子入監讀書。京官八品以下，准給本身敕命，願移封移贈者聽。

一、部院及各衙門辦事滿洲官員，年老深久，該部通行察敍。

一、山林隱逸之士，有懷才抱德，堪為時用，及武畧出衆，膽量過人者，撫按據實舉薦，該部覆核，徵聘來京，以便擢用。

一、前朝建言降謫諸臣，果係持論公平，有裨治理者，吏部具奏召用。其各衙門官，有橫被誣害，公論稱冤，曾經薦舉，不係貪酷犯贓者，並與昭雪敍用。

一、應為民者准復冠帶，閒住者准致仕。

一、會試定於辰戌丑未年，各省鄉試定於子午卯酉年。凡舉人不係行止黜革者，仍准會試。各處府州縣儒學食廩生員，仍准給廩。增附生員，仍准在學肄業，俱照例優免。

一、武舉會試定於辰戌丑未年，各直省武鄉試定於子午卯酉年，俱照舊例。

一、京衛武學官生，遇子午卯酉鄉試年，仍准開科，一體會試。

一、京府並直省各府州縣學廩生貢額，年分不等，今正貢准改恩貢，次貢准改正貢，每處貢二名，止行一年，後不為例。有才華出衆，孝弟著聞者，不拘廩增附學，俱許提學官特薦試用。

一、前朝文武進士，文武舉人，仍聽該部覈用。

一、品官有三母、三妻，照前朝覃恩事例，俱准封贈。

一、品官妻已受封，其次室亦准用本品冠帔束帶禮服。

一、直省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文該提學官，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錢米，酌量賑給。

一、國子監積分監生，已經考定者，即與選授。撥出歷事監生，免歷二個月。其各衙門辦事官吏，自大軍入京以來，效有勤勞者，聽該堂上官分別具奏，應上卯者准與上卯，應冠帶者量給冠帶。

一、前朝宗室首倡投誠，先來歸順，赴京朝見者，仍給祿養，以昭朝廷興繼至意。

一、在京在外武職官員，應給封誥者，照例給與。三品以上仍准撰文。

一、前朝勳臣及子弟，有倡先投順，仍立功績者，與本朝諸臣一體敍録，應給封誥照例頒給，其見有官職，已經來朝者，仍准授原職。

一、在京錦衣等衛所，及在外衛所官員，已經歸順者，俱准照舊供職。其帶領兵丁，獻納地土，倡先投誠者，加一級；歸順後立有功績者，另行優敍。

一、在外營路將領等官，有乘寇亂擾攘，私帶在官兵丁馬匹自護回家者，准將原兵原馬照數交官，前事免其追論。

一、北直、河南、山東節裁銀，及山西太原、平陽二府新裁銀，應解兵部者，前朝已經免解，其太原、平陽二府舊裁，及各府新舊節裁銀兩，在本年五月初一日以前者，俱免解，以後仍照見行事例分別蠲免。

一、會同館馬站，驢站館夫，及遞運所車站、夫價等銀，除本年五月初一日以前免解外，以後仍照例分別蠲免。

一、有司徵收錢糧，止取正數，凡分外侵漁，秤頭火耗，重科加罰，巧取民財者，嚴加禁約，違者，從重參處。

一、京師行商車户等役，一遇僉派，頓至流離，近年已經停報，嗣後永行除豁，以蘇民困。

一、各運司鹽法，向來遞年加增，有新餉、練餉及雜項加派等銀，深為厲商，今盡行蠲免，止照舊額，按引徵收，本年仍免三分之一。

一、關津抽稅，原寓譏察，非欲困商，順治元年准通免一年，自二年正月初一日以後，方照故明初額起稅，凡末年一切加增，盡行豁免。其直省州縣，零星抽取落地稅銀名色，既行嚴禁。

一、各處州縣，有曾經兵燹寇亂殘破地方，其應納錢糧，已經前朝全免者，户部察明彙題，仍與全免，不在免半免二之例。

一、柴炭錢糧，向來派順天、保定、山西六十八衛所掌印官，於軍餉內扣除，解兵部，給發商人承辦，今衛軍額餉久停，前項銀兩，户部即於應發軍餉內除出，徑自招商辦買，以供內廷煙爨，各衛官不得朦朧私派。

一、直省額解工部四司料銀、匠價銀、磚料銀、蔴麻銀、車價銀、葦夫銀、葦課銀、漁課銀、野味銀、翎毛銀、活鹿銀、大鹿銀、小鹿銀、羊

皮銀、弓箭撒袋折銀、扣剩水脚銀、牛角牛觔銀、鷲翎銀、天鵝銀、民夫銀、地租銀、匠班銀、缸罈銀、燋炭銀、麻鐵銀、斑竹銀、白豬鬃銀、閘夫銀、梔子銀、藍靛銀、河夫銀、椿草子粒銀、狀元袍服銀、衣糧銀、砍柴夫銀、搬運木柴銀、擡柴夫銀、蘆課等折色銀、盔甲、腰刀、弓箭弦條、胖襖、褲、鞋、狐麂、兔狸皮、山羊毛課、鐵、黃櫨、榔、桑、胭脂、花梨、南棗、紫榆杉條等木、椵木、桐木、板枋、冰窖物料、蒭楷、蘆蓆、蒲草、榜紙、磁罈、槐花、烏梅、梔子、筆管、芒箒、竹掃箒、蓆草、粗細銅絲、鐵線、鍍白銅絲、鐵條、鍼條、碌子、青花縣、松香、光葉書籍紙、嚴漆、罩漆、桐油、毛筆紫、水斑等竹、實心竹棕、毛白圓籐、翠毛、石磨、川二珠、生漆、沙葉、廣膠、焰硝、螺殼等本色錢糧。自順治元年五月初一日以前。逋欠在民者。盡予蠲免。以甦民困；自五月初一日以後。仍照見行事例。分別蠲免。

一、直省解屯田司助工銀一項，原係加派錢糧，准予豁免。

一、各直省運糧官役，有因漂流掛欠，幷侵没漕運錢糧，見在收糧衙門，及原籍追比未完者，自本年五月初一日以前，盡行免追釋放。

一、直省解官解户，領解錢糧，被賊寇劫失，在順治元年五月初一日以前者，咸予豁免。

一、山陝等處軍民人等，有昔被流寇要挾，今悔過自新，傾心歸化，於所在衙門投有降表，及有甘結文案可據者，既從赦宥。

一、直省各州縣土寇，有賊首已經就擒，脅從歸農復業，及脅從共擒賊首，赴所在官司連名自首者，前罪幷赦勿論。

一、凡訛言妖術，煽惑平民，燒香聚衆，偽造符契，擁集兵仗，傳頭會首，已經緝獲正法，其脅從人等，果改邪歸正者，前罪免論。

一、向來勢家土豪，重利放債，折准房地，以致小民傾家蕩産，深可痛恨。今後有司不許聽受賄囑，代為追比，犯者，以違制重論。

一、越訴誣告，敗俗傷財，已經嚴禁，而有司奉行不力，刁風未止。自今大赦以後，凡户婚小事，俱就有司歸結，儻姦棍訟師，誘陷愚民，入京越訴者，定加等反坐。如刑部官不由通政濫受民詞，許科道糾參，請旨究處。

一、贖鍰之設，原開罪人自新之路，向來有以追比罰贖，反致傷生，或以罰贖不完，扳引代納，甚為民害。嗣後一切禁止有力不能納者，速與免追歸結。

一、向來巡按官以訪拏為名，聽衙蠹開送，誣害良民，科取贓贖，最為敝政。今後悉行禁革。如地方大姦大惡。賊窩盜穴。及包攬詞訟。詐財害衆者。許訪察的確，一面密奏，一面嚴拏，務盡除姦宄，以安良善。

一、人命至重，歷朝皆有三覆奏之條，而失出之罰輕於失入。以後凡問刑官員，毋執己見，毋徇賄囑，務在得情，仍須勤敏速結，毋致拖延苦累，以干天和。

於戲！天作君師，惟鑑臨於有德；民歌父母，斯悦豫於無疆。既已俞旨布恩，弘敷大賚，將使投誠皈命，無阻幽深，惟爾萬方與朕一德。播告遐邇，咸使聞知。

又 卷一七 （順治二年六月己卯）以南京平定，頒赦河南、江北、江南等處。詔曰：光岳合而泰階平，南北一而兵戈息，粤稽往古，靡不同符。本朝立國有年，幅員既廣，醇樸為治，無意併兼。向來疆場搆兵，本欲言歸於好，不期寇凶極禍，明運永終。於是整旅入關，代為雪耻，猶以賊渠未殄，不遑起居，隨命二王，誓師西討，而南中乘釁立君，妄僭尊號，罔念國讎，亟行亂政，重困人民，負四海不義之名，阻東南向化之路。朕用是夙夜祗懼，思救煢黎，西賊既摧，旋命南伐。上託祖宗之休烈，下藉叔父之成謨，定國大將軍豫親王扶義而東，兵無頓刃，河南江北，次第歸誠，甫克維揚，隨平江左，金陵士女，紹我見休，既獲福藩，南土畧定，從此輕徭薄賦，可漸進於昇平，將來制度考文，冀徐興於禮樂。朕念峻命之不易，悼斯民之孔艱，深切痌瘝，宜矜詿誤，特弘大賚，嘉與維新。所有河南、江北、江南等處地方，合行恩例，具列於後：

一、自順治二年六月初一日昧爽以前，河南、江北、江南等處地方，官吏軍民人等犯罪，無論輕重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訟告者，以其罪罪之。

一、河南、江北、江南等處，人丁地畝錢糧，及關津稅銀，各運司鹽課，自順治二年六月初一日起，俱照前朝會計録原額徵解。官吏加耗重收，或分外科斂者，治以重罪。凡各派遼餉、剿餉、練餉、召買等項，永行蠲免。即正項錢糧，以前拖欠在民者，亦盡行蠲免。

一、大軍經過地方，免正糧一半。歸順地方，不係大軍經過者，免三分之一。自順治二年六月初一日起，至本年十三月三十日止。

一、大軍克取西安，收復中原，平定江南，文武各官，運籌決勝，汗馬著功，並行間兵士，俱著該部通行察敘，以憑封賞。

一、官吏貪贓，最為民害。自本年六月初一日以後，各撫、按、司、道，及府、州、縣、鎮、協、營、路、軍衛等官，併書吏、班皂、通事、撥什庫、糧長、十季夜不收等役，但有枉法受贓，及逼取民財者，俱計贓論罪，重者處死。

一、南京為江南根本之地，綰轂十省，應設鎮守文武大臣，及各衙門職掌，應因應革各大小官員，應裁應併事宜，著吏、兵二部會同九卿科道，詳確議奏，以憑裁定。

一、本朝用兵，紀律素嚴，秋毫無犯，但恐先聲震驚，不無流亡轉徙。茲金陵既定，即宜傳檄江南各省地方，速令歸附，仍立與限期，近者一月，遠者三月，各取雉髮投順，遵依文冊彙奏，若果負固不服，方可加兵。其徽、寧、池、太、蘇、松、常、鎮等府，雉髮民人，作速綏輯，勿致失所。

一、河南、江北、江南等處，併南京文武官紳，及前朝勳臣，倡先慕義投誠歸順者，該部通行察敘，具奏定奪，仍許赴京朝見，驗其才品，酌量推用。

一、歸順地方，前朝建言降謫諸臣，果係持論公平，有裨治理者，吏部具奏召用。其橫被誣害，公論稱冤，曾經薦舉，不係貪酷犯贓者，併與昭雪録用。一應為民者，准冠帶。閒住者，准致仕。山林隱逸，懷才抱德者，撫按奏薦覈用。

一、南直及各省地方，在籍科甲鄉紳，果係才品素優，年力正壯者，令該府州縣察明，申報撫按，具本奏聞，一面起送赴京，以俟録用，不許徇情濫舉，以衰庸充數。其應推應選官員，聽吏部詳察履歷，斷自去年甲申三月以前部冊為據。倡先投順，從征有功者，不在此限。

一、福王隨從文武官員，倉卒迴避者，能審識天命，傾心來歸，與投順各官一體録用。

一、東南雖號沃壤，但年來加派疊徵，誅求無藝，民力殫竭，深可憫念。凡近日一切額外加派，准照三餉等例，悉與豁免。

一、民間貿易資本，雖在赦前，應還應取者，照舊還取。

一、窮民、鰥寡、孤獨、篤廢、殘疾，不能自存者，該府州縣申詳撫按，動支預備倉糧給養。

一、各地方勢豪人等，受人投獻産業人口，及詐騙財物者，許自首免罪，各還原主。如被人告發，不在赦例，追還原主。

一、明季興軍缺乏，行一切苟且之政，立借富糾貪等項名色，巧取財物，最為弊政。除已徵在官外，其餘拖欠未完者，悉與豁免。

一、河南、江北、江南等處，明季舊官，及軍民人等，近因大軍經行，倉皇逃避，父母妻子，一旦生離，如有求聚來歸者，並無罪責，仍令完聚。

一、福藩馭兵無紀，劫掠縱橫，致民間父子夫妻，不能相保。著地方官多方招輯，令各歸原主，其收留隱匿之人，既不究罪。

一、禮部速頒時憲新曆，使官民遵行正朔。

一、各該地方鄉試會試儒學廩增附生員，及每學恩貢一名，正貢一名，俱照登極恩詔例行。各學貧生，聽地方官覈實，申文該提學官，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錢米，酌量賑給。

一、歷代帝王陵寢，有司照例以時致祭，及名臣賢士墳墓，俱嚴禁姦民掘毀。

一、國家遇明朝子孫，素從優厚，如晉德兩藩，皆待以殊禮，恩贍有加。今江西益、淮等府，湖廣惠、桂等府，四川蜀府，廣西靖江府各王，果能審知天命，奉表來歸，當一體優待，作賓吾家。

一、南京各衙門圖書史冊，太常司祭器，及天文、儀象、地理、户口版籍，應用典故文字，責令各該衙門官吏，用心收掌，不許乘機抽毀，致難稽考，其或散失在民間者，許赴官交納，酌量給賞。

一、江南要地，如廣德、衢州、贛州、九江等處，或控引上游，或扼據形勝，應設鎮守官員，及水陸兵馬，兵部確議奏奪。

一、新經投順馬步官兵約有二十餘萬，除原係各處營制內抽調者，應各還原營。其新經招募，及久離家鄉者，通查明白，准散歸本籍，各安生業。其水師及戰艦，仍著領兵官照舊修理，用心操練。

一、南直鎮江、蘇州、常州等府屬，浙江紹興府屬，江西南昌、撫州、饒州、廣信等府屬，應解會同館站價銀兩，照北直等處恩例，分別蠲免。南直馬價草料籽粒銀兩，恩赦以前，未經徵收者，盡行蠲免。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應解節裁銀兩，照地方煩簡，斟酌蠲免。

一、故明文武大臣，如世守雲南總兵官，征剿蜀寇督兵官，及吳楚總兵左良玉，閩廣總兵鄭芝龍等，若能歸順投誠，厚加爵位，照舊委任。

一、蜀楚寇孽，尚未盡殄，其脅從餘黨，能悔罪來歸，一既免究。有能縛其渠魁以獻者，仍從優録用。

一、河南及大江南北避兵人民，團結山寨，詔書到日，併聽各還本業，赦出前罪。

一、南中管兵將領，有曾抗拒王師，畏罪屯聚者，若能率衆來歸，俱量才擢用。

一、各營兵士，傷亡病故者，所在官司，隨即埋瘞，仍察明厚恤其家。

一、營路將領，及僑寓等官，有乘亂擾攘，私帶在官兵丁馬匹回家者，准將原兵原馬，照數交官，前罪免其追論。

一、自去年五月以後，南京文武士紳人等，或以彼處條陳事宜，有犯本朝者，既從赦宥。若姦宄之徒，有以此訐告，興起大獄，搖惑人心者，立置重典。

一、越訴誣告，敗俗傷財。該地方户婚田土等事，俱就有司歸結，有姦棍訟師，誘陷愚民，入京越訴者，加等反坐。

一、河南、江北、江南直省地方，應解工部營繕司折色料銀、磚料銀、縻蒜銀、匠價銀，虞衡司本色胖衣、褲、鞋、盔、甲、腰刀、榜紙、鹿皮、狐皮、弓、箭、撒袋、弦條、民箭、鹿皮、折色料銀、翎毛銀、牛角牛筋銀、天鵝銀、虎皮銀、大鹿銀、鵝毛銀、活鹿銀、小鹿銀。都水司本色竹、木、板枋、杉條木、紅黄羅、蓆草、歲造緞、生絹、吐絲、芒苗苕箒、竹掃箒、筆管、兎皮、香狸皮、山羊皮、折色料銀、麻鐵銀、梔子銀、藍靛銀、屯田司折色料銀、蘆課銀，自順治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逋欠在民者，盡與蠲免。自本月初一日以後，仍照見行事例，分別蠲免。

一、各巡按御史，以察吏安民為職，須虚心體訪，博採公評，察其操守，諮其議論，核其出納，閱其判決，務使賢否不淆，糾舉允當，不許但憑開報，及聽信紳衿把持，致拂民情，自貽愆咎。

一、新附地方，以恤民為第一義。有司有濫准詞狀，縱容衙蠹，苦害窮民，撫按官參提究處。其從前各直省巡按，委理刑官察盤，委府州縣訪捕，皆是科索收贖，掾取贓罰，名為除害，實以害民，今一切禁絶。州縣倉庫錢糧，只許道府時時親核，衙蠹豪惡，只許告發重治。巡按官必不容循習陋規，察盤訪捕，假公濟私，朘民肥己，有負朝廷惠養元元至意。

一、撫按舊習，交際餽遺，實長貪黷。以後除文移會稿外，不許交相餽送。其各院承差人役，止許用二十名，以備齎奏，除緊要重大文移外，不得擅差，擾累驛遞，違者重處。

一、江南人民稠密，事緒繁多，一切利弊興革，與民更始，須詳細調停整頓。所有詔書開載未盡事宜，聽該地方官不時陳奏，以便裁酌施行。於戲！陟禹迹而方行大統斯正，撫殷遺而若保天下為家。既定亂以安民，惟更化而善俗，敬敷朕志，式慰輿情。有幹有年，仍服先疇之樂利；無反無側，共遵王道之蕩平。布告多方，咸使知悉。

又 卷三〇（順治四年正月癸未）以浙東、福建平定，頒詔天下。詔曰：自平定中原以後，浙東全閩尚為唐藩朱聿鍵所阻，聲教未達，稅畝增科，頻年橫斂，爾百姓辛苦墊隘，無所控訴，朕甚憫焉。爰命征南大將軍貝勒博洛，振旅而前，拯茲黎庶。仰賴天地眷綏，祖宗垂祐，既定浙東，遂取閩越，先聲所至，窮寇潛逋，大軍掩追，及於汀水，朱聿鍵就滅，列郡悉平。顧惟僭號阻兵，其民何罪，眚灾肆赦，倍切朕懷，方出之水火之中，宜躋之平康之域。昭茲大賚，咸與維新。所有地方合行恩例，具列於後：

一、自順治三年十月初三日昧爽以前，浙東、福建新定地方官吏兵民人等犯罪，無論輕重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訐告者，以其罪罪之。

一、浙江、福建人丁地畝，本折錢糧，併衛所屯糧，除浙江杭、嘉、湖三府，業經該總督題准，照平南恩詔開徵，今浙東八府，併福建全省，俱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起，俱照前朝萬曆四十八年則例徵收，天啓、崇

禎時加派，盡行蠲免。其唐、魯二藩，僭號竊據，疊派橫徵，地方尤稱苦累，一切悉行停止，以蘇民困。有司借名私派，加耗虐民者，事發治以重罪。

一、新定地方徵收各項錢糧，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已徵在官者，起解充餉；拖欠在民者，悉行蠲免。

一、滿漢有功文武各官，併行間兵士，俱著該部通行察敘，以憑升賞。

一、新定地方，禮部速頒時憲曆，使官民遵行正朔。

一、浙閩等處文武各官，果於大兵未到之前倡先慕義，薙髮歸順者，該撫按通行察奏。官吏軍民人等，前因兵燹，流徙他鄉，望恩來歸者，地方官加意招撫。

一、該地方山林隱逸，有文武才畧，堪為時用者，撫按據實奏薦。

一、新定地方各儒學廩增附生員，食廩肄業優免，及每學准恩貢一名，正貢一名，俱照登極恩詔例行。各學貧生，聽該地方官核實，申文該提學官，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錢米，酌量賑給。

一、該地方歷代帝王陵寢，有司照例以時致祭，及名臣賢士墳墓，俱嚴禁姦民掘毀。

一、新定地方兵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加給絹一疋，綿二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有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者，給與頂帶榮身。

一、浙江起解户、禮、兵、工四部金花、果品、菉筍、黄白蠟、富户派剩米、綿、絹、鹽鈔、草束，協濟昌平黄蠟扣價，顏料餘銀，輕齎藥材，牲口折價，會試銀兩，料價，雕塡漆匠，羅匠，斑竹，白豬鬃，絶爐鐵課，槐花，梔子，烏梅，漁課，麻鐵，魚膠等料，課鐵，馬站，並新改折盔甲，腰刀，胖襖，箭，弦等項，福建起解户禮工三部金花，料價，廚料，果品，牲口，軍辦，鹽鈔，農桑，夏稅，絹價，翎鰾，並新舊改折胖襖，軍器，箭，弦，江南鹽鈔，狐皮，麻鐵，協濟昌平馬價等項，各折色錢糧，浙江漕白糧米，綿，絹，黄蠟，葉茶，顏料，黄麻，栗果，藥材，金銀箔，薦新芽茶，弓折牛角，筆管，兔皮，香狸皮，山羊毛，粗細銅絲，鐵絲，鐵條，鍼條，鍍白銅絲，青綿花，碌子，貓竹，紫竹，笙竹，白硝，麂皮，狐皮，槐花，梔子，烏梅，松香，廣膠，書籍紙，桐木，黄白榜紙，歲造緞，罩漆，嚴漆，桐油等項，福建京庫顏料，黄白蠟，芽茶，香料，樟腦，藥味，緞疋，課鐵，建鐵，螺殼，翠毛，白硝，麂皮，鹿皮，斑竹，弓折牛角等項，各本色錢糧，以上併鋪墊水脚，俱照前朝萬曆年間賦役全書徵收。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已徵在官者，起解充餉；拖欠在民者，悉行蠲免。

一、浙江起解江南各衙門折色永福倉米，折絹，折綿，折曆日，直部，把門，皂隸，獄卒，草折，漕折，山羊，折桐油，折餘絲易銀，並本色漕白糧米，絹疋，合羅絲，荒絲，藥材，金銀箔，芽茶，甘蔗等項，俱照前朝萬曆年間賦役全書徵收，解赴户部交納。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已徵在官者，起解充餉；拖欠在民者，悉行蠲免。

一、浙閩運司鹽課，前代天啓、崇禎年間，加派名色甚多，深為商厲，今盡行蠲免，止照萬曆年間舊額，按引徵課。

一、關津抽稅，原寓譏察，非欲困商。明末疊增數倍，原額已經户部題定，照萬曆年間原額，及天啓、崇禎遞增額數，一半徵收。杭州南北二關，先已差官，其餘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後，俱照此例，一體抽徵。其州縣零星抽取落地稅銀名色，及閩省勢宦、土豪、不肖有司，向來津頭牙店擅科私稅，既行嚴禁，違者重治。

一、丁銀雖有定額，但生齒凋耗之後，年老殘疾，盡苦追徵，甚至包納逃亡，貽累户族，殊堪憫惻。自今以從，各撫按官嚴行有司，細加編審，凡年老殘疾，並逃亡故絶者，悉與豁免。

一、窮民、鰥寡、孤獨、篤廢、殘疾，不能自存者，聽該府州縣申文撫按，動支預備倉糧給養。

一、各地方勢豪人等，受人投獻産業人口，及騙詐財物者，許自首免罪，各還原主。如被人告發，不在赦例，仍追還原主。

一、民間貿易資本，應還應取者，雖在赦前，照舊還取。

一、浙閩自明季以來，山場環區之地，多被豪强私霸自肥，密結有司，隱匿錢課。聽撫按清察歸官，前罪免論。

一、營路洋島將領等官，帶兵來歸，及官吏軍民人等，具表投降者，概赦前罪。如果有功績，仍行升賞。

一、歸順地方，城市村堡，兵馬經過，不許騷擾。

一、新順兵丁，原係各營者，仍入經制，有願歸農安業者聽。

一、將領等官，有乘機擾攘，私帶在官兵丁、馬匹、船隻回家者，如果全照原數交官，前事免論。

一、土寇有脅從共擒賊首赴官，連名自首者，俱准赦罪。

一、衛軍已改屯丁，永不勾補；春秋班軍，一槩蠲免，永不赴班著役。其濱海各衛，前朝掛籍軍丁，有逃竄洋島，避匿海艘，及散亡諸澳，通番幹禁者，既從赦宥，聽其歸里安業。官吏人等謫戍到衛者，悉放回原籍。

一、東南海外琉球、安南、暹邏、日本諸國，附近浙閩，有慕義投誠，納款來朝者，地方官即為奏達，與朝鮮等國一體優待，用普懷柔。

一、越訴誣告，敗俗傷財，已經嚴禁。該地方户婚田土小事，俱就有司歸結，儻姦棍訟師，誘陷愚民，入京越訴，定加等反坐。

一、新附地方，以恤民為第一義。有司濫准詞狀，縱役擾民者，該撫按參提究處。巡按官委理刑，察盤州縣，訪惡科索收贖，搜取贓罰，害民尤甚，及撫按等官交際餽遺，實長貪黷。併照平南詔例，一體嚴禁，有故違者，事發重治。

於戲！勝殘去殺，用弘濟夫艱難；布澤流膏，務與之為休息。大業克成於一統，新恩誕沛於遐方，偕茲率土之民，永底太平之治。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又 卷三三 （順治四年七月甲子）以廣東初定，特頒恩詔。詔曰：自平定中原以後，粵東尚為唐藩諸逆所阻，以故嶺海之外，聲教未達，稅畝增科，越年橫斂，爾百姓辛苦塹隘，已非一日。朕甚憫焉，遂移平南之師，席卷惠潮省會，但殘偽孽，罔治脅從，諸郡悉平，全省底定。念爾官民僻處遐荒，久切來蘇之望，初無後至之心，朕用是肆赦青菑，冀百姓同沾恩賚。所有該省合行恩例，開列於後：

一、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兵民人等犯罪，無論輕重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與赦除。有以赦前事相訟告者，以其罪罪之。

一、廣東人丁地畝本折錢糧，並衛所屯糧，俱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起，通照前朝萬曆四十八年則例徵收，天啓、崇禎年間加派，盡行蠲免。

一、文武各官，併行間兵士，俱著該部通行察敘，以憑封賞。凡戰守盡節者，督撫按題到，該部勘覆，察例贈蔭祭葬，立祠恤賚。

一、官吏貪贓，最為民害，朝廷特嚴懲貪之典，枉法受贓，律有明條，其餘犯罪輕重大小，一如律行。

一、新定地方，頒時憲曆，使官民遵行正朔。

一、南海諸國，暹羅、安南，附近廣地，明初皆遣使朝貢，各國有能傾心向化，稱臣入貢者，朝廷一矢不加，與朝鮮一體優待，貢使往來，悉從正道，直達京師，以示懷柔。

一、官吏兵民人等，前因兵燹，流徙他鄉，今望恩來歸者，地方官加意招撫。

一、文武會試、鄉試，已有定期，凡舉人不係緣事黜革者，仍准會試。各儒學廩增附，食廩，肄業，優免，及每學恩貢一名，正貢一名，俱照平定中原恩詔例行。各學貧生，地方官覈實，申文該學政，於所在學田內，動支錢米，酌量賑給。

一、山林隱逸之士，有懷才抱德，堪為時用者，撫按據實舉薦，以憑核用，但不得既薦廢紳，致滋倖竇。

一、所在應祭壇廟，有司務竭誠致祭，毋致褻慢；歷代帝王陵寢，及名臣賢士墳墓，被人毀發者，即與修理，禁止樵牧。

一、廣東起解户禮兵工四部折色錢糧，金花、黃白蠟、烏梅、五棓子、膠黃、黑鉛、桐油、黃熟銅、圓眼、荔筍、荔枝、香蕈、木耳、蹈砂、核桃、蜂蜜、藥材、四司料價、胖襖、胭脂木、南棗木、紫榆木、紫竹、梨木、翠毛、均一料、魚油料、蘇、鐵、鐵稅、會試、會同館協濟昌平本色錢糧、黃白蠟、芽茶、葉茶、銀硃、貳硃、生漆、錫、生銅、藥材、廣膠，並鋪墊水脚銀兩，俱照萬曆四十八年額數，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已徵在官者，起解充餉；拖欠在民者，悉行蠲免。

一、本省鹽課，照萬曆四十八年舊額，按引如數徵解；其天啓、崇禎年間加派，盡行蠲免。

一、丁銀雖有定額，但生齒凋耗，年老殘疾，盡苦追徵，甚至包納逃亡，貽累户族，殊堪憫惻。自今以後，各撫按官嚴行有司，細加編審，凡

年老殘疾，並逃亡故絶者，悉與豁免。

一、窮民、鰥寡、孤獨、篤廢、殘疾，不能自存者，聽該府州縣申文撫按，動支豫備倉糧給養。

一、地方勢豪人等，受人投獻産業人口，及騙詐財物，許自首免罪，各還原主。如被人告發，不在赦例，仍追還原主。

一、民間貿易資本，雖在赦前，應還應取者，照舊還取。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有德行著聞，為鄉里所敬服者，給與頂帶榮身。

一、抽稅原以裕國，非欲病民。明朝末年，濫行抽取，殊屬虐商。自順治四年正月初一日起，凡府州縣零星抽取落地稅銀名色，及勢宦土豪，不肖有司，向來津頭牙店擅科私稅，概行嚴禁，違者重治。

一、有司徵解錢糧，原有定額，明季貪黷成風，借名私派，加耗虐民，難以枚舉。自今以後，該撫按官，嚴加禁約，不時親訪，違者，從重參處。

一、所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細加諮訪，確具事實，申該巡按御史，勘結奏聞，以憑建坊旌表。

一、舊日領兵各官，帶兵來歸，具表投降者，概赦前罪，果有功績，仍行升賞。文武官紳，及前朝勳臣人等，投誠歸順，通行察敍。

一、歸順地方城市村堡，兵馬經過，不許騷擾。

一、新順官兵，原隸各營者，仍入經制，有願歸農安業者聽。

一、將領等官，有乘機擾攘，私帶在官兵丁、馬匹回家者，如果照原數交官，前事免論。

一、土寇有脅從共擒賊首赴官，連名自首者，俱准赦罪，仍行升賞。

一、凡譌言妖術，煽惑平民，燒香聚衆，偽造符契，擁集兵仗，除傳頭會首不赦外，其脅從人等，果改邪解散歸正者，前罪免論。

一、廣東近海，凡係飄洋私船，照舊嚴禁，至巨寇並罪逃之人，窟穴其中，勾引剽掠，雖從前犯有過惡，如能悔過投誠，概免其罪，即偽官逆將，寄命海上者，果能真心來投，亦開其自新之路。

一、衛軍已改屯丁，永不勾補，官吏人等，謫戍到衛者，悉放回原籍。

一、越訴誣告，敗俗傷財，已經嚴禁。該地方户婚田土小事，俱就有司歸結，倘姦棍訟師，誘陷愚民，入京越訴，定加等治罪。

一、新附地方，以卹民為第一義。有司濫准詞狀，縱役擾民者，該撫按參提究處。巡按官委理刑，察盤州縣，訪察蠹惡，科索收贖，掊取贓罰，害民尤甚，及撫按等官交際饋遺，實長貪黷，並照平南詔例，一體嚴禁，有故違者，事發重治。

於戲！四方大定，悦來無間於寰中，萬國攸寧，聲教丕揚乎海外。凡官斯土，體熙朝，寬大之懷，永乂吾民，享奕葉蕩平之福。播告遐邇，咸使聞知。

又　卷五二　（順治八年正月）上親政，御太和殿，諸王羣臣上表行慶賀禮。是日，頒詔大赦天下。詔曰：朕今躬親大政，總理萬幾，深思天地祖宗付託甚重，海内臣庶望治方殷，自惟涼德，夙夜祗懼。天下至大，政務至繁，非朕躬所能獨理，分猷宣力，内賴諸王、貝勒、大臣、内三院、六部、都察院、理藩院、卿、寺等衙門，外賴諸藩王、貝勒等及各大臣，併督、撫、司、道、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提督鎮守將領等官，一應滿漢内外文武大小官員，皆有政事兵民之責，務各殫忠盡職，潔已愛人，任怨任勞，不得推避。天下利弊，必以上聞，朝廷恩意，期於下究，庶政舉民安，早臻平治。凡我民人，宜仰體朕心，務本興行，樂業安生，共用泰寧之慶。合行恩赦事宜，條列於後：

一、在京諸王以下至六品官員以上，俱加恩賜。

一、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内外滿漢官員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七品以上，封贈一代八九品，止封本身，該部作速舉行。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内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眞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眞正死罪不赦，隱匿滿洲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順治八年正月十二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相告訐者，以其罪罪之。

一、凡文武官員，見在議革、議降罰，及住俸、戴罪，併敕督撫提問究擬者，盡與豁免。

一、各省由萬曆年間加派地畝錢糧，順治八年分准免三分之一。

一畿輔地方，原未派有萬曆年間加增地畝錢糧，其人丁徭銀，各州縣派徵等則不一，順治八年分，上三則免四分之一，中三則免三分之一，下三則全免。

一、五嶽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舉行。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

一、國子監監生，免坐監一個月。已撥歷者，免歷事一個月。

一、順治八年鄉試中式舉人，大省加十五名，中省加十名，小省加五名。九年會試，中進士四百名。

一、各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有負固不服，潛據山海者，如能率衆來歸，悉赦已往，仍量功升賞。

一、有因叛逆干連，原係無辜者，該督撫審明，即為具題釋放。

一、附近賊巢居民，原未從賊，有司將領一既混捕擅殺者，該督撫察實參處。

一、各處盜賊，或為飢寒所累，或為貪官所迫，實有可憫，如能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一、姦民訛詐，動以謀叛通賊，告害良民，此後如有越境妄告者，該督撫即行嚴拏究審，情虛反坐，以安良善。

一、凡貪官罪應至死，與不應至死者，俱免罪革職，永不敍用，贓仍照追。

一、凡應追贓私，察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既與豁免，毋得株連親族。

於戲！政在養民，敢虛天地生成之德；時當親政，恒念祖宗愛育之心。詔諭臣民，咸宜知悉。

又 卷八七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壬寅）上以地震屢聞，水旱疊告，憫念民生，省躬自責，特命嗣後章奏文移無得稱聖，降詔大赦天下。詔曰：朕恭膺天命，纘承祖宗鴻緒，統馭天下，十有一年，兢兢業業，篤求治理，而治效未臻。切為民謀，而民生未遂，疆圉多故，徵調繁興，水旱頻仍，流離載道，中外之欺朦成習，朝廷之膏澤弗宣，法敝民窮，幹和召戾，天心未格，地震屢聞，皆朕不德之所致也。朕以藐躬，托于王公臣庶之上，政教不修，經綸無術，一夫不獲，咎在朕躬，而內外章奏文移，動輒稱聖，是重朕之不德也，何以自安。自今以後，朕痛自修省，悉意安民，大小臣工，各宜洗心改行，恪修職業，佐朕挽回灾變，保乂黎元。凡奏章文移，俱不得稱聖，以昭朕乾惕至意。念小民無知陷罪，或詿誤牽連，或冤誣沉滯，深可憫惻。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昧爽以前，凡官吏兵民人等犯罪，除謀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僕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采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及監守自盜、壞法受贓、侵盜漕糧不赦外，其餘罪無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有司不許理問，即以其罪罪之。隱匿滿洲逃人，在頒詔之日以前，見在審理未結者，悉與赦免，赦後者仍照例處治。其內外文武官員，除貪酷害民，及大計處分，城池失守不赦外，其餘見在議革、議降、議罰者，各該衙門悉與奏明寬宥。於戲！恩不可恃，赦不可頻。此赦之後，赦不輕頒，官民人等，體朕此意，速圖省改，毋得視為泛常，再有犯者，一從憲典。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又 卷一三一 （順治十七年正月辛巳）上省躬引咎，頒詔大赦天下。詔曰：自古帝王統御寰區，綏定兆姓，治效已臻，則與天下共樂昇平。化理未奏，則先臣庶反身克責，敬天勤民，道不越此。朕荷皇天眷佑，纘承祖宗鴻緒，夙夜兢兢，力圖治安，十有七年於茲，乃民生尚未盡遂，貪吏尚未盡改。滇黔雖入版圖，而伏莽未靖，徵調猶繁，疾苦時告拯恤未周。反覆思維，皆朕不德，負上天之簡畀，愧祖宗之寄託，虛皇太后教育之恩，孤四海萬民之望。每懷及此，罔敢即安，茲于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日，祭告天地、太廟、社稷，抒忱引咎。自今以後，元旦、冬至、壽節、天下慶賀表章皇太后前照常，恭進朕前表章，暫行停止。特頒恩赦，加惠元元。應行事宜，開列於後：

一、自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昧爽以前，凡官吏兵民人等罪犯，除

謀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采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行間罪過，貪官衙蠹受贓、監守自盜、拖欠錢糧、漕糧侵盜、漕糧員役及私書囑託、騷擾驛遞、私船牌票，亦在不赦外，其餘死罪俱減一等。軍罪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不與審理，以其罪罪之。

一、逃人罪犯赦後三次者，方坐死罪，在赦前者俱免。

一、文職官員除貪贓及大計處分、失陷城池、緝盜不獲、罪犯越獄、拖欠錢糧漕糧、違誤欽件限期、審事徇情、舉劾不公、閱卷有弊、衙役作弊犯贓、本官不能覺察、投認師生等罪不赦外，見在因公詿誤、議革、議降、議罰及戴罪住俸各官，各該衙門奏明寬宥。

一、武職官員除貪贓及軍政處分、失陷地方、緝盜不獲、縱兵搶掠、拖欠錢糧、違誤欽件限期、審事徇情等罪不赦外，見在因公詿誤、議革、議降、議罰及戴罪住俸各官，各該衙門奏明寬宥。

一、順治十六年以前，直省拖欠錢糧，差廉幹滿官前往清察，果係拖欠在民者，俱與蠲免。如係官吏侵欺者，不准援赦濫及。

一、滿洲兵丁，處處戰功勞苦，該部通行賞賚。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效力，被傷不能披甲，及年老有疾退役者，酌給恩賞。

一、徵調別省兵丁，深為可憫，其家口坐糧照例給發，務令得沾實惠。

一、自元年五月以來，各地方歸順有功文武官員人等，除已敘外，凡未經收録者，將歸順來歷，及歸後勞績，該部察明敘升。

一、所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自順治元年以後，曾經各巡按御史奏聞者，仍行該按再為核實，毋事浮濫，造冊報部，以憑旌表。

一、額徵錢糧，俱照萬曆年間則例，其天啓、崇禎年間加增，盡行蠲免，通行已久，如貪官污吏，例外私派，多徵擾民者，該督撫按題參重處。

一、遠省未附地方文武各官，及鄉紳士民，投誠歸順者，從前負固之罪，通行赦免，察其功之大小，各與升賞。

一、叛逆干連，原係無辜者，該督撫按審明，即為具題釋放。

一、附近賊巢，居民原未從賊，有司將領一概混捕擅殺者，該督撫按察實參處。

一、盜賊多因飢寒失業，或為貪官所迫，詔書到日，雖係首惡，若能率黨投首，悉免其罪，兵收入伍，民收入籍，務期得所。有能擒捕首惡，及黨內首告者，論功授官給賞。如有因其投首，乘機邀執，希圖功賞者，治以重罪。

一、太兵經過，餧馬地方，供應草豆運價等項，以後俱准作正項錢糧銷算。如官胥通同揑勒侵冒，該督撫即行糾參，隱徇者一體重處。

一、貧民失業流離，各地方官有能賑恤全活五百人以上者，核實紀録；千人以上者，即與題請加級。其有鄉宦富民，尚義出粟，全活貧民百人以上者，該地方官核實具奏，分別旌勸。

一、各處土司，原當世守地方，不得輕聽叛逆招誘，自外王化。凡從前未經歸順，今來投誠者，開具原管地方部落，准與照舊襲封。有擒執叛逆來獻者，仍厚加升賞。

一、已歸順土司官，曾立功績，及未經授職者，該督撫按通察具奏，論功升授。

於戲！乾行惕勵，用昭內省之誠；解澤旁流，式布維新之治。誕告中外，咸使開知。

又　卷一四四　（順治十八月正月丁巳）遺詔頒示天下。詔曰：朕以涼德，承嗣丕基十八年於茲矣。自親政以來，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謨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漸習漢俗，於淳樸舊制，日有更張以致國治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

朕自弱齡，即遇皇考太宗皇帝上賓，教訓撫養，惟聖母皇太后慈育是依，隆恩罔極，高厚莫酬，惟朝夕趨承，冀盡孝養，今不幸子道不終，誠惻未遂，是朕之罪一也。

皇考賓天時，朕止六歲，不能服衰絰行三年喪，終天抱恨，惟侍奉皇太后，順志承顏，且冀萬年之後，庶盡子職，少抒前憾，今永違膝下，反上厪聖母哀痛，是朕之罪一也。

宗室諸王、貝勒等，皆係太祖太宗子孫，為國藩翰，理宜優遇，以示

展親，朕於諸王、貝勒等，晉接既疎，恩惠復鮮，以致情誼暌隔，友愛之道未周，是朕之罪一也。

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託，盡厥猷為，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為戒，而委任漢官，即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

朕夙性好高，不能虛己延納，於用人之際，務求其德，與己相侔，未能隨材器使，以致每歎乏人，若舍短録長，則人有微技，亦獲見用，豈遂至於舉世無材，是朕之罪一也。

設官分職，惟德是用，進退黜陟，不可忽視，朕於廷臣中，有明知其不肖。不即罷斥，仍復優容姑息，如劉正宗者，偏私躁忌，朕已洞悉於心，乃容其久任政地，誠可謂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肖而不能退，是朕之罪一也。

國用浩繁，兵餉不足，而金花錢糧，盡給宮中之費，未嘗節省發施，及度支告匱，每令會議，諸王大臣未能別有奇策，祇議裁減俸禄，以贍軍餉，厚己薄人，益上損下，是朕之罪一也。

經營殿宇，造作器具，務極精工，求為前代後人之所不及，無益之地，糜費甚多，乃不自省察，罔體民艱，是朕之罪一也。

端敬皇后於皇太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内政聿修，朕仰奉慈綸，追念賢淑，喪祭典禮，過從優厚，不能以禮止情，諸事踰濫不經，是朕之罪一也。

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為戒，設立内十三衙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是朕之罪一也。

朕性耽閒靜，常圖安逸，燕處深宮，御朝絶少，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疎，上下情誼否塞，是朕之罪一也。

人之行事，孰能無過，在朕日御萬幾，豈能一無違錯，惟肯聽言納諫，則有過必知，朕每自恃聰明，不能聽言納諫，古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朕於斯言，大相違背，以致臣工緘默，不肯盡言，是朕之罪一也。

朕既知有過，每日剋責生悔，乃徒尚虛文，未能省改，以致過端日積，愆戾愈多，是朕之罪一也。

太祖太宗，創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子佟氏妃所生，年八歲，岐嶷穎慧，克承宗祧，茲立為皇太子，即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即皇帝位。特命内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為輔臣，伊等皆勳舊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勉矢忠藎，保翊沖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清聖祖實録》卷一　（順治十八年正月）頒詔大赦。詔曰：惟我國家，受天眷命，祖功宗德，肇造丕基。我皇考大行皇帝，盛德至仁，英資大度，纘承曆數，統一寰區，恩澤洽於多方，政教臻於上理，方期邦國，永底雍熙，不幸奄棄臣民，遽升龍馭。顧以大寶，屬於渺躬，朕兢兢在疚，本不忍聞。而諸王、貝勒大臣、文武官員人等，僉謂神器既已攸歸，天位不宜久曠，堅請再三。朕是以俯徇輿志，勉抑哀衷，於是月初九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仰惟上天眷佑之篤，祖宗付託之隆，涼德沖齡，膺茲重寄，敬圖觀光揚烈，用紹無疆之休。其以明年為康熙元年，與天下更始，式衍舊恩聿弘新化。於戲！孝思惟則，永深繼述之懷，忠悃載攄，實賴勖勳之佐。凡爾親賢文武，其尚輔翼菲躬，共矢嘉謨，以成至治。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詔内恩赦，凡十四條。

又　卷六　（康熙元年三月乙酉）以偽永曆朱由榔就擒，【略】頒詔天下。詔曰：自古帝王，乂安海宇，衽席生民，必使逆孽無有稽誅，庶幾治化遐宣，兵民休息，此歷代之隆規也。我世祖章皇帝，宅中定鼎，混一四方，惟偽永曆，率逆賊奔竄遐荒，尚逋天討。數年以來，大兵征剿，轉運糧餉，地方困苦，生民弗寧。特命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同定西將軍愛星阿等，統領大兵，出邊進討，直抵緬甸，於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擒偽永曆及其眷屬，偽肇昌王白文選，及偽官全軍投降。此誠天地祖宗之鴻庥，薄海内外之大慶也。捷書奏聞，朕心嘉悦，已命所司，虔行祭告典禮。念永曆既獲，大勳克集，士卒免征戍之苦，兆姓省輓輸之勞，疆圉從此奠安，閭閻獲寧幹止，是用詔告天下，以慰羣情。於戲！武烈維揚，式愜觀成之意；綸音載煥，聿昭求莫之心。布告萬方，咸使知悉。

又　卷一四　（康熙四年三月辛卯）以星變地震，下詔曰：朕纘膺

鴻緒，撫育羣生，夙夜兢兢，勤求治理，期於陰陽順序，海宇乂安。乃去歲之冬，星變示警，迄今復見，三月初二日，又有地震之異。意者所行政事，未盡合宜，吏治不清，民生弗遂，以及刑獄繁多，人有冤抑，致上干天和，異徵屢告。撫躬循省，祇懼靡寧，是用肆赦，嘉與海内維新。於戲！冀答天心，爰布寬仁之典；期凝庶績，聿昭勤勵之圖。播告天下，咸使聞知。詔内恩赦，凡十一條。

又 卷二三 （康熙六年七月己酉）上躬親大政，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官員上表行慶賀禮。宣詔天下。詔曰：朕以沖齡，嗣登大寶，輔政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謹遵皇考世祖章皇帝遺詔，輔理政務，殫心效力，七年於兹，今屢次奏請，朕承太皇太后之命，躬理萬幾。惟天地祖宗，付託至重，海内臣庶，望治方殷。朕以涼德，夙夜祗懼，天下至大，政務至繁，非朕躬所能獨理，宣力分猷，仍惟輔政臣、諸王、貝勒，内外文武大小各官是賴，務各殫忠盡職，潔己愛民，任怨任勞，不得辭避。天下利弊，必以上聞，朝廷德意，期於下究，庶政舉民安，早臻平治。凡我軍民，宜仰體朕心，務本興行，樂業安生，以迓休寧之慶。於戲！政在養民，敢虚天地生成之德，時當親政，恒念祖宗愛育之心。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詔内恩赦，凡一十七條。

又 卷七一 （康熙十七年正月乙未）諭吏部：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起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詞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朕萬幾餘暇，游心文翰，思得博學之士，用資典學。我朝定鼎以來，崇儒重道，培養人材，四海之廣，豈無奇才碩彦，學問淵通，文藻瑰麗，可以追蹤前喆者。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録用。其餘内外各官，果有真知灼見，在内開送吏部，在外開報督撫，代為題薦，務令虚公延訪，期得真才，以副朕求賢右文之意。爾部即通行傳諭。

又 卷七九 （康熙十八年二月壬午）諭吏部：朕以萬幾之暇，留心經史，思得博學鴻儒，備顧問著作之選，故特領諭旨，令内外諸臣，各舉所知，膺薦人員，已經陸續到部，欲行考試，因天寒晷短，恐其難於屬文，弗獲展厥蘊抱。今天氣已漸融和，應定期考試。所有合行事宜，爾部會同翰林院，詳議具奏。

又 卷八七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己卯）以太和殿灾，頒詔天下。詔曰：朕躬膺天眷，統御寰區，夙夜祗承，罔敢怠忽，期於陰陽順序，中外敉寧，共用昇平之化。乃於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太和殿灾，朕心惶懼，莫究所由。固朕不德之所致歟，抑用人失當而致然歟，兹乃力圖修省，挽回天意，爰稽典制，特布詔條，消咎徵於已往，迓福祉於將來。於戲！朝乾夕惕，答上天仁愛之心；錫極綏猷，慰下土瞻依之望。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詔内恩款一十三條。

又 卷九六 （康熙二十年六月辛亥）諭大學士等曰：行取官員，吏部已經引見，其各部主事等漢官，朕尚未知其人。科道為耳目之司，選擇不可不慎。爾等即傳諭九卿詹事科道，令各舉所知，將居官潔清，辦事才能者，從公保舉，不可以同年同鄉親黨，徇情私保。即總督巡撫所舉有不當，亦著指陳勿隱。

又 卷一三〇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庚辰）上因天旱，頒詔天下。詔曰：朕統御天下，念切民生，夙夜圖治，罔敢少懈。邇來歲每不登，民食寡乏，今兹仲夏，久旱多風，農事堪虞，此由布政不均，寬嚴過當。或土木工興，或民瘼不達，事機之失，上干天和，陰陽不調，灾孰大焉。朕用是靡寧，減膳撤樂，清理刑獄，求言省過，齋居默禱，雖雨澤薄降，尚未霑足，皆因朕之涼德，不能感天心之仁愛。兹當布德行仁，赦過宥罪，特崇寬大，用廣好生。於戲！應天以實，誕施眚灾肆赦之恩；敷政在寬，聿昭嘉與維新之化。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詔内恩款，凡十七條。

又 卷一四〇 （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丙申，諭大學士等：凡地方文武官員，務須各盡職掌，實心任事，黽勉效力，方為稱職。今見直隸各省文武各官，多有虚糜廩禄，怠玩因循，事務廢弛，行伍虚冒，船隻任其朽壞，器械全不整理，且有無多寡，茫然不知。總因分内職業，視為具文，漫不經心。殊屬不合。著各該督撫提鎮通行所屬官員，嚴加申飭，令其痛改積習，力圖振刷，恪勤守職。如仍前玩忽，定行從重治罪。

又 卷一五三 （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壬辰）諭兵部：武職官員任寄封疆，關係甚重，必得其人，始有裨益。朕所簡閲素悉之員，俱已次第拔

擢，今宜選材以備任用。爾部行文各將軍、總督、提督、巡撫，及無提督省分總兵官，於武職官員內，副將以下，千把總以上，有灼見人材勇健，諳練軍務，整飭營伍，愛恤士卒，及行間效力，曾經立功者，不論本省別省，現任候補，限文到三日內，各舉所知保奏，不必彼此會同。其在內八旗、漢軍官員，有人材素優，嫻於約束，堪任要地者，亦著都統、副都統保奏。

又　卷一六九　（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乙巳）以山西平陽府地震。頒詔天下。詔曰：朕君臨寰宇，子育元元，惟以薄海昇平，人安物阜為念，或身處宮禁之中，或巡歷郊圻之外，勤求民隱，宵旰弗遑，故歷歲以來，減賦蠲租，省刑宥過，凡有關於治理，務實見於敷施。顧邇者畿輔郡縣，災傷疊告，而山西平陽府屬，復有地震之異。雖賴所在倉廩，素有積貯，及時周賑，倖免仳離，而朕心祇惕，不敢以水旱災祲，視為氣數適然，謂必政事之失宜，方致陰陽之有忒，反躬循省，深儆予辜。夫圖治之道，莫先於養民，逮下之仁，莫重於寬恤。茲特誕沛恩膏，肆弘赦宥，茂迎庥祉，丕愜輿情。於戲！安民則惠，覃敷益下之恩；御衆以寬，式廣好生之德。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詔內恩款，共二十條。

又　卷一八四　（康熙三十六年七月丁酉）上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各官，以平定朔漠，並太和殿告成，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天下。詔曰：朕君臨天下，早夜孳孳，勤求治理，惟恐一夫不獲其所，初未嘗有歧視中外，輕事兵戎，遠伐異域之事。厄魯特噶爾丹，向與七旗喀爾喀，同奉職貢，嗣因兩國交郤搆兵，喀爾喀汗等，為所敗衄，叩關內附，噶爾丹乃借辭追擊，闖入我邊境，恣行狂逞。朕屢頒敕諭，令其悔悟自新，而狡寇不知省悟，益肆鴟張，其逆謀不測，實有傷處近塞，窺伺內地之漸。朕思此寇包藏禍心，倘不即行撲滅，則異日必緣邊設防，重滋民困，何如及時聲討，立靖根株。於是昭告天地、宗廟、社稷，躬統禁旅，不憚勤勞，三出塞外。去年夏，賊踞克魯倫河，自度力不能抗，倉皇宵遁，朕親追至土喇河，適西路大兵遮截其後，擊敗之於昭莫多，賊勢大挫。冬月復駐蹕鄂爾多斯，收撫其降衆，遏絕其外援，而賊益困蹙。機會所在，刻不可失，遂以今年春，西巡邊境，從寧夏出塞，遣發大兵，兩路進剿，而青海烏斯藏人等，皆先後輸誠自效；哈密國人又俘獻噶爾丹之子於行在。噶爾丹窮迫已極，一聞大兵壓境，計無復之，隨於阿察阿穆塔臺地方，飲藥自盡。撫諸料敵成謀，適相符合。自此寇氛盡滌，邊圉永安，而朕為民除害，不得已而用兵之意，亦可曉然共諭於天下臣民矣。武功告成之會，正太和殿鼎建工竣，巍煥方新，臨御伊始，協氣集於九重，觀瞻肅於萬國，是用覃敷慶澤，以上答郊廟社稷之靈，下協中外人心之望。於戲！懋武功而敷文德，聿臻熙皞之風；建宸極而肇皇圖，永慶平成之治。誕告中外，咸使聞知。詔內恩款三十六條。

又　卷二五六　（康熙五十二年九月庚午）上諭大學士李光地曰：《朱子全書》、《四書註解》，刊刻告竣，可速頒行。又諭曰：孟子云：『排淮泗而注之江。』朱子謂：『淮水不入江。』古今水道不同，當時淮水，或有入江之迹，後來湮塞，亦未可知。孟子必無錯處。李光地奏云：『皇上此論，誠發千古所未發也。』上曰：『爾傳諭九卿，有明於性理實學之人，令各舉所知。』

又　卷三〇〇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遺詔曰：從來帝王之治天下，未嘗不以敬天法祖為首務。敬天法祖之實，在柔遠能邇，体養蒼生，共四海之利為利，一天下之心為心，保邦於未危，致治於未亂，夙夜孜孜，寤寐不遑，為久遠之國計，庶乎近之。今朕年屆七旬，在位六十一年，實賴天地宗社之默祐，非朕涼德之所致也。歷觀史冊，自黃帝甲子，迄今四千三百五十餘年，共三百一帝，如朕在位之久者甚少。朕臨御至二十年時，不敢逆料至三十年；三十年時，不敢逆料至四十年；今已六十一年矣。《尚書·洪範》所載：『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五福以考終命列於第五者，誠以其難得故也。今朕年已登耆，富有四海，子孫百五十餘人，天下安樂，朕之福亦云厚矣。即或有不虞，心亦泰然。念自御極以來，雖不敢自謂能移風易俗，家給人足，上擬三代明聖之主，而欲致海宇昇平，人民樂業，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嘗少懈。數十年來，殫心竭力，有如一日，此豈僅勞苦二字所能該括耶！前代帝王，或享年不永，史論既以為酒色所致，此皆書生好為譏評，雖純全盡美之君，亦必抉摘瑕疵。朕今為前代帝王剖白言之，蓋由天下事繁，不勝勞憊之所致也。諸葛亮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為人臣者，惟諸葛亮能如此耳。若帝王仔肩甚重，無可旁諉，豈臣

下所可比擬？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政而歸，抱子弄孫，猶得優游自適。為君者勤劬一生，了無休息之日，如舜雖稱無為而治，然身歿於蒼梧；禹乘四載，胼手胝足，終於會稽，似此皆勤勞政事，巡行周歷，不遑寧處，豈可謂之崇尚無為，清靜自持乎？《易・遯卦》六爻，未嘗言及人主之事，可見人主原無宴息之地可以退藏，鞠躬盡瘁，誠謂此也。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太祖。太宗初無取天下之心，嘗兵及京城，諸大臣咸云當取，太宗皇帝曰：『明與我國，素非和好，今欲取之甚易。但念係中國之主，不忍取也。』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剪滅闖寇，入承大統，稽查典禮，安葬崇禎。昔漢高祖係泗上亭長，明太祖一皇覺寺僧，項羽起兵攻秦，而天下卒歸於漢，元末陳友諒等蠭起，而天下卒歸於明。我朝承席先烈，應天順人，撫有區宇，以此見亂臣賊子，無非為真主驅除也。凡帝王自有天命，應享壽考者，不能使之不享壽考；應享太平者，不能使之不享太平。朕自幼讀書，於古今道理，粗能通曉，又年力盛時，能彎十五力弓，發十三把箭，用兵臨戎之事，皆所優為，然平生未嘗妄殺一人。平定三藩，掃清漠北，皆出一心運籌。户部帑金，非用師賑飢，未敢妄費，謂此皆小民脂膏故也。所有巡狩行宫，不施采繪，每歲所費，不過一二萬金，較之河工歲費三百餘萬，尚不及百分之一。昔梁武帝亦創業英雄，後至耄年，為侯景所逼，遂有臺城之禍。隋文帝亦開創之主，不能預知其子煬帝之惡，卒至不克令終。皆由辨之不早也。朕之子孫，百有餘人，朕年已七十，諸王大臣，官員軍民，以及蒙古人等，無不愛惜。朕年邁之人，今雖以壽終，朕亦愉悦。至太祖皇帝之子禮親王，饒餘王之子孫，見今俱各安全，朕身後，爾等若能協心保全，朕亦欣然安逝。雍親王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即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清世宗實録》卷一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辛丑）上即皇帝位。

【略】頒詔大赦。詔曰：惟我國家受天綏佑，太祖太宗，肇造區夏；世祖章皇帝，統一疆隅。我皇考大行皇帝，臨御六十一年，德茂功高，文經武緯，海宇寧謐，曆數悠長，不謂謝棄臣民，遽升龍馭，親授神器，屬於藐躬。朕皇考大行皇帝德妃之子，昔皇二子弱齡建立，深爲聖慈鍾愛，寢處時依恩勤倍篤，不幸中年神志昏憒，病類風狂，皇考念宗社重任，付託爲艱，不得已再行廢斥，待至十有餘年，沉疾如故，痊可無期，是以皇考升遐之日，詔朕纘承大統。朕之昆弟子姪甚多，惟思一體相關，敦睦罔替，共用昇平之福，永圖磐石之安。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我皇考臨御以來，良法美政，萬世昭垂，朕當永遵成憲，不敢稍有更張，何止三年無改。至於皇考知人善任，至明至當，内外諸大臣，朕方亟資翊贊，以期始終保全，務宜竭盡公忠，恪守廉節，俾朕得以加恩故舊，克成孝思，儻或不守官箴，自幹國紀，既負皇考簡拔委用之恩，又負朕篤愛大臣之誼。部院屬吏，直省有司，亦宜實心任事，潔己奉公，不得推諉上官，自曠厥職。天下百姓，受皇考恩澤日久，蠲賑頻施，勸懲備至，間有愚氓，甘犯律令，皇考每遇讞決，必加詳審，爰書累牘，披閱靡遺，少有可生之路，立施法外之仁。凡我百姓，各宜孝親敬長，畏罪懷刑，以副朕仰法皇考如天好生之意。茲因諸王、貝勒、大臣、文武官員人等，僉謂天位不可久虚，宗社允宜蚤主，再三陳請。朕勉徇輿情，暫抑悲痛，於是月二十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爲雍正元年。仰惟先志之宜承，深望皇圖之永固，遹昭新化，期衍舊恩。於戲！追慕前徽，繼述無忘於夙夜；廣推聖澤，恩膏願被於寰區。凡爾親賢文武，其共矢藎誠，各輸心膂，用紹無疆之業，永垂有道之庥。布告天下，咸使聞知。詔内恩款，凡三十條。

又　卷一四　（雍正元年十二月己酉）命九卿於新科進士内，有居家孝友，人品端方者，各舉所知，親識亦不必廻避。

又　卷五七　（雍正五年五月辛酉）諭内閣：『今科選拔庶常，應如何簡選考試，務得人材，以濟實用，爾等會議具奏。』尋議：『進士選拔庶常，原屬儲才大典，必得學問素優，才品兼著之士，方可選列清華。查雍正元年癸卯科，殿試後集諸進士于保和殿御試，並令九卿各舉所知。雍正二年甲辰科，照前舉行。今科進士，亦應詳加考試，仍令内閣九卿確行保舉，其考試擬用論、詔、奏議、詩、四題，或作一二篇，或諸體全構，聽其各展所長。届期欽點大臣，閱卷進呈。其進士内，有彼此熟悉，素為衆所推服者，亦令公同舉出，伏候皇上親加選定。』從之。

又　卷六四　（雍正五年十二月丁亥）諭大學士九卿等：為治之

道，首重得人。朕臨御以來，夙夜孜孜，廣為諮訪，期得人材以理庶政，而內外臣工所保舉之員，其中秉公推薦，足備任使者，固不乏人，而徇私濫舉，及苟且塞責者，亦復不少。朕思薦舉人材，關係國家辦材論官之要道，舉得其人，則政事無不就理，舉非其人，則弊從此而生。孟子曰：『立賢無方。』孔子曰：『舉爾所知。』觀聖賢之言，則知得人之道，宜廣其途以為搜羅，而各舉所知，庶可以收克知灼見之益也。今特諭內外諸臣等，京官自翰林科道郎中以上，外官自知府道員學政以上，武官自副將以上，旗員自參領以上，皆令各舉一人。滿洲官員則保舉滿洲，漢軍官員則保舉漢軍，漢人官員則保舉漢人，文職官員許保武職，武職官員許保文職。于滿漢文武內，或係見任職官，或係候補候選之人，或係進士舉人貢監生員，或係山林隱逸，務期有猷有為有守，品行才具，足備國家之用者，各人密封奏摺，赴奏事人員處轉奏，外官則遣家人齎送密摺來京付奏事人呈進。即或親戚子侄等，亦可據實薦奏，不必以嫌疑引避。但京官如尚書侍郎，外官如督撫提鎮兩司，皆係朕已經深知簡任者，不必入所薦之列。其奏摺內，只開列本人官銜姓名，注明所薦之人官銜考語，不必引頌聖繁文。此朕旁求俊乂之苦心，冀賢才輩出，師濟盈廷，俾百職得宜，庶務畢舉。凡有保舉之責者，不得瞻顧私交，不得受人囑託，不得互相商議，不得輕聽風聞。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凡人生平，豈無一人熟識深知者？況既列朝紳，受國家之爵祿，而朕又推心置腹，畀以舉賢薦能之美事，儻猶有懷藏私意，濫舉非人者，清夜捫心，尚可以為人乎！且朕之觀人，往往洞見隱微，將來觀所舉之人，即可知舉人者心術之公私，識見之明昧，亦不使諸臣得以行其私也。

又 卷一三〇 （雍正十一年四月己未）諭內閣：國家聲教覃敷，人文蔚起，加恩科目，樂育羣才，彬彬乎盛矣。朕惟博學鴻詞之科，所以待卓越淹通之士，俾之黼黻皇猷，潤色鴻業，膺著作之任，備顧問之選。聖祖仁皇帝康熙十七年，特詔內外大臣，薦舉博學鴻詞，召試授職，一時名儒碩彥，多與其選，得人號為極盛。迄今數十年來，館閣詞林，儲才雖廣，而宏通博雅，淹貫古今者，未嘗廣為搜羅，以示鼓勵。自古文教修明之日，必有瑰奇大雅之才，況蒙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壽考作人之盛，涵濡教澤，薄海從風。朕延攬維殷，辟門籲俊，敦崇實學，諭旨屢頒，宜有品行端醇，文才優贍，枕經葄史，殫見洽聞，足稱博學鴻詞之選者，所當特修曠典，嘉與旁求。除現任翰詹官員，無庸再膺薦舉外，其他已仕未仕之人，在京著滿漢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匯送內閣；在外著督撫會同該學政，悉心體訪，遴選考驗，保題送部，轉交內閣。務期虛公詳慎，搜拔真才，朕將臨軒親試，優加録用，廣示興賢之典，茂昭稽古之榮。應行事宜，著大學士九卿會議具奏。

又 卷一五九 （雍正十三年八月己丑）子刻，上崩，遺詔曰：自古帝王統御天下，必以敬天法祖為首務，而敬天法祖，皆本於至誠，至誠之心，不容一息有間，是以宵旰焦勞，無日不兢兢業業也。朕皇考聖祖仁皇帝，為宗社臣民計，慎選於諸子之中，命朕纘承統緒，紹登大寶，夙夜憂勤，深恐不克負荷。惟仰體聖祖之心以為心，仰法聖祖之政以為政，勤求治理，撫育蒸黎，無一事不竭其周詳，無一時不深其祇敬。期使宗室天潢之內，人人品行端方；八旗根本之地，各各奉公守法；六卿喉舌之司，綱紀整飭，百度維貞；封疆守土之臣，大法小廉，萬民樂業。十三年以來，竭慮殫心，朝乾夕惕，勵精政治，不憚辛勤，訓誡臣工，不辭諄復，雖未能全如期望，而庶政漸已肅清，人心漸臻良善，臣民徧德，遐邇恬熙，大有頻書，嘉祥疊見。朕秉此至誠之心，孜孜罔釋，雖至勞至苦，不敢以一息自怠。方冀圖安保泰，久道化成，今朕躬不豫，奄棄臣民。在朕身生本無生，去來一如，但我皇考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至今日雖可自信無負，而志願未竟，不無微憾。寶親王皇四子弘曆，秉性仁慈，居心孝友，聖祖皇考於諸孫之中，最為鍾愛，撫養宮中，恩逾常格。雍正元年八月間，朕於乾清宮，召諸王滿漢大臣入見，面諭以建儲一事，親書諭旨，加以密封，收藏於乾清宮最高之處，即立弘曆為皇太子之旨也。其後仍封親王者，蓋令備位藩封，諳習政事，以增廣識見。今既遭大事，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仰賴上天垂佑，列祖貽謀，當茲寰宇乂安，太平無事，必能與億兆臣民，共享安寧之福。至於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除暴，懲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用，又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澆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整理，以戒將來，今人心共知儆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者，

應照更定之例行。若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遇此等事，則再加斟酌，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自今以後，實願內外親賢股肱大臣，念朕朝乾夕惕之苦衷，仰答皇考聖祖仁皇帝利益社稷蒼生之誠念，各秉忠良，屏除恩怨，一心一德，仍如朕在位之時，共相輔弼，俾皇太子弘曆成一代之令主，則朕付託得人，追隨列祖皇考在天之靈，亦可不愧不怍矣。弘曆仰承祖宗積累之厚，受朕訓誨之深，與和親王弘晝，同氣至親，實爲一體，尤當誠心友愛，休戚相關，親正人，行正事，聞正言，勿爲小人所誘，勿爲邪説所惑。祖宗所遺之宗室宜親，國家所用之賢良宜保，自然和氣致祥，綿祖宗社稷萬年之慶矣。莊親王心地醇良，和平謹慎，但遇事少有擔當，然必不至於錯誤。果親王至性忠直，才識俱優，實國家有用之材，但平日氣體清弱，不耐勞瘁，儻遇大事，諸王大臣當體之，勿使傷損其身，若因此而損賢王之精神，不能爲國家辦理政務，則甚爲可惜。大學士張廷玉，器量純全，抒誠供職，其纂修聖祖仁皇帝實録，宣力獨多，每年遵旨繕寫上諭，悉能詳達朕意，訓示臣民，其功甚鉅。大學士鄂爾泰，志秉忠貞，才優經濟，安民察吏，綏靖邊疆，洵爲不世出之名臣。此二人者，朕可保其始終不渝，將來二臣，著配享太廟，以昭恩禮。其應行儀制，悉遵成典，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清高宗實録》卷三（雍正十三年九月乙卯）命諸臣各舉所知。諭曰：國家用人行政，二者並重，而政事必得人而理，則先務尤在人才，所以帝王敷治，首舉辟門籲俊之典，而人臣之義，莫大於以人事君，此上下相得益彰之要道也。我皇考立賢無方，旁求念切，實可為法于萬世。茲朕纘緒之初，勉思繼述，以承付託之重，所期任官惟賢，位事惟能。俾百工允釐，克紹承平之大業。著在京官員大學士以下，三品京堂以上，各將平日深知灼見之人，品行端方，而才可辦事者，不拘品級資格，或現任職官，或放廢閒員，俱准據實保舉，密封奏聞，候朕酌量選用。爾諸大臣，皆受皇考深恩擢用者，今朕聽政伊始，正爾等抒誠報效之時，務秉公心，悉除私意。俾賢俊登庸，庶政收得人之效，朕實有厚望焉。

又 卷一三一（乾隆五年十一月乙酉）命廷臣各舉所知。諭：從來為治之道，首在得人，故《書》美辟門籲俊之風，《易》著拔茅連茹之盛。《詩》曰：『濟濟多士。』《禮》曰：『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蓋自古郅隆之世，君若臣所以加意于興賢育才者，固如此其切也。朕臨御以來，時以得人為念，不憚再三諮訪，而所謂出衆之才，足以慰側席之求者，則未嘗概見。昔在皇祖時，如湯斌、陸隴其輩，學術純正，言行相符。陳瑸、彭鵬輩，操守清廉，治行卓越。此數人者，允為一時之望，至今稱之。夫以天下之大，人才之衆，豈無有與此數人相頡頏者？旁招俊乂，朕心維殷，舉爾所知，廷臣是賴。況大學士九卿等，受國家股肱耳目之寄，自當留意于平時，盡以人事君之義。其有真知灼見者，秉公舉出，以備朕採擇焉。

又 卷一七三（乾隆七年八月壬子）諭：上下兩江，現在辦理散賑事務，至數十州縣之多，恐現在諸員，不敷更調，即從前揀發之人，亦未必人人足供差遣。著九卿于候補知府以下，知縣以上等官內，各舉所知，即交吏部帶領引見。務期秉公慎選，不得徇情濫舉。

又 卷一八〇（乾隆七年十二月丁亥）諭：科道為朝廷耳目之官，關係最要。朕前降旨，令大學士九卿督撫，各舉所知，以備選用，乃公聽並觀，博采衆論之意。今諸臣俱已奏到，特將原摺發交吏部。內侍郎周學健所保三人，皆係江西人。夫三人之多，別省豈無一二入選者，而均係伊本鄉，此風不可開。周學健著飭行，所保三人，不准考試引見外，科道職司言路，必通達古今，明曉政體，方能隨事敷陳，有所裨益。所謂明試以功，必先敷奏以言也。其在京各員，著吏部傳齊，擇日請旨考試，再候旨帶領引見。其在籍人員，行文調取來京，考試引見。外任各員，俟伊有公事到京，吏部奏聞考試引見。至於或宜內用，或宜外用，總于引見時量材器使。若所舉之人，既用之後，有行止不端，貪贓犯法者，將原保大臣嚴加議處。

又 卷二一三（乾隆九年三月丁酉）科場乃掄才大典，其正副考官，必精於衡鑑者，始克勝任。今年鄉試届期，著大學士、尚書、侍郎、于翰、詹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考人員內，擇其人品端方，學問醇正，堪膺衡鑑之寄者，各舉所知，交送內閣匯奏，候朕簡用。其非科甲出身，及無真知灼見者，亦不必强舉。

又　卷二一五　（乾隆九年四月己巳）以旱命省刑寬禁。諭：今年各省雨澤，尚屬應時，惟京師及畿內數府，甘霖未降，二麥歉收。目下已屆布種大田之時，望恩尤切，朕脩省祈禱，宵旰靡寧，因念清理刑獄，亦感召天和之一端。著刑部堂官，於在京各案內，徒杖以下輕罪，一一查明，情節稍有可原者，或應肆赦，或應末減，即速分別請旨完結。其重罪人犯，雖法無可貸，而天氣炎熱，身繫囹圄，亦屬可憫。著於夏至前後，遵照舊例，暫寬刑具，添蓋蓆棚，給與冰水藥物，免致病暍。以上省刑寬禁二事，並即曉諭直隸總督高斌，於所屬地方，一體速為辦理。

又　卷二八七　（乾隆十二年三月戊午）諭：向來各省鄉試正副考官，有通行考試之例，亦有令大臣保舉者，各科往往不同，而外間議論亦不一。今歲係大比之年，所有各省正副考官，著將應行開列人員，通行考試，其不願考試者聽，仍于應行開列中，著大學士九卿等，將學問優長精於衡鑑者，各舉所知，密封交送內閣進呈，候朕酌用。如此，考試與保舉並行，內有保舉而考列優等者，固可簡任文衡，即未經保舉，而文藝入選者，亦一併簡用，則人材不致屈抑，而衆心亦當允服矣。該部即遵諭行，其非科甲出身，及無真知灼見者，亦不必强舉。

又　卷三六〇　（乾隆十五年三月甲寅）諭：今歲鄉試届期，所有各省正副考官，著照十二年之例，將應行開列人員，通行考試，仍著大學士九卿等，將學問優長，精於衡鑑者，各舉所知，密封交送內閣進呈。其有未經保舉，而文藝入選者，亦一併簡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　卷六〇〇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辛亥）以平定回部。頒詔中外。詔曰：朕寅紹丕基，統御方夏，勤求莫釋，懷保時殷，總期九域之胥安，罔有一隅之失所。若乃武功耆定，遐裔敉寧，殲厥渠魁，靖數載未誅之寇，疆以戎索，開萬古未闢之區，斯聲教益溥於要荒，將惠愷愈覃於海宇，殊勳既奏，慶典宜宣。逆酋大和卓木布拉呢敦，小和卓木霍集占者，本屬回部渠酋，向為準夷拘繫。我師平定伊犁時，特出諸禁繫，俾長乃穴巢，詎期曾不逾時，轉行反噬，是以不得已而申討，初非更有事於窮兵。自昨歲以來，既創其赴援之師，兼克其拒守之邑，而事機未副，俘馘尚稽，爰易將以進兵，俾犁庭而掃穴。所過皆壺漿恐後，弩矢前驅，屬當征騎稍疲，以孤軍而堅守重圍者數月，已而援兵繼入，以偏師而轉戰重地者經旬，士馬盡全聲威倍振，整陣再進，望風使靡。於是窮魚惟冀游魂，奔鹿不遑擇音，棄衆遽走，空部遠逃。其地若葉爾羌、喀什噶爾，諸域咸入版圖，悉供租稅。兩酋既失負隅之固，僅餘漏網之生。該將軍等，復選鋒窮追，馳檄遍諭。別部巴達克山等回衆，皆仰我威德，效彼悃忱。會霍集占既殞於重傷，布拉呢敦旋斃於衆怒，遂詣和門而獻馘，乃奏露布以班師。從此罪人斯得，真莫逃覆載之間，絶徼永清，益以助靈長之運。是皆上天佑順，列祖垂休，用集大勳，式昭偉烈。計道里則塞垣以外，更擴二萬有餘。論時日則軍興以來，不越五年之內。歷稽往牒，實曠古所未聞。自撫藐躬，益寸衷之增惕。時當長至，親事圜丘，敬增祝冊之文，兼備肆類之典，並遣親王祇告方澤、社稷，暨盛京三陵。其東陵、西陵，謹以來春，親行展吉。告祭太廟之日，朕先親詣將事。冬至之次日，敬詣皇太后宮行慶賀禮。其將軍大臣及官弁等，敵愾奏功，勤勞懋著，各封賞有差，凱旋至京，朕親行郊勞，以昭寵惠。邊圍永寧，肇皇圖而益固；德威愈溥，介純嘏以彌增。用沛覃恩，聿光盛典。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

一、五嶽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著照例舉行。

一、歷代帝王陵寢，應遣官致祭，著照例舉行。

一、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著照例舉行。

一、歷代帝王陵寢，該督撫查看修葺，動項報銷。

一、凡嶽鎮海瀆廟宇，有傾圮者，該地方官查明，估計修葺，以昭誠敬。

一、自用兵以來，軍書旁午，所有官兵經過地方，辦差官員，俱屬急公奮勉，著該督撫查明，諮部議敘。

一、軍興以來，前後所調馬步兵丁，借支銀兩，例應於餉銀內分扣還項者，著加恩豁免。

一、傷病回營兵丁，不能充伍者，該管將弁查明本家如有子弟至戚，可以教練差操，即令頂食名糧，免致失所。

一、臺站官員，已有旨查明議敘。其兵部司員，接辦軍報，奮勉無誤，亦著交部議敘。

一、在京文武各官，俱加一級，其任內有降級處分，即以抵銷。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馬步兵丁，俱加恩賞一月錢糧。

一、在京城巡捕三營兵丁，著加恩賞一月錢糧。

一、各衙門承辦軍需官員，量予議敘。

一、各省驛站，軍興俱屬勤勞效力，著各省督撫加意撫恤。

一、滿洲兵丁披甲，隨征效力，被傷不能披甲，及年老有疾退閑者，俱著加賞賚。

一、在外蒙古台吉以下官員，有罰俸處分，及現議罰俸案件，概行寬免。

一、凡流徒人犯，在流徒處所身故，其妻子願回本籍，該地方官報明該部，准其各回原籍。

一、現在軍流以下人犯，概予減等發落。

一、國子監貢生、監生，及各官學教習，免坐監期一月。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養贍，毋致失所。

於戲！荷鴻庥之寵錫，永圖四塞之清寧；廣大福以覃施，彌洽萬方之歡慶。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清仁宗實録》卷一　（嘉慶元年正月）上欽奉太上皇帝傳位詔書，頒行天下。詔曰：【略】所有合行事宜，開列於左：

一、在京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

一、內外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俱加一級。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升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蔭一子入監讀書。

一、內外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降革留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

一、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

一、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

一、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免坐監一月。

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六品頂帶榮身，以備召用，務期採訪眞確，毋得濫舉。

一、歷代帝王陵寢，孔子闕里，及五嶽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舉行。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眞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眞正死罪不赦外，軍機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

一、各旗籍內務府並五旗包衣人等，凡侵貪挪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本人家產盡絶者，查明准與豁免。其分賠代賠，以及牽連著賠者，一概豁免。

一、凡官員因公賠罰等項，而其子孫又代祖父著賠者，查明寬免。

一、旗營官兵，有因出征及被灾，借支俸餉者，免其扣還。

一、滿漢兵丁，曾經效力行間，因被傷年老閒住者，除例得優卹外，查明著加賞賚。

一、各直省有同堂五世，及親見七代者，除例賞扁額外，查明各加恩賚。

一、天下之本農為重，各府州縣衛，果有勤於耕種，務本力作者，地方官不時加獎，以示鼓勵。

一、年老之人，自古所重，滿漢七十以上，除家奴外，給與品級之，處該部查議具奏。

一、除五旗包衣佐領下披甲人等不賞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驍手、步軍，各賞一月錢糧。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匹，棉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

於戲！常厥德保厥位，深維創業垂統之心；本諸身徵諸民，聿昭繼體守文之治。欽此。予小子祇承慈命，勉荷洪圖，謹奉宣勅諭。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五三　（嘉慶四年十月辛亥）諭內閣：朕恭閱皇考御極初年諭旨，曾令在京大臣密保才守出衆之員，以備擢用，于延訪人材之中，收兼聽並觀之效。朕躬攬庶政，首重得人，自當率循舊章舉行，用資簡任。著滿漢大學士六部尚書、侍郎，及三品以上之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官，於京外各員內，有操守端潔，才猷幹濟，及平日居官事迹可據者，各舉所知，密行保奏，不必急遽塞責，不得稍有徇私，濫舉充數，以副朕廣諮博采至意。

又　卷五四　（嘉慶四年十一月丙寅）又諭：前經降旨，令在京大臣等，於京外各員，就其平日所知者，各行密保，以備擢用，而至今未見有保奏者。在該大臣等，于慎選人才之事，自不可急遽塞責，然或慮及所保之人，有初終易轍，恐登薦剡，干係處分，以此心存觀望，此則可不必。溯查乾隆初年，各大臣等保列人員，為數甚衆，後來服官蒞事，不負任使者，固不乏人，而才具不逮所保者，亦往往而有。蓋人材難得，保其既往，不能保其將來，且居官任事，自始至終，豈能盡無一眚，若皆歸咎原舉之人，孰肯輕為推轂乎。茲特再行申諭，各該大臣等，惟當擇其才守優長，堪資簡擢者，各舉所知入告，以收得人之效。若將來簡用後，有大奸大惡，及貪贓枉法者，自難辭濫保之愆。若不過因事獲咎，即至於降黜者，亦斷不求全責備，罪及舉主。該大臣等務須仰體朕意，秉公保奏，以副延訪殷懷，毋庸多所顧慮，以致長才淹滯也。

又　卷二七四　（嘉慶十八年九月庚辰）頒硃筆遇變罪己詔曰：朕以涼德，仰承皇考付託，兢兢業業，十有八年，不敢暇豫。即位初，白蓮教煽亂四省，黎民遭劫，慘不忍言，命將出師，八年始定。方期與吾赤子永樂昇平，忽於九月初六日，河南滑縣又起天理教匪，由直隸長垣至山東曹縣，亟命總督溫承惠率兵剿辦，然此事究在千里之外，猝於九月十五日變生肘腋，禍起蕭牆。天理教逆匪七十餘衆，犯禁門，入大內，戕害兵役。進宮四賊，立即捆縛。有執旗上牆三賊，欲入養心門，朕之皇次子親執鳥槍，連斃二賊，貝勒綿志續擊一賊，始行退下。大內平定，實皇次子之力也。隆宗門外諸王大臣，督率鳥槍兵，竭二日一夜之力剿捕，搜拏淨盡矣。我大清國一百七十年以來，定鼎燕京，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愛民如子，聖德仁心，奚能縷述。朕雖未能仰紹愛民之實政，亦無害民之虐事，突遭此變，實不可解，總緣德涼愆積，唯自責耳。然變起一時，禍積有日，當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實中外之所同。朕雖再三告誡，舌敝脣焦，奈諸臣未能領會，悠忽為政，以致釀成漢唐宋明未有之事，較之明季梃擊一案，何啻倍蓰。思及此，實不忍再言矣。予唯返躬修省，改過正心，上答天慈，下釋民怨。諸臣若原為大清國之忠良，則當赤心為國，竭力盡心，匡朕之咎，移民之俗。若自甘卑鄙，則當掛冠致仕，了此一身。切勿屍祿保位，益增朕罪。筆隨淚灑，通諭知之。

又　卷三七四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上崩於避暑山莊行殿寢宮，遺詔曰：朕仰皇考高宗純皇帝授璽嗣位，親承訓政三年，惟以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為保邦制治之大經。履位以來，嚴恭寅畏，惟日孜孜，思天立君以為民，以養以教，責在一人。親政之初，值川陝楚邪匪未靖，訓勵統兵大員，整飭戎行，籌筆四載，逋寇以次殲除，嗣是海宇乂安，閭閻樂業。朕懷保惠鮮，與民休息，乃十八年復有奸民作慝，闌入禁門，逆黨勾連曹滑，蔓延三省，幸賴上天祐順，渠魁捕戮，餘孽殄夷，為期曾不再月，中外肅清。朕深思邪教之害民，屢申訓諭，以肅吏治，以正人心。整綱飭紀，期於政清而俗厚，蓋未嘗一日釋諸懷也。黃河自古為中國患，先是雲梯關下，海口墊淤，下壅上決，屢有漫溢之警，朕不惜帑金，隄防疏濬，俾復故道，奏安瀾者越六七年。上年秋霖異漲，豫河南北漫口數處，而武陟橫流，穿運入海，為害最重。今春督治，甫告成功，而南岸儀封復潰，飭諭河臣於秋後興築，業已程工撥帑，計今冬可期蔵事。朕軫念民生，惟懼一夫失所，遇四方水旱之灾，蠲租發粟，隨奏輒下。上年朕六旬正慶，薄海臣民，臚歡獻祝，愛戴出於至誠。朕思逮以實惠，詔蠲免積欠銀穀，凡二千餘萬，以期家給人足，共登熙皞。今歲自春徂夏以及於秋，暘雨應時，各省皆報豐登，朕心豫悅。孟秋中旬，恪遵彝訓，將舉木蘭獮典，先駐蹕避暑山莊，朕體素壯，未嘗疾病，雖年逾六旬，登陟川原，不

覺其勞，此次蹕途，偶感暍暑，昨仍策馬度廣仁嶺，迨抵山莊覺痰氣上壅，至夕益甚，恐弗克瘳。朕仰遵列聖家法，曾於嘉慶四年四月初十日卯初，豫立皇太子旻寧，親書密緘，鐍置祕匱。十八年禁門之役，賊踰宮垣，皇太子手發火鎗，連斃二賊，餘黨驚墜，禁籞獲安，厥功甚鉅。因建儲之命未宣，先封智親王以奬殊庸，今疾彌留，神器至重，允宜傳付，乃命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公啓密緘。皇太子仁孝智勇，必能欽承付託，其卽皇帝位以嗣大統。為君之道，在知人，在安民，朕嘗論之詳矣。然而行之實難，其深思而力持之，登進賢良，愛養黎庶，以保我國家億萬年丕丕基。《記》曰：『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可不勉哉。朕貴為天子，年逾周甲，獲福亦云孔厚。惟我後嗣，克承予志，使天下永享太平之福，則朕之願慰矣。朕受璽後，二兄一弟，同予侍養，今春慶親王先逝，自茲存者惟儀親王、成親王，遂不獲相見。其二王一應罰俸處分，著概予寬免。《書》載虞舜陟方，古天子終於狩所，蓋有之矣！況灤陽行宮，為每歲臨幸之地，我祖考神御在焉，予復何憾。喪服仍依舊制，二十七日而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清宣宗實録》卷三（嘉慶二十五年八月）登極禮成，頒詔天下。詔曰：【略】所有應行事宜，條列於左。

一、在京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

一、內外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俱加一級。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升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蔭一子入監讀書。

一、內外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降革留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

一、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

一、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

一、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免坐監一月。

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本年人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詔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

一、歷代帝王陵寢，孔子闕里，及五嶽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行。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機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

一、各旗籍、內務府及五旗包衣人等，凡侵貪那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本人家產盡絶者，查明准予豁免。其分賠代賠，以及牽連著賠者，一概豁免。

一、凡官員因公賠罰等項，而其子孫又代祖父著賠者，查明豁免。

一、旗營官兵，有因出征及被災借支俸餉者，免其扣還。

一、滿漢兵丁，有曾經效力行間，因被傷年老閒住者，除例得優卹外，查明酌加恩賚。

一、各直省有同堂五世，及親見七代者，除例賞扁額外，查明各加恩賚。

一、天下之本農為重，各府州縣衛，果有勤於耕種，務本力作者，地方官不時加奬，以示鼓勵。

一、年老之人，自古所重。滿漢七十以上，除家奴外，給與品級之處，該部查議具奏。

一、除五旗包衣、佐領下披甲人等不賞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礮手、步軍，各賞一月錢糧。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

給與絹一匹，棉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考倍之。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無致失所。

於戲！膺茲繼體，用康乂我兆民；弼予仔肩，式敬承夫丕緒。諸王文武大小臣工，其各抒忠悃，翊贊鴻猷，以光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祚。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四七六　（道光三十年正月）遺詔曰：朕蒙皇考仁宗睿皇帝覆載隆恩，付畀神器，臨御天下，盈三十年。仰維列聖家法，一以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為本，自維薄德，敢不朝乾夕惕，惟日孜孜，故自御極至今，凡披覽章奏，引對臣工，旰食宵衣，三十年如一日，不敢自暇自逸，並躬行節儉，為天下先。嗣位之初，即頒手諭，首戒聲色貨利，一切游觀玩好，稍涉侈靡之事，禁絶勿為，此薄海臣民所共見。溯自西陲小蠢，出師撻伐，旋致敉平，何敢自矜武略。迨後東南瀕海之區，因貿易而啓紛爭，朕惟古之君子，愛人為大，何忍無辜赤子，慘罹鋒鏑，是用捐小忿，成大信綏疆柔遠，於今十載，卒使毒燄自消，民夷各安生理，此朕孳孳愛民之隱衷，至今日而庶堪共諒者也。至水旱成灾，朕竊自愧致累吾民，昕夕憂勞，不惜特發帑金，拯民疾苦，凡疆臣請蠲請賑，無不立沛恩施，從未屯膏靳澤，已饑已溺之懷，亦中外所共見。侍奉皇太后已及卅年，娛志承歡，敬謹罔懈，慎終盡禮，差免愆尤。朕體氣素强，自上年春夏之交，偶爾違和，加意調攝，總未復元，去臘還宮後，痛遭大行皇太后大事，擗踊摧傷，漸形虧弱，邇來氣益上逆，病勢日臻。追維在位歷三十年，壽登六十有九，亦復何憾？顧念統緒至重，亟宜慎簡元良，纘承大業。本日卯刻，特召宗人府宗令、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親降硃筆諭旨，立皇四子奕訢為皇太子，並諭王大臣等，同心贊輔，無恤其他。乃降旨甫經半日，神氣漸散，豈非天乎！皇太子秉性仁孝，植德貞醇，必能欽承付託，其即皇帝位，以嗣大統。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惟刻矢憂勤惕勵，於以知人安民，永保我丕丕基。至於觀人之法，鑑空衡平，妍媸輕重自見，惟無私乃克有濟，兼願中外文武臣僚，精白乃心，各勤厥職，用輔嗣皇帝郅隆之治，則朕懷益慰矣。喪服仍依舊制，二十七日而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清文宗實録》卷二　（道光三十年正月）是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詔曰：【略】所有應行事宜，條列於左：

一、在京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

一、內外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俱加一級。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升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一、內外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降革留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

一、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

一、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

一、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免坐監一月。

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以次貢作歲貢。

一、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詔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

一、歷代帝王陵寢，孔子闕里，及五嶽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行。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道光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

一、各旗籍、內務府及五旗包衣人等，凡侵貪那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本人家產盡絕者，查明准予豁免。其分賠代賠以及牽連著賠者，

一概豁免。

一、凡官員因公賠罰等項，而其子孫又代祖父著賠者，查明豁免。

一、旗營官兵，有因出征及被灾借支俸餉者，免其扣還。

一、滿漢兵丁，有曾經效力行間，因被傷年老閒住者，除例得優卹外，查明酌加恩賚。

一、各直省有同堂五世，及親見七代者，除例賞扁額外，查明各加恩賚。

一、天下之本農為重，各府州縣衛，果有勤於耕種，務本力作者，地方官不時加奬，以示鼓勵。

一、除五旗包衣、佐領下披甲人等不賞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礮手、步軍，各賞一月錢糧。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九品頂帶；九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帶；百歲以上者，給與七品頂帶；一百二十歲以上者，給與六品頂帶；百歲至一百二十歲以上者，均仍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無致失所。

於戲！膺茲繼體，用惠錫於垓埏；弼予仔肩，式撫綏夫兆庶。諸王文武大小臣工，其各抒忠悃，翊贊鴻猷，以昭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佑。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五 （道光三十年三月壬寅）又諭：通政使羅惇衍所奏甚是。臚陳往迹，勖朕以學，實出自愛君之誠，庶慰朕求諫之心。其奏請保舉京員，及廣開言路等語。外省司道以下文武各員，曾降旨令各督撫等保舉，以備簡用。至在京部院各衙門，例有京察、截取，保送京堂、御史等官。該臣等身受皇考重恩，天良具在，斷不致有蔽賢之患。著再飭諭在京部院大臣，各舉所知，果有品學純正，才德出衆之員，無論京外家居，准其保奏，均俟召對，後再降諭旨。設後來名實不符，或竟犯有奸贓劣迹，惟原保之大員是問。至於督、撫、提、鎮、學政、藩、臬，本有言事之責，惟近來率多循例敷奏，于用人行政諸大端，自顧身家，緘默不言，非藉口於整頓不易，即恐衆怨歸己，均未能剴切直陳，於政體毫無裨益。嗣後各該督、撫、提、鎮、學政，於政事有關得失者，著據實臚陳，備朕採擇。其藩臬兩司，亦許各抒所見，密封交本省督撫，代為呈奏，以副朕明目達聰，集思廣益至意。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 卷七 （道光三十年四月丁丑）諭内閣：大理寺卿邵燦奏請舉錯並行一摺。為政首在得人，定例舉劾並重，原期旌別淑慝，以肅吏治而勵人材。前經降旨，令京外大臣各舉所知，必有出衆之材，堪備簡用，惟賢能既邀卓薦，而不肖亦難姑容。著各督撫等，力振因循，各于所屬官員，秉公考核，非但劣迹素著嚴行參核，即才具平庸性情疲玩亦著一律甄別，不得稍涉瞻徇。至京職人員，雖無地方之責，亦有優劣之分，並著各部院堂官，認真查察，隨時甄別，以清仕途。中外大臣，務宜各矢公忠，明昭勸懲，用副朕澄敍官方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又 卷三五六 （咸豐十一年七月癸卯）寅刻，上崩於避暑山莊行殿寢宮，奉遺詔曰：朕皇考宣宗成皇帝，嚒育仁慈，恩勤付託，臨御之初，仰承聖諭諄諄，以敬天法祖，勤政愛民，奉三無私，保泰持盈為本，因命中外臣僚，薦舉人材，並廣開言路，俾大小臣工，各抒所見，以期博採周知，下情罔隱。自御極至今，日理萬幾，凡批覽章奏，引對臣工，十一年中，未嘗一日稍懈。各直省水旱偏灾，經各該督撫奏請蠲緩錢糧，靡不體恤民艱，恩施立沛。惟自軍興以來，已閱十載，其竄踞連鎮、馮官屯，及楚閩粵黔巨股各匪，雖經叠次削平，而江蘇、安徽、浙江等省被擾各區，迄今尚未戡定，每念我黎民叠遭兵燹，宵旰焦勞，難安寢饋，遂致思慮傷神，漸形氣弱。上年八月間，舉行秋獮，駐蹕熱河，旋經恭親王奕訢，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將各國通商事宜，妥為經理，都城内外，安謐如常。本年正月，曾經降旨，於春仲回鑾，適因舊疾復作，不得已降旨停止。本擬俟秋間氣體復元，啓蹕回京，與諸王大臣講求庶政，次第舉行，孰意入夏以來，暑瀉日久，元氣愈虧，以致彌留不起，豈非天乎！顧念神器至重，允宜傳付元良，十六日子刻，召見宗人府宗令、右宗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令其承寫硃諭，立皇長子為皇太子，並命該王大臣等，盡心輔弼，贊襄政務。皇太子仁孝聰明，必能欽承付託，其即皇帝位，以嗣大統。《書》曰：『在知人，在安民。』方今東南諸省軍務未平，百姓蕩析離居，慘罹鋒鏑，振文教，修武備，登進賢良，盪平羣

醜，實為當務之急，可不勉哉。隨扈王大臣，及在京王大臣等，其各精白乃心，和衷共濟，以期克臻上理。各路統兵大臣，及各該省將軍、督撫，受朕厚恩，尤宜力圖埽蕩，早靖逆氛，俾寰宇奠安，黎民綏輯，克終朕未竟之志，在天之靈，庶幾稍慰焉。喪服仍二十七日而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清穆宗實録》卷六（咸豐十一年十月）是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詔曰：【略】所有應行事宜，條列於左：

一、在京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

一、內外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俱加一級。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升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蔭一子入監讀書。

一、內外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降革留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

一、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

一、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

一、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免坐監一月。

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帶榮身，以備召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

一、歷代帝王陵寢，孔子闕里，及五岳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行。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

一、各處盜賊，或為飢寒所累，或為貪官所迫，實有可憫，如能改過就撫者，准赦其罪。

一、各旗籍、內務府及五旗包衣人等，凡侵貪那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本人家產盡絶者，查明准予豁免。其分賠代賠以及牽連著賠者，一概豁免。

一、凡官員因公賠罰等項，而其子孫又代祖父著賠者，查明豁免。

一、旗營官兵，有因出征及被灾借支俸餉者，免其扣還。

一、滿漢兵丁，有曾經效力行間，因被傷年老閒住者，除例得優恤外，查明酌加恩賚。

一、歷年驛站，軍興甚屬勞苦，著各省督撫加意撫恤。

一、各直省有同堂五世，及親見七代者，除例賞扁額外，查明各加恩賚。

一、天下之本農為重，各府州縣衛，果有勤於耕種，務本力作者，地方官不時加獎，以示鼓勵。

一、除五旗包衣、佐領下披甲人等不賞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礮手、步軍，各賞一月錢糧。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九品頂帶；九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帶；百歲以上者，給與七品頂帶；一百二十歲以上者，給與六品頂帶；百歲至一百二十歲以上者，均仍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

於戲！覩光揚烈，敢稍寬繼述之心；錫類推恩，期共慰隆平之望。諸王文武大小臣工，其各矢忠誠，贊襄郅治，以垂我國家萬年有道之庥。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三七四（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奉大行皇帝遺詔曰：朕蒙皇考文宗顯皇帝覆載隆恩，付寄神器，沖齡踐阼，寅紹丕基。臨御以來，仰

蒙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宵旰憂勞。嗣奉懿旨，命朕親裁大政。仰維列聖家法，一以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為本。自維薄德，敢不朝乾夕惕，惟日孜孜。十餘年來，稟承慈訓，勤求上理，雖幸官軍所至，粵捻各逆，次第削平，滇黔闢隴苗匪，回匪分別剿撫，俱臻安靖，而兵燹之餘，吾民瘡痍未復，每一念及，寤寐難安。各直省遇有水旱偏災，凡疆臣請蠲請賑，無不立沛恩施，深宮兢惕之懷，當為中外臣民所共見。朕體氣素强，本年十一月，適出天花，加意調攝，乃邇日以來，元氣日虧，以致彌留不起，豈非天乎！顧念統緒至重，亟宜傳付得人，茲欽奉兩宮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之子載湉，著承繼文宗顯皇帝為子，入承大統，為嗣皇帝，特諭。嗣皇帝仁孝聰明，必能欽承付託。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惟日矢憂勤惕勵，於以知人安民，永保我丕丕基，並孝養兩宮皇太后，仰慰慈懷，兼願中外文武臣僚，共矢公忠，各勤厥職，用輔嗣皇帝郅隆之治，則朕懷藉慰矣。喪服仍依舊制，二十七日而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清德宗實録》卷一（同治十三年十二月）遺詔曰：【略】帝心簡在，神器攸歸，上旋由潛邸移居禁中，即正尊位，符首出之神靈，紹心傳於精一，副遺大投艱之託，昭繼志述事之功，大命誕膺，景運斯集。上嗣位之初，兩宮皇太后以典學方殷，慎選儒臣，環侍經幄，命署侍郎内閣學士翁同龢，侍郎夏同善，入直毓慶宮，同心啓沃。上聖不自聖，學焉自資，緝熙之旨，備繹於周詩。遜敏之修，罔遺夫説命。由是帝德日新，聖功益裕，所以釐百工而熙庶績，遵成憲而煥新猷者，胥於是乎基之。上儉約本乎性初，嗣服三十四年，器用服御，不敝不改。孝事宮闈，聖情肫摯，承迎娛悦，無所不盡其誠。至夫昌明教育，亭毒黔黎，靡不一秉慈謨，蔚為宸告。用是覲光揚烈，纘十三載中興耆定之烝。創制顯庸，開億萬禩憲政文明之局。天人協運，中外歸心，懿歟盛哉！凡此神謨之廣運，益徵世德之靈長，自非我國家累洽重熙，篤生聖哲，安能善繼善述，丕顯丕承，茂矩隆規，至斯極乎！臣等窺天測海，無補高深，謹就穆宗實録，條次臨御以前事實，敬臚簡端。

又　卷三（光緒元年正月）上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詔曰：

【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左：

一、在京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内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

一、内外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俱加一級。

一、内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升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一、内外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降革留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

一、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

一、各直省入學額數，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

一、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免坐監一月。

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光緒元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戴榮身，以備詔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

一、歷代帝王陵寢，孔子闕里，及五嶽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内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强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

一、各旗籍、内務府及五旗包衣人等，凡侵貪挪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本人家產盡絶者，查明准予豁免。其分賠代賠，以及牽連著賠者，一概豁免。

一、凡官員因公賠罰等項，而其子孫又代祖父著賠者，查明豁免。

一、旗營官兵，有因出征及被灾借支俸餉者，免其扣還。

一、滿漢兵丁，有曾經效力行間，因被傷年老閒住者，除例得優恤外，查明酌加恩賚。

一、各直省有同堂五世，及親見七代者，除例賞扁額外，查明各加賞賚。

一、天下之本農為重，各府州縣衛，果有勤於耕種，務本力作者，地方官不時加獎，以示鼓勵。

一、除五旗包衣、佐領下披甲人等不賞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礮手、步軍，各賞一月錢糧。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九品頂帶；九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帶；百歲以上者，給與七品頂帶；一百二十歲以上者，給與六品頂帶；百歲至一百二十歲以上者，均仍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無致失所。

於戲！膺圖受籙，難寬兢業之心；揚烈覲光，用懋顯庸之績。諸王文武大小臣工，其矢爾公忠，用弼予沖人，以固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祚。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一〇八 （光緒六年正月己丑）前因時事多艱，需才孔亟，迭經諭令各直省督撫保薦人才，以備任使。惟恐奇材異能之士，伏處尚多，該督撫等聞見難周，尚未盡登薦剡，必須周諮博訪，以廣搜羅。著大學士、六部、九卿，各直省將軍、督撫，暨曾任統兵大臣彭玉麟、楊岳斌，加意訪求，其有器識閎遠，通達治體，為守兼優，長於吏事，以及才略過人，足任將帥，驍勇善戰，足備偏裨，熟悉中外交涉事宜，通曉各國語言文字，善制機械，精通算學，足供器使，並諳練水師事宜者，無論文武兩途，已仕未仕，均著各舉所知，出具切實考語，秉公保薦，不得徒採虛名，濫竽充數，亦不得以無人可保，一奏塞責。庶幾人材輩出緩急可資，以副朝廷延攬人才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又 卷一一二 （光緒六年四月乙丑）諭內閣：據御史鄧承修奏，已革雲貴總督張凱嵩，辜恩負咎，忽蒙甄録，廷臣中必有妄加薦剡者，請毋庸録用以杜取巧，並將原保之員，照例議處等語。前據侍郎殷兆鏞將張凱嵩保薦，當以該革員曾膺疆寄，雖經獲咎於前，尚可棄瑕録用，是以諭令來京，交部帶領引見，察其才具是否可用，再降諭旨。此中自有權衡，張凱嵩到京，仍著吏部帶領引見，該御史所請將原保之員照例議處，著毋庸議。嗣後中外大小臣工，仍當秉公汲引，各舉所知，毋得徇私濫保，用副朝廷延攬人才至意。

又 卷一五五 （光緒八年十一月庚戌）諭內閣：為治之道，首在任用得人，際茲時事多艱，需才孔亟，允宜博訪周諮，以備擢用。內而部院大臣，外而督撫大員，各有以人事君之義，平時見聞所及，如有器識閎遠，才守兼優之員，素所深悉者，著各舉所知，出具切實考語，秉公保薦，不得瞻徇情面，及徒採虛聲，濫登薦牘，用副朝廷延攬真才至意。

又 卷二六六 （光緒十五年二月己卯）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歸政。【略】行朝賀禮，禮成，頒詔天下。詔曰：【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著查例舉行。

一、嶽鎮四瀆廟宇，該地方官，查有棟椽傾損，藻飾不完者，隨時修葺，以昭誠敬。

一、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諮訪，確具事實奏聞，禮部照例旌表。

一、京外大小文武官員，現在議降議罰，及以前有革職留任，及降級罰俸之案，悉予豁免。

一、各省民人有孤貧殘疾，無人養贍者，該地方官加意撫恤。如無室廬棲處，該地方官酌設棲流所，以便棲處。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

一、各省要路橋梁，間有損壞，行人勞苦，該督撫查明，飭令地方官隨時修理。

於戲！會辰猷於有極，乘春覩出震之符；衍申錫於無疆，函夏嚮炳離之治。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五九七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奉大行皇帝遺詔曰：朕自沖齡踐阼，寅紹丕基，荷蒙皇太后鞠育仁慈，恩勤教誨，垂簾聽政，宵旰憂勞。嗣奉懿旨，命朕親裁大政，欽承列聖家法，一以敬天法祖，勤政愛民

為本。三十四年中，仰稟慈訓，日理萬幾，勤求上理。念時事之艱難，折衷中外之治法，輯和民教，廣設學堂，整頓軍政，振興工商，修訂法律，豫備立憲，期與薄海臣庶，共享昇平。各直省遇有水旱偏災，凡疆臣請賑請蠲，無不恩施立沛。本年順、直、東三省、湖南、湖北、廣東、福建等省，先後被災，每念吾民滿目瘡痍，難安寢饋。朕躬氣血素弱，自去年秋間不豫，醫治至今，而胸滿胃逆，腰痛骸轉，氣壅痰喘諸證，環生疊起，日以增劇，陰陽俱虧，以致彌留不起，豈非天乎？顧念神器至重，亟宜傳付得人，茲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入承大統為嗣皇帝。在嗣皇帝仁孝聰明，必能仰慰慈懷，欽承付託，憂勤惕厲，永固邦基。爾京外文武臣工，其精白乃心，破除積習，恪遵前次諭旨，各接逐年籌備事宜，切實辦理，庶幾九年以後，頒布立憲，克終朕未竟之志，在天之靈，藉稍慰焉。喪服仍依舊制，二十七日而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清宣統政紀》卷二　上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詔曰：【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

一、在京在外諸王以下至公等以上，俱加恩賜。

一、內外自公主以下至格格，各加恩賜。

一、內外滿漢文武大小官員，俱加一級。

一、內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升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

一、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照現任品級，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一、內外文職自四品以下，武職自三品以下，降革留任及住俸罰俸處分，准其開復。

一、各直省儒學，無論府州縣衛，俱於宣統元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一、每府州縣衛，各舉孝廉方正，暫賜以六品頂戴榮身，以備詔用，務期採訪真確，毋得濫舉。

一、歷代帝王陵寢，孔子闕里，及五嶽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者，照舊例行。

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省軍流人犯，查明到配三年，實在安靜守法，及年逾七十者，釋放回籍。

一、各旗籍、內務府及五旗包衣人等，凡侵貪挪移，一切賠罰應追銀兩，實係本人家產盡絕者，查明准予豁免。其分賠代賠，以及牽連著賠者，一概豁免。

一、凡官員因公賠罰等項，而其子孫又代祖父著賠者，查明豁免。

一、旗營官兵，有因出征及被災借支俸餉者，免其扣還。

一、滿漢兵丁，有曾經效力行間，因被傷年老閒住者，除例得優恤外，查明酌加恩賚。

一、各直省有同堂五世，及親見七代者，除例賞扁額外，查明各加賞賚。

一、天下之本農為重，各府州縣衛，果有勤於耕種，務本力作者，地方官不時加獎，以示鼓勵。

一、除五旗包衣、佐領下披甲人等不賞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驍手、步軍，各賞一月錢糧。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九品頂帶；九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帶；百歲以上者，給與七品頂帶；一百二十歲以上者，給與六品頂帶；百歲至一百二十歲以上者，均仍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無致失所。

於戲！丕基寅紹，敢忘兢惕之思；庶績辰凝，實賴勖勷之佐。爾諸王文武大小臣工，其各矢公忠，以弼予沖人，用固我國家億萬年無疆之祚。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論說

元・張養浩《歸田類稿》卷一《君治篇第五》　夫人君致治之要有三：一曰宰相得人，二曰臺諫得人，三曰左右侍從得人。蓋得人則朝廷尊，而君德日盛。於斯三者，而左右所係為尤重。昔孟子謂：『左右前後皆薛居州，王孰與為不善；左右前後皆非薛居州，王孰與為善。』夫宰相臺諫，進見有時，左右之臣則朝夕所親炙，苟不嚴示以法，使之恒有所警，則雖宰相臺諫之職，亦將有所不能行矣。夫君子多易疎，小人多易親。蓋君子惟知納君於善，詭隨容悅，雖死不為。小人惟知諂佞奉迎，百無顧一。或不察則以忠者為不忠，不忠者為大忠矣。三代而下有國家者，所以致治致亂，大概不出此二途。善乎！楚共王之言曰：『常侍箴蘇與我處，常忠我以道，正我以義，吾與處不安也，不見不思也，雖然吾有所益焉，其功不細。申侯伯與我處，常恣縱我，吾所樂者，勸吾為之，吾所好者，先吾服之，吾與處歡樂之，不見戚戚也，雖然吾終無所益焉，其罪不細。』於是重賞箴蘇而逐申侯。嗚呼！人君能以是為心，則天下何患乎不治。

明・沈鯉《亦玉堂稿》卷八《行政議》　臣惟天不言，而天子代之。君有時恭默不言，而臣下代之，總謂天言。天言者，天命天討之所自出也，蓋綦重已。祖宗朝面決政事，一切章奏，例應批答者，隨奏隨答，隨答隨下，無留難也。及皇祖世宗皇帝，深居靜攝，始不面決政事。乃其時臣下之所稟承機務，無不振舉者，則恃此章奏一脉，為可通君臣上下之情也，而國家大政事即在此矣。夫章奏即政事，停章奏即停政事也，緩章奏是緩政事也。皇上試稽覽載籍，上下古今，歷數其興亡治亂，曾無有政事而可以為國者乎！皇祖雖深居大內，而章奏批答，疾如風雨，其精神何嘗一日不運於天下，故其時雖不面決事，而庶政修舉，亦自與臨朝稱制者不殊，茲所以無害於嘉靖中興之治也。假令皇祖末年不廢臨御，則久道成化，宜不止此。皇上祇知其倦勤之迹，不求其勵精之志，毋亦有未盡者乎。臣反復思維，一念隱憂，有不勝杞人之慮者。蓋凡政事中，有利害所當興除，人才所當進退，材藝所欲馳騁，忠藎所欲發攄，國是所由鎮定，機宜所由剖斷者，莫不取決於渙號之一頒，惟留中不報常後時，則利有當興者不興，害有當革者不革，賢能當陟者不陟，愚不肖當黜者不黜，明作者無以見能，尸素者得以藏拙，懷忠藎之意者鬱於心胸，奉奔走之職者困於羈絏，此當事之臣之所甚苦也。是故國是有盈庭之議，非早奉宸斷不明；軍機在反掌之間，非立承斧斷不決。諸如此類，一有濡滯，將九重德意弗宣，且遂為衮職之闕者，亦何但臣下之不能盡職也。夫人情需則易疑，留中者曰何為？而留緩發者曰何為？而緩其設為不必然之慮，而妄揣一人之意指者，無不至也，此甚非盛世之所宜有也。三五之隆，庶事以康，如四時之序，森乎不爽。惟後之優柔不斷者，乃多有廢而不舉之政。皇上聰明睿知，乾綱獨攬，本毅然大有為之君，顧徒以章奏稽留，使咸熙之績有遜於堯舜之世。此臣心所大不安也，故竊以行政為急焉。

《清聖祖實録》卷一一二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丁未）朕觀古來史冊，盛世無屢赦之事。此時雖頒赦加恩，小民未必均沾實惠。治天下之道，但求平易宜民而已，何用矜張粉飾。且吳三桂剿滅後，頒赦未久，今又以昇平行赦，殊覺太煩。朕但願以平易之道，圖久安長治，不願煩擾多事。可將朕意，傳諭九卿詹事科道知之。

又　卷一八三　（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壬寅）給事中鄭昱條奏平定噶爾丹慶賀大禮，頒詔款項。上曰：凡頒赦詔，皆人主之事，非人臣所宜言。自古不以頻赦為善政者，以其便於惡人，而無益于善人也。鄭昱妄以詔款陳奏，念係言官，特從寬宥。著大學士嚴飭之。

藝文

元・張之翰《西巖集》卷一〇《聽詔九首》　萬人如堵塞春街，清曉朝廷有詔來。休道天人不相應，蠻煙瘴霧一時開。

垢汙危疑正滿前，從今一洗盡安然。黃童白叟歡如海，聖壽宜過萬萬年。

下詔推恩今始見，上章拜號古難逢。小臣華祝嵩呼處，一炷心香徹九重。

無人辯獄多寃滯，有吏侵民盡動搖。此事不知誰壞了，却勞明主布

寬條。

天意人心本不侔，人心何用苦相讐。一封丹詔從天下，喧破東南數百州。

一詔纔頒萬國春，好生惡殺見深仁。叮嚀開諭惟新意，恐有從傍弄法人。

幸灾樂禍皆非意，訐直沽名豈本心。費盡精神成底事，九重天子聖恩深。

一天和氣暖融融，今日淮南酒盡空。若使瓊花根尚在，也應開向此春風。

主聖臣賢會合時，九年一詔未為稀。香煙約住雲間鶴，半日盤空不肯飛。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一六《御天門聽詔》 大樂出端門，金龍日正暾。千官齊跪聽，萬姓列行屯。親衛週廬列，王孫尺籍存。侍臣頭已白，宣室願陳論。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一一《四時勤政賦》 惟聖人之建極兮，法天運以自强。歷四時以勤政兮，亦日就而月將。堯兢兢而舜業業兮，萃芳軌於我皇。禹惜陰而湯浴德兮，繄日進以無疆。道既立而化淳兮，美光天之徧育。如雲日之為瞻兮，統要荒而臣服。大哉帝德，輝光被乎八埏。允矣皇風，恩波沃乎四瀆。爾其一日萬幾，宵衣旰食，誦抑戒陳，無逸昧爽丕顯。夜以繼日，既勞謙而匪懈，亦健行而不息。勤問夜於未央，雖寸晷而猶惜。若乃春居東以首歲夏，居南而執衡秋，居西而司藏冬，居北而主成春。動也物以之起，夏任也物以之生，秋收也物以之結，冬凍也物以之貞。聖人推本萬物之理，而欽象四時之行，政刑準之以有度，治教由是而皆平。燠寒應暖而時若，雨暘順序而咸亨。此吾皇四時之勤政，而用致九，有之和寧者也。又若政要書屏，箴規刻珮，日移崇政之餐，汗浹延英之背。彼古事之云遠睹，今茲之盛代，厪夕惕與朝乾，用持盈而保泰。信日昃而弗遑，豈臣鄰之可貸。聖主圖治以勵精，庶政分司而用乂。於是喜而歌曰：九鼎奠兮泰階平，皇風普兮庶物亨，萬邦惟懷兮歌永清，帝心猶戒兮無荒寧，朝夕兢惕兮象天行，錫極敷言兮惟至誠，拜手稽首兮於王庭，萬壽無疆兮久道成。

雜録

元・馬祖常《石田文集》卷六《遣奉使巡行詔》 朕祇承洪業，夙夜惟寅。凡所以圖治者，悉遵祖宗成憲。曩者屢詔中外有司，宣布德澤，蠲賦省刑，賑恤貧乏，思與黎元共享有生之樂。尚慮有司未體朕意，庶政或闕，惠澤未洽，承宣者失於撫治，司憲者怠於糾察，俾吾民重困，朕甚憫焉。今遣奉使宣撫，分行諸道，案問官吏不法，詢民疾苦，審理寃滯。凡可以興利除害，速宜舉行。有罪者，四品以上停職申請，五品以下者就便處決。其有政績尤異，暨晦迹於丘園，才堪輔治者，具姓名聞咨。

元・王沂《伊濱集》卷一三《阿嚕圖為右丞相詔》 朕嗣纂鴻圖，撫臨方夏，爰立一相，統理萬幾，惟進退之雖殊，乃國體之攸繫，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托克托宣勞總治，于今五年，法度修明，海宇寧謐。朕方推心仰成，登于至治。而引疾懇辭政柄，勉喻不回。歷陳父子之繼承，備述君臣之際遇。體其誠至，良用惻然，載惟嚮者，乃心王室，大義是崇。圖任之初，再三避讓，斯言在念，朕不汝忘。用嘉忠勤，宜從息偃，用茲撫徇，以表謙光。重惟政位不可以久虚，任人必惟乎舊德，知樞密院事廣平王阿嚕圖資全忠孝，世濟勳庸，幃幄周旋，朕所眷倚。今命為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録軍國重事、監修國史、中書右丞相。凡中書一切機務，悉聽總裁，敢有隔越奏請者，以違制論。於戲！化民成俗，所以崇禮讓之風，論道經邦，所以專鈞衡之任。體予至意，祇服寵章。

元・程文海《雪樓集》卷一《命左右相詔》 （至大元年七月）中書，政本也。軍國之務，大小由之。朕自即位以来，厲精求治，爰立輔相，以總中書。而期年于茲，大效未著，豈選用之不當歟？何萬幾之猶紊，而羣生之寡遂也。今特命左丞相塔斯布哈為中書右丞相，太保奇塔特布濟克為中書左丞相，統百官，平庶政，便者舉行，弊者革去，一新綜理。諸内外合行大小事務，並聽中書省區處聞奏，違越者論罪。於戲！設官分職，慎毋紊於條綱，持盈守成，務先安於黎庶。

《明太祖實録》卷八六 （洪武六年十一月壬寅）上諭皇太子、諸王

曰：用人之道當知奸、良，人之奸、良固為難識，惟授之以職，試之以事，則情偽自見。若知其良而不能用，知其奸而不能去，則誤國自此始矣。歷代多因姑息，以致奸人侮惑。當未知之初，一概委用，既識其奸，退亦何難？《書》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爾等其慎之。

又 卷一〇一 （洪武八年十月丙辰）上御奉天門，與侍臣語及用人之道。上曰：金石之有聲，擊之而後鳴；舟航之能運，操之而後動；賢者之有才，用之而後見。然人之才智，或有長於彼而短於此者，若因其短而並棄其長，則天下之才難矣。今令天下求才，其長於一藝者，皆在選列，俟至而觀之，其廉讓也可以知其仁，其善謀也可以知其智，其果斷也可以知其勇。若唯見其人之小節，未睹其大端，而輒置之，乃有天下無賢之歎，雖有稷契之才，亦難見矣。

又 卷一二五 （洪武十二年六月辛巳）上與侍臣論用人之道。上曰：人主以明為治而不自用其明，當取於衆人以為明。夫爝火之光，豈勝於列炬？衆人之見，必廣於一人。故用天下之賢才以為治，使天下之情幽隱必達，則明無不照而治道成矣。苟自作聰明而不取衆長，欲治道之成，不可得也。

又 卷二五六 （洪武三十一年二月己酉）上諭吏部臣曰：用人之道，在於隨材任使，則天下無棄人矣。』又曰：『觀人之法有數等，材德俱優者上也，材德不及者其次也，材有餘而德不足又其次也，苟二者俱無，此不足論矣。若逐勢變移，好作威福，言是而行非，此小人，不可用也。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 （洪武三十五年冬十月丙子）甘州中衛左所軍張真上言：『臣聞人君繼統之初，天下治亂之所始也。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欽惟皇帝陛下，嗣登寶位，天下士民歡忻鼓舞，莫不延頸仰望太平。伏願陛下以古聖王為法，日與侍從大臣講求至治之道。深謀遠慮，以保宗社；寬恩霈澤，以固人心。攬權綱，謹號令，使上下齊一，内外清寧；取忠言，納直諫，使下情得達；杜僥倖，塞讒佞，使奸邪不行。別白是非，審定好惡，求逸民，徵有道，取有用，黜無益，廣公田，厚俸禄，省刑罰，薄稅斂，擇將練兵，懾服鄰敵。如此則聖德日新，皇風日遠，蠻夷輸款，絕域來歸，太平之道，指日可待矣。』又言：『馭夷狄之道，在於任將御賢，將之術以信，御才將之術以智，人君當觀其才之大小而任使之。昔太祖高皇帝選任智謀之將，以制四夷，是以邊境寧謐，宇内晏然。建文間，雜以襲職幼官，膏粱子弟不遵約束，數犯刑憲。今涼州衛幼官尤多，素昧武略，而驕奢日縱，嗜酒貪淫，游獵為務，其于邊事，略不究心。況本境夷虜雜處，一失制馭，為患不小。伏望陛下慎選良將，任以邊寄。凡襲職幼官，悉改調内地，此聖朝久安之術也。』上覽畢，顧禮部侍郎宋禮曰：『雖堯舜禹之聖，亦皆樂取人言以為治。朕即位以來，首下詔求言，而言者無幾。此戍卒能上言，雖不皆可采，然為國之意則善，宜加賚之。其賜衣一襲、鈔千貫。』又顧禮曰：『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卿等亦毋嘿嘿守位而已。』

又 卷一九 （永樂元年夏四月戊申）諭中外文武羣臣曰：『帝王圖治，必審於用人，或取諸亡國，或舉於仇怨，惟其賢而已。若唐太宗用王圭、魏徵、房玄齡、杜如晦、李靖、尉遲敬德，宋太祖用范質、王溥、石守信、王審琦輩，相與協心比力，共建功業，載在信史，垂光後世，昭然可鑑也。朕太祖高皇帝嫡子，奉藩于燕，荷天地宗社之靈，肅清奸宄，遂正大統，蒞阼以來，思惟文武羣臣皆皇考舊人，惟誠用之，纖悉無間。比聞羣臣猶有心懷危疑，不安於職者，此蓋不達天命，不明朕心故也。凡爾文武羣臣，皆皇考所教育，以遺子孫者，豈異國與仇怨之比者乎？孟莊子不改父臣與父之政，見稱孔子，朕每誦之，嘅然希慕，故今所任幾務之重、宥密之嚴者，非皆前日靖難之人，此天下所明見而共知也，又何嫌疑之有哉？其各盡乃心，共乃職，攄誠共事，可以永保富貴，朕言不再，其深體之。』

又 卷二九 （永樂二年三月庚午）上御武英殿，與侍臣論用人。上曰：『人君進一人退一人皆不苟，必須厭服衆心。若進一人而天下皆知其善，則誰不為善；退一人而天下皆知其惡，則誰敢為惡？無善而進是出私愛，無惡而退是出私惡，狥私而行，將何以服天下？』

又 卷八〇 （永樂六年六月戊戌）吏部引選人奏授官，既罷，上語尚書蹇義等曰：用人當量其才高下而任之。譬若器焉，能容數石者，投以數石能容；數斗者，投以數斗；過則不可。若以小才任大職，則敗事；以大才任小事，則枉人。其精審之。

《明宣宗實録》卷二九　（宣德二年秋七月壬寅）上諭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唐太宗嘗言用人當以德行學識為本。此語甚是。今之所用，多是進士、監生，彼讀書知古，必能務德行廣，智識間有人才，吏胥終亦少在要職。大凡用人，正如工匠用木，小大長短，各當其宜，然後能成居室。若用人不當，何以成治功。卿宜更加詳察，有在高位而德行學識未稱，則改用之；有在下位而德行學識優長，則進用之；庶合至公，而人莫敢不服。

又　卷四一　（宣德三年夏四月癸酉）上諭行在吏部臣曰：唐堯用人，猶曰試可乃已，況於後世，更當詳慎。朕下詔求賢，四方薦舉來者甚衆，卿等未嘗考察，豈能知其賢否，而輒授以官，欲官皆得人難矣。今未受者，必會官考試，取其可者用之。已授官者，俟考滿至日，試之如例，試不中者黜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一　（正統十四年八月戊辰）令諭文武羣臣曰：國家為政，莫急於聽言用人。人臣為國，莫先於輸忠薦士。爾等國之股肱耳目，凡有治國安民，除邪輔正，御灾捍患，備賊方略，並許直言無隱，毋徒事虚文。古人有言：忠厚者舉老成之人，正直者舉廉能之士。凡有智勇廉能，屈在下僚，不得展布，其素蘊者，並許舉薦擢用，毋曲為親故。《書》曰：『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敬哉。

《明憲宗實録》卷二八五　（成化二十二年十二月乙未）天下諸司朝覲至京，敕吏部曰：朕惟致治在於用人，而用人繫於銓部，苟銓選不當，則賢否混淆，庶政何由而修，民生何由而安。曩司銓選者，多或徇情，以致在外有司稱職者鮮，灾異之興，民生之困，職此之由。茲當天下諸司朝覲之期，爾吏部即會同都察院，詳細詢訪，嚴加考核，其間果有操守廉潔，幹濟勤能，政務修舉，名實顯著者，具名來聞。其有年老衰病，罷軟無為，素行不謹，貪酷殃民，及升任不協人望，才力不堪繁劇者，照例具奏。朕將旌別黜調之，以示勸懲焉。爾等須同秉至公，臧否允當，以協輿論，斯副朕修政安民之意。欽哉！

《明崇禎實録》卷八　（崇禎八年春正月丙午）陳子壯上言寬恤實政：曰蠲租，曰清獄，曰束兵，曰恤宗，曰宥罪，曰豁贓，曰使過，曰改折，曰寬驛，曰省工，曰旌敍，曰事例。上從之，惟事例不開。

《清世祖實録》卷一一二　（順治十四年十二月甲戌）大學士管吏部尚書事王永吉，因灾異上言：『天人相感，其理甚微，欲消變異，必修政事缺失。欲知政事缺失，必求諫諍直言。夫官居言路，敷奏固其職掌，即百職諸司，感事憂時，豈無一得之見，況求之使言，誰不能言。而直言者甚少，何哉？揆厥所由，皆生於不敢，而其所以不敢之故，不過因禍福利害橫於前，誅殛放流迫於後爾。功名念重，則報主心輕。凡犯人主之疑忌者，悉皆隱忍不言，雖誤國負恩，罪在臣下，而自古帝王，聽言不察因而自誤者，亦不少矣。今地震京師，皇衷悚惕，行將下詔求言。臣思皇上親政之後，求言已非一次，今即再求，亦不過如往日，各具條陳爾，不除瞻顧忌諱之根，恐直言敢諫之氣，終未可鼓也。臣愚以為，凡從前因言獲罪諸臣，宜查取原疏，恭進御覽，萬幾之暇，詳加省閱，果有議論剴切，詞意抗爽，或上關君德，或下裨民生外，而籌畫封疆安危，內而指陳政治得失，察其立言之指，既無他意，即中多激戇，亦必曲為寬恕，斷自宸衷，表章一二，亡者録其子孫，存者量予昭雪，將見士氣激昂，必有直言敢諫，以副皇上求言弭變之盛心者矣。』章下所司。

又　卷五四　（順治八年閏二月甲寅）諭吏部：邇來有司，貪污成習，皆因總督巡撫不能倡率，日甚一日。國家紀綱，首重廉吏，若任意妄為，不思愛養百姓，致令失所，殊違朕心。總督、巡撫任大責重，全在舉劾得當，使有司知所勸懲。今所舉者多屬冒濫，所劾者以微員塞責，大貪大惡，每多徇縱，何裨民生，何補吏治。爾部須秉公詳察奏聞，如有此等惡習，定當從重治罪不貸。部院堂官係各司楷模，尤當正身潔操砥礪自愛，殫心盡職，以不負朕惓惓用人求治之意。其京堂大小員缺，亦著選擇有才望堪用者，不得循資挨轉。以後內外官，各宜洗心滌慮，勤守職業，不得仍蹈前弊，自取罪戾。

又　卷八七　（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己巳）諭吏部：朕念時方用人，才不易得，不忍以一言偶誤，遂致沉抑。前有恩詔，註誤官員，許該衙門奏明寬宥，未盡奉行。向來科道各官，有因條陳國事，所言不當，以致降級革職者，或因糾參內外官員事虚反坐，以致降級革職者。爾部詳察始末緣由，明白開列進奏，候朕裁奪。

又　卷九三　（順治十二年九月癸巳）諭吏部：國家致治，在用人

各當其才。得人之法，在遴選必求其實。前以在京各衙門官員，各堂官開送吏部，會同都察院察核速奏，已有諭旨。復念侍郎等官及科道官，皆朕素所信任，必親加裁定，酌用內外，庶盡隨材器使之心。爾部即傳諭行。

又　卷九八　（順治十三年二月己未）諭禮部：朝廷用人，文武兩途，本無異視，設有品級，所以辨尊卑，昭等威也，如係職任相關，尤難陵越。前見會議文武各官相見儀節內，一應有司，俱與總兵官、副將平行，甚至有官階七品，亦與之抗禮。朕思督撫、總兵官與巡按，俱奉特命差遣，任寄原重，自難以品級論，其餘州縣等官，俱與一品二品武官抗禮，殊屬未協。武臣披堅執銳，宣力封疆，體統若輕，臨事必多礙滯，豈文武並重之意。爾部再會同吏兵二部，詳議妥確具奏。

又　卷一二四　（順治十六年三月丁酉）又諭吏部：爾部為六卿之首，職司用人，凡吏治民生，重大事務，皆當盡心籌畫，詳切具覆，方為不負委任。近來爾部一切議奏本章，多拘相沿陋例，但云已經具覆在案，即各官條陳，亦不詳加察議奏明，果否可行，此皆不肯敬慎存心，真實任事，只圖草率結局，負朕委任至意。以後若不悉心酌議，詳明覆奏，仍前草率，定行治罪不貸。

又　卷一二六　（順治十六年五月乙丑）諭吏部：國家用人行政，黜陟賞罰，一出於公。凡為臣子，但當砥礪品行，奉法盡職，不可遇事生疑揣度，致開黨與之漸。如明末羣臣，背公行私，黨同伐異，恣意揣摩，議論紛雜。一事施行，輒謂出某人意見；一人見用，輒謂係某人汲引；一人被斥，輒謂係某人排擠；因而互相報復，撓亂國政。此等陋習，為害不小，朕甚恨之。近來內外大小諸臣中，不體朝廷大公至正之意，尚有仍踵前代陋習，妄生意度者，深為可惡。今後各當洗滌肺腸，痛改前非，恪修職業，共歸蕩平。若有挾私疑揣，以至角立門户，漸開報復之端者，必重罪不宥。爾部即通行申飭。

《清聖祖實錄》**卷二**　（順治十八年三月辛亥）諭吏部：設官用人，國家大務，除授升遷，宜立畫一之規，方可永行無弊。所進品級考，為時已久，官銜品級，尚有未符，宜再詳訂，務期允當，以垂永久，不得各為本衙門起見，但計目前，致日後紛更。著九卿科道會同詳酌妥議，以成一代典制。

又　卷四四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辛丑）諭吏部、兵部：國家用人，宜先沉靜之才；人臣服官，首重廉耻之節。邇來文武官員，或因不得升遷，或因不與差遣，輒稱冤抑，紛紛控告，不過圖便己私，原非從公起見。縱屬應升應差，而自為辨白，希求榮利，廉耻之道已虧，豈能修舉職業，克副任使。理宜嚴禁，以肅官常。

又　卷一三〇　（康熙二十六年夏四月辛亥）上諭吏部：國家用人，才優者固足任事，然秉姿誠厚者，亦於佐理有裨。比部院中，亦有一二才優之人，所以未即升擢者，因其有才，又能循分，故久任之。朕聽政有年，見人或自恃有才，輒專恣行事者，思之可畏。朕意必才德兼優為佳，若止才優於德，終無補于治理耳。

又　卷一六三　（康熙三十三年五月癸卯）諭大學士等：國家以用人為要，或有知其人可用，而避嫌不舉者；或有明知其人不善，而引為黨援者。自今九卿，當各將所知居官賢能者，敬慎公舉。科道官職司耳目，誠能於所知賢者從公推薦，不肖者立行參劾，則賢者勸而不肖者懲，治道豈不美乎。可將此旨，傳諭九卿科道。

又　卷二〇四　（康熙四十年五月戊子）諭大學士等：自古帝王用人行政，皆賴大臣薦舉賢良，盡事君之大義，雖或薦舉偶有未當，若為所舉者，因有賢吏之名，遂力改所行，始則有光于祖父，中則奮勵於功名，終則不負其所舉，斯即良吏也。若始以賢而舉之，乃改行而為不肖，既玷祖父之名，復絕功名之路，以致貽累於所舉，斯則國家之大罪人也。天下至大，為人君者，焉能人人而識別之，且官方賢否，或操守清正，或貪污不肖，必難掩于百姓，必難逃於衆論，其居官即此，可以見矣。倘所舉之人，居官皆善，此乃實心為國，無私之賢臣也。所舉有善者，有不善者，此其心雖為國，特識鑑未到之故耳。若所舉皆貪污行私，此則大玷為臣之義，不可一日容於世者也。辨別臧否以鼓勵，實行權在人主。或居小吏時，亦有善名，及得志之後，改行者甚多，此則焉能豫料。既用而復疑之，是故以知人為哲，以疑則勿用，用則勿疑，為信自茲。以後朕惟視其居官操守清廉，以為實據，無庸豫為疑度也。

又　卷二九七　（康熙六十一年三月壬子）諭大學士九卿等：用人行政，朝廷之大權也。文官銓選掌之吏部，武官遷除掌之兵部。吏部論班

論俸，兵部論俸論銜，從來定例也。其武官歷三年加銜，調補之例甚善。近來督、撫、提、鎮，題補太多，始不過州縣官、千把總之類，今則司、道、副、參，亦皆題補矣。值此用兵之際，姑且行之，此習若久，大有關係。且伊等題補官員內，朕不知者甚多，補用後遂皆稱為奉旨補授之員，諸臣皆讀書之人，何可不慮及此。在京大小職官，皆朕所選用，賢否易知。若外省保題之官，非朕所素知，豈能一一定其優劣乎。爾等會同詳議具奏。

《清世宗實録》卷一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庚戌）論大學士等：朕惟敷政之道，用人為先；辟門籲俊之典，由來尚矣。然知人則哲，自古為難。朕在藩邸，不與朝臣往來，所以內外大小官吏，皆不能晰知。今荷皇考大行皇帝命承大統，臨御之初，簡用人材。爾諸大臣，皆久蒙皇考知遇，任以股肱。茲值梓宮在上，靈爽式憑，爾等哀感交迫之時，益當各竭忠蓋，仰報高深。內而大臣以及閑曹，外而督撫以及州縣，或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才具敏練者，爾等各據真知灼見，從公具摺密奏。古人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爾等果矢公忠，以人報國，或素日同僚共事，或同鄉同年，或門生親戚子弟，俱准保奏，勿避嫌疑，勿徇私援黨，勿沽名市恩，勿輕聽風聞，勿言過其實。有一於此，則上負皇考任用之恩，又負朕諮詢之意矣。皇考遺命，囑朕篤愛懿親，保全臣下。數十年來聖明之世，本不容有奸貪昭著之人。朕所需者人材，但當有舉無劾，毋得修怨陷害。爾等具摺，或滿字，或漢字，各須親寫，不可假手於子弟，詞但達意，不在文理字畫之工拙；其有不能書寫者，即行面奏。至於政事中，有應行應革，能裨益國計民生者，果能深知利弊，亦著各行密奏。朕自即位以來，用人行政，若有闕失，亦宜直言無隱。朕之諄切詢問者，一則急欲得人以資治理，二則欲知朕行事之當否，三則觀爾等所舉之人及所奏之事，便可知爾等之居心制行矣。

又　卷八五　（雍正七年八月丁巳）諭大學士九卿等：朕于用人行政，是非賞罰，總視乎理之至公，而未嘗稍存成見。《大學》云：心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夫心不正，則是非可否，皆不得其當，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周子《通書》云：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可見人之心，必靜虛動直，而後應事接物，可得其平。若一有所偏向，則靜不能虛，動不能直，又安望其明通公溥哉。夫有所者，不過流於一偏，而已足為心之累。至於有我，則全是自私自利之心，縈繞固結於中，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其心之不正更甚矣。古稱溺愛者不明，凡人溺愛他人，則於是非可否，已不能辨，而不免於惑，況溺愛己身，則但見其是而不見其非，但見其可而不見其否，沉惑迷謬，以至過咎日叢，愆尤日積，而全不知醒悟改悔，其為害尚可言哉。又如人臣以忠言規諫其君，則望君之虛懷採納，而人君以正言訓勉其臣，亦望臣之實心聽從。君不用臣言，則加以拒諫之名，若臣奉君之訓，聽之藐藐，清夜自思，能安於心乎。惟是君不聽臣言，人人皆得而見之，而臣之不能洗心易慮以從君之訓，則在隱微之間，人所難知，是在為臣者之捫心省察而已。

《清高宗實録》卷一九五　（乾隆八年六月丁卯）朕聞人主臨下之度，在於包荒，用人之道，貴乎造就。內外大臣衆多，豈盡能才全德備，一無可議，亦惟量材器使，用其所長，教其所短，以合乎古帝王與人不求備之義耳。前因進愛條陳召見九卿，朕憤於彼之謂朕不知人，是以評論及此數人，而無知之小臣，遂以諸臣不應晏然居位為言，大非朕相容曲成之意，朕轉悔前言之有失含宏也。今特將朕用人之本意，求才之苦衷，曉諭諸臣共知之。

又　卷三二三　（乾隆十三年八月辛亥）況乾綱獨斷，乃本朝家法。自皇祖皇考以來，一切用人聽言，大權從無旁假，即左右親信大臣，亦未有能榮辱人，能生死人者，蓋與其權移於下，而作福作威，肆行無忌，何若操之自上，而當寬而寬，當嚴而嚴，此朕所恪守前規，不敢稍懈者。

又　卷三四二　（乾隆十四年六月丁亥）朕用人行政，悉出於大中至正，絲毫不存成見，亦絲毫無所假借。

又　卷三九五　（乾隆十六年七月庚辰）朕用人行政，鑑空衡平，滿漢從無歧視。蓋人才原不擇地而生，但當隨材器使，俾人人得盡其長。苟意見稍涉偏私，將何以服人心而昭懲勸。

又　卷五八〇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癸亥）朕用人行政，事無鉅細，一秉虛公，自問信賞必罰，毫無偏倚。若事關軍務，尤期法在必行。然使其人尚有微績可録，亦不忍竟没，臨時必量予加恩。此中權衡輕重，實可

下對天下臣民。

又　卷一二五九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己未）朕用人行政，一秉大公，從不肯存逆詐億不信之見。若委用臣工，不能推誠布公，而猜疑防範，據一時無根之談，而遽入人以罪，使天下重足而立，側目而視，斷無此政體，且我朝綱紀肅清，大臣中亦無攬權藉勢，竊弄威福之人，此所可自信者。

《清仁宗實録》卷三二九　（嘉慶二十二年夏四月辛丑）諭內閣：國家用人行政，首防蒙蔽。在廷大臣，皆當侃諤直言，不避嫌怨，以助朕明目達聰之治。

《清宣宗實録》卷一九五　（道光十一年八月壬寅）諭內閣：國家用人行政，全在賞功罰過，一秉大公，方足以示勸懲。

又　卷二六二　（道光十五年春正月壬申）諭內閣：朕勤求上理，惟日孜孜，用人行政，總求一實字。

《清文宗實録》卷二二一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癸丑）朕親政伊始，耳目未廣，用人惟知公正，從不稍存成見。九卿科道拾遺補闕，朕所樂聞，然黜陟大權朕自持之。

軍事指揮權分部

綜述

親征

《元史》卷一《太祖紀》　（十四年）夏六月，西域殺使者，帝率師親征，取訛答剌城，擒其酋哈只兒只蘭禿。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六年）秋七月戊寅朔，海都兵犯邊，帝親征。

又　卷七二《祭祀志》　世祖中統二年，親征北方。

又　卷一一九《塔思傳》　（庚寅年）冬十月，帝親征，遣萬户因只吉台與塔思復取潞州，仙夜遁，邀擊之，斬首七千餘級，以任存侄代領其衆。十一月，帝攻鳳翔，命塔思守潼關以備金兵。河中自石天應死，復為金有。辛卯，帝親攻拔之，金元帥完顏火燎遁，塔思追斬之。

又　卷一二三《拜延八都魯傳》　帝親征，元帥紐鄰既進兵，涉馬湖江，留拜延八都魯鎮成都，降屬縣諸城，得其民，悉撫安之，賜黄金五十兩、衣九襲。

又　卷四《世祖紀一》　諭將士舉兵攻宋，詔曰：『朕即位之後，深以戢兵為念，故年前遣使于宋以通和好。宋人不務遠圖，伺我小隙，反啓邊釁，東剽西掠，曾無寧日。朕今春還宮，諸大臣皆以舉兵南伐為請，朕重以兩國生靈之故，猶待信使還歸，庶有悛心，以成和議，留而不至者，今又半載矣。往來之禮遽絕，侵擾之暴不已。彼嘗以衣冠禮樂之國自居，理當如是乎？曲直之分，灼然可見。今遣王道貞往諭。卿等當整爾士卒，礪爾戈矛，矯爾弓矢，約會諸將，秋高馬肥，水陸分道而進，以為問罪之舉。尚賴宗廟社稷之靈，其克有勳。卿等當宣布朕心，明諭將士，各當自勉，毋替朕命。』

又　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一年六月）庚申，問罪于宋，詔諭行中書省及蒙古、漢軍萬户千户軍士曰：爰自太祖皇帝以來，與宋使介交通。憲宗之世，朕以藩職奉命南伐，彼賈似道復遣宋京詣我，請罷兵息民。朕即位之後，追憶是言，命郝經等奉書往聘，蓋為生靈計也。而乃執之，以致師出連年，死傷相藉，繫累相屬，皆彼宋自禍其民也。襄陽既降之後，冀宋悔禍，或起令圖，而乃執迷，罔有悛心，所以問罪之師，有不能已者。今遣汝等，水陸並進，布告遐邇，使咸知之。無辜之民，初無預焉，將士毋得妄加殺掠。有去逆效順，別立奇功者，驗等第遷賞。其或固拒不從及逆敵者，俘戮何疑。

元·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一三《命相出師詔》　惟天惟祖宗混一函夏，全付眇躬。朕承丕基，兢兢圖治，罔敢逸豫，不謂邇者河南反賊，乘此承平之久，負固弄兵，流毒黎庶。已嘗命將討捕，屢獲渠魁，戮以徇衆。餘黨狂猘，尚逋嚴誅，亦嘗肆宥開以自新，怙終不悛，致煩師旅。太傅中書右丞相托克托爰自賊發迄今，屢請董師致討。朕以心膂之親，應難

其請，而期於自效，誠懇益堅。朕惟事體之大，付託實難，匪資巨濟之才，孰勝戡定之任？今命托克托以達爾罕太傅中書右丞相分省於外，總督諸道軍馬，水陸並進。其樞密院、御史臺各分官屬從行，稟受節制，無或有違。務要廓清妖沴，永底隆平。於戲！太傅實左右朕躬，其行在安靖天下，故分總揆之重，屬以討賊之勞，尚克欽承，懋建丕績，故茲詔示，應宜知悉。

又《再命出師詔》　朕承國家隆平之運，四方無虞，民不識兵，士不講武，于茲有年矣。不謂邇者河南反賊弄兵構難，荼毒蒸黎。用是前歲，大丞相托克托請自出征，一戰平徐。朕惟股肱大臣，宜朝夕在朕左右，亟命召還，分將致討。豈謂因循遷玩，倏經二年，湖廣荊襄雖嘗克復，餘賊遁誅，負固恣睢，致使軍士暴露日久，吾民供給困繁，愁歎怨嗟，徹于朕聽。朕不遑寧處，乃命托克托以達爾罕太師中書右丞相分省於外，總督諸隊軍馬，振其威武，刻日進兵，殄賊安民，以釋朕慮。凡將士用命者，賞；不用命者，誅。賊衆來降者，赦；旅拒者，戮。於戲！朕與丞相共理天下者也，天下多故，朕軫其憂，相任其勞，理所必致，汝往欽哉！慎厥事，事乃有濟。圖厥功，功乃有成。往哉汝諧，布朕威德，措安吾民，朕惟汝賴。汝往欽哉！

《明太宗實録》卷九七　（永樂七年冬十月己亥朔）上召諸將，諭以親征之策曰：昨有自虜中歸者言，本雅失里阿魯台，志驕氣盈，謂我師新挫，不能再出，漸移營東南過冬。朕今秣馬礪兵，來春必再舉。虜果在東南久住，則我師可緩出。虜若乘新勝之勢往攻瓦剌，則其衆西行矣，我俟草青啓行，其去漸遠，追之無及。朕擬來春二月行，是時胡馬疲瘦，未木可動，我師約載二十日芻豆可至，其地虜覺而遁，亦可追及。爾等之意如何。皆曰：善。

又　卷一〇一　（永樂八年二月辛丑）以親征胡虜，詔告天下。詔曰：朕受天命，承太祖高皇帝洪基，統馭萬方，撫輯庶類，凡四夷僻遠，靡不從化。獨北虜殘孽，處於荒裔，肆逞凶暴，屢遣使申諭，輒拘留殺之。乃者其人鈔邊，邊將獲之，再遣使護還，使者復被拘殺。恩既數背，德豈可懷，況豺狼野心，貪悍猾賊，虐噬其衆，引領徯蘇。稽于天道則其運已絕，驗於人事則彼衆皆離。朕今親率六師往征之，肅振武威，用彰天討。且朕必勝之道有五：以大擊小，以順取逆，以治攻亂，以逸代勞，以悅弔怨，鮮不殘滅。蕩除有罪，掃清沙漠，撫綏顛連，將疆埸乂安，人民無轉輸之苦，將士無戰鬬之虞，可以解甲而高枕矣。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又　卷二四七　（永樂二十年春三月丁丑）以親征告天地、宗廟、社稷，命皇太子監國。諭之曰：軍國之務重，當明勤慎以處之。明則能照物，恕則能體物，勤則無怠事，慎則無敗事，脩是以率下，庶幾其可。

《明宣宗實録》卷二〇　（宣德元年八月辛未）以高煦之罪，告天地、宗廟、社稷、百神，遂親征。是日，車駕發京師。以親征遣禮部官前告所過山川，駐蹕通州境内，守臣率民耆老詣軍門見上，進而諭之曰：畿甸之民困於供億久矣，朕方此休息之，乃親藩構逆，不得已有問罪之師，而挽運糧餉，除治道途，重勞吾民，爾有司宜厚撫綏。從征軍士，有侵擾民者，執之以聞。

又　卷四七　（宣德三年九月癸丑）敕駙馬都尉西寧侯宋瑛，武定侯郭玹，豐城侯李賢，都督冀傑曰：今虜寇犯邊，朕親征之，特命爾等率領在營官軍，蹔駐遵化，須紀律嚴明，晝夜詳慎，纖毫不可怠忽。諸事同議停當，而行軍士有故違號令，侵擾百姓，及盜劫者，悉斬以狥。告人得實，量給賞賚。俟別有敕，爾等移營前進。

《明史》卷六《成祖紀二》　（永樂七年九月）甲戌，贈北征死事李遠莒國公、王聰漳國公，遂決意親征。

又　卷七《成祖紀三》　（永樂十二年）二月己酉，大閲。庚戌，親征瓦剌，安遠侯柳昇領大營，武安侯鄭亨領中軍，寧陽侯陳懋、豐城侯李彬領左、右哨，成山侯王通、都督譚青領左、右掖，都督劉江、朱榮為前鋒。【略】

（永樂二十年三月）丁丑，親征阿魯台，皇太子監國。戊寅，發京師。辛巳，次雞鳴山，阿魯台遁。【略】

（永樂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復親征阿魯台，安遠侯柳昇、遂安伯陳英領中軍，武安侯鄭亨、保定侯孟瑛領左哨，陽武侯薛禄、新寧伯譚忠領右哨，英國公張輔、安平伯李安領左掖，成山侯王通、興安伯徐亨領右掖，寧陽侯陳懋領前鋒。庚子，釋李時勉，復其官。辛丑，皇太子監國。

壬寅，發京師。戊申，次宣府，敕居庸關守將止諸司進奉。八月己酉，大閱。庚申，塞黑峪、長安嶺諸邊險要。丁丑，皇太子免兩京、山東郡縣水灾田租。九月戊子，次西陽河。癸巳，聞阿魯台為瓦剌所敗，部落潰散，遂駐師不進。

（永樂二十二年）三月戊寅，大閱，諭諸將親征。命柳昇、陳英領中軍，張輔、朱勇領左掖，王通、徐亨領右掖，鄭亨、孟瑛領左哨，薛祿、譚忠領右哨，陳懋、金忠領前鋒。

又 卷九《宣宗紀》 （宣德元年）八月壬戌，漢王高煦反。丙寅，宥武臣殊死以下罪，復其官。己巳，親征高煦，命鄭王瞻埈、襄王瞻墡居守，陽武侯薛祿、清平伯吳成將前鋒，大賚五軍將士。辛未，發京師。辛巳，至樂安，帝兩遣書諭降，又以敕繫矢射城中諭禍福。壬午，高煦出降。癸未，改樂安曰武定州。乙酉，班師。九月丙申，至自武定州，錮高煦於西內。戊戌，法司鞫高煦同謀者，詞連晉王、趙王，詔勿問。

又 卷一〇《英宗前紀》 （正統十四年）秋七月己丑，瓦剌也先寇大同，參將吳浩戰死，下詔親征。吏部尚書王直帥羣臣諫，不聽。癸巳，命郕王居守。是日，西寧侯宋瑛、武進伯朱冕與瓦剌戰于陽和，敗没。甲午，發京師。乙未，次龍虎臺，軍中夜驚。丁酉，次居庸關。辛丑，次宣府。羣臣屢請駐蹕，不許。丙午，次陽和。八月戊申，次大同。鎮守太監郭敬諫，議旋師。己酉，廣寧伯劉安為總兵官，鎮大同。庚戌，師還。丁巳，次宣府。庚申，瓦剌兵大至，恭順侯吳克忠、都督吳克勤戰没，成國公朱勇、永順伯薛綬救之，至鸛兒嶺遇伏，全軍盡覆。辛酉，次土木，被圍。壬戌，師潰，死者數十萬。英國公張輔，泰寧侯陳瀛，駙馬都尉井源，平鄉伯陳懷，襄城伯李珍，遂安伯陳塤，修武伯沈榮，都督梁成、王貴，尚書王佐、鄺埜，學士曹鼐、張益，侍郎丁鉉、王永和，副都御史鄧棨等，皆死，帝北狩。甲子，京師聞敗，羣臣聚哭於朝，侍講徐珵請南遷，兵部侍郎于謙不可。乙丑，皇太后命郕王監國。戊辰，帝至大同。己巳，皇太后命立皇子見深為皇太子。辛未，帝至威寧海子。甲戌，至黑河。九月癸未，郕王即位，遙尊帝為太上皇帝。

又 卷一六《武宗紀》 （正德十三年秋七月）丙午，復如宣府。八月乙酉，如大同。九月庚子，次偏頭關。癸丑，敕曰：『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朱壽親統六師，肅清邊境，特加封鎮國公，歲支祿米五千石。吏部如敕奉行。』【略】

（正德十四年二月）己丑，帝自加太師，諭禮部曰：『總督軍務威武大將軍總兵官太師鎮國公朱壽將巡兩畿、山東，祀神祈福，其具儀以聞。』

《清太宗實録》卷四〇 （崇德三年二月丁酉）上親征喀爾喀，率和碩豫親王多鐸，多羅武英郡王阿濟格，多羅郡王阿達禮，多羅貝勒岳託，固山、貝子、衆大臣及護軍，午刻出撫近門，謁堂子畢，起行。命和碩禮親王代善，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多羅安平貝勒杜度，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等留守，併監築遼陽都爾鼻城。是日，車駕出沙嶺舊邊駐蹕。

又 卷四四 （崇德三年十月丁酉）是日上將親征明國，命漢軍固山額眞昂邦章京石廷柱、馬光遠，運礮位火器等具先行。

《清聖祖實録》卷一七〇 （康熙三十五年正月乙酉）上以親征噶爾丹，謁暫安奉殿、孝陵。命皇長子允禔、皇三子允祉、皇四子、皇五子允祺、皇七子允祐、皇八子允禩隨駕。是日啓行，駐蹕夏店。

又 卷一七一 （康熙三十五年二月癸丑）上以親征噶爾丹，遣官告祭天地、宗廟、社稷，遣官祭太歲、火礮、道路之神。

又 卷一八三 （康熙三十六年五月丙申）又諭曰：塞外情形，不可臆度，必身歷其境，乃有確見。昔朕欲親征噶爾丹，衆皆勸阻，惟伯費揚古，言其當討，後兩次出師，皆朕獨斷。若非朕親統大軍，追襲噶爾丹，使少留餘息，彼必復聚，難以遽滅矣。明時為恢復河套，議論紛紜，致大臣夏言、曾銑受戮。自朕觀之，此地無甚關係，若控馭蒙古有道，則河套雖為所據，安能為患？控馭無道，則何地不可為亂？蒙古游行之地，防之不可勝防，專言收復河套，亦何益乎。至行師之道，調軍轉餉，必一人兼綜其成，事乃易濟。前西路進兵時，將軍博霽、孫思克等，專管軍務，不與挽運，專責地方巡撫等官轉餉，迨後糧餉稽遲，兵丁困餒，致有道殣。頃朕自白塔至船站，猶見有遺骸，皆遣鄉導，沿途掩埋。朕統大兵由中路進時，多方籌畫，催督糧餉，比及旋師，無一人受餒，且支給西路之兵，俱獲全還。又令沿途各站，多貯米糧，雖隨營貿易之人，皆不乏食。此次寧夏之行，料理糧餉，悉有次第，然後進兵，所以直至回軍，供

應皆足，無或稍誤。以此觀之，兵食兩事，斷宜一手區畫。此後倘遇行師，當永以為法。朕又觀塞外運糧最難，昔唐宋及明嘉靖時，皆用兵西陲，不知當日作何轉運之法。朕此次寧夏之行，不用車輛，所需駝馬騾驢，悉自京城發往，恐有不敷，復給公帑採買預備，一切什物，皆由官運，略不累民。

又　卷一八四　（康熙三十六年六月甲寅）禮部題：聖駕親征朔漠，所過之名山，以及剿賊之戰地，請磨崖勒石，俾塞外億萬載臣民，咸知今日之成功峻烈，自開闢所未有。從之。

國子監題：請將親征朔漠一切訏謨勝算，纂集大綱同，祭告先師，文勒碑國學，更將碑文摹搨，頒發天下學宮。從之。

又　卷一八九　（康熙三十七年七月甲戌）諭大學士等：朕三次親征，剿滅噶爾丹，皆祖宗庇佑所致。朕奉皇太后躬詣盛京，謁陵告祭。但此時秋禾盛長，若由山海關而行，恐致踐踏田畝，可取道口外前往。

命將

《元史》卷一《太祖紀》　（十年夏四月）詔張鯨總北京十提控兵從南征。鯨謀叛伏誅。鯨弟致遂據錦州，僭號漢興皇帝，改元興龍。【略】

（十年秋七月）詔史天倪南征，授右副都元帥，賜金虎符。【略】

（十二年）秋八月，以木華黎為太師，封國王，將蒙古、乣、漢諸軍南征，拔遂城、蠡州。

又　卷三《憲宗紀》　（七年丁巳春）詔諸王出師征宋。

又　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春正月）丙戌，命江漢大都督史權、亳州萬户張弘彦將兵八千赴燕。【略】

（中統三年三月）癸酉，命史樞、阿術各將兵赴濟南。遇李璮軍，邀擊大破之，斬首四千，璮退保濟南。【略】

（中統三年夏四月乙卯）詔右丞相史天澤專征，諸將皆受節度。【略】

（中統四年春正月）乙巳，敕李平陽以所部西川出征軍士戍青居山，其各翼軍在青居山者悉還成都。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六年六月）癸卯，詔董文炳等率兵二萬二千人南征。

又　卷九《世祖紀六》　（至元十三年六月）辛未，命阿里海牙出征廣西，請益兵，選軍三萬俾將之。【略】

（至元十三年秋七月）壬寅，以李庭出征，賞其部將李承慶等，鈔、馬、衣服、甲仗有差。【略】

（至元十三年）八月己巳，穿武清蒙村漕渠。敕漢軍都元帥闊闊帶、李庭將侍衛軍二千人西征。【略】

（至元十四年二月）辛酉，命征東都元帥洪茶丘將兵二千赴上都。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五年三月乙酉）以沿海經略副使合剌帶領舟師南征，升經略使兼左副都元帥，佩虎符。【略】

（至元十五年）夏四月乙卯，命元帥劉國傑將國人北征，賜將士鈔二萬六百七十一錠。

又　卷一一《世祖紀八》　（至元十七年）二月乙亥，張易言：「高和尚有秘術，能役鬼為兵，遙制敵人。」命和禮霍孫將兵與高和尚同赴北邊。【略】

（至元十七年十二月）辛未，以熟券軍還襄陽屯田。高麗國王王睶領兵萬人、水手萬五千人、戰船九百艘、糧一十萬石，出征日本。給右丞洪茶丘等戰具、高麗國鎧甲戰襖。諭諸道征日本兵取道高麗，毋擾其民。以高麗中贊金方慶為征日本都元帥，密直司副使朴球、金周鼎為管高麗國征日本軍萬户，並賜虎符。癸酉，以高麗國王王睶為中書右丞相。甲戌，復授征日本軍官元佩虎符。【略】

（至元十八年十一月）己巳，敕軍器監給兵仗付高麗沿海等郡。奉使占城孟慶元、孫勝夫並為廣州宣慰使，兼領出征調度。高麗國、金州等處置鎮邊萬户府，以控制日本。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二十年冬十月庚子）建寧路管軍總管黃華叛，衆幾十萬，號頭陀軍，偽稱宋祥興五年，犯崇安、浦城等縣，圍建寧府。詔卜憐吉帶、史弼等將兵二萬二千人討平之。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二年九月癸巳）烏蒙叛，命四川行院也速帶兒將兵討之，馬湖總管汝作以蠻軍三百為助。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三年八月）己亥，敕樞密院遣侍衛軍千人扈從北征。【略】

（至元二十三年冬十月甲寅）以征緬功，調招討使張萬為征緬副都元帥，也先鐵木兒征緬招討司達魯花赤，千户張成征緬招討使，並虎符，敕造戰船，將兵六千人以征緬，俾禿滿帶為都元帥總之。【略】

（至元二十四年五月）庚子，以不魯合罕總探馬赤軍三千人出征。復立豐州亦剌真站。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五年春正月）癸卯，海都犯邊。敕駙馬昌吉，諸王也只烈，察乞兒，合丹兩千户，皆發兵從諸王術伯北征。【略】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戊午，命李庭整漢兵五千東征。【略】

（至元二十五年八月丙辰）詔安童以本部怯薛蒙古軍三百人北征。【略】

（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乙酉，命四川蒙古都萬户也速帶選所部軍萬人西征。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八年春正月）丁巳，遣貴由赤四百人北征。【略】

（至元二十八年九月壬子）命海船副萬户楊祥、合迷、張文虎並為都元帥，將兵征琉求。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乙亥）以泉府太卿亦黑迷失、鄧州舊軍萬户史弼、福建行省右丞高興並為福建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將兵征爪哇，用海船大小五百艘，軍士二萬人。【略】

（至元二十九年八月）丁未，也黑迷失乞與高興等同征爪哇，帝曰：『也黑迷失惟熟海道，海中事當付之，其兵事則委之史弼可也。』以史弼為福建等處行中省平章政事，統領出征軍馬。【略】

（至元二十九年八月戊午）詔不敦、忙兀禿魯迷失以軍征八百媳婦國。【略】

（至元三十年）冬十月癸未朔，以侍衛親軍千户張邦瑞為萬户，佩虎符，將六盤山軍千人及皇子西平王等軍共為萬人，西征。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元貞元年二月丁丑）命曷伯、撒里蠻、孛來將探馬赤軍萬人出征，聽諸王出伯節度。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大德元年九月）甲子，八百媳婦叛，寇徹里，遣也先不花將兵討之。【略】

（大德元年）十二月癸巳，令也速帶而、藥樂罕將兵出征。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 （大德四年十二月癸巳）遣劉深、合剌帶、鄭祐將兵二萬人征八百媳婦，仍敕雲南省每軍十人給馬五匹，不足則補之以牛。【略】

（大德五年八月）甲戌，遣薛超兀而等將兵征金齒諸國，時征緬師還，為金齒所遮，士多戰死。又接連八百媳婦諸蠻，相效不輸稅賦，賊殺官吏，故皆征之。【略】

（大德五年十一月）丁未，遣劉國傑及也先忽都魯將兵萬人，八剌及阿塔赤將兵五千人，征宋隆濟。

又 **卷二二《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夏四月）庚辰，蛇節降，令海剌孫將兵五千守之，餘衆悉遣還各戍。撥碉門四川軍人一千人鎮羅羅斯，其土軍修治道路者，悉令放還。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二年夏四月）癸巳，敕亦思丹等部出征軍，有後期及逃還者，並斬以徇。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泰定二年秋七月癸亥）廣西諸瑤寇城邑，遣湖廣行省左丞乞住、兵部尚書李大成、中書舍人買驢將兵二萬二千人討之，仍以諸王斡耳朵罕監其軍。海北瑤酋盤吉祥寇陽春縣，命江西行省督兵捕之。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八月）丙申，遣左衛率使禿魯將兵屯白馬甸，隆鎮衛指揮使斡都蠻將兵屯泰和嶺。【略】辛丑，遣萬户徹里帖木兒將兵屯河中。【略】乙巳，遣隆鎮衛指揮使也速台兒將兵守碑樓口。【略】戊申，燕鐵木兒又令乃馬台矯為使者北來，言周王整兵南行，聞者皆悦。帝命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伯顏為本省左丞相。河南行省遣前萬户孛羅等將兵守潼關。【略】

（致和元年九月己巳）立行樞密院於汴梁，以同知樞密院事也速台兒知行樞密院事，將兵行視太行諸關，西擊河中、潼關軍，以摺疊弩分給守關軍士。【略】

（天曆元年九月癸酉）命燕鐵木兒將兵擊遼東軍。封燕鐵木兒為太平王，以太平路為食邑，賜金五百兩、銀二千五百兩、鈔萬錠、平江官地五

百頃。【略】

（天曆元年冬十月己丑朔）遣脫脫木兒等將兵四千，西援紫荊關。調江浙兵萬人，西禦潼關。紫荊關潰卒南走保定，因肆剽掠，同知路事阿里沙及故平章張珪子武昌萬户景武等率民持挺擊死數百人。【略】時太行諸關守備皆闕，冀寧路來告急，敕萬户和尚將兵由故關援之。冀寧路官募民丁迎敵，和尚以兵為殿，殺獲甚衆。會上都兵大至，和尚退保故關，冀寧遂破。【略】壬寅，以宣徽使也先捏知行樞密院事，宣徽副使章吉為行樞密院副使，與知樞密院事也速台兒等將兵西擊潼關軍。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　（元統二年三月）癸巳，廣西瑤賊復起，殺同知元帥吉烈思，掠庫物，遣右丞禿魯迷失將兵討之。

又　卷四二《順帝紀五》　（至正十一年九月）壬子，命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知樞密院事，及衛王寬徹哥總率大軍出征河南妖寇，各賜鈔一千錠，從征者賜予有差。【略】

（至正十二年八月丁卯）詔：『脫脫以答剌罕、太傅、中書右丞相分省于外，督制諸處軍馬，討徐州。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分官屬從行，稟受節制，爵賞有功，誅殺有罪，綏順討逆，悉聽便宜從事。』是日，發京師。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　（至正十四年九月辛酉）詔脫脫乙太師、中書右丞相，總制諸王各愛馬、諸省各翼軍馬，董督總兵、領兵大小官將，出征高郵。

又　卷四四《順帝紀七》　（至元十六年三月）丁酉，立行樞密院於杭州，命江浙行省左丞相達識帖睦邇兼知行樞密院事，節制諸軍，省、院等官並聽調遣，凡賞功、罰罪、招降、討逆，許以便宜行事。

又　卷四五《順帝紀八》　（至正十七年二月）壬子，賊犯七盤、藍田，命察罕帖木兒以軍會答兒麻亦兒守陝州、潼關。【略】詔以高寶為四川行省參知政事，將兵取中興，不克，賊遂破轆轤關。【略】

（至正二十年秋七月）乙亥，詔孛羅帖木兒總領達達、漢兒軍馬，為總兵官，仍便宜行事。

又　卷四六《順帝紀九》　（至正二十五年閏月）辛未，詔封擴廓帖木兒河南王，代皇太子親征，總制關陝、晉冀、山東等處並迤南一應軍馬，諸王各愛馬應該總兵、統兵、領兵等官，凡軍民一切機務、錢糧、名爵、黜陟、予奪，悉聽便宜行事。

又　卷九九《兵志二》　世祖之時，海宇混一，然後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

又　卷一一九《宋都statusbar傳》　（至元）十二年，加昭毅大將軍，受詔為隆興出征都元帥，與李恒等長驅，而宋人莫當其鋒，戰勝攻取，望風迎降，盡平江西十一城，又徇嶺南、廣東。宋亡，還師，未及論功卒。

又　卷一二一《博羅歡傳》　諸王乃顏叛，帝將親征。博羅歡諫曰：『昔太祖分封東諸侯，其地與户，臣皆知之，以二十為率，乃顏得其九，忙兀、兀魯、扎剌兒、弘吉剌、亦其烈思五諸侯得其十一，惟征五諸侯兵，自足當之，何至上煩乘輿哉？臣疾且愈，請事東征。』帝乃賜鎧甲弓矢鞍勒，命督五諸侯兵，與乃顏戰，敗之。

又　卷一二三《塔不已兒傳》　太宗時以招討使將兵出征，破信安、河南，以功授金虎符、征行萬户。

又　《重喜傳》　至元二年，奉旨初築十字路城，以備守禦。重喜率兵南巡，為游擊軍。四年，從抄不花出征，至泗州北古城。時蔡千户為敵兵所圍，重喜奮戰，救而出之。五年，入覲。帝嘉其功，賜白金、納失失段及金鞍弓矢等。十年，修正陽城。明年，宋兵圍正陽，從戰敗之。十二年，從下連［漣］海諸城。俄奉旨率五千人從出征，道過衡陽店，與宋將李提轄等戰，大敗之，殺掠幾盡，遂駐兵瓜洲。十三年夏六月，宋都統姜才領諸軍來圍城堡，敗之。秋七月，從兵襲擊李庭芝等於泰州。十四年，進昭勇大將軍、婺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佩巳降虎符。未幾卒。

又　卷一二九《紐璘傳》　丁巳歲，憲宗命將兵萬人略地，自利州下白水，過大獲山，出梁山軍直抵夔門。

又　卷一三五《徹里傳》　成宗時，盜據博落脫兒之地，命將兵討之，獲三千餘人，誅其酋長還。奉命同客省使拔都兒等往八兒胡之地，以前所獲人口畜牧悉給其主。

又　卷一四一《太不花傳》　（至正）十二年，盜起河南，知樞密院事老章出師久無功，詔拜太不花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加太尉，將兵往代

之。未期月，平南陽、汝寧、唐、隨，又下安陸、德安等路，招降服叛，動合事宜，軍聲大振。

又　卷一四二《答失八都魯傳》　（至正）十五年，命答失八都魯就管領太不花一應諸王藩將兵馬，許以便宜行事。

又　卷一四六《耶律鑄傳》　中統二年，拜中書左丞相。是年冬，詔將兵備禦北邊，後徵兵扈從，敗阿里不哥于上都之北。

又　卷一五五《史天澤傳》　初，天澤將行，帝臨軒授詔，責以專征，俾諸將皆聽節度。天澤未嘗以詔示人，及還，帝慰勞之，悉歸功於諸將，其慎密謙退如此。

《明英宗實録》卷二〇四　（景泰二年五月甲寅）命昌平侯楊洪，充總兵官，佩鎮朔大將軍印。其侄都督僉事能，升都督同知，充左參將，俱鎮守宣府。都指揮使信，升都督僉事，充右參將，提督懷來永寧等處守備。

又　卷二八五　（天順元年十二月辛丑）命太傅安遠侯柳溥，佩平虜大將軍印，充總兵官。右都督過興，充左副總兵。都督同知雷通，充右副總兵。武平伯陳友，充游擊將軍。往陝西行都司，選調官軍土兵，剿殺胡寇。

《明世宗實録》卷三六四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壬午）以仇鸞為平虜大將軍，節制諸路人馬，文官三品以下，武官副總兵以下，不用命者，俱許以軍法從事。

《明史》卷一《太祖紀一》　（至正二十六年秋八月）辛亥，命徐達為大將軍，常遇春為副將軍，帥師二十萬討張士誠。御戟門誓師曰：『城下之日，毋殺掠，毋毀廬舍，毋發丘壟。士誠母葬平江城外，毋侵毀。』既而召問達、遇春，用兵當何先。遇春欲直搗平江。太祖曰：『湖州張天騏、杭州潘原明為士誠臂指，平江窮蹙，兩人悉力赴援，難以取勝。不若先攻湖州，使疲於奔命，羽翼既披，平江勢孤，立破矣。』【略】

（至正二十六年冬十月）甲子，徐達為征虜大將軍，常遇春為副將軍，帥師二十五萬，由淮入河，北取中原。胡廷瑞為征南將軍，何文輝為副將軍，取福建。

又　卷二《太祖紀二》　（洪武）三年春正月癸巳，徐達為征虜大將軍，李文忠、馮勝、鄧愈、湯和副之，分道北征。【略】

（洪武五年春正月）甲戌，魏國公徐達為征虜大將軍，出雁門，趨和林，曹國公李文忠為左副將軍，出應昌，宋國公馮勝為征西將軍，取甘肅，征擴廓帖木兒。靖海侯吳禎督海運，餉遼東。衛國公鄧愈為征南將軍，江夏侯周德興、江陰侯吳良副之，分道討湖南、廣西洞蠻。【略】

（洪武六年二月）壬子，徐達為征虜大將軍，李文忠、馮勝、鄧愈、湯和副之，備邊山西、北平。甲子，指揮使于顯為總兵官，備倭。【略】

（洪武）十四年春正月戊子，徐達為征虜大將軍，湯和、傅友德為左、右副將軍，帥師討乃兒不花。

又　卷三《太祖紀三》　（洪武）二十年春正月癸丑，馮勝為征虜大將軍，傅友德、藍玉副之，率師征納哈出。【略】

（洪武二十年秋八月）丁未，藍玉為征虜大將軍，延安侯唐勝宗、武定侯郭英副之，北征沙漠。【略】

（洪武三十年秋八月）李景隆為征虜大將軍，練兵河南。

又　卷四《恭閔帝紀》　（建文元年秋七月壬辰）長興侯耿炳文為征虜大將軍，駙馬都尉李堅、都督寧忠為左、右副將軍，帥師討燕。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削燕屬籍。詔曰：『邦家不造，骨肉周親屢謀僭逆。去年，周庶人橚僭為不軌，辭連燕、齊、湘三王。朕以親親故，止正橚罪。今年齊王榑謀逆，又與棣、柏同謀，柏伏罪自焚死，榑已廢為庶人。朕以棣於親最近，未忍窮治其事。今乃稱兵構亂，圖危宗社，獲罪天地祖宗，義不容赦。是用簡發大兵，往致厥罰。諮爾中外臣民軍士，各懷忠守義，與國同心，掃茲逆氛，永安至治。』尋命安陸侯吳傑，江陰侯吳高，都督耿瓛，都指揮盛庸、潘忠、楊松、顧成、徐凱、李友、陳暉、平安，分道並進。【略】

（建文元年八月）丁卯，曹國公李景隆為征虜大將軍，代耿炳文。

又　卷六《成祖紀二》　（永樂七年）秋七月癸酉，淇國公丘福為征虜大將軍，武成侯王聰、同安侯火真副之，靖安侯王忠、安平侯李遠為左、右參將，討本雅失里。

又　卷八《仁宗紀》　（洪熙元年三月）庚寅，陽武侯薛禄為鎮朔大將軍，率師巡開平、大同邊。

又　卷九《宣宗紀》　（洪熙元年冬十月）辛酉，薛禄為鎮朔大將軍巡邊。

又　卷一一《景帝紀》　（景泰元年二月）丙戌，石亨為鎮朔大將軍，帥師巡大同。都指揮同知楊能充游擊將軍，巡宣府。

又　卷一四《憲宗紀二》　（成化十九年）秋七月辛丑，迤北小王子犯大同。癸卯，總兵官許寧禦之，敗績。己未，朱永為鎮朔大將軍，充總兵官，帥京軍禦之。八月甲子，犯宣府，巡撫都御史秦紘、總兵官周玉禦卻之。乙丑，户部侍郎李衍、刑部侍郎何喬新巡視邊關。壬申，謫汪直為奉御，其黨王越、戴縉等貶黜有差。是月，朱永敗寇于大同、宣府。

又　卷一八《世宗紀二》　（嘉靖二十九年秋八月）丁丑，俺答大舉入寇，攻古北口，薊鎮兵潰。戊寅，掠通州，駐白河，分掠畿甸州縣，京師戒嚴。召大同總兵官仇鸞及河南、山東兵入援。壬午，薄都城。仇鸞為平虜大將軍，節制諸路兵馬，巡撫保定都御史楊守謙提督軍務，左諭德趙貞吉宣諭諸軍。

《清太宗實録》卷四三　（崇德三年八月癸丑）命和碩睿親王多爾袞，爲奉命大將軍，以多羅貝勒豪格，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副之，統左翼軍。多羅貝勒岳託，爲揚武大將軍，以多羅安平貝勒杜度副之，統右翼軍，兩路征明。召集出征諸王、貝勒、大臣，宣示軍律。【略】

丁巳，揚武大將軍多羅貝勒岳託，同多羅安平貝勒杜度及衆大臣，率右翼軍征明，上親送之。

又　卷六三　（崇德七年十月辛亥）命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爲奉命大將軍，與内大臣圖爾格，統領將士，往征明國。召阿巴泰、圖爾格，並滿洲、蒙古、漢軍各固山額眞，護軍統領等，入清寧宫。諭曰：朕命爾等統領大軍，往代明國者，非好爲黷武窮兵也。朕不忍使生靈罹害，屢欲與明修好，而彼國君臣，執迷不從，朕是以命爾等往征。爾等一入明境，遇老弱閒散之人，毋任意妄殺；不應作俘之人，毋奪其衣服，毋離人妻子，毋焚燬財物，毋暴殄糧穀。曩者兵臨山東時，有因索取財物而嚴刑拷逼者。非仁義之師也。此朕所深惡，爾等當切以爲戒。傳諭各旗知悉。至於錦州新附蒙古、索倫等，令其從軍役使，伊等如有所俘獲，勿得搜取，令其攜歸，其力不能攜歸者，仍助之。儻爾等令之空返，或以貧苦來訴，朕必將爾等所有以與之。

《清世祖實録》卷四　（順治元年四月乙丑）上御篤恭殿，賜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大將軍敕印敕，曰：『我皇祖肇造丕基，皇考底定宏業，重大之任付於眇躬。今蒙古、朝鮮俱已歸服，漢人城郭土地雖漸攻克，猶多抗拒。念當此創業垂統之時，征討之舉，所關甚重。朕年沖幼，未能親履戎行，特命爾攝政和碩睿親王多爾袞，代統大軍，往定中原，用加殊禮，錫以御用纛蓋等物，特授奉命大將軍印，一切賞罰，俱便宜從事。至攻取方略，爾王欽承皇考聖訓，諒已素諳。其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事大將軍，當如事朕，同心協力，以圖進取，庶祖考英靈為之欣慰矣。尚其欽哉！』王受印敕，行三跪九叩頭禮。賜王黄傘一、纛二，黑狐帽、貂袍、貂褂、貂坐褥、涼帽、蟒袍、蟒褂、蟒坐褥，仍賜從征諸王、貝勒、貝子、公等衣服鞍馬有差。

又　卷一〇　（順治元年十月癸酉）命和碩英親王阿濟格，為靖遠大將軍，統領將士，往征流寇。賜之敕曰：朕以流寇李自成諸賊肆虐，生靈塗炭，陝西居民久罹荼毒，天人共憤。今命王充靖遠大將軍，率兵前征，一切機宜，必與諸將同心協謀而行。毋謂自知，不聽人言。毋謂兵强，輕視逆寇。仍嚴偵探，毋致疎虞。如有抗拒不順者戮之，傾心歸順者撫之。嚴禁兵將，凡係歸順地方軍民，不得肆行搶掠，務使人知朕以仁義定天下之意。其行間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匯奏，如係小過，當即處分。至於護軍校、撥什庫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與諸將商酌，徑行處分。王受兹重任，宜益殫忠勤用張撻伐，立奏蕩平。欽哉！【略】

己卯，命和碩豫親王多鐸，為定國大將軍，統領將士，進征江南。賜之敕曰：朕以福王及南方文武諸臣，當明國崇禎皇帝遭流賊之難，陵闕焚毀宗社覆亡，不遣一兵，不發一矢，如鼠藏穴，其罪一也。及我兵進剿流賊，西奔南方諸臣，不行請命，擅立福王，其罪二也。不思滅賊復讐，而諸將各自擁兵，擾害良民，自生反側，以啓兵端，其罪三也。惟此三罪，天人共憤，因命王充定國大將軍，統師聲罪，征討江南。王今承命，一切機宜，當與諸將同心協謀而行。毋謂自智，不聽人言。毋恃兵强，輕視敵衆。仍嚴偵探，勿致疎虞。如有抗拒不服者戮之，傾心歸順者撫之。嚴禁兵將，凡係歸順地方，不許肆行搶掠，務使人知朕以仁義定天下之

意。其行間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匯奏，如係小過，當即處分。至於護軍校、撥什庫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與諸將商酌，徑行處分。王受茲重任，當益殫忠猷，用張撻伐，立奏蕩平。欽哉！

又 卷一九 （順治二年七月壬子）命多羅貝勒勒克德渾，為平南大將軍，同固山額真葉臣等，往江南代定國大將軍和碩豫親王多鐸。

又 卷二一 （順治二年十一月戊辰）遣左翼固山額真巴顏，右翼固山額真墨爾根，侍衛李國翰等，率官兵往陝西，會同駐防西安內大臣何洛會等剿四川。命何洛會為定西大將軍，賜之敕諭。諭曰：今授爾何洛會為掛印定西大將軍，與巴顏、李國翰，合兵一處，會剿四川，征討叛逆，撫輯殘黎。若大軍所至，賊寇敗遁，慎勿窮追，勞我師衆，期於蜀省底定，百姓乂安。至於屯駐軍營，尤當相度地利，不時馳奏，請旨定奪。仍留總督孟喬芳，並滿洲、蒙古兵各二百名，駐紮西安，以資防禦。

又 卷二三 （順治三年正月己巳）命和碩肅親王豪格，為靖遠大將軍，同多羅衍禧郡王羅洛宏，多羅貝勒尼堪，固山貝子吞齊喀、滿達海，鎮國公喀爾楚渾、岳樂努賽等，統官兵征四川。錫之敕曰：茲以張獻忠等賊，肆虐巴蜀，生靈塗炭，罪惡貫盈，天人共憤。特命爾和碩肅親王，行靖遠大將軍事，統兵前往，凡事必與諸將同心協謀而行。毋謂自知，不聽人言。毋謂兵強，輕視逆寇。仍嚴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戮之，傾心歸順者撫之，總以安民為首務。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係歸順地方軍民，不得肆行搶掠，務體朕以仁義定天下之意。賊若由四川逃往別省，可追及則追之，如賊去已遠，毋得窮追。但宜撫定巴蜀，斟酌善地，以屯大兵。軍中一切事情，速行飛報，前征消息，候旨遵行。其行間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匯奏，如係小過，當即處分。至於護軍校、驍騎校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與諸將商酌，徑行處分。王受茲重任，宜益殫忠猷，用張撻伐，立奏蕩平。欽哉！

又 卷二四 （順治三年二月丙午）命多羅貝勒博洛，為征南大將軍，同固山額真公圖賴，率師往征福建、浙江。賜之敕曰：茲以福建、浙東等處，寇賊僭亂，塗炭生靈，罪惡貫盈，天人共憤。特命爾多羅貝勒博洛，行征南大將軍事，統兵前征。一切機宜，必與諸將同心協謀而行。毋謂自知，不聽人言。毋謂兵強，輕視逆寇。仍嚴偵探，勿致疎虞。抗拒不服者戮之，傾心歸順者撫之，總以安民為首務。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係歸順軍民，不得肆行搶掠，務體朕以仁義定天下之意。若浙閩既定，即斟酌善地，以屯大軍，一面速行奏報前征消息，候旨而行。其行間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匯奏，如係小過，當即處分。至於護軍校、驍騎校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與諸將商定處分。爾受茲重任，益殫忠猷，用張撻伐，立奏蕩平。欽哉！

又 卷二六 （順治三年五月丁未）以蘇尼特部落騰機思、騰機特、吳班代、多爾濟、思喀布、蟒悟思、額爾密克、石達等，各率所部叛奔喀爾喀，諭集外藩諸蒙古兵于克魯倫河，命和碩德豫親王多鐸，為揚威大將軍，同多羅承澤郡王碩塞等，率內外大兵征之。賜之敕曰：茲命爾和碩德豫親王多鐸，為揚威大將軍，統領內外大兵，往征背叛蒙古蘇尼特等部落。爾受命禦衆，凡行軍之事，必同諸將商確，以圖萬全。勿謂已能而違衆，勿恃將勇兵強而輕敵。隊伍營寨，瞭望聽靜，一切慎防，勿得怠惰。信賞必罰，相度機宜，乘其不備而破之。我將士有首先陷陳，破敵立功者，及臨陣敗走，惑亂軍心，干犯重刑者，可同衆定議奏聞。其各官所犯小過，及護軍校、驍騎校以下犯罪，應斬者，同衆商確，即行發落。祇承勿怠，爾其慎之。

又 卷二七 （順治三年七月戊子）以恭順王孔有德，為平南大將軍，與懷順王耿仲明，續順公沉志祥，右翼固山額真金礪，左翼梅勒章京屯泰，率滿洲、蒙古、漢軍官兵，往征湖廣、兩廣。諭之曰：爾等先定湖廣地方，次定江西贛南，由是入廣東，鎮守一方，遣人奏報候旨。但爾等同爵，今在軍中，不可不立主帥，同去王公諸將等，凡事悉聽恭順王令行。

又 卷三七 （順治五年三月庚戌）命固山額真譚泰，為征南大將軍，同固山額真何洛會，統領官兵，討江西反賊金聲桓。賜之敕曰：茲以叛賊金聲桓等，背恩倡亂，荼毒江西，罪惡滔盈，亟應誅剿。特命爾譚泰充征南大將軍，統兵前征，凡事與何洛會等同心協謀而行。毋矜己知，不聽人言。毋恃兵強，輕視逆寇。仍嚴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戮之，不得已而後降者殺無赦。被賊迫脅，大兵一到，即來迎降者，悉行赦宥。有能殺賊擒賊歸正者，仍分別升賞，總以安民為首務。須嚴禁兵將，

申明紀律，凡歸順良民，不得擅取一物，務體朕定亂救民至意。其行問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彝奏，如係小過，當即處分。至於護軍校、撥什庫以下，除死罪外，其餘無論大小過犯，俱與諸將商酌，徑行處分。爾受茲重任，宜益殫忠猷，用張撻伐，立奏蕩平，以安黎庶。欽哉！

又 卷三八 （順治五年閏四月癸亥）命固山貝子吞齊，為平西大將軍，同固山額真宗室韓岱，統領官兵，及調外藩蒙古兵，討陝西叛回。賜之敕曰：茲以陝西邊塞，回賊背亂，荼毒甘涼，罪惡滔盈，亟應誅剿。特命爾吞齊，充平西大將軍，統兵前征，一切機宜，與韓岱等同心協謀而行。毋謂自知，不聽人言。毋謂兵強，輕視逆寇。仍嚴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戮之，不得已而後降者殺無赦。被賊迫脅，大軍一到即來迎降者，悉行赦宥。有能殺賊擒賊歸正者，仍分別升賞，總以安民為首務。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歸順良民，不得擅取一物，務體朕定亂救民至意。其行間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匯奏，如係小過，當即處分。至於護軍校、撥什庫以下，除死罪外，其餘無論大小過犯，俱與諸將商酌，徑行處分。爾受茲重任，宜益殫忠猷，用張撻伐，立奏蕩平，以安黎庶。欽哉！

又 卷四〇 （順治五年九月壬申）命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為定遠大將軍，統兵討湖廣逆賊李錦。賜之敕曰：茲命爾充定遠大將軍，統領大兵，前往湖廣地方，征剿李錦等賊。凡事與諸將同心協謀而行，毋謂自知，不聽人言。毋謂兵強，輕視逆寇。宜嚴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戮之，不得已而後降者殺無赦。其從前被賊迫脅，大兵一到，即來迎降者，悉行赦宥。有能殺賊擒賊歸正者，仍分別升賞，總以安民為首務。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歸順良民，不得擅取一物，務體朕定亂救民至意。其行間將領功績死罪，察實紀明匯奏。諸將如有應得之罪，及甲喇章京以下，無論大小過犯，俱與諸將商酌，徑行處分。爾受茲重任，宜益殫忠猷，用張撻伐，立奏蕩平，以安黎庶。

又 卷四三 （順治六年四月乙卯）寇陷山西汾州府，命端重親王博洛，為定西大將軍，由大同統官兵往討之。命敬謹親王尼堪，由左衛往圍大同。

又 卷七五 （順治十年五月庚寅）諭內三院：湖南兩廣地方，雖漸底定，滇黔阻遠，尚未歸誠。朕將以文德綏懷，不欲勤兵贖武，而遠人未喻朕心，時復蠢動。若全恃兵威，恐玉石俱焚，非朕承天愛民本念。必得夙望重臣，曉暢民情，練達治理者，假以便宜，相機撫剿，方可敉寧。朕遍察廷臣，無如大學士洪承疇，著特升太保、兼太子太師、內翰林國史院大學士、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經略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聽擇扼要處所駐紮。應巡歷者，隨便巡歷；撫鎮以下，聽其節制；兵馬糧餉，聽其調發；一應撫剿事宜，不從中制，事後報聞。滿兵或留或徹，酌妥即行具奏。文武各官，在京在外，應取用者，擇取任用，升轉、補調，隨宜奏請，吏、兵二部不得掣肘。應用錢糧，即與解給，戶部不得稽遲。歸順官員，酌量收錄；投降兵民隨宜安插。事會可乘，即督兵進取；時當防守，則慎固封疆。各處土司已順者，加意綏輯，未附者布信招懷，務使近悅遠來，稱朕誕敷文德至意。功成之日，優加爵賞，俟地方既定，善後有人，即命還朝，慰朕眷懷。應給敕諭印信，作速撰鑄給與。即傳諭該部遵行。

又 卷七六 （順治十年閏六月戊辰）賜經略洪承疇敕曰：茲以湖南兩廣地方，底定已久，滇黔阻遠，聲教罕通，不逞之徒，未喻朕心，時復煽惑蠢動，漸及湖南，以致大兵屢出，百姓未獲寧息。朕承天愛民，不忍勤兵黷武，困苦赤子，將以文德綏懷，歸我樂宇，必得夙望重臣，曉暢民情，練達治理者，假以便宜，相機剿撫，方可敉寧。遍察廷臣，惟爾克當斯任，前招撫江南，奏有成效，必能肅將朕命，綏靖南方。茲特命卿經略湖廣、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地方，總督軍務，兼理糧餉，聽擇扼要處所駐紮。應巡歷者，隨便巡歷；總督應關會者，必諮爾而後行。爾所欲行，若係緊密機務，許爾便宜行事，然後知會。巡撫、提督、總兵以下，聽爾節制；兵馬糧餉，聽爾調發；文官五品以下，武官副將以下，有違命者，聽以軍法從事。一應撫剿事宜，不從中制，事從具疏報聞。滿兵留徹，俟到日酌妥，即行具奏。事關藩王及公者，平行諮會，相見各依賓客禮。文武各官，在京在外，應於軍前及地方需用者，隨時擇取任用。所屬各省官員，升轉補調，悉從所奏。撫、鎮、道、府等官，有地方不宜，才品不稱，應另行推用者，一面調補，一面奏聞。吏、兵二部不得拘例掣肘。應用錢糧，即與解給，戶部不得稽遲。如緊急軍需，撥解未到，即與就近藩司權關，行文取用，具疏奏聞。其歸順官員，內外酌量題

録；投降兵民，隨宜安插。事會可乘，即督兵進取；時宜防守，則慎固封疆。各處土司已順者加意綏輯，未附者布信招懷。四川、江西、河南、陝西地方，鄰近湖廣，應有兵事相關者，移文總督巡撫，犄角策應。卿受茲委任，務開誠布公，集思廣益。收拾智勇，毋為逆黨所誘；綏輯窮黎，毋為貪官所苦；進戰則得地以守，固守則出奇以戰；練士卒在平時，選賢良置要地，務使滇黔望風來歸，官民懷德恐後，庶稱朕誕敷文教至意。功成之日，優加爵賞。地方既定，詳籌善後，即命還朝，慰朕眷懷。爾其欽哉！

又　卷六六　（順治九年七月甲申）命和碩敬謹親王尼堪，為定遠大將軍，統率大軍，往征湖南貴州，賜王御服、佩刀、鞍馬等物。多羅貝勒巴思漢、吞齊，固山貝子扎喀納、莫爾祜，公韓岱，固山額真伊爾德，梅勒章京衛正等，蟒衣、鞍馬、弓矢、刀、帶有差。賜王敕曰：茲以逆賊張獻忠之餘孽孫可望等，侵擾湖南，陷民水火，不得不興師致討。特命王充定遠大將軍，統率大軍征剿。王膺茲命，一切機宜，與諸將同心協謀而行。毋謂自知，不聽人言。毋謂兵強，輕視逆寇。仍嚴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服者戮之，傾心歸順者撫之，總以安民為首務。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歸順及恢復地方軍民，不得肆行擾害，體朕撫綏天下之意。其陷賊文武官吏，自拔來歸，俱免罪酌用，有功者仍加敘録。剿除孽賊，平定貴州後，擇善地屯紮，馳使奏聞。前征消息，須候旨到。行間將領功績及重罪，俱實紀明匯奏。各官有犯小過者，當即處分。至於護軍校、驍騎校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與諸將商酌，徑行處分。王受茲重任，宜殫忠竭力，蚤奏蕩平。

又　卷七一　（順治十年正月庚辰）命隨征多羅貝勒吞齊，為定遠大將軍，統征剿湖南大軍。敕諭多羅貝勒吞齊以下，及誇蘭大以上各官曰：我朝用兵，俱以全力，克敵制勝，此爾等所悉知者。爾等此番，晝夜疾趨二百三十里，以致士馬疲勞，此大失也。嗣後諸事，悉與誇蘭大等以上共相商酌，敬慎而行。如值渠寇，應分遣衆兵者，則於固山額真公韓岱、伊爾德二人內遣一人，其一人毋使離爾貝勒吞齊左右。此外量有分遣者，則於蒙古固山額真、護軍統領誇蘭大內，擇可為帥者遣之，其一貝勒、兩貝子，勿遣離爾所。爾貝勒吞齊率本旗護軍，居中而營；貝勒巴思漢、貝子扎喀納、莫爾祜，公韓岱、伊爾德，當各領護衛及親軍，同貝勒吞齊軍於一處。其提問章京瑪律泰，侍衛阿進、土雷等，宜加詳鞫。有墜馬被重創，情有可原者，執解來京，如果情無可原，棄主奔潰者，即就彼處正法。

又　卷七七　（順治十年七月辛酉）命多羅安郡王岳樂，為宣威大將軍，統領官兵，戍防歸化城。賜之敕諭曰：敕諭多羅安郡王岳樂等，今聞喀爾喀部落相約，舉兵內向，亟宜預防。茲命爾為宣威大將軍，屯駐歸化城。爾受命督師，一切軍務，悉與衆將商酌，相機而行。毋謂已能而拂衆，毋恃兵強將勇而輕敵，營壘偵候，敬慎勿懈。録功務實行法務斷。儻喀爾喀兵至，因利乘便，攻其不備。儻敵兵勢衆，速行馳奏，以便益兵。勿輕易疎失，務保我師，以圖破敵。行間功罪，分別奏聞。其各官小過，驍騎校、護軍校以下，應處分者，即與衆將商酌處分。欽哉毋怠。

又　卷七九　（順治十年十二月丙寅）以固山額真陳泰，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固山額真藍拜濟席哈、護軍統領蘇克薩哈等，統領官屬兵丁，鎮守湖南。賜之敕曰：逆賊孫可望等，煽亂湖南，蹂躪地方。茲特命爾陳泰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同藍拜濟席哈、蘇克薩哈等，統率大軍，鎮守湖南。爾等公同經略輔臣洪承疇，悉心商確，擇湖南、湖北扼要之處駐紮。其用兵機宜，悉同經略議行。儻賊兵來犯，須協力多出方略，隨機剿除。凡有舉動，可與固山額真護軍統領、梅勒章京等商酌，勿違衆自用，勿恃强忽敵，須偵諜謹密，勿致疎虞。賊有抗拒不服，即為殄滅。其先為賊迫從，後聞大軍至來降者，悉宥前罪。若有縛斬賊渠來降者，分別升賞，務期綏輯民生。鈐束士卒，歸順良民，不得侵擾，以副朕定亂救民之意。從征將士有功者，察記匯奏，小事即行發落。驍騎校、護軍校以下，除死罪外，一切大小罪過，公議處分。爾等膺此重任，當益加勤勵。欽哉！

又　卷八七　（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壬申）命世子濟度，為定遠大將軍，同多羅貝勒巴爾處渾、固山貝子吳達海、固山額真噶達渾，統率將士征剿鄭成功。賜之敕曰：茲以逆賊鄭成功，潛據海島，不遵王化，擾害福建泉州等府地方。特命世子濟度，充定遠大將軍，統率大軍征剿，一切機宜，與多羅貝勒巴爾處渾、固山貝子吳達海、固山額真噶達渾等，同心協謀而行。毋謂自知，不聽人言。毋謂兵强，輕視逆寇。仍嚴偵探，勿致

疎虞。抗拒不服者戮之，傾心歸順者撫之，總以安民為首務。嚴禁兵將，申明紀律，不得擅取歸順良民一物，務體朕定亂安民至意。賊如登岸，相機剿撫。如在海洋，則駐紮要地馳奏。凡有調發，不可令固山額真噶達渾離爾左右。其閩省弁兵，及新調三鎮弁兵，聽爾調度。其行間將領功罪，俱察實紀明匯奏。各官有犯小過者，當即處分。至於護軍校、驍騎校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與諸將商酌，徑行處分。爾受茲重任，宜殫忠竭力，早奏膚功。欽哉！

又 卷九三 （順治十二年八月癸亥）命固山額真阿爾津，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同固山額真卓羅等，統八旗官屬兵丁駐防荆州，固山額真祖澤潤，分防長沙。賜之敕曰：今逆賊孫可望等，煽亂湖南，騷擾地方。茲命爾阿爾津，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同固山額真卓羅、祖澤潤，護軍統領席卜臣，梅勒章京禱喇、太什喀、覺羅斡爾馬等，統率大軍，前赴南楚。爾統官屬兵丁，於湖南、湖北地方，與經略輔臣洪承疇，共議地勢相宜之所駐紮，其軍情事務，亦會同經略輔臣洪承疇，計議而行。賊若入犯，須協心戮力，多設方略，相機剿除。凡事與固山額真、護軍統領、梅勒章京等，會議而行。毋矜己智，不聽衆言。毋恃兵强，輕視逆寇。仍嚴偵探，勿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戮之，有先被賊脅從，聞大軍至，即時迎降者，俱免誅戮。有能擒殺賊渠投誠者，仍分別升賞，惟以安民為首務。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歸順人民，毋得擾害，務體朕定亂安民至意。行間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匯奏，有犯小過者，當即處分。至於驍騎校、護軍校以下，除死罪外，其餘大小罪過，俱與衆將商酌，竟行處分。爾受茲重任，益勤厥事。欽哉！

又 卷九六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甲戌）命固山額真伊爾德，為寧海大將軍，統率將士，征剿舟山賊寇。賜之敕曰：茲以逆賊侵犯舟山，以爾為寧海大將軍，同固山額真王國光，護軍統領車爾布，率官屬兵丁，前赴寧波府，會同總督屯泰、巡撫秦世禎、提督田雄、總兵官張傑，計議進剿。凡一應事宜，須同固山額真、護軍統領、梅勒章京、各營將領，公議而行。毋謂自知，不聽衆議。毋謂兵强，輕視逆寇。宜嚴偵探，勿致疎虞。抗拒不服者戮之，如有擒殺賊渠投誠者，俱分別奏聞賞賚，惟以安民為首務。須嚴禁兵將，凡歸順人民，毋得擾害，務體朕定亂安民至意。行間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匯奏，有犯小過者，即為處分。至於驍騎校、護軍校以下，除死罪外，其餘大小罪過，俱與衆將商酌，徑行處分。爾等務須恢復舟山，剿除逆寇，使海濱寧謐，方可具奏，候旨定奪。爾受茲重任，宜益竭忠力勉之。欽哉！

又 卷一〇九 （順治十四年四月壬辰）以固山額真宗室羅托，為寧南靖寇大將軍，統領官兵，駐防荆州，分遣固山額真伯佟六十，駐防長沙。賜之敕曰：今因逆賊孫可望等，煽亂湖南，騷擾地方。茲命爾宗室羅托，為寧南靖寇大將軍，同蒙古固山額真特津，護軍統領俄內等，統領大兵，前赴南楚。爾統官兵，于湖南、湖北地方，與經略輔臣洪承疇，共議地勢相宜之所駐紮，其軍情事務，與經略輔臣洪承疇相議而行。若賊人犯，須協心戮力，多設方略，相機剿除。凡事與固山額真、護軍統領、梅勒章京等，會議而行。毋謂自知，不聽衆言。毋謂兵强，輕視逆寇。仍嚴偵探，勿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戮之，有先被賊脅從，聞大兵至，即時迎降者，俱免誅戮；有能擒殺賊渠投降者，仍分別升賞，惟以安民為務。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歸順人民，毋得擾害，務體朕定亂安民之意。行間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匯奏，有犯小過者，即當處分。至於驍騎校、護軍校以下，除死罪外，其餘大小罪過，俱與衆將商酌，徑行處分。爾受茲重任，益勤厥事。欽哉！

又 卷一一三 （順治十四年十二月癸未）敕諭平西王吳三桂、固山額真侯墨爾根、侍衛李國翰曰：逆賊煽亂雲貴，騷擾地方已久。今賊李定國與孫可望，互相攻戰，可望來降，乘此賊黨内亂，人心未定之際，特命王為平西大將軍，同固山額真侯墨爾根，侍衛李國翰，統兵進討。爾等統領所屬官兵，及漢中、四川各官兵，由四川前往貴州，相機進取，凡事王與固山額真會議而行。毋執己見，不謀而動。毋謂兵强，輕視逆寇。仍嚴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戮之，有先被賊脅從，大兵一至，即時迎降者，俱免誅戮；有能擒殺賊渠投誠者，俱與分別升賞，惟期安民。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歸順良民，毋得擾害，務體朕定亂救民至意。至漢中、四川，仍酌量留兵防守。其行間將領功績及重罪，俱察實紀明匯奏，各官有犯小過者，當即處分。至於驍騎校、護軍校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商酌徑行處分。務期收取貴州，剿蕩逆寇。地方平定之後，具奏候

旨。爾等受茲重任，宜益殫竭心力，蚤奏膚功。欽哉！

又　卷一一四　（順治十五年正月丙午）命多羅信郡王多尼，為安遠靖寇大將軍，同多羅平郡王羅可鐸，多羅貝勒尚善、杜蘭，固山額真伊爾德、阿爾津、巴思漢、卓羅等，統領將士，進取雲南。御前侍衛及王、貝勒、貝子、公等護衛，皆酌量隨征。賜之敕諭曰：逆賊煽亂雲貴，騷擾地方已久。今賊李定國與孫可望，互相爭戰，可望來降，乘此賊黨內亂，人心未定之際，先遣寧南靖寇大將軍宗室羅托等由湖南，平西大將軍平西王吳三桂等由四川，征南將軍趙布泰等由廣西，分兵三路，進取貴州。既克貴州之後，即宜乘機進取雲南。故命爾多羅信郡王多尼，為安遠靖寇大將軍，同多羅平郡王羅可鐸，多羅貝勒尚善、杜蘭，固山額真伊爾德、阿爾津，鎮國公品級固山額真宗室巴思漢，固山額真卓羅等，統領官兵，前往專取雲南。凡事與多羅平郡王羅可鐸，多羅貝勒尚善、杜蘭，固山額真伊爾德、阿爾津，宗室巴思漢、卓羅等，會議而行。毋謂自知，不聽衆言。毋謂兵強，輕視逆寇。仍嚴偵探，毋致疎虞。抗拒不順者戮之，有先被賊脅從，大兵一至，即時迎降者，俱免誅戮；有能擒殺賊渠投誠者，俱與分別升賞，行師以安民為首務。須嚴禁兵將，申明紀律，凡歸順良民，毋得擾害，務體朕定亂救民之意。如貴州三路大兵，有料理未盡者，亦並加綏定。其行間將領功績及重罪，俱察實紀明匯奏，各官有犯小過者，當即處分。至於驍騎校、護軍校以下，無論大小罪過，俱商酌徑行處分。務收取雲南剿蕩逆賊，地方平定之後，酌駐兩省要地，具奏候旨。爾等受茲重任，宜益殫竭心力，蚤奏膚功。欽哉！

又　卷一二七　（順治十六年至八月癸巳）命固山額真劉之源，為鎮海大將軍，同梅勒章京張元勳，周繼新，領官屬兵丁，駐防鎮江。賜之敕曰：茲以京口重地，特命爾劉之源，掛鎮海大將軍印，同梅勒章京張元勳、周繼新等，鎮守駐防鎮江京口，務在整飭兵馬，申嚴紀律。如遇海寇侵犯，即督率兵將，力剿嚴防，毋容片帆入江，一賊登陸。江寧、蘇、松、常、鎮等處，沿海沿江地方有警，該督撫請兵，爾等酌量援剿。凡事會同該督撫，及江寧滿漢提督，商酌計議而行，不得輕躁疎虞。所用糧草，該督撫布政司按期支給，仍嚴束兵將，不許橫行搶掠民物，及借打草放馬為名，擾害農業，務令兵民相安，不為地方所苦。凡民間一應事情，係有司職掌，及江上往來官民船艘，聽江防等官盤詰放行，俱不許幹豫，務體朕靖寇安民之意。所統將領功罪，察實紀明匯奏，有犯小過者，當即處分。至於驍騎校以下，除死罪外，其餘大小罪過，俱與衆將商酌，便宜處分。敕中開載未盡事宜，應奏者奏，應行者行。爾等各以舊勳，特為簡任，須協謀幷力，以副委任，佇膺懋賞。如或貪黷乖張，縱兵玩寇，貽誤汛守，國憲具存。爾等慎之。毋忽。

《清聖祖實録》卷四四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己未）命多羅順承郡王勒爾錦，為寧南靖寇大將軍，總統諸將。多羅貝勒察尼，都統覺羅朱滿、鄂內、伯宜理布、覺羅巴爾布，護軍統領伊爾度齊、額司泰，前鋒統領碩岱、參贊軍務，並都統范達禮、王國詔，副都統魯西巴圖魯、托岱、穆舒渾、希福、阿晉泰、肯齊赫、蘇虎濟、根特、祖澤純、宜思孝、柯彝、趙賴同往。賜大將軍王、貝勒、大臣等袍服、貂裘、白金、馬匹、甲冑有差。

又　卷四六　（康熙十三年二月辛酉）諭吏部、兵部：『陝西邊陲要地，西控番回，南通巴蜀，幅員遼闊，素號岩疆。茲逆賊吳三桂，煽亂滇黔，四川從逆。秦省地處鄰封，恐有奸徒搖惑，以致人心不寧，雖有督撫提鎮等官，各盡乃職，但軍務繁重，必須專遣大臣，假以便宜，相機行事，方可綏靖中外，保固邊疆。刑部尚書莫洛，前任秦督，深得軍民之心，諳曉地方情形。茲特授為經略，率領滿兵，駐紮西安府，會同將軍總督而行。巡撫提鎮以下，悉聽節制；兵馬糧餉，悉聽調發；一切應行事宜，不從中制；文武各官，聽便選用，吏兵二部，不得掣肘。鄰省用兵當應援者，酌量策應，如有軍機，將軍總督，領兵而行。俟湖廣四川地方底定，即命還朝，應兼職銜，及應給敕印，爾二部會同速議具奏。』尋允部議：『加莫洛武英殿大學士，仍以刑部尚書，管兵部尚書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賜之敕印，經略陝西。』

又　卷四九　（康熙十三年八月乙酉）上廣東廣西總督金光祖疏報：廣西提督馬雄，左江總兵官郭義降賊，廣西全省變動。上命和碩安親王岳樂，為定遠平寇大將軍，率每佐領護軍一名，坤巴圖魯侍衛所帶每佐領驍騎二名，並王所屬包衣佐領護軍驍騎，速赴廣東。令都統覺羅畫特、伯郎肅，副都統吉圖喀、朱喇禪偕往，以郎肅為署護軍統領。兵至江

西日，或由袁州進取長沙，平定廣西，或徑抵廣西，剿滅叛逆，聽大將軍王與都統等，商酌以行。又每佐領出驍騎一名，付坤巴圖魯侍衛，隨後率往汝寧。尋又命輔國將軍瓦山，隨大將軍安親王進討。

又　卷五三　（康熙十四年三月丁亥）初察哈爾布林尼，乘吳逆作亂，欲謀劫其父阿布奈，興兵造反，日與其黨繕治甲兵。從嫁公主長史辛柱，陰使其弟阿濟根告其謀。上以事尚未露，不便遽加以兵，欲遣人召布林尼兄弟，以覘虛實。又恐其生疑，乃奏太皇太后，遣侍衛塞棱等，遍召巴林王鄂齊爾兄弟，翁牛特王杜楞兄弟，及布林尼、羅不藏，俱入京師。已而諸王皆至，惟布林尼兄弟不來，遂於三月十七日，執侍衛塞棱，約二十五日舉事。長史辛柱，親率伊弟巴勒米特，赴京奏聞。從嫁公主諸人，俱挈妻子，奔回錦州。奉天將軍倭內巴圖魯，亦以其事疏報。上命多羅信郡王鄂紮，為撫遠大將軍，大學士都統圖海為副將軍，護軍統領哈克山，副都統吳丹、洪世祿並為參贊，帥師討布林尼。並諭奉天將軍倭內巴圖魯，寧古塔將軍巴海等，固守盛京。

又　卷五九　（康熙十五年二月壬戌）諭兵部：大將軍貝勒董額等，屯兵平涼日久，賊寇尚未剿滅，城池尚未恢復。夫秦省不能即定，川賊尚在窺伺者，皆由王輔臣未剿滅，平涼未克取故也。其以都統大學士圖海，為撫遠大將軍，率每佐領護軍二名，亟赴陝西，總轄全省滿漢大兵，斷賊餉道，剿滅平固逆孽，速靖地方。大將軍抵平涼時，盡收各將軍敕印，遇有分遣，酌量給付。其貝勒董額以下，悉聽大將軍節制。

又　卷九二　（康熙十九年九月乙丑）諭議政王大臣等：頃因逆賊侵偪四川，滿漢大兵，已諸路進剿。大將軍貝子章泰，將軍總督蔡毓榮等，於是月十二日，以次進定貴州。今廣西一路，亟宜速入，以定雲南。將軍賴塔，在福建、廣東，勞績素著，可授為大將軍，赴廣西調遣廣西滿漢大兵，由南寧直進，速定雲南。賴塔行日，選廣州大兵內精銳有馬者，或五百人，或千人，親帥之赴南寧。廣西所有一應大兵，俱聽簡擇率往。副都統博濟統餘兵，暫守廣東。賴塔敕印，可速送往。其原在平南藩下官兵，如可帶往，聽賴塔酌量，率之前行。

又　卷一四七　（康熙二十九年秋七月辛卯）噶爾丹深入烏朱穆秦地，上命和碩裕親王福全，為撫遠大將軍，皇子允禔副之，出古北口。和碩恭親王常寧，為安北大將軍，和碩簡親王雅布，多羅信郡王鄂扎副之，出喜峰口。內大臣舅佟國綱、佟國維，內大臣索額圖、明珠、阿密達，都統蘇努、喇克達、彭春、阿席坦、諾邁，護軍統領苗齊納、楊岱，前鋒統領班達爾沙、邁圖，俱參贊軍務。諸軍前發，惟佟國維、索額圖、明珠留京，俟大將軍至陰山，馳往會之。

又　卷一六九　（康熙三十四年十一月戊子）命安北將軍伯費揚古，為撫遠大將軍。

又　卷一七三　（康熙三十五年五月丁卯）命領侍衛內大臣馬思喀，為平北大將軍，領兵追剿。都統巴渾德、齊世，護軍統領鄂克濟哈，為參謀。都統杜思噶爾、石文英、王永譽、噶爾瑪、李正宗，護軍統領蘇丹、蘇曷，桑遏，副都統達利善、莫爾渾、齊蘭布、孫徵灝、渣喇克圖、雷繼尊、孫渣齊、費仰古、禪穆布、喻維邦、巴賽，閒散宗室哈爾薩，副都統張所知等，俱隨征。

又　卷二八一　（康熙五十七年冬十月丙辰）命皇十四子固山貝子允禵，為撫遠大將軍。

《清世宗實録》卷一二　（雍正元年冬十月戊申）諭兵部：『據川陝總督年羹堯奏稱：「青海羅卜藏丹津，恣肆倡狂，臣領兵於九月二十日，自甘州起程，十月初間至西寧，相機行事等語。」總督年羹堯既往西寧，辦理軍務，其調遣弁兵之任，甚屬緊要，須給大將軍印信，以專執掌。著將貝勒延信，護理之撫遠大將軍印，即從彼處送至西寧，交與總督年羹堯。其貝勒延信，現有防守甘州沿邊等處事務，將庫內現存將軍印信，著該部請旨，頒發一顆送給。』尋議：『應將平逆將軍印信，送給貝勒延信。』從之。

敕諭撫遠大將軍年羹堯：我朝自創業以來，皆效法列祖，用兵紀律，無往不施仁德。《孟子》云：『仁者無敵。』統兵者之大義，莫要於此。羅卜藏丹津係青海一台吉，自伊祖顧實汗以後，敬謹恭順，請安進貢，至扎什巴圖爾台吉，慕聖祖仁皇帝德化，叩覲天顏，蒙聖祖仁皇帝念及顧實汗從前敬謹恭順，晉封扎什巴圖爾為親王，疊沛隆恩，及病故後，令伊子羅卜藏丹津襲封。羅卜藏丹津，宜仰體寵眷，效法祖父，敬奉法紀，乃妄逞強梁，弟兄骨肉，自相仇敵，欺陵親王戴青和碩齊察罕丹津，郡王額爾

得尼厄爾克托克托柰等，恣行倡亂。朕甫聞其事，即遣侍郎常壽前往，令伊等講和修睦。羅卜藏丹津等，宜遵朕旨，式好無尤，乃肆意稱兵，侵襲親王戴青和碩齊察罕丹津，郡王額爾得尼厄爾克托克托柰等，殺戮抄掠，以至察罕丹津等，情急投入內境，顯負朕恩，悖逆天常，擾害生靈，誅戮不可少緩，故加天討，遣發大兵，聲伐羅卜藏丹津。朕欲拯救西域生靈，大張天威，特命爾為撫遠大將軍，統領滿洲蒙古綠旗大兵。一切事宜，爾與蘇丹、岳鍾琪、常壽等，酌定方略，公同計議而行。勿當事會而致失機宜，勿恃兵強而輕視逆寇，密偵遠探，罔或疎虞。各路大兵，暨蒙古兵丁，聽爾調遣。凡遇有警，即遣發官兵，應援撲剿，防備詐降。如羅卜藏丹津，敢於抗拒，即行剿滅。其黨內亦有懼羅卜藏丹津之勢，脅從而行者，伊等果悔罪來歸，即行寬宥。有能擒斬羅卜藏丹津來歸者，分別具奏。有情急來歸者，加意撫恤。其不抗拒者，毋加殺戮。須嚴禁兵將，凡經過地方，勿得騷擾百姓，勿離人父子夫婦，勿淫人婦女，勿掘人墳墓，降附者勿得侵取其物，勿拆毀廬舍祠宇，勿擾害廟內番僧，副朕戡亂靖逆之意。官兵或臨陣退縮，貽誤軍機，爾會同商議，官員以下，即以軍法從事示衆。官兵犯小過者，徑行處治。勿泯沒官兵功績，勿寬縱違犯之人，賞罰務極嚴明。爾酌量調遣各路大兵，將羅卜藏丹津殲剿廓清，安靖邊圉，斯稱委任。爾務宜殫竭心力，早奏膚功。欽哉！故敕。

又 卷七九 （雍正七年三月丙辰）命領侍衛內大臣三等公傅爾丹，為靖邊大將軍，北路出師。川陝總督三等公岳鍾琪，為寧遠大將軍，西路出師。征討準噶爾噶爾丹策零。

又 卷八〇 （雍正七年夏四月癸卯）上御太和殿。命大學士以寧遠大將軍印，並敕書一道，令正使兵部尚書查弼納，副使內大臣公倫布，齎赴西安，授川陝總督公岳鍾琪。理藩院侍郎顧魯兼內閣學士銜，隨印前往。敕諭寧遠大將軍岳鍾琪：奉天伐罪，治世之常經；鋤暴除凶，安邊之遠略；況醜逆陰謀詭譎，斯王章顯用征誅，機不容遲，法無可貸。厄魯特策妄阿喇布坦，乃噶爾丹之逆族也。昔我聖祖仁皇帝時，噶爾丹干犯天討，立時殄滅，本應直搗巢穴，俾無孑遺，蒙聖祖仁皇帝如天之仁，念策妄阿喇布坦，向與伊叔齟齬，情罪可原，特沛鴻恩，賞其部落，撫綏周至，再予生全。是時伊力弱勢微，小心恭順，其後乃誘奪伊妻父之部曲萬餘户，輒敢驕肆妄行，竟欲直驅青海，擾其人衆。又詭計發兵進藏，荼毒生靈。我聖祖仁皇帝雖發兵致討，仍賜包容，遣使宣諭再三，冀其改悔，而伊怙惡不悛，冥頑如故。及朕紹承大寶，伊雖遣使求和，而中懷詐偽，以背恩大逆之羅卜藏丹津，負罪潛逃，伊輒敢容留，抗違國法，中外之人，莫不忿恨。朕本欲於數年間，命將興師向伊詢問，不意策妄阿喇布坦，遂服冥誅，其子噶爾丹策零繼立，狡獪狂誕，同于其父。昨遣人陳奏之際，言詞傲慢，心志奸邪。似此逆賊渠魁，父子濟惡，若不及時翦滅，實為衆蒙古之巨害，且恐將來貽國家之隱憂。用是特發兩路大兵，聲罪致討。爰命爾為寧遠大將軍，統領陝西等處大兵，一切事宜，爾與提督紀成斌，酌定方略，公同討議而行。勿謂己能而不納衆論，勿當事會而致失機宜，勿恃兵強而輕視賊寇，密偵遠探，備極周詳。各路大兵，及蒙古兵丁，聽爾調遣。凡遇有警，即遣發官兵應援撲剿。有能擒斬噶爾丹策零來歸者，即行馳奏，加恩優賞；有情急來歸者，加意撫恤，其不抗拒官兵者，勿加殺戮。兵將所過地方，須申嚴紀律，毋得騷擾百姓，毋得淫人婦女，毋得離散人之父子夫婦，毋得損壞人之墳墓室廬，毋行強取貨物，毋得驅役平民，以副朕戡亂靖逆，安民綏衆之意。其或有臨戰退縮貽誤，擾亂軍機者，爾會同商議，文官四品以下，武官三品以下，即以軍法示衆。官兵有犯小過者，會同商議，徑行處治。毋泯沒戎行之勞績，毋寬縱違法之弁兵，法紀務極嚴明，賞罰悉期公當。一切機宜，爾商酌調遣，有應知會北路靖邊大將軍者，即行知會，一同辦理。將噶爾丹策零，速行殲剿，永靖邊陲，斯稱委任。爾等務宜殫心用力，早奏膚功。欽哉！故敕。

又 卷八二 （雍正七年六月乙未）敕諭靖邊大將軍傅爾丹：奉天伐罪，治世之常經；鋤暴除凶，安邊之遠略；況醜逆陰謀詭譎，斯王章顯用征誅，機不容遲，法無可貸。厄魯特策妄阿喇布坦，乃噶爾丹之逆族也，昔我聖祖仁皇帝時，噶爾丹干犯天討，立時殄滅，本應直搗巢穴，俾無孑遺，蒙聖祖仁皇帝如天之仁，念策妄阿喇布坦，向與伊叔齟齬，情罪可原，特沛鴻恩，賞其部落，撫綏周至，再予生全。是時伊力弱勢微，小心恭順，其後乃誘奪伊妻父之部曲萬餘户，輒敢驕肆妄行，竟欲直驅青海，擾其人衆，又詭計發兵進藏，荼毒生靈。我聖祖仁皇帝雖發兵致討，仍賜包容，遣使宣諭再三，冀其改悔，而伊怙惡不悛，冥頑如故。及朕紹

登大寶，伊雖遣使求和，而中懷詐偽，以背恩大逆之羅卜藏丹津，負罪潛逃，伊輒敢容留，抗違國法，中外之人，莫不忿恨。朕本欲於數年間，命將興師，向伊詢問，不意策妄阿喇布坦，遂伏冥誅。其子噶爾丹策零繼立，狡獪狂誕，同于其父，昨遣人陳奏之際，言辭傲慢，心志奸邪。似此逆賊渠魁，父子濟惡，若不及時翦滅，實為衆蒙古之巨害，且恐將來貽國家之隱憂，用是特發兩路大兵，聲罪致討。爰命爾為靖邊大將軍，統領滿洲、蒙古、緑旗大兵，一切事宜，爾與副將軍公巴賽，都統侯陳泰，都統石禮哈，散秩大臣公達福，前鋒統領袞泰，副都統戴豪，覺羅海蘭等，酌定方略，公同計議而行。勿謂己能不納衆論，勿當事會而致失機宜，勿恃兵强而輕視賊寇，密偵遠探，備極周詳。各路大兵，及蒙古兵丁，聽爾調遣。凡遇有警，即遣官兵，應援撲剿。有能擒斬噶爾丹策零來歸者，即行馳奏，加恩優賞。有情急來歸者，加意撫恤。其不抗拒官兵者，毋加殺戮。兵將所過地方，須申嚴紀律，毋得騷擾百姓，毋得淫人婦女，毋得離散人之父子夫婦，毋得損壞人之墳墓室廬，毋得强取貨物，毋得驅役平民，以副朕戡亂靖逆，安民綏衆之意。其或有臨戰退縮貽誤，擾亂軍機者，爾會同商議，文官四品以下，武官三品以下，即以軍法示衆。官兵有犯小過者，會同商議。徑行處治。毋泯没戎行之勞績，毋寬縱違法之弁兵，法紀務極嚴明，賞罰悉期公當。一切機宜，爾商酌調遣，有應知會西路寧遠大將軍者，即行知會，一同辦理。將噶爾丹策零，速行殲剿，永靖邊陲，斯稱委任。爾等務宜殫心用力，早奏膚功。欽哉！故敕。

又 卷一〇八 （雍正九年秋七月甲戌）諭大學士等：大學士忠達公瑪律賽，著授為撫遠大將軍，先于派出京城兵內，挑選一千名，輕騎前往圖拉等處形勝之地駐紮，會同喀爾喀副將軍王丹津多爾濟等，辦理喀爾喀游牧，及一切豫備防守事務。副都統達爾濟、富昌，著同大將軍瑪律賽前去，續著侯馬蘭泰、副都統胡琳，帶兵一千名前去。其餘兵四千名，俱著預備停妥，俟大將軍奏請調遣時，再令前往。八旗漢軍內，派兵四千名，著都統李杕、祖秉衡，帶領前往四子部落後面水草茂盛之處駐紮，以備調遣。其派出右衛，及歸化城之兵各一千名，俱暫在本地，預備調遣。其餘兵丁，若有調遣之處，著瑪律賽，會同丹津多爾濟，商酌辦理。

又 卷一〇九 （雍正九年八月辛亥）大學士忠達公撫遠大將軍瑪律賽起程，上命皇四子弘曆告祭奉先殿，王以下官員，俱至西長安門外送行。敕諭撫遠大將軍瑪律賽：奉天伐罪，治世之常經；鋤暴除凶，安邊之遠略。逆賊噶爾丹策零者，狂悖冥頑，父子濟惡，妄欲侵淩我屬國，窺伺我邊陲，包藏逆心，狡焉思逞。朕以此賊不除，終為衆蒙古之隱患，是以命將興師聲罪致討。然稱兵耀武，非朕本懷，臨以天威，許其悔悟，未嘗督責將士，立事掃除，此朕數年以來，靖固邊圉，撫綏屬國之謨略也。茲特命爾為撫遠大將軍，統領滿洲、蒙古、緑旗大兵，爾其殫壓邊疆，肅清壁壘，申明紀律，鼓勵戎行，鎮靜以俟機，神明以制勝，持重以固守，整衆以宣威。勿恃兵强而輕視賊徒，勿謂己能而不納衆論，密偵遠探，廣意外之防。維先事熟籌，決萬全之勝算，勿冒險以輕進，勿貪功而深入。各路大兵，及蒙古兵丁，聽爾調遣。凡遇駐紮處，加謹約束兵將。所過地方，申嚴軍令，毋得騷擾百姓，毋得淫人婦女，毋得離散人之父子夫婦，毋得損壞人之墳墓室廬，毋得强取貨物，毋得驅役平民。其或臨戰退縮，貽誤撓亂軍機者，文官四品以下，武官三品以下，即以軍法示衆。官兵有犯小過者，徑行處治。有勞必録，有過必懲，法紀務極嚴明，賞罰悉期公當。賊中有窮蹙來歸者，加意撫恤；其不抗拒官兵者，勿加殺戮。一切機宜，爾商酌調遣，有應知會西路寧遠大將軍者，即行知會，一同辦理。爾其嚴重精詳，殫心奮力，以副朕戡亂靖逆，安民綏衆之至意。欽哉！故敕。

又 卷一一二 （雍正九年十一月辛未）敕諭靖邊大將軍順承親王錫保：奉天伐罪，治世之常經；鋤暴除凶，安邊之遠略。逆賊噶爾丹策零者，狂悖冥頑，父子濟惡，妄欲侵陵我屬國，窺伺我邊陲，包藏逆心，狡焉思逞，若不深加懲創，實為衆蒙古之巨害。是以命爾為靖邊大將軍，統領滿洲、蒙古、緑旗大兵，一切事宜，爾與副將軍和碩親王丹津多爾濟，和碩親王和碩額駙策凌、振武將軍傅爾丹等，酌定方略，公同計議而行。勿謂己能而不納衆論，勿當事會而致失機宜，勿恃兵强而輕視賊寇，密偵遠探，備極周詳。各路大兵，及蒙古兵丁，聽爾調遣。凡遇有警，即遣發官兵應援撲剿。有能擒斬賊首者，奏聞加恩優賞。有情急來歸者，加意撫恤。其不抗拒官兵者，毋加殺戮。兵將所過地方，須申嚴紀律，毋得騷擾百姓，毋得淫人婦女，毋得離散人之父子夫婦，毋得損壞人之墳墓室

廬，毋得强取貨物，毋得驅役平民。其或有臨戰退縮，貽誤擾亂軍機者，爾會同商議，文官四品以下，武官三品以下，即以軍法示衆。官兵有犯小過者，會同商議，徑行處治。毋泯没戎行之勞績，毋寬縱違法之弁兵，法紀務極嚴明，賞罰悉期公當。一切機宜，爾商酌調遣。振武將軍傅爾丹，綏遠將軍瑪律賽，俱聽爾調度。有應知會西路寧遠大將軍者，即行知會，一同辦理。爾其嚴重精詳，殫心奮力，克奏膚功，永清邊徼，以副朕戡亂靖逆，安民綏衆之至意。欽哉！故敕。

又 **卷一二一**（雍正十年秋七月丁酉）命少保大學士伯鄂爾泰督巡陝甘，經畧一應軍務，頒給印信。【略】

辛丑，敕諭吏部尚書署寧遠大將軍查郎阿：奉天伐罪，治世之常經；鋤暴除凶，安邊之遠略。逆賊噶爾丹策零，狂悖冥頑，父子濟惡，妄欲侵陵我屬國，窺伺我邊陲，包藏逆心，狡焉思逞。朕以此賊不除，終為衆蒙古之巨患。是以命將興師，聲罪致討。乃數年以來，岳鍾琪調度無方，制防鮮術，運籌決勝，並舛機宜，為將士之所輕，致軍心之不振，深負任使，有忝元戎。茲特命爾署寧遠大將軍印務，統領陝西等處大兵，一切事宜，爾與副將軍常賚、張廣泗，酌定方略，公同計議而行。勿謂己能而不納衆論，勿當事會而猶復遲回，勝算期於萬全，神機定於方寸，整衆須如山嶽之重，撻伐以奮雷霆之威。鼓勵戎行，申明紀律，遠偵密探，先事預防。各路大兵，及蒙古兵丁，聽爾調遣。凡遇有警，即遣發官兵應援撲剿。賊中有情急來歸者，加意撫恤。其不抗拒官兵者，毋加殺戮。凡遇駐紮之處，加謹約束。兵將所過地方，申明軍令，毋得騷擾百姓，毋得淫人婦女，毋得離散人之父子夫婦，毋得損壞人之墳墓室廬，毋得强取貨物，毋得驅役平民，以副朕戡亂靖逆，安民綏衆之意。其或有臨戰退縮，貽誤擾亂軍機者，爾會同商議，文官四品以下，即以軍法示衆。官兵有犯小過者，會同商議，徑行處治。毋泯没戎行之勞績，毋寬縱違法之弁兵，法紀務極嚴明，賞罰悉期公當。一切機宜，爾商酌調遣，有應知會北路靖邊大將軍者，即行知會，一同辦理。爾其殫乃心力，敷厥謀猷，克奏膚功，永綏邊徼。欽哉！故敕。

又 **卷一三三**（雍正十一年秋七月戊子）命多羅平郡王福彭、為定邊大將軍。敕諭定邊大將軍平郡王福彭：奉天伐罪，治世之常經；鋤暴除凶；安邊之遠略。逆賊噶爾丹策零，狂悖冥頑，父子濟惡，妄欲侵陵我屬國，窺伺我邊陲，包藏逆心，狡焉思逞。朕以此賊不除，終為衆蒙古之巨患。是以命將興師，聲罪致討。乃數年以來，錫保調度無方，制防鮮術，因循退縮，坐失機宜，為將士之所輕，致軍心之不振，深負任使，有忝元戎。上年賊兵深入我境，副將軍和碩親王額駙策凌，內大臣塔爾岱，督率弁兵，奮勇追擊，大殲賊衆，丕振軍聲。當此乘機決勝之時，必須另簡忠誠任事之親藩，始克奏膚功而寧邊塞。是用命爾為定邊大將軍，統領滿洲、蒙古、緑旗大兵，一切事宜，爾與副將軍和碩親王額駙策凌，副將軍塔爾岱、常德，參贊內大臣永福，護軍統領阿岱，內大臣伯欽拜，公博爾屯等，酌定方略，公同計議而行。勿謂己能而不納衆論，勿當事會而猶復遲回，勝算期於萬全，神機定於方寸，整衆須如山嶽之重，撻伐以奮雷霆之威。鼓勵戎行，申明紀律，遠偵密探，先事預防。各路大兵，及蒙古兵丁，聽爾調遣。凡遇有警，即遣發官兵，應援撲剿。賊中有情急來歸者，加意撫恤。其不抗拒官兵者，毋加殺戮。凡我將弁官員兵丁等，其或有臨戰退避，擾亂軍機者，爾會同商議，文官四品以下，武官三品以下，即以軍法示衆。其所犯過小者，亦會同商議，即行處治，毋泯没行間之勞績，毋寬縱違法之弁兵，軍紀須極嚴明，賞罰悉期公當，相時度勢，務合事機。有應知會西路寧遠大將軍者，即行知會，一同辦理。爾其殫乃心力，敷厥謀猷，蚤建功勳，永綏邊徼，以副朕蕩寇除殘，息事寧人之至意。欽哉！故敕。

《**清高宗實録**》**卷二**（雍正十三年九月丙午）諭大將軍平郡王福彭、額駙策凌：聞皇考大事，必奏請叩謁梓宮。伊等俱在軍營要任，不可同來。著公慶復，馳驛前往軍營，換回平郡王。慶復到時，平郡王將大將軍印，並軍營一概事務，俱明白交與慶復，同額駙策凌一心商酌辦理。慶復起身時，著由內庫賞給銀一萬兩，治辦什物。

又 **卷四**（雍正十三年十月丁卯）又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辦理苗疆事務王大臣，黔省逆苗不法，地方文武官弁，不能先事預防，及苗衆猖獗，用兵征剿，而領兵大員，又復各持己見，不能和衷共濟，加以張照舉動乖張，妄行調遣，以致辦理失宜，用兵數月，仍無頭緒。朕心甚為憂慮，因湖廣總督張廣泗，才品優長，且從前久任苗疆，諸事熟練，是以命

其前往，代張照之任。今思用兵關係緊要，事權若不歸一，難以早奏膚功。張廣泗著授為經略，自揚威將軍哈元生，副將軍董芳以下，俱聽張廣泗節制調遣。所有經略印信，著該部速行鑄就，遣官齎送軍營。

又　卷七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癸丑）手敕諭大將軍慶復：朕躬安，問汝好。諸大臣喀爾喀王、貝勒、兵丁等均好。汝到軍營，即將彼處情形，暨衆心如何，蒙古等又係如何之處留心，過數日後，即須奏聞。想此旨，係汝發摺後始到，今日稍暇，特將朕意書諭於汝。準噶爾使來後，若事可順適完竣，斷不令汝久滯於外，況朕前亦無多親信賢臣。朕遣常德去，欲於事竣後，給伊鎮守將軍印信，在彼駐防。但常德能勝此任與否，汝須留心察看。至現在議駐哨兵，地方似覺稍遠，事定後，或即照所議駐防，或稍徹近些，或不便徹近之處，均著六額駙與常德悉心籌之。朕以為請和不請和在彼，我惟固我疆域。伊設來時，不過自取虧敗而已。此言至要至細，惟汝知之，額駙亦不令與聞，恐令喀爾喀等失意。想來現在應辦之事，爾到彼，自必酌量輕重緩急，妥為辦理。毋庸朕另降諭旨，其在彼臣工，汝將伊等行止，逐一具奏。

又　卷三一二　（乾隆十三年四月甲子）諭：四川大金川軍務，歷時許久，尚未就緒。總督張廣泗，歷練軍情，尚書班第，專辦籌餉。現在竭力辦理，各省官兵亦已調集。但此番狡寇，負固猖獗，非尋常小醜可比，應特遣重臣前往，提挈綱領，相機商度，乘時策勵，則軍聲振而士氣一，及鋒而用，可期迅奏膚功。大學士公訥親，浙省查審事竣，原令就便查看山東賑務，今思軍機尤為緊要。訥親著即速來京，給與經略大臣印信，馳驛前往，經略四川軍務。

又　卷三一三　（乾隆十三年四月己巳）勅部鑄欽命總理一切軍務儲糈經畧大臣之印。

又　卷三二五　（乾隆十三年九月庚辰）訥親著革職，赴北路軍營，自備鞍馬，效力贖罪。著派侍衛鄂實、德山，齎朕此旨，於途次傳諭。奉到諭旨之處，德山押訥親即行前往軍營。所有前奏尚有面陳情形，即著伊繕摺，交與富成，齎奏呈覽。其經略印信，交鄂實馳驛齎赴金川軍營，候協辦大學士暫管川陝總督傅恒到日接受，即授為經略，統領一切軍務。

又　卷三二八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癸丑）經略大學士傅恒出師，上親詣堂子行祭告禮。經略大學士，及諸王大臣官員等，俱隨行禮。上親祭吉爾丹纛，八旗護軍纛，於堂子大門外。經略大學士，及出征大臣官員等，俱隨行禮。上還，至東長安門外幄次，親賜經略大學士傅恒酒，命於御幄前上馬。上還宮。經略大學士傅恒出阜成門，上命皇子及大學士來保等，送至良鄉，視經略大學士傅恒飯罷，乃還。

又　卷八二七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庚子）上御正大光明殿，賜大學士尚書等宴。諭曰：大學士忠勇公傅恒，前往雲南經畧軍務，今擇於二月二十一日起程，所有應行事宜，各衙門察例辦理。

《清仁宗實録》卷三八　（嘉慶四年正月己卯）又諭：教匪滋事以來，今已三載，尚未蕩平。揆厥所由，總因和珅壓擱軍報，諸事擅專，於軍務每多掣肘，以致各路軍營，不敢以實入奏，觀望遷延，日久不能蔵事。今和珅業經伏法，此後斷無從中牽制之人。朕可力保，帶兵大臣等，自當感知奮勵，勉贖前愆。但恐勢不相下，無所統屬，各懷自私自利之心，易啓爭功諉過之弊。勒保初到川省時，尚能振作，近來號令不行，惟以專剿冷添禄一股為詞，稽延數月，迄未擒渠，具餘各路軍營，更難兼顧，此即事權不一之明證。今特申明軍紀，勒保著授為經略大臣，賜以印信，所有各路帶兵大臣，及總督宜綿、景安，巡撫倭什布、秦承恩、高杞等，悉受節制。

又　卷四九　（嘉慶四年七月壬申）諭軍機大臣等：勒保自任經略以來，已及半載，於剿辦賊匪機宜，總未通盤籌畫。惟知安坐達州，毫無調度，僅將各路軍營所報情形，敷衍入奏。前據倭什布奏，川省賊匪闌入楚省邊界，係前月二十四日拜發，至今已二十餘日，並未據勒保奏及此事。茲又據倭什布奏，李淑等股賊匪，屯聚竹山、竹溪、房縣交界處所，倭什布督率將弁，悉力堵禦，賊匪直撲副將孫清元營盤，意欲北趨襄陽一帶，經倭什布派兵堵截，賊匪又復折回，乘夜圍撲倭什布營盤，被官兵擊退始向西南奔竄，而李淑後股賊匪尚屯泉河一帶。又有羅半年一股，亦接踵入楚，為數不下二萬，現經倭什布飛諮勒保，速派官兵，赴楚協剿。可見楚省並無川省派往之兵，勒保於事先既未能豫為防範，縱令羣賊擾及楚境，迨賊已入楚，又不星速派兵前往會擊，並未將如何籌辦，派何人前往會剿之處，先行馳奏，竟置楚省之賊於不問，又安用此經略為耶！且現

在藍號白號賊匪，俱已竄入川北地界，亦未聞勒保派兵堵截，是勒保竟係擇一無賊處所。紮營株守，直與木偶無異。不料勒保辜負委任，一至於此。前因官軍剿捕日久，恐致疲乏，節經詢問勒保，應否添調官兵，勒保以無庸添兵覆奏。復經降旨詳悉開導，諭以不可回護前奏，致誤事機，勒保仍堅執前說，不必添兵。朕早料其不足倚仗，已豫調山西兵三千，盛京兵二千，前往接濟。今楚省之賊多至二萬，而倭什布一路官兵不過三千有餘，則勒保節次所奏不必添兵之說，是誠何心？種種玩誤，上負皇考及朕簡用之恩，此而不加懲治，軍紀安在！勒保著革職拏問，所有經略事務著明亮接辦，並授為正紅旗漢軍都統。其四川總督員缺，著魁倫署理，並派乾清門侍衛春寧、安福、色玉慎、傳昇一同馳驛，前赴明亮軍營，著魁倫親齎此旨，前往宣讀。明亮接奉此旨，將剿辦張漢潮事務，交付慶成。永保即同魁倫前赴達州軍營傳旨，將勒保革職拏問，即將以上指出各情節，嚴訊勒保，定擬具奏，並查明由大寧闌入楚境之賊，本係何人追剿，何以並不上緊趕截，縱令入楚。一經查實，即將此路帶兵之員革職拏問，不可稍有瞻徇。將此各諭知之。

又　卷五〇　（嘉慶四年八月癸卯）又諭：頃降旨後，朕復思從前令魁倫赴川，先至達州，傳旨將勒保革職拏問，即將所齎諭旨一道，並經略印信，俱交額勒登保，帶領兵丁，齎赴湖北明亮軍營。今廣興來京覆命，奏及明亮不甘為勒保之下，有心玩誤，實屬可恨，豈可復膺經略重任？即使拏獲張漢潮，亦難自贖。現已降旨，授額勒登保為經略，魁倫前抵達州，傳旨革拏勒保後，即以經略印信，交額勒登保祇領。帶去之荷包，亦即賞給額勒登保，以示獎勵。所有帶給明亮諭旨，一併付給閱看。至川省軍營人員，營私牟利，交結應酬，上下一氣，交通舞弊，而兵丁糧餉，轉不能即時給發。魁倫所奏種種弊竇，與朕所聞相同。著魁倫即向勒保嚴切訊問，務得實情。福寧係總辦糧務大員，經手軍需，其通同侵蝕，必有甚于胡齊命者，並著魁倫調齊底帳，將收支細數，悉心查核，若得侵用帑項，饋送入己實據，即傳旨將福寧一面革職鎖拏，一面奏聞，候朕嚴訊。魁倫到川後，第一緊要之事，係審訊勒保，其次即嚴查福寧經手餉銀。此二事特交魁倫專辦。

《清文宗實録》卷一〇五　（咸豐三年九月辛亥）上御乾清宮。授惠親王奉命大將軍印，御前大臣科爾沁郡王僧格林沁參贊大臣關防。先期遣內閣學士載堪，奉印、奉關防，陳于乾清宮案。大將軍、參贊大臣，暨從征各官，咸蟒袍補服，竣於丹墀東。届時上御龍袍衮服，至乾清宮入座。大將軍、參贊大臣，升自東階，從征各官從升。大學士裕誠、祁寯藻，奉印、奉關防，授大將軍、參贊大臣。大將軍、參贊大臣祇受，率從征將士行禮。禮成，上還養心殿。

論説

元・蘇天爵《元名臣事略》卷二《丞相淮安忠武王》　天以正統命帝，元太祖皇帝，奮起朔方，博爾穆、穆呼哩、博爾呼、齊拉袞，四傑輔之，滅克烈，滅乃蠻，滅夏，滅金，乃有天下三分之二。宋承中華之運，西距蜀楚，東際吳越，盡有荆揚益三州之野。世祖皇帝，紹運撫圖，肆行大畧，發兵二十萬，授丞相巴延，不三年而滅。宋聖文神武，固勞造化，雋功偉烈，實由折衝。四傑開之於其前，一相擴之於其後。國家接五帝三王之緒，保無疆歷服至於億萬，維王而功臣，生分爵國，死配朝廷，有以也夫。

《明太祖實録》卷三三　（洪武元年閏七月庚戌）遣將出師受節鉞禮儀：前期，拱衛司設大將軍次於午門外，兵部官備節鉞，陳於奉天殿內架上，內使監設御座於殿中，侍儀司設大將軍拜位於丹墀中道稍西，以設受節鉞位於御前，俱北向。設內贊位及授節鉞官位，受節鉞執事位於大將軍受節鉞位之北，東西相向。百官侍立位於文武樓之北，東西相向。通班、贊禮位於大將軍丹墀拜位之北，通班在西，贊禮在東。引大將軍二人位於通班之次，其餘侍衛陳設如朝會儀。是日，鼓初嚴，侍儀導從官入迎車駕；次嚴，文武官具朝服入侍立位。大將軍朝服入，立候於丹墀之西北，所部將士，鼓吹，皆候於午門外；鼓三嚴，皇帝服武弁服出，樂作，升座，樂止。鳴鞭，卷簾，報時訖，引班引大將軍就丹墀拜位，贊禮唱「鞠躬拜」，樂作，四拜。與樂止，引大將軍由西陛升西門入，內贊接引至御前，唱「鞠躬」，再拜。與樂止，唱「跪搢笏」，大將軍跪搢笏，授節鉞官取節鉞至御前跪，承制與立于大將軍之東北宣制位，先授節，次授

鉞，大將軍以次受訖，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立於西。唱『出笏俯伏』，與樂作，大將軍出笏俯伏，與復再拜，樂止，自西門出。執節鉞者前行至位，分立于左右，樂作，贊禮復唱『鞠躬四拜』，與禮畢，樂止。皇帝與樂作還宮，樂止，大將軍出勤，所部建旗幟，鳴金鼓，正行列，擎節鉞，奏樂前導，百官以次送出。

明・王守仁《王文成全書》卷一《請止親征疏》 正德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准兵部咨，該本部等衙門題，內開南京守備參贊官，連奏十分緊急軍情，相應急為議處，合無請命將官一員，掛平賊將軍印，充總兵官，關領符驗旗牌，挑選各營精銳官軍三千餘名，各給賞賜銀兩布疋，交兌正馱馬匹，關給軍火器械，上緊前去南京，相機戰守，再有的報，就便會合各路人馬征進。再請敕都御史王守仁，選調堪用官軍民快，親自督領，於江西東南要路，住紮把截，相機行事。仍委浙江布政司左參政閔楷，選募處州民兵，統領定擬住紮地方聽調，策應剿捕。再請敕一道，齎付都御史王守仁，不妨提督軍務，原任兼巡撫江西地方，前項所報軍情，如果南京守備差人體勘，再有的報，聽前項領軍官，出給榜文告示，徧發江西地方張掛，傳說曉諭，但有能聚集義兵，擒殺反逆賊犯者，量其功績大小，封拜侯伯，及升授都指揮、千百戶等官，世襲。賊夥內有能自相擒斬首官者，與免本罪，具奏定奪。等因具題。節該奉聖旨：『這江西寧王，謀為不法，事情重大，你部裏既會官議處停當，朕當親率六師，奉天征討，不必命將王守仁暫且准行。欽此。』欽遵，備咨到臣案。查先為飛報地方謀反重情事，屬者寧王宸濠，殺害守臣，舉兵謀逆。臣於六月十九日，具本奏聞之後，調集軍兵，擇委官屬，激勵士氣，振揚武勇。七月二十日，先攻省城，墟其巢穴。本月二十四等日，兵至鄱陽湖，與賊連日大戰。至二十六日，宸濠遂已就擒，謀黨李士實等，賊首凌十一等，俱已擒獲。賊從俱已掃蕩，閩廣赴調兵士，俱已散還地方，驚擾之民俱已撫帖。臣一念忠憤，誓不與賊俱生，而迂踈薄劣之才，實亦何能辦此？是皆祖宗在天之靈，我皇上聖武之懋，昭本兵謀略之素定，官屬協力，士卒用命所致。臣已節次具本奏報外，竊惟宸濠，擅作辟威，虐焰已張于遠；睥睨神器，陰謀久蓄於中；招納叛亡，輦轂之動靜，探無遺迹；廣致姦細，臣下之奏白，百無一通。發謀之始，逆料大駕必將親征，先於沿途伏有姦黨，期為博浪、荊軻之謀。今逆不旋踵遂已成擒，法宜解赴闕門，式昭天討。然欲付之部下各官押解，誠恐舊所潛布之徒尚有存者，乘隙竊發，或致意外之虞，臣死且有遺憾。況平賊獻俘，固國家之常典，亦臣子之職分。臣謹於九月十一日，親自量帶官軍，將宸濠幷逆賊情重人犯，督解赴闕外，緣係獻俘馘以昭聖武事，理為此具，本專差舍人金昇親齎。謹具題知。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四九《親征考序》 古者司馬，掌邦政以平夷寇亂。雖其文曰：張皇六師。然豈必天子在行，而後謂之武哉。戎衣一著，於牧野之誓即倒載，而包以虎皮，示民勿用，是故垂旒於柔扆，而天下蓋謐如也。漢高滅秦蹙項，芟薙羣雄，而帝之竟不能自戢，逞其餘以與匪茹角，七日不食，不能彀弩，平城之歌，天下悲焉。唐文以百勝之智，擁億麗之大衆，而不能得志於小醜，安市之役，幾以身為餌。噫嘻！亦危矣哉！我高皇帝，固已深燭其故，彭蠡之後，不復親駕，大將拜籌於受脤之頃而，九有茅靡於賜履之下，王者無敵，夫豈欺！我文皇帝，斬神鼇之足，而立北極，與敵牙角，躬啓六飛，為吏士先，夫豈遠慕雄畧，而近遺廟算哉！夫亦鑑弟子之輿尸，且為萬世深長計也。然而被堅馳輕，冒犯霜露以媒叵測，北望而抱遺弓之痛，至今猶若新矣。宣宗神武，將强士良，而從事屬國之孱敵，若山壓卵。然使閹振狎之，而輕以萬乘委敵，即令遠人賓服，紫蓋還洛，而蒙塵之辱，畢世莫可洗矣。三改代而狃不知戒，輕從中貴惡少，編虎鬚而幸脫於其吻，胡可再恃也。語云：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夫人主之價，寧直千金。據九重之沈沈，而尚不能忘戒心，今率然而臨廣莫，寄命鋒刃，其殆寧獨垂堂哉！故曰白龍魚服，豫且制之。因畧紀其事，自高逮武，凡五世，而出塞者六，平內亂者三，以存萬世規云爾。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符印之式》 此外，則各鎮掛印總兵官，如征南、征西、鎮西、平羌、鎮朔、征蠻、平蠻、征虜諸將軍，俱銀印，視一品稍殺，二品稍豐，獨以虎為鼻鈕，且篆文為柳葉，則百僚中所未睹。其他添設大帥，雖事體不殊，而另給關防，與督撫文臣無異矣。明興，無正任大將軍，國初徐武寧達曾一領之，其他則必帶軍號。如徐達、藍玉、馮勝、邱福、盛庸、領征虜，楊洪、朱永，領鎮朔。仇鸞領平虜，俱得稱大將軍，而印之制無可考據矣。內閣大學士位不過五品，而

所用文淵閣印臺，僅一寸七分，略似御史巡方印，乃亦用銀，視一二品，其重可知。且玉筋篆文，與主上御寶書法相埒，宜其權超百辟也。邱福北征失律，並印亦亡，屢購不得，後於沙漠夜吐光怪，始縱迹得之。仇鸞病篤，藏印內寢，忽躍出於地有聲，尋奪印暴死戮屍。

《清世祖實録》卷九六　（順治十二年十二月乙卯）鑄寧海大將軍、寧海將軍、鎮海大將軍、鎮海將軍、揚威大將軍、揚威將軍、征東大將軍、征南大將軍、征西大將軍、征北大將軍、鎮東將軍、鎮南將軍、鎮西將軍、鎮北將軍、靖南將軍、安東將軍、安南將軍、安西將軍、安北將軍、靖東大將軍、靖南大將軍、靖西大將軍、靖北大將軍、撫遠大將軍、鎮西大將軍、安東大將軍、安南大將軍、安西大將軍、安北大將軍、定南大將軍、定西大將軍、定北大將軍、定東大將軍、平南大將軍、平西大將軍、定西將軍、定南將軍、定北將軍、定東將軍、鎮東大將軍、鎮北大將軍、平東大將軍、平西將軍、平東將軍、靖北將軍、靖西將軍、征北將軍、靖東將軍、撫遠將軍、平北將軍、平北大將軍、鎮南大將軍、征東將軍、征西將軍、征南將軍、平南將軍印。

《清世宗實録》卷八二　（雍正七年六月乙未）上御太和殿。命大學士公瑪律賽、蔣廷錫捧敕印，授靖邊大將軍公傅爾丹，大將軍、副將軍、參贊大臣、及出征官員等，行禮畢，上回宮。申時，上率大將軍、副將軍、參贊大臣，及在京諸王、貝勒、貝子、公、內大臣、大學士、都統、尚書等，詣堂子行禮。次鳴螺。隨於兵部排設大纛，前行禮畢，遂御東長安門外所陳黃幄。大將軍、副將軍、參贊大臣等，皆佩弓矢跪辭。上親解御用數珠，賜大將軍公傅爾丹。大將軍行跪抱禮，副將軍、參贊大臣等亦各以次行跪抱禮。上諭大將軍等曰：『爾等此去，當和衷共濟，速奏膚功。凱旋時，朕將出城親接。爾等宜各加奮勉。』大將軍公傅爾丹奏曰：『臣等蒙皇上訓諭周詳，務必同心協力，迅掃氛塵，仰答恩榮。』奏畢，上親視大將軍等上馬啓行，上回宮。是日，德勝門外列兵處賜宴，命王大臣與大將軍、副將軍、遞茶進觴，禮部、兵部堂官與參贊大臣遞茶進觴，侍衛與出征官員遞茶。進觴畢，大將軍等望闕謝恩。

《清高宗實録》卷八二七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癸卯）大學士公傅恒奏：查康熙五十七年，大將軍出征之日，命內閣大臣，于太和殿頒給敕印。此次臣奉命經略雲南，請照例，于起程前，擇日恭受敕印。應行儀注，交禮部酌議具奏。得旨：是。

又　卷八二八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己未）禮部議奏經略大臣恭受敕印儀注。臣部劄欽天監，擇於二月十八日卯時，受敕印吉。是日，禮部、工部、鴻臚寺官，設敕印黃案各一於太和殿內東旁，設彩亭二於內閣門外。經略大臣，及隨征侍衛，俱蟒服，俟太和殿丹陛東階下。內閣學士由內閣捧敕印置彩亭內，校尉舁亭，前張黃蓋，列御仗，由中路入太和門，至殿階下止。內閣學士捧敕印，由中階入殿內，置黃案上。大學士二人立殿外，鴻臚寺官引經略大臣，由東階升，至殿簷下甬路東，北面立。隨印官二員從升，西面立。大學士入殿左門，捧敕印由中門出。經略大臣跪受，轉授隨印官。興，鴻臚寺官引經略大臣至丹陛中路左旁，行三跪九叩禮。禮畢，捧敕印官前行，經略大臣隨行，由中路至階下，安敕印於彩亭內，隨征侍衛前引，由各中門出。隨印及執事各官，俱隨行恭送，至經略大臣第。報聞。

藝文

明·王志堅《四六法海》卷二《〔元〕孟祺〈賀平宋表〉》　（至元十三年）臣伯顏等言，國家之業大一統，海岳必明主之歸；帝王之兵出萬全，蠻夷敢天威之抗。始干戈之爰及，迄文軌之會同。區宇一清，普天均慶。欽為皇帝陛下道光五葉，統接千齡。梯航日出之邦，冠帶月支之國。際丹崖而述職，奄瀚海以為家。獨此宋邦，弗遵聲教，謂江湖可以保逆命，舟楫可以敵王師。連兵負固，踰四十年；背德食言，難二三計。當聖主飛渡江南之日，遣行人乞為城下之盟。逮奏凱之言還，輒姦謀之復肆。拘囚我信使，忘乾坤再造之恩；招納我叛臣，盜漣海二城之地。我是以有六載襄陽之討，彼居然無一介行李之來。禍既出於自求，怒致聞於斯赫。臣肅將禁旅，恭行天誅。爰從襄漢之上流，復出武昌之故渡。屏藩一空於江表，烽煙直接於錢塘。尚無度德量力之心，乃有殺使毀書之事。屬廟謨之親稟，謂根本之宜先。乃命阿剌罕取道於獨松，董文炳進師於海渚。臣與阿朮阿答海等忝司中閫，直指偽都。犄角之勢既成，水陸之師並

進。常州一破，列郡傳檄而悉平；臨安為期，諸將連營而畢會。彼極窮蹙，迭出哀鳴，始則為稱姪納幣之祈，次則有稱藩奉璽之請。顧甘言何益於實事？率銳旅直抵其近郊。召來用事之大臣，放散思歸之衛士。崛强心在，四郊之橫草都無；飛走計窮，一片降幡始豎。其宋國主率諸大臣，已於二月初六日望闕拜伏歸附，訖所有倉廩府庫封籍待命。外臣奉揚寬大，撫戢吏民，九衢之市肆不移，一代之繁華如故。茲惟睿算，卓冠前王。視萬里為目前，運天下於掌上。致令臣等，獲對明時。歌七德以告成，深切龍庭之想；上萬年為壽，更陳虎拜之詞。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一四《表・賀平江南表》 天命大一統，可能交質為鄭周；帝業不偏安，豈以長江限南北。顧茲孱宋，得自偽周。失位中天，偷生炎海。以寢微寢滅，尚自大以自尊。不畏天威，不歸王政。少發雷霆以震怒，奚有蠻荒之蘖芳。憫念民生，不忍兵取，遣使以温諭，賜詩以優容。迷心累卵之危，恃險一舠之水。久留我命，毒我邊氓，誘我叛亡，竊為疆土。事至於此，兵不能已。而命將出師，以順討逆。摧枯拉朽，破竹燎毛。小人漿食進於壺簞，君子玄黄實於筐篚。不下益州之鬬艦，坐受石城之降幡。萬世峻功，普天同慶。欽惟皇帝陛下，聖神文武，順天應人。衆皆曰可而行，兵不得已而用。越湯武之不殺，躋堯舜之至仁。德高百代之前，恩漸四海之表。非平吳平陳之可比，視格苗格越而益雄。盡地之維，邁古昔區域之廣；際天所覆，無日星雨露之偏。聖祚無疆，上天永眷。有生萬類，同我太平。臣某等叨列外臺，賀達陛禮。鼓舞餘樂，倍百恒情。

元・李穡《牧隱文稿》卷一一《賀平蜀表》 皇建極而撫九有，奄宅中邦；師以律而出萬全，畢燔羣醜。捷音所及，喜氣交騰。欽惟云云。以堯舜神聖之資，當殷周征伐之舉。起江湖，跨楚越，所向無前；平齊魯，掃燕雲，攸徂相慶。大勳斯集，汙俗惟新。男有室，女有家，悉皆安堵；書同文，車同軌，孰敢不庭。惟彼蜀邦，盜稱名字。負險拒命，夫豈知蜀臂圖輪；聲罪加誅，不啻若鴻毛燎火。劍閣坦途，灩澦安流。茲由天運之方來，實出聖謀之獨斷。混一之速，前古所稀。臣某幸獲逢辰，想聞奏凱。鰥岑守職，敢忘再造之私；虎拜揚休，恭上萬年之祝。

明・朱元璋《明太祖文集》卷二〇《賜都督僉事楊文廣征南》 大將南征膽氣豪，腰懸秋水呂虔刀。雷鳴甲冑乾坤靜，風動旌旗日月高。世上麒麟真有種，穴中螻蟻竟何逃。大標銅柱歸來日，庭院春深聽伯勞。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二七《史乘考誤八》 《交事紀聞》紀世宗《御製送毛伯温南征詩》：『大將南征膽氣豪，腰懸秋水雁翎刀。風吹金鼓山河動，電閃旌旗日月高。天上麒麟原有種，穴中螻蟻莫能逃。太平頒詔回轅日，親與將軍脫戰袍。』《損齋備忘録》則太祖《送總兵楊文征蠻詩》也，『雁翎刀』曰『呂虔刀』，末云：『大標銅柱歸來日，庭院春深慶百勞。』《備忘録》作於弘治中，《交事紀聞》之附會，不言可知。然太祖製集無之。又見宋時一小説，云是哲宗送大將征夷，則其來久矣。然哲宗事亦不足信，蓋野人之談三變矣。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九《奉次許宗魯中允九月二日居庸佛閣同仇將軍登宴二首》 絶域煙沙莽白登，憑高風日快虚澄。煙烽萬里元秦塞，王氣千秋自漢陵。北伐聲威方電迅，西來將士已雲蒸。危關岌峯青蓮宇，看取三軍劍舞騰。

出塞嫖姚紫幕開，中丞玉節此追陪。香林合駐名賢履，寶積堪標上將臺。谷蠡帳依高閼動，桑乾水破大荒來。淹留漫聽軍中樂，矯首狼胥意獨迴。

明・張元凱《伐檀齋集》卷一一《軍中樂二十首》 出塞。元戎十乘度龍沙，旌旆悠悠士不譁。踴躍長驅三萬里，烽煙未熄肯言家。

乘障。亭障巍巍照夕烽，盛秋都護肅臨戎。漁陽塞外嚴凝氣，一片陰山積雪中。

戰勝。雲中不閉鴈門關，滅竈沉烽白日閒。蕃騎寇邊三百萬，單於僅以六贏還。

受降。漢家飛將會龍城，面縛千羣向柳營。幕府何須計首級，但圖麟閣是功名。

屯。時平塞外野蒼蒼，休息三軍藝稻粱。耕鑿已堪忘帝利，不知何地是沙場。

獵。走狗呼鷹徧草萊，干城須仗兔罝才。經過捕得雲中敵，畜産車輜席卷回。

擊劍。劍佩昆吾靖朔邊，鑱生明月匣生蓮。斑痕任積邊庭血，一擊精

靈耀紫煙。

蹋鞠　鞠室纔穿約飲飛，香塵浮處曳單衣。晏安只恐髀生肉，且試輕蹻掣絳幃。

超距　投石三軍技最優，況曾超躍羽林樓。春和塞草平鋪翠，賈勇爭先博一籌。

賦詩　蓮花幕裏筆如椽，橫槊雄詞鄴下傳。卻笑李陵非國士，創為兒女別離篇。

射　期門結伴試穿楊，忽斷秋空朔鴈行。猨臂自誇如李廣，應聲曾倒左賢王。

騎　善馬羣空宛貴人，執驅校尉拜官新，試將紫燕平原獵，卻使蒼鷹望後塵。

歌　幕府初開鏡裏蓮，秦青新曲乍教傳。知音不返周郎顧，含態偏承主帥憐。

舞　長袖蠻靴曳翠裳，依歌赴節儼成行。軍中自有纏頭錦，不學梁家墮馬妝。

春游　行春小隊擁材官，尚覺邊城草色寒。馬度水來拋玉勒，鳥穿花去避金丸。

賀雪　雪没陰山大將牙，獸尊高貯紫流霞。關城不夜清笳月，營樹衝寒細柳花。

博　春到邊城不射雕，營中高臥霍票姚。偏裨夜博千金注，已識軍前但用梟。

飲　連營盡唱凱旋歌，塞酒渾如塞上河。主帥投醪能愛士，三軍常得醉顏酡。

拜爵　天山箭定海無濤，馬上旌書紀戰勞。姓字一時題幕府，不為强弩卽弓高。

班師　封侯萬里報功成，放馬桃林散甲兵。生入玉關非志願，丈夫高抱樂長征。

《清聖祖實録》卷一九〇　（康熙三十七年九月乙巳）先是，上親征朔漠，蕩平厄魯特噶爾丹，諸王大臣等請立碑太學，以垂萬世。至是，御制碑文。【略】銘曰：巍巍先聖，萬世之師。敬信愛人，治平所基。煌煌聖言，文武道一。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朕臨域中，逾茲三紀。嘗見羹牆，瘡痏永矢。下念民瘼，上承帝謂。四海無外，盡隸侯尉。維彼凶醜，瀆亂典常。既梗聲教，遂窺我疆。譬之于農，患在螟螣。秉畀不施，將害稼穡。度彼游魂，險遠是怙。震以德威，可往而取。朕志先定，龜筮其依。屬車萬乘，建以龍旂。祝融驂鸞，風伯戒途。宜暘而暘，利我樵蘇。大野水涸，川瀆效靈。泉忽自湧，其甘如醴。設為犄角，一出其西，一出其東，中自將之。絕域無人，獸羣受掩。五日窮追，彼狂走險。大殲于路，波血其孥。剪其黨孽，俘彼卒徒。衆烏晝號，單馬宵遁。恐久駐師，重為民困。慎固戍守，還轅於京。自夏徂冬，雨雪其零。載馳載驅，我行再至。蠢茲窮寇，昏惑不悔。我邊我氓，以休以助。爰寧其居，爰復其賦。藩落老穉，斯恬斯嬉。歲晏來歸，春與之期。春風飄翩，揚我旌旆。我今於邁，如涉我郊。言秣我馬，狼居胥山。登高以眺，閔彼彈丸。天降凶罰，孤雛就羈。三駕三捷，封狼輿屍。既臘梟獍，既獑豺貙。大漠西北，解甲棄殳。振旅凱入，澤沛郊卜。明禋肆赦，用迓景福。昔我往矣，在泮飲酒。陳師鞠旅，誓屈羣醜。今我來思，在泮獻功。有赫頌聲，文軌來同。采芹采藻，頌興東魯。車攻馬同，亦鏞石鼓。師在安民，非出得已。古人有作，昭示此旨。緬惟虞廷，誕敷文德。聖如先師，戰慎必克。惟兵宜戢，惟德乃綏。億萬斯年，視此銘詞。

又　卷二三三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癸未）御製《親征平定朔漠方畧序》其文曰：朕祇承天眷，懋紹祖宗丕基，為億兆生民主，薄海內外，皆吾赤子，雖越在邊徼荒服之地，倘有一隅之弗寧，一夫之弗獲，不忍恝然視也。西北塞外，喀爾喀七旗，與厄魯特四部落，並號雄藩，同奉職貢，非一日矣。不意有厄魯特噶爾丹者，賦性凶殘，中懷狡詐，戕賊其兄弟，兼併四部，蠶食鄰封，其勢日張，其志益侈。朕初聞厄魯特與喀爾喀交惡，隨遣親近大臣頒賞賚，以和解之。迨其後，興兵構怨，又命大臣曉譬利害，諭令息爭。乃噶爾丹抗旨狂逞，致喀爾喀為所潰敗，叩關乞援，朕收撫之，置諸邊內，資給餼牽。始皆得所，而噶爾丹猶修郤如故，所在侵陵，忽闌入我烏蘭布通之地。朕授鉞親王大臣，問罪聲討，大師克捷，未卽殄除。時賊倉皇宵遁，深懼我軍之窮追，投牒指誓，因而釋之。假使噶爾丹能自此悔禍改圖，則雖至今存可也。夫何轉瞬渝盟，包藏不軌，窺

伺我斥堠，搖惑我外藩，潛奪我納木扎爾陀音，肆虐不止。朕深念此寇，斷宜速滅，於是整飭士馬，備峙糧糗，決策親征，而賊之縱迹，飄忽無常，又慮其兵至遠揚，兵退復入，乃授密畫於科爾沁王沙津，令其遣使誘賊，約至近地，旋調發盛京諸路軍禦東路，分遣一軍截西路，朕躬統六師從中路入。比行近賊巢，噶爾丹不敢抗我顏行，聞風奔竄。朕遂親率前鋒軍，並日追擊，賊窮蹙已極，盡棄其子女輜重而遁。會與我西路師遇，大敗其軍，噶爾丹僅以數人跳身走。嗣是朕再駕而至鄂爾多斯，三駕而至狼居胥山麓，宣威布惠，兼用互施，招徠其黨羽，遏絕其歸路。其寨桑等，接踵向附，其子復為我擒。賊自料勢不能逭，遂爾仰藥授首。所親信丹濟喇等，亦相繼乞降。二十餘年狡悍陸梁之勁寇，曾不二載悉草薙禽獮，而大業克就矣。夫烈焰弗戢，必將燎原；積寇一日不除，則疆圉一日不靖。方親征之初舉也，在廷諸臣多持異議，狃于目前之計者，謂凶鋒挫衄，無足深憂，憚於征繕之煩者，謂大漠游魂，難以就縛，不知除惡，務盡制勝在謀。歷觀漢唐宋之已事，往往罷敝中國之力，而不能成廓清邊塞之功，良由經理失宜，而殲鋤之不早也。朕既遠鑑前轍，復追維烏闌布通之失，故不避寒暑，艱辛親蒞窮邊，三勤薄伐，惟是逆形已著，然後徂征怙惡不悛，然後掩討。身先士卒則櫛風沐雨而人皆忘勞，指畫軍儲則轉餉饋師而人爭用命。茂草茁於荒磧，流泉溢于沙陀，萬里經行，安如枕席，非邀神祐，曷繇臻此。《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朕仰憑天道，俯愜人情，以萬不得已而用兵之意，乘刻不容緩而滅寇之機，立拯邊境之毒痡，永厎中原于清晏。昭告郊廟，適契成謀，使非慮出萬全，可輕言師旅哉。茲前後用兵本末，具載卷中。覽是編者，尚能喻朕心焉。

《清世宗實録》卷二一　（雍正二年六月乙酉）禮部題：請撰擬平定青海碑文，勒石國學，頒發直省，以昭功德。【略】遂為之銘曰：天有雷霆，聖作弧矢。輔仁而行，威遠寧邇。維此青海，種類實繁。錫之茅土，列在藩垣。被我寵光，位崇禄富。負其阻遐，禍心潛構。恭惟聖祖，慮遠智周。眷念荒服，綏撫懷柔。朔野既清，西陲攸寧。爵號洊加，示之恩信。如何凶狡，造謀逆天。鼓動昏憨，寇侵於邊。惟彼有罪，自幹天罰。桓桓虎貔，爰張九伐。王師即路，冬雪初零。日耀組練，雷響鼙鉦。蠢茲不順，敢逆戎旅。奮張螳臂，以當齊斧。止如山嶽，疾如雨風。我戰則克，賊壘其空。彼昏終迷，曾不悔戾。當翦而滅，斯焉決計。厲兵簡將，往搗其巢。踰歷嶔嵁，坦若坰郊。賊棄其家，我繫而獲。牛馬穀量，器仗山積。蹇兔失窟，何所逋逃。枯魚游釜，假息煎熬。師以順動，神明所福。旬日凱歸，不疾而速。殪彼逆謀，懸首槁街。獻俘成禮，金鼓調諧。西域所瞻，此惟雄特。天討既申，羣酋惕息。櫜戈偃革，告成辟雍。聲教遐暨，萬國來同。惟我聖祖，親平大漠。巍功煥文，邁桓軼酌。流光悠久，視此銘辭。繼志述事，念茲在茲。

《清宣宗實録》卷一五一　（道光九年二月丁卯）以平定回疆，剿捻逆裔，告成太學，命勒石於大成門外。【略】繫以銘曰：惟我皇祖，拓土開疆。大小和卓，自取滅亡。背恩反噬，敢肆鴟張。爰敕將帥，翦彼披猖。二酋授首，獻馘廟堂。懾威懷德，綏靖遐荒。濟惡作奸，薩木薩克。遂匿深藏，苟延喘息。弗忍加誅，投畀有北。逞其詭謀，為鬼為蜮。助虐者誰，狼心叵測。曰安集延，曰布嚕特。根株弗斷，滋蔓難圖。蠢張格爾，甘自速辜。巧營三窟，雄長一隅。窺邊越卡，常苦覬覦。有時擊敗，窘苦囚拘。乘間而遁，終為逃逋。煽亂游魂，稽誅遺孽。搶佔城垣，棄離巢穴。虺毒豺凶，蜂屯蟻結。竟抗顏行，羣效據竊。前圍後攻，左牽右掣。燎之方揚，如火烈烈。恭行天討，詰爾戎兵。卜云其吉，命將遄征。三戰三捷，克復四城。以少勝衆，猛助軍聲。狡哉鼠竄，惜死偷生。神人共憤，星埽欃槍。窮猿投林，枯魚泣釜。遁迹莫偵，孰襲而虜。自夏徂冬，以防為堵。彼若不來，我焉能取。惟天不容，俾罹網罟。故智復萌，餘勇欲賈。霜鋒雪甲，桓桓我師。賊棄馬走，高山陊巖。揮弓電閃，激矢風追。逆渠生縛，援戈而麾。自我剿之，自我捻之。堂堂正正，蕩定西陲。將軍長齡，首功懋賞。參贊楊芳，壯猷優奬。爾公爾侯，用褒忠讜。大小臣工，恩波浩蕩。押獻戎俘，乂安邊壤。紫閣銘勳，凌煙畫像。凱歌除夕，慶洽元辰。萬方送喜，九寓同春。肇應靈序，允惠黎民。如天之福，如天之仁。告功太學，勒碑成均。嚴恭寅畏，天命懷遵。

清·王士禛《漁洋山人精華録》卷九《滇南凱旋歌六首》　鈞天樂動五城樓，玉輅前行十二旂。親見萬方頻送喜。翠華三度幸盧溝。

將軍收取舊山河，飲馬蘭滄萬里波。珍味天廚人不識，禁中特遣一封駝。

升中大禮視圜丘，黃幄天清宿霧收。朝罷將軍先受賞，尚方催進紫貂裘。

都人夾道看旌旄，萬里歸來血洗刀。韝上奇鷹皆帶角，仗前天馬盡拳毛。

原廟衣冠二十春，太平今見上陵辰。象犀琇瑁新供祭，巧使安南備九賓。

清時王會徧諸方，絶調昇平嗣柏梁。從此漢家新樂府，白狼添詠又三章。

清・王原祁等《萬壽盛典初集》卷六五《軍中樂二十四首》 銜命西來父老迎，千村萬井賀昇平。喧傳盛典眞希覯，聖壽今年特犒兵。

河山百二地圖雄，勁旅强兵冠宇中。渙汗宣來三殿詔，黃沙紫塞總春風。

敷天大賚首秦關，銖兩都將正賦頒。較昔西巡恩更遠，新膏萬里到天山。

天語煌煌下直廬，按營親要歷村墟。全秦人拜朱提寵，十萬曾無涓滴虛。

撿籍呼名里係詳，家分户給徧戎行。欲知帝德難窮處，太華山高渭水長。

恩波直已過龍堆，絶漠春從天上回。兕虎熊羆齊手額，歡呼動地一聲雷。

原從仁壽沛宏施，不是尋常等犒師，北向山呼天咫尺，笙歌一吹儼朝儀。

捧得精鏐馬上歸，全家老穉沐恩輝。時平豈羨唐宗事，辛苦沙場始賜衣。

八郡三邊感切膚，千羣萬騎並歌呼。投醪挾纊傳聞舊，我後深仁振古無。

軍營已徧沐恩綸，訓練還傳誥誡諄。一日不教忘武備，天心篤眷是西秦。

角弓影抱關山月，組甲光生邊塞秋。正是聖朝全盛日，軍威到處震遐陬。

奇正方圓陣勢分，縱橫變化入風雲。軒轅心法誰傳得，指授成謨本大君。

白羽琱弧壓寶刀，旌旗簇簇馬蕭蕭。縱教名列賢書貴，仍向雲中日射鵰。

雍雍甲士有文儒，豈特赳桓羨武夫。韜畧盡從書卷得，古來兵法在孫吳。

況今聖誕闢恩科，棫樸干城並網羅。壽考作人無二視，鼓鼙聲裏聽笙歌。

塞外諸酋久戴恩，聞風絡繹叩旌門。環呼聖德天來大，膜拜朝朝禮世尊。

不遠天威對使星，欣逢盛事到邊庭。羌絃也效南山曲，莫作伊涼塞上聽。

遐邇穹廬總一家，風清四塞靜鳴笳。書生全未諳軍旅，奉使還勝博望槎。

日覩諸營祝華封，瀕行還見整軍容。擎觴願藉皇華使，好把愚忱達九重。

吾儕生長在邊荒，沙磧難耕賴月糧。格外又霑新雨露，從教瘠土亦豐穰。

五十餘年豢養深，況承内府錫兼金。彎弓躍馬尋常事，未盡酬恩一寸心。

鑄得銀牌供佛前，感恩晨夕爇香煙。太平時節無由報，只祝君王萬萬年。

詔遞三秦隔帝臺，未能介祉上蓬萊。呼嵩猶喜南山近，長戴堯天作壽杯。

戢矢櫜弓百億春，乾行益健益精神。每逢十載恩加渥，地久天長戴聖人。

雜録

《元史》卷一五八《姚樞傳》 樞言：『陛下降不殺人之詔。伯顏濟

江，兵不踰時，西起蜀川，東薄海隅，降城三十，户踰百萬，自古平南，未有如此之神捷者。今自夏徂秋，一城不降，皆由軍官不思國之大計，不體陛下之深仁，利財剽殺所致。揚州、焦山、淮安，人殊死戰，我雖克勝，所傷亦多。宋之不能為國審矣，而臨安未肯輕下，好生惡死，人之常情，蓋不敢也，惟懼吾招徠止殺之信不堅耳。宜申止殺之詔，使賞罰必立，恩信必行，聖慮不勞，軍力不費矣。』又請禁宋鞭背、黥面及諸濫刑。

元・劉鶚《惟實集》卷一《請旨益師疏》　臣劉鶚奏為請旨益師事：天下之師，有勞而衛者，有逸而樂者，其勞逸之不同，將謂將之智愚分乎？師之强弱異乎？不然，何勞者之終於勞，而望逸者之憩而不得也？勞固可以勞終，而逸獨不可以勞見乎？臣聞措社稷於泰山之安而河海不揚波者，必鹹其奸首，使魑魅之徒踪銷迹滅，然後可以長治久安也。上今仁澤博施，輕賦薄徭，愛恤人才，設參政二十四，禦其險要，撫於外而佐於内矣。臣前職任翰林修撰，受恩汪濊，鮮有報效。今者洞僚作亂，詔守韶地，寢不安席，食不甘味，兢兢焉祇為國家是計，民生是念，即刀鋸在前，鼎鑊在後，決不敢二三其志，以負為皇上優隆之至意。於是臣男劉運以經歷而升掌帥事，日練士卒，偕將李如璋力戰數日，獠賊逃遁。思悉平之，以杜後患，柰環韶皆山，林深樹茂，泉湧石巖，人不能扳援而上，馬不能振威而進，雖分兵各崖下努力攻之，勞勞刁鬥，擾擾干戈，軍困於戰而難以制勝。蓋由散兵多而主兵少，此崖敵而彼崖之師難跋峻而救，彼崖戰而此崖之使鮮能越川以往。臣即日夜旗鼓夾道，虎帳高懸，用五火之攻，行九地之術，轉圓石於千仞之山，決積水於廣漢之區，按形據勢，急欲奏凱，自料兵少將寡，功難成也。願陛下宥臣當死之罪，念臣汗馬之勞苦，耄年之烽壘，敕令司戎發江潞之士卒，沿省之人馬，餉糧按期齎給。韶之人民聞聞之咸曰：兵益也，將廣也，我王撫綏百姓之心切也。獠賊雖奸邪狡出，奚能當我中夏秉忠抱義濟濟將吏哉！行見僚賊剿而民人安，將來深宮可以垂裳而理矣。蓋臣報國之心誠，望援之思切，故臣冒死奏請，幸切勿以臣言為謬，臣死而不敢忘。臣劉鶚草茅微賤，罔識忌諱，謹奉疏以奏。元至正二十二年三月。

明・謝肇淛《滇略》卷一〇　宋寧宗嘉定十七年甲申，元太祖南征東印度，至鐵橋石門關前。軍報曰：有一角獸，形如鹿，而馬尾，其色緑，作人言曰：『汝主宜早還。』帝以問耶律楚材，對曰：『此獸名角端，能言四方語，好生惡殺。此天降符以告陛下，陛下天之元子，天下之人皆陛下之子，願承天心以全民命。』即日班師。

《明太祖實録》卷二六　（吴元年冬十月甲子）上召諸將諭之曰：『征伐所以奉天命，平禍亂，安生民，故命將出師，必在得人。今諸將非不健鬬，然能持重，師有紀律，戰勝攻取，得為將之體者，莫如大將軍達；當百萬之衆，勇敢先登，摧鋒陷陣，所向披靡，莫如副將軍遇春。然吾不患遇春不能戰，但患其輕敵耳，吾前在武昌，親見遇春，才遇數騎挑戰，即輕身赴之，彼陳氏如張定邊者，何足稱數，尚據城指揮，遇春為大將，顧與小校爭能，甚非所望，切宜戒之。若臨大敵，遇春須領前鋒，或敵勢强，則遇春與參將馮宗異分為左、右翼，各將精鋭以擊之，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皆勇略冠諸軍，可各領一軍，使當一面，或有孤城小敵，但遣一將有膽略者，付以總制之權，皆可成功；達則專主中軍，策勵羣帥，運籌決勝，不可輕動。古云：「將在軍，君不與者勝。」汝等其識之。』又諭達曰：『閫外之事，汝實任之，兹行必自山東，次第進取。山東古云十二山河之地，師行之際，須嚴部伍，明分數，一衆心，審進退之機，適通變之宜，使戰必勝，攻必取，我虚而彼實，則避之，我實而彼虚，則擊之。將者，三軍之司命，立威者勝，任勢者强，威立則士用命，勢重則敵不敢犯。吾常與諸豪傑並驅，觀其取敗者，未有不由威不立而勢輕也，汝其慎之。』諭友德曰：『此行，汝當努力。昔漢高祖與項羽爭衡，彭越宣力于山東，今用師自山東始，汝其勉之。』諭廷瑞曰：『汝以陳氏丞相來歸，事吾數年，忠實無過，故命汝總兵往取福建，何文輝為爾之副，湖廣參政戴德從汝調發，二人皆吾親近之人，勿以此故，廢軍政，凡號令、征戰，一以軍法從事。吾昔微時，在行伍中，見將統御無法，心竊鄙之，及後握兵柄，所領一軍，皆新附之士，一日驅之野戰，有二人犯令，即斬以徇衆，皆股栗，莫敢違吾節度。人能立志，何事不可？為聞汝往年常攻閩中，必深知其地里險易，今總大軍進征，凡攻圍城邑，必擇便利可否，為之進退，無失機宜，克定之功，全賴於汝。』

又　卷二七　（吴元年十一月庚寅）遣使諭大將軍徐達等曰：『聞

將軍已下沂州，未知勒兵何向，如向益都，當遣精銳將士于黃河扼衝要，斷其援兵，使彼外不得進，內無所望，我軍勢重力專，可以必克；若未下益都，即宜進取濟寧、濟南二城，既下益都，山東勢窮力竭，如囊中之物，可不攻而自下矣。然兵難遙度，隨機應變，尤在將軍。』

又 卷二八上 （吳元年十二月丁未）上遣使諭征虜大將軍徐達、副將軍常遇春曰：『將軍統率將士，鼓行而東下齊、魯數十城，求之于古，雖韓信功能不過是也。然事機合變之際，不可不慮。今山東諸將，雖皆款附，而未嘗遣一人至此，若留諸降將布列舊地，所謂養虎遺患也。昔漢光武命馮異平三輔，營堡降者，遣其渠帥詣京師，散其小民令就農桑，壞其營壁，無使復聚。古人之慮患深矣，將軍其思之。』【略】

辛亥，上遣人諭大將軍徐達、副將軍常遇春曰：聞將軍已下齊、魯諸郡，中外皆慶，予獨謂勝而能戒者可以常勝，安而能警者可以常安，戒者雖勝，若始戰，警者雖安，若履危。夫屢勝之兵易驕，久勞之師易潰，能慮於敗，乃可以無敗，能慎于成，乃可以有成，必須周防謹密，常若臨敵，忽生懈怠，為人所乘。慎之！慎之！

丙辰，上復遣使諭大將軍徐達、副將常遇春曰：『聞大軍下山東，所過郡縣，元之省院官來降者甚多，二將軍皆留于軍中。吾慮其雜處我軍，或晝遇敵，或夜遇盜，將變生不測，非我之利。蓋此輩初屈於勢力，未必盡得其心，不如遣來，使處我官屬之間，日相親近，然後用之，可無後患，若濟寧陳平章、盧平章、東平馬平章各官家屬，亦發遣來，我將厚待之。』

又 卷三〇 （洪武元年二月乙丑）上遣使諭大將軍徐達曰：『計將軍之師將至樂安，攻之半月，可下樂安，既下即引兵上黃河，取汴梁、河南；如樂安不下，作長圍困之，止留親軍攻守，彼外援不及，內食不繼，俞勝等將不戰而擒之矣。其羽林等衛壯士並各衛軍馬，令都督馮宗異總之，都督同知張興祖、康茂才、右丞薛顯、參政傅友德諸將士等俱令至濟寧草橋，以聽調發。』

又 卷三二 （洪武元年秋七月己卯）上在汴梁，復敕大將軍徐達等曰：『將軍駐師河洛，養鋒蓄銳，經營布置，已見功緒。今軍中士卒，皆賈勇思奮，況秋氣已近，糧餉粗足，乘機進取，維其時矣。宜調益都、徐州、濟寧諸將，各將精銳，悉會東昌，以俟征進。』

又 卷四一 （洪武二年夏四月甲申）臨洮捷奏至。上覽奏畢，即遣使往諭大將軍徐達曰：『將軍提師西征，所至克捷，今李思齊又納降矣。但未知慶陽、寧夏攻取如何，張思道兄弟多譎詐，若其來降，宜審處之，勿墮其計也，軍中之事，尤宜慎之。』

又 卷四四 （洪武二年八月甲戌）上遣都督僉事吳禎，以敕書往諭大將軍徐達曰：『如克慶陽，宜令右副將軍、都督同知馮宗異掌總兵印，統軍駐慶陽，節制各鎮兵馬。糧餉不給，從前規措，無致傷民。鞏昌、臨洮、蘭州諸軍，鎮守如故，兵不足者，益之如河中。四外已寧，則以都督同知康茂才所部士卒三分之，茂才帥其二往鎮山西，凡太原諸城，悉聽節制，其一增守陝西，務在處置得宜。然後大將軍達、偏將軍和回京，定議功賞，俟朕與大將軍葬鄂國公畢日，大將軍當復往定守邊之策。戍守諸將誥命，悉頒其家，可諭朕意。都督僉事吳禎就令同宗異駐慶陽，平章李伯昇同都督僉事耿炳文守陝西。』【略】

（是月）上遣金吾衛千户秦毅齎敕書，往諭大將軍徐達曰：頃以中原擾攘，西陲未靖，命大將軍統率六師，奉行天討。今元都底定，關陝悉平，將軍之功大矣。朕深憫將軍久勞于外，嘗遣都督僉事吳禎往諭朕意，未聞班師之期，朕日望之。敕至，可即日上道，其鎮守方略，悉如前敕。

又 卷五〇 （洪武三年三月戊午）上遣使諭大將軍徐達等曰：『乃者，大軍西征，術者言當有水警，將軍宜慎防毋忽。凡軍士駐營臨陣，須相度地宜，以備不虞。中原迤西，山川厄塞，一或遇雨，暴水卒至，勢不可測。昔唐裴行儉晝駐軍平川，暮復移于高阜，人莫解其意，其夜，平川水溢丈餘，而軍營無患，此其驗也。將軍其慎之。』

又 卷五一 （洪武三年四月戊寅）上遣使敕諭大將軍徐達曰：『爾將兵在外，軍中事宜，與諸將佐熟計行之。凡調發守備，計定謀合，當即區處，毋事狐疑，蓋謀事宜審，行事宜決。近聞甘肅一路守兵甚少，當量勢調撥以守之。其吐蕃、興元，就調兵收取，二處平後，大軍出漢江，順流東下，亦甚利也。凡獲牝馬，悉發臨濠牧養，所俘王保保部從及敗而來降者，令從伐蜀，蜀平，就留以守禦可也。』【略】

乙酉，大將軍徐達械送左丞胡德濟至京，上念其舊勞，特命宥之。仍

遣使敕諭達曰：『朕起布衣，克成大業，命將出師，悉由節制，將軍備嘗知之。邇者，浙江左丞胡德濟臨事畏縮，將軍不以軍法從事，乃械送京師，必欲朝廷治之。將軍欲效衛青不斬蘇建，獨不見穰苴之待莊賈乎？且慢軍功者悉歸之朝廷，則將軍之威玩，而號令不行矣。胡左丞之失律，正當就軍中戮之，足以警衆，所謂閫外之事，將軍制之。若送至朝廷，朝廷必議其功過，又非閫外之比矣。彼嘗有救信州之功，守諸暨之勞，故不忍加誅，懼將軍緣此，緩其軍法。是用遣使即軍中諭意，自今務威克厥愛，毋事姑息。』

又　卷八四　（洪武六年八月丙申）上以大將軍徐達等久出師，遣使齎敕，諭之曰：『凡賢人君子，不以勤怠異其始終，不以富貴忘其艱難。卿等與朕平定天下勳業已成，而瑣瑣殘胡不能盡討，致連年出師，勞民擾衆，孰任其咎？朕姑為爾言之，今駐師去處皆有房宇、妻妾，身雖在外，實同家居，一也；肥馬輕裘，縱意馳騁，不知下人飢寒之憂，二也；燕樂玩愒，因循苟且，不能謀事，三也；軍士連年暴露，被堅執銳，朝夕不息，意圖決勝爾，又失算，卒無成功，四也。昔田單攻狄，久知不下，問計于魯仲連，仲連曰：「將軍在即墨時，飲食起居與士卒同，身先於事，所以獲生而致勝。今將軍東有夜邑之奉，西有淄上之虞，黄金横帶，馳騁乎淄澠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也。」卿等皆起布衣，一旦至此，遂忘昔日之艱難，豈不犯仲連之誚乎？卿等宜益懋其功，以副朕懷。』

又　卷八六　（洪武六年十一月乙未）遣使敕諭大將軍徐達等曰：『爾諸將屯軍塞上，為日頗久，軍中動靜，王保保安得不知？兵法曰：「多算勝，少算不勝。」況無算乎？此確論也。近有自軍中來者言王保保部下之卒有盜印詣軍門降者，觀其來意甚篤，然古之智將謀慮深長，有鬼神不測之機，朕竊為將軍慮之。爾所率步騎多王保保部屬，當其來降，實迫事勢，非出誠心，今隨爾往征，其心有不可測，當以誠待之，宜亦以計堤防。今王保保力勢雖微，然多詐謀，必籌之萬全而後動，能不戰而屈之，乃為上智，爾其免之。』

又　卷九六　（洪武八年春正月庚辰）遣使齎敕諭大將軍徐達、副將軍李文忠等曰：『將軍總兵塞上，偏裨將校日務羣飲，虜之情偽未嘗知之，縱欲如此，朕何賴焉？如濟寧侯顧時、六安侯王志酣飲終日，不出會議軍事，此豈為將之道？朕今奪其俸禄，冀其立功掩過，如猶不悛，當別遣將代還。都督藍玉昏酣，悖慢尤甚，苟不自省，將繩之以法，大將軍宜詳察之。遷民鎮修城，非今所宜，況軍士疲勞已甚，若又使之力役，不惟供億艱難，亦恐胡人得乘吾隙，非計之善也。』

又　卷一〇六　（洪武九年五月己丑）敕諭大將軍徐達等曰：『六月四日早，金星犯畢右股北第一星，主夷狄兵起，以分野推之，應在趙地。今故元四大王不滿二百人，官軍屢捕不獲，前者皆云其衆無馬，今乃言有十五騎相從出没，不知劫奪於何人者，蓋由爾諸將不乘機剿捕，致令若此。敕至，速遣智勇將士四面捕之，毋致蔓延。其大同、岢嵐諸處，亦令守禦官軍嚴為備禦。』

又　卷一〇八　（洪武九年九月癸丑）上遣指揮僉事吴英往北平，諭大將軍徐達曰：『七月火星犯上，將八月金星又犯之。占云：「當有奸人、刺客、陰謀事。」凡閱兵馬、習騎射、進退之間，皆當謹備，可遍諭諸將，亦當嚴密，雖左右將校，勿令相近，其故元閹官，尤宜防之，惟南去者，可以使令。蓋將者，衆之死生，國之安危繫焉，能戒慎之，庶可免憂。』

又　卷一三六　（洪武十四年三月壬寅）遣使齎敕，諭征虜大將軍魏國公徐達、左副將軍信國公湯和、右副將軍潁川侯傅友德曰：『今夏及秋，胡人必伏精兵於近塞，以待我師。卿等欲輕騎進擊，不可不深，為謀必先知彼虚實，乃可行兵，若知彼之計，宜遣三四百人先入其境，而以精騎繼之，其先行者必有擒獲，執而詢之，可得情實，有伏則引還，誘其追我，度其行遠，勢困則返擊之，必得其利，無伏即以精兵搗之可也。若大軍未可出塞，且留營北平。』

又　卷一八二　（洪武二十年五月丙寅）遣使齎敕諭大將軍宋國公馮勝等曰：『往者，慶州之捷俘虜赴京者，皆云胡已北行，遼東送來降者所陳亦同，五月五日得軍中遣至降胡，又云納哈出棄金山巢穴，營於新泰州，去遼陽千八百里。朕計羣胡雖起營北行，似若遠遁，尚恐詭謀竊發，尤不可不為之備。況今天象水火相犯，迨至八月，天象屢有警，諸將宜嚴號令，整行伍，遠斥候，以逸待勞，則必有當之者矣。』【略】

辛未，上復遣使密敕大將軍宋國公馮勝等曰：『前日以天象之變，戒卿等軍中之事，嚴為之備。今觀所徵，其咎在虜，揆之人事，正與天合，宜乘機進取，不可稽緩。朕計納哈出去金山未遠，以兵促之，勢必來降，且胡主謂我得志，無意窮追，必順遂水草，往來黑山、魚海之間，乘其越趄，攻其無備，虜衆可盡圖也。』【略】

（六月甲戌）大將軍馮勝捷奏至，上遣使敕諭勝等曰：『劉鎮撫至，備言軍中事，納哈出入營，大事既定，惟在處置得宜，其本管將士省令，各照原地方居住，順水草以便牧放，擇膏腴之地以便屯種，如北平、潮河川、大寧、全寧、口南、口北舊居之人立成衛，分與漢軍雜處，若瀋陽、崖頭、閭山願居者，亦許與遼東軍參住，從便耕牧，務令人心安樂，不致失所，將士之數，具實以聞。朕將犒勞之。常茂驚潰虜衆，即令人械赴京師。』

又　卷一八三　（洪武二十年秋七月丁酉）遣使齎敕諭大將軍馮勝等曰：『近捷書至，喜動神人，朝野歡慶，自古漢胡相攻，至元未已，及天革元運，朕命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攘之塞外，遠者數千里，邇者數百里，二王既往，餘虜常為邊聲，由是命爾等率馬步屯駐大寧，審勢進討。今得所奏，即有征無戰，非爾等誠格于天，忠義服人，何若是之易邪？然自古至今，凡為將功成名遂，千萬歲不磨者，不過數人，蓋摧堅撫順之際，機奇而仁布，處之有道故也。今納哈出心悅來歸，當撫綏以誠，務安其衆，毋致驚擾，胡虜生計惟畜牧是賴，猶漢人資于樹藝也，若少有侵漁，則衆心生怨，易變難安，不可不慎。前二王功成名遂，由嚴號令于諸軍，不苟取於來降，以致偃兵華夏，功烈昭於後世，今二王已位，爾等能繼靖虜庭，成此奇勳，則可以追蹤二王，同垂不朽，豈不偉與？』【略】

辛丑，敕諭大將軍宋國公馮勝等曰：『七月二十日，命指揮李煥齎制書至軍中，令右副將軍永昌侯藍玉、右參將武定侯郭英暨公侯列將率大軍，還駐大寧，大將軍與穎國公傅友德等分析新附軍馬，俟明年春聽調北征。繼聞新附軍馬處置已定，爾等仍舊蒞事，追還前二十日所發制書，其左參將南雄侯趙庸、右參將東川侯胡海並落參將，止充戰將，在軍聽調。』

又　卷一八四　（洪武二十年八月壬子）上聞大將軍宋國公馮勝等在軍，事多不律，遣使齎敕往諭勝及左副將軍穎國公傅友德、右副將軍永昌侯藍玉、左參將定遠侯王弼、右參將武定侯郭英曰：『古之名將為國效忠，惟思彰君之德，故能摧堅撫順，無所不克，勳名流于千載，耿耿而不磨。在我朝若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嘗以雄師平華夏之亂，未嘗貪財好殺，行一不仁之事，所以功成名遂，終身無疵。近以沙漠未清，命爾等率天下之師，且戍且征，師至金山之北，適與虜遇，虜雖進馬來歸，意在使者往來延緩為計，右副將軍藍玉事雖輕舉，然破彼深謀，幸爾成功，何期大將軍勝專為己私，不能撫輯降虜，而乃播惡胡中？古之名將所為，果如是邪？且如戮士卒，懸首於隊官之頸，以戒貪暴，號令明矣。而將軍乃竊取虜騎，為數不少，又娶虜有喪之女，使人忘哀成配，大失人倫，以此來者不安，附者生恨，此果將軍效忠乎？為己乎？旋師之際，部降胡而南，又不如法調遣，致使濮英等人馬三千陷沒於虜，又不聽朕命，擅發留守大寧軍卒，遂遺殘胡後患。凡若此者，論以國法，皆在不宥，朕以將軍嘗有戰伐之功，姑容自新，若欲贖罪，當改行易慮，推誠於上下，使已降者歡心，未來者慕化，庶可保全，以圖後功。不然，固執貪心，歸即有議矣。敕至，驗彼各種土人之數，依其地方而均派之，俟設官統理，庶得其宜。往來之人，言者頗多，舉其大概于將軍，亦報哉。』【略】

庚午，敕大將軍宋國公馮勝等曰：『朕昔命將不過正、副二人耳，中山武寧王、開平忠武王常為正副，率師出入，戡定禍亂，以清四海，果能建立大功，載諸史冊，名垂不朽，祿延後嗣，與國咸休。二人既沒，凡命將出師，必增人為副，豈意代其任者皆有愧於前人，位居列侯，參將，不以名爵為重，乃奪人之乘馬。嗚呼！此虜來歸，以勢度之，如流趨下，今奪其馬而窺其財，是堤防其流而復決之也。于國有損，於己有汙，大丈夫志於功名者，果若此哉？敕至，宜選儒生識道理者釋之，如果有此，即以馬歸其人，毋使惡聲播揚虜中，則自然無愧。朕以二王既往，惟爾等可托閫外之事，今所聞若此，果何以副朕之托哉？繼自今宜洗心去貪，以保勳名，勿孤朕之所望也。』

又　卷一八八　（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壬戌）遣使齎敕諭大將軍藍玉、左副將軍唐勝宗、右副將軍郭英曰：『今歲四月十五夜月食，五月朔日食，此天戒也，不可不謹。卿等統兵在外，宜嚴號令，肅部伍，遠斥候，

以防不虞，或有不利，毋自摧沮，須奮勇出奇以汛掃殘虜，使朝廷無北顧之憂，豈惟黎庶之福，卿等功名，亦永垂竹帛。』

又　卷一八九　（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壬午）遣使齎敕諭征虜大將軍永昌侯藍玉等曰：『近者，故元司徒阿速等來降，朕察其事情，知虜心惶惑，衆無紀律，度其勢不能持久。卿等宜整飭士馬，倍道兼進，直抵虜庭，覆其巢穴，其衆若降附，撫慰南來，毋失事機，以孤朕望。』

又　卷二五四　（洪武三十年八月甲午）敕曹國公李景隆曰：『古人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今天下平定已久，恐兵事懈弛，緩急罔濟。近天象有警，尤不可不慮。特命爾佩征虜大將軍印，往河南訓練將士，大小官軍，悉聽節制。兵法云：「用之在乎機，顯之在乎權。」汝其慎哉。』

《明宣宗實録》卷二　（洪熙元年六月辛亥）敕諭鎮朔大將軍總兵官陽武侯薛禄等，及各邊將曰：卿等受先朝付託之重，總率戎旅，備禦一方，厥任匪輕，悉免朝賀。宜晝夜用心，整肅部伍，精利器械，嚴明紀律，謹斥堠勤哨瞭，審察幾微，以備不虞。一應邊務，相機制宜，務出萬全，不可須臾急忽。尤宜善撫士卒，無令失所，時常閱習，作興士氣，以副國家委任之重。欽哉！

《清高宗實録》卷三三九　（乾隆十四年四月丙午）定經略大將軍儀注。議政王大臣會同兵部議奏出師告捷典禮。臣等考究前史，參采現行事例，並大學士公傅恒原奏，區别四款，曰命將，曰徂征，曰專閫，曰奏凱，又於四款中酌定授敕，以迄勞師，計儀注十有二則。

一、授敕印。經略大將軍出師，皇帝臨軒，王公文武百官朝服侍班，頒敕印於太和殿。經略大將軍，率隨征諸將，於丹陛上跪受，行禮如儀。

二、祓社。經略大將軍出師，先期告祭奉先殿，及啓行日，皇帝率經略大將軍隨征諸將，詣堂子行禮，鳴角吹螺，祭纛於門。

三、祖道。經略大將軍啓行，乘輿親餞于長安門外，賜卮酒，佩弓矢，上馬。文武大臣，承詔送至郊外。有司具祖帳及燕，禮兵二部堂官奉茶，望闕謝恩，乃行。

四、整旅。凡隨征參贊大臣，均奉欽簡外，護敕印官内閣學士一人，中書翰林院筆帖式各二人，記室官四人，户兵二部司官各一人，刑部理事官一人。如蒙古地方，則委理藩院官一人。應隨侍衛，仍候欽定。經略大將軍前隊，列上賜軍械，次列令箭十二枝，次列敕印，護敕印官隨行。經略大將軍乘馬，後建大纛。參贊大臣，及司官侍衛等隨纛行。又次以十二標旗，大隊軍旅殿。

五、守土官相見。經略大將軍所過地方，守土官將軍督撫，文官司道以下，咸蟒袍補服。武官總兵以下披執，率兵列陣跪迎。提督、副都統，近前問安。經略大將軍升廳正坐，將軍督撫旁坐。文官司道，武官提督、副都統以下，行庭參禮。至起行時，將軍督撫以下各官，候送如前儀。

六、封章拜詔。凡封奏，營門鼓吹聲礮，在營弁丁兩旁肅立，記室官奉奏函置案上，經略大將軍行三跪九叩禮畢，兵部司官奉函，由中道授臺站齎馳。若詔書至營，鼓吹聲礮如前儀。兵部司官接篋置案上，經略大將軍行三跪九叩禮，受篋啓閱。如欽差大臣到營，經略大將軍率在營大臣等，離營三十里迎候，請聖安，守營官導引，並馬進營。欽差大臣宣旨畢，經略大將軍正坐，欽差大臣按品級坐。欽差大臣回京，經略大將軍率所屬離營候送，請聖安如前儀。

七、升帳接屬。凡軍營設大幕，惟經略大將軍近侍官，暨辦理軍機有職掌者，准令出入，餘官均幕外祗候。議事時，經略大將軍正坐，參贊大臣及一品官僉坐，有問則起立致詞。提鎮等官稟事，由傳宣官轉達，令入則引進，令坐則向上僉坐。凡參贊大臣、一品官入見，于營門内下馬，餘官于營門外下馬，由角門出入。如經略大將軍下設有將軍者，相見照參贊大臣、一品官儀。若外藩部落謁見，幕外官均進幕肅立，直班弁兵按汛肅立，軍門鼓吹聲礮，經略大將軍升坐，外藩跪稟辭畢，即引出，各官兵咸退。

八、簡閱。凡簡閱營伍，經略大將軍起行，軍門鼓吹聲礮，守營大臣及官弁，離營里許候送。首隊齎敕印前行，十二標旗隨後。周巡提鎮等官屯營之處，每至一營，官兵離營一里外迎候。經略大將軍閱過，提鎮等率所屬弁兵隨行，離本汛乃止。

九、獻俘。經略大將軍告捷，解俘至京，欽天監擇吉，獻俘於太廟、社稷壇。至期，兵部率解俘官兵，以白組繫俘頸，由長安右門入，進天安右門，至太廟街門外，向北立，候告祭大臣至，令俘向北跪。告祭大臣進太廟行禮畢，兵部率解俘官兵，押俘至社稷街門外，令俘仍向北跪，告祭

行禮如前儀。獻俘次日，皇帝御午門樓，王公百官朝服侍班，鐃歌大樂，金鼓全作。兵部堂官跪奏請旨，有制宣刑部，刑部堂官跪領旨，押俘出天安右門。王公百官慶賀，聽贊引禮。

十、受降。凡經略大將軍受降，飛章入告，得旨允降，乃大書露布，傳示中外。築受降壇于大營左，壇方南向，距百步樹大旗，書奉詔納降字。降者至，兵部司官引立旗下。經略大將軍出營，鼓吹聲礮，參贊大臣各官隨行，降者于旗旁向北跪，匐伏，候經略大將軍登壇，參贊大臣及一品官，分翼僉坐，隊伍將領等官分翼立，其餘官兵分班排立。兵部司官引降者抵壇前匐伏，乃宣諭德音，酌加賞賚。聲礮鼓吹，降者泥首，伏謝而退。

十一、告成凡奏凱告成。致祭天地、宗廟、陵寢，釋奠於孔子，勒碑太學。羣臣恭進賀表，並請編纂方略，以垂奕禩。

十二、勞師。凡師旋將入城，遣廷臣出郭迎勞。經略大將軍還朝謝恩，皇帝御殿，設鹵簿，王公百官齊集如儀。鴻臚寺官，引經略大將軍，從征各官，于丹陛下繳敕印，行三跪九叩禮畢，皇帝還宮。翼日賜燕，頒賞焦爵有差。

以上各條，應請飭交會典館，纂入軍禮。從之。

清・昭槤《嘯亭雜録》卷四《金川之戰》 命傅文忠公為經略，將八旗勁旅，復調吉林、黑龍江諸矯捷之士以從。傅文忠臨行時，上親禱明堂，張黄幔以宴公，親酌之酒。命於御道前上馬，設大將旗鼓，軍容頗肅，命將之典，實近代之所罕覩者。

立法司法權分部

綜述

肆赦

《元史》卷三《憲宗紀》 （二年）十二月戊午，大赦天下。

又 卷五《世祖紀二》 （至元元年八月）丁巳，以改元大赦天下。

又 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年五月）戊辰，詔：『天下獄囚，除殺人者待報，其餘一概疏放，限以八月内自至大都，如期而至者皆赦之。』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五年春正月）戊戌，大赦。敕弛遼陽漁獵之禁，惟毋殺孕獸。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五月）甲申，皇帝即位于上都，受諸王文武百官朝于大安閣，大赦天下。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四年春正月癸酉朔，帝不豫，免朝賀，大赦天下。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至治三年九月）癸巳，即皇帝位於龍居河，大赦天下。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九月）壬申，帝即位於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大赦。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 （天曆二年八月）己亥，帝復即位於上都大安閣。大赦天下。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十二月）戊午，以十月郊祀禮成，帝御大明殿受文武百官朝賀，大赦天下。

又 卷三七《寧宗紀》 （至順三年）十月庚子，帝即位於大明殿，大赦天下。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 （至元五年冬十月）己未，以郊祀禮成，詔大赦天下，文官普減一資，武官升散官一等，蠲民間田租五分，賜高年帛。

又 卷四二《順帝紀五》 （至正十二年春正月）丙寅，以河復故道，大赦天下。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 （至正十三年六月）甲辰，以立皇太子詔天下，大赦。

又 卷四四《順帝紀七》 （至正十五年十二月）乙亥，以天下兵起，下詔罪己，大赦天下。

又 卷四六《順帝紀九》 （至正二十三年三月）丙午，大赦天下。

【略】

（至正二十五年秋七月）丙戌，遣使函孛羅帖木兒首往冀寧，召皇太子還京師。大赦天下。

又 卷一二七《伯顏傳》 宋平，得府三十七、州百二十八、關監二、縣七百三十三。命伯顏告于天地宗廟，大赦天下。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 （洪武十三年）五月甲午，雷震謹身殿。乙未，大赦。【略】

（洪武十四年）三月丙戌，大赦。

又 卷三《太祖紀三》 （洪武十七年三月）甲子，大赦天下。

又 卷四《恭閔帝紀》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辛卯，即皇帝位。大赦天下。

又 卷七《成祖紀三》 （永樂十九年春正月）戊寅，大赦天下。

又 卷八《仁宗紀》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

又 卷九《宣宗紀》 （洪熙元年六月）庚戌，即皇帝位。大赦天下。【略】

（宣德二年冬十月）己亥，以皇長子生大赦天下，免明年稅糧三之一。

又 卷一〇《英宗前紀》 （宣德十年春正月）壬午，即皇帝位。遵遺詔大事白皇太后行。大赦天下。【略】

（正統六年）十一月甲午朔，乾清、坤寧二宮，奉天、華蓋、謹身三殿成，大赦。【略】

（正統八年夏五月）戊寅，雷震奉天殿鴟吻，敕修省。壬午，大赦。

又 卷一一《景帝紀》 （正統十四年）九月癸未，王即皇帝位，遙尊皇帝為太上皇帝，以明年為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免景泰二年田租十之三。【略】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癸丑，尊母賢妃為皇太后。甲寅，立妃汪氏為皇后。丙辰，大赦。【略】

（景泰三年）夏五月甲午，廢皇太子見深為沂王，立皇子見濟為皇太子。廢皇后汪氏，立太子母杭氏為皇后。封上皇子見清榮王，見淳許王。

大赦天下。

又 卷一二《英宗後紀》 （天順元年秋七月）丙寅，承天門災。【略】癸酉，大赦。【略】

（天順五年秋七月）丁未，免南畿被災稅糧。庚戌，大赦，求直言。

又 卷一三《憲宗紀一》 （天順八年正月）乙亥，即皇帝位。以明年為成化元年，大赦天下。【略】

（成化七年）十一月甲寅，立皇子祐極為皇太子，大赦。【略】

（成化十一年）冬十一月癸丑，立皇子祐樘為皇太子，大赦。

又 卷一五《孝宗紀》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即皇帝位。大赦天下。【略】

（弘治五年）三月戊寅，立皇子厚照為皇太子，大赦。

又 卷一六《武宗紀》 （弘治十八年五月）壬寅，即皇帝位。以明年為正德元年，大赦天下，除弘治十六年以前逋賦。

又 卷一七《世宗紀一》 （正德十六年夏四月癸卯）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略】

（嘉靖三年夏四月）癸丑，追尊興獻帝為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大赦。【略】

（嘉靖九年冬十一月）己酉，祀昊天上帝於南郊，禮成，大赦。

又 卷一九《穆宗紀》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即皇帝位。以明年為隆慶元年，大赦天下。

又 卷二一《神宗紀二》 （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丙午朔，即皇帝位。大赦天下。

又 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天啓七年八月）丁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略】

（崇禎三年）二月庚申，立皇長子慈烺為皇太子，大赦。

《清太宗實録》卷二八 （天聰十年三月）以上尊號禮成，頒詔大赦。

又 卷三七 （崇德二年七月壬午）以關雎宮宸妃誕生皇子，集文武羣臣於篤恭殿，頒詔大赦。

又 卷六三 （崇德七年十二月丁巳）聖躬違和，肆大赦。

又　卷六四　（崇德八年五月庚戌）聖躬違和，大赦。

《清世祖實録》卷一　（崇德八年八月丁亥）上卽皇帝位。【略】頒詔大赦。

又　卷四一　（順治五年十一月辛未）以奉太祖武皇帝配天，及追尊四祖考妣、帝后尊號禮成，諸王羣臣上表稱賀。是日，大赦天下。

又　卷五二　（順治八年春正月庚申）上親政，御太和殿，諸王羣臣上表行慶賀禮。是日，頒詔大赦天下。

又　卷八七　（順治十一年十一月壬寅）上以地震屢聞，水旱疊告，憫念民生，省躬自責，特命嗣後章奏文移無得稱聖，降詔大赦天下。

又　卷一一四　（順治十五年正月庚子）上以皇太后聖體康豫，頒詔大赦天下。

又　卷一三一　（順治十七年正月辛巳）上省躬引咎，頒詔大赦天下。

《清聖祖實録》卷一　（順治十八年正月己未）上卽皇帝位。【略】詔内恩款，凡十四條。【略】

（順治十八年二月乙未）諭吏部、刑部等大小各衙門：【略】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皆遵太祖、太宗時定制行，内官俱永不用。又劉正宗亦當仰遵遺詔，置之重典，但念其年老，姑從寬免，其黨類亦皆赦宥。

又　卷一四　（康熙四年三月辛卯）以星變地震，下詔曰：【略】詔内恩赦，凡十一條。

又　卷一六　（康熙四年九月己酉）以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五條。

又　卷二三　（康熙六年秋七月己酉）上躬親大政。【略】詔内恩赦，凡一十七條。

又　卷二四　（康熙六年十一月戊午）以加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共二十七條。

又　卷三一　（康熙八年十一月甲寅）太和殿乾清宫告成，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凡十五條。

又　卷三三　（康熙九年五月丙辰朔）孝康章皇后升祔太廟。上具禮服，恭捧孝康章皇后神牌，奉安于世祖章皇帝神位之右，致祭，行禮畢，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二十條。

又　卷三七　（康熙十年十一月丙辰）上以謁陵禮成，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各官，行慶賀禮，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凡八條。

又　卷五八　（康熙十四年十二月丁卯）上御太和殿視朝。王、貝勒、貝子、公及文武各官，表賀建儲行禮。是日，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共三十條。

又　卷五九　（康熙十五年春正月乙未）上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各官，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共九條。

又　卷八七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己卯）以太和殿灾，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一十三條。

又　卷九九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己亥）上御太和門，王以下文武各官，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凡四十五條。【略】

（癸卯）上御太和門，王以下文武各官，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凡十二條。

又　卷一一六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丁亥）以聖駕東巡，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凡一十二條。

又　卷一三〇　（康熙二十六年夏四月庚辰）上因天旱，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凡十七條。

又　卷一三七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壬戌）以恭奉大行太皇太后神牌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十九條。

又　卷一四一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癸卯）以冊立皇后。【略】是日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共十條。

又　卷一六九　（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乙巳）以山西平陽府地震，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共二十條。

又　卷一八四　（康熙三十六年秋七月丁酉）上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各官，以平定朔漠，並太和殿告成，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三十六條。

又　卷二一一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癸亥萬壽節）頒詔天下。【略】詔内恩款，凡三十八條。

又　卷二三四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丁酉）以廢皇太子允礽，頒詔

天下。【略】詔內恩款，凡三十三條。

又 卷二三七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壬午）以復立皇太子允礽，詔告天下。【略】詔內恩款十六條。

又 卷二五四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乙未萬壽節）頒詔天下。【略】詔內恩款四十五條。

又 卷二八二 （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庚申）以恭奉孝惠章皇后神牌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詔內恩款，凡十六條。

《清世宗實録》卷一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辛丑）上即皇帝位。【略】頒詔大赦。【略】詔內恩款，凡三十條。

又 卷四 （雍正元年二月己巳）恭上聖祖仁皇帝尊謚。【略】詔內恩款，凡十一條。

又 卷一〇 （雍正元年八月庚申）恭上大行皇太后尊謚禮成，頒詔天下。【略】詔內恩款，凡十五條。

又 卷一一 （雍正元年九月辛巳）以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詔內恩款，凡十五條。

又 卷一三 （雍正元年十一月壬寅）以聖祖仁皇帝配天禮成，上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各官，朝賀行禮。是日，頒詔天下。【略】詔內恩款，凡十五條。

又 卷一四 （雍正元年十二月戊辰）以冊立皇后禮成，頒詔天下。【略】詔內恩款，凡十三條。

《清高宗實録》卷二 （雍正十三年九月己亥）上即皇帝位於太和殿。【略】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左（二十六款）。

又 卷六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己酉）以恭上世宗憲皇帝尊謚禮成，詔示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三款）。

又 卷七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丁巳）以恭上孝敬憲皇后尊謚禮成，詔示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七款）。

又 卷八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己卯）以尊上崇慶皇太后尊號，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五款）。

又 卷四一 （乾隆二年四月乙亥）以世宗憲皇帝配天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三款）。

又 卷五八 （乾隆二年十二月戊子）是日，以冊立皇后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六款）。【略】

（乙未）以加上崇慶慈宣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六款）。

又 卷二〇一 （乾隆八年九月甲辰）上以恭謁祖陵禮成。【略】頒詔天下（九款）。

又 卷三三八 （乾隆十四年夏四月丙戌）以尊上崇慶慈宣康惠皇太后徽號，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十八款）。

又 卷三七〇 （乾隆十五年八月甲戌）以冊立皇后，加上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二十款）。

又 卷四〇三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戊子）以加上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二十款）。

又 卷四九〇 （乾隆二十年六月己酉）以恭上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純禧皇太后徽號，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二十九款）。

又 卷六〇〇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辛亥）以平定回部，頒詔中外。【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二十款）。

又 卷六四九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乙卯）以加上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純禧恭懿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十九款）。

又 卷八九七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辛酉）以加上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純禧恭懿安祺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二十款）。

又 卷一〇〇八 （乾隆四十一年五月辛未朔）以加上崇慶慈宣康惠敦和裕壽純禧恭懿安祺寧豫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二十款）。

又 卷一〇三二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丙寅）以孝聖憲皇后升祔禮成，詔告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九款）。

又 卷一〇九八 （乾隆四十五年春正月庚辰朔）上以七旬萬壽，

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二十款）。

又　卷一二二　（乾隆五十年春正月辛亥朔）上以乾隆五十年國慶，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十六款）。

又　卷一三四六　（乾隆五十五年春正月壬午朔）以八旬萬壽，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二十二款）。

又　卷一四九四　（嘉慶元年春正月戊申朔）皇帝登極還宮後。大學士、內閣學士，詣乾清門送寶。禮部、鴻臚寺官，詣天安門樓上，恭宣皇帝欽奉太上皇帝傳位詔書，頒行天下。【略】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左（二十三款）。

《清仁宗實録》卷四二　（嘉慶四年夏四月丙申）以恭上高宗純皇帝尊謚禮成，詔示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二款）。

又　卷五二　（嘉慶四年九月甲戌）以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七款）。

又　卷五五　（嘉慶四年十一月庚辰）以恭奉高宗純皇帝配天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款）。

又　卷八二　（嘉慶六年夏四月壬戌）以冊立皇后禮成，詔示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八款）。

又　卷一四九　（嘉慶十年八月乙巳）上御崇政殿，扈從王公大臣、官員、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及盛京文武官員、朝鮮國使臣等，行慶賀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合行事宜，條列于左（九款）。

又　卷二〇六　（嘉慶十四年春正月辛酉朔）以五旬萬壽，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十六款）。

又　卷三五三　（嘉慶二十四年春正月甲午朔）以六旬萬壽，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十六款）。

《清宣宗實録》卷三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庚戌）登極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條列于左（二十三款）。

又　卷七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乙巳）以恭上仁宗睿皇帝尊謚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二款）。

又　卷一〇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乙酉）恭上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五款）。

又　卷一五　（道光元年三月己卯）以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七款）。

又　卷一六　（道光元年夏四月丁亥）以恭奉仁宗睿皇帝配天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八款）。

又　卷四五　（道光二年十一月丁亥）以冊立皇后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六款）。【略】

戊戌，以加上恭慈康豫皇太后徽號，上御太和殿，王公大臣文武官員行慶賀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六款）。

又　卷一四六　（道光八年十一月乙巳）恭上皇太后徽號禮成。上御太和殿，王公大臣文武官員行慶賀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十八款）。

又　卷一六〇　（道光九年九月丙辰）行慶賀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合行事宜，條例于左（九款）。

又　卷二五九　（道光十四年十月庚戌）以冊立皇后禮成，御太和殿，王公大臣文武官員行慶賀禮，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八款）。【略】

癸丑，以恭上皇太后徽號，上御太和殿，王公大臣文武官員行慶賀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六款）。

又　卷二七二　（道光十五年冬十月乙丑）以恭上皇太后徽號禮成。上御太和殿，王公大臣文武官員，及朝鮮國使臣等行慶賀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十八款）。

又　卷四二二　（道光二十五年冬十月癸卯）以恭上恭慈康豫安成莊惠壽禧崇祺皇太后徽號禮成，上御太和殿，王公大臣文武官員行慶賀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二十款）。

《清文宗實録》卷二　（道光三十年正月己未）是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條列于左（二十三款）。

又　卷五　（道光三十年三月甲午）以恭上孝和睿皇后尊謚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于左（七款）。

又　卷七　（道光三十年夏四月乙亥）以恭上宣宗成皇帝尊謚禮成，

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二款）。

又　卷五五　（咸豐二年三月戊午）以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七款）。

又　卷五八　（咸豐二年四月癸未）以恭奉宣宗成皇帝配天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八款）。

又　卷七四　（咸豐二年十月乙未）行慶賀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七款）。

又　卷八七　（咸豐三年三月丁未）以孝和睿皇后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七款）。

又　卷一八〇　（咸豐五年十月庚戌）以恭上孝靜康慈皇后尊謚，並升祔奉先殿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于左（八款）。

又　卷三〇五　（咸豐十年春正月丙寅朔）萬壽覃恩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十八款）。

《清穆宗實録》卷六　（咸豐十一年冬十月甲子）上即皇帝位於太和殿。【略】所有應行事宜，條列于左（二十五款）。

又　卷一二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辛酉）以恭上文宗顯皇帝尊謚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二款）。

又　卷二六　（同治元年四月戊寅）以恭上慈安皇太后、慈禧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三款）。

又　卷四二　（同治元年九月辛亥）以孝靜成皇后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八款）。

又　卷一五五　（同治四年九月庚寅）以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七款）。

又　卷三四一　（同治十一年九月己亥）御太和殿受賀，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蒙古王、貝勒、貝子，暨朝鮮使臣等行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款）。

又　卷三四二　（同治十一年冬十月庚申）恭上慈安端裕皇太后、慈禧端佑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三款）。

又　卷三四九　（同治十二年二月己未）恭上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二款）。

《清德宗實録》卷三　（光緒元年春正月戊午）翌日，上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于左（十九款）。

又　卷九一　（光緒五年閏三月乙亥）以穆宗毅皇帝孝哲毅皇后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七款）。

又　卷一三七　（光緒七年九月壬子）以孝貞顯皇后神牌升祔太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于左（七款）。

又　卷三二八　（光緒十三年春正月癸卯）上親政。詣大高殿拈香，壽皇殿行禮，詣慈寧門外，率王公大臣蒙古王公等行慶賀禮。御太和殿，受王公大臣文武百官朝賀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八款）。

又　卷二六六　（光緒十五年二月己卯）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蒙古王公，暨朝鮮使臣行朝賀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七款）。【略】

（庚辰）御太和殿受賀。王以下文武大小官員，蒙古王、貝勒、貝子，暨朝鮮使臣等行禮。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款）。

又　卷二八三　（光緒十六年三月辛卯）頒二旬萬壽恩詔。【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十九款）。

又　卷三四七　（光緒二十年八月庚申）恭上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徽號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具於後（二十二款）。

《清宣統政紀》卷二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辛卯）上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二十款）。

又　卷七　（宣統元年正月甲辰）恭上孝欽顯皇后尊謚禮成，詔曰：【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款）。【略】

（庚戌）恭上德宗景皇帝尊謚禮成，詔曰：【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十款）。

又　卷二三　（宣統元年十月丙戌）以孝欽顯皇后升祔太廟禮成，

頒詔天下。【略】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七款）。

頒令甲

《元史》卷二《太宗紀》　夏五月，帝在達蘭達葩之地，大會諸王百僚，諭條令曰：『凡當會不赴而私宴者，斬。諸出入宮禁，各有從者，男女止以十人為朋，出入毋得相雜。軍中凡十人置甲長，聽其指揮，專擅者論罪。其甲長以事來宮中，即置權攝一人，甲外一人，二人不得擅自往來，違者罪之。諸公事非當言而言者，拳其耳；再犯，笞；三犯，杖；四犯，論死。諸千户越萬户前行者，隨以木鏃射之。百户、甲長、諸軍有犯，其罪同。不遵此法者，斥罷。今後來會諸軍，甲內數不足，於近翼抽補足之。諸人或居室，或在軍，毋敢喧呼。凡來會，用善馬五十匹為一羈，守者五人，飼羸馬三人，守乞烈思三人。但盜馬一二者，即論死。諸人馬不應絆於乞烈思內者，輒沒與畜虎豹人。諸婦人制質孫燕服不如法者，及妒者，乘以騾牛徇部中，論罪，即聚財為更娶。』【略】

（十二）是歲，以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為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侔而止，著為令。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元貞元年十二月甲子）減海運脚價鈔一貫，計每石六貫五百文，著為令。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大德二年三月）壬子，詔加封東鎮沂山為元德東安王，南鎮會稽山為昭德順應王，西鎮吳山為成德永靖王，北鎮醫巫閭山為貞德廣寧王，歲時與嶽瀆同祀，著為令式。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　（大德四年）十一月壬寅朔，詔頒寬令，免上都、大都、隆興大德五年絲銀、稅糧，附近秣養馬駝之郡免稅糧十分之三，其餘免十分之一。徒罪各減一半，杖罪以下釋之。江北荒田許人耕種者，元擬第三年收稅，今並展限一年，著為定例。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二月）庚午，命廣西靜江、融州軍民官，鎮守三載無虞者，民官減一資，軍官升一階，著為令。【略】

（至大四年閏七月）己未，詔諭省臣曰：『國子學，世祖皇帝深所注意，如平章不忽木等皆蒙古人，而教以成材；朕今親定國子生額為三百人，仍增陪堂生二十人，通一經者，以次補伴讀，著為定式。』【略】

（皇慶元年二月）甲戌，制定封贈名爵等級，著為令。

（皇慶二年秋七月己酉）改赦守令勸課農桑，勤者升遷，怠者黜降，著為令。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三年夏四月庚子）命中書省與御史臺、翰林、集賢院集議封贈通制，著為令。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延祐三年春正月辛酉）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趙世延，為其弟訟不法事，繫獄待對，其弟逃去，詔出之。仍著為令：逃者百日不出，則釋待對者。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泰定元年六月己卯）詔：『疏決繫囚，存恤軍士，免天下和買雜役三年，蜑户差稅一年。百官四品以下，普覃散官一等，三品遞進一階。遠仕瘴地，身故不得歸葬，妻子流落者，有司資給遣還，仍著為令。』【略】

（泰定二年九月）甲寅，禁饑民結扁擔社，傷人者杖一百，著為令。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　（天曆二年二月戊戌）諸傭雇者，主家或犯惡逆及侵損己身，許訴官，餘非幹己，不許告訐，著為制。【略】

（天曆二年秋七月）己未，更定遷徙法：凡應徙者，驗所居遠近，移之千里，在道遇赦，皆得放還；如不悛再犯，徙之本省不毛之地，十年無過，則量移之；所遷人死，妻子聽歸土著。著為令。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十一月）辛巳，御史臺臣言：『陝西行省左丞怯列，坐受人僮奴一人及鸚鵡，請論如律。』詔曰：『位至宰執，食國厚祿，猶受人生口，理宜罪之。但鸚鵡微物，以是論贓，失於太苛，其從重者議罪。今後凡饋禽鳥者，勿以贓論，著為令。』

又　卷三七《寧宗紀》　（至順三年十月）壬子，定婦人犯私鹽罪，著為令。

又　卷三九《順帝紀二》　（至元三年八月）庚子，詔：『强盜皆死，盜牛馬者劓；盜驢騾者黥額，再犯劓，盜羊豕者墨項，再犯黥，三犯劓。劓後再犯者死。盜諸物者，照其數估價。省、院、臺、五府官三年一次審決。著為令。』

又　卷一四〇《鐵木兒塔識傳》　建言：『近歲大臣獲罪，重者族滅，輕者籍其妻孥。祖宗聖訓，父子罪不相及。請除之。』著為令。

又　卷一四七《史楫傳》　辛亥，朝廷始征包銀，楫請以銀與物折，仍減其元數，詔從之，著為令。

又　卷一六二《李庭傳》　庭因奏：『今漢軍之力，困於北征，若依江南軍，每歲二八放散，以次番上，甚便。』帝可其奏，令著為令。

又　卷一六四《郭守敬傳》　（大德）七年，詔內外官年及七十，並聽致仕，獨守敬不許其請。自是翰林太史司天官不致仕，定著為令。

又　卷一七五《張珪傳》　延祐二年，拜中書平章政事，請減煩冗還有司，以清政務，得專修宰相之職，帝從之，著為令。

又　卷一七六《曹伯啓傳》　延祐五年，遷司農丞，奉旨至江浙議鹽法，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出納有次，船戶、倉吏盜賣漏失者有罰。歸報，著為令。

又　《韓若愚傳》　仁宗即位，故事，凡潛邸官吏，不次遷轉，若愚以歲月定其資品，遂著為令。

又　卷一七七《張思明傳》　初立海道運糧萬户府于江浙，受除者憚涉險，不行，思明請升等以優之，因著為令。

又　卷一七八《梁曾傳》　大德元年，除杭州路總管，户口復者五萬二千四百户，請禁莫夜鞫囚、游街、酷刑，朝廷是之，著為令。

又　《王約傳》　乃閱諸獄，決二百六十六人，當死者七十二人，釋無罪者八十六人，平反吳得誠冤，嫁良家入倡女十人，杖流元旦帶刀闌入殿庭者八十人。因議鬬殿殺人者宜減死一等，著為令。

又　《王結傳》　先時，有罪者，北人則徙廣海，南人則徙遼東，去家萬里，往往道死。結請更其法，移鄉者止千里外，改過聽還其鄉，因著為令。

又　卷一八三《孛術魯翀傳》　翀言：『科舉未立，人才多以吏進，若一概屈抑，恐未足盡天下持平之議。請吏進者，宜止於五品。』許之，因著為令。

又　卷一九一《良吏傳・譚澄》　建言：『不孝有三，第無後為大。宜令民年四十無子聽取妾，以為宗祀計。』朝廷從之，遂著為令。

又　卷二〇三《方技傳・靳德進》　俄奏言：『叛始由惑於妖言，遂謀不軌，宜括天下術士，設陰陽教官，使訓學者，仍歲貢有成者一人。』帝從之，遂著為令。

《明史》卷一《太祖紀一》　（至正二十七年）秋七月丙子，給府州縣官之任費，賜綺帛及其父母妻長子有差，著為令。

又　卷二《太祖紀二》　（洪武三年冬十月）辛亥，詔户部置户籍、户帖，歲計登耗以聞，著為令。

又　卷三《太祖紀三》　（洪武十八年三月壬戌）詔中外官父母歿任所者，有司給舟車歸其喪，著為令。【略】

（洪武十八年）六月戊申，定外官三年一朝，著為令。【略】

（洪武十九年）冬十月，命官軍已亡子女幼或父母老者皆給全俸，著為令。【略】

（洪武二十六年）夏四月乙亥，孝感饑，遣使乘傳發倉貸之。詔自今遇歲饑，先貸後聞，著為令。

又　卷六《成祖紀二》　（永樂元年）冬十一月乙亥朔，頒曆于朝鮮諸國，著為令。【略】

（永樂）七年春正月癸丑，賜百官上元節假十日，著為令。【略】

（永樂九年九月）壬午，命屯田軍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徵子粒，著為令。【略】

（永樂十一年二月）癸亥，令北京民户分養孳生馬，著為令。

又　卷七《成祖紀三》　（永樂十三年冬十月）壬辰，法司奏侵冒官糧者，帝怒，命戮之。及覆奏，帝曰：『朕過矣，仍論如律，自今死罪者皆五覆奏，著為令。』

又　卷八《仁宗紀》　（永樂二十二年冬十月）丁巳，令三法司會大學士、府、部、通政、六科於承天門録囚，著為令。【略】

（洪熙元年春正月）壬辰，朝臣予告歸省者賜鈔有差，著為令。

又　卷九《宣宗紀》　（宣德元年春正月）己未，遣侍郎黄宗載十五人清理天下軍伍。後遣使，著為令。【略】

（宣德五年）五月癸卯，追奪贓吏誥敕，著為令。【略】

（宣德六年）三月乙亥，命吏部考察外官自布政、按察二司始，著

為令。

又 卷一七《世宗紀一》 （正德十六年秋七月）癸丑，命自今親喪不得奪情，著為令。【略】

（嘉靖八年八月）壬午，始親祭山川，著為令。【略】

（冬十月）己巳，除外戚世封，著為令。【略】

（嘉靖十四年）八月乙巳，詔九卿會推巡撫官，著為令。

又 卷四七《禮志一》 太祖曰：『凡祭祀天地、社稷、宗廟、山川等神，為天下祈福，宜下令百官齋戒。若自有所禱於天地百神，不關民事者，不下令。』又曰：『致齋以五日七日，為期太久，人心易怠。止臨祭，齋戒三日，務致精專，庶可格神明。』遂著為令。

又 卷四八《禮志二》 （洪武）十一年冬至，尚書言，前此有事南郊，風寒莫備。乃采《禮書》天子祀天張大次、小次之說，請『作黃氈御幄為小次。每大祭，所司以隨。值風雪，則設於圜丘下，帝就幄中對越，而陟降奠獻乙太常執事官代之』。命著為令。

又 卷五六《禮志十》 （洪武）二十二年，命凡有過犯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雜于善良之中，著為令。

又 卷七七《食貨志一》 户部尚書郁新言：『湖廣諸衛收糧不一種，請以米為准。凡粟穀糜黍大麥蕎穭二石五斗，穇稗三石，皆准米一石。小麥芝麻豆與米等。』從之，著為令。

又 卷七八《食貨志二》 （洪武）三十年諭户部曰：『行人高稹言，陝西困逋賦。其議自二十八年以前，天下逋租，咸許任土所產，折收布、絹、棉花及金、銀等物，著為令。』【略】

宣德五年二月詔：『舊額官田租，畝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著為令。』

又 卷八〇《食貨志四》 正德元年，一清又建議，商人不願領價者，以半與商，令自賣。遂著為例永行焉。【略】

（嘉靖）二十九年，陝西巡按御史畢三才言：『課茶徵輸，歲有定額。先因茶多餘積，園户解納艱難，以此改折。今商人絕迹，五司茶空。請令漢中五州縣仍輸本色，每歲招商中五百引，可得馬萬一千九百餘匹。』部議，西寧、河、洮、岷、甘、莊浪六茶司共易馬九千六百匹，著為令。

又 卷八六《河渠志四》 萬曆三十一年從工部議，挑通州至天津白河，深四尺五寸，所挑沙土即築堤兩岸，著為令。

又 卷八九《兵志一》 有逃籍者，憲宗命南給事御史時至二場點閱。成國公朱儀及太監安寧不便，詭言軍機密務，御史詰問名數非宜。帝為罪御史，仍令守備參贊官閱視，著為令。【略】

武宗好養勇士，嘗以千、把總四十七人，注錦衣衛帶俸舍、餘千一百人充御馬監家將勇士，食糧騎操。又令大漢將軍試百户，五年實授，著為令。【略】

孝宗納廷臣言，核之。又令內臣所進勇士，必由兵部驗送乃給廩，五年籍其人數，著為令。

又 卷九一《兵志三》 又五年，從南京都御史白昂言，敕沿江守備官互相應援，並給關防。著為令。

又 卷九二《兵志四》 而北畿自永樂以來，馬日滋，輒責民牧，民年十五者即養馬。太僕少卿彭禮以户丁有限，而課駒無窮，請定種馬額。會文升為兵部尚書，奏行其請，乃定兩京太僕種馬，兒馬二萬五千，騍馬四之，二年納駒，著為令。時弘治六年也。

又 卷九三《刑法志一》 初，太祖重懲貪吏，詔犯贓者無貸。復敕刑部：『官吏受贓者，並罪通賄之人，徙其家于邊。著為令。』

又 卷九四《刑法志二》 又諭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獄，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大理寺詳擬。著為令。』【略】

弘治十八年，南刑部奏決不待時者三人，大理寺已審允，下法司議，謂：『在京重囚，間有決不待時者，審允奏請，至刑科三覆奏，或蒙恩仍監候會審。南京無覆奏例，乞俟秋後審竟，類奏定奪。如有巨慝，難依常例者，更具奏處決，著為令。』詔可。

又 卷一三八《楊靖傳》 明年五月詔在京官三年皆遷調，著為令。

又 《秦逵傳》 初，議籍四方工匠，驗其丁力，定三年為班，更番赴京，三月交代，名曰『輪班匠』，未及行，至是逵議量地遠近為班次，置籍，為勘合付之，至期齎至部，免其家徭役，著為令。

又 卷一五〇《郁新傳》 又言：『湖廣屯田所產不一，請皆得輸

官。粟穀、糜黍、大麥、蕎穭二石，准米一石。稻穀、蔔秣二石五斗，秫稗三石，各准米一石。豆、麥、芝麻與米等。』著為令。

又 卷一五八《耿九疇傳》 正統初，大臣言兩淮鹽政久壞，宜得重名檢者治之，於是推擇為鹽運司同知。痛革宿弊，條奏便宜五事，著為令。

又 卷一六〇《張固傳》 固在諫職敢言，大臣多被彈劾，又劾都御史陳鎰等舉屬官出身掾吏者為知府。自是掾吏不得歷知府，著為例。

又 《李裕傳》 裕言：『人材質不同。偏執類酷，遲鈍類軟。乞立「才力不及」一途，以寓愛惜人才之意。』帝善之，遂著為令。

又 卷一七二《劉丙傳》 雲南諸司吏，舊不得給由，父滿子代，丙請如例考入官。流戍僉發，必經兵部，多淹延致死，丙請屬之撫、按。土官無後者，請録其弟侄，勿令妻妾冒冠服。俱著為例。

又 卷一八〇《丘弘傳》 成化四年春，偕同官上言：『洪武、永樂間，以畿輔、山東土曠人稀，詔聽民開墾，永不科稅。邇者權豪怙勢，率指為閒田，朦朧奏乞。如嘉善長公主求文安諸縣地，西天佛子札實巴求靜海縣地，多至數十百頃。夫地逾百頃，古者百家產也。豈可徇一人之私情，而奪百家恆產哉。』帝納其言，詔自今請乞，皆不許，著為令。

又 卷一八一《謝遷傳》 且詔自今余姚人毋選京官，著為令。

又 卷一八八《許天錫傳》 於是令兩京四品以上並自陳聽命，五品下六年考察，遂著為令。

又 卷二〇四《翟鵬傳》 舊例，兵皆團操鎮城，聞警出戰。自邊患熾，每夏秋間分駐邊堡，謂之暗伏。鵬請入秋悉令赴塞，畫地分守，謂之擺邊，九月中還鎮。遂著為令。

又 《楊守謙傳》 守謙至延綏，言：『激勸軍士在重賞。令斬一首者升一級，不願者予白金三十兩。賞已薄，又文移察勘，動涉歲時，以故士心不勸。近宣、大事棘，稍加賞格，請倍增其數，鎮巡官驗明即給。蓋增級、襲蔭，有官者利之，窮卒覬賞而已。』兵部以為然，定斬首一級者與五十兩，著為令。

又 卷二〇九《楊允繩傳》 言提學憲臣宜簡行誼，府州縣職宜量地煩簡為三等，皆報可。俺答入犯，朝議急兵事。允繩請令五軍都督府、

府軍前衛及錦衣衛堂上官，每遇考選軍政之歲，各具疏自陳，聽科道官拾遺。騰驤四衛及錦衣衛指揮以下，聽兵部考察。詔皆從之，著為令。

又 卷二一一《沈希儀傳》 命自今將領至自川、廣、雲、貴者，毋推京營及西北邊，著為令。

又 卷二一三《高拱傳》 更各取邊地之人以備司屬，如銓司分省故事，則題覆情形可無扞格，並重其賞罰以鼓勵之。凡邊地有司，其責頗重，不宜付雜流及遷謫者。皆報可，著為令。

又 卷二二四《孫丕揚傳》 陳臺規三事，請專掌印、重巡方、久巡城，著為令。

又 卷二二七《萬象春傳》 象春復以次詣秦、晉諸藩，奏上便宜十五事，多著為令。

又 卷二六五《范景文傳》 嘗請有司實行一條鞭法，徭役歸之官，民稍助其費，供應平買，不立官價名。帝令永著為例。

又 《李邦華傳》 邦華因上議軍以十二萬為額，餉以百四十四萬石為額，歲省二十二萬有奇。帝亦報可，著為令。

又 卷二九二《忠義傳・高孝志》 十五年七月，帝下詔曰：『比州縣有司不設守備，賊至即陷，與衝鋒陷陣，持久力詘者殊科。若概援天啓間例，優予贈蔭，何由旌勸勞臣。自今五品以下，止贈監司，四品及方面，始贈京卿。著為令。』

又 卷三〇六《閹黨傳・焦芳》 芳即署其尾曰：『江西土俗，故多玩法，如彭華、尹直、徐瓊、李孜省、黃景等，多被物議。宜裁減解額五十名，通籍者勿選京職，著為令。』

又 卷三一四《雲南土司傳二》 帝以灣甸道里險遠，每歲朝貢，令自今三年一貢，著為令。

又 卷三一五《雲南土司傳三》 帝知其隱，賜衣幣慰諭遣還，以道里遼遠，命三年一貢，著為令。

又 卷三一九《廣西土司傳》 十四年，王賢祐率生黎峒首王撒、黎佛金等來朝貢，帝嘉納之。命禮部曰：『黎人遠處海南，慕義來歸，若朝貢頻繁，非存撫意。自今生黎土官峒首俱三年一貢，著為令。』

又 卷三二三《外國傳・琉球》 明年，貢使至浙江，典市舶者復

請籍其所齎，帝曰：『番人以貿易為利，此二物取之何用，其悉還之，著為令。』

又　卷三三〇《西域傳》　成化三年，陝西副使鄭安言：『進貢番僧，自烏斯藏來者不過三之一，餘皆洮、岷寺僧詭名冒貢。進一贏馬，輒獲厚直，得所賜幣帛，制為戰袍，以拒官軍。本以羈縻之，而益致寇掠，是虛國帑而齎盜糧也。』章下禮部，會廷臣議，請行陝西文武諸臣，計定貢期、人數及存留、起送之額以聞，報可。已而奏上，諸自烏斯藏來者皆由四川入，不得徑赴洮、岷，遂著為例。

《清太宗實録》卷一一　（天聰六年二月壬申）上命管禮部事貝勒薩哈廉，更定儀仗之制，除出征仍照舊制外，凡近地往來，御前旗三對，纛二柄，校尉六人。大貝勒旗二對，纛一柄，校尉四人。諸貝勒等各旗一對，纛一柄，校尉二人。如遇朝期，諸貝勒不用旗纛，止許校尉隨從。若出郭門，仍用旗纛，違例者，罰以羊。凡赴行在所，諸貝勒旗纛校尉既不許用，惟大貝勒隨駕行時，許用纛。著爲令。

又　卷一二　（天聰六年六月甲戌）上諭諸貝勒大臣曰：凡出兵行獵時，有爲盜者，論罪大小，或殺，或鞭，久著爲令。

又　卷一七　（天聰八年正月）先是游擊祝邦成，攻薊州陣亡，因無凡弟子嗣，停其襲職。至是其妻控告，以寡婦求免數丁差徭，管吏部事墨爾根、戴青，貝勒多爾袞奏聞。上念其爲功臣之妻，准免八丁。以後凡功臣已故而無兄弟子嗣承襲者，准照官職，免其丁之半，其妻故後，方令應差。著爲令。

又　卷二二　（天聰九年正月）諭令凡年六十以下，十八以上，並從本地方帶來漢人，每家所有壯丁若干名，俱照例編審。其目不能視，足不能行，手不能持者，不入編審內。如諸貝勒塔布囊及一切人等，有隱匿壯丁不送編審者，或經人舉首，出首之人，准其離主，將所隱之人入官，仍交刑部照例治以隱匿之罪，其十家之長罰馬二。永著爲令。

又　卷二九　（崇德元年五月癸丑）有以新櫻桃獻上者，命遣內祕書院大學士范文程、內國史院學士羅碩、內弘文院學士胡球、管理內府事務官寧塔哈、禮部啓心郎祁充格，薦於太廟，仍命嗣後凡新進果品、五穀，先薦太廟，然後進御。著爲令。

又　卷四七　（崇德四年六月戊戌）兵部承政伊孫，參政葉克書，以公屯齊隨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出征被創，奏請賞賚。上命於定例外，加賜屯齊銀百兩。嗣後凡公等被創，俱照此賞賚。若宗室被傷加賞二等，覺羅被傷加賞一等。著爲令。

《清世祖實録》卷三　（順治元年正月庚寅朔）嗣後凡外國餽送諸王貝勒禮物，永行禁止。著為令。

又　卷二七　（順治三年七月乙丑）革鑾儀衛緝訪人役，永著為令。從給事中張國憲請也。

又　卷二九　（順治三年十二月庚寅）定武進士初授職銜，一甲第一名授參將，一甲第二名授游擊，一甲第三名授都司，二甲授守備，三甲授署守備。著為令。

又　卷三六　（順治五年二月壬辰）吏部奏言：佐貳雜職等官例由吏員充選，今考定者俱經選用，而懸缺尚多，應令內外各衙門將辦事吏員，自順治元二兩年實歷至今者，俱確查送部，照例考補。得旨：允行，仍諭嗣後吏員實歷五年，即與取考。著為令。

又　卷五四　（順治八年閏二月乙亥）兵部議：漢軍官員，留用于出征之處者，凡在二千里外，移取家口，准給勘合，著為令。從之。

又　卷五八　（順治八年七月丙子朔）諭刑部等衙門：大小臣工皆朝廷職官，待職官有體，則朝廷體統益尊。朕觀在外各省文武等官，必經督撫巡按具奏參劾奉旨革職，然後提問究罪，今在京滿漢諸臣犯罪常有未奉旨革職，問刑衙門未論情之虛實，罪之輕重，輒提取審問，殊非待職官之體。自今以後，凡在京滿漢大小官員有犯，或被人告發，該衙門先將犯事緣由具奏請旨，應革職提問者，必奉旨革職，然後送到刑部審問，毋得仍前徑行提審。永著為令。

又　卷五九　（順治八年八月己巳）諭户部：朕軫念百姓疾苦，凡事有不便於民者，悉令罷之。今四川進貢扇柄，湖廣進貢魚鮓，道經水陸去京甚遠，夫馬船隻動支錢糧，苦累小民，朕甚憫之。以後永免，著為令。爾衙門即行榜示，務使小民休息咸沾德意。

又　卷六三　（順治九年三月戊寅）命漢漢冊文誥敕，兼書滿漢字；外藩蒙古冊文誥敕，兼書滿洲蒙古字。著為令。

又　卷六四　（順治九年四月乙卯）准山西潞紬機户照明季例十年一派，三年一解，以九年為始，隨時估價。永著為令。

又　卷七〇　（順治九年十二月乙巳）命江陰縣歲解子鱭魚，通行折色。著為令。

又　卷七五　（順治十年五月癸未）免三山煤稅，並裁造辦大炭主事一差。著為令。從工部尚書劉昌請也。

又　卷九一　（順治十二年四月己卯）諭内三院：考選庶起士，原欲儲養真才，以備任用，必須懋勉學問，時加策勵，乃能練習典故，博通文章，無負朕親行簡拔之意。除照舊教習館試院試外，今後滿漢庶起士同讀書一甲翰林，每二月朕必面試一次，以辨勤惰高下，每歲六試。永著為令，爾等即行傳知。

又　卷九三　（順治十二年八月庚午）左都御史龔鼎孳等奏言：刑部請停秋決一疏，已奉俞旨，其所停者，似專指在外而言，臣謂内外奉行畫一，更足廣昭德意。嗣後每遇恤刑，内外暫行停決，以彰一視之仁。得旨：照所請行。著為令。

又　卷九四　（順治十二年十月甲子）得旨：内院中書，不准考選科道。著永著為令。

又　卷一〇三　（順治十三年八月辛丑）兵部等衙門議覆：内大臣巴圖魯公鼇拜等疏奏，大閱以講武，典至重也，自太祖太宗以來，舉行已久，今請酌古准今，三年一次大閱，閱畢，傳令大臣並侍衛于御前較射，賜宴。次日，諸王貝勒率文武各官上表稱賀，以昭大典，應如所請。得旨：允行，並著為令。

《清聖祖實録》卷二五　（康熙七年四月壬午）吏部議覆山西巡撫楊熙疏言，都司經歷武弘祖，具呈請回旗終養，查與例不符，應不准行。得旨：漢官有終養之例，旗下出仕外省者，向無終養之例。終養關係孝道，不宜以漢官旗下官分別，著再畫一具奏。尋部議：武弘祖准如漢官例終養，並著為令。從之。

又　卷二六　（康熙七年六月乙酉）諭兵部：嗣後緝捕叛犯，本省仍照例立限承緝，其通行各省者，概許案緝，不必依限取結，以滋民累。著為令。

又　卷三〇　（康熙八年六月癸酉）上以直省罪囚，舊遣恤刑官審録，今恤刑罷遣，遇熱審時，有非實犯死罪者，宜具題減等，如在京法司例。命刑部通行直隸各省，永著為令。

又　卷三三　（康熙九年四月丁酉）兵部、都察院遵旨議覆：京城内外，豪惡糾黨，盜劫時聞，城内責令步軍總尉、步軍副尉、步軍校，城外責令五城御史、司坊官、巡捕營弁，每日巡緝，城外各巷口照城内設立柵欄。定更後，官員軍民等不許行走，犯者照例懲治。並著為令。從之。

又　卷三五　（康熙十年四月壬午朔）吏部題：鑲黄旗拖沙喇哈番阿喇密故，無子弟承襲，世職應銷。其母年老無依，請給與半俸。嗣後均照此例，若係繼母，不准給予。得旨：繼母亦母也，其與生母一體給俸。著為令。

又　卷四一　（康熙十二年正月辛卯）大閱。【略】上諭兵部尚書明珠曰：今日陳列甚善，可著為令。

又　卷五一　（康熙十三年十二月丙申）兵部題：臣部定例，武職官員陣亡，皆照依職任恤贈。至於隨標效用有部劄各官，雖有職銜，皆係無職任閒散之官，定例内未經議及，相應將有部劄效用閒散各官陣亡者，不論銜級大小，皆准蔭子弟一人，以衛千總用。游擊銜以上閒散官員，俱准加贈一級，皆照經制守備例，給與祭葬銀兩。都督及副將銜閒散官，各給恤銀三百兩。參將、游擊銜閒散官，各給恤銀二百兩。都司僉書、守備銜閒散官，各給恤銀一百五十兩。守禦所千總、衛千總、千總、把總銜閒散官，各給恤銀一百兩。經制、千把總銜大者，亦照閒散官例。至於休致及裁缺改補官，仍照原官職任議恤。降級官照應降職任議恤。著為令。從之。

又　卷五八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庚寅）諭吏部、禮部：凡世職官員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陣亡、無承襲子嗣，銷去所給官職者，照伊陣亡所得之官，並其原官品級，給與祭葬。著為令。

又　卷六八　（康熙十六年七月甲申）江寧巡撫慕天顔疏言：定例，凡侵盜錢糧人犯，限一年追納。不完者，本犯本身妻及未分家之子流徙，財產入官。今請於冊報之後，發解之前，有能全完者，免其罪。部議不准。得旨：侵盜錢糧人犯，于冊報之後，發解之前，全完者免罪。著

為令。

又　卷一一一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丁卯）户部遵旨議覆：盛京寧古塔將軍各部衙門，有緊要事件，差官給與火牌，照舊從驛站供應，平常移文，一概停其差遣官役。無鋪兵地方交與驛站傳送，有鋪兵地方交與鋪兵傳送。又每年取領官兵俸餉，及紀疋等物，所差官兵太多。嗣後取領俸餉，止許差部官一員、旗下章京一員、烏林人一名、撥什庫披甲三十名。取領紀疋等物，止許差司庫一員、烏林人一名。著為令。從之。【略】

（戊辰）刑部等衙門遵旨議覆：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令地方官不時查看，倘有曾被發掘者，量為修葺。其發掘開棺見屍，為首者立決，為從者立絞。發掘見棺，為首者立絞，為從者監候絞。發掘未至棺槨，為首者監候絞，為從者充發。著為令。從之。

又　卷一一二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甲午）刑部等衙門遵旨議覆：旗下家人莊頭等，在外倚勢害民，霸佔子女，把持衙門，及拏人到家捆縛打死者，内包衣人將該管官降級留任，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該管家務官降級留任，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伊主降級留任，係平人鞭責。著為令。從之。

又　卷一二七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癸巳）達賴喇嘛遣使奏曰：【略】上諭理藩院右侍郎拉篤祜、一等侍衛文達曰：爾等可與達賴喇嘛使者同往，召集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羅卜臧滾布阿拉布坦等，相度伊等可以游牧之地，指而與之，仍會同提督孫思克，將也之界限，令伊標下官弁認記。如巴圖爾額爾克濟農等，因給地安插，欲來謝恩，則許之來。達賴喇嘛使人，欲來請安，亦許之來。否則給以廩餼而遣之。其額爾德尼和碩齊等，欲與巴圖爾濟農等一同游牧，亦許之。爾等可與彼定沿邊為盜作亂之罰。著為令。

又　卷一三一　（康熙二十六年八月丁未朔）禮部以順天鄉試同考官，開列知縣等請旨。上曰：同考例用十六員，此疏内進士知縣止有十人。若應試之人，預擬此十人必為試官，有所鑽營，則作弊更易。著將員外主事以下小京官及知縣守部進士，一併開列。著為令。

又　卷一三八　（康熙二十七年十二月庚申）刑部議覆：山東道御史趙廷圭疏言，律載子報父仇，不告官而擅殺行凶之人者，杖六十。蓋為未經審抵，冤抑無伸者言之也。如仇家已經審擬，或遇赦宥，復有藉口報仇，擅行殺害者，不得概引輕條治罪。應如所請，嗣後子復父仇于告官審抵之後，仇家幸遇赦免，復藉口復仇者，流三千里。即著為令。從之。

又　卷一四一　（康熙二十八年六月丁丑）廣江南、浙江生員入學額數。府學、大學各五名。中學、小學各四名。著為令。

又　卷一四四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辛未）命理藩院尚書阿喇尼、都察院左都御史馬齊，為議政大臣。舊例，理藩院尚書、左都御史皆不與議政。至是，著為令。

又　卷一四八　（康熙二十九年八月丙戌）嗣後革職解任漢官，照旗員例，勒限五個月起程回籍。如不即行回籍，仍在做官地方，或在別處居住，俱照旗員逾限例處分，其地方官亦照容留旗員例議處。各京官革職解任休致，臣部知照各原籍督撫，仍移諮都察院，轉交五城官員，嚴催起程日期報部。外官回籍，亦行令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即知會原籍地方，亦令該督撫報部。著為令。從之。【略】

（康熙二十九年九月壬子）兵部題：民間禁養馬，既不便民，馬亦稀少。嗣後請弛養馬之禁，聽從民便。著為令。從之。

又　卷一六五　（康熙三十三年九月甲申）諭兵部：凡地方防守官兵，擒賊之時受傷身故者，著給與身價銀兩。著為令。

又　卷一六九　（康熙三十四年十二月甲辰）諭兵部：師出以律，可奏膚功。自我太祖太宗世祖以至於今，野戰必勝，攻城必克，所向無前，雖士卒世受國恩，捐軀報效，實由我朝軍紀森嚴，信賞必罰，兼以兵馬精强，器械整齊之所致也。朕今次軍行特規酌舊制，參以新謨，爰著為令，告我六師。

一、大軍出征本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參領等，審視官兵甲冑弓矢，暨一切軍中器用，務期堅利。兵之盔尾甲背及戰矢之幹各記名其上，馬烙以印，鬃尾處繫小牌，書旗分佐領姓氏，以為記號。馬不烙印追銀二兩，箭不書名追銀十兩，給舉首之人。

一、啓行時，凡兵衆必各率行裝，按旗隊以次前進，不得零星散亂，後先越走。自出國門以至旋師，當各遵守，違者鞭責示警。

一、在道毋離纛，毋酗酒，毋諠嘩，毋叫呼，不遵者，該管官即行

捕責。

一、所過地方，不得擾害居民及蒙古部落。如侵犯子女，掠奪馬畜，蹂躪田禾，及擅離營伍，入村莊山谷，强取一物者，兵丁廝役，俱從重治罪，其該管官及廝役之主，一併議罪。

一、邊境以內凡兵役在逃，立刻緝拏，依定例治罪。出邊而逃，該管大臣即發官兵，務窮追捕，以正軍法。設追緝不獲，往追人從重治罪。伊主並該管官，一併嚴處。

一、下營務按旗列幕，不密不疎，如越旗亂次前後攙雜者，將該管大臣官員分別治罪。其兵役內有潛不畏法，盜馬上零星諸物者，懲以鞭責。盜馬匹及鞍轡者，視盜贓多寡，按律治罪。

一、出哨毋攜大纛，各帶本旗顏色小旗。遠距大營設哨，勤加巡視，比暮則還。就近地，勿舉火，勿攜帳，一人一騎，其馬備鞍以待，晝則近身牧放，夜則刈芻拴喂。設寇至探明，即飛報大營，若無寇妄報，與寇近不知，以致傳報稽遲者，主將即將該汛坐哨官兵，立刻正法，軍前示衆。

一、值夜巡徼官兵，必張弓束服褲韡，並解甲囊以備，不可怠忽。無事人，昏夜不得擅行，行者必問。如衣服器械有異，即行擒拏。苟貪睡偷安，或人數缺少，該管大臣察出，嚴治其罪。

一、與寇相近，管兵將軍大臣酌派前鋒參領率兵往探。務詳審賊情虛實地勢險易。並嚴飭營中夜無燃火。

一、對敵列陣時，主將必度地據險。寇或布野，或結駱駝鹿角為營，我軍分列行陣，指明某隊某旗，當擊敵陣某處。戰時鳴角進兵，戰畢仍鳴角收兵。官兵或棄其部伍，混入他人部伍，或軼出本陣往附他人尾後，或逡巡觀望逗遛不進，照所犯輕重，正法、籍沒、鞭責、革職。至我軍分陣進擊，某旗對陣，敵堅不動，即發所備援兵助擊之。又對面臨陣時，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或不依次，誼闌擁入，或見敵寡，不請擅進，此一次功不議，仍以罪論。

一、敵陣動搖，我軍攻入，當嚴禁官兵，不得掠人畜財物。如不遵軍法，貪行攫取者，重懲不貸。

一、敵敗北，即選兵馬追之，隨派隊伍接踵繼進。倘追兵隨其伏中，或遇寇游兵，我後隊兵與之接戰，前隊兵仍行追進。

一、師旋日，當嚴行禁止，凡軍器不得售賣存留與諸蒙古，違者從重治罪，該管官一併議處。

一、駝馬為師行要需，須擇水草善地牧放，夜則加意巡防，起營時留官兵于後，收察遺失駝馬，審其印烙牌記，各交原主。其疲乏者，即於就近地方官，或村莊居民，或扎薩克蒙古處，辨色登數，交與飼養，仍以其數報明兵部。如有將遺失駝馬，隱匿乘用，或因其疲乏，委棄宰殺者，嚴治以罪。令駝馬原主，開明遺失疲乏駝馬顏色數目，亦報兵部登記。

一、軍糈關係綦重，凡出征官兵，須各計口按日，支領攜帶，倘不如額，查出即從重治罪。

一、有職掌大臣官員，原各有親隨兵卒，不得復於大兵內抽取，以分兵勢。如委署人員及官之原無親隨兵卒者，許各抽一名。

一、凡大兵存駐處，毋令閑惰，每日較射磨礪器械，所頒軍令，不時宣諭，令其詳悉。

夫兵者，所以討逆安民，朕不得已而用，統兵大臣能體朕意，嚴束屬下官兵，于所過邊境內外，不輕取一物，使人民安堵如故，奏凱日，自行升賞。如縱官兵為非，擾害生事者，定加重處。凡茲軍令，應通行曉諭各路官兵，如傳示不到，即將傳示之人以軍法從事。爾部其以朕諭，與前南苑所降之旨，一併刊頒，俾各凜遵。毋忽。

又　卷一八八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癸亥）上諭大學士等：廣東海關收稅人員，搜檢商船貨物，概行徵稅，以致商船稀少，關稅缺額，且海船亦有自外國來者，如此瑣屑，甚覺非體。著減額稅銀三萬二百八十五兩。著為令。

又　卷一八九　（康熙三十七年八月戊申）諭兵部：嗣後巡捕營官員降級調用者，仍著以巡捕營員缺用。著為令。

又　卷二〇七　（康熙四十一年二月壬申）吏部匯題以疾解任各員。上曰：漢官告疾者，既痊，仍以原任部院衙門補用。若滿洲解任官員，或因所遇之缺不佳，冀得改補美缺，或揣堂官將以庸劣參處，先自引退。如此任意行私可乎？凡前後具呈解退者，俱照漢官例補原部院缺。著為令。

又　卷二〇八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癸巳）刑部議覆：順天府府尹

錢晉錫疏言，各省民人有在京定罪發配，及免死減等人犯，舊例於順天府發遣。因其中僉妻流徙，必俟該犯之妻從本省押解至京，始行發遣，曠日稽遲，且單身女流，長途押解，易受解役之凌辱，殊為可憫。請嗣後將各省民人在京發配者，先發回本省，照各省發遣之例，僉妻解往。又流犯死於配所，妻子流離異鄉，無所依賴，除不願回籍者，聽從其便外，餘令地方官查明，移諮各該省州縣，聽本犯親戚領回故土，以廣弘恩。請著為令。應如所請。從之。【略】

（閏六月甲午）吏部議覆：山西道御史劉子章疏言，各省官員赴任者，攜帶奴婢多至數百人，衣食之費，皆取給於所屬官民，為累不少，請嚴加裁汰，制為定數。應如所請，凡外任官員所帶奴僕，督撫限五十人，藩臬限四十人，道府限三十人，同知、通判、州縣限二十人，州同、縣丞以下限十人。所帶僕婦女婢，亦不得過此數。至旗員任邊疆之事，非漢官可比，旗下督撫家口不得過五百名，其司道以下等官，視漢官所帶家口，准加一倍。如違定數多帶者，降一級調用。請著為令。其見在各省官員，或多帶家口者，文到日，限三月內發回原籍。從之。

又　卷二〇九　（康熙四十一年八月辛卯）刑部議覆：四川巡撫貝和諾疏言，各省重犯具題之時，招冊久已達部，至秋審時，復令造全招一本，又摘造節略一本，案牘繁多，驛馬勞遞。請嗣後秋審，止將原供及督撫看語敘入冊內，其全招節略停止造送，以省繁文。應如所請，並著為令。從之。【略】

（戊戌）户部議覆：江蘇巡撫宋犖疏言，江南財賦重地，各官錢糧處分，有應加酌改者。如署印官徵收錢糧，欠一分至二三分，止於罰俸；欠四五分者，始降一級調用。署印官多緣處分例輕，以致因循怠忽，應改為重例，俾知儆惕。又徵收地丁漕項錢糧，初參未完一分以上者，年限內雖有續完，仍照未完一分例，降三級調用，各官以難逃部議，寧坐受參處，舊欠不復完納，請改輕例以勸諭之。應如所請，嗣後署印官徵收錢糧，欠三分以上者，即降一級調用。其經催經徵官員，初參未完一分以上者，年限內果能完至八九釐者，仍降三級，免其調用。並著為令。從之。

又　卷二一〇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乙酉）刑部遵旨議覆：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發遣人犯，逃者甚衆，皆由該管之人不行查察。應令各該將軍、打牲總管等，將發遣人數，每月查明諮部，至年終該管將軍開明總數具奏，臣部勘對，如有發遣人犯逃走一名者，伊主、官則罰俸三月，平民鞭責；至二三名者，計人數加罪。其該管將軍、副都統、協領、佐領、驍騎校等，亦分別降罰，小撥什庫鞭責，打牲總管照協領治罪，副總管照佐領治罪。其發遣人犯逃走若緝拏時，有拒捕者，即行正法。又或拐賣人口，或為竊盜等事發覺，臣部審明發與該將軍等，即行正法。其發遣之犯，應沿途官員親身押解，或不加防守，以致罪人脫逃者，官員降二級調用，兵丁枷號一個月。請著為令。從之。

又　卷二三三　（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丁丑）諭刑部：凡減等流徙者，俱係死罪豁免之人，理當在流所安靜守分，若仍不改過，逃回作惡，情罪殊為可惡。嗣後流所逃回，不犯罪者，仍照原定例完結外，逃回後又復犯罪，不論罪之輕重，並將舊案查出，立時正法，庶匪類知所警戒。著為令。

又　卷二三五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戊子）諭兵部：八旗漢軍人員，以文職用者多，以武職用者少。嗣後武科鄉會場，當令八旗漢軍應試。著為令。

又　卷二三八　（康熙四十八年六月戊辰）直隸巡撫趙弘燮疏言：皇上軫念直隸百姓，每歲敕諭有司，留心捕蝗。又臣面奉諭旨，凡有蝗蝻之處，著地方武弁亦率領兵丁會同撲滅。臣查捕蝗不力，文職例有處分。請嗣後武職內有捕蝗不力者，亦照文官一體議處。又蝗蝻生長時，臣恐地方官不能盡力撲滅，每委員協捕，但恐事非切己，怠忽從事，亦未可定，請敕部將協捕不力之員，一併定例處分。得旨：該部議奏。尋議：捕蝗不力武職應照文職處分例降三級留任，其協捕不力官弁應罰俸一年。著為令。從之。

又　卷二四〇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壬申）兵部遵旨議覆：八旗漢軍包衣人等，嫻習弓馬者多。嗣後八旗漢軍、包衣、無品筆帖式、烏林人、及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移送順天府，照例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並中書及部院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蔭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擺牙喇、撥什庫、拜唐阿，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令當

差。會試時，取中武進士八名，照文場編合字型大小考取。其直隸各省緑旗營兵，有願應武鄉試者，即于充伍地方，令該營將弁申送巡撫，同武生一體鄉試，于原額內取中，不中者仍令歸伍。其千總、把總及年滿千總等官，願應武會試者，于任事地方，令該督撫提鎮給諮送部。年滿千總在京候選者，自行赴部具呈，同武舉一體會試，亦于原額內取中，不中者仍回原任原職。如鄉會試中式之後，有願歸職伍者，亦令暫歸職伍。照文會試定例，雲南取中二名，貴州取中一名，廣西取中一名，至福建、廣東二省武進士、武舉、生監，或兵民人等，有熟諳水性，練習水師事宜，願隨官兵出洋，巡哨效力者，該督撫預先列名諮部。果能擒殺賊衆，立有功績，該督撫保題引見，以游守千把用。年滿千總中武進士者，照例以營衛守備，另班推選。請著為令。從之。

又 卷二四三 （康熙四十九年八月乙酉）户部題：舊例漕運抵通，查各幫糧米有掛欠者，將本幫運官、旗丁照例議罪，著落追賠，然每年舊欠未能如數追足，而新糧又復拖欠。查總漕糧道及監兌、押運、僉運等官，皆有盤查之責。嗣後追賠漕米應逐幫分計，派作十分，欠糧之本旗丁名下仍追賠一半，其餘一半應令總漕糧道及監兌、押運、僉運等官一體分賠，則舊欠易完，新欠亦可漸減矣。請著為令。從之。

又 卷二四六 （康熙五十年四月戊辰）增直隸各省鄉試中額，順天生員十八名，南北監生十三名，滿洲、蒙古四名，漢軍二名，江南、浙江、湖廣各十六名，福建十四名，江西十五名，山東、河南各十二名，山西、陝西各十名，廣東、四川各十一名，廣西八名，雲南九名，貴州六名。著為令。

又 卷二七一 （康熙五十六年二月丁未）諭大學士等：嗣後各省大盜案件，爾等會同三法司，將此內有造意為首殺傷人者一二人正法，餘俱減等，發往黑龍江等處。著為令。

《清世宗實録》卷七 （雍正元年五月己丑）九卿等遵旨議定：民公、侯、伯，滿漢職官，以及兵民，一應殯葬婚嫁之禮，毋許僭越，請著為令。從之。

又 卷一六 （雍正二年二月甲戌）刑部等衙門議奏：五臺山喇嘛鎖吶木元旦，强姦民人杜青雲之妻王氏，王氏持刀詈拒，至夜忿縊，應給銀建坊，入祠致祭。喇嘛犯姦，應比光棍為首例立決。永著為令。從之。

又 卷一八 （雍正二年四月辛酉）刑部遵旨議覆：下五旗包衣佐領下人，嗣後因公事犯罪，俱停其發往諸王所屬打牲烏喇處，均改發三姓地方當差。若情罪稍輕，酌量發黑龍江等處。請著為令。從之。

又 卷一九 （雍正二年閏四月丙申）刑部等衙門議覆：漕運總督張大有疏奏，請嚴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及闖閘闖關之例。嗣後如回空糧船夾帶私鹽，拒捕殺人，將為首者立決，為從者邊衛充軍。其闖關闖閘，將船丁舵户枷號充軍，為從者杖徒。押運等官不行約束，知情故縱者革職。請著為令。從之。

又 卷八八 （雍正七年十一月庚子）諭内閣：奉天地畝，向來多有隱匿，每有三四畝止報一畝者，是以概以上則徵科，民力輸將，甚為寬裕。後因有隱匿積弊，民間互相爭競，紛紛訐訟，官民不便。前歲朕遣大臣官員清丈，漸次釐正，田畝皆得實數，今若按畝俱照舊則徵糧，恐小民輸將無力。著盛京户部侍郎，會同奉天府府尹，確查田畝之肥瘠，分别上中下三則起科，酌定成額。永著為令。

論説

《元史》卷一六三《張雄飛傳》 （至元）二十一年春，冊上尊號，議大赦天下。雄飛諫曰：『古人言：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故赦者，不平之政也。聖明在上，豈宜數赦。』帝嘉納之，語雄飛曰：『大獵而後見善射，集議而後知能言，汝所言者是，朕今從汝。』遂止降輕刑之詔。

又 卷一七〇《梁德珪傳》 至元三十一年，執政入奏事，帝詢其曲折，不能對，德珪從旁辯析，明白通暢，帝大悦，拜參知政事。在省日久，凡錢穀出納之制，銓選進退之宜，諸藩賜予之節，命有驟至，不暇閱簡牘，同列莫知措辭，德珪數語即定。間遇疑事，則曰某事當如某律，某年嘗有此旨，驗之皆然。北京地震，帝閔州郡報囚之數，怪其過多，德珪方在右司，詔問焉。對曰：『當國者急於徵索，蔓延收繫，以致此爾。』帝感悟，為大赦中外逋負，民賴以蘇。

又 卷一八一《元明善傳》 興聖太后既受尊號，廷臣請因肆赦，

明善曰：『數赦，非善人之福，宥過可也。』

元・王惲《秋澗集》卷九〇《上世祖皇帝論正事書》　一曰議憲章以一政體。自古圖治之君必立一定之法，君操於上，永作成憲，吏行於下，視為準式，民知其法，使之易避而難犯。若周之《三典》、漢之《九章》，一定不易，故刑罰省而治道成。今國家有天下六十餘年，大小之法尚未定議，內而憲臺，天子之執法，外而廉訪，州郡之刑司也。是有司理之官，而闕所守之法，至平刑議獄，輾轉為理，不免有酌量準擬之差，彼此重輕之異，合無將奉敕刪定到律令，頒為《至元新法》，使天下更始，永為成憲，豈不盛哉！若中間或有不通行者，取國朝扎撒如金制，別定敕條。如近年以來，審斷一切姦盜，省部略有條格者，州縣擬行特為安便，此法令當亟定之明驗也。如此則法無二門，輕重當罪，吏無以高下其手，天下幸甚。

《明太祖實録》卷三四　（洪武元年八月己卯）大赦天下。詔曰：天生民而立之君，君者，奉天而安養斯民者也。日者，元政陵夷，民失安養，羣雄蜂起，疆宇分裂。朕以布衣人戎伍，憤生民塗炭，提孤軍與豪傑同志者思所以靖之，賴天之靈，因民之利，干戈所至，強殞弱服，大河之北，以際南海，罔不來臣。重念推戴以來，軍士勞苦，農民罷蔽，未有以安之；賢人君子，逃匿巖穴，未有以來之；獄訟繁興，未有以平之；供億頻數，未有以紓之。朕為此寢食弗寧，特大赦天下，與民更始。自八月十一日昧爽以前，除謀逆、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本、使謀故殺人、强盜、蠱毒、魘昧不原外，其餘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抵罪。從征將士，勞苦特甚，中書省、大都督府檄有司，厚恤其家，新附軍士，老疾無丁男代役者，及陣亡病故寡婦無依者，並從其便。從征逋卒，首於官者免罪，仍資給軍裝行糧，遣至軍前；其守禦逋逃者，亦許首免，所在官司給與行糧，起遣還役；一月外不首者，論如律。新克州郡，其民皆吾赤子，不許妄加殺戮，來降者優加撫遇。民間輸賦京師道里遼遠者，有司設法轉運，毋致困民。今歲水旱為灾，所司具以實聞，蠲其租賦，鎮江密邇京畿，饋運供億，未獲休息，而旱熯尤甚，悉免今年秋租及明年夏稅。州郡人民，因兵亂逃避他方，田產已歸於有力之家，其耕墾成熟者，聽為己業，若還鄉復業者，有司於旁近荒田內如數給與耕種，其餘荒田亦許民墾，辟為己業，免徭役三年。孔子闕里，常遣官致祭，其襲封衍聖公與所授曲阜知縣，並如前代，制復其家。懷材抱德之士，隱於巖穴者，有司詢訪其實來奏，即遣人禮聘赴京。學校養賢育材之所，兵亂以來，人多廢學，中書省集議舉行，務求實效，毋事虛文，天下徵至賢良官吏，中書省量才授任，老病不願仕者聽。徒流遷徙者，釋還為民，其城寨將校及已發隸兵者，不在例內。頃因戡亂，其有刑出軍律者，未為平允，中書省宜重講究務，從重典，決重刑，須待秋後，毋得非時，以傷生意。書籍、田器等物，不得徵稅，民間通負繫官，錢穀悉免徵。蒙古、色目人既居我土，即吾赤子，有才能者，一體擢用。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養者，官為存恤。京師被火之家，中書省量加賑恤。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令一子侍養，免其差役。御史臺、提刑按察司乃耳目之寄，務在振肅百司，慎選賢良方正之人以佐朕不逮。民間有不便事宜與利所當興、害所當除，詔書所不載者，有司明白具聞。於戲！民墮塗炭，十有七年，今天下甫定，光岳之氣於焉始復。繼今宜各修爾業，厚爾生，共用太平之福，以臻雍熙之治。

《明史》卷一六四《鄒緝傳》　近者大赦，法司執滯常條，當赦者尚復拘繫。

又　卷二〇七《薛侃傳》　希禮言：『陛下祈嗣禮成，瑞雪遂降，臣以為招和致祥不盡於此。往者大赦，今歲免刑，臣民盡沾澤，獨議禮議獄得罪諸臣遠戍邊徼，乞量移近地，或特賜赦免，則和氣薰蒸，前星自耀。』帝大怒曰：『謂朕罪諸臣致遲嗣續耶？所司參議以聞。』

又　卷二五八《傅朝佑傳》　夫人主之辨奸在明，而人主之去奸在斷。伏願陛下大施明斷，速去體仁。毋以天變為不足畏，毋以人言為不足恤，毋以羣小之逢迎為必可任，毋以一己之精明為必可恃。大赦天下，除苛政，庶倒懸可解，太平可致。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九〇《汪價〈赦罪論〉》　至秦并諸侯。始曰大赦天下。由漢以來。或即位建儲改元立后皆有赦。遂為常制。大赦者。不論罪之大小皆赦。如漢高即位汜水之陽。西都長安。大赦天下之類是也。其或某處有灾。或車駕行幸。則曰赦某郡以下。謂之曲赦。後有遞減其罪謂之德音者。比曲赦則恩及天下。比大赦則罪不盡除。故曲赦

與德音可以時降。若大赦。雖曠歲一舉。盡天下之囚而頓釋之。其中豈無豪健如出柙之虎。蘊毒已久。一旦得出。而大肆其搏噬。至於莫可更制。則是朝廷徒邀市惠之虛名。而小民反受縱姦之實禍也。故竊以為刑罪當省當慎而決不當赦。且夫赦者。蕩滌瑕垢之稱也。將欲與天下潔己布新。灑心更始。而不知其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賊良民。莫此為甚。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八《法制》 前人立法之初，不能詳究事勢，豫為變通之地。後人承其已弊，拘于舊章，不能更革，而復立一法以救之，於是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於叢脞，其究也 毛而不行，上下相蒙，以為無失祖制而已。此莫甚於有明之世，如勾軍、行鈔二事，立法以救法而終不善者也。

雜録

明・姜南《半村野人閒談・用刑》 我太祖雖用重典以懲亂，至其作祖訓，定律令，傳之後世，則不許用法外之刑，蓋因時制宜，不得不如是也。

明・鄭曉《今言》卷一《三十四》 詔恩各從其類。上慈闇徽號，則有封贈父母恩；立東宮則有靡子入監恩；灾異修省，則有蠲逋減刑恩；登極則大赦矣。立中宮及東宮出閣，皆無恩例。若建大工，平大賊，誅大奸，亦有詔，皆以類行。惟蠲逋減刑，每詔有之。九廟灾，時議下詔寬恤，至有欲褒親靡子者，謬矣。

明・劉辰《國初事迹》 太祖于國初編律，頒行各衙門遵守。豈憶犯法者多，太祖曰：『本欲除貪贓官吏，奈何朝殺而夕犯！今後犯贓者不分輕重皆誅之。』後再編律，今枉法不枉法輕重罪之，著為令。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蟒衣》 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鏞奏禁蟒衣云：『品官未聞蟒衣之制，諸諳書皆雲蟒者大蛇，非龍類。蟒無足無角，龍則角足皆具。今蟒衣皆龍形。宜令內外官有賜者俱繳進，內外機房不許織。違者坐以法。』孝宗是之，著為令。

又 卷七《起士不讀書》 吏部尚書方獻夫建議：『翰林額載，本有定員，今濫于常額，乞量增數員有弗稱者，俱令外補。』詔如議行，侍讀侍講修撰舊二員，今增為三員；編修、檢討舊四員，今增為六。上命著為令。

又 卷九《兩殿兩房中書》 穆宗朝，高新鄭始建議，兩房不得拜卿貳，兩殿不得過四五品，上允之，命著為令。

又 卷一八《國初用法嚴》 洪武九年丙辰，營謹身殿，誤奏『中等匠作』為『上等』。上怒，命悉棄市，不許覆奏。時工部尚書薛祥極諫，上乃命用腐刑。祥又奏曰：『若是則千人皆成廢人矣，莫若杖而復之。』始可其請。此猶工匠也。至十五年，上罪通政使曾秉政賣四歲幼女回鄉，不能為人之父，命閹之，則極刑及于大臣矣，然猶賜敕而遣之。太祖晚年垂訓，又云：『子孫做皇帝，不許用劓、刵、閹、割等刑。敢有請用者，將本人淩遲，全家處死。』其為禁更厲，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然至宣帝時尚用腐刑，即士人往往罹之。正統初年，靖遠伯王驥征麓川，擅閹幼童，見之彈章，上貸不問。至天順二年七月，命宮鹽徒四十四名，則似乎淫刑。然自此後，不聞此刑及士大夫矣。

又 補遺卷一《禁自宮》 正統十三年，江西鄱陽民樊侃、陝西盩厔民李回漢自宮，詭云病疳，及墜馬損傷求用。上以故違禁令，俱發遼東鐵嶺充軍，仍著為令。

清・董含《三岡識略補遺》卷九《京師亢旱》 自正月至五月，京師亢旱。大風時作，而雨澤不降。因大赦天下。學士德格勒者，自言明《易》理，令占之，奏曰：『天地不交，陰陽不和，安得有雨？』上怒曰：『豈一年不雨耶！』至二十五日，乃雨。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卷一《陸太常》 嘉興陸儼岩太常紹琦，康熙己丑進士，以詞林起家。督學廣西，以其地去中土遠，內雜夷僚，不能盡知功令，罹罪至死，迷不得悟，乃奏請諸生誦習律令，得旨通行，著為令。

財政支配權分部

綜述

《元史》卷二《太宗紀》（元年秋八月）敕蒙古民有馬百者輸牝馬一，牛百者輸牸牛一，羊百者輸羖羊一，為永制。【略】

（十二年冬十二月）敕州郡失盜不獲者，以官物償之。國初，令民代償，民多亡命，至是罷之。

又 卷五《世祖紀二》（中統四年八月）壬子，命中書省給北京、西京轉運司車牛價鈔。彰德路及洺、磁二州旱，免彰德今歲田租之半，洺、磁十之六。冀州蒙古百户阿昔等犯鹽禁，没入馬百二十餘匹，以給軍士之無馬者。

又 卷一一《世祖紀八》（至元十八年六月）癸未，命中書省會計姚演所領漣、海屯田官給之資與歲入之數，便則行之，否則罷去。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三十年三月庚申）雨壞都城，詔發侍衛軍三萬人完之，仍命中書省給其傭直。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三年春正月庚寅）命中書省：自今后妃、諸王所需，非奉旨勿給；各位擅置官府，紊亂選法者，戒飭之。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二年秋七月乙未）以河西二十驛往來使多，馬數既少，民力耗竭，命中書省、樞密院、通政院於諸部撥户增馬以濟之。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延祐元年秋七月）庚午，命中書省臣議復封贈，賜晉王也孫鐵木兒部鈔十萬錠。

又 卷三六《文宗紀五》（至順三年春正月）戊戌，命中書省以鈔三千錠、幣帛各三千匹，給皇子古納答剌歲例鷹犬回賜。諸王章吉獻斡羅思百七十人，酬以銀七十二錠、鈔五千錠。

《明太祖實録》卷三一（洪武元年三月辛未朔）命户部及行省鼓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伍錢，當三錢重三錢，當二錢重二錢，小錢重一錢。

又 卷三二（洪武元年秋七月辛未）命户部各行省罷鑄錢，未幾，以國用不敷，復令鼓鑄。

又 卷四八（洪武三年春正月丁巳）西安、鳳翔二府饑，耆民宋昇等來言。上即命户部往賑之，户部奏：『彼民饑，須運粟以濟之。』上惻然曰：『民旦暮待餔，如涸魚之欲水，若待運粟以濟之，死者多矣。況今東作方興，民無食而廢耕，將見其患益甚。』即命户部主事李亨馳驛，往賑之，户給粟一石，計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九石。

又 卷七三（洪武五年五月戊辰）命户部募商人于永平衛鴉紅橋納米中鹽，淮鹽，米一石五斗，浙鹽，米一石三斗，山東鹽，米二石，河潤鹽，米六石。時納哈出覘伺，欲撓邊，故儲偫，以俟征討。

又 卷八三（洪武六年秋七月壬寅）命户部稽録渡江以來各處水旱、灾傷分數，以優恤之。

又 卷八九（洪武七年五月辛巳）上聞蘇州府諸縣民饑，命户部遣官賑貸，計户二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九，計給米、麥、穀三十九萬二千一百餘石，並以穀種、農具等貸之。

又 卷一一二（洪武十年五月癸卯）覆命户部賑濟黄州、常德、武昌三府並岳州、沔陽二州去歲被水灾户六千二百五十，户給鈔一錠。

又 卷一一九（洪武十一年秋七月丁丑）平陽府猗氏等縣旱，饑，命户部户賑米一石，仍蠲其夏稅。

又 卷一九三（洪武二十一年八月乙巳）命户部運鈔七十五萬七千四百錠往四川永寧宣撫司，賜普定侯陳桓等所統征南軍士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七人，及烏撒衛軍士五千三百餘人。

又 卷一九四（洪武二十一年十一月戊戌）上聞北平等處舊軍比歲貧困，命户部出冬布賜之，人四匹。

又 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夏四月丁未）命户部起山東流民居京師，人賜鈔二十錠，俾營生業。【略】

（癸丑）覆命户部運鈔往湖廣常德、長沙、辰州、靖州、衡州、永州、寶慶、郴州、德安、沔陽、安陸、襄陽等處賑貧民，凡一百四十六萬

八千七百餘錠。

又 卷一九七 （洪武二十二年九月戊子）以蜀王將之國，命户部運鈔三十萬錠赴蜀府，以備賞賚，並賜其從官軍士一千八百四十人鈔，凡萬二千七百餘錠。

又 卷二〇一 （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乙亥）命户部運白金十萬兩、文綺五千疋往北平，白金五萬兩、文綺二千疋往山西，俱於王府收貯，以備賞賚。

又 卷二〇六 （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庚辰）命户部賑給廣西布政使司所屬州縣水驛遞運所夫，凡五萬七千八十九户，為鈔十萬八千九十九錠。

又 卷二〇七 （洪武二十四年二月甲戌）徐州沛縣民陳才興言：『民飢，采草實為食。』上命户部令徐州即發倉廩以賑之，凡户三千六百八十，口二萬三千九十。

又 卷二一〇 （洪武二十四年秋七月庚子）命户部增歷事官俸鈔於十月給米一石，外人增鈔一錠。

又 卷二一一 （洪武二十四年八月辛未）命户部復申明鈔法。時民間凡鈔昏爛者，商賈貿易，率多高其直，以折抑之，比於新鈔加至倍。又諸處稅務、河泊所每收商稅課程，吏胥為奸利，皆收新鈔，及至輸庫，輒易以昏爛者。由是鈔法益滯不行，雖禁約屢申而弊害滋甚。上因謂户部臣曰：『鈔法之行，本以便民交易，雖或昏爛，然均為一貫，何得至於抑折不行，使民損資失望？今當申明其禁，但字貫可驗真偽，即通行無阻，且以鈔之弊者揭示於稅務、河泊所，令祀之為法，以收稅課，有故阻者罪之。』

又 卷二一四 （洪武二十四年十一月辛亥）上命户部遣官賑給河南諸處被水灾民，凡年十五以上人給米七斗，十歲以下五斗，五歲三斗。

又 卷二一六 （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命户部復開寶鈔行用庫於東市，置三庫，設官以掌之，庫給鈔二萬錠為鈔本，倒收舊鈔，則送於内府，工墨直仍依舊行之。踰年而復罷。

又 卷二二三 （洪武二十五年十二月己卯）命户部遣官於湖廣、江西諸郡縣買牛二萬二千三百餘頭，分給山東屯種貧民。

又 卷二三六 （洪武二十八年春正月庚戌）命户部以耕牛一萬頭給東昌府屯田貧民。先是，命遷登、萊之民屯田東昌。至是，又慮小民貧窶，無資市牛，故有是命。

又 卷二三七 （洪武二十八年三月癸亥）命賞雲南從征有功官軍。先是，西平侯沐春、中軍都督府都督僉事何福等率兵討越州阿資。上命預定賞格：凡獲首賊者賞白金五百兩，大把事一百兩，小把事五十兩，從賊五兩。及阿資平，春等第其將士之功以聞，上命户部如數賞之。凡官軍二萬三千九人，賞黄金一百九十二兩、白金二萬三千八百四兩、鈔九千一百一十八錠。

又 卷二四一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辛酉）命户部令廣東、海北二提舉司運鹽八十五萬餘引至廣西桂林，以給商人之入粟者，且以先定納米三石太重，今減其半，以便商人。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 （洪武三十五年冬十月辛未）山東青州諸郡蝗。命户部給鈔二十萬錠賑民，凡賑三萬九千三百餘户，仍令有司免其徭役。

又 卷一五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辛未）命户部歲給齊王榑禄米一萬石。

又 卷一七 （永樂元年二月丙寅）命户部歲給駙馬都尉宋琥、宋瑛禄米各二千石。

又 卷一八 （永樂元年三月甲午）北京、山東、河南、直隸徐州、鳳陽、淮安民饑，命户部遣官賑濟，本處無儲粟者於旁近軍衛有司所儲給賑之。

又 卷二一 （永樂元年六月癸未）命户部歲給駙馬都尉沐昕禄米二千石。

又 卷三〇 （永樂二年夏四月甲申）命户部歲支靖江王禄米三百石，俟豐稔全給。

又 卷四六 （永樂三年九月丁酉）命户部核實蘇、松、嘉、湖、杭、常六府被水灾民，悉免其今年租稅，凡免三百三十七萬玖千七百石有奇。

又 卷四九 （永樂三年十二月辛未）命户部全給中軍都督同知梅

順昌，孝陵衛指揮使梅永貞，旗手衛指揮使梅景福月俸米。順昌等皆寧國長公主之子，上憫其父駙馬都尉梅殷之死，故優之。

又 卷五八 （永樂四年八月己亥）山東濟南等郡縣蝗，北京通、深、景、晉四州，及東鹿、曲陽、贊皇、交河、安平、柏鄉、任丘等縣旱。詔命户部發粟賑其饑民，凡户二萬四千六百有奇，給粟四萬八千六百石有奇。

又 卷六六 （永樂五年夏四月戊申）北京順天府言：霸州及密雲、曲陽等縣水，耕農缺種子。命户部給之，凡給粟豆萬八千三百九十石。

又 卷六七 （永樂五年五月丙辰）命户部徙山西之平陽駙潞，山東之登萊府等，府州民五千户，隸上林苑監牧養載種户，給路費鈔一百錠，口糧六斗。

又 卷七三 （永樂五年十一月丙寅）命户部歲給趙王禄米一萬石。

又 卷七八 （永樂六年夏四月丙申）命户部發粟賑北京獻縣饑民，凡千五百七十石。

又 卷七九 （永樂六年五月戊午）上以潘、安、唐、鄧、伊、魯六王將之國，命户部歲給禄米各一千石，免其護衛軍屯田三年。

又 卷一〇六 （永樂八年秋七月辛巳）皇太子命户部賑直隸、安慶、徽州、鎮江、鳳陽等郡縣饑民六千七百餘户，給稻萬六千一百二十石。

又 卷一〇八 （永樂八年九月庚寅）命户部自今歲為始，歲給趙王高燧禄米五萬石，鈔五萬錠，仍給北京在城課税。

又 卷一一二 （永樂九年十二月壬辰）平陽王濟熿言，連歲以穀不熟，減支禄米，今資用缺乏。上命户部歲以二千石給之。

又 卷一一七 （永樂十年夏四月庚午）河南許州、襄城、長葛、臨潁、郾城。泌陽等州縣民饑。命户部給粟賑之，凡給二千五百二十六石。【略】

（丁丑）命户部歲給慶成王濟炫禄米二千石。

（癸未）山東萊州等府饑，命户部遣官發粟賑之，計粟五十八萬三千八十石。

又 卷一四九 （永樂十二年三月庚辰）直隸揚州府水灾，命户部遣官驗視被灾之民賑之，凡六千二百户。

又 卷一五二 （永樂十二年六月丁卯）皇太子命户部賑濟直隸常熟縣被水饑民萬三千四百陸十餘户，計穀四千二百三十石。

又 卷一七四 （永樂十四年三月辛酉）命户部歲給廣昌王濟熿禄米二千石。

又 卷二一八 （永樂十七年十一月甲寅）貴州布政司言：所屬郡邑及軍衛俱新設，未有蓄積，倘遇饑歉，無以為給，請置倉廩為預備之計。從之。命户部發京庫鈔九千七百二十錠，俾易粟儲之。

又 卷二六五 （永樂二十一年十一月戊子）命户部歲給平陽王美圭禄米二千石。

《明仁宗實録》卷二上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乙亥）命户部減遠安王貴爌、巴東王貴煊禄米之半，以其父死不奔喪也。

又 卷三下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乙卯）命户部歲給衛王瞻埏禄米千石，鈔四千錠。

又 卷七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甲午）靖江王府輔國將軍贊侃、贊偕辭，各賜鈔二十萬貫。命户部歲給靖江府輔國將軍六人，米各八百石，四百石支本色，餘折鈔。

《明宣宗實録》卷八 （洪熙元年八月乙未）平陽王美圭奏：歲禄内乞量給粳米。上命户部於山西布政司屬縣，歲運粳米五百石，送平陽王府。

又 卷七九 （宣德六年五月戊寅）陝西金州及西鄉縣奏：往歲逃民拋荒田土，雖回復業，田穀不收，兼以絕户數多，税糧皆無從措辦。命户部悉免之。

又 卷八二 （宣德六年八月辛亥）山西潞州屯留縣奏：民因缺食逃徙，田地荒蕪，税糧馬草無從追徵。命户部除豁。

又 卷九六 （宣德七年冬十月壬辰）直隸大名府元城縣，順德府平鄉、廣宗二縣各奏，今年八月積雨不止，山水泛漲，穀黍垂成，淹没無收。命户部寬恤。

《明英宗實録》卷七九 （正統六年五月丁酉）户部進糧價銀。先

是，上以南京軍民艱食，而官廩充積，命户部依時值糶之。民間至是以所易銀來進，計一千錠，重五萬兩。

又　卷八九　（正統七年二月乙未）山東濟南府蒲臺縣，比歲旱澇傷豆無收，民間所牧官馬不能餧飼，而縣倉多儲折糧黑豆，所司以聞。上命户部移文，悉以貸民。

又　卷一一〇　（正統八年十一月丙辰）巡按貴州監察御史楊剛奏：鎮遠金容諸長官司，六月以來，山鼠食傷田禾，捕逐不滅，租稅無所出。上命户部覆實蠲之。

又　卷一一一　（正統八年十二月癸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孫鼎奏：直隸通州旱灾，糧三千四百六十九石，草八千六百九十九包，無從徵收。上命户部驗視蠲之。

又　卷一二九　（正統十年五月丁丑）直隸真定、河間二府俱奏，自去年九月至今年四月終亢旱，二麥槁死，夏稅無徵。上命户部覆實蠲之。

又　卷一三二　（正統十年八月丙辰）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奏，南直隸並浙江蘇、松、嘉、湖等十四府州，正統九年水灾，無徵糧米共四十九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石有奇。上命户部驗實蠲之。

又　卷一三四　（正統十年冬十月癸卯）直隸鳳陽、揚州府，湖廣岳州、荆州、常德、長沙、襄陽府，河南南陽府，山西平陽府所屬州縣各奏，四月以來旱傷，秋糧無辦。上命户部遣人覆實蠲之。

又　卷一五〇　（正統十二年二月戊午）御用監太監喜寧，奏乞河間府青縣地四百一十五頃有奇。上命户部遣官覆視，内多民地，遂以荒閑者七十九頃八十畝賜之。

又　卷一五一　（正統十二年三月癸酉）直隸泰興縣奏，本縣官民地七十六頃，地臨大江，潮水衝激，坍陷入水，不堪耕種，應徵糧一千六百餘石，草九百七十餘包，遞年里甲陪納，乞除其額，以蘇民困。上命户部勘實除之。

又　卷一五三　（正統十二年閏四月丁卯）代世孫世壎奏，臣祖代王薨，喪儀齋糧無從營辦。上命户部給官廩一千石助之。

又　卷一五五　（正統十二年六月甲申）山西平陽府絳州、垣曲縣奏，春夏不雨，二麥無收，即今田土乾燥，難以耕種，民多饑饉逃竄，稅糧無從徵納。上命户部覆實除之。

又　卷一六〇　（正統十二年十一月庚戌）南京府軍等十四衛各奏，所種屯田，因亢旱無收，該徵子粒三萬六千餘石，辦納艱難。上命户部覆實除之。

又　卷一七二　（正統十三年十一月乙未）鎮守陝西右都御史王文奏，平涼、鞏昌。臨洮諸府衛，比因水澇，軍民缺食，秋糧子粒，無從辦納。上命户部覆實除之。【略】

（壬子）直隸鎮江、寧國府，並廣德、滁州、宣州、南京錦衣衛、湖廣辰州府衛俱奏，六七月中亢旱，禾苗稿死，秋糧子粒無徵。上命户部勘實除之。

又　卷一七三　（正統十三年十二月戊辰）直隸池州、廬州，湖廣辰州等府，南京飛熊，湖廣瞿塘等衛俱奏，六七月亢旱，秋糧子粒無徵。上命户部勘實蠲之。

又　卷二〇九　（景泰二年冬十月庚午）命户部于南京官庫運銀三萬二千五百兩，於貴州布政司接濟軍儲。

又　卷二四二　（景泰五年六月辛巳朔）山東濟南、青州、登州、東昌，河南懷慶、衛輝、汝寧、南陽府俱奏，四五月中，亢旱不雨，二麥槁死，夏稅無徵。命户部覆實蠲之。

又　卷二五四　（景泰六年六月乙亥朔）巡撫山東刑部尚書薛希璉等奏，濟南等府州縣，自去年二月以來，旱傷麥苗，軍民缺食，稅糧辦納不前。命户部覆實蠲免之。

又　卷二六九　（景泰七年八月癸丑）巡按山東監察御史並三司官奏，今歲山東濟南等府，武定等州縣，並各衛所、各鹽場，水患比之往年尤甚，其該徵糧草子粒鹽課，並買辦等項物料，無從辦納。命户部覆實蠲除之。

又　卷三〇六　（天順三年八月乙亥）巡按湖廣監察御史奏，長沙、武昌、岳州、漢陽、黄州、衡州、永州、辰州、寶慶、常德等府所屬湘陰、興國等七十一州縣，五月中亢旱無雨，秧苗枯槁；襄陽府穀城縣、沔陽州景陵縣，六月中襄水湧泛，禾苗淹没，秋糧無徵。上命户部勘實

蠲之。

又　卷三三九　（天順六年夏四月丙子）楚王季堄奏，兄子鎮國將軍均鏐病故，遺下夫人趙氏，並嫡子二人，乞量賜食米養贍。上命户部歲以米五十石給之。

又　卷三四三　（天順六年八月戊寅）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益奏，今歲七月，淮安府界海水大溢，淹消新興等場官鹽一十六萬五千二百三十餘引，溺死鹽丁一千三百七十餘丁，官舡牛畜蕩没殆盡。上命户部覆實除豁。

又　卷三五七　（天順七年九月甲申）巡撫湖廣左僉都御史王儉奏，湖廣長沙等府所屬州縣，自五月以來不雨，禾皆槁死，秋糧無徵。上命户部覆實除之。

《明憲宗實録》卷八六　（成化六年十二月癸丑）上命户部：在京饑民于京倉每口支米四斗，順天府所屬送還原籍，照例賑濟。其外方來者，俱諭令還鄉，果有鰥寡孤獨者，收養濟院存恤之。

又　卷一二一　（成化十七年十一月戊子）取太倉銀三十萬兩入内承運庫供用。先是，有旨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各具在官錢穀數聞。至是又命户部核太倉銀，銀凡九十餘萬兩，遂取三分之一。蓋是時賞賜用度寖廣故也。

《明孝宗實録》卷七　（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甲子）命户部運銀三萬兩於山西，折支代府郡王將軍以下禄米。

又　卷三二　（弘治二年十一月戊午）命户部發京倉米七萬石，通倉米三萬石，自明年二月至四月，減價糶之，以平京師米價。粟石銀四錢五分，粳石五錢。其保定等府預備倉糧，減價發糶，臨時具數以聞。

又　卷三七　（弘治三年四月辛卯）上林苑監奏：蕃育、良牧二署人户，近被水灾，逃移過半，乞並加賑恤。上命户部以錢八十五萬賑之。

又　卷七七　（弘治六年六月辛巳）命户部發太倉銀，買小麥一千三百四十餘石，送光禄寺供用，以補山東布政司今歲免徵之數。

又　卷九四　（弘治七年十一月壬子）以陝西西安等，七等歲歉，命户部開中茶一百萬斤，召商納糧，以備賑濟。仍令陰陽醫生納糧免考授職，軍民納銀授散官或冠帶，事畢而止。

又　卷九八　（弘治八年三月辛亥）命户部運太倉銀三十萬兩，于内承運庫備用。

又　卷一一八　（弘治九年十月戊戌）命户部運太倉銀五十萬兩于内承運庫。

又　卷一七〇　（弘治十四年正月戊午）命户部以折糧銀一萬二千兩，助榮王婚禮，准原賜鹽引之數。

又　卷二一八　（弘治十七年十一月辛亥）命户部運折糧銀十五萬兩，于承運庫支用。

《明武宗實録》卷九二　（正德七年九月癸巳）命户部撥兩浙運司官鹽二萬引，付太監楊軏等織造。户部言：浙江六年鹽課開中已盡，七年為潮所傷，且蘇浙水灾異常，民窮盜起，方令守臣賑恤，不宜重困，請停織造，以俟豐年。工部亦執奏，皆不聽。

《明世宗實録》卷一九　（嘉靖元年十月辛卯）以南京應天、湖廣、江西、廣西灾傷重大，命户部發帑銀二十萬兩，差官分給各巡撫都御史，令其躬親巡歷，委官設法，加意賑恤，仍各蠲免稅糧有差。

又　卷四三　（嘉靖三年九月甲申）上以大同宣府糧儲告乏，命户部及令兩鎮有年，亟發太倉見銀，及太僕寺馬價，各十五萬，遣官和糴，分貯鎮城，以備支用。有虚數射利者，按其罪。

又　卷一一一　（嘉靖九年三月乙卯）延綏大饑，命户部發帑銀三萬兩，於山西保德、汾州等處，糶米賑之。從巡撫都御史蕭淮之請也。

又　卷二一一　（嘉靖十七年四月癸亥）命户部發銀米，賑京城内外飢民。

又　卷二六四　（嘉靖二十一年七月癸亥）命户部員外郎李憲，支太倉銀三千兩，置牛酒，犒京營官軍守正陽、崇文、宣武門者，計三萬六千員名，人各賞銀一兩。

又　卷二八二　（嘉靖二十三年正月甲寅）命户部發銀一十六萬四百五十一兩于宣府、大同、山西三鎮備賞。

又　卷三七五　（嘉靖三十年七月庚寅）仁孝皇后忌辰，奉先殿行祭禮，遣恭順侯吴繼爵祭長陵。命户部進銀五萬兩，仍諭起自明年，每五年一進銀十萬兩。復敕分道遣人購龍涎香，無得枉道延擾。

又 卷四三七 （嘉靖三十五年七月丁丑）命户部發中庫銀十萬兩進内用，仍令亟為處補。

又 卷五三四 （嘉靖四十三年五月壬寅朔）廣東進珠二千兩，上發視少之。命户部别選大珠，兼督催香木以獻。

又 卷五三五 （嘉靖四十三年六月己卯）命户部取太倉庫銀二十萬兩進用，兼督催雲南年例礦金，務足原數，不許稽緩。

又 卷五三九 （嘉靖四十三年十月庚辰）命户部發銀五萬兩，亟買黄香料以進。尚書高燿等以倉卒應詔，召買不前，乃先進金五千五百兩，香二百五十斤，共用價銀二萬九千一百兩。上命收其餘銀，補足十萬之數，輸之内庫。

《明穆宗實録》卷五七 （隆慶五年五月丁亥）命户部置金寶等物進用。部科諸臣以庫藏匱乏，宜崇節儉，停採買為請。上以為年例，令亟買進。

又 卷六四 （隆慶五年十二月辛亥）命户部移文雲南等處，採辦珠石堪用者以進。【略】

（壬子）命户部移文浙江蘇松等處撫按官，督催京庫歲例銀。

《明神宗實録》卷四八 （萬曆四年三月癸亥）以修築薊昌二鎮邊牆工，命户部照户七兵三例，於太倉銀庫動支四萬二千兩予之。

又 卷六九 （萬曆五年十一月辛酉）上命户部設法疏通，其稅課房號等項都用錢上納，有違法私鑄，及勢豪射利阻壞錢法者，重治之。

又 卷九七 （萬曆八年三月癸卯）命户部發銀一萬兩，兵部、行太僕寺支馬價銀一萬兩，給遼鎮充斬級頒賞之用。

又 卷二九九 （萬曆二十四年七月戊辰）上命户部曰：『開礦事宜，著遵照前旨行，毋得糜費官錢，騷擾地方。卿等預言四事，恐啓異日釁端，足見為國遠慮。各該撫按悉心經畫，設法防護，毋得推諉，務保無虞。』開採之端一開，廢弁白望獻礦硐者日至，初差部屬董之猶可，而後竟以原奏官自領之，害益滋矣。

又 卷三〇一 （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癸未）命户部督催各省直大工支費銀，于當年解完，毋得延緩。

又 卷四三七 （萬曆三十五年八月丙寅）命户部支太僕寺銀十萬，與五城御史查勘灾荒的實，先盡京城，次及裏八府，劑量輕重，一體賑救。房號免租三月，平糴之法依擬實行。煮粥著於窮冬新歲，動支掃倉餘米，行三個月。其外省饑民，行撫按官查例預備，義社等倉，及搜括庫藏堪動銀兩，多方賑拊，毋使枵腹遠奔，流離失所，以虚朝廷愛養元元之意。從户部請也。【略】

（癸酉）命户部所借邊餉於太僕寺，減支十五萬，准動老庫銀十萬，於東西二庫再湊五萬，以濟急需。

又 卷四五〇 （萬曆三十六年九月丁未）命户部于拖欠買辦銀内給發五萬兩，賑救浙江灾民。

《明熹宗實録》卷一六 （天啓元年十一月丙午）遼東巡撫王化貞請發賞功銀三十萬。命户部於題留帑金内給發十五萬，餘令兵部湊給。

又 卷七九 （天啓六年十二月辛亥）三邊總督王之寀奏進延綏、寧夏、固原三鎮所扣旗鼓中軍銀兩助工。上命户部應發各鎮，本年年例即以前扣抵補，以内濟急需，外省驛遞。

《清世祖實録》卷一四 （順治二年二月丙寅）命户部傳諭管莊撥什庫等，凡圈佔地内，所有民間墳墓不許毀壞耕種，所植樹木毋得砍伐。違者治罪。

又 卷一二七 （順治十六年秋七月壬午）命户部尚書車克，往江南催集各省錢糧，製造戰船。賜之敕曰：進剿海寇，製造戰船，需用錢糧浩繁，必應用不匱，始可刻期告成。今特遣爾前往江南，凡各省額賦，除兵餉外，酌量堪動項款，移會各該督撫，作速催取起解，爾察明驗收，轉發督造船只官員，用濟急需。如各該督撫催督不力，司道有司徵解延緩，致誤營造，即指名題參，以憑究處。爾受兹任，益當夙夜恪勤，副朕簡倚之意。

《清聖祖實録》卷二六 （康熙七年秋七月丙辰）以山東六月地震，命户部速行詳議，分别蠲賑。

又 卷四〇 （康熙十一年九月辛巳）上諭大學士等曰：江西廬陵、吉水、上高、寧州四州縣，暨南昌九江衛，頻年荒旱，灾疫流行，荒蕪田地五千四百餘頃。命户部蠲其逋賦，仍敕巡撫，速行招墾。

《清世宗實録》卷六 （雍正元年夏四月戊寅）命發内庫銀九十萬

兩，交與諸王大臣，分派八旗及包衣三旗，令屬下官員營運生息，以備各旗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領催、馬甲、步兵等，有喜喪之事，俾得永遠沾恩。其應給銀數，自二十兩至四兩止。令參領以下，至各族長，查明具保。該旗都統諮行內務府領取，無得虛冒。有不敷者，酌量加增，於二年正月為始。

又 卷八 （雍正元年六月己酉）命太僕寺少卿須洲等往山東，發司庫銀二十三萬四千兩，散賑濟南、兗州、東昌、青州、萊州等府旱災饑民。

又 卷一五 （雍正二年春正月己亥）諭內務府：從前借欠內府公庫銀兩，展限未完者，俱著豁免。

又 卷二二 （雍正二年秋七月丁未）諭內務府：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有賃住官房，不能完租者甚多，著查明概行豁免。

又 卷三三 （雍正三年六月壬辰）諭內閣：今年雨大，屋漏牆欹者多。朕軫念披甲人等，家貧不能修理，特加恩賜，務使人人得所。著動戶部庫銀九萬兩，賞給八旗，每旗一萬兩，上三旗內府佐領一萬兩，令得修理房屋。著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內務府總管，會同酌議，分別賞給。

又 卷三七 （雍正三年冬十月己巳）諭內閣：四川提督周瑛，從前領兵進藏時，正值天氣寒冷，又當匆遽之際，弁兵甚屬勤勞，朕心深為軫念。周瑛回至四川之日，著巡撫王景灝動支司庫銀一萬兩，交與周瑛，將隨往進藏及乂木多效力之弁兵等，按其勞績，分別等次，遍行賞賚，俾遠征奮力之人得沾恩賜。

又 卷四五 （雍正四年六月甲戌）諭戶部：江南泗州，逼近黃河，地勢低窪，因去年黃水沖決之岸，尚未合龍，今年四月間，水勢漫溢，以致泗州地方，禾麥又被淹損，朕心深為軫念。著布政使石麟，動支庫銀二萬兩，親自前往泗州，確查被灾之民，逐戶散給，勿令鄉約里長及胥吏人等絲毫侵蝕，務使窮民均沾實惠，不至失所。

又 卷六一 （雍正五年九月乙丑）諭戶部：朕聞江南浙江近水之地，數處被水，軫念窮民，朕懷殷切。著江南總督范時繹，動用庫銀二萬兩，于上下兩江應用之處散賑。浙江巡撫李衛，動用庫銀一萬兩，于應用之處散賑。令窮民均沾實惠。

又 卷九七 （雍正八年八月戊午）命鴻臚寺少卿顧祖鎮、內務府郎中鄂善、戶部郎中阿蘭泰，帶內庫銀二萬兩，前往京師附近地方，察看地震情形，加恩賑給。

又 卷九九 （雍正八年冬十月壬子）諭內閣：向因大興、宛平二縣，近在輦轂之下，常有速辦之公事，不得不那移庫銀以濟用，而上司察知，每以虧空題參，至於罷黜治罪，實為可憫。用沛特恩，于大宛二縣，各發庫銀一萬兩，存貯該縣，儻遇有速辦之公事，准其詳明府尹，動支應用，此朕體恤有司之至意也。

又 卷一〇八 （雍正九年秋七月丁亥）諭大學士等：康親王崇安，令於八月二十一日起身前往軍前，著賞給內庫銀一萬兩。其隨往該屬人員，照順承郡王出征之例賞給，應得馬匹照定例折價，交與該王辦理。

又 卷一一〇 （雍正九年九月戊辰）諭理藩院：邊疆地方報稱，鄂羅斯之郎喀前來。鄂羅斯近來甚屬恭順，伊等貨物至楚庫拜姓處，即行申報，而邊疆地方遲延，致使伊等久候。時值隆冬，其盤費馬畜，未免困苦。朕特施恩，著理藩院派官一員，於戶部庫內領銀一萬兩，前往賞給，以為途中買換馬畜之資。

又 卷一一五 （雍正十年二月癸丑）又諭：西路軍務，關係緊要，軍營之中，協辦大臣甚少。福建總督劉世明，於西邊情形，素所諳悉，著馳驛來京，面請訓旨，前赴軍營，先賞藩庫銀一萬兩，制辦行裝。

又 卷一二二 （雍正十年八月甲申）命撥戶部庫銀二百萬兩，解送北路軍營，備賞給有功官兵之用。

《清高宗實錄》卷七八 （乾隆三年冬十月戊子）戶部議覆：直隸總督李衛疏言，直隸各屬被灾，所有本年冬季，次年春季兵餉，請撥解部庫銀四十萬兩，以備支放，將來徵有成數，照舊歸還。應如所請。從之。

又 卷八六六 （乾隆三十五年八月甲申）又諭：直隸被水各屬，收成稍歉，現有應行賑恤之處，著撥部庫銀五十萬兩，以資分給。但聞銀庫舊例，前經雍正年間，果親王奏定，凡遇應發銀兩，除俸餉外，俱有應扣平餘。此在工程等項需用銀兩，原不必悉照部法支放，若地方偶有灾歉，特撥帑銀賑恤，惟期閭閻實被恩賚，毋許不肖官吏絲毫扣克，其事較

俸餉為尤重，豈可於部庫撥給時，分兩稍有輕減。此次所發五十萬兩，著該部即于庫貯元寶內如數發往。嗣後如遇賑恤之項，俱照此行。著為令。

又 卷八七六 （乾隆三十六年春正月癸丑）諭：上年直隸武清等十六州縣被災稍重，曾加恩先後動撥部庫銀八十萬兩，又撥通倉及截留漕米六十四萬石，令該督率屬加意賑恤，並於新正降旨，再行加賑一月，俾方春東作之際，貧民口食有資。今據楊廷璋奏稱，從前奉撥部庫銀兩，除給各屬急賑、摘賑、大賑之外，所餘無多。其所撥通漕蔚糧等米，亦經領運散賑無存。懇恩再賞撥銀米，以濟賑需等語。著照所請，再於部庫內撥銀二十萬兩，通倉內撥米十七萬石，交與該督楊廷璋，董率所屬，查明應賑數目，據實速為支發，妥協經理，務令窮簷悉被恩膏，副朕有加無已至意。該部即遵諭行。

又 卷八八五 （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丙寅）諭：前因甘省採買賑恤等項，需用較繁，曾於乾隆三十一年降旨，撥解部庫銀三百萬兩，赴甘備用，業已支用全完。邇年來買穀備賑諸事，又於鄰省節次協撥銀三百餘萬兩，亦經動用。今年甘省得雨較遲，現需借糶接濟，而已經支給之谷，均應于秋成後買補還倉，所需銀項，自宜早為籌備。著於戶部庫內撥銀二百萬兩，派委妥員，解赴該省，存貯備用。該部遵諭即行。

又 卷九三〇 （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壬戌）諭：川省自用兵以來，節經降旨，撥解鄰省及部庫銀共一千九百餘萬兩。詢據富勒渾奏到，此項銀兩，約計可用至本年六七月間。現在將軍等分路統兵進剿金川，屢次攻克賊人碉卡，至其時自可掃穴擒渠，大功告蔵，而軍需一項，不防寬裕儲備，以資應用。著交戶部再酌撥銀五百萬兩，解赴川省，其作何分撥解運之處，即著戶部妥議速奏。

又 卷一〇一三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戊子）諭曰：熱河道庫存貯銀兩，每年有放餉及應需備賞之項，著於戶部庫銀內撥三十萬兩，發交存貯備用。

又 卷一〇七〇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己亥）諭：本年豫省黃河漫口，儀封、考城一帶被災較重，業經降旨，於兩淮運庫撥銀一百萬兩，以為工賑之需，覆命截留江西漕米及本省新漕三十萬石，以備賑恤。第念該省災重之區，明春尚需加恩展賑，恐有不敷，著再撥戶部庫銀六十萬兩，速派妥員，解赴豫省，俾資接濟。該部即遵諭行。

又 卷一一九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甲午）諭：本年直隸夏秋雨水稍多，武清、房山等四十一州縣，田禾被淹。業經降旨，截漕三十萬石，以備賑濟之用，但念其中有被災情形較重者，明春尚應加恩展賑，恐該省現貯銀兩，不敷動撥。著再加恩賞撥通倉米三十萬石，部庫銀三十萬兩，以資應用。該部即遵諭行。

又 卷一一七四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壬戌朔）諭：豫省河工，挑挖引河，節經頒發部庫銀六百萬兩。現在將屆開放引河之期，一切需費尚多，著再撥給部庫銀一百萬兩，照例迅速解往備用。

又 卷一三八七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戊子）又諭：直隸本年輪免錢糧，應徵地丁較少。據梁肯堂奏，藩庫存貯銀兩，不敷支放。著即撥給部庫銀七十萬兩，即令該督派委妥員，赴部支領。

《清仁宗實録》卷四 （嘉慶元年夏四月乙未）撥內庫銀二百萬兩，解往河南，以備軍需。

又 卷一〇 （嘉慶元年冬十月己丑）撥部庫銀二百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

又 卷一一 （嘉慶元年十一月己酉）撥部庫銀四百萬兩，分解湖北、湖南，以備軍需。

又 卷一四 （嘉慶二年二月己丑）撥部庫銀三百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

又 卷一七 （嘉慶二年五月乙巳）撥部庫銀二百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略】

（甲寅）撥部庫銀二百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略】

（己巳）撥內庫銀二百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

又 卷一九 （嘉慶二年閏六月庚戌）撥內庫銀四百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

又 卷二〇 （嘉慶二年秋七月甲午）撥內庫銀一百萬兩，解往河南，以備軍需。

又 卷二一 （嘉慶二年八月庚子）撥內庫銀三百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

又　卷二二　（嘉慶二年九月癸巳）撥部庫銀二百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二四　（嘉慶二年十一月戊辰）撥內庫銀四百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

又　卷二七　（嘉慶三年二月丁酉）撥部庫銀二百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二八　（嘉慶三年三月辛卯）撥部庫銀四百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

又　卷三〇　（嘉慶三年五月丙戌）撥內庫銀二百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三一　（嘉慶三年六月丁未）撥山西、河南藩庫銀各三十萬兩，解往甘肅，以備軍需。【略】

（辛酉）撥部庫銀一百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

又　卷三六　（嘉慶三年十一月癸酉）撥部庫銀二百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略】

（十二月戊戌）撥部庫銀八十萬兩。解往河南，以備軍需。【略】

（己亥）撥部庫銀一百萬兩，歸還貴州藩庫辦理苗匪軍需墊款，並籌備善後事宜。

又　卷三九　（嘉慶四年二月丁巳）撥部庫銀二百五十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

又　卷四三　（嘉慶四年四月辛亥）撥部庫銀一百五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四八　（嘉慶四年秋七月丁卯）撥安徽、江西藩庫銀各五十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

又　卷四九　（嘉慶四年七月甲申）撥山西藩庫銀四十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

又　卷五〇　（嘉慶四年八月丁酉）撥內庫銀四十萬兩，交河南藩庫存貯，以備軍需。【略】

（癸卯）撥內庫銀二百萬兩，命副都御史廣興、副都統托津，押送四川達州，以備軍需。

又　卷五二　（嘉慶四年九月庚辰）撥部庫銀一百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五五　（嘉慶四年十一月丁丑）撥部庫銀五十萬兩，解往河南，以備軍需。【略】

（戊寅）賞額勒登保四川藩庫銀一萬兩，德楞泰五千兩，以充軍賞。【略】

（庚辰）撥部庫銀一百五十萬兩，解往四川、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五八　（嘉慶五年正月己巳）撥部庫銀一百萬兩，解往陝甘，以備軍需。【略】

（庚辰）撥部庫銀四十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

又　卷五九　（嘉慶五年二月乙未）撥部庫銀一百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六二　（嘉慶五年三月壬午）撥部庫銀五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六三　（嘉慶五年夏四月丁亥）撥廣儲司庫銀十萬兩，熱河銀十萬兩，廣東銀三十二萬兩，分解陝西、湖北，以備軍需。

又　卷六五　（嘉慶五年閏四月癸丑朔）撥部庫銀一百萬兩，分解河南、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六六　（嘉慶五年閏四月庚辰）撥部庫及廣儲司庫銀四十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

又　卷六八　（嘉慶五年五月戊戌）撥部庫銀五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七四　（嘉慶五年九月庚辰朔）撥山西藩庫銀三十五萬兩，解往陝西備賑。【略】

（乙未）撥山西藩庫銀七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七五　（嘉慶五年冬十月甲子）撥部庫及廣儲司庫，並山西藩庫銀各二十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略】

（甲戌）撥山東、江西藩庫銀各二十五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七七　（嘉慶五年十二月甲寅）撥山東、江西藩庫銀各二十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

又　卷八四　（嘉慶六年六月丙寅）撥直隸藩庫銀十萬兩，撫恤灾民。

又　卷八五　（嘉慶六年秋七月甲申）撥廣東藩庫銀二十萬兩，兩淮運庫銀二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略】

（己丑）撥部庫銀五十萬兩。廣儲司庫銀五十萬兩。解往永定河工次。採辦料物。准照市價報銷。【略】

（丙申）撥廣東藩庫銀二十萬兩。兩淮運庫銀二十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略】

（戊戌）撥山西藩庫銀六十萬兩，山東、河南藩庫銀各三十萬兩，賑恤甘肅被旱灾民。

又　卷八六　（嘉慶六年八月丙辰）撥江西藩庫銀三十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略】

（戊午）發內庫銀千兩，分賞永定右安門外收養避水難民各廟僧道。【略】

（癸酉）撥江西、廣東藩庫銀各二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八八　（嘉慶六年冬十月乙卯）撥廣東藩庫銀二十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撥江西藩庫銀十一萬兩，解往陝西備賑。【略】

又　卷九三　（嘉慶七年春正月甲申）撥湖南藩庫銀十五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略】

（戊子）撥山西藩庫、兩淮、長蘆運庫銀各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善後事宜之用。【略】

（己丑）撥河南藩庫銀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善後事宜之用。

又　卷九四　（嘉慶七年二月癸卯）撥安徽藩庫銀十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略】

（辛亥）撥河南、山東藩庫銀各五十萬兩，山西藩庫銀一百萬兩，解往四川，以備善後事宜之用。

又　卷九六　（嘉慶七年三月庚子）撥江西藩庫銀十萬兩，解往湖北，以備善後事宜之用。

又　卷九七　（嘉慶七年夏四月甲寅）撥河南藩庫銀二十萬兩，解往陝西，為寧陝鎮建造營汛兵房之用。【略】

（辛酉）撥江西、河南藩庫銀各二十萬兩，解往湖北，並准湖北藩庫動支銀十萬兩，以備軍需。

又　卷九八　（嘉慶七年五月丁亥）撥河南藩庫銀十萬兩，廣東藩庫銀三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一〇〇　（嘉慶七年秋七月癸未）撥河南藩庫銀三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善後事宜之用。

又　卷一〇二　（嘉慶七年八月庚子）撥河南藩庫銀三十萬兩，兩淮鹽庫銀二十萬兩，解往湖北，以備軍需。【略】

（己酉）撥河南藩庫銀三十四萬兩，浙江藩庫銀二十六萬兩，廣東藩庫銀四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一〇四　（嘉慶七年冬十月丙午）撥兩淮運庫銀二十二萬兩，浙江運庫銀二十八萬兩，解往河南，以備軍需。【略】

（丁巳）撥兩淮運庫銀三十萬兩，粵海關稅銀二十萬兩，解往四川，以備軍需。

又　卷一四一　（嘉慶十年三月壬辰）撥部庫銀一百五十萬兩，廣儲司庫銀五十萬兩，解往盛京備用。

又　卷一六五　（嘉慶十一年八月癸未）撥山西藩庫銀四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一六六　（嘉慶十一年九月壬子）撥山西藩庫銀三十萬兩，解往陝西，以備軍需。

又　卷二〇一　（嘉慶十三年九月丁丑）撥部庫銀二十六萬兩，天津北倉米二十萬石，運赴直隸備賑。

又　卷二四八　（嘉慶十六年九月乙未）撥長蘆運庫銀五十萬兩，分解河南安徽備賑。

又　卷二七五　（嘉慶十八年九月壬辰）撥長蘆運庫銀二十萬兩，解往直隸省城，以備軍需。

又　卷二九四　（嘉慶十九年八月甲子）以安徽合肥等四十州縣水旱歉收，撥藩庫銀二十萬兩，採買米穀平糶。

又　卷三一三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丁巳）撥江寧藩庫銀三萬三千五十兩，賑高郵、寶應二州縣被水灾民。

《清宣宗實録》卷三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癸卯）撥浙江司庫銀三十萬兩，解往河南儀封，以濟工需。

又　卷三二　（道光二年三月甲辰）發部庫銀二萬兩，購備重修裕陵隆恩殿物料。

又　卷五〇　（道光三年三月戊寅）撥山東司庫銀三十萬兩，解往直隸，以濟兵糈。

又　卷五三　（道光三年六月癸亥）添撥河南藩庫銀三十萬兩，解赴東河，以裕工需。

又　卷五八　（道光三年九月丁卯）以浙江杭州、嘉興、湖州三府被水，准借支鹽庫銀三十萬兩，買米平糶。

又　卷六〇　（道光三年冬十月庚申）撥河南、山東兩省藩庫銀二十七萬九千二百兩有奇，培築黄河兩岸堤堰壩戗等工。從河道總督嚴烺請也。

又　卷一〇二　（道光六年八月庚戌朔）撥山西、河南、四川、山東、湖北、江西司庫銀二百萬兩，解往甘肅，以備軍需。

又　卷二一五　（道光十二年秋七月壬子）撥户部庫銀一百萬兩，運赴直隸，並碾常平倉穀二十萬石，截留江西新漕三十萬石，存貯天津北倉備賑。

又　卷二五四　（道光十四年秋七月壬申）撥河南司庫銀二十五萬兩，備東河搶險。從河道總督吴邦慶請也。

又　卷二六一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癸巳）撥湖北襄陽道庫銀二千九百兩，調劑武昌、武左、黄州、蘄州、襄陽、德安六衛疲乏幫丁，並撥銀二萬兩，發商生息，備襄陽衛造船經費。從總督訥爾經額等請也。

又　卷二六三　（道光十五年二月己亥）撥陝西司庫銀一萬五千兩，作為南北兩山州縣緝捕經費。從巡撫楊名揚請也。

又　卷二六九　（道光十五年秋七月癸丑）撥安徽司庫銀一萬兩，發商生息，為下塘集移駐同知衙門緝捕經費。從巡撫鄧廷楨請也。

又　卷二九二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壬子）撥廣東運庫銀十二萬兩，添補修造米艇經費。從總督鄧廷楨請也。

又　卷三〇七　（道光十八年三月丙申）撥吉林庫銀二萬兩，發商生息，津貼坐卡官兵口糧盤費，及修補卡倫房間之用。從將軍祥康等請也。

又　卷三五九　（道光二十一年冬十月癸未）撥河南司庫銀十萬兩，採辦碎石。從河道總督朱襄請也。

又　卷三六〇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戊戌）撥湖南司庫銀二十萬兩，解赴浙江以備軍需。

又　卷三六二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己卯）撥山東司庫銀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兩有奇，津貼運河冬挑工費。河南司庫銀八萬二千五百兩，津貼十三廳料價。從河道總督朱襄等請也。

又　卷三七〇　（道光二十二年夏四月癸未）續撥山東司庫銀十五萬兩，為登州等處海防經費。從巡撫托渾布請也。

又　卷三七一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丙申）撥湖南司庫銀七萬兩，解往湖北，以備兵糈。

又　卷四一二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戊戌）撥江南藩關運庫銀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兩有奇，解往南河，以備工需。

又　卷四一九　（道光二十五年秋七月戊寅）添撥河南司庫銀二十五萬兩，備東河防險。從河道總督鍾祥請也。

又　卷四三三　（道光二十六年八月丁丑）撥直隸熱河道庫銀六千兩，發商生息，修避暑山莊城牆，及官兵堆撥房間。從總管烏明阿等請也。

又　卷四三七　（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甲戌）撥山東藩庫銀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兩有奇，備冬挑運河工需。從河道總督鍾祥請也。

又　卷四四六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辛未）撥山西司庫銀五十萬兩，解往甘肅，以備軍需。

又　卷四五二　（道光二十八年二月乙巳朔）撥江寧司庫銀，買米一萬六千石，協濟旗營緑營緩缺兵糧。

又　卷四五八　（道光二十八年八月癸卯）撥河南司庫銀二十五萬兩，接濟兩岸十三廳防險經費。從河道總督鍾祥請也。

論説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中統元年）秋七月戊辰，敕燕京、北京、西京、真定、平陽、大名、東平、益都等路宣撫司，造羊裘、皮帽、褲、靴，皆以萬計，輸開平。【略】

（中統二年六月）丁巳，敕諸路造人馬甲及鐵裝具萬二千，輸開平。【略】

（中統二年九月癸未）敕燕京、順天等路續制人甲五千、馬甲及鐵裝具各二千。

又 卷五《世祖紀二》（中統三年正月）癸酉，以軍興人民勞苦，敕停公私逋負毋徵。【略】

（中統三年）秋七月戊午，復蒙古軍站户差賦，農民包銀徵其半，俘户止令輸絲，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敕私市金銀應支錢物，止以鈔為准。【略】

（中統三年十一月辛丑）敕河西民徙居應州，其不能自贍者百六十户，給牛具及粟麥種，仍賜布，人二匹。【略】

（中統四年八月）癸亥，敕京兆路給賜劉整第一區、田二十頃。以夢八剌所部貧乏，賜銀七千五百兩給之。

又 卷八《世祖紀五》（至元十年五月）乙亥，詔：『免民代輸簽軍户絲銀，及伐木夫户賦稅。負前朝官錢不能償者，毋徵。主守失陷官錢者，杖而釋之。陣亡軍及營繕工匠無丁產者，量加廩給。』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頒行至大銀鈔，詔曰：昔我世祖皇帝既登大寶，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弊，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又復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准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准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粟麥米穀，值青黄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糶，以遏沸湧。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綿絲、布帛下海者，並禁之。平准行用庫、常平倉設官，皆於流官內銓注，以二年為滿。中統交鈔，詔書到日，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茶、鹽、酒、醋、商稅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二釐，定為一十三等，以便民用。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延祐四年夏四月）丁卯，詔曰：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矣。比者尚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恣用。曾未再期，其弊滋甚。爰諮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尚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

元・佚名《元典章》卷三《聖政・均賦役詔》（中統元年四月初六日）爰自包銀之法行，積弊到今，民力愈困。朝廷立制，本欲利民，而反害民，非法之弊，乃人弊之也。加之濫官汙吏，貪緣侵漁，科斂則務求羨餘，輸納則暗加折耗。以致濫刑虐政，暴斂急徵，使農夫不得安於田里者，為害非一，吾民安得不重困耶？舊弊苟不悉除，新政安能有立，今後應科斂差發，斟酌民力，務要均平，期於安靜，與吾民共享有生之樂而已。欽此。

元・張伯淳《養蒙文集》卷一《免差稅詔》 朕嗣大歷服，祇奉宗廟。念寧神所以為孝，斂福所以錫民。廼者，恭惟世祖神功文武皇帝、昭睿順聖皇后、裕宗文惠明孝皇帝，請謚於南郊，奉冊於太室。有嚴吉亨，咸薦徽稱。惟播告之修，溥德施於天下。代有故常，其可弗率。朕初政所欲行之事，姑以數條申畫於後。於戲！繼志述事，答祖宗在天之靈；發政施仁，示民物皆春之意。

元・姚燧《牧庵集》卷一《行銅錢詔》 錢幣之法，其來遠矣。三代以降，沿革不常。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交鈔，以權民用，已有鈔幣兼行之意。蓋錢以權物，鈔以權錢，子母相資，信而有證。今鈔法一新，期於公私兩利，重惟經久之計，必復鼓鑄之規。

《元史》卷一六八《劉宣傳》（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宣獻議曰：『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擎，

民甚便之。稍有滯礙，即用見錢，尚存古人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浸弊，欲求目前速效，未見良策。新鈔必欲創造，用權舊鈔，只是改換名目，無金銀作本稱提，軍國支用不復抑損，三數年後亦如元寶矣。宋、金之弊，足為殷鑑。鑄造銅錢，又當詳究。秦、漢、隋、唐、金、宋利病，著在史策，不待縷陳。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功費不貲，非為遠計。大抵利民權物，其要自不妄用始，若欲濟丘壑之用，非惟鑄造不敷，抑亦不久自弊矣。』屬桑哥謀立尚書省，以專國柄，錢議遂罷。

《明太祖實録》卷七六　（洪武五年九月己未）上諭户部臣曰：石隴、定海舊設宣課司，以有漁舟出海故也。今既有禁，宜罷之，無為民患。

又　卷一三二　（洪武十三年六月）戊寅，上諭户部臣曰：曩者，奸臣聚歛，深為民害，稅及天下纖悉之物，朕甚恥焉。自今如軍民嫁娶、喪祭之物，舟車、絲布之類，皆勿稅。爾户部其榜示天下，使其周知。【略】

（秋七月壬辰）上諭户部曰：陝西地接羌戎，桑麻非其所產，民生服用皆仰給於他郡。今歲秋糧既已蠲免，邊儲不足，若欲轉輸，必勞民力，宜以官庫所有布匹運至近邊之地，令府州縣視民間時直，更減一分，聽民入米、粟、菽、麥以易之。無論官員、軍士及商願易者，聽有司，或高下其價以欺官損民者，廉問得實，罪之。

又　卷一六四　（洪武十七年八月丙子）上諭户部曰：比者，河決開封屬邑，漂没民居，滛浸田畝，受害者必衆，其有被水灾者，悉蠲其賦稅。

又　卷一六五　（洪武十七年九乙卯）西安府旱，傷稼。事聞，上諭户部臣曰：水旱為灾，皆傷和氣所致。朕惟加警省，思回天意。其西安府今年租稅悉免之，凡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石。

又　卷一七八　（洪武十九年六月丁未）河南開封府鄭州旱、蝗，命户部遣官賑濟飢民。上諭户部臣曰：河南諸府州縣軍馬數多，民間供給頻年不休，地畝徵輸重於他處。自今，河南民户止令納原額稅糧，其荒閒田地聽其開墾自種，有司不得復加科擾，違命者罷其職。

又　卷一九六　（洪武二十二年夏四月乙巳）賜九江等府貧民鈔。上諭户部尚書楊靖曰：『聞九江、黄州、漢陽、武昌、岳州、荆州諸郡多貧民，其遣人運鈔往賑之。』每丁與一錠，沿江遞運所水驛夫人五錠，凡九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七錠。

又　卷二〇〇　（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壬申）上諭户部曰：山東、河南官有儲粟，今當春夏之交，農民艱食之際，爾户部即遣人發廩以貸之，候秋成還官。

又　卷二〇五　（洪武二十三年冬十月戊辰）上諭户部尚書趙勉曰：曩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通使，以利民。近聞兩浙市民有以鈔一貫折錢二百五十文者，此甚非便。爾等與工部議，凡兩浙市肆之民，令其納銅送京師鑄錢，相兼行使，且再定錢制，每小錢一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榜示天下知之。

又　卷二〇七　（洪武二十四年春正月庚子）上諭户部：免山東青、兗、登、萊、濟南五府魚課，聽民采魚，以濟饑饉。【略】

（丁巳）免山東登、萊、青、兗、濟南五府民糧。上諭户部臣曰：聞山東之民舊歲被水灾，粟麥不收，衣食窘乏，其登、萊等府秋糧宜悉免之。

又　卷二一〇　（洪武二十四年秋七月辛丑）詔免應天、太平、寧國、鎮江、廣德五府州官租之半，且諭户部曰：我國家用兵之初，凡軍國所需，皆應天五府州之民供之。天下既一，朕念其勞，於是全免五府州民田之賦，官田則徵其半，所以優之者，未為薄也，奈何民情玩恩，於當徵之賦，復賂所司而逋負之。朕所以全徵之者，蓋徵其玩耳。今復念前勞未之能忘，繼今仍減半徵之。爾户部其明諭朕意。

又　卷二三四　（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詔禁用銅錢。時兩浙之民重錢輕鈔，多行折使，至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福建、兩廣、江西諸處大率皆然，由是物價湧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上乃諭户部尚書郁新曰：國家造鈔，令與銅錢相兼行使，本以便民。比年以來，民心刁詐，乃以錢鈔任意虧折行使，致令鈔法不行，甚失立法便民之意。宜令有司悉收其錢歸官，依數換鈔，不許更用銅錢行使，限半月内，凡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悉送赴官，敢有私自行使及埋藏棄毀者罪之。

《明太宗實録》卷三八　（永樂三年春正月庚申）上諭户部臣曰：

『數年用兵，北京、順天、永平、保定，供給特勞，非休息二三年，不能復舊，可免三府田租二年。』又曰：『凡人嘗同勞苦者，後來安逸亦當同之。嘗見前世人主，一旦富貴頓來，向忘所共艱難之人，朕甚不敢。夫昧己心以失人心，為庶民且不可，況人主乎！』

又　卷一三一　（永樂十年八月壬戌）山東定陶、河南中牟等縣耆民，詣闕謝賑濟。上諭户部臣曰：『天子以天下為家，則以天下為休戚。比念民饑，令有司發粟賑之，此國之恒典，況郡縣儲蓄，政為民計，而使人廢其農業，遠來謝恩，非朕意也，已令止之，而今復來，並給道里費遣歸，其未至者，再移文止之。』

又　卷二五一　（永樂二十年九月己巳）上御奉天門諭户部、都察院臣曰：昔太祖時，鈔法流通，故物賤鈔貴，交易甚便。今市井交易，惟用新鈔，稍昏軟輒不用，致物價騰踴。其榜諭之，如仍踵前弊，坐以大辟，家仍罰鈔徙邊。如有倚法强市人物，亦治罪不宥。

又　卷二五二　（永樂二十年冬十月戊子）山東高密縣言：兆民七百餘户已復業，其累年所負糧芻，上司屢遣催徵，乞寬貸之。上諭户部曰：往古之民，死徙無出鄉，安于王政也。後世之民，賦役均平，衣食有餘，亦豈至於逃徙。比來撫綏者不得人，但有科差，不論貧富，一概煩擾，致耕獲失時，衣食不給，不得已乃至逃亡，及其復業，田地荒蕪，廬舍蕩然，農具種子皆無所出，政宜賙恤之，乃復徵其逋負，窮民如此，豈有存活之理？爾户部其申諭有司，繼自今逃民復業者，積年所負糧芻等物，悉與蠲免。

又　卷二六二　（永樂二十一年八月丁丑）皇太子諭户部尚書郭資曰：今年南北直隸並山東郡縣水旱之處，糧芻皆無出，而有司徵索不已，甚為朝廷斂怨。其悉蠲之。

《明宣宗實録》卷一二　（洪熙元年十二月甲戌）浙江新昌等縣奏：先奉詔書，凡官民田荒廢者，召民耕種，官田准民田例徵租，無人耕者除之。今荒田已召人開耕，租如民田科徵，而本府猶循舊額督令徵辦。上諭户部臣曰：既下詔優免，而州郡吏尤如舊責辦，使朝廷失於信民，可乎！爾速移文開額，違者罪之。【略】

（丁丑）鑾駕庫匠李官保言：户有三丁，兄夷陵州學生，弟增廣生，乞免其差徭。上諭户部臣曰：舊聞生員之家，例免二丁差役，此蓋有司奉行不至。爾其核實，果如所言，依例免之。

又　卷二〇　（宣德元年八月丙寅）上諭户部尚書夏原吉曰：京師各衛扈從，並留守官軍，自今年八月至十二月，該與本色俸米者，速給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〇　（正統八年春正月己巳）諭户部尚書王佐等曰：邇者民間所畜官馬，來京交納，芻秣無所資。爾等即於京場附近處，量數支與草束，俟印烙完日已之。

又　卷一〇一　（正統八年二月己亥）上諭户部臣曰：朝廷所需，每令有司買辦，不無擾民。爾等即查地產所宜，於歲徵存留錢糧内，折收完備，差人管解，直隸並山東府分，送北京；福建、廣東、浙江、湖廣、江西、四川府分，送南京該司收貯，以備應用。其不奉條約及夤緣作弊者，罪之不宥。

又　卷一〇二　（正統八年三月戊午）上諭户部臣曰：各處逃民，先因水旱，窘於衣食，又為官府科徵無藝，不得已流移外境，朝廷屢詔宥其罪愆，聽令報籍。近聞有司慮有遷徙無常，遺下稅役，負累平民，不容占報，其中有願回原藉者，又以久離土著，恆產無存，公私逋負纏結，不能容身，以致輾轉流徙，安養無由。爾户部即榜諭天下，限半年之内，願報籍者聽；其報籍務令安插得所，仍免役三年；願復業者，官記其名，秋成遣之，如例優恤，公私逋負，悉與蠲除。軍匠囚徒在逃者，首免其罪，罪重者奏聞未減。若輾轉觀望，不順招撫者，照南北地方量發充軍；軍匠囚徒不首者，邊遠充軍；官吏里老鄰佑窩藏之家，匿不以聞者，連坐不宥。

又　卷一一二　（正統九年春正月癸酉）敕諭户部右侍郎焦宏曰：邇因達賊犯邊，命成國公朱勇等統領大軍四路，出境剿捕之，特命爾前去整理糧餉，候官軍出口，每人支米四斗，馬料四斗，敢有侵奪冒支者，輕則量情責罰，重即具奏處治，仍具數以聞。

又　卷一二一　（正統九年九月乙酉）上諭户部臣曰：近聞山西等處民，遞年多有逃于河南地方居住，不才有司，不能招撫安輯，以致遷徙不常，或于田多去處結聚耕種，豪强之徒自相管束，布按二司官，苟且遷

延，不思處置，慮有饑荒，相率為盜。令巡撫少卿于謙詢訪，同彼二處方面官，從長計議撫安方略，奏聞區處，務在使民安業，不致為非。

又 卷一二八 （正統十年夏四月庚申）上諭户部臣曰：近得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所奏，恤患濟民事，俱可施行。逃民復業缺食者，給糧賑濟，待安居二年後，豐收之時償官。流移就食者，酌量接濟，識其鄉貫姓名，給過糧米免償。仍令布按二司，提督府州縣官，于秋成時，糴糧預備，無令倉廩空虚。他所逋負者，俱俟秋成補解。爾等其慎行之。

又 卷二七八 （天順元年五月壬申）上諭户部臣曰：比聞京城貧窮無依之人，行乞於市，誠可憫恤。其令順天府，于大興、宛平二縣，各設養濟院一所收之，即今暫於順便寺觀內，京倉米煮飯，日給二餐，器皿、柴薪、蔬菜之屬，從府縣設法措辦。有疾者，撥醫調治；病故者，給以棺木；務使鰥寡孤獨，得沾實惠。仍令五城兵馬司，從實取勘，當賑濟者，即令送府，不得濫冒侵欺，違者，責有所歸。

又 卷二八〇 （天順元年秋七月辛卯）上諭户部臣曰：『自遼東抵陝西守邊官軍，殊甚勞苦。其遣給事中，並户部官各六人，分齎白金往勞之。』人賜二兩，計用七千萬兩有奇。

又 卷二八五 （天順元年十二月甲辰）上諭户部臣曰：近命總兵官安遠侯柳溥等，往甘肅等處，征剿達寇。朕念彼處原操守，及調去土兵，置備軍裝艱難。爾該部即于京庫支銀三萬兩，差官送至軍前給賞。原操守者人給二兩，新調發者人給一兩，仍禁該管頭目重冒侵克之弊。

又 卷三一八 （天順四年八月戊午）上御奉天門諭户部臣曰：今四方奏報水旱，民多困苦，朕甚憫焉。卿等其速移文巡撫、巡按官覆視，其災傷甚者，租稅悉除；稍輕者，量蠲之；民不能自給者，發廩賑濟，務俾得所。

《明憲宗實録》卷八三 （成化六年九月己亥）諭户部臣曰：京城米價踴貴，民艱於食，爾户部即發京通二倉米五十萬石，平價糶之。每粳米一石收銀六錢；粟米一石五錢。命侍郎陳俊同太監韋煥、尚書薛遠總其事，仍差科道官分理之。其文武官吏俸糧，可預給三月，以平米價。

又 卷八四 （成化六年冬十月戊申）諭户部臣曰：朝廷發糶官糧，本欲平價，今已日久，米價尚貴，顯是委官人等，處置無法。今後不拘官民市販，及斗石多寡，一體發糶。若轉賣與人者，許增價一錢，不許停積在家，及高擡價直。爾户部揭榜示之，違者必治以重罪。

又 卷一八五 （成化十四年十二月甲午）上諭户部臣曰：今歲北直隸水災殊甚，聞説紫荊關水門被水沖，其門扇至涿州，則吾民之淹没禾稼，漂流人畜，災困甚矣。其田稅應免者，可悉免之。

又 卷二八八 （成化二十三年三月戊申）上諭户部臣曰：前日勸借鹽商，正所以備今日之用。況小民既知官府有積，皆日夜嗷嗷仰給於此。今盡取以來，寧不缺所望邪。宜暫留本處賑濟，如或邊儲不足，爾等當別為之圖，慎勿顧彼失此，以輕一方民命也。

《明世宗實録》卷四 （正德十六年七月壬申）上以京師久雨，米價騰踴，諭户部發京倉及通州倉糧五十萬，平價出糶。有富豪積貯于家，乘時射利者，治其罪。

又 卷八三 （嘉靖六年十二月申辰朔）上諭户部曰：鹽課接濟邊儲，泉貨流通，民田俱當今急務，邇來鹽法、錢法大壞矣。鹽法之壞，由於私鹽盛行，官鹽阻滯；錢法之壞，由於私鑄者多，官不為禁。朕又聞京師市中所用，俱出私鑄前代舊錢及我朝通寶，俱阻革不行。今欲鹽無私販，官課流行，私鑄禁絕，錢法復舊，以足邊儲，以平市價。其速議區處禁約事宜以聞。

又 卷九二 （嘉靖七年九月甲申）上敕諭户部都察院：今年各處地方，多奏災傷。朕訪得四川、陝西、湖廣、山西等處尤甚。百姓何辜，罹此凶厄。朕每覽奏牘，惻然靡寧。當此凶荒年歲，若不大沛蠲恩，急行賑貸，豈為民父母之道？雖節經各該撫按官論奏，户部覆議蠲放，猶恐拘於當例，往復覆勘，反滋弊端，且往年災傷田糧，止免存留，而南方之兑軍，北方之起邊，俱不在所免，但百姓所苦，正在起運，錢糧獨免存留，民無實惠，況存留數內，干礙王府禄糧，軍士月糧，官吏俸糧，師生廩糧之類，皆不可缺，通融處補候熟帶徵之例，多是虚文無益，徒為官吏里胥漁獵之資。户部便通行查議，將各奏報災傷十分重大者，今年起存錢糧盡行蠲免，稍輕者照依分數勘實，即便停徵，或量為折徵輸納。冬寒在邇，明春青黄不接之時，尤為可慮，巡撫官仍督令司府州縣等官，將極貧人户，先盡見在倉糧，量為給賑，若有不敷，將各項官銀給發。災輕去

處，照例徵免輸納，亦無聽信下人作弊，以熟作灾，以輕為重，有損於官而無益於民。其兌軍起邊不可缺者，將兩淮等運司鹽價銀兩，及各處先因別項徵納今未用者，酌量派補運納，如有不敷，仍將太倉收貯官銀，動支百餘萬兩，派發送去，以備代補。起運及賑濟二項，支用事完，造冊奏繳。夫財出於民，損上益下，斯為善道。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若坐視民患，民窮財盡，他日軍國之需，從何而出？户部職掌人民，宜體朕意，推而行之。其間斟酌損益事宜，又在從長議處明白，具奏定奪。内外衙門官員，及撫按官，若有弭灾救荒良策，及凡不便於民事件各要，條陳具奏，採擇施行，以稱朕恤民固本之意。

又　卷九五　（嘉靖七年十一月丙午）上諭户部：近因大同巡撫官奏稱，糧草缺乏，已命發銀二十萬給之。朕因思遼東、宣府、偏頭關、陝西延綏、寧夏、甘肅，俱係邊方，虜情叵測，若糧草不足，人馬疲敝，緩急何所恃？凡此邊民，皆我祖宗赤子，豈可不加憫恤耶！户部行各巡撫，查倉場實在之數具聞。有告匱者，即為議補。軍士月糧，盡為給之。若視常延調，以致人心嗟怨，邊備廢弛，責有所歸。

又　卷三六四　（嘉靖二十九年八月辛巳）上諭户部曰：『近日關廂人民入城者多，米價頓貴，未至艱食，朕甚軫念。其亟發米五萬石，每石定價銀五錢，會官發糶。』給事中王德、御史李逢時，每石五錢，其價猶重，請定為三錢五分，禁富民乘機糴買者。從之。

又　卷四一二　（嘉靖三十三年七月戊午）上諭户部：『宣大二鎮，錢糧缺乏，必思何以計處，豈可俱為虚文。其令陳儒會同督撫官，詳核見在兵馬若干，合用本色芻糧若干，屯田及各項銀兩堪以支給者，實有若干不足者，即為處補。』時宣大總督許論奏乞軍費，而部臣以國用詘乏，執奏不可，故有是命。

又　卷四三六　（嘉靖三十五年六月己亥）上諭户部：山東所煎礦銀，俟足一萬兩，方進一次。並令雲南布政司，以庫貯銀十萬兩進。

又　卷四八七　（嘉靖三十九年八月甲辰）上諭户部：向所進龍涎香，皆非真者，近有一二方是，其令用心採取以進。

又　卷四九一　（嘉靖三十九年十二月辛丑）上諭户部：朕聞近日貧民凍餒死者甚衆，其即發倉米萬石為糜食之。死亡暴骨者，五城御史督令地方掩瘞。

又　卷五五三　（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己亥）上諭户部：『取没犯嚴世蕃贓銀四十萬兩入内庫。』户部奏：『江西等布政司，及揚州等府，並在京解到没官銀，共收過二十五萬四千三百餘兩，除一半濟邊，余尚到今先進十萬兩餘三十萬兩，俟解到續進。』上曰：『三月決囚後，今已十月餘矣，財物尚未至，尚不見一所巨屋，只估銀伍百兩，是財物既不在犯，家國亦無收，民亦無還，果何在耶！撫按官並林潤聞旨數次，欺視不理，其令刑科參奏。』

又　卷五五八　（嘉靖四十五年五月癸巳）上諭户部：雲南礦金銀，久不見進，前欠金數太少，必至二三千兩銀萬餘兩，方可解用。其行催買足色九成金各三千，八成七成金各三千，庫銀十萬，分為二次以進。並催廣東、雲南珠石未至者。

《明穆宗實録》卷三五　（隆慶三年七月壬辰）諭户部曰：朕閲河道都御史翁大立奏報，水灾異常，百姓困苦，朕甚憫之。爾户部發太倉銀二萬兩，選差司官一員齎去，同翁大立先盡灾重去處，亟行賑濟，務使民沾實惠。其餘被灾地方，行各該撫按官，一體設法賑恤，仍查灾傷分數，酌量蠲免，以副朕軫念元元之意。

《明神宗實録》卷九七　（萬曆八年三月壬子）諭户部曰：朕兹躬謁山陵，經過地方。百姓勞苦，本年分田租，量與蠲免，以示優恤。爾部酌開分數來看。

又　卷一五二　（萬曆十二年八月甲子）諭户部：隨駕各衙門物料，合用官尉旗軍，並内官内使騎坐馬匹及草料。各衙門人役口糧，户兵二部照例關領撥發。

又　卷一六〇　（萬曆十三年四月丁巳）蠲被灾所在今年田租，乃諭户部曰：朕思民為邦本，今小民困苦，各灾傷地方，錢糧出辦艱難，朕心惻然。户部便查各撫按官奏到灾傷重大者，勘覆明實，准蠲免一年。其帶徵難完者，酌量具奏定奪，以副朕軫恤窮民至意。

又　卷一六一　（萬曆十三年五月丁丑）諭户部：『取金銀作局太監張守義題稱，五公主婚禮合用黄金，行户部買進。』該部奏：『萬曆六年二月内奉旨，每季添進金花銀五萬兩，採買金珠，迄今七年，通進過一

百四十萬兩，自壽陽長公主以下婚禮，咸取給焉。又嘉靖三十三年、三十五年，恭遇公主下降，該局亦嘗取金，然不過三百兩，為數不多。今聞奏各色金至二千三百餘兩，珠寶稱是，太倉之積，非如流泉，其何能支？』戶科亦有疏爭之。得旨：減三之一。

又　卷一八九　（萬曆十五年八月庚申）諭户部曰：朕見南北異常，水旱災報日聞，小民流離困窮，殊可矜憫。《書》不云乎，民惟邦本，本固邦寧。若民生不寧，國計何賴？各該災傷地方蠲賑委宜亟舉，但須分別輕重，務使實惠及民。爾户部查照累年事例，及節次明旨，如果災重去處，斟酌起存本折，減免分數，從優議恤。仍查見貯倉庫銀穀，放賑煮粥，許以便宜行事。災輕地方，止照常格，不得混報妄援。各該撫按有司，毋得玩視民艱，壅閼德意。

又　卷二一三　（萬曆十七年七月庚戌）是日，上諭户部：朕聞南京地方荒旱，軍士貧苦，見在倉糧足支幾年，如有不敷，作何處補。著南京户部會同科道查驗，計議具奏，其各處災傷，候巡按御史勘到，從優議恤，務稱朝廷憫念軍民之意。

又　卷二二三　（萬曆十八年五月丙辰）上諭户部：朕念小民貧苦，今歲又罹旱災。各該被災地方，著撫臣上緊具奏，巡按御史勘實前來，查照分數蠲免。其積有穀石去處，便從宜放賑；重災地方，還多方設處賑恤。

又　卷三九八　（萬曆三十二年七月戊辰）諭户部：朕思雨水連綿，京師米價日貴。著於通州倉糧暫借十萬石，運赴京倉，支放該月折色軍匠米糧，候新糧到日，即與補還。其五城房號銀兩，除舊例免徵外，再著免徵一個月，以昭朝廷權宜救災德意。【略】

（丙子）諭户部：朕憫西山被災窘户，令比京城下户，一體給賞，即於見發太僕寺銀十萬兩內，通融分與。還著該部科及順天府，會同給散，務令人沾實惠。水占窑口，免徵課銀三月。

又　卷五二九　（萬曆四十三年二月辛巳）諭户部：朕弟潞王新薨，伊子尚幼，養贍不敷，所請禄米，難拘常例。准著減半給與，以示朕優恤至意。其湖廣莊租，著遵前旨行。

又　卷五三三　（萬曆四十三年六月癸未）諭户部：瑞王婚禮錢糧，近據該庫奏，節經大典。奏進已竭。昨有旨准減三分之一，如何抗違不遵，屢次濟擾，姑且不究。見今期迫，所造冠頂等項錢糧，應用不敷，即遵前旨上緊辦進成造，如再推延，臨時違誤，罪有所歸。【略】

（丁亥）諭户部：婚禮大典錢糧，已有諭旨明曰准免三分之一，見今時日已近，該用燕居九翟二冠，不可缺一。況屢有旨將未完錢糧上緊辦進，乃敢恣肆抗違，阻撓吉典，姑將今次所進准交該衙門查收，作速成造。其餘未完錢糧，照數作速上緊措辦應用，如或仍前怠玩違誤，必罪不宥。

又　卷五三八　（萬曆四十三年十月壬子）諭户部：軍士冬衣布疋，見今内庫不敷，部覆又稱缺乏，准著一半折價，其餘令該庫查給。時日甚迫，勿再爭執，以致稽遲。各處拖欠布疋數多，著上緊嚴催，解庫應用，不許仍前怠玩。其復製催徵還，即酌議來説，以圖經久之計。

又　卷五七九　（萬曆四十七年二月庚申）上諭户部曰：遼左征剿届期，需餉甚急，其令入覲官作速回任，將加派及各項錢糧那借起解，不許延遲誤事，違者參處。前借工部、太僕寺未完銀數，一併給發，以濟急用。【略】

（甲戌）上諭户部曰：海運内運及召買等事，該司道官作速區處。其價值應增者，量與加之。仍令督撫官，不時嚴催，勿得怠緩耽誤，責有所歸。【略】

（乙未）上諭户部曰：進到冠頂錢糧。著交該監驗收，成造應用。諸王婚禮吉期迫近，其未完錢糧，令遵屢旨照數辦進，不得再來濟擾。

又　卷五八五　（萬曆四十七年八月庚午）上諭户部曰：覽奏，各處調募援遼兵馬，新餉缺乏，皆因各處拖欠京邊銀兩數多，屢有明旨，著各該撫按等官，設法徵解，如何不行盡心料理，以致部庫匱乏。近年以來，動輒請發内帑，或留金花，視為口實，且有旨明白累年拖欠百萬有奇，内庫空虚，將何支用？顯是各該撫按等官，坐視不理，慢不經心，好生違玩，姑且不查究。爾部還移文各省撫按，嚴督有司等官，上緊催徵，解進應用，不許擅議借留。其餉銀著户、兵二部設處，其各省直拖欠民屯邊餉等項銀兩，便差官立限守催，解部應用。如仍前違玩不遵者，爾部參來重處。故諭。

《明熹宗實録》卷一（泰昌元年九月辛丑）上諭户部：東事未平，加派難以遽免。將灾傷地方，多方優恤，以寬民力。其簡練節省，有裨兵餉者，在事諸臣，著實舉行

又 卷五（天啓元年正月己卯）諭户部：朕惟遼餉一事，該部屢奉明旨，自當講求良策，不悞軍需。何至外解中斷，動以請帑為事，況内帑自有經費，近歲給發事多，如内帑亦乏，該部又何所指措，且該部所請前後數目參差，何從憑據。但今彼中告急，餉庫一空，軍士枵腹，深軫朕衷。姑准發帑五十萬，作速解發，以救然眉，還著經略各該衙門，如法給散官軍，别項不得借用。該部仍照屢旨，集九卿科道各官，作速會議足餉清餉畫一之策具奏。如某處拖欠，某處冒破，即行查參治罪。該部不得仍前因循姑息，致悞軍需。故諭。

又 卷二七（天啓二年十月丁丑）上諭户部：東省蠲帶見徵年分，已經改正，仍著申明遵行。近來有司官，不肯舉行朝廷德意，甚有奉詔停減錢糧，混徵仍舊，以致科派煩雜，見徵不完。還通行各省直撫按官，一體申飭。

又 卷三九（天啓三年十月辛巳）諭户部等衙門：朕以皇子誕育喜事，頒給應賞各該員役軍士等項，查照舊例，取太倉銀二十萬兩，太僕寺銀十五萬兩，光禄寺銀五萬兩，順天府税契銀五萬兩湊給，著各遵諭奉行。

又 卷七一（天啓六年五月庚戌）上諭户部：有兵方有餉，餉之多寡，以兵為準。柳河敗衂，覺華被劫，失兵若干，應減糧若干，如何不見清查，一槩混淆，本兵職掌何在？著作速行督撫官確查報部，以便議補。班軍出關糧餉，即于預備應支銀内，發山海餉司給散。

又 卷七八（天啓六年十一月戊子）諭户部：今歲自春至秋，水旱迭至，灾異並臻，五穀不登，以至閭閻困乏。見今近畿一帶黎民，不勝寒餒，而食甚不足，或流殍道路，或就食京師，鵠形鱗集，號泣嗷嗷，朕甚憫焉。今特發御前節省銀六千兩，著順天府給宛、大兩縣，煮粥賑救，務在均沾。部院仍行文省直灾困處所，設法賑濟，其賑過若干，所費若干，俱限明年春暖之時，開冊奏報，以昭朝廷敬天法祖，視民如傷至意。【略】

（壬辰）上諭户部：内廷供用，已經議蠲，其黄臘芝麻，皆日用不可缺者，明旨勒限催徵，有司怠玩如故，著科部即與參處。各省直應解銅本銅片，拖欠數目，據實查奏。

《明崇禎實録》卷一七（崇禎十七年二月庚申朔）諭户部曰：邊餉甚亟外解至，皆由有司急贓贖而緩錢糧，不嚴賞罰，何以勸懲！今内責部科，外責巡按，痛禁耗羨，完額則升京堂，否者除名。

明・王鏊《王文恪公筆記・每年出數》送内庫預備成造等項十餘萬兩，或二十萬兩，給散軍官俸銀三十五萬餘兩，宣府、大同、遼東、陝西年例共四十萬兩。若遇有聲息緊急，各處奏討加添，每處多則四五十萬，少則二三十萬兩。軍官折俸每年三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兩，聖旦、千秋等節用二十九萬七千八百餘兩，親王、王妃、公主及上用及天下王府銀盆、水罐、儀仗等項共十三萬七千五百餘兩，大約一歲用二百餘萬兩。今歲議進入三百萬兩。以上正統二年户部奏上數目。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五《事部三》今天下漕粟之費，數百萬有奇，而上供御用者名為金花，亦四百萬有奇，其他司農、司空之屬，各項徵輸計不亦三百萬，而不足者，又取諸鹽課百餘萬，取諸太僕馬價四十餘萬。而度支猶告匱不已，邊軍之餉常遲半載，水衡之錢入不繼出，至於礦税之使。四出張彌天之網，設竟地之罘，其取利無所不屆而用度常苦不足，此真不可解之事也。

《清世祖實録》卷七（順治元年八月癸酉）攝政和碩睿親王諭户部曰：比因東來之人，借鬻人參名色，擾害地方，特行嚴察究治，但小民恃貿易為生，未便禁止，惟當設立科條，使之遵守。以後人參止許于南京、揚州、濟寧、臨清四處開肆貿易，一應滿漢人民或商或賈各聽其便。倘市易不平，致行搶奪，以及虧直勒買等項，地方官即執送京師治罪。

又 卷二〇（順治二年九月甲子）諭户部：河間灤州、遵化等府州縣，凡無主之地，查明給與八旗下耕種。其故明公、侯、伯、駙馬、皇親、太監地，酌照家口給發外，餘給八旗。

又 卷三一（順治四年三月庚午）諭户部：滿洲從前在盛京時，原有田地耕種，凡贍養家口，以及行軍之需，皆從此出。數年以來，圈撥田屋，實出於萬不得已，非以擾累吾民也。今聞被圈之民，流離失所，煽

惑訛言，相從為盜，以致陷罪者多，深可憐憫。自今以後，民間田屋，不得復行圈撥，著永行禁止。其先經被圈之家，著作速撥補。如該地方官怠玩，不為速補，重困吾民，聽户部嚴察究處。著作速行文該撫按，誕告吾民，咸使聞知。

又 卷三四 （順治四年冬十月丁丑）諭户部：制錢行使，原定每分七文，小民交易不便。今改定每分十文，爾部即出示曉諭。

又 卷三八 （順治五年閏四月丁未）諭户部：今後一切債負，每銀一兩止許月息三分，不得多索，及息上增息，並不許放債與赴任之官，及外官放債與民。如違，與者取者，俱治重罪。

又 卷四二 （順治六年正月乙亥）諭户部：設關徵稅，原寓譏察奸究之意，非專與商賈較錙銖也。爾部行文各關滿漢官員，以後俱照原定則例起稅，如有徇情權貴放免船隻，乃於商船增收，或希充私橐，例外多徵，以病商民者，一經查出，定行重處。

又 卷八一 （順治十一年二月丙戌）諭户部：四海蒼生，皆朕赤子，饑寒流徙，深切痌瘝。【略】茲特命户、禮、兵、工四部，察發庫貯銀十六萬兩；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聞知，深為憫惻，發宮中節省費用，並各項器皿共銀四萬兩；朕又發御前節省銀四萬兩，共二十四萬兩，差滿漢大臣十六員，分赴八府地方賑濟，督同府州縣衛所各官，量口給散，務使饑民均沾實惠。

又 卷八九 （順治十二年二月己巳）諭户部：年來水潦頻仍，軍民失所，殊可憫念。去歲皇太后及朕發帑庫銀兩，賑濟饑民，但庫帑無多，未及八旗。今皇太后發銀一萬兩，朕發銀一萬兩，中宮發銀一萬兩，賑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窮苦兵丁。諸王羣臣有為國憂民，願捐助者，量輸送部，多寡從其便。其捐助姓名及銀兩，爾部詳開數目，奏請散給。

又 卷一〇三 （順治十三年八月丁亥）諭户部：朕親詣慈寧宮朝見皇太后，奏知畿輔近地連年荒歉，今歲自夏徂秋，復苦霪雨飛蝗，民生艱瘁。蒙皇太后慈諭：小民如此苦楚，深為可憫，所有宮中節省銀三萬兩，即行發出，速加賑濟。欽此。

又 卷一一三 （順治十四年十二月丙申）諭户部：皇太后聖體違和，今已大豫，朕心甚為欣慰。八旗及畿輔人民應加恩賚，以洽歡心。茲發內帑銀十萬兩，一半給八旗兵丁，一半遣官賑濟畿輔貧民。爾部即遵諭行。

《清聖祖實録》卷二 （順治十八年三月丁巳）諭户部：八旗水淹田地，每田二畝給米一斛，近聞食用不敷，殊堪憫念。著每田一畝給米一斛。

又 卷四四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戊午）諭户部：前出征兵丁，各給銀十兩。今出兵甚速，不比往時，恐有窮困兵丁稱貸辦裝，除給銀十兩外，再各增給十兩。委署章京之護軍校、驍騎校以下，護軍、撥什庫、甲兵、弓匠以上，各給銀二十兩。鐵匠等亦各增給銀十兩。

又 卷五三 （康熙十四年二月甲午）諭户部、兵部：從保寧歸來軍士，勞苦已極，深為可憫。赫業、胡禮布、瓦爾喀、擴爾坤等所領兵，著每人賞銀十兩。其前後所支錢糧俱免扣除，仍按月給餉。

又 卷六五 （康熙十六年二月辛酉）諭户部：閩地經海孽擾害，又遭逆賊暴徵橫斂，民困已極。今年錢糧盡與蠲免，其遭亂竄避人民，俱招徠還籍，俾各安本業。

又 卷七四 （康熙十七年六月癸酉）諭户部：浙江江山、西安等十九縣，温衢各衛所，逼近閩中，首先被陷，百姓困苦。其康熙十六年錢糧概從蠲免，並令該督撫多方招徠避賊黎庶，各還故土，俾事耕墾。

又 卷八〇 （康熙十八年夏四月庚寅）諭户部：江南財賦繁多，如舊欠無徵錢糧，更行追比，恐累小民。其康熙十年、十一、十二年錢糧，俱行蠲免。其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等年錢糧，俱令於十九年始，分年帶徵，以舒民力。著該撫通行曉諭，務令均沾實惠，以副朕休養斯民至意。

又 卷九六 （康熙二十年五月甲子）諭户部：宣府、太原、大同等處，近罹灾傷，人民困苦。所徵房號銀兩，著悉與除免。

又 卷一〇九 （康熙二十二年夏四月辛巳）諭户部：黔省為滇南孔道，地瘠民貧，大兵凱旋，挽輸芻糗，供應人夫，極其浩繁。且起解吳逆家口，絡繹運送，不無苦累。恐小民竭力供應，生計艱難，朕心深為憫惻。所有本年秋冬，及來年春夏，應徵地丁正項錢糧，盡行蠲免，以示朕軫恤民隱至意。

又　卷一四八　（康熙二十九年九月庚寅）諭户部：直隸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所屬，並宣府等處，被灾黎氓，殊為可憫。其康熙二十八年未徵地丁二十六萬三千五百餘兩，糧五萬七千三百九十餘石；康熙二十九年上半年應徵銀三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糧二萬八千七百二十餘石，盡行蠲免。

又　卷一五五　（康熙三十一年夏四月己丑）諭户部：西安鳳翔所屬州縣，因遇饑饉，已全蠲一歲錢糧。今動支户部庫銀一百萬兩，速送至陝西，以備散給軍需，賑濟饑民，庶于地方大有裨益，流民亦可復還原籍矣。

又　卷一八六　（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丙戌）諭户部：朕頃謁陵時，見用小錢者甚衆，所換之數亦多舊錢，及兩局之錢使用者少，此實非益民之事也。今歲田禾大有，而米價仍貴，詢之土人，皆云錢賤所以米貴。又問小錢從何而來，皆云由山東來者多。由此觀之，自古以錢法為難，誠然。先年科爾坤、佛倫管錢法時，題請將錢式改小，朕每謂錢改小易，改大難，錢價若賤則諸物騰貴，後因題請再三，方始准行。今果如朕言。爾等即同九卿，將錢法如何方能盡善，確議具奏。

又　卷二二五　（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壬寅）諭户部：工部、户工二部，凡諮取錢糧事，俱不奏聞，所以二三十萬銀兩，不過以一諮文取之而事已畢。嗣後著户工二部，將不啓奏用諮文動支大小款項錢糧，於月終明白匯奏，則凡事知所儆畏，而錢糧大可節省矣。

又　卷二二七　（康熙四十五年冬十月乙巳）諭户部：國家錢糧，理當節省，否則必致經費不敷。每年有正項蠲免，有河工費用，必能大加節省，方有裨益。前光禄寺一年用銀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兩；工部一年用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兩。必如此，然後可謂之節省也。

《清世宗實録》卷二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癸丑）諭户部：皇考御極六十餘年，澤周兆姓，恩洽人心。凡巡幸所經州縣，小民無不除道清塵，趨事恐後。古北口一路，為我皇考每年行幸之地，農工商賈，皆得瞻仰天顔，親承膏澤，今聞皇考賓天，民心倍深悲痛。朕念此路百姓，歷年殫力，宜加恩恤。著將宛平、順義、懷柔、密雲、平谷五縣，昌平一州，雍正元年正項錢糧盡行蠲免。又陵寢一路，此時正當修道，亦宜加恤。著將大興、三河二縣，通、薊、遵化三州，雍正元年正項錢糧亦盡行蠲免。爾部即遵諭行。

又　卷七八　（雍正七年二月乙未）諭户部：錢為國寶，固貴流通以利民，然必權衡輕重，使得其平，方能便民用，而無囤積私銷之弊。近聞馬蘭峪地方，奉天、直隸數府，錢價過賤，民間貿易，物價必致虧損，且恐奸弊，從此而生。著該督及奉天府府尹，嚴飭地方官，通行曉諭。嗣後錢價，每銀一兩，止許換大制錢一千文，並著該部行文各省督撫，轉飭各地方，每銀一兩，所換制錢不得過一千文。俾民用便利，而國寶流通，以為經久平准之定則。

又　卷九一　（雍正八年二月己未）諭户部：從前歷年户部虧空庫銀，至二百五十餘萬之多。怡親王曾奏請，將本部餘平飯銀，陸續代為完補。朕思歷年該管之堂官庫官，所司何事，若不責令賠補，無以示儆，因令孫渣齊秉公開報著追。乃孫渣齊開報時，高下其手，甚屬不公，以致追完之數甚少，拖欠之項甚多，累年不能清結。今朕念孫渣齊之祖，舊日忠勤，已將伊免罪釋放，並免伊名下應追銀兩。其餘應追未完人員，亦一體施恩，悉行免追。仍照怡親王所請，將所存餘平飯銀，代為完結。

《清高宗實録》卷一一四一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又諭：大學士公阿桂覆奏，各省武職名糧，裁添養廉，挑補實額一摺。據稱國家經費，驟加不覺其多，歲支則難為繼。此項經費歲增三百萬，統計二十餘年，即須用七千萬兩。請將武職議給養廉，所扣兵餉，除滇、黔、四川、閩、廣等省控制邊疆，應查明增添兵額。又陝、甘兩省，業添滿漢兵一萬五千餘名外。其餘腹裏省分，均可毋庸挑補實額。並請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查議等語。國家經費，原當量入為出，而足兵衛民，為萬年久遠計者，又不得稍存靳惜之見。阿桂現管三庫，其所奏康熙、雍正年間出入大數，通盤畫算，大臣籌國，自應如此。但朕以泉貨本流通之物，財散民聚，聖訓甚明。與其聚之於上，毋寧散之於下，且在官多一分，即在民少一分，顯而易見。朕即位初年，户部庫銀，計不過三千萬兩。今四十餘年以來，仰荷上蒼嘉佑，年谷順成，財賦充足，中間普免天下地丁錢糧三次，蠲免天下漕糧兩次，又各省偏灾賑濟，及新疆、兩金川軍需，所費何啻萬萬，而賦稅並未加增，又非如漢武帝之用桑宏羊，唐德宗之用裴延齡，以掊克為

事，而致府藏充盈也。現在户部庫銀，尚存七千餘萬兩，朕又何肯稍為靳惜乎！且即以歲支頓增三百萬兩計之，至乾隆六十年歸政之時，所用亦不過四千餘萬，加以每年歲入所存，其時庫藏，較即位時，自必尚有盈餘，又何必於此事鰓鰓過計乎！從前海望在户部時，不肯明言銀庫實數，其意似恐外人聞知，朕彼時即不以為是。國家惟正之供，出入歲有常經，原屬大公至正，又何必掩人耳目乎！甚如明季金花聚斂，乃至户部請内帑，亦不肯發，則其鄙悖更可笑矣。即以内帑而論，憶乾隆初年，内務府大臣尚有奏撥部庫銀兩備用之事，今則裁減浮費，釐剔積弊，不特無須奏撥，且每歲將内務府庫銀，命撥歸户部者，動以百萬計，又何必以經費不敷歲出為慮乎！至於歲入項下，惟米豆關稅一節，初年曾經免稅，原欲使市價日平，乃行之日久，並未平減，殊不滿朕意。後因安寧奏請復收，經部議准允行。至遇地方歉收穀貴之年，原有降旨，特行免米豆所過關之稅，所以隨時調劑，或商賈多往，亦救灾區米貴之一法耳。今阿桂既籌畫及此，但朕意究以多添兵力，不惜經費為是。在廷諸臣，自必各有確見。所有阿桂奏到原摺，並朕此旨，一併發鈔，使中外咸知朕意。並著大學士九卿科道，詳悉妥議具奏。

《清仁宗實録》卷六二　（嘉慶五年三月壬午）又諭：自辦理軍務數年以來，各路撥發部庫銀兩，已不下七千餘萬。上年朕親政以後，又撥給銀一千餘萬，通計不下萬萬，而各路帶兵大員等，惟事東追西逐，帶兵者既不認真剿殺，守土者又不實力防堵，一任賊匪輾轉奔竄，日久稽誅。似此因循玩誤，即再有六七千萬餉銀發給，伊等亦不過坐食虛糜，賊匪何日得平。

又　卷三五四　（嘉慶二十四年二月己丑）諭内閣：前降旨令於正月内，普賞八旗及包衣兵丁半月錢糧，由户部銀庫，内務府廣儲司，均勻撥給。經户部核明銀數，劄行銀庫，雖於正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兩日内，全行放竣，已屬遲緩。其廣儲司應撥還銀庫銀九萬餘兩，户部於二十二日知照内務府，内務府於二十九日諮覆户部，户部於二月初一日知照銀庫，乃迄今二十餘日，銀庫尚未定有收銀日期，更覺因循疲玩。惡習不改，皆朕之咎。所有管理三庫堂官及銀庫司員，著交部一體議處。

《清宣宗實録》卷一二九　（道光七年十一月癸丑）諭軍機大臣等：鄂山奏，籌畫暫留回疆防兵經費一摺。據稱此次軍需，最後部撥銀一百萬兩，及陝省調撥銀三十萬兩，均已解到，前後共收銀一千一百十六萬五千兩。除解往烏嚕木齊等處外，實解大營銀五百六萬兩，現存司庫銀八十一萬九千餘兩，以備供支凱兵過境及各處找領之需。所解大營餉銀，接長齡來信，足資接濟等語。所奏均悉，惟現在因元惡未除，降旨暫留滿漢官兵共一萬八千名，明歲一年經費，斷斷不可支絀。鄂山此次覆奏經費，所稱歲需鹽菜銀十四萬二千二百兩零，口糧歲支白麵三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斤，需小麥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三石零，係就八千名核算，今又增兵一萬，鹽菜口糧，又需增至一倍有奇。著鄂山督同該藩司顏伯燾，再行核算留兵一萬八千，明歲一年應需鹽菜口糧若干，除本省報撥銀二十餘萬兩，及由烏嚕木齊等處運往，並在各城採買糧石外，不敷若干，務須通盤籌畫，核定章程，以期源源接濟，斷不可偶形短絀，以致臨時周章。一經議定，即速由驛奏聞，候朕降旨，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尋奏：官兵一萬八千名，計一年鹽菜銀及采備半年糧石，請敕部添撥銀二百萬兩，甘肅撥銀二十萬兩，方足支應。下部速議。尋議：甘肅藩庫可撥銀三十萬兩外，請于山西、河南撥銀五十萬兩，其餘五十萬兩。隨後籌款撥解。從之。

又　卷二六八　（道光十五年閏六月乙丑）諭内閣：户部奏請飭催各省延未起解報撥，及徵存屬庫銀兩，並將各款銀數，分晰開單呈覽。國家賦入，歲有常經，度支所繫，必應綜核出納，以昭慎重。近年以來各省地丁稅課，積欠頻仍，於每歲額徵已不能年清年款，即至徵存報部之項亦不隨時解撥，經該部節次嚴催，仍復日久宕延，似此年復一年，尚復成何事體。茲據該部將各項銀數逐款鉤稽，查明現在各省實存關稅雜款，應行解部者共四十六案，共銀二百五十六萬九千餘兩，久逾定限，延未報解，並有已報起程，日久尚未到部者。著各省督撫監督等迅速委員，分批起解。其各省完繳關稅盈餘，及應行解部各款，均于部文到日，勒限半年，扣數解交部庫。如有遲逾，即將延不報解各職名，嚴參議處。至各省司道庫收存餘存銀，久未造入撥冊者，共三十四案，共入撥銀三百九十五萬五千餘兩，經該部節次行催，總未造入季撥冊内。著各省督撫迅即按款查明，因何歷年延不報撥之故，據實覆奏，一面轉飭將各項實存銀數，造入季撥冊内備撥，無稍遺漏。至外省徵存州縣屬庫銀兩，例應隨時提解司

庫，以杜侵那虧缺情弊。乃各省現在冊報留存屬庫銀兩共十六案，共銀一百九十萬四千餘兩，京錢五百餘千，實屬有違定例。著各該督撫確切查明，立即設法嚴提，解交司庫，報部酌撥，如再延宕，立予嚴參。儻該管上司，仍復有意徇隱，即由該部據實參辦，並著嗣後州縣徵存銀兩，照例按限解司，無得留存屬庫，以符定制。再，各省留存雜款，如鼓鑄耗羨等項，實存銀一百萬六千九百餘兩，歷年報銷，均有餘賸。著照該部所議，酌提銀三十五萬兩，除留備各該省應用外，悉令報撥。即著各該督撫按照該部指撥之數，造入季撥冊內，以昭核實。經此次飭催之後，各該督撫等務按照該部指提各款，實力嚴催，迅速趕辦，斷不准仍前因循，致干咎戾。至各省額徵錢糧，全在各該上司認真考核，應解部者按限解部，應入撥者趕令入撥，遇有州縣交代，核實盤查，一有徵存，克期提解，儻有彌縫掩飾等弊，即著嚴參治罪。該督撫等不力為整頓，以致庫項久懸，朕惟執法從事，決不寬貸。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二六《户政・理財・程含章〈論理財書〉》　帝王生財之道，不外乎開財之源，與節財之流。今之財源，無可議開也，亦在乎節流而已矣。今之財流，別無可議節也，亦節乎軍需、河工而已矣。國家出入有經，用度有制，自灾傷賑恤而外，無虛糜也，惟軍需、河工，動輒費數百千萬，不此之節，將安用節。

雜録

明・佚名《國初禮賢録》卷上　上召丞相李善長歸江西軍中所掠牛於其民，無牛者官給之，勿致其缺。丞相退，上顧宋濂曰：『何所言？事當乎？』濂對曰：『民富則君不至獨貧，民貧則君何能獨富。捐利於民，實興邦之要道也。』又嘗侍上，語及賚賞。濂曰：『天下以人心為本，苟得人心，帑藏雖竭，無傷也。人心不固，雖有金帛，何補于國邪？』

明・李賢《天順日録》　景泰間，山東連歲灾傷。天順初，人猶饑窘，已發内帑銀三萬兩賑濟，有司以為不敷，乞增之。上召有貞與賢曰：『可從否？』賢對曰：『可。』有貞怫然曰：『不可。不知其弊者以為可。臣常見發銀賑濟，小民何嘗沾惠？俱為里老書手得之。』賢曰：『雖有此弊，猶勝於無銀。』上曰：『增銀是也。』吉祥亦曰：『朝廷錢財如山，不必吝惜。』有貞不得已從之，遂增銀四萬兩。有貞退而不樂，賢曰：『先生誤矣！朝廷欲出内帑濟饑民，而我輩反沮之，萬一追而為盜，責將誰歸？』蓋其初不論可否，惟欲事事出於己。古之人惟其事之當而從之，不必出於己也。後上亦覺有貞之非，常曰：『如增銀濟民一事，有貞不然先生之言，其謬如此。』

明・彭時《彭文憲公筆記》卷下《李賢》　嘗言内帑餘財，不以恤荒濟軍，則人主必生侈心，而移之於土木禱祠聲色之用。前後頻請發帑振貸恤邊，不可勝計。

明・王鏊《王文恪公筆記・梁芳》　初，内帑之積金凡十窖，窖凡若干萬，蓋累朝儲之以備邊，未嘗輕費。景泰末，頗事奢侈。英宗在南内聞之，歎曰：『累世之積，其盡乎？』甫復位，即往視之，則金皆在，闕其角耳，旋節他費補完之。成化中，梁芳、韋興等作奇技淫巧，禱祠宮觀，寶石之事興，於是十窖俱罄懸。久之，上一日指示芳等曰：『帑藏之空，皆爾二人為之。』興懼不敢言，芳仰言曰：『臣為陛下造齊天之福，何謂虛費？』因數三官廟、顯靈宮之類，曰：『此皆為陛下後世齊天之福也。』上不懌，起曰：『吾不與汝計，後之人必有與汝計者。』蓋指東宮也。

明・陸粲《菽園雜記》卷一〇　國初懲元之弊，用重典以新天下，故令行禁止，若風草然。然有面從于一時，而心違於身後者數事。如洪武錢、大明寶鈔、《大誥》、《洪武韻》是已。洪武錢，民間全不行。予幼時嘗見有之，今復不見一文，蓋銷毀為器矣。寶鈔，今惟官府行之，然一貫僅直銀三釐、錢二文，民間得之，置之無用。《大誥》，惟法司擬罪云有《大誥》減一等云爾。民間實未之見，況復有講讀者乎？《洪武韻》分並《唐韻》，最近人情，然今惟奏本内依其筆劃而已。至於作詩，無問朝野，仍用《唐韻》。

明・王世貞《皇明異典述》卷九《勳臣歸鄉賞賜》　洪武二十一年，信國公湯和還鄉，賜黄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三千錠、彩緞四十表裏；又賜其夫人胡氏黄金二百兩、白金一千兩、鈔五百錠、彩緞三十表

裏。二十三年，魏國公徐輝祖、開國公常昇、曹國公李景隆、宋國公馮勝、申國公鄧鎮、潁國公傅友德還鄉，各賜黃金三百兩、白金二千兩、鈔三千錠、文綺三十匹、綾十匹。明年，涼國公藍玉賜如之，加鈔五百錠。江夏、長興、永平、南雄、崇山、懷遠、鳳翔、定遠、安慶、武定、鞏昌、鶴慶、東川、靖寧、宣寧、普定、景川諸侯，俱黃金二百兩、白金二千兩、鈔千錠、文綺三十匹。西平侯沐英來朝，賜黃金二百兩、白金五千兩、鈔五千錠、文綺一百匹。按：鈔一錠為五貫，貫直白金一兩。五千錠則為白金二萬五千兩。

明・楊士聰《玉堂薈記》卷下　錢糧之累，莫甚於內庫，尤莫甚於本色。有延至十餘年者，拖欠者十之一二，抑勒者十常八九；即拖欠亦因抑勒而拖欠者也。至於鋪墊之費，或浮於本色，而盤用水脚不與焉。積累通計，曷啻相倍蓰，相千萬也。鋪墊之外，又有需索。需索滿意，不問美惡而收之，徒為內庫之坵蠹耳。嘗有暫請改折而不廢鋪墊，照舊解入者，上不允。蓋鋪墊有限，抑勒無限，此該管內璫之意，非上意也。

明・徐樹丕《識小録》卷一《劉瑾金銀數》　正德中籍沒劉瑾金一千二百五萬七千八百兩，銀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兩，姑置金弗論，即以銀論之，已當天下六十年惟正之供，蓋自內而出者多於自外而入者也，然此仍入內矣。內帑每言乏，何耶？豈又有出之者耶！

清・黃宗羲《明夷待訪録・財計二》　有明欲行鈔法而不能行者。崇禎間，桐城諸生蔣臣，言鈔法可行，歲造鈔一二千萬貫，一貫直一金，歲可得金三千萬兩。户部侍郎王鰲永主其説，且言初年造五千萬貫，可得五千萬兩，所入既多，將金與土同價。上特設內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無肯應者。大學士蔣德璟言，以一金易一紙，愚者不為。上以高皇帝之行鈔難之。德璟曰：『高皇帝似亦神道設教，然賞賜折俸而已，固不曾用之兵餉也。』按鈔起于唐之飛錢，猶今民間之會票也，至宋而始官制行之。然宋之所以得行者，每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而又佐之以鹽酒等項。蓋民間欲得鈔，則以錢入庫；欲得錢，則以鈔入庫；欲得鹽酒，則以鈔入諸務；故鈔之在手，與見錢無異。其必限之以界者，一則官之本錢，當使與所造之鈔相准，非界則增造無藝；一則每界造鈔若干，下界收鈔若干，詐偽易辨，非界則收造無數。宋之稱提鈔法如此。即元之所以得行者，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准鈔法。有明寶鈔庫，不過倒收舊鈔，凡稱提之法俱置不講，何怪乎其終不行也！毅宗言利之臣，不詳其行壞鈔之始末，徒見尺楮張紙居然可當金銀，但講造之之法，不講行之之法。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故其時言可行者，猶見彈而求炙也。然誠使停積錢緡，五年為界，斂舊鈔而焚之；官民使用，在關即以之抵商稅，在場即以之易鹽引，亦何患其不行！且誠廢金銀，則穀帛錢緡，不便行遠，而囊括尺寸之鈔，隨地可以變易，在仕宦商賈又不得不行。德璟不言鈔與錢貨不可相離，而言神道設教，非兵餉之用；彼行之于宋、元者，何不深考乎！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二五《焦桂花》　曹昇六（貞吉）舍人，曾於內庫檢視書籍，見庫房柱上有嘉靖間一帖，記烏玉、黃玉、緑玉、白玉、紅玉各若干斤，玉璞七萬幾千斤。後書答應焦桂花傳。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九《裂眥寄》　明熹宗在位七年，帑藏懸罄。嘗將累朝所鑄銀甕銀碗尊鼎重器，輸銀作局，傾銷充餉，故餉銀多有銀作局三字者，此人所共見也。甲申春，廷臣請動內帑。夫內帑惟承運庫耳，錢糧解承運庫者二：一曰金花，二曰輕齎。金花銀所以供后妃金花，及宦官宮妾賞齎。輕齎銀以為勳戚及京衛武臣俸祿，隨進隨出，非如唐德宗私庫聚而不散者比。野史乃謂城破，大內尚有積金十餘庫，不知十餘庫何名？承運庫外，有甲乙等十庫，貯方物者也。天財庫，貯錢者也。古今通籍庫，貯書畫符券誥命者也。東裕庫，貯珍寶者也。外東庫亦貯方物，無金銀也，庫盡此矣。城破，惟東裕庫珍寶存耳，安有所謂十餘庫積金，而紛紛謂懷宗不輕發內帑，豈不冤哉？

清・昭槤《嘯亭雜録》卷一〇《明用度奢費》　明代歲入帑金不過數百萬，然其國用十倍於今。九邊月餉，半飽私囊，六部耗費，多不可計，其宮殿一切鳩工取材，皆倍於今。乾隆中，重修明長陵，啓其寢殿護板，皆以生銅鑄之。又康熙中，通溝澮，其溝皆以巨石築之，其中管粗數尺，皆生銅所鑄也。又西什庫中尚餘宮人鞋數十箱，皆以珠寶飾之，其糜費也若此。故迨至末年，國帑匱乏，致借餉於朝臣，良有以也。而不知者尚造蜚語，言內庫財帑豐盈，莊烈帝靳之不賞軍士，何其僻也。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二七《户政・理財・朱雲錦〈户部

平餘案略》》 按凡有解部錢糧，每千兩隨解餘平銀二十五兩，飯銀七兩，俱於耗羨內動支起解，至雍正八年，奉旨減去一半，每千兩止隨解減半餘平銀十二兩五錢，飯銀七兩。雍正十二年，復奉准部諮，凡有解部錢糧，將減半餘平並飯食，照例動支起解。其協撥外省兵餉，及本省傾銷銀兩，亦自十二年為始，將餘平飯食銀兩，在於耗羨項內照數扣貯，年底分晰造報，酌量提解等因，每年按照通省正項銀一兩，扣餘平銀六釐二毫五絲，遞年扣貯司庫。至乾隆三年，復奉上諭，平餘即係耗羨，並非別有加徵，解交部庫，與存貯藩庫，均為國家公事之需，從乾隆三年為始，將減半平餘銀兩，一概停其解部，即存貯本省司庫，遇有荒歉及裨益民生之務，確應賑卹辦理者，即將此項奏明動用。欽此。每年於耗羨內扣貯減半餘平銀兩，遵奉在案。嗣於嘉慶五年，大學士慶具奏請旨，飭交户部，通行各省，將減半餘平是否歸入耗羨，及有無存貯之處，查明諮部核辦等因，經部查明，仍遵前例辦理在案。

清・昭槤《嘯亭雜録》卷一《理足國帑》 康熙間，仁皇寬厚，以豫大豐亨以馭國用，故庫帑虧絀，日不暇給。憲皇即位後，綜核名實，罷一切不急之務，如河防海塘等巨費，皆罷不修，體恤民力。特置封樁庫於內閣之東，凡一切贓款羨餘銀兩，皆貯其內，至末年至三千餘萬，國用充足。每令直省將天下正供糴米隨漕以入，故倉庾亦皆充實，積貯可供二十餘年之用，真善為政理也。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三筆》卷一〇《本朝與前明宮中費用之比較》 康熙二十九年，大內發出前明宮殿樓亭門名摺子，又宮中所用銀兩及金花鋪墊，並各宮老媪數目摺子，令王大臣等察閱。諸臣等覆奏，查得故明宮中每年用金花銀共九十六萬九千四百餘兩，今悉已充餉。又故明光禄寺每年送內所用各項錢糧二十四萬餘兩，今每年止用三萬餘兩。明每年木柴二千六百八十六萬餘斤，今止用六七八萬斤。明每年用紅螺等炭共一千二百八萬餘斤，今止用百餘萬斤。各宮牀帳輿輪花毯等項，明每年共用銀二萬八千二百餘兩，今俱不用。又查故明宮殿樓亭門名共七百八十六座，今以本朝宮殿數目較之，不及前明十分之三。至故明各宮殿九層，基址牆垣，俱用臨清磚，木料俱用楠木，今禁中修造房屋，出於斷不可已，凡一切基址牆垣，俱用尋常磚料，木植皆用松木而已。四十九年諭大學士等曰：『明季事迹，卿等所知，往往皆紙上陳言。萬曆以後所用太監，有在御前服役者，故朕知之獨詳。明朝費用甚奢，興作亦廣，一日之費，可抵今一年之用。其宮中脂粉錢四十萬兩，供應銀數百萬兩，至世祖皇帝登極，始悉除之。紫禁城內一切工作，俱派民間，今皆現錢雇覓。明季宮女至九千人，內監至十萬人，飯食不能遍及，日有餓死者，今則宮中不過四五百人而已。』又諭户部曰：『國家錢糧，理當節省，否則必致經費不敷。每年有正額蠲免，有河工費用，必能大加節省，方有裨益。前光禄寺一年用銀一百萬兩，今止用十萬兩；工部一年用二百萬兩，今止用二三十萬兩。必如此，然後可謂之節省也。』我先朝節用愛民，布在方策，萬一年運以往，諸臣媚子，有以佃游土木導宮廷侈肆之萌者，二三老成，不難述成憲以相諫儆，庶煌煌祖訓，星日長輝矣。

清・何剛德《春明夢録》卷下 京師有十庫，而銀庫居其三。一係紫禁城內庫，存款百二十萬，備閉城日用，永遠不動也；一係內務府銀庫，專儲金玉珠寶，不藏銀也；惟户部之銀庫，則專藏銀。余在京十九年，奉派隨同查庫四次，每次藏銀至多不過一千一百萬，少亦在九百萬以上。當時聚全國之精華，其現銀不過此數。余守蘇州六年，省有藩司、糧道兩庫，每年首府均奉派查過一次，且有前後任交代，一年不止查一次者。然兩庫所藏不過百萬。蘇州為財賦之區，而所藏不過如此，甚矣，中國之不富也。然當時政不繁，賦不重，雖不大借外債，而國計仍可勉力支持也。

清・佚名《杌近志》卷三《私造假印案》 嘉慶己巳冬，工部有書吏王書常者，私鐫假印，冒支國帑。其於欽派歲修工程，皆假捏大員名姓，重復向户曹支領，每歲耗銀至數十餘萬。久之為工頭某告發，始置書常於法，大吏降黜有差。夫水曹支領銀兩，必須諸司空簽押畢，關知户曹，度支大員復加查核，然後發帑。定例本為詳慎，乃諸部曹賓緣為奸，伺大員談笑會飲時，將稿文雁行斜進，諸大員不復寓目，仰視屋樑，手畫大諾而已，更有請幕友代畫者，其習已久，故使蠹胥得以肆其奸志。嗟夫，于照常供職之事，尚復泄遝若此，又安望其興利除弊，實心辦事哉！

皇位繼承部

嫡長子世襲分部

綜述

《元史》卷一《太祖紀》　戊子年。是歲，皇子拖雷監國。

又　卷二《太宗紀》　太宗英文皇帝，諱窩闊台，【略】元年己丑夏，至忽魯班雪不只之地，皇弟拖雷來見。秋八月己未，諸王百官大會於怯緑連河曲雕阿蘭之地，以太祖遺詔即皇帝位於庫鐵烏阿剌里。

又　《定宗紀》　定宗簡平皇帝，諱貴由，太宗長子也。母曰六皇后，乃馬真氏，以丙寅年生帝。【略】太宗嘗有旨以皇孫失烈門為嗣。太宗崩，皇后臨朝，會諸王百官於答蘭答八思之地，遂議立帝。【略】庚戌年。定宗崩后，議所立未決。當是時，已三歲無君，其行事之詳，簡策失書，無從考也。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一年四月）甲午，既皇帝位，受諸王宗親、文武百官朝于大安閣，詔曰：朕惟太祖聖武皇帝受天明命，肇造區夏，聖聖相承，光熙前緒。迨我先皇帝體元居正以來，然後典章文物大備。臨御三十五年，薄海內外，罔不臣屬，宏規遠略，厚澤深仁，有以衍皇元萬世無疆之祚。我昭考早正儲位，德盛功隆，天不假年，四海缺望。顧惟眇質，仰荷先皇帝殊眷，往歲之夏，親授皇太子寶，付以撫軍之任。今春宮車遠馭，奄棄臣民，乃有宗藩昆弟之賢，戚畹官僚之舊，謂祖訓不可以違，神器不可以曠，體承先皇帝夙昔付託之意，合辭推戴，誠切意堅。朕勉徇所請，於四月十四日既皇帝位，可大赦天下。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英宗睿聖文孝皇帝，諱碩德八剌，仁宗嫡子也。【略】（延祐七年三月）庚寅，帝即位，詔曰：洪惟太祖皇帝膺期撫運，肇開帝業；世祖皇帝神機睿略，統一四海。以聖繼聖，迨我先皇帝，至仁厚德，涵濡羣生，君臨萬國，十年於茲。以社稷之遠圖，定天下之大本，葉謀宗親，授予冊寶。方春宮之與政，遽昭考之賓天。諸王貴戚，元勳碩輔，咸謂朕宜體先帝付託之重，皇太后擁護之慈，既深繫于人心，詎可虛於神器，合辭勸進，誠意交孚。乃於三月十一日，即皇帝位於大明殿。可赦天下。

又　卷三一《明宗紀》　武宗崩，仁宗立，延祐三年春，議建東宮，時丞相鐵木迭而欲固位取寵，乃議立英宗為皇太子，又與太后幸臣識烈門譖帝於兩宮，浸潤久之，其計遂行。

又　卷一二四《忙哥撒兒傳》　定宗崩，宗王八都罕大會宗親，議立憲宗。畏兀八剌曰：『失烈門，皇孫也，宜立。且先帝嘗言其可以君天下。』諸大臣皆莫敢言。忙哥撒兒獨曰：『汝言誠是，然先皇后立定宗時，汝何不言耶？八都罕固亦遵先帝遺言也。有異議者，吾請斬之。』衆乃不敢異，八都罕乃奉憲宗立之。憲宗之幼也，太宗甚重之。一日行幸，天大風，入帳殿，命憲宗坐膝下，撫其首曰：『是可以君天下。』他日，用牙按豹，皇孫失烈門尚幼，曰：『以牙按豹，則犢將安所養？』太宗以為有仁心，又曰：『是可以君天下。』其後太宗崩，六皇后攝政，竟立定宗。故至是，二人各舉以為言云。

《明太宗實録》卷一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太祖崩。是夜即斂，七日而葬。皇太孫遂矯詔嗣位，改明年為建文元年。

《明仁宗實録》卷一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以嗣位遣英國公張輔告天地，定國公徐景昌告宗廟，寧陽侯陳懋告社稷。上躬告几筵，即皇帝位。【略】上登寶位，朝羣臣，大赦天下。詔曰：朕惟上天生民，爰立君主，仁育兆庶，咸底於泰和，統御華夷，【略】親王、公、侯、駙馬、伯、文武臣寮、軍民、耆老、四夷朝貢之使俯伏闕下，奉表勸進，以為天位不可以久虛，生民不可以無主，長嫡承國家常經，陳詞再三，懇懇勤切。用是仰遵遺命，俯徇輿情，已於八月十五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奉祖考之洪祐，仰聖明之永圖，屬茲菹祚之初，宣布維新之命，其以明年為洪熙元年。

《明宣宗實録》卷一　（洪熙元年六月）庚戌，上即皇帝位。【略】頒詔大赦天下，曰：洪惟天眷國家，茂隆景運，肇自太祖高皇帝，聖神文武，提一旅之衆，建萬世之業。太宗文皇帝，神功聖德，載安宗社，弘靖萬方。皇考大行皇帝紹承大統，奉天子民，體祖宗之至仁，用緝寧於庶類，自臨寶位，夙夜勞勤，甫及踰年，德澤覃霈，不幸違豫，奄臻大漸，顧命神器，付予渺躬。哀慟方殷，罔知攸措，親王、文武羣臣，下至耆老、軍民、番夷朝使，萬衆一誠，累章勸進，辭拒不獲。仰惟列聖創守之難，俯循輿情，已於六月十二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為政所重，以德及人，其改明年為宣德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

《明英宗實録》卷一　（宣德十年正月）辛巳，皇太子令諭文武羣臣曰：大行皇帝上賓，遺命眇躬嗣承大統，顧當哀疚，不忍遽承。而親王及爾文武羣臣、軍民、耆老奉章勸進，有進無已。天位不可以久虚，遺命不可以久違，大義所在，難於固拒，其遣太師英國公張輔告天地，定國公徐景昌告宗廟，太保寧陽侯陳懋告社稷，予以明日即皇帝位。

壬午，上即皇帝位，頒詔大赦天下。詔曰：我國家膺天明命，統理華夷，奄甸萬姓，於茲七十餘年。【略】祇奉遺命，於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即皇帝位，付畀攸重，兢惕惟深。【略】其以明年為正統元年，與天下更新。

《明憲宗實録》卷一　（天順八年正月）乙亥，上即皇帝位。是日，早遣太保會昌侯孫繼宗告天地，廣寧侯劉安告太廟，懷寧侯孫鏜告社稷，上親告孝恭章皇后几筵、大行皇帝几筵謁，見母后畢，出，御奉天殿即位。【略】頒詔大赦天下，詔曰：洪惟我祖宗誕膺天命，肇開帝業，為生民主，幾百年矣。聖聖相承，志勤於治，武功文德，紹休前聞。【略】親王、文武羣臣及軍民、耆老累表勸進，誠切意堅，朕不得已，仰遵遺命，俯徇輿情，於正月二十二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略】其以明年為成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明孝宗實録》卷二　（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英國公張懋奉命告天地，駙馬都尉周景告宗廟，保國公朱永告社稷，上即皇帝位。遂頒詔大赦天下，詔曰：惟我祖宗，聖聖相承，膺天明命，為華夷主，其創業守成，神功聖德，誠度越往古矣。暨我皇考大行皇帝嗣統，深仁厚澤，覆冒海隅，二紀於兹，而憂勤求治之心，猶宵旰靡遑，因臻違豫，遽出綴衣，忍聞憑幾之言，猥以神器之屬，哀疚方殷，罔知攸措。時親王、文武羣臣下及耆老、軍民合詞伏闕勸進者，至於再三，辭拒弗獲。乃遵遺命，以九月初六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略】其以明年為弘治元年。

《明武宗實録》卷一　（弘治十八年五月）丁酉，文武百官、軍民、耆老人等三奉箋勸進。【略】皇太子令諭答曰：卿等合詞陳請，至再至三，已悉忠懇，天位至重，誠難久虚，況遺命在躬，不敢固遜，勉從所請。皇太子令諭禮部曰：祖宗創業垂統，傳繼萬世，不幸皇考上賓，遺命眇躬，嗣承丕緒。顧煢煢在疚，抱痛方殷，而文武羣臣、軍民、耆老奉箋勸進，至再至三，詞益懇切，允惟宗社重寄，理難固辭，勉徇所請。兹當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略】

壬寅，上即皇帝位。是日，早遣英國公張懋告天地，新寧伯譚祐告宗廟，惠安伯張偉告社稷，上親告大行皇帝几筵，謁見皇太后、母后畢，出，御奉天殿，即位。【略】其以明年為正德元年。

《明穆宗實録》卷一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上即皇帝位。是日，早遣成國公朱希忠、宣城伯衛守正等，告天地、宗廟、社稷，上親告大行皇帝几筵畢。午時出，御皇極殿即位。【略】頒詔大赦天下，詔曰：惟我祖宗，聖聖相承，至治鴻功，超越千古。暨我皇考大行皇帝以經文緯武之德，建安內攘外之勳，增光先朝，垂庇後世。方幸永賴，遽爾上賓，特廑憑幾之言，屬以神器之重。朕煢煢在疚，本不忍聞，而文武羣臣下及耆老、軍民合詞勸進，至於再三，辭拒弗獲。乃遵遺詔，以是月二十六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隆慶元年。

《明神宗實録》卷二　（隆慶六年六月）甲子，上即位。遣成國公朱希忠、英國公張溶、駙馬都尉許從誠、定西侯蔣佑，告於南北郊、太廟、社稷壇。上縗服，詣大行皇帝几筵，告受命。始具袞冕，祇告天地，次告奉先殿，及弘孝殿、神霄殿，乃詣大行皇帝几筵前拜叩，皇后前如之，次皇貴妃前四拜，禮成。出，御中極殿，朝百官，改明年為萬曆元年，大赦。詔曰：我國家光啓鴻圖，傳緒萬世，祖宗列聖，創守一心，二百餘年，重熙累洽。我皇考大行皇帝，明哲作則，恭儉守文，虚己任賢，勵精

圖治。蓋臨御六載，而天下晏如，四裔來賓，兆人蒙福，方燕詒之永賴，遽龍馭之上賓。顧命朕躬，屬以神器。朕方煢煢在疚，不忍遽聞，而文武羣臣及軍民、耆老人等，合詞勸進，至於再三，辭拒弗獲。乃仰遵遺詔，俯順輿情，於六月初十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略】其以明年為萬曆元年，與民更始。

《明光宗實録》卷三　（泰昌元年）八月丙午朔，上即皇帝位。是日，早遣泰寧侯陳良弼、恭順侯吳汝胤等，告天地、宗廟、社稷，上親告大行皇帝几筵。【略】御文華殿，升寶座，【略】大赦天下。詔曰：維我皇明，運祚隆昌，基圖鞏固，煌煌大曆，聖聖相承。皇考大行皇帝奉天臨民，四十八載，乾綱在握，【略】忽陟上賓之馭，顧命神器，畀予眇躬。仰遵彌留憑兀之言，俯從臣庶累箋之請，宗社大計，弗獲固辭，茲於八月初一日丙午，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略】其以明年為泰昌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明熹宗實録》卷一　（泰昌元年九月）庚辰，上即皇帝位。是日，祭告南郊，遣侯陳良弼，北郊，侯吳汝胤，太廟，駙馬萬煒，社稷伯陳偉，各行禮。上親告大行皇帝几筵，行禮畢。辰時，御文華殿，即位。【略】頒詔大赦天下，詔曰：維我國家受天明命，累洽重熙，列聖相承，代增其德。我皇考大行皇帝，元良主器，二十餘年，睿智英資，【略】遽厭世而上賓。顧命眇躬，屬慈神器。朕煢煢在疚，豈忍遽聞，而文武羣臣及耆老、軍民人等，累箋勸進，辭拒至再，情益懇切。乃遵遺詔，以九月初六日祇告天地、祖宗、社稷，即皇帝位。【略】其以明年為天啓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明史》卷四《恭閔帝紀》　恭閔惠皇帝諱允炆。太祖孫，懿文太子第二子也。母妃呂氏。【略】洪武二十五年九月，立為皇太孫。【略】三十一年閏五月，太祖崩。辛卯，即皇帝位。太赦天下，以明年為建文元年。

又　卷八《仁宗紀》　仁宗敬天體道純誠至德弘文欽武章聖達孝昭皇帝，諱高熾，成祖長子也。【略】永樂二年二月，始召至京，立為皇太子。【略】二十二年七月，成祖崩於榆木川。八月甲辰，遺詔至，遣皇太孫迎喪開平。【略】丁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洪熙元年。

又　卷九《宣宗紀》　宣宗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諱瞻基，仁宗長子也。【略】（永樂）九年十一月，立為皇太孫，始冠。【略】每語仁宗曰：『此他日太平天子也。』仁宗即位，立為皇太子。【略】五月庚辰，仁宗不豫，璽書召還。六月辛丑，還至良鄉，受遺詔，入宮發喪。庚戌，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宣德元年。

又　卷一〇《英宗前紀》　英宗法天立道仁明誠敬昭文憲武至德廣孝睿皇帝，諱祁鎮，宣宗長子也。【略】宣德十年春正月，宣宗崩，壬午，即皇帝位。遵遺詔大事白皇太后行。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正統元年。

又　卷一二《英宗後紀》　天順元年春正月壬午，昧爽，武清侯石亨，都督張輗、張軏，左都御史楊善，副都御史徐有貞，太監曹吉祥以兵迎帝於南宮，御奉天門，朝百官。徐有貞以原官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日中，御奉天殿即位。【略】丙戌，詔赦天下，改景泰八年為天順元年。【略】

（天順）八年春正月乙卯，帝不豫。己未，皇太子攝事于文華殿。

又　卷一三《憲宗紀一》　憲宗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諱見深，英宗長子也。母貴妃周氏。初名見濬。英宗留瓦剌，皇太后命立為皇太子。景泰三年，廢為沂王。天順元年，復立為皇太子，改名見深。天順八年正月，英宗崩。乙亥，即皇帝位。以明年為成化元年，大赦天下。

又　卷一四《憲宗紀二》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庚辰，帝不豫。甲申，皇太子攝事于文華殿。

又　卷一五《孝宗紀》　孝宗達天明道純誠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諱祐堂，憲宗第三子也。母淑妃紀氏，成化六年七月生帝於西宮。時萬貴妃專寵，宮中莫敢言。悼恭太子薨後，憲宗始知之，育周太后宮中。十一年，敕禮部命名，【略】十一月，立為皇太子。二十三年八月，憲宗崩。九月壬寅，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弘治元年。

又　卷一六《武宗紀》　武宗承天達道英肅睿哲昭德顯功弘文思孝毅皇帝，諱厚照，孝宗長子也。母孝康敬皇后。弘治五年，立為皇太子。【略】十八年五月，孝宗崩。壬寅，即皇帝位。以明年為正德元年。

又　卷一八《世宗紀二》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庚子，大漸，

自西苑還乾清宮。是日崩，年六十。遺詔裕王嗣位。

又　卷一九《穆宗紀》　穆宗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諱載垕，世宗第三子也。母杜康妃。嘉靖十八年二月封裕王，與莊敬太子、景恭王同日受冊。已而莊敬薨，世宗以王長且賢，繼序已定，而中外危疑，屢有言者，乃令景王之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庚子，世宗崩。壬子，即皇帝位。以明年為隆慶元年，大赦天下。

又　卷二〇《神宗紀一》　神宗範天合道哲肅敦簡光文章武安仁止孝顯皇帝，諱翊鈞，穆宗第三子也。母貴妃李氏。隆慶二年，立為皇太子，時方六歲。【略】六年五月，穆宗崩。六月乙卯朔，日有食之。甲子，即皇帝位。以明年為萬曆元年，詔赦天下。

又　卷二一《光宗紀》　光宗崇天契道英睿恭純憲文景武淵仁懿孝貞皇帝，諱常洛，神宗長子也。母恭妃王氏。萬曆十年八月生。神宗御殿受賀，告祭郊廟社稷，頒詔天下，上兩宮徽號。未幾，鄭貴妃生子常洵，有寵。儲位久不定，廷臣交章固請，皆不聽。二十九年十月，乃立為皇太子。（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丙午朔，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泰昌元年。【略】九月乙亥朔，崩於乾清宮，在位一月，年三十有九。熹宗即位，從廷臣議，改萬曆四十八年八月後為泰昌元年。

又　卷二二《熹宗紀》　熹宗達天闡道敦孝篤友章文襄武靖穆莊勤恕皇帝，諱由校，光宗長子也。母選侍王氏。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神宗以元孫生，詔告天下。四十八年，神宗遺詔皇長孫及時冊立，未及行。九月乙亥，光宗崩，遺詔皇長子嗣皇帝位。【略】庚辰，即皇帝位。詔赦天下，以明年為天啓元年。己丑五，以是年八月以後稱泰昌元年。

又　卷一一九《懷獻太子傳》　五月，廢汪后，立杭妃為皇后，更封太子為沂王，立見濟為太子。詔曰：『天祐下民作之君，實遺安于四海；父有天下傳之子，斯本固於萬年。』

《清太宗實録》卷一　天命十一年八月，庚戌，太祖高皇帝崩。大貝勒代善子貝勒岳托、薩哈廉兄弟共議，至其父代善所，告曰：國不可一日無君，宜早定大計。四大貝勒才德冠世，深契先帝聖心，衆皆悦服，當速繼大位。代善曰：此吾夙心也。汝等之言，天人允協，其誰不從？遂與岳托、薩哈廉定議。翼日，諸貝勒大臣聚于朝，代善以其議告大貝勒阿敏、莽古爾泰，及諸貝勒阿巴泰、德格類、濟爾哈朗、阿濟格、多爾袞、多鐸、杜度、碩托、豪格等，皆喜曰：善。議遂定。乃合詞請上即位，上辭曰：皇考無立我為君之命，我寧不畏皇考乎？且舍諸兄而嗣位，我又畏上天，況嗣大位為君。則上敬諸兄，下愛子弟，國政必勤理，賞罰必悉當，愛養百姓，舉行善政，其事誠難，吾涼德，懼不克負荷也。辭至再三。三大貝勒及諸貝勒曰：國豈可無君，衆議已定，請勿固辭。上又不允。自卯至申，衆堅請不已。然後從之。遂擇九月朔庚午吉日，三大貝勒、諸貝勒大臣及文武各官聚於朝，具法駕，設鹵簿。上率諸貝勒羣臣，焚香告天，行九拜禮，畢。上即皇帝位。諸貝勒大臣、文武官員行朝賀禮。時上年三十有五。詔以明年丁卯為天聰元年。

《清世祖實録》卷一　（崇德八年八月）丙戌，上以即位，祭告郊廟。文武各官，先期齋戒三日。遣輔國公篇古恭代南郊，祝文曰：大清嗣天子臣敢昭告於昊天上帝曰：維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皇考上賓，諸王羣臣議以藐躬繼承大統，改明年為順治元年。伏祈上天昭鑑，俯垂眷祐。祭太祖祝文曰：孝孫嗣皇帝臣敢昭告于太祖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曰：維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皇考上賓，諸伯叔兄及文武羣臣咸以大位不可久虚，國家不可無主，爰奉藐躬，繼承大統，改明年為順治元年。伏祈昭鑑。【略】

丁亥，上即皇帝位。【略】頒詔大赦，詔曰：我太祖武皇帝受天明命，肇造丕基，懋建鴻功，貽厥孫子。皇考大行皇帝嗣登大寶，盛德深仁，弘謨遠略，克協天心，不服者武功以戡定，已歸者文德以懷柔，拓土興基，國以滋大，在位十有七年，於崇德八年八月初九日上賓。今諸伯叔兄及文武羣臣咸以國家不可無主，神器不可久虚，謂朕為皇考之子，應繼大統。乃於八月二十六日，即皇帝位，以明年為順治元年。

又　卷九　順治元年，甲申，冬十月，乙卯朔。上以定鼎燕京，親詣南郊，告祭天地，即皇帝位。【略】祝文曰：大清國皇帝臣敢昭告於皇天后土，帝鑑無私，眷隆有德。我皇祖寵膺天命，肇造東土，建立丕基，及皇考開國承家恢弘大業。臣以眇躬纘茲鴻緒，值明祚將終，奸雄蠭起，以致生靈塗炭，佇望來蘇。臣欽承祖宗功德，倚任賢親，爰整六師，救民水火，為掃除暴虐，撫輯黎元，內外同心，大勳克集。因茲定鼎燕京，以

綏中國。臣工衆庶僉云神助不可違，輿情不可負，宜登大位，表正萬邦。臣祇荷天眷，以順民情，于本年十月初一日，告天即位，仍用大清國號，順治紀元，率由初制。伏惟天地佑助，早靖禍亂，載戢干戈，九州悉平。

又 卷一四四 （順治十八年正月）丁巳夜，子刻，上崩於養心殿。詔頒示天下。詔曰：【略】太祖太宗，創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子玄燁，佟氏妃所生，年八歲，岐嶷穎慧，克承宗祧，茲立為皇太子。即遵典制，持服二十七日，釋服，即皇帝位。特命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鼇拜為輔臣，伊等皆勳舊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勉矢忠藎，保翊沖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清聖祖實録》卷一 （順治十八年正月）己未，上即皇帝位。是日黎明，遣輔國公都統穆琛，祭告昊天上帝，祝文曰：順治十八年辛丑正月辛亥朔初九日己未，皇太子臣玄燁昭告於昊天上帝之前，曰：皇考大行皇帝上賓，臣恪遵遺詔，俯徇輿情，於正月初九月日，即皇帝位。【略】頒詔大赦，詔曰：惟我國家，受天眷命，祖功宗德，肇造丕基。我皇考大行皇帝，盛德至仁，英資大度，纘承曆數，統一寰區，恩澤洽於多方，政教臻於上理。方期邦國永底雍熙，不幸奄棄臣民，遽升龍馭。顧以大寶，屬於眇躬。朕嶭嶭在疚，本不忍聞，而諸王、貝勒、大臣、文武官員人等，僉謂神器既已攸歸，天位不宜久曠，堅請再三。朕是以俯徇輿志，勉抑哀衷，於是月初九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略】其以明年為康熙元年，與天下更始。

又 卷三〇〇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丑刻，上疾大漸。命趣召皇四子胤禛於齋所，諭令速至南郊祀典，著派公吳爾占恭代。寅刻，召皇三子誠親王允祉、皇七子淳郡王允祐、皇八子貝勒允禩、皇九子貝子允禟、皇十子敦郡王允禵、皇十二子貝子允祹、皇十三子胤祥、理藩院尚書隆科多，至御榻前，諭曰：皇四子胤禛，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

《清世宗實録》卷一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聖祖仁皇帝賓天。【略】辛丑，上即皇帝位。【略】頒詔大赦，詔曰：惟我國家，受天綏佑，太祖、太宗，肇造區夏，世祖章皇帝，統一疆隅。我皇考大行皇帝，臨御六十一年，德茂功高，文經武緯，海宇寧謐，曆數悠長。不謂謝棄臣民，遽升龍馭，親授神器，屬於藐躬。朕皇考大行皇帝德妃之子，昔皇二子弱齡建立，深為聖慈鍾愛，寢處時依，恩勤倍篤。不幸中年神志昏憒，病類風狂。皇考念宗社重任，付託為艱，不得已再行廢斥，待至十有餘年，沉疾如故，痊可無期。是以皇考升遐之日，詔朕纘承大統。朕之昆弟子侄甚多，惟思一體相關，敦睦罔替，共用昇平之福，永圖磐石之安。【略】茲因諸王、貝勒、大臣、文武官員人等，僉謂天位不可久虛，宗社允宜蚤主，再三陳請。朕勉徇輿情，暫抑悲痛，於是月二十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雍正元年。

《清仁宗實録》卷三七四 （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己卯，上不豫。【略】戊刻，上崩於避暑山莊行殿寢宮。遺詔曰：朕仰蒙皇考高宗純皇帝授璽嗣位，親承訓政三年。惟以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為保邦制治之大經，履位以來，嚴恭寅畏，惟日孜孜，思天立君以為民，以養以教，責在一人。【略】朕仰遵列聖家法，曾於嘉慶四年四月初十日卯初，豫立皇太子旻寧，親書密緘，鐍置秘櫝。十八年，禁門之役，賊踰宮垣，皇太子手發火鎗，連斃二賊，餘黨驚墜，禁籞獲安，厥功甚鉅。因建儲之命未宣，先封智親王，以獎殊庸。今疾彌留，神器至重，允宜傳付。乃命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公啓密緘。皇太子仁孝智勇，必能欽承付託，其即皇帝位，以嗣大統。

《清宣宗實録》卷三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庚戌，上即皇帝位於太和殿。分遣官祇告天地、太廟、社稷。是日黎明，大駕鹵簿全設，百官齊集於朝，上素服詣梓宮前行禮，祇告受命于大行皇帝。【略】是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詔曰：我大清篤承天眷，粵自太祖、太宗，肇造洪基，世祖統一區夏，聖祖、世宗、高宗，德盛化神，重熙累洽。我皇考大行皇帝，臨御天下，二十五年，兢兢業業，宵旰不遑。【略】遽升龍馭，聖志先定，於親政之歲，即以神器默屬藐躬。朕自惟薄德，深懼弗勝，顧念列聖詒謀，皇考付託，天位不可久虛，勉抑哀忱。欽遵成命，於八月二十七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道光元年。

又 卷四七六 （道光三十年正月）丁未，卯刻，上疾大漸。召宗人府宗令載銓、御前大臣載垣、端華、僧格林沁、軍機大臣穆彰阿、賽尚阿、何汝霖、陳孚恩、季芝昌、總管內務府大臣文慶，公啓鐍匣，宣示御

書皇四子奕訢立為皇太子。朱諭：皇四子奕訢，著立為皇太子。爾王大臣等，何待朕言，其同心贊輔，總以國計民生為重，無恤其他，特諭。午刻，上崩於圓明園愼德堂苫次。遺詔曰：朕蒙皇考仁宗睿皇帝覆載隆恩，付畀神器，臨御天下，盈三十年。【略】皇太子秉性仁孝，植德貞醇，必能欽承付託，其即皇帝位，以嗣大統。

《清文宗實録》卷一　聖體違和，至庚戌正月，疾大漸。特召上至寢宮，並召宗人府宗令、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内務府大臣繼入。手宣朱諭，立上為皇太子，命諸臣同心輔政，總以國計民生為重，無恤其他。【略】上辭遜再三，而聖意彌堅，即宣遺詔，命即皇帝位，以嗣大統。緬維高宗、仁宗，授受一堂，稟承三載，論者謂開闢未有之隆。上以出震乘乾，面荷宣宗付畀，仰視丙辰受璽，輝映後先。雖茂典崇儀，未遑備舉，而親承顧命，誕荷丕基，用是寰海歸心，天人協應，貽萬億年無疆之庥，乃益歎道協揆一，而祖武之繩，信有徵也。

又　卷二　（道光三十年正月）己未，上即皇帝位於太和殿。分遣官祇告天地、太廟、社稷。【略】是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詔曰：我大清篤承天眷，粤自太祖、太宗，肇建丕基，世祖統一函夏，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德盛化神，重熙累洽。我皇考大行皇帝臨御天下三十年，宵衣旰食，郅治勤求，熙績釐工，朝廷祇肅。【略】詎意正月十四日，諭立朕為皇太子，甫經半日，龍馭遽升，即以神器屬於藐躬。朕自維薄德，深懼弗勝，顧念列聖詒謀，皇考付託，天位不可久虚，勉抑哀忱，恪遵成命，於正月二十六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咸豐元年。

又　卷三五六　（咸豐十一年七月）壬寅，子刻，上疾大漸。召宗人府宗令、右宗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承寫朱諭：立皇長子載淳為皇太子。癸卯，寅刻，上崩於避暑山莊行殿寢宮。奉遺詔曰：朕蒙皇考宣宗成皇帝毓育仁慈，恩勤付託，【略】十一年中，未嘗一日稍懈。【略】孰意入夏以來，暑瀉日久，元氣愈虧，以致彌留不起，豈非天乎？顧念神器至重，允宜傳付元良。十六日子刻，召見宗人府宗令、右宗正、御前大臣、軍機大臣，令其承寫朱諭，立皇長子為皇太子。並命該王大臣等，盡心輔弼，贊襄政務。皇太子仁孝聰明，必能欽承付託。其即皇帝位，以嗣大統。

《清穆宗實録》卷六　（咸豐十一年十月）甲子，上即皇帝位於太和殿。分遣官祇告天地、太廟、社稷。【略】是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詔曰：我天清仰承上天眷佑，粤自太祖、太宗，肇建鴻業，世祖統一寰區，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重熙累洽，中外乂安。我皇考文宗顯皇帝臨御十有一年，宵旰憂勤，日臻上理，盛德豐功，昭垂萬世。【略】詎意臨幸灤陽，舊疾復作，元氣日虧，竟至彌留不起。七月十六日子刻，諭立朕為皇太子。十七日寅刻，龍馭遽升，以神器屬於藐躬。朕自惟沖齡薄德，懼不克勝，顧念列聖詒謀之要，皇考付託之隆，勉抑哀忱，膺茲重寄，恪遵成命，於十月初九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同治元年。

《清德宗實録》卷五九七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著入承大統，為嗣皇帝。【略】

又欽奉皇太后懿旨：前因穆宗毅皇帝未有儲貳，曾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大行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祧穆宗毅皇帝為嗣。現在大行皇帝龍馭上賓，亦未有儲貳，不得已，以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承繼穆宗毅皇帝為嗣，並兼承大行皇帝之祧。【略】

又欽奉皇太后懿旨：現值時事多艱，嗣皇帝尚在沖齡，正宜專心典學。著攝政王載灃為監國，所有軍國政事，悉秉承予之訓示，裁度施行。俟嗣皇帝年歲漸長，學業有成，再由嗣皇帝親裁政事。【略】

奉大行皇帝遺詔曰：朕自沖齡踐阼，寅紹丕基，荷蒙皇太后幬育仁慈，恩勤教誨，垂簾聽政，宵旰憂勞。嗣奉懿旨，命朕親裁大政，欽承列聖家法，一以敬天法祖，勤政愛民為本。三十四年中，仰稟慈訓，日理萬幾，勤求上理。【略】自去年秋閑不豫，醫治至今，【略】以致彌留不起，豈非天乎？顧念神器至重，亟宜傳付得人。茲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攝政王載灃之子溥儀，入承大統，為嗣皇帝。在嗣皇帝，仁孝聰明，必能仰慰慈懷，欽承付託，憂勤惕厲，永固邦基。

論說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一四《奏議・陳祐〈三本書〉》 其一曰太子國本，建立之計宜早。臣聞三代盛王有天下者皆以傳子，非不欲法堯、舜禪讓之美也，顧其勢有不能爾。何則？時俗有厚薄之殊，民情有變遷之異，苟或傳非其人，禍源一啓，則後世爭之之亂未易息也，以是見聖人公天下之憂深矣。故孟軻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夫所謂天與子者，非謂天有諄諄之言告諭人主以傳子之計也，政謂時運推移，無非天理，聖人能與時消息，動合天意，故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是以三代享祚長久，至有踰六七百年者，以其傳子之心公於為天下，不私於己故也。伏見聖代隆興，不崇儲二，故授受之際，天下憂危。曩者建藩屏之國，授諸侯之兵，所以尊王室，衛社稷，實祖宗創業之弘規也。迨乎中統之初，頗異於是。恃其國之大也，謀傾王室者有之；恃其兵之强也，圖危社稷者有之。當是之時，賴陛下斷自聖衷，算無遺策，故總攬權綱，則藩鎮之禍銷矣；深固根本，則朝廷之計定矣。此陛下守文之善經也。何以言之？天下者，太祖之天下也；律令者，太祖之法令也，陛下豈欲變易舊章，作為新制，以快天下耳目之觀聽哉？誠以時移事變，理勢當然，不得不爾，期於宗社之安而已矣。由此觀之，國本之議昭然甚明，不可緩也。語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今年谷屢登，四海晏然，此其時矣；億兆戴德，侯王向化，此其勢矣，誠萬世一時也。夫天與不受，則違天意；民望不副，則失民心。失民心則可憂，違天意則可懼，此安危之機不可不察也。伏惟陛下上承天意，下順民心，體三代宏遠之規，法春秋嫡長之義，內親九族，外協萬邦，建皇儲於春宮，隆帝基於聖代，俾入監國事，出撫戎政，絕覬覦之心，壹中外之望，則民心不搖，邦本自固矣。陛下蘊謙光之德，縱不欲以天下傳子孫，獨不念宗廟之靈，社稷之重，生民之塗炭乎？願陛下熟計而為之，則天下臣民之幸甚矣。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卷四 評曰：元世諸君，其統緒傳授最為不正，其嫡庶亦不可考。裕宗既以世祖之嫡為太子，而成宗居次，第三於裕宗諸子，又以嫡為皇孫，則噶瑪拉乃裕宗之庶長，達爾瑪巴拉庶次也。成宗無子，若以庶繼嫡，則噶瑪拉之子泰定帝以次當立，但當時以安西屬疏于統，乃迎立達爾瑪巴拉之子哈尚，是為武宗。武宗以定難之功傳其弟仁宗，仁宗違盟而傳其子英宗，英宗無嗣而泰定方入繼，未為不正也。雅克特穆爾因其死又援立哈尚之子圖卜特穆爾，為文宗。然則自成宗之外，皆非正矣。篡弒相尋，年代短促，豈無所自哉？是以君子貴居正而重大本也。

《明仁宗實録》卷九上 （洪熙元年夏四月）丙午，賜皇太子圖書，並書論曰：朕惟祖孫父子，天倫最重，是以祖之于孫，父之于子，其親愛天下莫加焉。親愛之而期以富貴壽康，蓋天下之同情。而推明所以長保富貴壽康之道以期之者，聖人之心也。爾為朕嫡長子，皇考太帝皇帝嫡長孫也。自幼岐嶷粹美，皇考最所鍾愛，鞠育提訓，朝夕膝下，誠以爾為遠大之器，而可付以社稷人民之重者也。【略】皇考賓天，朕已承遺命正大統，冊爾為皇太子。皇太子者，天下之本繫，主器之重，必有令德，用克欽承，惟中與正為德之本，謹遵皇考成志，制為寶柙以授爾，其懋敬之哉。

《明英宗實録》卷一七九 （正統十四年六月辛亥）太宗登極，召淮訪以時政，稱旨，命入翰林備顧問。【略】太宗問，以建儲之議詢之，淮對曰：立嫡以長，萬世正法。太宗意遂決。甲申冊立皇太子。

《明憲宗實録》卷九三 （成化七年秋七月）辛卯，文武羣臣英國公張懋等言：天眷皇明，慶鍾聖子，伏望皇上早頒冊命，建立東宮，以承宗社之統，以隆國家以萬萬年之福。謹奉表陳請者，臣等誠歡誠忭，稽首頓首上言，伏以皇明啓運，垂統緒于無疆，列聖繼承，建元良之有自，斯古昔帝王相傳之要道，實當今聖明合舉之盛儀。恭惟皇帝陛下，德配乾坤，明同日月，恢弘武烈，有奄甸八荒之心，丕顯文謨，有維持萬世之志。荷天地儲祥於聖子，斯臣民屬望于正名，臣等重惟君國以建儲為先，人心是繫，建儲以立長為重，天序攸存。伏望皇上俯竪輿情，早頒綸命，遂正少陽之位，永扶極之尊。

《明神宗實録》卷一九五 （萬曆十六年二月）丁丑，國子監司業王祖嫡奏修缺典以隆繼述，謂建文之革除未復，景泰之附録未正也。略曰：

臣之疑革除何也？高皇帝艱難百戰，奄有天下，挈神器而付之建文，立嫡之大經也。文皇帝際時艱危，興兵靖難，挈神器而完之，高廟濟變之微權也。鍾虞不移，人代頓没，此何説也？【略】夫天下者，太祖之天下也，太祖之視，成祖、建文同一子孫也。今日之視二祖，同一祖宗也，不革除謂不能仰體成祖心，必革除其為仰體太祖心乎？書靖難所以彰成祖再造之功，不革除所以紀建文在位之實，何悖之有？

又 卷二五六 （萬曆二十一年正月）丁丑，大學士王錫爵密奏：臣惟今國家之事，莫大于建儲，皇上之美，莫美于攬權獨斷，乃前者冊典垂行，而輒為小臣激聒改遲，此羣臣負皇上已。幸皇上親發大信，定以萬曆二十一年舉行，於是羣囂寂然。及茲春令屆期，竟未有發一言者，蓋皆知成命在上，有所恃而無虞，又知覆轍在前，有所懲而不敢耳。顧臣惟儲宮謂之春宮，其禮屬之春官，其寮繫之春坊，而其舉行之典又必在春月。即今上元節過，交春半月有餘，諸司造辦器物，定卜日期，必在一兩月前預傳料理，方保臨期無誤，萬一機務殷繁，簡點未暇，以致過此春令，則外廷必曰：昔以激聒而改遲，今以何名而又緩？臣等雖百口不能為皇上按壓矣。此臣入朝第一苦心，不欲使外廷知其言出臣手，自謄寫不托吏胥，旋即封閉，不示同官。皇上一覽之後，乞即從中降諭決，在春月舉行，使盛美皆歸獨斷，則臣見嘵嘵之徒，皆咋舌愧死，而臣一生遇主，萬里歸朝，亦何少施顏面矣。疏入，上遣文書官李文輔就錫爵第，賜之手劄曰：卿公清正直，朕素所倚賴。今沖寒，馳驅疾趨來京，忠勤可嘉，朕心忻慰，欲出與卿一見，昨者連日侍奉聖母，稍覺勞倦。今早覽卿密奏，揭帖悉見卿忠君為國之誠，朕雖去歲有旨，今春行冊立之典，且朕作讀《皇明祖訓》內一條『立嫡不立庶』之訓，況今皇后年尚少，儻后有出，冊東宮乎？封王乎？欲封王，是背違《祖訓》，欲冊東宮，是二東宮也。故朕遲疑未決，既卿奏來，朕今欲將三皇子俱暫一併封王，少待數年，皇后無出，再行冊立，庶上不違背《祖訓》，下與事體兩便，卿可與朕作一諭旨來行。錫爵復奏：聖諭稱中宮尚少，儻后有出，恐于祖訓有礙，要將三皇子一併封王，少待後日再處。臣惟自古國家，雖有立嫡不立庶之説，然實謂嫡庶並生，有子以防攙越啓爭。今皇上嫡子尚未生，而庶子年已十二齡，向未有待嫡之意。乃自今日發之使臣等，何以造次奉行？抑臣又惟皇上所慮不過為中宮耳，昔漢明帝取宮人賈氏，所生子為馬皇后子，唐玄宗取楊良媛子為王皇后子，宋真宗劉皇后取李宸妃子為子，旋皆正位儲宮，三宮妃壓於嫡母之下，未嘗加進位號。今日事體，正與此同。且皇長子既以中宮為母，即係正嫡所生，母亦自不必加封。上則使中宮安心撫養，下則使皇貴妃不失尊重。臣謹依閣中故事，遵諭並擬傳帖二道，憑聖明采擇。然尚望皇上三思臣言，畢竟俯從後著，可以曲全恩義，鎮服人心耳。至於並封一説，縱欲權行，亦必須於諭旨中明白説定，立嫡立長，將來斷無改移之意，則臣庶乎可以擔當。不報。

明·梁儲《鬱洲遺稿》卷一《奏疏·請定大本疏》 竊惟自古帝王，既纘大業，即建儲貳，上以承乎宗廟社稷，而下以繫屬天下之心，絶覬覦之念，塞禍亂之源，實在乎此。其或儲嗣未育，則必求同姓親賢以為之輔。《詩》曰：宗子維城。故儲貳者，天下之根本，而同姓者，朝廷之屏翰也。今大夫士庶，叨一命之榮，席百金之産，如未有嗣，必圖所以繼其後。陛下富有四海之廣，貴膺萬乘之尊，而左右無屬籍之親，京師無藩屏之託，比者妖言不軌之徒，往往藉以為詞，雖旋即事露伏法，而意外之虞，不可不慮。此臣等之心，所以食不下嚥，而寢不貼席也。然此事重大秘密，臣下固當言之，若夫慎而行之，則在君上非人臣所敢與聞。伏願陛下斷自聖衷，祇循成憲，遠念前朝已行之故事，近採兩京臣下之進言，宜早擇宗藩近屬之賢者二三人，召至京師，置諸左右，使之供問安視膳之禮，代奉先晨謁之勞。簡謹厚之人，與之居，命儒宿之臣以導之學，使萬方臣庶知朝廷有屬籍之親，有藩維之重，憂疑之心自此而釋，覬覦之姦無自而萌。且聖德格天，多男有頌，必當不遠，待皇子誕育，主鬯有人，然後優其禮遇，使各歸藩邸，事體無嫌，理義俱順，如此則天地豫悦，百神歆饗，宗廟社稷並受其福。況百官兆民有不歡呼蹈舞於光天化日之下者乎？陛下所以延萬年統緒之傳，而迓四海平康之治者，莫急於此矣。

明·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三三《北游稿·丁丑擬預定國本疏》 臣聞自古帝王開國承家，未嘗不以繼嗣為重。繼嗣定則人心一而天下安，不安則人心二而天下危，理勢自然，無可疑者。故古者太子生，則早建以定其位，【略】凡此皆著在六經書之信史，百代所遵。而我皇上之訓，亦以商制言之，千聖一心，萬古一道，於此亦可見矣。仰惟皇上纘承鴻烈，

不闡徽猷，即位以來，誅權奸以植善良，平寇亂以寧兆庶，德施於天下，功光於祖宗，【略】然而列聖之所付託，羣生之所仰賴，預建之規，權時之制，至於今日，其亦不容緩矣。【略】伏惟近稽祖訓，遠覽前規，斷自宸衷，勿搖羣議。特於宗藩近親取相應者，育一人焉，俾之視膳寢宮，司香內殿，於以一臣民之望，於以消覬望之萌。俟瞻華渚之虹，仍作泰山之輔。如此，則所謂為天下得人，至仁也，安國家，定社稷，大孝也，尊祖親親，大順也。一舉而衆美具焉，天下寧，萬姓悅矣。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四八《奏疏・冊立疏》 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趙用賢謹奏為儲議未定人心甚搖懇乞聖明亟舉大典以釋羣疑以安大臣事。臣忝貳禮官，伏見數日以來，大小臣工，紛紛藉藉，皆以建儲為請，臣復何能置喙？【略】臣竊惟祖宗家法，遠過漢唐宋，【略】而建儲一事，尤非歷代所可望其下風者。謹按本朝列聖即位之初，必首舉冊立大典，皆載在掌故，班班可考。惟我世宗肅皇帝臨馭最久，亦於十八年即正儲位，未有遲至二十餘年，猶曰有所待者也。累朝元子誕生，無論嫡庶，或二三齡，或五六齡，即行冊立，未有年及十二，睿性已開，屬望所繫，猶曰尚可遲至數年者也。陛下所法者，祖也，所欲遵行者，祖訓也，然祖訓所載立嫡之說，蓋為朝廷無皇子，別有所徵者言耳，安得據以為成憲？附以今日之事，而啓將來無窮之禍哉。臣謂九廟在天之靈，必大有不安於此舉者矣。

明・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一一《墓誌銘》 夫太子，天下本，立本所以不忘天下也，豫定所以固本也。是故有嫡立嫡，無嫡立長，是也。待嫡非也，就見在論嫡之有無，是也。待將來論嫡之有，無非也，夫待之為言也。濡滯而不決，懸設而難期，撓不刊之典，潰不易之防，隳不攜之信，叢不解之惑，開不救之釁，貽不測之憂，甚不可也。皇上之稱祖訓惓惓矣，顧其所載立嫡、待嫡二條，意各有主，質以建儲之事判然，不類皇上第以其合於己意，援而附之，為遵祖訓乎？為悖祖訓乎？其不可，一也；我朝建儲家法，東宮不待嫡元，子不並封，廷臣言之甚詳，皇上以其不合於己，槩置弗省，豈皇上創得之見有加於列聖之上乎？其不可，二也。

《明史》卷二三一《顧憲成傳》 憲成偕同官上疏曰：皇上因《祖訓》立嫡之條，欲暫令三皇子並封王，以待有嫡立嫡，無嫡立長。臣等伏而思之，『待』之一言，有大不可者。太子，天下本。豫定太子，所以固本。是故有嫡立嫡，無嫡立長，就見在論是也，待將來則非也。』我朝建儲家法，東宮不待嫡，元子不並封。廷臣言甚詳，皇上創見有加列聖之上乎？有天下者稱天子，天子之元子稱太子。天子繫乎天，君與天一體也；太子繫乎父，父子一體也。主暢承祧，於是乎在，不可得而爵。今欲並封三王，元子之封何所繫乎？無所繫，則難乎其為名；有所繫，則難乎其為實。

又 卷二三三《王如堅傳》 王如堅，【略】抗疏爭三王並封，其略曰：謹按十四年正月聖諭『元子幼小，冊立事俟二三年舉行』，是明言長子之為元子也。又十八年正月詔旨『朕無嫡子，長幼自有定序』，是明示倫次之不可易也。已而十九年八月，奉旨『冊立之事，改於二十一年舉行』，此則陛下雖怒羣臣激聒，輒更定期，未嘗遽寢冊立之事。乃今已屆期，忽傳並封為王，以待嫡嗣。臣始而疑，既而駭。陛下言猶在耳，豈忘之耶？曩者謂二三年舉行，已遲至二十年矣，二十年舉行又改至二十一年矣，今二十一年倏改為並封，是陛下前此灼然之命，尚不自堅，今日羣臣將何所取信。夫立嫡之條，《祖訓》為廢嫡者戒也。今日有嫡可廢乎？且陛下欲待正嫡，意非真待也。古王者後宮無偏愛，故適后多後嗣。後世愛有所專，則天地之交不常泰，欲後嗣之繁難矣。我祖宗以來，中宮誕生者有幾？國本早定，惟元子是屬。或二三齡而立，或五六齡而立。即陛下春宮受冊時，止六齡耳，寧有待嫡之議與潞王並封之詔哉？今皇長子且十二齡矣，聞皇后撫育無間己出。元子早定一日，即慰中宮一日之心。后素賢明，何有舍當前之塚嗣，而覬幸不可知之數耶？宮闈之內，衽席之間，左右近習之輩，見形生疑，未必不以他意窺陛下。即如昨歲冊立之旨，方待舉行，而宗室中已有並封之疏，安知非機事外泄，彼得量朝廷之淺深。夫別名號，辨嫌疑，禮之善經也。元子與衆子，其間冠服之制，鹵簿之節，恩寵之數，接見之儀，迥然不齊矣。一日並封而同號，則有並大之嫌，逼長之患。執狐疑而來讒賊，幾微之際，不可不慎。苟謂渙命新頒，難於遽改。則數年已定之明旨，尚可移易，今綸言初發，何不可中止也。帝怒甚，命與朱維京皆戍極邊。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六七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丁未，諭：【略】至於立嫡立長之説，尤非確論。漢之文帝最賢，並非嫡子，使漢高令其嗣位，何至有呂氏之禍。又如唐太宗，為羣雄所附，明永樂，亦勇略著聞。使唐高祖不立建成而立太宗，明太祖不立建文而立永樂，則元武門之變，金川門之難，皆無自而起，何至骨肉傷殘，忠良慘戮。此立嫡立長之貽害，不大彰明較著乎。

又　卷一一九六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庚子）諭曰：皇長孫綿德，前因與革職禮部郎中秦雄褎往來饋遺書畫，革去承襲定郡王，嗣復加恩封為公爵。綿德為皇長子定安親王嫡長子，係朕長孫，設如書生拘迂之見，若明洪武時，懿文太子既歿，劉三吾建議，謂皇孫世嫡，禮宜承統，洪武泥于法古，遂立建文為皇太孫，其後釀成永樂靖難之變，禍亂相尋，臣民荼毒，皆劉三吾一言喪邦之所致也。朕惟深鑑於歷代建儲之失，是以再三宣諭，並令纂輯《儲貳金鑑》一書，為萬世法戒。若如洪武之泥古立儲封建，以祖宗神器之重，輕為付託，豈我大清宗社萬年之福乎？今念綿德之子奕純，新歲可以得子，朕慶抱元孫，五世一堂，實為古稀盛事，自應特沛恩施，以衍奕禩雲礽之慶。綿德，著加恩晉封固山貝子，嗣後宜益加謹飭，常存敬畏，以期永承恩澤，副朕諄切訓勉之至意。此旨並著入于《儲貳金鑑》。

清・乾隆敕撰《古今儲貳金鑑》卷六《明・惠帝》　明惠帝，惠帝諱允炆，太祖洪武二十五年立為皇太孫，太祖子懿文太子標第二子也。先是，太子卒，帝謂羣臣曰：太子不幸至此，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朕意欲立燕王，何如？燕王名棣，太祖第四子也。時學士劉三吾進曰：皇孫年富，世嫡之子，子殁孫承，嫡統禮也。即立燕王，置秦晉二王於何地？帝大哭而罷。然以三吾言，遂立允炆為皇太孫。

又《光宗》　臣等謹按：神宗以鄭妃之故，寵愛福王。光宗地居冢嗣，至十三歲尚不令出閣講學，維時在廷諸臣紛紛建議，請立太子，坐争國本，得罪竄謫者踵相繼。蓋神宗當皇太子未立之時，即宜於諸子中慎簡輔佐，養德深宮，然後察其材地，徐擇賢而立之。即果屬意福王，尤宜教之以正，俾小心斂抑，勿致驕盈。即不明立太子，中外誰得而測之。乃徇私溺愛，於元子待遇殊薄，遂令廷臣妄生窺測，斤斤以冊封儲貳為當時急務。及儲位已定，猶以保護東宮，動興大獄，究之廷議呶呶，不過隨聲附和，未有能深思遠慮，善謀家國者也。《御批通鑑輯覽》以其時舉國若狂，惟李獻可疏請豫教，其語近理。神宗惑於内寵，於養正育德概置弗問，何怪光宗身處危疑，毫無動忍，一臨御而不能自主。福王出就藩封，侈逾常制，膏腴鹽筴，適足啓驕奢貪悋之漸，厥後羣盜生心，卒以象齒自焚，可謂貽謀不善。大哉聖言，於明代君臣之失衡斷不爽。若妖書詛咒，事涉曖昧，而梃擊一案，尤莫須有之事。御批謂福王之國，定期屢易，廷臣疑其逗遛，意在奪儲，交章敦促，已屬過當。乃奸人從而效尤，逞其簧鼓，實由法令之弛。至妄男子闌入禁門，罪有應得，風癲與否，本無事深求。當時好名者欲以安儲自任，遇事生風，妄生荆棘，必待至尊臨軒剖晰，東宮委曲求全，君臣父子之間，以文偽調停。建儲流弊，無所不至。所以垂示方來者切矣。

雜録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一二《上張左丞書》　太祖以神武定天下，草創之際，而典制未立，是以因循不暇。及太宗而下，率皆出於宗室之推戴，强近貴戚之公議，與奪廢興，了無顧命之一辭。不惟有愧於古，其於宗拓之所負托，聖子神孫之所依歸，天下億兆之所披庇，實亦未盡乎善者也。推讓之美，聖人豈不欲哉？惟懼其與奪之不能盡公，行之不能永久，其弊也必至於忿爭而力助，是故以嫡不以庶，以長不以有功，定大本而塞亂源也。當准先哲之遺則，酌祖宗之謀訓，立以嫡長，教之以義方，立賢師傅以格其非心，廣擇郡國諸侯之賢子弟而與之游，使庶務洞究，聲譽日隆，神器有托，而杜絶覬覦。為大臣舍此而不言，孰有大於此者？

明・尹直《謇齋瑣綴録》卷四　太宗兵駐金川門，即命訪解大紳。既至，甚喜。始建内閣，處翰林七人而公為首。今内閣規制，皆自公創。及議儲未決，乃召公預議。公言：『立嫡以長。』繼曰：『好聖孫。』宸衷頓悟，事遂定。後丘福等泄此語于漢庶人，怨譖不已，乃調外任，竟下獄。尋致以死。固非朝廷之意，實漢庶人之所為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一二《國事類・仁宗立》　仁宗柔順好文，而漢王則英勇，精於弧矢。成祖每喜漢王，左右窺見，則讒仁宗者又至矣，故有立儲未決之意。問之解縉，縉以『立嫡以長，又好聖孫』二語定之。然既立仁宗，使之留守南京矣。中心不悅，封漢王于雲南，不肯行；改青州，又不行，惟欲南京，遂順之。成祖又暗使尚書胡濙出使訪之，故《立齋閑録》載：『胡嘗曰：予使外，瀕行，聖諭曰：人言東宮多失德，南京可多住幾日，試觀何如？胡竟以仁明數事上之。』至十四年，漢王私造兵器，僭用輿服等事露，削護衛，封之樂安，然後召仁宗至北京行在。《蓄德録》以解縉題虎詩云：『虎為百獸尊，誰敢觸其怒。惟有父子情，一步一回顧。』因是文皇感動而召之，誤矣。

明・黄佐《革除遺事》卷六《尹昌隆》　太宗入正大統，有排昌隆者，不聽。改北平按察司知事。時皇儲未立，武臣丘福言：『皇第二子高煦有扈從功。』上猶豫，驛召昌隆，叩首曰：『長嫡承統，萬世常經。』上悟，遂冊仁宗為皇太子，高煦為漢王。

明・嚴從簡《殊域周咨録》卷一七《北狄》　是時，建六王於邊地，而未命獨委重于燕邸。蓋聖祖知燕王雄略神武，足以繫單于之頸，而宿將重兵遂得藉以為龍飛之資，豈非天命攸在，假之翼哉！史載聖祖嘗欲易儲立燕王為太子，問高后。后曰：『幸無泄。』又密問侍臣曰：『太子卒，皇孫弱，立燕儲可乎？』學士劉三吾曰：『皇孫尚富春秋，徐俟其成，立嫡孫禮也。』乃止。及疾亟，遣使持符召燕王來。至淮安，用事者矯詔卻回。臨終問曰：『四子來未？』聖祖之屬意有在矣。事雖中阻，其如天命何！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五《灾異紀》　聞正統間變易甚多，其大者如白虹貫日、修狼星動摇。己巳七月，熒惑犯南斗，北虜也先大舉入寇。丙戌，帝出親征，郕王居守，英國公張輔及列侯、諸將帥率師以從。八月，帝至宣府。駙馬都尉井源軍遇虜，敗績。辛酉，帝還土木。也先[九]擁衆追擊，王師敗績，車駕北狩，張輔等皆殁於陣。先是，王師未發，公卿咸欲遮留，司欽天監者曰：『夜觀天象，中星動摇，輔、宰、尉、丞皆已離次，此天意也，車駕不可留已。公等欲忠君愛國，須蚤建儲貳以安國本。』計無出於此者。后聞車駕蒙塵，皇太后立長子為太子，后尋廢。

明・焦竑《玉堂叢語》卷四《調護》　方漢庶人奪嫡，洪國公丘福力成之。成祖惑之，遂欲易儲。召帷幄重臣決之，諸臣莫對，縉獨曰：『好皇孫。』由是成祖釋然，仁廟之位固矣。縉以三語而決此大事，古未有也。

明・佚名《建文皇帝遺迹》　是時燕王潛有奪嫡計，而天下莫之知也。初，太祖生十王，燕王即第四子也。母元妃所生。少而悍勇，及長，有落落大志，好游俠，善騎射。甫冠，為娶于功臣除武寧王女。而王嘗不得於君親，然不知何以為計。太祖恒欲廢棄，賴廷臣力諫得免。太祖嘗因夜寢，夢二龍入殿搏擊，其黄者勝而得氣，其白者負而如蜿蜒。明旦，太祖親朝，見皇太孫居於殿右角，燕王侍于左前，太祖見之怒，以王位居太孫上，始知其有奪嫡計，然不形於言。上命幽于别苑，令宫中不許進食。賴高后憐之，因私自飲食，得不死。久之，始從釋放。

明・佚名《皇明本紀》　四月，進戰，保保敗走，擒郯王、文濟王等。上始定封建，立子為秦王、晉王、燕王、吴王、楚王、齊王、潭王、趙王、魯王，侄孫靖江王。詔曰：『朕荷天地百神之祐，祖宗之靈，當羣雄鼎沸之秋，奮興淮右，賴將帥宣力，創業江左。【略】朕惟昔帝王之子，居嫡長者必正儲位，其衆子當封以王爵，分茅胙土，以名其國。朕今有子十人，即位之初，已立長子為皇太子。諸子之封，本待報賞功臣之後，然尊卑之分，所宜早定。』

明・夏允彝《倖存録》卷上《門户雜誌》　神廟仁聖非常，雖御朝日希而柄不旁落，止以鄙夷羣臣之故，置庶務於不理。士大夫益縱横于下，故國事大壞。兩黨相攻，亦未嘗一剖其曲直，聽其自為勝負而已。然東林所持，如國本、挺擊等事，皆忤上旨。而攻東林者，詆東林為好名，爭國本為離間骨肉，固上之所喜也。故東林之徒雖盛，而其勢不得不屈。惟是國本之説，謂神廟欲以愛易長，神廟仁聖之主，未必有此。但是時中宫賢而多病，羣疑上操立嫡、不立長之語，意在中宫病不可知，貴妃即可為國母，故欲欵於立嫡也。

《明史》卷一八三《何文淵傳》　而景泰中易儲詔書、『父有天下傳之子』，語出文淵，或傳朝命逮捕，懼而自縊。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四《皇太孫》　明太祖先立嫡子標為皇太子，先薨，乃立標子允炆為皇太孫，後即位，是為建文帝。【略】

元世祖先立嫡子珍戩為皇太子，珍戩卒，命皇孫鐵莫爾鎮北邊，授以皇太子寶，帝崩，皇孫入即位，是為成宗。

又　卷三二《明正后所生太子》　統計有明一代，正位中宮后所生儲貳，惟武宗及慈烺二人，然武宗雖為帝而盤游無度，幾亂天下，身後又無子，慈烺遇國變，不知所終，是正后所生太子，更不吉也。他如景帝立子見濟為皇太子，杭妃所生。憲宗先立祐極為皇太子，柏妃所生。世宗先立載壑為皇太子，王貴妃所生。皆早薨，此則雖非正后所生，亦皆不吉矣。立嫡建儲，古今令典，乃時會遷流，有不可以常理論者。明代諸臣呶呶以爭國本為第一大事，其亦未博觀於歷代繼述興亡之故也哉！

清・胡思敬《國聞備乘》卷四《瑣記》　孝欽定策立德宗時，召見羣臣於養心殿，無敢持異議者，唯文祥言國家多難，宜立長君。孝欽佯為不聞，同列即叩頭而退。

兄終弟及分部

綜　述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　中統元年春三月戊辰朔，車駕至開平。親王合丹、阿只吉率西道諸王，塔察兒、也先哥、忽剌忽兒、爪都率東道諸王，皆來會，與諸大臣勸進。帝三讓，諸王大臣固請。辛卯，帝即皇帝位，以祃祃、趙璧、董文炳為燕京路宣慰使。【略】

辛丑，以即位詔天下。詔曰：【略】目前之急雖紓，境外之兵未戢。乃會羣議，以集良規。不意宗盟，輒先推戴。左右萬里，名王巨臣，不召而來者有之，不謀而同者皆是，咸謂國家之大統不可久曠，神人之重寄不可暫虛。求之今日，太祖嫡孫之中，先皇母弟之列，以賢以長，止予一人。雖在征伐之間，每存仁愛之念，博施濟衆，實可為天下主。天驟道助順，人謨與能。祖訓傳國大典，於是乎在，孰敢不從。朕峻辭固讓，至於再三，祈懇益堅，誓以死請。於是俯徇輿情，勉登大寶。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仁宗聖文欽孝皇帝，諱愛育黎拔力八達，順宗次子，武宗之弟也。母曰興聖太后，弘吉剌氏。【略】四年春正月庚辰，武宗崩。【略】（三月）庚寅，即皇帝位於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詔曰：惟昔先帝，事皇太后，撫朕眇躬，孝友天至。由朕得托順考遺體，重以母弟之嫡，加有削平內難之功，於其踐阼未逾月，授以皇太子寶，領中書令、樞密使，百揆機務，聽所總裁，於今五年。先帝奄棄天下，勳戚元老咸謂大寶之承，既有成命，非與前聖賓天而始徵集宗親議所宜立者比，當稽周、漢、晉、唐故事，正位宸極。朕以國恤方新，誠有未忍，是用經時。今則上奉皇太后勉進之命，下徇諸王勸戴之勤，三月十八日，於大都大明殿即皇帝位。

又　卷三七《寧宗紀》　初，武宗有子二人，長明宗，次文宗。延祐中，明宗封周王，出居朔漠。泰定之際，正統遂偏。天曆元年，文宗入紹大統，內難既平，即遣使奉皇帝璽綬，北迎明宗。明宗崩，文宗復即皇帝位。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　順帝名妥歡帖睦爾，明宗之長子。【略】當泰定帝之崩，太師燕鐵木兒與諸王、大臣迎立文宗。文宗既即位，以明宗嫡長，復遣使迎立之。明宗即位于和寧之北，而立文宗為皇太子。及明宗崩，文宗復正大位。【略】三年八月己酉，文宗崩，燕鐵木兒請文宗后立太子燕帖古思，后不從，而命立明宗次子懿璘只班，是為寧宗。十一月壬辰，寧宗崩，燕鐵木兒復請立燕帖古思，文宗后曰：『吾子尚幼，妥歡貼睦爾在廣西，今年十三矣，且明宗之長子，禮當立之。』乃命中書左丞闊里吉思迎帝于靜江。【略】燕鐵木兒既見帝，並馬徐行，具陳迎立之意。帝幼且畏之，一無所答。於是燕鐵木兒疑之，故帝至京，久不得立。適太史亦言帝不可立，立則天下亂，以故議未決。遷延者數月，國事皆決于燕鐵木兒，奏文宗后而行之。俄而燕鐵木兒死，后乃與大臣定議立帝，且曰：『萬歲之後，其傳位於燕帖古思，若武宗、仁宗故事。』諸王宗戚奉上璽綬勸進。四年六月己巳，帝即位於上都，詔曰：洪惟我太祖皇帝，受命于天，肇造區夏，世祖皇帝，奄有四海，治功大備，列聖相傳，丕

承前烈。我皇祖武宗皇帝入纂大統，及致和之季，皇考明宗皇帝遠居沙漠，劄牙篤皇帝戡定內難，讓以天下。我皇考賓天，劄牙篤皇帝復正宸極。治化方隆，奄棄臣庶。今皇太后召大臣燕鐵木兒、伯顏等曰：『昔者闓徹伯、脫脫木兒、只兒哈郎等謀逆，以明宗太子為名，又先為八不沙始以妒忌，妄構誣言，疏離骨肉。逆臣等既正其罪，太子遂遷于外。劄牙篤皇帝後知其妄。尋至大漸，顧命有曰：「朕之大位，其以朕兄子繼之。」』時以朕遠征南服，以朕弟懿璘只班登大位，以安百姓，乃遽至大故。皇太后體承劄牙篤皇帝遺意，以武宗皇帝之元孫，明宗皇帝之世嫡，以賢以長，在予一人，遣使迎還。徵集宗室諸王來會，合辭推戴。今奉皇太后勉進之篤，宗親大臣懇請之至，以至順四年六月初八日，即皇帝位於上都。

《明史》卷二二《熹宗紀》（天啓七年八月）乙卯，崩于乾清宮，年二十三。遺詔以皇第五弟信王由檢嗣皇帝位。

又 卷二三《莊烈帝紀一》 莊烈湣皇帝，諱由檢，光宗第五子也，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生。母賢妃劉氏，早薨。天啓二年，封信王。六年十一月，出居信邸。明年八月，熹宗疾大漸，召王入，受遺命。丁巳，即皇帝位。大赦天下，以明年為崇禎元年。

《清德宗實録》卷三 （光緒元年正月）戊午，上即位於太和殿。遣官祭告天地、太廟、社稷。【略】翌日，上以登極禮成，頒詔天下。詔曰：我大清篤承天佑，繼繼繩繩，仰維太祖、太宗，洪建丕基，世祖統一區夏，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文宗，一德相承，萬邦攸賴。我大行皇帝，臨御天下，十有三年，惕厲憂勤，孜孜求治。上秉兩宮皇太后慈訓，簡任親賢，削平巨慝，羣黎蒙福，中外又安。方期景祚延洪，永膺多祜，詎意聖躬弗豫，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龍馭遽升。欽奉遺詔，祇遵兩宮皇太后懿旨，以朕承繼文宗顯皇帝為子，入承大統。神器至重，屬在藐躬。朕自維沖齡薄德，懼弗克勝，顧念列聖詒謀之善，大行皇帝付託之隆，勉抑哀衷，恪遵成命。於正月二十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本年為光緒元年。

論説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一〇《皇太子冊文》 皇帝若曰：祖宗聖緒，恭承丕顯之謨，兄弟懿親，宜正元良之號，立天下之大本，示天下以至公。咨爾皇太子仁廟御名，德器淵深，英姿玉粹，武奮清宮之偉績，文參定策之殊勳，豈特華萼交輝之情，式相好矣。其在鳧鷖守成之治，須汝贊之故，于連枝同氣之間，付以監國撫軍之任。茲上承于毋意，蓋允出於朕心，已於六月朔旦，面授爾皇太子金寶，今復遣攝太尉丞相塔思不花持節，授爾玉冊，維寵命之薦膺，尚謙恭而自牧，益盡寧親之孝，益勤事上之忠，以敦九族內睦之風，以衍億祀無疆之慶。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一七六《張孚敬〈正典禮第七上十三議疏〉》 一，古者天子無為人後之禮。臣等謹按三代以前，天子無嗣者，皆兄終弟及，無立後之禮。此言侵新都太甚，防奸臣利於立幼，非社稷之福，故《商書》：凡兄弟相及者，不稱嗣子，而稱及王。至漢成帝，立定陶恭王子為嗣，宋仁宗又立濮安懿王子為嗣。大儒朱熹有曰：古禮之壞，自定陶王時已壞了，蓋成帝不立弟中山王，以為禮兄弟不得相入廟，乃立定陶王，蓋子行也。孔光以《尚書・盤庚》之及王爭之，不獲，當時濮廟之爭，都是不曾好好讀古禮，見得古人意思。觀此知古者天子無為人後之禮，今議禮之臣，畔古禮書，强執皇上為孝宗皇帝後，此欺妄一也。【略】

《祖訓》天子無為人後者。臣等伏覩《祖訓》，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生者，曰必兄終弟及，則不立後可知曰須立嫡母所生者，則倫序可知。蓋兄終弟及國有長君，社稷之福，立嫡母所生，如嫡長無嗣，則立次嫡弟之嫡長不可奪者。太祖高皇帝真稽古三代之禮，以垂萬世之法者也。今禮官必强執皇上為孝宗皇帝後，不惟畔古禮書，雖高皇帝訓亦不遵。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引祖訓》 世宗之入紹也，用武宗遺詔曰：『皇考孝宗親弟興獻王長子，聰明仁孝，倫序當立。遵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即日遣官迎取來京，嗣皇帝位。』按『兄終弟

及』祖訓，蓋指同父弟兄，如孝宗之于獻王是也。若世宗之于武宗，乃同堂伯仲，安得援為親兄弟？時草此詔者為楊文忠廷和，既妄引《祖訓》，後張、桂議起，復改口援宋濮安懿王故事以拒之，持論不堅，遂終不能勝。今上之二十一年，建儲事久不定，上忽出御劄，有待嫡之議。時王太倉新從里中起當國，擬兩旨以進：一為冊立定期；一則云中宮年少，且待數年後，有嫡立嫡，無嫡立長，以遵《祖訓》，今且並封三王以俟之。上竟出待嫡之旨，於是舉朝譁然。謂《祖訓》所云『有嫡立嫡，無嫡立長』，乃藩王嗣爵之例，非天家也。上雖震怒，王自認條旨偶誤之罪。上曰：『卿既認罪，置朕何地？』未幾而並封事亦寢矣。待嫡之說，沈商邱鯉為宗伯時，亦曾私建此議，但王以《祖訓》為證則誤矣。王出一時倉卒，姑以臆對，亦理勢所有，楊文忠時。上不豫已久，籌度推敲，當無剩義，猶不免舛謬如此，何耶？二公俱一代名臣，初不以此貶望，然授後生以話端，致其彈舌相譏。可見通今之難勝於博古。

雜録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四《皇太弟》 元成宗崩，無子，其兄子海山鎮漠北，海山弟愛育黎拔力八達在懷州，入京監國，迎海山即位，是為武宗，武宗即立愛育黎拔力八達為皇太子。【略】

又泰定帝崩，武宗二子在外，長曰和世㻋鎮漠北，其弟圖帖睦爾在江陵，亦先入京稱號，迎和世㻋即位，是為明宗，明宗亦立圖帖睦爾為皇太子。明宗尋被害，皇太子仍即位，是為文宗。【略】

按武、明二帝皆以其弟為儲副，則皇太弟之號實屬相宜，乃反立為皇太子，是直以弟為子矣。蓋元人不知有皇太弟故事，但知皇太子為繼體之號，而不知其為對君父之稱也。

藩王入繼分部

綜述

《元史》卷三《憲宗紀》 憲宗桓肅皇帝，諱蒙哥，睿宗拖雷之長子也。母曰莊聖太后，怯烈氏，諱唆魯禾帖尼。【略】歲戊申，定宗崩，朝廷久未立君，中外洶洶，咸屬意於帝，而覬覦者衆，議未決。諸王拔都木哥、阿里不哥、唆亦哥禿、塔察兒，大將兀良合台、速你帶、帖木迭兒、也速不花，咸會于阿剌脫忽剌兀之地，拔都首建議推戴。時定宗皇后海迷失所遣使者八剌在坐，曰：『昔太宗命以皇孫失烈門為嗣，諸王百官皆與聞之。今失烈門故在，而議欲他屬，將置之何地耶？』木哥曰：『太宗有命，誰敢違之。然前議立定宗，由皇后脫列忽乃與汝輩為之，是則違太宗之命者，汝等也，今尚誰咎耶？』八剌語塞。兀良合台曰：『蒙哥聰明睿知，人咸知之，拔都之議良是。』拔都即申令於衆，衆悉應之，議遂定。元年辛亥夏六月，西方諸王別兒哥、脫哈帖木兒，東方諸王也古、脫忽、亦孫哥、按只帶、塔察兒、別里古帶，西方諸大將班里赤等，東方諸大將也速不花等，復大會於闊帖兀阿闌之地，共推帝即皇帝位於斡難河。失烈門及諸弟腦忽等心不能平，有後言。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泰定皇帝，諱也孫鐵木兒，顯宗甘麻剌之長子，裕宗之嫡孫也。【略】（至治三年）九月癸巳，即皇帝位於龍居河，大赦天下。詔曰：薛禪皇帝可憐見嫡孫、裕宗皇帝長子、我仁慈甘麻剌爺爺根底，封授晉王，統領成吉思皇帝四個大斡耳朵，及軍馬、達達國土都付來。依著薛禪皇帝聖旨，小心謹慎，但凡軍馬人民的不揀甚麼勾當裏，遵守正道行來的上頭，數年之間，百姓得安業。在後，完澤篤皇帝教我繼承位次，大斡耳朵里委付了來。已委付了的大營盤看守著，扶立了兩個哥哥曲律皇帝、普顏篤皇帝，侄碩德八剌皇帝。我累朝皇帝根底，不謀異心，不圖位次，依本分與國家出氣力行來；諸王哥哥兄弟每，衆

百姓每，也都理會的也者。今我的侄皇帝生天了也麼道，迤南諸王大臣、軍士的諸王駙馬臣僚、達達百姓每，衆人商量著：大位次不宜久虛，惟我是薛禪皇帝嫡派，裕宗皇帝長孫，大位次裏合坐地的體例有，其餘爭立的哥哥兄弟也無有；這般，晏駕其間，比及整治以來，人心難測，宜安撫百姓，使天下人心得寧，早就這裏即位提説上頭，從著衆人的心，九月初四日，于成吉思皇帝的大斡耳朵裏，大位次裏坐了也。

又 卷三七《寧宗紀》 寧宗沖聖嗣孝皇帝，諱懿璘質班，明宗第二子也。【略】至順三年八月己酉，文宗崩於上都，皇后導揚末命，申固讓初志，傳位於明宗之子。時妥歡帖木耳出居靜江，帝以文宗眷愛之篤，留京師。太師、太平王、右丞相燕鐵木兒，請立帝以繼大統。【略】十月庚子，帝即位於大明殿，大赦天下，詔曰：洪惟太祖皇帝，啓辟疆宇；世祖皇帝，統一萬方；列聖相承，法度明著。我曲律皇帝入纂大統，修舉庶政，動合成法，授大寶位於普顏篤皇帝以及格堅皇帝。曆數之歸，實當在我忽都篤皇帝，札牙篤皇帝，而各播越遼遠。時則有若燕鐵木兒，建義效忠，戡平內難，以定邦國，協恭推戴札牙篤皇帝。登極之始，即以讓兄之詔明告天下。隨奉璽紱，遠迓忽都篤皇帝，朔方言還，奄棄臣庶。扎牙篤皇帝，薦正宸極，仁義之至，視民如傷，恩澤旁被，無間遠邇。顧育眇躬，尤篤慈愛。賓天之日，皇后傳顧命于太師、太平王、右丞相、答剌罕燕帖木兒，太保、濬寧王、知樞密院事伯顏等，謂聖體彌留，益推固讓之初志，以宗社之重，屬諸大兄忽都篤皇帝之世嫡。乃遣使召諸王宗親，以十月一日來會於大都，與宗王、大臣同奉遺詔。揆諸成憲，宜御神器，以至順三年十月初四日，即皇帝位於大明殿，可大赦天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一 （正統十四年八月）丙子，文武百官合辭請于皇太后曰：聖駕北狩，皇太子幼沖，國勢危殆，人心洶湧。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請定大計，以奠宗社。疏入，皇太后批答云：卿等奏國家大計，合允所請，其命郕王即皇帝位，禮部具儀，擇日以聞。羣臣奉皇太后旨，告郕王。王驚曰：卿等何為有此議，我有何才何德，敢當此請？退讓再三，羣臣固請，王厲聲曰：皇太子在，卿等敢亂法邪？羣臣止，不敢言，已而復請曰：皇太后有命，殿下豈可固違？兵部尚書于謙揚言曰：臣等誠憂國家，非為私計，願殿下弘濟艱難，以安宗社，以慰人心。言益懇切，王始受命。

又 卷一八三《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一》 正統十四年九月癸未，上在迤北，郕王即皇帝位，尊上為太上皇帝。詔天下曰：朕以皇考宣宗章皇帝仲子，奉藩京師。比因虜寇犯邊，大兄皇帝恐禍連宗社，不得已親征，敕眇躬率百官居守。不幸車駕誤陷虜廷，我聖母皇太后務慰臣民之望，已立皇庶長子見深為皇太子，命眇躬輔代總國政，皇親、公、侯、伯暨在廷文武羣臣、軍民、耆老、四夷朝使，復以天位久虛，神器無主，人心遑遑，莫之底定，合辭上請，蚤定大計。皇太后以太子幼沖，未遽能理萬機，移命眇躬，君臨天下。會有使自虜中還者，宣大兄皇帝詔旨：宗廟之禮，不可久曠，朕弟郕王，年長且賢，其令繼統，以奉祭祀。顧痛恨之方殷，豈遵承之遽忍，雖避讓再三，而俞允莫獲，仰惟付託之至，重敢以涼薄而固辭？已於九月初六日祇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遣使詣虜問安，上大兄皇帝尊號太上皇帝，徐圖迎復。為政之道，必先正始，其以明年為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咸與維新。

《明世宗實録》卷一 （正德十六年四月）先是，三月丙寅，大行皇帝遺詔曰：朕紹承祖宗丕業，十有七年，深惟有孤先帝付託，惟在繼統得人，宗社先民有賴。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聰明仁孝，德器夙成，倫序當立。遵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於宗廟，請于慈壽皇太后與內外文武羣臣，合謀同詞，即日遣官迎取來京，嗣皇帝位。【略】壬寅，車駕至良鄉。癸卯，至京城外駐蹕行殿。初，禮部具儀，請如皇太子即位禮。上覽之，謂長史袁宗樂曰：遺詔以吾嗣皇帝位，非皇子也。至是，大學士楊廷和等請上如禮部所具儀，由東安門入，居文華殿，上箋勸進，擇日登極。上不允會。慈壽皇太后有旨曰：天位不可久虛，嗣君已至行殿，內外文武百官可即日上箋勸進。於是，上遂從行殿受箋，文武百官、軍民、耆老人等，魏國公徐鵬舉等，奉箋勸進。【略】上答曰：再三覽啓，具見卿等忠愛至意，宗社事重，不敢固拒，勉從所請。乃諭禮部曰：予欽奉皇兄大行皇帝命，遣官迎取來京，奉慈壽皇太后懿旨，天位不可久虛，命以四月二十二日即皇帝位。爾文武百官及軍民、耆老合詞勸進，至再至三，情辭懇切，勉從所請。【略】是日日中，上由大明門入，遣武定侯郭勳告天地，建昌侯張延齡告宗廟、社稷，上親告大行皇帝幾

筵，謁見慈壽皇太后、武廟皇后、憲廟皇妃畢。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遂頒詔大赦天下。【略】其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明史》卷一一《景帝紀》　恭仁康定景皇帝，諱祁鈺，宣宗次子也。母賢妃吳氏。英宗即位，封郕王。正統十四年秋八月，英宗北狩，皇太后命王監國。【略】九月癸未，王即皇帝位，遙尊皇帝為太上皇帝，以明年為景泰元年，大赦天下，免景泰二年田租十之三。【略】

（景泰八年正月）己卯，羣臣請建太子，不聽。壬午，武清侯石亨、副都御史徐有貞等迎上皇復位。二月乙未，廢帝為郕王，遷西內。皇太后吳氏以下悉仍舊號。【略】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戊子，制曰：『朕叔郕王踐阼，戡難保邦，奠安宗社，殆將八載。彌留之際，奸臣貪功，妄興讒構，請削帝號。先帝旋知其枉，每用悔恨，以次抵諸奸於法，不幸上賓，未及舉正。朕敦念親親，用成先志，可仍皇帝之號，其議謚以聞。』遂上尊謚。敕有司繕陵寢，祭饗視諸陵。

又　卷一六《武宗紀》　（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崩于豹房，年三十有一。遺詔召興獻王長子嗣位。【略】世宗入立。

又　卷一七《世宗紀一》　世宗欽天履道英毅神聖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諱厚熜，憲宗孫也。父興獻王祐杭，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帝年十有三，以世子理國事。【略】（正德十六年三月）丙寅，武宗崩，無嗣，慈壽皇太后與大學士楊廷和定策，遣太監谷大用、韋彬、張錦，大學士梁儲，定國公徐光祚，駙馬都尉崔元，禮部尚書毛澄，以遺詔迎王于興邸。夏四月癸未，發安陸。癸卯，至京師，止於郊外。禮官具儀，請如皇太子即位禮。王顧長史袁宗皋曰：『遺詔以我嗣皇帝位，非皇子也。』大學士楊廷和等請如禮臣所具儀，由東安門入居文華殿，擇日登極。不允。會皇太后趣羣臣上箋勸進，乃即郊外受箋。是日日中，入自大明門，遣官告宗廟社稷，謁大行皇帝幾筵，朝皇太后，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以明年為嘉靖元年，大赦天下。

論説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一四《大禮之議》　至如明世宗之入繼也，以武宗無子，而祖訓有兄終弟及之義，故世宗以倫序得立。若以繼統而即當考所繼之君，則宜考武宗矣，以武宗從兄不當考而考孝宗，則又抹煞武宗一代矣。孝宗在日，自有武宗，並未嘗立世宗為嗣也。世宗之生，在孝宗既崩之後，並未嘗奉孝宗命為嗣也。故廷和草武宗傳位遺詔，亦但云『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某倫序當立，遵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於宗廟，迎嗣皇帝位。』其草世宗即位詔，亦云『奉皇兄遺詔入奉宗祧』，皆未敢明言以世宗為考宗子也，而奈何使之舍本生而考世父？此本廷和等之自為窒礙，毋怪張璁等之伺間也。

雜録

明・楊瑄《復辟録》　壬申，易儲之詔既下，何文淵嘗告人曰：『詔文天佑下民，作之君父，有天下傳之子。』此文淵語，陳閣老思不及也。既歸田裏，又屢以告郡邑親識，人皆知之天順改元。鄉人固虞文淵必及禍，禍在旦夕。一日，遞報陳都御史將至，邑人並驚信，文淵因自經死。未幾，至者乃廣東陳副使便道過家耳。陳以都憲改職，因誤去。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七《何文淵自經》　壬申易立之詔既下，何文淵嘗告人曰：『詔語「天佑下民作之君，父有天下傳之子。」出自手筆。』既歸里，又屢以告郡邑親識，人皆知之。天順改元，鄉人固虞文淵必及禍，謂在旦夕。一日，報陳都御史將至，邑人益驚信，文淵因自經死。未幾，至者蓋廣東陳副使泰，取便道過家耳。陳以都憲改職，因誤傳云。

明・郎鍈《七修類稿》卷一四《國事類・黄珏》　夫景皇帝病不可起，奏請早建元良，後又請復東宮，即憲宗也。故程學士敏政序文云：『少保嘗奏立之。』《文刺史漫抄》亦曰：『後憲宗見有請立章疏，遂復於官，並官其子；但以易太子，錮南宮為於公之罪，理宜誅之。』殊不知易

太子乃黃琉之發，衆官迫于景帝，而何文淵首出『天佑下民，作之君，父有天下，傳之子』之詔語，於公亦難於言矣。南宮之錮，又豈當時不出於帝，出於少保。況英宗未回時，亦自言『得回處閑足矣』；既回，而楫遜讓位久之，然後英宗退處南宮，豈國有二君理耶？

明・陸釴《病逸漫記》 景泰間廢儲之議，自廣東指揮王弘發之。其謀出於江學士淵。當時詔草有云：『父有天下，傳之子乃何？』文淵之語：天降下民作之君，則陳循之言。當時以為妙對。後文淵家居，與揭侍郎家爭田不勝，遂訴於朝。其中有云：『父有天下，傳之子實有。』以發之。發之以自邀功。可謂自實其罪者矣。

明・許浩《復齋日記》卷上 請立皇子見濟為皇太子。景皇帝大悅，即輦金銀，駕之太監興安私室，使主其事。安辭，請下其奏於廷臣議。都御史王文即曰：『當立。』衆唯唯，因具疏令羣臣議。署給事中林聰曰：『皇太子已立，無過當置何地？』文怒瞋之，林不得已，亦署。見濟竟立。以翰林院官兼官職，他官不與，文特以林兼清紀郎以愧之。【略】英廟復位，升僉都御史。初立儲詔下，其文有曰：『天降下民作之君，父有天下傳之子。』尚書何文淵宣言於朝曰：『此文淵語。』閣下先生不解，道：『此蓋欲以徼寵也。』及英廟復位，何已致事，心上自疑禍及。一日，驛報陳都御史將至。何意朝廷將有處分，即自經死。已而至者，乃舊都御史陳泰，降廣東副使，便道還鄉耳。夫林守正俟命，而卒獲夫福。何以要譽徼寵，而卒取夫禍？為人臣者，可以鑑矣。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藩王登極》 成祖文皇帝以燕王靖難登極，景皇帝以郕王監國登極，世宗肅皇帝以興世子登極，穆宗莊皇帝以裕王登極。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一《大禮之議》 究而論之，廷和等援引漢哀、宋英二案，固本先儒成説。然世宗之立，與漢哀、宋英二君預立為儲君者不同，第以倫序當立，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入繼大統。若謂繼統必繼嗣，則宜稱武宗為父矣！以武宗從兄不可稱父，遂欲抹煞武宗一代，而使之考未嘗為父之孝宗，其理本窒礙而不通。故聰論一出，楊一清即謂此論不可易也。

武功入繼分部

綜述

《元史》卷二二《武宗紀一》 武宗仁惠宣孝皇帝，諱海山，順宗答剌麻八剌之長子也。母曰興聖皇太后，弘吉剌氏。【略】（大德）十一年春，聞成宗崩，三月，自按臺山至於和林。諸王勳戚畢會，皆曰今阿難答、明里鐵木兒等煽惑中宮，潛有異議，諸王也只里昔嘗與叛王通，今亦預謀。既辭服伏誅，乃因闔辭勸進。帝謝曰：『吾母、吾弟在大都，俟宗親畢會，議之。』先是，成宗違豫日久，政出中宮，命仁宗與皇太后出居懷州。至是，仁宗聞訃，以二月辛亥與太后俱至京師。安西王阿難答與諸王明里鐵木兒已於正月庚午先至。左丞相阿忽台、平章八都馬辛、前中書平章伯顏、中政院使怯烈、道興等潛謀推成宗皇后伯要真氏稱制，阿難答輔之。仁宗以右丞相哈剌哈孫之謀言于太后曰：『太祖、世祖創業艱難，今大行晏駕，德壽已薨，諸王皆疏屬，而懷寧王在朔方，此輩潛有異圖，變在朝夕，俟懷寧王至，恐亂生不測，不若先事而發。』遂定計，誅阿忽台、怯列等，而遣使迎帝。五月，至上都。乙丑，仁宗侍太后來會，左右部諸王畢至會議，乃廢皇后伯要真氏，出居東安州，賜死；執安西王阿難答、諸王明里鐵木兒至上都，亦皆賜死。甲申，皇帝即位于上都。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元年七月）丁丑，上諭將吏軍民曰：皇考太祖高皇帝並建諸子，藩屏國家。皇考有疾，初不令諸子知之。閏五月初十日亥時，崩，十一日寅時即斂，七日即葬，踰月始報訃諸王，又不容其奔喪。而信任奸邪，悉更祖法，諸王小過，便見削奪，未及期年，削奪五王。【略】《祖訓》云：新天子正位，如朝無正臣，內有奸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予已上書陳情，請誅奸臣，今少主為奸臣所蔽，恐不見答，則惟應以爾等往清君側之惡，扶國家於既壞，安宗社於垂亡，恭朝闕庭，謁拜陵寢，然後退守舊藩，庶幾以明忠孝之

心。於是將士咸叩頭言曰：殿下此舉，誠天理人心之正，上天與祖宗必皆祐助。臣等皆素受太祖厚恩，今日之事，有進無退。

又　卷九下　（四年六月）乙丑，上至金川門。【略】上遂按兵而入，城中軍民皆具香花，夾道迎拜。【略】丙寅，諸王及文武羣臣請上正天位。【略】上不許。丁卯，諸將上表勸進。【略】上固辭不允。己巳，上謁孝陵，欷歔感慕，悲不能止。禮畢，攬轡回營。諸王及文武羣臣備法駕，奉寶璽，迎上於道，遮上馬，不得行。上固拒舟言，諸王及文武羣臣擁上登輦，軍民耆老萬衆夾道俯歡呼，連稱萬歲。上不得已，升輦曰：諸王羣臣以為我奉宗廟，宜莫如予，宗廟事重，予不足。今為衆心所載，予辭弗獲，强循衆志，然宜協心，輔予不逮。遂詣奉天殿，即皇帝位。諸王暨文武羣臣上表稱賀。是日，京師人民歡聲動地。

《明史》卷五《成祖紀一》　成祖啓天弘道高明肇運聖武神功純仁至孝文皇帝諱棣，太祖第四子也。【略】（建文元年）秋七月癸酉，匿壯士端禮門，紿貴、昺入，殺之，遂奪九門。上書天子指泰、子澄為奸臣，並援《祖訓》『朝無正臣，内有奸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書既發，遂舉兵。自署官屬，稱其師曰『靖難』。拔居庸關，破懷來，執宋忠，取密雲，克遵化，降永平。二旬衆至數萬。【略】（建文四年六月）乙丑，至金川門，谷王橞、李景隆等開門納王，都城遂陷。是日，王分命諸將守城及皇城，還駐龍江，下令撫安軍民。大索齊泰、黄子澄、方孝孺等五十餘人，榜其姓名曰奸臣。丙寅，諸王羣臣上表勸進。己巳，王謁孝陵。羣臣備法駕，奉寶璽，迎呼萬歲。王升輦，詣奉天殿即皇帝位。【略】戊寅，遷興宗孝康皇帝主于陵園，仍稱懿文太子。

論説

清・乾隆敕撰《古今儲貳金鑑》卷六《明・惠帝》　臣等謹按：明祖以名都大邑封諸子，致燕王恃其强盛，骨肉相殘，遂成篡逆之禍。論者知其誤於建藩，而不知更誤於立孫也。惠帝以柔懦之姿，仔肩重器，設果在位永年，其措施遠不如成祖。當時太祖蓋預料及之，乃狃於經生之言，雖屬意長君，不敢輕違古制。其實，立孫本非經訓，且建儲密議亦非廷臣所宜參預。明祖心知其不可，顧委曲遷就，不得已而立之，真所謂徒博虚名而昧於遠慮者也。《御批通鑑輯覽》謂神器當擇賢而畀，燕王素稱才武，明祖自當内斷於心，付託得人，可弭他日骨肉之釁。況父子世及，本三代以下之常經，既知長君為社稷之福，復有何疑豫？向廷臣婉轉曲詢，三吾不過樂太孫寬厚，乃敢偽托禮文，陰撓大計，罪不容誅。明祖不知慎始慮終，輕于授受，當斷不斷，實階之厲。敬誦之下，仰見皇上洞灼幾微，窮原探本，為從來史論所未及。至太孫在東宫時，即以諸王尊屬擁重兵為慮，嗣位以後，輕信齊泰、黄子澄諸人，自速覆敗，誠不知度德量力者。燕王陰險猜忌，當太孫未立時，即萌覬覦。迨削藩議起，更得藉以有辭，遂致躬行簒奪，肆意誅戕，殊無人理。《御批》於燕王之罪不稍寬假，而建文之柔闇失德，齊、黄之輔導無術，咎無可辭。要其致亂之故，實由明祖輕易建儲，自貽伊戚。《御批》以建儲、建藩二事皆必不可行，為天下後世計至深遠矣。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一六《燕王起兵》　谷應泰曰：天未厭兵，孝康蚤世。燕王在北怏怏，非少主臣也。然而高帝賓天，太孫即位，令帝開誠布公，杜釁修睦，幾杖之賜頻及，智囊之計不行，獄詞燒燬，曲庇梁王，朝士留章，封還錢俶，羈縻之道亟行，柴草之謀未決也。若謂事憂厝火，計決徙薪，季友進酒而叔牙亡，玄武喋血而建成敗，當其堂皇不避，升陛不拜，則相如奏築，血犯秦王，朱虚行酒，追斬呂氏，抑數武士力耳，齊、黄獨不能乎！建文仁柔類元帝，舉事則學景、宣，齊、黄迂謹類王陵，進謀則效黿錯。先主已去，操乃追擊當陽，劉裕辭歸，玄乃悔使京口。為燕王者，將散甲歸兵，縛見天子乎？抑束手無策，闔門自焚也？遣張昺、遣謝貴，彼豈能擒燕王者哉！速之反而假以名也。燕既起兵，非帝殺王，即王弑帝。其傳檄天下，自比周公，上書帝闕，欲清君側，呼忱日月，指誓河山。藉令帝囚縛齊、黄，歸致燕館，亦或開門延叔，握手迎師，王敦既收伯仁，安能反臣姑孰，侯景朝見太極，惟有幽帝東堂。史稱文帝伏犀日角，皇孫落月偏顱，天生兩人，聚於一宫，久無瓦全之理矣。而齊、黄用兵，罪自難逭。真定之戰，炳文所將三十萬；鄭瀋村之戰，景隆所將五十萬；白溝河之戰，景隆合兵又三十萬；滹沱河

之戰，盛庸所將猶二十萬，合天下之兵，握一人之手。不知燕王單旅孤城，利於戰不利於守，利於合不利於分。向令山東、北平堅城深溝，繕甲儲粟，驍將數十輩，各將數萬衆，分據險阻，出沒敵間，進破滎陽，彭越燒其糧道，南追漢王，韓信收其河北，燕王雖百戰百勝，久且左支右詘，寧能縱馬飲濟水之西，加矢及聊城之上乎！奈何挾萬全之勢，搏匹夫之勇，驚飆掃葉，疾電奔雷，執九江於朝堂，哭包胥於海外，嗚呼！晚已。獨是建文之初，昇平繼體，海宇晏清。而燕王橫貪天位，覩顏人上。子突入而昭公出奔，曲沃盛而孝侯遇弒，毋亦弱肉强食，豈為天與人歸。宜乎練子寧嘆血地上，書成王安在，而方孝孺衰絰大罵，以為不立成王之子弟也。當其大內灰飛，緇衣宵遁，為燕王者急宜降德音，下明詔，咸與維新，計安反側。而乃縣賞討奸，清宮戮御，斬祛之怨旁及五宗，射鉤之嫌蔓延婦寺，國君含詬，固如是乎！至若司馬之心久暴於路人，齊鸞之謀早形於咨議，乃猶南向讓三，連章勸進者，欺天乎？吾誰欺也！幸而即位之後，山東首給農器，雲南不輕用兵，省視旱蝗，周諏郡縣，敕吏部以拔幽隱，顧學士以求直言，而且耀武邊陲，尊崇先聖，政事之美，頗斑斑可考焉。然以予論之，梁皇弒主，肺石達冤，衛武篡兄，賓筵好學，蓋曲終奏雅，逆取順守，亦晚蓋之常規，非哲王之天性也。

雜録

明・宋端儀《立齋閑録》卷二　朕為高皇帝嫡子，祖有明訓：『朝無正臣，内有奸惡，王得興師討之。』朕遵奉條章，舉兵以清君側之惡，蓋出於不得已也。使朕兵不舉，天下亦將有聲罪而攻之者。允炆曾不反躬自責，肆行旅拒。朕荷天地祖宗之靈，戰勝攻克。搗之於壩上，殲之于白溝，破之於滄州，潰之於槁城，麾之於夾河，轒之於靈壁，六戰而已不國矣。朕於是駐師畿甸，索其奸回，庶布周公輔成王之義。而乃不究朕懷，闔宮自焚，以自絕于宗社，天地所不庇，鬼神所不容。事不可以中止，朕乃整師入京，秋毫無犯。諸王大臣謂朕太祖之嫡，應天順人，天位不可以久虚，神器不可以無主，上章勸進。朕拒之再三，爰乃俯徇輿情，已於六月十七日即皇帝位。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六《燕王起兵》　丙寅，諸王及文武臣請即位，燕王曰：『予始遘於難，不得已以兵救禍，誓除奸惡，安宗社，庶幾週公之勛。不意少主不亮予心自絕於天；今纘承洪業，當擇有才德者，顧予菲薄，豈敢負荷。』諸王及文武大臣皆頓首曰：『天生聖人，為宗社生民主。今天下者太祖之天下，生民者，太祖之生民，天下豈可一日無君。殿下為太祖嫡嗣，德冠羣倫，功在社稷，宜正天位，使太祖萬世之洪業，永有所托。』丁卯，諸將上表勸進。戊辰，諸王上表勸，進燕王再辭。諸王羣臣頓首固請，燕王乃命駕。將入城，學士楊榮迎駕，前曰：『殿下先入城耶？先謁孝陵耶？』燕王悟，遂謁孝陵，畢，入城。燕王曰：『諸王羣臣以為奉宗廟宜莫如予，宗廟事重，予不足稱；今辭弗獲，勉徇衆志諸王羣臣各宜協心，輔予不逮。』遂詣奉天殿即皇帝位，諸王文武羣臣皆上表稱賀。

内禪分部

綜述

《元史》卷三一《明宗紀》　明宗翼獻景孝皇帝，諱和世㻋，武宗長子也。【略】歲戊辰七月庚午，泰定皇帝崩于上都，倒剌沙專權自用，逾月不立君，朝野疑懼。時僉樞密院事燕鐵木兒留守京師，遂謀舉義。八月甲午黎明，召百官集興聖宮，兵皆露刃，號於衆曰：『武皇有聖子二人，孝友仁文，天下歸心，大統所在，當迎立之，不從者死！』乃縛平章烏伯都剌、伯顔察兒，以中書左丞朵朵、參知政事王士熙等下於獄。燕鐵木兒與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固守内廷。於是帝方遠在沙漠，猝未能至，慮生他變，乃迎帝弟懷王于江陵，且宣言已遣使北迎帝，以安衆心。復矯稱帝所遣使者自北方來，云周王從諸王兵整駕南轅，旦夕即至矣。丁巳，懷王入京師，羣臣請正大統，固讓曰：『大兄在北，以長以德，當有天下。必不得已，當明以朕志播告中外。』九月壬申，懷王即位，是為文宗，改元天

曆，詔天下曰：『謹俟大兄之至，以遂朕固讓之心。』時倒剌沙在上都，立泰定皇帝子為皇帝，乃遣兵分道犯大都。【略】天曆二年正月乙丑，文宗復遣中書左丞躍里帖木兒來迎。乙酉，撒迪等至，入見帝於行幄，以文宗命勸進。丙戌，帝即位于和寧之北，扈行諸王、大臣咸入賀，乃命撒迪遣人還報京師。【略】（三月）辛酉，文宗遣右丞相燕鐵木兒奉皇帝寶來上，御史中丞八即剌、知樞密院事禿兒哈帖木兒等，各率其屬以從。【略】（七月）丙子，文宗受皇太子寶。【略】（八月）庚寅，帝暴崩，年三十，葬起輦谷，從諸陵。是月己亥，皇太子復即皇帝位。

又　卷三六《文宗紀五》　後至元六年六月，以帝謀為不軌，使明宗飲恨而崩，詔除其廟主。

又　卷一一五《裕宗傳》　至元以來，天下臻于太平，人材輩出，太子優禮遇之，在師友之列者，非朝廷名德，則布衣節行之士，德意未嘗少衰。宋衛目疾，賜鈔千五百緡。王磐告老而歸，官其婿于東平，以終養。孔洙自江南入覲，則責張九思學聖人之道，不知有聖人之後。其大雅不羣，本於天性，中外歸心焉。於是世祖春秋高，江南行臺監察御史言事者請禪位於太子，太子聞之，懼。臺臣寢其奏，不敢遽聞，而小人以臺臣隱匿，乘間發之。世祖怒甚，太子愈益懼，未幾，遂薨，壽四十有三。

《清高宗實録》卷一四八七　（乾隆六十年九月）丙子，諭：本日皇太子率同王大臣等具奏，恭進乾隆六十一年時憲書，豫備內庭頒賞之用一摺。覽奏，具見惓忱，朕登極初元，即籲懇昊慈，臨御至六十年，不敢上同皇祖以次增載之數，因定例孟冬頒發來年時憲書，特明頒諭旨，建立皇太子，以明歲丙辰為嘉慶元年，舉行歸政典禮。此實朕祇迓天庥，敬繩祖武之念，數十年如一日，屢經降旨明白宣示。茲皇太子及王大臣等，以朕歸政改元，為曠古未有之盛典，雖現在頒朔，以嘉慶紀年，而宮廷之內，若亦一體循用新朔，於心實有所未安。特進獻乾隆六十一年時憲書，臚詞籲懇，出於至誠，朕已俯從所請。

又　卷一四九四　（嘉慶元年正月戊申）上御太和殿，親授皇帝之寶于皇太子，皇太子受寶，即皇帝位，尊上為太上皇帝。是日，【略】皇上御太和殿升座，皇太子在殿內西向立。【略】皇太子率王以下咸跪，贊宣慶賀傳位表，【略】宣讀訖。【略】皇太子仍就立左旁西向。大學士二人恭導皇太子近御座前跪，左旁大學士請皇帝之寶跪奉，皇上親授皇太子，皇太子跪受，右旁大學士跪接。【略】皇帝率王以下行九叩禮。【略】恭宣皇帝欽奉太上皇帝傳位詔書，頒行天下。詔曰：朕纘紹丕基，撫綏函夏，勤求治理，日有孜孜。仰賴上天眷佑，列聖貽謀，寰寓又安，蒸黎康阜，聲教四訖，中外一家。【略】六十年於茲矣。回憶踐阼初元，曾默籲上蒼，若紀年周甲，當傳位嗣子，不敢仰希皇祖以次增載。今敬迓洪釐，幸符初願，朕康强逢吉，九旬望衮，五代同堂，積慶延祺，光於往牒，非昊慈篤祐，申命用庥，曷克臻此？天生民而立之君，使為司牧，授受之際，敢不兢兢？溯自癸巳南郊，即以嗣位皇子之名，默奏上帝。並于盛京恭謁祖陵，敬告列祖在天之鑑。昨冬頒朔屆期，特宣布詔旨，明定儲位，以丙辰為嘉慶元年，豫敕所司敬議歸政典禮。皇太子秉性謙沖，臚誠固讓，率同內外王公大臣等具章，請朕至百歲始行斯典。但天聽維聰，朕志先定，再四申諭，勿得懇辭。皇太子仁孝端醇，克肩重器，宗祐有托，朕用嘉焉。已諏吉祇告天地、宗廟、社稷，皇太子于丙辰正月上日即皇帝位。朕親御太和殿，躬授寶璽。可稱朕為太上皇帝，其尊號繁文，朕所弗取，毋庸奏上。凡軍國重務，有人行政大端，朕未至倦勤，不敢自逸。部院衙門及各省題奏事件，悉遵前旨行。履端首祚，禪授上儀，宜沛新綸，同敷愷澤。

論　説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一八《青宮工受寶頌》　天曆二年六月己酉，皇太子受寶于行幄，臣等拜手稽首而言曰：臣聞古之所謂能以天下讓者，審幾於先事，謂之至德，既倦而庸巽，謂之子賢，是皆人道之常，而未若今日之盛者也。我皇太子以仁文之資，知勇之德，當撥亂反正，以纘祖宗之統。則躬當大難，嬰犯霜露而不辭，及功成治定，既膺曆服之歸，則推奉聖兄，謙居儲貳而不伐，【略】此實帝王之所難能，古昔之所未有，而卓然特見於前後千萬世之內者也。

清・乾隆敕撰《古今儲貳金鑑》卷五《元・裕宗》　臣等謹按：裕

宗爲太子，守中書令兼判樞密院事，政柄所歸，中外聞風畏忌，固其宜也。阿哈瑪特當國既久，威福自專，人心憤怨，已非一日。乃奸人王著等僞托太子名，遂召而殺之，雖阿哈瑪特罪惡貫盈，死有餘辜，亦可見太子專權擅命，舉朝但知有太子，不知有世祖矣。厥後臺臣奏請內禪，事屬非常，阿哈瑪特之黨乘機搆釁，以太子之賢，竟至憂懼不安而卒，論者惜之。【略】《御批通鑑輯覽》謂內禪本非臣下所宜請，珍戢之禍，不始於請禪之日，而伏於預參朝政之時。且我遇是禮，亦當如是，豈爲人子者所忍言？使當日但令養德承華，羣小何由窺伺？即阿哈瑪特之事，奸徒亦何由假名以釀禍機？恭繹聖訓，所以咎始謀之不善者，至深切矣。

雜録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八《史論》　初太子之奔太原，欲援靈武故事自立，庫庫特穆爾不從。及還京，奇后遣人諭庫庫以重兵擁太子入城，脅帝禪位，庫庫未至京三十里，即散遣其軍，故太子深銜之。【略】

元之亡也，豈獨羣雄並起而後亡哉？太子阿裕錫哩達喇蓋有力焉。夫太子之職，問安視膳，撫軍監國而已，爵德官能，出師決獄，制在君父，夫豈敢專耶？順帝雖曰昏亂失道，然自太子言之，以親則父也，以尊則君也，彌縫其闕，將順其美，使政出君父，而已無與焉，斯善矣。顧乃不父其父，不君其君，竊取其生殺廢置之柄，欲迫脅而奪之位，是乃身爲叛亂者也。彼劉福通、張士誠、陳友諒之屬，又奚責焉？竊考太平之死，婁達實之逃，博囉之反，庫庫之貳，皆以得罪太子故也。求其所以得罪者，以太子急於受禪，而諸臣不肯順旨焉耳。嗚呼，何其不思耶，既爲太子矣，天位舍我誰適哉？方是時，豪傑蠭起，土宇瓜分，荆江之瘡痍未已，汝潁之烈燄方炎，灤陽之宫闕已焚，燕趙之榛棘日茂，君臣父子協心戮力，以遏亂略，以戡凶渠，尚懼不足以圖回天命也，今乃視君父猶土梗，欲撤而據其位焉，用心如此，雖欲不亡，其可得乎？【略】

明宗暴崩於行宫，世以爲圖特穆爾弑之也。愚嘗考文宗之始終，而推其心，竊恐弑逆之事，出於史氏之誣。夫明宗、文宗，皆武宗之子，自武宗之崩，歷仁宗、英宗、泰定之世，兄弟皆南瀕於危殆者，屢矣。一旦重會行宫，必將握手歔欷，悲懽交集，自丙戌至庚寅，纔五日耳，豈至遽萌逆心哉？借曰文宗急於自取，忍於弑兄，不可以常情推是，不然，當雅克特穆爾舉兵之初，明宗遠在漠北，文宗已據大都，而正位號，使其詔告宗王，改封其兄，而止其來南顧，不易耶？然文宗遣使奉迎，讓以天位，而退處東宫，是未嘗有利天下之心也，豈有大事已定，人心已安，乃急於爲帝而弑其兄乎？且自昔弑君簒國者，慮貽後患，必勦其種類而後已，故齊之簒宋也，盡滅劉氏之族，蕭鸞之簒齊也，悉誅高武之胤。使文宗果弑其兄，獨不念兄子既立，將復其怨乎？然文宗將崩，捨其子而立寧宗，及寧宗卽世，鴻吉哩后又捨其子而立順帝，獨不慮後患耶？由是推之，明宗之崩，決非文宗之弑也。然則順帝何以謂文宗謀爲不軌，使明宗飲恨而崩乎？曰：文宗嘗詔天下，謂順帝非明宗之子，順帝既立，追忿前詔，而佞臣又從而媒蘗之故，加文宗以弑逆之名，撤其主，廢其后，而殺其子，史臣既不能辨，又因而實之，使文宗負謗於萬世，嗚呼冤哉！【略】

順帝生於沙漠，世莫審其所自出，或以爲宋帝昰之子也。閩人余應有詩紀之，其畧云：帝昰降元世祖，封爲瀛國公，俾尚公主。後因侍宴有奇怪之徵，忌之，遣學佛法於帝師，遂居漠北。其後，明宗逃居沙漠，行帳適與瀛國公近，締交甚密。一夕，明宗方寢，聞瀛公帳中有笙鏞聲，問其故，乃嬰兒始生而啼也，明宗知其非常人，遂乞歸養爲子，托歡特穆爾是也。詩之所言如此，考之《元史》，文宗以明宗在時，素謂太子非我子，遂命虞集等草詔告天下及宗室諸王，蓋必有所據矣。不然，文宗舍己子而立兄子，何獨忌順帝而偏愛寧宗耶？故老相傳世祖取江南之時，有水竭火生之謠，蓋元以水德王，宋以火德王，是則繼却特氏起者，實趙氏之遺胤也。嗟夫，世祖百戰取宋，蹙之於錢塘，殲之於海上，將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曾不知宋滅未六十年，而天乃以宋之胤陰篡元之統矣，是豈人力所能爲哉？世之欲滅人之國以利其子孫者，亦可以自省矣。

秘密建儲分部

綜述

《清世宗實録》卷一〇　（雍正元年八月甲子）朕自即位以來，念聖祖付託之重，太祖、太宗、世祖創垂大業，在於朕躬，夙夜兢兢，惟恐未克負荷。向日朕在藩邸時，坦懷接物，無猜無疑，飲食起居，不加防範，此身利害，聽之于命，蓋未任天下之重也。今躬膺聖祖付託神器之重，安可怠忽，不為長久之慮乎？當日聖祖因二阿哥之事，身心憂悴，不可殫述。今朕諸子尚幼，建儲一事，必須詳慎，此時安可舉行？然聖祖既將大事付託於朕，朕身為宗社之主，不得不預為之計。今朕特將此事，親寫密封，藏於匣內，置之乾清宮正中世祖章皇帝御書正大光明匾額之後，乃宮中最高之處，以備不虞，諸王大臣咸宜知之，或收藏數十年，亦未可定。諸王大臣等，當各竭忠悃，輔弼朕躬，俾朕成一代之令主，朕於爾等，亦必保全成就，篤厚恩誼，豈非家國天下之大慶乎？朕意若此，諸王大臣其共議之。諸王大臣奏曰：皇上聖慮周詳，臣下豈有異議？惟當謹遵聖旨。上曰：爾諸臣既同心遵奉諭旨，朕心深為慰悦。乃命諸臣退，仍留總理事務王大臣，將密封錦匣，收藏于乾清宮正大光明匾額後。

又　卷一五九　（雍正十三年八月）戊子，上不豫。皇四子寶親王弘曆、皇五子和親王弘晝，朝夕侍側。戊刻，上疾大漸，召莊親王允禄、果親王允禮、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領侍衛内大臣公豐盛額、訥親、内大臣户部侍郎海望，至寢宮前。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恭捧上御筆親書密旨：命皇四子寶親王弘曆為皇太子，即皇帝位。少頃，皇太子傳旨：著莊親王允禄、果親王允禮、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輔政。己丑，子刻，上崩。遺詔曰：【略】寶親王皇四子弘曆，秉性仁慈，居心孝友。聖祖皇考于諸孫之中，最為鍾愛，撫養宮中，恩逾常格。雍正元年八月間，朕于乾清宮召諸王滿漢大臣入見，面諭以建儲一事。親書諭旨，加以密封，收藏于乾清宮最高之處，即立弘曆為皇太子之旨也。其後仍封親王者，蓋令備位藩封，諳習政事，以增廣識見。今既遭大事，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仰賴上天垂佑，列祖貽謀，當茲寰宇乂安，太平無事，必能與億兆臣民，共用安寧之福。

《清高宗實録》卷一　（雍正十三年八月）寅刻，上進宮，内侍將雍正元年緘藏乾清宮正大光明扁後封函敬謹取下，捧至上前。上命待莊親王允禄、果親王允禮、大學士張廷玉、原任大學士鄂爾泰等齊入，始啓封。跪閱親書御名，伏地大慟。莊親王允禄等請上止哀。欽遵大行皇帝遺命，恭宣詔旨，曰：寶親王皇四子弘曆，秉性仁慈，居心孝友。聖祖仁皇帝于諸孫之中，最為鍾愛，撫養宮中，恩逾常格。雍正元年八月間，朕于乾清宮召諸王滿漢大臣入見，面諭以建儲一事，親書諭旨，加以密封，藏于乾清宮最高處，即立弘曆為皇太子之旨也。【略】今既遭大事，著繼朕登基，即皇帝位。上恭聽畢，感慟號呼良久。

又　卷二　（雍正十三年九月）己亥，上即皇帝位於太和殿。分遣官祇告天地、太廟、社稷。【略】詔示天下，詔曰：惟我國家，受天眷命，太祖、太宗，創垂基緒，世祖統一萬邦。皇祖聖祖仁皇帝，享祚久長，重熙累洽。我皇考大行皇帝，紹承大統，御宇十有三年，夙夜憂勞，勤求至治。【略】方期永綏隆祚，仰荷鴻禧，何意奄棄臣黎，遽升龍馭。以宗廟社稷之重，屬於藐躬。朕自沖齡，即蒙皇祖撫育宮中，深恩鍾愛，眷睞逾常。皇考顧復恩勤，聖慈篤摯，瞻依朝夕。【略】朕自惟涼德，懼弗克勝，顧念神器不可久虚，勉抑哀衷，欽遵成命，於九月初三日，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乾隆元年。

又　卷二二　（乾隆元年七月）甲午，上御乾清宮西暖閣，召入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等諭曰：【略】我皇考御極之元年，聖心即默注朕躬，不肯宣布中外，而傳集諸王大臣九卿，特加訓諭，親書密旨，收藏于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之後。此我皇考監古宜今，寶愛玉成之妙用也。今朕當春秋方盛之時，皇子年齒，又尚沖幼，揆之事勢，雖若可緩，而國本攸繫，自以豫定為宜。再四思維，惟有循用皇考成式，親書密旨，照前收藏。在我皇考神明化裁，創舉于一時，而朕繼志述事，踵行於今日，此乃酌權劑經之道，非謂後世子孫，皆當奉此以為法則也。將來皇子年齒漸長，日就

月將，識見擴充，志氣堅定，萬無驕貴引誘之習，朕仍應布告天下，明正儲貳之位。若夫以建儲為嫌忌而不肯舉行者，此庸主卑陋之見。朕所深鄙者也。今傳集總理事務王大臣九卿等，面降此旨，非謂諸臣不知朕心，必俟朕之諄諄告諭也。誠恐天下讀書泥古者，以朕不早建儲為疑，用是特為宣曉。如有拘牽舊制，復行奏請者，著該衙門將奏章發還。今日朕親書密旨，著總理事務王大臣，親看宮中總管太監，謹收藏于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之後。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三《聖祖聖孫至德同揆》　雍正元年次辛祈穀禮成，為世宗登極初次大祀之典，特召高宗入養心殿，賜食一饗，蓋已為他日付託之本，仰告昊蒼，故俾承福受祚也。是秋八月，即遵聖祖故事，御乾清宮密書純皇帝名，緘存寶篋，召諭諸王大臣敬藏正大光明殿匾額上。

大臣廢立分部

綜述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紀二》　（致和元年）秋七月辛酉朔，寧夏地震。庚午，帝崩，壽三十六，葬起輦谷。【略】九月，倒剌沙立皇太子為皇帝，改元天順，詔天下。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　文宗聖明元孝皇帝，諱圖帖睦爾，武宗之次子，明宗之弟也。母曰文獻昭聖皇后，唐兀氏。【略】至大四年，武宗崩，傳位於弟仁宗。延祐三年，丞相鐵木迭兒等議立英宗為皇太子，明宗以武宗長子，乃出之，居於朔漠。【略】三年六月，【略】鐵失、也先鐵木兒等為逆，而晉王遂立為皇帝，改元泰定。【略】致和元年春，大駕出畋柳林，以疾還宮。諸王滿禿、阿馬剌台，太常禮儀使哈海，宗正扎魯忽赤闊闊出等，與僉樞密院事燕鐵木兒謀曰：『今主上之疾日臻，將往上都。如有不諱，吾黨扈從者執諸王、大臣殺之。居大都者，即縛大都省、臺官，宣言太子已至，正位宸極，傳檄守禦諸關，則大事濟矣。』【略】七月庚午，泰定皇帝崩于上都。倒剌沙及梁王王禪、遼王脫脫，因結黨害政，人皆不平。時燕鐵木兒實掌大都樞密符印，謀于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陰結勇士，以圖舉義。八月甲午，黎明，百官集興聖宮，燕鐵木兒率阿剌鐵木兒、孛倫赤等十七人，兵皆露刃，號於衆曰：『武宗皇帝有聖子二人，孝友仁文，天下正統當歸之。今爾一二臣，敢紊邦紀，有不順者斬！』乃手縛平章政事烏伯都剌、伯顏察兒，分命勇士執中書左丞朵朵、參知政事王士熙、參議中書省事脫脫、吳秉道，侍御史鐵木哥、丘世傑，治書侍御史脫歡，太子詹事丞王桓等，皆下之獄。燕鐵木兒與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共守內廷，籍府庫，録符印，召百官入內聽命。即遣前河南行省參知政事明裏董阿、前宣政使答裏麻失裏，馳驛迎帝於江陵，密以意諭河南行省平章政事伯顏，令簡兵以備扈從。（九月）丁卯，燕鐵木兒率諸王、大臣伏闕請早正大位，以安天下，帝固辭曰：『大兄在朔方，朕敢紊天序乎？』燕鐵木兒曰：『人心向背之機，間不容髮，一或失之，噬臍無及。』帝曰：『必不得已，必明著朕意以示天下而後可。』【略】壬申，帝即位於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大赦，詔曰：洪惟我太祖皇帝混一海宇，爰立定制，以一統緒，宗親各受分地，勿敢妄生覬覦，此不易之成規，萬世所共守者也。世祖之後，成宗、武宗、仁宗、英宗，以公天下之心，以次相傳，宗王、貴戚，咸遵祖訓。至於晉邸，具有盟書，願守藩服，而與賊臣鐵失、也先帖木兒等潛通陰謀，冒幹寶位，使英宗不幸罹於大故。朕兄弟播越南北，備歷艱險，臨御之事，豈獲與聞！朕以叔父之故，順承惟謹，於今六年，灾異迭見。權臣倒剌沙、烏伯都剌等，專權自用，疏遠勳舊，廢棄忠良，變亂祖宗法度，空府庫以私其黨類。大行上賓，利於立幼，顯握國柄，用成其奸。宗王、大臣，以宗社之重，統緒之正，協謀推戴，屬於眇躬。朕以菲德，宜俟大兄，固讓再三。宗戚、將相，百僚、耆老，以為神器不可以久虛，天下不可以無主，周王遼隔朔漠，民庶遑遑，已及三月，誠懇迫切。朕故從其請，謹俟大兄之至，以遂朕固讓之心。已于致和元年九月十三日，即皇帝位於大明殿，其以致和元年為天曆元年，可大赦天下。

太子制度部

冊立太子分部

綜述

元・佚名《元典章・詔令卷之一 典章一・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立后建儲詔》 至元十年三月日，欽奉聖旨：蓋聞自古帝王之治天下也，莫不立后以正家，建儲以定國。朕自纂承大統之後，即命皇后弘吉剌氏正位中宮。仰惟太祖聖武皇帝之遺訓，俯協諸王昆弟之僉言，乃立塚嫡燕王真金為皇太子，積有日矣。比者朝臣懇奏冊寶之禮宜即舉行，已於今年三月十三日授皇后以玉冊寶章，授皇太子以玉冊金寶，從典禮也。咨爾懷生，體予至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又《成宗欽明廣孝皇帝・立皇太子詔》 大德九年六月日，欽奉皇帝聖旨：惟我太祖聖武皇帝、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規模宏遠，預建儲嗣，式與古合。朕恪遵祖宗成憲，允協昆弟僉言，立嫡子德壽為皇太子，茲有日矣。比者遠近宗親復以為請，又中書百司及諸老臣請授冊寶，昭示中外。朕俯從衆願，於今月五日授以皇太子寶，所有冊禮，其如常制。屬茲盛舉，宜布新恩，條畫見後聖政各類。於戲！慶衍無疆，既正名於國本，仁同一視，尚均福于黎元。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又《武宗統天繼聖欽文英武大章孝皇帝・建儲詔》 大德十一年六月日，欽奉皇帝聖旨：朕承列聖之貽謀，協宗王之翊戴，必謹親賢之托，共成繼述之功。母弟愛育黎拔力八達，性稟温文，行全孝敬，夙著忠勤之節，素明治理之方，載惟靖亂之殊勳，式副元良之渥命。乃遵裕皇居東宮舊制，於六月朔旦，授以皇太子金寶，俾領中書之務，仍兼宥密之司。匪特敦兄弟友愛之情，寔以衍宗社隆昌之祚，咨爾多方，體予至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又《仁宗聖文欽孝皇帝・建儲詔》 延祐四年閏正月，上天眷命，皇帝聖旨：朕荷上天之鴻僖，纂列聖之丕緒，比承皇太后慈訓，若稽世祖皇帝成憲，深為國本，宜建儲嗣，親王大臣僉言，允同皇子碩德八剌地居嫡長，天錫仁孝，可以主重器，奉宗祧，已於延祐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以金寶，立為皇太子。中書令樞密使一如舊制，其有司備立冊命，因茲盛舉，庸布新條，條畫見後聖政各類。於戲！萬國以貞，允屬元良之重，四方其訓，永建太平之基。咨爾臣民，體予至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又《授皇太子玉冊詔》 延祐六年十月，上天眷命，皇帝聖旨：朕惟世祖皇帝憲章隆古，垂裕萬世，灼有垂訓，預建嫡嗣。是以協謀僉言，立皇子碩德八剌為皇太子，付之金寶，已嘗詔告天下。若稽冊命屬當，舉行於今年十月七日，授以玉冊，大禮慶成。於戲！天地之德，宗社之靈，國本既崇，人心攸繫，凡爾百司庶府，暨於多方有衆，各安職業，永底治平。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一〇《皇太子冊文》 皇帝若曰：咨爾皇太子裕宗廟諱，仰惟太祖聖武皇帝遺訓，嫡子中有克嗣服繼統者，預選定之，是用立太宗英文皇帝，以紹隆丕構。自時厥後，不為顯立嫡，遂啓爭端。朕上遵祖宗弘遠之規，下協昆弟僉同之議，乃從燕邸立爾為皇太子，積有日矣。比者儒臣敷奏，國家定立儲嗣，宜有冊命，此典禮也。今遣攝太尉中書左丞相伯顏持節，授爾玉冊金寶。

於戲！聖武燕謀，爾其奉承，昆弟宗親，爾其和協，使仁孝顯於躬行，可謂不負爾所托矣。尚其戒哉，式勿替朕命！

元・王惲《秋澗集》卷六七《翰林遺稿・追謚先太子冊文》 皇帝若曰：於戲！故皇太子某，天姿玉裕，茂德淵沖。朕紹纂丕圖，仰遵太祖聖武皇帝遺訓，以爾世嫡元孫，譽望攸屬，爰從燕邸正位春宮，愈貴能謙，居貞益慎，及夫聽政，揆敍有方，至於睦親，昆仲無間，尊師問道，日御經筵，視膳候安，時詢內豎，佐予柔理，惠彼小民。方念神器匪輕，投艱有託，豈期前星撝耀，永隔幽明，日居月諸，懷思曷已。比者大臣敷

奏，宜易名奉祀，光崇彝典。今遣某官特冊，賜爾謚曰明孝太子，永昭遺懿，式慰朕懷。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至元十年）二月丙戌，以皇后、皇太子受冊寶，遣太常卿合丹告於太廟。【略】

（至元十年三月）丙寅，帝御廣寒殿，遣攝太尉、中書右丞相安童授皇后弘吉剌氏玉冊玉寶，遣攝太尉、同知樞密院事伯顏授皇太子真金玉冊金寶。辛未，以皇后、皇太子受冊寶，詔告天下。

《明太祖實録》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乙亥，上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略】命左相國宣國公李善長奉冊寶立妃馬氏為皇后，立世子標為皇太子。【略】皇太子冊曰：國家建儲，禮從長嫡，天下之本在焉。朕起自田野，與羣雄角逐，戡定禍亂，就功於多難之際。今基業已成，命爾標為皇太子。於戲！爾生王宫，為首嗣，天意所屬，茲正位東宫。其敬天惟謹，且撫軍監國，爾之職也。六師兆民，宜以仁信恩威懷服其心，用永固於邦家，尚慎戒之。

《明太宗實録》卷三〇（永樂二年四月）甲戌，冊立世子為皇太子。【略】皇太子冊曰：朕承皇考之基緒，尊臨大寶，統御華夷，威臨萬邦，思惟天序之傳，宗祧之重，三王通制天下為家，有道之長為萬世法。朕之嫡次子，有年聰明，仁厚孝德，奉親至上，親為稼軒，有愛民之德。朕平内難，有陷陣之功，上體下仁，小心稽古建儲之典，授以冊寶，命為皇太子，正位東宫。

《明仁宗實録》卷三上（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上）庚戌，禮部進冊立皇太子、冊皇太子妃及封親王世子郡王儀注。【略】

壬子，立嫡長子為皇太子。冊文曰：帝王弘建皇極，首隆國本，所以重祖宗之洪業，繫天下之人心。朕統承天序，祇奉神器，兢兢夙夜，永圖用建元良，以為儲副。咨爾朕之長嫡，天稟明睿，英資剛正，有孝友謙恭之德，有閎偉豁達之量。昔我皇考太宗文皇帝深期宏遠，德音孔彰。今特授以冊寶，命為皇太子，正位東宫。

《明宣宗實録》卷三四（宣德二年十二月）乙卯，行在禮部上冊立皇太子儀注。

又 卷三六（宣德三年二月戊午）遣太師英國公張輔、少師行在吏部尚書蹇義為正副使，持節冊立今上皇帝為皇太子。冊文曰：朕荷天地之眷佑，嗣祖宗之鴻業，撫御天下，祇懷永圖。重惟承國家之統繫，華夷之心，必建元良，以隆大本。長子祁鎮，日表英明，天資端重，宜為儲副，正位東宫。今特授金冊金寶，立為皇太子。惟敬以立德，惟仁以興理，親正人以務正學，體天心以得人心，存之以至誠，持之以無逸，用光紹我宗社於萬萬年。爾惟敬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八一（正統十四年八月）丁卯，司禮監太監金英傳奉皇太后聖旨：今立皇帝庶長子見深為皇太子，該衙門便整理合行事宜，擇日具儀以聞。

又 卷二七六（天順元年三月）己巳，遣忠國公石亨為正使，靖遠伯王驥為副使，冊立皇太子。【略】詔天下曰：朕惟帝王之傳序，乃國家之大經，建元良所以尊宗廟而重社稷，封羣胤所以壯藩屏而隆本支。今古攸同，典章斯具，茲朕躬膺天命之申，復登大寶之位，顧惟不腆，事有未遑。而公、侯、駙馬、伯及文武羣臣僉謂朕之元子當復正於東宫，其次諸子宜悉封於藩國。朕以請之聖毋皇太后，允從衆議，舉行盛禮。乃於天順元年三月初六日，冊立元子見深為皇太子。【略】於戲！承祧主器得其人，則國本正而萬邦以貞，胙土封守，其世則藩輔完。而大統以定，天下之心，斯有所繫，宗廟之計，永底于安。故茲詔告，咸使聞知。

《明憲宗實録》卷九八（成化七年十一月）甲寅，遣會昌侯孫繼宗充正使，尚書彭時充副使，持節冊寶，立皇子祐極為皇太子。冊曰：朕荷天地眷祐，承祖宗付託，嗣守神器，祇懷永圖。重惟隆國家之本，繫億兆之心，必建元良，以為儲副。長子祐極，天潢鍾粹，帝武發祥，岐嶷之資夙成，中外之心攸屬。今特授以冊寶，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宫。

又 卷一四七（成化十一年十一月癸丑）是日，以冊立皇太子禮成，詔告天下。詔曰：帝王誕膺景命，必建儲闈，所以重宗社之承，正邦家之本，此古今通制也。朕丕纘令緒，祇懷永圖，旰食宵衣，不遑自逸。允惟七齒之主，實係臣民之心，庸舉盛儀，以慰羣望。皇子祐樘，聰明天賦，睿智夙成，孝本因心，禮皆中度。朕遠稽古昔，近法祖宗，覽羣臣請建之章奉，聖母從衆之訓，遂授冊寶，立祐樘為皇太子，正位東宫。衍寶祚於萬年，隆本支於百世，弘施慶澤，覃被寰區。

《明孝宗實録》卷六一　（弘治五年三月戊寅）以冊立皇太子禮成，詔告天下。詔曰：帝王統御天下，必立儲副以定國本，以繫人心，斯能長治久安，而綿鴻業於無疆也。朕繼祖宗天序，登極五年，夙夜憂勤，恭膺天眷。元子厚照，軒龍毓秀，資表異常，福慶攸鍾，華夷均戴。茲者皇親、公、侯、駙馬、伯、文武羣臣累表率籲勸請立儲，朕俯鑑悃誠，仰承慈訓，皆謂主器不可以久虚，輿情不可以固拒。事在當舉，理難終辭，爰擇日祇告上下神祇，授厚照以冊寶，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宮。

《明世宗實録》卷二二一　嘉靖十八年二月庚子，朔，冊立皇太子。【略】冊皇太子制曰：粤稽古帝王承天紹統，嚴立長以圖萬世之安，垂憲貽謀，重建儲以係四海之望。朕仰膺天命，入纘丕圖，荷簡眷於帝心，錫昌隆於祚胤。肆惟元良之建，實為國本攸關，矧夫賢哲之資，式副宗祧之托。爰頒顯冊，肇舉鴻儀，咨爾長子，龍軒毓秀，虹渚鍾祥，日角月輪，殊姿見於繈褓，龍行虎步，太平兆於岐嶷，是宜主鬯攸歸，允屬維城之寄。羣心久屬，慈訓具存，庸舉彝章，煥陳縟典，今特授以冊寶，立爾為皇太子，正位東宮。

《明穆宗實録》卷一八　（隆慶元年三月）辛酉，上御皇極殿，傳制，冊立皇子為皇太子。命成國公朱希忠為正使，持節，太學士徐階為副使，捧冊寶，詣文華殿行禮。冊文曰：蓋聞萬國之本，屬在元良，主器之重，歸於長子。朕恭膺景命，嗣撫丕圖，遠惟古昔早建之文，近考祖宗相承之典，爰遵天序，式正儲闈。咨爾元子，日表粹和，天姿穎異，誕祥虹渚，夙彰出震之符，毓德龍樓，允協繼離之望。是用授爾寶冊，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宮。

《明神宗實録》卷三六四　（萬曆二十九年十月）己卯，冊立皇長子為皇太子。【略】冊皇太子制曰：朕繼帝王，承先纘緒，啓後凝圖，緬懷有道之長，必重升儲之典，是以主器莫如長子，貞邦乃在元良，備載聖謨，昭垂祖訓。咨爾元子，英姿俊偉，粹質温文，問寢龍樓，孝友出於至性，譚經虎觀，器業就於日新。上天之默牖在茲，朕心之真愛尤篤，是用欽承慈訓，上告於郊廟百神，授爾冊寶，立為皇太子。

《清聖祖實録》卷一　（順治十八年正月）世祖章皇帝賓天。先五日壬子，世祖章皇帝不豫。丙辰，遂大漸，召原任學士麻勒吉、學士王熙至養心殿，降旨一一自責，定皇上御名，命立為皇太子。

又　卷五八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辛亥，諭禮部：朕惟建儲以重國本，晉號以篤尊親，慶典告成，隆儀式舉，所以彰懿德而展孝忱也。【略】

（康熙十四年十二月乙丑）以冊立皇太子，遣官告祭天地、太廟、社稷。【略】

丙寅，上以冊立皇太子，御太和殿，遣輔國公葉伯舒、都統大學士圖海為正使，户部尚書覺羅勒德洪、兵部尚書王熙為副使。是日，立皇子允礽為皇太子。上率諸王、貝勒、貝子、公及内大臣、大學士、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侍衛等，詣太皇太后、皇太后宫行禮。【略】

丁卯，上御太和殿視朝。王、貝勒、貝子、公及文武各官，表賀建儲行禮。是日，頒詔天下。詔曰：自古帝王繼天立極，撫御寰區，必建立元儲，懋隆國本，以綿宗社無疆之休。朕纘膺鴻緒，夙夜兢兢，仰惟祖宗謨烈昭垂，付託至重，承祧衍慶，端在元良。嫡子允礽，日表英奇，天資粹美。茲恪遵太皇太后、皇太后慈命，載稽典禮，俯順輿情，謹告天地、宗廟、社稷，於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允礽以冊寶，立為皇太子，正位東宮。

又　卷一四七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癸丑）先是，上以聖體甚覺違和，命皇太子允礽、皇三子允祉馳驛前迎。是日，允礽、允祉至行宫請安。見聖體未寧，天顔清減，略無憂戚之意見於詞色。上以允礽絕無忠愛君父之念，心甚不懌，令即先回京師。

又　卷二三四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丁丑，上召諸王、大臣、侍衛、文武官員等，齊集行宫前，命皇太子允礽跪。【略】著將允礽即行拘執。爾諸王大臣官員兵民等，以允礽所行之事，為虚為實，可各秉公陳奏。衆皆叩首流涕，奏曰：皇上所見，至聖至明，諭旨所言，皇太子諸事，一一皆確實，臣等實無異辭可以陳奏。【略】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己丑）皇上深念祖宗弘業，國計民生，如此施行，允協於理，臣等當公同上本具奏。上諭曰：朕志已定，當即告祭天地、太廟、社稷，廢斥皇太子，著行幽禁。【略】

辛卯，遣官告祭天地、太廟、社稷，廢皇太子允礽，幽禁咸安宫。

【略】

丁酉，以廢皇太子允礽，頒詔天下。【略】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乙丑）諭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等曰：自有廢皇太子一事，朕無日不流涕。頃幸南苑，憶昔皇太子及諸阿哥隨行之時，不禁傷懷。因是今日回宮，已召見八阿哥，並將召廢皇太子一見頃之。內侍傳諭曰：朕適召廢皇太子，亦既見之矣，自此以後，不復再提往事。廢皇太子，現在安養咸安宮中，朕念之，復可召見，胸中亦不更有鬱結矣。【略】

戊子，上召廢皇太子、諸皇子及科爾沁達爾漢親王、額駙班第、領侍衛內大臣、都統、護軍統領等入，諭曰：朕初次中路出師，留皇太子辦理朝事，舉朝皆稱皇太子之善。【略】上又諭諸王大臣曰：朕覽史冊，古來太子既廢，無得生存者，過後人君，莫不追悔。自禁允礽之後，朕日日不能釋然於懷。染疾以來，召見一次，胸中疏快一次。

又 卷二三六 （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己巳）皇太子允礽，前染瘋疾，朕為國家而拘禁之。後詳查被人鎮魘之處，將鎮魘物，俱令掘出，其事乃明。今調理痊癒，始行釋放。

又 卷二三七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庚辰，以復立皇太子允礽，遣官告祭天地、宗廟、社稷。告祭天壇祭文曰：臣仰荷天庥，撫臨海宇，深維國本，統緒攸關，建立嫡子允礽為皇太子，歷有三十餘載，不意忽染暴戾狂易之疾，臣以祖宗所遺洪業及萬邦民生，不敢姑息，遂行退廢，絕無纖毫私意，前者告祭，俱已悉陳。【略】後乃確得病源，亟為除治，幸賴皇天眷佑，平復如初。臣比因此等事情，常切慚恨，心神耗損，致成劇疾，自維勢難必愈。但深念祖宗垂貽丕基，臣諸子中，允礽居貴，雖被鎮魘，已漸痊可，遂召諸臣明諭而寬釋之。自此以後，見其夙夜祇事，憂形於色，藥餌躬親，克盡子職。臣復屢加省驗，惟誠惟謹，歷久弗渝，嗣後信能敬慎修身，常循茲軌，則允堪主器矣。謹於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初九日，用申虔告之儀，復正儲貳之位。【略】

壬午，以復立皇太子允礽，詔告天下。

又 卷二五一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庚戌，上奉皇太后回駐暢春園。諭諸皇子等：皇太子允礽，自復立以來，狂疾未除，大失人心。祖宗弘業，斷不可託付此人。朕已奏聞皇太后，著將允礽拘執看守。朕明日再頒諭旨，示諸王大臣。【略】

（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己巳，命禁錮廢皇太子允礽于咸安宮。

又 卷二五二 （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乙未）以廢皇太子允礽，遣官告祭天地、太廟、社稷。告天祭文曰：嗣天子臣玄燁敢昭告於皇天上帝曰：臣纘承鴻業，祇迓天庥，夙夜憂勤，惟以社稷蒼生又安為務。向以允礽狂惑成疾，難以負荷丕基，於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特行廢黜。嗣以臣體違和，因念父子之恩，冀其悔悟自新，遂從寬釋。允礽亦自立誓，痛改前非，因而復行冊立。詎意數年以來，狂疾益增，暴戾僭越，迷惑轉甚。臣念太祖、太宗、世祖，締造艱難，付託不易，如允礽者，罪咎滋深，斷難承祀。爰行廢黜，用加禁錮。昊天上帝俯鑑臣衷，謹告。【略】

丁未，上駐蹕五里橋。以廢皇太子允礽，頒詔天下。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集三集》卷六《詔》 建立皇太子，以明年元日授寶，為嘉慶元年。詔：天聽惟聰，朕志先定，難以勉順羣情，茲以十月朔日，頒朔用是，諏吉於九月初三吉日，御門理事。召皇子皇孫、王公大臣等，將癸巳年所定密緘嗣位皇子之名公同閱看，立皇十五子嘉親王為皇太子，用昭付託。定制孟冬朔頒發時憲書，其以明年丙辰為嗣皇帝嘉慶元年。俟朕長至齋戒後，皇太子即移居毓慶宮，以定儲位。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三〇四《禮部・冊立皇太子》 康熙十四年諭禮部：帝王紹基垂統，長治久安，必建立元儲，懋隆國本，以綿宗社之祥，慰臣民之望。朕荷天眷，誕生嫡子，已及二齡。茲者欽承太皇太后皇太后慈命，建儲大典，宜即舉行。今以嫡子允礽為皇太子，爾部詳查應行典禮，選擇吉期具奏。【略】

（康熙）十二月丙寅，冊立皇子允礽為皇太子。【略】

雍正元年諭：我聖祖仁皇帝為宗社臣民計，慎選於諸子之中，命朕纘承統緒。於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倉猝之間，一言而定大計，薄海內外，莫不傾心悅服，共用安全之福。聖祖之精神力量，默運於事先，貫注於事後，神聖睿哲，高出乎千古帝王之上，自能主持。若朕則豈能及此耶？皇考當日，亦曾降旨於爾諸臣曰：朕萬年後，必擇一堅固可託之人，與

爾等作主。必令爾等傾心悅服，斷不致貽累於爾諸臣也。朕自即位以來，念聖祖付託之重，太祖、太宗、世祖創垂大業，在於朕躬，夙夜兢兢，惟恐未克負荷。向日朕在藩邸時，坦懷接物，無猜無疑，飲食起居，不加防範，此身利害，聽之於命，蓋未任天下之重也。今恭膺聖祖付託神器之重，安可怠忽，不為長久之慮乎？當日，聖祖因二阿哥之事，身心憂悴，不可殫述。今朕諸子尚幼，建儲一事，必須詳慎，此時安可舉行？然聖祖既將大事付託於朕，朕身為宗社之主，不得不豫為之計。今朕特將此事親寫密封，藏於匣內，置之乾清宮正中世祖章皇帝御書正大光明扁額之後，乃宮中最高之處，以備不虞。諸王大臣咸知之。【略】

乾隆元年，諭：朕受皇考付託之重，踐阼以來，兢兢業業，無刻不以敬天勤民為念，宵衣旰食，日理萬幾，務期海宇乂安，庶政咸理，仰副我皇考付託得人之聖心，以綿宗社無疆之慶。朕思宗社大計，莫如建儲一事。自古帝王即位，首先舉行，所以重國本而定鴻基也。朕即位已逾半載，而未經降旨者，並非不稽古典，而視此事為緩圖，良以後世人心不古，往往有因建儲太早，以致別生事端者。或本人恃貴驕矜，漸至失德，或左右逢迎諂媚，引誘作非，甚且有姦宄之徒，窺伺讒搆以搖動之。是以皇祖當日，於建儲一事，大費苦心。及授神器於我皇考時，一言而定萬世之業。我皇考御極之元年，聖心即默注朕躬，不肯宣布中外，而傳集諸王大臣九卿，特加訓諭，親書密旨，收藏於乾清宮內正大光明扁額之後。此我皇考鑑古宜今，寶愛玉成之妙用也。今朕當春秋方盛之時，皇子年齡，又尚沖幼，揆之事勢，雖若可緩，而國本攸繫，自以豫定為宜。再四思維，惟有循用皇考成式，親書密旨，照前收藏。在我皇考神明化裁，創舉於一時，而朕繼志述事，踵行於今日，此乃酌權劑經之道，非謂後世子孫，皆當奉此以為法則也。將來皇子年齒漸長，日就月將，識見擴充，志氣堅定，萬無驕貴引誘之習，朕乃應布告天下，明正儲貳之位。若夫以建儲為嫌忌，而不肯舉行，此庸主卑陋之見，朕所深鄙者也。【略】

（乾隆）三年，諭：二阿哥永璉，乃皇后所生，朕之嫡子，為人聰明貴重，氣宇不凡。當日蒙皇考命名永璉，隱然示以承宗器之意。朕御極以來，不即顯行冊立皇太子之禮者，蓋恐幼年志氣未定，恃貴驕矜，或左右諂媚逢迎，至於失德，甚且有窺伺動搖之者。是以乾隆元年七月初二日，遵照皇考成式，親書密旨，召諸王大臣面諭，收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額之後。是永璉雖未行冊立之禮，朕已命為皇太子矣。今於本月十二日，偶患寒疾，遂致不起，朕心甚為悲悼。朕為天下主，豈肯因幼殤而傷懷抱。但永璉係朕嫡子，已定建儲之計，與衆子不同，一切典禮，著照皇太子儀注行。【略】

（乾隆）四十三年，諭：朕歷覽諸史，今古異宜，知立儲之不可行，與封建井田等，實非萬全無弊之道也。蓋一立太子，見神器有屬，幻起百端，弟兄既多所猜嫌，宵小且從而揣測，其懦者獻媚逢迎以陷於非，其强者設機媒以誣其過，往往釀成禍變，遂致父子之間，慈孝兩虧，國家大計，轉滋罅隙。平心而論，其事果有益乎？無益乎？【略】我朝家法，實為美善。我太宗、世祖，聖聖相承，皆未豫定儲位，蓋天命人心所屬，自符萬年垂裕之謀。迨皇祖時，曾立理密親王為皇太子，亦因小從而蠱惑，遂至屢生事端。幸而皇祖洞燭先幾，即行廢黜，後尚冀其悔悟而復立之，尋仍以怙終再廢。自是皇祖遂不復建儲，而屬意於我皇考，使理密親王及弘父子繼踐尊位，豈大清宗社臣民之福乎？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皇祖龍馭上賓，皇考紹膺大寶，中外帖然。雍正元年，皇考親書朕名，緘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扁內，而不豫宣布。及雍正十三年八月，皇考升遐，遵向諭，敬啓御函，朕即纘承洪緒，皆欽悅。乾隆元年，朕效法前徽，以皇次子為孝賢皇后所出，人亦貴重端良，曾書其名，立為皇太子，而藏其名於正大光明扁內。未幾薨逝，遂將前旨撤出，明示人，謚為端慧皇太子，不復再立。【略】然此等大事，朕未嘗不計及也。曾於乾隆三十八年冬，手書應立皇子之名，密緘而識藏之，並以其事諭知軍機大臣，特未明示以所定何人。【略】昔皇祖御極六十一年，予不敢相比，若遨穹蒼眷佑，至乾隆六十年乙卯，予壽躋八十有五，即當傳位皇子，歸政退閒。第此意向未宣示，亦不能深悉也。【略】

（乾隆四十八年）又諭：朕歷覽前代建儲諸弊。及我朝家法相承。於立儲一事之不可行已明降諭旨。宣示中外至史冊所載因建立儲貳致釀事端者。不可枚舉自當勒成一書。以昭殷鑑。著諸皇子等同軍機大臣及尚書房總師傅等。將歷代冊立太子事迹。有關鑑戒者。採輯成書。陸續進呈。即著皇孫等之師傅為謄録。書成。名為《古今儲貳金鑑》。【略】

光緒五年，欽奉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本日王大臣等遵議已故主事吳可讀請豫定大統之歸一摺，並尚書徐桐、翁同龢、潘祖蔭、翰林院侍讀學士寶廷、黃體芳、國子監司業張之洞、御史李端棻另議各摺，覽奏大略相同。前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降旨，俟嗣皇帝生有皇子，即承繼大行皇帝為嗣，原以將來繼緒有人，可慰天下臣民之望。第我朝聖聖相承，皆未明定儲位，彝訓昭垂，允宜萬世遵守。是以前降諭旨，未將繼統一節宣示，具有深意。吳可讀所請豫定大統之歸，實於本朝家法不合，皇帝受穆宗毅皇帝付託之重，將來誕生皇子，自能慎選元良，纘承統緒。其繼大統者，即為穆宗毅皇帝嗣子，守祖宗之成憲，示天下以無私。皇帝亦必能善體此意也。

論　說

明・徐一夔等《明集禮》卷二〇《嘉禮四・冊皇太子總序》　自夏后氏傳位於啓，商周因之，皆立嫡長為世子。至漢高祖五年，即皇帝位，立子盈為皇太子，而始有皇太子之稱，然猶未行冊拜之禮。至明帝時，禮文始著于史。【略】元則惟遣使內冊，皆不以年之長幼而異其制焉。國朝冊立皇太子，先期奏告天地、宗廟、皇帝臨軒行冊拜禮。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四《文部・策十首》　明興，高皇帝甫立皇太子，即建大本堂居之，積《武庫》、《七略》之書，而聚天下之英俊耆碩，從容談說經義，賜宴賦詩，最後采經傳格言為書，曰《儲君昭鑑録》，俾日進講。曰：若等務導之以正，他日勝重任也。至文皇帝而稍充廣其書，益以高帝之謨訓，曰《文華寶鑑》，召皇太子授之，曰：脩已治人之要，盡矣，若其勉之。宣宗之為帝訓也，篇凡二十五，始《君德》而終《藥餌》也。憲宗之為《文華大訓》也，卷凡四，《進學》也，《養德》也，《厚倫》也，《明治》也。【略】上即位之初元，即下詔立皇太子，推恩海內，其明年復示出閣之期，以十齡奏聞，温文日新，岐嶷天縱，中外億兆，臣庶咸欣欣焉，思獲奉盛美，開天下萬世太平根本。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五《疏・請冊立東宮疏》　臣等竊惟元良係天下根本，建儲實宗社永圖，見於《詩》、《書》所載，古今明徵。皇上聖明天縱，固已早見豫計，何待臣下淺陋之識，仰贊萬一。惟聖學須於豫養嗣德，罔不在初，古者十五而入大學，自天子至於庶人共之。自昔聖帝明王，暨我祖宗列聖，莫不致意於是，誠以遠貽謀，重國本也。然必冊立之典定，而後可及於講讀，冊立定而名分正，講讀親而聖學明。今天潢衍慶，已及茂齡，而鶴禁尚虛，鴻儀未舉，此必以深槩於淵衷，而天下臣民之所仰望者也。臣等並以庸愚叨，荷國家作養，臣近又蒙皇上矜録，於廢棄之餘，以還輔導之職。竊禄以來，未有寸補，顧今國家之大計，與臣等之職守，莫有重且急於此者。輒冒昧陳懇，儻蒙聖明俞允，下臣議於所司，具儀上請欽定，乘此春和舉行，則名分既正，教養亦豫，承祧主鬯，隆燕翼於靈長，而積學修身，及春秋之鼎盛，國本以定，睿德以成，宗社無疆之福端，在於此也。

明・余繼登《淡然軒集》卷二《疏・皇長子大禮公疏》　今茲一陽來復，歲序將新，臣等稽之祖制，揆之明諭，有萬萬不容再緩者。蓋祖宗以來，舉行婚禮，必於春時，而欲行冠婚以正始，必先冊立以正名，由今及春，為時幾何，而綸命尚未渙發，儀章尚未豫備，誠恐臨時遲誤，非所以仰體聖懷，光昭令典也。況淑女之選，已經數月，皇長子睿齡，明春十九，知我皇上天性至愛，其於室家之願，必有惓惓更切者。臣等受國厚恩，義難緘默，不敢不請，又不敢連章累牘，致煩天聽，故敢合辭以請。伏願明勅該部，選擇吉期，明勅各該衙門，製辦冊寶、冠服、儀仗等物，俟元正之後，首舉冊立之禮，隨舉冠婚之禮，並舉諸皇子分封加冠之禮，諸禮並舉，百福駢臻，此宗廟社稷之大慶，而中外臣民之大願也。

明・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一一《墓誌銘》　有天下者稱天子，天子之元子稱太子，太子之元子稱太孫，天子繫乎天也，君與天一體也，太子繫乎父也，太孫繫乎祖也，父子祖孫一體也。主鬯承祧，於是乎在不可得而紊也。今欲並封三王，元子之封，何所繫乎？無所繫則難乎其為名，有所繫則難乎其為實。其不可，三也；皇上亦曰：權宜云耳。夫權者，不得已而設之也，元子升儲，諸子分藩，於理為順，於情為安，於分為稱，於訓為經，有何疑顧，有何牽制，有何不得已而然乎？耦尊鈞大傴所由也，豈細故哉？而姑任之。其不可，四也；皇上以聖祖為法，聖子神孫，以皇上為法，皇上尚不難創其所無，後世詎難襲其所有，自是而往

幸有嫡可也，不然是無東宮也，無乃悞萬世之大計乎？又幸而如皇上之英明可也，不然是凡皇子皆東宮也，無乃釀萬世之大患乎？其不可，五也。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四八《奏疏・冊立疏》 禮部尚書羅萬化謹題為恪遵建儲明旨恭請擇日舉行以快輿情以永治安事。儀制司案呈：【略】查得萬曆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皇上有旨云：冊立之事著改於二十一年行。【略】今歲月已臨，人情又因望極而喜深矣。且皇長子十有二歲，齒日長而德日新。【略】惟今日吉期已屆，豈容再延，所當速為題請者也。

又 卷六二《冊立備考・冊立東宮》 洪武元年正月乙亥，命左相國宣國公李善長奉冊寶，立世子標為皇太子。【略】皇太子服衮冕九章，乘金輅，冊與皇后同，寶曰『皇太子之寶』。禮部奏上儀內云，皇太子受冊之日，朝謝中宮，諸王賀東宮，諸王賀中宮，百官進箋賀東宮，內外命婦賀中宮。上覽奏曰：禮太繁，況是日祭告天地、宗廟，趨事不暇，其賀中宮與東宮宜省節之。

又 卷六七《儲宮備考・儲教下》 隆慶二年正月，禮部尚書高儀等復上疏請立東宮。其略言：自古明王圖治，忠臣謀國，莫不以建儲為重，所以定國本，安人心也。恭惟皇上篤生元嗣，已踰六齡，主器得人，臣民歡戴，早建豫養，宜在此時。臣伏覩宣德弘治中，皇子皆二齡而冊立，成化中，皇太子六齡而冊立，具在國史。今皇子雖在沖年，而舊典可據，且奇表秀發，睿質異常，必冊立之儀既行，則教養之道可舉。惟皇上早從衆心，擇日行禮，實宗社萬世無疆之休。疏入，上乃許之。曰：卿等請建皇儲，至於再三，懇誠彌切，陳義甚正，特允所請，其擇日具儀以聞。三月辛酉，上御皇極殿，傳制，冊立皇子為皇太子。

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一《奏疏一・條陳宗藩疏》 今夫繼體而主宗廟社稷之重者，非皇太子乎？太子之職，問安視膳，一日再朝，禮也。今陛下深居宮禁，務與臣下隔絕，雖太子至親，不一示以面，不宣召寢門者有年，何論朝夕？則皇太子子職之謂何？且陛下日溺于宦官宮妾之近，而皇太子羣臣處暌隔之勢，亦豈社稷之福哉？【略】惟陛下幡然悔悟，自識本心，杜有我之私，屏怙終之見，因明啓蔽，推大孝以成大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由身而家，而國，而天下。于以稽古定制，起敝維新，奠大宗于磐石，仰追三代之隆，直舉而措之耳。先正有言，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七《爭國本》 谷應泰曰：光宗本恭妃所產，神皇之元子也。恭妃無寵，擅寵者鄭貴妃耳。乃自萬曆十四年輔臣申時行以建儲為請，至二十九年而儲位始定，自古父子之間，未有受命若斯之難也。語云：『貴夫人愛孺子。』又云：『母愛者子抱。』其時枯菀之勢既形，金玦之寒斯劇，羽翼孝惠者少，樹功舒王者多，而青宮一席尚忍言哉！乃首以爭國本獲譴者，禮垣羅大紘、中書黃正賓也。又給事李獻可、尚書李春長輩，或杖或戍，一鳴輒斥，甚至九臣面詰政府，十四官同時降削。而神宗動加激擾之名，冀箝天下之口，不特不欲建儲也。因儲禮之不舉，而冠婚愆期，曠不豫教。其後乃令三王並封，又欲二王並講。女戎伏妖，蓋若是其忍乎！夫《易》稱長子主器，《記》美一人元良，重光重潤，自古榮之。而神宗乃以正天倫之語，為不入耳之言，深相怨毒，酷罰示威，則有物以蔽之也。究之前星之輝漸朗，摘瓜之謀不行。論者以諸臣靜聽，則蚤且觀成。予則以諸臣力爭，故久而克定也。方鄭妃盛年，神宗固嘗許以立愛矣。而言者紛紜，格不得發。始則譴諍臣以快宮闈，終亦未必不援朝論以謝嬖幸。始則欲以神器之重酬晏私之愛，究亦不能以房闥之昵廢天下之公。如是則王家屏之封還御批，李騰芳之上書執政，斷當以口舌爭之者也。已而妖書反間，詛咒橫行，緹校勾攝，紛然四出，與漢治巫蠱何異？嗚呼！王之禎猶江充也，四明猶公孫賀也。卽不株累東宮，而含沙射人，寧有幸乎？幸生光誣服，得弛羅織，設事更蔓延，魚網之設，鴻則離之，都人士寧得安枕臥邪！比太子既建，而禁不出閣者又十二年。至史夢麟請冊皇太孫，猶加降謫焉。蓋神宗怒未怠已！

《清聖祖實錄》卷二五三 （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庚戌，諭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九卿等：趙申喬陳奏，皇太子為國本，應行冊立。朕自幼讀書，凡事留意，纖悉無遺。況建儲大事，朕豈忘懷？但關係甚重，有未可輕立者。昔立允礽為皇太子時，索額圖懷私倡議，凡皇太子服御諸物，俱用黃色，所定一切儀注，幾與朕相似，驕縱之漸，實由於此。索額

圖，誠本朝第一罪人也。宋仁宗三十年未立太子，我太祖皇帝並未預立皇太子，太宗皇帝亦未預立皇太子。漢唐以來，太子幼沖，尚保無事。若太子年長，其左右羣小，結黨營私，鮮有能無事者。人非聖人，誰能無過，安得有克盡子道如武王者？今衆皇子，學問見識，不後於人，但年俱長成，已經分封，其所屬人員，未有不各庇護其主者。即使立之，能保將來無事乎？且為君難，為臣不易，古來人君，窮兵黷武者有之，崇尚佛老者有之，任用名法者有之。朕御極五十餘年，朝乾夕惕，上念祖宗遺緒之重，下念臣民仰望之殷，乾綱獨斷，柔遠能邇，體恤臣庶，毫無私心。當吳三桂叛亂時，已失八省，勢幾危矣，朕灼知滿漢蒙古之心，各加任用，勵精圖治，轉危為安。是以數十年來，海宇寧靖。今欲立皇太子，必能以朕心為心者，方可立之，豈宜輕舉？即臣僚為國為民，念茲在茲，先憂後樂者，實不易得。太子之為國本，朕豈不知，立非其人，關係匪輕，朕將允礽從幼教訓，迨後長成，變為暴虐，無所不為，不知忠孝，不識廉恥，行事乖戾，有不可言者。推其故，皆由瘋狂成疾，迷惑所致，此疾有二十餘載矣。凡人醉後傷人，醒時知悔，伊似長醉不醒，所為過惡，身不自知。伊之儀表及學問才技，俱有可觀，今一至於此，非瘋狂而何？自廢而復立以來，朕尤加意教訓，心血耗盡。因伊狂疾終不痊癒，故又行廢黜。【略】爾諸大臣，俱各有子，凡人幼時，猶可教訓，及其長成，一誘於黨類，便各有所為，不復能拘制矣。立皇太子事，未可輕定，特召集爾衆大臣，明示朕意。趙申喬所奏摺，著發還。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集三集》卷三《論・慎建儲貳論》

予踐阼默禱之事，言之屢矣。茲仰沐昊慈，克符初願，因十月朔例應頒時憲書，特於九月初吉宣立皇太子，用昭付託，前此不立儲嗣之由，亦節經降旨申明，至為詳盡。夫建儲立嫡，三代以下，無不遵行。朕讀書稽古，豈於此名正言順之事輕議其非？昔我聖祖仁皇帝曾以嫡立理密親王為皇太子，並特選正人輔導，如湯斌、徐元夢，皆係公正大臣，非不盡心匡弼，乃竟為宵小誘惑，不能恪共子職，終致廢斥，後遂不復冊立。夫以堯舜之聖，而有丹朱、商均之子，可見氣稟不齊，即聖君而兼嚴父，日以敬天法祖，勤政愛民，面命耳提，尚難期其遷善改過，孟子所謂『父子之間不責善』，蓋實有見於此，何況一二輔翊之臣，安能格其非心，變化氣質乎？是則繼體象賢，惟賴天心眷佑，篤生哲嗣，及嗣子之能承受與否耳。予自即位後，亦何嘗不欲立嫡嗣？初以皇次子為孝賢皇后所生，循照雍正初年皇考親書朕名，緘貯乾清宮正大光明匾上之例，亦將其名親書，密緘匾上。不意其早年無祿，曾同大臣等啓緘閱看，贈為端慧皇太子。後以皇七子亦係孝賢皇后所生，原擬書名緘貯，因其年未長成，遲而未果，旋亦早世。嗣於癸巳年南郊大祀，敬以所定嗣位皇子之名禱於上帝，並於盛京恭謁祖陵時，敬告太祖、太宗在天之鑑。是朕雖不明立儲嗣而於宗祐大計，實早為籌定，特不效前代之預行冊立，務虛名而無實益耳。今荷天恩申錫，周甲紀元，壽躋八旬開五，計丙辰歸政，不過數月，始將密緘嗣子之名召對皇子皇孫、王公大臣等公同閱看，宣布諭旨，明示中外。來歲大廷親授，錫慶延釐，實從來史冊所未有。若未經頒旨以前，設臣工中或有建議立儲者，其人必非真懷忠愛，不過託為讜論，陽附正人君子之列，實則冀徼後福，陰為夤緣干進之階，非為名，即為利，而名利兩收，終歸為利者多。似此莠言亂政之人，自當立予重辟，然國家儲副，極非小事，彼既託為正言，而抵之罪，究非美舉。今朕躬行上儀，親為付畀，中外翕然，臚歡交慶。皇太子體度端凝，仁孝夙著，克肩負荷，新正授受之間，實為盡善盡美。天下後世公論，以朕為戀位乎？不戀位乎？設朕於此稍有不欲歸政之心，又何妨不行此典，且皇太子及內外大臣皆具摺籲請至期頤始行歸政，情詞懇摯，出於至誠，朕亦何難俯俞所請？乃朕於御極初年，即以紀年六十，傳位嗣子之意，齋心默禱。近年屢於諭旨內諄諄述及，是朕籲天歸政之語，不肯繫戀天位之心，上帝鑑之，天下臣民亦無不共見之。今賴昊蒼默佑，諸吉備臻，欣慶之餘，實深欽感迴。念聖祖大漸，授位皇考，其時係內大臣隆科多宣傳顧命，逮皇考傳位朕躬，宣示密緘，倉猝之際，朕不敢自行啓封，召同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當面展緘敬閱。茲朕躬享大年，懋膺多福，明頒詔旨，親御殿廷，付授神器，以今視昔，吉祥善事，孰逾於此？此實上天保佑，申命有加無已之洪貺。朕今壽望九秩，精神康健，視聽未衰，若來歲歸政，遽思自暇自逸，竟置天下重務於不問，則非所以敬承天眷，亦非御極初年定期歸政不肯戀位之初心矣。夫天下至大，神器至重，儲副之寄，運祚所關。方今綱紀肅清，外無攬權怙勢之臣，內無婦寺偏寵之事，朕親裁庶政，鉅細無遺，宮中府中，

皆為一體，雖不明詔立儲，實無絲豪流弊。若如前代權奸柄國，女謁公行，黨援門户，秕政百端，而書生迂見，惟斷斷然爭持國本之論，甚至君臣父子不免猜疑。【略】明神宗因挺擊一事，召文武諸臣，責以間離父子，因執太子手謂諸臣曰：此兒極孝，朕極愛惜，使朕有別意，何不早更置等語。此由唐宋諸君繫戀天位，以神器為私，靳而不予，而明神宗又因内寵固結，覬覦非分，以致盈廷聚訟，骨肉生嫌。前事具在，可為殷鑑。我朝家法相承，乾綱獨斷，惟期慎簡元良，從不稍存私愛。而朕紹承統緒，首以付託得人為重，無一豪繫戀天位之心，無一息非凝承帝命之念，用能默通呼吸，感召庥嘉，實朕御極以來六十年如一日也。總之，儲貳一建，其弊叢生，不特僉壬依附，易啓嫌隙，而名分早著，日久必致流於驕佚，而不知我國家不明詔立儲，燕翼貽謀，慮至深遠，即緘名密貯，務當慎之又慎，不可預為宣露。如朕現在舉行歸政，亦必俟為期至近，始行頒旨宣示，此實萬年無弊之法。我世世子孫，若能敬效祖宗及朕之用人行政，於以欽承昊眷，祇迓鴻庥，亦如朕之躬躋上壽，再立太子，踵行歸政典禮，禔福延洪，用昭億萬禩無疆之慶，此朕所深望於方來者也。特將始末緣由，再行申諭。此旨著於尚書房、内閣、軍機處各鈔録一通，敬謹存記，永為法守。

清・乾隆敕撰《古今儲貳金鑑・提要》 伏見我國家萬年垂統，睿慮深長，家法相承，不事建儲冊立。皇上準今酌古，備覽前代覆轍，灼知建儲一事，斷不可行，屢頒宸論，深切著明。伏讀御製職官表聯句詩，注於詹事府條下云：自古書生拘迂之見，動以建儲為國本，其實皆自為日後身家之計，無裨國是，誠以立儲之後，宵小乘間伺釁，釀為亂階，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朕於此往復熟籌，知之甚審，我子孫當敬凜此訓，奉為萬年法守。

又 卷五《元・阿裕實哩達喇》 臣等謹按：順帝預立太子，令其臨決軍國重事，是權已下移。兼以帝在位久，怠於政事，遂寵結近侍，讐害廷臣，諸形悖戾，建儲之弊，至斯極矣。伏讀《御批通鑑輯覽》，謂太子與奇后初既思為内禪之謀，繼復圖為脅要之舉。其不知有君父，逆惡已無可解。坐致奸徒横恣，内亂迭生，宗社淪亡，流離遁去。良由順帝孱弱，事先不能防禍，至不能救。誠如御批所引荀卿之言，父報讐而子行劫者也。可不戒哉？

又 《明・仁宗》 臣等謹按：成祖以英鷙之姿，入承大統，起事之初，深器高煦，以為類己，本無知人先見。及乎即位，建儲不内斷於心，顧與廷臣展轉定計。雖太子仁孝與好聖孫之對出於公論，然儲位重器，本非可宣言冊立，集羣議而用之也。成祖每值巡行，即敕太子監國，事權所繫，詎免擅專。高煦入譖於前，高燧進讒於後，屢攖帝怒，譴及宫僚。成祖於父子之間幾不能諒其心迹，幸太子賢孝，輔佐有人，得以瀕危即安。否則迹涉嫌疑，未有不遭誣搆者。伏讀《御批通鑑輯覽》謂立儲已鮮善全，監國尤易招疑釁。即摠師以出，大事固可由行在親裁，庶務亦可簡重臣分理，何必令在潛勿用之人總攝朝政，使媒孽者藉以有詞。允為古今至鑑。至高煦賦性凶頑，當仁宗監國時，逆迹已著，賴太子營救得免，乃奪嫡之念未嘗一日忘洎乎。洪熙短祚，宣德改元，即顯然謀叛，可云稔惡不悛。《御批》謂太子不念譖害之惡，曲示包容，雖稱大度，然國典所在，豈容參以私情，坐使梟獍性成，他日逍遥見繫，身隕銅缸，則先朝姑息，實貽之害。所以厚責太子者，至當不易。總由成祖建儲伊始，機事不密，高煦窺測有素，是以潛蓄異謀，歷數十年曾不少息。成祖既明立太子，又預立太孫，自謂貽謀甚善，不知兩朝之亂即基於此。《御批》謂太孫名號，惟唐高宗之立重照嘗一用之。彼時武氏專政，事出宫闈，豈可據為典要。況建文之鑑匪遥，成祖尤不宜循革除故事。若逆料高煦他日必為不靖，預正名分以杜之，則已既蔑成命而萌逆志，又安禁其子之不效尤？聖人立論之精，垂訓之切，誠萬世所宜法守也。

清・劉統勳等《評鑑闡要》卷一〇《明・太祖》 太子在東宫，即有以藩王有不臣之心為言者，觀此，則可知建儲建藩之可行不可行矣。然燕王在洪武時，未嘗有不臣之迹，即或陰懷大志，其事必甚秘，亦豈藍玉所能窺測？其密告太子之言，惟見於《永樂實録》，或出當日史官附會，否則玉謬為是言以煽亂，亦未可知。總之明祖若無建儲建藩之事，繁論又何由而起哉？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五三《嘉三》 臣等謹按：杜典有册命皇太子禮，蓋唐制。如此，今考史册所載，歷代建儲之事，覆轍相尋，其弊不可勝言。欽惟我朝列聖嗣服，均未明言册立，而天眷有德，付託得

人，光啓億萬年無疆之祚。聖祖仁皇帝時，以理密親王之事，上煩聖慮，明示訓諭，謂立儲之事，未可輕定。世宗憲皇帝聖鑑周詳，特頒諭旨，以示神明化裁之妙用。我皇上睿照高深，洞徹時勢，再三宣諭，深斥泥古建儲之失。並命纂輯《儲貳金鑑》一書，永垂萬世訓誡。仰見本朝家法相承，深識遠慮有超出於從古帝王萬萬者。恭録聖祖、世宗聖諭，及我皇上諭旨於篇，所有册立條目，不復編列焉。

雜録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四《制詔·賀建儲表》 黄屋膺圖，嗣祖考萬年之業，青宫正位，隆本支百世之傳。典憲肇新，邦傢俱悦，堯仁廣被，舜德重華，永思神器之安，實慎元良之選，因心則友，允符聖人之公，立愛惟親，丕厚天下之俗，光增九廟之重，慶溢三靈之和。臣等忝列臺司，穫觀盛禮，星暉海潤，頌聲行播於寰區，月恒日升，壽曆益延於寶祚。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三五《繼體記》 洪武中，東宫、親王位下，各擬二十字，可名二十世，子生命名，以五行相生一字爲偏傍以綴之。其後宗室繁多，五行偏傍已窮，皆翰林雜制定音，而字義無取焉。【略】

懿文太子，懿文太子標，高帝嫡長子也。【略】年十四，帝即位，立爲皇太子。【略】一日帝大刑人，太子諫。【略】使吏部尚書詹徽佐太子録囚，太子減如前。徽輒重附，而先入奏。至太子奏帝，帝曰：徽所執，是法也。太子又頓首：臣聞立國之道，仁厚爲本，法者，附也，非所以附。帝怒曰：孺子欲遂君耶？而教我。太子坐病悸薨。【略】祔葬太子鍾山東，謚曰『懿文』。立世子允炆爲太孫，太孫即位，追尊孝康皇帝，廟號興宗。永樂中，仍稱懿文太子。【略】

悼恭太子，悼恭太子祐極，憲宗第二子也，母曰柏賢妃。成化七年十一月己酉册立，踰月薨。三歲耳。【略】

哀沖太子，哀沖太子載基，肅皇帝長子也，母曰閻麗嬪。【略】越月，皇子薨，【略】謚之曰哀沖太子。【略】

莊敬太子，莊敬太子載壑，肅皇帝第二子也。以嘉靖十五年生，母曰王昭嬪。【略】嘉靖十八年，其春，上將視顯陵，立爲皇太子，使監國。【略】太子實弱不任，年十四而冠，冠二日薨。【略】册謚曰莊敬。【略】

憲懷太子，憲懷太子翊鈁，穆宗長子也。五歲薨，贈裕世子。隆慶元年，追册謚。【略】

建文君長子文奎，以洪武二十九年十月晦生。高帝不悦，曰：日月皆終。建文君即位，立爲太子。靖難兵至，時年七歲，不知其所終。又有少子文垚者，建庶人也，生二歲，而建文失國，幽中都。【略】

懷獻皇太子，懷獻皇太子見濟，景帝長子也，母曰杭妃。景帝以郕王居攝，已爲真，既三年，懷獻八歲矣，意欲立爲太子。太上太子在，不敢明言。【略】成化初，【略】懷獻太子以立之明年薨，追謚。英宗復辟，稱世子。

明·王泌《東朝紀》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册允炆爲皇太孫，詔曰：『曩古列聖相繼御宇者，首立儲君。朕自甲辰即王位，戊申即帝位，於今二十九年矣。前者操將練兵平天下亂，偃天下兵，乂生民於田裏，用心多矣；及統一以來，除奸暴，去豪强，亦用心多矣。邇來蒼顔皓首，儲嗣爲重，嫡孫允炆以九月十三日册爲皇太孫，奉上下神祇以安民庶，誥示臣民相宜知悉。』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六《太子監國》 成祖永樂二年四月，册立世子爲皇太子。先是，洪武二十八年，太祖親册爲燕世子。時秦、晉、燕、周四世子，太祖皆教而試之。一日，使分閲衛士，燕世子還獨後。問之，對曰：『寒甚，士方食。』太祖喜。使閲章奏，擇可施行者報命，太祖益愛之。後成祖即位，議建儲，武臣多請立高煦者，謂其有扈從功。金忠以爲不可。上猶豫未定，遂召解縉預議。縉言立嫡以長，復曰：『好聖孫。』蓋指宣宗也。上又密以問黄淮，淮亦曰：『長嫡承統，萬世正法。』復召問尹昌隆，昌隆對與淮同，上意遂決。及《文華寶鑑》成，上召皇太子諭之曰：『修己治人之要，具於此書。堯、舜相傳，惟曰「允執厥中」。帝王之道，貴乎知要。汝其勉之！』皇太子拜受而退。上顧侍臣解縉等曰：『朕皇考訓戒太子，嘗采經傳格言爲書，名曰《儲君昭鑑録》。此書稍充廣之，益以皇考聖謨大訓，以爲子孫萬世帝王之法。

誠能守此，足爲賢君。』

清・乾隆敕撰《古今儲貳金鑑》卷五《元・裕宗》 裕宗諱珍戩，世祖嫡子也，母昭睿順聖皇后鴻吉哩氏。中統三年，封燕王，守中書令。四年，兼判樞密院事。至元初，省臣奏請王署，敕每月必再至中書。十年二月，立爲皇太子。十六年秋九月，詔：太子參決朝政，省院臺司之事，皆先啓後奏。

又《阿裕實哩達喇》 阿裕實哩達喇，順帝長子，母鄂勒哲呼圖克皇后奇氏。至正十三年，詔立爲皇太子。

又 卷六《明・仁宗》 仁宗，成祖永樂二年夏四月，立子高熾爲皇太子，封高煦爲漢王，高燧爲趙王。帝初起兵，高煦常從戰有功，帝喜以爲類己，高煦亦以此自負，謀奪嫡。及議建儲，邱福等言高煦有功，宜立，獨金忠力爭，以爲不可。帝召解縉問之，縉稱：皇太子仁孝，天下歸心。帝不應。縉又頓首曰：好聖孫。謂皇孫瞻基也。【略】帝意乃決。

清・汪楫《崇禎長編》卷二七 （崇禎二年十月）甲戌，册立皇太子。

又 卷三一 （崇禎三年庚午二月）乙卯，以禮部尚書李騰芳等之請，擇於是月庚申，册立皇太子。【略】

（崇禎三年庚午二月）庚申，册立皇長子慈烺爲皇太子。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九《元帝子稱太子者不一》 古來儲君始稱太子，元制則帝子多以太子稱，不必繼體也。

元史宗室世系表：

太祖六子，長卓沁太子舊名朮赤，次察罕台舊名察罕，次太宗皇帝，次圖類舊名拖雷，即睿宗也，次烏拉齊舊名兀魯赤，無嗣，次六科爾戩太子舊名闊烈堅。

太宗七子，長定宗，次庫騰太子舊名闊端，次庫春太子舊名闊出，其餘俱稱大王。

定宗三子，惟諾果舊名腦忽稱太子，餘稱大王。

世祖立珍戩舊名真金爲皇太子，餘俱稱王。

泰定帝四子，皇太子阿爾濟雅巴舊名阿里吉八之外，又有錫錫太子舊名小薛，允丹藏布太子舊名允丹藏卜。

文宗三子，皇太子喇特納達喇之外舊名阿剌忒荅剌，餘爲雅克特古斯太子舊名燕帖古思，太平訥太子。

更以諸傳考之。

艾穆傳：從四太子南伐，謂圖類也。

按扎兒傳：帝率皇弟四太子征潞州，亦謂圖類也。

高諾爾傳舊名高闊兒從庫春舊名闊出太子出征，其子元長又從太子托歡舊名脫歡征交趾。

蘇克舊名速哥傳：其子長孛玉呂從兀魯赤太子出征。

脫忽憐傳：從噶瑪拉太子舊名甘麻剌征海都。

諸所謂太子者，皆非儲君也。可見是時皇子通稱太子。

更以表傳參證之，大概國初時，正宮皇后所生，雖非冢嫡，亦稱太子，其餘則稱王。中葉以後，則非正宮所生，亦稱太子，而命爲繼體者，則稱皇太子。

又 卷三〇《金元二代立皇太子皆不吉》 金初制度未立，其襲位也，多兄弟叔姪互相傳襲。太宗、熙宗亦以安班貝勒舊名諳班勃極烈嗣位，安班貝勒者，最尊官也。然太宗以弟繼兄，熙宗以從孫繼叔祖，皆未嘗立爲皇太子也。

熙宗始立子濟安爲皇太子，未幾薨。

海陵立子光英爲皇太子，海陵被弒，光英亦遇害。

世宗先立允恭爲皇太子，未即位薨。世祖曰：『朕子雖多，皇后止有太子一人。』乃立其子璟爲皇太孫。

衛紹王立子從恪爲皇太子，紹王被弒，從恪亦禁錮二十餘年，汴京之變，崔立立爲梁王，降元被殺於青城。

宣宗立子守忠爲皇太子，三年薨，後又立子守緒爲皇太子，是爲哀宗，竟亡國。

統計金源所立皇太子，竟無一享國者。

元自太祖以下，皆未立皇太子。

至世祖始立珍戩爲皇太子，未即位薨。

仁宗立英宗爲皇太子，即位後被弒於南坡。

泰定帝立子喇實晉巴舊名阿速吉八爲皇太子，甫登極，即敗廢。

文宗立子喇特訥達喇舊名阿剌忒訥荅剌爲皇太子，未幾薨。

順帝立愛裕實哩達喇舊名愛猷識里達臘爲皇太子，未卽位，國亡。

有元一代所立皇太子亦無一享國者。皆事之不可解者也。

惟元武宗立弟仁宗爲皇太子，明宗立弟文宗爲皇太子，後俱爲帝，以弟稱子，轉得享國，尤屬異聞。

又《弟爲皇太子叔母爲太皇太后》 武宗立弟仁宗爲皇太子，明宗立弟文宗爲皇太子，蓋以皇太子爲繼體儲君之名號，不論輩行也。然以弟稱子，名之不正，莫此爲甚。

順帝以從母文宗后布達實哩，舊名卜荅失里援立之恩，極欲尊奉，先尊爲皇太后，繼又尊爲太皇太后，以叔母而奉以祖母之稱，尤可笑也。當時許有壬力諫，不聽。又追究明宗被害之故，遷怒於后，安置東安州以死。始則尊之以非禮，後則坐之以非罪，衰朝荒主，顚倒妄行，固無足責矣。

又 卷三二《明正后所生太子》 明諸帝惟成祖、景帝、世宗、莊烈帝崇禎由藩邸入繼大統，未嘗身爲皇太子。世宗晚年以忌諱未立儲。光宗甫登極卽病，亦未立儲。其餘則無有不立太子者。

太祖立馬后長子爲皇太子，未卽位薨，是爲懿文太子。又立太子妃呂氏所生子爲皇太孫，是爲建文帝。靖難兵至，崩於火。建文登極時，亦立查后長子文奎爲皇太子，兵至，不知所終。此正后、正妃所生太子皆不吉也。

仁宗母係仁孝徐后，宣宗母係誠孝張后，此則正后所生太子獲享國者。然二帝生時在藩邸，母尚未立后。

英宗由太子卽位，則本宮人子，而孫后養爲己子者也。

憲宗由太子卽位，其母則周貴妃也。

孝宗由太子卽位，其母則李淑妃也。

惟孝宗登極後，册妃張氏爲皇后，弘治四年，生武宗，立爲皇太子，此乃既爲后後所生之太子，爲有明一代盛事。

世宗以後，穆宗母則杜康妃也，神宗由太子卽位，其母則李貴妃也，光宗由太子卽位，其母則王恭妃也，熹宗母則王選侍也，莊烈帝母則劉賢妃也。

至莊烈帝登極，册周妃爲后，明年，生慈烺，立爲皇太子，此亦既爲后後所生之太子。武宗後僅此而已。

統計有明一代，正位中宮後所生儲貳，惟武宗及慈烺二人，然武宗雖爲帝而盤游無度，幾亂天下，身後又無子，慈烺遇國變，不知所終，是正后所生太子，更不吉也。

他如景帝立子見濟爲皇太子杭妃所生，憲宗先立祐極爲皇太子柏妃所生，世宗先立載壑爲皇太子王貴妃所生，皆早薨，此則雖非正后所生，亦皆不吉矣。

立嫡建儲，古今令典，乃時會遷流，有不可以常理論者。明代諸臣呶呶以爭國本爲第一大事，其亦未博觀於歷代繼述興亡之故也哉！

冠服璽綬分部

綜述

《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皇太子冠服：衮冕，玄衣，纁裳，中單，蔽膝，玉佩，大綬，朱襪，赤舄。

按《太常集禮》，至元十二年，博士擬衮冕制，用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褾襈裾。革帶，塗金銀鉤鰓。蔽膝，隨裳色，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金塗銀扣。

大德十一年九月，照擬前代制度。唐制，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之，每行一章，黼、黻重以爲等，每行九。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鉤鰓，大帶。蔽膝，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金寶飾玉鐏首，瑜玉雙佩。朱組帶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丈八尺，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玉環三。朱襪赤舄，加金

飾。侍從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服之。宋制，皇太子袞冕，垂白珠九旒，紅絲組爲纓，青纊充耳，犀簪導。青衣、朱裳，九章。五章在衣，山、龍、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青標襈裾。革帶，塗金銀鉤鰪。蔽膝，隨裳色，火、山二章。瑜玉雙佩，四采織成大綬，間施玉環三。白襪、朱舄，舄加塗金銀飾。加元服、從祀、受册、謁廟、朝會服之。已擬其制，未果造。

《明太祖實録》卷三六下　（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皇太子冠服：

周禮有王世子服而不載其制。漢制，皇太子服玄冠、絳衣。魏服五時朝服。晉服遠游冠，介幘，翠綾，緺以白珠，佩瑜玉，垂組；朱衣絳紗襮，皂緣白紗，中單白曲領；帶劍，火珠素首；革帶，玉鉤鰪獸頭鞶囊。至明帝泰始六年，始服袞冕九章朝賀。梁助祭則服袞冕九章，朝會則朱衣絳紗袍。隋皇太子從皇帝祭祀、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袞服，謁廟、還宫，元日、朔日、入朝，釋奠則服遠游冠、絳紗袍，五日常朝則服常服。唐制，皇太子之服有六：袞冕者從祀，謁廟加元服，納妃之服也；遠游冠者，謁廟、還宫，元日、朔日、入朝，釋奠，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之服也；烏紗帽者，視事及燕見賓客之服也；弁服者，朔、望視事之服也；平巾幘者，乘馬之服也；進德冠者，亦乘馬之服也。宋皇太子從皇帝祭天、地、宗廟，服袞冕，九章，其朝會，服遠游冠，服其常服，皂紗折上巾。其執圭之制，至道二年，册皇太子禮官上言：『《周禮》云：「天子執鎮圭，公執桓圭，無太子執圭之文，晉書太子出會在三恪之下，三公之上，請皇太子執桓圭以受册。」』從之。今擬皇太子從皇帝祭天帝、宗廟、社稷、受册、正旦、冬至、聖節、朝賀加元服，納妃被袞冕九章。其制：冕九旒，每旒九玉，紅組纓，金簪導，兩玉填，圭長九寸五分。袞服，玄衣五章，畫山、龍、華蟲、大宗、彝繅。裳四章，繡藻、粉米、黼、黻。白紗中單，黼領，蔽膝隨裳色，繡火、山二章。革帶，金鉤鰪綬，五采赤、白、玄、縹、緑，純赤質，三百二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施三玉環。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白襪赤舄。其從皇帝郊廟省牲及册封公主，則服遠游冠、絳紗袍。其制：金博山，附蟬，施青翠，黑介幘，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黑領，褾襈，裾，朱裳白裙。褕白假帶，方心曲領，紅紗蔽膝，白襪黑舄。其朔望朝、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其常服則烏紗折上巾。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六〇《冠服一・皇太子冠服》

皇太子陪祀天地、宗廟，及正旦、冬至、朝會，則服袞冕。見職掌從祭社稷，及受册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洪武二十六年定：袞冕九章，冕九旒，旒九玉，金簪導，紅組纓兩玉瑱。

圭長九寸五分。

玄衣繡裳，衣五章，織山龍華蟲宗彝火，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

白紗中單黻領。

蔽膝隨裳色，織火山二章。

革帶金鉤鰪玉佩。

綬五采用赤白玄縹緑織成，純赤質，三百三十首，小綬三色同大綬，間織三玉環。

大帶白表朱裏，上緣以紅，下緣以緑。

白襪赤舄。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黄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用青玉承以白玉瑱朱紘纓。

玉珪長九寸五分，以錦約其下。【略】

袞服九章，玄衣五章，龍在肩，山在背，火華蟲宗彝在袖。每袖各三，皆織成本色領標襈裾，繡裳四章，織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後四幅，不相屬，共腰有襞積，本色綀裼。

中單以素紗爲之，青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四章，織藻粉米黼黻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

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一，璜二，瑀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璿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上有金鉤，小綬四，采以副之四采赤白縹緑繡質。

大帶素表朱裏，在腰及垂皆有綀，上綀以朱，下綀以緑。紐約用青組。

大綬四采赤白縹緑纁質；小綬三采，間施二玉環，龍文皆織成。襪舄皆赤色，舄用黑鉤純黑飾舄首。

皮弁服。永樂三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內制。

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

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

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

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鉤二。

玉佩如冕服內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

大帶。

大綬。

襪舄赤色，皆如冕服內制。

常服。洪武元年定。烏紗折上巾。

永樂三年定。冠烏紗折角向上巾。亦名翼善冠，親郡王及世子俱同袍赤色盤領窄袖，前後及兩肩各金織蟠龍一，帶用玉靴皮爲之。

册寶。册用金二片，長闊規制，盝匣妝飾，悉與皇后册同。寶用金，龜鈕朱綬，文用篆書曰：皇太子寶。方厚規制，池匣妝飾，亦與皇后寶同。

明·徐一夔等《明集禮》卷一七《嘉禮一·皇太子冠服》 皇太子冠服之制，周禮無所見。【略】元朝用本俗冠服，國朝正旦、冬至、聖節，皇太子服袞冕九章，降詔，侍朝用皮弁服，常服，用皂紗折上巾，服諸色盤領衣。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六五《禮部·儀制清吏司·冠服》 皇太子冠服。康熙十四年定：冠頂用東珠十有三，禮服用秋香等色，五爪三爪龍段、滿翠八團龍等段，帶用玉版，以金銜之，飾以東珠。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三〇四《禮部一五》（康熙六十年）又奏准：皇太子千秋，穿一目蟒袍。

又 卷九五三《工部九二》 皇太子金册、寶匣、寶色池，制與皇貴妃同。册大箱，高一尺三寸，長一尺三寸五分，闊一尺，木質朱，繪紅黃金雲龍。册小箱，高九寸，長一尺，闊六寸五分，木質朱髹，灑粉金雲龍，均黃綾糊裏。寶箱箱架、袱、褥墊袋等制，同前。

又 卷三二一《禮部三二》（康熙）十五年定：皇太子金寶，蹲龍紐，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筋文。

太子官屬分部

綜述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中統二年八月丁未）先是，以樞爲太子太師，衡爲太子太傅，默爲太子太保，衡爲太子太傅默爲太子太保，樞等以不敢當師傅禮，皆辭不拜，故復有是命。

又 卷八《世祖紀五》（至元十年九月丙戌）秉忠等又奏置東宮宮師府詹事以次官屬三十八人。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至元十六年秋七月乙卯）置東宮侍衛軍。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元年秋七月丁未）中書省臣言：『東宮衛士，先朝止三千人，今增至萬七千，請命詹事院汰去，仍依舊制。』從之。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夏四月）甲午，四番衛士各分五十人直東宮。

又 卷八五《百官志一》 而東宮嘗置三師、三少，蓋亦不恆有也。

又 卷八九《百官志五》 儲政院，秩正二品。至元十九年，立詹事院，備左右輔翼皇太子之任，置左、右詹事各一員，副詹事、詹事丞、院判各二員，吏屬六十有二人，別置宮臣賓客二員，左右諭德、左右贊善各一員，校書郎二員，中庶子、中允各一員。三十一年，太子裕宗既薨，乃以院之錢糧選法工役，悉歸太后位下，改爲徽政院以掌之。大德九年，復立詹事院，尋罷。十一年，更置詹事院，秩從一品，設官十二員。至大

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罷徽政院，改立詹事如前。天曆元年，改詹事院爲儲慶使司。二年罷，復立詹事院。未幾，改儲政院，院使六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司議二員，從五品；長史二員，正六品；照磨二員，管勾二員，俱正八品；掾史一十二人，譯史四人，回回掾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其屬附見：

家令司，秩三品，家令、家丞各二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掌太子飲膳供帳倉庫。至元二十年置。三十一年，改內宰司，隸徽政。大德十一年復立，秩升從二。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秩正三品。七年罷。泰定元年，復以內宰司爲家令司。天曆元年罷，未幾復立。二年又罷。

典幄署，掌太子供帳，令、丞各二員，書史、書吏各二人。

府正司，秩從三品，掌鞍轡弓矢等物。至元二十年置。府正、府丞各二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三十一年，改官正司。大德十一年，復爲府正司。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復立。天曆二年，增府正、府丞各二員，尋罷。

資武庫，掌軍器，提點一員，大使一員。

驥用庫，掌鞍轡，提點一員，大使一員。

延慶司，秩正三品，掌修建佛事，使二員，同知一員，副使、典簿各二員，照磨一員。至元二十二年始立，隸詹事院。三十一年，隸徽政院。大德十一年，立詹事院，別立延慶司，秩仍正三品，置卿、丞等員。泰定元年，改隸詹事院。天曆元年罷，二年復立，增丞二員。

典用監，卿四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掌供須、文成、藏珍三庫，內府供給段匹寶貨等物。至大元年立。天曆二年，設官如故，以三庫隸內宰司。

典醫監，秩正三品，領東宮太醫，修合供進藥餌。至元十九年，置典醫署，秩從五品。三十一年，改掌醫署，尋罷。大德十一年，復立典醫監。至大四年罷，泰定四年，復立署。天曆二年，改典醫監，秩正三品。置達魯花赤二員，卿三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凡十八人。其屬司一、局二。

廣濟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修合藥餌，以施貧民。

行典藥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各二員，掌供奉東宮藥餌。

典藥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直長各二員，掌修制東宮藥餌。

典牧監，秩正三品，卿二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吏屬凡十六人，掌孳畜之事。天曆二年始置。

儲膳司，秩正三品，卿四員，少卿二員，丞二員，主事二員，照磨一員，令史六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掌皇太子飲膳之事。天曆二年立。

典寶監，秩正三品，卿、太監、少監、丞各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八人。至元十九年，立典寶署，從五品。二十年，升正五品。三十一年罷。大德十一年立監，秩正三品。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復置。天曆元年罷，二年復置。

以上俱係詹事院司屬。

又卷九二《百官志八》　東宮官屬。至正六年四月，立皇太子宮傅府，以長吉等爲宮傅官，時太子猶未受册寶。至九年冬，立端本堂爲皇太子學宮。置諭德一員，正二品；贊善二員，正三品；文學二員，正五品；正字二員，正七品；司經二員，正七品。十三年六月，册立皇太子，定置皇太子賓客二員，正二品；左、右諭德各一員，從二品；左、右贊善各一員，從三品；文學二員，從五品；中庶子、中允各一員，從六品。

詹事院。至正十三年六月，立詹事院，罷宮傅府。置詹事三員，從一品；同知詹事二員，正二品；副詹事二員，從二品；詹事丞二員，正三品；首領官四員，中議二員，從五品；長史二員，從六品；管勾、照磨各一員，正八品；蒙古必闍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掾史十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宣使十人。其屬有家令司，家令二員，正三品，二員，正四品；家丞二員，正五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一員，正九品。有府正司，府正二員，正三品；府丞二員，正五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一員，正九品。有典寶監，典寶卿二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

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正九品。有儀衛司，指揮二員，從四品；副二員，從五品；知事一員，從八品。十一月，置典藏庫，從五品，掌收皇太子錢帛。十七年十月，置分詹事院，詹事一員，同知、副使各一員，詹事丞二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照磨兼架閣一員，斷事官二員，知事一員。

大撫軍院。至正二十七年八月乙巳，命皇太子總天下軍馬。九月，皇太子置大撫軍院，從一品。知院四員，同知二員，副使一員，同僉一員。首領官：經歷、都事各二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二十八年閏七月，詔罷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九　（洪武元年春正月辛巳）朕今立東宮官，取廷臣勳德老成兼其職，老成舊人，動有典則，若新進之賢者，亦選擇參用。夫舉賢任才，立國之本，崇德尚齒，尊賢之道，輔導得賢人，各盡職，故連抱之木，必以授良匠，萬金之璧不以付拙工。

《明太宗實録》卷三〇　永樂二年夏四月辛未，【略】簡東宮官屬，命淇國公丘福兼太子太師，成國公朱能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蹇義兼詹事府詹事，升工部右侍郎金忠爲兵部尚書，兼詹事兵部右侍郎，墨麟工部左侍郎，趙毅俱兼少詹事，升吏科都給事中朱原貞、刑科左給事中陸善，俱爲詹事府丞。

《明仁宗實録》卷三上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壬寅）上御思善門，選東宮官屬。

《明英宗實録》卷二一五《廢帝郕戾王附録第三十三》　（景泰三年夏四月乙酉）置東宮官屬。

《明憲宗實録》卷四六　（成化三年九月己卯）左春坊左庶子黎淳等奏：臣等伏覩祖宗《實録》，並《御制五倫書》，洪武初置東宮官僚，俱命廷臣李善長、劉基等兼領，未嘗別設。其後，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罷兼領之職。太祖高皇帝曰：朕今以廷臣有才望勳德者兼東宮官，非無謂也，蓋慮廷臣與東宮官有不相能，遂成嫌隙，其禍非細。朕今立法兼職，父子一道，君臣一心，庶無相構之患。太宗文皇帝曰：皇考之制，東宮官率以廷臣兼之，蓋任使專一，則嫌隙不生。仁孝文皇后曰：此先朝鑑戒，往古之失，誠良法也，雖萬世當守而行之。自是列聖相承，凡東宮官僚，自師保而下，俱命勳戚及翰林院儒臣兼之，未嘗專設。近者，臣等先任翰林院侍講、修撰等官，九年秩滿，及纂修《實録》進呈，蒙聖恩升庶子諭德、洗馬，臣等仰荷隆恩，有如天地，雖竭力捐軀，尚恐有玷清職，豈敢妄有所冀？但念祖宗東宮官僚俱係兼領，今臣等獨專職任，非惟素餐可恥，抑於舊制似有未合。伏望皇上斷自宸衷，命臣等仍兼翰之職，庶上合祖宗之制，下免素餐之譏。疏入。詔：不許。

《明世宗實録》卷二二一　（嘉靖十八年二月）癸丑，先是吏部上選置東宮官僚。得旨：東宮輔導，端本攸繫，仍敕内閣詳擬以聞。至是，大學士夏言等疏名以請，【略】詔俱如擬。

明・徐有貞《武功集》卷二《登瀛稿》　制曰：朕惟國之建儲，所以承宗廟社稷之重，爲天下生民之主，厥寄惟大。然儲德之修，罔不在初，宮務之殷，無微可忽，匪輔導之得人，曷克濟哉？爾具官某，學術惟純，言行惟謹，明於事理，舉措惟宜，毗於予教，敬敷惟允。茲特命爾以本官兼詹事府詹事，惟爾尚克盡乃心力，以輔儲子之德，必敬必慎，務正其事。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並從一品，掌以道德輔導太子，而謹護翼之。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並正二品，掌奉太子以觀三公之道德而教諭焉。太子賓客，正三品，掌侍太子贊相禮儀，規誨過失。皆東宮大臣，無定員，無專授。洪武元年，太祖有事親征，慮太子監國，別設宮僚或生嫌隙，乃以朝臣兼宮職：李善長兼太子少師，徐達兼太子少傅，常遇春兼太子少保，治書侍御史文原吉、范顯祖兼太子賓客。三年，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罷兼領，庶於輔導有所責成。帝諭以江充之事可爲明鑑，立法兼領，非無謂也。由是東宮師傅止爲兼官，加官及贈官。惟永樂間，成祖幸北京，以姚廣孝專爲太子少師，留輔太子。自是以後，終明世皆爲虛銜，于太子輔導之職無與也。

又　卷七三《職官志二》　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二人。正四品；府丞二人，正六品；主簿廳，主簿一人，從七品；録事二人，正九品；通事舍人二人。左春坊，大學士，正五品；左庶子，正五品；左諭德，從五品，各一人，左中允，正六品；左贊善，從六品；左司直郎，從六品，後不常設。各二人，

左清紀郎一人，從八品，不常設左司諫二人，從九品，不常設。右春坊，亦如之。司經局，洗馬一人，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各二人。

詹事，掌統府、坊、局之政事，以輔導太子。少詹事佐之。凡入侍太子，與坊、局翰林官番直進講《尚書》、《春秋》、《資治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諸書。前期纂輯成章進御，然後赴文華殿講讀。講讀畢，率其僚屬，以朝廷所處分軍國重事及撫諭諸蕃恩義，陳説于太子。凡朝賀，必先奏朝廷，乃具啓本以進。凡府僚暨坊、局官與翰林院職互相兼，試士、修書皆與焉。

通事舍人，典東宮朝謁、辭見之禮，承令勞問之事，凡廷臣朝賀，進箋，進春，進曆于太子，則引入而舉案。春坊大學士，掌太子上奏請、下啓箋及講讀之事，皆審慎而監省之。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各奉其職以從。凡東宮監國、撫軍、出狩，及朝會出入，覆啓，晝諾，必審署以移詹事。諸祥眚必啓告。內外庶政可爲規鑑者，隨事而贊諭。佞人、僕御有改變新聲，導逢非禮者，則陳古義，申典制，糾正而請斥遠之。司直、清紀郎，掌彈劾宮僚，糾舉職事。文華殿講讀畢，諸臣班退，有獨留奏事及私謁者，則共糾之。司諫，掌箴誨鑑戒，以拾遺補過。凡有啓事於東宮，與司直、清紀執筆紀令旨，規正其僞繆者。洗馬，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輯之事。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凡天下圖册上東宮者，皆受而藏之。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詮其訛謬而調其音切，以佐洗馬。

先是，洪武初，置大本堂，充古今圖籍其中，召四方名儒訓導太子、親王。諸儒專經面授，分番夜直。已而太子居文華堂，諸儒迭班侍從，又選才俊之士入充伴讀，時時賜宴、賦詩，商榷今古，評論文學。是時東宮官屬，自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賓客外，則有左、右詹事，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同知左、右率府事，左、右率府副使，諭德，贊善大夫，皆以勳舊大臣兼領其職。又有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及贊讀等官。十五年，更定左、右春坊官，各置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司直郎，又各設大學士。尋定司經局官，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院。二十五年，改院爲府，定詹事秩正三品，春坊大學士正五品，司經局洗馬從五品。雖各有印，而事總于詹事府。二十九年，增設左、右春坊清紀郎、司諫、通事舍人。建文中，增少卿、寺丞各一人，賓客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著作郎各二人，掌典籍各一人。成祖復舊制。英宗初，命大學士提調講讀官。

按詹事府多由他官兼掌。天順以前，或尚書、侍郎、都御史，成化以後，率以禮部尚書、侍郎由翰林出身者兼掌之。其協理者無常員。春坊大學士，景泰間，倪謙、劉定之而後，僅楊廷和一任之，後不復設。其司直、司諫、清紀郎亦不常置。惟嘉靖十八年以陸深爲詹事，崔銑爲少詹事，王教、羅洪先、華察等爲諭德、贊善，洗馬，皇甫涍、唐順之等爲司直、司諫，皆天下名儒。自明初宋濂諸人後，宮僚莫盛於此。嗣是，出閣講讀，每點別員，本府坊局僅爲翰林官遷轉之階。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一五三《詹事府》 一，兼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少詹事兼侍講學士，左庶子兼侍讀，右庶子兼侍講，洗馬兼修撰，中允兼編修，贊善兼檢討，正字以中書舍人兼攝。一，日講，康熙二十五年議準：皇太子講官，滿二人，漢四人，以詹事府坊局官暨翰林院官充補。日以講官滿一人、漢二人輪直，進講正本，先期送進，副本由司經局正字謄繕，講官恭奉進講。每日早，講官進至內左門外，坐賜茶。俟內監出，引至毓慶宮惇本殿，行一跪三叩禮，進至講案前，皇太子先講本日書畢，滿漢講官以次進講，先講四子書，後講五經，講畢，各退。皇太子日講之期，新歲開印後，請旨開講。遇躬祭壇廟與三大節慶賀日，停講，忌辰，停講，外雖寒暑齋戒日期及封印後，均不停講。至歲暮，祫祭齋戒日，始暫停。一，會講，康熙二十五年奏準：每歲二月八月，駕御經筵後，欽天監擇吉具題，皇太子行會講禮。是日，皇太子恭詣傳心殿，祇告禮成，升主敬殿座，各大臣官員排班序立，行二跪六叩禮，退立原班。滿漢講官詣講案前，一跪三叩，以次進講，先四書，後五經，講畢，同大臣官員等退出殿外丹墀下序立，仍行二跪六叩，禮畢，各退。講章由詹事府先期送進，講官滿漢各二人。一，集議，詹事府職掌，均與翰林院同。惟驗看月官每歲朝審，詹事、少詹事皆入班，詹事坐於大理寺卿之次，少詹事坐於右通政、大理寺少卿之次，九卿會議大政，有奉旨令九卿、詹事、科道議者，班次與前同。一，升除，順治九年題準：詹事以下，正字以上，由內院題補，主簿以下，由吏部題補。十

一年題準：詹事府坊局等官，均移咨吏部題補。康熙十四年議準：滿漢詹事，由吏部開列題補，滿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吏部以應升官以正陪題補，漢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府會同翰林院將應升官擬出，咨送吏部題補。四十八年議準：凡本府官一應升轉，均以從前編檢任內俸通論。雍正二年定：凡遇升轉，由府會同翰林院，以應升官並其次應升官職名，一併咨送吏部題請簡用。乾隆十八年諭：會典館進呈纂修詹事府會典則例，多沿襲舊文，未加更定。詹事乃東宮僚佐，儲貳未建，其官原可不設，第以翰林敍進之階，姑俟以備詞臣遷轉地耳。古稱建儲爲國本計，朕酌古準今，深知於理勢有所難行，載在史册者，姑置弗論，即如理密親王當皇祖聖祖仁皇帝時，聖慈鍾愛，初無間言，嗣以東宮既建，狎昵匪人，陷於失德，再致廢黜，其先所置宮僚，何常非一時之選，如湯斌即所稱當代醇儒，然亦何裨萬一？蓋別立宮府，即僚屬多人，賢否參雜，斷難保其不滋事端。夫以皇祖之包含宏大，尚迫於宗社之重，必不可容，可見建儲一事，亦如封建井田，固不可行之近世也。是以皇考鑑於前事，默定宸衷，不事建儲分府，惟擇老成宿望大臣，如朱軾、鄂爾泰、傅敏、張廷玉、蔡世遠等，勸讀內廷，聖謨深遠，慈覆如天。朕纘承以來，恪遵家法，今皇子等讀書內廷，亦惟慎簡師傅，俾之薰陶德性，講習經書，日有程課，其視出閣就傅，有名無實者，相去爲何如耶？要之，豫教固所當重，實亦存乎其人，此則蒼穹之敷佑，宗社之貽厥，景運靈長，有非人力所致者矣。《會典》載春秋進講，虛文縟節，甚爲無謂。又如皇太子賀箋，論體制當由內閣擬，乃由詹事頒發，此亦前明坊局開曹藉以招事示權已耳，果爾，則賀皇太后、皇后表箋，亦當內務府頒發耶？此皆沿襲之謬。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三〇四《禮部一五》（乾隆）四十八年諭：朕閱館臣所進《職官表志》詹事府一門，其按語內稱詹事爲東宮官屬，我國家萬年垂統，家法相承，不事建儲册立，詹事府各員，留以備詞臣遷轉之階等語。是書館臣因朕前降諭旨，於建儲一事之斷不可行，明切訓示，故於按語內特爲揭出。其實書生拘迂之見，豈能深計及此，且使是書留傳後世，安知不又訾議？館臣爲無奈迎合諭旨，非其本懷耶，用是不得不再爲明白宣諭。【略】故現在詹事官屬，雖沿舊制，而其實一無職掌，止以備員爲翰林升轉之資耳。因再明切宣諭，我子孫其各敬承勿替，庶幾億萬年無疆之休，其在斯乎。總之，此事朕亦不敢必以爲是，其有欲遵古禮爲建立之事者，朕亦不禁。俟至於父子弟兄之間，猜疑漸生，釀成大禍時，當思朕言耳。並諭館臣將此旨冠於是編之首，俾天下萬世咸知朕意。

論說

元・魏初《青崖集》卷四《書・奏議》三月十五日，伏覩皇太子册立禮畢，此誠社稷生靈之福，遠近臣民，無不忻忭。其所以鎮服藩國之心，係仰天下之志，正在於今日。昔成王幼沖，出則有周公、召公、太公、史佚爲之訓諭匡直之，入則有太顛、閎夭、南宮適、散宜生之徒，爲之輔翼周旋之，故能制禮作樂，興建太平，爲周家八百年之基。今皇太子仁孝，四海屬心，獨官屬尚闕，宜博稽賢才，妙選朝廷耆舊有聞望德業者，爲之保傅，及明通政事謹密有器局者，爲之左右前後，則凡所施爲必有超絶，所謂鎮服藩國之心，係仰天下之志，蓋在此也。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七三《儲嗣》元世祖至元十五年，會立詹事院。中書省掾劉容上言曰：太子天下本，苟不得端人正士，左右輔翼之，使傾邪側媚之徒進，必有損令德。聞者是之。俄命爲太子司議。時東平趙天麟上策曰：臣聞未宜輕舉者，四海之宗，不可常空者，三臺之位，是以貞臣守道，虞人違析羽之招，明主防微，漢帝拒郎官之請，斯皆小節，尚貫大經。矧此國基係乎太子，方其幼也，但可齒學而振風，及其長也，但可安心而行孝，奚暇乎他事哉？今國家鋪張治具，整頓條綱，內焉三公九卿，外焉而庶疆諸尹，例皆舉賢推德，使宅高下之員，揆務分司，嚴糾傾邪之類。蓋欲有生皆樂，無物不安，旁推惻隱之心，迓續文明之治。至於中書一令，樞密一使，嘗使東宮領之，連旬累月，望儲闈銅輦之來臨；虛榭空帷，設銀榮金墀之太坐，事專歸於副相，政並決於同僚。臣以爲中書者，機務之關津，天門之鎖鑰，挈四海蒼生之命，掌萬眷皇闕之家，任之而當，則奠枕磐石，任之未當，則瘝官病政，此實國家股肱心膂之臣也。樞密者，疆場之守衛，熊虎之維綱，武臣效力而有所歸依，强寇寒心而潛消變故，良才司令，則坐撫塵清，昧者持

衡，則多生僻事，此實國家爪牙統領之臣也。由此觀之，軍民二柄，治亂所關，具其員而非其才，尚恐難行，設其位而曠其員，云何可治？且太子正名之後，雖諸王莫得而同，有三師三少之徒，立詹事屬官之院。凡在臣民而咸仰，但惟父母之常尊。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爲天子之元子，其貴無以尚矣；任天下之副君，其盛蔑以加矣，又何須銀章玉帶，耀一品之華階，宥府都堂，占大臣之上位？名爲重之，適所以輕之也。東宮之領此職，非臣之所獲知。若謂藉其重以鎮之，則朝臣政事無不奏聞，是天威已鎮之矣，何須太子鎮之哉？若爲他人不可爲此職邪，則太師、太保、國王暨劉公爲之矣，太傅、司徒亦有爲之者矣，觀彼四職不下於此，皆令異姓爲之，何獨人不敢爲此職哉？耶律公已嘗作中書令乎！太子之道，春誦夏絃，秋習禮，冬讀書，研磨往古之攸行，爰證當今之可務；龍樓問寢，慇懃於內豎之前，甲觀尊師，懇惻於春官之側；以徽柔爲本，以仁孝爲先。及其既冠，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敢諫之鼓；習與智長，故切而不媿，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三代之胤祚長久者，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太子之善，在於早論教，教得而左右正，左右正則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此所以周公示法於成王，賈子忠告於漢文也。以陛下之聖，猶立保傅，在太子以奚疑！伏望陛下慎選碩人，輔導太子，無令降居臣職，以輕其身，當使益增其明，以成其孝。如此則乾符永握，黔黎知大本之安，震德惟新，天地有長男之美。更望陛下近擇宗室，旁及巖穴，舉大賢充令，使之官，即聖主錫軍民之福也。愚臣妄議，實係亂言，但以詔文許陳朝廷得失，故冒死以言之爾。世祖問處士羅英，誰可大用者。對曰：張雄飛，真公輔器。帝然之。命驛召雄飛至，問以方今所急。對曰：太子，天下本，願早定以繫人心，閭閻小人，有升斗之儲，尚知付託，天下至大，社稷至重，不早建儲貳，非至計也。向使先帝知此，陛下能有今日乎？帝方臥，矍然起，稱善者久之。

雜録

元・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八之二《左丞姚文獻公》 二年，拜太子太師，公曰：『皇太子未立，安可先有太師？』還制中書。

又 卷一一之一《左丞李忠宣公》 歲丁未，用故太保劉公薦，徵至潛藩，俾侍皇太子講讀，薦故翰林侍讀學士竇默、宣撫司參議智迂賢，皆就徵。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南直隸盛事》 東宮三師四十九人，太子太師，文臣自三孤已見外，武臣自三公已見外，馮勝、傅友德、李景隆、丘福；太子太傅，文臣自三孤已見外，白昂、毛澄、武臣藍玉、徐輝祖、朱能、柳昇、沐琮、徐俌、沐崐、顧仕隆、李昊、沐紹勳、楊炳、徐文璧；太子太保，文臣自三孤已見外，金濂、俞士悦、陳鎰、陸完、汪鋐、秦金、顧可學、嚴訥、王錫爵，武臣自三公已見外，常昇、孫恪、張輗、李勇、顧溥、朱麒、譚綸、柳珣、王瑾陳、王謨、徐鵬舉、沐朝輔、沐昌祚、湯佑賢、李言恭。

又 卷四二《東宮三師表上》 東宮三師，古官也。漢獨置太子太傅二千石，至東漢爲中二千石，少傅比二千石，後亦爲二千石。魏晉以還，雖並設三師，而往往不備官，大約太師、太傅、太保爲一品，下少師、少傅、少保爲二品。高帝初，因勝國之制，自太師至賓客，皆無所關掌，而詹事以下，至於坊局，始實爲宮臣。

明・王世貞《皇明異典述》卷二《三孤兼東宮卑秩》 按：師、保兼東宮官，或帶本秩，如少師兼太子太師之類；或以小兼大，如少保兼太子太傅之類，無大兼小者。唯宣德初，夏忠靖原吉以少保仍兼太子少傅，欲優以二俸故也。嘉靖初，楊文襄一清以少師兼太子太傅，亦官制一變也。席文襄公書嘗言宜釐正，不報。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二 太祖初即位，中書議仿元舊制設中書令，欲奏以太子爲之，太祖曰：『取法于古，必擇其善者從之，元豈可法？且吾子年未長，學未充，更事未多，所宜尊禮師傅，講習經傳，博通古今，識達機宜，何必做中書令乎？』乃命鐘同取東宮官制觀之，因曰：『朕今立東宮官，取羣臣勳德老成兼其職。老成舊人，動有典則，若新進之賢者，亦選擇參用。』於是以李善長等皆兼東宮官，且諭之曰：『朕於東宮官屬，不別設府僚，而以卿等兼之者，蓋軍旅未息，朕若有事於外，必令太子監國。若設府僚，卿等在內，事當啓聞太子，或有聽斷不明，而與卿等意見不合，卿等必謂府僚導之嫌疑將由是而生矣。』又曰：

『昔周公教成王，告以克詰戎兵，召公告康王，告以張惶六師，此居安慮危，不忘武備。蓋繼世之君，生長富貴，昵於安逸，軍旅之事，多忽而不務，一有緩急，罔知所措。二公所言，不可忘也。』【略】

太祖因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屬，罷兼領之職，諭之曰：『朕以廷臣有才望勳德者兼東宮官，非無謂也。嘗慮廷臣與東宮官屬有不相能，遂成嫌隙，或生奸謀，離間骨肉，其禍非細，若江充之事，可爲明鑑。朕今立法，令省臺都督府官兼東宮贊輔之職，父子一體，君臣一心，庶幾無相構之患也。』

又 卷一二 景泰間，掌詹事府事禮部尚書章文言：『諸司職掌內，東宮官從本衙門，以事迹備送吏部考核。景泰三年九月間，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講周旋等又奉聖諭：『東宮官皆不必考。』近本府主簿趙政等考滿，吏部又移文本府，及送河南道考核。且諸司職掌實國家彝典，萬世不可改易，況綸音在耳，未及再期，而吏部輒反覆不常，難於遵守。』景皇命如諸司職掌行。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三三《詹事府》 明初，因元人之制，自太師至賓客，皆無所關掌，而詹事以下，至於坊局，始實爲宮臣然。洪武元年，丞相善長、達、平章遇春，帶少師、少傅、少保，右都督馮勝帶詹事，平章廖永忠、趙鏞帶副詹事，都督康茂才等，帶左、右率府使，副御史大夫湯和、鄧愈帶左右諭德，中丞劉基、章溢帶贊善大夫，善長、基、溢理省臺幾事煩，日不暇給，而達、遇春等諸大將帥，征討之不遑，然則以虛名被之而已。所日授經者，宋濂輩耳。洪武二十二年，公馮勝、傅友德領太師，藍玉、李景隆領太傅，常昇、侯孫恪領太保，而尚書詹徽兼少保，尚書楊靖領賓客，亦不聞有關掌。永樂初，以公李景隆、邱福領太師，朱能領太傅，尚書蹇義、金忠，侍郎墨麟領少詹事，而學士解縉等七人，皆兼坊學士、庶子、諭德、中允等官。顧獨僧姚廣孝專爲太子少師，會上狩北京，廣孝與義、忠、麟留輔太子，學士楊士奇亦以諭德輟閣，務輔太子。而自是以後，三師至賓客，乃爲虛銜。

清・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三《東宮輔佐》 至元十年，以王恂爲太子贊善，輔長子珍戩。勑兩府大臣，凡有啓稟，必令恂與聞。恂言：『太子天下本，付託至重，當延名德與之居處。況兼領中書、樞密之政，詔條所當遍覽，庶務亦當屢省。又以遼金之事近接耳目者，區別善惡。』上之，真金問恂以心之所守。恂曰：『嘗聞許衡言，人心猶印板然。本不差，雖摹千年，板皆不差；本既差矣，摹之於紙，無不差者。』真金曰：『善。』

太子習政監國分部

綜 述

《元史》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六年冬十月）辛丑，以月直元辰，命五祖真人李居壽作醮事，奏赤章，凡五晝夜。畢事，居壽請間言：『皇太子春秋鼎盛，宜預國政。』帝喜曰：『尋將及之。』明日，下詔皇太子燕王參決朝政，凡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百司之事，皆先啓後聞。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 （延祐五年秋七月）壬申，御史中丞趙簡言：『皇太子春秋鼎盛，宜選耆儒敷陳道義。今李銓侍東宮説書，未諳經史，請別求碩學，分進講讀，實宗社無疆之福。』制曰：『可。』【略】

六年春正月【略】甲戌，監察御史孛朮魯翀等言：『皇太子位正東宮，既立詹事院以總家政，宜擇年德老成、道義崇重者爲師保賓贊，俾盡心輔導，以廣緝熙之學。』制曰：『可。』

又 卷一一五《裕宗傳》 （至元十八年正月）按察副使王惲進《承華事略》：一曰《廣孝》，二曰《立愛》，三曰《端本》，四曰《進學》，五曰《擇術》，六曰《謹習》，七曰《聽政》，八曰《達聰》，九曰《撫軍》，十曰《明分》，十一曰《崇儒》，十二曰《親賢》，十三曰《去邪》，十四曰《納誨》，十五曰《幾諫》，十六曰《從諫》，十七曰《推恩》，十八曰《尚儉》，十九曰《戒逸》，二十曰《審官》。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五二《經筵・東宮出閤講學儀》 太祖命學士宋濂，授皇太子諸王經書於大本堂，後於文華後殿。及肅皇改

爲便殿，遂移於殿之東廂房。

初出閤儀。天順二年定：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執事等官於文華後殿行四拜禮畢，鴻臚寺官請皇太子升文華殿，執事官導引至殿升座。師保等官於丹陛上行四拜禮，畢，各官退出。內侍官導皇太子至後殿升座，以書案進，每日侍班侍讀講官入，分班東西立，內侍展書，侍讀講官以次進讀，叩頭而退。

每日講讀儀。一，每日早朝退後，皇太子出閤升座，內侍以書案進，不用侍衛侍儀執事等官，惟侍班侍讀講官入，行叩頭禮，畢，分班東西向立。內侍展書，先讀《四書》，則東班侍讀官，向前伴讀，亦如之。務要字音正當，句讀分明。讀畢，各官退。一，每日巳時，侍班侍讀侍講及侍書官，俟皇太子升座畢，入東西向立，侍班內侍展書，先講早所讀《四書》，則東班侍講官進講一遍，退復原班，次講早所讀經、史書，則西班侍講官進講，亦然。務要直言解說，明白易曉。講畢，內侍收書訖，侍書官向前侍習寫字，務要開說筆法，點畫端楷。寫畢，各官叩頭而退。一，午膳後是時已回宮，從容游息，或習騎射。一，每日晚，讀本日所授書各數遍，至熟而止。一，凡讀書，三日後一温，須背誦成熟。遇温書日，免授新書，講官通講，須曉大義。一，凡寫字，春夏秋月，每日寫一百字。冬月，每日寫五十字。一，凡遇朔望節假，及大風雨雪，隆寒盛暑，暫停講讀寫字。弘治十一年定：是日早，內侍設書案於文華殿內東，禮部鴻臚寺執事官於後殿行四拜禮，畢，鴻臚寺官請皇太子升文華殿，導引至殿升座。三師三少，並宮僚，以次序於丹陛上，行四拜禮，畢，從殿左右門入，分班東西立。通事舍人以書案進，內侍展書，侍讀官進讀，讀畢，侍講官進講，講畢，通事舍人徹案。各官叩頭退。

每日講讀常儀，與天順年同，隆慶六年增定：是日早，侍衛侍儀如常儀。內侍先設皇太子座於文華殿之東廂房，正中西向，設書案於座之左。禮部鴻臚寺執事官候皇太子出閤，導引至東廂房升座，提調輔臣並侍班講讀等官，以次序立丹墀，行四拜禮，畢，各官以次入東廂房，分班相向立。鴻臚寺官贊起案，通事舍人以講案進，內侍展書，侍讀官進讀，讀畢，侍講官進講，講畢，通事舍人徹案，命賜酒肴，各官叩頭而退。

每日講讀儀，與天順年所定同。但每日各官先詣文華門外，東西向序立，候皇上御日講經筵，畢，皇太子出閤升座。又題准：東宮初講之時，閣臣連侍五日，以後仍於每月三八日一至，先行叩頭而出，然後各官進入供事。

又 卷五四《東宮監國》 永樂七年定：時駕幸北京一，朝儀。凡常朝，於午門左視事，其左右侍衛，及在京各衙門官員人等，合啓事務，如常儀。若皇太子御文華殿，官員人等承旨召入者，方許入。凡在京文武衙門，遇有內外軍機，及王府切要事務，悉奏請處分。其有各處啓報聲息，即調邊軍勦捕，仍遣人馳赴行在所奏聞。皇城四門，各城門守衛圍宿，比常時皆須增撥官軍，仍每日操閱軍馬。如各衙門稱奉令旨調遣官軍，及處分事務，所司須覆啓施行。一，慶賀。凡遇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先期，皇太子率文武百官於文華殿前拜進表文。是日早，設龍亭於文華殿中丹陛上，設駕、大樂、鳴鐘鼓。皇太子具冕服於丹陛上，百官具朝服於丹墀內，行十二拜，如常儀。禮畢，儀仗鼓樂導表由中門出，皇太子由左門送至午門，還宮。文武百官導至長安右門外，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及近侍官、監察御史，俱乘馬導至三山門外，以表授進表官，百官各回。至期，行告天祝壽禮。是日早，設香案於文華殿丹陛上，設駕、大樂、鳴鐘鼓，如常儀。皇太子具冕服於丹陛上，文武百官具朝服於丹墀內，行八拜，如常儀。其在京文武衙門，遇萬壽聖節，禮部同文職衙門共進表一通，中軍都督府同公侯駙馬伯、武職衙門共進表一通。正旦、冬至亦如之。其正旦、冬至、千秋節，文武百官於文華殿行慶賀禮，如常儀。其有王府遣人詣東宮前行禮，即納其禮物，宴賞差來人，其應答禮者，奏聞處分。一，祭祀。凡遇享太廟、祭社稷風雲雷雨山川之神，預期敕皇太子攝祭。其祀典神祇，太常寺預期於行在所奏聞，遣官行禮。一，宴賞。凡四夷來朝，循例宴之。皇太子命禮部遣人送行在所，正使人給鈔十錠，從人五錠，爲道里費。其每日賞賜，有例者循例，無例者，臨時斟酌賞之。其京衛軍士冬夏布絹，及邊衛軍士冬衣綿布，循例給賞。其有折賞物色，該部定擬具啓施行。一，選法。凡文選，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太醫院、欽天監堂上官，尚寶司、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國子監、堂上掌印官、六科都給事中，並在外布政使、王府長史有

缺，吏部奏請擢用。其考滿黜陟，並復職改用等項，常選官員，俱循例具啓銓注。其武選，除在京五府都督，在外各都司都指揮缺員者，及土官衙門奏保土人任職者，兵部奏請擢用，其餘襲替優給。及例應升降改調官員，具啓銓注。其土官例應襲替，及保用通事把事隨司辦事長官，該部具啓裁度，餘悉奏請處分。其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俱從行在吏部兵部奏請銓選。其有開設大小衙門，該部奏請定奪。一，刑名。凡內外文武大小官員有犯，所司具啓，准問者問之。若皇親犯小事，令其在家聽候，具由奏請待報。若所犯重情，及幹謀逆者，即時拘執在官，先命皇親會問，若事有未當及犯人不服，乃命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皇親再問，畢，將所服情犯及擬議罪名具啓，候車駕回京，奏請處分。其在外王府護衛指揮，並長史，及土官有犯，事幹惡逆，先行收問，然後奏聞，其餘所犯預奏待報提問。其法司問擬罪合決死罪者，奏請待報，其餘所犯，悉具啓決放。如特奉令旨原免者，不拘此例。一，迎詔。凡詔書至，禮部設龍亭，錦衣衛設儀仗，教坊司設大樂。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出三山門外奉迎。使者到三山門外下馬，候龍亭來，捧置詔書於龍亭中，使者立於龍亭之東。百官行五拜三叩頭禮訖，衆官乘馬前導，使者上馬，在龍亭後東邊行。至長安右門下馬，隨龍亭後東，由中門入。文武百官於承天門外橋南侍立，東宮殿下具冕服，於午門前五丈餘地奉迎。至文華殿，置龍亭於正中，使者立於東，東宮殿下於殿前臺上，樂作，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樂止。升殿，殿下展詔讀訖，使者捧詔置龍亭中，殿下送至午門內。錦衣衛先設雲輿於午門外正中，禮部官置詔書於雲輿中，文武二品以上官迎至承天門，鴻臚寺先設開讀案於承天門稍東，文武百官入班。贊禮唱排班，班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開讀，使者取詔授開讀官，跪受，使者復立位所。贊跪，衆官皆跪，開讀官捧詔授使者，復至雲輿中。贊俯伏，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萬歲者三，贊出笏，俯伏，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畢，百官以次退，使者捧詔書出承天門外，腹置龍亭中，鼓樂送至會同館。使者見東宮殿下，行四拜禮，畢。其日宴使臣於禮部，本部官待宴。

十二年奏定：時駕北征凡常朝，於文華殿視事，其在京文武衙門，幾有應合奏啓事件奏本，俱達北京，敢有隱匿者，治以重罪。其在京衙門合具啓事務，仍依常例。若係應奏，隨即具奏待報。其東宮發落事件，六科按月差人類進北京，敢有於題本上增減改寫旨意者，淩遲處死，全家籍沒。其各衙門差人出外幹辦公事，仍將所辦事務，開具奏銀。凡祀典神祇，合應遣官祭者，太常寺預期具啓，遣官行禮。凡皇親並軍職，王府護衛、指揮、長史等官，與各處土官有犯者，俱奏請提問。在京文武衙門官員有犯者，堂上官具奏，待報發落，五品以下者，具啓拏問。在外文職衙門官員有犯者，方面及四品以上，該衙門奏請提問，五品以下，具啓拏問。

十三年奏定：凡京衛軍士冬衣布絹，及邊衛軍士冬衣布花襖，俱行在戶部，奏請施行。凡進春，其日早，文武百官各穿顏色衣服，於文華殿門外待班，如常儀。應天府置春案於文華門丹墀中道之東，候東宮殿下升座，引禮引府縣官舉春案，由東陛升置於殿門外中道，各就拜位。贊鞠躬，四拜，平身，禮畢，文武百官慶賀，行叩頭禮。

嘉靖十八年定：時駕南巡一，東宮朝駕儀仗等件，敕內府各該衙門，先行造辦。

一，請敕欽命輔臣一員，居守京師，保護皇儲。

一，應軍國機務，悉聽啓行。

一，在京文武衙門，遇有內外軍機，各王府緊要重大事務，悉奏請處分。其有各處啓報聲息，即調邊軍勦捕，仍遣人馳赴行在所奏聞。

一，皇城四門，京城九門，比常皆增撥官軍守護。留守武職大臣，同參贊尚書，仍每日操閱軍馬。各衛門稱奉令旨調遣官軍，及處分事務，所司須覆啓施行。

一，五府九卿各衙門，凡有緊要重事，俱達行在所奏聞。其每月進繳精微，監生考勤，宴賞鈔錠，官軍俸糧，及五府比試等項，俱照常啓行。

一，祭祀。凡遇忌辰陵祭，各常典祭。至期，太常寺啓請取令旨，遣官行禮。郊廟社稷之祭，候敕命行。

一，各處拜進表箋，特賀大禮，不係常典者，原差人恭詣行在所投進。其進賀中宮東宮箋文，俱在京禮部類收，司禮監官捧進。

一，各王府進慈孝獻皇后香，並南京進香官，朝鮮國吊使，禮部啓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幾筵，照例給賞綵摘鈔錠。

一，吏部會推在京堂上官、六科都給事中、在外方面官知府，俱行在吏部奏請擢用。其大選、急選，並取選遠方監生，及考滿復職等項，俱循例啓行。

一，各王府請給誥命、勳臣襲爵、歿後追封、兩京堂上官贈謚、公侯伯內外文職官員請給誥敕、兩京三品以上官廕子、各處土官襲職，俱行在吏部奏行。其官吏人等丁憂查放、起復官員付選、查題散官等項，俱照常啓行。

一，兵部推補兩京五府、錦衣衛、在外總兵參將、各都司掌印僉書，俱奏請擢用。其大選軍職、查黃續黃、官舍襲替、優給、土官襲替，及保用通事、把事、隨司辦事長官等項，俱具啓裁度。

一，各處奏報邊功、應該覈勘，及勘明應該升賞等項，俱啓請行。

一，在外撫按官劾奏不職文武官，文官方面以上，武官參將以上，奏聞待報。

一，京衛軍士冬夏布絹，及邊衛軍士冬衣布花襖，但係年例給賞等項錢糧，該衙門啓請行。

一，在京各邊鎮遇有緊急，調用馬匹，啓請調取兌用。

一，在京各衙門赴行在奏事人，俱兵部啓請給關應付。

一，各王府奏訴重情，辯復爵位祿米者，俱詣行在所奏聞。其請名、請封、請婚等項，在京具啓行。

一，天下歲貢生員到部者，該部查照事例啓行。

一，四夷朝貢人員到京，一應賞宴，該部照例啓行。

一，法司問擬罪犯，除重囚奏請待報，其餘悉具啓決放。敕諭審録矜疑罪囚，例該覆題，及京官軍職犯人，例該參提，俱奏請定奪。

一，刑名。凡內外大小官員有犯，具啓准問者問之。若所犯情重，該衙門具由奏請待報。

一，都察院點差各處巡按御史，具奏行在。餘差，及考察公差回道御史，俱啓行。中間有推姦避事，贓濫不職者，具奏。

一，通政司每日收過奏題本，照常封進，下科發抄各衙門啓行。其有疑礙難行者，差人赴行在取旨。

一，大理寺審録罪囚，詳擬罪名，幹係生殺，並提問大小京官，具奏。其每月繳刑部、都察院問過囚犯奏本，照常啓行。俱送科備照。

又《皇太孫監國》 永樂八年：時駕北征，皇太子監國于南，皇長孫監國於北，後皇長孫行冠禮，始尊稱皇太孫云。

一，每日皇長孫於奉天門左視事，侍衛如常儀，諸司有事具啓施行。若軍機及王府要務，一啓皇太子處分，一奏聞行在所。

一，遇萬壽聖節，設香案於奉天殿丹陛上，皇長孫具色服於丹陛上，行禮。文武官具朝服於北京行部，行禮，如常儀。天下諸司表文，俱詣北京進賀，四夷朝貢，俱送南京禮部，啓皇太子施行。

一，文選。行在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及北京行部所屬衙門，如有缺員應除補者，五品以上，行在吏部，移咨南京吏部，啓皇太子選補，六品以下，及考滿起復，例應升降復職，及對品改用常選官，撥用吏典，俱循例啓皇長孫施行。

一，武選。行在五軍都督府，及行在後軍都督府所屬衙門，例應襲替優給降升者，行在兵部，亦循例啓皇長孫施行。其餘非常選者，啓皇太子斟酌行之。

一，內外官吏軍民有犯，所司啓皇長孫施行。若皇親有犯，小事令其在家聽候，所司啓皇太子待報施行。若所犯情重，及幹謀逆者，即時拘執，先命皇親會問，若事未當，及犯人不服，乃命公、侯、伯、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會皇親再問。將所伏情犯，啓皇太子，候車駕回京，奏請處分。其王府護衛指揮及長史，有犯幹惡逆者，先行收問，然後啓皇太子。其餘有犯，啓皇太子，待報收問。其行在刑部、都察院、北京行部議擬囚人應死者，監候，啓皇太子，待報施行。餘悉啓皇長孫裁決。

《清聖祖實録》卷一七一 （康熙三十五年二月）甲寅，諭大學士等：此次各部院衙門本章，停其馳奏，凡事俱著皇太子聽理。若重大緊要事，著諸大臣會同議定，啓奏皇太子。

論説

元・王惲《秋澗集》卷七八《進呈〈承華事略〉牋》 臣惲謹言：

伏以學止虛文，在明時而何補？士傳民語，恐小道之可觀。俯瀝愚衷，仰陳瞽頌，臣誠惶誠恐，叩頭叩頭。恭惟皇太子殿下，温文海潤，孝敬日暉，方丕承天序之時，有歷試諸難之命，事統殆萬幾之廣，君門邈千里之遥。雖叡足以有臨，明足以繼照，仁足以及物，智足以周知，復多識於前言，乃益隆於孝治。謹採儲闈之事要，庶幾賈傅之遺規，倘賜乙觀，豈勝至幸？波洋少海，固不擇於細流，德表華箴，竊效持於衆美。臣惲今所纂集，名曰《承華事略》，凡廿篇，釐爲六卷，謹奉牋投進，冒瀆嚴威。【略】竊謂孝者，德之本也。唯天子之孝，以寧親敷教爲大，故首之以廣孝愛者，孝所生也。惟孝友於兄弟，故繼之以立愛，孝愛既立，亟當正者，國之本也，故繼之以端本。本雖端，非學無以成其德，故繼之以進學。學不無異端之害，故以擇術謹習次之。教尊德成，必取正於官，非聽政無以驗諸用，非達聰無以周其知，故方其聽政，即以達聰繼之。國政之外，兵戎爲重，故以撫軍次之。軍國事殷繁，舉措之間，恐涉僭悞，故以明分次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故繼之曰崇文。尚文之實，親賢爲本，然不可不辨其邪正，故親賢後，繼之曰去邪。正人之言，無匪弘益，故繼之曰納誨。雖聖人不能無過，諫而能改善，莫大焉，故先以親之幾諫，次以已之從諫，思互爲儆省爾。至若仁民愛物，非德澤何以加？故預之以推恩，德加於民，而儉約逸豫，居上者尤所當尚戒。天下之事無大小，官得人則治，故以審官終之，自廣孝至審官，凡二十篇，釐爲六卷。篇有圖，俾見古人當時事迹之偉，後有説，以致愚慮循序近用之義，且易於按觀焉，題之曰《承華事略》。臣不自揆涓埃之微，何足以益崇深之海嶽，猥以惓惓愚誠，庶千慮一得，或可仰裨儲闈萬分之一，蓋臣素願也。

明・鄭紀《東園文集》卷三《奏議・進聖功圖説以輔養皇儲》 臣竊見古昔帝王，唐虞而下，周爲最盛，自秦以降，漢爲足稱，然周家歷年八百七十有餘，而夏商皆不能及，漢室歷年幾乎五百，而唐宋遠不如之，其故何哉？輔養太子之道，有不同也。周文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以安否，視膳宰之饌羞。武王之事文王，帥而行之。成王之爲太子，方在繈褓之中，太公爲太師，道之教誨，周公爲太傅，傅之德義，召公爲太保，保其身體。又置三少，皆端人正士，與之居處。出入又使伯禽朝夕與游，成王有過，則撻伯禽以警戒之。是在繈褓之中，所接者皆正人，所見者皆正行，所聞者皆正言，而嬖佞之徒，淫邪之事，妖誕之語，一切不接其耳目，是以幼成若天性，習慣若自然。既冠之後，又有記過之史，撤膳之宰，進言之旌，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大夫進謀，士傳民語，前後左右，所言無一不出於正，是以學積厥躬，德造罔覺，垂裕後昆，而享國長久也。【略】今正儲之後，教法未立，加冠有期，宮臣未備，此臣愚有所未悟也。【略】臣故采前代並聖朝儲君童冠、受學、踐阼等事，凡百條，每條摘其事實，畫圖於前，又録其出處，斷論於後，謹撰箋文一通，附寫卷首，取易蒙以養正聖功之義，名曰《聖功圖》，裝演成帙，上進皇帝陛下。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五《疏・請皇太子出閣讀書疏》 臣等切思皇太子方當幼齡，未勝繁禮，若稍簡易，亦必能行。但今宮中演習，左右內侍率皆朝夕與居，易於玩狎，將順則有，匡正則無，演習之時，或多扞格。【略】況皇太子岐嶷之質，準以祖宗法制，早誨豫養，實在此時。臣等欲望皇上先令皇太子躬行朝謁，皇上親閱其拜稽進退之度，如有稍不合式，即賜面諭。夫皇上有君之尊，有父之親，臨之在上，皇太子嚴敬心生，教必易入。且得躬覩皇上天德巍巍，一言一動，莫非觀法，所謂不言之教，默契潛孚，感化尤速。至於東宮內侍人員，更望天語叮嚀，令其仰體皇上至愛至教之意，各事之以正，俚言褻語，毋得一入其耳，戲狎無益之事，玩好不中之物，毋得一接其目，皇上既身教於上，而又令內侍祗承於下，將見皇太子言動日謹，禮文日閑，如聖諭所謂移旬演習，自熟端必然矣。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四八《奏疏・儲教疏・輔導太子疏》 弘治七年，南京廣西道御史郭繼言：人主垂無窮之統，其本惟在於太子，而太子之善，則又在於輔臣。稽諸往古，益輔啓以衍夏祚四百餘年，伊尹輔太甲以衍商祚六百餘年，秦以李斯、趙高爲輔，其平昔所以教之者，皆致亡之道也，尚何能保有其國哉？漢昭帝年方十四，即能辨霍光之譖，然終不能爲漢賢主，得非輔之者不學無術之人乎？今皇太子聰明異常，正當選擇輔佐之時。臣愚以爲師傅講讀之官，必須擇取平昔孝行彰聞，忠藎著稱，嚴毅方正，學術無偏者爲之。其侍御僕從之人，亦必擇取平昔志摯端潔，威儀謹恪，慈祥篤實者爲之。其輕薄淺露，憸邪忌刻之徒，一切

勿取。則前後左右罔非正人，自然可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異日堯舜之德，雍熙之治，皆自此出矣。

又《請儲教疏》 禮部儀制司郎中于孔兼謹奏：【略】夫元儲之位，天所定也，人所歸也，明旨昭然，則已勒之史館，播之寓內矣。顧及時講學，家法當遵，此而不急圖之，是陛下爲父而不念其子也，可乎哉？臣聞聖功係于蒙養，不義習與性成，聰明方啓，而導以賢哲之芳規則易勸，欲竇未開，而誡以狂愚之覆轍則易警，當爾之時，童心尚純，講一字即有一字之明，蚤一日即有一日之益也。庶人之子，八歲入小學，出就外傅矣，奈何天子之子已八齡，而泄泄然莫教之乎？教之之道，臣未暇舉其精者，如應對進退則有節，問安視膳則有儀，聲色貨財人間臭蠹也，玉液醇醪臟腑鴆毒也，昧爽臨朝，日昃不食，古聖王之盛軌也。他如近君子遠小人，宥言官，節游宴，待臣工以禮，馭左右以恩。凡載在典章，切中時事，者皆宜反復敷陳，先事罕譬，務求展卷有益，入耳無違，真不容一日緩者。

清・愛新覺羅・玄燁《聖祖仁皇帝御製文二集》卷三《敕諭》 諭內閣：人君豫教太子，令出閣讀書，原期於朝夕無間，洞徹書史，實有益於身心，實有裨於治道，本不在繁文縟節也。儻徒事虛文，日習威儀，奚暇究心實學？況情之最親者，莫如父子，父子主恩，出自天性，禮節繁多，則父子之間反或疎遠。歷觀前代，往往有之，至若明季東宮出閣，每另設官屬，旅進旅退，無非具文，並未篤志黽勉以求實學，遂令太子不能通貫經史，以致庸闇。諸臣且因便乘間欺隱蒙蔽，肆其詭譎，離間父子，止圖自利身家，此皆專騖虛文不求實學之故。積弊多端，不可勝言。朕思東宮官屬，總屬朝廷臣子，寧有異耶？即如歲時令節，百官另進太子箋文等禮，亦皆沿襲舊例以進箋，及諸王大臣，行禮爲要務，而於研究經史，修治身心之道，致有曠悞，曾何裨益？我朝令太子出閣讀書，乃初次舉行，當垂示永久，遵循勿替，關係最爲鉅要。且皇太子宮殿尚未營建，諸王大臣於何處行禮，禮部所奏之疏，爾等其詳議以聞。康熙二十五年閏四月初六日。

雜録

元・許有壬《至正集》卷七七《公移・正始十事》 一曰傅翼太子。蓋聞太子，天下之本，擇人傅翼，實有國之急先務也。賈誼謂選天下之端士，使與太子居處出入，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不能毋正。又曰：『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夫心未濫而先諭教，則化易成，此古今不易之至論，而治安長久之上策。欽惟今上皇帝春秋鼎盛，萬年發軔之始，天地祖宗社稷之佑。太子金玉美質，天性聰明，泰山磐石之基也。當此嗜欲未開，心術未定之時，首宜選擇正人端士以傅翼之，教之以祖宗寶訓，並漢人文書，使知創業之艱難，治亂之成迹，培養德業，習與性成，則本一正而天下定矣。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四《烏臺筆補・皇太子親政事狀》 昔唐太宗視朝，以子治觀政，世宗東巡，以允恭監國，斯二君者，豈特爲元嗣廣聰明達民事而已。蓋將正神明之器，分夙夜之憂，繫臣鄰之心，慰億兆之望，撫軍監國，皆其事也。而賈生亦云：『太子正而天下定矣』。恭惟燕王殿下，春秋鼎盛，教敬日隆，今者守中令，領樞府，然首居重器，未嘗視事。且古之聖人，宜莫如舜，尚歷試諸艱，用彰玄德，以惲愚慮，誠宜早正位號，俾躬理庶務，仰承黃屋之心，俯署青宮之事。如每歲春，車駕巡幸上都，燕王殿下居守陪京，撫臨漢地，握一府之樞，控百辟之重，俾睿智足臨，日深治道。又念方今聖天子以仁厚恭儉率先天下，而繼體者於稼穡艱難之事，又不可不知也。

元・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七之二《丞相史忠武王》 至元三年，皇太子燕王領中書省，兼判樞密院，以公爲左丞相，樞密副使，遂議建三衛及留兵寓農之策，不二三年，國容軍實，蔚然可觀。

又 卷七之三《平章廉文正王》 時皇太子方聽政，遣人諭王曰：『上命領門下省，勿難羣小，吾爲公除之。』阿合馬不利而止。

又 卷一四之三《樞密董正獻公》 十六年十月，還自萬壽宮祝釐所，奏曰：『陛下始以燕王爲中書令、樞密使，才一至中書。後册儲皇，累使明習軍國事者，十有餘年。終守謙抑，非不奉明詔也，亦朝廷處之未

極其道。夫事已奏裁而始啓白，爲人臣子惟有唯默避任，不敢以令可否，制敕而已。以臣所知，曷令有司啓而後聞，其有未安，斷以制敕，則理順而分不踰，必不敢辭責元良矣。』其日，盡前省院臺臣將百人，上面諭曰：『自今庶務，聽皇太子臨決而後入聞。』

明・王鏊《震澤集》卷三三《雜著・教太子》　人君之學與不學，係天下之治亂，太子之學與不學，係後日之治亂，其重可知也。賈誼曰：天下之命，懸於太子，太子之善，在於早諭教，慎選左右。今夫庶民之家有子焉，則必擇保姆以保護之，擇良師傅以教道之，而況神器所屬，係宗社之安危，民生之休戚者乎？昔者成王幼在繈褓，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所以保其身體，傅之德義，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又置三少，曰少保、少傅、少師，與太子宴者也。又選天下端正孝弟，博聞有道術者，以翼衛之，所與居處出入者也。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故太子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前後左右皆正人也，其身有不正者乎？古之教太子者，其制如此，今國家東宮之官，師保而下，有庶子諭德、洗馬、校書等官，亦既備矣。然官以序進，未必皆天下之選學之，日晨而授書，授畢而退，日中進講，講畢而退，凡祈寒暑雨，學皆間歇，間歇之日，所與宴游者誰歟？所與居處出入者誰歟？不可得而知也。又近世之弊，患在上下不交，然爲太子亦且未同於君，而今也則已儼然，端默有言，且不敢進，又況爲君之日乎？求上下交，而德業成，胡可得也？【略】國朝洪武初，建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牣其中，延四方名儒以教太子、親王，分番夜直，又選才俊之士以充伴讀，時時賜宴賦詩，商確古今，評論文學，無虛日。【略】英宗幼沖，當時大臣無深識遠慮，阿時所好，務爲尊君卑臣，非祖宗之法本然也。今雖未能如古之制，亦宜稍畧君臣之儀，敦師友之分，使宮僚日侍左右，從容講讀，講讀之暇，宴飲、出入、居處，皆得周旋其間，至暮乃退。或有剪桐之戲，隨事諫止，游戲翰墨，惟其所嗜，宮僚有不法，從三師糾正之，甚者斥逐，不使邪人得預其間。如此，所謂一人元良，萬邦以貞，三代所以久長者，用此道也。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六《太子監國》　（永樂）六年八月，詔曰：成周營洛，肇啓二都，有虞勤民，尤重巡省。朕君臨天下，秩率彝典，統極之初，已升順天府爲北京，今四海清寧，萬民安業，國家無事，省方以時，將以明年二月巡幸北京，命皇太子監國。【略】

（永樂）七年春正月，敕皇太子監國。惟文武除拜、四裔朝貢、邊境調發，上請行在，餘常務不必啓聞，仍命吏部尚書兼詹事蹇義、兵部尚書兼詹事金忠、左春坊大學士兼翰林侍讀黃淮、左諭德兼翰林侍講楊士奇，輔導監國。

清・孫承澤《山書》卷一〇《豫教太子》　十二月，河南府推官湯開遠疏言：

臣聞皇太子，天下本也，而尤以豫教爲急。前者皇上允諸臣之請，以春仲出閣講學，蒙養實始聖功，子述重光父作，千萬年長治久安，皆由於此，豈非今日第一盛事哉！乃微臣芹曝之獻，以爲今日皇太子論學，不必遠有所法，皇上法祖，太子法皇上足矣。蓋從來言教不如身教，諸臣以經書爲開陳，是以言教也；皇上以金玉爲模範，是以身教也。父子之氣脉最親，朝夕之觀摩尤捷。而皇上行一二善事，已足爲四海之宗，則今日所宜加意。臣謹列其大者，望聖明垂聽焉。其一在見天心。皇上敬天一念，千古無兩，不謂邇來氣氛頻見，皇上日勵羣工以修省，然臣以爲人臣修事，人主修意，則慎獨是也。皇上誠於萬機之暇，時時看未發氣象，覺我心天心，渾然無間，則喜怒自平，用舍自當，中和致而位育臻。使皇太子見之，亦於此操存涵養，他日參贊事業，取之隱微裕如，皆皇上教之也。太祖高皇帝諭博士孔克仁，略曰：『教之道，當以正心爲本。心能正，則萬事皆理矣。苟導之不以正，其害可勝言？卿等宜輔以實學，毋徒效文士記誦詞章而已。』大哉王言！夫正心必先誠意，此天人合一、內聖外王之學，決非耳目可證，在皇上亟以身默示之而已。一在恤民窮。今天下苦於寇，苦於兵，苦於水旱。如臣所屬之中州宛、汝，南直之英、霍，赤地千里，遺民主不去爲盜者，惟奄奄待斃而已。臣向爲小州乞賑，業奉旨議蠲。臣以爲遺民骨髓都盡，其蠲之固蠲也，即不蠲之，又安有升斗以應追呼？與以蠲之虛名，不如賑之實惠。皇上宜乘此大剿之時，亟發帑金數萬，特遣廷臣，分道散賑，既以大霈皇仁，使知有生之樂，又以收拾民心，使無從寇之憂，計未有便於此者，使皇太子見之，他日念切如傷，世稱豈弟君子，則我皇上教之也。昔成祖文皇帝聞皇太子發粟賑山東

饑民，喜曰：『昔范仲淹之子，猶能舉麥舟濟其父之故舊，況百姓吾之赤子乎。』則今日議賑，所裨儲養生民非淺鮮矣。一在優大僚。臣觀年來，三事九列逮擬相踵，雖其蒙譴各有本末，然或一時偶誤，而經年累月之勞未可盡泯；又或率屬偶疏，而立身行己之大未可盡議，則量從寬政，以示恩於蓋帷，即彰教于箕裘。使皇太子見之，必且尊師而重傅，庶講幄開陳不付之漠漠，即今日之學益已多。昔成祖文皇帝諭皇太子，略曰：『文武羣臣，皆朕所命，雖有小過，勿遽折辱。』聽聖祖式穀數語，且不欲後人輕其臣，又豈肯自薄其臣哉？一在容直言。聖上擴如天之度，間以言事蒙譴者，亦次第録用。然尚有褫奪經年，環賜宜亟，如以宗選爲卻顧之論，其實意專於爲國；如以召對多過激之談，其實心存乎報主，又如請恤涉溢美之詞，其實情迫于爲父，諸如此類，臣未敢枚舉。當此慎選宮僚之時，倘各還故物，或參講讀之班，或廁侍從之選，使皇太子見之，知皇上之能受直言如此，皇上之雨露風霆無成心如此，他日以主聖臣直媲美，則皆皇上教之也。昔太祖高皇帝諭皇太子，略曰：『汝宜親賢樂善，以廣聰明。逆己之言，必求其善；順己之言，必審其非，如此則是非不溷，理欲判然，天下之事可得而治矣。』夫言有順逆，而治忽關焉，則聽納豈獨爲諸臣地哉。一在寬拙吏。從來外吏轉升，以三年爲率，近日郡縣有司，可以錢糧參罰，遂多淹延五六年不遷者。臣以爲有司而果不肖耶，宜速去之爲快，何得以逋賦久任，聽其年復一年，猴冠虎噬？有司而果賢也，而處萬難湊手之地，才力既無可施，精神亦復不振，於地方寧有濟乎？臣以爲宜敕銓部，將有司見經參罰者，查係直正兵荒地方，爲核其官評分品升轉，毋使不肖者終年肆毒，而賢者蹙蹙靡騁，至人地兩誤也。使皇太子見之，他日不以催科政拙遂絀賢良，則皆皇上教之也。昔太祖高皇帝諭皇太子曰：『武帝任張湯而政事衰；光武褒卓茂而王業盛，此事甚明，可爲深鑑。』夫吏治以兩漢爲最，如卓茂輩其不以催科先撫字明矣。一在薄言利。今日軍興旁午，司農蒿目，至議加派，議開採，亦不得已之計矣。臣以爲議生於額外，不加核實於額中，今天下之財，不在皇上，亦不在民，大半爲債帥墨吏所有。以幾千萬之金錢，供不戰不守之兵；以加二三之火耗，養肥身肥家之吏，則今日清冗懲墨，斷宜實實加毖。而此外一應内供之可緩者，或暫停，或暫減，而以全力注之軍需，庶賦不加而用自足。總之，人主即當至窘至迫之時，仍宜存不盡利以遺民之意，使皇太子見之，他日亦不以外本先内末，成一代清心令德之主，皆皇上教之也。昔太祖高皇帝諭皇太子曰：『凡一切居處服用之間，必念農之力，取之有制，用之有節，使不至於饑寒，方盡爲上之道。若復加之橫斂，則不勝其苦矣。』臣以爲今天下幾無民矣，寧獨饑寒尚堪額外誅求否？一在疏滯獄。屢勤明旨而淹繫仍多，甚至累累苦斃，則以爰書屢經聖駁，而問官又苦訊鞫，再三詳慎，無可加推，有觀望淹延，以俟天威稍霽。今時值三陽開泰，萬物向榮，臣謂天下在處皆春，惟獄無春，疫氣盛行，死亡枕藉，方春在獄爲甚。皇上倘於一應訊鞫，早爲俞結，使無顛連狂猘，至如近日士夫逮繫，或中毒於訛棍，固當立解網羅之慘，或發憤於去輔，亦宜弘解網之仁，真令人歎天地之春有窮，皇上之春無窮，使皇太子見之，他日不以詳慎累生全，皆皇上教之也。昔成祖文皇帝諭皇太子曰：『前命爾復審重囚，爾奏乞貸其死，見爾重惜人命。然實惡不可宥，其餘雜犯死罪以下，悉准所言。』夫聖祖於雜犯死罪，尚概從寬宥，況罪不至死者乎？凡此皆教之大者也。皇上既以身爲儀，而輔臣講臣又以正言正事開導不輟，睿質有不就粹精，聖學有不就光明者哉？臣以書生管窺，妄效芹曝，不識忌諱，伏乞聖明矜察。

后妃制度部

位號等級分部

綜述

《元史》卷一〇六《后妃表》　后妃之制，厥有等威，其來尚矣。元初，因其國俗，不娶庶姓，非此族也，不居嫡選。當時史臣以爲舅甥之貴，蓋有周姬、齊薑之遺意，歷世守之，固可嘉也。然其居則有曰斡耳朵

之分；没，復有繼承守宮之法。位號之淆，名分之瀆，則亦甚矣。累朝嘗詔有司修后妃傳，而未見成書。内廷事秘，今莫之考，則其氏名之僅見簡牘者，尚可遺而不録乎？且一代之制存焉，闕疑而慎言，斯可矣。作后妃表。【略】

太祖。孛兒台旭真太皇后，弘吉烈氏，至元二年追謚光獻，至元二年追謚光獻。至大二年加謚光獻翼聖皇后。

忽魯渾皇后、闊里桀擔皇后、脱忽思皇后、帖木倫皇后、亦憐真八剌皇后、不顔渾禿皇后、忽勝海妃子，右大斡耳朵。

忽蘭皇后、哈兒八真皇后、亦乞剌真皇后、脱忽荼兒皇后、也真妃子、也里忽禿妃子、察真妃子、哈剌真妃子，右第二斡耳朵。

也速皇后、忽魯哈剌皇后、阿失倫皇后、禿兒哈剌皇后、察兒皇后、阿昔迷失皇后、完者忽都皇后、渾魯忽歹妃子、忽魯灰妃子、剌伯妃子，右第三斡耳朵。

也速幹皇后、忽答罕皇后、哈答皇后、斡者忽思皇后、燕里皇后、禿幹妃子、完者妃子、金蓮妃子、完者台妃子、奴倫妃子、卯真妃子、鎖郎哈妃子，右第四斡耳朵。

八不别及妃子。【略】

太宗。正宮孛剌合真皇后。

脱列哥那六皇后，乃馬真氏，歲壬寅太宗崩后攝國，凡四年。至元二年追謚昭慈皇后。至元二年追謚昭慈皇后。

昂灰二皇后、乞里吉忽帖尼三皇后、禿納吉納六皇后、業里訖納妃子滅里之母。【略】

定宗。斡兀立海迷失三皇后。【略】

憲宗。火里差皇后，火魯剌部人。

忽台皇后。弘吉剌氏，按陳從孫女，至元二年追謚貞節皇后。至元二年追謚貞節皇后。

也速兒皇后，貞節妹也。

出卑三皇后，歲己未，從憲宗南伐，七月憲宗崩，九月八日后亦薨於六盤。【略】

明里忽都魯皇后，泰定三年詔守班禿營帳。

世祖。帖古倫大皇后。右大斡耳朵。

察必皇后，弘吉列氏，魯忠武王按嗔那顔女也。中統初立爲皇后，至元十年授册寶，尋又上尊號曰貞懿昭順天睿文光應皇后。十八年崩，三十一年上尊謚曰昭睿順聖皇后。后性明敏，達於事機，至元之政，左右彌縫，當時以爲蓋有力焉。

南必皇后，弘吉列氏。至元二十年納爲皇后，時世祖春秋高，后頗預政，相臣常不得見帝，輒因后奏事焉。右第二斡耳朵。

塔剌海皇后、奴罕皇后，右第三斡耳朵。

伯要兀真皇后、闊闊倫皇后，右第四斡耳朵。

八八罕妃子，右見歲賜録不知所守斡耳朵。

速哥答皇后、撒不忽妃子【略】

成宗。卜魯罕皇后　伯岳吾氏，勳臣普化之孫，駙馬脱里忽思之女。元貞初立爲皇后，大德三年授册寶。十一年帝崩，武宗立，廢后，徙東安州，尋賜死。成宗晚年多疾，后居中用事，而能信任相臣哈剌哈孫，以卒成大德之治，識者猶有取焉。

失憐答里元妃　弘吉列氏，早薨。至大元年追尊謚曰貞慈靜懿皇后，配享成廟。

乞里吉忽帖尼皇后【略】

武宗。真哥皇后　弘吉列氏，至大三年册爲皇后泰定四年上尊謚曰宣慈惠聖皇后。

速哥失里皇后　真哥妹也。

完者歹皇后

妃子亦乞列氏　明宗母也，天曆二年追謚仁獻章聖皇后。

妃子唐兀氏　文宗母也，天曆二年追謚文獻昭聖皇后。【略】

仁宗。阿納失舍里皇后，弘吉烈氏。皇慶二年册爲皇后。延祐七年上尊謚曰莊懿慈聖皇后。

答里麻失里皇后【略】

英宗。速哥八剌皇后　亦啓列氏昌國公主益里海涯女也。至治元年册爲皇后，泰定四年崩，謚曰莊（靖）［靜］懿聖皇后。

牙八忽都魯皇后

朵而只班皇后【略】

泰定。八不罕皇后　弘吉列氏。泰定元年册爲皇后，兗王買住罕女也。

亦憐真八剌皇后　昌國公主益里海涯女也。

忽剌皇后

也速皇后

撒答八剌皇后　帝姊壽寧公主女也。

卜顏怯里迷失皇后

失烈帖木兒皇后

鐵你皇后

必罕皇后　八不罕妹也。

速哥答里皇后　必罕妹也。【略】

明宗。按出罕皇后

月魯沙皇后

不顏忽都皇后

八不沙皇后

野蘇皇后

脱忽思皇后

邁來迪貞裕徽聖皇后。【略】

文宗。卜答失里皇后　弘吉剌氏，魯國公主桑哥（吉剌）［剌吉］女也。天曆元年立爲皇后，二年授册寶，至順三年尊爲皇太后，臨朝稱制，元統元年又尊爲太皇太后，仍稱制。至元六年黜太皇太后之號，徙東安州，卒徙所。【略】

烈祖。宣懿皇后　諱月倫。至元二年追上尊謚。【略】

睿宗。唆魯和帖尼妃子　怯烈氏。至元二年追上尊謚曰莊聖皇后。至大三年加謚曰顯懿莊聖皇后。【略】

裕宗。伯藍也怯赤妃子，弘吉列氏。至元三十一年尊爲皇太后，大德四年崩，謚曰徽仁裕聖皇后。

安真迷失妃子【略】

顯宗。普顏怯里迷失妃子，泰定元年追尊謚曰宣懿淑聖皇后。

拜拜海妃子

忽上海妃子【略】

順宗。答己妃子　弘吉列氏。大德十一年尊爲皇太后，延祐二年上尊號曰儀天興聖慈仁（明）［昭］懿壽元（合）［全］德泰寧福慶皇太后，七年又尊曰太皇太后，加徽文崇祐尊號。至治三年崩。謚曰昭獻元聖皇后。后性聰慧，然不事檢飭，及正位東朝，淫恣益甚，内則黑驢母亦列失八用事，外則幸臣失列門、紐鄰等及時宰迭木帖兒怙寵作非，濁亂朝政。及英宗立，羣倖誅，而後勢燄少熄焉。

又　卷一一四《后妃傳一》　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名孛兒台旭真，弘吉剌氏，特薛禪之女也。【略】世祖至元二年十二月，追謚光獻翼聖皇后。【略】升祔太祖廟。其餘后妃，有四斡耳朵四十餘人，不記氏族，其名悉見於《表》。後皆仿此。【略】

太宗昭慈皇后，名脱列哥那，乃馬真氏，生定宗。歲辛丑十一月，太宗崩，后稱制攝國者五年。丙午，會諸王百官，議立定宗。朝政多出於后。至元二年崩，追謚詔慈皇后，升祔太宗廟。【略】

定宗欽淑皇后，名斡兀立海迷失。定宗崩，后抱子失列門垂簾聽政者六月。至元二年，追謚欽淑皇后。【略】

憲宗貞節皇后，名忽都台，弘吉剌氏，特薛禪孫忙哥陳之女也，蚤崩，后妹也速兒繼爲妃。至元二年，追謚貞節皇后，升祔憲宗廟。【略】

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名察必，弘吉剌氏，濟寧忠武王按陳之女也。生裕宗。中統初，立爲皇后。至元十年三月，授册寶，上尊號貞懿昭聖順天睿文光應皇后。【略】十八年二月崩。三十一年，成宗即位，五月，追謚昭睿順聖皇后，【略】升祔世祖廟。

南必皇后，弘吉剌氏，納陳孫仙童之女也。至元二十年，納爲皇后，繼守正宫。【略】

成宗貞慈靜懿皇后，名失憐答里，弘吉剌氏，斡羅陳之女也。大德三年十月，立爲后。生皇子德壽，早薨。武宗至大三年十月，追尊謚貞慈靜懿皇后，【略】升祔于成宗皇帝殿室。

卜魯罕皇后，伯岳吾氏，駙馬脱里思之女。元貞初，立爲皇后。大德三年十月，授册寶。【略】

武宗宣慈惠聖皇后，名真哥，弘吉剌氏，脫憐子迸不剌之女。至大三年四月，册爲皇后，【略】泰定四年十一月崩，上尊謚曰宣慈惠聖皇后，升祔武宗廟。

速哥失里皇后，按陳從孫哈兒只之女、真哥皇后之從妹也。

妃二人：亦乞烈氏，奴兀倫公主之女，實生明宗，天曆二年追謚仁獻章聖皇后；唐兀氏，生文宗，天曆二年追謚文獻昭聖皇后。【略】

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名阿納失失里，弘吉剌氏，生英宗。皇慶二年三月，册爲皇后，上册寶，遣官祭告天地於南郊及太廟。【略】英宗即位，上尊號皇太后，【略】至治二年崩，上謚莊懿慈聖皇后，【略】升祔仁宗廟。【略】

英宗莊靜懿聖皇后，名速哥八剌，亦啓烈氏，昌國公主益里海涯女也。至治元年，册爲皇后。泰定四年六月崩，謚曰莊靜懿聖皇后。【略】

泰定帝八不罕皇后，弘吉剌氏，按陳孫斡留察兒之女。泰定元年，册爲皇后。

妃二人：一曰必罕，一曰速哥答里，皆弘吉剌氏，兗王買住罕之女也。【略】

明宗貞裕徽聖皇后，名邁來迪，生順帝而崩。文宗立，謚貞裕徽聖皇后。

八不沙皇后，成宗甥壽寧公主之女也。侍明宗潛邸，生寧宗。天曆二年，立寧徽寺，掌明宗皇后宮事，【略】至順元年，【略】是年四月崩。【略】

文宗卜答失里皇后，弘吉剌氏，父駙馬魯王雕阿不剌，母魯國公主桑哥剌吉。【略】。天曆元年，文宗即位，立爲皇后。二年，授册寶。（至順三年）十一月，奉玉册玉寶尊皇后爲皇太后。【略】元統元年，尊爲太皇太后，仍稱制臨朝。至元六年六月，詔去尊號，安置東安州，尋崩。【略】

寧宗答里也忒迷失皇后，弘吉剌氏。至順三年十月，立爲后。至正二十八年崩，升祔寧宗廟。【略】

順帝答納失里皇后，欽察氏，師太平王燕鐵木兒之女。至順四年，立爲后。元統二年，授册寶，【略】三年，后兄御史大夫唐其勢以謀逆誅，弟塔剌海走匿後宮，后以衣蔽之，因遷后出宮，丞相伯顏鴆后於開平民舍。

伯顏忽都皇后，弘吉剌氏，宣慈惠聖皇后真哥侄毓德王孛羅帖木兒之女也。至元三年三月，立爲皇后。【略】至正二十五年八月崩，年四十二。【略】

完者忽都皇后奇氏，高麗人，生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略】（至正）二十八年，從帝北奔。

又 卷一一六《后妃傳二》 睿宗顯懿莊聖皇后，名唆魯和帖尼，怯烈氏，生子憲宗、世祖，相繼爲帝。至元二年，追上尊謚莊聖皇后，升祔睿宗廟。至大二年十二月，加謚顯懿莊聖皇后。【略】

裕宗徽仁裕聖皇后伯藍也怯赤，一名闊闊真，弘吉剌氏，生順宗、成宗。【略】世祖崩，成宗至上都，諸王畢會。【略】謹奉册寶，上尊稱曰皇太后。【略】大德四年二月崩，祔葬先陵，謚曰裕聖皇后，升祔裕宗廟。至大三年十月，又追尊謚曰徽仁裕聖皇后。【略】

顯宗宣懿淑聖皇后，名普顏怯里迷失，弘吉剌氏，顯宗居晉邸，納爲元妃，生泰定帝。泰定元年，追尊宣懿淑聖皇后，【略】升祔皇考顯宗廟。天曆初，復祧顯宗廟祀。【略】

順宗照獻元聖皇后，名答己，弘吉剌氏，按陳孫渾都帖木兒之女。【略】后乃納后爲妃，生武宗及仁宗。【略】（大德十一年）五月，武宗既立，即日尊太后爲皇太后。立仁宗爲皇太子。【略】（至大）四年，仁宗即位。延祐二年三月，帝率諸王百官奉玉册玉寶，加上皇太后尊號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皇太后。延祐七年，英宗即位，十二月，上尊號太皇太后，【略】至治三年二月崩，升祔順宗廟配食。

《明史》卷一一三《后妃傳一》 明太祖鑑前代女禍，立綱陳紀，首嚴內教。洪武元年，命儒臣修女誡，諭翰林學士朱昇曰：『治天下者，正家爲先。正家之道，始於謹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俾預政事。至於嬪嬙之屬，不過備職事，侍巾櫛；恩寵或過，則驕恣犯分，上下失序。歷代宮闈，政由內出，鮮不爲禍。惟明主能察于未然，下此多爲所惑。卿等其纂女誡及古賢妃事可爲法者，使后世子孫知所持守。【略】』

太祖孝慈高皇后馬氏，宿州人。【略】洪武元年正月，太祖即帝位，

册爲皇后。【略】洪武十五年八月寢疾，【略】是月丙戌崩，年五十一。帝慟哭，遂不復立后。是年九月庚午葬孝陵，謚曰孝慈皇后。【略】永樂元年上尊謚曰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嘉靖十七年加上尊謚曰孝慈貞化哲順仁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

成穆貴妃孫氏，陳州人。【略】洪武七年九月薨，年三十有二。【略】后附葬孝陵。

淑妃李氏，壽州人。【略】十七年九月，孝慈皇后服除，册封淑妃，攝六宮事。未幾，薨。

寧妃郭氏，濠人郭山甫女。【略】后封寧妃。李淑妃薨，妃攝六宮事。【略】

惠帝皇后馬氏，光禄少卿全女也。洪武二十八年册爲皇太孫妃。建文元年二月册爲皇后。四年六月，城陷，崩於火。【略】

成祖仁孝皇后徐氏，中山王達長女也。【略】洪武九年，册爲燕王妃。【略】王即帝位，册爲皇后。【略】（永樂五年七月）乙卯崩，年四十有六。【略】十月甲午，謚曰仁孝皇后。七年營壽陵於昌平之天壽山，又四年而陵成，以后葬焉，即長陵也。帝亦不復立后。仁宗即位，上尊謚曰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文皇后，祔太廟。

昭獻貴妃王氏，蘇州人。永樂七年封貴妃。【略】十八年七月薨，禮視太祖成穆孫貴妃。

恭獻賢妃權氏，朝鮮人。【略】（永樂）七年封賢妃，【略】薨於臨城，葬嶧縣。【略】

仁宗誠孝皇后張氏，永城人。【略】洪武二十八年封燕世子妃。永樂二年封皇太子妃。仁宗立，册爲皇后。宣宗即位，尊爲皇太后。英宗即位，尊爲太皇太后。【略】正統七年十月崩。【略】上尊謚曰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聖昭皇后，合葬獻陵，祔太廟。【略】

宣宗恭讓皇后胡氏，名善祥，濟寧人。永樂十五年選爲皇太孫妃。已，爲皇太子妃。宣宗即位，立爲皇后。【略】正統七年十月，太皇太后崩，后痛哭不已，逾年亦崩，用嬪御禮葬金山。【略】（天順）七年閏七月，上尊謚曰恭讓誠順康穆靜慈章皇后，修陵寢，不祔廟。

宣宗孝恭皇后孫氏，鄒平人。【略】宣宗即位，封貴妃。【略】三年三月，胡后廢，遂册爲皇后。英宗立，尊爲皇太后。【略】景帝即位，尊爲上聖皇太后。【略】英宗復辟，上徽號曰聖烈慈壽皇太后。【略】天順六年九月崩，上尊謚曰孝恭懿憲慈仁莊烈齊天配聖章皇后，合葬景陵，祔太廟。

吳太后，景帝母也，丹徒人。宣宗爲太子時，選入宮。宣德三年封賢妃。景帝即位，尊爲皇太后。英宗復辟，復稱宣廟賢妃。成化中薨。

郭嬪，名愛，字善理，鳳陽人。【略】正統元年八月，追贈皇庶母惠妃何氏爲貴妃，謚端靜【略】蓋宣宗殉葬宮妃也。【略】

初，太祖崩，宮人多從死者。建文、永樂時，相繼優恤。若張鳳、李衡、趙福、張璧、汪賓諸家，皆自錦衣衛所試百戶、散騎帶刀舍人進千百戶，帶俸世襲，人謂之『太祖朝天女戶』。歷成祖、仁、宣二宗亦皆用殉。景帝以郕王薨，猶用其制，蓋當時王府皆然。至英宗遺詔，始罷之。【略】

英宗孝莊皇后錢氏，海州人。正統七年立爲后。【略】憲宗立，上兩宮徽號，下廷臣議。太監夏時希貴妃意，傳諭獨尊貴妃爲皇太后。大學士李賢、彭時力爭，乃兩宮並尊，而稱后爲慈懿皇太后。【略】成化四年六月，太后崩【略】是年七月上尊謚曰孝莊獻穆弘惠顯仁恭天欽聖睿皇后，祔太廟。

孝肅周太后，英宗妃，憲宗生母也，昌平人。天順元年封貴妃。憲宗即位，尊爲皇太后。【略】二十三年四月上徽號曰聖慈仁壽皇太后。孝宗立，尊爲太皇太后。【略】弘治十七年三月崩，謚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天承聖睿皇后，合葬裕陵。【略】

景帝廢后汪氏，順天人。正統十年册爲郕王妃。十四年冬，王即皇帝位，册爲皇后。【略】景泰三年，妃杭氏生子見濟，景帝欲立爲太子，而廢憲宗，后執不可。以是忤帝意，遂廢后，立杭氏爲皇后。【略】正德元年十二月薨，議祭葬禮。大學士王鏊曰：『葬以妃，祭以后。』遂合葬金山。明年上尊謚曰貞惠安和景皇后。【略】

憲宗廢后吳氏，順天人。天順八年七月立爲皇后。先是，憲宗居東宮，萬貴妃已擅寵。后既立，摘其過，杖之。帝怒，下詔曰：『【略】廢吳氏別宮。』【略】正德四年薨。劉瑾欲焚之。大學士王鏊持不可，乃以

妃禮葬。

孝貞皇后王氏，上元人。【略】吳氏既立而廢，遂册爲皇后，天順八年十月也。【略】。孝宗卽位，尊爲皇太后。武宗卽位，尊爲太皇太后。正德五年十二月上尊號曰慈聖康壽。十三年二月崩，上尊謚曰孝貞莊懿恭靖仁慈欽天輔聖純皇后，合葬茂陵，祔太廟。

孝穆紀太后，孝宗生母也，賀縣人。【略】（成化十一年）移妃居永壽宮【略】其年六月，妃暴薨。【略】孝宗卽位，追謚淑妃爲孝穆慈慧恭恪莊僖崇天承聖純皇后，遷葬茂陵，別祀奉慈殿。

孝惠邵太后，憲宗妃，興獻帝母也。【略】成化十二年封宸妃，尋進封貴妃。【略】世宗入繼大統【略】尊爲皇太后。嘉靖元年上尊號曰壽安。十一月崩。【略】謚曰孝惠康肅温仁懿順協天祐聖皇太后，別祀奉慈殿。七年七月改稱太皇太后。十五年遷主陵殿，稱皇后，與孝肅、孝穆等。

恭肅貴妃萬氏，諸城人。【略】成化二年正月生皇第一子，帝大喜，遣中使祀諸山川，遂封貴妃。【略】二十三年春，暴疾薨，帝輟朝七日。謚曰恭肅端慎榮靖皇貴妃，葬天壽山。

又 卷一一四《后妃傳二》 孝宗孝康皇后張氏，興濟人。【略】成化二十三年選爲太子妃。是年，孝宗卽位，册立爲皇后。【略】武宗卽位，尊爲皇太后。五年十二月，以寘鐇平，上尊號曰慈壽皇太后。世宗入繼，稱聖母，加上尊號曰昭聖慈壽。嘉靖三年加上昭聖康惠慈壽。已，改稱伯母。十五年復加上昭聖恭安康惠慈壽。二十年八月崩，謚曰孝康靖肅莊慈哲懿翊天贊聖敬皇后，合葬泰陵，祔廟。【略】

武宗孝靜皇后夏氏，上元人。正德元年册立爲皇后。嘉靖元年上尊稱曰莊肅皇后。十四年正月崩，合葬康陵，祔廟。【略】（正德十五年）敕曰：『孝靜皇后謚不備，不稱配武宗。乃改謚孝靜莊惠安肅温誠順天偕聖毅皇后。【略】

世宗孝潔皇后陳氏，元城人。嘉靖元年册立爲皇后。【略】墮娠崩，七年十月也。【略】謚曰悼靈，葬襖兒峪。【略】隆慶元年二月上尊謚曰孝潔恭懿慈睿安莊相天翊聖肅皇后。

廢后張氏，世宗第二后也。初封順妃。七年，陳皇后崩，遂立爲后。【略】十三年正月廢居別宮。十五年薨，喪葬儀視宣宗胡廢后。

孝烈皇后方氏，世宗第三后也，江寧人。帝卽位且十年，未有子。【略】張后廢，遂立爲后【略】二十一年，宮婢楊金英等謀弒逆，帝賴后救得免【略】二十六年十一月乙未，后崩。【略】隆慶初，與孝潔皇后同日上尊謚曰孝烈端順敏惠恭誠祇天衛聖皇后，移主弘孝殿。

孝恪杜太后，穆宗生母也，大興人。嘉靖十年封康嬪。十五年進封妃。三十三年正月薨。【略】穆宗立，上謚曰孝恪淵純慈懿恭順贊天開聖皇太后，遷葬永陵，祀主神霄殿。【略】

穆宗孝懿皇后李氏，昌平人。穆宗爲裕王，選爲妃，生憲懷太子。嘉靖三十七年四月薨。【略】葬金山。穆宗卽位，謚曰孝懿皇后【略】神宗卽位，上尊謚曰孝懿貞惠順哲恭仁儷天襄聖莊皇后，合葬昭陵，祔太廟。【略】

孝安皇后陳氏，通州人。嘉靖三十七年九月選爲裕王繼妃。隆慶元年册爲皇后。【略】神宗卽位，上尊號曰仁聖皇太后，六年加上貞懿，十年加康靜。【略】二十四年七月崩，謚曰孝安貞懿恭純温惠佐天弘聖皇后，祀奉先殿別室。

孝定李太后，神宗生母也，潞縣人。【略】隆慶元年三月封貴妃。生神宗。卽位，上尊號曰慈聖皇太后。【略】（萬曆）四十二年二月崩，上尊謚曰孝定貞純欽仁端肅弼天祚聖皇太后，合葬昭陵，別祀崇先殿。【略】

神宗孝端皇后王氏，余姚人，生京師。萬曆六年册立爲皇后。【略】四十八年四月崩，謚孝端。光宗卽位，上尊謚曰孝端貞恪莊惠仁明媲天毓聖顯皇后。會帝崩，熹宗立，始上册寶，合葬定陵，主祔廟。

孝靖王太后，光宗生母也。【略】十年四月封恭妃。八月，光宗生，是爲皇長子。【略】三十四年，元孫生，加慈聖徽號，始進封皇貴妃。三十九年【略】薨。【略】謚温肅端靖純懿皇貴妃，葬天壽山。【略】熹宗卽位，上尊謚曰孝靖温懿敬讓貞慈參天胤聖皇太后，遷葬定陵，祀奉慈殿。后父天瑞，封永寧伯。

恭恪貴妃鄭氏，大興人。萬曆初入宮，封貴妃，生皇三子【略】崇禎三年七月薨，謚恭恪惠榮和靖皇貴妃，葬銀泉山【略】。

光宗孝元皇后郭氏，順天人。【略】后於萬曆二十九年册爲皇太子妃。四十一年十一月薨，謚恭靖。熹宗即位，上尊謚曰孝元昭懿哲惠莊仁合天弼聖貞皇后，遷葬慶陵，祔廟。

孝和王太后，熹宗生母也，順天人。【略】萬曆三十二年進才人。四十七年三月薨。熹宗即位，上尊謚曰孝和恭獻温穆徽慈諧天鞠聖皇太后，遷葬慶陵，祀奉先殿。崇禎十一年三月以加上孝純太后尊謚，於御用監得后及孝靖太后玉册玉寶，始命有司獻於廟。

孝純劉太后，莊烈帝生母也，海州人，后籍宛平。初入宮爲淑女。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生莊烈皇帝。已，失光宗意，被譴，薨。【略】葬於西山。及莊烈帝長，封信王，追進賢妃。【略】及即位，上尊謚曰孝純恭懿淑穆莊靜毘天毓聖皇太后，遷葬慶陵。【略】

熹宗懿安皇后張氏，祥符人。【略】天啓元年四月册爲皇后。【略】莊烈帝上尊號曰懿安皇后。十七年三月，李自成陷都城，后自縊。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命合葬熹宗陵【略】。

莊烈帝湻皇后周氏，其先蘇州人，徙居大興。天啓中，選入信邸。【略】帝即位，立爲皇后。

崇禎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略】帝令后自裁【略】后遂先帝崩。【略】

（清）世祖章皇帝定鼎，謚后曰莊烈湻皇后，與帝同葬田貴妃寢園，名曰思陵。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四二四《禮部一三五・列聖列后升祔太廟》　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奉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太宗文皇帝神主，奉安太廟。【略】

（順治）五年，奉肇祖原皇帝、原皇后，興祖直皇帝、直皇后，景祖翼皇帝、翼皇后，顯祖宣皇帝、宣皇后神主入太廟。【略】

（順治）八年，奉孝端文皇后神主升祔太廟。【略】

（順治）十八年，奉世祖章皇帝神主升祔太廟。【略】

（康熙）九年，奉孝康章皇后神主升祔太廟。【略】

（康熙）二十七年，奉孝莊文皇后神主升祔太廟。【略】

（康熙）五十七年，奉孝惠章皇后神主升祔太廟。【略】

（雍正元年）謹於孝昭靜淑明惠正和欽天順聖皇后、孝懿温誠端仁憲穆奉天佐聖皇后，並加上尊謚廟謚仁字，均稱仁皇后，恭造神主同祔太廟。【略】

（雍正元年）恭案：孝誠仁皇后、孝昭仁皇后、孝懿仁皇后，安奉奉先殿神牌，曾於殯宮行題主禮，升祔奉先殿。今恭上尊謚，同祔太廟。【略】

（雍正元年）又奉旨：朕惟母后升祔太廟，大典攸關，欲伸臣子之孝思，必準前代之成憲，務得情理允協，乃可昭示萬年。孝昭仁皇后孝懿仁皇后繼位中宮，孝恭仁皇后誕育朕躬，母儀天下。案：先儒祔廟之儀，一元后，一繼立，一本生，以次並列。今母后升祔位次，當首奉孝誠仁皇后，次奉孝昭仁皇后，次奉孝懿仁皇后，次奉孝恭仁皇后，庶於古禮符合，而朕心亦安。【略】

乾隆二年三月初五日，高宗純皇帝恭奉世宗憲皇帝神主，親王恭奉孝敬憲皇后神主，升祔太廟。【略】

（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初一日，恭奉孝聖憲皇后神主升祔太廟，【略】奉安孝聖憲皇后神主於孝敬憲皇后之次。【略】

嘉慶四年九月十九日，恭奉高宗純皇帝神主黄輿回京，升祔太廟。【略】孝賢純皇后、孝儀純皇后神主以次奉安畢。【略】

咸豐二年三月初七日，恭奉宣宗成皇帝、孝穆成皇后、孝慎成皇后、孝全成皇后神主升祔太廟。【略】

（咸豐）三年三月初二日，恭奉孝和睿皇后神主黄輿回京，升祔太廟。【略】恭奉宣宗成皇帝、孝穆成皇后、孝慎成皇后、孝全成皇后神主避立於旁，【略】奉安孝和睿皇后神主於孝淑睿皇后之次。【略】

（咸豐十一年十月）大學士九卿會同議上康慈皇太后尊謚，敬請升祔太廟。【略】謹據所奏，恭上尊謚曰：孝靜康慈端惠弼天撫聖成皇后，升祔太廟。【略】

同治元年諭，九月初一日，孝靜成皇后神主升祔太廟。【略】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孝貞顯皇后神主黄輿回京。升祔太廟。

又　卷四二五《恭加上列聖列后尊謚》　崇德元年，恭上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尊謚曰：承天廣運聖德神功肇紀立極仁孝武皇帝，廟號太祖。並恭上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尊謚。【略】

（順治）五年，追尊肇祖原皇帝原皇后興祖直皇帝直皇后景祖翼皇帝翼皇后顯祖宣皇帝宣皇后，奉安太廟後殿。【略】

（順治）七年，恭上孝端正敬仁懿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尊謚。【略】

（康熙元年）恭加上孝慈昭憲純德貞順成天育聖武皇后尊謚曰孝慈昭憲敬順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略】

二年。恭上孝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章皇后尊謚。【略】

二十七年。恭上孝莊仁宣誠憲恭懿翊天啓聖文皇后尊謚。【略】

五十七年。恭上孝惠仁憲端懿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尊謚。【略】

（六十一年十二月）恭加孝慈高皇后尊謚仁徽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慈昭憲敬順仁徽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恭加孝端文皇后尊謚哲順二字，敬上尊謚曰：孝端正敬仁懿哲順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恭加孝莊文皇后尊謚至德二字，敬上尊謚曰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翊天啓聖文皇后。恭加孝惠章皇后尊謚慈淑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惠仁憲端懿慈淑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恭加孝康章皇后尊謚溫穆二字，敬上尊謚曰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溫穆崇天育聖章皇后。【略】

（雍正元年）恭上孝誠恭肅正惠安和儷天襄聖仁皇后、孝昭靜淑明惠正和欽天順聖仁皇后、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奉天佐聖仁皇后、孝恭宣惠溫肅定裕贊天承聖仁皇后尊謚。【略】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恭上孝敬恭和懿順昭惠佐天翊聖憲皇后尊謚。【略】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恭加孝慈高皇后尊謚懿德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慈昭憲敬順仁徽懿德慶顯承天輔聖高皇后。恭加孝端文皇后尊謚慈僖二字，敬上尊謚曰：孝端正敬仁懿哲順慈僖莊敏輔天協聖文皇后。恭加孝莊文皇后尊謚純徽二字，敬上尊謚曰：孝莊仁宣誠憲恭懿至德純徽翊天啓聖文皇后。恭加孝惠章皇后尊謚恭安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惠仁憲端懿慈淑恭安純德順天翼聖章皇后。恭加孝康章皇后尊謚端靖二字，敬上尊謚曰：孝康慈和莊懿恭惠溫穆端靖崇天育聖章皇后。恭加孝誠仁皇后尊謚淑懿二字，敬上孝誠恭肅正惠安和淑懿儷天襄聖仁皇后，恭加孝昭仁皇后尊謚安裕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昭靜淑明惠正和安裕欽天順聖仁皇后。恭加孝懿仁皇后尊謚和恪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和恪奉天佐聖仁皇后。恭加孝恭仁皇后尊謚慈純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恭宣惠溫肅定裕慈純贊天承聖仁皇后。其恭加尊謚應行典禮，均與雍正元年同。

乾隆四十二年，恭上孝聖慈宣康惠敦和敬天光聖憲皇后尊謚。

嘉慶四年，【略】恭上孝賢誠正敦穆仁惠輔天昌聖純皇后孝儀恭順康裕慈仁翼天毓聖純皇后尊謚。

（嘉慶四年）恭加孝誠仁皇后尊謚恪敏二字，敬上尊謚曰：孝誠恭肅正惠安和淑懿恪敏儷天襄聖仁皇后。恭加孝昭仁皇后尊謚端穆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昭靜淑明惠正和安裕端穆欽天順聖仁皇后。恭加孝懿仁皇后尊謚慈惠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懿溫誠端仁憲穆和恪慈惠奉天佐聖仁皇后。恭加孝恭仁皇后尊謚欽穆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恭宣惠溫肅定裕慈純欽穆贊天承聖仁皇后。恭加孝敬憲皇后尊謚莊肅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敬恭和懿順昭惠莊肅佐天翊聖憲皇后。恭加孝聖憲皇后尊謚誠徽二字，敬上尊謚曰：孝聖慈宣康惠敦和誠徽敬天光聖憲皇后。【略】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列后尊謚已加至十六字者，亦未敢復議加上，惟加上孝誠仁皇后、孝昭仁皇后、孝懿仁皇后、孝恭仁皇后、孝敬憲皇后、孝聖憲皇后尊謚各二字。【略】又敬念孝敬憲皇后孝聖憲皇后尊謚尚止十四字，宜更加尊崇。孝賢純皇后，作配皇祖，徽音久著。孝儀純皇后，誕育皇考，慈聖聿彰。並宜恭議增崇，顯揚懿美。【略】恭加孝敬憲皇后尊謚安康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敬恭和懿順昭惠莊肅安康佐天翊聖憲皇后。恭加孝聖憲皇后尊謚仁穆二字，敬上尊謚曰：孝聖慈宣康惠敦和誠徽仁穆敬天光聖憲皇后。恭加孝賢純皇后尊謚徽恭二字，敬上尊謚曰：孝賢誠正敦穆仁惠徽恭輔天昌聖純皇后。恭加孝儀純皇后尊謚端恪二字，敬上尊謚曰：孝儀恭順康裕慈仁端恪翼天毓聖純皇后。【略】

道光元年，敬上孝淑端和仁莊慈懿光天祐聖睿皇后尊謚。【略】

（道光）三十年，敬上孝和恭慈康豫安成應天熙聖睿皇后尊謚。【略】

（道光三十年四月）朕紹承大位，祇遵成憲，敬念貽謀，其有列聖尊謚未加至二十二字，列后尊謚未加至十六字者，均宜恭議尊崇，顯揚盛美。【略】恭加孝賢純皇后尊謚康順二字，敬上尊謚曰：孝賢誠正敦穆仁惠徽恭康順輔天昌聖純皇后。恭加孝儀純皇后尊謚敏哲二字，敬上尊謚曰：孝儀恭順康裕慈仁端恪敏哲翼天毓聖純皇后。恭加孝淑睿皇后尊謚

敦裕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淑端和仁莊慈懿敦裕光天祐聖睿皇后。【略】

（道光三十年四月）又議恭加孝和睿皇后尊謚欽順二字，敬上尊謚曰：孝和恭慈康豫安成欽順應天熙聖睿皇后。【略】

（道光三十年四月）又敬上孝穆温厚莊肅端誠孚天裕聖成皇后、孝慎敏肅哲順和懿熙天詒聖成皇后、孝全慈敬寬仁端　符天篤聖成皇后尊謚。【略】

咸豐五年，敬上孝靜康慈弼天撫聖皇后尊謚。【略】

（咸豐五年）十一年十月，恭加端惠二字，敬上尊謚曰：孝靜康慈端惠弼天撫聖皇后。【略】

（咸豐五年十一年十月）又敬上孝德温惠誠順慈莊恭天贊聖顯皇后尊謚。【略】

（咸豐五年十一年十月）恭加孝淑睿皇后尊謚昭肅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淑端和仁莊慈懿敦裕昭肅光天祐聖睿皇后。恭加孝和睿皇后尊謚仁正二字，敬上尊謚曰：孝和恭慈康豫安成欽順仁正應天熙聖睿皇后。恭加孝穆成皇后尊謚恪惠二字，敬上尊謚曰：孝穆温厚莊肅端誠恪惠孚天裕聖成皇后。恭加孝慎成皇后尊謚誠惠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慎敏肅哲順和懿誠惠熙天詒聖成皇后。恭加孝全成皇后尊謚安惠二字，敬上尊謚曰：孝全慈敬寬仁端慤安惠符天篤聖成皇后。【略】

同治元年，敬上孝靜康慈懿昭端惠弼天撫聖皇后尊謚曰：孝靜康慈懿昭端惠弼天撫聖成皇后，升祔太廟。【略】

（光緒元年）五月，敬上孝哲嘉順淑慎賢明憲天彰聖毅皇后尊謚。

（光緒元年五月）恭加孝穆成皇后尊謚寬欽二字，敬上尊謚曰：孝穆温厚莊肅端誠恪惠寬欽孚天裕聖成皇后。恭加孝慎成皇后尊謚敦恪二字，敬上尊謚曰：孝慎敏肅哲順和懿誠惠敦恪熙天詒聖成皇后。恭加孝全成皇后尊謚誠敏二字，敬上尊謚曰：孝全慈敬寬仁端　安惠誠敏符天篤聖成皇后。恭加孝靜成皇后尊謚莊仁二字，敬上尊謚曰：孝靜康慈懿昭端惠莊仁弼天撫聖成皇后。恭加孝德顯皇后尊謚恪慎二字，敬上尊謚曰：孝德温惠誠順慈莊恪慎恭天贊聖顯皇后。

（光緒）七年，敬上孝貞慈安裕慶和敬儀天祚聖顯皇后尊謚。

清・鄂爾泰等《國朝宮史》卷八《典禮四・宮規》　一、位號本朝定制，皇帝尊聖祖母爲太皇太后，尊聖母爲皇太后，居慈寧、壽康、寧壽等宮。奉太妃、太嬪等位隨居。皇后居中宮，主内治。皇貴妃一位、貴妃二位、妃四位、嬪六位，分居東西十二宮，佐内治。自貴妃以下封號，俱由内閣恭擬進呈，欽定册封。貴人、常在、答應俱無定位，隨居十二宮，勤修内職。

一、宮女子額數　皇太后宮十二名，皇后宮十名，皇貴妃位下八名，貴妃位下八名，妃位下六名，嬪位下六名，貴人位下四名，常在位下三名，答應位下二名。

一、内庭位次各有差等，須各依本分位次，謙恭和順，接上以敬，待下以禮，非本宮首領太監、女子不可擅行使令。

一、皇帝駕臨内宮，本宮居住之内庭等位咸迎於本宮門外立，俟駕至隨行進宮，駕回，仍送於本宮門外。若皇后駕臨，各宮迎送之儀亦如之。

一、内庭等位遇娠，每日食用照常額加半。有生母者許進内照看。本宮首領太監照常上夜外，宮殿監奏派總管太監一員率敬事房太監及御藥房首領太監等上夜。

一、凡皇子誕生未賜名者，皆稱皇子，不按位次稱呼。蒙賜名，始稱皇幾子。其賜名之例，由宗人府奏請。奉旨後，内務府知會宮殿監，宮殿監奏交内閣擬嘉名，具折呈覽，恭候欽定後，宮殿監知會内務府轉行宗人府登記，俟恭修玉牒載入。

一、凡皇太后、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之父，姓名、官位，宮殿監敬謹登記，遇恭修玉牒，由宗人府奏請咨行内務府，轉行宮殿監。宮殿監查明繕折奏聞後，交内務府轉行宗人府載入玉牒。恭逢皇子、公主誕生，其年、月、日、時，係内庭某位某氏所生，宮殿監敬謹登記，遇恭修玉牒載入。皇孫、皇孫女並同。

一、内庭等位父母年老，奉特旨許入宮會親者，或一年，或數月，許本生父母入宮，家下婦女不許隨入。其餘外戚一概不許入宮。

一、各宮首領遇年節奉主命往外家，或以事故慰問前往者，不許傳宣内外一切事情。宮殿監時加稽察，倘不加稽察，别行發覺者，將宮殿監與犯者一併從重治罪。

一、凡已出宮女子，不許復進宮出入，妄傳内外一切事情，亦不許差

人至宮門與本主請安。

一、凡各宮女子，不許與太監等認爲親戚。非奉本主使令，不許擅相交語並嘻笑喧嘩。各宮小太監許於本宮內掖門出入。每夜起更時，各宮首領進本宮查看燈火畢，隨出，鎖掖門，報知敬事房。

一、凡宮殿監等處太監行路或遇各宮女子，皆讓女子走過再行，不許攙雜爭路。

又 卷一七《年例》 年例：皇太后：金二十兩，銀二千兩，蟒緞二疋，補緞二疋，織金二疋，粧緞二疋，倭緞四疋，閃緞一疋，金字緞二疋，雲緞七疋，衣素緞四疋，藍素緞二疋，帽緞二疋，楊緞六疋，宮紬二疋，潞紬四疋，紗八疋，裏紗十疋，綾十疋，紡絲十疋，杭紬十疋，綿紬十疋，高麗布十疋，三線布五疋，毛青布四十疋，粗布五疋，金線二十綹，絨十觔，棉線六觔，木棉四十觔，裏貂皮十，三等貂皮二十，五等貂皮七十，裏貂皮十二，海龍皮十二。

皇后：銀一千兩，蟒緞二疋，補緞二疋，織金二疋，粧緞二疋，倭緞四疋，閃緞二疋，金字緞二疋，雲緞七疋，衣素緞四疋，藍素緞二疋，帽緞二疋，楊緞六疋，宮紬二疋，潞紬四疋，紗八疋，裏紗八疋，綾八疋，紡絲八疋，杭細八疋，綿紬八疋，高麗布十疋，三線布五疋，毛青布四十疋，粗布五疋，金線二十綹，絨十觔，棉線六觔，木棉四十觔，裏貂皮四十，烏拉貂皮五十。

皇貴妃：銀八百兩，蟒緞一疋，補緞一疋，織金一疋，粧緞一疋，倭緞二疋，閃緞一疋，金字緞一疋，雲緞六疋，衣素緞三疋，藍素緞二疋，帽緞一疋，楊緞四疋，彭緞一疋，宮紬二疋，潞紬三疋，紗八疋，裏紗七疋，綾七疋，紡絲七疋，杭細七疋，綿紬六疋，高麗布八疋，三線布三疋，毛青布十五疋，深藍布十五疋，粗布五疋，金線十四綹，絨八觔，棉線六觔，木棉三十觔，裏貂皮三十，烏拉貂皮四十。

貴妃：銀六百兩，蟒緞一疋，補緞一疋，織金一疋，粧緞一疋，倭緞二疋，閃緞一疋，金字緞一疋，雲緞四疋，衣素緞三疋，藍素緞二疋，帽緞一疋，楊緞二疋，彭緞一疋，宮紬二疋，潞紬三疋，紗四疋，裏紗七疋，綾六疋，紡絲七疋，杭細五疋，綿紬五疋，高麗布六疋，三線布二疋，毛青布十二疋，深藍布十二疋，粗布五疋，金線十二綹，絨六觔，棉線四觔，木棉二十五觔，裏貂皮二十，烏拉貂皮三十。

妃：銀三百兩，蟒緞一疋，織金一疋，粧緞一疋，倭緞二疋，閃緞一疋，金字緞一疋，雲緞四疋，衣素緞二疋，藍素緞一疋，帽緞一疋，彭緞三疋，宮紬一疋，潞紬二疋，紗四疋，裏紗五疋，綾五疋，紡絲五疋，杭細五疋，綿紬五疋，高麗布五疋，三線布二疋，毛青布十疋，深藍布十疋，粗布三疋，金線十綹，絨五觔，棉線三觔，木棉二十觔，裏貂皮十，烏拉貂皮二十。

嬪：銀二百兩，蟒緞一疋，織金一疋，粧緞一疋，倭緞一疋，閃緞一疋雲緞二疋，衣素緞二疋，帽緞一疋，楊緞一疋，彭緞一疋，宮紬一疋，潞紬二疋，紗一疋，裏紗二疋，綾三疋，紡絲三疋，杭細三疋，高麗布四疋，毛青布八疋，深藍布八疋，粗布四疋，金線六綹，絨三觔棉，線三觔，木棉十五觔，裏貂皮四，烏拉貂皮二十。

論說

明·徐一夔等《明集禮》卷一八上《中宮總序》 元正旦，命婦則以常服詣內殿行賀禮。國朝正旦、冬至，皇后御坤寧殿內，使監官引內外命婦各服其服，入朝禮畢，賜宴於後殿。

明·王鏊《震澤集》卷一八《景皇后尊謚敕》 昔景皇帝踐阼，汪氏實正位中宮，既乃自懷謙沖，讓軒龍於有子。英廟復辟，景皇退就王封，而汪氏復爲郕王妃，居之外府。憲祖之十一年，念景皇康濟之功，上尊號曰：恭仁康定景皇帝，而妃號獨未及改。汪居外府三十餘年，含貞體順，壽考令終。茲已陪葬景陵，夫禮取其稱也，康定既正大號，而園陵配享未復褘翟之號，於禮殊爲未稱。且憲祖追崇之志，蓋將有待，朕不敢廢。爾禮部其會羣臣，仍上皇后尊謚，蓋葬以妃祭，以後實酌禮之宜而處其中者也。爾其如敕奉行，故敕。

又 《代禮部上景皇后尊號議》 臣聞孝以繼志爲大，禮以正名爲先，自昔后妃，輔佐人主。其生也，愛有淑德懿行，讓其美而弗居，其歿也，必有顯號徽稱，表其實而不朽。伏惟景皇后汪氏，出自勳閥，嬪於王家，久侍養乎宮中，旋母儀乎天下，行無缺失，志尚謙沖，懼弗祿之太

盈，讓軒龍而弗處。故英皇復辟，獨以貞順而不預其僭，憲祖追崇猶以遜避而未正。其號含章不耀，體素無渝，泯任姒之徽音，託黃老之清淨，守專一德，人或不知其名。身歷五朝，天乃偏錫之壽，倏僊游之遂遠，顧神劍以相從，配享已隆，徽號未復，幸宸衷之有感，渙大號以特頒。蓋晦於前必顯於後，讓其實斯得其名。恭惟皇上慎終追遠，用惇敍乎本支，考實定名，遂誕孚於有衆。臣等謹徵諸古義，考以謚法，先皇后汪氏尊號，宜天錫之曰：孝敬慎惠皇后。臣等拜手稽首，謹識。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五　牝雞之晨，家之索也。以三代神聖之開基，國祚之悠久，而不足供妹喜、褒姒之一敗，況其他乎？故《詩》、《書》垂戒，於婦人每惓惓焉，知後世必有以是亡其國者也。呂氏幾移漢祚，武曌遂斬唐宗，其始不過以色舉耳，而禍之赫烈豈虞其至此。漢之馬、鄧，宋之高、曹，賢矣，而猶垂簾專政，戀戀不忍釋手，是亦牝之晨也。此端一開，能保其無妒悍淫虐者出其中乎？我國家之制，少主委裘，權一聽於輔臣而母后不得預也，可謂上追三代而遠過唐、宋矣。

《明史》卷一一四《后妃傳贊》　高皇后從太祖備歷艱難，贊成大業，母儀天下，慈德昭彰。繼以文皇后仁孝寬和，化行宮壺，后世承其遺範，內治肅雍。論者稱有明家法，遠過漢、唐，信不誣矣。萬、鄭兩貴妃，亦非有陰鷙之謀、幹政奪嫡之事，徒以恃寵溺愛，遂滋謗訕。《易》曰：『閑有家，悔亡。』苟越其閑，悔將無及。聖人之垂戒遠矣哉。

又　卷一八〇《魏元傳》　（洪武四年）入春以來，災異疊至，近又彗星見東方，光拂臺垣，皆陰盛陽微之證。臣聞君之與后，猶天之與地，不可得而參貳也。傳聞宮中乃有盛寵，匹耦中宮。尚書姚夔等向嘗言之，陛下謂『內事朕自裁置』。屏息傾聽，將及半載，而昭德宮進膳未聞少減，中宮未聞少增。夫宮闈雖遠，而視聽猶咫尺，衽席之微，謫見玄象，不可不懼。且陛下富有春秋，而震位尚虛。豈可以宗社大計一付之愛專情一之人，而不求所以固國本安民心哉。願明伉儷之義，嚴嫡妾之防。俾尊卑較然，各安其分。本支百世之基，實在於此。

又　卷二一五《詹仰庇傳》　帝頗耽聲色，陳皇后微諫，帝怒，出之別宮。外庭皆憂之，莫敢言。仰庇入朝，遇醫禁中出。詢之，知后寢疾危篤，即上疏言：『先帝慎擇賢淑，作配陛下，爲宗廟社稷內主。陛下宜遵先帝命，篤宮闈之好。近聞皇后移居別宮，已近一載，抑鬱成疾，陛下略不省視。萬一不諱，如聖德何？臣下莫不憂惶，徒以事涉宮禁，不敢頌言。臣謂人臣之義，知而不言，當死；言而觸諱，亦當死。臣今日固不惜死，願陛下采聽臣言，立復皇后中宮，時加慰問，臣雖死賢於生。』帝手批答曰：『后無子多病，移居別宮，聊自適，以冀卻疾。爾何知內庭事，顧妄言。』仰庇自分得重譴，同列亦危之。及旨下，中外驚喜過望，仰庇益感奮。

又　卷二三三《姜應麟傳》　貴妃鄭氏有殊寵，生子常洵，詔進封爲皇貴妃。而王恭妃育皇長子已五歲，無所益封。中外籍籍，疑帝欲立愛。十四年二月，應麟首抗疏言：『禮貴別嫌，事當慎始。貴妃所生陛下第三子猶亞位中宮，恭妃誕育元嗣翻令居下。揆之倫理則不順，質之人心則不安，傳之天下萬世則不正，非所以重儲貳，定衆志也。伏請俯察輿情，收還成命。其或情不容已，請先封恭妃爲皇貴妃，而后及于鄭妃，則禮既不違，情亦不廢。然臣所議者末，未及其本也。陛下誠欲正名定分，別嫌明微，莫若俯從閣臣之請，册立元嗣爲東宮，以定天下之本，則臣民之望慰，宗社之慶長矣。』疏入，帝震怒，抵之地，遍召大璫諭曰：『册封貴妃，初非爲東宮起見，科臣奈何訕朕！』手擊案者再。諸璫環跪叩首，怒稍解，遂降旨：『貴妃敬奉勤勞，特加殊封。立儲自有長幼，姜應麟疑君賣直，可降極邊雜職。』於是得大同廣昌典史。吏部員外郎沈璟、刑部主事孫如法繼言之，並得罪。兩京申救者疏數十上，皆不省。自後言者蜂起，咸執『立儲自有長幼』之旨，以責信於帝。帝雖厭苦之，終不能奪也。

清・刘統勳等《評鑑闡要》卷一一《明憲宗》　憲宗偏寵萬妃，任其妬毒而不能檢制，幾成炎劉燕啄之禍，柔闇實無可辭責。但宮闈事秘，流傳又豈可盡憑。如所稱後宮有娠，皆遭潛害，則此前之祐極生於成化五年，何獨無恙？且其伺察必嚴，又何獨於紀妃得以病瘖相朦，而宮婢鉤治亦肯代爲容隱？至皇子既生，即使張敏溺斃，敏縱欲護救，亦必潛匿外庭，密爲保育，又安敢仍留附近安樂堂之他室？吳后復往來哺養，竟不慮萬妃之稍有知覺乎？且祐極故在，而敏之驚稱上未有子出於何義？且祐極旋即立儲，又豈能隱秘不使萬妃知之？紀載家傳聞異辭，往往從

而緣飾不足深信者，類此多矣。

清・鄂爾泰等《國朝宮史》卷一《世祖章皇帝諭旨》 順治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諭内院：朕稽考古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閽闥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禄，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縉紳，關通郡縣，朋比貪緣作奸，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當宮庭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爲假托，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姦，混淆邪正，依附者巧致雲霄，迕抗者謀沉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爲鑑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清宮執事，次爲司禮監、御用監、内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内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田産，因而把持官府，擾害民人。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内官互相交結。如有内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内院即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漢字告示，自王以下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四二四《禮部一三五・列聖列后升祔太廟》 雍正元年奏：古帝王升祔太廟，必以皇后配饗。【略】本朝太祖高皇帝三后，惟孝慈皇后稱高皇后，升祔太廟。太宗文皇帝二后，孝端皇后、孝莊皇后並稱文皇后，升祔太廟。世祖章皇帝三后，孝惠皇后、孝康皇后，並稱章皇后，升祔太廟。孝獻皇后則但於孝陵饗殿奉祀。此我朝之定制也。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一四《開國規模》 （洪武元年三月丁未）上謂學士朱昇等曰：治天下者，修身爲本，正家爲先。正家之道，始于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以預政事。至于嬪嬙，不過備職事，侍巾櫛，若寵之太過，則上下失序。觀歷代宮闈，政由内出，鮮有不爲禍亂者也。内嬖惑人，甚于鴆毒，惟賢明之主，能察之於未然，其他未有不爲所惑者。卿等纂修《女誡》及賢妃之事，可爲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宮闈・謝韓二公論選妃》 弘治元年，太監郭鏞，請選女子于宮中，或諸王館，以待上服闋，册封二妃，廣衍儲嗣。左庶子謝遷諫止，謂六宮當備，而三年未終，山陵未畢，諒陰猶痛，不宜遽及此事。焦泌陽秉史筆，謂謝進此諛詞獻諂，以誤孝宗繼嗣之不廣。王弇州《考誤》中駁焦云：『此泌陽懟筆。蓋陰刺中宮之擅夕，而譏謝公之從臾，時上聖齡甫十九，中宮何以有擅夕之聲耶？謝疏議甚正，焦乃小人無忌憚耳。』此説固不謬，然次年禮科右給事韓鼎，又以皇嗣未廣爲憂，上言：『古者天子一娶十二女，以廣儲嗣，重大本也。今舍是弗圖，乃信邪説，徒建設齊醮以徼福，不亦惑乎？』上感其言，優詔答之。次月，鼎又言：『臣有立天下大本之言，仰承温詔。今幾五十日，而聖斷杳然。伏望慎選良家以充六宮，爲宗廟長久計。』上曰：『立大本之言誠有理，但未宜遽行耳。』按韓之疏，正與謝牴牾。但據韓疏細味之，則是時中宮已擅寵，專以祈禱爲求嗣法。上雖是鼎言，終不别廣恩澤，蓋爲后所制也。

藝文

元・魏初《青崖集》卷四《書・奏議》 六月五日，竊惟皇后之尊，與天子同體，上以供奉天地，下以承祀宗社。故歷代天子即位，册文玉璽，隨即行之，所以崇三綱之始，正風化之原也。今皇后母儀天下，已十餘年，册璽之禮未覩施行。伏乞御史臺奏聞，下太常翰林講求典故，以行册禮，天下幸甚。

明・黄訓《名臣經濟録》卷一三《李賢行狀録》 上以母后胡氏因疾，請問尊號静慈仙師，非令典。欲上皇后尊謚，而左右以爲不便。一日召問，公公曰：陛下此一念，天地鬼神實臨之。然臣之愚，必須以陵寢、享殿、神主，皆如奉先殿之式，庶幾稱陛下之明孝，不然爲虚文。上即命舉行。甲申春正月，上不豫，久之，疾劇，命中官以遺詔示公。十七日，

上賓。後五日，命上嗣位。有欲致隆於上生母者，公曰：天子新即位，四海顒望，凡事宜悉遵遺詔，庶幾順天理，服人心，脫或不然，則當尊母妃爲太后，於皇后爲太后，上加二字以別之，卒如公議。尊皇后爲慈懿皇太后，貴妃爲皇太后。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八一《會議郊社諸典・陵葬廟祔之禮》

臣等謹議：我國家自宣宗以前，陵寢合葬皆止一后。至裕陵則二后同祔，葬茂陵則三后同祔。儻若太廟祔享，則惟一帝一后，又后惟元配始得升祔。恭惟孝潔皇后爲皇考大行皇帝元配，禮應合葬永陵，祔享太廟。先年神主回京時，本部曾請祔享，以其時未有本室，暫祔奉慈殿側以俟。孝烈皇后雖曾正位中宮，然非元配。今先已祔廟，又奉孝潔皇后同祔，則二后並配，非祖宗舊制。若因孝烈皇后先祔，而遂使孝潔皇后不得升祔，則舍元配而祔繼配，亦非祖宗舊制。況孝潔皇后宜祔之禮，皇考先年已有欽依，近日復有遺命。臣等竊以爲皇考大行皇帝升祔太廟之時，宜請孝潔皇后祔享，而移奉孝烈皇后於別所，仍於大行皇帝發引之先，遷奉孝潔皇后梓宮於永陵，與聖母梓宮同日祔葬。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三五《南宮復辟》

二月乙未朔，皇太后詰諭廢景泰帝仍爲郕王，歸西宮，廢皇后汪氏，仍爲郕王妃。欽天監奏革除景泰年號，上曰：朕心有所不忍，可仍舊書之郕王，薨祭禮悉如親王，謚曰戾。妃嬪唐氏等，賜帛自盡以殉。命汪妃出居舊王府。先是景帝即位，立妃爲皇后，后無子，有二女。次妃杭氏生見濟，景帝廢立時，后泣諫以爲不可，景帝竟立見濟，而以杭氏爲皇后。以后諫故，幽之宮中。至是，上以郕王薨，欲令妃殉。大學士李賢曰：汪妃雖立爲后，即遭廢棄，與兩女度日，若令隨去，情所不堪，況幼女無依，尤可矜憫。上惻然曰：卿言是，朕以爲弟婦少，不宜存內，初不計其母子之命。而皇太子雅知妃不欲廢立意，事之甚忝，遂得出舊府。太子又時時護持之，悉得挾貲屬外，二女育宮中如故，由是母子得全。

雜録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宮闈・列朝貴妃姓氏》

內廷嬪御，尊稱至貴妃而極。先朝拜此秩者歷歷可數。高皇帝朝，有貴妃孫氏謚成穆；文皇帝朝，有貴妃張氏謚昭懿，貴妃王氏謚昭獻；昭皇帝朝，有貴妃郭氏謚恭肅；章皇帝朝，則孝恭后亦曾先拜，且特加『皇』字，旋位中宮，不敢並紀，嗣後則有賢妃何氏，贈貴妃謚端靖，然而不得皇字矣；睿皇帝朝，則孝肅後亦曾拜，不敢並紀純皇帝朝，則有皇貴妃萬氏，謚恭肅端順榮靖，爲宮妃六字謚之始，而宸妃邵氏進封貴妃，是生興獻帝後稱孝惠后，不敢並紀；肅皇帝朝則有皇貴妃王氏，謚端和恭順溫僖，皇貴妃閻氏，謚榮和惠順端僖，皇貴妃沈氏，謚莊順安榮貞靜，其謚號皆用憲宗萬妃例也；莊皇帝朝，則有皇貴妃李氏，即今慈聖皇太后，不敢並紀；今上則有今東宮母妃及敬妃，追封皇貴妃李氏，謚恭順榮莊端靖，及今翊坤宮鄭氏。蓋列帝十二朝，歷年二百五十，而得此號者僅十六位，內二位猶非生拜。然二祖及仁宗朝，尚未有『皇』字，故有册而無寶。世宗時，閻、王兩妃未聞殊寵，特以儲宮之重，驟得峻加。而賢妃柏氏在憲宗朝，曾育悼恭太子，竟不得封。蓋軒龍副貳不輕授如此。然柏妃至嘉靖六年薨，距生悼恭時已五十九年，雖嗇於遇，而豐于壽矣。

孝惠邵后封貴妃時，有册又有寶矣，而不加『皇』字。意者同封者共十人，不欲太軒輊耶？是不可曉。嘉靖四十五年八月甲子，進封敬妃文氏爲貴妃，時去上六十聖誕僅三日耳。然封號內無『皇』字，故止用金册無寶。此則近代未有，姑附紀之。

又《故后無諱日》

太后呂氏，故懿文太子追崇興宗康皇帝之繼配也。太子娶開平主常遇春女爲妃，先薨，以太常卿呂本女爲繼。建文帝即位，追尊常氏爲懿敬孝康皇后，呂爲皇太后。及文皇兵入，召后至，告以不得已舉兵之意，后出宮復故號爲太子妃。尋命懿文諸子：吳王爲廣澤王，居漳州；衡王爲懷恩王，居建昌。是年俱召還，錮之鳳陽高牆。惟少子允熙，先封徐王，改封敷惠王，隨母呂太妃居懿文陵園。永樂四年，火起于邸中暴卒，追謚哀簡。蓋以呂后生，不欲顯誅之也。經呂后遂不知所終，今紀述中有云與建文同日自焚者，妄也。今懿文園近附孝陵，歲時尚能沾祭，常、呂二后想亦並祔不廢。然呂后竟無諱日可考，亦無謚號追贈。雖大義滅親，然于文皇爲長嫂，于仁宗爲伯妣，恩禮缺然，可爲歎息。今志士仁人徒致意于建文尊號，屢形章奏，尚未循其本也。嘉靖

間，孝宗張后崩，追謚孝康，與懿文帝后號同。此大臣不討論之過。時貴溪首揆，分宜掌禮部。

又《封妃異典》　皇貴妃始于宣廟朝，是固然矣。然亦有異者。如高皇帝洪武十七年甲子，册李氏爲皇淑妃，又進封郭氏爲皇寧妃，而貴妃反不得『皇』字，此其異也。至文皇帝嬪御，自賢妃而下，凡二十餘人，無一得『皇』字者。至宣宗孝恭后後，而『皇』字始專屬貴妃矣。又如後宮姬侍列在魚貫者，一承天眷，次日報名謝恩，内廷即以異禮待之，主上亦命鋪宮以待封拜。列聖前後皆然，惟世宗晚年西宮奉玄，掖庭體例，與大内稍異。兼餌熱劑過多，稍有屬意，間或非時御幸，不能盡行册拜。於是有未封妃嬪之呼。如追封榮妃楊氏，乃以宮人隨上遭火災而得追貴，且謚以恭淑安僖四字，且祔葬于孝潔皇后之側。此殊特之典，又前此未有者。此後殆難盡紀。然承恩歿没者，必加封内爵，以是外廷得聞。逮龍馭上賓，其現存未封者概不得知矣。聞之老内侍云：世宗一日誦經，運手擊磬，偶誤槌他處，諸侍女皆俯首不敢仰，惟一幼者失聲大笑。上注目顧之，咸謂命在頃刻矣。經輟後，遂承更衣之寵，即世所稱尚美人是也。從此貴寵震天下，時年僅十三，世宗已將耳順矣。其後册拜爲壽妃，拜後百餘日，而上大漸。説者歸罪壽妃，微似漢成帝之趙昭儀云。壽妃之薨，在萬曆三十八年庚戌。宮嬪承恩早，而下世晚者，近代少其比。

又《帝后祔葬》　本朝先帝大行山陵，止一後祔葬。直至英宗元配孝莊錢后崩時，憲宗壓于生母孝肅周后，幾不得祔葬裕陵。大臣力諍之，始虚孝穆肅玄宮以待，而二后並祔自此始矣。憲宗初選吳氏，旋廢，則元配爲孝貞后王氏，而孝宗生母爲孝穆后紀氏，二后同祔茂陵。蓋循用裕陵新例。至嘉靖入纘，則憲宗貴妃邵氏，已稱壽安皇太后，尋崩，初葬金山，後亦遷祔茂陵。於是三后並祔又從此始。世宗元配爲孝潔后陳氏，繼曰孝烈后方氏，上以方氏有定變衛護功，其崩也，梓宮先入永陵玄宮，又特祧仁宗以孝烈神主入太廟。比穆宗登極，遷孝潔梓宮與孝烈並祔，而上生母爲孝恪后杜氏亦遷祔焉。永陵亦有三后同穴，一如茂陵故事矣。今上孝祀兩宮，他年千秋萬歲，其並祔昭陵不待言。惟太廟配享，列朝以來，止一帝一后，嗣聖俱遵行舊禮，不敢更也。

又《廢后加禮》　本朝后後，如恭讓胡后，在天順間，英宗已復位號矣。惟憲宗吳后，立匝月而廢，後以撫育孝宗稍得加禮，至正德四年薨于别宮，輔臣李東陽等疏稱：『吳氏雖先朝所斥，而詔止云退居閑住，無廢爲庶人之文，宜稍加恩禮。』上命如英廟惠妃王氏例，歲時以素羞祭别所。然惠妃得謚端静安和，而吳竟缺謚號，蓋以追稱窒礙也。又后兄瑛，爲羽林衛指揮使，于弘治間自陳：『臣職乃先世軍功所遺，不沾外戚恩澤。乞升職改衛。』孝宗命升都指揮僉事，改注錦衣衛而已。當昭德貴妃謀螫儲皇，吳氏保護功實多，而酬報之恩止此，於義儉矣。

又《聖母並尊》　唐宋人主爲妃嬪所出者，御極以後，尊后爲太后，而進所生母爲皇太妃。雖恩禮無異，而嫡庶尚分也。至後唐莊宗，以嫡母爲太妃，而以生母爲太后，冠履倒置，蓋胡虜不學使然，真貽笑千古。我朝列帝非后出者，比臨御時，多不並尊。惟景帝初登極，尊皇太后孫氏爲上聖太后，生母賢妃吳氏爲皇太后。憲宗初元，則孝莊與孝肅並以天下養，於是尊皇后錢氏爲慈懿皇太后，貴妃周氏亦爲皇太后，而無尊號，以稍别等威。識者尚尤其過。直至隆慶六年，今上六月即位，甫六日而高新鄭見逐，江陵奉上面諭，欲並尊兩宮，且于生母皇貴妃更加二字徽號。蓋故反其詞，以遏止閣臣，使不得執奏也。於是江陵與禮臣議兩宮並進爲皇太后，而于嫡母陳加仁聖，生母李加慈聖，各二字徽號而體貌俱無少别矣。時江陵公方欲内諂慈聖，以爲固權地，苟可異禮，何所不至！而議者責以不力諫，誤矣！歷朝以來，臣下嫡母在堂者，生母不得封；即生母歿，亦不得丁憂，其自愛者不過給假治喪。今三母並封，登之令甲，而所生即媵婢，亦得盡三年之哀。此固君父曠蕩之恩，錫類所及，顧欲使人主自靳於所生，當亦非人臣所安也。

又補遺卷一《宮闈・妃謚》　本朝典制，大行皇帝尊謚十七字，大行皇后十二字，皇妃及太子與太子妃止二字而已。惟永樂間高廟惠妃崔氏薨，謚莊靖安榮，四字謚始見於此。而文皇嬪御如淑妃楊氏之謚端静恭惠，惠妃李氏之謚恭和榮順，麗妃陳氏之謚恭順榮穆，順妃王氏之謚昭惠恭懿，賢妃王氏之謚昭肅静惠，賢妃喻氏之謚忠敬昭順，麗妃韓氏之謚康惠莊肅，順妃錢氏之謚惠穆昭敬，惠妃吳氏之謚康穆懿恭，此皆歿於永樂間，亦謚四字，斯爲異典。但文皇賓天後，從殉諸妃，史皆失載，今遂無可考據。至天順七年，敬妃劉氏薨，上輟朝五日，特贈惠妃謚貞順懿恭，

蓋仿文皇諸妃例。然前是天順五年，宣廟賢妃吳氏薨，上僅輟朝一日，謚曰榮思。妃故景帝生母，景泰即帝位，尊爲皇太后，上復辟仍爲賢妃，而喪禮僅止此，曾不敢望敬妃萬一。上友于素篤，惟此舉似有遺憾。至成化間，惠妃王氏之謚端靜安和，德妃惠氏之謚恭莊端惠。順妃樊氏之謚恭和安靖，安妃楊氏之謚莊僖端肅，賢妃王氏之謚昭肅靖端，宸妃萬氏之謚靖莊安穆，皆英廟所遺簪履，得謚四字，於禮亦稱。其後直至正德中，英宗淑妃高氏薨，年八十二歲，謚曰莊靖安榮；英宗麗妃劉氏薨，年八十七，謚曰安和榮靖，皆四字。此二妃於上爲庶曾祖母，蓋又仰體先朝遺意，以慰裕陵在天之靈。且從來妃嬪壽考未有及二妃者，此英宗獨見，禁止殉葬，使得享高年，其遺澤遠矣。成化十一年六月，淑妃紀氏薨，特謚恭恪莊僖，則孝宗生母，用天順間劉妃禮，崇進四字非過也。而憲廟賢妃柏氏爲悼恭太子生母，至嘉靖六年始薨，於上爲庶祖母，蓋亦年八十餘，僅謚端順，他典亦殺，似乎過薄。惟成化二十三年正月，皇貴妃萬氏薨，輟朝至七日，謚曰恭肅端慎榮靜，遂至六字，此本朝創見，則以上異寵特加，然較之唐玄宗之追謚貞順武皇后，宋仁宗追謚溫成張皇后，大有間矣。此祖宗家法之嚴，不敢逾僭也。嘉靖十八年□月，貴妃閻氏薨，贈皇貴妃，謚榮安惠順端僖，蓋仿成化年間萬妃之例，以閻爲哀沖太子生母也。三十年莊敬太子生母皇貴妃王氏薨，謚端和恭順□僖，又用閻妃例，可謂恩禮兼備。至三十三年正月，康妃杜氏薨，杜爲裕王生母，尚書歐陽德等引先朝淑妃紀氏爲比，宜令裕王服斬衰三年，上不從；輔臣嚴嵩等引太祖《孝慈録序》爲證，上復諭當避君父之尊，不當服斬衰三年，欲用賢妃鄭氏例；賴德等力爭，裕王得于府第燕居終喪，時上輟朝止一日；及議謚號，止用榮淑二字而無贈，且改儀注爲賜祭、賜謚，行禮之時，差官讀祝宣册，皆平立不拜，所以翦抑之者至矣。上意以先有哀沖、莊敬二太子在前，則穆宗爲庶第三子，故閻妃當從厚，杜妃則殺其儀耳。然憲宗朝紀妃薨時，皇第三子及悼恭太子亦已先歿，孝宗獨非庶第三子乎？憲宗雖嬖萬氏，而於紀妃猶備禮不少貶，固諸輔臣匡正之力，亦以聖心無所猜忌。非如嘉靖末年，動有久待之嫌，因並簡禮於所生也。

嘉靖四十五年，未封妃楊氏薨，追封爲榮妃，謚恭淑安僖，喪禮如皇貴妃閻氏例四之一，贈其父驃騎將軍、錦衣都指揮使，授兄廷美錦衣指揮僉事，妃仍祔享奉先殿。而穆宗生母康妃不與焉。又皇貴妃沈氏薨，謚莊順安榮貞靜，此妃不聞有所出，而六字謚遂同閻、王二妃，尤異。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六一《冠婚備考・宮闈備考・正后位》

遵成命正后位。成化元年，上御奉天殿，以册立皇后詔告天下，詔曰：帝王爲治，莫先於正家，正家之道，必自大婚始。惟先帝臨御之日，常爲朕簡求賢淑，已定王氏，育於别宫，以待期矣。迨至憑几顧命，猶以婚期責成有司。朕於時報禮彌甚，未敢遽從，矧敢與知其事。不意内臣牛玉偏狥已私，朦朧奏請皇太后，將已退吳氏復選册立。禮成之後，朕觀吳氏，德不稱位，因察其實，始知非預定者。夫既遵先帝之命以成禮，而乃違命，立非其人，何以表宫闈而相祭祀。興言及此，内疚於心，用是不得已請命母后，明正牛玉之罪，廢黜吳氏，不敢以歲月緩。自念與非其人，寧虚厥位，而在庭文武羣臣再三陳請，謂：『中宫不可久虚』，義正詞切，朕難固拒，今勉從所請，仍遵先帝成命，册立王氏爲皇后。於戲！自古人倫，有常有變，變而得正，何憚不爲？兹朕是舉，匪徒正家，抑恐上負先帝選授之命，於心有不安，誕告多方，使明知朕意。

明・王世貞《弇山堂别集》卷六《皇明異典述一・兩宫並尊》

憲宗初，嫡母錢上徽號曰慈懿皇太后，生母周曰皇太后。錢太后崩，周太后始有聖慈仁壽之號。

正德中，母后張已上徽號曰慈壽皇太后矣。嘉靖初加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稱皇伯母，而聖母將稱聖章皇太后。三年，加張太后尊號曰昭聖康惠慈壽，而蔣太后亦加號曰章聖慈仁，然尚有二字異也。十五年，昭聖加『恭安』二字於『康惠』上，而『章聖』加『康靖貞壽』於『慈仁下，遂並加八字，無别矣。隆慶六年，今上即位，上嫡母陳號曰仁聖皇太后，生母李號曰慈聖皇太后。而萬曆六年加『懿安』於『仁聖』上，加『昭文』於『慈聖』上。十一年，仁聖復加『康靖』二字，慈聖亦加『明肅』二字。蓋不惟等重無别，而字義之微亦微軒輊矣。

明・王樵《方麓集》卷一六 本朝祖宗家法之正，超越前代者有二，具載《皇明祖訓》。其一曰《内令》，凡七條：一曰：凡自后妃以上，一應大小婦女，及各位下使數人等，凡衣食金銀錢帛並諸項物件，尚宫先行奏知，然後發遣内官監官，監官覆奏，方許赴庫關支。尚宫若不奏知，

朦朧發遣，內官亦不覆奏，輒擅關支，皆處以死；一曰：凡私寫文帖於外，寫者、接者，皆斬。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一曰：凡庵觀寺院燒香降香，禳告星斗，已有禁律，違者及領香送物者，皆處以死；一曰：凡皇后，止許內治宮中諸等婦女人，宮門外一應事務，毋得干預；一曰：凡宮中遇有疾病，不許喚醫入內，止是說證取藥；一曰：凡宮闈，當謹內外，后妃不許羣臣謁見，命婦於中宮千秋節並冬至、正旦、每月朔望，來朝，其隆寒、盛暑、雨雪，免朝；一曰：凡天子及親王后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娶，不拘處所，弗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倡妓不許狎近。其二曰《內官》，凡二條：一曰：凡內府飲食常用之物，官府上下行移，不免取辦於民，多致文繁生弊。故設酒、醋、麪、織染等局，於內既設之後，忽觀《周禮》，酒人、漿人、醢人、染人之職，亦用奄人，乃知自古設此等官，其來已久，取其不勞民而便於用也。其他如各監司局，及各庫，皆設內官，職掌其事，甚易辦集。上項職名設置既定，要在遵守，不可輕改。

清・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八《皇后配饗》 元統二年十月，以武宗正后配饗。先是三朝皇后升祔未決，巴顏以問太常博士逯魯曾曰：『先朝既以珍格皇后無子，不爲立主。今所當立者，明宗母耶？文宗母？』耶對曰：『珍格皇后在武宗朝已膺寶册，則文明二母，皆妾。今以無子之故，不得立主。而以妾母爲正，是爲臣而廢其先君之母，爲子而私尊其先父之妾，豈可復蹈慕容垂之失乎？』集賢學士陳顥素疾魯曾，乃曰：『唐太宗册曹王明母爲后，亦二后也。奚爲不可？』魯曾曰：『堯母，帝嚳庶妃，堯未嘗以配嚳，不法堯舜而法唐太宗耶？』衆服其議，而巴延亦是之。遂以珍格皇后配武宗，擢魯曾爲御史。

清・毛奇齡《勝朝彤史拾遺記》卷五 方后，江寧人。安平侯方銳女，以嘉靖九年選入宮。十年，奉章聖皇太后旨選九嬪。先是，祖制無九嬪名，自后妃下雜置諸嬪宮，而間以婕妤、昭儀、貴人、美人諸位號。今史官言明代宮中無昭儀、昭華諸位號，非是。雖稍參漢制，要其所以爲儲嗣計，未嘗乏也。至是特用張璁言，謂：『上未有子。古者天子立后，並建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廣儲嗣。陛下春秋鼎盛，宜博求淑女爲似續計。』於是下慈旨爲九嬪之選，而后居其首。三月，后與鄭氏、王氏、閻氏、韋氏、沈氏、盧氏、沈氏、杜氏九人並受册，並冠九翟冠，大采鞠衣，圭用次玉谷文，册黄金塗，視皇后殺五分之一。

册立皇后儀分部

綜述

元・佚名《元典章・詔令卷之一　典章一・成宗欽明廣孝皇帝・立皇后詔》 大德三年十二月日，欽奉聖旨：聖哲造邦，始於宮壺，蓋風化之原，人倫之本，册后有儀，前代令典。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已嘗舉行。朕即位之初，立元勳世戚伯岳吾氏爲皇后，然典禮未備。比遵先制，於十月十五日授以玉册、玉寶，既正位於長秋，宜渙頒於大號，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又《仁宗聖文欽孝皇帝・立皇后詔》 皇慶二年三月，上天眷命皇帝聖旨：《易》述家人，《詩》美關雎，故帝王受命，必建置后妃，所以順天地之義，重人倫之本也。弘吉剌氏蚤由世戚，來嬪我家，事皇太后有孝恭之懿，輔朕躬著淑慎之善。於三月十六日，授以玉册、玉寶，立爲皇后。于戲！位乎內，位乎外，得政道之相成；用之國，用之鄉，庶民風之丕變。故茲詔示，咸使聞知，咨爾多方，悉於至意。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一〇《册文・王磐〈皇后册文〉》 維至元十年，歲次癸酉三月甲寅朔十三日丙寅。皇帝若曰：天地合德，故能覆載萬物而不遺，日月並明，所以照臨六合而無外。至哉，夫婦之大義，實配陰陽之兩儀。咨爾皇后鴻吉哩氏，戚里名家，元勳貴族，備儀率禮，令德來嬪。自朕奉藩之初，至於踐阼之日，明識遠慮，裨益宏多。雖褘翟正位於長秋，而典册未光於大禮。茲者文臣敷奏，實應朕心。今遣攝太尉中書右丞相安圖持節，授爾玉册寶章，備物充庭，式遵古典。於戲！恭順接下，九族形雍睦之風，儉素相高，萬世衍靈長之福。服茲寵命，益懋徽猷。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四《册中宮詔》　古先哲王天立厥配，上以承宗廟之重，下以正邦家之基。朕奉先朝之燕謀，入纘大統，祗遹慈闈之聖訓，擇建長秋。皇后巴約特氏，父祖忠勞弼亮社稷，流慶澤於後裔，宜表正於中宮。若稽典章，煥頒禮命，乃於元統三年四月五日授以玉册、玉寶。於戲！典崇王化，尚惟風動於四方，惇敘彝倫，其永治隆於萬世。

元・張伯淳《養蒙文集》卷一《皇后詔》　天下之本在家，王化之基正始。朕誕膺明命，祇紹丕基，惟伉儷有繫于綱常，而位號宜崇於典禮。妃鴻吉哩氏，倪天之妹，作配于京，執婦道于兩宮，主陰教於九御，爰頒異數，用正中闈，可立爲皇后。其合行典禮，令有司討論以聞。

《元史》卷六七《禮樂志一》　册立皇后儀。前期二日，儀鸞司設發册寶案於大明殿御座前稍西，設發寶案稍東。掌謁設香案于皇后殿前，設册案於殿內座榻前稍西，寶案稍東，設受册案於座榻上稍西，設受寶案於稍東。侍儀司設板位，册使副位於廷中，北面，册官位於右，寶官位於左，禮儀使位於册案前，主節位於太尉左。皇后殿廷亦如之。

至期大昕，引贊敍太尉以下于闕廷，各公服。侍儀使、禮儀使、引册使，引册、奉册、舉册、讀册、捧册官，由月華門入；侍儀使、禮儀使、引册副，引寶、奉寶、舉寶、讀寶、捧寶官，由日精門入。至露階下，依板位立。侍儀使捧牙牌入至寢殿前，跪報外辦。內侍入奏，出傳制曰『可』，侍儀使俯伏興。皇帝出閤升輦，鳴鞭三。侍儀使引導從導皇帝入大明殿，升御座，鳴鞭三。

司晨報時雞唱畢，尚引引殿前班入起居位，起居、贊拜、舞蹈、山呼，如儀。宣贊唱曰『各恭事』。引贊引册使以下入就位，掌儀舍人引承奉班都知、侍儀使、禮儀使、主節、捧册、捧寶官，升自左階，由南東門入，至御座前，分左右相向立。掌儀贊曰『禮儀使稍前跪』，曰『太尉以下皆跪』。禮儀使跪奏請進發皇后册寶。掌儀贊曰『就拜』，曰『興』，曰『平身』，曰『太尉以下皆興』，曰『復位』。掌儀贊曰『內謁者稍前』，曰『搢笏』，曰『捧册寶跪進皇帝』，曰『以册寶授捧册寶官』，捧册寶官跪受，興。掌儀贊曰『主節官搢笏持節』，禮儀使引節導册寶由正門出，至露階，南向立。禮儀使稱有制，承奉班都知唱曰『太尉以下皆再拜』，通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禮儀使宣制曰『命太尉某等持節授皇后册寶』，通贊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身』。降至露階下，依次就位。掌儀唱曰『以册寶置於案』，曰『出笏』，曰『復位』。方輿舁以行，樂作。侍儀使、禮儀使引太尉及册寶官，奉隨至皇后宮庭奠案，樂止。掌儀唱曰『捧册寶官稍前，搢笏』。捧册寶使、太尉以下奉隨由正階隮，至案前。掌儀贊曰『以册寶置於案』，曰『出笏』，曰『復位』。侍儀使稍前跪報外辦，內侍入啓，出傳旨曰『可』，侍儀使俯伏興。

皇后出閤，詣褥位。太尉稱制遣臣某等恭授皇后册寶。內侍贊禮曰『跪』，掌儀贊曰『太尉以下皆跪』。內侍贊皇后曰『上香』，曰『上香』，曰『三上香』，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掌儀贊曰『太尉以下皆興』。皇后升殿，立於座榻前。承奉班都知唱曰『太尉以下進册寶』，掌儀唱曰『捧册寶官稍前，搢笏』。捧册寶由正門至殿內。掌儀贊曰『以册寶跪置於案』，曰『捧册寶官出笏，興，復位』，曰『太尉以下皆跪』，曰『舉册官興，至案前跪』，曰『搢笏，取册於匣，置於盤，對舉』，曰『讀册官興，至案前跪』，曰『讀册』。讀册官稱臣某謹讀册，讀畢，納册於匣。掌儀贊曰『出笏，舉寶官興，至案前跪，搢笏，取寶於盝，對舉』，曰『讀寶官興，至案前跪』，曰『讀寶』。讀寶官稱臣某謹讀寶，讀畢，納寶於盝。掌儀贊曰『出笏』，曰『太尉以下皆就拜』，曰『興』，曰『平身』。捧册寶官以册寶授太尉，太尉以授掌謁，掌謁以册寶置於受册寶案。掌儀唱曰『太尉以下跪』，曰『衆官皆跪』。太尉致祝辭曰：『册寶禮畢，伏願皇后與天同算。』司徒應曰：『如所祝。』就拜，興，平身。太尉進酒，樂作；皇后飲畢，樂止。禮儀使引節引主節由正門以出。侍儀使引太尉以下，由左門至階下，北面立。承奉班都知唱曰『太尉以下皆再拜』，通贊曰『鞠躬』，曰『拜』，曰『興』，曰『拜』，曰『興』，曰『平立』。侍儀使引太尉以下還詣皇帝御座前，跪奏曰：『奉制授皇后册寶，謹以禮畢。』就拜，興，由左門出，降詣旁折位。

侍儀使引導從導皇后詣大明殿前謝恩，掌謁贊曰『拜』，曰『興』，曰『拜』，曰『興』。侍儀使分退，掌謁導皇后升御座。典引引丞相以下入起居位，起居贊拜如儀。侍儀使詣右丞相前請進酒，雙引升殿，至宁下

褥位立。侍儀使分左右北向立，俟前行色曲將半，舞旋列定，通贊唱曰『分班』樂作。侍儀使引右丞相由南東門入，宣徽使奉隨至御榻前，右丞相跪，宣徽使立于東南，曲終。右丞相祝贊曰：『册寶禮畢，臣等不勝慶抃，同上皇帝、皇后萬萬歲壽。』宣徽使應曰：『如所祝。』右丞相俯伏興，退詣進酒位。進酒、進表章禮物、贊拜、僧道賀獻、大宴殿上，並如元正儀。宴畢，鳴鞭三。侍儀使導駕，引進使導后，還寢殿，如來儀。

又 卷一一四《后妃傳一》 太祖光獻翼聖皇后，名孛兒台旭真【略】。世祖至元二年十二月，追謚光獻翼聖皇后。册文曰：『尊祖宗，致誠孝，實王政之攸先；法天地，建鴻名，亦母儀之克稱。肆先虔於太室，庸昭示於后昆，體茲至公，節以大惠。欽惟光獻皇后，宅收淵靜，稟德柔嘉，當聖神創業之初，有夙夜求賢之助。功施社稷，垂慈訓于景襄；慶衍宮闈，流徽音於莊聖。協贊龍飛之運，永詒燕翼之謀。惟周人著稱《思齊》，亦推本興王之迹；在漢世始謚光烈，蓋篤申追遠之情。是用稽迪舊章，增崇遺美。謹遣攝太尉某，奉玉册玉寶，加上尊謚曰光獻翼聖皇后。伏惟淑靈降格，典禮備膺，於億萬年，茂隆丕祚。』【略】

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名察必。【略】（至元）三十一年，成宗即位，五月，追謚昭睿順聖皇后，其册文曰：『奉先思孝，臣子之至情；節惠易名，古今之大典。惟殷娥有明德之號，而周任著《思齊》之稱。爰考舊章，式崇尊謚。恭惟先皇后，厚德載物，正位承天。隆內治於公宮，綱大倫於天下。曩事龍潛之邸，及乘虎變之秋。鄂渚班師，洞識事機之會；上都踐祚，居多輔佐之謀。先物之明，獨斷於衷；進賢之志，允葉於上。左右我聖祖，建帝王之極功；撫育我前人，嗣社稷之重托。臣下之勤勞灼見，生民之疾苦周知。儷宸極二十年，垂慈範千萬世。惟全美聖而益聖，宜顯册書而屢書。不勝悱惋懇惻之誠，敬展尊尊親親之義，以揚盛烈，以對耿光。謹遣某官某奉玉册玉寶，上尊謚曰昭睿順聖皇后。欽惟淑靈在天，明鑑逮下。增輝煒管，茂揚徽懿之音；合響太宮，益衍壽昌之福。』【略】

成宗貞慈靜懿皇后，名失憐答里。【略】武宗至大三年十月，追尊謚貞慈靜懿皇后，其册文曰：『宗祧定位，象天地之有陰陽；今古同符，通幽明以行典禮。哀榮斯備，孝敬兼陳。恭惟先元妃弘吉剌氏，慶毓仙源，德昭彤史。春宮主饋，共瞻采翟之輝；椒掖正名，莫際飛龍之會。惟貞協在中之美，而慈推成物之仁。靜既合夫坤元，懿益彰於壺則。雖小星之逮下，豈衆曜之敢齊。嗣服云初，追懷曷已。是用究成先志，式闡徽稱。謹遣某官某，上尊謚曰貞慈靜懿皇后，升祔于成宗皇帝殿室。伏惟淑靈，永伸配侑，介以景福，佑我無疆。』【略】

武宗宣慈惠聖皇后，名真哥【略】。至大三年四月，册爲皇后，其文曰：『乾爲天，坤爲地，四時由是以相成，日宗陽，月宗陰，萬象以之而並著。后職有關於世教，先猷具載於邦彝。惟慈旨之親承，亦僉言之允若。咨爾皇后弘吉剌氏，睿聰淑哲，端懿誠莊。寶婺分輝，源天潢之自出；纓徽迪慶，繫紱組以相仍。』【略】

仁宗莊懿慈聖皇后，名阿納失失里。【略】至治二年崩，上謚莊懿慈聖皇后，其册文曰：『致孝所以揚親，易名所以表行。矧爲天下母而養弗逮，履天子位而報則豐。曷勝孺慕之心，必盡欽崇之禮。欽惟先皇太后，夙明壺則，克嗣徽音。輔佐先朝，有恭儉節用之實；誕育眇質，有劬勞顧復之恩。九族咸育于仁，四海仰遵其化。昊天不吊，景命靡融。愴聖善之長違，念風猷之未泯。是用揄揚于彤史，正宜敷繹於寶慈。爰據彝經，追嚴徽號。謹遣攝太慰某官某奉玉册玉寶，上尊號曰莊懿慈聖皇后。伏惟淑靈如在，合響太宮。鑑格孔昭，膺茲巨典。陰相丕祚，億萬斯年。』【略】

順帝答納失里皇后，欽察氏。【略】至順四年，立爲后。元統二年，授册寶，其册文曰：『天之元統二氣，配莫厚於坤儀；月之道循右行，明周貞於乾曜。若昔帝王之宅后，居多輔相之世勳。蓋選德于允宗，亦疇庸於先正。造周資任，姒之化，興漢表馬，鄧之功。咨爾皇后欽察氏，雍肅惠慈，謙裕靜淑。乃祖乃父，夙堅翼亮之心；於國於家，實獲修齊之助。朕纘丕圖之初載，親承太后之睿謨。眷我元臣，簡茲碩媛。相嚴禘而率典，奉慈極以愉顏。用彰褘翟之華，式著旗常之舊。令攝太尉某官授以玉册寶章，命爾爲皇后。備成嘉禮，宏賁太猷。於戲！嵩高生賢，予篤懷於良佐；《關雎》正始，爾勉嗣於徽音。永錫壽康，昭示悠久。』【略】

伯顏忽都皇后，弘吉剌氏。【略】至元三年三月，立爲皇后。其册文曰：『帝王之道，齊其家而天下平；風教所基，正乎位而人倫厚。爰擇

配以承宗事，若稽古以率典常。咨爾弘吉剌氏，淑哲温恭，齊莊貞一。屬選賢於中壺，躬受命於慈闈。勖帥來嬪，蹈榘儀之有度；動容中禮，謹夙夜以無違。茲表式於宮庭，宜推崇其位號。乃勰吉旦，庸舉彝章，遣攝太尉某持節授以玉册寶章，命爾爲皇后。於戲！乾施坤承，克順成於四序；日明月儷，久照臨于萬方。朕欲躋世于乂安，爾其助予之德化，共御亨嘉之運，益延昌熾之期。勉爾徽音，聿修内治。』【略】

完者忽都皇后奇氏，高麗人。【略】（至正二十五年十二月）帝乃授之册寶，其册文曰：『坤以承乾元，人道莫先於夫婦；后以母天下，王化實始於家邦。典禮之常，古今攸重。咨爾肅良合氏，篤生名族，來事朕躬。儆戒相成，每勤於夙夜；恭儉率下，多歷於歲年。既發祥元子於儲闈，復流慶孫枝於甲觀。眷若中宮之位，允宜淑配之賢。宗戚大臣，況僉言而敷請；掖庭諸御，咸傾望以推尊。乃屢遜辭，尤可嘉尚。今遣攝太尉某持節授以玉册玉寶，命爾爲皇后。於戲！慎修壺政，益勉爾輔佐之心；昭嗣徽音，同保我延洪之福。其欽寵命，以衍壽祺。』【略】

顯宗宣懿淑聖皇后，名普顔怯里迷失。【略】泰定元年，追尊宣懿淑聖皇后，其册文曰：『祇纘皇圖，方弘仁孝之化；追崇聖母，永懷鞠育之恩。匪建鴻名，疇彰厚德。欽惟皇妣晉王妃弘吉剌氏，淑侔周姒，賢邁虞嬪。儷我先王，恪守肇基之地；昭其懿範，益恢正始之風。順坤道以承乾，炯月輝以溯日。陰功久積，衍聖緒於無疆；神器攸歸，知慶源之有自。仰徽音之如在，慨至養之莫加。聿選休辰，爰修縟典。謹遣攝太尉某奉玉册玉寶，上尊謚曰宣懿淑聖皇后。伏惟淑靈在上，式垂鑑臨，合享太宮，永錫繁祉。』

《明太祖實録》卷二八上　（吴元年十二月辛酉）中書左相國李善長率禮官以即位禮儀進。即位之日，先告祀天地禮成，就即位於南郊。【略】遣官册拜皇后，册立皇太子，以即位詔告天下。

又　卷二八下　（吴元年十二月）乙丑，禮部尚書崔亮等以所定册立皇后、皇太子禮儀進。其册后儀：前册一日，内使監設御座於奉天殿如儀。尚寶卿設御寶案於御座前，侍儀司設册寶案於寶案之南，册東寶西。設奉節官位於册案之東，設掌節者，位於捧節官之左，稍退，俱西向。設承制官，位於奉節官之南，西向。設奉册奉寶官，位於册寶案之西，東又設使副，受制位於横街之南，北向。東上設承制官，宣制位於使副受制位之北，西向。設奉節官，奉册、奉寶官位於使副東北，西向。又設使副，受册寶褥位於受制位之北，北向。典儀二人，位於丹陛上之南，東西相向。贊禮二人，位於使副受制位之北，東西相向。知班二人，位於贊禮之南，東西相向。設文武百官，侍立位於文武樓之北，東西相向。文武侍從班，位於殿上之左右，引文武班舍人四人，位於文武官之北稍後，東西相向。引禮二人，位於使副之北，東西相向。拱衛司、宣徽院官對立，位於奉天殿門之左右，東西相向。將軍二人，位於殿上簾前，東西相向。將軍六人，位於奉天門之左右，東西相向。又將軍四人，位於丹陛上之四隅，東西相向。又將軍六人，位於奉天殿門之左右，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於丹陛上，北向。是日金吾衛陳設甲士儀仗於午門外之東西，拱衛司陳設儀仗於丹陛丹墀之東西，和聲郎設樂位於丹墀之南，禮部設龍亭儀仗大樂於奉天門外正中，以俟迎送册寶。至中宮質明鼓初嚴，催班舍人催百官具朝服，導駕官侍從官入迎車駕。次嚴，引班舍人引文武百官入就侍立位，引禮引使副具朝服入就丹墀受制位，諸執事者各就位。三嚴，侍儀奏外辦，御用監奏請皇帝服衮冕御輿以出，尚寶司卿前導，侍從警蹕如常儀。皇帝將出，仗動大樂鼓吹振作，至奉天殿升御座，樂止。尚寶卿以寶置於案，卷簾，鳴鞭，報時，雞唱訖，禮部官奉册寶各置於案，奉節官、承制官、奉册官、奉寶官及掌節者各入就殿上位，西向立定。舉册寶案四人入立，於奉册、奉寶官之後，典儀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承制官進詣御座前，跪奏請發皇后册寶，承制訖由中門出，中陛降，至宣制位，稱有制。典儀唱跪，使副跪，承制官宣制曰：『册妃某氏爲皇后，命卿等持節展禮，宣訖，由殿西門入，復位。贊禮唱俯伏，興。奉册、奉寶官率執事者舉册寶案，由中門出，中陛降。奉節官率掌節者前導，至使副受册寶褥位，以案置於褥位之北，册東寶西。掌節者脱節衣以節授奉節官，奉節官搢笏受節，以授册使，册使搢笏跪受，以受掌節者，掌節者跪受，興，立於册使之左。奉節官出笏退。引禮引册使詣受册褥位立定，奉册官搢笏就案，取册以授册使，册使搢笏跪，受册復置於案，奉册官及册使皆出笏退，復位。引禮引副使至，受寶褥位，奉寶官搢笏就案，取寶以授副使，副使搢笏跪受寶，興，復置於案，副使及奉寶官皆出

笏退，復位。典儀唱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引禮、引册使、押册副使、押寶、掌節者前導，舉案者次之，初行，樂作，出奉天門，止。掌節者加節衣，奉册寶官皆搢笏詣案取册寶，安置龍亭中，奉寶官退，執事者舉案退，儀仗大樂迎龍亭以行。執節者行於龍亭之前，使副行於龍亭之後，迎送至中宮門外。初册寶將出門，侍儀跪奏。禮畢，皇帝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班引文武官以次出。【略】

受册儀。前一日内使監官陳設皇后御座于中宮殿上，如常儀。設香案於殿庭之正中，設權，置册寶案於香案之前，册東寶西。設皇后受册寶位於册寶案前，北向。設司言、司寶二人位於皇后位之北，東西相向。設奉册寶内官位於册寶案之南，東西相向。設讀册寶内官位於奉册寶内官之南，東西相向。設内外命婦位於庭下左右，東西相向。又設内外命婦賀位於殿中，北向。尚儀二人，位於皇后拜位之北，東西相向。司贊内官二人，位於内外命婦立位之北，東西相向。又設權，置册寶案於中宮門外，設内使監令位於案之東，西向。設奉册奉寶内官位於内使監令之左右，稍退，俱西向。使副位於案南，北向。引禮二人，位於使副之前，東西相向。掌節者位於册使之後。其日所司設儀仗於殿庭之東西，擎執於殿上之左右，樂工陳樂於殿庭之南。册寶將至中宮門，尚儀奏請皇后首飾褕衣出合，樂作，至殿上，南向立，樂止。司言司寶立於後。及册寶至，宮門使副於龍亭中取册寶，權置於門外所設案上，引禮引使副及内使監令俱就位立定，次引册使於内使監令前稱册禮使臣某、副使臣某奉制授皇后册寶，退復位。内使監令入詣皇後殿躬言訖，出復位。引禮引内外命婦俱入就位，讀册寶内官及司贊内官俱就位，引禮引册使取册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受，以授奉册内官，册使退復位。引禮又引副使取寶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受，以授奉寶内官，副使退復位。以俟宮中行禮。内使監令率奉册奉寶官各奉册寶以次入詣皇后受册位前，以册寶各置於案，册東寶西。尚儀引皇后降詣庭中受册位立定，侍從如常儀。司言司寶各就位，内使監令率奉册奉寶内官取册寶以次立於皇后之東，西向，内使監令稱有制，尚儀贊拜，興，樂作，皇后四拜，興，樂止。内使監令宣制訖，奉册内官就案取册，授讀册内官，讀册訖，跪以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以册授皇后，皇后跪受訖，以授司言。奉寶内官就案取寶，以授讀寶内官，讀寶訖，以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以寶授皇后，皇后跪受訖，以授司寶。尚儀贊拜，興，樂作，皇后四拜，興，樂止。内使監令出，詣使副稱皇后受册禮畢。使副退，詣奉天殿横街，南北面西上立，給事中立於册使東北，西向，使副再拜復命曰：奉制册命皇后禮畢。又再拜，平身，給事中奏聞，乃退。初皇后受册寶訖，尚儀引皇后升座，引禮引内命婦班首一人詣殿中賀位。初行，樂作，至位樂止，司贊唱拜，興，樂作，班首再拜，興，樂止。跪致詞曰：茲遇皇后殿下膺受册寶，正位中宮，妾等不勝歡慶，謹奉賀。司贊唱拜，興，樂作，班首再拜，興，樂止。引禮引班首退復位。引禮又引外命婦班首一人入就殿上賀位，其行禮並如内命婦儀。司贊唱禮畢，引禮引内外命婦出，初行，樂作，出門，樂止。尚儀奏禮畢，引皇后降座，樂作，還合，樂止。

又 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乙亥，上祀天地于南郊，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略】命左相國宣國公李善長奉册寶，立妃馬氏爲皇后，立世子標爲皇太子。皇后册曰：天眷我啓運興王，出自衡門，奄有四海，爲君爲后，可不慎歟？君以仁政慎於在位，撫黎庶而統萬邦，后以懿德慎於治内，表六宮而母天下，長久之道也。咨爾馬氏，同勤勞於開創之時，由家成國，内助良多。今以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其敬乃職，耿光後世。於戲！慎戒之。【略】

丙子，詔告天下，【略】立妃馬氏爲皇后，長子標爲皇太子，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五二（洪武三年五月）乙未，册妃孫氏爲貴妃，吳氏爲充妃，郭氏爲惠妃，郭氏爲寧妃，達氏爲定妃，胡氏爲順妃。

又 卷一六六（洪武十七年十月）丙寅，册廣武衛指揮僉事李傑女爲淑妃，册曰：妃嬪之立，所以助皇后奉宗廟，理内治也。非淑德賢行，曷膺茲選？朕自后崩之後，欲得賢淑之女，助朕奉祀宗廟，乃卜諸功臣之家，惟爾李氏最貞，特册爾爲淑妃，助朕以奉宗廟之祀，爾惟敬哉。

又 卷二二四（洪武二十六年正月丁未）册美人李氏爲賢妃，葛氏爲麗妃，劉氏爲惠妃。賢妃册文曰：妃嬪之立，所以資内助，廣後嗣也。朕稽古制，皇后以下，各有員次，必婦行貞淑及有子者，然後進以位

焉。爾李氏自選入宮，事朕有年，生子樫，已封爲唐王。朕特遵古典，册爾爲賢妃。其敬慎之。葛妃生子欅，已封伊王，册爲麗妃。劉妃生子楝，已封郢王，册爲惠妃。其册文與賢妃同。

《明太宗實録》卷一四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丁亥，禮部進册皇后儀注。【略】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壬辰，册妃徐氏爲皇后。册曰：粤稽古典，内治之隆，姒汭嬪虞，塗山翼夏，姬周之盛，本自姜任，厚德承天，彝倫攸敍。昔我皇考太祖高皇帝龍飛啓運，身致太平，亦惟我皇妣孝慈高皇后，坤元合德，克相肇基，日月光華，照臨下土，化成俗美，有關雎麟趾之風，淑慶方亨，壺儀猶在。咨爾徐氏，中山武寧王徐達之女，爲朕正妃，内助藩國二十餘年。朕躬行天討，無内顧之憂，濟朕艱難，同勤開國。今寰宇肅清，朕登大寶，允賴相成，宜正位號。今特遣使奉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以奉神靈之統，母儀天下，表正六宮。爾尚遠遵古道，謹守高皇后之訓，夙夜儆戒，永保貞吉，耿光萬年。於戲敬之！是日，詔告天下。詔曰：朕荷天地神靈祖宗敷佑，繼承大統，華夏肅清。稽于古典，虞夏殷周之盛，亦資内助，以致雍熙。朕皇考太祖高皇帝肇修人紀，惇典庸禮，臻兹治平，薄海内外，室家相慶，功德兼隆，與天同運。亦惟朕皇妣孝慈高皇后，效法承天，肅雍顯相，德配聖神，化家爲國。朕奉藩于燕垂二十年，正妃徐氏，開國元勳中山武寧王徐達之女。達佐朕皇考成有一德，格於皇天，惟申命用休，君臣篤慶，榮裕始終。毓兹貞淑嬪于肇封，家政輯寧，朕躬行天討，無内顧之憂，厚德嘉貞，壺儀懿範，同朕恭勤，保兹天命，君臨爾萬姓之上。是用於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命使奉金册金寶，立徐氏爲皇后，正位中宮，共承宗廟，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明仁宗實録》卷三上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上）己酉，遣太師英國公張輔、太子大傅安遠侯柳昇、少傅兼吏部尚書蹇義持節，及金册金寶，册妃張氏爲皇后。册文曰：朕祇膺景命，統紹洪基，永惟治教之先，宜重彝之本。家人正内外之位，所以定天下，閨睢詠后妃之德，所以美王化。聖經所以紀萬世攸承，咨爾張氏，淑慎懿恭，齋莊誠一，早膺皇祖之命，用登嬪予之選，孝事考妣，秉恭順匪懈之忱，於予夙夜備儆戒，相成之益，有琴瑟和樂之懿，有環佩雍容之儀，貞静以率身，寬惠以逮下，至化興樛木之詠，嘉慶衍螽斯之祥，協贊春宮二十餘載。朕已欽承於大統，爾宜正位於中宮。特遣使賫册寶，立爾爲皇后。於戲！配皇極之尊，奉靈之統，表正大宮，母儀天下，惟純儉可以裕德，惟靖恭可以輔治，惟仁可以睦族，惟善可以進賢。有初匪艱，慎終惟吉，遠稽聖后之道，欽承皇妣之規，益懋芳猷，永膺天禄。欽哉！

《明宣宗實録》卷二　（洪熙元年六月）丙寅，行在禮部上尊皇太后及册立皇后皇妃儀注。

又　卷三　（洪熙元年秋七月乙亥）命正使太師英國公張輔，副使定國公徐景昌，安遠侯柳昇，持節册妃胡氏爲皇后。册文曰：朕惟邦國之道，本於齊家，化理之原，在於正内。是以夫婦序人倫之先，而帝王示天下之表。彝典所重，列聖攸同。朕祇奉鴻圖，恪遵成憲，咨爾胡氏，端莊純一，柔順肅雍，選賢嬪予多歷年歲，動適珩璜之節，言循圖史之矢，見琴瑟和樂，有關雎好逑之美，夙夜儆戒，有雞鳴相成之賢，事上秉孝敬之心，逮下隆寬仁之惠，允言淑德，宜正中宮。特遣使齎册寶，立爾爲皇后。於戲！配尊於帝，承祀於廟，奉兹闈之養，惇宗族之恩，必欽必誠，必勤必厚，必謙以飭躬，必儉以養福，崇善進賢，慎終惟初，正壺範於六宮，表母儀於天下，茂膺天禄，永著德華。欽哉！【略】

（洪熙元年七月）丁丑，以尊皇太后立皇后詔告天下。詔曰：仁政之務，親親爲先，禮典所崇，尊尊爲大。朕纘承鴻業，君臨兆庶，肆用敦於孝理，爰肇正於化原，恭惟聖母，輔翼先朝，昭明内政，弘六宮之弘範，表四海之母儀，深仁厚德，施仁眇躬，隆鞠育之恩，廣訓迪之道，劬勞備至，以底成立。兹奉天下之至養，則必極天下之尊稱，謹上尊號曰皇太后。乃若宗廟之祀，禮重相成，德化之行，始於夫婦，用稽国典，册妃胡氏爲皇后。夫国之本在家，允屬彝倫之重，上以厚率下，庶臻至理之隆，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明英宗實録》卷九二　（正統七年五月）戊寅，遣英國公張輔爲正使，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戶部尚書王佐爲副使，持節行發册奉迎禮。册曰：朕躬膺天命，祇嗣祖宗大位，統御天下，致理之本，肇自正家，惟夫婦之道，體乾坤之義，越稽古先聖君明主，咸有令德，輔

成於內，以興王化之美，以厚萬福之原。咨爾錢氏，生於勳門，天稟純茂，慈惠貞淑，靜一誠莊，敬承姆師，恒循禮度，敷求懿德，穆卜大同。今遣使持節，以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於戲！惟君賢后，奉神靈之統，理萬物之宜，惟孝惟誠，以奉九廟之祀，惟敬惟愛，以承兩宮之歡，惟勤致儆戒，相成之益，惟無忘詩書圖史之規，惟謙和以睦宗姻，惟節儉以處富貴，弘樛木逮下之惠，衍螽斯蕃嗣之祥，於以表正六宮，於以母儀四海，懋欽乃行，用永光華。止迎后受册寶自其第至大內，行禮皆如儀。

又　卷一八六《廢帝郴戾王附録第四》（正統十四年十二月）甲寅，遣太保寧陽侯陳懋、武清侯石亨爲正使，禮部尚書胡濙、刑部尚書俞士悦爲副使，持節册封妃汪氏爲皇后，皇太子母周氏爲貴妃。

又　卷二一六《廢帝郴戾王附録第三十四》（景泰三年五月）甲午，册立皇妃杭氏爲皇后，長子見濟爲皇太子。

又　卷二七五（天順元年二月庚子）命郴王所立皇太后吳氏復號宣廟賢妃，皇后汪氏復爲郴王妃，懷獻太子見濟爲懷獻世子，肅孝皇后杭氏及貴妃唐氏俱革其封號。

《明憲宗實録》卷七（天順八年七月丙子）以册后禮成，詔天下曰：婚姻正始，人道所重，朕大婚之期，先帝有成命矣。遽焉即吉，誠所未安，茲者親王廷臣，累辭以請，而聖母慈懿皇太后慈訓加切，咸以繼承之重爲言，義既有在，朕敢固違？昭告天地、宗廟，以天順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册立吳氏爲后，正位中宮，以共承宗祀，奉養慈闈，庶惇彝倫，用化成於天下，敷告中外，咸使聞知。

又　卷九（天順八年九月）戊寅，勑諭禮部臣曰：朕之婚禮，先帝在時，已選定王氏，育於别宮，以待期矣。不意太監牛玉偏狥己私，朦朧奏請，將選退吳氏復選爲皇后。朕既察知，其非請命皇太后，廢黜吳氏，明正牛玉之罪，將以正家，誠有不得已者。朕方自省前誤，心尚未寧，而文武羣臣再三陳請，謂中宮正位不可久虚，義正辭切，朕難固拒。今勉從所請，仍遵先帝成命，册立王氏爲皇后，所有合行禮儀，爾禮部會同翰林院斟酌舉行，仍先擇日以聞。

又　卷一〇（天順八年十月）丙戌，禮部上册立皇后行禮儀注。【略】

壬辰，立王氏爲皇后。是日早，遣太保會昌侯孫繼宗告天地，撫寧伯朱永告宗廟，上躬告英宗几筵，出御奉天殿，命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爲正使，少保吏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爲副使，以金册金寶册王氏爲皇后。册曰：朕惟帝王致治之道，必先於正家，人君敦化之端，尤資於得配，故慎選六宮之表率，實圖爲萬國之母儀，義重綱常，訓昭典册，此有國之儀范，其來尚矣。朕恭膺大寶，景仰宏矣，見詎意蔽於偏回，臨婚誤於倒置，尚賴先帝之遺言未泯，因知中宮之妙選已成。爾王氏天賦柔順，躬履純和，生長良家，言動無違於禮度，比倫懿德，幽閑允協於羣情。雖久育於别宮，而清稱益著，用超登於正位，而光復惟宜。今以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於戲！配我宸嚴，輔茲化理，以承九廟之祀，以奉兩宮之慈，以端表率之原，以重母儀之托。惟誠惟敬，爲百行之先，惟儉惟慈，爲萬福之本，善翼予治，同享天休，汝其欽哉！【略】

乙未，上御奉天殿，以册立皇后，詔告天下。詔曰：帝王爲治，莫先於正家，正家之道，必自大婚始。惟先帝臨御之日，嘗爲朕簡求賢淑，已定王氏，育於别宮，以待期矣。迨至憑几，顧命猶以婚期責成有司。朕於時報禮彌甚，未敢遽從，矧敢與知其事。不意内臣牛玉，偏狥己私，朦朧奏請皇太后，將已退吳氏復選册立。禮成之後，朕觀吳氏德不稱位，因察其實，始知非預定者。夫既遵先帝之命以成禮，而乃違命立非其人，何以表宮闈而相祭祀。興言及此，内疚於心。用是不得已請命母后，明正牛玉之罪，廢黜吳氏，不敢以歲月緩。自念與其非人，寧虚厥位。而在廷文武羣臣再三陳請，謂中宮不可久虚，義正詞切，朕難固拒。今勉從所請，仍遵先帝成命，册立王氏爲皇后。於戲！自古人倫，有常有變，變而得正，何憚弗爲。茲朕是舉，匪獨正家，抑恐上負先帝選授之命，於心有不安焉。誕告多方，使明知朕意。

《明孝宗實録》卷四（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丙子，遣襄城侯李瑾充正使，少保大學士劉吉充副使，持節奉册寶，册妃張氏爲皇后。册文曰：朕惟天地定位，而萬物以生，日月並明，而六合以照。肆君后之合德斯，化理之有成，懿典具存，國家所重。朕嗣大曆，服稽古禮，文尊稱列上於聖慈，徽號祇薦於先帝，乃顧宗祧之重，允資内德之賢。眷爾張氏，慶鐘名閥，氣稟柔嘉，言循圖史之規，動中珩璜之節，金和玉粹，素含法地之

貞，桂鬱蘭芳，夙炳倪天之表，頃膺禮聘，來嬪春宮，有關睢樂得之風，有雞鳴警戒之益，僉言賢淑，宜正號名。特頒册寶立爾爲皇后。于戲！帷誠敬可以相九廟之禋，惟孝愛可以奉兩宮之養，惟仁惠以逮下，惟恭儉以持身，庶成雍睦之風，克介綏和之福。茂隆化本，億萬斯年。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一一《儀制司職掌・册后之禮》 洪武初，不預祭告，不特頒詔，永樂始舉行，而嘉靖又詳謁廟之儀，至隆慶大備已。

洪武初定：遣使册立前期一日，内使監設御座於奉天殿，如常儀。尚寶卿設御寶案於御座前，侍儀司設册寶案於御寶案之南，册東寶西。設奉節官位於册案之東，設掌節者位於奉節官之左，稍退，俱西向。設承制官位於奉節官之南，西向。設奉册奉寶官位於册寶案之西，東又設副使受制位於横街之南，北向。東上設承制官宣制位於副使受制位之北，西向。設奉節官奉册奉寶官位於副使東北，西向。又設副使受册寶褥位於受制位之北，北向。典儀二人，位於丹陛上之南。贊禮二人，位於副使受制位之北。知班二人，位於贊禮之南，俱東西相向。設文武百官侍立位於文武樓之北。文武侍從班位於殿上之左右。引文武班舍四人，位於文武官之北稍後。引禮二人，位於副使之北。拱衛司宣徽院官對立位於受天殿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將軍二人，位於殿上簾前。將軍六人，位於奉天門之左右。又將軍四人，位於丹陛上之四隅。又將軍六人，位於奉天殿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於丹陛上，北向。是日，金吾衛陳設甲士儀仗於午門外之東西，拱衛司陳設儀仗於丹陛丹墀之東西，和聲郎設樂位於丹墀之南，禮部設龍亭儀仗大樂於奉天門外正中以俟。迎送册寶至中宫，質明鼓初嚴，催班舍人催百官具朝服，導駕官侍從官入迎車駕。次嚴，引班舍人引文武百官入就侍立位，引禮引副使具朝服入就丹墀受制位，諸執事者各就位。三嚴，侍儀奏外辦，御用監奏請皇帝服衮冕御輿以出，尚寶卿前導，侍從警蹕，如常儀。皇帝將出，仗動，大樂鼓吹振作，至奉天殿升御座，樂止。尚寶卿以寶置於案，卷簾鳴鞭，報時雞唱訖，禮部官捧册寶各置於案，奉節官奉制官奉册奉寶官各掌節者各入就殿上位，西向立定。舉册寶案四人入立，於奉册奉寶官之後，典儀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承制官進詣御座前，跪奏請發皇后册寶，承制訖，繇中門出。中陛降至宣制位，稱有制，典儀唱跪，副使跪，承制官宣制曰：册妃某氏爲皇后，命卿等持節展禮，宣訖，繇殿西門入復位。贊禮唱俯伏，興，奉册奉寶官率執事者舉册寶案，繇中門出，中陛降。奉節官率執節者前導，至副使受册寶褥位，以案置於褥位之北，册東寶西。掌節者脱節衣，以節授奉節官，奉節官搢笏受節，以授册使，册使搢笏跪受，以授掌節者，掌節者跪受，興，立於册使之左。奉節官出笏退，引禮引册使詣受册褥位立定，奉册官搢笏就案取册以授册使，册使搢笏跪受，册復置於案，奉册官及册使皆出笏退復位。引禮引副使詣寶褥位，奉寶官搢笏就案取寶，以授副使，副使搢笏跪，受寶，興，復置於案，副使及奉寶官皆出笏退復位。典儀唱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引禮引册使押册副使押寶掌節者前導，舉案者次之，初行，樂作，出奉天門，樂止。掌節者加節衣，奉册寶官皆搢笏詣案取册寶，安置龍亭中，奉册寶官退，執事者舉案退。儀仗大樂迎龍亭以行。執節者行於龍亭之前，副使行於龍亭之後，迎送至中宫門外。初册寶將出，門侍儀跪奏禮畢，皇帝興，樂作，還宫，樂止，引班引文武官以次出。

又 卷六二《册立備考・册立皇后・册立册寶》 洪武元年定：册用金册金字二片，每片依周尺長一尺二寸，闊五寸，厚二分五釐。字則依數分行，鐫刻真書，每片側邊上下有竅用紅絛聯貫，開闔如今書帙之狀。背各用紅綿嵌護，藉以紅綿小褥。册盛以木爲之，飾以渾金瀝粉蟠龍，用紅紵絲襯裹，内以紅羅銷金小袱裹，册外以紅羅銷金夾袱裹之。五色小絛縈於匣外，寶用金龜紐，朱綬。文用篆書，曰：皇后之寶。依周尺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寶池用金，闊取用寶。寶匣二副，每副三重，外匣用木，飾以渾金瀝粉蟠龍，紅紵絲襯裹，中匣用金，鋭造蟠龍，内小匣仍用木飾，以渾金瀝粉蟠龍，紅紵絲襯裹。小匣内置以寶座，四角雕蟠龍，飾以渾金，座上用小錦褥，褥上一置寶，一置寶池，用銷金紅羅小夾袱裹寶。其匣外各用紅羅銷金大夾袱覆之。臨册之日，册寶俱置於紅漆輿案，案頂有紅羅瀝水，用擔床二舉之。

又 《洪武册立皇后禮》 洪武元年正月，命左相國李善長奉册寶立妃馬氏爲皇后，定册立皇后儀。先期，祭告圜丘、方丘、宗廟，行一獻禮。先一日，内使監設御座於奉天殿，尚寶卿設御寶案，侍儀司設册寶于

其南，册用金二片，長一尺二寸，闊五寸，厚五分。紅絛聯貫開闔如帙，盛飾渾金瀝粉蟠龍。册文曰：天眷我家，啓運興王，出自衡門，奄有四海，爲君爲后，可不慎與，君以仁政，慎于在位，撫黎庶而統萬邦。后以懿德，慎於治内，表六宫而母天下，長久之道也。爾馬氏，同勤勞於開創之時，由家成國，内助良多。今以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其敬乃職，耿光後世。於戲！慎戒之。寶用金龜紐，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篆曰：皇后之寶。匣用渾金瀝粉蟠龍。

又《嘉靖册立繼后禮》 嘉靖十三年八月，上諭禮部曰：朕承天眷，嗣祖丕基，坤宫不可無繼，主母不可缺人。相祀宗祧，承歡慈極，時已聞於聖母。以德嬪方氏，性資端慎，名冠九良，宜立爲皇后。僖嬪沈氏，稟資淑敏，朕所特嘉，宜進封爲宸妃。麗嬪閻氏，曾協熊夢，宜有加恩，茲進封爲麗妃。便擇日具儀以聞。翼日，禮臣具儀如故事，有謁告内殿儀，無謁告太廟、世廟之禮。上命會翰林院議。於是禮部上言，天子立三宫，以共承宗廟之祀，在禮經有廟見之文。我皇上天縱聖明，稽古正義，遵祖制見廟之儀，正内殿相沿之禮，甚盛典也。臣等謹考據《禮經》，參稽《集禮》，檃括節文以上。

明・徐一夔等《明集禮》卷九《嘉禮三・册皇后・總敘》 古者，天子之配曰妃，未有后之稱也。【略】元制册后，其奏告遣使，與唐制同。册禮畢，則皇后至大明殿謝恩，升座，受丞相等賀禮。而於宗廟，則遣官恭謝而已。國朝册立皇后，先期奏告天地、宗廟。至日，皇帝臨軒發册，皇后受册於宫中。禮畢，謁謝太廟。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四六《册立一・皇后册立儀册后之禮》 洪武初，不預祭告，不特頒詔，永樂始舉行。而嘉靖又詳謁廟之儀，至隆慶大備已。洪武初定：遣使册立前期一日，内使監設御座於奉天殿如常儀，尚寶卿設御寶案於御座前，侍儀司設册寶案於御寶案之南，册東寶西。設奉節官位於册案之東，設掌節者位於奉節官之左，稍退，俱西向。設承制官位於奉節官之南，西向。設奉册奉寶官位於册寶案之西東，又設副使受制位於横街之南，北向東上。設承制官宣制位於使副受制位之北，西向。設奉節官奉册奉寶官位於使副東北，西向。又設使副受册寶褥位於受制位之北，北向。典儀二人，位於丹陛上之南。贊禮二人，位於使副受制位之北。知班二人，位於贊禮之南，俱東西相向。設文武百官侍立位於文武樓之北，文武侍從班位於殿上之左右，引文武班舍人四人，位於文武官之北，稍後。引禮二人，位於使副之北。拱衛司宣徽院官對立位於奉天殿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將軍二人，位於殿上簾前。將軍六人，位於奉天門之左右。又將軍四人，位於丹陛上之四隅。又將軍六人，位於奉天殿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於丹陛上，北向。是日，金吾衛陳設甲士儀仗於午門外之東西，拱衛司陳設儀仗於丹陛丹墀之東西，和聲郎設樂位於丹墀之南，禮部設龍亭儀仗大樂於奉天門外正中，以俟迎送册寶至中宫。質明，鼓初嚴，催班舍人催百官具朝服，導駕官侍從官入迎車駕。次嚴，引班舍人引文武百官入就侍立位，引禮引使副具朝服入就丹墀受制位，諸執事者各就位。三嚴，侍儀奏外辦，御用監奏請皇帝服衮冕御輿以出，尚寶卿前導，侍從警蹕如常儀。皇帝將出，仗動，大樂鼓吹振作，至奉天殿升御座，樂止。尚寶卿以寶置於案，卷簾鳴鞭，報時雞唱訖。禮部官捧册寶各置於案，奉節官奉制官奉册官奉寶官及掌節者，各入就殿上位，西向立定。舉册寶案四人，入立於奉册奉寶官之後，典儀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承制官進詣御座前，跪奏請發皇后册寶，承制訖，由中門出中陛降至宣制位，稱有制。典儀唱跪，使副跪，承制官宣制曰：册妃某氏爲皇后，命卿等持節展禮。宣訖，由殿西門入復位。贊禮唱俯伏，興。奉册奉寶官，率執事者舉册寶案，由中門出中陛降。奉節官率掌節者前導，至使副受册寶褥位，以案置於褥位之北，册東寶西。掌節者脱節衣，以節授奉節官，奉節官搢笏受節，以授册使，册使搢笏跪受，以授掌節者，掌節者跪受，興，立於册使之左。奉節官出笏退。引禮引用使詣受册褥位，立定。奉册官搢笏，就案取册以授册使，册使搢笏跪受册，復置於案。奉册官及册使皆出笏退復位，引禮引副使至受寶褥位，奉寶官搢笏，就案取寶以授副使，副使搢笏跪受寶，興，復置於案。副使及奉寶官皆出笏退復位。典儀唱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引禮引册使押册，副使押寶，掌節者前導，舉案者次之。初行，樂作，出奉天門，樂止。掌節者加節衣，奉册寶官皆搢笏，詣案取册寶安置龍亭中，奉册寶官退，執事者舉案退。儀仗大樂迎龍亭以行，執節者行於龍亭之前，使副行於龍亭之後，迎送至中宫門外。初册寶將出門，

侍儀跪奏禮畢，皇帝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班引文武官以次出。受册受賀前一日，内使監官陳設皇后御座于中宮殿上如常儀，設香案于殿庭之正中，設權置册寶案於香案之前，册東寶西。設皇后受册寶位於册寶案前，北向。設司言司寶二人位於皇后位之北，設奉册寶内官位於册寶案之南，設讀册寶内官位於奉册寶内官之南，設内外命婦位於庭下左右，俱東西相向。又設内外命婦賀位於殿中，北向。尚儀二人，位於皇后拜位之北。司贊内官二人，位於内外命婦立位之北，俱東西相向。又設權置册寶案於中宮門外，設内使監令位於案之東，西向。設奉册奉寶内官位於内使監令之左右，稍退，俱西向。使副位於案南，北向。引禮二人，位於使副之前，東西相向，掌節者位於册使之後。其日，所司設儀仗於殿庭之東西，擎執於殿上之左右，樂工陳樂於殿庭之南，册寶將至中宮門。尚儀奏請皇后首飾褕衣出閤，樂作，至殿上南向立，樂止。司言司寶立於後，及册寶至宮門，使副於龍亭中取册寶權置於門外所設案上。引禮引使副及内使監令俱就位立定，次引册使於内使監令前，稱册禮使臣某，副使臣某，奉制授皇后册寶，退復位。内使監令入詣皇后殿躬言訖，出復位。引禮引内外命婦俱入就位，讀册寶内官及司贊内官俱就位，引禮引册使取册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受，以授奉册内官，册使退復位。引禮又引副使取寶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受，以授奉寶内官，副使退復位。以俟宮中行禮。内使監令率奉册奉寶官各奉册寶，以次入詣皇后受册位前，以册寶各置於案，册東寶西。尚儀引皇后降詣庭中受册位立定，侍從如常儀。司言司寶各就位，内使監令率奉册奉寶内官取册寶，以次立于皇后之東，西向。内使監令稱有制，尚儀奏拜，興，樂作，皇后四拜，興，樂止。内使監令宣制訖，奉册内官就案取册授讀册内官，讀册訖，跪以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以册授皇后，皇后跪受訖，以授司言。奉寶内官就案取寶以授讀寶内官，讀寶訖，以授内使監令，内使監令跪以寶授皇后，皇后跪受訖，以授司寶。尚儀奏拜，興，樂作，皇后四拜，興，樂止。内使監令出詣使副前稱皇后受册禮畢，使副退詣奉天殿横街南，北面西上立。給事中立於册使東北，西向。使副再拜復命曰：奉制册命皇后禮畢，又再拜，平身。給事中奏聞，乃退。初皇后受册寶訖，尚儀引皇后升座，引禮引内命婦班首一人詣殿中賀位，初行，樂作，至位，樂止。司贊唱拜，興，樂作，班首再拜，興，樂止。跪致詞曰：茲遇皇后殿下，膺受册寶，正位中宮，妾等不勝歡慶，謹奉賀。司贊唱拜，興，樂作，班首再拜，興，樂止。引禮引班首退復位，引禮又引外命婦，班首一人，入就殿上賀位，其行禮並如内命婦儀。司贊唱禮畢，引禮引内外命婦出，初行，樂作，出門，樂止。尚儀奏禮畢，引皇后降座，樂作，還閤，樂止。

又《百官稱賀上表箋》 皇后受册禮畢。至晚，内使監於奉天殿陳設御座香案，尚寶司設寶案於香案之北，侍儀司設表案位於香案之南，又設表箋案位於丹墀北之正中，設文官起居位於丹墀之東南，西向，武官起居位於丹墀之西南，東向。文官拜位於丹墀中之東北，每等異位重行，北向西上。武官拜位於丹墀中之西北，每等異位重行，北向東上。殿前班諸執事起居位於武官起居位之北，東向。侍從班諸執事起居位於文官起居位之北，西向。殿前班指揮司官三員，侍立位於丹陛上之西，東向。宣徽院官三員，侍立位於丹陛上之東，西向。侍從班文官立位於殿上之東，侍從班武官立位於殿上之西，拱衛司官二員，侍立位於殿中門之左右。典牧官二員，侍立位於仗馬之前，東西相向。受表箋内使監官一員，位於丹墀表箋案之東，西向。宣表官一員，展表官二員，位於丹墀表箋案之西，東向。糾儀御史二人，位於展表官之南。典儀二人，位於丹陛上之南。知班二人，位於文武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通贊贊禮二人，位於知班之北，通贊在西，贊禮在東。引文武班舍人四人，位於文武官拜位之北，稍後，東西相向。引殿前班舍人二人，位於引武班之南，東向。舉表案舍人二人，位於引文班之南，西向。宿衛鎮撫二人，位於丹陛東西階下。護衛百戶二十四人，位於宿衛鎮撫之南，稍後，俱東西相向。護衛千戶八人，位於殿東西門之左右。將軍二人，位於殿上簾前。將軍六人，位於殿門之前。將軍四人，位於丹階上四隅。將軍六人，位於奉天門，俱東西相向。鳴鞭四人，位於丹陛上之南，北向。其日，金吾衛陳軍仗於午門外之東西，陳旗仗於奉天門外之東西，拱衛司陳儀仗於丹陛之東西，及丹墀之東西，陳車輅於丹墀之南，典牧官陳仗馬于文武樓南之東西，虎豹於奉天門之東西，和聲郎陳樂于丹墀文武官拜位之南，内使監官擎執於御座之左右，侍儀司舍人舉表案，入就殿上案位。舍人二人，舉表案候於午門外。文武官具朝服，迎表至雲集橋。舍人引殿前班司贊贊禮内贊宿衛鎮撫護衛

鳴鞭，各入就位。侍儀侍從入迎車駕，皇帝御謹身殿，侍儀版奏中嚴，御用監官奏請皇帝服衮冕，文武官迎表至午門前，置龍亭於道中。禮部官取表溫置於案，舍人舉案，禮部官表官展表官押表案引丞相行。文武官分班，俱由西門入，至丹墀中。禮部官押表案置於丹墀正中，各就位，文武官各入就起居位。侍儀奏外辦，導引皇帝御輿以出，仗動，鼓吹振作。尚寶卿捧寶前導，侍衛如常儀。皇帝升御座，樂止。尚寶卿捧寶置於案，將軍卷簾鳴鞭，報時雞唱訖，諸侍從官殿前班拱衛司宮由西階降，引班引同宣表官受表官受箋內官俱入起居位，東西相向立定。通贊唱某衛指揮使臣某以下起居，引班唱鞠躬，平身，引班東西分列，至丹墀中拜位，北面立。贊禮唱鞠躬，樂作，指揮以下皆再拜，興，樂止。贊禮唱指揮使稍前，指揮使前立，贊禮唱鞠躬，指揮使以下皆鞠躬，贊禮唱聖躬萬福，唱平身，指揮使以下皆平身，唱復位，指揮使復位，唱鞠躬，樂作，指揮使以下皆再拜，樂止。通班唱各供事，引班引指揮使以下各就位，通班唱具丞相銜臣某以下起居，引班唱鞠躬平身，文武官相向鞠躬平身，引班東西分引入丹墀中拜位。丞相初行，樂作，至位，樂止。知班唱班齊，贊禮唱鞠躬，樂作，文武官皆四拜，樂止。贊禮唱進表箋，引班引丞相平章詣表箋案前，丞相跪捧表，興，平章跪奉箋，進於受箋官，受箋內使監官接箋入中宮啓聞。平章興，引班引復位。丞相捧表與宣表官展表官由丹墀西陛升西門入至殿中，丞相跪進表於案，退立于殿南正中。內贊唱跪，贊禮唱跪，丹墀百官皆跪，內贊唱宣表，宣表官請案取表跪讀於殿西，展表官同跪展表，宣表官宣訖，俯伏，興。展表官以表置於案訖，內贊與贊禮同唱俯伏，興，平身。丞相與丹墀百官皆俯伏，興，平身。與宣表展表官由殿西門出西階降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百官皆四拜，興，平身，樂止。贊禮唱搢笏，三舞蹈，跪，山呼萬歲者三，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禮唱禮畢，侍儀奏禮畢，鳴鞭，皇帝興，樂作，導引還謹身殿，樂止。舍人舉表案出。引班引文武官以次出。

又《謁廟》　皇后將謁太廟，皇帝先遣官用牲牢行事，告以皇后將祗見之意。其儀與時享同。祝文臨時撰定。遣官之日，皇帝降香，告官捧香至太廟告畢，皇后親行謁見。前期，皇后齋三日。內外命婦及執事內官各齋一日。前一日，執事官灑掃廟庭內外，設皇后拜位於廟門外，又設拜位於廟中香案前，俱北向。設內命婦陪祀拜位，於廟庭之南，北向。設外命婦陪祀拜位於內命婦之南，司贊位於皇后拜位之東西。司賓位於內命婦之北，東西相向。司香位於香案之右。設盥洗位於庭階之東。司盥洗官位於位所。各廟皆如前儀。其日清晨，宿衛陳兵衛，樂工備樂，尚儀備儀仗，及重翟車於中宮外門之外。陪祀外命婦各具翟衣，集於中宮內門之外。內使監官奏中嚴，皇后服首飾九龍四鳳冠，褕衣。尚儀奏外辦，導引皇后出內宮門。司贊奏升輿，皇后升輿，至外門之外。司贊奏降輿，皇后降輿。司贊奏升車，皇后升車。宿衛兵仗前導，鼓吹設而不鳴，次尚儀陳儀衛，次外命婦，次內命婦，皆乘車前導，次皇后重翟車。內使監人員扈，從宿衛復陳兵仗於后。皇后至廟門，司賓引內外命婦先入，就殿庭東西侍立。司贊奏請降車，皇后降車。司贊引自左門入就位，北向立。司賓引內外命婦各就位，北向立。司贊司賓各贊拜，皇后及內外命婦皆再拜，興，司贊奏請行事，請詣盥洗位，引皇后至盥洗位，奏盥洗，司盥洗者酌水，皇后盥手訖，奏帨手，司巾以巾進，皇后帨手訖，司贊奏請詣神位前，引皇后由東階升至神位前，北向立。司贊奏上香者三，司香奉香進于皇后之右，皇后三上香訖，司贊引皇后復位。司贊司賓各贊拜，興，皇后及內外命婦皆再拜，興，司贊奏禮畢。引皇后出自廟之左門，司賓引內外命婦出，司贊奏升車，后升車。宿衛陳儀仗，樂工陳樂，尚儀陳儀仗，內外命婦前導，侍從如來儀。過廟，鼓吹振作，還至宮之外門外，司贊奏降車，皇后降車，司贊奏升輿，皇后升輿。至宮之內門外，司贊奏降輿，皇后降輿。入宮，皇后受册畢，皇帝會羣臣於謹身殿，皇后于中宮會內外命婦，其儀皆如正旦宴會之儀。

永樂初，續定先期三日齋戒，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用香帛酒脯，行一獻禮。前一日，禮部同鴻臚寺官設詔案於奉天殿中，節册寶案於詔案之南，節案居中，册東寶西。設節册寶綵輿於丹陛之東。尚寶司設寶案，教坊司設中和韶樂，及大樂。至日早，錦衣衛官設鹵簿大駕，內官設皇后受册位於宮中，及設節册寶案，節案居中，册東寶西。設香案於節案之前，設內贊二人，引禮二人，設女樂於丹陛之上。上具冕服，御華蓋殿。翰林院官以詔書用寶訖，鴻臚寺官奏執事官行禮畢，奏請升殿，如常儀。文武百官具朝服行叩頭禮，左右侍班正副使入就拜位，贊鞠躬，樂作，四拜，

興，樂止。傳制官跪奏傳制，俯伏，興，執事官舉節册寶案，由殿左門出，置御道中。傳制官由左門出，西向立，稱有制，贊正副使跪，制曰：某年某月某日，册妃某氏爲皇后，授以册寶。命卿等持節行禮，贊俯伏，興，樂作，四拜，禮畢，樂止。執事官舉節册寶置綵輿中，黄蓋遮送，樂作，至奉天門，樂止。儀仗鼓樂迎節册寶至右順門外，正副使朝北立，内官捧節册寶由正門入，女樂導迎。節册寶未至之前，引禮請皇后具禮服，宫人侍衛以俟節册寶將至。引禮導皇后出迎于宫門外，節册寶至，由正門入，皇后隨至拜位。内官以節册寶各置於案，樂作，内贊贊四拜，樂止。贊宣册，贊跪，宣册女官取册立宣于皇后之左，宣訖。贊受册，贊搢圭，宣册女官以册跪授皇后，受訖，以授女官。女官跪受于皇后之右，立於西。贊受寶，其授受一如册。贊出圭，贊興，樂作，内贊贊四拜，樂止，禮畢。内官持節由正門出，皇后出送于宫門外，内官至右順門，以節授正副使，報禮畢，正副使得報，持節復命。翰林院官以詔書授禮部官，禮部官捧詔書於承天門開讀，如常儀。皇后受册畢，内官先具謁告儀物，翰林院具謁告文。上率皇后皆具服，詣奉先殿行謁告禮，如常儀。謁畢，皇后具服于内殿，俟上具皮弁服升座，贊引女官導皇后詣上前，就拜位，行謝恩禮，樂作，八拜，樂止。贊禮畢，還宫。是日，内宫設皇后座于宫中，南向，設諸親諸命婦拜位於丹墀内，北向。設儀仗女樂，設内贊二人，引禮二人，引禮導長公主、公主，及親王妃，俟皇后具服燕升座，引禮引詣皇后前行八拜禮，次引六尚等女官行禮如之，次引四品以上外命婦行四拜禮，贊跪，内贊跪致詞云：妾某氏等，恭惟皇后殿下，榮膺册命，正位中宫，禮當慶賀。致詞畢，贊俯伏，興，平身，四拜，禮畢。次日，親王等賀，文武百官上表，命婦上箋稱賀，皆如常儀。

天順八年增定慶賀皇太后儀，皇后謁告謝恩及受賀畢，親王於上位前行慶賀禮，如常儀。次詣兩宫皇太后前，次詣皇后前，俱行八拜禮。又三日，女官預陳設慈懿皇太后御座于宫中，設香案于丹墀之南。其日清晨，内官陳設儀仗於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擎執者立於御座之左右，陳内樂於丹陛東西，北向。設表案於殿東門外，設班首拜位及各命婦拜位於丹墀，北向。設司贊位於丹墀東西，設司贊位於命婦之北，東西相向。設内贊二人，於殿内東西。命婦至宫門外，司贊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尚宫尚衣等官詣内奉迎，尚儀奏請升座，慈懿皇太后具禮服出，導從如常儀，樂作，升座，樂止。司贊唱班齊，樂作，贊四拜，樂止。外贊唱進表，引表案女官前導，舉表案女官二人，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中，樂止。贊衆命婦跪，内贊唱宣表目，女官宣訖，興，唱宣表，展表女官詣案前，取表宣訖，興，舉案者舉案置於殿東，贊命婦皆興，司贊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尚儀跪奏禮畢，慈懿皇太后興，樂作，還宫，樂止。

又《隆慶元年增定命婦上箋儀》頒詔之次日，命婦行見中宫禮。前期一日，女官陳設皇后寶座于宫中，設香案于丹墀之南。其日清晨，内官陳設儀仗於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擎執者立於寶座之左右，陳内樂於丹陛東西，北向，設而不作。設箋案於殿東門外，設班首拜位，及各命婦拜位於丹墀北向。設司贊位於丹墀東西，設司賓位於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設内贊二人，於殿内東西。命婦至宫門外，司贊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尚宫尚衣等官詣内奉迎，尚儀奏請升座，皇后具禮服出，導從如常儀升座，司贊唱班齊，贊四拜，外贊唱進箋，贊衆命婦跪。引箋案女官二人舉由殿東門入至殿中，箋文不宣，命婦皆興，司贊唱四拜，尚儀跪奏禮畢，皇后興，還宫，命婦以次出。

《清世祖實録》卷五九（順治八年八月）戊午，册立科爾沁國卓禮克圖親王吴克善女爲皇后。是日質明，設皇后儀仗于卓禮克圖親王邸，設黄案，一於院中，一於東側，以受册寶盞，置中黄案。皇上鹵簿，全設太和殿前，設黄案一於殿中。置册寶彩亭二，於太和門外階下。内院、禮部官，俱朝服，以次捧册寶由中道入置殿中黄案上。上朝服，出御太和殿，視册寶畢。内院官捧册寶授册封使臣使臣跪受，自殿中，由中道捧出禮部官前導，至太和門外，置册寶各一彩亭。校尉舉册亭在前，寶亭在後，由協和門出詣皇后邸。是日蚤，先遣兩親王，奏請皇太后至位育宫，皇太后乘輦出宫，設儀仗，作樂，至協和門。皇太后儀仗停候，皇太后輦由中道入。上出宫，步迎至太和門内，皇太后由太和殿入宫，册封使臣既至皇后邸，卓禮克圖親王等朝服出迎，置册寶彩亭于門外，皇后同母妃及格格等朝服迎於院中序立。内院禮部官，捧册寶由中道入，置東側黄案上。讀册，内院官於東側西向立，讀册寶文畢，以册寶授女官，二女官跪受，獻

皇后，皇后跪受，授侍立女官，女官跪受，置中黃案上。皇后興，望闕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皇后升輦，女官捧册寶盝，仍置彩亭內，儀仗鼓樂前導，至協和門，儀仗停止。二女官捧册寶前行，皇后輦由中道入，至太和殿階下，皇后降輦，由中道入宮。和碩親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悉朝服，集朝會所。固倫公主、和碩福金以下，一品命婦以上，悉集宮內。已刻，禮部堂官奏請上御中和殿，上出御殿，多羅郡王以上，於太和殿階上立，多羅貝勒階下立，固山貝子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俱於太和殿丹墀內排立。上率諸王入宮，于皇太后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上復御中和殿，諸王出立殿外階上。皇后率諸王妃，朝見皇太后，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還宮。諸王妃入侍皇太后，上出御太和殿賜諸王，及察哈爾額駙阿布鼐親王、土謝圖親王、卓禮克圖親王等、並貝勒、文武羣臣宴。宴畢，上回宮，皇太后乘輦還宮，上送至太和門內，乃還。皇后册文曰：朕惟乘乾御極，首奠坤維，弘業凝厥，必資內輔義取作嬪於京室，禮宜正位於中宮。咨爾博爾濟錦氏，乃科爾沁國卓禮克圖親王吳克善之女也，毓秀懿門，鐘靈王室，言容純備，行符圖史之規，矩度幽閒，動合安貞之德。茲仰承皇太后懿命，册爾爲皇后。其益崇壺範，肅正母儀，奉色養於慈闈，懋本支于奕世。欽哉！寶文曰：皇后之寶。

《清聖祖實録》卷一六　（康熙四年九月）辛卯，上大婚。升太和殿，閱册寶畢，授册封使臣，捧册寶至皇后第宣讀。册文曰：朕惟乾坤德合，式隆化育之功，內外治成，聿懋雍和之用。典禮於斯而備，教化所由以興。咨爾何舍里氏，乃內大臣噶布喇之女也，世德鐘祥，崇勳啓秀，柔嘉成性，宜昭女教于六宮，貞靜持躬，應正母儀于萬國。茲仰承太皇太后懿命，以册寶立爾爲皇后，其尚弘資孝養，克贊恭勤，茂本支奕葉之休，佐宗廟維馨之祀。欽哉！皇后謝恩訖，鑾儀衛陳儀仗車輅，鼓樂前導，皇后由大清中門行御道，入中宮。上具禮服，詣太皇太后宮、皇太后宮，行禮，還宮。行合巹禮畢，升太和殿，賜皇后親屬，及諸王百官筵宴。皇太后詣太皇太后宮筵宴。諸王以下，免行禮，公主王妃以下，免會宴。

（康熙四年九月）癸巳，上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各官上表朝賀。以大婚禮成，頒詔天下。詔曰：帝王承天立極，作民父母，使四海同倫，萬方向化，匪獨外治，蓋亦內德茂焉。故政教弘敷，肇先宮壺，所以共承宗廟，助隆孝養，綿本支，睦九族，甚鉅典也。朕祇纘鴻基，篤念倫紀，茲者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太皇太后，深惟婚禮爲天秩之原，王化之始，遴選賢淑，俾佐朕躬，正位中宮，以母儀天下。欽遵慈命，虔告天地宗廟。於康熙四年九月初八日，册立內大臣噶布喇之女何舍里氏爲皇后。朕躬暨后，允修厥德，夙夜敬勤，期克紹於徽音，庶俾薄海內外，丕協倫常，洽被仁恩，聿臻上理。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六八　（康熙十六年八月）丙寅，上御太和殿，遣大學士索額圖爲正使，大學士李霨爲副使，持節授妃鈕祜盧氏册寶，立爲皇后。册文曰：朕惟道法乾坤，內治乃人倫之本，教型家國，壺儀實王化之基。資淑德以承庥，宜正名而惇典。爾妃鈕祜盧氏，乃公遏必隆之女也，鐘祥世族，毓秀名門，性秉温莊，度嫻禮法，柔嘉表範，風昭令譽于宮庭，雍肅持身，允協母儀於中外。茲仰承太皇太后慈命，以册寶立爾爲皇后，爾其誠孝以奉重闈，恭儉以先嬪御，敬襄宗祀，弘開奕葉之祥，益贊朕躬，茂著雍和之治。欽哉！遣大學士覺羅勒德洪、持節授佟氏册寶，封爲貴妃。遣尚書吳正治、侍郎額星格、楊正中、馬喇、富鴻基、學士項景襄、李天馥等，持節授册，封李氏爲安嬪，王佳氏爲敬嬪，董氏爲端嬪，馬佳氏爲榮嬪，納喇氏爲惠嬪，郭羅洛氏爲宜嬪，何舍里氏爲僖嬪。【略】

（康熙十六年八月）戊辰，上御太和殿，諸王、貝勒、貝子、公、文武各官上表慶賀，頒詔天下。詔曰：帝王仰膺天眷，撫育羣生，爰溯治理之隆，莫不肇自宮闈，達於海宇。故必慎選賢媛，用資內助，承宗廟之重，敦風化之源，甚鉅典也。朕祇纂丕基，篤念倫紀。茲者，聖祖母昭聖慈壽恭簡安懿章慶敦惠温莊康和仁宣太皇太后，深惟內治攸關，特遴淑德，作配朕躬，正位中宮，母儀天下。欽遵慈命，虔告天地、宗廟，於康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册立公遏必隆之女妃鈕祜盧氏爲皇后。惟朕躬暨后，共勖敬勤，克迪厥德，庶其上紹徽音，敷宣盛化，以貽子孫臣民，億萬年無疆之祉。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一四一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癸卯，以册立皇后，遣官告祭天地、太廟，册立皇貴妃佟氏爲皇后。册文曰：朕惟德協黄裳，王化必原于宮壺，芳流彤史，母儀用式於家邦，秉令範以承庥，錫鴻名而正

位。咨爾皇貴妃佟氏，乃領侍衛内大臣舅舅佟國維之女也，系出高閎，祥鍾戚里，矢勤儉于蘭掖，展誠孝於椒闈，慈著螽斯，鞠子洽均平之德，敬章蜚翟，禔身表淑慎之型，夙著懿稱，宜膺茂典。茲仰遵慈諭，命以册寶，立爾爲皇后。爾其祗承景命，善保厥躬，化被鑾嬪，益表徽音之嗣，榮昭璽紱，永期繁祉之綏。欽哉。【略】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癸卯）是日，頒詔天下。詔曰：帝王受天明命，撫御萬方，莫不端本宫闈，化行海宇。矧承奉宗廟，敦睦本支，皆于内助是賴。茲者聖母仁憲恪順誠惠純淑端禧皇太后，以坤教不可久虚，壺政必資懿德，皇貴妃孝敬性成，淑範素著，鞠育衆子，備極恩勤，宜立爲皇后，正位中宫，母儀天下。欽遵慈命，虔告天地、宗廟，於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册立領侍衛内大臣舅舅佟國維之女皇貴妃佟氏爲皇后。尚其聿修令範，益篤教勤，仰嗣徽音，永綿福祉，肇化原于倫紀，溥仁惠于寰區。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清世宗實録》卷一四　（雍正元年十二月）丁卯，上御太和殿，命太保吏部尚書公隆科多爲正使，領侍衛内大臣馬武爲副使，持節齎册寶，册立嫡妃那拉氏爲皇后。册文曰：朕惟道原天地，乾始必賴乎坤成，化洽家邦，外治恒資乎内職，既應符而作配，宜正位以居尊。咨爾嫡妃那拉氏，祥鍾華胄，秀毓名門，温惠秉心，柔嘉表度，六行悉備，久昭淑德于宫中，四教弘宣，允合母儀於天下。曾奉皇太后慈命，以册寶立爾爲皇后。爾其承顔思孝，務必敬而必誠，逮下爲仁，益克勤而克儉，恪共祀事，聿觀福履之成，勉嗣徽音，用贊和平之治。欽哉！【略】

戊辰。以册立皇后禮成，頒詔天下。詔曰：朕惟乾施坤成，乃布和於四序，日明月儷，並臨照于萬方。故王者建邦，必正宫庭之位，聖人作則，首隆册命之文，所以理敍人倫，輔修内治也。朕丕纘鴻基，欽承大業，奉皇妣孝恭仁皇后諭旨，以嫡妃那拉氏，誕秀高門，稟貞華胄，淑恭中度，懿范性成。孝敬盡於晨昏，承顔養志，柔嘉著于宫壺，惠下肅躬，令德克全，徽章允稱，宜册立皇后。洎慈闈失恃，典禮久稽，而宗事聿嚴，正名斯亟。茲敬遵慈訓，載考舊儀，祇告天地、太廟社稷，于雍正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册立那拉氏爲皇后。俾承光於軒耀，式正號於長秋，大禮既成，湛施應溥。於戲！祉貽璿室，宏昭式穀之原，福備椒庭，廣錫敷恩之典。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清高宗實録》卷九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癸未）立嫡妃富察氏爲皇后，諭禮部：欽奉皇太后懿旨，倫常攸重，肇始坤元，風化由基，恒資内輔，禮昭王制，聿隆褕翟之儀，詩首《關雎》，爰啓肅雝之治，典至鉅也。皇帝嫡妃富察氏，恭淑性成，柔嘉素著，宫廷視膳，篤敬順以承歡，壺掖傳徽，昭儉勤而宣教，動符禮度，化洽賢慈，宜正位於中宫，用光襄夫宸極，應立爲皇后，以崇内治。以裕嘉祥。欽此。朕祇遵慈命，立嫡妃富察氏爲皇后，應行典禮，爾部詳察具奏。

又　卷五八　（乾隆二年十二月）丁亥，上禮服，御太和殿，宣制，命保和殿大學士鄂爾泰爲正使，戶部尚書海望爲副使，持節，齎册寶，册立嫡妃富察氏爲皇后。册文曰：朕聞乾坤定位，爰成覆載之能，日月得天，聿衍升恒之象。惟内治乃人倫之本，而徽音實王化所基，茂典式循，彝章斯舉。咨爾嫡妃富察氏，鍾祥勳族，秉教名宗，當親迎之初年，禮成渭涘，膺嫡妃之正選，譽藹河洲，温恭嫻圖史之規，敬順協珩璜之度，承歡致孝，問安交儆於雞鳴，逮下流恩，毓慶茂昭於麟趾。允賴宜家之助，當隆正位之儀。茲奉崇慶皇太后慈命，以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爾其祗承懿訓，表正壺儀，奉長樂之春暉，勖夏清冬温之節，布坤寧之雅化，贊宵衣旰食之勤，恭儉以率六宫，仁惠以膺多福，螽斯椒木，和風溥被於閨闈，繭館鞠衣，德教覃敷於海宇。永綏天禄，懋迓鴻禧。欽哉！命保和殿大學士張廷玉爲正使，内閣學士索柱爲副使，持節，册封庶妃高氏爲貴妃。册文曰：朕惟政先内治，贊雅化於坤元，秩晉崇班，沛渥恩於巽命，彝章式考，典禮攸加。爾庶妃高氏，篤生名族，克備令儀，持敬慎以禔躬，秉柔嘉而成性，椒掖之芳聲早著，度協珩璜，璿闈之淑德丕昭，榮膺綸綍。茲仰承皇太后慈諭，以册寶封爾爲貴妃。爾其祗勤日懋，迓景福以凝祥，恭順彌彰，荷洪庥而衍慶。欽哉！命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三泰爲正使，内閣學士岱奇爲副使，持節，册封庶妃那拉氏爲嫻妃。册文曰：朕惟教始宫闈，式重柔嘉之範，德昭珩佩，聿資翊贊之功，錫以綸言，光茲懿典。爾庶妃那拉氏，持躬淑慎，賦性安和，早著令儀，每恪恭而奉職勤修内則，恒謙順以居心。茲仰承皇太后慈諭，以册印封爾爲嫻妃。爾其祗膺巽命，荷慶澤于方來，懋贊坤儀，衍鴻休於有永。欽哉！命東閣大

學士徐本爲正使，內閣學士春山爲副使，持節，册封純嬪蘇氏爲純妃。册文曰：朕惟協贊坤儀，端賴柔嘉之範，翊宣內則，聿加位號之榮，貢以徽章，昭茲茂典。爾純嬪蘇氏，克裕温恭，夙彰淑慎，凜芳規于圖史，式佐椒庭，葉令望於瑶璜，懋膺綸誥。茲仰承皇太后慈諭，以册印封爾爲純妃。爾其祇承象服，昭勤儉以流徽，篤迓鴻禧，履謙和而裕慶。欽哉！命禮部尚書任蘭枝爲正使，內閣學士吴家駒爲副使，持節，册封貴人金氏爲嘉嬪。册文曰：朕惟贊宫庭而敷化，淑德丕昭，班位號以分榮，恩光式煥，珩璜克葉，綸綍攸加。爾貴人金氏，早毓名門，夙稟温恭之度，久勤内職，備嫻敬慎之儀。茲仰承皇太后慈諭，册封爾爲嘉嬪。爾其象服欽承，履謙和而迓福，鴻禧永荷，懋敦順以凝祥。欽哉！正使跪受節起，於各册前，依次行，副使隨行。至景運門外，捧節授内監，册寶印入官，册立册封禮成。内監持節出景運門，授各正副使，至後左門復命。

又 卷三七〇 （乾隆十五年八月壬申）上御太和殿宣制，命大學士公傅恒爲正使，大學士史貽直爲副使，持節齎册、寶册，立攝六宫事皇貴妃那拉氏爲皇后。册文曰：朕惟乾始必賴乎坤成，健順之功以備，外治恒資於内職，家邦之化斯隆。惟中闈之久虚，宜鴻儀之肇舉。爰稽茂典，用協彝章，咨爾攝六宫事皇貴妃那拉氏，秀毓名門，祥鐘世德，早從潛邸，含章而懋著芳型，晉錫榮封，受祉而克嫻内則，噙躬淑慎，洵堪繼美于蘭幃，秉德温恭，信可嗣音於椒殿。往者統六宫而攝職，從宜一準前規。今茲閱三載而届期，成禮式遵慈諭，恭奉崇慶慈宣康惠皇太后命，以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爾其祇承懿訓，表正掖庭，虔修温清之儀，洽觀心于長樂，勉效蘋蘩之職，端禮法于深宫，逮螽斯穆木之仁恩，永綏后福，覃藹館鞠衣之德教。敬紹前徽，顯命有光，鴻庥滋至。欽哉！正使跪受節起，於册寶前行，副使隨行，至景運門外，捧節授内監。册寶入宫册立禮成，内監持節出授正副使，至後左門復命。

《清仁宗實録》卷一 （嘉慶元年春正月辛亥）上奉太上皇帝命，遣東閣大學士王傑爲正使，禮部右侍郎多永武爲副使，持節，齎册寶，册立嫡妃喜塔臘氏爲皇后。敕曰：撫臨萬國，先占家吉之貞，表率六宫，宜正坤元之位，遵睢麟之王化，儀輔孚邦，布稚椎於天官，職崇修壺。爾皇太子妃喜塔臘氏，祥傳渭涘，淑著河洲，珩璜習虞沐之容，褕翟謹周門之則分榮少海，方寵命之司承，佐治内朝，尚徽音之克嗣，慶際十全之歲，肅肅雞鳴，歡承五福之堂，詵詵螽羽。茲以皇帝嗣位初元，是用立爾爲皇后，錫以金册金寶，於戲！繹三朝之寶訓，敏德蘭閨，樹九室之芳型，揚輝桂殿。欽此！茲朕謹遵奉太上皇帝敕旨，舉行册立典禮，尚其祇承無斁。

又 卷八二 （嘉慶六年四月）辛酉，上御太和殿，宣制册立皇后。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及朝鮮琉球國使臣等，行慶賀禮。命文華殿大學士董誥爲正使，内閣學士普恭爲副使，持節，齎册、寶，册立皇貴妃鈕祜禄氏爲皇后。册文曰：朕聞圖闡坤珍，儷宸樞而著象，景宣舒御，凝寶曜以齊輝，資福耦之克承，表鴻儀而作配，宫庭禮洽，典册光崇。咨爾皇貴妃鈕祜禄氏，粹毓名宗，慶貽勳閥，安貞中乎矩度，應地時行，敬順本于性成，俱天祥定，早從潛邸，揚令德於肇褕，夙奉彝章，佐同功於蘭館。列星妃之貴重，璿掖昇華，增彤史之煒煌，黼帷錫祉。寶命篤椿庭之鑑，蕃釐衍椒室之祥，閱三載以届期，正中宫而協吉。茲朕欽遵皇考高宗純皇帝敕旨，以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爾其敬仰恩慈，勉勤内載，秉虔恭於盥敦，肅禮瀹於琚裸，布仁惠之芳風，翊昇平之郅治，母儀尊於天下，相須而成，王化基自宫中，端本而善。丕膺顯命，懋迓洪禔。欽哉！

《清宣宗實録》卷四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乙丑）諭内閣：朕元妃鈕祜禄氏，應追封爲皇后，所有應行典禮，該衙門察例具奏。

又 卷四五 道光二年壬午十一月丙戌，上御太和殿宣制，册立皇后。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行慶賀禮。命大學士長齡爲正使，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英和爲副使，持節齎册寶，册立繼妃佟佳氏爲皇后。册文曰：朕惟教型家國，資豫順以凝庥，位正宫庭，協坤元而配象，嗣徽音於渭涘。惟内修實王化所基，表禮法於河洲，斯中壺爲人倫之本，宸樞既儷。寶簡爰昭。咨爾佟佳氏，高冑延芬，名門毓粹，嫻德容于圖史，聿著沖和，謹矩度於圭璋，彌懷敬慎，昔居桂苑，雞鳴交警于銅扉，今奉椒塗，鴻典允膺夫圭穀。茲欽承恭慈皇太后懿旨，以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爾其祇事璿闈，肅將褘服，恭儉以襄宗祀，柔嘉以贊朕躬，爲天下母儀，共念仔肩之重，作宫中良佐，無忘輔相之勤。懋錫彝章，長綏福祉。欽哉！【略】

（道光二年十一月丁亥）以册立皇后禮成，頒詔天下。詔曰：朕惟

穹儀垂象，資坤順以承乾，羲曜宣光，紀月華之儷日，粤稽書陳姆訥，舜陛觀型，詩美河洲，姬宗衍慶，用以敷播雎麟之化，焜煌翬翟之榮，聿煥前模，攸彰鉅制。朕誕膺景運，寅紹丕基，御極之初，欽奉聖母恭慈皇太后懿旨，以繼妃佟佳氏，瑤牒凝祺，璿閨備德，敬慎原於秉性，端莊著於禔躬，蘭掖承歡，肅奉晨昏之職，椒闈佐治，虔襄宵旰之勞，儉勤示則于葛覃，和樂興歌於樛木，蕃釐懋迓，壺範彌昭，允宜册立爲皇后。朕方以永懷之肫切，未遑茂典之周咨，茲當履吉延祺，諏辰申命，念徽音之克嗣，載徵京室之祥。仰懿命之式頒，爰定中宫之位，恪循彝憲，詳考崇規。謹告天地宗廟社稷，于道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册立繼妃佟佳氏爲皇后。龍章作繪，祇迎璽綬之尊，鳳軫揚輝，洵協珩璜之度。既成嘉禮，特沛恩施，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一、親王福晉以下，至奉恩將軍妻室等俱加恩賜。一、民公侯伯以下，二品大臣以上命婦，加恩賜。一、從前恩詔後官員，有升職改任及加級改銜者，照其職銜給與封典。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婦人，年七十以上者，照例分別賞賚。一、各省有孤貧殘疾無人養贍者，該地方官加意撫恤，毋令失所。一、除十惡及謀殺故殺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與赦免。於戲！綜内政于六宫，長綏祉福，表母儀于萬國，共戴尊親，合隩濜以臚愉，遍臣民而錫祜。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又　卷二五九　（道光十四年十月）己酉，上御太和殿，宣制册立皇后，王公大臣官員行慶賀禮。命大學士長齡爲正使，署禮部尚書奕顥爲副使，持節，齎册寶，册立皇貴妃鈕祜禄氏爲皇后。册文曰：朕聞正位乎内，實開王化之基，先齊其家，用肇人倫之始。惟安貞而應地，表范蘭閨，斯柔順以承天，昇華芝檢，式循茂典，聿展彝章。咨爾皇貴妃鈕祜禄氏，勳族鐘祥，名宗毓粹，夙嫻禮法，克符圖史之規，素秉温恭，爰協珩璜之度，侍慈顔而觀心允洽，愉婉欽承，立壺教而仁意丕昭，儉勤懋著。特頒鳳綍，資淑德以凝庥，載舉鴻儀，闡徽音而儷極。茲仰奉皇太后懿旨，以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爾其佐萱庭之孝養，愛敬攄忱，樹椒殿之休聲，肅雝布化，恩周丹掖，交推賢輔于宫中，吉葉黄裳，普示母儀於天下，永綏多福，祇迓洪禧。欽哉！【略】

（道光十四年十月庚戌）以册立皇后禮成，御太和殿，王公大臣文武官員行慶賀禮，頒詔天下。詔曰：朕惟乾坤合撰，爰成幬載之能，日月重光，聿衍升恒之象，粤稽往典，載溯前徽，姆訥觀型，佐垂裳于虞陛，洽陽起化，綿卜世于姬宗。惟令德之勖勸，媺昭宫掖，斯仁風之翔洽，化被家邦。朕誕膺景運，寅紹丕基，每資一德於彤幃，藉贊萬幾於黼扆。昨以中宫虚位，内治需賢，欽奉聖母恭慈康豫安成皇太后懿旨，以皇貴妃鈕祜禄氏，華胄鐘祥，璿閨備德，秉芳規于圖史，夙夜維勤，協雅范於珩璜，言容有度，整躬示則，儉早媲于葛覃，逮下流慈，仁更符於樛木，克襄蘋藻，允升九廟之馨，用美翬褕，俾攝六宫之事。茲當吉月維良，恭值慈闈稱慶，祥凝萱殿，景爰日之彌長，祉集椒庭，喜徽音之克嗣。祇遵懿命，特舉崇儀，敬考典章，式昭位序。謹告天、地、宗廟、社稷，于道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册立皇貴妃鈕祜禄氏爲皇后。龍章作繪，捧金册而倍著徽柔，鳳軫揚輝，贊瑤圖而永登康阜。既成嘉禮，特沛恩施。

《清文宗實録》卷二一　（道光三十年正月庚申）又諭：朕元妃薩克達氏，應追封爲皇后所有應行典禮，該衙門察例具奏。

又　卷六三　（咸豐三年六月丁亥）諭内閣：朕惟易著咸恒，首重人倫之本，詩歌雎肅，用端風化之原，綏萬福以咸宜，統六宫而作則，式稽令典，爰舉隆儀。貞貴妃鈕祜禄氏，質秉柔嘉，行符律度，自天作合，聿徵文定之祥，應地無疆，斯協順承之吉。惟克懋修夫内治，允宜正位乎中宫，其立爲皇后，以宣壺教。所有應行典禮，該部察例具奏。

又　卷七四　（咸豐三年十月）甲午，上御太和殿，宣制，册立皇后，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行慶賀禮。命大學士裕誠爲正使，禮部尚書奕湘爲副使，持節，齎册寶，册立貴妃鈕祜禄氏爲皇后。册文曰：朕聞實曜騰輝，儷乾樞而作配，金泥煥采，申巽命以揚庥，惟中宫實王化所基，而内治乃人倫之本，爰修茂典，式舉隆儀。咨爾貴妃鈕祜禄氏，教秉名門，慶貽勳閥，葉安敦而禔福，應地時行，本淑慎以流徽，倪天祥定，在昔虞廷慎典，肇傳姆訥之型，周室延釐，必本河洲之化，既宜家而作則，當正位以稱名。茲以金册金寶，立爾爲皇后。爾其祇承榮命，表正壺儀，恭儉以率宫，和順以膺多福，螽斯樛木，樹仁惠之休聲，蘭館鞠衣，詡昇平之郅治，丕昭内則，敬迓洪禧。欽哉！【略】

（咸豐二年十月）乙未，上以册立皇后，詣壽康宫，皇貴太妃前行慶加禮。御乾清宫，受皇后禮。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行慶賀禮。

禮成，頒詔天下。詔曰：朕惟乾儀作儷，資厚載以成能，坤德順成，佐健行於不息，粤稽昔典，丕著芳徽，治贊垂裳，緬娥臺之表瑞，澤綿卜世，紀似幄之徵祥，惟壺政之克宣，教符內職，斯物宜之胥理，化浹寰區。朕寅紹丕基，誕膺景運，撫萬幾於宵旰，思一德之匡襄。貞貴妃鈕祜祿氏，慶毓瑤源，徽彰璿閣，珩璜式協，既懿範之性成，國史羅陳，復前規之躬秉，浣絺綌而無斁，儉以持身，詠葛藟之交縈，仁能逮下，柔嘉懋著。允宜萬福之綏，褘翟增輝，庶作六宮之則，爰諏吉日。特舉崇儀，敬考典章，式昭位序，謹告天、地、宗廟、社稷，于咸豐二年十月十七日，冊立貞貴妃鈕祜祿氏爲皇后。體齊蘭殿，襄郅治于龍飛，瑞溢椒闈，兆隆庶于燕翼。既成嘉禮，特沛恩施。

《清穆宗實錄》卷三一八　（同治十一年二月丁巳）欽奉慈安皇太后慈禧皇太后懿旨：皇帝沖齡踐阼，於今十有一年，允宜擇賢作配，正位中宮，以輔君德而襄內治。茲選得翰林院侍講崇綺之女阿魯特氏，淑慎端莊，著立爲皇后，特諭。

又　卷三四〇　（同治十一年九月）乙未，寅刻，上禮服御太和殿，閱視皇后冊寶，遣惇親王奕誴爲正使，貝勒奕劻爲副使，持節，奉冊寶，詣皇后邸，冊封阿魯特氏爲皇后。冊文曰：朕惟運協兩儀，乾健必資夫坤順，光昭四表，日昇更頌夫月恒，觀天道之周行，實邦家之肇慶，爰諏吉日，用制宏章。咨爾阿魯特氏，乃翰林院侍講崇綺之女也，秀衍桂林，瑞徵椒殿，淑身維則，慎德有常，著端範於閨闈，早嫻女訓，肅莊容于宮壺，允式母儀。茲仰承慈安皇太后、慈禧皇太后懿旨，以冊寶立爾爲皇后。爾其勤儉居先，雍和逮下，徽音丕嗣，內治克襄，夏清冬溫，親兩宮之色笑，陳籩薦豆，佐九廟之馨香，令望式孚，蕃釐永迓。欽哉！

遣大學士文祥爲正使，禮部尚書靈桂爲副使，持節，齎冊印，封富察氏爲慧妃。冊文曰：朕惟關雎啓化，必資淑德以襄猷，獻繭成功，允賴賢媛之佐理，鸞章煥采，象服增榮。咨爾定察氏，心秉柔嘉，訓嫻婉娩，珩璜表度，懷謙而聿中矩規，圖史垂芳，性敏而特嚴禮法。茲仰承慈安皇太后、慈禧皇太后懿旨，冊封爾爲慧妃，爾其坤儀祇贊，揚勤儉之休風，巽命新膺，體雍和之順道，隆其班秩，錫以絲綸。欽哉！

《清德宗實錄》卷二六五　（光緒十五年正月）壬申，以大婚冊立皇后。前期遣官告祭天、地、太廟、後殿、奉先殿。記注：上禮服詣太和殿，閱視皇后冊寶。遣大學士額勒和布爲正使，禮部尚書奎潤爲副使，持節，奉冊寶，詣皇后邸，冊封葉赫那拉氏爲皇后。冊文曰：朕惟位定乾坤，資始與資生合德，教型家國，治外偕治內交修，被四表而光昭，宜兩儀之運協，爰諏吉日，用舉彝章。咨爾葉赫那拉氏，乃副都統桂祥之女，教秉名宗，瑞鍾華閥，柔嘉範著，敬順性成，夙嫻女訓於閨中，珩璜有則，允表母儀於天下，褘翟攸崇。茲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以冊寶立爾爲皇后。爾其祇承寵命，勉嗣徽音，勤儉持躬，肅雝布化，侍春暉于長樂，時修溫清之文，布惠澤於掖庭，益播寬仁之譽，陳籩薦豆，襄宗祀而奉馨香，旰食宵衣，翊朕躬以綿統緒，式孚令望，永迓洪禔。欽哉！

又　卷二六六　（光緒十五年二月庚辰）御太和殿受賀，王以下文武大小官員、蒙古王貝勒貝子、暨朝鮮使臣等行禮。禮成，頒詔天下。詔曰：朕惟易筮兩儀，乾健與坤成並重，詩賡四始，齊家爲治國所先，爰溯上儀，聿稽往牒，翠嬀著觀型之典，鳴鳳常諧，蒼姬徵衍祚之祥，定麟濟美，輝揚彤管，吉協黃裳。惟嘉會之禮成，適逢上日，斯始和之令布，宜紹景風。朕弼紹丕基，誕膺多福，茲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特遴賢淑，俾正宮庭。欽奉懿旨，謹昭告天、地、宗廟，於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冊立副都統桂祥之女葉赫那拉氏爲皇后。同伸孝養，依萱陛而嗣徽音，共矢肅雝，式椒房而敦上理。光昭慶典，覃被恩施。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三〇三《禮部一四・冊立皇后・冊立皇后之禮》　前期一日，遣官各一人，恭祀天地太廟後殿。皇帝親詣奉先殿行禮，或遣官，以冊立告。是日早，陳皇帝法駕鹵簿樂懸於太和殿外，禮部鴻臚寺官設節案於太和殿內正中，南嚮，設冊案於左，西嚮，寶案於右，東嚮，設龍亭二座於內閣門外。內鑾儀陳皇后儀駕於宮階下，及宮門外，內監設丹陛樂於宮門內，設節案於宮內正中，前設香案，均南嚮。設冊寶案於兩旁，東西嚮，設皇后拜位於香案之南。屆時，內閣禮部官，奉金冊金寶，及宣讀冊文寶文，分置亭內。禮部侍郎奉節，校尉舁亭，禮部司官前導，由中路入太和門，至太和殿階下，亭止。內閣禮部官，奉冊寶隨節升中階，入殿中門，陳節中案，陳冊左案，陳寶右案，

退。正使、副使祇俟於丹墀東鹵簿之南，大學一人立殿東簷下，西面宣制。鴻臚寺官一員立大學士後，內閣禮部舉册寶案各官，分立東西簷下。王公百官，朝服陪位，如常儀。禮部堂官奏請皇帝具禮服出宮，午門鳴鐘鼓，禮部堂官前引，至太和殿後降輿。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禮部堂官恭導皇帝詣册寶案前，閱册寶畢，皇帝升座，樂止。鑾儀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鳴贊官贊排班，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及正副使文武各官排班立，鳴贊官贊進，贊跪叩，興，王以下及正副使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禮，禮成，樂止。鴻臚寺官引正副使至丹陛上中路左，北嚮立，鳴贊官贊有制，正副使跪，宣制官立於殿中門東旁西嚮，宣制曰：某年月日，册立某某氏爲皇后。如奉太上皇帝敕旨，則曰欽奉太上皇帝敕旨。如奉皇太后懿旨，則曰欽奉皇太后懿旨。命卿等持節行禮，宣畢，大學士入殿左門，詣中案，奉節由中門出，授正使，正使受節，偕副使興，鑾儀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皇帝還宮。謹案舊例，宣制畢，大學士授節，內閣禮部官舉册寶陳於亭，正副使以次出太和門後。皇上賜王公大臣茶畢，奏樂，還宮。嘉慶二年，禮部尚書德明面奉諭旨，嗣後升殿，毋庸賜茶。內閣禮部官，入殿左右門，奉册寶由中門出。正使持節前行，副使隨行，由中階下，奉册寶置各亭內。禮部官前導，校尉舁亭，亭前張黃蓋，列御仗，由中路行，自太和門出，王等俱出。正使持節於册寶亭前行，副使隨行，由協和門中門出，至景運門外。正使奉節授內監，內鑾儀校接舁册寶亭至皇后宮門外，亭止。內監以次奉節册寶由中門入，皇后禮服出內宮丹陛，樂作。引禮女官二人，引皇后迎於宮門內道右立，候過，隨行，入宮東面立。內監奉節陳於中案，奉金册册文金寶寶文陳於東案，退，樂止。引禮女官引皇后就拜位北面立，侍儀女官四人，立拜位左右，東西面。宣讀女官二人，立東案之南，西面。引禮女官奏跪，皇后跪，贊宣册，宣讀女官就案奉宣讀册文，西面立。宣訖，贊受册，宣讀女官奉册授侍左女官，女官跪接授皇后，皇后祇受，轉授侍右女官，女官跪接，興，陳於西案。贊宣寶受寶儀如之。引禮女官奏興，皇后興，樂作，奏行禮，皇后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少退東面立，樂止。內監進至中案奉節出，樂作，引禮女官引皇后於宮門內道右恭送，候過，樂止，皇后還宮。內監至景運門以節授正使，正使持節，偕副使詣後左門復命，各退。翼日，皇帝御太和殿受賀，王公百官進表慶賀，頒詔布告天下。是日，皇后禮服詣皇帝前行禮，皇后還宮，嬪率公主福晉命婦，詣皇后宮行慶賀禮。皇子於皇后前行禮如儀。謹案：嘉慶元年，册立皇后，是日，先詣太上皇帝前行禮。

崇德元年，孝端文皇后以嫡妃正位中宮，行册立禮。是日，設黃幄於清寧宮前，設黃案於幄內，王公百官朝服序立崇政殿前。太宗文皇帝御殿，閱册寶，命正副使持節至清寧宮，宣讀册文，行册立禮，禮成。正副使持節，還至崇政殿復命。孝端文皇后率公主福晉命婦，於太宗文皇帝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諸率公主福晉命婦，於孝端文皇后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太宗文皇帝御殿，諸王率滿洲官上清字表文，蒙古諸王率蒙古官上蒙古字表文，漢官上漢字表文，次第宣讀，各行慶賀禮。及賜王公百官燕如儀。順治八年、十一年、康熙四年，册立皇后，詳見大婚事例。

康熙十六年，孝昭仁皇后正位中宮，行册立禮。同日，孝懿仁皇后肇封貴妃，又册封安嬪、敬嬪、端嬪、榮嬪、惠嬪、宜嬪、僖嬪。前期，分遣官祇告天地太廟後殿，聖祖仁皇帝親詣奉先殿，以册立告。設節案於太和殿正中，設孝昭仁皇后册寶案於左右稍前，次設册封册寶案於左右。聖祖仁皇帝禮服御太和殿，閱册寶，王公百官咸朝服按翼序立。乃宣制，命正副使持節行册立禮。正副使至景運門，內監接奉節册寶入宮，孝昭仁皇后受册寶行禮如儀，次行册封禮，禮畢。內監出至景運門，以節授正副使，正副使還至后左門復命。聖祖仁皇帝率羣臣詣太皇太后宮仁憲皇太后宮行禮。翼日，孝昭仁皇后禮服詣太皇太后、仁憲皇太后、聖祖仁皇帝前行禮，各如儀。是日，命公主福晉命婦免隨行禮。越三日，聖祖仁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慶賀如常儀，又免公主福晉命婦詣孝昭仁皇后宮行禮。

二十八年，孝懿仁皇后正位中宮，行册立禮。

雍正元年，孝敬憲皇后以嫡妃正位中宮，行册立禮。同日，孝聖憲皇后肇封熹妃，又册封貴妃齊妃、懋嬪、裕嬪，典禮與康熙十六年同。惟慶賀禮，奉旨俟三年后補行。

三年，補行册立孝敬憲皇后慶賀典禮。世宗憲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上表行禮畢，御乾清宮。孝敬憲皇后率妃嬪於世宗憲皇帝前行禮。孝敬

憲皇后還宮，妃嬪率公主福晉命婦，於孝敬憲皇后前行慶賀禮，均如儀。

乾隆元年，孝賢純皇后以嫡妃正位中宮，奉旨：著於二十七月後舉行典禮。

二年，行册立禮。同日皇后肇封嫻妃，又册封貴妃純妃嘉嬪，典禮均與雍正元年同。翼日，高宗純皇帝率羣臣詣皇太后宮行禮。孝賢純皇后率貴妃、妃、嬪詣皇太后宮行禮。高宗純皇帝御殿，王公百官上表慶賀，頒詔布告天下。孝賢純皇后率貴妃、妃、嬪詣高宗純皇帝前行禮，貴妃、妃、嬪詣孝賢純皇后宮行禮，公主、福晉、命婦於孝賢純皇后宮行慶賀禮畢，詣貴妃前行禮，均如儀。

十五年，皇后以攝六宮事皇貴妃正位中宮，行册立禮，暨慶賀行禮，均與乾隆二年同。

六十年諭：内閣衙門因丙辰正月初四日降敕立嗣皇帝元妃爲皇后，照例撰擬恩詔進呈，似此繁文，所請可不必行。皇后正位端闈，恪修内職，非如皇太后之爲母后，分應尊崇者可比。我朝家法，宫壺肅清，從不干預外事。來歲舉行册立皇后典禮，不特恩詔不必頒發，即王公大臣以及外省督撫等，亦毋庸因立后於朕前及嗣皇帝皇后前，呈進慶賀表箋。且皇后壽節，暨元旦冬至，與外廷無涉。嗣後俱當永行停止箋賀，並以爲例，以肅體制而垂法守。

嘉慶元年，孝淑睿皇后以嫡妃正位中宮，行册立禮。同日，孝和睿皇后肇封貴妃。又册封誠妃、瑩嬪。是日，太上皇帝千叟燕禮成，駕還乾清宫。仁宗睿皇帝、孝淑睿皇后詣太上皇帝前行禮，禮成。仁宗睿皇帝、孝淑睿皇后還宫。届時，仁宗睿皇帝御太和殿，命正副使持節行册立禮。正副使至乾清門外，内監接奉節册寶入宫，孝淑睿皇后受册寶行禮如儀。次行嬪册封禮。禮畢，内監出至前星門，以節授正副使，正副使詣太上皇帝宫門前、皇帝宫門前復命。翼日，仁宗睿皇帝御内殿，孝淑睿皇后詣仁宗睿皇帝前行禮，孝和睿皇后時在貴妃位，與誠妃、瑩嬪隨同行禮，禮成，皇子詣仁宗睿皇帝前行禮，孝淑睿皇后還宫。内監奏請孝淑睿皇后御交泰殿，孝和睿皇后時在貴妃位，與誠妃、瑩嬪率公主、福晉、命婦於孝淑睿皇后前行慶賀禮畢，皇子詣孝淑睿皇后前行禮，均如儀。【略】

（六年）四月，孝和睿皇后正位中宮，册立禮。同日，尊封婉貴太妃，又册封華妃嬪吉嬪。前期，祭告奉先殿。届期，仁宗睿皇帝御太和殿，行册立禮，禮成。翼日，頒詔布告天下。典禮暨慶賀行禮，均與嘉慶元年同。

道光二年十一月，孝慎成皇后以繼妃正位中宮，行册立禮。同日，册封恬嬪、和嬪。前期，祭告孝淑睿皇后前行慶賀，禮畢，皇子詣孝淑睿皇后前行禮，均如儀。

六年諭：前於乾隆六十年，欽奉恩旨，於次年正月傳位後，册立朕元妃爲皇后。經内閣照例撰擬恩詔進呈，其時我皇考日勤訓政，一切禮儀詔令。自應統於所尊。曾蒙聖諭。循例祭告天地宗廟，不必撰擬恩詔，停止慶賀表箋，並以皇后壽節元旦冬至，亦俱停止箋賀。禮緣義起，朕受寶以後，敬謹遵行，嗣於嘉慶二年，先皇后逝世，蒙皇考賜謚孝淑，晉封朕之貴妃爲皇貴妃，命於孝淑皇后二十七月后，舉行册立典禮。四年四月，欽遵敕旨，令皇后正位中宫，而册立之禮，理宜俟朕釋服后舉行。因思立后頒詔，乃本朝家法，載在《會典》，實亦古今通義。誠以皇后母儀天下，佐理化原，於册立之際，祭告天地宗廟，並頒詔天下，以昭慎重。列聖舊章，自當恪守，著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御殿行册立禮，其應頒恩詔，著遵例舉行。天地太廟後殿奉先殿。宣宗成皇帝御太和殿，閱册寶。大學士授節，正副使各持節前往宣讀册文。行册立禮，禮成復命。翼日，宣宗成皇帝率王公百官，詣皇太后宫行禮，禮成，頒詔布告天下。是日，孝慎成皇后率内庭主位公主福晉命婦詣皇太后宫行禮，禮成。皇子於皇太后前行禮。孝慎成皇后率内庭主位詣宣宗成皇帝前行禮，禮成。皇子於宣宗成皇帝前行禮。内庭主位及公主福晉命婦詣孝慎成皇后前行慶賀禮。皇子於孝慎成皇后前行禮。均如儀。

十四年，孝全成皇后以攝六宫事皇貴妃正位中宫，行册立禮。前期，祭告奉先殿。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届期禮成。翼日，頒詔布告天下。典禮暨慶賀行禮，均與道光二年同。

咸豐二年，孝貞顯皇后以貴嬪正位中宫，行册立禮，暨慶賀典禮，均與道光十四年同。

論説

明・沈鯉《亦玉堂稿》卷一《請並封恭妃疏》 近該閣臣及科道等官相繼上疏册皇長子，正位儲宮，未蒙俞允。隨奉聖諭，進貴妃爲皇貴妃。臣等竊意，我皇上之爲此舉也，不過以宮闈之慶，加數示優，非有他意也。乃不意一時之人心妄相忖度，或以爲建儲宜早，或以爲恭妃位號不可不因數之貴，並陟隆稱，而議者紛然矣。臣等屬在禮官，預有職掌，不及此廷議紛紜之時，而稍爲折衷之論，恐自是以後，建議益煩，不免瀆天聽而傷國體也。夫立子以嫡，立庶以齒，自古已然。今者皇長子既稱元子，則主鬯有歸，而天下之人心係屬久矣。即使母妃位號無所增益，其孰能違之者，而豈藉此以重耶？但臣之愚則以爲，舉大慶者貴和豫交，通稽典禮者，宜徵諸故實，而帝王之化，始閨闈以御家邦，有不可不慎其微者。查得嘉靖十九年，貴妃王氏、沈氏同日進封爲皇貴妃，此其已事可徵。在世宗皇帝之時，固稽諸典禮而協也。今中外人心既以係屬元子者，欲崇其母妃之號，臣等亦伏望皇上俯循輿議，率由舊章，因遂以元子之貴，貴其所生，而並錫渙號，以重國本，似亦禮制之宜者也。伏乞敕下臣等，一併具儀上請册封，則禮達分定，言順事成，而協氣普於宮闈，浮議息於道路矣。

清・鄂爾泰等《國朝宮史》卷四《皇上諭旨》 乾隆十四年四月初六日，上諭禮部：所進册封皇貴妃攝六宮事及晉封貴妃儀注内稱公主王妃命婦俱詣皇貴妃宮行禮等語，從前皇考時，册封敦肅皇貴妃爲貴妃，公主、王妃、命婦等俱曾行禮。乾隆二年册封慧賢皇貴妃爲貴妃，亦照例行禮。至乾隆十年，今皇貴妃及純貴妃晉封貴妃時，則未經行禮。朕意初封即係貴妃者，公主、王妃、命婦自應加敬行禮，若由妃晉封者，儀節較當畧減，此一定之差等。且今皇貴妃及嘉貴妃同日受封，而公主、王妃、命婦行禮畧無分别，於禮制亦未允協。嘉貴妃前著照純貴妃之例，不必行禮，將此載入《會典》。

藝文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三五《内制・昭憲元聖皇后謚册文》 德合乾元，母儀正而宸極立，道參泰治，王化基而國本寧。靖思保佑之功，宜慎欽崇之典，有嚴祔禮，爰重尊名。欽惟太皇太后陛下，淵静體仁，齊莊秉度，憂勤潛邸，清謐治朝，内教洽乎宮庭，懿範著于海宇。實生二聖，光於前聞，用貽沖人，纂茲丕緒，方將樂怡，愉以承至，養率恭儉，以挹太和，痛鑾輿之莫旋，儼珠衣之如在。謹遣某官奉玉册玉寶上尊謚曰昭憲元聖皇后。伏惟靈承顯册，陟配宗祧，錫羨家邦，永延祚胤。

又《皇后册文》 皇帝若曰：在昔正始之道，必先内治，于以奉承宗祧，化成天下。朕嗣大曆服，祇循憲章，宜資配助，用彰位號。咨爾皇后，淑慎柔嘉，遵道是行，輔佐王邸，謙抑自持，實生元子，國本斯建，興龍舊鎮，介於紹封。粤若臨御之初，贊畫計慮，厥相維多，正位中宮，天神協祥。今遣某官授爾玉册寶章，坤順承天人道，攸則表正母儀，萬方是觀。惟躬儉節用則徽音是嗣，惟求賢審官則私謁靡幹，匡朕德，格朕心，實爲有賴，詩書所稱，罔專美於前代。噫，敬厥初，終有慶，尚其念哉，以膺爾景命。

元・牟巘《陵陽集》卷七《雜著・賀皇后牋》 禮嚴上帝於皇旒璪之儀，美萃中宮爰贊玉盞之祀，萬方禔福，三殿均懽，中賀恭惟皇后殿下，文定厥祥，柔嘉維則，夙有家而警戒，孝敬相成，茲在廟而肅雝。徽音是嗣，贊今日王猷之盛，踵我朝后德之賢，臣忭目邦榮，縻身外服，秉文顯相，莫陪多士之聯，移俗厚倫，共美二南之化。

元・元好問《遺山集》卷一五《宏詞・擬賀登寶位表》 中國之有至仁，無思不服；聖人之得大寶，咸與維新。凡在照臨，舉深慶抃。中謝。竊以社稷隆神器之重，父子處人倫之先。付與既公，衆庶斯定。我國家光宅天下，丕冒海隅，世祚承平，古無倫擬。先皇帝總持權柄，弘濟艱難。安强成道德，信順德天人之助。大功甫集，明命有歸。欽惟皇帝陛下，孝弟通於神明，忠厚及於草木。聖神文武，克享皇天之心；獄訟謳歌，皆曰吾君有子。百年享國，初得正傳；三后在天，更無遺恨。大定、

明昌之治，增光宜及於此時；周宣、夏后之功，專美豈容於他日。風雲嘉會，日月中興。臣等夙被生成，重叨際會。接千歲之統，既欣曆數之有歸；上萬年之觴，行慶版圖之盡復。

元・馬祖常《石田文集》卷六《賀立后建儲表》 册建中宫，體黄裳之居正，祧承長器，仰蒼震之儲祥。國本以寧，壺儀攸敘，聖資神武，玄德欽明。美教化，厚人倫，允叶相成之義，奉宗廟，承祭祀，丕昭繼照之明。慶中敘洽三宫，懽騰八表。臣某職塵仙館，班筵帝廷，運值上元盛典，並行於吉日，天開大定，顯謨已著於初年。

元・黄溍《文獻集》卷三《國子監賀册皇后表》 顯册誕敭，肇正宫闈之號，鴻圖增重，益隆宗社之基。慶輯邦家，懽同華夏。欽惟陛下，道尊皇極，治本人倫，與日俱新，剛健允符於乾德，自天作合，順承式表於坤儀。命出楓廷，禮成椒掖。臣濫司教事，欣覩彝章，關雎正始之風，四方來賀，既醉太平之福，萬壽無疆。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一二《賀册皇后表》 龍飛乾位，聿觀建極之初，象著坤儀，首協承天之順，事嚴宗社，慶洽家邦。盛德在躬，至仁及物，厚人倫，美教化，王道所先行，典禮觀會同，朝儀丕顯，益保基圖之固，允宜祚錫之昌。臣某等忝列禁林，欽逢嘉會，瑟琴鐘鼓，永歌正始之風，祖考神祇，來燕守成之雅。

又《中書省賀皇后受册箋》 軒星既著，象行麗極之初，陽月就盈，文協來嬪之候。慶均邦國，燕及宗祊。恭惟德備柔嘉，身行慈儉。肅臨中壺，佐庶政之勤勞，祇奉東朝，成一人之孝養，肇珩在御，祚忝開祥。臣等天列鈞衡，欽承典則，致關雎麟趾之化，實有本源，詠生民清廟之詩，敢伸頌禱。

又《監修國史府賀皇后受册箋》 宸極當陽，際乾坤之交泰，中闈定位，仰日月之同升。穆卜靈辰，誕膺縟典。欽惟柔嘉有則，恭儉夙成，鐘鼓瑟琴，善繼徽音之美，褘褕鞠展，宜占元吉之文。儼規範於六宫，孚儀刑於四海。臣等叨司合袞，兼總史筵，求賢審官，願載思於《卷耳》，厚倫美化，詠正始於《關雎》。

又 卷二一《皇后祔廟册文》 伏以進承大統，奉宗廟以無私，升侑閟宫，在邦家而有制。永言徽懿，宜極尊崇，英宗皇后翁吉喇特氏，媲德英皇，相時至治，作新禮樂，親孝祀之苾芬，總覈權綱，成化功之簡易。亶資中助，丕顯前聞。故周南詠輔佐之勤，坤道著順承之美，鼎湖夕逝，感霜露之恫身，椒掖晨空，驚歲時之即遠。乃修縟典，式贊嘉稱。謹遣攝太尉某官臣某奉玉册玉寶上尊號曰莊靜懿聖皇后，升祔英宗廟室。伏惟濯赫有靈，陟降在上，歆於大饗，於萬斯年。

又《皇后册寶文》 皇帝若曰：朕祇服祖宗之成訓，式嚴統緒之正傳，躬荷洪休，勉登大寶，揆乾坤之定位，觀日月之合明，乃睠壺闈，聿崇稱號。皇后翁吉喇特氏，專靜謙抑，懿柔淑嘉，世有令儀，來相宗事。肆朕舊勞於遠外，兼夙夜以憂勤，暨予力濟於艱難，亦后先而輔佐。若昔朝廷之體，循兹典禮之常，宫府具宜，家邦興讓。今遣攝太尉某官某持節授爾玉册寶章，以陰教乎内，備協人文，以順承乎天，永寧地道。噫，《生民》之詩作，不忘厥初，《關雎》之化行，庶幾有助。尚綏景命，克配無疆。

明・王鏊《震澤集》卷一八《代禮部上景皇后尊號議》 臣聞孝以繼志爲大，禮以正名爲先。自昔后妃輔佐人主，其生也爰有淑德懿行，讓其美而弗居，其歿也必有顯號徽稱，表其實而不朽。伏惟景皇后汪氏，出自勳閥，嬪於王家，久侍養乎宫中，旋母儀乎天下。行無缺失，志尚謙沖，懼弗禄之太盈，讓軒龍而弗處。故英皇復辟，獨以貞順而不預其褀，憲祖追崇，猶以遜避而未正其號，含章不耀，體素無渝，泯任姒之徽音，託黄老之清浄，守專一德，人或不知其名，身歷五朝，天乃偏錫之壽，倏僊游之遂遠，顧神劍以相從。配享已隆，徽號未復，幸宸衷之有感，渙大號以特頒。蓋晦於前必顯於後，讓其實斯得其名，恭惟皇上慎終追遠，用惇敘乎本支，考實定名，遂誕孚於有衆。臣等謹徵諸古義，考以謚法，先皇后汪氏，尊號宜天錫之曰孝敬慎惠皇后。臣等拜手稽首謹識。

明・楊士奇《東里集》卷一《上皇太后尊號册立皇后詔》 奉天承運，皇帝詔曰：仁政之務，親親爲先，禮典所崇，尊尊爲大。朕纘承鴻業，君臨兆庶，肆用敦于孝理，爰肇正於化原。恭惟聖母，輔翼先朝，昭明内政，陲六宫之壺範，表四海之母儀，深仁厚德，施及眇躬。隆鞠育之恩，廣訓廸之道，劬勞備至，以底成立。兹方奉天下之至養，則必極天下之尊稱，謹上尊號曰皇太后。乃若宗廟之祀，禮重相成，德化之行，始於

夫婦，用稽國典，册妃胡氏爲皇后。夫國之本在家，允屬彝倫之重，上以厚率下，庶臻至理之隆。布告中外，咸使聞知。洪熙元年七月十五日。

又《册貴妃文》 維永樂七年，歲次己丑二月甲戌朔初六日己卯，皇帝制曰：朕祇承大統，仰率聖謨，永惟王化之基，實係彝倫之重。致明禋於宗廟，必有相奠之人，正内治於宮闈，必有協宣之職。眷言賢淑，禮用褒隆，爾某氏懿哲徽明，端莊誠一，和惠本乎天性，靜順合於坤柔。率履多儀，益謹珮環之節，含章有美，不忘圖史之規。惟乃令猷，宜膺顯册，特封爾爲貴妃。於戲！貴貳軒龍，既超承於恩命，光昭褕翟，佇益懋於德華，惟孝敬爲福之，源惟勤儉爲化之本，惟肅雍以自牧，惟儆戒以相成。往服訓詞，永膺福禄。欽哉！

又《昭容誥文》 制曰：帝王之治，必本於家，彝典所書，尤詳内職。眷言淑善，宜用敍升。爾某氏，洵美端莊，惠和柔順，本其天性，夙表著於德儀，祇事宮闈，益謹循於圖史。動必由禮，勞而能謙，肆顯示於褒嘉，俾榮遷於名品。今特命爾爲昭容，往服隆恩，益勤祇慎。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五《立德妃劉氏爲皇后》 先王之立后，非神明之胄則公侯之裔也，其幽閒如《關雎》，其躬儉如《葛覃》，其不妬忌如《螽斯》，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天下母。自秦以降，人主漁色而不暇顧其族，逞欲而不知求其德，所與共承宗廟者，或出於亡國之賤俘，或出於主家之歌妓，或出於奸閹之養女，不亦瀆姓矣乎？真宗欲建中宮，當妙選令族，簡求淑德，可也。顧以鍛家之媵，而當軒龍之尊，族姓不昭，播鼈是業，豈足昭壺範于六宮，表母儀於天下者？當時兩府大臣如王旦、寇準者，亦寂無一言，將焉用彼相矣？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四《賀册中宮啓》 鳳辰當陽，光啓中興之運，鞏衣正位，聿彰内治之功。典册昭華，邦家圖澤，儷尊皇極，毓德王門，蚤親圖史之文，動履珩璜之節。出居潛邸，悉知臣下之勞，入奉太宮，克相宗祧之祀。誕膺顯號，丕敍彝倫。某等幸際昌期，獲瞻縟禮，詩宣風化，茂隆億載之基，頌衍壽祺，願共一人之慶。

雜録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三〇《坤則記一》 馬皇后。馬皇后，宿州閔子鄉人。先世默宋太保父馬公母鄭媼，【略】既卽位，立爲皇后。【略】丙戌，崩。年五十一。九月庚午，葬孝陵。謚曰孝慈皇后。【略】永樂元年六月□□，上尊謚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世宗十七年十一月辛未，加上孝慈貞化哲仁順徽成天育聖至德高皇后。子五人，長懿文太子，次秦王，次晉王，次成祖皇帝，次周王。皇女二人，寧國公主，安慶公主。高后崩，太祖不復立后也。【略】

徐皇后。徐皇后，成祖后也，中山王長女。【略】高帝聞其賢，爲燕王擇配焉。既爲册妃。【略】成祖卽位，册爲后。【略】后崩，帝慟哭，羣臣奉慰。上曰：皇后仁明賢孝，漢馬氏、唐長孫之流也，雖處宮中，一念在民。繼今不聞善言矣。因爲后薦大齋於靈穀、天禧二寺，聽羣臣致祭。光禄寺爲具物。甲午，册謚曰仁孝皇后，出《内訓》、《勸善》二書，頒賜臣民。仁宗卽位，九月壬午，上尊謚仁孝慈懿誠明莊獻配天齊聖文皇后。后子仁宗，若漢庶人，若趙王。皇女永安、永平、安成、咸寧四公主。【略】

張皇后。張皇后，永城人彭城伯張麒女，仁宗后也。洪武中，册爲燕世子妃。永樂二年，册皇太子妃。仁宗立，爲册后。宣宗卽位，上尊號曰皇太后。英宗卽位，加上太皇太后。正統七年，崩，合葬景陵。上尊謚誠孝恭肅明德弘仁順天啓聖昭皇后。【略】

孫皇后。孫皇后，鄒平人，父忠永誠主簿。彭城伯張麒妻，昭皇后母也，故永城人。【略】上敕禮部：皇后自惟多疾，不能躬承祭養，重以無子，固懷謙退。朕念固拒，陳辭益切。貴妃孫氏，昔我皇祖選嬪於朕，德義茂焉，所生子已立爲太子，羣臣咸謂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聖母命朕從衆請，其爲册皇后，三年三月朔日也。英宗卽位，上尊號曰皇太后。【略】景帝卽位，加上上聖皇太后。【略】（天順）六年，崩，合葬景陵。上尊謚曰孝恭懿憲慈仁莊烈齊天配聖章皇后。【略】

錢皇后。錢皇后，英宗后也，海州人。【略】后以正統七年册立。【略】英宗臨崩，令周貴妃有子，后無子，恐千秋萬歲后不得同穴，特命大學士李賢曰：錢皇后千秋萬歲後，當與我合葬。賢退而書之閣中。【略】憲宗四年。太后崩。【略】

王皇后。王皇后，上元人，憲宗后也。【略】孝宗卽位，上尊號皇太后。

【略】武宗卽位，加太皇太后。五年，上尊號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十三年二月己卯，崩，合葬茂陵。上尊謚曰孝貞莊懿恭靖仁慈欽天輔聖純皇后。【略】

張皇后。張皇后，孝宗后也。【略】武宗卽位，上尊號皇太后。五年，加上慈壽皇太后。【略】世宗入嗣，初母太后，繼則母本生獻太后，后以皇伯毋居仁壽宮，加上尊號昭聖慈壽皇太后。【略】（嘉靖）二十一年八月，太后崩。謚孝康靖肅莊慈哲懿翊天贊聖敬皇后。【略】

夏皇后。夏皇后，上元人，武宗后也。【略】后以世宗卽位歲，上尊號曰皇嫂莊肅皇后。十四年，崩。【略】謚孝靜莊惠安肅毅皇后。十五年，上曰禮不備，不稱配武宗，加孝靜莊惠安肅温誠順天偕聖毅皇后十二字如故。【略】

陳皇后。陳皇后，元城人，肅皇帝元后也。【略】他日，張文二妃尚茗，上稍循視其手，后恚投盃起。上大怒，竟悸墮娠，崩，七年十月也。【略】謚悼靈皇后，以其年別葬之天壽山襖兒峪，萬歲後毋同穴也。【略】十五年，禮部尚書言上言：先皇后正位中宮，母儀天下，七歲矣。夭崩謚悼，雖侔古法而靈義有六，類非美稱，請下翰林更謚。上意既久釋，許改謚曰孝潔皇后。【略】帝卽位，下禮官議。【略】臣竊以大行皇帝升祔之時，宜奉孝潔皇后配，配奉襖兒峪梓宮，合葬永陵，孝烈皇后移主於陵廟。制曰可。上尊謚孝潔恭懿慈睿安莊相天翊聖肅皇后。【略】

方皇后。方皇后，江陵人肅皇帝第二后也。【略】後二十六年冬十一月，宮中火，中官請救后，上不應，后遂崩。【略】謚爲孝烈皇后。【略】穆宗卽位，上尊謚曰孝烈端順敏惠恭誠祗天衛聖肅皇后，用禮官議，奉后主弘孝殿。【略】

李皇后。李皇后，穆宗后也，昌平人，德平伯銘女。穆宗爲裕王，册爲妃。以世宗三十七年薨王邸。穆宗卽位，謚曰孝懿皇后。六年秋，神宗卽位，加上尊謚孝懿貞惠順哲恭仁儷天襄聖莊皇后，合葬昭陵，主祔廟。【略】

陳皇后。陳皇后，穆宗次后也，大名人。【略】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崩。上尊謚孝安貞懿恭純惠温惠佐天弘聖莊皇后。

又 卷三一《坤則記二》 周太后。周太后，昌平人，憲宗生母也。【略】天順元年，册爲皇貴妃。憲宗卽位，上尊號皇太后。【略】成化二十三年，加上尊號聖慈仁壽皇太后。是年九月，孝宗卽位，加上聖慈仁壽太皇太后。【略】弘治十七年三月，后崩。議上尊謚孝肅貞順康懿光烈輔天成聖太皇太后，詔讁册文，未及上，孝宗尋與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議立奉慈殿別祀，不祔太廟，遂罷尊謚，仍稱太皇太后。【略】世宗十五年，遷太后奉慈殿，主與紀邵二太后主並祀於陵殿。【略】

紀太后。紀太后，憲宗妃孝宗母也，賀人【略】成化十一年，【略】其六月，候上召紀后飲，置毒酒中，后暴薨。【略】賜謚恭恪莊僖淑妃。【略】孝宗竟立爲太子，卽皇帝位，以其年追封后皇太后，謚孝穆慈慧恭恪莊僖崇天承聖皇太后，遷葬於茂陵，奉主奉慈殿。【略】

邵太后。邵太后，憲宗妃而睿宗母也。【略】以成化十二年册爲宸妃，二十三年爲貴妃，生睿宗，及岐、雍二王。【略】世宗入繼大統，【略】進稱爲皇太后。元年，上尊號曰壽安皇太后。【略】其年，崩。【略】上葬太后欲祔近茂陵。【略】楊廷和等言【略】以爲祖陵不當數興工作，驚動神靈，今弟當別葬。上猶豫未允，乃葬太后金山。明年，上尊謚孝惠康肅温仁懿順協天祐聖太皇太后。【略】

杜太后。杜太后，穆宗生母也。【略】嘉靖初，封康嬪，久之，進爲妃。三十三年，薨。【略】謚爲榮淑康妃，葬金山。穆宗卽位，加上尊謚孝恪淵純慈懿恭順贊天開聖皇太后，遷葬於永陵，祀主神霄殿。

又 卷三二《坤則記三》 宣宗廢后胡氏。胡皇后，濟寧人，宣宗廢后也。【略】名善祥。太宗十五年，詔選皇太孫妃，臺官奏在魯。后與是年册爲皇太孫妃。仁宗卽位，進封皇太子妃。宣宗卽位，立爲后。【略】二年，疾，無子，而孫貴妃有寵，宮人有子，貴妃子之，遂立爲皇太子，后遂稱疾請閒，許之。退居長安宮。【略】（天順六年）閏七月，【略】上尊謚曰恭讓誠順康穆靜慈章皇后。十七日甲戌，遣駙馬都尉石璟奉册寶以上。先是后之遜也，宣宗臨崩，亦悔曰此吾少年事。【略】

憲宗廢后吳氏。憲宗廢后吳氏，上卽位之七月立，立踰月，上觀后德不稱。【略】白太后，廢焉。【略】十五年，薨。上命喪葬儀視宣廟胡廢后。【略】

景皇后汪氏。景皇后，姓汪，英宗册爲郕王妃。【略】郕王自監國進卽位，是爲景帝，立后爲后。【略】后無子，有二女。次妃杭氏生子見濟，景帝欲廢英宗太子立焉，后不可，帝竟廢太子爲沂王，立見濟，而杭

氏爲皇后。以后諫故，幽之宮中。英宗即位，景帝崩，后仍稱王妃。【略】正德元年，薨。廷臣疑葬祭，王鏊曰：葬以妃，祭以后，遂合葬。【略】（正德）二年，上尊謚曰貞惠安和景皇后。【略】

高廟貴妃孫氏。高廟貴妃孫氏，【略】上聞妃有容德，納焉。【略】上即位，册爲貴妃，位衆妃上。【略】洪武七年，薨。上震悼，賜謚成穆。【略】十五年，祔葬高后陵。【略】

文廟貴妃王氏。文廟貴妃王氏，蘇州人。永樂七年，册爲昭容，已進封貴妃。【略】十八年，薨。上震悼，輟朝五日，賜謚昭獻，喪葬視成穆。【略】

仁廟貴妃權氏。仁廟貴妃權氏，朝鮮人。永樂七年，册爲賢妃。【略】

宣廟郭嬪。宣廟郭嬪，名愛，字善理，鳳陽人。賢而文。宣宗聞之，召入宮，二旬卒。

又 卷三四《開聖記二》 玄皇后。玄皇后，德祖后也，姓胡。高帝元年正月乙亥，追尊玄皇后。【略】

恒皇后。恒皇后，懿祖后也，姓侯。元年正月乙亥，追尊恒皇后。【略】

裕皇后。裕皇后，熙祖后也，姓王。元年正月乙亥，追尊裕皇后。【略】

淳皇后。淳皇后，仁祖后也，姓陳。始娠，太祖時夢一道士，脩髯簪冠，紅服象簡，撥白丸置淳后手，命嚥之，忽不見。元年正月乙亥，追尊淳皇后。【略】

獻皇后。獻皇后姓蔣。【略】弘治五年，册爲興王妃。【略】武宗崩，世宗入爲皇帝，既即位三日，遣人奉迎安陸，使主者議推尊禮，禮官既請上考孝宗，則稱興獻王皇叔父、興獻大王妃皇叔母。【略】十五年四，郊廟享禮成，上尊號曰章聖慈仁康靜貞壽皇太后。十七年，建慈寧宮奉居之。十二月，太后崩。【略】合葬於顯陵新宮。辛酉，舉慰祭永孝殿。辛未，奉主祔獻皇帝廟。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一《皇明異典述六・皇貴妃册寶》

故事：皇后金册金寶，皇貴妃而下有册而無寶，獨宣德元年以貴妃孫氏有容德，請于皇太后制金寶賜之。且命太師英國公張輔爲正使，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爲副使，二臣元臣也。蓋未幾而貴妃有子，册東駕軒龍亦易位矣。自是貴妃授寶遂爲故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三《宣宗廢后》 初，宣宗爲皇太孫時，納胡氏爲妃，及居東宮，稱皇太子妃，宣宗登極爲皇后。至三年十一月，以無子多病，表請閒居，而孝恭孫后代其位。蓋孝恭既誕英宗，甫三月即已正位儲宮矣。胡氏以正統八年薨於別宮，尊爲靜慈仙師，又至天順七年，上復下敕所司，追復皇后尊稱，謚曰恭讓順康穆靜慈，加葺金山寢園，但不立陵名，不祔廟祀耳。蓋英宗之達孝如此。其時詔中有云：『於情於禮，兩皆無憾。』真不誣也。此與天順四年，赦出建庶人文圭，同一盛德。

成化四年六月，慈懿皇太后錢氏崩，是爲孝莊后。時，孝肅周后正並尊，恐他日不得祔葬裕陵，乃脅上欲別擇地以葬慈懿，賴輔臣彭時、商輅，禮臣姚夔等爭之，始許錢后葬。虛其右以待周后。按姚夔之疏云：『或曰慈懿無子，宜與恭讓同。』此又不然，恭讓在宣宗時已遜位，而立孝恭矣。慈懿當時未嘗退處，而別立一后。況宣宗晚年悔恨莫及，曰：『此朕幼年事，蓋可知矣。』蓋其時諡孝肅者，有引胡后以比錢后，故夔有是言。然則聖主舉動，爲子孫取法，不可不慎如此。

弘治十七年，聖慈仁壽太皇太后崩，即孝肅后也。上召輔臣劉健、李東陽、謝遷賜封，出裕陵圖以示，則英宗隧道，右壙相通，而左爲莊錢氏玄宮，相去數丈，中隔不通。輔臣謝不知。

上曰：『先生輩如何得知，都是內官做的勾當。』又曰：『內官有幾個識道理的。昨見成化間彭時、姚夔等章奏，先朝大臣，忠厚爲國如此。』健等曰：『英宗遺命錢后合葬，大學士李賢記在閣下。』上曰：『遺命奈何違之？』東陽曰：『聞當時尚有別議，委曲至此，非先帝意。今日斷自聖衷，勿憚改作，則天下臣民痛快。』上曰：『欽天監言恐動風水，朕以爲不然。』

遷對曰：『陰陽拘忌不足信。』上曰：『朕已折之矣。今開壙合葬，非動風水乎？皇掌不通，則天地否隔。惟一點誠心爲之，料亦無害。』東陽、健等力贊。上曰：『此事不難。』後事竟不行。欽天監既以爲歲殺在

此，內宮監又謂事于英廟陵寢，難以輕動也。以孝廟仁聖，尚不能改已成之誤。當時內臣曲媚孝肅，致英宗在天之靈，終於不安。是時去孝莊祔葬，已三十七年矣。此事詳李文正《廟對録》中，而《孝宗實録》反不詳。其祔廟事更出孝宗獨斷，文正輩不過將順而已。

又《景帝廢后》 成化十一年十二月，上追復廊戾王仍舊帝號，尋上謚曰『恭仁康定景皇帝』。且致書于周王等各府詔告天下，云請之聖母皇太后，亦云出自先帝遺意，不幸上賓，未及舉行，茲奉慈訓誕告在廷，用成先志，仍令有司修葺陵寢。蓋是年十一月已立孝宗爲皇太子，大赦海内，上意欲追崇郕邸。而難於赦書發之，故特下詔以示崇奉，亦首揆商文毅等苦心也。但景帝繼后杭氏，已于天順元年廢死，而王妃汪氏，故景帝元配，正位中宮者四年，而後被廢。睿皇復辟，即追復爲王妃，現居郕邸。何以不並其位號復之耶？況天順初，廷臣以無罪廢汪后，爲王文、于謙之罪，見之彈章。今王、于既雪，而母后又不返正，亦事理之未愜者。汪妃至正德元年始薨，乃上謚曰『貞惠安和景皇后』云。

又《憲宗廢后》 憲宗登極，以天順八年七月廿一日，册立吳氏爲皇后，已詔告天下矣。至本年八月廿二日，復下詔曰：『太監牛玉，偏殉己私，朦朧將先帝在時選退吳氏，于聖母前奏請立爲皇后。吳氏言動輕浮，禮度粗率，略無敬慎之意。今廢斥吳氏，退居别宮閑住。』蓋中宮正位甫滿一月耳。又下詔云：『牛玉論罪本當處決，念先帝時曾效微勞，與吳熹都饒死，押發南京孝陵種菜。』后父都督同知俊戍登州，子雄隨之。至本年十月十二日，又立王氏爲皇后。詔中謂先帝臨御之日，嘗爲朕簡賢淑，已定王氏，育於别宮以待期，不意内臣牛玉云云。

蓋吳氏之得罪，實由萬妃受撻而讒之，其禍遂不可解。而王氏即孝貞皇后，能委曲下之，故得安於位，在孝宗朝稱皇太后，武宗朝稱太皇太后，加尊號曰『慈聖康壽』。母儀兩朝，壽過八十。夫豈偶然？廢后吳氏，至成化末年尚在西宮，孝宗爲萬貴妃所忌，賴吳氏保護以全。至弘治初，孝宗以吳后撫育恩，命供給俱如后禮，至正德四年正月十六日薨逝。

按天順八年三月初八日，皇太后聖諭：『皇帝婚期在邇，必得賢淑爲配。先時已常選擇，尚慮有司遺忽，禮部具榜曉諭京城内外大小官民之家，素有家法女子，年十五至十八者，令其父母送來親閱。』時去睿皇升遐才五旬，而遽下此詔，蓋宗祧之計重也。此事在謝文正公弘治元年疏抗之前，當時不以爲非。至正德元年八月，武宗大婚，納孝静皇后夏氏，遂已備設六宮。時去先帝升遐，亦甫翁年耳。且聖齡止十六歲，少于孝宗三年。則謝已爲少傅次揆，正受遺當軸，卻不聞一語救正，豈蹇諤于宮僚，而循默於宰輔耶？不可得而知矣。英宗大婚時，年亦止十六。

又《世宗廢后》 世宗自孝潔崩逝，甫逾月，即册立順妃張氏爲后，事在嘉靖七年。至十二年之正月初六日，忽下詔廢爲庶人。時首揆張永嘉，新從里居起，再位首揆，亦不能力諍。而夏文愍爲宗伯，最得上眷，寂不聞一言。即臺諫亦無一人出疏諫止。亦不以廢后罪狀告宗廟示天下，但云不敬不遜、侮肆不悛而已，至今後學不解其故。王弇州於本朝事極博，獨於此事略之。前輩如鄭端簡、雷豐城，時俱已立朝，負史才，所著書並不記涯略。説者謂建昌侯張延齡坐罪當死，昭聖太后乞哀于廢后，后乘新正侍上宴，微及其事。上震怒，立褫冠服鞭撻之，斥譴以去。本月初八日，即下詔册封德妃方氏爲皇后，蓋聖心先定久矣。廢后事屬之建昌侯者，其説似爲近之。延齡横于孝宗朝，至殺無辜，汙宮眷，如文臣李夢陽、内臣何文鼎輩所奏，真死有餘僇。至是大臣力請寬延齡，蓋恐昭聖因此不豫，致有他故。以故延齡在獄十餘年而後棄市，時昭聖已升遐不及見矣，此張永嘉、方南海諸公力也。然十七年章聖服藥崩，上疑昭聖爲巫蠱，欲行大事。非李文康以死捍詔旨，幾如唐宣宗之于郭太后矣。昭聖崩之次年，即有宮婢楊金英等謀弒大變，使昭聖尚在，難乎免矣！孝宗優假外戚，反貽後殃，所謂愛之適以害之。張后以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初三日薨，詔喪禮視憲宗廢后吳氏例。

清・鄂爾泰等《國朝宮史》卷五《典禮一・禮儀上・册立皇后儀》

册立皇后之禮：制下，禮部諏吉以聞，遍布諸司供備。豫期，禮部、工部官會制册寶，恭送内閣鐫册文、寶文。届期，禮部奏請命大學士一人充册立使，尚書一人充副使。前期一日，遣官告祭天地、太廟后殿、奉先殿如常儀。至日昧爽，所司詣太和殿中設案一，東西肆。左右各設案一，均南北肆。設龍亭二於内閣門外。鑾儀衛陳法駕鹵簿，樂部陳樂懸各如常次。王公、文武百官、記注、糾儀、執事各官朝服，陪位如常儀。工部官以節送内閣。内閣、禮部官自内閣奉金册、金寶及宣讀册文、寶文各陳於

亭內。禮部侍郎奉節，鑾儀校舁亭，禮部官十人前引，導以傘仗，至太和殿階下。內閣、禮部官奉金册、金寶由中階進至殿內，陳節中案，册左案，寶右案，退。册使、副使祇俟於丹墀東。大學士一人立殿東簷下西面宣制。鴻臚寺官一人立大學士後，舉册、寶案。內閣、禮部官分立簷下，東西面，均朝服。禮部尚書、侍郎詣乾清門奏時，遂前導駕。皇帝禮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午門鳴鐘鼓。至太和殿後階降輿，入，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樂辭與常朝同，後仿此。皇帝升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丹墀內三鳴鞭，戲竹交，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鴻臚寺鳴贊官贊『齊班、序班』，引正副使就丹墀東拜位立，北面西上，贊『行三跪九叩禮』，興，樂止。序班引正、副使進東階，至丹陛北面立。鳴贊官贊『有制正、副使跪』，宣制官進至殿中門之左，宣制曰：『某年月日，欽奉皇太后懿旨，册立某妃某氏爲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禮』。宣畢，大學士進殿左門，詣中案，奉節由中門闌左出，至丹陛，以節授正使。正使受節，偕副使興。內閣、禮部官進殿左右門，舉册、寶案，出中門，正使持節前行，副使從，以次降中階。內閣、禮部官奉册、寶設龍亭內，鑾儀校舁行，導引如初，由太和門出。皇帝賜王公、大臣茶如常儀。畢，鳴鞭如初。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皇帝起座，還宮，樂止。王公百官俱退。是日，內鑾儀衛陳皇后儀駕于皇后宮階下及宮門外，內監設丹陛樂於宮門內，如三大節之儀。設節案一于宮內正中，南爲香案，設册、寶案於東西各一，設皇后拜位於香案前，北向。女官四人，立拜位左右，東西面。宣讀女官二人，立東案之南，西面。宮殿監率內鑾儀校豫候于景運門。册使既承命出，由協和中門至景運門外西面立。正使奉節授內監。內監奉節，內鑾儀校接舁册、寶亭至皇后宮門外亭止，內監奉册、寶詣皇后宮。皇后禮服出內宮。丹陛樂作，贊引女官二人引皇后迎于宮門內道右，隨行入宮。內監奉節陳於中案，奉金册、册文、金寶、寶文陳於東案，退。贊引女官引皇后就拜位，北向立，樂止。贊『跪』，皇后跪。贊『宣册』，宣册女官就案，奉宣讀册文，西向立，宣畢，授侍右女官，女官跪接。贊『受册』，女官以册奉皇后。皇后受册，授侍左女官。女官跪接，奉以興，陳於西案。次宣寶、受寶亦如之。樂作，皇后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少退，東向立，樂止。內監進至中案，奉節出。贊引女官引皇后送于宮門內道右，還內宮。內監奉節至景運門授册使。正使持節，副使從，詣後左門復命，册立禮成，還節。有司各退。翌日昧爽，皇太后儀駕、樂懸全設，鴻臚寺官設進表黃案一於慈寧門外，禮部官捧王以下文武各官慶賀皇太后表文送內閣。內閣捧皇帝慶賀皇太后表文恭進于皇太后宮。武備院卿豫設皇帝拜褥于慈寧門檻外正中。鴻臚寺官引王公于慈寧門，文武大臣二品以上俱於長信門外，三品以下於午門外，各依常次祇候。禮部尚書奏請皇帝詣皇太后宮行禮，王公、文武大臣官員俱隨行。禮畢，皇帝還宮，王等俱出。是日，鑾儀衛陳皇帝法駕鹵簿。樂部陳樂懸，皇帝御太和殿，諸王、文武各官上表行慶賀禮，頒詔宣示天下。是時，皇后詣皇太后宮行禮。禮畢，俟駕還宮，詣皇帝前行禮。皇貴妃率貴妃、妃、嬪、公主、王妃、命婦于皇后前行禮，均如三大節儀。貴人及皇子、皇孫等於皇后宮行禮，及宮殿監率闔屬首領太監隨從行禮，俱由宮殿監先期具奏請旨。

又《册封皇貴妃、貴妃、妃、嬪儀》 册封皇貴妃之禮：命下，禮部諏吉以聞，所司制册、寶送內閣鐫字。届期，禮部奏請命大學士、尚書一人充册封使，侍郎、內閣學士一人充副使。先一日，遣官祇告太廟後殿、奉先殿，俱如常儀。至日質明，禮部鴻臚寺官設節案、册寶案於太和殿內。鑾儀衛官設采亭於內閣門外。內閣、禮部官奉節、册、寶出陳亭內，鑾儀校舁行，導以傘仗。禮部官前引至太和殿階下，奉册、寶隨節以升，設於殿內各案。大學士一人，朝服，立節案之東。正、副使朝服，立丹墀之東，均西面。欽天監官報時。正使由東階升，副使從，至丹陛左北面跪。大學士詣案奉節，由殿中門出授正使。正使受節，偕副使興。所司舉册、寶案從降中階，仍設亭內，導引如初。是日，內鑾儀衛豫設皇貴妃儀仗於本宮門外，內監設節案、香案於宮內，正中設册、寶案東西各一。封使既受命，由協和門至景運門外，正使西面，授節內監。內監奉節，內鑾儀校舁册、寶亭至宮門，奉册、寶隨節詣皇貴妃宮。皇貴妃禮服出迎於宮門內道右。隨行內監奉節、册、寶陳於各案，退。皇貴妃就拜位北面跪。女官宣讀册文、寶文。皇貴妃恭受册、寶，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送節於宮門內道右，均如皇后受册之儀。內監持節至景運門，授正使。正使持節，副使從，詣後左門復命，還節。有司各退。翌日，皇貴妃詣皇太

后宮，行六肅三跪三拜禮，乃詣皇帝前行禮，皇后前行禮，並如儀。貴人及皇子、皇孫於皇貴妃宮行禮及宮殿監率閹屬首領太監隨從行禮，俱由宮殿監先期具奏請旨。

冊封貴妃之禮：命下，所司供備制冊、寶。冊妃之禮命下，備冊、印並諏日奏請命使，祇告太廟後殿、奉先殿。至日，遣使發封。宣讀受冊及朝見儀均與皇貴妃禮同。皇子、皇孫於貴妃宮行禮及宮殿監率領本宮首領太監隨從行禮，俱由宮殿監先期具奏請旨。

冊嬪之禮：命下，備冊，奏請命使，至日發冊。宣讀、受冊暨朝見儀均與妃禮同。本生皇子行禮及宮殿監率領本宮首領太監隨從行禮，俱由宮殿監先期具奏請旨。

冠服璽綬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録》卷三六（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詔定乘輿以下冠服之制。先是，上即位之初，權宜創置服御之制，未遑詳定。至是，命禮官及諸儒臣稽考古制以聞。【略】今擬：皇后首飾冠爲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之，兩博鬢十二鈿。服褕衣，深青爲質，畫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縹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紐，玉革帶，青襪舄，舄以金飾。凡朝會、受册、謁廟，皆服之。燕居則服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以金珠寶翡翠隨用。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六〇《冠服一·皇后冠服》 皇后受册、謁廟、朝會，服禮服。燕居，則常服。禮服：洪武三年定：冠爲圜匡，冒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鈿。服褕衣，深青爲質，畫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縹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青舄，以金飾。永樂三年定：九龍四鳳冠，漆竹絲爲圜匡，冒以翡翠，上飾翠龍九、金鳳四。正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十二樹，皆牡丹花，每樹花二朵，蕊頭二箇，翠花九葉小珠花如大珠花之數，皆穰花飄枝，每枝花一朵，半開一朵，翠葉五葉三博鬢。左右共六扇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皂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顆。翟衣，深青爲質，織翟文，十有二等。凡一百四十八對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襈裾，領織黼文十三。或用線羅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玉穀圭，長七寸，周尺剡其上，璪穀文，黄綺約其下，別以黄袋韜之。金龍文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其末純紅，而下垂織金雲龍文，上以朱緣，下以緑緣。並青綺副帶一綬，五采，黄、赤、白、縹、緑，纁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衝牙一，璜二，瑀下有玉花，玉花下又垂二玉滴，璪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衝牙，二蘭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鉤，有小綬五采以副之。五采，黄、赤、白、縹、緑，纁質，織成。青襪舄，襪以青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龍文，皂綠純，每舄首加珠五顆，九龍四鳳冠圖。束帶，褕衣。常服：洪武三年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金玉珠寶翡翠隨用。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四年定：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褙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永樂三年定：雙鳳翊龍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二珠翠鳳，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珠翠雲二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上飾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三博鬢，左右共六扇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一對，珊瑚鳳冠觜一副。大衫霞帔，衫用黄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

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璚龍文四襈襖子，即褙子深青爲質，金繡團龍文，紵絲紗羅隨用鞠衣，紅色，胸背雲龍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或素紵絲紗羅並餘色隨用。大帶，紅線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緑，各隨鞠衣色。緣襈襖子，黄色，紅領標襈裾，皆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緣襈裙，紅色，緑緣襈，織金采色雲龍文，紵絲紗羅隨用。玉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璚雲龍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並金垂頭花板四片，小金葉六箇，紅線羅繫帶一，白玉雲樣玎璫二，如佩制。每事上有金鉤一，金如意雲蓋一件，兩面級雲龍文，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件，兩面亦級雲龍文，俱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件，中有小金鐘一箇，末綴白玉雲朵五。青襪舄，與翟衣内制同。

又《皇妃冠服》 凡皇妃受册、助祭、朝會，則服禮服。燕居常服。見集禮禮服：洪武三年定：冠飾以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敞領，朱縠標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襪舄，佩綬。永樂三年定：九翟冠二頂，冠以皂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以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前後珠牡丹花二朵，蕊頭八箇，翠葉三十六葉，珠翠穰花鬢二朵，承以小連雲六片，翠頂雲一座，上飾珠五顆，珠翠雲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寶鈿花九箇，上用珠九顆，金鳳一對，口銜珠結，金簪一對，珠翠牡丹花穰花各二朵，面花二對，梅花環，四珠環，各一。對大衫，霞帔，衫用紅色，紵絲紗羅隨用。霞帔深青爲質，織金雲霞鳳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紵絲紗羅隨用。玉墜子，璚鳳文四，襈襖子，即褙子桃花色，金繡團鳳文，紵絲紗羅隨用。帕衣，青色，胸背鸞鳳雲文，用織金，或繡，或加鋪翠，圈金，飾以珠。燕居服，用素，除黄外，餘色及紵絲紗羅隨用。大帶，青線羅爲之，有緣，餘或紅或緑，各隨鞠衣色。緣襈襖子，青色，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鳳文，紵絲紗羅隨用。緣襈裾，紅色，緑緣襈，織金花鳳文，紵絲紗羅隨用。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璚穀文，以錦約其下，並韜玉革帶，青綺革呈，描金雲鳳文，玉事件十，金事件三，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上有玉綬花一，璚寶相花文，綬帶上玉墜珠六顆，並金垂頭花板四片，金葉兒六箇，紅線羅繫帶一。玉佩二，如中宫佩制，珩以下璚飾雲鳳文，描金，上有金鉤。青襪舄，襪以青線羅爲之，舄用青綺，飾以描金雲鳳文，皂線純，每舄首加珠三顆。常服：洪武三年定：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黄，帶用金玉犀。

又定：山松特髻假鬢花鈿，或花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紅羅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略】嘉靖十年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穀文，册册用銀，少殺於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飾之。内命婦冠服：洪武五年定：三品以上，用花釵，翟衣。四品、五品，用山松特髻。大衫爲禮服。貴人視三品，以皇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爲禮服。珠翠慶雲冠，鞠衣褙子，緣襈襖裙爲常服。

明・徐一夔等《明集禮》卷一八上《嘉禮二・中宫・中宫冠服》

元用其本俗衣冠，以臨朝賀。國朝，皇后臨朝參用唐宋之制，首飾以九龍四鳳，大小花各十二樹，並兩博鬢，寶鈿十二。服用緯衣，十二等。

《明史》卷六五《輿服志一》 皇后輅：一，高一丈一尺三寸有奇，平盤。前後車欄並雁翅，四垂如意滴珠板。轅長一丈九尺六寸，皆紅髹。轅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平盤左右垂護泥板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皆紅髹，輞以抹金級花銅葉片裝釘。輪内車轂，用抹金銅級蓮花瓣輪盤裝釘，軸中纏黄絨駕轅諸索。輅亭高五尺八寸有奇，紅髹四柱。檻座上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左右有門，高四尺五寸有奇，廣二尺四寸有奇。門旁沉香色線金菱花福各二，下條環板，有明枚，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後紅髹五山屏風，戧金鸞鳳雲文，屏上紅髹板，戧金雲文，中裝雕木渾貼金鳳一。屏後紅髹板，俱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底紅髹，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席，紅髹坐椅二。靠背雕木線金五彩裝鳳一，上下香草雲板各一，紅福壽板一併褥。椅中黄織金綺靠坐褥，四周有椅裙，施黄綺帷幔。或黄線羅。外用紅簾十二扇。前二柱，戧金，上寶相花，中鸞鳳雲文，下龜文錦。輅頂並圓盤，高二尺有奇，抹金銅立鳳頂，帶仰覆蓮座，垂攀頂黄線圓條四。盤上紅髹，下四周沉香色描金雲文，内青地五彩雲文，以青飾輅蓋。内寶蓋，紅髹匡，斗以八頂，冒以黄綺；

頂心及四周繡鳳九，並五彩雲文。天輪三層，紅髹，上雕木貼金邊耀葉板七十二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鸞鳳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七十二片。下四周黃銅裝釘，上施黃綺瀝水三層，間繡鸞鳳文。四垂青綺絡帶，繡鸞鳳各一。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黃線圓條四。輅亭前後有左右轉角闌幹各二扇，內嵌條環板，皆紅髹；計十二柱，柱首雕木紅蓮花，線金青綠裝蓮花抱柱。其踏梯、行馬之屬，與大馬輦同。

安車，本《周禮》后五輅之一。應劭《漢官鹵簿圖》有五色安車。晉皇后乘雲母安車。唐皇后安車，制如金輅。明皇后安車獨簡素。其制，高九尺七寸有奇，平盤，前後車檻並雁翅板。轅二，長一丈六尺七寸有奇，皆紅髹，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平盤左右垂護泥板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皆紅髹，軸中纏黃絨駕轅諸索。車亭高四尺四寸，紅髹方柱四，上裝五彩花板十二片。前左右有門，高三尺七寸有奇，廣二尺二寸有奇。門旁紅髹十字樞各二。後三山屏鳳，屏後壁板俱紅髹，用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亭底紅髹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四周施黃綺帷幔，外用紅簾四扇。車蓋用紅髹抹金銅寶珠頂，帶蓮座，高六寸，四角抹金銅鳳頭，用攀條四，並紅髹木魚。蓋施黃綺瀝水三層，銷金鸞鳳文，鳳頭下垂紅帊鞚。其踏梯、行馬、衣與輅同。

行障：坐障，自唐、宋有之。皇后重翟車後，皆有行障六，坐障三，左右夾車宮人執之。而《唐書》、《宋史》不載其制。《金史》：行障長八尺，高六尺；坐障長七尺，高五尺。明皇后用行障、坐障，皆以紅綾爲之，繪升降鸞鳳雲文；行障繪瑞草于瀝水，坐障繪雲文於頂。

太皇太后、皇太后輅及安車、行障、坐障，制與皇后同。

皇妃車曰鳳輦，與歷代異名。其制，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鳳各一，垂銀香圓寶蓋並彩結。輦身紅髹木匡，三面簇織紋簟，繪以翟文，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紅髹扠，飾以抹金銅鳳頭、鳳尾。青銷金羅緣邊紅簾並看帶，內紅交床並坐踏褥。紅銷金羅輦衣一頂，用銷金寶珠文；瀝水，香草文；看帶並幃，皆鳳文。紅油絹雨輦衣一。

自皇后以下，皆用行障二，坐障一，第別以彩繪。皇妃行障、坐障，俱紅綾爲之，繪雲鳳，而行障瀝水繪香草。

又　卷六六《輿服志二》　皇后冠服：洪武三年定，受冊、謁廟、朝會，服禮服。其冠圓匡，冒以翡翠，上飾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十二鈿。褕衣，深青繪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逶襈裾。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青舄，以金飾。永樂三年定制，其冠飾翠龍九，金鳳四，中一龍銜大珠一，上有翠蓋，下垂珠結，餘皆口銜珠滴，珠翠雲四十片，大珠花、小珠花數如舊。三博鬢，飾以金龍、翠雲，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飾珠寶鈿花十二，翠鈿如其數。托裏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環一對。皁羅額子一，描金龍文，用珠二十一。翟衣，深青，織翟文十有二等，間以小輪花。紅領標襈裾，織金雲龍文。中單，玉色紗爲之，紅領標襈裾，織黼文十三。蔽膝隨衣色，織翟爲章三等，間以小輪花四，以緅爲領緣，織金雲龍文。玉穀圭，長七寸，剡其上，璪穀文，黃綺約其下，韜以黃囊，金龍文。玉革帶，青綺鞓，描金雲龍文，玉事件十，金事件四。大帶，表裏俱青紅相半，末純紅，下垂織金雲龍文，上朱緣，下綠緣，青綺副帶一。綬五采，黃、赤、白、縹、綠，繢質，間施二玉環，皆織成。小綬三，色同大綬。玉佩二，各用玉珩一、瑀一、琚二、沖牙一、璜二，瑀下垂玉花一、玉滴二，璫飾雲龍文描金，自珩而下，繫組五，貫以玉珠，行則沖牙二滴與二璜相觸有聲；上有金鉤，有小綬五采以副之，繢質，織成。青襪舄，飾以描金雲龍，皁純，每舄首加珠五顆。

皇后常服：洪武三年定，雙鳳翊龍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翡翠。諸色團衫，金繡龍鳳文，帶用金玉。四年更定，龍鳳珠翠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長裙，紅褡子。冠制如特髻，上加龍鳳飾，衣用織金龍鳳文，加繡飾。永樂三年更定，冠用皁縠，附以翠博山，上飾金龍一，翊以珠。翠鳳二，皆口銜珠滴。前後珠牡丹二，花八蕊，翠葉三十六。珠翠穰花鬢二，珠翠雲二十一，翠口圈一。金寶鈿花九，飾以珠。金鳳二，口銜珠結。三博鬢，飾以鸞鳳。金寶鈿二十四，邊垂珠滴。金簪二。珊瑚鳳冠觜一副。大衫霞帔，衫黃，霞帔深青，織金雲霞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玉墜子，剝龍文。四襆褓子，即褡子。深青，金繡團龍文。鞠衣紅色，前後織金雲龍文，或繡或鋪翠圈金，飾以珠。大帶紅線羅爲之，有緣，餘或青或緑，各隨鞠衣色。緣襈褓子，黃色，紅領標襈裾，皆織金

采色雲龍文。緣襈裙，紅色，緑緣襈，織金采色雲龍文。玉帶，如翟衣內制，第減金事件一。玉花采結綬，以紅緑線羅爲結，玉綬花一，剗雲龍文。綬帶玉墜珠六，金垂頭花瓣四，小金葉六。紅線羅繫帶一。白玉雲樣玎榼二，如佩制，有金鉤，金如意雲蓋一，下懸紅組五貫，金方心雲板一，俱鈒雲龍文，襯以紅綺，下垂金長頭花四，中小金鐘一，末綴白玉雲朵五。青襪舄，與翟衣內制同。

皇妃、皇嬪及內命婦冠服：洪武三年定，皇妃受册、助祭、朝會禮服。冠飾九翬、四鳳花釵九樹，小花數如之。兩博鬢九鈿。翟衣，青質繡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青紗中單，黼領，朱縠逶襈裾。蔽膝隨裳色，加文繡重雉，爲章二等，以緅爲領緣。大帶隨衣色。玉革帶。青韈舄、佩綬。常服：鸞鳳冠，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翠。諸色團衫，金繡鸞鳳，不用黄。帶用金、玉、犀。又定山松特髻，假鬢花鈿，或花釵鳳冠。真紅大袖衣，霞帔，紅羅裙，褙子，衣用織金及繡鳳文。永樂三年更定，禮服：九翟冠二，以皁縠爲之，附以翠博山，飾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銜珠滴。冠中寶珠一座，翠頂雲一座，其珠牡丹、翠穰花鬢之屬，俱如雙鳳翊龍冠制，第減翠雲十。又翠牡丹花、穰花各二，面花四，梅花環四，珠環各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飾，俱同中宫，第織金繡璫，俱雲霞鳳文，不用雲龍文。

九嬪冠服：嘉靖十年始定，冠用九翟，次皇妃之鳳。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穀文。

又　卷六八《輿服志四》　皇后之册：用金册二片，依周尺長一尺二寸，廣五寸，厚二分五釐。字依數分行，鐫以真書。上下有孔，聯以紅絛，開闔如書帙，藉以紅錦褥。册盛用木，飾以渾金瀝粉蟠龍，紅紵絲襯裏，內以紅羅銷金小袱裹册，外以紅羅銷金夾袱包之，五色小絛縈於外。寶用金，龜紐，篆文曰『皇后之寶』，依周尺方五寸九分，厚一寸七分。寶池用金，鬧取容。寶篋三副，一置寶，一置寶池。每副三重：外篋用木，飾以渾金瀝粉蟠龍，紅紵絲襯裏；中篋用金鈒蟠龍；內小篋飾如外篋，內置寶座，四角雕蟠龍，飾以渾金。座上用錦褥，以銷金紅羅小夾袱裹寶，其篋外各用紅羅銷金大夾袱覆之。臨册之日，册寶俱置於紅髹輿案，案頂有紅羅瀝水，用擔床舉之。

皇貴妃而下，有册無寶而有印。妃册，用鍍金銀册二片，廣長與后册同。册盛飾以渾金瀝粉蟠鳳。其印用金，龜紐，尺寸與諸王寶同，文曰『皇妃之印』。篋飾以蟠鳳。宣德元年，帝以貴妃孫氏有容德，特請于皇太后，制金寶賜之，未幾即誕皇嗣。自是貴妃授寶，遂爲故事。嘉靖十年，立九嬪，册用銀，殺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飾之。

清・來保等《清會典則例》卷六五《禮部・儀制清吏司・冠服・皇后冠服》　國初定：凡慶賀大典，冠用東珠飾頂，禮服用黄色、秋香色，鳳凰翟鳥及五爪龍文。

又　《皇貴妃、貴妃、妃、嬪冠服》　國初定：凡慶賀大典，皇貴妃、貴妃冠頂用東珠十有二，妃用東珠十有一，禮服均用鳳凰翟鳥、五爪龍段糚段，八團龍段若黄色、秋香色不得用，嬪冠頂用東珠十，禮服用翟鳥、五爪龍段糚段，四團龍段。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三二六《禮部三七・皇后冠服》　皇后冬朝冠，薰貂爲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周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一。后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三百有二，五行二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黄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夏朝冠，青絨爲之，餘皆如冬朝冠。金約，鏤金雲十三，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裹。後繫金銜緑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三百二十四，五行三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朝褂之制三，皆石青色，片金緣，其一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襞積，四層相間，上爲正龍各四，下爲萬福萬壽，其二繡文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領後皆垂明黄條，其飾珠寶惟宜。朝袍之制三，皆明黄色，其一披領及袖皆石青，片金加貂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中無襞積，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

一，腰帷行龍四，中有襞積，下幅行龍八。其三領袖片金加海龍緣，夏片金緣，中無襞積，裾後開，餘俱如貂緣朝袍之制。領後垂明黃條，飾珠寶惟宜，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十一，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珠寶雜飾惟宜，條皆明黃色。綵帨，綠色，繡文爲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袞之屬，條皆明黃色。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妝緞，皆正幅，有襞積。夏朝裙，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用東珠。龍褂之制二，皆石青色，其一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其二制如之，下幅及袖端，不施章采。龍袍之制三，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其一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其二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領袖及裾均如前制，其三制如之，下幅不施章采。吉服朝珠一盤，珍寶隨所御，條皆明黃色。

國初定：凡慶賀大典，冠用東珠飾頂，禮服用黃色秋香色，鳳凰翟鳥及五爪龍文。

又《皇貴妃、貴妃、妃、嬪冠服》 嬪冠服：皇貴朝冠，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七，上銜大珍珠一。朱緯，上周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九十二，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金約，鏤金雲十二，飾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二百有四，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二等東珠各二。領約，鏤金爲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明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蜜珀一，珊瑚二，餘如皇后。龍褂，色用石青，繡文五爪金龍八團，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龍袍，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繡文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吉服朝珠一盤，條明黃色，餘皆如皇后。

貴妃冠服，垂條皆金黃色，袍色亦用金黃，餘皆如皇貴。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貓睛石。朱緯上周綴金鳳五，飾東珠各七，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八十八，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金約，鏤金雲十一，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九十七，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三等東珠各二。綵帨，繡文爲雲芝瑞草。吉服冠，頂用碧璽，餘皆如貴妃。

嬪朝冠，頂二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翟，飾東珠共九，珍珠各十七，上銜穆子。朱緯上周綴金翟五，飾東珠各五，珍珠各十九。後金翟一，飾珍珠十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一百七十二，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三，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金約，鏤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一百七十七，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四等東珠各二。朝珠三盤，珊瑚一，蜜珀二。綵帨，不繡花文。龍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褻龍四，袍皆用香色。

國初定：凡慶賀大典，皇貴嬪、貴嬪。冠頂，用東珠十有二，飾用東珠十有一，禮服均用鳳凰、翟鳥、五爪龍緞，綢緞八團龍緞。若黃色、秋香色，不得用。嬪冠頂，用東珠十，禮服用翟鳥、五爪龍緞，綢緞四團龍緞。

藝文

清・顧嗣立《元詩選三集》卷五《柯九思丹丘生稿・宮詞十五首》

萬里名王盡入朝，法宮置酒奏簫韶。千官一色真珠襖，寶帶攢裝穩稱腰。

凡諸侯王及外蕃來朝，必錫宴以見之，國語謂之質孫宴。質孫，漢言一色，言其

衣服皆一色也。

官家明日慶生辰，準備龍衣熨帖新。奉御進呈先取旨，隋珠錯落間奇珍。御服多以大珠盤龍形，嵌以奇珍曰雅庫特喇特納者，出西域，有直數十萬定者。

傳宣太府頒宮錦，近侍承恩拜榻前。製得袍成天未曉，著來香殿賀新年。臘前分賜近臣襖材，謂之拜年段子。

明・朱有燉《宮詞小纂》卷七《元宮詞一百首》 侍從皮帽總姑麻，罟罟高冠勝六珈。進的女真千戶妹，十三嬌小喚茶茶。

雜録

元・熊夢祥《析津志・風俗》 罟罟，以大紅羅幔之。胎以竹，涼胎者輕。上等大、次中、次小。用大珠穿結龍鳳樓臺之屬，飾於前後。復以珠綴長條。禄飾方絃，掩絡其縫。又以小小花朵插帶，又以金纂事件裝嵌，極貴。寶石塔形，在其上。頂有金十字，用安翎筒以帶雞冠尾。出五臺山，今真定人家養此雞，以取其尾，甚貴。罟罟後，上插朵朵翎兒，染以五色，如飛扇樣。先帶上紫羅，脱木華以大珠穿成九珠方勝，或疊勝葵花之類，妝飾於上。與耳相聯處安一小紐，以大珠環蓋之，以掩其耳在内。自耳至頤下，光彩眩人。環多是大塔形葫蘆環。或是天生葫蘆，或四珠，或天生茄兒，或一珠。又有速霞真，以等西蕃納失今爲之。夏則單紅梅花羅，冬以銀鼠表納失，今取其暖而貴重。然後以大長帛御羅手帕重繫於額，像之以紅羅束髮，裁裁然者名罟罟。以金色羅攏髻，上綴大珠者，名脱木華。以紅羅抹額中現花紋者，名速霞真也。袍多是用大紅織金纏身雲龍，袍間有珠翠雲龍者，有渾然納失失者，有金翠描繡者，有想其於春夏秋冬繡輕重單夾不等，其製極寬闊，袖口窄以紫織金爪，袖口纔五寸許，窄即大，其袖兩掖摺下，有紫羅帶拴合於背，腰上有紫撚繫，但行時有女提袍，此袍謂之禮服。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雜制篇》 元朝后妃及大臣之正室皆帶姑姑衣大袍，其次即帶皮帽，姑姑高員二尺，許用紅色羅蓋，唐金步搖冠之遺制也。

清・鄂爾泰等《國朝宮史》卷九《典禮五・冠服》 皇太后：薰貂朝冠，青絨朝冠：並綴紅纓。正中頂一座，三層，貫三等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二等東珠各三，三等珍珠各一，小珍珠各十六。上銜三等大東珠一。紅纓上週綴金鳳七，飾二等東珠各九，小珍珠各二十一，貓睛石各一。後金翟一，飾小珍珠十六，貓睛石一。翟尾垂珠，五行二就，共四等珍珠三百有二，每行二等珍珠一。中間金桃花一，銜青金石，兩面飾二等東珠六，三等珍珠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明黄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週圍金雲十二，銜二等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爲裏。後繫金銜松石結，珠下垂，五行三就，共四等珍珠三百二十四，每行二等珍珠一。中間青金石方勝二，兩面銜二等東珠各八，三等珍珠各八，末綴珊瑚。

珥：左右各三，以金爲龍形，末銳下曲，各銜頭等珍珠二。

領約：週圍金雲十一，銜二等東珠各一，間以珊瑚及三等東珠，二等珍珠各四。垂明黄縧二，中貫珊瑚、背雲各一，末綴松石各二。

朝珠：中左右共三盤，中以三等東珠，左右以珊瑚、佛頭、紀念、背雲、大小綴珠寶雜飾惟其宜。縧俱明黄色。

綵帨：以緑色綢爲之，繡『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表之屬。縧俱明黄色。

綿緞有褶朝褂：石青色，片金緣，上繡立龍四，下通襞積爲『萬福萬壽』，四層相間。領後垂明黄縧。

綿緞朝褂、紗朝褂：並用石青色，片金緣，前繡行龍四，後正龍一、行龍二。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明黄縧。

黄貂皮緣緞朝袍、海龍皮緣緞朝袍、綿緞朝袍、紗朝袍：並用明黄色，披領及袖俱石青色，片金緣，以黄貂、海龍緣者加於外。前後繡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二，下幅行龍五。間以五色雲，週圍『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黄縧。

海龍皮緣灰鼠皮裏緞朝裙、綿緞朝裙、紗朝裙：並用紅色織金壽字，下鑲石青行龍粧緞，紗亦如之，片金緣，以海龍皮緣者加於外。皆正幅，有襞積。

薰貂吉服冠、青絨吉服冠：並綴紅纓，頂銜三等東珠一。

吉服褂：用石青色，繡八團金龍。下幅五色『八寶平水』。袖端行龍各二。春秋以緞綢，夏以紗，冬以裘，隨時所宜。

吉服袍：用明黃色，領袖俱石青色，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平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左右開裾，以襲吉服褂。緞綢紗裘，隨時所宜。

皇后。薰貂朝冠、青絨朝冠：並綴紅纓。正中頂一座，三層，貫三等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二等東珠各三，四等珍珠各一，小珍珠各十六。上銜三等大東珠一。紅纓上週綴金鳳七，飾二等東珠各九，小珍珠各二十一，貓睛石各一。後金翟一，飾小珍珠十六，貓睛石一。翟尾垂珠，五行二就，共四等珍珠三百有二，每行二等珍珠一。中間金桃花一，銜青金石，兩面飾二等東珠六，三等珍珠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明黃縧二，末綴寶石。

金約：週圍金雲十三，銜二等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爲裏。後繫金銜松石結，珠下垂，五行三就，共四等珍珠三百二十四，每行二等珍珠一。中間青金石方勝二，兩面銜二等東珠各八，三等珍珠各八，末綴珊瑚。

珥：左右各三，以金爲龍形，末銳下曲，各銜頭等珍珠二。

領約：週圍金雲十一，銜二等東珠各一，間以珊瑚及三等東珠，二等珍珠各四。垂明黃縧二，中貫珊瑚、背雲各一，末綴松石各二。

朝珠：中左右共三盤，中以三等東珠，左右以珊瑚、佛頭、紀念、背雲、大小綴珠寶雜飾惟其宜。縧俱明黃色。

綵帨：以緑色綢爲之，繡『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表之屬。縧皆明黃色。

綿緞有褶朝褂：石青色，片金緣，上繡立龍四，下通襞積爲行龍及『萬福萬壽』，四層相間。領後垂明黃縧。

綿緞朝褂、紗朝褂：並用石青色，片金緣，前繡行龍四，後正龍一、行龍二。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明黃縧。

黃貂皮緣緞朝袍、海龍皮緣緞朝袍、綿緞朝袍、紗朝袍：並用明黃色，披領及袖俱石青色，片金緣，以黃貂、海龍緣者加於外。前後繡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二，下幅行龍五。間以五色雲，週圍『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黃縧。

海龍皮緣灰鼠皮裏緞朝裙、綿緞朝裙、紗朝裙：並用紅色織金壽字，下鑲石青行龍粧緞，紗亦如之，片金緣，以海龍皮緣者加於外。皆正幅，有襞積。

薰貂吉服冠、青絨吉服冠：並綴紅纓，頂銜三等東珠一。

吉服褂：用石青色，繡八團金龍。下幅五色『八寶平水』。袖端行龍各二。春秋以緞綢，夏以紗，冬以裘，隨時所宜。

吉服袍：用明黃色，領袖俱石青色，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平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左右開裾，以襲吉服褂。緞綢紗裘，隨時所宜。

皇貴妃。薰貂朝冠、青絨朝冠：並綴紅纓。正中頂二座，三層，貫三等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二等東珠各三，四等珍珠各一，小珍珠各十六。上銜三等大東珠一。紅纓上週綴金鳳七，共飾二等東珠十九，三等東珠四十四，小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小珍珠十六，貓睛石一。翟尾垂珠，三行二就，共四等珍珠二百五十五。中間金桃花一，銜青金石，兩面飾二等東珠四，末綴珊瑚。

金約：週圍金雲十二，銜二等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爲裏。後繫金銜松石結，珠下垂，三行三就，共四等珍珠二百四十九。中間青金石方勝二，兩面銜二等東珠各六，二等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珥：左右各三，以金爲龍形，末銳下曲，各銜二等珍珠二。

領約：週圍金雲七，銜二等東珠各一，間以珊瑚。垂明黃縧二，中貫珊瑚、背雲各一，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中左右共三盤，中以三等東珠，左右以青金石、佛頭、紀念、背雲、大小綴珠寶雜飾惟其宜。縧俱明黃色。

綵帨：以緑色綢爲之，繡『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表之屬。縧皆明黃色。

綿緞有褶朝褂：石青色，片金緣，上繡立龍四，下通襞積爲行龍及『萬福萬壽』，四層相間。領後垂明黃縧。

綿緞有褶朝褂：石青色，片金緣，上繡立龍四，下通襞積爲行龍及

『萬福萬壽』，四層相間。領後垂明黃縧。

綿緞朝褂、紗朝褂：並用石青色，片金緣，前繡行龍四，後正龍一、行龍二。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明黃縧。

黃貂皮緣緞朝袍、海龍皮緣緞朝袍、綿緞朝袍、紗朝袍：並用明黃色，披領及袖俱石青色，片金緣，以黃貂、海龍緣者加於外。前後繡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二，下幅行龍五。間以五色雲，週圍『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黃縧。

海龍皮緣灰鼠皮裏緞朝裙、綿緞朝裙、紗朝裙：並用紅色織金壽字，下鑲石青行龍糙緞，紗亦如之，片金緣，以海龍皮緣者加於外。皆正幅，有襞積。

薰貂吉服冠、青絨吉服冠：並綴紅纓，頂銜三等東珠一。

吉服褂：用石青色，繡八團金龍。下幅五色『八寶平水』。袖端行龍各二。春秋以緞綢，夏以紗，冬以裘，隨時所宜。

吉服袍：用明黃色，領袖俱石青色，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平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左右開裾，以襲吉服褂。緞綢紗裘，隨時所宜。

貴妃。薰貂朝冠、青絨朝冠：並綴紅纓。正中頂一座，三層，貫三等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三等東珠各三，四等珍珠各一，小珍珠各十六。上銜三等大東珠一。紅纓上週綴金鳳七，共飾二等東珠十九，三等東珠四十四，小珍珠各二十。後金翟一，飾小珍珠十六，貓睛石一。翟尾垂珠，三行三就，共四等珍珠二百五十五。中間金桃花一，銜青金石，兩面飾二等東珠四，二等珍珠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明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週圍金雲十一，銜二等東珠各一，間以珊瑚，紅片金爲裏。後繫金銜松石結，珠下垂，三行三就，共四等珍珠二百四十九。中間青金石方勝二，兩面銜二等東珠各六，二等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珥：左右各三，以金爲龍形，末銳下曲，各銜二等珍珠二。

領約：週圍金雲七，銜二等東珠各一，間以珊瑚。垂明黃縧二，中貫珊瑚，背雲各一，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中左右共三盤，中以三等東珠，左右以青金石、佛頭、紀念、背雲、大小綴珠寶雜飾惟其宜。縧俱明黃色。

綵幌：以緑色綢爲之，繡『五穀豐登』。佩箴管、繫表之屬。縧皆明黃色。

綿緞有褶朝褂：石青色，片金緣，上繡立龍四，下通襞積爲行龍及『萬福萬壽』，四層相間。領後垂明黃縧。

綿緞朝褂、紗朝褂：並用石青色，片金緣，前繡行龍四，後正龍一、行龍二。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明黃縧。

黃貂皮緣緞朝袍、海龍皮緣緞朝袍、綿緞朝袍、紗朝袍：並用明黃色，披領及袖俱石青色，片金緣，以黃貂、海龍緣者加於外。前後繡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二，下幅行龍五。間以五色雲，週圍『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明黃縧。

海龍皮緣灰鼠皮裏緞朝裙、綿緞朝裙、紗朝裙：並用紅色織金壽字，下鑲石青行龍糙緞，紗亦如之，片金緣，以海龍皮緣者加於外。皆正幅，有襞積。

薰貂吉服冠、青絨吉服冠：並綴紅纓，頂銜三等東珠一。

吉服褂：用石青色，繡八團金龍。下幅五色『八寶平水』。袖端行龍各二。春秋以緞綢，夏以紗，冬以裘，隨時所宜。

吉服袍：用金黃色，領袖俱石青色，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平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左右開裾，以襲吉服褂。緞綢紗裘，隨時所宜。

妃。薰貂朝冠、青絨朝冠：並綴紅纓。正中頂一座，二層，貫五等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三等東珠各三，四等珍珠各一，小珍珠各十六。上銜貓睛石一。紅纓上週綴金鳳五，飾三等東珠七，小珍珠各二十一。後金翟一，飾小珍珠十六，貓睛石一。翟尾垂珠，三行二就，共四等珍珠一百八十八。中間金桃花一，銜青金石，兩面飾三等東珠四，二等珍珠四，末綴珊瑚。冠後護領明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週圍金雲十一，銜三等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爲裏。後繫金銜松石結，珠下垂，三行三就，共四等珍珠一百九十七。中間青金石方勝二，兩面銜三等東珠各六，二等珍珠各六，末綴珊瑚。

珥：左右各三，以金爲龍形，末銳下曲，各銜三等珍珠二。

領約：週圍金雲七，銜三等東珠各一，間以珊瑚。垂明黃縧二，中貫珊瑚，背雲各一，末綴珊瑚各三。

朝珠：中左右共三盤，中以珊瑚，左右以琥珀、佛頭、紀念、背雲，大小綴珠寶雜飾惟其宜。縧俱明黃色。

綵帨：以綠色綢爲之，繡『雲芝瑞草』。佩箴管、繫表之屬。縧皆金黃色。

綿緞朝褂、紗朝褂：並用石青色，片金緣，前繡行龍四，後正龍一、行龍二。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明黃縧。

黃貂皮緣緞朝袍、海龍皮緣緞朝袍、綿緞朝袍、紗朝袍：並用金黃色，披領及袖俱石青色，片金緣，以黃貂、海龍緣者加於外。前後繡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二，下幅行龍五。間以五色雲，週圍『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金黃縧。

海龍皮緣灰鼠皮裏緞朝裙、綿緞朝裙、紗朝裙：並用紅色織金壽字，下鑲石青行龍糉緞，紗亦如之，片金緣以海龍皮緣者加於外。皆正幅，有襞積。

薰貂吉服冠、青絨吉服冠：並綴紅纓，頂銜碧硨磲。

吉服褂：用石青色，繡八團金龍。下幅五色『八寶平水』。袖端行龍各二。春秋以緞綢，夏以紗，冬以裘，隨時所宜。

吉服袍：用金黃色，領袖俱石青色，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平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左右開裾，以襲吉服褂。緞綢紗裘，隨時所宜。

嬪。薰貂朝冠、青絨朝冠：並綴紅纓。正中頂一座，二層，貫無光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無光東珠各三，四等珍珠各一，小珍珠各十六。上銜碟子一。紅纓上週綴金翟五，飾無光東珠各五，小珍珠各十九。後金翟一，飾小珍珠十六。翟尾垂珠，三行二就，共四等珍珠一百七十二。中間金桃花一，銜青金石，兩面飾無光東珠三，二等珍珠三，末綴珊瑚。冠後護垂金黃縧二，末綴寶石。青緞爲帶。

金約：週圍金雲八，銜無光東珠八，間以青金石，紅片金爲裏。後繫金銜松石結，珠下垂，三行三就，共四等珍珠一百七十七。中間青金石方勝二，兩面銜無光東珠各四，次等珍珠各四，末綴珊瑚。

珥：左右各三，以金爲龍形，末銳下曲，各銜四等珍珠二。

領約：週圍金雲七，銜無光東珠各一，間以珊瑚。垂金黃縧二，中貫珊瑚，背雲各一，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中左右共三盤，中以珊瑚，左右以琥珀、佛頭、記念、背雲，大小綴珠寶雜飾惟其宜。縧俱金黃色。

綿緞有褶朝褂：石青色，片金緣，上繡立龍四，下通襞積爲行龍及『萬福萬壽』，四層相間。領後垂金黃縧。

綿緞朝褂、紗朝褂：並用石青色，片金緣，前繡行龍四，後正龍一、行龍二。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金黃縧。

黃貂皮緣緞朝袍、海龍皮緣緞朝袍、綿緞朝袍、紗朝袍：並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色，片金緣，以黃貂、海龍緣者加於外。前後繡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二，下幅行龍五。間以五色雲，週圍『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金黃縧。

薰貂吉服冠、青絨吉服冠：並綴紅纓，頂銜碧硨磲。

吉服褂：用石青色，上繡金龍四團，下繡夔龍四團。春秋以緞綢，夏以紗，冬以裘，隨時所宜。

吉服袍：用香色，領袖俱石青色，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平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左右開裾，以襲吉服褂。緞綢紗裘，隨時所宜。

貴人。吉服褂：用石青色，繡八團夔龍。春秋以緞綢，夏以紗，冬以裘，隨時所宜。

吉服袍：用香色，領袖俱石青色，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平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左右開裾，以襲吉服褂。緞綢紗裘，隨時所宜。

皇子福晉。薰貂朝冠、青絨朝冠：並綴紅纓，正中金頂一座，二層，飾五等東珠十，上銜紅寶石。紅纓上週綴金孔雀五，飾五等東珠各七，小珍珠各三十九。後金翟一，翟尾垂小珍珠，三行二就。不計粒數，共重一兩六錢。中間金桃花一，銜青金石，末綴珊瑚。冠後護垂金黃縧二，末亦如之。青緞爲帶。

金約：週圍金雲九，銜五等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爲裏。

後繫金銜青石結，珠下垂，三行三就。用小珍珠不計粒數，共重一兩六錢。中間青金石方勝二，末綴珊瑚。

珥：左右各三，用金，銜五等東珠各二。

領約：週圍金雲七，銜五等東珠各一，間以珊瑚。垂金黃縧二，中貫珊瑚、背雲各一，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中左右共三盤，中以珊瑚，左右以琥珀、佛頭、記念、背雲、大小綴珠寶雜飾惟其宜。縧俱金黃色。

綵帨：以月白綢爲之，不繡花文，結佩惟宜。縧俱金黃色。

綿緞朝褂、紗朝褂：並用石青色，片金緣，前繡行龍四，後正龍一、行龍二。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明黃縧。

黃貂皮緣緞朝袍、海龍皮緣緞朝袍、綿緞朝袍、紗朝袍：並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色，片金緣，以黃貂、海龍緣者加於外。前後繡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二，下幅行龍五。間以五色雲，週圍『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金黃縧。

海龍皮緣灰鼠皮裏緞朝裙、綿緞朝裙、紗朝裙：並用紅色織金壽字，下鑲石青行龍糙緞，紗亦如之，片金緣以海龍皮緣者加於外。皆正幅，有襞積。

薰貂吉服冠、青絨吉服冠：並綴紅纓，頂銜碧硨磲。

吉服褂：用石青色，繡四團金龍。春秋以緞綢，夏以紗，冬以裘，隨時所宜。

吉服袍：用香色，領袖俱石青色，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平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左右開裾，以襲吉服褂。緞綢紗裘，隨時所宜。

皇子側室福晉。薰貂朝冠、青絨朝冠：並綴紅纓，正中金頂一座，二層，飾五等東珠九，上銜紅寶石。紅纓上週綴金孔雀五，飾五等東珠各五，小珍珠各三十九。後金翟一，翟尾垂小珍珠，三行二就。不計粒數，共重一兩六錢。中間金桃花一，銜青金石，末綴珊瑚。冠後護垂金黃縧，末亦如之。青緞爲帶。

金約：週圍金雲八，銜五等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爲裹。後繫金銜青石結，珠下垂，三行三就。用小珍珠不計粒數，共重一兩六錢。中間青金石方勝二，末綴珊瑚。

珥：左右各三，用金，銜五等東珠各二。

領約：週圍金雲七，銜五等東珠各一，間以珊瑚。垂金黃縧二，中貫珊瑚、背雲各一，末綴珊瑚各二。

朝珠：中左右共三盤，中以珊瑚，左右以琥珀、佛頭、記念、背雲、大小綴珠寶雜飾惟其宜。縧俱金黃色。

綿緞有褶朝褂：石青色，片金緣，上繡立龍四，下通襞積爲行龍及『萬福萬壽』，四層相間。領後垂金黃縧。

綿緞朝褂、紗朝褂：並用石青色，片金緣，前繡行龍四，後正龍一、行龍二。下幅『八寶平水』。領後垂金黃縧。

黃貂皮緣緞朝袍、海龍皮緣緞朝袍、綿緞朝袍、紗朝袍：並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色，片金緣，以黃貂、海龍緣者加於外。前後繡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二，下幅行龍五。間以五色雲，週圍『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領後垂金黃縧。

海龍皮緣灰鼠皮裏緞朝裙、綿緞朝裙、紗朝裙：並用紅色織金壽字，下鑲石青行龍糙緞，紗亦如之，片金緣以海龍皮緣者加於外。皆正幅，有襞積。

薰貂吉服冠、青絨吉服冠：並綴紅纓，頂銜碧硨磲。

吉服褂：用石青色，繡四團金龍。春秋以緞綢，夏以紗，冬以裘，隨時所宜。

吉服袍：用香色，領袖俱石青色，繡金龍九。間以五色雲、福壽文，下幅『八寶平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左右開裾，以襲吉服褂。緞綢紗裘，隨時所宜。

清・慶桂等《國朝宮史續編》卷五〇《典禮四十四・儀衛》 皇太后儀駕 萬壽輦

臣等謹案：乾隆十六年，皇太后六旬萬壽，肇舉祝釐聖典，上恭奉慈駕入宮，皇太后御金輦，明黃緞幃，繡壽字篆文，輦以二十八人。嗣是二十六年、三十六年，皇太后七旬八旬萬壽，禮皆如之。

龍鳳輿一。柴以明黃，中安鈒花金頂，明黃重幰，繪金龍鳳，坐具明黃緞，彩繡龍鳳，舁以六十人。儀輿二。圓頂，塗金，明黃雲緞爲衣，餘同龍鳳輿，舁以

八人。龍鳳車一。槧以明黄，中安級花金圓頂，明黄金緞爲衣，坐具明黄緞，繡彩龍鳳，輪黄槧，駕馬一。儀車二。圓頂塗金，同龍鳳車。朱氅拂塵二。金提爐二。金香合二。金盥盆一。金唾壺一。金水瓶二。塗金交椅一。塗金方几一。曲柄三幨九鳳蓋一。金節二。以黄紗繡五色鳳，綴朱氅五。直柄三幨九鳳繖十。直柄三幨寶相花繖四。直柄三幨全紅方繖四。龍鳳扇八。雉羽扇八。金龍鳳旂十。臥瓜四。立瓜四。吾仗四。以上各制具詳前編。

又《皇后儀駕》　鳳輿一。槧以明黄，中安級花金頂，明黄重幨，繪鳳，坐具明黄緞，繡彩鳳，舁以十六人。儀輿二。圓頂，塗金，餘同鳳輿，舁以八人。鳳車一。槧以明黄，中安級花金頂，明黄金緞爲衣，坐具明黄緞，繡彩鳳，輪黄槧，駕馬一。儀車二。圓頂，塗金，餘同鳳車。朱氅拂塵二。金提爐二。金香合二。金盥盆一。金唾壺一。金水瓶二。塗金交椅一。塗金方几一。曲柄三幨九鳳蓋一。金節二。以黄紗繡五色鳳，綴朱氅五。直柄三幨九鳳繖十。直柄三幨寶相花繖四。直柄三幨全紅方繖四。龍鳳扇八。雉羽扇八。金龍鳳旂十。臥瓜四。立瓜四。吾仗四。以上各制具詳前編。

又《皇貴妃儀仗》　翟輿一。槧以明黄，中安素金頂，明黄重幨，繪金翟，坐具明黄緞，繡彩翟，舁以八人。儀輿一。圓頂，塗金，明黄雲緞爲衣，坐具明黄緞，繡彩翟，輪黄槧，駕馬一。儀車一。圓頂，塗金，餘同翟車。朱氅拂塵二。金提爐一。金香合一。金盥盆一。金唾壺一。金水瓶二。塗金交椅一。塗金方几一。曲柄三幨七鳳蓋一。金節二。以紅紗繡五色鳳，綴朱氅五。直柄三幨寶相花繖六。直柄三幨瑞草花繖四。雉羽扇四。團扇六。彩旂十。臥瓜二。立瓜二。吾仗二。以上各制具詳前編。

又《貴妃儀仗》　翟輿一。槧以金黄，中安素金頂，金黄重幨，繪金翟，坐具金黄緞，繡彩翟，舁以八人。儀輿一。圓頂，塗金，金黄雲緞爲衣，餘同翟輿。儀車一。槧以金黄，中安素金頂，黄金緞爲衣，坐具金黄緞，繡彩翟，輪黄槧，駕馬一。朱氅拂塵二。金提爐一。金香合一。金盥盆一。金唾壺一。金水瓶二。塗金交椅一。塗金方几一。曲柄三幨七鳳蓋一。金節二。以紅紗繡五色鳳，綴朱氅五。直柄三幨寶相花繖六。直柄三幨瑞草花繖四。雉羽扇四。團扇六。彩旂十。臥瓜二。立瓜二。吾仗二。以上各制具詳前編。

又《妃彩仗》　翟輿一。槧以金黄，中安銅質塗金頂，金黄重幨，繪金翟，坐具金黄緞，繡彩翟，舁以八人。儀輿一。銅頂，塗金，金黄雲緞爲衣，餘同翟輿，舁以四人。儀車一。槧以金黄，中安銅質金圓頂，金黄雲緞爲衣，坐具金黄緞，繡彩翟，輪金黄槧，駕馬一。銀提爐一。銀香合一。銀盥盆一。銀唾壺一。銀水瓶一。塗金交椅一。塗金方几一。金節二。以紅紗繡五色鳳，綴朱氅五。直柄三幨寶相花繖四。團扇二。鳳旂二。臥瓜二。立瓜二。吾仗二。以上各制具詳前編。

凡儀駕、儀仗、采仗、旂繖、頂俱塗金。舁輿、搴仗，俱用旂衛。內廷則用內監，服紅綢織小團花遜衣。緑帶氈帽，綴紅絨纓，銅頂，繫金黄翎。

宫官女職分部

綜　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中政院，秩正二品。院使七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掌中宫財賦營造供給，並番衛之士，湯沐之邑。元貞二年，始置中御府，秩正三品。大德四年，升中政院，秩正二品。至大三年，升從一品，院使七員，同知、僉院、同僉、院判各二員。四年，省併入典內院。皇慶二年，復爲中政院，設官如舊。其幕職則司議二員，從五

品；長史二員，正六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正八品。吏屬：蒙古必闍赤四人，掾史十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

中瑞司，秩正三品，掌奉寶册。卿五員，正三品；丞二員，正四品；典簿二員，從七品；寫懿旨必闍赤四人，譯史一人，令史四人，知印一人，通事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二人。

內正司，秩正三品，掌百工營繕之役，地產孳畜之儲，以供膳服，備賜予。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正四品；丞二員，從五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一員，正九品。吏屬各有差。領署二、提舉司一，及其司屬凡十有六。歲賦之額，工作之程，終歲則會其數以達焉。

尚工署，秩從五品。令一員，從五品；丞二員，從六品；書史一人，書吏四人。掌營繕雜作之役，凡百工名數，興造程式，與其材物，皆經度之，而責其成功。皇慶元年始置，隸內正司。

玉列赤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掌裁制縫線之事。延祐六年始置，隸尚工署。

贊儀署，秩正五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掌車輿器備雜造之事。皇慶二年始置，隸內正司。

又　卷九二《百官志八》　徽政院。元統元年十二月，依太皇太后故事，爲皇太后置徽政院，設立官屬三百六十有六員。

《明太祖實録》卷二八　（洪武元年十二月丁未）命置內職六尚局。

又　卷七四　（洪武五年六月）丁丑，命禮部議宮官女職之制。禮部具陳：周制，後宮設內官，以贊內治。漢制：設內官一十四等，凡數百人。唐制：設六局二十四司，官凡一百九十人，女使五十餘人，皆選良家女子以充之。上以爲古者所設過多，宜防女寵，垂法將來。乃命重加裁定。遂定設六局一司，局曰尚宮，曰尚儀，曰尚服，曰尚食，曰尚寢，曰尚功；司曰宮正。俱正六品。尚宮局總行六尚之事，凡出納文籍，皆印署之，如六局徵取於在外諸司，尚宮領旨，署牒用印，付內史監，內史監受牒，行移在外諸司。尚宮二人，掌導引中宮，總司紀、司言、司簿、司闈之事。司紀二人，掌印，宮內諸司出入，簿書文字。司言二人，掌宣傳奏啓之事。司簿二人，掌宮人名籍廩賜之事。司闈四人，掌宮闈管鑰之事。女史六人，通掌文案。尚儀局：尚儀一人，掌禮儀起居，總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四司之事。司籍四人，掌經籍圖書教授之事。司樂二人，掌音樂之事。司賓四人，掌朝見宴會之事。司贊四人，掌朝會贊襄之事。女史三人，通掌文案。尚服局：尚服一人，掌宮內服用，總司寶、司衣、司仗、司飾四司之事。司寶二人，掌寶璽符契。司衣二人，掌衣服首飾。司仗四人，掌羽儀仗衛。司飾二人，掌巾櫛梳洗。女史二人，通掌文案。尚食局：尚食一人，掌供內膳，總司饌、司醞、司藥、司供四司之事。司饌四人，掌烹炮調和飲膳之事，凡進飲食，先嘗之。司醞二人，掌醞酒醴。司藥二人，掌醫藥。司供二人，掌給宮人廩餼薪炭之事。女史二人，通掌文案。尚寢局：尚寢一人，掌燕寢，總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四司之事。司設四人，掌帷帳裀褥灑掃鋪設。司輿二人，掌輿輦。司苑二人，掌種植蔬菓之事。司燈四人，掌燈燭。女史二人，通掌文案。尚功局：尚功一人，掌督女工，總司制、司珍、司彩、司計四司之事。司制四人，掌裁衣服。司珍二人，掌珍玉寶貨。司彩二人，掌段匹。司計二人，掌尚功局度支衣服飲食薪炭之事。女史二人，通掌文案。宮正司：宮正二人，掌戒令責罰之事。女史二人，通察文案。凡官七十五人，女史十八人，比古減一百四十人。【略】

癸未，上諭中書省臣曰：近者禮部奏定中宮女織，遣奉御張和、蔡旺往蘇杭二州選民間婦女通曉書數願入宮者，得四十四人，其中堪任事者十四人，已俱授職，各賜白金三十七兩，以贍其家。有年未及二十者三十人，各賜白金二十兩遣還，聽其適人。其已授女職者，令有司蠲其徭役，戒其父兄弟侄各守分，毋挾勢侵犯官府。

又　卷一六一　（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更定宮官六尚局品秩內官諸監庫局及外承運等庫局品職。尚宮局：尚宮一人，正五品。司記、司言、司簿、司闈，正六品。掌記、掌言、掌簿、掌闈，正七品。女史六人。尚儀局：尚儀一人，正五品。司籍、司樂、司賓、司贊，正六品。掌籍、掌樂、掌賓、掌贊，正七品。女史二人。尚服局：尚服一人，正五品。司寶、司衣、司仗、司飾，正六品。掌寶、掌衣、掌仗、掌飾，正七品。女史二人。尚食局：尚食一人，正五品。司膳、司醞、司藥、司饎，正六品。掌膳、掌醞、掌藥、掌饎，正七品。女史二人。尚寢局：

尚寢一人，正五品。司設、司輿、司苑、司燈，正六品。掌設、掌輿、掌苑、掌燈，正七品。女史二人。尚功局：尚功一人，正五品。司制、司珍、司彩、司計，正六品。掌制、掌珍、掌彩、掌計，正七品。女史二人。宮正司：宮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一人，正六品。女史二人。內官監通掌內史名籍，總督各職。凡差遣及缺員，具名奏請。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典簿一人，正九品。所掌文籍以通書算小內使爲之。神宮監掌太廟祭器及祭祀灑掃，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一人，正八品。尚寶監掌御寶圖書，凡用御寶則奏請，然後付尚寶司官用之，畢則捧入。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衣服靴履，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尚膳監掌御膳，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司設監掌御用儀仗輦輅與帳褥裀張設，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司禮監掌宮廷禮儀，凡正旦、冬至等節，命婦朝賀等禮，則掌其班位儀注及糾察內官人員違犯禮法者。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御馬監掌御廄馬匹，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直殿監掌各殿灑掃陳設，設令一人，正七品。丞四人，從七品。小內使一十五人。宮門承制掌傳奉宣召，設奉御五人，正八品。宮門守門官掌宮門灑掃，時其開闔，譏察出入，設門正一人，正八品。副四人，從八品。內承運庫掌供御金銀匹等物，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司鑰庫掌皇城各門管鑰，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四人，從九品。巾帽局掌造內府冠帽，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針工局掌造內府衣服，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織染局掌織染匹，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顏料局掌燒造銀朱等項顏料，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苑局掌種蒔蔬果，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牧局掌牧養孳牲，設大使一人，正九品。皆於內官內選用外承運庫掌收金銀匹等物，甲字形檔掌收錢布匹顏料乙字形檔掌收衣服衾帳紙劄等物丙字形檔掌收絲綿紗線丁字形檔掌收銅鉄、錫香、茶蠟諸物，戊字形檔掌收氈衫、胡椒，並支收軍器，廣源庫掌收貯寶鈔，廣惠庫掌收支寶鈔，每庫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皆於流官內選用。隸戶部皮作局，掌硝熟皮張成造靴鞋鞍轡，兵仗局掌造各項軍器。寶源局掌鼓鑄銅器，每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皆於流官內選用，隸工部。

又　卷一九八　（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酉，授六尚局宮官曰：朕觀帝王爲治，必自齊家始，未有家不齊，而能治國平天下者。周之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各有所司，非細故也。朕起布衣陟尊位，而於內治之道不敢忽焉，是以內設六尚以職六宮，斯列聖相繼之道也。近年精選民間淑德入宮者數人，使兼六尚事，人各克勤，事多周備。今特命某爲某官，爾尚克遵前規，慎守乃職，毋怠毋忽。其外有家者，女子服勞既多，或五載六載歸，其父母從與婚嫁。婦人受命年高者，許歸，以終天命。願留者，聽其在宮闈及見授職者，家給與祿，視外品等差。

《明太宗實録》卷一一　（洪武三十五年八月甲寅）求民間識字婦女充內職，上謂禮部臣曰：國家稽古，置六尚之官，以典內事。舊制選民間識字婦女充之，今六尚俱未有人，爾禮部榜示中外，凡軍民之家有識字婦人，年三十至四十女子，年十七以上，不拘容貌，但願赴選者，官給驛舟，令其父母親送京師，量授以職。其合得俸以給其親，仍復其家。婦人年至五十，願還鄉里，女子給事十年以上，願還家及適人者，俱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四　（正統六年十月）乙酉，宣諭內官內使曰：今大內宮殿門廡，一切新成，爾等凡供事出入，務要遵守禮法，謹慎愛護，不許磨擦點涴。敢有違者，許該管之人指實陳奏治罪不宥。既而宣諭六尚等女官宮人，亦如之。

《明世宗實録》卷五二九　（嘉靖四十三年正月）甲申，禮部奉詔選京城內良家女三百人入宮，以備六尚之用。

《明穆宗實録》卷三一　（隆慶三年四月甲申）諭禮部：祖制：宮中設六尚，皆預教以讀書，使知禮法。茲已缺少，可照例選民間女子年十一以上十六以下者三百人，進入禮部。尚書兼學士高儀請差官選取京城內外並順天等八府州縣。得旨：各府太遠，止於京城內外選取。

《明史》卷一一三《后妃表》　（洪武）五年六月，命禮臣議宮官女職之制。禮臣上言：『周制，後宮設內官以贊內治。漢設內官一十四等，凡數百人。唐設六局二十四司，官凡一百九十人，女史五十餘人，皆選良家女充之。』帝以所設過多，命重加裁定。於是折衷曩制，立六局一司。

局曰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司曰宮正，秩皆正六品。每局領四司，其屬二十有四，而尚宮總行六局之事。戒令責罰，則宮正掌之。官七十五人，女史十八人，視唐減百四十餘人，凡以服勞宮寢、祇勤典守而已。諸妃位號亦惟取賢、淑、莊、敬、惠、順、康、寧爲稱，閨房雍肅，旨寓深遠。又命工部制紅牌，鐫戒諭后妃之詞，懸於宮中。牌用鐵，字飾以金。復著令典，自后妃以下至嬪御女史，巨細衣食之費，金銀幣帛、器用百物之供，皆自尚宮取旨，牒內使監覆奏，移部臣取給焉。若尚宮不及奏，內使監不覆奏，而輒領於部者，論死。或以私書出外，罪亦如之。宮嬪以下有疾，醫者不得入宮，以證取藥。何其慎也！是以終明之代，宮壺肅清，論者謂其家法之善，超軼漢、唐。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六一《冠婚備考・宮官女職》 洪武五年，命禮部議宮官女職之制。禮部具陳：【略】上以爲古者所設過多，宜防女寵，垂法將來。乃命重加裁定，設六局一司。局曰尚宮、曰尚儀、曰尚服、曰尚食、曰尚寢、曰尚功，司曰宮正，俱正六品。尚宮局總行六尚之事，凡出納文籍，皆印署之。時六局徵取于在外諸司，尚宮領旨，署牒用印，付內史監，內史監受牒，行移在外諸司。尚宮二人，掌導引中宮，總司紀、司言、司簿、司閽之事。司紀二人，掌印宮內諸司出入簿司文字。司言二人，掌傳宣奏啓之事。司簿，二人掌宮人名籍廩賜之事。司閽四人，掌宮闈管鑰之事。女史六人，通掌文案。尚儀局：尚儀一人，掌禮儀起居，總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四司之事。司籍二人，掌經籍圖書教授之事。司樂二人，掌音樂之事。司賓四人，掌朝見宴會之事。司贊四人，掌朝會贊襄之事。女使三人，通掌文案。尚服局：尚服一人，掌宮內服用，總司寶、司衣、司仗、司飾四司之事。司寶二人，掌寶璽符契。司衣二人，掌衣服首飾。司仗二人，掌羽儀仗衛。司飾二人，掌巾櫛梳洗。女史二人，通掌文案。尚食局：尚食一人，掌供內膳，總司饌、司醞、司藥、司供四司之事。司饌四人，掌烹炮調和飲膳之事，凡進飲食先嘗之。司醞二人，掌酒醴。司藥二人，掌醫藥。司供二人，掌給宮人廩餼薪炭之事。女史二人，通掌文案。尚寢局：尚寢一人，掌宴寢，總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四司之事。司設四人，掌帷帳裀褥灑掃鋪設。司輿二人，掌輿輦。司苑二人，掌種植蔬果之事。司燈四人，掌燈燭。女史二人，通掌文案。尚功局：尚功一人，掌督女工，總司制、司珍、司彩、司計四司之事。司制四人，掌裁衣服。司珍二人，掌珍玉寶貨。司彩二人，掌段疋。司計二人，掌尚功局度支衣服飲食薪炭之事。女史二人，通掌文案。宮正司：宮正二人，掌戒令責罰之事。女史二人，通掌文案。凡官七十五人，女史十八人，比古減一百四十人。

又《選教六尚》 嘉靖四十年上諭禮部曰：祖宗之制，宮中設六尚，皆預教讀書，習於禮法，今缺久矣，其選民間子女三百人入宮。

又《選淑女・進獻淑女》 嘉靖十四年十一月，該本部題爲欽奉聖諭事。先該本部爲選補三嬪，以廣皇儲，以圖天下大本事，欽奉明旨，於京城內外慎選淑女。間有河南開封府延津縣軍籍李拱辰通狀告稱，有女年一十七歲，容貌端莊，堪以選用等因。該本部尚書夏言奏奉聖諭：卿以有民人狀告有女欲上之，此不係大臣獻納，可令從所願，赴京入內，無害，欽此。該部題奉聖旨，這淑女既伊親自行送到，正此亨通時，殆天意者不必送館，擇日十九日宴成，自東華門入內，著光祿寺供飲饌，伊親且便賞銀五兩，綢一表裏。欽此。

嘉靖二十四年九月內，李拱辰子李應時奏獻次女，本部覆題應否准令選進，奉聖旨：著查照前例進入，欽此。隨該本部題請進送吉期，恭候明旨，未下節該。李應時等屢次奏稱進獻，本部查照先前明旨著候旨事理，至嘉靖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又該李拱辰未奉明旨，自造黃旗二面，大紅段一幅，上書屢奉聖旨九次等字，同伊男李應時、李應龍，親執赴部當堂告稱，即欲於是月二十日冬至節日，照前例進獻。該本部題查先年選取貞淑事例，必累經內外揀取，多中擇選年貌相應者，然後引進。當時尚以未稱爲懼，今次李拱辰所奏淑女未經看選，臣等倍加敬慎，惟恭候明旨，不敢輕易上瀆。今李拱辰乃節次奉請，又必欲於冬至日進獻，誠恐臨期不能阻止，理合題請明旨，或容令即於是日伊父母送至東華門，命內夫人引入大內，惟復行令欽天監，另擇吉期往送，內夫人女官禁內揀選堪中，然後演習禮數，以俟御前引見，臣等不敢擅擬等因。奉聖旨：准於冬至慶宴日，著自東華門入供饌，賞賜俱照前例行。欽此。

又《再廣選取》 嘉靖十四年十一月，上以前所選淑女不足，詔南京禮部同五城御史選進。仍遣禮部主事張鰲邊侃、兵部主事高進賢、賈

士元，分選南北直隸、河南、山東。仍諭禮部曰：選貞淑以備列御，所以廣求嗣緒，上承宗祀，所遣諸臣不許驚擾百姓，乘此妄爲。違者令被害人訴告，處治不貸。

又《選宮人》　選取宮女條款。嘉靖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內閣抄出節奉聖諭：朕宮中應役宮女數少，又多半皆六十以上者，將來二子四女之國，出府必撥隨用，須各以等差。王用三十之餘，公主二十之餘，此祖宗家制也。不預教數年，何以取用？卿等會案一計來聞，欽此。本部覆題：奉聖旨是這備用宮女，便差官於京城內外并順天等八府州縣地方選取三百人送進，限年十一歲以上，十四以下。欽此。

咨都察院行五城并直隸御史通行所在，一體欽遵，劄付本部，委官照依。欽依事理，會同五城御史督令兵馬司於京城內外大小官員士民之家選擇開報。

本司帖下五城兵馬司，著落當該官戶即行掌印官，總督各該地方官員，分管地方，排門選擇年歲相應，性資敏慧，即將生年月日并父母姓氏從實開報，候本官委官按臨，該管官吏引領伊親父母兄送選。如果相應取該城本管官員及父母里鄰親結類齊送司，行錦衣衛經歷司呈堂知會，給榜文張掛曉諭。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責令所屬府州縣掌印官將有女之家先行密切查訪開報，在官候本部委官到日，會同巡按御史揀選。劄付順天等八府行各該官員作速開造各女生時并父母姓氏籍貫文册，一樣二本，并承行職名，先送委官及巡關御史按臨同選。完日總册申部。本部差官順天等四府一員，真定等四府一員，合用廩給夫馬，應付并護送兵快人員俱咨兵部施行。給榜二張，前去各該地方張掛曉諭。行欽天監選擇吉日，本部將五城年貌相應女子題請赴諸王館，候內夫人女官選擇，行司禮監奏請內夫人知會，帖下五城兵馬司，先一日行令各該地方女子之家知會，於是日五更各具潔淨衣服，將轎送至東華門，令其父母引赴諸王館，擺列聽選。是日，司禮監請內夫人出諸王館，合用擺列旗校馬匹等項，行錦衣衛差撥聽用。行順天府轉行宛大二縣，拘帶穩婆於是日寅時赴館聽用。行欽天監差撥陰陽人赴館聽候。諸王館送女子合用轎婦名數，行順天府備辦。本部委官差往外府選回女子，應行應奏事宜，俱照前議行。宮女選入內廷，本部照例題請將各父母收充女戶，係軍衛者隨衛食糧，係民戶者行錦衣衛食糧，俱各免差，仍付主客司各關賞銀伍兩、段一疋。

又《隆慶選例》　隆慶三年諭禮部：祖制：宮中設六尚，皆預教以讀書，使知禮法。茲已缺少，可照例選民間女子年十一以上十六以下者三百人，進入。禮部尚書高儀請差官選取京城內外并順天等八府州縣，得旨：各府太遠，止於京城內外選取。辛卯，禮部選進宮女三百人。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女官。六局。尚宮局，尚宮二人，正五品。六尚並同。尚宮掌導引中宮。凡六局出納文籍，皆印署之。若徵辦於外，則爲之請旨，牒付內官監。監受牒，行移於外。領司四：司記，司記二人，正六品；典記二人，正七品；掌記二人，正八品。掌宮內諸司簿書，出入録目，番署加印，然後授行。女史六人，掌執文書，凡二十四司，二十四典，二十四掌，品秩並同。司言，司言二人，典言二人，掌言二人，女史四人，掌宣傳啓奏。凡令節外命婦朝賀中宮，司言傳旨。司簿，司簿二人，典簿二人，掌簿二人，女史六人，掌宮人名籍及廩賜之事。司闈。司闈六人，典闈六人，掌闈六人，女史四人，掌宮闈管鍵之事。尚儀局，尚儀二人，掌禮儀起居事。領司四：司籍，司籍二人，典籍二人，掌籍二人，女史十人，掌經籍、圖書、筆劄、幾案之事。司樂，司樂四人，典樂四人，掌樂四人，女史二人，掌音樂之事。司賓，司賓二人，典賓二人，掌賓二人，女史二人，掌朝見、宴會、賜賚之事。司贊，司贊二人，典贊二人，掌贊二人，女史二人，掌朝見、宴會、贊相之事。彤史。彤史二人，正六品，掌宴見進御之事，凡后妃、羣妾御於君所，彤史謹書其月日。尚服局，尚服二人，掌供服用采章之數。領司四：司寶，司寶二人，典寶二人，掌寶二人，女史四人，掌寶璽、符契。司衣，司衣二人，典衣二人，掌衣二人，女史四人，掌衣服、首飾之事。司飾，司飾二人，典飾二人，掌飾二人，女史二人，掌巾櫛、膏沐之事。司仗，司仗二人，典仗二人，掌仗二人，女史二人，凡朝賀，帥女官擎執儀仗。尚食局，尚食二人，掌膳羞品齊之數。凡以飲食進御，尚食先嘗之。領司四：司膳，司膳四人，典膳四人，掌膳四人，女史四人，掌割烹煎和之事。司醞，司醞二人，典醞二人，掌醞二人，女史二人，掌酒醴酏飲之事。司藥，司藥二人，典藥二人，掌藥二人，女史四人，掌醫方藥物。司饎。司饎二人，典饎二人，掌饎二人，掌廩饔薪炭之事。尚寢局，尚寢二人，掌

天子之宴寢。領司四：司設，司設二人，典設二人，掌設二人，女史四人，掌床帷、茵席、汛掃、張設之事。司輿，司輿二人，典輿二人，掌輿二人，女史二人，掌輿輦、傘扇之事。司苑，司苑二人，典苑二人，掌苑二人，女史四人，掌園囿種植花果。司燈，司燈二人，典燈二人，掌燈二人，女史二人，掌燈燭事。尚功局，尚功二人，掌督女紅之程課。領司四：司制，司制二人，典制二人，掌制二人，女史四人，裳衣服裁制縫紉之事。司珍，司珍二人，典珍二人，掌珍二人，女史六人，掌金玉寶貨。司彩，司彩二人，典彩二人，掌彩二人，女史六人，掌繪綿絲絮事。司計，司計二人，典計二人，掌計二人，女史四人，掌度支衣服、飲食、柴炭之事。宮正司。宮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二人，正七品。掌糾察宮闈、戒令、謫罰之事。大事則奏聞。女史四人，記功過。

吳元年，置內職六尚局。洪武五年，定爲六局一司。局曰尚宮，曰尚儀，曰尚服，曰尚食，曰尚寢，曰尚功。司曰宮正。尚宮二人，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各一人，宮正二人，俱正六品。六局分領二十四司，每司或二人或四人。司記、司言、司簿、司樂、司寶、司衣、司飾、司醞、司藥、司供、司輿、司苑、司珍、司彩、司計各二人。司闈、司籍、司賓、司贊、司仗、司饌、司設、司燈、司制各四人。女史十八人。尚功局六人，餘五局及宮正局各二人。十七年，更定品秩。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宮正各一人，俱改正五品；二十四司正六品。增設二十四掌，正七品。宮正司增設司正，正六品。二十二年，授宮官敕。服勞多者，或五載六載，得歸父母，聽婚嫁。年高者許歸，願留者聽。現授職者，家給與祿。二十七年，又重定品職。增設二十四典，正七品。改二十四掌爲正八品。尚儀局增設彤史，正六品。宮正司增設典正，正七品。自六尚以下，員數俱如前所列。凡宮官一百八十七人，女史九十六人。六局各鑄印給之。永樂後，職盡移于宮官。其宮官所存者，惟尚寶四司而已。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六七《選用宮人》　洪武二十九年定：所取女子，除富豪不用，其餘不問貧難之家，女子年十五二十歲者，送進灑掃宮院，曬晾幔褥，漿糊衣服，造辦飯食。許各家父母親送，賞鈔五十錠。其在京軍民之家，有女子，及無夫婦人，能寫能算者，不論貧富醜陋，皆許進用。賞與前同。不許將體氣惡疾，及已曾進到者，一概進來。三十五年，以補六尚官，令禮部出榜，不分軍民之家，但有識字婦人，年三十至四十願來者，有司起送。若女子識字，雖容貌醜陋，年十七八已上願來者，聽。一體應付脚力赴京選用。俱本父母親自送來，給與賞賜。照依所授品級給俸以厚其家，仍免本家雜泛差役。其婦人入宮後，年至五十願還鄉者，聽。女子入宮十數年後，有識字人替用，願回鄉及適人者，聽從其便。女官所管，皆宮中事務，不過紀録名數物件而已，別無艱難，此等識字婦人，若鄉里耆老鄰人舉保出來，有賞。嘉靖十三年題准：女子選入內庭，例應收充女戶者，舍餘於原衛，民籍於錦衣衛，帶管食糧，各止終身，不許朦朧影射差役。

清・鄂爾泰等《國朝宮史》卷三《世宗憲皇帝諭旨》　雍正七年六月初三日，上諭：爾等留心切記：嗣後凡挑選使令女子，在皇后、妃、嬪、貴人宮內者，官員世家之女尚可挑入。如遇貴人以下挑選女子，不可挑入官員世家之女。若係拜唐阿、校尉、護軍及披甲閒散人等之女，均可挑入。

藝文

明・朱有燉《宮词小纂》卷七《元宮词一百首》　奎章閣下文詞盛，太液池邊游幸多。南國女官能翰墨，外間鈔得竹枝歌。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四七《正德宮詞二十首》　平明東閣下恩綸，獸鎧鸞翿色色新。大內別開元帥府，傳聲侍女莫稱臣。

明・李昌祺《運甓漫稿》卷二《贈宮監》　王門內臣白且皙，三十年齡承奉職。緋袍胸背粲鸚桃，小帶圍腰瑪瑙赤。性資敏慧才俊良，眉宇秀整言安詳。爰從散地初升秩，旋蒙委任嘉忠實。應接區分諸務繁，四序何曾有閒日。遭逢端的是前緣，富貴榮華豈偶然。受用人間好快活，服事世上真神仙。仙境傳聞孰能至，蓬萊祖洲此間是。底須雙翼恣飛翔，且竭寸心謹隨侍。勤勞暮暮復朝朝，靴帽衣衫頒賞饒。豪鷹雄健常令臂，生馬驍騰仍命調。一般宮官百十輩，惟爾衆中受知最。案邊不敢離須臾，黃昏

月上猶未退。金龍蠟箋新墨光，冰紈象管描春芳。畫既精奇詩麗美，叩頭拜賜偏懽喜。巧匠裝潢錦與綾，一時恭玩一回驚。洛川花卉相爭媚，不信丹青筆寫成。筆寫成疑可摘，妙奪造化渾莫測。絳羅重重包繡囊，清夜丁寧要慎防。神物由來鬼神惜，只愁取去洞天藏。

清・陳焯《宋元詩會》卷九二《宮詞十二首》 北幸和林幄殿寬，句麗女侍婕妤官。君王自賦昭君曲，敕賜琵琶馬上彈。【略】金屋秋深露氣凉，宮監久不到西廂。丁寧莫竊寧哥笛，鸚姆無情説短長。

清・愛新覺羅・玄燁《御選明詩》卷一一五《沈瓊蓮宮詞八首》 尚儀引見近龍床，御筆親題墨色香。幸得唱名居第一，沐恩舞蹈謝君王。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七四《天啓宮詞八首》 紅粉排班玉輦旁，西園花柳踏春陽。中宮侍從偏無幾，窄袖高鬟一樣妝。自注：張后性淡静，愛憎稍與衆異，客氏教宮人效江南作廣袖低髻，尤爲后所厭薄。春秋佳日，駕幸西苑等處，坤寧宮侍從多不踰三四十輩，其妝束如圖畫所見古人，像客氏，往往目笑之。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二《書王司綵宮詞后》 明初定設六局，曰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掌以宮正，總六局之事。凡出納文籍皆印署之，付内史監，牒移於外。局有四司，尚宮之屬有司紀、司言、司簿、司闈，尚儀之屬有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尚服之屬有司寶、司儀、司仗、司飾，尚食之屬有司饌、司醞、司藥、司供，尚寢之屬有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尚功之屬有司製、司軫、司綵、司計。司綵掌儲藏段疋者也，官設於洪武五年。王氏家南海河南村，永樂二年，選入宮，命與權妃同輦，辭曰：妾嫠婦也，安敢充下陳哉。帝重之，許歸。嗚呼，開創之主，宮中府中，設司分職，各有典司，后正位乎内，夫人嬪御，交贊陰教，居有保阿之訓，動有環珮之響，内無出閫之言，權無私溺之授，法至善矣。其後宮官罷設，奄寺乃得横行。王振、汪直、劉瑾，惡已貫盈，至魏忠賢攬政，昵一客氏，深宮更無爲懿安皇后助者。雖存女秀才、女史官，空名恒罰，提鈴警夜，而宮官大抵皆爲奄寺之菜戶矣。外而稅礦，内而批紅，監軍則養寇，賊至則開門，貽禍之烈，一至於此。使女官舊章不廢，褘衣褕翟，絳紗貂蟬，雍雍肅肅，何遽稱九千歲於大璫之前乎？

雜録

元・王惲《秋澗集》卷八四《論集賽台加散官事狀》 惟自古殿庭之間，内而近侍，外而宿衛，凡有職掌，俱帶散階，理無一概白身領宮掖之事者。今伏見朝廷一切侍從、宿衛、怯薛丹等官員，多係功臣子孫及歷年深遠、辛勤勞績人員，據見掌職事，就中固分輕重上下，終是朝家未曾普覃加帶勳、散階號使寵異其身名。倘議而行，在國家大爲恩惠，于臣子益勵忠勤。且古人有言，人主之尊譬如堂，羣臣如陛，陛增則堂高。是近臣榮顯則人主愈尊崇矣。今後合無將内外一切近侍、環衛等官，據見掌職事，依驗色目，普加散官，如龍虎、驃騎、金吾、奉、輔、鎮國、昭、安、懷、定、廣、宣、明、武將軍之官，下至承、昭、忠顯校尉之號，更乞一就定奪俸秩，爲一代新制，所謂立制自貴近始。昨聞集議宮官服色，是欲辨上下、定民志也。據散階事理，誠宜先有定奪，然後服色可議，蓋服色因官品而定，而官品由服色而顯也。伏乞御史臺照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一《選江南女子》 洪武五年，選蘇杭二府婦女，願入宮者四十四人，授内職，蠲其家徭役。其三十人年未二十，各賜白金遣還，任其適人，洪武十四年，敕諭蘇松嘉湖及浙江江西有司，民間女子年十三歲以上、十九歲以下，婦人年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無夫者，願入宮備使，令各給鈔爲道里費，送赴京師。蓋女子以備後宮，而婦人則充六尚也。時孝慈皇后正母儀天下，其注意江南如此。此後天順間，命内臣選南方女婦，已昉於此。

又《女宮》 宮中六尚之職，國初凡三定，最後則洪武二十八年重定者爲准。先是分局，曰尚宮，曰尚儀，曰尚服，曰尚食，曰尚寢，曰尚功，又有宮正司，其長爲正六品，嗣又升爲正五品，最後官秩如之，而僚屬加詳焉。尚宮之屬，有司紀、司言、司簿、司闈。尚儀之屬，有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尚服之屬，有司寶、司衣、司飾、司仗。尚食之屬，有司膳、司醞、司藥、司饎。尚寢之屬，有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尚功之屬，有司制、司珍、司計。其司之長爲正六品，而堂屬佐貳以次遞降焉。宮正，司主糾察宮闈，視外憲臣。其局各有女史六人或四人，

如外官掾吏。蓋斟酌周漢唐之制而損益焉。初設官時爲七十四人，其後蓋倍之矣。

又《採女宮》　天順三年，上命鎮守浙江太監盧永、江西太監葉達、福建少監馮讓曰：宮中原設六尚女官，以紀內事，須識字婦人充任。近年多放還家，及老疾不任事者，缺人任用。敕至，即密訪良家女子年十五以上，無夫婦人四十以下，能讀書寫字，並諳曉演算法者四五十人，籍記之，待明春遣人同爾會選，令其親屬送來。觀此敕，則禁中須女官甚急。向來宮掖充滿，俱係北產，不諳文理，故命江南選擇，不獨取其美麗，亦以彗黠堪給事左右也。且是時孝莊錢后正位中宮，故浙之仁和人，宜其追念桑梓，注意南人。第不知次年所選者，果幾人當聖意耳。

又《女秀才》　凡諸宮女曾受內臣教習，讀書通文理者，先爲女秀才，遞升女史，升宮官，以至六局掌印，則爲清華內職，比外廷能顯矣。但止六品衙門，蓋太監亦僅四品，此又次之。然監局各內臣用事者，俱有蟒玉之賜，蓋竟用一品章服，不知六局亦有遞加者否？若外廷士子，惟翰林院有秀才，先朝名臣，如李西涯、程篁墩、楊石淙輩俱曾爲之，受詞臣教習，非尋常諸生比，至修實録等大典，亦得預焉，然不登第授官者，僅得鴻臚寺序班，與鑄印局儒士出身無異，其不逮女秀才多矣！永樂二年，左都御史陳瑛，誣駙馬梅殷與女秀才劉氏爲邪謀，則女秀才之名久矣。嘉靖初年，行皇后親蠶禮，內賜酒飯，以夫人秀才爲第一等，而供事命婦輩反次之。以地在禁密，廚役難辦，命尚膳監祇待。則女秀才與夫人並稱，其貴近可知。

又　卷三《修女戒》　洪武元年三月朔，命翰林儒臣修《女戒》，謂學士朱昇等曰：『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使預政事。至於嬪嬙之屬，不過備職事，侍巾櫛，若寵之太過，以驕恣犯分。觀歷代宮闈，政由內出，鮮有不爲禍亂者。卿等爲我纂述《女戒》，及古賢妃事可爲法者，使子孫知所持守。』上之立法，直追三代。故列聖以來，不第后妃專司陰教，即以英廟及今上沖聖御宇長樂，居尊惟保護皇躬，未曾預聞一政。詒謀遠矣，使宋祖以此示戒，則元祐時，宣仁后之謗，何自而興？

明・王世貞《皇明奇事述》卷三《女官》　余嘗于《宛委餘編》記女官若國初六尚之職，舊嘗取寡婦及幼女之知書者爲之，然皆典內職，非文銜。建昌知府師克、武定知府商勝、東川知府勝古、烏撒知府寶卜，皆洪武中土官，代其夫與父者也，後不可勝紀。

明・鄭曉《今言》卷一《六十》　洪武五年，上令定女職。禮部具陳，周制後宮設內官，以贊內治。漢設內官二十四等，凡數百人。唐設六局二十四司官，凡一百九十人，女使五十餘人，皆選良家女充。上曰：『古者所設過多，宜防女寵，垂法將來。』命重加裁定，遂立六局、一司。局曰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司曰宮正，俱正六品。尚宮總司紀、司言、司簿、司閽。尚儀總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尚服總司寶、司衣、司仗、司飾。尚食總司饌、司醞、司藥、司供。尚寢總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尚功總司制、司珍、司彩、司計。凡二十四司。宮正掌戒令責罰之事。二十二年，令六尚局官服勞既多，或五載、六載歸其父母，從宜婚嫁。年高者許歸，以終天命。願留者聽。其在宮闈及見受職者，家給與禄，視外品。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二　太祖以元末之君不能嚴宮闈之政，至宮嬪女謁私通外臣，而納其賄賂，或施金帛於僧道，或番僧入宮中攝持受戒，而大臣命婦亦往來禁掖，淫瀆邪亂，禮法蕩然，以至於亡。遂深戒前代之失，著爲令典，俾世守之。皇后之尊，止得治宮中嬪婦之事，即宮門之外，毫髮事不預焉。自后妃以下至嬪侍女使，大小衣食之費，金銀錢帛器用百物之供，皆自尚宮奏之，而後發內使監官覆奏，方得赴所部關領。若尚宮不及奏，而朦朧發內官監，監官不覆奏而輒擅領之部者，皆論以死。或以私書出外者，罪亦如之。宮嬪以下遇有病，雖醫者不得入宮中，以其證取藥而已。羣臣命婦，於慶節朔望，朝見宮中而止，無故即不得入宮中。人君亦無有見外命婦之禮。天子及親王后妃宮嬪等，必慎選良家子而聘焉。戒勿受大臣所進，恐其夤緣爲奸，不利於國也。至於外臣請謁寺觀燒香禳告星斗之類，其禁尤嚴。

清・查繼佐《罪惟録》卷二七《定制女官》　女官：分一司六局。司曰宮正司，宮正一人正五，掌戒令責罰之事。司正二人正六，典正二人正七，女史四人。局曰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皆正六。尚宮局總五尚事，凡出納文籍，皆印署之。如五局徵取外諸司，尚宮取旨，署牒內使監，監受牒移外。尚宮二人，掌導引中宮，總司記、司言、司

簿、司闈之事，下各有典正七，有掌正八。司記二人，掌印宮內。諸司出入簿書文字，有典記、掌記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言二人，掌傳宣啓奏，有典言、掌言各一人，女史四人。司簿二人，掌宮中名籍、廩賜，有典簿、掌簿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闈四人，掌宮闈管鑰，有典闈、掌闈各二人，女史六人。尚儀局，尚儀一人，掌禮儀起居，總司籍、司樂、司賓、司贊之事。司籍四人，掌經籍圖書教授，有典籍、掌籍各二人，女史十人。司樂二人，掌音樂，有典樂、掌樂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賓四人，掌朝見宴會，有典賓、掌賓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贊四人，掌朝見贊禮，有典贊、掌贊各二人，女史三人。尚服局，尚服二人，掌宮內服用，總司寶、司衣、司仗、司飾之事。司寶二人，掌寶璽符契，有典寶、掌寶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衣二人，掌衣服首飾，有典衣、掌衣各二人，女史二人。司仗四人，掌羽儀仗衛，有典仗、掌仗各二人，女史二人。司飾二人，掌中櫛梳洗，有典飾、掌飾各二人，女史二人。尚食局，尚食二人，掌中宮內膳，總司饌、司醞、司藥、司饎之事。司饌四人，掌烹飪調和飲膳，凡進飲食，先嘗之，有典饌、掌饌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醞二人，掌釀，有典醞、掌醞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藥二人，掌諸餌，有典藥、掌藥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饎二人，掌宮人廩餼薪炭，有典饎、掌饎各二人，女史四人。尚寢局，尚寢二人，掌燕寢，總司設、司輿、司苑、司燈之事。司設四人，掌帷帳裀褥灑掃鋪設，有典設、掌設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輿二人，掌輿輦，有典輿、掌輿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苑二人，掌種植蔬菓，有典苑、掌苑各二人，女史二人。司燈四人，掌燈燭，有典燈、掌燈各二人，女史二人。尚功局，尚功一人，掌督女工，總司製、司珍、司綵、司計之事。司製四人，掌裁制，有典製、掌製各二人，女史四人。司珍二人，掌珍玉寶貨，有典珍、掌珍各二人，女史六人。司綵二人，掌緞匹，有典綵、掌綵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計一人，掌度支衣服，飲食柴炭，有典計、掌計各二人，女史四人。以上女史，各掌局司文案。又彤史女史二人，掌皇后、皇貴妃在御，書其年月。按：洪武初，選蘇杭女子通曉書數者，入宮給事，得四十四人，留十四人，餘遣歸。而六尚既定，詔服勞年深，歸其父母，從宜出嫁。年高者許歸天年，願留者聽。其在宮闈與現受職者，家給本品祿，視外品，法甚善也。然出宮者寡。永樂中，選天下嫠婦無子而守節者，籍內庭，教宮女刺繡。或藩王之國，分隸隨行。尋有子而不能衣食者亦預。蓋六尚之外職事，有報官之箋即古宮太當夕預奏，有衛們之寢三宮侍幸者約五六十人侍寢門，有承御之名，有紀幸之籍即彤史。

清・傅維鱗《明書》卷二一《宮闈紀女官附》　洪武初，禮部議宮官女職之制。禮部上言：《周禮》後宮設內官以贊內治，漢設內官一十四等，凡數百人。唐設六局二十四司，官凡一百九十人，女史五十人，皆選良家女充之。十曰：古者所設過多，宜防女寵，垂法將來，乃詳加裁定，遂立六局，局四司，設官及史。

尚宮局：尚宮二人，掌導引中宮，總四司官屬，凡六尚事物，出納文籍，皆印署之。

司記司：司記二人，掌印宮內諸司出入簿書，出入目録，審而付行。典記二人，掌記二人，佐之女史六人。

司言司：司言二人，掌宣傳奉啓之事。典言二人，掌言二人，佐之女史四人。

司簿司：司簿二人，掌名籍廩賜之事。典簿二人，掌簿二人，佐之女史六人。

司闈司：司闈四人，掌宮闈管鑰之事。典闈二人，掌闈二人，佐之女史四人。

尚儀局：尚儀二人，掌禮儀起居，總四司官屬。

司籍司：司籍二人，掌經籍教授筆札几案之事，典籍二人，掌籍二人，佐之女史十人。

司樂司：司樂二人，掌率樂人習樂，陳懸進退之事。典樂二人，掌樂二人，佐之女史二人。

司賓司：司賓二人，掌朝見宴會賞賜之事。典賓二人，掌賓二人，佐之女史二人。

司贊司：司贊二人，掌朝見宴會贊相之事。典贊二人，掌贊二人，佐之女史二人。

尚服局：尚服二人，掌宮內服用采章之事，總四司官屬。

司寶司：司寶二人，掌寶璽符契圖籍之事。典寶二人，掌寶二人，

佐之女史四人。

司衣司：司衣二人，掌衣服首飾之事。典衣二人，掌衣二人，佐之女史二人。

司飾司：司飾二人，掌膏沐巾櫛器玩之事。典飾二人，掌飾二人，佐之女史二人。

司仗司：司仗二人，掌羽輿仗衛之事。典仗二人，掌仗二人，佐之女史二人。

尚食局：尚食二人，掌供膳脩品齋之數，總四司官屬。凡進食，先嘗之。

司膳司：司膳四人，掌割烹煎和之事。典膳四人，掌膳四人，佐之女史四人。

司醞司：司醞二人，掌酒醴馳飯之事。典醞二人，掌醞二人，佐之女史二人。

司藥司：司藥二人，掌醫方藥物之事。典藥二人，掌藥二人，佐之女史四人。

司饎司：司饎二人，掌給宮廩饔薪炭之事。典饎二人，掌饎二人，佐之女史四人。

尚寢局：尚寢二人，掌燕寢進御之次序，總四司官屬。

司設司：司設二人，掌帷帳裀席灑掃張設之事。典設二人，掌設二人，佐之女史四人。

司輿司：司輿二人，掌輿輦繖扇羽儀之事。典輿二人，掌輿二人，佐之女史二人。

司苑司：司苑二人，掌園苑種植之事。典苑二人，掌苑二人，佐之女史二人。

司燈司：司燈二人，掌燈燭膏火之事。典燈二人，掌燈二人，佐之女史二人。

尚功局：尚功二人，掌女工程課，總四司官屬。

司製司：司製二人，掌衣裳裁縫製線之事。典製二人，掌製二人，佐之女史四人。

司珍司：司珍二人，掌金玉寶貨之事。典珍二人，掌珍二人，佐之女史六人。

司綵司：司綵二人，掌綵繒錦枲之事。典綵二人，掌綵二人，佐之女史六人。

司計司：司計二人，掌度支衣食柴炭之事。典計二人，掌計二人，佐之女史四人。

六尚正五品，六司正六品，六典正七品，六掌正八品，女史司文案。

宮正司：宮正一人，正五品；掌糾察宮闈戒令責罰之事。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二人，正七品；女史四人，執文書。

凡各宮女使，皆分隸六尚及宮正。

洪武二十二年，令宮官服勞既多，或五載六載，歸其父母從宜婚嫁，年高者許歸，以終天年，願留者聽其在宮闈及受職，家給與祿，視外品。厥後數年一選，選輒三二百人宮，民不願者多，聞選亂髽即婚娶，遂定例，女入宮，授其父兄以教諭訓導名色，復其家。後止選於京城內外，久之則但由內官進獻，不須選矣。其殉葬者，父兄授千百戶移陵衛，帶俸予世襲，曰朝天女戶。有宮中保抱東宮者，即位後皆封夫人，如翊聖衛聖奉聖恭聖之類。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六《宮官》 宮官六局、一司。局，洪武十二年置，曰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司，曰宮正。

尚宮局：尚宮二人，正五品，掌導引中宮，總司記、司言、司簿、司閽之官屬，凡六尚事物、出納、文籍，皆印署之。司記二人，正六品；典記一人，正七品；掌記二人，正八品。司記掌印，宮內諸司簿書出入録目，審而付行。典記、掌記佐之。女史六人，掌執文书。司言二人，正六品；典言二人，正七品；掌言二人，正八品。司言掌宣傳奉啓之事，典言、掌言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簿二人，正六品；典簿二人，正七品；掌簿二人，正八品。司簿掌名籍廩賜之事，典簿、掌簿佐之。女史六人，掌執文書。司閽六人，正六品；典閽六人，正七品；掌閽三人，正八品。司閽掌宮闈管鑰之事，典閽、掌閽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

尚儀局：尚儀二人，正五品，掌禮樂起居，總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四司之官屬。司籍二人，正六品；典籍二人，正七品；掌籍二人，

正八品。司籍掌經籍、教授、筆札、几案之事，典籍，掌籍佐之。女史十人，掌執文書。司樂二人，正六品；典樂四人，正七品；掌樂四人，正八品。司樂掌率樂人習業、陳懸、拊擊、進退之事，典樂，掌樂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司賓二人，正六品；典賓二人，正七品；掌賓二人，正八品。司賓掌朝見、宴會、賞賜之事，典賓，掌賓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司贊二人，正六品；典贊二人，正七品；掌贊二人，正八品。司贊掌朝見、宴會贊相之事，典贊，掌贊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彤史二人，正六品，掌後妃羣妾御於君所，書其日月。

尚服局：尚服二人，正五品，掌供內服用采章之數，總司寶、司衣、司飾、司仗四司之官屬。司寶二人，正六品；典寶二人，正七品；掌寶二人，正八品。司寶掌寶、符契、圖籍，典寶，掌寶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衣二人，正六品；典衣二人，正七品；掌衣二人，正八品。司衣掌衣服、首飾，典衣，掌衣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司飾二人，正六品；典飾四人，正七品；掌飾二人，正八品。司飾掌膏沐、巾櫛、器玩之事，典飾，掌飾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司仗二人，正六品；典仗二人，正七品；掌仗二人，正八品。司仗掌羽輿、仗衛之事，典仗，掌仗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

尚食局：尚食二人，正五品，掌供膳羞品齊之數，總司膳、司醞、司藥、司饎四司之官屬，凡進食先嘗之。司膳四人，正六品；典膳四人，正七品；掌膳四人，正八品。司膳掌割烹煎和之事，典膳，掌膳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醞二人，正六品；典醞二人，正七品；掌醞二人，正八品。司醞掌酒醴飲之事，典醞，掌醞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司藥二人，正六品；典藥二人，正七品；掌藥二人，正八品。司藥掌醫方、藥物之事，典藥，掌藥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饎二人，正六品；典饎二人，正七品；掌饎二人，正八品。司饎掌給宮人廩餼、薪炭之事，典饎，掌饎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

尚寢局：尚寢二人，正五品，掌燕寢、進御之次序，總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四司之官屬。司設二人，正六品；典設二人，正七品；掌設二人，正八品。司設掌帷帳、裀席、灑掃、張設之事，典設，掌設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輿二人，正六品；典輿二人，正七品；掌輿二人，正八品。司輿掌輿輦、繖扇、羽儀之事，典輿，掌輿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司苑二人，正六品；典苑二人，正七品；掌苑二人，正八品。司苑掌園苑種植蔬菜之事，典苑，掌苑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司燈二人，正六品；典燈二人，正七品；掌燈二人，正八品。司燈掌燈燭、膏火之事，典燈，掌燈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

尚功局：尚功二人，正五品，掌女功之程課，總司製、司珍、司綵、司計四司之官屬。司製二人，正六品；典製二人，正七品；掌製二人，正八品。司製掌衣裳裁製、縫線之事，典製，掌製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珍二人，正六品；典珍二人，正七品；掌珍二人，正八品。司珍掌金、玉、寶貨之事，典珍，掌珍佐之。女史六人，掌執文書。司綵二人，正六品；典綵二人，正七品；掌綵二人，正八品。司綵掌綵、繒、錦、杲之事，典綵，掌綵佐之。女史六人，掌執文書。司計二人，正六品；典計二人，正七品；掌計二人，正八品。司計掌度支衣服、飲食、柴炭之事，典計，掌計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

宮正司：宮正一人，正五品；掌糾察宮闈，責罰戒令之事。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四人，正七品；女史四人，執文書。

二十九年，授六部尚書，敕曰：朕觀帝王爲治，必自齊家始，未有家不齊而能治國、平天下者。周之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各有職司，非細故也。朕起布衣，陟尊位，而於內治之道，不敢忽焉，是以內設六局，以職六宮，斯列聖相維之道也。近年精選民間淑德入宮，使兼六尚事，人各克勤，事多周備，今特命某爲某官，爾尚克遵前規，慎守乃職，毋怠毋忽。其外有家者，女子服勞既多，或五載、六載，歸其父母，從其婚嫁。人受命年高者許歸，以終天命。及見受職者，家與祿，視外品等。

宦官制度部

宦官機構分部

綜述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十月丙申）禁中出納分三庫：御用寶玉、遠方珍異隸內藏，金銀、只孫衣段隸右藏，常課衣段、綺羅、縑布隸左藏。設官吏掌鑰者三十二人，仍以宦者二十二人董其事。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元貞元年四月）庚子，立掌謁司，掌皇太后寶，秩四品，以宦者爲之。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四年）五月壬申，以宦者塔舒爾爲利用監卿。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延祐二年五月甲戌）加授宦者中尚卿續元暉昭文館大學士。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至治元年夏四月戊辰）命宦者孛羅台爲太常署令。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至治三年十二月）庚申，以宦者噶實爾爲中政院使。【略】

（泰定元年七月丁未）置長慶寺，以宦者鄂勒博爲寺卿。

又 卷三五《文宗紀四》（至順二年六月）甲子，太府監頒宮嬪、閹宦及宿衛士行帳資裝。

又 卷三七《寧宗紀》（至順三年十月庚戌）以宦者鐵古思、哈里兀答兒、黑狗者、闊闊出，並爲中政院使。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至元元年九月庚子）御史臺臣言：『國朝初用宦官，不過數人，今內府執事不下千餘。乞依舊制，裁減冗濫，廣仁愛之心，省糜費之患。』從之。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至元六年五月丙子）以宦者伯不花爲長寧寺卿。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至正七年二月）丙戌，以宦者伯帖木兒爲司徒。【略】

（至正七年）十一月辛丑，監察御史曲曲，以宦者隴普憑藉寵倖，驟升榮祿大夫，追封三代，田宅逾制，上疏劾之。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至正十三年秋七月戊辰）宦官至一品二品者，依常例給俸祿。

又 卷四六《順帝紀九》（至正二十四年八月）是月，孛羅帖木兒請誅狎臣禿魯帖木兒、波迪哇兒禡，罷三宮不急造作，沙汰宦官，減省錢糧，禁止西番僧人好事。【略】

（至正二十四年）九月辛酉朔，宦官思龍宜潛送宮女伯忽都出自順承門，以達于皇太子。

又 卷四七《順帝紀十》（至正二十八年閏月）丙寅，帝御清寧殿，集三宮后妃、皇太子、皇太子妃，同議避兵北行。失列門及知樞密院事黑廝、宦者趙伯顏不花等諫，以爲不可行，不聽。伯顏不花慟哭諫曰：『天下者，世祖之天下，陛下當以死守，奈何棄之。臣等願率軍民及諸怯薛歹出城拒戰，願陛下固守京城。』卒不聽。至夜半，開健德門北奔。

又 卷九〇《百官志六》儀鸞局，秩正五品。【略】延祐七年，增大使二員，以宦者爲之。【略】

長信寺，秩正三品。【略】至大元年，改升爲院。四年，仍爲寺，卿五員，增少卿一員，以宦者爲之。【略】

太府監，秩正三品。【略】大德九年，改爲院，秩從二品，院判參用宦者。【略】

內藏庫，秩從五品。【略】至元二年，置署上都。十九年，始署大都，以宦者領之。【略】

中尚監，秩正三品。【略】至大元年，升爲院。四年，復爲監，參用宦者三人。【略】

章佩監，秩正三品。掌宦者速古兒赤所收御服寶帶。【略】

秘書監，秩正三品。【略】延祐元年，定置卿四員，參用宦者二人。

明・朱元璋《皇明祖訓・內官》 凡內府飲食常用之物，官府上下行移，不免取辦於民，多致文繁生弊，故設酒、醋、面、織染等局於內，既設之後，忽觀《周禮》酒人、漿人、醢人、染人之職，亦用奄人，乃知自古設此等官，其來已久，取其不勞民而便於用也。其他如各監、司、局及各庫，皆設內官職掌，其事甚易辦集。上項職名，設置既定，要在遵守，不可輕改。

凡各衙門內官，各監官職名：太監正四品，左少監從四品，右少監從四品，左監丞正五品，右監丞正五品，典簿正六品。

神宮監：掌灑掃。

尚寶監：掌玉寶、敕符、將軍印信。

孝陵神宮監：掌灑掃並栽種一應果木蔬菜等事。

尚膳監：掌供養及膳，並宮內食用之物，及催督光祿寺造辦宮內一應筵宴茶飯。

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等事。

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被褥、帳幔等事。

內官監：掌成造婚禮妝奩、冠舄、傘扇、被褥、帳幔、儀仗等項，並內官內使帖黃，一應造作。並宮內器用、首飾、食米、土庫、架閣文書、鹽倉冰窖。

司禮監：掌冠婚喪祭一應禮儀。制帛及御前勘合、賞賜、筆墨、裱褙書畫，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等事，並催督光祿司造辦一應筵宴。

御馬監：掌御馬並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關牧馬騾等項。

印綬監：掌誥券、貼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文册題本、誥敕號簿、信符、圖本等項。

直殿監：掌灑掃殿庭樓閣廊廡。長隨奉御：正六品。

奉天等門官職名：掌晨昏啓閉、關防出入。門正正四品，門副從四品。

各司官職名：司正正五品，左司副從五品，右司副從五品。

鐘鼓司：掌奉先殿祭樂御樂並宮內筵宴樂及更漏早朝鐘鼓。

惜薪司：掌宮內等處所用柴炭等事。

各局庫官職名：大使正五品，左副使從五品，右副使從五品。

兵仗局：掌御用兵器並提督人匠打造刀甲等項，及宮內所用梳篦刷牙針剪等物。

內織染局：掌染造上用並宮內一應緞疋。

針工局：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完備付內官監交收應用，並造內官人等衣服鋪蓋等項。

巾帽局：掌造內官人等紗帽靴襪及預備賞賜巾帽等項。

司苑局：掌宮內等處菜蔬並種田。

酒麵面局：掌內官人等食用酒麵面糖等物。

內承運庫：掌一應緞疋、金銀、纓玉、象牙等物並同司鑰庫管鈔。

司鑰庫：掌各門鎖鑰並收支錢鈔等物。

內府供應庫：掌上用香米並內用香燭油米，及內官人等飯食果木等物。

東宮官

典璽局：掌璽寶翰墨之事。

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紀事奉御正六品。

典藥局：掌監同御醫修合藥餌，如法煎調供進。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

典膳局：掌監造膳食供進。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

典服局：掌冕弁、冠、帽、袞袍、常服、佩帶、靴履等。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

典兵局：掌甲冑、戈矛、弓矢、刀劍等。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

典乘局：掌車馬。局郎正五品，局丞從五品。

王府官

承奉司：掌管王府一應雜事，有事呈長史司並護衛指揮司發落，與內官衙門無相統攝。承奉正正六品，承奉副從六品。

典寶所：典寶正正六品，典寶副從六品。

典膳所：典膳正正六品，典膳副從六品。

典服所：典服正正六品，典服副從六品。

內使六名：司冠一名、司衣三名、司佩一名、司履一名。

各門官：門正正六品，門副從六品。

內使：司藥二名、司弓矢二名。

公主府：中使司，司正雜職，司副雜職。

《明太祖實録》卷二五四　（洪武三十年秋七月庚戌朔）置都知監，秩正四品，掌內府各監行移，應關支勘合，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置銀作局，掌造內府金銀器用，設大使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從五品。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一　（正統八年二月）庚寅，敕諭尚膳監內官等曰：『朝廷設尚膳監，掌供養及御膳，並宮中食用之物，必擇老成謹厚之人，專任其事，期於供養精潔，豐儉得宜。近者爾等視爲泛常，略不經心於供養，祖宗神明或不精潔，甚至竊取私用，不知撙節，以至褻瀆神靈，費耗財物，論罪非輕。姑宥不問。自今爾等宜奉公守法，必親必恭，用心理辦，仍嚴飭下人，一體遵守，毋得仍蹈前非，敢有犯者，重罪不恕』。

《明孝宗實録》卷二一二　（弘治十七年五月辛卯）吏科給事中許天錫奏【略】祖宗之朝，其御內官也，恩不泛施，法不輕貸，而內府二十四監局，以及內外各衙門管事人員，各有定額。近年以來，內府各監局掌印僉書者多至三四十員，而內外各衙門管事者逐漸增添，不知其數。留都之下，概亦加多，怙恃憑陵，奢豪暴殄，或侵佔官民田土，或漁獵公私貨財，或濫招匠役而浪費官錢，或賣放軍人以營辦私蓄，莊庵遍野，甲第聯雲，膏粱厭飫於輿臺，文繡衣被乎狗馬，蠹蝕朝廷之命脉，塗墜生靈之膏血。乞敕司禮監，會同內閣，將各監局等衙門掌印僉書，管事內官內使，通行考察，嚴加裁革，而南京各監局，亦行議奏，一體考察。如有欺蔽依阿，悉從科道官糾舉。以後或三年，或五六年一次，著爲定例。仰祈聖明俯鑑，卽賜施行。【略】

（弘治十七年五月月甲午）戶部奏上革弊弭災事宜：一、清鹽法。近准商人朱達等買兩淮，長蘆殘鹽，指稱皇親名目，强買竈丁煎辦，是以工課缺少，竈丁困窘，宜將未納銀者悉罷之，已納銀者待後添補，仍申明沮壞鹽法之禁。一、革冗員。近年各倉庫門房，添設內臣太多，貪賄之狀，難以名言，宜照舊每處量留一二員，餘俱取回。一、清庫弊。甲字十庫，收受各省布絹諸物，永樂時止有五庫，庫設內官一員，後增庫爲十，官亦如之；庫有鋪戶不過六十人，季終則換；庫夫不過一百二十人，年終則換；近來父出子入更，歷五六十年，遇有錢糧，百計嚇取。如納布絹絲綿每斤匹索銀五分，銀朱靛花每百斤索銀三十兩，換補者倍之。臣聞松江一府，歲使用銀七八千兩，餘可知矣。添設內官多者八九員，勢家貴戚亦來分用。今日之弊，無大於此者。宜照舊每庫量留一二員，同科道官驗收，庫夫、鋪戶，依舊僉換，違者罪之。一、各馬房。馬數不許人知，祖宗一時用兵之權耳。近司其事者，以是藉口，以爲侵克草料之謀，任其虛報，坐派糧草。乞敕各官，季終以見在馬數開進御覽，下之本部，臣等憑此會計，草料每月同委官點馬支放，如有沮廢者，劾奏治罪。上曰：『各處管事內官，查永樂、正統年原額，並今見在員數以聞。餘准議』。後戶部奏原額不過三十餘員，近添至三百三十一員，命司禮監查奏定奪。

《明武宗實録》卷八　（弘治十九年春正月乙未）太監陳寬傳旨：神機營中軍二司，內官監太監劉瑾管五千營，御用監太監張永管神機營，中軍並顯武營神機營，右掖御馬監太監徐智，調中軍頭司，管奮武營，而以司設監太監馬永成代智御馬監太監王潤代瑾。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內府衙門職掌》　司禮監掌印太監一員，秉筆隨堂太監八九員或四五員。設有象牙小牌一面，長寸餘，每日申時交接，輪流該正。凡每日奏文書，自御筆親批數本外，皆衆太監分批。遵照閣中票來字樣，用硃筆楷書批之。間有偏旁偶訛者，亦不妨略爲改正。最有寵者一人，以秉筆掌東廠，掌印秩尊，視元輔；掌東廠權重，視總憲兼次輔。其次秉筆、隨堂，如衆輔焉。皆穿貼裏，先斗牛，次升坐蟒。先內府騎馬，次升橙杌。祿米每升一級，則歲加祿米十二石。各家私臣：曰掌家，職掌一家之事；曰管事，辦理食物、出納銀兩；曰上房，職掌箱櫃鎖鑰；曰掌班、領班，鈐束西班答應官人；曰司房，打發批文書、謄寫應奏文書。其下則管帽、管衣靴、茶房、廚房、打聽官、看莊宅各項屑事務也。其餘大小衙門，遇有應題奏事情，皆先關白司禮監掌印、

秉筆、隨堂而始行。凡御前親近大臣，如乾清宮管事、打卯牌子，其秩亦榮顯，猶外廷之勳爵戚臣。然皆得掌各衙門之印，視其寵眷厚薄而欽傳畀之，不拘資次焉。司禮監提督一員，秩在監官之上，於本衙門居住，職掌古今書籍、名畫、册葉、手卷、筆硯、墨硃、綾紗、絹布、紙劄，各有庫貯之，選監工之老成勤敏者掌其鎖鑰。所屬掌司四員或六員佐理之，並內書堂亦屬之。又，經廠掌司四員或六員，在經廠居住，只管一應經書印板及印成書籍、佛藏、道藏、番藏，皆佐理之。自提督以下，則監官、典簿十餘員。第一員監官提督皇史宬並新房；候轉提督俱輪流該正，在廊下家宿，專理皇城內一應禮儀、刑名，鈐束長隨、當差、聽事各役，關防門禁。至逆賢擅政時，令與文書房輪挨，遇雙月十六日，前往教場比試武職應襲。其次，六科廊掌司六員或八員，分東西兩房，管精微科內外章疏，及內官脚色、履歷、職名，月報逃亡事故、數目。其次，又數十員或八員，管二十四員衙門、山陵等處內官職級、姓名，撰寫每日傳行聖旨，稽查門禁，鈐束當差、聽事，題奏應行禮儀，應頒賞賜。其次，六科廊謄黃寫字一員。其次，管掌寫字，則按節令挨次題稟禮儀文書及賞例，或百餘員，或數十員，分兩班四撥，各若干人。其班按十二支輪之：曰頭項，整一日過夜；曰守早，從卯至申；曰守晚，從申至次日天明；曰末項，整一日過夜，方得下班歇息四日也。凡遇聖駕朝講、游幸、穿麟補、紅襖襴或青襖襴，執藤條攔擋者，皆掌司人數寫字也。或轉經廠司禮監掌司者，則每撥內另有一種衙門寫字，共十餘員挨補而已。自提督至寫字，俱穿襖襴。凡出入皇城各門，俱各門軍接輿擋道。自內書堂奉旨派撥者名曰正途，其次或乞恩奏保改升者亞焉。

按祖宗舊制，必照依欽録姓名，挨次魚貫升轉，罔敢攙越。自逆賢擅政，盡將歷練老成之人擯斥、殺害，內御司房或退出，于冷淡衙門林衡等署西，各以名銜前後分管之。其在外之閣票，在內之搭票，一應旨意、聖諭、御劄，俱由文書房落底簿發行。所以，如今凡掌司升轉文書房者，概削去司禮監銜，都借列內官監銜。其呈稟文書，具見《經手次第》中，然不過逆賢時如此耳！先時從公挨轉，雖非外衙門選擇委任，尚可觀也。而逆賢盡行斥退，信用自己名下，間有一派少不更事之人，非制也。按舊制，後右門即雲臺右門之北，隆宗門之南，坐東朝西房一連，原名協恭堂。每日早晨，或非朝講之日，及申時後，掌印公過司房看文書，秉筆、隨堂人各有室，挨次細看，先看文書房外本，次看監官與簿文書。自逆賢竊柄，其規矩蕩廢無遺，所以事事苟且。萬曆年間，先監過司房，例印公穿直身，率秉筆等，都是單身入室，其親信掌班人等，一人不得入，機密禁近理應如此。奈王體乾黨附無骨，而逆賢不識字，遂公然于乾清宮大殿上看文書，或懋勤殿板房看文書，硬拆實封，高聲朗誦。又挨次到各人直房，那一家管文書，看直房掌班、司房官人肯不出宮門，不張權勢，如累臣者乎？不過大同房議批改正也。如欲君德昭明，左右得人，須先振刷內書堂起。欲章疏不洩漏，權不旁落，須有好明白印公，不徇私，不憚勞，仍復早晚過司房之舊制始。如欲真才柄用中外，不水火，須大破逆賢積習爲官，擇人不爲自己子孫，擇官始在聖主，自無一番一番如傳舍用人之理。在內臣亦聞風觀感，羣於爲善，庶免本官勢倒連累退斥之患，此必得虛明爲國，淡名利忘報復之人柄政。當朝立賢無方，庶可辦此，若只悠悠忽忽，張三敗了，便將他支派退淨，李四敗了又如此？趙甲王乙又如此？縱有真心爲國，束身自好者，恐亦孤掌難鳴也。東海逝波，其奈之何哉？凡御前面考隨堂、秉筆，自崇禎元年冬，欽出『事君能致其身』題者，鄭大監之惠、曹太監化淳中式始。至十二年夏李太監承芳署司禮印時，其名下顧三聘者，亟圖速化，遂密托己之名下，王建鼎代選于衆時藝一篇，被巡綽官發其事，李不得已，奏知聖上，立將三聘責斃，降建鼎淨軍，發南海子看守牆鋪。其年秋，李褫職逮獄。偶言及此，累臣曰：『重懲三聘甚當。』李曰：『何也？』累臣曰：『彼草野寒士，或迫於家貧親老行險，徼幸世所間，有罪不致死，今三聘職叨典禮，於御前面考隨堂、秉筆，自崇禎元年冬乃敢藐視憲典，迫挾名下，任性冥行至此，便是犯一「欺」字了，于臣子之誼安乎？嚴懲處死不爲苛也。』

內書堂讀書，自宣德年間創建，始命大學士陳山教授之，後以詞臣任之。凡奉旨收入官人，選年十歲上下者二三百人，撥內書堂讀書。本監提督總其綱，掌司分其勞，學長司其細，擇日拜聖人，請詞林衆老師。初則從長安右門入，北安門出；後則由北安門出入。每學生一名，亦各具白蠟、手帕、龍掛香，以爲束修。至書堂之日，每給《內令》一册，《百家姓》、《千字文》、《孝經》、《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千家

詩》、《神童詩》之類，次第給之。又每給刷印仿影一大張。其功課，背書、號書、判仿，然判仿止標日子、號書不點句也。凡有志官人，各另有私書自讀，其原給官書，故事而已。派年長有勢力者六人或八人爲學長，選稍能寫字者爲司房。凡背書不過、寫字不堪，或損汙書仿、犯規有罪者，詞林老師批數目，付提督責之。其餘小事，輕則學長用界方打，重則于聖人前罰跪，再重扳著幾炷香。扳著者，向聖人前直立彎腰，以兩手扳著兩脚，不許體屈，屈則界方亂打如雨。或一炷香、半炷香，其人必眼脹頭眩，昏暈僵仆，甚而嘔吐成疾者。此最酷、最不近理之法也。凡强淩弱、衆暴寡、長欺幼者，每賄托學長，借公法以報私怨，此第一陋套，所宜痛革者也。嘉靖年間，讀書官人有年少貪睡者，散學時，人叫不起，遂鎖在內，半夜聞有呼殿聲，儀衛甚衆，云：聖人到，搜得此官人。聖人曰：既得見我，可謂有受教之分，視有何書？取來我親教之。不意案有《大統曆》一册，乃指誦一周至天明，向人言如此試，令背誦一字不差。又姜淮者，年少有口，值殷太史士瞻教書，偶不在室，淮戴其紗帽，束其帶，正在室中搖擺作勢，殷猝至，淮不知，帶插橫解法，殷不懌，淮曰：師父還繫玉帶哩！此銀帶何足貴？殷笑而釋之，歸寓向夫人備道相笑。萬曆初殷入相，束玉夫人尚憶淮名，白殷托馮太監保察之，見任御馬監奉御，隨令赴殷寓拜見師母。殷山東人罷相致仕時，淮送至天津始回。凡讀書官人，遇令節朔望，亦放學一日。其每日暮放學，則排班題詩，不過『雲淡風輕』之類，按春夏秋冬，隨景而以腔韻題畢，方擺列魚貫而行。有不知而攙越者，必羣打詬辱之。別衙門官遇學生排班行走，必拱手端立讓過。即司禮老公，遇之亦然。凡各衙門缺寫字者，即具印信本奏討，奉旨撥若干名，即挨名給散。至逆賢時，此制大壞無餘，殊可歎也。凡內書房官人，已撥散將完，無人讀書。該監題知，於二十四衙門官占官下及監工，改讀書以補之。其實事久弊生，冥頑貪詐，或粗獷凶猾，總非作養人才良法也。如欲痛改前轍，只在聖主右文主持於上，好印公提督掌司振飭於下，不吝教，不憚煩，詞林老師激勸于外，不倚勢，有良心，學長曉事，年長應之於中。不三五年即有成效，十年內外，國家自享真才之用，消無黄之戰於廟堂，衍無疆福澤於億世，願惟在位者加意何如耳？

禮儀房，署在東安門外，舊都府草場之東向南，提督太監一員，掌印、秉筆攝之。掌司及寫字、管事各數員，本房長隨數員。掌管一應選婚吉禮。每年四仲月，選乳媪，生男十口，生女十口，月給食料，在嫻子府居住。凡宮中有喜，鋪月子房，生男生女各一二口，在文華殿西北臨河之小房住。及報生皇子，則用生女嫻口，皇女則用生男嫻口。彌月剪髮，百日命名，及請發、留發、入囊、册立、册封、選妃、打扒角、選駙馬，一應禮儀，皆經理之。

中書房，掌房官一員，散官十餘員，係司禮監工年老資深者挨轉。專管文華殿中書所寫書籍、封聯、扇柄等件。承旨發寫，完日奏進御前。凡宮中糊飾，如不放外匠，只是監工並學手藝牌子糊飾，挨轉此處並御前作。至貧老無依，則發外經廠看守，以待斃焉。凡司禮監掌印、秉筆、隨堂，故後各有牌位，送外經廠供安，各有影像，送西直門外大佛寺供安。看廠監工，守寺僧人侍香火不絕也。

御前作，掌作官一員，散官十餘員，亦是監工年老資深者挨轉。專管營造龍牀、龍桌、箱櫃之類。合用漆布、桐油、銀硃等件，奏准于甲字等庫關支。

已上二處，亦掌印或秉筆提督之。

司禮監外差。南京正副守備太監二員，關防一顆，其文曰：『南京守備太監關防』。護衛留都，爲三千里外親臣。轄南京內府二十四衙門、孝陵神宮監官。奏進神帛、鰣魚、苗薑等鮮。各衙門印文，比北京多『南京』二字。孝陵神宮監掌印太監一員，別衙門可升，不係司禮監也。轄本陵僉書、掌司，及謫種菜淨軍人等。

天壽山守備太監一員，關防一顆，轄十二陵掌印、僉書、工部廠掌司等官。凡每年清明，親率各掌印來京，奏添土木。每歲進松花、黄連、茶、核桃、榛、栗等果。各陵皆有晾果廠在京。

鳳陽守備太監一員，關防一顆。護衛皇陵，轄僉書數十員，兼管高牆犯罪宗室。湖廣承天府守備太監一員，關防一顆，僉書數十員。轄承德、荆襄地方，護衛顯陵，徵收籽粒。每年進茶、扇、葛布、香茶、手巾。

太嶽太和山，鎮守太監一員，關防一顆。轄均州等處。經管本山香火、羽流，進榔梅、鷹嘴筍、蘑山茶等件。

正陽等九門，永定等七門，正副提督二員，關防一顆。

已上六處，秩在文書房監官之上，並孝陵掌印，各有敕論。

又，正陽等門掌司一員，秩視六科廊，然不隨內轉，缺則補之，近已裁革不補。

大壩等馬房正副提督太監二員，敕諭關防，秩在文書房之次。外衙門官亦間任之。

蘇杭織造太監一員，亦有敕諭關防，秩視秉筆，而安逸尊富過之。萬曆年間，惟孫太監隆，先監之同年也。多學善書，曾刻《通鑑總類》《中鑑録》等書，所造清謹堂墨，款制精巧，猶方于魯、程君房，而劑料精細，爲殊勝焉。神廟最重之，今不易得也。隆在蘇杭日久，又以暇日重修西湖蘇堤，從容儒雅，蓋事辦而民不擾，大得東南民心，至今思之未艾也。掌印王體乾、秉筆王文致，皆隆名下也。今上卽位，憐東南財物凋敝，特停止不差。

東廠。自成祖卽位，永樂十八年始置。其外署在東安門外迤北。提督太監一員，關防一顆，敕論最爲隆重。凡內官奉差關防，皆曰某處內官關防，惟此處篆文曰：『欽差總督東廠官校辦事太監關防』。自泰昌元年九月，先帝登極後，歷掌東廠者，鄒義、沈蔭、宋晉也。至天啓四年春，逆賢掌廠。其年夏，李永貞偶分批一疏，累臣見面上關防，因稟永貞曰：此廠何如直省提督學道關防？彼俱因避御名，題請改鑄，此臣子尊君之體，不忍缺者。東廠係內府親近衙門，何三四年尚用舊關防，無人題請改鑄，可乎？永貞始竊歎稱曰：老爹素通六經，可謂識體。卽轉白逆賢，曰：真字我尚不識，這篆字誰能認得？隨令廠司房呈稿具題改鑄，更『官校』曰『官旗』也。及六年以後，內臣紛紛出鎮，值陶文討鑄關防，不過曰內臣、內官足矣。不意閣票欠詳，先帝御劄於閣票內誤增『太監』二字，王體乾等不達體制，含糊奉行，未之奏正。聞近日鑄給者，亦多稱『太監』，各人原疏可證也。本廠設掌貼刑千百戶二員，掌貼領班司房四十餘名，圓帽、皂靴，穿直身。十二顆管事圓帽、襖襖、皂靴。其擋頭辦事百餘名，分子丑寅卯十二顆，圓帽、襴褶、白靴。番役千餘名。外署大廳之左小廳，供岳武穆像一軸。廳後磚影壁，雕後狻猊等獸，狄公斷虎故事，存此者良有深意也。大廳西有祠堂，內供從來掌廠職名牌位。前有坊曰『百世流芳』。稍南，有獄一處，凡重犯則繫此，輕犯干連則在署外之店也。署西南有門以通出入，向南大門不恒開也。近年，將西門改牆，而井中水無故氾濫，是以鄭太監之惠、李太監承芳相繼裱職，逮刑部獄，人或以爲宜仍開西門爲妥云。凡中府等處，會審大獄，北鎮撫司拷訊重犯，本廠皆有人聽記，其口詞一本，掛打數一本，於當晚或次早奏進。每日訪看兵部，有無進部，有無塘報。京城各門，皇城各門，關防出入，俱有事件奏聞。或地方失火，或雷擊何物，亦奏聞之。每月晦日，奏報在京雜糧、米、豆、油、鹽之價。此祖宗良法深意，欲九重之上覽物價之多寡，卽知晨歲之豐歉，以商賈之通塞。卽知道路之險夷，總留意民岩第一義也。凡皇城禁地人命，亦皆有事件。其內署在東上北門之北街東混堂司之南。萬曆初年，馮太監保奏建。古槐森鬱，廨宇肅然。凡各處辦事打來事件，皆到內署，先見廠公心腹內官，發司房刪潤奏之。逆賢專政時，所獨信任者李朝欽耳。天啓元年二月，因口口之患，將元武門外入賣貨物大市，奏旨挪改于東安門外戎政府街，民間謠曰：『大市去矣』。至七年秋，皇極等殿告成，後奉聖諭前朝後市之義，仍將大市移入元武門外。時先帝違和久，逆賢因飭夜禁，被巡捕提督張體乾一言所激曰：夜巡非不禁，奈有內裏犯夜巡軍，那敢問。又因客氏之母，路遇一醉內官爭道，惡罵馳去。逆賢大怒，遂猝布旗番，卽于初三日晚，捉得夜行內官陳烏眼等十餘人，聽李朝欽之言，乘大市之日，賢親自到內東廠，將犯夜內宮，各狠打一頓，有發鳳陽，有發南海子者，致死于路者數人。逆賢坐板，由元武門入，王體乾等凡在河邊居住掌家，皆望塵跪伏道旁，俟賢過方起。其市上買賣人觀看，亦有叩頭匍匐，俟過而方起者，此逆賢肆毒作威之末一著也。內署有扁曰『朝廷心腹』。有至聖堂，有井。其掌廠公宮中直房，有欽給密封牙章一枚，凡事件應封奏者，以此鈐封。逆賢擅政，更造一差大者，曰『東廠密封』。凡在賢左右念本章者，蘇雄、陳福壽、李朝欽、裴有聲也。每日清晨，叩頭旁立，挨次回通本封、本票、本話者，李永貞、石元雅、余文輔三人。如孫進、郝隱儒等，概不聞也。凡先帝御前奏念事件，亦止此三人，李朝欽等亦不及也。

內官監掌印太監一員，其所屬有總理、管理、僉書、典簿、掌司、人數、寫字、監工。自典簿以下，分三班，宮中過夜。每班掌司第一人曰掌案，所管十作，曰木作、石作、瓦作、搭材作、土作、東作、西作、油漆

作、婚禮作、火藥作，並米鹽庫、營造庫、皇壇庫、裹冰窖、金海等處。凡國家營建之事，董其役；御前所用銅、錫、木、鐵之器，日取給焉。外廠甚多，各有提督、掌廠等官。真定府設有抽印木植管理太監一員，則內官監之外差也。四年一撥，只有本監公文，無敕書關防。及寶坻縣收籽粒，西湖河差，大石窩、白虎澗等處，各有提督，俱外差也。凡外方修建，分封藩王府第，亦是管理外差也，須數萬金營求，方能到手，領敕書關防前去，工竣卽回。天啓元年，湖廣衡州府修桂藩府第，管理翟應魁遞銀四萬未能得，黃用費五萬卽得之，餘差可以例其多寡矣。無惑乎桂藩地基不堅，殿宇傾塌也。凡大行帝后陵寢，妃嬪皇子女薨修造墳塋，及完姻修理府第，皆其職掌。天啓元年春，慶陵工興，御前所發帑銀五十萬，卽有分侵八萬者矣，欲堅美完善，得乎？至七年春，今上大婚禮成，藩邸殿宇及陳設器具，俱塗飾草率，皆李永貞貪其侵冒，包工了事，漫不加意之所致也。可恨極矣！永貞伏法，而經管員役漏網，謂非孔方之力哉？

御用監，掌印太監一員，裏外監把總二員，猶總理也。有典簿、掌司、寫字、監工。凡御前所用圍屏、擺設、器具，皆取辦焉。有佛作等事，凡御前安設硬木牀、棹、櫃及象牙、花梨、白檀、紫檀、烏木、瀾鵝木、雙陸、棋子、骨牌、梳櫳、螺甸、填漆、雕漆、盤匣、扇柄等件，皆造辦之。仁智殿有掌殿監工一員，掌管武英殿中書承旨所寫書籍、畫扇，奏進御前，亦猶中書之于文華殿中書也。

司設監，掌印太監一員，有總理、僉書等官，如內官監。而所職掌者，鹵簿、儀仗、圍幕、褥墊，各宮冬夏簾、涼席、帳幔、雨袱子、雨頂子、大傘之類，事最煩苦，遠不逮御用監、內官監有盈餘肥潤也。如遇御前打點庫藏抬箱，則此三衙門之人皆任重抬運，不敢憚勞。

御馬監，掌印太監一員，有監督、提督、四衛營勇士、小廝。有監官、典簿、掌司、寫字、拏馬、象房、掌房等官。牙母象九隻，各居一房，缺則外象房補之。金鞍作、長隨房等處，各有監工。本監象房之東，有裏草欄、草場；皇城之外有天師庵草場、舊都府草場。天啓六年夏，舊草場失火，逆賢率內外官員軍士人等救撲，三日始息。都城東北有大壩等二十四馬房，大壩城垣，逆賢重創一新，李魯生巡青之疏所諛者是也。凡逆賢出外到此，則於城樓上升座飲酒，至夜則花炮、巧線、盒子、煙火之類，皆在城下放看，如元宵焉。

神宮監，掌印太監一員，司禮監監官或文書房無力者升之。有僉事、掌司十餘員。在端門之左，九廟在焉。四孟之朔，聖駕親享之。正旦及別朔，或遇日食，則改卜於初五前後行。其餘節令，祀事惟謹，卽外太廟也，其地無敢畜犬者。萬曆年間，掌印杜用養一獬狘小狗，最爲珍愛，東廠李太監後訪知之，指爲違禁不敬，聲欲參奏，費千餘金方得免。

尚膳監，掌印太監一員，光祿寺西門提督太監一員，西華門內里總理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數十員，寫字、監工及外牛房、羊房等廠監工百餘員，而抬供養官撥子、長隨各數十員。光祿、涼樓、醬房、逢七等項，各有監工坐家名色，職掌造辦。每日早午晚奉先殿供養膳品。乾清宮等宮、一號殿、仁壽宮等宮眷月分廚料，各有差等。凡在御掌印、秉筆、管事、牌子、暖閣近侍，及外之內閣、文華、武英殿中書畫士棹兒銀兩，咸光祿寺職掌，用典簿關防緘封。每月酒飯一棹，折銀十兩有奇；半棹者，五兩有奇。到每月晦，照欽賞數目，坐名頒給之。《光祿寺志》可考也。凡遇大典禮，萬歲爺升大座，則司禮監催督光祿寺備辦茶飯，鐘鼓房承應九奏之樂。有所謂鳳凰烹龍者，鳳乃雄雉，龍則宰白馬代之耳。至如南京等處進各樣鮮品，皆屬收納。天啓以前，凡聖駕每日所進之膳，俱司禮監掌印、秉筆、掌東廠者二、三人輪辦之，近年改由此監，亦節省意。至十三年，復令司禮掌印、掌廠、秉筆照先年例挨月輪流辦膳，仍遵祖制也。

尚寶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官數十員。職掌御用寶璽、敕符、將軍印信。其所可知者，尚寶司凡所領者，曰『皇帝奉天之寶』，郊天齋醮用之；曰『尊親之寶』，上尊號用之；曰『親親之寶』，有大小二顆，與藩府用之；『誥命之寶』、『敕命之寶』、『廣運之寶』，則用之最多也。『御前之寶』，則宮中庫藏、箱鎖用之；曰『御藥謹封』，則牙刻者也，御藥房用之；凡敕命遠出者，仍用一黃紙封套，上下悉用牙刻方寶封識之，其文曰『丹符出驗四方之寶』。其餘咸玉刻也。凡寶皆內尚寶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尚寶司以揭帖赴尚寶監，監請旨，然後赴內司領取。歲用寶三萬餘顆，歲用寶色銀六十餘兩，工部虞恒司辦進，別項供億不盡載也。其餘寶璽尚多，不恒用。天啓甲子冬，河南巡撫程紹，遣副使

張夢鯨進到玉璽，玉質瑩潔，款制渾補，其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似小篆，不甚古，角無刓缺，的非秦璽，想是宋元時僞造者，惟閣臣魏廣微誇大其詞，慫恿逆賢播告中外，以爲此璽之進，正在萬方慶祝之前，又值朝政維新之會，顯是瑞應，實所以熒惑先帝受賀稱慶，藉肆報復云。

印綬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掌司數十員，職掌古今通集庫並鐵券、誥敕、貼黃、印信、圖書、勘合、符驗、信符諸事，及南京解文武誥軸。凡追奪誥命，交納本監，曾同該科給事中、中書舍人，于勘合底簿內附寫爲事緣由，於本監後小門之西傍河牆焚化。

直殿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官數十員。職掌皇極、建極、中極、武英、文華殿庭、樓閣、廊廡灑掃之役，最勞苦冷局，無大廳公署也。

尚衣監，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等數十員。掌造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之事。兵仗局之南、舊監庫之北，即本監裁縫匠役成造御用之袍房也，又名曰西直房。萬曆時，凡造上用袍服之裏，合用杭綢等絹，例具尺寸數目，於東廠太監處取辦之。不知今尚如此否也。萬曆三十三年冬，御前偶失珍珠袍一件，神廟震怒，命先監矩親至袍房拷問數次。時掌管內宮王乾、王進、王保三人素不睦，而互訐陷之。先監怒其愚狡，察其實冤，竟不爲嚴旨所拘，再四掠鞫，了無盜袍證據。時王進孱弱，被掠病亡，王乾等奉旨降淨軍結局。其後數年，宮中有人云，此袍是一貴顯宮女偷出，付其答應內官拆碎變賣。人始追感先監之明允淑問也。倘希旨鍛煉，則支連蔓引，含冤而死者，寧能再生乎？益知執法者凡事宜虛公詳慎可也。

都知監，掌印太監一員，甚不顯貴，餘皆本監寫字、長隨。各有青紅執事衣服。凡聖駕出朝，謁廟等項，在前警蹕清道者，即此監之官也。執骨朵，身穿鸚哥等補子，戴平巾或官帽，亦有穿圓領襯襖者。其人極寒苦，難以升轉，下下衙門也。

惜薪司，掌印太監一員，總理數十員，僉書、掌道、寫字、監工數十員，各外廠又數十員。專管宮中所用柴炭，及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內臣柴炭。每月初四、十四、廿四日，開元武門，放夫匠及打掃淨軍，抬運堆積糞壤。每年春暖，開長庚、蒼震等門，率夫役淘濬宮中溝渠。正旦節安彩妝。凡遇冬寒，宮中各銅缸木桶，該內官添水湊安鐵箚其中，每日添炭，以防冰凍，備火災，候春融則止。皆惜薪司事也。凡宮中所用紅籠炭者，皆易州一帶山中硬木燒成，運至紅籠廠，按尺寸鋸截，編小圓荊筐，用紅土刷筐而盛之，故名曰『紅籠炭』也。每根長尺許，圓經二三寸不等，氣暖而耐久，灰白而不爆。如經伏雨久淋，性未過盡，而火氣太熾，多能損人，倏令眩暈，昏迷發嘔，大人尚可，皇子女嬰幼何堪？又宮中咸木做地平牆壁，多缺土氣，凡乳母畏寒，皇子女或中此毒，屢致薨夭，良可痛也。順天府歲供糯米十五石五斗，永平府歲供紅棗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斤，於紅籠廠交納也。廠中舊有香匠塑造香餅獸炭，又塑造將軍或福判、仙童、鍾馗，各成對，高二尺許，用金彩裝畫，如門神，黑面黑手，以存炭制，名曰『彩妝』。於十二月廿四日，奉安於宮殿各門兩傍，此亦歲暮植將軍炭于門傍之遺意也。至次年二月初二日，仍抬歸本廠，修補妝新，臨年節再安。逆賢專政，則各增而大之，所費百倍於前。傀儡體做法，高八九尺，丈餘不等，穿以真正綾絹紗綢，備以真正弓矢兵器，鬚眉直豎，猛惡如生。又恐無知之人，戲弄損壞，凡該地方近侍，必明燈看守，雖冰雪寒夜，不敢遠離，必交接明白，人人敢怒而不敢言也。凡隆德等殿修建齋醮焚化之際，用楊木長柴，宮中膳房用馬口柴，內官關領，則片柴也。外有北廠、南廠、西廠、東廠、新西廠、新南廠等處，各有掌廠、僉書、監工，貯收柴炭，以聽關支。

鐘鼓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數十員，司房、學藝官二百餘員。掌管出朝鐘鼓。凡聖駕朝聖母回，及萬壽聖節、冬至、年節升殿回宮，皆穿有補紅帖裏，頭戴青攢，頂綴五色絨，在聖駕前作樂，迎導宮中升座承應。凡遇九月登高，聖駕幸萬壽山，端午闘龍舟，插柳，歲暮宮中驅儺，及日食、月蝕救護打鼓，皆本司職掌。西內秋收之時，有打稻之戲，聖駕幸旋磨臺、無逸殿等處，鐘鼓司扮農夫饁婦及田畯官吏，徵租交納詞訟等事，內官監衙門伺候合用器具，亦祖宗使知稼穡艱難之美意也。又過錦之戲，約有百回，每回十餘人不拘，濃淡相間，雅俗並陳，全在結局有趣，如說笑話之類。又如，雜劇故事之類，各有引旗一對，鑼鼓送上，所扮者備極世間騙局醜態，並閨閫拙婦駿男，及市井商匠刁賴詞訟，雜要把戲等項，皆可承應。又，御用監武英殿畫士所畫錦盆堆，則名花雜果，或貨郎

擔，則百物畢陳，或將三月韶光、富春山子陵居等詞曲，選整套者分編題目，畫成圍屏，按節令安設。總皆祖宗原因，聖子神孫生於宮闈之中，長於阿保之手，所以制此種種作用，無非廣識見，博聰明，順天時，恤民隱之意也。猗歟盛哉！意淵微矣。又，上元之前，或于乾清宮丹陛上安七層牌坊燈，或壽皇殿安方圓鼇山燈，有高至十三層者，派近侍上燈，鐘鼓司作樂讚燈，內府供用庫備蠟燭，內官監備奇花、火炮、巧線、盒子、煙火、火人、火馬之類。誠所謂瞬息之樂，妝點太平，或藉此孝娛聖母，未爲不可。但火燭擔驚，糜費甚鉅，思及民瘼，實可惜焉。又，水傀儡戲，其制用輕木雕成海外四夷蠻王及仙聖、將軍、士卒之像，男女不一，約高二尺餘，止有臀以上，無腿足，五色油漆，彩畫如生。每人之下，平底安一榫卯，用三寸長竹板承之，用長丈餘、闊數尺、深二尺餘方木池一個，錫鑲不漏，添水七分滿，下用凳支起，又用紗圍屏隔之，經手動機之人，皆在圍屏之內，自屏下游移動轉，水內用活魚、蝦、蟹、螺、蛙、鰍、鱔、萍藻之類，浮水上。聖駕升殿，座向南。則鐘鼓司官在圍屏之內，將節次人物，各以竹片托浮水上，游闘頑耍，鼓樂喧哄。另有一人，執鑼在旁宣白題目，替傀儡登答，導揚喝彩。或英國公三敗黎王故事，或孔明七擒七縱，或三寶太監下西洋、八仙過海、孫行者大鬧龍宮之類。惟暑天白晝作之，如耍把戲耳。其人物器具，御用監也；水池魚蝦，內官監也；圍屏帳帷，司設監也；大鑼大鼓，兵仗局也。乍觀之似可喜，如頻作之，亦覺煩費無餘矣。先帝最好武戲，於懋勤殿升座，多點岳武穆戲文，至瘋和尚罵秦檜處，逆賢常避而不視，左右多笑之。自天啓六年以後，凡御前插科打諢，本有鐘鼓司僉書王進朝，綽號王瘸子，抹臉詼諧，公然稱讚惜薪司怎樣軫恤商人，內府庫怎樣米積天堆，東廠怎樣釐奸剔弊，寶和店怎樣裕國通商，內修朝政，外鎮邊疆，或稱好個魏公公，或誇好個魏太監。逆賢居之不疑，自以爲美，先帝聖顏亦爲喜悅。回想憲廟時，汪直擅權，尚有懷恩之流，居帝左右，所以阿醜敢譎諫也。今王體乾既熟軟巧媚，在王瘸子不過俳優賤役，自然因而化之，可歎也。已因想稱功頌德，又寧止章疏間哉？五年之九月九日，駕幸萬壽山，鐘鼓司太監邱印執板清唱《雒陽橋記》內之『攢眉黛鎖不開』者一套。至六年九月登高，邱印仍唱此曲，識者已哂其不合景，失大體矣。撫今思昔，亦莫之爲而爲，良非佳兆云。神廟孝養聖母，設有四齋近侍二百餘員，以習宮戲外戲。凡慈聖老娘娘升座，則不時承應外邊新編戲文，如《華嶽賜環記》，亦曾演唱，是日神廟侍側，見權臣驕橫，寧宗不振，至云『政由寧氏，祭則寡人』。神廟亦矚目不言者久之。先是，仁聖陳老娘娘在時，凡過節令聞，必恭請兩宮聖母于乾清宮大殿升座。神廟先在雲臺門之下，朝北立候。仁聖老娘娘輦至景運門，慈聖老娘娘輦至隆宗門，神廟即居中朝北跪接，候兩輦俱至乾清門方起。中宮王娘娘扶請仁聖老娘娘，皇貴妃鄭娘娘扶請慈聖老娘娘，入宮升座，神廟遞酒膳，下氣怡聲，膝行叩拜，周旋中禮。傾心孺慕，從來古今帝王聖孝所希覯也。神廟又自設玉熙宮近侍三百餘員，習宮戲外戲，凡聖駕升座，則承應之。又，蔡學等四十餘人，多怙寵不法，自萬曆己亥秋，俱下鎮撫司獄，至庚申秋，光廟始釋，然瘐死者已十之三四也。此二處不隸鐘鼓司，而時道有寵，與暖殿相亞焉。

寶鈔司，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十餘員，掌司、監工數十員。每年工部商人辦納稻草、石灰、木柴若干萬斤；又香油四十五斤，以爲膏車之用。抄造草紙，豎不足二尺，闊不足三尺，各用簾抄成一張，即以獨輪小車運赴平地曬乾，類總入庫，每歲進宮中以備宮人使用。至聖上所用草紙，則係內官監紙房抄造，淡黃色，綿軟細厚，裁方可三寸餘，進交管淨近侍收，非此司造也。神廟至先帝，惟市買杭州好草紙用之。祖宗時抄造印板及紅印，聞俱在庫中貯之。其衙門，左臨河，後倚河。有泡稻草池。每年池中濾出石灰草渣，二百餘年，陸續堆積，竟成一臥象之形，名曰『象山』。有作房七十二間，各具一竈，突朝天，名曰『七十二凶神』。凡空闊土地，最宜種蔬，今蛙圃綿亙，桔槔相聞，若田家清野之象云。

混堂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監工數員。職司沐浴堂子。惜薪司月給柴草，內官監撥有役夫。今事皆廢馳。凡內官皆於皇城外有堂子之佛寺沐浴，有選不中淨身男子，俗稱『無名白』，即古之私白者，爲之擦澡討賞。該寺僧擅其利，而無名白分其餘潤。故內官全不來司沐浴也。

銀作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數員，寫字、監工數十員。專管造金銀鐸針、枝箇、桃杖、金銀錢、金銀豆葉。豆者，圓珠重一錢或三五分不等，豆葉則方片，其重亦如豆。不拘其數，以備欽賞之用。又，造花銀，每錠十兩不等，止可八成。又，祖宗舊制，有票兒銀者，重十兩、五

兩、三兩、一兩至一錢之方塊也，其色止有六七成，有分兩印字。逆賢擅政，久廢不造，止以細絲銀分賞，遂失祖宗節省之意，可惜甚焉。

浣衣局，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數十員，惟此署不在皇城內，在德勝門迤西，俗稱『漿家房』者是也。凡官人年老及有罪退廢者，發此局居住，內官監例有供給米鹽，待其自斃，以防洩漏大內之事，法至善也。天啓七年十一月，客氏笞死於此。

兵仗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十餘員，軍器庫提督一員，掌關防司一員，掌司、寫字、監工數十員。職掌造刀鎗、剌戟、鞭斧、盔甲、弓矢各樣神器。又火藥局一處，屬之宮中。元宵上鼇山頂上之燈，例點放神器三位，則監工事也。凡每年七夕，宮中乞巧小針，並御前鐵鎖、錘、鉗、針剪之類，及日月蝕救護鑼鼓響器，宮中做法事鐘鼓、鐃鈸法器，皆隸之。是以亦稱爲『小御用監』也。逆賢時，凡解寧遠、皮島等處佛郎機等件，本局庫中物爲多。

巾帽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等數十員。職掌內官、內使小火者平巾官帽。每年入夏，據見在員數，具題移文工部。至冬初，卽於節慎庫領銀十餘萬，分散內官、內使人等靴料。凡有羨餘，繳進御前。凡新升秉筆，卽送朝衣、冠、笏、帶、鞋一分。凡選中駙馬冠靴，中使之家正帽，閹者之豬嘴帽，插柳跑馬勇士之圓帽，藩王之國其旗帽靴帶若干分，皆本局造送，奏于工部支領工價。其署後臨河，有梓潼帝君廟，傳云神像，是順流漂入，至此不動，遂祠祀之，簽最靈。

針工局，掌印太監一員，餘與巾帽局同。職掌內官人等冬衣、夏衣，每年遞散一次。遇辰年、戌年，冬散鋪蓋銀一次。凡宮中做法事，揚幡棹圍等件，皆隸焉。凡內官曾賜蟒衣退出宮及病故者，各具本交還本局收也。

內織染局，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等數十員，掌染造御用及宮內應用緞匹絹帛之類。有外廠在朝陽門外，浣濯袍服之所。又有藍靛廠，在都城西，亦本局之外署也。萬曆三十六年，始建西頂娘娘廟于此。其地素窪下，時都中有狂人，倡爲進香之說。凡男女不論貴賤，筐擔車運，或囊盛馬馱，絡繹如織，甚而室女豔婦，藉此機會，以恣游觀，坐二人小轎，而懷中抱土一袋，隨進香紙，以徼福焉，可笑也。此先監没後光景也。又數年，神廟宮中偶興『掉城』之戲，於御前十餘步外，畫界一方城，於城內斜正十字，分作八城，挨寫十兩至三兩止。令司禮監掌印、東廠秉筆及管事牌子，遞以銀豆葉八寶投之，落於某城，卽照數賞之。若落進城外及壓線者，卽收其所擲焉。至戊午年，遂有建□□□□之變，失撫順、開原等處，此戲始不作也。

酒醋麪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等官，與別局相若。職掌內官宮人食用酒、麪諸物，浙江等處歲供糯米、小麥、黃豆及穀草、稻皮、白麵有差，以備御前宮眷及各衙門內官之用，與御酒房不相統轄。

司苑局，掌印太監二員，管理等官同前。職掌宮中蔬果，及種藝之事。歲用黑豆、穀草，山東等處歲供之。御前所用瓜菜、茶料，俱此局與林衡等署、上林苑、南海子同辦之。

已上總謂之廿四衙門，惟浣衣局在皇城之外也。

內府供用庫，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寫字、監工共百餘員。專司皇城內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內官食米。每員每月四斗。神廟時，張明掌此印，插稻子或爛米，甚而至有三斗半者。孫成掌此印，將天廚之米，亦罄盡。有油蠟等庫，廳前懸一木魚，長可三尺許，以示有餘糧之意。後庫上有瓦鴿子一，相傳已久，不知何所取意也。凡御前白蠟、黃蠟等、沉香等，香皆取辦於此庫。其印非九重倚畀最有寵眷者，不得掌也。司禮掌印、東廠秉筆，管事牌子等，歲賜祿米，各于季冬奏過給散之。宮中各長街設有路燈，以石爲座，銅爲樓，銅絲爲門壁。每日晚，內府庫監工添油點燈，以便巡看關防。逆賢擅政，盡廢之，以便冥行，莫敢言者矣。

司鑰庫，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等官數十員。凡寶源局等處鑄出制錢，該部交進本庫，備御前討取賞賜之用。庫中積有歷代古錢，洪武以來大錢。逆賢引導先帝，濫賜左右，幾無孑遺。一日，御前舊錢內，偶得天啓錢，大小數枚，色甚古。遍問人，無知者。李永貞到直房，向累臣說之。累臣隨告假到外直房，于《史》內及《袁氏叢書》、《玉篇》等書內查出，梁蕭莊、魏元法僧及南詔，俱有此年號，及萬歲爺共四矣。此進擬年號之宰相，不多讀書之明驗也。惜累臣身爲人役，不能親到御前奏對，而反爲招妒之媒，豈非命耶？凡乾清宮等門及東華、午門鎖鑰，皆本庫監工，于五更三點時自宮中發出，分啓各門，其鑰卽繳回。其印文曰：

『司鑰庫印』，俗曰『天財庫』。

內承運庫，掌印太監一員，近侍、僉書十餘員。掌司等官數十員。職掌庫藏。在宮內者曰內東裕庫、寶藏庫，皆謂之裏庫。其會極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等庫，皆謂之外庫也。凡金銀、紗羅、紵絲、織金閃色綿絨、玉帶、象牙、瑪瑙、珠寶、珊瑚之類，總隸之。又浙江等處，每歲夏秋麥米，共折銀一百萬有奇，即國初所謂『折糧銀』，今所謂『金花銀』是也。候解到京，于每季仲月，由長安右門入，徑進本庫交收。此印及直殿監印、鐘鼓司、混堂、靈臺等印，皆本衙第一員僉書挨掌，不係貴近內臣掌。至崇禎三年冬，董寶事發之後，此印便改內臣掌也。凡內臣升玉帶，於本庫領取。及褫降、病故，其名下仍具本交還。近年奉旨升玉帶者，亦如外臣自備，殊公私兩便也。南京供應機房太監一員，則本庫外差，有敕諭關防，所謂漢府織造是也。

靈臺，掌印太監一員，近侍、僉書數員。看時刻。近侍三十餘員，學習數十員。凡遇收選官人，則撥三四十名年幼者，讀《步天歌》、《陰陽雜法》、《天官星曆》等書，習寫算，觀星氣，輪流上臺，以候變異，呈稟掌印，具呈司禮監，據實奏聞。其占候書曰《觀象玩占》、《流星撮要》等書，皆抄寫授受，不敢傳布於世。外雖有抄本，多差訛不全，未足信也。其教法極嚴，比司禮監之學規凜肅也。每年造曆，係靈臺、欽天監公同經管。

御酒房，提督太監二員，僉書數員。專造竹葉青等酒，並糟瓜茄，惟幹豆豉最佳，外廷不易得也。

牲口房，提督太監一員，僉書數員。收養珍禽異獸，有虎城、羊房。

彈子房，掌房一員，僉書數員。專備彈弓。所用泥彈，大小有等，以黃布袋盛之。

刻漏房，官十數員，不隸靈臺。專管每日時刻。晝則文華殿後，每一時至，即令直殿監官，入宮換牌。每夜攢點後至天明，則隆宗門外，報幾刻水之第一聲。而答應長隨，接報第二聲。如某時初一至初四，某時正一至正四之類，爲接班起早之候也。

更鼓房，凡有罪內臣，謫司其事。挨年久者一員予牌帽總之，平巾、烏木牌者數人佐之。凡逆賢殺人，皆牌子侯得用下手，今死矣。餘者曰二牌，曰定水牌子。其餘則淨軍，每夜五名，輪流上元武門樓打更，自起更三點起，至五更三點止，按數月用藤條擊鼓，檀木榔頭擊點。例只一更一人上樓，不許攜燈。晴夜尚可，惟風雨晦冥，苦不可言。如有差誤，即責處之。

甜食房，掌房一員，協同內官數十員。經手造辦絲窩虎眼等糖、栽松餅、滅煤等樣一切甜食，于內宮監討取戧金盒裝盛，進安御前，兼備進賜各官及欽賜閣臣等項。其造法器具，皆內臣自行經手，絕不令人見之。是以絲窩虎眼糖，外廷最爲珍味。又七月十五進獻波羅蜜，亦所造也。

縧作，即洗帛廠。掌作官一員，協同內官數十員，經手織造各色兜羅絨、五毒等絛花素勒甲板絛，及長隨、火者牌總絛。惟兜羅絨織法傳自西域，外無敢私織者。此作與甜食房，皆屬御用監轄管，最寒苦可憫。

裏草場，在皇城內東、御馬監大廳之南。永樂初年建，收料豆。至宣德年間，將中府草場之草分受，始立場有倉廠也。

中府草場，即舊都府草場。在東安門外嫻子府街。永樂初創，收馬草。傳云是勝國時都督府，故云。

天師庵草場，在皇城外東北。正統年間，以張天師舊處建，故名。

以上共謂之三場，皆隸御馬監，各有掌場太監一員，貼場一、二十員，僉書數十員不等。

甲字庫，職掌銀硃、烏梅、靛花、黃丹、緑礬、紫草、黑鉛、光粉、槐花、五倍子、闊白三梭布、苧布、綿布、紅花、水銀、硼砂、藤黃、蜜陀僧、白芨、梔子之類，皆浙江等處歲供之，以備御用監奏取。

乙字庫，職掌奏本紙，樂榜紙，中夾等紙，各省解到胖襖，以備各項奏領。

丙字庫。每歲浙江辦納絲棉、合羅絲串、五色荒絲，以備各項奏討。而山東、河南、順天等處，歲供棉花絨，則內官之冬衣、軍士之布衣，皆取於此。

丁字庫，每歲浙江等處，辦納生漆、桐油、紅黃熟銅、白麻、檾麻、黃蠟、牛筋、牛皮、鹿皮、鐵線、魚膠、白藤、建鐵等件，以備御用監、內官監奏准領取。

戊字庫，職掌河南等處解到盔甲、弓、矢、刀、廢鐵，以備奏給。

承運庫，職掌浙江、四川、湖廣等省黃白生絹，以備奏討欽賞夷人，並內官冬衣、樂舞生淨衣等項用。

廣盈庫，職掌黃紅等色平羅熟絹、各色杭紗，及綿布，以備奏討。

廣惠庫，職掌彩織帕、梳櫳抿刷、錢貫鈔錠之類，以備取用。

廣積庫，職掌淨盆焰硝、硫黃，聽盔甲廠等處成造火藥。凡京營春秋操演，皆取給於此。

贓罰庫，職掌没官衣物等件，或作價抵俸給官。

以上總謂之曰十庫，各有掌庫一員、貼庫數員，僉書數十員不等。然庫自戊字之後，不全用十干者，已者已也，止也。是以改用別名也。逆賢自甲字庫出身，惟倚任李宗政爲掌庫，餘九庫聽宗政指揮。先帝時，凡宮中喜慶以及萬壽聖節，御馬監、三草場並此十庫，俱隨宮內關領銀鐸針、枝個，比別衙門示優異焉。復奏討關防，令掌場庫者掌之，其篆文一行直下，不過曰某字庫、某草場關防而已。萬曆時，在京親藩如潞王、福王；先帝時，在京親藩如瑞王、惠王、桂王各府承奉等官，止有食米、冬衣。惟天啓年間，今上信邸承奉等官，俱隨宮內關賞，蓋先帝友于至誼，祖宗以來所稀有也。

漢經廠，釋典具宗教兩門，而誦經持咒，勸化羣生，此度世津梁，必不可缺者。我二祖列宗咸多御制序文，隆重佛典，自宮闈藩封以及學士大夫，近而村里，遠則邊塞，罔不藉佛力以寓勸化，布經典以堅款貢。神廟在宥，孝侍兩宮聖母，琳宮梵刹遍峙郊圻，丹篆梵文無遠弗届。皇城內舊設漢經廠，內臣若干員。每遇收選官人，則撥數十名習念釋氏經懺。其持戒與否，則聽人自便。如遇萬壽聖節、正旦、中元等節，于宮中啓建道場，遣內大臣瞻禮，揚幡掛榜，如外之應付僧一般。其僧伽帽、袈裟、緇衣，亦與僧人同，惟不落髮耳。圓滿事畢，仍各易內臣服色。神廟曾選擇經典精熟、心行老成、持齋者數員，放習宮女數十人，亦能於佛前作法事，行香念經，若尼姑然。又，萬曆初年，馮太監保掌司禮監印，時輔臣張江陵居正也。時款貢伊始，宣大巡撫移諮言□求佛經，江陵以書答曰：□王求經求僧，此悔惡遷善之一機也。南北數百萬生靈之命，皆繫於此。天祐中華，故使虎狼梟獍，皆知淨修善業，皈依三寶。我聖祖所謂『佛氏之教，陰翊王化』，不虛哉！禮曹准公諮，即可題請，不必別疏。但今在京番僧，皆淫穢之人，不通經典，遣去恐爲□人所輕耳。所求佛經，須有聖祖御制序文者，乃可與之。公可特作一書諭□王，嘉其善念，曲爲開導，示之以三塗六道之苦，誘之以天人福果之說，及念珠坐具亦可裁與，俾益其向化之心，則亦調伏凶人之一大機括也。聖人之道，苟可以利濟生民，隨俗用其教可也。何必先王禮樂法度而後爲功哉？此萬曆初年事也。至於三十年後，於西直門外萬壽寺中建大鐘樓，懸大鐘一口，鐘鑄楷字佛經，樣式淳古，其音洪大，可聞數十里。是時雨暘，時若香火豐足，此鐘日夜撞不絕聲，云：『十萬八千杵』。至天啓年間，即廢不撞，今不知鐘存何處也。累臣少時讀《通鑑節要》，中芟節潘氏榮總論，及宋儒崇儒重道書，極厭憎釋教，以爲惑世誣民最宜擯絕者。後恭睹列聖御制諸經序文，及《舊唐書·太宗文皇帝本紀》所載，貞觀三年十二月癸丑，詔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勇夫殞身戎陣者各立一寺，命虞世南、李百藥、褚亮、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爲之碑銘，以紀功業。又《初學紀》此詔文曰：『有隋失道，九服沸騰。朕親總元戎，致茲明罰。誓牧登陴，曾無寧歲。其有桀犬，嬰此湯羅。銜須義憤，終乎握節，各徇所奉，咸有可嘉。雖復項籍，放命封樹，紀以邱墳，紀信捐生，丹素著於圖像，猶恐九泉之下，尚淪鼎鑊八難之間，永纏冰炭。所以樹其福田，濟其營魄，可於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凶徒殞身戎陣者各建寺刹，招延勝侶，望法鼓，所振變災火於青蓮清梵，所聞易苦海于甘露，所司其量定處所，並立寺名，具爲事條以聞，稱朕哀矜之意。』按今都城宣武門外之憫忠寺實其一焉。寺有唐刻石碑，係蘇靈芝書，傳爲李北海筆，然有『史思明』字樣，則非貞觀時碑可知。累臣自崇禎戊辰秋，絕葷酒皈依釋氏，又誦金剛等經，又得詳味蓮池大師所纂彌陀疏抄菩薩戒發隱等編，歡服釋教宏博，誠暗助聖朝治化不淺。或在至戚密友苦口勸戒，所不能感格之人；或自己於內典發露，真可使神懼汗流。至壬申春，山東巡撫余公大成者，博山大師弟子也。因孔有德之變逮獄，累臣得侍座側蒙指教，且云：我聖朝《大明會典》所載，每月禁刑十日，即十齋期也。凡未能長齋者，先習十齋，加至正五九月，循誘後人慈悲，方便門也。蓋治世法與出世法，即儒門成已成物，用行舍藏之道。凡具慧性上根法器之人，當終有憬然悟覺，翻然懺悔者焉。總憲唐公世濟長男元竑，萬曆乙卯中浙江鄉試，

持齋二十餘年，甘心恬退，推精禪學，亦博山大師弟子也。甲戌冬，唐留都召北任總憲，元竑因慮日久年衰，曾刺血寫家書勸唐辭官，唐不聽。丙子秋，□由宣鎮東北入犯，潛從天壽山後柳溝深入，逾皇陵，陷昌平，薄都城，殘掠畿輔竟飽颺去。其冬，奉旨：朝官各舉素具邊才者。唐薦及霍維華。奉旨：逮唐獄。元竑聞之，號泣奔北，無可奈何。遂復斷鹽豉，持白齋，刺血寫《金剛經》二函，叩佛祈佑。丁丑夏，部擬唐戍。奉旨：俞允。以唐素有清名也。唐亦不知維華于丁丑正月內，已客死戍所也。

番經廠，習念西方梵唄經咒。宮中英華殿所供西番佛像，皆陳設近侍，司其香火。其隆德殿、欽安殿香火，亦各有司也。凡做好事，則懸掛幡榜，惟此廠仍立監齋神於門傍。本廠內官，皆戴番僧帽，穿紅袍，黃領，護腰，一永日或三晝夜圓滿。萬曆時，每遇八月中旬，神廟萬壽聖節，番經廠雖在英華殿，然地方狹隘，於隆德殿大門之內跳步叱。而誦梵唄者十餘人，而習學者數十人，各戴方頂笠，穿五色大袖袍。一人在前，吹大法螺；一人在後，執大鑼，餘皆左持有柄圓鼓，右執彎槌齊擊之，緩急疏密，各有節奏。按五色方位，魚貫而進。視五色傘蓋下誦經者以進退，若舞焉。一跳三四個時辰方畢。監齋神者，傀儡體制法真，盔甲器械，高與人等，如門神焉。而黑面豎鬚，威靈可怖，於本殿宮門安之，做法事畢，即收於本殿庫中。一夕，有賊入庫，神施法禁不能行，托夢於看庫內官曰：『庫內有賊，我替爾拿住了。』天明果然。是以人皆畏之。凡食驢肉者絕不敢入殿，入則必有意外災咎；食牛犬肉者亦不敢入，蓋亦頗著靈驗，人不敢犯也。英華殿前有菩提樹二株，結子可作念珠。詞臣張士範作偈，其序文略曰：『大內西北之隅，建有英華殿一處。殿前菩提樹二株，聞係九蓮菩薩慈聖皇祖母所植，葉如楸子，不從花得，乃生於葉之背，拾作念珠，較南產者，惜不甚大。然色黃潤，而分瓣之線色微白，名「納多」。寶之神廟以聖母上賓，奉御容於樹之東北別殿，值朔望節即親詣行禮。每瞻仰雙樹，若有杯之思焉。因上尊號曰「九蓮菩薩」，云偶禪持此珠作施，備述其詳如此。臣張士範敬撰小偈，以代頌言』云云。初萬曆元年四月，順義王俺答奏選得金字番經並喇嘛僧爲傳誦經典，禮部通行，順天府造金字經三部，黑字經五部，選得番僧兼日早回，毋得淹滯。神廟報可。至十一月，禮部如督臣王崇古之請，給俺答佛像、番經，賞去傳經番僧二人禪衣坐具並靴襪，授在□番僧尤人，官仍給禪衣坐具帽靴，及各給其番官四人彩緞。

道經廠，演習元教諸品經懺。凡建醮做好事，亦於隆德、欽安等殿張掛幡榜，穿羽流服色。而雲鶯清雅，儼若仙音。萬曆五年十月戊子，彗星見，神廟以星變特諭禮部，建醮於朝天宮三日，仍遍告各宮廟。至二十六年，鼎建乾清、坤寧兩宮，敕先監矩總督工程，每月初四日同閣臣九卿入宮閱視。至三十一年，工始造成，敕正一嗣教大真人張國祥即天師也，率領道侶數十員，於乾清宮大殿，啓建黃籙大醮若干日，香燭輝煌，齋供清美，儀文隆備，世所罕見。至第三日午時，有白鶴千餘，於兩宮之上飛鳴，旋繞移時方散，無不歎聖誠格天，元穹鑑臨。羣內臣仰視空中之鶴者如堵，有小近侍王昇者，其口大能容拳，亦隨仰視。真人一見即曰：『這孽畜躲在這里了。』云昇是得道大蝦蟆化生之人也。此廠掌廠林朝者，泰昌元年八月，升乾清宮管事，王太監安極器重之，改原姓魏，升天壽山某陵神宮掌印太監，後被逆賢害死。神廟初欲選宮女數十人，令習元教，爲女道士。而掌壇內臣李昇、白忠、林朝執奏曰：不可。佛教慈悲，凡些微簡褻，尚或耽待；若元教諸天神將，恐女子無知，惹咎不便。是以中止。

已上三經廠，每遇收選宮人，各撥數十人隸之。凡做好事一永日，或三晝夜，或七晝夜，各有欽賞錢錠爲襯，一總事畢易服叩頭謝恩。凡三經廠將做好事之前，須先頒旨意，傳各衙門答應錢糧。凡遇癸亥神廟景命，三經廠各做好事一永日，遣管事牌子贍禮。凡司禮監掌印、東廠秉筆、管事牌子，各進素盒十二副或八副點茶。每廠掌廠太監一員，貼廠各司房數十員，於各衙門帶銜。惟番經廠韓長老，神廟極所信禮，稱長老而不名。又王定安清修能琴，爲先監器重云。

南海子，即上林苑。總督太監一員，提督太監四員，管理、僉司數十員，分東西南北四圍，每面方方四十里，總謂之二十四鋪，各有看守牆鋪牌子、淨軍若干人。東安門外有菜廠一處，是在京之外署也。職掌鹿、獐兔、菜、西瓜、果子。凡收選內官，于禮部大堂同欽差司禮監官選中時，由部之後門到此廠過一宿，次日早辰點入東安門，赴內官監，又細選無遺

礙者，方給烏木牌，候收畢請旨，定日差司禮監掌印，于萬壽山前撥散之。

林衡署、蕃毓署、嘉蔬署、良牧署。提督太監一員，各有掌署官一員，貼署、僉書數員。職掌進宮瓜蔬、雜果、菜、栽培樹木、雞黃、鵝黃、鴨蛋、小豬等項。

織染所，掌關防太監一員，僉書十餘員。職掌內承運庫所用色絹。其署向南，在德勝門裏，內有空地，堪爲園囿。其染成之絹，赴內承運庫交納。此所，工部亦有監督，有大使，有辦顏料諸項商人。此所不隸內織染局。

盔甲廠，卽鞍轡局。在都城內之東南隅。掌廠太監一員，貼廠、僉書數十員，轄匠頭九十名，小匠若干人，專管營造盔甲、銃礮、弓矢、火藥之類。萬曆年間，火藥忽燃者再。其三十三年九月丙申申時，忽響一聲，煙如靈芝，燒死京營領總等官九員，軍人六十三名，重傷者二十一名，毀房屋若干間。禮科蕭近高所題『燒死不下數百人』。凡於工部領銀一萬兩，則此廠六千，王恭廠四千，分造之。工部主事一員監督之。近因東西南北不便，復增主事一員，各監督之。崇禎甲戌九月初七日天明時，忽響一聲，毀房屋甚多，將火藥石碾遠拋於泡子河城牆下。又一石碾自空中落於民家屋上，打透至炕，而炕上所臥小兒，不知何因，在地無恙。又一人繫掛於梁上，頭與脚下垂，止有皮，無衣無肉，骨形比生時頗增長許多。是日也，本廠匠頭蔡承祿號『小泉』家出殯，人頗富侈，冥器皆用真綾絹爲之，延優娼扮十二寡婦征西故事，又制火人、火馬十匹，各以火爆縛遍人馬身上，點藥線馳跑，則火起四飛，紙爆迸響，而人不傷。是日之變，人多云蔡家所致。凡附近寺殿多未震動，而配殿概損也。有一吳羊兒者，素以食物入廠貨賣，比晨已擔入，忽覺眼黑，耳畔略聞有響聲，移時方蘇，開眼視之，身已立泡子河橋上，不知得何神祐而無恙也。又有賣肥皂者，素在崇文門里賣，後於門外賣，此日偶入城索債，震死於姜百戶門首，肥皂箱油粉狼藉，見者無不悚懼。奉旨：將掌廠值日內臣賀堯年、監督主事蔡宸恩下獄，薄責之。

安民廠，卽王恭廠。建署於都城之西南隅。掌廠太監一員，貼廠、僉書十餘員，轄匠頭六十名，小匠若干名。營造錢糧，與盔甲廠同。天啓六年五月初六日辰時，忽大震一聲，烈逾急霆，將大樹二十餘株拔出土。又有坑深數丈，煙雲直上，亦如靈芝，滾向東北。自西安門一帶，皆霏落鐵渣，如麩如米者，移時方止。自宣武街迤西，刑部街迤南，將近廠房屋，猝然傾倒，土木在上，而瓦在下。殺有姓名者幾千人；而闔戶死及不知姓名者，又不知幾千人也。凡坍平房屋，爐中之火皆滅。只賣酒張四家兩三間之木箔焚然，其餘無毀。凡死者之肢體多不全，不論男女，蓋皆裸體；未死者亦多震褫其衣帽焉。真未有之變也。遂改卜於西直門街北建廠，先帝賜名曰安民，並盔甲廠，各鑄關防以給之，重軍需也。其舊址改爲戎政署。凡在西會議兵事，卽共集面計，甚便。而崇禎辛未，戎政尚書閔夢德設處錢糧修理捐俸完局云。近因火藥局逼窄，遂于宣武門街盡北街西，分創新火藥局一處。又，安定門內東緜兒胡同，舊設鎗局一處，係京營官軍自兩廠領出火藥並軍器堆積，以便教場取用。崇禎戊寅四月初五日卯時，新火藥局忽震一聲，損壞房屋人民許多。至六月初二日午時，安民廠大震，略減於天啓六年時也。八月初七日卯時，局復大震，且延燒草若干垛。其湧起之煙，各如靈芝，如雲如浪，移時方散。聖明極矜憐之，發銀分賑。司禮曹太監化淳，親詣傷處驗看，復施棺或席殮埋。是歲頗旱，至庚辰四月初二午時，新局造火藥處，復響一聲，損人命房屋甚多。

西山陵墳，各有掌府官一員，僉書十餘員，以供灑掃、看守香火。凡有祭祀，卽本掌府官行禮。

京城內外寺廟，各有燒香內官十餘員。及東西舍飯寺，亦各有內官數十員，或年老有病退居於此，止給柴米、冬衣、靴料，以終殘年。此祖宗豢養之澤周詳備至者也。

安樂堂，在北安門裏，掌房官一員，掌司數十員。凡在裏內官及小火者有病，送此處醫治。痊可之日，重謝房主，消假供職。如不幸病故，則各有送終內官，啓銅符，出北安門，內官監給棺本，惜薪司給焚化柴，抬至淨樂堂焚化。皆祖宗爲中官始終之大恩也。萬曆時，堂內有兩人養病，一人已死，身旁無所有，止有一銅盆，被未死者力疾下床將盆藏之，死者之家人遍尋盆不見，而藏盆者不久亦氣絕，比殮時則盆覆於被內。蓋內臣性貪苟得，至死不二，遂傳爲笑柄云。累臣目擊陋習，心甚不甘，因發三大願。一曰不串戲。實不忍將民間幼男買來付南人教習，費財耗力，以供人耳目之

樂，終至戲散流落失所者多。二曰不蓋房。實不忍隨俗陋套，頻興土木，取片時之得意，失寒素之本色。三曰不受故官財產。是以先監坐化，常太監病故，李公永貞死後，累臣所分遺念堪付一笑。凡內臣稍富厚者，預先捐資擺酒，立老衣會、棺木會、壽地會，念經殯葬，以爲身後眼目之榮。

淨樂堂，在西直門外，內官經營數人，凡宮女、內官無親屬者，死後於此焚化。堂有東西二塔，塔有窨井，皆貯骨灰之所。客氏笞死，於此焚屍。

內安樂堂，在金鼇玉蝀橋西、羊房夾道。掌司其事者二、三十人。凡宮人病老或有罪，先發此處，待年久再發外之浣衣局也。成化年間，憲廟皇貴妃萬娘娘專寵，孝穆皇后紀娘娘有孕，曾托居此，生孝廟爲中興聖帝云。

內贊禮官、巡街長隨。凡宮中祭祀、禮儀，係贊禮官職掌。其官十餘員，自答應長隨，選其動作便利、聲音洪亮、儀表豐秀者爲之。得穿紅圓領、束金鑲帶。此外，又有巡街長隨，亦自答應長隨內歷俸實挨，戴平巾，穿青襴襴，牙牌，輪流巡歷地方，有旗尉數人跟隨。凡禁地有異言異服及喧嚷犯禁者，得詰而責之。事大則開具連七紙手本，名曰：『事件』，稟司禮監奏處，事小則責打逐出而已。

答應長隨。凡收入官人，先選身子偉壯有力者百餘人，分派大轎、小轎並傘扇等，演習步驟。凡遇謁廟、朝講，以至聖駕出外，拾弓矢，賞賜等箱，駕回，各交原處。俱在元武門東西、長庚門之外一帶廊下家住，屬司禮監轄。看守六科廊、報水巡街、禮儀房等項，皆從此中升補。凡夜間那方有光亮，便從宮中門縫傳出，急差長隨分尋是何處失火，登時回話。凡召封宣官及欽賜大臣銀兩、羊酒等項，皆長隨齎送。天下文武官，各藩府進到表箋禮物，皆長隨接進。其爲首數員，有官帽曰答應牌子，即司禮監奉御，然不敢穿襴襴也。祖宗以來，凡雙月十六日，例有應答牌子，前往教場比試武職應襲。至逆賢時，欲令名下私人，炫耀中外，遂改差文書或監官輪挨一人往，非舊制也。

官下、官占，分兩班四撥。小火者，烏木牌，平巾。遇升一級。則內吏烏木牌。管宮中灑掃之事，有力者免之。

當差聽事，兩班四撥。內使小火者，烏木牌，平巾。有總牌一名，二、三、四牌各一名。每撥餘者各數十名。專答應司禮監官、典簿人數。凡出票拿人、馬房動刑、裏外看守墩鎖淨軍，皆其職管。夜則輪流叫火巡風，隔門縫聽傳使令，忙苦可憐。然間多騙詐嫖賭，答應宮人貪忍無恥，與外廷斯役相似者，大抵習俗移，人不能特立，或爲饑寒迫耳。悲失！

京城內外十六門。正陽門，掌門官一員，管事官數十員。帶管外羅城南面居中永定門。凡冬至聖駕躬詣圜丘郊天，並耕藉田。崇禎辛未年五月初一日，今上因旱詣圜丘步禱，咸由正陽門出也。

崇文門，掌門官一員，管事官數十員。帶管外羅城東南左安門、正東廣渠門、東北之東便門。崇文門俗稱『海岱門』，左安門俗稱『磚磙門』，廣渠門俗稱『沙窩門』也。

宣武門，掌門官一員，管事官百餘員。逆賢時，幾二百員。帶管外羅城西南右安門、正西廣寧門、西北之西便門。宣武門俗稱『順成門』，廣寧門俗稱『彰義門』。

此京城之南一面也。

東面則朝陽門，俗稱『齊化門』也。聖駕春分躬詣朝日壇，及藩王之國，則由朝陽門出。再北則東直門也。西面則阜成門，俗稱『平則門』也。聖駕秋分躬詣夕月壇，則由阜成門出。再北則西直門也。北面居西者得勝門也。聖駕謁陵及大行帝后發引，則出此門。北面居東者曰安定門。萬曆丙辰七月初六日晚，大風暴雨，將此門門刮折，拔清河一帶大樹無算，而皇城之北中門、東上門門俱折。凡遇夏至聖駕躬詣方澤祭地，即由安定門也。

各掌門官一員，管事官十餘員不等，與前三門亦同。譏查出入，變納課程。以上聽正副提督，掌司節制，而司禮監鈐轄之。凡在京大小喪柩，得于安定、西直、東直、阜成、崇文門發引，餘四門不許喪柩出也。

在京府第。王府，每承奉正副二員，典寶官數十員。公主府，每中使一員，閽者數十員。

聖駕御前。凡每日親近內臣，自司禮監掌印、秉筆、隨堂之次，兩名位尊顯者，曰乾清宮管事，其第一員或第二員，則提督兩司房者也。曰打卯牌子，則隨朝捧劍者也。其次曰御前牌子，曰暖殿，則朝夕在側者也。次曰管櫃子，曰人數司房，管掌司房，曰御藥房、御茶房，曰管庫。又次

曰管弓箭，曰弩馬，曰尚冠等四執事，則並尚衣、尚履、管淨者也。曰帶刀，曰報時刻，並大包廚、宮後苑、班上、吹響器，及欽安殿、隆德殿、英華殿之陳設。以上皆穿紅，近侍也。曰某宮近侍，則答應皇后、妃嬪、皇子女等近侍，各數十員不等，總穿紅也。

御藥房，提督太監正副二員，分兩班。餘曰近侍，二、三十員。未進宮、未穿紅者，習醫官人，三、四十員。職掌上用藥餌，與太醫院相表裏。凡選官人進內，必撥年少者三、五十人，選醫教習，讀《藥性賦》、《醫要集覽》及《素問》、《脉訣》等書。祖宗以來，無敢有閒人入藥房者，防至密也。逆賢用事，則大不然，可歎也。凡聖體違和，傳放御醫。至日，四人或六人吉服入宮，不論冬夏，必於殿門之內，設炭火一盆，中焚蒼术雜香，人人從盆上入。叩頭畢，第一員膝行跪診左手，第二員跪診右手，仍互更再診。畢，各將聖恙大略，面奏數言，出至聖濟殿，計藥開方，具本，御藥房用金罐煎進之。罐口以『御藥謹封』緘之。

御茶房，秩視御藥房。分兩班，牌子四員，常行近侍三、四十員。職司茶酒、瓜果。凡聖駕出朝，經筵講筵御用茶，及宮中三時進膳，聖駕七箸，中宮七箸，係其職掌。祖宗以來，亦無一人敢擅入者。逆賢時，止伺候先帝七箸杯碗，將中宮張老娘娘合用器具，一概不管。而客氏、逆賢、王體乾等，御前每日賜喫之膳，顧奔趨供奉，不敢後焉，可慨也。神廟時，牌子魏學顏最有寵。自打卯牌子王朝忠死後，無人解聖意者，惟學顏奏封便捷，嘗備顧問，日親信之。泰昌元年八月，光廟登極，憫其勤勞，升秉筆，尋准辭閑住。學顏，豐潤縣人。未甚讀書，而博聞强記，敬重士大夫，且癖好黃白之事，門多異流，雖屢爲丹客哄騙，而至老不厭也。萬曆丙辰科，第六名中式舉人趙鳴陽，遭第一名沈同和事敗喫累，雖鳴陽未得廷試，然文名籍甚，學顏深慕之。後以重聘延請至外邸，訓其侄魏廷獻，入豐潤縣庠。及學顏得以秉筆予告，而鳴陽在京師道大行，復游山西，主鄭公，崇周家。天啓甲子冬，河南獻寶璽。後魏相國廣微等交通逆賢，大工興後，崔御史呈秀等接續布阱。凡先帝一應長旨意、長聖諭，迴與癸亥以前文氣不同，人頗駭異。時通內導逆諸臣，大布謠言於外曰：塗文輔是秀才出身，趙鳴陽入幕在內。南北傳播，人多信以爲實。是時，今上在朱邸，或亦聞之。至崇禎戊辰六月內，中府會審李永貞等，而永貞輒昧心妄扳鳴陽，蓋欲少賒目前之死，誣陷人命罔恤也。其年冬，臺臣陳公乾陽偶有疏波及之，奉旨下鳴陽獄。時大司寇喬公允昇，總憲曾公於汴咸心知其冤，而奈無擄，乃於己巳七月內提取若愚，並永貞侄男僕人赴都城隍廟，面質鳴陽。若愚曰：『永貞、若愚心本不同，各人自有本末，扳者自扳，不扳自不扳。此形可碎，此心難昧，必不忍以人之妄加己者，而今亦妄加諸人也。』乃力爲鳴陽辨白。鳴陽並不曾入忠賢之幕下，中外之語皆因鳴陽曾在秉筆魏學顏家教書，人遂誤作入忠賢之幕也云云。其舉人曹泰然，生員魏廷獻等，可數百人，皆鳴陽門人，俱爲鳴陽申訴。時座中問官董公羽宸等九位，盡感動首肯。鳴陽得擬杖，過堂覆允，案存刑部江西司，其長男趙玉成，至癸丑登劉同昇榜進士。學顏至戊寅夏卒，年九十餘，人咸以爲得內養外丹力也。

篦頭房，近侍十餘員。專爲皇子女請髮、留髮、入囊、整容之事。凡誕生皇子女，彌月剪胎髮，百日命名後按期請髮者，即如外之每次剃頭，然一莖不留，如佛子焉。皇子戴元青縐紗六瓣有頂圓帽，名曰『爪拉帽』。至十餘齡留髮，約年餘，又擇吉入囊，總束於後。冬用元色紵，夏用元色紗作囊，闊三寸許，長尺餘，垂於後。至選婚有妃，始擇吉行冠禮。此皇子事也。皇女戴寸許闊小頭箍，至十餘歲留髮，至年餘擇吉打扒角，至選婚有駙馬，始擇吉上頭。此皇女事也。凡奏文書，皆禮儀房職掌。凡收生婦、醫婦進宮，出宮，或乳婦有疾更換，皆禮儀房職掌事也。

貓兒房，近侍三、四人，專飼御前有名分之貓。凡聖心所鍾愛者，亦加升管事職銜。牡者曰『某小廝』，騸者曰『某老爺』，牝者曰『某丫頭』。候有名封，則曰『某管事』，或直曰『貓管事』，亦隨中官數內關賞。凡皇子女嬰孩時，多有被貓叫得驚風薨夭者，有誰敢言。或只於所居近處，禁止幾年可也。說者曰：祖宗爲聖子神孫，長育深宮，阿保爲倡，或不知生育繼嗣爲重，而寵注於一人，未能溥貫魚之澤，是以養貓養鴿，復以螽斯、百子、千嬰名其門者，無非藉此感動生機，廣胤嗣耳。其意良深遠哉！凡聖駕所喜乘之馬，亦各賜佳名。逆賢曾進先帝之馬甚多，有日飛元光等。或升馬玉帶、賞馬抹布刀兒，如管事之秩，然總涉戲耳，不可以爲訓也。

宮內教書，選二十四衙門多讀書、善楷書、有德行、無勢力者任之。

三四員五六員不拘。穿襯襴。不妨原衙門原職銜，而隨御司房或管櫃子關賞，亦淂升玉帶騎馬，仍命一秉筆提督之。所教宮女讀《百家姓》、《千字文》、《孝經》、《女訓》、《女誡》、《內則》、《詩》、《大學》、《中庸》、《論語》等書。學規最嚴，能通者升女秀才，升女史，或升宮正司六局掌印。凡聖母及后妃禮儀等事，則女秀才爲禮引禮贊禮官也。凡宮人有罪者，發落責處墩鎖，或罰提鈴等名色以苦之。提鈴者，每日申時正一刻並天晚宮門下鎖時，及每夜起更至二更、三更、四更之交，五更則自乾清宮門里提至日精門，回至月華殿門，仍至乾清宮門里，其聲方止。提者徐行正步，大風大雨不敢避。而鈴聲若四字一句，『天下太平』云云。神廟御居啓祥宮時，則自咸和右門提至嘉德門，仍回原處止焉。

寶和等店，經管各處商客販來雜貨。一年所徵之銀，約數萬兩，除正額進御前外，餘者皆提督內臣公用，不係祖宗額設內府衙門之數也。店有六：曰寶和，曰和遠，曰順寧，曰福德，曰福吉，曰寶延。而提督太監之廳廨，則在寶和店也。俱坐落戎政府街。凡奉旨提督者，亦無敕書。傳云：起自嘉靖年間，裕邸差官徵收。神廟時，屬慈寧宮聖母李老娘娘宮中收用，管事張隆、齊棟等總其事。先帝登極，逆賢攘爲提督，委掌家王朝用經理之。朝用斤斤自守自愛，新其廨宇，寬其苛斂，惟恐病商。司房王惟善等，至今稱之。按：每年販來貂皮約一萬餘張，狐皮約六萬餘張，平機布約八十萬匹，粗布約四十萬匹，棉花約六千包，定油、河油約四萬五千簍，芝麻約三萬石，草油約二千簍。燒酒約四萬簍，而都城內之燒者不與也。荊油約三萬五千簍，南絲約五百馱，榆皮約二千馱，各省香館分用也。北絲約三萬斤，串布約十萬筒，江米約三萬五千石，夏布約二十萬匹，瓜子約一萬石，醃肉約二百車，紹興茶約一萬箱，松蘿茶約二千馱，雜皮約三萬餘張，大緜約五十萬塊，中氈約三十萬塊，氈緜約六十萬塊，京城自造細緜約八十萬塊，而內臣勳戚自製之緜不與也。四直河油約五十簍，四直大緜約一十萬塊，玉約五千斤，豬約五十萬口，羊約三十萬隻，俱各有稅，而馬牛驢騾不與也。如滇粵之寶石、金珠、鉛銅、砂汞、犀象、藥材，吳、楚、閩、越、山、陝之幣帛絨貨又不與也。天啓以前，大概如此。今又不知何項增多，何項減少，覩商民之通塞，販貨之豐耗，亦足以卜時考世云。

《清世祖實録》卷一一（順治元年十一月甲辰）先是，設看守故明十三陵，每陵，夫二十四名，田二十二頃。至是定制，除萬曆陵不設外，其十二陵，各設太監二名，夫八名，照役給田，仍命戶部量給歲時祭品。

《清仁宗實録》卷四一（嘉慶四年三月甲戌）諭內閣：向來宗室王公，及一品文武大臣，所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以致投充私宅太監，人數過多，宮內服役者，轉不敷應用，不得不向各王公大臣家取進，而各王公家中，有太監少者，現用重價尋覓者亦有。皆朕所深知，自應分別定以成數，用符體制。嗣後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太監二十名，貝子准用太監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不入八分公及二品以下，民爵侯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經此次定額之後，如有不願多役太監者，聽其自便，亦不必拘于成額。儻有仍前任意濫用，致踰定額者，即以違制論。總之外宅各處太監之數，寧絀無贏，而宮內所需太監，此後亦不復再向外宅挑取。將此通行傳知，一體遵照，並著現在王公大臣宅內太監名數，有浮於新定之額者，即交到內務府衙門，送進宮內當差。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宗人府查核，一品文武大臣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核，俱各匯奏一次。著爲例。

又 卷四七（嘉慶四年六月壬子）諭內閣：據宗人府奏稱，恒敬郡王永皓之福晉孀居，家中現有太監七名，可否准其留用等語。前因王貝勒等使用太監過多，故降旨定以額數，並未議及薨逝王貝勒等之孀居福晉所使太監額數。第念福晉等平日使慣太監，今若因該王貝勒等薨逝，將太監遽行徹出，止准使用包衣家奴，朕心有所不忍，且於體制未協。嗣後如王貝勒等薨逝。並無子嗣，將別房子孫過繼爲嗣，承襲王貝勒之爵者，即按所襲之爵，遵照前此所定太監額數使用。儻有絕嗣過繼之人無爵，例不應使用太監者，其孀居福晉，即著照薨逝王貝勒之原爵，准其減一等使用，以示體恤宗室之意。即如永皓今若尚在，以伊郡王分例，應有太監三十名，其孀居福晉，應即准其使用太監二十名。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吏部・官制・內務府》

順治十一年，改置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內官

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局，鐘鼓司，織染局。

十二年，改尚方司爲尚方院。

十三年，改鐘鼓司爲禮儀監，改尚寶監爲尚寶司，改織染局爲經局。

十四年，置御藥房，以首領太監管理。

十六年，始設南苑官。

十七年，改内官監爲宣徽院，改禮儀監爲禮儀院。

十八年，裁十三衙門，復置内務府，分設六司，曰廣儲，曰會計，曰掌儀，曰都虞，曰慎刑，曰營造。

又改兵仗局爲武備院，改御馬監爲阿敦衙門。

康熙三年奉旨：織染局交内務府總管管理。

又改設織染局官。

十六年，改阿敦衙門爲上駟院。

又定：納銀莊隸會計司。

二十三年，增設慶豐司，是爲七司。

又增置奉宸苑，特簡内務府總管一人掌之，設奉宸苑官。

又定：嗣後以王公大臣管理府事。

二十四年，設景山官學。

三十年，設御藥房官。

三十一年奉旨：以澄心園爲靜明園。

又設靜明園官。

五十一年，增設暢春園官，隸奉宸苑。

五十四年，設湯山行宮官。

六十年，設官房租庫，隸營造司。

雍正元年，置圓明園。

又設圓明園官。

又鑄給經管三旗錢糧關防。

又設官三倉，分設納銀莊衙門。

二年，增設造辦處。

四年，鑄給内管領圖記。

又設御史衙門，稽查府事，仍隸都察院。

又設番役衙門。

六年，鑄給内管領關防。

七年，設咸安宮官學。

十三年，裁御史衙門。

乾隆三年，復設御史衙門，仍由都察院御史内奏派。

九年，設香山行宮官。

十二年奉旨：以香山行宮爲靜宜園。

又增設靜宜園官。

十四年諭：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皆屬内務府管理，額缺多寡不等。嗣後除特放大員管理外，此三處衙門卿額，各定爲二缺，分用侍衛、内務府官各一員。由侍衛補放者，穿黄馬褂，遇缺出，領侍衛大臣、總管内務府大臣，會同該院大臣，揀選帶領引見。

十六年奉旨：以萬壽山行宮爲清漪園。

又設清漪園官，今改頤和園。

又設長春園官。

二十四年，裁番役衙門。

二十五年，復設立番役衙門。

二十九年，特派大臣管理暢春園。

三十年，特派大臣專管官房租庫。

三十四年諭：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内讀書，派漢教習一員，專司其課。太監職在供給使令，就使讀書，不過教之略識字體，何必選派科目人員，與之講授，令其通曉文字乎。現今讀清書之太監等在長房一帶，派内務府筆帖式課之。此等讀書之人，原可附近該處，另選内務府筆帖式之曾讀漢書者授之句讀。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

又 卷一二一六《内務府·太監事例·公費月餉》 順治十八年奏准：凡太監應領公費，每月據總管太監等來文，諮戶部領取。

雍正元年議准：内府三旗内管領下太監，每月應領銀米，該參領等造册送會計司呈堂，諮回該旗鈐印，轉行戶部支領。

乾隆七年奉旨：掌儀司首領太監二名，太監四十名，皆著實給公費銀。

又奉旨：營造司首領太監，每名各賞給月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名，各給六錢六分六釐。

又裁汰營造司首領太監月費，至三作太監二十分月費，裁去五分，每月折給制錢六百文。

十八年奉旨：太監等公費銀，著施恩每銀一兩，折給制錢千文。

又奏准：太監等每月支領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並七錢三分三釐者，將零數減去，按六錢七錢折給制錢。

嘉慶十八年議定：本年春季，兩淮應交玉貢折價銀二十五萬兩，令該鹽政存留十五萬兩，交商按一分生息，每年應得利銀一萬八千兩。查現在各等處食二兩太監等，共一千五百十一名，每月各加賞銀五錢，一年約用銀九千餘兩。嗣後于利銀解到時，各該旗管領等，赴廣儲司銀庫支領分賞。

二十一年奉旨：總管首領太監等，每逢隨圍，總管每日盤費銀三錢，首領每日二錢，太監每日一錢，並無額外幫貼銀兩，其出外一切用度，恐有不敷。著加恩于應得盤費外，每名每日加賞銀一錢，動用官房租庫錢文，每銀一錢，折給制錢一百文。永著爲例。此係格外施恩，以後太監等隨圍，設有逃走及有犯過失，定行加等治罪。

清・鄂爾泰等《國朝宮史》卷二〇《條例》　康熙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設立敬事房，置總管、副總管。上諭：設立敬事房，屬內務府管轄，置總管、副總管，專司宮內一切事務，奉行諭旨及承行內務府各衙門一切文移，凡事俱照定例敬謹奉行。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定五品總管一員，五品太監三員，六品太監二員。

雍正元年九月初九日，定總管爲四品，副總管爲六品，首領爲七品、八品等官職。上諭：內務府係三品衙門，其所屬敬事房總管應授四品官職，副總管應授六品官職，隨侍等處首領應授七品官職，宮殿等處首領應授八品官職。

雍正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定恩加太監錢糧。上諭：宮中服役年久及勤慎效力之太監等，分別加賜，每月或增至銀三兩及二兩五錢，以獎勤勞。

雍正二年二月初三日，定恩加錢糧太監額數。上諭：各處太監，按本處額數內定以恩加錢糧之額，其得恩加錢糧之人，或以事故更調離本處者，不許隨帶，仍將本處太監內，擇年久出力者頂補。

雍正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定總管、首領等職銜。上諭：敬事房正四品總管爲宮殿監督，領侍銜。從四品總管爲宮殿監正，侍銜六品。副總管爲宮殿監副，侍銜七品。首領爲執守，侍銜八品。首領爲侍監銜。

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定太監品級不必分正從。上諭：太監等官職不分正從，如五品加一級即爲四品，降一級即爲六品，永爲定例。

乾隆七年十月初五日，定《宮中現行則例》。上諭：自今年《欽定宮中現行則例》爲始，宮內一切事務宮殿監督領侍等，須恪遵定例而行，仍於每年年底，將緊要事件彙奏，有不遵者，以違制論。

又　卷二一《額數職掌》　敬事房：總管三員，內宮殿監督領侍一員，宮殿監正侍二員，俱四品。每月銀八兩、米八斛，公費銀一兩三錢。副總管六員，俱六品宮殿監，每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銀一兩一錢。委署總管無定額，以七品執守侍委署，仍食本職銀、米、公費。首領二名，俱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筆帖式四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六名，內三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五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十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遵奉上諭辦理宮內一切事務及應行禮儀，承行內務府各衙門交移，收取外庫錢糧，甄別調補宮內太監，查視各門啓閉，巡察火燭、關防等事。首領、筆帖式以下，專司掌案辦事，承行內務府來文，巡防火燭、坐更等事。

乾清宮：首領四名，內七品執守侍二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八品侍監二名，每月銀、米同，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四名，內三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五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十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尊藏列祖實録、聖訓，江山社稷金殿香燭，收貯賞用器物，本處陳設，灑掃及御前坐更等事。

乾清門：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陳設御門聽政寶座、黼扆，晨昏啓閉，稽察大小臣工出入，呈報值宿侍衛名單及灑掃、坐更等事。

昭仁殿兼龍光門：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弘德殿兼鳳彩門：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端凝殿兼自鳴鐘：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太監十名，內三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五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近御隨侍賞用銀兩，驗自鳴鐘時刻及陳設、灑掃、御前坐更等事。

懋勤殿兼本房：首領二名，俱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太監十名，內三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五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伺候宸翰及收掌文房書籍、筆墨物件，登載內起居注，御前坐更等事。

四執事：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太監三十五名，內十五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十五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五名每月銀二兩、米二斛，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伺候御用冠袍帶履，隨侍執傘、執爐，承應上用甲冑，收貯備賞衣服，御前坐更等事。

四執事庫：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太監十八名，內五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五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收掌上用冠袍帶履，鋪陳寢宮幃幔，坐更等事。

奏事處：不設首領，屬四執事首領管轄。太監十八名，內奏事太監四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隨侍太監二名、記檔太監四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使令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以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其有恩賜官職者，各按品級給銀米公費。專司傳宣諭旨，引帶召對人員，承接題奏事件，隨侍御前坐更等事。

日精門：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啓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

月華門：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啓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

南書房：不設首領，屬月華門首領管轄。太監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應候內廷翰林出入，坐更等事。

上書房：不設首領，屬日精門首領管轄。太監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供獻先師孔子香燭，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尚乘轎：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三十二名，內十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十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承應請轎、隨侍御前坐更等事。

御藥房：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名，內三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五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帶領御醫各宮請脈，煎製藥餌，坐更等事。

交泰殿：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尊藏御寶，收貯勳臣黃冊，驗自鳴鐘時刻，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坤寧宮兼坤寧門：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供奉神前香燭，陳設、灑掃、關防、坐更等事。

東暖殿兼永祥門：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副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西暖殿兼增瑞門：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副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景和門　隆福門　基化門　端則門：以上四門，首領各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各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本處啓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

內左門：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啓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

內右門：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啓閉關防，稽查茶膳房人等出入，衆太監等出入。每晚起更時候，宮內等處報『無事』畢，具單呈送敬事房，並灑掃、坐更等事。

景仁宮　永壽宮　承乾宮　翊坤宮　鐘粹宮　儲秀宮　延禧宮　啓祥宮　永和宮　長春宮　景陽宮　咸福宮：以上十三宮首領各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各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本宮陳設、灑掃、承應傳取、坐更等事。

近光左門：不設首領，屬景仁宮首領管轄。太監五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啓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

近光右門：不設首領，屬永壽宮首領管轄。太監五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啓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

養心殿　重華宮　建福宮：以上三處，首領共四名，內七品執守侍二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八品侍監二名，每月銀、米同，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四十五名，內十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十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二十五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陳設器具及收貯賞用物件，灑掃、坐更等事。

養心殿內兼吉祥門：總管一員，五品宮殿監副侍，每月銀六兩、米六斛，公費銀一兩二錢。首領五名，內七品執守侍二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八品侍監三名，每月銀、米同，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五十名，內十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十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十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二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二斛，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近御隨侍，收掌內庫錢糧及古玩、書畫，陳設、灑掃、御前坐更等事。

御書房：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收貯書籍、古今字畫，灑掃、坐更等事。

古董房：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收貯古玩器皿，坐更等事。

御茶房：首領七名，內七品執守侍三名，每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銀一兩。八品侍監四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四十五名，內十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二十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十五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上用茗飲果品及各處供獻，節令宴席，隨侍、坐更等事。

御膳房：總管三員，俱七品執守侍，每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銀一兩。首領十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一百名，內二十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二十名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六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專司上用膳饈，各宮饌品，各處供獻，節令宴席，隨侍、坐更等事。

鳥槍處：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太監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隨侍上用鳥槍、御前坐更等事。

弓箭處：不設首領，屬鳥槍處首領管轄。太監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二斛，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隨侍上用弓箭、御前坐更等事。

按摩處：不設首領，屬鳥槍處首領管轄。太監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隨侍請發，御前坐更等事。

南果房：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收貯幹鮮果品、坐更等事。

鷹房：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二斛，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畜養鷹鷂、坐更等事。

狗房：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畜養獵犬、隨侍承應、御前坐更等事。

養牲處：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三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畜養禽獸、坐更等事。

鴿子房：不設首領，屬蒼震門首領管轄。太監三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畜鴿、坐更等事。

蒼震門：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啓閉關防、祭神房人等出入，灑掃、坐更等事。

遵義門：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啓閉關防、灑掃、坐更等事。

齋宮：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陳設、灑掃、坐更等事。

御花園：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副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園內斗壇、四神祠香燭，培澆花樹，飼養仙鶴、池魚，灑掃、坐更等事。

天穹殿：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香燭、灑掃、坐更等事。

祭神房：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副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二兩、米二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祭神省牲、坐更等事。

中正殿：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香燭、灑掃等事。

英華殿：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太監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專司香燭、灑掃等事。

欽安殿兼城隍廟：首領三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俱充道士，專司嗶誦經懺、焚修香火等事。

壽皇殿：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供奉御容前香燭、灑掃、坐更等事。

兆祥所：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灑掃等事。

打掃處：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七十五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各處灑掃、運水、添缸、一應雜差、坐更等事。

熟火處：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五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各處安設熟火，一應雜差、坐更等事。

柴炭處：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五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各處運送木柴、煤炭，一應雜差、坐更等事。

燒炕處：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五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

釐。專司宮內燒炕、一應雜差、坐更等事。

造辦處：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五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帶領造辦處外匠造辦一切物件。

北小花園：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培灌花樹、灑掃等事。

讀清字書房：不設首領，屬敬事房首領管轄。太監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習學清文。

讀漢字書房：不設首領，屬瀛臺首領管轄。太監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習學漢文。

皇太后宮：副總管二員，俱六品執守侍，每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銀二兩一錢。首領五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四十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茶房首領一名，膳房首領一名，藥房首領一名，俱八品侍監。茶膳房首領每月銀四兩、米四斛，藥房首領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俱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三十六名，內茶房十名，膳房三十名，藥房六名，每月俱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太妃位下：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太嬪位下：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膳房：首領三名，總司承應太妃、太嬪等位。內七品執守侍一名，每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銀一兩。八品侍監二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三十二名，內膳房二十四名，藥房八名，不設首領，屬御藥房首領管轄，每月俱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慈寧宮：首領十名，無品級，內充僧者二名，每月俱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充喇嘛者二名，每月銀、米同，無公費。太監五十二名，內充僧者六名，每月俱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充喇嘛者二十名，每月銀、米同，無公費。

壽安宮：副首領二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寧壽宮：首領四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皇子每位下：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公主每位下：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景山總管一員，七品執守侍，每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銀一兩。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委署首領，無品級，無定額，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無定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其恩加月銀者亦無定額。其恩賜品級者，即按品級給銀、米、公費。

南府總管一員，七品執守侍，每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銀一兩。首領四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委署首領，無定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無定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其恩加月銀者亦無定額。其恩賜品級者，即按品級給銀、米、公費。

瀛臺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副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永安寺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副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春雨淋塘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副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闡福寺不設首領，屬永安寺首領管轄。太監二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雍和宮首領一名，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副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二斛，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專司陳設、灑掃等事。

圓明園兼長春園、靜寄山莊總管三員，內六品宮殿監一員，七品執守侍二員，每月俱銀五兩、米五斛，公費銀一兩。首領十名，俱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副首領十八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委署首領四十二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四百六名，內各處當差太監三百三十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技勇太監七十名，每月銀三兩、米四斛、公費銀俱六錢六分六釐。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總管一員，俱七品執守侍，每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銀一兩。

清漪園首領三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副首領五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一百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靜明園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副首領二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五十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靜宜園首領一名，八品侍監，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副首領二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四十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暢春園總管二員，俱七品執守侍，每月銀五兩、米五斛，公費銀一兩。首領十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副首領五名，無品級，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太監四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

湯山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四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避暑山莊總管一員，七品執守侍，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公費銀一兩。首領二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公費銀七錢三分三釐。太監二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

又《內務府所屬》　掌儀司首領五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副首領八名，無品級，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太監一百名，每月銀三兩、每年米十六斛。恩賞每月公費銀四十分，每分銀六錢六分六釐。圓清太監六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司樂太監六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恩賞每月公費銀四十分，每分銀六錢六分六釐。鑾儀衛副首領四名，無品級，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太監三十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營造司首領二名，俱八品侍監，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副首領三名，無品級，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二斛半。太監四十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恩賞每月公費銀十五分，每分銀六錢六分六釐。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首領四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太監十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文華殿太監二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武英殿太監二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奉先殿首領二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副首領五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五錢、米二斛半。太監二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

景山首領二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太監八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尚衣監太監二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武備院太監二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酒醋房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太監三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奉宸苑首領二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太監十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又《禮部所屬》　萬善殿首領四名，無品級，正副各二，俱充僧，每月銀三兩、米二斛。太監十五名，俱充僧，每月銀二兩、米二斛。

番經廠首領二名，無品級，充喇嘛，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一斛半。太

監十名，俱充喇嘛，每月銀一兩五錢、米一斛半。

漢經廠首領二名，無品級，俱充僧，每月銀二兩五錢、米一斛半。太監六名，俱充僧，每月銀一兩五錢、米一斛半。

道經廠首領二名，無品級，俱充道士，每月銀一兩五錢、米一斛半。太監十名，俱充道士，每月銀一兩五錢、米一斛半。

又《工部所屬》　門神庫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一兩五錢、米三斗。太監八名，每月銀一兩、米三斗。

簾子庫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一兩五錢、米三斗。太監八名，每月銀一兩、米三斗。

又《太常寺所屬》　太廟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太監二十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社稷壇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太監四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

傳心殿首領一名，無品級，每月銀三兩、米三斛。太監四名，每月銀二兩，每年米十六斛。陵寢內務府所屬凡首領太監等缺出，由內務府奏明，知會宮殿監擬名奏派，其銀米等俱於陵俸內支給。

陵寢首領二名，無品級，每月銀四兩、米四斛。太監十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

妃園寢不設首領，屬本陵首領管轄。太監六名，每月銀二兩，米一斛半。

論說

《元史》卷二〇四《宦者傳》　前世宦者之禍嘗烈矣，元之初興，非能有鑑乎古者，然歷十有餘世，考其亂亡之所由，而初不自閹人出，何哉？蓋自太祖選貴臣子弟給事內廷，凡飲食、冠服、書記，上所常御者，各以其職典之，而命四大功臣世爲之長，號四怯薛。故天子前後左右，皆世家大臣及其子孫之生而貴者，而宦官之擅權竊政者不得有爲於其間。雖或有之，然不旋踵而遂敗，此其詒謀，可謂度越前代者矣。如李邦寧者，以亡國閹豎，遭遇世祖，進齒薦紳，遂躋極品，然其言亦有可稱者焉。至於朴不花，乃東夷之人，始以西宮同里，因緣柄用，遂與權奸同惡相濟，訖底於誅戮，則固有以致之也。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三九《王恕〈陳言輔治奏狀〉》　伏覩祖訓條章，內府各監局等衙門內官，俱有定員，各有職掌，洪武、永樂年間，未嘗額外濫設，其太監等官，非歷練老成，縱有聰明才俊，亦不輕授，故事當考。近年以來，則不然矣。前者陛下將內官論年遞降，蓋矯往年濫升之弊，欲復祖宗之舊制，誠是也。臣於病中風聞，近日又升一起內官，其數頗多，不知是目前遞降者，不知另是一起也。前既以爲濫而遞降之，今何不以爲濫而復升之，似乎不可。陛下嗣位之初，人心歸向，如古之二帝三王，本朝太祖、太宗復見於今日，莫不稱頌而愛戴之。蓋聞陛下在青宮時，存心正大，不喜聲色，不貴貨利，及登寶位，又罷貢獻織造，屏去一應珍奇玩好之物，治近習蠹國亂政邪術，欺君罔上之罪，孝宗聖德於此，疏略載之。迸逐剌麻番僧法王佛子國師，革罷傳奉冗員，追回濫賞莊田蟒衣等項，裁抑奢侈奔競。凡此數事，皆壞名器，損國體，傷民財，臣民所不欲而不能革，非一日矣。陛下一旦而盡革之，此天下臣民，所以稱頌而愛戴之也。夫何未久而又濫升內官如此，若復濫賞莊田蟒衣，將見前數事，不數年復如舊矣。言甚切直，欲天下臣民稱頌而愛戴之如今日，恐不可得。此天命去就，人心離合之幾也，可不慎與。況今北虜在邊，災異迭見，此正君臣上下同加修省之時，而國政如此，其何以服遠人，弭天變。伏望陛下自今伊始，於出入起居之時，發號施令之際，務要惟精惟一，允執厥中，遠宗堯舜之道，近守祖宗之法，決不可爲巧言所惑，蹈襲前事，上拂天意，下失人心，而爲社稷憂。

又　卷五三《劉健〈內侍隨駕疏〉》　竊見去年，聖駕看牲及時享太廟，內官內使，隨從數多。今年大祀郊壇從者，又多數倍。臣等歷事累朝，見帶刀披甲等項內官甚少，宣德、正統前尤少，祖宗深意。蓋以敬天事神爲重，不敢過爲誇耀，且執事給役，自有定額，服食供給亦有常限，不可過爲冗濫故也。今祭太社，耕籍田，幸太學等禮在邇，社稷、先農壇地方窄狹，文武羣臣，守衛執事，自有該用人數。國子監先師庭，庭不過數丈，出入門巷不過數尺，太學師徒，不下數千百人，伺候行禮，填塞擠雜，尚恐不容，若增添內侍，置之何地。乞敕司禮監，查照正統以前舊

制，定爲名數，不使仍前混雜，庶國體清肅，人無竊議。臣等又見每日常朝，駕過文華殿，隨從之數漸亦增多，內府各監局題本，僉書官姓名，或至七八十人，或至百數十人。伏覩先朝每遇登極之初，必一簡選，今則但聞升擢，不計年資品級，新舊累積，賢否混雜。光禄寺傳辦桌面，日逐加增，已至七八十桌。承運等庫關出賞賜，各該衙門役使人匠，不知幾何。蟒龍玉帶，內府乘馬，不論其數。耗竭財用，壞亂名器，未及一年，已至於此。仰惟皇上春秋鼎盛，將隆億萬載無窮之祚，此處何以處之，況自奉詔書，查革冗濫，文武官員俱曾革去數百，各門倉庫及各處分守守備等項內官，照舊不動，恐非朝廷大公至正之道。臣等因嘗論奏，奉旨准行，因循至今，其弊愈甚。臣等謬膺顧命，叨任腹心，日夜憂惶，莫知所措，不敢不昧死盡言，尤望皇上大奮乾剛，特施睿斷，將前項冗官，通行裁革，非分賞賜服色，盡行追還，使制度光復於祖宗，詔令不失於天下，實社稷之福，蒼生之幸也。

明・王世貞《皇明盛事述》卷四《中貴人歷中外任》 中貴人權震天下者，柄司禮則王振、劉瑾，數將大兵則曹吉祥、汪直，然皆不克終。惟張永初自春宮得幸上，累加提督三千，神機二營兼掌十二團營、乾清宮掌事兼掌御用監。提督尚衣、司設、內官三監，整容、禮儀、甜食諸房，並豹房、浣衣局、混堂司、南海子。出總督寧夏等處軍務，特給金關防、金瓜、鋼劍。還改司禮太監，長監事，再起掌御用，總制提督宣大延固等處軍務。還總理乾清大工，再督團營兵馬。從上御虜應州，爲監督機務。從上征寧庶人，爲提督贊畫重務。罷閑，復起掌御用，提督團營。凡一綰司禮、二綰御用綬，三督團營，再總大兵，再扈上領樞密，出許便宜行事及撫鎮聽制。父友科都督同知，兄泰安伯富，弟安定伯容、右都督寰，餘官復十餘人。貴勢傾一時，而名位不衰，亦一時中人之翹楚也。

其次則內官監太監鄭和，以永樂四年率師二萬七千人，駕海舶齎敕諭金帛行賚西洋，瑣里、暹邏等三十餘國皆隨使入朝，所奉獻及互市採取未名之寶以巨萬計。凡一破國都，再虜逆命王，一擒大盜酋，凡二十年。而首命提督南京守備，至宣德八年，復齎詔由陸路諭西番諸國。今西南夷及世所稱『三寶太監』者，鄭和也。西北所稱『劉馬太監』者，劉永誠也。

明・王世貞《皇明異典述》卷一〇《中貴歲米》 中貴人雖尊重用事，而太監品不過正四，計日止廩米升半及衣帽靴料而已。高帝時，既定監局職名，後中書省請量增歲禄至十二石，不許。其後有以軍功加者，如吉祥、劉永誠之類，蓋以十二石爲一級也，然多不過三十六石而止。惟成化中，御馬監太監汪直，初以緝事功加歲米二十四石，以建州功加三十六石，以威寧海功加四十八石，以黑石崖功加三百石，後累至四百八十石。正德中，司禮監太監張永，初以恩加歲米十二石，以平寧夏、逆瑾功加四十八石，以獲妖人功加一百二十石，後累至三百餘石。東廠太監張忠，以獲妖賊功加歲米二百二十石，前後緝賊及應州等功亦累至三百餘石。大約米至七十二石則當爲正二品，而兼從衣料亦累增益，不可勝計。蓋又王振、劉瑾之所無也。嘉靖，司禮太監張佐，累加至二百四十二石。麥福，加至三百七十石。黃錦，加至五百餘石。

明・查繼佐《罪惟録・列傳》卷二九《宦寺列傳總論》 國初嚴自宮之律，罪至死，及其家，其鄰，其里老，其諸隱匿之者。於是著令不得通文義，灑掃傳宣外毋許預政典兵，俸減至月一石。洪武五年，復申前禁，有：內侍偶語次外朝，立遣回籍不復。十七年，復敕內官勿聞外事，諸司毋與內官文移往來。嘗令禮部裁定黜陟之法，法不傳。大率靖難後權璫惡其害己，去其籍。於是諸監究無所稟繩，但有本管，至司禮監而止。夫司禮誰屬乎？其出在名下，終身不敢二也。太宗之任諸閹，主兵，監營，出鎮，坐廠，後代奉此以爲祖訓。而初祖訓則蔑視之，勢有萬萬不能復古者。□□□始於特遣館臣入□初闔然則因緣根蒂，豈止文移往來而已。設使不解文義，即寵尊，不能矯五指以行，諸文書亦未易悉，以遂其舞弄。然而魏逆故不識字，蠱毒最深，則識字者子之，日夜關通，居然博聞强記。高皇帝讀史至唐魚朝恩，爲之驚心動目，豈知末祀受敗率由此。歷朝諸閹中，或不無端謹勤勞，然使此輩見德不可，見功尤不可，而況見不德無功而見爲有功，其可乎？總自典兵最甚，以至經理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場、市舶、織染五不預。迨其後也，力導蒙塵，勿罪；手縶故君，不問；煽誘淫佚，歷墮元子，不恤；矯鉗傳奉，盡屠義類，不顧。二百八十年，興安、覃吉等不過數指，其若雲奇、王承恩，則又祖訓之所不敢望者哉。按表忠祠西附祀，載有內臣胡伯顔、段實，相傳效命遜國之日者，尚未詳考。又按史餘所載，中人當刑，無斬首律。國初止剝

皮、淩遲二條，以刑餘加等，當極刑也。祖訓刑部有察內司，不知何時劃去。要之，正統中，監振時已無祖訓可據。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三九《職官十一》　文彬曰：自來宦官之禁，未有如明太祖之周。再傳而法制盡隳，釀成禍本，以致覆國。論者咸咎成祖階之厲，而不知太祖實未得所以制之之道也。夫宦寺之利一而害百，雖庸暗之主知之。而卒不能使左右無供奉給役之人，則將何道之從？曰：求所以制之可耳。《周官》內小臣、閽人、寺人、內豎之屬，皆內宰統之，上隸於塚宰。以塚宰相總轄，而又有內宰之禁令，行乎其閒。使君無私昵，下無私幹。故歷八百載，未聞有閹寺敢爲不義者，宰相制之也。西漢制猶近古，三公總九卿，而少府之官，內臣皆屬焉。佞幸如鄧通，小有不謹，申屠嘉得召而斬之，權在故也。東漢以後，不然矣。自是迄於唐、宋，宦官之弊，無代無之。非無英君誼辟，殷爲防閑，而卒陰受其沈毒，而莫之覺，總由於制之不得其道也。明初，內官悉隸禮部，旋即更制。正德中，主事葉鈌疏請易置司禮，仍隸之部，武宗不能從。向使初制不更，若輩有所鈐束，何得暴橫至此？太祖惟慮相權太重，罷中書省，散政六部。鰓鰓然內官是禁，又不求所以閑制之方。一家之中，既奪塚子之柄，欲使狡奴黠婢無乘閑用事，以蠱惑其父母，得乎？雖洪、宣后，閹體稍崇，而璫權既盛，勢不相攝。甚且有閹臣甘爲其腹心鷹犬，而不以爲羞者。積重難返，勢使然也。洪惟我朝法度嚴明，以太監隸內務府，默體成周遺制。二百餘年未聞奄寺敢違法紀，真萬世良規也。益歎明祖之不揣其本，雖三令五申何濟哉！【略】

文彬按：《三編》：『洪武八年五月，遣中官趙成使河州市馬。十一年，詔以辰州指揮楊仲名討五開蠻。遣內官吳誠往諭仲名，且觀兵。復遣尚履奉御呂玉詣軍閱勝。』而《明史職官志》於二十五年慶童之行云：『中官奉使自此始。』其實不始於此也。太祖馭內侍甚嚴，而奉使觀兵，早開其隙。是自禁之而自紊之，又何怪後人之變本加厲耶？

《清世祖實録》卷七六　（順治十年六月癸亥）諭內院：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閽闥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幹豫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禄，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侄，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縉紳，關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奸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當宮庭邃密，深居燕閑，稍露端倪，輒爲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奸，混淆邪正，依附者巧致雲霄，迕抗者謀沉淵阱，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爲鑑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清宮執事官，次爲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勝監、尚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侄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侄等人名色置買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即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漢字告示，自王以下，以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

又　卷七七　（順治十年七月丁酉）都察院左都御史屠賴等奏言：【略】向來部院事務，俱諸臣面近見本章，時有寺人接進，臣子不得進見，萬一漸爲成例，則君臣之間，恐致疎遠矣。今修造乾清宮，設立司禮監等衙門二事，雖屢經奉旨，臣等竊有管見，蓋軍民饑苦，尚未休息；邊境盜賊，大兵征剿，尚未掃除；所需錢糧不貲。京中養給官兵，未有餘積。去歲南方亢旱，北地水澇。今年六月，大雨連綿，房舍傾頹，田禾淹没，民間疾苦，昭然可見。宜暫停乾清宮工，以此項錢糧，給養軍民，俟盜息民安，修造未爲晚也。至前代不似我朝有內大臣侍衛各官，故設立寺人衙門，我朝左右有內大臣侍衛隨從，內務有包衣大人章京管理，今奉上諭設立司禮監等衙門，寺人與近臣兼用。夫宮禁使令，固不可無寺人，但不必專立衙門名色。祇宜酌量，與近臣兼用，以供使令可也。疏入。得旨：此所奏是。但朕因連日違和，未得接見大臣，必不沿爲成例。乾清宮乃朕所居處，工價物料，俱經備辦，擇吉興工，已有前旨。今總管內事乃勳舊，大臣忠誠爲國，朕自無慮。萬一有如冷僧機其人者，專權作弊，何以防察，因分設衙門，使各司其事，庶無專擅欺朦之患。衙門雖設，悉

屬滿洲近臣掌管，事權不在寺人，且所定職掌，一切政事毫無干預，與歷代迥不相同。著仍遵前旨行。

《清聖祖實録》卷一（順治十八年二月乙未）諭吏部、刑部等大小各衙門：朕惟歷代理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委任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僉邪附和其間，則爲害尤甚。我太祖、太宗痛鑑往轍，不設宦官，先帝以宮闈使令之役，偶用斯輩，繼而深悉其奸，是以遺詔有云：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凜承先志，釐剔弊端，因而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佟義，内官吴良輔，陰險狡詐，巧售其奸，熒惑欺蒙，變易祖宗舊制，倡立十三衙門名色，廣招黨類，恣意妄行。錢糧藉端濫費，以遂侵牟；權勢震於中外，以竊威福；恣肆貪婪，相濟爲惡，假竊威權，要脅專擅。内外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興營造，糜冒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此二人者，朋比作奸，撓亂法紀，壞本朝淳樸之風俗，變祖宗久定之典章，其情罪重大，稔惡已極，通國莫不知之，雖置於法，未足蔽辜。吴良輔已經處斬。佟義若存，法亦難貸，已服冥誅，著削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皆遵太祖、太宗時定制行，内官俱永不用。又劉正宗，亦當仰遵遺詔，置之重典，但念其年老，姑從寬免，其黨類亦皆赦宥。爾等即傳布中外，刊示曉諭，咸使知悉，用昭除奸瘴惡大法。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四《不苟取》 胡汲仲先生（長儒），號石塘，特立獨行，剛介有守，趙松雪嘗爲羅司徒奉鈔百錠，爲先生潤筆，請作乃父墓銘。先生怒曰：『我豈爲宦官作墓銘邪？』是日，先生正絕糧，其子以情白，坐上諸客咸勸受之，先生卻愈堅。觀此，則一毫不苟取於人，從可知矣。故雖凍餒有所不顧也。先生送蔡如愚歸東陽詩有云：『蒲縻不繼襖不煖，謳吟猶是鐘球鳴。』語之曰：『此余秘密藏中休糧方也。』

明·葉子奇《草木子》卷三上《克謹篇》 至正十一年春正月二十日夜，京師清寧殿火，焚寶玩萬計，由宦官熏鼠故也。未幾，天下大亂。

明·鄭曉《今言》卷一《五十九》 内官之制定於洪武二十八年，凡監十一，曰神宮、曰尚寶、曰陵神宮、曰尚膳、曰尚衣、曰司設、曰内官、曰司禮、曰御馬、曰印綬、曰直殿。凡門四，曰奉天門、曰午門、曰端門、曰承天門。凡司二，曰鐘鼓、曰惜薪。凡局六，曰兵仗、曰内織染、曰針工、曰巾帽、曰司苑、曰酒醋面。凡庫三，曰内承運、曰司鑰、曰内府供應。其正官，監有太監，門有門正，皆正四品。司有司正，局庫有大使，皆正五品。洪武三十年增都知監、銀作局。東宮六局，曰典璽、曰典藥、曰典膳、曰典服、曰典兵、曰典乘。各正官局郎正五品。王府承奉司典寶、典膳、典服三所，各有正官，正六品。又有内使門正，公主府中使司，司正司副皆雜職。

又 卷四《二百八十六》 正德十六年，工部言：内侍巾、帽、靴、鞋，合用紵絲紗羅皮張等料，成化間二十餘萬，弘治間三十餘萬，正德八九年至四十六萬，今至七十二萬。昔東漢永平中，始定宦官員，中常侍四人，小黄門十人。和帝以後，中常侍至十人，小黄門二十人。唐太宗詔内侍不立三品。中宗時黄衣二千人，員外至千人，衣紫者尚少。開元、天寶黄衣以上三千人，衣紫千人，其稱旨者輒拜三品，列戟於門。宋初，自供奉官至黄門，定員一百八十人。孝宗定二百人，後增至二百五十人。洪武二年，定置内使、監、奉、御凡六十人。今自太監至火者近萬人矣。

明·尹直《謇齋瑣綴録》卷七 成化十三年五月，王越加太子太保，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增正一品俸，仍掌院事。時越特爲汪直所厚，吏部尚書尹旻偕諸卿或欲詣直，屬越爲介，私問越跪否？越曰：『焉有六卿跪人者耳？』越先入，旻私伺之。越跪白訖，叩頭出。及旻等入見直，旻先跪，諸人皆跪，直大悦。既出，越尤旻，旻曰：『吾自見人跪來，特效之耳。』

按：我朝宦官氣焰，至此極矣；一時士風瀾倒，至此極矣。其初特起於一念患失之心勝耳，蓋所謂昏夜乞哀以求之，而以驕人于白日，與斯人何以異？嗚呼！君子寧爲玉碎，毋爲瓦全；寧爲項襄毅之除名，爲馬端肅之謫戍，毋爲王威寧、尹同仁之包羞忍恥，貪禄固位。夫以宮保之重，塚宰之尊，而甘奴顔婢膝於閹豎而不較，則亦何所不至，而餘人尚何望焉？嗚呼！項、馬二公今日謫矣去矣，他日冰山見睨，王、尹次第斥

逐，獨不謫乎去乎？而此膝一屈，不可復伸，百世之羞，不可復贖，孰若項、馬二公之正氣直節，磊磊堂堂，傳列名臣，而馨風千載乎？嗚呼！富貴猶浮雲，蓋棺乃論定，一時得喪之草草，何如汗青榮辱之無窮，士君子之處世，可不慎哉！

又　卷八　今我國家百餘年，中官往往擅權，至成化間，而汪直專操國政，舉朝言官竟未有以周、宋之制迪宸聽者。乃競爲諂附，無所不至，戎裝遠迎，望塵下拜，而甘奴顏婢膝，一至此極也。嗚呼！都憲何官？六卿何職？以此等卑污無恥之輩居之，辱國甚矣。宜乎爲當時之所竊笑，而『搗蒜、燒葱』之諺所由來也與！昔人謂：『毋汙青史，爲子孫累。』士大夫當念斯言。

明・陸釴《病逸漫記》　南京飯費米領於光禄寺，內官主之，悉用白糧米爲費。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五　本朝自己巳之變，各邊防守之寄益周於前。如各方面有險要者，俱設鎮守太監、總兵官、巡撫都御史各一員，下人名爲三堂。宣府、大同、遼東、陝西三邊鎮守、協守、分守、游擊等官，其制尤爲縝密。但近來添設尤多，姑舉北直隸言之，如薊州、永平、山海等處，密雲、口北等處，居庸關等處，各有鎮守內官。鮫魚石等營，黄崖口等營，臺頭營，山海等處，永平太平寨，青山營，娥眉山營，遵化、灤陽等關，劉家口等處，黄花鎮，紫荆關，倒馬關，凡二十四處，各有守備內官，武官稱是。夫武官分布要害，遇有警急，各任其責。內官之設，既非令典，今以數百里之地，其多如許。況此輩原無禄食，太平之時，日費頗豐，不免取諸所部，孰敢誰何？萬一事起不測，折衝御侮，必賴將臣，彼亦無能爲也。或犯吏議，朝廷又多原之。軍力之疲敝，軍政之不修，有由然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東廠》　東廠之始，不見史傳。王弇州考據，以爲始於永樂之十八年，引萬文康疏爲證，意者不謬。其始偵伺非常，蓋尚慮議師靖難，未厭人心耳，然而中官之橫始此矣。至成化間，憲宗設立西廠以寵汪直，不特刺奸之權，熏灼中外，並東廠官校，亦得譏察。京師洶洶。上用閣部大臣商文毅、項襄毅等諫，罷之。御史戴譞，阿直獻諛，上令復設。又數年而直爲其同類掌東廠尚銘者所構，直始出領邊事，不復入，西廠亦罷，然而東廠之熾如故也。武宗委政羣小，復設西廠，以谷大用兼領，又邱聚掌東廠。兩廠對峙，用成化故事。未幾，復設內行廠于榮府舊倉，劉瑾躬自領之，軍國大柄，盡歸其手，東廠、西廠並在詷伺中。於是邏卒四出，天下騷然。瑾敗俱革，止存東廠。蓋當事諸公，尚謂文皇額設，而不知東廠與各省鎮守內臣，俱非太祖初制也。以故世宗初年，盡革天下鎮守，而東廠不罷，幸主上太阿獨操，廠衛俱不得大肆。迨至今上，憲天法祖，宮府凜凜，而廠衛大抵相倚爲重。如已丑錦衣大帥劉守有一逐，而廠璫張鯨遂繼之，則掌司禮印者張誠，實與聞焉。內廷故事，監印與廠，必兩人分掌。蓋以東廠領敕給關防，提督官校，威焰已張，不宜更兼樞密耳。世宗朝，麥福、黄錦輩如得兼領，此後或分或合。唯今上初元，馮保以印帶廠，而王大臣事起，時故相高新鄭幾不免，賴掌衛朱希忠與江陵相力懇保得解。今則今上癸卯，陳矩亦以印帶廠，而瞰生光事起，時次相沈歸德幾不免，亦賴矩力，抗諸異説而得解。蓋二權並在一人，故能回天乃爾。然則宰輔軀命，懸於東廠矣。初馮璫謀陷高相，明以危語脅內外，而言官無應之者，且緹帥爲挽回甚苦。至沈四明不悦歸德，初未形辭色，而臺瑣揣摩意旨，坐以妖書，且緹帥又藉以傾所憎。夫四明之權，非張、馮比也，而懸絕如此，世道日下矣。

又　《東廠印》　自方印頒行之外，事寄稍關錢糧及軍務機要者，俱得給關防，用之奏章，用之文移，與方印等。內臣關防之最重者爲東廠，其威焰不必言，即所給關防文曰：『欽差總督東廠官校辦事太監關防』，凡十四字，大凡中官出差，所給原無『欽差』字面，即其署銜，不過曰內官、內臣而已。此又特稱太監，以示威重。余謂文皇雖設此廠以寄耳目，然其時貂璫未熾，安得有如許雄峻之稱，此必王振用事時另鑄，以張角距。迨後直之西廠，瑾之內行廠，階厲於此矣。□掌廠內直房，又有欽賜牙章一方，凡打進事件奏聞者，用此印鈐。蓋直至御前，蓋得比輔臣之文淵閣印，亦僭紊極矣！

又　補遺卷一《內官定制》　太祖定官之制，亦歷五次而始有成規，其初吳元年，內史監至有正三品者，洪武四年降爲正五品，其長曰令；十七年又降其長爲正六品，蓋爵秩遜女官之六尚焉；至二十八年始定爲十監，以太監爲之長，秩正四品，不復更矣。監曰神宮，曰尚寶，曰

尚膳，曰尚衣，曰司設，曰内官，曰司禮，曰御馬，曰印綬，曰直殿。又增御用監凡十一，至三十年又增都知監，掌内府各監行移一應關支勘合，其設官品秩，一如各監，今通呼爲十二監云。又設六局，曰兵仗，曰内織染，曰針工，曰巾帽，曰司苑，曰酒醋麵，而先所設皮作、司牧、顏料三局，廢不復見，想並統於他署矣。三十年又增銀作、寶鈔二局，其庫有三，曰司鑰，曰内承運，曰内府供用；其司有二，曰鐘鼓，曰惜薪。今中官輩例稱爲二十四衙門。然今又有浣衣等局，與混堂諸司，未審何屬也。司禮今爲十二監中第一署，其長與首揆對柄機要，僉書秉筆與管文書房，則職同次相。其僚佐及小内使，俱以内翰自命，若外之詞林且常服亦稍異。其宦官在别署者，見之必叩頭稱爲上司，雖童稚亦以清流自居，晏然不爲禮也。内官監視吏部掌升選差遣之事，今雖稱清要，而其權俱歸司禮矣。御馬監雖最後設，然所掌乃御廄兵符等項，與兵部相關。近日内臣用事稍關兵柄者，輒改御馬銜以出，如督撫之兼司馬中丞，亦僭擬甚矣。内職惟鐘鼓司最賤，至不齒于内廷，呼曰東衙門，聞入此司者例不他遷，如外藩王官。然而正德初，劉瑾乃以鐘鼓司入司禮者，又傳先朝曾召教坊司幼童入侍，因閹之爲此司之長，以故其儕鄙爲倡優之窟，不屑列班行，未知然否。近又聞内臣輩云：惟都知監爲下等衙門，不得他升。今内府所稱十二監，與前無異。而六局之外，又以浣衣、銀作爲八局，而司則鐘鼓、惜薪外，又益以寶鈔、混堂爲四司，是爲二十四衙門，與國初制小異，不知何故？洪武四年，命吏部定内官散官：正四品正中大夫，從四品中侍大夫，正五品中衛大夫，從五品侍直大夫，正六品内侍郎，從六品内直郎，正七品正奉郎，從七品正衛郎，正八品司奉郎，從八品司直郎，是時未有太監也。後以四品授太監，遂爲中官極品。蓋其名肇于金、元，本朝因之，以至於今。唐制：宦者官階與廷臣同，最爲失體。宋則别置勳階，神宗嘗曰：祖宗爲此名，有深意。至徽宗一變其制，遂至建節矣。本朝内臣俱爲吏部所領，蓋《周禮・塚宰》統閹人之例。至永樂始歸其事於内，而史諱之。

明・王世貞《皇明異典述》卷一〇《三廠》　永樂十八年立東廠，命内官一人主撥錦衣衛官校刺訶大小事情。成化十二年，增立西廠，命御馬監太監汪直主之，權出東廠上。正德三年，東廠有太監丘聚、西廠太監谷大用矣。復以榮府舊倉地爲内行廠，司禮太監劉瑾自領之，得詗察一切及二廠不法事。

明・周暉《金陵瑣事》卷三《送飯入場》　正德年，太監劉琅掌廠事。丙子科士子入場，科舉場門一閉，只待揭曉方開，此定例也。劉太監敲開場門，送飯與相知監生。其庸橫壞法也如此。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卷七《明閹禍》　江陰楊大令寧謂有明一代，如王、汪、劉、魏，其害固不可容言，其餘諸帝自太宗、仁宗而外，未有不任閹人者。按：《明史》載永樂三年，命太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八年，命内官馬靖鎮甘肅、馬騏鎮交址；十八年，置東廠令刺事。因謂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然則明之禍，莫甚於宦官，而宦官之禍，實基於太宗也，安得謂其不任閹人哉！

清・昭槤《嘯亭雜録》卷一《不用内監》　自世祖時，殷鑑前代宦官之禍，乃立鐵牌於交泰殿，以示内官，不許干預政事。純皇待之尤嚴，稍有不法，必加捶楚。又命内務府大臣監攝其事，以法周官塚宰之制。凡有預奏事者，必改易其姓爲王，以其姓衆多，人難分辨，其用心周詳也若此。有内監高雲從素與於相交善，稍泄機務，上聞之大怒，將高立置磔刑，其嚴明也如此。

又　卷七《張太監》　嘉慶初，有宫殿監督領侍張進忠者，人嚴厲，馭下整肅，好批小内監之頰，人皆以『嘴巴張』呼之。然性忠鯁，嘗奏事内庭，上偶欹坐，張捧黄匣不入。上詢之，張曰：『焉有萬乘之主臥覽天下奏章理也？』上立正襟危坐。張乃捧疏入，上甚嘉之。其他端方之行皆類是也。

清・昭槤《嘯亭續録》卷一《太廟用王府中太監》　乾隆八年，純皇帝以太廟中司香太監爲太常寺召募，悉皆庸悍老稚，宫府所不收留之輩，藉以充數，不足以昭誠敬。故命自仁皇帝以下王公府中，各交太監二名，以備廟中司香灑掃。復賞給七品首領一員，以司其屬，不惟下聯宗室之情。而各王公皆選青年潔淨者充之，奔走廟廷，以昭明禋之禮，典甚鉅也。

清・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二　乾隆末年，宫内太監時不敷用，

因取之各王公大臣家，蓋緣王公大臣所用過多，向無定額，太監多投充私宅。嘉慶四年始定額數：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二十名；貝子准用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臣准用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十名；民公准用六名；其不入八分公及二品以下、民爵侯以下，俱不准私用。其宗室王公等所用，年終報宗人府查核；一品文武大臣等所用，年終報都察院查核，俱各匯奏。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三《乾隆初年內監三姓》 乾隆初年，奏事太監係秦、趙、高三姓，蓋高宗藉以示儆也。秦太監爲先帝舊僕，偶有過失，譴罰必嚴。後世臣民，皆以高宗爲寬閎闊達之主，而謹小慎微乃如此，聖人之所以不可測與。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五《朝珠》 又按宮內太監，有頂戴即有朝珠，然非御前太監，必須當差已逾三十年，方准得頂戴。而御前太監，又必須自幼淨身，方准充當，可謂慎矣。

清・況周頤《眉廬叢話》 孝欽顯皇后盛時，每逢由宮還海，文武百官跪迎，皆在西苑門外，唯總管太監李蓮英，三品冠服，獨跪於西苑門內。遠而望之，覺其寵異無比。

清・王之春《椒生隨筆》卷五《內侍》 本朝鑑前代之失，嚴抑內侍，真千秋良法也。同治庚午之秋，太監安得海私自出京，沿途招搖，爲山東德州知州趙新稟揭，經中丞丁公寶禎拿獲，奏明奉旨將安得海正法，跟隨私逃之太監陳玉祥，李平安、李得喜、郝長瑞、李順、計得壽均絞決。假充前站官之黃石魁、田兒及鏢丁韓寶清、戴登雲、何林、高振邦、劉鳳喜一併正法。蘇拉、金安信、劉交瑞、劉凱、黃廣喜，跟隨蘇拉之張瑞，僧人廣文，家屬安得邦、安馬氏，均發黑龍江給披甲爲奴，並將八月十一日、九月初九日諭旨，載入宮中現行則例。又以太監王天福爲安得海經管家務，亦即處絞。命下之日，臣民欣服。

宦官選任分部

綜述

《元史》卷一一《世祖紀八》 （至元十七年秋七月）己巳，遣中使咬難歷江南名山訪求高士，且命持香幣詣信州龍虎山、臨江閣皂山、建康三茅山，皆設醮。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冬十月庚戌）以宦者伯帖木兒妻及奴婢田宅賜撒敦。【略】

（致和元年冬十月辛亥）以宦者米薛迷奴婢家貲賜伯顏。

又 卷三五《文宗紀四》 （至順二年三月甲申）鞫宦者拜住侍皇太子疹疾，飲食不時進，以酥拭其眼鼻，又爲禳咒，杖一百七，斥出京城。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 （元統二年五月己丑）宦者孛羅帖木兒傳皇后旨，取鹽一十萬引入中政院。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 （至正十三年是歲）造清寧殿前山子、月宮諸殿宇，以宦官留守也先帖木兒、留守同知也速迭兒及都水少監陳阿木哥等董其役。【略】

（至正十四年是歲）帝于內苑造龍船，委內官供奉少監塔思不花監工。帝自製其樣，船首尾長一百二十尺，廣二十尺，前瓦簾棚，穿廊、兩暖閣，後吾殿樓子，龍身並殿宇用五彩金妝，前有兩爪。上用水手二十四人，身衣紫衫，金荔枝帶，四帶頭巾，於船兩旁下各執篙一。自後宮至前宮山下海子內，往來游戲，行時，其龍首眼口爪尾皆動。又自製宮漏，約高六七尺，廣半之，造木爲匱，陰藏諸壺其中，運水上下。匱上設西方三聖殿，匱腰立玉女捧時刻籌，時至，輒浮水而上。左右列二金甲神人，一懸鐘，一懸鉦，夜則神人自能按更而擊，無分毫差。當鐘鉦之鳴，獅鳳在側者皆翔舞。匱之西東有日月宮，飛仙六人立宮前，遇子午時，飛仙自能

耦進，度仙橋，達三聖殿，已而復退立如前。其精巧絕出，人謂前代所鮮有。時帝怠於政事，荒于游宴，以宮女三聖奴、妙樂奴、文殊奴等一十六人按舞，名爲十六天魔，首垂髮數辮，戴象牙佛冠，身被纓絡、大紅綃金長短裙、金雜襖、雲肩、合袖天衣、綬帶鞋襪，各執加巴剌般之器，內一人執鈐杵奏樂。又宮女一十一人，練槌髻，勒帕，常服，或用唐帽、窄衫。所奏樂用龍笛、頭管、小鼓、箏、琴、琵琶、笙、胡琴、響板、拍板。以宦者長安迭不花管領，遇宮中贊佛，則按舞奏樂。宮官受秘密戒者得入，餘不得預。

又 **卷四四《順帝紀七》**（至正十五年是歲）詔濬大內河道，以宦官同知留守野先帖木兒董其役。野先帖木兒言，自十一年以來，天下多事，不宜興作，帝怒，命往使高麗，改命宦官答失蠻董之。

又 **卷四六《順帝紀九》**（至正二十四年夏四月）乙巳，禿堅帖木兒兵至清河列營。時都城無備，城中大震，令百官吏卒分守京城，使達達國師至其軍問故，以必得搠思監及宦官朴不花爲對，詔慰解之，不聽。丁未，詔屏搠思監於嶺北，竄朴不花於甘肅，執而與之。

又 **卷一二六《廉希憲傳》**會議立門下省，帝曰：『侍中非希憲不可。』遣中使諭旨曰：『鞍馬之任，不以勞卿，坐而論道，時至省中，事有必須執奏，肩輿以入可也。』希憲附奏曰：『臣疾何足恤。輸忠效力，生平所願。』皇太子亦遣人諭旨曰：『上命卿領門下省，無憚羣小，吾爲卿除之。』竟爲阿合馬所沮。

又 **卷一三一《速哥傳》**（至元）十二年，遣兵敗宋將咎萬壽于麻平。既而行樞密副使忽敦等軍至，與也速帶兒會于紅崖，遣速哥守龍壩。城中大震，宋將陳都統、鮮於團練率舟師遁。速哥追擊，溺死者不可勝計，遂與中使沈答罕徇下流諸城，紫雲、瀘、敍皆降。

又 **《完者都傳》**（至元）二十二年八月，以疾召入朝。帝屢遣中使存問，仍命良醫視之。

又 **卷一四〇《別兒怯不花傳》**帝還自上都，遣中使數輩趣使迎謁，比見，帝親酌酒勞之。

又 **《太平傳》**二皇后奇氏與皇太子謀，欲內禪，遣宦者資正院使朴不花諭意于太平，太平不答，皇后又召太平至宮中，舉酒申前意，太平依違而已。

又 **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燕多劇賊，未夕，輒曳牛車指富家，取其財物，不與則殺之。時睿宗以皇子監國，事聞，遣中使偕楚材往窮治之。楚材詢察得其姓名，皆留后親屬及勢家子，盡捕下獄。其家賂中使，將緩之，楚材示以禍福，中使懼，從其言，獄具，戮十六人于市，燕民始安。【略】

中貴可思不花奏採金銀役夫及種田西域與栽蒲萄戶，帝令於西京宣德徙萬餘戶充之。楚材曰：『先帝遺詔，山後民質樸，無異國人，緩急可用，不宜輕動。今將征河南，請無殘民以給此役。』帝可其奏。【略】

有二道士爭長，互立黨與，其一誣其仇之黨二人爲逃軍，結中貴及通事楊惟忠，執而虐殺之。楚材按收惟忠。中貴復訴楚材違制，帝怒，繫楚材。既而自悔，命釋之。楚材不肯解縛，進曰：『臣備位公輔，國政所屬。陛下初令繫臣，以有罪也，當明示百官，罪在不赦。今釋臣，是無罪也，豈宜輕易反覆，如戲小兒？國有大事，何以行焉？』衆皆失色。帝曰：『朕雖爲帝，寧無過舉耶？』乃温言以慰之。

又 **卷一四八《董文忠傳》**（至元十八年）是冬十月二十有五日，雞鳴，將入朝，忽病僕，帝遣中使持藥投救不及，遂卒，甚悼惜之，賻錢數十萬。

又 **卷一五八《竇默傳》**默既老，不視事，帝數遣中使以珍玩及諸器物往存問焉。

又 **《李俊民傳》**世祖在潛藩，以安車召之，延訪無虛日。遽乞還山，世祖重違其意，遣中貴人護送之。

又 **卷一六二《李庭傳》**奉旨北征懷都，至野馬川而還。俄有中使傳旨拘漢軍之馬，以濟北軍，且令焚其鞍轡，行糧諸物。庭因感疾，詔內醫二人診視之，疾稍間，扈從上都，特降旨存護其家。

又 **卷一六三《李德輝傳》**德輝戒之曰：『宋已亡矣，重慶以彈丸之地，不降何歸。政以公輩利其剽殺，民不得有子女，懼而不來耳。嚮日兵未嘗戰，中使奉璽書來赦，公輩既不能正言明告，嚴備止攻，以須其至，反購得軍吏杖之，僞爲得罪，使懼而叛去，水陸之師雷鼓繼進，是堅其不下也。中使不諭詐計，竟以不奉明詔覆命。如是者，非玩寇而何。況

復軍政不一，相訾紛紛，朝夕敗矣，豈能成功哉。』

又《張雄飛傳》　忽辛有罪，敕中貴人及中書雜問，忽辛歷指宰執曰：『汝曾使我家錢物，何得問我。』雄飛曰：『我曾受汝家錢物否？』曰：『惟公獨否。』雄飛曰：『如是，則我當問汝矣。』忽辛遂伏辜。

又　卷一六八《秦長卿傳》　阿合馬爲人便佞，善伺人主意，又其貲足以動人，中貴人力爲救解，事遂寢，然由是大恨長卿。

又　卷二〇四《李邦寧傳》　李邦寧，字叔固，錢唐人，初名保寧，宋故小黄門也。宋亡，從瀛國公入見世祖，命給事內庭，警敏稱上意。令學國書及諸蕃語，即通解，遂見親任。授御帶庫提點，升章佩少監，遷禮部尚書，提點太醫院事。成宗即位，進昭文館大學士、太醫院使。帝嘗寢疾，邦寧不離左右者十餘月。武宗立，命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邦寧辭曰：『臣以閹腐餘命，無望更生，先朝幸赦而用之，使得承乏中涓，高爵厚禄，榮寵過甚。陛下復欲置臣宰輔，臣何敢當。宰輔者，佐天子共治天下者也，奈何辱以寺人。陛下縱不臣惜，如天下後世何，誠不敢奉詔。』帝大悦，使大臣白其言于太后及皇太子，以彰其善。【略】俄加大司徒、尚服院使，遙授丞相，行大司農，領太醫院事，階金紫光禄大夫。

又《朴不花傳》　朴不花，高麗人，亦曰王不花。皇后奇氏微時，與不花同鄉里，相爲依倚。及選爲宮人，有寵，遂爲第二皇后，居興聖宮，生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於是不花以閹人入事皇后者有年，皇后愛幸之，情意甚膠固，累遷官至榮禄大夫、資正院使。資正院者，皇后之財賦悉隸焉。

又　卷二〇五《搠思監傳》　時帝益厭政，而宦者資正院使朴不花，乘間用事爲奸利，搠思監因與結構相表裏，四方警報及將臣功狀，皆壅不上聞。

又　卷二〇七《孛羅帖木兒傳》　（至正）二十三年十月，孛羅帖木兒復南侵擴廓帖木兒所守地，遂據真定。初，朝廷既黜御史大夫老的沙，安置東勝州，帝別遣宦官密諭孛羅帖木兒，令留軍中。而皇太子累遣官索之，孛羅帖木兒匿不發。

《明太祖實録》卷九八　（洪武八年三月）壬申，以內府鈔庫爲寶鈔庫，秩正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以內官爲之。

又　卷一〇九　（洪武九年冬十月）乙亥，金吾右衛指揮同知袁義等，進大駕出入侍衛部列圖【略】如內官則離駕後一十五丈隨行。上曰：內官有職事者，宜稍近後行，無職事者，勿令居兵衛之中，但旁行可也。

又　卷一一四　（洪武十年八月）壬子，定光禄司官、散官品秩。上即位以來，所用光禄司官，或內官，或流官，或庶人，出身不同，同於散官。至是，命吏部：凡內官除授者，照內官散官給授；流官除授者，照文官散官給授；庶人除授者，卿，從三品尚膳大夫，少卿，正五品奉膳大夫，司丞，從六品司膳郎，各署丞，從七品掌膳郎，監事，從八品執膳郎。

又　卷一五四　（洪武十六年五月）乙卯，置內府寶鈔廣源庫大使一人，正九品，用流官，副使一人，從九品，用內官；內府寶鈔廣惠庫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俱以流官、內官兼之。職掌出納楮幣，入則廣源庫掌之，出則廣惠庫掌之。

又　卷一六一　（洪武十七年夏四月癸未）更定宮官六尚局品秩，內官諸監庫局及外承運等庫局品職【略】內官監通掌內史名籍，總督各職，凡差遣及缺員，具名奏請，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典簿一人，正九品，所掌文籍以通書算，小內使爲之；神宮監掌太廟、祭器及祭祀、灑掃，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一人，正八品；尚寶監掌御寶、圖書，凡用御寶則奏請，然後付尚寶司官用之，畢則捧入，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衣服、靴履，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尚膳監掌御膳，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司設監掌御用儀仗、輦輅、輿帳、裀褥、張設，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司禮監掌宮廷禮儀，凡正旦、冬至等節命婦朝賀等禮，則掌其班位、儀注及糾察內官人員違犯禮法者，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御馬監掌御廄馬匹，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直殿監掌各殿灑掃、陳設，設令一人，正七品，丞四人，從七品，小內使一十五人。宮門承制掌傳奉、宣召，設奉御五人，正八品；宮門

守門官掌宮門灑掃時其開闔，譏察出入，設門正一人，正八品，副四人，從八品；內承運庫掌供御金銀、段匹等物，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司鑰庫掌皇城各門管鑰，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四人，從九品；巾帽局掌造內府冠帽，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針工局掌造內府衣服，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織染局掌織染段匹，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顏料局掌燒造銀朱，等頃顏料，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苑局掌種蒔蔬果，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牧局掌牧養犖牲，設大使一人，正九品。皆於內官內選用。外承運庫掌收金銀、段匹等物，甲字庫掌收銅錢、布匹、顏料，乙字庫掌收衣服、衾帳、紙劄等物，丙字庫掌收絲綿、紗線，丁字庫掌收銅、鐵、錫、香、茶、蠟諸物，戊字庫掌收氈衫、胡椒並支收軍器，廣源庫掌收貯寶鈔，廣惠庫掌收支寶鈔，每庫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皆於流官內選用，隸戶部。皮作局掌硝熟皮張，成造靴鞋鞍轡；兵仗局掌造各項軍器；寶源局掌鼓鑄銅器；每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皆於流官內選用，隸工部。

又　卷二〇〇　（洪武二十三年二月）庚午，改公主府家令司爲中使司，秩正七品，以內使爲之，給以印章，冠制用方帽，頂與官之制有別。凡行移中使司，呈宗人府經歷司，經歷司帖下中使司，其與在外各衙門行移俱由宗人府經歷司轉行，與在內衙門行移中使司，呈內官監，內官監帖下中使司，其餘內府各衙門行移俱由內官監轉行。

又　卷二三五　（洪武二十七年冬十一月）甲戌，申定皇城門禁法。凡朝參午門，先放直日都督、將軍及應直帶刀指揮、千百戶、鎮撫、散騎舍人，然後文武百官以次而入，不許攙越。其上直官軍，俱三日一易，於朝退辰時交代，嚴加守衛。凡內官、內使、小火者出門，須比對銅符，若本無銅符及有不比對輒放行者，守門官軍治重罪。仍密加搜檢，有公差帶金銀段匹出者，憑勘合照驗，亦須明白附寫往某處公幹及記所服衣服顏色件數，回日點對，有不同者即時聞奏。其工匠人等出入各門，依例搜檢，有誤帶鈔物在身者，許附寄各門，如出門夾帶鈔物者許執奏。凡官民軍人有事入奏，不許阻遏及問其事情，違者官軍皆坐罪。

又　卷二四一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是月，重定宮官六尚品職及內官監、司庫局與諸門官並東宮六局、王府承奉等官職秩【略】內官監十一，曰神宮，曰尚寶，曰孝陵神宮，曰尚膳，曰尚衣，曰司設，曰內官，曰司禮，曰御馬，曰印綬，曰直殿，監皆設太監一人，秩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秩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秩正五品，典簿一人，秩正六品。神宮監掌灑掃太廟、殿庭、廊廡，尚寶監掌御寶璽敕符、將軍印信；孝陵神宮監掌灑掃殿庭及栽種果木、蔬菜之事；尚膳監掌供養奉先殿並御膳與宮內食用之物及督光禄司供奉宮內諸筵宴飲食之事；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之事；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牀、衾褥、帳幔諸事；內官監掌成造婚禮妝奩、冠舄、傘扇、衾褥、帳幔、儀仗及內官內使貼黃諸造作並宮內器用、首飾與架閣文書諸事；司禮監掌冠婚喪祭禮儀制帛與御前勘合、賞賜筆墨、書畫並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等事及督光禄司供應諸筵宴之事；御馬監掌御馬及諸進貢並典牧所關收馬騾之事；印綬監掌誥券貼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信符諸事；直殿監掌灑掃殿庭、樓閣、廊廡之事。又設長隨奉御，秩正六品。各門官七，掌晨昏啓閉關防出入，曰午門，曰東華門，曰西華門，曰玄武門，曰奉天門，曰左順門，曰右順門，門皆設官二人：門正一人，秩正四品，門副一人，秩從四品。設司二，曰鐘鼓，曰惜薪，司皆設司正一人，秩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秩從五品。鐘鼓司掌祭樂及御樂並宮內宴樂與更漏早朝鐘鼓諸事；惜薪司掌宮內諸處柴炭之事。局、庫九，局有六，曰兵仗，曰內織染，曰針工，曰巾帽，曰司苑，曰酒醋麵；庫有三，曰內承運，曰司鑰，曰內府供用；每局、庫皆設大使一人，秩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秩從五品。兵仗局掌御用兵器並提督匠役造作刀甲之類及宮內所用梳篦、刷牙、針剪諸物；內織染局掌染造御用及宮內應用段匹絹帛之類；針工局掌成造諸婚禮服裳、付內官監收用及造內官諸人衣服鋪蓋諸事；巾帽局掌造內官諸人紗帽靴襪及預備賞賜巾帽諸事；司苑局掌宮內諸處蔬果及種田之事；酒醋面局掌內官諸人食用酒醋面糖諸物；內承運庫掌收支段匹、金銀、珠玉、象牙諸寶貨之物及同司鑰庫掌鈔錠之數；司鑰庫掌各門鎖鑰及收支錢鈔之事；內府供用庫掌御用香米及內用香燭油米並內官諸人飲食果實之類。其東宮：典璽、典藥、典膳、典服、典兵、典乘六局，各設局郎一人，秩正五品，局

丞二人，秩從五品，惟典璽局增設紀事奉御，秩正六品。典璽局掌璽寶、翰墨諸事，典藥局掌同御醫修合藥餌、供進湯液之事，典膳局掌供進膳羞，典服局掌冕弁、冠帽、袍服、佩刀、靴襪諸物，典兵局掌甲冑、戈矛、弓矢、刀劍諸物，典乘局掌車馬之事。其親王府：承奉司掌王府諸事，凡事則呈長史司並護衛指揮使司行之，與內官衙門不相統攝，設承奉正，秩正六品，承奉副，秩從六品。所三，曰典寶，曰典膳，曰典服；典寶掌王之寶，設典寶正一人，秩正六品，副一人，秩從六品；典膳掌飲膳之事，設典膳正一人，秩正六品，副一人，秩從六品；典服掌冠冕袍服諸事，設典服正一人，秩正六品，副一人，秩從六品。門官二人，掌王城宮殿門啓閉關防出入，設門正，秩正六品，門副，秩從六品。設內使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佩一人、司履一人、司藥二人、司矢二人。又各公主位下設中使司，掌府中諸事，司正、司副各一人，皆雜職。

《明太宗實録》卷二一　（永樂元年六月）戊辰，遣內官祭中雷，自是爲定制。【略】

（永樂元年六月）乙亥，改舊承奉司爲北京內官監，秩正四品。

《明英宗實録》卷四二　（正統三年五月乙酉）監察御史鄭顯奏：張家灣宣課司崇文門分司，每遇商貨販到，積至數多，方差內官、錦衣衛官抽盤，不無停滯損壞。張家灣宜專委內官抽分，崇文門宜令本門收鈔內官兼管，其順天府都稅司，並塌房課鈔，宜令順天府置簿，按季填報，以憑稽考。上命但戒所司勿致停滯，不必專委內官，餘如其請。

又　卷八四　（正統六年冬十月）乙酉，宣諭內官內使曰：今大內宮殿門廡，一切新成，爾等凡供事出入，務要遵守禮法，謹慎愛護，不許磨擦點涴。敢有違者，許該管之人，指實陳奏，治罪不宥。既而宣諭，六尚等女官宮人，亦如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六　（弘治元年七月乙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言，臣近以疾在告，聞朝廷升用內官頗多，又聞有蟒衣莊田之賜，不知果由聖意否？望裁革之。上曰：比所升內官，以昔時侍春宮年久，茲遇節日，量加升賞耳，非有他也，姑置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　（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巳）兵部覆御史張仲賢陳守衛夙弊疏言：舊制皇城各門守門內官內使，不過四員，止以提督衛士關防出入而已。比者，添設既多，規利無饜，朘削軍士，至於逃亡，而門禁日弛，頃詔書雖已剗革，而較之舊額尚有餘員。臣以爲非舊制所設者，皆黜勿留。其留者，嚴示禁約，勿令科害衛士，有不如令及覬復用者，逮治之。上命禁約如成化十八年事例，仍飭守門官及衛官有犯者，論以重罪。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傳一・鄭和》　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于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

又《侯顯傳》　侯顯者，司禮少監。帝聞烏思藏僧尚師哈立麻有道術，善幻化，欲致一見，因通迤西諸番。乃命顯齎書幣往迓，選壯士健馬護行。元年四月奉使，陸行數萬里，至四年十二月始與其僧偕來，詔駙馬都尉沐昕迎之。【略】顯以奉使勞，擢太監。

又《金英傳》　金英者，宣宗朝司禮太監也，親信用事。宣德七年賜英及範弘免死詔，辭極褒美。英宗立，與興安並貴幸。及王振擅權，英不敢與抗。正統十四年夏旱，命英理刑部、都察院獄囚，築壇大理寺。英張黃蓋中坐，尚書以下左右列坐。

又《范弘傳》　范弘，交阯人，初名安。永樂中，英國公張輔以交童之美秀者還，選爲奄，弘及王瑾、阮安、阮浪等與焉。占對嫻雅，成祖愛之，教令讀書，涉經史，善筆劄，侍仁宗東宮。宣德初，爲更名，累遷司禮太監，偕英受免死詔，又偕英及御用太監王瑾同賜銀記。

又《王瑾傳》　瑾，初名陳蕪。宣宗爲皇太孫時，朝夕給事。及即位，賜姓名。從征漢王高煦還，參預四方兵事，賞賚累巨萬，數賜銀記曰『忠肝義膽』，曰『金貂貴客』，曰『忠誠自勵』，曰『心迹雙清。』又賜以兩宮人，官其養子王椿。其受寵眷，英、弘莫逮也。

又《阮安傳》　阮安有巧思，奉成祖命營北京城池宮殿及百司府廨，目量意營，悉中規制，工部奉行而已。正統時，重建三殿，治楊村河，並有功。

又《阮浪傳》　阮浪至景帝時，爲御用監少監。英宗居南宮，浪入侍，賜鍍金繡袋及鍍金刀。

又《王振傳》　王振，蔚州人。少選入內書堂。侍英宗東宮，爲局郎。【略】振狡黠得帝歡，遂越金英等數人掌司禮監，導帝用重典御

下，防大臣欺蔽。

又《曹吉祥傳》曹吉祥，灤州人。素依王振。正統初，征麓川，爲監軍。征兀良哈，與成國公朱勇、太監劉永誠分道。又與寧陽侯陳懋等征鄧茂七于福建，吉祥每出，輒選達官、跳蕩卒隸帳下，師還畜於家，故家多藏甲。景泰中，分掌京營。后與石亨結，帥兵迎英宗復位。遷司禮太監，總督三大營。

又《懷恩傳》懷恩，高密人，兵部侍郎戴綸族弟也。宣宗殺綸，並籍恩父太僕卿希文家。恩方幼，被宮爲小黃門，賜名懷恩。憲宗朝，掌司禮監。

又《覃吉傳》同時有覃吉者，不知所由進，以老閹侍太子。太子年九歲，吉口授《四書》章句及古今政典。

又《汪直傳》汪直者，大藤峽瑤種也。初給事萬貴妃于昭德宮，遷御馬監太監。

又《梁芳傳》梁芳者，憲宗朝內侍也。貪黷諛佞，與韋興比。而諂萬貴妃，日進美珠珍寶悅妃意。其党錢能、韋眷、王敬等，爭假採辦名，出監大鎮。

又《錢能傳》錢能，芳黨也。憲宗時，鄭忠鎮貴州，韋朗鎮遼東，能鎮雲南，並恣縱，而能尤橫。

又《韋眷傳》韋眷、王敬亦芳黨。眷爲廣東市舶太監，縱賈人通諸番，聚珍寶甚富。

又《何鼎傳》何鼎，余杭人，一名文鼎，性忠直。弘治初，爲長隨，上疏請革傳奉官，爲儕輩所忌。

又《李廣傳》李廣，孝宗時太監也。以符籙禱祀蠱帝，因爲奸弊，矯旨授傳奉官，如成化間故事，四方爭納賄賂。

又《蔣宗傳》蔣宗，大興人。孝宗時，守備南京。

又《劉瑾傳》劉瑾，興平人。本談氏子，依中官劉姓者以進，冒其姓。孝宗時，坐法當死，得免。已，得侍武宗東宮。武宗即位，掌鐘鼓司，與馬永成、高鳳、羅祥、魏彬、丘聚、谷大用、張永並以舊恩得幸，人號『八虎』，而瑾尤狡狠。【略】立命瑾掌司禮監，永成掌東廠，大用掌西廠，而夜收岳及亨、智充南京淨軍。

又《張永傳》張永，保定新城人。正德初，總神機營，與瑾爲黨。【略】嘉靖八年，大學士楊一清等言，永功大，不可泯，乃起永掌御用監，提督團營。未幾卒。

又《谷大用傳》谷大用者，瑾掌司禮監時提督西廠，分遣官校遠出偵事。

又《魏彬傳》魏彬，當瑾時，總三千營。瑾誅，代掌司禮監。

又《張忠傳》張忠，霸州人。正德時御馬太監，與司禮張雄、東廠張銳並侍豹房用事，時號三張，性皆凶悖。

又**卷三〇五《宦官傳二・李芳》**李芳，穆宗朝內官監太監也。帝初立，芳以能持正見信任。

又《馮保傳》馮保，深州人。嘉靖中，爲司禮秉筆太監。隆慶元年提督東廠兼掌御馬監事。時司禮掌印缺，保以次當得之，適不悅於穆宗。大學士高拱薦御用監陳洪代，保由是疾拱。及洪罷，拱復薦用孟沖。沖故掌尚膳監者，例不當掌司禮。保疾拱彌甚，乃與張居正深相結，謀去之。【略】保既掌司禮，又督東廠，兼總內外，勢益張。

又《張鯨傳》張鯨，新城人，太監張宏名下也。內豎初入宮，必投一大璫爲主，謂之名下。馮保用事，鯨害其寵，爲帝畫策害保。宏謂鯨曰：『馮公前輩，且有骨力，不宜去之。』鯨不聽。既譖逐保，宏遂代保掌司禮監，而鯨掌東廠。宏無過惡，以賢稱，萬曆十二年卒。張誠代掌司禮監。十八年，鯨罷東廠，誠兼掌之。

又《陳增傳》陳增，神宗朝礦稅太監也。

又《陳奉傳》陳奉，御馬監奉御也。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命徵荊州店稅，兼采興國州礦洞丹砂及錢廠鼓鑄事。奉兼領數使，恣行威虐。

又《高淮傳》高淮，尚膳監監丞也。神宗寵愛諸稅監，自大學士趙志皋、沈一貫而下，廷臣諫者不下百餘疏，悉寢不報。而諸稅監有所糾劾，朝上夕下，輒加重譴。以故諸稅監益驕，而淮及梁永尤甚。

又《梁永傳》梁永，御馬監監丞也。萬曆二十七年二月命往陝西徵收名馬貨物。稅監故不典兵，永獨畜馬五百匹，招致亡命，用千戶樂綱出入邊塞。

又《陳矩傳》陳矩，安肅人。萬曆中，爲司禮秉筆太監。二十

六年提督東廠。

又《王安傳》　王安，雄縣人，初隸馮保名下。萬曆二十二年，陳矩薦於帝，命爲皇長子伴讀。時鄭貴妃謀立己子，數使人摭皇長子過。安善調護，貴妃無所得。『梃擊』事起，貴妃心懼。安爲太子屬草，下令旨，釋羣臣疑，以安貴妃。帝大悅。光宗即位，擢司禮秉筆太監，遇之甚厚。

又《魏忠賢傳》　魏忠賢，肅寧人。少無賴，與羣惡少博，少勝，爲所苦，恚而自宮，變姓名曰李進忠。其後乃復姓，賜名忠賢云。忠賢自萬曆中選入宮，隸太監孫暹，夤緣入甲字庫，又求爲皇長孫母王才人典膳，諂事魏朝。朝數稱忠賢于安，安亦善遇之。長孫乳媼曰客氏，素私侍朝，所謂對食者也。及忠賢入，又通焉。客氏遂薄朝而愛忠賢，兩人深相結。光宗崩，長孫嗣立，是爲熹宗。忠賢、客氏並有寵。未逾月，封客氏奉聖夫人，廕其子侯國興，弟客光先及忠賢兄釗俱錦衣千戶。忠賢尋自惜薪司遷司禮秉筆太監兼提督寶和三店。忠賢不識字，例不當入司禮，以客氏故，得之。

又《王體乾傳》　體乾，昌平人，柔佞深險。熹宗初，爲尚膳太監，遷司禮秉筆。王安之辭司禮掌印也，體乾急謀于客、魏奪之，而置安於死。

又《李永貞傳》　永貞，通州人。萬曆中爲內侍，犯法被繫者十八年，光宗立，得釋。忠賢用事，引其黨諸楝、史賓等爲秉筆。永貞入楝幕，與忠賢掌班劉榮爲死友。楝死，賓緣得通於忠賢，由文書房升秉筆太監，匝月五遷，與體乾、文輔及石元雅共爲忠賢心腹。

又《塗文輔傳》　文輔，初爲客氏子侯國興授讀，諂附忠賢，由司禮秉筆歷掌御馬監，總督太倉、節慎二庫。

又《劉若愚傳》　時有劉若愚者，故隸陳矩名下。善書，好學有文。天啓初，李永貞取入內直房，主筆劄。

又《崔文昇傳》　崔文昇者，鄭貴妃宮中內侍也。光宗立，升司禮秉筆，掌御藥房。

又《張彝憲傳》　張彝憲，莊烈帝朝司禮太監也。帝初即位，鑑魏忠賢禍敗，盡撤諸方鎮守中官，委任大臣。既而廷臣競門戶，兵敗餉絀，不能贊一策，乃思復用近侍。崇禎四年九月，遣王應朝等監視關、寧，又遣王坤宣府，劉文忠大同，劉允中山西，監視軍馬。而以彝憲有心計，令鉤校戶、工二部出入，如塗文輔故事，爲之建署，名曰戶工總理，其權視外總督，內團營提督焉。

又《高啓潛傳》　高啓潛，在內侍中，以知兵稱，帝委任之。

又《王承恩傳》　王承恩，太監曹化淳名下也，累官司禮秉筆太監。

又《方正化傳》　方正化，山東人。崇禎時，爲司禮太監。十五年冬，畿輔被兵，命總監保定軍務，有全城功，已而撤還。十七年二月覆命出鎮，正化頓首辭，帝不許。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五《三朝典禮之臣紀略》　張鯨，北直新城縣人，嘉靖二十六年選入，爲宏名下，剛介寡學，馳心聲勢，神廟倚毗之後，掌東廠兼內府供用庫印，頗爲時相所憚。【略】

（田）義陝西西安府人，嘉靖二十一年選入，由文書房升南京守備，神廟久知其貞介忠誠，有大臣度，特召秉筆，其楷書端嚴有如其品。【略】

成（敬）於嘉靖三十二年選入，由秉筆掌印，性豪俠，樂施與，喜狗馬謳歌，好花木鮮服飾，善飲啖，不甚好讀書，然好武勇騎射。

又卷七《先監遺事紀略》　先監陳公諱矩，字萬化，號麟岡，北直安肅縣人。生於嘉靖己亥六月二十九日，至丁未冬選入，派秉筆高太監忠名下任司禮監，萬曆十一年籍沒馮太監保時已任典簿，後升監官。

又卷九《正監蒙難紀略》　故司禮監掌印太監王公諱安，字允逸，號寧宇，直隸保定府雄縣人。萬曆六年選入皇城內書堂讀書，撥司禮監爲掌印馮太監保名下，已故秉筆曾任承天監守備太監杜茂照管。杜陝西人，耿介好學。監少之時，讀書習，多玩嬉，不勤苦，杜將監坐於凳上，用繩縛監股仿桌之兩脚，或書仿不中程，即以夏楚從事，其嚴督如此。及馮籍沒後，監以年幼未經退下，蓋張宏輩卵翼庇護之也。神廟二十年後，廉知監學問優博，性孤介，又有先監矩密薦，遂於光廟未膺册立之前，御點爲皇長子伴讀。

又卷一二《各家經管紀略》　王體乾名下管文書官人薛光祚，天

壽山某陵掌印，今閑住；田玉曾任文書房，閑住，逆賢感之，起升爲正陽門提督，天啓七年十一月升秉筆，今閑住；趙本政曾任乾清宮管事，掌尚衣監印，日在御前，後爲李永貞所忌，差往高橋督修關帝廟工程，今上登極復管事，閑住；劉文忠曾任文書房，閑住，又任大同監視，謫南京，後爲民。【略】

逆賢下管文書房念本章，念東廠事件，寫各邊諭帖等項。官人劉榮，曾任兵仗局管理，在局居住，今故。苗全曾任李太監濬及先監矩，後任懋勤殿、暖殿宮内教書，又侍宋太監晉、劉文正，今故。紀用曾任遼東，鎮守錦州。蘇雄原係文書房掌文書出身，今故。陳福壽原係文書房出身，掌文書，在鐵獅子胡同住。夏鑑曾任宮内教書，入門日淺，遠不及蘇陳二人也。李朝欽，今故。裴有聲降發南京，今爲民。李失其名，别號秀才。馬昇原是文書房捧匣出身，别號馬長子，曾任惜薪司總理，今發南京改爲民。【略】

李永貞下管文書官人孫光祚，原文書房寫手出身，今侍王公文政、吳有兆，曾任乾清宮牌子，今故。劉若愚今繫獄擬斬，後蒙改絞，今在獄。丁紹呂内官監管理大工，領敕有名，今侍司禮監掌印。【略】

石元雅下掌家許秉彝，曾任内官監管理，天啓七年冬降淨軍發鳳陽。陳應祥號雲麓，今見侍東廠王公允祚，今升乾清宮管事。【略】

塗文輔下管文書官人劉秉德，曾任暖殿，今退出。張國寧曾任管櫃子近侍，今侍金公忠。殷良弼曾任宮内教書，今侍掌印高公時明。

又　卷一五《逆賢羽翼紀略》　李永貞者，通州富河莊民李經之子也。經原賣坻縣人，僑寓於此，先娶高氏，生長男失其名，流落不知何往？次男李奉，三男李成，又生一女嫁虔村李家，今嫠矣。高氏故，繼室者申氏也，生第四子失其名，少與永貞鬬牆，遂輕生自縊于房後棗樹上。永貞第五子也，自五歲時閹爲宦，十五歲進京侍孝瑞顯皇后之母夫人趙氏者，於永年伯王棟宅中。十九歲選入皇城，時萬歲辛丑六月也。九月内，即升坤寧宮近侍。又一年經故。永貞名李進忠，於萬歲三十一年即奉旨墩鎖，頻遭譴責，幾賜死者數矣。先監曾力救之，後始奉有遇赦不赦之旨，至庚申七月二十一日奉神廟違旨釋放，復原職近侍，于坤寧宮孝瑞顯皇后宮几筵前供職，始與逆賢識面。泰昌元年九月初一日，鄒義尚膳監掌印到任，尋升永貞司禮監。【略】

丁紹呂者，昌平州人也，亦辛丑年選入，自盔甲廠簽書升内官監管理。逆賢囑永貞延請做掌班，及永貞掌内官監印，一應事務資紹呂爲多。【略】

石元雅，北直雄縣人。萬曆辛丑選入兵仗局寫字。善射好田獵，不甚讀書，與紀用契厚。泰昌元年十一月，逆賢奏升司禮監，歷任文書房，升秉筆掌針工局印，南海子提督，延請許秉彝爲掌家。【略】

許秉彝，大興縣人。萬曆六年選入皇城，曾侍盧太監受，歷升内官監總理工程，提督皇城木廠，總理各省大木。【略】

塗文輔，北直安肅縣人。客氏在光廟青宮時，其子侯國興尚幼，遂延文輔在外教訓。天啓元年，文輔冒姓薑選入皇城，升管庫近侍。三年，歷升乾清宮管事。四年，復本姓隨堂，又升秉筆掌御馬監印，總提督四衛營，又提督太倉銀庫、節慎庫。【略】

王體乾者，昌平州人。萬曆六年選入皇城，爲蘇杭織造孫太監隆名下，讀書正途。萬曆二十八年，歷升文書房。泰昌元年八月，密以重賄求西李娘娘下李進忠，得充先帝典璽局印，九月初七日秉筆掌御馬監印辦膳，後嗾賢殺李進忠以滅活口。天啓元年夏，掌尚膳監印，及盧受發鳳陽，奉先帝聖旨，著王安掌司禮監印矣。【略】

梁棟，宛平縣人，萬曆十一年選入，歷升司禮監提督太和山。天啓元年夏，逆賢拔升秉筆，掌酒醋面局印，馬謙力也。【略】

趙秉彝，北直新安縣人，萬曆二十九年選入，泰昌元年冬，逆賢奏升司禮監，天啓七年以監官差送惠藩升秉筆。孫暹，北直晉州人，亦二十九年選入神廟時牌子王永永名下，侍賢最久。作人寬厚，升文書房，歷任南京守備，升秉筆，閑住爲民。【略】

李明道，大興縣人。萬曆十七年選入，升司禮監提督南京守備提督漕運，皆客氏力，而逆賢任之。自此之外，當年曾任乾清宮管事牌子，掌銀作局印，曾於天啓七年五月差往錦州接濟御口者，胡明佐也；掌内織染局印者，齊良臣也；掌尚衣監印者，杜永明也；掌司鑰庫印者，王秉恭也；總督忠勇管者，譚敬、裴芳也；提督上林苑監四署者，吳國泰、曹承恩也；掌混堂司印者，李本志也；監督勇士四衛營者，吳光成也；

提督御酒房者，李昇也；提督牲口房者，張應詔也，此人乃客氏掌班，張貴之侄也。又御茶房、弓箭房之鄧汝敬、王國祚、鄭思廉等，總是逆賢名下，皆北直人。【略】

紀用，北直文安縣人。二十九年選入，爲逆賢心腹，升乾清宮管事，提督忠勇營，遼東鎮守，便宜行事。【略】

葛九思，北直延慶州人。天啓元年選入逆賢名下，能書精騎射，升乾清宮管事，總督忠勇營，鎮守宣、大、山西。【略】

金良輔、孟忠，俱北直人，二十九年選入。泰昌元年冬，逆賢奏升司禮監，任文書房。良輔正陽等門提督，忠大壩馬房提督。楊國瑞，陝西臨潼人。天啓元年，選入逆賢名下，升文書房南京守備。李承堯，北直容城人。萬曆十一年選入孫暹名下，歷升內官監總理。蘇若霖，北直安肅縣人，原名進忠，十七年選入，繇內府供用庫升內官監總理。天啓元年，費數萬兩差往荆州，修惠藩府第未就，因病撤回，與馬誠、李承堯俱領大工，坐名敕書，分中左右三路督催。【略】

徐應元，北直雄縣人，於逆賢爲同年同官，以兄事賢。天啓七年八月升秉筆，十一月發承天，後降淨軍，調發鳳陽。【略】

李實，北直雄縣人。萬曆六年，選入讀書正途，二十九年十月神廟點爲光廟半讀。泰昌元年八月，升秉筆掌御馬監印，先帝登極後，差往選皇后。天啓元年夏，差往蘇杭織造。【略】

王國泰者，京師人。二十九年選入，孝瑞顯皇后司禮監名下也。于李永貞爲同脉，謫南畿二十年，光廟登極取回。天啓元年退斥后，于大佛寺管工，客氏、逆賢喜之，補今上藩邸局官，遂與徐應元爲一派人。天啓七年八月升秉筆，掌尚膳監印。十一月發南京，後調承天降淨軍，今爲民。【略】

馬謙者，宛平縣人。嘉靖四十一年選入，由司禮監寫字歷升內官監總理，逆賢救命之大恩人也。謙與秉筆梁棟契厚，升乾清宮管事，改名馬誠，性剛直，曉營造，虛心採納，可則可，否則否，敢於逆賢面前持正不阿，即內官監之掌印宋晉、李永貞，咸改容敬憚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二五八　（乾隆五十一年秋七月）　癸卯，諭：向來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門上總管首領太監，俱無給與頂戴之例，原以此等太監，在親王等門上服役，非承值內廷者可比，是以向來雖有總管首領名色，並無官職。但親王郡王，爲宗潢屏翰，公主係皇帝親女，其諳達太監、總管首領太監內，即酌量給與頂戴一人，尚不爲過分。從前親王、郡王以主家太監，亦有特恩賞給頂戴者。嗣後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一人，將姓名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

清・鄂爾泰等《國朝宮史》卷二〇《欽定則例七條》　一、宮內等處太監官職，以四品爲定，永不加至三品以上。其各項額定官職、額定恩加錢糧許出缺時奏補。其特恩賞給官職、錢糧不在額數者，缺出不准奏補。

一、宮內等處首領太監缺出，宮殿監揀選奏補。其宮殿監督領侍等缺出，只應將缺奏聞，候旨裁奪，不得揀選奏補。

一、各處太監恩加錢糧，俱按欽定現行則例內額數，不許增添。其定額之內有缺少者，每年年底將當差勤謹者揀選奏補。

一、太監等恩加錢糧，原爲獎勵勤勞而設。如有病至兩月仍不當差者，將所加錢糧暫停，其本處亦不必出缺，俟病痊復役仍行添給，永遠爲例。其食二兩錢糧之太監仍照舊例行。舊例，宮內等處年老久病首領太監等病一年者革退差使，給一半錢糧。病二年者革退爲民，錢糧盡行停止。其中如有當差年久出過力者，據實奏明，恩賞月銀一兩，制錢五百文。

一、每年年底於崇文門取銀二千五百兩，賞給各處總管首領太監等，宮殿監屆期按例請旨。宮殿監二百兩，四執事、四執事庫一百五十兩，自鳴鐘處四十兩，懋勤殿六十兩，尚乘轎一百兩，乾清宮六十兩，弘德殿四十兩，養心殿一百兩，鳥槍處十兩，弓箭匠處十兩，按摩處十兩，御藥房十兩，御膳房二百兩，御茶房二百兩，乾清門三十兩，內左門三十兩，內右門三十兩，月華門三十兩，遵義門二十兩，做鐘處三十兩，造辦處八十兩，南花園三十兩，圓明園一千兩。

一、每年年底于廣儲司取制錢一千五百串，恩賞衆太監等。宮殿監臨時酌定數目多寡，請旨。

一、今年所定太監等各項額已屬從優，以後非有別故，不得擅行奏請增添。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六《内務府・太監事例・太監品級》　順治初年定：太監按十三衙門給以品級。

十八年，裁太監品級。

雍正四年欽定：宮殿監督領侍正四品，宮殿監正侍從四品，即總管。宮殿監副侍正五品，即副總管。内廷侍從五品，執事侍六品，内廷待詔六品，内廷供奉七品，執守侍七品，内廷供用八品，侍監八品，均首領。内侍九品。凡太監等升降黜陟，皆據宮殿監督領侍來文，移諮吏部。

雍正八年諭：太監等官職不分正從，如五品加一級即爲四品，降一級即爲六品，永爲定例。

又《選驗太監》　順治十八年奏准：凡由禮部諮送及投充太監，由會計司同掌儀司司官各一人，監視年老太監驗淨畢，交總管太監等辦理。選入後應得錢糧，分撥各内管領下支給。

雍正元年奉旨：乾清宮等處太監，皆效力有年，其原籍著各免一丁。嗣後如有年老爲民之太監，亦免一丁，終其身而止。緣事撥回者不准免。

二年奉旨：嗣後選進太監，查明不係旗人，年二十五六歲以下者，著掌儀司會同會計司官，並首領太監，公同驗明引見。若將旗人帶來，一經察出，將原保人員，驗看首領太監，一併治罪。

十一年奉旨：嗣後選進太監，無論新陳及旗人，即行選取，交與總管詢明來由具奏。應留内廷者，留於内廷當差行走，餘令在外當差行走。

十三年奉旨：新進太監引見，應留者留，應撥者撥，所司何得因其年歲已大，遽行駁回。嗣後無論年歲，皆著送進。

乾隆四十一年奉旨：向例太監先由禮部報名記檔，再交内務府大臣驗看後，分派各處充役。近來報名者甚少，或因部中胥役需索，致伊等觀望不前，亦未可定。此例蓋沿明季舊習。本朝内廷諸務，既有内務府大臣管轄，其收録太監一節，自應總歸内務府大臣畫一辦理，以專責成。嗣後太監報名，不必仍由禮部。

五十年諭總管内務府大臣：嗣後于太監甫經投進時，必當兩三人同留心驗看，查訊明確，再行交進當差，毋得濫收，致有弊混。太監人等，向係掌儀司管理，其投進時，自由該處司官查驗回堂辦理，若稽查不密，或領催書役以及司員之跟役人等，又復向其勒索，勢必仍蹈州縣書役需索之弊，則情願投充太監者，仍復短少，更屬不成事體。並著總管内務府大臣嚴密稽查，如有似此勒措需索者，即行查明嚴處，以示懲儆。

嘉慶十三年奉旨：太監一項，在近御當差，自應揀選年幼之人承充。近來挑進太監，多有在二三十歲之外，且有别省之人，皆由總管内務府大臣不加揀擇之故。嗣後凡投充太監，該管大臣務須逐加選擇，除在二十歲以内，及雖在二十歲以外，尚可選充者，毋庸置議外，若年歲過大，或係别省之人，即奏明給予親王郡王家内使用，另將該王家内二十歲以内太監送進當差，按照王等次序辦理。每太監四名作爲一次，周而復始，永著爲例。

又奏准：嗣後凡發遣釋回太監，即照年長太監撥給親王、郡王之例，由總管大臣奏明，按照次序一體給予王等使用，另將該王等家内太監二十歲以内者，更換挑進當差。

十四年奉旨：向來宮内、圓明園首領太監、太監等，遇有年老殘疾，不堪當差者，經總管太監等具奏，即准其爲民，從未特派人查驗，其中恐有情托捏飾等事，不可不豫防其漸。嗣後凡有年老殘疾患病不能當差者，經總管太監奏明後，著内務府大臣等逐細親驗。其有臥病不起者，内務府大臣揀派司員前往查驗屬實，奏明後方准爲民。儻有捏飾等弊，將該太監嚴行審訊，並將總管太監等參奏治罪。著爲令。現有奏請爲民首領太監等十名，即照新例辦理。

十九年諭：嗣後太監自行投充者，著總管内務府大臣等公同查驗，詳問來歷，行文該地方官查明實因家道貧苦，在籍並無爲匪不法情事，結報到日，方准收進。其由諸王府交進者，必須馴謹樸實，實可放心者，方准交進。

又諭：嗣後王府交進太監，著内務府行文該太監原籍地方官查明來歷，出具印結到時，方准交進當差。如該地方官不行出結，將送到太監，仍撥回本府，另行更換。

又議准：嗣後凡淨身投充之人，務須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妻生子者，方准收用。其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者，不准收送内廷，應給予親王、郡王家内使用，更換十六歲以下者，送進當差。由王府交進者，責成先在王府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仍令該王審察連結交送，由内務府

行文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結，一併備查。

又奉旨：嗣後新進太監，著先交地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爲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照例分給親郡王，將各該王府太監換進。各該管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分撥各該處，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迹，將原管之首領太監等治罪。至太監原籍出結之地方官處分，亦應定以限制。進宮太監，除飲酒賭錢以及逃走等事免其參處外，設犯罪至軍流以上者，再將濫行出結之各該地方官參處。

道光六年奉旨：嗣後召募太監內，有年歲較大，不堪供役者，仍准撥換王府太監交進。其逃走太監，凡有瘡疾等情，俱不必撥換，治罪後，交總管太監查看，酌撥週邊當差。

又《補放首領》　原定：首領太監缺，于副首領內揀選，奏請交乾清宮總管，今宮殿監督領侍，引見補授。副首領缺，由掌儀司于太監內揀選，呈堂補授。均移付會計司，增給錢糧。

又定：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文華殿首領太監各二人，太監十名，木作瓦作裱糊作首領太監各一人，副首領太監各一人，太監共四十名。

康熙十六年定：凡四殿三作首領太監缺，由營造司呈堂具奏，交總管太監等，于副首領太監內選補。三作副首領太監缺，于三作太監內遴選，由司呈堂充補。四殿三作太監缺，由掌儀司撥補。

雍正十一年定：三作首領太監，給八品頂戴。

乾隆三十六年，裁文華殿太監。

四十七年，裁三大殿直殿太監，改派內務府司官一員，及內管領一員直年，帶領服役人間日打掃，三個月一次更換。

嘉慶四年奉旨：嗣後奉先殿掌儀司中和樂營造司副首領太監，著總管太監帶領引見補放。

十一年奉旨：向例太監當差過三十年，方准挑選首領。嗣後加恩當差過二十五年，即准其挑選首領。

二十四年奉旨：嗣後宮內、圓明園之八品補放七品首領太監者，俱不必復行查核年限。其新放八品及無品級首領者，仍著照例查核。著爲令。

道光十六年諭：養心殿差務重大，現設首領一名，難以照管。再添八品官職首領一名。

十九年諭：嗣後宮內、圓明園各處應挑首領之太監，著該總管等詳加查核，如有曾經發遣吳甸打牲烏拉黑龍江釋回者，概不准列名挑選。並著總管內務府衙門詳加查對，如有曾經發遣蒙混挑選者，指名參奏。

二十五年諭：舊例宮內、圓明園挑補首領太監，俱係進宮三十年，方准挑補，立制本爲周妥，且行之年久，差使無誤。後經改爲二十五年，即准挑補，究非舊制。著自明年爲始，仍照舊例，進宮三十年，方准挑補。本年所挑宮內及圓明園各處首領太監，其已滿三十年者，方准用首領頂戴。其未滿三十年者，止准食首領錢糧。永遠爲例。

又《補放陵寢太監》　原定：陵寢首領太監缺，將送到應補太監，奏交宮殿監督領侍引見補放。

又　卷三《宗人府・太監額數》　乾隆四十年奉旨：王府太監，在外濫行多事，甚屬惡習。伊等在外生事後，反累其主，不可不嚴行禁止。將此交宗人府通行曉諭諸王公等，嗣後各將本屬太監等嚴加管束，斷不可率行差遣出口，如有違禁者，朕必將伊主一併治罪。仍通行曉諭各處關口，嗣後王公屬下太監，如有無憑擅自出關者，一面拏送解京，一面奏聞，仍著宗人府不時稽察。第朕駐蹕避暑山莊，進哨行圍，在京公主、格格、福晉等，及蒙古地方居住格格等，差遣請安之太監，亦不能禁止。其在京公主、格格、福晉等，及蒙古地方居住格格等，府內太監，差遣口外請安，如何定例，以爲察其出入之據，著軍機大臣會同理藩院、內務府大臣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口外居住之公主格格，差遣太監進口，由札薩克給予印文。在京居住之公主格格，差遣太監出口，報知理藩院，轉行兵部，給予口票。王公福晉妻室，差遣太監出口，報知該旗，轉行兵部，給予口票。如無印文口票，不許私自出入。

五十一年諭：向來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門上總管首領太監，俱無給予頂戴之例。原以此等太監，在親王等門上服役，非承直內庭者可比，是以向來雖有總管首領名色，並無官職。但親王、郡王爲宗室屏翰，公主係皇帝親女，其諳達太監總管首領太監內，即酌量給予頂戴一

人，尚不爲過分。從前親王、郡王、公主家太監，亦有特恩賞給頂戴者。嗣後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一人，將名姓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

嘉慶四年奉旨：向來宗室王公，及一品文武大臣，所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以致投充私宅太監，人數過多，宮內服役者，轉不敷應用，不得不向各王公大臣家取進，而各王公家中，有太監少者，現用重價尋覓者亦有。皆朕所深知，自應分別定以成數，用符體制。嗣後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太監二十名。貝子准用太監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不入八分公，及二品以下民爵侯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經此次定額之後，如有不願多役太監者，聽其自便，亦不必拘于成額。儻有仍前任意濫用，致逾定額者，即以違制論。總之外宅各處太監之數，寧絀毋贏，而宮內所需太監，此後亦不復再向外宅挑取。將此通行傳知，一體遵照。並著現在王公大臣宅內太監名數，有浮於新定之額者，即交到內務府衙門，送進宮內當差。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宗人府查核。一品文武大臣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核，俱各匯奏一次。著爲例。

又諭：前因王貝勒等，使用太監過多，故降旨定以額數，並未議及薨逝王貝勒等之孀居福晉所使太監額數。第念福晉等平日使慣太監，今若因該王貝勒等薨逝，將太監遽行撤出，止准使用包衣家奴，朕心有所不忍，且於體制未協。嗣後如王貝勒等薨逝，並無子嗣，將別房子孫過繼爲嗣，承襲王貝勒之爵者，即按所襲之爵，遵照前次所定太監額數使用。儻有絕嗣過繼之人無爵，例不應使用太監者，其孀居福晉，即著照薨逝王貝勒之原爵，准其減一等使用，以示體恤宗室之意。

七年奉旨：本日內務府具奏，二次逃走太監胡進玉，請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爲奴一摺。該太監胡進玉，于嘉慶三年二次逃走後，屢改名姓，投王公門下，已歷六處。豐紳、濟倫一經查出，即行奏交慎刑司審辦。所奏甚是。嗣後王公大臣，于召募太監之時，查其情形，委係民間初來之人，自可留用，儻形迹稍有可疑，即呈明內務府查認。如係由內逃走者，不准各王公大臣收留。其業經給票爲民之太監，投至各王公大臣家，雖准收留，亦令各家呈報內務府查核。並著各王公大臣家，于每歲年終，將有無收過太監名數，及收過者並非由內逃走之人，彙報內務府存案。

八年奉旨：向來王公大臣使用太監，並未定有額數，如值內庭缺額，即令王公等將所用太監，交進數名當差。嗣于嘉慶四年，特降諭旨，按照王公大臣官階，釐定額數，並命宗人府、都察院於每歲年終，匯查具奏。王公大臣等，自應恪遵定額，不敢多添。第此事已隔五年之久，該衙門雖于每年查奏，恐不免亦涉具文。蓋王公等府第深邃，何能入其室稽查，況亦無此體制。即使按名查點，又何難隱匿人數，蒙混搪塞耶。現在朕風聞王公家，竟有逾額濫用者，大屬非是。朕亦不必明言其人，如果自發天良，將逾額之太監，即爲交進，朕必不加究治。若此旨降後，竟敢顢頇照舊多用，一經查出，定當罪以違制。逾額事小，違制咎重，毋謂朕言之不早也。將此通諭宗人府、八旗，各宜懍遵。

道光十年諭：嗣後王公使用太監數目，不必限以定制，多少聽其自便。自明年爲始，宮內當差太監，如人數不敷，著仍照舊例，由宗人府傳知各王公，按從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著令交進當差。

咸豐七年奏准：看守太廟內監缺出，由太常寺諮呈禮部，由禮部轉行宗人府，于近支王公府第，挨次輪流，慎選老成敬謹，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充補。

論說

《元史》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元年七月）詹事王約啓事，「宦者侍側，帝問：『自古宦官壞人家國，有諸？』約對曰：『宦官善惡皆有之，但恐處置失宜耳。』帝然之。

又 卷二〇四《宦者傳・朴不花》 會侍御史李國鳳亦上書皇太子，言：『不花驕恣無上，招權納賂，奔競之徒，皆出其門，駸駸有趙高、張讓、田令孜之風，漸不可長，衆人所共知之，獨主上與殿下未之知耳。自古宦者，近君親上，使少得志，未有不爲國家禍者。望殿下思履霜堅冰之戒，早賜奏聞，投之西夷，以快衆心，則紀綱可振。紀綱振，則天下之公論爲可畏，法度爲不可犯，政治修而百廢舉矣。』由是帝大怒，國鳳、祖

仁等亦皆左遷。

《明神宗實録》卷四一九　（萬曆三十四年三月壬辰）工科右給事中王元翰言：祖宗朝徙天下富戶以充實京師，誠爲根本，慮至遠也。臣有廠庫之役，時見羣商羅跪號泣，察其受累而困憊，爲鋪墊多也。鋪墊之過多，爲惜薪司内官多也。内官中威取刑偪，如楊致中者，尤爲罪魁。該司内官，舊不過一二十人，今幾十倍矣，人數愈多，則豁壑愈闊，填補愈難，稍有不足，非刑隨及，是以京師數萬金之家，一掛四司鋪戶，無不蕩產罄貲，因而投河經瀆，言之酸鼻剌心，孰非鋪墊之流毒哉。願痛加裁抑，使官有定數，額無求多，庶雕疲之命少延，根本之地可固。不報。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一一《阮太監修營勞績》　太監阮安，一名阿留，交趾人。爲人清苦介潔，善謀畫，尤長於工作之事。其修營北京城池九門、兩宮、三殿、五府、六部、諸司公宇，及治塞楊村驛諸河，皆大著勞積。功曹諸屬，一受成就而已。詳見《東里文集》。晚歲張秋河決，久不治，復承命，行道卒。平生賜予悉出，私帑上之官，不遺一毫。蓋中官中之甚不易得者。嘗刻《營建紀成詩》，一時名人顯官，無不有作。將傳布間，以王振一言而止。振於他役皆有碑，獨靳此者，要不可以不矜一善歸之，則亦娼嫉之云耳。

又　卷三四《太監陳蕪恩寵》　御用監太監陳蕪，交趾人，永樂丁亥入内府，宣廟爲皇太孫，蕪在左右。既御，即升太監，賜姓名曰王瑾，字潤德。又賜『肅慎』圖書，武定州還，賜玉帶、金鞍、廄馬、金帛、寶材。陳廬陵循志云，東夷、北虜、西戎、南閩竊發，蕪皆與征行，皆被重賜。又嘗被賜詩章，及范金爲圖書四，曰『忠肝義膽』，曰『金貂貴客』，曰『忠誠自勵』，曰『心迹雙清』，以賜之。且予兩夫人及養子陳琳一官，令亦從其姓，曰王春也。其景泰中疾，命太醫官八人，絡繹齎御藥往視，中官遣金帛飲饌，問安否不絕於道。即卒，官其族與其從者十二人，賜祭、賜帛、賜鈔五十萬緡，謂内臣恩寵鮮有出其右者。蓋蕪又有保抱皇子之功，志秘不言也。中官之寵任，肇于文皇，如孟繼諸人，可知自後益盛矣。嘗記重稚時，蕪過太倉，封西洋寶船，勢張甚，此志所不具聞。蕪性慈仁，而其下人則不可犯，此蓋中官通病云。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九〇《中官考一》　吴元年九月丁亥，置内使監，秩正四品，設監令正四品，丞正五品，奉御從五品，内使正七品，典簿正八品，皇門官秩正五品，設皇門使正五品，副從五品。後改置内使監、御用監，秩皆正三品，各設令一人正三品，丞二人從三品，奉御正六品，典簿正七品，皇門官秩正四品，門正正四品，副從四品，春宮門官正副同。御馬司秩正五品，司正正五品，副從五品，尚寶兼守殿、尚冠、尚衣、尚佩、尚履、尚藥、紀事等奉御，秩俱正六品。

十二月丙寅，定内使冠服制，凡内使冠用烏紗描金曲角帽，衣用胸背團花領，窄袖衫，烏角束帶。

洪武二年六月己巳，定置内使監奉御六十人，尚寶一人，尚冠七人，尚衣十人，尚佩九人，尚履八人，尚藥七人，紀事二人，執膳四人，司脯二人，司香四人，太廟司香四人，涓潔二人。置尚酒、尚醋、尚麵、尚染四局，設正一人副二人。置御馬、御用二司，設正一人副二人。内府庫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内倉監設令一人，丞二人，及置東宮典璽、典翰、典膳、典服、典藥、典乘兵六局，局設局郎一人，丞一人。又置門官，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玄武門、奉天門、左右順門、左右紅門、皇宮門、坤寧門、宮左門、宮右門，各設門正一人，副一人。東宮門官，春和門、東宮後門、宮左門、宮右門，各設門正一人，副一人。

三年八月甲辰，内定倉庫官品級，設監令從五品，丞從六品。庫設提點，從六品，大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乙巳，命改内使監、御用監秩皆從三品，其官令從三品，丞正四品，皇門官秩從四品，門正從四品，副正五品。春宮門官正副同。十月壬戌，重定内使服飾之制，上諭宰臣，凡内使監未有職名者，當别置衣帽以别監官。禮部定擬，内使監官，凡遇朝會，照依品級具朝服公服行禮。其常服葵花胸背團領衫，不拘顏色，烏紗帽，犀角帶。其内使無品從者，常服團領衫，無胸背花，不拘顏色，烏角束帶，烏紗帽垂軟帶。年十五以下者，惟戴烏紗小頂帽。從之。

四年閏三月乙丑，命吏部定内監等官秩品，内使監令正五品，授中衛大夫；丞從五品，侍直大夫；皇門官門正正六品，授内侍郎；門副、尚寶奉御俱從六品，授内直郎；尚冠等奉御、内府庫大使、内倉監令俱正七品，授正奉郎；庫副使、倉丞俱從七品，授正衛郎；局正、司正俱正六品，授内侍郎；局副、司副俱從六品，授内直郎。東宮門正、局正

俱正六品，授內侍郎；門副、局丞俱從六品，授內直郎。王府承奉、門正、所正俱從六品，授內直郎；承奉副、門副所副俱正七品，授正奉郎。

五年六月丙子，定宦官禁令，凡內使于宮城內相罵，其先發而理屈者，笞五十，後罵而理直者，不坐；其不伏本管鈐束而抵罵者杖六十，內使罵奉御者杖六十，罵門官監官者杖七十。內使等於宮城內鬬毆，先鬬而理屈者杖七十，毆傷者加二等，後應理直而無傷者笞五十，其有不伏本管鈐束而毆之者杖八十，毆傷者加一等。毆奉御者杖八十，毆門官監官者杖一百，傷者各加一等。其內使等有心懷惡逆出不道之言者，淩遲處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斬，首者賞銀三百兩。

六年六月己酉，更內倉監爲內府倉，以內倉監令爲大使，監丞爲副使，內府庫爲承運庫，仍設大使、副使，皆以內官爲之。乙卯，以內官金麗淵爲秦府承奉，李清爲承奉副，劉壽、吳祥、劉旺、潘亨爲晉、燕、楚、靖江府承奉副。

八年二月壬申，以內府鈔庫爲寶鈔庫，秩正七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以內官爲之。

九年五月庚子，以內侍宗亮等七十四人爲司香、尚冠、尚衣等職。

十年十一月戊申，置神宮內使監，掌太廟灑掃陳設之事，設監令正五品，丞從五品，司香奉御正七品，典簿從九品。天地壇祠祭署、神壇署各設署令正七品，丞從七品，司香奉御正八品。甲乙丙丁戊五庫，庫設大使正七品，副使從七品。及置皇城門官，端門、承天門、東長安門、西長安門、東安門、東上門、東上南門、東上北門、西安門、西上門、西上南門、西上北門、北安門、北上門、北上東門、北上西門，門設正，正七品，副從七品。庚戌，以內使金吉爲圜丘署令，洪斌、杜慶爲司香奉御。

十二年四月丁巳，置內府尚衣、尚冠、尚履三監，針工、皮作、巾帽三局，甲乙丙丁四庫，改尚佩局爲尚佩監。

十六年三月乙卯，置內府寶鈔廣源庫，大使一人正九品，用流官，副使一人從九品，用內官。內府寶鈔廣惠庫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俱以流官內宮兼之，職掌出納楮帛，入則廣源庫掌之，出則廣惠庫掌之。

十七年四月癸未，更定內官諸監、庫、局及外丞運等庫局品職，尚宮局尚宮一人，正五品，司記、司言、司簿、司闈正六品，掌記、掌言、掌簿、掌聞正七品，女使六人。尚衣局尚儀一人，正五品，司籍、司樂、司賓、司贊正六品，掌籍、掌樂、掌賓、掌贊正七品，女使三人。尚服局尚服一人，正五品，司寶、司仗、司衣、司飾正六品，掌寶、掌衣、掌仗、掌飾正七品，女使二人。尚食局尚食一人，正五品，司膳、司醞、司藥、司饎正六品，掌膳、掌醞、掌藥、掌饎正七品，女使二人。尚寢局尚寢一人，正五品，司設、司輿、司苑、司燈正六品，掌設、掌輿、掌苑、掌燈正七品，女使二人。正功局尚功一人，正五品，司制、司珍、司彩、司計正六品，掌制、掌珍、掌彩、掌計正七品，女使二人。宮正司宮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一人，正六品，女使二人。內官監通掌內史名籍，總督各職，凡差遣及缺員，具名奏請。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典籍一人正九品。所掌文籍，以通書算小內使爲之。神宮監掌太廟祭器及祭祀灑掃，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一人正八品。尚寶監掌御寶圖書，凡用御寶則奉請，然後付尚寶司官用之，畢則捧入。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衣服靴履，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尚膳監掌御膳，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司設監掌御用儀仗輦輅輿帳裀褥張設，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司禮監掌宮庭禮儀，凡正旦冬至等節，命婦朝賀等禮，則掌其班位儀注，及糾察內官人員違犯禮法者，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御馬監掌御廄馬匹，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直殿監掌各殿灑掃陳設，設令一人正七品，丞四人從七品，小內使一十五人。宮門承制掌傳奉宣召，設奉御五人，正八品。宮門守門官掌宮門灑掃，時其開闔，譏察出入，設門正一人正八品，副四人從八品。內承運庫掌宮御金銀段疋等物，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司鑰庫掌皇城各門管鑰，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四人從九品。巾帽局掌造內府冠帽，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針工局掌造內府衣服，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織染局掌織染段疋，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顏料局掌燒造銀朱等項顏料，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苑局掌種蒔蔬果，大使一人正九品。司牧局掌牧養孳牲，設大使一人正九品。皆於內官內選用。外承運庫掌收金銀段疋等物，甲字形檔掌收銅錢布

疋顏料，乙字形檔掌收衣服衾帳紙劄等物，丙字形檔掌收絲綿紗線，丁字形檔掌收銅鐵錫香茶蠟諸物，戊字形檔掌收氈衫胡椒並支收軍器，廣源庫掌收貯寶鈔，廣惠庫掌收支寶鈔。每庫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皆於流官內選用，隸户部。皮作局掌硝熟皮張，成造靴鞋鞍轡。兵仗局掌造各項軍器，寶源局掌鼓鑄銅器。每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皆於流官內選用，隸工部。

二十五年二月己丑，遣尚膳太監而聶、司禮太監慶童齎敕往諭陝西河州等衛所屬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甲辰，尚膳太監而聶等至河州，召必里諸番族，以敕諭之，諸族皆感恩意，爭出馬以獻，於是得馬萬三百四十餘匹，以茶三十餘萬斤給之，諸族大悦。而聶遣使入奏，命以馬分給河南、山西、陝西衛所騎士。案，此內臣奉使行事始也。

二十八年九月辛酉，重定內官監、司、庫、局與諸門官並東宮六局、王府承奉等官職秩。內官監十一，曰神宮、曰尚寶、曰孝陵神宮、曰尚膳、曰尚衣、曰司設、曰內官、曰司禮、曰御馬、曰印殿、曰直殿，監皆設太監一人，秩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秩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秩正六品。神宮監掌灑掃太廟殿庭廊廡；尚寶監掌御寶璽勑符將軍印信；孝陵神宮監掌灑掃殿庭及栽種果木蔬菜之事；尚膳監掌供養奉先殿並御膳與宮內食用之物，又督光禄司供奉宮內諸筵宴飲食之事；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之事；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榻衾褥帳幔諸事；內官監掌成造婚禮粧奩冠舄傘扇衾褥帳幔儀仗及內官內使貼黄諸造作，並宮內器用首飾與架閣文書諸事；司禮監掌冠婚喪祭禮儀制帛與御前勘合賞賜筆墨書畫並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等事，及督光禄司供應諸筵宴之事；御馬監掌御馬及諸進貢並典牧所關收付內官監收用，及造內官諸人衣服鋪蓋諸事；巾帽局掌造內官諸人紗帽靴襪及預備賞賜巾帽之事；司苑局掌宮內諸處蔬果及種田之事；酒醋面局掌內官諸人食用酒醋面糖諸物；內承運庫掌收支段疋金銀珠玉象牙諸寶貨之物及同司鑰庫掌鈔之數；司鑰庫掌各門鎖鑰及收支錢鈔之事；內府供用庫掌御用香米及內用香燭油米並內官諸人飲食果實之類。其東宮典璽、典藥、典膳、典服、典兵、典乘六局，各設局郎一人，秩正五品，局丞二人，秩從五品，惟典璽局增設紀事奉御，秩正六品。典璽局掌璽寶翰墨諸事，典藥局掌同御醫修合藥餌供進湯液之事，典膳局掌供進膳羞，典服局掌冕弁冠帽袍服佩刀靴韈諸物，典兵局掌甲冑戈矛弓矢刀劍諸物，典乘局掌車馬之事。其親王府承奉司掌王府諸事，凡事則呈長史司並護衛指揮使司行之，與內官衙門不相統攝。設承奉正，秩正六品，承奉副，秩從六品。所三，曰典寶、曰典膳、曰典服。典寶掌王之寶，設典寶正一人，秩正六品，副一人，秩從六品。典膳掌飲膳之事，設典膳正一人，秩正六品，副一人，從六品。典服掌冠冕袍服諸事，設典服正一人，秩正六品，副一人秩，從六品。門官二人，掌王城宮殿門啓閉，關防出入，設門正秩正六品，門副從六品。設內使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佩一人，司履一人，司藥二人，司矢二人。又各公主位下設中使司，掌府中諸事，司正司副各一人，皆雜職。

三十年七月庚戌，置都知監，秩正四品，掌內府各監行移一應關支勘合，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置銀作局，掌造內府金銀器用，設大使一人，正五品，副一人，從五品。

永樂元年九月己亥，遣內官李興等齎敕勞暹羅國王昭禄羣膺哆囉諦剌，並賜王文綺帛及銅錢麝香諸物，與其貢使偕行。案，此內臣奉使外夷之始也。

三年七月辛亥，內使王琮同給事中畢進封故真臘國王長子參烈昭平牙爲王。案，此內臣封夷王之始也。

是年三月，命太監鄭和等率兵二萬七千人，行賞賜西洋古里滿剌諸國。案，按此內臣將兵之始也。和自是凡三下西洋，皆有功，人謂之三寶太監。

五年三月辛巳，復改上林署爲上林苑，監秩正五品，有左右副丞典簿之屬。凡設十署，秩正七品，俱以內臣及文職相兼之，不審何年革內臣。

八年都督譚青等營有內官王安、王彦之、三保、脱脱。案，此內臣監軍之始也，然名次青等後。

其年，敕內官馬靖往甘肅巡視，『如鎮守西寧侯宋琥處事有未到處，密與之商議，務要停當，爾卻來回話』。案，此內臣出鎮之始也，然職尚止巡視，事畢回京。

十八年立東廠，命內官一人主之，刺大小事情以聞。案，此不見正史、會典。據大學士萬安奏，成化十二年增立西廠，疏內云東廠之設自文皇帝，至於

今五十六年，故考訂於此。

二十二年六月辛卯，上崩於榆木川，太監馬雲等以六師在遠外，秘不發喪，與大學士楊榮、金幼孜議，含斂畢，載以龍輦，所至御幄，朝夕上食如常儀。壬辰次雙筆峯，大學士榮、御馬少監海壽馳訃皇太子。

洪熙元年正月丁未，命內官監太監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備南京，在內與太監王景弘、朱卜花、唐觀保協同管事，遇外有事，同襄城伯李隆、駙馬都尉沐昕計議而行。案，此南京守備之始也。

其年二月，敕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瓛、鎮守太監王安。案，此鎮守之始見者也，計永樂末已有之矣。

宣德元年七月，上以漢王反，遣指揮譚順、內官黃讓、內使陳錦助平江伯陳瑄鎮守淮安。案，是時內臣尚列于指揮之下也。

七年賜司禮監太監金英、范弘等免死詔。內弘詔略云：『克勤夙夜，靡一事之後期，致謹言行，惟一心之在國。退不忍於欺蔽，進必務于忠誠。免爾死罪於將來，著朕至意於久遠』。案，太宗於光祿卿井泉張泌皆有之，則具時內臣所必有者，但不可考耳。此見《范弘墓誌》史所不載也。

賜御用太監王瑾銀記四，曰『忠肝義膽』，又曰『金貂貴客』，曰『忠誠自勵』，曰『心迹雙清』，見《水東日記》。又司禮太監金英、范弘各有銀記之賜，而又不傳，見墓誌。景廟于興安、王誠、舒良輩亦各有賜。憲廟賜司禮監太監譚昌牙記二，曰『忠誠不怠』，曰『謙亨忠敬』，銀記一，曰『才華明敏』，石記一，曰『補袞宣化』。世廟賜司禮監太監張佐銀記四，曰『集謀補德』，曰『端忠誠慎』，曰『輔忠』，曰『勵忠』，麥福銀記一，曰『公勤端慎』。右皆於墓碑中録得之，正史所不載也。然則內臣之膺賜者，蓋不止於此矣。

正統元年，遣太監阮安同都督沈清，少保吳中督造三殿。案，此內臣督工之可見者也。

四年，遣太監吳誠、吉祥監督諸軍討麓川宣慰司思任發，敗績。此內臣總兵之始也。

六年，三殿工完，太監阮安、僧保各賜黃金五十兩，白金一百兩，彩段八表裏，鈔一萬貫。案，此內臣功賞之至厚者也。

七年，升太監王振侄千户山爲錦衣衛世襲指揮同知，尋命山侍經筵。

九年，太監僧保出喜峯口，曹吉祥出界嶺口，劉永誠出劉家口，但住古北口，同成國公朱勇等各率精騎萬人征兀良哈，升賞有差。

其年，賜遼東鎮守太監亦失哈歲米四十石。此內臣加禄之見於史者也。

十年，賜司禮監太監王振並各監太監錢僧保、高讓、曹吉祥、蔡忠白金寶楮彩幣諸物，仍命振侄林爲錦衣衛世襲指揮僉事，僧保侄亮，讓侄玉，吉祥弟整，忠侄英俱爲錦衣衛世襲副千户。敕振曰：『朕惟，旌德報功，帝王大典，忠君報國，臣子至情，此恩義之兼隆，古今之通誼也。爾振性資忠厚，度量宏深，昔在皇曾祖時，特以內臣選拔事我皇祖，深見眷愛，教以詩書，玉成令器。委用既隆，勤誠益至。肆我皇考，念爾爲先帝所器重，特簡置朕左右，朕自春宫至登大位，前後幾二十年，而爾夙夜在側，寢食弗違，保衛調護，克盡乃心，贊翊維持，靡所不至，正言忠告，裨益實多。茲特敕賜給賞，擢爲爾後者以官。詩曰：無德不報。書曰：謹終惟始。朕眷念爾賢勞，昕夕不忘，爾尚體至意，始終如一，致我國家有無疆之休，爾亦有無窮之聞』。

十二年，遼東鎮守太監亦失哈、揚宣以征討功，給歲禄三十六石，亦失哈給七十六石。十二石爲一級。

十三年，寧陽侯陳懋爲總兵官，率師討鄧茂七等，太監曹吉、王瑾監督神機火器。案，此監鎗內臣之始也。

十四年，大理寺卿俞士悦等以春夏二時不雨，恐刑獄不清所致，請會審刑部都察院獄，以消天變。上命太監金英同三法司堂上官審之。案，此內臣五年審録之始也。出則齋敕張黃蓋，騎導，於大理寺爲三尺壇，中坐，尚書以下俱左右列坐。

其年，虜入寇德勝門外，勑太監興安、李永昌往，同武清伯石亨、尚書于謙整理軍務。案，此內臣總京營兵之始也。

景泰三年，總督少保尚書于謙、總兵武清侯石亨等議選精兵十五萬分爲十營，太監阮讓、都督楊俊提督四營，太監陳瑄、盧永，都督郭震、馮宗，各提督三營，俱聽謙、亨及太監劉永誠、吉祥節制。案，此內臣坐營之始也。

天順元年正月，以迎駕功，升太監曹吉祥嗣子錦衣衛帶俸指揮僉事欽爲都督同知，侄鉉及太監劉永誠侄孫聚、蔣冕弟成、葉達兄成俱爲錦衣衛世襲指揮僉事，且賜吉祥等敕書褒諭之。

是年，封司禮監太監曹吉祥侄欽爲昭武伯。案，此内臣子弟封爵之始也。欽亦自以戰功及從奪門封，後及誅。成化初，御馬監太監劉永誠侄聚封寧晉伯，從永誠積戰功至都督，自以破西虜功世襲。

正德中，泰安伯張富，司禮監太監永兄也，安定伯容，永弟也；高平伯谷大寬，提督團營太監大用兄也；永清伯大亮，大用弟也；鎮安伯魏英，司禮監太監彬弟也；平涼伯馬山，提督東廠太監永成侄也；鎮平伯陸永，監鎗太監閹侄也。皆冒永等恩澤封，後俱革。馬山雖貴，衣蟒圍玉，爲永成汲水澆花，調馬於庭。他亦往往類是。

天順元年，詔復司禮監太監王振官爵，立祠，賜額曰『旌忠』。案，此内臣立祠之始也。成化中御馬監太監劉永誠祠曰『褒功』，弘治司禮監太監懷恩祠額曰顯忠。此二臣皆可紀者。自是而後，繁且濫矣。

八年，命太監周中于奮武營，右少監王亨耀武營，太監唐順練武營，右少監林貴奉顯武營，太監張温敢勇營，右少監趙永果勇營，奉御鄭達效勇營，右少監米童鼓勇營，左副使高廉立威營，奉御王璿伸威營，右副使張璘揚威營，奉御張紳振威營，監神鎗，仍聽太監劉永誠節制。案，此内臣分坐十二營之始也。

成化三年，御馬監太監葉達奏，以長河峒功，蒙賜寶鈔幣帛，辭之，而升兄錦衣衛千戶官。兵部執以無例，不許，詔特升爲指揮僉事。此辭賞乞升之始也。

十二年，命御馬監太監汪直立西廠，領敕制事。案，此立西廠之始也，雖與東廠侔，而勢出其上矣。十三年革西廠，以御史戴縉言，仍復之。

御馬監太監汪直初以緝事功加歲米二十四石，以靖邊功加三十六石，以威寧海功加四十八石，以黑石崖功加三百石，後累至四百八十石。至正德中，司禮監太監張永初以恩加歲米十二石，以平寧夏、逆瑾功加四十八石，以獲妖人功加一百二十石，後累至三百餘石。大約米至七十二石則視文武官爲正一品，而俸從衣料亦累增益，不可勝計，蓋又王振、劉瑾之所無也。自永後，谷大用、魏彬、張雄、張銳、張忠輩亦及之。案，張司禮佐初加歲米四十八石，其後復加禄十有七，皆十有二石，當爲二百四十二石。麥司禮福至三百七十石，黄司禮錦至五百石，皆在嘉靖間，具神道碑。其他可以類推矣。

正德元年春正月，太監陳寬傳旨，神機營中軍二司，内官監太監劉瑾管五千營，御用監太監張永管神機營並顯武營、神機營右掖，御馬監徐智調中軍頭司，管奮武營，而以司設監太監馬永成代智，御馬監太監王潤代瑾。五月，以御馬監太監魏彬管神機營中軍頭司並奮武營。案，此八虎之初見也。

二年，太監李榮傳旨，邊關隘口等處，切近京師，舊設守備内官仍舊，添補薊州黄崖口等營，以都知監左少監屈讓，臺頭營以都知監右少監王鑑，永平、太平寨、青山營以司設監左少監萬釗，遵化、灤陽等關以印綬監右少監劉睿，劉家口營以都知監右少監丞高永，薊州鮫魚石等處以印綬監右少監李準，峨眉山等營以御馬監左少監馮旺，黄花鎮以都知監左監丞張鼎，天城兼管神銃以御馬監左監丞張仁，淮安衛等處以都知監左監丞王景和，龍門所等處以都知監右少監孟山，各守備。萬全左衛等處，以都知監右少監畢安分守。蓋自時諸邊無餘地矣。又增提督團營太監苗達、張永軍伴各百人，坐營坐司太監黎安等各三十五人，又增五軍神機三千等營太監馬永成、魏彬、寧瑾、谷大用軍伴各百人，坐司内官劉倍等各三十人。是年，太監李榮傳旨，御馬監太監谷大用之父奉、御用監太監張永之父友，俱升錦衣衛指揮使。此内臣父見在授官之始也。

其年，又贈御馬監太監丘聚、司設監太監馬永成、御馬監太監魏彬之父俱錦衣衛指揮使，贈母淑人，各與祭一壇。此内臣贈父母之始也。史謂恩禮濫施。前此所未有者。

三年，太監李榮傳旨，御馬監官勇士旗軍，係禁兵重務，其令太監谷大用提督，太監楊春坐勇士營，李堂坐四衛軍營。此内教場之漸也。

其年復立西廠，尋改惜薪司外薪廠爲之，以太監谷大用領焉。其年添設内辦事廠于榮府舊倉地，以司禮監太監劉瑾領之，兼察兩廠及内諸司事。

太監劉瑾傳旨，谷奉、張友俱升都督同知，復贈劉瑾父三代俱爲都督同知。

四年，太監劉瑾奏疏通鹽法四事。旨謂，經畫周詳，防範嚴密，誠爲國家重務，既多官會議，戶部查算明白，經久通行，軍民戶口食鹽仍舊，餘俱永遵行之。司禮監立碑在側，時常省察。案：司禮監立碑，非典也。

五年，兵科給事中屈銓奏，請刊定正德元年以後見行事例，編集成

書，頒布中外。詔許之。案：此皆劉瑾所變更者也，國子祭酒王雲鳳時亦有請。

其年，太監張永提督三千、神機二營，兼掌十二團營，掌乾清宮事，兼掌御用監，提督尚膳、尚衣、司設、內官諸監，整容、禮儀、甜食諸房，並豹房、浣衣局、混堂司、南海子事。案：內臣兼職之至多者也。

其年，命御用監太監張永總督寧夏等處軍務，御馬監太監陸閹管領神鎗，選京營精兵三萬人討安化王寘鐇。兵部言，舊無總督軍務太監關防，特造給之。案：楊一清爲永墓誌云，特給金關防，金瓜、剛斧。楊與永同事，所見必真，故紀於此。永之西征及還師，上皆幸東安門，戎服送迎。

其年，以寧夏功加張永祿米歲四十八石，賞銀五百兩，紵絲五十表裏。時兵部尚書王敞等會英國公張懋，尚書劉機等議，以仇鉞功止一方，已封伯爵，世襲，永輯寧中外，兩建奇功，又非鉞比。於是永兄富，弟容俱封伯，給誥券勳號。尋加司禮監太監溫祥、賴義、殮清、秦文、范宣、張欽祿米歲各十二石，賞銀一百兩，彩幣四表裏。太監谷大用兄大寬、馬永成兄山、魏彬弟英，伯爵如容、富例。

十一月，贊皇知縣王夔疏稱太監張永功，言今歲五月赤旱千里，永奉辭西征過真定，大雨隨澍，百姓稽首曰：『天上雨露，張公帶來也。』永不坐乘，不張蓋，不作威福，真今之皋、夔、伊、傅。先後數千言，極其諛媚。上覽奏，褒永亦百餘言，再賜敕獎諭。

六年，太監張永捕薊州男子王豸，足涅龍文及人王字，以爲妖異。兵部尚書何鑑請加永恩典，下廷臣議，永疏辭，詔以永有功固讓，再加祿米歲百二十石，賜敕褒獎。

正德七年，以山東、河南賊平，總督太監谷大用、陸閹歲加祿米四十八石，蔭弟侄各一人錦衣衛世襲指揮使。監鎗張忠、尹生歲加祿米二十四石，蔭弟錦衣衛世襲正千戶。御馬監太監丘聚祿米如張忠。大用弟、閹侄尋進封伯，如永。

九年，起太監張永掌御用監，仍總制提督宣府、大同、延綏等處軍務。發京營兵二萬人御虜，復發京兵六千人，使太監張忠監督之，聽永節制。忠請自爲一軍，不許。

其年，贈司禮太監張淮父全爲錦衣衛都指揮使，母李爲夫人，廖鑾父文應、母張亦如之，皆予祭葬。贈都指揮之有祭葬，自全、文應始也。

贈御馬監太監于經父母亦如之，並賜香山寺祠額護敕，授司禮監太監張雄父千戶銳爲後府都督，支俸朝參。

賜鎮守浙江太監劉璟生祠額護敕，尋賜代璟者王堂亦如之。

十年，兵部上打魚王山等處禦虜功，內批司禮監太監蕭敬歲加祿米二十四石，溫祥、賴義、秦文、張雄、張欽、蔣貴、韋霦、張淮並御馬等監太監谷大用、張永、魏彬、張銳俱歲祿十二石，各蔭弟侄錦衣衛世襲正千戶。

十三年，以應州功，太監張永、魏彬、張忠各歲加祿米二十四石，蔭弟侄一人爲錦衣衛正千戶。佛保、馬英、趙林、蘇進、馬睿、許全、李睿、劉祥各歲祿十二石，蔭錦衣衛百戶。又加司禮監太監蕭敬、溫祥、賴義、秦文、張欽、蔣貴、韋霦、張淮、李英，團營太監谷大用，東廠太監張銳，歲祿蔭官如張永等。

十四年，以營建乾清宮，定磷，蔭總理提督御用監太監張永，東廠太監張銳，內官監太監劉養，御馬太監孫和，團營太監谷大用，司禮太監蕭敬、魏彬、溫祥、賴義、秦文、張欽、韋霦、張淮、李英，弟侄各一人爲錦衣衛正千戶，管工內官監太監劉祥、劉永、趙俊、王銳、班浩、汪俊、趙銳、崔文、王富、溫璽、周永各副千戶世襲。

其年，命御馬太監張忠提督軍務，同威武副將軍安邊伯朱泰平賊。將軍右都督朱暉討寧王宸濠，命鎮守撫按等官悉聽節制。上尋以太師威武大將軍鎮國公總督軍務，命太監張永率團營臺後宣府北路官軍，提督贊畫機密重務。平虜伯朱彬亦如之。以捕獲妖賊，加太監張忠歲祿米二百二十石，仍升蔭弟侄三級。

嘉靖九年三月，敕吏兵二部：『朕入繼大統，賴爾內外文武勳戚大臣定策並迎立，各宣忠悃，保安社稷。今山陵及徽稱大禮事畢，宜加殊恩，以答元功。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首先定策，忠義大節，功尤顯著，俱進封伯爵，給與誥券，子孫世世襲，食祿一千石。餘官如故，俱仍在內閣辦事。大學士費宏蔭他一子錦衣衛指揮使，世襲。親捧信符迎立等官，駙馬都尉崔元進封侯爵，給與券誥，子孫世世承襲，食祿一千五百石；皇親太傅壽寧侯張鶴齡加太師，祿米三百石，禮部尚書毛澄加太子太傅，

蔭他一子爲錦衣衛世襲指揮同知；太監張錦，蔭他弟侄一人錦衣衛世襲指揮僉事；定國公徐文祚中途有疾，先已賞了，罷。司禮監各能同心贊襄大計，太監扶安、温祥、賴義、秦文、張欽、張淮各歲加禄米三十六石，蔭他弟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指揮同知；蕭敬歲加禄米三十六石，蔭他弟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指揮使；黄偉、鮑忠各歲加禄米二十四石，蔭他弟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指揮僉事。從朕藩邸，效勞年久，左右朕躬，各有功績。張佐歲加禄米四十八石，蔭他弟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指揮使，一人爲世襲正千户；黄英歲加禄米三十六石，蔭他弟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指揮同知，一人世襲正千户；戴永歲加禄米三十四石，蔭他弟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指揮僉事，一人爲世襲百戶；張忠歲加禄米二十四石，蔭他弟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指揮僉事；刁永、馬俊、賈友、陳宣、國洪、趙山、黄錦、李清、王竫、孫端，各蔭他弟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正千户；趙霦、李堂、李雲、張昇、蘇瑾、郭紳、趙林、張昺、劉臣、劉鋭、丁玉、劉榮，各蔭他弟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百户。督兵迎駕道路，惠安伯張偉歲加禄米三十石，侍郎鄭宗仁、趙璜各升俸一級。當時在朝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司等衙門掌印，各官賞紵絲一表裏，銀二十兩，科道官各賞紵絲一表裏，銀十兩。皇親太保建昌侯張延齡加太傅，禄米一百石。指揮邵某嘉進封伯爵，副千戶邵輔升指揮僉事，百戶邵佐升正千戶。指揮蔣輪進封伯爵，蔣山、蔣壽升錦衣衛世襲正千戶，慶陽伯夏臣加散官一階，舍人夏勳升錦衣衛世襲正千戶。如敕奉行。』

五年六月，大學士費宏等言：『皇考實録成，其於聖謨睿德，紀載頗爲詳實，然臣等不敢自以爲功也。蓋累朝實録，皆有章奏可據，若今獻皇帝三十餘年之事，臣等所賴以考據者，則有司禮監太監張佐、黄英、戴永編實録一册，載獻帝睿制序文及各年章奏爲詳，功當首論。後又得司禮監太監楊保、陳清、錦衣正千戶翟裕、陸松所纂修之助，功當並論，伏惟上裁。』上從其言，命蔭佐等各弟侄一人，以酬其勞，佐指揮僉事，黄英、戴永俱正千戶，楊保百戶，陳清總旗，俱錦衣衛世襲。翟裕、陸松俱升指揮僉事。時佐、英、永已用扈駕功賜蔭，心不自安，上疏辭，上嘉其誠懇，許之。仍令原蔭指揮使張琦于錦衣衛堂上管事，指揮同知黄壽升指揮使，僉事戴仁升指揮同知。

隆慶元年二月，上加恩内臣，歲加司禮監太監黄錦禄米二十四石，蔭弟侄一人錦衣衛指揮僉事；王本、馮保各弟侄一人錦衣衛正千戶；胡明、喬朗、曹憲各弟侄一人錦衣衛百戶；從龍太監梁鈿、李芳歲加禄米三十六石，蔭弟侄一人錦衣衛指揮同知；張仲舉、翟廷玉、陳鈿、陶金、呂用、崔玉、高相、楊義、張恩各蔭弟侄一人錦衣衛正千戶；宋朝用、張潤、楊添爵、馮明、夏雲、嚴用、李佑各蔭弟侄一人錦衣衛副千戶；張廷、周保、王榮、李忠、李鑾、趙朝、郭陽、李惠、趙忠、陳忠、李禄各蔭弟侄一人錦衣衛百戶；于銃、劉用各蔭弟侄一人錦衣衛所鎮撫。俱世襲。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五《事部三》　我國家宦官雖不與朝政，不典兵權，而體統尊崇，常據百僚之右，輔臣出入，九卿避道，而内監小豎揚揚馳馬，交臂擊轂而過，前驅不敢問，輔臣不敢嗔也。如往年敖宗伯爲一内使奔馬觸其輿仆地，且鞭及其衣，幸上聖明，爲笞内使而竄之。然地既禁近，人復衆多，聲勢烜赫，動移主心。近日宛平令李嗣善以擅箠内豎，幾罹不測，賴廷臣力爭，上怒始解，李止外謫，然亦百年來創見之事也。至於外藩，採金榷稅者皆蟒衣玉帶，侍衛數百人，建牙吹角，一與制府等，郡縣大夫莫敢與横行也。雖其中不無彼善於此，但習與性成，善者十分中之一二耳。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七九《劉大夏〈論用韋興疏〉》　韋興一人之用，似乎未足深惜，但朝廷治體之得失，皇上大孝之隆替，胥此焉繫，非尋常人比也。臣請爲陛下言之，夫添設守衛内官，非舊額者，一體取回，此近日明詔。本部奏革齊玄，又近日所奉旨也。方革復用，徒使新令不信於天下，況興于成化年間，引用險邪，進獻奇巧，大壞朝廷之法。先帝嗣統之初，斥興不用，臣民痛快，天下共聞。今泰陵之土未幹，而令奸黨之徒遽進，恐於聖孝，不爲無損，其事似小，所虧甚大。乞從科道論列，罷興勿用，庶幾聖孝隆治體得，而地方亦可望其安矣。

又　卷八五《韓文〈題爲開讀事〉》　廣東清吏司案呈，此蓋發自孝廟末年，至世廟而始盡革。二聖德謀弘遠，光於千古矣。奉本部送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伏覩詔書内一款，各馬房倉庫，及各門等處添設管事内官數多，先帝已有成命，該部通查具奏裁減，其各處添設守備等項内官，

不係舊額者，一體查奏取回。本部通查得，正統等年間，京通二倉，原設總提督太監一員，每處監督太監三員，各馬房倉每處止有內官一員管理錢糧，二員或三員專管馬匹及甲字等十庫，每庫止有一員或二員，掌管鎖鑰，此其原額。近來逐漸加添數多等因，開坐具題。欽依著司禮查奏定奪。當日已具手本，齎赴內府司禮監，至今未曾查奏。今據本部分管各倉場庫委官員外郎等官胡雍等，各將管事見在內官員名數目駝馬牛羊開報，及據上林苑監手本，開查得本監原額內官，良牧署二員，嘉蔬、蕃育二署各三員，林衡署九員，案呈到部。除臨清等處水次四倉管事內官，本部查勘至日，另行覆奏外，看得前項各馬房倉庫監局管事內官，先年設立多者不過二三員，少者止是一二員，以故官無冗濫，事有定規。近年以來，逐漸加添，且如壩上北馬房倉，實在馬止有一百四十一匹，內官添至八員。又如上林苑監林衡一署，原額止有九員，今添至三十二員，其它大率類此。錢糧出納，既有提督等官以總其綱，又有部屬等官以分其目，體統相維，罔有滲漏。所據前項各該添設內官，參考舊額，審度時宜，誠爲冗濫。先帝深究此弊，特降綸音，敕令所司查奏裁革。成命具在，事竟未行。仰惟皇上繼登大寶，首頒明詔，及將各處添設內官，比欲式遵先帝成命，一體裁減，此繼志述事之孝，雖古之帝王，不是過也。臣等伏覩詔書，不勝忻躍，謹將各該倉庫監局等處見在管事內官員數查具上請，伏望皇上斷自宸衷，不惑羣議，斟酌事務繁簡，查照舊額員數，每處量留一二員，令其管事，其餘俱各取回，著爲令典，永遠遵守。以後如有夤緣，希求濫冒幸進者，許臣等指實執奏，治以重罪，庶事有定體，而人不受害，官有定員，而事不紛更矣。

又　卷一〇四《梁材〈查革倉場內臣疏〉》　看得戶科都給事中管懷理等題稱：先該總提督京通等處倉場內官監左少監王奉、右少監李慎，互相奏訐，事干贓私，已奉欽依法司問理，乞要於前二臣員缺，即日停止，不必推補，其餘見在京通督理倉場等項內臣，一併取回別用一節。爲照德惟善政，政在養民，置吏張官，各有攸繫。洪惟我朝酌古定制，設監司局庫等官以供事於內，設府部院寺等官以分治於外，具存《祖訓》，體統截然。乃若京通等倉，實皆戶部職掌，故總督則有侍郎，監收則有員外主事，巡倉則有監察御史，每年會計有數，每月出納有經，每季奏聞有規，年終奏繳有册，催徵則有違誤之條，起解則有程途之限，稽考則有迴圈之簿，分理則有管糧之官，綱舉目張，萬世無弊。宣德、正統以來，始有內官一員，或二員，總督監督。正德年間，權奸用事，傳乞數多，陸續添設二三十員，以致一羊九牧，需索多門，債累官軍，漕運大壞。幸賴皇上入繼大統，銳意裁革，如王奉者量留數人，以存故事，而又添差科道監收錢糧，禁革奸弊，法制周詳，官民兩便。柰何王奉等，竊肆貪饕，多方掊克，名雖總督監督，而實則剝軍害軍。揆之欽定職掌，大有相乖，用於民生國計，全無寸補，所以管懷理等，上體淵衷，有此論奏，無非除害恤民之意。所據王奉、李慎員缺，相應不必推補。再照京通二倉內官，呂宣、陳儼、扶窘、司恩、徐淮、臨清等倉內官邢安、何英、顏智，俱各見在管事，若王奉等員缺不必推補，則呂宣等似應一體取回內府，各該衙門供事，以昭聖祖設官分職之典，以成陛下正大光明之業，回則體統不紊，而宿弊頓清，漕運益修，而倉儲永賴矣。

又　卷一三八《李夢陽〈應詔上書疏〉》　二曰心腹之病。夫心腹之病者何也？攻之則難攻，不攻則亡身者也。臣切計今事勢，內官者，腹心之病也。計內官陰性而狼貪，其地逼近，又朋比難剪，臣故以爲腹心之病也。夫倉廒場庫錢穀之要地，今皆內官主之，陛下以此輩爲忠實可用耶？抑例不可廢也。夫例誠不可廢，每處置一二輩足矣。今少者五六輩，多者二三十輩何耶？且夫一虎十羊，勢無全羊，況十虎一羊哉！今某有司擿發某奸幸，陛下洞見其情實，外議僉曰是必不救，否且竄斥。今數月矣，猶閣而不行，夫人情莫不憚於潛而玩於彰，彼奸未擿發，尚有嚴心，今奸業已擿發之矣，不置之法，又不竄斥，彼何所憚而不爲乎。昔人有言曰：宦官有罪不可救，有缺不肯補，言難除也。今皇城之內，通名籍者幾萬人亦多矣。陛下又敕禮部，選年十五以下淨身男子五百名，將安用邪？夫人情孰不欲富貴，今田野小民，無故猶閹割親兒以希進用，矧今有詔而有名。嗚呼！此其禍可勝道哉。夫滅絕人類，則必戕天地之和而災害必至，災害必至則五穀不熟，人民離散，天道乖于上，人心怨於下，而陰性狼貪之徒，妄行於中國，不危者鮮矣。臣故曰內官者腹心之病也。今陛下誠于此時，授廉直，獎忠鯁，斥無恥大臣，進盧扁之佐，則必轉病而爲安，改禍以爲福，且陛下何難於此而不爲也。今議者必曰：彼曾不

指實某忠某直，某爲無恥，泛言難行，然不知上者風也，下者艸也，拔一君子則君子進，即有小人，相率而善矣。且人不幸而有病，擇醫而治之者爲愛也。今某有司幸擿實其奸，是亦國之醫耳，若一切置而不行，是醫能治之矣，而上弗肯使也，且陛下何難於此而不爲也。今誠欲腹心安，莫如鏟内官之權。鏟内官之權，莫要於有罪不赦，有缺不補。《傳》曰：治未病不治已病。今已病也而猶不治，是可惑也已。

又　卷一四一《汪循〈論裁革中官疏〉》　臣近日伏閱朝報，工部尚書曾鑑等題本開坐軍容、安轡二局，添設管事内官，上請裁減，蓋奉行詔書事理也。陛下不蒙裁減，反令司禮監查正統、天順年例來看。臣愚以爲，陛下不欲裁減内官，不必形諸明詔，既已形諸明詔，必以内官濫設爲可革也，可革即革，何必復查，當裁決裁，何必復看，王者承天號令，明如日月，信如四時，威如雷霆，堅如金石，天不變法亦不變，山不可移，判亦不移，況陛下即位之始，發令之初，著爲詔書，頒示天下，宣播四夷，中外傾心，臣民叩首，仰望維新之政，未踰三月，即有二命，何以統天承運，而慰億兆臣民之望哉？在廷大小羣臣百司，又何所遵守以布四方一民志哉？然此意非但出自陛下，側聞先帝之時，已有成命矣。誠以中官管事，其害不小，非但各門庫局爲然，在在有之。但管一事則敗一事，到一方則害一方，挾以天子私臣，聲勢可畏，莫敢誰何，而鎮守、典兵、抽分、倉場、錢穀之司，其害爲尤大也。其害不止，百姓不堪，怨言生於下，則災異形於上，有自來矣。先帝修德弭災，明知其故，欲行裁革，不幸中道崩殂，臣民失望。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周公成文武之德，聖人美之，稱爲達孝。且天下者，太祖、太宗之天下，陛下承之先帝，而傳之子孫者也。今陛下崇達孝之心，欲述先帝已爲之事，承先帝未行之志，自有祖宗之法度，則内監之設官有定員，職有常事，只掌宫禁服御之需，未嘗干預朝廷之政，具載《皇明祖訓》，昭昭可查也。陛下舍此不查，而令查正統、天順年間事例，則悞矣。英宗皇帝英睿之主，仍襲洪熙、宣德以來，輕改祖宗法度，添設中官，寵信太過，以致王振售奸，吉祥不軌，聖躔蒙塵，幾危社稷。正統、天順善政固多，而中官一事，則可以爲監，而不可以爲法也，明矣！及乎二命既下，大臣委靡承順，不復開陳；科道坐視旁觀，不即匡救。俾陛下始陷於不知，終失於不信，誰之咎歟？自古天下之事，常起于微，成於漸，而盛於極，極則其勢重而難變矣！宋儒周敦頤曰：天下勢而已矣，勢輕重也，極重不可反，識其重而亟反之可也，反之力也，識不早，力不易也。臣愚以爲，今日之勢亦將重矣，識之不早，反之不力，恐難善其後。臣嘗讀史至唐天寶之亂，宋靖康之變，未嘗不痛心扼腕以傷。其時禍初未形，無智者以圖其始，變將已極，無勇者以善其終，君愎諫而樂宴安，臣奸貪而事蒙蔽，君子吞聲喪氣，小人安危利災而釀成之也。是以自古賢君厲精圖治，莫不制治於未亂，保邦于未危，尤必進君子，聽忠言，上下一心，而後能成一代之治。如唐太宗容王珪、魏徵之直，故能成貞觀之風。宋仁宗能納范仲淹、唐介之忠，故能臻慶曆之治。賢臣獻言，亦必謹禍於微，慮患於早，而多過於論喻。如漢文帝崇尚節儉，治比成康，賈山猶以過秦爲譬，賈誼爲之痛哭。仁宗恭儉仁恕，君子滿朝，蘇轍猶以六君爲比，蘇軾爲之深悲。二君者不以四臣之言爲過，而嘉納之，享隆平之利，成英誼之名。凡此皆居安慮危，方治思亂，君臣相得，上下交修，以成治安之明驗也。況今人享擾攘之秋，天命絕續之會，而自陛下即位以來，陰雨寖霪將踰三月。夫陽剛者，人君之象而陰則臣也，以類推之，陽爲男，陰爲女，陽爲君子，陰爲小人，陽爲中國，陰爲夷狄，陽爲發生，陰爲肅殺，陽爲慶賞，陰爲刑戮，陽爲和悦，陰爲悲慘，故天之道，晴日恒多，陰雨恒少，陽恒使其有餘，陰恒使其不足。今也天道反常，必有其應，天心仁愛，其在茲乎？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亦以事幾兆於無形，禍亂生於所忽，今天變於上，敵交於前，民困於下，目擊心惟，當不寧處，必也戰兢惕厲，滌慮洗心，省德以回天，安内以攘外，消已形之變，而使之不爲災，傾將否之運，而使之轉爲泰，誠有望于陛下與夫法家拂士也。陛下春秋方茂，初試萬几，不宜長處深宫，惟以二三中貴傳命於外。側聞先帝宫車晏駕之時，親屬輔臣之手而托以陛下。今少師劉健，少傅李東陽，謝遷諸臣，實親受顧命者也。吏部尚書馬文昇，兵部尚書劉大夏，都御史戴珊諸臣，亦先帝不時召見與決大事者也。陛下當召之便殿，與之講論朝廷政事得失，詢訪天下軍民利病，羣臣章疏，必躬省覽，與之量度去取，次第而行。至於詔書已行，頒布中外，豈容不信。語曰：民無信不立。民匹夫也，舍

信尚無以自立，況萬乘之主，無信何以立朝廷，定天下，一民志乎？臣願陛下毅然行之，不沮於浮言，不惑於讒言，不尼於近昵。詔書容有所未備者，推類以盡其餘，纘成先帝之志，光復祖宗之舊，別賢愚，辨忠佞，進君子，退小人，審公私，明賞罰，攬乾剛於獨斷，揭日月于中天，成一代大有爲之君，垂萬世永無疆之緒，然後陛下爲不負先帝所托。此微臣輸犬馬之忠，而圖報稱于陛下者也。然念自古直言之臣，多便於朝廷，而不便於權幸，多利於天下，而不利於一身，往往言發而禍應，計行而身戮，臣非不知固位保禄，資格轉遷，可致富貴，顧乃不避忌諱，撩蛇頭，履虎尾而不止者，豈厭久生而樂速死哉？顧以所欲有大於生，所惡有甚于死者耳！堂堂天朝，上駕唐虞，下陋漢唐宋，而廷臣言官，顧欲自處漢唐宋諸臣之下，臣實恥之。臣才不及二賈，文不如二蘇，而職又不在王魏范唐之列，徒以目擊當世之弊，心抱杞人之憂，故不惜萬死，惟欲博陛下一悟者，夫何求哉！亦以所志之同然，猶不敢以諸臣所至者自畫，而學爲孔孟之徒，所願于陛下者，亦不敢以漢唐宋幾君所成者相望，而欲超乎堯舜之上，此臣之志也。所謂人馬之忠，以圖補報者此也。

又　卷四九六《楊漣〈糾參逆璫疏〉》　臣惟太祖高皇帝，首定律令，内臣不許干預外事，其在内庭，祇供使令灑掃之役，違者法無赦，故在内官惟以循謹奉法爲賢，聖子神孫相守，未敢有改，雖有驕横縱恣，王振、劉瑾其人，旋即誅戮，故國祚靈長至今。豈意聖明在上，乃敢有肆無忌憚，濁亂朝常，罔上行私，傾害善類，損皇上堯舜之令名，釀宗社無窮之隱禍。如東廠太監魏忠賢其人者，舉朝盡爲威劫，無敢指名糾參，臣實痛之。臣前以兵科給事中，親承先帝之命，輔皇上爲堯舜之君，言猶在耳。今若亦畏禍不言，是臣自負忠直初心，並負風紀職掌，負皇上起臣田間特恩，他日何面目以見先帝於在天。謹撮其大罪之著者二十四款，爲我皇上陳之。

忠賢原一市井無賴人耳，中年淨身，夤入内地，非能通文理，自文書司禮起家者也。皇上念其服役微勞，拔之幽賤，寵以恩禮，原名進忠，改命今名，豈非欲其顧名思義，忠不敢爲奸，賢不敢爲惡哉！乃初猶謬爲小忠小佞以幸恩，既乃遂爲大奸大惡以亂政。祖宗之制，以票擬托重閣臣，非但令其靜心參酌，權無旁分，正使其一力擔承，責無他卸。自忠賢專擅旨，意多出傳奉，傳奉而真，一字抑揚之間，判若天淵，傳奉而僞，誰爲辨之。近乃公然三五成羣，勒逼講嚷，政事之堂，幾成哄市，甚至有逕自内批不相照會者，假若夜半出片紙殺人，皇上不得知，閣臣不及問，害豈渺小，以致閣臣欝欝歎悶，有堅意求去者，壞祖宗二百餘年之政體。大罪一也。

舊閣臣劉一璟，塚臣周嘉謨，同受顧命之大臣也。一璟親捧御手，首定大計。嘉謨倡率百官於松棚下，義斥鄭養性，立寢後封以宫禁，皇上豈遂忘之。忠賢交通孫傑論去，急於剪已之忌，不容皇上不改父之臣。大罪二也。

先帝强年登極，一月賓天，進御進藥之間，普天實有隱恨。執春秋討賊之義者，禮臣孫慎行也。明萬古綱常之重者，憲臣鄒元標也。忠賢一則逼之告病去，一則嗾言官使劾去，至今求南部片席不可得，顧於護黨，氣殿聖母者之人，曲意綢繆，終加蟒玉，以贈其行，是何親於亂賊，何仇于忠義，偏不容先朝有痛念弓鼎之老臣。大罪三也。

王紀、鍾羽正先年功在國本，及紀爲司寇，執法如山，羽正爲司空，清修如鶴，忠賢一則使人喧嚷於堂辱而迫之去，一則與沈淮交構陷之削籍去，至今請一復職起用不可得。顧於柔媚善附之人，破格點用，驟加一品以歸，是真與我善者爲善人，與我惡者爲惡人，必不容盛時有正色立朝之直臣。大罪四也。

國家最無如枚卜，忠賢一手握定，力阻前推之孫慎行、盛以弘，更爲他辭以錮其出，豈真欲門生宰相乎？妄預金甌之覆字，竊作貂座之私情。大罪五也。

爵人于朝莫重廷推，去歲南太宰、北少宰推皆點陪，一以蓋枚卜點陪之案，一以伏借用爲逐之奸，致一時名賢不安俱去，顛倒有常之銓政，掉弄不測之機權。大罪六也。

聖政初新，正資忠直，乃滿朝薦文震孟、鄭鄤、熊德陽、江秉謙、徐大相、毛士龍、侯震暘、賈繼春等九人，抗論稍忤忠賢，傳奉盡令降斥，屢經恩典，竟阻賜環，長安謂皇上之怒易解，忠賢之怒難饒。大罪七也。

然猶曰外廷之臣子也。上年皇上南郊之日，傳聞宫中有一貴人，以德性貞靜，荷皇上寵注，忠賢恐其露已驕横狀，謀之私比，托言急病，立刻

掩殺，是皇上且不能保其貴幸矣。大罪八也。

猶曰無名封也，裕妃以有喜傳封，中外欣欣相告矣。忠賢以抗不附巳，屬其私比揑倡無喜，矯旨勒令自盡，不令一見皇上之面。昔堯以十四月而生，假令當日裕妃倖存，安知不爲堯母，是皇上又不能保其妃嬪矣。大罪九也。

猶曰在妃嬪也，中宮有慶，已經成男。凡在內廷當如何保護，乃繞電流虹之祥，忽化爲飛星墮月之慘，傳聞忠賢與奉聖夫人實有謀焉。以皇上麟趾開祥，何妨斯男則百，而忠賢包藏禍心若此，是皇上亦不能自保其第二子矣。大罪十也。

至於先帝之在青宮四十年，操心慮患，所與護持孤危，威劫之不動，利誘之不變者，僅王安一人耳。登極一月，堯舜安，不可謂無微功。皇上倉卒受命，擁衛防護，安亦不可謂無微忠，即使有罪，亦當聽皇上明正其罪，與天下共見之，而忠賢以私忿矯旨，掩殺于南海子，身首異處，肉飽狗彘。是不但仇王安而實敢於仇先帝之老奴與！皇上之老犬馬而略無顧忌也，此後內臣誰肯復爲忠義者。其餘大小內臣，無罪而擅殺擅逐者，又不知其數千百也。大罪十一也。

因而欲廣願奢，今日討獎賞，明日討祠額，要脅無窮，王言屢褻。近又於河間府毀人居屋，起建牌坊，鏤鳳雕龍，千雲插漢，築愁築怨，飲恨吞聲。又不止於塋地擅用朝臣，規制僭擬陵寢而巳。大罪十二也。

今日蔭錦衣，明日蔭中書，金吾之堂，口皆乳臭，誥敕之館，目不識丁。如魏良弼、魏良材、魏良卿、魏希孔，及外甥野子傅應星等，五侯七貴，何以加茲。不知忠賢有何軍功，有何相業，亦甚褻朝廷之名器矣。大罪十三也。

因而手滑膽粗，用立枷之法以示威，前歲枷死皇親家人數命矣。其枷號家人者，欲扳陷皇親也；其扳陷皇親者，欲動搖三宮也；當時若非閣臣力有護持，言官極爲糾正，椒房之戚久興大獄矣。大罪十四也。

猶借曰禁平人開稅也。良卿生員，章士魁即有他罪，自有提學，乃以爭煤窯，傷其墳脉，托言開礦而死矣，假令盜長陵一抔土何以處之。趙高鹿可爲馬，忠賢煤可爲礦。大罪十五也。

王思敬、胡遵道侵佔牧地果真，小則付之有司，大則付之撫按學院足矣，而徑拏黑獄，三次拷掠，身無完膚。以皇上右文重道，秋爽幸學，而忠賢草菅士命，使青磷赤碧之氣，先結于壁宮泮藻之間，孔子之神，將無怨恫。大罪十六也。

未也，而且明懸監謗之令於臺省矣。科臣周士樸，執糾織監一事，原是在工言工，忠賢徑停其升遷，使吏部不得守其銓除，言官不敢司其封駁，憸邪因之，以偷換手眼，那移升敍，致士樸卒困頓以去，于以成中官之尊大得矣，而聖朝則何可有此名色。大罪十七也。

未也，而且將開羅織之毒於寇紳矣。北鎮撫臣劉僑，不肯殺人媚人，自是在刑慎刑，忠賢以其不善鍛煉，竟令削籍，明示大明之律令可以不守，而忠賢之意旨不可不遵，將使羅鉗吉網，然後快心，於以彰忠賢之威焰得矣，而國脉則何可崇此蘊毒。大罪十八也。

未也，而且示移天翳日之手於絲綸矣。科臣魏大中，到任巳奉明旨，鴻臚報單，忽傳詰責，及科臣回話，臺省交論，又再褻王言，幾成解訓，無論玩弄言官於股掌，而皇皇天語，提起放倒，信手任心，令天下後世視皇上爲如何主？大罪十九也。

最可異者，東廠原以察奸細，緝非常，非擾平民也。自忠賢受事，雞犬不寧，而且直以快恩仇，行傾陷，野子傅應星爲之招搖，引納陳居恭爲之鼓舌搖脣，傅繼教爲之投匭打網，片語違歡，則駕帖立下。至近日之于中書汪文言，不從閣票，不會閣知，不理閣揉，而應星等造謀告密，猶日夜未已，勢不至與同文之獄，刊黨錮之碑不已者。當年西廠汪直之橫恐，未足語此。大罪二十也。

尤可駭者，東西未靖，內外戒嚴，東廠訪緝何事。前韓宗功潛入長安，打點實往來忠賢司房之家。事露始令避去，假令天不悔禍，宗功奸細事成，一旦虜逼城下，忠賢固爲奴酋首功之主人矣。其發銀七萬兩，更創肅寧縣新城，誠可作眉塢深藏，不知九門內外生靈安頓何地。大罪二十一也。

更可恨者，王者守在四夷，祖制不蓄內兵，即四衛之設，備而不操，原有深意。忠賢謀同奸相沈淮創立內操，不但使親戚羽党，交互盤踞其中，且安知其無大盜刺客。東虜西夷之人，寄名內相家丁，倘或伺隙謀亂，發于肘腋，智者不及謀，勇者不及拒，識者每爲寒心。忠賢復傾財，

厚與之交結。昔劉瑾招納亡命，曹吉祥弟侄傾結達官，忠賢蓋已兼之，不知意欲何爲。大罪二十二也。

且皇上亦見近日忠賢進香涿州之景象乎？鐵騎之擁簇如雲，蟒玉之追隨耀日，警蹕傳呼，清塵墊道，人人以爲駕幸涿州。及其歸也，以輿夫爲遲，改駕四馬，羽幢青蓋，夾護雙遮，則已儼然乘輿矣。其間入幕密謀，叩馬獻策者，實繁有徒。忠賢此時自視爲何如人，想只恨在一人下耳，不知更作何轉念，恐泰山之神，必陰殛之矣。大罪二十三也。

皇上更不記前日忠賢走馬大內之氣象乎？寵極則驕，恩多成怨，聞今春忠賢馳馬御前，皇上曾射殺其馬，貸忠賢以不死，聖恩已厚，忠賢不自伏罪請死，且聞進有傲色，退有怨言，朝夕堤防，介介不釋，心腹之人，時時打點，從來亂臣賊子，與爭一念，放肆遂至，收拾不住，皇上果真有此事，奈何養虎兕於肘腋間乎？此又寸鑊忠賢，不足盡其辜者。大罪二十四也。

凡此逆迹，皆得之邸報，與長安之共傳共見，非出於風影意度者。忠賢負此二十四大罪，懼內廷之發其奸，殺者殺，換者換，左右既畏而不敢言。懼外廷之發其奸，逐老逐，鋼有鋼，外廷又皆觀望而不敢言。更有一種無識無骨，苟圖富貴之徒，或扳附枝葉，或依託門牆，或密結居停，或投誠門客，逢其所喜，挑其所怒，無所不至。內有授而外發之，外有呼而內應之，向背忽移，禍福立見，間或內廷奸狀敗露，又有奉聖客氏爲之彌縫其罪戾，而遮飾共回衮。故掖廷之內，知有忠賢不知有皇上。都城之中，知有忠賢，不知有皇上。即大小臣工積重之所移，積勢之所趨，亦不覺其不知有皇上，而只知有忠賢。每見中外有緊急當做之事，當起用之人，必曰要與內邊說說。或人不得用，事不得行，亦只說內邊不肯。宮中府中，大事小事，無一不是忠賢專擅，即奏章之上反覺皇上爲名，忠賢爲實。且如前日忠賢已往涿州矣，一切事情，必星夜驅請，一切票擬，必忠賢既到，始敢批發。嗟嗟！天顏咫尺之間，不請聖裁而馳候忠賢意旨於百里之外，事勢至此，尚知有皇上耶？無皇上耶？有天日耶？無天日耶？天祚聖明，屢行譴告，去年以熒惑守斗告。今年以長日風霾告，又以一日三地震告，而乾清之震尤甚，皆忠賢積陰蔽陽之象，聖明偶不及覺察，反加之恩，而忠賢閔不畏死，更甚之惡羽翼已成，騎虎難下，太阿倒授，主勢益危及，今不爲早治，臣不知皇上之宗社何所托，聖躬之安危何所托，三宮九嬪之安危何所托，而如此毒心辣手膽橫，已不能爲下，意棘必不肯容人，即普天共戴之皇子，元良托重之貴妃，能保時得其歡心，而不犯其所忌，臣又不知貴妃、皇子之安危何所托。萬一少有差池，臣即欲以死報皇上，亦復何及。伏念皇上天縱聰明，春秋鼎盛，生死予奪，豈不可以自主，何爲受制麼麼小豎，令內外大小俱坐針氈之上，而惴惴莫必其命耶！臣在兵科時，曾參及進忠，名在御前，蓋實有見於忠賢狼子野心，不可向邇，不意聖明斷之不蚤，養成今日。倘復優游始息，再念其追侍舊人，客氏又從旁巧爲營解，不即加處治，小不忍則亂大謀，臣不能爲皇上策矣。高皇帝洪武十年，有內侍以久恃內廷，從容言及政事，上即日斥遣，隨諭羣臣曰：漢唐之禍，雖曰宦官之罪，亦人主信愛之過使然，向使宦者不得典兵預政，雖欲爲亂其可得乎！今此宦者，雖事朕日久不可始息，決然去之，所以懲將來也。洋洋聖謨，中官言及政事，且懲將來，況忠賢欺君無上，惡積罪盈，豈容當斷不斷。伏乞皇上大奮雷霆，將忠賢面縛至九廟之前，集大小文武勳戚，敕法司逐款嚴訊，考歷朝中官交通內外，擅作威福，違祖宗法，壞朝廷事，失天下心，欺君負恩事例，正法以快神人公憤。其奉聖夫人客氏，亦並敕令居外，以全恩寵，無復令其厚毒宮中。其傅應星、陳居恭、傅繼教，並下法司責問，然後布告天下，暴其罪狀，示君側之惡已除，交結之徑已塞。如此而天意弗回，人心弗悅，內治外安，不新開太平氣象者，請斬臣以謝忠賢。臣知此言一出，忠賢之党斷不能容臣，然臣弗懼也。但得去一忠賢以不悞皇上堯舜之令名，即可以報命先帝，可以見二祖十宗之靈，一生忠義之心事，兩朝特達之恩知，於願少酬，死且不憾。惟皇上鑑臣血誠，即賜施行。

《明史》卷一六四《黃澤傳》　宣宗立，下詔求言。澤上疏言正心、恤民、敬天、納諫、練兵、重農、止貢獻、明賞罰、遠嬖倖、汰冗官十事。其言遠嬖倖曰：『刑餘之人，其情幽陰，其慮險譎，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大巧似愚。一與之親，如飲醇酒，不知其醉，如噬甘臘，不知其毒。寵之甚易，遠之甚難。是以古者宦寺不使典兵干政，所以防患於未萌也。涓涓弗塞，將爲江河。此輩宜一切疎遠，勿使用事。漢、唐已事，彰彰可監。』當成祖時，宦官稍稍用事，宣宗寖以親幸，澤於十事中此爲尤

切。帝雖嘉歎，不能用也。其後設內書堂，而中人多通書曉文義。宦寺之盛，自宣宗始。

又　卷三一四《宦官傳一》　明太祖既定江左，鑑前代之失，置宦者不及百人。迨末年頒《祖訓》，乃定爲十有二監及各司局，稍稱備員矣。然定制，不得兼外臣文武銜，不得御外臣冠服，官無過四品，月米一石，衣食於內庭。嘗鑄鐵牌置宮門曰：『內臣不得幹預政事，預者斬。』敕諸司不得與文移往來。有老閹供事久，一日從容語及政事，帝大怒，即日斥還鄉。嘗用杜安道爲御用監。安道，外臣也，以鑷工侍帝數十年，帷幄計議皆與知，性縝密不泄，過諸大臣前一揖不啓口而退。太祖愛之，然亡他寵異，後還出爲光禄寺卿。有趙成者，洪武八年以內侍使河州市馬。其後以市馬出者，又有司禮監慶童等，然皆不敢有所幹竊。建文帝嗣位，御內臣益嚴，詔出外稍不法，許有司械聞。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其軍，漏朝廷虛實。文皇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即位後遂多所委任。永樂元年，內官監李興奉敕往勞暹羅國王。三年，遣太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八年，都督譚青營有內官王安等。又命馬靖鎮甘肅，馬騏鎮交阯。十八年置東廠，令刺事。蓋明世宦官出使、專征、監軍、分鎮、刺臣民隱事諸大權，皆自永樂間始。

初，太祖制，內臣不許讀書識字。後宣宗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習之，遂爲定制。用是多通文墨，曉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數傳之後，勢成積重，始于王振，卒于魏忠賢。考其禍敗，其去漢、唐何遠哉。雖間有賢者，如懷恩、李芳、陳矩輩，然利一而害百也。【略】

世宗習見正德時宦侍之禍，即位後御近侍甚嚴，有罪撻之至死，或陳屍示戒。張佐、鮑忠、麥福、黃錦輩，雖由興邸舊人掌司禮監，督東廠，然皆謹飭不敢大肆。帝又盡撤天下鎮守內臣及典京營倉場者，終四十餘年不復設，故內臣之勢，惟嘉靖朝少殺云。

《清世祖實録》卷一四一　（順治十七年冬十月庚戌）命立故明殉難太監王承恩碑。文曰：朕嘗考諸史册，見夫忠臣烈士，身殉國難，名炳千載，未嘗不掩卷三歎也。雖忠義之性命之于天，人人可以自盡，然當變亂之際，利害動於中，禍患怵於外，依違瞻顧，多不能引決。求夫風雨不渝其常，霜雪不易其操者，蓋難之矣！若夫掖廷之中，貂珥之列，或恪恭著美，或勤慎流徽，若漢之呂强，唐之張承業，亦可謂賢矣。至於國家多難，秉志不移，忠誠貫于金石，氣節昭於日星，尤足以激末流而挽頹俗，如明司禮監太監王承恩者，有可紀焉。當明季寇訌，海內鼎沸，莊烈潛皇帝，勵精圖治，宵旰焦心，原非失德之主，良由有君無臣，孤立於上，將帥擁兵而不戰，文吏嘑瑣而營私，致羣盜縱横，不能奏績。逮逆渠犯闕，國勢莫支，帝遂捐生，以殉社稷，而一時戴縰垂纓之士，在平時則背公樹黨，遇難則苟且偷生，言之可爲太息。唯有范景文等十九人，無愧臣節，業賜謚致祭，以旌其忠。然多士盈庭，能赴義捐軀者，蓋不多見。獨承恩目擊艱危，從容就義，從死潛帝之旁，其岳嶽之風節，即古之忠臣烈士，何以加焉！既乃托體山阿，瘞骸林麓，永近園陵，常依隧道，可謂式慰幽靈，用綏貞魄者矣。朕自踐祚以來，斟酌前代之典章，每於有明，用深嘉歎，其列代山陵，近在畿輔，向令永禁樵采，守護維嚴。于順治十六年因冬狩，駐蹕昌平，睹勝國之松楸，感廢邱之霜露，周覽諸陵，惻焉久之。爰至思陵，念潛皇帝精勤遘亂，亡國非辜，躬奠椒漿，尤增憫泣。顧見陵側有土一抔，即承恩墓也，特命從臣酹酒焉。邇者時當省歛，展軫宵駕，載履明代諸陵，拜陳醊醴復，徘徊於思陵之旁，撫荒墟而灑涕，瀝旨酒而痛心。念茲從死之臣，彌興節義之感，爰手一卮，命大臣拜奠基墓，以勸忠也。謚法，危身奉上，險不辭難，曰忠。故忠君愛國，庸人每未之逮，貞烈之士，毅然行之，使百世之下，聞而興起者，慕義無窮也。矧承恩趨侍宮掖，出入禁闈，其責任不繫乎封疆，名位不同乎公輔，而獨能視死如歸，豈非較然不欺其志者哉！以視世之讀書明大義，負重名者，變故當前，依阿渙涊，倖免旦夕，其爲人賢不肖，又何如也。用是勒之貞瑉，使盡忠者以爲勸，不忠者以爲戒，且以告夫天下，萬世之爲人臣者。

清・鄂爾泰等《國朝宮史》卷二〇《官制》　我朝內治修明，宮政嚴肅。世祖章皇帝，鑑古垂訓，設立鐵牌，裁定內官員，額僅及千餘，皆有職守。聖聖相承，無不防微杜漸，訓誡周詳。凡諸內臣，釐然秩然，各共奔走使令之役，無敢絲毫踰越。我皇上鑑於成憲，欽定規條，受爵以四品爲限，議過以三等爲差。其所掌有常事，其所司有常地，皆統屬於內務府。立法既極嚴明，而又於常給之外加賞錢糧，及夫歲時錫賚，俾之衣食贍給於以獎其勤勞，儆其懈惰，隱寓勸懲之道。乃至老病退閒，效力年

久，亦得仰蒙豢養以終其身，恩明法立蔑以加矣。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九《太監職制》 我朝內治修明，世祖章皇帝設立鐵牌，裁定內官員數。聖祖仁皇帝御極之初，以內官吳良嗣狡譎，盡罷十三衙門，其七司三院，特簡內大臣總督，合於官奄寺隸屬太宰之意。皇上親定條規，爵秩永不得至三品。列聖相承，訓飭兢兢，凡內務府官所司事，明以宦官總領者，胥爲裁汰，奄人不過供掃除使令之役，其職制人數，詳載宮史，最爲肅清云。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六六《太監職制》 欽惟我世祖章皇帝，鑑古垂訓，設立鐵牌，裁定內官員數。列聖相承，無不防微杜漸，訓誡周詳。凡諸內臣，恪恭職守，無稍踰越。我皇上恪遵成憲，親定規條，授爵以四品爲限，而統以內務府大臣，正與周禮之領於天官者，若合符節。聖人治內之明，度越千古。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七七《職官考》 我太祖、太宗時定制，行內官俱永不用。又劉正宗亦當仰遵遺詔，置之重典，但念其年老，姑從寬免，其黨類亦皆赦宥。爾等即傳布中外，刊示曉諭，咸使知悉，用昭除奸禳惡大法。【略】

我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減定內官額數。後雖有十三衙門之設。旋即永行裁革。康熙十六年五月，置敬事房，設總管、副總管。雍正元年九月，定敬事房總管爲四品，副總管爲六品，隨侍等處首領爲七品，宮殿等處首領爲八品。四年六月，復定正四品大總管爲宮殿監督，領侍衛，從四品大總管爲宮殿監，正侍衛；六品副總管爲宮殿監副，侍衛；七品首領爲執守，侍衛。八品首領爲侍監衛。尋又定內官品級，自四品至八品，俱不分正從，永爲定例。乾隆七年，我皇上《欽定宮中則例》，凡內監官職，以現今四品爲定，再不加至三品、二品，以至一品。蓋列聖相承，止以供使令之役，從未干預外事，傳爲家法，實三代以下所未有也。

雜録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二《碑誌六・元故奉元路總管致仕工部尚書韓公神道碑銘並序》 有中使代祀秦、蜀山川，道出延安，釋以馬不善馳，命從者以革帶繫館人耳懸於柱端，撻之流血。館人憾之，候中使還宿驛中，夜人扼其肮以死，從者弗覺也。

又 卷一五《碑誌九・故奉政大夫遼陽行省郎中黃公神道碑銘》 權貴宦官過其州，聞公廉直，亦不敢橫有需求。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六《后德》 今上皇后弘吉剌氏，名伯顏忽都，武宗宣懿惠聖皇后之侄，毓德王孛羅帖木兒女。後至元二年丁丑三月立。性節儉，不妒忌，動以禮法自持。第三皇后奇氏素有寵，居興聖西宮，帝希幸東內，左右以爲言。后無幾微怨望意。嘗從帝時巡上京，次中道。帝遣內官傳旨欲臨幸，辭曰：『莫夜非至尊往來之時。』內官往來再三，竟拒不納。帝益賢之，居坤德殿。終日端坐。未嘗妄逾戶閾。至正二十五年乙巳八月丁未崩，年四十二。

明・蕭洵《元故宮遺録》 繞長廡中，皆宮娥所處之室，後宮約千餘人，掌以閹寺，給以日飯，又何盛也。庚申以荒淫久廢朝政，洪武元年，爲諸將叛背，捐棄宗廟社稷，而逃走依西北。蓋立彼蒙古之國，逾年不爲所容，思庇翁吉剌氏魯王所封之國以求生，即應昌府也。

明・李賓《北使録》 正統己巳，瓦剌不花王及太師也先背逆天道，侵臨邊陲，聲息曰至。時，太監王振竊弄國柄，請上出征迤北。吏部尚書王直及大小羣臣極諫，不從。

明・尹直《蹇齋瑣綴録》卷八 成化間，太監汪直用事，朝紳諂附，無所不至。其巡邊地，所在都御史皆鎧甲戎裝，將迎至二三百里，望塵跪伏，俟馬過乃興。及駐館，則易小帽袍襖，趨走唯諾，叩首半跪，一如僕隸，揖拜之禮，一切不行。以是皆見喜，遂得進升工部、兵部、戶部侍郎。時有諺云：『都憲叩頭如搗蒜，侍郎扯腿似燒葱。』奔競之甚，良可笑也。【略】

弘治中，太監李廣以左道見寵任，權傾中外，大臣多賄求之。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二 京畿民家，羨慕內官富貴，私自奄割幼男，以求收用；亦有無籍子弟，已婚而自奄者。禮部每爲奏請，大率御批之出，皆免死，編配口外衛所，名淨軍。遇赦，則所司按故事，奏送南苑種菜；遇缺，選入應役。亦有聰敏解事，躋至顯要者。然此輩，惟軍前奄入內府者，得選送書堂讀書，後多得在近侍，人品頗重。自淨者，

其同類亦薄之。識者以爲朝廷法禁太寬，故其傷殘肢體，習以成風如此。欲潛消此風，莫若於遇赦之日，不必發遣種菜，悉奏髡爲僧；私蓄髮者，終身禁錮之。則此風自息矣。

又　卷四　洪武中，內官僅能識字，不知義理。永樂中，始令吏部聽選教官入內教書。正統初，太監王振于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正字等官入教，於是內官多聰慧知文義者。然其時職專辦內府衙門事，出差者尚少。宣德間，差出頗多，然事完即回。今則于與外政，如邊方鎮守，京營掌兵，經理內外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礦、市舶、織染等事，無處無之。嘗在通州遇張太監，交阯人，云永樂年間，差內官到五府六部稟事，內官俱離府部官一丈作揖；路遇公侯駙馬伯，下馬旁立。今則呼喚府部官，如呼所屬；公侯駙馬伯路遇內官，反迴避之，且稱呼以翁父矣。

又　卷七　本朝中官，自正統以來，專權擅政者，固嘗有之。而傷害忠良，勢傾中外，莫如太監王振。然宣德年間，朝廷起取花木鳥獸及諸珍異之好，內官接迹道路，騷擾甚矣。自振秉內政，未嘗輕差一人出外，十四年間，軍民得以休息。是雖聖君賢相治效所在，而內官之權，振實攬之，不使氾濫四及，天下陰受其惠多矣。此亦不可掩也。

明・宋端儀《立齋閒録》卷三　太監木敬，建文中人，容貌魁偉，敢慷慨直言。永樂中，從征漠北。逾月不與虜遇，人馬困頓，上意猶未已，諫者被重譴。敬陳再四，上詈之曰：『反蠻！』敬曰：『蠻固不知，豈敢反耶？』上怒，命曳出斬之。敬辭色不爲動。上徐曰：『我家養人皆若此人，豈不誠有益？』釋之。【略】

宣德元年留守事宜：一、在京應有事務及各衙門具啓事件，鄭王殿下、襄王殿下同管。凡一應事務，與太監鄭和、楊瑛、趙忠、姚雲、袁誠，廣平侯袁容、武安侯鄭亨，都督張昇、山雲，尚書黃福、黃淮、金幼孜，都御史王彰計議停當施行。若係機密重事，差人星馳奏報。

明・皇甫録《皇明紀略》　八黨自王岳死後，但存五人。瑾與馬永成、谷大用、魏彬、張永也，外雖和，同內實相傾。及瑾誅，魏彬在司禮監，馬永成欲易鎮守，內臣敕，仍與刑名等事。彬曰：已有詔革，不可復行。永成怒曰：凡事吾輩同議，爾何敢專？因毆彬。二人訴於上，兩罷之，乃以張永管司禮監。無何，永爲內官，熊茂奏謫孝陵司香。谷大用，亦以事罷。京師謠曰：『馬飽不用喂，鼓破不用張，五人同一心，劉瑾去頂缸。』方音呼魏爲喂，谷爲鼓也。【略】

永樂末，詔許學官考滿無功績者，有子嗣願自淨入宮中訓女官，時有十餘人，獨王振官至太監，正統初居中用事。張太后崩，權傾內外，遂成土木之禍。【略】

正德間，上命太監廖某鎮守河南等處，訪察官吏賢否，兼理軍民詞訟，總督黃河，一時鎮臣敕任鮮有比者。

明・陸釴《病逸漫記》　景泰七年，征銅鼓等處苗蠻。兵部尚書石璞總督軍務，工部尚書王永壽提督軍務，侍郎一人，太監六人，郎中二人。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一二《國事類・本朝內官專權》　內官專權，自古爲然。本朝宣德前無也。正統間王振，天順間曹吉祥，成化間汪直，弘治間李廣，正德間劉瑾，然年久害大，惟王振也。蓋英廟幼沖，即已擅柄，第爲張太后所制，盛極，致有土木之變，車駕蒙塵，天下騷動，此固國家之大數，亦振之釀成而勢移人主故也。曹、李雖權傾一時，九卿執政者尚未俯首，但敢怒不敢言耳。而汪直一時公卿多爲屈膝，故有『都憲叩頭如搗蒜，侍郎扯腿似燒葱』之誚，致人之死尚寡焉。劉瑾則又假公成私，查錢糧，完勘合，動輒抄拿，而又訪察羅織文臣，往往罰米枷號，有錢則生，無錢則死矣。內官一差，即要萬兩謝恩，上下交徵也。一日朝罷，見御道上一紙，取視，乃假名檄文，欲誅謹者。瑾即下殿入班，分五品以下，午門外跪問。天暑，死者數十人，餘又下獄。後王振死于土木，汪直下獄死，李自服毒死，曹、劉俱謀逆死。後之人當爲之戒也。

又　《劉瑾》　正德初年，劉瑾等專權，文職受害之至。《雙溪雜記》載其初橫之日，九卿戶書韓文爲首，劾瑾不法事，內應有司禮太監王岳等，外助有閣老劉健等，事理可謂周密至矣。且王岳亦上所信。奏入，岳云：『當從衆官之議。』上允。會天晚，明旦發矣，奈閣老李西涯泄其謀，瑾等遂號訴『岳等交通害我，明日奴婢不能見天顏矣』。哀號須今夜拿岳等，瑾等久在東宮親密，上不得已，頷之。瑾遂傳旨夜捕岳等。自此司禮兩廠，盡屬八黨。今人讀之，以爲事機之失毫釐之間，憤憤以罪西涯。殊不知西涯之罪固不能逃，但正德初年，彗星掃文昌，已兆文臣受

害，特假此逆賊耳。噫！國家大數也。

又 卷一三《國事類・內官冠帽》 今太監之冠帽，即高麗王之制也。聞國初，高麗未服，太祖令內侍戴之，而給使令于高麗使者之前。使歸，舉國降。

明・葉權《賢博編》 太監李芳，穆宗皇帝東宮舊人也。既即位，芳從龍掌司禮監。時錢塘人葉先春居門下，官至錦衣正千戶。徐閣老當國，其子琨求遷秩，事須關司禮監，因以名馬大宅賂先春爲言芳，琨始得轉官都給事中。錢塘孫枝奏本字樣錯誤，從先春求援，候門三日乃得見。語以故，先春自芳所索本袖還枝。高少師拱罷去時，途中以五書寄先春，竟不答一字，高深怨之。既徐閣老謝歸，芳亦被譴，高還朝，兼掌吏部，遂中以他事，杖殺先春於獄。李勞掌司禮監非專權者，一任先春，致使宰相諫官求請不暇，況王振、曹吉祥、汪直、劉瑾之人，當何如耶？我朝宦官大勢可知矣。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六《閹伶》 國朝既罷丞相，大臣體輕，以故權歸宦豎，士鮮廉節。如成化間，汪直用事，至使卿佐伏謁，尚書跪見，書之簡策，貽笑千古。嗟夫！士氣所關甚重，惟在主上振作，平時若不甚要，一旦緩急，爲害不淺。今上御極六日，顧命元臣以片言譴罷，如叱一奴。平時輔弼重臣，多夤緣中官，進退在手，積爲所輕，故敢以片言易置耳。今廷中品階，如奉命出使，公、侯、師、保皆在中官之下，不知起自何時，決非高皇帝之法。中官之秩，極於四品，其腰玉服蟒，皆出特賜，非其官品所得，奈何以師保重臣反出其下？周禮：奄人巷伯，皆屬太宰。漢法：丞相位諸侯王上。今之公孤，即古太宰、丞相，何至列於奄人之下？若曰，王人雖微，列于諸侯之上，則在廷公孤不但王人而已，豈有于闕廷之間自分內外者耶？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一《方輿崖略》 國初，府庫充溢，三寶鄭太監下西洋，齎銀七百餘萬，費十載，尚剩百萬餘歸。蓋乘元人所藏。而元時不備邊，故其充溢至此。可見今閭閻疲憊，去于邊費爲多。

明・王世貞《皇明奇事述》卷一《大臣姓名同》 景泰末，司禮太監張永與於少保同禍，而正德中司禮太監張永誅逆有名，相去正一甲子，俱嘗總督十二營。

又 《正德萬曆三相》 高少師拱《病榻遺言》謂，萬曆改元，謀欲去司禮太監馮保，而張少師居正爲次輔，與保善。第三輔高宮保儀，言天道六十年一周。正德初，劉少師健與謝少傅遷，謀去司禮太監，而次輔李少師東陽泄之瑾，劉、謝俱不勝，罷去。蓋劉與高皆河南人，李、張皆湖廣人，而謝與宮保，皆浙江人也。俄高少師逐，宮保尋卒，張亦獨留，異哉。

又 卷三《四張中貴》 正德末，御用太監張永總督團營，御馬太監張忠佐之，司禮太監張銳管監事，御馬太監張雄提督東廠。四人俱藉寵有聲，而權術亦相埒，時合四張。雄父亦名銳，初不欲迎養，以毋勸，召而庭撻之二十，始相哭爲父子。已，積功，即日奏爲右都督。

明・王世貞《皇明異典述》卷四《武臣兼總團營廠衛》 正德十四年，左都督、平虜伯朱彬以提督團營總兵官兼督東廠及錦衣衛官校辦事。團營，太監張永、谷大用主之。東廠，張銳主之。錦衣，朱寧主之。彬兼綰三務，中外大柄悉歸之矣。彬扈行稱提督贊畫機密軍務總兵官，仍督辦事官校。不久亦敗。

又 《內臣任文銜》 洪武置定遠牧監，屬太僕，以中官李善爲監副，胡清、董良爲御良。又光祿寺卿而下用士人、內官、庖役相兼，散官照本行給授。永樂命上林苑監署正至丞簿，悉內官文臣兼任。若外臣任內職，則前江彬督東廠也。

又 卷一〇《中貴家屬勳封》 昭武伯曹欽，司禮監太監吉祥從子爲後者也，亦自以戰功從吉祥奪門封，後誅。成化寧晉伯劉聚，御馬監太監永誠從子爲後者也，從永誠積戰功至左都督，自以破西虜功封襲。正德中泰安伯張富，司禮監太監永兄也，定安伯容，永兄也；高平伯谷大寬，提督團營太監大用兄也；永清伯大亮，大用弟也；鎮安伯魏英，司禮監太監彬弟也；平涼伯馬山，提督東廠太監永成侄也；鎮平伯陸永，監鎗太監閹侄也。皆冒永等恩澤封，後俱革。馬山雖貴，衣蟒圍玉，爲永成汲水澆花，調馬於庭。他亦往往類是。

又 《內臣封父》 太監四品，其官又不可以封其父者，或推恩其兄弟，至都督等官，因而貤及耳。正德初，谷大用之父奉、張永之父友特封錦衣衛指揮使，丘聚、魏彬、馬永成之父贈如之。明年，奉、友俱進都

督同知。劉瑾緣以贈三代皆爲都督同知，而後遂爲故典矣。

又《內臣賜祠》 天順初，復司禮監太監王振官，立祠，賜額曰旌忠。成化初，賜御馬監太監劉永誠特祠，額曰褒功。成化初，賜司禮監太監懷恩特祠，額曰顯忠。史言恩之後有覃昌，其賢亦相等。自是請乞日繁，不可勝紀。按永誠以功，恩以德，若振，罪魁也，此祀爲不經矣。

明・嚴從簡《殊域周諮録》卷一《東夷朝鮮》 初，高麗人張欽隨伴至京，淨身入內，正德中爲太監。及上卽位，以有推戴之功，擢爲司禮監，又敕加禄米三十六石，蔭其弟侄一人爲錦衣衛，世襲指揮同知。

明・徐三重《採芹録》卷三 高皇時，有內侍知文者，從容言及政事，上怒其幹預，卽日斥還鄉里，終身不復收用，因令內侍不許讀書識字。後又敕在外諸司，毋與內官監文移往來，以防交通窺伺之姦。嘗言：自古賢明之君，有謀必與公卿大夫謀諸朝廷而斷之於己，未聞近習嬖幸得預謀者。卓哉聖慮！蓋博觀前代而永爲萬世杜絶禍萌。當時立法。止供傳奉灑掃。無有以謀議相及。而況事任乎！其教習識字，及得預內外差遣，文皇當別有深意而權侔元后，呼吸禍福則乘英武二廟，沖年得全攬焉，蓋國家政事，獨總於乾剛而典司不無委代。自熙宣後，內閣、司禮實平分密勿之任，彼又供奉內庭切側，憑藉傳宣，出入廟堂，尚隱借低昂，故其勢尤爲偏重，一有狡悍無良，則操縱陵轢，有莫與持衡者矣。

永樂元年八月，命齊喜提督廣東市舶，此國初內臣任外事之始。《水東日記》謂中官之寵任肇於永樂中，然猶未敢大恣，自後益勝矣。蓋高廟手三尺與諸將臣起事行間，其後創立宮府，則俱掃除供給之人，又監於前代，防約甚嚴，無有得幹外事者。文廟起潛邸，危迫艱難之間，不無參密謀，任保護，以勞瘁同濟大業者，此一時緩急之賴，乃委任假借之所由始也。

正統十四年，裕陵北狩，學士周敍自南京貽書王文端公直曰：永樂、宣德間，嘗仰望少師東里先生，然迹其舉，措究其底裏，士大夫公論不容掩也。《易》曰：知幾其神乎。《書》曰：慎終於始。又曰：惟克果斷，乃罔後艱。竊思三楊輔政之初，一幾也，不深思熟慮，身任其責，惟陽歛陰施，掩人耳目，雖曰自保，其實誤國，故致今歲七月之禍。此時先生與諸君子輔政之初，又一機也。宜監覆轍爲宗社生靈永遠之謀失，今不圖噬臍莫及，豈得卽能效子房之從赤松，晉公之營緑野乎！此書畧不見，所指其語，隱諷而規切，必是爲國朝中官一事也。其所致恨於三楊，意亦見其時勢而度其可爲，非汗漫苛責人者。然則所謂公論不容掩，又謂其實誤國者，殆亦諸君子莫道之責歟。

賀給事欽陳事疏，有遵《祖訓》以處內官者，謂內府監司局庫衙門，載之《祖訓・內官》，條其職掌，不過灑掃供養，關防出入等事而已。近年如王振、喜寧、舒良、王誠、曹吉祥、牛玉、汪直、尚銘、梁芳、陳喜輩，或陷主敵庭，身叛賊境；或主易儲君，禁錮南內；或謀爲不軌，賄易后妃；或邀功啓釁，流毒邊徼；或恃寵招權，納賂不貲；或引用左道，蠱惑上心；或導進淫巧，盜虛府庫；此其陷君誤國，蠹政殃民，昭昭在人耳目者也。宜深鑑已往之弊，永絶方來之禍，內不可使職掌奏牘，得預大政；外不可使鎮守地方，掌握兵權，則非惟爲國家無疆之福，亦宦官無疆之福也。觀此疏，則我朝內寺職任不無假借太優，幹預太重，聖祖防閑之美意良法，失於積漸者殊多矣。

景泰元年，陝西蘭州舉人段堅上言二事。其一曰遠閹寺，乞徵回西寧、陝西等處監工宦官。二曰屏異端，請銷釋道銅鐵像，補造軍器，以僧道少壯者實軍伍。下禮部議，以爲窒礙難行，寢之。此有何窒，得而云然，必是恐傷中貴而併老釋，亦得曲意周全耳。是年山西行都司天城衛令史賈斌上疏，請除竊柄閹宦，專備灑掃，又集歷代盡忠守節及恃寵宦官，名《忠義集》，上之。事下禮部，亦議格之，且罪以離役，發回原籍。此意可曉矣。時尚禮部者胡公濙也。

《皇明策要記》我太祖鑑前代宦官之失，常置鐵牌，計高三尺許，上鑄『內臣不得幹預政事』八字，在宮門內，宣德中猶存。正統時，王振專恣，因失所在。《皇明通紀》曾載此語，萬曆間有臺臣言事，執爲事實，下旨詰問鐵牌所在，國典茫然，幾爲中官所困，委曲援引，乃得解。夫留宮久虛，權璫代起，此牌卽有豈得尚存，且事涉禁御，尤難檢實，彼傳聞紀録，未必皆符惡得，遂落封章，自取輕誕。此言事者之戒也。

明・焦竑《玉堂叢語》卷四《侃直》 成化中，太監汪直新坐西廠，立威擬至尊，內外官臥不帖席。商文毅公疏直十罪以聞，且云：『用此人實繫天下安危。』上恚曰：『用一內臣，焉得繫天下安危？』太監懷恩傳

旨，詰責甚厲。文毅正色曰：『朝臣無大小，有罪皆請旨收問，渠敢抄劄三品以上京官。大同、宣府、北門鎖鑰，一日不可缺人守者，渠一日擒械數人；南京，祖宗根本重地，留守大臣，渠敢擅自收捕；諸近侍，渠敢擅自換易。此人不黜，國家安乎危乎？』懷恩聞之，咋舌而退，即日撤去西廠。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八八《宦者記》 高皇帝懲自古宦官專政之弊，閽寺令守門闥，給灑掃而已，不得預朝政，終高皇帝世，有雲奇先忠欲捄卒然之厄，吐辭未終，斃於蹕前，可以見當時宦者不得開其喙矣。成祖既耽大位，恐中外人心不盡附已，遣使鎮守，遂爲故事，然不敢有所扞觸。至於仁宣之世，英宗沖幼，王表竊權，賴張太后時裁抑之。然當其時羣臣有過，動以上旨論之死刑，朝爲列卿，夕有小犯，徽纆纍纍，囚首跣履，若牽引奴隸然，百官緘結，不敢出一辭。有一劉球上章及之，匕首篦刑，夜碎其膚矣，縉紳罹禍至於此極，土木之變，身家不免，未足償也。憲宗之朝則有汪直，武宗之世則有劉瑾，肆行暴作，禍毒亦甚。其他大要，傳奉官爵，嚼嚙賦稅，其於蠹耗官民，靡費已甚，令臣子不得執法，則已亦不敢有所壞亂。然阿醜爲戲，孝陵出守，張永一言，付獄法市若嗑蟣蝨然，可以見祖宗之法行而列聖之斷武也。世宗即位，廓然一新，盡罷鎮守。初年張孚敬用事，宦者見而畏之，不敢闌出一言，而中官之勢大詘。其後雖久居西內，顧閔章奏無虛日，異日書旨奏牘，中官竊跂而睇，世宗立手御硯擲中其頭，賜死於外。此時麥福、黃錦最稱上意，皆以恭謹不懈得終，而穆宗之朝滕祥，亦稱焉。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物部四》 國朝服色之最濫者，內臣與武臣也。內官衣蟒腰玉者，禁中殆萬人，而武臣萬戶以上即腰金，計亦不下萬人。至於邊師緹騎，冒功邀賞，腰玉者又不知其幾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六《內官勘獄》 癸卯冬，妖書事起。言路之媚首揆者，欲坐郭江夏。時郭已去國，尚滯潞河，僮婢星散，友朋亦無一敢往視。都下九卿，及法司、臺省、錦衣衛，奉命同鞫。上遣大璫陳矩監之，大臣輩莫能發一語。時攻江夏者亦在列，其言雖無人附和，然事久不決，蔓延浸多。會捕得狂生皦生光者，云曾造飛語。挾詐鄭賊有據。御史沈裕曰：『不如竟以此事坐之。』

又 補遺卷一《中官蔭胄子》 內臣恩澤蔭弟侄爲錦衣者，累朝俱有之，惟任子則罕見。弘治十五年，太監莊旺死，其名下尚膳太監王安等，爲旺姪比例乞恩，送監讀書，給事倪儀劾安故違成憲，妄請宜罪。禮部亦謂昔無此例，近太監孫振侄漢得請，故安等引以爲例，並漢遣回，上從其言，自是中官無復敢以胄子請者矣。

又 《考察內官》 弘治十七年，以西方災異日聞，吏科給事許天錫上言，乞定京官考察之制，謂十年太疏宜以六年爲率；又言輔導之臣，不能引咎避位，今縱不能如古策免三公，欲將文武大臣暫革公、少之銜，待天意既回還職；又內府二十四監局，掌印僉書太多，乞敕司禮監會同內閣，將各內官內使考察，嚴加裁革，南京監局亦行一體考察。上曰：此奏深切時弊，其詳議以聞。既而吏部覆奏：京察六年一舉，永爲定制。其大臣兼宮少銜者，惟英公張懋、大學士劉健等凡六人，其革留惟上命。上是其議，惟宮、少銜免革。而考察中官一事，吏部不覆奏，內閣不主張，即言官亦不再請，遂使給事讜言，付之逝波。時秉銓者馬端肅，當國者劉文靖，且值孝宗聖主，而捍格如此，豈路馬不當齒耶？何況因循至今日，敢復糾及閹尹耶？令人浩歎。許天錫在省垣建白最多，俱中肯綮，至正德二年爲工科都給事中，爲劉瑾所憎，欲羅織之，於六月初一日自經死，蓋畏橫禍淩辱，甘心溝瀆也。天錫，福建閩縣人，弘治癸丑進士。

《明神宗實錄》卷三〇 （萬曆二年十月）癸亥，上御文華殿講讀。上諭輔臣：『今宮中宮女內官，俱令讀書。』輔臣張居正對言：『讀書最好，人能通古，令知義理，自然不越於規矩。但此中須有激勸之方，訪其肯讀書學者，遇有差遣，或各衙門有管事缺，即拔用之，則人知奮勵，他日人才，亦如此出矣。』報聞。

清・趙翼《簷曝雜記》卷六《王承恩》 崇禎帝縊煤山時從死者，諸書所記不同。馮夢龍《甲申紀聞》謂太監王之心。程源《孤臣紀哭》謂太監王之心、王之俊。《燕都日記》謂司禮監王之俊。《紳志略》謂王之心從死，王之俊、王德化俱自盡。陳濟生《再生紀略》謂王之心從死，其司禮監王之俊則被賊追贓時自盡。王世德《崇禎遺録》謂京城陷，帝以太子、二王托太監王之心，栗宗周、王之俊三人。帝縊，王之心從死。宗周、之俊獻太子、二王於闖賊。是皆無王承恩姓名，惟徐夢得《日星不

晦録》謂太監王承恩於十九日縊死，然不言從帝同縊。《國事補遺》及《國變録》則謂帝與王承恩對面同縊。今《明史》載同縊者係王承恩，蓋據我朝順治十一年上諭，褒恤明季殉難諸臣十六人内，獨有太監王承恩。其時鼎革之際，明末内監多有在宫禁執役者，我世祖章皇帝詢得其詳，故獨褒恤之。康熙四十二年，聖祖仁皇帝以熊賜履等所進《明史稿》載王之心係屬錯誤，特命改王承恩。可見稗官小説多有不可盡信者，而本朝修《明史》時考訂必求確核，真可傳信千古。

《清高宗實録》卷五一五　（乾隆二十一年六月辛酉）又議奏：昌平州明代十二陵，向設司香太監十六名，多係虚設，且距京稍遠，稽查爲難。查每陵有看守陵戶三名，又有世襲一等延恩侯，歲時承祭，應將前項太監裁歸爲民，所遺養贍地畝，交地方官，同原撥祭地，招佃收租，辦理祭品，並令選老成殷實者，充補陵戶守護。又該州明代妃塚六處，即十二陵太監承管，今既裁，應添陵戶四名，各給養贍地三十五畝，餘地並交地方官招佃收租。又西山有明代景泰陵，及墳塋數處，原有司香太監六名，應並裁，酌設陵戶二名，照昌平州例辦理。又江寧明太祖陵亦有太監，應行令江南總督，查明照辦。從之。

又　卷八四六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癸未）又諭：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内讀書，派漢教習一員，專司其課。該處復係僧徒典守，與學舍雜居，既屬非體，且太監職在供給使令，就使讀書，不過教之略識字體，何必派選科目人員，與之講授，令其通曉文義乎！在前明閹豎擅政，司禮秉筆，惟所欲爲，因使若輩通文，便其自利之計，甚至選詞臣課讀，交結營私，此等秕政，朕每深非而痛斥之。我朝宫府肅清，太監等從不令干與政事，即不識字何礙？或伊等間有登記檔册之處，但能粗辨字畫足矣。現今讀清書之太監等，在長房一帶，派内務府筆帖式課之，此等讀漢書之人，原可附近該處，另選内務府筆帖式之曾讀漢字書者，授之句讀，又何必爲之專設一漢員，教令讀書乎！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其如何酌撥房屋，選派人員各事宜，交總管内務府大臣定議具奏。

清・昭槤《嘯亭雜録》卷一《不用内監》　自世祖時，殷鑑前代宦官之禍，乃立鐵牌於交泰殿，以示内官，不許干預政事。純皇待之尤嚴，稍有不法，必加捶楚。又命内務府大臣監攝其事，以法周官塚宰之制。凡有預奏事者，必改易其姓爲王，以其姓衆多，人難分辨，其用心周詳也若此。有内監高雲從素與于相交善，稍泄機務，上聞之大怒，將高立置磔刑，其嚴明也如此。

宦官禁令分部

綜　述

元・順帝敕撰《至正條格》卷一〇《廄庫・火者口糧》　天曆二年，中書省特奉聖旨：省裏行文書者，除皇后斡耳朵外，其餘各斡耳朵，在天曆元年爲始，創人來的新火者每，口糧、草料休與者。若有隱藏投人來的，關支口糧、草料的，爲頭的火者不説，别人首告出來呵，將他每宣敕追了，重要罪過者。

《元史》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元年三月）己酉，敕：『奸民宫其子爲閹宦，謀避徭役者，罪之。』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至治元年三月）己亥，宦者孛羅鐵木兒坐罪，流奴兒干地。

又　卷三九《順帝紀二》　（至元四年八月）己巳，申取高麗女子及閹人之禁。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　（至正元年）六月戊午，禁高麗及諸處民以親子爲宦者，因避賦役。

又　卷一〇五《刑法志四》　諸職官輒將義男去勢，以充閹官進納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敍，記過，義男歸宗。

又　卷一二六《廉希憲傳》　有内侍傳旨入朝堂，言某事當爾，希憲曰：『此閹宦預政之漸，不可啓也。』遂入奏，杖之。

又　卷一四四《答里麻傳》　泰定元年，升福建廉訪使。朝廷遣宦官伯顔催督繡段，横取民財，宣政院判官術鄰亦取賂于富僧，答里麻皆

勑之。

又　卷一七五《張珪傳》　古今帝王治國理財之要，莫先于節用，蓋侈用則傷財，傷財必至於害民。國用匱而重斂生，如鹽課增價之類，皆足以厲民矣。比年游惰之徒，妄投宿衛部屬及宦者、女紅、太醫、陰陽之屬，不可勝數，一人收籍，一門蠲復，一歲所請衣馬芻糧，數十戶所徵入不足以給之，耗國損民爲甚。臣等議：諸宿衛宦女之屬，宜如世祖時支請之數給之，餘悉簡汰。【略】

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酬直海漕，虛耗國儲。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奸吏爲莊官，催甲斗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郵傳，徵求餼廩，折辱州縣，閉償逋負，至倉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窘竄。臣等議：惟諸王、公主、駙馬、寺觀，如所與公主桑哥剌吉及普安三寺之制，輸之公廩，計月直折支以鈔，令有司兼令輸之省部，給之大都。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爲令。

又　卷一八五《李稷傳》　至正初，出爲江南行臺監察御史，遷都事，又入爲監察御史。勑奏閹宦高龍卜恃賴恩私，侵撓朝政，擅作威福，交通時相，請謁公行，爲國基禍，乞加竄逐，以正邦刑。章上，流高龍卜於征東。

又　卷一八七《孫良楨傳》　宦者罕失嬖妾殺其妻，糜其肉飼犬，上疏乞正重刑，並論宦寺結廷臣撓政爲害，可汰黜之。憸佞側目。

明・劉惟謙等《大明律・吏律・職制・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貪緣作弊，而扶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明太祖實録》卷七四　（洪武五年六月丙子朔）定宦官禁令。凡內使于宮城內相罵詈，先發而理屈者笞五十，後罵而理直者不坐，其不伏本管鈐束而抵罵者杖六十，內使罵奉御者杖六十，罵門官、監官者杖七十，內使等於宮城內鬬毆，先鬬而理屈者杖七十，毆傷者加一等，後應理直而無傷者笞五十，其有不伏本管鈐束而毆之者杖八十，毆傷者加一等，毆御奉者杖八十，毆門官、監官者杖一百，傷者各加一等。其內使等有心懷惡逆，出不道之言者淩遲處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事而不首者斬，首者賞銀三百兩。

又　卷八五　（洪武六年九月）壬辰，命考究前代糾勑內官之法。禮部議，置內正司，設司正一人，秩正七品；司副一人，從七品，專掌糾察內官失儀及不法者。

又　卷一六三　（洪武十七年秋七月）戊戌，敕內官毋預外事，凡諸司毋與內官監文移往來。上謂侍臣曰：『為政必先謹內外之防，絶黨比之私，庶得朝廷清明，紀綱振肅。前代人君不鑑於此，縱宦寺與外臣交通，覘視動靜，貪緣為奸，假竊威權，以亂國家，其為害非細故也，間有發奮欲去之者，勢不得行，反受其禍，延及善類。漢、唐之事，深可歎也。夫仁者治於未亂，知者見於未形，朕為此禁，所以戒未然耳。』

又　卷一八一　（洪武二十年三月壬午）金吾等十衛奏請增守禁門校卒，上從之，因命：『自今內官、內使出差不問有無文據，須門官引奏，方許其出。』

《明宣宗實録》卷一九　（宣德元年秋七月己亥）命六科給事中，凡內官內使傳旨諸司，皆須覆奏。時中官奉旨傳之六科，輒令徑行諸司。上聞之，即下法司治，因諭給事中曰：『爾官近侍，職在記注，凡朕一言一令，或令內使傳出者，爾當備録覆奏，再得旨而後可行，庶幾關防欺蔽，不然必有詐偽者，爾等自今恪謹乃職，不許依阿隨附。』

又　卷七一　（宣德五年冬十月丙子）敕太監楊瑛、林景芳、李和等守皇城內外，凡內府各監局等衙門內官內使，俱從管束，一應事份與豐城侯李賢等同心計議，毋偏執己見，以誤事機。

又　卷一一五　（宣德九年十二月）己酉，嚴內官內使盜官物之禁，犯者死，受寄者罪同，告實與能自首者賞。

《明英宗實録》卷一〇九　（正統八年冬十月壬午朔）敕諭內官內使曰：『祖宗舊制，內官內使職掌內府事務，纖毫不敢透漏。今爾等有不遵法度，與在外各衙門官員私相結交，透漏事情，或因公務營幹己私，或徇親情請求囑託公事，或借撥軍夫役使，以致所司那移選法，出入刑名，重勞軍民，妨廢公道。已往之事，悉置不問。自今宜相戒飭，謹遵法度，平素安分守禮者，益加謹慎，用保長久。其有徇情違法者，即洗心改過，或有不遵朕言，祖宗之法具在，必罪不宥爾等。其欽承之。』【略】

（正統八年冬十月丁亥）內使張環、顧忠匿名寫誹謗語，事覺，命錦衣衛鞫之，獲環、忠親書。上命磔於市，令內官俱出觀之。

又　卷一一九　（正統九年閏七月甲申）戶部右侍郎焦宏等奏：『臣同司禮監左監丞宋文毅等，奉命踏勘壩上，大馬房諸處草場多被內官內使人等侵佔，私役軍士耕種，甚者起蓋寺廟，擅立窯冶，及借與有力之家耕種，以致草場窄狹，馬多瘦損，請正其罪。』上曰：『朝廷設立馬場，令內官監之，而乃作弊如此，論法當罪。今姑寬貸，令速改過。其內官各賜地一頃，內使、淨軍各賜五十畝，已蓋寺廟者勿除，餘悉還官。都察院仍給榜禁約，每歲遣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巡視，敢蹈前非者，必殺不宥。』

又　卷二二〇《廢帝郕戾王附錄第三十八》　（景泰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余丁華敏言：『臣竊見近年以來，內官袁琦、唐受、喜寧、王振等，專權誤國，俱已敗露，此天下所共見也，伏望皇上監前車之覆，防微杜漸，親賢遠佞，總攬權綱，以為子孫萬世之法，不然恐禍稔蕭牆，奸生帷幄，曹節、侯覽之害復生於今日矣。臣切恨今之在朝文武臣僚，懷祿固寵，保全身家，緘默不言。臣草茅賤陋，偶有所見，不勝痛哭流涕，何惜一朝之命，不安萬乘之國哉。謹以內官苦害軍民十事上聞，伏乞聖裁。臣切見內官收積家財，金銀珠玉，動以萬計，此從何而來？非盜府庫之錢糧，則削生民之膏血，其害一也。內官專權倚勢，侵佔公侯房屋，興工造作，役軍勞民，其害二也。內宦家人、義男、外親，盡是無籍之徒，肥馬輕裘，縱橫豪悍，任意為非，甚至納粟補官，貴賤不分，其害三也。蓋造佛寺，費用無算，以一己之私，破萬家之產，其害四也。廣置田莊，不納糧芻，寄戶府縣，不當差徭，彼則田連阡陌，民則無立錐之地，其害五也。家人中鹽，虛占鹽數，轉賣與人，先得勘合，倍支鉅萬，壞國家之權法，奪客商之利息，其害六也。奏求塌房，邀接客旅，倚勢賒賣，昏賴不還，商人受害，莫敢誰何，其害七也。賣放匠人，名為伴當，辦納月錢，內府監局乏人，造作工役煩重，捶楚不堪，其害八也。家人包攬各色物件，官府畏懼，以一科十，虧官損民，其害九也。內官監工，非法酷刑，軍民塗炭，不勝嗟怨，其害十也。』事下禮部，皆寢不行。

《明憲宗實錄》卷一六八　（成化十三年秋七月己卯）兵部覆奏監察御史戴縉陳言內一事，欲禁內官弟侄家人恃勢害人，而未及中外文武大臣子弟，因兩持其說以請。得旨：『內官並文武大臣子侄，及凡功升、欽升任事者，兵部與錦衣衛嚴加揀選，間有廉能者，任事如故，餘惟養之以祿，是後不許濫補員缺。』掌錦衣衛事都指揮牛循，意有顧忌，復言戴縉止為黃賓一人事敗，遂欲令罷各官任事，今任事者未有累及中官之罪，且慮揀選之時，玉石難分，進退舛錯，自取罪戾，乞曲加寬貸。復得旨：『從公揀選，不許徇情。』循又諉言到任日淺，各官賢否未能周知，乞敕兵部同任其事。於是侍郎滕昭與循，以千戶趙承文等三十三員廉能，令如舊任事，罷千戶朱昇等十三員見任。從之。

又　卷二三八　（成化十九年三月庚子）禁勢家中鹽，以清商利者。時內官王鉦奏，令家人中支河東官鹽二萬四千引。上曰：『開中鹽課，例該召商，以備邊儲，近來內外官往往奏擾，所司看詳以聞。』於是戶部覆奏：『勢要之家，奏請官鹽，動經萬計，以致中納者懷怨，況各邊倉廩空虛，糧草缺乏，此誠國計所繫，不可不慮。今王鉦違例中鹽，宜下法司治罪。』上曰：『祖宗之制，內官不許私置產業，矧敢違例中鹽，與民爭利，且其服食之需皆自內給。今鉦營利於外，將焉用之？論法本不可輕貸，姑恕之。戶部仍查例揭榜禁約，後有犯者，必罪不宥。』

《明世宗實錄》卷六　（正德十六年九月辛未）先是御史馬録論內府收糧增耗常至數倍，致困小民。有旨：『定耗米不得越十分之一。』至是內官監太監邵恩，乞于正數一石外，復加五斗，或八斗。部臣救其妄，冀侵漁以充私橐，且廢格詔書，大不敬。得旨：『戒該監遵前旨加耗，毋得額外多取，違者罪之。』

又　卷二〇　（嘉靖元年十一月辛未）大理寺卿鄭岳言：『內臣賈全等，侵盜倉庫，宜伏正法，而持蒙曲貸，將使左右效尤，恣意侵盜，設至敗露，又圖倖免其害，不可勝言。且自皇上即位以來，如陵戶任文舉、千戶鞠王英等，輒以內臣奏請，事從中決，部臣執奏不聽，其他下司禮監處分者甚多。夫法者所與天下共者也，事幹近幸，輒有輕重，是法不信於天下矣！古人有言：法行自近始。又曰：宮中府中俱為一體。古申屠嘉辱鄧通，而文帝不以為忤。韓琦安置任守忠，而英宗不以為專。前史書之以為美事，陛下宜遠鑑前代之規，近守祖宗之法，自今內官內使等有

犯，悉聽部院問擬，發本寺審録，則可以昭聖朝平明之治。』得報，有旨。

又 卷三一 （嘉靖二年九月壬申）舊例，上林苑地聽牲戶開墾為業，惟育牲種蔬果以供上用，不收子粒。弘治間，太監寧誠始畝科銀三分。嘉靖改元，詔革去。至是以監臣奏，後命徵收，戶部參奏：各署內官始則侵民田為牧地，終則奪牲地為己業，觀其設心，不盡逐四署之民，而專聚一已之例不已也，宜恪守前旨，追寢近批，以安人心。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一五二 （萬曆十二年八月）辛酉，南京都察院勘得，南京福建道御史譚希思稱：《國憲家猷》內一款，閣內有絲綸簿；其後宦寺專恣，收于內。《憲章録》內一款，洪武五年六月，定內官禁令，命工部造紅牌，鐫戒懸之宮門，今亦無存。希思偶感時事，謬以為宜復此二者，言誠狂瞽，心則無它，請特賜優容，以廣忠益。

又 卷五〇二 （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戊子）禮科給事中余懋孳參御馬監太監楊秀擅參上林苑監左監丞張繼等，指為屬官，奉旨奪俸並下署吏於理。言：『太祖高皇帝置各監局，內官止令供掃除，不許預外事，載在《寶訓》，何等森嚴，從未聞以文官為之屬吏也，而秀公然行之，違祖制當罪，欺皇上當罪，乃不蒙譴戮，反為示罰焉。臣恐此端一開，朦朧取旨，將使外廷事任盡掣中涓，舊制法度，盡聽變更，而廷中不復知南北司之異矣！伏乞申明《祖訓》，嚴防內外，治楊秀捏奏之罪，而折諸閹以浸橫之萌。』時吏部尚書趙煥亦有疏爭，俱不報。久之，法司言：『秀稱屬無據，説詆宜懲，署吏無律可比，法應免提，並請正秀奸欺之罪。』

《明熹宗實録》卷三 （泰昌元年十二月辛酉）吏科都給事中薛鳳翔，給事中周希令，各交章論司禮監李實等。言：『朝廷設置六科，抄參原屬職掌，況本章在御前，惟皇上得而批發邸報，在外面非內官可得而觀閱，乃據邸報之抄傳，輒為抨彈之白簡，長此不已，弊將安窮？宜敕該監奉法守職，毋得妄行執奏，以開竊弄之端。閣臣尤宜蚤為爭執，毋俾挽回無及，貽他日參政之憂也。』上曰：『昨以選婚吉典，該科不宜苛索，原非欲廢科參。所奏已知。』

又 卷五 （天啓元年正月）乙酉，先是有詔，選淨身男子三千人入宮，時民間求選者至二萬餘人，蜂擁部門，喧嚷無賴。禮科都給事中李若圭，恐其生變，上疏乞敕部院設法善處，令之早散，仍頒示順天等處，以後嚴自宮之禁。兵科給事中尹同皋，復言此輩進不得選，退無別門，情窘勢窮，多致自盡，誰非人子，而令至此。臣意自額選外，見今三王同封，隨用若干，稍廣其途，以開生路，仍詔撫按，嚴行地方，禁止閹割，但有犯者，即坐以殺人之罪。然臣又有説焉，成周內官不過百人，皆統於冢宰，有所制而不敢為惡。至漢唐宋，人數遞增，禍亦遞烈。我朝洞知其弊，敕不得與政，二百年來，內外肅清，即間有黠猾，旋就芟除。今皇上神聖文武，操縱自有妙用，惟是中旨不時，恐有煬竈之患。皇上獨處深宮，即不能離卻此輩，但須每事審察老成諳練，口無妄言，行無妄動者，擇置左右。至猾稽閃爍，好言他人之短長，好阻朝廷之德意者，痛加斥逐，無生厲階。得旨：『令該部擬議具奏。』上隨諭禮部曰：『朕御極之初，典禮浩繁，見今各衙門缺人數，多委不敷用。昨覽兵科給事中尹同皋所奏，朕心憫惻，准再收一千五百名。』禮部左侍郎周道登奏言：『我皇上浩蕩之恩，人人沾被，第自宮之禁不嚴，則私割之禍更慘。乞將先朝禁例，嚴為申飭。』上然之。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八〇《禮部・自宮禁例》 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

宣德二年令：凡自淨身者，軍還原伍，民還原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員勢要之家隱藏，躲避差役。若再犯者，本犯及隱藏之家俱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人，知而不舉，一體治罪。

正統十二年令：凡自首在官閽者，送（海南）〔南海〕子種菜。其隱瞞不首，及再擅淨身，並私收使用者，事發，全家發遼東充軍。

天順二年令：淨身者，拏問邊遠充軍。

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希求進用者，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

十五年令：淨身人，巡城御史、錦衣衛官督同五城兵馬，逐回原籍。若該城內外容留潛住者，並火甲、鄰佑人等一體究治。本身枷號一箇月，滿日決打一百，押回。如再來京，並家下父兄人等，俱治罪。

二十二年令：各王府非奉朝廷明文，擅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不許投託容隱。

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閘，不在者即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

五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者同罪，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

十三年奏准：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正德元年令：直隸、順天等府，山東、河南等布政司地方，再有私自淨身者，照例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死，全家發邊遠充軍。其先已淨身者，立籍點閘，不使私自逃至京師，擾害官府。

二年令：違例私自淨身人，著錦衣衛、五城兵馬，著落各該地方，盡數逐去。如有潛躲在京者，拏住殺了。

九年令：今後再有私自淨身者，除小幼無知者，本身免死充軍，其餘俱照見行事例，本身並主使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里老鄰佑及本管官，不行舉察者，各從重治罪。

十六年詔：私自淨身人，在京潛住，希圖收用，著緝事衙門、巡城御史訪拏究問。今後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治罪。

嘉靖八年奏准：凡海子食糧淨身男子，分別老壯造冊。禮部備查各處王府，並將軍中尉數目，將年壯者，斟酌多寡，派去各府供役。不堪選用者，給與印信文票，發回原籍官司收恤，免其本身差役。

萬曆十一年奏准：小民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者，照例重治，鄰佑不舉者，一併治罪不宥。

《明史》卷二《太祖紀二》（洪武五年五月壬子）閩、粵豪家毋閹人子為火者，犯者抵罪。

又 卷二四《莊烈帝紀贊》贊曰：【略】乃覆信任宦官，布列要地，舉措失當，制置乖方。祚訖運移，身罹禍變，豈非氣數使然哉。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二《內務府・刑制・內監犯罪》順治十八年奏准：內監有罪，由上駟院拘禁。

康熙三十年奉旨：有罪拘禁內監，著發往新設甕山馬廄鋤草。

雍正五年奉旨：發往甕山鋤草人犯，皆極惡之徒，該管人員不行嚴加管束，怠忽從事，以致犯罪內監近有脫逃者，不可無專管稽察之人。嗣後著內務府總管稽察，如果有遵法改過自新者，即著寬免；怙終不悛者，再加懲治；若廠長、廠副等仍然怠忽，不嚴行管束者，亦加懲治。

又奏准：甕山拘禁內監等，亦照慎刑司監犯之例，由上駟院日給官飯。

六年奏准：甕山鋤草內監等，每年春季各給粗藍布袷襖一件、單褲一條，冬季各給粗藍布棉襖一件、棉褲一條、棉襪一雙。三年一次，冬給老羊皮袍一件，均呈堂移諮廣儲司支領。

乾隆八年奏准：將拏獲逃走二次之內監，定為鞭一百，發往甕山永遠鋤草。

十年議奏：內監初次逃走被獲，仍照例發往甕山鋤草，一年期滿，內廷行走者，交暢春園當差，不許出門。掌儀司、營造司所屬者，交該司當差。其二次逃走被獲者，改為發甕山帶鎖鋤草，三年後，均交掌儀司嚴加管束，充當苦差。其三次逃走被獲者，比照刑部督捕則例三次逃走發寧古塔、黑龍江之例，發往打牲烏拉充當苦差。至甕山地方，地敞牆低，惟廠長、廠副二三人，稽察難周，不免疏縱之虞。將內監等現在居住房屋牆垣，交與該處酌量修整，務令住宿一處，增委內務府領催一名，馬甲五名，嚴加看守。此內如係限年鋤草者，該廠長於將滿之前呈報，該司仍照舊例奏請釋放。如緣罪發往鋤草，不定以年限者，每年查明數目呈司，於歲終聲明情罪奏聞。再，按向例，內監逃走自行投回者，枷三月，鞭一百，交掌儀司充當苦差。嗣後內監初次逃走，六月以內自行投回者，鞭八十；六月以外者，枷一月，鞭八十；二次逃走，三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枷一月，鞭八十；三月以外者，枷兩月，鞭一百；三次逃走，一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枷兩月，鞭一百；一月以外者，枷三月，鞭一百，皆令在掌儀司充當苦差。三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亦照初次逃走被獲發甕山鋤草一年例治罪。奉旨：嗣後甕山鋤草年滿內監，不必交暢春園當差，發往熱河當差，令彼處總管內監嚴行管束，不許出門。如暢春園當差內監數目不敷，於熱河舊內監內撥給。

十三年奏准：逃走內監內，有更名改姓，私投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口外蒙古王、額駙門下潛身者，限一年准其投首，如果於限內將逃出私投王公門下情節，據實首出，除將本犯免罪外，其收留之家，概從寬免。儻仍照前隱忍不報，過限不行首出，一經拏獲，不論逃走次數，除將本犯發遣打牲烏拉充當苦差外，其不行詳查即行收留之家，一併交該衙門查議。嗣後凡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各蒙古王、額駙等，收留內監時，務須留心詢訪的確，方准收留，儻情形稍有可疑者，即諮送內務府查驗。

十七年奉旨：三次逃走內監，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永著為令。

又奉旨：嗣後拏獲逃走內監，著交宮殿監督領侍等辦理。

十八年奉旨：嗣後初次逃走內監拏獲者，交吳甸鋤草一年，期滿交進。自行投回者，免其鋤草一年，交宮殿監督領侍等辦理。

二十八年奏准：嗣後二次逃走內監，拏獲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為奴。

三十年奏准：傳心殿門神庫簾子庫內監，如有逃走，拏獲之日，照內外圍當差內監之例，按照次數，一體治罪。

三十一年奏准：嗣後王公大臣，召募內監，呈報內務府查明素無劣迹，非在逃者，方許收留當差。若私相汲引，並不呈報內務府查對，一經事發，將王公大臣議處外，內監照例加倍治罪。

嘉慶五年奏准：逃走內監，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交吳甸鋤草一年，期滿交進。初次逃走拏獲，二次逃走投回者，責二十板，交吳甸鋤草二年，期滿交進。初次逃走投回，二次逃走拏獲，及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責四十板，交吳甸鋤草三年，期滿交進。初次、二次逃走俱拏獲者，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三次逃走，內有一次拏獲者，責四十板，枷號一月，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發遣後遇赦釋回，復行逃走者，無論投回拏獲，責六十板，枷號一月，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其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並鋤草期滿應行交進內監，俱交總管內監分撥外圍當差。

六年奏准：逃走內監應行發遣者，照舊辦理外，初次逃走自行投回者，責三十板交進，分別在一月之內者，減食一兩錢糧一年；在兩月之內者，減食錢糧二年；在三月之內者，減食錢糧三年；在三月之外者，責四十板，減食錢糧四年。初次逃走拏獲，及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停其鋤草，枷號一月，責三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初次逃走拏獲，二次逃走自行投回者，停其鋤草，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逃走拏獲，及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發往吳甸鋤草三年，責四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以上逃走內監減食錢糧，俱俟應減年限滿日，仍給二兩錢糧。

十一年奉旨：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將發遣太監，嗣後定以年限釋回。欽此。遵旨議定：嗣後除酗酒偷竊，擅動金刃，擬以發遣之太監，毋庸定以年限外，其二次拏獲逃走太監，發往黑龍江，三年期滿赦回。三次復行逃走，發往黑龍江，六年期滿赦回。四次若再逃走，仍發黑龍江，永不赦回。

又奏准：嗣後發遣年滿應行釋回太監，由各該處派撥兵役，嚴行遞解，沿途地方官照依前途即行轉遞，以免在途逗遛滋事。

十三年奉旨：嗣後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者，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如遺失零星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永著為例。

又奉旨：嗣後太監在宮內欲行自戕、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本人絞監候。在園庭欲行自戕、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本人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在宮內自戕、自縊、自盡身死者，將屍骸拋棄荒野，其親屬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在園庭自戕、自縊、自盡身死者，屍骸免其拋棄，其親屬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即載入《宮中現行則例》。欽此。遵旨改定：太監在宮內用金刃自傷者，斬立決。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絞監候。在園庭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十五年議奏：膳房太監于進忠，將伊侄德林容留在內，復因責打，以致伊侄在內投井。將該太監擬責四十板，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奉旨：已革首領太監安平安，著加恩免罰月銀。總管太監馬喜，著減罰月銀三月，仍罰月銀三月。孫進朝著減罰月銀一月，仍罰月銀兩月。太監于進忠著照所議責處發遣。嗣後如有似此容留不應在內居住之人，即照此案辦理，並著傳諭宮內各處總管、首領太監等知之。

十七年奉旨：著傳知吉林、黑龍江、伊犁將軍，嗣後遇有發往各該處年滿應行釋回太監，著該將軍等，先將各太監發遣案由，行文內務府，由總管內務府大臣開單具奏，候朕酌核案情，准其釋回者，再行釋回。再，凡遇慶典肆赦之年，亦著該將軍等，將發往該處永不釋回之太監等，詳敘案由，行文內務府，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開單具奏，候朕降旨。嗣後釋回之太監，俱著總管內務府挑選，如年力衰邁，仍撥換親王、郡王家太監進內當差。

十八年諭：所有現在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之太監，人數無多，著即全行改撥于黑龍江官員名下為奴，俾其役使管束，毋許再蹈贖身陋習。如有故違者，太監加重治罪。

又奏：太監初次逃走被獲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初次、二次逃走俱被拏獲者，枷號一月，責四十板。三次逃走，內有一次被獲者，枷號兩月，責八十板，均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三年期滿釋回。發遣釋回后復行逃走者，毋論投回被獲，枷號兩月，責八十板，再行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六年期滿釋回。初次逃走，自行投回，枷號二十日，責四十板交進。在一月內者，減食五錢賞銀一年；兩月內者，減食二年；三月內者，減食三年；三月外者，枷號一月，責六十板，減食四年。初次、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初次逃走被獲，二次逃走自行投回者，枷號三月，責六十板交進。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逃走被獲，及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枷號一月，責六十板，發吳甸鏟草四年，期滿交進，均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如係越省遠揚被獲，初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月，責四十板。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兩月，責六十板；二次逃走俱被獲，及三次逃走，內有一次被獲者，枷號三月，責八十板，均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三年期滿釋回。發遣釋回後復行逃走者，枷號四月，責八十板，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六年期滿釋回。發遣釋回後應行送進者，均減食五錢賞銀六年。隨圍太監初次逃走被獲，枷號兩月，責八十板，發吳甸鏟草二年，期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初次逃走投回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交進，減食二年；二次逃走投回者，枷號兩月，責六十板，發吳甸鏟草二年，期滿交進，減食三年；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兩月，責八十板，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三年期滿釋回。發遣釋回后復行逃走者，枷號兩月，責八十板，發吳甸鏟草四年，期滿交進，均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如係越省遠揚被獲，初次逃走被獲者，枷號兩月，責六十板；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三月，責八十板，發吳甸鏟草四年，期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六年。

奏：太監崔成，著改為枷號三個月，滿日責六十板。嗣後內殿太監逃走，俱照此治罪。

二十四年奉旨：逃走太監，嗣後初次逃走投回，原擬減食賞銀一年者，改為二年。其初次、二次、三次逃走被獲，均原擬減食賞銀六年者，改為七年。如至四次逃走者，著毋庸擬減食年限，永不准賞給。

二十五年奏准：逃走太監治罪，酌復嘉慶六年條例。嗣後無論隨圍越省，均照依逃走次數科罪。

道光四年奏准：酌增太監犯賭則例五條。一、壓寶誘賭及鬬鵪鶉蟋蟀，開場及同賭者，俱照賭博例治罪，出首者免。一、開場誘賭放頭抽頭者，初犯枷號兩月，責四十板，發黑龍江給官兵為奴，再犯擬絞監候。附近賭場處所，徇隱不舉首者，責二十板。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一、首領與所屬太監同賭者革職，枷號三月，責四十板，作為太監，永不升用。一、邀集抓金錢會、終身會等名目，邀約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上會者，枷號一月，責三十板，均永撥外圍當差。失察之總管首領，照失察賭博例科罪。一、在園及隨圍犯事，不隨往之本管總管首領免議，住班代管並本地面總管首領，照該管總管首領失察罪名處治。

六年，奏定逃走太監治罪例。初次逃走投回，責六十，送進當差，減食五錢賞銀一年。被獲及二次逃走俱係投回，均責六十，發吳甸鏟草一年。二次逃走內有一次投回，責八十，發吳甸鏟草一年半。俱係被獲，責一百，發吳甸鏟草二年。三四五次逃走，無論投回被獲，均責一百，三次

發吳甸鋤草三年，四次四年，五次五年。鋤草未滿年限逃走，及五年期滿交進後復行逃走，無論投回被獲，俱永遠枷號。

七年諭：嗣後凡逃走太監，無論投回被獲，到案時俱著慎刑司詳細查驗，再行定擬罪名。

又諭：嗣後黑龍江等處年滿釋回太監，俱著當差，三年無過，再給加賞銀五錢。著為例。

又奏准：昇平署應差太監逃走治罪專條。初次投回，責四十交回，三月不准告假。初次被獲，及兩次俱係投回，均責六十，仍交回，半年不准告假。兩次內有一次投回，責八十，仍交回，一年不准告假。兩次俱被獲責一百，仍交回，二年不准告假。三四五次，無論投回被獲，俱責一百，三次加枷號一月，四次兩月，五次三月，均仍交回，二年不准告假。至六次，無論投回被獲，俱永遠枷號。

八年，奏定太監犯賭條款。一、太監初犯，枷號三月，責四十板，發往東陵、西陵當差；再犯，擬絞監候。一、無分禁地外圍，偶然會聚開場窩賭，抽頭無多者，初犯，照舊例治罪；再犯，即行正法。有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多人，放頭抽頭者，初犯，即擬絞監候。左右附近處所，雖未同賭，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折責三十板，再枷號兩月；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一、稽查賭博太監，責之首領，首領責之總管，查出呈報者，免其處分。如明知犯賭，隱匿不報，有心縱容者，首領革去官職，再罰月銀六個月。總管降為首領，再罰月銀三個月。如止係失察者，總管罰月銀一年，首領罰月銀二年。如審有賄縱情事，從重論罪。其同伴太監，如有知覺，即告知該管首領，首領即呈報總管查辦，同伴太監免其治罪。如同伴太監心存瞻顧，不行舉發，無論知情不知情，一概照初犯舊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交原處當差。並令該管首領太監，逐日詳查，每月出具本管太監並無賭博情事甘結，報明總管太監，由總管太監派人隨時密察，核實據奏，仍加結交敬事房存案。

九年，奏定行營太監滋事罪名條款。一、行走前營太監，如有向地方官藉端訛詐，一經發覺，計贓無論多少得受與否，枷號三個月，責六十板，發往打牲烏拉給兵丁為奴。首領犯者罪同。前營總管及敬事房首領縱容知而不舉，別經發覺者，總管降為首領，罰月銀三月。首領革去官職，罰月銀六月。不隨往之本管首領免議。如首領查出，告知總管，總管不行查辦，別經發覺者，總管降為首領，罰月銀三月，首領免議。如該管總管首領止于失察者，總管罰月銀一年，首領罰月銀二年。其不行走前營失察之總管，罰月銀三月；本管之首領，罰月銀半年。一、本營太監如有滋事之人，照例治罪；其失察之總管，罰月銀半年；本管之首領，罰月銀一年。如有向地方官訛詐之人，亦照前營之例治罪。一、隨圍時沿途如有向地方官藉端訛詐情事，事後發覺，當日之首領及代管之總管首領，均罰月銀二年，其不隨往之本管總管首領免議。一、隨往之總管首領太監，如有親屬潛行跟隨，或行走前營，藉端詐索者，查出，除將其人交刑部加等治罪外，將帶往之總管首領太監，照本人犯罪例懲治。一、隨往各地坦之披甲蘇拉人等，如有指稱招搖撞騙等事，一經查拏，除將本人交刑部治罪外，嚴訊主使之人，一併交刑部審辦。如本處太監即時舉發，由內務府奏明量加鼓勵。若雖無通同染指，而瞻徇情面，知而不舉者，本處首領罰月銀三月，太監責四十板，詢不知情者免議。

又諭：此次隨往盛京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人數衆多，恐有不法之人，沿途生事，業經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定立章程，嚴查需索訛詐之人，按例究治矣。因思壽康宮及壽康東宮、儲秀宮、鍾粹宮之首領太監等，恃無見證，難保無假捏指稱諸弊。著隨扈之總管內務府大臣等，隨時嚴密稽查，此四處之首領太監內，如有向隨扈大臣官員，或地方官員，指稱傳行情事，無論事之大小，著禧恩等即行指名封奏，立將該首領太監鎖拏，交慎刑司重責八十板，即日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遇赦不赦。該管之總管罰月銀半年，首領罰月銀半年，革退首領。如係首領犯法，其該管之總管罰月銀一年，決不寬恕。此係朕防微杜漸之深意，如有此等情弊，必當隨時具奏。如繕摺不及，面告軍機大臣可也。

十一年諭：內監潛逃，例有應得之罪。嗣後各直省督撫府尹等，遇有逃走太監，一經地方官盤獲，無論有無滋擾情事，著一面具奏，一面解交內務府。

十三年奏准：初次逃走太監投回者，責六十板交進，減賞銀半年。初次逃走被獲，及二次逃走俱投回者，責六十板，枷三十日交進，撥下賤

當差，減賞銀半年。二次逃走內有一次投回者，責八十板，枷四十五日。二次俱被獲者，責八十板，枷六十日交進，撥下賤當差，減賞銀一年。三次逃走，無論投回被獲，責一百板，發吳甸鋤草三年，交進撥外圍當差。四次逃走，責八十板，發打牲烏拉給官兵為奴，三年釋回，撥外圍當差。五次逃走，責一百板，發黑龍江給官兵為奴，四年釋回，撥外圍當差。如釋回復逃，及未滿年限潛逃者，俱永遠枷號。

又 卷一二一六《內務府・太監事例・禁令》順治三年定：凡有私自閹割者，本身及下手之人皆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一併治罪。有司里老人等，仍不時查訪，如或容隱，一併治罪。

又定：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又定：先年內監曾經發回者，若非奉旨取用，有地方官文書起送，而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十年諭：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閽闥灑埽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侄，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搢紳，關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奸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廷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為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奸，混淆邪正。依附者得致雲霄，迕抗者謀沉淵阱，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為鑑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執事官，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侄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侄等人名色置買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即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漢字告示，自王以下以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

十二年諭：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為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日非，覆轍相尋，足為鑑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屬托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淩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

十八年諭：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皆遵太祖、太宗時定制行，內官俱永不用。

康熙四年題准：凡私自閹割子孫者，從重治罪。其該管大小官員，一併分別治罪。

十九年題准：服役用內監，除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公主以下郡君以上不議外，縣君、不入八分公以下，至覺羅、民公以下官民人等，除先有內監不議外，嗣後如買用投充者，內監入官，收用之人交該部從重治罪。

二十三年題准：凡年老患病內監，願歸民籍者聽。其不能歸者，令禮部收養，每四名合給房屋一間，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房屋銀米，由戶部、工部支給。亡故者，交五城埋葬。

又定：嗣後有誆騙及强勒閹割者，仍照律治罪外，其父母情願將伊子閹割，及本身情願閹割者，免治罪。

二十四年奉旨：滿洲家僕，及內監家僕，有逃走在外私自閹割者，不宜內用。有已經內用者，發回原主。嗣後著嚴行禁止。

雍正元年奉旨：嗣後十七歲以上內監不必收。

二年奉旨：嗣後新進內監，查明不係旗人，年二十五六歲以下者，著掌儀司會同會計司官，並首領內監驗明引見，若將旗人帶來，一經查出，將原保人員，驗看首領內監，一併治罪。

四年奉旨：為民太監，不回原籍潛留京師者，著步軍統領出示曉諭，速令回籍。如曉諭後仍不回籍者，即嚴行查拏，內務府總管亦令番役等查拏。其內廷行走有年，或緣老病退役者，著宮殿監督領侍等具保，由內務

府給予印票，仍行該地方官，亦給予印票，任其在京在籍居住。

又奏准：內府及諸王貝勒等府，放出為民之太監，除效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私自留京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送部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交部議處。

五年諭：從前放出為民之內監，並諸王貝勒等放出為民之內監，潛住京師者不少。此等多係年老有病、平昔怠惰不守本分之人，既經放出，除效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屢降諭旨甚明。今仍有留京生事者，可見向來全不查拏，虛應故事，且在京必有容留之人。著交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五城御史，似此放出為民之內監，除有保留外，在京潛住者，著嚴緝發回原籍。嗣後放出為民之內監，仍然違旨者，一經發覺，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總管內務府大臣、步軍統領、巡視五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為民之內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亦著議處。

乾隆五年奏：嗣後新進內監在二十歲以內者，仍許投禮部移送。其二十歲以外者，均責令本籍州縣官出具文結，申部轉送，仍將文結存部備查。奉旨：新進內監在二十歲以內者，著改為十五歲以內。

八年定：新進內監，由禮部諮送內務府，內務府驗收後，即將收到名數，諮部註冊備案。

十三年議准：看守壇廟應用之內監有缺，向例由太常寺諮呈禮部，將各王公府第放出之舊內監召募轉送充補。惟此輩既不由地方官保送，又不由各王公府第移送，惟憑現在壇廟當差之內監，具結認保，其中雖有盜逃等情，部中無憑稽核。嗣後缺人需補，太常寺諮呈到部，由部諮呈宗人府，於近支王等府第，輪流挨次慎選老成敬謹、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由部轉送充補。

三十三年奏准：王公門下為民奴太監，向來並不給執照，即任其各處流落，是以地方官無憑查其是否為民，難保不滋生事端。嗣後各王公家下，遇有逐出為民太監，令其一體諮報禮部，得給為民執照，交該地方官安插為民，聽其自行生理，不許潛出境外。

四十一年諭：收錄太監一節，自應總歸內務府大臣畫一辦理。嗣後太監報名，不必仍由禮部。

又諭：向來養心殿太監等，遇有一應零星活計，輒傳喚造辦處各項匠役整理，漫無稽核，殊屬非是。圓明園等處亦然。宮殿重地，豈容外人出入，即有應行修整之事，亦應告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派員放匠，不得任聽太監等專擅徑行。昔皇祖時，曾有諭旨飭禁，載在《宮史》，今相沿日久，太監等又復漫無顧忌，不可不實力整頓。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將太監傳喚匠役進內之事，嚴行禁止。嗣後如有必須放匠修整活計之事，俱令呈明該總管大臣，派員查點，仍將某處放進次數，於年底匯摺具奏。

五十二年諭：朕恭閱《世宗憲皇帝實錄》，內載直隸州縣太監之父兄弟侄，在地方不無生事，令該州縣詳報總督具題，並交內務府約束懲治。又內務府大糧莊頭，並諸王大臣莊頭等，滋事梗法之處，分別嚴懲二條。煌煌聖訓，實萬世所當遵守。我朝家法相承，太監止備內廷灑埽供役，不令干預政事，從無似前代內監假竊威福，任意妄行之秕政，即內務府莊頭及王公大臣屬下莊頭人等，均知畏法，設有不肖者，亦皆有犯必懲，實與編氓無異。經我皇考復加整飭，宮府肅然。朕御極以來，守而勿替，方今綱紀修明，各內監等皆敬謹守法，其父兄弟侄，亦不敢藉端生事，而總管內務府大臣及諸王公等，身荷重恩，於伊等屬下亦必嚴行管束，不致倚勢招搖，是目今實無此等情事。但奉行既久，或恐視為泛常，積久生玩，防範稍疏，於政體甚有關係。著交直隸總督嚴飭各州縣實力查察，儻有太監家屬及莊頭等在外生事，輕則隨時懲治，重則參奏辦理，不得因現在尚無此等弊端，稍存玩忽，以副朕祇承前訓杜漸防微之至意。此後著直隸總督十年一奏，永為例。

又 卷一二一七《內務府·太監事例·禁令二》 嘉慶四年奉旨：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宗人府查核。一品文武大臣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核，俱各匯奏一次。著為例。

十年諭：本日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內欽奉諭旨。【略】仰見皇考祇循成憲，訓誡詳明，允宜實力奉行，日久弗懈。朕前曾疊次降旨申嚴門禁，原以宮廷重地，本非外人所可擅進。其應行進內者，如豫備召見引見人員及內廷行走大臣官員，各有職司，又奏事太監帶領，立法原屬周備。至匠役等人數混雜，豈容漫無查考，必當派

員帶領出入，方符體制。今原立章程，久而廢弛，每歲年底，並未見該管大臣等匯奏，不可不重申舊制，加之整頓。嗣後禁城及圓明園等處，遇有應行放進匠役修整活計等事，著太監呈明總管太監，總管太監呈明總管內務府大臣，派員查點明晰，將某處放進次數人數，按月具摺隨月摺匯奏，毋許太監任意傳喚，擅自出入，以昭嚴肅。所有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內原奉聖諭，及此次所降諭旨，均著該館敬謹纂入《宮史》，垂示久遠，遵行勿替。

十六年諭：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內載乾隆四年十二月欽奉諭旨。【略】茲特嚴定章程，嗣後旗下太監，一經送進宮內當差，不許再回本主私宅。該王公等於交出後，再見該太監潛來私宅，即著立時斥逐，毋准片刻逗遛。如斥逐不遵，或仍行潛往，即著鎖拏奏交，以便懲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皆毫無不合，若不斥逐拏解，或竟任其傳説宮內之事，一經發覺，不但重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亦獲戾不小，必不姑貸。將此旨通諭諸王公知之，仍載入《宮中現行則例》。

十八年諭：御前太監出入，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派領催一名、披甲人一名，隨同前往，並著設立冊檔一本，將伊等出入時刻，到去所在及由內派出何人隨往，詳細注寫，以便稽查。

又諭：嗣後總管太監等，俱不得任各處太監藉詞告假，獨自私出禁門。其有不得不暫時給假者，並著首領太監限以時刻，必須兩三人同行，方准放出。如違，除本人治罪外，將該管首領太監一併治罪。

又奉旨：內監交結匪人，總由告假出外得有暇隙。著內務府大臣詳議規條，務令防微杜漸，以絶奸萌。欽此。遵旨議奏：一、太監等遇有祖父母及親喪事故，御前太監，由總管太監請旨給假。其總管首領太監、隨侍太監，應給假二十一日，其餘各等處太監，均給假十四日。至伊等弟兄叔侄，遇有婚娶之事，各處總管太監、首領太監等，統予假三日，並派官役前往該太監門首稽查，毋許在外閒游聽戲賭博。一、宮內太監等，遇有辦買什物等事，不得不暫時給假者，著該首領太監查問確實，限以時刻，如逾時不到，即由該總管首領太監自行責處。至太監等遇有應派差務使令外出者，亦一律辦理。一、寧壽宮各等處太監，遇有辦買一切什物，若有額設官人可以辦買，即不准該太監等借買物為名，私行出入。至必須給假等事，准其按照宮內太監之例辦理。一、太監等恭遇聖駕出入，應行隨往備差者，於差竣後一同進內，不准托故遲延。一、凡遇聖駕巡幸，各處隨往之太監等，於起身前自有應行備辦一切隨圍物件，即令該管總管太監，限以時日放假，並著該首領太監等實力稽查，不准任意在外。違者均由敬事房報明，即派番役查訪辦理。一、太監等出入，如該管首領太監私行放出，不報明總管太監者，即將該管首領太監罰錢糧三個月。如首領太監呈報總管太監，該總管太監不報明查訪辦理，亦將該總管太監罰錢糧三個月。一、圓明園各園庭及掌儀司、營造司各等處太監，亦遵照一體辦理。奉旨：嗣後總管太監隨侍太監，遇有祖父母及親喪事故者，准其放假十六日。其餘各等處太監，准其放假十二日。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派官役前往該太監門首稽查，俟其假滿進內，再將官役撤回，但不許太監等向官員兵丁民人等無故攢收分金。至巡幸應行隨往之太監等，於起身前准其放假二日備辦一切，不許過夜。餘依議。

又諭：嗣後王公等之首領太監，毋許與宮中太監交接往來。著內務府大臣留心查察，如有陽奉陰違者，嚴參治罪。

二十一年諭：嗣後內廷行走之親王、郡王，遇有應奏事件，交外奏事官員呈遞，不准徑交內奏事太監，其奏事太監亦不准接收。

道光二年諭：圓明園為警蹕出入之地，該太監等輒私帶貨物售給內外各官，殊與體制不合。至太監家屬在圓明園左近開設茶館，招引附近旗民飲酒聚賭，尤屬大干法紀，並著嚴行查禁。

又奏准：太監在內廷承應差使，必俟年力就衰，實在不能當差，及得有廢疾者，查驗屬實，始准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如係年未衰老，身無殘疾，暫時患病者，應撥出調養，病痊后即行進內當差。或係久病不能痊癒，查驗確實，亦准其為民。均由該地方官於該太監到境後發給執照，安插妥協，仍不時稽查，如遇病痊，由該地方官呈報送內當差。儻該太監等捏改名姓，投往各王公大臣家服役者，一經查出，除將該太監治罪，及未能覺察之該地方官參處，引進之人加倍治罪外，並將率行收用為民太監之王公大臣奏請議處。

三年諭：內廷向存各省道府名單以備查閱，朕因歷年已久，不符者居多，將名單另鈔一分，面交軍機大臣等，諭令查明更換，並未向奏事處

太監等提及一字。乃曹進喜妄逞己見，輒敢在勤政門外，向軍機大臣等查問，聲稱吏部疲玩，詞色俱厲。經軍機大臣面奏，朕特派綿課、汪廷珍、那清安，將太監曹進喜面訊。據曹進喜供認，係伊自出主見，令吏部開單送伊閱看，並欲定以期限，如到期不換，伊須查問，並欲向兵部堂官要武職各冊等語。我朝列聖相承，家法極為嚴肅，太監不過供宮廷灑掃奔走之役，從不許干預朝政，所以杜漸防微者，至深且遠。曹進喜在內廷豢養多年，於伊職分內不應辦之事，輒敢越分干預，出言無狀，實屬狂妄，可惡之至。此風斷不可長，曹進喜著革去五品總管，交乾清門總管太監重責二十板，另派差使。並將此旨載入《宮中現行則例》。

五年諭：我朝家法嚴明，從不准太監與外人交結。至差往各省之事，尤屬從來所未有，此內外諸臣無不知者。前據張師誠等於辭墅關盤獲在逃太監馬長喜，竟敢假冒頂戴，捏寫奉旨進香黃旗，標插坐船，似此招搖恣肆，更非潛蹤匿迹者可比。現已將該犯按律治罪，其失察過境之地方官，此次姑免深究。著通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凡遇通緝在逃太監，務當認真緝拏，若有稱奉差等事，無論已未犯法，立即鎖拏，奏明懲辦，毋稍疏縱。儻再失於查拏，將來別經發覺，定將該犯經過之地方官嚴懲不貸。

七年諭：前於道光四年，經內務府具奏，將宮內各處原設器械火藥等項，全行交出，更換木棍。其圓明園內，除技勇學所留長鎗、腰刀等項軍器，並綺春園存留巡更鳥鎗八杆外，其餘鳥鎗撒袋，均經交出，更換木棍，是宮內、圓明園即不應另有收存軍器，儻有私行藏匿，即屬大干例禁。況太監等供奉內廷，尤宜安分守法，敬謹當差，豈得以違禁器械，任意攜入宮禁。總由該總管太監等，平日漫不經心，應查不查，遂至視為故常，致有自鳴鐘太監劉得英、吳喜，在園內私放鳥鎗之事。除此案交內務府嚴審定擬外，各等處太監，或不免有私藏軍器之處，自應嚴加整飭，以肅宮禁。惟令立時概行交出，轉恐該太監等心存畏懼，仍復隱匿，不能核實。著予限十日，令各該處首領太監等，出具並無私藏器械甘結，報明本管總管太監，由總管太監於本管處所，復行逐細嚴查核實具奏，仍加結交敬事房，並總管內務府衙門存案。經此次查辦後，除技勇學太監仍照前定章程，准其學習技藝外，如有暨不畏法，膽敢仍蹈前轍私藏軍器之人，查係弓箭弩彈等物，即照例治罪。儻竟敢將鳥鎗火藥、金刃器械，仍前收藏，一經發覺，必將其人照違旨例加等問擬，即行正法。該管首領太監，匿不隨時報出，即照為從例治罪。本處同伴太監，耳目切近，尤易知覺，果能立即告知該首領，不難隨時敗露。如經告知首領，首領尚為隱匿，則專治首領之罪，首報太監，即應免究。若太監心存瞻顧，不行舉發，事犯時，本處太監無論知情不知情，一概照為從例治罪。其各門首領太監，於各處太監出入私行攜帶時，未能查出，一併從嚴究治。該總管太監等，此時不行詳查，將來別經發覺，一併嚴懲不貸。

八年諭：陵寢總管首領太監，均有看守之責，未便聽其因病呈請告退，若紛紛效尤，殊不成事。楊進忠著在彼調養，不准歸家，以杜趨避。

又諭：朕每日召對內外大小臣工，分起進見，一遵舊制，法至善也。但宮中園內，以至巡幸處所，殿宇規模不一，頗有不能嚴密之處，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無論何處，凡豫備次起召對之人，及奏事處帶領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俱著在廊下祗候，不准擅進明殿。著軍機大臣傳知奏事處總管太監隨時稽察，如有不遵約束之人，據實奏聞，候旨辦理。若日久生懈，稍有不法情事，一經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總管太監二並重處不貸。並著軍機大臣留心查看，一有弊端，即行參奏。

又奉旨：嗣後各處太監，如有因病在本處調養數日者，該首領不准私行給假，俱隨時報明該管總管，由該總管核實查驗。

九年諭：此次蹕路經過地方，如太監有指稱各項款目需索之事，准其稟明該管大臣據實奏聞，從嚴究辦。

十九年諭：向來欽安殿當差之首領太監等，每年正月、二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均有辦道場之期，每月又有拜斗之日。朕思該太監等供役內廷，原為灑掃殿宇差使。嗣後該處首領太監，在欽安殿辦道場及拜斗等事，著永遠停止。其八月初十日傳進光明殿法官道衆在欽安殿辦道場，及十二日在順貞門外搭臺舉走香鐙之處，亦著停止。至圓明園佛樓、慈雲普護、舍衛城、永日堂、廣育宮、關帝廟、法慧寺、河神廟，亦俱有首領太監充當僧人上殿念經等事，著一併裁撤。該首領太監等，均著留髮當差。有年老不願留髮者，聽其在原處當差，終身而止，亦不必上殿念經。至佛樓念經之幼僧十三名、道童十名，原係由外廟撥進，著全行撤出，仍令歸廟，由內務府妥為安置。其每年傳進外廟僧官在佛樓念經等

日，亦著不必傳進。嗣後每届欽安殿、天穹寶殿斗壇，及圓明園佛樓等處拜斗拈香日期，著敬事房、圓明園司房先期請旨，並著總管太監等，傳諭各該處首領太監，此後照常供獻上香，敬謹灑掃。著為例。

清・鄂爾泰等《國朝宮史》卷二〇《宮殿監處分則例十一條》 一、接奉上諭具奏事件，如不敬謹詳明以致舛錯者，罰月銀一年。

一、揀選各處首領，如不秉公選擇得人，並不將年久出力者保舉，因而徇私者，罰月銀一年。

一、宮殿監俱係各處首領內補放之人，如有懷挾平日私憾、假公濟私者，罰月銀一年。

一、宮殿監管轄各處首領太監等，如有不秉公按例辦理、任性酷法者，罰月銀一年。

一、欽奉上諭禁約事件，須實力永遠奉行。如因日久廢弛者，查出罰月銀六個月。

一、辦理宮內一切事務，如不奮勉向前、凡事推諉者，罰月銀六個月。

一、管轄各處首領太監，如不時加查察，或犯罪而尚不知者，罰月銀六個月。

一、奉行宮內一切禮儀，如不敬謹將事，以致怠忽失儀者，罰月銀三個月。

一、各處首領太監等有應議罰議責之案，如不按例處分，或比擬舛錯者，罰月銀三個月。

一、稽查宮中一切用度，如柴炭、冰、蠟之類，有不按例節慎，以致糜費錢糧者，罰月銀三個月。

一、宮殿監非因公事使令各處首領太監者，罰月銀三個月。

以上頭等處分四條，次等處分三條，三等處分四條。宮殿監督領侍等秉公互相稽查，有犯者即引例參奏處分，仍各記檔。若犯頭等處分三次，次等處分五次，三等處分十次，仍不知守法改悔者，宮殿監具牌請旨，交內務府治罪。其有一人犯罪而衆宮殿監等隱諱不行參奏，倘經上查出，或被告發審實者，將衆領侍等俱交內務府從重治罪。其告發之人如係首領，加一級；係太監，賞銀十兩。

又《各處首領太監處分則例十六條》 一、禁地不許角口鬬毆，犯者係首領，罰月銀六個月；係太監，重責六十板。

一、禁地不許白日飲酒酗醉，犯者係首領，罰月銀六個月；係太監，重責六十板。

一、禁地不許相聚賭博，犯者係首領，罰月銀六個月；係太監，重責六十板。

以上三條，如係太監犯罪，該管首領失於覺察者，應照本罪減等，罰月銀兩個月。

一、各處太監等有不謹慎火燭、失誤看守者，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一、各處太監等有不謹慎坐更、貪睡失誤者，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一、各處太監等有不恪守法度、喧嘩無禮者，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一、收貯本處一切陳設官物，有不謹慎典守，以致失誤傷損者，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一、收貯本處一切錢糧官物，有不謹慎典守，以致遺失缺少者，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以上五條，如係太監犯罪，該管首領失於覺察者，應照本罪減等，罰月銀一個月。

一、各處太監等有將內外事情妄行傳宣者，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一、各處首領有不服總管管轄者，罰月銀四個月；各處太監有不服本管首領管轄者，重責四十板。

一、欽奉諭旨傳宣事件，如不應干預之人探聽傳播者，係首領，罰月銀四個月；係太監，重責四十板。

一、失誤關防者，係首領，罰月銀三個月；係太監，重責三十板。

一、首領太監等各看守本管地方，如有擅至不應至之處者，係首領，罰月銀兩個月；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一、告假逾限、遲誤復班者，係首領，罰月銀兩個月；係太監，重

責二十板。

一、承值一應祭祀供獻器物，如不敬謹將事者，係首領，罰月銀兩個月；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一、各處太監等俱屬宮殿監管轄，若宮殿監因公事傳集各處首領太監等有無故不至、以致失誤公事者，係首領，罰月銀兩個月；係太監，重責二十板。

以上頭等處分三條，次等處分八條，三等處分五條，宮殿監督領侍等不時秉公查察。有首領犯者，即引例參奏處分；太監犯者，即按例責處。仍各記檔。有犯頭等處分三次，二等處分五次，三等處分十次，仍不知守法改悔者，宮殿監具牌請旨，交內務府治罪。

又《宮殿監凡例四條》一、太監等有在外犯法，由部院奏明提人者，宮殿監查明人犯，奏明即行送出，以憑該部院按律治罪。

一、太監等有在內犯法，情罪較重，宮殿監不敢擅專者，奏明交內務府治罪。

一、太監等有在內犯法，情罪較重，宮殿監不能剖斷者，奏明交內務府審理。

一、宮殿監有奉上諭議罰議責事件，及宮殿監查出參奏請旨議行責處事件，皆各按處分則例引用。其有則例內所不能該者，許引例比擬奏聞請旨。

論說

《明太祖實錄》卷三一（洪武元年四月丙辰）上謂侍臣曰：『吾見史傳所書漢唐末世，皆為宦官敗蠹，不可拯救，未嘗不為之惋歎。此輩在人主之側，日見親信，小心勤勞如呂强、張承業之徒，豈得無之？但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聖人之深戒。其在宮禁，止可使之供灑掃、給使令、傳命令而已，豈宜預政典兵？漢唐之禍雖曰宦官之罪，亦人主寵愛之使然，向使宦者不得典兵預政，雖欲為亂，其可得乎？』

又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秋七月）戊戌，敕內官毋預外事，凡諸司毋與內官監文移往來。上謂侍臣曰：『為政必先謹內外之防，絶黨比之私，庶得朝廷清明，紀綱振肅。前代人君不鑑於此，縱宦寺與外臣交通，覘視動靜，夤緣為奸，假竊威權，以亂國家，其為害非細故也，間有發奮欲去之者，勢不得行，反受其禍，延及善類。漢、唐之事，深可歎也。夫仁者治於未亂，知者見於未形，朕為此禁，所以戒未然耳。』

《明太宗實錄》卷六八（永樂五年六月）庚子，上諭都察院臣曰：『自昔閹宦弄權，假朝廷號令，擅調軍馬，私役人民，以逞威福，生事造釁，傾覆宗社者多矣！我太祖皇帝監前代之失，立綱紀，明號令，調發軍馬，必以御寶文書。朕即位以來，一遵舊制，愛恤軍民，首詔天下，一民一軍不許擅差。』覆命所司，嚴切禁約。

《明憲宗實錄》卷五（天順八年五月）癸酉，南京給事中王徽等言四事【略】四曰保全內官。切惟自古人君，禁庭侍御，未有不用內官者，然其中賢良者雖有，而奸邪者更多，人君因多有委以國正，授以大權，致使壞亂大事，幾敗國家，然後治以重刑，戮於朝市。遠觀趙高、李輔國之徒，近觀王振、曹吉祥之輩，是皆始因愛之，而終則殺之，非所以保全之也。伏望皇上更化之始，以保全內官為心，悉遵太祖高皇帝舊制。今後內官不許在外管軍，亦不許置立田產房屋，其家人義男悉令所司究其來歷，發為原籍當差，亦不許文武官員僧道人等與之私相交接，凡朝廷事無內外，政無大小，悉斷自宸衷，或召館閣大臣與之計議，不可使內官得與其謀。然此非欲疏遠於彼也，正欲保全其終身也。至於奉侍左右，亦惟擇謹謹厚者為之，且彼之所欲者，不過富貴而已，陛下惟當厚其賞賚，使之豐足有餘，無復外望，如此非惟天下睹清明之政，蒙至治之休，而宦官亦享悠久之福，無誅夷之患矣。上多採納之。

又卷一一（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南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等言二事【略】臣等已於今年四月內陳言五事內，一言保全內官，正欲陛下防患于未萌也。處置之道未聞，而牛玉之禍果作。然既往者不可諫，方來者尤當謹，陛下勿謂牛玉之後，再無牛玉也。臣等不敢遠引漢唐故事，請以目擊之事，為陛下言之。正統末年，王振專權，使先帝遠播，宗社幾危，其禍已慘。天順年間，曹吉祥專權，舉兵焚闕，欲危宗社，其禍尤烈。今日牛玉專權，謀立皇后，欺侮陛下，其禍尤為非常。是皆貽笑四夷，取議萬世者也。當時朝廷以為，王振之後必再無有如王振者矣，豈意

曹吉祥復興？曹吉祥之後必再無有如曹吉祥者矣，豈意牛玉復作？自茲以往，若再不以牛玉為鑑，而思所以預防之，安知後日之禍不有甚于牛玉者哉！然預防之道，非欲使之遠去左右也，亦不過三事而已。一不許內官與國政，二不許外官與內官私相交結，三不許內官弟侄在外任事並置立產業。然此三事，非臣等一己之見，實太祖高皇帝成法也。《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陛下果能行之，非惟國家之福，亦內官之福也。臣等披瀝肝膽，為陛下明言之，自古內官賢良者萬無一人，無事之時似為謹慎，一聞國政便作奸欺，彼如聞陛下將用某人也，必先賣之以為己功。聞陛下將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張己勢。人望日歸，威權日盛，而內官之禍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官與聞國政者此也。內官侍奉陛下，未免朝夕在於左右，文武大臣不知廉恥者，多與之交結，有饋以金寶珠玉，加以婢膝奴顏者，內官便以為賢能，朝夕在陛下左右稱美之。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謁者，內官便以為不賢，朝夕在陛下左右讒謗之。陛下天縱聖明，固不為惑，日加浸潤，未免致疑。稱美者驟躋顯位，讒謗者久居下僚，怨不歸於內官，而歸於朝廷；恩不歸於朝廷，而歸於內官；賄賂日行，威權日盛，而內官之禍起矣。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外官與內官交納者此也。內官弟侄人等，授職任事，倚勢為非，聚奸養惡，家人百數，貲貨萬餘，田連千頃，馬繫千疋，內官因有此家產，所以貪婪無厭，奸弊多端，身雖在內，心實在外，內外相通，而禍亂所由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官弟侄在外管事，並置立家產者此也。陛下果能鑑彼三人於既往，行此三事于方今，則禍亂自然不作，災害自然不生，倘或不然，則禍起蕭牆，患生肘腋，深有不可測者矣。然臣等今日之所言，乃衆人之所諱，臣等雖愚，亦知避禍，但受恩朝廷，無以為報，居官言路，不可苟容，若陛下能行而無疑，臣等雖死而無悔。惟陛下聽察之。奏上，詔曰：『牛玉壞大婚禮，衆人無預，朝廷已有處分。徽等不知情實，妄言要譽，希求進用，令吏部俱調官遠方。』於是徽等俱調州判官，徽普安州，王淵茂州，朱寬潼川州，李翔寧州，李鈞綏德州。奏草蓋鈞筆云。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九〇《中官考序》　明興，高皇帝神斷自天，朋亡不昵，雖制各監局以處中貴人，而不兼文武銜，不侵外庭政，不御外臣冠服。蓋三十年之間，而宮府謐如也。文皇之始，不能不有所私寄，是故儼、保之譖幾得行，而撫監岌岌矣。監軍之勢張，而馬騏以交址予敵矣。天子幼沖，母后不中制，權必有所歸，而豎振遂滔天矣。舉全盛之四海，挾至尊之萬乘，而授手於鵲起烏合之虜。恨其身死行陣，不獲正司敗辟，而磔剪昆季，悉藉貲產，足以紓泄憶憤。洊開中興，斯則英主之效哉！而丁丑一制，為之湔洗何也？吉祥之創變，積驕成怨，積怨成逆，汪直之啓釁，縲紲盈朝，屍骨盈邊，則此制媒之哉！夫以孝廟之仁聖，尚不能無李廣，而況蒙不省務，狎游是好？八虎橫，三老絀，瑾獨豺牙其間，祖宗之法度德澤，蕩涸且盡。幸而發自其偶，以收全勝。然一瑾死，百瑾生，參伍狡弁，表裏作奸，非高廟神靈鼎成，期速明事，殆有不可言者。嘉靖之始，不遠殷鑑，悉誅斥其渠首，而又采輔臣之密贊，與言路之指摘，次第收革諸鎮監軍，朝野為之吐氣，邊腹為之回色。雖晚節不無所嚮狗，然不至如累季之弊。以迨於今，即有隱憂，而無顯患，斯何下景帝焉？夫振、瑾至狼戾也，公卿臺諫至狐鼠伏也，億兆至魚爛也，然而不為漢、唐之季者，高皇帝收天下之權，以歸一人，即狼戾如振、瑾者，一嘵而憂，再嘵而危，片紙中夜下而晨就縛，左右無不鳥散獸竄，是以能為亂而不能為變也。雖然，不可恃也。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九《王振用事》　谷應泰曰：宣皇晏駕，新主幼沖。王振以青宮舊侍，儼然自負顧命。其時三楊猶在位也。太后賢明，有漢馬氏、宋高后風。當其責振掖庭，呼刃加頸，三楊能叩首力爭，遠竄裔土，勢如摧枯，非直、瑾城狐，外庭口舌比也。乃競庇鄉曲，爭辨朝堂。振陽持平允之名，陰得中宮之喜。然後知三楊之瑕，振固已窺之早矣。匡衡入相，不制弘恭；胡廣三公，難除甫、節。心熏祿位，志怵禍機，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而小人遂得乘其隙也。太后升遐，東楊謝世，二楊衰老，後進孤危。以諸賢垂暮之氣，當奸人新發之鋒。李時勉，祭酒也，頭囊三木。劉中敷，上卿也，荷械九門。石璟，帝婿也，待繫請室。薛瑄，廷尉也，論斬禁獄。而侍中劉球，竟為振黨竊殺。蒲埋犴狴，歸葬血裙。悲夫！侍中戰死，僅返汙衣；呂祉魂歸，惟持括帛。雖范滂不祭皋陶，安國見溺死灰，未有若斯之慘者也。

英宗初立，年僅九齡。至張后崩時，年已十六。質果英銘，亦當知上官之詐矣。何至呼為『先生』，使振周公自待。大晏不預，懼振慚憤，乃

開東華中門，令振出入以悅之。此何異哀寵董賢，願讓天下；僖呼阿父，遂作門生者與！夫宵人構禍，自古多有。然或驪龍乘睡，盜竊寵靈。以故武愛韓嫣，旋為賜死；文信新垣，亦隨誅滅。小人敗露，固有時也。亦或受制家奴，危同履虎。晉簡文風神憔悴，唐文宗涕下沾袍，猶曰勢已去矣，云如之何。未有奸形屢敗，酷政亟聞，外戚入暴其非，親藩共聞其狀。振又勢若孤雛，根非盤據，而白金綺幣，頒賜寵褒，擅殺剽威，概置不問。土木之變，六軍敗績，九廟震驚，青城覆轍，躬自蹈焉。馬嵬播越，應思林甫之奸；回紇稱戈，當悟元載之罪。而乃復辟以來，常懷聖慮，九原可作，發歎拊髀，三徑猶存，空悲盧宅，招魂榆塞，雕木浮屠，為振復讎，貽譏後世，何其謬哉！考直、瑾、忠賢，皆蒙主眷，而沒後追思，惟振一人。

天佑人國，假手也先。樊忠殺振而後戰沒，功何偉也。向令英宗不陷賊，凶璫不授首，天假之年而滋其毒，明社之屋，寧竢今矣。

又 卷三七《汪直用事》 谷應泰曰：有明百餘載，海內乂安，朝野蒙業，太阿潛移，刑人執柄，中官之禍屢作。至憲宗命汪直設西廠，喟然廢書歎曰：嗟呼！法之涼也，國制亂矣。夫千尋之木，必有壞枝；徑尺之璧，必有微瑕。故衽纊塞聰，垂旒蔽明，山澤納汙，國君含詬。愧張武之金錢，隱河東之酒過。所以匿疵呈瑜，鼓策羣力也。

國武好言人過，君子知其見殺；隋文苛細繩下，識者陋其貽謀。乃欲刺事暮夜，詗人牀笫，方言巷語，競入宸聽；瓜蔓枝連，立成大獄。不知竹箭鉤巨，賢吏薄之，謂其行衰俗惡。況以萬乘之尊，行攻訐之智乎？而且委柄匪人，寄權近寺，招致奸民，顯行繫械。其始也，李膺破柱，將誾呼天。因而權歸北寺，獄奏黃門，禍發清流，慘同白馬。繼也，姜桂皆鋤，脂韋成習，呈身宮掖，屈膝私人，中官勢成，而主上孤立矣。

憲宗躬法桓、靈，養奸甫、節。卿貳大臣，直皆收問；局司近侍，直得更張。檻車逮治，南署空曹；緹馳行邊，北門不守。明世中人，多竊寵靈，亦未有顯挈利器，授人斷割如憲宗者昔。高皇帝罷錦衣衛獄，焚其械具，垂示子孫，刑人於市，以明大公，勿幽置禁闥，委命奄豎也。西廠繼罷，弊不復革，瑾讀直書，魏傾善類。至懷宗手平內亂，晚年東廠，羅捕無遺。商鞅治秦，道無偶語，元濟竊蔡，火不夜燃。斯亦酷吏哀痛之風，衰國亂亡之漸也。

彼汪直以大藤瑤賊，幼畜禁中，不思日磾竇瑟之忠，妄有祿山赤心之詐。酷好用兵，輒開邊釁，海西一役，幾激降人。而垂羽北陲，邀功南服，不知南海明珠，寂寥久矣。馬文昇撫順推功，劉大夏安南焚籍，大臣之委蛇人國，固如是也。阿醜詼諧悟主，談笑除奸；覃懷乃心王室，倚毗正人。夫亦寺人女子之流，淳于、優孟之智也與！談言微中，說人主者又何可不察也。

又 卷四三《劉瑾用事》 谷應泰曰：嗟乎！宦寺之禍，自古烈矣。《周禮》重奄寺之司，《秦風》著寺人之制。蓋以其人進身刑餘，廁員灑埽，非有忠孝砥礪之素。而其入也，優游房闥，窺伺色笑；其出也，口銜天憲，手秉王章。固宜其威福剽恣，發不旋踵。而傾輸覆轂，動成炯鑑者也。

劉瑾以青宮舊侍，狐蠱君側。當其始也，豈遂有莽、懿非常之志，温、卓不軌之謀乎？假狗馬、音樂以冀君王之憐惜，取富貴苟容足矣。而乃毒蛇不斷，壯夫螫手。韓文一發不中，而顧命諸臣斥逐無遺。六給事、十三御史之章再入，而諫官臺臣誅鋤略盡。於是北門之獄驟興，搢紳之禍尤烈。內閣樹其私人，部寺張其羽翼。威焰加於郡國，更置及於巖疆。瑾遂駸駸焉不能安於人臣之位矣。

夫水自湍也，風又激之；湯已沸也，火又烈之。廷臣自李東陽而下，無不靦顏要地，甘心頤指。間或微言解鬬，自托於太丘之弔張讓，然而固寵依違，詎殊於商君之因景監乎！清流之望既歸，官府之權自一。小人得志，有自來矣。焦芳、劉宇寧足責哉！

然而李夢陽之閣部密謀，無異於楊一清之密說張永也。王岳、范亨、徐智之從中奏上，又無異於張永之叩頭哭泣也。李計中泄於政府，而楊謀獲成於閫外；岳、亨敗事於濡遲，而張永決策於立談。言於實鐳倡亂之後者，信而有徵；言於狗馬娛心之日者，迷而難悟。卒之國家受恭、顯之禍，政府有匡、趙之羞，張永收桑榆之功，諸賢深徙薪之痛。《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豈不信哉！

又 卷七一《魏忠賢亂政》 谷應泰曰：魏忠賢者，河間惡少，肅寧醜類，搆捕坐困，腐身自媒，斯固以刀鋸之兇殘，糞鼎俎之拾瀋者也。

遂乃潛事皇孫，惟供刀匕，玄宗藩邸，力士傾心，肅帝東宮，輔國稱職，攀鱗附翼，有自來爾。乃熹宗之初御，忠賢輒伺嘲笑，欲攬太阿。而乳媪客氏，又以妖幸毀政之姿，為洽比對食之舉。於是勢同膻附，情昵晏私。王聖寵而京、閏煽孽，趙嬈尊而甫、節媾禍，女子小人朋淫於國矣。乃王安者，名在閹餘，職邀顧命。郭耽清謹，不事威權；呂强剛正，終陷刑戮。蓋自安死，而忠賢愈肆滔天；益無顧忌。讋奉者登進，忤恨者誅傷，此左愔有回天之名，令孜有阿父之號也。

乃若釁開宗社，毒流縉紳，誣織封疆，飛文宮禁，威明豈貨羣羌，乃輸左校，張儉詎危社稷，更煩北寺耶！洎乎文言冤獄，遍染清流，楊漣、左光斗等並繫鋃鐺；魏大中、周順昌等同嬰桎梏，正如朱並所告二十四人，李膺所坐六百餘士，雖夕陽亭下，震酰何辭，首陽山前，滂屍不愧。而田爾耕三木橫加，許顯純五毒備至。乳虎乍逢，盡灑葸弘之血；蒼鷹所擊，皆含杜伯之冤。是則拊髀之憤，原不馮生，而破柱之風，猶能為厲矣。倘非金閶告變，佩韋倡怒，殺詔使於廁上，沉駕帖於河中，則懸金之募，沉命還多，瓜蔓之抄，囊頭未已也。

又若中外戚屬，濫賜褒封，呈秀、淳夫，具邀顯秩，五人同貴，首自單超，一子為侯，咸尊焉惠；而伯榮出入宮掖，張朔貪橫野王，又有光和太尉，承望內官，延光司空，遍徵親故，此所謂麗馬番徒，倡予和汝者也。

尤可異者，祠宇遍天下，俎豆及學宮，賢非荀勖，乃祀安陽，學異荊公，敢配孔子。頌功德者四十萬人，趨勢利者鴻都門下也。至操兵禁御，將衷甲於桃園，蓄孕閨房，欲繼牛於典午。又且遣王郡國，遠徙扶蘇，危后中宮，謀誅伏氏，取代之規，誠難掩覆矣。而況大行當憑几之日，多官邀橫拜之恩，弓裘不禦，鬼蜮仍多，城社已摧，狐鼠猶據。所幸者，武陽色變易與，北軍猶豫無成。而信邸英開，神明獨運，雲龍初入，方深斷仗之憂，江陵收璽，漸除徐傳之黨。迨至卓膺燃京，莽頭傳宛，而人心始快，國紀肅焉。嗚呼！自予考之，神、光二廟，朝議紛爭，玄黃圖淆，朋徒互揣，至此則鉤黨同文，得禍斯酷矣。然封諝事發，始知顧、及之賢，蔡京事敗，益信元佑之正，身雖蕩滅，名義所從判爾。

又　卷七四《宦侍誤國》　谷應泰曰：嘗聞宦者四星，在皇位之側，而腐身薰子，動相銜達，金貂左璫，口含天憲者，所由來漸矣。然秦以趙高敗，漢、唐以宦侍亡。太祖鑑之，凡內豎不令讀書，取備掖庭，給灑掃而已。及乎中葉，寵用刑餘，英、憲、武、熹亂者四世。比至懷宗，沖齡踐祚，睿謀天縱，手剪凶璫。雖李閏有伺安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而卒之張逵坐收，甘露無變，不動色而去大奸，斯已奇矣。然其初年，江南織造，即便撤還，塞北監軍，悉皆免罷。仍諭內臣受命，始出禁門，廷臣在官，勿交近侍。於時嘲笑不假，狐鼠無竊，宮中府中肅清極矣。

詎意渭水陳兵，甘泉舉火，而問錢穀則大僚不對，諮廟算則肉食寡謀。秦既無人，王真孤立。乃始參任貂璫，往來給使，勞軍轉餉，偵刺行間，蓋亦有所不得已也。自是之後，王坤等分監宣府、大同，而張彝憲總理戶、工，唐文征親督京營，高起潛監視錦、寧，張其鑑盤驗收放。內外各司，必兼貂貴，緣邊諸鎮，復設中涓。語云：『西頭勢重南衙，樞機權過宰相。』良不誣矣。其後高弘圖、熊開元次第投劾，倪元璐、袁繼咸先後上章。侯覽用事而朱穆發疽，朝恩即席而魯公爭坐，國體既傷，宜士大夫之所鄙也。然而英主在御，太阿未落，非有王振土木之罪，汪直西廠之酷，劉瑾不軌之謀，魏忠賢闇奸之狀，而潛窺意旨，馴致敗亡者，無他，陽授以國柄者，猶摘龍之珠，而陰寄以耳目者，直竊叢之神也。

總之，懷宗怒在門戶，故必用甫、節以伺膺、滂。而懷宗疑在蒙蔽，又必用弘、石以發楊、賈。卒之中常子弟，悉合黃巾，涼州議郎，責輸貨賄，而天下事不可為矣。以予論之，崇禎初造，人望太平，假令推誠置腹，則煬竈可除；任賢去邪，則羣小可渙。與其訶之於閹人，孰若信之於正士。回天獨坐，固無事此曹也。獨奈何輔國就誅，元振更用；左愔既殺，張讓復然。眉睫之喻，乃為識者所悼，惜哉！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五《明代宦官》　有明一代宦官之禍，視唐雖稍輕，然至劉瑾、魏忠賢亦不減東漢末造矣。初，明祖著令，內官不得與政事，秩不得過四品。永樂中，遣鄭和下西洋，侯顯使西番，馬騏鎮交趾，且以西北諸將多洪武舊人，不能無疑慮，乃設鎮守之官，以中人參之，京師內又設東廠偵事，宦官始進用。宣宗時，中使四出，取花鳥及諸珍異亦多，然袁琦、裴可烈等有犯輒誅，故不敢肆。正統以後，則邊方鎮守，京營掌兵，經理倉場，提督營造，珠池銀鑛，市舶織造，無處無

之。何元朗云，嘉靖中，有內官語朱象元云，昔日張先生聰進朝，我們要打恭。後夏先生言，我們平眼看他。今嚴先生嵩，與我們拱手始進去。按世宗馭內侍最嚴，四十餘年間，未嘗任以事，故嘉靖中內官最斂戢，然已先後不同如此，何況正德、天啓等朝乎！稗史載，永樂中，差內官到五府、六部，俱離府部官一丈作揖。途遇公侯駙馬，皆下馬旁立。今則呼喚府部官如屬吏，公侯駙馬途遇內官，反迴避之，且稱以翁父，至大臣則並叩頭跪拜矣。此可見有明一代宦官權勢之大概也。總而論之，明代宦官擅權，自王振始。然其時廷臣附之者，惟王驥、王祐等數人，其他尚不肯俯首，故薛瑄、李時勉皆被誣害。及汪直擅權，附之者漸多，奉使出，巡按御史等迎拜馬首，巡撫亦戎裝謁路，王越、陳鉞等，結為奧援。然閣臣商輅、劉珝，尚連章劾奏。尚書項忠、馬文昇等亦薄之，而為所陷，則士大夫之氣，猶不盡屈也。至劉瑾，則焦芳、劉宇、張綵等為之腹心，戕賊善類，徵責賄賂，流毒幾遍天下。然瑾惡翰林不屈，而以《通鑑纂要》謄寫不謹，譴謫諸纂修官，可見是時廷臣尚未靡然從風。且王振、汪直好延攬名士，振慕薛瑄、陳敬宗之名，特物色之。直慕楊繼宗之名，親往弔之。瑾慕康海之名，因其救李夢陽，一言而立出之獄，是亦尚不敢奴隸朝臣也。迨魏忠賢竊權，而三案被劾，察典被謫諸人，欲借其力以傾正人，遂羣起附之。文臣則崔呈秀、田吉、吳淳夫、李蕃、倪文煥、號五虎；武臣則田爾耕、許顯純、孫雲鶴、楊寰、崔應元，號五彪；又尚書周應秋、卿寺曹欽程等，號十狗；又有十孩兒、四十孫之號，自內閣六部至四方督撫，無非逆黨，駸駸乎可成篡弒之禍矣。《明史》載，太祖制，內官不許讀書識字。宣宗始設內書堂，選小內侍令大學士陳山教之，遂為定制，用是多通文義。《四友齋叢說》則謂，永樂中已令吏部聽選教職，入內教書。王振始以教職入內，遂自宮以進，至司禮監。數傳之後，勢成積重云。然考其致禍之由，亦不盡由於通文義也。王振、汪直、劉瑾，固稍知文墨，魏忠賢則目不識丁，而禍更烈。大概總由於人主童昏，漫不省事，故若輩得以愚弄而竊威權。如憲宗稍能自主，則汪直始雖肆恣，後終一斥不用。武宗之於瑾，亦能擒而戮之。惟英、熹二朝，皆以沖齡嗣位，故振、忠賢得肆行無忌。然正統之初，三楊當國，振尚心憚之未敢逞。迨三楊相繼歿，而後跋扈不可制。天啓之初，衆正盈朝，忠賢亦未大橫。四年以後，葉向高、趙南星、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等相繼去，而後肆其毒痛。計振、忠賢之擅權，多不過六七年，少僅三四年，而禍敗已如是，設令正統、天啓之初，二豎即大權在握，其禍更有不可勝言者。然則廣樹正人，以端政本而防亂源，固有天下者之要務哉！

按明代宦官擅權，其富亦駭人聽聞。今見於記載者，王振時，每朝覲官來見者，以百金為率，千金者始得醉飽而出。《稗史類編》是時賄賂初開，千金已為厚禮。然振籍沒時，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明史振傳》則其富已不訾矣。李廣歿後，孝宗得其賂籍，文武大臣饋黃、白米各千百石，帝曰：『廣食幾何，乃受米如許？』左右曰：『隱語耳，黃者金，白者銀也。』《廣傳》則視振已更甚。劉瑾時，天下三司官入覲，例索千金，甚至有四五千金者。《蔣欽傳》科道出使歸，例有重賄。給事中周熠勘事歸，淮安知府趙俊許貸千金，既而不與，熠計無所出，至桃源自刎死。《許天錫傳》偶一出使，即需重賂，其他可知也。稗史又記布政使須納二萬金，則更不止四五千金矣。瑾敗後，籍沒之數，據王鏊筆記，大玉帶八十束，黃金二百五十萬兩，銀五千萬餘兩，他珍寶無算。計瑾竊柄不過六七年，而所積已如此。其後錢寧籍沒時，黃金十餘萬兩，白金三千箱，玉帶二千五百束，《寧傳》亦幾及瑾之半。至魏忠賢竊柄，史雖不載其籍沒之數，然其權勝於瑾，則其富更勝於瑾可知也。顧納賄亦不必奄寺，凡勢之所在，利即隨之。【略】是可知賄隨權集，權在宦官則賄亦在宦官，權在大臣則賄亦在大臣，此權門賄賂之往鑑也。

《清聖祖實録》卷一五四（康熙三十一年春正月己卯）諭修《明史》諸臣：『朕自沖齡，即在宮中，披覽經史，《明實録》曾閱數過，見其間立言過當，紀載失實者甚多，纂修《明史》，宜加詳酌【略】至於宦為害，歷代有之。明如王振、劉瑾、魏忠賢輩，負罪尤甚。崇禎之誅鋤閹黨，極為善政。但謂明之亡，亡於太監，則朕殊不以為然。明末朋黨紛爭，在廷諸臣，置封疆社稷於度外，惟以門戶勝負為念，不待智者，知其必亡，乃以國祚之顛覆，盡委罪於太監，謂由中官用事之故，烏得為篤論耶？朕宮中所用太監，止令供灑掃奔走之役，一嘔一笑，從不假借，所以數十年以來，太監皆極貧乏，有不能自給者，爾諸臣想亦悉知。朕非信用太監之主，惟朕可為此言。作史之道，務在秉公持平，不應膠執私見，

為一偏之論。今特與諸臣言之，宜共知此意。』

又 卷一六二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庚辰）刑部等衙門題：太監錢文才毆死民人徐二應絞監候。上諭大學士等曰：『凡太監犯罪，斷不可宥，尤宜加等治罪。朕觀古來太監善良者少，要在人主防微杜漸，慎之於始，苟其始縱容姑息，侵假事權，迨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如何。如漢之十常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居服食，皆為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積漸使然也。太監原屬陰類，其性情與常人不同，有年已衰老，而言動尚若嬰兒，外似謹厚，中實叵測，必人主英明，此輩始無由弄權。朕聞明代諸君，將本章批答，委之司禮監，司禮監委之名下內監。此輩素無學問，不知義理，委之以事，其能免於舛謬耶？錢文才此案，爾等記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

又 卷二一二 （康熙四十二年夏四月）戊戌，上發出熊賜履呈覽明神宗、熹宗以下史書四本。諭大學士等曰：『朕自沖齡，即每事好問。明時之太監，朕皆及見之，所以彼時之事，朕知之甚悉。太監魏忠賢惡迹，史書僅記其大略而已，猶未詳載也。明末之君，多有不識字者，遇講書，則垂幔聽之，諸事皆任太監辦理，所以生殺之權，盡歸此輩也。』

又 卷二五九 （康熙五十三年五月乙亥）諭大學士等曰：『太監等不可假以威權，事發即殺之。朕御極之年，去明代不過二十年，萬曆時太監以及官員，朕俱曾任使，伊等向朕奏明末時事，流賊自南而來，將兵盡發往保定，後流賊從居庸關入，跳越京師，南關攻城，城內無兵，祇太監、百姓、官員、家人，防守七日，城即陷。平日太監等專權，人主不出，聽政大臣官員俱畏懼太監，以致誤事。此輩性情與常人異，祇足備宮中使令耳。天下大權惟一人操之，不可旁落，豈容假之此輩乎！又萬曆年間，太監奏庫內積銀二百萬兩有餘，應入大內，遂盡收養心殿後掘窖埋藏，後欲取用已無有矣，所以我朝耆舊常言，明代蓄積徒資太監侵盜耳。』

《清高宗實録》卷四 （雍正十三年冬十月丙子）諭內務府總管太監等：『尊卑有一定之體統，上下有不易之禮儀，自宜循分遵行，豈容稍有僭越。太監等乃鄉野愚民，至微極賤，得入宮闈，叨賜品秩，已屬非分隆恩，況朕八旗滿漢舊人甚多，豈盡得如太監等日覲天顏出入內廷乎。爾等當自揣分量，敬謹小心，常懷畏懼，庶幾永受皇恩，得免罪戾。凡諸王大臣，皆國家屏藩輔翊之人，爾等尋常接見，自應恭謹盡禮，豈得與奉旨宣諭時，一一一樣舉止乎！至內廷阿哥等，我朝舊制，無論王公大臣，俱行跪見請安之禮，惟有親伯叔行，乃免跪見，至尊重也，何況爾等微末太監？諺云：一歲主，百歲奴。上下之分秩然，豈得以阿哥等年尚沖幼，遂爾怠忽耶！即如蘇培盛，乃一愚昧無知人耳，得蒙皇考加恩，授為宮殿監督領侍，賞賜四品官職，非分已極，乃伊不知惶愧感恩，竟敢肆行狂妄，向日於朕弟兄前，或半跪請安，或執手問詢，甚至莊親王並坐接談，毫無禮節。莊親王總管內務府事務，凡內廷大小太監，均屬統轄，而蘇培盛即目無內務府，獨不思莊親王乃聖祖仁皇帝之子，大行皇帝之弟乎！昔者塞思黑之子弘晟，呼魏珠為伯父，皇考曾嚴切教訓，此風不可長也。前朕與和親王等，在九州清晏瞻禮時，值蘇培盛等在彼飲饌，伊等不但不行回避，且復延坐共食，而阿哥等亦有貪其口腹，與之同餐者。朕躬後至，稍坐而出，嗣是朕即不復在九州清晏用飯。夫阿哥等一時失於檢點，而蘇培盛狂妄驕恣，公然與皇子等並坐而食，似此種種悖亂，不可枚舉，此皆朕躬所親見者也。再張爾泰從前亦甚驕縱，及獲罪革退之後，見朕兄弟，猶敢竟行執手，問詢不法如前。此二人之行止，如皇考察知，自必早行懲治，決不姑容也。至張起麟，乃效力最久之人，年紀老邁，見朕兄弟猶必長跪請安，不敢怠忽，或我輩賜坐，伊必叩頭，席地而坐，此宮中太監所共見者，至今思之殊可憫念。陳福、李英暨王常貴、張玉柱，向曾屢奉皇考訓旨，傳諭朕躬及和親王等，設有嚴飭教訓旨意，必皆正顏厲色，告誡周詳，毫無瞻顧之私，甚合大體。及至尋常進見，則復敬謹小心，周旋盡禮，設彼時伊等傳宣諭旨，而稍有曲意迎合，不顧體統之處，朕必鄙薄而問其罪，豈復肯加恩任用乎！蓋傳旨有傳旨之體統，而自見有自見之體統。此四人者，較之蘇培盛、張爾泰，何啻天淵。今朕紹登大寶，恐太監之風漸熾，故降旨訓諭，想蘇培盛等，此時必心懷憂懼，與其憂懼於今日，何不敬謹於當時。朕今即將蘇培盛，問以不敬之律，未為不可，即揆之於理，亦未為過當。然朕君臨天下，惟以大公至正為心，因念蘇培盛之偶爾失儀，尚屬糊塗可赦之罪，未至漢唐宋明宦寺之放縱也。然星星之火，尚能燎原，涓涓不杜，終成江河。從前皇考因太監等敬謹畏法，小心供役，是以特沛殊恩，賞賜官職，實為榮幸。伊等在皇考前，固知戒謹恐

懼，而愚昧無知之輩，於外面遂漸加驕縱，不似皇祖時之守法矣。伊等既不能仰副皇考加恩之至意，朕獨不能執法以懲其罪乎！倘蘇培盛等，仍復怙惡不悛，朕不但重治其罪，且必將衆太監之官職，盡行削革。伊等縱不自惜，獨不為衆太監稍留餘地耶？嗣後爾太監等，各宜凜遵制度，恪守名分，如遇奉宣諭旨之時，朝廷自有儀制，設有嚴飭之旨，自宜莊厲傳宣，不可稍顧情面，而尋常以公事接見王公大臣時，禮貌必恭，言語必謹，不可稍涉驕縱，以失尊卑大體。即在街市行走，不可出言詈人父母。若太監等有詈人父母者，許被詈之人，即行重責。至接奏內廷阿哥等事件，必當莊重敬謹，不可曲意順從。而奉朕旨傳宣，又當仰體朕意。告誡諄諄，不可稍有瞻狥，尤不可略通資訊。設總管太監自行見阿哥等，必當拜跪請安，阿哥等賜坐，必當席地而坐。即內宮之宮眷，雖答應之微，爾總管不可不跪拜也。阿哥之家眷，雖官女子之微，爾總管不可不跪拜也。此朕防微杜漸之舉，後世子孫，世世遵行。若總管太監等，仍改蹈襲前轍，妄自狂縱，不遵定制，經朕察出，將首犯之人，立行正法，衆太監官職，並行革退。著將此旨，亦曉諭阿哥等知之，內務府總管衙門仍登記檔案。若太監略有放縱，許內務府總管，先拏後奏。

雜録

元・張養浩《張文忠公文集》卷一一《時政書》　厥今天下，藩鎮無有，外敵無有，犬盜竊發者無有，宦官作福者無有，女謁亂政者無有，然而所以未極於治者，良由任事之臣，惟利目前，而不虞其久遠之弊；惟知泥古，而不察時勢之雖；惟知曲意迎合，而不知進逆耳之忠言；惟務一切更張，而不知繩武祖宗足以為治。

元・陶宗儀《元氏掖庭記》　至大中，洪妃寵于後宮。七夕諸嬪妃不得登臺，臺上結彩為樓，妃獨與宮官數人升焉。剪綵散臺下，令宮嬪拾之，以色艷淡為勝負。

《明宣宗實録》卷一六　（宣德元年夏四月壬申）命司禮監移文諭太監鄭和，毋妄請賞賜。先是遣工部郎中馮春，往南京修理宮殿，工匠各給賞賜，至是春還奏，南京國師等所造寺宇工匠亦宜加賞。上諭司禮監官曰：『佛寺僧所自造，何預朝廷事？春之奏必和等所使，春不足責，其遣人諭和，謹守禮法，毋窺伺朝廷，一切非理之事，不可妄有陳請。』

又　卷三三　（宣德二年十一月甲辰）司禮監太監侯泰有罪下獄。初，山東官吏軍民奏高煦反，上命泰齎書諭之，且察其所為。泰還，力言高煦無反狀，上已疑泰。高煦既就執，亦置泰不問。泰後奉命于直隸選駙馬，擅作威福，淩虐職官，杖義勇前衛經歷董純至死，又受罪人賕賄。事覺，上因記憶前事，諭都御史劉觀曰：『渠嘗力言高煦不反，幾誤大事者。今所犯猶未事，此人更不可用，亦不可貸。』遂下獄。

又　卷四四　（宣德三年六月己亥）復行在工部尚書吳中官，而罷其少保之職，中坐私取官木等物，以遣太監楊慶，錦衣衛指揮王裕知而不奏。事覺，命法司及羣臣鞫問有驗，法司論中監守盜官物，結交內官，當斬。裕不奏，當連坐。上曰：『中，皇祖舊臣，姑宥之，但罷其少保職，仍罰尚書俸一年。下裕於獄。』已而宥之。

又　卷五六　（宣德四年秋七月丁卯）虜寇殺宣府守神銃內官王冠，時冠率官軍送內官海壽至龍門，醉止田舍，虜諜知，襲殺之，並殺千戶陳諒等，掠牛馬而去。事聞，上遣敕責都督譚廣曰：『王冠擅出，爾為總兵不阻之，致死賊手，冠不足責，爾老將也，怠事如此，過實歸誰，特念舊勳，姑寘不問。自是當加飭勵，毋蹈前失。』並敕大同總兵官武安侯亨、薊州守備都督陳景先、密雲都指揮蔣貴等警備，仍戒飭各處內官，不許自擅輕出。時內官在邊者，挾勢恣肆，非總兵所能制。上聞知，故戒之。

又　卷六六　（宣德五年五月壬子）工匠有告內使韋宗盜官銅，造鍍金器物與外人，其制過於御用器者。上命付法司治之如律，因諭侍臣曰：『洪武、永樂間，內府所貯錢糧，內官、內使纖毫不敢動，雖東宮、親王不得取用，欲用者必奏請。今內官敢爾，豈得不罪？』又曰：『朕近日用一木水架，工匠飾以彩色，又間貼金，朕惡其華侈，遂命易之，而小人乃敢僭擬。』遂命司禮監榜諭各監局，有盜官物及僭分者，事發處死，知而不首，罪亦如之。

又　卷八五　（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內官袁琦，內使阮巨隊、阮誥、武莽、武路、阮可、陳友、趙誰、王貴、楊四保、陳海等伏誅。初巨隊等往廣東等處公幹。而以採辦為名。虐取軍民財物，事覺，下錦衣衛

獄，究其所由，皆琦指使，於是籍其家金銀以萬計，寶貨錦綺諸物稱是，又所用金玉器皿，僭侈非法，皆四保與海為之。法司議罪應死。上命淩遲琦而斬巨隊等十人。時內官裴可烈，亦以貪暴下錦衣衛獄死。【略】

丙申，上諭右都御史顧佐等曰：『宦者袁琦，以其自小隨侍，頗稱使令，升太監管事，輒敢恃恩縱肆欺罔，假公務為名，擅差內官內使往諸處，淩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動累萬計，致吏民含冤無訴，歸怨朝廷，雖方面風憲之官，皆畏憚之不敢以聞，鬼神不容，發露其事，已悉寘極刑。爾都察院揭榜曉諭中外，凡先所差內官內使，在外侵佔官民田地，及擅造房屋，所在官司取勘明白，原係官者還官，軍民者還軍民，中外官民人等，有受內官內使寄頓財物，許首免罪，若匿不首，事覺，與犯者同罪。自今內官內使出外，敢仍前有犯令，所在官司具奏，治以重罪，知而不奏，罪同。若中外軍民人等，有投托跟隨內官內使，因而撥置害人者，悉處死罪。』

上退朝御乾清宮，諭太監王瑾、吳誠等曰：『朕即位以來，念內官內使隨侍勤勞，恩待甚厚，屢戒諭之，令謹守法度，勿罹刑辟，永享太平。其間有能小心忠謹，朕待之加厚。不意袁琦孤恩負德，越禮犯分，欺瞞朝廷，受人囑託，私遣內使出外，假以幹辦，虐害官吏軍民，百計索取金銀財物數以萬計，下人銜冤，歸怨於上，朕何由知？天地鬼神共怒，事乃發露，琦已伏誅，此非朕欲罪之，殺身之禍實其自取。爾等其揭榜昭示，內官、內使及小火者能守法事上，不恃寵作威，不害民取財者，鬼神佑之。若違法越禮，惟務貪虐，鬼神不佑，國法不赦。若先嘗有過，後能改悔，朕亦以無過待之。』

又　卷八六　（宣德七年春正月）己卯，上以內官袁琦奸貪害民，既誅之，敕天下諸司曰：『朕恭嗣祖宗大位，夙夜寅恭，不遑暇逸，誠以天下者，祖宗之天下；軍民者，祖宗之軍民。軍民安則天下治，天下治而後有以仰副祖宗付託之重。爰自臨御以來，惟以安人為心，而內官監大監袁琦，隨侍日久，肆其狡險，欺慢朝廷，假幹辦公務為名，朦朧奏遣內官內使在外，淩辱官員，毒虐軍民，恣肆貪殘，贓穢狼籍，金銀以千萬計，人不聊生。所在有司，坐視民患，徒懷兢惕，默不敢言。天地不容，神人共怒，發其罪惡，已敕法司，榜示天下。爾等其體朕恤人之心，務隆綏撫民者國之本也。代天理民者君，為國安民者臣，爾等勉之，必使軍民皆安於下，而無歎息愁恨之聲，庶幾盡爾等之職，不負朕委任之意。爾等勉之。』

《明世宗實録》卷四四　（嘉靖三年十月甲辰）廷舉又言，內官監監收白熟粳米，額外科索無厭，大率正糧一石，加費二石，方獲批單，雖屢奉旨禁革，而該監科索如故，請令提督太倉太監一員，與倉場侍郎兼同監收，庶奸弊可革，民不為病。戶部覆議：總督倉場官與內府不相統攝，難以行事。今但宜嚴加飭戒，及請命巡視光禄寺科道官帶管，訪察奸弊以聞。上曰：『然。今後內官監收糧，悉如故事，每石加耗一斗，不許分外多收。軍餘人等，有仍前巧立名色，科索民財者，如法究治。巡視科道官，不必帶管。』

《明神宗實録》卷二〇　（萬曆元年十二月己酉）巡視光禄戶科給事中顏容舒劾尚膳監內官王朝用，因索例肉，毆死廚役，乞敕重究如例。章下法司。

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二《奏彈內官善增》　景泰二年春，內官善增恃寵驕縱，勢熾日益甚。且聞大臣中有候其生日，結約武弁，持賄拜賀其門，如往年之事王振者。季聰偕六科、十三道上言，盡暴其罪惡，乞急治之，不然必蹈覆轍。章既成，對衆復增二語曰：『復起羣邪趨附之風，大開小人奔競之路。』蓋厚嫉大臣之儉小者也。既奏上，既命錦衣捕治之。後雖獲釋，然迄今不復肆云。

明・王鏊《震澤紀聞》　王振專權，公卿皆屈于門下。天子亦以『先生』呼之。三殿初成，宴百官。故事，宦官雖寵，不預宴。是日，上使人視王先生何為。振方大怒，曰：『周公輔成王，我獨不可一坐乎？』使以聞。上命：『東華門中門由以出入。』振至問故，曰：『詔命公由中出入。』振曰：『豈可乎？』及至門外，百官皆候拜，振始悦。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二《內閣體》　司禮監掌印太監，朝廷有大事則遣至閣下議之，稱閣老為老師父，閣老稱之曰老先生。不敢馳閣下甬道，相傳太宗曾幸閣下，立街上顧諸太監曰：『此處是三先生所居，汝輩不可在此行走。』知制誥居東閣，不得與三老同至閣下，三老出入，知制誥者則出戶拱立，候過而退。余邑水南張公衮云。

明・楊循吉《吳中故語・況侯抑中官》 時承平歲久，中使時出四方，絡繹不絕，採寶幹辦之類名色甚多。如蘇州一處，恒有五六人居焉。曰來內官，羅太監尤久，或織造，或採促織，或買禽鳥花木，皆倚以剝民祈求無藝。郡佐、縣正少忤，則加捶撻，雖太守亦時訶責不貸也。其他經過內宦尤橫，至縛同知臥于驛邊水次，鞭笞他官動至五六十以為常矣。

會知府缺，楊文貞公以公薦而知蘇州。有內官難治，乃請賜敕書以行。文貞難其事，不敢直言，乃以數『毋』字假之以柄。下車之日，首謁一勢閹於驛，拜下不答，斂揖起云：『老太監固不喜拜，且長揖。』既乃就坐，與之抗論。畢出，麾僚屬先上馬入城，而已御轎押其後。由是，內官至蘇皆不得撻郡縣之吏矣。

來內官以事杖吳縣主簿吳清。況聞之，徑往執其兩手，怒數曰：『汝何得打吾主簿？縣中不要辦事，只幹汝一頭事乎？』來懼，謝為設食而止。於是終況公之時十餘年間，未嘗罹內官之患也。

明・王樵《方麓集》卷一六 監司局庫諸門，各照注修其職掌，不許分毫幹與朝政。一應在外鎮守監鎗等項，盡數取回。蓋既曰內官，但應處內，乃布之四外，名實不正，莫此為甚，決當速改，無可疑也。按正德中，劉瑾用事，鎮守中官，流毒四方，幾與漢桓靈無異，幸誅之蚤，而天啓世廟，一旦幡然革去，蒼生永受其賜，至今此輩不敢援引先朝覬覦非分者，皆世皇之餘威餘德可承籍千萬年也。正德中，鎮守中官，隨地方大小出賄而後得差，至則恣意剝削，至取於官庫，莫能誰何，即被論取回，則家富已不貲矣。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五《事部三》 太祖時置一鐵牌，高三尺許，樹宮門外，上鐫『內臣不許干預政事』八字。至英廟時，王振專恣，遂毀其牌。永樂年間，遣內官至五府六部稟事者，內官俱離府部一丈作揖，路遇公侯駙馬伯則下馬傍立。至王振、汪直、劉瑾時，呼喚府部如呼所屬，公侯伯遇諸途，反迴馬避之，倒置甚矣。自世宗革諸鎮守，內使之權勢大減。余官兩都曹郎，即司禮監守備極尊貴者，皆彼此抗禮。至閩，閩稅使高寀欲縉紳執治民禮，余謝絕之，不與往還。在山東為司理，時馬堂、陳增之橫皆與鈞敵，不敢有加也。但南都守備內臣遇大閱之時，必據中席，而大司馬侯伯皆讓之。京師內臣雖至賤者，路遇相君亦揚鞭交臂，不肯避道，此稍失國初意耳。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五《服色之僭》 天下服飾，僭擬無等者，有三種。【略】其一為內官，在京內臣稍家温者，輒服似蟒，似斗牛之衣，名為草獸，金碧晃目，揚鞭長安道上，無人敢問。至於王府承奉，會奉旨賜飛魚者不必言，他即未賜者，亦被蟒腰玉，與撫按藩臬往遠宴會，恬不為怪也。

又 卷六《內臣禁約》 永樂四年，上諭兵部尚書金忠等曰：『皇考之世，宦寺無故無敢與外廷交接。昨有一人，以私財寓外人，此雖小事，漸不可長，隨已罪之。』因敕衛士，於出入之際，遵制嚴搜。文皇之馭中官，如此其峻。然前一年，已遣內使王琮，同給事中畢進，封真臘王；又遣太監鄭和，率兵三萬七千，賞西洋諸國矣。二臣若欲寓財于外，安得禁之？至八年遂敕內官馬靖，往甘肅巡視，如鎮守西寧侯宋琥處，事有未到，密與商議停當回話。按此即內臣鎮守之權輿也。夫西寧為靖難勳臣，而琥又上親婿，乃別寄腹心於宦寺，蓋內難初平，恫疑未解，雖與諭金忠之言相左，不自覺耳。王振之導親征，汪直之開西廠，有自來矣。太祖舊制：『內臣外出，非跟隨親王駙馬及文武大臣者，凡遇朝廷尊官，俱下馬候道旁，待過去方行。』今小大者值閣部大臣，俱揚鞭直衛其中道矣！

又 補遺卷一《內臣罪譴》 內臣得罪，祖宗時俱下法司，近代以來多自內批出。其輕者云：降作奉御私宅閑住。蓋猶為六品官也。又降奉御者，或云『發南京新房閑住』，或云『往鳳陽祖陵司香』，其重者降作小火者，發去南京孝陵司香，則無官矣。又重者，則云『降充淨軍，發去南京孝陵衛種菜』。其更甚者，至云『夾四夾』、『掐四掐』、『打一百，發南海子常川打更』，則示意殺之，十無一存者矣。聞之中官輩云：種菜者至南京，其守備大璫坐堂皇，喝云『取職事來』，則淨軍肩一糞桶並杓趨過前而去，雖司禮首璫得罪亦然，又晝夜居菜圃，非赦不越寸步。

又 《禁自宮》 永樂二十九年，仁宗初即位，長沙府民，有自宮求為內侍者。上曰：『游惰不孝之人，忍自絕于父母，豈可在左右？發為卒戍邊。』未幾，興州左屯衛軍餘徐翊奏有子自宮，今為內豎，乞除軍籍。上曰：『為父教子，為子養親。爾有子不教，自傷其體，背親恩，絕

人道，皆原於爾，出其子使代軍役。』又諭刑部尚書金純等曰：『今後有自宮者死不貸，若加宮刑者，朕亦惡之。宮刑下死刑一等，須嚴禁止。』因顧學士楊士奇等曰：『此事須以詔書行之。』其禁止自宮，并宮刑如此。然洪熙元年，宣宗登極，赦書內又云：『在京工人犯罪被刑，剜刺已成殘疾者，即與開除差役。』是年行在工部奏舊經閹刺銀匠周阿佛等七十六人，自陳老疾乞免役。上曰：『刑餘之人，其稱老疾必不妄，令免役閑住。』則肉刑在太宗朝未除也。至本年有軍民任本等數人，自宮求用。上曰：『皇考時，有自宮者皆發戍交趾，此人尚敢爾耶？』即循例發遣。以上兩朝兩年事也。未幾，宣宗又下太僕卿戴希文子懷恩及前翰林庶吉士成敬於蠶室，豈僅禁自宮，而腐刑仍用耶？宣德以後始廢論腐，英宗禁自宮尤嚴，犯者俱戍極邊。正統十三年，江西鄱陽民樊侃、陝西盩厔民李回漢自宮，詭云病疳及墜馬損傷求用。上以故違禁令，俱發遼東鐵嶺充軍，仍著為令。景泰三年七月，景帝諭禮部尚書胡濙：『聞民間自宮者甚多，可榜諭敢犯者及投王府勢宦之家，俱如舊例處以不孝。』然天順二年七月，命宮監徒四十四名、女口八十人，送浣衣局又何也？此後不復用宮刑，而禁自宮加厲。弘治六年五月，軍人馬英妻羅氏，自宮其幼男馬五，事覺，羅氏坐下手之人當斬律，刑部郎王嘉慶等三人改議杖罪，上怒，謫嘉慶於外，羅氏坐死如律。以孝宗仁恕，而痛嫉此事乃爾。正德二年九月申嚴自宮之禁，但有潛留京師者論死。時宦官寵盛，愚民盡閹其子孫以圖富貴，有一村至數百人者，雖禁之莫能止。是月即審録重囚，有自宮坐罪者十二人，擬以可矜，上謂年幼，姑繫之勿釋。至八年三月，又嚴自宮論斬之法，武宗最任內臣，亦力禁如此。嘉、隆而後，自宮者愈禁愈多，其入內與宮婢配偶不必言，乃出外恣游狹邪，即妓女亦願與結好，倡家所云『守死哭嫁走』者，靡不有之。昔南宋大璫陳源，得宮人菊部頭為婦，為高宗再宣入禁中，源結恨而死，豈此曹之前茅歟？古人以宮者守內，今雖宮不足以止淫矣。余謂都下椓人之闊坊曲、江南髡牝之溷閨房，違男女之性，變交接之具，真宇宙間兩大妖孽。若其中每伏勾引奇禍，則髡牝之毒尤烈矣。自宮之禁，惟今上壬辰年處滇事用律文，先是黔國公沐昌祚以縱下人貪虐，為撫按所參，內有私閹男子李時孝名，上命立斬之。按楊用修云，黔公府舊有內使二十人名到坐。

又《內官被劾重譴》 嘉靖二十六年，南京守備司禮少監邱得，請復守備廳諸役，科道官雷賀等劾之，謂得為江彬餘黨，向充孝陵淨軍，又夤緣起用，已為幸矣。今明旨清役，而得故違冒請，宜正其罪。上即命革去新增軍丁，邱得仍充淨軍。從來參及大璫，未有立斷快意如此者，肅皇真聖之英者也。

又內臣侯章之母，殺使女而支解藏之，事發擬絞，世宗命立斬之。又己亥歲，世宗自幸承天還，獻后梓宮南發。御史劉士逵劾內官監丞閻綬、錦衣指揮趙俊，奉命整理梓宮，乃綬狠戾，俊貪穢，乞賜裁斷。上曰：『趙俊屢差，未聞若是。必是同閻綬習染為非，俊令改過任事，綬著捕繫解京治之。』其裁抑中官如此。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五《三朝典禮之臣紀略》 萬曆四年五月，內敕同法司大熱審，平反甚多。一日，神廟偶醉，佩劍夜游，將一內官頭髮斫下，又杖二內官幾斃。慈聖老娘娘知之，翌晨易青布袍屏簪珥，聲言欲特召閣部大臣謁告太廟，將廢神廟，立潞王，且先令喧傳於宮中，神廟恐懼滋甚，跪泣久之始解。遂將客用、孫海斥逐，孫得秀、温祥、周海皆私家閑住。此萬曆八年十一月事也。【略】

二十四年正月神廟震怒，立斥退誠，著田義掌司禮監印，孫暹總督東廠。該孫暹等題為欽奉聖旨事奏。聖旨：是逆犯張誠、張楨及各弟侄張勳等、張紹寧等、霍文炳等及弟侄霍文燦等各犯，並王玉、錢恩、李承德、李輔、耿進、馬義、王用、馬彰、蕭玉、王忠、段秉忠、張懋忠、霍朝、王詔、喬進、馬欽、金忠本犯，原有莊房田地，俱著該撫按官即便查明，都籍没入官，不許隱漏。還立限與他都察院知道。欽此。於是將誠降發南海子淨軍，看守牆鋪，逮家人張勳、霍文炳等，內官張楨、錢恩等十餘人，皆下法司獄論死，其原籍田產各籍没入官。【略】

其二疏略云：臣義等竊見御前執事宮人、內官，或干聖怒責處發遣，絡繹不絕，每致重傷兼患時疾而死亡者，殆無虛日。蓋以聖旨欽傳，即以本日動刑，而用刑者，因懼罪及於己，輒加數多酷責。而押解者復懼連累，日夜嚴加墩鎖，致使受刑犯人得生者十無一二。如此致傷天和，豈聖世所宜有哉？且如近日因爭訪楊山女一事，但兩宮回禄，咸稱不知，熾火煅煉，或成灰燼。未審的確，罪及守門，又斃幾命矣。凡宮人病死者，

即連累內官，或打一百二十、一百五十，性命難存。一人病死者，尚然可憫，況又波及無辜生命乎？令耳聞目見，哭聲載道，怨氣沖天，景象如此。若不披瀝上奏，則是臣等貪祿戀位，畏死偷生，直犬馬之不如也。伏望聖斷，將臣等分別罷斥云云。神廟嘉納之。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九《宦官》　我太祖深懲前代宦寺之弊，命內官不許識字。永樂以後，此令不行。宣德中，乃有內書堂之設。昔隋蔡允恭為起居舍人，帝遣教官人，允恭恥之，數稱疾。宋賈昌朝為侍講，以編修資善堂書籍為名，而實教授內侍，諫官吳育奏罷之。以宣廟之納諫求言，而廷臣未有論及此者，馴致秉筆之奄其尊侔於內閣，而大權旁落，不可復收，得非內書堂階之厲乎？【略】

王元美《筆記》曰：『高帝時，中人不得預外事，見公侯大臣叩首惟謹。至永樂初，狗兒諸奄稍稍見馬上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劄，久乃稱肺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人有出使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大臣，而中人有票旨徑行者矣。』

《國史》所載，永樂五年六月，內使李進往山西採天花，詐傳詔旨，擅役軍民，此即弄權之漸。仁宗即位，凡差出內臣，限十日內盡撤回京。其見於詔書者，有採寶石、採金珠香貨、採鐵黎木，而《太宗實錄》多諱之不書。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即位，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內官、內使，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有拘集之擾，有供應之煩。朝廷所需甚微，民間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詔從之。乃猶有如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所書：管事袁琦假公務為名，擅差內官、內使，陵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以至磔死，而其黨十餘人皆斬者。嗚呼！『作法於涼，其敝猶貪』。至於萬曆中年，礦稅之使旁午四出，而藉口於祖宗之成例，則外廷之臣交章爭之，而無可如何矣。是以『武王不泄邇』。

中官典兵，亦始於永樂。《仁宗實錄》言：『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瓛不能專斷軍政，悉聽中官指使。敕責其低眉俯首，受制於人。』《宣宗實錄》言：『交阯左參政馮貴，善用人。嘗得土軍五百人，勁勇善戰。貴撫育甚厚，每率之討賊，所向成功。後為中官馬騏奪去，貴與賊戰不利，遂死之。』宣德元年三月己亥，敕責中官山壽曰：『叛賊黎利，本一窮蹙小寇，若早用心禽捕，如探雀雛。爾乃妄執己見，再三陳奏，惟事招撫，以致養禍遺患。及方政等進討，爾擁官軍一千餘人，坐守義安，不往來策應，視其敗衄。』是則交阯之失，實本於中官，而仁、宣二宗亦但加之譴責而已。王振之專，土木之難，此非其漸乎？

交阯一事，中官之惡，《實錄》不盡書。景泰四年，吏科給事中盧祥言：『臣思永樂年間，克平交阯，設置郡縣，夷人服從。後因鎮守內臣貪虐，致失人心，竟亡其地，天下至今非議不已。』即此數言，可以想見。《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豈不信夫！

成祖天威遠加，無思不服；遏密未幾，遂棄交阯。齊桓首霸，而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春秋》已志之矣。故《姤》之『初六』『一陰始生』，而周公戒之。

正統九年正月辛未，命成國公朱勇、興安伯徐亨、都督馬亮、陳懷等，統兵出境，剿兀良哈三衛。勇同太監僧保出喜峰口，亨同太監曹吉祥出界嶺口，亮同太監劉永誠出劉家口，懷同太監但信出古北口。是時王振擅權，乃有此遣，而後遂以為例。至十四年，陽和口之戰，太監郭敬監軍，諸將悉為所制，師無紀律，而宋謙、朱冕全軍覆沒矣。

景泰元年閏正月乙卯，工部辦事吏徐鎮言：『刑餘之人，不侍君側。太祖高皇帝懲漢唐之弊，不令典兵，但使之守門傳命而已。邇者奸監王振，乘機專政，依勢作威，王爵天憲悉出其口，生殺予奪任己愛憎。又多引同類如郭敬等，以為心腹，出監邊事。皇上臨御之初，乞監前失，宦官有參預朝政及監軍鎮守者，悉令還內，各守本職。如此則宦官無召釁之端，國祚有過曆之兆矣。』事寢不行。

六月乙酉，陝西蘭縣舉人段堅，論宦寺監軍之失。

庚子，肅府儀衛司餘丁聊讓，請禁抑宦寺。

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蕭敏，陳內官苦害軍民十事。

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兩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等言：『正統末年，王振專權，使先帝遠播，宗社幾危。天順年間，曹吉祥專權，舉兵焚闕，欲危宗社。今日朱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是皆貽笑于四方，取議萬世

者也。臣請自今以後，一不許內官與國政，二不許外官與內官私相交結，三不許內官弟侄在外管事並置立產業。自古內官賢良者萬無一人，無事之時似為謹慎，一聞國政，便作奸欺。如聞陛下將用某人也，必先賣之以為己功；聞陛下將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張己勢。人望日歸，威權日重，而內官之禍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臣與聞國政者，此也。內官侍奉陛下，朝夕在側。文武大臣不知廉恥者，多與之交結。有饋以金寶珠玉，加之婢膝奴顏者，內官便以為賢，朝夕在陛下前稱美之；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謁者，內官便以為不賢，朝夕在陛下前非毀之。陛下天縱聖明，固不為惑；日加浸潤，未免致疑。稱美者驟逾顯位，非毀者久屈下僚，怨歸朝廷，恩結宦寺，而內官之禍起矣。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外官與內官交結者，此也。內官弟侄人等，授職任事，倚勢為非，聚奸養惡，家人百數，貲貨萬餘，田連千頃，馬繫千匹。內官因有此家產，所以貪婪無厭，奸弊多端。身雖在內，心實在外，內外相通，內禍亂所由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官弟侄在外管事並置立家產者此也。陛下果能鑑彼三人於既往，行此三事于方今，則禍亂自然不作，實害自然不生。倘或不然，則禍起蕭牆，變生付腑，異日之患有不可言者矣。然臣等今日之所言，乃舉朝廷之所諱。臣等雖愚，亦知避禍。但受恩朝廷，無以為報；官居言路，不可苟容。若陛下能行而不疑，即臣等雖死而無悔矣。』上責徽等妄言要譽，命吏部俱調州判官。【略】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戊午，上諭禮部並在內各監局等衙門：『官常典制，內外攸分，本職之外，豈宜侵越？我太祖高皇帝酌古式今，獨嚴近習之防，敕內官毋預外事。一時朝政清明，法紀整肅，拔本澄源，意甚深遠。朕鑑後追前，凜持祖訓。自今神宮等監及各司局庫等衙門，或典禮繕戎，或鳩工管鑰，或司膳服，或辦文書，都著勤慎小心，料理本等職業，不許違越祖制，干預在外政事，違者即以亂政參拿處斬。仍詳察舊典，開無職掌具奏。』禮部右侍郎蔣德璟疏言：『《周官》內職不滿百人，糾禁王官，掌於小宰。古聖垂法，下戒將來，蓋其慎也。太祖高皇帝實詳監於往代，而取衷焉。其設內官也，監司局庫各有定員，秩不過四品，俸不過一石。而且糾劾有令，交通有戒，豫政典兵有禁，謹內外之防，杜假竊之漸。至尚論漢、唐已事，而三致意焉。淵哉天訓，亘古不易矣！雖二十五年曾遣太監聶慶童往諭陝西河州等衛所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然往諭屬番，於軍民無與，且不假事柄，亦暫往即還。終洪武之世，無他特遣。此所以致清明整肅之治，而開萬世太平之基也。乃若列聖纘承，宮府之大防無改；而時事偶異，中外之任使間聞，永樂中，始有遣使外國及遣往甘肅巡視者。洪熙中，始有守備南京者。正統中，始有率兵討賊防邊及各省鎮守者。景泰初，始有分坐十營，或稱監鎗者，然仍聽尚書于謙等節制。至正德中，邊關始置內監，且令提督禁兵內操，分坐勇士四衛軍營，益非祖宗之舊矣。他如監工、監器，會同審録，蘇杭織造，榷稅開礦之遣，皆利少害多，亦旋設旋止，操縱在握，一時暫托權宜，而事任遞遷，易世每多釐正。惟世宗肅皇帝毅然裁革，獨斷於先，我皇上剪除逆璫，媲美於後。總之稟成于高皇帝訓諭，「內臣毋豫政事，外臣毋行交結」二語，足括千古治亂之源矣。臣等伏讀寶訓，深溯治謀，不使有功，自無竊柄之患；賞令畏法，實杜亂政之階。故委腹心則威福移，寄耳目則羅織啓；遵典章則職守自屬，嚴內外則侵越不生。此實鑑古酌今，可以無敝，而神孫聖祖于焉一揆者也。謹遵聖諭，備察舊章，將各監局職掌著為令甲，可考見者，臚列上呈現，恭候聖明裁奪。』得旨申飭。

奄人之有祠堂，自英宗之賜王振始也。至魏忠賢則生而賜祠，且遍於天下矣。故聖人戒乎作俑。

又《禁自宮》　《實録》：『成化元年七月丁巳，直隸魏縣民李堂等十一名，自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來，凡閹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絶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廷雖暫罪之，而終收以為用。故近畿之民畏避徭役，希凱富貴者，仿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為國之蠹害甚矣。

《餘冬序録》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差別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弘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樂二十三年。

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宮，入為內豎。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為父當教子，為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體，背親恩，絕人道，敗壞風化，皆原于爾，尚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勢家藏隱，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宮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化十一年二月，順天府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以求進，詔發充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閘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塗，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四五《明刑》 崇禎二年三月十九日，吏部都察院接出聖諭：朕惟帝王，憲天出治，首辨忠邪，臣子致身事君，先明順逆，經凜人臣，無將之戒。律嚴近侍交結之條，邦有常刑，法罔攸赦。豎逆魏忠賢，猥狡下才，備員給使，傾回巧智，黨藉保阿。初不過窺嘲笑以市陰陽，席寵靈而饕富貴，使庶位莫假，其羽翼何蠢爾得肆其毒痛，乃一時外廷朋姦，誤國實繁有徒。或好宗盟，或呈身入幕，或陰謀指授，肆羅織以屠善良；或秘策合圖，扼利權而箝兵柄。甚且廣興祠頌，明效首功，倡和以極於三封，稱謂浸疑於無等。誰成逆節，致長燎原。及朕大寶嗣登，嚴綸屢霈，元兇逆孽，次第芟除，尚有餘罪邀功，倒身竄正，以望氣占風之面目，誇發姦指佞之封章，迹其矯誣，惡容錯貸。朕鑑察既審，特命內閣部院大臣，將發下祠頌紅本，參以先後，論劾奏章，臚列擁戴，諂附建祠，稱頌贊導諸款，據律推情，再三訂擬，首正姦逆之案，罷於五刑；稍寬脇從之誅，及茲三褫；其情罪輕減者，另疏處分，姑開一面。此外原心宥過，縱有漏遺，亦赦不究。自今懲治之後，爾大小臣工，宜灑滌肺腸，恪修職業，共遵王路，悉斬葛藤，無曠官守，而假事譸張；無急恩讐，而借題參舉。朕執是非以衡論奏，程功實以課官方，有一於斯，必罪不宥，尚各懲毖，乃亦有終。欽哉！故諭。

清・姚之駰《元明事類鈔》卷二八《拜起捋鬚》 《後梁雜識》都御史楊繼宗居憂時，汪直以權幸延攬名士，聞公治郡名，往弔拜起，手捋公鬚曰：『比聞楊繼宗名，今貌乃爾。』公曰：『繼宗貌陋，但虧體辱親，未之敢也。』直不敢復言。

清・昭槤《嘯亭續録》卷四《曹進喜》 國初懲明季之亂，宦官定制綦嚴，不許干越外事，章皇帝立鐵牌於交泰殿，列聖因之，閹宦極為守法，制度遠邁漢、唐。有奏事太監曹進喜者，性直傲，純皇帝時已為近侍，歷事三朝，年逾六旬，頗明政體，聲聞日著於外。其侄入試通州，學臣以進喜故，曾列前茅，士論頗為不服。又交結外省督撫，歲時皆有獻納，間有王貝勒甘為輸服，以刺探宮禁事者。今上頗知之，以其非顯過，尚優容之。癸未夏，吏部月摺交納逾期，上詢軍機大臣，進喜即揚聲殿陛問，以斥吏部之延宕，又欲兵部亦具月摺付伊，以便召對之，語聲徹於內。上大怒，立加斥革，廷杖二十，貶於端澤門司閽，永遠不許出外。洵聖朝之美政也。

清・吳熾昌《客窗閒話》卷五《通州吏目》 乾隆純皇帝東巡，直隸各官照例備供給。光天化日之中，諸凡順遂，惟此差最難均平。蓋隨駕官員皆循情理，獨太監一項，或重支，或冒支，或以好作歹，撓攪不休。意在飲食之外，其內廷供奉有執事監名二十八他他者，俱在御前行走，皆得用人也。其時支應局總理係通州刺史，協理者即其吏目，發放一切酒筵及例支飯食，皆按照舊章，井井有條。內監亦照例支訖矣。忽有十餘人云自他他處來，索食甚侈。刺史以冒濫斥之，諸人去，圍隨一首領太監蜂擁而來，曰：『咱家隨駕出巡，不給飯食，使枵腹從事。有此不近情理之官耶？』刺史以照例業經發訖，恐從者昧沒重支為辯。首領曰：『凡人出行，尚許多帶一二僕從，豈有主子不許多帶幾人，而敢以舊章拒格耶？』即舉手摑刺史臉，刺史懼而逃。吏目迎謂曰：『我等可與爭而不可避，避則示弱。倘被擄掠一空，明日以何物支應，獲咎不更重耶？職願捨一官對之。』刺史搖手曰：『我無能為矣，足下善處之。』吏目乃喚齊人役，諭曰：『此去遇監，如我喝打，汝等即擒而行刑。有我在，罪不及汝，毋畏葸不前，事定後有賞。』衆皆踴躍從事。首領見刺史潛避，率人闖入帳房搜取銀物。吏目突前喝問。首領見來官戴花金頂者，即作威福曰：『大老爺在此，汝小官何問為？』吏目曰：『入我帳房，亂我貨財，必是匪

徒，敢冒內監？』喝皂役拘執行刑。時監少役多，不能抵拒，竟將首領摔地，去褲杖責二十，逐出局外，號哭而去。訪明官職姓名，在御前泣訴。帝謂左右大臣召通州吏目。大臣領旨出宣，制軍承命而行，將吏目械繫宮門外。吏部派帶領司官出問：『吏目何在？』制軍指拘囚犯官對，司官笑曰：『上命召見，並無革職拿問之說，何得如是？』立命易衣冠，帶領入見。帝曰：『杖內監者，汝耶？』吏目伏奏曰：『緝捕盜賊，臣之職也。此人闖入帳房，擅搜財物，必非正人，臣是以捕而責之。不知其為內監，且竊盜已行，而不得財厥罪應笞。聖朝斷不肯因一監而廢大清律也。故臣謹遵行。』帝曰善。問吏部近日令缺，尚書按籍以對。帝曰：『某省知縣缺出，即著通州吏目某補授。』詔曰：『汝此去作縣令，宜始終強項以庇百姓，切勿為上官屈也。』頓首謝訓，領憑赴任。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一一《張巡檢杖太監》 純皇帝幸灤陽，有隨侍太監某，滋擾民間。時熱河巡檢張若瀛者，桐城相國文和公族子也，撫以善言，太監愈咆哮，若瀛乃呼役縛之，立加大杖。直督方恪敏公聞之，大驚曰：『張某瘋矣。』亟上章劾奏。上察其情，謂侍臣曰：『非太監恣行不法，若瀛安敢爾，其人殊有家風，朕甚嘉之。』因特旨越七階擢同知，而太監遣戍，畿輔民庶，歡聲若雷。康祺敬按：純皇帝德媲堯舜，此不過大度之一端。若張若瀛者，綏弱鋤強，其膽識直出制府恪敏公上；百僚之底，乃有斯人，亦足傳也。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一〇《孫詔成杖責滋事宮監》 孫方伯詔成，康熙壬辰進士，選庶吉士，為甘肅武威本朝甲科之開山。雍正初年解館，改知直隸某縣，會世宗有事先陵，蹕經其邑，大雪積行宮門外數寸。故事，凡宮門內外糞除之役，宮監司之。時宮監有所索于方伯，未之允也，輒呼縣官來掃雪。方伯擁彗以前，謂宮監曰：『縣官為天子掃雪，豈辱事耶？』傴僂掃雪不已。宮監怒，將羣集而毆之，於是方伯引其魁以出，飭皂隸縛而加杖。是時上官皆伺候宮門外，聞之震栗，遂以其實上陳，且請罪。世宗覽奏，欣然曰：『此知縣好大膽，太監滋事不可赦，著交所司治罪。』召見方伯，慰勉者再。未幾，而擢守吾郡矣。旋遷寧紹台道，轉兩浙鹽運使，惠政令望，至今不沫。其杖責閹人，與初筆所述乾隆年間熱河巡檢張若瀛縛杖滋事太監，若合符契，尤為世所傳揚。

宗室與外戚制度部

宗室制度分部

綜述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中書省臣言山東、陝西、湖廣地接戎夷，請議選宗室往鎮，從之。

又 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 自昔帝王之興，莫不衆建子弟，以蕃王室，所以崇本支、隆國勢也。觀其屬籍有圖，玉牒有紀，大統小宗，秩乎不紊，蓋亦慎矣。然以唐室之盛，自玄宗後，諸王不出閤而史已失其世次，況後世乎。元之宗系，藏之金匱石室者甚祕，外廷莫能知也。其在史官，固特其概，而考諸簡牘，又未必盡得其詳，則因其所可知，而闕其所不知，亦史氏法也。

又 卷一一七《別里古台傳》 別里古台。宗王別里古台者，烈祖之第五子，太祖之季弟也。天性純厚，明敏多智略，不喜華飾，軀幹魁偉，勇力絶人。幼從太祖平諸部落，掌從馬。【略】嘗立為國相，又長札魯火赤，別授之印。賜以蒙古百姓三千戶，及廣寧路、恩州二城戶一萬一千六百三，以為分地；又以斡難、怯魯連之地建營以居。江南平，加賜信州路及鉛山州二城戶一萬八千。王薨。子曰罕禿忽，曰也速不花，曰口温不花。

又 《罕禿忽傳》 罕禿忽，性剛猛，知兵。從憲宗征伐，多立戰功，及攻釣魚山而還，道由河南，招來流亡百餘戶，悉以入籍。罕禿忽子曰霍曆極，以疾廢，不能軍，世祖俾居於恩，以統其藩人。至大三年，霍曆極薨，子塔出嗣。塔出性温厚，謙恭好學，通經史，能撫恤其民云。

又 《爪都傳》 也速不花子曰爪都，中統三年，始以推戴功，封廣寧王。至元十三年，賜銀印。

又《口温不花傳》　口温不花，領兵河南，屢建大功，子曰滅里吉台、甕吉剌台。

又《朮赤傳》　朮赤者，太祖長子也。國初，以親王分封西北。【略】至元二年，月卽別遣使來求分地歲賜，以賑給軍站，京師元無所領府治。三年，中書請置總管府，給正三品印。至大元年，月卽別薨，子札尼別嗣。其位下舊賜平陽、晉州、永州分地，歲賦中統鈔二千四百錠，自至元五年己卯歲始給之。

又《禿剌傳》　禿剌，太祖次子察合台四世孫也。少以勇力聞。大德十一年春，成宗崩，左丞相阿忽台等潛謀立安西王阿難答，而推皇后伯岳吾氏稱制，中外洶洶。仁宗歸自懷孟，引禿剌入內，縛阿忽台等以出，誅之，大事遂定。（至大）二年春，命楚王牙忽都、丞相脫脫、平章赤因鐵木兒鞫之，辭服，遂伏誅。

子西安王阿剌忒納失里，天曆初以推戴功，進封豫王。

又《牙忽都傳》　牙忽都，祖父撥綽，睿宗庶子也。撥綽之母曰馬一實，乃馬真氏。【略】牙忽都年十三，世祖命襲其祖父統軍。至元十二年，從北安王北征。【略】成宗立，命牙忽都常侍左右。武宗撫兵漠北，請以子脫列帖木兒從。【略】武宗卽位，以其父子勞效忠勤，益厚遇之，進封楚王，賜金印，置王傅，以駙馬都尉都剌哈之女弟弘吉烈氏為楚王妃，又以叛王察八兒親屬賜之。【略】牙忽都薨，仁宗命脫列帖木兒嗣楚王。

又《寬徹普化傳》　寬徹普化，世祖之孫，鎮南王脫歡子也。泰定三年，封威順王，鎮武昌，賜金印，撥付怯薛丹五百名，又自募至一千名。設王傅官屬。（至正）二十五年，侯伯顏答失奉寬徹普化自雲南經蜀轉戰而去，至成州，欲之京師，李思齊以取蜀為名，扼不令行，俾屯田于成州以没。

其子曰和尚者，封義王，侍從順帝左右，多著勞效，帝出入常與俱。

又《帖木兒不花傳》　帖木兒不花，世祖孫，鎮南王脫歡第四子也。【略】二十七年，進封淮王，賜金印，設王傅等官。二十八年，大明兵逼京師，順帝北奔，詔以帖木兒不花監國，而拜慶童中書左丞相輔之。俄而城破，帖木兒不花死之，年八十三。

清・魏源《元史新編》卷一六《列傳二》　元太祖吞併漠南北及回鶻，遼東以後，封其諸弟於東北，封其諸子於西北。最後蕩平葱嶺以西，於是又封其諸駙馬於西域。太皇因之，亦以北方封皇子，樹維城之固。平時通貢聘，頒歲賜。有事徵其兵馬，聽調遣。遇國有大喪，則必諸藩畢至，推戴以定新君之位。故史稱憲宗元年，西方諸王某等，東方諸王某等，西方諸大將某等，東方諸大將某等，大會於闊帖兀阿蘭之地，共推帝卽位於斡難河。世祖中統元年，車駕至開平。親王合且、阿只吉率西道諸王，塔察爾、耶先哥、忽剌忽爾率東道諸王皆來會，勸進。考東方諸王為太祖諸弟，次弟合薩爾大王，封地在遼西、薊北。三弟合赤温大王，封地在黑龍江以北，今索倫地。哈丹卽其裔也。四弟別力古台，封地在斡難河老帳。至元中立城，名曰肇州，而南及廣寧，乃顏卽其裔也。五弟斡赤斤大王，封地在怯呂連河，卽今克魯倫河。是為東方諸王。其西方、北方諸王，則太祖、太宗諸子。太祖五子：自太宗、睿宗外，長子朮赤，封阿羅斯兼欽察地，是為極西北地。次子察合台，封別失巴里之地。太宗七子：長合失，生海都。次定宗。次闊端。次闊出，生皇孫失列門。次合剌察。次合旦。次蔑里。蔑里與海都皆叛於嶺北。睿宗拖雷十一子：自憲宗、世祖外，次二忽睹都。六旭烈。卽平定西域者。七阿里不哥，其子乃剌忽不花，其孫則藥玉忽生，與憲宗之第四子河平王工昔里吉，亦與篤娃同叛於嶺北。是為西北方諸王。而西域駙馬、異姓諸王不與焉。其始藩封，皆無國名，惟稱某某大王。及世祖以下，皇子新建藩國，或中原，或南北邊徼，始追封國初諸王以齊、魯、晉、楚、趙、魏、吳、秦各大國，其新封亦錫兩字嘉號，而名實不符。初，憲廟大封宗室，捷河以南，關中、洛陽為一國，盡封介弟。世祖亦封皇子于長室，營於素進之西，鑾殿中峙，衛士環列，車間容車，帳間容帳，包原絡野，週四十里，中為牙門，譏其出入。故老望之，眙目怵心，以為威儀之盛，古名王雄藩所未有。蓋元初中原藩王居帳殿，不居城中。自中葉以後，始漸同漢俗，建宮邸城郭，而制度亦不頒行。故《經世大典》於藩封一門，亦虛存其目，而疆里、世系、歲祿、貢獻之數，皆莫之詳焉。

明・朱元璋《皇明祖訓・祖訓首章》　皇親國戚有犯，在嗣君自決。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

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拿問。今將親戚之家指定名目，開列於後：皇后家、皇妃家、東宮妃家、王妃家、郡王妃家、駙馬家、儀賓家、魏國公家、曹國公家、信國公家、西平侯家、武定侯家。

又《職制》凡封爵：皇太子授以金冊、金寶。妃止授金冊，不用寶。親王授以金冊、金寶。妃止授金冊，不用寶。公主授以金冊，婿皆稱駙馬都尉，賜誥命。皇太子嫡長子為皇太孫，次嫡子並庶子年十歲皆封郡王，授以鍍金銀冊、銀印。女皆封郡主，賜誥命。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朝廷授以金冊、金寶，立為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為庶人，重則流竄遠方。如王年三十，正妃未有嫡子，其庶子止為郡王；待王與正妃年五十無嫡，始立庶長子為王世子。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及十歲，皆封郡王。授以鍍金銀冊、銀印。子孫未封者皆稱王子、王孫，言語皆稱裔旨。

皇姑曰大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自公主以上俱授金冊。親王女曰郡主。自郡主以下俱授誥命。郡王女曰縣主。郡王孫女曰郡君。郡王曾孫女曰縣君。郡王玄孫女曰鄉君。靖江王府合比正支郡王，遞減一等稱呼；女封縣君。

凡王世子承襲王封，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授以金冊，傳用金寶。凡王世子並郡王娶妃，及郡王受封並郡王嫡長襲封者，當先上聞朝廷遣人止行冊命之禮。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升轉如常選法。如或有犯，宗人府取問明白，據實聞奏。輕則量罪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凡郡王子孫，授以官職。子授鎮國將軍。孫授輔國將軍。曾孫授奉國將軍。玄孫授鎮國中尉。五世孫授輔國中尉。六世孫以下，世授奉國中尉。

又《供用》凡親王、郡王、王子、王孫及公主、郡主等，每歲支撥。親王【略】，今定米壹萬石。郡王，【略】今定米貳千石。鎮國將軍，【略】今定米壹千石。輔國將軍，【略】今定米捌百石。奉國將軍，【略】今定米陸百石。鎮國中尉，【略】今定米肆百石。輔國中尉，【略】今定米三百石。奉國中尉，【略】今定米貳百石。公主及駙馬，食祿米貳千石。郡主及儀賓，食祿米捌百石。縣主及儀賓，食祿米陸百石。郡君及儀賓，食祿米肆百石。縣君及儀賓，食祿米三百石。鄉君及儀賓，食祿米貳百石。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四　（洪武九年二月丙戌）定諸王、公主歲供之數。

又　卷二四二　（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癸巳，上以子孫蕃衆，命名之際，慮有重復。乃于東宮諸王世系各擬二十字，每一字為一世，以某字為命名之首，其下一字，則臨時取義，以為二名，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復擬續增。

《明仁宗實録》卷二中　（永樂二十二年九月壬午朔）上謂戶部尚書夏原吉曰：『朕諸叔在者庶幾，諸兄弟惟趙王居京師，餘皆守藩於外，朕旦夕在念。蓋帝正之治，莫先親親。況朕新嗣大位，于此尤當如意。其增諸王歲祿。』

《明宣宗實録》卷一八　（宣德元年六月）丙（午）［子］，定宗室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儀賓品級、冠服儀式。

《明孝宗實録》卷六六　（弘治五年八月己未）秦王誠泳陳言二事：一、保愛宗支，謂各王府婚娶喪葬，宜令遵《祖訓》，禁止奢侈。如用度不敷，止於本府宗室借貸，不許責息，以傷恩義。一、教養儀賓，謂各王府儀賓，既選中，宜送本處儒學讀書習禮。成婚後，亦不許因循廢業。禮部覆奏。從之。

又　卷七五　（弘治六年五月）禮部尚書耿裕等應詔陳八事：【略】二曰議宗室。謂天下王府封冊、婚葬、居第、食祿等費，皆出內帑，與下民供億。本部查，自今年正月至四月，郡王、將軍下至夫人、儀賓受封、薨逝，已八十餘人。夫天下地有定所，賦有定額，加之水旱頻仍，人民凋耗，而宗室之費日增，計三月數尚如此，一年可知。推而至於百年之久，又將焉出？宜下文武大臣會議，務為善後之計。

又　卷一〇〇　（弘治八年五月）己亥，巡撫山西都御史顧佐言：山西分封宗室，獨繁於他省。親王、郡王、將軍至郡縣等主，毋慮千餘，歲祿七十七萬有奇。遞年修治第宅，工價亦至數萬。況地臨各邊州縣，供億芻糧動以百萬計。頻年被災，軍民疲敝已極。乞照周、唐二府事例，第宅令其自造。庶幾民困少蘇。下所司知之。

又　卷一二七　（弘治十年七月）己巳，寧府樂安昭定王之子鎮國

將軍覲鋌乞封生母王氏為夫人。援文武職官及懷仁王子鎮國將軍仕堃封生母之例，以請禮部議。謂《諸司職掌》，凡諸子應封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若所生之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此文武職官封贈之典，自與宗室制度不同。

《明武宗實録》卷八　（弘治十八年十二月）乙丑，晉府慶成王南海郡君儀賓李實以包攬錢糧獲罪，郡君私入京擊鼓訟冤。禮部請遣中使送回，仍敕王約束。而究治教授守城官罪。上以郡君出城訴訟，有乖禮法，命會法司議會。慶成王亦奏，郡君及將軍奇滔、奇浙、表桃、表根、表梗、表楠諸不法。於是禮部及法司議覆，奇滔等宜候勘報區處。仍申明禁例，凡越例私奏者，俱寢其事。上曰：『將軍中尉及郡縣主君等，多入京奏訴，近已成風，騷擾道路，貽辱宗室。其即移文各王府，省諭禁約，敢有仍前故違者，並治之。』

又　卷七〇　（正德五年十二月庚寅）禮部會府部等衙門議：朝廷宗支，各有爵職，其品第之高卑，視支派之遠戚，故襲封之典，載于《祖訓》。惟親王之子不分嫡庶，郡王言嫡而不言庶者，祖宗立法之意固有在也。其後，郡王無嫡者，亦得襲封。至於兄終弟及，係出一時特恩，宗室之中，援此為例。

《明世宗實録》卷一四　（嘉靖元年五月）壬子，諭禮部：各王府宗室應奏事情，止許啓王代奏，不許私自來京。先朝明有禁例，近多越關妄奏，甚至子訐其父，不遵《祖訓》，傷敗倫理，莫大於是。今後違犯者，原詞一切不行，遣官伴送回府，止給口糧脚力，不許沿途需索輪馬供應。通諭各王府知之。

又　卷二〇　（嘉靖元年十一月）戶部上言：王府郡王將軍以下，身歿無子及子幼者，其母妃宮妾等，例有養贍食米，以爵秩為差。無子者終其身，子幼者以襲封日止。庶人妻妾使女母過二二人，人給米麥布絹。死者罷給。本部以十年校勘，其存亡多寡而增捐之。今宗室浩繁，十年中死亡者不以實告而增給無已。令經賦坐耗，小民日困。臣請告諭諸王府，自今毋俟十年，每歲終即具報有司。有死亡則次年即減派稅糧，以節民財。其一歲終先給后死者，貸勿還官。從之。

又　卷五三三　（嘉靖四十三年四月辛卯）以宗室越關者多，詔禮部榜示各驛遞，今後凡遇宗室往來，不得擅給口糧夫馬。仍查本身之外，如有私帶奸徒，聽所在官便宜收捕。其各宗室應發閑宅禁住者，如未請名，仍行該府嚴查真偽議處。故事，宗室赴京者，得縣次續食，送宅者亦日給口糧，既而貧宗陰利其資，越關日衆。奸民無賴者，率詐充未名王子，甘投閑宅，希冒口糧，至是懷仁王府充斛及其所攜偽宗三奇子事發，故有是命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宗人府》　國初，置大宗正院，秩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謚葬之事。凡宗室有所陳情，即為上聞，聽天子命。初以親王領之，後但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凡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孫，即以上聞，付宗人府。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為上字，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為定式。下字俱用五行偏傍者，以火土金水木為序，惟靖江王府不拘。

東宮位下：

允文遵祖訓，欽武大君勝，順道宜逢吉，師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惟懷敬誼存，輔嗣資廉直，匡時永信惇。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知新慎敏求，審心咸景慕，述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今為帝系：

高瞻祁見佑，厚載翊常由，慈和怡伯仲，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勤朝在肅恭，紹倫敷惠潤，昭恪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英華蘊盛容，宏才升博衍，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睿智實堪宗，養性期淵雅，寅思復會通。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觀頤壽以弘，振舉希兼達，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承宣奉至平，懋進深滋益，端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嶽，揚威謹禮儀，剛毅循超卓，權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充廷鼐鼎彝，傳貽連秀鬱，炳燿壯洪基。

肅王位下：

瞻禄貢真弼，縉紳識烈忠，曦暉躋富運，凱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憲術儼尊儒，雲仍祺保合，操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邃寅臺鬲，倪伸帥倬奇，適完因巨衍，鷺眷發需毘。

寧王位下：

磐奠覲宸拱，多謀統議中，總添支庶闊，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彦譽，定幹企禋雍，崇理原諮訪，寬鎔喜貢從。

谷王位下：

賦質僖雄敞，叢興闡福昌，篤諧恂懌豫，擴霽昱禎祥。

韓王位下：

沖範徵偕旭，融謨朗璟逵，亶韶愉顯愷，令緒價蕃維。

潘王位下：

佶幼詮勛胤，恬埕效迴瑝，湜源諈晢暐，圭璧澈澄昂。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廷賞，凝覃濬祉襄，恢嚴顓輯矩，縝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彌宇宙，碩器聿琳琚，啓齡蒙頌體，嘉曆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奭，箴誨洎皋夔，麒麟餘積兆，奎穎曄璿璣。

伊王位下：

顯勉諟訏典，褒珂采鳳琛，應疇頒胄選，昆玉冠泉金。

悉初斯建節，勗好必貞銓，執準符釣正，詢眩汝勵虔。

薦謄演還暢，先施遂省稽，諏懽爰造就，適藝冀塤篪。

慧堅忻願確，鑑潔綽佻孜，習獻增盈謐，臨饒軼績撝。

以上六十字原無國號。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經邦任履亨，若依純一行，遠得襲芳名。

舊有潭王位下『福昌忻保定，嘉應必興隆，啓處詢從式，尊聞汝貴中』二十字，以國除，《祖訓》不載。

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大宗正院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升轉如常選法。如或有犯，宗正院取問明白，具實聞奏。輕則量罪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凡各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月日，並分嫡庶及生母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遇該禮部行查，仍驗各府造報玉牒，文冊相同，回報施行。

凡各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請名封、襲封及出閤新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並薨故等項，奏報本府抄出，亦各附注宗支簿籍。

凡親王未之國，除授長史等官，吏部行本府，轉行各府長史司，取具到任日期，及啓王知會。

凡各王府奏請禄米，戶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纂修玉牒，十年一次。宣德三年奏准，用翰林院官一員，同本府經歷，於史館內附寫。

又 卷五五《封爵》 國家稽古法，封同姓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女封主君五等，具載《祖訓》、《職掌》諸書。其後宗庶日蕃，禁防寖備。諸凡奏封等項，稽覈尤嚴。嘉靖末年，定為宗藩條例。萬曆十年，刪訂畫一，欽定名曰《宗藩要例》，今見行，具列於後。

凡封爵典制。洪武初定，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為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為庶人，重則流竄遠方。王世子承襲親王，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至十歲，皆封郡王。子孫未封者，稱王子、王孫。言語皆稱裔旨。郡王嫡長子，襲封郡

王。郡王受封，並郡王嫡長子襲封者，亦行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次嫡庶子俱授鎮國將軍。鎮國將軍之子，授輔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子，授奉國將軍。奉國將軍之子，授鎮國中尉。鎮國中尉之子，授輔國中尉。輔國中尉以下，俱授奉國中尉。【略】

凡追封親王。嘉靖八年令，凡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旁支襲爵者，得追封其本生祖父母父母。妻先故者，得追封為妃。郡王同【略】

凡郡王封典。萬曆十年議准，凡郡王薨逝，原與親王同城者，其子孫服滿之日，照常請封。若另城者，應襲子孫，先請敕管理府事，亦候服制滿日請封。故絶者，俱不得襲封。與親王同城者，其宗支自奉親王約束。止許推舉倫序相應之人，以本等爵職，請敕奉祀。另城者，許推舉一人，以本等爵職，請敕管理府事，亦不得陳乞繼封。若以郡王進封親王者，其郡爵亦不許補襲，請敕奉祀如前例。【略】

凡冊寶冠服。洪武間定，凡親王、王世子，俱授金冊金寶。寶行印綬監鑄給。冊行銀作局造辦。冊文行翰林院撰作，中書科書寫。冠服儀仗行內官監造。如係舊府先年曾請封世子者，金寶儀仗傳用，俱不另給。世子承襲，止授金冊，傳用金寶。郡王鍍金銀印、鍍金銀冊。儀仗冠服冊文，俱照世子例行。親王妃用金冊、九翟冠服，冊文照親王例行。餘俱傳用。世子妃用金冊、七翟冠服，餘照親王妃行。郡王妃用鍍金銀冊、七翟冠服，如初封者用儀仗，襲封者不用。世子並妃、郡王並妃，係初封，該給銀造大器一分，於銀作局關領。襲封者傳用，不領。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六《諸王公主初定歲祿》（洪武）九年，定諸王公主歲供之數。親王歲支米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錦四十匹、紵絲三百匹、紗羅各一百匹、絹五百皮、冬夏布各一千匹、綿二千兩、鹽二百引、茶一千斤，馬匹草料月支五十匹。靖江王府歲米二萬石、鈔一萬貫，餘比親王減半，馬匹草料月支二十匹。公主未受封者，歲支紵絲一十匹、紗一十匹、羅一十匹、絹三十匹、夏布三十匹、木棉布三十匹、綿二百兩；已受封者，莊田一所，歲收糧一千五百石、鈔二千貫。親王子男未受封者，歲支紵絲羅絹冬夏布綿同公主，女半之；男已封郡王者，歲米六千石、鈔二千八百貫、錦十匹、紵絲五十匹、羅二十五匹、紗二十五匹、絹一百匹、夏布一百匹、木棉布一百匹、綿五百兩、鹽五十引、茶三百斤，馬匹草料月支十匹；女已受封及嫁者，歲米一千石、鈔一千四百貫。親王世子歲賜同郡王。郡王之子襲封者，比始封郡王減半，郡王女、縣主已嫁者，歲米五百石、鈔五百貫。後至二十二年，以物力不給，更定為令制。自初封十王之外，未有沾被者。

明・鄧士龍《國朝典故》卷一《天潢玉牒》（洪武）三十一年戊寅三月，晉王薨，謚曰恭。召肅王、慶王歸朝。閏五月十日，上崩於西宮，壽七十一。是月十六日，葬孝陵，淑妃李氏殉葬。謚曰高皇帝，廟號太祖。皇子二十四人，第四子今上，第五子周王，高后所生也。長懿文太子，第二子秦潛王，第三子晉恭王，諸母所生也。第六子楚王，第七子齊王，第八子除名潭王，第九子魯荒王，第十子蜀王，第十二子代王，第十八子谷王，第二十二子唐王，第二十三子鄖王，第二十四子伊王，皇妃所生也。第十一子湘獻王，第十三子肅王，第十九子韓王，第二十子瀋王，皇貴嬪所生也。第十四子遼王，第十五子慶王，第十七子岷王，皇貴人所生也。第十六子寧王，第二十一子安王，皇美人所生也。皇兄南昌王長子山陽王，先淳皇薨，次子曰文正，文正之子曰除名靖江王守謙，字謙嫡次子贊儀，封靖江王，餘子皆封鎮國將軍。

《清世祖實録》卷九（順治元年冬十月）甲子，以加封宗室諸王，遣官告太廟。

又 卷一八（順治二年閏六月甲午）定諸王、貝勒、貝子、宗室公頂帶式。

又 卷二三（順治三年春正月壬戌）定宗室婿品級。和碩親王女、和碩格格之婿，秩視三等公。多羅郡王女、多羅格格之婿，秩視昂邦章京。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之婿，秩視梅勒章京。固山貝子女、固山格格之壻，秩視甲喇章京。鎮國公、輔國公女之壻，秩視牛録章京。其出嫁外藩者，亦如之。

又 卷三九（順治五年六月戊子）定諸王貝勒、貝子、公、公主、和碩格格等應用金器數目。

又 卷四七（順治七年春正月癸酉）更定滿洲王貝勒以下官員支給俸米數目。

又　卷五四　（順治八年閏二月）戊午，加恩宗室。以二等鎮國將軍郭賴、郭蓋，三等鎮國將軍衛黑、和錫布、噶達渾、薩木哈、巴圖、巴哈納、塔哈納，三等輔國將軍托克托慧，為鎮國公。三等鎮國將軍阿喇密、幹圖、華善、齊齊布、噶布喇、班布林善、披都海、來祜，三等輔國將軍海蘭、席布錫倫、宋固圖、能格、英額英額理，為輔國公。三等輔國將軍穆臣、祜世布，為三等鎮國將軍。【略】

（順治八年閏二月）丁卯，諭禮部：舊制黃紅色帶，原以分別宗室、覺羅。今後異姓外藩及額駙等，除欽賜黃紅色帶許用外，和碩親王以下，不得以黃帶、紅帶給與異姓外藩及額駙人等。

又　卷五七　（順治八年五月）壬子，定諸王、貝勒、貝子、公、侯、伯、固倫額駙、和碩額駙、武各官、庶民並公主、格格、福金及官民婦女道途相遇及經過府門例。

又　卷六二　（順治九年春正月）乙酉，吏部題奏：凡襲封授爵太宗時，宗室王、貝勒、貝子、公俱視其才德錫封。燕京定鼎後，定例，和碩親王一子襲封親王，其餘俱封郡王。郡王一子襲封郡王，其餘俱封貝勒。貝勒之子，封貝子。貝子之子，授鎮國公。鎮國公之子，授輔國公。輔國公之子，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將軍之子，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子，授奉恩將軍。郡王以上，准襲封。貝勒以下，不准襲封。其子年至十五者，始照所定品爵封授。後於順治八年，授固山貝子蘇布圖子噶爾薩為鎮國公，固山貝子努賽子喇篤祜為鎮國公，鎮國公恭阿子法塞為輔國公，輔國公杜倫子蘇努為輔國公，宗室篇古子巴爾善為三等鎮國將軍，范圖子法喀為三等鎮國將軍，以上六人，俱授為公。將軍，已注封冊但年未滿歲，應否授爵？至太宗時所定之例，與後所定之例，作何遵行？均應請旨。得旨：凡封王、貝勒、貝子、公俱著照得燕京後定例行。此等年未滿歲授爵者，皆譚泰未經奏明之事，既經授爵，著于未滿歲以前食俸，不必給誥命。封冊亦不必除名。滿歲以後，照定例除授。其所設典儀，著裁革。

又　卷六四　（順治九年夏四月）庚申，定諸王以下文武官民輿馬服飾制。

又　卷七五　（順治十年五月丁丑）定旌表宗室節孝貞烈例。

《清聖祖實録》卷四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辛丑）禮部題：金黃帶、紅帶所以分別宗室、覺羅。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繫金黃帶。覺羅，繫紅帶。其異姓王，內外額駙及各官，俱不許繫。若欽賜者許繫。壞破後，亦不許自行換繫。固山貝子，戴三眼孔雀翎。鎮國公、輔國公，戴二眼孔雀翎。內大臣、一等二等三等侍衛、入內大臣額駙、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諸王府長史、一等護衛，戴一眼孔雀翎。俱根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王府貝勒府二等三等護衛、貝子、公府護衛、及護軍校，俱戴染藍翎。內外額駙，俱不許戴。諸王府散騎郎、有阿達哈哈番以上世職者，許戴一眼孔雀翎。根綴藍翎。其餘雖加級，不准載。得旨：凡係世祖章皇帝所賜者，俱著仍舊。餘如議。

又　卷二一　（康熙六年春正月）癸亥，諭宗人府：巽親王滿達海，端重親王博羅，敬謹親王尼堪，因諂媚迎合睿親王，革去親王，授為貝勒。給與之物，全行追奪。時世祖章皇帝念宗室王等從來無陣亡者，惟敬謹親王尼堪陣亡，將其子尼思哈所襲親王仍留，止將給與之物追奪。其親王仍准承襲，或不准承襲，未經奉旨。後尼思哈身故，減其親王。其兄蘭布，承襲貝勒。今思尼堪以宗室親王陣亡，殊屬可憫。世祖章皇帝復嘗矜念，仍留所襲王爵，又無不准承襲之旨，因此將貝勒蘭布，封為郡王，爾衙門即遵諭行。

又　卷三三　（康熙九年七月庚申）宗人府等衙門題：前代舊制，諸王薨逝，將謚號載于封號之下。本朝見行例，諸王薨逝，給與謚號勒碑。不將封號刊勒，恐後世之人難曉。今臣等酌議，薨逝諸王，未與謚號者，應于封號下加謚號一字，已與謚號者，仍加寫封號。從之。

又　卷一五八　（康熙三十二年春正月）甲申，諭大學士等：宗族之始，皆一祖所生。當力敦親睦，共相愛恤，扶持以為生也。今見諸王以下，略無親睦之誼。或者同為宗室，以他祖父之名名其子、若孫者有之。今不定為共相愛恤扶持之道，長此安窮朕意？此後，入八分公以上，諸吉事會集之禮，依向所定者行之。如未入八分公以下，至於閒散宗室，其吉之事，亦宜定會集儀式。若皆令八旗會集，則不勝其繁矣，其令本翼會集焉。喪事，則一旗之中為之服，別旗惟去其纓。又閒散宗室中有極貧者，一有吉之事，諸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各以其意量為資助。在出者

既不以為難，而得之者亦良有所益。其會集時，自其身之品級以下者而會集之。開散宗室無品級者，則視其父之品級會集。凡會集不至者，有司者察參。

又 卷一九九 （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丁亥，【略】諭曰：今科鄉場，曾令宗室考試。宗室朕素加恩，何患無官？嗣後停其考試。

《清世宗實録》卷二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壬子）諭宗室及覺羅人等：皇考至仁至厚，恩篤宗支。凡宗室、覺羅，大罪薄懲，小罪寬免，歷年無一人及於刑辟者。必不得已，乃令圈禁。朕思皇考時，問罪圈禁之人，原不應釋放，祇以現遇恩赦，姑與寬宥。伊等當念身係宗室覺羅，須閉戶家居，安分靜守，慎毋怙過不悛，再罹重罪。

又 卷一五 （雍正二年春正月甲午）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朕御極以來，加恩文武官員，各得升階，而宗室獨無仕進之路。朕欲施恩，予以升階。思之再三，總不可得。如用伊等為大臣等及侍衛，猶可供朕使令。若用部院，或遇屬下人為大臣，難以行走，勢必至瞻徇情面。若令其應鄉會試，與民人一體搜檢，恐失觀瞻。可否補用宗人府官員筆帖式之處，爾等傳與宗人府議奏。再宗室內，有學優才美者，作何考選之處？亦著議奏。

又 卷八九 （雍正七年十二月己未）宗人府及滿洲大學士尚書等議覆：監察御史覺羅莫禮博條奏，宗室覺羅等每年所生之子，係宗室之子。則宗室族長查送宗人府。覺羅之子，則覺羅稽查子女頭目，查送宗人府。宗人府即據造入冊。恐無可以為憑之處，請將宗室族長、覺羅稽查子女頭目，每人給與印記一方，以為憑據。應如所請，交禮部鑄造，送宗人府分給。嗣後若宗室覺羅等日漸蕃昌，至有增添族長人等之處，即照此例鑄給。從之。

又 卷九一 雍正八年，庚戌，二月，庚子朔。諭內閣：我國家膺圖受命，則有佐命元臣，際會風雲，開拓疆宇。至於承平之世，亦有勞臣宣力，綏靖不庭。凡厥鴻猷駿烈，焜耀旂常。於是酬庸奬功，錫以公爵。【略】至於宗室外戚，則仿古恩澤侯之例，命為奉恩公，或承恩公，以昭寵錫。其如何命名定制，並將歷來功臣勳戚加錫美號之處，該部詳查定議以聞。

又 卷一〇四 （雍正九年三月戊子）大學士等遵旨議奏：臣等謹將襲封一二三等公十員，並伊等先世，開列名單。恭擬美名，進呈欽定。擬撰誥命，給與始封襲封之員。其宗室外戚公，應照禮部原議。宗室，封為奉恩公。外戚，封為承恩公。一併給與誥命。得旨：一等公圖海，定為忠達公。二等公賴塔，為襄績公。三等公恩格德爾，為奉義公。一等公鄧拜，為超武公。一等公圖賴，為雄勇公。二等公圖爾格，為果毅公。三等公費英東，為信勇公。三等公多尼庫魯克，為建烈公。三等公和碩圖，為勇勤公。一等公楊古利，為英誠公。

又 卷一四二 （雍正十二年四月）丁巳，諭宗人府：禮部向來定例，宗室犯枷責罪者，俱准折贖，覺羅犯枷責罪，照平人例完結。朕思覺羅，亦係宗室，悉照平人例處分，則宗室、覺羅，迥然各異，而與平人絶無辨別，又宗室犯枷責罪者，如概令折贖，伊等亦不知儆懼。嗣後宗室覺羅，若犯枷責之罪，應酌其罪犯輕重，即在宗人府，或拘禁，或鎖禁，分別年限，期滿釋放。以抵其罪。

《清高宗實録》卷四 （雍正十三年十月乙亥）命查罪黜之宗室覺羅，附載玉牒。諭曰：向來宗室、覺羅中有因罪革退名號，並其子孫，除去玉牒，不准載入者。皇祖聖祖仁皇帝恐伊等子孫年遠湮没，與庶民無別，於康熙五十二年特諭宗人府查明，分賜紅帶、紫帶，附載玉牒之末，仍注明其祖父獲罪情由。此誠皇祖加恩宗潢仁至義盡之盛軌也。朕思今宗室、覺羅中，尚有因罪革退之人，著宗人府遵照前例，逐一查明，將分賜紅帶、紫帶，附載玉牒之處，酌議具奏。

又 卷二五九 （乾隆十一年二月癸亥）管理宗人府事務和碩履親王允祹等遵旨議奏養贍宗室六事：一、向例宗室，年至二十，月給銀三兩。但子姪中年未及歲者尚多，一分錢糧，不敷養贍。請自十歲以上，月給銀二兩。至二十，仍給三兩。一、每年賞賚，向無分別，不惟素封之家，徒為繼富，亦非獎善懲惡之道。請由府確查，現任王公子弟，侍衛章京官員，及家道殷實，並素不安分者，不必賞給。餘於生息項內，動支一萬兩分賞。一、造就宗室，以清語騎射為重，不在僅習漢文。現在左右二翼宗學生二百二十六人，讀書未見成效，清語騎射，尤屬生疎，徒多無益。請加考核定為額數，每翼五十名，其不必習學讀書者，即令出學，交

與族長，專習技藝清語。每翼滿教習，仍用三名漢教習，請定五名。再宗室錢糧，既添有二兩，所有宗學生公費，應照向例仍給三兩，其續添之一兩，不必再給。一、開散宗室喜喪等事，請一體賞給銀兩。一、宗室官員照八旗例，借與資生銀兩，指俸扣還。一、諸王等周恤宗盟，除家道殷實不必資助，及期服以內自行資助外，其大、小功服及緦服宗支，或生計窘迫，或遭遇事故，應令酌量資助。至貝勒、貝子、公等，雖非王爵可比，亦屬隨力資助近派族黨，俱於年終報府。倘宗室內有素不安分及不知饜足者，無庸資助。從之。

又　卷五八九　（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己巳）稽察宗人府事務御史宗室石麟奏：定例，宗室自四五品以下至閒散，遇有喜喪事，應得恩賞。若現任王、貝勒、貝子、公承聘者，不應支領。今和碩簡親王奇通阿、多羅理郡王弘曕之女出嫁，均違例支領。得旨：石麟所參甚是，恩賞銀兩，雖係宗室應得之項，亦不應漫無區別。奇通阿弘曕，身係王爵，又管宗人府事務，何得違例支領，著罰王俸一年。此案畫押管理宗人府王公等，著罰本任俸一年。該司官並銀庫官員，著交該部察議具奏。嗣後宗室等如何分別給與恩賞銀兩之處，著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宗室、覺羅，遇有婚喪事，除現任王公一二品大臣之子女，革退王公未娶妻十四歲以下宗室，十七歲以下覺羅，以及緣事圈禁，並在家圈禁，均不給恩賞銀兩外，其現任王公一二品大臣之孫，已薨逝革退王公，已故革退一二品大臣之子，未兼一二品者，頭品以下將軍，三品以下官員，閒散宗室、覺羅，以及已娶妻宗室、覺羅，並十五歲以上宗室十八歲以上覺羅，在家圈禁宗室覺羅之女，均給與恩賞銀兩。宗室、覺羅之妻，故者，無論伊夫存故，均照伊夫品級賞給。宗室覺羅之妾，已生有子孫，夫故後身故者，照伊子孫品級賞給。從之。

《清仁宗實録》卷三九　（嘉慶四年二月己巳）定準宗室鄉會試例。並增各部司員宗室額缺。

又　卷一六二　（嘉慶十一年六月戊子）命宗室王公及族長等訓迪宗族。諭內閣：我國家篤念本支，列聖相承，優待宗室，視前代有加。不惟祿秩豐厚，恩意相聯。即尋常過失，尚得援議親之典，量為寬貰。實我祖宗推恩錫類之仁。朕嗣守丕基，首崇敦睦，嘉與我宗族公姓等，共沐昇平，永綏福祚。宗室等派衍天潢，惟當各知自愛，謹守法度，既以自全顏面，亦所以全天家一體之恩。

又　卷二七七　（嘉慶十八年十月）丙辰，御制訓移居盛京諸宗室曰：予繼大清，龍興東海，肇基盛京。世祖入關敉亂，定鼎京師。諸王、貝勒、貝子、公及衆宗室，除奉祀留都者，攀龍附鳳，隨至北京。屏藩輔翼，雲集景從。至於今一百七十餘年矣。天潢蕃衍，日月引長。仰惟皇考錫類推恩，淪肌浹髓。親親渥澤，不可殫述。朕祇承庭訓，首重展親，教養多方，終難遍及也。我八旗子弟，生齡益繁，億萬黎民，輻輳京邑。物產昂貴，此必然之勢也。設官分職，經費有常，豈能歲增祿糈乎？亦未能盡用宗室，置滿洲蒙古漢臣於閑地，非善政也。封建直省，其失具在前史，更不必論矣。宵旰殷懷，迄無良策。敬讀我皇考盛京賦啓佑予衷以祖宗之心為心，思惇本睦族之道，莫若移居故土習我舊俗，返樸還淳，去奢從儉，誠良法也。

《清宣宗實録》卷二七　（道光元年十二月庚寅）宗人府奏：本年考試宗室王、貝勒、貝子、公、將軍之子，請封以應得品級。得旨：以敬斌、綿賓、奕蘧為二等鎮國將軍，承碩為頭等鎮國將軍，純善、純佑、奕繕、奕繕為三等鎮國將軍，奕睿、奕譜、福緣為三等奉國將軍，綿峰為頭等輔國將軍，有麟、蘇芬、春庭為三等輔國將軍，純惠為頭等奉國將軍，奎福為奉恩將軍。

又　卷八六　（道光五年七月）辛亥，諭內閣：朕因宗室生齒日繁，諭令綿課等，議立章程，用昭懲勸。前經綿課等條奏各事宜，復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茲據托津等分別准駁具奏。朕詳加披閱，內嚴辦滋事一條，向例宗室罪犯，止分別折罰圈禁。惟法輕則日久生玩，必應嚴定律令。庶辟以止辟，多所保全。嗣後著管理宗人府王公等，隨時稽查彈壓，並出示曉諭。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封爵等級》　宗室封爵之等十有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皇子生十五，由府請封。其爵級出自欽定。親王、郡王嫡福晉所生之

子，二十後，由府照例請旨考試。親王嫡子，奉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不入八分公。謹案：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事議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賜賚必均及，是為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郡王嫡子，奉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嫡子，降襲貝子，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貝子嫡子，降襲鎮國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嫡子，降襲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嫡子，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公嫡子，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嫡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鎮國將軍嫡子，各降襲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輔國將軍嫡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奉國將軍嫡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恩將軍嫡妻所生子，但准一子考試，承襲奉恩將軍，餘子停封，酌量優者奏請考試，准食雲騎尉俸。公主由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妃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親王女，封郡主。郡王女，封縣主。貝勒女，封郡君。貝子女，封縣君。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女，封鄉君。

崇德元年定，宗室以功加封者，自奉恩將軍遞加一等至和碩親王。親王有功，酌量賞給黃金白銀。其以過降封者，自和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恩將軍。無可降則為閒散宗室。

順治九年定，宗室覺羅無名爵女，俱各照其夫及子官職封贈。

（順治）十七年定，親王及世子郡王妻，封親王福晉。世子福晉，郡王福晉。長子貝勒以下至輔國將軍妻，封夫人。奉國將軍妻，封淑人。奉恩將軍妻，封恭人。

康熙元年議奏，王貝勒貝子等，有願撫養宗室之女者，奏准撫養，隨養父升降。如未奏准私自撫養者，仍照生父升降。奉旨：宗女不便照養父品級，皆著照生父品級。其從前照養父給過品級者，仍著存留。

（康熙）二十七年議奏，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年十五概予封爵。恐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應停止此例。俟年二十，辦有文藝騎射之優者，列名引見，請旨授封。惟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有薨逝者，即准一子襲爵，不俟滿。奉旨依，如人才超卓者，不拘年，特予封授。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親王以下子女已授封者，均不隨父升降。

（康熙）四十年奏准，凡額駙等格格亡故後另娶妻者，查明將額駙職銜革去。未娶者仍留額駙職銜。

（康熙）四十五年題准，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側福晉、側室所生女，與嫡出一例授封，實為過優。嗣後親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勒嫡女，授為郡君。郡王側福晉所生女，降二等視貝子嫡女，授為縣君。貝勒側夫人所生女，降二等，視鎮國公嫡女，授為鄉君。至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女，並無應降品級，將貝子側夫人所生女，食五品俸，鎮國公輔國公側夫人所生女，食六品俸，其餘並稱宗女，不授封。

雍正六年諭：果郡王為人直樸謹慎，品行卓然。朕即位以來，命王辦理理藩院及三旗事務數年，王矢志忠誠，毫不顧及己私，執持正理，概不瞻徇。著將王晉封親王，為朕之子弟及世世子孫之表範。

（雍正）十三年九月諭：履郡王在朕諸叔之中，年齒最長，且實心辦事。朕意欲晉封親王。貝勒允禧識見明晰，辦理旗務，亦屬妥協。朕意欲封為郡王。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宗人府定議具奏。

（雍正十三年九月）又諭：我皇考親弟，俱已加恩晉封，惟允祁尚係公爵，著封為貝勒。

乾隆七年諭：嗣後皇子至應封之年，宗人府先摺奏請旨，俟奉旨准封，再行具題。如奉旨停封，俟五年後再行摺奏。如有旨又停封，仍俟五年後再行具奏請旨。永著為例。

（乾隆七年）又議准，舊制親王妾媵十人，世子郡王六人，長子貝勒貝子五人，鎮國公輔國公四人。嗣後除奉特旨賞給王、貝勒等側福晉、側室外，其餘所有妾媵等，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長子貝勒側室二人，貝子及鎮國輔國公一人。冠服降嫡福晉正室一等。凡應封側福晉、側室者，必生有子女，將族姓氏奏明，得旨後，諮禮部註冊。如無應封之人，不得拘泥定數，濫行請封。已封者雖有過失，亦不得任意黜革，必具奏得旨乃行。其親王等請封側福晉、側室，每年由府彙奏一次。

（乾隆）八年諭：從前定例，王、貝勒、貝子、公等嫡福晉、嫡妻所生之子，方始按級與封。至庶福晉所生之子，間有封者。其妾所生之子，並無加封之例。去年因定王、貝勒、貝子、公等庶福晉、側妻之數，錫予封典。故伊等所生之子，亦准邀封。觀此較之嫡妻之子，雖降二等。揆之不應得封之例，實屬加優。今覽宗人府所奏，似乎加恩之典，反若從其降者，甚屬錯謬。嗣後王、貝勒、貝子、公等庶福晉、側妻所生之子，俱著降二等予封。欽此。遵旨議定：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郡王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貝勒側室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鎮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側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

（乾隆八年）又定，親王妾媵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郡王妾媵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貝勒、貝子妾媵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餘妾婢所生之子，為閒散宗室，不授封。

（乾隆）十二年諭：著封十四叔允禵為貝勒。

（乾隆）十三年諭：十四叔自封貝勒以來，行事甚屬恭謹，著加恩封為郡王。

（乾隆十三年）又奉旨：親王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三人，此即朕加恩所定新例也。嗣後凡封授足數，中有身故者，不得再請封授。其奉特旨賞給者，不拘此例。長子貝勒、貝子、公等側室，亦如之。

（乾隆十三年）又定，世子嫡子，恩封不入八分公。如未恩封，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妾媵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長子嫡子，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如未恩封，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妾媵子，考授奉恩將軍。

（乾隆十三年）又奉旨：親王、郡王庶出女許字外藩者。著宗人府照公嫡出女請封。

（乾隆十三年）是年，欽定爵表。【略】

（乾隆）二十二年諭：王公之格格額駙，賚以品級，原係國家優待宗室之典。額駙無罪，自有應得品級，設本身既議罪革職，豈可仍留額駙品級，冒濫頂戴？且格格一經下嫁，即為其婦，自應一律如夫，其格格品級，亦當一體斥革。嗣後額駙因罪降革者，格格品級一併降革之處，交該部會同宗人府定議具奏。

（乾隆）二十五年諭：閒散宗室之女，原無封授品級之例。今蘇巴什裏為伊子羅布藏索諾木聘定閒散宗室弘晃之女，奏請加賞品級，尚在可行。乃欲為貝勒弘景之女，加封縣君，甚屬糊塗。但念伊母公主及伊父兄勞績，著將聘定弘晃之女，加恩授為鄉君品級。

（乾隆）二十七年諭：王公之女，予封食俸，乃敦敘九族之典。但年久宗室漸多，而親屬亦漸疏遠，若不立定節制，則親疏無由區別。嗣後除親王、郡王之女，仍著照例外，貝勒以下，止封嫡出一女。其餘俱照庶出例，庶出者照媵妾所出例。永著為例。

（乾隆）二十八年，革弘曕王爵，賞給貝勒。

（乾隆）三十年，封貝勒弘曕為郡王。

（乾隆）三十六年諭：王公之女，以格格品級指配之人，封為額駙，原係推恩本支之誼。但年久生齒日繁，世代漸遠，若不論遠近，惟視王公等品級予封，近派遠支，轉無區別。應如何辦理之處，著宗人府會同軍機大臣定議具奏。

（乾隆）三十八年奉旨，嗣後福晉及多羅格格以上俱稱位。夫人以下，概應稱人，不得稱位。

（乾隆）四十年諭：額駙等向係照公主封號，授為固倫額駙、和碩額駙，惟公主所生之子，未經定例賞給品級，此內如下嫁蒙古王公之公主所生之子，本各有應得品級，毋庸另為辦理。至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若不授以品級，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三時，如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固倫額駙品級，和碩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和碩額駙品級。著為例。

（乾隆四十年）又奏准，阿哥格格，奉旨授為郡主以下品級，應給誥冊，均俟五年彙封之期，諮部題請授封，以符成例。

（乾隆）四十六年定，親王、郡王側福晉所生女，許字外藩者，停封品級。

（乾隆）四十七年，晉封二十三貝子為多羅貝勒。

（乾隆）四十九年諭：朕長輩內止有二十三叔一人，明年八千叟宴，

著給予郡王品級。

嘉慶四年諭：朕兄弟中，惟儀郡王居長，著加恩晉封親王。貝勒永璘係皇考之皇幼子，綿億係五皇兄之長子，五皇兄原係親王，薨逝後，皇考將綿億遞減二等，襲封貝勒。茲均著加恩晉封郡王。儀親王長子綿志、成親王長子綿懃、定親王綿恩長子奕紹，俱係親王長子，著加恩照考封一等之例，均作為未入八分公。綿總、綿偲係成親王庶出之子，均著照例封為輔國將軍，以示朕仰體皇考聖心，加恩本支之至意。

（嘉慶）五年，賞已革公爵永琨為奉國將軍。

（嘉慶）九年，貝勒綿懿革職，降為鎮國將軍。

（嘉慶）十二年諭：禮部奏固山貝子永澤之長女，係側室李氏所生，現在已屆昏期，請援照從前鎮國公永珊繼妻所生次女准封鄉君成案，可否准其授為縣君，請旨辦理一摺。向例宗室貝勒以下，止准其嫡出長女一人請封，所以示限制，昭名分也。其有嫡妻早故者，則繼妻即屬伉儷，所生之女，即同嫡出。至側室本非齊體，其所生子女，與嫡出迥殊。禮部漫為援引，殊未得當。所有永澤長女，應否授封，著再交禮部詳查前此宗室貝勒以下，有無側室所生長女，准其授封成案，俟奏上時再降諭旨。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諭：向例和碩親王嫡出之子，年及時，封以未入八分公。惇親王之子奕纘，雖未及，係伊嫡出之子，著加恩將奕纘封為未入八分公。

道光三年諭：貝勒綿志，著加恩賞還郡王職銜。奕紹之子載銓，著加恩晉封二等鎮國將軍。

（道光三年）又諭：綿賓係成哲親王之庶子，已封為二等鎮國將軍，綿總亦著加恩晉封為二等鎮國將軍。

（道光）七年，惇親王綿愷降為郡王。

（道光）八年諭：綿愷著加恩賞還親王。

（道光）十一年，封奕綱為入八分輔國公，綿悌為不入八分輔國公，載銓為不入八分鎮國公。

論說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下　（洪武三十五年九月己丑）敕遼王植曰：皇考太祖高皇帝封建諸王，藩屏宗社，傳序萬年，與國同久。建文中，信任奸回，以殘骨肉。朕於其時，迫於危禍，不得已而起兵。賴天地祖宗之靈，克平内難。建文之隕，自絶於天。朕為諸王臣民推戴，以君主天下。方欲與諸弟聚處，同天倫之樂。而賢弟以遼地荒遠，經涉海洋，饋運為難，固請改國荆州。且以廣寧重鎮，就留三護衛於彼，以益邊防。欲於荆州别給一衛，備使令。言之再三，郤而復至，謙約之誠，溢於言表。去衆就寡，厭遠懷邇，手足之情，何忍違抑。今勉從所請，建國荆州，而仍舊封號。軍衛已令兵部改撥用，稱吾弟之意。特報知之。

又　卷一八　（永樂元年三月）丙午，賜秦王尚炳書曰：比以爾弟永興王尚烈年長，令暫居鞏昌，講誦詩書，練習武事，以成德器。昨聞過鳳陽，自留守司官下至指揮小校，皆被棰楚，人不能堪，竟莫明其何罪。夫國家篤於親親，宗室謹於禮法，斯共保富貴，令聞長世也。尚烈所為若此，豈保富貴之道？凡今臣民，皆太祖皇帝數十年教養者。況鳳陽祖宗肇迹之地，過其地，虐其臣民，豈賢子孫所為乎？本欲罪其從官，但以方出，姑釋不問。爾其兄長，當深戒之，使改行為善，將來有成，非獨慰爾父於冥冥，亦稱朕親親之意。爾之兄弟，亦得以俱成令名也。

又　卷四七　（永樂三年冬十月）賜周王橚等《皇明祖訓》，且諭之曰：皇考所以垂訓子孫至要之道，且在此書。朝廷常守之，可以永安，宗社藩王常守之，可以常保富貴。朝廷與藩王本同祖宗所出，但能皆以宗之心為心，則自然各盡其道。前代有帝王不能保全宗室者，如宗太宗亦有宗室不能自保全者，如周三監、漢七國，此皆是不能以祖宗之心為心。朕與諸弟各勉之。時橚子衆，特賜十本。

明・王錡《寓圃雜記》卷一《封建》　封建漢高祖既為天子，大封同姓，枝大於幹，馴致七國之變。然中興之業，卒賴後系。唐之興也，子弟皆有封爵，建宅以居京師，惟食其禄而已，國家緩急無所繫焉。降而至宋，宗室之封，必自遙授小官，漸進侯王，除拜之煩，蓋無虚日。其邸第散處兩京，故有南西内外班之分。歷年既久，僅同民庶。後遭金虜之患，無一人操尺寸兵以起者，此皆由封建不得其制也。我太祖受命之初，首立藩輔，諸子自勝衣已上，皆冊立為真王，其國皆處要衝之地。制度儀從，不侈不儉，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税焉。上無所專，下無所援，聖子神

孫，將遍天下。真萬世之良規也。

明・陸深《願豐堂漫書》 南畿辛酉鄉試，少傅劉野亭先生忠以翰林侍講為考試官。策問中有及宗室日繁。而祿入不繼者，余當時才以恩義立說。謂恩之所不能周者，則當裁之以義。與其過於恩而非福，不若裁以義而無患。此特場屋體耳，漫無籌策，遂占首選。程文所刻，乃欲折鈔以當俸入，亦非通論。此事嘗往來于懷，常與朋僚講之。

明・朱勤《王國典禮》卷一《聖訓》 凡自古親王居國，其樂甚於天子，何以見之？冠服、宮室、車馬、儀仗亞於天子，而自奉豐厚，政務亦簡。若能謹守藩輔之禮，不作非為，樂莫大焉。至如天子總攬萬機，晚眠早起，勞心焦思，唯憂天下之難治，此親王所以樂於天子也。凡古王侯，妄窺大位者，無不自取滅亡，或連及朝廷俱廢。蓋王與天子，本是至親，或因自不守分，或因奸人異謀，自家不和，外人窺覷，英雄乘此得志，所以傾朝廷而累身己也。若朝廷之失，固有此禍，若王之失，亦有此禍，當各守祖宗成法，勿失親親之義。

明・朱國楨《皇明大事記》卷九《封建》 上諭廷臣曰：「昔元失其馭，羣雄並起，四方鼎沸，民遭塗炭。朕躬率師，以靖大難，皇天眷佑，海宇寧謐。然治天下之道，必建藩屏，上衛國家，下安生民。今諸子既長，宜有封爵，分鎮諸國。朕非私其親，乃遵古顯卉王之制，為久安長治之道。」羣臣對曰：「封建諸王，以衛宗社，天下萬世之公議也。」上曰：「先王封建所以庇民周行之而久遠，秦廢之而速亡，漢晉以來莫不皆然，其間治亂不齊，特故施為何如爾要之，為長久之計，莫過於此。」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五《事部三》 處宗藩之法莫厚於本朝，而亦莫不便於本朝。唐、宋宗室不脽茅土，其賢能者皆策名仕籍，自致功業，而國家亦利賴之，但賢者少而不肖者多。天衍懿親，至與齊民為伍，亦稍過矣。宋時宗室散處各郡縣入籍，應試在京師者別為玉牒所籍。至紹興十一年，從程克俊言，以所考合格宗室附正奏名殿試，其後雜進諸科與寒素等，而宦績相業亦相望不絕書。國朝親王而下，遞降為郡王、將軍、中尉、庶人，雖十世之外猶贍以祿，恩至渥也，而禁不得與有司之事，不得為四民之業。二百年來，椒聊蕃息幾二十萬，食租衣稅，無所事事，而薄祿斗粟不足糊口，遂至有懷不肖之心，親不睦之行者矣。今天下宗室之多莫如秦中、洛中、楚中，賢者賦詩能文，禮賢下士，而常鬱鬱有青雲無路之歎。至於不肖者，貧困者，鶉衣行乞，椎埋亡命，無所不至，有司不敢詰，行旅不敢抗也。日復一日，人愈衆而敝愈極，當事者猶泄泄然，不立法以通之，可乎？【略】

國朝立法太嚴，無論宗室，即駙馬儀賓，不許入仕，其子不許任京秩。此雖別嫌明微之道，亦近於矯枉過正者矣。即如戶部一曹，不許蘇、松及浙江、江右人為官吏，以其地賦稅多，恐飛詭為奸也。然弊孔蠹竇，皆由胥役。官吏遷轉不常，何知之有？今戶部十三司胥算，皆吳、越人也，察秋毫而不見其睫，可乎？祖制既難遽違，而積弊又難頓更，故當其事者默默耳。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六二《馬文昇〈選輔導豫防閑以保全宗室事疏〉》 竊惟親莫親於宗室，法莫嚴於祖訓。宗室奉藩循理，恪遵祖訓者，朝廷親親之恩為益篤。縱欲敗度，有違祖訓者，朝廷黜罰之典所必加。【略】一則事干宗社而示天討之公，一則不豫防閑而虧親親之義。或恕或譏，此天下至公之法，而萬世之不可易者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天生至聖，龍飛淮甸，祛除胡元，奄有中夏，功德之盛，非後世之所能及。故本支蕃衍，亦非前代之所能比。封建諸王，藩屏王室。藩王之子，封為郡王。郡王長子，襲封郡王，諸子俱為鎮國將軍，以漸而降。凡宗室疏遠者，皆為奉國中尉，以示宗派無不授爵也。

又 卷八二《徐恪〈核屯田以祿宗室疏〉》 竊惟田以出賦，而欺隱者法不可容。祿以親親，而有田者租亦可抵。【略】伏覩《皇明祖訓》，親王、郡王、將軍、中尉，皆有常祿，無給賜莊田之制。其護衛屯田，與各衛所屯田，事體相同，亦所以廣儲蓄，省轉輸，足兵食之計，非為藩國之私。比年以來，宗室日繁，供億日多。而田賦有限，支用歲增。故戶兵二部以軍餉為慮，相繼奏陳要將衛所，及親王改調護衛屯田，清查還官，正欲核實遺漏以補不足。【略】若糧有增益，仍照該部原擬量加升擢。如此則王府不失所有，而無分擾之請。國賦又得加增，而無不足之憂。朝廷於核實之典，親親之恩，又兩得而無遺矣。

又 卷三三五《王世貞〈宗室策〉》 國家待宗室自親王至中尉凡八等，其支子歷八世至於庶人，而祿始絕，以明有富也，仁也。親王冠九

旒，章服下天子一等。郡王以次裁殺。卽公侯大臣毋得抗，以明有貴也，禮也。王國所屬長史、衞（校）［校］百千人而止耳，不得臣他吏民，干有司事，以示有節也，義也。蓋三善具焉。以故二百年來，王國鮮敗度棄禮以斬其社者。

又　卷三八《戚元佐〈議處宗藩事宜疏〉》　臣聞國家極重之勢，慮不可反。天下殷憂之伏，謀當預圖。方今宗藩日盛，祿糧不及，人皆憂之，言官亦嘗屢切陳之，然而卒未聞有善處之策。往歲，本部會議《宗藩條例》，事有畫一之法，冒濫不得容其奸，冗蠹頓裁，時稱一快。然天潢繁衍，而椒聊瓜瓞者，不可限也。國課有額，而歲徵難派人者，不足供也。近因科臣建議，事下本部。臣係該司職掌，已經通行各藩，及兩京各衙門人擄所見得具疏請。今已及期，止有南京禮部一疏，稍擴條格，略陳其槩，而其它亦未有言及之者。蓋以宗藩事體，動關《祖訓》，是以議卽窒礙，法多掣肘。然欲不拂《祖訓》而聊且通融，則亦補偏救弊之法，而非拔本塞源之道也。諺云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今日之事，若非大破常格以處之，則將來祿糧，必不可支。有司必不能給，宗藩必不能謀生，國家必不能無事。不出數年，而禍有不可勝言者矣。今之議者，每曰《祖訓》在上，不可少干，而不知《祖訓》之言，祖宗未嘗拘也。故欲議宗藩，而各得所當。先統觀宗藩前後始終不一之故，而深察祖宗微意之所在，然後可以審其權衡而酌議之耳。

明·楊士聰《玉堂薈記》卷下　宗藩之陵替久矣，非官紳諸人敢與抗禮，而其勢既窮，雖欲沿舊制而不可得；且將軍受各官拜，亦舊制也，國初將軍甚少，間或有之，其親皇曾孫也，卽受各官之拜，彼此交愜，今傳經累葉，其非皇支者毋論，卽列在皇支，皆王孫非帝孫也。周藩郡王多至七十餘府，將軍不下千餘，每遇散給祿糧，塞路盈衢，無非玉帶，而欲撫按司府而下，一一拜之，有是理乎？今上由信邸承統，故留意宗藩，修復掌故；要之，當國初親近，無煩申飭，其禮自隆，若邇來宗姓，卽二祖而在，亦不能因仍其舊。昔人言祖宗親盡，猶且當祧，況於宗室！嗚呼！此至言也。

清·查繼佐《罪惟録·志》卷二五《宗藩志總論》　明制處同姓諸王大不如古，蓋勢使然也。而又善後之無其時，亦善後之無其法。卽善後之有法，而不果於行。究之國計坐以咄，其衰也，維城無所賴。何則？太祖時，非親王而世，獨靖江一府，枝葉單孑，誠欲大啓藩封，俾光世守，且念東宮早世，太孫慈柔，不工遠略，益勤神輔，謂卽不幸，本撥而支存，此夢寐隱矣，不能以告人者。又況和林以外，金陵遙制特難，於是分樹九王，自燕以往，延錯萬里，優以聲靈，顧盼特重，是誠有不得不然者。以是葉高甫、賈晁之策入，輒蒙譴怒。然則謂開國分王措處失計，是則淺之乎論太祖哉！自燕之南飛，太祖所謂夢寐不能告人者，天實默贊之，善建不拔，已愜九京矣。但洪武之日實憂寡輔，永樂以後又慮繁枝。建文之所以善諸王無法，非無法也，無情以輔法，徒任此斤斤拘古數人，欲毋令尊屬擅制，所謂以理之名，求事之實，鮮有得當。若燕王之才，可以抑抗同姓，顧欲卽以身受者加人，未免口吃。時齊、谷等王已形不靖，乃明知傲慢起於膝下，而不能為之所，猶之太祖夢寐之不能告人者也，幸宣廟之不愜太宗九京耳。爾時漢滅而趙存，晉幾不免，諸疎屬惕息恐後。惜三楊粉飾有餘，不策久長，下此益無論矣。迨乎世廟，商孫不億，祿俸缺匱，不妨因鐳濛之故，特見更制，而又以安陸暴興，優視戚屬，其所為計，但無令諸王顯為不善，而究不能以善諸王。失此三時，國初偏重之勢不得衰，於是卽有法而行之輒沮。誠如王弇洲所云：『以天子三葉懿親，無罪圄之一城之內。』夫人不智則愚，智則負才，愚則負力。才無所見，雖擁華貲都榮名不樂，其敝不至矯箝不止。力無所試，雖逸井里酣寢食不樂，其敝不至搏擊不止。吾初故逸之，豈意久之年四十不婚，喪十年不葬，共蓬而居，分餅而膳，甚則併室而雉經者有之。吾初故逸之，豈意久之烝淫不道，殘忍無止，睨骨肉而為仇，拾道路以為嗣，甚至宮闈不肅，而滋生外議者有之。是無法以善其後也。善後之法不足以奪其故優異之情，諸臣以為天子家事，持之不力，而求天子能自齊其家，豈易得哉！卒之其國小有警變，率棄社稷去，為民望，朝廷釋不問，又曲慰之，王獨非人臣哉！王之國，王不當為天子守之哉？至流氛孔熾，諸藩之助城守者百不得一，而所在大臣輒以護藩為名，委封疆如蓰。司寇之論失事者不及，嗟乎！勢之積不返，而法不足以善之也。

清·傅維鱗《明書》卷八六《皇子諸王宗室記》　史官論曰：昔周室展親，維城維翰，懷夾方來。然布茲贊采，選於姬英，共和輔政，必先

晉、鄭。善乎衛大夫之言曰：彝器之分，嘉功之由。周雖展親，實尚賢也。夫生於帷牆之中，長於婦孺之手，未嘗知憂，未嘗知懼，怙侈淩德，所自來矣。而又君有潛躍之疑，臣懷咎譽之恐，賢者用晦，不賢者苟全。如河間、東平之享有令名，保天之祿之，殆亦僅也。然則周有良翰，豈非賢賢親親之所致乎？明興，太祖蠡斯德茂，家法嚴明，故多喆胤。建文雖有齊、黃之謀，實由燕故。太宗枝輔相夷，猜嫌零落。後多分建，約世祿而已，莫知其他。其建國修短，載在年表，而如懿文諸皇子，未有表章。今取皇子諸王宗室中賢不肖行事可為法戒者次於篇，其子孫有善惡，皆繫於始封之王下。

《清世宗實録》卷三〇（雍正三年三月）辛亥，諸王宗室等以建立宗學具摺謝恩。上召入乾清宮，諭曰：《書》云『以親九族，九族既睦』，爾等宗室之内，自應和協，彼此保護。骨肉之親，豈可相為讎敵乎？朕在藩邸時，雖知宗室惡習，但孔子云『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朕今即位，教育愛護宗室，俱係朕躬職分之事。前朕議處蘇努、吳爾占之罪，伊等並非與朕舊有隙怨。祇以骨肉之内，彼此傾陷，互為讎敵，一有微隙可乘，羣起而攻之，則其人何所容身乎？今我宗室内，互相讎陷之習，皆由蘇努所致。凡讎當解，不當結。所謂九世之讎必報者，指敵國而言之耳，非言宗族骨肉也。以骨肉而信下人，無影響之言，彼此視為讎敵，反與旁人相親，豈非輕重倒置乎？今朕宗室僅千餘人，尚不及十佐領人數，若如此互相傾陷，何所底止？朕甚惜之。惟望爾等習為善人，爾宗室内，不但同心協力，報效國家之人，為朕所深眷。只安靜守分，不干法紀之人，即在朕眷注之中。若妄行犯法，朕必照例處分，豈可望朕之寬宥乎？爾等為立宗學之故謝恩，如以朕設立此學，果為有益。爾諸王宗室之子弟，或在家延師讀書亦可，或勞其身心，閱歷事務，令入宗室學中讀書亦可。惟令教習等，嚴加訓誨，爾等又時加約束，自可望其成就。若溺愛袒護己子，反怨教訓之人，何由望其成立耶？爾衆宗室等，聽朕此旨。實心奉行，各自勉勵。或學習經書，嫻熟武藝，宗族骨肉内彼此扶持，各守本分，無貽羞辱。如果學習數年，文武兩途有幾人成材，則朕心喜悦。如獲奇珍，此學之設，不為虚矣。再，宗室子弟之成丁者，宜各自黽勉向學。至於鼓舞振作之勤，則在爾宗人府、王、貝勒、公等。如數年中，各自勤學，誠得幾人成立，彼時不但爾等謝朕之恩，朕且舉行筵宴，以志歡慶。總之，宗族骨肉之間，以和為貴，爾等勉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雍正十三年九月庚申）訓飭宗室。諭曰：治國之道，以親親睦族、移風易俗為先務。我朝宗室，承太祖太宗之家法，風俗原頗醇樸，其尊君愛親，忠誠之教，迥超庶姓。嗣為一二不肖之徒沾染，以致現在宗室中，彼此戲謔，漸流卑鄙，互相排擠，不知向善，風俗因而敝壞矣！即如弘春，伊父獲罪監禁，伊反以為喜，弘曕亦以監禁伊兄為快。夫為人不孝不弟，豈有為國盡忠之理？更有宗室等，不顧品行，專以諂媚近御顯要大臣為事，實屬有玷天潢。皇考洞鑑於此，聖慮周詳，啓迪訓導，期挽流俗而臻於善。不憚勤苦，孳孳教誨，於今十三年矣。其中感戴皇考教誨成全之恩，謹守奉行者固多。其心以為待伊等刻薄者，亦不一而足。皇考訓諭，周詳備至。以朕之才德年齒，識見歷練，遠不及皇考。雖多方教誨，亦不能出乎皇考訓諭之外。況皇考如此之教誨，猶未能盡化。寧朕言是聽乎？雖然，朕惟仰體皇考之心，整飭宗室積習，期歸於善，豈無一二人感化自新，勉勵向善耶？嗣後宗室等，務期革面革心，發奮自修悔過遷善，庶幾共用無疆之福。著將此由該衙門，詳細通諭各宗室知之。

雜録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七《天子爭臣》　都堂有人訴宗室謀逆，奏送刑部問狀。逮鞫，有證驗，而死於獄。宗室之妻見上泣曰：『臣妾夫某無罪枉死。上但知送部，而不謂其已死。』聖怒，命御史臺鞫問。丞相懼，謀之公。即扶疾至省，取牘補署花押，衆皆愕然。丞相曰：『恐掾史所行有錯，欲照略耳，非謂此也。』公曰：『自丞相以下，皆當聽問，某何獨求免邪？』既而緘牘令該掾抱詣臺。臺官首問曰：『張郎中曾書卷否？』曰然，臺官議曰：『張郎中所行，未嘗差錯。況此一事，中書得旨施行，執法者復何罪？』因覆奏曰：『臣等取省案根勘，宗室（某）之死不枉。』上頷之，其事遂寢。如公者，慶誠天子之爭臣也矣。

明・宋端儀《立齋閑録》卷一　聖天子稽古圖治，嘉九族。念親王勸講輔德之官未備，無以成藩屏之才也。乃二年春三月，詔增立賓輔一人，佐講讀及書各一人。進封皆稱名而不臣，坐論道德，用賓師之儀。甫定，適慶王奏薦名士三人，請補輔僚之缺。於是天子以王所舉為必可任也，俱授以官，而携李朱君仲湯為伴讀。將行，季弟孝寧時為中書舍人，請士大夫賦詩以餞之。惟昔太祖高皇帝以雄才神略勘定萬方，懲前代宗室寡弱之弊，衆建支庶，羅列海内，宫室服用下天子一等。朝之大臣雖三公、大將軍皆趨拜殿廷。以至親處權寵之隆，古莫與倫，何其盛哉！然而諸藩德業可擬古之賢王者雖間有之，而未之屢見，豈非處尊崇之極而驕泰易滋，左右之臣位下勢卑不能矯其失故耶？天子慨然，為深長之思，增立輔臣。重其職任，俾咸知尊賢取友，以成令德。其為宗室謀可謂遠矣。朱君首膺是選，其可不知所自重乎？

明・鄭曉《今言》卷二《一一三》　洪武三年，置太宗正院，正一品。二十三年，改為宗人府，以秦王為宗人令，晉王、燕王左右宗政，周王、楚王左右宗人。掌皇九族六親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子女適庶名封生卒婚嫁謚葬。凡宗室陳請，為聞上，達材能，録罪過。比建都北京，永春侯王寧、洪熙、宣德武定侯郭玹署事。正統三年始建府如南京。西寧侯宋瑛，嘉靖中京山侯崔元署事。寧、瑛、元皆駙馬都尉。玹，仁宗貴妃弟。

又《一六五》　正德年間，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十五位，將軍、中尉二千七百位，文官二萬四百，武官十萬。衛所七百七十二，旗軍八十九萬六千。廩膳生員三萬五千八百，吏五萬五千。其禄俸糧約數千萬。天下夏秋稅糧，大約二千六百六十八萬四千石，出多入少，故王府久缺禄米，衛所缺月糧，各邊缺軍餉，各省缺俸廩。今宗室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主君五等，及疏庶人、罪庶人凡五萬餘。文武官益冗，兵益贏名投占，徒煩抽補召募，名數日增，而實用日減。加以冗費無經，財安得不盡，民安得不窮哉！

又　卷四《二七六》　嘉靖八年夏五月，宗室載屬籍者八千二百三人。親王三十位，郡王二百三位，世子五位，長子四十一位，鎮國將軍四百三十八位，輔國將軍一千七十位，奉國將軍一千一百三十七位，鎮國中尉三百二十七位，輔國中尉一百八位，奉國中尉二百八十位，未名封四千三百位，庶人二百七十五位。

明・敖英《東谷贅言》卷下　我朝軍國之需，有額派，有歲派，有坐派。洪武間，國定制，如夏稅、秋糧、魚課、鹽課、茶課、桑絲藥材之類，皆有定則，此額派也。宣德以後，如宗室繁衍，加添禄米，增設職司，加添俸糧之類，此歲派也。又其後也，如營建宫室，買運大木之類，此坐派也。蓋額派無增損也，歲派有增無損也，坐派有事則派，事竣即停也。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一三　天順間，英宗致書天下宗室諸王，曰：『先於正統十三年因内外官員人等差去王府多有不遵禮法求索財物，以致王府措辦艱難，甚失親親之義，已敕該部通行各處三司巡按御史等官，許令體察，具奏拿問，治以重罪，及致書各處王府知會，以此人不敢犯。近年以來，差去官員視為泛常，略無忌憚。且如修武伯沈煜、給事中王儼遣往藩府冊封行禮，接受王府銀兩數以百計，其餘表裏財物等項甚多。況王府財物有限，豈堪如此費用？其沈煜等已置於法。今後但有遣去内外人員到府，除飲饌之外，一毫財物不可與之。若有無知之徒不顧廉恥求索財物者，事發仍照正統年間事例，正犯處死，全家邊遠充軍。庶使人知守法，親族不至勞費。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八《宗藩記》　國初，親王歲禄五萬，他賜予尤多。不數歲，裁為萬石。後以民貧賦少，給代，肅諸王僅五百石，多至千石。夫當國家全盛之時，不加賦而奪之禄，以為寧儉宗室，不可以耗國計、疲民力也。又祖訓：凡將軍以下有才能者，得改官升轉，如銓選法。夫既富貴之矣，猶不絶其仕進，所以作善良之心，消怙恃之氣；聖祖遠慮亦可繹思已。余嘗南之粤，東走淮、鳳，西入秦、晉，大都得宗藩之梗概，僉欲請田自給，僉欲試官自效。而司宗籍者格于祖訓，輒咋舌不敢上請，惟因遁退托，正猶不絶薪止火，而揚湯止沸，無益明矣。

明・皇甫録《皇明紀略》　宣德元年，以蘇松嘉湖諸郡多豪右不法，命大理卿胡概、參政葉春、錦衣衛使任啓、御史賴瑛按治之，一時被没者凡數十家。唐宋宗室得舉進士。《皇明典禮》：凡鎮國將軍以下有文武才堪備任用者量才授任，不拘原定職名品級。按：國初靖江王守謙出知東

平州後，宗室日驕，無志于用，太祖之法弛矣。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宗室之盛》　隆慶、萬曆之際，宗室蕃衍，可謂極矣。宗伯苛為革削，司寇嚴其條禁，以故時損時益，而其見在者余得而志之。

高皇帝子：秦，陝西西安府，親王一位，在省，永壽王一位，鎮、輔、奉國將軍一百七位，鎮、輔、奉國中尉五百七位，郡縣主君二百四十二位，庶人一百四十九名。晉，山西太原府，親王一位，在省，寧化、高平、慶成、平陽、西河等王共一十二位，鎮、輔、奉國將軍一千八十五位，中尉二千二百位，郡縣主君一千五百十一位，庶人一百七十名。周，河南開封府，親王一位，在省，永寧等王四十六位，鎮、輔、奉國將軍一千三百四十九位，中尉二千五百五十九位，郡縣主君一千二百六十五位，庶人一十五名。楚，湖廣武昌府，親王一位，在省，永安等王六位，鎮、輔、奉國將軍一百九十八位，中尉六百四位，郡縣主君四百四十七位，庶人四名。魯，兗州府，親王一位，在府，鄒平等王八位，鎮、輔、奉國將軍一百六十位，中尉一百七十位，郡縣主君二百四十九位，庶人六名。蜀，成都府，親王一位，在省，內江等王六位，澧州華陽王一位，鎮、輔、奉國將軍四十六位，中尉七十二位，郡縣主君五十六位，庶人無。代，大同府，親王一位，在府，廣靈等十王，蒲州山陰等二王，澤州宣寧四王，絳州靈丘王一位，忻州定安王一位，共一十八位，鎮、輔、奉國將軍一千二百七十九位，中尉一千三百四十位。郡縣主君一千三百三十位，庶人一百五十名。肅，陝西甘州衛，親王一位，在衛，淳化等王五位，鎮、輔、奉國將軍六位，中尉□位，郡縣主君八位，庶人一名。遼，荊州府，親王奪，在府，長陽等王九位，鎮、輔、奉國將軍一百八位，中尉一百五十位，郡縣主君一百二十位，庶人十名。慶，寧夏衛，親王一位，在衛，真寧等王六位，鎮、輔、奉國將軍六十一位，中尉五十六位，郡縣主君五十七位，庶人六名。寧，江西南昌府，親王奪，在省，樂安等王三位，鎮、輔、奉國將軍二百七十六位，中尉二百六十五位，郡縣主君三百二十四位，庶人四十四名。岷，湖廣武岡州，親王一位，在州，安昌等王一十位，寶慶江川王一位，南渭王一位，共一十二位，鎮、輔、奉國將軍九十位，中尉十五位，郡縣主君七十三位，庶人無。韓，陝西鞏昌府，親王一位，在府，襄陵等王一十七位，鎮、輔、奉國將軍四百三位，中尉五百八十六位，郡縣主君六百四十三位，庶人二十九名。瀋，山西潞安府，親王一位，在府，陵川等王一十六位，鎮、輔、奉國將軍二百四十二位，中尉二百二十位，郡縣主君二百七十六位，庶人十三名。唐，河南南陽府，親王一位，在府，新野等王三位，鎮、輔、奉國將軍二十二位，中尉十五位，郡縣主君三十五位，庶人無。伊，河南河南府，親王奪，在府，方城等王二位，鎮、輔、奉國將軍二十八位，中尉二位，郡縣主君二十二位，庶人二名。

文皇帝子：趙，河南彰德府，親王一位，在府，臨漳等王八位，鎮、輔、奉國將軍一百八十六位，中尉一百十七位，郡縣主君二百八十三位，庶人三名。

昭皇帝子：鄭，河南懷慶府，親王一位，在府，東垣等王四位，鎮、輔、奉國將軍六位，中尉五位，郡縣主君三位，庶人三名。襄，湖廣襄陽，親王一位，在府，棗陽等王四位，鎮、輔、奉國將軍十二位，中尉十位，郡縣主君十位，庶人無。荊，湖廣蘄州，親王一位，在州，樊山等王五位，鎮、輔、奉國將軍三十八位，中尉四位，郡縣主君二十八位，庶人一名。淮，江西饒州府，親王一位，在府，永豐等王一十三位，鎮、輔、奉國將軍三十四位，中尉二位，郡縣主君三十一位，庶人無。

睿皇帝子：德，山東濟南府，親王一位，在省，臨朐等王五位，鎮、輔、奉國將軍七位，中尉無，郡縣主君五位，庶人無。崇，河南汝寧府，親王一位，在府，懷安等王三位，鎮、輔、奉國將軍七位，中尉無，郡縣主君七位，庶人無。吉，湖廣長沙府，親王一位，在府，長沙等王二位，鎮、輔、奉國將軍四位，中尉無，郡縣主君四位，庶人無。徽，河南鈞州，親王奪，在州，太和等王一十五位，鎮、輔、奉國將軍三十七位，中尉無，郡縣主君二十七位，庶人無。

純皇帝子：益，江西建昌府，親王一位，在府，金溪等王十二位，鎮、輔、奉國將軍九位，中尉無，郡縣主君十一位，庶人無。衡，山東青州府，親王一位，在府，玉田等王共十位，鎮、輔國將軍十二位，奉國及中尉無，郡縣主君一十四位，庶人無。榮，湖廣常德府，親王一位，在府，惠安等王四位，鎮、輔國將軍九位，奉國及中尉無，郡縣主君一十五

位，庶人無。靖江郡王一位，廣西桂林府，在府，輔、奉國將軍十五位，鎮、輔、奉國中尉七百十二位，郡縣主君七十四位，庶人一十四名。

共郡王二百五十一位，鎮、輔、奉國將軍七千一百位，鎮、輔、奉國中尉八千九百五十一位，郡主縣主郡君縣君共七千七十三位，庶人六百二十名。而未封未名者，與齊府之庶高牆之庶皆不與焉。更二十年，而其麗當不億矣，固千古所未有也。於乎盛哉！

明・周暉《金陵瑣事》卷一《宗室》 景泰五年，移齊宗室賢燄居南京，敕守備參贊防閑，勿令與親王諸人往來交通。始賢燄三人來京，今三支之子孫極盛。

景泰五年，谷宗室賦煩，與賢燄同自廬州徙南京。來時七人，不久遂絕。

洪武二十六年，殺梁國公藍玉。有藍景昌者，賜與齊王為奴。今宗室府有藍姓家人，乃景昌之後。余曾見其像，像亦甚偉。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四《宗藩・宗室通四民業》 本朝宗室厲禁，不知起自何時，既絕其仕宦，並不習四民業，錮之一城。至於皇親亦不許作京官，尤屬無謂。仕者僅止布政使，如嘉靖壬辰探花孔天胤，榜下選陝西提學僉事，時方弱冠，尋任浙江提學副使，後官至左轄而歸，他不可勝紀。向來諸名公如弇州輩，屢議開禁，未有敢任之者。頃者建立皇太子詔內，直許習儒業，入庠序，登鄉會榜。於是天潢不億，始有升朝之望矣。此二百年來最快心事，沈四明實草此詔，且青宮肇起，凾普天久鬱之望。雖聖心默定已久，非出臣下贊決，然偶值其時，特四明為時議所不與，遂無稱其勞者，在他相或不免貪天功矣。

又《宗室名》 今帝系以及各藩府名，其上一字為太祖所定，而下一字以五行相傳。其請名時則禮部儀制司官制名以賜，年久人多，不勝重復，至創為不雅之字，而以金木水火土附之，最為可笑，至有讀其名而令人捧腹絕倒者。因見宋人，亦有寓謔於宗室賜名，如士羯、士芑、士昆、士綏之屬，蓋以四字與『揭起褌尿』同音也。刻薄無禮，蓋古今同然矣。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二《明史・明分封宗藩之制》 明祖初定天下，分封諸子於各省、各府，蓋仿漢、晉、六朝及有元之制而參酌之，外以壯藩衛而實無事權，其有才者，如燕、晉諸王，或統兵以鎮邊塞，然不為例；其分封內地者，不過設三護衛，不致有尾大不掉之患。其用意亦深遠也。然其後日久而弊日甚，一在以王府之尊而居於外郡，則勢力足以病民；一在支庶蕃衍，皆仰給縣官，不使之出仕及別營生理，以至宗藩既困，而國力亦不支。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下《閒散宗室》 我朝宗室繁衍，向來閒散者例無頂戴。乾隆壬寅冬，諭將王、貝勒、貝子、公之子嗣，俱照蒙古王、公、台吉之例，分別給與頂戴。其餘閒散，一概給四品頂戴。癸卯新正，錫宴頒賜，凡二千人。

清・何聖生《簷醉雜記》卷一 帝系以顯祖支派為宗室，興祖、景祖支派方覺羅。崇德元年，制定親王以下宗室俱束黃帶，覺羅束紅帶。乾隆四十七年，定閒散宗室及年時皆給四品頂戴，時則入關已越百數十年。舊日王公貝子後系當有等於平民者，故給頂以寵之，展親錫類實起例於茲矣。

清・昭槤《嘯亭雜録》卷二《本朝宗室輔臣》 本朝定制，宗子無爵者，與八旗世臣同授朝職，然為輔臣殊不利。康熙初，忠懿公塔拜子班穆布林善嘗拜東閣大學士，以讒拜黨誅。覺羅勒德洪拜武英殿大學士，後以事罷斥。覺羅吉慶以粵督有廉名，授參政，以永安州兵事失機褫職，公自吞煙具死。宗室琳寧繼之，以失察書吏事降官，致仕。宗室禄康拜東閣大學士，初以失察輿夫賄降都統，復以失察曹倫謀逆事遣置盛京，皆不終其位。蓋以天潢驕縱，易以致咎，故卒無繼李汧國、趙忠靖之相業者。

又卷四《宗室積習》 近日宗室蕃衍，入仕者少，飽食終日，毫無所事。又食指繁多，每患貧窶，好為不法之事，累見奏牘。蓋宗室習俗倨傲，不惟漢士大夫不肯親昵，即滿洲親戚，稍知貴重者，亦不肯甘為之下。惟市井小人，日加諂媚，奉為事主，宗室樂與之狎，一朝失足，遽難回步。每有淫佚干上之事，有司以其天潢，故為屈法，市井之良善者又多畏其威勢，不敢與抗，適足以長其兇焰，其俗日漸卑惡也。若執法者罔顧情面，明其勸懲，善良者為之助衣食，不肖者嚴夏楚，其實有干犯名義者，即立斃之刑杖，則驕悍之風自熄，又豈真難化導者哉？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一《八分公》 宗室公爵，有入八分、不

入八分之稱。或言入八分者，如漢魏九錫之賜，今則曰寶石頂戴，曰雙眼花翎，曰府邸，曰官屬，曰團龍黼服，曰朝馬，曰紫韁，曰豹尾槍，皆非不入八分公所得服用之具，故曰入八分公。沿説以來，莫知其誤。謹按《會典》注：天命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政，各置官屬，朝會燕饗，皆異其禮，錫賚必均，是為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内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皆不入八分，其封至貝子降襲者，准入八分云云。今恩封王爵，其適世子替襲貝勒貝子遞降為入八分鎮國公罔替，餘子初封不入八分公，嫡系遞降至奉恩將軍，餘子遞降至四品宗室。是八分之名，蓋言得預朝政之稱，非章服之榮也。

諸王分部

綜述

《元史》卷一〇八《諸王表》　昔周封列國七十，而同姓者五十三人；漢申丹書之信，而外戚侯者恩寖廣矣。詩曰：『大邦維屏，大宗維翰。』其此之謂乎？元興，宗室駙馬，通稱諸王，歲賜之頒，分地之入，所以盡夫展親之義者，亦優且渥。然初制簡樸，位號無稱，惟視印章，以為輕重。厥後遂有國邑之名，而賜印之等猶前日也。【略】

金印獸紐：

燕王　真金，中統二年封，至元十四年冊為皇太子。

阿剌忒［納］答納，天曆二年封，三年立為皇太子，其年薨。

秦王　忙哥剌，至元十年詔安西王益封秦王，別賜金印，其府在長安者為安西，在六盤者為開成，皆聽為宮邸。十七年薨。廿四年中書奏，王次子按檀不花襲秦王印，詔阿難答既為安西王，其秦王印宜上之。然其後猶稱秦王阿難答。

晉王　甘麻剌，至元二十九年由梁王改封，出鎮大斡耳朵。大德六年薨，謚獻武，即顯宗也。

也孫帖木兒，大德六年襲封，至治三年立為皇帝。

八的麻亦兒間卜，泰定元年封，天曆元年隕於上都。

梁王　甘麻剌，至元二十七年封，出鎮雲南二十九年改封晉王。

松山，至元三十年封，以皇曾孫出鎮雲南。

王禪，泰定元年由雲南王進封。天曆元年帥師與太平王燕帖木兒戰于柳林，兵敗見殺。

越王　禿剌，大德十一年從仁宗平内難有功封。至大二年以怨望誅。

營王　也先帖木兒，大德十一年由雲南王進封。

鄫王　聶古解駙馬，由北平王進封。

拙忽難駙馬，至大元年襲封。

寧王　闊闊出，大德十一年由寧遠王進封。

薛徹禿，皇慶二年由寧遠王進封。

阿都赤。

齊王　八不沙，大德十一年封。

玉龍帖木兒，□□年由恩王改封。

月魯帖木兒，泰定元年封。

楚王　牙忽都，大德十一年由鎮遠王進封。

朵列帖木兒，至大□年封。延祐二年被黜，天曆元年復故封。

八都兒。

豳王　出伯，大德十一年由威武西寧王進封。

喃忽里，延祐七年襲封。

濟王　朵列納，大德十一年封，皇慶元年改封吳王。

魏王　阿木哥。

孛羅帖木兒。

魯王　蠻子台駙馬，由濟寧王進封。

阿不歹駙馬，大德十一年襲封。

阿里加失立，至大四年襲封。

桑哥八剌駙馬，元統元年襲封。

定王　要木忽爾，至大元年，由［威］定（遠）王進封。

薛徹幹，至治三年封。

察里台，泰定四年封。
隴王　火郎撒，至大元年封。
忽魯歹。
忻都察。
趙王　主忽駙馬，至大元年封。
阿魯禿□□，延祐元年封。
馬劄罕駙馬，泰定元年封。
嘉王　晃火帖木兒，延祐四年封，後徙封幷王。
火兒忽。
荆王　也速不堅。
脫脫木兒。
脫火赤，□□□年封，至順二年來朝。
昌王　忽鄰駙馬。
阿失駙馬，延祐四年封。
八剌失裡駙馬，□□□年封。
沙藍朵兒□□□□□年由懿德王進封。
衛王　完澤，至大三年由衛安王進封。
兗王　買住韓，至大三年封。
吳王　朵列納，皇慶元年由濟王徙封。
瀝皮，□□□年封，天曆三年改封濟陽王。
木南子，天曆三年由濟陽王徙封。
壽王　脫裡出。
乃蠻歹，至大元年封。
周王　禾失剌，延祐二年封，天曆元年立為皇帝。
安王　兀都思不花，延祐二年封，七年降封順陽王，尋被殺。
遼王　脫脫，延祐三年封。
牙納失裡。
冀王　孛羅，延祐四年由鎮（遠）［寧］王進封。
恩王　月魯帖木兒，延祐四年封。
玉龍帖木兒，由保恩王進封。
岐王　脫脫木兒駙馬，延祐四年由濮陽王進封。
瑣南管卜，泰定四年封。
幷王　晃火帖木兒，泰定二年由嘉王徙封。
懷王　脫帖木兒，泰定（三）［元］年封，天曆元年立為皇帝。
豫王　阿［剌］忒（思）納失里，天曆元年封。
肅王　寬徹，天曆二年封。
鄆王　徹徹禿，至順二年由武寧王進封。
邠王　卜顏帖木（花）［兒］，至順二年封。
鄜王　懿憐只班，至順［元］年封，至順三年立為皇帝。
慶王
瀋王　高麗王昛，大德十一年以駙馬封。
無國名者　按只吉歹大王。
金印螭紐：
安西王　忙哥剌，至元九年封，出鎮長安。
阿難答，至元十七年襲封。大德十一年誅。
月魯帖木兒，至治三年封。
北安王　那木罕，至元十九年賜印。大德五年薨，延祐七年賜謚昭定。
鎮南王　脫歡，至元二十一年封，出鎮揚州。二十二年奉旨征安南，大德五年薨。
老章，大德五年襲封。
脫不花□□□年襲封。
帖木兒不花□□□年襲封，天曆二年改封宣讓王。
孛羅不花天曆二年襲封。
懷寧王　海山，大德八年封，出鎮稱海。十一年立為皇帝。
北寧王　迭里哥兒不花，大德十一年封，至大二年徙封湘寧王。
湘寧王　迭里哥兒不花，至大二年徙封。
八剌失里，至治三年襲封。
陽翟王　禿滿，至大元年封。
曲春。

太平，泰定元年襲封。
帖木兒赤。
雲陽王
恩平王　塔思不花，至大四年封。
北平王　聶古觡駙馬，□□□年封，後進封鄫王。
那木罕，至元二年封，十九年改封北安王。
安遠王　丑漢駙馬，皇慶元年改封。
汝寧王　察八兒，延祐元年封。
忽剌台，泰定元年襲封。
宣德王　不答失里，皇慶二年封。
文濟王　蠻子。
保恩王　玉龍帖木兒，延祐三年封，□□□年進封恩王。
武寧王　徹徹禿，泰定三年封，至順二年進封鄰王。
威順王　寬徹普化，□□□年賜金印。
威靖王　火里兀察兒駙馬，泰定皇后父也，泰定二年封。
西安王　阿［剌］忒納（答）失里，天曆元年封。
宣讓王　帖木兒不花，天曆二年由鎮南王改封。
西寧王　忽答里迷失，天曆二年封。
速來蠻，天曆三年封。
柳城王　亦憐真八，天曆三年封。
西靖王　阿魯，至順元年封。
廣寧王　爪都，中統三年封，至元十三年賜印。
徹里帖木兒。
按渾察，至順元年封。
保寧王　斡即，天曆二年封。
無國邑名　移相哥大王，□□□年賜印。
金印駝紐：
河間王　兀（古）［魯］帶，至元二年封。
河平王　昔里吉，至元四年封。
雲南王　忽哥赤。
也先帖木兒，至元十七年襲封。
老的，至大二年封。
濟南王　也只里，至元二十四年封。
威武西寧王　出伯，大德八年封，十一年進封豳王。
鎮寧王　孛羅，大德九年封，延祐四年進封冀王。
那懷，至大三年封。
衛安王　完澤，大德九年封，至大三年進封衛王。
威定王　藥木忽爾，大德九年由定遠王徙封。
寧肅王　脫脫，至大元年封。
襄寧王　也速不幹，至大元年封。
阿魯灰。
安南王　迭哥兒不花，至大四年封。
武陽王
安定王　朵兒只班。
脫歡，皇慶二年封。
永豐郡王　丑漢駙馬，皇慶元年封，旋改封安遠王。
安德王　不答失里，皇慶二年封。
永寧王　卜顏帖木兒。
卯澤，至順元年封。
汾陽王　別帖木兒，延祐七年封。
威遠王　巴都帖木兒，至治三年封。
武平王　帖古思不花，泰定三年封。
禿滿帖木兒，延祐五年封。
不花帖木兒，至順元年封。
寧海王　闊闊出。
亦思蠻。
八都兒，延祐五年。
阿海。
昭武王　合伯駙馬，大德十年封。
順陽王　兀都思不花，延祐七年由安王降封，尋見殺。

延安王　也不干。
濟寧王　蠻子台駙馬，後進封魯王。
高唐王　闊里吉思駙馬。
高昌王　紐林的斤駙馬，延祐三年封。
帖睦爾普化，至治□年封，天曆二年讓其弟。
錢吉，天曆二年襲封。
太平奴，至順三年封。
白蘭王　瑣南藏卜，至治元年封，後出家，泰定四年還俗，復封。
無國邑名　也速不花，至元二年賜印。
玉龍答失大王，至元三年賜印。
帖失帖木兒王，大德二年。
南木忽里王，至大元年。
斡羅温孫王，延祐二年。
察兀都兒王，延祐四年。
八八剌大王，延祐元年。
別失帖木兒王，泰定元年。
金鍍銀印駝紐：
西平王　奥魯赤，至元□年封。
八剌麻力。
管不八。
鎮西武靖王　鐵木兒不花，大德元年封。
搠思班。
雲南王　忽哥赤，至元五年封，出鎮雲南。
王禪，延祐七年封，泰定元年進封梁王。
帖木兒不花，泰定元年襲封。
威順王　寬徹普化，泰定三年封，分鎮武昌。
宣靖王　買奴，泰定二年，由泰寧王徙封，分鎮益都。
綏寧王　阿都赤，泰定三年封。
靖安王　闊不花，泰定四年封。
廣平王　木剌忽駙馬。
哈班，天曆二年封。
靖恭王　脱鄰忽都魯，至順元年封。
懿德王　沙藍朵兒駙馬，至順元年封，後進封昌王。
寧海王
南平王
廣寧王　爪都，中統（二）〔三〕年封。
建昌王
無國邑名　拜答寒大王，至元七年賜印，仍賜海青金符。
頑答大王。
帖木兒大王。
伯帖木兒大王。
孛羅赤大王。
月魯帖木兒王，延祐六年。
金鍍銀印龜鈕：
寧遠王　闊闊出，至元二十一年封大德十一年進封寧王。
徹徹篤，延祐七年封，□年進封寧王。
鎮遠王　牙忽都，於至元二十一年封，大德十一年進封楚王。
靖遠王　合（贊）〔帶〕，至元二十七年。
定遠王　藥木忽兒，大德二年封。
肅遠王　帖木兒不花，至元二十八年封。
鎮東王　也先鐵木兒，至元二十八年封。
泰寧王　買奴，至治二年封，泰定二年徙封宣靖王。
亦連真多兒加，泰定元年封。
無國邑　完澤大王，□□□年賜印，大德九年改封衛安王。
銀印龜紐：
南平王　禿剌，至元九年封，仍賜金銀符各五。
永豐郡王　孛羅。
寧昌郡王　唆都哥駙馬，至元二十二年封。
不憐吉歹駙馬。
宣寧郡王　帖木兒不花，至大四年封。

阿憐帖木兒，至順元年封。

懷仁郡王　亦思丹，至大四年封。

保德郡王

寧濮郡王　昌吉駙馬。

駙馬濮陽王　脫帖木兒，大德十年封，延祐四年進封岐王。

無國邑名者　不花駙馬，至元四年。

別乞帖木兒王，至元十七年。

怯裡歹郡王，至元十一年。

阿渾帖木兒王。

完者也不幹王。

那木忽（思）［里］大王。

合必赤大王。

八八大王。延祐四年詔復以世祖所賜印，賜其子合賓帖木兒王。

忽都魯帖木兒王。

出伯大王，至元二十五年，後改封威武西（靖）［寧］王。

昌吉駙馬，後改封寧濮郡王。

岳忽難王，大德二年賜印。

《明太祖實録》卷四一　（洪武二年夏四月）乙亥，詔中書編《祖訓録》，定封建諸王國邑及官屬之制。

又　卷五〇　（洪武三年三月）甲寅，命禮部考定諸王冊寶制及冊封禮儀，擇日行冊封禮。

又　卷五一　洪武三年夏四月，己未朔，禮部造諸王冊寶成，並上冊封禮儀。其制：冊寶皆用金，寶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其篆文曰：『某王之寶』。寶匣寶座雕造蟠螭。餘同皇太子冊寶制。【略】

辛酉，以封建諸王告太廟，禮成。宴羣臣於奉天門及文華殿。上諭廷臣曰：『昔者元失其馭，羣雄並起，四方鼎沸，民遭塗炭。朕躬率師徒以靖大難。皇天眷佑，海宇寧謐。然天下之大必建藩屏，上衛國家，下安生民。今諸子既長，宜各有爵封，分鎮諸國。朕非私其親，乃遵古先哲王之制，為久安長治之計。』羣臣稽首對曰：『陛下封建諸王以衛宗社，天下萬世之公議。』上曰：『先王封建，所以庇民。周行之而久遠，秦廢之而速亡。漢晉以來，莫不皆然。其間治亂不齊，特顧施為何如爾？要之為長久之計，莫過於此。』【略】

（丙寅）遣使頒封建諸王詔于安南、高麗諸國。【略】

（癸酉）詔：諸王相府武相居文相之上，相府官屬與京官更互除授。時武職多勳臣故也。

又　卷五二　（洪武三年五月）丁酉，遣使告祭王國山川。以封建諸王也。

又　卷五四　（洪武三年秋七月）詔建諸王府。工部尚書張允言：『諸王宮城，宜各因其國擇地。請秦用陝西臺治，晉用太原新城，燕用元舊内殿，楚用武昌靈竹寺基，齊用青州益都縣治，潭用潭州玄妙觀基，靖江用獨秀峰前。』上可其奏，命以明年次第營之。

又　卷五五　（洪武三年八月丁丑）詔定諸王府教官職名。禮部奏：『宋太宗朝，凡教皇侄、皇孫並以教授為名。今擬諸王府各置教授一員，秩正八品，以十二月為滿。』從之。

又　卷八二　（洪武六年五月癸卯）親王儀仗車輅成。

又　卷八七　（洪武七年春正月乙亥）定親王國中所居，前殿曰『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上曰：『使諸王能睹名思義，斯足以藩屏帝室，永膺多福矣！』

又　卷一〇三　（洪武九年春正月）甲子，上以諸王將之國告祀天地於圜丘。曰：仰荷天地眷佑，為億兆主。海内樂業，子孫繁盛。稽諸古典，天子有子，其嫡長者守邦，以嗣大統。諸子各有茅土之封，藩屏王室，以安萬姓。此古昔帝王之制也。今嫡長子標，自開國之初，已立為皇太子。諸子秦王樉等，亦已受封。年有長幼，將次第之國。命祀境内山川，許修武事，以備外侮。謹用昭告，先是以是月庚申告祭太廟，辛酉告祭社稷，壬戌祭告嶽鎮海瀆及天下名山大川，至是大告於圜丘云。

又　卷一一九　（洪武十一年六月）乙酉，工部奏：『諸王國宮城，縱廣未有定制。請以晉府為准，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百五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一百九十七丈二寸五分。』制曰：『可。』

又　卷一二五　（洪武十二年閏五月）壬申，命翰林定皇太子與諸

王往復書簡之式。翰林儒臣議：皇太子與諸王書則曰『記、問、答』，諸王書曰『記、答』，諸王奉書皇太子則曰『謹啓』。上改皇太子與諸王書曰『記、諭』，餘從之。

又 卷二三〇 （洪武二十六年冬十月丁丑）定諸王來朝及還國祭祀禮。其禮：於端門用豕一、羊一、帛素各一，壇不用制帛。先是諸王來朝、還國，祭真武等神於端門，用豕九、羊九、制帛等物。祭護衛旗纛于承天門，亦如之。至是，上以其禮太繁，故有是命。尋又罷端門祭祀，唯用帛素二壇祭於承天門外。

又 卷二四六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庚戌）詔廷臣重議諸王見東宮禮。禮官議：諸王來朝，具冕服見天子畢，次見東宮，已有定儀。其敍家人禮，王及東宮俱常服，引禮官請王由文華殿東門入，至後殿，王西向坐，東宮東面。贊禮官贊四拜，王坐受，相見禮畢，敍坐則東宮正中南面，諸王列於東西。奏，上從之。時諸王皆東宮叔父，故復有是議也。

明・朱元璋《皇明祖訓・祖訓首章》 凡自古親王居國，其樂甚於天子。何以見之？冠服、宮室、車馬、儀仗亞於天子，而自奉豐厚，政務亦簡。若能謹守藩輔之禮，不作非為，樂莫大焉。至如天子總攬萬機，晚眠早起，勞心焦思，唯憂天下之難治。此親王所以樂於天子也。

凡古王侯，妄窺大位者，無不自取滅亡，或連及朝廷俱廢。蓋王與天子，本是至親；或因自不守分，或因奸人異謀，自家不和，外人窺覬，英雄乘此得志，所以傾朝廷而累身己也。若朝廷之失，固有此禍；若王之失，亦有此禍。當各守祖宗成法，勿失親親之義。

又《營繕》 凡諸王宮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燕因元之舊有。若王子、王孫繁盛，小院宮室，任從起蓋。【略】凡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游翫去處。雖是朝廷嗣君掌管天下事務者，其離宮、別殿、臺榭游翫去處，更不許造。

又《供用》 凡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馬疋草料，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恐惹事端。

凡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接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破調稽遲者，斬。

凡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略】凡皇太子次嫡子並庶子，既封郡王之後，必俟出閤，每歲撥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親王女已嫁者同。凡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又《兵衛》 凡王府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員；正旗軍六百七十二名，守禦王城四門，每三日一次輪直宿衛。其指揮、千百戶、旗軍，務要三護衛均撥。凡親王入朝，以王子監國。凡親王入朝，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凡朝廷調兵，須有御寶文書與王，並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御寶文書，又得王令旨，方許發兵；無王令旨，不得發兵。如朝廷止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而無御寶文書與王者，守鎮官急啓王知，王遣使馳赴京師，直至御前聞奏。如有巧言阻當者，即是奸人，斬之毋惑。凡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王調遣。如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鎮兵、護衛兵並從王調遣。凡守鎮兵，不許王擅施私恩；其護衛兵或有賞勞，聽從王便。凡王出獵演武，只在十月為始，至三月終止。凡親王府各給船馬符驗六道，以供王遣使奏報所用。凡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臨事有警或王有閒暇，則遍數不拘。

《明太宗實録》卷三〇 （永樂二年夏四月甲戌）冊立世子為皇太子，封第二子高煦為漢王，第三子高燧為趙王。諸王子未受封爵者，嫡長子封為世子，衆子為郡王。冊長子妃張氏為皇太子妃，第二子妃韋氏為漢王妃，第三子妃徐氏為趙王妃。【略】

詔曰：立太子以尊宗廟，重社稷。樹王國以廣藩輔，隆本支。非一家一私，為天下之公。夏、商、周、漢、唐、宋之盛，用此道也。朕皇考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皇妣孝慈昭憲至仁文德承天順聖高皇后，聖靈陟降，敷佑朕躬，君臨大寶，夙夜靡寧。思惟賢德，傳序維城，繼續神明之統紀，益為考妣之光華。監觀簡畀，延曆於茲。周王以宗室之長，屢表請立太子，封建諸王。宗室、羣臣、百姓合辭累表，謂

朕長子足以嗣承宗廟，諸子皆足以夾輔邦家。惟天下之通義，詢衆志之僉同，乃於永樂二年四月初四日立長子為皇太子，授以冊寶，正位中宮。第二子高煦為漢王，第三子高燧為趙王。尚念宗親，溥施恩禮。封楚王第五子孟熿為崇陽王，第六子孟烻為通山王，第七子孟燦為通城王，第八子孟炤為景陵王，第九子孟爟為岳陽王。蜀王第二子悅燿為華陽王，第三子悅燇為崇寧王，第四子悅炘為崇慶王，第五子悅烱為保寧王。代王長子遜煓為代世子，第二子遜烳為廣靈王。遼王第二子貴烙為長陽王，第三子貴爽為遠安王，第四子貴烇為興山王，第五子貴煊為巴東王，第六子貴燉為潛江王，第七子貴燇為宜都王，第八子貴烯為松滋王。寧王長子磐烺為寧世子。岷王長子徽煃為岷世子，第二子徽煣為鎮南王。谷王長子賦灼為谷世子，第二子賦燇為醴陵王。韓王長子沖煘為韓世子，第二子沖烋為襄陵王，第三子沖烱為臨汾王。晉王長子美圭為晉世子。於戲！治法前王，統承列聖，內外相維，保宗社萬年之福，華夷同樂，亘古今全盛之基。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明仁宗實錄》卷三上　（永樂二十二年冬十月壬子）封第二子瞻埈為鄭王，第三子瞻墉為越王，第五子瞻墡為襄王，第六子瞻堈為荊王，第七子瞻墺為淮王，第八子瞻墹為滕王，第九子瞻垹為梁王，第十子瞻埏為衛王。【略】

朕惟君臨萬邦，必建諸子以鞏固宗社，屏衛王家，宏治平悠久之福隆。古聖王逮我皇祖、皇考，咸由斯道。朕嗣鴻業，祇懷永國。諸爾弟幾子某，天稟純茂，賢智夙成。今特封爾為王，居國某處，子子孫孫，世守茲土。於戲！惟學廣德，惟德裕身，惟謙惟恭，戒於荒逸，親仁愛民，屏遠邪佞，永篤忠孝之志，無忘君親之恩，則光昭藩輔福祚長，世敬之哉！封漢王嫡子瞻坦為漢世子，趙王長子瞻埈為趙王世子。冊文曰：朕惟君天下者，子必封王。王子嫡長者，立為世子。世世相傳，藩屏帝室，此太祖之制也。朕茲承大統，篤序親親。今朕弟某王長子某，年已長成。特命某為世子，爾其恪勤忠孝，永承藩輔。欽哉無怠。封漢王第四子瞻諮為濟陽王，第五子瞻域為臨淄王，第六子瞻埻為昌樂王，第七子瞻墀為淄川王，第八子瞻坪為齊東王，第九子瞻墡為任成王，第十子瞻垕為安陽王。其冊文曰：天子之衆子，必封為王，諸王之衆子，必封郡王，此太祖之制也。朕祇承大統，篤序親親。今朕弟某王第幾子某，特封為某王。夫為子莫大乎孝，為臣莫大乎忠，非孝非忠，何以立身？汝能勉之，則可以脩乃父之攸行矣。於戲！尚克時枕，乃永其世，汝其欽哉！無替朕命。遣官持節，命秦隱王庶長子志炯襲封秦王，楚昭王世子孟烷襲封楚王，蜀獻王嫡孫友堉襲封蜀王，肅莊王庶長子瞻焰襲封肅王，遼簡王世子貴烙襲封遼王，伊厲王庶長子顯炔襲封伊王。其冊文曰：朕惟君天下者，必封建王國，子孫世世相傳，藩屏帝室，此古昔帝王不易之大法也。朕仰遵祖訓，篤敍親親，茲以某親某王薨逝，爾某其子某其孫，特命襲封某王。尚恪勤忠孝，親賢愛民，永為藩輔，欽哉無怠！封蜀獻王第六子悅烯為永平王，孫友埰為黔江王，友墳為羅江王。代王第三遜焞為潞城，第四子遜煤為山陰王，第五子遜燂為襄垣王，第六子遜烇為靈丘王。遼簡王第七子貴焞為益陽王，第十子貴煟為湘陰王，第十一子貴熒為衡陽王。韓憲王第四子沖烶為樂平王。瀋王庶長子佶焞為武卿王，第二子佶烇為陵川王，第三子佶煟為平遙王。其冊文曰：天子之衆子，必封為王，王之衆子，必封為郡王，此太祖之制也。朕祇承大統，篤敍親親。今朕叔某王第幾子某第幾孫某，特封為某王。夫為子莫大乎孝，為臣莫大乎忠，非忠非孝，何以立身？汝能勉之，則可以修乃父乃祖之攸行矣！於戲！尚克時枕，乃永其世，汝其欽哉，無朕命。詔天下曰：朕惟致理必先正內，所以崇王化之基，承統必重建儲，所以厚國家之本。乃若衆建宗室，式以永壯繙維，帝王大經，典章斯在。朕祇天序君主萬願，茲臨御之初，方切維新之治，念德澤之未究，耿夙夜其靡寧。【略】於戲！惇敍彝倫，自家邦以達乎天下。鞏固宗社，隆本支以傳於萬年。用弘仁厚之風，永協雍熙之化。布告天下，咸使聞知。置鄭、越、襄、荊、淮、梁、衛八王府長史司等衙門並其官屬。

《明宣宗實錄》卷三　（洪熙元年秋七月庚辰）上諭行在禮部臣曰：朕初即位，諸王宗親，守藩在外，宜有賜齎，用展親親。

《明英宗實錄》卷九八　（正統七年十一月）戊寅，禮部尚書胡濙言：祖宗時，凡諸王來朝，文武官私謁及宮府僚屬往來交通者，有禁。今諸王將至，請申明禁約。從之。

《明憲宗實錄》卷一八三　（成化十四年冬十月辛丑）追降韓府漢陰

王徵鍠為庶人。王母平氏、妃周氏及冒封郡王、縣主者，皆賜死淩遲。妃父周恂及其妻、妾、子，皆斬之。籍其家。

《明孝宗實録》卷九四　弘治七年十一月丙戌朔，欽天監進弘治八年大統曆。上御奉天殿受之，給賜文武羣臣，頒行天下。雍王出府，以軍校減少援興王例以請。兵部言：親王軍校固不可少，朝廷武備亦不可虚。昔在太祖，封建諸王，秦、晉等府護衛三，慶、肅等府護衛一，共四十餘衛，俱從在外，衛所輳撥於時。南京止有四十八衛，若各府軍校俱於在京撥去，則洪武間京衛為之一空，甚非居重馭輕之意。王未之國，故軍校減半，候之國日，選外衛者補足，似於事體兩便。上命如興王例，給之。

《明武宗實録》卷二六　（正德二年五月癸丑）河南守臣奏：各處王府鎮國將軍以下房價俱官給，惟河南將軍府蓋造率用已貲，未經定擬。章下工部會議，謂勢同事異，誠有不均，若概與之，人恐民勞財傷，難於經久。今自正德三年正月以後，凡將軍授封出閣者，按季類奏，每鎮國給銀二百四十兩，輔國視鎮國六分去一，奉國視輔國五分去一，中尉視奉國四分去一，俱布政司給與自行修蓋。上曰：宗室日繁，房屋宜有等殺。庶幾恩可溥施，而財力不屈也。其著為令。

《明世宗實録》卷二七五　（嘉靖二十二年六月）乙亥，【略】禮科都給事中劉大直等奏：近日各宗室章奏煩瀆，多由奸徒投充，撥置營差入奏，厚齎金帛，潛住京師。例外比例，恩外乞恩，謀畫萬端，期於必得。往往藉口關節，侵牟無算，欺弊宗室，污辱朝士，請嚴為禁例。上是其言，令諸王以後務自點檢戒，諭宗室敬遵《祖訓》，一切事宜必與令甲相合，方許遣奏，如有法外乞恩，再三奏瀆者，所司即劾奏。其奏使事峻不還，延至半月以上者，捕治不貸。先是，戈陽王嘗遣儀賓楊瑚入賀隨京，且六年矣，法司逮益不獲。有與益同行益使顧德者，匿瑚所疏，代益奏辨，為廠衛所偵獲。詔以瑚、德俱下法司鞫問，尋發德充戍，革瑚職為民。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四八《親王冊立儀》　凡親王冊立。洪武初，皇帝預告太廟。及期，臨軒拜冊。年幼者，則遣官保抱以從事。成化末年更定，即日告內殿，廷遣節使就各王府冊立之。罷預告臨軒之禮。【略】親王受冊寶畢，出至奉天門，引禮引親王詣東耳房伺候於中宮行禮。內使舁冊寶亭東門出，由西道，儀仗鼓吹前行，送至親王殿，各以序奉安於殿內。

又　卷五六《之國》　祖制：皇嫡子正儲位，衆子封王爵，必十五歲選婚、出居京邸。至長，始之國。累朝以來，財賦地不封，畿輔地不封。之國不拘年歲，儀具於後。凡親王之國。洪武初定：王之國之日，百官送至龍江關。後定：是日上御奉天門，早朝畢，文武百官稍退侍立，上降寶座後座。王冕服，由左順門，內引二人朝服前導，由東第二橋上奉天門，至御前，行五拜禮。上賜王酒，飲訖，叩頭，禮畢。上起送王至東階上，王叩頭下。上目送出午門，王復叩頭，闔門。上還宮。百官不送，惟先一日早，赴王府行辭禮。

又《來朝》　國初，諸王朝覲，在朝堂行君臣禮。在便殿行家人禮。見東宮亦然。後不行。凡親王來朝。洪武六年定：親王每歲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務要一王來朝，還國無虞，信報別王，方許來朝。諸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嫡者朝畢，方及庶者，亦分長幼而至。週而復始。毋得失序。諸王居邊者，無警，則依期來朝。有警，則從便，不拘朝期。

又　卷五七《婚姻》　按《祖訓》：親王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取，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娼妓，不許狎近。我皇祖聖慮深遠已。嗣後擇婚有令，選婚有期，擅婚有禁，妾媵有限，至於濫妾花生等弊有罰。例益嚴云。

又　卷六〇《親王冠服》　親王冠服冊寶附　親王助祭謁廟、正旦冬至等朝賀，則服衮冕。受冊納妃，亦如之。朔望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

衮冕

洪武二十年定：衮冕九章冕，五采玉珠九旒。【略】

永樂三年定：冕冠，玄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九旒。每旒各五采，繅九就。貫五采玉九，赤、白、青、黄、黑相次。玉衡、金簪、玄紞、垂青纊充耳。【略】

皮弁服

永樂三年定：皮弁用烏紗冒之，前後各九縫，每縫中綴五采玉九。

縫及冠武并貫簪繫纓處，皆飾以金。金簪、朱纓玉圭如冕服內制，絳紗袍本色領標襈裾紅裳如冕服內裳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為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襈裾、領織黻文十一，蔽膝隨裳色。本色緣，有紃施於縫中，其上玉鈎二。玉佩如冕服內佩制，但無雲龍文。有小綬四采以副之。大帶、大綬、襪舄俱如冕服內制。

常服

永樂三年定：冠、袍、帶、靴俱與東宮同。【略】

冊寶

冊用金二片，長闊規制、盝匣妝飾，與皇太子冊同。寶用金，龜鈕，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其文曰：『某王之寶』。

明・徐一夔等《明集禮》卷二一《冊親王》 總序。【略】元亦降制，命之不行冊禮。國朝冊命親王，先期奏告宗廟。至日，皇帝臨軒冊拜。年幼者，遣丞相傳制，迎送冊寶至王宮門外，內官聽制，復迎冊寶入宮。仍傳制保抱王前受冊寶。禮畢，百官聽詔於午門外。王於中宮、東宮恭謝。詣諸王殿，各行賀禮及受羣官賀。次日，皇太子於奉天殿，中宮稱賀。百官上稱賀表箋，謹身殿中宮皆行錫宴禮。王擇日謁太廟。

《明史》卷一〇〇《諸王世表一》 明太祖建藩，子孫世系預錫嘉名，以示傳世久遠。當神宗中葉，僅及祖訓之半，而不億之麗，宗祿虧乏，議者遂有減歲祿，限宮媵，且限支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祧者，親王無旁推之恩；羣從繼世者，郡封絶再裂之例，以及名婚不時有明禁，本折互支屬常期。啓、禎時，軍餉告絀，大農蒿目，安能顧贍藩維。親王或可自存，郡王以致中尉空乏尤甚。一旦盜起，無力禦侮，徒手就戮，宗社為墟，惜哉！

又 卷一一六《諸王傳一》 明制，皇子封親王，授金冊金寶，歲祿萬石，府置官屬。護衛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者至萬九千人，隸籍兵部。冕服車旗邸第，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而拜謁，無敢鈞禮。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則授金冊金寶，立為王世子，長孫立為世孫，冠服視一品。諸子年十歲，則授塗金銀冊銀寶，封為郡王。嫡長子為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冠服視二品。諸子授鎮國將軍，孫輔國將軍，曾孫奉國將軍，四世孫鎮國中尉，五世孫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其生也請名，其長也請婚，祿之終身，喪葬予費，親親之誼篤矣。考二百餘年之間，宗姓實繁，賢愚雜出。今據所紀載，自太祖時追封祔廟十五王以及列朝所封者，著於篇。而郡王以下有行義事實可采者，世系亦得附見焉。

宗室十五王

太祖諸子一：秦王樉　汧陽王誠泤　晉王棡，慶成王濟烜　西河王奇溯　新墀　周王橚，鎮平王有爌　博平王安波　南陵王睦模　鎮國中尉睦椁　鎮國將軍安泜　鎮國中尉勤熨　楚王楨　武岡王顯槐　齊王榑　潭王梓　趙王杞　魯王檀　歸善王當沍　輔國將軍當濆　奉國將軍健根　安丘王當遂　壽鉌　熙祖，二子。長仁祖，次壽春王，俱王太后生。壽春王四子，長霍丘王，次下蔡王，次安豐王，次蒙城王。霍丘王一子，寶應王。安豐王四子，六安王、來安王、都梁王、英山王。下蔡、蒙城及寶應、六安諸王先卒，皆無後。【略】

太祖，二十六子。高皇后生太子標、秦王樉、晉王棡、成祖、周王橚。胡充妃生楚王楨。達定妃生齊王榑、潭王梓。郭寧妃生魯王檀。郭惠妃生蜀王椿、代王桂、谷王穗。胡順妃生湘王柏。韓妃生遼王植。余妃生慶王栴。楊妃生寧王權。周妃生岷王楩、韓王松。趙貴妃生潘王模。李賢妃生唐王桱。劉惠妃生郢王棟。葛麗妃生伊王欉。而肅王楧母郜無名號。趙王杞、安王楹、皇子楠皆未詳所生母。

又 卷一一八《諸王傳三》 興宗五子。后常氏生虞懷王雄英、吳王允熥。呂后生惠帝、衡王允熙、徐王允爋。【略】

惠帝二子。俱馬后生。太子文奎。建文元年立為皇太子。燕師入，七歲矣，莫知所終。少子文圭。年二歲，成祖入，幽之中都廣安宮，號為建庶人。【略】

成祖四子。仁宗、漢王高煦、趙王高燧俱文皇后生。高燨未詳所生母。

又 卷一一九《諸王傳四》 仁宗十子。昭皇后生宣宗、越王瞻墡、襄王瞻墉。李賢妃生鄭王瞻埈、蕲王瞻垠、淮王瞻墺。張順妃生荆王瞻堈。郭貴妃生滕王瞻堹、梁王瞻垍、衛王瞻埏。【略】

英宗九子。周太后生憲宗、崇王見澤。萬宸妃生德王見濚及皇子見湜、吉王見浚、忻王見治。王惠妃生許王見淳。高淑妃生秀王見澍。韋德

妃生徽王見沛。【略】

景皇帝一子，懷獻太子見濟。母杭妃。始為郕王世子。【略】

憲宗十四子。萬貴妃生皇第一子。柏賢妃生悼恭太子祐極。紀太后生孝宗。邵太后生興獻帝祐杭、岐王祐棆、雍王祐樘。張德妃生益王祐檳、衡王祐榔、汝王祐枰。姚安妃生壽王祐楎。楊恭妃生涇王祐橏、申王祐楷。潘端妃生榮王祐樞。王敬妃生皇第十子。第一子、第十子皆未名殤。【略】

孝宗二子。武宗、蔚王厚煒，俱張皇后生。

又 卷一二〇《諸王傳五》 世宗八子。閻貴妃生哀沖太子載基。王貴妃生莊敬太子載壑。杜太后生穆宗。盧靖妃生景王載圳。江肅妃生潁王載壡。趙懿妃生戚王載墊。陳雍妃生薊王載壇。趙榮妃生均王載堈。【略】

穆宗四子。李皇后生憲懷太子翊鈐，孝定太后生神宗、潞王翊鏐，其靖王翊鈐，母氏無考。【略】

神宗八子。王太后生光宗。鄭貴妃生福王常洵、沅王常治。周端妃生瑞王常浩。李貴妃生惠王常潤、桂王常瀛。其邠王常溦、永思王常溥，母氏無考。【略】

光宗七子。王太后生熹宗、簡王由檯。王選侍生齊王由榗。李選侍生懷王由模。劉太后生莊烈皇帝。定懿妃生湘王由栩。敬妃生惠王由樘。【略】

熹宗三子。懷沖太子慈然，不詳其所生母。皇貴妃范氏生悼懷太子慈焴。容妃任氏生獻懷太子慈炅。【略】

莊烈帝七子。周皇后生太子慈烺、懷隱王慈炤、定王慈炯。田貴妃生永王慈炤、悼靈王慈煥、悼懷王及皇七子。

《清世祖實録》卷三 （順治元年春正月）戊申，禮部議定攝政王及諸王貝勒等儀仗。凡出獵行軍，攝政王儀仗前導，奏樂而行。其餘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隨帶儀仗，不前導。或專領兵馬，或鎮守城池，儀仗前導，奏樂而行。凡在內及出獵行軍，攝政王正坐，諸王兩旁敍坐。攝政王儀仗，原定紅傘二柄、條纛二杆、小旗十杆、立瓜一對、星一對、吾仗二對，增紅傘一柄、大纛一對、紅仗一對、撒袋二副、大刀二口、槍二杆。貝子儀仗內，增條纛一杆。其旗幅視多羅貝勒條纛短五寸。

又 卷九 （順治元年冬十月）賜多爾袞冊文曰：太祖武皇帝肇基鴻業，垂裕後昆。太宗文皇帝嗣位，西幷蒙古，東臣朝鮮。拓土開疆，顯庸創制。皇考命叔父攝政王征討元裔察哈爾國，俘其后妃世子，遷其邦族，獲制誥玉寶。又隨皇考征朝鮮，率領水師破江華島，盡擄其國王眷屬，遂平朝鮮。各處征伐，皆叔父倡謀出奇，攻城必克，野戰必勝。叔父幼而正直，義無隱情，體國忠貞，助成大業。皇考特加愛重賜以寶冊，先封和碩睿王。又輔朕登極，佐理朕躬，歷思功德，高於周公。昔周公奉武王遺命輔立成王，代理國政，盡其忠孝，亦皆武王已成之業。我皇考上賓之時，宗室諸王，人人覬覦，有援立叔父之謀。叔父堅誓不允，念先皇殊常隆遇，一心殫忠精誠為國。又念祖宗創業艱難，克彰大義，將宗室不軌者，盡行處分。以朕係文皇帝子，不為幼沖，翊戴擁立，國賴以安。及乎明國失紀，流賊竊位，播惡中原。叔父又帥領大軍入山海關，破賊兵二十萬，遂取燕京，撫定中夏。迎朕來京，膺受大寶。此皆周公所未有而叔父過之。碩德豐功，實宜昭揭於天下。用加崇號，封為叔父攝政王，錫之冊寶。式昭寵異，重念我叔父靖亂定策，輔翊朕躬。推誠盡忠，克全慈孝。中原賴以廓清，萬方從而底定。有此殊勳，尤宜褒顯。特令建碑紀績，用垂功名於萬世。

又 卷二三 （順治三年春正月丁丑）定給俸制。攝政王，銀二萬兩。和碩親王，銀一萬兩。多羅英郡王，銀一萬兩。多羅郡王，五千兩。多羅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二百五十兩。宗室公，六百二十兩。一等公，三百兩。三等公，二百八十兩。一等昂邦章京，二百五十兩。二等昂邦章京，二百三十兩。三等昂邦章京，二百一十兩。一等梅勒章京兼半個前程，一百九十兩。一等梅勒章京，一百七十兩。二等梅勒章京，一百五十兩。三等梅勒章京，一百三十兩，一等甲喇章京兼半個前程，一百二十兩。一等甲喇章京，一百一十兩。二等甲喇章京，一百兩。三等甲喇章京，九十兩。牛録章京兼半個前程，八十兩。牛録章京，七十兩。無世職大學士，六十兩。一等侍衛無世職甲喇章京、理事官，前鋒參領，半個前程章京，五十兩。無世職牛録章京、副理事官、主事，二等侍衛，漢啓心郎，四十兩。閒散章京、鳴贊官，三等侍衛，鑾儀衛官員。前鋒侍衛、

無世職管半個牛録、迎送官、三十五兩。驍騎校、護軍校、他赤哈哈番、牧長、尚膳官、司庫、看守地壇壇尉。三十兩。

又 卷二九 （順治三年十二月）丁酉，定諸王入朝降輿及朝列坐次儀注。輔政王入午門至太和門降輿，和碩德豫親王、肅親王、多羅英郡王入午門至昭德門降輿，諸王俱午門外降輿。其朝列坐次，多羅英郡王與和碩親王同，諸多羅郡王視親王稍後。外藩科爾沁國、土謝圖親王巴達禮、卓禮克圖親王吳克善，位與和碩親王同列，巴圖魯郡王滿朱習禮，位次多羅英郡王。其餘藩王及平西王吳三桂、恭順王孔有德、懷順王耿仲明、智順王尚可喜，坐位俱次諸多羅郡王。

又 卷三二 （順治四年五月）戊辰，禮部奏言：查諸王印文例，故明親王用一字，郡王用二字。本朝諸王印文，或照前朝篆給，或照封號全寫。得旨：一朝有一朝之制，不必照故明止用一字。我朝諸王印文，照封號全寫。

又 卷六六 （順治九年七月）辛未，定諸王世子大朝、常朝及京城內行走儀仗。和碩親王用繡紅羅曲柄傘一柄、繡紅羅圓傘二柄、繡紅羅圓扇一對、立瓜二對、臥瓜二對、骨朵二對、吾仗二對、馬四匹，多羅郡王用紅羅銷金傘二柄、繡紅羅圓扇一對、立瓜二對、臥瓜一對、骨朵一對、吾仗二對、馬二匹，世子用馬四匹。其餘儀仗，俱與郡王同。

《清高宗實録》卷六〇二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甲申）定皇子分封後章服。諭：皇子教育宮中，俱服四團龍補服。及分封之後，當服用各視現在爵秩。第念皇子年届受封，豈必概膺王爵？自親王、郡王以及貝勒、貝子、公，秩分五等，惟朕所命。但皇子等，均在內廷，自不與外廷宗室同科。彼兄弟同懷聯序之間，亦未宜以章服等差，致生形迹。嗣後皇子分封，所有俸糈官屬，各依封爵外。其一應章服，著仍照皇子時服用。如此則儀制既為允協，而諸皇子兄弟間，亦不致稍存意見。我子孫億萬年應奉為令典，著將此旨，録存尚書房及宗人府，以昭來許。

《清仁宗實録》卷五三 （嘉慶四年十月）丁未，諭內閣：本朝自設立軍機處以來，向無諸王在軍機處行走。正月初間，因軍機處事務較繁，是以暫令成親王永瑆入直辦事，但究與國家定制未符。成親王永瑆著不必在軍機處行走。現在軍機處大臣人少。傅森著仍在軍機處行走。

《清宣宗實録》卷一〇七 （道光六年十月）壬戌，諭內閣：諸王體制，原與內廷皇子不同。向來臣工即有應行施禮之處，亦祇當屈一膝請安。與見內廷皇子長跪請安者，禮數秩然。嘉慶八年，欽奉聖諭煌煌，原所以肅朝儀而昭體制。昨武英殿筆帖式定邦、稟揭採買板片，另立節省銀兩名目等弊，竟於所遞惇親王稟內，自稱奴才字樣。較之長跪請安，尤乖體制。本應照禧恩等所議革職示儆，姑念伊採買板片，訊無偷減情弊。又將該司員等擅用節省銀兩墊發各項情形呈明，查辦得實。定邦著革去筆帖式，賞給拜唐阿，仍留該處當差。

清・鄂爾泰等《八旗通志初集》卷二三《諸王府第》 順治元年五月，定和碩親王以下屋基之制：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照例臺基上造屋五座。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屋臺高二尺。十月，定諸王、貝子、貝勒、公等宮室之制。親王、郡王：房基照舊，脊瓦俱用緑。順治五年正月，定王公府第制：和碩親王，繪金彩五爪龍，柱施純色紅青，不許雕龍首。殿樓門基址，高與室基等。多羅郡王，繪金彩四爪龍。多羅貝勒，繪金彩各色花卉。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繪金彩細花卉，餘如郡王制。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府，臺基高一丈，臺基上蓋屋五座，內蓋兩層樓房一座。貼金彩畫五爪龍及各樣花草，柱施純色紅青，不許雕刻龍首，用緑脊緑瓦。殿樓門基址，高與府臺基等。座位高八尺，長一丈一尺，闊九尺。座基高一尺五寸，施以朱漆，貼金彩畫五爪龍，後屏繪五爪龍及五色雲，止用繪漆，雕刻有禁。殿前門首用石欄杆。

世子府，臺基高八尺，殿樓房屋及門，繪金彩四爪龍，餘與親王同。

郡王府，與世子同。

貝勒府，臺基高六尺，臺基上蓋屋五座，貼金彩畫各樣花草，柱施純色紅青，用平常筒瓦。堂門臺基，高與府臺基等。

貝子府，臺基高二尺，堂房及門，貼金彩畫各樣小花草，柱施純色紅青，堂門臺基，高與府臺基等。

鎮國公、輔國公府，俱與貝子同。

康熙六年，建裕親王府。大門一座，五間；正殿一座，七間；東西配樓二座，每座九間；左右順山房二座，每座八間；後殿一座，五間；

左右正房二座，每座三間，左右門二座，每座三間；牌房門一座；寢殿一座，七間；抱廈五間；東西配殿二座，每座五間；南北廂房各二座，每座三間；後樓一座，七間；隨樓轉角房二座，每座八間；倉房二十三間；圍房二十三間。周圍牆一道，長一百一十五丈三尺，高一丈六尺，厚五尺。其正殿正門，覆以綠色琉璃瓦。

又 卷三四《諸王屬下官制》 親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六員，三等護衛八員，四品典儀二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世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五員，三等護衛八員，四品典儀一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郡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五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長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四員，三等護衛六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一員。

貝勒：各設司儀長一員，二等護衛六員，三等護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一員。

貝子：各設三等護衛六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典儀二員。

公：各設三等護衛四員，七品典儀一員，八品典儀二員。

王等屬下，又每旗各設散騎郎。無定員。

諸王府佐領設立官員：參領每旗五員。佐領每旗七員。驍騎校每佐領一員。

又 卷五〇《王公冊封》 順治十年題准：宗室分爵十等：親王，一子封親王，餘子封郡王；郡王，一子封郡王，餘子封貝勒；貝勒子，封貝子；貝子子，封鎮國公；鎮國公子，封輔國公；輔國公子，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將軍子，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將軍子，授三等奉國將軍；以上鎮國、輔國、奉國將軍，初封俱三等，後遇加封至二等、一等。奉國將軍子，授奉恩將軍；奉恩將軍子孫，世授奉恩將軍。

又定：親王，一子封世子，嗣親王；郡王，一子封長子，嗣郡王；輔國公，一子授輔國公。餘如前例。

十七年定：親王女和碩格格，漢文稱郡主；世子郡王女多羅格格，縣主；貝勒女多羅格格，郡君；貝子女固山格格，縣君。入八分公鎮國、輔國公女，鄉君；未入八分公以下女，俱稱宗女，不授封。

又定：親王、世子、郡王正室，漢文稱親王妃、世子妃、郡王妃。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正室，夫人；奉國將軍正室，淑人；奉恩將軍正室，恭人。

十八年定：貝勒、貝子、庶夫人子，授奉恩將軍。

康熙六年定：皇子滿十五歲，宗人府具題請封。其爵級出自欽定。

又 《王公俸祿》 和碩親王，歲支銀一萬兩，米五千石。

世子，歲支銀六千兩，米三千石。

多羅郡王，歲支銀五千兩，米二千五百石。

長子，歲支銀三千兩，米一千五百石。

多羅貝勒，歲支銀二千五百兩，米一千二百五十石。

固山貝子，歲支銀一千三百兩，米六百五十石。

鎮國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輔國公，歲支銀五百兩，米二百五十石。

一等鎮國將軍，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石。

二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鎮國將軍，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十石。

一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十五石。

二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輔國將軍，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石。

一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五石。

二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奉國將軍，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奉恩將軍，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五石。

固倫公主，歲支銀四百兩，米二百石。

和碩公主，歲支銀三百兩，米一百五十石。

郡主，歲支銀二百五十兩，米一百二十五石。

縣主，歲支銀二百二十兩，米一百一十石。

郡君，歲支銀一百九十兩，米九十五石。

縣君，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石。

鄉君，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十五石。

凡支給，國初各照爵秩，撥給田園，不支俸祿。

論說

元・郝經《陵川集》卷三二《河東罪言》 竊惟國家封建制度，不獨私强本幹，與親賢共用，示以大公。既分本國，使諸王世享，如殷、周諸侯；漢地諸道，各使侯伯專制本道，如唐藩鎮；又使諸侯分食漢地諸道，侯伯各有所屬，則又如漢之郡國焉。尊卑相維，强弱相制，與衆共有，進退比次，不敢相踰，條貫井井，如農夫之畔，分撥公賦使為私食，則亦一代之新制，未為失也。

《明史》卷一二〇《諸王傳贊》 有明諸藩，分封而不錫土，列爵而不臨民，食祿而不治事。蓋矯枉鑑覆，所以杜漢、晉末大之禍，意固善矣。然徒擁虛名，坐縻厚祿，賢才不克自見，知勇無所設施。防閑過峻，法制日增。出城省墓，請而後許，二王不得相見。藩禁嚴密，一至於此。當太祖時，宗藩備邊，軍戎受制，贊儀疏屬，且令遍歷各國，使通親親。然則法網之繁，起自中葉，豈太祖衆建屏藩初計哉！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三六《分藩記一》 宗室諸侯王之患，厚則驕溢，薄則困辱。無計畫，鑑之前世，如出一轍。明興，高皇帝以宋為懲，內域削弱，邊圉弗威，使胡人得逞中原而居閏位。於是，大封諸子，連亘邊陲。【略】夫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天子之澤，七世以觀。諸宗皆以祖免之殺尚爾，耗費大農。即均予以歲祿，亦如豕圈獸檻，集蠅噉蛄，愛而不教，未有如此甚者。昔者，棗陽王祐樞願棄祿應舉，近時鄭世子載堉請辭爵入山。恥於抱才，具無所得。為而自虛其也也。其他强者，武斷恣睢。弱者竊竊，至盜賊博塞姦淫。夫人生天地間，無四民仕宦之業，坐耍而不得自聊。羣臣百工，猶狃憲章，不敢破積格。此真變窮通久時矣。

明・顏季亨《九十九籌》卷八《調護宗藩》 國家衆建支庶以屏王室，食租衣稅，世世勿絕。載在《祖訓》，較若畫一焉。邇以宗藩日盛，邸俸歲增。欲竭天下之賦以奉宗室，而民生困遽。裁宗室之祿以紓國計，而宗室亦困。此正不患貧而患不安之時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一二《國事類・本朝封王》 漢封諸王，惟嫡世襲其爵，餘同庶人，但免其役而已。唐亦唯世其嫡，中葉以來，爵亦寄虛名也。宋封爵止于皇子，其子子孫，不問嫡庶，不過承蔭入仁為環衛官，卻許應試，至有年深齒德之尊者，仍嗣封王。本朝王爵封及二代，子孫六世，尚得為校尉，餘有祿，親親之恩，可謂隆矣。不知數世之後，尾大難掉，故韓王一脉，一府之錢穀不足支也。成化、弘治間，宗室有請立宗學者，有願辭祿入試者，誠高見也。惜不能從。嗚呼！羽士充奉，常蔭資補外任，此獨不可乎？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三 國家分封諸王，體貌甚重。其後宗人蕃衍，族屬益疏。又以祿糧支給仰哺有司，於是禮體日以衰薄。故親王有不受方鎮之拜者，有以刺書名與百吏為平交者，有守臣傳呼而出、郡王引車避之者，有下邑令長入郡城不謁親王者，皆非禮也。新進書生，不讀令甲，萬一有舉祖訓以摘者，其何說之辭？士君子立官行己，自有正道，不在以虛文取勝，博剛峻之名，反自干法紀，為識者所笑。近見一二近臣出使藩府，即與親王爭禮，取勝於揖讓之間，以為不辱君命。予嘗笑其迂。蓋事有同形而異情者。如出使敵國，則折敵國之禮所以尊朝廷，奈何以敵國外夷視親藩而與之爭勝？天下一家，自分藩籬，此褻君之大者，不辱何居？

清・查繼佐《罪惟録・列傳》卷四《諸王列傳總論》 漢非劉不王，懲於七國之自王。明祖是意，生而王為同姓。其非同姓，追封則有之，揚、徐、隴西、滁陽四王，開國六王外，弘光中追贈麗江、寧陵二王，靖難則東平、河間，南征則定遠，土木則平陰、定興，邊功則寧陽、定襄、宣平，北拒則中湘，共贈王爵二十有一人。其生封實授者，忠勇一人耳。若同姓王，太祖以下獨繁，合諸廟不能埒。而後世之惓惓欲王建庶人之後，此德不化，而卒無或王者。按英廟之釋高艦，不惡乎庶人之有後也。弘治中，台人繆恭走闕，請封建庶人後為王，奉祀懿文皇太子，豈漫無所指而作此悖人之言？□□奉行而求其指名不得，恭之坐欺，罪當不赦。要之，庶人非無後，亦自不敢有其後。或異其姓，或故夭之，情勢所必然耳。然諸王之傳，以疑而將軍者有之，以疑而郡王者有之，未已也，以疑

王者有之。蓋勢尊則重言之，例定則不終言之。重言之，誰執其咎？不終言之，繁言而止，蓋不終言之者屢屢矣。洪武初，酷欲强之，永樂後，不得不弱之。弱之以教，則禮義雍容，維城攸賴。弱之以不教，等於錮廢，雖才無所自勵，其不才不可言也。嗟乎，當張、李流氛孔熾之日，即不得北平五軍雄視南服，即如漢煦、寧濠，有一於此，任其跳盪，或猶不失光武、昭烈大計而不可得也，為扼腕移刻！若異姓無王，而賜國姓也有王，較之忠勇，其於同異何居哉！至於嶺外異姓之實封王者，為秦、為晉、為蜀，皆一字；為漢陽，為延安，為鞏昌，為慶陽，皆二字，雖叛服不一，而率身膺之。當此時，猶以非姓不王之故，艷是名，願為奔走，則又祖制之所不及矣。獨是古封王以地，國初諸封或不盡然。所云王其地者云何？又封國犯復，祖孫疑，如太祖初封吳王，惠帝允熥亦封吳王；弟允熞封衡王，而憲宗第六子祐樘亦封衡王；太祖長兄興隆封南昌王，而寧王之後又有封南昌者，禮臣失考，亦為盛朝之累。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一五《削奪諸藩》 洪武九年，五星聚度，日月相刑。訓導葉居昇應詔陳言，極論分封太侈，略曰：『日者，君之象也。月者，臣之象也。五星者，卿士庶人之象也。臣愚不知星術，姑以所聞於經、傳，並摭前世已行之得失者論之。《詩》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今日刑於月，猶之可也。而日月相刑，則月敢抗於日者，臣敢抗於君矣。《傳》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國家懲宋、元孤立，宗室不競之弊，秦、晉、燕、齊、梁、楚、吳、閩諸國，各盡其地而封之，都城宮室之制，廣狹大小，亞於天子之都，賜之以甲兵衛士之盛，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之地而奪之權，則起其怨，如漢之七國，晉之諸王。否則恃險爭衡，否則擁衆入朝，甚則緣間而起，防之無及也。今議者曰：「諸王皆天子親子也，皆皇太子親國也。」何不摭漢、晉之事以觀之乎？孝景皇帝，漢高帝之孫也。七國之王，皆景帝之同宗父兄弟子孫也。當時一削其地，則搆兵西向。晉之諸王，皆武帝之親子孫也。易世之後，迭相擁兵，以危皇室，遂成四裔雲擾之患。由此言之，分封踰制，禍患立生。援古證今，昭昭然矣。昔賈誼勸漢文帝早分諸國之地，空之以待諸王子孫，謂力少則易使以義，國小則無邪心。願及諸王未國之先，節其都邑之制，減其衛兵，限其疆里，亦以待封諸王之子孫。此制一定，然後諸王有聖賢之德行者，入為輔相，其餘世為藩輔，可以與國同休，世世無窮矣。』太祖怒，繫死獄中，後無敢言者。【略】

（洪武三十一年）十二月，前軍都督府斷事高巍上書論時政曰：『我高皇帝上法三代之公，下洗嬴秦之陋，封建諸王，凡以護中國，屏四裔，為聖子神孫計至遠也。夫何地大兵强，易以生亂。今諸藩驕逸違制，不削則廢法，削之則傷恩。賈誼曰：「欲天下之治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臣愚謂今宜師其意，勿施晁錯削奪之策。效主父偃推恩之令，西北諸王子弟分封於東南，東南諸王子弟分封於西北，小其地，大其城，以分其力。如此，則藩王之權不削自弱矣。臣又願陛下益隆親親之禮，歲時伏臘，使問不絕。賢如河間、東平者，下詔褒賞，不法如淮南、濟北者，始犯則容，再犯則赦，三犯而不改，則告廟削地而廢處之，寧有不服順者哉！』上嘉之，然不能用。【略】

谷應泰曰：聞之《周南》始化，二公分陝，及其東遷，晉、鄭焉依，以故衆建諸侯，分王子弟，屏藩天室，拱衛京師，勢綦重也。高皇帝大寶既定，剪桐論封。燕王居北平，代王居代郡，寧王居大寧，棋布星羅，屹然玄社。揣其深謀，不特維城之盤石，抑亦北門之鎖鑰耳。惟是幷州警備，多蓄重兵，馬邑防秋，得專節制，鄭京城實危莊公，晉曲沃實弒孝侯，大都耦國，禍之本也。又況秦、晉四府，湘、岷六藩，莫不帝制自為，偃蹇坐大，藉神明之胄，挾肺腑之尊，《揚水》以鑿鑿而興，周道以親親而弱，變所從來，非無故矣。況乎沖齡御極，主少國疑，强宗亂家，視同赧、獻。斯時賈生抱哭，即召吳、楚之兵，主父設謀，便啓晉陽之甲，將使三家盡分公室，餘地悉入廩延，正所謂養虎貽患，畜必潰者也。故論者以建文之失，在於削諸藩。而予則以諸藩者，削亦反，不削亦反。論者又以建文之失，在於削强藩。而予則以不削强藩者，燕王最强最先反，寧王次强必次反。毋怪齊泰、黃子澄輩，拊膺厝火，握手閨門，次第芟除，計安宗社。然而忠則竭矣，算亦稍拙焉！考其時，周王、岷王都被掩捕，齊藩、代藩並皆幽廢，寧邸護衛見削，湘王闔宮自焚，數月之內，大獄屢興，案驗未明，葛藟不芘，必有托蒼天以報仇，生皇家而勿願者。況又中涓入燕，逮繫官屬，幾於十王並戮，七國行誅，釁起兵端，非無口實矣。

以予論之，方太祖小祥之時，正諸藩遣子之日，宜於大內置百孫院，因而留之，仍擇名臣傅之禮義，四小侯就學於漢，即長安君入質於齊也。而又分命洪武舊勛，以撫綏為名，開閫通州，分屯河、濟，仿亞夫之堅壁，立辛毗於軍門。仍賜溫綸，躬行德化，梁王罪狀，咸悉燒除，吳王不臣，錫之几杖，則天潢諸嗣，逆節雖萌，反形猶戢。而稍俟諸子弟年各冠婚，即以尺一之詔分裂其地。國小則永無邪心，內割則未遑外事，天下亂絲，可徐理而解也。獨奈何葉居升之奏被譴於高皇，而方孝孺之謀不行於嗣主。比齊、黃輩分道徵兵，直出無策，而石頭被詔，激變蘇峻，江陵蒙討，逼反桓玄，謀之不臧，誰執其咎哉！逮至燕兵南下，建業合闔，而谷、樅獻門，安、楹首附，周、齊列藩，以次復爵，同惡相保，理固然也。獨是蜀王之賢，無與興廢之謀，超然評論之外，雖河間之書集博士而畢讀，東平之樹望咸陽而俱靡，何以加焉。

《清仁宗實録》卷一二一　（嘉慶八年九月）乙卯，諭內閣：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內載禮義廉恥，居官者立身之要。雖不可妄行驕縱，亦不應自處過卑，以為取悅上司之計。近聞侍衛部院司官內，有見該堂官輒行屈一膝者，於定制甚為錯謬。著通行曉諭，侍衛部屬，接見本管堂官，俱照舊例侍立回事。再邇來卑鄙無恥之徒，稱莊親王、誠親王為太王，及見王等長跪請安者，以諂媚為謙恭，至於此極。假如莊親王、誠親王諸子內有晉封王爵，其屬下人等，以伊為現任親王之父，稱為太王尚可。今無故遽稱為太王，將何所指耶？此後稱王為太王，及見王等長跪請安者，凡王大臣遇見，即行參奏。欽此。仰見我皇考嚴辨等威至意。向來內廷皇子，體制本與諸王不同，各臣工俱長跪請安，蓋緣皇子內有紹承大統者。外廷斷不能存揣度逢迎之見，是以一律長跪請安。迨正名定位，君臣之分秩然。諸皇子皆屬藩王，臣工等即有應行施禮之處，亦祇當屈一膝請安，何得仍照在內廷時舊制？嗣後凡見親王、郡王，如有仍蹈前轍，長跪請安者，即著王等自行參奏。如大臣等遇見時，亦即指名參奏。若王等徇隱不奏，被人參奏，則王等亦難辭咎。至侍衛部院司員，于本管堂官接見禮儀，自有定分，遇有公事，祇應侍立回堂，毋許屈膝請安。以肅體制而杜諂謀。將此通諭知之。

雜録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五七《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　秋七月，忽覩虎以戶口來上，議割裂諸州郡分賜諸王貴族以為湯沐邑。公曰：『尾大不掉，易以生隙，不若多與金帛，足以為恩。』上曰：『業已許之。』復曰：『若樹置官吏，必自朝命，除恒賦外，不令擅自徵斂，差可久也。』從之。

元・權衡《庚申外史》卷上　晃忽叉者，乃明宗皇帝從北方來飲毒而崩之地。燕帖木兒大懼，為之躊躇者累日。自念晃忽叉之事，已實造謀，恐妥歡帖木兒至，究治其罪，姑秘文宗遺詔，屏而不發。因謂文宗后曰：『阿婆且權守上位，安王室，妥歡帖木兒居南徼荒瘴之地，未知有無，我與宗戚諸王，徐議之可也。』是時，燕帖木兒以太平王為右相，禮絶百寮，威焰赫赫，宗戚諸王，無敢以為言者。

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一《經國》　臣經言：臣昨承和者思得聖旨，令臣條奏當今急務，付執政聞奏者。臣謹裁新政便宜十六事上進，不勝惶恐戰越之至。條例如左：【略】親諸王以庶本根。諸王既共推戴，當加之以恩，而勸之以義，使尊榮過於前日則可。

清・嵇璜等《續文獻通考》卷九五《王禮考》　至元元年七月，給諸王伊蘇布哈印，賜諸王玉隆哈實印。二年二月，賜親王烏嚕克岱河間王印。三年六月，封皇子諾木歡為北平王，以印給之。十二月，給諸王哈必濟行軍印。四年八月，封皇子和哥齊為雲南王，賜駝紐金鍍銀印。十月，賜駙馬布哈銀印。五年六月，封諸王錫里濟為河平王，賜駝紐金印。六年十月，賜諸王鄂囉齊駝紐金鍍銀印。七年七月，賜諸王巴爾達噶印。九年正月，賜南平王圖嚕銀印。十三年三月，賜郡王瓜都銀印。四月，賜諸王圖嚕金印。七月，賜諸王博囉印。十四年二月，改安西王傅銅印為銀印。十五年七月，改鑄高麗王王惪駙馬印。十七年五月，賜諸王伯奇特穆爾銀印，又賜國師掌教所印。十月，賜雲南王和哥齊印。十九年二月，勅改給駙馬昌吉印。七月，賜高麗王暗金印。二十年正月，賜諸王徹里爾印。【略】二月，給王傅烏尼庫特齊印。二十一年五月，賜安北王螭紐金印。

六月，詔封皇子托歡為鎮南王，賜塗金銀印。七月，賜皇子北安王印。二十二年正月，封駙馬索隆噶為寧昌郡王，賜紐銀印。【略】二十四年十月，僧格言諸王星納噶爾印文曰『皇姪貴宗之寶』，寶非人臣所宜有，宜因其分地改為濟南王印。從之。十一月，僧格言皇子孟克封為安西王，置王相府，後封秦王，綰二金印。今嗣王阿南達仍襲安西王印，弟阿爾坦布哈別用秦王印，其下復以王傅印行。一藩而二王，恐於制非宜。詔阿南達嗣為安西王，仍置王傅而上秦王印。二十五年二月，賜雲南王塗金駝紐印。【略】二十七年正月，賜鎮遠王雅克都呼、靖遠王哈坦塗金銀印各一。十月，封皇孫噶瑪拉為梁王，賜金印。二十八年正月，給諸王阿雅噶齊印。二月，封諸王特穆爾布哈為肅遠王，賜之印。【略】三十一年，時成宗已即位。六月，封駙馬奇爾濟蘇為唐王，給金印。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九《元史·元代叛王》 元封諸王於西北，固收宗支蕃衍之效，然多有據地叛亂者。

其見於《本紀》者：世祖時，諸王乃顏反，帝自將討擒之。已而其黨哈丹禿魯又叛，再出師敗之。而諸王中有海都者，尤强盛，屢稱兵內犯，詔以安童佐皇子北平王那不鎮北邊，諸王昔里吉劫北平王，拘安童，脅宗王以叛，帝命伯顏討之，雖敗其兵而海都仍逸去，故常命皇子鎮北邊以備之。成宗及晉王、武宗為皇子時，皆守邊十餘年，未嘗帖服也。

此外見於各列傳者：《土土哈傳》有叛王脫脫木失烈吉及鐵哥，皆為土土哈所敗。又擒叛王哈兒魯，誅叛王兀塔海，又敗叛王火魯哈孫於兀魯灰之地，夜渡貴烈河，敗叛王哈丹。

又《阿沙不花傳》，有叛王納牙等，為阿沙不花所敗。

《伯顏傳》有諸王明里鐵木兒從海都叛，伯顏以書喻之，明里鐵木兒感泣來歸。

《阿朮傳》有叛王昔剌木，為阿朮所敗。

《阿剌罕傳》有世祖母弟阿里不哥搆兵。

《塔出傳》有叛王曲迭兒為塔出所敗。

《暗伯傳》有叛王哈魯為暗伯所擒。

《昔班傳》有火和大王叛，為昔班所敗。

《玉哇失傳》有諸王和林及失剌等叛。

《麥里傳》有諸王霍忽叛，掠河西，麥里擊敗之。

《忽林出傳》有叛王斡羅斯等，為忽林出所敗。

《失剌拔都兒傳》有叛王脫脫，為失剌拔都兒所擒。

《洪重喜傳》有叛王八剌哈赤，為重喜所敗。

《劉國傑傳》有諸王脫脫木反，國傑襲敗之。

《孔元傳》有叛王失里木等，元出兵敗之於兀速洋。

《劉哈剌八都魯傳》有叛王昔里吉及脫忽，皆戰敗被擒。蓋即劫北平王者。

《汪惟正傳》有叛王土魯叛據六盤山，為惟正所擒。

《忙哥撒兒傳》有叛王察哈台，為忙哥撒兒所誅。

《鐵哥傳》有叛王塔不台。

《月赤察傳》有叛王滅里屯於金山，武宗為皇子鎮北邊時，出其不意，以師壓之，滅里乃降。

成宗元貞二年，猶有諸王都哇、徹徹禿潛師襲火兒哈禿之地。又叛王禿麥、斡魯思等犯邊，直至元貞九年，海都子察八兒及都哇、明里帖木兒等相聚謀曰：『昔我太祖艱難以成帝業，我子孫乃自相殘殺，是隳祖宗之業也。今鎮邊者皆吾世祖之孫，吾與誰爭哉？不若遣使請命罷兵，通一家之好。』乃遣使來，帝許之，於是諸王皆罷兵入朝。《昧兀兒傳》諸王入朝大宴時，脫脫即席陳西北諸王始終離合之迹，去逆效順義，聽者傾服。《脫脫傳》

此元一代分封諸王得失之林也。

《王思廉傳》：帝親征乃顏時，思廉謂段貞曰：『諸王反，由地大故也。漢鼂錯削地之議，實為良圖。』貞以聞，帝嘉之。其時博羅歡亦謂『太祖分封諸王，其地與戶以二十分為率，忙兀、兀魯、扎剌兒、弘吉剌、亦其烈思五部共得十一，乃顏獨得其九，故最强。』然則衆建而分其勢，又析圭分土時所當早計歟。

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九《國事類·寧王》 寧獻王權，高廟第十六子也，封於大寧，大寧即朵顏等三衛之地。靖難師起，與之協謀。蓋燕時兵力不敵，特藉大寧胡將指揮兀良哈人馬，以取中原耳。太宗登極，寧王入見，願以遷國入內地，於是遂居南昌。一以注書作畫為事，以消朝

廷相疑之心；而大寧之地，既無王府，又無守將，原得其兵之力也，因棄與之矣。正德末年，寧王之孫宸濠叛逆，賜死。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四《程敏政〈擬封諸王詔〉》 朕荷天地百神之靈，祖宗之福，起自布衣，艱難創業。惟時將帥用命，遂致十有六年，混一四海，功成治定，以應正統。考諸古昔帝王，既有天下，子居嫡長者必正位儲貳。若其衆子，則皆分茅胙土，封以王爵。明長幼之分，固内外之勢者。朕今有子十人，前歲已立長子為皇太子。爰以今歲四月初七日，封第二子為秦王，第三子為晉王，第四子為燕王，第五子為吳王，第六子為楚王，第七子為齊王，第八子為潭王，第九子為趙王，第十子為魯王，侄孫為靖江王，皆授以冊寶。自時諸王官屬，甚設相傳，秩各二品。後稍裁減，云設置相傳官屬，凡諸禮典，已有定制。於戲！衆建藩輔，所以廣磐石之安。大封土疆，所以眷親支之厚。古今通誼，朕何敢私？尚賴中外臣鄰相與維持，弼成政化，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六《親王歲祿之異》 親王歲祿萬石。攷宣德元年，周王歲祿加至二萬石，以太宗母弟也。漢、趙二王又加至各三萬石，以太宗親子也。若代王六千石，唐王五千石，韓王三千石，伊王、遼王二千石，岷王一千五百石，肅王一千石，則以邊餉之不繼，或多賜莊田草場以益之，非有隆殺也。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三《江北四省》 河北三府，幅員不能當一開封，業已分封趙、鄭二府矣。近乃又改潞府于衛輝，城池既狹，人煙又稀，土田少沃，與衡陽相去遠甚，且通省建藩已至六國，尚有廢府諸郡，兩河民力疲于祿米之輸甚矣，而諸藩供億尚爾不足。諸藩惟周府最稱蕃衍，郡王至四十八位，宗室幾五千人，以故貧無祿者不得不雜為賤役，或作為非僻，稍食祿而無力以請名封者，至年六七十猶稱乳名終其身。故諸無祿庶人，八口之饑饉既不免，四民之生理又無望，雖生於皇家，適以囚禁之，反不如小民之得以自活也。數年之内，生能愈繁，不知何以處之。

又 卷五《西南諸省》 靖江府御門而見藩臬，坐受一拜，以次而起，雖祿千石，爵視郡王，其尊貴乃在諸親藩之上。宗室二千人，歲食藩司祿米五萬兩，故藩貯不足供，而靖宗亦多不能自存者。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四《宗藩・論建藩府》 嘉靖十年，上未有子，中外憂之。行人司正薛侃建議，謂：『先朝分封各藩，必留親王一人在京，謂之守城王，或代行禮。遇有事則膺監國撫軍之任。至正德初，而逆瑾削之，盡行出封。乞查舊典，擇親藩一人為守城王。若東宮誕生，則以為輔貳；如再生皇子，始遣出封王國。』其言甚危，且守城王之名亦不載典故。【略】掇禍至此，不致為郭損庵中允，亦幸矣。

又《楊東里議趙王》 宣宗之討高煦也，回師欲襲趙。時楊榮極贊成之，賴楊士奇力諫而止。人稱其功，至今不衰。然士奇之志贊善梁潛墓也，云：『永樂十五年，車駕狩北京，上有疾，兩京隔數千里，支庶萌異志者，内結權幸，飾詐為間，一二讒人助於外。會有陳千戶，事連梁潛，遂死非命，十六年九月十七也。』所謂萌異志者，蓋指趙王高燧，權幸者，内臣黃儼、江保也。既謂趙有異志，何以力保其不反？且知梁潛之冤矣，何以自文皇崩後，又相三朝，二十餘年，不一為潛白見冤狀，使得昭雪於泉下耶？方仁宗監國時，潛又與士奇同為侍臣之副，殆不可曉。潛曾主永樂十三年會試，又主十五年應天鄉試。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四《封國》 有明則草略殊甚，即郡王封號，而或以府。或以州，或以縣，或以占縣，或但取美名，初無一定之例。名之個正，莫甚於此。

清・孫承澤《山書》卷一五《冊封永王》 三月，冊封皇四子為永王。制曰：『朕恭繩祖武，仰度天休，長發其祥，幸本支之昌後，封建厥福，宜茅土之疏榮。誼既篤于展親，典並隆於啓宇。諮爾皇四子賦姿岐嶷，育德温文，璿極分暉。式謹庭趨之教。尊樓儷秀，具凜藩序之恭。朕稽古衆建維城，而剖封必冊拜於廟，彝章具在，寵命宜均，是用封爾為永王，錫爾介圭，以作爾寶。於乎《周書》之命康叔，敬典在乎又民，漢史之頌東平，罔樂莫如為善。惟孝以永言為則，惟福以永配自求。爾尚克戒怠荒，無忘忠孝，保茲帶礪，以翰皇家。體朕訓言，用膺多祜。欽哉！』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四《明史・景泰帝欲仍立沂王》 景泰帝初惑黃竑之言，廢英宗太子見深為沂王，立己子見濟為太子，後太子薨，未嘗不欲仍立沂王也。

六年七月，有給事中徐正請問言沂王當還於所封地，以絶人望，別選王子育之宮中。上皇所居南城，宜增高墻垣，伐去高樹，宮門之鎖亦宜灌鐵，以備非常。帝大駭，叱出之，欲正其罪，慮駭衆，遂謫之鐵嶺衛。是帝固未肯聽小人之言也。迨英宗復辟，徐有貞輩誣王文，于謙謀立外藩，帝心事遂不白云。事見《廖莊傳》。世罕有論及者，故特表出之。

清・楊士聰《玉堂薈記》卷下　國初，親王不時來朝，故高皇帝定親王與皇太孫相見禮。公見之後，仍有家人禮。至陵廟行禮，太孫居中稍後，親王兩旁在前。天順初，召襄王來朝，已不用家人禮，而欲天下宗藩隆重，如二祖時，何可得也。況熙宣而後，防禁日嚴，閉著一城中，無異囚拘，各官之于親王，惟無失大體足矣。郡王而下，盡可通融講鈞敵之禮，一切舊制不能復，亦不必復也。唐親王皆出守郡，黜陟行焉。宋親王班在宰相下，我朝雖無此制，然江陵盛時，於親王皆以賓主相見，其受封在江陵為宗伯時者，又側坐稱門生，即云勢焰所爍，頗為非宜。然而朝廷益尊不聞，親王遂以此貶重也。矯枉過正，將生事端，亦豈親親之道歟？宗藩儀節之議，始於唐藩上疏，言各官有乘輿至端禮門內者，用拜帖書大字等款，各藩率不聞有此想，獨中州為然。此誠各官之咎也。部議屢上屢駁，遂下署部侍郎陳子壯於獄，傳聞上怒甚，欲加廷杖，曹瑞跪諫乃止。未幾，唐藩杖殺二郡王，上乃不懌，蓄而未發，尋又疏請統兵勤王，總亦內不自安之意，非真有他志也。上密敕撫按，押發高牆。其旨云：一日殺二郡王，滅絶人倫，背違祖訓，莫此為甚。向使不議儀節，二郡王萬不至被殺，亦無從而禁錮高牆矣。語云：雖曰愛之，其實害之。上而不愛宗藩則已，奉何以愛而貽其害哉！

清・方濬師《蕉軒隨録》卷七《記睿親王事》　攝政睿親王以順治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戌時薨於喀喇城，年三十有九。未幾，蘇克薩哈、詹岱、穆濟倫首告王謀篡逆迹，罷追封，撤廟享。【略】追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初十日，內閣奉上諭【略】朕以為應加恩復還睿親王封號，追謚曰忠，補入玉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園寢制度修其塋墓，仍令太常寺春秋致祭。其原傳尚有未經詳敍者，並交國史館恭照《實録》所載，敬謹輯録，添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昭彰闡宗勳至意。【略】大哉王言，所以篤念親藩、表揚忠績者，至深且切。蓋我純皇帝之心，即列祖、列宗之心也。濬師備員薇省，校修玉牒，曾閱王之事迹，退而筆之於書。復檢家藏邸報，謹恭録之，俾覽者有所考焉。

清・昭槤《嘯亭雜録》卷二《王府屬下》　國初定制，皇帝親將之旗有三：曰鑲黄，曰正黄，曰正白。諸王分將之旗有五：曰正紅，曰鑲白，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其五旗戶籍，皆為王公僚屬，沿左氏人有十等之制，遞為臣僕，凡所升擢，皆由諸王公掌之。其後升平日久，諸王習於驕汰，多有虐其所屬不堪言者。世宗習知其弊，故命惟王府護衛諸官仍由本王所擢，其餘皆隸有司，諸王之權始絀。然猶許歲時慶弔，趨謁如制。至今護軍營操習，仍用各王府旗纛，猶存舊制。近有妄男子身隸王府旗籍，乃聲言並非王府臣僕等語，真故違祖制也。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一六《集議國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　康熙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諸王大臣議禮永康左門。諸王以次環坐，內閣、九卿、科道議畢，閣臣白其議，向諸王長跪移時，武定李相國之芳年老踣地，華亭高太常層雲時官給諫，抗章彈奏云：『天潢貴胄，禮當致敬，獨集議國政，無不列坐，況永康左門，乃天子禁門，非大臣致敬諸王之地。大學士輔弼大臣，當自重，諸王宜加以禮接。』疏入，交宗人府吏、禮二部議：凡會議時，大臣見諸王，不得引身長跪，著為令。按：《東華録》紀康熙二十七年，有給事中高層雲，疏參大學士王熙向康親王傑書等跪語，王俱坐受一摺，與此則引《鶴徵録》者少異，未知同事異傳，抑別一事也。

公主駙馬分部

綜　述

《元史》卷一〇九《諸公主表》　昔者史臣有言，婦人內夫家，雖天姬之貴，史氏猶外而弗詳。然元室之制，非勳臣世族及封國之君，則莫得尚主，是以世聯戚畹者，親視諸王，其藩翰屏垣之寄，蓋亦重矣。則其世

次，顧可以弗之著耶？且秦漢以來，惟帝姬得號公主，而元則諸王之女亦概稱焉，是又不可不知也。【略】

昌國公主位：

昌國大長公主帖木倫，烈祖女，適昌忠武王孛秃，主薨，繼室以太祖女昌國大長公主火臣別吉。

昌國大長公主亦乞列思，適孛秃子帖堅干，繼室以昌國大長公主茶倫。

昌國大長公主安秃，太宗子闊出女，適孛秃子昌武定王瑣兒哈。

吾魯真公主，世祖女，適帖木干子孛花。

昌國大長公主也孫真，適鎖兒哈子昌（武）［忠］靖王札忽爾陳。

魯魯罕公主，適孛花弟寧昌郡王唆都哥。繼室以魯倫公主。

昌國大長公主伯雅倫，憲宗女，適札忽爾陳子昌忠宣王忽鄰。繼室以昌國大長公主卜蘭奚。

普顏可里美思公主，適唆都哥子寧昌郡王不鄰吉歹。

昌國大長公主益里海涯，成宗女，適忽鄰子昌王阿失。繼室以昌國大長公主買的，憲宗［曾］孫女也。

昌國大長公主煙合牙，適昌王八剌失里。

昌國大長公主月魯，適八剌失里子昌王沙藍朵兒。

奴兀倫公主，安西王女，適忽鄰弟瑣郎哈。

趙國公主位：

趙國大長公主阿剌海別吉，太祖女，適趙武毅王孛要合。

獨木干公主，睿宗女，適拜哈弟鄒王聶古解。

趙國大長公主月烈，世祖女，適拜哈子趙武襄王愛不花。

趙國大長公主葉里迷失，定宗女，適孛（答）［要合］子趙忠襄王君不花。

趙國大長公主忽答迭迷失，裕宗女，適（君）［愛］不花子趙忠獻王闊里吉思，繼室以趙國大長公主愛牙（迷）失［里］，成宗女也。

趙國大長公主亦憐真，適君不花子趙忠烈王嚢家台。

趙國大長公主回紇，適君不花弟趙康禧王喬鄰察。

趙國大長公主阿失禿魯，適愛不花子鄒忠襄王朮忽難。

大長公主（桑）［速］哥八剌，適嚢家台子趙王馬札罕。

魯國公主位：

魯國大長公主也速不花，睿宗女也，適皇國舅魯忠武王按嗔那顏子斡陳駙馬。

魯國公主薛只干，太祖孫女，適斡陳弟納陳駙馬。

魯國長公主完澤，適斡陳男斡羅真駙馬。

魯國大長公主嚢家真，世祖女，適納陳子帖木兒，再適帖木兒弟蠻子台。

魯國大長公主南阿不剌，裕宗女，適蠻子台。

魯國徽文懿福（真）［貞］壽大長公主祥哥剌吉，順宗女，適帖木兒子阿不剌。

魯國大長公主普納，適帖木兒子魯王桑哥不剌。

肅雍賢寧公主朵兒只班，適阿八剌子阿里嘉實利。

大長公主拜塔沙，適按陳裔孫買住罕。

台忽普都公主，適按陳裔孫安遠王丑漢。

唆兒哈罕公主，太宗女，適按陳孫納合。

斡可真公主，適火忽孫不只兒。

不魯罕公主，適特薛禪孫脫羅禾，繼室以仁宗女闊闊倫公主。

鄆國公主位：

秃滿倫公主，適赤窟駙馬。

甕吉八忽公主，適赤窟孫懷都駙馬。

采真公主，適［懷］都弟愛不哥駙馬。

鄆國大長公主忙哥台，適愛不哥子寧濮郡王昌吉。

大長公主桑哥不剌，適愛不哥子岐王脫脫木兒。

札牙八剌公主，適駙馬。

高昌公主位：

也立（可）［安］敦公主，太祖女，適亦都護巴而述阿兒忒的斤。

巴巴哈兒公主，定宗女，適巴而述阿而忒的斤曾孫亦都護火赤哈兒的斤。

不魯罕公主，太宗孫女，適火赤哈兒子高昌王紐林的斤。主薨，繼室

以其妹八卜叉公主。又薨，繼室以兀剌真公主，世祖之孫安西王阿難答女也。

朵而只思蠻公主，太宗之子闊（瑞）［端］之女，適高昌王帖睦兒補化。

高麗公主位：

齊國大長公主忽都魯堅迷失，世祖之女，適高麗王愖，卽王昛也。

薊國大長公主高麗王妃卜答失利，顯宗女，適瀋王王謜。卽王璋也。

濮國長公主高麗王妃亦憐只班，世祖之孫營王也先帖木兒女，適瀋王王燾。主薨，繼室以曹國長公主高麗王妃金童，順宗子魏王女也。

□國公主，顯宗之子梁王松山女，適瀋王王暠。

阿昔倫公主位：

阿昔倫公主，適阿脫駙馬。

搠只蠻公主，適阿脫弟忽都虎駙馬。

獨木罕公主位：

獨木罕公主，適察忽駙馬。

伯要真公主，適察忽子也先駙馬。

也里侃公主，適也先子迭木迭兒駙馬。

帶魯罕公主位：

帶魯罕公主，適拔都駙馬。

搠思蠻公主，適拔都子阿朮魯駙馬。

脫烈公主位：

脫烈公主，適阿爾思蘭子也先不花駙馬。

八八公主，適也先不花子忽納答兒駙馬。

□公主，適忽納答兒子剌海涯里那駙馬。

延安公主位：

火魯公主，適哈答駙馬。

闊闊干公主，適脫（亦禾）［欒］赤駙馬。

脫脫灰公主，世祖孫女，適禿滿答兒駙馬。

□□公主，適別里迷失駙馬。

□□公主，適沙藍駙馬。

延安公主，適延安王也不干。

□□公主位：

□□□公主，適塔出駙馬。

□□公主，適塔出子術真伯駙馬。

□□公主，適術真伯子別合剌駙馬。

□□公主，適別合剌子塔八駙馬。

□□公主位：

□□公主，適忒不歹駙馬。

□□公主，適忒不歹曾孫塔賽駙馬。

□□公主，適塔賽子哈丹駙馬。

□□公主，適哈丹子朵忽駙馬。

各公主位：

完者台公主，適永寧王卯澤。

英壽大長公主妥（安）［妥］輝，世祖孫女也。

壽寧大長公主，顯宗女，泰定皇帝伯姊也。

明慧貞懿大長公主不答昔你，明宗之女。

□□公主，適合納那顏孫奔忒古兒駙馬。

買買公主。

阿剌歹公主。

木答里公主。

雪雪的斤公主。

阿失禿公主。

失憐答里公主。

《明太祖實録》卷三〇（洪武元年三月）庚午，追封故皇姊為孝親公主，封姊夫李貞為駙馬都尉、恩親侯。公主誥曰：蓋聞王姬錫號，制有肇於成周。公主頒封，禮復崇於炎漢。上稽古典，茲用追崇。故姊朱氏，夙孝尊親，復嚴閨閫，事舅姑以柔順，致室家之肅雍，宜享永年，倏然謝世。緬惟同氣，爰舉褒封，泉壤有靈，當歆至渥。可追封孝親公主。李貞誥曰：蓋聞漢高增封，蕭相舊惠，是懷周武，褒建胡公。至戚惟厚，況恩親之兼有，宜名爵之特崇，駙馬都尉李貞年迨耆英，德稱鄉郡，脩孝

義於平素，聯姻眷於我家。昔居畎畝之時，曾有周旋之益。篤生良子，為我虎臣，仁愛既深，善譽彌著。爰詳稽於古典，當隆錫於寵章，可封恩親侯駙馬都尉。

又 卷五三 （洪武三年六月）丙寅，詔追封故皇姊為太原長公主，夫王七一為駙馬都尉，皇姊孝親公主為隴西長公主。

又 卷六〇 （洪武四年春正月庚寅）詔省部議公主駙馬等封稱。禮部奏：按唐宋《會要》，皇姑、姊妹、皇女皆稱公主，其夫稱駙馬。若王以下女，止稱郡主，其夫止稱所授官。今皇姑稱大長公主，皇姊妹稱長公主，皇女稱公主，其夫皆稱駙馬，秩從一品。親王女稱郡主，夫皆稱所授官秩，從二品。親王孫女稱縣主，夫亦稱所授官秩，從三品。今南昌王女福成公主、蒙城王女慶陽公主宜改封郡主，夫駙馬都尉王克恭、黃琛宜上駙馬誥命，止稱所授官。上曰：『吾兄俱早亡，惟存此二女耳。吾不忍遽加降奪也。其公主封號不去，歲給祿米五百石。夫王克恭、黃琛仍駙馬都尉、鎮國上將軍。克恭，福州衛指揮使。琛，淮安衛指揮使。』琛誥曰：『朕稽古典，帝王之女，別之以三。帝之姊妹皆稱大長公主，帝之親女曰公主，其餘兄弟之女則曰郡主。所以別尊卑，明嫡庶，斯彝倫之大端也。爾黃琛，本朕房兄蒙城王之婿，於禮以職事稱之，侄女當名郡主，曩因草創之時，未暇考究，概稱駙馬。今禮部乃執禮以奏，請去駙馬之稱。朕思止有侄女，不忍降其舊封，故仍稱公主，而無公主之食祿爾。琛亦稱駙馬，不與駙馬之門庭，其祿止食前官指揮使之俸。然公主歲祿五百石，視漢唐郡主之祿，亦已多矣。爾其知分守禮，毋驕傲，永保富貴，吉哉！』克恭誥文同。

又 卷七四 （洪武五年六月）丙申，定公主府第之制。禮部言：唐宋公主視正一品，其府第並用正一品制度。今擬公主府第，廳堂九間，十一架，施花樣獸頭，梁棟斗栱，簷角彩色繪飾，惟不用金。正門五間，七架。大門用綠油、銅環。石礎牆磚，鐫鑿玲瓏花樣。從之。

又 卷七七 （洪武五年十二月丁酉）加封故皇姊隴西長公主為曹國長公主，封皇姊夫駙馬都尉思親侯李貞為曹國公。

《明太宗實録》卷一四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甲午，封皇第三女為安成公主。

又 卷一五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庚戌朔）以宋琥為駙馬都尉，尚皇第三女安成公主。琥，後軍左都督晟長子也。

又 卷一七 （永樂元年二月）乙丑，封皇長女永安郡主為永安公主，以儀賓袁容為尉馬都尉。（弟）［第］二女永平郡主為永平公主，以儀賓李讓為駙馬都尉。封（弟）［第］四女為咸寧公主，擢後軍左都督宋晟次子瑛為駙馬都尉。尚之封秦潛王，（弟）［第］二子尚烈為永興王，（弟）［第］三子尚煜為保安王。冊兵馬指揮高志女為永興王妃，饒州致仕千戶陳璽孫女為保安王妃。封晉恭王（弟）［第］三女為容城郡主。

又 卷二〇下 （永樂元年五月）甲午，封皇第五女為常寧公主。

又 卷二一 （永樂元年六月）戊申，以沐昕為駙馬都尉，尚常寧公主。昕，黔寧昭靖王英之子也。

又 卷一三六 （永樂十一年春正月）己亥，冊封皇妹為寶慶公主。主，太祖皇帝第十六女也。生而太祖崩，母張氏亦卒。主育于宮中，上與仁孝皇后撫育之極至。至是就第，上命皇太子送之資妝，視諸公主特厚。

又 卷一三七 永樂十一年二月庚戌朔，命府軍後衛千戶趙輝為駙馬都尉，尚皇妹寶慶公主。

又 卷一八四 （永樂十五年春正月）壬寅，永安公主薨。訃聞，上深悼之。時初舉張燈宴，遂罷之，輟視朝四日。賜祭。命有司治喪葬。主，上之長女，母仁孝皇后。主性慈慧，讀《孝經》、《女戒》諸書，通大義，孝敬勤儉，不以富貴自矜。洪武二十八年，封永安郡主，下嫁儀賓袁容。永樂元年十月，進封公主，仍居北京。比車駕至京師，聞主疾危，遣名醫馳驛視之，不及，薨。是月乙未云。

《明仁宗實録》卷四上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壬申）加各長公主號及歲祿。上謂禮部戶部臣曰：朕皇考同氣至親，惟諸叔諸姑。今諸叔之子皆以冊封，諸姑在南京，朕即位之初，雖嘗有分賚，而名號未加，朕心有歉。其加寧國長公主及懷慶、大名、南康、永嘉、含山、汝陽、寶慶七長公主皆為大長公主，仍議增其歲祿。於是戶部、禮部議奏：增寧國大長公主歲祿米三百石，通前二千三百石，內一千三百石支本色，餘折鈔。南康大長公主原祿米一千二百石，內九百石支本色，餘折鈔。加懷慶、天寧、永嘉、含山、汝陽、寶慶六大長公主各祿米二百石，通前一千二百

石，內九百石支本色，餘折鈔。從之。

又 卷九上 （洪熙元年夏四月庚子）封長女為嘉興公主，冊文曰：朕寅奉寶圖，致隆治理，人倫所重，蓋惟父子之親。帝女錫封，著在國家之典，名分用正，古今所同。朕長女，柔淑之資，靖恭之行，夙鐘慈愛，躬服組紃之勤，秖率禮儀，克明圖史之教。是用稽諸成憲，錫以茂恩，封為嘉興公主。惟正固以有立，惟肅雍以自持，惟靜為養德之方，惟儉為凝福之本。益慎蹈履，光我訓辭，欽哉！第二女為慶都公主，第三女清河公主，第四女真定公主，第五女延平公主，第六女德慶公主，冊文皆同。

《明英宗實録》卷五 （宣德十年五月）戊子，命故駙馬都尉永春侯王寧孫彝為羽林前衛指揮僉事。永樂初，封寧侯爵，擢其子貞亮為指揮僉事。未幾，寧被罪，卒於獄。及貞亮卒，彝乞襲爵。上以寧無汗馬之勞，其爵固不當襲，況以罪廢乎？但念親親之意，命彝仍襲父職，以奉公主之祀。

又 卷一五 （正統元年三月）癸酉，書復永嘉大長公主曰：所喻武定侯郭玹之事，皆先朝時所為。朕篤念親親，已命郭珍為錦衣衛指揮僉事，侍養左右矣。況曾祖姑謹厚之德，皇家戚畹，素所推重，豈屑屑與人告訐者哉？此奏必出郭珍所為，若付法司，罪不可逭，今且容之。望曾祖姑以大義訓珍，令守禮法。若執迷不悛，祖宗之法具在，朕不敢私。

又 卷一六 （正統元年夏四月丁巳）命故廣平侯袁禎弟瑄為長陵衛指揮僉事，食俸不任事。瑄，故駙馬都尉容之子。容上永安公主，又以靖難功，封廣平侯。比卒，子禎襲，禎卒，瑄請襲其爵。上曰：禎，公主所生，故得襲侯爵。瑄，庶出，不應襲。但篤念親親，命世襲指揮僉事，以奉公主之祀。

又 卷三九 （正統三年二月丙子）賜寧國大長公主子孫原給莊田之半。先是公主薨，行在戶部奏請原撥莊田該米二千石，宜入收官。至是，公主孫孝陵衛指揮使梅永善等奏：洪武間欽賜祖母公主前項莊田，永樂間復奏准祖父駙馬都尉梅殷原籍莊田，對撥該米四百二十九石有奇。緣祖母禄米二千三百石，俱已住支，乞存前田，供奉時祀，全活子孫。事下行在戶部覆實以聞。上以禄米既皆住支，莊田賜與其半。

又 卷四七 （正統三年冬十月）己卯，南康大長公主薨。公主，太祖高皇第十一女，洪武六年生，二十一年封南康公主，嫁駙馬都尉胡觀。永樂初，封長公主。洪熙初，進大長公主。至是薨，享年六十有六。訃聞，上深悼之。遣官致祭，敕有司營葬事如例。

又 卷五一 （正統四年二月）癸酉，嘉興大長公主薨。公主，仁宗昭皇帝長女，太皇太后出也。永樂七年生，洪熙元年冊封嘉興公主。宣德五年，下嫁駙馬都尉井源。正統二年，進封大長公主。至是薨，享年三十有一。訃聞，上輟視朝一日，遣中官致祭，命有司營葬。

又 卷一〇八 （正統八年九月丁卯）錦衣衛指揮僉事宋鉉請奉其母安成大長公主與父駙馬都尉號合葬，且求看墳人戶。禮部言：舊無公主駙馬合葬例，惟永安公主與駙馬都尉袁容其子私自合葬。上曰：合葬，古禮也，從之。第不允其墳戶。

《明憲宗實録》卷二九三 （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丁亥）戶部尚書李敏奏：永清公主守墳家人劉源與嘉祥公主家人郭端互爭東安縣莊地八十餘頃。本地原係給賜永清公主管業，宣德八年，公主薨逝，被太監王振家人侵佔，後没入官。今二家累訴不已，合執送法司問斷。有旨：劉源、郭端錦衣衛執問明白以聞。

《明孝宗實録》卷一七 （弘治元年八月）丙午，吏部疏廣平侯袁輅襲封事，謂輅之祖駙馬都尉容以靖難功封侯，長子貞繼之，無嗣，禎庶弟瑄請襲。英廟以容因公主而侯禎，公主子固當襲，瑄庶出止授長陵衛指揮僉事。後瑄以詔書例仍襲侯，瑄卒，弟琇及輅俱襲指揮僉事。憲廟時輅乃援詔例襲侯。上曰：輅既係容孫，准依詔書例令襲侯一世，以後子孫，仍止襲指揮僉事。

又 卷二〇 （弘治元年十一月）甲戌，加封皇姑重慶長公主、嘉善長公主、淳安長公主、崇德長公主、宜興長公主，俱為大長公主。

又 卷一〇六 （弘治八年十一月庚辰朔）掌宗人府事駙馬都尉周景卒。景，字德彰，河南安陽縣人，豐姿秀麗，勵志問學。初隨父顒官山西，晉王聞其賢，欲妻之，固辭乃免。天順辛巳，尚英宗元女重慶公主。益好古博雅，用力於詩文，尤善書。英宗甚寵愛之，每燕閒出游，多以隨侍。憲宗嗣位，命掌宗人府事，居官三十餘年，年五十卒。賜葬祭如制。

景雖處富貴，平居詩書之外亦寡所好，喜與士大夫游，聲稱藉甚。公主事舅姑甚孝，衣履多手制，拜謁皆如家人禮。景每早朝，主必親起視飲食，主之賢亦近世所未有也。子賢，今為錦衣衛指揮同知。

《明武宗實録》卷八　（弘治十八年十二月）加淳安大長公主、宜興大長公主歲禄一百石，仁和長公主、永康長公主、德清長公主俱加封大長公主。

又　卷一六　（正德元年八月）錦衣衛百戶黄錦奏：叔祖太監黄順，英廟所賜隆平、東鹿二處莊田，頃者被人投獻於德清公主府，乞歸復管業。戶部尚書韓文奏：賜田係一時特恩，順既歿，自合還官，錦不宜奏擾。及照駙馬都尉林岳，既有（録）[禄]賜，亦不可假公主名踰分陳乞。前田當還官，庶息二家之爭，存朝廷之法。從之。既而岳、錦猶互爭不已。戶部執奏，請切責岳而治錦之罪。上令仍與主為業。

又　卷二二　（正德二年閏正月丙午）奪故永平大長公主府第為酒醋面局外廠。署局事太監周魁奏：内府衙門凡柴薪、草束、竹木等項，俱有外廠堆積，以防風火。而本局地方窄小，堆積草束逼近内供用庫，織染局慮有不虞。上命即立外廠，魁等乃訪求主第，因匿主名但謂其居為長陵衛指揮李慶故賜宅，今已廢矣。主孫李梅上疏，歷陳祖讓洪武中選任儀賓，永樂初以功授駙馬都尉，加封富陽侯，乃賜今府第。御賜大長公主遺像及鳳牀班劍等物，俱在焉。本局以為廢宅而獻之，實妄也。下工部議，魁等築造外廠公務，而梅所陳乃實情，未敢定議。上命工部給與價銀一千二百兩。

又　卷七四　（正德六年夏四月丙戌）原任錦衣衛指揮同知周賢、指揮使周僑、指揮僉事周健、正千戶周庠以俱重慶大長公主子孫也。詔例當降革，賢等引淳安大長公主男蔡遇例，乞復原職，特許之。且以賢有勘事功，仍升一級。

《明世宗實録》卷二九　（嘉靖二年七月辛未）工科給事中安磐等言：永福長公主于孝惠皇太后為在室孫女，禮服期。今擇婚期於七月二十六日，服制未滿，恐非禮也。又見儀注所載，駙馬見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兩拜。雖貴賤本殊，而夫婦分廷，於禮未安。上曰：公主婚期，孝惠皇太后已有遺旨，相見禮儀如故。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六《廕敘》　萬曆十二年題准：【略】凡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嘉靖十八年詔，許廕一人送監讀書。凡補廕，弘治十年奏准：廕子未仕而故，准令補廕。無子者，許廕繼嗣之子。

又　卷一七《給賜》　成化二年題准：公、侯、駙馬、伯及勳戚大臣之家，有將官民地土妄稱空閒，朦朧奏討，及令家人、伴當用强侵佔者，行移法司。先將抱本奏告人拏問如律，干礙主使教令人員，奏請拏問，仍追究報地投獻之人。該府州縣官阿附權勢，容令占種，不即具奏者，事發，一體究治。

弘治二年，令皇莊及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各處王府，不許置買田地，霸佔民業。【略】

公主郡主及夫人有賜地。【略】（嘉靖）二十九年，令凡公主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為率，内儘一處，撥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以補官莊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宫莊額數外，餘剩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

又　卷三八《禄米額數》　公主及駙馬米二千石。

又　卷四四《輟朝儀》　凡聞【略】公主喪，及下葬，各輟朝一日。

又　卷四八《公主冊立儀》　洪武九年定：先期，内使監陳設冊案於乾清宫御座之東南，設儀仗於丹陛之東西，陳女樂於丹陛之南。尚儀奏外辦。上皮弁服，中宫翟衣，升御座，樂作，升座訖，樂止。引禮引捧冊使者女官就殿上拜位，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傳制官稱有制，贊捧冊使者跪，傳制，制曰：今冊長女為某公主，命尚宫正某行禮。舉冊官以冊立授使者，使者受冊，以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退立於殿東。贊興，捧冊使者興，贊拜，樂作，四拜，畢，樂止。執事者捧冊前行，使者隨詣華蓋殿。設香案於正中，設冊案於香案前。公主服九翬四鳳冠、翟衣，立於殿西東面。冊使至，以冊置於案，冊使立於冊案之東南面。司禮引公主詣拜立，贊禮贊公主四拜畢，贊禮請公主詣前。冊使稱有制，贊禮贊公主跪，贊宣冊，宣冊官取冊立宣訖，以冊入於盝，贊受冊，宣冊官以冊授公

主。公主受冊興，以冊置於案，執事者收冊。冊使興，引禮就導引公主詣上前謝恩，贊八拜。又詣中宮前謝恩，贊八拜，禮畢。次見皇妃、東宮及妃、各王及妃如常儀。公主授以金冊。婿皆稱駙馬都尉，賜誥命。皇姑曰大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

又 卷六〇《公主冠服》 公主冠服。與親王妃同。冊印。冊用銀二片，長闊規制悉與親王冊同。印用金，龜鈕，依周尺方五寸二分，厚一寸五分。其文曰『某國公主之印』。綬用朱。印池用金。池匣妝飾，亦與親王同。但親王飾蟠螭，公主則用飾蟠鳳。

又 卷七〇《公主婚禮選擇駙馬教習駙馬附》 選擇駙馬。累朝定例，凡遇公主長成，掌擇婚配。聖旨下禮部，榜諭在京官員軍民人等，有子弟年若干歲，容貌齊整，行止端莊，父母有家教者，許於部報名，赴內府選擇。本部先將報到子弟揀選，請旨命司禮監於諸王館會選。如初選不中，或再行五城訪報。或差司官於順天等八府或行山東、河南，會同巡按御史選擇，到日赴館會選如初。選中三人，送春曹作養。仍題請吉日赴御前，欽定一人為駙馬。陪選二人，送本處儒學充廩挨貢。其與選不中者，先年或准充附。萬曆八年，俱不准。十三年，准分別地方遠近，行順天府給賞。

教習駙馬。宣德三年詔：駙馬不務詩書，通古今，曉忠孝仁義之道。必至怠惰驕縱，何以保富貴。須使之親近儒生，先朝駙馬家有學録，可擇端重儒者一人，命之教習。

《明史》卷一二一《公主傳》 公主。明制，皇姑曰大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俱授金冊，禄二千石，婿曰駙馬都尉。親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縣主，孫女曰郡君，曾孫女曰縣君，玄孫女曰鄉君，婿皆儀賓。郡主禄八百石，餘遞減有差。【略】

太原長公主，淳皇后所生，嫁王七一，早卒。洪武三年追冊，並贈七一榮禄大夫駙馬都尉，遣使具衣冠改葬於盱眙。

曹國長公主，太原主母妹，嫁李貞。【略】早卒。【略】洪武元年二月追冊主為孝親公主，封貞恩親侯駙馬都尉。【略】三年改冊主隴西長公主。五年，以文忠貴，加冊曹國長公主，並進貞右柱國曹國公。【略】十二年冬卒。贈隴西王，謚恭獻。【略】

太祖十六女。

臨安公主，洪武九年下嫁李祺，韓國公善長子也。【略】二十三年，善長坐事死。祺前卒，主至永樂十九年薨。

寧國公主，孝慈皇后生。洪武十一年下嫁梅殷。殷字伯殷，汝南侯思祖從子也。【略】十二月進封公主為寧國長公主。宣德九年八月薨，年七十一。

崇寧公主，洪武十七年下嫁牛城，未幾薨。

安慶公主，寧國主母妹。洪武十四年下嫁歐陽倫。倫頗不法。【略】帝大怒，賜倫死，保等皆伏誅。

汝寧公主，洪武十五年與懷慶、大名二主先後下嫁，而主下嫁陸賢，吉安侯仲亨子也。

懷慶公主，母成穆孫貴妃。下嫁王寧。寧，壽州人，既尚主，掌後軍都督府事。

大名公主，下嫁李堅。【略】堅有才勇，既尚主，掌前軍都督府事。【略】宣德元年，主薨。莊在南京師事劉溥，放浪詩酒，以壽終。

福清公主，母鄭安妃。洪武十八年下嫁張麟，鳳翔侯龍子也。麟未嗣侯卒。永樂十五年，主薨。

壽春公主，洪武十九年下嫁傅忠，穎國公友德子也。先是，九年二月定制：公主未受封者，歲給紵絲紗絹布線；已封，賜莊田一區，歲徵租一千五百石，鈔二千貫。主為太祖所愛，賜吳江縣田一百二十餘頃，皆上腴，歲入八千石，逾他主數倍。二十一年薨，賜明器儀杖以葬。

十公主，早薨。

南康公主，洪武二十一年下嫁胡觀，東川侯海子也。【略】正統三年，主薨。

永嘉公主，母郭惠妃。洪武二十二年下嫁郭鎮，武定侯英子也。【略】景泰六年，主薨。世宗即位，元孫勳有寵，為主乞追謚，特賜謚貞懿。

十三公主，早薨。

含山公主，母高麗妃韓氏。洪武二十七年下嫁尹清。建文初，清掌後府都督事，先主卒。主至天順六年始薨，年八十有二。

汝陽公主，永嘉主同母妹，與含山主同年下嫁謝達。【略】仁宗即位，主以屬尊，與寧國、懷慶、大名、南康、永嘉、含山、寶慶七主皆進稱大長公主。自後諸帝即位，公主進封長公主、大長公主皆如制。

寶慶公主，太祖最幼女，下嫁趙輝。【略】主性純淑，宣德八年薨。輝至成化十二年始卒。凡事六朝，歷掌南京都督及宗人府事。【略】享有富貴者六十餘年，壽九十。

福成公主，南昌王女，母王氏。嫁王克恭。克恭嘗為福建行省參政，後改福州衛指揮使。

慶陽公主，蒙城王女，嫁黃琛。琛本名寶，武昌人，以帳前參隨舍人擢兵馬副指揮。太祖愛其謹厚，配以王女。【略】洪武元年冊兩王女為公主，授克恭、琛為駙馬都尉，還琛淮安衛指揮使。【略】主至建文時，改封慶成郡主。【略】

興宗四女。

江都公主，洪武二十七年下嫁耿璿，長興侯炳文子也。累官前軍都督僉事。主為懿文太子長女。初稱江都郡主，建文元年進公主，璿為駙馬都尉。【略】永樂初，稱疾不出，坐罪死。主復降為郡主，憂卒。

宜倫郡主，永樂十五年下嫁於禮。

三女，無考。

南平郡主，未下嫁，永樂十年薨，追冊。

成祖五女。

永安公主，下嫁袁容。容，壽州人，父洪以開國功，官都督。洪武二十八年選容為燕府儀賓，配永安郡主。【略】永樂元年進郡主為公主，容駙馬都尉，再論功，封廣平侯，祿一千五百石，予世券。【略】十五年，主薨，停容侯祿。宣宗即位，復故。卒，贈沂國公，謚忠穆。

永平公主，下嫁李讓。讓，舒城人，與袁容同歲選為燕府儀賓。【略】永樂元年進讓駙馬都尉，封富陽侯，食祿千石，掌北京行部事。卒，贈景國公，謚恭敏。【略】正統九年，主薨。

安成公主，文皇后生。成祖即位，下嫁宋琥，西寧侯晟子也。正統八年，主薨。

咸寧公主，安成主同母妹。永樂九年下嫁宋瑛，琥弟也。襲西寧侯。正統五年，主薨。十四年，瑛與武進伯朱冕禦也先于陽和，戰死。

常寧公主，下嫁沐昕，西平侯英子。主恭慎有禮，通《孝經》、《女則》。永樂六年薨，年二十二。

仁宗七女。

嘉興公主，昭皇后生。宣德三年下嫁井源。正統四年薨。後十年，源死土木之難。

慶都公主，宣德三年下嫁焦敬。正統五年薨。

清河公主，宣德四年下嫁李銘。八年薨。

真定公主，母李賢妃，與清河主同年下嫁王誼。景泰元年薨。

德安公主，早薨。仁宗即位之十月，與蕲王瞻垠同日追封，謚悼簡。冊辭謂第四女，蓋早殤，名次未定也。又五女延平公主，六女德慶公主，俱未下嫁薨。

宣宗二女。

順德公主，正統二年下嫁石璟。璟，昌黎人。【略】成化十四年奉祀南京，逾年卒。

常德公主，章皇后生。正統五年下嫁薛桓。成化六年薨。

英宗八女。

重慶公主，與憲宗同母。天順五年下嫁周景。景字德彰，安陽人，好學能書。【略】弘治八年，景卒。又四年，主薨，年五十四。

嘉善公主，母王惠妃。成化二年下嫁王增，兵部尚書驥孫也。弘治十二年薨。

淳安公主，成化二年下嫁蔡震。震行醇謹。【略】嘉靖中卒，贈太保，謚康僖。

崇德公主，母楊安妃。成化二年下嫁楊偉，興濟伯善孫也。弘治二年薨。

廣德公主，母萬宸妃。成化八年下嫁樊凱。二十年八月薨。

宜興公主，母魏德妃。成化九年下嫁馬誠。正德九年薨。

隆慶公主，母高淑妃。成化九年下嫁游泰。十五年薨。

嘉祥公主，母妃劉氏。成化十三年下嫁黃鏞。後六年薨。

景帝一女。

固安公主，英宗復辟，降稱郡主。成化時，年已長，憲宗以閣臣奏，五年十一月下嫁王憲。禮儀視公主，以故尚書蹇義賜第賜之。

憲宗五女。

仁和公主，弘治二年下嫁齊世美。嘉靖二十三年薨。

永康公主，弘治六年下嫁崔元。元，代州人，世宗入繼，以迎立功封京山侯，給誥券。【略】嘉靖二十八年卒。贈左柱國太傅兼太子太傅，謚榮恭。駙馬封侯贈官不以軍功自元始。主先元薨。

德清公主，弘治九年下嫁林岳。岳字鎮卿，應天人【略】。岳卒於正德十三年，主孀居三十一年始薨。

長泰公主，成化二十三年薨，追冊。

仙游公主，弘治五年薨，追冊。

孝宗三女。

太康公主，弘治十一年薨，未下嫁。

永福公主，嘉靖二年下嫁鄔景和。景和，昆山人【略】隆慶二年復官。卒贈少保，謚榮簡。

永淳公主，下嫁謝詔。

睿宗二女。

長寧公主，早薨。善化公主，早薨。嘉靖四年，二主同日追冊。

世宗五女。

常安公主，未下嫁。嘉靖二十八年薨，追冊。

思柔公主，後常安主二月薨，年十二，追冊。

寧安公主，嘉靖三十四年下嫁李和。

歸善公主，嘉靖二十三年薨，追冊，葬祭視太康主。

嘉善公主，嘉靖三十六年下嫁許從誠。四十三年薨。

穆宗六女。

蓬萊公主，早薨。

太和公主，早薨。隆慶元年與蓬萊主同日追冊。

壽陽公主，萬曆九年下嫁侯拱辰。國本議起，拱辰掌宗人府，亦具疏力爭。卒贈太傅，謚榮康。

永寧公主，下嫁梁邦瑞。萬曆三十五年薨。

里安公主，神宗同母妹。萬曆十三年下嫁萬煒。崇禎時，主累加大長公主。

延慶公主，萬曆十五年下嫁王昺。昺嘗救御史劉光復，觸帝怒，削職。光宗立，復官。

神宗十女。

榮昌公主，萬曆二十四年下嫁楊春元。四十四年，春元卒。久之，主薨。

壽寧公主，二十七年下嫁冉興讓。主為神宗所愛，命五日一來朝，恩澤異他主。崇禎時，洛陽失守，莊烈帝命興讓同太監王裕民、給事中葉高標往慰福世子於河北。都城陷，興讓死於賊。

靜樂、雲和、雲夢、靈丘、仙居、泰順、香山、天臺八公主，皆早世，追冊。

光宗九女。

懷淑公主，七歲而薨，追冊。餘五女皆早世，未封。

寧德公主，下嫁劉有福。

遂平公主，天啓七年下嫁齊贊元。崇禎末，贊元奔南京，主前薨。

樂安公主，下嫁鞏永固。永固，字洪圖，宛平人，好讀書，負才氣。崇禎十六年二月，【略】十九日，都城陷。時公主已薨，未葬，永固以黃繩縛子女五人繫柩旁，曰：『此帝甥也，不可汙賊手。』舉劍自刎，闔室自焚死。

熹宗二女。皆早世。

莊烈帝六女。

坤儀公主，周皇后生。追謚。

長平公主，年十六，帝選周顯尚主。將婚，以寇警暫停。【略】清順治二年【略】命顯復尚故主，土田邸第金錢車馬錫予有加。主涕泣。逾年病卒。賜葬廣寧門外。

餘三女，皆早世，無考。

《清世祖實録》卷六八（順治九年九月辛巳）更定和碩親王福金、固倫公主、和碩親王側福金、世子福金、多羅郡王福金、世子側福金以上許服五爪龍滿水緞、四補衣。和碩格格、多羅郡王側福金以下，不許用。

和碩鄭親王以下，凡馬鞍轡鞦韉等物，不許仍照盛京時用黃緞製造及彩飾龍鳳。和碩福金、固倫公主以下，凡耳墜、項圈、簪釵、馬鞍轡、韉鈴俱不許用黃緞製造及彩飾龍鳳。固倫額駙、和碩額駙、有封爵者，照封爵服用，無封爵者照額駙品級服用。不許照公主用五爪龍四補衣。

又 卷七七 （順治十年七月）己亥，定和碩公主婿和碩額駙頂帶，與鎮國公秩同。

又 卷一〇七 （順治十四年二月）戊子，賜太宗文皇帝第二女固倫長公主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女固倫公主、第十四女和碩公主金冊。長公主冊文曰：典崇釐降，帝女戒以欽哉，詩美肅雝，王姬詠其穠矣。既嫻內治，宜被殊榮。諮爾固倫長公主，乃朕之姊，敬慎居心，柔嘉維則。母儀克奉，教夙稟於在宮。婦德無違，譽尤彰於築館。出銀潢之貴派，作配高閎。備玉牒之懿親，共襄宗國。鳳占允協，象服攸宜。是仍封爾為固倫長公主，賜之金冊。謙以持盈，益篤興門之祜。貴而能儉，永垂宜室之聲。勿替令儀，尚綏後祿。欽哉！餘冊同。

又 卷一二五 （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壬辰，先是有旨，往召外藩蒙古王等所尚五公主及額駙，併科爾沁國卓禮克圖親王吳克善、達爾漢巴圖魯郡王滿朱習禮俱來京。卓禮克圖親王吳克善以公主病有誤來朝回奏。達爾漢巴圖魯郡王滿朱習禮以公主病泄，自身冒風，兩孫病殂，諸子復感寒疾，奏請免朝。於是理藩院劾奏，蒙皇上誼篤親親，特令公主額駙來朝，今親王吳克善郡王滿朱習禮，奉詔不即至，反推託事故奏陳，殊屬不合。仍應催令來京，嚴加議處。奏入，奉旨：卓禮克圖王、巴圖魯王，不聞命即至，藉端推諉，甚屬不合。爾衙門會同議政王貝勒大臣議奏。議未上，至是達爾漢巴圖魯郡王星夜引罪來朝。上諭曰：公主、王當此無事之際，以善言相慰，篤親之故，特召之來。朕之恩待甚厚，矧達爾漢巴圖魯郡王係皇太后親兄，又曾行間效力，著有勞績，故欲進封為親王。今乃以公主病泄、孫死為辭，不遵詔旨，藐視朕躬，有干國紀。朝與不朝，任從己便，豈朕軫恤，款待有未至乎？已付諸王大臣議處，今達爾漢巴圖魯郡王既自引罪，星夜來朝，著從寬免議。其進封親王，亦著停止。

又 卷一二九 （順治十六年冬十月）丁未，諭禮部歷代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俱有封號。或用國名，或用地名，或別加美號。俱錫以金冊。本朝公主尚未加有封號，爾部即詳察封號，並頒冊典例，酌議具奏。

又 卷一三〇 （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庚戌，封下嫁察哈爾固倫公主為永寧長公主，額爾德尼郡王母固倫公主為延慶長公主，額駙弼爾塔噶爾所尚固倫公主為興平長公主，額駙塞布騰所尚固倫公主為和順長公主，額駙巴雅思護朗所尚固倫公主為昌樂長公主，額駙吳應熊所尚和碩公主為建寧長公主。

《清聖祖實録》卷三 （順治十八年七月）辛未，諭吏部、戶部、禮部：固倫公主、固倫額駙、和碩公主、和碩額駙、親王女和碩格格、和碩額駙、郡王女多羅格格、多羅額駙、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多羅額駙、貝子女固山格格、固山額駙等，當太宗皇帝時定例，止授虛級。今授精奇尼哈番、阿思哈尼哈番，與舊例不合。且外藩額駙，止授虛級，在內額駙，實授職銜，殊非內外一體之誼。應照舊例確定。又親王女和碩格格、和碩額駙、郡王女多羅格格、多羅額駙，品級相去太懸。今格格、額駙等品級，應以次更定。至額駙等俸祿，自當照格格品級支給。今額駙等俸，反多於格格等，亦屬不合。爾等即會同遵照太宗皇帝時定例，詳酌妥議具奏。

《清高宗實録》卷八五一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癸丑）諭：向來公主格格下嫁各項禮儀，俱未畫一。嗣後固倫公主，著照和敬公主已行事例。和碩公主，著照和嘉公主已行事例。其和碩格格以下，所有應行禮儀，並著禮部會同內務府，另行妥議具奏。尋議：查宗室王公等格格吉禮，本家自備，惟特恩由內聘嫁者，應酌定規制。

又 卷九七四 （乾隆四十年春正月庚戌）諭：額駙等向俱照公主封號，授為固倫額駙、和碩額駙。惟公主所生之子，未經定例賞給品級。此內如下嫁蒙古王公之公主等，所生之子，本各有應得品級，無庸另為辦理。至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若不授以品級，於體制殊未允協。嗣後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三歲時，如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固倫額駙品級。和碩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和碩額駙品級。現在豐紳濟倫，年已十三，即著賞給伊父和碩額駙福隆安品級。著為例。

又 卷一二五八 （乾隆五十一年秋七月）癸卯，諭：向來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門上總管首領太監，俱無給與頂戴之例。原以

此等太監，在親王等門上服役，非承值內廷者可比。是以向來雖有總管首領名色，並無官職。但親王、郡王為宗潢屏翰，公主係皇帝親女，其諳達太監、總管首領太監內，即酌量給與頂戴一人，尚不為過分。從前親王、郡王以主家太監，亦有特恩賞給頂戴者，嗣後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一人。將姓名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至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均為皇女，敵體藩封，一切禮儀護衛，《會典》內並未定有等級，遂至體例不一，互有增損。嗣後固倫公主品秩，著視親王，和碩公主品秩，著視郡王。其額駙品級頂戴，仍照《會典》舊例。至公主下嫁時，一切禮儀護衛員數，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固倫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照和嘉和碩公主之例。著禮部、內務府會同定議具奏。載入《會典則例》，永遠遵行。

《清仁宗實錄》卷三　（嘉慶七年十二月甲寅）諭內閣：固倫和孝公主，素為皇考鍾愛，下嫁固倫額駙豐紳殷德，其品秩原與貝子相等，嗣因伊父和珅，身獲重譴，是以將豐紳殷德一併革職。旋經朕格外加恩，授以散秩大臣，今當大功戡定，恩逮親藩。因念固倫和孝公主，亦應一體錫予恩施。著將豐紳殷德賞給民公品級，仍在散秩大臣上行走。俾公主同深歡感，以示朕篤念推恩之至意。

《清宣宗實錄》卷三五三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乙酉，諭內閣：敬徵奏，本年壽安固倫公主下嫁，酌擬應設官員，撥給戶口章程。請將府第長史一員，由現任員外郎、內管領、副參領內揀選充補。其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由副內管領、驍騎校、護軍校內揀選充補。均令仍食原俸餉銀，及身而止，其子孫亦不必隨往當差。此四員即作為站項，無庸開缺。至三等護衛以下等員，請仍照舊章，於分給十二戶護軍披甲人內揀放。均食原餉，以符定制。俱著照所擬辦理。又另片奏，《會典》內載固倫公主轎車，係用金黃蓋、紅幃、紅緣蓋角、金黃垂幨，著即照《會典》辦理。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婚嫁》　（嘉慶）二十五年諭：慶親王第五女，本日進內謝恩，甚屬端莊。朕膝下現無公主，頗覺寂寞，著留於宮內，交皇后撫養，將來遣嫁時一切事宜，官為辦理，以示朕篤念懿親至意。【略】

（道光）二十二年諭：壽臧和碩公主，著指配二等男爵侍順之子閒散恩醇，作為和碩額駙。所有派出偕老大臣選擇吉期下嫁事宜，著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

（道光）二十四年諭：原任御前大臣一等公博啓圖之子景壽，著指為壽恩固倫公主之額駙。所有應行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豫備。

又　卷二《封爵等級》　公主由中宮出者，封固倫公主。由妃嬪出者，封和碩公主。如中宮撫宗室女下嫁，亦封和碩公主。【略】

（道光）二十四年諭：以後書寫固倫、和碩公主等稱，著將固倫、和碩字樣與公主二字相連書寫，不得以固倫等字樣寫在封號之前。

又　卷三《分封官屬》　（乾隆）五十一年奉旨，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不必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

又《服用》　（乾隆五十一年）又諭：向來固倫、和碩公主，俱乘坐銀頂轎，嗣後固倫公主，著乘坐金頂轎，和碩公主，仍著乘坐銀頂轎。十公主著加恩亦乘坐金頂轎。

又　卷二四八《公主以下及額駙俸祿》　凡在京居住固倫公主，給俸銀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略】固倫公主額駙，三百兩。和碩公主額駙，二百五十兩。【略】

順治十年議准：自固倫公主以下至縣君，每俸銀一兩，給祿米一斛，額駙亦如之。【略】

乾隆二十一年奏准：額駙緣事革退，其格格銀米，一併停支。【略】

（乾隆）五十四年諭：凡下嫁外藩固倫公主，例支俸銀一千兩。如係在京居住者，即照下嫁八旗之例支給。從前和敬固倫公主，雖係在京居住，而俸銀緞疋，仍照外藩之例支領，年久未便裁減，仍許照舊關支。今和孝固倫公主應支俸祿，亦著一體賞給一千兩，以昭平允。【略】

道光二十一年議准：已經奉旨授為額駙者。其應得俸祿。均照八旗世職承襲支俸之例辦理。

又　卷三〇七《冊封公主》　凡冊封公主，冊用金製。以內大臣、

散秩大臣充正使，禮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學士充副使。先期行知公主府及各該衙門。是日，正副使及執事自太和殿詣公主府，如冊封親王之儀。【略】

崇德元年定：是日，內院官奉制冊設綵亭內，陳設崇政殿，請旨授封。持節官前行，次冊亭，次封使，至公主府門。公主率侍從等迎出儀門之右，行受冊禮成。封使持節復命，公主送節至儀門外。是日，諸王貝勒文武各官咸於崇政殿前，分翼序立，皇帝升殿，諸公主由右門至崇政殿，於皇帝前行六肅三跪三叩禮。次進清寧宮，於皇后前行六肅三跪三叩禮。次詣諸前，各行四肅二跪二叩禮。公主各回府第，各府屬官於本府公主前行慶賀禮。

（崇德元年）又議准：凡封公主，給紙制冊。

順治十一年題准：封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同輩者封長公主，長一輩者封大長公主，均給金冊。

康熙十二年題准：封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奏遣往封正副使及宣讀制冊官，均與封諸王例同。

又　卷三二五《公主下嫁禮》　凡指婚日，襄事大臣偕額駙蟒袍補服詣乾清門東階下，額駙北面跪，襄事大臣西面立。宣有旨，令以某公主擇配某，額駙祇受命，行三跪九叩禮，興退。屆吉，額駙詣午門前，恭進初定一九禮。得旨，分納所司。謹案道光二十一年，初定一九禮，照例呈進。二十二年，初定禮改進羊九隻。以後初定俱照案改進。同治十一年，仍令照例呈進。

道光二十一年諭：向來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下嫁，額駙及額駙之父母，俱給公主屈膝請安。如有賞項，亦必磕頭。此等禮節，殊屬不合體制。本年十月初三日，壽安固倫公主下嫁後，固倫額駙德木楚克札布見公主時，著站立向公主請安，公主亦站立問好，額駙之父鄂曼王阿宛都窪第札布與其福晉，及額駙之生母，見公主時，俱著站立給公主請安，公主亦站立向其請安。如遇公主送給額駙及額駙之父母什物等事，亦俱著站立向公主說磕頭，不必屈膝，以重倫禮。各宜欽遵。著為令。

又　卷三二七《固倫公主冠服》　凡固倫公主冠服，制如親王福晉。【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八。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各飾東珠十，補服用五爪團龍文四，服用緞及滿翠翟鳥五爪四團龍。【略】

乾隆五十一年奏定：冠服俱遵皇朝禮器圖式，和碩公主以下仿此，悉遵順治九年定例。

又　《和碩公主冠服》　凡和碩公主朝冠金約，制如親王世子福晉，餘皆如固倫公主。【略】

崇德元年定：冠頂大簪舍林領約，各用東珠七。

順治九年題准：冠頂等各飾東珠九，補服與固倫公主同。

又　《固倫公主額駙冠服》　凡固倫額駙冠服，視貝子，頂用紅寶石，戴三服孔雀翎，帶用金黃色。【略】

崇德元年定：固倫額駙冠服，與貝子同。若原係貝勒以上，各照封爵用。

順治八年定：冠頂飾東珠六，舍林飾東珠三，後花飾東珠一，帶用金鑲圓玉版四，各飾東珠一。

（順治）九年定：坐褥冬用白豹皮，夏用藍緞、緣緞、襯紅氈。【略】

道光二十三年改定：帶用石青色，或藍色。

又　《和碩公主額駙冠服》　凡和碩額駙冠服，視鎮國公，頂用珊瑚，戴雙眼孔雀翎。惟朝帶色用石青或藍，金銜玉圓版四，吉服帶色用石青或藍，餘皆同。【略】

崇德元年定：與超品公同，如封爵在超品公上者，各照封爵用。

順治八年定：冠頂飾東珠四，舍林飾東珠一，後花飾綠松石一，帶用金鑲圓玉版四，各飾貓睛石一。

（順治）九年題准：坐褥冬用方赤豹皮，夏用青閃緞、襯紅氈。【略】

（順治）十六年定：在京額駙，冠頂嵌東珠五，坐褥冬用紅豹皮，夏用紅閃緞、襯紅氈，皆視鎮國公。

康熙三十年定：蒙古和碩公主額駙，頂帶坐褥，皆照貝子品級。

（康熙）三十九年奏准：公主下嫁於在京額駙，照例頂帶坐褥皆視

鎮國公品級，戴雙眼孔雀翎。

又　卷四〇七《公主以下儀》　崇德元年定：固倫公主清道旗二，銷金紅繖一，青扇一，拂子二，金水盂一，金盆一，紅仗、吾仗各二。轎車均用紅蓋紅幃，青緣蓋角，青垂幨。和碩公主減旗及金盂，餘視固倫公主。轎車紅蓋紅幃，藍緣蓋角，藍垂幨。以上赴朝止用繖扇、紅仗、吾仗。郡主減金盆及紅仗，餘視和碩公主。轎車青蓋青幃，紅緣蓋角，紅垂幨。赴朝用繖扇、吾仗。縣主紅仗二，減扇吾仗，餘視郡主。車青蓋藍幃，紅緣蓋角，紅垂幨。郡君銷金青繖一，紅仗二，車藍蓋藍幃，紅垂幨。赴朝止用繖紅仗。縣君紅仗二，車藍蓋藍幃，紅緣，青垂幨。赴朝用紅仗。鄉君車與縣君同。

又　卷四〇八《京官儀》　崇德元年定：固倫公主額駙，畫雲紅繖一，豹尾槍二，旗六，紅仗二。執事人青衣紅帶，青氈帽，銀頂，上插紅翎。城內止用繖仗。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杏黃繖一，豹尾槍二，旗六。城內止用前引二名，從人十名。

論說

《明太祖實録》卷五三　（洪武三年六月丙寅）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既追尊祖宗，又及於兄弟之親。所以敍彝倫，昭恩義，帝王之先務也。故姊朱氏，以柔懿貞淑之德，歸於王氏。何期未久與夫相繼而亡。朕當艱難之秋，賴祖宗積德，上天眷命，削平禍亂，統馭華夷。每念我皇考、皇妣生我兄姊及朕六人，今富有天下，貴為天子，劬勞之恩，無從以報。而兄姊復無在者，骨肉之親，感悼無已。稽之古典，宜有褒顯，以稱追崇。可追封為太原長公主。皇姊夫王七一誥曰：朕君天下，觀歷代愛親敬長之道，乃帝王之先務，故必盡其禮焉。姊夫王七一爰自弱冠，婿於我家，何期與我姊相繼而亡，遂乏後嗣。朕有天下，而推恩不逮，良深痛悼。可贈榮禄大夫駙馬都尉，靈其有知，服茲寵命。復遣潭府承奉正程安具衣冠，改葬於盱眙。祭曰：古之有天下者，必推恩以及骨肉之親，無間於存歿。朕自即位以來，伯兄弟侄皆已追封王爵，惟我姊及姊夫早世無後，為因兵革，不知葬所。近者，外甥李文忠訪求得靈櫬於泗州之盱眙縣，因其衣衾棺槨，改葬於縣之太平鄉段家莊。追念親義，曷勝哀愴。爰遵古典，特加封贈，以慰九泉，茲具牲醴致祭，就用焚黃，靈其鑑知。

又　卷七七　（洪武五年十二月丁酉）朕聞古之君天下者，必先親其親，而長其長，所以重人倫也。皇姊隴西長公主，稟淑厚之德，事親以孝，撫弟以慈。今朕有天下，而姊不逮。雖夫賢子貴以奉其祀，然朕每興懷感悼不已。已嘗追封為隴西長公主，以示褒顯。可加封曹國長公主，靈其不昧，用慰九泉。曹國公李貞誥文曰：朕君天下，觀歷代愛親敬長之道，乃帝王之首務，故必盡其禮焉。駙馬都尉李貞，重厚樸直，自壻我家，孝行惟謹。不幸皇姊早世，攜其幼子，從朕於起義之日。朕念親親之恩，特加撫慰。後居京師，覆命密邇於朕，以樂壽康，升以侯爵之崇，用永安榮之福。今子文忠，又能佐朕平定天下，受封曹國，理宜進封，以示褒顯。可特進榮禄大夫駙馬都尉右柱國曹國公。

明・徐一夔等《明集禮》卷一二上《冊公主序》　古者，天子之女謂之王姬。【略】元無冊公主之文。今擬國朝冊公主，皇帝臨軒，遣使持冊印至宫，内官傳入宫中。公主受冊畢，朝謝皇帝、皇后如宫中之儀。内命婦、諸親於公主前行賀禮。

雜録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九《元史・元封子弟駙馬於各部》　元太祖、太宗征討諸國，得一地即封子弟一人鎮之，亦有封及駙馬者。如太祖子朮赤分封西北，其地極遠，去京師數萬里，驛騎急行二百餘日方至。又賜按陳以可木兒、温都兒等地。賜火忽以哈老温等地。憲宗之立，諸王來會者，西方有别兒哥、脱哈帖木兒等，東方有也古、脱忽、亦孫哥、按只帶、塔察兒、别里古帶等，皆太祖、太宗子孫分封於外者。憲宗又分遷諸王於各部，如合丹分於别失八里，默埒分於葉兒的實河，海都分於海押立，别兒哥分於曲兒只，脱脱分於密立，此皆見於《元史》者。而《明史・外國傳》又記：哈密則威武王納忽里封地也，西寧則駙馬章古封地也，哈梅里則諸王納失里封地也，撒馬兒罕則駙馬帖木兒封地也，别失八里則諸王合丹封地也，蓋其宗親已遍於朔漠矣。及取中原後，諸王

之分封於外者，又各予以內地分邑，如漢、唐食邑之制，所收之賦，曰五戶絲，每五戶出絲一斤，以供其俸。先是太祖欲以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耶律楚材以為不便，乃命各位下止設達魯花赤，謂掌印官也而朝廷置官吏收其租稅以給之。其後世祖平宋後，亦仿此例以給諸王，如安遠王分邑隸建寧者七縣，隸汀州者三縣，聽其自置達魯花赤是也。成宗賜晉王也孫鐵木兒南鄭縣六萬五千戶，世祖諸王子也先鐵木兒詔安縣，脫歡之子不荅失里寧德縣，忽都魯之子南安縣，愛牙赤之子光澤縣，各一萬三千六百有四戶，又賜湘寧王迭里哥兒湘鄉縣六萬五千戶，而諸王分地則以流官為達魯花赤，各位所置者為副。海都封於海押立，而內地亦有食邑，海都叛後，不復給，海都死，其子察八兒窮蹙來降，世祖先有旨，諸王皆太祖子孫，其分地應得之五戶絲，藏之，俟彼來降賜之，至是仍以賜察八兒。元之待宗親可謂厚矣。《明史》謂元太祖平西域，封子弟為王，元亡，各自割據，不相統屬，然其子孫散布於西北者甚多，故中原雖失，而塞外苗裔仍不絕，此一代封建之制，所以為後嗣計者，至深遠也。

明・祝允明《野記》卷二　文皇兵入城，駙馬都尉梅公死於筍橋下。某國長公主曳文皇裾不釋，問駙馬何在？文皇與公主言：『予二甥為世官。』以慰主心。靖難兵未起時，長公主有書遺文皇，勸沮大計，上不答。逮兵興，以手書寄之，言興師大意，且令遷居太平門外，恐誤罹鋒刃。及上紹統後，二甥猶幼，主保護甚到，恒與同寢，置於榻內，如是數年。比長，乃已。上亦恒賜手詔，有曰：『若不念汝母親，不至今日，爾畜生宜知之。』

明・鄭曉《今言》卷一《戚》　國初，駙馬多功臣子弟。如韓國公李善長子祺尚臨安，東川侯胡海子觀尚南康，西寧侯宋晟子琥尚安成，瑛咸寧，吉安侯陸仲亨子賢尚汝寧，汝南侯梅思祖侄殷尚寧國，鳳翔侯張龍子麟尚福清，武定侯郭英子鎮尚永嘉，長興侯耿炳文子璿尚江都，西平侯沐英子昕，左都督袁洪子容，皆尚公主。

駙馬無封侯者，灤城、富陽、永春、西寧皆以軍功封。惟永康公主駙馬崔元，以迎立今皇帝封京山侯。孝陵少公主駙馬趙輝，天順中求封侯，不得。

明・于慎行《穀山筆塵》卷一《制典上》　唐時公主下嫁，舅姑拜之，婦皆不答，至德宗始從禮官言：公主拜見舅姑、兄姊，舅姑坐受，兄姊立受，如家人禮。此可為後世法矣。本朝公主出府儀注：三日拜見舅姑，公主東向，舅姑西向，立受二拜。較之唐制已為不侔，然尊卑之分猶自不紊，第不知果能如儀否。而王府郡縣主君出嫁民間，乃或持居尊之體，與舅姑抗，此不知令甲者耳。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公侯子尚主》　高帝時駙馬尚公主多以公侯子弟充之，而不甚拘年貌。易代以後，漸選之民間，而甚至駙馬之父若職官則進級而俾令致仕，此大不可曉也。今案：洪武皇長女臨安公主駙馬李祺，太師韓國公李善長長子；第二女寧國大長公主駙馬梅殷，汝南侯思祖子；第五女汝寧公主駙馬陸賢，吉安侯仲亨子；第八女福清公主駙馬張麟，鳳翔侯龍子；第九女壽春公主駙馬傅忠，潁國公友德子；第十一女南康公主駙馬郭鎮，武定侯英子。懿文太子女江都公主駙馬耿璿，長興侯炳文子。太宗長女永安大長公主駙馬袁容，右都督袁洪子；第三女安成大長公主駙馬宋瑛，第四女咸寧公主駙馬宋瑛，俱西寧侯晟子；第五女常寧公主駙馬沐昕，西平侯英子。英宗第二女嘉善長公主駙馬王增，靖遠伯驥孫；第四女崇德長公主駙馬楊偉，興濟伯善孫。

又　卷九《駙馬伯二品》　國初，駙馬都尉黃琛、王克恭《誥》稱『鎮國上將軍』，忠勤伯汪廣洋、誠意伯劉基《誥》稱『資善大夫、護軍』。以階勳考之，蓋正二品也。琛、克恭所尚主，於上從姊，例當裁為儀賓，上不忍，故仍其號而下其階。誠意歲祿二百四十石，僅視四品，所不可曉。

又　《駙馬封侯》　洪武中，李貞封恩親侯，以恩澤。建文中，駙馬都尉李堅封灤城侯，以破燕功。永樂初，王寧封永春侯，以納款功；袁容封廣平侯、李讓封富陽侯，以靖難功。嘉靖初，崔元封京山侯，以迎駕功。贈侯者，景泰初，井源以土木死事，贈鉅鹿侯。

又　《駙馬加公孤》　嘉靖中，崔元加太子太傅，再加少師、太保太傅；蔡震、謝詔俱加太子太保。

又　《駙馬坐府典兵》　永樂間，駙馬李讓、袁容俱鎮守北京，仍理行府都督事。王寧鎮雲南。沐昕初同襄城伯李隆守備南京，至正統間革，猶與趙輝俱掌南京都督府。自後所掌，惟宗人府及領侍衛將軍、力士

而已。又，宋琥、宋瑛相次掛平羌將軍印，鎮甘肅。

又《駙馬提學》 洪武十九年，敕駙馬都尉梅殷提督山東學校兼理地方事務。『朕觀古之帝王，必賴賢才輔佐，以成治功。賢才之在天下，必待明師教育以成器。用爾駙馬都尉梅殷，幼承家教，長能篤學，精通經史，頗有才華。雖乃武臣之裔，堪為文儒之宗。今特命汝提督山東學校，作養人才，兼理地方等處事務。汝惟欽承朕命，勿負所托。』

又《公主賜謚》 公主故，無賜謚，惟仁廟以第四女早夭，而最鍾愛，特謚德安公主。世宗朝，太師翊國公郭勳承恩請追謚高祖母永嘉大長公主，特賜謚曰貞懿。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五《公主・公主追謚》 本朝公主薨逝，例無謚號。惟仁宗登極，追封第四女為德安公主，謚曰悼簡，以為創見。而太祖已先有之矣。洪武元年，太祖登極，皇姊嫁李貞者先薨，冊為隴西公主，貞為駙馬都尉，尋封恩親侯，謚公主為孝親公主，其喪禮還葬於先隴。後貞封曹公，始改隴西為曹國長公主云。至嘉靖間，武定侯郭勳，以上寵異，遂請追謚其遠祖郭鎮所尚永嘉公主曰貞懿，則太祖第十二女也，事隔九朝，歷年幾二百，無故追崇，於是為不經矣。公主得謚，始自唐德宗朝唐安公主，賜謚莊穆。前此未之有也。

又《同邑尚主》 太祖第七女大名公主，下嫁安陽人李堅，建文初，以駙馬封灤城侯，北征陣亡。太宗第二女永平公主，下嫁安陽人李讓，先以儀賓掌北平布政司印，永樂初，以駙馬封富陽侯，贈景國公，謚恭敏。英宗長女重慶公主，下嫁安陽人周景，景父顯，為山西參議，在任，公主將出降，上命同妻宋氏，乘傳入京，行見舅姑禮，尋加顯鴻臚寺卿。景拜駙馬後，其兄即舉鄉試第一，子賢又繼登鄉榜，河北傳為盛事。英宗第五女廣德公主，下嫁駙馬樊凱，亦安陽人也，與景同邑，公主又親姊妹，慕景風流，傾心與為友。同以能詩稱。凱有康濟心，其論處私闈及圍營軍，俱擘畫詳當，為世所稱，曾以忤劉瑾知名。四人者，皆河北倫父，並產下邑，俱為三朝禁臠，周、樊又並尚帝姬，稱僚婿，尤屬盛事。二李在先朝，俱進爵通侯，各領文武重寄，一以忠義殉國，一以功名顯重，俱非尋常粉侯可比，蓋鄴下靈秀所鍾也。李讓誌中又云舒城人，想靖難後所寄籍。駙馬封侯者，自李讓、李堅外，高帝朝恩親侯李貞，太宗朝永春侯王寧、廣平侯袁容，世宗朝京山侯崔元。追封者，英宗朝鉅鹿侯井濟。

又《公主中使司》 洪熙元年，封皇女六人為公主，命先為嘉興、延平、慶都三主府造中使司印。按古惟皇后有官屬，為大長秋，後世不復設。唐高宗始令太平、長寧、安樂、宜城、新都、定安、金城諸公主，並得開府置官屬，其僚有邑司、有令、有丞。時，袁楚客上書宰相魏元忠，責其不能救正，『我高皇聖主，何以設此官？』後亦不知何時廢罷。但中使司有正副，亦閹宦領之，如王府之承奉，非如唐家以士人充僚佐。其制自不同。

又《儀賓牙牌》 各王府親王位下儀賓，亞駙馬一等，秩從二品。惟洪武末年，皇孫女儀賓在都下者，其後分封選拜，例居外藩。雖云尚主，無得繫牙牌如京官例。惟景皇帝女固安郡主，以成化六年下嫁王憲，禮部特請，憲係郯府儀賓，乞給牙牌。上從之，命班行列都督僉事之下，蓋以從三品，居正二品之次也。此後遣祀分祭，憲亦供事，如諸戚臣，實為創見。弘治四年，固安公主卒，上命喪禮一視嘉祥長公主，嘉祥為憲宗親女，時固安母汪氏，尚稱郯王妃，其女乃得異禮如此，上恩厚矣。因思懿文太子三女，長為江都公主，下嫁駙馬耿璿，文皇降為郡主儀賓，皆以罪死；次女宣城郡主，文皇命錦衣百戶于禮為儀賓尚之；惟第三女年三歲，以建文庚辰所生。未有名封，直至成化二十一年八月，始卒於高牆，年已八十六歲。當時臣下無能推廣聖澤，使其終無匹偶以歿，其恩遇曾不及固安之百一，真足令人瀝泣。儀賓二品者，階為中奉大夫，本文職也，而夷之右列督僉之下，是猶宣慰使有功，得升左右參政，亦有升都指揮僉事者。然彼主酋，而此乃貴婿耳。其後嘉靖間，儀賓周鉞等，用王憲例。

又《公主封號同名》 本朝全封親藩，如兩吳、兩漢、兩趙、兩榮之屬，當時或出聖意親定，臣下不敢駁正。至於郡王之封，亦間相同，此則儀曹疏略。且歷年已二百餘，一時或難偏稽，猶可諉也。至於帝女冊封，則累朝公主能有幾人，如英宗第二女嘉善公主，下嫁靖遠伯王冀孫王增，事在成化二年。世宗朝，以第四皇女降駙馬許崇誠，亦封嘉善公主，時相距僅隔三朝，何以漫不稽考？其時，嚴分宜當國，頗以博雅自負，何冬烘至此？豈黷貨方殷，無暇分心耶！嘉善兩公主後，又有穆宗生母

孝恪后弟杜繼宗封慶都伯，此仁宗第二女封公主號。最後則今上嫡母仁聖太后父陳萬言封固安伯，亦景帝女初封公主號，後降為郡主者。此皆帝姬湯沐邑，豈臣子所宜蒙襲？時與固安同封者，為上生母慈聖后父武清伯李偉，此石亨舊封，後以凶終，尤非吉祥。前則徐文貞當國，後則張江陵當國，兩公明習典故，豈分宜可比，而舛錯乃爾。況受遺以來，討論已非一朝耶！

又《駙馬再選》　弘治八年，內官監太監李廣，受富民袁相重賄，選為駙馬，尚德清公主，婚期有日矣。為科道官發其事，得旨斥相命別選，詰責太監蕭敬等選婚不謹，致有人言，而廣置不問。嘉靖六年，永淳公主將下降，禮部選婚，時永清衛軍餘陳釗，名在第三，上親定為駙馬矣。聽選官余德敏奏釗父本勇士，家世惡疾，母又再醮庶妾，不可尚主。禮部郎中李浙奏德敏妄言，請逮治罪，上不許，命斥釗再選，並奪侍郎劉龍俸。別選得謝詔，上以公主為獻皇親女，命詔成婚二十日後，令師教習經書，以禮部儀制司主事金克厚為之師。駙馬教習用春曹自此始。至萬曆十年，上因胞妹永寧公主將下嫁，選京師富室子梁邦瑞，其人病瘵羸甚，人皆危之，特以大檝馮保納其數萬之賂，首揆江陵公力持之，慈聖太后亦為所惑。未幾合巹，鼻血雙下，沾濕袍袂，幾不成禮。宮監尚稱喜，以為掛紅吉兆。

甫匝月遂不起，公主嫠居數年而歿，竟不識人間房幃事。使當時能如兩朝，別謀佳耦，未必致命。帝姬抑鬱早世，馮保滔天之罪，十倍李廣矣。謝詔選後，京師人有《十好笑》之謠，其間嘲張、桂驟貴暴橫者居多，其末則云：『十好笑。駙馬換個現世報。』蓋謝禿少髮，幾不能綰髻，故有此譏。然詔直至嘉靖末年卒，富貴者四十年。

又《公主蔭胄子》　勳戚大臣有勞績，或特恩，得別蔭子。然必授右列，無蔭胄子者。嘉靖十二年，永嘉大長公主元孫郭勛，武定侯勳弟也，援累朝公主例，請蔭入監。禮臣言：『公主子孫本無入監事例，因汝陽大長公主庶孫謝琰乞恩允之，遂沿以為例，實非定典。』得旨不許。是時，郭勳之寵，震世無兩，值夏貴溪為禮部，與勳深仇，故力阻之。然世宗謹守祖制，不為權幸假借，亦前代未有也。今勳戚陳乞者，無不賜允。又近日恩詔中一款：凡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俱送監讀書。遂使白丁紈袴，濫竽世胄，布列清曹，出守壯郡。當軸者能辭責乎？

嘉靖癸丑、甲寅間，有署中書科事大理寺副于麟者，故奉聖夫人劉氏子也，以乳母恩得此。蓋用天順間翊聖夫人、成化間恭聖夫人二子例，然與靳公主恩天壤矣。又，同時掌太常寺，禮部右侍郎徐可成，以考績乞恩，上命蔭其徒咎義金為太常寺典簿，以黃冠而延賞正七品，且及異姓，真為創見。若同時真人陶仲文蔭子為尚寶丞，雖以雜流膺首揆恩，然猶其血胤也。

蓋守法于初政，而濫恩於末年，不特聖主倦勤，而揆地之執奏，亦久廢矣！

又《公主下殤特恩》　嘉靖二十年辛丑正月初六日，皇第四女生，母為雍妃陳氏。上命成國公朱希忠代告景神殿，命名曰瑞燦，並命先所舉第三女曰祿禎，以示宗人府，登玉牒。故事，皇子以百日，皇女以彌月命名。今先誕者愆期，至繼有所出，始補行，則愛念不同也。至二十三年第四女薨，追封歸善公主，喪禮依太康公主故事。太康為孝宗女，其母即昭聖太后，其殤也，喪葬諸禮，俱依蔚悼王。按太康係正嫡所生，且其時孝廟獨厚中宮，僅育一女，當時下殤未封，上埒親王，僭逾已極。

但禮部尚書為徐瓊，其妾與建昌侯張延齡為姊妹，因以傳升宗伯，其不敢執奏宜也。若世宗朝，則石首張文簡為禮卿，亦唯諾恐後，何耶？雖禮樂自天子出，而春曹所司何事？此時容悅具臣，自瘵職掌者多矣！其如典制何？此等事雖若無傷，而關係主德不淺。未可以本朝德安、永嘉二主，藉口文過也。

又《駙馬受制》　公主下降，例遣老宮人掌閫中事，名管家婆。無論蔑視駙馬如奴隸，即貴主舉動，每為所制。選尚以後，出居於王府，必捐數萬金，徧賂內外，始得講伉儷之好。今上同產妹永寧公主，下嫁梁邦瑞者，竟以索鐲不足，駙馬鬱死，公主居嫠，猶然處子也。頃壬子之秋，今上愛女壽陽公主，為鄭貴妃所出者，選冉興讓尚之。相歡已久，偶月夕，公主宣駙馬入，而管家婆名梁盈女者，方與所耦宦官趙進朝酣飲，不及稟白，盈女大怒，乘醉抶冉無算，驅之令出，以公主勸解，並詈及之。公主悲忿不欲生，次辰奔訴於母妃，不知盈女已先入膚愬，增飾諸穢語，母妃怒甚，拒不許謁。冉君具疏入朝，則昨夕酣飲宦官，已結其黨數

十人，羣捽冉於內廷，衣冠破壞，血肉狼藉，狂走出長安門，其儀從輿馬，又先簉散。冉蓬跣歸府第，正欲再草疏，嚴旨已下，詰責甚厲，褫其蟒玉，送國學省愆三月，不獲再奏。公主亦含忍獨還。彼梁盈女者，僅取回另差而已。內官之羣毆駙馬者，不問也。

又《公主蔭敘之濫》 祖宗典制，公主無文蔭。自後間以陳乞得之，然非例也。嘉靖十二年，武定侯郭勳之族弟郭勒者，其高祖為駙馬郭鎮，援往年汝陽等公主例以請，上已允之。時禮卿為夏言，執稱事例所無，乃汝陽創始，非故事，宜禁。上然其言，遂罷勒蔭，且永著為令。今萬曆壬寅三月，以冊立皇太子恩詔內，許公主蔭子，送監讀書。時首被恩命者四人：曰謝懋功，則興獻帝第四女永淳大長公主之孫；曰楊天佐，則英宗第四女崇德大長公主之曾孫；曰周居經，則英宗長女重慶大長公主之元孫，固已年遠服絕矣。至郭夢兆者，為武定侯郭英苗裔，而太祖第十二女永嘉貞懿大長公主之七世孫也。

按永嘉主之薨，在建文元年己卯，至是已二百餘年，歷聖主已十二朝，即去夏貴溪執奏之時，亦且七十年矣。當時已禁其祖，今日反許其孫，於事理甚悖。時沈四明獨當國，馮琢庵為禮卿，豈其識不逮貴溪耶？昔王介甫因宗室輩有『不看祖宗面上』之言，乃云：『祖宗親盡亦祧，何況賢輩。』此真不易之論。

公主蔭子自世宗嚴禁後，至今上升儲，華亭草詔，直云公主裔孫有志者，送監讀書。幸門一啓，至四明而極矣。

又補遺卷一《公主・公主下嫁貴族》 本朝公主，俱選庶民子貌美者尚之，不許文武大臣子弟得預，為慮甚遠。然亦有偶值不儘然者，如高帝長女下嫁太師韓國公李善長子琪，次女寧國公主下嫁汝南侯梅興祖子殷，第五女汝寧公主下嫁吉安侯陸仲亨子賢，第八女福清公主下嫁鳳翔侯張麟子龍，第九女壽春公主下嫁潁國公傅友德子忠，第十一女南康公主下嫁東川侯胡海子觀，第十二女永嘉公主下嫁武定侯郭英子鎮，第十五女汝陽公主下嫁都督僉事謝彥子達，懿文太子長女江都公主下嫁長興侯耿炳文子璿，以上俱開國功臣，因結肺腑，且其時禁制未定也。至文皇則長女永安公主下嫁都督袁洪子容，第三女安成公主下嫁西寧侯宋晟子琥，第四女咸寧公主下嫁宋晟子瑛，蓋宋氏兄弟俱尚主，亦皆靖難功臣也。至正統間則禁例已大定矣，而宣宗第二女常德公主下嫁薛桓，則鄞國公薛祿子。以上雖貴臣，然皆右列也。英宗長女重慶公主下嫁周璟，則參政周順子；第二女嘉善公主下嫁王增，則靖遠伯王驥孫；第四女崇德公主下嫁楊偉，則興濟伯楊善子。周順進鴻臚卿不任事，二伯俱以文臣起家拜五等，得連姻帝室，亦是奇事。此後則憲宗長女仁和公主下嫁齊世英，為尚寶卿齊佑子，佑亦進鴻卿奉朝請，用周順故事也。其後公主出降，例皆白屋，直至今上長女榮昌公主選尚駙馬都督楊春元，為故太僕卿維聰孫，正德辛巳狀元也，始復為衣冠之族云。榮昌為中宮王氏出。

又《尚主見斥》 嘉靖六年，永淳公主及笄，選禁臠而得陳釗，既為仇家所訐罷矣，上命再選。蓋主為興獻帝第四女，上加意憐愛之，必欲得佳偶。時高中元相公年十六，隨父少卿尚賢在京邸，風骨秀異，因而見收。故事，三人入宮，惟內廷所擇。

時宮嬪內臣皆目屬中元，乃章聖太后取中者為河南謝詔，高同里人也。中元歸之次年，即以禮經魁其鄉。主既下降，因謝寡鬟，為時所嘲弄，意已不懌，既聞高才貌，又未娶，登賢書，不無心艷。又數年而成進士高第，居詞林有盛名，主滋介介，形之悔歎。謝懼無計，佯以好語謀之主，欲借桑梓招中元宴會，主欣然允之。比至，而窺於青瑣，高時已偉軀幹，美須髯，儼然河北傖父，無復少年姿態，主夙慕頓盡，伉儷遂加篤。人謂謝能以小智回天人，亦非凡碌粉侯所辦。

明・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五《事部三》 國朝駙馬尚主皆不用衣冠，子弟但於畿輔良家，或武弁家，擇其俊秀者尚主之。後即居甲第，長安邸中，錦衣玉帶，與公侯等。其父封兵馬指揮文林郎，母封孺人而已。駙馬雖貴為禁臠，然出入有時，起居有節，動作食息，不得自由。而妳姆閹豎之老者，威震六宮，掌握由己，都尉反俯首聽節制，凡事務結其歡心，稍不如意，動生讒間，近日如冉都尉興讓可鑑也。

冉都尉所尚主乃皇貴妃之女，上素所鍾愛者，伉儷甚篤，無間言。妳媼梁盈女恃其威福，每事動行節制，冉不善也。又恃宮中愛婿，時與齟齬。一日，漏下二鼓，都尉自外入，傳呼開邸中門。故事，中門非妳媼不開，盈女不時至，都尉排闥而入，有頃，盈女至，出詬語，都尉乘醉擊之，翌日入朝奏聞，盈女率其黨數十人，伏闕下，要而毆之幾死，上不知

也，且怒都尉狂率。冉遂棄衣冠，從間道歸里，上益震怒，遣緹騎迹之，奪其父母爵禄，廷中大小臣工力諫，俱不報。冉既自歸，上怒不解，謫羈太學習禮，自壬子冬至今半載，尚未得與公主相見也。時論以冉固未得善處之方，而妳媪一老宮婢，遂能煽竈蔽明，熒惑主聽，一至於此！蓋牀第之言易入，浸潤之譖難防，故使椒房失其寵，結縭隳其愛，舉朝之臣工不足敵一婦人，亦異事矣。考之史乘所載，若王敦懾氣，桓温斂威，真長佯愚以求免，子敬炙足以違詔，王偃僵露於北階，何瑀投驅於深井，蓋自漢、晉以來，相沿至於今日未之有改也，冉蓋不幸而遇其變耳。

明・劉若愚《酌中志》卷二二《見聞瑣事雜記》 壽陽公主者，神廟之第七女，皇貴妃鄭娘娘生也。選駙馬時，顧姓者二人，冉姓者一人。冉固安人，顧都人也。時正暑，御前親選之日，兩顧白玉大簪，極細亮帽，髮可以鑑，香氣襲人，衣服楚楚，鮮鞋淨襪。而冉則衣不求鮮，戴圓羅帽，兢兢叩拜，不敢仰視。神廟隔簾向鄭娘娘指而目之，卒選中冉氏之子興讓，實重其老成也。及完婚數年，與公主反目逃回，奉旨：召來罰演禮，如楊春元故事。仍革其父職，奪教習部官賈之鳳俸一年，以懲之。

明・劉玉《巳瘧編》 宋琥，朝用之子，尚安成公主，襲西寧侯。弟瑛尚咸寧公主。謝達，秀之子。二十七年，選尚汝陽公主，有玉帶勒馬之賜。袁容，壽州人，尚公主，封西平侯。郭鎮，英之子，尚永嘉公主。張鱗，鳳陽人，洪武乙丑尚福清公主。胡觀，海之子，尚南康長公主。陸賢，仲亨子，尚第五皇女汝寧公主。梅殷，思祖從子，尚江陵公主。沐昕，英次子，尚臨淮公主。李祺，善長子，尚臨安公主。李讓，舒城人，尚公主，封富陽侯。黄琛，武昌人，尚皇兄蒙城王女慶陽公主。耿琇，炳文從子，尚清湘郡主，授國賓。徐茂先，達孫，周府儀賓也。

清・傅維鱗《明書》卷二一《公主》 史官論曰：濬祥未朔，趾角未歌，而遽及乎皇英宵燭之倫，何也？曰：從母也，陰道也。祖系宗盟，有專表也。不然，陰陽淆矣。明制，皇姑曰大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俱授金冊，禄二千石。親王女曰郡主，郡王女曰縣主，郡王孫女曰郡君，郡王曾孫女曰縣君，郡王玄孫女曰鄉君。郡主禄八百，以次遞殺之。公主壻曰駙馬都尉，餘皆儀賓，他瑣屑不書。書公主得謚者惟三人。曰：此亦宮闈事。

清・昭槤《嘯亭續録》卷五《和孝公主》 和孝公主，惇妃所生，為純皇帝最幼女。上甚鍾愛，以其貌類己，嘗曰：『汝若為皇子，朕必立汝儲也。』性剛毅，能彎十力弓。少嘗男裝隨上較獵，射鹿罷龜，上大喜，賞賜優渥。下嫁於豐紳殷德。時駙馬恃和相勢頗驕縱，公主曰：『汝翁受皇父厚德，毫無報稱，惟賄日彰，吾代為汝憂。他日恐身家不保，吾必遭汝累矣！』一日積雪，駙馬偶弄奁鍾作撥雪戲，公主立責之，曰：『汝年已逾冠，尚作癡童戲耶？』長跽請罷乃已。後和相籍没，駙馬繼殂，公主持家政十餘年，内外嚴肅，賴以小康。於道光癸未秋病逝，今上親臨奠焉。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二《太祖教訓諸公主》 天命八年，太祖御八角殿訓諸公主以婦道，毋陵侮其夫，恣意驕縱，違者罪之。按：唐南平行執笄盥饋之儀，宋荆國以寶帶器幣為壽，傳之史冊，久為嘉談。我朝當戎衣戕伐之年，即已敕懿閨箴，修明陰教，夭桃穠李，此王化之所由基與。

清・況周頤《眉廬叢話》 公主尊貴，視親王有加。京朝官遇親王於途，停車讓道而已；惟遇公主杏黄轎，則車若向東，必須勒回向西。凡執御者知之，無庸車中人為之區别也。相傳公主下嫁，閫闑之内禮節煩苛，絶無伉儷之樂。惟九公主力矯此習，對於額駙，悉脱略繁文，夫唱婦隨，與尋常家庭無以異。宫眷或嘲笑之，不以為意也。

外戚分部

綜述

《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禪傳》 特薛禪，姓孛思忽兒，弘吉剌氏，世居朔漠。本名特，因從太祖起兵有功，賜名薛禪，故兼稱曰特薛禪。女曰孛兒台，太祖光獻翼聖皇后。

子曰按陳，從太祖征伐，凡三十二戰，平西夏，斷潼關道，取回紇尋

斯干城，皆與有功。歲丁亥，賜號國舅按陳那顏。壬辰，賜銀印，封河西王，以統其國族。丁酉，賜錢二十萬緡，有旨：『弘吉剌氏生女世以為后，生男世尚公主，每歲四時孟月，聽讀所賜旨，世世不絶。』又賜所俘獲軍民五千二百，仍授萬戶以領之。按陳薨，葬官人山。元貞元年二月，追封濟寧王，謚忠武；妻哈真，追封濟寧王妃。

子斡陳，歲戊戌授萬戶，尚睿宗女也速不花公主。斡陳薨，葬不海韓。

弟納陳，歲丁巳襲萬戶，【略】薨，葬未懷禿。斡羅陳襲萬戶，尚完澤公主。完澤公主薨，繼尚囊加真公主。至元十四年薨，葬拓剌里。無子。

弟曰帖木兒，至元十八年襲萬戶。【略】薨，葬未懷禿。【略】

阿里嘉室利，琱阿不剌嫡子也。至大三年，甫八歲，襲萬戶。四年七月，襲封魯王，尚朵兒只班公主。元統元年，阿里嘉失利薨。至順間，封朵兒只班號肅雍賢寧公主。

桑哥不剌者，魯王琱阿不剌之弟、阿里嘉室利之叔也。自幼奉世皇旨，養於斡可珍公主所，是為不只兒駙馬，後襲統其本部民四百戶。成宗時，奉旨尚普納公主；至順間，封鄆安大長公主，授桑哥不剌金印，封鄆安王，職千戶。元統元年，授萬戶。二年三月，加封鄆安公主號皇姑大長公主；加封桑哥不剌魯王。以疾薨，年六十一。此皆以駙馬襲封王爵者也。

唆兒火都者，亦按陳之子，以從征功，在太祖朝遙授左丞相，為千戶，仍賜以塗金銀章，及金銀字海青圓符五、驛馬券六。其子曰阿哈駙馬，當憲宗朝嘗率兵破徐州，以功受賞黃金一鋌、白金十鋌及銀鞍勒，仍命襲父官。至世祖時，有詔『弘吉剌萬戶所受驛券、圓符皆仍其舊，凡唆兒火都所受者，宜皆收之』，而唆兒火都之諸孫若孛羅沙、伯顏、蠻子、添壽不花、大都不花、掌吉等，及阿哈千戶之孫曰也速達兒與按陳之弟名冊者，在太祖世授官本藩蒙古軍站千戶。冊之子曰哈兒哈孫，以平金功，賜號拔都兒。哈兒哈孫之孫曰都羅兒，至元四年，授光禄大夫，以銀章封懿國公。

有脫憐者，亦按陳之裔孫也，世祖授本藩千戶，仍賜驛券、圓符各四，令以兵守朔土之怯魯連。二十四年，從族父按答兒禿征叛王乃顏有功，亦賜號拔都兒。脫憐卒，子迸不剌嗣。迸不剌卒，子買住罕嗣。買住罕尚拜答沙公主。卒，弟孛羅帖木兒嗣，以金章封毓德王。孛羅帖木兒薨，買住罕孫阿失襲千戶。

有名醜漢者，按陳次子必哥之裔孫，尚台忽魯都公主。仁宗朝，封安遠王，以兵守莽來。

有答兒罕者，亦特薛禪之裔孫也，以從軍功，世祖亦賜以拔都兒之號，加賜黃金一鋌。其子曰不只兒，從征乃顏禽其黨金家奴，帝賞以金帶。其後有曰伯荅者，即其孫也。

又按陳之孫納合，尚太宗唆兒哈罕公主。火忽之孫不只兒，尚斡可真公主。又特薛禪諸孫有名脫羅禾者，尚不魯罕公主，繼尚闊闊倫公主。此皆尚公主為駙馬者也。

凡其女之為后者，自光獻翼聖皇后以降，憲宗貞節皇后諱忽都台，及后妹也速兒，皆按陳從孫忙哥陳之女。世祖昭睿順聖皇后諱察必，濟寧忠武王按陳之女；其諱帖古倫者，按陳孫脫憐之女；諱喃必冊繼守正宮者，納陳孫仙童之女。成宗貞慈靜懿皇后諱實憐答里，斡羅陳之女也。順宗昭獻元聖皇后諱答吉，大德十一年十一月，武宗冊上皇太后，至大三年十月，加上尊號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皇太后，仁宗延祐二年，加上尊號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皇太后，延祐七年，又加徽文崇祐四字，尊號太皇太后，則按陳孫渾都帖木兒之女。武宗宣慈惠聖皇后諱真哥，脫憐子迸不剌之女；其諱速哥失里者，按陳從孫哈兒只之女。泰定皇后諱八不罕，按陳孫斡留察兒之女；其諱必罕、諱速哥答里者，皆脫憐孫買住罕之女。文宗皇后諱不答失里，琱阿不剌魯王之女。此則弘吉剌氏之為后者也。

初，弘吉剌氏族居於苦烈兒、溫都兒斤、迭烈木兒、也里古納河之地。歲甲戌，太祖在迭蔑可兒時，有旨分賜按陳及其弟火忽、冊等農土，農土猶言經界也。若曰『是苦烈兒溫都兒斤，以與按陳及哈撒兒為農土』。申諭按陳曰：『可木兒溫都兒、答兒腦兒、迭蔑可兒等地，汝則居之。』諭冊曰：『阿剌忽馬乞迤東，蒜吉納禿山、木兒速拓、哈海斡連直至阿只兒哈溫都、哈老哥魯等地，汝則居之。當以胡盧忽兒河北為鄰，按赤台為

界。』又諭火忽曰：『哈老溫迤東，塗河、潢河之間，火兒赤納慶州之地，與亦乞列思為鄰，汝則居之。』又諭按陳之子唆魯火都曰：『以汝父子能輸忠于國，可木兒溫都兒迤東，絡馬河至於赤山，塗河迤南，與國民為鄰，汝則居之。』

至至元七年，斡羅陳萬戶及其妃囊加真公主請于朝曰：『本藩所受農土，在上都東北三百里答兒海子，實本藩駐夏之地，可建城邑以居。』帝從之。遂名其城為應昌府。二十二年，改為應昌路。元貞元年，濟寧王鑾子台亦尚囊加真公主，復與公主請于帝，以應昌路東七百里駐冬之地創建城邑，復從之。大德元年，名其城為全寧路。

弘吉剌之分邑，得任其陪臣為達魯花赤者，有濟寧路及濟、兗、單三州，巨野、鄆城、金鄉、虞城、碭山、豐縣、肥城、任城、魚臺、沛縣、單父、嘉祥、磁陽、寧陽、曲阜、泗水一十六縣。此丙申歲之所賜也。至元六年，升古濟州為濟寧府，十八年始升為路，而濟、兗、單三州隸焉。又汀州路長汀、寧化、清流、武平、上杭、連城六縣，此至元十三年之所賜也。又有永平路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石城、樂亭六縣，此至大元年之所賜也。若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頃，則至大二年所賜也。其應昌、全寧等路則自達魯花赤總管以下諸官屬，皆得專任其陪臣，而王人不與焉。

此外，復有王傅府，自王傅六人而下，其羣屬有錢糧、人匠、鷹房、軍民、軍站、營田、稻田、煙粉千戶、總管、提舉等官，以署計者四十餘，以員計者七百餘，此可得而稽考者也。其五戶絲、金鈔之數，則丙申歲所賜濟寧路之三萬戶，至元十八年所賜汀州路之四萬戶，絲以斤計者，歲二千二百有奇；鈔以錠計者，歲一千六百有奇。此則所謂歲賜者也。

《明太祖實録》卷二九　（洪武元年春正月）壬午，上訪得皇后親族，欲授以官。后曰：『國家官爵，當與賢能之士。妾家親屬，未必有可用之才。且聞前世外戚之家，多驕淫奢縱，不守法度，有致覆敗者。陛下加恩妾族，厚其賜予，使得保守，足矣。若其果賢，自當用之，若庸下非才而官之，必恃寵致敗，非妾之所願也。』上聞后言，遂止。

又　卷四二　（洪武二年五月）是月，詔追封皇外祖考為揚王，妣為揚王夫人，皇外舅為徐王，外姑為徐王夫人。並建廟於太廟之東，以時奉祀。

《明宣宗實録》卷一六　（宣德元年夏四月）戊寅，御製《外戚事鑑》及《歷代臣鑑》二書成。頒賜羣臣及外戚。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〇　（正統十二年二月）壬寅，敕諭府軍前衛指揮孫繼宗及其弟紹宗、顯宗、續宗、純宗曰：『爾等皆朕外親，爰自先朝以來，洊膺顯爵，正當修身慎行，表勵宗族，用保終譽。邇者爾族人孫奉祖父子屢恃恩玩法，恣肆兇暴，歐人致死。法司鞫問明白，請處以重法。朕念聖母皇太后在上，特推恩屈法寬貸，姑令從戍邊衛，俾其追悔自新，用蓋前罪。朕嘗觀前代外戚族屬子弟，憑藉聲勢，肆為暴橫，卒致禍敗，歷歷可鑑。況我祖宗法度嚴明，善者必褒，惡者必罰，尤非前代可比。爾等自今宜洗心改慮，務守禮分，誡約族屬，毋仍縱肆，庶幾永保爵禄，副朕親親之意。』

又　卷一六六　（正統十三年五月）甲寅，襄王瞻墡奏：妃父指揮僉事李玉卒，欲遣官祭奠，及郡王、郡主各外戚家歲時俱缺弔賀。禮部尚書胡濙請如韓王往南京向山祭掃祖墳例，允其所請。上覽奏，責濙以祖塋比外戚，尊卑親疏莫辨，仍命稽考洪武、永樂間舊例以聞。

又　卷二八九　（天順二年三月）甲辰，上召内閣臣李賢謂曰：『外戚孫氏一門，長封侯爵，次皆高官，子孫二十餘人，皆官之，亦足矣。左右又有為侯弟求升者，以為慰太后之心。不知太后正不以此為慰，初授其子弟以官，請於太后，數次方允，且不樂者累日，曰：「有何功於國家，濫受爵禄如此？且物盛必有衰，一旦有干國憲，吾不能救矣。」若又聞此，必怒。』賢曰：『此足以見太后盛德。』因請於上曰：『祖宗以來，外戚不與軍政。今與軍政，或者太后意乎？』上曰：『太后正不樂此，初為内侍惑以關防之説，至今猶悔。』賢曰：『此尤足以見太后識高。但侯為人淳謹，無害，後不可為例。』上曰：『然。』

《明孝宗實録》卷七五　（弘治六年五月壬申）吏部右侍郎周經上疏曰：近年以來，外戚之家無功以求遷，無勞而幸賞。齋醮屢修，游宴無節，内帑空虚，多由於此。乞禁止以崇儉素。

又　卷七八　（弘治六年七月）庚申，禮部左侍郎徐瓊之升也，有外戚之助焉。於是吏科都給事中王質、山東道監察御史文瑞等交章劾奏，

謂瓊夤緣升職，奔競無恥，乞罷黜以示戒。上曰：『吏部嘗擬瓊升尚書，汝等默無一言。今升左侍郎，卻乃舉奏。本當究問，姑已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二　（正德十四年三月）辛丑，長寧伯周瑭卒。瑭，順天府昌平州人，孝肅太皇太后之侄也。父彧，以外戚封伯，彧卒，瑭時為錦衣衛指揮使，襲父爵。至是卒，上輟視朝一日，賜祭葬及喪具等物，俱從厚，蓋篤親親之恩云。

《明世宗實録》卷九二　（嘉靖七年九月）辛卯，泰和伯陳萬言以中宮皇后有疾，乞容妻冀氏入宮視疾。上以其疏示輔臣曰：『萬言意朕知久已。彼數以此令內官付宮人乞奏，云中宮不安也，不要我每進去看看。以未得遂，故有此奏。彼以為朕無仁義耳。朕惟外戚，自古未有入宮禁，假以視病為言，多有窺伺朝廷者。在彼為得計，在其君為墮計也。朕奉天命嗣守祖宗鴻基，惟親其賢，圖善治耳。皇親戚里，未嘗寵愛，以致彼之如此也。皇后作配朕躬，良醫妙藥，豈無治病之具？何謂不見親人，不能得好？況婦人以夫家為家，又我聖母慈愛皇后，未多見也。今疾雖未可，豈緣此也？內禁是祖宗宮掖之地，朕不敢循私縱外戚深入。卿等可票以責諭來看，夫又恐卿等以責為重辭。若不如是，無以範後世也。』乃降旨諭萬言曰：『宮禁嚴密，非外人所得出入。朕雖篤念親親，實不敢背違祖宗典制。皇后患病，已命醫用心調治，豈必得見親人方可痊癒？所奏不准，毋復煩擾。』

又　卷一〇六　（嘉靖八年十月己巳）府部科道等官奉旨會議外戚封爵事宜言：祖宗之制，非軍功不封。洪熙初，都督張昶始以外戚封，彭城伯其弟昇亦以都督乞封，惠安伯外戚之封自此始。其後，侯孫忠、周壽、王源，伯周域、王清、王濬皆援張昶例。又其後，伯錢承宗、公張鶴齡復援王源例，循習至今。有一門而並公侯者，有一時而並侯伯者，有兄弟三人而並侯伯者，爵賚無章，轉相承襲，祿米歲增，國用愈詘。往時開國靖難之勳封者，不滿五十人。未幾罷去者十有九人。後雖旋復收録，不過授以指揮使耳。彼托屬掖庭，一門數貴，而傳襲三四世，不已踰分乎？況盈虛消息，盛滿難居，漢樊、陰二氏之言，足為明鑑。臣等謹議得：魏、定二公雖在戚里，皆一時佐命元勳。彭城、惠安二伯，卽以恩澤封，而軍功居半。其餘外戚見封爵者，第宜終其身，毋得請襲。自今皇親駙馬，並如祖宗舊制，毋得夤緣請封。有出特恩，一時賞賚者，第如故事，量授指揮千百戶等，官終其身。有妄引洪熙以後例請者，聽吏部科道官糾舉，置之重典，以為貪冒不知止者之戒。上覽其議，曰：外戚封爵，既無古典。原非祖制。魏、定、彭城、惠安既有軍功，其襲封如故。餘以戚里濫膺封爵，名器既輕，人不知勸，固當裁革。念係先朝恩命，及今已封，姑與終身，子孫俱不准承襲，著為令。

《明穆宗實録》卷二七　（隆慶二年十二月丁酉）先是，戶部奉旨酌議裁革勳戚冒濫莊田，勳臣傳派五世者，限田百頃，戚畹限田七百頃，宗支已絶及失爵者，奪之。奸民影射者，徵租入官。至是，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世曾查奏，勳戚傳派五世，田溢百頃以上者，成國公朱希忠，田千三百餘頃，定國公徐文璧、英國公張溶、惠安伯張元善，田各五百餘頃。泰寧侯陳良弼、錦衣衛指揮李光先等，各百數十頃。戚畹受賜太濫者，駙馬李和，田二千八百餘頃。許從誠，一千五百餘頃。錦衣衛指揮謝守樸、林薦、張澍、陳書、文龍、邵輔、千戶夏時際等，田各千數百頃。以上宜酌量裁減。恭順侯吳繼爵豐城侯李儒、寧陽侯陳大紀、安鄉伯張鉉、崇信伯費甲金、武進伯朱承勳、寧晉侯劉斌、錦衣衛指揮甄輔等，皆傳派五世，田不能百頃。玉田伯蔣榮、安平伯方承裕、駙馬鄔景和、都督僉事沉至等，皆戚畹田，皆不能七百頃。以上宜令承業，如田支派已絶，爵級已革者，興濟郡主、保聖夫人、陽武侯薛倫、永順伯薛斌，故京山侯崔元、里安侯王源、駙馬李名、焦敬、王彝、錦衣衛指揮錢昂、蔣秉正等，田約三千五百餘頃。名為欽賜莊田，而冊籍不載者，武定侯郭大誠、武安侯鄭昆、彭城伯張熊、成山伯王維熊等，田二千餘頃。勳戚本無其田，而奸民隱種者，若陽武侯薛倫、平江伯陳王謨、指揮周世臣、百戶郭勇故、都督陸炳等，莊田約三千餘頃，宜悉追奪。部覆：勳臣係元勳世裔及戚畹至親，不當概擬定限，宜稍寬其數，以示優禮之恩。其冊不載若武定侯等，田宜令覆核。陳書，母后親侄，准留五百頃。謝守樸、林薦而下，宜遞減。守樸、薦三百頃，張澍三百頃，文龍五十頃，內宗絶及失爵者，如有先世丘墓，其田二百頃者，量留五頃，百頃以下者，量留三頃，以資供祀之費。餘如世曾言。疏入。上曰：傳派五世勳臣及公主見在駙馬各莊田，仍會同屯田御史議定應留頃數規則以聞。部乃更議，元勳世裔限以二百

頃，勳戚半者限田百五十頃，駙馬李和于原議七百頃外益以三百頃，以足千頃之數。詔如議。

《明神宗實録》卷九　（萬曆元年正月丙申）授故德平伯李銘子李鶴都督同知。令甲，外戚封伯不得世襲。銘，孝懿皇后父，故特加授武職，以示優異，仍不為例。

又　卷八五　（萬曆七年三月）丁卯，輔臣張居正等題：今日文書官口傳聖旨，皇親都督同知王偉著進封伯爵。並將正德二年封慶陽伯夏儒、嘉靖二年封泰和伯陳萬年及各子男輩授官事例，傳示臣等。恭照聖祖定制，公侯伯爵，非有軍功，不得濫封。宣德中始有恩澤之封，弘治以來遂為故事。世宗皇帝曾詔廷臣會議，議上，得旨：外戚封爵古未有。我皇祖制典，魏、定二國公，雖為戚里，實開國佐命，靖難元勳，彭城、惠安二伯，亦有軍功居半，都著照舊襲封。其餘戚里，濫膺重爵，名器尤輕，人不知勸，都當查革。但其中有于先朝恩命及已封者，姑與終身，子孫不許承襲。此我世祖超世之見，同符二祖。嗣後雖曾垂澤，安平許傳再世，則以孝烈皇后有翦逆保駕之功，特旨酬賞，非援例進封者也。臣等竊惟我皇上憲章列祖，則太祖定制與世祖聖諭正宜仰法。但既有正德以後事例，王偉係中宮至親，臣等不敢抗違，謹擬傳帖上請聖裁。其皇親子男輩，姑且從容。俟後有大慶，加恩未晚。謹查嘉靖八年世宗皇帝聖旨及廷臣會議二本進呈，伏惟聖明垂覽。是日諭：吏部皇親都督同知王偉進封永年伯，支禄米一千石。

《明史》卷一〇八《外戚恩澤侯表》　古恩澤封有三，曰外戚，曰中官，曰嬖幸。明興，追崇外氏，廟貌之隆，爵超五等，而苗裔無考，未及授官。高后外家不奉朝請，家法之嚴有自來矣。自文皇后而外，率由儒族單門，入儷宸極。后父初秩不過指揮，侯伯保傅以漸而進。優者厚田宅，列僮奴。雖擁侈富之資，曾無憑藉之勢，制防之微意寓焉。肅宗申明功令，裁抑世封，戚畹周親不得與汗馬餘勳為齒。雖稱肺腑，事劣封君。上視漢、唐，殆相懸絶。茲考實録所載封襲歲月，備列為表，以别於元功之次。他若宦官子弟濫列金貂，方士義兒均從班爵，騁文成之丕誕，踵養子之傾輈，亂政亟行，若循一軌，各依年次，備著於篇，亦班固表外戚，譜張釋、欒大之例也。

又　卷三〇〇《外戚傳》　明太祖立國，家法嚴。史臣稱后妃居宫中，不預一髮之政，外戚循理謹度，無敢恃寵以病民，漢、唐以來所不及。而高、文二后賢明，抑遠外氏。太祖訪得高后親族，將授以官。后謝曰：『國家爵禄，宜與賢士大夫共之，不當私妾家。』且援前世外戚驕佚致禍為辭。帝善后言，賜金帛而已。定國之封，文皇后謂非己志，臨終猶勸帝，毋驕畜外家。詒謀既遠，宗社奠安，而椒房貴戚亦藉以保福慶逮子孫，所全不已多乎。

惟英宗時，會昌侯孫繼宗以奪門功，參議國是。自茲以下，其賢者類多謹身奉法，謙謙有儒者風。而一二怙恩負乘之徒，所好不過田宅、狗馬、音樂，所狎不過俳優、伎妾，非有軍國之權，賓客朋黨之勢。而在廷諸臣好為危言激論，汰如壽寧兄弟，庸駑如鄭國泰，已逐影尋聲，抨擊不遺餘力。故有明一代，外戚最為孱弱。然而惠安、新樂，舉宗殉國，嗚呼卓矣！【略】

陳公，逸其名，淳皇后父也。洪武二年追封揚王，媪為王夫人，立祠太廟東。明年有言王墓在盱眙者，中都守臣按之信。帝乃命中書省即墓次立廟，設祠祭署，奉祀一人，守墓戶二百一十家，世世復。帝自製《揚王行實》，諭翰林學士宋濂文其碑。【略】

馬公，逸其名，高皇后父也，宿州人。元末殺人，亡命定遠。與郭子興善，以季女屬子興，後歸太祖，即高皇后也。

公及妻鄭媪皆前卒，洪武二年追封徐王，媪為王夫人，建祠太廟東。皇后親奉安神主，祝文稱『孝女皇后馬氏，謹奉皇帝命致祭。』四年命禮部尚書陶凱即宿州塋次立廟，帝自為文以祭。【略】

呂本，壽州人，懿文太子次妃父也。仕元，為元帥府都事。後歸太祖，授中書省令史。洪武五年歷官吏部尚書。六年改太常司卿。【略】逾二年卒，無子，賜葬鍾山之陰。

馬全，洪武中為光禄少卿。其女，乃惠帝后也。燕兵陷都城，全不知所終。

張麒，永城人。洪武二十年以女為燕世子妃，授兵馬副指揮。世子為太子，進京衛指揮使，尋卒。仁宗即位，追封彭城伯，謚恭靖，後進侯。二子昶、昇，並昭皇后兄也。【略】

胡榮，濟寧人。洪武中，長女入宮為女官，授錦衣衛百戶。永樂十五年將冊其第三女為皇太孫妃，擢光禄寺卿，子安為府軍前衛指揮僉事，專侍太孫，不蒞事。後太孫踐阼，妃為皇后，安亦屢進官。宣德三年，后廢，胡氏遂不振。

孫忠，字主敬，鄒平人。初名愚，宣宗改曰忠。初，以永城主簿督夫營天壽山陵，有勞，遷鴻臚寺序班，選其女入皇太孫宮。宣宗即位，冊貴妃，授忠中軍都督僉事。三年，皇后胡氏廢，貴妃為皇后，封忠會昌伯。嘗謁告歸里，御製詩賜之，命中官輔行。【略】

景泰三年卒，年八十五，贈會昌侯，謚康靖。英宗復辟，加贈太傅、安國公，改謚恭憲。成化十五年再贈太師、左柱國。子五人：繼宗、顯宗、紹宗、續宗、純宗。【略】

吳安，丹徒人。父彥名，有女入侍宣宗於東宮，生景帝。宣德三年冊為賢妃，彥名已卒，授安錦衣衛百戶。景帝嗣位，尊妃為皇太后，安進本衛指揮使。屢遷前府左都督，弟信亦屢擢都督僉事。景泰七年封安安平伯。信早亡，官其弟敬為南京前軍左都督。英宗復辟，太后復稱賢妃，降安為府軍前衛指揮僉事。敬及其羣從南京錦衣衛指揮僉事智、府軍前衛指揮同知喜山、指揮僉事廣林、錦衣衛千戶誠，俱革職原籍閑住。尋命安為錦衣衛指揮使，子孫世襲。

錢貴，海州人，英宗睿皇后父也。祖整，從成祖起兵，為燕山護衛副千戶。父通嗣職，官至金吾右衛指揮使。貴嗣祖職，數從成祖、宣宗北征，屢遷都指揮僉事。正統七年，后將正位中宮，擢貴中府都督同知。英宗數欲封之，后輒遜謝，故后家獨不獲封。貴卒，長子欽為錦衣衛指揮使，與弟鍾俱歿於土木。【略】

汪泉，世為金吾左衛指揮使，家京師。正統十年，其子瑛有女將冊為郕王妃，授瑛為中城兵馬司指揮，食禄不視事。妃正位中宮，進泉都指揮同知府軍衛，帶俸，瑛錦衣衛指揮使。尋並擢左都督，瑛弟亦授錦衣千戶有差。英宗復位，泉仍居金吾舊職，瑛錦衣舊職，其四弟皆奪官還故里。尋命瑛錦衣指揮僉事，子孫世襲。

杭昱，女為景帝妃，生子見濟。景泰三年，帝欲廢英宗子而立己子，乃廢皇后汪氏，冊妃為后。昱累官錦衣衛指揮使。兄聚授錦衣千戶。聚尋卒，賜賻及祭葬。七年，后崩，官其弟敏錦衣百戶。英宗復辟，盡奪景帝所授外親官，尤惡杭氏，昱已前卒，敏削職還里。

周能，字廷舉，昌平人。女為英宗妃，生憲宗，是為孝肅皇太后。英宗復位，授能錦衣衛千戶，賜齎甚渥。能卒，長子壽嗣職。憲宗踐阼，擢左府都督同知。成化三年封慶雲伯，贈能慶雲侯。【略】十六年加太傅，弟長寧伯彧亦加太保，兄弟並為侯伯，位三公，前此未有也。武宗立，汰傳奉官，壽子侄八人在汰中，壽上章乞留，從之。正德四年卒，贈宣國公，謚恭和。【略】

王鎮，字克安，上元人，憲宗純皇后父也。成化初，授金吾左衛指揮使。未幾，后將正位中宮，拜中軍都督同知。四年進右都督。鎮為人厚重清謹，雖榮寵，不改其素，有長者稱。十年六月卒。弘治六年追封阜國公，謚康穆。子三人：源，清，濬。【略】

萬貴，憲宗萬貴妃父也，歷官錦衣衛指揮使。【略】憲宗崩。言官劾其罪狀。孝宗乃奪喜等官，而盡追封誥及內帑賜物，如貴言。

邵喜，昌化人，世宗大母邵太后弟也。世宗立，封喜昌化伯，明年卒。子蕙嗣，嘉靖六年卒，無子。【略】

張巒，敬皇后父也。弘治四年封壽寧伯。立皇太子，進為侯。卒贈昌國公，子鶴齡嗣侯。十六年，其弟延齡亦由建昌伯進爵侯。巒起諸生，雖貴盛，能敬禮士大夫。【略】

夏儒，毅皇后父也。正德二年以后父封慶陽伯。為人長厚，父瑄疾，三年不去左右。既貴，服食如布衣時，見者不知為外戚也。十年以壽終，子臣嗣伯。嘉靖八年罷襲。

陳萬言，肅皇后父也，大名人，起家諸生。嘉靖元年授鴻臚卿，改都督同知，賜第黃華坊。【略】七年，皇后崩，萬言亦絀。十四年卒，子不得嗣封。

方銳，世宗孝烈皇后父也，應天人。后初為九嬪，銳授錦衣正千戶。嘉靖十三年，張后廢，后由妃冊為皇后，遷銳都指揮使。扈蹕南巡，道拜左都督。既封安平伯，尋進封侯。卒，子承裕嗣。隆慶元年用主事郭諫臣言，罷襲。

陳景行，穆宗繼后陳皇后父也。先世建昌人，高祖政以軍功世襲百

戶，調通州右衛，遂家焉。景行故將門，獨嗜學，弱冠試諸生高等。穆宗居裕邸，選其女為妃，授景行錦衣千戶。隆慶元年封固安伯。景行素恭敬，每遇遣祀、冊封諸典禮，必齋戒將事。家居，誡諸子以退讓。萬曆中卒，太后、帝及中宮、潞王、公主賻贈優厚，人皆榮之。子昌言、嘉言、善言、名言，皆官錦衣。【略】

李偉，字世奇，滁縣人，神宗生母李太后父也。兒時嬉里中，有羽士過之，驚語人曰：『此兒骨相，當位極人臣。』嘉靖中，偉夢空中五色彩輦，旌幢鼓吹導之下寢所，已而生太后。避警，攜家入京師。居久之，太后入裕邸，生神宗。隆慶改元，立皇太子，授偉都督同知。神宗立，封武清伯，再進武清侯。【略】

王偉，神宗顯皇后父也。萬曆五年授都督。尋封永年伯。帝欲加恩偉子棟及其弟俊，閣臣請俱授錦衣正千戶。【略】偉卒，傳子棟及曾孫明輔，襲伯如制。

鄭承憲，神宗鄭貴妃父也。貴妃有寵，鄭氏父子、宗族並驕恣，帝悉不問。承憲累官至都督同知，卒。【略】

王昇，熹宗生母孝和太后弟也。父鉞。天啓元年封昇新城伯。尋以皇子生，進侯。卒，子國興嗣。崇禎十七年，京師陷，被殺。

劉文炳，字淇筠，宛平人。祖應元，娶徐氏，生女，入宮，即莊烈帝生母孝純皇太后也。應元早卒，帝即位，封太后弟效祖新樂伯，即文炳父也。崇禎八年卒，文炳嗣。是年，文炳大母徐年七十，賜寶鈔、白金、文綺。帝謂內侍曰：『太夫人年老，猶聰明善飯，使太后在，不知若何稱壽也。』因愴然泣下。九年進文炳為新樂侯，其祖、父世贈爵如之。【略】

張國紀，祥符人，熹宗張皇后父也。天啓初，封太康伯。魏忠賢與客氏忌皇后，因謀陷國紀，使其黨劉志選、梁夢環先後劾國紀謀占宮婢韋氏，矯中宮旨鬻獄。忠賢將從中究其事，以撼后。大學士李國樸曰：『君后，猶父母也，安有勸父構母者？』國紀始放歸故郡，忠賢猶欲椅之，莊烈帝立，乃得免。崇禎末，以輸餉進爵為侯，旋死於賊。

周奎，蘇州人，莊烈帝周皇后父也。崇禎三年封嘉定伯，賜第于蘇州之葑門。帝嘗諭奎及田貴妃父弘遇、袁貴妃父祐，宜恪遵法度，為諸戚臣先。祐頗謹慎，惟弘遇驕縱，奎居外戚中，碌碌而已。李自成逼京師，帝遣內侍徐高密諭奎倡勳戚輸餉，奎堅謝無有。高憤泣曰：『后父如此，國事去矣。』奎不得已奏捐萬金，且乞皇后為助。及自成陷京師，掠其家得金數萬計，人以是笑奎之愚云。

《清世祖實録》卷八一（順治十一年二月丙戌）是日，皇太后母科爾沁國賢妃訃音至，上即詣皇太后宮奏聞，諸王、貝勒福金、內大臣等俱集，上不還宮，哀悼殊甚。諸王奏曰：舊例外戚有喪，未嘗過哀，上宜還宮。上曰：朕亦未嘗過哀，但甫聞訃，欲留此，慰安皇太后耳。諸王貝勒等可各歸第，朕亦還宮矣。於是王等俱歸，上猶悲悼不已。大學士范文程、額色黑、圖海奏曰：外戚有喪，從無如此久慟之例，況上離宮寢，淹留於此，亦為不可。聞訃之頃既已即詣皇太后宮，今宜早還。上曰：朕未嘗過慟，但宮闈與此切近，甫當聞訃之頃，欲宿此，以慰安皇太后耳。是夜，遂留宿至次日午刻，始還。

《清聖祖實録》卷六八（康熙十六年七月庚子）諭吏部、禮部：自古帝王統御寰區，首在敦崇孝治。既已追尊母后，揚抑慈徽，尤必推恩外戚，優加封爵。展孝思於靡盡，昭發祥之有源，甚盛典也。緬惟慈和皇太后，奉事太皇太后，克盡誠孝，佐助皇考，夙著敬勤，誕育朕躬，纘成鴻業。每懷顧復深慈，不勝本源永慕。恩推所自，允符彝章。原任都統精奇尼哈番佟圖賴，慈和皇太后之父也，勳舊世裔，宣力累朝，厚德鍾祥，篤生聖母。念劬勞之罔報，宜恩禮之隆施，特晉崇階，以昭典則。佟圖賴，著加封為一等公。妻覺羅氏，封為公夫人，給與誥命，世襲罔替。爾部即遵諭行。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六（乾隆十三年十月）乙未，諭曰：訥親先世，軍功所得公爵，本列三等，後蒙恩晉為一等公。至阿爾松阿承襲時，銷去恩詔所加，以二等公世襲罔替。朕登極之初，訥親以孝昭仁皇后戚屬未封。向該旗呈請，朕因外戚雖同，其中不無差等，所請原非定制。惟是訥親行走勤慎，實心供職，因晉封為一等公，此朕特恩也。慶復所襲公爵，係伊父緣孝懿仁皇后恩封。身故後，該旗請襲，皇祖留中未發，聖心殆有差等。後皇考追念孝懿仁皇后慈撫舊恩，推榮於隆科多，特令承襲，慶復繼之，此皇考特恩也。訥親之一等公、慶復之公爵，自不得與納謨圖伯起公爵比。此等加恩襲爵之人，果能勤慎出力，尚可准其承襲。若

緣事革退，卽應停止。今訥親深負朕恩，革職治罪，所有特加之一等公，應行銷去，仍以伊先世軍功之二等公，著策楞承襲。慶復既經獲罪，其公爵承襲之處，著停止。朕辦理此事，大公至正，深望世祿勳臣，黽勉策勵，同休共戚，以保祿位。著吏、兵二部，載之方策，永為定制。

論說

《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五（嘉靖八年九月癸丑）已故安昌伯錢承宗者，孝莊睿皇后外戚也。祖錢貴，在孝莊時傳升都督同知。至弘治間，承宗始受伯爵。嘉靖初，承宗卒，嫡男維圻嗣襲。維圻尋亦卒，承宗妻以庶長男維垣請嗣襲。章下吏部，以錢氏歷世既久，恩禮當殺，止議襲帶俸指揮。至是復請，尚書方獻夫等言：外戚之封，古所未有。自漢以來，雖多封拜，然帝呂氏二侯皆以軍功，文帝竇氏之族竟未儕爵，若章武、南皮、魏其、武安之屬，近惟止於一身，遠者傳之再世。下及唐宋，事體略同。如長孫無忌、郭子儀、曹彬輩，雖有戚畹之恩，然或開基草昧，或弘濟艱難，皆功在社稷，乃享有茅土，亦未聞傳之世世，不為節殺者也。況外戚之家，御之有法則，胤嗣綿延，待之過優則門祚衰絕，上下千年皆有明鑑。我皇上正宜行法於近，以示不濫之賞，通變於今，以求可久之術。不然則傳世愈遠，勳爵愈多，祿糧愈冗，國何由供？伏望聖明嚴責。錢氏毋令瀆請，則恩封嚴重而人鮮覬覦之私矣。上深然其言，曰：外戚封爵，實非古道。我皇祖定制，公侯重爵，止許加之，軍功外戚之封，出自後世，非可為據。今爵秩日冗，祿糧日增，深可為慮。且使無功者坐享重職，非古帝王報功之典，朕甚不取。近諸臣有建議及此者，無非愛國之心，卿等其卽會府部院寺科道等官從公議處以聞。

明・敖英《東谷贅言》卷下 歷代女禍，至武而極。外戚之禍，至王莽而極。宦官之禍，至漢唐末年而極。我朝母后無垂簾之制，外戚宦官不得典政本，握兵權。嗚呼！防微之念深矣，貽謀之慮遠矣。

明・宋濂《洪武聖政記》卷七《新舊俗》 上平曰持身之道，無優伶近狎之失，酣歌夜飲之歡，正宮無自縱之權，妃嬪無專寵之幸，自以乾清宮為正寢，后妃宮院各有其所，每夕進御有序。或有浮詞之婦，察其言非，卽加詰責，故宮無妒忌之女，其外戚亦循理畏法，無敢恃寵以病民。寺人之徒，惟給事掃除之役。凡古昔所深患者，皆絕無之。

清・傅維鱗《明書》卷一五三《外戚傳》 史官論曰：昔人喻貴戚之家，福祿重疊，如在實之木，其根必傷。知言哉！夫福不過其量，祿人不逾其序，此天與帝王之仁受萬物也。祥桑暮拱朝枯，無故之利，聖人所畏，故五侯封而黃霧塞，禹山滅而家妖絕。寵祿既過，侵迫陰陽，良由志驕氣溢，窮富貴而不以功也。是以謹制之君，敬慎姻婭。明德之后，裁抑外家，而竇長君之退讓，陰衛尉之守約，非為豫遠傾輸，亦以永全令祀。呂霍為我戒，豈不厚乎？明初家法最嚴，高后戚里無尺組封，徒以廟號隆其本生。魏、定二國，俱盟白馬，無與椒房。惟泰陵時二張張甚，致動徒薪之議，抑如田蚡所云，志不過富貴，好不過聲色狗馬而已。無赫赫之示，亦無赫赫之禍，豈非蔭薄流卑，末於鬼神之瞷歟？抑祖宗家法嚴，外戚不得預政，故龍逢之蘗不生，雉嬰之亂永絕歟！考茲禍福，鑑戒備矣。

雜錄

《明孝宗實錄》卷一六一（弘治十三年四月）己酉，先是上命壽寧侯張鶴齡河間府肅寧等縣莊田每畝五分起科，妨占沙鹼者亦起科如例。戶部尚書周經等執奏，上不允。命差內外官核實以聞。經等復奏，先差官兩次勘已明白，今再為此舉，徒使官民驚擾，地土豈能復增。昔太祖高皇帝令功臣劉基原籍青田縣糧，每畝五合起科，曰令基鄉里子孫，世為美談。今興濟篤生淑懿，以配聖躬，宜恤民薄賦，使世頌恩德。乃罄其地畝，重其徵斂，窮其民人。臣恐怨諮之無已也。鶴齡爵受侯封，祿賜已極，無藉於莊田矣。安分以保富貴，惠其鄉里如基可也。而信羣小之言，奪其素業，縱其起科受田，盡如聖諭，所得幾何？斂怨招尤，實由此始。皇上推愛鶴齡，亦宜矜其愚暗，諭之以正，俾不蹈罪戾。不當從其私請，以長其過。乞仍命三分起科，罷差內外官為當。上亦不從。乃敕戶部左侍郎許進、太監朱秀勘量明白以聞。至是進上奏：臣會同巡撫都御史高銓勘量原賞張鶴齡地四百一十八頃外，丈量出一百九十三頃，此外皆獻縣民丘聰

等歲辦賦役之數，及皇親柏權、民岳亨自易者，相承已久，若盡賜鶴齡，則權、亨將來爭訟無已。聰等何所棲止？賦役何所取辦？將逃而去之，雖有莊田，無人耕收，徒有恩賞之名，而無其實。況崇舊恤民，王者大政，奪彼與此，仁者不為。乞俱付各民管業。上曰：地土既已明白，俱賜與張鶴齡，照前起科。丘聰等糧差卽與除豁，權、亨等地，高銓以原價償之。經等復奏，東宮、親王莊田，俱遵近例，每畝三分起科，獨鶴齡五分。天下之人，將謂陛下恩有偏施，例為徒具。非惟無以服親王、外戚之心，抑恐啓天下後世之議也。丘聰等賦役雖已除豁，但管莊家人勢如虎狼，生事害民，情所不堪。鶴齡，陛下之外戚，丘聰等，陛下之赤子。天下之人，將謂陛下惟外戚是厚，不恤赤子也。柏權，憲宗皇帝妃家，亦是皇親，雖曰償價，豈其本心，實與奪者無異。以先帝妃家一旦視為常人，天下之人又將謂陛下惟厚外戚，不念先帝也。陛下聰明仁孝，冠絶百王，乞少留意，當必釋然。於此，若果如前旨行之，恐為聖德之累。臣等故不避斧鉞而陳之，伏乞俯從。不允。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一五《楊士奇〈太皇太后諭二兄書〉》 此書仰見聖德淵謨，遠過東漢明德皇后與諸兄書也。

太皇太后致書長兄彭城伯張昶、三兄都督張昇：吾起於寒微，叨蒙國恩，榮及祖宗，顯受褒寵。諸兄嗣膺重爵厚祿，合門貴富，與功臣等，此皆列聖天地之賜也。顧豈常有汗馬之勞哉？夫受非分之福，宜存非分之虞。古之人有言，『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不思保全永遠之道哉？吾不幸仁宗皇帝早逝，長子宣宗皇帝又繼逝矣。今長孫皇帝以幼沖嗣大寶，內間保持輔翼，實係於吾。夙夜兢兢，如執玉、如捧盈，不遑寧處。懼弗堪負荷，上負宗廟聖靈，及辱吾先人。因念外家，欲令皆善，二兄同氣至親，可不體吾之此心哉？尚其循禮度，修恭儉，以率子孫家人。俾咸慎蹈，毋作愆過，庶以光國家之榮命。而吾先人之祀，亦永有依賴矣。勉之哉，勉之哉！二兄自今惟朝朔望，公朝有政議，悉勿預聞，惟二兄亮之。

又 卷三二五《張居正〈請裁抑外戚疏〉》 伏蒙發下工部覆，武清伯李偉請價自造墳塋一本。該文書官孫斌口傳聖旨，該部折價太薄，從厚擬來。欽此。臣等看得李偉乃皇家至親，與衆不同，皇上仰體聖母，篤念外家之意，禮宜從厚。但昨工部尚書郭賓等見臣等言，先朝賜賚外戚恩典，唯玉田伯蔣輪家為最厚，正與今聖母家事體相同，故本爵亦遂據蔣輪例以請。及查嘉靖二年蔣輪乞恩造墳，原係差官蓋造，未曾折價。該部處辦木石等料，當時估計該銀二萬兩，卷案具存。該部因本爵自比蔣輪例，故卽查蔣輪例題覆，其做工班軍及護墳田土另行撥給，原不在此數。今奉聖諭欲令從厚，臣等敢不仰體皇上孝心？且臣等犬馬之情，亦欲借此少效微悃于聖母之家。但該部查照舊例，止於如此，今欲從厚，惟在皇上奏知聖母。此亦不可開發自宸衷，特加優賚，固非臣下所敢擅專也。臣等又惟昔玉田伯，乃世宗皇帝親母家也。當時章聖皇太后母儀天下，世廟奉事母后，篤厚外家，何所不至？而其所給乃僅於此數，想祖宗以來相傳恩例如此，有難以踰越耳。今皇上孝事聖母，世傳江陵假威于母后，尚能以禮事君，豈能有加於世廟？而聖母之篤厚外家，亦豈有能踰于章聖皇太后乎？今以世宗皇帝之所不能加，章聖太后之所不可踰。而聖母與皇上必欲破例處之，此臣等所以悚懼，而不敢擅擬者也。夫孝在無違，而必事之以禮。恩雖無窮，而必裁之以義。貴戚之家，不患不富貴。至今武清之富為貴戚而好禮，無聞患不知節。富而循禮，富乃可久。越分之恩，非所以厚之也。踰涯之請，非所以自保也。臣等待罪輔弼，不敢不盡其愚。伏惟聖慈垂鑑。

又 卷三七四《陸光祖〈覆永平伯夫人趙氏請襲爵疏〉》 吏科抄出，中軍都督府帶俸已故永平伯王偉妻夫人趙氏奏稱前事等因，奉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抄出到部送司。【略】又查得嘉靖二十五年五月內，已故安平侯方銳妻侯氏，奏要將庶長親男方承裕承襲父爵等因。該本部覆，奉世宗皇帝聖旨：陳后，朕元配，比今日中宮不同，功存濟難。伊父受恩未久，不為例。承裕准襲伯爵一輩。欽此。欽遵，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中軍都督府帶俸已故永平伯王偉妻夫人趙氏，奏要將男錦衣衛帶俸指揮僉事王棟承襲父爵一節。為照外戚之封伯爵，例不世襲，典制甚明，王棟難以援比方承裕之事。查得十二年六月，固安伯陳景行孫陳承恩，曾授都督同知。十七年四月，都督同知鄭承憲男鄭國泰，授錦衣衛都指揮使。俱係特恩，原非定例。但王棟係中宮親弟，其恩禮視諸國泰似應稍加。臣等酌議，封序有制，不宜過厚，以開倖門。尊卑有等，亦宜差

異，以存國體。今查都指揮使之上，則有都督僉事，與都指揮使並係正二品官。而衙門則崇，若酌量以授王棟，揆之鄭國泰，略為優厚，情理相安。但並非制典所載，臣等未敢擅便。伏乞聖裁，謹題請旨。

明・李賢《天順日録》 二年郊天後，上一日顧曰：『朕居南宮七年，危疑之際，實賴太后憂勤保護。罔極之恩，欲報無由，可仿前代尊上徽號，何如？』賢頓首曰：『陛下舉此，莫大之孝也。』於是，命擬徽號。賢定四字，曰：『聖烈慈壽。』詔示天下，人心大悦。慶賀禮成，太后深慰喜之。復加贈其親以榮，所自太夫人董氏，壽方九十；兄弟五人，長蔭會昌侯，次皆高品。子孫數十人，皆爵禄之。左右又有為其次兄求升者。一日，上謂賢曰：『外戚孫氏一門亦足矣，復希恩澤以為慰太后之心，不知太后正不以此為慰。比者授其子弟官時，請於太后，數次方允，且不樂者累日，曰：「有何功於國家，濫受禄秩如此。然物盛必衰，一旦有干國憲，吾則不能救。」今若聞此，必見怒矣。』賢曰：『此足以見太后盛德。』因問：『祖宗以來，外戚不與政，向為侯者與政，不審太后知乎？』上曰：『太后正不樂此。初為内廷近侍惑以關防之説，至今猶悔。』賢曰：『此尤足以見太后之高。但侯為人慎謹，後不可為例耳。』上曰：『然。』

明・鄭曉《今言》卷一《五十四》 異姓追封王者，楊王、徐王、滕陽王皆外戚。天造之初，滕陽又有先路之功。諸功臣家，徐氏中山王，常氏開平王，李氏岐陽王，鄧氏寧河王，湯氏東甌王，沐氏黔寧王，定遠王，張氏河間王，定興王，寧陽王，公朱氏東平王，平陰王，朱氏宣平王，岐陽父隴西王，凡十四人。以子孫王推恩追封者，不與焉。又有降虜也先土幹，賜姓名金忠，封忠勇王。

又《六十八》 外戚封公自嘉靖始也。張鶴齡嗣壽寧伯，進侯。又以迎立今皇帝，進封昌國公。慶雲、長寧，孝肅太后家二侯伯；里安、崇善、安仁，孝貞皇后家三侯伯。惟延齡兄弟公侯最貴盛，得禍亦最慘。

明・焦竑《玉堂叢語》卷二《政事》 外戚張氏，有河間賜地數百頃，欲並其旁近民田千餘頃得之，且乞畝加稅銀二分。經言：『河間地多沮洳，比因久旱，貧民即退灘地耕之，遇潦輒没，即欲加稅，將貽無窮之害。且王府賜田，例畝稅三分，而此獨加稅五分，人將謂朝廷待外戚與宗親異矣。憲宗妃柏氏家，亦有私田與民田比，一切奪之。彼亦無以為業，又將謂朝廷待張氏與他外戚異矣。』疏三四上。後有以雄縣退灘地獻為東宮莊者，上因經前奏，皆抵之罪。一時近戚貴幸有所陳請，一裁以法，皆斂不得肆。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七 成祖嘗謂指揮張昶曰：『皇親最當守法，不守法，罪比常人有加。開平王、永城侯、德慶侯之家，恃外戚生事壞法，皆取滅亡。前鑑不遠，汝今富貴，但常不忘貧賤時，自然驕逸不生。若溺富貴而忘貧賤，奢傲放縱以淩虐人，有英明之君在上，必不恕爾，爾宜慎之。』昶，皇太子妃兄也。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勳臣國戚》 今諸王國親，例不得為在京文武職官，而不知高皇帝假干城之寄，重維城之固，其意殊不爾也。案：魏國公徐達三女，一為文皇后，一為代王妃，一為安王妃。鄂國公常遇春女為懿文皇太子妃。衛國公鄧愈二女，一為秦愍王次妃，一為齊王繼妃。永平侯謝成女為晉恭王妃。宋國公馮勝女為周定王妃。定遠侯王弼女為楚昭王妃。安陸侯吳復二孫女，一為齊王妃，一為唐定王妃。信國公湯和女為魯荒王妃。涼國公藍玉女為蜀獻王妃。靖海侯吳高女為湘獻王妃。武定侯郭英二女，一為遼簡王妃，一為鄖靖王妃。右都督袁洪女為岷莊王妃。右都督馮誠女為韓獻王妃。内郭英二女，一為王妃，子為駙馬，而妹又為高廟惠妃。袁洪一女為王妃，而子亦為駙馬。

右二則，皆勳臣兼戚里，為一時之盛，而制亦與後稍異。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五《勳戚・萬通妒死》 成化中，錦衣都指揮萬通者，戚畹萬貴之次子，貴妃之弟也。兄進、弟喜，俱藉勢無賴，而通尤橫，京師無貴賤俱呼為萬二。其父謹飭畏禍，屢戒之，不悛，父死愈恣。有徐達者，妻美艷，通悦之，收為家人，納其妻，令達持厚貲，往淮上中鹽，遇通抱病，而達適從兩淮歸，與故妻語，通在牀蓐，聞其私相昵也，忿詬不堪，哽咽而死。上命有司給賻賜祭葬，比故事加等。而徐達者挾通所假多金，不匝月即拜錦衣正千戶，與都指揮使萬喜、指揮使萬進同拜命。未幾，達又進指揮現任管事，而萬氏兄弟僅帶俸云。逾年，命達世襲其官，萬氏伯仲，雖又進秩，仍為沉官。萬通次子從善，二歲拜錦衣衛指揮使。萬通養子名牛兒者，甫四歲亦得為錦衣指揮僉事，其

後升轉，凡章疏及聖旨，俱仍牛兒名不改，亦可哂。

又《永樂間後宮父恩澤》　永樂七年冊封張氏為貴妃，故河間忠武王玉女也。封權氏為賢妃，父永均為光禄寺卿。任氏為順妃，父添年為鴻臚寺卿。王氏為昭容，父□□。李氏為昭儀，父文命；呂氏為婕妤，父貴真，俱為光禄寺少卿。崔氏為美人，父得霏為鴻臚少卿。諸嬪御除張氏外，惟王氏為蘇州人，餘五人皆朝鮮人也。蓋文皇時，尚不拒高麗獻女口，而其父立拜清卿，亦非後世戚畹所可望。且英國生前為靖難功臣第一，而其女亦備貴嬪之選，豈用西晉胡奮女例耶？即權賢妃封后，即侍車駕北征，次年十二月上南還，至臨城，權氏以疾薨，賜謚恭獻，權厝於嶧縣。

後永樂末，皇太孫選鴻臚序班孫忠之女，為太孫妃，反不聞遷官。即孝烈皇后，在世宗朝為貴嬪時，其父方銳，亦僅為錦衣鎮撫；至嘉靖十三年，孝烈正位中宮，始升都指揮使；至十八年隨幸承天，始封伯；二十一年壬寅，孝烈擁護宮人之變，銳始進封侯云。洪武二十二年，封胡充妃侄胡顯為梁國公，食禄二千石，世襲顯由都督僉事超拜上公，戚里如此恩澤，近古所無。不謂聖祖有此。

又《外戚封爵同邑》　五等之爵，其封號有至再者。如忠誠伯，前有文臣茹常，後有武臣陸炳，以及惠安、順義之屬，屢見矣。雖於國體無關，然識者已譏當事之不學至此。如安平伯，則景帝登極，已封故宣廟賢妃吳氏之弟名安者，其時賢妃稱皇太后，故安循往例，得開茅土。至英宗反正，太后仍稱賢妃，安辭爵邑，上准辭，拜錦衣指揮使矣。嘉靖十八年，世宗孝烈皇后父方銳，以左都督進封，亦號安平伯，猶曰一時失誤也。廿一年，孝烈方后以宮婢構逆，擁衛聖躬，受非常寵眷，銳亦進侯爵。何以仍號安平，不改正耶？況外戚爵邑有幾，吳安為廢后既奪之封，豈是佳事？況廢絶尤上所惡聞，猶幸世宗不核故牒，得免深求。而當事元老、貴溪、分宜，亦鹵莽極矣！按安平侯伯，在永樂中，直隸懷遠人李遠者，以靖難功封侯，其子安，襲伯爵，即於文皇朝，坐法削爵謫戍矣。至方銳而三見焉。李安與吳安，俱不得延世，其不祥尤甚，何以屢襲其號，蓋是時上方事玄，閣臣禮卿，惟考據諸真靈位業耳。其他古今之學，既不暇及也！

又《中宮外家恩澤》　本朝外戚世爵，至世宗盡革之。即如玉田伯蔣氏，為上生母孝慈后家，亦僅許其子終身。泰和伯陳氏，為世宗元配孝潔后家，其子已不得襲。惟孝烈后父安平方氏，以中宮擁衛大勳，得延一世，此特恩，非例也。至穆宗元配德平李氏，則一世止矣。今上嫡母仁聖后父，固安陳氏長子，亦僅襲錦衣。惟生母慈聖后武清李氏，得三世，稍異，然以上孝通神明，不為過也。至中宮父永寧伯王偉歿，其子棟得襲為優厚。至丁未年而棟卒，其母趙氏為孫乞恩承襲，上命棟子明輔襲祖伯爵，時署部少宰楊時喬力諫不從，上但云後不為例而已。蓋自世宗裁定恩澤，立為永制，至是已八十年。僅有武清一家三世，而今王氏再得之，即孝烈后無敢望焉。似此曠典，獨厚中宮，猶疑上薄於元配，是殆不然。

又《戚畹不學》　戚畹李文全，聖母慈聖太后之同產，故武清侯偉之長子也。生長富貴，未嘗就外傅。有長婿曰錢賑民，故戚畹安昌伯承宗之裔孫，襲職錦衣帶俸指揮使，一日具筐饋其長子名誠銘者，適為文全所見，索剌觀之，則稱制眷弟，蓋錢時方丁艱也。閱之大怒，碎其剌，笞其僕而遣之。錢出不意，急往謝罪，且問名帖何以見毀。乃云：『汝不過吾長婿，安能制其小舅，乃作爾許稱耶？』錢心知其慙矣，乃謬謝曰：『是誠誤。但此後當改何稱？』文全徐思之曰：『只寫姊夫生可也。』一時傳以為笑。

又《戚里肩輿之濫》　武臣貴至上公，無得乘轎。即上馬，不許用橙杌。至近代，惟定、成、英三公，或以屢代郊天，或以久居班首，間賜肩輿，以為曠典。嘉靖末年，安平伯方銳，以中宮父得之。其子承裕，以直內撰玄文，亦得賜，稍為出格。今上初元，固安伯陳景行、武清伯李偉，皆甫封即得，然以外祖尊重，前代所無，特加優禮，非過也。未幾，而永年伯王偉亦得之，亦以中宮父也。李偉歿，而子文全襲爵，已屬殊恩。襲甫三年，為戊子歲，以上閔壽宮，命之居守，暫假得賜。竣事復請，上遂許乘，言官爭之不得。自是戚里紛紛陳乞肩輿，不勝紀，亦不足貴矣。近年文全之子誠銘襲封，亦隨例乞轎，上初猶拒之，後亦竟賜。

官制總部

通紀概説部

元朝通紀概説分部

綜　述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序》　王者南面以聽天下之治，建邦啓土，設官分職，其制尚矣。漢、唐以來，雖沿革不同，恆因周、秦之故，以為損益，亦無大相遠。大要欲得賢才用之，以佐天子，理萬民也。

元太祖起自朔土，統有其衆，部落野處，非有城郭之制，國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惟以萬户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任用者不過一二親貴重臣耳。及取中原，太宗始立十路宣課司，選儒臣用之。金人來歸者，因其故官，若行省，若元帥，則以行省、元帥授之。草創之初，固未暇為經久之規矣。

世祖即位，登用老成，大新制作，立朝儀，造都邑，遂命劉秉忠、許衡酌古今之宜，定内外之官。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體統既立，其次在内者，則有寺，有監，有衛，有府。在外者，則有行省，有行臺，有宣慰司，有廉訪司。其牧民者，則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為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於是一代之制始備，百年之間，子孫有所憑藉矣。

大德以後，承平日久，彌文之習勝，而質簡之意微，僥倖之門多，而方正之路塞。官冗於上，吏肆於下，言事者屢疏論列，而朝廷訖莫正之，勢固然也。

大抵元之建官，繁簡因乎時，得失係乎人，故取其簡牘所載，而論次之。若其因事而置，事已則罷，與夫異教雜流世襲之屬，名類實繁，亦姑舉其大概。作《百官志》。

又　卷九二《百官志序》　元之官制，其大要具見于前。自元統、至元以來，頗有沿革增損之異。至正兵興，四郊多壘，中書、樞密，俱有分省、分院；而行中書省、行樞密院增置之外，亦有分省、分院。自省院以及郡縣，又各有添設之員。而各處總兵官以便宜行事者，承制擬授，具姓名以軍功奏聞，則宣命敕牒隨所索而給之，無有考核其實者。於是名爵日濫，紀綱日紊，疆宇日蹙，而遂至于亡矣。惜其掌故之文，缺軼不完，今據有司所送上者，緝而載之，以附前志，庶覽者得以參考其得失治亂之概云。

又　卷九八《兵志序》　考之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為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為萬户，千夫者為千户，百夫者為百户。世祖時，頗修官制，内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外則萬户之下置總管，千户之下置總把，百户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而移都鎮撫司屬行省。萬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萬户佩金虎符。符趺為伏虎形，首為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别。千户金符，百户銀符。萬户、千户死陣者，子孫襲爵，死病則降一等。總把、百户老死，萬户遷他官，皆不得襲。是法尋廢，後無大小，皆世其官，獨以罪去者則否。

又　卷一三二《昂吉兒傳》　江左初平，官制草創，權臣阿合馬納賂鬻爵，江南官僚冗濫為甚，郡守而下佩金符者多至三四人，由行省官舉薦超授宣慰使者甚衆，民不堪命。昂吉兒入朝，具為帝言之，且枚舉不循資歷而驟升者數人。帝驚曰：『有是哉！』因謂姚樞等曰：『此卿輩所知，而不為朕言，昂吉兒顧言之邪。』即命偕平章哈伯、左丞崔斌、翰林承旨和魯火孫、符寶奉御董文忠減汰之，選曹以清。仍詔諭江淮軍民，俾通知之。

又　卷一五七《劉秉忠傳》　他如頒章服，舉朝儀，給俸禄，定官制，皆自秉忠發之，為一代成憲。

又　卷一五八《許衡傳》　詔與太保劉秉忠、左丞張文謙定官制，衡歷考古今分併統屬之序，去其權攝增置冗長側置者，凡省部、院臺、郡縣與夫后妃、儲藩、百司所聯屬統制，定為圖。七年，奏上之。翌日，使

集公卿雜議中書、院臺行移之體，衡曰：『中書佐天子總國政，院臺宜具呈。』時商挺在樞密，高鳴在臺，皆不樂，欲定為咨稟，因大言以動衡曰：『臺院皆宗親大臣，若一忤，禍不可測。』衡曰：『吾論國制耳，何與於人。』遂以其言質帝前，帝曰：『衡言是也，吾意亦若是。』

又　卷一六〇《王磐傳》　朝廷録平宋功，遷至宰相執政者二十餘人，因議更定官制，磐奏疏曰：『歷代制度，有官品，有爵號，有職位，官爵所以示榮寵，職位所以委事權。臣下有功有勞，隨其大小，酬以官爵，有才有能，稱其所堪，處以職位，此人君御下之術也。臣以為有功者，宜加遷散官，或賜五等爵號，如漢、唐封侯之制可也，不宜任以職位。』

又　《徐世隆傳》　承詔議立三省，遂定内外官制上之。時朝儀未立，世隆奏曰：『今四海一家，萬國會同，朝廷之禮，不可不肅，宜定百官朝會儀。』從之，七年，遷吏部尚書，世隆以銓選無可守之法，為撰《選曹八議》。

論説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一《即今弊政》　一、大臣當決大政，不可煩勞，困以細事。

一、事有定例者，當各歸之六部，與各屬有司。

一、省部臺院者，百司郡縣之本源，綱領法度所從出者也，政無小大新舊久近，皆當知其本末，即今每事，皆無簿籍文册，自開國至累朝條例，亦無纂集備細，每遇一事，如户口、銓選、軍站、工匠、錢穀、地土、城邑等事，反取問于司縣，不惟取天下譏笑，侮玩倉卒，率多悞事。

一、立功責效，為官擇人，未聞為人擇官者也。故《書》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又曰：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又曰：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即今注官，不問其才之可否，一聽求仕者之所欲，有平生不執弓矢，而為縣尉捕捉之職者；有未具如前四字，不能解説，而為首領官吏員者；有《孝經》、《論語》不知篇目，而為學士者；有衆星不能辨次，而主天文者；何乖謬之若是也。推原其弊，人皆知之，而不能革者，何也？請託得行，而無敗官責成之罰耳！市井細民，欲營一室，欲造一器，亦必問其匠之工拙，未有求金工于木工之門，責陶埴於織紝之手者？職官則問其材之能否，吏員則試以案牘，然後委任。

一、案牘者，紀事代言立政而已，闕則廢事，多則紛擾，頻怒則不威，責人不以理，則言不行。即今無用之冗文，十去其七，則吏簡政清，下不煩勞矣。

一、俚諺曰：車無餘材，輻二輞一，則不少不多；輞一輻三，則何所安頓？豈惟輿輅，至於衣服宫室一切百物亦莫不然，何獨至於設官分職而十羊九牧哉！即今冗官、冗職、冗吏、冗員，多合減削。

一、立功立事，積以歲月，庶有成效。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又曰：善人為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又曰：如有用我，三年而後有成，況庸人乎。故古人三考黜陟幽明，即今官吏，未期月而遷徙數四矣，安得不為苟且僥倖哉！歲月未滿，不宜改遷。至於内外掾吏，一歲之間五七轉，按合任歲月，不三之一已行遷注，是以舉事不知首尾，責以稽遲違錯，則無所詰問，無所歸著。

一、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力田者衆，無游手浮技者，冗官冗吏，十減其半，則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矣。不奪農時，人牛有餘力，則為之者疾矣。罷不急之工役，革奢侈之妄費，則用之者舒矣。若田野開闢，粟衆如土，商賈絡繹，貨財如山，每歲合入官者，不見增羨，此為政者，不得其術，坐視姦盜之侵欺，而不知鈐束也。即今鈐束掌錢穀官，不過添增額辦耳。官課增一分，則下民受一分之病。五穀布帛，百物日貴，而鈔法日虚矣。國家收鈔雖多，寔利則不及上年十分之一。何以言之？上年收鈔一貫，可買紬一匹，絲二十兩，粟三石，麥二石；今日收鈔十貫，不能買上諸物，百物皆然。然則課額雖增，果何益哉。人生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國家所用切急之物，穀與帛耳。穀帛不足，而鈔積如山，不數年之後，壞毁肩輿，而不能博升斗之，米粟尺寸之布帛矣。

《元史》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九月）癸未，尚書省臣言：『古者設官分職，各有攸司。方今地大民衆，事益繁冗，若使省臣總

挈綱領，庶官各盡厥職，其事豈有不治。頃歲省務壅塞，朝夕惟署押文案，事皆廢弛。天災民困，職此之由。自今以始，省部一切，皆令從宜處置，大事或須上請，得旨即行，用成至治，上順天道，下安民心。』又言：『國家地廣民衆，古所未有。累朝格例前後不一，執法之吏輕重任意，請自太祖以來所行政令九千餘條，刪除繁冗，使歸於一，編為定制。』並從之。

明朝通紀概説分部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文選清吏司·國朝建官》 初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户、禮、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設尚書侍郎等官，仍屬中書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戒後世嗣君毋得復設丞相，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語具《祖訓》中。乃升六部為正二品衙門。自是中書之政，分於六部，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其餘院司府寺監等官，莫不體統相維，品式具備。革除年，稍有變更。永樂初，悉復舊，因升北平為北京，總置行部，後遷都分置，各稱行在。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字，其舊在南京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革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遂為定制。嗣後兩京各衙門，官職並置，繁簡隨宜，間或因事損益，然建置皆本祖宗之舊。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序》 明官制，沿漢、唐之舊而損益之。自洪武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以尚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決。其糾劾則責之都察院，章奏則達之通政司，平反則參之大理寺，是亦漢九卿之遺意也。分大都督府為五，而徵調隸於兵部。外設都、布、按三司，分隸兵刑錢穀，其考核則聽於府部。是時吏、户、兵三部之權為重。

迨仁、宣朝，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累加至三孤，望益尊。而宣宗內柄無大小，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雖吏部蹇義、户部夏原吉時召見，得預各部事，然希闊不敵士奇等親。自是，內閣權日重，即有一二吏、兵之長與執持是非，輒以敗。

至世宗中葉，夏言、嚴嵩迭用事，遂赫然為真宰相，壓制六卿矣。然內閣之擬票，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而相權轉歸之寺人。於是朝廷之紀綱，賢士大夫之進退，悉顛倒於其手。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間有賢輔，卒蒿目而不能救。

初，領五都督府者，皆元勳宿將，軍制肅然。永樂間，設內監監其事，猶不敢縱。沿習數代，勳戚紈綺司軍紀，日以惰毀。既而內監添置益多，邊塞皆有巡視，四方大征伐皆有監軍，而疆事遂致大壞，明祚不可支矣。迹其興亡治亂之由，豈不在用人之得失哉！

至於設官分職，體統相維，品式具備，詳列後簡，覽者可考而知也。

論説

《明太祖實録》卷七二 （洪武三年五月壬午）上謂羣臣曰：『朝廷設官，各有定分，上不陵下，下不諂上，恪守乃職，是為正人。昔寇準在相位，丁謂為參政，嘗會食，羹汙準鬚，謂起拂之。準正色曰：「豈有身為執正，親為宰相拂須邪？」謂慚而退。是謂以諂事準，準以正待之，君子、小人可見矣。又聞前元國初，風憲體制甚嚴，嘗有憲官寢疾，掾史往候之，憲官力疾强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如是者再三，憲官悟其意，乃止。明日，見吏，遜辭謝之。吏曰：「然某為吏屬，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禮體。」爾以此觀之，則憲吏亦正人也。爾等宜鑑於此，邪者戒之，正者效之可也。』

又 卷八七 （洪武七年春正月庚午）吏部奏：『主事員多，欲以主事王性改任户部。』上不許曰：『自古設官分職，以理庶務，政有煩簡，故官有多寡，當因時制宜，豈得盡拘一律乎？況初入仕者，政非素習，必久而後通，今未滿考而遽遷之，使所施者非所習事，何由治職，何

由稱哉？自今六部官，毋得輕調，如有年勞者，就本部升用。』

又　卷一四七　（洪武十五年八月辛丑）監察御史趙仁言：『臣聞治天下以得賢為本，宣教化以治民為先。欽惟聖心拳拳，以天下之廣，惟恐一夫不得其所，一官不稱其職，除官拜命，諄諄告戒，至親且切，蓋欲使斯民樂於雍熙，天下期於無刑而已。曩者，以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文學之士列置郡縣，俾宣明教化，撫安生民，授任之際，才智高下，一時未盡周知，將二考矣，政績少聞，於是又聘天下秀才，以資任用。臣愚以為從古以來，知人不易，莫若考其經明行脩、達於政事者為一等，通曉四書、才兼幹濟者為一等，量才授職，代彼舊官，其既代之官，就令布政使司、按察司考核，孰為稱職，孰為不稱職，孰為平常，給以紙牌，遣赴吏部，再加考核，若有公勤廉幹者擢用之，庸怠貪鄙者罷黜之，如此則官得其人，民被其澤矣。』上覽其言，謂刑部尚書開濟等曰：『設官分職，所以安民，官不得人，民受其害。今徵至秀才不下數千，宜試其能否，考其優劣，然後任之以職，爾等定議以聞。』於是濟等議為七條：『其一，宜選文武之臣有才識者于公事暇時，以所取秀才一一延問，以經明行脩為一科，工習文詞為一科，通曉四書為一科，人品俊秀為一科，言有條理為一科，曉達治道為一科，六科備者為上，三以上為中，三科以下為下，六科俱無為不堪；其二，觀其言貌，止知大略，觀其行事，乃見實能，宜令京官于秀才內各舉所知，舉中者量加升擢，不當者罰及舉主；其三，往者，犯罪官員皆以怠惰無能，遂致廢事，今宜精選可用者留之，老疾不堪者遣還，仍命布政使司、按察司具其善惡實迹，參其所言得失，以為黜陟；其四，秀才多郡縣一時起送，其堪録用者猶慮未嘗練習政務，況又用非其才則非，但速於獲戾，民亦被其害矣，今堪用者止宜量才授職，未可遽遷重任，其不堪任遣還鄉里者，可令為社師，明經老疾者授以教官；其五，見任官員其間，豈無才學之士廉慎之人，初用秀才遠不可及，今宜核之，果文學之士，歷任老成，有績可稱而無過者存用之，或加升擢，與初任秀才參署政務，所謂孝弟、力田、聰明、正直者多非其人，宜悉罷舉；其六，刑罰未省，賦役未均，皆由所司不得其人，今以秀才任之，必能興學校，教民有方，均平賦役，使民無訟矣；其七，內六部、察院、外布政使司、按察司及府、縣守令任亦重矣，得其人則政舉，非其人則職廢，必選通儒達吏、練事老成、明於治體、可以任重者使居之，不可泛用非人。』議上，從之。

又　卷一六七　（洪武十七年閏十月甲寅）上謂吏部臣曰：『設官分職，以為民也。曩者，諸司任用非人，常遣官屬吏卒下鄉，逮捕追督，迎送供給，甚為民患，已嘗下令禁止。近河南府仍遣永寧縣官下鄉拘捕逋卒，民甚苦之，此豈良有司所為？宜即逮治，仍申明禁令，使天下知之。』

又　卷一七〇　（洪武十八年春正月癸未）命禮部定在外官員到任儀注，頒示天下。凡有司受職赴任者，未至城一舍而止，先令禮房吏告示。官屬、父老相率出城來會，俾灑掃應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候謁告。比至齋宿城外三日至四日清晨，父老導引入城，遍謁諸祠。其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日，具官某奉命來官，務專人事，主典神祭。今者謁神，特與神誓：予有政事未備，希神默相，使我政興務舉，以安黎民。儻怠政姦貪，陷害僚屬，淩虐下民，神其降殃。謹以牲醴致祭，神其鑑知。尚享！』祭畢到任，官吏、父老人等以次相見訖，諭之曰：『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姦，興利除害。某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邑中長老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當興，弊有當革者，當共勉力為之，以安黎庶。』諭畢，以祀神牲醴共用而退。祀山川、城隍等神，用牲二；其餘境內忠臣、烈士，則用牲一。遇有外境出入，所司於門外設壇，總祭祭物，悉以本處官錢買用。尋又增定其儀：凡新官祭神，初、再拜，三獻酒，讀祝又再拜，畢。至本衙門月臺上望闕設香，案行五拜三叩頭禮，然後到任。九年考滿，仍具牲醴，率僚屬、父老辭神致祭，就以祭物出郊，餞別而去。

又　卷二二六　（洪武二十六年三月庚午）《諸司職掌》成。先是，上以諸司職有崇卑，政有大小，無方册以著成法，恐後之涖官者罔知職任政事施設之詳，乃命吏部同翰林儒臣，仿《唐六典》之制，自五府、六部、都察院以下諸司，凡其設官分職之務，類編為書。至是始成，名曰《諸司職掌》。詔刊行，頒布中外。

《明太宗實録》卷二〇　（永樂元年五月丁丑朔）敕户部臣曰：『朝廷設官分職，本以治民。治民之道，在乎安養之而已。故即位之初，一遵

皇考成憲，首命爾等。荒蕪田土無人佃種者，即令所司核實，蠲除其租，庶不貽患於民。爾等略不體朕受民之心，因循玩愒，視為虛文，有司拘於歲額，一概徵收，下民有情郁而不達，朝廷惠澤遏而不下，此豈大臣為君為民之心？其速下各布政司、府、州、縣，但有荒閒田地無人開墾者，即于常歲租額內削除之，庶凡民免橫擾之苦。』

《明仁宗實録》卷六上　（洪熙元年春正月乙亥）敕諭天下文武羣臣曰：朕惟天地以生物為德，人君以安民為務，設官分職，簡賢任能，所以相成其功。朕祇紹洪圖，仰惟祖宗創業守成之難，夙夜惸惸，體天為治。嗣位之初，蠲逋負，赦有罪，不急之務，一切停罷，選任賢良，共圖惟新之治，期與天下安於太平。今天下庶事未盡理，生民未盡安，斯朕之責，亦爾文武羣臣之責，尚思勉之。諭爾文臣，六卿掌國之庶務，布政司受任方隅，守令典郡邑，大小庶官，各有攸司，其竭忠殫慮，以安黎庶，銓選必擇人，賦稅必有常，禮教必修明，兵政必振舉，刑罰必平恕，營繕必撙節。凡百政令，必勤審度，以存恤為心，內外相承，興利除害，休息以蕃其生，勸課以厚其本，興學勸士，以正其俗，以成其才，必使吾民，衣食充足，禮讓成風，匹夫匹婦，咸得其所，斯為稱職。諭爾武臣，都府掌國之軍政，都司控制一方，衛所邊圉各有信地，其悉心戮力，以衛國家，簡閱訓練，必公必勤，紀律部伍，必嚴必肅，器械必堅利，城堡必修繕，糧菱儲峙必足於用，巡邏瞭望必謹必備，使姦宄屏迹，吾民安於無事，其要以撫養軍士為本，恤其飢寒，念其疾苦，用之萬全，斯為稱職。至於風憲，為朕耳目，朝政缺典，吏治得失，軍民利病，百官有司，孰賢與否，悉宜廉察，必使官得其人，政無不舉，人咸樂生，斯為稱職。夫君臣一體，上下相須，朕勉于修德，爾尚勵于忠貞，弼成治化，以躋斯民於雍熙泰和之盛，不其偉歟！朕代天子民，恪存戒飭，不以小人備任使，不以浮費傷財力，不以刑罰先教化，不以貪黷勞士卒，爾尚體予至意，以稱職任，惟忠足以事君，惟仁足以恤人，惟勤則庶事集，惟廉則公道存，乃若驕盈縱恣，朋比用事，貪暴掊克，漁獵吾民，或阿諛從事，務為容悅，庸庸保位，無補于時，黜陟之明，賞罰之公，典章具在。爾其欽哉。

《明英宗實録》卷一五九　（正統十二年冬十月庚辰）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林廷舉言：『設官分職，各有攸司，越職侵官，古人所戒。欽惟朝廷設立吏部，所以進退百官，考課銓選，具有定制。近年各處三司等官，及軍民人等，概將方面有司官員具奏保留，甚至擬升某為某官，擬改某於某處，且改任者，以其人為才，固不必改也，若不才，則彼縣之民獨非民歟！保回者以為不賢，固不必留也。若果賢，則專惠一方，曷若分惠多方歟！矧其所舉，多以逢迎諛悅為卓魯，以催科掊克為龔黃，其撫字心勞者則目為迂懦剛介，不阿者則斥為龔愚，以致不才官員，互相傚習，扇惑愚民，朦朧保舉，及至復任之後，惟圖報上下之私恩，何嘗念朝廷之公法，紊選法而侵職掌，莫此為甚。乞敕該部，嚴加禁戢，庶使選法明而黜陟惟公，事體一而奔競自杜。疏下吏部議：保留之弊，誠有如廷舉所言者，第賢否不可概論，真偽難於遙度，其中果有政績得民，已滿去任者，可從所司為民保留，其未及九年滿去者，不許一概保奏。請移廷舉所言，通行警諭。』從之。

又　卷二二七《廢帝郕戾王附録第四十五》　（景泰四年三月壬戌）吏科都給事中林聰言：『宣德年間，方面知府有缺，在京三品以上，各舉升用，柰廉者舉廉，貪者舉貪，以致奔競風生，賢否雜進，六科十三道，屢請革罷前例，悉令吏部推選。今行之未久，而吏部又奏，欲會三品以上官舉保，臣恐奔競之風復生，又況祖宗設官分職，吏部實掌銓衡之任，難以自生嫌疑，屢有更改。今所缺參政等官三十餘員，乞不為常例，暫令三品以上官各舉，今後布政使、按察使有缺，乞令三品以上官連名共舉，其餘俱付吏部推選，著為定例，庶責有攸歸。』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四七　（成化十九年十二月甲申）吏科都給事中王瑞等言：『爵賞者，天下之公器，自古帝王所以驅策羣臣，制馭四海者也。我祖宗列聖，法古為治，設官分職，各有定員，惟有功德才能者授之，初無幸取之路也。當時人有定業，各勤其事。近年始有納粟冠帶之制，然止于榮其身而已，無有職任也。今幸門一開，趨者如市，恩典內降，始則及于京師技藝之人，今則漸及于無庸吏胥矣。武階蔭敍，始則及于內使有功之家，今則濫及于外方白丁矣。或待選未到，便得授官；或外任雜流，驟遷京職；以至廝養賤夫，市井童稚，皆得以貲緣而進。列文階者，叨職京官，除授有司。戴武弁者，世襲錦衣，虛僉伯爵，名器之濫，一至於此。有識者為之寒心，況俸禄之資，輿皂之費，皆出自民間，

行之日久，民何以堪。臣等伏睹英廟復辟之初，懲景泰間幸用者多，率皆黜罷。皇上臨御之日，察天順初冒功者衆，一切革除，史册書之，以為盛事，天下傳之，以為美談。伏乞斷自宸衷，一概革罷，以絶弊端，庶不瀆亂朝經，有傷國體。』監察御史張稷等，亦上疏言之，其略曰：『比年以來，末流賤技，多至公卿；屠狗販繒，濫居清要。有不識一丁而亦授文職，有不挾一矢而冒任武官，有布韋而驟登金紫者，有一歲而累遷官秩者，有父子同坐一堂者，有兄弟任各署者，甚至有在逃軍囚改易姓名而冒進者，犯贓官吏隱匿罪過而求選者，一日有數十人得官者，一署有數百員帶俸者，計其大數，無慮百千。況比來姦計轉熾，有見任視事者，又有外補親民者，末流之弊，不可勝言。若非痛加斥逐，安能救止。伏望皇上大彰公道，專命内閣大臣，同吏兵二部，一一審實。其原有官而加升者革去，升職而仍其舊，原無官而濫進者，軍匠各令應役，其餘各發原籍為民，中間事有規避者，亦宜明正其罪，以警其後，用昭盛世平明之治。』奏入。上曰：『瑞等所言事，朝廷自有處分，自今仍有奏擾，希求進用者，必罪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五四　（弘治十二年九月甲戌）監察御史燕忠等言：近年以來傳奉日多，工作日興，莊田撥賜日廣，其老懦無為，奔競無恥之人，充布庶位，似與初政不侔。乞敕吏兵二部，自弘治四年以來，凡傳奉乞升官員，不由資格功勳補授者，盡革之，庶官得其人，政得其理，而災異可消矣。吏部覆奏謂：太祖欽定官制，自尚書下至雜職，計萬四千二百九十一員，在京官千一百八十八員，皆因事設官，因官制禄，列聖相承，恪守成法。皇上即位之初，患京官冗濫，凡革去傳奉乞升文職官五百六十四員，今六年之間，復傳升至五百四十餘員。末流之弊，尚不止此，且天下仕進之人，或事詩書，或勤案牘，或胥鋒鏑，或勞筋骨，辛苦積年，未得一職，而奔競之人，一由傳乞，遽列階銜，故兩京科道，每因災異，即陳言及此，蓋以為弊政之大者，無過於此也。伏望稽聖祖之定制，循初政之清明，防末流之極弊，將近年傳乞官員，較其勤勞，别其親疏，量為去留，以恤人言，以回天意。兵部亦具列弘治四年以來乞恩傳奉武職，自錦衣衛指揮周璋等二百十七人，請悉行裁革。上俱命已之。

《明武宗實録》卷四　（弘治十八年八月戊寅）先是，吏部奉詔查傳升乞升冗官，太僕寺卿李綸等七百六十三員，請裁革，并户兵等部因事添設官員，宜酌量繁簡，以為去留。得旨：添設官員，其會各堂上官議之。傳升乞升官有點者十七員，三品四品者降三級，五品六品者降二級，七品以下者減半俸辦事，其餘俱革之。内有職事者與冠帶閑住，匠役月支米一石供事。今後敢有仍前夤緣傳乞者，科道並諸司，指實奏聞。至是，李綸降光禄寺少卿，太常寺少卿趙繼宗降鴻臚寺右少卿，凡三級。尚寶司卿周惠疇降司丞，凡七人，俱二級。大理寺右評事仝泰等八人，俱減半俸辦事。

《明世宗實録》卷五四六　（嘉靖四十四年五月戊申）南京江西道御史張士佩言：國家設官分職，本以康政。又，民其選授，升遷所當較論者，曰賢，曰能，曰勞而已。今之選授論資格，升遷論衙門，循習為常，牢不可破，是以懷苟且而怡效罔聞也。且受國家分土之寄，而最親民者守令，今之為守令者，有進士，有舉人，有歲貢，資格不同，其於分土親民一也。司銓者乃不惟其職業修廢是視，而惟其出身高下是拘，進士率不三四年而遷，舉人稍遲，歲貢則倍蓰矣。進士則有銓郎科道之選，有部院長貳之望。舉人則入臺署者百之一，以方面為極；歲貢益單卑無華階，及府佐而止矣。豈進士獨賢，而舉貢盡不肖耶！是以有志之士，多忍死守章句，不屑以舉貢入仕，其由此二途出者，亦多不自愛，由時之所待者輕也。今天下郡縣，一千五百有奇，而進士每科才得三百人，其為守令者不過百五十餘人而已，是十之一也，而舉貢居其九矣。朝廷既兼愛百姓，則於親民之官，顧宜厚其十一，薄其十九，使自隳其上進之心，而不為民造福哉！臣請自今而後，凡守令雅視其年勞，又功能著者，無分資格，一體敍發之，即清要之選不靳，即卿尹之位可躋，將人人自奮，而吏治可興矣。國初皇祖定官制，並連九卿有司，以分理庶務，使相頡頏，明著《祖訓》，安有偏厚二二衙門之意。乃二二衙門者，以事權所在，更相比扶，自擇便利，執為舊規，郎官之升遷，則吏部獨擅崇階，而禮、兵次之，户、刑、工不得涉其津。七品之升遷，則六科最占膴任，御史次之，而評事等官，不敢窺其徑。既不論歷任之久近，職務之繁簡，亦不論人品之高下，才調之短長，一惟論衙門，而互相署置之。諺云：投得胎好，受用不了。此其沮忠賢向用之階，借姦庸幸冒之便，鑽刺所由興，吏治所由敝也。夫以資格用人，古有其弊矣。以衙門升官，則自古所無之弊也。迎者

詮部大臣，蓋有意變通之矣。稍稍破常格任才士，而卒不能一洗其弊，則一二衙門窟利之耳。陛下欲奠民坐興士易，以登隆古之治，其振敝易俗，當自茲始。疏下吏部，覆以士佩不拘資格之議為允，其升遷論衙門之説，則多方支吾，不欲更易，蓋司官預為己地，尚書不能主也。疏入。得旨：朝廷為官擇人，原不拘資格，祖宗朝具有成憲，所奏其從實行之。

《明穆宗實録》卷五二　（隆慶四年十二月庚戌）都察院左都御史葛守禮等言：我朝設官分職，品制截然，且在乃人情務于好上，法制廢于因循，沿至于今，遂成陵替，官名九品，混若一途，綱紀紊矣。輦轂之下，奢僭無節，法守亂矣。監司守令，體統倒置，庶仿效悖逆成俗矣。臣以為，宜申明禮制，自朝儀始，嚴令大小臣工，各安名分，守禮節，以綱紀四方，敢有違越者，許各衙門長官，并臣等及該科參究，吏部仍察訪別處，挽回陵替之風。章下禮部，申明禁約。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三八　（萬曆十九年七月癸未）上諭六部、都察院曰：祖宗設官分職，使之上下相統，内外相維，體式俱存，紀綱攸係，是以官守言責，各有司存，豈容紊亂。近年以來，人各有心，衆思為政，或以卑凌尊，或以新間舊，或以僚屬而詈官長，或以外吏而排閣臣，以致國是紛紛，朝綱陵替，大臣解體，爭欲乞身。國無其人，誰與共理？内治不舉，外患漸生，四夷交侵，職此之故。今後但有幹名犯分，抵冒誣衊，肆無忌憚者，憲典昭然，定不輕貸。仍行與南直隸、浙江、福建、滇、廣鎮守督撫等衙門，預講調度兵食之計，申嚴備禦海汛之方。欽哉。故諭。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八一《徐恪〈修政弭災疏〉》　裁冗官以安小民。昔管仲相齊，官事不攝，孔子斥其不得為儉，然則官事貴乎攝也。洪惟我朝法古建官，凡在外官司府州縣等衙門，皆量地方廣狹，政務繁簡，命官分治，各有定額。當時政無不舉，令無不行，事妥民安，未嘗失誤。以臣觀之，今日地方人民，無異于曩時，則今日錢糧軍需，無加於舊額，夫何添設撫民、督糧、兵備、水利、理刑、提學、管屯、管礦、管河、勸農、捕盜等官，比舊加倍，且設官分職，皆為民也。今以撫民為名，其餘各官，獨不以撫民為職乎？如湖廣所轄府州一十八處，又有江山湖泊之險，襟帶于其間，所設布政司撫民參議，去歲已蒙裁革。今河南以區區八府州之民，既添設按察司管屯僉事兼管撫民，而布政司撫民乃用參政，其為冗散，不言可知。又如管河原係參議，後改參政，近該前巡撫奏，又于祥符等七縣添設主簿，皆以修治沁河，接濟徐、呂二洪為職。今黄河北徙，與沁合流，由汴達徐，洎洎無阻，所設各官，似亦冗閑。又如布政司職掌錢糧，分守官自合催督，今既添官督糧，分守官所幹何事？按察司職掌刑名，分巡官自合問刑，今既添官理刑，分巡官所幹何事？況一官之來，有一官之費，食有俸糧，居有廨宇，一分一毫，皆取給於民。額設馬夫皂隸之外，又有使用門子等項。且如參政一員，皂隸十名，每名必得三四十丁；馬夫十户，每户必得三丁；通前計之，不下四五百丁，俱於殷實得過之家僉充，其一應科差，不免累及貧難下户出辦。以一官言之，似無大費，以司府州縣官統計之，其費何可勝言？故閭閻小民，貧者愈貧，而富者亦至於貧，未必不由於此。所以各處人民，一遇災傷，流移塞路，雖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然官多民擾，古今通患，況修政立事，係于人，不係于官之崇卑，若肯盡心，則一人足以常兼數事。如或憚勞，則政日廢弛，雖多亦奚以為？但各官建議之初，未之思爾。道以統府者也，然既有守，又有巡，大約每府一監司以為常，至有一府中分屬縣，立三四監司者，於大小相維之義何居也。乞敕該部，通查天下司府州縣，近年以來，添設官員若干，合無從長斟酌，何者可以存留，原係參政副使，遇缺改調，或待滿日，俱選參議僉事替代。何者可以革去，遇缺改調，或待滿日，不必銓注，就令各該分巡分守，并本衙門官管理。其餘府州縣官，亦皆以此類推，如有誤事，聽巡撫巡按糾治。如此則官無濫設，民無騷擾，得古人一人常兼數事之遺意矣。

清朝通紀概説分部

綜　述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凡例》　《會典》大要以官統事，以事隸官，如《周六官》、《唐六典》，提綱挈領，治具畢張。至事例則各門

各目，因革損益，皆係按年排比，是以歷届舊典，凡例内各表，明起訖年限。然如《乾隆會典》，二十九年書成，所載止於二十三年，獨理藩院所載則止於二十七年。此次續修會典事例，奏准自嘉慶十八年起，訖光緒十三年止，以示限制。嗣因成書之日，距截止之年已逾十稔，於是又奏准，凡光緒二十二年以前事之有關典禮者，一律纂入，用昭明備，仍曩例也。【略】

《會典》為昭代政書，經緯本末，具臚治要。此次續修，增於《嘉慶會典》者，各以類附，若夫官司可書，有自為職掌者二，曰神機營，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其他典例所載，新經增輯者，皆一一散見各門各目。其有事屬創舉，為我朝非常鉅典者，則如垂簾聽政事宜，親政禮制，皆敬謹纂入，以昭重熙累洽之模，繼志述事之孝。

清・乾隆敕撰《清文獻通考》卷七七《職官考》 元初命劉秉忠、許衡等，酌古今之宜，定内外之官，典制綦備。大德以後，爵賞滋繁，名器日濫焉。明太祖罷丞相，以部府諸司理天下事，亦漢九卿遺意。末造批答歸之寺人，軍紀司於紈綺，豈立法之始意乎。本朝創制顯庸，典章明備。國初首設八旗，天命十一年，設八大臣及十六大臣，自是定官制，建六部，内外文武，綱舉目張。世祖章皇帝混一寰寓，大小官制相維，蓋監前代而損益之，而内而八旗，各部院，外而督撫提鎮，滿漢並用，文武兼資，補缺汰浮，因革盡善。列聖相承，凡所以綜覈名實，澄敍官方，因時以制宜者，無弗周備。我皇上耆定功成，昄章式廓，設官置吏，中外相維，是以萬里之遙，若臂指之相使，兆民之衆，若呼吸之可通。官習其事，民安其教，求之漢唐極盛之時，未聞整齊畫一有如此者，而又何論於前五朝乎。謹依前考例，首載建置規模，詳稽各官之裁設職掌，附以祿品之制，作《職官考》。

清・乾隆敕撰《清通志》卷六四《職官略》 我朝制度典章，炳焉大備。國初創建八旗，設八大臣為固山額真，有事與諸貝勒偕坐會議。又有五大臣，十六大臣，凡料理國政，出兵駐防，各舉其治。至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設六部，每部命一貝勒主之，各有承政、參政、啓心郎等員，以滿洲、蒙古、漢人兼授。十年三月，設内國史、秘書、宏文三院，掌編纂撰擬之事。其都察院、理藩院、議政大臣、蒙古、漢軍八旗官員，亦次第分置，内外文武，綱舉目張。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統一方夏，内官自閣部以至庶司，外官藩臬守令提鎮將弁，雖略仿明制，而滿漢並用，大小相維，創制顯庸，超軼前代。列聖相承，凡所以綜覈名實，澄敍官方者，至周且備。我皇上功成治定，條理精詳，官制間有更定，皆因時以制宜。至於神武布昭，德威遠播，伊犁回部諸地，二萬里而遙，盡歸版宇，命大臣前往辦事，建立各官，復因其舊號，存伯克等名目，棋布星羅，無殊内地。是以心膂股肱之任，歌喜起於朝端；翼為明聽之風，凜敬共於夙夜；聲教所及，罔不率俾，臂指相維，無遠弗届，嚴肅整齊，三代盛時，尚難媲美，又豈秦漢後所能比擬於萬一也哉。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三《職官》 我朝官制，增益省并，至精至詳，度越千古，殊非《通典・職官》所能限其類，悉其制也。故茲典編次，未便仍襲舊章，況《通典》雖載周秦以來制度，而究必以唐代官名標首，亦即張衡以漢次敍漢事之例，未嘗舍當代職典，反從異代也。臣等謹據《大清會典》、《欽定職官表》二書，分門别序，自宗人府官屬，内閣官屬，以至藩屬各官，土司各官，終之以文武官階，祿秩，秩品，凡十八卷，雖與《通典》首列公孤，末載京尹，進給事於三省，退宗正於諸卿，先後有異，而各從憲典，義本同也。《玉海》載職官之書，有曰《漢官解詁》、《漢官儀》、《漢官典儀》、《漢官儀式》、《漢官名秩簿》、《晉百官名》、《魏官儀》、《齊職儀》、《梁職官要録》，若斯之類，均各標一代典章，與往古秩，然不混矧。我皇上德博化光，因心作則，内而閣部院司，外而督撫司道守令丞尉，靡不謹凜常箴，各舉厥職，乃知執秩正官，古今所同，而惟堯舜之君，表正於上，始克光乎官師之典，遷秩之書，然則創置沿革，不特見盛代之軌範，且以昭聖人之德業焉。列定職次，著為格令，杜典遺文，豈足以賅我朝之政法乎。

論説

《清太宗實録》卷一一（天聰六年正月丁巳）上御殿，諭六部大臣曰：國家設官分職，原以理庶政，佐太平也。爾等身膺職守，自應潔己愛民，奉公守法，以副朕意。今邪慝之念，何以不悛耶！夫以爾等爲賢，

故擇而任以部事，乃仍有挾詐妄行者，殊非朕委任之意。爾見朕與諸貝勒，曾妄取國中良馬美女乎？抑貪財貨乎？如有之，爾諸臣當開导進言，言之不從，咎在朕與諸貝勒矣。今朕與諸貝勒厚自檢束，而爾等惟事妄行，可乎！況大業垂成，贊襄盛治，惟爾臣工是賴，似此妄行，何以治國？爾等當敬識朕言，勉圖職業，則天必垂佑，朕亦眷愛之矣。

《清世祖實録》卷一八　（順治二年閏六月壬辰）諭六部都察院：朝廷設官分職，各有專司。都察院及科道官，原為耳目之寄，凡有政治缺失，賢人蔽抑，不肖貪進，及諸司忽略職事，推諉稽延貪饕作弊，並官民冤苦等事，即指名據實明白陳奏，斯為稱職。若浮泛揣摩，輒具章奏，言既失實，事必難行，是以耳目之寄，反閉塞耳目也。至在内六部文武衙門，在外督撫鎮按道府州縣營衛等官，均屬政事之司，果能矢忠矢公，清廉勤慎，各盡職業，天下自致太平。若乃舍己職掌，越俎出位，妄言條奏，徒博虚名，貽誤政事，實心為國之人，斷不如是。明季諸臣，竊名譽，貪貨利，樹黨與，肆排擠，以欺罔為固然，以姦佞為得計，任意交章，煩瀆主聽，使其主心志眩惑，用人行政，顛倒混淆，以致寇起民離，禍亂莫救，覆轍在前，後人炯鑑，亟宜痛加悛改，豈容仍襲故套，以蹈顛蹶。今天下已將混一，百事創始，政務殷繁，一切事宜，當從實遵行，其含糊無用之言，必不可聽。以後内外大小諸臣，宜共體此意，永為遵行，倘或故違，究治如律。該部院作速，通行傳示。

又　卷一一九　（順治十五年七月戊午）諭吏部：自古帝王，設官分職，共襄化理，所關甚鉅，必名義符合，品級畫一，始足昭垂永久，用成一代之典。本朝設内三院，有滿漢大學士、學士、侍讀學士等官，今斟酌往制，除去内三院秘書、弘文、國史名色大學士，改加殿閣大學士，仍為正五品，照舊例兼銜。設立翰林院，設掌院學士一員正五品，照舊例兼銜。除掌印外，其餘學士，亦正五品。以上見任各官，俱照本品，改銜供職，以後升授，銜品俱照新例。内三院舊印，俱銷毀，照例給印。内閣，滿字稱為多爾吉衙門，漢字稱為内閣。翰林院，滿字稱為筆帖黑衙門，漢字稱為翰林院，其侍讀學士以下員數官銜，滿名照漢官稱謂，通著察例詳議具奏。六部滿漢尚書，俱作正二品，滿字仍稱阿里哈昂邦，漢字仍稱尚書。滿漢侍郎，俱作正三品，滿字仍稱阿思哈尼昂邦，漢字仍稱侍郎。理事官，滿字稱為一齊下喇哈番，漢字稱為郎中，俱作正五品。副理事官，滿字稱為愛惜喇庫哈番，漢字稱為員外郎，俱作從五品。主事，滿字稱為額者庫哈番，漢字仍稱為主事俱作正六品。司務，添設滿官，漢字仍稱為司務，滿字仍稱為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都察院左都御史，滿字仍稱為哈思户額爾機阿里飛拜察喇昂邦，漢字仍稱為左都御史，俱作正二品。左副都御史，滿字仍稱為哈思户額爾機阿思哈尼拜察喇昂邦，漢字仍稱為左副都御史，俱作正三品。左僉都御史，滿字仍稱為哈思户額爾機阿達飛拜察喇昂邦，漢字仍稱為左僉都御史，俱作正四品。監察御史，滿字仍稱為拜察脉拖喇哈番，漢字仍稱為監察御史，俱作正七品。經歷，改為司務，添設滿官，漢字仍稱為司務，滿字稱為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通政使司通政使，滿字仍稱為阿里飛哈分布勒哈番，漢字仍稱為通政使，俱作正三品。左通政，滿字仍稱為哈思户額爾機哈分布勒哈番，漢字仍稱為左通政，俱作正四品。右通政，滿字仍稱為一齊額爾機哈分布勒哈番，漢字仍稱為右通政，俱作正四品。左參議，滿字仍稱為哈思户額爾機愛惜喇喇哈番，漢字仍稱為左參議，俱作正五品。右參議，滿字仍稱為一齊額爾機愛惜喇哈哈番，漢字仍稱為右參議，俱作正五品。經歷，改為司務，添設滿官，漢字仍稱為司務，滿字稱為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大理寺卿，滿字仍稱為阿里哈哈番，漢字仍稱卿，俱作正三品。少卿，滿字仍稱為一爾希哈番，漢字仍稱為少卿，俱作正四品。寺丞，滿字仍稱為惜喇脉哈番，漢字仍稱為寺丞，俱作正五品。寺正，滿字仍稱為寺依一齊下庫，漢字仍稱為寺正，俱作正六品。寺副，滿字稱為寺依愛惜喇庫，漢字仍稱為寺副，俱作從六品。評事，滿字仍稱為額者庫，漢字仍稱為評事，俱作正七品。司務，添設滿官，漢字仍稱為司務，滿字稱為他庫喇布勒哈番，俱作從九品。各衙門，見任各官，俱照本品，改銜供職，以後升除銜品，俱照新制。凡改定官名，通行傳諭。至各衙門滿漢啓心郎，原因諸王、貝勒管理部院事務而設，今宗人府啓心郎仍照舊，其餘部院滿漢啓心郎，俱著裁去，照原品另用。其太常寺等衙門，滿漢官名品級，著一併詳議，畫一具奏。

《清聖祖實録》卷一　（順治十八年正月己卯）諭吏部、兵部：國家設官分職，立法黜陟，用示勸懲。其有法應懲創，而罪不致於實降黜革

者，降級留任，以觀後效，乃使過之鉅典也。向來題定京官降級留任者，一年之後，題請開復，並未議及外官。內外各官開復之例，自應畫一。嗣後凡內外大小文武官員，有因事降級仍留任者，三年無過，准與題請開復，如三年之內，復有過被降，即以後降之日為始，計滿三年，方與題請開復。其三年之內，如有罪過罰俸，仍照日月扣除。至於拖欠錢糧能作速完解，緝拿盜賊能依限捕獲者，俱即准題請開復。

又 卷九四 （康熙二十年正月辛巳）諭吏部、都察院：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必勤勵辦事，乃克勝任。近見各衙門官員，有虛糜俸祿，懶惰不上衙門者；有老疾孱弱，不能任事者；應分別勤惰，以示勸懲。堂上官員，爾等開列具奏，所屬官員，會同各該堂官，分別議奏。

又 卷一三〇 （康熙二十六年四月乙卯）諭大學士等曰：設官分職，原以為民，所在得一良吏，則民遂其生。今觀各官，雖有品行清潔者，但畏國法而然。如直隸巡撫于成龍之真實清廉者甚少，觀其為人，天性忠直，並無交游，惟知愛民，即伊本旗王等門上，亦不行走，直隸地方百姓旗人，無不感戴稱頌。如此好官，若不從優褒奬，何以勸衆。可令九卿集議，于成龍前因九卿推薦，朕始擢用，若再有如此好官，不拘大小，亦令九卿保舉來奏。

《清世宗實録》卷八五 （雍正七年八月癸丑）諭內閣：自古帝王之治天下，設官分職，不得其人，則庶政莫由振舉，而理財不得其道，則國用不足，雖欲減賦蠲租，沛膏澤于萬姓，其勢有所不能，此自然之理也。

《清高宗實録》卷九八 （乾隆四年八月丙子）諭大學士、九卿、滿漢文武大臣等：本日御史張湄奏摺內稱，皇上開言路於上，而諸大臣塞言路於下，凡奉旨交議事件，並不平心和氣，斟酌可否，總以無庸議三字駁到為快，甚且極口醜詆，勝於怒罵，意欲箝小臣之口，而不知剛傲恣肆，已先失大臣之體等語。張湄此奏，實屬太過。朕觀近日諸大臣，能比古之皋夔稷契者固少，而公忠為國，實心任事，洵無可指摘之處。或其中因循寬緩，失之不及者，亦不能保其必無，而如奏內所稱剛傲恣肆，箝制言官之口者，則實無其人。假如果有其人，則言官皆受其箝制，必不敢有人攻發其短。今以張湄至庸之人，而現有此奏，則無剛傲恣肆，箝制言官之大臣可知矣。況朕御極以來，用人行政，事事躬親裁度，一切是非情偽，莫不洞悉周知。若如張湄所奏，大臣中竟有阻塞言路，蒙蔽擅權之人，不知彼意中視朕為何如主耶！又張湄奏稱，傅為詝請申法禁一條。九卿以為賭博之禁，未嘗不嚴，現在步軍統領之番役，五城司坊之捕役，日夕查拏，將此議覆。夫京城賭博盜賊等項，未嘗禁絶，而小民徒受番捕嚇詐之擾累，豈衆人共知，而大臣獨不知，且主稿之司官，亦皆不知等語。凡查拏賭博盜賊之事，原屬步軍統領、五城司坊之專責，倘查拏不嚴，或番捕有藉端擾累民間者，惟在該管衙門，留心懲究，若因此而欲變更成例，別無善策。至於傅為詝條陳各款，及九卿覆議之奏，朕皆一一詳閱，其原奏多屬通套浮詞，並無切實可行之件。九卿就事論事，亦止可如此議覆，又豈得謂有意駁詰，阻塞言路耶！又張湄奏內，有臣工奏疏，伏願宸衷乾斷之請。自古設官分職，原以佐理政務，兵農錢穀，各有專司，朕以一身而萬幾待理，祖宗數百年之章程，國家千百條之規制，不得不諮詢于大臣，即大臣亦不得不詳考典册，參酌古今，遂驟然可以見諸奏牘也。若必欲盡出一人之意，事至即斷，不交廷議，無論勢不可行，且于古聖人之詢于四岳，諮二十二人，以亮天工者，大相乖謬。狂妄如張湄等輩，不又將以朕為專任己見，而不博采衆論耶！況朕於臣工章奏中，見其確有可行者，未嘗不即降旨施行，亦有廷議不行，而朕諭令改正者，悉皆審理於當幾，而不設成見於先事耳。九卿議駁言官之條奏，張湄即以為極口醜詆，勝於怒罵，而張湄於謹慎供職之大臣，概加以剛傲恣肆，阻塞言路之名，所謂公道者安在乎？張湄為此狂瞽之奏，顯係比附傅為詝，而薰染方苞造言生事，欺世盜名之惡習。此風斷不可長，本應加以嚴譴，以示懲儆，姑念言官，從寬免究。特召見本日奏事之滿漢大臣，面加曉諭，咸令知之。朕見臣工條奏尋常事件，亦有介在可行可止之間，而該部九卿議駁者，事本微細，而被張湄苛刻之彈章，其所以致此之由，亦當自愧。然不可因此而生畏葸之心，辦理公事，總以理為准，此則朕之所厚望者。

又 卷四四三 （乾隆十八年七月壬午）定科道及道員品級。諭：國家設官分職，期於有裨實政，若同一官而差分階級，膺此任而兼帶他銜，於官制體統，殊為未協。如翰林、部曹、小京官補用御史，既經簡

擢，同列課諫，即應無所區別，乃舊有五品六品之分，試俸不試俸之異。又如各省道員，例以布政使司參政、參議，按察使司副使、僉事等銜，分別兼帶，但道員職司巡守，以整飭吏治，彈壓地方為任，至於錢穀刑名，則藩臬專責，各有攸司，且知府以下，悉其統轄，兼參議僉事銜者，階秩反卑，其何以表率。此皆舊例相沿，宜為變通，以歸畫一而重職守。嗣後給事中著仍為正五品，御史俱改為從五品，不必試俸。直省守巡各道，著俱為正四品，停其兼銜。其道員俸深，應如何銓敘之處，該部定議具奏。尋議：查道員外升按察使，原不分參政、副使、參議、僉事等兼銜，先盡即升。卓異人員，列名於前，次將俸深人員，任內無事故者，通行開列具題補授，仍應遵照辦理。至道員內升京堂等官，向例兼參政銜者，升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兼副使銜者，升太僕寺少卿、通政使司參議；兼參議、僉事銜者，升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今道員既俱定為正四品，若僅以副使道所升之太僕寺少卿、通政使司參議升用，未免缺少人多。查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向係從三品道升缺；光祿寺少卿，向係從四品道升缺。品級雖有稍異，而員缺並未裁減，升轉未甚懸殊，應請准其一體升用。至鴻臚寺少卿一缺，係從五品，向為正五品道升缺，今道員既改為正四品，與鴻臚寺少卿品秩稍殊，應毋庸以道員升用。從之。

又　卷九六三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壬申）諭：御史陳朝礎奏，請修內閣都察院則例一摺，殊可不必。各部為直省案件總匯，其常行事例，多有因地因時，斟酌損益者，不得不纂為則例，俾內外知所適從。然甫屆成書，輒有增改，故每閱數年，或十餘年，又復重輯一次，並不能為一成不易之計。至內閣固為絲綸重地，然收發章疏，繕本票籤，及承辦誥敕寶冊等事，並有一定章程，祇須遵循罔斁。遇有改籤事件，則係朕親閱本章，折衷酌定，特降諭旨，皆非閣臣所能參與，又豈或有成例可稽。若都察院，雖風紀攸司，而事非繁劇，如監禮糾儀，稽察巡查，奏派諸務，悉係奉行成憲，並無庸臨事權衡。是閣務院規，均不過恪守舊章，非若六部比擬例案，必須互證兼資者可比，又何必附纂例之故套，而為無益之虛文乎！至摺內謂都察院舊稱副相，尤屬可笑。漢時雖有御史大夫掌副丞相之語，其後沿革不常，且與今都察院之職迥異，何得牽引及之。況內閣自明初改置大學士以來，即不復稱宰相，間遇賜詩賜扁時，或數典及之，而諭旨奏章，從無相臣名目，內閣且然，都察院安得有副相之稱乎！向來大學士加宮保銜者有之，獻諛者或稱為師相，究無益於實，而彼亦居之不疑，殊可鄙耳！朝廷設官分職，自當從定制相稱，若必援古為言，則名之不已，寖及於事，必且有如當年之爭六科不應屬都察院者，何可為訓。陳朝礎雖行文一言，亦不可不防其漸，原摺著發還。將此即通諭知之。

又　卷一一一五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壬辰）命纂《歷代職官表》。諭：國初設官分職，不殊周官法制，及定鼎中原，參稽前代，不繁不簡，最為詳備。其間因革損益，名異實同。稽古唐虞建官惟百，內有四岳百揆，外有州牧侯伯，詹庸熙載，亮採惠疇。周則監於二代，立三公三孤。秦漢以後，為丞相，為中書門下平章知政事，明洪武因胡惟庸之故，改丞相為大學士，其實官名雖異，職守無殊。惟在人主太阿不移，簡用得人，則雖名丞相，不過承命奉行，即改稱大學士，而所任非人，竊弄威福，嚴嵩之流，非仍名大學士者乎！蓋有是君，方有是臣，惟兵克艱厥後，庶臣克艱厥臣。昔人言天下之安危，係乎宰相，其言實似是而非也。至六官，即今之六部，《周禮》典制綦詳，要亦本于唐虞司徒、秩宗諸職。外而督撫，自秦漢以來，所稱守牧、節度、行省，即唐虞十二牧之遺。歷朝改革，建置紛如，難以縷數。我國家文武內外官職品級，載在《大清會典》，本自秩然。至於援古證今，今之某官，即前某代某官，又或古有今無，或古無今有，允宜勒定成書，昭垂永久，俾覽者一目了然。現在編列《四庫全書》，遺文畢集，著即派總纂總校之紀昀、陸錫熊、陸費墀、孫士毅等，悉心校核，將本朝文武內外官職階級，與歷代沿襲異同之處，詳稽正史，博參羣籍，分晰序說，簡明精審，毋冗毋遺。其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健銳、火器營，內務府，並駐防將軍，及新疆增置各官，亦一體詳晰考證，分門別類，纂成《歷代職官表》一書，由總裁覆核，陸續進呈，候朕閱定。書成後，即以此旨冠於卷首，不必請序，列入《四庫全書》，刊布頒行，以昭中外一統，古今美備之盛。因首論丞相一官，餘可類推，覽是編者，其各顧名思義，凜於天工人代，兢兢業業，夙夜靖共，以庶幾克艱無曠之意。欽哉。特諭。

又　卷一二五八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庚戌）命增定武職官階及封典處分。諭：三通館進呈《皇朝通志·職官略》一門，朕詳加披閱，其

中所載文武官階，諸多未協。國家設官分職，文武兼資。在文職，則內而閣部院司，外而督撫，以至守令丞尉，階級等左，互相維制。至武職為國干城，同膺心膂之寄，其階級自應與文臣相埒，方足以重閫寄而勵戎行。今志內文職則係正一品起，而武職則係從一品起，既顯然少予一階，且文職自正一品至從九品，共十八階；武職自從一品至正七品，止十二階，多寡顯有懸殊。體制即暗為隆替，非所以著朝章，垂令典也。大抵議定官制，編纂志書，多出於文臣之手，其意在乎重文輕武，殊不知國家設立武職，原欲其折衝捍衛，其責並不輕於文臣。有明之季，文臣用事於中，武臣宣力於外，一二臺閣本兵，科道書生，構謀倡議，俱足以掣武臣之肘，卒致武備廢弛，疆圉孔棘，國事遂不可為，此皆重文輕武之流弊，不可不引為殷鑑。所有武職人員，現在所缺正一品之階，應照朕前次欽定領侍衛內大臣、將軍為正一品之例，增入一階。其自正七品以下，較文職所少之五階，亦應於內外武職衙門微末員弁內，按其職守，酌定正從，照文階一體厘正，以昭畫一。再，志內載舊例，武官正從一品，俱封榮祿大夫；正二品至從五品，俱封將軍；未為允當。嗣後更定新例，則皆稱大夫。因思將軍為專閫主帥，大夫係文臣之稱，乃舊例則封將軍，而今又更封大夫，名義殊覺混淆。嗣後武職正一品至從二品，俱應封為將軍；正三品至從九品，應分別酌與都尉、騎尉、校尉等字樣，遞為差等，以示區別。至向來文職遇有降級處分，如降一級者，俱以正從計算，止於正降為從。而武職則降一級，即降二品，辦理既不畫一，而武職官員，遇有處分，即官階較大者，轉瞬即降至末弁，相形未免偏枯。嗣後武職處分，亦應照文員之例，以正從核計議降，庶為平允。夫文武初無重輕，官聯要於整肅，必當詳行更正，較若畫一，載入典章。所有一切增改事宜，著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吏、兵二部，詳晰定擬具奏。尋議奏：查《中樞政考》，內外武職，共十六階，較文職少正九、從九二階，應請將藍翎長為正九品，太僕寺委署固山達為從九品，綠營經制外委千總為正八品，外委把總為正九品，額外外委為從九品，以足十八階。其各階內，請增烏嚕木齊都統為從一品，委署前鋒侍衛、下五旗包衣參領為從五品，委署步軍校、內務府領長為從六品，委署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副護軍校為從八品。請改包衣佐領、察哈爾副參領、佐領為從四品，營千總為正六品，衛千總為從六品。其正四品之駐防參領，正六品之監造火藥官，正七品之弓匠固山達，請裁。再降調處分，提督至游擊，本以正從遞降。都司以下有正無從，擢用時，升一級即升一品，降調照此，亦屬適均。至封典名號，請將一二品為建威、振威、武顯、武功等將軍，三四品為武義、武翼、昭武、宣武、等都尉，五六七品為武德、武德佐、武略、武略佐、武信、武信佐等騎尉，八九品為奮武、奮武佐、修武、修武佐等校尉，纂入例册，諮三通館增定。從之。

又　卷一四二七　（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乙酉）諭：前因詹事府庶子、洗馬等官，俱兼翰林院講讀、修撰等銜，係相沿前明舊例，非正名核實之道，曾經降旨，所有詹事等官，嗣後毋庸兼翰林院虛銜，但此外各衙門大小官員，皆有專銜，何庸假借兼攝，而仍兼列虛銜者尚復不少，此皆沿習前明舊例，殊屬無謂。即如大學士，前明止係五品，往往以翰林等官除授，其後因任以機務，復晉秩侍郎、尚書等官，是以有兼銜之制。本朝設官分職，品秩厘然，如大學士秩居正一品，又何庸復兼從一品之尚書虛銜為耶？著交吏部詳悉查明，將內外文職，似此無關職任兼用虛銜者，分別刪除，酌核定議具奏，以示循名責實之義。尋奏：大學士兼尚書銜，翰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銜，順天府府丞兼提督學政銜，均請刪除。從之。

《清仁宗實録》卷四一　（嘉慶四年三月乙酉）又諭：御史玉慶奏，請將盛京各部司員等，一體賞給雙俸等語。所奏殊屬非是。國家設官分職，皆有常制，遇有行慶施惠之事，皆應恩出自上，豈臣下所容瀆奏。乃前日龔駿文，既有宗學總管、副管等官，於常例外加倍給俸之請，而該御史今復有此奏，寧不思詔頒制禄之典，皆係通計歲入定賦，及百官大小職分，酌中立制，其多寡厚薄，俱有一定等差，且行之已百餘年，內中應食單俸官員，並非自今伊始。即近因陵寢各員俸入不敷，給予雙俸，亦係以銀庫司員所得養廉過優，勻出增給，乃朕曲加體恤，特旨施恩，原不得援以為例。若俱似此紛紛陳懇，市惠沽名，輕議變更成法，成何政體！龔駿文、玉慶，俱著傳旨申飭。

又　卷六一　（嘉慶五年三月丁巳）諭吏部：國家設官分職，以察吏之權，不能歸於上，反寄之於各省督撫者。蓋天下至大，州縣至多，焉能人人自上簡用，是以有調繁調簡之例，令其因地制宜量才授任，法至善

也。顧其始也，為缺擇人，而其弊也，遂不免為人擇缺，不論政務之閑劇，人才之長短，惟較量肥瘠，會計多寡，善逢迎交結者為能員，悃愊無華者為不勝任，大不法小不廉，吏治不清，民生何賴，甚至大缺一萬，中缺八千，形諸白簡，此非彰明較著者乎！而以賄得調者，移虧空于新任，牟倍利以取償，下朘百姓之脂膏，上盜國家之帑項，其流弊不可勝言。朕澄敍官方，首先責己，力行節儉，永杜貢獻。諸大吏受任既重，養廉又優，貢獻之費已除，權門之索又絶，必應清白乃心，為國宣力，然而風氣未移，俗態猶故，時有在朕前藉端嘗試，巧言利國，實皆利己，似此者不一而足。朕皆存於心，不忍宣露。在朝尚有此輩言利之徒，況外省耶！現今各督撫有如此堅忍不拔，定見似朕者歟？州縣或妄意鑽營，或乞憐昏夜，何如稍易其法，俾衆曉然共和，必無虧缺之事。是否略仿兵部務保註册之例，令督撫以可調繁者，開列名單，切注考語，視該省調缺之多少，每年具奏一次。其人地實在相需，專摺奏請之例，似可停止。遇有應調之缺，即諮吏部，將該省豫保之員，通行書籤請旨，派大臣公掣，並不假手吏胥，亦防弊之一法。第州縣人數繁多，其才具是否與缺分相宜，無由深悉，若所掣之員，督撫以為不當，又將紛紛奏請更易，亦於政體未協。或將現行定例，于調繁人員，予以限制，豫杜弊端。朕意偶思及此，是否可行，有無窒礙，吏部衆大臣，悉心妥議具奏。若實不可行，巧為迎合朕意，至捍格不通之時，亦惟汝諸臣是問。特諭。

又　卷八二　（嘉慶六年四月辛酉）飭禁捐廉辦公。特諭：國家設官分職，務在養民，培植民之生業，使之家給人足，各安其生，不致流而為匪，國本自固矣。是居官清正者為國之寶，貪黷者為國之害，其理信而有徵。若督撫為一方之表率，即古之諸侯，其經費原鉅，稍形匱乏，不肖者藉口搜括，百般科斂，固不待言。即清廉者，亦失其素守，漸成貪吏，上下言利，國事尚可問乎？我皇祖恐徵收火耗，漸至厲民，降旨明給養廉，贍身家，養廉恥，量職秩之崇卑，定用度之多寡，誠先養後教，至當不易之道。現今一切陋規，俱行裁革，只恃養廉為生計，若捐廉辦公，以何費用，豈不仍取之於民耶？我國家經費，歲用不下數千萬，偶遇水旱偏災，不惜帑金，立施厚澤，此皆各直省大吏所親見者。何乃以涓滴之資，希圖見好，博能事之名，遂巧取之計。朕非好貨之主，不必以此嘗試，徒見輕於朕耳。近因湖北偶聚難民，正值軍需用度浩繁，書麟、倭什布，各捐數千金散賑，地方立即安堵，特予議敍，以奬其急之舉，然此事終不可為法。恐流弊至於需索屬員，仍剝削朕之百姓。特書此諭，以儆官心，願吏治永清，民生永靜，藏富於民，國本自固。天子不問有無，奚較量此錙銖進奉以為升轉哉！諸臣共體朕意，信守無忽。

又　卷一九二　（嘉慶十三年二月戊寅）諭內閣：國家設官分職，首重得人，其人果能殫心厥職，視國事如己事，興利除害，則庶政修舉，而民生胥被其益。朕孜孜圖治，無日不以人才為念，有能實心宣力者，無論內外滿漢大小臣工，必逾格旌擢，以風有位。如辰沅永靖道傅鼐，由佐貳出身，洊升道員，歷任苗疆十有餘年，剿除頑梗，安撫善良，前後修建碉卡哨臺一千餘座，均屯田土十二萬餘畝，收恤難民十萬餘户，挑習屯練八千名，收繳苗寨器械四萬餘件，又復多方化導，將苗民妄信巫師椎牛聚衆惡習，禁止革除，設立書院六處，義學一百處，近日苗民已知向學，籲求分額考試，所有鳳凰、乾州一帶邊界苗衆，實已革面革心，輯寧安堵。凡該省歷任大員，及在廷諸臣，多稱係傅鼐一人任勞任怨，不顧身家，盡心籌畫，克臻完善，朕久有所聞，特因未識其人，尚未特沛恩施。本日召見傅鼐，見其人安詳諳練，明白誠實，洵屬傑出之才，堪為苗疆保障。若各省官吏，皆能如此實心任事，何患地方政治，不日有起色。傅鼐著加恩賞給按察使銜，即令其先換頂帶，以示奬勵。

又　卷二二四　（嘉慶十五年正月壬戌）諭內閣：吏部議處失察假印冒領庫項各員一摺。此案書吏等通同舞弊，私雕假印冒領各處庫項，至十四次之多，非尋常疏玩可比，所有部議革職降調降留各員，俱著照所議行。國家設官分職，大小臣工，均應殫心竭力，剔弊厘奸。乃近日各部院衙門，因循怠玩，相習成風，推原其故，由於各大臣等，思避專擅之迹，惟以含容博寬大之譽，推諉邀安靜之名，虚稱辦事，實則廢弛，不肯正色率下，綜核名實，一切文移奏牘，委之司員，而司員中又無實心任事之人，一切委之胥吏，聽其播弄，畫諾施行。胥吏等蔑視日久，舞文玩法，無所不為，漸至肆無忌憚，朋謀盜竊，成此巨案。試思朝廷政柄，操之自上，若大臣盜權壞法，則為太阿倒置。今幸綱紀肅清，大臣等尚無此弊，而大臣委權于所司，所司委權於書吏，若輩姦猾性生，勾結朦混，竟層層

受其欺蔽，無一人能摘姦發伏者。部院衙門如此，則外省吏治尚可問乎？經此次嚴懲後，部院諸臣，各宜洗心滌慮，振刷精神，視國事如家事。堂官嚴率所屬，司官嚴察吏胥，大小相維，賢愚有別，庶人舉其職，不難諸弊澄清，日臻上理矣。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又　卷二五二　（嘉慶十六年十二月辛酉）諭內閣：御史李可蕃奏請整飭部務以勵官方一摺。據稱各部司員，停其兼司行走，以杜奔競而專責成等語。各部院司官，遇有明練之員，該堂官派令兼攝別司，俾資佐理，相沿已久，其司員之奔競與否，全不在此。若概行停止，不能為官擇人，亦非整飭部務之道。惟兼司過多，則責成不專。嗣後各部院司員，不准兼三司行走，其捐班資淺之員，亦毋得派令兼司，以歸核實。至所奏保送各倉監督，將京察一等及截取繁缺人員儘先保送一節。京察一等司官，必係本衙門得力之員，方膺卓薦，旋令保送倉差，豈各衙門出色司員，悉令改司倉務，而本衙門轉不留熟練之員襄理政務耶？且京察一等及截取繁缺人員，為數無多，一經記名，不時簡放外任，其留部者，亦不敷倉差額缺。所奏殊多窒礙難行，惟各倉監督，管理倉儲，有典守除弊之責，該堂官原應遴選精明勤慎之員，保送充補。嗣後有以衰頹庸劣之員充數者，經朕查出，定將原保官議處。該御史又稱景運、隆宗門內，嚴禁司員無事擅入等語。景運、隆宗等門，切近內廷，司員等非有緊要公事，原不准進內，現已諭令申嚴門禁，詳議章程，一體飭遵。至書吏將稿件送至司員私宅閱畫，本係陋習，著嚴行飭禁。又所奏各部院保送人員，請照外省之例，申敘該員事實，及曾否議敘議處等語。外省保題人員開列事實，摭拾具文，已不足憑。至各部院司員勤慎供職，本無事實可以聲敘，亦無常邀議敘之例，所奏亦於慎重官方無涉。總之國家設官分職，卿士各率其屬，果能持正秉公，時加振作，而庶尹百僚，亦皆夙夜在公，盡心厥職，則綱紀肅清，部院諸務，必能整飭修明，固不在頻更舊制，多立科條也。

又　卷二七八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丙寅）裁減吏、兵二部處分則例。諭內閣：近來吏、兵二部所定則例，科條太繁，動多窒礙。地方文武員弁，遇有應辦事件，往往顧惜處分，憚於舉發。賢者困于成法，不敢變通。不肖者工于舞文，巧為規避。以致積漸因循，釀成鉅案。國家設官分職，期於得人而理，其定立處分，加之察劾者，原以舉直錯枉，俾共知警惕，無曠庶官。從前立法之意，私罪立予創懲，公罪量為原宥，所以區分賢不肖者，至為簡當。自定例屢經增改之後，條目滋多，日趨苛細，書吏因緣為姦，雖有賢能之員日掛吏議，而庸碌者或以倖免，于甄別人材澄敘官方之道，甚無益也。著吏、兵二部，將文武處分則例公罪各條，逐加詳核，凡事涉具文，無關政治者，一切處分，奏明大加刪減，務使簡而易遵，信而可守，賢員不致掣肘，不肖者無所施其伎倆，書吏不能高下其手，庶地方文武各官，少所牽礙，得以展布謨猷，盡心職守，用副朕蠲滌煩苛，敦崇實政之至意。

又　卷二八八　（嘉慶十九年三月甲寅）諭內閣：為政在於得人，國家設官分職，內由卿尹以及曹司，外由督撫以及守令，咸得其人，則庶績咸熙，自無隳事曠官之慮。朕昕夕旁求，惟以登崇賢俊，澄汰貪庸，為敷政安民之本。凡內任京堂大員，于召對時，覘其材品學識，量能除授，獲收明試以功之效。至百職庶司，員數衆多，焉得人人而識之，是在為之長者，秉公持正，獎拔賢能，為國家培養人材，共襄治理，方不愧以人事君之義。如司員保舉外任，該堂官既列之薦章，朕即于此內簡膺方面，乃稱職者固多，而濫竽者實亦不少。當保送之時，堂官等但以其年資合格，不肯嚴為甄別，一經外用，督撫等又以特簡之員，不肯輕加糾劾，任其貽誤地方，于吏治民生，所關匪淺。近來諸務因循，內外一轍，推原其由，服官任事之人，因避專擅之名，遇事推諉，遂致疲玩成風，不知專擅者非其分內之事，越俎代庖，營私骫法，誠為法所宜懲。若以職分應盡之事，而相率退讓，避溪刻之名，不嚴以率屬，懼煩苛之謗，不勤以奉公，則曠誤相仍，其害滋甚，豈盡臣為國之義乎？所有內外大吏，務各慎簡乃僚，勤修厥職，俾賢傑奮興，庶明勵翼，朕實有厚望焉。

又　卷二九二　（嘉慶十九年六月戊子）諭內閣：綿課等奏審擬贊禮郎富昌，呈控伊妹夫筆帖式富勒洪阿懷疑出妻一案，已依議行矣。國家設官分職，辦理庶政，大小各有等差，如事關重要，非臣下所敢擅斷者，自應奏聞請旨定奪。此外應題應諮之件，為類孔多，該管大臣應照例分別核辦。簷豆之事，則有司存，況夫婦不和，家門猥瑣之事乎？非為上者憚於煩勞。其體固當如是也。此案富昌控伊妹夫富勒洪阿各情節，祇係夫婦閨房口角細故，既在該管衙門控告，弘謙等盡可自行審理，諮部完結，

乃專摺具奏，並於摺內恭書陵寢字樣之下，敘述猥褻語句，實屬荒謬。除前已降旨議處外，茲特明白宣示，近日內外臣工，往往欲避專擅之名，於事之不應奏者，亦以一奏塞責，以見事雖至瑣，尚纖毫不敢欺隱，設有大於此者，必更無所諱匿。不知人之才識，見大者能知體要，其遇事也確有權衡，見小者日詹詹於凡近，一遇重大之事，懵無據依，默然不敢置喙。如上年林清於近畿勾結黨與，散布謠言，積有月日，竟無一人聞知，能先期舉發者，可見大小官吏，敝精神於煩苛瑣屑之地，而莫知政要，舉其細而遺其大，于國事又奚裨乎？著通諭內外各衙門，嗣後於一切庶務，皆當詳察事理，審度重輕，分別辦理，勿外涉粉飾之迹，中懷怠玩之心，屢言小事而轉不言大事，名曰無欺，而欺罔更甚矣。若因有此旨，誤會朕意，于應行奏辦者，轉因循壓擱，則獲咎滋重，必不赦宥。

又 卷三二九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己亥）諭內閣：國家設官分職，原以天下之大，萬民之衆，一人不能獨理，是以自督撫司道府州縣，使之遞相統屬，以分寄治民之責。

又 卷三六〇 （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壬戌）諭內閣：朝廷設官分職，各有職守，分內之事，尚且自顧不暇，何必旁求他務。大廷日行政事，自有內閣傳宣，布告天下，原不秘密，必欲先知，差人偵探，其心不可問矣。至於日日召見內外大小臣工，乃我朝之善政良法，永遠奉行，切勿怠忽。若前明專任中涓，宰相皆不識面，淪胥以亡，可不戒乎？孰意近來惡習，竟將按日召見人名先後次序，各處報知，以為趨奉鑽營之本，其心益不可問矣。有職守者，藉口探聽本任差務，而別衙門之事，皆推卸於附稟，事後遁辭，其誰欺乎？尤可異者，毫無職任閒散王公，日日差人偵探政事，分旗結伴，又假手吏胥，非但心不可問，而且形迹可疑。此內布蘭泰殘廢在家，亦差人偵探，實屬奇怪至極之事矣。若再不力加整頓，必致政出多門，壞法亂紀，朝綱委靡，不能救藥，揣摩迎合，狗苟蠅營，成何政體乎？朕兄儀親王，年已七十有四，精力漸衰，所管之處甚多，恐有貽誤，是以差人探聽，況素常並非喜於探聽事務，朕自知之，總因年長之故，其情可原。朕不忍勞煩長兄，有失頤養，祇留內廷行走，以昭恩眷，平日不必入直，惟典禮、朝賀、筵宴、迎送等事，再進來行走，所有各項職任，全行開缺，另派人管理。成親王前已獲咎，此次同儀親王俱著寬免，以示友于議親之至意。其餘所有有職任之肅親王永錫等，各折罰王、貝勒、公俸六年。不兼職任之禮親王麟趾等，各折罰王、貝勒、貝子、公俸十二年。載銓等依議。所有各家聽事人等，本應全行斥革，此次姑從寬免。自今日始，王公大臣，再有探聽召見起數，及任外公事者，本人革職，探聽之人發往伊犁。朕言不再，各宜凜遵。特諭。

《清宣宗實録》卷五五 （道光三年七月壬辰）諭內閣：國家設官分職，內外並重，外省道府州縣等官，固有察吏安民之責，在京各部院司員，綜核外省奏諮事件，政務殷繁，亦須明幹勤慎，方資治理。乃近年以來，各省督撫率請將衰庸之員以京職改補，將來人數增多，必致庶司曠誤，于吏治大有關係。嗣後外任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各官，如有才具平常，及年力衰邁者，著該督撫等遵照定例，甄別改簡降補，及勒令休致，概不得奏請以京職改補。儻違例請改，該部即奏明更正，仍將該督撫照例議處。其從前改補京職各員，並著各該堂官留心察看，如有衰庸不能勝任者，即隨時澄汰，不得稍事姑容。至因病解退之外任官員，病痊起補時，概不準呈請改補京職，以歸畫一。

又 卷八七 （道光五年八月己未）上御文華殿經筵。【略】講畢，上宣御論曰：且天下不可以一人理也。於是乎設官分職，以共治天下之事，自左輔右弼，前疑後丞，以及大夫師長，庶事百司，莫不效一人臂指之用，即莫不係一人敬慎之心，以與為簡畀而已矣。唐虞之世，工虞水火，九官十二牧，各司其職，而二十有二人，時亮天工，每以無曠庶官為兢兢，尤於百揆之宅，先致意焉，此明良喜起之所由盛。而伊尹之言任官擇人者，胥是道也。蓋官者，行君之令，而致之天下者也，非賢而有德，則無以勵廉隅而布愷悌，而有守者無以興，非才而有能，則無以勝艱鉅而理煩劇，而有為者無由著。而左右者，則又當有猷有為有守，為庶官表率也。一君子進，而衆君子畢升。一小人進，而衆小人咸集。其利害所關乎國家者綦重，故官不必備，惟其人也。人主誠宜居敬窮理，以裕知人之明，激濁揚清，以操用人之柄，不以微細忽庶司，不以姑息容大吏，庶黜陟明而勸懲當，有過者各思愧奮，咸蕩穢而滌瑕。稱職者益勵忠貞，更謨明而弼直，大臣法小臣廉，濟濟師師，上下交泰，于以見王道蒸然日上，遠追唐虞三代之郅治。我君臣其共勉之。

中樞決策機構部

元朝中樞決策機構分部

綜　述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中書令一員，銀印。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相臣為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書令。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領中書令。延祐三年，復以皇太子行中書令。置屬，監印二人。

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正一品，銀印。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機。國初，職名未創。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員、左丞相一員。世祖中統元年，置丞相一員。二年，復置右丞相二員、左丞相二員。至元二年，增置丞相五員。七年，立尚書省，置丞相三員。八年，罷尚書省，乃置丞相二員。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其中書省丞相二員如故。二十九年，以尚書再罷，專任一相。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尚書省，丞相二員。中書丞相二員。四年，尚書省仍歸中書，丞相凡二員，自後因之不易。文宗至順元年，專任右相，其一或置或不置。

平章政事四員，從一品。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世祖中統元年，置平章二員。二年，置平章四員。至元七年，置尚書省，設尚書平章三員。八年，尚書併入中書，平章復設三員。二十三年，詔清冗職，平章汰為二員。二十四年，復尚書省，中書、尚書兩省平章各二員。二十九年，罷尚書省，增中書平章為五員，而一員為商議省事。三十年，又增平章為六員。成宗元貞元年，改商議省事為平章軍國重事。武宗至大二年，再立尚書省，平章三員。中書五員。四年，罷尚書省歸中書，平章仍五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四員，自後因之。

右丞二員，正二品。左丞一員，正二品。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世祖中統二年，置左、右丞各一員。三年，增為四員。至元七年，立尚書省，中書右丞、左丞仍四員。八年，尚書併入中書省，右、左丞各一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右、左丞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右、左丞各一，而中書省缺員。二十八年，復罷尚書省。三十年，設右丞二員，而一員為商議省事。成宗元貞元年，右丞商議省事者，又以昭文大學士與中書省事。武宗至大二年，復立尚書省，右、左丞二員。中書右、左丞五員。四年，罷尚書右、左丞，中書右、左丞止設四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右丞一員、左丞一員，而由是不復增損。

參政二員，從二品。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右、左丞。世祖中統元年，始置參政一員。二年，增為二員。至元七年，立尚書省，參政三員。八年，尚書併入中書，參政二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參政二員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二十八年，罷尚書省參政。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尚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四年，並尚書省入中書，參政三員。文宗至順元年，定參政為二員，自後因之。【略】

左司，郎中二員，正五品；員外郎二員，正六品；都事二員，正七品。中統元年，置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置兩司。左司所掌：吏禮房之科有九，一曰南吏，二曰北吏，三曰貼黃，四曰保舉，五曰禮，六曰時政記，七曰封贈，八曰牌印，九曰好事。知除房之科有五，一曰資品，二曰常選，三曰臺院選，四曰見闕選，五曰別里哥選。戶雜房之科有七，一曰定俸，二曰衣裝，三曰羊馬，四曰置計，五曰田土，六曰太府監，七曰會總。科糧房之科有六，一曰海運，二曰儹運，三曰邊遠，四曰賑濟，五曰事故，六曰軍匠。銀鈔房之科有二，一曰鈔法，二曰課程。應辦房之科有二，一曰飲膳，二曰草料。令史二人，蒙古書寫二十人，回回書寫一人，漢人書寫七人，典吏十五人。

右司，郎中二員，正五品；員外郎二員，正六品；都事二員，正七品。中統元年，置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置兩司。右司所掌：兵房之科有五，一曰邊關，二曰站赤，三曰鋪馬，四曰屯田，五曰牧地。刑房之科有六，一曰法令，二曰弭盜，三曰功賞，四曰禁治，五曰枉勘，六曰鬬訟。工房之科有六，一曰橫造軍器，二曰常課段匹，三曰歲賜，四曰營

造，五曰應辦，六曰河道。令史二人，蒙古書寫三人，回回書寫一人，漢人書寫一人，典吏五人。

中書省掾屬：

監印二人，掌監視省印，有中書令則置。

知印四人，掌執用省印。

怯里馬赤四人。

蒙古必闍赤二十二人，左司十六人，右司六人。

漢人省掾六十人，左司三十九人，右司二十一人。

回回省掾十四人，左司九人，右司五人。

宣使五十人。

省醫三人。

玉典赤四十一人。

斷事官，秩〔正〕三品。掌刑政之屬。國初，嘗以相臣任之。其名甚重，其員數增損不常，其人則皆御位下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怯薛丹等人為之。中統元年，一十六位下置三十一員。至元六年，十七位下置三十四員。七年，十八位下置三十五員。八年，始給印。二十七年，分立兩省，而斷事官隨省並置。二十八年，十八位下置三十六員，併入中書。三十一年，增二員。後定置，自御位下及諸王位下共置四十一員。首領官：經歷一員，知事一員。吏屬：蒙古必闍赤二人，令史一十二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馬赤二人，

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一人。

客省使，秩正五品。使四員，正五品；副使二員，正六品。令史二人。掌直省舍人、宣使等員選舉差遣之事。至元九年，置使二員，一員兼通事，一員不兼。大德元年，增置四員，副二員。直省舍人二員，至元七年始置，後增至三十三員。掌奏事給使差遣之役。檢校官四員，正七品。掌檢校左右司、六部公事程期、文牘稽失之事。書吏六人。大德元年置。

照磨一員，正八品。掌磨勘左右司錢穀出納、營繕料例，凡數計、文牘、簿籍之事。中統元年，置二員。至元八年，省為一員。典吏八人。

管勾一員，正八品。掌出納四方文移緘縢啓拆之事。郵遞之程期，曹屬之承受，兼主之。中統元年，置二員。至元三年，定為一員。典吏八人。

架閣庫管勾二員，正八品。掌庋藏省府籍帳案牘，凡備稽考之文，即掌故之任。至元三年，始置三員，其後增置員數不一。至順初，定為二員。典吏十人。蒙古架閣庫兼管勾一員，典吏二人。回回架閣庫管勾一員，典吏二人。

清・嵇璜等《續通典》卷二五《職官三・宰相並官屬》　元之相職，較前代獨多，曰中書令，曰左右丞相，曰平章政事，曰左右丞，曰參政，雖分長貳，皆佐天子出令。太祖嘗以相臣為中書令，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元制，中書令位在丞相上，往往以皇太子兼領。

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缺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幾。國初職名未創，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員、左丞相一員。世祖中統元年，置丞相一員。二年，復置右丞相二員，左丞相二員。至元二年，增至五員。七年，立尚書省，置丞相三員。八年，罷尚書省，乃置丞相二員。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其中書省丞相二員如故。二十九年，以尚書省再罷，專任一相。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尚書省丞相二員，中書省丞相二員。四年，尚書省仍歸中書，丞相凡二員，自後因之不易。文宗至順元年，專任右相，其一或置，或不置。以上丞相。

平章政事，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世祖中統二年，置平章二員。三年，置平章四員。至元七年，置尚書省，設尚書平章二員。八年，尚書併入中書，平章復設三員。二十三年，詔清冗職，平章汰為二員。二十四年，復尚書省，中書、尚書兩省平章各二員。二十九年，罷尚書省，增中書平章為五員，而一員為商議省事。三十年，又增平章為六員。成宗元貞元年，改商議省事為平章軍國重事。武宗至大二年，再立尚書省平章三員，中書省平章五員。四年，罷尚書省歸中書，平章仍五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四員，自後因之。以上平章政事。

右丞、左丞，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世祖中統二年，置左右丞各一員。三年，增為四員。至元七年，立尚書省，中書右丞、左丞仍四員。八年，尚書併入中書，左右丞各一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右左丞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左右丞各一員，而中書省闕員。二十八年，復罷尚書省。三十年，設右丞二員，而一員為商議省事。成宗元貞元年，右

丞商議省事罷，又以昭文大學士與中書省事。武宗至大二年，復立尚書省右左丞二員，中書右左丞五員。四年，罷尚書右左丞，中書右左丞止設四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右丞一員，左丞一員，以後不復增損。以上右左丞。

參政，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于右左丞。世祖中統元年，始置參政一員。二年，增為二員。至元七年，立尚書省參政三員。八年，尚書省併入中書，參政二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參政二員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二十八年，罷尚書省參政。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尚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四年，並尚書省入中書，參政三員。文宗至順元年，定參政為二員，自後亦不復增損焉。以上參政。

至順帝時，法度不常，紀綱日紊，置宰臣輒更祖制。元統三年七月，中書省奏請自今不置左丞相，十月命巴延獨掌臺司。至元五年十月，復加巴延為大丞相。六年十月，命托克托為右丞相，復置左丞相。至正七年，置議事平章四人。十二年二月，以賈魯為添設左丞，三月以悟良哈台為添設參知政事，七月又以杜秉彝為添設參政，八月以哈瑪爾為添設右丞。十四年九月，以呂思誠為添設左丞。二十七年八月，以樞密知院曼濟為添設第三平章，以太尉特哩特莫爾為添設左丞相。以添設為銜名，亦古所未見也。

論說

清・嵇璜等《續通志》卷一三三《職官四・金元官制》 元太祖肇基朔土，以萬户統軍旅，以斷事官治政刑，所任用者，一二親貴重臣而已。及太宗取中原，始立十路宣課司，金人來歸者，則因其故官授之，蓋亦頗承金制。逮世祖即位，登用老成，酌古今之宜，定内外之職，一代鴻模，炳焉大備，其設官乃數倍于金矣。而官司之號，所謂院、臺、司、寺、監者，猶半沿金代之稱，惟金之總政務者，爲尚書省，元則於至元八年，併其事於中書，罷尚書，不設，餘亦多所增改，以視金制，固有殊耳。大抵金元開國之初，風俗淳樸，非有庶務之繁，故其制簡。而官省及撫臨四宇，庶政更新，由質而文，固其宜也，況元之混一南北，大閱版圖，特踰前代，又安得不多設之官以牧茲廣土哉。

明朝中樞決策機構分部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文選清吏司・官制一》 中極殿大學士，舊為華蓋殿大學士，建極殿大學士，舊為謹身殿大學士，洪熙年初設，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以上初專設，後皆以師保尚書等官兼任。

又 卷二二一《翰林院》 國初置翰林院，正三品衙門。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職專制誥文册文翰等事。洪武十四年，改正五品衙門，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定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為正官，孔目為首領官，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為屬官，修撰、編修、檢討為史官。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後皆不設。其華蓋殿大學士、今為中極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俱洪武中設，職正五品，班在學士上。

永樂初，簡命編修等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入閣辦事，後漸升至學士及大學士。洪熙中，又添設謹身殿大學士，今為建極殿大學士。有加尚書，至三少者。後又有以他官兼學士、大學士入閣者。

文淵閣銀印，自宣德中特賜，凡機密文字，鈐封進至御前開拆。其餘公務行移各衙門，皆用翰林院印，而各衙門章奏文移，亦止曰行翰林院。後閣臣又奏於本院設公座，於是内閣翰林稱同官。其院事主于内閣，而掌印則以學士，或侍郎，詹事等官兼學士，或春坊官署掌，從内閣題請云。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中極殿大學士，舊名華蓋殿，建極殿大學士，舊名謹身殿，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並正五品，掌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

平允庶政。凡上之達下，曰詔，曰誥，曰制，曰册文，曰諭，曰書，曰符，曰令，曰檄，皆起草進畫，以下之諸司。下之達上，曰題，曰奏，曰表，曰講章，曰書狀，曰文册，曰揭帖，曰制對，曰露布，曰譯，皆審署申覆而修畫焉，平允乃行之。凡車駕郊祀、巡幸則扈從。御經筵，則知經筵或同知經筵事。東宮出閣講讀，則領其事，敍其官，而授之職業。冠婚，則充賓贊及納征等使。修實録、史志諸書，則充總裁官。春秋上丁釋奠先師，則攝行祭事。會試充考試官，殿試充讀卷官。進士題名，則大學士一人撰文，立石於太學。大典禮、大政事，九卿、科道官會議已定，則按典制，相機宜，裁量其可否，斟酌入告。頒詔則捧授禮部。會敕則稽其由狀以請。宗室請名、請封，諸臣請謚，並擬上。以其授餐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內閣。

先是，太祖承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正一品。甲辰正月，初置左、右相國，以李善長為右相國，徐達為左相國。吳元年命百官禮儀俱尚左，改右相國為左相國，左相國為右相國。洪武元年改為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以統領衆職。置屬官，左、右司，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都事、檢校，正七品，照磨、管勾，從七品。參議府，參議，正三品，參軍、斷事官，從三品，斷事、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鎮撫司，都鎮撫，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甲辰十月以都鎮撫司隸大都督府。吳元年革參議府。洪武元年革考功所。二年革照磨、檢校所、斷事官。七年設直省舍人十人，尋改中書舍人。

洪武九年汰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十三年正月誅丞相胡惟庸，遂罷中書省，其官屬盡革，惟存中書舍人。九月置四輔官，以儒士王本等為之，置四輔官，告太廟，以王本、杜佑、龔偉為春官，杜佯、趙民望、吳源為夏官，兼太子賓客。秋、冬官缺，以本等攝之。一月內分司上中下三旬。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尋亦罷。十五年仿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禮部尚書邵質為華蓋，檢討吳伯宗為武英，翰林學士宋訥為文淵，典籍吳沉為東閣。又置文華殿大學士，徵耆儒鮑恂、余詮、張長年等為之。以輔導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敕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為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啓，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建文中，改大學士為學士。

成祖即位，特簡解縉、胡廣、楊榮等直文淵閣，參預機務。閣臣之預務自此始。然其時，入內閣者皆編、檢、講讀之官，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諸司奏事，亦不得相關白。

仁宗以楊士奇、楊榮東宮舊臣，升士奇為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榮為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謹身殿大學士，仁宗始置。閣職漸崇。其後士奇、榮等皆遷尚書職，雖居內閣，官必以尚書為尊。景泰中，王文始以左都御史進吏部尚書，入內閣。自後，誥敕房、制敕房俱設中書舍人，六部承奉意旨，靡所不領，而閣權益重。世宗時，三殿成，改華蓋為中極，謹身為建極，閣銜因之。嘉靖以後，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

論説

《明史》卷一〇九《宰輔年表一》 明太祖初壹海內，仍元制，設中書省，綜理機務。其官有丞相、平章、左右丞、參政，而吏、户、禮、兵、刑、工六尚書為曹官。行之一紀，革中書省，歸其政於六部，遂設四輔官。又仿宋制，置殿閣大學士，而其官不備，其人亦無所表見。變理無聞，何關政本，視前代宰執，迥乎異矣。成祖簡翰林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有歷升至大學士者。其時章疏直達御前，多出宸斷。儒臣入直，備顧問而已。至仁宗而後，諸大學士歷晉尚書、保、傅，品位尊崇，地居近密，而綸言批答，裁決機宜，悉由票擬，閣權之重偃然漢、唐宰輔，特不居丞相名耳。諸輔之中，尤以首揆為重。夫治道得失，人才用舍，理亂興衰，繄宰臣是繫。其賢邪忠佞，清正貪鄙，判若白黑，百世不可掩也。行迹雖見紀傳，而除免歲月，不能盡悉，故備列於表。《傳》曰：『欲知宰相賢否，視天下治亂。』覽斯表者，可以證矣。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二一《翰林院·內閣》 凡經筵，欽命內閣大學士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事，班俱在尚書都御史上。講書展書等官，及日講官，俱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其經筵講章，日講直解，俱送內閣看定。經筵講章，先三日進呈。日講直解，先一日進呈。

凡東宮出閣講學，內閣官提調講讀。其講讀、侍班及校書、正字官，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工字例以制敕房官兼職。

凡親王出閣讀書，內閣官提調、檢討等官講讀，擬定經書起止，所習做字，每日送看。

凡上徽號議，勸進箋，登極表，并一應奉旨應制文字，俱從內閣撰進。

凡修實録史志等書，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欽命。纂修，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謄録、催纂，制敕誥敕房官皆預。纂修完日進呈。其實録草稿，會同司禮監官，於內府燒燬。

凡玉牒，十年一次，內閣奏請命學士等官二員纂修。

凡皇子名及各王府奏請子名，親王、公主、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內閣擬奏，請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凡朝廷祭告祝文，各王府謚册、壙誌、諭祭文，及文武大臣諭祭文，俱內閣擬撰。其謚用等文，禮部抄出施行。

凡內閣擬撰文官誥敕，正統間以學士專管，後久不設。弘治七年，復設一員，常以尚書兼學士者為之。嘉靖二十四年裁革。以講讀、編檢等官五員專管。

凡親王及文武大臣賜謚，禮部奏准，開具揭帖，送內閣擬奏，請旨點用，抄出施行。

凡內閣擬撰各衙門公差官員敕書。嘉靖十年令：官員請敕，該部照成化以前事例，應與者，奏來照舊，其餘濫行奏添者，俱革去。兵部題准：京營提督坐營，并府衛提督巡捕，及臨時差遣官員，在外巡撫、總兵、副、參、游擊等官，照舊坐名請敕。其兵備、海道、撫治、捕盜、守備、備倭、領班、留守、管領達官、撫管夷人，及太僕寺管理馬匹等官請敕，不必坐定職名。新任官員，就彼交代接管具奏。制敕房及該部各置文簿一扇，查照登記，日後責任，與原載事體不同者，聽奏換。二十六年，吏部題准：請敕官員，惟提督京營邊關馬政少卿，管理寄養馬匹少卿，點閘京營科道官，不坐名，餘俱坐名。今管理寄養馬匹少卿仍坐名。

凡內閣所掌制敕、詔旨、誥命、册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等項一應機密文書，各王府敕符底簿，制敕房書辦。文官誥敕及番譯敕書，并四夷來文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等項，誥敕房書辦。各用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衙門帶俸，遇有升遷，仍舊供職。其有勘別用者，亦從吏部推舉。

凡記注起居及編纂章奏，萬曆三年，內閣題准：做國初起居注官遺意，令日講官，日輪一員，專記注起居，録聖諭詔敕册文等項。其諸司章奏，另選講讀并史官六員，專管編纂。以吏户禮兵刑工分六曹，每曹一員，常川在館供事。聖諭詔敕等項，令兩房官，録送記注。其各曹章奏，六科奉旨發抄到部，即全録送閣，轉發編纂。月終，將記注編纂等稿，送內閣公同各官，投匱封鎖。年終，并入大匱，藏之東閣左右。每常朝，御皇極門，即輪該日記注起居，并編纂官共四員，列於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若午朝，御會極門，列於御座西稍南。及遇郊祀，耕耤，幸學，大閱諸典禮，亦令侍班，隨從紀録。

凡駕詣郊壇，或巡狩，行幸，親征，內閣官扈從，制敕房官隨行書辦。遇有敕旨，即時撰寫。

凡內閣收貯御製文字、實録、玉牒副本、古今書籍，及紙劄筆墨等項，典籍等官收掌。嘉靖七年，令學士一員，編纂御劄。

凡內閣擬撰各王府册誥，及文官誥敕，進稿畢，編類勘合，中書舍人領出書寫，原稿繳納。奏捷，并賀謝等致詞，鴻臚寺領出宣念。

凡兩京鄉試，及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本院，會試於大學士、學士等官。鄉試於春坊司經局官，及本院講讀修撰內，內閣具名奏請欽命。其會試同考試史官，於本院講讀官，及春坊司經局官內，與各衙門官相兼推選。收掌試卷，用制敕房官一員。

凡武舉會試考試官，兵部奏行內閣，於本院學士、講讀、修撰，及坊局官內，具名奏請欽命。

凡殿試讀卷官，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禮部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詣文華殿，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黄榜。又次日早，同詣中極殿，內閣官進至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面奏。司禮

監官，授制敕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內閣官一員，捧榜至皇極殿，授禮部尚書。制敕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掌卷官，從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並制敕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

凡進士登科立石題名於國子監，從禮部奏請，欽命內閣大學士一員撰文。

凡頒詔，內閣官一員，捧詔自皇極殿左門入，至中極殿，候駕興，捧出至皇極殿，授于禮部尚書。

凡朝鮮等國頒詔等差，學士等官充正使，從禮部奏請欽點。

凡東宮及親王冠禮，內閣官充賓贊。婚禮，充納徵等使。從禮部奏請欽命。

凡册封親王、郡王，本院官及坊局等官，充正副使，從禮部奏請欽點。其祭告祈禱，或遣學士。

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黃，奏請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都察院堂上官，於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凡聖節、冬至、正旦大朝賀，及頒詔、進實録等大禮，本院講讀編檢等官四員，於皇極殿寶座東，向西，與中書舍人對立侍班。

凡東宮千秋節，及冬至、正旦朝賀，本院修撰等官二員，於文華殿內，與春坊司經局官，對立侍班。

凡郊祀慶成等宴，本院學士侍坐殿內，在文官四品之上。正統三年，內閣辦事者，六品亦坐殿內，列學士之下。成化四年，令修撰等官，另列于丹陛之東西稍北。其預經筵者，與講讀官俱坐于中左門。

凡聖駕幸國子監聽講，本院學士，侍坐于三品之次。

凡本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印信，缺官掌管，俱從內閣題請，奉旨，吏部補本銓注。

凡每年春秋祭文廟，傳制，專遣內閣大學士，或禮部尚書。其分獻，用本院官二員。

凡庶吉士，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考選，送院讀書，奏請學士以上等官二員教習，本院仍行户部給燈油錢，兵部撥皂隸，刑部給紙劄，工部修理房屋、具器用，順天府給筆墨，光禄寺給酒飯。內閣按月考試，俟有成效，奏請送吏部銓注本院，並除各衙門職事。

凡禮部奏請考試歲貢生員，及乞恩就教舉人，吏部奏請考試願就教職歲貢生員，該部官赴內閣領題送卷。本院官批定進呈後，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儒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印封文卷，送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舉到幼童，奉旨送院讀書習字者，月給食米，內閣稽考課業，俟有成效，奏請擢用。其願科舉出身者聽。

凡四方番夷翻譯文字。永樂五年，設四夷館，內分八館，曰韃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本院學士稽考課程，後內閣委官提督。弘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官二員提督。其官生公會，按月從本院印給，仍繳送稽考，及食糧授職，從吏禮二部，奏會內閣，出題考試中否，仍從該部奏請施行。正德六年，增設八百館。萬曆七年，增設暹羅館，取本國人為教師，選世業子弟習學。

凡四夷館習譯監生子弟，舊例月支米一石，會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統元年奏定：考中一等者冠帶，為譯字官。又二年再考中，授職。弘治三年奏准：子弟不許別圖出身，三年後考中食糧，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中，冠帶，為譯字官。又三年考中，授序班職事。初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者，黜退為民。監生初入館，照坐監例食糧，三年考中，食糧一石，家小糧仍舊。又三年考中，冠帶。又三年考中，授從八品職事。三試不中者，送回本監別用。其曾習舉業者，非精通譯字，不准應試。八年奏准：子弟有願科舉者，考送順天府應試。嘉靖元年令：譯字生習學三年，會考不中，徑黜為民。六年不中，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閒住，免其雜泛差徭。其有資稟年歲相應，尚堪作養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二十一年題准：譯字生初試譯業精通者，照例食糧，習學辦事，譯業粗通，資稟年歲尚堪策勵者，姑送館習學，不許食糧，候三年滿日再試。其譯字差謬，習學無成，畏避考試，臨考不到，與未經起送，及原係納賄貪緣者，俱革黜為民。

凡該繼軍丁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院，出題考試，批定中否，送部施行。今不行。

凡國子監監生課簿，按月送內閣稽考。

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關給內府精微文簿，開寫日行事務，註銷前件，按月奏送本院稽考，年終類送司禮監交收。萬曆元年題准：各部院章奏，覆奉欽依，轉行各衙門覆勘、提問、議審、催督、查覆，一應考成事件，立限造册，每月終，送內閣註銷稽考。

凡會議大政事、大典禮。正統十年：令內閣與各衙門會議，或合儒臣會議者，則本院官，詹事府坊局官，及國子監堂上官，皆預。

凡各衙門領敕官員，俱赴內閣，會有敕書，方赴鴻臚寺報名，辭朝領敕。嘉靖九年，令以學士坊局等官一員，捧授。儀見禮部朝儀下。

凡教習內官。正統初年，於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等官教習，後復用修撰、編修等官二員，漸增至四員。

凡一應官員閒雜人等，不許擅入內閣，違者治罪。

凡習儀。宣德以後，本院官俱不習儀。成化間，學士而下，仍依常參官俱習儀，惟內閣及兩房官仍舊。

凡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硃墨，俱于司禮監關給。紙劄，該監及刑部、都察院關給。本炭，惜薪司及工部關給。本院紙劄，刑部、都察院關給。

凡內閣官，光禄寺日逐支給物料，撥廚役製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撥輪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於光禄寺支給。

凡本院官吏及帶俸官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院自行收支。今改禄米倉關支。

凡本院公署，設內閣公座于中堂，而掌印及學士等座俱旁列。嘉靖七年，敕建敬一亭於公署之後，每年行順天府，於宛平、大興二縣均徭內，各撥門子二名，看守灑掃。

清・嵇璜等《續通典》卷二五《職官三・宰相并官屬》　明太祖建官之始，皆承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相國，以李善長為右相國，徐達為左相國。後命百官，禮儀俱尚左，改右相國為左相國，左相國為右相國，尋又改為左右丞相，置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等官，以統領衆職。洪武九年，汰平章政事，參知政事等官。十三年正月，革去中書省，盡罷其官，置四輔官，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尋即汰罷，分其權於六部。十五年，仿宋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以禮部尚書邵質為華蓋，檢討吳伯宗為武英，翰林學士宋訥為文淵，典籍吳忱為東閣。又置文華殿大學士，徵耆儒鮑恂、余詮、張長年等為之，以輔導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敕諭羣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為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啓，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決。惠帝建文中，改大學士為學士。成祖永樂初年，特簡解縉、胡廣、楊榮等參預機務，閣臣自此始預務焉。至仁宗，以楊士奇、楊榮皆東宮舊臣，擢士奇為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榮為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賜士奇、榮等『繩愆糾謬』銀印，官亦擢至尚書，而閣臣之體統益尊，職亦甚重，遂為真宰相矣。宣宗時，大學士累加至三公三孤銜名，政無大小，悉付參決。宣德三年，敕宰臣楊士奇等卿等，春秋高尚典繁劇，可輟所務，朝夕在朕左右，討論至禮，職名俸禄悉如舊，用示眷注老臣至意。其時大學士竟專授公孤之官矣。是時，帝亦屢幸內閣，凡中外章奏，宰相俱用小票墨書，貼名疏面以進，謂之條旨。條旨之名始此。

世宗嘉靖四十一年，新建三殿，改奉天曰皇極，華蓋為中極，謹身為建極，閣銜因之。自此以後，大學士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遣行人齎敕，優詔存問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劉健，并賜羊酒，命有司饋官廩八石，歲給興隸十名。神宗萬曆九年，特遣行人齎敕，優詔存問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徐階，并賜銀五十兩，大紅紵絲蟒衣一襲，綵幣四表裏，以表異數。是時宰臣，雖退居林下，而帝眷仍注重若此然。舊制紅本到閣，首輔票擬，莊烈帝崇禎中，始用分票，首輔之權略分，時御史倪元璐，請分票，自後本下，即令中書分之。故內閣之職，同于古相者，以其主票擬也。

清朝中樞決策機構分部

綜述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二《內閣》 大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協辦大學士。掌議天下之政，宣布絲綸，釐治憲典，總鈞衡之任，以贊上理庶務。凡大典禮，則率百寮以將事。凡大祀、中祀，前期書祝版。奉神位於壇廟，則視鐫，與其飾青。製册寶亦如之。皇帝登極則奉詔。授受大典，奉寶亦如之。册立册封則授節。命將出師，授敕印亦如之。文武傳臚則奉榜。凡大朝會，進表，則展表以聽宣焉。凡綸音之下達者，曰制，曰詔，曰誥，曰敕，皆擬其式而進焉。祝辭亦如之。進賀表，若致辭，亦如之。凡承宣諭旨，若章奏之批答者，既下，乃布於百司而鈔焉。

定進本之式：凡本，有通本，有部本，先期以達於閣，皆備其副。若圖若册，若單，若夾籤，皆附焉。票擬則繕籤，有兩擬者繕雙籤，若三籤，若四籤，皆備擬以候欽定。得旨則批本，乃發於六科。御門聽政則進折本。朝審秋審之勾決者，得旨則予勾。凡進本逾二日乃下焉。

儲御寶於交泰殿，凡二十有五：一曰大清受命之寶，二曰皇帝奉天之寶，三曰大清嗣天子寶，四曰皇帝之寶，五亦曰皇帝之寶，六曰天子之寶，七曰皇帝尊親之寶，八曰皇帝親親之寶，九曰皇帝行寶，十曰皇帝信寶，十有一曰天子行寶，十有二曰天子信寶，十有三曰敬天勤民之寶，十有四曰制誥之寶，十有五曰敕命之寶，十有六曰垂訓之寶，十有七曰命德之寶，十有八曰欽文之寶，十有九曰表章經史之寶，二十曰巡狩天下之寶，二十有一曰討罪安民之寶，二十有二曰制馭六師之寶，二十有三曰敕正萬邦之寶，二十有四曰敕正萬民之寶，二十有五曰廣運之寶。凡宣綸音，皆請寶而用焉。歲終乃洗寶。其儲盛京者，備尊藏焉。

凡謚法，各考其字義而著於册，上册之上，列聖廟號取焉。上册之中，列聖尊謚取焉。上册之下，列後尊謚取焉。中册之上，以謚妃嬪。中册之下，以謚王。下册則羣臣賜謚者得用之。皆擬上而請定焉。凡封號，若建置，則擬其美名。

典籍廳：典籍，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漢二人，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收圖籍之藏。學士，滿洲六人，掌奏本章，請御寶。學士，漢四人，掌批本。

滿本房，侍讀學士，滿洲二人；侍讀，滿洲四人；掌校閱清本。凡皇史宬及大庫之收藏皆掌焉。凡實録，按日以進焉。凡圖籍，皆驗收焉。中書，滿洲三十有九人；貼寫中書，滿洲二十有四人；掌繕清本，書印文之清篆。

漢本房，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侍讀，滿洲三人，漢軍二人；掌收發通本，定緩急之限而發繙焉。中書，滿洲三十有一人，漢軍八人；貼寫中書，滿洲十有六人；掌繙清本。中書，漢三人，掌繕本單。

蒙古房，侍讀學士，蒙古二人；侍讀，蒙古二人；掌繙譯外藩各部文字。中書，蒙古十有六人；貼寫中書，蒙古六人；掌習竹筆字以供譯寫。巡幸則發本報。凡各衙門鈔事，皆傳知焉。中書，滿洲二十人，蒙古二人；貼寫中書，滿洲八人；掌繕票籤，與其清文檔案。

漢票籤處，侍讀，漢二人；委署侍讀，無定員；掌校閱漢文本章，擬寫票籤之式。中書，漢二十有七人，掌繕票籤，與其漢文檔案。撰文中書，掌撰擬進御文字。

誥敕房，掌收發誥敕，審其撰擬，與其繕寫之式，用寶乃頒給焉。稽察房，掌覈各部院已結未結之事，月終則彙奏。恭繕諭旨亦如之。收發紅本處，掌收紅本以發於科，歲終則彙收焉。

飯銀庫，掌收支飯銀。

副本庫，掌收副本。

批本處，掌批本，凡進本，司其收發。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一《內閣・建置・內三院沿革》 天聰三年，設文館於盛京。

十年，改文館為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掌記注詔令，編纂史書，及撰

擬諸表章之屬。曰內秘書院，掌撰外國往來書狀，及敕諭祭文之屬。曰內宏文院，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勸講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親王，及德行制度之屬。各設大學士掌之。

順治二年，以翰林院官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秘書院，內翰林宏文院。

十五年，改內三院為內閣，大學士俱改內閣銜。

十八年，復改內閣為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宏文院，裁翰林院。

康熙九年，仍改內閣，另設翰林院如舊制。

又《內閣・建置・設官》 天聰十年，設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宏文院大學士各一人。

順治初年，設滿漢大學士，不備官，兼各部尚書銜。設滿洲學士三人，漢軍學士三人，漢學士無定員。滿洲典籍三人，漢軍典籍三人，漢典籍三人，滿洲清文侍讀五人，清漢文侍讀六人，蒙古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三人，漢侍讀三人，滿洲中書七十五人，清文撰文二十人，辦事二十人，清漢文撰文十七人，辦事十八人。蒙古中書十九人，撰文九人，辦事十人。漢軍中書十三人，撰文五人，辦事八人。漢中書三十六人。撰文六人，辦事三十人。

八年，設滿洲侍讀學士三人，蒙古侍讀學士三人，漢軍侍讀學士三人。

十五年，改內三院為內閣。定以大學士分兼殿閣，稱中和殿大學士，保和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

是年，裁蒙古侍讀學士一人，侍讀二人，滿洲、漢軍、漢典籍各一人。

十六年，裁滿漢學士。其滿洲侍讀學士以下，俱改為中書舍人，照現在品級加卿寺銜。

十八年，改內閣為內三院。設三院大學士，滿洲各二人，漢各一人。學士，滿洲各二人，漢軍及漢學士俱各一人。增設滿洲侍讀學士三人，蒙古侍讀學士三人。

康熙八年，裁內三院滿洲學士缺各一。

九年，改內三院為內閣，其大學士等官銜，俱照順治十五年之例。設滿洲學士二人，滿洲侍讀學士四人，蒙古侍讀學士二人，漢軍侍讀學士二人，滿洲侍讀八人，蒙古、漢軍侍讀各二人，滿洲、漢軍、漢典籍各二人。

十年，增設滿洲學士四人，設漢軍學士二人，漢學士二人，滿漢均兼禮部侍郎銜。

十二年定，漢軍學士併入漢缺，共為四人。

十六年，增設滿洲侍讀三人。

二十一年諭，學士乃參贊政事之官，如有所見，應行啓奏。近來並無與議者，若惟送本接本，用一筆帖式足矣，何必設立學士。此後各有所見，俱令敷陳。

三十八年，裁滿洲侍讀二人，中書五人，清文撰文辦事各一人，清漢文撰文一人，辦事二人。蒙古中書三人，撰文一人，辦事二人。漢軍中書五人，撰文一人，辦事四人。漢中書八人。撰文二人，辦事六人。

雍正四年，設漢侍讀二人。

七年諭：內閣大學士，滿漢俱各全備，辦理事務亦屬妥協，毋庸再為增添。朕因聖祖仁皇帝時，所有年久老臣，目今在朝者甚少，時深注念。禮部尚書陳元龍，左都御史尹泰，歷奉聖祖仁皇帝多年，屢經任使，今雖年近八旬，而精力尚健，特加恩授為額外大學士，以示朕優眷老臣，成全耆舊之至意。

八年，增設漢中書四人。

乾隆十三年諭：向來協辦大學士之設，原因大學士有在內廷行走，或奉差在外者，閣務需人坐辦，是以另簡人員，協同辦理，初非額設之缺，若因協辦而簡任封疆，則不必仍帶虛銜。嗣後大學士兼管總督者，著帶大學士銜。其協辦大學士兼管總督者，不必仍帶協辦大學士銜。著為例。

又諭：《大清會典》開載內閣滿漢大學士員缺無定，出自簡任等語，本朝由內三院改設內閣，大學士未有定數，自是官不必備，惟其人之意，而康熙年間，滿漢大學士率用四員。至雍正年間以來，多用至六員，更或增置一二人協辦。朕思內閣居六卿之首，滿漢大學士應有定員，方合體制。嗣後著定為滿漢各二員，其協辦滿漢或一員，或二員，因人酌派。又

軍機大臣，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常日直禁庭以待召見。駐蹕圓明園入直亦如之。駐蹕圓明園入直亦如之。西苑入直亦如之。行在所亦如之。

凡諭旨明降者，既述，則下於內閣。諭軍機大臣行者，既述，則封寄焉。

凡有旨存記者，皆書於册而藏之，届時則提奏。議大政，讞大獄，得旨則與。軍旅，則考其山川道里，與兵馬錢糧之數，以備顧問。文武官特簡者，承旨則進其名單缺單。差特簡者亦如之。

凡大臣之換防於西北兩路者，則稽其班，書其名以備覽，旬有五日而更之。

凡文武官記名者，遇缺則奏其名。道若府記名者，遇請旨缺則奏焉。伊犂章京之用廢員者，豫期，集而選焉以引見。記名，則用以其次。

凡賜予，得旨則進名單以候欽定。西北兩路大臣賜果餌亦如之。外藩之朝正者，擬其頒賜。慶祝萬壽來庭者亦如之。皇帝幸山莊，若木蘭，頒賜亦如之。

凡試題欽命者，豫期，以其上届之題繕單以進御。皇帝舉鉅典，紀成憲，有旨考證，則書其事之本末進焉。

凡清字漢字之檔，歲久則繕，越三歲，則舉其章京以聞而敍焉。

凡章京，豫期考取以引見，記名，傳補以其次。軍機章京，滿洲十有六人，漢十有六人，掌分辦清字漢字之事。方略館總裁，掌修方略。

凡書有旨交輯者，各編録以候欽定。提調，滿洲二人，漢二人；收掌，滿洲二人，漢二人；纂修，滿洲三人，漢六人；掌分司編纂之事。校對，掌分司校勘之事。內繙書房，管理大臣，掌繙清譯漢之事，率其屬以供令。

凡諭旨，清字則譯漢，漢字則繙清。各衙門鈔出於內閣者，皆録送以繙譯。起居注應繙應譯者亦如之。皇帝御經筵，則繙御論，與其講章。若册文，若敕文，若祭文，若碑文，皆繙焉。凡經史有旨繙清者，則纂輯以候欽定。御製詩文之敕繙者亦如之。

凡清文音義，各準以定式。名物象數以時增益者，得旨則擬進。提調官，二人；協辦提調官，二人；收掌官，四人；掌檔官，四人；掌文

大學士官銜，例兼殿閣，《會典》所載中和、保和、文華、武英四殿，文淵、東閣二閣，未為畫一。其中和殿名從未有用者，即不必開載，著增入體仁閣名，則三殿三閣，較為整齊。再大學士缺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贊襄，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列，應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則機務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例。

是年，裁漢中書二人。

十七年，定漢軍侍讀學士，改為漢缺。互見吏部事例。

四十一年，設文淵閣領閣事二人，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及翰林院掌院學士兼充。直閣事六人，以內閣學士及詹事、少詹事、翰林院讀講學士兼充。檢閱八人，尋改六人，以科甲出身之中書兼充。詳翰林院事例。

五十五年諭：前經禮部奏，內閣中書一項，據吏部諮稱，現在候補者僅有七員，自本年至下届癸丑科，三年之內，恐不敷用，請照例於會試落卷內録取三十名等語。向例録取中書，係於會試揭曉後，將未經中式墨卷，送入內簾，交主考閱取。朕思移送落卷時，拆閱彌封，查對紅號，恐有漏洩情弊，而考官閱看墨卷，筆迹亦易於認識，且其時會闈已經撤棘，復行甄録中書，尤非慎重關防之道。向來定例本未周密，況中式進士引見歸班者，十年方能銓選知縣，而落第者録取中書，轉可即日得官，補缺後六年俸滿，又可內用主事，外用同知，比縣令階級轉大，實未平允。著將落卷內録取中書及學正、學録之例，即行停止，俟帶領覆試合式之新進士引見後，除已經録用之庶起士、部屬、即用知縣外，其餘歸班進士，再交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十人以中書録用，不記名者，仍行歸班。如此則考官無從滋弊，而歸班進士，添一録用之途，實屬兩有裨益。所有本年會試落卷，如未經録取，竟可毋庸辦理。即已經録取，亦可不必。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録，亦照此辦理。

五十八年諭：本朝設官分職，品秩厘然。如大學士職居正一品，又何用復兼從一品之尚書虛銜為耶！著交吏部詳細查明，將內外文職，似此無關職任，兼用虛銜者，分別删除，酌核定議具奏，以示循名責實之義。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各部院衙門，所有兼攝虛銜，一體裁汰。

移檔案，兼行走官。繙譯官，四十人，掌繙譯之事。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管理大臣，掌察各部各旗諭旨特交之事，而督其限。

稽國史館之課程。委署主事，滿洲一人；行走司官，漢四人；掌稽查事件。筆帖式，四人；額外筆帖式，八人；掌繙譯，給使令。中書科，稽察科事內閣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稽察中書科之事。掌印中書，滿洲一人；掌科中書，漢一人；中書，滿洲一人，漢三人；掌書誥敕，清字，滿洲中書書焉。漢字，漢中書書焉。

凡書誥敕，必於册軸。凡金册銀册，既書，遂監其匠而鐫之。凡襲封，各於其故册故軸而加註。

凡儲册軸，則各司其守藏。筆帖式，十人，掌繙譯，給使令。

論説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三《内閣・職掌・進本》

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學政、鹽政、順天奉天府尹、盛京五部本章，俱齎至通政司，由通政司送閣為通本。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本章，附於六部之後，統為部本。通本到閣，由漢本房繙貼黄，滿本房照繕清字，移送票籤處。部本於前期一日送閣，有密題者加封。刑部則於例進本外，另具備本二件，以備撤換，不用仍領回。内外臣工慶賀表文，由内閣撰擬定式頒發，届期呈遞。外藩朝貢呈進金葉蒲葉表文，及各處表箋方物狀，另繕清漢文合璧一分，與原表文一併呈遞。凡侍讀學士以下辦理本章分五所：曰滿本房，滿洲侍讀學士二人，侍讀四人，中書三十九人，貼寫中書二十四人，專司繕寫清字，校正清文。曰漢本房，滿洲侍讀學士二人，漢侍讀學士二人，滿洲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二人，滿洲中書三十一人，漢軍中書八人，滿洲貼寫中書十六人，專司繙譯清漢文，漢中書三人繕寫本單。曰蒙古房，蒙古侍讀學士二人，侍讀二人，中書十六人，貼寫中書六人，專司繙譯外藩各部文字。曰滿票籤處，滿洲侍讀三人，滿漢本房兼票籤處，滿洲中書二十人，貼寫中書八人，蒙古房兼票籤處中書二人。曰漢票籤處，漢侍讀二人，漢中書二十七人，專司繕寫清漢票籤，記載諭旨。

又 **卷一四《内閣・職掌・票擬》** 順治十年諭：各部院奏事，經朕面諭者，部臣識其所諭，回署録之票籤，送内院照票批紅發科，如此則錯誤必多。今後如何始得詳明，俾無舛錯，合於大體，著定議具奏。欽此。遵旨奏定：嗣後各部院奏事各臣照常面奏，候御覽，畢退，御批滿漢字者，發内院轉發該科。其滿洲事件，止有滿字無漢字者，亦止批滿字，發内院轉發該衙門。

又 **《票擬加籤》** 順治十六年諭：内閣之設，原因章奏殷繁，一時遽難周覽，故令伊等公同看詳，斟酌票擬，候旨裁定，此舊例也。膺斯任者，宜虚公敬慎，悉心辦理，方為盡職，如各衙門本章，或定議請旨，或兩可奏請，必須詳酌事情，明晰票擬，以候朕裁。

又 **《御門進摺本》** 凡部本進呈後，有未奉諭旨摺本發下者，按日收存，積至十件或十二件，得旨御門聽政，届期，皇帝御乾清門升座，各部奏事畢，侍讀學士二人，詣案前奉各部奏函以退，學士一人奉折本函恭設於案，啓函依序啓奏。大學士承旨訖，另繕籤隨本進呈，凡開印後第一次御門，例無刑部本。駐蹕圓明園，則御勤政殿。儀同。

又 **《巡幸發遞本報》** 恭遇聖駕巡幸，先期奏定發報到報期日，啓鑾後按日辦本，俟發報之日，齎至行在呈遞。凡各部院衙門摺奏事件，皆附本報馳達。到報亦如之。

又 **《勾到》** 凡勾到之年，刑部以朝審、秋審情實各犯名册送閣，核計省分人數，定期勾到。先新疆、雲南、貴州，次四川、廣西、廣東、福建、奉天、陝西、甘肅，次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次安徽、江蘇、河南、山東、山西，次直隸。豫交欽天監擇日，於冬至前六十日具奏。朝審勾到，則於冬至前十日。届期監察御史奏勾到本，皇帝御懋勤殿，駐蹕圓明園，則御洞明堂。升座，大學士、軍機大臣、内閣學士祇候召入，學士奏某省各犯勾到姓名，皇帝閱漢字黄册，酌定降旨。大學士一人遵旨勾漢字本，勾訖奉本以出，照漢字本勾清字本，繕籤進呈。俟批寫清字漢字畢，密封交該御史恭領，即交刑部遵行。

又 **《收發紅本》** 每日進呈本章，或照擬，或另降諭旨，或于原籤内奉朱筆改定，及雙籤、三籤、四籤奉旨應用何籤，於得旨後下批本處。次日，由批本處翰林中書等，批寫清字。又次日，乃下於閣，由漢學

士批寫漢字，皆以朱書，是為紅本。由紅本處傳該科給事中赴閣恭領，隨傳鈔於各衙門，仍由該科將原文交回紅本處。凡進本緊要事件，奉旨速下者，即於進本之日下閣。恭遇巡幸啓鑾前一日，則三單俱下。

又《收存揭帖》　雍正七年議准：各省題奏本章，俱增寫揭帖一通，送起居注館，俟記注後，將揭帖轉送內閣收存。

又《頒發書籍》　乾隆三十五年諭：內閣匯奏本年福建、廣東二省武員，續請頒發上諭一摺。雖係循例奏請之事，第單內所開三教歸一一書，實與政治官方無與，原可無庸頒發。至游擊以下微弁，未必盡通文義，所頒一應上諭，不過束之高閣，轉於體制有褻。嗣後不必給予，況此等書籍，通行頒發，果能朝夕省覽，觸目儆心者誰乎？即朕今所降諭旨，尚不能保無事過輒忘之處，而遠年典冊，能信其皆遵守弗怠耶？朕諸事惟求核實，若相沿具文，皆所不取。著內閣將向來例給諸書，擇其有裨實政者頒發，餘俱酌量裁減。

又《收存副本》　雍正七年諭：嗣後各部衙門存貯檔案之處，應委筆帖式等官，輪班直宿巡查。至內閣本章，及各衙門檔案，皆應于正本外立一副本，另行收貯。如本章正本係紅字批發，副本則批墨筆存案。其他檔案副本，或用鈐記以分別之。不但于公事有益，且可杜姦胥猾吏隱藏改換之弊。其如何詳細定例之處，著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奏。欽此。遵旨議准：各省督撫題奏事件，例有副本送通政司。嗣後應令一併送閣，奉旨後，內閣將副本遵照紅本，用墨筆批錄另存皇史宬。其在京各部院覆奏本章，亦照此辦理。

又《恭擬謚號》　凡恭上廟號尊謚，大學士偕九卿科道等官會議。謚妃嬪及王大臣賜謚者，皆由大學士酌擬，奏請欽定。親王、郡王謚用一字，貝勒以下及文武大臣謚用二字。凡敕封山川神祇，册封妃嬪親王郡王，文武官襲封世爵，及建置府廳州縣城堡，改設官，暨敕建寺廟頒賜扁額，皆恭擬美名，進呈欽定。

又《卷一五《內閣·職掌·撰擬制誥》　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詔有誥。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誥命。敕封外藩，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敕命。諭誥外藩，及外任官坐名敕傳敕曰敕諭。皆先期撰擬呈進，恭候欽定。惟覃恩封贈誥敕，則定有成式，按品繕軸。凡祭告祝辭，有由翰林院撰擬者，有由內閣撰擬者，先期擬式進呈後，乃恭書之。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典，王大臣慶賀表文，實録聖訓告成，臣工慶賀致辭，亦豫擬進呈。同治元年定：皇帝慶賀皇太后表文，俱援照擬辦。

又《承宣諭旨》　每日欽奉上諭，由軍機處承旨，其應發鈔者，皆下於閣。內外陳奏事件，有摺奏，有題本。摺奏或奉朱筆諭旨，或由軍機處擬寫隨旨。題本或票擬欽定，或奉旨改籤。下閣後，諭旨及摺奏，則傳知各衙門鈔録遵行。題本，則發科由六科傳鈔。

又《紀載綸音》　凡紀載綸音，分為三册，每日發科本章，滿漢票籤處當直中書，摘記事由，詳録聖旨為一册，曰絲綸簿。特降諭旨別為一册，曰上諭簿。中外臣工奏摺，奉旨允行，及交部議覆者，別為一册，曰外紀簿。以備參考。

又《請用御寶》　凡請用御寶，先期將用寶之數具奏。及期，學士率侍讀學士、侍讀、典籍等官，赴乾清門恭接，與內監公同驗用。如遇巡幸，則會內務府大臣一人，在乾清門驗用。惟誥命敕書常行之事則不奏。每歲封寶日洗寶，學士率典籍一人，赴乾清門接出，洗畢，交內監恭收。凡巡幸請寶隨往行在，學士率典籍一人，赴乾清門接出，交齎寶中書，服彩服，乘馬，在華蓋前行。如不設騎駕鹵簿，則常服，在豹尾班後隨行。回鑾日，學士及典籍公同驗視，奉至乾清門，交內監恭收。

又《誥敕之式》　恭上皇太后尊號徽號，頒禮部敕諭，用香箋墨書。頒發各部院敕諭，用黃紙朱書。傳該堂官一人，至內閣恭領。頒發各省及外藩詔敕，用黃紙墨書。頒賜中外文武官誥命敕命，由翰林院撰擬文式。大學士奏定于內閣侍讀學士侍讀內，簡委一二人專司檢稽，按品頒給。一品，起六句，中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二句。文式存儲內閣，刷印草本，各官請封，由該衙門開具職銜送內閣，照應得誥敕，將草本填注姓氏，發中書科繕寫。如有格外加恩應別撰文字者，交翰林院撰進。

又《稽察各部院事件》　設稽察房，凡各部院遵旨議覆事件，由

票籤處傳鈔後，稽察房按日記檔，俟各部院移會到時，逐一核對，分別已結未結，每月匯奏一次。每日軍機處交出清漢字諭旨，由票籤處移交稽察房存儲，詳細核對，繕寫清漢字合璧奏摺，與稽察事件月摺一併匯奏。

又《稽察欽奉上諭事件》 凡各部院及八旗欽奉上諭事件，並各館修書課程，簡派滿漢大學士、各部院堂官兼領之。凡部院八旗奉到上諭及摺奏事件，即鈔録知照本處，按限稽察，奏結奉旨後，仍録送銷案，統於每月二十五日造册註銷。有無故逾限者參奏，如各該衙門無奉到上諭及摺奏事件，亦知照備案，歲終，將各衙門未完事件具奏。八旗奏摺諮行並補授官職事件，每月造送察核，每三月仍匯册諮送，調取各該旗原案逐件校對，有逾限者參奏。内閣典籍及直年旗，每十日將奉到上諭録送，校對各該衙門承辦事件。修書各館，滿洲謄録每人每日繕寫八百五十字，漢謄録繕寫一千五百字，校對官每人每日校對二十五篇。纂修官功課，由各該館總裁酌定，諮明本處奏准遵照，每月於初五前造册送查，每三月一次，將各館修成書目，及有無告竣期限查奏，有稽延者劾參。

又《繙譯清漢字諭旨》 康熙五十年諭：繙譯通本，事甚緊要，如一二語不符漢文，則於事之輕重，大有關係。内閣侍讀學士及侍讀官員，俱係按俸補授之人，恐所繙本章，不甚妥當。在内廷行走之和素、徐元夢，雖係革職之員，現令學繙譯者，無能過之。將和素、徐元夢，補授額外侍讀學士，繙譯本章。

雍正四年諭：朕從前所降諭旨，各部院衙門，或將漢文繙清，或將清字譯漢者，皆不甚妥協，甚有關係。著各部院衙門將從前所降諭旨，原係漢字者，陸續送内閣繙清。原係清字者，陸續送内閣譯漢，仍交各該處存案。若止一二句易於繙譯者，不必送内閣。嗣後所降一應清漢諭旨，皆送内閣繙譯妥協，再交各該處施行。

乾隆十三年奉旨：嗣後凡有奉到清字諭旨譯漢者，皆著覆奏。

又《繙譯外藩各部落文字》 内札薩克及喀爾喀四部落，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蒙古，用蒙古字。科布多，伊犁之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用托忒字。各回部用回子字，西藏用唐古特字，俄羅斯用俄羅斯字，緬甸南掌用緬字，西洋諸國用拉體諾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由蒙古房譯出具奏。其頒發誥敕，及敕賜碑文扁額，武英殿蒙古字長方書籤，並各體印文，皆繙出繕寫。蒙古字，以竹筆書之。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字，俄羅斯字，緬字，各傳該館人至蒙古房譯寫。拉體諾字，傳西洋堂人譯寫。

又《進呈實録》 列朝實録，每日按卷進呈御覽，于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房、中書内輪派二人，敬謹呈遞。每歲春秋二季，恭奉大庫尊藏實録及皇史宬尊藏實録，翻晾一次。各衙門及修書各館，有恭請實録者，滿本房官員驗明卷帙，與其期日，呈明大學士敬謹收發。

又《收藏起居注匱》 凡起居注紀載，每年十二月，該衙門納匱送内閣，大學士、學士驗視加封，交滿本房送庫收藏。

又《收藏經略將軍印信》 乾隆十四年諭：近用新定清文篆書鑄造各衙門印信，所司檢閲庫中所藏經略大將軍將軍諸印，凡百餘顆，皆前此因事頒給，經用繳還未經銷毀者，《會典》復有命將出師請旨將庫中印信頒給之文，遂至濫觴。朕思虎符鵲紐，用之軍旅，所以昭信，無取繁多。庫中所藏，其中振揚威武建立膚功者，具載歷朝實録，班班可考。今擇其克捷奏凱底定迅速者，經略印一，大將軍將軍印各七，分匣收貯，稽其事迹始末，刻諸文笥，足以傳示奕禩，即仍其清漢舊文，而配以今制清文篆書，如數重造，遇有應用，具奏請旨頒給，一併藏之皇史宬，其餘悉交該部銷毀。此後若遇請自皇史宬而用者，蔵事仍歸之皇史宬。若偶因一事特行頒給印信者，事完交部銷毀。將此載入《會典》。欽此。遵查欽命總理一切軍務儲糈經略大臣關防一，命重臣經略軍務則用之。奉命、撫遠、寧遠、安東、征南、平西、平北大將軍印各一，鎮海、揚威、靖逆、靖東、征南、定西、定北將軍印各一，如命將征討，開列奏請，俟欽定頒給，師旋之日，均繳内閣收存皇史宬，典籍及滿本房掌管收發。

又《庶起士散館引見》 每科庶起士散館，由教習大臣奏明人數，移諮内閣，内閣擬定日期奏聞，並請簡命監試王大臣及閲卷官，進呈試卷後，欽定甲乙，大學士及翰林院掌院學士引見，次日覆旨，傳吏部堂官一人領旨宣讀。

又《稽察俄羅斯館課程》 俄羅斯館，專司繙譯俄羅斯文字，選八旗官學生二十四人入館肄業，五年後考試一次，一等授八品官，二等授九品官，三等不授官，皆留學。八品官再考列一等授七品官，九品官再考

列一等授八品官，其不及原考等第者，各照現考等第，分別降級留學。七品官又考列一等，以主事即補。額設助教二人，於教習內奏補。教習即於考得職品各員內派委，以蒙古侍讀學士或侍讀一人充提調官，專司稽察課程，再由理藩院派委郎中或員外郎一人兼轄。謹案：俄羅斯館，于同治元年裁撤。

中央機構部

元朝中央機構分部

吏部

綜述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吏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

掌天下官吏選授之政令。凡職官銓綜之典，吏員調補之格，勳封爵邑之制，考課殿最之法，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户、禮為左三部。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六員。至元元年，以吏禮自為一部。尚書三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仍四員，員外郎三員。三年，復為左三部。五年，又合為吏禮部。尚書仍二員，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一員。七年，始列尚書六部。吏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八年，仍為吏禮部。尚書、侍郎、郎中各一員，員外郎仍二員。十三年，分置吏部，尚書增置七員，侍郎三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四員。十九年，尚書裁為二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二十一年，尚書三員，侍郎一員，郎中、員外郎如故。二十三年，定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員額各二員。二十八年，增尚書為三員。主事三員，蒙古必闍赤三人，令史二十五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六人，蒙古書寫二人，銓寫五人，典吏一十九人。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大德元年冬十月戊午）增吏部尚書一員。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十一月庚辰朔）增吏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令考功以行黜陟。

又 卷二五《仁宗紀一》 （延祐二年）九月丁未，張驢以括田逼死九人，敕吏部尚書王居仁等鞫之。

又 卷三九《順帝紀二》 （至元三年十二月）乙亥，吏部仍設考功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 （至正元年夏四月）己亥，立吏部司績官。

又 卷四二《順帝紀五》 （至正十年九月）壬午，脱脱以吏部選格條目繁多，莫適據依，銓選者得以高下之，請編類為成書，從之。

又 卷一四五《月魯不花傳》 升吏部侍郎，銓選于江浙，時稱其公允。

又 卷一六〇《徐世隆傳》 還吏部尚書，世隆以銓選無可守之法，為撰《選曹八議》。

又 卷一七四《夾谷之奇傳》 至元十九年，召為吏部郎中，立陟降澄汰之法，著為令式。

又 卷一七七《吳元珪傳》 大德元年，除吏部尚書。選曹銓注，多有私其鄉里者，元珪曰：『此風不可長，川黨、朔黨之興，宋之所由衰也。』請謁悉皆謝絶。

又 卷一七八《王結傳》 未幾，除吏部尚書，薦名士宋本、韓鏞等十餘人。

又 卷一八五《韓鏞傳》 帝乃欲以中書參議傅巖起為吏部尚書，鏞上言：『吏部掌天下銓衡，巖起從吏入官，烏足盡知天下賢才。況尚書秩三品，巖起累官四品耳，於法亦不得升。』制可其奏。

户部

綜述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户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三員，從六品。掌天下户口、錢糧、田土之政令。凡貢賦出納之經，金幣轉通之法，府藏委積之實，物貨貴賤之直，斂散准駁之宜，悉以任之。中統元年，以吏、户、禮爲左三部。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六員。至元元年，分立户部。尚書三員，侍郎、郎中四員，員外郎省爲三員。三年，復爲左三部。五年，復分爲户部。尚書一員，侍郎、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又省爲二員。七年，始列尚書六部。尚書一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如故。十三年，尚書增置一員，侍郎、郎中、員外郎如故。十九年，郎中、員外郎俱增至四員。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定以二員爲額。明年，以户部所掌，視他部特爲繁劇，增置二員。成宗大德五年，省尚書一員，員外郎亦省一員，各設三員。主事八員，蒙古必闍赤七人，令史六十一人，回回令史六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三十二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二十二人，司計官四員。其屬附見於後：

都提舉萬億寶源庫，掌寶鈔、玉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都提舉一員，正四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二十三人，譯史二人，司庫四十六人，内以色目二人參之。

都提舉萬億廣源庫，掌香藥、紙劄諸物。設置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司吏一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三人。

都提舉萬億綺源庫，掌諸色段匹。設置並同上，而副提舉則增一員。提控案牘設三員，後省二員。司吏二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二十六人，内參用色目二人。

都提舉萬億賦源庫，掌絲綿、布帛諸物。設置並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其後省一員。司吏一十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五人，内參用色目二人。

四庫照磨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九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以四庫錢帛事繁，始置一員，仍給印。

提舉富寧庫，至元二十七年始創。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分掌萬億寶源庫出納金銀之事。吏目一人，其後司吏增至六人，譯史一人，司庫八人。

諸路寶鈔[都]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正四品；都提舉一員，正四品；副達魯花赤一員，正五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户部兼領交鈔公事。世祖至元，始設交鈔提舉司，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諸路寶鈔都提舉司，升正四品，增副達魯花赤、提控案牘各一員。其後定置已上官員，提控案牘又增一員。設司吏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奏差七人。

寶鈔總庫，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世祖至元二十五年，改元寶庫爲寶鈔[總]庫，秩正六品。二十六年，升從五品，增大使、副使，設司庫。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司吏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五十人。

印造寶鈔庫，達魯花赤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中統四年始置，秩從八品。至元二十四年，升從七品，增達魯花赤一人。其後遂定置已上官員。

燒鈔東西二庫，達魯花赤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至元元年，始置昏鈔庫，用正九品印，置監燒昏鈔官。二十四年，分立燒鈔東西二庫，秩從八品，各置達魯花赤、大使、副使等員。

行用六庫。中統元年，初立中都行用庫，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至元二十四年，京師改置庫者三：曰光熙，曰文明，曰順承。因城門之名爲額。二十六年，又置三庫：曰健德，曰和義，曰崇仁。並因城門以爲名。

大都宣課提舉司，掌諸色課程，併領京城各市。提舉二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六人。世祖至元十九年，併大都舊城兩稅務為大都稅課提舉司。至武宗至大元年，改宣課提舉司。其屬四：

馬市、豬羊市，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從九品。世祖至元三十年始置。

牛驢市、果木市，品秩、設官同上。

魚蟹市，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大元年始置。

煤木所，提領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二年始置。

大都酒課提舉司，掌酒醋榷酤之事。至元十九年始置。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二員，從六品；副提舉二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二員，司吏五人。二十八年，省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餘如故。

抄紙坊，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二員，從九品。中統四年始置，用九品印，止設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二十七年，升正八品，增置提領、副使各一員。印造鹽茶等引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四年置。掌印造腹裏、行省鹽、茶、礬、鐵等引。仍置攢典、庫子各一人。

右以上屬户部。其萬億四庫，國初以太府掌內帑之出納，既設左藏等庫，而國計之領在户部，仍置萬億等庫，為收藏之府。中統元年，置庫官六員，而未有品秩俸給。至元十六年，始為提舉萬億庫，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升都提舉萬億庫，秩正四品。二十五年，分立四庫，以分掌出納。至二十七年，又別立富寧庫焉。

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一員，正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兼照磨二員。掌凡漕運之事。世祖中統二年，初立軍儲所，尋改漕運所。至元五年，改漕運司，秩五品。十二年，改都漕運司，秩四品。十九年，改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二十四年，內外分立兩運司，而京畿都漕運司之額如舊。止領在京諸倉出納糧斛，及新運糧提舉司站車攢運公事。省同知、運判、知事各一員，而押綱官隸焉。

延祐六年，增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其後定置官員已上正官各二員，首領官四員。吏屬：令史二十一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二人。其屬二十有四：

新運糧提舉司，秩正五品。至元十六年始置，管站車二百五十輛，隸兵部。開設運糧壩河，改隸户部。定置達魯花赤一員，都提舉一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八人，奏差十二人。京師二十二倉，秩正七品。

萬斯北倉，中統二年置。萬斯南倉，至元二十四年置。千斯倉，中統二年置。永平倉，至元十六年置。永濟倉，至元四年置。惟億倉，既盈倉，大有倉，並係皇慶元年置。屢豐倉，積貯倉。並係皇慶元年增置。

已上十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豐穰倉，皇慶元年置。廣濟倉，皇慶元年置。廣衍倉，至元二十九年置。大積倉。至元二十八年置。

既積倉，盈衍倉，至元二十六年置。相因倉，中統二年置。順濟倉。至元二十九年置。

已上八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通濟倉，中統二年置。（慶）［廣］貯倉，至元四年置。豐潤倉，至元十六年置。豐實倉。

已上四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通惠河運糧千户所，秩正五品。掌漕運之事。至元三十一年始置。中千户一員，中副千户二員。

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李二寺、通州等處儹運糧斛。至元二十四年，自京畿運司分立都漕運司，於河西務置總司，分司臨清。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運判三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二員，內一員兼照磨，司吏三十三人，通事、譯史各一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一人。其屬七十有五：

河西務十四倉，秩正七品。

永備南倉，永備北倉，廣盈南倉，廣盈北倉，充溢倉。已上五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崇墉倉，大盈倉，大京倉，大稔倉，足用倉，豐儲倉，豐積倉，恆足倉，既備倉。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通州十三倉，秩正七品。

有年倉，富有倉，廣儲倉，盈止倉，及秭倉，迺積倉，樂歲倉，慶豐倉，延豐倉。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

足食倉，富儲倉，富衍倉，及衍倉。已上四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河倉一十有七，用從七品印。

館陶倉，舊縣倉，陵州倉，傅家池倉。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

秦家渡倉，尖塚西倉，尖塚東倉，長蘆倉，武强倉，夾馬營倉，上口倉，唐宋倉，唐村倉，安陵倉，四柳樹倉，淇門倉，伏恩倉。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

直沽廣通倉，秩正七品。大使一員。

（榮）［榮］陽等綱，凡三十：曰濟源，曰陵州，曰獻州，曰白馬，曰滎陽，曰完州，曰河內，曰南宮，曰沂莒，曰霸州，曰東明，曰獲嘉，曰鹽山，曰武强，曰膠水，曰東昌，曰武安，曰汝寧，曰修武，曰安陽，曰開封，曰儀封，曰蒲臺，曰鄒平，曰中牟，曰膠西，曰衛輝，曰濬州，曰曹濮州，每綱皆設押綱官二員，計六十員。秩正八品。每編船三十隻為一綱。船九百餘隻，運糧三百餘萬石，船户八千餘户，綱官以常選正八品為之。

檀景等處採金鐵冶都提舉司，秩正四品。提舉一員，正四品；同提舉一員，正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掌各冶採金煉鐵，榷貨以資國用。國初，中統始置景州提舉司，管領景州、灤陽、新匠三冶。至元十四年，又置檀州提舉司，管領雙峯、暗峪、大峪、五峯等冶。大德五年，檀州、景州三提舉司，併置檀州等處採金鐵冶都提舉司，而灤陽、雙峰等冶悉隸焉。他如河東、山西、濟南、萊蕪等處鐵冶提舉司，及益都、般陽等處淘金總管府，其沿革蓋不一也。

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掌場竈榷辦鹽貨，以資國用。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使一員，正五品；運判二員，正六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立河間税課達魯花赤清滄鹽使所，後創立運司，立提舉鹽榷所，又改為河間路課程所，提舉滄清課鹽使所。中統三年，改都提領拘榷滄清課鹽所。至元二年，以刑部侍郎、右三部郎中兼滄清課鹽使司，尋改立河間都轉運鹽使司，立清、滄課三鹽司。十二年，改為都轉運使司。十九年，以户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尋罷，改立清、滄二鹽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間等路都轉運司。二十七年，改令户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二十八年，改河間等路都轉運司。延祐六年，頒分司印，巡行郡邑，以防私鹽之弊。

鹽場二十二所，每場設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辦鹽各有差。

利國場，利民場，海豐場，阜民場，阜財場，益民場，潤國場，海阜場，海盈場，海潤場，嚴鎮場，富國場，興國場，厚財場，豐財場，三叉沽場，蘆臺場，越支場，石碑場，濟民場，惠民場，富民場。

山東東路轉運鹽使司，品秩、職掌同上，運判止一員。國初，始置益都課税所，管領山東鹽場，以總鹽課。後改置運司。中統四年，詔以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司。至元二年，命有司兼辦其課，改立山東轉運司。至元十二年，改立都轉運司。延祐五年，以鹽法澀滯，降分司印，巡行各場，督收課程，罷膠萊鹽司所屬鹽場。

鹽場一十九所，每場設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八品。

永利場，寧海場，官臺場，豐國場，新鎮場，豐民場，富國場，高家港場，永阜場，利國場，固堤場，王家岡場，信陽場，濤洛場，石河場，

海滄場，行村場，登寧場、西由場。

河東陝西等處轉運鹽使司，品秩、職掌同前，運判增一員。國初，設平陽府以徵課程之利。中統二年，改置轉運司，置提舉解鹽司。至元二年，罷運司，命有司掌其務。尋復置轉運司。二十三年，立陝西都轉運司，諸色稅課悉隸焉。二十九年，置鹽運司，專掌鹽課，其餘課稅歸有司，解鹽司亦罷。延祐六年，更為河東陝西等處都轉運鹽使司，隸省部。其屬三：

解鹽場，管勾一員，正九品；同管勾一員，從九品。

河東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正提領一員，從八品；副提領一員，從九品。

安邑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正提領一員，從八品；副提領一員，從九品。

又 **卷四《世祖紀一》**（至元元年二月）丙辰，罷陝西行户部。

又 **卷九《世祖紀六》**（至元十三年六月己巳）置行户部于大名府，掌印造交鈔，通江南貿易。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一年夏四月）乙酉，省泉府司入户部。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至元二十八年五月癸丑）增置户部司計、工部司程，正七品。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大德元年十一月壬戌）罷順德、彰德、廣平等路五提舉司，立都提舉司二，升正四品，設官四員，直隸中書户部。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七年二月壬午）并大都鹽運司入河間運司，其所掌京師酒稅課，令户部領之。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二年冬十月辛酉）尚書省以錢穀繁劇，增户部侍郎、員外郎各一員。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皇慶元年三月甲子）遣户部尚書馬兒經理河南屯田。

又 **卷四五《順帝紀八》**（至正十八年二月己巳朔）中書省臣奏以陝西軍旅事劇務殷，去京師道遠，供費艱難，請就陝西印造寶鈔為便，遂分户部寶鈔庫等官，置局印造。仍命諸路撥降鈔本，畀平準行用庫倒易昏幣，布于民間。

論説

元・熊夢祥《析津志輯佚・朝堂公宇・中書省户部題名記》 夫户部，古之地官。自商周六卿以來，典司邦計，凡天下萬物、籍帳、府庫、倉廩、寶貨、錢粟、布帛、委輸出納，登耗饒乏之數咸隸焉。其任重矣！在易卦之彖曰：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故理財之道，興利莫若節用，裕國先益民。仕於斯者，以是為經國之計焉。則國用以足，民生以蕃，而教化興，行仁義之効著矣。部署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三員，從六品。司計六員，正七品。主事八員，從七品。其屬掾，譯知印二，通事一，譯史八，回回令史六，令史六十一，奏差三十二，蒙古書寫典吏二十二云。甲子年云。國家以中統五年建中書省，下統六部，户居一焉。民物貢賦之數，寶貨倉廩之實，會其要，考其成，皆於是乎。

禮部

綜述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禮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禮樂、祭祀、朝會、燕享、貢舉之政令。凡儀制損益之文，符印簡册之信，神人封謚之法，忠孝貞義之褒，送迎聘好之節，文學僧道之事，婚姻繼續之辨，音藝膳供之物，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户、禮為左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六員，總領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分立為吏禮部，尚書三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仍四員，員外郎四員。

七年，別立禮部，尚書三員，侍郎一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如舊。明年，又合為吏禮部。十三年，又別為禮部。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為額。成宗元貞元年，復增尚書一員，領會同館事。主事二員，蒙古必闍赤二人，令史一十九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二人，典吏三人。其屬附見：

左三部照磨所，秩正八品。照磨一員，掌吏、户、禮三部錢穀計帳之事。典吏八人。

侍儀司，秩正四品。掌凡朝會、即位、册後、建儲、奉上尊號及外國朝覲之禮。至元八年始置。左右侍儀奉御二員，禮部侍郎知侍儀事一員，引進使知侍儀事一員，左右侍儀使二員，左右直侍儀使二員，左右侍儀副使二員，左右侍儀僉事二員，引進副使、侍儀令、承奉班都知、尚衣局大使各一員。十二年，省左侍儀奉御，通曰左右侍儀。省引進副使及侍儀令、尚衣使等員，改置通事舍人十四員。三十年，減通事舍人七員為侍儀舍人。大德十一年，升秩正三品。至大二年，置典簿一員。延祐七年，定置侍儀使四員。至治元年，增置通事舍人六員、侍儀舍人四員。其後定置侍儀使四員，正三品；引進使知侍儀事二員，正四品。首領官：典簿一員，從七品。屬官：承奉班都知一員，正七品；通事舍人一十六員，從七品；侍儀舍人十四員，從九品。吏屬：令史二人，譯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其屬法物庫，秩五品，掌大禮法物。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六品；副使一員，從七品；直長二員，正八品。

拱衛直都指揮使司，秩從四品。掌控鶴六百餘户，及儀衛之事。至元三年始置。都指揮使一員，副使一員，鈐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十六年，升正三品，降虎符，增置達魯花赤一員，隸宣徽院。二十年，復為從四品。二十五年，歸隸禮部。元貞元年，復升正三品。皇慶元年，置經歷一員。二年，改鈐轄為僉事。至順二年，撥隸侍正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使四員，正三品；副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吏屬：令史四人，譯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二人。其屬控鶴百户所，秩從七品。色目百户一十三員，漢人百户一十三員。總十三所。

儀從庫，秩從七品。掌收儀衛器仗。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從八品。

儀鳳司，秩正四品。掌樂工、供奉、祭饗之事。至元八年，立玉宸院，置樂長一員，樂副一員，樂判一員。二十年，改置儀鳳司，隸宣徽院，置大使、副使各一員，判官三員。二十五年，歸隸禮部，省判官三員。三十一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副使一員。大德十一年，改升玉宸樂院，秩從二品，置院使、副使、僉事、同僉、院判。至大四年，復為儀鳳司，秩正三品。延祐七年，降從三品。定置大使五員，從三品；副使四員，從四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吏屬：令史二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五：

雲和署，秩正七品。掌樂工調音律及部籍更番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至大二年，撥隸玉宸樂院。皇慶元年，升正六品。二年，升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

安和署，秩正七品，職掌與雲和同。至元十三年始置。皇慶二年，升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

常和署，初名管勾司，秩正九品。管領回回樂人。皇慶元年初置。延祐三年，升從六品。署令一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教師二人，提控二人。

天樂署，初名昭和署，秩從六品。管領河西樂人。至元十七年始置。大德十一年，升正六品。至大四年，改為天樂署。皇慶元年，升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

廣樂庫，秩從九品。掌樂器等物。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皇慶元年始置。

會同館，秩從四品。掌接伴引見諸番蠻夷峒官之來朝貢者。至元十三年始置。二十五年罷之。二十九年復置。元貞元年，以禮部尚書領館事，遂為定制。禮部尚書領會同館事一員，正三品；大使二員，（正）[從]四品；副使二員，從六品。提控案牘一員，掌書四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典給官八人。其屬有收支諸物庫，秩從九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

二十九年，以四賓庫改置。

鑄印局，秩正八品。掌凡刻印銷印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五年始置。

白紙坊，秩從八品。掌造詔旨宣敕紙劄。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九年始置。

掌薪司，秩正七品。司令一員，正七品；司丞二員，正八品。典吏一人。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二年春正月丙申）命禮部領會同館。初，外國使至，常令翰林院主之，至是改正。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三月）壬寅，禮部言：『會同館蕃夷使者時至，宜令有司倣古職貢圖，繪而為圖，及詢其風俗、土產、去國里程，籍而録之，實一代之盛事。』從之。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二年冬十月辛酉）又增禮部侍郎、郎中各一員，凡言時政者屬之。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延祐七年）三月辛巳，以中書禮部領教坊司。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二年九月丁丑）禮部員外郎元永貞言：『鐵失弒逆，皆由鐵木迭兒始禍，請明其罪，仍録付史館，以為人臣之戒。』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至正十三年夏四月）庚子，以禮部所轄掌薪司并地土給付司農分司。

兵部

綜述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兵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廢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私芻牧之地，驛馬、牛羊、鷹隼、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祇應、公廨、皂隸之制，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為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總領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別置工部，以兵刑自為一部。尚書四員，侍郎三員，郎中如舊，員外郎五員。三年，併為右三部。五年，復為兵刑部。尚書二員，省侍郎二員，郎中如故，員外郎一員。七年，始列六部。尚書一員，侍郎仍舊，郎中一員，員外郎仍一員。明年，又合為兵刑部。十三年，復析兵部。二十三年，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以二員為額。至治三年，增尚書一員。主事二員，蒙古必闍赤二人，令史十四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三人。其屬附見：

大都陸運提舉司，秩從五品。掌兩都陸運糧斛之事。至元十六年，始置運糧提舉司。延祐四年，改今名。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一員，司吏六人，委差一十人。海王莊、七里莊、魏家莊、臘八莊四所，各設提領一人，用從九品印。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民匠總管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屬令史六人，初，太祖以隨路打捕鷹房民户七千餘户撥隸旭烈大王位下。中統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阿八合大王遣使奏歸朝廷，隸兵部。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諸色人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哈贊大王位下事。大德八年始置，官吏皆王選用。至大四年，省併衙門，以哈兒班答大王遠鎮一隅，別無官屬，存設不廢。定置府官，達魯花赤二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二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屬東局織染提舉司，秩從五品。

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副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二人。

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等户都總管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員，令史六人，譯史一人，知印通事一人，奏差二人。掌別吉大營盤事及管領大都路打捕鷹房等户。至元三十年置。延祐四年，升正三品。

管領本位下打捕鷹房民匠等户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判官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員，令史六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掌別吉大營盤城池阿哈探馬兒一應差發、薛徹干定王位下事。泰定元年始置。

論説

元・熊夢祥《析津志輯佚・朝堂公宇・中書省兵部題名記》　今之兵曹雖不古，若其職所專，則郵置驛傳遞，屯田經正，畜牧徵取，通朝廷之政令，定州郡之廢置，此其大概爾。故其任也重，其責也深。擢是官者，恪遵成憲，以盡經邦之職，不其韙歟！

刑部

綜述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刑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按覆，繫囚之詳讞，孥收產没之籍，捕獲功賞之式，冤訟疑罪之辨，獄具之制度，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為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以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專署刑部。至元元年，析置工部，而兵刑仍為一部。尚書四員，侍郎仍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置五員。三年，復為右三部。七年，始別置刑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八年，改為兵刑部。十三年，又為刑部。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為額。大德四年，尚書增置一員。其首領官則主事三員。吏屬則蒙古必闍赤四人，令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書寫三人，典吏七人。其屬附見：

司獄司，司獄一員，正八品；獄丞一員，正九品。獄典一人。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繫獄之任，大德七年始置專官。部醫一人，掌調視病囚。

司籍所，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至元二十年，改大都等路斷没提領所為司籍所，隸刑部。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冬十月乙未）設刑部獄吏一員，以掌囚徒。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乙亥）樂工殿人，刑部捕之，玉宸樂院長謂玉宸與刑部秩皆三品，官皆榮禄大夫，留不遣。中書以聞，帝曰：『凡諸司，視其資級，授之散官，不可超越。其閑冗職名官高者，遵舊制降之。』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秋七月）己亥，詔諭省臣曰：『朕前戒近侍毋輒以文記傳旨中書，自今敢有犯者，不須奏聞，直捕其人付刑部究治。』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　（延祐四年冬十月）壬寅，敕刑部尚書舉林柏監大都兵馬司防遏盜賊；仍嚴飭軍校，制其出入。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二月甲子）參議中書省事乞失監坐鬻官，刑部以法當杖，太后命笞之，帝曰：『不可。法者天下之公，徇私而輕重之，非示天下以公也。』卒正其罪。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泰定元年八月）乙卯，敕以刑獄復隸宗正府，依世祖舊制，刑部勿與。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十二月丙午）御史臺臣言：『也先捏將兵所至，擅殺官吏，俘掠子女貨財。』詔刑部鞫之，籍其家，杖一百七，竄于南寧，命其妻歸父母家。

工部

綜述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工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材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內二員專署工部事。至元元年，始分立工部。尚書四員，侍郎三員，郎中四員，員外郎五員。三年，復合為右三部。七年，仍自為工部。尚書二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三員，員外郎如舊。二十三年，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以二員為額。明年，以曹務繁冗，增尚書二員。二十八年，省尚書一員。首領官：主事五員。蒙古必闍赤六人，令史四十二人，回回令史四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一人，奏差三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七人。又司程官四員，右三部照磨一員，典吏七人。其屬附見：

左右部架閣庫，秩正八品。管勾二員，典吏十二人。掌六部文卷簿籍架閣之事。中統元年，左右部各置。二十三年，併為左右部架閣庫。

諸色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百工之技藝。至元十二年始置，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員。十六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增同知、副總管各一員。二十八年，省同知一員。三十年，省副總管一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二員，副總管二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奏差四人。其屬十有一：

梵像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董繪畫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梵像局。延祐三年，升提舉司，設令官。出蠟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掌出蠟鑄造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局。延祐三年，升提舉司，設令官。

鑄瀉等銅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鑄瀉之工。至元十年，始置官三員。二十八年，省管勾一員，後定置二員。

銀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直長一員。掌金銀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鑌鐵局，秩從八品。大使一員。掌鏤鐵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瑪瑙玉局，秩從八品。直長一員。掌琢磨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石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管勾一員。董攻石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木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直長一員。董攻木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油漆局，副使一員，用從七品印。董髹漆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諸物庫，秩正九品。提領一員，副使一員。掌出納諸物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

管領隨路人匠都提領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俱受省檄。掌工匠詞訟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

諸司局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四人。領兩都金銀器盒及符牌等一十四局事。至元十四年置。二十四年，以八局改隸工部及金玉府，止領五局一庫，掌氈毯等事。其屬有六：

收支庫，秩正九品。大使一員。掌出納之物。

大都氈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管人匠一百二十有五戶。

大都染局，秩從九品。大使一員。管人匠六千有三戶。

上都氈局，秩從五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人匠九十有七戶。

隆興氈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人匠一百戶。剪毛花毯蠟布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人匠一百一十有八戶。

提舉右八作司，秩正六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九人，司庫十三人，譯史一人，秤子一人。掌出納內府漆器、紅甕、捎隻等，並在都局院造作鑌鐵、銅、鋼、鈆石，東南簡鐵，兩都支持皮毛、雜色羊毛、生熟斜皮、馬牛等皮、尾、雜行沙里陀等物。中

統三年，始置提領八作司，秩正九品。至元二十五年，改升提舉八作司，秩正六品。二十九年，以出納委積，分為左右兩司。提舉左八作司，秩正六品。掌出納內府氈貨、柳器等物。其設置官員同上。

諸路雜造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元元年，改提領所為提舉司。十四年，又改工部尚書行諸路雜造局總管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六人，譯史一人。其屬二：

簾網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並受省劄。至元元年始置。

收支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三十年始置。

茶迭兒局總管府，秩正三品。管領諸色人匠造作等事。憲宗朝置。至元十六年，始設總管一員。二十七年，置同知一員。後定置府官，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四人。其屬二：

諸司局，用從七品印。提領一員，相副官二員。中統三年始置。

收支庫，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掌造作出納之物。

大都人匠總管府，秩從三品。至元六年始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經歷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十人，通事一人。其屬四：

綉局，用從七品印。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綉造諸王百官段匹。

紋錦總院，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織諸王百官段匹。

涿州羅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掌織造紗羅段匹。

尚方庫，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掌出納絲金顏料等物。

隨路諸色民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掌仁宗潛邸諸色人匠。延祐六年，撥隸崇祥院，後又屬將作院。至治三年，歸隸工部。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照磨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二人，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四人。其屬五：

織染人匠提舉司，秩從七品。至大二年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

雜造人匠提舉司，秩從七品。設置官屬同上。

大都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

大都等處織染提舉司，秩從五品。管阿難答王位下人匠一千三百九十八户。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

收支諸物庫，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庫子二人。

提舉都城所，秩從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二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掌修繕都城內外倉庫等事。至元三年置。其屬一：

左右廂，官四員，用從九品印。至元十三年置。

受給庫，秩正八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京城內外營造木石等事。至元十三年置。

符牌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掌造虎符等。至元十七年置。

旋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至元九年置。

撒答剌欺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至元二十四年，以札馬剌丁率人匠成造撒答剌欺，與絲紬同局造作，遂改組練人匠提舉司為撒答剌欺提舉司。

別失八里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織造御用領袖納失失等段。至元十三年始置。

忽丹八里局，大使一員，給從七品印。至元三年置。

平則門窯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給從六品印。至元十三年置。

光熙門窯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給從八品印。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皮貨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用從九品印。至元二十九年置。

通州皮貨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用從九品印。延祐六年置。

晉寧路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其屬：

提領所一，係官織染人匠局一，雲內人匠東、西局二，本路人匠局

一，河中府、襄陵、翼城、潞州、隰州、澤州、雲州等局七。每局各設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惟澤州、雲州則止設提領一員。

冀寧路織染提舉司、真定路織染提舉司，各置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其屬二：

開除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真定路紗羅兼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南宮、中山織染提舉司，各設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中山劉元帥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中山察魯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深州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深州趙良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弘州人匠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納失失毛段二局，院長一員。

雲內州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大同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朔州毛子局，大使一員。恩州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恩州東昌局，提領一員。

保定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大名人匠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永平路紋錦等局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大寧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雲州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順德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彰德路織染人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懷慶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別失八里局，官一員。

宣德府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東聖州織染局，院長一員，局副一員。

宣德八魯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

東平路疃局，直長一員。

興和路蓦麻林人匠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陽門天城織染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照磨案牘一員。

巡河提領所，提領二員，副提領一員。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三年十二月）丁亥，詔安肅公張柔、行工部尚書段天祐等同行工部事，修築宮城。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七年五月壬戌）省中都打捕鷹坊總管府入工部。

又　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一年十二月）癸丑，以諸路逃奴之無主者二千人，隸行工部。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二十年三月丁巳）立鞏昌等處行工部。【略】

（己未）罷京兆行省，立行工部。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甲子，以高麗提舉司隸工部。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秋七月辛巳）置行工部於旺兀察都。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九月癸未）以大都城南建佛寺，立行工部，領行工部事三人，行工部尚書二人，仍令尚書右丞相脫虎脫兼領之。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三月丙戌）罷五臺行工部。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　（延祐五年秋七月）辛巳，立受給庫，秩九品，隸工部。

御史臺

綜述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　御史臺，秩從一品。大夫二員，從一品；中丞二員，正二品；侍御史二員，從二品；治書侍御史二員，（從二）［正三］品，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臺建官，設官七員。大夫從二品，中丞從三品，侍御史從五品，治書侍御史從六品，典事從七品，檢法二員，獄丞一員。七年，改典事為都事。十九年，罷檢法、獄丞。二十一年，升大夫為從一品，中丞為正三品，侍御史為正五品，治書為正六品。二十七年，大夫以下品從各升一等，始置［蒙古］經歷一員。大德十一年，升中丞為正二品，侍御史為從二品，治書侍御史為正三品。皇慶元年，增中丞為三員。二年，減一員。至治二年，大夫一員。後定置御史大夫二員、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侍御史二員，品秩如上；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正七品；照磨一員，正八品；承發管勾兼獄丞一員，正八品；架閣庫管勾兼承發一員，正九品；掾史一十五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人，臺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吏六人，庫子二人。其屬有二：

殿中司，殿中侍御史二員，正四品。至元五年始置，秩正七品，後升正四品。凡大朝會，百官班序，其失儀失列，則糾罰之；在京百官到任假告事故，出三日不報者，則糾舉之；大臣入內奏事，則隨以入，凡不可與聞之人，則糾避之。知班四人，通事、譯史各一人。

察院，秩正七品，監察御史三十二員，司耳目之寄，任刺舉之事。至元五年，始置御史十（一）［二］員，悉以漢人為之。八年，增置六員。十九年，增置一十六員，始參用蒙古人為之。至元二十二年，參用南儒二人。書吏三十二人。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五年秋七月）癸丑，立御史臺，以右丞相塔察兒為御史大夫，詔諭之曰：『臺官職在直言，朕或有未當，其極言無隱，毋憚他人，朕當爾主。』仍以詔諭天下。【略】

（至元五年冬十月）己卯，敕中書省、樞密院：凡有事與御史臺官同奏。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七年夏四月壬午）改御史臺典事為都事。【略】

（至元七年）冬十月戊辰朔，敕兩省以已奏事報御史臺。【略】

（至元七年十二月）壬寅，升御史大夫秩正二品。【略】

（至元八年二月）甲辰，添設監察御史六員。

又　卷九《世祖紀六》　（至元十四年秋七月）丙午，置行御史臺于揚州，以都元帥相威為御史大夫。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五年春正月）戊申，從阿合馬請，自今御史臺非白於省，毋擅召倉庫吏，亦毋究錢穀數，及集議中書不至者罪之。【略】

（至元十五年秋七月甲申）行御史臺增設監察御史四員。【略】

（至元二十年三月）丁卯，增置蒙古監察御史六員。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閏五月）丙戌，行御史臺自揚州還于杭州。【略】

（至元二十二年五月庚寅）行御史臺復徙于杭州。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三年夏四月）甲辰，行御史臺自杭州徙建康。以山南、淮東、淮西三道按察司隸內臺。增置行臺色目御史員數。【略】

（至元二十四年春正月）辛卯，以淮東、淮西、山南三道按察司隸行御史臺。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六年五月丙申）行御史臺復徙於揚州，浙西提刑按察司徙蘇州。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七年三月）庚申，升御史臺侍御史正四品，治書侍御史正五品，增蒙古經歷一員，從五品。【略】

（至元二十七年五月）己巳，立雲南行御史臺。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元貞二年十二月癸亥）增置侍御史二

員。【略】

（大德二年十一月丙申）罷雲南行御史臺，置肅政廉訪司。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 （大德三年三月戊戌）升御史臺殿中司秩五品。【略】

戊申，減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一員。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冬十月）辛卯，復立陝西行御史臺。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六月乙巳）中書省臣言：『中書宰臣十四員，御史大夫四員，前制所無。』詔與翰林、集賢諸老臣議擬以聞。【略】

（大德十一年九月）庚午，升御史臺從一品。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三年春正月乙巳）增御史臺官二員，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各二員。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六月）庚申，敕自今諸司白事，須殿中侍御史侍側。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元年九月己巳）罷陝西諸道行御史臺。【略】

（延祐二年）五月戊申朔，改給各道廉訪司銀印。復立陝西諸道行御史臺。

論説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癸卯，御史中丞崔彧言：『臺臣於國家政事得失、生民休戚、百官邪正，雖王公將相亦宜糾察。近唯御史有言，臣以為臺官皆當建言，庶於國家有補。選用臺察官，若由中書，必有偏徇之弊。御史宜從本臺選擇，初用漢人十六員，今用蒙古人十六員，相參巡歷為宜。』從之。

大宗正府

綜述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大宗正府，秩從一品。國初未有官制，首置斷事官，曰札魯忽赤，會決庶務。凡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姦盜詐偽、蠱毒厭魅、誘掠逃驅、輕重罪囚，及邊遠出征官吏、每歲從駕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諸事，悉掌之。至元二年，置十員。三年，置八員。九年，降從一品銀印，止理蒙古公事。以諸王為府長，餘悉御位下及諸王之有國封者。又有怯薛人員，奉旨署事，別無頒受宣命。十四年，置十四員。十五年，置十三員。二十一年，置二十一員。二十二年，增至三十四員。二十八年，增至四十六員。大德四年，省五員。十一年，四十一員。皇慶元年，省二員，以漢人刑名歸刑部。泰定元年，覆命兼理，置札魯忽赤四十二員，令史改為掾史。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并怯薛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詞訟，悉歸有司刑部掌管。正官札魯忽赤四十二員，從一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八品；掾史十人，蒙古必闍赤十三人，通事、知印各三人，宣使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三人，庫子一人，醫人一人，司獄二員。

又 卷一一《世祖紀八》 （至元十七年六月丁丑）阿合馬請立大宗正府。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 （大德五年秋七月癸亥）中書省臣言：『舊制京師州縣捕盜，止從兵馬司，有司不與，遂致淹滯。自今輕罪乞令有司決遣，重者從宗正府聽斷，庶不留獄，且民不冤。』從之。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十二月）辛卯，裁宗正府官為二十八員。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　（延祐六年十一月庚子）中書省臣言：『曩賜諸王阿只吉鈔三萬錠，使營子錢以給畋獵廩膳，毋取諸民。今其部阿魯忽等出獵，恣索於民，且為姦事，宜令宗正府、刑部訊鞫之，以正典刑。』制曰：『可』。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泰定元年八月）乙卯，敕以刑獄復隸宗正府，依世祖舊制，刑部勿與。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二》　（泰定三年）十一月癸卯，中書省臣言，西僧每假元辰疏釋重囚，有乖政典，請罷之。有旨：『自今當釋者，敕宗正府審覆。』【略】

（泰定四年秋七月丁未）詔諭宗正府，決獄遵世祖舊制。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　（元統二年三月）丁巳，詔：『蒙古、色目犯姦盜詐偽之罪者，隸宗正府；漢人、南人犯者，屬有司。』【略】

（至元元年冬十月癸亥）選省、院、臺、宗正府通練刑獄之官，分行各道，與廉訪司審決天下囚。【略】

（至元元年閏月）戊子，復以宗正府為大宗正府。

又　卷三九《順帝紀二》　（至元二年三月）甲寅，以按灰為大宗正府也可札魯忽赤，總掌天下姦盜詐偽。

大司農司

綜　述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大司農司，秩正二品，凡農桑、水利、學校、饑荒之事，悉掌之。至元七年始立，置官五員。十四年罷，以按察司兼領勸農事。十八年，改立農政院，置官六員。二十年，又改立務農司，秩從三品，置達魯花赤一員、務農使一員、同知二員。是年，又改司農寺，達魯花赤一員，司農卿二員，司丞一員。二十三年，仍為大司農司，秩仍正二品。大德元年，增領大司農事一員。皇慶二年，升從一品，增大司農一員。定置大司農四員，從一品；大司農卿二員，正二品；少卿二員，從二品；大司農丞二員，從三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架閣庫管勾一員，照磨一員，並正八品；掾史十二人，蒙古必闍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一人，典吏五人。

籍田署，秩從六品，掌耕種籍田，以奉宗廟祭祀。至元七年始立，隸大司農。十四年，罷司農，隸太常寺。二十三年，復立大司農司，仍隸焉。署令一員，從六品；署丞一員，從七品；司吏一人。

供膳司，秩從五品。掌供給應需，貨買百色生料，并桑哥籍入貲產。至元二十二年始置，隸司農。置達魯花赤一員，提點一員，並從五品；司令一員，正六品；丞一員，正七品；吏一人。

輔用庫，秩正九品。掌規運息錢，以給供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興中州等處油户提領所，秩從九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歲辦油十萬斤，以供內庖。至元二十九年始置。蔚州麵户提領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掌辦白麵蔥菜，以給應辦，歲計十餘萬斤。

右屬供膳。

永平屯田總管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知事一員，司吏四人。至元二十四年，始立於永平路南馬城縣，以北京採木三千人隸之。所轄昌國、濟民、豐贍三署，各置署令一員、署丞一員、直長一人、吏目二人、吏二人。

又　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二月）辛卯，始定中外官俸，命大司農姚樞講定條格。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七年）十二月丙申朔，改司農司為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以御史中丞孛羅兼大司農卿。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乙巳）復立大司農司，專掌農桑。【略】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乙巳，以立大司農司詔諭中外。【略】

詔以大司農司所定《農桑輯要》書頒諸路。【略】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甲辰，升江淮行大司農司事秩二品，設勸農營

田司六，秩四品，使副各二員，隸行大司農司。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春正月）癸丑，詔：『行大司農司，各道勸農營田司，巡行勸課，舉察勤惰，歲具府、州、縣勸農官實迹，以為殿最。路經歷官、縣尹以下並聽裁決。或怙勢作威侵官害農者，從提刑按察司究治。』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三十年三月）己巳，立行大司農司。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元貞元年五月）辛巳，罷行大司農司。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皇慶元年秋七月）丙午，升大司農司秩從一品。帝諭司農曰：『農桑衣食之本，汝等舉諳知農事者用之。』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延祐五年）九月癸亥，大司農買住等進司農丞苗好謙所撰栽桑圖說，帝曰：『農桑衣食之本，此圖甚善。』命刊印千帙，散之民間。

論說

元·佚名《元典章》二三《户部·農桑·復立大司農司》至元十年三月，欽奉聖旨：宣諭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官、管軍官、管站、人匠、打捕鷹房、僧、道、醫、儒、也里可温、答失蠻頭目諸色人等。據大司農司奏：『設立本司，元交試勾當三年來，今已三年，若交依舊勾當，更不再降聖旨，諸官不肯盡心勾當。』准奏。今降聖旨，委大司農司依舊分布勸農官，巡行勸課農桑，興舉水利，舉察勤惰。仰各路大小官員、社長人等，照依已降聖旨條畫，依時用心勸課，興舉一切種養、栽植、桑棗、水利、學校等事，須要成功，具申大司農司及合幹部分。如長官有故或缺去處，以次官不得推避，虛閑月日，失誤勸課農桑、興舉水利勾當。任滿交代，官員給付解由上明注交割到農事實迹。如有不完，給由判署官與得替官同罪。按察司依舊體察。如官員到部求仕，仰合幹部分照勘解由完備，呈省，行下大司農司取會相同，然後擬注，期於敦本抑末，功效必成。仍仰省部、樞密院、御史臺，各各遍行所轄官司軍民諸色人等，照依已降聖旨條畫施行，不得中間違例沮壞。若有勤謹，栽到桑棗諸果，及開到荒地之人非奉聖旨並不得添增差發如有不肯勤務生業之人，亦仰合屬官司嚴加禁治。又奏：『探馬赤等軍户推避不肯入社，又不存留義糧，亦不肯與諸人一體開興水利。』如所奏是實呵，這的是衆人有益的勾當，偏您探馬赤軍户每如何不一體入來？聖旨到日，仰探馬赤軍户等官人每省會各村見住處，並行入社，存留義糧，合開水利，與諸人一體施行。

翰林兼國史院

綜述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翰林兼國史院，秩正二品。中統初，以王鶚為翰林學士承旨，未立官署。至元元年始置，秩正三品。六年，置承旨三員、學士二員、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直學士二員。八年，升從二品。十四年，增承旨一員。十六年，增侍讀學士一員。十七年，增承旨二員。二十年，省併集賢院為翰林國史集賢院。二十一年，增學士二員。二十二年，復分立集賢院。二十三年，增侍講學士一員。二十六年，置官吏五員，掌管教習亦思替非文字。二十七年，增承旨一員。大德九年，升正二品，改典簿為司直，置都事一員。至大元年，置承旨九員。皇慶元年，升從一品，改司直為經歷。延祐元年，別置回回國子監學，以掌亦思替非官屬歸之。五年，置承旨八員。後定置承旨六員，從一品；學士二員，正二品；侍讀學士二員，從二品；侍講學士二員，從二品；直學士二員，從三品。屬官：待制五員，正五品；修撰三員，從六品；應奉翰林文字五員，從七品；編修官十員，正八品；檢閱四員，正八品；典籍二員，正八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掾史四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蒙古書寫五人，書寫十人，接手書寫十人，典史三人，典書二人。

又 卷四《世祖紀一》（中統二年秋七月）癸亥，初立翰林國

史院。

又 卷五《世祖紀二》（至元元年）九月壬申朔，立翰林國史院。

又 卷八《世祖紀五》（至元十年閏月）辛未，以翰林院纂修國史，敕採録累朝事實，以備編集。【略】

（至元十二年三月）庚子，從王磐、竇默等請，分置翰林院，專掌蒙古文字，以翰林學士承旨撒的迷底里主之。其翰林兼國史院，仍舊纂修國史、典制誥、備顧問，以翰林學士承旨兼修起居注和禮霍孫主之。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至元二十三年二月）癸亥，太史院上授時曆經、曆議，敕藏于翰林國史院。【略】

（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戊午，翰林承旨撒里蠻言：『國史院纂修太祖累朝實録，請以畏吾字繙譯，俟奏讀然後纂定。』從之。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至元三十一年六月）甲辰，詔翰林國史院修《世祖實録》，以完澤監修國史。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七年冬十月）庚戌，翰林國史院進太祖、太宗、定宗、睿宗、憲宗五朝實録【略】。

（大德九年二月丁酉）升翰林國史院為正二品。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至大元年三月）己卯，命翰林國史院纂修順宗、成宗實録。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四年五月）丙子，命翰林國史院纂修先帝實録及累朝皇后、功臣列傳，俾百司悉上事迹。【略】壬午，制定翰林國史院承旨五員，學士、侍讀、侍講、直學士各二員。【略】

（至大四年六月）丁巳，敕翰林國史院春秋致祭太祖、太宗、睿宗御容，歲以為常。【略】

（皇慶元年春正月）壬戌，升翰林國史院秩從一品。帝諭省臣曰：『翰林、集賢儒臣，朕自選用，汝等毋輒擬進。人言御史臺任重，朕謂國史院尤重，御史臺是一時公論，國史院實萬世公論。』【略】

（皇慶元年三月戊申）改翰林國史院司直司為經歷司，置經歷、都事各一員。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延祐七年十二月）甲申，敕翰林國史院纂修仁宗實録。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至治三年二月）丙寅，翰林國史院進仁宗實録。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元年十二月）丙寅，命翰林國史院修纂英宗、顯宗實録。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九月）戊辰，敕翰林國史院官同奎章閣學士采輯本朝典故，準唐、宋《會要》，著為《經世大典》。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至順元年五月）丁卯，翰林國史院修《英宗實録》成。

又 卷三五《文宗紀四》（至順二年夏四月）戊辰，奎章閣以纂修《經世大典》，請從翰林國史院取脱卜赤顔一書以紀太祖以來事迹，詔以命翰林學士承旨押不花、塔失海牙。押不花言：『脱卜赤顔事關祕禁，非可令外人傳寫，臣等不敢奉詔。』從之。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至元元年夏四月）己卯，詔翰林國史院纂修累朝實録及后妃、功臣列傳。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至正元年）五月戊申，以崇文監屬翰林國史院。

蒙古翰林院

綜述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蒙古翰林院，秩從二品，掌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璽書，並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至元八年，始立新字學士於國史院。十二年，別立翰林院，置承旨一員、直學士一員、待制二員、修撰一員、應奉四員、寫聖旨必闍赤十有一人、令史一人、知印一人。十八年，增承旨一員、學士三員，省漢兒令史，置蒙古必闍赤四人。二十九年，增承旨一員、侍讀學士一員、知印一人。三十年，增管勾一員。大德五年，升正二品。九年，置司直一員、都事一員。皇慶元年，

改升從一品，設官二十有八，吏屬二十有四。延祐二年，改司直為經歷。後定置承旨七員、學士二員、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直學士二員、待制四員、修撰二員、應奉五員、經歷一員、都事一員，品秩並同翰林國史院。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正九品；必闍赤一十四人，掾史三人，通事一人，譯史一人，知印二人，書寫一人，典吏三人。

蒙古國子監，秩從三品。至元十四年始立，置司業一員。二十九年，准漢人國學例，置祭酒、司業、監丞。延祐四年，升正三品。七年，復降為從三品。後定置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五品；監丞一員，正六品；令史一人，必闍赤一人，知印一人。

蒙古國子學，秩正七品，博士二員，助教二員，教授二員，學正、學録各二員，掌教習諸生。於隨朝百官、怯薛台、蒙古、漢兒官員家，選子弟俊秀者入學。至元八年，置官五員。後以每歲從駕上都，教習事繁，設官員少，增學正二員、學録二員。三十一年，增助教一員、典給一人。後定置博士二員，正七品；助教二員，教授二員，並正八品；學正、學録各二員，典書一人，典給一人。

內八府宰相，掌諸王朝覲儐介之事。遇有詔令，則與蒙古翰林院官同譯寫而潤色之。謂之宰相云者，其貴似侍中，其近似門下，故特寵之以是名。雖有是名，而無受宣命，品秩則視二品焉。大德九年，以減怯禿等八人為之。天曆元年，為內八府宰之職，故附見於此云。

集賢院

綜述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集賢院，秩從二品，掌提調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良，凡國子監、玄門道教、陰陽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隸焉。國初，集賢與翰林國史院同一官署。至元二十二年，分置兩院，置大學士三員、學士一員、直學士二員、典簿一員、吏屬七人。二十四年，增置學士一員、侍讀學士一員、待制一員。尋升正二品，置院使一員，正二品；大學士二員，從二品；學士三員，從二品；侍讀學士一員，從三品；侍講學士一員，從三品；直學士二員，從四品；司直一員，從五品；待制一員，正五品。二十五年，增都事一員，從七品；修撰一員，從六品。元貞元年，增院使一員。大德十一年，升從一品，置院使六員、經歷二員。至大四年，省院使六員。皇慶二年，省漢人經歷一員。後定置大學士五員，從一品；學士二員，正二品；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並從二品；直學士二員，從三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從七品；待制一員，正五品；修撰一員，從六品；兼管勾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掾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七人，典吏三人。

國子監。至元初，以許衡為集賢館大學士、國子祭酒，教國子與蒙古大姓四怯薛人員。選七品以上朝官子孫為國子生，隨朝三品以上官得舉凡民之俊秀者入學，為陪堂生伴讀。至元二十四年，始置監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五品，掌國之教令，皆德尊望重者為之。監丞一員，正六品，專領監務。典簿一員，令史二人，譯史、知印、典吏各一人。

國子學，秩正七品。置博士二員，掌教授生徒，考較儒人著述，教官所業文字。助教四員，分教各齋生員。大德八年，為分職上都，增置助教二員、學正二員、學録二員，督習課業。典給一員，掌生員膳食。至元二十四年，定置生員額二百人，伴讀二十人。至大四年，生員三百人。延祐二年，增置生員一百人，伴讀二十人。

興文署，秩從六品。署令一員，以翰林修撰兼之。署丞一員，以翰林應奉兼之。至治二年罷，置典簿一員，從七品，掌提調諸生飲膳，與凡文牘簿書之事。仍置典吏一人。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乙酉，立集賢院，以扎里蠻領之。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壬辰）升集賢院秩正二品。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五年冬十月己卯）尚書省臣請令集賢院諸司，分道鉤考江南郡學田所入羨餘，貯之集賢院，以給多

才藝者，從之。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四年五月癸未）帝諭集賢大學士阿魯渾撒里等曰：『集賢、翰林乃養老之地，自今諸老滿秩者升之，勿令輒去。或有去者，罪將及汝。其諭中書知之。』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七年秋七月丙子）詔除集賢、翰林老臣預議朝政，其餘三品以下，年七十者，各升散官一等致仕。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十月甲寅）升集賢院秩從一品。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至治元年冬十月）癸丑，敕翰林、集賢官年七十者毋致仕。

宣政院

綜述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遇吐蕃有事，則為分院往鎮，亦別有印。如大征伐，則會樞府議。其用人則自為選。其為選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至元初，立總制院，而領以國師。二十五年，因唐制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置院使二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參議二員、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管勾一員、照磨一員。二十六年，置斷事官四員。二十八年，增僉院、同僉各一員。元貞元年，增院判一員。大德四年，罷斷事官。至大初，省院使一員。至治三年，置院使六員。天曆二年，罷功德使司歸宣政，定置院使一十員，從一品；同知二員，正二品；副使二員，從二品；僉院二員，正三品；同僉三員，正四品；院判三員，正五品；參議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三員，從七品；照磨一員，管勾一員，並正八品；掾史十五人，蒙古必闍赤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有差。

斷事官四員，從三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五人，知印、奏差、譯史、通事各一人。至元二十五年始置。

客省使，秩從五品，大使二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規運提點所，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八年置。

上都規運提點所，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知事一員。至元二十八年置。

大都提舉資善庫，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掌錢帛之事。至元二十六年置。

上都利貞庫，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副使一員，掌飲膳好事金銀諸物。元貞元年置。大濟倉，監支納一員，大使一員。興教寺，管房提領一員。

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秩從二品，宣慰使五員，經歷二員，都事二員，照磨一員，捕盜官二員，儒學教授一員，鎮撫二員。其屬二：

脫思麻路軍民萬户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鎮撫一員。

西夏中興河州等處軍民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治中一員，府判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屬官：税務提領，寧河縣官，寧河脫脫禾孫五員，寧河弓甲匠達魯花赤。

洮州元帥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元帥二員，知事一員。十八族元帥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元帥一員，同知一員，知事一員。積石州元帥府，達魯花赤一員，元帥一員，同知一員，知事一員，脫脫禾孫一員。

禮店文州蒙古漢軍西番軍民元帥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元帥一員，同知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鎮撫二員，蒙古奧魯官一員，蒙古奧魯相副官一員。

禮店文州蒙古漢軍奧魯軍民千户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總把五員，百户八員。

禮店文州蒙古漢軍西番軍民上千户所，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一員，新附千户二員。

禮店階州西水蒙古漢軍西番軍民總把二員。

吐蕃等處招討使司，秩正三品，招討使二員，知事一員，鎮撫一員。

其屬附：

脫思麻探馬軍四萬户府，秩正三品，萬户五員，千户八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

脫思麻路新附軍千户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

文扶州西路南路底牙等處萬户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二員。

鳳翔等處千户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二員。

慶陽寧環等處管軍總把一員。

文州課程倉糧官一員。

岷州十八族周迴捕盜官二員。

常陽貼城阿不籠等處萬户府，秩從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

階文扶州等處番漢軍上千户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二員。

貴德州，達魯花赤、知州各一員，同知、州判各一員，脫脫禾孫一員，捕盜官一員。

必呈萬户府，達魯花赤二員，萬户四員。

松潘（客）[宕]疊威茂州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安撫使一員，同知一員，僉事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鎮撫一員。

威州保寧縣，茂州（文）[汶]山縣、汶川縣皆隸焉。

靜州茶上必里溪安鄉等二十六族軍民千户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

龍木頭都留等二十二族軍民千户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

岳希蓬蘿葡村等處二十二族軍民千户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

折藏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

土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宣慰使四員，同知二員，副使一員，經歷、都事各二員，捕盜官三員，鎮撫二員。

朵甘思田地里管軍民都元帥府，都元帥一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

剌馬兒剛等處招討使司，達魯花赤一員，招討使一員，經歷一員。

奔不田地里招討使司，招討使二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奔不兒亦思剛百姓，達魯花赤一員。

碉門魚通黎雅長河西寧遠等處軍民安撫使司，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安撫使二員，同知一員，副使一員，僉事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鎮撫二員。

六番招討使司，達魯花赤一員，招討使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

雅州嚴道縣、名山縣隸之。天全招討使司，達魯花赤一員，招討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

魚通路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黎州隸之。

碉門魚通等處管軍守鎮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鎮撫二員，千户八員，百户二十員，彈壓四員。

長河西管軍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二員。長河西里管軍招討使司，招討使二員，經歷一員。朵甘思招討使一員。

朵甘思哈答李唐魚通等處錢糧總管府，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答剌答脫脫禾孫一員，哈里脫脫禾孫一員，朵甘思甕吉剌滅吉思千户一員。

亦思馬兒甘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二員。

烏思藏納里速古魯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宣慰使五員，同知二員，副使一員，經歷一員，鎮撫一員，捕盜司官一員。其屬附見：

納里速古兒孫元帥二員。

烏思藏管蒙古軍都元帥二員。

擔里管軍招討使一員。

烏思藏等處轉運一員。

沙魯（思）[田]地裏管民萬户一員。

搽里八田地里管民萬户一員。

烏思藏田地里管民萬户一員。

速兒麻加瓦田地里管民官一員。

撒剌田地里管民官一員。
出蜜萬户一員。
嗷籠答剌萬户一員。
思答籠剌萬户一員。
伯木古魯萬户一員。
湯卜赤八千户四員。
加麻瓦萬户一員。
札由瓦萬户一員。
牙里不藏思八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千户一員，撾里脫脫禾孫一員。迷兒軍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初厚江八千户一員，卜兒八官一員。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甲辰）改釋教總制院為宣政院，秩從一品，印用三臺，以尚書右丞相桑哥兼宣政使。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至元二十八年夏四月）庚寅，併總制院入宣政院。【略】

（至元二十八年九月）丙午，立行宣政院，治杭州。【略】

（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己巳）宣政院臣言：『宋全太后、瀛國公母子以為僧、尼，有地三百六十頃，乞如例免徵其租。』從之。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二十九年二月）庚寅，宣政院臣言，授諸路釋教都總統輦真朮納思為太中大夫、土蕃等處宣慰使都元帥。【略】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丁亥，從宣政院言，置烏思藏納里速古兒孫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六年春正月庚戌）詔自今僧官、僧人犯罪，御史臺與內外宣政院同鞫。宣政院官徇情不公者，聽御史臺治之。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十二月）丁巳，以中書省言國用浩穰，民貧歲歉，詔宣政院併省佛事。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二年六月甲戌）皇太子言：『宣政院先奉旨，毆西番僧者截其手，詈之者斷其舌，此法昔所未聞，有乖國典，且於僧無益。僧俗相犯，已有明憲，乞更其令。』又言：『宣政院文案不檢覈，於憲章有礙，遵舊制為宜。』並從之。乙亥，中書省臣言：『河南、江浙省言，宣政院奏免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租稅。臣等議，田有租，商有稅，乃祖宗成法，今宣政院一體奏免，非制。』有旨，依舊制徵之。【略】

（至大二年秋七月）壬辰，宣政院臣言：『武靖王搠思班與朵思麻宣慰司言：「松潘疊宕威茂州等處安撫司管內，西番、禿魯卜、降胡、漢民四種人雜處，昨遣經歷蔡懋昭往蛇穀隴迷招之，降其八部，户萬七千，皆數百年負固頑獷之人，酋長令真巴等八人已嘗廷見。今令真巴謂其地鄰接四川，未降者尚十餘萬。宣撫司官皆他郡人，不知蠻夷事宜，纔至成都灌州，畏懼即返，何以撫治。宜改安撫司為宣撫司，遷治茂州，徙松州軍千人鎮遏，為便。」臣等議，宜從其言。』詔改松潘疊宕威茂州安撫司為宣撫司，遷治茂州汶川縣，秩正三品，以八兒思的斤為宣撫司達魯花赤，蔡懋昭為副使，並佩虎符。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四年二月辛亥）禁宣政院違制度僧。【略】

（至大四年）六月癸卯，敕宣政院：『凡西番軍務，必移文樞密院同議以聞。』吐蕃犯永福鎮，敕宣政院與樞密院遣兵討之。【略】

（至大四年八月丙戌）敕西番軍務隸宣政院。【略】

（至大四年冬十月）辛巳，罷宣政院理問僧人詞訟。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延祐五年九月）丁亥，立行宣政院于杭州，設官八員。【略】

（延祐六年夏四月）丙午，命宣政院賑給西番諸驛。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至治三年）秋七月辛卯朔，宣政使欽察臺自傳旨署事，中書以體制非宜，請通行禁止，從之。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元年三月庚子）以四川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囊加臺兼宣政院使，往征西番寇參卜郎。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二》（泰定三年八月甲午）罷行宣政院及功德使司。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十一月丙寅）罷功德使司，

以所掌事歸宣政院。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三月甲寅，命宣政院供顯懿莊聖皇后神御殿祭祀。

又　卷三五《文宗紀四》　（至順二年二月）戊申，立廣教總管府，以掌僧尼之政，凡十六所：曰京畿山後道，曰河東山右道，曰遼東山北道，曰河南荊北道，曰兩淮江北道，曰湖北湖南道，曰浙西江東道，曰浙東福建道，曰江西廣東道，曰廣西兩海道，曰燕南諸路，曰山東諸路，曰陝西諸路，曰甘肅諸路，曰四川諸路，曰雲南諸路。秩正三品，府設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府事、判官各一員，宣政院選流內官擬注以聞，總管則僧為之。【略】

（至順二年五月甲辰）宣政院臣言：『舊制，列聖神御殿及諸寺所作佛事，每歲計二百十六，今汰其十六為定式。』制曰『可』。【略】

（至順二年九月丙子）樞密院臣言：『雲南東川路總管普折兄那具，會祿餘兵，殺烏撒宣慰使月魯、東川路府判教化的二十餘人；又會伯忽姪阿福，領蒙古兵將擊羅羅斯。臣等與燕鐵木兒議：遣西域指揮使鎖住等，發陝西都萬戶府兵，直抵羅羅斯，發碉門安撫司兵，絕大渡河，直抵邛部州，巡守關隘。』詔宣政院亦遣使同往督之。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　（元統二年春正月）甲寅，罷廣教總管府，立行宣政院。【略】

（元統二年十一月）辛卯，賜行宣政院廢寺錢一千錠以營公廨。

宣徽院

綜　述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宣徽院，秩正三品，掌供玉食。凡稻粱牲牢酒醴蔬果庶品之物，燕享宗戚賓客之事，及諸王宿衛、怯憐口糧食，蒙古萬户、千户合納差發，係官抽分，牧養孳畜，歲支芻草粟菽，羊馬價直，收受闌遺等事，與尚食、尚藥、尚醞三局，皆隸焉。所轄內外司屬，用人則自為選。至元十五年置院使一員，同知、同僉各二員，主事二員，照磨一員。二十年，升從二品，增院使一員，置經歷二員，典簿三員。二十三年，升正二品，置院判二員，省典簿，置都事三員。三十一年，院使四員。大德二年，增同知二員。三年，升從一品。四年，置副使二員。皇慶元年，增院使三員，始定怯薛丹一萬人，本院掌其給授。後定置院使六員，從一品；同知二員，正二品；副使二員，從二品；僉院二員，正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三員，從七品；照磨一員，承發架閣庫一員，並正八品；掾史二十人，蒙古必闍赤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典吏六人，蒙古書寫二人。其屬附見：

光祿寺，秩正三品，掌起運米曲諸事，領尚飲、尚醞局，沿路酒坊，各路布種事。至元十五年，罷都提點，置寺，設卿一員、少卿三員、主事一員、照磨一員、管勾一員。二十年，改尚醞監，正四品。二十三年，復為光祿寺，卿二員，少卿、丞各一員。二十四年，增少卿一員。二十五年，撥隸省部。三十一年，復隸宣徽。延祐七年，降從三品。後復正三品。定置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八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二十四人，典吏三人，蒙古書寫一人。

大都尚飲局，秩從六品。中統四年始置，設大使、副使各一員，俱帶金符，掌醞造上用細酒。至元十二年，增副使二員。十五年，升從五品，置提點一員。後定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

上都尚飲局，秩正五品。皇慶中始置，提點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品秩同上。

大都尚醞局，秩從六品，掌醞造諸王百官酒醴。中統四年，立御酒庫，設金符宣差。至元十一年，始設提點。十六年，改尚醞局，從五品。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一員，正八品。

上都尚醞局，秩從五品。至元二十九年始置，設提點一員，大使一

員，副使、直長各一員，品秩同上。

大都醴源倉，秩從六品，掌受香莎蘇門等酒材糯米，鄉貢麴藥，以供上醞及歲賜諸王百官者。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提舉一員，從六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

上都醴源倉，秩從九品，掌受大都轉輸米麴，並醞造車駕臨幸次舍供給之酒。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大使一員，直長一員。

尚珍署，秩從五品。掌收濟寧等處田土子粒，以供酒材。至元十三年始立。十五年，罷入有司。二十三年復置。設達魯花赤一員，令一員，並從五品；丞二員，正七品；吏目二員。安豐懷遠等處稻田提領所，秩從九品，掌稻田布種，歲收子粒，轉輸醴源倉。定置提領二員。

尚舍寺，秩正四品，掌行在帷幕帳房陳設之事，牧養駱駝，供進愛蘭乳酪。至元三十一年始置監。至大元年，改為寺，升正三品。四年，仍為監，尋復為寺。延祐三年，復降為正四品。定置太監二員、少監二員、監丞二員、知事二員。

諸物庫，秩從七品，掌出納。大德四年置，設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闌遺監，秩正四品，掌不闌奚人口、頭匹諸物。至元二十年，初立闌遺所，秩九品。二十五年，改為監，正四品。二十八年，升正三品。至大四年，復正四品，尋復正三品。延祐七年，復為正四品。定置太監一員，正四品；少監二員，正五品；監丞二員，正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從九品；令史五人，譯史一人，知印兼通事一人，奏差五人。

尚食局，秩從五品，掌供御膳，及出納油麵酥蜜諸物。至元二年置提點，領進納百色生料。三十年，省并尚藥局為尚食局，別置生料庫。本局定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一員，正八品。

大都生料庫，秩從五品。至元十一年，置生料野物庫，隸尚食局。二十年，別置庫，擬內藏庫例，置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三員，正七品。

上都生料庫，秩從五品，掌受弘州、大同虎賁、司農等歲辦油麵，大都起運諸物，供奉內府，放支宮人宦者飲膳。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直長一員，正八品。大都太倉、上都太倉，秩正六品，掌內府支援米豆，及酒材米曲藥物。至元五年初立，設官三員，俱受制國用使司劄付。十二年，改立提舉太倉，設官三員，隸宣徽。二十五年，升正六品。定置二倉各設提舉一員，正六品；大使一員，從六品；副使一員，從七品。

大都、上都柴炭局各一，至元十二年置，秩從六品。十六年，改提舉司，升五品。大德八年，仍為局，降正七品。置達魯花赤各一員，正七品；大都大使一員，上都大使三員，各正七品；副使各二員，正八品；直長各一人，掌革場；典吏各一人。

尚牧所，秩從五品。至大四年始置，設提舉二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一員。

沙糖局，秩從五品，掌沙糖、蜂蜜煎造，及方貢果木。至元十三年始置，秩從六品。十七年，置提點一員。十九年，升從五品，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

永備倉，秩從五品。至元十四年始置，給從九品印，掌受兩都倉庫起運省部計置油麵諸物，及雲需府所辦羊物，以備車駕行幸膳羞。二十四年，升從五品，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

豐儲倉，秩從九品，大使一員，掌出納車駕行幸支援膳羞。

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秩正三品，掌獻田歲入，以供內府，及湖泊山場漁獵，以供內膳。至元十四年，始立總管府，并管（連）〔漣〕海高郵河泊提舉司、沂州等處提舉司事。十六年，置揚州鷹房打捕達魯花赤總管府。二十二年，省併為淮東淮西屯田打捕總管府。二十五年，以兩淮新附手號軍千户所隸本府，及分置提舉司一十處。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總管一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府判一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從九品；司吏六人。

淮安州屯田打捕提舉司，高郵屯田打捕提舉司，招泗屯田打捕提舉

司，安東海州屯田打捕提舉司，揚州通泰屯田打捕提舉司，安豐廬州等處打捕提舉司，鎮巢等處打捕提舉司，塔山徐邳沂州等處山場屯田提舉司，凡九處，秩俱從五品。每司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並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二人。

抽分場提領所，凡十處：曰柴墟東西口，曰海州新壩，曰北砂太倉，曰安河桃源，曰大湖東西口，曰時堡興化，曰高郵寶應，曰汶湖等處，曰雲山白水，曰安東州。每所各設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二員，俱受宣徽院札付。

滿浦倉，秩正八品，掌收受各處子粒米麵等物，以待轉輸京師。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大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

圓米棋子局、軟皮局，各置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俱受宣徽院劄付。

手號軍人打捕千户所，秩從四品，管軍人打捕野物皮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設達魯花赤一員、上千户一員、上副千户一員、彈壓一員。上百户七所，各置百户二員。鍾離縣，定遠縣，真揚州，安慶，安豐，招泗，和州。下百户二所，各置百户一員。璉海，懷遠軍。

龍慶栽種提舉司，秩從五品，管領繒山歲輸粟米，并易州、龍門、淨邊官園瓜果桃梨等物，以奉上供。至元十七年，始置提舉司。延祐七年，繒山改為龍慶州，因以名之。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並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

弘州種田提舉司，秩正六品，掌輸納麥面之事，以供內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並正六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直長一員。

豐閏署，秩從五品，掌歲入芻粟，以給飼養駝馬之事。定置達魯花赤一員，令一員，並從五品；丞一員，從六品；直長一員，正八品。

常湖等處茶園都提舉司，秩正四品，掌常、湖二路茶園户二萬三千有奇，採摘茶芽，以貢內府。至元十三年置司，統提領所凡十有三處。十六年，升都提舉司。又別置平江等處榷茶提舉司，掌歲貢御茶。二十四年，罷平江提舉司，併掌其職。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俱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都目一員。提領所七處，每所各設正、同、副提領各一員，俱受宣徽院劄付，掌九品印。

烏程，武康得清，長興，安吉，歸安，湖汶，宜興。建寧北苑武夷茶場提領所，提領一員，受宣徽院劄，掌歲貢茶芽。直隸宣徽。

又 卷六《世祖紀三》（至元三年十二月丁亥）併太府監入宣徽院，仍以宣徽使專領監事。【略】

（至元四年六月乙酉）罷宣徽院。【略】

（至元四年八月）丙寅，復立宣徽院，以前中書右丞相線真為使。【略】

（至元五年）五月辛亥朔，以太醫院、拱衛司、教坊司及尚食、尚果、尚醞三局隸宣徽院。

又 卷七《世祖紀四》（至元七年五月丙辰）改宣徽院為光禄司，秩正三品，以宣徽使線真為光禄使。【略】

（至元八年五月癸未）以玉宸院隸宣徽院。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至元二十三年二月乙巳）升宣徽院正二品。【略】

（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辛丑）改衛尉院為太僕寺，秩三品，仍隸宣徽，以月赤徹兒、禿禿合領之。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二月乙亥朔）命太僕寺毋隸宣徽院。【略】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癸未）復以闡遺監隸宣徽院。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壬辰）復以光禄寺隸宣徽院。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三年十二月丙寅）升宣徽院為從一品。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八年春正月庚申）置掌薪司，以供尚食，令宣徽院掌其事。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三年冬十月）丁巳，尚書省臣言：『宣徽院廩給日增，儲侍雖廣，亦不能給，宜加分減。』帝曰：『比見後宮飲膳，與朕無異，有是理耶！其令伯答沙與宣徽院官覈實分

減之。』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二年夏四月）乙巳，車駕幸上都。宣徽院以供尚膳，遣人獵於歸德，敕以其擾民，特罷之。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二年十二月辛卯）宣徽院臣言：『世祖時晃吉剌歲輸尚食羊二千，成宗時增為三千，今請增五千。』帝不許，曰：『天下之民，皆朕所有，如有不足，朕當濟之。若加重賦，百姓必致困窮，國亦何益。』命遵世祖舊制。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六月）癸巳，御史臺臣言：『宣徽院錢穀，出納無經，以上供飲膳，冒昧者多，不稽其案牘，則弊日滋。宜如舊制，具實上之省部，以備考覈。』從之。

太禧宗禋院

綜述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太禧宗禋院，秩從一品。掌神御殿朔望歲時諱忌日辰禋享禮典。天曆元年，罷會福、殊祥二院，改置太禧院以總制之。初，院官秩正二品，升從一品，置參議二員，改令史為掾史。二年，改太禧宗禋院，置院使六員，增副使二員，立諸總管府為之屬。凡錢糧之出納，營繕之作輟，悉統之。定置院使都典制神御殿事六員，同知兼佐儀神御殿事二員，副使兼奉贊神御殿事二員，僉院兼祗承神御殿事二員，同僉兼肅治神御殿事二員，院判供應神御殿事二員，參議二員，經歷二員，都事二員，管勾、照磨各一員，掾史二十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宣使一十五人，斷事官四員，客省使大使、副使各二員。

隆禧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建立南鎮國寺，初立規運提點所。二年，改為規運都總管府。三年，升為隆禧院。天曆元年，罷會福、殊祥二院，以隆禧、殊祥併立殊祥總管府，尋又改為隆禧總管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一員，治中一員，判官一員，經歷一員，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

福元營繕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一人。天曆元年，以南鎮國寺所立怯憐口事產提舉司，改為崇恩福元提點所。三年，又改為福元營繕司。

普安智全營繕司，秩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一人。天曆元年，以太玉山普安寺、大智全寺兩規運提點所併為一，置提點二員。三年，又改為營繕司。

祐國營繕都司，秩［正］（五）［四］品。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天曆元年，初置萬聖祐國營繕提點所。三年，改為營繕都司。平松等處福元田賦提舉司，秩五品。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田賦提舉司，秩五品。置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資用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萬聖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會福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建大護國仁王寺及昭應宮，始置財用規運所，秩正四品。十六年，改規運所為總管府。至大元年，改都總管府，從二品。尋升會福院，置院使五員。延祐三年，升正二品。天曆元年，改為會福總管府，正三品。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治中一員，府判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

仁王營繕司，正五品。至元八年，立護國仁王寺鎮遏提舉司。十九年，改鎮遏所。二十八年，併三提領所為諸色人匠提領所。天曆元年，改為鎮遏民匠提領所。三年，改為仁王營繕司。置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襄陽營田提舉司，秩從五品。初置襄陽等處水陸地土人户提領所，設官四員。大德元年，改提舉司。天曆二年，仍為襄陽營田提舉司。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

江淮等處營田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二十七年始置。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

大都等路民佃提領所，至元二十九年，以武清等一十處，併立大都水陸地土種田人民提領所。十五年，又設隨路管民都提領所。天曆元年，併為大都等路民佃提領所。定置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

會福財用所，秩從七品。掌大護國仁王寺糧草諸物。至元十七年，始立財用庫。二十六年，立盈益倉。天曆元年，並財用、盈益為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崇祥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立大承華普慶寺都總管府。二年，改延禧監，尋改崇祥監。四年，升為崇祥院，秩［正］二品。泰定四年，復改為大承華普慶寺總管府。天曆元年，改為崇祥總管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

永福營繕司，秩正五品。延祐三年，以起建新寺，始置營繕提點所。天曆元年，改為永福營繕提點所。三年，改營繕司。設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都目一員。

昭孝營繕司，秩正五品。天曆元年，立壽安山規運提點所。三年，改昭孝營繕司。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

普慶營繕司，［秩正五品］。天曆元年，始置普慶營繕提點所。三年，改為營繕司。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司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

崇祥財用所，至大二年，始置諸物庫。四年，置普贍倉。天曆二年，併諸物庫、普贍倉，改為崇祥財用所。定置官，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

永福財用所，掌出納顏料諸物。延祐三年，始置諸物庫，又置永積倉。天曆二年，以諸物庫、永積倉併改置為所，設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鎮江稻田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汴梁稻田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冀寧提領所，提領二員。

隆祥使司，秩正三品。天曆二年，中宮建大承天護聖寺，立隆祥總管府，設官八員。至順二年，升為隆祥使司，秩從二品。置官：使四員，同知、副使、司丞各二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照磨兼架閣一員，令史十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

普明營繕都司，秩正四品。天曆元年，創大（龍興）［興龍］普明寺于海南，置規運提點所，設官六員。二年，撥隸（龍）［隆］祥總管府。三年，改為都司，品秩仍舊，以掌營造出納錢糧之事。定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集慶萬壽營繕都司，秩正四品。天曆二年，建龍翔、萬壽兩寺於建康，立龍翔萬壽營繕提點所，為隆祥總管府屬。三年，改為營繕都司，秩仍舊，以掌營造錢糧之事。定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員，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

元興營繕都司，秩正四品。掌營造錢糧之事。天曆元年，始置大元興規運提點所，置官五員。三年，改都司，置達魯花赤二員，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員，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

宣農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徵收田賦子粒之事。天曆二年，以大都等處田賦提舉司隸隆祥總管府。三年，改提舉司。

護聖營繕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員，掌營造工匠、寺僧衣糧、收徵房課之事。天曆二年，始立大承天護聖營繕提點所。三年，改為司。

平江善農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天曆二年，立田賦提舉司，設官四員。三年，改為善農提舉司。

善盈庫，天曆二年，隸隆祥總管府，置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掌金銀錢糧之事。

荊襄等處濟農香户提舉司，秩正五品。天曆三年，以荊襄提舉司所領河南、湖廣田土為大承天護聖寺常住，改為荊襄濟農香户提舉司，隸隆祥總管府，置達魯花赤、司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龍慶州等處田賦提領所，秩九品。提領、副提領各一員。天曆二年置，掌龍慶州所有土田歲賦。

平江集慶崇禧田賦提領所，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天曆三年始置。集慶崇禧財用所，大使、副使各一員。天曆三年始置。

壽福總管府，掌祭供錢糧之事，秩正三品。至大四年，因建大聖壽萬安寺，置萬安規運提點所，秩正五品。延祐二年，升都總管府，秩正三品。尋升為壽福院，正二品。天曆元年，改立總管府，仍正三品。定置官：達魯花赤、總管、副達魯花赤、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員，經歷、知事、案牘照磨各一員，令史六人，知印、通事、譯史各一人，奏差四人，典吏二人。

萬安營繕司，秩正五品。[天曆]三年，以萬安規運提點所既廢，復立萬安營繕司。定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人。

萬寧營繕司，秩正四品。大德十年，始置萬寧規運提點所。天曆元年，改營繕司，定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員。收支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

延聖營繕司，秩正五品。初立天源營繕提點所，天曆三年，改營繕司。定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都目各一員。諸物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九月）乙亥，立太禧院，以奉祖宗神御殿祠祭，秩正二品，罷會福、殊祥兩院。【略】

（致和元年冬十月）癸巳，立壽福、會福、隆禧、崇祥四總管府，分奉祖宗神御殿，秩正三品，並隸太禧院。【略】

（致和元年十二月）丙辰，升太禧院從一品，中書右丞玥璐不花為太禧使。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　（天曆二年九月）丙子，改太禧院為太禧宗禋院。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春正月戊寅）立荊襄等處、平松等處田賦提舉司，並隸太禧宗禋院。【略】

（至順元年二月）辛卯，以御史臺贓罰鈔萬錠、金千兩、銀五千兩付太禧宗禋院，供祭祀之需。【略】

（至順元年八月己未）有言蔚州廣靈縣地產銀者，詔中書、太禧院遣人蒞其事，歲所得銀歸大承天護聖寺。【略】

（至順元年十一月）癸巳，以臨江、吉安兩路天源延聖寺田千頃所入租稅，隸太禧宗禋院。

又　卷三五《文宗紀四》　（至順二年五月）丙戌，太禧宗禋院臣言：『累朝所建大萬安等十二寺，舊額僧三千一百五十人，歲例給糧，今其徒猥多，請汰去九百四十三人。』制可。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　（至元六年十二月）戊子，罷天曆以後增設太禧宗禋等院及奎章閣。

太常禮儀院

綜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太常禮儀院，秩正二品，掌大禮樂、祭享宗廟社稷、封贈謚號等事。中統元年，中都立太常寺，設寺丞一員。至元二年，翰林兼攝太常寺。九年，立太常寺，設卿一員，正三品；少卿以下五員，品秩有差。十三年，省併衙門，以侍儀司併入太常寺。十四年，增博士一員。十六年，又增法物庫子，掌公服法服之藏。二十年，升正三品，別置侍儀司。至大元年，改升院，設官十二員，正二品。四年，復為太常寺，正三品。延祐元年，復改升院，正二品，以大司徒領之。七年，降從二品。天曆二年，復升正三品。定置院使二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正八品。屬官：博士二員，正七品；奉禮郎二員，奉禮兼檢討一員，並從八品；協律郎二員，從八品；太祝十員，從八品；禮直管勾一員，從九品；令史四人，通事、知印、譯史各二人，宣使四人，典吏三人。

太廟署，秩從六品，掌宗廟行禮，兼廩犧署事。至元三年始置。令二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

郊祀署，秩從六品。大德九年始置。掌郊祀行禮，兼廩犧署事。令二員，從六品；丞二員，從七品。

社稷署，秩從六品。大德元年始置。令二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

大樂署，秩從六品。中統五年始置。令二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掌管禮生樂工四百七十九户。

又 卷四《世祖紀一》（中統二年十二月甲午）命太常少卿王鏞教習大樂。

又 卷七《世祖紀四》（至元八年十二月）辛亥，併太常寺入翰林院，宮殿府入少府監。

又 卷九《世祖紀六》（至元十三年三月）戊寅，敕諸路儒户通文學者三千八百九十，並免其徭役；其富實以儒户避役者為民；貧乏者五百户，隸太常寺。

又 卷一一《世祖紀八》（至元十八年十二月丁未）升太常寺為正三品。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九月）甲戌，改太常寺為太常禮儀院，秩正二品。【略】

（至大元年六月）己酉，減太常禮儀院官二十七員為八員。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四年五月）甲午，復太常禮儀院為太常寺。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延祐元年八月）癸卯，升太常寺為太常禮儀院，秩正二品。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延祐七年三月）庚子，降太常禮儀院、通政院、都護府、崇福司，並從二品；蒙古國子監、都水監、尚乘寺、光禄寺，並從三品；給事中、闌遺監、尚舍寺、司天監，並正四品；其官遞降一等有差，七品以下不降。【略】

（至治元年夏四月戊辰）命宦者孛羅臺為太常署令，太常官言刑人難與大祭，遂罷之。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二》（泰定四年五月）甲子，以典守宗廟不嚴，罷太常禮儀院官。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至順元年三月）丁丑，升太常禮儀院秩正二品。

典瑞院

綜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典瑞院，秩正二品。掌寶璽、金銀符牌。中統元年，始置符寶郎二員。至元十六年，立符寶局，給六品印。十七年，升正五品。十八年，改典瑞監，秩正三品。二十年，降為正四品，省卿二員。二十九年，復正三品，仍置監卿二員。大德十一年，升典瑞院，正二品。置院使四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令史四人，譯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二人，宣使四人，典吏三人。

又 卷一一《世祖紀八》（至元十八年春正月丙辰）改符寶局為典瑞監，收天下諸司職印。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二十九年夏四月）己卯，復典瑞監三品。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十月）壬寅，升典瑞監為典瑞院，秩從二品。【略】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壬辰朔，中書省臣言：『舊制，金虎符及金銀符典瑞院掌之，給則由中書，事已則復歸典瑞院。今出入多不由中書，下至商人，結託近侍奏請，以致泛濫，出而無歸。臣等請覈之，自後除官及奉使應給者，非由中書省勿給。』從之。【略】

（至大元年夏四月）甲辰，升典瑞監為典瑞院，秩從二品。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四年三月己丑）復典瑞院為典瑞監。

太史院

綜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太史院，秩正二品，掌天文曆數之事。至元十五年，始立院，置太史令等官一七員。至大元年，升從二品，設官十員。延祐三年，升正二品，設官十五員。後定置院使五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管勾一員，從九品；令史三人，譯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二人，典吏二人。

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員，正五品。

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員，正五品。

保章正五員，正七品。

保章副五員，正八品。

掌曆二員，正八品。

腹裏印曆管勾一員，從九品。

各省司曆十二員，正九品。

印曆管勾二員，從九品。

靈臺郎一員，正七品。

監候六員，從八品。

副監候六員，正九品。

星曆生四十四員。挈壺正一員，從八品。

司辰郎三員，正九品。燈漏直長一人。教授一員，從八品。

學正一員，從九品。

校書郎二員，正八品。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五年二月壬午）置太史院，命太子贊善王恂掌院事，工部郎中郭守敬副之，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許衡領焉。【略】

（至元十六年二月）壬寅，賜太史院銀一千七十八兩。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二年）三月丙子，遣太史監候張公禮、彭質等往占城測候日晷。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　（大德六年）六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太史院失於推策，詔中書議罪以聞。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至大元年三月戊寅）升太史院秩從二品。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三年三月）辛酉，升太史院秩正二品。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二年）冬十月丁卯，太史院請禁明年興作土功，從之。

太醫院

綜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太醫院，秩正二品。掌醫事，制奉御藥物，領各屬醫職。中統元年，置宣差，提點太醫院事，給銀印。〔至元〕二十年，改為尚醫監，秩正四品。二十二年，復為太醫院，給銀印，置提點四員，院使、副使、判官各二員。大德五年，升正二品，設官十六員。十一年，增院使二員。皇慶元年，增院使二員。二年，增院使一員。至治二年，定置院使一十二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七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照磨兼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令史八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七人。

廣惠司，秩正三品。掌修製御用回回藥物及和劑，以療諸宿衛士及在

京孤寒者。至元七年，始置提舉二員。十七年，增置提舉一員。延祐六年，升正三品。七年，仍正五品。至治二年，復為正三品，置卿四員，少卿、丞各二員。後定置司卿四員，少卿二員，司丞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

大都、上都回回藥物院二，秩從五品。掌回回藥事。至元二十九年始置。至治二年，撥隸廣惠司，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大使二員、副使一員。

御藥院，秩從五品。掌受各路鄉貢、諸蕃進獻珍貴藥品，修造湯煎。至元六年始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大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直長一員，都監二員。御藥局，秩從五品，掌兩都行篋藥餌。至元十年始置。大德九年，分立行御藥局，掌行篋藥物。本局但掌上都藥倉之事。定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局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二員，正七品。

行御藥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大使二員，副使三員，品秩同上。掌行篋藥餌。大德九年始置。

御香局，秩從五品。提點一員，司令一員，掌修合御用諸香。至大元年始置。

大都惠民局，秩從五品。掌收官錢，經營出息，市藥修劑，以惠貧民。中統二年始置，受太醫院劄。至元十四年，定從六品秩。二十一年，升從五品。

上都惠民司，提點一員，司令一員。中統四年始置，品秩並同上。

醫學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九年始置。十三年罷，十四年復置。掌考校諸路醫生課義，試驗太醫教官，校勘名醫撰述文字，辨驗藥材，訓誨太醫子弟，領各處醫學。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

官醫提舉司，秩從五品。掌醫户差役、詞訟。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保定、彰德、東平四路，設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河間、大名、晉寧、大同、濟寧、廣平、冀寧、濟南、遼陽、興和十路，設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衛輝、懷慶、大寧，設提舉一員。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三年五月）庚子，敕太醫院領諸路醫户、惠民藥局。【略】

（至元五年）五月辛亥朔，以太醫院、拱衛司、教坊司及尚食、尚果、尚醞三局隸宣徽院。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二十年二月）甲寅，降太醫院為尚醫監，改給銅印。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二年春正月丙申）升武備監為武備寺，尚醫監為太醫院，職俱三品。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五年六月壬申）太醫院、光禄寺、儀鳳司、侍儀司、拱衛司，皆毋隸宣徽院。罷教坊司入拱衛司。【略】

（至元二十五年九月）庚戌，太醫院新編本草成。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 （大德五年秋七月癸亥）升太醫院為二品，以平章政事、大都護、提點太醫事脱因納為太醫院使。

奎章閣學士院

綜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奎章閣學士院，秩正二品。天曆二年，立於興聖殿西，命儒臣進經史之書，考帝王之治。大學士二員，正三品。尋升為學士院。大學士，正二品；侍書學士，從二品；承制學士，正三品；供奉學士，正四品；參書，從五品。多以它官兼領其職。至順元年，增大學士二員，共四員。侍書學士二員，承制學士二員，供奉學士二員。首領官：參書二員，典籤二員，照磨一員，內掾四人，譯文內掾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宣使四人，典書五人。屬官：授經郎二員。

羣玉內司，秩正三品，天曆二年始置。掌奎章圖書寶玩，及凡常御之物。監司一員，正三品；司尉一員，從三品；亞尉一員，正四品；僉司二員，從四品；司丞二員，正五品；典簿一員，正七品；令史二人，

知印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典吏各二人，給使八人，司膳四人。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二月）甲寅，立奎章閣學士院，秩正三品。以翰林學士承旨忽都魯都兒迷失、集賢大學士趙世延並為大學士，侍御史撒迪、翰林直學士虞集並為侍書學士，又置承制、供奉各一員。【略】

（天曆二年三月壬申）設奎章閣授經郎二員，職正七品。以勳舊、貴戚子孫及近侍年幼者肄業。【略】

（天曆二年八月壬寅）升奎章閣學士院，秩正二品。更司籍郎為羣玉署，秩正六品。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至順元年春正月）庚辰，升羣玉署為羣玉內司，秩正三品。置司尉、亞尉、僉司、司丞，仍隸奎章閣學士院。【略】

（至順元年二月甲午）置奎章閣監書博士二人，秩正五品。【略】

（至順元年九月）己亥，以奎章閣纂修經世大典，命省、院、臺諸司以次宴其官屬。

又 卷三五《文宗紀四》（至順）二年春正月己卯，御製奎章閣記。【略】

（至順二年五月乙未）奎章閣學士院纂修皇朝經世大典成。

又 卷三六《文宗紀五》（至順三年夏四月）戊午，命奎章閣學士院以國字譯《貞觀政要》，鏤板模印，以賜百官。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至元六年秋七月）戊寅，命翰林學士承旨朮赤哈、奎章閣學士巙巙等刪修《大元通制》。

藝文監

綜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藝文監，秩從三品。天曆二年置。專以國語敷譯儒書，及儒書之合校讎者俾兼治之。大監檢校書籍事二員，從三品；少監同檢校書籍［事］二員，從四品；監丞參檢校書籍事二員，從五品；典簿一員，照磨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三人。

監書博士，秩正五品。天曆二年始置。品定書畫，擇朝臣之博識者為之。博士二員，正五品；書吏一人。

藝林庫，秩從六品。提點一員，從六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正七品；庫子二人，本把二人。掌藏貯書籍。天曆二年始置。

廣成局，秩七品。掌傳刻經籍及印造之事。天曆二年始置。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直長二人，正九品；司吏二人。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八月）乙巳，立藝文監，秩從三品，隸奎章閣學士院；又立藝林庫、廣成局，皆隸藝文監。

又 卷三五《文宗紀四》（至順二年夏四月）庚申，特命河南儒士吳炳為藝文監典簿，仍予對品階。

侍正府

綜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侍正府，秩正二品。至順二年置。侍正一十四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參僉府二員，從三品；侍判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一員，從八品。掌內廷近侍之事，領速古兒赤四百人、奉御二十四員，拱衛直都指揮使司為其屬。掾史八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八人，典吏五人。

奉御二十四員，秩五品。尚冠奉御二員，從五品；尚冠副奉御二員，從六品；尚衣奉御二員，從五品；尚衣副奉御二員，從六品；尚鞶奉御二員，從五品；尚鞶副奉御二員，從六品；尚沐奉御二員，從五品；

尚沐副奉御二員，從六品；尚飾兼尚輦奉御二員，正六品；尚飾兼尚輦副奉御二員，正七品；奉御掌簿四員，從七品。天曆初置，以四怯薛之速古兒赤為之。

又 卷三五《文宗紀四》（至順二年春正月）癸未，立侍正府以總近侍，秩從二品。【略】

（至順二年八月）壬申，升侍正府秩正二品。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至元元年春正月）乙未，立徽政院屬官侍正府。

給事中

綜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給事中，秩正四品。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補闕，掌隨朝省、臺、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紀録之，如古左右史。十五年，改升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補闕改為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皇慶元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仍正四品。後定置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員，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令史一人，譯史四人，通事兼知印一人。

又 卷七《世祖紀四》（至元九年春正月甲子）罷給事中、中書舍人、檢正等官。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至元十六年夏四月）癸巳，以給事中兼起居注，掌隨朝諸司奏聞事。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皇慶元年三月丁酉朔）升給事中秩正三品。

將作院

綜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將作院，秩正二品。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剌繡段匹紗羅，異樣百色造作。至元三十年始置。院使一員，經歷、都事各一員。三十一年，增院使二員。元貞元年，又增二員。延祐七年，省院使二員。後定置院使七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管勾一員，正八品；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宣使四人。

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造寶貝金玉冠帽、繫腰束帶、金銀器皿，并總諸司局事。中統二年，初立金玉局，秩正五品。至元三年，改總管府，置總管一員，經歷、提控案牘各一員。十二年，又置同知、副總管各一員。二十五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大德四年，又置副達魯花赤、副總管各一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二員，正三品；總管二員，正三品；副達魯花赤二員，正四品；同知二員，從四品；副總管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

玉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正七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中統二年，以和林人匠置局造作，始設直長。至元三年，立玉匠局，用正七品印。十五年，改提舉司。

金銀器盒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上；吏目一員。至元十五年，始置金銀局，秩從七品。二十四年，改為提舉司，秩正六品。大德間，升從五品。

瑪瑙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吏目一員。至元九年，置大都等處瑪瑙局，秩從七品，管領瑪瑙匠户五百有奇，置提舉三

員，受金玉府劄。十五年，改立提舉司，領大都、宏州兩處造作，升從五品。三十年，減副提舉一員，定置如上。

陽山瑪瑙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十五年置。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前。

金絲子局，秩從五品。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一員。中統二年，設二局。二十四年，併為一。鞓帶斜皮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璨玉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浮梁磁局，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立，掌燒造磁器，並漆造馬尾棕籐笠帽等事，大使、副使各一員。

畫局，秩從八品。掌描造諸色樣製。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管領珠子民匠官，正七品。掌採撈蛤珠於楊村、直沽等處。中統二年立，管領官子孫世襲。

粧釘局，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大小雕木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宣德隆興等處瑪瑙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至元十五年置。提舉一員，從七品；副提舉一員，從八品。

温犀玳瑁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漆紗冠冕局，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同路採砂所，至元十六年置，管領大同路撥到民一百六户，歲採磨玉夏水砂二百石，起運大都，以給玉工磨礱之用。大使一員。

管匠都提領所，秩從七品。至元十三年置，掌金玉府諸人匠詞訟，都提領一員。監造諸般寶貝官，秩正五品，至元二十一年置，達魯花赤二員。

收支諸物庫，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行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秩從三品。至大間，始置於杭州路。達魯花赤、總管各一員，並從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

異樣局總管府，秩正三品。中統二年，立提點所。至元六年，改為總管府，總管一員。十四年，置同知、副總管各一員。二十一年，增總管一員。二十九年，置達魯花赤一員。三十年，減同知、副總管各一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從四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

異樣紋繡提舉司，秩從五品。中統二年立局。至元十四年，改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

綾錦織染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二十四年，改局置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上。

紗羅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十二年，改局置提舉司。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品秩同上。

紗金顏料總庫，秩從九品。中統二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從九品。

大都等路民匠總管府，秩正三品。府官：總管一員，從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至元七年，初立府，秩從三品。十四年，改升正三品。

備章總院，秩正六品。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十三年，省併楊蘭等八局為總局。

尚衣局，秩從五品。至元二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局，秩從五品。至元二年置。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史道安局，秩從六品。至元二年置。以史道安掌其職，因以名之。大使、副使各一員。

高麗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二十二年置，提舉一員。

織佛像提舉司，秩從五品。延祐四年，改提領所為提舉司。提舉、副提舉各二員。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十月甲寅）升集賢院秩從一品，將作院秩從二品。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延祐七年三月）丁未，罷崇祥院，以民匠都總管府隸將作院。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三年六月）壬申，將作院使哈撒兒不花坐罔上營利，杖流東裔，籍其家。

通政院

綜　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設脫脫禾孫以辨姦僞。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設官六員。十三年，改通政院。十四年，分置大都、上都兩院；二十九年，又置江南分院；大德七年罷。至大元年，升正二品。四年罷，以其事歸兵部。是年，兩都仍置，止管達達站赤。延祐七年，復從二品，仍兼領漢人站赤。大都院使四員，從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從三品；僉院一員，正四品；同僉一員，從四品；院判一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正八品；令史十三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上都院使、同知、副使、僉院、判官各一員，經歷、都事各一員，品秩並同大都；令史四人，譯史三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

廩給司，秩從七品，掌諸王諸蕃各省四方邊遠使客飲食供張等事。至元十九年置，提領、司令、司丞各一員。

又　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二年十二月）丁未，改諸站提領司為通政院。

又　卷九《世祖紀六》　（至元十三年春正月）壬申，改都統領司為通政院，以兀良合帶等領之。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甲子）罷大都東西二驛脫脫禾孫，以通政院總之。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五月）丁亥，升通政院秩正二品。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三年春正月乙巳）省通政院官六員，存十二員。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二月甲寅）罷江南行通政院、行宣政院。【略】

（至大四年夏四月丁卯）罷通政院，以其事歸兵部。【略】

（至大四年閏七月壬戌）上都立通政院，領蒙古諸驛，秩正二品。【略】

（皇慶元年五月壬寅）以蒙古驛隸通政院。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夏四月）戊寅，以蒙古、漢人驛傳復隸通政院。【略】

（延祐七年十一月）己丑，宣德蒙古驛饑，命通政院賑之。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二年三月丙戌）給行通政院印。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十二月庚寅）命通政院整飭蒙古驛。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　（天曆二年八月）丁酉，命阿榮、趙世安提調通政院事，一切給驛事皆關白然後給遣。

又　卷一〇一《兵志四》　省臣言：『始者站赤隸兵部，後屬通政院，今通政院怠於整治，站赤消乏，合依舊命兵部領之。』制可。

四月，中書省臣又言：『昨奉旨以站赤屬兵部，今右丞相鐵木迭兒等議，漢地之驛，命兵部領之，其鐵烈幹、納鄰、末鄰等處蒙古站赤，仍付通政院。』帝曰：『何必如此，但令罷通政院，悉隸兵部可也。』閏七月，復立通政院，領蒙古站赤。

中政院

綜　述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中政院，秩正二品。院使七員，正二

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掌中宮財賦營造供給，併番衛之士，湯沐之邑。元貞二年，始置中御府，秩正三品。大德四年，升中（正）［政］院，秩正二品。至大三年，升從一品，院使七員，同知、僉院、同僉、院判各二員。四年，省併入典內院。皇慶二年，復為中政院，設官如舊。其幕職則司議二員，從五品；長史二員，正六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正八品。吏屬：蒙古必闍赤四人，掾史十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

中瑞司，秩正三品，掌奉寶册。卿五員，正三品；丞二員，正四品；典簿二員，從七品；寫懿旨必闍赤四人，譯史一人，令史四人，知印一人，通事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二人。

內正司，秩正三品，掌百工營繕之役，地產孳畜之儲，以供膳服，備賜予。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正四品；丞二員，從五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一員，正九品。吏屬各有差。領署二、提舉司一，及其司屬凡十有六。歲賦之額，工作之程，終歲則會其數以達焉。

尚工署，秩從五品。令一員，從五品；丞二員，從六品；書史一人，書吏四人。掌營繕雜作之役，凡百工名數，興造程式，與其材物，皆經度之，而責其成功。皇慶元年始置，隸內正司。

玉列赤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掌裁製縫線之事。延祐六年始置，隸尚工署。

贊儀署，秩正五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掌車輿器備雜造之事。皇慶二年始置，隸內正司。

管領六盤山等處怯憐口民匠都提舉司，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都提舉一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四人，奏差二人。至大四年始置。國初，未有官署，賦無所稽。後遣使覈實，始著為籍，設司以領之。

奉元等路、平涼等處、開（成）［城］等處、甘肅寧夏等路、察罕腦兒等處長官司，凡五處，秩正五品。各設達魯花赤一員，長官一員，副長官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都目一員，吏十人。延祐二年，以民匠提舉司所領，地里闊遠，人户散處，於政不便，乃酌遠近衆寡，立長官司提領所，以分理之。

提領所凡十，並正七品，奉元等路、鳳翔等處、平涼寧環等處、開（成）［城］等處、察罕腦兒等處、甘州等路、肅沙等路、永昌寧夏等路、長城等路，各設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人，分掌怯憐口地方隸各長官司。

翊正司，秩正三品。令五員，正三品；丞四員，正四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一員，從八品；譯史二人，令史六人，知印二人，通事、奏差、典吏各二人。掌怯憐口民匠五千餘户，歲辦錢糧造作，以供公上。至元三十一年，始置御位下管領隨路民匠打捕鷹房納綿等户總管府，正三品，復隸正宮位下。延祐六年，改翊正司。歲終，會其出納以達於院，而糾其弊。領提舉司二、提領所一：

管領上都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並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直長一員，都目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元貞元年始置，管户二千五百有奇，隸翊正司。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上；直長一員，都目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元貞元年始置，隸翊正司。

管領歸德亳州等處管民提領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司吏一人。國初平江南，收附歸德楚通等三百五十六户，令脱忽伯管領。大德二年，始置提領所，隸翊正司。

典飲局，秩正七品，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典史一員，攢典二人，掌醞造酒醴，以供內府，及祭祀宴享賓客賜頒之給。初置嘉醞局，秩六品，隸家令。至大二年，改典飲，兩都分置。皇慶元年，撥隸中宮。

管領大都等路打捕民匠等户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總管一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照磨一員，譯史一人，令史、奏差各四人。掌錢糧造作之事。國初平定河南諸郡，收聚人户一萬五千有奇，置官管領。至元八年，屬有司。二十年，改隸中尚監。二十六年，始置總管府。領提舉司十有一，提領所二十有五。

在京提舉司二，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都目一員。分管各處人户。至元十六年，給從七品印。大德四年，省並為十一處，改提舉司，升從五品。

涿州、保定、真定、冀寧、河南、大名、東平、東昌、濟南等路提舉司，凡九處，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

提領所凡二十五處：大都等路、東安州、濟寧、曹州、沂州、完州、河間、濟南、濟陽、大同、元氏、冀寧、晉寧、歸德、南陽、懷孟、汝寧、衛輝、曹州、涿州、真定、中山、平山、大名、高唐等處，每處各設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户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三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照磨一員，譯史一人，令史四人，奏差二人。掌錢糧造作之事。大德三年始置。元貞元年，撥隸中宮位下，領提舉司四、提領所十有一。

管民提舉司，大都等路、冀寧等路、南陽唐州等處、河南（路府）[府路]等處，凡四司。秩從五品。每司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吏二人。

提領所凡十有一：大都保定、河間真定、南陽鄧州、濟南嵩汝、汴梁裕州、汝濟陳州、唐州泌陽、襄陽湖陽、晉寧、冀寧等處各設所，秩正七品。每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司吏二人。至元十六年置。至大元年，改提領所。

江浙等處財賦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都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從九品；譯史一人，令史一十五人，奏差一十五人，典吏二人。掌江南没入貲產，課其所賦，以供内儲。至大元年置。領提舉司三，庫、局各一。

平江、松江、建康等處提舉司凡三處，秩並正五品，每司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六人。

豐盈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典吏一人，掌收本府錢帛。織染局，局使一員，典吏一人，掌織染歲造段匹。

管領種田打捕鷹房民匠等户萬户府，秩正三品。掌歸德、亳州、永、宿二十餘城各蒙古、漢軍種田户差稅。中統二年置。初隸塔察兒王位下，其後改屬中宮。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四人。領司屬凡十處。

管領大名等處種田諸色户總管府，秩正五品。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都目一員。中統二年置。至元二十三年，置府大名。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處諸色户計都達魯花赤，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都目一員。中統三年置。至元十五年，置司大都。

管領大都河間等路打捕鷹房總管府，秩正五品。總管一員，副總管一員，都目一員，司吏二人。中統二年置，三年給印。

管領東平等路管民官，秩正五品。總管一員，相副官一員，都目一員，吏一人。中統二年置，至元二十二年給印。

管領大名等路宣撫司、燕京路管民千户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中統二年置。

管領曹州等處本投下民户、管領東明等處本投下户計、管領蒲城等處本投下諸色户計、管領汴梁等路本投下種田打捕軀户四提領所，秩正七品。提領各二員，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典史各一人，司吏各一人。中統二年置，至元十四年頒印。

海西遼東哈思罕等處鷹房諸色人匠怯憐口萬户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兼照磨一員，譯史一人。掌錢糧造作之事，管領哈思罕等處、肇州、朵因温都兒諸色人匠四千户，仍領鎮撫所、千户所。

鎮撫司，鎮撫一員，吏一人。延祐四年始置。

哈思罕等處打捕鷹房怯憐口千户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彈壓一人，部役二人。至大二年，置提舉司。延祐六年，改千户所。

諸色人匠怯憐口千户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

户一員，都目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初為提舉司，後改千户所。

肇州等處女直千户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延祐三年置。

朵因温都兒（乃）〔兀〕良哈千户所，延祐三年置。灰亦兒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開元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古州等處怯憐口千户所，延祐七年置。瀋陽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遼陽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二年置。蓋州等處怯憐口千户所，延祐五年置。幹盤等處怯憐口千户所，至治元年置。

遼陽等處金銀鐵冶都提舉司，秩正四品。都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譯史一人，吏六人，奏差二人。掌辦金銀鐵等課，分納中書省及中政院。〔延祐〕七年，以其賦盡歸中宫。

管領本位下怯憐口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都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掌怯憐口二萬九千户，田萬五千餘頃，出賦以備供奉營繕之事。中統二年置府。大德十年，隸詹事院。至大三年，隸徽政院。延祐三年，改善政司。至治二年，徽政院及其屬盡廢。天曆三年，復立府，仍正三品，設官如上。其首領官則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吏屬：令史一十二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一十人，典吏六人。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等户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品秩如上；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照磨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大德三年置。其屬附見：

大都等路管民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大都保定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河間真定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唐州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南陽鄧州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唐州泌陽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襄陽湖陽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汝寧陳州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河南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都目一員。汴梁裕州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河南嵩汝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南陽唐州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冀寧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都目一員。冀寧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晉寧提領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典史一員。

寶昌庫，提領一員，大使一員，掌受金銀鐵之課，以待儲運。

金銀場提領所凡七，梁家寨銀場、明世銀場、密務銀場、寶山銀場、燒炭峪銀場、胡寶峪金場、七寶山炭場，俱從七品，每所各設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鐵冶管勾所凡二處，各設管勾一員、同管勾一員、副管勾一員。

奉宸庫，秩五品，提點四員，副使二員，提控案牘一員，庫子六人，掌中藏寶貨錢帛給納之事。大德元年置。

廣禧庫，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提控案牘一員，庫子四人，大德八年置，掌收支御膳野物，職視生料庫。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四年九月甲子）改中御府為中政院。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八年五月辛酉）以所籍朱清、張瑄江南財產隸中政院。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至大元年九月）己未，升中政院秩從一品。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三年春正月）壬辰，升中政院為從一品。【略】

（至大三年十二月甲辰朔）立崇輝署，隸中政院。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四年夏四月）丁巳，罷中政院。【略】

（皇慶二年）二月壬戌，改典內院為中政院，秩正一品。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延祐二年五月庚午）立海西、遼東鷹

坊萬户府，隸中政院。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秋七月辛丑）以遼陽金銀鐵冶歸中政院。【略】

（至治元年十一月）甲午，以遼陽行省管内山場隸中政院。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二》　（泰定四年春正月）壬子，以中政院金銀鐵冶歸中書。

又　卷三一《明宗紀》　（天曆二年六月）戊子，燕鐵木兒等奏：『中政院越中書擅奏除授，移文來徵制敕，已如所請授之，然於大體非宜，乞申命禁止，庶使政權歸一。』從之。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　（天曆二年春正月丁丑）中政院臣言，皇后日用所需，鈔十萬錠、幣五萬匹、綿五千斤。詔鈔予所需之半，幣給一萬匹。【略】

（天曆二年十二月）庚戌，詔興舉中政院事。【略】

（至順二年五月）丁亥，復立怯憐口提舉司，仍隸中政院。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　（元統二年五月己丑）宦者孛羅帖木兒傳皇后旨，取鹽一十萬引入中政院。

儲政院

綜　述

《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五》　儲（正）［政］院，秩正二品。至元十九年，立詹事院，備左右輔翼皇太子之任。置左、右詹事各一員，副詹事、詹事丞、院判各二員，吏屬六十有二人。別置宮臣賓客二員，左右諭德、左右贊善各一員，校書郎二員，中庶子、中允各一員。三十一年，太子裕宗既薨，乃以院之錢糧選法工役，悉歸太后位下，改爲徽政院以掌之。大德九年，復立詹事院，尋罷。十一年，更置詹事院，秩從一品，設官十二員。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罷徽政院，改立詹事如前。天曆元年，改詹事院爲儲慶使司。二年罷，復立詹事院。未幾，改儲政院，院使六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司議二員，從五品；長史二員，正六品；照磨二員，管勾二員，俱正八品；掾史一十二人，譯史四人，回回掾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其屬附見：

家令司，秩三品。家令、家丞各二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掌太子飲膳供帳倉庫。至元二十年置。三十一年，改内宰司，隸徽政。大德十一年復立，秩升從二。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秩正三品。七年罷。泰定元年，復以内宰司爲家令司。天曆元年罷，未幾復立。二年又罷。

典幄署，掌太子供帳。令、丞各二員，書史、書吏各二人。

府正司，秩從三品。掌鞍轡弓矢等物。至元二十年置。府正、府丞各二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三十一年，改宮正司。大德十一年，復爲府正司。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復立。天曆二年，增府正、府丞各二員，尋罷。

資武庫，掌軍器。提點一員，大使一員。驥用庫，掌鞍轡，提點一員，大使一員。

延慶司，秩正三品。掌修建佛事。使二員，同知一員，副使、典簿各二員，照磨一員。至元二十一年始立，隸詹事院。三十一年，隸徽政院。大德十一年，立詹事院，別立延慶司，秩仍正三品，置卿、丞等員。泰定元年，改隸詹事院。天曆元年罷，二年復立，增丞二員。

典用監，卿四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掌供須、文成、藏珍三庫，内府供給段匹寶貨等物。至大元年立。天曆二年，設官如故，以三庫隸内宰司。

典醫監，秩正三品。領東宮太醫，修合供進藥餌。至元十九年，置典醫署，秩從五品。三十一年，改掌醫署，尋罷。大德十一年，復立典醫監。至大四年罷，泰定四年，復立署。天曆二年，改典醫監，秩正三品。置達魯花赤二員，卿三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凡十八人。其屬司一、局二。

廣濟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修合

藥餌，以施貧民。

行典藥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各二員，掌供奉東宮藥餌。

典藥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直長各二員，掌修製東宮藥餌。

典牧監，秩正三品。卿二員，太監二員，少監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吏屬凡十六人。掌孳畜之事。天曆二年始置。

儲膳司，秩正三品。卿四員，少卿二員，丞二員，主事二員，照磨一員，令史六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掌皇太子飲膳之事。天曆二年立。

典寶監，秩正三品。卿、太監、少監、丞各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八人。至元十九年，立典寶署，從五品。二十年，升正五品。三十一年罷。大德十一年，立監，秩正三品。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復置。天曆元年罷，二年復置。

以上俱係詹事院司屬。

掌謁司，秩正三品。司卿四員，少卿四員，丞二員，典簿二員，典書九人，奏差二人，知印、譯史、通事各一人。至元三十一年，改典寶署爲掌謁司，秩從五品，設官如之。元貞元年，升四品，設官四員。大德十一年，升正三品。至治三年罷。

甄用監，秩正三品，卿三員，太監、少監、丞各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掌供須、文成、藏珍三庫出納之事。至大元年設，至治三年罷。

延福司，秩正三品。令、丞各四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掌供帳及扈從蓋造之人。大德十一年置，後併入羣牧監。

章慶使司，秩正三品，司使四員，同知、副使、司丞各二員，經歷、都事各二員，照磨、管勾各一員。至大三年立，至治三年罷。

奉徽庫，秩從五品。提點、大使各二員，副使四員，庫子六人，掌內府供給。至治三年罷，併入文成等庫。

壽和署，秩正五品。署令四員，署丞六員。舊隸儀鳳司，皇慶元年，改隸徽政院，遂爲章慶使司之屬。至治二年罷。

上都掌設署，秩正五品。署令五員，署丞二員。至大四年立，至治三年罷。

掌醫監，秩正五品。領監官一員、達魯花赤一員、卿四員、太卿五員、太監五員、少監六員、丞二員。至元三十一年，改典醫爲掌醫署，秩五品。至大元年升監，設已上官員。至治三年罷。

修合司藥正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副使、直長各二員，掌藥六人，掌修合御用藥餌。至治三年罷。

行篋司藥局，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使、副使各二員，掌供奉御用藥餌。至治三年罷。

廣濟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修合藥餌，以濟貧民。

羣牧監，秩正二品。掌中宮位下孳畜。卿三員，太卿、少卿、監丞各二員。至大四年立，至治三年罷。

掌儀署，秩正五品。令、丞各二員。掌户口房舍等。至元二十年立，隸詹事院。三十一年，改隸徽政院。泰定元年，改典設署。

上都掌儀署，秩五品。令、丞各二員，掌户口房舍等。大德十一年立，至治三年罷。

江西財賦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事產户口錢糧造作等[事]。至元二十七年立，至治二年罷。

織染局，局使、副使、局副各一員，相副官一員。

桑落娥眉洲管民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封郭等洲管民提領所，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龍興打捕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鄂州等處民户水陸事產提舉司，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掌太子位下江南園囿地土莊宅人户。至元二十一年立，隸詹事，後改隸徽政。至治三年罷。

瑞州上高縣户計長官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長官、副長官各一員。領本處户八千。後隸徽政院，至治三年罷。

以上俱係徽政院司屬。

左都威衛使司，秩正三品。使三員，副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知

事、照磨各一員。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一萬户撥屬東宮，立侍衛都指揮使司。三十一年，改隆福宮左都威衛使司，隸中宮。至大三年，選造作軍士八百人，立千户所一、百户翼八以領之，而分局造作。延祐二年，置教授二。至治三年，罷軍匠千户所。

鎮撫所，鎮撫二員，都目一員。行軍千户所，千户三員，副千户二員，知事、彈壓各一員，百户二十員。屯田左右千户二所，千户二員，都目一員，彈壓一員，百户每所二十員。弩軍千户所，千户二員，都目一員，彈壓一員。資食倉，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右都威衛使司，秩正三品。衛使三員，副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中統三年，（以）世祖［以］五投下探馬赤立總管府，秩四品，設總管一員。二十一年，撥屬東宮。二十二年，改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三十一年，改隆福宮右都威衛使司，秩仍舊。延祐二年，置儒學教授一員。四年，增蒙古字教授一員。其屬附見：

鎮撫司，鎮撫二員，都目一員。

行軍千户凡五所，秩正四品。千户五員，副千户五員，知事五員，百户五十員，彈壓五員。屯田千户所，秩正五品。千户二員，彈壓一員，百户七員，都目一人。

廣貯倉，秩從九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一人。

衛候直都指揮使司，秩正四品。至元二十年，以控鶴一百三十五人，隸府正司。三十年，隸家令司。三十一年，增控鶴六十五人，立衛候司以領之，兼掌東宮儀從金銀器物。置衛候一員，副衛候二員，及儀從庫百户。大德十一年，復增懷孟從行控鶴二百人，升都指揮使司，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正三品。七年，降正四品。至治三年罷。四年，以控鶴六百三十人，歸中宮位下。泰定四年，復立司，秩仍正四品。達魯花赤二員，佩三珠虎符；都指揮使二員，佩三珠虎符；副指揮使二員，佩雙珠虎符；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四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其屬附見：

百户所凡六，秩從七品，每所置百户二員。

儀從庫，秩從七品，大使二員，副使一員。

內宰司，秩三品。至元三十一年，既立徽政院，改家令爲內宰司。泰定元年，復爲家令司。天曆元年罷，未幾復立。二年罷，復改內宰司。內宰六員，司丞四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令史十有二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其屬附見：

典膳署，秩五品。令二員，丞二員，書史一員，倉赤三十五人，掌內府飲膳之事。至元十九年始立，隸家令司。三十一年，改掌膳，隸內宰。泰定元年，復改爲典膳。

洪濟鎮，提領三員。掌辦納雁隻，隸典膳署。

柴炭局，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以東宮位下民一百户燒炭二月，軍一百人採薪二月，供內府歲用，立局以主其出納，設官三員，俱受詹事院劄。大德十一年，隸徽政院。

藏珍、文成、供須三庫，秩俱從五品。各設提點二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分掌金銀珠玉寶貨、段匹絲綿、皮氈鞍轡等物。國初，詹事出納之事，未有官署印信，至元二十七年分爲三庫，各設官六員，及庫子有差。

提舉備用庫，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大使一員，提控案牘一員。掌出納田賦財賦、差發課程、一切錢糧規運等事。至元二十年置。二十二年，設達魯花赤及首領官。

嘉醞局，秩五品。至元十七年，立掌飲局。大德十一年，改掌飲司，秩升正四品。延祐六年，降掌飲司爲局。至治三年罷。泰定四年復立。天曆二年，改嘉醞局。提點二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書史一員，書吏四人。

西山煤窯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俱受徽政院劄。至元二十四年置。領馬安山大峪寺石灰煤窯辦課，奉皇太后位下。

保定等路打捕提領所，秩從七品。提領四員，典史一員。至元十一年，收集人户爲打捕户計，及招到管絲銀差發稅糧等户，立提領所。

廣平彰德課麥提領所，秩從七品。至元三十年，以二路渡江時駐蹕之地，召民種佃，遂立所，置官統之。

廣惠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三十年，以鈔本五千錠立庫，放典收息，納於備用庫。

豐裕倉，秩從七品。掌收貯中宮位下糯米。至治二年，設提領等官。

三年罷。天曆二年，立儲政院，復給印。置監支納一員、倉使一員、攢典二人。

備物庫，秩從七品。掌東宮造作顏料，及雜器等物。至元二十五年置，隸詹事院。大德元年給印。十一年，置官四員。至治三年罷，泰定三年復立。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庫子二人，攢典二人。

管領怯憐口諸色民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總管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十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譯史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領怯憐口人匠造作等事。至大三年，立總管府。至治三年罷。天曆元年復立，隸儲政院。其屬附見：

管領大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首領官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管領上都怯統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首領官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典製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直長二員。

典設署，秩從五品。令、丞各四員，書史一員，書吏四人。掌內府术剌赤二百二十户。至元二十年置。三十一年，改掌儀署，隸內宰司。泰定元年，復爲典設。天曆二年，隸本府。

雜造人匠提舉司，秩從四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都目一員，司吏二人，部役二人。至元八年置。初隸繕珍司，至大三年改隸章慶司。章慶罷，凡造作之事悉歸之。天曆二年，隸本府。

雜造局，秩正九品。院長一員，直長一員，管勾一員。

隨路諸色人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中統五年，命招集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等户，習諸色匠藝，立管領怯憐口總管府，以司其造作，秩正四品。至元九年，升正三品。大德十一年，改繕珍司。延祐六年，升徽儀使司，秩正二品。七年，仍爲繕珍司，官屬如舊。至治三年，復改都總管府。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二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屬附見：

上都諸色民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吏目各一員。至元十九年立。至大元年，增達魯花赤一員。至治三年，省增置之員，設官如舊。

金銀器盒局，秩從八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染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雜造局，正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七年置。泥瓦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七年置。鐵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上都葫蘆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器物局，副使一員。中統五年置。矾金局，大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鞍子局，大使一員。至元七年置。雲州管納色提領所，提領一員。掌納色人户。至元七年置。

大都等路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六年置。其屬附見：

雙線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劄。

大小木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劄。元貞元年，併領皇后位下木局。

盒鉢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七年立，受府劄。管納色提領一員，受府劄。管銅局、筋局、鎖兒局、粧釘局、雕木局。至元三十年置。

成製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掌縫製之事。至元二十九年置，設官四員，受院劄。大德三年，升提舉司。至治三年罷，泰定四年復置。

上都、大都貂鼠軟皮等局提領所，提領二員。至元九年置，受府劄。二十七年，給從七品印，改受省劄。大德十一年，給從六品印，改受敕牒。至治三年，仍改受省劄。其屬附見：

大都軟皮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斜皮局，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上都軟皮局，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牛皮局，大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金絲子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二年置，掌金絲子匠造作之事。

畫油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劄。

氈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三年，收集人户爲氈匠。二十六年，始立局。

材木庫，大使、副使各二員。至元十六年置，掌造作材木。

瑪瑙玉局，大使、副使各一員，直長二員。至元十四年置。

大都奥魯提領所，提領一員，掌理人匠詞訟。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劄。

上都奥魯提領所，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掌理人匠詞訟。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劄。

上都異樣毛子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劄。

上都氈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劄。

上都斜皮等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劄。

蔚州定安等處山場採木提領所，秩正八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至元十二年置。

上都隆興等路雜造鞍子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直長二員。至元二十三年置，受詹事院劄。

眞定路冀州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造作之事。至元十九年置。

珠翠局，大使、副使各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管領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臟粉人户總管府，秩正四品。至元十四年，打捕鷹房達魯花赤，招集平灤散逸人户。二十九年，立總管府。大德十一年，撥隸皇太后位下。延祐六年，升正四品。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首領官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怯憐口民匠總管府，國初招集怯憐口哈赤民匠一千一百餘户，中統元年，立總管府。二年，給六品印，掌户口錢帛差發等事。至元九年，撥隸安西王位下。皇慶元年，又屬公主皇后位下。延祐元年，改隸章慶司。天曆二年，又改隸儲政院。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俱受御寶聖旨；同知二員、副總管一員，俱受安西王令旨；知事一員、令史二人。其屬附見：

織染提舉司，秩正七品，掌織造段匹。提舉一員，受安西王令旨；同提舉一員，本府擬人；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俱受安西王傅劄；司吏一人。

管民提領所，凡三。大都路兼奉聖州提領六員，曹州提領二員，河間路提領三員，受本府劄。管地提領所，凡二。奉聖州提領三員，東安州提領三員，受本府劄。

管領諸路怯憐口民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元七年，招集析居從良還俗僧道，編籍人户爲怯憐口，立總管府以領之。十四年，以所隸户口善造作，屬中宮。十六年，立織染、雜道二局以司造作，立提領所以司徭役。二十五年，改升正三品。延祐六年，改繕用司，仍三品。七年，復改府。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二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員，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其屬附見：

各處管民提領所，秩正七品。

河間、益都、保定、冀寧、晉寧、大名、濟寧、衛輝、宣德。以上九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相副官二員，典史一人，司吏二人。

汴梁、曹州、大同、開元、大寧、上都、濟南、眞定。以上八所，提領、副提領、相副官各一員，典史一人，司吏一人。

大都，歸德，鄂漢。以上三所，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相副官一員，大都增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織染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雜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弘州衣錦院，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豐州毛子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縉山毛子旋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徐邳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司吏各一人。廣備庫，大使、副使各一員，俱受院劄。

汴梁等路管民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府判各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國初，立息州總管府，領歸附六千三百餘户。元貞元年，又併壽穎歸附民户二千四百餘户，改汴梁等路管民總管府，掌各屯佃户差發子粒，隸徽政院。泰定元年，改隸詹事院，後隸儲政院，其屬庫一，提領所八、管佃提領十二。

常盈庫，大使、副使各一員。

提領所：新降户，眞陽，新蔡，息州，汝寧，陳州，汴梁，鄭州，眞定。

以上八所，每所提領各一員，副提領、相副官有差。

管佃提領：汝陽五里岡，許州（堰）〔郾〕城縣，青龍宋岡，陳州（須）〔項〕城商水等屯，分山曲堰，許州臨潁屯，許州襄城屯，汝陽金鄉屯，潁豐堰，遂平横山屯，上蔡浮召屯，汝陽縣烟亭屯。

以上十有二處，各設提領二員。

江淮等處財賦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總管各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十五人，奏差十五人，譯史一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六年，以宋謝太后、福王所獻事產，及賈似道地土、劉堅等田，立總管府以治之。大德四年罷，命有司掌其賦。天曆二年復立，其賦復歸焉。

儲用庫，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杭州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揚州等處財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員。其屬附見：

安慶等處河泊所，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建康等處財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員。

建康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黄池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建康等處三湖河泊所，提領、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池州等處河泊所，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平江等處財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員。

杭州等處財賦提舉司，設官同上。

陝西等處管領毛子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國初，收集織造毛子人匠。至元三年，置官二員，皆世襲。

昭功萬户都總使司，秩正三品。都總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一員，從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六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至順二年立，凡文宗潛邸扈從之臣，皆領於是府。其屬則宮相、膳工等司。

宮相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二員，都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二員，同知二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承發架閣各一員。至順二年，罷宮相府并鶴馭司，改怯憐口錢糧總管府爲本府。

織染雜造人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照磨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爲管領織染段匹匠人設總管府。元貞二年，以營繕浩繁，事務冗滯，升爲都總管府，隸徽政院。天曆元年，改隸儲慶使司。三年，改屬宮相。

織染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三年，改織染提舉司爲局。

綾錦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八年置。九年，以招收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爲工匠，二百八十有二户，教習織造之事，遂定置以上官。

紋錦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國初，以招收漏籍人户，各管教習立局，領送納絲銀物料織造段匹。至元八年，設長官。十二年，以諸人匠賜東宮。十三年，罷長官，設以上官掌之。

中山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國初，以招收隨路漏籍不當差人户，立局管領，教習織造。至元十二年，以賜東宮，遂定置局官如上。

眞定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國初，招收户計。中統元年置，掌織染造作。至正十六年，以賜東宮，設官悉如舊。

弘州、蓆麻林納失失局，秩從七品。二局各設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五年，招收析居放良等户，教習人匠織造納失失，於弘州、蓆麻林二處置局。十六年，併爲一局。三十一年，徽政院以兩局相去一百餘里，管辦非便，復爲二局。

大名織染雜造兩提舉司，秩正六品。至元二十一年置，掌大名路民户内織造人匠一千五百四十有奇。各置提舉、同提舉、副提舉一員。三十年，增置雜造達魯花赤一員。

供用庫，秩從九品。大使、副使各一員，受徽政院劄。國初，爲綾錦總庫。至元二十一年，改爲供用庫。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納綿等户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都總管、同知、治中、府判各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掌人匠一萬三千有奇，歲辦税糧皮貨，採捕野物鷹鷂，以供内府。至元十二年，賜東宮位下，遂以眞定所立總管府移置大都，隸詹事。十六年，合併所管之户，置都總管以總治之。三十一年，詹事院罷，隸徽政。至大四年，隸崇祥院。延祐六年，又隸詹事。天曆元年，隸儲慶使司。至順元年，改屬宮相府。

管領上都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大使司，大使、副使各一員。管領順德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達魯花赤、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冀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大都左右巡院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固安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中山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濟南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德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益都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大同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濟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興和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晉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順州稻田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懷慶稻田提領所，提領一員。

管領檀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大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薊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眞定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趙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保定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冀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汴梁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廣衍庫，大使一員。

管領滑山炭場所，大使一員。

繕工司，秩正三品，卿二員，少卿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管勾承發架閣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典吏三人，掌人匠營造之事。天曆二年置。其屬附見：

金玉珠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

大都織染提舉司，提舉二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

大都雜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

富昌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庫子二人，攢典一人。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八月）庚戌，改詹事院為儲政院，伯顏兼儲政使，中政使哈撒兒不花、太子詹事丞霄雲世月思、前儲慶使姚煒並儲政使。【略】

（天曆二年九月丙子）立衛候司，秩正四品，隸儲政院。【略】

（天曆二年冬十月辛丑）以怯憐口諸色民匠總管府及所屬諸司隸徽政院者，悉隸儲政院。

又　卷三五《文宗紀四》　（至順二年）六月乙巳朔，徵儲政院鈔三萬錠，給中宮道路之用。

武備寺

綜　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武備寺，秩正三品。掌繕治戎器，兼典受給。卿四員，正三品；同判六員，從三品；少卿四員，從四品；丞四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員，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辨驗弓官二員，辨驗筋角翎毛等官二員，令史十有三人。至元五年，始立軍器監，秩四品。十九年，升正三品。二十年，立衛尉院。改軍器監爲武備監，秩正四品，隸衛尉院。二十一年，改監爲寺，與衛尉並立。大德十一年，升爲院。至大四年，復爲寺，設官如舊。其所轄屬官，則自爲選擇其匠户之能者任之。

壽武庫，秩從五品。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四員，正七品；庫子一十人。至元十年，以衣甲庫改置。

利器庫，秩從五品。提點三員，大使二員，副使三員，秩品同壽武庫，庫子一十人。至元五年，始立軍器庫。十年，通掌隨路軍器，改利器庫。

廣勝庫，秩從五品。掌平陽、太原等處歲造兵器，以給北邊征戍軍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庫子一人。

大同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並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其屬：豐州甲局，院長一員；應州甲局，院長一員；平地縣甲局，院長一員；山陰縣甲局，院長一員；白登縣甲局，頭目一人；豐州弓局，使一員；賽甫丁弓局，頭目一人。

平陽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本路投下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絳州甲局，大使一員。

太原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達魯花赤一員，局使一員，副使一員，吏目一員。

保定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河間甲局，院長一員；祈州安平縣甲局，院長一員；陵州箭局，頭目一人。

眞定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冀州甲局，院長一人。

懷孟河南等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員。其屬：懷孟路弓局，院長一員。汴梁路軍器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員。其屬：常課弓局，院長一員；常課甲局，院長一員。

益都濟南箭局，秩正七品。局使一員。彰德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大名軍器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上都甲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興州白局子甲局，院長一員；興州千户寨甲局，院長一員；松州五指崖甲局，院長一員；松州勝安甲局，院長一員。

遼河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各一員。其屬：遼蓋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蓋州甲局，局使一員。

上都雜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奉聖州軍器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蔚州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宣德府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廣平路甲局，院長一員。

東平等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通州甲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蘇州甲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

一員。

欠州武器局，秩從五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都甲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大都箭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寧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豐州雜造局，秩正六品。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

歸德府軍器局，院長一員。

汝寧府軍器局，院長一員。

陳州軍器局，院長一員。

許州軍器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咸平府軍器人匠局，秩從七品。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都弓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雙搭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成吉里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通州弓局，院長一員。

大都弦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改提舉司置局。

隆興路軍器人匠局，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平灤路軍器人匠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大都雜造局，提領二員。元貞二年置。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二年春正月丙申）升武備監為武備寺。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六月癸巳朔）升武備寺為武備院，秩從二品。【略】

（泰定四年三月壬戌）復設武備寺同判六員。

太僕寺

綜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太僕寺，秩從二品。掌阿塔思馬匹，受給造作鞍轡之事。中統四年，設羣牧所。至元十六年，改尚牧監。十九年，又改太僕院。二十年，改衛尉院。二十四年，罷院，立太僕寺。又別置尚乘寺以管鞍轡，而本寺止管阿塔思馬匹。二十五年，隸中書，置提調官二員。大德十一年，復改太僕院。至大四年，仍爲寺。卿二員，從二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典吏二人。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春正月丁卯）立太僕院。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辛丑）改衛尉院為太僕寺，秩三品，仍隸宣徽，以月赤徽兒、禿禿合領之。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至元二十七年二月乙亥朔）命太僕寺毋隸宣徽院。【略】

（至元二十七年）十二月辛未，以衛尉院為太僕寺。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乙酉）升太僕院秩從二品。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至治三年春正月）壬寅，命太僕寺增給牝馬百匹，供世祖、仁宗御容殿祭祀馬湩。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春正月）甲戌，復命太僕卿教化獻海東鶻于皇兄行在所。

尚乘寺

綜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尚乘寺，秩（從）［正］三品。掌上御鞍轡輿輦。阿塔思羣牧騸馬驢騾，及領隨路局院鞍轡等造作，收支行省歲造鞍轡，理四怯薛阿塔赤詞訟，起取南北遠方馬匹等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四年，罷衛尉院，始設尚乘寺，領資乘庫。大德十一年，升爲院，秩從二品。至大四年，復爲寺。延祐七年，降從三品。

資乘庫，秩從五品。提點四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四員，正七品；庫子四人。掌收支鞍轡等物。至元十三年置。二十年，隸衛尉。二十四年，隸尚乘寺。

長信寺，秩正三品。領大斡耳朵怯憐口諸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大德五年置。至大元年，改升爲院。四年，仍爲寺，卿五員，增少卿一員，以宦者爲之。延祐七年，省寺卿、少卿各一員，定置如上。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領大都、上都二鐵局幷怯憐［口］人匠，以材木鐵炭皮貨諸色，備斡耳朵各枝房帳之需。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鐵局，秩從五品。掌斡耳朵上下往來造作粧釘房車。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二年置。

上都鐵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六年置。掌職如前。

長秋寺，秩正三品。掌武宗五斡耳朵户口錢糧營繕諸事。寺卿五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皇慶二年置。其屬二：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正宮造作之役。達魯花赤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大元年，斡耳朵三位下撥到人匠五百九十三户，始置提舉司，隸中政院，後屬長信寺。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領武宗軍上北來人匠。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二人。至大元年置。

承徽寺，秩正三品。掌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錢糧營繕等事。寺卿五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至治元年置。其屬二：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二，秩正五品。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三人。至治三年置。

長寧寺，秩正三品。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户口錢糧營繕等事。寺卿六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至治三年置。

長慶寺，秩正三品。掌成宗斡耳朵及常歲管辦禾失房子、行幸怯薛臺人等衣糧之事。寺卿六員，少卿二員，寺丞二員，品秩同長寧寺；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泰定元年置。

寧徽寺，秩正三品。隸八不沙皇后位下。寺卿六員，少卿四員，丞二員，品秩同長慶寺；經歷、知事各一員。天曆二年置。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四年）十二月癸亥，立尚乘寺。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大德元年十一月戊子）增晉王内史一員，尚乘寺卿一員。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九月）壬午，改尚乘寺為

衛尉院，秩從二品。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泰定二年九月）庚戌，復尚乘寺、光禄寺為正三品，給銀印。

太府監

綜　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太府監，秩正三品。領左、右藏等庫，掌錢帛出納之數。太卿六員，正三品；太監六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丞五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統四年置。至元四年，爲宣徽太府監，凡内府藏庫悉隸焉。八年，升正（二）〔三〕品。大德九年，改爲院，秩從二品，院判參用宦者。至大四年，復爲監，定置如上。

内藏庫，秩從五品。掌出納御用諸王段匹納失失紗羅絨錦南綿香貨諸物。提點四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至元二年，置署上都。十九年，始署大都，以宦者領之。復有行内藏，二十八年省之，止存内藏及左右二庫。

右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金銀寶鈔、只孫段匹、水晶瑪瑙玉璞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左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常課和買紗羅布絹絲綿絨錦木綿鋪陳衣服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三年十二月丁亥）併太府監入宣徽院，仍以宣徽使專領監事。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八年五月己卯）升太府監為正三品。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冬十月丙申）減太府監官。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甲辰）減太府監冗員三十一人。罷器備、行内藏二庫。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二十九年六月）甲戌，設司籍庫，秩從五品，隸太府監，儲物之籍入者。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九年秋七月）庚申，升太府監為太府院。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壬辰朔）又言：『太府院為内藏，世祖、成宗朝，遇重賜則取給中書，今所賜有踰千錠至萬錠者，皆取之太府。比者，太府取五萬錠，已支二萬矣，今復以乏告。請自後内府所用，數多者，仍取之中書。』帝曰：『此朕特旨，後當從所奏。』【略】

（至大四年六月）癸丑，復太府院為太府監。【略】

（皇慶元年秋七月辛丑）徙中都内帑、金銀器歸太府監。

度支監

綜　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度支監，秩正三品。掌給馬駝芻粟。卿三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三員，從四品；監丞二員，從五品；經歷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十四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三人，奏差四人，典吏五人。國初，置孛可孫。至元八年，以重臣領之。十三年，省孛可孫，以宣徽兼其任。至大二年，改立度支院。四年，改爲監。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五月庚辰）復度支院為監。

利用監

綜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利用監，秩正三品。掌出納皮貨衣物之事。監卿八員，正三品；太監五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監丞四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六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年置。二十年罷，二十六年復置。大德十一年，改爲院。至大四年，復爲監。

資用庫，秩從五品。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五員，正七品；庫子五人。至元二年置，隸太府。十年，隸利用。

怯憐口皮局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中統元年置局。至元六年，改提舉司。

雜造雙線局，秩從八品。造內府皮貨鷹帽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典史各一員。

熟皮局，掌每歲熟造野獸皮貨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軟皮局，掌內府細色銀鼠野獸諸色皮貨。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五年置。

斜皮局，掌每歲熟造內府各色野馬皮胯。副使二員。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副使二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九年立。

染局，副使一員，直長一員，管勾一員，掌每歲變染皮貨。至元二十年始置。

熟皮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典史一人，司吏一人。至元六年置。

又　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年六月）甲午，改資用庫為利用監。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十一月戊午，上都建利用庫。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六年五月己亥）升利用監為從三品。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二十九年春正月癸卯）升利用監正三品。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秋七月）癸未，升利用監為利用院，秩從二品。

中尚監

綜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中尚監，秩正三品。掌大幹耳朵位下怯憐口諸務，及領資成庫氈作，供內府陳設帳房帘幕車輿雨衣之用。監卿八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三人，通事二人，知印二人，奏差五人。至元十五年，置尚用監。二十年罷。二十四年，改置中尚監。三十年，分置兩都灤河三庫怯憐口雜造等九司局而總領之。至大元年，升爲院。四年，復爲監，參用宦者三人。

資成庫，秩從五品。掌造氈貨。提點三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三員，正七品。至元二年置，隸太府。二十三年，始歸於監。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三年秋七月壬申）置中尚監。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至大元年春正月）己卯，升中尚監為中尚院，秩從二品。

章佩監

綜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章佩監，秩正三品。掌宦者速古兒赤所收御服寶帶。監卿五員，正三品；太監四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二人，通事二人，奏差四人。至元二十二年置。至大元年，升爲院，秩從二品。四年，復爲監，定置如上。

御帶庫，秩從五品。掌繫腰偏束等帶併條環諸物，供奉御用，以備賜予。提點三員，大使三員，副使二員，品秩同資成。至元二十八年置，俱以中官爲之。元貞二年，增二員，兼署上都之事。

異珍庫，秩從五品。掌御用珍寶、后妃公主首飾寶貝。提點三員，大使三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至元二十八年置。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壬戌）升御帶庫為章佩監。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戊戌）升章佩監秩三品。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秋七月癸亥朔）升章佩監為章佩院，秩從二品。

經正監

綜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經正監，秩正三品。掌營盤納鉢及標撥投下草地，有詞訟則治之。太卿一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四人。至大四年置。監卿、太監、少監並奴都赤爲之，監丞流官爲之。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秋七月）甲午，置經正監，掌蒙古軍牧地，秩正三品，官五員。【略】

（至大四年）十二月辛未，增置經正監官為八員。置尚牧所，秩五品，掌太官羊。

都水監

綜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都水監，秩從三品。掌治河渠并隄防水利橋梁牐堰之事。都水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一員，正五品；監丞二員，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十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十人，壕寨十六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八年置。二十九年，領河道提舉司。大德六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仍從三品。

大都河道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

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

又 卷七《世祖紀四》（至元七年十二月）辛酉，以都水監隸大司農司。

又 卷九《世祖紀六》（至元十四年三月）癸巳，以行都水監兼行漕運司事。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乙丑，復都水監，秩從三品。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二十九年春正月）己亥，命太史令郭守敬兼領都水監事，仍置都水監少監、丞、經歷、知事凡八員。【略】

（至元二十九年五月丁未）併罷東平路河道提舉司事入都水監。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九年）冬十月丁丑朔，升都水監正三品。【略】

（大德十年二月辛亥）升行都水監為正三品，諸路提控案牘為九品。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至大元年春正月）丙寅，從江浙行省請，罷行都水監，以其事隸有司。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皇慶元年夏四月丁卯）以都水監隸大司農寺。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延祐三年春正月丙午）增置晉王部斷事官四員，都水太監二員，省卿一員。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延祐七年二月己未）復以都水監隸中書。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至正六年五月）丁酉，以黃河決，立河南山東都水監。

又 卷四二《順帝紀五》（至正九年春正月）癸卯，立山東河南等處行都水監，專治河患。【略】

（至正十一年十二月）己卯，立河防提舉司，隸行都水監。

祕書監

綜述

元・王士點《秘書監志》卷一《職制・立監》至元九年十一月，太保劉秉忠、大司農孛羅奉聖旨，設立秘書監，從三品級。官四員：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正五品。吏屬六人：令史二人，典書二人，奏差二人。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祕書監，秩正三品。掌歷代圖籍并陰陽禁書。卿四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從五品；典簿一員，從七品；令史三人，知印、奏差各二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典書二人，典吏一人。屬官：著作郎二員，從六品；著作佐郎二員，正七品；祕書郎二員，正七品；校書郎二員，正八品；辨驗書畫直長一員，正八品。至元九年置。其監丞皆用大臣奏薦，選世家名臣子弟爲之。大德九年，升正三品，給銀印。延祐元年，定置卿四員，參用宦者二人。

又 卷八《世祖紀五》（至元十年春正月）丁卯，立祕書監。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二年秋七月）甲戌，敕祕書監修地理志。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九年秋七月癸丑）升祕書監、拱衛司並正三品。

司天監

綜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司天監，秩正四品。掌凡曆象之事。提點一員，正四品；司天監三員，正四品；少監五員，正五品；丞四員，正六品；知事一員，令史二人，譯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屬官：提學二員，教授二員，並從九品；學正二員，天文科管勾二員，算曆科管勾二員，三式科管勾二員，測驗科管勾二員，漏刻科管勾二員，並從九品；陰陽管勾一員，押宿官二員，司辰官八員，天文生七十五人。中統元年，因金人舊制，立司天臺，設官屬。至元八年，以上都承應闕官，增置行司天監。十五年，別置太史院，與臺並立，頒曆之政歸院，學校之設隸臺。二十三年，置行監。二十七年，又立行少監。皇慶元年，升正四品。延祐元年，特升正三品。七年，仍正四品。

回回司天監，秩正四品。掌觀象衍曆。提點一員，司天監三員，少監二員，監丞二員，品秩同上；知事一員，令史二員，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屬官：教授一員，天文科管勾一員，算曆科管勾一員，三式科管勾一員，測驗科管勾一員，漏刻科管勾一員，陰陽人一十八人。世祖在潛邸時，有旨徵回回爲星學者，札馬剌丁等以其藝進，未有官署。至元八年，始置司天臺，秩從五品。十七年，置行監。皇慶元年，改爲監，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正三品，置司天監。二年，命祕書卿提調監事。四年，復正四品。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八年秋七月壬戌朔）設回回司天臺官屬，以札馬剌丁為提點。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丁亥）命回回司天臺祭熒惑。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壬子，始開醮祠於壽寧宮。祭太陽、太歲、火、土等星於司天臺。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元貞二年十二月丁未）復司天臺觀星户。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至大元年三月戊寅）升太史院秩從二品，司天臺秩正四品。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皇慶元年五月己未）升回回司天臺秩正四品。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元年）十一月壬子，升司天臺為司天監，秩正三品，賜銀印。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　（至正八年六月）丙戌，立司天臺於上都。

明朝中央機構分部

宗人府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宗人府》　國初，置大宗正院，秩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謚葬之事。凡宗室有所陳情，即為上聞，聽天子命。初以親王領之，後但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略】

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大宗正院，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升轉如常選法。如或有犯，宗正院取問明白，具實聞奏。輕則量罪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凡各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月日，並分嫡庶，及生母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遇該禮部行查，仍驗各府造報玉牒文册相同，回報施行。

凡各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請名封襲封，及出閤新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並薨故等項，奏報本府抄出，亦各附注宗支簿籍。

凡親王未之國，除授長史等官，吏部行本府，轉行各府長史司，取具到任日期，及啓王知會。

凡各王府奏請禄米，户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親王出府，兵部奏撥儀衛司、羣牧所等衙門官軍旗校人等隨侍，行本府，轉送各長史司，啓王知會。在外無行。

凡各王府有郡王、將軍、中尉，及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出閤，起造房屋，奏行工部，轉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纂修玉牒，十年一次。

又《南京宗人府》 永樂十八年，改本府為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惟改降經歷司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並正一品，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宗室子女適庶、名封、嗣襲、生卒、婚嫁、謚葬之事。凡宗室陳請，為聞於上，達材能，録罪過。初，洪武三年置大宗正院。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並以親王領之。秦王樉為令，晉王㭎、燕王棣為左、右宗正，周王橚、楚王楨為左、右宗人。其後，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而所領亦盡移之禮部。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五品，典出納文移。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 南京宗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南京官品秩，俱同北京。

吏部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初有四子部，曰總部，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後改總部為選部，又改選部為文選，司封為驗封，司勳為稽勳，考功仍舊，俱稱清吏司。

又 卷三《南京官》 南京吏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司務一員。文選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驗封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隆慶四年革。稽勳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後革。考功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吏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洪武三十一年增設文選司主事一人。正統十一年增設考功司主事一人。

尚書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才，贊天子治。蓋古冢宰之職，視五部為特重。侍郎為之貳。

司務掌催督、稽緩、勾銷、簿書。明初，設主事，司務各四人，為首領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為司官，裁司務二人。各部並同。

文選掌官吏班秩遷升、改調之事，以贊尚書。凡文官之品九，品有正從，為級一十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凡選，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教選，間有揀選，有舉人乞恩選。選人咸登資簿，釐其流品，平其銓注而序遷之。凡升必考滿，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曰推升。類推上一人，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內閣、吏、兵二部尚書，廷推上二人。凡王官不外調，王姻不

內除，大臣之族不得任科道，僚屬同族則以下避上。外官才地不相宜，則酌其繁簡互換之。有傳升、乞升者，並得執奏。以署職、試職、實授奠年資，以開設、裁併、兼攝適繁簡，以薦舉、起廢、徵召振幽滯，以帶俸、添注寄恩冗，以降調、除名馭罪過，以官程督吏治，以寧假悉人情。

驗封掌封爵、襲廕、褒贈、吏算之事，以贊尚書。凡爵非社稷軍功不得封，封號非特旨不得與。或世，或不世，皆給誥券。衍聖公及戚里恩澤封，不給券。凡券，左右各一，左藏內府，右給功臣之家。襲封則徵其誥券，稽其功過，覈其宗支，以第其世流降除之等。土官則勘其應襲與否，移文選司注擬。宣慰、宣撫、安撫、長官諸司領土兵者，則隸兵部。

凡廕敘，明初，自一品至七品，皆得廕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京官三品以上，考滿著績，始廕一子曰官生，其出自特恩者曰恩生。凡封贈，公、侯、伯之追封，皆遞進一等。三品以上政績顯異及死諫、死節、陣亡者，皆得贈官。其見任則初授散階，京官滿一考，及外官滿一考而以最聞者，皆給本身誥敕。七品以上皆得推恩其先。五品以上授誥命，六品以下授敕命。曾祖、祖、父皆如其子孫官。公、侯、伯視一品。外內命婦視夫若子之品。生曰封，死曰贈。若先有罪譴則停給。

文之散階四十有二，以歷考為差。外命婦之號九。因其子孫封者，加太字，夫在則否。凡封贈之次，七品至六品一次，五品一次，三品、二品、一品各一次。三母不並封，兩封從優品。父職高於子，則進一階。父應停給，及子為人後者，皆得移封。嫡在不封生母，生母未封不先封其妻。妻之封，止於一嫡一繼。其封贈後而以墨敗者，則追奪。

稽勳掌勳級、名籍、喪養之事，以贊尚書。凡文勳十。自五品以上，歷再考，乃授勳。凡百官遷除、降調皆開寫年甲、鄉貫、出身。每歲十二月貼黃，春秋清黃，皆赴內府。有故，揭而去之。凡父母年七十，無兄弟，得歸養。凡三年喪，解職守制，糾擿其奪喪、匿喪、短喪者。惟欽天監官，奔喪三月復任。

考功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以贊尚書。凡內外官給由，三年初考，六年再考，並引請九年通考，奏請綜其稱職、平常、不稱職而陟黜之。陟無過二等，降無過三等，其甚者黜之、罪之。京官六年一察，察以巳、亥年。五品下考察其不職者，降罰有差；四品上自陳，去留取旨。外官三年一朝，朝以辰、戌、丑、未年。前期移撫、按官，各綜其屬三年內功過狀註考，彙送覆核以定黜陟。倉場庫官一年考，巡檢三年考，教官九年考。府州縣官之考，以地之繁簡為差。吏之考，三、六年滿，移驗封司撥用。九年滿，又試授官。惟王官及欽天、御用等監官不考。凡內外官彈章，稽其功過，擬去留以請上裁。薦舉、保留，則核其政績旌異焉。

明初，設四部於中書省，分掌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設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主事正七品，仍隸中書省。六年，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吏部設總部、司勳、考功三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二人。十三年罷中書省，倣《周官》六卿之制，升六部秩，各設尚書、侍郎一人，惟戶部侍郎二人。每部分四屬部，吏部屬部加司封。每屬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尋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為選部。二十九年定為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司并五部屬，皆稱清吏司。建文中，改六部尚書為正一品，設左、右侍中，正二品。位侍郎上，除去諸司清吏字。成祖初，悉復舊制。

永樂元年，以北平為北京，置北京行部尚書二人，侍郎四人，其屬置六曹清吏司。後又分置六部，各稱行在某部。十八年定都北京，罷行部及六曹，以六部官屬移之北，不稱行在。其留南京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置各部官屬於南京，去『南京』字，而以在北京者加『行在』字，仍置行部。宣德三年復罷行部。正統六年，於北京去『行在』字，於南京仍加『南京』字，遂為定制。景泰中，吏部嘗設二尚書。天順初，復罷其一。

按吏部尚書，表率百僚，進退庶官，銓衡重地，其禮數殊異，無與並者。永樂初，選翰林官入直內閣。其後大學士楊士奇等加至三孤，兼尚書銜，然品敘列尚書蹇義、夏原吉下。景泰中，左都御史王文升吏部尚書，兼學士，入內閣，其班位猶以原銜為序次。自弘治六年二月，內宴，大學士邱濬遂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之上。其後由侍郎、詹事入閣者，班皆列六部上矣。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六部侍郎，至弘治後始專設右。萬曆三年俱革。十一年復設。天啓中，每部增侍

郎一人。崇禎間革。其屬，司務廳，司務一人。文選、考功、驗封、稽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主事一人，驗封、稽勳二司主事，後並革。凡南京官，六年考察，考功掌之，不由北吏部。

論說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一五《楊士奇〈敕諭吏部申明薦舉〉》 敕諭吏部：至理之務，必先安民，安民之方，必擇守令。自昔聖帝明君，咸循茲道。朕孜孜夙夜，以恤民為心，而詢諸四方，民不得所，多緣守令非人。即位之初，首詔求賢，今既數月矣。薦者無幾，賢才之生，何地無之，惟賢知賢，各以其類，寧有不知者乎。薦賢為國，事君之義。其令在京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給事中，在外布政司、按察司正佐官，及府州縣正官，各舉所知。除見任府州縣正佐官，及犯贓罪者，不許薦舉，其餘見任及屈在下僚官員，並軍中有廉潔公正，才堪撫字者，悉以名聞，務合至公，以資實用，不許徇私濫舉。如所舉之人受贓，有犯贓罪者，並舉者連坐。蔽賢不舉，國有明憲。夫天下生民之安否，係於守令之得失，爾尚慎重簡畀，以副朕惓惓斯民之心。欽哉，故諭。洪熙元年八月初六日。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三《明吏部權重》 明初六部，屬中書省，權輕，多仰丞相意旨。洪武十三年，中書省革，部權乃專，而銓部尤要。其後制度屢創，令入覲官各舉所知，自浮山李信始。朝覲官各造事迹，圖畫土地民人，自崑山余煒始。倣《唐六典》，自王府以下諸司，各編集所職為書曰《諸司職掌》，定吏役，考滿給由為首領官，選監生為州縣官，兼除教職，自泰興翟善始。三年一入朝，考核等第，自沂水杜澤始。此洪武中銓政大略也。《明史・陳修傳》。

然雖有此等規制，而量能授職，核功過以定黜陟，則惟吏部主之。永樂中，郭璡為吏部尚書，請自布政使至知府，聽京官三品以上薦舉，既又請御史、知縣皆聽京官五品以上薦舉。論者謂其畏怯不敢任事，轉啓夤緣之漸。《璡傳》。

是璡以前布政等官皆吏部選用也。宣德中，兩京六部官缺，帝命廷臣推方面官堪內任者，鄭辰以蹇義薦，得南京工部尚書。《辰傳》。

是未有此旨以前，六部堂官亦吏部推用也。天順中，罷廷臣薦舉方面大吏，專屬吏部。《李賢傳》。

時王直為尚書，委任郎曹，抑奔競，凡巡方御史歸，即令具所屬賢否以備選。《直傳》。

崔恭為吏部侍郎，置勸懲簿，有所聞皆識之，尚書王翱甚倚之。《恭傳》。

成化中，選郎黃孔昭留心延訪人材，以册書之，除官以才高下配地繁簡，由是銓敘平允。尚書尹旻，欲推其鄉人為巡撫，孔昭不可，其人暮夜來屈膝，孔昭益鄙之。旻謂其人曰：『黃君不離銓選，汝不能得也。』《孔昭傳》。

可見巡撫等官皆吏部所用，公正則選用得人，否則可以高下在心，予奪任意。故嚴嵩當國，吏、兵二部選郎各持簿任嵩填發，時稱文選郎萬寀為文管家，武選職方郎祁祥為武管家。于慎行《筆麈》。

至萬曆中，孫丕揚長吏部，不得已用掣籤法，以謝諸賄屬者，一時稱為至公。《丕揚傳》。

亦以吏部注授官職可以上下其手，故設此法以防弊也。趙南星長吏部，搜舉遺佚，布列庶位，高攀龍等皆其所推用。山西巡撫缺人，郭尚文求之，南星薄其人，獨推謝應祥。可見其時雖有會推之例，然亦皆吏部主之。周延儒謂，會推名雖公，主持者止一二人，餘皆不敢言。《温體仁傳》。

熊開元疏亦云，督撫官缺，明日廷推，今日傳單，其人姓名不列，至期吏部出諸袖中，諸臣唯唯而已。《開元傳》。

合而觀之，可見有明一代，用人之權悉由吏部，吏部得人則所用皆正人，如王恕為吏部尚書，所引薦耿裕、彭韶、何喬新、周（維）［經］、李敏、張悅、倪岳、劉大夏、戴珊、章懋等，皆一時耆碩，弘治二十年，衆正盈朝，職業修理，號為極盛者，恕力也。其後天啓初年，周嘉謨、張問達、趙南星先後掌吏部，起廢籍諸正人，用高攀龍、楊漣、左光斗秉憲，李騰芳、陳于廷佐銓，魏大中、袁化中長科道，鄭三俊、李邦華、孫居相、饒伸、王之寀等，悉置卿貳，萬曆廢弛之後，賴此數年，稍支傾頹。未幾易以閹黨，而官方不可問矣。此有明一代吏部之大概也。

户部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户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嘉靖中，内一員總理西苑農事，後裁。總督倉場一員。宣德五年，添設本部尚書一員，專督倉場，後或用侍郎，無定銜，俱不治部事。嘉靖中，令兼理西苑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曆九年，裁革，命本部左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首領官：司務二員。照磨所：照磨一員，檢校一員。屬官：國初設子設四。曰民部、度支部、金部、倉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為十二部，曰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北平、河南、山西、四川、廣西，每部仍分民、度、金、倉四科。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為十二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每司各二員。永樂元年，改北平清吏司，為北京清吏司。十九年，革北京清吏司，增雲南、貴州、交阯三清吏司。宣德元年，添設山西司主事一員，於承運庫辦事，後不設。七年，添設四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員，後俱革。十年，革交阯司，定為十三司。正統以後，添設河南、四川二司郎中各一員，後俱革。又添設山東司郎中一員，山西司郎中三員，主事一員，陝西司郎中二員，管理邊儲。又因管倉、管關、管廠、管庫等項，陸續添設雲南司主事八員，陝西司主事四員，浙江、江西、湖廣三司主事各三員，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四川、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廣東、廣西二司主事各三員，後革二員，與各司員外郎，遇缺差用。嘉靖三十八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管理糧運。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密雲糧儲。四十三年，添設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永平糧儲。隆慶六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東官廳收放錢糧。萬曆九年，裁革浙江、福建、湖廣、河南、廣東、廣西六司主事各一員，江西、山東、山西、四川、雲南、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陝西司主事三員。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陝西、雲南、貴州十司主事各一員。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户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宣德以後增設山西司郎中三人，陝西、貴州、雲南三司郎中各二人，山東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宣德七年增設四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人，後仍革。主事二人，正六品。宣德以後增設雲南司主事七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福建、河南、山西七司主事各二人，山東、四川、貴州三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所轄，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副提舉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副提舉、典史俱革。鈔紙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後革副使，印鈔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俱革。寶鈔廣惠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嘉靖中革。廣積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典史一人，嘉靖中，副使、典史俱革。贓罰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嘉靖中革，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庫，大使五人，正九品，副使六人，從九品。丁字庫二人，嘉靖中革一人，并革乙字、戊字二庫副使。廣盈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二人，嘉靖中革。外承運庫，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大使、副使俱革，承運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中革。行用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俱革，太倉銀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嘉靖中，革副使，御馬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軍儲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後大使、副使俱革，長安、東安、西安、北安門倉，各副使一人，東安門倉舊二人，萬曆八年革一人，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副使各一人。隆慶六年並革。

尚書掌天下户口、田賦之政令。侍郎貳之。稽版籍、歲會、賦役實徵之數，以下所司。十年攢黃册，差其户上下畸零之等，以周知其登耗。凡田土之侵占、投獻、詭寄、影射有禁，人户之隱漏、逃亡、朋充、花分有禁，繼嗣、婚姻不如令有禁。皆綜覈而糾正之。天子耕耤，則尚書進耒耜。以墾荒業貧民，以占籍附流民，以限田裁異端之民，以圖帳抑兼并之民，以樹藝課農官，以芻地給馬牧，以召佃盡地利，以銷豁清賠累，以撥給廣恩澤，以給除差優復，以鈔錠節賞賚，以讀法訓吏民，以權量和市

糴，以時估平物價，以積貯之政恤民困，以山澤、陂池、關市、坑冶之政佐邦國，贍軍輸，以支兌、改兌之規利漕運，以蠲減、振貸、均糴、捕蝗之令憫災荒，以輸轉、屯種、糴買、召納之法實邊儲，以禄廩之制馭貴賤。

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直隸貢賦，及諸司、衛所禄俸，邊鎮糧餉，并各倉場鹽課、鈔關。

條為四科：曰民科，主所屬省府州縣地理、人物、圖志、古今沿革、山川險易、土地肥瘠寬狹、户口物產多寡登耗之數；曰度支，主會計夏稅、秋糧、存留、起運及賞賚、禄秩之經費；曰金科，主市舶、魚鹽、茶鈔稅課，及贓罰之收折；曰倉科，主漕運、軍儲出納料糧。

凡差三等，由吏部選授曰註差，疏名上請曰題差，劄委曰部差。或三年，或一年，或三月而代。

初，洪武元年置户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分為五科：一科，二科，三科，四科，總科。每科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惟總科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八年，中書省奏户、刑、工三部事繁，户部五科，每科設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内會總科主事六人，外牽照科主事二人，司計四人，照磨二人，管勾一人。又置在京行用庫，隸户部。設大使二人，副使二人，典史一人，都監二人。十三年升部秩，定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分四屬部：總部，度支部，金部，倉部。每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主事四人，度支部、金部主事各三人，倉部主事二人。尋罷在京行用庫。二十二年改總部為民部。二十三年又分四部為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四川部兼領雲南。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各領一布政司户口、錢糧等事，量其繁簡，帶管京畿。每一部内仍分四科管理。又置照磨、檢校各一人，稽文書出入之數，而程督之。

十九年復置寶鈔提舉司。洪武七年初置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吏目一人，省注。所屬鈔紙、印鈔二局，各大使一人，正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省注。寶鈔、行用二庫，各大使二人，正八品；副使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省注。尋升提舉為正四品。十三年罷，至是年復置，秩正八品。

二十六年令浙江、江西、蘇松人毋得任户部。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為十二清吏司。建文中，仍為四司，餘見吏部。成祖復舊制。

永樂元年改北平司為北京司。十八年革北京司，設雲南、貴州、交阯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司，定為十三司。其後歸併職掌。凡宗室、勳戚、文武官吏之廩禄，陝西司兼領之。北直隸府州衛所，福建司兼領之。南直隸府州衛所，四川司兼領之。天下鹽課，山東司兼領之。關稅，貴州司兼領之。漕運及臨、德諸倉，雲南司兼領之。御馬、象房諸倉，廣西司兼領之。

明初，嘗置司農司，尋罷。吳元年置司農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庸田署令，正五品；典簿、司計，正七品。洪武元年罷。三年復置司農司，開治所於河南，設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主簿、録事各二人。四年又罷。後置判録司，亦罷。洪武十三年置判録司，掌在京官吏俸給、文移、勘合。設判録一人，正七品；副判二人，從七品。尋改判録為司正，副判為左、右司副。十八年罷。皆不隸户部。

總督倉場一人，掌督在京及通州等處倉場糧儲。洪武初，置軍儲倉二十所，各設官司其事。永樂中，遷都北京，置京倉及通州諸倉，以户部司員經理之。宣德五年始命李昶為户部尚書，專督其事，遂為定制。以後，或尚書，或侍郎，俱不治部事。嘉靖十五年又命兼督西苑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曆二年另撥户部主事一人陪庫，每日偕管庫主事收放銀兩，季終更替。九年裁革，命本部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二十五年以右侍郎張養蒙督遼餉。四十七年增設督餉侍郎。崇禎間，有督遼餉、寇餉、宣大餉，增設三四人。天啓五年又增設督理錢法侍郎。

論説

明・邵寶《容春堂集》卷一二《户部題名記代作》　我聖祖稽《周官・司徒》建户部，設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以率其屬。乃永樂七年己丑，文皇帝北狩，於是有行部户曹之設。十五年丁酉，復設行在户部，至正統辛酉，睿皇帝始定都邑，去行在之名，蓋户部之有今署也。更

累朝若干年，尚書暨侍郎凡若干人，後以京儲事重，特設侍郎以理之，又若干人矣。

明·羅欽順《整菴存稿》卷一《南京户部題名記》 惟南京户部之建，於今百五十年矣，在洪武、永樂間，實掌天下財賦，軍需國用均節是專，民數地圖簡稽是屬，其地要，其事繁。及北京定為京師，大政悉歸於北，而財賦之入出於南京户部者，曾不能以十一，雖其地望如故，而事則簡矣。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二《户部題名序》 明興，定鼎燕都，散中書以歸六曹，爰倣古制，設户部尚書一員，左右侍郎貳之，掌寓内户口田賦之籍，經費酬給之數，漕糈輓輸之額，用以仰佐宵旰，俯恤幽隱，任綦重後也。復有總督倉場，有尚理錢法。今聖天子龍飛，值軍旅倥傯之際，丁寰海耗蠹之極，歲供九邊，金錢車輦相望，軍興饟從動以數百萬計，靖蠻氛於黔蜀，款察罕於宣雲，其他蓮妖海寇，猶且疥癬視之。一人秉心燭以運四方，竭膏血以隨，於是有新舊饟之名，有左右分劃之敕，蓋官愈增事愈劇矣。

禮部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禮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首領官：司務二員。屬官：國初設子部四，曰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正統六年，添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員，協理司事。正統後，添設主客司主事一員，提督會同館。萬曆九年，裁革儀制、祠祭、主客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

儀制清吏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如遇選駙馬，則添設本司主事一員教習。

祠祭清吏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

主客清吏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内一員提督會同館。

精膳清吏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行人司：司正一員，左右司副各一員，萬曆九年，革左司副一員，十一年復，行人三十二員。舊三百四十五員，嘉靖中存二十七員，萬曆九年革五員。

鑄印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舊二員，萬曆九年革。

教坊司：奉鑾一員，左右韶舞各一員，左右司樂各一員，協同官十五員。

又 卷三《南京官》 南京禮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司務一員。儀制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隆慶四年革，萬曆十一年復設。祠祭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主客清吏司郎中一員。精膳清吏司郎中一員。所屬衙門：行人司左司副一員。鑄印局副使一員。教坊司右韶舞一員，左右司樂各一員。

又 卷一〇九《朝貢·會同館》 舊設南北兩會同館，接待番夷使客。遇有各處貢夷到京，主客司員外郎、主事，輪赴會同館，點視方物，譏防出入。貢夷去，復回部視事。弘治五年，各夷來貢者衆，始添設提督會同館主事一員，專一在館提督事務。

又 卷一四五《驛傳·會同館》 國初改南京公館為會同館，永樂初設會同館於北京，三年併烏蠻驛入本館。正統六年，定為南北二館，北館六所，南館三所，設大使一員，副使二員，内以副使一員分管南館。弘治中，照舊添設禮部主客司主事一員，專一提督。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禮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增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人。又增設儀制司主事一人，教習駙馬。弘治五年增設主客司主事一人，提督會同館。所轄，鑄印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萬曆九年革一人。

尚書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侍郎佐之。

儀制分掌諸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天子即位，天子冠、大婚，册立皇太子、妃嬪、太子妃，上慈宮徽號，朝賀、朝見、大饗、宴饗，大射、宴射，則舉諸儀注條上之。若經筵、日講、耕耤、視學、策士、傳臚、巡狩、親征、進曆、進春、獻俘、奏捷，若皇太子出閤、監國，親王讀書、之藩，皇子女誕生、命名，以及百官、命婦朝賀皇太子、后妃之禮，與諸王國之禮，皆頒儀式於諸司。

凡傳制、誥，開讀詔、敕、表、箋及上下百官往來移文，皆授以程式焉。凡歲請封宗室王、郡王、將軍、中尉、妃、主、君，各以其親疏為等。百官於宗王，具官稱名而不臣。王臣稱臣於其王。凡宗室、駙馬都尉、内命婦、蕃王之誥命，則會吏部以請。凡諸司之印信，領其制度。刓敝則換給之。

凡祥瑞，辨其名物，無請封禪以蕩上心。以學校之政育士類，以貢舉之法羅賢才，以鄉飲酒禮教齒讓，以養老尊高年，以制度定等威，以恤貧廣仁政，以旌表示勸勵，以建言會議悉利病，以禁自宮遏姦民。

祠祭分掌諸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凡祭有三，曰天神、地祇、人鬼。辨其大祀、中祀、小祀而敬供之。飭其壇壝、祠廟、陵寢而數省閱之。蠲其牢醴、玉帛、粢羹、水陸瘞燎之品，第其配侑、從食、功德之上下而秩舉之。天下神祇在祀典者，則稽諸令甲，播之有司，以時謹其祀事。督日官頒曆象於天下。日月交食，移内外諸司救護。有災異即奏聞，甚者乞祭告修省。

凡喪葬、祭祀、貴賤有等，皆定其程則而頒行之。凡謚，帝、后、妃、太子、太子妃、親王、郡王，以字為差。勳戚、文武大臣請葬祭贈謚，必移所司，覈行能，傅公論，定議以聞。其侍從勤勞、忠諫死者，官品未應謚，皆得特賜。凡帝后慇忌，祀於陵，輟朝不廢務。凡天文、地理、醫藥、卜筮、師巫、音樂、僧道人，並籍領之，有興造妖妄者罪無赦。

主客分掌諸蕃朝貢接待給賜之事。諸蕃朝貢，辨其貢道、貢使、貢物遠近多寡豐約之數，以定王若使迎送、宴勞、廬帳、食料之等，賞賚之差。凡貢必省閱之，然後登内府，有附載物貨，則給直。若蕃國請嗣封，則遣頒册於其國。使還，上其風土、方物之宜，贈遺禮文之節。諸蕃有保塞功，則授敕印封之。各國使人往來，有誥敕則驗誥敕，有勘籍則驗勘籍，毋令闌入。土官朝貢，亦驗勘籍。其返，則以鏤金敕諭行之，必與銅符相比。凡審言語，譯文字，送迎館伴，考稽四夷館譯字生、通事之能否，而禁飭其交通漏泄。凡朝廷賜賚之典，各省土物之貢，咸掌之。

精膳分掌宴饗、牲豆、酒膳之事。凡御賜百官禮食，曰宴，曰酒飯，為上中下三等，視其品秩。蕃使、土官有宴，有下程，宴有一次，有二次，下程有常例，有欽賜，皆辨其等。親王之藩，王、公、將軍來朝，及其使人，亦如之。凡膳羞、酒醴、品料，光禄是供，會其數，而程其出納焉。凡廚役，僉諸民，以給使於太常、光禄；年深者，得選充王府典膳。凡歲藏冰，出冰，移所司謹潔之。

初，洪武元年置禮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分四屬部：總部，祠部，膳部，主客部。每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十三年升部秩，設尚書、侍郎各一人，每屬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尋復增置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為儀部。二十九年改儀部、祠部、膳部為儀制、祠祭、精膳，惟主客仍舊，俱稱為清吏司。

按周宗伯之職雖掌邦禮，而司徒既掌邦教，所謂禮者，僅鬼神祠祀而已。至合典樂教，内而宗藩，外而諸蕃，上自天官，下逮醫師、膳夫、伶人之屬，靡不兼綜，則自明始也。成、弘以後，率以翰林儒臣為之。其由此登公孤任輔導者，蓋冠於諸部焉。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郎中一人。儀制、祠祭二司，各主事一人。所轄，鑄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韶舞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

又　卷七四《職官志三》　教坊司。奉鑾一人，正九品，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並從九品。掌樂舞承應。以樂户充之，隸禮部。嘉靖中，又設顯陵供祀教坊司，設左、右司樂各一人。

論説

明・夏尚樸《東巖集》卷三《南京禮部題名記》　洪惟我太祖高皇

帝，定鼎金陵，稽古建官，内設六部以分理天下之事，而禮部與其一，總之以尚書，佐之以左右二侍郎，其下亦有四司為之屬。凡郊社宗廟之禮，朝覲會同之典，與夫貢舉賢才，賓禮四夷之事，悉於此乎掌之。太宗文皇帝，由燕藩入承大統，遂升北平為北京，府部之設一視乎南京，後雖遷鼎於北，而以南京為留都，官之多寡，事之繁簡不同，然此實惟祖宗根本之舊，以故用人之謹，一視乎北京。

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七《建官小序》 昔《周官・宗伯》掌五禮，為吉、凶、軍、賓、嘉。吉為上帝羣神先王之祀，凶為喪荒吊禬恤，賓為朝宗覲遇會同問視，軍為大師大均大田大役大封，嘉為飲食昏冠賓射饗燕脤燔賀慶，故宗伯之屬甚設，蓋文德炳離，禮運昌明之會，固知伯夷不能獨肩，一夔未易居足矣。我太祖崇建諸司，最得《周官》精義，而尤垂神於禮，故所建禮曹諸職，要以師其意不襲其名，長貳視上卿，司屬以下分曹治事，孰非宗伯氏遺法也。考其時秩制，三易始定，誠重之矣。文皇遷都，當經營倥傯之際，猶以駐蹕嚴肅儀軌是急，特建行在禮部員，扈從以行。至定鼎乃革而專設令部官，正統而後，稍增員額，然大指在因事益官，非因官益事也。故每以師濟為塤篪，而不聞以侵曠幹庖俎。成、弘以來，則長貳顓任詞臣，或以蓬瀛清切兼司斗杓，或以喉舌尊嚴旋踐黃閣，雲雷霖雨，每出春卿，地望優崇，五官莫及，蓋亦分輔之淵藪，端揆之左次矣。

兵部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兵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隆慶四年，添設協理部事侍郎一員，尋罷。協理京營戎政一員，正統十四年，設始提督團營，以兵部尚書，或左都御史兼領之。嘉靖二十年，添設兵部尚書一員專督。二十九年，改設兵部侍郎一員，協理京營戎政。萬曆九年裁革，十一年復設，或尚書，或侍郎，或右都御史任。首領官：司務二員。屬官：國初設子部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後改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二員。洪武宣德間，添設武選司主事三員，職方司主事四員。正統十年，添設武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員，協管司事，武選司員外郎一員。十四年，添設車駕、武庫二司主事各一員。成化三年，添設車駕司郎中一員，點閘皇城守衛官軍。弘治九年，添設武庫司員外郎一員。嘉靖十二年，添設職方司員外郎一員，其添設武選、武庫員外郎及車駕主事，後俱革。隆慶三年，革武庫司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武選、職方、車駕協司郎中及主事各一員，武庫司主事一員。十一年復主事，又復設車駕司主事一員。

又 卷三《吏部・官制二・南京官》 兵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司務一員。武選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職方清吏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車駕清吏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武庫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所屬衙門：典牧所提領一員。會同館大使一員，大勝關大使一員。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兵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正統十年增設武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人。成化三年增設車駕司郎中一人。萬曆九年並革，員外郎一人，從五品。正統十年增設武選司員外郎一人。弘治九年增設武庫司員外郎一人。後俱革。嘉靖十二年增設職方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洪武、宣德間，增設武選司主事三人，職方司主事四人。正統十四年增設車駕、武庫二司主事各一人。後革。萬曆十一年又增設車駕司主事一人。所轄，會同館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大通關大使、副使各一人。俱未入流。

尚書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侍郎佐之。

武選掌衛所土官選授、升調、襲替、功賞之事。

凡武官六品，其勳十有二，散階三十。

歲凡六選。有世官，有流官。世官九等，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衛鎮撫，正千户，副千户，百户，試百户，所鎮撫，皆有襲職，有替職。其幼

也，有優給。其不得世也，有減革，有通革。流官八等，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使，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正留守，副留守，以世官升授，或由武舉用之，皆不得世。即有世者，出特恩。非真授者曰署職，署職，遞加本職一級作半級，不支俸，非軍功，毋得實授。曰試職，試職作一級，支半俸，不給誥，曰納職，納職帶俸，不莅事。戰功二等：奇功為上，頭功次之。首功四等：迤北為大，遼東次之，西番、苗蠻又次之，內地反寇又次之。

凡比試，有舊官，洪武三十一年以前為舊，有新官，成祖以後為新。軍政，五年一考選，先期撫、按官上功過狀，覆核而去留之。五府、錦衣衛堂上各總兵官，皆自陳，取上裁。推舉上二人，都指揮以下上一人。

凡土司之官九級，自從三品至從七品，皆無歲祿。其子弟、族屬、妻女、若壻及甥之襲替，胥從其俗。附塞之官，自都督至鎮撫，凡十四等，皆以誥敕辨其偽冒。贈官死於王事，加二等；死於戰陣，加三等。

凡除授出自中旨者，必覆奏然後行之。以貼黃徵圖狀，以初績徵誥敕，以効功課將領，以比試練卒徒，以優養恩故絕，以褒恤勵死戰，以寄祿馭恩倖，以殺降、失陷、避敵、激叛之法肅軍機，以典刑、敗倫、行劫、退陣之科斷世祿。

職方掌輿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之事。凡天下地里險易遠近，邊腹疆界，俱有圖本，三歲一報，與官軍車騎之數偕上。凡軍制內外相維，武官不得輒下符徵發。自都督府，都指揮司，留守司，內外衛守禦、屯田、羣牧千户所，儀衛司，土司，諸番都司衛所，各統其官軍及其部落，以聽征調、守衛、朝貢、保塞之令。以時修濬其城池而閱視之。凡鎮戍將校五等：曰鎮守，曰協守，曰分守，曰守備，曰備倭。皆因事增置，視地險要，設兵屯戍之。凡京營操練，統以文武大臣，皆科道官巡視之。若將軍營練，將軍四衛營練，及勇士、幼官、舍人等營練，則討其軍實，稽其什伍，察其存逸閒否，以教其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金鼓、麾旗之號。征討請命將出師，懸賞罰，調兵食，紀功過，以黜陟之。以堡塞障邊徼，以烽火傳聲息，以關津詰姦細，以緝捕弭盜賊，以快壯簡鄉民，以勾解、收充、抽選、併豁、疏放、存恤之法整軍伍。

車駕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廐牧之事。凡鹵簿大駕，大典禮，大朝會設之；丹陛駕，常朝設之；武陳駕，世宗南巡時設之。皆辨其物數，以授所司。慈宮、中宮之鹵簿，東宮、宗藩之儀仗，亦如之。凡侍衛，御殿全直，常朝番直，守衛，親軍衛，晝前，後，左，右四門為四行，而日夜巡警之。守衛皇城，前午門為一行，後玄武門為一行，左東華門為一行，右西華門為一行。凡郵傳，在京師曰會同館，在外曰驛，曰遞運所，皆以符驗關券行之。凡馬政，其專理者，太僕、苑馬二寺，稽其簿籍，以時程其登耗，惟內廐不會。

武庫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內外官軍有征行，移工部給器仗，籍紀其數，制敕下各邊徵發。及使人出關，必驗勘合。軍伍缺，下諸省府州縣勾之。以跟捕、紀録、開户、給除、停勾之法，覈其召募、垛集、罪謫、改調營丁尺籍之數。凡武職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於武學習業，以主事一人監督之。考稽學官之賢否、肄習之勤怠以聞。諸司官署供應有柴薪，直衙有皁隸，視官品為差。

初，洪武元年置兵部。六年增尚書一人，侍郎一人。置總部、駕部并職方三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如吏部之數。十三年升部秩，設尚書，侍郎各一人，又增置庫部為四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十五年增試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為司馬部。二十九年定改四部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惟職方仍舊名。景泰中，增設尚書一人，協理部事，天順初罷。隆慶四年添注侍郎二人，尋罷。萬曆末年復置。

協理京營戎政一人，或尚書，或侍郎，或右都御史。掌京營操練之事。永樂初，設三大營，總於武將。景泰元年始設提督團營，命兵部尚書于謙兼領之，後罷。成化三年復設，率以本部尚書或都御史兼之。嘉靖二十年始命尚書劉天和輟部務，另給關防，專理戎政。二十九年以『總督京營戎政』之印畀仇鸞，而改設本部侍郎協理戎政，不給關防。萬曆九年裁革，十一年復設。天啓初，增設協理一人，尋革。崇禎二年復增一人，以庶吉士劉之綸為兵部侍郎充之。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兵部。尚書參贊機務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武選、武庫無員外郎。主事五人。車駕主事二人。所轄，典牧所，提

領一人正八品，會同館、大勝關，各大使一人。按參贊機務，自宣德八年黃福始。成化二十三年，始奉敕諭，專以本部尚書參贊機務，同內外守備官操練軍馬，撫恤人民，禁戢盜賊，振舉庶務，故其職視五部為特重云。

論說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六三《增校南京兵部題名續記》 高皇帝既定鼎建業即大位，因元之故，置六尚部於中書省，尚書秩三品，侍郎四品。當是時，兵部統平之職悉歸之大都督府，而所領僅兵籍，雍容奉丞相教令而已。其後欲損胡丞相權，使尚書、侍郎得別奏事取旨，未幾而為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不置，季政於六尚書部，

進尚書秩正二品，侍郎正三品，移治於洪武門之東，析大都督府五之而歸其權兵部，兵部遂以重聞天下。文皇帝之七年，上幸北京，六部之職如故，而置行部於北，以分領庶務，亡何改行部為六部，仍歸政於南，而兵部獨上親御六師討北，及下南交徠西域，權漸移而北，亡何六部之政亦漸北矣。洪宣之際，北部俱稱行在，而在南者猶仍故稱，大抵有其名而無其實，有其署而非其政，未幾在北者落行在，而在南者加南京以別之，於是名與實俱北矣。獨南京之兵部稍稱重，則以總統諸衛故，而尚書奉璽書佐留守，勳貴臣而制其柄，故班五部上，然其始亦不專屬之兵部也，成化而後始一矣。

《明史》卷一五七《陳俊傳》 九載滿，拜南京户部尚書。尋改兵部，參贊機務。先是，參贊之任，不專屬兵部，自薛遠後，繼以俊，遂為定制。

又 卷二一三《高拱傳》 拱練習政體，負經濟才，所建白皆可行。其在吏部，欲遍識人才，授諸司以籍，使署賢否，志爵里姓氏，月要而歲會之。倉猝舉用，皆得其人。又以時方憂邊事，請增置兵部侍郎，以儲總督之選。由侍郎而總督，由總督而本兵，中外更番，邊材自裕。又以兵者專門之學，非素習不可應卒。儲養本兵，當自兵部司屬始。宜慎選司屬，多得智謀才力曉暢軍旅者，久而任之，勿遷他曹。他日邊方兵備督撫之選，皆於是取之。更各取邊地之人以備司屬，如銓司分省故事，則題覆情形可無扞格，並重其賞罰以鼓勵之。凡邊地有司，其責頗重，不宜付雜流及遷謫者。皆報可，著為令。

刑部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刑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首領官：司務二員，照磨所照磨一員、檢校一員。屬官：國初設子部四，曰憲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為浙江等十三部，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二十九年，改為十二部清吏司，以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宣德間，定為十三司。正統以後，各司俱添設主事二員。成化元年，廣西、四川二司，添設主事各一員，後革。萬曆九年，裁革十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河南、山西、四川、雲南、貴州九司主事各一員。

又 卷三《吏部・官制二・南京官》 刑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司務一員，照磨所照磨一員。浙江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十年復設。江西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主事一員。福建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湖廣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廣東清吏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舊一員，隆慶三年革一員。廣西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河南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山東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山西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陝西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主事一員。四川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隆慶四年革。雲南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隆慶三年革。貴州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主事一員，嘉靖三十七

年革。司獄司司獄二員。

又 卷一五九《刑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初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後改為十三清吏司，曰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四川、山西、湖廣、廣東、廣西、河南、陝西、雲南、貴州。

又 《十三司職掌》 浙江等十三司，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令各清理所隸布政司刑名，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並在京衙門。凡遇刑名，各照部分送問發落。具列於後：

浙江清吏司

專管：浙江布政司、浙江按察司、浙江都司、兩浙鹽運司。

帶管：崇府、中軍都督府、御用監、司設監、內官監、成國公、刑科、神策衛、留守中衛、和陽衛、廣洋衛、金吾前衛、騰驤左衛、武功右衛、瀋陽右衛、涿鹿中左二衛、蕃牧千户所、直隸和州。

江西清吏司

專管：江西布政司、江西按察司、江西都司。

帶管：淮府、益府、弋陽府、建安府、樂安府、前軍都督府、御馬監、酒醋局、火藥局、面觔局、留守前衛、燕山左衛、寬河衛、永清右衛、忠義前後二衛、龍驤衛、府軍前衛、龍江左右二衛、直隸廬州府、廬州衛、六安衛、九江衛、武清衛、龍門衛、宣府前衛。

福建清吏司

專管：福建布政司、福建按察司、福建都司、福建行都司、福建鹽運司。

帶管：户部、户科、太僕寺、都知監、印綬監、甲字等十庫、寶鈔提舉司、孝陵衛、獻陵衛、景陵衛、裕陵衛、泰陵衛、金吾後衛、應天衛、武功中衛、武成中衛、會州衛、牧馬千户所、美峪千户所、留守左中二衛、直隸定邊衛、開平中屯衛、直隸常州府、直隸廣德州。

山東清吏司

專管：山東布政司、山東按察司、山東都司、山東鹽運司。

帶管：魯府、德府、衡府、涇府、左軍都督府、宗人府、兵部、兵科、尚寶司、供用庫、戈戟司、司苑局、典牧所、會同館、東直門外牛房、皇陵衛、長陵衛、羽林右衛、瀋陽左衛、金山口、奠靖所、潮河川守禦千户所、寧靖千户所、直隸保定後衛、德州左衛、龍門千户所、中都留守司、直隸鳳陽府、鳳陽衛、泗州衛、壽州衛、長淮衛、滁州、滁州衛、沂州衛、安東中護衛、遼東都司、遼東行太僕寺。

四川清吏司

專管：四川布政司、四川按察司、四川都司、四川行都司。

帶管：蜀府、工部、工科、巾帽局、織染局、僧録司、道録司、府軍衛、武驤右衛、永清左衛、大寧前衛、金吾左衛、濟州衛、蔚州左衛、廣武衛、萬全懷來衛、懷安衛、直隸大名府、直隸松江府、金山衛、神木千户所。

山西清吏司

專管：山西布政司、山西按察司、山西都司、山西行都司。

帶管：晉府、代府、瀋府、懷仁府、慶成府、翰林院、欽天監、上林苑監、甜食房、混堂司、南城兵馬指揮司、北城兵馬指揮司、旗手衛、金吾右衛、驍騎右衛、大寧中衛、義勇前後二衛、龍虎衛、英武衛、瀋陽中屯衛、瀋陽中護衛、直隸鎮江府、鎮江衛、直隸徐州、徐州衛、平定千户所、倒馬關。

湖廣清吏司

專管：湖廣布政司、湖廣按察司、湖廣都司、湖廣行都司、興都留守司。

帶管：楚府、岷府、吉府、榮府、遼府、右軍都督府、司禮監、尚膳監、尚寶監、神宮監、天財庫、茂陵衛、永陵衛、武功左衛、虎賁右衛、留守右衛、忠義右衛、神武中衛、濟川衛、南京水軍右衛、江淮衛、直隸定州衛、茂山衛、保安左右二衛、直隸池州府、直隸寧國府、宣州衛、渤海千户所。

廣東清吏司

專管：廣東布政司、廣東按察司、廣東都司。

帶管：應天府、錦衣衛、府軍左衛、留守左衛、虎賁左衛、濟陽衛、水軍左衛、飛熊衛、直隸延慶州、懷來千户所。

廣西清吏司

專管：廣西布政司、廣西按察司、廣西都司。

帶管：靖江王府、通政使司、寶鈔局、銀作局、中兵馬指揮司、大興左衛、燕山前右二衛、羽林前後二衛、富峪衛、鎮南衛、武驤左衛、直隸徽州府、新安衛、直隸安慶府、安慶衛、直隸通州衛、通州左右二衛、延慶衛、延慶左右二衛、通州巡捕指揮。

河南清吏司

專管：河南布政司、河南按察司、河南都司。

帶管：周府、唐府、趙府、鄭府、徽府、伊府、汝府、禮部、詹事府、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國子監、禮科、中書舍人、兵仗局、靈臺司、鐘鼓司、神樂觀、犧牲所、東城兵馬指揮司、教坊司、神武左右前三衛、府軍右衛、羽林左衛、留守後衛、武德衛、兩淮鹽運司、直隸揚州府、揚州衛、高郵衛、儀真衛、直隸淮安府、淮安衛、大河衛、邳州衛、宿州衛、武平衛、彭城衛、歸德衛、直隸寧山衛、通州守禦所、海州守禦所、鹽城守禦所、汝寧守禦所、提督真定等處指揮。

陝西清吏司

專管：陝西布政司、陝西按察司、陝西都司、陝西行都司。

帶管：秦府、韓府、慶府、肅府、後軍都督府、南和伯、大理寺、行人司、尚衣監、針工局、西城兵馬指揮司、康陵衛、昭陵衛、府軍後衛、豹韜衛、興武衛、鷹揚衛、騰驤右衛、義勇右衛、横海衛、江陰衛、陝西行太僕寺、甘肅行太僕寺、河東陝西鹽運司、平涼中護衛、直隸太平府、建陽衛、直隸保定中前左右四衛。

雲南清吏司

專管：雲南布政司、雲南按察司、雲南都司。

帶管：承運庫、惜薪司、儀衛司、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太醫院、密雲中後二衛、營州五屯衛、東勝左右二衛、薊州守備都指揮、直隸廣平府、直隸永平府、永平衛、山海衛、撫寧衛、盧龍衛、大同中屯衛、真定衛、萬全左右二衛、潼關衛、鎮海衛、寬河千户所、武定千户所、蒲州千户所。

貴州清吏司

專管：貴州布政司、貴州按察司、貴州都司。

帶管：吏部、吏科、司菜局、長蘆鹽運司、忠義中衛、薊州衛、鎮朔衛、涿鹿衛、遵化衛、興州五屯衛、永寧衛、直隸保定府、大寧都司、直隸河間府、河間衛、天津衛、天津左右二衛、直隸真定府、直隸順德府、直隸蘇州府、蘇州衛、太倉衛、直隸保安司、保安衛、德州衛、萬全都司、宣府左右二衛、開平衛、薊州衛、梁城千户所、興和千户所、廣昌千户所、涿州巡捕指揮。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刑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十三司俱增設主事一人。成化元年增設四川、廣西二司主事各一人，後革。萬曆中，又革湖廣、陝西、山東、福建四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品，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從九品。

尚書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侍郎佐之。

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領所分京府、直隸之刑名。

照磨、檢校，照刷文卷，計録贓贖。司獄，率獄吏，典囚徒。凡軍民、官吏及宗室、勳戚罹於法者，詰其辭，察其情偽，傅律例而比議其罪之輕重以請。詔獄必據爰書，不得逢迎上意。凡有殊旨，別敕、詔例、榜例，非經請議著為令甲者，不得引比。凡死刑，即決及秋後決，並三覆奏。兩京、十三布政司，死罪囚歲讞平之。五歲請敕遣官，審録冤滯。霜降録重囚，會五府、九卿、科道官共録之。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所司再問，比律者監候。夏月熱審，免笞刑，減徒、流，出輕繫。遇歲旱，特旨録囚亦如之。凡大祭止刑。凡贖罪，視罪輕重，斬、絞、雜犯、徒末減者，聽收贖。詞訴必自下而上，有事重而迫者，許擊登聞鼓。四方有大獄，則受命往鞫之。四方決囚，遣司官二人往涖。凡斷獄，歲疏其名數以聞，曰歲報；月上其拘釋存亡之數，曰月報。獄成，移大理寺覆審，必期平允。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修葺囹圄，嚴固扃鑰，省其酷濫，給其衣糧。囚病，許家人入視，脱械鎖醫藥之。簿録俘囚，配没官私奴婢，咸籍知之。官吏有過，並紀録之。歲終請湔滌之。以名例攝科條，以八字括辭議，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以五服參情法，以墨涅識盜賊。

籍産不入塋墓，籍財不入度支，宗人不即市，宮人不即獄，悼耄疲癃不即訊。詳《刑法志》。

洪武元年置刑部。六年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比部、都官部、司門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惟都官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六人，都官、司門主事各四人。八年，以部事浩繁，增設四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十三年升部秩，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仍分四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四人，都官、司門主事各二人，尋增侍郎一人。始分左、右侍郎。二十二年改總部為憲部。二十三年分四部為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浙江部兼領雲南，部各設官，如户部之制。二十九年改為十二清吏司。永樂元年以北平為北京。十九年革北京司，增置雲南、貴州、交阯三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司，遂定為十三清吏司。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照磨各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五人，惟浙江、江西、河南、陝西、廣東五司設，主事十四人。廣東司二人。分掌南京諸司，及公、侯、伯、五府、京衛所刑名之事。司獄二人。

論説

明・林俊《見素續集》卷九《刑部陝西司題名記》 國朝中書省既革，升尚書品正二，左右侍郎品正三，改四屬為十二部，又為十二清吏司，司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或三人四人，正六品。永樂改北平司為北京司，北京司革，增雲南、貴州、交阯三司，交阯司革，定為今十三司，析府部諸司兼理之。

明・王守仁《王文成全書》卷二九《提牢廳壁題名記》 京師天下獄訟之所歸也，天下之獄分聽於刑部之十三司，而十三司之獄又并繫於提牢廳，故提牢廳天下之獄皆在焉。獄之繫歲以萬計，朝則皆自提牢廳而出，以分布於十三司，提牢者目識其狀貌，手披其姓名，口詢耳聽，魚貫而前，自辰及午而始畢。暮自十三司而歸，自未及酉，其勤亦如之，固天下之至繁也。其為獄之已成者，分為六監。其輕若重而未成者，又自為六監。其桎梏之緩急，扃鑰之啓閉，寒暑早夜之異防，飢渴疾病之殊養，其微至於箕箒刀錐，其賤至於滌垢除下，雖各司於六監之吏，而提牢者一不與知，即弊興害作，執法者得以議擬於其後，又天下之至猥也。

工部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工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舊有提督易州山場侍郎一員，嘉靖八年改用司官管理。首領官：司務二員。屬官：國初設子部四，曰營部、虞部、水部、屯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後改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以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後陸續添設營繕司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虞衡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都水司郎中三員，主事九員。屯田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嘉靖四十三年，革虞衡司管盔甲廠郎中一員，添主事一員管理。四十四年，革屯田司管易州山廠郎中一員，改設主事一員。隆慶二年，改都水司管沽頭閘主事於夏鎮閘。三年，革都水司管濟寧閘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清江造船主事一員，添設協理司事主事一員。萬曆五年，添設都水司管徐淮河道郎中一員，革都水司管呂梁洪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徐州洪主事一員。九年，革虞衡司管遵化鐵冶郎中一員。

又 **卷一八一《工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百工營作、山澤採捕、窯冶、屯種、榷税、河渠、織造之政令。其屬，初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後改營部為營繕，虞部為虞衡，水部為都水，屯部為屯田，俱稱清吏司

又 **卷三《南京官》** 工部尚書一員，右侍郎一員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司務一員。營繕清吏司郎中一員，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萬

曆十一年復設，主事二員舊有三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一員。虞衡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二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都水清吏司郎中一員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主事二員內一員管新江口船隻。屯田清吏司郎中一員，主事二員內一員，嘉靖二年添設。所屬衙門：營繕所所正一員，所副一員，所丞一員。龍江提舉司提舉一員。文司院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寶源局大使一員。軍器局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革。織染所大使一員。龍江抽分竹木局大使一員。瓦屑壩抽分竹木局大使一員。清江提舉司提舉一員。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工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後增設都水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後增設營膳司員外郎二人，虞衡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後增設都水司主事五人，營膳司主事三人，虞衡司主事二人，屯田司主事一人。所轄，營繕所，所正一人正七品，所副二人正八品，所丞二人正九品。文思院，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皮作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革。鞍轡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隆慶元年，大使、副使俱革。寶源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間革。顏料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後革。軍器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後革一人。節慎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八年設。織染所，雜造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廣積、通積、盧溝橋、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大通關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萬曆二年革，副提舉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副提舉、典史俱革。柴炭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

尚書掌天下百官、山澤之政令。侍郎佐之。

營繕典經營興作之事。凡宮殿、陵寢、城郭、壇場、祠廟、倉庫、廨宇、營房、王府邸第之役，鳩工會材，以時程督之。凡鹵簿、儀仗、樂器，移內府及所司，各以其職治之，而以時省其堅潔，而董其窳濫。凡置獄具，必如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三歲一役，役不過三月，皆復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有稍食。工役二等，以處罪人輸作者，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皆視役大小而撥節之。凡物料儲峙，曰神木廠，曰大木廠，以蓄材木，曰黑窯廠，曰琉璃廠，以陶瓦器，曰臺基廠，以貯薪蒭，皆籍其數以供修作之用。

虞衡典山澤採捕、陶冶之事。凡鳥獸之肉、皮革、骨角、羽毛，可以供祭祀、賓客、膳羞之需，禮器、軍實之用，歲下諸司採捕。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皆以其時。冬春之交，罝罘不施川澤；春夏之交，毒藥不施原野。苗盛禁蹂躪，穀登禁焚燎。若害獸，聽為陷穽獲之，賞有差。凡諸陵山麓，不得入斧斤、開窯冶、置墓墳。凡帝王、聖賢、忠義、名山、岳鎮、陵墓、祠廟有功德於民者，禁樵牧。凡山場、園林之利，聽民取而薄征之。凡軍裝、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之，必程其堅緻。凡陶甄之事，有歲供，有暫供，有停減，籍其數，會其入，毋輕毀以費民。凡諸冶，飭其材，審其模範，付有司。錢必準銖兩，進於內府而頒之。牌符、火器，鑄於內府，禁其以法式洩於外。凡顏料，非其土產不以征。

都水典川澤、陂池、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水利曰轉漕，曰灌田。歲儲其金石、竹木、卷埽，以時修其閘壩、洪淺、堰圩、隄防，謹蓄洩以備旱潦，無使壞田廬、墳隧、禾稼。舟楫、磑碾者不得與灌田爭利，灌田者不得與轉漕爭利。凡諸水要會，遣京朝官專理，以督有司。役民必以農隙，不能至農隙，則僦功成之。凡道路、津梁，時其葺治。有巡幸及大喪，大禮，則修除而較比之。凡舟車之制，曰黃船，以供御用，曰遮洋船，以轉漕於海，曰淺船，以轉漕於河，曰馬船、曰風快船，以供送官物，曰備倭船、曰戰船，以禦寇賊，曰大車，曰獨轅車，曰戰車，皆會其財用，酌其多寡、久近、勞逸而均劑之。凡織造冕服、誥敕、制帛、祭服、淨衣諸幣布，移內府、南京、浙江諸處，周知其數而慎節之。凡公、侯、伯鐵券，差其高廣。凡祭器、冊寶、乘輿、符牌、雜器皆會則於內府。凡度量、權衡，謹其校勘而頒之，懸式於市，而罪其不中度者。

屯田典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凡軍馬守鎮之處，其有轉運不給，則設屯以益軍儲。其規辦營造、木植、城磚、軍營、官屋及戰衣、器械、耕牛、農具之屬。凡抽分征諸商，視其財物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或徵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撙節之。夫役

伐薪、轉薪，皆僱役。凡墳塋及堂碑、碣獸之制，第宗室、勳戚、文武官之等而定其差。

洪武初，置工部及官屬，以將作司隸焉。吳元年置將作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左、右提舉司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六品，司程、典簿，副提舉，正七品。軍需庫大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洪武元年以將作司隸工部。六年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虞部、水部并屯田為四屬部。總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各一人。總部主事八人，餘各四人。又置營造提舉司。洪武六年改將作司為正六品，所屬提舉司，改正七品。尋更置營造提舉司及營造提舉分司，每司設正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隸將作司。八年增立四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十年罷將作司。十三年定官制，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四屬部以屯田部為屯部。各郎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五年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為營部。二十五年置營繕所。改將作司為營繕所，秩正七品，設所正、所副、所丞各二人，以諸匠之精藝者為之。二十九年又改四屬部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嘉靖後添設尚書一人，專督大工。

提督易州山廠一人，掌督御用柴炭之事。明初，於沿江蘆洲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柴炭。永樂間，遷都於北，則於白羊口、黃花鎮、紅螺山等處採辦。宣德四年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總理。景泰間，移於平山，又移於滿城，相繼以本部尚書或侍郎督廠事。天順元年仍移於易州。嘉靖八年罷革，改設主事管理。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營繕司一人，都水司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都水員外郎，主事八人。營繕司三人，屯田司一人，餘各二人。所轄，營繕所，所正、所副、所丞各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各提舉一人。副提舉後革。文思院、寶源局、軍器局、織染所、龍江抽分竹木局、瓦屑壩抽分竹木局，各大使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文思院大使。

論說

明・邵寶《容春堂集續集》卷一一《工部蕪湖分司題名記》　工部分司在蕪湖縣者，實自成化七年始，當時建議者，以漕運舟船之料，供應什器之料，民不勝其科率，盍取諸材木之隸焉，而蕪湖爲畿輔近地，當川湖二省下流，商筏所聚，故分司。於是乎，建大司空歲請於朝簡委員外郎若主事一人主之，期月乃代，越弘治、正德至於今，蓋五十有六年矣，歷官五十有三人。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二〇《呂梁洪新建工部分司記》　夫自國家都北以來，漕東南之粟，由淮入泗，以達京師，而呂梁要衝也。幹方之臣，上計之吏，蕃漢入貢之使，四方貿貨之商旅，又往來無虛刻，下上之不時，濤石之所鬬激，恆為舟患，乃置篙師戈夫以濟，而或有相先之爭，相觸之慝，故工部分司一人領之，三歲一更，著為令，及今百三十年，至者取受成竣事而已。

又　卷二五《贈工部主事程節之序》　我文廟徙北都以來，國用悉仰給東南，河防之臣，每置司於要衝以專責之，濟寧其一也。蓋泗、沂、洸、汶之水畢會於濟寧，而分流於南北，勝國時開會通河，以漕東南之粟，永樂初從而濬之，置牐以畜水，時其啓閉，工費而事殷，於是工部都水主事一人，受命蒞之。兵民長吏有事於河者，悉受約束。牐壩庶官之進退，丁夫衛卒之發遣，湖泊津渡之修葺，木石芟泉百需之斂散，皆受成焉。得其人則安坐而事集，非其人將委頓而事隳，故主事之蒞濟寧者，必慎選也。

明・吳儼《吳文肅摘稿》卷三《送營繕正郎王君歸省序》　古者設官，恆以職之繁簡為重輕，非但為遷陟遲速之地，亦以別才能之大小耳。今之兩京一也，說者謂南之視北為簡焉。六部一也，說者為工部視他部為簡焉。工部之四司亦一也，說者又謂諸司視營繕為繁，而營繕若簡焉。豈其然乎？上自郊廟乘輿之禮物，下至軍旅賓客之器用，雖北之所成，其材悉於南乎！取之而南之宮殿、祠宇、庫廐、倉廩、關梁、道路修之，歲無虛日，不可謂無事也。姑以所聞一事言之。前七八年，都城之北偏就圮，朝廷命以時築，計工慮用費財物以千萬計，部不能給，遂下配率之科於傍近州縣，百姓騷然不寧，怨讟頻興，歷時踰歲，杵聲不絕。比者東偏亦就圮，而修之踰月，工已告成，民不知勞，財用損前十七八，其高卑猶北也，其丈尺猶北也，其徒庸猶北也，其效乃若是之不同者，是孰使之

然？聊大司空會計總理之功固不可誣，而營繕出稽入考條分縷析尤有助焉。司空雖賢，而營繕不得其人，則綱舉而目不張，猶為無益也。以是而觀，則南之營繕為繁乎，簡乎，輕乎，重乎！時俗之論，不可據以為信，昭然可見矣。

明·崔銑《洹詞》卷一《南京工部虞衡清吏司題名記》 虞衡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秩皆下大夫。主事一人，秩上士。掌山川林澤之貢。凡貢鳥以羽，獸以革，材以陰陽，具內於玉府。四方季上工，稽其遲速為之等，已使執藝及期，則遣還，凡治戎器皆掌之。夫富邦國以貢，飭邦國以工，平邦國以戎，入貢貴儉，布工貴均，治器貴精，侈用極好，窮搜數索，曰奢。空藝徒名，私賂公歉，曰傾。數備實亡，形完用折，曰敝。奢而後民匱，傾而後事廢，敝而後究作，三者國之大疚，司虞衡者有罪焉。

都察院

綜述

《明太祖實録》卷二六 （吳元年冬十月）壬子，置御史臺及各道按察司御史臺：設左、右御史大夫，從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從二品；治書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勾，正八品；察院監察御史，正七品；各道按察司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正九品。以湯和為左御史大夫，鄧愈為右御史大夫，劉基、章溢為御史中丞，文原吉、范顯祖為治書侍御史，安慶為殿中侍御史。錢用壬為經歷，何士弘、吳去疾等為監察御史，基仍兼太史院使。上諭之曰：『國家新立，惟三大府總天下之政，中書政之本，都督府掌軍旅，御史臺糾察百司，朝廷紀綱，盡繫於此。而臺察之任，實為清要，卿等當思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蓋己不正，則不能正人，是故治人者必先自治，則人有所瞻仰。毋徒擁虛位而漫不可否，毋委靡因循以縱姦長惡，毋假公濟私以傷人害物。《詩》云：「剛亦不吐，柔亦下茹。」此大臣之體也，卿等勉之。』又諭御史大夫湯和曰：『卿以武臣而位處文職，當求儒者講論。自古人臣立身行己，事君治人之道，盡心所事，以成功業。他日名書史册，垂耀千載，豈不美哉！』和頓首謝。

又 卷一三一 （洪武十三年五月己未）罷御史臺及各道按察司。

又 卷一四九 （洪武十五年冬十月丙子）更置都察院，設監察都御史八人，正七品，以秀才李原明、詹徽等為之；設浙江、河南、山東、北平、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十二道監察御史，正九品，其文移則都察院故牒各道監察御史，監察御史呈都察院。

又 卷一五五 （洪武十六年六月戊子）改都察院為正三品，設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各道按察司為從三品，按察使一人，從三品，副使二人，從四品，僉事，從五品，多寡從其分道之數；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略】

己酉，禮部奏定都察院文移體式。五軍都督府有事于都察院，止令經歷司互相文移，轉呈本院，如行六部，則經歷司與主事廳互牒，其在京秩三品者，則與本院平行，仍故牒；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帖下在京五品以下衙門，其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牒呈本院及在京五品以下衙門行移本院，俱稱『具呈』，惟大理、審刑、磨勘司止與本院經歷司行移，各道監察御史亦止由本院行移，與諸司無行。

又 卷一五九 （洪武十七年春正月辛亥）升都察院為正二品，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經歷一員，正六品，都事一員，正七品。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〇九《都察院》 國初，置御史臺，從一品衙門，設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經歷、都事、照磨、管勾、監察御史、譯事、引進使等官。洪武十三年，改正二品衙門，止設左右中丞。十四年，改都察院，正七品衙門，止設監察御史，分設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十二道，鑄監察御史印，文曰繩愆糾繆。

十六年，升正三品衙門，設司務。十七年，始定為正二品衙門，設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經歷、都事、十二道監察御史。二十九年，置照磨所照磨、檢校。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為北京道。十九年，北京道革，添設貴州、交址、雲南三道。宣德十年，交址道革，定為十三道。

又《風憲總例》 在京都察院及十三道，在外按察司，俱稱風憲衙門，以肅政飭法為職，見《諸司職掌》及正統中所定憲綱、條例甚備，各以類分列，其通行難附者載此：

洪武二十六年定：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等事。其屬有十二道監察御史，凡遇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其有差委監察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各具事目，請旨點差。

正統四年定：凡都察院並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吝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者從重論。

凡監察御史行過文卷，從都察院磨勘。按察分司行過文卷，聽總司磨勘。如有遲錯，即便舉正，中間果有枉問事理，應請旨者，具實奏聞。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問公事，有擬斷不當者，都察院、按察總司，隨即改正，當該吏典罪之如律，仍將原問御史及分司官，擬斷不當事理，具奏得旨，方許取問。

凡告有司官吏人等取受，或出首贓私等事，直隸赴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赴按察司並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追問明白，依律施行。其應請旨者，奏聞拏問。若軍官有犯，在京從都察院，在外從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並分司，密切奏請施行。其各都司及衛所首領官有犯，即便拏問。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聞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隨即舉聞。若姦貪廢事，蠹政害民者，即便拏問。其應請旨者，具實奏聞。若知善不舉，見惡不拏，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安置，有贓從重論。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等事，並聽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建言創行事理，必須公同評議，互相可否，務在得宜，方許實封陳奏。

凡按察司官斷理不公不法等事，果有冤枉者，許赴巡按監察御史處聲冤。監察御史枉問，許赴通政司遞狀，送都察院伸理。都察院不與理斷，或枉問者，許擊登聞鼓陳訴。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須于考退生員，與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姦貪罪名之人。

凡都察院合用筆墨心紅，具奏劄付京府。按察司合用筆墨心紅紙劄，行移附郭府分。監察御史、按察分司巡歷去處，合用紙筆朱墨燈油柴炭，行移所在有司，並支給官鈔，收買應用，具實銷算。

又 卷三《南京官》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一員，右副都御史一員，右僉都御史一員提督操江，兼管兩江，或副都，或僉都，不並設，司務一員。經歷司舊有都事一員，隆慶四年革，經歷一員。照磨所，照磨一員。浙江等十三道監察御史三十員舊每道各三員，後定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等九道各二員，福建、湖廣、廣東、廣西等四道各三員。近年不全設，常以一員兼管數道。司獄司，司獄一員舊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一員。

《明史》卷七三《職官志二》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初設四人，後革二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初設六人，後革五人。各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正七品，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經略、總理、贊理、巡視、撫治等員。

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為天子耳目風紀之司。凡大臣姦邪，小人搆黨，作威福亂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貪冒壞官紀者，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劾。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賢否陟黜。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偕刑部、大理讞平之。其奉敕內

地，拊循外地，各專其敕行事。

十三道監察御史，主察糾內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在內兩京刷卷，巡視京營，監臨鄉、會試及武舉，巡視光祿，巡視倉場，巡視內庫、皇城、五城，輪值登聞鼓。後改科員。在外巡按，清軍，提督學校，巡鹽，茶馬，巡漕，巡關，贊運，印馬，屯田。師行則監軍紀功，各以其事專監察。而巡按則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小事立斷。按臨所至，必先審録罪囚，弔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辯之。諸祭祀壇場，省其牆宇祭器。存恤孤老，巡視倉庫，查算錢糧，勉勵學校，表揚善類，翦除豪蠹，以正風俗，振綱紀。凡朝會糾儀，祭祀監禮。凡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皆得直言無避。有大政，集闕廷預議焉。蓋六部至重，然有專司，而都察院總憲綱，惟所見聞得糾察。諸御史糾劾，務明著實迹，開寫年月，毋虛文泛詆，訐拾細瑣。出按復命，都御史覆劾其稱職不稱職以聞。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贓從重論。

十三道各協管兩京、直隸衙門；而都察院衙門分屬河南道，獨專諸內外考察。

初，吳元年置御史臺，設左、右御史大夫，從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從二品，治書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察院監察御史，正七品，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勾，正八品。以鄧愈、湯和為御史大夫，劉基、章溢為御史中丞，諭之曰：『國家立三大府，中書總政事，都督掌軍旅，御史掌糾察。朝廷紀綱盡繫於此，而臺察之任尤清要。卿等當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委靡因循以縱姦，毋假公濟私以害物。』洪武九年汰侍御史及治書、殿中侍御史。十年七月詔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十三年專設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史，正四品，尋罷御史臺。十五年更置都察院，設監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分監察御史為浙江、河南、山東、北平、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秩正九品。每道鑄印二，一畀御史久次者掌之，一藏內府，有事受印以出，既事納之，文曰『繩愆糾繆』。以秀才李原名、詹徽等為都御史，吳荃等為試監察御史。試御史，一年後實授。又有理刑進士，理刑知縣、理都察院刑獄，半年實授。正德中革。十六年升都察院為正三品，設左、右都御史各二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十七年升都御史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二道監察御史正七品。二十三年，左副都御史袁泰言：『各道印篆相同，盧有詐偽』，乃更鑄監察御史印曰『某道監察御史印』，其巡按印曰『巡按某處監察御史印』。建文元年改設都御史一人，革僉都御史。二年改為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改十二道為左、右兩院，止設御史二十八人。成祖復舊制。

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為北京道。十九年罷北京道，增設貴州、雲南、交阯三道。洪熙元年稱行在都察院，同六部，又定巡按以八月出巡。宣德十年罷交阯道，始定為十三道。正統中，去『行在』字。嘉靖中，以清屯，增副都御史三人，尋罷。隆慶中，以提督京營，增右都御史三人，尋亦罷。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史一人，司務、經歷、都事、照磨各一人，司獄二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司獄一人。隆慶四年，革都事。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九道，各御史二人。福建、湖廣、廣東、廣西四道，各御史三人。嘉靖後不全設，恆以一人兼數道。凡刷卷、巡倉、巡江、巡城、屯田、印馬、巡視糧儲、監收糧斛、點閘軍士、管理京營、比驗軍器，皆敘而差之。清軍，則偕兵部、兵科。覈後湖黃册，則偕户部、户科。

提督操江一人。以副僉都御史為之，領上、下江防之事。

論説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七《御史府記》 御史臺號都察院，與刑部分治庶獄。今賴宗廟神靈，斷獄頗簡，其更都院，仍漢制為御史府，專以糾貪殘，舉循良，匡政事，宣教化為職。省御史員定為二十八人，務為忠厚，以底治平。三月戊辰，賜御史衣，明日己巳，以都院舊署在太平門之北，於朝謁為難，命即詹事府為御史府。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五二《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表序》 明興，其初制一循元舊。當是時，左右大夫湯和、鄧愈數膺斧鉞寄外出，而中丞劉基、章溢理臺事，其後汪廣洋、陳寧輩俱遷大夫。洪武十三年，胡氏之事發，而御史臺僅設左右中丞，俱正二品，侍御史正四品而已。十四年始改為都察院，然僅正七品，其官有御史而無都御史，十六年仍為正三品，明年為正二品。於是定設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職糾劾官邪，申辨冤抑。而所屬御史分為十三道，御史巡按以至它公委，出則奏請，還則考核，然御史獨不係都察院，以示得相糾察之意。建文初，改為御史府，設都御史一員，左右副都御史各一員，品如故，十三道御史曰左右兩院監察御史。永樂鼎革，悉復洪武之制，其後移都察院於北京，而留者曰南京都察院，畧如六部矣。其以左右都御史而下總督提督參贊巡撫各鎮者，初自本院出，曰公差，事完或得代，則回理院事，其後不勝多，則往往自部佐、卿寺、藩臬遷轉，亦不復歸院，以為恆。

通政使司

綜述

《明太祖實録》卷一一三 （洪武十年秋七月）甲申，置通政使司。設通政使一人，正三品；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掌出納諸司文書，敷奏封駁之事。時官制初立，上重其任，頗難其人。刑部主事曾秉正新擢陝西參政，未行，遂命秉正為通政使，以應天府尹劉仁為左通政。諭之曰：「壅蔽於言者，禍亂之萌；專恣于事者，權姦之漸。故必有喉舌之司，以通上下之情，以達天下之政。昔者，虞之納言，唐之門下省，皆其職也。今以是職命卿等官以通政為名，政猶水也，欲其長通無壅遏之患，卿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無隱蔽，當引見者無留難，毋巧言以取容，毋苛察以邀功，毋讒間以欺罔，公清直亮，以處厥心，庶不負委任之意。」秉正等頓首謝曰：「臣等駑鋭，幸蒙聖眷，膺茲重任，敢不盡心，圖報萬一。」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通政使司》 正官：通政使一員，左右通政二員，後添設騰黄右通政一員，萬曆九年革右通政及騰黄右通政，十一年復右通政。左右參議二員。首領官：經歷司經歷一員，知事一員。

又 卷三《吏部・官制二・南京通政使司》 右通政一員，右參議一員，隆慶四年革，萬曆十一年復設，經歷司，經歷一員。

又 卷二一二《通政使司》 洪武三年，初置察言司，設司令，掌受四方章奏，尋革。十年，始置通政使司，正三品衙門，設通政使，左右通政，左右參議，經歷司經歷、知事。職專出納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章奏，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聲息災異等事。成化二年，增設騰黄右通政，列銜本司，不與司事。今革。

又《出納帝命》 洪武十四年令：本司職專出納，與内外諸司，俱無文移，有徑行本司者，以違制論。二十六年定：凡有帝命，必當詳審覆奏允當，然後施行。

又《通達下情》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有四方陳情建言，伸訴冤枉，民間疾苦善惡等事，知必隨即奏聞，及告不公不法等事，事重者，於底簿内謄寫所告緣由，齎狀奏聞，仍將所奉旨意，於上批寫送該科給事中，轉令該衙門抄行。常事者，另置底簿，將文狀編號，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當該衙門整理，月終奏繳底簿送該科，督併承行該衙門回銷。永樂四年令：本司奏事，雖小必聞。凡每日早朝，引奏天下臣民，及入遞所奏事，或五事、七事，遇大寒大暑，減免奏數不一。

又《開拆實封》 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或人齎到司，須於公廳眼同開拆，仔細檢看。事幹軍情機密，調撥軍馬，及外國來降，進貢方物，急缺官員，提問軍職有司官員，並請旨定奪事務，即於底簿内謄寫略節緣由，當將原來實封，御前陳奏畢，就於奏本後批寫旨意，送該科給事中收，轉令該衙門抄出施行。其進繳税糧文册，勘合通關，起解軍囚等項，附簿明白，止送該科送，不必入奏。

凡邊方腹裏，盜賊機密重情。正德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官，題奏到司，隨即封進，不許遲留，副本亦要隨本封實，諮呈等文免掛號，待事已施行，方許開拆附卷。各該承行衙門，俱要慎密關防，如有漏泄，一體治罪。嘉靖十二年令：凡內外奏報軍機，並兵部議處賊情，不拘齋戒日期，照常封進。

凡題本奏本。嘉靖八年題准：照原定長短廣狹格式，刊印頒降，令內外臣民遵守，不許違越。奏本字樣，務與題本大略相似，毋得細小，違者，本司參駁治罪。

凡在京大小衙門，但係奏本，不分公事私事，並在外守備等項內臣陳情已事，巡撫都御史、巡按等項御史、總兵、副參及分守守備備倭等項武職，宣慰宣撫招討等司，及府州縣等衙門，一應錢糧軍馬刑名，乞恩認罪繳敕等項本冊，俱赴本司投進。嘉靖八年題准：有徑自封進者，本司參駁治罪。

凡軍民人等，奏告詞訟，本司參詳，除謀逆機密重情，無主人命，全家被人殘害，侵欺係官錢糧，偽造寶鈔，私鑄銅錢，並幹已事情外，中間看係革前，並不幹已事，及審出添捏等項虛情，例不該奏告，就於本後，明白參出，抄送法司，該道再加詳審，立案不行。嘉靖八年題准：有硃語太長，浮詞太多，及一應違錯不敬者，本司參駁治罪。凡內外各衙門，一應公事，用題本。其雖係公事，而循例奏報奏賀，若乞恩認罪，繳敕謝恩，並軍民人等陳情建言伸訴等事，俱用奏本。嘉靖十八年定：皇太子監國，用啓本，奏題皆曰啓。伏候敕旨，曰令旨。

又《關防公文勘合》 洪武二十六年定：本司置立出入文簿，令各房令典分掌。內外衙門公文到司，必須辨驗允當，隨即於簿內編號，註寫某衙門行某處為某事。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畢，令鋪兵於文簿內書名畫字遞送。若行移不當，及違式差錯洗補，互相推調等項，事重者，入奏區處；常事，照依欽定事例；在外，貼送當該衙門如律；在京衙門，退回改正。將發過公文，並差錯件數，月終類奏，文簿繳進。若各處公文，事幹軍情災異機密重事，隨即入奏，送該科給事中收。如呈稟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公文緊要者入奏，仍用欽降勘合，用使本衙門印信，云寫旨意，貼送當該衙門，覆奏施行。若誤遞到有施行者，奏訖，亦貼送當該衙門。無施行者，亦入奏，送該科給事中收照。宣德四年令：在京諸司行移，在外三司軍衛府州縣催辦事務，悉聽本衙門自行分管辦理，有輒差掌印正官，及坐名差官者，通政司糾舉，處以重罪。

又《月奏》 凡本司發過五府六部都察院，及內外諸司衙門公文，並照駁各衙門差錯公文實封等件，及行移勘合原告文狀，拏人起數，給由人員，每月類奏，年終通行類數開奏。

凡每月終，五府等衙門出入公文等項數目，面奏送科外，其給由起復官員，仍奏令吏部查理。

又《雜行》 凡天下府州縣，奏到本年雨澤，本年終面奏，類送戶科。萬曆六年革。

凡本司日逐收下奏本夾板，年終面奏，令錦衣衛差人，運送司禮監交收。

凡本司合用紙劄，於刑部見收囚人紙劄內關用。印色等項，原從順天府買用。後奏准：於刑部支給官錢買用，今仍於順天府關用。

凡命官會議大事，會問大獄，秋後審錄重囚，及會推文職大臣、總兵官，本司官皆預。

凡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經本司轉行。

凡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官員俸糧，俱從本司帶支，今自行關支。

又《南京通政使司》 凡南京軍民人等，陳告狀詞，置立底簿，將狀編號，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各該衙門整理。弘治十三年奏准：南京詞訟，幹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受詞訟。

凡南京各衙門公文出入，俱赴本司掛號。

凡每月朔望日，各衙門堂上官會議，本司掌印官預。

凡每歲秋後，法司會各衙門官審錄重囚，本司掌印官預。

凡南京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從本司轉行。

凡南京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俸糧，俱於本司帶支。

《明史》卷七三《職官志二》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品，左、

右通政各一人，謄黃右通政一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

通政使掌受內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凡四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事，於底簿內謄寫訴告緣由，齎狀奏聞。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即於公廳啓視，節寫副本，然後奏聞。即五軍、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有事關機密重大者，其入奏仍用本司印信。凡諸司公文、勘合辨驗允當，編號注寫，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之。凡在外之題本、奏本，在京之奏本，並受之，於早朝彙而進之。有徑自封進者則參駁。午朝則引奏臣民之言事者，有機密則不時入奏。有違誤則籍而彙請。凡抄發、照駁諸司公移及勘合、訟牒、勾提件數、給祿人員，月終類奏，歲終通奏。凡議大政、大獄及會推文武大臣，必參預。

初，洪武三年置察言司，設司令二人，掌受四方章奏，尋罷。十年置通政使司，以曾秉正為通政使，劉仁為左通政，諭之曰：『政猶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卿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毋隱蔽，當引見者毋留難。』十二年撥承敕監給事中、殿廷儀禮司、九關通事使隸焉。建文中，改司為寺，通政使為通政卿，通政參議為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人。成祖復舊制。成化二年置提督謄黃右通政，不理司事，録武官黃衛所襲替之故，以徵選事。萬曆九年革。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人，掌收呈狀，付刑部審理。經歷一人。

大理寺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三《吏部・官制二・南京大理寺》

卿一員，右寺丞一員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司務一員，左右寺正各一員，左評事二員舊三員，隆慶三年革一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一員，右評事二員舊三員，隆慶三年革一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一員。

又 **卷二一四《大理寺》** 國初置大理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丞。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改為大理寺，正五品衙門。其屬置左右二寺，設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及審刑司官。十九年，審刑司革。二十二年，升正三品衙門。二十六年，設司務。二十九年，寺革，後復置，改左右寺為司，官為都評、副都評，司務為都典簿。永樂初，左右寺及官俱復舊。左右寺，職專主審録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辯門，務俾刑歸有罪，不陷無辜。

又 **《二寺分屬》** 洪武初，令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按輕重獄囚，連案牘俱送左右二寺，覆審冤濫，然後送審刑司，評駁是非，復轉送磨勘司，磨考當否以聞。後革去二司，諸司刑獄，惟二寺分審。十四年，遣御史分按各道罪囚，罪重者送京，令大理寺詳讞。其在京刑獄，係軍者屬左寺，係民者屬右寺。又定以在京諸司及直隸衛所府州縣衙門屬左寺，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屬右寺，續又定南北兩京、五府、六部、內府、京衛等衙門及長史司之未出京城者屬左寺。應天、順天二府，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並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及邊衛外夷屬右寺。萬曆九年，以二寺事務煩簡不均，題准：以刑部十三司、都察院十三道分管衙門，分左右二寺審讞。今左寺審浙江等六司道，右寺審江西等七司道。無外詳日行與軍民之分矣。

又 **《審録參詳》**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五司，問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發審。笞杖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俱由通政司掛號，另行入遞，預先差人連案同囚，送發到寺，照依該管地方，先從左右寺審録。若審得囚無冤枉者，取訖各囚服辯在官，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無異取，取據原問衙門司獄司印信收管入卷，將囚連案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聽候發落，候遞到各項奏本公文到寺，將奏本抄白立案，務要仔細參詳情犯罪名，比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准擬，本寺依式具本，同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給事

中，編號收掌，然後印押平允，仍由通政司回報原衙門，如擬施行。如罪名不合律者，依律照駁，亦依式具本，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收編，駁回原衙門再擬。如二次改擬不當，仍前駁回議擬，但三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或中間招情有未明者，必須駁回再問。若公文不必抄白，就即立案，其參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不合律，及送問等項，並如前行。若審得囚人告訴冤枉，果有明白證佐，取責所訴詞狀，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相同，將囚連案依前發回原問衙門，聽候發落，待奏本公文到寺，將原來奏本，依式具本，如前繳送該科，公文止留本寺立案，然後仰令左右寺抄案，備開囚人供詞，行移隔別衙門再問。若二次番異者，再取本囚供狀在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等衙門堂上官，圓審回奏施行。

又《詳擬罪名》 凡各問刑衙門轉詳。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並直隸衛所府州，一應刑名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收，具由申達合于上司。都司並衛所申都督府，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其各衙門備開招罪，轉行到寺詳擬，凡罪名合律者，回報如擬施行，內有犯該重刑，本寺奏聞回報。不合律者，駁回再擬。中間或有招詞事情，含糊不明者，駁回再問。

凡在京問刑衙門大小詞訟，非經通政司准行，非由各衙門參送，不許聽理。非由本寺評允，不許發落。若徇私拘審，及改易發落者，聽本寺參究。

凡天下問刑衙門死罪重刑，必由巡按御史會審詳允，方許轉詳，敢有故違，聽本寺查出參究。

凡內外問刑衙門議擬囚犯。弘治元年奏准：律無正條，情犯深重者，引律比附，奏請定奪，不得一概俱擬不應。供招之外，不許妄加參語，違者，在內科道官糾劾，在外巡按御史參究。御史有違者，本寺查究。

凡駁問罪囚。嘉靖十一年奏准：法司凡經大理寺駁回者，並要限內結絕。問官停閣者，聽本寺參究。本寺徇情參駁，聽科道官糾舉。其各司擅准詞狀，逕自發落。既不呈堂具報，送寺審錄，又已經審允，而擅擬改變者，俱聽本寺及科道官參究。

又《月報囚數》 凡刑部等衙門送審囚犯。洪武二十六年定：本寺每月審過一應囚數，分豁死罪、徒、流、笞、杖等項罪名，置立印信文冊，著令架閣庫典吏，日逐明白附寫，候至月終，通類具本奏聞。

凡本寺審過囚犯。每半月並刑部都察院原來奏本，通類封裹，屬官齎捧，堂上官於御前面奏，詳審過審擬合律若干名，先行回報原問衙門，依律照例發落。某人等若干名，照依欽奉聖旨發落。問招不明，駁回再問。擬罪不當，照駁再擬若干名，並本寺日報囚數，奏本送科。近例於每月十三、二十六日御前面奏，遇免朝，則候下月。

凡在內審錄囚犯並在外轉詳罪名。弘治十五年奏准：本寺各自具本封進，以便查看。

又《類奏南京罪囚》 永樂以來，南京大理寺所審徒流已上罪囚，先移文回報原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請旨發落。成化六年以後，俱經本寺復審，其情罪允當者，通類奏請，回報該寺施行。其不當者，照例駁回再問。近由南京奏來者，止及大辟，不及徒流以下。

又《處決重囚》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寺審過刑部等衙門死罪囚人，犯該十惡，決不待時者，每月具本覆奏聞訖，移文回報各該衙門處決。不係十惡者，待秋分後覆奏處決。近例惟強盜真犯覆奏，奉旨即便處決者，則不時行刑，餘俱待秋後處決。永樂三年定：凡處決重囚，既覆奏，仍錄所犯情詞封進，俟封進之後，再得旨，然後處決。

又《審錄在外罪囚》 正統六年令：本寺選差屬官與刑部、都察院官請敕，於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會同審錄罪囚。成化四年奏准：差本寺寺正及刑部郎中等官，往南北直隸，會同巡按御史審錄。八年奏定：每五年一次，法司請敕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審錄見監一應罪囚。真犯死罪，情真無詞者，仍令原問衙門監候呈詳，待報取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情可矜疑者，陸續奏請定奪。雜犯死罪以下，審無冤枉，即便發落。萬曆三年議准：差去審錄官，各量地方遠近，立為程限。北直隸三個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個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五個月，四川、廣東、廣西、雲貴六個月。入境，以辭朝之日為始；復命，以出境之日為始，先具揭帖送部，待各省事完，備查各官前後所奏，已經議覆依准改駁件數多寡，詳加考覈，如稱職者，奏准復職。其有不諳刑名，改駁數多者，參奏降黜。

又《南京大理寺》　凡本寺詳審過輕重罪囚。舊例先移文回報原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聖旨於本寺奏本上批出，欽遵發落。成化六年以後，下大理寺覆奏，得旨回報本寺發落。

凡會審囚犯。每五年，守備太監奉敕，會同南京刑部、都察院，於本寺審録。每年霜降後，本寺會同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科道等官，於京畿道審録。若京畿道有刷卷御史，亦在本寺會審。

凡本寺每日審過囚犯平允勘合，司務廳差辦事吏送通政司掛號，通政司仰鋪兵領出，送刑部、都察院施行。若旨意平允，該寺承行吏，送該部院施行。

《明史》卷七三《職官志二》　大理寺。卿一人正三品，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正六品，寺副二人從六品，後革右寺副一人，評事四人正七品。初設右評事八人，後革四人。

卿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左、右寺寺正，各隨其所轄而覆審之。既按律例，必復問其款狀，情允罪服，始呈堂准擬具奏。不則駁令改擬，曰照駁。三擬不當，則糾問官，曰參駁。有牾律失入者，調他司再訊，曰番異。猶不愜，則請下九卿會訊，曰圓審。已評允而招由未明，移再訊，曰追駁。屢駁不合，則請旨發落，曰制決。凡獄既具，未經本寺評允，諸司毋得發遣。誤則糾之。

初，吳元年置大理司卿，秩正三品。洪武元年革。三年置磨勘司，凡諸司刑名、錢糧，有冤濫隱匿者，稽其功過以聞。尋亦革。洪武三年置磨勘司，設司令、司丞。七年增設司令一人，司丞五人，首領官五人，分為四科。十年革。十四年復置磨勘司，設司令一人，左、右司丞各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二十年復罷。十四年復置大理寺，改卿秩正五品，左、右少卿從五品，左、右寺丞正六品。其屬，左、右寺正各一人，寺副各二人，左評事四人，右評事八人。又置審刑司，共平庶獄。凡大理寺所理之刑，審刑司復詳議之。審刑司設左、右審刑各一人，正六品；左、右詳議各三人，正七品。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於太平門外，名其所曰貫城。十九年罷審刑司。二十二年復，卿秩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五品。其左、右寺官如故。二十九年又罷，盡移案牘於後湖。建文初復置，改左、右寺為司，寺正為都評事，寺副為副都評事，司務為都典簿。司務，洪武二十六年置。

成祖初，仍置大理寺，其左、右寺設官，復如洪武時。又因左、右二寺評事多寡不等，所治事亦繁簡不均，以二寺評事均分，左、右各六人，如刑部、都察院十二司道，各帶管直隸地方審録。初，太祖設左評事四員，分管在京諸司及直隸衛所、府州縣刑名。右評事八員，分管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衛所、府州縣刑名。永樂二年仍復舊。後定都北京，又改分寺屬。兩京、五府、六部、京衛等衙門刑名，屬左寺。順天、應天二府，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並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衛所刑名，屬右寺。弘治元年裁減右評事四人。時天下罪囚，類不解審，右寺事顧簡於左寺。

萬曆九年，更定左、右寺分理天下刑獄。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四川、貴州六司道，左寺理之。江西、陝西、河南、山西、湖廣、廣西、雲南七司道，右寺理之。以能按律出入罪者為稱職。大理寺之設，為慎刑也。三法司會審，初審，刑部、都察院為主，覆審，本寺為主。明初，猶置刑具，牢獄。弘治以後，止閱案卷，囚徒俱不到寺。司務典出納文移。

又《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司務二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評事各三人隆慶三年，革左、右評事各一人。

論説

明・韓邦奇《苑洛集》卷三《大理左寺題名記》　昔《周書》訓刑大要有五：曰清，曰公，曰明，曰勤，曰仁，此五者，刑之則而名由以成者也。是故奉祿而訖富，清也。則有清名循法而弗撓，公也。則有公名微暖情偽之必燭，明也。則有明名剖斷無滯以由慰，勤也。則有勤名匪削以入弗縱以出，仁也。則有仁名否則獲貪名焉，否則獲私名焉，否則獲昏名焉，否則獲怠名焉，否則獲慘刻之名焉。

明・王樵《方麓集》卷七《南京大理寺題名記》　我太祖高皇帝，稽古建官，六卿分職，又設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通為九卿，各舉其職，毋得相壓，載于祖訓。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號三法司，周垣象天之貫索，曰貫城。在京師者，於宣武門之西；在南京者，於太平門之北。凡刑名之事，必歸法司，他司無得干預，而大理專主審覆兩法司之事，情法未合，罪囚稱冤，駁至再三，必歸于平允而後已，則尤我聖祖慎重刑獄之深意也。

明・范景文《文忠集》卷一《催大理寺疏》　大理寺固持平之司也，今三堂并缺，庭中鞠為茂草矣。凡待讞決者，待平反者，不知其幾，而徒以棘司無人。有罪者爰書未定，冀倖於脫網，無辜者縱釋無因，拊心於罹羅，長繫圜扉，天日莫睹。今當外患內訌之日，而使輦轂之下有嗟怨，而不得舒抑鬱，而不得寧者，非完策也。

詹事府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詹事府》　正官：詹事一員，少詹事二員，府丞二員。首領官：主簿一員，録事二員內一員後添設，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屬官：通事舍人二員。左春坊：大學士一員，左庶子一員，左諭德一員，左中允二員，左贊善二員，左司直郎二員，左清紀郎一員，左司諫二員。右春坊：大學士一員，右庶子一員，右諭德一員，右中允二員，右贊善二員，右司直郎二員，右清紀郎一員，右司諫二員。司經局：洗馬二員，校書二員，正字二員以上詹事府及坊局官，後不全設，亦無定員。

又　卷二一六《詹事府》　凡東宮講讀。洪武初置大本堂，令皇太子親王講學，設官授經。後皇太子居文華殿，各官分班入直，並選秀才入充伴讀。永樂二年，令春坊司經局官與翰林院官，日分二員講書，以《尚書》、《春秋》、《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等書，直述大義，輯成篇章，進呈御覽，然後赴文華殿講説。三師三少及詹事府官、鴻臚寺，並每科給事中一員侍立，進講畢，衆官齊出。若有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有獨進，並獨自留後者，許給事中、鴻臚寺官並司直清紀郎糾劾之。其遇土位發落過五府軍政，六部緊要事務，及撫諭四夷恩意，其大經大法，詹事府官同春坊、司經局官，將緣由於文華殿讀書之後，衆官未退之時，一一敷陳。天順以後，講讀止用東宮官與翰林官。

凡遇正旦、冬至節行慶賀禮，並進曆、進春等事，本府例該啓皇太子知。必先奏聞，俟得旨，方具啓本進。

凡遇皇太子千秋節行慶賀禮，奏啓本同進。

凡正旦、冬至、千秋節，禮部官進箋，並進曆進春，通事舍人二員舉案。

凡正旦、冬至、皇太子千秋節，兩坊局官二員與翰林院官，於文華殿侍班。

凡東宮官屬與翰林院官，互兼職事，遇有講讀纂修考試等事，本府官皆預，與翰林院同。

凡本府官於午門內出入。洪武二十六年，令給牌為驗，後不給。

凡本府合用紙劄，每月於刑部都察院關給。筆墨印色，順天府買辦送用。

左春坊、右春坊、司經局建置，俱見詹事府。

凡講讀纂修考試等事。坊局官皆預詳見翰林院。

凡坊局官吏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俱從詹事府支給。

凡紙劄印色等項，俱於詹事府分給。

又　《南京詹事府》　後不設官，止設主簿一員。南京左春坊、南京右春坊、南京司經局，後俱不設官。

又　卷二一六《詹事府》　國初設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勳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已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尋革。十四年，設左右司直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設大學

士。又置司經局，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各衙門無所統屬，始置詹事院。二十三年，設校書。二十五年，改院為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皆列署府中。府設詹事一員，少詹事二員，府丞一員，主簿一員，録事二員。左右春坊設大學士各一員，左右庶子各一員，左右諭德各一員，左右中允各二員，左右贊善各二員，左右司直郎各二員。司經局設洗馬二員，校書二員，正字二員。二十九年，添設春坊左右清紀郎各一員，左右司諫各一員，通事舍人二員，皆以侍從輔導東宮為職。左右春坊則專典東宮上奏請下啓箋講讀之事。司直郎掌彈劾糾舉，清紀郎佐之。司諫掌箴誨鑑戒之事，以拾遺補過。洗馬掌收貯經史子集，刊緝圖書，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並詮其訛謬，調其音切，以助洗馬。主簿管勾會文移，檢稽脱失，録事佐之。通事舍人典東宮朝參謁辭見之禮，與承令勞問之事，而皆統之於本府。

《明史》卷七三《職官志二》　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二人，正四品，府丞二人正六品。主簿廳，主簿一人，從七品，録事二人，正九品，通事舍人二人。左春坊，大學士，正五品，左庶子，正五品，左諭德，從五品，各一人。左中允，正六品，左贊善，從六品，左司直郎，從六品，後不常設，各二人。左清紀郎一人，從八品，不常設，左司諫二人，從九品，不常設。右春坊，亦如之。司經局，洗馬一人，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各二人。

詹事掌統府、坊、局之政事，以輔導太子。少詹事佐之。凡入侍太子，與坊、局翰林官番直進講《尚書》、《春秋》、《資治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諸書。前期纂輯成章進御，然後赴文華殿講讀。講讀畢，率其僚屬，以朝廷所處分軍國重事及撫諭諸蕃恩義，陳説於太子。凡朝賀，必先奏朝廷，乃具啓本以進。凡府僚暨坊、局官與翰林院職互相兼，試士、修書皆與焉。通事舍人典東宮朝謁、辭見之禮，承令勞問之事。凡廷臣朝賀、進箋、進春、進曆於太子，則引入而舉案。

春坊大學士掌太子上奏請、下啓箋及講讀之事，皆審慎而監省之。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各奉其職以從。凡東宮監國、撫軍、出狩，及朝會出入，覆啓，畫諾，必審署以移詹事。諸祥眚必啓告。内外庶政可為規鑑者，隨事而贊諭。佞人、僕御有改變新聲，導逢非禮者，則陳古義，申典制，糾正而請斥遠之。司直、清紀郎掌彈劾宮僚，糾舉職事。文華殿講讀畢，諸臣班退，有獨留奏事及私謁者，則共糾之。司諫掌箴誨鑑戒，以拾遺補過。凡有啓事於東宮，與司直、清紀執筆紀令旨，規正其僞繆者。

洗馬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輯之事。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凡天下圖册上東宮者，皆受而藏之。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詮其訛謬而調其音切，以佐洗馬。

先是，洪武初，置大本堂，充古今圖籍其中，召四方名儒訓導太子、親王。諸儒專經面授，分番夜直。已而，太子居文華堂，諸儒迭班侍從，又選才俊之士入充伴讀，時時賜宴、賦詩，商榷今古，評論文學。是時，東宮官屬，自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賓客外，則有左、右詹事，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同知左、右率府副使，諭德，贊善大夫，皆以勳舊大臣兼領其職。又有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及贊讀等官。十五年更定左、右春坊官，各置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司直郎，又各設大學士。尋定司經局官，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院。二十五年改院為府，定詹事秩正三品，春坊大學士正五品，司經局洗馬從五品。雖各有印，而事總於詹事府。二十九年增設左、右春坊清紀郎、司諫、通事舍人。建文中，增少卿、寺丞各一人，賓客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著作郎各二人，掌典籍各一人。成祖復舊制。英宗初，命大學士提調講讀官。

按詹事府多由他官兼掌。天順以前，或尚書、侍郎、都御史，成化以後，率以禮部尚書、侍郎由翰林出身者兼掌之。其協理者無常員。春坊大學士，景泰間，倪謙、劉定之而後，僅楊廷和一任之，後不復設。其司直、司諫、清紀郎亦不常置。惟嘉靖十八年以陸深為詹事，崔銑為少詹事，王教、羅洪先、華察等為諭德、贊善、洗馬，皇甫涍、唐順之等為司直、司諫，皆天下名儒。自明初宋濂諸人後，宮僚莫盛於此。嗣是，出閣講讀，每點别員，本府坊局僅為翰林官遷轉之階。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詹事府。主簿一人。

明・黃佐《翰林記》卷一《詹事府》 洪武初建大本堂，延名儒以教皇太子親王，此東宮輔導之始也。後乃設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勳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府僚。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讀。洪武三年十二月，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屬，罷兼領者，庶於輔導有所責成。上諭以父子一體，君臣一心之意，遂止。十年置通事司令司丞。十四年三月丁未，設左右司直郎。十五年，設左右二春坊，又設司經局。二十二年，置詹事院以統屬之。二十四年七月丁未，改院為府，定設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二人，正四品；丞二人，正六品；首領官主簿一人，從七品；録事二人，正九品。二十九年十一月壬戌，增設屬官，通事舍人二人，從九品。其堂上官與本院官互兼職事，而凡講讀、纂修、考試等事，皆與本院同。坊局雖各有印，然事則詹事府統之。南京詹事府，今不設官，止設主簿一員。蓋詹之為義省也，給也，謂省給太子之家也。詹事之職於內外衆務，無所不掌。少詹事則貳之，丞則掌文書以贊之，通事舍人掌通謁賓贊禁令之事，主簿掌勾稽録事，掌傳遞云。

又《左右春坊》 洪武初置春坊，以為東宮輔道侍從之臣，官無定員。十五年四月丙申，更定春坊為左右春坊，置左春坊大學士一人，正五品；左庶子一人，正五品；左諭德一人，從五品；左中允二人，正六品；左贊善二人，左司直郎二人，俱從六品。右春坊同。二十九年十一月壬戌，增設左春坊左清紀郎一人，從八品；左司諫二人，從九品。右春坊同。亦與本院互兼職事，蓋二坊之設猶館閣也。大學士綜勸學輔德文翰記注之事，庶子掌宮中並諸王之適子及支庶版籍，行則負璽護駕，拜則左右扶掖之。諭德掌侍從。贊諭、中允掌侍從禮儀，駁正啓奏，並監藥理刑。贊善掌侍從詡養，司直掌彈劾繩糾，皆漢唐以來舊制。清紀掌伺察，司諫掌諫諍過失，其設也，則自本朝始。

又《司經局》 洪武十五年四月丙申，置司經局，設洗馬二人，校書二人，正字二人。二十三年六月，命定司經局隸禮部。考唐制言太子司經局洗馬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其餘職官祿各有差。本朝祿增多於唐，宜從裁減，詔自洗馬而下官秩，依唐制，其俸祿則從本朝。二十四年七月丁未，定司經局官品秩，俱仍其舊。按典經局始置自南梁，其後，隋改司經局，唐為桂坊洗馬。洗之言先也，太子出則前驅導威儀也。掌圖籍經史之事。校書掌讐校經籍，正字掌刊正文字，與本院互兼職事，正字或中書科兼之。

又《史館》 聖祖初建吳國，重史事，設起居注。甲辰年十月，以宋濂為之，日侍左右，紀言動。繼濂者，王禕、樂韶鳳。即大位後，吳琳、魏觀、劉季道由明經任，郭傳由翰林應奉任，范常由直學士任，蔣學、閻鈍、蔣子傑由舉人任，熊鼎由考功博士任，陳敬由編修任，未幾革之。洪武十四年九月己丑，詔復置起居注，秩從七品，以儒士單仲祐任焉。二十四年，詹同猶為起居注，其後竟廢，今本院史官專之。每朝則立班紀事，入館則載筆以從，書動以為日曆，書言以為寶訓。永樂中，王直在翰林，猶從事於記注。宣德後，寖以廢矣。今史館凡十所，在東閣之右，中藏列聖實録，古今書史，每被命修書，則本院官日聚集焉。常時公會，後恆扃鑰之，無復載筆於其間者。成化、弘治中，臣僚累建言，欲復起居注之舊，或欲即命史官記時政於其中，如宋朝政房之制，皆未舉行。夫世之門生故吏，於其所尊事者，猶編有語録談記，而矧聖明盛德大業焜燿，如日星而可以無述乎。在洪武時，日曆寶訓，常勤刪述，其舊迹猶有可尋者。於戲！聖祖之制所當復也。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七〇《答喬希大書》 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四衙門，乃國朝定制，今通無一員，是百餘年所未有。坊局諸印，例皆內閣委掌，不過寄之翰林。翰林學士未闕，有一人帶管二印者，既非吏部所得具缺，豈可不為之處。

翰林院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翰林院》　正官：學士一員，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首領官：孔目一員。屬官：侍讀二員，侍講二員，博士五員，典籍二員，侍書二員，待詔六員。史官：修撰三員，編修四員，檢討四員。以上翰林官，後無定員。博士、待詔，亦不常設。

又　卷三《官制二・南京官》　南京翰林院：掌印官一員。或用侍讀學士，或以春坊庶子、諭德、中允、侍讀署掌。孔目一員。

又　卷二二一《翰林院》　國初置翰林院，正三品衙門，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職專制誥文册文翰等事。洪武十四年，改正五品衙門，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定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為正官，孔目為首領官，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為屬官，修撰、編修、檢討為史官。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後皆不設。其華蓋殿大學士今為中極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俱洪武中設，職正五品，班在學士上。永樂初，簡命編修等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入閣辦事，後漸升至學士及大學士。洪熙中，又添設謹身殿大學士今為建極殿大學士，有加尚書至三少者，後又有以他官兼學士、大學士。入閣者，文淵閣銀印，自宣德中特賜。凡機密文字，鈐封進至御前開拆，其餘公務行移各衙門，皆用翰林院印，而各衙門章奏文移，亦止曰行翰林院。後閣臣又奏於本院設公座，於是內閣翰林稱同官，其院事主于內閣，而掌印則以學士或侍郎、詹事等官兼學士，或春坊官署掌，從內閣題請云。

凡經筵。欽命內閣大學士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事，班俱在尚書、都御史上。講書展書等官及日講官，俱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其經筵講章，日講直解，俱送內閣看定。經筵講章，先三日進呈。日講直解，先一日進呈。

凡東宮出閣講學。內閣官提調講讀，其講讀、侍班及校書、正字官，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正字例以制敕房官兼職。

凡親王出閣讀書。內閣官提調檢討等官講讀，擬定經書起止，所習倣字，每日送看。

凡上徽號議、勸進箋、登極表，並一應奉旨應制文字，俱從內閣撰進。

凡修實録史志等書。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欽命。纂修，從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謄録、催纂、制敕、誥敕房官皆預，纂修完日進呈。其實録草稿，會同司禮監官，於內府燒燬。

凡玉牒。十年一次，內閣奏請命學士等官二員纂修。

凡皇子名及各王府奏請子名。親王、公主、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內閣擬奏，請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凡朝廷祭告祝文，王府謚册、壙誌、諭祭文及文武大臣諭祭文，俱內閣擬撰。其謚用等文，禮部抄出施行。

凡內閣擬撰文官誥敕。正統間，以學士專管，後久不設。弘治七年，復設一員，常以尚書兼學士者為之。嘉靖二十四年裁革，以講、讀、編、檢等官五員專管。

凡親王及文武大臣賜謚。禮部奏准，開具揭帖，送內閣擬奏，請旨點用，抄出施行。

凡內閣擬撰各衙門公差官員敕書。嘉靖十年令：官員請敕，該部照成化以前事例，應與者，奏來照舊，其餘濫行奏添者，俱革去。兵部題准：京營提督坐營，並府衛提督巡捕及臨時差遣官員，在外巡撫、總兵、副、參、游擊等官，照舊坐名請敕。其兵備、海道、撫治、捕盜、守備、備倭、領班、留守、管領達官、撫管夷人及太僕寺管理馬匹等官請敕，不

必坐定職名。新任官員，就彼交代接管具奏，制敕房及該部各置文簿一扇，查照登記，日後責任與原載事體不同者，聽奏換。二十六年，吏部題准：請敕官員，惟提督京營邊關馬政少卿，管理寄養馬匹少卿，點閘京營科道官，不坐名，餘俱坐名。今管理寄養馬匹少卿仍坐名。

凡內閣所掌制敕、詔旨、誥命、冊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等項一應機密文書，各王府敕符底簿，制敕房書辦。文官誥敕及番譯敕書，並四夷來文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等項，誥敕房書辦。各用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衙門帶俸，遇有升遷，仍舊供職。其有勘別用者，亦從吏部推舉。

凡記注起居及編纂章奏。萬曆三年，內閣題准：做國初起居注官遺意，令日講官日輪一員，專記注起居，錄聖諭詔敕冊文等項。其諸司章奏，另選講讀並史官六員，專管編纂，以吏、戶、禮、兵、刑、工分六曹，每曹一員，常川在館供事。聖諭詔敕等項，令兩房官錄送記注。其各曹章奏，六科奉旨發抄到部，即全錄送閣，轉發編纂，月終，將記注編纂等稿，送內閣公同各官投匱封鎖，年終並入大匱，藏之東閣左右。每常朝，御皇極門，即輪該日記注起居並編纂官共四員，列於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若午朝，御會極門，列於御座西稍南。及遇郊祀、耕耤、幸學、大閱諸典禮，亦令侍班隨從紀錄。

凡駕詣郊壇或巡狩、行幸、親征。內閣官扈從，制敕房官隨行書辦，遇有敕旨，即時撰寫。

凡內閣收貯御製文字、實錄、玉牒副本、古今書籍及紙劄筆墨等項，典籍等官收掌。嘉靖七年，令學士一員編纂御劄。

凡內閣擬撰各王府冊誥及文官誥敕，進稿畢，編類勘合，中書舍人領出書寫，原稿繳納。奏捷並賀謝等致詞，鴻臚寺領出宣念。

凡兩京鄉試及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本院會試於大學士、學士等官。鄉試於春坊、司經局官及本院講讀修撰內，內閣具名奏請欽命。其會試同考試史官，於本院講讀官及春坊、司經局官內，與各衙門官相兼推選。收掌試卷，用制敕房官一員。

凡武舉會試考試官。兵部奏行內閣，於本院學士、講讀。修撰及坊局官內具名，奏請欽命。

凡殿試讀卷官。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禮部奏請。至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詣文華殿，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同詣中極殿，內閣官進至御座前，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面奏，司禮監官授制敕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內閣官一員捧榜至皇極殿，授禮部尚書，制敕房官將帖子授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掌卷官，從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並制敕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

凡進士登科立石題名於國子監。從禮部奏請，欽命內閣大學士一員撰文。

凡頒詔。內閣官一員，捧詔自皇極殿左門入，至中極殿，候駕興，捧出至皇極殿，授于禮部尚書。

凡朝鮮等國頒詔等差，學士等官充正使，從禮部奏請欽點。

凡東宮及親王冠禮，內閣官充賓贊。婚禮，充納徵等使。從禮部奏請欽命。

凡冊封親王、郡王，本院官及坊局等官充正副使，從禮部奏請欽點。其祭告祈禱，或遣學士。

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黃，奏請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都察院堂上官，於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凡聖節、冬至、正旦大朝賀及頒詔、進實錄等大禮。本院講、讀、編、檢等官四員，於皇極殿寶座東，向西，與中書舍人對立侍班。

凡東宮千秋節及冬至、正旦朝賀。本院修撰等官二員，於文華殿內，與春坊、司經局官對立侍班。

凡郊祀慶成等宴。本院學士侍坐殿內，在文官四品之上。正統三年，內閣辦事者，六品亦坐殿內，列學士之下。成化四年，令修撰等官，另列於丹陛之東西稍北。其預經筵者，與講讀官俱坐于中左門。

凡聖駕幸國子監聽講。本院學士侍坐於三品之次。

凡本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印信，缺官掌管，俱從內閣題請，奉旨，吏部補本銓注。

凡每年春秋祭文廟。傳制，專遣內閣大學士，或禮部尚書。其分獻，用本院官二員。

凡庶吉士。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考選，送院讀書，奏請學士以上等官二員教習，本院仍行户部給燈油錢，兵部撥皂隸，刑部給紙劄，工部修理房屋、具器用，順天府給筆墨，光禄寺給酒飯，內閣按月考試，俟有成效，奏請送吏部銓注本院，並除各衙門職事。

凡禮部奏請考試歲貢生員及乞恩就教舉人。吏部奏請考試願就教職歲貢生員，該部官赴內閣領題送卷，本院官批定進呈後，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儒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印封文卷，送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舉到幼童，奉旨送院讀書習字者，月給食米，內閣稽考課業，俟有成效，奏請擢用。其願科舉出身者聽。

凡四方番夷翻譯文字。永樂五年，設四夷館，內分八館：曰韃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本院學士稽考課程，後內閣委官提督。弘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官二員提督，其官生公會，按月從本院印給，仍繳送稽考，及食糧授職，從吏、禮二部奏會內閣，出題考試中否，仍從該部奏請施行。正德六年，增設八百館。萬曆七年，增設暹羅館，取本國人為教師，選世業子弟習學。

凡四夷館習譯監生子弟。舊例月支米一石，會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統元年奏定：考中一等者冠帶，為譯字官，又一年再考中，授職。弘治三年奏准：子弟不許別圖出身，三年後考中食糧，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中冠帶，為譯字官，又三年考中，授序班職事。初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者，黜退為民。監生初入館，照坐監例食糧，三年考中，食糧一石，家小糧仍舊。又三年考中，冠帶，又三年考中，授從八品職事，三試不中者，送回本監別用。其曾習舉業者，非精通譯字，不准應試。八年奏准：子弟有願科舉者，考送順天府應試。嘉靖元年令：譯字生習學三年，會考不中，徑黜為民。六年不中，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閒住，免其雜泛差徭。其有資稟年歲相應，尚堪作養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二十一年題准：譯字生初試譯業精通者，照例食糧，習學辦事，譯業粗通，資稟年歲尚堪策勵者，姑送館習學，不許食糧，候三年滿日再試。其譯字差謬，習學無成，畏避考試，臨考不到，與未經起送及原係納賄夤緣者，俱革黜為民。

凡該繼軍丁，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院，出題考試，批定中否，送部施行。今不行。

凡國子監監生課簿，按月送內閣稽考。

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關給內府精微文簿，開寫日行事務，註銷前件，按月奏送本院稽考，年終類送司禮監交收。萬曆元年題准：各部院章奏，覆奉欽依，轉行各衙門覆勘、提問、議審、催督、查覈一應考成事件，立限造册，每月終，送內閣註銷稽考。

凡會議大政事、大典禮。正統十年令：內閣與各衙門會議，或合儒臣會議者，則本院官、詹事府、坊局官及國子監堂上官皆預。

凡各衙門領敕官員，俱赴內閣，會有敕書，方赴鴻臚寺報名，辭朝領敕。嘉靖九年令：以學士坊局等官一員捧授。儀見禮部朝儀下。

凡教習內官。正統初年，於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等官教習，後復用修撰、編修等官二員，漸增至四員。

凡一應官員閒雜人等，不許擅入內閣，違者治罪。

凡習儀。宣德以後，本院官俱不習儀。成化間，學士而下仍依常參官俱習儀，惟內閣及兩房官仍舊。

凡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黄、硃墨，俱于司禮監關給。紙劄，該監及刑部、都察院關給。木炭，惜薪司及工部關給。本院紙劄，刑部、都察院關給。

凡內閣官。光禄寺日逐支給物料，撥廚役製造酒飯。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撥輪班匠供役。本院官酒飯，俱於光禄寺支給。

凡本院官吏及帶俸官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院自行收支。今改禄米倉關支。

凡本院公署。設內閣公座于中堂，而掌印及學士等座俱旁列。嘉靖七年，敕建敬一亭於公署之後，每年行順天府，於宛平、大興二縣均徭內，各撥門子二名，看守灑掃。

又《南京翰林院》　凡本院官。永樂後，止設學士等官一員掌印，員缺從內閣推舉。

凡南京各衙門遇朝廷册立大禮及上徽號等項，合用慶賀表箋，南京禮

部行本院撰述。

凡本院官吏俸糧，與翰林院同。

凡本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

《明史》卷七三《職官志二》　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並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二人，並正六品，《五經》博士九人，正八品，並世襲，別見。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後不常設。待詔六人，從九品，不常設。孔目一人，未入流。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庶吉士，無定員。

學士掌制誥、史册、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録、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曹章奏，皆奉敕而統承之。誥敕，以學士一人兼領。正統中，王直、王英以禮部侍郎兼學士，專領誥敕，後罷。弘治七年復設。正德中，白鋭、費宏等由禮部尚書入東閣，專典誥敕。嘉靖六年復罷，以講、讀、編、檢等官管之。大政事、大典禮，集諸臣會議，則與諸司參決其可否。車駕幸太學聽講，凡郊祀慶成諸宴，則學士侍坐於四品京卿上。

侍讀、侍講掌講讀經史。五經博士，初置五人，各掌專經講義，繼以優給聖賢先儒後裔世襲，不治院事。

史官掌修國史。凡天文、地理、宗潢、禮樂、兵刑諸大政，及詔敕、書檄，批答王言，皆籍而記之，以備實録。國家有纂修著作之書，則分掌考輯撰述之事。經筵充展卷官，鄉試充考試官，會試充同考官，殿試充收卷官。凡記注起居，編纂六曹章奏，謄黄册封等咸充之。庶吉士讀書翰林院，以學士一人教習之。侍書掌以六書供侍。待詔掌應對。孔目掌文移。

吳元年，初置翰林院，秩正三品，設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修，正八品。洪武二年置學士承旨，正三品，改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修撰，正六品。增設待制，從五品，應奉，正七品，典籍，從八品，等官。十三年增設檢閲，從九品。十四年定學士為正五品，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閲、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令編修、檢討、典籍同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讀考駁諸司奏啓，平允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書之。十八年更定品員，如前所列，獨未有庶吉士，以侍讀先侍講。建文時，仍設承旨，改侍讀、侍講兩學士為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文翰以居侍讀、侍講、侍書、五經博士、典籍、待詔，文史以居修撰、編修、檢討。改孔目為典簿，改中書舍人為侍書，以隸翰林。又設文淵閣待詔及拾遺、補闕等官。成祖初復舊。其年九月，特簡講、讀、編、檢等官參預機務，簡用無定員，謂之內閣。然解縉、胡廣等既直文淵閣，猶相繼署院事。至洪熙以後，楊士奇等加至師保，禮絶百僚，始不復署。正統七年，翰林院落成，學士錢習禮不設楊士奇、楊溥公座，曰『此非三公府也』，二楊以聞。乃命工部具椅案，禮部定位次，以內閣固翰林職也。嘉、隆以前，文移關白，猶稱翰林院，以後則竟稱內閣矣。其在六部，自成化時，周洪謨以後，禮部尚書、侍郎必由翰林，吏部兩侍郎必有一由於翰林。其由翰林者，尚書則兼學士六部皆然，侍郎則兼侍讀、侍講學士。其在詹事府暨坊、局官，視其品級，必帶本院銜。詹事、少詹事帶學士銜，春坊大學士不常設，庶子、諭德、中允、贊善、洗馬等則帶講、讀學士以下至編、檢銜。

史官，自洪武十四年置修撰三人，編修、檢討各四人。其後由一甲進士除授及庶吉士留館授職，往往溢額，無定員。嘉靖八年復定講、讀、修撰各三人，編修、檢討各六人，皆從吏部推補，如諸司例。然未幾，即以侍從人少，詔采方正有學術者以充其選，因改御史胡經、員外郎陳束、主事唐順之等七人俱為編修。以後仍循舊例，由庶吉士除授，卒無定額。崇禎七年又考選推官、知縣為編修、檢討，蓋亦創舉，非常制也。

庶吉士自洪武初有六科庶吉士。十八年以進士在翰林院、承敕監等近侍者，俱稱庶吉士。永樂二年始定為翰林院庶吉士，選進士文學優等及善書者為之。三年試之。其留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不得留者，則為給事中、御史，或出為州縣官。宣德五年始命學士教習。萬曆以後，掌教習者，專以吏、禮二部侍郎二人。

明初，嘗置弘文館學士，洪武三年置，以胡鉉為學士，又命劉基、危素、王本中、睢稼皆兼弘文館學士，未幾罷。宣德間，復建弘文閣於思善門右，以翰林學士楊溥掌閣印，尋併入文淵閣。秘書監，洪武三年置，秩正六品，除監丞一人，直長二人，尋定設令一人，丞、直長各二人，掌內府書籍。十三年併入翰林院典籍，起居注甲辰年置。吳元年定秩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升從六

品。九年定起居注二人，後革。十四年復置，秩從七品，尋罷。至萬曆間，命翰林院官兼攝之。已復罷，尋皆罷。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翰林院。學士一人，不常置，以翰林坊局官署職。孔目一人。

論　説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七《簡侍從之臣》　臣按：八柄詔於塚宰，内史復掌以詔王，蓋史官公論之所出，爵禄廢置、殺生予奪之柄有所不公，史氏直筆以書之。吳澂謂内史為翰林之職，蓋以其命諸侯、公卿、大夫則策命之，猶今學士院之草制詔也。然謂之史，乃掌文書贊治之名，今制並史館于翰林，其亦此意歟？我太祖皇帝于吳元年已置翰林院，以陶安為翰林學士，於是設承旨學士、侍講、侍讀學士、直學士及待制、應奉等官。洪武九年詔定百官品級，承旨與六部尚書俱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從四品。十八年三月始定翰林官制，而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之名，設學士二員，秩五品；講、讀學士各一員，從五品，其屬則有侍講、侍讀、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外此又設修撰、編修、檢討以為史官，皆屬之翰林院焉。

夫學士代言之官，講讀經筵之職，五經博士、典籍則前代秘書之屬，侍書、待詔則前代供奉之名，而所謂史官者則前代著作、起居之任也，今則並屬於翰林，則是今代翰林一司實兼前代諸職，其職任尤非他司比也。永樂初，太宗皇帝又柬七人者入内閣，專知制誥，備顧問，參預機務，然其秩猶止五品也。至仁宗皇帝又于本官上加以卿、佐、師、保，其任用尤為重焉。歷任既久，又易本官以文淵閣大學士、華蓋殿、謹身殿、武英殿大學士云。

明・黄佐《翰林記》卷一《官制因革》　聖祖高皇帝定天下之初，首闡人文，建翰林院。

吳元年五月己亥，設本院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修正八品。洪武三年正月戊申，定本院學士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典簿正七品，屬官待制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

九年閏九月癸巳，詔定百官品級，承旨與六部尚書俱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從四品。十三年八月己卯，增設檢閱，從九品。十四年五月癸未，改正五品衙門，設學士一人，侍講學士二人，侍讀學士二人，孔目一人，屬官侍講二人，侍讀二人，《五經》博士五人，典籍二人，侍書二人，待詔六人，史官修撰三人，編修四人，檢討四人，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十八年三月丁丑，命吏部定，正官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從五品；首領官孔目一人，未入流。屬官侍讀、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五經博士五人，正八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待詔六人，從九品。史官修撰三人，從六品；編修四人，正七品；檢討四人，從七品。又定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文淵閣、東閣，設大學士各一人，俱正五品，班在本院學士上，其後簡用取自上裁，官無定員，而侍讀先侍講，則始於此。革除年間更易官制，仍設正官學士承旨一員，在學士之上，改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俱為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文翰館以居侍讀、侍講、侍書、五經博士、典籍、待詔，其侍書升正七品。文史館以居修撰、編修、檢討，改孔目為典簿，創置典簿廳而革中書舍人，改為侍書以隸翰林。又增設文淵閣待詔，及拾遺、補闕等官。永樂初皆復舊制，即洪武十八年所定者也。尋命編修等官於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内閣。漸升至學士及詹事府諸職。洪熙元年，以輔導任重，加升至師保及尚書、侍郎、卿使。仍兼學士、大學士。自後因之，或止以侍讀等官入預閣事。其入閣者，雖登穹秩，朝旨公移，止稱翰林院焉。永樂七年，以順天府為北京，本院官扈從者稱行在翰林院，後定北京為京師，遂革行在之稱，既建今衙門，遂以舊署之。在留都者為南京翰林院，其南京翰林院止設學士一員掌之，遇有員缺，從内閣推舉。其後侍講以上官，皆得往掌院事，仍設孔目一人，掌文案。若修撰等官，或因事始添設焉。

又　《職掌》　學士之職，凡贊翊皇猷，敷敭人文，論思獻納，修纂制誥書翰等事，無所不掌。侍讀學士之職，凡遇上習讀經史，則侍左右，以備顧問，帥其屬以從。侍講學士之職，凡遇上講究經史，亦如之。

侍讀、侍講，視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凡入侍，其職亦如之。五經博士之職，掌易者一人，掌書者一人，掌詩者一人，掌春秋者一人，掌禮記者一人，人各專門明經，同異得失，究其指歸，以備講讀。典籍之職，掌四庫書籍，守扃鑰以伺上命。侍書之職，明習六書之法，凡遇上習書，則侍左右，以備考訂點畫音聲。待詔之職，凡遇上宣問文義，以備呼召，編摩謄寫等事，亦如之。史官之職，修撰掌撰述，編修掌纂輯，檢討掌檢閱，凡史事俾專掌焉。孔目以首領為職，掌言語趨走會計簿書之事。竊惟國家置本院以來，官不必備，以待儒學之臣，必如所謂明仁義禮樂，通古今治亂文章，議論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始可以處之。故洪武、永樂、宣德間，雖待詔、孔目，不輕授人。凡居是職者，咸知自重。若遽謂官，雖有異名，其實無異，職認認焉，而有出位之圖，殊失聖祖命官之意也。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四九《翰林諸學士表序》 吳元年五月始置院，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脩正八品。洪武二年正月定：學士承旨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學士正五品，典簿正七品，待制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九年閏九月詔：承旨與六部尚書同，然班在其上。十四年而改為正五品，罷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十二年二月，始定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從五品，孔目為首領一人未入流，侍讀、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五經博士五人正八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待詔六人從九品，皆稱屬。又修撰三人從六品。編修四人正七品，檢討四人從七品，別為史官，亦係屬焉。是歲侍讀始列侍講前，建文初，大有所更置，然於職事無損益。永樂初，仍高帝舊，尋擢史官解縉而下七人入內閣，預機密，典綸綍，然自學士王景卒，解縉、胡廣、楊榮輩，猶相繼領院篆。洪熙之歲，大學士士奇等，驟遷至三孤，踞六曹上，遂不復領院矣。

國子監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國子監》 正官：祭酒一員，司業一員。首領官：典簿一員。屬官：監丞一員舊二員，博士五員，助教九員舊一十五員，後革二員，萬曆九年革四員，學正七員內二員填注孔氏世襲，舊十一員，革四員，學錄四員舊七員，後革二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典籍一員，掌饌一員舊二員。

中都國子監。後革。舊有祭酒、司業各一員，監丞二員，典簿、博士各一員，助教二員，學正、學錄、掌饌各一員，俱革。

又 卷二二〇《國子監》 國初於南京置國子學，正四品衙門，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等官，所以專司風化，教育人材，職任最重。後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置中都國子學。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國子監，中都國子學為中都國子監，從四品衙門，以祭酒司業為堂上官，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為屬官，典簿為首領官。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子監於北京，設官同。嘉靖七年，建敬一亭於本監正堂之北，中樹御製敬一箴、聖諭六道，御註范氏心箴、程子視聽言動四箴，凡七碑，如翰林之制。本監以累經車駕臨視，正官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兩京皆同。

又 卷三《南京國子監》 祭酒一員，司業一員，監丞一員，典簿一員，博士二員舊三員，隆慶四年革一員，助教四員舊六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學正四員舊五員，隆慶四年革一員，學錄二員，典籍一員舊有掌饌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明史》卷七三《職官志二》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其屬，繩愆廳，監丞一人，正八品。博士廳，《五經》博士五人，從八品。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十五人，

從八品，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録七人，從九品。典簿廳，典簿一人，從八品。典籍廳，典籍一人，從九品。掌饌廳，掌饌二人，未入流。

祭酒、司業，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凡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土官、外國生、幼勳臣及勳戚大臣子弟之入監者，奉監規而訓課之，造以明體達用之學，以孝弟、禮義、忠信、廉恥為之本，以六經、諸史為之業，務各期以敦倫善行，敬業樂羣，以修舉古樂正、成均之師道。有不率者，扑以夏楚，不悛，徙謫之。其率教者，有升堂積分超格敍用之法。課業倣書，季呈翰林院考校，文册歲終奏上。每歲仲春秋上丁，遣大臣祀先師，則總其禮儀。車駕幸學，則執經坐講。新進士釋褐，則坐而受拜。監丞掌繩愆廳之事，以參領監務，堅明其約束，諸師生有過及廩膳不潔，並糾懲之，而書之於集愆册。博士掌分經講授，而時其考課。凡《經》，以《易》、《詩》、《書》、《春秋》、《禮記》，人專一經，《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兼習之。助教、學士、學録掌六堂之訓誨，士子肄業本堂，則為講説經義文字，導約之以規矩。典簿典文移金錢出納支受。典籍典書籍。掌饌掌飲饌。

明初，即置國子學。乙巳九月置國子學，以故集慶路學為之。洪武十四年改建國子學於雞鳴山下。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樂、典書、典膳等官。吴元年定國子學官制，增設祭酒、司業、典簿。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博士，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助教，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録，從九品，典膳，省注。洪武八年又置中都國子學，秩正四品，命國子學分官領之。十三年改典膳為掌饌。十五年改為國子監，秩從四品，設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典簿各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十六人，學正、學録各三人，掌饌一人。各官品秩，如前所列。中都國子監制亦如之。十六年以宋訥為祭酒，敕諭之曰：『太學天下賢關，禮義所由出，人材所由興。卿夙學耆德，故特命為祭酒。尚體朕立教之意，俾諸生有成，士習丕變，國家其有賴焉。』又命曹國公李文忠領監事，車駕時幸。以故監官不得中廳而坐，中門而行。二十四年更定國子監品秩、員數。俱如前所列。中都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録、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秩與在京同。二十六年罷中都國子監。建文中，升監丞為堂上官，革學正、學録。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置國子監於北京，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録、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後增設不常，助教至十五人，學正至十一人，學録至七人。後革助教二人，學正四人，學録二人。萬曆九年又革助教四人，學録一人。宣德九年省司業。弘治十五年復設。

明初，祭酒、司業，擇有學行者任之，後皆由翰林院官遷轉。

衍聖公，孔氏世襲，正二品。袍帶、誥命、朝班一品。洪武元年授孔子五十六代孫希學襲封。其屬，掌書、典籍、司樂、知印、奏差、書寫各一人，皆以流官充之。曲阜知縣，孔氏世職。洪武元年授孔子裔孫希大為曲阜世襲知縣。翰林院世襲《五經》博士，正八品，孔氏二人，正德元年授孔子五十九世孫彦繩主衢州廟祀。宋孔端友從高宗南渡，家於衢州，此孔氏南宗也。正德二年授孔聞禮奉子思廟祀。顔氏一人，景泰三年授顔子五十九世孫希惠。曾氏一人，嘉靖十八年授曾子六十代孫質粹。仲氏一人，萬曆十五年授子路裔孫仲呂。孟氏一人，景泰三年授孟子裔孫希文。周氏一人，景泰七年授先儒周敦頤裔孫冕。程氏二人，景泰六年授先儒程頤裔孫克仁。崇禎三年授先儒程顥裔孫接道。邵氏一人，崇禎三年授先儒邵雍裔孫繼祖。張氏一人，天啓二年以先儒張載裔孫文運為博士。朱氏二人，景泰六年授先儒朱熹裔孫槩。嘉靖二年又授墅為博士，主婺源廟祀。劉氏一人，景泰七年授誠意伯劉基七世孫禄，後革。教授司，教授，從九品，學録、學司，並未入流。孔、顔、曾、孟四氏，各一人。又尼山、洙泗二書院，各學録一人。

先是，元代封孔子後裔為衍聖公，賜三品印。洪武元年，太祖既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因謂禮臣曰：『孔子萬世帝王之師，待其後嗣，秩止三品，弗稱褒崇，其授希學秩二品，賜以銀印。』又命復孔、顔、孟三家子孫徭役。十八年敕工部詢問，凡有聖賢子孫以罪輸作者，釋之。永樂二十二年賜衍聖公宅於京師，加一品金織衣。正統元年詔免凡聖賢子孫差役，選周、程、張、朱諸儒子孫聰明俊秀可教養者，不拘名數，送所在儒學讀書，仍給廩饌。成化元年給孔、顔、孟三氏學印，令三年貢有學行者一人，入國子監。六年命衍聖公始襲者在監讀書一年。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六人，學正五人，學録二人，典籍一人，學饌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助教二人及掌饌。隆慶四年，革博士一人，學正一人。

論說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一《北京國子監進士題名碑跋》 明自永樂二年，命工部建進士題名碑於南京國子監，撰記者翰林侍讀學士王達也。十三年會試天下貢士於北京，《登科考》謂是歲即命立石國子監，然今無有，有之自宣德五年林震榜始也。由宣德訖崇禎十三年，碑凡七十一通。

太常寺（提督四夷館附）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太常寺》 正官：卿一員，少卿二員，寺丞二員。舊為司丞，或因事添設，無定員。首領官：典簿二員。隆慶三年革一員，萬曆十一年復設。屬官：博士二員，萬曆九年裁一員，十一年復設。協律郎五員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五員，隆慶二年革二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贊禮郎三十一員舊六員，嘉靖間增至三十三員，隆慶三年革十五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五員，十一年復設三員，司樂三十四員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三十九員，隆慶三年革三十一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十二員，十一年復設七員，天地壇祠祭署、舊有奉祀一員，祀丞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各祠祭署俱嘉靖九年設，奉祀各一員，祀丞各一員。先農壇祠祭署舊為山川壇耤田祠祭署，嘉靖九年改為神祇壇，萬曆四年改今名奉祀一員，祀丞二員。長陵、獻陵、景陵、裕陵、茂陵、泰陵、顯陵、康陵、永陵、昭陵各祠祭署，奉祀各一員，祀丞各一員。犧牲所舊有吏目一員，後革。

又 卷二一五《太常寺》 國初置太常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司丞、博士、典簿、協律郎、贊禮郎、司樂、大祝等官，及祠祭署署令、署丞，職專祭祀之事。洪武三年，置神牲所，設廩犧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神牲所革。七年，設典樂。二十四年，改署令為奉祀，署丞為祀丞。三十年，改司為寺，司丞為寺丞。三十五年，革大祝。

又 卷三《官制二・南京官》 南京太常寺卿一員，少卿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典簿一員，博士一員，協律郎二員，贊禮部六員舊七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萬曆十一年復設一員，司樂二員。天地壇祠祭奉祀一員，舊有祀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山川壇耤田祠祭署奉祀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祖陵祠祭署奉祀一員舊有祀丞一員，後革。皇陵祠祭署奉祀二員，祀丞二員。孝陵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一員。揚王墳祠祭署奉祀一員舊有祀丞一員，後革。徐王墳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一員。神樂觀提點一員舊有知觀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又 卷二《吏部・官制・提督四夷館》 官一員。永樂五年，四夷朝貢，言語文字不通，始設韃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正德六年，又增八百館。萬曆七年，又增暹羅館，凡十館。先是選國子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命翰林院學士稽考課程。正統九年，又諭寺副、主事提督。弘治七年，內閣題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提督。嘉靖二十五年以後，裁革卿，止存少卿，仍聽內閣稽考，一切公移，俱呈翰林院轉行，其習譯官，鴻臚寺帶銜。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寺丞二人，正六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二人，正七品，博士二人，正七品，協律郎二人，正八品，嘉靖中增至五人。贊禮郎九人，正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三人，後革二人，司樂二十人，從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九人，後革五人。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農壇、帝王廟、祈穀殿、長陵、獻陵、景陵、裕陵、茂陵、泰陵、顯陵、康陵、永陵、昭陵各祠祭署，俱奉祀一人，從七品，祀丞二人，從八品。犧牲所，吏目一人，從九品。

太常，掌祭祀禮樂之事，總其官屬，籍其政令，以聽於禮部。凡天神、地祇、人鬼，歲祭有常。先冬十二月朔，奏進明年祭日，天子御奉天殿受之，乃頒於諸司。天子親祭，則贊相禮儀。大臣攝事，亦如之。凡國有冊立、冊封、冠婚、營繕、征討、大喪諸典禮，歲時旱潦大災變，則請告宗廟社稷。薦新則移光祿寺供其品物。祭祀先期請省牲，進祝版、銅

人，上殿奏請齋戒，親署御名。省牲偕光禄卿。惟大祀事駕親省，大臣日一省之。凡祭，滌器、爨埋、香燭、玉帛，整拂神幄，必恭潔。掌燎、看燎、讀祝、奏禮、對引、司香、進俎、舉麾、陳設、收支、導引、設位、典儀、通贊、奉帛、執爵、司樽、司罍洗，卿貳屬各領其事，罔有不共。凡玉四等：曰蒼璧，以祀天，曰黄琮，以祀地，曰赤璋、白琥，以朝日、夕月，曰兩圭有邸，以祭太社、太稷。帛五等：曰郊祀制帛，祀天地，曰奉先制帛，薦祖考，曰禮神制帛，祭社稷、羣神、帝王、先師，曰展親制帛，祭享親王，曰報功制帛，祭享功臣。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曰少牢。色尚騂或黝。大祀入滌三月，中祀一月，小祀一旬。樂四等：曰九奏，用祀天地，曰八奏，神祇、太歲，曰七奏，大明、太社、太稷、帝王，曰六奏，夜明、帝社、帝稷、宗廟、先師。舞二：曰文舞，曰武舞。樂器不徙。陵園之祭無樂。歲終合祭五祀禮之神，則少卿攝事。

初，吳元年置太常司，設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典簿、協律郎、博士，正七品，贊禮郎，從八品。洪武初，置各祠祭署，設署令、署丞。十三年，更定協律郎等官品秩。協律郎正八品，贊禮郎正九品，司樂從九品。二十四年改各署令為奉祀，署丞為祀丞。三十年改司為寺，官制仍舊。二十五年已定司丞正六品。建文中，增設贊禮郎二人，太祝一人，以及各祠祭署俱有更革。天壇祠祭署為南郊祠祭署，泗州祠祭署為泗濱祠祭署，宿州祠祭署為新豐祠祭署，孝陵置鍾山祠祭署，各司圖所增神樂觀知觀一人。成祖初，惟易天壇為天地壇，餘悉復洪武間制。建文時，南郊祠祭署為郊壇祠祭署，已又改為天地壇祠祭署。洪熙元年置犧牲所，吏目典掌文移。先是，洪武三年置神牲所，設廩牲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革。世宗釐祀典，分天地壇為天壇、地壇，山川壇、耤田祠祭署為神祇壇，大祀殿為祈穀殿，增置朝日、夕月二壇，各設祠祭署。又增設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員。隆慶三年，革協律郎等官四十八員，萬曆六年復設，如嘉靖間制。萬曆四年，改神祇壇為先農壇。

提督四夷館。少卿一人，正四品，掌譯書之事。自永樂五年，外國朝貢，特設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置譯字生、通事、通事初隸通政使司，通譯語言文字。正德中，增設八百館。八百國蘭者哥進貢。萬曆中，又增設暹羅館。

初設四夷館隸翰林院，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教肄，學士稽考程課。弘治七年，始增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為提督，遂改隸太常。嘉靖中，裁卿，止少卿一人。按太常寺卿在南京者，多由科目。北寺自永樂間用樂舞生，累資升至寺卿，甚或加禮部侍郎、尚書掌寺，後多沿襲。至隆慶初，乃重推科甲出身者補任。譯字生，明初甚重。與考者，與鄉、會試額科甲一體出身。後止為雜流。其在館者，升轉皆在鴻臚寺。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郎二人，贊禮郎七人，嘉靖中，革贊禮郎一人，司樂二人。各祠祭署閣奉祀八人，祀丞七人。天、地壇奉祀一、祀丞一。山川壇、耤田奉祀一。祖陵奉祀、祀丞各一。皇陵奉祀、祀丞各二。孝陵、揚王墳、徐王墳各奉祀一，祀丞一。嘉靖後，革天地壇、祖陵、揚王墳三祠祭署祀丞。

論説

明・尹直《謇齋瑣綴録》卷一《翰林故事》　四夷館本屬翰林院提督。每月朔，掌印學士僉押公會簿送館。自提調教師以下，皆日晝卯酉，月終送院稽考。故凡考譯字官並子弟，吏、禮二部移文會同本院，學士無不與焉。成化己丑，禮部偶失請，掌院事者怒，不之與。至今文移徒屬學士，而會考則一歸於閣老矣。

明・嚴從簡《殊域周諮録》卷八《暹羅》　按洪武十五年，命翰林侍講火原潔等編類《華夷譯語》，上以前元素無文字，發號施令但借高昌書制蒙古字行天下，乃命原潔與編修馬懿赤黑等以華言譯其語。凡天文、地理、人事、物類、服飾器用，靡不俱載。復取《元秘史》參考，以切其字諧其聲音。既成刊布，自是使臣往來朔漠，皆得其情。又凡四夷分十八所，設通事六十人。大通事有都督都指揮等官，統諸小通事，總理貢夷降夷及歸正人夷情番字文書譯審奏聞。夫此即仿古象胥之制而設是官職，自國初迨正德不過百有餘年，而遂失其所守，何也？且今四夷館中有譯字生，有平頭巾通事，有食糧通事，有官帶通事，有借職通事，以比太祖之時已數倍其員，而竟不能諳各國之來文，豈非校試之術疏，黜陟之法廢，人皆食其食不事其事故耶？迄至嘉靖間，如通事胡士紳等乃交結姦夷，捏陷本管主事陳九川等以興詔獄，則益不可言矣。茲欲肅其官常，使

無素餐曠職，使毋詐上行私。以復太祖建官之盛典，謂非大宗伯之所當加意者哉！

光祿寺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光祿寺舊為光祿司》 正官：卿一員，少卿二員，寺丞二員舊為司丞。首領官：典簿二員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録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屬官：大官署署正一員，署丞四員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監事四員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珍羞署署正一員，署丞四員，監事四員。良醞署署正一員，署丞四員，監事四員。掌醢署署正一員，署丞三員舊四員，後革一員，監事四員。司牲司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革。司牧局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七年革，銀庫大使一員萬曆二年添設。

又 卷三《吏部·官制二·南京官》 南京光祿寺卿一員舊有少卿一員，隆慶四年革，典簿一員。大官署署正一員，署丞一員。珍羞署署正一員舊有署丞一員，萬曆五年革。良醞署署正一員舊有署丞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掌醢署署正一員舊有署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又 卷二一七《光祿寺》 國初，置宣徽院尚食、尚醴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統之，繼改光祿寺，正四品衙門，設卿、少卿、寺丞、主簿等官，職專膳羞享宴等事，移太常寺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又置法酒庫，設內酒坊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升從三品衙門，改主簿為典簿。又設録事，置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每署設令、丞，監事。又設孳牧所大使、副使，局庫俱革。三十年，復改司為寺，署令為署正。又設司牲局，仍改孳牧所為司牧局。嘉靖七年，司牧局革。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員。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光祿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五品，寺丞二人，從六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二人，從七品，録事一人，從八品。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從六品，署丞四人，從七品，監事四人，從八品。司牲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後革。司牧局，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七年革。銀庫，大使一人。

卿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之事，率少卿、寺丞官屬，辨其名數，會其出入，量其豐約，以聽於禮部。凡祭祀，同太常省牲；天子親祭，進飲福受胙；薦新，循月令獻其品物；喪葬供奠饌。所用牲、果、菜物，取之上林苑，不給，市諸民，視時估十加一，其市直季支天財庫。四方貢獻果鮮廚料，省納惟謹。器皿移工部及募工兼作之，歲省其成敗。凡筵宴酒食及外使、降人，俱差其等而供給焉。傳奉宣索，籍記而覆奏之。監以科道官一員，察其出入，糾禁其姦弊。歲四月至九月，凡御用物及祭祀之品皆用冰。大官，供祭品宮膳，節令筵席，蕃使宴犒之事。珍羞，供宮膳肴核之事。良醞，供酒醴之事。掌醢，供餚、油、醯、醬、梅、鹽之事。司牲養牲，視其肥瘠而蠲滌之。司牧亦如之。

初，吳元年置宣徽院，設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以尚食、尚醴二局隸之。局設大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洪武元年改為光祿寺，設光祿卿，正四品，少卿，正五品，寺丞，正六品，主簿，正八品。所屬尚食等局，又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局庫官品仍舊。二年，設直長四人，遇百官賜食御前者，則令供事。四年置法酒庫。設內酒坊大使，從八品，副使，從九品。八年，改寺為司，升卿秩，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以寺丞為司丞，從六品，主簿為典簿，從七品，增設録事，從八品。又置所屬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每署令一人，從六品，丞一人，從七品，監事一人，從八品。孳牧所，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未入流。十年定光祿司散官品秩。時所用光祿司官，或內官，或流官，或庶人，出身不同，同授散官。至是定，內官除授者，照內官散官給授。流官除授者，照文官散官給授。庶人除授者，卿從三品，授尚膳大夫；少卿正五品，授奉膳大夫；司丞從六品，授司膳郎；客署丞從七品，授掌膳郎；監事從八品，授執膳郎。尋罷各局庫，置司牲司，又改孳牧所為司牧司。後為司牧局。三十年，復改為光祿寺，官制仍舊。少卿已定正五品。

建文中，升少卿、寺丞品秩。少卿升四品，寺丞升五品。增設司圃所，

改司牲司為孳牲所，升其品級。

成祖復舊制。正統六年裁四署冗員。先是，光禄卿奈享以供應事繁，奏增各署官，至是復奏裁之。裁署正四人，署丞五人，監事七人。嘉靖七年革司牧局。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人。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光禄寺。卿一人，少卿一人，隆慶四年革少卿，典簿一人。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署丞一人。嘉靖中，革良醞、掌醢二署署丞。萬曆中，革珍羞署丞。

論説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三九《王恕〈議事奏狀〉》 一、查得在京光禄寺歲用白熟粳米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五石，南京光禄寺歲用白熟粳米一萬五千石。在京光禄寺日支飯米，臣頗知其槩。其每日所造之飯，止供南京尚寶司、六科、巡城、都督、本寺及四署官數員而已，其餘則送各監局匠人、本寺廚役，及以此米送淮清橋三飯堂，造飯濟貧，大抵此米以一百分為率，官員所食不及一分，而匠人、廚役、貧子所食，反有九十九分之上。且此白熟米，得之非易，方其初收之時，鄉民選取一色好稻，舂碾成米，篩簸擇好者取之，其不好者退之，勞費民力頗多，實非常米比論，事體極為明透可比。在廷文武大臣，非公差見辭，奉旨賜酒飯則不得食，而匠人廚役，貧子反得食之。況環衛之士，與朝廷守宮禁，防姦細，比之匠人、廚役、貧子，輕重不同。環衛之士止食四門倉之米所造之飯，而匠人、廚役、貧子卻食如此好米，非惟人民辦納艱難，抑且貴賤輕重不分。乞敕該部會議，合無今後兩京光禄寺，合用祇待近侍官員及四夷使臣等項，方許會計白熟粳米，其餘匠人、廚役飯食，與夫飯堂造飯之米，另項會計次等熟米。得旨：南京光禄寺扣算官員食用外，其餘只與二等米食，但以熟米不分顆粒大小，顏色紅白，一例收受支給，如此非但辦納者頗省勞費，而飯食亦有差矣。

又 卷四五《林聰〈修德弭災二十事疏〉》 五曰節供應以省民財。自昔聖帝明王，凡遇天變，必減膳徹樂，痛自修省，以回天意。邇者光禄寺節奏牲口等項供應，日逐數多，各處送納數少，除行催解多，又復於在京市鋪收買，雖稱關與價鈔，其實虧其本錢，是以民被其擾，不可勝言。近該禮部題稱，照得各處累奏災傷，其坐派物件數多，乞敕光禄寺除供應外，其餘祇待等項，量為撙節，以紓民力。

又 卷八〇《彭韶〈論光禄寺錢糧疏〉》 且以光禄寺言之，支費氾濫，錢糧缺少，凡一應牲口油果等物，悉皆賒買，久無可還，各色鋪行，往往逃竄，及今若不撙節，恐無以善其後。乞令本寺將每日支費之數，不分公取私取，備開上陳，取自聖心，何者當削，痛加裁省，則羣情震懾，退無怨言，不過歲時之間，自可充積不匱矣。

又 卷一〇二《梁材〈議勘光禄寺錢糧疏〉》 江西道御史商承學題，臣巡視光禄寺，切見該寺職司大烹，錢糧浩冗，節經料理，繁簡隨時，供應俱有常規，設官各有定額，召商交易，必圖官吏兩便，領錢折價，必求苦樂適均，但今事熟人玩，法久弊生。臣叨承巡視，若不申明整肅，則益就廢弛矣。謹以該寺關係切要四事，上陳睿覽，乞敕各衙門查議施行。

又 卷一四三《劉麟〈應詔陳言疏〉》 光禄寺每年題出修造供應器皿。天順年以前傳聞數少，但卷案不存，無憑查照。成化十二年，取用器皿最多之日，查有定數，總一萬件，本部成造七千，南京成造三千，合之共為萬件。至弘治二年，又准添造，始至一萬一千，本部造該八千四百件，南京造該三千六百件。近年以來，常數之外，又立預借名色。嘉靖七年，借過嘉靖八年者四千九百餘件，每年竹木、油漆、羅絹、袱等項共七千七百三十四件，合用杉板、油漆、金箔、銀朱、羅絹等料共六百六十六件，合用銅鐵錫料共四萬五百三十七斤。前件，臣等看得此工難緩，此料宜節。

又 卷二一九《嚴嵩〈議處光禄寺廚役〉》 訪得四署官員，將各役濫占跟用數多，或因而差撥奉承所私，係籍公家，服役私室，以致往往負累逃匿如此。即使其數愈多愈不足用，徒費廩粟之繼，祇為姦利之資。

又 卷三一一《高儀〈議革光禄積弊疏〉》 竊照光禄寺雖職顓供應，而經費出入，國計攸關。所據少卿李鍵等條陳十事，內除清器皿，係隸工部掌行，移諮逕自議覆外，其稽傳帖等九事，臣等謹開列前件，議擬上請，伏乞聖明裁定施行。

太僕寺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太僕寺》　正官：卿一員，少卿三員舊二員，正德十一年添設一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寺丞三員舊四員，後增至十二員，又裁革止存三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首領官：主簿一員。常盈庫：大使一員。所屬衙門，各牧監後革。舊有監正、監副、録事各一員，俱革，各羣後革。舊有羣長各一員，俱革。

又　卷二一八《太僕寺》　國初設羣牧所，牧養馬匹。洪武六年始置大僕寺，從三品衙門，在滁州。設卿、少卿、寺丞、典簿等官，職專馬政。三十年，置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等處行太僕寺。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改稱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今名，以原置在滁州者為南京太僕寺云。

凡所屬地方，永樂四年設北京苑馬寺，領清河、金臺等六監，常春、順義等二十四苑，十六年裁革，以其馬屬北京行太僕寺，牧於民間。其原額草場，今議徵銀兩，備草料支用詳見兵部車駕司。【略】

南京太僕寺，洪武七年設羣牧監，隸本寺。二十三年，定為十四牧監，九十八羣，二十八年裁革，以其馬屬有司提調孳牧。今所領府衛州縣，總六十七處。

又　卷三《南京太僕寺》　卿一員，少卿一員舊二員，隆慶二年革一員，寺丞一員舊二員，隆慶四年革一員，主簿一員。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正德十一年增設一人。寺丞四人，正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從七品。常盈庫，大使一人。所轄，各牧監，監正一人，正九品，監副一人，從九品，録事一人，後監正、監副、録事俱革。各羣，羣長一人，後革。

卿掌牧馬之政令，以聽於兵部。少卿一人佐寺事，一人督營馬，一人督畿馬。寺丞分理京衛、畿内及山東、河南六郡孳牧、寄牧馬匹。濟南、兗州、東昌、開封、彰德、衛輝。凡軍民孳牧，視其丁產，授之種馬。牡十之二，牝十之八，為一羣。南方以四牝一牡為羣。歲徵其駒，曰備用馬，齊其力以給將士。將士足，則寄牧於畿内府州縣，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閱之。三歲偕御史一人印烙，選其健良而汰其羸劣。其草場已墾成田者，歲斂其租金，災祲則出之以佐市馬。其賠償折納，則征馬金輸兵部。主簿典勾省文移。大使典貯庫馬金。

初，洪武四年置羣牧監於答答失里營所，隨水草利便立官署，專司牧養。六年，更置羣牧監於滁州，旋改為太僕寺，秩從三品，設卿、少卿、寺丞，又設首領官知事、主簿各一人。七年，增設牧監、羣官二十七處，隸太僕寺。尋定羣牧監品秩。令，正五品，丞，正六品，鎮撫，從六品，羣頭十人，吏目一人，省注。十年，增置滁陽等各牧監及所屬各羣。改牧監令、丞為監正、監副。監正，從八品，監副，正九品，御良，從九品。後又定監正為正九品。二十二年，定滁陽等十二牧監，每監設監正一人，監副二人，録事一人。來安等一百二十七羣，每羣設羣長一人。初設羣副二人，至是革。二十三年，增置江東、當塗二牧監及所屬各羣。又罷烏衣等五十四羣，改置永安等七羣，定為牧監十四，滁陽、大興、香泉、儀真、定遠、天長、長淮、江都、句容、溧陽、江東、溧水、當塗、舒城。羣九十有七。大勝關、柏子、騮興、保寧、草堂五羣，隸滁陽監。永安、如皋、沿海、保全、朝陽、永昌、安定七羣，隸大興監。大錢、銅城、永豐、龍勝、龍山、永寧、新安、慶安、襄安九羣，隸香泉監。華陽、壽寧、廣陵、善應四羣，隸儀真監。龍江、龍安、萬勝、龍泉四羣，隸定遠監。天長、懷德、招信、得勝、武安五羣，隸天長監。長安、白石、荊山、南山、團山、草平六羣，隸長淮監。萬寧、廣生、萬驥、順德、大興、驥寧、崇德七羣，隸江都監。句容、易風、仍信、福胙、通德、承仙、上容、政仁、練塘、壽安十羣，隸句容監。舉福、從山、明義、永定、福賢、崇來、永城、永泰、奉安九羣，隸溧陽監。開寧、泉水、惟政、清化、神泉、新亭、長泰、光澤八羣，隸江東監。儀鳳、仙壇、立信、歸政、豐慶、安興、游山、永寧八羣，隸溧水監。石城、永保、化洽、姑熟、繁昌、多福、丹陽、德政八羣，

隸當塗監。棗林、海亭、伏龍、龍河、會龍、九龍、萬龍七羣，隸舒城監。二十八年，悉罷羣牧監，以其馬隸有司牧養。三十年，置行太僕寺於北平，秩如太僕寺。建文中，升寺丞品秩，舊六品，升五品，又改其首領官職名，增設録事，及典廄、典牧二署，騶騶等十八羣，滁陽等八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羣。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定都北京，遂以行太僕寺為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為太僕寺。其舊在滁州者，改為南京太僕寺。寺丞，初置四人。正統中，又增八人，共十二人，以一人領京衛，一人領順德、廣平二府，一人領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九人分領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九府孳牧、寄牧各馬匹。弘治六年革四人。正德九年復增一人，專領寄牧之事。嘉靖八年又革三人，共六人分領，三年更代，而以寄牧者令府州縣兼理。隆慶三年又革三人，止設三人，以一人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人分理東西二路各馬政。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隆慶中，革少卿一人，寺丞一人，主簿一人。

論説

《明太祖實録》卷九七　（洪武八年二月）庚申，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申明馬政，諭之曰：『馬政，國之所重。近命設太僕寺，俾畿甸之民養馬期於蕃息，恐所司因循牧養失宜，或巡視之時擾害養馬之民，此皆當告戒之。昔漢初一馬直百金，天子不能具均駟，及武帝時，衆庶街巷有馬，阡陌成羣，遂能北伐强夷，威服戎狄。唐初才得隋馬三千，及張萬歲為太僕，至七十餘萬，此非官得其人，馬政脩舉故耶？爾其為朕申明馬政，嚴督所司，盡心芻牧，務底蕃息，有不如令者罪之。』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二四《牧馬之政》　臣按：太僕，周官，掌正服位，出入大命及左右御僕，而專命以司馬政則始於漢焉。本朝初于南京設太僕寺專掌馬政，及于北平、山西、陝西、遼東各設行太僕寺以司一方之馬政，其後建都於北，革去北平行寺，又設太僕寺以總司天下馬政。

又　卷一二五　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於滁州，其後定都於北，又設太僕寺于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若縣添設佐貳官一員專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内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以為邊也。本朝國馬之制大略如此，承平百年無大征伐，遇有征行隨用隨足，雖不至於大乏絶，然求其如前代之雲錦成羣則未焉。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二四《孫原貞〈大戒〉》　我太祖高皇帝定鼎金陵，歸馬淮甸，太僕所領，牧於民間，西北二邊，置太僕寺伍，苑馬寺四，監一十九，苑七十四，則官署有加於昔。其養馬之人，與牧地馬數，莫知幾何，若北京行太僕寺所管馬疋，先俵順天八府民間牧養，後民丁不敷，復俵山東、河南。是蓋牧於官者，其法漸廢。牧於民者，其數日蕃，又不蠲其科賦，復其征役，及種馬倒苑，馬駒有虧，未免督責追賠。其續增馬數，又合添俵，民甚苦之。宜令各太僕、苑馬寺，查勘置設各監苑之初養馬之人，放馬之地，牧馬之數幾何，其法制仍在。如便孳牧，將後該俵馬匹，與寺苑領養。又歲選其堪騎操者，給與馬隊官軍領操調習，庶幾緩急可用。若官為多，牧民再增，幸甚。

又　卷一一四《楊一清〈一為遵成命重卿寺官員以修馬政事〉》　照得各處行大僕寺、苑馬寺卿、少卿等官，比與兩京大僕寺事體相同，在祖宗朝，其選至重，故官得其人，馬政修舉。數十年來，士大夫重内輕外，又見兩寺衙門無權，多不樂為，用人者因而俯就之。凡遇缺員，苟取充數，積習既久，遂為遷人謫宦之地，人人得而輕之。成化年間，又令巡撫提督，巡撫不得親理其事，徒委之布、按二司巡守兵備官員，文移所及，每以督同該寺為詞，遂使卿寺之官，若為二司統屬，纔得與府衛為偶。勢分既輕，職任愈廢，雖有才能，一就是職，終身不展，垂首斂志，坐待罷黜。夫事勢至此，中人之性，欲其奮發有為，斯亦難矣。

又　卷二九四《歸有光〈本朝馬志〉》　皇朝洪武六年，置太僕寺於滁州。七年設羣牧監。十三年增置滁陽、儀真、香泉、六合、天長五牧監，滁陽羣二十有二，儀真、六合羣各七，香泉羣八，天長羣四。二十三年，定為十四牧監、九十八羣、二十八年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

置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等處行太僕寺。是年，太祖以寧、遼諸王各據沿邊草場牧放，乃圖西北沿邊，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又東南至大寧，又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不啻數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膺門關外，西抵黄河，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紫荆關，又東至居庸關及古北口，北又東至山海關外。凡軍民屯種田地，不得牧放孳畜，其荒閑平地及山場腹内，諸王駙馬及極邊軍民，聽其牧放樵采。近邊所封之王，不得占為己場，而妨軍民。腹内諸王、駙馬，聽其東西往來，自在營駐，因而練習防胡，或有占為己草場山場者，論之。上又以朵甘烏思藏，長江西一帶西番，自昔以馬入中國易茶，邇因私茶出境，馬之入互市者少，於是彼馬日貴，中國之茶日賤，命秦、蜀二王，發都司官軍，于松潘、碉門、黎雅抵朵甘烏思藏五千餘里，皆用之。彼地之人，不可一日無茶，邇因邊吏譏察不嚴，以致私販出境，為夷人所賤。夫物有至薄，而用之則重者，茶是也。始于唐而盛于宋，至宋而其利博矣。前代非以此專利，蓋制夷狄之道，當賤其所有，而貴其所無耳。國家榷茶，本資易馬以備國用，今惟易財物，使番夷坐收其利，而馬入中國者少，豈所以制夷狄哉。又命曹國公李景隆，齎金牌勘合，直抵諸番，令其酋領受牌為符，以絶姦欺。敕兵部諭川陝守邊衛所，巡禁私茶出境，仍遣僧官著藏卜等往西番申諭之。時晉王、成祖統軍行邊，出開平數百里。上聞之，遣人以敕往諭之云：自遼東至於甘肅，東西六千餘里，可戰之馬僅得十萬，京師、河南、山東三處，馬雖有之，若遇赴戰，猝難收集，苟事勢警急，北平口外，馬悉數不過二萬，若遇十萬之騎，雖古名將，亦難於野戰。我馬數如是，縱有步軍，但可夾馬以助聲勢，若欲追北擒寇，則不能矣。止可去城三二十里，往來屯駐，遠斥堠，謹烽燧，設信炮，猝有緊急，一時可知。胡人上馬動計萬，兵勢全備，若欲折衝鏖戰，其孰可當。方今馬少，全仰步軍，必常附城，倘有不測，則可固守保全以待援，歷代守邊之要。上在兵間久，深患馬少，遂戒諭云云，故尤留意西番茶馬，定金牌之制。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四年，應天、太平、鎮江、揚州、廬州、鳳陽州縣，各增設判官、主簿一員，專理馬政，設陝西、甘肅二苑馬寺，又設北京、遼東二苑馬寺。五年，增設北京苑馬寺監。六年，增設甘肅苑馬寺監。

又 **卷三八一《申時行〈重修太僕寺記〉》** 按國初置太僕，典馬政北乎，故開行寺部諸監苑，寔上駟以壯北邊。文皇帝既定鼎，詔升行寺為太僕，與南滁比。睿皇帝朝始正今名，蓋百有四十年於兹。卿以下故設兩少卿、十二丞，丞各分部，督郡國馬。自天子用言者言，損丞員大半，存其三，令主調兑，而益少卿一人，通領京營驗印寄牧之事，以故丞選益輕，無能有所預，而少卿局於其職，志不得輒行。卿又高秩，率遠者一歲，近數月，輒遷去，不暇謀寺事，以故視廨宇若郵傳然，即傾圮不治，漫不加省，而頃士大夫又重費遠嫌，掇靜約之譽以相尚，稍排衆議，有所更刱，則譏姍繁興，危以文法，故任事益希。噫！其甚矣！

鴻臚寺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鴻臚寺舊為儀禮司，列禮部屬官下》 正官：卿一員舊為司正，左右少卿二員舊為左右司副，左右寺丞二員舊為左右司丞四員，後革二員。弘治以後，又因朝賀執事，必用堂上官五員，恐臨時事故缺人，預於額外選官品稍卑者，以原職隨堂辦事，無定員，見設二員。首領官：主簿一員。屬官：鳴贊九員舊五員，後添設三員。隆慶三年添設一員，隨住補。十一年復設一員，序班五十員舊四十四員，後添設十員，嘉靖三十六年革八員，萬曆十一年復設四員。司儀署署丞一員，司賓署署丞一員。

又 **卷二一九《鴻臚寺》** 國初置侍儀司，為從六品衙門，職專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洪武九年，改為殿庭儀禮司，設使、副、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革承奉，添設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升正四品衙門，定設卿、左右少卿、左右寺丞，屬官主簿、司儀、司賓署各署丞，鳴贊、序班等官。後又設外夷通事亦凡朝賀等禮本寺合用官員。

又　卷三《南京官・南京鴻臚寺》　卿一員，主簿一員，鳴贊四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序班九員舊設十二員，內三員久住補，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三員。司儀署署丞一員，司賓署署丞一員。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鴻臚寺。卿一人，正四品，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各一人，從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從八品。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正九品，鳴贊四人，從九品，後增設五人。序班五十人，從九品。嘉靖三十六年革八人。萬曆十一年復設六人。

鴻臚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之事。凡國家大典禮，郊廟、祭祀、朝會、宴饗、經筵、册封、進曆、進春、傳制、奏捷，各供其事。外吏朝覲，諸蕃入貢，與夫百官使臣之復命、謝恩，若見若辭者，竝鴻臚引奏。歲正旦、上元、重午、重九、長至賜緞、賜宴，四月賜字扇、壽縷，十一月賜戴煖耳，陪祀畢，頒胙賜，皆贊百官行禮。司儀，典陳設、引奏，外吏來朝，必先演儀於寺。司賓，典外國朝貢之使，辨其等而教其拜跪儀節。鳴贊，典贊儀禮。凡內贊、通贊、對贊、接贊、傳贊咸職之。序班，典侍班、齊班、糾儀及傳贊。

初，吳元年置侍儀司，秩從五品。洪武四年定侍儀使，從七品，引進使，正八品，奉班都知，正九品，通贊、通事舍人，從九品，俱為七品以下官。九年，改為殿庭儀禮司，設使一人，正七品，副三人，正八品，承奉一人，從八品，鳴贊二人，正九品，序班十六人，從九品。九關通事使一人，正八品，副六人。從八品。十三年，改使為司正，分左、右司副各一人，增序班至四十四人，革承奉，增設司儀四人。二十二年，增設左、右司丞四人。正九品。三十年，始改為鴻臚寺，升秩正四品，設官六十二員。卿以下員數、品級如前所列。又設外夷通事隸焉。建文中，升少卿以下品秩。少卿升正五品，寺丞升正六品。又改其首領官職名，與鳴贊、序班皆升品級，罷司儀、司賓二署，而以行人隸鴻臚寺。成祖初，悉復舊制。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鳴贊四人，序班九人。

論說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五四《李東陽〈應詔陳言疏〉》　臣又伏見先帝念通政司、鴻臚寺奏事繁難，特命二二字差錯，不必來說。欽遵至今，即是故事，臣愚以為經筵之職，較諸通政司所奏，鴻臚所引，事體尤重，而講讀文辭，動以千計，繁文倍之。臣請自今凡進講時一二字差錯者，照先帝所降通政、鴻臚恩例，勿得糾劾，以仰成陛下優禮儒臣之盛意。

又　卷二一九《嚴嵩〈議處甘肅夷貢〉》　臣等再照各國序班通事，以人員雖在鴻臚寺帶銜，而職專朝貢，實隸本部掌行，切緣各官，止是考滿經由本部，況考語亦憑該寺開送，中間賢否，慢無可稽，是以此輩敢於為非，無所顧忌。合無行令該司及提督主事時君考較，但有職業廢及交通夷人受賄作弊者，呈堂參究施行，庶職守相維，法度嚴飭，而人不敢犯矣。

尚寶司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尚寶司》　正官：卿一員，少卿一員，司丞三員。後以恩廕添注，無定員。卿、少卿亦同。

又　卷三《南京官》　南京尚寶司卿一員。

又　卷二二二《尚寶司》　國初設符璽郎，秩正七品。後置尚寶司，升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丞。職專寶璽符牌等事。洪武元年，改正五品衙門。皇太子寶不設官，即以本司兼管云。

又　《南京尚寶司》　凡符牌等項，南京官軍人等，隨駕至行在，給與懸帶，南京兵部因移文南京工部改造木牌，其制俱與銅牌同，轉送本

司，給與守衛、夜巡並點閘官軍。其後凡有失落損壞，成造如前。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尚寶司。卿一人，正五品，少卿一人，從五品，司丞三人，正六品。吳元年但設一人，後增二人。掌寶璽、符牌、印章，而辨其所用。

寶二十有四。舊寶十有七，嘉靖十八年增製者七。曰『皇帝奉天之寶』，為唐、宋傳璽，祀天地用之。若詔與赦，則用『皇帝之寶』；冊封、賜勞，則用『皇帝行寶』；詔親王、大臣及調兵，則用『皇帝信寶』；上尊號，則用『皇帝尊親之寶』；諭親王，則用『皇帝親親之寶』。其『天子之寶』，以祀山川、鬼神；『天子行寶』，以封外國及賜勞；『天子信寶』，以招外服及徵發。詔用『制誥之寶』；敕用『敕命之寶』；獎勵臣工，用『廣運之寶』；敕諭朝覲官，用『敬天勤民之寶』。若『御前之寶』，『表章經史之寶』，『欽文之寶』，則圖書文史等用之。世宗增製，為『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為『大明受命之寶』，為『巡狩天下之寶』，為『垂訓之寶』，為『命德之寶』，為『討罪安民之寶』，為『敕正萬民之寶』。太子之寶一，曰『皇太子之寶』。

凡寶之用，必奏請而待發。每大朝會，本司官二員，以寶導駕，俟升座，各置寶於案，立待殿中。禮畢，捧寶分行，至中極殿，置案而出。駕出幸，則奉以從焉。歲終，移欽天監，擇日和香物入水，洗寶於皇極門。籍奏一歲用寶之數。凡請寶、用寶、捧寶、隨寶、洗寶、繳寶，皆與內官尚寶監俱。

凡金牌之號五，以給勳戚侍衛之扈從及班直者、巡朝者、夜宿衛者：曰仁，其形龍，公、侯、伯、駙馬都尉佩之；曰義，其形虎，勳衛指揮佩之；曰禮，其形麟，千戶佩之；曰智，其形獅，百戶佩之；曰信，其形祥雲，將軍佩之。半字銅符之號四，以給巡城寺衛官：曰承，曰東，曰西，曰北。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合契而點察焉。令牌之號六：曰申，以給金吾諸衛之警夜者；曰木，曰金，曰土，曰火，曰水，以給五城之警夜者。銅牌之號一，以稽守卒，曰勇。牙牌之號五，以察朝參：公、侯、伯曰勳，駙馬都尉曰親，文官曰文，武官曰武，教坊司曰樂。嘉靖中，總編曰官字某號，朝參佩以出入，不則門者止之。私相借者，論如律。有故，納之內府。祭牌之號三：陪祀官曰陪，供事官曰供，執事人曰執。雙魚銅牌之號二：曰嚴，以肅直衛錦衣校尉之止直者；曰善，以飾光祿胥役之供事者。符驗之號五：曰馬，曰水，曰達，曰通，曰信。符驗之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用『馬』字，雙馬用『達』字，單馬用『通』字。起船者用『水』字，竝船用『信』字。親王之藩及文武出鎮撫、行人通使命者，則給之。御史出巡察則給印，事竣，咸驗而納之。稽出入之令，而辨其數，其職至邇，其事至重也。

太祖初，設符璽郎，秩正七品。吳元年改尚寶司卿，秩正五品，以侍從儒臣、勳衛領之，如耿瑄以散騎舍人、黃觀以侍中、楊榮以庶子為卿，非有才能不得調。勳衛大臣子弟奉旨乃得補丞。其後多以恩蔭寄祿，無常員。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尚寶司。卿一人。

論說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二四二《張治〈尚寶司題名記〉》

尚寶司掌璽牌符之事。國初建符璽郎，後改曰尚寶司，秩正三品。洪武元年，乃置卿一人，正五品；少卿一人，從五品；司丞二人，正六品；其後大臣子弟以蔭補丞者無常員。列署在右掖之內，其地至禁密也。寶璽之大者曰：奉天之寶，為唐宋傳璽，惟祀天地用之。凡詔若赦則用皇帝之寶，立封及賜勞則用行寶，詔親王大臣調兵則用信寶，冊上尊號則用尊親之寶，敕諭親王則用親親之寶，祀山川鬼神則用天子之寶，封外夷及賜勞則用天子行寶，詔外夷調兵則用天子信寶。曰誥則用誥命之寶，曰敕則用敕命之寶，敕獎臣工則用廣運之寶，敕諭來朝官員則用敬天勤民之寶。凡寶之用，必請命而後發焉。天子饗祀郊廟，若視學、籍田，勳衛扈從及公侯駙馬，都督日衛，錦衣當直，則給金牌。牌之制有龍者，虎者，麒麟者，獅者，雲者，以其官為差。皇城金吾禁夜，五城夜巡，則給權杖。虎賁巡城，則給銅符。九門守衛，則給銅牌。錦衣校尉入直，則給雙魚銅牌。京官之朝參者，則給牙牌。勳臣以勳字，親臣以親字，文臣以文字，武臣以武字。文武官之與陪祀郊廟，及執事人，亦給牙牌，有圓花，長花，長素之別。凡諸得給牌者，有故則檢籍而納之。親王之國及文武大臣出撫鎮，則給符驗。御史出巡察，則給印，事竣則納之。稽出入之令而辨

其數，其事至重也此重事也。仍應以重臣領之，每大朝會則二人以寶導駕先立侍殿中，駕出幸則二人以騎從寶行。其為侍從至親近，國初類以文學儒臣領其職，或兼秩焉。尚書郎而下，非有才名者不得調。勳輔大臣子弟，奉特旨，乃得補丞，他流所弗與焉，其選至慎也。

六科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一三《六科》 國初設給事中，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吏、户、禮、兵、刑、工六科，各設給事中二員，秩從七品，推年長者一人掌科事，尋隸承敕監，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設左右司諫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已改名元士，又曰士源，或增至八十一人。二十四年，始更定六科給事中品秩，每科設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俱正九品。三十三年定，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而不置左右。永樂間，仍設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正統七年，更鑄六科印。萬曆八年，裁户科給事中四員，兵科五員，刑科四員，禮科二員。十一年，復户、兵、刑科給事中各二員，禮科一員。今共為五十員，職專主封駁糾劾等事。

凡每日早朝。六科輪官一員於殿廷左右，執筆紀録聖旨，仍於文簿內註寫某日某官某欽記相同，以防壅蔽。

凡各衙門題奏本狀，奉旨發落事件，開坐具本。户、禮、兵、工、刑五科俱送吏科。每日早朝，六科掌科官，同於御前進呈。

凡內官內使傳旨，各該衙門補本覆奏，再得旨，然後施行。

凡六科每日收到各衙門題奏本狀，奉有聖旨者，各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又置文簿陸續編號，開具本狀，俱送監交收。

凡六科每日接到各衙門題奏本章，逐一抄寫書册，五日一送內閣，以備編纂。

凡禮儀邊務等事，及軍民人等陳言有關大體者，掌科官奉旨同文武大臣會議。弘治元年題准：假以陳言希進，市恩報怨，及紛更舊法者，參駁究治。

凡內閣及吏、兵二部尚書，在外總督總兵，奉旨會推，掌科官皆預。

凡兩京大臣方面等官，有不職者，俱得劾奏，或大班面劾，及諸人有不公不法等事，俱得劾奏。正德元年題准：若係重事，特旨令科道記著者，即時糾舉，不得隱漏。

凡三年天下諸司官朝覲，除考察黜退外，其存留官員，公事未完等項，大班露章面奏。嘉靖六年題准：被誣奪職者，各科即時論辯。

凡一應題奏本。成化十三年題准：若有違礙事情及字樣差訛、洗補、迹汙等項，參出，該衙門抄行。

凡各衙門援不為例事奏請者。正德三年令：該科指實劾奏。

凡各衙門抄出該科參語。正德十六年題准：俱要寫入本內覆奏，及行在外勘事衙門，若任情增減削去者，指實劾奏。

凡文武官違例乘轎及武職上馬用交床，出入乘小轎者。嘉靖五年題准：聽六科糾劾，從重罰治降調。

凡各衙門題奏本奉到聖旨，堂上官一員隨赴本科，批押於後。

凡各衙門題奏過本狀，俱附寫文簿，後五日，各衙門具發落日期，赴科註銷，過期延緩者參奏。

凡在外司府衙門，每年將完銷過兩京六部行移勘合，填寫底簿，送各科收貯，以備查考。

凡內外一應章奏。該部院題覆，行各撫按官，俱立限奏報，仍具考成簿二扇，每月赴科倒換，並開已未完手本註銷。每上下半年，各科將過限未完事件，並撫按職名，先行該部查明，類送應題科分，查覆欠數多寡，具本題參。

凡登聞鼓樓，每日各科輪官一員，如有申訴冤枉，並陳告機密重情者，受狀具題本封進。其訴狀人先自殘傷者，參奏。如決囚之日，有訴冤者，受狀後，批校尉手，傳令停決候旨。嘉靖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訴鼓狀，薄暮封進。

凡遇開朝，給事中二員分東西班，與糾儀御史，會同鴻臚寺、錦衣衛清查。

凡各衛該朝官，各具職名，置卯曆一扇，輪送各科。每日早，各官赴科領曆畫卯，仍將前曆送科，月終查考。若五卯以上不到者，參究。

凡各衛門大小官員公差、患病、開註門籍，文職屬吏、户、禮三科輪掌，武職屬兵、刑、工三科輪掌。各衛門有堂上印信手本到科，方准收照備註。

凡每歲大祀天地，都給事中入壇陪祀，給事中各一員從駕供事。嘉靖十五年題准：凡遇宗廟祭祀，都給事中俱令陪祭。

凡遇聖駕親行耕耤禮，各科掌印官陪祀，給事中各一員供事，一體侍宴。

凡遇聖駕上陵，各科官扈從。

凡大閱演武，遇聖駕親臨，各科掌印官各一員隨從。

凡殿試舉人，掌科官充受卷等執事官。

凡禮部會試，科官三員充同考試官。兵部武舉會試，掌科官二員充同考試官。

凡册封宗室及蕃王，或告諭夷邦，以各科官充副使，或正使。

凡三法司奉旨於午門前鞫問罪囚，掌科官亦預。

凡六科掌印員缺，俱該科左右等給事中具題請旨署印，如一科全缺，吏科具題，以次序相應官員署掌。

凡六科員缺，如本科都左右給事中止有一員，而各科官多者，許坐名題請一員暫委協理，候本科官到日，仍回該科。

凡各科左右給事中缺至五員以上，吏科開缺，送吏部題缺請補。各官歷俸，照依次序開列。如遇都給事中員缺，即日開缺，送部具題。

凡各科官員並監生俸糧，於通政司帶支。今自行關支。

凡各科官員並監生，每日酒飯，俱光禄寺供給。

凡各科公用紙劄，每季面奏取旨，春秋二季於刑部，夏冬二季於都察院關用。印色，順天府買用。

凡各科行移各衙門，俱經通政司轉行。

又《南京六科》凡糾劾言事及行移俸給等項，俱與六科同。每年錦衣等衛所軍士該給冬衣布鈔，各科輪會御史、户部官，給散具奏。

凡估計兩京光禄寺等處錢糧，各科輪管。

凡南京皇城内外守衛及京城内外守門官軍，各科輪點。

凡各處解到軍人，於各衛所存恤，各科輪管。

凡南京内府進出各項錢糧，填銷勘合，六科按季輪管。

凡三年一造陳言文册，各科同御史部官查審。

凡應天府各項鋪行，每十年，各科輪會御史、户工二部官，審編造册奏繳。

凡應天府各行料價，各科輪會御史、户工二部官估計。

凡南京光禄寺及應天府，每月開具時估結狀，送輪管科官查考。

凡南京各衛所關支折俸布絹，六科輪會御史及户部差官給散。

凡南京各衛所軍校匠役關支過月糧，三年一次，六科輪會御史及兵部委官，清查具奏。

凡南京中和橋等三草場，並内府各監局及光禄寺錢糧，部院寺等衙門俸米，六科輪會御史監收督察，年終各造册奏繳。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吏、户、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給事中各一人，從七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並從七品，後增、減員數不常。萬曆九年裁兵科五人，户、刑二科各四人，禮科二人。十二年復設户、兵、刑三科各二人，禮科一人。

六科，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類抄出，參署付部，駁正其違誤。吏科，凡吏部引選，則掌科即都給事中，以掌本科印，故名。六科同，同至御前請旨。外官領文憑，皆先赴科畫字。内外官考察自陳後，則與各科具奏。拾遺糾其不職者。户科，監光禄寺歲入金穀，甲字等十庫錢鈔雜物，與各科兼涖之，皆三月而代。内外有陳乞田土、隱占侵奪者，糾之。禮科，監訂禮部儀制，凡大臣曾經糾劾削奪、有玷士論者紀録之，以核贈謚之典。兵科，凡武臣貼黄誥敕，本科一人監視。其引選畫憑之制，如吏科。刑科，每歲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北罪囚之數，歲終類上一歲蔽獄之數，閱十日一上實在罪囚之數，皆憑法司

移報而奏御焉。工科，閱試軍器局，同御史巡視節慎庫，與各科稽查實源局。而主德闕違，朝政失得，百官賢佞，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聯署奏聞。雖分隸六科，其事屬重大者，各科皆得通奏。但事屬某科，則列其科為首。

凡日朝，六科輪一人立殿左右，珥筆記旨。凡題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送內閣，備編纂。其諸司奉旨處分事目，五日一註銷，覈稽緩。內官傳旨必覆奏，復得旨而後行。鄉試充考試官，會試充同考官，殿試充受卷官。冊封宗室、諸蕃或告諭外國，充正、副使。朝參門籍，六科流掌之。登聞鼓樓，日一人，皆錦衣衛官監涖。洪武元年，以監察御史一人監登聞鼓，後令六科與錦衣衛輪直。受牒，則具題本封上。遇決囚，有投牒訟冤者，則判停刑請旨。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六掌科皆預焉。

明初，統設給事中，正五品，後數更其秩，與起居注同。洪武六年，設給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始分為六科，每科二人，鑄給事中印一，推年長者一人掌之。九年，定給事中十人。十年，隸承敕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諫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二人，從七品。十五年又置諫議大夫。以兵部尚書唐鐸為之。尋皆罷。二十二年，改給事中為源士，增至八十一人。初，魏敏、卓敬等凡八十一人為給事中。上以其適符古元士之數，改為元士。至是，又以六科為事之本源，改為源士。未幾，復為給事中。二十四年，更定科員，每科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共四十人，正九品。各科分設員數，如前所列。建文中，改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不置左、右給事中。增設拾遺、補闕。成祖初，革拾遺、補闕，仍置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尋改六科，置於午門外直房涖事。六科衙門舊在磚門內尚寶司西。永樂中災，移午門外東西，每夜一科直宿。宣德八年，增戶科給事中，專理黃冊。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六人。又戶科給事中一人，管理後湖黃冊。

論說

明・楊慎《升庵集》卷四《工科題名記》　六科為天子親吏，列署舊在掖門內，會值蘘攸變，乃移署掖外之兩翼，其為禁近同也。官名在洪武初為起居注，尋因在列者八十一人，適合周士數，遂稱元士，又改源士，謂政事本源也。後乃用部名分六科，官稱為給事中，有都，有左右，定秩為七品，其為侍從同也。所掌章有參駁，人有糾劾，小有專達，大有合舉，其為出納同也，厥制大凡如此。

明・倪謙《倪文僖集》卷二〇《贈南京禮科給事中白君序》　至國朝並廢省職，設為六科，每科有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給事中，凡三等，不惟職司封駁，而諫正糾彈之任咸歸之，則是以一官而兼衆職矣。職分者事寡，職兼者事劇，則今之給事中，視古不亦重乎。南京國家定鼎之都也，百官有司咸備，自鑾輿北駐，天下奏章悉達帝所，而南京六科無事封駁，科務稍簡，於是每科特存給事中一員以總之，雖不事封駁，然或朝廷政事有闕失，皆得以諫正；大臣百官任非其人，皆得以糾彈也，則是以一人而具衆員矣。員衆者事易，員獨者事難，則南科給事中視今不亦尤重矣乎。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八《重臺諫之任》　臣按：給事中自秦以來為加官，至宋元豐中始有定職，其職專以封駁而已。我朝始分為六科，科設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給事中，隨其科事繁簡而設員，凡章奏出入咸必經由，有所違失抵牾，更易紊亂皆得封駁。不特此也，凡朝政之得失，百官之賢佞皆許連署以聞，蓋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職也。祖宗設官不以諫諍名官，欲人人皆得以盡其言也，而又專寓其責於科道。吁，四海無不可言之人，百官無非當言之職，又於泛然散處之中而寓隱然專責之意，祖宗設官之意深矣，求言之意切矣。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二一《贈兵科都給事中章君序》　我太祖高皇帝罷言官，而每著之令曰：凡朝政缺失，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大哉！王言，其視唐宋之淺謀狹制蓋萬萬矣。國朝給事中設科六，有長，有佐，其責愈分而職愈專，然今之人見給事中猶曰言官，其自諉亦曰言官，予恐責之者非其罪，而自諉者無當也。

中書科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中書舍人》

二十員。後裁四員，其以恩廕添注纂修升授者不在額數，如文華、武英二殿，制敕、誥敕兩房，亦多有帶銜者。

又 卷二一二《中書舍人》 國初，中書省設直省舍人，從八品。洪武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後中書省革，更定為從七品。職專書寫誥敕册符鐵券等事。共額設二十員，無正副，例推年深者一人掌印。其恩廕帶俸，及文華、武英東西二房，內閣誥敕、制敕二房分直者，無常員。文華殿門東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旨書寫書籍等項。武英殿門西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旨寫篆册寶圖書等項。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中書科。中書舍人二十人，從七品。直文華殿東房中書舍人，直武英殿西房中書舍人，內閣誥敕房中書舍人，制敕房中書舍人，並從七品，無定員。

中書科舍人掌書寫誥敕、制詔、銀册、鐵券等事。凡草請諸翰林，寶請諸內府，左券及勘籍，歸諸古今通集庫。誥敕，公侯伯及一品至五品誥命，六品至九品敕命，勘合籍，初用二十八宿，後用《急就章》為號。誥敕之號，曰仁、義、禮、智，公、侯、伯，蕃王，一品、二品用之；曰十二支，曰文、行、忠、信，文官三品以下用之；曰千字，文武官續誥用之。皆以千號為滿，滿則復始。王府及駙馬都尉不編號，土官以文武類編。凡大朝會，則侍班。東宮令節朝賀，則導駕侍班於文華殿。册封宗室，則充副使。其鄉試、會試、殿試，問有差遣，充授並如科員。大祀南郊，則隨駕而供事。員無正貳，印用年深者掌之。文華殿舍人，職掌奉旨書寫書籍。武英殿舍人，職掌奉旨篆寫册寶、圖書、册頁。內閣誥敕房舍人，掌書辦文官誥敕，番譯敕書，并外國文書、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制敕房舍人，掌書辦制敕、詔書、誥命、册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題奏、揭帖一應機密文書，各王府敕符底簿。

洪武七年，初設直省舍人十人，秩從八品，隸中書省。九年，為中書舍人，改正七品，尋又改從七品。十年，與給事中皆隸承敕監。建文中，革中書舍人，改為侍書，升正七品，入文翰館，隸翰林院。成祖復舊制。尋設中書科署於午門外，定設中書舍人二十人。其恩廕帶俸者，不在額內。宣德間，內閣置誥敕、制敕兩房，皆設中書舍人。嘉靖二十年，選各部主事，大理寺評事，帶原銜直誥敕、制敕兩房。四十四年，兩房員缺，令吏部考選舉人為中書舍人。隆慶元年，令兩房辦事官不得升列九卿。

按洪武間，置承敕監，洪武九年置，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尋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改令、丞為承敕郎，設二人，從七品。給事中、中書舍人咸隸焉。後罷。司文監，洪武九年置，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尋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罷。考功監，洪武八年置，設令、丞。九年定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尋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八年罷，參掌給授誥敕之事。永樂初，命內閣學士典機務，詔册、制誥皆屬之。而謄副、繕正皆中書舍人入辦，事竣輒出。宣德初，始選能書者處於閣之西小房，謂之西制敕房。而諸學士掌誥敕者居閣東，具稿付中書繕進，謂之東誥敕房。此係辦事。若知制誥銜，惟大學士與諸學士可帶。正統後，學士不能視誥敕，內閣悉委於中書、序班、譯字等官，於是內閣又有東誥敕房。因劉鉉不與輔臣會食始。嘉靖末，復以翰林史官掌外制，而武官誥敕仍自其屬為之。若詔赦、敕革之類，必由閣臣，翰林諸臣不得預。其直文華、武英兩殿供御筆札者，初為內官職，繼以中書分直，後亦專舉能書者。大約舍人有兩途，由進士部選者，得遷科道部屬，其直兩殿、兩房舍人，不必由部選，自甲科、監生、生儒、布衣能書者，俱可為之。不由科甲者，初授序班，及試中書舍人，不得遷科道部屬，後雖加銜九列，仍帶銜辦事，楷書出身者，或加太常卿銜，沈度、沈粲、潘辰等有加至翰林學士、禮部尚書者。洪武初，又有承天門待詔一人，閣門使四人，觀察使十人，後俱革。

論說

明・宋濂《文憲集》卷一二《恭題御訓談士奇命名字義後》 國朝

之制，設中書舍人十餘員，開署禁中，專掌繕書誥敕，書畢，赴吏部主事，徧詣中書省、御史臺、大都督府，親籤名氏，然後頒行。

明・楊榮《文敏集》卷一三《送中書舍人劉長謙還吉安省墓序》 我國朝稽古建官，設中書舍人十員，居侍從職，司文武臣僚除拜封贈誥敕，而凡有制命以諭四方萬國蠻夷君長，則書之，然必遴選文學之士，精于翰簡者充其任。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九〇《明故太常寺卿致仕進階榮祿大夫林公墓誌銘》 内閣置中書舍人，領制誥詔敕册寶奏疏封章書篆之事，地清職秘，其貴者乃至三品，顧不恆得。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七《簡侍從之臣》 臣按：此中書舍人設官之始。然是官也故隸於中書省，故以中書舍人為名。我朝罷中書省，尚仍其舊名，名雖同而實則異也。蓋前代之中書與翰林學士分掌内、外制誥以為兩制，蓋屬文之官也。我朝之中書舍人則專以書寫為職耳。書者六藝之一，漢人謂之小學，以試學童為吏者也。夫人能之無庸設官，設之始自今日，蓋以王言所係之重，前代乃屬筆於吏胥，殊無慎重之意，祖宗以此設官蓋有深意，必得夫素通經術、深明六書之義，心正筆正如柳公權所云者，居之庶不汙王言耳。苟粗識偏旁而學術無素者，尚不足以當此，況又粗率側媚而流品非清者哉？

行人司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一七《行人司》 洪武十三年置行人司，正九品衙門，設行人、左右行人、職專奉使。後改行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二十七年，升正七品衙門。嘉靖中，存三十七員。萬曆九年，革五員。今為三十二員。其出使禮儀，詳見禮部儀制司，茲不載。

又《南京行人司》 本司今止左司副一員署印。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行人司。司正一人，正七品，左、右司副各一人，從七品，行人三十七人，正八品。職專捧節、奉使之事。凡頒行詔赦，册封宗室，撫諭諸蕃，徵聘賢才，與夫賞賜、慰問、賑濟、軍旅、祭祀，咸敍差焉。每歲朝審，則行人持節傳旨法司，遣戍囚徒，送五府填精微册，批繳内府。

初，洪武十三年置行人司，設行人，秩正九品。左、右行人，從九品。尋改行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左、右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人。二十七年升品秩，以所任行人多孝廉人材，奉使率不稱旨，定設行人司官四十員，咸以進士為之。非奉旨，不得擅遣，行人之職始重。建文中，罷行人司，而以行人隸鴻臚寺。成祖復舊制。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行人司。左司副一人。

論説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四八《郡國之禮》 本朝開國之初，定為《洪武禮制》，出使禮儀凡六條；二十年又命禮部官著為《禮儀定式》，出使禮儀凡三條；二十七年又命禮官參用二書為《出使禮儀》，總二十條，開讀遣使一、奉使王國二、奉使諸司十四、蕃國三，頒降行人司永為定制，又詔頒迎詔儀注於天下。凡朝遣使各處開讀，將至所在，官僚朝服具龍亭、彩輿、儀仗、鼓樂郊迎，使者下馬以詔置於龍亭，使者立亭東，官吏人等北向行五拜三叩頭禮，衆官及鼓樂前導，使者隨行至所司，衆官先入東西序立，龍亭至，使者立其東西向，如有出使，廷臣先贊日出，使官行禮引贊，引出，使官於露臺行五拜三叩頭禮。贊唱排班，班齊之後四拜，使者捧詔授展讀官，跪受之開讀，衆官跪聽，出使官於露臺東跪聽。宣讀訖，展讀官捧詔授使者，復置亭中，衆官俯伏，興，四拜，山呼舞蹈，又四拜。禮畢，衆官詣龍亭前跪，長官致辭曰：『聖躬萬福。』使者鞠躬，答曰：『聖躬萬福。』衆官乃退，易服見使者，行再拜禮。臣竊以謂自古禮文之詳莫備于《周禮》一書，而其間所載朝覲、聘問之禮雖詳，而於出使一節獨闕，而我聖祖創為之制其詳有如此者，蓋王朝之于郡國，

以地言之則疆域阻遠，以分言之則名分懸絶，所以達上下之情、一遠近之勢，以其有使臣之往來、詔令之頒布耳。其所以迎接而授受者苟簡而粗率，非獨無以嚴九重之威命、重皇華之使節，而下之人亦輕忽而不知所重，而播告之修、申諭之意或不足以聳動乎奉承之人，而事體或至於隳，機會或至於失，亦或有之矣。

欽天監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欽天監》 正官：監正一員，監副二員。首領官：主簿一員。屬官：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五官靈臺郎四員舊八員，五官保章正一員舊二員，五官挈壺正一員舊二員，五官監候二員舊三員，五官司曆二員，五官司晨二員舊六員，漏刻博士一員舊六員。舊有回回監官，後俱革，止設回回科博士三員，今亦革。

又 卷二二三《欽天監》 國初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事郎，並五官正等官。後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雨暘司時序郎、紀候郎等官。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及監候，司晨，漏刻博士。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欽天監，正五品衙門。四年，改監令為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玄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等散官。十四年，定品級員數，其散官從文職給授。二十二年，改監令為監正，監丞為監副。三十一年，革回回監，而其曆法亦隸之本監。

又 卷三《南京欽天監》 監正一員舊有監副一員，後革，主簿一員，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內正選一員，五官靈臺郎二員，五官監候一員，五官司曆一員。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欽天監。監正一人，正五品，監副二人，正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正八品，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品，五官靈臺郎八人，從七品，後革四人，五官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後革一人，五官挈壺正二人，從八品，後革一人，五官監候三人，正九品，後革一人，五官司曆二人，正九品，五官司晨八人，從九品，後革六人，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後革五人。

監正、副，掌察天文、定曆數、占候、推步之事。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率其屬而測候焉。有變異，密疏以聞。凡習業分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曆。自五官正下至天文生、陰陽人，各分科肄業。每歲冬至日，呈奏明歲《大統曆》，成化十五年改頒明歲曆於十月朔日。移送禮部頒行。其《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四季天象録》，並先期進呈。凡曆註，御曆註三十事，如祭祀、頒詔、行幸等類，民曆三十二事，壬遁曆七十二事。凡祭日，前一年會選以進，移知太常。凡營建、征討、冠婚、山陵之事，則選地而擇日。立春，則預候氣於東郊。大朝賀，於文樓設定時鼓、漏刻報時，司晨、雞唱，各供其事。日月交食，先期算其分秒時刻，起復方位以聞，下禮部，移內外諸司救之，仍按占書條奏。若食不及一分，與回回曆雖食一分以上，則奏而不救。監官毋得改他官，子孫毋得徙他業。乏人，則移禮部訪取而試用焉。五官正推曆法，定四時。司曆，監候佐之。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占候天文之變。觀象臺四面，面四天文生，輪司測候。保章正專志天文之變，定其吉凶之占。挈壺正知刻漏。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以考中星昏旦之次。漏刻博士定時以漏，換時以牌，報更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晨佐之。

明初，即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事郎，五官正，靈臺郎，保章正、副，挈壺正，掌曆，管勾等官。以劉基為太史令。吳元年，改監為院，秩正三品。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五官正，正六品，典簿，雨暘司、時敍郎，紀候郎，正七品，靈臺郎，保章正，正八品，副，從八品，掌曆，管勾，從九品。洪武元年，徵元太史張祐、張沂等十四人，改太史院為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三品，少監

二人，正四品，監丞一人，正六品，主簿一人，正七品，主事一人，正八品，五官正五人，正五品，五官副五人，正六品，靈臺郎二人，正七品，保章正二人，從七品，監候三人，正八品，司辰八人，正九品，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四品，少監二人正五品，監丞二人正六品，徵元回回司天監鄭阿里等議曆。三年，改司天監為欽天監。四年，詔監官職專司天，非特旨不得升調。又定監官散官。監令，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司，司玄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十四年，改欽天監為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屬官五官正以下，員數如前所列，俱從品級授以文職散官。二十二年，改令為監正，丞為監副。三十一年，罷回回欽天監，以其曆法隸本監。明初，又置稽疑司，以掌卜筮，未幾罷。洪武十七年，置稽疑司，設司令一人，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從六品，屬官司筮，正九品，無定員。尋罷。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主簿一人。五官正一人，五官靈臺郎二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曆一人。

論説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五《總論任官之道》 臣按：唐堯之羲、和，成周之馮相、保章，即今欽天監之職。夫陶唐以前法制未立，占步之術未詳，天道幽遠，非有神聖之德不足以知之，故帝堯命官以羲、和為第一義，自是以後，紀數之書則有一定之曆，觀天之器則有一定之制，故成周馮相氏、保章氏皆世其官以專其業，不過春官宗伯一屬吏而處於羣僚之中，而其所以命之之始亦不復有如堯之欽敬也已。雖然，堯之所以欽順乎天道，即所以敬授乎民時也，不徒總命之於朝廷，而又分命之于四方。蓋象以正曆，曆以定時，無非以為民而已。成周之制則專主於天而不及於民，此堯、舜所以為萬世法歟。近代制曆觀象之官，往往以司天為名。噫，巍巍乎惟天為大，在人君者日當敬而順之，夫豈一事一物之職而臣下可司之乎？我聖祖改前代司天臺為欽天監，得帝堯欽若之心於數千載之上，其敬天勤民之心可以為萬世帝王法。雖然，欽之一言非但人君所當盡，而任職之臣尤不可不盡也。《夏書》曰：『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謹者恐懼修省以消變異也，常憲者奉法修職以供乃事也。為人君者固當謹天戒於上，然非蒞職之臣奉法修職以供其事，則天戒之垂，人君容有不盡知者矣。故先王尤嚴於畔官離次，僭擾天紀之誅。夫謂之天紀者，歲、日、月、星辰曆數也，曆數之法，久則不能無差，我朝之曆承元之舊，今用之百年餘矣，天道參差不齊，久則有變，所以厘正之而使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者，政有在於今日。

太醫院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太醫院》 正官：院使一員，院判二員舊一員。首領官：吏目十員舊止一員，後以醫士年深考升，不拘定員，在內於聖濟殿，在外於本院，及各差供事。隆慶五年，定為十員。屬官：御醫十員舊止四員，後增至十八員，隆慶五年定為十員。所屬衙門：惠民藥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生藥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又 **卷二二四《太醫院》** 國初置醫學提舉司，後改太醫監，又改太醫院，定為正五品衙門，設院使、院判、御醫、吏目等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之事，而聖濟殿番直，則擇術藝精通者與焉。其子弟之隸醫籍者，教之，試之，黜陟之，具有事例，屬禮部。而惠民有局，生藥有庫，亦各設大使、副使為其屬云。

又 **卷三《南京太醫院》** 院判一員，吏目一員。惠民藥局大使一員，生藥庫大使一員。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太醫院。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屬，御醫四人，正八品，後增至十八人，隆慶五年定設十人，吏目一人，從九品，隆慶五年，定設十人。生藥庫、惠民藥局，各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

太醫院掌醫療之法。凡醫術十三科，醫官、醫生、醫士，專科肄業：曰大方脉，曰小方脉，曰婦人，曰瘡瘍，曰鍼灸，曰眼，曰口齒，曰接骨，曰傷寒，曰咽喉，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凡醫家子弟，擇師而教之。三年、五年一試，再試、三試，乃黜陟之。凡藥，辨其土宜，擇其良楛，慎其條製而用之。四方解納藥品，院官收貯生藥庫，時其燥濕，禮部委官一員稽察之。診視御脉，使、判、御醫參看校同，會內臣就內局選藥，連名封記藥劑，具本開寫藥性、證治之法以奏。烹調御藥，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劑合為一，候熟，分二器，一御醫、內臣先嘗，一進御。仍置曆簿，用內印鈐記，細載年月緣由，以憑考察。王府請醫，本院奉旨遣官或醫士往。文武大臣及外國君長有疾，亦奉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外府州縣置惠民藥局。邊關衛所及人聚處，各設醫生、醫士或醫官，俱由本院試遣。歲終，會察其功過而殿最之，以憑黜陟。

太祖初，置醫學提舉司，設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醫學教授，正九品，學正、官醫、提領，從九品。尋改為太醫監，設少監，正四品，監丞，正六品。吳元年改監為院，設院使，秩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洪武三年，置惠民藥局，府設提領，州縣設官醫。凡軍民之貧病者，給之醫藥。六年，置御藥局於內府，始設御醫。御醫局，秩正六品，設尚藥、奉御二人，直長二人，藥童十人，俱以內官、內使充之。設御醫四人，以太醫院醫士充之。凡收受四方貢獻名藥及儲蓄藥品，奉御一人掌之。凡供御藥餌，醫官就內局修製，太醫院官診視。十四年，改太醫院為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吏目一人。屬官御醫四人，俱如文職授散官。二十二年，復改令為院使，丞為院判。嘉靖十五年，改御藥房為聖濟殿，又設御藥庫，詔御醫輪直供事。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南京官》** 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大使一人。

論說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五《總論任官之道》 臣按：《周禮》醫師即今太醫院之職，疾醫今所謂內科也，瘍醫今所謂外科也。醫之說見於經典，始于《商書》「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之一語。蓋藥所以攻病，故醫師所掌之政令、所聚之藥以毒為先，而瘍醫所療五毒之攻亦在五氣之養之前，其意可見矣。夫治病用藥而用其毒，如人之馭惡人、控猛獸，非善於駕馭制伏者往往反受其害，苟非有傳授之素、講貫之功，一旦而付之斯人死生之命，不至於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而夭閼人生也者幾希。今世之業醫者挾技以診療者則有之矣，求其從師以講習者何鮮也。我祖宗內設太醫院，外設府、州、縣醫學，醫而以學為名，蓋欲聚其人以教學，既成功而試之，然後授以一方衛生之任，由是進之以為國醫，其嘉惠天下臣民也至矣。臣願究成周所以謂之醫師、國朝所以立為醫學之故，精擇使判以上官，聚天下習醫者俾其教之養之，讀軒、岐之書，研張、孫之技，試之通而後授之職，因其長而專其業，稽其事以制其祿，則天下之人皆無夭閼之患而躋仁壽之域矣，是亦王者仁政之一端也。

上林苑監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上林苑監》 正官：左右監正二員，左右監副二員，左右監丞二員後監正、監副俱不常設，止設監丞，署掌印信。首領官：典簿一員。屬官：良牧署典署一員久住補，署丞一員舊二員，錄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盡革，十一年復設一員。蕃育署署丞一員舊二員，錄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盡革，十一年復設一員。舊有典署一員，隆慶元年革。林衡署典署一員久住補，署丞一員舊二員，舊有錄事二員，後革。嘉蔬署署丞一員舊二員。舊有典署、錄事各一員，嘉靖三十一年革。

又 **卷二二五《上林苑監》** 洪武中議設上林苑監，以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開設，定為正五品衙門，設左右監正，左右監副，左右監

丞，典簿。所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鑑、典察左、右前、後十署，每署設典署、署丞、録事。洪熙元年，止存左監、丞、典簿，餘官不除。又以蕃育署帶管良牧、川衡兩署，嘉蔬署帶管冰鑑、林衡兩署。四署人户並四典察署人户，俱撥二署暫管。宣德十年，止存蕃育、嘉蔬、良牧、林衡四署，餘皆革。近年仍設右監丞。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監正、監副後不常設，以監丞署職，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一人，正九品。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正七品，署丞一人，正八品，録事一人，正九品。

監正掌苑囿、園池、牧畜、樹種之事。凡禽獸、草木、蔬果，率其屬督其養户，栽户，以時經理其養地、栽地而畜植之，以供祭祀、賓客、宫府之膳羞。凡苑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關，西南至渾河，竝禁園獵。良牧牧牛羊豕，蕃育，育鵝鴨雞，皆籍其牝牡之數，而課孳卵焉。林衡，典果實、花木。嘉蔬，典蒔藝瓜菜，皆計其町畦、樹植之數，而以時苞進焉。

洪武二十五年，議開上林院，度地城南。自牛首山接方山，西竝河涯。比圖上，太祖謂有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始置上林苑監，設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鑑及典察左右前後十屬署。洪熙中，併為蕃育、嘉蔬二署。以良牧、川衡併蕃育，冰鑑、林衡併嘉蔬，典察四署分併入。宣德十年，始定四署。正德間，增設監督内臣共九十九員。嘉靖元年，裁汰八十員，革蕃育、嘉蔬二署典署，林衡、嘉蔬二署録事。

論説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八五《韓文〈題為開讀事〉》　今據本部分管各倉場庫委官員外郎等官胡雍等，各將管事見在内官員名數目，駝馬牛羊開報，及據上林苑監手本，開查得本監原額内官，良牧署二員，嘉蔬、蕃育二署各三員，林衡署九員，案呈到部。除臨清等處水次四倉管事内官，本部查勘至日，另行覆奏外，看得前項各馬房倉庫監局管事内官，先年設立多者不過二三員，少者止是一二員，以故官無冗濫，事有定規。近年以來，逐漸加添，且如壩上北馬房倉，實在馬止有一百四十一匹，内官添至八員。又如上林苑監林衡一署，原額止有九員，今添至三十二員。其它大率類此。錢糧出納，既有提督等官以總其綱，又有部屬等官以分其目，體統相維，罔有滲漏，所據前項各該添設内官，參考舊額，審度時宜，誠為冗濫。

武學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五六《武學》　國朝自正統以來，承平日久，天下軍衛子弟多習儒業，其勳戚子孫襲爵者習禮肄業於國子監，被選尚主者，用儀制主事一人教習。至各衛幼官，暨子弟未襲職者，在兩京並建武學，設教授、訓導，品秩俸廩如京府儒學之制。初以御史提督，後專設本司主事一員提督。嚴立教條，以儲養備用。有志科目者，亦許應試。其在邊徼，亦莫不建學設官，為武庫司掌行，因具載之。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武學。京衛武學，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一人。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二人或一人。掌教京衛各衛幼官及應襲舍人與武生，以待科舉、武舉、會舉，而聽於兵部。其無武學者，凡諸武生則隸儒學。

建文四年始置京衛武學，設教授一人。啓忠等十齋，各訓導二人。永樂中罷，正統六年復設。後漸置各衛武學，設官如儒學之制。

論説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三〇《陳敬宗〈重建武學碑記〉》　洪惟太祖高皇帝，龍飛淮甸，定鼎金陵，撫有萬方，聿新治化，首建太學

于京師，暨設庠校於郡縣，以養天下之賢。爰念文教誕敷，繇乎武功之耆定，中外宣力武臣，雖已報功錫爵，而故官子孫，不可無教養以世其祿。於是作室數百區，於定淮橋之南，給祿以養之，名之曰故官營。建孔廟堂，齋于虎踞關之北，延儒師以教之，名曰武學，甚盛典也。

又 《陳敬宗〈新建武學夫子廟碑記〉》 國家偃武修文八十餘年，而武生恆寓教于應天郡庠，師不專其訓，弟子不專其業，廢弛多矣。乃正統壬戌，監察御史彭勖以為言，朝廷命別設武學，得吉地于南京敦化坊，選除教授、訓導，以專教京衛武官之子，習讀兵書，纂次歷代用兵成敗，及忠義可訓者，講釋之，冀其有成也。掌南京中軍都督府事豐城侯李公賢，參贊機務兵部尚書徐公琦，疏請復創先師孔子廟於是學之東，奉安聖賢牌位于殿於廡，一遵太學之制。

又 卷三五《朱鑑〈請開設京衛武學疏〉》 臣伏睹皇上嗣位以來，屢敕五軍都督府，及在外各都司衛所，有推舉武職之條，有比試軍職之例，即成周漢唐武舉之科也。今公侯伯已設教官，訓其子孫，都指揮以下等官，又設訓導教誨，即漢唐宋武學博士之制也。至於各都司衛所，莫不有學，實皇上深謀遠慮，作養武職之盛意。然外而衛所雖蒙設學，未見考試其成功。內而京師，雖已訓教，未蒙說立武學，蓋學制之設未備，則教法之條不立，武舉之科未啓，則得人之效未著。況一應公文，難以行移，訓導未知隸何管屬。如蒙乞敕該部計議，在京亦合開設武學，頒降印信，立學規之典，興武舉之科，議官制，定員名。訪保學問淵源者，以總其綱；學術醇正者，以分其目。自公侯伯都督以下等官，應襲兒男及敦敏英俊幼官，無此一番鼓舞，則世襲之子嗣終不知書，亦終身不習武事矣。

又 卷六三《馬文升〈為刊印武書以作養將材事疏〉》 近該本部節次奏行內外大小衙門，訪舉但有諳曉韜畧，堪為將官者，起送來京。經今許久，未見舉薦一人。目今除在京各營提督武職大臣，出自將門，韜畧素諳固有，其各邊將官，亦止是或號令嚴明，或弓馬熟閑，或持已頗廉，或愛君頗仁者，求其洞曉韜畧，謀勇兼資，如古之名將者，亦不多見。昔宋因有契丹、西夏之患，最重武備，累命儒臣編集兵書，其目實繁，獨《武經總要》一書，乃宋仁宗命天章閣待制曾公亮等編定，仁宗自為之序，頒賜內外武職重臣，其中所載戰陣攻守，行兵布營，邊防地里，一切器具，與夫軍中合用事宜，酌古準今，靡不該載。武職官員，若肯熟讀講解，存之于心，施之於事，雖不如古之名將，亦可克任邊方重寄，況不係機密兵書，在律條亦所不禁，各處不敢擅自鏤板，所以武職官員，多未得見。國家承平日久，武備漸弛，將材乏人，邊事雖非趙宋之比，固不足慮，但西北胡虜，與我密邇，自古所不能滅，屢為中國之患，萬一有警，勢甚猖獗，倉卒之間，邊乏良將，將何以禦。乞敕內閣儒臣，撿尋如有古本《武經總要》，校正明白上進。仍乞敕司禮監將此書從新刊板，務在字樣真正，用好紙刷印數百部，頒賜兩京公、侯、伯、都督武職大臣，並各邊鎮守總兵、太監、巡撫都御史官員，並本部及兩京武學各一部，令其如法收貯，在各邊者永遠相傳，凡遇交代，不許帶去，及損壞遺失。各官務要時時觀看，十分精熟，毋得視為虛文，庶將材可得，而兵寄不至乏人矣。

又 卷四九五《左光斗〈題為比例建立武學疏〉》 自古作士有薪樵之典，於邁有烝徒之楫，文武蓋不相離矣。是以我朝作養人材，兩京設有儒學，有武學，學各有官，以司教授。其近京保定、河間、永平三郡，亦各有武學，蓋以畿輔乃居重馭輕之地，武士不可弁髦，學宮為將相發軔之初紘網，不可畸廢。其每歲學院發送武學作養者，未易縷指數，獨念順、永、保、河固為近水樓臺，真、順、廣、大亦是股肱良郡，其拱衛神京等重也，其士之歌鷹揚而舉於鄉等額也。何以北有武學，南郡獨無。北郡稍能引弓者，皆得列衿裾易頭角；南郡射能穿楊破的者，區區與齊民伍，非所以示激勸崇武功也。

僧道録司

綜 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一·僧録司》

左右善世二員，左右闡教二員，左右講經二員，左右覺義二員俱不支俸。

又《道録司》　左右正一二員，左右演法二員，左右至靈二員，左右玄義二員俱不支俸。神樂觀提點一員，知觀二員。

又　卷二二六《僧録司》　國初置善世院，洪武十五年改僧録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善世，左右闡教，左右講經，左右覺義，職專釋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南京建於天界寺，永樂後，北京建於大興隆寺。今大興隆寺燬，徙於大隆善寺。【略】凡本司官，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為之，不支俸。如有文移，以僧人掌行。僕從以佃户充役。凡僧有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在外僧人，府屬僧綱司，州屬僧正司，縣屬僧會司管領，皆統于本司。洪武二十四年令：凡各府州縣寺觀，俱存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居之，不許雜處於外，違者治以重罪。

凡各處額設寺，俱有僧人住持，從各寺僧人保舉有戒行，通經典者，僧綱等司申本司給與劄付。其有錢糧大寺，轉申禮部，出給劄付。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所量存六十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凡度僧。例以十年一次，先期禮部奏准，在京行童從本寺具名，在外從僧綱等司造册給批，俱由本司轉申禮部施行。本部考試能通經典者，給與度牒。其僧人額設，府不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洪武六年令：各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併處其徒，擇有戒行者領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還俗。永樂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為僧者，併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為民種田。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為民種田。

凡僧人給授度牒。洪武二十五年：令本司造周知册，編次在京在外寺院僧人，備開各年甲姓名字行，及為僧年月，並所給度牒字號，頒給天下僧寺備照。凡游方行脚至者，以册驗之，其有不同，許獲送有司解京，治以重罪。容留者，罪如之。其後不造歲久，仍有詐偽者，至正統五年，令照舊造册。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班列於西。如遇慶賀頒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於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僧官僧人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年令：瑜珈僧許穿靴。凡内外僧官。專一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清規，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又《道録司》　國初置玄教院，洪武十五年改道録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正一，左右演法，左右至靈，左右玄義，職專道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建於朝天宫，兩京同。【略】

凡本司官選用，並不支俸，及行移等項，俱與僧録司同。

凡道士有二等：曰全真，曰正一。在外道士，府屬道紀司，州屬道正司，縣屬道會司管領，皆統于本司。

凡道童。限年給度牒，各司申送，及考試等項，俱與僧録司同。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如遇慶賀頒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於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慶成宴。本司官皆預。

凡道官道士服色。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年令：正一道士許穿靴。

凡内外道官。專一檢束天下道士，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又　卷三《南京僧録司》　左右善世二員，左右闡教二員，左右講經二員，左右覺義二員。

又《南京道録司》　左右正一二員，左右演法二員，左右至靈二員，左右玄義二員。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僧録司。左、右善世二人，正六品，左、右闡教二人，從六品，左右講經二人，正八品，左、右覺義二人，從八品。

道録司。左、右正一二人，正六品，左、右演法二人，從六品，左、右至靈二人，正八品，左、右玄義二人，從八品，神樂觀提點一人，正六品，知觀一人，從八品，嘉靖中革。龍虎山正一真人一人，正二品。洪武元年，張正常入朝，去其天師之號，封為真人，世襲。隆慶間革真人，止稱提點。萬曆初復之。法官、贊教、掌書各二人。閣阜山、三茅山各靈官一人，正八品。太和山提點一人。

僧、道録司掌天下僧道。在外府州縣有僧綱、道紀等司，分掌其事，

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為之。神樂觀掌樂舞，以備大祀天地、神祇及宗廟、社稷之祭，隸太常寺，與道録司無統屬。

洪武元年，立善世、玄教二院。四年革。五年，給僧道度牒。十一年，建神樂觀於郊祀壇西，設提點、知觀。初，提點從六品，知觀從九品。洪武十五年升提點正六品，知觀從八品。凡遇朝會，提點列於僧録司左善世之下，道録司左正一之上。十五年，始置僧録司、道録司。各設官如前所列。僧凡三等：曰禪，曰講，曰教。道凡二等：曰全真，曰正一。設官不給俸，隸禮部。二十四年，清理釋、道二教，限僧三年一度給牒。凡各府州縣寺觀，但存寬大者一所，併居之。凡僧道，府不得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民年非四十以上、女年非五十以上者，不得出家。二十八年，令天下僧道赴京考試給牒，不通經典者黜之。其後，釋氏有法王、佛子、大國師等封號，道士有大真人高士，高士等封號，賜銀印蟒玉，加太常卿、禮部尚書及宫保銜，至有封伯爵者，皆一時寵幸，非制也。

清朝中央機構分部

宗人府

綜　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三《宗人府》　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並順治元年置。掌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玉牒，辨昭穆序爵禄，均其惠養而布之教令。凡親疏之屬，胥受治焉。初制宗令以親王、郡王統理宗，以貝勒、貝子兼攝宗人，以鎮國、輔國公及將軍兼攝。後擇賢任使，不復以封爵為限。

府丞，漢人一人，順治九年置。掌校理漢文册籍。初制有覺羅啓心郎二員，漢軍啓心郎二員，與丞均為正官，康熙十二年裁。

左右司理事官，宗室各二人。副理事官，宗室各二人。主事，宗室各二人。分掌左右翼宗室覺羅之籍，並書其子女適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謚，以備玉牒紀載。凡承襲次序，秩俸等差，及養給貧幼，優恤婚喪之事，時為稽核綜理焉。初制設郎中六員，員外郎四員，主事四員。康熙十二年始分隸左右兩司，三十八年兩司各裁郎中一員。雍正二年改郎中為理事官，改員外郎為副理事官，惟主事仍舊名。初制皆以覺羅為之，後以覺羅、滿洲參用。雍正二年定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定制，悉以宗室為之。

經歷，宗室二人，掌出納文書。順治九年，初制經歷三員，其二員參用宗室、滿洲，一員用漢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漢人經歷一員，乾隆二十年定制，以宗室為之。

堂主事，宗室二人。堂奏疏稿案。初制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定制，以宗室為之。

漢主事二人，掌漢文册籍。雍正元年增置。

筆帖式宗室二十四人，掌翻譯文書。初制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定制，以宗室為之。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九《吏部·官制·宗人府》　順治九年，置宗人府，設宗令一人，以親王郡王統理府事。左右宗正二人，以貝勒貝子兼攝。左右宗人二人，以鎮國輔國公與將軍兼攝，俱由宗人府具題請旨。漢府丞一人，覺羅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二人，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三人，皆以覺羅為之，嗣以覺羅滿洲參用。經歷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二十四人，皆參用宗室滿洲。漢經歷一人。

康熙十二年，裁覺羅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二人，增設滿洲主事一人。始分隸左右二司，每司各設主事一人，定左右司理事官宗室各二人，左右司副理事官宗室各二人。

三十八年，裁滿洲員外郎一人，漢經歷一人。

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二人，以進士出身人員為之。

二年，改郎中為理事官，員外郎為副理事官，並主事、筆帖式等官，皆以宗室、滿洲參用。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理事、副理事、主事、筆帖式等官，均專用宗室人員。

四十六年諭：所有宗室御史，著於原定二缺之外，俟有滿洲御史缺出時，再行添用宗室二員，連前四員，作為額缺。

嘉慶四年諭：向來宗室人員，止在宗人府供職，升轉科道，其途亦屬稍隘。嗣後各部院司員，准以宗室補用，其如何酌定額缺之處，著吏部會同宗人府議奏。欽此。遵旨議定：宗人府額設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四人，主事六人，經歷二人，計十六缺。照宗人府司員額缺之數，於六部、理藩院滿洲司員內撥出十六缺，作為宗室額缺。郎中以副理事官升用，員外郎以經歷主事升用，經歷主事以委署主事及兩翼宗學之總管升用，均由宗人府論俸擬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授。

五年奏准：宗人府效力筆帖式缺出，先用議敘二人，次用考取一人。議敘內如舊班有人，先用舊班一人，再用新班一人，各按議敘考取名次先後，挨次補用。

十一年定：宗室文進士，奉旨以部屬録用者，歸於宗人府及各部額外主事上學習行走。

又定：宗室繙譯進士，奉旨以主事即用，及額外學習行走者，亦以宗人府各部院主事分別辦理。

又定：宗室文舉人、繙譯舉人，專以宗人府筆帖式補用。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一《宗人府》 宗令一人，於親王或郡王內特簡。左宗正一人，右宗正二人，於親王、郡王、或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內特簡。左宗人一人，右宗人一人，於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或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內特簡。掌皇族之政令。【略】

府丞，漢一人，掌治本府漢文之事。堂主事，宗室二人，漢二人，掌守文册。宗室堂主事，掌清文檔案奏疏文稿。漢主事，掌漢文册籍。經歷，宗室二人，掌出納文移。左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宗室二人；主事，宗室二人；委署主事，宗室二人。右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宗室二人；主事，宗室二人；委署主事，宗室二人；掌左右翼宗室覺羅之事。皆具稿而呈於堂以定議。左司管左翼宗室覺羅，右司管右翼宗室覺羅。凡世爵承襲次序，宗室覺羅文武官員秩俸等、差、升遷降革、及養贍恩賞，並户口田土刑名之案，皆分翼承辦。每遇朝會壇廟祭祀，開列王以下至奉恩將軍，查其已到及未到者。宗室等應陪祀之員，查齋戒。每遇常朝之期，查坐班宗室鄉會試揭曉之日，赴貢院接榜，隨至宗人府懸掛。

筆帖式，宗室二十有四人。效力筆帖式，宗室二十有四人，掌繙譯。銀庫，本府堂官一人，滿洲大臣一人，司官二人，筆帖式四人。本府堂官，滿洲大臣，由欽派。司官筆帖式，由府引見補授。三年更代。掌出納庫藏。

吏部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四《吏部》 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中外文職銓敘，勳階黜陟之政，厘飭官常，以贊邦治。其屬有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初天聰五年十月，議定官制，建六部，每部各一貝勒主之，吏部設滿洲承政一員，户、禮、兵、刑、工五部承政二員；蒙古承政，六部各一員；漢承政，吏、户、禮、兵、工各一員，刑部二員。崇德三年，更定六部，設滿洲承政一員。順治五年，停貝勒總理例，改六部承政為尚書。五年，定六部滿漢尚書各一員。七年，各部增設滿洲尚書一員。八年，仍令親王、郡王兼攝部務。九年停，十年復裁各部滿洲尚書一員。雍正元年以來，常以大學士兼理部務，與尚書率其屬以敘正羣吏焉。至親王、郡王奉命總理部務，皆由特簡，無常員。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佐理銓衡，以貳尚書。崇德三年，定六部承政外，皆為左右參政。順治元年，改左右參政為左右侍郎。十五年定，滿漢左右各一人。七年，增滿洲一人。十年，裁漢右侍郎。初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罷兼銜又各部初設有啓心郎三員，滿一人，漢二人，順治十五年裁。

文選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二人。掌班秩遷除，均平銓法。

考功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

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一人。掌論劾考察，旌別功過。

稽勳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更名改籍，終養服制，兼稽在京文員俸廩。

驗封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掌封贈襲蔭，土司嗣職。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初崇德三年定制，吏部設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六員；户部理事官十員，副理事官十六員；禮部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七員；兵部理事官十員，副理事官十六員；刑部理事官六員，副理事官八員；工部理事官九員，副理事官十二員。順治元年，改理事官為郎中，副理事官為員外郎。吏部設滿洲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蒙古員外郎八人，漢軍員外郎六人。十二年，增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停兼用蒙古。十八年，復設蒙古員外郎一人，康熙元年仍省。三十八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四人。五十二年，增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至吏部主事，順治元年設漢軍四人，康熙五十八年增設蒙古一人，四司主事滿、漢各一人。雍正五年，增設考功司漢主事一人。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初制滿洲、蒙古、漢軍司屬六部，皆統為員額，不分專曹，悉聽堂官調撥，後始分司定缺。其漢人司屬，則順治元年即隨曹置額。凡吏、禮二部漢缺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以由科甲出身者注授。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出納文移，稽察胥吏。凡司務職掌並同，後不悉載。

筆帖式，滿洲五十七人，蒙古四人，漢軍十二人。掌翻譯清漢章奏文籍。初天聰五年，令六部辦事筆帖式，各酌量補授。吏部滿洲初設六十五人，後省八人；蒙古初設二人，後增二人；漢軍初設十六人，後省四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九《吏部·官制·吏部》

天聰五年，置吏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一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啓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

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六人，滿洲啓心郎一人，漢啓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

順治元年，停貝勒總理部務，改承政為尚書，參政為侍郎，理事官為郎中，副理事官為員外郎，額哲庫為主事。初置增減不一，各部同。設滿洲尚書，滿漢左右侍郎，無定員。漢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伴兼銜。滿洲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蒙古員外郎八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四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二人。司主事四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漢司務二人。文選司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考功、驗封、稽勳三司，均各

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設滿洲筆帖式五十七人，蒙古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十二人，分隸堂司。

四年，裁漢司務一人。

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

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

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十年，裁滿洲尚書一人。

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不兼用蒙古。

十五年，定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

又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

又裁滿漢啓心郎缺。

十八年，設蒙古員外郎八人。

康熙元年，裁蒙古員外郎缺。

三十八年，裁漢軍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四人。

五十七年，增設蒙古郎中一人，復設蒙古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

雍正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

四年，裁漢軍員外郎缺。

五年，裁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增設文選司漢員外郎一人，考功司漢主事一人，漢軍筆帖式四人。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司務一官，為部寺首領，非外任從九品等官可

比。將各部寺滿漢司務，改為正八品，其升轉仍照舊例。

嘉慶四年，以親王總理部務。

是年，停親王總理部務。

又裁滿洲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人。

六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四《吏部》　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天下文職官吏之政令，以贊上治萬民。凡品秩銓敘之制，考課黜陟之方，封授策賞之典，定籍終制之法，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布邦職。

又　卷七《吏部・文選清吏司》　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三人。主事，滿洲二人，漢三人。掌考文職官之品級，與其開列考授揀選升調之事。掌月選之政令。

又　卷一一《吏部・考功清吏司》　郎中，滿洲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二人。掌文職官之處分與其議敘，三歲京察及大計，則掌其政令。

又　《稽勳清吏司》　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漢一人。

又　卷一二《吏部・驗封清吏司》　郎中，滿洲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掌頒世爵及土官之世職。凡文官之封與其恤，文武官之恩廕，皆掌之。掌凡吏之政令。

户　部（三庫倉場關稅各差附）

綜　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四《户部》　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天下土田户口錢穀之政，平準出納以均邦賦。所屬有山東、山西、河南、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有四司。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審計國用以貳尚書。滿漢右侍郎兼管理錢法堂事務。初制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左右各一人。【略】

户部初設滿洲郎中十八人，蒙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員外郎三十八人，蒙古員外郎五人，漢軍員外郎六人。康熙三十八年，裁蒙古、漢軍郎中、員外郎，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至十四司主事，初設滿洲十四人，蒙古一人，康熙五十七年，增設蒙古一人。漢主事缺自順治元年即隨司定額，十四司事三人，十一年裁漢人主事各司一人。康熙六年又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各一人。三十八年又裁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各一人。今漢主事各司一人。

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二人。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洲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户部滿洲初設九十有九人，後增至一百三十有五人，續改定員額百人；蒙古初設二人，後增二人；漢軍初設十有六人，後增至三十二人，續裁定員額如初。

户部自十四司外其別領者有三：曰井田科，掌核八旗土田內府莊户，凡入官房宅地畝，及歲租斂給之數，悉以諮之。雍正十二年置。曰俸餉處，掌核八旗官兵俸餉，庫銀丁册，視所由牒，請畫一而給受之。曰現審處，掌治八旗户口田房之訟，會刑部以聽其成。皆鑄給關防。乾隆十三年，置堂官遴司屬分治其政令，無定員。

內倉監督滿洲二人，內倉本明內官監倉，順治十年改今名，專隸本部。掌供內府奉祭祀，待外藩屬國朝貢之饔餼，教習官役之廩粟牧馬之豆咸貯焉，監督應時而給之。初屬之廣西滿漢司員，康熙三十二年定於應除小差之滿洲、蒙古、漢軍年久司員內次除一人管理。雍正元年定，於本部滿洲司員內委用，二年而代。

管理三庫大臣，無定員，于大臣內簡用，掌綜理三庫之政令，稽其財用出入之數，月有要，歲有會，皆核實以聞。雍正元年始置，特鑄管理三庫銀印以授之。

銀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一人，大使二人，皆滿洲員額。掌銀貨解納收支之政。凡直省田賦，及關市鹽茶之稅課咸入焉。歲有常數，本部核數無闕乃移庫，准部定權衡受之，知啓櫝驗封，有作弊及數不實者論。初順治元年，止設後庫，置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司庫六人。十三年，分建三庫，置理事官二人，以總其事，增司庫二人。康熙二十五年，定制三庫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二人。雍正二年，三庫各增員外郎一人，置大使各一人，省銀庫司庫一人。乾隆三年，增銀庫大使一人。凡郎中、員外郎缺，各部院於所屬諸司遴選賢能者，送部引見補用，閱三年更選以代。司庫大使亦如之。

緞疋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二人，大使一人，皆滿洲員缺。掌幣物解納收支之政令。凡歲用緅帛紗穀咸入焉，由織造市絲民間織染輸部，本部移庫受之，所需財用皆給公帑，具冊達部，以待稽核，有造作不如法者論。

顏料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二人，大使一人，皆滿洲員額。掌雜物解納收支之政令。凡器用所需百物之良，若銅錫、鉛鐵、丹青、赭綠、香楮、茶蠟之屬咸入焉。直省有司各以其土產，歲支正賦，市自民間，大者疏聞下部，小者以冊達部，核其數移庫受之，採擇不精良者論。

三庫堂主事一人，滿洲員額。掌三庫文案。凡財賄之受藏於庫，及取用於庫者，皆書其數，歲終乃執其總，會三庫羣吏之籍而參考之，以待奏銷。雍正二年置。三庫筆帖式十有五人，庫使二十有六人，皆滿洲員額，分隸三庫，各佐其長以行遣文書，稽考出納。筆帖式初置十人，順治十二年增置二人，康熙二十五年定置二十二人，雍正二年省九人。庫使初置三十二年，雍正二年增顏料庫一人，省銀庫六人，緞疋庫一人。

臣等謹按：明之內府十庫，雖稱隸於有司，其實皆以中官司其出納，蓋即如前代之內藏庫，而太倉銀庫主之户部，則如前代之左右藏庫也。但太倉祇貯銀兩，而緞疋在承運庫，顏料在甲字形檔，仍與右藏之專受縑帛者其制相等。本朝順治初，祇設後庫。十三年，分為三庫。銀庫在部署內，即後庫故地。緞疋庫在東華門外，即舊裏新庫。顏料庫在西安門內，即舊甲字形檔。而承運庫分貯紙張，乙字形檔分貯布麻諸物，以及供用庫之承造香蠟者並屬焉。故附於户部之後。

户部督理京省錢法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凡京師鼓鑄，統設二局，隸户部者曰寶泉局，歲鑄錢六十一卯，以萬二千四百八十緡為卯。遇閏則加增四卯，滿漢右侍郎掌其局之政令。初止漢人右侍郎一人，康熙十八年，令滿洲右侍郎一人公同督理。十九年，以給事中御史稽察錢局。雍正二年停遣。乾隆二十六年，户部錢法堂置掌稿司官，滿洲、漢人各一人，于各司屬中選委。

户部寶泉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大使，滿洲五人。掌鑄造緡錢，收納銅課，以裕國儲，以利民用。其監督無專員，由六部司員遴選，保舉引見簡用，二年而代。大使由筆帖式選委，諮吏部註册，五年而代，稱職者以應升官用，大使初設漢人一人。雍正四年，以寶泉局分設四廠，增置漢人大使四人。七年，改漢大使俱為滿大使。各省錢局監鑄官十有八人。凡天下鼓鑄緡錢者十有四省，新疆則開爐，伊犁如各之，制皆隨其地之宜，作之泉布，以交易流通，前民利用，以布政使總其成，而受其式於户部。各置監鑄官以判局事。直隸寶直局一人，以保定府同知充。山西寶晉局一人，陝西寶陝局一人，江蘇寶蘇局二人，俱以佐貳官選充。浙江寶浙局二人，以同知通判選充。福建寶福局一人，亦以佐貳官選充。江西寶昌局一人，以南昌府同知充。湖南寶南局一人，以長沙府同知充。湖北寶武局一人，以武昌府同知充。廣東寶廣局一人，四川寶川局一人，俱以同知、通判選充。廣西寶桂局一人，布政使於所屬官內任便選充。雲南寶雲局一人，以雲南府知府充。東川局一人，以東川府知府充。貴州寶黔局一人，以貴陽府知府、貴築縣知縣，或通判、縣丞選充。伊犁寶伊局一人，以伊犁同知充。

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總稽歲漕之入，以均廩祿，以儲軍餉。凡南北漕艘，京通倉庾悉隸焉。順治元年，初設漢倉場侍郎一人。九年，設滿洲漢軍倉場侍郎各一人，尋裁漢軍員額。康熙七年，復裁漢人員額，止設滿洲侍郎一人。八年，定制設滿洲、漢人侍郎各一人。又有總理滿洲侍郎一人，順治四年置，與總漕同理漕務，八年裁，十二年復置，十八年仍裁。

坐糧廳，滿洲、漢人各一人，以給事中、御史，各部郎中、員外郎掄選簡充，二年而代。掌北河濬淺，修築堤岸閘壩，催趲漕艘抵壩回空，督令經紀車户轉運輸倉，兼司通濟庫銀出納，及抽收通州稅課之事。所屬有通濟庫大使一人，通流慶閘官各一人。順治元年，通州坐糧廳止差户部漢人司官一人，康熙二年添差户部滿洲司官一人，二十六年定制，依各關差例，以各部院官員通行差遣。又初制有坐糧廳筆帖式一人，尋裁。

大通橋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以各倉監督掄選調充。凡石壩運到漕白二糧，抽驗斛面，督催車户分運京倉，及隨糧松板收支之事屬焉。初

差户部漢人司官一人，康熙二年改設滿洲、漢人監督各一人，尋省。四十七年，以通州大通橋會清河相隔甚遠，事難兼辦，仍設滿洲、漢人監督各一人管理。

京通各倉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在京倉十有三：曰禄米倉，曰南新倉，曰舊太倉，曰富新倉，曰興平倉，曰海運倉，曰北新倉，曰太平倉，以上八倉均國初建，曰本裕倉，康熙四十五年建，曰萬安倉雍正七年建，曰儲濟倉，曰裕豐倉，俱雍正六年建，曰豐益倉，雍正七年建。凡八旗三營兵食，官軍牧馬豆貯焉。通州倉二：曰西倉，曰中倉，均國初因明制建，舊有南倉，乾隆十八年省，凡王公百官俸廩米貯焉。其十五倉監督，以内閣中書部院監寺屬官掄選引見，注其名於册籍，有闕員則户部掣簽以授，三年而代。掌漕白二糧交納上倉，及收貯支放之事。初制差户部滿洲漢人司官管理諸倉，或一人，或二人，增損不一。康熙五十年始定，每倉置滿洲、漢人監督二人。五十七年，令九卿各舉其屬，以待簡用。雍正元年，選部曹之候補者充其任。二年，置副監督。以預監督選者，於應代先一年為之，稱職則如期交替，不及者罷免。四年，復以滿洲各部筆帖式，及漢人之候補道府、同知、知州者掄選充，補勤職者擢用之。尋改定如令制。又各倉原設筆帖式一人，後俱省。

倉場筆帖式，滿洲四人，掌受遣文書之事。

臣等謹案：今定制稽察倉儲京倉以都統、副都統，通倉以通永道，通州副將專司其事。若倉有滲漏，米有盜竊者，移倉場之滿、漢御史，則每倉歲差一人，通稽一歲内收漕發米，厘剔弊端，以重天庾儲備。蓋即唐監倉，明巡倉之職，而立法周詳，視前代益昭嚴慎云。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九《吏部・官制・户部》

天聰五年，置户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啓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

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四人，理事官十人，副理事官十六人，滿洲啓心郎一人，漢啓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

順治元年，設滿洲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右侍郎管理錢法堂事，漢總督倉場侍郎一人。初設滿洲郎中十人，續增十二人，定為二十二人。内管理銀庫、緞庫、顏料庫各一人。蒙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初設滿洲員外郎十六人，續增二十三人，定為三十九人，内管理三庫官各一人。蒙古員外郎五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四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二人。司主事十四人，漢軍堂主事二人。滿洲司庫九人，漢司務二人。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滿洲筆帖式一百三十五人。漢軍筆帖式十六人，倉場滿洲筆帖式四人，寶泉局漢大使一人。

四年，裁漢司務一人。

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

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

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十年，裁滿洲尚書一人。

十一年，裁各司漢主事一人。

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

又裁滿漢啓心郎缺。

康熙六年，復增設滿洲尚書一人。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漢主事各一人。

七年，裁漢倉場侍郎，設滿洲倉場侍郎一人。

八年，復裁滿洲尚書一人，裁司庫三人。

又定，總督倉場侍郎滿漢各一人。

三十八年，裁蒙古漢軍郎中、員外郎缺，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漢主事各一人，司庫一人。

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筆帖式二人。

雍正元年，以親王大學士兼理部務，特鑄管理三庫銀印，以王公大臣總理庫務。

三年，增設三庫稽查檔案滿洲主事一人，三庫滿洲大使一人，司庫三人，滿洲筆帖式十五人。

四年，增設寶泉局漢大使四人。

七年，改寶泉局漢大使為滿洲大使。

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

乾隆十三年，裁滿洲筆帖式三十五人。

嘉慶四年，以親王總理部務。

又諭：自古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原未嘗有總理之名，致啓專擅之漸。現在所以令親王總理户部者，因川省軍務將次告竣，軍需銷算，事務殷繁，是以仍行總理，俟軍務奏銷事竣，即不必總理户部事務。

是年，停親王總理部務。

又裁滿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改設宗室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

十一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一〇《户部·尚書侍郎職掌》 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天下之地政與其版籍，以贊上養萬民。凡賦稅徵課之則，俸餉頒給之制，倉庫出納之數，川陸轉運之宜，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足邦用。

又 卷二四《户部·現審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掌聽旗民之訟事。旗民爭控户口田房之案，旗人於本旗具呈，民人於地方官具呈。如該管官審斷不公，及實有屈抑，而該管官不接呈詞者，許其赴部控訴。亦有事係必須送部者，該管官查取確供確據，敍明兩造可疑情節，送部查辦。如兩造匿情不吐，必須刑訊者會同刑部審理。有地址不清必須查丈者，將兩造押發州縣官，會同理事同知查丈審結。在京宗室旗人如有莊地追租等事，准其在户部具呈。直隸承德府屬旗地，遇有占地追租等事，如業主在京，照例在部旗控告。行文該處查辦凡户部控案，行查八旗，限一月諮覆到部，直隸限兩月。

又《飯銀處》 司員，滿洲二人，漢二人，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內派管，二年更代。掌稽飯銀之出入。各省解到户部飯銀，由各省司付飯銀處兑收，儲飯銀庫，逾限未解者，亦由該司行文諮催。

又《捐納房》 司員，滿洲六人，漢六人。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內派管，二年更代。掌捐納之事，常例報捐，如俊秀及文武生捐納貢生、監生職銜，及京外文武官員捐升銜加級紀録，捐請封典，平人捐職銜者，亦准捐請封典，俱由户部具呈交銀，給予執照。貢生、監生，兼給國子監執照。凡遇暫開事例，一併覈辦。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十四司一體辦事。

筆帖式，滿洲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由堂官分派十四司，掌繙譯。內倉監督，滿洲二人，掌內倉之出納。內倉收款。

又《户部錢法堂》 管理錢法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以本部滿、漢右侍郎兼管。掌寶泉局鼓鑄之政令。【略】

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由管理錢法侍郎於本部公同派委，二年更代。掌出納文移。

又《寶泉局》 寶泉局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監收銅觔及鼓鑄之事，察匠役之勤惰。局大使，滿洲一人，掌守庫藏，給使令。筆帖式，滿洲四人。

又 卷二五《户部倉場衙門》 户部倉場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掌京倉通倉之政令，凡北河之運務掌焉。【略】筆帖式，六人，掌給使令。

又《坐糧廳》 坐糧廳，滿洲一人，由六部、理藩院郎中、員外郎內簡用。漢一人，由六部郎中、員外郎內簡用，掌驗收漕糧。

又《大通橋及各倉監督職掌》 大通橋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倉場侍郎於京通十三倉監督內，選擬正陪，引見補用，掌轉大通橋之陸運。禄米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南新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舊太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海運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北新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富新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興平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太平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儲濟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本裕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豐益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分管京倉。中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分管通倉。

禮部（會同四譯館樂部附）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五《禮部》 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吉嘉軍賓凶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所屬有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乾隆十四年定制：禮部滿洲尚書以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入銜，永為定式。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祇若彝典以貳尚書。初制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左右各一人，漢人左右侍郎初俱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罷兼銜。

儀制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嘉禮軍禮，凡朝廷典禮，具上其儀而辨其名數，以頒式于諸司。三歲大比天下士則掌其名籍焉。

祠祭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吉禮凶禮，凡大祀中祀羣祀，以歲時辨其序事與其用等，以詔執事者，而共其職。喪祭之式，拯恤之禮，皆視其數而為之制。天下術數、醫蔔、僧道則司其禁令焉。

主客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賓禮，凡四夷朝貢之儀，封册之命，館餼賜予之數，高下之等，悉隸焉。

精膳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掌五禮燕饗之儀與其牲牷。

鑄印局員外郎，漢人一人。筆帖式署主事，滿洲一人。大使，漢人一人。堂鑄造金寶金印及內外百司之印信。順治元年設鑄印局滿洲員外郎一人，尋省。雍正十三年定于禮部司屬內遴選一人以司局事，一年而代。乾隆二年，復設漢員外郎一人，以筆帖式行主事事，二年稱職者擢之。大使由儒士選充，五年稱職以應升官用。

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分掌章奏文案。

禮部初設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六人，蒙古章京四人，漢軍郎中八人，員外郎五人。順治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四人，十八年增設滿洲郎中二人。康熙九年裁蒙古章京二人，以一人改為郎中，一人改為員外郎，又裁漢軍郎中七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漢軍員外郎各二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至四司主事，順治七年設滿洲四人，康熙五十七年增設蒙古二人，漢人主事每司各一人，以科甲出身注授。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洲三十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按禮部初設馬館二，于宣武、廣渠門儲峙牧芻，以待外藩朝覲，置正監督一人，以本部司官充；副監督一人，以理藩院司官充；均一年更代。乾隆二十七年，省監督官，以馬館歸理藩院經理。又禮部初設滿宣表官四人，後裁二人，今亦省並太常寺。又初設有行人司，司正一人，司副一人，俱乾隆三年裁。行人四十九人，順治五年裁一人，十五年裁六人，康熙三十八年裁四人，五十二年裁四人，乾隆三年悉裁。謹附録。

總理樂部事務，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各部院內務府大臣，無定員。乾隆七年直樂部，凡郊廟祠祭之樂，神樂署司之；殿廷朝會燕饗之樂，和聲署司之；宮中慶賀燕饗之樂，掌儀司司之；鐃歌鼓吹前部大樂即大罕波，鑾儀衛司之；均隸於樂部。特簡典樂大臣以治樂政，考五音六律，以合陰陽之聲，應天地之和。凡大祭祀、大朝會，則立於宮懸之，次歲春秋仲月大合樂於掌儀司，則率所屬蒞視而協其律呂焉。

神樂署署正，漢人一人。署丞，漢人一人。協律郎，漢人五人。司樂，漢人二十有五人。掌祠祭樂章佾舞之數，習其聲容，辨其條理，以詔樂工。凡樂生一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咸隸焉。順治元年設太常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六人，神樂觀提點一人，左右知觀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協律郎一人，司樂一人。雍正二年復置如初額。乾隆二年增設司樂三人，八年改神樂觀為神樂所，知觀改為知所，九年省司樂六人，二十年改神樂所為神樂署，提點改為署正，知觀改為署丞。

和聲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漢人各一人，以禮部內務府司官充。供奉、供用，無定員，以太常寺、鴻臚寺、內務府司官充。掌朝會樂律及諸隊舞儀節。順治元年，沿明制設教坊局，以掌宮懸大樂，置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官十五人，俳長二十人，色長十七人，歌工九十八人，尋省協同官五人，俳長無定員。雍正元年始除樂户籍，更選精通音樂之人充教坊樂工。七年改教坊司為和聲署，除奉鑾、韶武等官名。乾隆七年定設署正、署丞、侍從、待詔、供奉、供用官，均以禮部、內務府、太常寺、鴻臚寺官兼攝。其侍從、待詔無正員，以為署正、署丞之加銜。所屬署吏百二十八。

提督會同四譯館，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二人。掌四夷朝貢之國，設廣廈以待貢使之至，置象譯以通言語，習番夷書。凡貢使就館，率大使庀治屋宇，稽其出入互市之事，視其脯資餼牽毋有不給。若朝見及賜燕頒賞。皆館卿率使臣以行禮焉。初制會同、四譯分設兩館，會同館自順治初

置，即隸禮部，以主客司滿洲、漢人各一人提督館事，十四年設員外郎、品級通事一人，掌會同館印，尋省。雍正十年改定會同館監督，由部掄選，改見簡用一人。四譯館則國初沿明制，置隸于翰林院，設太常寺漢少卿一人提督館事，立回回、緬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羅八館，以譯遠方朝貢文字。乾隆十三年以四譯館閑冗無事，詔下大學士、禮部定議，省提督館事，太常寺少卿員額併入禮部為會同四譯館，改八館為二，曰西域館、百夷館，以禮部郎中一人兼鴻臚寺少卿銜兼攝之，于滿漢郎中內掄選，引見請旨簡任，三年而代。

會同四譯館大使，漢人一人。序班，漢人二人。朝鮮通事官，滿洲十有二人。掌治館舍委積以接待人使，通外國語言，翻習文字。大使員額，順治元年定，序班初設二十人，十五年定設正教序班八人，協教序班八人。康熙三十八年，五十二年，又先後省至九人，仍以一員管典務廳典務事。乾隆十三年省典務一人，序班六人，定設序班二人。朝鮮通事官，初置六人，後增至十六人，凡六品十人，七品六人，二十三年省六品四人，七品二人，增設八品二人。朝鮮譯學置譯生二十人，於下五旗朝鮮子弟內選充。西域館置譯生四人，百夷館置譯生四人，均於順天府屬儒童內選充。凡大使員缺，諮吏部以序班序補。通事官及序班員缺，均以譯生選補，諮吏部註冊。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二六《禮部》 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考五禮之用，達於天下，以贊上導萬民。凡班制論材之典，達誠致慎之經，會同職貢之政，燕饗饔廩之式，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布邦教。【略】

清檔房堂主事，滿洲二人，掌守册檔。本部滿洲、蒙古官員題升調補，由清檔房承辦。每屆京察，本部司員、筆帖式並堂子、四譯館官員册，均由清檔房承繕，分送吏部、吏科，兼覈轉鴻臚寺京察官册。每遇朝會祭祀，開具官單，呈堂派員監禮。繕清字、漢字之奏摺。

漢本房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記其號以分於司。會試送試卷於貢院。會試舉人投文納卷後，由司務廳呈堂用印，分別三場封儲卷箱，送至貢院。

督催所，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酌委。掌催四司題奏諮存之件，而督以例限。每月於禮科、浙江道註銷。

當月處司員，滿洲一人，漢一人，以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輪直，掌監用堂印，每日請堂印於大庫，鈐畢還儲庫，鑰交當月司官掌管，並稽察看守大庫官員兵丁。收在京衙門之文書，在京各衙門文移會稿，交當月司官接收，交司務廳呈堂分司，送題本於內閣。內閣傳鈔，清字則滿洲司員鈔焉，漢字則漢司員鈔焉。

書籍庫，由堂官酌委司員管理，無定員，掌庫儲書籍，庫儲欽頒書籍，屆順天鄉試會試期，送內簾檢閱，事竣取回存儲。

板片庫，由堂官酌委司員管理，無定員，掌庫儲板片。庫儲《欽定三禮義疏》、《大清會典》、《會典事例》、《大清朝通禮》、《本部則例》、《科場條例》等書板片。

南庫，由堂官酌委司員管理，無定員，掌庫之存儲。庫儲各省解部試卷，並暫儲各處繳回舊印，及封王金册，恩賞壽民壽婦緞疋銀兩等項。

養廉處，由堂官酌委司員經理，一年更換，無定員，掌支放養廉，每歲支户部銀五千兩。又由山東、安徽、福建三省，每歲各解銀一千兩，除本部一切公用支銷外，餘俱按季放給各官養廉，統由户部奏銷。其吏役飯銀，由河南、山西二省每歲各解銀一千兩，隨時支放，由養廉處經管。

地租處，由堂官酌委司員經理，二年更換，無定員，掌徵收地租。禮部取租地畝，雍正年間給為添補養廉之用，其地畝坐落郭公莊、豐臺廠、沿西堡、天竺廠、北皋廠，凡五處，地共三百二十四頃三十二畝零，實徵地租制錢三千一百四十千零。光緒十八年，淤復地一百頃六十一畝零，復奉旨賞給徵租，每歲五月開徵麥秋地租，九月開徵大秋地租，其徵收之錢，隨時付養廉處。

又 卷二七《儀制清吏司》 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朝廷府署鄉國之禮，稽天下之學校，凡科舉掌其政令。

又 卷三四《鑄印局》 員外郎，漢一人，掌監鑄印。

又 卷三五《祠祭清吏司》 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考禋祀之典，以達誠敬，救眚頒朔皆掌之。凡史祝醫巫之官，則覈其除授，掌凡恤事。

又 卷三九《主客清吏司》 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

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四裔職貢封賚之事。

又《會同四譯館》稽察大臣，滿洲二人，於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滿洲堂官內，由部奏請欽派。提督會同四譯館兼鴻臚寺少卿一人，於本部滿洲郎中、漢郎中內揀選二人，引見簡用，三年更代，掌賓館之事，通其譯語。

又卷四〇《精膳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宗室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掌燕饗廩餼牲牢之事。凡本衙門之題銷，則彙而覈焉。禮部各司及鑄印局，每年製造綵花，刊刻進呈會試録、登科録，祭外藩王公等牛羊折價，鑄造印信諸項，共領銀兩物料數目，均於次年造册付司，詳覈題銷，造清漢字黄册進呈。又每年部用心紅紙張物料數目，由司於年終彙奏。【略】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堂官分派四司，一體辦事。

筆帖式，滿洲三十有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由堂官分派四司、滿檔房、漢本房、司務廳、鑄印局等處，掌繙譯。

又卷四一《樂部》管理大臣，亦曰典樂，以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兼之。又王大臣知樂者，特旨簡派，無定員。掌考樂律樂均之度數，協之以聲歌，播之以器物，而辨其祭祀朝會燕饗之用，以格幽明，以和上下。

又卷四二《神樂署》署正一人，署丞二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有五人，樂生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皆兼隸太常寺，掌奏。

又《和聲署》署正，滿洲一人，内務府郎中、員外郎兼充；漢一人，禮部郎中、員外郎兼充。署丞，滿洲一人，内務府郎中、員外郎兼充；漢一人，禮部郎中、員外郎兼充。供用官三十人，本署八人，禮部筆帖式兼充二人，内務府贊禮郎兼充六人，筆帖式及各項有品級人兼充十二人，鴻臚寺鳴贊官兼充二人。署史長十有六人，署史百四十有八人。掌奏殿陛之樂，殿陛所用中和韶樂，丹陛大樂，中和清樂，丹陛清樂四部，皆掌於和聲署，朝會燕饗，則列其司次。

又《掌儀司中和樂處》無品級副首領太監二人，太監八十人，兼隸於掌儀司官。掌奏宫庭之樂，皇帝御内殿，皇后御中宫，所用中和韶樂及行禮所用之丹陛大樂，皆掌於中和樂處。其中和、韶樂、丹陛大樂，陳樂之次，作樂之節，俱與外朝同。

又《什幫處》掇爾契達一人，兼三等侍衛，隸侍衛處。六品銜達二人，七品銜達二人，拜唐阿六十人。掌奏掇爾多密之樂，笳吹樂番部合奏樂二部，皆為掇爾多密樂，燕饗則列之。燕饗，什幫樂曲於慶隆舞之後承應，惟除夕保和殿，上元正大光明殿之燕，則列於慶隆舞之前。太和殿筵燕，則列於慶隆舞喜起舞之後。

兵部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五《兵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中外武職銓選，簡核軍實以贊邦治。其屬有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清吏司。

左右侍郎，滿人、漢人各一人，掌厘治戎政以貳尚書。初制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左右各一人。

武選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人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武職除選封蔭及征伐訓誥頒其政令。

車駕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驛傳郵符及中外牧馬之令。

職方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漢人二人。掌天下輿圖，以周知險要，敍功核過以待賞罰黜陟。

武庫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兵籍戎器，鄉會武科，及編發戍軍之事。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滿洲二人、漢軍一人。

兵部初設滿洲郎中、員外郎各八人，蒙古郎中、員外郎各四人，漢軍

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順治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三人，員外郎五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滿洲員外郎三人，蒙古郎中、員外郎及漢軍員外郎各四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員額。至四司主事，初設滿洲四人，康熙五十七年增設蒙古一人，漢人主事共五人。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館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驛馬傳車之政令，以待使命及急遽之用。順治八年設滿洲監督一人，乾隆十八年增設漢人監督一人，俱于本部司員內遴選引見，歲周而代。

筆帖式，滿洲六十有二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按兵部初設督捕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以掌旗人逃亡之事。有左右理事官，滿洲、漢人各一人。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十五人，漢軍八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漢人六人。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洲三十四人，漢軍十六人。司獄，漢人二人。康熙三十八年俱省，其職事併入刑部，為督捕清吏司。又初設有會同館大使一人，亦係康熙三十八年省。又京城九門步軍及巡捕營，初制以兵部職方司主事總司之，後歸入步軍統領衙門，謹識於此。

又國家凡有征討之事，特命大將軍、經略，輔以參贊大臣、領隊大臣，皆由王公、大臣、大學士、尚書、侍郎並八旗武職大臣選賢能而任之，係臨期暫設，平解職。按此條有關軍務，其命將出師，凱旋獻俘等典禮，兵部堂司皆襄其事，故附載兵部之後。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六《吏部·官制·禮部》

天聰五年，置禮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啓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

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七人，滿洲啓心郎一人，漢啓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

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漢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停兼銜。設滿洲郎中四人，滿洲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三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一人。司主事四人，蒙古章京二人。漢軍郎中八人，員外郎五人。堂主事一人，漢司務二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滿洲筆帖式三十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滿洲宣表官六人，後裁四人，今裁歸太常寺。守皇史宬滿洲官三人，蒙古司牲官二人，朝鮮國通事官八人。設鑄印局滿洲員外郎一人，尋裁，設漢大使一人，會同館大使一人，教坊司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館十人，俳長無定員。置會同四譯分設兩館，會同館以主客司滿洲主事、漢主事各一人提督館事。四譯館隸翰林院。

二年，裁主客、精膳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

四年，裁漢司務一人。

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

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四人。

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

又裁滿漢啓心郎缺。

十八年，增設滿洲郎中二人。

康熙九年，裁蒙古章京二人，以一人改為郎中，一人改為員外郎。裁漢軍郎中七人。

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缺。

又裁漢軍員外郎二人。

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

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

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缺。

七年，改教坊司為和聲署，除奉鑾、韶舞等官名。

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

乾隆二年，增設鑄印局漢員外郎一人，筆帖式署主事一人。

七年，設樂部，以禮部滿洲尚書、內務府總管大臣，暨各部院尚書、侍郎知樂者總理。所屬和聲署，署正滿漢各一人，署丞滿漢各一人，供用，供奉無定員，均以禮部、內務府、太常寺、鴻臚寺司官、贊禮郎、筆帖式兼理。

十三年，裁提督四譯館事太常寺少卿員額，以其事併入禮部，為會同四譯館，以禮部郎中一人帶鴻臚寺少卿銜兼攝館事，三年更代。定漢序班

二人，朝鮮通事官十二人。

嘉慶四年，裁滿洲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人。

又《兵部》 天聰五年，置兵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一人，啓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

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十人，副理事官十六人，滿洲啓心郎一人，漢啓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

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滿洲郎中八人，蒙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員外郎八人，蒙古員外郎四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洲堂主事四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二人。司主事四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漢司務二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職方司，漢主事二人。武選、車駕、武庫三司，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六十二人，蒙古筆帖式八人，漢軍筆帖式八人，會同館大使一人。

四年，裁漢司務一人。

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

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十一年，設兵部督捕滿洲左侍郎一人，漢右侍郎一人，掌捕政。所屬有滿漢左右理事官各一人，滿漢司務各一人，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七人，漢軍員外郎八人，漢員外郎一人。滿洲堂主事二人，清文一人，清漢文一人。滿洲司主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一人，漢主事六人，滿洲筆帖式三十四人，漢軍筆帖式十六人，司獄司漢司獄二人。

又裁武庫、車駕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

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三人，員外郎五人。

又增設督捕員外郎每旗各一人。

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

又裁滿漢啓心郎缺。

康熙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缺。裁滿洲員外郎三人，漢軍員外郎四人。

又裁督捕侍郎暨所屬各官，並會同館大使缺。

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增設蒙古司主事一人。

雍正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

五年，增設滿洲郎中一人，武選司漢員外郎一人，職方司漢郎中一人。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各二人。

嘉慶四年，裁滿洲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改設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一人。

七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四三《兵部》 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掌中外武職官之政令，以贊上衛萬民。凡除授封廕之典，乘載郵傳之制，甄覈歲練之方，士籍軍實之數，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整邦樞。

又 卷四五《檔房》 清字堂主事，滿洲二人，掌守檔案。凡本部滿洲、蒙古官之升補差委皆掌焉。滿洲、蒙古司員、筆帖式題補題升，由檔房查明資俸，開單呈堂。滿洲、蒙古官應派差使，亦由檔房承行。恭遇皇帝謁陵，巡幸行圍，經過城門，兵部派司員一人，在門直宿，如有勘合至門，驗明令其出入，次日報部存案。凡看守城門街道官兵，由部派員稽察，亦由檔房呈堂輪派。如遇巡幸及每年封印以後，行文八旗，於街道及各城門內添設堆撥，俟回鑾及開印日撤回。

又 《本房》 漢字堂主事，滿洲二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十有五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

又 《司務廳》 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記其號以分於司。凡提塘之勤惰則稽焉。每月初一十五日，各省提塘赴廳畫卯。

又 《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掌催四司所議之件，而督以例限，每月於兵科、山西道註銷。

又 《當月處》 司員，滿洲一人，漢一人，以四司司員輪直。掌監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

又 卷四六《武選清吏司》 郎中，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考武職官之品

級，而覈其銓選封授儀式之事。凡營制掌焉，掌土司之政令。

又 卷四八《職方清吏司》 郎中，滿洲五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掌武職官議處、議敘、議恤，與其甄別考察歲閱巡防之事，掌凡關禁海禁。

又 卷五〇《車駕清吏司》 郎中，宗室一人，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二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頒天下之馬政以裕戎備。凡郵驛皆掌之。選鑾儀衛司更者，鑾儀衛更夫四十人，缺出，由部於八旗漢軍另户內，無論馬甲閒散，俱准挑補。

又 卷五一《會同館》 管理館所侍郎一人，於本部侍郎內奏請欽派，一年更代。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選擬正陪引見補放，一年更代。掌皇華驛之事。

又《捷報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無定員，由堂官酌委。掌接馳奏之摺而遞於宮門。各省由驛馳奏之摺，均至捷報處，由司官遞交奏事處入奏。凡軍機處寄信批摺，皆加封而交發焉。

又《駐京提塘》 駐京提塘官十有六人，直隸一人，山東一人，山西一人，河南一人，江南一人，江西一人，福建一人，浙江一人，湖北一人，湖南一人，陝甘新疆一人，四川一人，廣東一人，廣西一人，雲南貴州一人，漕河一人，由各督撫將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諮部充補。如無合例之人，已揀選之武舉亦准保送。掌遞部院官文書。各省諮送各部院公文，及各部院諮行各省公文，皆由提塘交發送。

又 卷五二《武庫清吏司》 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稽天下之兵籍。凡軍器掌其政令，掌武科之事。

刑部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五《刑部》 、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折獄審刑，簡核法律，受天下奏讞，咸閱實而上其辭，以肅邦憲。所屬有直隸、奉天、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捕，十有八司。初置刑部，設江南等十四司，康熙三十八年省兵部督捕衙門，以督捕前司、後司及督捕廳，改隸刑部，為十六司。雍正元年，增置左右二現審司，凡囚繫之待讞者，則主其鞫訊之事。十二年析江南司為江蘇、安徽二司，罷督捕前司及督捕廳，並其事于後司，仍省後字，但曰督捕司。乾隆二年，改右現審司為直隸司，七年復改左現審司為奉天司，始定為十八司。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迪播祥刑，以貳尚書。初制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左右各一人。【略】

督捕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八旗及各省駐防逃人之事。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滿洲三人、漢軍一人。

刑部初設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八人；漢軍郎中四人，員外郎十有二人。順治五年增設滿洲郎中八人，員外郎十人。十八年增設蒙古員外郎八人，康熙元年裁。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員額。至十八司主事，初設滿洲十四人，漢人每司各一人，順治十五年裁漢主事四人，康熙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主事滿漢各一人，五十七年又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三年又增設漢主事四人，十一年增設江蘇司滿漢主事各一人，安徽司滿漢主事各一人，乾隆二年增設直隸司滿漢主事各一人，六年增設奉天司滿漢主事各一人，堂主事滿洲五人、漢軍一人。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五人。刑部滿洲初設九十有六人，後增九人。漢軍初設十有九人，後省四人。

提牢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稽核罪囚，於額外及試俸主事內掄選，引見補充，歲周更代，諮吏部議敘。北所司獄，滿洲二人，漢軍、漢人各一人。南所司獄，滿洲二人，漢軍、漢人各一人。分掌南北監禁，督禁卒更夫晝夜巡警，淩虐需索者問如法。順治元年置漢軍、漢人司獄四人，康熙五十一年增置滿洲司獄四人，三年而代，諮吏部敘升，又置官醫二人，分隸南北所，以療囚之疾病。

贓罰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掌收見審贓罰銀錢，會其數以送户部。

律例館總裁，無定員，以本部尚書、侍郎兼之，提調官一人，纂修官四人，收掌官四人，翻譯官四人，謄録官六人，以本部筆帖式充。掌修明法令，刊定條式，隨時審訂，以詔有司。設館西長安門外，凡歲五周則匯輯而排比之，謂之小修；比十年乃重編新格，增損刪定，勒為憲典，頒行天下，謂之大修。皆月給餐錢，期年而畢。初順治二年特置律例館，敕修律官撰定律書，四年書成，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其後次第刊修，皆特簡王大臣為總裁，以各部院通習法律者為提調、纂修等官，凡額設十有八人，乾隆七年始以其館並隸刑部，復改定員額如今制焉。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〇《吏部・官制・刑部》

天聰五年，置刑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二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漢承政二人，啓心郎一人，筆帖式無定員。

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六人，副理事官八人，滿洲啓心郎一人，漢啓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

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八人，滿洲堂主事五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三人。司主事十四人，漢軍郎中四人，員外郎十二人，堂主事一人，司主事一人。滿洲司庫一人，漢司務二人。江南、浙江、福建、四川、湖廣、廣西、陝西、雲南、貴州、河南、廣東、山西、山東、江西十四司，各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滿洲筆帖式九十六人，漢軍筆帖式十九人，漢司獄四人。

四年，裁漢司務一人。

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

又增設滿洲郎中八人，員外郎十人。

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

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十年，裁滿洲尚書一人。

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

又裁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四司漢員外郎各一人，河南、四川、陝西、貴州四司漢主事各一人。

又裁滿漢啓心郎缺。

十八年，設蒙古員外郎八人。

康熙元年，裁蒙古員外郎缺。

三十九年，增設督捕司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一人，蒙古員外郎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

五十一年，增設滿洲司獄四人。

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

雍正元年，添設現審左右二司，辦理在京八旗命盜，及各衙門欽發事件。

三年，復設湖廣、廣西、雲南、廣東、四川五司漢員外郎各一人，四川、陝西、貴州、河南四司漢主事各一人。

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缺。

又增設江南、湖廣、陝西三司漢郎中各一人，浙江、山東二司漢員外郎各一人。

又議准：刑曹現審事件，宜專員分理，于十四司內揀選滿漢司官各六人，分隸左右二司。

十一年，分江南司為二，一曰江蘇司，定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二人，漢員外郎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六人。一曰安徽司，定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漢員外郎各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

乾隆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四人。

六年，改現審左司為奉天司，定蒙古郎中一人，漢郎中一人，滿漢員

外郎各一人，滿漢主事各一人，筆帖式四人。改現審右司為直隸司，定滿漢郎中各一人，滿洲員外郎一人，蒙古員外郎一人，漢員外郎二人，滿漢主事各一人，筆帖式七人。是為十八司。

十年奏准：漢司獄四缺，以二缺為保題之缺，於漢軍筆帖式內揀選，定為漢軍司獄二人，漢司獄二人。

嘉慶四年議定：裁滿洲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

是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五三《刑部》 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天下刑罰之政令，以贊上正萬民。凡律例輕重之適，聽斷出入之孚，決宥緩速之宜，贓罰追貸之數，各司以達于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肅綱紀。

又 卷五六 清檔房，堂主事，滿洲二人。繕本筆帖式，十有二人。掌守册檔繕清字漢字之奏摺。凡題本不由科鈔者，亦由清檔房承繕。凡各司已結未結之案，三月而一奏。各司奏摺科鈔諮申現審事件已結未結，每屆三月，匯數奏聞，恭遇巡幸，則一月一奏。凡本衙門旗員之升補皆掌焉。滿洲、蒙古、漢軍司員、筆帖式題升題補，及保舉奏留等事，回堂定奪，具稿以奏。

漢檔房，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二十有八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凡各省科鈔題本，俱由漢檔房承繕。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記其號而分于司，解犯到，移司以收禁，給以批回。解到人犯，移付承審之司，該司交提牢廳收禁，如有派役勒索不行放入者，察出嚴究。

督催所，管理司員，無額缺，由堂委辦。掌催十八司題諮現審之件，而督以例限。【略】

當月處，司員，滿洲一人，漢一人，以十八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輪直。四川司自秋審上班起，至大決日止。廣西司自四月初一日起，至大決日止，俱不輪直。掌監用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于各司，現審則呈堂而分司焉。

又 卷五七《督捕清吏司》 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又 《秋審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酌委，有坐辦，有兼行。掌核秋審、朝審之案。

又 《律例館》 常平由堂官設提調，滿漢各四人，任稽核律例之事。凡各司案件，有應駁及應更正者，呈堂交館稽核。掌修條例，五年則匯輯，十年則重編。

又 《提牢廳》 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例由本部試俸及額外主事內揀選引見補授，一年期滿，試俸者作為實俸，額外者諮吏部題請實授。司獄，滿洲四人，漢軍二人，由本部筆帖式內揀選引見補授，不開筆帖式缺，三年期滿，回原任升用。如實缺司獄不敷差使，於筆帖式內揀派數人幫班辦事，實缺期滿，即將幫班奏補。漢二人，亦三年期滿，諮吏部銓選，掌管獄卒。

又 《贓罰庫》 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掌收儲現審贓款。凡本部現審案內有贓罰、贓變、贓贖銀兩，行文該處追繳，立限一年，如逾限不追，將承追各官查覈議處及其支放之事。如製備囚衣及關領囚糧腳價之類，皆動支庫項。

又 《飯銀處》 由堂官于司員中派滿漢各一人管理，一年期滿更換。掌收儲飯銀及其支放之事。每年各省應解飯銀三萬九百四十兩，有不能如期完解者，隨時諮催。

工部（火藥局河道溝渠附）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五《工部》 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天下工虞器用，辨物庀材，以飭邦事。所屬有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綜事訓工，以貳尚書。滿漢右侍郎兼管理錢法堂事務，初制增減不一，順治時更定滿漢左右各一人。

營繕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五

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人二人。掌繕治壇廟、宮府、城垣、倉庫、廨宇、營房，辨飭物材而司其禁令。凡工作之籍，以時會而上之。

虞衡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人二人。掌山澤採捕，及陶冶器用修造權衡武備之事。若葦席竿繩之屬，則儲以待用，應時而給之。

都水清吏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四人，漢人二人。掌河防海塘，及直省河湖澱泊川澤陂池水利之政令。凡道路之平治，橋樑之營葺，舟楫之制度，咸總而舉之。歲十有二月則藏冰，夏而出之，以供祭祀宮府之用焉。

屯田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人二人。掌陵寢大丁及王公百官墳塋之制。凡大祭祀則供其薪炭，百司歲給亦如之。工匠之籲于官，及以時和雇者，皆量其工役而為之程度焉。

節慎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十有一人。掌出納金錢，月要歲會以上其數。郎中、員外郎，俱于各司屬中簡調，一年而代。初設有漢人大使一人，順治十五年裁。

製造庫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司匠，滿洲二人。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十有二人。掌攻治金革，所領銀工之屬十有二，鍛工之屬九，皮工之屬十有三，繡工之屬五，甲工之屬八。凡車閣儀仗之制，展采備物，皆辨其名數而供之。漢人郎中初以虞衡司員額管製造庫事，乾隆十九年改為製造庫郎中，皆于本部司員內掄選補授。

料估所司員，滿洲、漢人各三人。掌審曲面埶量丈尺，權物價計庸直，以授成於督工之官，工竣則覆核之。皆于本部司員內簡委，一年而代。

琉璃廠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陶琉璃官器，按其模式，辨其等差，以供大工之用。順治初專差漢人司官，康熙元年改差滿洲、漢人司官各一人，一年而代。

木倉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木倉在天安門右千步廊外，凡各省歲輸木材，自張家灣運京者，謹其儲待，以待各工。順治初專委漢人司官一人，康熙六十年改定以滿洲、漢人司官各一人管理，二年而代。

皇木廠監督，滿洲一人。木廠初設於通州及張家灣，各遣筆帖式二人驗收運京木材，康熙二十六年停遣筆帖式，通州廠以通惠河分司主之，尋改歸通永道。張家灣廠本部遴滿洲司員一人管理，凡運木至水次，本部委官驗視如式，則令監督受之，核其數以運入木倉，一年而代。

管理街道廳御史一人，本部司員一人，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一人。掌平易道路，清理溝洫，歲時相度疏濬，滌泥漥潦，以利車馬。初委本部司員滿漢各一人，乾隆五十年定制，令都察院掄選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工部、步軍統領衙門各掄選司屬二人，引見簡派，以專責成，一年而代。

堂主事掌章奏者，滿洲一人，漢軍二人，掌案牘者，滿洲二人。

工部初設滿洲郎中八人，蒙古郎中一人，滿洲員外郎九人，蒙古員外郎三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順治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九人，員外郎十人，康熙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員額，又裁漢軍員外郎四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員外郎各一人，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員額。至四司主事，順治元年設滿洲一人，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滿洲每旗各一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一人。漢人司屬初設營繕司主事六人，虞衡司主事三人，都水司主事十有一人，屯田司主事三人，順治十四年增設營繕司主事三人，十五年裁都水司主事一人，十六年裁營繕司主事二人，康熙元年又裁營繕司主事一人，六年又裁營繕、虞衡、屯田三司主事各一人，都水司主事四人，十三年又裁都水司主事四人。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筆帖式，滿洲九十三人，蒙古二人，漢軍十有二人。工部滿洲初設九十人，後增三人；漢軍初設十有四人，後省二人。按工部舊設營繕所正一員，所副一員，俱順治十五年省所丞二員，順治十四年置以一員。管清江磚廳一員，管臨清磚廠，尋省。臨清廠一員，清江廠一員，中罷，復置，雍正四年俱省。又舊沿明制，有文思院、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員，後俱省。又初設有柴薪正副監督各一人，以本部司員充。煤炭監督二人，一以本部司官兼攝，一以內務府司官兼攝。掌預時給直，採取薪炭，以儲備內廷之用。乾隆四十六年，以其司並歸內務府經理焉。

工部督理京省錢法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凡京師鼓鑄，統設二局，隸工部者曰寶源局，歲鑄錢七十一卯，以六千二百四十九緡二百七十文為卯。遇閏則加鑄四卯。滿漢右侍郎掌其局之政令。初制具户部篇。

工部寶源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大使，滿洲二人。掌鑄造緡

錢，收納銅課，以裕國儲，以利民用。其監督無專員，初置三人，康熙十七年改定二人。由六部滿漢司員遴選保舉引見簡用，二年而代。大使由本部筆帖式選委，初止設筆帖式一人，雍正七年改設大使二人。諮吏部註册，五年而代，稱職者以應升官用。各省監鑄官見户部篇。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〇《吏部·官制·工部》

天聰五年，置工部，以貝勒一人領之，設承政一人，參政八人，蒙古承政一人，蒙古參政二人，漢參政二人，滿洲啓心郎一人，漢啓心郎二人，筆帖式無定員。

崇德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三人，理事官九人，副理事官十二人，滿洲啓心郎一人，漢啓心郎二人，額哲庫二人。

順治元年，設滿漢尚書無定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人，右侍郎兼管錢法。滿洲郎中八人，内一人管節慎庫。蒙古郎中一人。滿洲員外郎九人，蒙古員外郎三人。滿洲堂主事三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一人。司主事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堂主事一人。節慎庫滿洲司庫二人，漢大使一人，漢司務二人。營繕司漢郎中二人，内管理三山物料錢糧一人。漢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虞衡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都水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十一人。屯田司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滿洲筆帖式九十人，漢軍筆帖式十四人。製造庫滿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司匠各二人，滿洲筆帖式五人，漢軍筆帖式一人。營繕所所正一人，所副一人。文思院、寶源局、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

四年，裁漢司務一人。

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

八年，以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九年，停諸王貝勒兼理部務。

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八人，員外郎八人。

十四年，增設營繕司漢主事三人，營繕所所丞二人，一人管理清江廠，一人管理臨清甎廠。

十五年，設滿洲司務一人，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

又裁營繕司漢郎中一人，漢員外郎一人，營繕所所正一人，所副一人，管理臨清甎廠所丞一人，並節慎庫、文思院等處大使缺，均行裁汰。

又裁都水司漢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虞衡司漢員外郎一人。

又裁滿漢啓心郎缺。

十六年，增設虞衡司漢郎中一人，管理製造庫。裁營繕司漢主事一人。

十八年，復設營繕司漢郎中一人。

康熙元年，裁營繕司漢郎中、主事各一人。

六年，裁營繕、虞衡、屯田三司漢主事各一人，都水司漢主事四人。

又議准：裁營繕所管理清江廠部差所丞一人，歸併地方官管理。

九年題准：復設清江廠部差所丞一人。

十一年，增設都水司漢員外郎二人，一人管京城内外河道，一人管玉泉山河道。

十二年，裁都水司漢主事四人。

二十二年，增設滿洲主事，每旗各一人。

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缺，並漢軍員外郎四人，都水司漢員外郎二人。

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司主事一人，增設滿洲員外郎一人。

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

四年，裁營繕所管清江廠部差所丞一人。

五年，增設滿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

又裁漢軍郎中、員外郎缺。

十二年，設蒙古筆帖式二人。裁滿洲筆帖式十人，漢軍筆帖式五人。

乾隆十九年，改虞衡司管製造庫漢郎中，為製造庫郎中。

嘉慶四年，裁滿洲員外郎、主事各一人，改設宗室員外郎。主事各一人。

十年，以大學士兼理部務。

道光十六年議定：營繕司滿員外郎、漢主事，作為管理鉛子庫專員。

都水司滿員外郎，虞衡司漢主事，作為管理硝磺庫專員。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五八《工部》 尚書，滿洲一人，

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天下造作之政令，與其經費，以贊上奠萬民。凡土木興建之制，器物利用之式，渠堰疏障之法，陵寢供億之典，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飭邦事。【略】

清檔房，清字堂主事，滿洲二人。掌守檔案。凡諮送堂銜，與滿洲司員升補差委之事皆掌焉。

漢檔房，漢字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與其黃册。

黃檔房，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員。

掌稿筆帖式，由堂官遴委一人，掌覈帑藏歲支之數，與其材物，仲冬則彙而上之，以待會計。每歲用過雜項錢糧，並內務府取用庫儲物料，皆書於册。冬至月，本部會同內務府，奏請欽派大臣查奏。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記其號以分於司。

督催所，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員。掌催四司所議之件，而督以例限，每月於工科、陝西道註銷，有工作亦如之，別其保固遠近之差。

當月處司員，滿洲一人，漢一人，以四司司員輪直。掌監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於四司，送題本於內閣，內閣傳鈔，清字則滿洲司員鈔焉，漢字則漢司員鈔焉。

營繕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二人。掌營建之事，凡木稅葦稅皆覈焉。【略】

皇木廠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委派，一年更代。掌監收木材。【略】

木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奏請兼管，二年更代。掌儲木材。【略】

琉璃窯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奏請兼管，一年更代。掌監製陶器。

又　卷五九《虞衡清吏司》　郎中，滿洲四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掌收發駝馲與其器用。

硝磺庫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漢一人。掌收發硝磺。

彈子庫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漢一人。掌收發槍礮彈子。

礮子庫監督，滿洲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收儲廢鐵礮子

官車處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惜薪廠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收發葦席竿繩。

又　卷六〇《都水清吏司》　郎中，滿洲五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一人。主事，滿洲四人，漢二人。掌天下河渠關梁川塗之政令，凡壇廟殿廷之供具皆掌焉。【略】

皇差銷算處，由堂官派委滿漢司員各二人，一年更代。掌覈皇差報銷之事。【略】

冰窖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藏冰頒冰。【略】

綵緞庫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掌收發制帛誥軸遜衣綵繒，與其物材，用則供之。

又　卷六一《屯田清吏司》　郎中，滿洲四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滿洲二人，漢二人。掌陵寢修繕之事，凡供薪炭皆覈焉。掌本衙門漢官之升補，治其匠役。【略】

製造庫郎中，滿洲二人，漢一人。掌監製造之事。【略】

司庫二人，庫使二十有二人。掌守庫儲。【略】

節慎庫郎中，滿洲一人，由堂官於各司郎中內奏派，二年更代。員外郎，滿洲一人。掌收帑藏。【略】

司庫二人，庫使十有二人。掌守庫儲。【略】

料估所，滿洲掌印司員一人，滿洲主稿司員四人，漢主稿司員四人，由堂官於滿洲、漢司員內派委。掌估工料之數。【略】

飯銀處，由堂官於滿洲漢司員內派委，無定員。掌收支飯銀。【略】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由堂官分派各司，一體辦事。

筆帖式，滿洲八十有五人，蒙古二人，漢軍十人，由堂官酌量各司之繁簡，分派行走。掌繙譯。

又 卷六二《工部錢法堂》 管理錢法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以本部右侍郎兼管。掌寶源局鼓鑄之政令。【略】

寶源局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滿洲於宗人府、六部、步軍統領衙門司員內保送；漢員於六部司員內保送，俱二年更代。掌監鼓鑄。大使二人，由堂官於本部筆帖式內保送，三年更代，掌給使令。

管理火藥局大臣二人，由本部奏請欽派大臣一人，本部尚書侍郎內一人。掌存儲火藥，與其領給之數。【略】

監督，由堂官於滿漢司員、筆帖式內派委，無定員。掌監造火藥。

直年河道溝渠大臣四人，每年由部奏請欽派本部堂官一人，奉宸苑、頤和園、步軍統領衙門堂官各一人，歲終更代。掌京師五城河道溝渠之事。河道詳都水司及內務府，溝渠詳都水司。【略】

督理街道衙門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本部司員一人，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一人，擬定正陪，帶領引見。掌外城街道之事。【略】

東陵承辦事務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西陵承辦事務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東陵工部衙門設於石門，西陵工部衙門設於易州，各以郎中一人掌關防，掌承辦陵寢工程。

盛京五部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五《盛京五部官屬》 盛京户部侍郎一人，滿洲員額，五部同。掌盛京賦稅之出納及官莊旗地歲輸之數，謹其儲積，辨其支給，以時稽核而會計之，歲終則要其成以聽於在京户部焉。盛京自國初設有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悉裁諸舊制，官不備設，以内大臣等官鎮守，户、禮、兵、工四曹咸屬焉。十五年復設禮部，十六年復設户部、工部。康熙元年復設刑部，皆置侍郎及其官屬。三十年又設兵部侍郎，雍正八年設滿洲尚書一人，以總五部，尋罷之。

户部經會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糧儲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農田司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

初制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二十三人。順治十四年置户部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設員外郎四人。雍正五年增設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乾隆三年改户部滿洲員外郎為銀庫員外郎，八年裁漢人員額，又裁滿洲員外郎四人。禮部員額，係順治十四年定。兵部員額，係康熙三十年定，惟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裁二人。刑部郎中初置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二人；員外郎初置四人，康熙二十八年增四人；乾隆八年又增蒙古二人，裁滿洲四人。又雍正五年增設刑部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乾隆八年裁。工部員額，順治十四年定，惟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裁二人。至五部主事，順治十四年設户部滿洲主事二人，雍正五年增設漢人主事一人，乾隆八年裁漢人員額，增設滿洲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禮部設堂主事一人。兵部設滿洲主事四人，堂主事一人。刑部初置滿洲主事三人，雍正五年增設漢人主事一人，乾隆八年裁漢人員額，增設主事三人，内蒙古二人，漢軍一人。堂主事二人。工部初置滿洲主事四人，雍正五年增設漢人主事一人，乾隆八年裁漢人員額，增設滿洲主事二

人。初五部司屬皆以本地人員除授，雍正五年命在京各部掄員往補，其本地人員皆撤回，以京員調用。乾隆八年，詔以京員與本地人員參半除用。十八年諭，吏部定議用京員十之七，本地人員十之三，以歸平允焉。

銀庫掌關防一人，司庫二人，庫使八人，掌官莊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十三人，初設十有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八人。內倉正副監督二人，分掌錢糧倉庫，租稅徵收，及關支存貯之政令。

盛京禮部侍郎一人，掌盛京祭祀朝會燕饗之儀式，及園池果蔬畜牧之用，咸辨其物以供時薦焉。禮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主事一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有六人。筆帖式十人，初設十有二人，乾隆八年省二人。管于丁六品官一人，鳳凰城迎送朝鮮官三人，助教四人，分掌朝儀祀典，職貢教習之事。又有牧務總管一人，掌牧場乳牛，以錦州副都統兼管，其屬有六品翼領一人，七品牧長十有七人，八品副牧長十有七人，牧副三十有四人，皆總轄於禮部焉。

盛京兵部侍郎一人，掌盛京武備及郵驛邊防之政。兵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二人，驛站正副監督各一人，驛丞二十九人，分掌駐防驛遞，簡稽軍實之事，員額俱康熙三十年定，惟員外郎初置六人，乾隆八年省二人。

盛京刑部侍郎一人，掌盛京旗民之獄訟，會奉天府共讞之。邊外蒙古訟者，會札薩克副台吉共讞之。秋審則定其爰書，送在京刑部，與各直省同。刑部肅紀前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肅紀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肅紀後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以上員外郎內置蒙古二人，主事內置蒙古二人。漢軍一人。筆帖式三十人。內蒙古二人，漢軍五人。贓罰庫司庫一人，庫使一人，司獄二人，內漢人一人。分掌訊囚斷獄贓罰禁擊之事。

盛京工部侍郎一人，掌盛京營造工作，制器物料，及諸色工匠之屬。凡黃瓦廠、席廠、灰廠、缺廠、炸子廠、木炭等壯丁，咸司其役籍焉。工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七人。內漢軍一人。銀庫司庫二人，庫使八人，掌千丁四品官一人，管理燒造瓦料五品官一人，管理匠役六品官一人，看守大政殿六品官一人，分掌營繕製造之事。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二《吏部・官制・盛京五部》

順治元年，於在京設六部後，盛京官不備設。

十四年，置盛京戶、禮、刑、工四部。戶部設侍郎一人，所屬經會、糧儲、農田三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二人，司庫二人，筆帖式十五人，清文十二人，清漢文三人。禮部設侍郎一人，所屬左右二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六人，筆帖式十二人，清文十一人，清漢文一人。刑部設侍郎一人，所屬前司、後司、左司、右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漢軍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司獄一人；滿洲筆帖式十三人，清文八人，清漢文五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工部設侍郎一人，所屬左右二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清文一人，清漢文一人；司庫二人，司匠一人，筆帖式十六人，清文十二人，清漢文四人。

康熙二十八年，增設刑部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

二十九年，增設戶部滿洲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八人，清文六人，清漢文二人。增設刑部筆帖式十四人，四部均增設理事官各一人。

三十年，始置盛京兵部，設侍郎一人，理事官一人。所屬左右二司，設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六人，筆帖式十二人，清文八人，清漢文四人。

六十年，裁五部理事官各一人。

雍正三年議准：每年差御史一員，前往盛京稽察五部，並將軍衙門事件，一年更換一次。

五年，增設戶、刑、工三部漢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刑部漢司獄一人，刑部蒙古筆帖式二人。裁刑部漢軍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

八年，設尚書一人，以總五部，尋裁。

乾隆元年議准：戶部所管官屯，照禮、工二部之例，增設管莊六品官二人，令戶部堂官會同將軍，於各部並將軍衙門有頂戴筆帖式內，揀選正陪引見補放。

三年，改户部滿洲員外郎，為銀庫員外郎。

又議准：盛京刑部檔房，改造蔴庫，凡拏獲私蔴，俱交庫收存，歲底始行解京交納。添設司庫一人，庫使二人。

五年定：鳳凰城迎送官三人，作為八旗公額。

八年定：禮部助教四人，均歸本旗人員考試。

又定：盛京五部司官，仍專用旗員，所有漢郎中、員外郎、主事等缺俱裁汰。增設户部滿洲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刑部蒙古員外郎二人，滿洲主事三人，堂主事一人，漢軍堂主事一人。

又裁户部滿洲員外郎四人，兵部滿洲員外郎二人，刑部滿洲員外郎四人，工部滿洲員外郎二人，禮部滿洲筆帖式二人。

九年議定：禮部管轄千丁處，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一人。

又定：禮部六品官，由現任七品官送部引見補授，七品官由該部于外郎領催內，揀選正陪，送部引見補授。

又議定：工部大政殿六品官一人，管理瓦匠六品官二人，尋裁一人。

又定：工部設有燒造瓦料五品官一缺，係侯姓世襲，將侯姓族內揀選熟習釉水，通曉燒造之人，擬定正陪，諮部引見補授。管理瓦匠六品官一缺，由該六品官屬下外郎領催內，揀選正陪，諮部引見補授，俱無升轉。

十二年議定：巡察盛京御史，三年一次派往。

二十九年議定：裁工部製造庫司匠一人。

三十六年，增設刑部滿洲司獄一人。

又裁鳳凰城迎送官三人。

嘉慶四年，停巡視盛京御史。

七年諭：巡視東三省事務，前經議定裁汰御史，五年一次，於盛京五部侍郎內，奏請簡派。盛京係本管地方，若亦派令一體查察，究與政體未協。嗣後除吉林、黑龍江届五年期滿，仍照例將該侍郎奏派外，其盛京一省，届期著該將軍奏請，候朕於在京之滿漢三四品京堂內簡派。謹案：此例後已停止。

理藩院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六《理藩院》 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均以滿洲、蒙古補授，額外侍郎一人。特簡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掌內外藩、蒙古、回部及諸番部封授朝覲，疆索貢獻，黜陟徵發之政令，控馭撫綏以固邦翰。所屬有旗籍、王會、典屬、柔遠、徠遠、理刑六清吏司。自國初設蒙古衙門承政、參政等官，崇德三年六月定蒙古衙門為理藩院，七月定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一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尚書，左右參政為左右侍郎。十五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藩院事。十八年仍為理藩院尚書、侍郎。雍正元年，以王公大學士兼理院事。又初設滿漢啓心郎，順治十五年裁。

旗籍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掌漠南諸藩，科爾沁、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敖漢、奈曼、翁牛特、巴林、札嚕特、喀爾喀左翼、阿嚕科爾沁、克什克騰、土默特、喀喇沁、烏珠穆沁、阿巴噶、浩齊特、蘇尼特、阿巴哈納爾、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烏喇特、茂明安、鄂爾多斯、歸化城土默特二十五部落五十一旗之禮籍，疇其封爵，正其等次，辨其世系，三歲會盟，則遣大臣奉敕往蒞之，以同好惡而頒禁令焉。若歸化城土默特及索倫除授官校，則敍而正之。如歲有不登，則辨其輕重而賙恤之。

王會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掌科爾沁等諸部落每歲朝覲之儀，貢獻之式，燕饗賜予，舍館饔餼皆視其等次以禮之。

典屬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蒙古四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掌蒙古北部喀爾喀後路圖謝圖汗，喀爾喀東路車臣汗，喀爾喀西路札薩克圖汗，喀爾喀賽音諾顏札薩克親王等，列爵之位，盟會之制。其青海四部落，賀蘭山厄魯特，烏蘭烏蘇厄魯特，推

河厄魯特，額濟訥，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土爾扈特等部，胙土錫命亦如之。諸喇嘛番僧之受號者，則辨其名數，授以印劄有差。凡烏嚕木齊、伊犁防守屯田之政，庫倫、恰克圖互市之事，咸綜其法式以頒焉。

柔遠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一人。掌喀爾喀等部落及喇嘛番僧朝貢祿賜之事。

徠遠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掌嘉峪關以西回部回城，及四川諸土司之政令。凡諸回舊若哈密、辟展、吐魯番，則爵其長而領以札薩克，如蒙古之制。新疆若哈喇沙爾、庫車、沙雅爾、賽哩木拜、阿克蘇、烏什、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諸城，則因俗設官，皆辨其等秩而祿命之。田賦徵榷，則准式定制而頒焉。四川諸土司奉歲事以入覲於廷，厘其班位而詔之儀節。凡哈薩克左右部，布嚕特東西部，安集、延瑪爾、噶朗霍罕、那木千四城，塔什罕、拔達克山、博羅爾、愛烏罕齊、齊玉斯、諤爾根齊諸部落汗長，重譯以時朝貢者，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理刑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滿洲一人。掌蒙古及番部刑罰之事。

堂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掌校繕章疏。又有校正漢文官二人，於內閣、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內奏委，三歲而代。

初制順治十八年置滿洲蒙古郎中十有一人，員外郎二十七人，其後增減不一，今定滿洲、蒙古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五十九人。至主事分録勳、賓客、柔遠、理刑四司，初設滿洲主事四人，漢人主事四人，其後增減不一，康熙三十八年裁漢人主事員額，後又析柔遠司為二，曰前司後司，乾隆二十二年改録勳司為典屬，賓客司為王會，柔遠後司為旗籍，柔遠前司仍為柔遠，二十六年並旗籍、柔遠為一司，增設徠遠司。二十七年，旗籍、柔遠仍分為二司。二十九年，復改典屬司為旗籍司，其舊旗籍司仍改為典屬司。旗籍司滿洲主事一人，王會司蒙古主事二人，典屬司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柔遠司蒙古主事一人，徠遠司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理刑司滿洲主事一人。堂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三人。

司務廳司務，滿洲、蒙古各一人。順治元年置司務三人，為滿洲、蒙古員額。院判一人，知事一人，副使一人，為漢人員額。康熙三十八年俱省，雍正十年復設滿洲司務、蒙古司務各二人。

題署主事，滿洲三人，蒙古五人，乾隆三十六年置，由筆帖式內題補。

筆帖式，滿洲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初制滿洲十有一人，蒙古四十一人，漢軍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設漢文筆帖式，每旗各一人，漢軍筆帖式每翼各二人，雍正十一年復增滿洲筆帖式十七人，蒙古筆帖式十四人，分隸各司，隨事之繁簡以為額。

銀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俱于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庫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人，掌帑金出納。初制蒙古王、台吉等入朝，由户、工二部及光禄寺庀器用具廩餼，康熙四十六年始立銀庫，設官如今額。計賓館所需，按直給貲，以惠遠人焉。

蒙古翻譯房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均于本院司屬內掄選簡委。掌翻譯章奏文書。

唐古特學司業一人，助教一人，筆帖式蒙古四人，掌學習唐古特字，以譯西藏章疏文移。順治十四年初設唐古特學，給教習人六品俸，後改為司業。其助教初以他官兼，乾隆五年始定為額設之官。

稽察內外館監督二人，由科道及各部司官內掄選奏委。掌致館於賓繕完滌除，以待行李。

烏蘭哈達駐劄司官一人，三座塔駐劄司官一人，八溝駐劄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分駐塔子溝。分掌諸蒙古部落與民人交涉之事，則聽其訟而平之，歲則徧巡所屬，以周知其風俗，兼掌榷百物之稅，以待蒙古贍恤，歲周而代。

察哈爾遊牧處理事員外郎，蒙古十有六人，掌治遊牧察哈爾獄訟之事，以在京蒙古各旗與察哈爾各旗官員掄選，由院引見除授。自護軍校、驍騎校選用者，即授員外郎。自中書筆帖式選用者，先授主事，三年稱職，乃授員外郎。又雍正七年置巡察遊牧御史，或部院司官一人，每歲更替，今改定五年掄遣一次。

張家口、喜峰口、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管理驛站員外郎各一人，掌蒙古各處郵驛之政令，以宣傳命令，通達文移。凡百里為一傳，自喜峰口至札賚特，置郵十有六。自古北口至烏珠穆沁，置郵九。自獨石口至浩

齊特，置郵六。自張家口至四子部落，置郵五。自殺虎口至烏喇特，置郵九。又自歸化城至鄂爾多斯，置郵八。均于水泉形勢之地安設。五路各設員外郎一人，由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其事，筆帖式一人佐之，三歲而代。

圍場總管一人，左右翼長各一人，章京八人，驍騎校八人。木蘭圍場在蒙古各部落中，週一千四百餘里，國語謂哨鹿為木蘭，故以得名。聖祖仁皇帝，因喀喇沁、敖漢、翁牛特等諸部落所獻牧地，置歲行秋獮，康熙四十五年設圍場總管一員，六品官八員，率官兵駐守，以司譏察巡察之禁令。皇上式遵前制，每以八月行圍肄武。凡內札薩克蒙古王、公、台吉及喀爾喀、青海尼魯特，並輪年入覲之都爾伯特、土爾扈特、回部伯克等，咸會朝行在所，櫜鞬執役，歲以為常。乾隆十四年始，以圍場總管屬理藩院統轄，十八年升總管等品秩，增設翼長二人，驍騎校每旗各一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〇《吏部・官制・理藩院》

崇德三年，定蒙古衙門為理藩院，設承政一人，左參政一人，右參政一人，副理事官八人，啓心郎一人。

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尚書，參政為侍郎，改副理事官為員外郎，定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不分滿洲蒙古補授。設員外郎二十一人，設滿洲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二人，堂主事二人，滿洲蒙古司務各一人，漢副使一人，滿洲筆帖式十一人，蒙古筆帖式四十一人，漢軍筆帖式二人。

五年，增設漢院判一人，漢知事一人。

十五年，裁滿洲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二人。

十六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藩院事。

十八年，諭吏部、禮部：太宗文皇帝時，蒙古部落盡來歸附，設立理藩院，專管外藩事務，責任重大，今作禮部所屬，於舊制未合。嗣後不必兼禮部銜，仍稱理藩院尚書、侍郎。

又諭：理藩院職司外藩王、貝勒、公主等事務，及禮儀刑名各項，責任重大，凡官制體統，應與六部相同。理藩院尚書，照六部尚書入議政之列。該衙門向無郎中，今著照六部設郎中官。欽此。遵旨議定：理藩院設立四清吏司，曰録勳，曰賓客，曰柔遠，曰理刑，四司設滿洲、蒙古郎中共十一人，員外郎共二十一人。

又增設四司滿洲主事四人，漢主事四人。

又諭，理藩院尚書銜名，著列於工部之後。

康熙二十年，增設滿洲、蒙古、員外郎八人，蒙古文主事二人。

二十八年，增設漢文主事二人，漢文筆帖式每旗各一人，漢軍筆帖式每翼各二人。

三十八年，裁滿洲蒙古司務，及漢院判、知事、副使、主事等官，析柔遠司為二，曰前司、後司。

四十六年，立銀庫，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由本院司官內奏委，並設司庫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四人。

雍正元年，裁庫使二人。

是年，以王公大學士兼理院事。

十年，復設滿洲司務一人，蒙古司務一人。

十一年，增設滿洲筆帖式十七人，蒙古筆帖式十四人。

乾隆二十二年，改録勳司為典屬，賓客司為王會，柔遠後司為旗籍，前司為柔遠。

二十六年諭：著將理藩院五司內派出一司，專辦回部事務，其酌擬司名，及應設官員數目承辦事宜，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並旗籍、柔遠為一司，增設徠遠司，就各司內委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專理司事。

二十七年，仍分旗籍、柔遠為二司。

二十九年，改典屬司為旗籍，其旗籍司即改為典屬。

四十二年，裁蒙古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郎中一人。

四十九年，裁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增設蒙古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二人。

嘉慶四年，裁滿洲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改設宗室郎中、員外郎各一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六三《理藩院》

尚書，滿洲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額外侍郎，蒙古一人。額外侍郎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會，正其刑罰，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布國之威德。

又《滿檔房》堂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三人。掌本衙門題缺出差之政令。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應題各缺，滿檔房開列銜名，由堂擬定正陪引見。差往各處駐紮之員，管驛：喜峯口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古北口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獨石口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張家口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賽爾烏蘇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殺虎口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掌理事：熱河司官一人，八溝司官一人，塔子溝司官一人，烏蘭哈達司官一人，三座塔司官一人，神木司官一人，寧夏司官一人，掌隨同將軍大臣辦事。張家口筆帖式一人，陝甘總督衙門筆帖式一人，四川總督衙門筆帖式一人，烏里雅蘇台司官一人，科布多司官一人，西寧司官一人，筆帖式三人，西藏司官一人，庫倫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掌互市。庫倫司官一人，恰克圖司官一人，熱河、烏里雅蘇台兩處司官，陝甘總督衙門筆帖式，由院保送，交吏部引見，其餘各差司官。四川總督衙門，西藏筆帖式，由院引見欽派。西寧司官，及其餘各差筆帖式，均由堂官派委。

又《漢檔房》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掌繕題本，譯其檔案而藏之。

又《司務廳》司務，滿一人，蒙古一人。掌治吏役，收外衙門之文書。

又《當月處》郎中、員外郎、主事輪直，掌監堂印，鈔事於內閣，收在京衙門之文書。

又卷六四《旗籍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一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掌考內劄薩克之疆理，敍其封爵，與其譜系。凡官屬部衆會盟、軍旅、郵傳之事皆掌之，掌遊牧之內屬者。

又卷六五《王會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掌頒禄於內劄薩克而治其朝貢、燕饗、賚予之事。

又卷六六《典屬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六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掌覈外劄薩克部旗之事。治其郵驛，互市則頒其禁令。凡內外之喇嘛皆掌之。掌遊牧之內屬者。

又卷六八《理藩院・柔遠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五人。主事，蒙古一人。掌外札薩克喇嘛禄廩朝貢之事。

又《徠遠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掌回部札薩克之政令。凡回番之年班皆掌之。掌外裔之朝貢。

又《理刑清吏司》郎中，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四人。主事，蒙古一人。掌外藩各部刑罰之事。

又《蒙古房》員外郎，蒙古一人。主事，蒙古一人。掌蒙古繙譯，如托忒字、回字、唐古特字，則由各館各學繙譯。

又《筆帖式》滿洲三十有二人，蒙古五十有五人，漢軍六人，旗籍司滿洲五人，蒙古十人，王會司滿洲三人，蒙古八人，典屬司滿洲四人，蒙古六人，柔遠司滿洲二人，蒙古九人，徠遠司滿洲三人，蒙古五人，理刑司滿洲二人，蒙古五人，清檔房滿洲四人，蒙古十人，漢檔房滿洲七人，漢軍六人，司務廳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掌繙譯。

又《內館》監督一人，由六部保送司官，本院引見充補，一年更代。掌監察內外館之事。內館在東長安門外玉河橋側，以住年班內札薩克各部。外館在德勝門外正黃旗教場之北，以住年班外札薩克各部。

又《銀庫》司官二人，於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酌委。司庫，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人。掌庫藏出納，院庫額儲廩給銀五萬兩，芻薪銀五千兩，又豫備貢湯羊給賞布七千疋，由承辦之司覈定應給數目，付庫放給。支用銀數，月一具奏，年終奏銷，支用布數，亦年終奏銷。

都察院（五城兵馬司六科給事中附）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六《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左副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掌察核官常，整飭綱紀。國初都察院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二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左都御史，參政為左副都御史，員數增減不一。三年定設左副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

人。五年定設左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舊有滿洲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省。又有漢人左僉都御史一員，乾隆十年省。其右都御史為總督坐銜，右副都御史為巡撫坐銜，俱無京員，故都察院長官皆以左繫銜焉。

吏科、户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傳達綸音，稽考庶政。吏科分稽銓衡，註銷吏部、順天府文卷。户科分稽財賦，註銷户部文卷。禮科分稽典禮，註銷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文卷。兵科分稽戎政，註銷兵部、太僕寺、鑾儀衛文卷。刑科分稽刑名，註銷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文卷。工部分稽工程，登出工部文卷。國初沿明制，六科自為一署，順治十八年設滿洲、漢人都給事中各一人，滿洲、漢人左右給事中各一人，漢人給事中二人，康熙四年六科止留滿洲、漢人給事中各一人，餘俱皆五年復增。設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雍正元年始奉詔以六科隸都察院，聽都御史考核焉。【略】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初設司務，後改為經歷，員額順治元年定。

都事，滿洲、漢人各一人，分掌董察胥吏，繕寫章疏，而行遣文書之事，則兩廳分理之。初制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康熙三十九年省漢軍員額，乾隆十七年省滿洲都事一人，改為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三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六科筆帖式，滿洲八十人。初制滿洲五十一人，漢軍七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十有六人，漢軍二人，雍正十二年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六科筆帖式初制百有七人，乾隆二年省二十七人。其分隸之制堂筆帖式十人，京畿道、江南道各三人，河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道各二人，吏科、户科、兵科、刑科各十有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

巡察京通各倉科道十有四人，掌稽察在京禄米等十有二倉，通州中西二倉，核其出納而禁其盜竊，以厘剔弊端，歲以十月引見派往，一年而代。

巡視淮安漕務科道一人，舊駐淮安，今移揚州，巡視濟寧漕務科道一人，駐濟寧，巡視天津漕務科道一人，舊駐天津，今移楊村，巡視通州漕務科道一人，駐通州。掌催督糧運。凡官吏需索稽留，及旗丁私挾禁物者，咸糾治之。濟寧巡漕兼掌運河水道，董察有司，以時其疏濬焉。每歲以次奏請簡派給欽差官員關防以行事，竣而納之。

巡視盛京科道滿洲一人，雍正三年置，巡察吉林、黑龍江科道滿洲二人，雍正元年置，巡視臺灣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康熙六十一年置，掌巡省風俗，厘察姦弊，考核稽違，凡地方興革事宜，及吏治民情，皆以實採訪而入告焉。初制盛京巡察，吉林、黑龍江巡察，每歲更代，後改定俱五年掄遣一次。臺灣巡察，初制亦每歲更代，雍正五年以漢人巡察兼理臺灣學政，乾隆十七年改定三年掄遣一次，三十年覆命屆期奏請應否派往，均候旨以行。按各省巡按御史，國初因明舊制，凡自郎中以下各官，皆得選任，兼憲銜以行。順治十八年定議永行停止。又有巡江御史，巡視屯田御史，俱順治初停止。督理茶馬御史，康熙初停止。又雍正三年設各省巡察，以督捕盜賊，由科道及小京堂部屬各官掄遣，江寧共一人，湖北、湖南共一人，山東、河南共一人。又四年設直隸巡查御史，順天、永平、宣化二人，保定、正定、河間二人，順德、廣平、大名二人。又有巡視山東河湖工務御史一員，雍正元年置。直隸巡農御史一員，雍正七年置。又順治十一年設直省恤刑，同巡察御史審録罪囚，刑部差郎中、員外郎，大理寺差寺正、寺副。雍正四年設觀風整俗使。乾隆八年設宣諭化導使，嗣俱先後停止，謹附識。

巡視五城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彈壓地方，厘剔姦弊，凡中東南西北五城，分蒞而治之。中城轄中西、中東二坊。東城轄崇南、朝陽二坊。南城轄東南、正東二坊。西城轄宣南、關外二坊。北城轄日南、靈中二坊。皆布其禁令而聽其獄訟，大事奏聞，小事則牒刑部結正，而月具事目上都察院堂官考核焉。有缺則以六科給事中、十五道御史引見簡用，二年而代。初制以新資御史巡城，後改用滿洲、漢軍、漢人御史每城各一人，雍正元年改定每城二人，以漢軍歸併漢人班內。又初制有五城筆帖式，後裁。

五城兵馬司指揮，漢人各一人。副指揮，漢人各一人。吏目，漢人各一人。掌緝捕凶盜，糾詰姦宄。初制指揮、吏目分治各坊，乾隆三十一年移東南西北四城副指揮於朝陽、永定、阜成、德勝諸門外，鈐轄關廂，而城内事宜則以吏目專治，各鑄關防條記以授之，惟中城如舊。副指揮每城

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各省一員。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〇《吏部・官制・都察院》

崇德元年，置都察院，設承政、參政無定員。

三年定：承政一人，左參政二人，右參政二人，滿洲理事官二人，蒙古理事官二人，漢理事官二人。

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左都御史，參政為左副都御史，無定員。設漢左僉都御史一人。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皆不設專員，俱為督撫坐銜。滿洲司務各一人，初稱司務，後改經歷。滿洲都事二人，清文一人，清漢文一人。漢軍都事一人，滿洲監察御史六人，滿洲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二人，蒙古章京二人，漢軍監察御史八人。江南道、福建道、山東道、山西道、廣東道，漢監察御史各五人。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河南道，漢監察御史各六人。陝西道、四川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四人。兼管巡按御史，每省各一人。滿洲筆帖式五十一人，清文三十一人，清漢文二十人。漢軍筆帖式七人。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二人，吏目各一人。

三年，定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人。

五年，定左都御史滿漢各一人，增設滿洲監察御史十有七人。

八年，裁湖廣道漢監察御史一人。

九年，裁浙江道、湖廣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

十年，裁福建道、河南道、山西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

十五年，裁湖廣道漢監察御史一人。

又裁滿洲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二人。

十六年，裁江西道漢監察御史一人。

十七年，裁各省巡按御史。

十八年，裁浙江道、江西道、山東道、山西道、陝西道、四川道、廣東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二人。江南道、河南道、廣西道、雲南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

康熙元年，裁蒙古章京二人。

七年，裁江南道、福建道、河南道、廣東道，漢監察御史各二人。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山東道、四川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

十一年，裁五城副指揮各一人。

二十八年，增設滿洲監察御史一人。

三十八年，裁滿洲筆帖式十六人，漢軍筆帖式二人。

三十九年，裁漢軍都事一人。

又裁漢軍監察御史缺。

五十七年，增設蒙古監察御史二人。

雍正四年，增設江南道、浙江道、江西道、湖廣道、陝西道、四川道、廣東道、貴州道，漢監察御史各一人。

又設內務府御史四人。

五年，增設宗室御史二人。

七年，設立五城鋪司巡檢各一人。

十二年，設蒙古筆帖式二人。

十三年，裁內務府御史四人。

乾隆元年諭：國家設官，所以寧人也。京師為輦轂之地，五方之人雲集輻輳，是以於五城分命滿漢御史，及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糾察而稽查之。又有步軍統領，專掌九門，巡捕營員，查匪類、緝盜賊、察賭博等事，犯者輕則自行懲治，重則送部究擬，立法亦綦詳矣。嗣以外城街巷孔多，虛藏姦匪，各樹柵欄，以司啓閉，因而設巡檢官數十員，於在京考職、候選、雜職人員內揀選補用。此等之人，本係微職，一膺斯任，妄謂得操地方之權，所用衙役，率皆本地無藉之徒，望風應募，遂於管轄之內，欺詐愚民，遇事生風，多方擾累，甚至卑陋無恥，散帖斂分，苛索銀錢，官役分肥，於地方並無查察防範之效，而司坊各官反得推諉卸咎，又安用此冗雜之員也。著將巡檢概行裁革，其柵欄仍照舊交與都察院、五城及步軍統領，酌派兵役看守。

六年議准：都察院查審五城及各部諮查案件，均關緊要。經歷、都事，為本衙門首領官，事務尚簡，將吏、户、刑事分歸經歷管理，禮、兵、工事分歸都事管理，以專責成。

三年，復設內務府御史二人，由本院御史內奏派。

十三年，裁漢左僉都御史一人，並停巡撫兼右僉都御史銜。

又裁漢監察御史九人。

又諭：御史向有坐道協道之分，坐道徒屬空銜，並不辦本道之事，協道則以次遞遷。其制沿自前明，糾紛無謂，今既定為二十八員，與滿御史畫一，應就現在十有五省，即以此二十八人分理之。省分事繁者，多分數人，並令稽察在京各部院衙門，則可省紛更而專職業，于體制方為允協。

十四年定：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漢各四人，山東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三人，河南道、京畿道、浙江道、山西道、陝西道、湖廣道、福建道、江西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四川道、廣東道、廣西道、雲南道、貴州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

十七年，改原設滿洲都事二人，為滿漢都事各一人。

二十年諭：京畿道著列于河南道之前，舊隸河南道之事，著京畿道辦理。舊隸京畿道之事，著河南道辦理。

四十六年，裁滿洲御史二人，添設宗室御史二人。

又《六科》初制，給事中員額增減不一，設有漢軍副理事官。

順治十八年定：吏科、户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設滿漢都給事中各一人，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人，漢給事中二人。都給事中由左給事中轉，左給事中由右給事中轉。吏、户、兵、刑四科，設滿洲筆帖式各二十一人，禮科筆帖式十二人，工科筆帖式十一人。

又裁漢軍副理事官缺。

康熙三年諭：國家設立科員，職司耳目，凡大利大害務盡心建白，方為稱職。近見陳奏事情，直言為國者少，行私自便者多。或紛更制度，或將無益瑣事塞責，此豈朝廷責望言官之意。前世祖章皇帝時，科員曾經裁減，今似應將各科員裁減，每科止設滿漢給事中各一員。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六科滿漢給事中，各設一員，餘悉裁汰。

又諭：各部院事情不行速結，延遲日久者甚多。今由科發出事件，仍照舊該科查銷，至稽察各部諮申呈狀事件，應專並都察院嚴察，其應輪差官及掌印，著都察院定議具奏。

五年，增設六科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人。

雍正元年諭：六科掌印給事中責任緊要，交都察院公同揀選保奏。

又以六科隸都察院。

乾隆二年，裁六科筆帖式二十七人，定吏、户、兵、刑四科筆帖式各十五人，禮、工二科筆帖式各十人。

通政使司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七《通政使司》 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副使，滿洲、漢人各一人。參議，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受天下章奏，校閱送閣，稽其程限而按其違失，有不如式者劾論之。順治元年，初設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左通政滿洲、漢人各一人；右通政漢人二人；左參議滿洲、漢人各二人；右參議漢人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漢人右參議一人。五十二年，省漢人左參議一人。乾隆十年，省漢人右通政一人。十三年，省右通政員額，改左通政為通政副使，又省參議滿洲、漢人各一人，並去左右銜。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知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出納文移，承受案牘。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知事初置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後省漢軍員缺。乾隆十七年，改滿洲知事二人為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六人，漢軍二人。初制滿洲八人，漢軍二人，後省滿洲二人。

登聞鼓廳筆帖式，滿洲、漢軍各一人。凡軍民實有冤抑，所司不受理，擊登聞鼓陳訴者，由司核實奏聞，下所司昭雪，誣控越訴者論如法。初順治元年設登聞鼓於都察院門，日以御史一人監之。十三年，移置長安右門外，以給事中或御史一人更替管理。康熙六十一年，始以其事併入通政使司，置筆帖式以掌之。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吏部·官制·通政使司》 順治元年定：滿漢通政使各一人，滿漢左通政各一人，漢右通政二人，滿洲左參議二人，漢左參議二人，右參議二人。滿漢司務各一人，

初稱司務，後改經歷。滿洲知事二人，清文一人，清漢文一人。漢軍知事一人。滿洲筆帖式六人，清文三人，清漢文三人。漢軍筆帖式二人。

康熙三十八年，裁漢右參議一人。

五十二年，裁漢左參議一人。

六十一年議定：舊制登聞鼓衙門，官不專設，以滿漢科道各一人，輪差管理，既停科道輪差，所有原設之滿洲筆帖式一人，漢軍筆帖式一人，一併歸隸通政使司。

乾隆十年，裁漢右通政一人。

十三年，裁漢右通政一人，改滿漢左通政為通政使司副使。又裁滿漢參議各一人，並去左右銜，定為滿漢參議各一人。

十七年，改原設滿洲知事二人，為滿漢知事各一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六九《通政使司》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一人，漢一人。副使，滿洲一人，漢一人。【略】參議，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納各省之題本以達於內閣。【略】經歷，滿洲一人，漢一人。知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出納文移。筆帖式，滿洲六人，漢軍二人，掌繙譯。

登聞鼓廳，以參議二人分直，以知事飭役巡查。筆帖式，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掌達冤民，有擊鼓之人，由通政司訊供，果有冤抑確據，奏聞請旨交部昭雪。若誣妄越訴，即送部按律治罪，加一等發落。

大理寺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七《大理寺》 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平反重辟，以貳邦刑，與刑部、都察院為三法司。凡直省案件，寺受其牘，下左右寺官，准律定讞，卿受其中竣，刑部簡正，既孚致辭於寺，乃參核焉。議合者弊之，不合者反之。凡刑部重辟囚，以左右寺司讞者，暨御史會刑司察其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致辭於卿，乃詣刑部暨都御史會聽之，各麗其法以議獄，議合者弊之，不合者覆之，必盡合乃會疏以上，異則另為一議具奏。凡有應議大政、大獄，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稱九卿會議焉。大理寺卿，順治元年置額。少卿初設滿洲一人，漢人二人，乾隆十三年省漢人少卿一人。左寺丞，滿洲、漢軍、漢人各一人。左評事，漢人一人。右寺丞，滿洲、漢軍、漢人各一人。右評事，漢人一人。堂評事，滿洲一人。分掌京師五城、順天府屬，直省府州縣衛死罪之刑初置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等員，後改左右寺正為左右寺丞，康熙三十八年省左寺副，尋並省右寺副。又有漢軍堂評事一人，亦康熙三十八年省。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收發文移，承受案牘。筆帖式，滿洲四人，漢軍二人滿洲筆帖式初置六人，後省二人。漢軍筆帖式，順治元年定額。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吏部・官制・大理寺》 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少卿二人，滿寺丞一人，漢司務二人，滿洲左右寺正各一人，漢軍左右寺正各一人，漢左右寺正各一人，漢左右寺副各一人，滿洲堂評事一人，漢軍堂評事一人，漢左右評事各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清文二人，清漢文二人。漢軍筆帖式二人。

十五年，裁漢司務一人，改設滿洲司務，定為滿漢司務各一人。

康熙三十八年，裁漢寺丞一人，漢左右寺副各一人，漢軍堂評事一人。

乾隆十三年。裁漢少卿一人。

十七年，改滿漢左右寺正為寺丞。

翰林院

綜述

《清世祖實録》卷一二四　（順治十六年三月己未）　翰林院職掌：

一、經筵日講，撰擬講章。一、外國奏書令四譯館官繙譯。一、考選庶起士。一、開列教習庶起士職名，送内閣具題。一、纂修繙譯各項書史。一、開列纂修職名送内閣具題。一、凡會試鄉試及武會試主考，開列職名，送該部具題。一、撰擬封贈誥敕開列翰林官職名，送内閣具題。一、題補翰林官員及差遣俸滿丁憂給假等項，行文各部。一、侍直。一、侍班。一、扈從。一、貼黄。一、修玉牒。一、捧敕書。一、教内書堂。一、上陵。一、分獻。一、册封。一、齎詔。應歸各該衙門職掌：一、會試。一、殿試。一、廷試舉貢。一、册封事宜。以上四項俱應歸禮部。一、撰擬印信關防字樣，文官應歸吏部，武官應歸兵部。從之。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三《翰林院》　掌院學士，滿洲、漢人各一人。侍講學士，滿洲二人，漢人三人。侍講學士，滿洲二人，漢人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人三人。侍講，滿洲二人，漢人三人。修撰、編修、檢討，無定員。凡翰林官掌國史圖籍，制誥文章之事，南書房侍直，尚書房教習，自讀講學士以下，咸得與選。凡遇祭告郊廟神祇，則擬上祝文；恭上徽號，册立册封，則擬上册文寶文；内外文武官碑文祭文，皆撰詞以進而行之。修輯諸書，則以掌院學士充總裁官，讀講學士以下充纂修官。其直省考官，及提督學政，磨勘鄉會試卷，皆預焉。

庶常館教習大臣，滿洲、漢人各一人。小教習翰林官六人，庶起士無定員。凡每科殿試傳臚後，集諸進士於保和殿而試之，録其佳卷進御，掌院學士乃以諸進士引見。凡入選者改為庶起士入館，分清漢書，肄業不任以事，吏部疏請簡用大臣二人，掌教習事，月考其學業而成就之，以侍讀、侍講以下，學優品端者分司訓課，比三年期滿，教習疏請散館，試以詩賦，上親定甲乙，越日引見，留館者授職，餘以主事、知縣用有差。自國初設文館于盛京，天聰十年改建内三院，順治元年設翰林院，置漢人掌院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一人，二年省並内三院，十五年復設如元年制，增置滿洲掌院學士一人，漢人侍讀、侍講學士各二人。十八年仍省入内三院，康熙九年始定設翰林院，增置滿洲侍讀、侍講學士各三人。二十八年五月，以大學士徐元文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始用重臣兼領，自乾隆元年以來，大學士及尚書、侍郎特簡兼攝，以重其任，其學士員缺不別加除授焉。侍讀、侍講，順治元年置漢人侍讀、侍講各二人，十五年各增一人，康熙九年增置滿洲侍讀、侍講各三人，乾隆五十年二月裁滿洲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各一人。修撰以授第一甲第一名進士，編修以授第一甲第二第三名及二甲進士，檢討以授三甲進士，皆以庶起士散館者充之。其試博學鴻詞科入式，及奉特旨改館職者，亦間得除授，不為定額。國初教習多以内院學士為之，侍讀等亦間有預者，自康熙九年後，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内閣學士時參用焉。六十一年辛丑科始，以工部尚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嗣後尚書、侍郎之不兼院事者，均得為之，皆由特簡，無常制。小教習始置於康熙三十三年，雍正八年停罷，乾隆十年復置如庚戌以前定例，皆教習大臣會同掌院學士掄選奏充焉。至翰林侍從禁近，自康熙十六年命侍講學士張英等入直南書房始，嗣後供奉者率由詞臣掄選，即擢至卿貳，亦稱内廷翰林，實為西清專職云。謹按翰林院不設司屬，凡有陳奏及往來文牒，舊例以典簿、筆帖式具稿呈堂，雍正元年以官輕滋弊，令掌院學士於俸淺編修、檢討内擇才守優長者，滿洲、漢人各二人充作司官，名曰辦院事，後復增置協辦院事二人，由掌院學士掄充，有缺遞補，以非院官正額。謹附識。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出納文移。孔目，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收貯圖籍。

待詔廳待詔，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校對章疏文史。順治元年增置漢人典簿、孔目，省待詔員額，十五年復設待詔員額。

筆帖式，滿洲四十人，漢軍四人，掌翻譯清漢章奏文籍。初制滿洲四十八人，漢軍八人，康熙三十四年省滿洲八人，漢軍四人。凡筆帖式職事並同，後不悉載。

經筵講官，滿洲、漢人各六人，掌進讀講章，敷陳典訓，以奉侍經幄，敬襄巨典。歲二月八月，兩舉經筵，講書滿洲、漢人各一人，講經滿

洲、漢人各一人，由翰林院先期請旨簡派。滿洲講官以內閣學士、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詹事、少詹事及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之由內閣翰林升任者列名。漢人講官，以內閣學士、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詹事、少詹事、祭酒及尚書、侍郎、左都御史等官之由翰林升任者列名，以原銜兼充日講。

起居注官，滿洲八人，漢人十有二人，掌侍直起居，記言記動，均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惟滿漢掌院學士例各兼一缺。凡皇上御門聽政，朝會宴饗，大典禮，大祭祀，及每歲勾決重囚，皆以日講官滿洲、漢人各二人近前侍班。謁陵、校獵、巡狩方岳，則請旨扈從。凡侍直，敬聆綸音。退而謹書之具年月日，及當直官姓名於籍，月成滿漢文各一帙，至次年按月編排，封鐍於匱，送內閣尊藏焉。起居注館主事，滿洲二人，漢人一人，掌出納文移，校對典籍。初制滿洲主事三人，漢軍主事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漢軍主事各一人，五十七年俱省，雍正元年復設滿洲主事二人，十二年增設漢人主事一人。

筆帖式，滿洲十有四人，漢軍八人。順治初制滿洲八人，漢軍四人，康熙五十七年俱省，雍正元年復設如今額。

經筵講官員額，順治十四年定置，又設日講官十人，康熙九年置起居注館於太和門西廡，設滿洲記注官四人，漢人記注官八人，俱以日講官兼攝。十二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漢人記注官二人。十六年又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二十年增漢人記注官至十八人，三十一年定設漢人記注官十二人，五十七年三月省記注官，令翰林官五員于理事日侍班，記注之事並歸內閣。雍正元年詔復設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乾隆元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二人。凡滿漢記注官，均兼日講。

係銜文淵閣領閣事，滿洲、漢人各一人，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掌院學士兼充，掌總領秘書，典司册府。文淵閣提舉閣事一人，以內務府大臣兼充，掌率內務府官屬，綜理閣務焉。文淵閣直閣事六人，以科甲出身之滿洲、漢人，內閣學士內班出身之滿洲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漢人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兼充，典司厘輯之事，以時與校理，輪番入直。凡春秋曝書，則董率而經理之。文淵閣校理十有六人，以內班出身之滿洲庶子、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漢人庶子、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修撰、編修、檢討及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等官兼充，分掌註册點驗之事。文淵閣檢閱八人，以由科甲出身之內閣中書兼充，掌排次清厘之事。文淵閣辦理事務內務府司員四人，筆帖式四人，由提舉閣事大臣掄選奏充，掌一切收發啓閉掃除，及稽查宿直之事。自國初定制大學士以文淵閣繫銜，而閣制未建，我皇上右文稽古，修明典籍，乾隆三十七年特詔直省守吏購訪海內遺書，以廣石渠藏弆，逸文墜簡，奇秘響臻，復允廷臣議采古書之散見《永樂大典》者，重加厘訂成編，爰敕館臣排校繕録，匯為《四庫全書》，凡三萬六千册，而贏命于文華殿後鼎建文淵閣以貯之。四十一年上以宋程俱《麟臺故事》所載秘書官品頗詳，詔大學士等集議，參仿其制，釐置閣職，定額有差，用資典守蘭臺、東觀，永昭美備矣。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吏部・官制・翰林院》

順治元年定：漢掌院學士一人，兼禮部侍郎銜。漢侍讀學士一人，漢侍講學士一人，漢侍讀二人，漢侍講二人。修撰、編修、檢討、庶起士，無定員。漢典簿二人，漢孔目一人。滿洲筆帖式四十八人，清文三十人，漢文十八人。漢軍筆帖式八人。

二年，裁併內三院。

十五年，復置翰林院，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人，俱兼禮部侍郎銜。增設漢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漢侍讀一人，侍講一人。裁漢典簿一人，改設滿洲典簿一人。增設滿洲孔目一人，設滿洲待詔四人，漢待詔二人。

十八年，裁併內三院。

康熙九年，復設翰林院，定滿漢侍讀學士各三人，滿漢侍講學士各三人，滿漢侍讀各三人，滿漢侍講各三人，滿漢典簿孔目各一人。滿漢待詔各二人。

二十八年諭：翰林掌院一官，職任緊要，必文學淹通，衆所推服者，始克勝任。凡翰林撰擬之文，亦須掌院詳加删潤，然後成章。朕觀邇來皆草率從事，衙門事務，墮廢殊甚。大學士徐元文，著兼管翰林院掌院事。

三十四年，裁滿洲筆帖式八人，漢軍筆帖式四人。

乾隆四十一年諭：昨四庫館呈進裒集《永樂大典》，散編內有《麟

臺故事》一編，為宋待制程俱撰，具詳當時館閣之制，所載典掌三館秘閣書籍，以執政領閣事，又有直秘閣秘閣校理等官，頗稱賅備。方今搜羅遺籍，匯為《四庫全書》，每輯録奏進，朕親披閱厘正，特于文華殿後建文淵閣弆之，以充策府而昭文治。淵海縹緗，蔚然稱盛，第文淵閣，國朝雖為大學士兼銜，而非職掌，在昔並無其地。茲既崇構鼎新，琅函環列，不可不設官兼掌，以副其實。自宜酌衷宋制，設文淵閣領閣事總其成。其次為直閣事，同司典掌。又其次為校理，分司註册點驗。所有閣中書籍，按時檢曝，雖責之内府官屬，而一切職掌，則領閣事以下各任之，於内閣翰詹衙門内兼用。其每銜應設幾員，及以何官兼充，著大學士會同吏部翰林院定議，列名具奏，候朕簡定。今各分職繫銜，將來即為定額，用垂久遠。欽此。遵旨議定：文淵閣領閣事二員，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充之。提舉一員，以内務府大臣充之。直閣事六員，以由科甲出身之内閣學士，由内班出身之滿洲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漢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充之。校理十六員，以庶子、侍讀、侍講、編修、檢討充之。檢閱八員，以内閣中書充之。

五十年，裁滿洲侍讀學士二人，待講學士一人，滿洲侍讀一人，侍講一人。

五十八年議定：翰林院掌院學士，毋庸兼禮部侍郎銜。

五十九年奏准：掌院學士向以大學士、各部尚書兼攝，如奉旨開列，即以大學士及各部尚書繕單進呈請簡。嗣後掌院學士，如奉旨開列，以科甲出身之大學士、各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繕單進呈請簡。

又《起居注館》 康熙九年，初置起居注館於太和門西廡，設滿漢記注官，官不專設，滿漢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定滿洲記注官四人，漢記注官八人。並設滿洲主事二人，清文一人，清漢文一人。漢軍主事一人。滿洲筆帖式八人，清文四人，清漢文四人。漢軍筆帖式四人。

十一年，增設滿洲筆帖式六人，清文四人，清漢文二人。

十二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漢記注官二人。

十六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定為六人。

二十年，增設漢記注官八人。

三十一年，裁漢記注官六人，定為十二人。

五十七年，停起居注館，各官俱裁汰。

雍正元年，諭翰林院：皇考聖祖仁皇帝，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嗣恐史官或多溢美之詞，故康熙五十六年以後，裁省記注，止令翰林五員，于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令内閣記而存之，意至深也。至朕纘承大統，上繼皇考功德之隆，顧惟涼德，負荷為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簪筆侍臣，何可缺與？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祭祀壇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爾衙門即遵旨行。欽此。遵旨議定：復設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六人，漢員十二人，滿洲主事二人，滿洲筆帖式十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

十二年，增設漢主事一人。

乾隆元年，增設滿洲日講起居注官二人。

嘉慶八年諭：日講起居注官，滿員向止八缺，較漢員減少四缺，每遇侍班及舉行典禮，不敷勻派。著增設滿講官二員，作為額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七〇《翰林院》 掌院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於大學士尚書侍郎内特簡。掌論撰文史之事，率在院之列而勵其學行，以備任使，以充侍從。【略】

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學士，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讀，滿洲二人，漢三人。侍講，滿洲二人，漢三人。修撰，以每科第一甲第一名進士授修撰，無定員。編修，一甲第二三名進士授編修，二甲進士散館後，亦授編修，無定員。檢討，三甲進士散館後，授檢討，無定員。掌撰著文章與於侍從。【略】

典簿廳，由掌院學士於編修、檢討資淺者派充。辦事翰林，滿洲二人，漢二人，督率典簿、孔目辦事。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孔目，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守書籍之藏。本院存儲書籍，其鉅者有聖祖仁皇帝《欽定圖書集成》，高宗純皇帝《欽定四庫全書》底本，及前明《永樂大典》，俱藏於敬一亭、寶善亭諸處。

待詔廳待詔，滿洲二人，漢二人，掌繕寫校勘之事。滿洲待詔掌校對繙譯奏章一應文史，漢待詔掌校對繕寫一應文史。

筆帖式，滿洲四十人，漢軍四人，掌繙譯。

庶常館教習，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吏部開列掌院學士、內閣學士題請欽派，或於大學士、尚書、侍郎內特簡，掌教庶起士，每月課庶起士二次，題、賦一，五言八韻詩一。又會同掌院學士於侍讀學士以下，選學問優長者數人充小教習，亦每月課庶起士二次。提調二人，由掌院學士於編修、檢討內派充，掌庶起士廉餼。每月每員給廉餼銀四兩五錢，行户部支取。又各鹽政關差，歲幫庶起士俸銀一千四百四十兩，按在館人數分給。

起居注館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十人，漢十有二人，翰林院掌院學士、詹事府詹事俱坐充，餘於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簡充，掌記注之事。主事，滿洲二人，漢一人，掌文移。筆帖式，滿洲十有四人，漢軍二人，掌繙譯。【略】

國史館總裁，特簡，無定員，掌修國史。【略】

掌分司校勘之事。

詹事府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三《詹事府》 詹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漢人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少詹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漢人少詹兼翰林院侍講學士銜。掌經史文章之事。凡充日講官，纂修耆籍，典試提學，皆與翰林官同。凡遇秋審朝審，及奉旨下九卿翰林詹事科道會議之事，咸入班預議焉。順治元年初設少詹事一人，掌詹事府事，其年十一月省歸內三院，九年置漢人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以內三院官兼之，專設滿洲詹事一人，以掌府印，十五年復省，康熙十四年奉旨復設詹事府，置滿洲、漢人詹事各一人，少詹事各二人，三十七年省滿洲少詹事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漢人少詹事一人。又國初設左右春坊，各庶子一人，諭德一人，中允二人，贊善二人，皆漢人員缺，以內三院官兼攝，順治十五年省，康熙十四年復置左右春坊官，兼設庶子各一人，諭德各二人，中允、贊善各四人，三十七年省滿洲右諭德、左右中允、左右贊善各一人，三十六年省漢人右中允、右贊善各一人，五十二年省漢人右諭德、左中允、左贊善各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滿洲、漢人左諭德各一人。又初置司經局洗馬，漢人一人，康熙十四年置滿洲、漢人各一人，所屬有正字，初置滿洲、漢人各二人，康熙三十七年省滿洲二人，三十八年又省漢人一人，所存一缺，例以應選內閣中書者除授，遂為中書兼銜。至乾隆三十六年，亦從部議裁省。又初置有通事舍人，順治十五年裁。録事，康熙五十二年裁。我朝家法相承，具載《儲貳金鑑》書中，而豫建至為嚴慎，皇子皆在尚書房讀書，各選翰林官分侍講讀，日有課程，擇大臣二三人為總師傅。以綜領之凡。詹事坊局之舊稱宮僚者，但以備敍進之階云。

左春坊左庶子，滿洲、漢人各一人。漢人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左中允，滿洲、漢人各一人。漢人中允兼翰林院編修銜，右春坊同。左贊善，滿洲、漢人各一人。漢人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銜，右春坊同。右春坊右庶子，滿洲、漢人各一人。漢人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講銜。右中允，滿洲、漢人各一人。右贊善，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記注纂修之事，所職與翰林院講讀編檢同。

司經局洗馬，滿洲、漢人各一人，漢人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銜，掌經籍圖書之事。主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文移案牘。員額康熙十四年定，又初置有録事，滿洲二人，漢人三人，康熙三十七年以後次第裁省。筆帖式，滿洲六人。康熙十四年初置十人，三十八年省四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五七《詹事府・建置・設官》 順治元年，置詹事府，設少詹事一員。

是年，旋裁詹事府，其職掌統於內三院。

九年，復置詹事府，設詹事一員，少詹事一員，主簿一員，録事二員，通事舍人二員。置左右春坊，設庶子各一員，諭德各一員，中允各二員，贊善各二員。置司經局，設洗馬一員，正字二員，俱漢員，令內三院官兼之。專設滿洲詹事一員，掌府事，司其印信。

十五年諭：詹事府未有職掌，著暫裁，現任官另行補用。

康熙十四年，復置詹事府，設滿漢詹事各一員，滿漢少詹事各二員，滿漢主簿各一員，滿洲録事二員，漢録事三員，滿漢正字各二員。左右春坊設滿漢庶子各一員，滿漢諭德各二員，中允各四員，贊善各四員。司經

局滿漢洗馬各一員，滿洲筆帖式十員，內清文五人，漢文五人。

三十七年，裁滿洲少詹事、右諭德、左右中允、左右贊善各一人，正字録事各二人，漢録事一人。

三十八年，裁漢右中允、右贊善各一人，正字、録事各一人，筆帖式四人，內清文二人，漢文二人。

五十二年，裁漢右諭德、左中允、左贊善各一人，録事一人。

乾隆十三年，裁漢少詹事一人，滿漢左諭德各一人。

十四年諭：詹事府衙門事務簡少，其庶子等官，俱設有左右員缺，惟左諭德滿漢二缺，則有左無右，於官制殊未畫一。所有左春坊、左諭德滿漢員缺，著裁去，其現任滿漢二員，著該部照例以應補之缺奏請補用。

三十六年議准：司經局正字一缺，係中書兼銜，並無專辦事件，將正字一官裁汰。

四十年奏准：中允係正六品，贊善係從六品。嗣後中允員缺，由右轉左，將左右贊善按次具題升轉。

嘉慶二年諭：詹事府衙門事務，嗣後均著翰林院掌院管理。

五年諭：從前和珅管理翰林院掌院時，將詹事府衙門奏明歸入翰林院兼管，究非體制。嗣後詹事府京察及一切應辦事宜，翰林院掌院不必兼管。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七〇《詹事府》 詹事，滿洲一人，漢一人。少詹事，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文學侍從。乾隆十八年諭：會典館進呈詹事府會典則例，沿襲舊文，未加更定。詹事乃東宮僚佐，儲貳未建，其官原可不設，第翰林敍進之階，姑留以備詞臣遷轉地耳。古稱建儲為國本計，朕酌古準今，深知於理勢有所難行，是以皇考鑑於前事，默定宸衷，不事建儲分府，惟擇老成宿望大臣，勸讀內廷。朕纘承以來，恪遵家法，亦惟慎簡師傅，俾之薰陶德性，講習經書，日有程課，其視出閣就傅有名無實者，為何如耶！《會典》載春秋進講，虛文縟節，甚為無謂，著改正進呈。自後詹事府官，專備翰林院遷轉之資，無他職掌。

左春坊左庶子，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中允，滿洲一人，漢一人。左贊善，滿洲一人，漢一人。右春坊右庶子，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中允，滿洲一人，漢一人。右贊善，滿洲一人，漢一人。司經局洗馬，滿洲一人，漢一人。掌修書撰文，偕翰林院官而共其事，一切職掌，俱與翰林同。

太常寺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七《職官五·太常寺》 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典守壇壝廟社，以歲時序其祭祀，而詔其行禮之節，祭日則帥其屬以分司厥事。凡牲牢之數，籩豆之實，咸准儀式而為之供備焉。國初太常寺隸禮部，置卿、少卿等官，凡祭祀事宜由禮部掌行。順治十六年改歸本寺，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十年仍歸本寺。雍正元年，始特簡大臣總理寺事。乾隆十四年定，禮部滿洲尚書以兼管太常寺人銜，永為成式。

寺丞，滿洲一人，漢人二人。掌祭祀之儀式，辨其職事以詔有司，及遴補員吏，鉤稽廩饔之事。初設滿洲寺丞一人，漢人左右寺丞各一人，皆堂上正官。乾隆十三年，改為屬官。

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人一人。掌繕寫章牘，有祀事則具儀以進，品物所須咸應時而供其直焉。

贊禮郎，滿洲二十二人，漢人十四人。讀祝官，滿洲八人。學習贊禮郎、讀祝官，滿洲各二人。掌相儀序事，備物潔器。凡國之大禋祀，則分充典儀典樂，通贊引禮傳贊。司香、司玉帛、司爵、司祝、司饌、掌燎、掌瘞、進俎、挈壺、司拜牌拜褥等官，共其職，無有不恪。凡中祀、羣祀，咸准式而差次之，以奉殷禮焉。滿洲贊禮郎初置十六員，讀祝官初置四員，又有禮部讀祝官二員，康熙二年以禮部讀祝官改隸太常寺，尋又增置額外讀祝官二員。雍正十一年增置贊禮部八員，改額外讀祝官二員為正額。乾隆三十七年，以贊禮郎二員分隸鑾儀衛司贊鳴鞭。四十年，增置學習贊禮郎、讀祝官各二員。漢人贊禮郎，順治初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省二員，雍正元年復置，乾隆二年又增置二員，九年復省四員。又初制尚沿明舊，凡郊壇執事，率用道流。乾隆七年奉詔：凡充太常樂員者，毋得仍習道教，如有不願改業者，削其籍，聽為

道士。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行遣文移，凡祭祀則辨籩豆牲牷之位而陳之。

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掌祭器儀服之屬，各以其物而分貯之，歲支銀於户部，鉤考出入，以供祀事。司庫員額順治元年置，庫使員額雍正七年置。

筆帖式，滿洲九人，漢軍一人。滿洲筆帖式初置十八員，康熙三十八年省九員。漢軍筆帖式初置二員，康熙三十八年省一員。謹按：太常寺初設有犧牲所，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七品，掌繫牲牷而芻牧之，以待祭祀。乾隆二十六年省，以其事改入内務府慶豐司管理。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吏部・官制・太常寺》

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漢少卿各一人，滿洲寺丞一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滿漢典簿各一人，滿漢博士各一人，漢軍博士一人，孔氏世襲博士一人，滿洲讀祝官四人，漢協律郎五人，滿洲贊禮郎十六人，漢贊禮郎十六人，漢司樂二十六人。滿洲筆帖式十八人，清文十有六人，清漢文二人。漢軍筆帖式二人。祠祭署滿洲守壇廟官，四品二人，五品十一人，六品十八人。漢奉祀五人，漢寺丞五人，漢司樂一人。神樂觀漢提點一人，漢左右知觀各一人，犧牲所所牧、所副各一人。各官並隸禮部，凡祭祀事宜，均歸禮部掌行。

十六年定：祭祀事宜，悉歸本寺。

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

十年，仍以禮部祠祭司所掌改歸本寺，以禮部滿洲讀祝官二人改隸太常寺。

二十四年，改犧牲所漢軍所牧為滿洲缺。

三十八年，裁漢協律郎一人，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滿洲筆帖式九人，漢軍筆帖式一人。

雍正元年，復設漢協律郎一人，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

又特簡大臣總理寺事。

七年，增設滿洲司庫一人，庫使二人。

十一年，增設滿洲讀祝官四人，滿洲贊禮郎八人。

乾隆二年，增設漢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三人。

八年，改神樂觀為神樂所，知觀為知所。

九年，裁漢贊禮郎四人，漢司樂六人。

十二年，裁滿洲所副一人，增設漢所牧一人。

十三年，改寺丞為屬官。

十四年定：禮部滿洲尚書兼管太常寺銜，永為成式。

二十年，改神樂所為神樂署，改提點為署正，知所為署丞。

二十六年，裁滿漢所牧各一人。

四十年，增設滿洲學習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二人。

四十六年，增設滿洲學習讀祝官三人，贊禮郎五人。

嘉慶四年，增設滿洲讀祝官一人，贊禮郎二人，漢司樂二人。

道光元年，增設滿洲贊禮郎二人，讀祝官一人，漢司樂二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七一《太常寺》

兼管事務大臣一人，以禮部滿洲尚書兼之。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相祭祀之儀，辨其器數與其品物，大祀、中祀、羣祀，各率其屬以共事。

又 卷七二《太常寺》

寺丞，滿洲二人。掌本衙門揀選考察保送之政令，祭祀則與於執事。

贊禮郎，宗室二人，滿洲二十有六人。學習贊禮郎，宗室六人，滿洲八人。讀祝官，宗室一人，滿洲十人。學習讀祝官，宗室三人，滿洲八人。掌習趨蹌詔號之儀，祭祀則各充其執事。【略】

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掌考祝文禮節之用，而著於籍以為式。凡題奏諮移之事，皆具稿以呈於堂。壇廟陳設畢，則引禮部侍郎而省齋，歲支銷其祀賦。【略】

筆帖式，滿洲九人，漢軍一人。掌繙譯。

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治吏役。凡壇廟官太廟内監神樂署官，及其樂生、舞生、執事生補充之事皆隸焉。稽各庫之祭器，祭祀則率廚役以供令，辨其牲牢。【略】

工程處，寺丞、博士、典簿、贊禮郎、讀祝官，由堂官酌委，無定員。掌壇廟修除整飾之事。【略】

寺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掌守庫藏。户部撥交之果品

項，工部撥交之工程項，皆儲於庫，亦分儲神庫之祭器。【略】

神樂署署正一人，署丞二人，樂生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執事生九十人，皆兼隸樂部。掌給壇廟之執事。【略】

犧牲所。屬內務府，惟所軍十九人，由本寺挑補，按季關支銀米。

太僕寺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八《太僕寺》 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兩翼牧馬場之政令。凡遇車駕行幸，以卿、少卿一人隨蹕，司幔城網城，馱載橐駝。每歲夏季，則以卿、少卿一人，率屬赴牧場，稽其孳生斃損之數，分注於册，三年乃均齊之，以定賞罰焉。國初太僕寺附於兵部武庫司，設卿，滿洲、漢人各二人；少卿，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寺丞，滿洲、漢人各一人。順治元年省太僕寺，九年復置，十五年省寺丞員額，十六年復置，康熙二年仍省，雍正三年始建衙署於正陽門之東，乾隆十三年省滿洲少卿一人。又初設各牧監監正，康熙二年省。近歲以來，以大臣兼管寺事，皆由特簡，無常員按國初別設苑馬寺，置卿及主簿、監正等官。康熙二年裁。謹附議。

左司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掌馱載幔城網城之駝只，以備巡幸之用。初制不分司，設滿洲員外郎八人，雍正三年省二人，改設蒙古員外郎二人，乾隆六年始置左右二司，各分職掌，給以印信。十三年定，原設員外郎八人，改為滿洲員外郎二人，蒙古員外郎二人，滿洲主事二人，蒙古主事二人。

右司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掌察驗牧場馬匹盈虧，以時印烙。主事滿洲一人，掌章奏文移。初置漢人主簿一人，康熙二年省，雍正二年復置滿洲主簿一人。

筆帖式，滿洲八人，蒙古八人。初制滿洲筆帖式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康熙二年省滿洲筆帖式三人，雍正三年省漢軍員額，乾隆三年增置蒙古筆帖式四人。謹按：太僕寺初置常盈庫，以直隸、山東、河南額徵馬價銀六十餘萬解寺貯庫，歲終核銷，設漢大使一人掌之，尋以馬價銀歸併户部，省常盈庫大使員額。謹識。

統轄兩翼牧場總管一人，以察哈爾副都統兼管，兩翼總管各一人，翼長各一人，護軍校各四人。以上皆蒙古員額。駐劄張家口辦理牧場事務主事一人，筆帖式一人。牧場置於張家口外左翼四旗，在哈喇尼敦井東西百五十里，南北百三十里。右翼四旗在齊齊爾漢河東西百五十里，南北三十二里。馬羣百九十二，每羣牧長、牧副各一人。牝馬羣百六十，每羣牧丁八人。牡馬羣三十二，每羣牧丁十有四人。護軍三百十有四人。總管翼長居適中之地，綜治牧政。護軍校、協領等，各巡牧所，禁盜馬及墾耕者。統轄總管，乾隆十三年置，以察哈爾副都統兼理。總管，康熙四十四年置。護軍校等員，雍正元年置。又原置有副管二人，防禦二人，翼領四人，驍騎校三人，今俱省。凡總管員闕，于察哈爾佐領世爵，及牧場翼長等官內選用。翼長以下員闕，於護軍校等官次第選用，皆由寺引見除授。張家口辦理牧場事務官，於本寺主事、筆帖式內各揀選一員，五年輪請更換。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吏部·官制·太僕寺》 國初太僕寺附於兵部武庫司。初制，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二人，漢少卿三人，後裁二人。滿漢寺丞各一人，漢主簿一人，滿洲員外郎八人。滿洲筆帖式十一人，清文十人，清漢文一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常盈庫漢大使一人。

順治八年，裁常盈庫漢大使一人。

十五年，裁滿漢寺丞各一人。

十六年，復設滿漢寺丞各一人。

康熙元年，復裁滿漢寺丞各一人，並裁漢主簿一人，滿洲筆帖式三人。

九年，以兵部所掌大庫場、種馬場，歸本寺管理。

雍正二年，建本寺衙署，設滿洲主簿一人。

三年，裁滿洲員外郎二人，改設蒙古員外郎二人，裁漢軍筆帖式二人。

乾隆三年，增設蒙古筆帖式四人。

六年，分設左右司員外郎各四人。

十三年，裁滿洲少卿一人。

又定：滿洲蒙古員外郎共八人，改為滿洲員外郎二人，蒙古員外郎二人。滿洲主事二人，蒙古主事二人。

四十四年諭：太僕寺應派大臣一員兼管，著為例。

又定：兼管太僕寺大臣，遇有升遷外任事故出缺，由部將在京滿洲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等官職名，開列請旨簡派。

嘉慶十三年，停派兼管寺事大臣。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七二《太僕寺》　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牧馬之政令，課其孳息，戒其馴習，三歲則滿洲卿、少卿一人蒞而閱焉，遂均齊其數以聞，而聽覈於兵部。【略】

左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右司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掌覈左右翼廠馬之數而計其功過。左司掌左翼，右司掌右翼。凡閱馬於廠，則率廠長、廠丁而供令。三年均齊時，員外郎、主事均由本堂官派出，隨同赴廠查驗。本寺額設廠長、廠丁十人，每出口則隨行，司其點烙之事。

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掌章奏文移。筆帖式十有六人，左司五人，右司五人，主簿廳六人，掌繙譯。

光禄寺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八《光禄寺》　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大內膳羞及祭祀、朝會、燕饗酒醴饔餼之需，辨其物品，厘其法式，以待供饋。凡大祀則視刲牲，祭之日，以卿二人進福酒胙，而頒其膰肉於百執事之人。凡蕃國貢使廩於館者，則序其等而為之庀具焉。所屬有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順治元年，置光禄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寺丞，漢人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寺丞員額，少卿亦省漢人一人。乾隆十三年以來，以大臣總理寺事，皆由特簡，無常員。

大官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二人。掌肉修蔬茹之屬，辨其物而共之，祭祀燕饗則陳其几席焉。初順治元年定四署，置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各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又漢人監事各一人，十三年省漢人監事員額，十五年又省漢人署丞四人。

珍羞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二人。掌及時獻其禽魚以薦新於廟，祭祀則共兔醢，若燕饗之品物，各准其度數以差次之。

良醞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二人。掌共祭祀燕饗之酒醴，酒庫于西安門內，授之瀹式而頒其政令焉。

掌醢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二人。掌共百事之鹽及果實餡蜜醢醬之屬，咸以時按式而告備焉。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章疏文移。順治元年，又置司牲漢大使一人，十五年省。

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八人。掌庫帑出納。

筆帖式，滿洲十有八人。順治元年置滿洲筆帖式二十有一人，漢軍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漢軍員額，省滿洲筆帖式三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吏部・官制・光禄寺》　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少卿二人，漢寺丞一人，滿漢典簿各一人。大官、珍饈、良醞、掌醢四署，滿漢署正各一人，滿洲署丞各一人，漢署丞各一人，漢監事各一人，滿洲司庫二人。滿洲筆帖式二十一人，清文十四人，清漢文七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司牲司漢大使一人。一應事宜，均由禮部具題，劄寺遵行。

十年定：本寺外省錢糧，解送禮部，劄寺照收。司府州縣各官考成，皆屬禮部。

十三年，裁四署漢監事各一人。

十五年題准：外解錢糧，分析本寺驗收。司府州縣各官考成，亦屬本寺。

又裁四署漢署丞各一人，司牲司漢大使一人。

十八年定：寺事復歸禮部，將解到錢糧，總存一庫，公同出納。其

考成仍屬禮部，錢糧由寺奏銷。

康熙三年定：各項錢糧，悉歸户部給發，存庫候用。

十年，仍以禮部精膳司所掌改歸本寺。

三十七年，設四署滿洲署丞各一人。

三十八年，裁漢少卿一人，漢寺丞一人，滿洲筆帖式三人，漢軍筆帖式二人。

乾隆十三年，特簡大臣總理寺事。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七三《光禄寺》 管理事務大臣，滿洲一人，於部院大臣内特簡。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燕勞薦饗之政令，辨其品式，稽其經費。凡治具，則戒其屬以供事。

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章奏文移。

督催所，由堂官於四署司員内酌派數人管理，掌催理檔案。各衙門送到文移，當月官移付督催所，逐件依限督催，辦理完案，每十五日一次，摘事由詳已未完結，具稿呈堂備查。

當月處，四署署正、署丞、筆帖式輪直，掌收文監印。

大官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掌供豕物。筆帖式，滿洲五人，掌繙譯。

良醞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掌供羊酒。筆帖式，滿洲四人，掌繙譯。

掌醢署署正，滿洲一人，漢一人。署丞，滿洲二人。掌供醢醬之物，造辦筵席，支給分例應用醬醋花椒等，由署據所司來文發給。筆帖式，滿洲四人，掌繙譯。

銀庫司庫，滿洲二人，掌銀庫之藏。額設庫使八人，兼司出納，與其尊壺盤碟。凡祭祀筵燕，應用金奠池、金臺盞、金鍾、金大執壺、金小執壺、銀奠池、銀臺盞、銀鍾、銀杓、銀大罐、銀大執壺、銀小執壺、銀茶壺、銅盤、銅盆、銅碟等，由庫收儲，按事應用。其盛蓋金銀器皿所用緞袱布袱板筐繩槓，及油單布單等物，均由庫行文工部移取。

黄册房，滿、漢署正共二人，筆帖式二人，由堂官酌派管理，掌繕册奏銷。

鴻臚寺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八《鴻臚寺》 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朝會賓客祭祀燕饗之儀，詔之著位而贊其升降拜跪之節，有失朝及不如儀者糾之。順治元年，置鴻臚寺，設滿洲、漢人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十五年省漢人少卿一人，寺丞一人。康熙五十二年，罷寺丞官不設。乾隆十四年，定以禮部滿洲尚書兼管鴻臚寺事，永為恆式。

鳴贊，滿洲十有四人，漢人二人。掌儐導及行禮唱贊之事。滿洲鳴贊，順治初置十六人，乾隆三十七年，以二人改屬鑾儀衛司贊鳴鞭，其留寺者實十有四人。漢人鳴贊，初置八人，自順治二年至十三年先後省四人，乾隆七年又省二人。

序班，漢人四人，掌序百官之班位。初置二十二人，順治十五年省十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六人，乾隆七年省二人。又有學習序班，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儒學生内考取，初置十有二人，乾隆十七年改定，專用直隸諸生，以八人為額。序班缺，以學習者選授。鳴贊缺，以序班遞升，諮送吏部題補。

一主簿廳主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行遣文移，繕寫章牘。順治元年置額，初又設有各館主簿，後俱省。

筆帖式，滿洲四人。滿洲初置十人，後省四人，又有漢人二人，後俱省。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二《吏部·官制·鴻臚寺》 順治元年定：滿漢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少卿二人，漢左右寺丞各一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滿洲鳴贊十有六人，漢鳴贊八人。漢序班二十二人，内司賓二人。滿洲筆帖式四人。一應事宜，均由禮部掌行。

二年，裁漢鳴贊一人。

十二年，裁漢鳴贊一人。

十三年，裁漢鳴贊二人。

十五年，裁漢少卿一人，漢寺丞一人，序班十人。

十六年定：鴻臚寺應行事宜，由本寺自行辦理。

十八年，仍歸禮部。

康熙十年，復改歸本寺辦理。

三十八年，裁漢序班六人。

五十二年，裁漢寺丞一人。

雍正四年，仍隸禮部統轄。

乾隆二年，裁漢司賓、序班二人。

七年，裁漢鳴贊二人，序班二人。

十四年，以禮部滿洲尚書兼管鴻臚寺事。

五十九年，增設滿洲學習鳴贊四人，漢學習序班八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七五《鴻臚寺》 兼管事務大臣一人，以禮部滿洲尚書兼之。卿，滿洲一人，漢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襄朝會燕饗之禮，率其屬而贊導，陪祀則引其儀。

管寺禮部尚書一人，卿一人，鳴贊二人。

鳴贊，滿洲十有四人，漢二人。學習鳴贊，滿洲四人。掌贊導朝會之禮儀。

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章奏文移。筆帖式，滿洲四人，掌繙譯。

國子監（衍聖公五經博士附）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八《國子監》 祭酒，滿洲、漢人各一人。司業，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及俊選之士，八旗官學亦隸屬焉。分經書文藝以課諸生，月有試，季有考，以辨其詣力之勤惰，學業之優劣而董勸之。國初設國子監祭酒，滿洲、蒙古、漢

人各一人。司業，滿洲二人，蒙古、漢人各一人。順治十七年，省蒙古祭酒、司業員額。雍正五年，復置蒙古司業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滿洲司業一人。其總理監事大臣，自雍正三年始置，皆由特簡，無定員。

監丞，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學規以督教課，察勤惰，均廩餼，核支銷，有不如規者糾治之。

博士，滿洲、漢人各一人。掌闡明經說以助教迪，與六堂助教、學政、學録，並司學舍經義事宜。初置滿洲博士一人，漢人博士三人。順治十五年，省漢人一人。康熙五十二年，又省一人。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簿書以稽文移之出入。

典籍廳典籍，漢人一人。掌藏弆經史以備諸生誦習。凡書籍之刻板於者，則主其摹印之事，以備流傳。

率性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修道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誠心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正義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崇志堂，漢人助教一人，學録一人。廣業堂，漢人助教一人，學録一人。八旗官學助教，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八人。六堂助教掌教八旗直省俊選之士，學正、學録為之貳。凡諸生之學於賛舍者百五十六人，在外講肄而以時赴學考核者百二十人，其持州縣牒赴監考到分堂學習者無員數。每旬以制藝策論試所習業，三年期滿，視其等第，移吏部注籍而録用之。八旗官學助教，掌分教八旗子弟，旗各有學，選滿洲六十人，蒙古、漢軍各二十人，以充學生。清文國語滿洲助教，詔立蒙古語言文字及騎射。蒙古助教，詔之經書文藝。漢人教習，詔之三年學成升其尤者於太學。漢人助教，初設十有二人，順治十二年省六人。學正初設十有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六人，五十二年又省二人學。録初設六人，順治十五年省四人。滿洲助教，順治元年始設二人於太學，尋立八旗官學，令六堂分教，十五年八旗各建學舍，乃省太學員額而別置。官學助教十有六人，康熙五十七年省四人，雍正三年復置。蒙古助教六人，亦順治元年置，十八年省四，人雍正二年復置。

演算法館助教一人，掌分教算學諸生。初康熙九年始選八旗官學生習演算法，雍正十二年增置教習十有六人，乾隆三年罷八旗官學演算法教習，別立算學，設肄業生，滿洲、漢人各十有二人，蒙古、漢軍各六人，

附學生二十四人，以漢人教習二人，佐訓課助教綜司之。凡線面體三部，各限一年業成，七政共限二年，滿五歲乃甄録之，視出身有差，以欽天監、博士、天文生敍用。

俄羅斯館助教，滿洲、漢人各一人。掌教俄羅斯所遣入學子弟於官學，及六堂助教內掄選二員兼司之，不為額闕。又琉球等國有遣子弟入學者，選貢生一人教習，而以博士一人董率之。

筆帖式，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滿洲、漢軍員額，順治元年置。蒙古員額，順治十八年置。

又　卷三二《衍聖公》　掌奉至聖孔子闕里廟祀。順治元年題准：封爵一如前朝，階正一品，班列尚書上。二年改賜三臺銀印，十三年依例授光禄大夫，十六年依例給清漢文三臺銀印，乾隆十四年改給清漢篆文一品三臺銀印。有大慶典，衍聖公並蒙錫蔭。初公階正一品，而蔭子則仍依正二品，康熙六十一年始視正一器，蔭一子五品官，著為例。

聖賢後裔翰林院五經博士二十七人。正八品，俱世襲。孔氏北宗一人，掌奉中庸書院祀。南宗一人，掌奉衢州孔子廟祀。元聖周公後裔二人，復聖顏子，宗聖曾子，亞聖孟子，先賢仲子、閔子、冉子伯牛、冉子仲弓、端木子、言子、荀子、顓孫子、有子、周子、明道程子、伊川程子、張子、邵子後裔各一人，朱子後裔二人，先儒韓子後裔一人，關氏後裔三人，各掌奉其先後之祀。孔氏北宗以衍聖公次子承襲，餘並以嫡子襲。孔氏、顏氏、曾氏、孟氏、東野氏、仲氏、閔氏、冉氏、端木氏、卜氏、言氏、顓孫氏、有氏博士十五人，屬於衍聖公，餘各就其家除授，有缺則督撫核明應襲之人，諮部題請承襲。

聖裔太常寺博士一人，正七品世襲，掌奉聖澤書院祀，以衍聖公第三子承襲。聖裔國子監學録二人，正八品，一奉尼山書院祀，一奉洙泗書院祀，並由衍聖公於族內選用。聖裔國子監學正一人，正八品世襲，掌奉儀封聖廟祀，順治八年衍聖公奏准世襲如故。聖裔世襲六品官一人，掌分獻祭聖祠，國初仍前代，曲阜用孔氏世職知縣，乾隆六年山東巡撫白鐘山言，曲阜知縣向由衍聖公保舉選用，每多瞻狥，請在外揀選調補，不必拘用孔氏。奉旨允行，以現任世職知縣授為世襲六品官，遇有缺出，揀選調補，悉照執事官之例。四氏學教授一人，正七品，學録一人，正八品。教授掌訓課孔顏曾孟四氏生徒，以學録文行兼優歷俸六年者升補。學録掌副教授，訓迪生徒，于孔氏歲貢廩生捐貢及廩生內選用。初教授、學録止用衍聖公保舉，諮部除授，乾隆二十六年山東布政使奏定，令衍聖公將揀選應補人員移送撫臣驗看，送部具題。聖廟執事官四十人，三品二人，四品四人，五品六人，七品八人，八品十人，九品十人，掌凡祭祀分獻及爵帛香祝之執事。雍正四年特旨增設，各按品級給章服，著衍聖公于孔氏子孫內，選擇人品端方，威儀嫻雅者，報部充補，每年各給俸禄銀二十兩，以曾經出仕而退休在籍，或身有職銜而未曾出仕，以及貢監生童等皆可入選。司樂一人，掌樂章樂器而教肄業生。奎文閣典籍一人，掌奎文閣書籍及禮。屯田管勾一人，以上並正七品，掌祀田錢穀之出入，祭祀則供其牲牷粢盛濯瓚羞醢醢之屬。其屬有屯官八員，巨野、鄆城。平陽各二人，東阿、獨山二屯各一人，分掌五屯以供祀事。孔林寺衛司百户一人，秩視衛守備，掌稽察户籍等，供其灑掃户役之事，主守禮器祭祀，則司滌濯掌犧牲之宰割。知印一人，掌書一人，書寫一人，掌公府文書信印。奏差一人，掌齎衍聖公表箋奏章。隨朝伴官六人，以上並正七品。掌隨從衍聖公朝覲辦事。自司樂以下為兵、農、禮、樂四司，初無常員，遇朝覲輒諮部給銜，乾隆十五年始額定六員。以上官皆由衍聖公保舉諮部補授。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二《吏部・官制・國子監》

順治元年定：滿漢祭酒各一人，滿洲司業二人，蒙古司業一人，漢司業一人。祭酒兼太常寺少卿銜，司業兼太常寺丞銜，後停兼銜。滿漢典簿各一人，滿漢監丞各一人，滿博士三人。滿洲助教十六人，清文八人，清漢文八人。蒙古助教八人。分設六堂，曰率性，曰修道，曰誠心，曰正義，曰崇志，曰廣業，設漢助教十二人，漢學正十二人，孔氏世襲學正二人，後裁一人。漢學録六人，漢典籍一人，滿洲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一應事宜，均隸禮部辦理。

十年，裁漢博士一人。

十五年定：辦理監事，俱歸本監。

又裁漢助教六人，漢學録四人。

十八年，設滿洲博士一人。

又裁蒙古助教四人，設蒙古筆帖式二人。

康熙二年，以監事仍歸禮部。

十年，仍歸本監，其應題應行事宜，均由本監掌行。

三十八年，裁漢學正六人。

五十二年，裁漢博士一人，漢學正二人。

五十七年，裁滿洲助教四人。

雍正二年，復設蒙古助教四人。

三年，復設滿洲助教四人。

又特簡大臣總理監事。

九年，設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

乾隆四年，設算學助教漢一人。

十三年，裁滿洲司業一人。

十五年，裁俄羅斯館漢助教一人，照滿洲助教例，令六堂漢助教兼管。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七六《國子監》　管理監事大臣一人，或滿洲或漢，於大學士尚書侍郎內特簡。祭酒，滿洲一人，漢一人。司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一人。掌國學之政令。凡貢生監生學生，及舉人之入監者皆教焉。【略】

繩愆廳監丞，滿洲一人，漢一人。掌頒肄業之規制。【略】

博士廳博士，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教經義。【略】

典簿廳典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章奏文移之事，治其吏役。【略】

典籍廳典籍，漢一人。掌守書籍碑板之藏。【略】

六堂，【略】掌分教肄業之士。【略】

八旗鑲黃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正黃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正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正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鑲白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鑲紅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正藍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鑲藍旗官學，助教，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教習，滿洲一人，蒙古二人，漢四人，額外漢二人。掌分教學生。【略】

檔子房，無定員，由堂官專派滿洲、蒙古助教及筆帖式數員管理。掌清字奏摺文移。

錢糧處，由堂官專派廳官助教各二員管理。掌關領支銷之事。【略】

筆帖式，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掌繙譯。

算學管理大臣，滿洲一人，由特簡。助教，漢一人。教習，漢二人。掌教演算法。額設算學生，滿洲十二人，蒙古六人，月給銀一兩六錢；漢軍六人，月給銀一兩；漢六人，月給銀一兩五錢。

欽天監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八《欽天監》　監正，滿洲一人，西洋一人。監副，滿洲、漢人各一人。左右副監，各西洋一人。掌測候推步之法，觀察星辰，稽定節序，占天象以授人時。所屬有時憲、天文、漏刻三科。順治元年設欽天監監正等官，皆以漢人除授。康熙四年定置滿洲、漢人監正各一員，滿洲、漢人左右監副各二員。八年，以西洋人充漢監正員額，尋又增置西洋監副一員。雍正三年，以西洋人實授監正。乾隆十八年，省監副滿洲、漢人員額各一，增置西洋左右監副各二員。其總理監務王大臣，自乾隆十年以來始置，皆由特簡，無定員。

時憲科五官正，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春、夏、中、秋、冬五官正，漢人各一人。秋官正漢軍一人。五官司書，漢人一人。博士，滿洲三人，漢軍二人，漢人十有六人。掌推天行之度，驗歲差以均節氣。凡時憲書之

以國書、蒙古文譯布者，滿洲、蒙古五官正司之。推算日月交食，七政相距沖退，留仗交宮同度等事，漢人五官正司之。推驗日用五星相距等事，漢軍秋官正司之。校刊時憲書，以頒四方，五官司書司之。博士歲以漢人二人，直譙樓視更鼓之節，餘各從其長以分典厥事。五官正滿洲、蒙古、漢人員額，俱康熙四年定。又初沿明制設有回回科，順治初裁革，以其職改隸漢軍秋官正。五官司書，初置二人，康熙十四年省一人。博士，初置滿洲六人。漢軍三人。漢人三十六人，康熙四年省漢人博士十有四人，五年復增設漢人博士二人，分隸三科，如今額焉。

天文科五官靈臺郎，滿洲三人，漢軍一人，漢人四人。五官監候，漢人一人。博士，滿洲三人，漢人二人。掌視天象之垂書雲物以協歲占每日。以滿洲、漢人官各一人，率天文生十有五人，登觀象臺，考儀器以窺天象，每時以四人分觀四方，晝夜輪值。凡八節風占，及雲氣流星諸象，當奏者，送監密題以聞。五官靈臺郎，五官監候各員額，俱康熙四年定。又原設有漢人五官保章正二人，康熙十四年省。

漏刻科五官挈壺正，滿洲、漢人各二人。五官司晨，漢軍一人。博士，漢人六人。掌調壺漏，測中星，審緯度，相陰陽，以諏時日而蒭營建焉。五官挈壺正員額，康熙四年定。五官司晨，初置漢軍、漢人各一人，康熙十四年省漢人員缺。

主簿廳主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掌章奏文移。主簿員額，康熙四年定。食俸天文生，滿洲十人，蒙古六人，漢軍八人，漢人二十四人。食糧天文生，漢人五十六人。食糧陰陽生，漢人十人。滿洲、蒙古、漢軍天文生，俱以算學生充補，視筆帖式食俸。漢人天文生、陰陽生，以算學生暨肄業生選充，食俸者視從九品，食糧者亦以九品頂帶給之，均與世業子弟分班補用。天文生分隸三科，各司推算觀候之事。陰陽生隸漏刻科，主譙樓直更，監官以時考其術業而進退之。

筆帖式，滿洲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筆帖式員額，俱康熙四年定。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二《吏部·官制·欽天監》

順治元年，設欽天監監正、監副，所屬天文、時憲、漏刻三科，五官正、保章正、挈壺正、靈臺郎、監候、司晨、司書、博士、典簿等官，均用漢員。

康熙三年，議增欽天監滿洲官員，設靈臺郎二人，挈壺正二人，博士二人，筆帖式六人，五官正一人，俱選用精通滿漢文字之人。至觀象臺觀看天象，每日有天文科漢官一人，毋庸增設滿洲官員。奉諭：觀看天象，關係重大，應令滿官兼看。天文科滿官，應作何添設，著再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天文科再增設滿洲官五人，每日輪派滿漢官各一人，赴觀象臺觀看天象。

四年定：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監副各二人，滿漢主簿各一人，滿洲蒙古五官正各二人，漢軍五官正一人，漢春官正一人，夏官正一人，中官正一人，秋官正一人，冬官正一人。滿洲五官靈臺郎三人，漢軍五官靈臺郎一人，漢五官靈臺郎四人。滿洲五官挈壺正二人，漢五官挈壺正二人。漢五官監候正一人，漢五官保章正二人，漢五官司書二人，漢軍五官司晨一人，漢司晨一人。滿洲博士六人，漢軍博士二人，漢博士三十六人。滿洲筆帖式十一人，蒙古筆帖式四人，漢軍筆帖式二人。

又裁漢博士十四人。

五年，復設漢博士二人，共二十四人。

八年定：漢監正用西洋人，名曰監修。

十四年，裁漢五官司書一人，漢五官司晨一人，漢五官保章正二人。

雍正三年，以西洋人實授監正，去監修名。

六年，增設西洋監副一人。

乾隆十年定：監副以滿、漢、西洋人分用。

又特簡大臣兼理監務。

十八年諭：欽天監著裁滿漢監副各一人，增設西洋左右監副各一人。

四十四年，以親王管理監務。

四十七年奏准：原設滿洲靈臺郎三人，定為滿洲二人，蒙古一人。原設滿洲挈壺正二人，定為滿洲一人，蒙古一人。原設滿洲博士六人，定為滿洲四人，蒙古二人。

道光六年定：現在並無西洋在京當差之人，仍定為滿漢監正各一人，滿漢左右監副各二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七七《欽天監》 管理監事大臣，

特簡，無定員。監正，滿洲一人，漢一人。左監副，滿洲一人，漢一人。右監副，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測候推步之政令，以協天紀，以授人時。凡觀象占驗選擇候時之事皆掌之。

又　卷七九《欽天監》　主簿廳主簿，滿洲一人，漢一人，掌管吏役。

又　卷八〇　時憲科五官正，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春官正，漢一人。夏官正，漢一人。中官正，漢一人。秋官正，漢軍一人，漢一人。冬官正，漢一人。五官司書，漢一人。博士，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一人，漢十有六人。天文生，滿洲八人，蒙古四人，漢軍八人，漢四十有三人。掌製時憲書，辨御覽者與頒行者而著以其式。凡日月食則掌其推算。

又　卷八一　天文科五官靈臺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軍一人，漢四人。五官監候，漢一人。博士，漢二人。天文生，滿洲二人，漢三十有一人。掌觀天象。【略】

漏刻科五官挈壺正，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五官司晨，漢軍一人。博士，漢軍一人，漢七人。天文生，滿洲二人，漢六人。陰陽生，漢十人。掌候時諏日擇地之事。【略】

筆帖式，滿洲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掌繙譯。

太醫院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八《太醫院》　院使，漢人一人。左右院判，漢人各一人。掌醫之政令，率其屬以供醫事。御醫十有五人，吏目三十人，八品十五人，九品十五人，醫士四十人，醫員三十人。以上俱漢人員額。掌九科之法以治疾，曰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科，瘡瘍科，針灸科，眼科，口齒科，正骨科。自院使至醫士，皆以所業專科分班侍直，曰宮直，曰六直。其道次，曰外監獄，曰東藥房，各以其次更代，供使令焉。又有效力醫生，無定員，掌炮製之法，院使考其術而進退之。又設教習廳，簡御醫、吏目之能者二人為教習，以課醫人。自順治元年初設御醫十人，吏目三十人，豫授吏目十人，醫士二十人，十八年省吏目二十人，並省豫授吏目員額，康熙九年復設吏目，豫授吏目各十人，十四年省吏目十人，三十一年又省豫授吏目，六十一年增置醫士二十人，雍正元年復增置吏四十人，改豫授吏目為吏目，七年增置御醫五人，八年吏目改為八品、九品者各十五人，增置食糧醫員三十人。凡醫員間有蒙特旨加銜者，不得過三品。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二《吏部・官制・太醫院》　順治元年定：設院使一人，左院判一人，右院判一人，吏目三十人，豫授吏目十人，御醫十人，醫士二十人，醫生二十六人。凡藥材出入，皆由禮部管理。凡升補院使院判，由院申送禮部，轉諮吏部奏補。御醫、吏目由院奏補，申禮部轉諮吏部註冊，均循資敘俸，以次遞升。至醫士以下，由院考選，申送禮部拔補。

十六年定：藥材出入，分歸本院職掌。

十八年，裁吏目二十人，豫授吏目十人。

康熙九年，復設吏目二十人，豫授吏目十人。

十四年，裁吏目十人。

三十一年，裁豫授吏目十人。

五十二年，裁御醫二人。

六十一年，增置醫士二十人。

雍正元年，復設吏目十人，改豫授吏目為吏目。

七年，增設七品御醫五人。其原設吏目三十人，定為八品吏目十人，九品吏目二十人。

八年，增設食糧醫員三十人。

乾隆五十八年，特簡大臣管理院務。

道光二十三年，裁御醫二人，吏目四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八一《太醫院》　院使一人，本院自院使以下，各官皆漢缺。左院判一人，右院判一人。院使由左院判升補，左院判由右院判轉補，右院判由御醫升補。掌考九科之術，率其屬以供醫事。【略】

御醫十有三人，吏目二十六人，醫士二十人，醫生三十人。

壇廟官陵寢官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七《太常寺》　天壇尉，滿洲八人。地壇尉，滿洲八人。太廟尉，滿洲十人。社稷壇尉，滿洲五人。右俱隸太常寺。堂子尉，滿洲八人右隸禮部。掌管鑰守衛直宿之事，朔望則奉薦以行禮，凡祀日則守門以司其開闔出入之節焉。員額，順治元年定，凡四品尉闕員，以五品尉序升，五品尉闕員，以六品尉序升，惟太廟五品尉闕，則以各壇六品尉，及各部院休致郎中、員外郎間次選授，六品等尉闕，吏部牒八旗掄送除授。天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祀丞漢人一人。地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祀丞漢人一人。朝日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夕月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先農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帝王廟祠祭署，無專員。以漢人贊禮郎司樂內一人委理。右俱隸樂部。掌典守神庫，以時巡祀而督其灑掃之役。若葺治牆宇，樹藝林木，咸白於長官而敬供其事焉。順治初置奉祀五人，祀丞五人，尋省祀丞二人。凡奉祀員闕，以祀丞序升；祀丞員闕，以祝版生掄選除授。謹按：順治初設太廟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二十九人，今省內監九人。社稷壇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九人，今省內監五人。又康熙二十五年，傳心殿告成，設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八人，今省首領一人，內監四人。又順治初，各壇設壇戶，各廟設廟戶，以給掃除，乾隆六年以原額過冗，量加裁省，今定設壇戶，天、地壇各十八人，社稷壇十五人，朝日、夕月壇各十二人，先農壇二十人。廟戶，帝王廟十二人，關帝廟五人，都城隍廟六人。又雍正間設昭忠祠、賢良祠戶各二十八，今省十人。謹識於此。

永陵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兼內管領一人，副關收官兼尚茶正、尚膳正二人，筆帖式四人。永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福陵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四人。福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世襲騎都尉一人，雲騎尉品級官七人，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五人，八品官四人。昭陵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四人。昭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世襲一等侍衛兼二等輕車都尉一人，防禦十有六人，世襲六品尉四人，雲騎尉品級官二人，世襲六品官七人。右俱滿洲員額。掌守衛三陵。凡班直之令，饗獻之禮，灑掃之節，咸以時分司其事焉。永陵總管等員，康熙九年置。掌關防等員，康熙十一年置。福陵昭陵掌關防、總管等員，俱順治十三年置。又永陵有副總領、司香、尚膳，及國戚章京等員。福陵有副茶領、副膳領、尚茶、尚膳、司香、管千丁佐領等員，又國戚章京六十五員。昭陵有副總領、尚茶、尚膳、司香、管千丁佐領等員，恩賜國戚防禦品級三員，國戚章京二十員，俱順治初年以來先後增置。東陵、泰陵管理承辦事務衙門，宗室、貝勒、貝子、公，均無常員。東陵、泰陵內務府總管各一人，掌帥其屬而嚴衛護，時薦享以祇奉陵寢。初康熙二年，始除內大臣侍衛等守護孝陵，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建景陵，特命以王公守護，別置大學士、尚書、侍郎、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副都統、散秩大臣、乾清門侍衛、御前侍衛、侍衛等員，皆月闕不除。乾隆二年定，守護泰陵人員，貝勒二人，公一人，大臣官員十人，侍衛十人，皆奉旨除往，尋設東陵、泰陵承辦事務衙門，各鑄給印章，以守陵之貝勒、貝子、公，及內務府總管等，同領其政令焉。守陵寢總兵官，馬蘭鎮、泰寧鎮各一人，掌督帥官兵，巡防遊徼，以翼衛陵寢。其內務府總管奉命兼攝者，皆由特簡，不為例。所轄將弁職制，詳具武職篇。

昭西陵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孝陵奉祀禮部掌關防郎中一人，兼管孝東陵事務，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孝東陵奉祀部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景陵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景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景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泰陵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兼管泰東陵事務，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四人。泰東陵奉祀禮部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四人。泰陵妃園寢主事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孝賢皇后陵寢奉

祀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純惠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端慧皇太子園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東陵承辦事務衙門主事二人，筆帖式二人。西陵承辦事務衙門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四人。右東陵宗室郎中一員，外郎一，主事一。泰陵宗室員外郎一，主事一，餘俱滿州員額。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判署文案，監視禮儀，歲供其品物以序祀事。讀祝官，掌讀祝辭，奉制帛。贊禮郎，掌贊唱導引，以詔行禮之節。筆帖式，掌繕録文移。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乾隆二年，定以孝陵奉祀禮部郎中為掌關防郎中，凡各陵事務皆令會同辦理，有闕則掄選引見，請旨簡補。四十六年，改置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共五人。東陵工部郎中一人，外郎四人，筆帖式四人。泰陵工部郎中一人，外郎一人，筆帖式四人。泰東陵工部員外郎一人。泰陵妃園寢工部主事一人。掌歲時修葺繕治之事，祭祀則供其楮幣，官府所須咸給其器具焉。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昭西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理一人，筆帖式二人。孝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理一人，筆帖式二人。孝東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景陵內務府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一人，尚膳正二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理一人，筆帖式二人。景陵皇貴妃園寢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委署內副管理一人。泰陵內務府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一人，尚膳正二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理一人，筆帖式二人。泰東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泰陵妃園寢內務府主事一人，內副管理一人。孝賢皇后陵寢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理一人，筆帖式二人。純惠皇貴妃園寢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委署內副管領一人。端慧皇太子園寢內副管理一人，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右俱內務府員額。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奉祭祀奠享之禮，掃除開闔之節，藝林木，薙草萊，皆因時經理之。尚茶、尚膳正副，掌熟俎之具，蔬茹之品，醴漿之用，咸潔治而敬共之。內管領、副管領，掌餅餌飴蜜之物，以時薦之。筆帖式，分掌文案。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昭西陵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孝陵總督一人，翼領二人俱兼管昭西陵、孝東陵事務，防禦十有六人，輕車都尉一人，雲騎尉二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孝東陵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景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景陵皇貴妃園寢防禦四人，驍騎校一人。泰陵泰東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五人，筆帖式二人。孝賢皇后陵寢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純惠皇貴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端慧皇太子園寢防禦委署翼領一人，防禦七人，委署驍騎校一人。右俱滿洲員額。總管、翼領，掌帥八旗官兵巡視守護。防禦、驍騎校，掌守衛門户，庫藏祭祀則供其幾筵。筆帖式，分掌文案。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〇六二《太常寺・承事・承祭官》 原定：承祭官並於具題祀期疏內列名請旨。闕丘、方澤、祈穀、雩祀，以親王。太廟、太廟後殿、社稷、日、月、歷代帝王廟，以王貝勒貝子公。釋奠於先師，以滿漢大學士。謹案：道光二十二年奉旨：嗣後致祭先師，著太常寺將滿漢大學士、協辦大學士、六部尚書通行開列具題請旨。崇聖祠以祭酒、司業，恭遇親詣釋奠，則崇聖祠以大學士。先農壇、太歲殿，以親王、郡王。先蠶壇，以內務府總管、奉宸苑卿。先醫廟，以禮部堂官。北極佑聖真君、火神、東嶽、黑龍潭、龍神廟、玉泉山龍神祠，乙太常寺卿、少卿。都城隍廟、關帝廟、賢良祠、昭忠祠、雙忠祠，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關帝廟、後殿，以太常寺卿、少卿。炮神，以漢軍都統。均於具題祀期疏內列名請旨。賢良祠、後祠及功臣專祠，均以太常寺卿、少卿承祭，不具題。

又 卷四二八《禮部・大祀・陵寢》 國家肇基興京，京城西北十里，為肇祖原皇帝陵，興祖直皇帝陵，共一山，稱興京陵。盛京城東南百二十里，為景祖翼皇帝陵，顯祖宣皇帝陵，共一山，稱東京陵。盛京城東北二十里，為太祖高皇帝陵，稱福陵。盛京城西北十里，為太宗文皇帝陵，稱昭陵。各設奉祀掌關防、副關防、尚茶、尚膳、內管領等官，並各執事男婦人役。置牛羊圈，設吏專飼犧牲，設莊園以供粢盛

菜蔬。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四〇《禮部・陵寢禮部衙門》 昭西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孝陵，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孝東陵，員外郎二人。景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泰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主事一人。泰東陵，員外郎二人。裕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昌陵，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昌西陵，員外郎二人。

又 卷七二《太常寺》 壇廟官。天壇五品官，滿洲一人。六品官，滿洲七人。【略】

掌供祭祀之事。

祠祭署：天壇奉祀一人，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地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日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月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先農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執事生一人。

歷代帝王廟執事生一人。

關帝廟執事生一人，文昌廟執事生一人，火神廟執事生一人，東嶽廟執事生一人。都城隍廟執事生一人。賢良祠執事生一人。昭忠祠執事生一人。獎忠祠執事生一人。雙忠祠執事生一人。旌勇祠執事生一人。褒忠祠執事生一人。皆兼隸樂部。各執事生由本寺酌委，掌汛埽守護之事，率壇户、廟户、祠户以供令。天壇壇户十八人，夫役十二人。祈穀壇壇户十四人，地壇壇户十八人，夫役八人。日壇壇户十二人，夫役四人。月壇壇户十二人，夫役四人。歷代帝王廟廟户十二人。關帝廟廟户五人。文昌廟廟户六人。賢良祠祠户十人。昭忠祠祠户十人。獎忠祠祠户六人。雙忠祠祠户六人。旌勇祠祠户六人。褒忠祠祠户六人。皆由順天府於州縣募充，月銀於地丁項內扣解支給，惟先農壇壇户二十人，由奉祀募充，於地租銀內撥給月糧。月朔望則展禮。皇穹宇皇乾殿皇祇室，每月以本寺堂官上香，前期一日，典守官拂拭殿宇。其日壇、月壇、先農壇、歷代帝王廟，及羣祀各廟各祠，即以典守官上香。【略】

昭西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孝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孝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景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景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景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泰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泰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裕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裕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昌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昌西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昌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慕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慕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慕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定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定東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定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惠陵，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醇賢親王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掌陵寢園寢祭奠之儀，供其執事。

僧道録司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三九《僧録道録等司》 僧録司左右善世各一人，左右闡教各一人，左右講經各一人，左右覺義各一人，掌釋教之事。各直省府屬曰僧綱司，都綱一人，副都綱一人。州屬曰僧正司，僧正一人。縣屬曰僧會司，僧會一人，各掌其屬釋教之事。

道録司左右正一各一人，左右演法各一人，左右至靈各一人，左右至義各一人，掌道教之事。各直省府屬曰道紀司，都紀一人，副都紀一人，州屬曰道正司，道正一人。縣屬曰道會司，道會一人，各掌其屬道教之事。按善世、正一俱正六品，闡教、演法俱從六品。講經、至靈俱正八品，覺義、至義俱從八品，餘俱未入流，各司其業，不與職官並列。謹附識。

本朝凡緇黄之持修精進者，俱蒙特恩錫以國師、禪師、真人之號，非正員，不具載。惟正一嗣教真人，國初曾授以光禄大夫誥命，乾隆十二年議定，正一真人有統率龍虎山上清宫道衆之責，秩視太醫院院使，為正五品，令其世襲。三十一年，正一真人來朝京師，特旨加恩晉視三品秩，世襲如故。其僧道等官，自天聰六年始設，順治年間定品制悉仿明舊，謹依《會典》體例，附於品官之後云。

《清高宗實録》卷一〇一七　（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昨禮部奏，據道録司陳資炎呈稱，龍虎山上清宮署提點司詹資國諮稱，提點婁近垣病故，所遺員缺，請將現在署協二提點，改為正副提點，換給劄付等因。查上清宮額設提點一人，本無署協之分，嗣因婁近垣在京，難以兼顧，申請揀派署理協理，經禮部給以劄付，提點係六品頂帶，如果一人照料不周，亦應奏明設立，禮部遽准給劄，實屬疎忽，請將原辦之堂司各官，交部查議。至提點等項法官，為正一真人所屬，凡遇頂充，自應報明真人，查其賢否，核實報部。乃詹資國，即以本人具文請充，並未呈明轉請，殊與體制不符，未便遽准。請飭交江西巡撫，轉飭正一真人，查明報部，再行辦理等語。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龍虎山上清宮額設提點法官等項，本係正一真人所屬，其管理齋醮香火，亦係本山事務從，前婁近垣簡放四品，乃世宗憲皇帝特恩，並非定例。今婁近垣業經病故，提點法官等項，自應仍歸正一真人管理，員缺應補，亦應真人揀選，報部頂充。乃詹資國並不呈請，竟自具文報部，恐不無多事擅專情弊。著傳諭海成，查明詹資國自署提點以來，是否安靜守分，其辦理此事，曾否告知真人張存義，其上清宮諸務，應作何歸併查核之處，逐一妥議，據實覆奏。

内務府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二九《内務府》　總管大臣，無定員，以王公大臣兼攝，或以侍衛府屬郎中、内三院卿簡用。掌理内府之政令。凡職員選除，財用出入，宴饗祭祀，膳羞服御，賞賚賜予，刑罰工作，教習訓導之事，皆綜理而受其成。凡直宿日，派總管大臣一人，如因事不能入直，以郎中等官代之。所屬廣儲、會計、掌儀、都虞、慎刑、營造、慶豐七司，及儲衙門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並隸焉。

國初置内務府，順治十一年改置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内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司，鐘鼓司，織染局，十八年並裁，仍設内務府以大臣總管。堂郎中一人，堂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掌治堂事。凡府屬文職升補武職隸都虞司及章奏文移皆隸焉。康熙四十二年設郎中一員，後省，雍正十三年復。設堂主事，康熙十六年設。委署主事，雍正元年設。後乾隆二十二年復設，即以筆帖式補放，給以六品虚銜。司缺各司主事、委署主事，裁設皆同。堂筆帖式三十八人，兼司缺筆帖式四人，掌理文案。順治十八年設堂筆帖式十六員，以後陸續增設至三十八員。各司筆帖式因其事之繁簡以定額，皆先後裁設，兼司缺筆帖式，雍正四年置。

廣儲司總管六庫銀庫、皮庫、銀庫、衣庫、磁庫、茶庫郎中二人，部員兼管六庫郎中二人，郎中四人，員外郎十二人，部員兼庫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司庫十二人，無品級，司庫十二人，筆帖式二十六人。總管六庫郎中，掌總核六庫出納事務。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分理各庫。部員兼庫郎中、員外郎，掌兼綜庫事，以資糾查。司庫，掌儲藏出納。初名御用監，順治十八年分為銀庫、皮庫、緞庫、衣庫，康熙十六年改定為廣儲司四庫，二十八年分設磁庫、茶庫，共為六庫，初設郎中三人，雍正十三年增設總管郎中二人。員外郎初設八人，康熙二十八年增設四人。部員兼庫郎中、員外郎，乾隆三十三年設。司庫，康熙九年設八人，二十八年增四人。無品級司庫，康熙四十四年設。自後陸續增設寧壽宮總管務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四人，學習筆帖式四人，内管領二人。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稽查看守寧壽宮陳設，輪流直宿，及造具檔册之事。内管領，掌分地掃除。乾隆四十年，以寧壽宮地方緊要，派内務府大臣二人專管，並設立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内管領等員，以專司其事，其檔籍清册，鈐用廣儲司印，四十四年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學習筆帖式四人。

織造監督，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各一人，於内務府司員内簡用，帶原銜管理。司庫各一人，筆帖式各二人，庫使各二人，掌分司所駐劄地方供奉上用緞疋，及應用官用緞疋，皆監視而督理之，歲終奏銷造册呈内務府，以副册送廣儲司察核。順治初年設三處織造官，監督、筆帖式、庫使各一人，三年更代，十八年定一年更代，康熙元年各增庫使一人，二年

奏定三處織造不限年更代，各增筆帖式一人，六年各增庫使一人。

會計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六人，催長五人，掌核理內府帑項出納之數，及莊園田畝戶口徭役，定其籍而受其要焉。初名內官監，順治十七年改為宣徽院，康熙十六年改定為會計司，初設郎中三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一人，雍正元年復設一人，乾隆四十年裁一人。員外郎員額，順治十七年定。初設總催八人，後裁，尋復設五人，後改為催長。內管領掌關防一人，于各司院郎中內揀選。兼管協理關防事務二人，于各司院員外郎內揀選。兼管內管領三十人，副內管領三十人，筆帖式八人。內管領、副內管領，掌承應內廷灑掃糊飾，官三倉出納酒菜器皿皆司之，並管理該管領下戶口田產，官員俸餉兵丁錢糧之收發出入。國初設內管領四員，順治間增十六員，康熙二十三年每管領下增設副內管領一員，嗣後陸續增置有官三倉，酒醋房，青菜庫，外餖飣房，車輛庫，傢夥倉，蠟備倉，冰窖，蠟票蘇拉處諸專司之事，雍正元年以一員管理關防，二員協理關防事務，乾隆十五年以各司院郎中揀選一員掌管理關防，員外郎二員協理關防事務，其掌關防之內管領仍專司本管領之事。管理三旗納銀莊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掌三旗各莊之糧稅徵收，治其賞罰與其優恤之事。初由三旗各佐領管理，康熙三年設員外郎六人專管，十六年隸會計司，雍正二年另設衙門，置郎中一員，乾隆元年設主事一人，後裁。

掌儀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一人，司俎官五人，贊禮郎十有七人，掌內府祭祀筵宴禮儀樂舞之事。初名禮儀監，順治十七年改為禮儀院，康熙十六年定為掌儀司，初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八人，康熙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司俎官初為司胙官，設四人，後增設一人，並改為司俎官。贊禮郎，初設十二人，雍正十年增五人。御茶膳房總管大臣，無定員。尚膳正、尚茶正頭等侍衛各一人，二等侍衛各二人，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各二人，尚膳三等侍衛四人，藍翎侍衛七人，尚茶三等侍衛三人，藍翎侍衛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掌敬設上用茶品供奉御饌及供應賜茶筵宴之事。初設飯房總領、茶房總領各三人，飯上人三十五人，茶上人十七人，康熙二十八年定飯上人委署總領一人，雍正元年定飯房、茶房俱授為二等侍衛，飯上人授三等侍衛六人，藍翎侍衛七人；茶上人授三等侍衛三人，藍翎侍衛四人；又定茶房侍衛內委署總領一人。乾隆八年定飯房、茶房二等侍衛內各授一等侍衛一人，十五年改飯房為外膳房，二十四年改飯房總領為尚膳正、副，總領為尚膳副；茶房總領為尚茶正、副，總領為尚茶副，主一人。雍正二年設中正殿管理事務員外郎二人，筆帖式四人內務府三人，外旗蒙古二人雍和宮管理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筆帖式三人，掌造辦佛像，供應念經事務。中正殿員外郎，康熙三十六年設。雍和宮郎中等員，乾隆九年以司官兼管，十八年定為額設。咸安宮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人，協理事務大臣一人以內大臣簡派兼充，滿漢總裁六人以翰林院官充，滿洲二人，漢人四人，管理事務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筆帖式一人，滿洲教習十三人翻譯六人，清語三人，弓箭四人，漢人教習九人，官學生一百十八人。蒙古學總裁二人，管理事務司官二人，教習二人，官學生二十四人。凡內府三旗八旗滿洲、蒙古之秀穎者，咸與焉。雍正七年立，乾隆元年定咸安宮官學生，內務府留三十人，增設八旗滿洲各十人，十三年增設蒙古官學員額，皆陸續增置。景山官學兼管事務司官五人以郎中、員外郎派充，滿教習九人，漢教習十二人，官學生三百八十八人。景山官學，掌訓迪內府三旗之俊秀，教之書射，以作人材。康熙二十四年立御藥房兼管司官二人，內管領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副內管領二人，庫掌二人，委署庫掌二人，筆帖式十有二人，掌詳慎供用藥料和合丸散之事。順治十四年設以總管首領太監管理，康熙三十年改歸府屬，員額陸續增置。

都虞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六人，催長八人，掌府屬武職升補，及三旗禁旅訓練調遣供應畋漁之禁令。初名尚膳監，順治十八年改為採捕衙門，康熙十六年改定為都虞司，初設郎中三人，員外郎五人，後各裁一人。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護軍營護軍統領各一人，護軍參領各五人，副護軍參領各五人，孔雀翎委署參領各三人，前鋒委署參領各二人，鳥鎗護軍校各二十人，舊營護軍校各十三人，前鋒護軍校各二人，前鋒戴藍翎委署護軍校各二人，舊營戴藍翎委署軍各五人，筆帖式各十人。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誇蘭達一人，

護軍參領各一人，副護軍參領各一人，委署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副護軍校各一人，筆帖式四人。護軍營統領參領等官，掌率其屬以宿衛宮禁，導引扈從，及訓練察班之事。國初每旗編為五甲喇，設參領一人，順治九年立鳥鎗營，每旗添設參領、委署參領、護軍校等員，十三年鳥鎗護軍撥回舊營，以委署參領為副參領，乾隆十三年立前鋒營，設前鋒委署參領、護軍校等員。圓明園內三旗護軍營誇蘭達及參領等官，掌率其屬以翊衛園苑，及訓練稽察之事。雍正三年以京城內護軍營分駐，設參領、護軍校等員，九年設執掌關防誇蘭達一員。熱河行宮總督二人由尚書、都統、內務府簡放者，仍各帶原品職銜，苑副四人，千總十一人，副千總二十二人。喀喇河屯、常山峪、兩間房、巴克什營、中關、波羅河屯、濟爾噶朗、圖阿穆呼朗圖、張三營等處行宮千總各一人，副千總各一人。王家營、釣魚臺、黃土坎、十八理汰等處行宮副千總各一人。溥仁寺、普樂寺、安遠廟、普陀宗乘廟、殊像寺千總各一人，副千總各一人。普寧寺、廣安寺、羅漢寺把總各二人。《會典》載東路七處，西路四處，北路六處，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行宮總管、苑副，掌總理翊衛各處行宮，及陳設稽察之政令。千總、副千總、把總，掌典守陳設，稽察內園，董率掃除之事。熱河總管，康熙四十二年設。苑副，乾隆三十五年設。各處千總，康熙四十一年以來陸續增設。養鷹鷂處管理事務三人，以王公御前大臣侍衛等官管理，協辦事務兼鷹上統領二人，副都統一人，二等侍衛一人，藍翎侍衛頭領五人，六品職銜副頭領五人，筆帖式二人。內養狗處頭目二人，兼三等侍衛一人，兼藍翎侍衛一人。副頭四二人。外養狗處頭目六人，副頭四六人，筆帖式三人。掌飼養鷹狗，隨圍進哨，以供搜畋之事。鷹房、鴉鵲房，及養狗處員額，俱係國初設立，乾隆十一年改鷹房、鴉鵲房為養鷹處、養鴉鵲處，三十七年裁養鴉鵲處，其員額轉補養鷹處。

慎刑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人，掌府屬例名審讞定擬之事。凡審擬罪案，皆依刑部律例，其有情罪重大者，移諮三法司會審題結。初名尚方司，順治十二年改為尚方院，康熙十六年改定為慎刑司，員額順治以來前後增定。

營造司郎中二人，員外郎七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六人，掌繕修工作及薪炭陶冶之事。所屬有六庫三作，曰木庫，司物材；曰鐵庫，司鑄造鐵器；曰器皿庫，司藤竹木器；曰柴庫，司薪材；曰炭庫，司煤炭石灰；曰房庫，司涼棚席篷縴麻；曰鐵作司，打造鐵器；曰花爆作司，造煙火花爆；曰油漆作，司繪塑。六庫各設庫掌、庫守，三作皆設司匠、領催，皆未入流，惟鐵作司匠給八品虛銜。初名惜薪司，順治十八年改為內工部，康熙十六年改定為營造司，初設郎中三人，後裁一人；員外郎六人，復增一人。官房租庫值年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以各司兼管，筆帖式七人，庫掌一人，掌內外城官房之租課，按月徵收，以供營造司之用。初屬營造司管理，康熙六十二年立租庫各員額，乾隆三十六年以內務府大臣值年管理。御書處管理事務大臣一人，兼管郎中、員外郎，無定員，監造一人，署監造一人，庫掌三人，署庫掌六人，筆帖式二人，掌敬刊御筆裱撚之事。員額，康熙四十九年定。造庫掌品級，乾隆四十三年定。武英殿修書處管理事務王大臣一人，造造二人，庫掌四人，署庫掌六人，筆帖式四人，掌繕刻裝潢各館書籍，及宮殿陳設書籍之事。員額，康熙十九年定。監造庫掌品級，乾隆四十三年定。設總裁二人，請旨欽點，提調二人，于纂修內奏充，纂修十二人。以翰詹衙門各官奏充，專司校對。養心殿造辦處郎中三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庫掌六人，筆帖式十五人，掌造辦供御物件，監督工作，管理儲藏之事。初設造辦活計處，管理事務無定員，乾隆二十四年定設員額。

慶豐司郎中一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五人，廄長十人，廄副十九人，掌蕃息牛羊羣牧供用考成之事。

順治初年設內牛圈三於西華門外，設外牛圈三，供乳餅牛圈一，於南苑，設牛圈六，於豐臺，管牛隻羊隻，各設員外郎三人，及廄長、筆帖式等員，康熙十六年歸併掌儀司管理，二十二年設慶豐司，置郎中二人，增置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不隸內務府，雍正元年歸併內務府管理，乾隆四十年裁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

臣等謹按：內務府之制，七司各掌府事，其餘分建衙門，並鑄給關防印信，統轄于總管大臣，而不與七司相隸屬。惟是事類相近，允宜依次分序。如寧壽宮事務，檔册用廣儲司鈐印。監督織造，由緞庫郎中察核。內管領之錢糧納銀莊之奏銷，皆由會計司辦理。御茶膳房、

中正殿、雍和宮管理事務，皆掌習禮儀之事，而官學、藥房附焉。官房租庫本由營造，分設御書處，武英殿修書處，養心殿造辦處，均掌內廷書籍典册修造之事。茲並遵《大清會典成例》以類序次，惟內三旗護軍營，圓明園護軍營，暨各行宮千總，《會典》序官別著於武職篇，而奉行《則例》仍載于都虞司卷，以府屬武職升遷諸事，均隸都虞司也。茲並從類序，于七司之後，至府屬之三院，及盛京內務府官，屬並附卷中。

上駟院兼管事務大臣，無定員。卿二人。掌總理御廄事務，供直扈從應用諸馬政皆總司之，及廄屬官員選除賞罰之事。所掌有上乘御馬一廄，皇子乘馬一廄，南苑御馬六廄，御騾二廄，小馬一廄，駑馬六廄，儀仗馬一廄。又有大凌河牧羣，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崗愛牧羣，各設有總管、翼領、牧長、牧副等員，皆歸上駟院統轄。上駟院初名御馬監，順治十八年改為阿敦衙門，以大臣侍衛等官管理，無定員。康熙十六年改為上駟院，三十三年額設堂官一人，雍正六年定為三品卿職，乾隆十四年定為卿二人，由侍衛補授一人，由內務府司官補授一人。掌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掌辦理揀選補放及稽查馬匹錢糧文移檔案之事。左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掌內外羣廄遊牧處馬駝數目及定議賞罰之事。右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掌員役俸廩馬駝草豆及稽察奏銷之事。康熙十六年設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二十四年設郎中一人，增設員外郎二人，三十三年分為左右二司，增設主事三人，三十八年裁員外郎二人，五十九年設委署主事三人，雍正元年增一人，尋裁，乾隆二十二年仍設委署主事二人。筆帖式二十二人。員缺自康熙十六年以來陸續增置。上駟院侍衛二十一人，司鞍長三人，掌演習御馬。廄長十七人，牧長五人，副牧長五人，牧廄副四十五人，蒙古醫生頭目三人，掌時其芻牧，謹其出入，以聽堂司之政令。康熙三十三年設辦理堂務上駟侍衛四人，辦理二司事務各二人，復增設七人。乾隆二年增設六人。廄長、牧長以下，康熙六十年以來陸續增置。

奉宸院兼管事務內大臣，無定員。卿二人。掌總理苑囿事務及本苑職官遷授升除之事。所隸有景山、瀛臺、長河、玉泉山稻田廠、南苑、圓明園、暢春園、清漪園等處事務。奉宸苑初名尚膳監，所管係景山、瀛臺事務，康熙十年以內務府總管管理，十六年歸併都虞司，二十三年設立奉宸苑，仍以內務府總管管理印信，雍正六年設奉宸苑，堂官定為三品卿職，乾隆十四年定為卿二人，由侍衛補授一人，由內務府司官補授一人。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十三人，筆帖式十五人，玉泉山稻田廠庫掌一人，筆帖式三人。郎中、主事，掌本苑題奏諮行及補授職員之事。員外郎，掌分管各處園囿河道事務。苑丞，掌看守直宿陳設器皿之事。康熙三十三年設郎中一人，乾隆十六年增設一人。員外郎、主事，俱康熙二十三年設。委署主事，四十年設，雍正十二年裁，乾隆二十二年仍設。初設催總二人，雍正二年以後陸續增設，乾隆十七年改名總領，二十四年改為苑丞。筆帖式，國初以來先後增置。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三人，苑副六人，筆帖式五人。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本苑官職升除及分管九門草甸園牆樹木牲獸之事。苑丞、苑副，掌看守直宿陳設器皿之事。初屬內監管理，順治十八年屬採捕衙門，康熙二十三年歸併奉宸院。員額順治十八年以來先後增設。圓明園管理事務大臣、無定員，郎中一人，協理事務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六人，苑副十七人，筆帖式九人，庫掌二人。長春園、熙春園、綺春園、春熙院管理事務員外郎一人，苑丞三人，苑副九人，筆帖式四人。暢春園管理事務郎中一人，苑丞四人，苑副六人，署苑副十六人，筆帖式六人。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兼管大臣，無定員，辦理事務員外郎各一人，苑丞九人，苑副十人，筆帖式四人，學習筆帖式二人，催長二人。郎中、員外郎等官，分掌園庭事務，職守與本苑司官同。園明園額，雍正三年以來先後置設。暢春園額，康熙年間定。清漪園額，乾隆十六年以來陸續增定。織染局員外郎，無定員，司庫一人，筆帖式三人，庫使六人，司匠二人，領催二人，掌織造上用緞紗染彩繡繪之事。順治十八年設，康熙三年歸內務府管理，乾隆十六年移織染局於萬壽山。初設員外郎一人，乾隆十六年裁，以萬壽山總理大臣兼管，其辦事員外郎由該大臣奏委。司庫以下員缺，康熙三年以後陸續增定。按：國初別設有上林苑監，監丞一人，康熙三十七年裁。屬官林衡、嘉蔬二署，設漢署丞各一人，順治十五年裁。良牧、蕃育二署，設漢署丞各一人，康熙三十七年裁。謹附識。

武備院兼管事務大臣，無定員，卿二人。掌總理陳設御用武備，修造器械及賞賜支放之事。武備院初名鞍樓，以侍衛三人，員外郎等官掌理，

順治十一年改為兵仗局，十八年改為武備院，康熙五年隸內務府，十五年分為鞍庫、甲庫、氈庫，共三庫，三十七年分鞍庫為北鞍庫、南鞍庫，雍正三年以侍衛三人定為正三品卿職，乾隆十四年定為卿二人，由侍衛補授一人，由內務府司官補授一人。郎中二人，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八人，內四庫各二人，沙河氈作二人，掌本院題奉事件，核銷錢糧，總理四庫收發文移之事。郎中，康熙二十一年設。主事，康熙十六年設。委署主事，六十一年設，後省，乾隆二十二年復設。北鞍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傘房掌蓋三人，署掌蓋三人，班領三人，署庫掌一人，帳房處司幄三人，署司幄三人，鞍板司匠一人，掌供奉上用鞍轡傘蓋幄幕之事。傘房、帳房處、鞍板作皆屬焉。南鞍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熟皮作司匠一人，掌官用鞍轡各項皮張雨纓條帶之事，熟皮作屬焉。康熙十五年設鞍庫員外郎等官，三十七年分為北南二庫，四十三年添設員外郎二人，初設掌傘帳房、頭目、匠役、催領等員，乾隆二十四年改為掌蓋司、幄司，匠員額均先後增定。四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錢作司匠三人，掌盔甲刀仗旗纛器械之事，錢作屬焉。員額，康熙十五年以後陸續增定。氈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沙河氈作司匠一人，司弓三人，署司弓三人，司矢三人，署司矢三人，骰頭作司匠一人，靴皮作司匠一人，掌弓箭靴鞋氈片之事，骰頭作、靴皮作屬焉。康熙十五年設員外郎及弓匠協領備箭協領等員，乾隆二十四年弓箭協領改為可弓，備箭協領改為司矢。

盛京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佐領各一人，驍騎校一人。廣儲司承管司庫二人，庫使十有六人，兼領三旗織造庫催總三人。會計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一人。掌儀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三人。廣寧司承管催總二人。都虞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一人。營造司承管催總一人。堂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管理三庫內管理一人，筆帖式十有五人。三旗內管領一人，掌領達一人，倉達三人，筆帖式三人，掌祇奉三陵守護宮殿，凡營葺掃除之宜，四時品物薦獻之事，咸共其事。粟穀果蓏蠃蓏皮革之著於籍者，則辨其類而納之，以儲邦用，皆佐領率其屬經理之，而總其成於奉天將軍焉。盛京內務府鑲黃旗、正黃旗佐領，順治三年置；正白旗佐領，雍正八年置。各驍騎校，康熙十九年置。營造、掌儀、都虞三司總催，初各置一員，乾隆二十九年各增一員。會計司總催，初置三員，乾隆二十九年省一員。廣儲司司庫，初置三員，後省一員。庫使初置十員，乾隆九年增六員。堂主事、內總管等員，俱乾隆十九年以來先後增置。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吏部・官制・內務府》

國初置內務府，設總管，問以大臣總理。

順治十一年，改置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內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局，鐘鼓司，織染局。

十二年，改尚方司為尚方院。

十三年，改鐘鼓司為禮儀監，改尚寶監為尚寶司，改織染局為經局。

十四年，置御藥房，以首領太監管理。

十六年，始設南苑官。

十七年，改內官監為宣徽院，改禮儀監為禮儀院。

十八年，裁十三衙門，復置內務府，分設六司，曰廣儲，曰會計，曰掌儀，曰都虞，曰慎刑，曰營造。

又改兵仗局為武備院，改御馬監為阿敦衙門。

康熙三年奉旨：織染局交內務府總管管理。

又改設織染局官。

十六年，改阿敦衙門為上駟院。

又定：納銀莊隸會計司。

二十三年，增設慶豐司，是為七司。

又增置奉宸苑，特簡內務府總管一人掌之，設奉宸苑官。

又定：嗣後以王公大臣管理府事。

二十四年，設景山官學。

三十年，設御藥房官。

三十一年奉旨：以澄心園為靜明園。

又設靜明園官。

五十一年，增設暢春園官，隸奉宸苑。

五十四年，設湯山行宮官。

六十年，設官房租庫，隸營造司。
雍正元年，置圓明園。
又設圓明園官。
又鑄給經管三旗錢糧關防。
又設官三倉，分設納銀莊衙門。
二年，增設造辦處。
四年，鑄給內管領圖記。
又設御史衙門，稽查府事，仍隸都察院。
又設番役衙門。
六年，鑄給內管領關防。
七年，設咸安宮官學。
十三年，裁御史衙門。
乾隆三年，復設御史衙門，仍由都察院御史內奏派。
九年，設香山行宮官。
十二年奉旨：以香山行宮為靜宜園。
又增設靜宜園官。
十四年諭：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皆屬內務府管理，額缺多寡不等。嗣後除特放大員管理外，此三處衙門卿額，各定為二缺，分用侍衛、內務府官各一員，由侍衛補放者，穿黃馬褂，遇缺出，領侍衛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會同該院大臣，揀選帶領引見。
十六年奉旨：以萬壽山行宮為清漪園。
又設清漪園官。今改頤和園。
又設長春園官。
二十四年，裁番役衙門。
二十五年，復設立番役衙門。
二十九年，特派大臣管理暢春園。
三十年，特派大臣專管官房租庫。
三十四年諭：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一員，專司其課。太監職在供給使令，就使讀書，不過教之略識字體，何必選派科目人員與之講授，令其通曉文字乎。現今讀清書之太監等在長房一帶，派內務府筆帖式課之。此等讀書之人，原可附近該處，另選內務府筆帖式之曾讀漢書者授之句讀。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

軍事機構部

元朝軍事機構分部

綜　述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　樞密院，秩從一品，掌天下兵甲機密之務。凡宮禁宿衛，邊庭軍翼，征討戍守，簡閱差遣，舉功轉官，節制調度，無不由之。世祖中統四年，置樞密副使二員，僉書樞密事一員。至元七年，置同知樞密院事一員，院判一員。二十八年，始置知院一員，增院判一員，又以中書平章商量院事。大德十年，增置知院一員，同知五員，副樞五員，僉院五員，同僉三員，院判二員。至大三年，知院七員，同知二員，副樞二員，僉院一員，同僉一員，院判二員，革去議事平章。延祐四年，以分鎮北邊，增知院一員。五年，增同知一員。後定置知院六員，從一品；同知四員，正二品；副樞二員，從二品；僉院二員，正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參議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四員，正七品；承發兼照磨二員，正八品；架閣庫管勾一員，正九品；同管勾一員，從九品；掾史二十四人，譯史一十四人，通事三人，司印二人，宣使一十九人，銓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吏一十七人，院醫二人。

客省使，秩從五品。大使二員，副使二員。至元十四年，置大使一員。十六年，增一員。二十一年，置副使一員。延祐五年，增一員。天曆元年，又增一員。尋定置大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二員，從六品；令史

二人。

斷事官，秩正三品，掌處決軍府之獄訟。至元元年，始置斷事官二員。八年，增二員。十九年，又增一員。二十年，又增二員。大德十一年，又增四員。皇慶元年，省二員。後定置斷事官八員，正三品；經歷一員，從七品；令史六人，譯史一人，通事、知印、奏差、典吏各一人。

行樞密院。國初有征伐之事，則置行樞密院。大征伐，則止曰行院。為一方一事而設，則稱某處行樞密院，或與行省代設，事已則罷。【略】

右衛，秩正三品。中統三年，初置武衛。至元元年，改為侍衛。八年，改為左、右、中三衛，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二十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一年，置僉事二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一員。至大元年，增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四年，省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其屬十有五：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十員，副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彈壓二十員，百户二百員，知事十員。

弩軍千户所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十員。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彈壓二員，百户四十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掌諸屯衛行伍耕戰之暇，使之習學國字，通曉書記。初由樞府選舉，後歸吏部。

左衛，秩正三品。至元八年，以侍衛改置。掌宿衛扈從，兼屯田。

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增副指揮使一員。十六年，增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年，置僉事一員。二十二年，增僉事一員。二十四年，省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六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其後定制，衛官：都指揮使二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十有五：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凡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十員，副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彈壓二十員，百户二百員，知事十員。

弩軍千户所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十員。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彈壓二員，百户四十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中衛，秩正三品。至元八年，以侍衛改置。掌宿衛扈從，兼營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置都指揮使一員，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年，增副都指揮使一員。二十一年，置僉事二員。二十三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二員，副使三員。至大元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四年，省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三員。其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十有五：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十員，副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彈壓二十員，百户二百員，知事十員。

弩軍千户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壓彈）[彈壓]二員，百户十員。

屯田左右千户所二，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彈壓二員，百户四十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前衛，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創置前、後二衛。掌宿衛扈從，兼營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置都指揮使一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十八年，增都指揮使二員。二十年，置僉事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三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

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三員。後定置衛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又其屬十有七：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十員，副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彈壓二十員，百户二百員。

弩軍千户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十員。

屯田千户所二，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彈壓二員，百户四十員。

門尉二，平則門尉一員，順承門尉一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後衛，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創置。掌宿衛扈從，兼營屯田。國有大事，則調度之。是年，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後增設副都指揮使一員。十八年，增都指揮使二員。二十年，置僉事二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二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五員、副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二人，知印一人，通事二人。其屬十有四：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十員，副達魯花赤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彈壓二十員，百户二百員。

弩軍千户所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十員。

屯田千户所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二員，彈壓二員，百户四十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掌修治城隍及京師內外工役，兼大都屯田等事。至元二十六年，樞密院以六衛六千人，大都屯田三千人，近路迤南萬户府一千人，總一萬人，立武衛，設官五員。元貞、大德年間，累增都指揮使四員。至大三年，省都指揮使四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後定置衛官，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十有五：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七，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七員，副達魯花赤七員，千户七員，副千户七員，百户一百四十員，彈壓一十四員。

屯田千户所六，秩正五品。達魯花赤各一員，千户六員，百户六十員，彈壓六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隆鎮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掌屯軍徼巡盜賊于居庸關南、北口，統領欽察、阿速護軍三千六百九十三人，屯駐東西四十三處。皇慶元年，升隆鎮萬户府為隆鎮衛，置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延祐二年，又以哈兒魯軍千户所，並隸東衛。四年，置色目經歷一員。至治二年，置愛馬知事一員。後定置衛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兼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十有二：

鎮撫所，鎮撫二員。【略】

左右翼屯田萬户府二，秩從三品，分掌斡端、別十八里回還漢軍，及大名、衛輝新附之軍，并迤東回軍，合為屯田。至元二十六年置。延祐五年，隸詹事院，併入衛率府。復改隸樞密院。定置兩府達魯花赤各一員，萬户各一員，副萬户各一員，經歷各一員，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各一員，令（使）[史]各五人，屬官鎮撫各二員。

千户八所，達魯花赤八員，千户八員，副千户八員，百户五十九員，彈壓一十六員。

千户四所，達魯花赤四員，千户四員，副千户四員，百户五十二員，

彈壓八員。

左衛率府，秩正三品。至大元年，撥江南行省萬户府精銳漢軍為東宮衛軍，立衛率府，設官十一員。延祐四年，始改為忠翊府，又改為御臨親軍指揮司，又以御臨非古典，改為羽林。六年，復隸東宮，仍為左衛率府。定置率使三員，正三品；副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其屬十有五：

鎮撫所，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十，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員，百户二百員，彈壓二十員。

弩軍千户所一，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十員，彈壓一員。

屯田千户所三，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三員，千户三員，百户六十員，彈壓三員。

教官三員，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陰陽教授一員。

右衛率府，秩正三品。延祐五年，以速怯那兒萬户府、迤東女直兩萬户府、右翼屯田萬户府兵，合為右衛率府，置官十二員。後定置率使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其屬七：

鎮撫所，鎮撫二員。

千户所五，秩正五品。千户五員，百户四十五員，彈壓二員。

教官一，儒學教授一員。

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户府，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以四萬户奧魯赤改為蒙古軍都萬户府，設府官四員、奧魯官四員。大德七年後，改為河南淮北蒙古軍都萬户府。延祐五年，罷奧魯官，副鎮撫等員，定置都萬户一員，正三品；副都萬户一員，從三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二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屬官鎮撫二員。

八撒兒萬户府，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所一十翼，達魯花赤一十員，千户十員，副千户十户，百户七十三員，彈壓一十員。

札忽兒台萬户府，萬户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所七翼，千户七員，百户三十八員，彈壓七員。

脱烈都萬户府，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所九翼，千户九員，百户六十二員，彈壓九員。

和尚萬户府，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所六翼，達魯花赤四員，千户六員，副千户四員，百户四十七員，彈壓六員。

砲手千户所一翼，千户一員，百户六員，彈壓一員。

哨馬千户所一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彈壓二員，百户九員，奧魯官二員。

右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掌宿衛城禁，兼營潮河、蘇沽兩川屯田，供給軍儲。至元九年，初立阿速拔都達魯花赤，置屬官。二十三年，遂名為阿速之軍。至大二年，改立右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置達魯花赤三員、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四年，省達魯花赤三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照磨一員，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鎮撫二員。其屬五：

行軍千户所，千户七員，百户九員。

把門千户二員，百户五員，門尉一員。

本投下達魯花赤一員，長官一員，副長官一員。

廬江縣達魯花赤一員，主簿一員。

教官，儒學教授一員。

左阿速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品秩職掌同右阿速衛。至元九年，初立阿

速拔都達魯花赤，置屬官。二十三年，遂名為阿速之軍。至大二年，改立左衛阿速親軍都指揮使司，置達魯花赤二員、都指揮使六員、副都指揮使四員、僉事二員。四年，省達魯花赤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照磨一員，鎮撫二員。其屬四：

本投下達魯花赤二員，長官二員。

鎮巢縣達魯花赤二員，主簿一員。

圍宿把門千户所一十三翼，千户二十六員，百户一百三十員，彈壓一十三員。

教官，儒學教授一員。

回回砲手軍匠上萬户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置砲手總管府。十八年，始立為都元帥府。二十二年，改為萬户府。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鎮撫二員。

千户所三翼，達魯花赤三員，千户三員，副千户三員，百户三十二員，彈壓三員。

唐兀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總領河西軍三千人，以備征討。至元十八年始立，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二員。二十二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僉事一員。大德五年，增指揮使二員。至大元年，增都指揮使一員。四年，省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通事、譯史、知印各一人，鎮撫二員，奧魯官正副各一員。

千户所九翼，正千户九員，副千户九員，百户七十五員，彈壓九員，奧魯官正副各九員。

門尉三，（建）〔健〕德門一，和義門一，肅清門一。

教官二，儒學教授一員，蒙古字教授一員。

貴赤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至元二十四年立，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二員、僉事二員。二十九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達魯花赤一員、都指揮使四員、副都指揮一員。至大元年，省達魯花赤一員、都指揮使四員、副都指揮使三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正三品；都指揮使二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令史七人，知印一人，通事、譯史各一人，鎮撫二員。

千户所八翼，每所置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十六員，百户八十員，彈壓八員，門尉二員。延安屯田打捕總管府，秩從三品。管析居放良人户，并兀里吉思田地北來蒙古人户。至元十八年始設，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屬官打捕屯田官一十二員。

大寧海陽等處屯田打捕所，秩從七品，掌北京、平灤等路析居放良不蘭奚等户。至元二十二年，置總管府。元貞元年，罷總管府，置打捕所。定置達魯花赤一員，長官一員。教官，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忠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九年，始立屯田府。大德十一年，增軍數，立為大同等處指揮使司。至大四年，屬徽政院。延祐元年，改中都威衛使司，仍隸徽政院，尋復改屬樞密院。至治元年，改為忠翊侍衛。後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一十翼，達魯花赤一十員，副達魯花赤一十員，千户一十員，副千户一十員，百户二百六員，彈壓二十員。

弩軍千户所一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一十員，彈壓一十員。

屯田左右手千户所二翼，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百户四十員，彈壓四員。

西域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元貞元年始立，設官十一員。大德十一年，增都指揮使二員，又增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五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使二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兼

照磨一員，並從八品；令史七人，通事、譯史、知印各一人，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千户一十三員，百户二十九員。

把門千户二員，百户八員，門尉一員。

教官，儒學教授一員。

宗仁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至治二年，以亦乞列思人氏二百户，與所收蒙古子女通三千户，及清州匠二千户，屯田漢軍二千户，立宗仁衛以統之。定置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俱從八品；令史七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譯史二人，鎮撫二員。

蒙古軍千户所一十翼，千户二十員，百户一百員，彈壓一十員。

屯田千户所，千户四員，百户四十員，彈壓四員。

教官二，儒學教授一員，蒙古字教授一員。

山東河北蒙古軍大都督府，秩從二品，掌各路軍民科差徵進，及調遣總攝軍馬公事。至元二十一年，罷統軍司都元帥府，立蒙古軍都萬户府。大德七年，改山東河北蒙古軍都萬户府。延祐五年罷。天曆二年，改立為大都督府。定置正官大都督三員，從二品；同知一員，從三品；副使一員，從四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承發兼照磨一員，正八品；令史八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三人，鎮撫二員。

左手萬户府，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九翼，千户九員，百户六十三員，彈壓九員。

拔都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六翼，千户七員，百户四十一員，彈壓五員。

哈答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

千户八翼，千户八員，百户二十四員，彈壓八員。

蒙古回回水軍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二員。

千户八翼，達魯花赤二員，千户六員，百户四十六員，彈壓九員。

都哥萬户府，初隸都府七千户翼，延祐三年樞密院奏，改立萬户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副萬户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鎮撫二員。

千户七翼，千户九員，百户三十五員，彈壓八員。

哈必赤千户翼，千户一員，百户四員，彈壓一員，直隸大都督府。

洪澤屯田千户趙國宏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百户一十四員，彈壓二員，直隸大都督府。

左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衛總管府依五衛之例，為指揮使司，設官十二員，奥魯官二員。大德七年，奏改為左翼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延祐五年，罷奥魯官。後定置司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架閣兼照磨一員，並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鎮撫二員。

千户所七翼，正千户七員，副千户七員，知事七員，彈壓七員，百户六十二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右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品秩同左衛。至元十八年，以蒙古侍衛總管府依五衛例，為指揮使司，設官犬二員，奥魯官二員。大德七年，奏改為右翊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延祐五年，罷奥魯官。後定置司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承發兼照磨架閣一員，並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鎮撫二員。

千户所一十二翼，正千户一十二員，副千户一十二員，知事一十二

員，彈壓一十二員，百户一百九員。

教官，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管領上都路元籍軍人，兼奧魯之事。至元十六年，立虎賁軍，設官二員。十七年，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一員，又增置副都指揮使一員。元貞元年，以虎賁軍改為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十一年，增置都指揮使六員。至大四年，省都指揮使九員。後定置司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照磨兼承發各一員，並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鎮撫二員，都目一員。

撒的赤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知事一員，百户二十員，彈壓二員。

不花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百户二十二員，彈壓二員。

脫脫木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知事一員，百户二十八員，彈壓二員。

大忽都魯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知事一員，百户二十二員，彈壓二員。

迷里火者千户翼，正達魯花赤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正千户一員，副千户一員，知事一員，百户二十員，彈壓二員。

大都督府，正二品，管領左右欽察兩衛、龍翊侍（御）[衛]、東路蒙古軍元帥府、東路蒙古軍萬户府、哈剌魯萬户府。天曆二年，始立欽察親軍都督府，秩從二品。後改大都督府。置大都督三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都督三員，從三品；僉都督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管勾一員，照磨一員，俱正八品；令史八人，蒙古必闍赤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六人。

右欽察衛，秩正三品。至元二十三年，依河西等衛例，立欽察衛，設官十員。至治二年，分為左右衛。天曆二年，撥隸大都督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正三品；都指揮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二員，並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鎮撫一員。

行軍千户十八所，達魯花赤各一員，千户三十六員，百户一百八十員，彈壓一十八員。

屯田千户所二，達魯花赤二員，千户二員，百户二十員，彈壓二員。

門尉二員。

儒學教授一員，至大四年始置；蒙古字教授一員，延祐四年始置。

左欽察衛，秩正三品。至治二年，依阿速衛例，分為兩衛，設官十員。天曆二年，撥隸大都督府。定置衛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二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屬官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一十翼，千户一十員，百户八十二員，彈壓九員，奧魯官四員。

守城千户所一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九員，彈壓一員。

屯田千户所一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十員，彈壓一員。

教官，儒學教授一員。

龍翊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天曆元年始立，設官十四員。二年，又置愛馬知事一員，又以左欽察衛唐吉失九千户隸本衛。定置官，都指揮使三員，正三品；副都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二員，照磨一員，並從八品；令史七人，譯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鎮撫二員。

行軍千户所九翼，達魯花赤一員，千户六員，副千户一員，百户四十五員，彈壓五員。

屯田一翼欽察千户所，達魯花赤一員，千户一員，百户二十二員，彈壓二員。

教官二，蒙古字教授一員，儒學教授一員。

哈剌魯萬户府，掌守禁門等處應直宿衛。至元二十四年，招集哈剌魯

軍人，立萬户府。尋移屯襄陽，後征交趾。大德二年置司南陽。天曆二年，奏隸大都督府。定置官，達魯花赤一員，萬户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吏目一員。

千户所三翼，千户三員，百户九員，彈壓三員。

又 卷九八《兵志一》　兵者，先王所以威天下，而折奪姦宄、戡定禍亂者也。三代之制遠矣，漢、唐而下，其法變更不一。大抵用得其道，則兵力富，而國勢强。用失其宜，則兵力耗，而國勢弱。故兵制之得失，國勢之盛衰繫焉。

元之有國，肇基朔漠。雖其兵制簡略，然自太祖、太宗，滅夏剪金，霆轟風飛，奄有中土，兵力可謂雄勁者矣。及世祖即位，平川蜀，下荆襄，繼命大將帥師渡江，盡取南宋之地，天下遂定於一，豈非盛哉！

考之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為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為萬户，千夫者為千户，百夫者為百户。世祖時，頗修官制，内立五衛，以總宿衛諸軍，衛設親軍都指揮使，外則萬户之下置總管，千户之下置總把，百户之下置彈壓，立樞密院以總之。遇方面有警，則置行樞密院，事已則廢，而移都鎮撫司屬行省。萬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萬户佩金虎符，符趺為伏虎形，首為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别。千户金符，百户銀符。萬户、千户死陣者，子孫襲爵，死病則降一等。總把、百户老死，萬户遷他官，皆不得襲。是法尋廢，後無大小，皆世其官，獨以罪去者則否。

若夫軍士，則初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皆國人，探馬赤軍則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簽為兵。十人為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鬬，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平中原，殘民為卒，是為漢軍。或以貧富為甲乙，户出一人，曰獨户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為正軍户，餘為貼軍户。或以男丁論，嘗以二十丁出一卒，至元七年十丁出一卒。或以户論，二十户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為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至十五年免。或取匠為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禿魯華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

天下既平，嘗為軍者，定入民籍伍符，不可更易。詐增損丁產者，覺則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百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不能役，則聚而一之，曰合併；貧甚者，老無子者，落其籍。户絶者，别以民補之。奴得縱自便者，俾為其主貼軍。其户逃而還者，復三年，又逃者杖之，投他役者還籍。其繼得宋兵，號新附軍。又有遼東之軍、契丹軍、女直軍、高麗軍、雲南之寸白軍、福建之余軍，則皆不出戍他方者，蓋鄉兵也。又有以技名者，曰砲軍、弩軍、水手軍。應募而集者，曰答剌罕軍。

其名數，則有憲宗二年之籍、世祖至元八年之籍、十一年之籍，而新附軍有二十七年之籍。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閱其數。雖樞密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之。故有國百年，而内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

明朝軍事機構分部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二七《武職衙門》　五軍都督府：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後改樞密院。又改為大都督府。秩正一品。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等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各府都督、初間以公侯伯為之。參與軍國大事。後率以公侯伯署府事。同知、僉事、則參贊軍事。永樂元年，建行都督府於北京。後仍分五府，稱行在某都督府。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字。在應天者，稱南京某府。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革行都督府。正統六年，復建五府。其職分領都司衛所，掌一應從駕儀衛、諸武職替襲優給等項。所屬悉上之府，府為轉送兵部請選。其他若武臣誥敕、水陸操練、俸糧屯種、軍情聲息、清勾替補、薪炭荆葦諸事。各分移所司而綜理之。蓋職專軍旅，其任特重云。

又 《中軍都督府》　凡郊、廟、社稷祭祀、耕耤田、幸太學，及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大婚禮等項，本府先期奏行五軍十衛，於各營撥軍圍宿，其合用刀圍子手，奏請赴內府關領金鎗，以備儀衛，事畢，仍赴交收。

凡駕詣郊壇，例用公、侯、駙馬、伯等官一人，守承天、正陽等門，俱本府奏請欽定。其隨駕守衛公、侯、伯、將軍，及守衛圍子手、把總、管隊官金牌，俱行尚寶司關給。錦衣衛上直官軍刀甲簿、印記，送午門，附寫姓名書押。

凡京城九門，原降守門子丑字型大小銅權杖十八面，鎖鑰二十把，並於本府收貯。每日晚，各門官軍齎權杖赴府，兌領門鑰，往放門。次日齎鎖鑰赴府交納，仍領出原兌權杖。其鎖，掌印官親封，隨發領回。

凡京城夜巡，原降寅字型大小銅權杖二面，卯辰字型大小銅權杖十八面，編定金吾等衛，並五軍屬衛鎮撫六十員，作二十直，每直鎮撫三員，軍人九名，輪赴本府。應長巡者，領寅字型大小。應撞門者領卯辰字型大小牌，每夜一更三點發卯字型大小牌，三更一點發辰字型大小牌，往九門巡撞，及點守門官軍。如有姦弊，具奏施行。

凡旗手等二十衛帶刀官員，各有懸帶金銅字型大小牌面，俱本府管理。每三年一次考選，有年考事故，不堪任用者革退，另選年力精壯，勤勞無過者頂補。其牌面有無損壞，俱造冊送府，以憑稽考。

凡守門守城官軍，有逃亡病故者，每年終各門造冊送府，查明更補。

凡月食，文武官俱於本府行救護禮。

凡在京在外衛所官舍比試，兵部開送本府審實，行移各府，並錦衣衛及兵科委官。至期，奏請內官，於大教場內公同比試中否，仍送兵部施行。

凡在京衛所總小旗，及在外衛所係京操者，例該併鎗，俱送本府審實，會各府錦衣衛兵科各委官。至期，奏請內官於本府前監併，開具勝負，送兵部施行。

凡應付，准兵部職方司手本，內稱欽差各衙門官員，出京公幹，本府行所屬和陽等四衛，輪流摘撥軍夫起關應付。

凡番僧剌麻、哈密、土魯番等夷人進貢還，賜緞疋，並乞討食茶，俱本府出給勘合，驗過潼關。

凡武舉開科，兵部該司預行本府知會光禄寺辦宴，於本府設席，欽命內閣大臣一人主席，名會武宴。

凡遇在京在外都司衛所，起送未及六十歲老疾官舍，到府替職，本府照例於雙月比試畢，五府會日引奏，侯有明旨，開送兵部入選。

凡每年十二月，督令各門官軍，及時打冰藏用，至明年五六月發冰。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型大小，類填發行，年終類繳。【略】

凡牧馬千户所，職專調度御馬水草，出入牽晾。其牧地芻豆數目，俱御馬監掌管，軍人供役。計馬房一十五處。【略】

凡蕃牧所，成化十三年題准：設立旗軍七百四十九名，職專養牲擠乳，供應宗廟祭祀，及上用膳羞。乳牛共六百八十五隻，每隻日支料豆三升，穀草十斤，俱户部坐派河南山東等處起運。

又《左軍都督府》 凡遼東都司所屬衛所會試舉人，歲貢生員，援例監生，起文赴府，轉送禮部。其中式武舉，轉送兵部。科舉生員，轉送順天府。

凡遼東歲進藥材，投文到府，轉送禮部交收。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型大小，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又《右軍都督府》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型大小，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又《前軍都督府》 凡兵部開送投降夷人到府，差官伴送兩廣總督，轉發闕少達目衛分安插，取具收管繳。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型大小，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又《後軍都督府》 凡京城內外十六門，俱本府委官守把，每門指揮二員，千百户四員，移文中府查點。

凡本府僉書，每五日巡城一次，夜點守衛官軍。

凡軍民人等，過山海、居庸等關公文，俱於本府掛號驗放。

凡居庸等關口，本府每季奏差舍人二名，輪流守把，按季更替。

凡本府所轄磐石、秀嶺、石匣等驛，分委衛屬官一員，前去管理軍士，傳遞警報。

凡通州灣泊上用水殿黃船，每三年一修，五年一造，本府委官擋駕，前往南京工部修造。

凡皇親及公、侯、駙馬、伯等官已故，有奉欽依造墳者，工部移文本府取用軍夫，每名折銀一兩，照數分派各衛所解納，給與喪家，自行造葬。

凡大同等處總兵官，遇秋深草木枯槁，行令副參守備，選率官軍出境燒荒，以便瞭望，仍將撥過官軍姓名，燒過地方里數，造册送府，轉送兵部。

凡每年冬節後，內官監行揭帖，取打冰旗軍到府，劄委武成中等十七衛，共撥旗軍二百七十餘名，送監打冰，以備上用。

凡本部應供，柴二百三十萬斤，炭二百萬斤，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柴一萬斤，徵銀三十五兩。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各衛所委官，俱限八月以裏解府收庫，出給手本，付委官同商人市買，運惜薪司，取通關回照。【略】

凡本府應供本色楊木長柴三萬斤，蘆葦一萬斤，荊條一萬斤，黃穰苗一萬一千斤，馬連根五百斤，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型大小，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又　卷一二四《兵部・都司衛所》　國初，設太平諸郡翼元帥府，以統諸道兵。設總制親兵都指揮使司，及都鎮撫，以總禁衛。續改諸翼為親軍，立大都督府。設內外衛所，及各都指揮使司。後又分大都督府為五府，隸外衛於都司，而都司及內衛，各以其方隸五府，惟親軍不屬，遂為定制。其都司衛所，自永樂以後，添革改調不一，亦有以各處土官衙門屬之統轄者，今備書之，而分書沿革於下。所屬有土官者，隨處附見焉。其屬布政司府州者，見户部，不具。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都司，並衛所城池，軍馬數目，必合周知，或遇所司移文修築，須要奏聞，差人相度，准令守禦軍士，或所在人民築造，然後施行。

都司二十一處舊一十七處，留守司二處舊一處，內外衛四百九十三處舊三百二十九處，守禦屯田群牧千户所三百五十九處舊止有守禦千户所六十五處，儀衛司二十五處，宣慰使司二處，招討使司一處，宣撫司六處，安撫司一十七處，長官司六十四處舊五十九處，番夷都司衛所等四百六十三處。自儀衛司以下，舊無，後以漸添設。

又　卷一二五《兵部・東北諸夷》　東北諸夷有數種，洪武、永樂間，相率歸附，朝廷官其酋長為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等官，賜以敕書印記，所設有都司衛所等處。

又　《西北諸夷》　西北諸夷，在國初皆服屬中國，因授以指揮等官，俱給誥印。若哈密，又為諸番入貢要道，至封為王，以金印給之，後為土魯番所併，廷置不問。

又　《屬番》　西番，即古土番種類，洪武初，遣人招諭，又令各族舉舊有官職者至京，授以國師，及都指揮、宣慰使、元帥、招討等官，俾因俗以治。自是番僧有封灌頂國師，及贊善、闡化等王，大乘大寶法王者，俱給以印誥，傳以為信。其所設有都指揮使司、指揮司等處。

又　卷一二六《兵部・將領上》　凡天下要害地方，皆設官統兵鎮戍。其總鎮一方者，曰鎮守。守一路者，曰分守。獨守一堡一城者，曰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者，曰協守。又有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名，各因事異職焉。其總鎮，或掛將軍印，或不掛印，皆曰總兵。次曰副總兵，又次曰參將，又次曰遊擊將軍。舊於公、侯、伯、都督、指揮等官內，推舉充任。其鎮守內臣，自永樂初，出鎮遼東、開原，及山西等處，自後各邊，以次添設，而鎮守之下，又有分守、守備、監鎗諸內臣。嘉靖十七年，令鎮守內臣原不係太祖定制，次第裁革。十八年，盡數取回。於是邊政肅清，軍民稱便。【略】

薊州鎮鎮守一衛，鎮守總兵官。舊設。隆慶二年，改為總理練兵事務，兼鎮守，駐三屯營。今仍舊。協守三員：東路副總兵，隆慶三年添設，駐劄建昌營，管理燕河營、臺頭營、石門寨、山海關四路。中路副總兵，萬曆四年，將三屯右營遊擊改設，與東西二路協守，俱給關防，駐劄三屯營，帶管馬蘭谷、松棚谷、喜峰口、太平寨四路。西路副總兵。隆慶三年添設，駐劄石匣營，管理牆子嶺、曹家寨、古北口、石塘嶺四路。分守十一員：通州參將，舊係守備，嘉靖

三十一年革，添設副總兵。後又革，改設參將。所屬張家灣守備。山海關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二十八年設遊擊，隆慶三年裁革，改設參將，駐劄本關。石門寨參將，舊係遊擊，嘉靖三十六年改設，令與燕河營參將分守地方，所屬黃土嶺、大毛山、義院口三提調。燕河營參將，舊設，所屬冷口、桃林口二提調。臺頭營參將，隆慶三年，將永平遊擊改設參將，移駐臺頭，所屬界嶺口、青山口二提調。太平寨參將，舊有參將，裁革，後設灤陽營參將，太平寨設遊擊。嘉靖六年，復添設，將灤陽參將仍歸太平寨，所屬擦崖子、榆木嶺二提調。馬蘭谷參將，舊設，後改遊擊。嘉靖間，革遊擊，將鮫魚口參將歸馬蘭谷，所屬大安口、將軍關、黃崖口、寬佃穀四提調。牆子嶺參將，嘉靖三十一年設，所屬牆子嶺、鎮虜關二提調。古北口參將，嘉靖十七年設，所屬司馬臺、潮河川二提調。石塘嶺參將，嘉靖三十一年設，所屬白馬關、大水峪二提調。喜峰口參將。舊係守備，萬曆二年，以屬夷進貢孔道，改設參將，所屬董家口、李家谷二提調。遊擊將軍六員，舊有密雲、遵化、三屯、三韜重營遊擊，俱萬曆十一年革。總督下右營，嘉靖四十二年設，駐劄密雲城。遵化左營，嘉靖四十二年設，駐遵化城，巡撫標下領兵馬。總兵下左營，嘉靖四十二年設，管本營標兵，駐三屯。松棚谷，隆慶二年設，所屬羅文谷、洪山口、龍井兒三提調。曹家寨，嘉靖三十一年設。大水峪，嘉靖三十一年設。上六員，各給旗牌三面。副統領南兵遊擊將軍三員，中路，駐劄馬松。東路，駐劄建昌。西路。駐劄石匣，俱隆慶六年設。領班遊擊將軍七員，統領天津春班官軍，寧山春班官軍，通津春班官軍，防邊回日，駐通州。德州春班官軍，天津秋班官軍，德州秋班官軍，瀋陽津秋班官軍。以上七員，原俱係大寧都司。萬曆三年，改為遊擊，仍舊領班，防邊回日，各駐本班軍衛所地方操練。坐營官八員，總督中軍副總兵，隆慶二年設，駐劄密雲，管傳宣號令事務。總兵中軍官，嘉靖三十三年設，駐劄三屯營。建昌營坐營官，萬曆元年設。石匣車營，振武車營，駐密雲。漢兒莊車營，遵化右車營，以上四員，舊係遊擊，萬曆十年，改操練步兵。灤陽車營。萬曆十一年，因裁革寧夏客兵、新募三千土著設。守備八員，舊有三河、霸州守備，萬曆八年革。薊州城地方，先經裁革，嘉靖三十八年復設。舊霸州地方，萬曆八年革，十三年復設。遵化城地方，先經裁革，嘉靖三十八年復設，今與永平城各管轄衛所，關防門禁，緝捕盜賊。密雲城地方，嘉靖四十年設。永平城地方，先經裁革，嘉靖三十八年復設。三屯營地方，隆慶二年設。崔黃口地方，舊委操守，嘉靖四十一年，改設守備，統領寶坻等四縣民壯，武清等二衛軍餘，上至河西務，下至丁字沽巡哨。萬曆三年題准：漕河東西一帶，並楊村、河西務，盡屬管轄。張家灣地方。嘉靖四十三年，設備禦。萬曆三年，改守備。把總一員，密雲管河。萬曆元年添設。提調官二十六員，黑谷關，舊係守備，嘉靖四十年，改設為曹家寨。萬曆四年，改駐黑谷關。吉家莊口關，萬曆元年添設。司馬臺，嘉靖三十六年，設為古北口。萬曆四年，改駐司馬臺，潮河川關，嘉靖三十六年設。寬佃谷口關，義院口關，界嶺口關，擦崖子關，桃林口關，羅文谷關，大安口關，將軍關，舊為將軍石，萬曆四年改。牆子嶺關，白馬關，大水谷關，舊為石塘嶺，萬曆四年改。黃土嶺關，舊為一片石，萬曆四年改。大毛山嶺關，青山口關，冷口關，榆木嶺關，董家口關，洪山口關，黃崖口關，龍井兒關，李家谷，萬曆四年，添設於喜峰口，管各路操賞事宜，鎮虜關。以上舊多係該鎮委用把總，嘉靖七年後，照例疏名具奏，推用提調。

昌平鎮鎮守一員，鎮守總兵，舊有副總兵，又有武臣提督，嘉靖三十八年，裁副總兵，以提督改為鎮守總兵，駐昌平城，聽總督節制。其天壽山、鞏華城、黃花鎮、居庸關一帶參遊守備，西自鎮邊城，東至渤海所各關隘，俱屬統領。今各鎮邊軍入衛不幹與。分守三員：居庸關參將，舊係分守，嘉靖四十三年，改參府，所屬石峽峪、灰嶺口、八達營三守備。黃花鎮參將，舊設，嘉靖間，令移駐渤海所防禦，其渤海所守備，照舊移駐黃花鎮，與內守備同城居住，黃花鎮邊務仍聽參將督理。所屬慕田谷提調，黃花鎮守備。橫嶺口參將。嘉靖三十二年添設，駐鎮邊城，嘉靖四十五年，移駐橫嶺口，所屬鎮邊城、白羊口二守備。遊擊將軍二員：總兵標下，嘉靖四十二年設。右騎營。原係鞏華城遊擊，萬曆四年，改駐昌平，統馬兵。坐營官三員：左車營，萬曆十年，以永安營遊擊改，駐昌平。右車營，萬曆十年，以白羊口遊擊改，仍駐本處。昌平總兵下。嘉靖四十三年，設永安營坐營。萬曆二年，改總兵下中軍，傳宣號令。守備十員：鞏華城，萬曆元年，設昌平管河把總。四年，改為守備，令不妨原務，兼守城池。天壽山，舊設。涿州城，舊設。懷柔，隆慶二年設。黃花鎮，舊設。灰嶺口，隆慶五年設。白羊口，舊設。鎮邊城，原設駐橫嶺口，嘉靖四十五年，移駐鎮邊城。石峽峪，隆慶二年添設。八達嶺。舊係把總，駐居庸關，嘉靖四十三年，改為守備，移駐八達嶺。提調官一員，舊有長峪城，萬曆八年革。慕口峪關。舊名渤海所，萬曆四年改設。

遼東鎮守一員，征虜前將軍總兵官。舊設，駐劄廣寧，隆慶元年，令冬月移駐河東遼陽適中地方，調度防禦，應援海州瀋陽。協守一員，遼陽副總兵。舊係分守，嘉靖四十五年，改為協守，節制開原、海州、險山、瀋陽等處，駐劄本城，所轄參遊守備共二十二員。開原海蓋有警，逕自策應。分守五員：開原等處參將，此下俱舊設，嘉靖四十二年，以鎮守總兵駐遠，不能應援開原海蓋，令開原海蓋二參將，聽遼陽副總兵調遣。隆慶五年，令防冬，駐劄中固，兼防南北，無事仍駐開原。錦義右參將，駐劄義州。海蓋右參將，舊係備禦，駐西平堡，嘉靖三十九年，令仍回海州駐劄，專管海蓋地方，並東昌、東勝二堡。寧遠左參將，駐劄本城。寬奠堡參將。嘉靖四十三年，設險山參將，分守鎮東等一十三處，萬曆元年改設。遊擊將軍八員：前屯，嘉靖四十一年添設，兼管沙河、東關二城，錦州、新興、黑莊窠等堡，駐劄中後所。廣寧左營，嘉靖十六年，設廣寧遊擊，令駐廣寧，管遼河迤西，直抵山海關。萬曆元年，添右營，此改為左營。廣寧右營，萬曆元年添設，如寧前修邊，即領兵在彼防工，有警，與彼中參遊，相機防剿。車營，隆慶三年添設，兼管營田事，駐劄三安堡。鎮武堡，嘉靖四十一年，以三岔河至盤山等處，切近虜穴，添設，兼管沙嶺、西寧、西興、盤山等處，所轄備禦提調，俱聽統攝。瀋陽，舊設，聽遼陽副總兵調遣。隆慶元年，改長營堡，屬瀋陽管理，又令移駐平虜堡防守。領兵入衛，舊設，駐劄廣寧。鐵嶺。萬曆八年添設。守備五員：舊有管理開原馬市，今裁革。鐵陽等處，此下俱舊設。錦州城，金州城，鎮靜堡，舊隸廣寧備禦，嘉靖三十九年，以統束遙制不便，添設。清河堡。舊係提調，嘉靖四十一年改設。坐營中軍官一員，廣寧。嘉靖四十二年添設。備禦十九員：前屯城，此下俱舊設。大清堡，萬曆三年，自義州移駐。寧遠城，廣寧城，東昌堡，萬曆三年，自海州移駐。汎河城，懿路城，鎮西堡，舊駐鐵嶺城。中固城，開原城，兼管馬市。蒲河城，撫順城，瀋陽城，隆慶元年，以長營堡屬管，初與遊擊同住一城，今移平虜堡防守。西平堡，嘉靖三十九年添設，專管三岔河迤西、西平、西寧、西興、鎮武四堡。長勇堡，武靖營堡屬管。長安堡，上二堡，舊為提調，嘉靖三十九年，以地當虜衝，提調權輕，改設。江沿臺堡，嘉靖四十四年添設，兼轄湯站、鳳凰鎮等堡，右屯衛。嘉靖三十九年，設為提調，慶雲堡。萬曆四年添設。

保定鎮鎮守一員，鎮守總兵官。弘治十八年，設保定副總兵，復改參將。正德九年，復改副總兵，分守保定地方。嘉靖二十年，改為鎮守副總兵。三十年，改為鎮守總兵官。萬曆元年，令春秋兩防，移駐浮圖峪，遇有東警，移駐紫荊關，以備入援。分守四員：紫荊關參將，嘉靖二十一年設，總領倒馬關、浮圖峪守備官。龍固二關參將，嘉靖三十年添設，駐劄茨溝地方，所屬龍泉關把總。馬水口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三十三年改設，所屬沿河口守備。倒馬關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二十四年改設，所屬插箭嶺守備。遊擊將軍六員：舊有保河二府民兵總兵標營，萬曆八年革。河間領軍，舊設，正德十一年革，後復設，河間、滄州往來駐劄。定州領軍，舊設，駐劄府城。井大二道民兵，嘉靖四十四年添設。保定車營，統領巡撫標下馬兵。此下四營，俱萬曆二年添設。真定車營，統領總兵標下馬兵。保定巡撫標營。坐營中軍官一員，舊有保定左營，萬曆八年革。總兵下。萬曆八年添設。守備七員：德州，舊設。河間，舊設，河間、滄州往來駐劄。真定，舊設，嘉靖二十八年，令兼管龍泉、固關二關事務。浮圖峪，舊係把總，嘉靖二十三年裁革，設守備。插箭嶺，嘉靖二十四年添設。白石口，舊係把總，嘉靖三十三年改設。沿河口。舊為馬水口守備，嘉靖三十三年改設。把總七員：烏龍溝，舊設。浮圖峪，嘉靖二十七年設。龍泉關，舊設。固關，嘉靖二十一年添設，在甘桃鋪西。狼牙口，舊駐倒馬關，嘉靖三十一年改駐。大龍門，舊設。金水口。舊為沿河把總，嘉靖三十三年改設。忠順官二員：保定等衛，定州等衛。一員，舊名達官，隆慶二年，改為忠順。

宣府鎮守一員，鎮朔將軍總兵官。舊設。協守一員，副總兵。舊設，駐劄宣府鎮城，嘉靖二十八年，令移駐永寧城。分守七員：北路獨石馬營參將，此下俱舊設，所屬石城、馬營堡、龍門衛城、赤城堡、龍門所城、滴水崖堡、馬安嶺城、雲川堡八守備。東路懷來永寧參將，所屬靖胡堡、四海冶堡、保安舊城、保安新城、懷來城五守備。嘉靖二十八年，令移駐四海冶，仍募兵三千，充二路防守。上西路萬全右衛參將，所屬萬全右衛、左衛城、張家口堡、新開口堡、新河口堡、膳房堡六守備。南路順聖蔚廣參將，所屬聖順川西城、東城、深井堡、蔚州城、廣昌城五守備。中路葛峪堡參將，所屬葛峪堡守備。下西路柴溝堡參將，嘉靖四十五年添設，所屬柴溝堡、懷安城、西陽河堡、洗馬林堡四守備。提調南山參將。嘉靖四十五年添設，駐劄柳溝口，所屬岔道城守備，統募兵三千，防守南山。遊擊將軍三員：舊有標正營遊擊，併車兵營坐營官，俱萬

曆九年革。舊遊兵，舊設。新遊兵，舊設，以上二員，每年輪流一員，入衛薊鎮，回駐鎮城。東路。嘉靖三十六年添設，駐劄懷來城。坐營中軍官二員：巡撫下，萬曆五年設，帶管標兵坐營，兼撫夷事務。總兵下。隆慶四年設。守備三十一員：舊有延慶守備，領班備禦二員，萬曆八年革。巡撫下，萬曆八年設，標下管撫夷事務。獨石城，此下俱舊設。馬營堡，赤城堡，蔚州堡，龍門衛，龍門所，雲州堡，長安嶺堡，滴水崖，舊守鵝鶚堡，嘉靖二十五年改守此。萬全左衛，此下俱舊設。萬全右衛，張家口堡，懷安城，柴溝堡，新開口堡，西陽河堡，新河口堡，洗馬林堡，保安新堡，保安舊堡，懷來城，四海冶，順聖東城，順聖西城，葛峪堡，膳房堡，嘉靖二十五年添設。靖胡堡，隆慶五年改設。岔道城，嘉靖三十五年添設。深井堡，嘉靖三十七年添設。廣昌城。舊係守備，嘉靖三十二年，改設參將，令備磁窯等口，三十七年復設。

大同鎮守一員，征西前將軍總兵官。舊設，駐劄大同鎮城。協守一員，副總兵。舊係左副總兵，萬曆五年革去左字，駐劄左衛城。分守九員：舊有威遠城參將一員，萬曆八年革。東路參將，舊設，駐劄天城城，所屬聖落城、陽和城、天城城、靖虜堡、瓦窯口、守口堡六守備。北東路參將，舊係北路，嘉靖二十八年改設，駐劄得勝堡，所屬鎮羌堡、弘賜堡、鎮川堡、鎮邊堡、鎮虜堡、鎮河堡六守備。中路參將，舊設，駐劄右衛城，所屬左衛城、右衛城、威遠城、雲石堡、殺胡堡、牛心堡六守備。西路參將，舊設，駐劄平虜城，所屬平虜城、迎恩堡、威胡堡、威平堡四守備。北西路參將，舊係南路，嘉靖二十八年改設，駐劄助馬堡，所屬助馬堡、破虜堡、滅虜堡、威虜堡、寧虜堡五守備。井坪城參將，舊為宣府廣昌參將，嘉靖三十七年，改駐大同靈兵城。隆慶五年，改駐朔州城。萬曆三年移駐。所屬井坪城、朔州城、乃河堡、馬邑城、應州城、懷仁城六守備。新平堡參將，嘉靖四十五年添設，所屬新平堡、保平堡、平遠堡三守備。總督標下左掖參將。舊為中軍，嘉靖三十年，改設遊擊，四十五年改設，今分領左掖兵馬參將，右掖兵馬遊擊。遊擊將軍二員：舊有正兵標下遊擊，萬曆九年革。總督標下右掖，嘉靖四十五年添設。兵車營。嘉靖四十年，添設兵車營參將。四十二年，改為西路遊擊。萬曆元年，復設兵車營遊擊，兼巡撫中軍。入衛遊擊四員。二員舊設，嘉靖三十四年添設一員，四十二年改設一員，每年輪流二員，入衛薊鎮，回駐鎮城。坐營中軍官二員：總督標下，萬曆元年添設。總兵下。舊設。守備三十九員：舊有廣靈守備，萬曆八年革。右衛城，此下一十二城俱舊設。應州城，陽和城，平虜城，左衛城，天城城，朔州城，威遠城，馬邑城，井坪城，靈丘城，渾源城，懷仁城，高山城，嘉靖十七年添設。弘賜堡，此下五堡，嘉靖十八年添設。鎮川堡，鎮邊堡，鎮虜堡，鎮河堡，破虜堡，此下七堡，俱嘉靖二十三年添設。威虜堡，滅虜堡，寧虜堡，殺胡堡，威胡堡，迎恩堡，鎮羌堡，此下三堡，俱嘉靖二十五年添設。助馬堡，新平堡，靖虜堡，舊係操守，嘉靖三十二年改設。牛心堡，嘉靖三十七年添設。雲石堡，嘉靖二十三年，添設拒胡堡，三十七年改。瓦窯口堡，嘉靖三十七年添設把總，四十四年改為操守，萬曆三年以貢使經由之路，將永嘉堡守備改調，管轄李家寨地方。平遠堡，舊係操守，嘉靖四十四年改設。保平堡，舊係操守，嘉靖四十四年改設。乃河堡，嘉靖四十四年添設操守，隆慶元年改設，萬曆八年議將本堡將軍會地方，建堡一座，添官防守。威平堡，嘉靖四十五年添設操守，隆慶元年改設。守口堡，舊係操守，萬曆三年改。聚落城。舊係操守，萬曆七年改設。

山西鎮守一員，總兵官。舊係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設，駐劄寧武關，防秋移駐陽方口，防冬移駐偏關。協守一員，副總兵。嘉靖四十四年添設，專駐偏關，選奇兵三千，防河、防邊，今駐劄老營堡。分守六員：東路代州等處左參將，舊為老營堡參將，嘉靖二十一年改設，所屬廣武站守備，所管地方，東自霍家坡起，西自廣武王野止。西路偏頭關等處右參將，舊為神池堡參將，嘉靖二十一年改設，所屬老營堡、水泉營、岢嵐州、滑石澗四守備。太原等處左參將，嘉靖二十一年添設。中路利民堡右參將，舊為神池堡守備，嘉靖十九年改為利民堡，二十一年改設岢嵐石隰參將，三十五年改設，駐劄岔麥川，所屬寧武關、神池堡、八角堡三守備。河曲縣參將，嘉靖三十八年添設守備，隆慶二年改設，駐劄夾溝營。北樓口參將。舊係備禦，嘉靖二十二年設遊擊，三十七年改設，所屬平刑關、北樓口二守備，所管地方，東自平刑關石窯巷起，西至茹越口霍家坡止。遊擊將軍一員，偏頭關。嘉靖十九年設於八角堡，二十一年改老營堡，隆慶二年改馬站堡，萬曆四年，以堡小，水草不便，止留軍一千，令千總統領，其餘令遊擊帶領，移駐偏關。坐營中軍官一員。嘉靖三十八年添設，駐劄寧武關，以都指揮體統行事。守備十三員：總兵標下，萬曆六年添設。偏頭關，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利民堡，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寧武堡，舊設。老營堡，嘉靖二十一年添設。神池堡，嘉靖十九年革，二

十一年復設。廣武站，舊守代州，嘉靖二十一年改守。平型關，舊為北樓口備禦，嘉靖二十一年改設。北樓口，嘉靖三十六年添設。岢嵐石隰，嘉靖二十一年添設參將，三十五年改設。八角堡，嘉靖二十一年添設。水泉營，隆慶六年添設。汾州。舊為參將，隆慶四年改設，屬盤道梁操守。操守二員：盤道梁口，嘉靖四十五年添設。滑石澗。萬曆六年設守備，十一年革，改設操守。

延綏鎮守一員，鎮西將軍總兵官。舊設，駐鎮城。協守一員，定邊右副總兵。定邊營又有遊擊、守備、都司三員，嘉靖四十一年，裁革遊擊、都司，添設總兵，分守安定、鎮靜等處，提調大牆及牆口等處，所屬參將、守備共四員。分守六員：分守孤山參將，舊為東路左副總兵，鎮城協守，隆慶元年改駐孤山，萬曆四年改此，所屬黃甫川一守備。東路右參將，舊設，駐神木堡，所屬高家堡、大柏油堡二守備。西路左參將，舊駐舊安邊營，成化間移新安邊營，嘉靖二十一年復駐舊安邊營。中路參將，嘉靖四十三年添設，駐鎮靖堡，所屬靖邊營守備。分守清平參將，舊係守備，四十五年改設遊擊將軍，萬曆四年改設。榆林保寧參將。萬曆四年添設，分守魚河、歸德、波羅、響水、保寧、常樂、雙山、鎮川八堡。遊擊將軍二員：左營，舊係鎮城。右營。舊係領軍二員，俱萬曆十一年改，仍駐鎮城。入衛遊擊四員，駐鎮城，每年輪流二員，入衛薊鎮。守備十一員：高家堡，嘉靖二十九年添設。寧塞營，嘉靖四十三年添設。靖邊營，萬曆元年添設。黃甫川，此下三員，舊係操守，俱萬曆元年改設。大柏油堡，專屬東路參將。磚井堡，波羅堡，萬曆四年裁魚河守備，改駐此，兼管響水一堡。雙山堡，清水堡，以上二員，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三年復。懷遠堡，柳樹澗。以上二員，萬曆十三年添設。坐營中軍官一員，鎮城。嘉靖三十三年添設。

寧夏鎮守一員，征西將軍總兵官。舊設。協守一員，副總兵。舊設，俱駐劄鎮城。分守四員：東路右參將，舊設，駐劄花馬池。西路左參將，舊設，駐劄寧夏後衛。靈州左參將，每年河開之後，移駐清水營防守，河凍，往來靈州，通防橫城至秦灞沿河一帶地方。北路平虜城參將。舊設。遊擊將軍三員：舊有入衛遊擊一員。萬曆八年革。鎮城，舊有二員，萬曆八年革一員。興武營，廣武營。上二員，舊係操守。嘉靖十七年改為分守，萬曆九年改設。守備三員：舊有備禦領班二員，萬曆九年革。玉泉營，舊守邵岡堡，嘉靖九年革，十二年改守。石空寺，橫城堡。以上二員，萬曆十二年添設。坐營中軍官二員：巡撫下千總，隆慶三年添設。總兵下。舊設。管理鎮城都司一員。舊設，舊有領班都司二員，萬曆九年革。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員。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

甘肅鎮守一員，平羌將軍總兵官。舊設，駐劄鎮城。協守一員，甘州左副總兵。舊設，嘉靖四十四年，令暫駐高臺防禦，其平川守備，鎮夷操守，悉聽節制。隆慶四年，令仍回鎮城，照舊協守。分守五員：涼州右副總兵，舊設。莊浪左參將，舊設，所屬紅城子、鎮羌二守備。肅州右參將，舊設。西寧參將，舊設。鎮番參將。舊設，後改為守備，正德四年改設。遊擊將軍四員：莊涼，嘉靖二十三年復設，後移駐安遠站，四十一年移駐黑松堡，萬曆三年，令統領西寧上班兵馬，赴石灰溝屯駐，兼管西南二州通海路口。高臺，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碾伯，萬曆十二年添設。巡撫標下。隆慶五年添設，駐鎮城。坐營中軍官一員。隆慶四年設，以都指揮體統行事，五年改為遊擊，駐鎮城。守備十一員：洪水堡，舊設。山丹衛，舊設。紅城子堡，舊設。鎮羌堡，舊設。寧遠堡，舊為永昌守備，隆慶六年改駐。平川堡，嘉靖二十九年添設，駐劄高臺。嘉峪關，隆慶三年添設。古浪，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二年復。巴暖三川，北川，鎮夷。以上三員，舊俱操守，萬曆十二年改。領班備禦都司四員：甘州頭班，甘州次班，涼州頭班，涼州次班。以上四員，舊設，隆慶元年革，萬曆十一年復。上班聽候分布甘涼地方，下班駐臨洮鞏昌。

陝西鎮守一員，總兵官。舊居會城，今移鎮固原。分守六員：洮岷副總兵，舊係守備，嘉靖十一年改參將，萬曆六年改副總兵，駐洮州。河州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三十八年改設，臨洮、河州二衛官軍，悉聽節制。蘭州參將，舊為固原參將，嘉靖九年改設，分守蘭靖地方，禦虜、巡捕礦賊。靖虜參將，舊係守備，隆慶四年改設。陝西參將，萬曆元年添設。階文西固參將。舊係守備，萬曆三年改設，所屬西固、文縣二守備，並西固、階州、文縣三千戶所。遊擊將軍四員：舊有中路遊擊一員，萬曆八年革。固原東路，舊設，在紅德城駐劄，應援東路乾溝、乾澗、花馬池等處。固原西路，嘉靖二十年添設，領兵三千，駐劄西安州，應援西路蘭靖莊涼等處。總督下左營，原係標下，萬曆十二年改設，駐固原。總督下右營。萬曆十二年添設。中軍官一員，總督下。萬曆八年添設。守備八員：固原，舊守蘭州，嘉靖九年改。岷州，此下俱舊設。環慶，

西固城，文縣，嘉靖二十九年添設。漢中，嘉靖四十四年添設。永安堡，舊裴家川堡，隆慶五年改名，添設守備。舊洮州堡。隆慶五年設操守，萬曆十二年改守備。坐營中軍官一員，總兵官。萬曆四年添設。

又 卷一二七《兵部·將領下》 四川鎮守一員，總兵官。隆慶五年添設，駐劄建武所，凡都司、衛、所、宣慰、宣撫、土知府、招討等司，與副參遊等官，俱聽節制。分守一員，分守松潘副總兵。舊設，駐劄本處，所屬參遊共四員。協守二員：協守松潘東路左參將，舊駐小河，嘉靖二十六年，移鎮龍州。協守松潘南路右參將。舊設，駐劄茂州，二參將俱聽分守副總兵節制。遊擊將軍二員：東路，舊設，駐劄疊茂。南路。舊住龍州，嘉靖二十六年，移於小河一帶，往來巡視。守備六員：嶂臘，嘉靖二十年添設，提督高屯等一十四墩堡。雅黎，敘瀘，壩底，寧越，此上俱舊設，俱駐劄本處。會鹽。嘉靖二十六年添設。總兵坐營官一員。隆慶五年添設，駐建武所。

雲南鎮守一員，征南將軍總兵官。舊設，駐劄雲南府。分守三員：臨元參將，舊係守備，嘉靖四十五年改參將，後復守備，萬曆十一年又改參將，駐臨元城，管臨安衛通海禦新安等處。永昌參將，萬曆十一年添設，駐永昌，管騰衝蒙化等處。順蒙參將。萬曆十一年添設，駐順大適中，管順寧景東等處。守備二員：洱海，嘉靖四十二年添設，駐大姚縣。騰衝。舊設金滄，萬曆十一年改。巡撫中軍坐營官一員。隆慶四年添設。

貴州鎮守一員，總兵官。舊設，嘉靖二十二年，加提督麻陽等處地方職銜，駐劄銅仁，節制鎮箪參將，督調兩省漢土官兵，湖廣鎮箪九永二守備，常德辰沅九永施州六衛，永順保靜二宣慰，施南散毛等宣撫，五寨等長官，四川酉陽宣撫，平茶邑梅等長官，悉聽節制。分守二員：提督清浪右參將，駐劄清浪衛，其軍民俱隸湖廣。提督川貴迤西左參將。俱舊設，駐劄歐馬壩永寧衛。守備七員：普安，駐劄安莊衛。銅仁，駐劄平頭長官司。迤東，嘉靖二十五年設，管普安烏撒等處。畢節，駐劄烏撒衛，此上俱舊設。都勻，駐劄平越衛。壩陽，隆慶六年添設，駐劄壩陽，統領標兵。思石。舊設，駐劄龍泉長官司，後移駐石阡府，聽播州參將節制。巡撫中軍官一員。嘉靖四十三年添設，駐劄貴陽府。

廣西鎮守一員，總兵官。舊係副總兵，嘉靖四十五年改設，駐劄桂林，統轄全省，兼制柳慶參備衛所征剿事情。分守五員：潯梧左參將，駐劄岑溪。柳慶右參將，俱舊設，駐劄柳州。永寧參將，隆慶五年添設，駐劄永寧。思恩參將，舊係守備，萬曆三年改設。昭平參將。萬曆元年設，九年改守備，十二年復設。守備三員：興安，慶遠，俱舊設。永寧。隆慶五年添設，駐劄永福。總兵坐營官一員。萬曆四年復設。

湖廣鎮守一員，平蠻將軍總兵官。舊設，嘉靖十年革，十二年復，萬曆八年又革，十二年復，駐省城。分守三員：黎平參將，舊為靖州參將，萬曆九年改，駐五開衛地方，整飭五靖銅偏鎮清平沅八衛，犬柱等所，兼制黎平府屬縣土司。鎮箪參將，舊係守備，嘉靖二十三年改設，駐劄五寨，統御常德等六衛，永順等宣慰司，施南等宣撫司，箪子坪等長官司，及鎮箪九永二守備，貴州銅仁等長官司，及守備四川酉陽宣撫，平茶邑梅等長官司。郎陽參將，萬曆九年添設。守備十一員：武岡，永道，清鎮，郴桂，俱舊設，駐劄宜章，聽巡撫及南贛參將節制。九永，嘉靖三十年復設，駐劄九谿地方，管轄施州衛，統領永定九谿大庸麻寮添平安福等衛所，防制永順容美諸夷，聽川湖守巡官節制。靖州，移駐五開，往來銅靖。荊瞿，駐劄荊州，聽鎮守撫治等官，並兩省兵備節制，分屬安沔地方，統領施州、瞿塘、忠州、長寧、遠安、夷陵、枝江諸衛所。郎襄，駐劄郎陽府，帶管襄陽一府。鎮箪，巡視洞庭湖，駐劄岳州公館，此上俱舊設。三江口。萬曆二年添設，駐劄本處。把總一員，舊有新店一員，萬曆十年革。大團山。萬曆四年添設，駐劄本處，金鋪觀哨守，長沙、岳州二衛官軍，悉聽節制。

廣東鎮守一員，總兵官。舊為征蠻將軍，兩廣總兵官，嘉靖四十五年分設，駐劄潮州府，管轄全省軍務。協守一員，潮漳副總兵。萬曆三年添設，駐劄南澳，所屬福建南路參將，遊兵把總，廣東柘林守備，潮州參將，及潮漳二府沿海衛所。分守七員：潮州參將，舊設，萬曆八年革，十二年復設，駐潮州府，統轄潮海等處。瓊崖參將，嘉靖十九年，添設瓊州參將，兼管雷廉，隆慶六年改設，駐劄瓊州府崖陵，所屬白沙寨把總，撫黎防寇。雷廉參將，隆慶六年添設，駐劄雷州府，所屬白鴿寨把總，所統自廣海以西，直抵交南。東山參將，舊為高州參將，又為高肇韶廣參將，萬曆四年改設，五年又改駐富霖，所領兵三千名，內分一枝，戍守南鄉。西山參將，舊肇慶韶廣參將，又為遊擊，萬曆四年改設，五年又改駐南口，所領兵三千，內分一枝，戍守封門。督理廣州海防參將，舊為廣州惠潮海防，萬曆三年改設，駐劄東莞南頭，所統廣海以東，直抵福建。惠州參將。隆慶六年添設，駐劄海豐縣，所屬碣石寨把總，萬曆二年令移駐新

田。練兵遊擊將軍一員萬曆四年添設，駐劄肇慶地方，專在總督軍門標下。守備五員：南韶，嘉靖四十二年添設，駐劄英德縣，聽南贛參將節制。羅定，舊設，萬曆五年移駐羅定州。恩平，隆慶六年添設，駐劄本縣。柘林，嘉靖四十五年添設。廣海。隆慶六年添設，駐劄本衛。坐營中軍官二員：兩廣軍門，隆慶六年添設。總兵標下。隆慶六年設把總，萬曆八年改為坐營，並管領把總所練標兵。把總四員：瓊州白沙寨，嘉靖四十五年添設。白鴿門水寨，嘉靖四十五年添設。碣石水寨，嘉靖四十五年添設。北津水寨。隆慶六年，設西路巡海參將，萬曆四年改為陽電海防，八年改設。

南直隸提督一員，狼山副總兵。嘉靖三十七年添設，駐劄通州，水路自□儀周家橋掘港，直抵廟溪雲梯關，陸路自通太淮揚天長，直抵鳳泗，各參將守備把總等官，悉聽節制。鎮守一員，江南副總兵。舊係總兵官，駐劄福山港，復移駐鎮江，後復駐鎮江儀真兩處。嘉靖八年裁革，十九年仍設，二十九年仍革，三十二年又設為副總兵官，駐金山衛，四十三年改駐吳淞，專管江南水陸兵務。分守二員：徐州參將，隆慶四年，自睢陳參將改，所轄徐州武平曹濮睢陳等處地方兵，分為三營，徐州一營，宿州一營，歸德一營。糧運行駐徐州，以保運道。冰合駐宿州，以防陸路。春駐歸德，以防竊發。金山參將，舊以蘇松參將，駐金山，防禦沿海柘林青村南匯川沙一帶，後改遊擊，萬曆二年改設，以劉家河參將移駐。遊擊將軍一員，劉家河。舊係參將，駐金山，萬曆二年改設，以金山遊擊移駐崇明。守備六員：儀真，駐劄儀真江口，專管江北備倭捕盜事務。安慶，二員俱舊設，駐劄雷港。鹽城，舊係參將，嘉靖四十三年改設，無事駐劄邳州，有事防守鹽城。泗州，嘉靖三十七年添設，萬曆二年令專一防護陵寢。掘港，舊係把總，嘉靖三十六年改設。楊捨。舊設，革，萬曆十三年復設，哨守海口。鳳陽軍門中軍官一員。嘉靖四十年添設，駐劄淮安。把總十三員：川沙堡，嘉靖三十九年添設，撥金山衛千户一員防守。柘林堡，嘉靖三十九年添設，撥金山衛千户一員防守。劉家河，嘉靖三十二年添設。吳淞江，嘉靖三十二年添設。狹港，萬曆三年添設，統建陽一衛，以上俱駐劄本處。京口圌山，嘉靖三十五年添設。福山港，周家橋，東海，三員俱嘉靖三十三年添設，俱駐劄本處。太河口，嘉靖三十七年添設，以鹽城把總移駐於此。狼山水兵，嘉靖三十九年添設。游兵，萬曆三年添設，駐劄上樑河，自狼山至圌山，與通泰合兵巡哨。中平鎮。萬曆七年添設。

浙江鎮守一員，總兵官。嘉靖三十四年設，總理浙直海防，三十五年改鎮守浙直，四十二年改為鎮守浙江，舊駐定海縣，今移駐省城。分守四員：杭嘉湖參將，嘉靖三十二年添設杭嘉參將，三十四年改為嘉湖參將，三十五年改設，專駐海鹽，所屬海寧把總。寧紹參將，嘉靖三十一年，添設寧紹台參將，三十九年改設，駐舟山，所屬定海、臨觀、昌國三把總。温處參將，嘉靖三十五年添設，駐劄温州，所屬金盤把總。台金嚴參將。嘉靖三十九年添設，駐劄松海，所屬松海把總。遊擊將軍二員：軍門標下左營，舊有標下遊擊，萬曆二年改，八年革，十年復設。軍門標下右營。嘉靖三十九年添設坐營中軍都司，萬曆二年改設。總捕都司一員。嘉靖四十五年添設，駐劄衢州。把總七員，舊有紹興一員，萬曆八年革。定海總兵下，萬曆十年設，管游哨兵船。昌國，嘉靖三十六年添設。松海，此下俱嘉靖三十六年添設。定海，金盤，海寧，臨觀，江西。分守一員，南贛參將。舊係守備，嘉靖四十三年改設，駐劄會昌縣，將福建上杭武平二所，汀州衛前所，並江西瑞金南安二所官軍，各府民壯，常川操練，所屬團操汀漳南韶郴桂三守備，長河營羊角水堡二把總。守備四員：南湖觜，嘉靖四十一年添設，駐劄湖口，撥九江衛兵船操駕，與鄱陽守備留守，專備江湖寇賊。鄱陽湖，嘉靖十八年改設，駐劄都昌縣，責令專練舟師，控制九江一路。萬安，嘉靖四十年添設，吉安、永新、安福三所官軍，並泰和等縣機兵，俱聽節制。寧州銅鼓石，萬曆四年添設，與該哨營兵，協力防守寧州六州縣。南贛團操一員。嘉靖十五年添設，以都指揮專管操練兵馬。把總六員：鉛山，此下三員，俱嘉靖四十一年添設，管領存留操軍，及附近弓兵機兵，專備邵武建寧流寇。長沙營，駐劄南安府。羊角水堡，建昌，萬曆二年添設，駐劄府城。撫州，萬曆二年添設，駐劄府城，舊係守備，統制建撫二守禦所官軍，並各縣團操兵壯。長寧。萬曆四年添設，駐劄本縣，於贛州營內，分兵一枝，該縣增編民兵，統領訓練。

福建鎮守一員，總兵官。舊係副總兵，嘉靖四十二年改設，駐劄福寧州，統轄全省。分守一員，南路參將。舊係守備，又改副總兵，嘉靖四十三年改設，駐劄玄鐘，兼管水路軍兵，聽潮漳副總兵調度，所統自祥芝巡檢司起，至漳州府詔安縣止。守備三員：汀漳，舊設，聽南贛參將節制，弘治三年議駐武平千户所，往來上杭，提督捕盜。中路，駐劄興化，所統自濂澳門起，至晉江縣祥芝巡檢司止。此下二員，原係參將，嘉靖四十二年改設。北路。駐劄福寧州，所統自福寧州起，至福州羅源縣濂澳門止。把總七員：巡撫下，隆慶六年添設，巡撫

標下，專練土兵。小埕，烽火門，二員俱嘉靖四十二年添設。銅山，隆慶元年添設，今聽南路參將統領。浯嶼，南日山，五員俱駐劄本寨。游兵。萬曆三年添設。總兵下坐營官一員。隆慶六年改設，駐省城。

河南守備三員：嵩縣，舊係參將，隆慶三年改設，兼攝河南汝州二衛，巡緝礦盜。汝寧，舊設，兼設信陽衛。唐縣。萬曆七年添設，兼攝南陽衛。領薊鎮班都司四員：春班二員，秋班二員。俱隆慶三年添設。

山東總督備倭都司一員。舊設，駐登州府。領薊鎮班都司四員：春班二員，秋班二員。俱隆慶三年添設。

又　卷二二七《五府通行事例》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差官齎進萬壽聖節、冬至、正旦令節，各表文到府，轉送禮部類進。

凡五府精微簿，每月二十二日，於內府司禮監領出各二扇。一扇登記每日行出公文，內填各都司衛所勘合字型大小硃語。一扇登記每日收入公文，填寫各項申送襲替、併比、升降、改調、清理、補役等項事由。至次月二十六日，齎赴兵部掛號，送精微科，年終類繳原領衙門收貯。

凡公侯伯等爵年三十以下，及應襲舍人年十四以上者。嘉靖九年題准：通送國子監，將《大學》、《語》、《孟》諸書點授，令其在家講讀。十日一次，赴團營提督操演。年終，該監該營，備開各爵舍勤惰進否，報兵部附簿，以備參考推用。萬曆三年題准：各爵請襲之日，吏部查曾入監，方許承襲。其三十歲以下者，仍送監肄業，兵部諮行禮部查有進益，方行推任。

凡在京在外武職襲替優給。都司衛所呈送該府，引奏過，送兵部奏請定奪，諮呈該府，填勘令類行各該都司衛所，到任支俸。後引奏俱改屬兵部，止老疾舍人，尚在本府引奏，文憑按季送府查驗。

凡都司衛所指揮千百户等官，年未六十，患痼疾不能供職，其應襲舍人，起文到府，勘明引奏，轉送兵部類選。

凡吏部除授都司衛所首領官，及斷事司獄等官，送該府，行都司衛所到任。其考滿給由，申該府，送部黜陟。

凡武職誥敕。都司衛所保勘，呈該府，行兵部送內府查黃類奏，送中書舍人繕寫，頒給凡天下衛所，歲勘大小官員，從軍升職腳色，類册呈該府兵部備照。嘉靖三十三年題准：五府各屬軍職，應該揭黃者，五年一次查揭，但有為事革發，並故絕官舍，取具官吏供結明白，候揭黃之日，會官燒燬。

凡五府帶俸侯伯歲支祿米，移諮本府，轉行户部太倉銀庫關支。

凡在京所屬衛所官軍俸糧，每月造册申該府。在外京操軍士月糧，該營提督官送該府，行户部定倉支給。

凡在京所屬衛所軍官折色俸銀，每季造册申該府勘實，行户部赴內府承運庫領給。其折色絹布，並胡椒、蘇木等項，每年造册申府，轉送內府該庫支給。

凡所屬在京衛所武官故絕，有妻室具告通狀，兵部行府，劄行該衛優養。

凡都司衛所屯糧，每年收過數目，通關類繳，其支用過總數，造册送該府，轉行户部知會。

凡在京所屬衛所軍士冬衣布花，該府取勘造册，類行中府，轉行户部，送甲字形檔關出給散。

凡各營騎操馬匹草料。每月該營具册呈兵部、行移到府、照會户部、定撥倉場放支。

凡各營提督坐營官，及各邊總兵官有缺，兵部會五府推舉。

凡各邊馳奏聲息，鴻臚寺引奏，兵部定擬，職方司行五府，轉行各邊，俱送車駕司，付馳驛人齎去。所屬都司衛所，一應軍機重務，具奏送兵部定擬，轉行該府，類行所屬施行。或有緊急事情，送車駕司，付馳驛人齎去。

凡所屬衛所逃故軍士，每年造册，類送該府，行兵部發屬清勾。其有司清解到軍士，衛所著伍，造册送府，轉送兵部。

凡所屬都司衛所孳牧馬匹，每歲造册送府，轉行兵部。其官軍馬騾文册，送府類造。其事故，總揭帖，年終送內府知會。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終將歲支歲用，並採打秋青馬草文册解府，轉送户部。

凡各邊將官，每三年一次，取勘地方險易，城堡墩臺，畫圖帖説，諮送五府，轉送兵部，以備查考。凡天下衛所，每三年一次，取勘官軍户下舍餘，實有事故，備細花名文册，呈送五府，轉送兵部查考。

凡五府六房，並所屬衛所文卷，每三年一次，送京畿道照例。

凡所屬都司衛所，按季成造軍器，並屯種牛隻，各造册，送該府行工部。其都司衛所，有城垣頹壞，及沿海備倭戰船，當改造者，奏下工部，行五府類行所屬修造。

凡法司行提各衛人犯，該府類行所屬提解。其送到復還職役者，發屬收操。各處京操官軍，在逃自首，法司問擬納鈔，兵部轉送到府者，送營收操。

凡法司問擬充軍囚犯，該府差官押發所屬衛所，取收管回照。其有欽發充軍者，關領精微批文，差官押發，回還，批送內府銷繳。嘉靖八年兵部題准：解發兩廣雲貴衛分軍人，但開有邊遠及煙瘴字樣，押解官舍，止解赴各該都司交割，都司差人，按察司給批，轉解著伍，定限取具收管，辨驗印文真正，就付原去官舍，齎回銷繳，仍赴本部註銷。二十七年題准：今後解送軍犯，止許將有職官員挨次編定，查照舊規，置立簿籍三扇，一存本府，一送本部，一送兵科。遇該解送，即令應差官員，齎執手本，赴部赴科，註寫前往某處，限在某時回還，本部該科月終類查，如原限一年過三個月，半年過一月者，先行本衛，將本官家屬，拘送兵馬司監候，到日送問，仍查違限久近，如延過一年之上，俱調外衛。

凡五府軍機密務封本進呈，其常事於朝班內奏。通政司奏事，幹係五府者，該府官出班承旨。

凡五府直堂，並看守朝房皂隸，及柴薪折銀，四季造册，送巡視京營科道掛號，畢，赴兵部武庫司關支。

凡每年筆炭銀。中府該七十六兩五錢六分，左右前後四府各該四十八兩六錢，節年俱於刑部贓罰支用。萬曆十年題准：改派順天府宛、大二縣徵解。

凡五府日用印色。每年各該銀四兩八錢，有閏月加銀四錢，行順天府額解買用。

凡五府公用紙劄。春秋二季，刑部關領。夏冬二季，都察院關領。中府一萬五千零，左府一萬六千零，右府一萬一千七百零，前府一萬一百零，後府一萬五十零。

凡五府官吏俸給舊於吏部關支，後從户部定撥江南糧，運送各府自行收放。今歸禄米倉。

凡五府不許令各衛首領官聽事，各衛千百户所亦不許差人詣府聽候，致使首領官吏生事支吾，有妨公務。

又　卷一三二《各鎮通例》　凡烽堠。洪武二十六年定：邊方去處，合設煙墩，並看守堠夫，務必時加提調整點，廣積稈草，晝夜輪流看望，遇有警急，晝則舉煙，夜則舉火，接遞通報，毋致損壞，有誤軍機聲息。永樂十一年，令築煙墩，高五丈有奇，四圍城一丈五尺，開濠塹、釣橋、門道，上置水櫃，煖月盛水，寒月盛冰。墩置官軍守瞭，以繩梯上下。天順二年，令墩上設懸樓、礮木、塌窖、賺坑。成化二年，令邊堠舉放烽炮，若見虜一二人至百餘人，舉放一烽一砲；五百人，二烽二砲；千人以上，三烽三砲；五千人以上，四烽四砲；萬人以上，五烽五砲。傳報得宜，致剋敵者，准奇功。違者，處以軍法。正德八年題准：各衛新增墩臺，務要摘撥相應衛所正軍前去瞭守，如無軍，就僉餘丁充守，一例與正軍關支糧賞，仍將別處老疾軍人揀退，省下糧賞，以補前費。

凡聲息。洪武年定：各邊飛報一應聲息，具奏行移隄備，其有重大賊情，應出師征剿，及地方軍馬數少，應調兵策應，奏請定奪。嘉靖八年議准：今後各鎮將官，須要選委的當夜不收，遠為哨探，具實奏報。或有重大聲息，失於飛報，致誤事機；或本無聲息，虛傳妄報，空勞士馬，虛費錢糧者，聽兵部查考參究。

凡牆堡。景泰元年，令各邊每歲四月八月，遣官軍修葺邊牆墩保，增築草場封堆，時加巡察，如有越塞耕種，移徙界至者治罪。嘉靖三十三年題准：今後各邊修理牆垣墩臺，兵部酌量緩急應否，並實費多少，及該鎮處辦有無足欠，奏行户部查議，除備給京邊緊急支費外，以十分為率，動支七分五，兵部二分五。近例户部七分，兵部三分。

凡操練。成化二十一年，令各邊每年自九月起，至明年三月止，俱常川操練。四月初，具操過軍馬，並大風大雪免操日期奏報。正德十三年奏准：通行天下，各府與衛同在一城，各州縣與守禦所同在一城者，聽各掌印官，每月二次赴軍衛教場，將原選民壯機兵，會合官軍操練。分巡分守等官按臨之日，亦要不時點閘。嘉靖八年議准：各邊鎮巡官，嚴督各該將領，將見操官軍，逐一簡閱，挑選膂力驍勇，弓馬熟閒者，定為頭

撥。膂力弓馬稍稱者，定為次撥。其有衰老懦弱庸鈍者，即便退黜。別選精壯，以飭武備。

凡班軍。成化四年，令沿邊備操官軍，一年一班，每班以十月初到，明年十月滿，復留與次班守冬，至後年正月放還，以後班次皆然。弘治十三年，令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到者，拏獲問罪，免其納鈔的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五個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沿邊城堡，罰班八個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河南防禦宣大官軍，各該衛所，務選精壯，補足原數。春班者，改於五月初一日上班，十月終放回。秋班者，改於六月初一日上班，十一月終放回。

凡戰守。正統六年，令出境剿賊，鎮守總兵官參將內，止遣一二員，仍留一二員居守，以備不虞。嘉靖八年題准：山西三關，軍馬數少，各鎮非有十分緊急，不許輕調。其宣大兩鎮，遇有賊情緊急，彼此依期發兵，互相應援。若敢偏私執拗，自分彼此，失機誤事者，參究重治。二十一年議准：今後賊果深入，聲勢猖獗，方許合兵搗巢制其內顧。若尋常無事之時，止照舊例施行。隆慶五年題准：今後虜犯南山，責成本山副總兵督率主兵，併入衛官軍，拒堵於內。東路援兵、遊兵、攻戰於外，該鎮正奇遊兵，遏剿於左軍門標兵，並調山大正兵，北樓援兵，衝擊於右。如南山無警，而虜窺宣大，則宣府正奇遊兵，一體調遣，不得藉口南山，自分彼此，坐失事機。虜或東西分犯，仍當以南山為重，總督親率標兵，相機策應，而山大二鎮，聽各巡撫逕自調度戰守。若犯薊東，山大遼東兵馬，暫免入援。或犯薊西，則山大兵馬，仍當星馳策應。仍留各鎮守兵，分投搗巢，牽彼內顧，以求全勝。

凡防禦。正統十四年，令每歲七月，兵部請敕各邊遣官軍往虜人出沒之地，三五百里外，乘風縱火，焚燒野草，以絕胡馬，名曰燒荒。事畢，將撥過官軍，燒過地方，造冊奏繳。又令每年十月，兵部請敕各邊鎮守總兵巡撫官，遇冬年節，不許宴樂，仍轉行分守守備官，一體遵守。

凡巡閱。宣德七年，令居庸、山海關、荊子村、黑峪口，北抵獨石，西抵天城，每三月差武官二員，御史二員點視。成化二十二年，令各邊軍馬數目，遠邊一年一報，近邊半年一報，兵部每三年一次具題，差文武大臣各一員同行閱實，每年一次具體差御史二員分行巡視。有設置未備，器械未精，軍伍不足，守卒年久未更代者，逐一查理。嘉靖三十三年奏准：差兵部侍郎一員，帶司官二員，前往薊州保定行邊，將一應戰守事宜，相度計議。如修築城堡，給發錢糧，易置將領，悉聽便宜施行。隆慶五年題准：虜衆內附，邊患稍寧，嚴飭各邊督撫將領，整頓邊事，將積錢糧，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收胡馬，散逆黨等八事，從實舉行。以後三年一次，分遣才望大臣，或風力科道官三員，一往延寧甘固，一往宣大山西，一往薊遼保定，閱視回奏。果著有勞績，與擒斬同功，若仍襲故常，與失機同罪。萬曆十二年題准：閱邊官員，查照原限，各寬一月。延寧甘固十一個月，宣大薊遼六個月，行令遍歷各鎮。十三年，令閱邊差官暫罷，敕各該巡按御史，遍閱所屬地方邊備，及查盤錢糧，稽覈工程，一併奏報。該部覆請，分別賞罰。又令巡撫總兵官，俱依期巡閱沿邊地方，不許專駐一城。

凡邊臣職守。正統六年題准：總兵官及各參將，不許管理官民詞訟。弘治十三年，令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十七年令，各邊將官，有包納糧草，興販馬匹等弊，巡按御史訪實參治。嘉靖十年議准：今後各邊巡撫、總兵、主將、偏裨，務要遵守協同事宜節制舊例，如有姦徒不務協同供職，左道阻撓，搖撼人心，及抗違節制，巡撫官指實奏聞。被劾人員，不許駕捏別項事情，摭拾誣辯。如事幹軍機，副參以下，故意阻撓主將號令者，雖未敗事，亦以違令究治罷黜。敢有挾制奏訐者，原詞立案不行。若總兵官挾私淩虐偏將，撫按官指實彈劾究治。十四年議准：今後總制、巡撫、總兵、提督等官，如遇升遷、降革、養病等項事故，例應去位者，俱要守候交代，方許離任。十五年議准：各鎮守備官，但有託疾避難擅離信地者，改調極邊衛分，帶俸差操。三年之後，果能改過自新，收回原衛。十六年議准：今後經過河西公差人員，不許擅騎塘馬，及私用操夫。各該守備把總等官，敢有私意奉承，致誤軍情者，並聽撫按官從重究治。十九年，令與邊境相連地方有司官員，但係軍前應備事宜務要悉心幹理，若自分彼此，致誤軍機，聽本管上司參奏治罪。

凡邊臣奏請。所司俱要五日內議覆，不許停閣阻撓，致失機宜。隆慶六年題准：各邊鎮督撫等官，但係軍機，俱要密封完固題奏，不得預先漏洩。通政司上本，與司禮監發本，俱要一體嚴密。

凡參隨伴役。成化二十年，令官捨隨任者，鎮守官許五人，分守許三人。其軍伴，鎮守官二十名，分守十五名，守備十名。弘治十三年奏准：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守官，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俱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軍人，辦納月糧，違者，許巡撫巡按官，查照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請。其巡按御史，年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嘉靖十四年令，凡提督軍務，有違例奏帶，並要求者，兵科執奏參覆，從重治罪。仍行各該邊方鎮巡等官，通行查革，不許容情隱護。二十二年，令各處參隨，止是鎮守將官准帶五名，分守總兵帶三名，俱係在京受命者方許，若到邊年久者，不許奏討。

凡軍前報効。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廢棄將官，除死罪重犯不議外，其餘總兵以下，千百户以上，不分充軍、立功、革職、閒住，但屢歷邊方，曾經戰陣者，逐一查出，責令自備鞍馬，隨帶家丁，應付廩給口糧，各赴軍門，酌量委用。果能建立奇功，釋其前罪，仍照例升賞。若事寧無功，發回原衛，及各配所。原係閒住者照舊閒住，係充軍立功者照舊充軍立功。以後內外諸司，問理夫事將官，情輕者務要即時釋放，使之立功贖罪。如果罪惡重大，亦要速議處置，不得淹滯。其總兵遊擊家丁，臨陣一體處給口糧。二十六年題准：各衛閒住將官，謀勇可用，及懲創既深者，聽總督、提督、巡撫官，調取軍門，令其分哨領軍殺賊，果能建立奇功，一體保薦録用。二十八年題准：東西二關土著居民，有能率衆報效，招至一百名以上者給冠帶，三百名以上者授散官，防禦隘口，遇有警截殺，百里之外，給與行糧，有功之日，查照防秋事例升賞。隆慶二年題准：凡行伍衆軍，四方諸色人等，但有才能出衆，敢自誓領兵殺賊者，即暫假以頭目，任意選練人馬，臨陣即令當先，有功之日，聽督撫官具奏超升。如臨陣退縮，許即時斬首。

凡邊境田土。成化十年，令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分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分充軍。有損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弘治六年，令廣東高、雷、廉、肇四府，但有招接獞人過江佃種無主荒田者，招主、窩主，俱發雲南邊衛充軍。該管官吏里老，止是失於覺察，照常發落。若知情受賄，照例充軍。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各邊荒地，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其舊曾起科，今荒蕪者，召民一體開墾，應納子粒，准蠲免十年，不許徵擾，待有成熟，奏來定奪。邊臣敢有變亂者，巡按御史參奏，拏來重治。二十六年，令以大同修築邊牆，隔還虜占地土四萬餘頃，分給各邊守備五頃，把總坐堡官二頃，管隊官二頃，軍人二頃，或一頃五十畝，或一頃，永不起科。二十七年：令以宣府、龍門一帶修完邊牆，隔還膏腴地土，分撥附近官旗軍民舍餘耕種，三年成熟之後，每頃止徵牛具銀五錢，不及頃者遞減，永不起科。就便築立堡寨營房，聽從居住。正軍仍隸原衛所食糧，舍餘民人不許差操，如遇防秋，量借一丁備禦。

凡招降夷人。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凡虜中有智謀出衆，率其黨類歸附者，計其衆寡，除犒賞外，仍加升級。如十人即與小旗，百人與百户。有能斬其酋首來獻者，賞銀一千兩，仍升都指揮職銜，以示優異。二十五年，令凡妄殺降人者，照故殺律抵死。各邊將領部下，收回降人一千名以上者升二級，五百名者升一級，其餘遞賞。三十三年題准：投降夷人賞賜，男子每名素紵絲衣一套，綿布十疋，鈔一百錠。婦女每口綿布三疋，鈔十錠。男婦每名口，米三石，牛二隻，羊五隻，柴五百斤，仍撥房屋床榻器皿等件居住，並應用鈔布衣服。隆慶四年題准：凡將領收夷人為家丁者，有斬獲戰功，止許從厚給賞，不得濫議升用。

凡逃回人口。嘉靖十九年詔：各邊走回人口，有被邊將藏匿殺死，以圖報功升賞者，撫按官舉奏得實，照殺降抵死。二十二年議准：各邊有自虜中逃回者，審其鄉貫來歷，願歸者給文遣歸，倍加存恤。不願歸者收作通事，給與月糧。帶來一應馬匹衣服等項，盡數給與，雖有藏匿，悉置不問，仍審其進邊日期，及有無捐勒，以憑查究。二十四年題准：提墩官督同墩軍，遇有虜中逃回人口，即便伴送入境，每名給銀二兩，免其差徭，隨帶馬匹衣物，盡數給與。提墩官賞銀二兩，墩軍賞銀五錢，二名

以上倍給。如傳報事體得實，一體加賞。二十五年，令凡大邊招徠精壯男子一名者，賞銀三兩，遞加至十五兩而止。幼男婦女，賞銀一兩，遞加至五兩而止。仍將歸附人口，附記年貌籍貫，給丈，差人伴送原籍衙門交割。其守口官軍，不許擅放一人出邊，亦不許將近邊人口假為降人，妄希厚賞。三十二年題准：各邊被虜人役，能傳報虜情，後果得實，給銀賞犒，若將官因而得成大功，即將原報人役為首功。擒斬五十名顆以上授百户，仍賞銀三百兩。一百名顆以上，授千户，仍賞銀五百兩。至一百五十名顆以上授指揮，仍賞銀一千兩，俱與世襲。

凡邊禁。洪武二十二年，令守禦邊塞官軍不得與外夷交通，如有假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者，全家坐罪。弘治十三年，令各邊將官，並管軍頭目，私役軍民，及軍民私出外境，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並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若夜不收出境哨探而與夷人交易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又令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荊、密雲等處分守、守備、備禦，並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並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又令凡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十四年議准：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獲姦細，走回人口，所在鎮巡等官，務須先究來歷根因，如果干礙接引起謀，並經該關隘守把人員，應提問者依律問擬，應參究者具實參奏。若有歸復鄉土，偶被邏獲者，照例起送，毋致冤抑。又題准：北虜離邊五十里，方許駐劄。但有逼近邊牆，傳箭答話者，即係犯邊達賊，就便捕殺，不在襲殺誘殺之例。隆慶二年題准：宣大邊外兩鎮各將領，嚴禁墩軍，不許仍前傳遞貨物，與虜交通，違者，拏赴軍前綑打，仍從重治罪。五年題准：北虜通貢互市，禁止宣大山西，及陝西三邊，不許搗巢趕馬。若東虜土蠻等賊，原題不與貢市，自當相機出邊搗趕，有功照例升賞，但毋得輕率寡謀，翻墮賊計。萬曆三年題准：山西寧武鴈門一帶山場，原居流民，編立保甲，分立界限，責成看守界內林木，自盜者照例問罪，縱人盜而不舉首者一體連坐。

凡防邊功罪。成化九年，令邊軍遇賊，如曾率衆對敵，及衆寡不敵者，雖失利不罪。其閉門坐視，見賊先退者，乃坐失機。弘治六年奏准：主將副參等官，統軍殺賊，不能料敵制勝，輕率寡謀，致有損折軍馬，失誤事機，則罪坐各官。而內臣都御史、不曾與行者，各輕其罰，兵部臨時奏請定奪。若各該分守守備等官，不行設備，被賊入境，搶擄人畜，或生事貪功，損折軍馬，即係鎮巡總兵官平昔威令不行所致，當均受其罰。若互相隱匿，不行實報，許巡按御史、科道官，並兵部訪實奏劾，治以重罪。十三年令：凡失誤軍機除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折大衆；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虜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又 卷一三四《營政通例》 凡督理戎政等官。景泰初年，選精兵團練，以兵部尚書、或都御史領之。弘治元年，以都御史提督，領敕行事，後以兵部尚書兼提督。嘉靖六年題准：特設都御史一員，專一提督團營軍務，領敕行事。二十九年，令革十二團營兩官廳，易交戎政廳，仍用印信關防。設京營總兵官提督三營一員，用協同提督官二員，贊理軍務文臣一員，舊任提督官回府管事，內侍官俱裁革，以兵部侍郎兼僉都御史贊理京營軍務，領敕行事。又令總督官，名總督京營戎政，不得名總兵，改贊理為協理戎政。三十一年，令總督非外出，不用欽差二字。革戎政廳

首領官，六房掾史。隆慶四年，議更營制。初革總督勳臣，用總兵官三員，各給關防，推文職大臣一員督理。又改總兵官為提督，仍用勳臣三員。又添文臣二員，與勳臣一同提督。又以六提督事權不一，仍復舊制，用武臣一員總督，文臣一員協理，給戎政印，繳三關防。又題准：神樞、神機營，各添設副將一員。五軍營，革參將一員。神樞、神機營，各革佐擊一員。

凡勳臣隨營。嘉靖二十六年奏准：行令巡視京營科道，通將公、侯、伯，及都督等官，嚴加考覈參舉，以憑從公推用。三十一年奏准：公、侯、伯，年二十以上者，不拘見任、帶俸，俱送本部酌量選用，定以協贊名色，分撥各營。副、參、遊、佐等官，協同入營觀操。如遇將官調往宣大薊州等處，亦即隨營前去，察知地里夷情，諳習戰陣，許帶家丁十名，仍與口糧，馬匹料草，官與廩給。四十二年議准：在京五府新襲公、侯、伯，未經管事，年三十五以下，及各爵應襲，不拘年齒長幼，俱送京營，聽戎政文武大臣，定以日期，隨營較射，仍授《武經》、《百將傳》等書，令其熟讀細講。每人仍撥軍伴十名跟用，先將收管姓名具奏，每歲終，巡視京營科道，列其勤惰勇怯奏聞。四十三年題准：京營科道會同戎政大臣，將隨營勳戚，每歲較試二次，其弓矢、策論習熟者，附記在簿，遇有營中參游坐營缺，照例酌量推補。未諳練者，行戎政大臣督責戒飭。隆慶三年議准：戎政大臣及巡視科道，每年終，將帶俸送營觀操公、侯、伯，從公保舉，以備坐營遊擊之選，三年酌量敘遷。一切禮體，悉照營中舊規，不許驕抗紊亂，及剝軍占役。萬曆元年議准：皇親應襲，不必隨營操練。

凡操練。洪武六年，定教練軍士律，騎卒必善馳射及鎗刀，步兵必善弓弩及銃。凡射十二箭，內六箭遠可到，近可中者為試。中遠可到，將士以一百六十步，軍士以一百三十步。近可中，以五十步。凡射弩，每用十二箭，內五箭遠可到，蹶張以八十步，劃車以六十步。凡用鎗，以進退習熟為試中。凡在京衛所，每一衛以五千人為則，內取一千人，令所管指揮、千百户、總小旗，領赴御前試驗，餘以次輪班。在外都司衛所，每衛五千，內取一千人，令千百户、總小旗領赴京師，一體驗試，餘以次輪班。其所試軍士，如騎卒騎射便熟善鎗刀，步軍善弓弩及鎗者，所管指揮、千百户、總小旗，各以其能受賞，不中者降罰。軍士中者受賞，不中者亦給錢六百文，為道里費。指揮所管軍士一千人內，三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住俸四個月；四百人至五百人不中者，住俸半年；五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住俸十個月；六百人至七百人不中者，住俸一年；七百人以上不中者，指揮使降同知，同知降僉事，僉事降千户。千户所管軍士一千人內，二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住俸半年；四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住俸一年；六百人以上不中者，降百户。百户所管軍十一百人內，二十人至四十人不中者，住俸半年；四十人至六十人不中者，住俸一年；六十人以上不中者，降充總旗。總旗所管五十人內，二十五人以上不中；小旗所管十人內，五人以上不中者，皆降為軍。在京衛所，發廣西、南寧、柳州守禦。在外衛所，北方者，發極南煙瘴地方；南方者，發迤北極邊衛分守禦。各都指揮使司所試軍士，四分以上不中者，住俸一年；六分以上不中者，都指揮罷職。十六年，令天下衛所善射者，十選其一，於冬月農隙，輪班赴京較試，不中者罰其指揮千百户，中者賞鈔五錠，連中者六錠，中不及者三錠，不中者亦給道里費。各邊軍士，就於本衛較射。成化元年，令大營提督官，每月二次赴團營會操。每年二月十五日上操，五月十五日止。八月十五日上操，十一月十五日止。歇操之日，仍十日一赴教場點視。弘治十七年，定團營操法。每五日之內，二日走陣，三日演習武藝。正德八年奏准：提督各營，坐營准號頭等官，於常操之後，俱令在營操練。嘉靖六年奏准：該操之時，提督官照常大操三日，坐營官小操二日。凡下營布陣，不必拘泥古法，止照常用三疊陣，及四門方營。其武藝，勿止以弓箭為長技，每營選箭手、刀手、鎗手、牌手、銃手，各一二人為教師，使轉相教習，長短相衛。其號令，坐營官督各管事官，與衆軍士逐一講解，使各通曉，毋徒隨衆呼喊，虛應故事。十三年奏准：號頭、千把總等官，督教一年之上，戎政大臣會同兵部堂上官試驗，教成八分者會薦升賞，六分以下者奏請罰治。二十九年題准：兵仗局將一應神器，每件書營司隊伍姓名，如遇上操，就令各軍神鎗等手，徑赴該局，照名給領，仍給火藥馬子鉛彈，赴營從實射打。住操之日，送局交收。如有炸破不堪者，告明看驗交繳，另鑄給用。又議准：神樞、神機二營，餘下將官十員，所統兵馬，不足一枝之數。行總協大臣，會同巡視科道，將

五軍營備兵，再行揀選，交與二營。將官十員，每員領三千名，與先次選定將官二十員，共兵三十枝，用心操練，精勇者，作為先鋒。四十二年議准：通州新舊遊兵二枝，併入京營操練，見在四千三百六十餘名，內止練三千名。設中軍官一員，千總官二員，把總官十二員，分為十二司。每司，軍二百五十名，仍付佐擊管束，其餘悉歸備兵營。今併入。四十三年議准：總協大臣，每月以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日合操，其餘二十六日，各營將官分練各兵，總協大臣及巡視科道，不必同在一處，隨意各入一營，較閱賞罰。又議准：戰兵、車兵二營火器，春秋兩防，行工部發出，責令軍士常用演放，遇晚收於德勝、安定二門庫內。畢日，送還該局。又議准：京營家丁，俱令歸營操演，仍擇其堪為選鋒者，方許給月糧二石。脆弱者，漸汰一二。隆慶元年議准：三大營內，弓箭鎗刀火器等藝，各擇精熟者，立為教師，上等每月加糧六斗，次等者每月加糧三斗。教成全隊，給冠帶，充名色把總。一半者，給賞銀牌、花紅。十數名者，姑准附過。全無教練者，重責，革去教師名糧。把總領二百五十人，千總領五百人，教練有成，即當優薦，聽補中軍號頭員缺；十分之五，從厚犒賞；十分之三，亦準附過；全無教練，即行住俸。各營將領，但有全營教練者，加以都督僉事，若副將加以都督同知；若止教一半者，從厚獎賞；三分之一者，照常供職；十分之二者，重加罰治；全無教練者，降初職一級，革任回衛。三年之內，三營補練，著有成效，兵部議請，將總協大臣，請敕獎諭，仍加恩録；如無功績，巡視科道參論，兵部酌量教練分數，並議黜罰。又議准：三營各將家丁，挑選六枝，住戎政府傍，聽六副將統領訓練，修理戎政廳東西二空宅，為總協大臣官署，常川居住，以便諸將就近稟承。萬曆十三年題准：春秋停操月分，舊例分為四班進點。今後歇操之月，間日止用二營進點，不得仍前分為四班，往返賓士，徒滋勞憊。

凡輪操。宣德元年，調河南、山東、大寧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淮揚等衛，及宣府軍士，至京操備，令每歲輪班往來。原額春秋兩班，官軍一十六萬員名，中都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員名，河南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九員名，山東三萬二千六百一員名，大寧七萬七百九十一名。正統十四年，令外衛輪班京操者，前班三月還，八月到；一班八月還，次年三月到。河南、山東、北直隸，强令官軍，皆隸前班。成化十二年，令輪操官軍等違限一個月之上者參問，其撥補逃故等項，違兩個月之上者，解人連坐。若軍士一班不到者，罰班六個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發居庸、密雲、山海關罰班六個月；軍三班、官兩班不到者，發大同、宣府、邊衛罰班一年；官三班不到者，發邊衛，罰班一年半。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俱先送法司問罪，畢日，免其納鈔杖斷，送回兵部發遣。自首者，止問越關等罪，照例補操罰班，免發邊衛。若見操在逃，一次至三次，應罰操者，比前例遞減一等。前項自首，及該班不到，並承批管解，捏故軍職，俱不必參奏，逕自送問。弘治元年，令都司衛所，除軍政、守城、管操、管運外，餘分兩班輪操，五年一代，週而復始。十一年題准：官軍依期數足，聽兵部行巡撫衙門，將掌印官量加獎勵。若違限，及少軍，查例行巡按御史提問，仍監追，軍完解部，獲有批迴，方許復職。十三年奏准：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衛原籍者，以越關論。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又令該操官員，故行攏訟不肯赴操者，聽撫按官起解赴部發操。如有抗拒或挾私排陷者，調邊衛帶俸。其輪操軍士，沿途劫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其管操官不行鈐束，並故縱者，參問調衛。正德六年奏准：各處地方災傷，六分以上者，京操官軍先行放回；五分以下者，仍舊存操。嘉靖四年議准：官軍上班，有兵備去處，責成兵備；無兵備去處，責成該道分巡，親臨督併起程。其月糧徵完，布政司佐貳官一員，帶赴總會便道，都司佐貳官一員帶軍册，候官軍到彼，唱名給散。十年議准：今後脫班不到官軍，俱自起程之日為始，扣除俸糧還官，不許朦朧冒支。十七年議准：各處該班官軍，若全衛通不赴操，及不到七分以上者，將親管指揮千百户官，鎖押送營比較。其脫班官軍，查照脫班次數，送問，完日，照依轉發關邊，罰班操守。二十一年題准：少軍衛所官員，以十分為率，不到二分以上，行撫按官提問住俸；五分以上，將掌印官提解來京究治；八分以上，提問降級，調發邊衛。領班都司，亦以十分為率，八分不完，參奏降用。其不到官軍，自文書到日，限一個月以裏，驗補解

營，違者，巡按御史先將各兵備、守巡查參。其各該坐營等官，私役賣放，兵部及提督科道，訪實參奏。二十三年議准：各該衛所領班官員，五百名之上，以指揮領之；一百名之上，千户領之；不及百名，總小旗領之。二十九年題准：凡班軍臨解之時，不行拘集齊足，唱名交付者，即係各衛所掌印官故縱，各該守巡等官督責欠嚴。若照數唱名，交付領班劄付官，都司管領起程，而復不到營者，即係劄付官領班都司賣放。在京，聽巡視京營科道舉劾，參送法司；在外，聽巡按御史參奏提問，照少軍分數問擬。三十年議准：大寧都司，兩班官軍，六萬餘名，免其京操，添設將官一十二員統領，前去薊鎮防禦。三十一年議准：山東、河南，各添註命事一員，專理班務；南直隸，即以巡上僉事兼管，各請敕行事。其僉事會同都司掌印官，精選班軍，點付領班都司，押領赴京，缺少違誤，聽兵部撫按、及巡視科道參劾，僉事免其赴京。三十五年議准：鳳陽、山東、河南不到班軍，每名追銀三兩六錢，以備募夫之用。行中都、山東、河南撫按官，嚴行兵備都司，督責各衛所掌印官，清查原額官軍，督發赴班，有逃亡事故，即將城操軍餘，及衛所雜差人役，暫行撥補，一面行清軍官，著實勾補，務足原額。應支月糧，及時支給。預支糧銀，隨軍起解。以後少軍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問罪降一級；八分以上，問罪降一級，調發別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俸；八分以上，一體降級，皆以實在軍數為主，逃亡者不在數內。如果照數點發齊足，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並劄付官，亦照前都司衛所掌印官例行。如有受財賣放，贓多罪重者，仍照律例問擬，俱聽戎政衙門參行兵部，提解來京究問。四十一年議准：今後每軍止許存留安家銀兩個月，其餘盡數差官解部，委司官督同領班都司給散。又議准：班軍赴京，照例赴部點名，隨發各營收操。下班之日，亦聽部點放。各營將官，不許擅自收放，差撥役占。凡行糧文册，俱令該管都司，攢造送營，給赴户部關支。內有逃故，查明扣除。四十四年議准：將班軍點完，劄付解官，同赴撫按衙門掛號，即行。不到官軍，照例問擬，追銀解部。班滿，掣有營批，兵部方給批迴。隆慶元年題准：發河南、山東班軍一萬二千名於薊鎮，防守修邊。二年議准：三都司京操官軍，督令隨營操練，仍諮工部，並內官監，今後遇有重大工程，必須會同兵部，並戎政衙門議請，酌量撥給，不得徑議撥用。又議准：上班官軍，責令各兵備，與都司掌印官，拘各軍正身，審係精壯，將真正年貌，明白填註，造册四本。五人為伍，設一伍長；五十人為隊，設一隊長；互相覺察，內有年貌不對，及一人不到者，同伍及隊長，俱以軍法連坐。萬曆元年議准：凡班軍缺額，領班都司，催取名糧與劄付官管領，隨軍解部。每糧一分，即准軍一名，通論分數，以行參罰。其缺軍分數，在衛所原少，則照例參究。該都司衛所掌印官，及守巡兵備，若在途在京脱逃，則專參。各劄付官，及領班都司，若有司徵解錢糧不前，以致班銀拖欠，聽撫按參奏處治。又題准：改山東、河南領班官為署都指揮僉事，中都領班官為署副留守，與各司軍政僉書，一體管事。每遇該班，內輪一員，領軍赴京操備，回日嚴督各衛所掌印官，清查軍伍。又議准：山東濟、東、兖三府境內衛所官軍，邊操既屬春班，京操俱併秋班。二十四衛，共省劄付官二十四員。又革去押解官二十四員，裁革都司僉書一員。京操劄付官，與在衛巡捕官相輪。邊操千把總，與在衛管操官相輪，以均勞逸。八年題准：班軍免其做工，俱令著伍操練，工部將人匠班價等項，著實清查整理，以濟工作之費，免致復用班軍。九年題准：訓練班軍，山東春秋兩班，分為四營，領班都司二員。河南秋班，仍為一營，領班都司一員。中都春秋兩班，分為八營，領班留守四員。每營各設中軍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六員。上班之日，與同京營坐營官分練，聽六副將統屬。春班正月，秋班七月，上班，隨京營歇操，放回休息。其僉補額軍，二分以上者紀録，一分者免究，通無僉補者附過。軍數減於前班者，兵備、留守、都司等官，分別參治。

凡選補。成化十九年議准：揀選在京七十七衛官軍，一等者送團營，二等者送五軍等營，各操練。弘治十八年題准：差郎中一員，會同選軍科道，弔取各衛食糧，並賞賜文册，清查空閒旗軍，送各營操練。嘉靖十六年議准：今後送驗軍士，務要審實正身。其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年力精壯者，俱送團營操備。如二十以下，五十以上，精力果憊者，方許驗入三大營老家。各該衛所官旗，敢有故縱冒名代替，蒙蔽送驗者，審究得實，驗軍主事從重參究。又令在京七十八衛所，舊七十七衛所，新增奠靖

所。勾解告補軍丁，及在逃自首軍，惟蕃牧所、牧馬所該所徑收著役，餘七十六衛所俱送驗軍主事審驗。

《明史》卷七六《職官志五》　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五都督府，每府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從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恩功寄祿，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從五品，都事，從七品，各一人。

都督府掌軍旅之事，各領其都司、衛所。詳見《兵志》衛所中，以達於兵部。凡武職，世官流官、土官襲替、優養、優給，所屬上之府，移兵部請選。既選，移府，以下之都司、衛所。首領官聽吏部選授，給由亦如之。凡武官誥敕、俸糧、水陸步騎操練、官舍旗役並試、軍情聲息、軍伍勾補、邊腹地圖、文册、屯種、器械、舟車、薪蒭之事，並移所司而綜理之。凡各省、各鎮鎮守總兵官、副總兵，並以三等真、署都督及公、侯、伯充之。有大征討，則掛諸號將軍或大將軍、前將軍、副將軍印總兵出，既事，納之。其各府之掌印及僉書，率皆公、侯、伯。間有屬老將之實為都督者，不能十一也。

初，太祖下集慶，即置行樞密院，自領之。又置諸翼統軍元帥府。尋罷樞密院，改置大都督府。以朱文正為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設司馬、參軍、經歷、都事等官。又增設左、右都督，同知，副使，僉事，照磨各一人，並設斷事官。定制，大都督從一品，左、右都督正二品，同知都督從二品，副都督正三品，僉都督從三品，經歷從五品，都事從七品。統軍元帥府元帥正三品，同知元帥從三品，副使正四品，經歷正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又以都鎮撫司隸大都督府，先是屬中書省，秩從四品。尋罷統軍元帥府。吳元年更定官制，罷大都督不設，以左、右都督為長官，正一品，同知都督，從一品，副都督，正二品，僉都督，從二品，俱升品秩。其屬，設參議，正四品，經歷，斷事官，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從七品。洪武九年罷副都督，改參議為掌判官。十二年升都督僉事為正二品，掌判官為正三品。十三年始改都督府為五軍都督府，分領在京各衛所，惟錦衣等親軍、上直衛不隸五府，及在外各都司、衛所，以中軍都督府斷事官為五軍斷事官。十五年置五軍十衛參軍府，設左、右參軍。十七年，五軍各設左、右斷事二人，提控案牘一人。並從九品。二十三年升五軍斷事官為正五品，總治五軍刑獄。分為五司，司設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五人，俱正七品，各理其軍之刑獄。二十九年置五軍照磨所，專掌文牘。建文中，革斷事及五司官。

永樂元年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置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無定員，經歷、都事各一人。後又分五府，稱行在五軍都督府。十八年除『行在』字，在應天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仍設行後府。宣德三年又革。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

京營，永樂二十二年置三大營，曰五軍營，曰神機營，曰三千營。五軍、神機各設中軍、左右哨、左右掖。五軍、三千各設五司。每營俱選勳臣二人提督之。其諸營管哨、掖官，曰坐營，曰坐司。各哨、掖官，亦率以勳臣為之。又設把總、把司、把牌等官，又有圍子手、幼官、舍人、彈忠、效義諸營，俱附五軍營中。景泰元年選三營精銳立十團營，蒞以總兵，統以總督，監以內臣。其舊設者，號為老營。三老營凡六提督，內選其二領團營。成化三年分團營為十二，每營又各分五軍、三千統騎兵，神機統火器。其各營統領，俱擇都督、都指揮或列爵充之，以總督統轄之。

正德中，又選團營精銳，置東西兩官廳，另設總兵、參將統領。嘉靖二十九年革團營官廳，仍並三大營，改三千曰神樞，設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五軍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車兵三營，參將一；車兵四營，遊擊將軍一。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戰兵六營，右副將一。戰兵七營，練勇參將一；車兵八營，參將一；車兵九營，遊擊將軍一。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備兵坐營官一，大號頭官一。已上部推。監槍號頭官一，中軍官十一，隨征千總四，隨營千總二十，選鋒把總八，把總一百三十八。已上俱營推。神樞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車兵三營，參將一；車兵四營，遊擊將軍一。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戰兵六營，右副將一。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執事八營，參將一。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備兵坐營官一，大號頭官一。已上部推。監槍號頭官一，中軍官十一，千總二十，選鋒把總六，把總一百五十七。已上俱營推。神機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車兵三營，遊擊將軍一。車兵四營，佐擊將軍一。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戰兵六營，右副將一。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城守八營，佐擊將軍一。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備兵坐營官一，大號頭官一。已上部推。監槍號頭官一，中軍官十一，千總二十，選鋒把總六，把總一百二十八。已上俱營推。通計三大營，

共五百八十六員。統以提督總兵官一員。已，改提督曰總督，鑄『總督京營戎政』印，俾仇鸞佩之。更設侍郎一人，協理京營戎政。定巡視科道官歲一代更，悉革內侍官。增設巡視主事，尋亦革。隆慶初，仍以總督為提督，改協理為閱視，尋並改閱視為提督。四年二月更京營制，三營各設提督，又各設右都御史一員提督之。九月罷六提督，仍復總督戎政一人。天啓初，增設協理一人，已，仍革一人。崇禎初，復增一人。

京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正三品，指揮同知二人，從三品，指揮僉事四人，正四品。鎮撫司，鎮撫二人，從五品。其屬，經歷司，經歷，從七品，知事，正八品，吏目，從九品，倉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千户所，多寡各不等。

京衛有上直衛，有南、北京衛，品秩並同。各有掌印，有僉書。其以恩蔭寄祿，無定員。凡上直衛親軍指揮司，二十有六。曰錦衣衛，曰旗手衛，曰金吾前衛，曰金吾後衛，曰羽林左衛，曰羽林右衛，曰府軍衛，曰府軍左衛，曰府軍右衛，曰府軍前衛，曰府軍後衛，曰虎賁左衛，是為上十二衛。洪武中置。曰金吾左衛，曰金吾右衛，曰羽林前後，曰燕山左衛，曰燕山右衛，曰燕山前衛，曰大興左衛，曰濟陽衛，曰濟州衛，曰通州衛，是為上十衛。永樂中置。曰騰驤左衛，曰騰驤右衛，曰武驤左衛，曰武驤右衛，宣德八年置。番上宿衛名親軍，以護宮禁，不隸五都督府。

其京衛隸都督府者，三十有三。曰留守左衛，曰鎮南衛，曰驍騎右衛，曰龍虎衛，曰瀋陽左衛，曰瀋陽右衛，隸左軍都督府。曰留守右衛，曰虎賁右衛，曰武德衛，隸右軍都督府。曰留守中衛，曰神策衛，曰應天衛，曰和陽衛及牧馬千户所、蕃牧千户所，俱隸中軍都督府。曰留守前衛，曰龍驤衛，曰豹韜衛，隸前軍都督府。曰留守後衛，曰鷹揚衛，曰興武衛，曰大寧中衛，曰大寧前衛，曰會州衛，曰富峪衛，曰寬河衛，曰神武左衛，曰忠義右衛，曰忠義前衛，曰忠義後衛，曰義勇右衛，曰義勇前衛，義勇後衛，曰武成中衛，曰蔚州左衛，隸後軍都督府。

又京衛非親軍而不隸都督府者，十有五。曰武功中衛，曰武功左衛，曰武功右衛，已上三衛以匠故，隸工部。曰永清左衛，曰永清右衛，曰彭城衛，曰長陵衛，曰獻陵衛，曰景陵衛，曰裕陵衛，曰茂陵衛，曰泰陵衛，曰康陵衛，曰永陵衛，曰昭陵衛。

明初，置帳前總制親軍都指揮使司，以馮國用為都指揮使。後改置金吾侍衛親軍都護府，設都護，從二品，經歷，正六品，知事，從七品，照磨，從八品。又置各衛親軍指揮使司，設指揮使，正三品，同知指揮使，從三品，副使，正四品，經歷，正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千户所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從五品，鎮撫，百户，正六品。因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此設親軍衛之始。尋罷金吾侍衛親軍都護府。洪武、永樂間，增設親軍諸衛，名為上二十二衛，分掌宿衛。而錦衣衛主巡察、緝捕、理詔獄，以都督、都指揮領之，蓋特異于諸衛焉。

留守五衛，舊為都鎮撫司，總領禁衛，先屬中書省，改隸大都督府，設都鎮撫，從四品，副鎮撫，從五品，知事，從八品。尋改宿衛鎮撫司，設宿衛鎮撫，宿衛知事。洪武三年改為留守衛指揮使司，專領軍馬守禦各城門，及巡警皇城與城垣造作之事。後升為留守都衛，統轄天策、豹韜、飛熊、鷹揚、江陰、廣洋、橫海、龍江、水軍左、右十衛。八年，復為留守衛，與天策等八衛俱為親軍指揮使司，惟水軍左、右二衛為指揮使司，並隸大都督府。十一年改為留守中衛，增置留守左、右、前、後四衛，仍為親軍。十三年始分隸五都督府。

錦衣衛，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恆以勳戚都督領之，恩蔭寄祿無常員。凡朝會、巡幸，則具鹵簿儀仗，率大漢將軍，共一千五百七員等侍從扈行。宿衛則分番入直。朝日、夕月、耕藉，視牲，則服飛魚服，佩繡春刀，侍左右。盜賊姦宄，街塗溝洫，密緝而時省之。凡承制鞫獄囚勘事，偕三法司。五軍官舍比試並槍，同兵部蒞視。統所凡十有七。中、左、右、前、後五所，領軍士。五所分鑾輿、擎蓋、扇手、旌節、幡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各領將軍校尉，以備法駕。上中、上左、上右、上前、上後、中後六親軍所，分領將軍、力士、軍匠。馴象所，領象奴養象，以供朝會陳列、駕輦、馭寶之事。

明初，置拱衛司，秩正七品，管領校尉，屬都督府。後改拱衛指揮使司，秩正三品。尋又改為都尉司。洪武三年改為親軍都尉府，管左、右、中、前、後五衛軍士，而設儀鸞司隸焉。四年定儀鸞司為正五品，設大使

一人，副使二人。十五年罷儀鸞司，改置錦衣衛，秩從三品，其屬有御椅等七員，皆正六品。設經歷司，掌文移出入。鎮撫司，掌本衛刑名，兼理軍匠。十七年改錦衣衛指揮使為正三品。二十年以治錦衣衛者多非法淩虐，乃焚刑具，出繫囚，送刑部審録，詔内外獄咸歸三法司，罷錦衣獄。成祖時復置。尋增北鎮撫司，專治詔獄。成化間，刻印畀之，獄成得專達，不關白錦衣，錦衣官亦不得干預。而以舊所設為南鎮撫司，專理軍匠。

旗手衛，本旗手千户所，洪武十八年改置。掌大駕金鼓、旗纛，帥力士隨駕宿衛。校尉、力士，僉民間壯丁為之。校尉專職擎執鹵簿儀杖，及駕前宣召官員，差遣幹辦，隸錦衣衛。力士專領金鼓、旗幟，隨駕出入，及守衛四門，隸旗手衛。凡歲祭旗頭六纛之神，八月於壇，十二月於承天門外，皆衛官蒞事，統所五。

府軍前衛，掌統領幼軍，輪番帶刀侍衛。明初，有帶刀舍人。洪武時，府軍等衛皆有習技幼軍。永樂十三年為皇太孫特選幼軍，置府軍前衛，設官屬，指揮使五人，指揮同知十人，指揮僉事二十人，衛鎮撫十人，經歷五人。統所二十有五。

金吾、羽林等十九衛，掌守衛巡警，統所凡一百有二。

騰驤等四衛，掌帥力士直駕、隨駕，統所三十有二。

南京守備一人，協同守備一人。南京以守備及參贊機務為要職。守備，以公、侯、伯充之，兼領中軍都督府事。協同守備，以侯、伯、都督充之，領五府事。參贊機務，以南京兵部尚書領之。其治所在中府，掌南都一切留守、防護之事。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節制南京諸衛所。洪熙元年始以内臣同守備。景泰三年增設協同守備一人。

南京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不全設。其掌印、僉書，皆以勳爵及三等都督為之。分掌南京衛所，以達于南京兵部。凡管領大教場及江上操備等事，各府奉敕分掌之。城門之管鑰，中府專掌之。初設城門郎，洪武十八年革，以門禁鎖鑰銅牌，命中軍都督府掌之。其屬，經歷、都事各一人。

南京衛指揮使司，設官詳京衛，凡四十有九。分隸五都督府者三十有二。曰留守左衛，曰鎮南衛，曰水軍左衛，曰驍騎右衛，曰龍虎衛，曰龍虎左衛，曰英武衛，曰龍江右衛，曰瀋陽左衛，曰瀋陽右衛，隸左府。曰留守右衛，曰虎賁右衛，曰水軍右衛，曰武德衛，曰廣武衛，隸右府。曰留守中衛，曰神策衛，曰廣洋衛，曰廣天衛，曰和陽衛及牧馬千户所，隸中府。曰留守前衛，曰龍江左衛，曰龍驤衛，曰飛熊衛，曰天策衛，曰豹韜衛，曰豹韜左衛，隸前府。曰留守後衛，曰横海衛，曰鷹揚衛，曰興武衛，曰江陰衛，隸後府。

又親軍衛指揮使司十有七：曰金吾前衛，曰金吾後衛，曰金吾左衛，曰金吾右衛，曰羽林左衛，曰羽林右衛，曰羽林前衛，曰府軍衛，曰府軍左衛，曰府軍右衛，曰府軍後衛，曰虎賁左衛，曰錦衣衛，曰旗手衛，曰江淮衛，曰濟州衛，曰孝陵衛。與左府所屬十衛，右府所屬五衛，前府所屬七衛，後府所屬五衛，並聽中府節制。各衛領所一百一十有八。

王府護衛指揮使司，設官如京衛。

王府儀衛司。儀衛正一人，正五品，儀衛副二人，從五品，典仗六人，正六品。儀衛，掌侍衛儀仗。護衛，掌防禦非常，護衛王邸。有徵調，則聽命於朝。

明初，諸王府置護軍府。洪武三年置儀衛司，司設正、副各一人，秩比正、副千户。司仗六人，秩比百户。四年改司仗為典仗。五年置親王護衛指揮使司，每王府設三護衛，衛設左、右、前、後、中五所，所千户二人，百户十人。又設圍子手二所，每所千户一人。九年罷護軍府。建文中，改儀衛司為儀仗司，增置吏目一人。成祖初復舊制。

總兵官、副總兵、參將、遊擊將軍、守備、把總，無品級，無定員。總鎮一方者為鎮守，獨鎮一路者為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者為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者為協守。又有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名。

凡總兵、副總兵，率以公、侯、伯、都督充之。其總兵掛印稱將軍者，雲南曰征南將軍，大同曰征西前將軍，湖廣曰平蠻將軍，兩廣曰征蠻將軍，遼東曰征虜前將軍，宣府曰鎮朔將軍，甘肅曰平羌將軍，寧夏曰征西將軍，交阯曰副將軍，延綏曰鎮西將軍。諸印，洪熙元年制頒。其在薊鎮、貴州、湖廣、四川及儹運淮安者，不得稱將軍掛印。宣德間，又設山西、陝西二總兵。嘉靖間，分設廣東、廣西、貴州、湖廣二總兵為四，改

設福建、保定副總兵為總兵，又添設浙江總兵。萬曆間，又增設於臨洮、山海。天啓間，增設登、萊。至崇禎時，益紛不可紀，而位權亦非復當日。蓋明初，雖參將、遊擊、把總，亦多有充以勳戚都督等官，至後則杳然矣。

鎮守薊州總兵官一人，舊設。隆慶二年改為總理練兵事務兼鎮守，駐三屯營。協守副總兵三人，東路副總兵，隆慶三年添設，駐建昌營，管理燕河營、臺頭營、石門寨、山海關四路。中路副總兵，萬曆四年改設，駐三屯營，帶管馬蘭峪、松棚峪、喜峰口、太平寨四路。西路副總兵，隆慶三年添設，駐石匣營，管理牆子嶺、曹家寨、古北口、石塘嶺四路。分守參將十一人，曰通州參將，曰山海關參將，曰石門寨參將，曰燕河營參將，曰臺頭營參將，曰太平蘭峪參將，曰馬蘭峪參將，曰牆子嶺參將，曰古北口參將，曰石塘嶺參將，曰喜峰口參將。遊擊將軍六人，統領南兵遊擊將軍三人，領班遊擊將軍七人，坐營官八人，守備八人，把總一人，提調官二十六人。

鎮守昌平總兵官一人，舊設副總兵，又有提督武臣。嘉靖三十八年裁副總兵，以提督改為鎮守總兵，駐昌平城，聽總督節制。分守參將三人，曰居庸關參將，曰黃花鎮參將，曰橫嶺口參將，遊擊將軍二人，坐營官三人，守備十人，提調官一人。

鎮守遼東總兵官一人，舊設，駐廣寧。隆慶元年令冬月移駐河東遼陽適中之地，調度防禦，應援海州、瀋陽。協守副總兵一人，遼陽副總兵舊為分守，嘉靖四十五年改為協守，駐遼陽城，節制開原、海州、險山、瀋陽等處。分守參將五人，曰開原參將，曰錦義右參將，曰海蓋右參將，曰寧遠參將，曰寬奠堡參將。遊擊將軍八人，守備五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備禦十九人。

鎮守保定總兵官一人。弘治十八年初設保定副總兵，後改為參將。正德九年復為分守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為鎮守。三十年改設鎮守總兵官。萬曆元年令春秋兩防移駐浮圖峪，遇有警，移駐紫荊關，以備入援。分守參將四人，曰紫荊關參將，曰龍固二關參將，曰馬水口參將，曰倒馬關參將。遊擊將軍六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七人，把總七人，忠順官二人。

鎮守宣府總兵官一人，舊設，駐宣府鎮城。協守總兵一人，副總兵舊亦駐鎮城，嘉靖二十八年移駐永寧城。分守參將七人，曰北路獨石馬營參將，曰東路懷來永寧參將，曰上西路萬全右衛參將，曰南路順聖廚廣參將，曰中路葛峪堡參將，曰下西路柴溝堡參將，曰南山參將。遊擊將軍三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三十一人，領班備禦二人。萬曆八年革。

鎮守大同總兵官一人，舊設，駐大同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舊為左副總兵，萬曆五年去左字，駐左衛城。分守參將九人，曰東路參將，曰北東路參將，曰中路參將，曰西路參將，曰北西路參將，曰井坪城參將，曰新坪保參將，曰總督標下左掖參將，曰威遠城參將，萬曆八年革。遊擊將軍二人，入衛遊擊四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三十九人。

閱鎮守山西總兵官一人，舊為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設，駐寧武關。防秋移駐陽方口，防冬移駐偏關。協守副總兵一人，嘉靖四十四年添設，初駐偏關，後移駐老營堡。分守參將六人，曰東路代州左參將，曰西路偏頭關右參將，曰太原左參將，曰中路利民堡右參將，曰河曲縣參將，曰北樓口參將。遊擊將軍一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十三人，操守二人。

鎮守延綏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定邊右副總兵，嘉靖四十一年添設，分守安定、鎮靜等處，提調大牆及牆口等處。分守參將六人，曰孤山參將，曰東路右參將，曰西路左參將，曰中路參將，曰清平參將，曰榆林保寧參將。遊擊將軍二人，入衛遊擊四人，守備十一人，坐營中軍官一人。

閱鎮守寧夏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亦舊設，同駐鎮城。分守參將四人，曰東路右參將，曰西路左參將，曰靈州左參將，曰北路平虜城參將。遊擊將軍三人，入衛遊擊一人，萬曆八年革。守備三人，備禦領班二人，萬曆九年革。坐營中軍官二人，管理鎮城都司一人，領班都司二人，萬曆九年革。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人。

鎮守甘肅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甘肅左副總兵，舊設，嘉靖四十四年移駐高臺防禦，隆慶四年回駐鎮城。分守副總兵一人，涼州右副總兵，舊設。分守參將四人，曰莊浪左參將，曰肅州右參將，曰西寧參將，曰鎮番參將。遊擊將軍四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十一人，領班備禦都司四人。

鎮守陝西總兵官一人，舊駐會城，後移駐固原。分守副總兵一人，洮岷副總兵，萬曆六年改設，駐洮州。分守參將五人，曰河州參將，曰蘭州參將，曰靖虜參將，曰陝西參將，曰階文西固參將。遊擊將軍四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八人。

鎮守四川總兵官一人，隆慶五年添設，駐建武所。分守副總兵一人，松潘副總兵，舊設。協守參將二人，曰松潘東路左參將，曰松潘南路右參將。遊擊將軍二人，守備六人。

鎮守雲南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雲南府。分守參將三人，曰臨元參將，曰永昌參將，曰順蒙參將。守備二人，巡撫中軍坐營官一人。

鎮守貴州總兵官一人，舊設，嘉靖三十二年加提督麻陽等處地方職銜，駐銅仁府。分守參將二人，曰提督清浪右參將，曰提督川貴迤西左參將。守備七人，巡撫中軍官一人。

鎮守廣西總兵官一人，舊為副總兵，嘉靖四十五年改設，駐桂林府。分守參將五人，曰潯梧左參將，曰柳慶右參將，曰永寧參將，曰思恩參將，曰昭平參將。守備三人，坐營官一人。

鎮守湖廣總兵官一人，舊設，嘉靖十年罷，十二年復設，萬曆八年又罷，十二年仍復設，駐省城。分守參將三人，曰黎平參將，曰鎮筸參將，曰鄖陽參將。守備十一人，把總一人。

鎮守廣東總兵官一人，舊為征蠻將軍、兩廣總兵官。嘉靖四十五年分設，駐潮州府。協守副總兵一人，潮漳副總兵，萬曆三年添設，駐南澳。分守參將七人，曰潮州參將，曰瓊崖參將，曰雷廉參將，曰東山參將，曰西山參將，曰督理廣州海防參將，曰惠州參將。練兵遊擊將軍一人，守備五人，坐營中軍官二人，把總四人。

提督狼山副總兵一人，嘉靖三十七年添設，駐通州。鎮守江南副總兵一人，舊係總兵官，駐福山港，後移駐鎮江、儀真二處。嘉靖八年裁革。十九年復設。二十九年仍革。三十二年，改設副總兵，駐金山衛。四十三年移駐吳淞。分守參將二人，曰徐州參將，曰金山參將。遊擊將軍一人，守備六人，鳳陽軍門中軍官一人，把總十三人。

鎮守浙江總兵官一人，嘉靖三十四年設，總理浙直海防。三十五年改鎮守浙直。四十二年改鎮守浙江，舊駐定海縣，後移駐省城。分守參將四人，曰杭嘉湖參將，曰寧紹參將，曰溫處參將，曰台金嚴參將。遊擊將軍二人，總捕都司一人，把總七人。

分守江西參將一人，曰南贛參將，嘉靖四十三年改設，駐會昌縣。守備四人，把總六人。

鎮守福建總兵官一人，舊為副總兵，嘉靖四十二年改設，駐福寧州。分守參將一人，曰南路參將。守備三人，把總七人，坐營官一人。

鎮守山東總兵官一人，天啓中增設。總督備倭都司一人，領薊鎮班都司四人。又河南守備三人，領薊鎮班都司四人。

總督漕運總兵官一人。永樂二年設總兵、副總兵，統領官軍海運。後海運罷，專督漕運。天順元年又令兼理河道。協同督運參將一人，天順元年設。把總十二人。南京二，江南直隸二，江北直隸二，中都一，浙江二，山東一，湖廣一，江西一。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正二品，副留守一人，正三品，指揮同知二人。從三品。其屬，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掌中都、興都守禦防護之事。

洪武二年詔以臨濠為中都，置留守衛指揮使司，隸風陽行都督府。十四年始置中都留守司，統鳳陽等八衛。鳳陽衛，鳳陽中衛，鳳陽右衛，皇陵衛，留守左衛，留守中衛，長淮衛，懷遠衛。防護皇陵，設留守一人，左、右副留守各一人，屬官經歷以下，如前所列。嘉靖十八年改荊州左衛為顯陵衛，置興都留守司，統顯陵、承天二衛，防護顯陵，設官如中都焉。

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二人，正二品，都指揮同知二人，從二品，都指揮僉事四人，正三品。其屬，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倉庫，草場，大使、副使各一人。行都指揮使司，設官與都指揮使司同。

都司掌一方之軍政，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府，而聽於兵部。凡都司並流官，或得世官，歲撫、按察其賢否，五歲考選軍政而廢置之。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常以一人統司事，曰掌印，一人練兵，一人屯田，曰僉書。巡捕、軍器、漕運、京操、備禦諸雜務，並選充之，否則曰帶俸。凡備倭守備行都指揮事者，不得建牙、升公座。凡朝廷吉凶表箋，序銜布、按二司上。經歷、都事，典文移。斷事，理刑獄。

明初，置各行省行都督府，設官如都督府。又置各都衛指揮使司。洪武四年置各都衛斷事司，以理軍官、軍人詞訟。又以都衛節制方面，職繫甚重，從朝廷選擇升調，不許世襲。七年置西安行都衛指揮使司于河州。

八年十月詔各都衛並改為都指揮使司，凡改設都司十有三。燕山都衛為北平都司，西安都衛為陝西都司，太原都衛為山西都司，杭州都衛為浙江都司，江西都衛為江西都司，青州都衛為山東都司，成都都衛為四川都司，福州都衛為福建都司，武昌都衛為湖廣都司，廣東都衛為廣東都司，廣西都衛為廣西都司，定遼都衛為遼東都司，河南都衛為河南都司，行都司二，西安行都衛為陝西行都司，大同都衛為山西行都司，建寧都衛為福建行都司。十五年增置貴州、雲南二都司。後以北平都司為北平行都司。永樂元年改為大寧都司。宣德中，增置萬全都司。計天下都司凡十有六。十三省都司外，有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又於建昌置四川行都司，于鄖陽置湖廣行都司。計天下行都司凡五。

明初，又於各行省置都鎮撫司，設都鎮撫，從四品，副鎮撫，從五品，知事，從八品。吳元年改都鎮撫正五品，副鎮撫正六品，知事為提控案牘，省注。洪武六年罷。

衛指揮使司，設官如京衛，品秩並同。外衛各統于都司、行都司或留守司。率世官，或有流官。凡襲替、升授、優給、優養及屬所軍政，掌印、僉書報都指揮使司，達所隸都督府，移兵部。每歲，撫、按察其賢否，五歲一考選軍政，廢置之。凡管理衛事，惟屬掌印、僉書。不論指揮使、同知、僉事，考選其才者充之。分理屯田、驗軍、營操、巡捕、漕運、備禦、出哨、入衛、戍守、軍器諸雜務，曰見任管事。不任事入隊，曰帶俸差操。征行，則率其屬，聽所命主帥調度。

所，千户所，正千户一人，正五品，副千户二人，從五品，鎮撫二人，從六品。其屬，吏目一人。所轄百户所凡十，共百户十人。正六品。升授、改調、增置無定員。總旗二十人，小旗百人。其守禦千户所，軍民千户所設官並同。凡千户，一人掌印，一人僉書，曰管軍。千户、百户，有試，有實授。其掌印，恆以一人兼數印。凡軍政，衛下於所，千户督百户，百户下總旗、小旗，率其卒伍以聽令。鎮撫無獄事，則管軍，百户缺，則代之。其守禦千户所，不隸衛，而自達于都司。凡衛所皆隸都司，而都司又分隸五軍都督府。浙江都司、山東都司、遼東都司、隸左軍都督府。陝西都司、陝西行都司、四川都司、四川行都司、廣西都司、雲南都司、貴州都司，隸右軍都督府。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隸中軍都督府。興都留守司、湖廣都司、湖廣行都司、福建都司、福建行都司、江西都司、廣東都司，隸前軍都督府。大寧都司、萬全都司、山西都司、山西行都司，隸後軍都督府。

明初，置千户所，設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從五品，鎮撫、百户，正六品。又立各萬户府，設正萬户，正四品，副萬户，從四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尋以名不稱實，遂罷萬户府，而設指揮使及千户等官。核諸將所部有兵五千者為指揮使，千人者為千户，百人者為百户，五十人為總旗，十人為小旗。

洪武二年置刻期百户所，選能疾行者二百人，以百户領之。七年申定衛所之制。先是，内外衛所，凡一衛統十千户，一千户統十百户，百户領總旗二，總旗領小旗五，小旗領軍十。至是更定其制，每衛設前、後、中、左、右五千户所，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為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為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為一百户所，每百户所設總旗二人，小旗十人。二十年始命各衛立掌印、僉書，專職理事，以指揮使掌印，同知、僉事各領一所。士卒有武藝不嫻、器械不利者，皆責所領之官。二十三年又設軍民指揮使司、軍民千户所，計天下内外衛凡五百四十有七，所凡二千五百九十有三。自衛指揮以下其官多世襲，其軍士亦父子相繼，為一代定制。

土官，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從四品，僉事一人。正五品。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都事一人。正八品。

宣撫司，宣撫使一人，從四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僉事一人。正六品。經歷司，經歷一人，從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一人。從九品。

安撫司，安撫使一人，從五品，同知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從六品，僉事一人。正七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

招討司，招討使一人，從五品，副招討一人。正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

長官司，長官一人，正六品，副長官一人。從七品。其屬，吏目一人，未入流。

蠻夷長官司，長官、副長官各一人。品同上。又有蠻夷官、苗民官及千夫長、副千夫長等官。

軍民府、土州、土縣，設官如府州縣。

洪武七年，西南諸蠻夷朝貢，多因元官授之，稍與約束，定徵徭差發

之法。漸為宣慰司者十一，為招討司者一，為宣撫司者十，為安撫司者十九，為長官司者百七十有三。其府州縣正貳屬官，或土或流，大率宣慰等司經歷皆流官，府州縣佐貳多流官，皆因其俗，使之附輯諸蠻，謹守疆土，修職貢，供徵調，無相攜貳。有相仇者，疏上聽命于天子。又有番夷都指揮使司三，衛指揮使司三百八十五，宣慰司三，招討司六，萬户府四，千户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詳見《兵志》衛所中。並以附寨番夷官其地。

又 卷八九《兵志一》 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内統于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衛為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文皇北遷，一遵太祖之制，然内臣觀兵，履霜伊始。洪、宣以後，狃于治平，故未久而遂有土木之難。于謙創立團營，簡精鋭，一號令，兵將相習，其法頗善。憲、孝、武、世四朝，營制屢更，而威益不振。衛所之兵疲於番上，京師之旅困於占役。馴至末造，尺籍久虚，行伍衰耗，流盜蜂起，海内土崩。宦豎降於關門，禁軍潰於城下，而國遂以亡矣。

又 卷九〇《兵志二》 太祖下集慶路為吴王，罷諸翼統軍元帥，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革諸將襲元舊制樞密、平章、元帥、總管、萬户諸官號，而核其所部兵五千人為指揮，千人為千户，百人為百户，五十人為總旗，十人為小旗。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為衛，千一百二十人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為百户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以成軍。其取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歸附，則勝國及僭偽諸降卒。謫發，以罪遷隸為兵者。其軍皆世籍。此其大略也。

又 卷九一《兵志三》 元人北歸，屢謀興復。永樂遷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統以後，敵患日多。故終明之世，邊防甚重。東起鴨緑，西抵嘉峪，綿亙萬里，分地守禦。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而太原總兵治偏頭，三邊制府駐固原，亦稱二鎮，是為九邊。

清朝軍事機構分部

綜述

清·紀昀等《歷代職官表》卷四四《八旗都統》 八旗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旗各一人從一品；副都統，旗各二人正二品。分掌滿洲、蒙古、漢軍二十四旗之政令，以宣布教養，整詰戎兵，釐治土田，稽覈户口。凡八旗次序，以鑲黄、正黄、正白為上三旗，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為下五旗。行軍蒐狩，以鑲黄、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居左，為左翼；正黄、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居右，為右翼。我朝自龍興東土，諸部以次削平，歸附日衆。太祖高皇帝辛丑年，始編三百人為一牛录，每牛录設額真一。先是我國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長一領之，其長稱為牛录額真。至是，遂以名官。尋復定户籍分為四旗，曰黄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以純色為辨。乙卯年，以初設四旗為正黄、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黄、鑲白、鑲紅、鑲藍四旗。黄、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為八旗。每三百人設一牛录額真，五牛录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額真設左右梅勒額真二人以佐之。天聰八年，改梅勒額真以下為章京，惟固山額真如故，其隨固山額真行營馬兵定為阿禮哈超哈。此為驍騎營之始。九年，分設蒙古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八旗同。崇德二年，始立漢軍二旗。四年，以漢軍二旗分為四旗。七年，定設漢軍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蒙古八旗同。順治十六年，鑄給八旗都統二十四印。十七年，定制固山額真漢字稱為都統，梅勒章京漢字稱為副都統。雍正元年，改八旗都統印，滿文固山額真字為固山昂邦，漢名如舊。凡官職除授、公差踐更，以上下旗為辨；朝祭班列、旗籍界止，以左右翼為辨。京城八旗方位，左翼自北而東，自東而南，鑲黄旗在安定門内，正白旗在東直門内，鑲白旗在朝陽門内，正藍旗在崇文門内，右翼自北而西，自西而南，正黄旗在

德勝門內，正紅旗在西直門內，鑲紅旗在阜成門內，鑲藍旗在宣武門內。四周星拱，以環衛宸居焉。八旗驍騎參領，滿洲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二人，漢軍旗各五人，正三品。副驍騎參領，各如參領之數，正四品。掌受都統、副都統之政令，以頒於佐領而行之。天聰八年制，管甲喇者即為甲喇章京。順治八年，定甲喇章京漢字稱為參領，滿字如舊。康熙三十四年，每甲喇增置委署參領各一人，於世爵佐領等員內選用。雍正元年，改為副參領。七年，又增置左右司掌關防參領，旗各二人。十三年省。八旗佐領滿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百有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正四品。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正六品，掌稽所治人户、田宅、兵籍，以時頒其職掌。初天命元年，始編置滿洲牛录。八年，增編蒙古牛录。

天聰四年，增編漢軍牛录。八年制，管牛录者即為牛录章京。順治十七年，定牛录章京漢字稱為佐領，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為驍騎校，滿文如舊。佐領所治，以三百人為率；丁口滋生，則遞有增設。今以見數計之，滿洲佐領，鑲黄旗八十六人，內二人半個佐領。正黄旗九十三人。內一人半個佐領，一人兼辦畜子事務。正白旗八十六人，正紅旗七十四人，鑲白旗八十四人，鑲紅旗八十六人，正藍旗八十四人，內一人半個佐領。鑲藍旗八十八人。內一人半個佐領。蒙古佐領，鑲黄旗二十八人，正黄旗二十四人，正白旗二十九人，正紅旗二十二人，鑲白旗二十四人，鑲紅旗二十二人，正藍旗三十人，鑲藍旗二十五人。漢軍佐領，鑲黄旗四十一人，正黄、正白二旗各四十人，正紅旗二十八人，鑲白旗三十人，鑲紅、正藍、鑲藍三旗各二十九人。佐領之制，有世襲、有公中，世襲佐領有四等。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衆，爰及苗裔者曰勳舊佐領。其率衆歸誠，功在旂常得賜户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僅同兄弟族里來歸，因授之以職奕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户少丁稀，合編佐領兩姓三姓迭為是官者，曰互管佐領，皆以應襲者引見除授。公中佐領，則因八旗户口蕃衍，於康熙十三年以各佐領撥出餘丁增編。佐領，使旗員統之；有缺，則以本旗不兼部務之大臣世爵及五品以上文武官內簡選除授焉。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領催五人，驍騎二十人，弓匠一人，鞍匠或鐵匠一人；漢軍每佐領下，亦領催五人，鳥鎗驍騎四十一人，擡鹿角兵八人。每旗籐牌兵一百人，礮手四十人。印務參領，滿洲旗各二人，蒙古旗各一人，漢軍旗各二人。於本旗參領內選充。印務章京，滿洲旗各八人，蒙古旗各四人，漢軍旗各六人。於佐領驍騎校世職內選充。印務筆帖式，滿洲旗各八人，蒙古旗各四人，漢軍旗各六人。於生監甲兵內選充。隨印外郎，滿洲、漢軍旗各一人，蒙古旗各二人。於漢軍官學生內考充。掌章疏文移、案牘及繙譯、行遣之事。雍正七年，每旗設左右司掌關防參領章京及司務等員。十三年俱省，改設印務參領章京。筆帖式員額，乾隆元年定。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五四六《兵部・官制・巡捕營》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一人，左右翼總兵各一人，副將一人，參將五人，遊擊五人，都司五人，守備十八人，門千總三十二人，營千總四十六人，把總九十二人，外委一百三十八人，額外外委六十九人。

又卷五五六《兵部・官制・衛所》　直隸省通州左右所領運千總各一人。天津左右所領運千總各一人。山東省濟寧衛守備一人，前後幫暨前左幫、後右幫領運千總各二人，任城幫領運千總二人，德州衛守備一人，領運千總二人，左衛領運千總二人，東昌衛守備一人，領運千總二人，平山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濮州所領運千總二人，東平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東平所領運千總一人，臨清衛守備一人，河南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山東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江南省江蘇江淮衛守備一人，興武衛守備一人，蘇州衛守備一人，太倉衛守備一人，鎮海衛守備一人，鎮江衛守備一人，淮安衛守備一人，大河衛守備一人，揚州衛守備一人，徐州衛守備一人，安徽省安慶衛守備一人，新安衛守備一人，宣州衛守備一人，建陽衛守備一人，廬州衛守備一人，滁州衛守備一人，鳳陽衛守備一人，長淮衛守備一人，泗州衛守備一人。江西省南昌衛領運守備一人，前幫領運千總一人，後幫二人，袁州衛領運守備一人，領運千總一人，贛州衛領運守備一人，領運千總一人，九江衛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撫州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撫州所領運千總一人，饒州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饒州所領運千總一人，安福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安福所領運千總一人，吉安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吉安所領運千總一人，廣信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廣信所領運千總一人。鉛山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鉛山所領運千總一人。永建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永建所領運千總一人。浙江省杭嚴衛守備一人，嘉湖衛守備一人，台州衛守備一人，温州衛守備一人，衢州守禦所

千總一人。湖廣省武昌衛武昌左衛守備各一人，黃州衛守備一人，襄陽衛守備一人，蘄州衛守備一人，德安衛守備一人，荆州衛、荆州左衛、荆州右衛守備各一人，沔陽衛守備一人，岳州衛守備一人。

又 卷一一一《八旗都統・編旗》 原定：太祖高皇帝辛丑年，滿洲生齒日繁，諸國歸服人衆，設四旗以統之，以純色為辨。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每旗下以三百人為一牛彔，每牛彔設額真一。案牛彔矢名，先是，國初出兵校獵，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長一以領之，其長為牛彔額真，至是廣三百人為一牛彔，遂定為官名。至甲寅年，削平諸國，中外臣民歸附者衆，增設四旗。以初設四旗為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之旗為鑲黃，鑲白，鑲紅，鑲藍。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為八旗。以統率滿洲、蒙古及烏真超哈諸衆。遇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每五牛彔設甲喇額真一，每五甲喇設固山額真一，每一固山額真左右設梅勒額真一。

又 《滿洲佐領》 原定：八旗滿洲佐領，鑲黃旗三十三，又半分佐領三。正黃旗四十二，又半分佐領三。正白旗四十八，又半分佐領一。正紅旗三十。鑲白旗五十，内有原設半分佐領一，旋即編為整佐領。鑲紅旗三十一，又半分佐領二。正藍旗四十二，又半分佐領四。鑲藍旗三十三，又半分佐領五。八旗滿洲佐領共三百有九，又半分佐領十八。【略】

以上鑲黃旗滿洲佐領八十四，又半分佐領二。正黃旗滿洲佐領九十二，又半分佐領一。正白旗滿洲佐領八十六。正紅旗滿洲佐領七十四。鑲白旗滿洲佐領八十四。鑲紅旗滿洲佐領八十六。正藍旗滿洲佐領八十三，又半分佐領一。鑲藍旗滿洲佐領八十七，又半分佐領一。八旗滿洲共佐領六百七十六，又半分佐領五。鑲黃旗滿洲佐領内，有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九，俄羅斯佐領一。正黃旗滿洲佐領内，有宗室佐領三，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八，又蒙古半分佐領一，朝鮮佐領二，又番子佐領一。正白旗滿洲佐領内，有宗室佐領二，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正紅旗滿洲佐領内，有覺羅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朝鮮佐領四。鑲白旗滿洲佐領内，有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一，蒙古佐領四。鑲紅旗滿洲佐領内，有覺羅佐領四，蒙古佐領一。正藍旗滿洲佐領内，有宗室佐領八，覺羅佐領四，蒙古佐領八。鑲藍旗滿洲佐領内，有覺羅佐領四，蒙古佐領二，又蒙古半分佐領一。凡佐領每旗分五甲喇，以參領五人、副參領五人統之。鑲黃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内分世管佐領六十九，公中佐領十七。正黃旗第一、第三、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九，第二、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内分勳舊佐領十五，世管佐領五十六，公中佐領二十一，又番子佐領一。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内分勳舊佐領十二，世管佐領五十七，公中佐領十二，互管佐領三，族中承襲佐領二。正紅旗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五，第二參領所屬佐領十四，内分勳舊佐領八，世管佐領五十二，公中佐領十三，族中承襲佐領一。鑲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内分勳舊佐領九，世管佐領六十一，公中佐領九，族中承襲佐領五，内升入正白旗一。鑲紅旗第一、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第二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三、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内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六十八，公中佐領十，互管佐領一，族中承襲佐領五，内升入正黃旗一。正藍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内分勳舊佐領十八，優異佐領五，世管佐領四十五，公中佐領九，互管佐領一，族中承襲佐領六。鑲藍旗第一、第二、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第三、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内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六十六，又半分佐領一，公中佐領十七，族中承襲佐領二，内升入正黃旗一。

又 《蒙古佐領》 原定：八旗蒙古佐領，鑲黃旗十四，又半分佐領二。正黃旗十三。正白旗十六。正紅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十五，又半分佐領一。鑲紅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一。正藍旗十八。鑲藍旗十五。八旗蒙古佐領共一百一十七，又半分佐領五。【略】

以上鑲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八。正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四。正白旗蒙古佐領二十九。正紅旗蒙古佐領二十二。鑲白旗蒙古佐領二十四。鑲紅旗蒙古佐領二十二。正藍旗蒙古佐領三十。鑲藍旗蒙古佐領二十五。八旗蒙古佐領二百有四，每旗各以參領二人統之。鑲黃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四，内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二十二，公中佐領四。正黃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二，内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十，族中承

襲佐領二。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五，第二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四，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八，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七，族中承襲佐領一。正紅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一，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一，公中佐領九。鑲白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二，內分世管佐領十，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十二，族中承襲佐領一。鑲紅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一，內分勳舊佐領四，世管佐領五，公中佐領十，族中承襲佐領三。正藍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五，內分勳舊佐領八，世管佐領十一，公中佐領十，族中承襲佐領一。鑲藍旗第一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三，第二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二，內分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十三，互管佐領二。

又《漢軍佐領》　原定：八旗漢軍佐領，鑲黃旗二十三，又半分佐領一。正黃旗二十三。正白旗二十六。正紅旗十四，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十六。鑲紅旗十八，又半分佐領一。正藍旗二十四。鑲藍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二。八旗漢軍佐領共一百五十七，又半分佐領五。【略】

以上鑲黃旗漢軍佐領四十一。正黃、正白二旗漢軍佐領各四十。正紅旗漢軍佐領二十七，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漢軍佐領三十。鑲紅、正藍、鑲藍三旗漢軍佐領各二十九。八旗漢軍佐領共二百六十五，又半分佐領一，每旗各以參領五人統之。鑲黃旗第一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八，內分勳舊佐領一，世管佐領三十一，互管佐領三，公中佐領三，族中承襲佐領二，又擡入佐領一。正黃旗參領五人所屬漢軍佐領各八，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五，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二十，族中承襲佐領二。正白旗參領五人所屬漢軍佐領各八，內分世管佐領十七，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十九，族中承襲佐領三。正紅旗第一、第二、第三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四、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五，內分勳舊佐領一，世管佐領十二，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十四。鑲白旗參領五人所屬漢軍佐領各六，內分世管佐領十四，公中佐領十六。鑲紅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五，內分世管佐領十七，公中佐領八，族中承襲佐領四。正藍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五，內分勳舊佐領九，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八，族中承襲佐領二。鑲藍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五，內分世管佐領十七，公中佐領八。

又《下五旗包衣》　原定：下五旗包衣佐領。其上三旗包衣佐領，詳內務府事例。正紅旗滿洲佐領六，滿洲管領二，滿洲分管三，旗鼓分管七。鑲白旗滿洲佐領三，旗鼓分管二。鑲紅旗滿洲佐領四，旗鼓佐領一，滿洲管領二，滿洲分管一。正藍旗旗鼓佐領四，滿洲分管十，旗鼓分管一。鑲藍旗滿洲佐領六，旗鼓佐領三，滿洲管領一。五旗共編設佐領二十七，管領五，分管二十四。【略】

以上正紅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六，滿洲管領二，滿洲分管二，旗鼓分管七。鑲白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九，滿洲管領十一，滿洲分管一，旗鼓分管二。鑲紅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九，旗鼓佐領一，滿洲管領十一，滿洲分管十八。正藍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十三，旗鼓佐領六，滿洲管領八，滿洲分管二十一，旗鼓分管一。鑲藍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十，旗鼓佐領三，滿洲管領九。五旗包衣共編設滿洲佐領四十七，管領四十一，分管五十二。正紅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三。鑲白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分管各一；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管領三；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管領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一，分管二。鑲紅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二，管領三，分管二；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分管六；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分管五；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五。正藍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分管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分管九；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五；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鑲藍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三。

又　卷五四三《兵部・官制・侍衛處》　侍衛處三旗領侍衛內大臣

六人，內大臣六人，散秩大臣無定員，協理事務侍衛班領十二人，侍衛班領十二人，署班領二十四人，侍衛什長七十九人，宗室侍衛什長九人，一等侍衛六十人，二等侍衛一百五十人，三等侍衛二百七十人，藍翎侍衛九十人，宗室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十八人，三等侍衛六十三人，四等侍衛無定額。漢侍衛一等、二等、三等、藍翎侍衛俱無定額。御前大臣無定員，御前侍衛無定員，乾清門侍衛無定員，親軍校七十七人，署親軍校七十七人。又黏竿處侍衛三十四人，上駟院侍衛二十四人，養鷹狗處侍衛九人，善撲處武備院及諳達侍衛無定員。皆統於三旗員額。

又《鑾儀衛》鑾儀衛，掌衛事大臣一人。鑾儀使，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冠軍使，滿洲七人，漢軍三人。雲麾使，滿洲二十人，漢軍八人。治儀正，滿洲二十人，漢軍十二人。整儀尉，滿洲十六人，漢軍十三人。鳴贊官，滿洲四人。學習鳴贊官二人。

又《驍騎營》驍騎營，八旗都統，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副都統，滿洲十六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十六人。協理事務參領，滿洲十六人，蒙古八人，漢軍十六人。協理事務章京，滿洲六十四人，蒙古三十二人，漢軍四十八人。隨印房行走散秩官，無定員。參領，滿洲四十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四十人。副參領，滿洲四十十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四十人。佐領，滿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百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驍騎校，滿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百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隨旗行走散秩官，無定員。

又《前鋒營》前鋒營，前鋒統領二人，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二人，前鋒侍衛二人，前鋒校四人，前鋒參領十六人，前鋒侍衛十六人，委署前鋒侍衛八人，前鋒校八十八人。

又《護軍營》護軍營，護軍統領八人，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八人，副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十六人。護軍參領，滿洲八十人，蒙古三十二人。副護軍參領，滿洲八十人。蒙古三十二人。護軍校，滿洲六百七十八人，蒙古二十四人。

又《步軍營》步軍營，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五營統領一人，左翼總兵一人，右翼總兵一人，翼尉二人，副翼尉二人。協尉，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副尉，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步軍校，滿洲一百九十二人，蒙古七十二人，漢軍七十二人。委署步軍校，滿洲四十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十六人。城門領，滿洲十八人，漢軍七人。城門吏，滿洲十八人，漢軍七人。門千總，漢軍三十二人。巡捕五營副將以下各官，詳綠營官制。

又《火器營》火器營，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臣無定員，協理事務翼長一人，署翼長營總一人，營總三人。鳥槍護軍參領四人，內火器營翼長一人，署翼長營總一人。營總三人，鳥槍護軍參領四人，副鳥槍護軍參領八人，署鳥槍護軍參領十六人，鳥槍護軍校一百十二人。外火器營翼長一人，署翼長營總一人，營總三人。鳥槍護軍參領四人，副鳥槍護軍參領八人，署鳥槍護軍參領十六人，空花翎十人，鳥槍護軍校一百十二人。

又《健銳營》健銳營，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臣無定員，翼長二人，委署翼長前鋒參領二人，前鋒參領八人，副前鋒參領十六人，委前鋒參領三十二人，學習行走世職官七人，前鋒校一百人，副前鋒校四十人，藍翎長一百人，番子佐領一人，防禦一人，驍騎校二人，水師教習委署千總四人，委署把總四人。

又《虎槍營》虎槍營，總統無定員，總領上三旗旗各二人。虎槍長，旗各七人。委虎槍副長，旗各七人。

又《嚮導處》嚮導處，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臣無定員，協理事務章京二人。嚮導章京三十二人，八旗旗各四人。藍翎長四人。

又《白塔信炮》白塔信炮總管，滿洲一人。監守信炮官，滿洲四人，漢軍四人。

又《南苑》南苑守衛四品總尉一人，五品防禦八人，驍騎校二人，步軍校四人。

又《內務府三旗》內務府三旗驍騎營，每旗驍騎參領五人，副參領五人，滿洲佐領五人，旗鼓佐領六人，正黃旗世襲朝鮮佐領二人，正白旗回子佐領一人，三旗驍騎校三十六人。內正黃旗朝鮮佐領下有朝鮮驍騎校二人，正白旗回子佐領下有回子驍騎校一人。校尉長驍騎校二人，每旗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十人。

三旗護軍營，每旗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五人，副護軍參領五人，

委署護軍參領五人，以本旗護軍校委署。護軍校三十三人，內正黃旗有朝鮮佐領下護軍校五人，護軍藍翎長五人。

三旗護軍前鋒營，每旗前鋒參領二人，前鋒校二人，委署前鋒校二人，前鋒藍翎長四人。

又《圓明園內務府三旗》　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總統大臣無定員。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營總一人，每旗各設護軍參領一人。副護軍參領一人，委署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三人，副護軍校一人。

又《五旗王公府屬》　順治年間定：參領，每旗各五人。佐領，每旗各七人。驍騎校，每佐領各一人，皆從品。

又《王公所屬》　順治八年定：親王，各設長史一人，散騎郎四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八人，四品典儀二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世子，長史一人，散騎郎三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五人，三等護衛六人，四品典儀一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郡王，長史一人，散騎郎三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五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長子，長史一人，散騎郎二人，一等護衛二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六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一人。貝勒，司儀長一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四人，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二人。貝子，三等護衛六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二人。公，三等護衛四人，七品典儀一人，八品典儀二人。王府護衛自二等以下，均戴藍翎。

又《守衛陵寢》　永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司工匠一人，防禦十六人。【略】

福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司工匠一人，防禦十六人。【略】

昭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司工匠一人，防禦十六人。【略】

昭西陵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略】

孝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略】

孝東陵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略】

景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略】

景陵皇貴妃園寢防禦四人，驍騎校一人。【略】

景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略】

泰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略】

泰陵皇貴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略】

泰東陵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略】

裕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略】

裕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略】

端慧皇太子園寢防禦八人。【略】

昌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

又《熱河》　都統一人，總管二人，協領五人，佐領十五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前鋒校十人。

又《圍場》　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

又《烏里雅蘇台》　定邊左副將軍一人，參贊大臣二人。

又《科布多》　參贊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

又《阿爾泰烏梁海》　副都統一人，令裁。總管四人，佐領二十七人，驍騎校二十七人。

又《庫倫》　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

又《西寧》　辦事大臣一人。

又《西藏》　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

又《塔爾巴哈台》　參贊大臣一人，領隊大臣一人，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七人，驍騎校七人。

又卷五四四《兵部・官制・畿輔駐防》　副都統二人，城守尉二人，協領九人，防守尉十六人，佐領二十五人，防禦七十人，驍騎校七十三人。

又《盛京等處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四人，副都統銜總管一人，城守尉八人，協領十五人，內水師一人。防守尉二人，佐領一百三十一人，內水師二人，宗室二人。防尉一百二人，內水師四人。驍騎校二百七人，內水師八人。

又《吉林即吉林烏拉等處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六人，水師營總管一人，協領二十三人，參領一人，佐領一百三十七人，防禦八十一人，驍騎校一百四十一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四人。

又《黑龍江即薩哈連烏拉等處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四人，副都統職銜總管二人，總管九人，內水師一人。協領二十人，參領一人，副總管二十三人，佐領二百四十六人，防禦二十八人，驍騎校二百五十人，護軍校二人，水師營管水手四品官四人，五品官三人，六品官五人。

又**卷五四五《兵部・官制・遊牧察哈爾駐防》**　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十人，副總管一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護軍校一百十五人，親軍校四人，捕盜六品官四人。

又《山東駐防》　副都統一人，城守尉一人，協領四人，佐領二十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

又《山西駐防》　城守尉二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

又《綏遠城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參領十人，佐領六十四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六十九人。內副都統一人，參領十人，佐領四十九人，驍騎校四十九人，係歸化城、土默特二旗。

又《河南駐防》　城守尉一人，佐領十人，防禦十人，驍騎校十人。

又《江南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人，佐領四十六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五十六人。

又《福建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九人，內水師一人。佐領十人，內水師二人。防禦十人，內水師二人。驍騎校二十二人，內水師二人。

又《浙江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四人，內水師五人。佐領三十四人，內水師十一人。防禦二十八人，內水師八人。驍騎校四十八人，內水師十六人。

又《湖北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人，佐領四十六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五十六人。

又《陝西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八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

又《甘肅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城守尉一人，協領七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一人，驍騎校三十九人。

又《新疆駐防》　伊犁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領隊大臣四人，總管六人，副總管七人，協領十二人，佐領一百八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一百八人。

又《四川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佐領十九人，防禦二十四人，驍騎校二十四人。

又《廣東駐防》　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九人，佐領十人，防禦三十四人，驍騎校三十八人。

又**卷六三七《兵部・八旗簡閱軍士》**　順治年間定：八旗驍騎營，每月三旬，逢二逢六，較射凡六次。春秋擐甲冑，步射二次，騎射二次。護軍營每月較射六次，與驍騎營同。春秋二季，驗看騎射並擐甲冑馬步射一二次，三年一次考驗甄別。

又**卷六三八《兵部・綠營簡閱營伍》**　順治十一年題准：營兵每年給予操賞銀，定期演習騎射，優者，該督撫提鎮，酌量獎賞。

又**卷一一〇六《侍衞處・建置・設官》**　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皆天子所自將，爰選其子弟，命曰侍衞，用備隨侍宿衞，亦得選預環列。凡輪直殿庭，以領侍衞內大臣等總統之。其侍衞等更番輪直，凡六班，班分兩翼，宿衞乾清門、內右門、神武門、寧壽門為內班，宿衞太和門為外班，行幸駐蹕宿衞亦如之。

又**卷一一〇八《鑾儀衞・官制・職掌》**　原定：以領侍衞內大臣，或內大臣一人總理衞事，以鑾儀使掌供奉乘輿，秩序鹵簿，辨其名數，與其班列。凡祭祀、朝會、時巡、大閱，則帥所司而敬供之。既事，復進而藏之。以滿洲冠軍使二員總理堂務，以滿洲雲麾使二員協理堂務。其陪祀漢冠軍使，及駕儀管理，駕庫管理，漢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無專領職掌，各以其事隸屬于衞。以滿洲主事，漢經歷，掌章奏文移之事。所屬有左、右、中、前、後，馴象六所，旗手一衞，分鑾輿、馴馬、擎蓋、弓矢、旌節、旛幢、扇手、斧鉞、戈戟、班劍，及東西左右十四司，各所印以滿洲冠軍使掌之，各司印以滿洲雲麾使掌之，經歷司印以漢經歷掌之。所隸有軍尉、旗尉、民尉，及三旗蒙古布勒器人，漢軍吏夫。凡陳設鹵簿、儀刀、弓矢、殳戟用親軍，豹尾、槍仗、馬用護軍，蒙古畫角用蒙古畫角軍，奉請乘輿用旗

尉，擎執各項儀仗用民尉。左所掌輿乘輦輅，右所掌傘蓋、儀刀、弓矢、槍戟，中所掌麾氅、旛幢、纛幟、節鉞、仗馬，前所掌扇罏、瓶盂、杌椅、星拂、御仗、棕藤、靜鞭及品級山，後所掌旗幟、立瓜、臥瓜、吾仗。馴象所掌儀象，騎駕、鹵簿、鐃歌，前部大樂，旗手衛掌金鉦、鼓角、鐃歌大樂及午門司鐘，神武門鐘鼓樓直更。漢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掌分司步輦五輅，及靜鞭、棕藤、拜褥、亭座、篦頭，各以其職分隸於六所及旗手衛。鳴贊官掌贊鳴鞭之事。

又　卷一一五〇《前鋒統領・建置・設官》　原定：前鋒護軍營官兵，紫禁城內係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輪流直班，均由景運門進班之統領，督率印務章京司鑰長，按照報單，不時嚴察。其紫禁城週邊，係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輪流直班，均由出班之統領，於闔門後，率領闕左門直班之司鑰長，按照報單嚴查。不准一名空誤，儻有空誤，立即懲辦不貸。

又　卷一一五二《護軍統領・建置・設官》　國初設巴牙喇營，統以巴牙喇纛額真，佐以巴牙喇甲喇額真。

又　卷一一五六《步軍統領・官制・設官》　國初設步軍統領一人，總尉，後改名翼尉。左右翼各一人。步軍校，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四人。漢軍每參領下各三人。筆帖式四人。以統轄滿洲、蒙古、漢軍八旗步軍。

又　卷一一六六《火器營・建置・設官》　康熙三十年設火器營，以公侯大臣為總統，專理營務，訓練官軍。

又　卷一一六七《圓明園護軍營・建置・設官》　雍正二年議准：圓明園專設八旗護軍守衛，于禁苑周圍建營房八所，選在京八旗官軍前往駐紮，以王公二人統轄營務。

又　卷一一六八《健銳營・建置・設官》　乾隆十四年諭：去歲金川用兵，朕思我滿洲兵向用雲梯攻城，因命八旗于前鋒護軍內，選擇年壯人材勇健者千人，特命大臣監視操演。所選兵丁，各奮勉學習，不數月間，皆已精練，隨征金川，功成凱旋，如今仍回本營，隨旗行走，則伊等前功徒費，且我滿洲舊日技藝，仍至廢弛。若將伊等專設一營演習技藝，均可為精銳兵丁，而於緩急之用更有裨益，即朕遇有行幸，令伊等隨往圍獵，學習行走，更得嫻熟。俟回軍之日，不必令回本營，專設一營，令大臣數人管轄操演，特簡大臣一人總統。其如何設立營伍，學習操演，遇朕行幸如何隨蹕，再如何施恩使得升轉之途，著大學士會同管轄操演之大臣等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演習雲梯兵千名，原委翼領四人，前鋒參領十六人，前鋒校四十一人管轄。今專設一營，將雲梯兵千名分為兩翼，每翼設翼領一人，前鋒校五十人，鑲黃旗九人，正黃、正白二旗各八人，正紅等五旗各五人。以上翼領、參領、前鋒校各官，不能兼任，均應專設。又於雲梯兵內設副前鋒校四十人，什長五十名，隨印筆帖式四人。

又　卷一一六九《嚮導處・建置・設官》　原設嚮導總統無定員，由兵部開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等職名，奏請欽簡數人，以一人掌印。每旗于前鋒護軍營遴選參領侍衛共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共六人，分理厥事。

又《虎槍營・建置・設官》　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送到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名，分隸於上三旗，設虎槍營，以內大臣，或侍衛一人為總統，每旗以大臣侍衛參領等官一人為總領，每旗設長一人。

又《善撲營・建置・設官》　本營額設筆帖式六員，內揀選二名，作為掌稿筆帖式。

論說

清・昭槤《嘯亭雜録》卷四《領侍衛府》　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寰區，鑲黃等三旗為天子自將，爰選其子弟，仿周官宮伯之制，命曰侍衛。其日侍禁廷左右供趨走曰御前侍衛，稍次日乾清門侍衛。其值宿宮門者統曰三旗侍衛。設領侍衛內大臣六員，外大臣六員，散秩大臣無定員，俱以世蔭公侯並王公子弟充之。其班列諸尚書下，侍衛躋三階。選其才俊者充隨邸協理事務，班領十二員，每旗四人。掌文書政令諸事。凡其班有六，班分奇偶以為離合。其制凡十二日為一轉，每班先於園中值宿四日，後入禁中值宿二日，空閒六日，以為休沐之暇，更番輪值。其行幸駐蹕，宿衛一如禁中之制。扈從，後扈二人，于御前大臣內簡命；前引十人，于內大臣、散秩大臣及御前侍衛內簡命。遇郊、廟諸大祭祀，升殿、慶賀

及巡幸啓蹕、回鑾日引導，常日駕出，則以侍衛二十員充前導隊豹尾班侍衛。選功臣後裔六十人，日以二十人直後左門，乘輿出入，以十人執豹尾槍，十人佩儀刀侍於乾清門階下左右。駕出，侍衛殿于後，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領之。巡幸方岳、木蘭行圍，御前大臣侍衛暨乾清門侍衛均隨從輪直。侍衛以二班或三班隨從，日行以侍衛二十人前導，左右各十人，名曰傍扈，豹尾槍殿如常制。次二班侍衛列隊後行，或內大臣、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什長二人率黃龍大纛行，其餘仍分令稽察逾越喧嘩者。駐蹕行營，以內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二人入直，分宿御營兩廂。御營黃幔城旌，以侍衛二十人四隅分宿，網城門內，以侍衛什長三人率親軍校等三十人環拱宿衛。其御蹕圓明園日，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一人，于朝房住宿，其禁城則命內大臣一員代之。朝會班次，歲于十二月將應入坐之一品武大臣、散秩大臣、前鋒擴軍統領、暨外省來京之都統、將軍職名開列進呈，恭候欽定。其散秩大臣世襲者數人，為蒙古明安貝勒後一人，佟忠勇公國綱後一人，李懋烈公國翰後一人，覺羅武功郡王後一人，石忠毅公廷柱後一人，楊額駙舒後一人。每缺出時，移諮該旗，將應襲人員開送，引見補授。其兼攝者，為上駟院侍衛，每旗七人。其兼尚虞、鷹鸇房、鶻房、十五善射、善騎射、善射鵠、善强弓、善撲等處侍衛，各有專司，統於三旗額內。漢侍衛其一甲一名者充頭等侍衛，一甲二名三名充二等侍衛，二甲內簡選三等侍衛，三甲則簡選藍翎侍衛，如文員之編檢焉。

又 卷一〇《八旗之制》 我國家以神武開基，龍興之初，建旗辨色，用飭戎行。始建兩翼，其後歸附日衆，乃析為八。以本部所屬者為滿洲，蒙古部落而遷入者為蒙古，明人為漢軍，合為二十四旗，制度備焉。每旗制，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參領五人，佐領以百丁為率，無定官，而每以驍騎校一人隸之。鑲黃、正黃居都北址，次兩白，次兩紅，次兩藍，皆四周星拱以環禁城。凡城池、衙署、倉庫皆以驍騎馬兵守之，各於禁門外置公廳，都統、副都統更番直夜，以備不虞。火災則各往救之，出境者不預焉。禁城災則並往視，怠者絀之。皇上巡狩則增街衢之守，俗名街堆子。歸則撤之。每三歲編審户口，稽其幼壯，除其逃亡，書版藏於户部，其有冒充濫入，以及隱匿不報者，罪其有司焉。閱選秀女，以三年為率，屆期，户部移文造籍申選，有隱匿不報者罪之。旗人有所逃亡，遞申刑部以督捕焉。大閱士卒，皇上親御甲冑，巡閱營隊，八旗將士，簡精蓄銳，集於演所，肅聽軍令。陣法：漢軍火器、左翼四旗以次而東，西上；右翼四旗以次而西，東上。每旗鹿角二十，步卒八十八，引旗四人，長槍手二十。鹿角榜列炮十，鳥槍百，藤牌百，礦夫三十人，御炮車夫百人。纛十，執纛卒三十，小旗二十，負旗將士二十，紅旗二十，麾旗二。金五，鼓一，金夫十，海螺五。每旗參領三，散秩官十，驍騎校十。每翼都統二，副都統每旗各一。滿洲火器營左翼四旗在漢軍左翼，右翼如之。鳥槍夫百二十人，護軍百二十人，總統五人。每旗纛二，執纛四，海螺十人，金五，鼓一，委傳宣官八人。金下麾旗者揚旗，鼓聲大作，鹿角夫前進，分隊而立，藤牌卒跳舞作斬虜狀，分合如法，三作而退。鼓聲一起，鳥槍夫列隊而進，槍聲齊發，聲亂聲虛之地，子落者罪之，麾旗者落旗，金聲初奏，槍聲頓止。俄而擂鼓如前，麾旗者揚旗槍進如前，如是者九。連環槍作，滿洲前鋒護軍乘馬者自兩翼出，彼此賓主，煙霧沖天，天軍作沖圍狀，呼聲如嘩，盤旋者數，槍止乃已。金聲再奏，八旗驍騎卒沖陣而出，海螺畫角齊奏，旌旗耀日，隊伍整暇，傳宣官呼收兵者三，軍士咸頓首歡呼，再叩而退。兵部臣告禮成，上還御營。翌日賞賚有差。每歲春秋咸集於仰山窪村。在德勝門外十里。簡練如儀，惟將士衣素服，不著戎胄以別之。演試火器炮石，歲以春秋用兵臣奏請，欽命大臣同漢軍都統演炮于盧溝橋，八旗以次演之，及牌者有賞，否則罪之。軍政五載一舉行，有四：一操守，曰廉、平、貪；一才能，曰長、平、短；一騎射，曰優、平、劣；一年歲，曰壯、中、老，以次定賞罰焉。故其紀律詳明，守職綦重，仿《周禮·遂人》之制，舉而為官，出而為伍，凡力能舞勺者，無不持殳執銳，為王禦侮。其較前代養撫市井之徒，而徒糜費國帑，得失不啻倍蓰矣。但承平日久，休養生息，甲兵有額，而生齒浩繁，加以姦宄之徒冒濫其籍，故使閑者日衆，不事生業，不無窮匱。雖國家屢有厚賚，難以博濟其衆。若在朝公卿，有為國家計久遠者，宜仿《周禮》寓兵於農之策，開墾塞上閒田，以及京畿旗税官地，使其各事南畝，生有定業。三時務農，暇以講武，國家若有所調遣，可朝呼而夕至，則其體恤耆舊之制，益昭然從厚矣。

清·昭槤《嘯亭續録》卷一《上虞備用處》 定制，選八旗大員子

弟中之狷捷者為執事人，司上巡狩時扶輿、擎蓋、捕魚、罟雀之事，名曰上虞備用處。蓋以少年血氣僨張，故令習諸勞勩，以備他日干城侍衛之選。實有類漢代羽林之制，而精銳過之，蓋善於寵馭近侍之制也。

又《虎槍處》　定制，選各營中將校精銳者，演習虎槍之伎，凡巡狩日相導引。上大獵時，其部長率伎勇者十人，入深林密箐中覓虎蹤迹。凡猛獸出，其部長排槍以伺，虎躍至，猛健先以槍刺其胸僕之，謂之遮頭槍，然後群槍林至。其頭槍者賞賚優渥，故人思效命焉。純皇帝定制，凡殺虎時為虎斃及被創者，照軍營殉難受傷例賜恤焉。

又《御槍處》　乾清門侍衛中選火器精熟者數十人為御槍處，巡幸時，日相導引。其長服黃緣紅馬褂，餘者皆紅緣白馬褂，以為辨別。凡上合圍時，皆下騎執火器翼列扈從，以防猛獸奔突，上用御火槍擊獸時，則爭相貳副焉。舊時郊行，免其相從，近自癸酉之變後，凡郊社、大祀，皆服蟒袍以扈蹕焉。

又《善撲營》　定制，選八旗勇士之精練者，為角牴之戲，名善撲營，凡大燕享皆呈其伎。或與外藩部角牴者爭較優劣，勝者賜茶緞以旌之。純皇最喜其伎，其中最著名者為大五格、海秀，皆上所能呼名氏。有自士卒拔至大員者，蓋以其勇摯有素也。和相當軸時，令巡捕營將士亦選是伎。其後文遠皋寧任金吾時，以其賤卒不宜近上前，因奏罷之，人稱其識大體云。

又《嚮導處》　定制，凡上巡狩時，預遣大臣率各營將校之深明輿圖者，往勘程途，凡御蹕、尖營相去幾許，及橋樑傾圮道塗蕪滓者，皆令有司修葺，名曰嚮導處。先是獲是差者，皆為美選，沿路苞苴，肆意徵索，稍不滿意，則以修治道塗為名，凡墳墓隴畝任其蹂踐，有司畏之如虎，罔敢稍拂其意。後純皇帝知之，將其最暴者懲治數人，然後其風稍斂焉。

清・趙慎畛《榆巢雜識》卷下《八旗兵制》　我朝滿州兵制，以黃、白、紅、藍，正、鑲各一，列為八旅，分兩翼，各按方居京城。內蒙古、漢軍兵亦如之。復掄其精者，為健銳、火器二營，聚居香山西頂，便於操練。外省營制，則用綠旗漢兵分列營伍，而南北諸大省亦間用滿洲兵駐守，內外相維，立法盡善，然總未如宋仁宗時百二十五萬之多也。

又《行營營制》　行營之制，內外各四門。每門植大纛二。鑲黃、鑲白兩旗在東；正黃、鑲紅兩旗在西，正白旗在南，正紅旗在北。因北面止有週邊一門，故以兩藍旗並于南門，分日植之。內週邊列帳，皆八旗護軍宿衛。

輿服印信文書制度部

輿服制度分部

元朝輿服制度

綜　述

《元史》卷七八《輿服志一》　百官公服：

公服，制以羅，大袖，盤領，俱右衽。一品紫，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徑二寸，無枝葉。四品、五品小雜花，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緋羅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九品綠羅，無文。

幞頭，漆紗為之，展其角。

笏，制以牙，上圓下方。或以銀杏木為之。

偏帶，正從一品以玉，或花，或素。二品以花犀。三品、四品以黃金為荔枝。五品以下以烏犀。並八胯，鞓用朱革。

鞓，以皂皮為之。

儀衛服色：

交角幞頭，其制，巾後交折其角。

鳳翅幞頭，制如唐巾，兩角上曲，而作雲頭，兩旁覆以兩金鳳翅。

學士帽，制如唐巾，兩角如匙頭下垂。

唐巾，制如幞頭，而擐其角，兩角上曲作雲頭。

控鶴幞頭，制如交角，金鏤其額。

花角幞頭，制如控鶴幞頭，兩角及額上，簇象生雜花。

錦帽，制以漆紗，後幅兩旁，前拱而高，中下，後畫連錢錦，前額作聚文。

平巾幘，黑漆革為之，形如進賢冠之籠巾，或以青，或以白。

武弁，制以皮，加漆。

甲騎冠，制以皮，加黑漆，雌黃為緣。

抹額，制以緋羅，繡寶花。

巾，制以紵，五色，畫寶相花。

兜鍪，制以皮，金塗五色，各隨其甲。

襯甲，制如雲肩，青錦質，緣以白錦，衷以氈，裏以白絹。

雲肩，制如四垂雲，青緣，黃羅五色，嵌金為之。

裲襠，制如衫。

襯袍，制用緋錦，武士所以裼裲襠。

士卒袍，制以絹紵，繪寶相花。

窄袖袍，制以羅或紵。

辮線襖，制如窄袖衫，腰作辮線細摺。

控鶴襖，制以青緋二色錦，圓答寶相花。

窄袖襖，長行輿士所服，紺緅色。

樂工襖，制以緋錦，明珠琵琶窄袖，辮線細摺。

甲，覆膊、掩心、扞背、扞股，制以皮，或為虎文、獅子文，或施金鎧銷子文。

臂韝，制以錦，緑絹為裏，有雙帶。

錦膳蛇，束麻長一丈一尺，裹以紅錦。

束帶，紅鞓雙獺尾，黃金塗銅胯，餘同腰帶而狹小。

絛環，制以銅，黃金塗之。

汗胯，制以青錦，緣以銀褐錦，或繡撲獸，間以雲氣。

行縢，以絹為之。

鞾，制以麻。

鞾鞾，制以皮為履，而長其靿，縛於行縢之內。

雲頭鞾，制以皮，幫嵌雲朵，頭作雲象，鞾束于脛。

服色等第：仁宗延祐元年冬十有二月，定服色等第，詔曰：『比年以來，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僭禮費財，朕所不取。貴賤有章，益明國制，儉奢中節，可阜民財。』命中書省定立服色等第于後。

一，蒙古人不在禁限，及見當怯薛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許服龍鳳文。龍謂五爪二角者。

一，職官除龍鳳文外，一品、二品服渾金花，三品服金答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繫腰，五品以下許用銀，並減鐵。

一，命婦衣服，一品至三品服渾金，四品、五品服金答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答子。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珍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不限親疏，期親雖別籍，并出嫁同。

一，器皿，謂茶酒器。除鋭造龍鳳文不得使用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玉，四品、五品惟臺盞用金，六品以下臺盞用鍍金，餘並用銀。

一，帳幕，除不得用赭黃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用刺繡紗羅，六品以下用素紗羅。

一，車輿，除不得用龍鳳文外，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妝飾銀螭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

一，鞍轡，一品許飾以金玉，二品、三品飾以金，四品、五品飾以銀，六品以下並飾以鍮石銅鐵。

一，內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

一，授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勾當人員，亦與九品同。

一，庶人除不得服赭黃，惟許服暗花苧絲紬綾羅毛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鞾不得裁制花樣。首飾許用翠花，并金釵婢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酒器許用銀壺瓶臺盞盂鏇，餘並禁止。帳幕用紗絹，不

得赭黃，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

一，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其餘並與庶人同。

一，諸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敍者，與庶人同。

一，父祖有官，既没年深，非犯除名不敍之限，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

一，諸樂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不拘上例。

一，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紬絹。

一，娼家出入，止服皁褙子，不得乘坐車馬，餘依舊例。

一，今後漢人、高麗、南人等投充怯薛者，並在禁限。

一，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敍，餘人決五十七下。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究治。

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又　卷四《世祖紀一》　（中統二年六月癸卯）詔定中外官所乘馬數各有差。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三年二月甲申）初製太常禮樂工冠服。【略】

（至元六年秋七月）辛酉，製太常寺祭服。

（至元六年）冬十月己卯，定朝儀服色。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辛巳，詔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五品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元年十二月）壬辰，詔定官員士庶衣服車輿制度。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五月）庚辰，上都留守賀伯顏坐便服迎詔棄市，籍其家。【略】

（至治元年秋七月）丙申，禁服色踰制。

又　卷三一《明宗紀》　（天曆二年三月）壬戌，造乘輿服御及近侍諸服用。

又　卷三九《順帝紀二》　（至元二年夏四月）丁亥，禁服麒麟、鸞鳳、白兔、靈芝、雙角五爪龍、八龍、九龍、萬壽、福壽字、赭黃等服。【略】

（至元三年二月）甲申，定服色、器皿、輿馬之制。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　（至元五年冬十月）壬辰，禁倡優盛服，許男子裹青巾，婦女服紫衣，不許戴笠、乘馬。

明朝輿服制度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六一《冠服二・文武官冠服・朝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朝服，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俱用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緑，赤羅蔽膝。大帶用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韈，黑履。一品至九品，俱以冠上梁數分等第。

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為蟬。

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為蟬。

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為蟬。俱左插雉尾。

駙馬冠：與侯同，不用雉尾。

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用玉，綬用緑黄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玉，笏用象牙。

二品冠：六梁，革帶綬環用犀，餘同一品。

三品冠：五梁，革帶用金，佩用玉，綬用黄緑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金，笏用象牙。

四品冠：四梁，革帶用金，佩用藥玉，餘同三品。

五品冠：三梁，革帶用銀鈒花，綬用黃綠赤紫四色絲織成盤雕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鍍金，笏用象牙。

六品七品冠：二梁，御史加獬豸，革帶用銀，佩用藥玉，綬用黃綠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銀，笏用槐木。

八品九品冠：一梁，革帶用烏角，佩用藥玉，綬用黃綠二色絲織成鸂鶒花錦，下結青絲網，綬環二，用銅，笏用槐木。

雜職未入流品人員，若遇大朝賀、進表，隨班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奏准：亦照九品官，具朝服行禮。

嘉靖八年定梁冠照舊式：上衣用赤羅青緣，其長過腰指寸七寸，毋掩下裳。中單，白紗為之，青緣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綴革帶綬，各照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照品級，用玉犀金銀銅為之，不以織於綬。

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以緑色，又用青組約之。

革帶：一品玉，二品犀，三品四品金，五品銀鈒花，六品七品銀，八品九品烏角，俱照舊式。

珮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用玉，四品以下用藥玉，各照舊。襪履，俱照舊式。

又《祭服》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陪祭服：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用皂領緣。赤羅裳，皂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第，並同朝服。又令：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佩綬。又令：雜職祭服，與九品同。

嘉靖八年定：上衣用青羅皂緣，長與朝服同。下裳用赤羅皂緣，制與朝服同。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襪履，俱與朝服同，去方心曲領。

又《公服》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官公服：用盤領右衽袍，或紵絲紗羅絹從宜製造，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緑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

公服花樣：一品用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帕頭，用漆紗二等。展角各長一尺二寸。其雜職官員帕頭用垂帶笏，依朝服為之。

腰帶：一品用玉，或花或素，二品用犀，三品四品用金荔枝，五品以下用烏角。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鞾用皂。

凡公侯駙馬伯公服、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凡文武官公服花樣，如無從織買，用素隨宜。又令：凡內外未入流雜職官，帕頭展角與入流官同，不用垂帶。

又《常服》洪武三年定：凡文武官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為公服。一品玉帶，二品花犀帶，三品金鈒花帶，四品素金帶，五品銀鈒花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

二十六年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雞。三品四品孔雀、雲鴈。五品白鷴，六品七品鷺鷥、鸂鶒，八品九品黃鸝、鵪鶉、練鵲，風憲官用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

凡常服制度。洪武二十三年令：官員人等，衣服寬窄，以身為度。文職官，衣長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袖椿廣一尺，袖口九寸。公侯駙馬，與文職官同。武職官，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袖椿廣一尺，袖口僅出拳

束帶：洪武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與一品同，雜職未入流官與八品九品同。

凡服色禁制。洪武二十六年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綵繡，庶民止用紬絹紗布，不許別用。又令：官吏及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幔，並不許用玄黃紫三色，並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其朝見人員，四時並用顏色衣服，不許純素。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天順二年令：官民人等，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並玄黃紫及玄色樣，黑緑、柳黃、姜黃、明黃等色。成化二年令：官民人等，不許僭用服色花樣。弘治十三年奏准：今後公侯伯及文武大臣，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敢有違例奏討蟒衣、飛魚等項衣服者，該科參駁，科道糾劾，該部執奏，治以重罪。嘉靖六年令：在京在外官民人等，不許濫服五彩妝花織造違禁顏色，及將蟒龍造為女衣，或加飾妝彩圖利貨賣。其朝貢夷人，不許擅

買違式衣服。如違，將買者賣者，一體拏問治罪。十六年題准：今後在京在外文武官員，除本等品級服色及特賜外，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等項，違禁華畢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九卿、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尚寶司、光禄寺、鴻臚寺、五品堂上官、經筵講官，方許穿用，其餘衙門，雖五品官及五品以下官，經筵不係講官者，俱穿青緑錦繡，遇有吉禮，止許穿紅布絨褐品官花樣，照依品級。公侯駙馬伯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鴈，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黄鸝，九品鵪鶉，雜職官練鵲，風憲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不許混同穿用。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服色。其餘帶俸及不係侍衛人員，及千百户等官，雖係侍衛，俱不許僭用。

凡致仕罷閒官員服色。洪武三年令：年老致仕及侍親辭閒官，許用紗帽束帶。若為事無降者，服與庶人同。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遇朝賀及謝恩、見辭，一體具服行禮。

又《忠靜冠服》　嘉靖七年定忠靜冠，即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於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邊以淺色絲線緣之。

忠靜服，即古玄端服。色改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為之。三品以上用雲，四品以下用素，邊緣以藍青，前後飾以本等花樣補子。

深衣：用玉色。

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緑緣邊並裏。

素履：色用青，緑絛結，白襪。

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左右長史、審理正副、紀善、教授等官，俱以品官之制服之，儀賓不得概服。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官，在外方面官，各府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及武官都督以上，許服，其餘不許。

又《儀賓冠服》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照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用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

弘治十三年定：郡主儀賓，級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級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級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又《命婦冠服・禮服》　凡命婦入內朝見君后，在家見舅姑并夫及祭祀，則服禮服。

洪武五年定：凡命婦圓衫，以紅羅為之，繡重雉為等第。一品九等，一品八等，二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二十四年定：命婦冠服，公侯伯與一品同，大袖衫，用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隨用，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隨用，霞帔褙子，皆用深青驄匹。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前身長四尺一寸二分，後身長五尺一寸，內九寸八分，行則摺起，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袖長三尺二寸二分，根闊一尺，口闊三尺五分，落摺一尺一寸五分，掩紐二。就用衫料，連尖長二寸七分，闊二寸五分，各於領下一尺六寸九分處綴之，於掩下各綴紐門一，以紐住摺起後身之餘者。兜子：亦用衫料兩塊斜裁，上尖下平，連尖長一尺六寸三分，每塊下平處，各闊一尺五分，縫合，於領下一尺七分處綴之，上綴尖皆縫合，以藏霞帔後垂之末者。霞帔二條，各長五尺七寸，闊三寸二分，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各繡，臨末左右取尖長二寸七分，前後分垂，橫綴青羅襻子，牽聯並之，前垂三尺三寸五分，尖綴墜子一，後垂二尺三寸五分，臨末插兜子內藏之。墜子：中級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為之，圓首方脚，長六寸四分，闊一寸五分，厚一分五釐。

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翟五箇，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三箇，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

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翟四箇，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四箇，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箇，金翟二箇，口銜珠結二箇。

一品至二品霞帔，用雲霞翟文，級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翟文。三品至四品霞帔，用雲霞孔雀文，級花金墜子，褙子用雲霞孔雀文。五品至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三箇，珠牡丹開頭二箇，珠半開五箇，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五品霞帔，用雲霞鴛鴦文，鍍金級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鴛鴦文六品霞帔，用雲霞練鵲文，級花銀墜子，褙子用雲霞練鵲文。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箇，珠月桂開頭二箇，珠半開六箇，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箇，抹金銀翟二箇，口銜珠結子二箇。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團花。

又《常服》 洪武二十四年定：命婦常服，用顏色圓領衫。

又《教坊司冠巾服》 洪武三年定：樂藝冠青卍字頂巾，繫紅緑褡褲。樂妓則戴明角冠，皂褙子，不許與庶民妻同。前供奉俳長，皆服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褡褲。皂鞓色長，皆服鼓吹冠，紅青緑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褲。歌工，皆服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束帶，紅熟絹錦脚褲，皂皮琴鞾，白綿布夾韈。樂工，服色與歌工同。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帕頭，黑緑羅大袖襴袍，黑角偏帶，皂鞓。又令：教坊司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別士庶之服。又令：樂人戴鼓吹冠，不用錦條，惟用紅褡褲，服色不拘紅緑。又令：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又令：樂工當承應，許穿鞓，出外不許。又令：樂人衣服，許用明緑、桃紅、玉色、水紅、茶褐顏色，其餘不得穿用。俳色長樂工，俱戴皂頭巾，繫雜色絛。凡中宮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鬅髻，青羅圓領。提調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皂鞓。歌章女樂，服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緑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皂鞓。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

《明史》卷六五《輿服志一》 百官乘車之制。洪武元年令，凡車不得雕飾龍鳳文。職官一品至三品，用間金飾銀螭繡帶，青緣。四品五品，素獅頭繡帶，青緣。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青帶，青緣。轎同車制。庶民車及轎，並用黑油，齊頭平頂，皁緣，禁用雲頭。六年令，凡車轎禁丹漆，五品以上車止用青緣。婦女許坐轎，官民老疾者亦得乘之。

景泰四年令，在京三品以上得乘轎。弘治七年令，文武官例應乘轎者，以四人舁之。其五府管事，內外鎮守、守備及公、侯、伯、都督等，不問老少，皆不得乘轎，違例乘轎及擅用八人者，奏聞。蓋自太祖不欲勳臣廢騎射，雖上公，出必乘馬。永樂元年，駙馬都尉胡觀越制乘晉王濟熿朱轅樓轎，為給事中周景所劾。有詔宥觀而賜濟熿書，切責之。惟文職大臣乘轎，庶官亦乘馬。又文臣皆許乘車，大臣得乘安車。後久廢不用。正德四年，禮部侍郎劉機言，《大明集禮》，公卿大臣得乘安車，因請定轎扇傘蓋品級等差。帝以京城內，安車傘蓋久不行，卻其請，而命轎扇俱如例行。

嘉靖十五年，禮部尚書霍韜言：『禮儀定式，京官三品以上乘轎，邇者文官皆用肩輿，或乘女轎。乞申明禮制，俾臣下有所遵守。』乃定四品下不許乘轎，亦毋得用肩輿。隆慶二年，給事中徐尚劾應城伯孫文棟等乘轎出入，驕僭無狀。帝命奪文棟等俸。乃諭兩京武職非奉特恩不許乘轎，文官四品以下用帷轎者，禁如例。萬曆三年奏定勳戚及武臣不許用帷轎，肩輿并交牀上馬。至若破格殊典，則宣德中少保黃淮陪遊西苑，嘗乘肩輿入禁中。嘉靖間，嚴嵩奉詔苑直，年及八旬，出入得乘肩輿。武臣則郭勳、朱希忠特命乘肩輿扈南巡蹕，後遂賜常乘焉。皆非制也。

傘蓋之制。洪武元年，令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但許用油紙雨傘。三年令京城內一品二品用傘蓋，其餘用雨傘。十六年令尚書、侍郎、左右都御史、通政使、太常卿、應天府尹、國子祭酒、翰林學士許張傘蓋。二十六年定一品、二品傘用銀浮屠頂，三品、四品用紅浮屠頂，俱用黑色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雨傘用紅油絹。五品紅浮屠頂，青羅表，紅絹裏，兩簷；雨傘同。四品、六品至九品，用紅浮屠頂，青絹表，紅絹裏，兩簷；雨傘俱用油紙。三十五年，官員傘蓋不許用金繡，朱丹裝飾。公、侯、駙馬、伯與一品、二品同。成化九年令兩京官遇雨任用油傘，其涼傘

不許張於京城。

鞍轡之制。洪武六年令庶民不得描金，惟銅鐵裝飾。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用銀，鐵事件，用描銀。三品至五品，用銀，鐵事件，用油畫。六品至九品，用擺錫，鐵事件，用油畫。三十五年，官民人等馬領下纓并鞦轡俱用黑色，不許紅纓及描金、嵌金、天青、朱紅裝飾。軍民用鐵事件，黑緑油。

又　卷六七《輿服志三》　羣臣冠服。洪武元年命制公服、朝服，以賜百官。時禮部言：『各官先授散官，與見任職事高下不同。如御史董希哲前授朝列大夫澧州知州，而任七品職事；省司郎中宋冕前授亞中大夫黄州知府，而任五品職事。散官與見任之職不同，故服色不能無異，乞定其制。』乃詔省部臣定議。禮部復言：『唐制，服色皆以散官為準。元制，散官職事各從其高者，服色因之。國初服色依散官，與唐制同。』乃定服色準散官，不計見職，於是所賜袍帶亦並如之。三年，禮部言：『歷代異尚。夏黑，商白，周赤，秦黑，漢赤，唐服飾黄，旗幟赤。今國家承元之後，取法周、漢、唐、宋，服色所尚，於赤為宜。』從之。

文武官朝服。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大祀、慶成、正旦、冬至、聖節及頒詔、開讀、進表、傳制，俱用梁冠，赤羅衣，白紗中單，青飾領緣，赤羅裳，青緣，赤羅蔽膝，大帶赤、白二色絹，革帶，佩綬，白韈黑履。

一品至九品，以冠上樑數為差。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玉蟬。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金蟬。伯七梁，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前後玳瑁蟬。俱插雉尾。駙馬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冠七梁，不用籠巾貂蟬，革帶與佩俱玉，綬用黄、緑、赤、紫織成雲鳳四色花錦，下結青絲網，玉綬環二。二品，六梁，革帶，綬環犀，餘同一品。三品，五梁，革帶金，佩玉，綬用黄、緑、赤、紫織成雲鶴花錦，下結青絲網，金綬環二。四品，四梁，革帶金，佩藥玉，餘同三品。五品，三梁，革帶銀，鈒花，佩藥玉，綬用黄、緑、赤、紫織成盤雕花錦，下結青絲網，銀鍍金綬環二。一品至五品，笏俱象牙。六品、七品，二梁，革帶銀，佩藥玉，綬用黄、緑、赤織成練鵲三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銀綬環二。獨御史服獬鴈。八品、九品，一梁，革帶烏角，佩藥玉，綬用黄、緑織成瀲灩二色花錦，下結青絲網，銅綬環二。六品至九品，笏俱槐木。其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雜職未入流品者，大朝賀、進表行禮止用公服。三十年令視九品官，用朝服。

嘉靖八年，更定朝服之制。梁冠如舊式，上衣赤羅青緣，長過腰指七寸，毋掩下裳。中單白紗青緣。下裳七幅，前三後四，每幅三襞積，赤羅青緣。蔽膝綴革帶。綬，各從品級花樣。革帶之後佩綬，繫而掩之。其環亦各從品級，用玉犀金銀銅，不以織於綬。大帶表裏俱素，惟兩耳及下垂緣緑，又以青組約之。革帶俱如舊式。珮玉一如《詩傳》之制，去雙滴及二珩。其三品以上玉，四品以下藥玉，及韈履俱如舊式。萬曆五年令百官正旦朝賀，毋僭躡朱履。故事，十一月百官戴煖耳。是年朝覲外官及舉人、監生，不許戴煖耳入朝。

凡親祀郊廟、社稷，文武官分獻陪祀，則服祭服。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九品，青羅衣，白紗中單，俱皁領緣。赤羅裳，皁緣。赤羅蔽膝。方心曲領。其冠帶、佩綬等差，並同朝服。又定品官家用祭服。三品以上，去方心曲領。四品以下，并去珮綬。嘉靖八年更定百官祭服。上衣青羅，皁緣，與朝服同。下裳赤羅，皁緣，與朝服同。蔽膝、綬環、大帶、革帶、佩玉、韈履俱與朝服同。其視牲、朝日夕月、耕耤、祭歷代帝王，獨錦衣衛堂上官，大紅蟒衣，飛魚，烏紗帽，鸞帶，佩繡春刀。祭太廟、社稷，則大紅便服。

文武官公服。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日早晚朝奏事及侍班、謝恩、見辭則服之。在外文武官，每日公座服之。

其制，盤領右衽袍，用紵絲或紗羅絹，袖寬三尺。一品至四品，緋袍；五品至七品，青袍；八品九品，緑袍；未入流雜職官，袍、笏、帶與八品以下同。公服花樣：一品，大獨科花，徑五寸；二品，小獨科花，徑三寸；三品，散答花，無枝葉，徑二寸；四品、五品，小雜花紋，徑一寸五分；六品、七品，小雜花，徑一寸；八品以下無紋。幞頭：漆紗二等，展角長一尺二寸，雜職官幞頭，垂帶，後復令展角，不用垂帶，與入流官同。笏依朝服為之。腰帶：一品玉，或花或素；二品犀；三品、四品，金荔枝；五品以下烏角。鞓用青革，仍垂撻尾於下。鞓用皁。

其後，常朝止便服，惟朔望具公服朝參。凡武官應直守衛者，別有服色，不拘此制。公、侯、駙馬、伯服色花樣、腰帶，與一品同。文武官花樣，如無從織造，則用素。百官入朝，雨雪許服雨衣。奉天、華蓋、武英諸殿奏事，必躡履鞾，違者御史糾之。

萬曆五年令常朝俱衣本等錦繡服色，其朝覲官見辭、謝恩，不論已未入流，公服行禮。

文武官常服。洪武三年定，凡常朝視事，以烏紗帽、團領衫、束帶為公服。其帶，一品玉，二品花犀，三品金鈒花，四品素金，五品銀鈒花，六品、七品素銀，八品、九品烏角。凡致仕及侍親辭閑官，紗帽、束帶。為事黜降者，服與庶人同。至二十四年，又定公、侯、伯、駙馬束帶與一品同，雜職官與八品、九品同。

朝官常服禮鞾，洪武六年定。先是，百官入朝，遇雨皆躡釘鞾，聲徹殿陛，侍儀司請禁之。太祖曰：『古者入朝有履，自唐始用鞾。其令朝官為軟底皮鞾，冒於鞾外，出朝則釋之。』

禮部言近奢侈越制。詔申禁之，仍參酌漢、唐之制，頒行遵守。凡職官，一品、二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彩繡，帽頂、帽珠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金，帽珠除玉外，隨所用；六品至九品用雜色文綺、綾羅，帽頂用銀，帽珠瑪瑙、水晶、香木。一品至六品穿四爪龍，以金繡為之者聽。禮部又議：『品官見尊長，用朝君公服，於理未安。宜別製梁冠、絳衣、絳裳、革帶、大帶、大白襪、烏舄、佩綬，其衣裳去緣襈。三品以上佩綬，三品以下不用。』從之。

二十二年令文武官遇雨戴雨帽，公差出外戴帽子，入城不許。二十三年定制，文官衣自領至裔，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至肘。公、侯、駙馬與文官同。武官去地五寸，袖長過手七寸。二十四年定，公、侯、駙馬、伯服，繡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黃鸝，九品鵪鶉；雜職練鵲；風憲官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又令品官常服用雜色紵絲、綾羅、彩繡。官吏衣服、帳幔，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鳳文，違者罪及染造之人。朝見人員，四時並用色衣，不許純素。三十年令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若朝賀、謝恩、見辭，一體具服。

景泰四年令錦衣衛指揮侍衛者，得衣麒麟。天順二年定官民衣服不得用蟒龍、飛魚、斗牛、大鵬、像生獅子、四寶相花、大西番蓮、大雲花樣，并玄、黃、紫及玄色、黑、綠、柳黃、薑黃、明黃諸色。弘治十三年奏定，公、侯、伯、文武大臣及鎮守、守備、違例奏請蟒衣、飛魚衣服者，科道糾劾，治以重罪。正德十一年設東、西兩官廳，將士悉衣黃罩甲。中外化之。金緋盛服者，亦必加此於上。都督江彬等承日紅笠之上，綴以靛染天鵝翎，以為貴飾，貴者飄三英，次者二英。兵部尚書王瓊得賜一英，冠以下教場，自謂殊遇。其後巡狩所經，督餉侍郎、巡撫都御史無不衣罩甲見上者。十三年，車駕還京，傳旨，俾迎候者用曳撒大帽、鸞帶。尋賜羣臣大紅紵絲羅紗各一。其服色，一品斗牛，二品飛魚，三品蟒，四、五品麒麟，六、七品虎、彪；翰林科道不限品級皆與焉；惟部曹五品下不與。時文臣服色亦以走獸，而麒麟之服逮於四品，尤異事也。

十六年，世宗登極詔云：『近來冒濫玉帶，蟒龍、飛魚、斗牛服色，皆庶官雜流并各處將領夤緣奏乞，今俱不許。武職卑官僭用公、侯服色者，亦禁絶之。』嘉靖六年復禁中外官，不許濫服五彩裝花織造違禁顏色。

七年既定燕居法服之制，閣臣張璁因言：『品官燕居之服未有明制，詭異之徒，競為奇服以亂典章。乞更法古玄端，別為簡易之制，昭布天下，使貴賤有等。』帝因復製《忠靜冠服圖》頒禮部，敕諭之曰：『祖宗稽古定制，品官朝祭之服，各有等差。第常人之情，多謹於明顯，怠於幽獨。古聖王慎之，制玄端以為燕居之服。比來衣服詭異，上下無辨，民志何由定。朕因酌古玄端之制，更名「忠靜」，庶幾乎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焉。朕已著為圖說，如式製造。在京許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上翰林院、國子監、行人司，在外許方面官及各府堂官、州縣正堂、儒學教官服之。武官止都督以上。其餘不許濫服。』禮部以圖說頒布天下，如敕奉行。

按忠靜冠仿古玄冠，冠匡如制，以烏紗冒之，兩山俱列於後。冠頂仍方中微起，三梁各壓以金線，邊以金緣之。四品以下，去金，緣以淺色絲線。忠靜服仿古玄端服，色用深青，以紵絲紗羅為之。三品以上雲，四品以下素，緣以藍青，前後飾本等花樣補子。深衣用玉色。素帶，如古大夫之帶制，青表緑緣邊并裏。素履，青緑絛結。白襪。

十六年，羣臣朝於駐蹕所，兵部尚書張瓚服蟒。帝怒，諭閣臣夏言曰：『尚書二品，何自服蟒？』言對曰：『瓚所服，乃欽賜飛魚服，鮮明類蟒耳。』帝曰：『飛魚何組兩角？其嚴禁之。』於是禮部奏定，文武官不許擅用蟒衣、飛魚、斗牛、違禁華異服色。其大紅紵絲紗羅服，惟四品以上官及在京五品堂上官、經筵講官許服。五品官及經筵不為講官者，俱服青緑錦繡。遇吉禮，止衣紅布絨褐。品官花樣，並依品級。錦衣衛指揮，侍衛者仍得衣麒麟，其帶俸非侍衛，及千百户雖侍衛，不許僭用。

歷朝賜服。文臣有未至一品而賜玉帶者，自洪武中學士羅復仁始。衍聖公秩正二品，服織金麒麟袍、玉帶，則景泰中入朝拜賜。自是以為常。內閣賜蟒衣，自弘治中劉健、李東陽始。麒麟本公、侯服，而內閣服之，則嘉靖中嚴嵩、徐階皆受賜也。仙鶴，文臣一品服也，嘉靖中成國公朱希忠、都督陸炳服之，皆以玄壇供事。而學士嚴訥、李春芳、董份以五品撰青詞，亦賜仙鶴。尋諭供事壇中乃用，於是尚書皆不敢衣鶴。後敕南京織閃黄補麒麟、仙鶴，賜嚴嵩，閃黄乃上用服色也；又賜徐階教子升天蟒。萬曆中，賜張居正坐蟒；武清侯李偉以太后父，亦受賜。

儀賓朝服、公服、常服：俱視品級，與文武官同，惟笏皆象牙；常服花樣視武官。弘治十三年定，郡主儀賓級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級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級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有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儒學讀書習禮三年。

狀元及諸進士冠服。狀元冠二梁，緋羅圓領，白絹中單，錦綬，蔽膝，紗帽，槐木笏，光銀帶，藥玉佩，朝鞾，氈襪，皆御前頒賜，上表謝恩日服之。進士巾如烏紗帽，頂微平，展角闊寸餘，長五寸許，繫以垂帶，皁紗為之。深藍羅袍，緣以青羅，袖廣而不殺。槐木笏，革帶，青鞓，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廷試後頒於國子監，傳臚日服之。上表謝恩後，謁先師行釋菜禮畢，始易常服，其巾袍仍送國子監藏之。

命婦冠服。洪武元年定，命婦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鬢，九鈿。服用翟衣，繡翟九重。素紗中單，黼領，硃縠逶襳裾。蔽膝隨裳色，以緻為領緣，加文繡重翟，為章二等。玉帶。青襪舄，佩綬。二品，冠花釵八樹。兩博鬢，八鈿。服用翟衣八等，犀帶，餘如一品。三品，冠花釵七樹。兩博鬢，七鈿。翟衣七等，金革帶，餘如二品。四品，冠花釵六樹。兩博鬢，六鈿。翟衣六等，金革帶，餘如三品。五品，冠花釵五樹。兩博鬢，五鈿。翟衣五等，烏角帶，餘如四品。六品，冠花釵四樹。兩博鬢，四鈿。翟衣四等，烏角帶，餘如五品。七品，冠花釵三樹。兩博鬢，三鈿。翟衣三等，烏角帶，餘如六品。自一品至五品，衣色隨夫用紫。六品、七品，衣色隨夫用緋。其大帶如衣色。

四年，以古天子諸侯服袞冕，后與夫人亦服褕翟。今羣臣既以梁冠、絳衣為朝服，不敢用冕，則外命婦亦不當服翟衣以朝。命禮部議之。奏定，命婦以山松特髻、假鬢花鈿、真紅大袖衣、珠翠蹙金霞帔為朝服。以硃翠角冠、金珠花釵、闊袖雜色緑緣，為燕居之用。一品，衣金繡文霞帔，金珠翠妝飾，玉墜。二品，衣金繡雲肩大雜花霞帔，金珠翠妝飾，金墜子。三品，衣金繡大雜花霞帔，珠翠妝飾，金墜子。四品，衣繡小雜花霞帔，翠妝飾，金墜子。五品，衣銷金大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金墜子。六品、七品，衣銷金小雜花霞帔，生色畫絹起花妝飾，鍍金銀墜子。八品、九品，衣大紅素羅霞帔，生色畫絹妝飾，銀墜子。首飾，一品、二品，金玉珠翠。三品、四品，金珠翠。五品，金翠。六品以下，金鍍銀，間用珠。

五年，更定品官命婦冠服。

一品，禮服用山松特髻，翠松五株，金翟八，口銜珠結。正面珠翠翟一，珠翠花四朵，珠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珠梭毬一，珠翠飛翟一，珠翠梳四，金雲頭連三釵一，珠簾梳一，金簪二；珠梭環一雙。大袖衫，用真紅色。霞帔，褙子，俱用深青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霞帔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級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繡雲霞翟文。常服用珠翠慶雲冠，珠翠翟三，金翟一，口銜珠結；鬢邊珠翠花二，小珠翠梳一雙，金雲頭連三釵一，金壓鬢雙頭釵二，金腦梳一，金簪二；金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金。長襖長裙，各色紵絲綾羅紗隨用。長襖緣襈，或紫或緑，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看帶，用紅緑紫，上施蹙金繡雲霞翟文。長裙，橫豎金繡纏枝花文。

二品，特髻上金翟七，口銜珠結，餘同一品。常服亦與一品同。

三品，特髻上金孔雀六，口銜珠結。正面珠翠孔雀一，後鬢翠孔雀

二。霞帔上施蹙金雲霞孔雀文，級花金墜子。褙子上施金繡雲霞孔雀文，餘同二品。常服冠上珠翠孔雀三，金孔雀二，口銜珠結。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並繡雲霞孔雀文。長裙，橫豎襴並繡纏枝花文，餘同二品。

四品，特髻上金孔雀五，口銜珠結，餘同三品。常服亦與三品同。

五品，特髻上銀鍍金鴛鴦四，口銜珠結。正面珠翠鴛鴦一，小珠鋪翠雲喜花三朵；後鬢翠鴛鴦二，銀鍍金雲頭連三釵一，小珠簾梳一，鍍金銀簪二；小珠梳環一雙。霞帔上施繡雲霞鴛鴦文，鍍金銀級花墜子。褙子上施雲霞鴛鴦文，餘同四品。常服冠上小珠翠鴛鴦三，鍍金銀鴛鴦二，挑珠牌。鬢邊小珠翠花二朵，雲頭連三釵一，梳一，壓鬢雙頭釵二，鍍金簪二；銀脚珠翠佛面環一雙。鐲釧皆用銀鍍金。長襖緣襈，繡雲霞鴛鴦文。長裙，橫豎襴繡纏枝花文，餘同四品。

六品，特髻上翠松三株，銀鍍金練鵲四，口銜珠結。正面銀鍍金練鵲一，小珠翠花四朵；後鬢翠梭毬一，翠練鵲二，翠梳四，銀雲頭連三釵一，珠緣翠簾梳一，銀簪二。大袖衫，綾羅紬絹隨所用。霞帔施繡雲霞練鵲文，花銀墜子。褙子上施雲霞練鵲文，餘同五品。常服冠上鍍金銀練鵲三，又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鐲釧皆用銀。長襖緣襈。看帶，或紫或緑，繡雲霞練鵲文。長裙，橫豎襴繡纏枝花文，餘同五品。

七品，禮服、常服俱同六品。其八品、九品禮服，惟用大袖衫、霞帔、褙子。大衫同七品。霞帔上繡纏枝花，級花銀墜子。褙子上繡摘枝團花。通用小珠慶雲冠。常服亦用小珠慶雲冠，銀間鍍金銀練鵲三，又銀間鍍金銀練鵲二，挑小珠牌；銀間鍍金雲頭連三釵一，銀間鍍金壓鬢雙頭釵二，銀間鍍金腦梳一，銀間鍍金簪二。長襖緣襈，看帶並繡纏枝花，餘同七品。

又定命婦團衫之制，以紅羅為之，繡重雉為等第。一品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六品四等，七品三等，其餘不用繡雉。

二十四年定制，命婦朝見君後，在家見舅姑並夫及祭祀則服禮服。公侯伯夫人與一品同。大袖衫，真紅色。一品至五品，紵絲綾羅；六品至九品，綾羅紬絹。霞帔、褙子皆深青段。公侯及一品、二品，金繡雲霞翟文；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文；五品，繡雲霞鴛鴦文；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鵲文。大袖衫，領闊三寸，兩領直下一尺，間綴紐子三，末綴紐子二，紐在掩紐之下，拜則放之。霞帔二條，各繡禽七，隨品級用，前四後三。墜子中級花禽一，四面雲霞文，禽如霞帔，隨品級用。笏以象牙為之。

二十六年定，一品，冠用金事件，珠翠五，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三，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二品至四品，冠用金事件，珠翠四，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四，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金寶鈿花八，金翟二，口銜珠結二。二品、二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翟文，級花金墜子。三品、四品，霞帔、褙子俱雲霞孔雀文，級花金墜子。五品、六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三，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五，翠雲二十四片，翠牡丹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五品，霞帔、褙子俱雲霞鴛鴦文，鍍金級花銀墜子。六品，霞帔、褙子俱雲霞練鵲文，級花銀墜子。七品至九品，冠用抹金銀事件，珠翟二，珠月桂開頭二，珠半開六，翠雲二十四片，翠月桂葉一十八片，翠口圈一副，上帶抹金銀寶鈿花八，抹金銀翟二，口銜珠結子二。七品，霞帔、墜子、褙子與六品同。八品、九品，霞帔用繡纏枝花，墜子與七品同，褙子繡摘枝團花。

內外官親屬冠服。洪武元年，禮部尚書崔亮奉詔議定。內外官父、兄、伯、叔、子、孫、弟、侄用烏紗帽，軟脚垂帶，圓領衣，烏角帶。品官祖母及母、與子孫同居親弟侄婦女禮服，合以本官所居官職品級，通用漆紗珠翠慶雲冠，本品衫，霞帔，褙子，緣襈襖裙，惟山松特髻子止許受封誥敕者用之。品官次妻，許用本品珠翠慶雲冠，褙子為禮服。銷金闊領，長襖長裙為常服。二十五年，令文武官父兄、伯叔、弟侄、子婿，皆許穿鞾。

內使冠服。明初置內使監，冠烏紗描金曲脚帽，衣胸背花盤領窄袖衫，烏角帶，鞾用紅扇面黑下樁。各宮火者，服與庶人同。洪武三年諭宰臣，內使監未有職名者，當別制冠，以別監官。禮部奏定，內使監凡遇朝會，依品具朝服，公服行禮。其常服，葵花胸背團領衫，不拘顏色；烏

紗帽；犀角帶。無品從者，常服團領衫，無胸背花，不拘顏色；烏角帶；烏紗帽，垂軟帶。年十五以下者，惟戴烏紗小頂帽。

按《大政記》，永樂以後，宦官在帝左右，必蟒服，制如曳撒，繡蟒於左右，繫以鸞帶，此燕閑之服也。次則飛魚，惟入侍用之。貴而用事者，賜蟒，文武一品官所不易得也。單蟒面皆斜向，坐蟒則面正向，尤貴。又有膝襴者，亦如曳撒，上有蟒補，當膝處橫織細雲蟒，蓋南郊及山陵扈從，便於乘馬也。或召對燕見，君臣皆不用袍而用此；第蟒有五爪、四爪之分，襴有紅、黃之別耳。

弘治元年，都御史邊鏞言：『國朝品官無蟒衣之制。夫蟒無角、無足，今內官多乞蟒衣，殊類龍形，非制也。』乃下詔禁之。十七年，諭閣臣劉健曰：『內臣僭妄尤多。』因言服色所宜禁，曰：『蟒、龍、飛魚、斗牛，本在所禁，不合私織。間有賜者，或久而敝，不宜輒自織用。玄、黃、紫、皁乃屬正禁，即柳黃、明黃、蓽黃諸色，亦應禁之。』孝宗加意鉗束，故申飭者再，然內官驕姿已久，積習相沿，不能止也。

初，太祖制內臣服，其紗帽與羣臣異，且無朝冠、幞頭，亦無祭服。萬曆初，穆宗主入太廟，大槩冠進賢，服祭服以從，蓋內府祀中霤、竈井之神，例遣中官，因自創為祭服，非由廷議也。

侍儀舍人冠服。洪武二年，禮官議定。侍儀舍人導禮，依元制，展脚幞頭，窄袖紫衫，塗金束帶，皁紋韈。常服，烏紗唐帽，諸色盤領衫，烏角束帶，衫不用黃。四年，中書省議定，侍儀舍人併御史臺知班，引禮執事，冠進賢冠，無梁，服絳色衣，其蔽膝、履、韈、帶、笏，與九品同，惟不用中單。

校尉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執仗之士，首服皆縷金額交脚幞頭，其服有諸色辟邪、寶相花裙襖，銅葵花束帶，皁紋韈。六年，令校尉衣只孫，束帶，幞頭，韈鞾。只孫，一作質孫，本元制，蓋一色衣也。十四年改用金鵝帽，黑漆戧金荔枝銅釘樣，每五釘攢就，四面稍起邊襴，鞓青緊束之。二十二年，令將軍、力士、校尉、旗軍常戴頭巾或楘腦。二十五年，令校尉、力士上直穿韈，出外不許。

刻期冠服。宋置快行親從官，明初謂之刻期。冠方頂巾，衣胸背鷹鷂，花腰，線襖子，諸色闌匾絲絛，大象牙雕花環，行縢八帶鞾。洪武六年，惟用雕刻象牙絛環，餘同庶民。

儒士、生員、監生巾服。洪武三年，令士人戴四方平定巾。二十三年，定儒士、生員衣，自領至裳，去地一寸，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二十四年，以士子巾服，無異吏胥，宜甄別之，命工部制式以進。太祖親視，凡三易乃定。

生員襴衫，用玉色布絹為之，寬袖皁緣，皁絛軟巾垂帶。貢舉入監者，不變所服。洪武末，許戴遮陽帽，後遂私戴之。

洪熙中，帝問衣藍者何人，左右以監生對。帝曰：『著青衣較好。』乃易青圓領。嘉靖二十二年，禮部言士子冠服詭異，有淩雲等巾，甚乖禮制，詔所司禁之。萬曆二年禁舉人、監生、生儒僭用忠靜冠巾，錦綺鑲履及張傘蓋，戴暖耳，違者五城御史送問。

庶人冠服。明初，庶人婚，許假九品服。洪武三年，庶人初戴四帶巾，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紬、絹、素紗，其韈不得裁制花樣，金線裝飾。首飾，釵、鐲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六年，令庶人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庶人帽，不得用頂，帽珠止許水晶、香木。十四年令農衣紬、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得衣紬、紗。二十二年，令農夫戴斗笠，蒲笠出入市井不禁，不親農業者不許。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楮廣一尺，袖口五寸。

二十五年，以民間違禁，韈巧裁花樣，嵌以金線藍條，詔禮部嚴禁庶人不許穿韈，止許穿皮扎鞦，惟北地苦寒，許用牛皮直縫韈。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倡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十六年，禁軍民衣紫花罩甲，或禁門或四外遊走者，緝事人擒之。

士庶妻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士庶妻，首飾用銀鍍金，耳環用金珠，釧鐲用銀，服淺色團衫，用紵絲、綾羅、紬絹。五年，令民間婦人禮服惟紫紬，不用金繡，袍衫止紫、緑、桃紅及諸淺淡顏色，不許用大紅、鴉青、黃色，帶用藍絹布。女子在室者，作三小髻，金釵，珠頭闊窄袖褙子。凡婢使，高頂髻，絹布狹領長襖，長裙。小婢使，雙髻，長袖短衣，長裙。成化十年，禁官民婦女不得僭用渾金衣服，寶石首飾。正德元年，

令軍民婦女不許用銷金衣服、帳幔，寶石首飾、鐲釧。

協律郎、樂舞生冠服。明初，郊社宗廟用雅樂，協律郎幞頭，紫羅袍，荔枝帶；樂生緋袍，展脚幞頭；舞士幞頭，紅羅袍，荔枝帶，皁鞾；文舞生紅袍，武舞生緋袍，俱展脚幞頭，革帶，皁鞾。朝會大樂九奏歌工：中華一統巾，紅羅生色大袖衫，畫黃鶯、鸚鵡花樣，紅生絹襯衫，錦領，杏紅絹裙，白絹大口袴，青絲絛，白絹襪，茶褐鞾。其和聲郎押樂者：皁羅闊帶巾，青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皁鞾。

其三舞：

一、武舞，曰《平定天下之舞》。舞士皆黃金束髮冠，紫絲纓，青羅生色畫舞鶴花樣窄袖衫，白生絹襯衫，錦領，紅羅銷金大袖罩袍，紅羅銷金裙，皁生色畫花緣襴，白羅銷金汗袴，藍青羅銷金緣，紅絹擁項，紅結子，紅絹束腰，塗金束帶，青絲大絛，錦臂韝，綠雲頭皁鞾。舞師，黃金束髮冠，紫絲纓，青羅大袖衫，白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綠雲頭皁鞾。

一、文舞，曰《車書會同之舞》。舞士皆黑光描金方山冠，青絲纓，紅羅大袖衫，紅生絹襯衫，錦領，紅羅擁項，紅結子，塗金束帶，白絹大口袴，白絹襪，茶褐鞾。舞師冠服與舞士同，惟大袖衫用青羅，不用紅羅擁項、紅結子。

一、文舞，曰《撫安四夷之舞》。舞士，東夷四人，椎髻於後，繫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中綴塗金博山，兩傍綴塗金巾環，明金耳環，青羅生色畫花大袖衫，紅生色領袖，紅羅銷金裙，青銷金裙緣，紅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烏皮鞾。西戎四人，間道錦纏頭，明金耳環，紅紵絲細摺襖子，大紅羅生色雲肩，綠生色緣，藍青羅銷金汗袴，紅銷金緣繫腰合缽，十字泥金數珠，五色銷金羅香囊，紅絹擁項，紅結子，赤皮鞾。南蠻四人，綰朝天髻，繫紅羅生色銀錠，紅銷金抹額，明金耳環，紅織金短襖子，綠織金細摺短裙，絨錦袴，間道紵絲手巾，泥金頂牌，金珠瓔珞綴小金鈴，錦行纏，泥金獅蠻帶，綠銷金擁項，紅結子，赤皮鞾。北翟四人，戴單于冠，貂鼠皮簷，雙垂髻，紅銷金頭繩，紅羅銷金抹額，諸色細摺襖子，藍青生色雲肩，紅結子，紅銷金汗袴，繫腰合缽，皁皮鞾。其舞師皆戴白卷簷氈帽，塗金帽頂，一撒紅纓，紫羅帽襻，紅綠金繡襖子，白銷金汗袴，藍青銷金緣，塗金束帶，綠擁項，紅結子，赤皮鞾。

凡大樂工及文武二舞樂工，皆曲脚幞頭，紅羅生色畫花大袖衫，塗金束帶，紅絹擁項，紅結子，皁皮鞾。四夷樂工，皆蓮花帽，諸色細摺襖子，白銷金汗袴，紅銷金緣，紅綠絹束腰，紅羅擁項，紅結子，花鞾。

永樂間，定殿內侑食樂。奏《平定天下之舞》，引舞、樂工，皆青羅包巾，青、紅、綠、玉色羅銷金胸背襖子，渾金銅帶，紅羅褡褳，雲頭皁鞾，青綠羅銷金包臀。舞人服色如之。奏《撫安四夷之舞》，高麗舞四人，皆笠子，青羅銷金胸背襖子，銅帶，皁鞾；琉球舞四人，皆棉布花手巾，青羅大袖襖子，銅帶，白碾光絹間道踢袴，皁皮鞾；北番舞四人，皆狐帽，青紅紵絲銷金襖子，銅帶；伍魯速回回舞四人，皆青羅帽，比里罕棉布花手巾，銅帶，皁鞾。奏《車書會同之舞》，舞人皆皁羅頭巾，青、綠、玉色皁沿邊襴，茶褐線條皁皮四縫鞾。奏《表正萬邦之舞》，引舞二人，青羅包巾，紅羅銷金項帕，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銷金通袖襖子，青線條銅帶，織錦臂韝，雲頭皁鞾，各色銷金包臀，紅絹褡褳。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奏《天命有德之舞》，引舞二人，青幪紗如意冠，紅生絹錦領中單，紅生絹大袖袍，各色絹采畫直纏，黑角偏帶，藍絹彩雲頭皁鞾，白布韈。舞人、樂工服色與引舞同。

洪武五年，定齋郎、樂生、文武舞生冠服。齋郎，黑介幘，漆布為之，無花樣；服紅絹窄袖衫，紅生絹為里；皁皮四縫鞾；黑角帶。文舞生及樂生，黑介幘，漆布為之，上加描金蟬；服紅絹大紬袍，胸背畫纏枝方葵花，紅生絹為里，加錦臂韝二；皁皮四縫鞾；黑角帶。武舞生，武弁，以漆布為之，上加描金蟬；服飾、鞾、帶並同文舞生。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服制：圜丘服青紵絲，方澤服黑綠紗，朝日壇服赤羅，夕月壇服玉色羅。

宮中女樂冠服。洪武三年定制。凡中宮供奉女樂、奉鑾等官妻，本色髻髻，青羅圓領。提調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花圓領，鍍金花帶，皁鞾。歌章女樂，黑漆唐巾，大紅羅銷金裙襖，胸帶，大紅羅抹額，青綠羅彩畫雲肩，描金牡丹花皁鞾。奏樂女樂，服色與歌章同。嘉靖九年，祀先蠶，定樂女生冠服。黑縐紗描金蟬冠，黑絲纓，黑素羅銷金葵花胸背大

袖女袍，黑生絹襯衫，錦領，塗金束帶，白韈，黑鞾。

教坊司冠服。洪武三年定。教坊司樂藝，青字頂巾，繫紅緑褡褳。樂妓，明角冠，皁褙子，不許與民妻同。御前供奉俳長，鼓吹冠，紅羅胸背小袖袍，紅絹褡褳，皁鞓。色長，鼓吹冠，紅青羅紵絲彩畫百花袍，紅絹褡褳。歌工，弁冠，紅羅織金胸背大袖袍，紅生絹錦領中單，黑角帶，紅熟絹錦脚袴，皁皮琴鞾，白棉布夾襪。樂工服色與歌工同。凡教坊司官常服冠帶，與百官同；至御前供奉，執粉漆笏，服黑漆幞頭，黑緑羅大袖襴袍，黑角偏帶，皁鞓。教坊司伶人，常服緑色巾，以別士庶之服。樂人皆戴鼓吹冠，不用錦條，惟紅褡褳，服色不拘紅緑。教坊司婦人，不許戴冠，穿褙子。樂人衣服，止用明緑、桃紅、玉色、水紅、茶褐色。俳、色長，樂工，俱皁頭巾，雜色條。

王府樂工冠服。洪武十五年定。凡朝賀用大樂宴禮，七奏樂樂工俱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韝，皁鞓，抹額以紅羅彩畫，束腰以紅絹。其餘樂工用緑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

軍士服。洪武元年令制衣，表裏異色，謂之鴛鴦戰襖，以新軍號。二十一年，定旗手衛軍士、力士俱紅袢襖，其餘衛所袢襖如之。凡袢襖，長齊膝，窄袖，内實以棉花。二十六年，令騎士服對襟衣，便於乘馬也。不應服而服者，罪之。

皁隸公人冠服。洪武三年定，皁隸，圓頂巾，皁衣。四年定，皁隸公使人，皁盤領衫，平頂巾，白褡褳，帶錫牌。十四年，令各衛門祗禁，原服皁衣改用淡青。二十五年，皁隸伴當不許著鞾，止用皮劄翁。

外國君臣冠服。洪武二年，高麗入朝，請祭服制度，命制給之。二十七年，定蕃國朝貢儀，國王來朝，如賞賜朝服者，服之以朝。三十一年，賜琉球國王並其臣下冠服。永樂中，賜琉球中山王皮弁、玉圭、麟袍、犀帶，視二品秩。宣德三年，朝鮮國王李濩言：『洪武中，蒙賜國王冕服九章，陪臣冠服比朝廷遞降二等，故陪臣二等比朝臣第三等，得五梁冠服。永樂初，先臣芳遠遣世子禔入朝，蒙賜五梁冠服。臣竊惟世子冠服，何止同陪臣一等，乞為定制。』乃命制六梁冠賜之。嘉靖六年，令外國朝貢人，不許擅用違制衣服。如違，賣者、買者同罪。

僧道服。洪武十四年定，禪僧，茶褐常服，青絛玉色袈裟。講僧，玉色常服，緑絛淺紅袈裟。教僧，皁常服，黑絛淺紅袈裟。僧官如之。惟僧録司官袈裟，緑文及環皆飾以金。道士，常服青法服，朝衣皆赤，道官亦如之。惟道録司官法服、朝服，緑文飾金。凡在京道官，紅道衣，金襴，木簡。在外道官，紅道衣，木簡，不用金襴。道士，青道服，木簡。

清朝輿服制度

綜述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三二八《禮部・冠服・冠服通例》

凡王公朝服。親王至入八分公冠頂均三重，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親王飾珠十，世子、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以次減一。冠前綴舍林。親王世子飾東珠五，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遞減如之，輔國公與鎮國公同。冠尾碼金花，親王世子飾東珠四，郡王、貝勒、貝子遞減亦如之。鎮國公、輔國公各飾緑松石一。

服，親王、世子、郡王用滿翠龍文繖，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用蟒文彩繖，襟袂及袘，緣以金花繖，冬緣以貂。補服，親王用圓龍文四，前後正龍，左右旁龍。世子、郡王，旁龍圓文四。長子、貝勒，正蟒圓文二。貝子正蟒圓文二，鎮國公方正蟒二，輔國公方正蟒二。表裘得用黑狐，帶均用金黄色組，施方玉四，銜以金。親王、玉各飾貓睛石一，東珠四。世子、郡王、貝勒、貝子，各以次減一。鎮國公、輔國公，玉各飾貓睛石一。鎮國將軍冠頂同一品，補服用麒麟。輔國將軍同二品，補服用獅。奉國將軍同三品，補服用豹。奉恩將軍同四品，補服用虎。服均用蟒文彩繖，帶各如其所同之品。其餘宗室及覺羅冠頂補服，各從其品。餘服，宗室得視公以下，帶用金黄組。覺羅得用金花彩繖，及諸花素繖，帶用紅組。公主、郡主，冠頂均三重，郡君以下均二重，上用紅寶石，飾以東珠。固倫公主飾珠十，和碩公主九，郡主八，縣主七，郡君六，縣君

五，鄉君、鎮國公女四，輔國公女三。其大簪、金約、耳飾、領約、飾珠，各如之。

服，公主、郡主用翟鳥龍文滿翠繡繒，縣主以下用蟒文繡繒，緣飾用金花繒，冬用貂。補服，固倫公主視親王，和碩公主、郡主視世子，縣主視郡王，郡君視貝勒，縣君視貝子，鄉君、鎮國公女視鎮國公，輔國公女視輔國公，諸王貝勒側室女冠服降適二等，貝子側室女視五品，公側室女視六品。

裳，自公主以下，均得施彩繡，親王福晉冠服視固倫公主，世子福晉飾珠視和碩公主，郡王福晉飾珠視郡主，服均視親王福晉。貝勒夫人冠服均視縣主，貝子夫人飾珠視郡君，服如貝勒夫人，鎮國公夫人冠服均視縣君，輔國公夫人冠服均視鎮國公女，親王世子側福晉冠降適一等，服如適福晉。郡王側福晉及貝勒以下各側夫人，冠服均降適一等。若不入八分公夫人及鎮國、輔國、奉國、奉恩各將軍夫人冠服，惟正室得從夫品。民公侯伯冠頂，均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公用珠四，侯伯以次減一。服得用貂緣及蟒繡金花彩繒，補服用方蟒文二，表裘用貂，帶用圓玉四，銜以金。公飾玉以貓睛石，侯綠松石，伯紅寶石，子男冠服各從其品。固倫公主額駙冠頂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六，舍林飾東珠二，後花飾東珠一，帶用圓玉四，銜以金，玉各飾東珠一，服視貝子。若爵在貝子以上，則從其爵。和碩公主額駙冠頂銜寶石如之，中飾東珠四，舍林飾東珠一，後花飾綠松石一，帶玉各飾貓睛石一，服視公。若爵在公以上，則從其爵。郡主額駙冠頂上銜珊瑚，中飾東珠三，帶玉各飾綠松石一。縣主額駙冠頂用鏤花珊瑚，帶用圓金版四，各飾紅寶石一，服均與和碩公主額駙同。郡君額駙冠服均視三品，帶用圓金版四。縣君額駙視四品，鄉君額駙視五品，帶均用錢金方鐵版四。各側室女額駙冠服均降適二等。品官，一品至九品，均鏤金為頂，一品上用紅寶石，中飾東珠；二品用鏤花珊瑚，中飾小紅寶石；三品用藍寶石，中飾如二品；四品用青金石，中飾小藍寶石；五品用水晶，中飾如四品；六品用硨磲，中飾如五品；七品用素金頂，中飾水晶；八品用鏤花陰文金頂，九品用鏤花陽文金頂，未入流視九品。

服，自一品至三品，得用貂緣及蟒繡金花彩繒；七品以上，得用金花彩繒；八九品得用素繒，領袂均得用蟒繡及金花繒。補服，文職一品用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雁，五品白鷴，六品鷺，七品鸂鶒，八品鶉鶉，九品練雀。武職，一品麒麟，二品獅，三品豹，四品虎，五品熊，六品彪，七八品犀牛，九品海馬。都御史、副都御史至監察御史，直省按察使、道員，均用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使司經歷、照磨等官，仍從其品。貂裘，四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官用之。

帶，一品用金銜方玉四，各飾紅寶石一；二品鏤金圓版四，飾如一品；三品鏤金圓版四，四品銀銜鏤金圓版四；五品銀銜素金圓版四，六品銀銜玳瑁版四，七品銀圓版四，八品銀銜明羊角圓版四，九品銀銜烏角圓版四。士庶公服，狀元頂戴視六品，會試中式貢士，冠用裹金三枝九葉頂，服均如常制。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冠帶視八品，服皂繒緣青。生員冠帶視九品，服青繒緣皂。外郎、耆老冠頂以錫。公侯伯子男及品官已受封父母冠服，並得從子，婦冠服從其夫。凡彩服，王公百官冠頂均二重，王公冠頂用紅寶石，民公侯伯及一品官均珊瑚，二品鏤花珊瑚，三品以下至未入流，各視朝冠頂。彩服，王公宗室，裾均四啓；親王、世子、郡王，用龍文彩繒；貝勒、貝子、公，用蟒文彩繒；公主福晉命婦，以朝服所得用龍蟒各彩繒為之。民公侯伯以下文武官，裾啓前後，均用蟒文彩繒，襟袂緣以金花繒，補服與朝服同。大臣文武職相兼者，文職大用文補服，武職大用武補服。凡常服，親王至八分公，冠用紅寶石頂，餘均如彩服制，袍色均用藍，亦間用諸色，表文色用青，均不施章采。凡衣服織文，親王、世子、郡王、貝勒，用龍文；貝子、公，用蟒文；親王福晉以下，各從其夫之服。宗室各將軍、民公以下，四品官以上，及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上官得用諸花繒，八九品官用雜花及素繒。舉人視七品，貢監生員視八品。軍民商賈吏員得用綾絹，餘並不得僭擬。凡帶，親王以下，宗室以上，皆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其金黃帶、紅帶，非上賜者，不得給予異姓。凡朝珠，王以下，文職五品，武職四品以上及翰詹科道官侍衛，公主福晉以下，五品官命婦以上，均得用，以雜寶及諸香為之。禮部主事、太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祿寺署正、署丞、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録，除在壇廟執事及殿廷侍儀，準用，其平時燕處及在公署，仍不得用。珠繫及佩囊，惟諸王、公主、福晉得用金黃組，貝勒以下均不得僭擬。佩囊彰帶，

左右垂帶下為飾，王公百官咸用之，佩刀囊鞬飾雜寶。凡孔雀翎，翎端三圓文者，貝子戴之；二圓文者，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戴之；一圓文者，內大臣、一二三四等侍衛、前鋒護軍各統領、參領、前鋒侍衛、諸王府長史、散騎郎、二等護衛，均得戴之。翎根並綴藍翎。貝勒府司儀長、親王以下二三等護衛，及前鋒親軍護軍校，均戴染藍翎。凡坐褥，親王冬用貂，夏用龍文赤繒。世子郡王冬用猞猁猻緣貂，夏蟒文青繒。貝勒冬用猞猁猻，夏青繒施彩。貝子冬用白豹，夏彩繒緣青繒。均藉紅白氈。鎮國公冬用全赤豹皮，夏青花赤繒，輔國公冬用方赤豹皮，夏赤花皂繒，均藉紅氈。鎮國將軍視一品，輔國將軍視二品，奉國將軍視三品，奉恩將軍視四品。民公冬用全虎皮，夏皂繒，侯伯冬均用方虎皮，夏，侯用緣花皂繒，伯用青雲繒，均藉紅氈。子男各從其品。固倫公主額駙視貝子，和碩公主額駙視鎮國公，郡主額駙冬用獾，夏皂褐緣紅褐，均藉紅氈。郡君額駙視三品，縣君額駙視四品，鄉君額駙視五品。文武官一品冬用狼，夏紅褐；二品冬用獾，夏紅褐緣皂褐；三品冬用貉，夏皂褐緣紅褐；四品冬用青山羊，夏皂布；均藉紅氈。五品冬青羊，夏青布；六品冬黑羊，夏棕色布；七品冬用鹿，夏灰色布；八品冬用麅，夏土布；九品冬用獺，夏與八品同，均藉白氈。凡雨冠雨衣，以氈或羽緞油綢為之，皇帝用明黃色，親王至宗室公用紅色。職官文武一品大臣及御前行走侍衛，直省督撫，雨冠雨衣均用大紅色。文武二三品及內廷行走官員，雨冠用大紅色，雨衣青色。四品至六品官，雨冠紅色青緣。七品以下有頂戴人員，雨冠青色紅緣，雨衣青色。軍民雨冠雨衣俱青色。凡官民帽纓，不得用紅紫線，披領荷包腰帶鞓底牙縫，不得用黃色。帽上圓月，官員用紅片金，庶人用紅緞。

凡寒燠更用冠服。每歲春季用涼朝冠及夾朝衣，秋季用暖朝冠及緣皮朝衣。於三九月內，或初五日，或十五日，或二十五日，酌擬二日，均前一月禮部奏請，得旨通行各衙門一體遵照。每歲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十六日止，朝會祭祀，俱用緣貂朝衣，禮部先期奏請。得旨：行宗人府轉行王公，並通行在京三品以上各衙門，凡筵燕迎鑾以及一切嘉禮，俱衣蟒袍補服，每月朔日及初五、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等日，俱衣補服。大祀齋戒，如遇素服日期，皇帝御常服掛朝珠，陪祀執事王公大臣官員俱常服掛朝珠，無執事及不陪祀王公大臣官員，常服不掛朝珠。祭日如遇素服日期，行禮時衣祭服，禮畢後更常服，不掛朝珠。凡祈雨，承祭官及陪祀官，各雨纓素服。日月食，是日官員俱常服，救護官員素服行禮。如遇大祀之日，陪祀之王公大臣官員應救護者，換素服行救護禮。其不陪祀，不救護，進內當差之王公大臣官員及在署視事各員，均常服。凡王公以下額駙等，以及民公侯伯一二品大臣侍衛內，有蒙上賜紅絨結頂冠者，除所賜外，不得如式更制。郡王以下，均不得用織金彩色五爪龍衣服，及五爪暗龍緞，若上賜者許用，仍去一爪。若王等賞所屬織金彩色龍者，雖服過，仍去一爪。其餘服物，不得使受賞者踰越品級。凡王公以下，不得用上用服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糙緞貂皮猞猁猻，八品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凡四品以下，除京堂翰詹科道侍衛等官外，不得用端罩。文四品以下，武三品以下，除有職掌大臣及一等侍衛外，不得用緣貂朝衣。朝會之地，除應用端罩人員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服。凡內外文武大小官員，頂帽補服坐褥，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計算加級，僭越服用。革職留原任者，仍視原品。革職官無封銜者，原品冠服不得用。進士、舉人授八九品小京官教職者，仍用進士、舉人素金頂，並七品補服。其由進士、舉人出身，降補佐雜等官者，照現任品級戴用，不得仍用進士、舉人頂戴。其大銜借補小缺者，照本銜戴用。凡文武官迎送謁見上司，止用補服，不得濫用朝服披執。商賈有捐納職銜者，冠服各從其品，無職銜者與庶民同。凡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僭用補服。內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並不得僭用金頂。奴僕、優伶、皂隸，止准服用繭綢、毛褐、葛布、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綢絹、緞紗、綾羅及各種細毛，俱不准服用。冬帽用染騷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民人冬夏帽上，不得用絨纓大結。凡文武官員上朝及坐班時，如非雨雪，戴雨纓涼帽者，照例參處。宗室覺羅人員不繫黃紅帶，侍衛職官不戴翎頂，在街市閑遊者，該衙門查參。

《清世祖實録》卷三〇　（順治四年春正月戊午）定諸王、福金、公主、格格儀仗服色，及公以下官民人等妻車服制度。和碩親王、和碩福金、公主，帽頂大簪金佛頂圈，嵌東珠各十顆；儀仗大旗二杆，吾仗一對，立瓜一對，臥瓜六對，骨朵一對，繡花青扇一對，繡孔雀紅扇一對，繡寶花紅傘二柄，曲柄傘一柄；轎車紅頂紅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

用青。和碩親王庶福金、多羅郡王多羅福金及和碩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八顆；儀仗大旗二杆，吾仗一對，立瓜一對，骨朵一對，繡孔雀紅扇一對，繡寶花紅傘二柄；轎車紅頂紅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藍。多羅郡王庶福金、多羅格格、多羅貝勒、多羅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七顆；儀仗吾仗一對，立瓜一對，繡花青扇一對，繡寶花紅傘一柄；轎車青頂青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紅。多羅貝勒庶福金、多羅貝勒女、多羅格格及固山貝子、固山福金，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六顆；轎車青頂藍幔，頂上四角鑲邊及垂簷俱用紅。固山貝子庶福金、固山格格及鎮國公夫人，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五顆；轎車藍頂藍幔，紅垂簷。鎮國公庶夫人、輔國公夫人及鎮國公女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四顆；轎車藍頂藍幔，青鑲紅垂簷。輔國公庶夫人及輔國公女格格，帽頂大簪金佛項圈，各嵌東珠三顆；轎車藍頂藍幔，紅鑲青垂簷。和碩福金公主以下，耳墜項圈金佛大簪，所用東珠重五分；衣服鞍轡鈚坐，不許繡鳳及用黃緞。如福金公主等，不乘轎車，不列儀仗，以行人不避路下騎告者，反坐之。如有喪之家，則仍乘所定轎車，但不用轎頂，不列儀仗。公夫人轎車，青頂青幔，綠垂簷銀頂。一品官員妻，轎車頂幔垂簷，俱用青色，銀頂。二品官員妻，轎車青頂藍幔，青垂簷。三品官員妻，轎車藍頂藍幔，青垂簷。四品官員妻，轎車頂幔垂簷俱藍色。五品官員以下及有頂帶官員妻，轎車藍頂藍幔，無垂簷，俱錫頂。民人妻，轎車藍頂幔，無垂簷，黑油木頂。凡坐褥，牛录章京以上官員照舊，五品官員以下及民人等用白氈，妻亦同。如有違定制者，罪之。

《清世宗實録》卷三五　（雍正三年八月丁亥）八旗都統等將服色等事，各按等秩，定制具奏。上召入，諭曰：覽奏，欲定官員軍民服用，一概加以禁約。朕試問諸臣，照此定制，以申禁約，能管束令其必改乎？斷不能也。法令者，必其能禁而後禁之，明知法不能勝，而禁止之，則法必不行。從前屢禁而不能，豈可復禁乎。且照此奏，各按等秩，將緞疋及貂鼠猞猁猻等細裘，悉行禁止，不准服用，轉令大臣官員，得以賤價購而服之，是乃富室獲其利也。其兵丁等，概令更換，則布疋等物，一時價值騰貴，反致貧乏兵丁難以為生，有何益哉。爾等見有服用僭越之人，誡飭約束，曉諭而訓導之，以為伊等生計，漸至醒悟，數年之後，自然悛改，一遵儉樸矣。不必過於煩細，以致紛擾。

又　卷六一　（雍正五年九月）丙寅，諭王大臣等：王公大臣官員等，朝服頂帶，俱有定制，但平時所用服色並無分別，應如何辨別品級之處，著議政王大臣九卿會議具奏。尋議：諸王及大小臣工，平時所戴暖帽涼帽，俱照朝帽頂分別，令其戴用。凡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大臣，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及四品官員，俱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官員，俱用水晶石頂。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三二七　（乾隆十三年十月庚子）又諭：朕惟繪繡山龍，垂于虞典，鞠衣褕翟，載在周官。服色品章，昭一代之典則，朝祭所御，禮法攸關，所係尤重，既已定為成憲，遵守百有餘年，尤宜繪成圖式，傳示法守。自朕之朝冠、朝服、常冠吉服，以至王公大臣、九品以上官員之朝帽、朝衣，自皇太后、皇后、皇貴妃、妃嬪等之朝冠、朝服，以至王妃、命婦之朝帽、朝衣，向來如何定制之處，著三和會同汪由敦、旺訥勒、阿岱詳細商酌，考定章程，遵照式樣，分晰滿、漢、蒙古名色，繪圖呈覽，俟朕酌定，以垂永久。

《清仁宗實録》卷八二　（嘉慶六年夏四月癸丑）諭內閣：給事中周元良奏：請崇朴黜華，飭諭近侍王公大臣，于一應婚喪服色，務敦節儉，並請敕交禮部，將民間婚喪嫁娶，居室車馬服色，查明定例示禁。所奏皆係久經飭諭之事，且有勢所難行者。

印信分部

元朝印信

綜述

《元史》卷三《憲宗紀》（元年辛亥夏六月）遂頒便益事宜於國中：凡朝廷及諸王濫發牌印、詔旨、宣命，盡收之。

又 卷四《世祖紀一》（中統二年九月癸未）以海青銀符二、金符十給中書省，量軍國事情緩急，付乘驛者佩之。【略】

（中統二年十二月壬寅）立異樣局達魯花赤，掌御用織造，秩正三品，給銀印。

又 卷五《世祖紀二》（中統三年秋七月）丙寅，賜夔州路行省陽大淵金符十、銀符十九，賞麾下將士；別給海青符二，事有急速，馳以上聞。【略】

（至元元年秋七月）己亥，定用御寶制：凡宣命，一品、二品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金，其文曰『皇帝行寶』者，即位時所鑄，惟用之詔誥；別鑄宣命金寶行之。

又 卷七《世祖紀四》（至元八年二月）己未，敕軍官佩金銀符，其民官、工匠所佩者，並拘入，勿復給。敕海青符用太祖皇帝御署。

又 卷九《世祖紀六》（至元十四年二月）丙寅，改安西王傅銅印為銀印。【略】

（至元十四年三月）乙巳，命中外軍民官所佩金銀符，以色組繫于肩腋，庶無褻瀆，具為令。【略】

（至元十四年秋七月）丁酉，敕自今非佩符使臣及軍情急速，不聽乘傳。【略】

（至元十四年）九月壬辰，製鑌鐵海青圓符。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至元十五年秋七月）丁亥，詔虎符舊用畏吾字，今易以國字。【略】

（至元十八年春正月丙辰）改符寶局為典瑞監，收天下諸司職印。【略】

（至元十八年二月己丑）給征日本軍衣甲、弓矢、海青符。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十一月甲戌）改鑄省印。【略】

（至元二十年二月）甲寅，降太醫院為尚醫監，改給銅印。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壬戌，更定虎符。【略】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壬子，拘征東省印。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甲辰）改釋教總制院為宣政院，秩從一品，印用三臺，以尚書右丞相桑哥兼宣政使。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元貞元年十二月己未）以各道廉訪司官八員，員一印，命收其三。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五年）三月甲辰，收故軍官金銀符。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七年夏四月癸亥）詔省、臺、樞密院、通政院，凡呼召大都總管府官吏，必用印帖，其餘諸司不得輒召。

又 卷二二《成宗紀四》（大德十一年九月甲申）命鑄尚書省印。【略】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壬辰朔，中書省臣言：『舊制，金虎符及金銀符典瑞院掌之，給則由中書，事已則復歸典瑞院。今出入多不由中書，下至商人，結託近侍奏請，以致泛濫，出而無歸。臣等請覈之，自後除官及奉使應給者，非由中書省勿給。』從之。【略】

（大德十一年十月）丙辰，以行省平章總督軍馬，得佩虎符，其左丞等所佩悉追納。

又 卷二四《仁宗紀二》（皇慶元年春正月）戊午，制諸王設王

傅六員，銀印。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延祐元年）十一月壬子，升司天臺為司天監，秩正三品，賜銀印。【略】

（延祐二年春正月）乙亥，詔遣宣撫使分十二道問民疾苦，黜陟官吏，並給銀印。【略】

（延祐二年）五月戊申朔，改給各道廉訪司銀印。【略】

（延祐五年五月）壬申，監察御史言：『比年名爵冒濫，太尉、司徒、國公，接迹于朝。昔奉詔裁罷，中外莫不欣悅。近聞禮部奉旨鑄太尉、司徒、司空等印二十有六，此輩無功於國，載在史册，貽笑將來。請自今門閥貴重、勳業昭著者存留一二，餘並革去。』制曰『可』。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延祐四年二月）乙丑，升蒙古國子監秩正三品，賜銀印。【略】

（延祐五年秋七月）丙寅，調軍五千，烏蒙等處屯田，置總管萬户府，秩正三品，給銀印。【略】

（延祐五年十一月壬戌）增置大都南、北兩兵馬司指揮使，色目、漢人各二員，給分司印二。【略】

（延祐六年春正月）癸酉，特授同知徽政院事醜驢答剌罕金紫光禄大夫、太尉，給銀印。【略】

（延祐六年十月己卯）增河東、陝西鹽運司判官一員，給分司印二。【略】

（延祐六年十一月庚子）增京畿漕運司同知、副使各一員，給分司印。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至治元年十二月己未）以金虎符頒各行省平章政事。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至治二年三月丙戌）給行通政院印。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二年秋七月）己未，置車里軍民總管府，以土人寒賽為總管，佩金虎符。

（泰定二年九月）庚戌，復尚乘寺、光禄寺為正三品，給銀印。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二》（致和元年十一月己未朔）給殿中侍御史及冀寧路印，凡内外百司印，因兵興而失者，令中書如品秩鑄給之。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致和元年八月）癸丑，鑄樞密分院印。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至順元年閏七月丙戌）鑄黄金神仙符命印，賜掌全真教道士苗道一。

又 卷三六《文宗紀五》（至順三年五月）辛卯，復以司徒印給萬安寺僧嚴吉祥。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至元元年）夏四月癸丑朔，詔：『諸官非節制軍馬者，不得佩金虎符。』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至正七年冬十月）丁丑，詔：『左右丞相、平章、樞密知院、御史大夫，得賜玉押字印，餘官不與。』

又 卷四二《順帝紀五》（至正九年）六月丙子，刻小玉印，以『至正珍祕』為文，凡祕書監所掌書畫，皆識之。

又 卷九八《兵志一》萬户佩金虎符。符趺為伏虎形，首為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别。千户金符，百户銀符。

明朝印信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七九《印信》國初設鑄印局，專管鑄造内外諸司印信。其後又有鑄換辨驗，及儒士食糧冠帶等例。具列于後，而以印信制度附之。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開設各處衙門合用印信，劄付鑄印局官，依式鑄造給降，其有改鑄銷毀等項悉領之。【略】

（弘治）十三年奏准：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點視各衙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帶俸差操。十四年議准：在外大小衙門印記，年久印面平乏，篆文模糊者，方許申知上司，驗實具奏，鑄換新印。其舊印送上司付公差人員繳部，仍發鑄印局看驗。若印記新降未久，捏奏煩擾，雖已鑄換，仍將申奏官吏治罪。

又《印信制度》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鈕，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宗人府、五軍都督府，俱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

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

衍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司從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景泰三年，賜衍聖公三臺銀印。

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及京衛并在外各按察司、各衛，俱正三品；苑馬寺、宣慰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太僕寺、光禄寺并在外各鹽運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釐。

鴻臚寺并在外各府，俱正四品；國子監并在外宣撫司，俱從四品；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六部各司、宗人府經歷司并在外各王府長史司、各衛千户所，俱正五品；司經局、五府經歷司并在外招討司、安撫司，俱從五品，銅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

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

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五城兵馬司、大興、宛平、上元、江寧各京縣及僧録司、道録司并在外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各都司經歷司、斷事司、各衛百户所、長官司及各王府審理所，俱正六品；光禄寺大官等署并在外各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俱從六品，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吏科等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蕃育等署并在外各按察司經歷司、各縣，俱正七品；中書舍人、順天、應天府經歷司、京衛經歷司、光禄寺典簿廳、太僕寺、詹事府各主簿廳、并在外各衛經歷司、鹽運司經歷司、苑馬寺主簿廳、宣慰司經歷司，俱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

户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國子監繩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欽天監各主簿廳并在外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經歷司及各王府紀善、典寶、典膳、奉祠、良醫、工正各所，宣撫司經歷，以上正從八品，俱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釐。

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司獄司，鴻臚寺司儀署、司賓署，國子監典籍廳，上林苑監典簿廳，内府寶鈔等各庫，御馬倉草倉，會同館，織染所，文思院，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寶源局，軍器局，都税等司，教坊司并在外留守司司獄司，各都司司獄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獄司，各府照磨所，司獄司及各王府長史司，典簿廳教授，典儀所，各府衛儒學，税課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及各巡檢司，以上正從九品，俱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釐。

各州縣儒學，倉、庫、驛、遞、閘、壩、批驗所，抽分竹木局，河泊所，織染局，税課司，陰陽學，醫學，僧道司，俱未入流，銅條記，闊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以上俱直鈕，九疊篆文。監察御史，銅印，直鈕，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疊篆文。總制、總督、巡撫等項并鎮守，及凡公差官，銅關防，直鈕，闊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文。文淵閣，銀印，直鈕，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宣德年賜，惟進呈文字等項用之。

又　卷二二二《尚寶司》　凡祀享郊、廟、社稷及看牲、視學、耕耤，公侯伯、勳、衛，錦衣衛并金吾等二十衛官，扈駕巡綽，各赴本司領金牌懸帶。

凡每日，五府都督一員，率領旗手等二十衛帶刀千百户一員，夜巡内皇城，點閘鋪軍，各赴本司領金牌，並申字十七號，權杖一面。

凡每三日，金吾等二十衛，各輪官四員，計每班四十員，領金牌隨朝巡綽，畢，仍赴司點閘。

凡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府軍前衛帶刀官二十員，每日上直。又侯伯一員，專管園子手將軍，每夜上宿。又中軍都督府都督一員，專管大旗下五軍官員將軍六百二十五人。都督一員，專管勇士。又都指揮一員，專管傳令劊刀手。又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大漢將軍。又錦衣衛，當駕官指揮一員，千户二員，百户十員。三日輪班上直，各赴本司關領金牌。

其金牌之制：面上鑄仁義禮智信五字型大小，下鑄守衛二篆字，背鑄凡守衛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略】

凡留守五衛巡城官，並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各赴本司關領銅符。留守五衛指揮、領承字、東字、西字、北字型大小四面，其字型大小俱左半字。【略】

凡領金牌夜巡點閘，每日上直、每夜上宿者，次早繳入。輪班三日者，班滿繳入。非扈駕，不許帶出皇城，違者送問。

凡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勇字型大小銅牌，計二萬五十五面。

凡五城兵馬指揮司夜巡，每日一城輪官二員，赴本司關領權杖，次早繳入。不到者，指名參奏。

凡祀享郊、廟、社稷及神祇等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人等入壇，俱赴本司關領牙牌，祭畢，隨即繳入。【略】

凡錦衣衛校尉上直，俱赴本司領嚴字型大小雙魚銅牌。

凡光祿寺吏典、廚役，遇大祀該班者，俱赴本司領善字型大小雙魚銅牌。

凡東駕侍衛官員將軍，該侍衛日，俱赴本司領牌。

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應領官字型大小牙牌，並晶瑩透徹，字型大小模糊，應改造料造者，俱由禮部給手本，禮科掛號，赴本司關領，年終，各衙門仍造册，送本司查理。

凡朝參官牙牌字型大小。公侯伯，勳字；駙馬都尉，親字；文官，文字；武官，武字；教坊司官，樂字。其工部營繕所等衙門帶俸匠作等，及錦衣衛所帶俸，見在御馬尚膳内官等監局寄名供事等，不係朝參官，嘉靖二十八年題准改造，凡入内宫字樣牙牌，以宫字編號。

凡巡狩行幸，各衙門俱赴本司，關領行在各衙門印信。

凡駕詣陵寢，或巡狩行幸，扈從文武官，各赴本司領小牙牌懸帶，文字、武字，各一號起至五百號止，不書職銜。

凡親王之國及鎮守巡撫等官奏請符驗，俱從兵部奏行本司，覆奏關領。如在外鎮守等官事故去者，則付所在官司收貯，候更代者，就彼付領。每年終，各處具由奏報查考。符驗之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型大小，起船者水字型大小，雙馬者達字型大小，起單馬者通字型大小，起站船者信字型大小。凡監察御史出差巡按、清軍、巡鹽、巡茶、巡倉、巡河、巡捕、盤糧、勘事等項，俱赴本司領印。如本道印領盡，奏過，方許借領别道印。其南京御史從都察院差者，許在京對道御史代領，俱事畢繳還。

凡官員人等領符牌等項，俱用本衙門印信手本及赴司畫字，方許領出。

凡皇后行親蠶禮，先期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及使人，各具手本，于本司關領牙牌。

《明史》卷六八《輿服志四》　百官印信。洪武初，鑄印局鑄中外諸司印信。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六部、都察院並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其餘正二品、從二品官，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惟衍聖公以正二品，三臺銀印，則景泰三年賜也。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三寸九分，厚六分五釐。其餘正三品、從三品官，俱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惟太僕、光祿寺並在外鹽運司，俱從三品，銅印，方減一分，厚減五釐。正四品、從四品，俱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正五品、從五品，俱銅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惟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減一分，厚減五釐。正六品、從六品，俱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正七品、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正從八品，俱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釐。正從九品，俱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釐。未入流者，銅條記，闊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釐。以上俱直紐，九疊篆文。初，雜職亦方印，至洪武十三年始改條記。

凡百官之印，惟文淵閣銀印，直紐，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誠重之也。武臣受重寄者，征西、鎮朔、平蠻諸將軍，銀印，虎紐，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洪武中，嘗用上公佩將軍印，後以公、侯、伯及都督充總兵官，名曰『掛印將軍』。有事征伐，則命總兵佩印以往，旋師則上所佩印於朝。此外，惟漕運總兵，印同將軍。其在外鎮守總兵，參將掛印，則洪熙元年始也。有文臣掛將軍印者，王驥以兵部尚書征湖、貴苗，掛平蠻將軍印；王越以左都御史守大同，掛征西將軍印。其

他文武大臣，有領敕而權重者，或給以銅關防，直紐，廣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文，雖宰相行邊，與部曹無異。惟正德時，張永征安化王，用金鑄，嘉靖中，顧鼎臣居守，用牙鏤關防，皆特賜也。

初，太祖重御史之職，分河南等十三道，每道鑄二印，文曰『繩愆糾繆』，守院御史掌其一，其一藏內府，有事則受以出，復命則納之。洪武二十三年，都御史袁泰言各道印篆相類。乃命改制某道監察御史，其奉差者，則曰『巡按某處監察御史』，銅印直紐，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疊篆文。

成祖初幸北京，有一官署二三印者，夏原吉至兼掌九卿印，諸曹並於朝房取裁，其任重矣。

明初，賜高麗金印，龜紐，方三寸，文曰『高麗國王之印』。賜安南鍍金銀印，駝紐，方三寸，文曰『安南國王之印』。賜占城鍍金銀印，駝紐，方三寸，文曰『占城國王之印』。賜吐蕃金印，駝紐，方五寸，文曰『白蘭王印』。

又《符牌》　凡宣召親王，必遣官齎金符以往。親王之藩及鎮守、巡撫諸官奏請符驗，俱從兵部奏，行尚寶司領之。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凡公差，以軍情重務及奉旨差遣給驛者，兵部既給勘合，即赴內府，關領符驗，給驛而去，事竣則繳。嘉靖三十七年定制：南京、鳳陽守備內外官，並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及各守一方不受鎮守節制內外守備，並領符驗奏事。凡監鎗、整飭兵備，並一城一堡守備官，不許關領符驗。其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者達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

洪武四年始製用寶金牌。凡軍機文書，自都督府、中書省長官而外，不許擅奏。有詔調軍，中書省同都督府覆奏，乃各出所藏金牌，入請用寶。又造軍中調發符牌，用鐵，長五寸，闊半之，上級二飛龍，下級二麒麟，首為圜竅，貫以紅絲絛。嘗遣官齎金牌、信符詣西番，以茶易馬。其牌四十一，土號藏內府，下號降各番，篆文曰『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二十二年又頒西番金牌、信符。其後番官款塞，皆齎原降牌符而至。

永樂二年製信符、金字紅牌給雲南諸蠻。凡歷代改元，則所頒外國信符、金牌，必更鑄新年號給之。此符信之達於四裔者也。

其武臣懸帶金牌，則洪武四年所造。闊二寸，長一尺，上級雙龍，下級二伏虎，牌首尾為圜竅，貫以紅絲絛。指揮佩金牌，雙雲龍，雙虎符。千戶佩鍍金銀牌，獨雲龍，獨虎符。百戶素雲銀牌符。太祖親為文級之曰：『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華夏，實憑虎臣。賜爾金符，永傳後嗣。』天子祀郊廟，若視學、耤田，勳衛扈從及公侯、駙馬、五府都督日直，錦衣衛當直，及都督率諸衛千百戶夜巡內皇城，金吾諸衛各輪官隨朝巡綽，俱給金牌，有龍者、虎者、麒麟者、獅者、雲者，以官為差。

其扈駕金字銀牌，則洪武六年所造。尋改為守衛金牌，以銅為之，塗以金，高一尺，闊三寸，分字號凡五。仁字號，上級獨龍蟠雲花，公、侯、伯、都督佩之。義字號，級伏虎盤雲花，指揮佩之。禮字型號，獬豸蟠雲花，千戶、衛鎮撫佩之。智字號，級獅子蟠雲花，百戶、所鎮撫佩之。信字號，級蟠雲花，將軍佩之。牌下鑄『守衛』二篆字，背鑄『凡守衛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牌首竅貫青絲。鎮撫及將軍隨駕直宿衛者佩之，下直則納之。凡夜巡官，於尚寶司領權杖，禁城各門、金吾等衛指揮、千戶，分領申字號牌，午門自一至四，長安左右門、東華門自五至八，西華門自九至十二，玄武門自十三至十六。五城兵馬指揮亦日領權杖，東西南北中城，分領木、金、火、水、土五字號。

留守五衛、巡城官並金吾等衛守衛官，俱領銅符。留守衛指揮所領承字及東西北字號牌，俱左半字陽文，左比。金吾等衛，端門、承天門、東西北安門指揮千戶所領承字及東西北字號，俱右半字陰文，右比。銅符字號比對相同，方許巡行。內官、內使之出，亦須守門官比對銅符而後行。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錦衣校尉上直及光祿寺吏典廚役，遇大祀，俱佩雙魚銅牌。

永樂六年駕幸北京，扈從官俱帶牙牌：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各鑄印信，通政司、鴻臚寺各鑄關防，謂之行在衛門印信關防。其後命內府印綬監收貯。嘉靖十八年南巡，禮部領出，以給扈從者焉。

凡郊廟諸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者，入壇俱領牙牌，洪武八年始也。圓花牌，陪祀官領之。長花牌，供事官領之。長素牌，執事人領之。又謂之

祀牌。

凡駕詣陵寢，扈從官俱於尚寶司領小牙牌。嘉靖九年，皇后行親蠶禮，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及使人，俱於尚寶司領牙牌，有雲花圓牌、鳥形長牌之異。

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亦領牙牌，以防姦偽，洪武十一年始也。其制，以象牙為之，刻官職於上。不佩則門者卻之，私相借者論如律。牙牌字號，公、侯、伯以勳字，駙馬都尉以親字，文官以文字，武官以武字，教坊官以樂字，入內官以官字。正德十六年，禮科邢寰言：『牙牌惟常朝職官得懸。比來權姦侵柄，傳旨升官者輒佩牙牌，宜清覈以重名器。』乃命文職不朝參者，毋得濫給牙牌；武官進御侍班、佩刀、執金爐者給與。嘉靖二十八年，內府供事匠作、武職官皆帶朝參牙牌，嘗奉旨革奪，旋復給之。給事中陳邦修以為言，禮部覆奏：『會典所載，文武官出入禁門帶牙牌，有執事、供事、朝參之別。執事、供事者，皆屆期而領，如期而繳。惟朝參牙牌，得朝夕懸之，非徒為關防之具，亦以示等威之辨也。虛銜帶俸、供事、執事者，不宜概領。第出入禁闥，若一切革奪，何由譏察？尚寶司所貯舊牌數百，上有「入內府」字號，請以給之。至於衛所武官，掌印、僉書侍衛之外，非屬朝參供役者，盡革奪之。其納粟、填注冒賜牙牌及罷退閑住官舊所關領不繳者，俱逮問。』報可。

洪武十五年，制使節，黃色三簷寶蓋，長二尺，黃紗袋籠之。又製丹漆架一，以節置其上。使者受命，則載以行；使歸，則持之以覆命。二十三年，詔考定使節之制，禮部奏：『漢光武時，以竹為節，柄長八尺，其毛三重。而黃公紹韻會註：漢節柄長三尺，毛三重，以旄牛為之。』詔從三尺之制。

論說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七八《倪岳〈會議〉》 一、署掌印信。竊惟體統正，則下有法守，委任定則事易遵行。照得南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近年雖設正佐二員，偶遇事故，或有正佐官兩缺之時，堂上印信，不免暫委子部郎中等官署掌。緣委官與各屬官，分係同寮，不相統攝，凡諸行事，誰肯聽從。體統不正，事難辦理，又況官賢否不一，錢糧刑名等件，出入議擬之間，乘此閑隙而輕重其心，高下其手者，未敢保其必無。廢務妨公，大率由此。欲照在京事例，奏請差官署掌，又往來動經數月，愈至悞事。合無今後遇有前後衙門缺官掌印之時，行移南京吏部，如吏、戶、禮、兵工各部，通政司有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輪流署掌。三法司有缺，就于三法司堂上官內輪流署掌，如此則體統不紊，上下相安，公道安而衆務舉矣。

又 卷三〇〇《張瀚〈邊患稍寧及時大修邊政疏〉》 四曰請給關防以革姦弊。本省沿邊倉庫錢糧，綜理稽核，固在該道，而釐革姦弊，尤在監收。查得臨洮府原設同知一員，監收蘭州廣積等六倉，通判一員，監收河州等三倉；民屯京運鹽引等項錢糧，各歲至數萬，不為不多，不時收納支放，不為不煩，其間虛收實放，詐冒侵欺，千緒萬端，不可枚舉。一向因無印信，呈上行下，皆止白頭公文，其諸卷牘簿籍，抽換洗改，何所不至。況延寧二鎮三路，監收通判，俱有欽降關防，惟蘭河二處，尚未請給。乞勅禮部將蘭州、河州二處監收官，查照邊事例，請鑄關防各一顆，齎給各官，欽遵傳使，庶稽考有憑，姦弊少革。

又 卷三一八《王崇古〈酌許虜王請乞四事疏〉》 一、請給印信。順義王俺答當乞封之初，即求給賞王印，臣于原疏亦嘗查照聖祖封忠順王事例，具題該部，尚未議給。今本王既蒙欽封王爵，日思得印，榮示諸部，以便表貢行使，每次求乞，輒稱聖朝不給印信，彼亦虛受王爵，將來憑何傳襲。臣愚伏思聖明既不惜敕封王爵之賜，即給鍍金雜銀本王印信，在朝廷全封爵之典，在虜王為世襲之珍，以後贖封三王，即以印章為操縱，它日子孫以得印為榮，重以失印而紛奪，在我尤得以印信得失而施其操縱之權。若竟靳不與，非惟老酋將不以王位為榮重，而將來子孫亦將不知所依著矣。本王又稱若天朝不與鑄印，給與金銀，聽彼自製，將必如往時任意鑄造，體制僭逾，尤非政體矣。

又 卷四二七《張養蒙〈條議餉務疏〉》 一、請關防勘合。夫關防所以示信，勘合所以嚴程。臣督餉在外，奏上檄下，由近達遠，均宜用之。乞敕該部鑄造關防一顆，填給大小勘合三十道，火牌五十張，以備軍儲緊急，不時差遣官員賫奏催運之用，事竣照例奏繳。伏乞聖裁。

清朝印信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七八《兵典・王命旗牌》 旗牌之制：旗以藍繪為之，方廣二尺六寸，兩面銷金清漢令字，每一令字上各鈐以兵部印。旗杆一長，如旗木頂垂朱髦牌，以椵木制，形圓，高一尺二分，闊九寸五分，厚一寸。朱髦上刻荷葉形。緑髦牌兩面，鐫清漢令字各一，飾以金，懸於槍上，槍以榆木為之，長八尺，圍一寸，鐵頂，槍冒髦以黄繪龍，垂朱髦牌邊，及槍桿均鐫清漢令字第幾號，填以金。頒給旗牌定制，經略十二副，總督掛印總兵官各十副，巡撫、提督八副，總兵官五副。

又《令箭》 令箭之制：旗面式樣，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均用三角旗；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用方旗，咸以雲緞為之。三角旗高一尺八寸，斜長三尺，下闊二尺四寸，大將軍、將軍用本旗之色，督撫提鎮用黄色。方旗高一尺五寸五分，闊九寸五分，均銷金清漢令字，及清漢官銜，箭鏃以鐵為之，二面錢銀清漢令字，下錢銀清漢十二辰字，移送兵部配製，笥羽鈐印頒發。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三二一《禮部・鑄印・鑄造》 鑄造皇太后金寶，盤龍紐；皇后金寶，交龍紐；皇貴妃、貴妃金寶，蹲龍紐；妃金印，龜紐；均清篆左，漢篆右，篆用玉筋文。親王世子金寶，龜紐；郡王金飾銀印，麒麟紐；均芝英篆。朝鮮國王金印，龜紐，芝英篆。越南、琉球、暹羅國王，均金飾銀印，駝紐，尚方大篆。凡鑄造銀印關防，内外文職一二品，尚方大篆；内三品，順天、奉天二府以上，外承宣布政使司，尚方小篆，均直紐。内外武職一二品，均柳葉篆，虎紐。衍聖公尚方大篆，直紐。蒙古部落劄薩克盟長，右鐫清文，左鐫蒙古文，虎紐。凡鑄造銅印關防鈐記，内文職三品詹事府以下，外提督學政、提刑按察使司，尚方小篆。内四五品，外三四品，鐘鼎篆；内六品，外五品以下，垂露篆；内外武職三四品，殳篆；四五品以下，懸針篆；均直紐。凡增鑄之印，内外文武官新設者，改調職守者，由吏兵二部會部，擬定印文字數，題准諮部，付局鑄給。凡改鑄之印，内外官印歲久模糊應改鑄者，題諮到部鑄給。

順治初年定：凡鑄造寶印，禮部鑄印局職掌。印文，清文左，漢文右。字樣，由内院撰發。金銀硼砂，於户部移取。物料，於工部移取。祭物，於光禄寺移取。

又定：鑄造皇太后金寶，盤龍紐，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玉筋文。皇后金寶，交龍紐，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筋文。皇貴妃金寶，蹲龍紐，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筋文。妃金印龜紐，平臺，方三寸六分，厚一寸，玉筋文。和碩親王金寶，龜紐，平臺，方三寸六分，厚一寸。親王世子金寶，龜紐，平臺，方三寸五分，厚一寸。朝鮮國王金印，龜紐，平臺，方三寸五分，厚一寸。多羅郡王金飾銀印，麒麟紐，平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以上均玉筋文。外國王金飾銀印駝紐，平臺，方三寸五分，厚一寸，九疊篆文。公銀印，虎紐，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大將軍、將軍、侯、伯、都統銀印，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均柳葉篆文。宗人府銀印，直紐，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一寸。衍聖公銀印，直紐，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一寸。六部、内三院、盛京五部、理藩院、都察院、鑾儀衛、各省都司銀印，直紐，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各省承宣布政使司銀印，直紐，二臺，方三寸一分，厚八分。順天府銀印，直紐，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以上均九疊篆文。提督、總兵官銀印，虎紐，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鎮守掛印總兵官銀印，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提督九門步軍統領銀印，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以上均柳葉篆文。詹事府、通政使司、大理寺銀印，直紐，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太常寺、内務府、各省提刑按察使司、京衛宣慰司銅印，方二寸七分，厚九分。武備院、上駟院、奉宸苑、光禄寺、太僕寺、鹽運使司、外衛守備、各城守尉銅印，方二寸六分，厚六分五釐。鴻臚寺、國子監、外府、宣撫司銅印，方二寸五分，厚六分。内院左春坊、右春坊、司經局、欽天監、太醫院、六部各司、理藩院四司、宗人府左右司、經歷司、鹽課提舉司、安撫司、招討司銅印，方

二寸四分，厚五分。直省知州銅印，方二寸三分，厚五分。廣儲司、會計司、掌儀司、慎刑司、都虞司、營造司、慶豐司、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丞、光禄寺四署、五城兵馬司、鑾儀衛左右中前後所、旗手左右衛、馴象所、大興宛平承德三京縣、布政使司經歷司、理問所、長官司、僧録司、道録司銅印，方二寸二分，厚四分五釐。六科銅印，方二寸四分，厚五分。中書科、行人司、通政使司經歷司、鑾儀衛經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光禄寺典簿、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司、京衛外衛經歷司、按察使司經歷司、外縣、鹽運使司經歷司、宣慰司經歷司銅印，方二寸一分，厚四分四釐。國子監繩愆廳博士典簿、鴻臚寺主簿、欽天監主簿、各壇廟祠祭署、布政使司照磨所、府經歷司銅印，方二寸，厚四分二釐。刑部司獄司、光禄寺銀庫、太醫院藥庫、京府照磨所、司獄司、國子監典籍、寶泉局、寶源局、神樂觀、司牲司、會同館、都税司、按察使司照磨所、司獄司、都司司獄司、府照磨所、司獄司、府儒學、衛儒學、税課司、茶馬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巡檢司銅印，方一寸九分，厚四分。教坊司銅印，方一寸四分，厚二分。以上均直紐，九疊篆文。時憲書銅印，方二寸一分，厚四分四釐，七疊篆文。監察御史銅印，直紐有孔，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疊篆文。河南等六道巡鹽各差並同。直省總督、巡撫關防，長三寸二分，闊二寸。各鎮守總兵官關防，長三寸二分，闊二寸。各部分司、守巡道、副將、參將、遊擊、都司關防，長三寸，闊一寸九分。提督學政關防，長二寸九分，闊一寸九分。織染局、管理江南蘇州、杭州各織造關防，長二寸九分，闊一寸九分。巡視五城御史、府同知、通判、衛所千總、營都司關防，長二寸八分，闊一寸九分。管理銀鍛顏料三庫各關防，長三寸，闊一寸九分。以上均銅質直紐，九疊篆文。府州縣儒學、各守備銅印記，長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五釐。庫大使、批驗所、驛丞、鹽課司、遞運所各局、各倉場、各牐銅條記，長二寸四分，闊一寸三分五釐。以上均直紐，九疊文。

論説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五四《禮典・寶印》　《御製印譜序》

曰：國家膺圖御宇，神聖代興，赫濯撻伐，光啓鴻業，時則有推轂命將之典，及功成奏凱還上元戎佩印，載在册府，藏之史成。蓋法物留貽，不啻如曩籍所稱，玉節牙璋，尚方齊斧者。比乾隆十七年，釐考國書篆字成因，詳加酌定，交泰殿所遵奉世傳御寶，仍依本文，不敢更易，其常行誥敕所鈐用，以及部院司寺已下，外而督撫提鎮已下，咸改鑄篆文，以崇典章昭法守。而大將軍、經略及諸將軍之印，或存舊，或兼篆，一依交泰殿諸寶之例，各以時代為次。茲西陲武功將竣，爰譜圖系説如左。《書》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於海表，罔有不服信，大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披斯譜也，必將曰是印也，是我朝某年殄某寇、定某地所用也。又將曰是印也，鑄自某年，某官既奉以集事，傳至某年，某官復奉以策勵者也。想見一時受成廟算，元老壯猷，豐紐重臺，焜耀耳目，繼自今覲揚光烈，思所以宏此遠謨，弼我億萬世丕丕基，將於是乎。在以視銘績、鼎鐘、圖形臺閣者，不尤深切著明也歟。然則觀於寶譜，而一人守器之重可知，觀于印譜而羣才翊運之殷又可知。《詩》曰：王之蓋臣，無念爾祖。《記》曰：君子聽鼓鼙則思將帥之臣。一再披閱，其何能置大風猛士之懷哉。裝潢藏事，並令守者什襲尊藏，為部凡四：一皇史宬，一大内，一内閣，一盛京也。

文書分部

元朝文書

綜述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三月戊午，有旨：『非中書省文移及兵民官申省者，不許入遞。』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七年春正月）丁卯，定省、院、臺文移體式。【略】

（至元七年五月丙辰）諸王遣使取索諸物及鋪馬等事，自今並以文移，毋得口傳教令。

又　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年春正月）戊午，敕自今並以國字書宣命。【略】

（至元十六年二月）甲申，平章阿里伯乞行中書省檢覈行御史臺文案，且請行臺呈行省，比御史臺呈中書省例，從之。【略】

乙未，玉速帖木兒言：『行臺文卷令行省檢覈，於事不便。』詔改之。其運司文卷聽御史臺檢覈。【略】

（至元十六年三月）丙寅，敕中書省，凡掾史文移稽緩一日二日者杖，三日者死。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夏四月戊申）敕出使人還，不即以所給符上，與上而有司不即收者，皆罪之。凡文書並奏可始用御寶。【略】

（丙辰）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文卷。【略】

（至元十九年冬十月）癸卯，命崔彧等鉤考樞密院文卷。【略】

（至元二十年三月乙丑）立雲南按察司，照刷行省文卷。【略】

（至元二十年秋七月）丁丑，命按察司照刷吐蕃宣慰司文卷。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戊午，敕中書省：『奏目及文册，皆不許用畏吾字，其宣命、劄付並用蒙古書。』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八年八月）己巳，置中書省檢校二員，秩正七品，俾考覈户、工部文案疏緩者。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元貞元年秋七月戊戌）札魯忽赤文移舊用國語，敕改從漢字。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大德元年夏四月丙申）各省文案，行臺差官檢覈。

（大德元年閏十二月壬戌）詔諸軍户賣田者，由所隸官給文券。【略】

（大德五年冬十月丙戌）湖廣行省臣言：『海南海北道宣慰司都元帥府，不與軍務，遇有盜竊，惟行文移，比迴，已不及事。今乞以其長二人領軍務。又鎮守官慢功當罰者，已有定例；獲功當賞者，乞或加散官，或授金、銀符。』皆從之。【略】

（大德六年）八月甲子，詔御史臺凡有司婚姻、土田文案，遇赦依例檢覆。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夏四月）庚午，以中書文移太繁，其二品諸司當呈省者，命止關六部。

（大德九年二月癸未）中書省臣言：『近侍自內傳旨，凡除授賞罰皆無文記，懼有差違，乞自今傳旨者，悉以文記付中書。』從之。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十月）壬子，從中書省臣言，凡事不由中書，輒遣使并移文者，禁止之。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六月癸卯，敕宣政院：『凡西番軍務，必移文樞密院同議以聞。』【略】

（皇慶元年十二月丁亥）省臣言：『中書職在總挈綱維，比者行省六部諸司應決不決者，往往作疑咨呈，以致文繁事弊。』詔體世祖立中書初意，定擬程式以聞，俾遵行之。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三年十一月壬寅）大萬寧寺住持僧米普雲濟以所佩國公印移文有司，紊亂官政，敕禁止之。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　（延祐四年六月）癸亥，禁總攝沈明仁所佩司空印毋移文有司。

又　卷三一《明宗紀》　（天曆二年六月）戊子，燕鐵木兒等奏：『中政院越中書擅奏除授，移文來徵制敕，已如所請授之，然於大體非宜，乞申命禁止，庶使政權歸一。』從之。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冬十月）甲戌，敕：『累朝宮分官署，凡文移無得稱皇后，止稱某位下娘子。其委用官屬，並由中書擬聞。』

明朝文書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七六《奏啓題本格式》 國初定制，臣民具疏上於朝廷者為奏本，東宮者為啓本，皆細字。後以在京諸司，奏本不便，凡公事用題本，其制比奏啓本略小，而字稍大。

又《奏本式》 洪武間定：某衙門某官臣姓某等，謹奏為某事，備事由，云云。今將原發事由，照行事理，備細開坐，謹具奏聞。

又《題本式》 某衙門某官等官臣某等，謹題為某事，備事由，云云。謹題請旨。如不用請旨，止用謹具題，御。餘同。

凡啓奏題本事例。洪武十五年定：凡奏啓本內官員，正面真謹僉名，當該吏典，於紙背書名畫字。如有事故官員，不許寫列空銜，年月及正面上，俱用印信，毋致漏使。又六部等衙門，凡差人有事公幹所在府州縣，止是具奏啓本，付差去人回還復命，赴當該衙門發落。批解官物者，令承批人齎批徑赴該部交納，不許泛濫徑申。永樂十年定：凡諸衙門於皇太子前具啓，或敬奉過事件，其本內及行移文書內，止許寫啓本敬奉令旨，或止云敬依敬蒙，及啓准具啓外字樣。二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面陳者，許具題本投進。若訴私事，丐私恩者，不許。嘉靖八年奏准：本式，遵照《大明律》後附寫尺寸，參以近年適中式樣。題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格，抬頭二字，平行寫十八字。頭行衙門官銜姓名疏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年月下疏密同。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奏本，每幅六行，一行二十四格，抬頭二字，平行寫二十二字。頭行衙門官銜，或生儒、吏典、軍民、灶匠籍貫姓名疏密，俱作一行書寫，不限字數。右謹奏聞四字，右字平行，謹字奏字，各隔二字，聞字過幅第一抬頭，計紙字在右謹奏前一行，與謹字平行差小，年月下疏密同前。若有連名挨次，俱照六行書寫。

又《行移署押體式》 各衙門行移有式，署押有式，至今遵行，今備書之，而附事例於後。

又《在京》 一、五軍都督府照會六部，劄付各都指揮使司、承宣布政使司，并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府軍衛，及府軍左右前後十衛經歷司，各護衛經歷司，各外衛指揮使司，提刑按察司，應天府，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司，守禦千户所。其察院磨勘司，凡有事務，各府經歷司令典吏抄案，本司呈府施行。事畢，經歷司回牒監察御史並磨勘司。

一、六部咨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各都指揮使司，照會承宣布政使司，劄付太常寺、欽天監、太醫院、翰林院、光禄寺、太僕寺、提刑按察司、應天府、鹽運司、各外衛指揮使司、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府軍衛府軍前後左右十衛經歷司、各護衛經歷司、直隸府州、各長史司、兵馬指揮司、國子監典簿。其察院事務，六部都吏赴院抄案。磨勘司事，六部令史赴司抄案，呈部施行。事畢，主事回牒監察御史並磨勘司。

一、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并府軍衛府軍左右前後十衛，俱係經歷司呈五軍都督府并六部各布政司，平關各外衛并提刑按察司及在京三品衙門。故牒兵馬指揮司。其察院事務，各衛經歷司令典吏抄案。本司呈衛磨勘司事務，各衛令史抄案呈衛施行。事畢，經歷司回關監察御史並磨勘司。

一、國子學，凡有行移，本學典簿呈六部，平關應天府。其察院事務，典簿抄案呈學。磨勘司事務，令史抄案呈學施行。事畢，典簿牒呈監察御史並磨勘司。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其行移，六部劄付國子監，國子監徑呈六部。

一、應天府，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各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平關提刑按察司並國子學，故牒在外各府、兵馬指揮司，帖下州縣。其察院磨勘司事務，本府令史抄案呈府施行。事畢，經歷司牒呈監察御史並磨勘司。

一、察院，故牒各道提刑按察司經歷司。其磨勘司事務，察院書吏赴司抄案呈院施行。事畢，監察御史回關磨勘司。

一、兵馬指揮司，申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金吾羽林府軍等衛並外衛指揮使司、應天府，牒上在外各府，平關各州，帖下各縣。其察院事務，

本司首領官抄案呈司施行。事畢，本司回牒監察御史。

又《在外》一、各都指揮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平咨六部、各布政使司，照會提刑按察司，故牒各衛並護衛指揮使司、應天府，劄付長史司、各府州。

一、各處承宣布政使司，呈五軍都督府，咨呈六部，平咨各都指揮使司，照會提刑按察司、應天府，劄付金吾羽林府軍等十衛經歷司、長史司並所屬鹽運司、各府州。

一、各護衛指揮使司，凡有事務，行移本衛經歷司，轉呈五軍都督府、六部並長史司，平關提刑按察司並內外三品衙門、及各衛故牒各府，帖下州縣並所屬千百户所。

一、各外衛指揮使司，申五軍都督府，呈六部，牒呈都指揮使司，平關提刑按察司，故牒各府，帖下州縣並所屬千百户所。

一、各處提刑按察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牒呈都司、布政司，平關在京三品衙門並在外各衛指揮使司、鹽運司，故牒在內四品衙門及在外各府長史司，帖下內外五品至七品衙門。其察院事務，本司經歷司牒呈回報。

一、各鹽運司，申六部，呈各布政司，平關按察司並三品衙門，故牒各府，帖下州縣。

一、直隸各府，申六部。在外各府，申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牒呈按察司、各衛並護衛指揮使司、鹽運司，牒長史司，故牒守禦千户所、兵馬指揮司，帖下所屬各州縣。

一、各王府長史司，呈五軍都督府、六部及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牒呈提刑按察司，牒各府，帖下各護衛經歷司，故牒審理所。

一、各處守禦千户所，直隸，申五軍都督府，在外，申都指揮使司，呈各衛，牒呈按察司，牒上各府，故牒各州，帖下各縣、所屬百户。

一、直隸各州，申六部，在外各州，直隸布政司統屬，申本司。係各府所屬，止申本府並按察司、各衛並護衛指揮使司。平關兵馬指揮司，帖下屬縣。

一、各縣，申府並按察司、各衛並護衛指揮使司及在京兵馬指揮司。若係各州所屬，申州。故牒倉庫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驛壩等雜職衙門。

一、各處倉庫、司獄、巡檢、稅課司局、遞運河泊所、驛壩等雜職衙門，申府。如內有各州所屬，申州。俱牒呈各縣。各處雜職衙門，往復平關。

又《照會式》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云。合行照會。可照驗施行，須至照會者。

又《咨呈式》某部為某事，云云。合行咨呈，伏請照驗施行，須至咨呈者。

又《平咨式》某部為某事，云云。合行移咨，請照驗施行，須至咨者。

又《劄付式》某軍都督府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云云。須至劄付者，右劄付某衛指揮使司准此。

又《呈狀式》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經歷司，承奉本衛某文為某事，云云。奉此合行具呈，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又《申狀式》某府為某事，云云。合行申覆，伏乞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又《平關式》某衛親軍指揮使司為某事，云云。合行移關，請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又《牒呈式》某府為某事，云云。合行牒呈，伏請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又《平牒式》某府長史司為某事，云云。合行移牒，請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又《牒上式》某處守禦千户所為某事，云云。合行牒上，請照驗施行，須至牒者。

又《故牒式》某衛指揮使司為某事，云云。合行故牒，可照驗施行，須至故牒者。

又《下帖式》某府為某事，云云。合下仰照驗，云云。須至帖者。

【略】

凡行移往來事例。洪武十五年定：一、通政司，職掌出納帝命，與諸司無行，有徑行通政司者，以違制論。

一、各王府長史，凡有行移，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回牒長史司。

一、五軍都督府，凡有行移，令經歷司具牒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回報五軍都督府經歷司。其在京衙所及在外各都司、各該衛並直隸衛所，若有行移，俱由該府轉行。

一、六部，凡有行移，令主事廳牒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故牒六部主事廳。其太常寺、應天府、光禄寺、太僕寺、國子監、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南北城兵馬指揮司、儀禮司、行人司等衙門，及在外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應有行移，俱由該部轉行。

一、都察院，凡有行移，令經歷司牒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故牒都察院經歷司。其各道監察御史並在外按察司，遇有行移，俱由都察院轉行。

一、通政司，凡有行移，令經歷司呈宗人府經歷司，案呈本府，事畢，抄案帖下各衛經歷司。

一、五軍都督府，有事於都察院，止令經歷司互相文移，轉呈本院。如行六部，則經歷司與主事廳互牒。其在京秩三品者，則與本院並行，仍故牒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帖下在京五品以下衙門。其在京四品，在外按察司，牒呈本院及在京五品以下衙門，行移本院，俱稱具呈。惟大理審刑磨勘司，止與本院經歷司行移。各道監察御史，亦止由本院行移，與諸司無行。

一、通政司，與在外諸司衙門，別無行移，今後不許申稟。一、儀禮司並內府六科，俱係近侍官員，與內外衙門，並無行移，今後不許申呈。

一、六部有事務各處，必須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轉達六部，不許騷越。

一、五軍都督府並在京各衛，與在外各衛所及有司衙門勘合拘定，難以互相行移，除直隸衛所申都督府，其在外衛所，必經本處都司轉呈該府。若有司與在京衛所軍民相干事理，俱由合干上司轉達該部定奪，不許徑自行移。

一、六部，凡受五軍都督府照會，不問有施行無施行事理，俱於堂上立案，官吏於年月下，小字依次列銜，尚書、侍郎僉押，郎中以下至該吏，俱僉名。如是錢糧刑名，合送該部磨算問擬者，則從堂上正官批寫，送某部磨算，或問擬，不必判押。其該部推算問擬畢，官吏亦於年月下，小字列銜僉名，連案呈堂施行。

一、六部，凡准各部咨文並布政司咨呈，及據各衙門申呈來文，其有係干具奏，及應照勘回答，即行在京各衙門者，俱係堂上立案施行，不必送該部。若係類勘合回答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理，則從堂上立案判押，連送該部，移付類勘合科施行。其有錢糧官物磨算收支，刑名應合問擬，印信關領，人材候到，及雖有施行而不係出事公文者，俱係正官於來文批寫，送該部承行，不必判押。其該部立案，則寫奉本部連送某連文，云云。當該官吏於年月下，小字列銜僉名。其無施行，止是立案備照。如有施行者，連案呈堂施行。

一、凡有創行事務，合行各屬部遵守者，則從堂上劄付各部。若屬部該行事理，係干放支錢糧官物等項，及須經堂上定奪，亦從堂上劄付各部。其餘一應常行事理，及各類勘合行移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者，止是各部自相往復移付施行，及劄付移付公文，承行吏典另行置立承發勾銷簿，附寫名件，用使日時印記，各科承受該吏於簿上書名畫字，收領承行畢，仍於前件項下勾銷，以憑稽考。

一、凡銓選官員，調遣軍馬，賞賜物件，處決重刑，刱立制度及為令、為律事務，所奉聖旨，必須文案上出事內欽寫，其餘常行事理，雖有奉到聖旨，止於文簿及案驗內欽録，不必出事開寫。

一、凡議擬奏准事理，止於文簿內云寫奏准。若欽奉聖旨改擬，仍寫欽改緣由。

一、凡差使人員，既有所齎公文，其差帖上止寫去某處公幹，不必云寫聖旨。

一、凡差人齎執欽依奉聖旨公文，到於各省各府，須要先將公文於公廳中間置放，然後與官員相見，毋得收摺在懷，與人講禮。

一、凡五府六部等衙門所奏事件，各官既已親奉旨意，奏本明白批寫，回本衙門自作施行。其通政司入奏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等衙門，實封軍機、錢糧、刑名等事，并鼓下受詞及各處差官徑奏事件，雖有奉到旨意，承行衙門無由知會，必合抄出施行。其抄寫人員，將抄到旨意，齎

從正門入，各該官員起身迎接，奉到旨意，止許本衙門明白立案，不許出事行移內云寫。其各科填送勘合，亦不許云寫旨意，止寫某衙門為某事奏奉，某衙門如奏施行。

一、凡諸司文移，有奉旨施行者，勿書聖旨二字。凡有升賞差調等事，悉以欽字代之。十六年令：刑部等衙門，遇有行移判押文書及商議公事，首領官引吏典就齋印信手本，開具幾件，於正官處親行稟覆可否，從公署押定奪，仍各照事件，逐一附簿，以憑查照相同，不致違錯。十七年奏定：天下諸司文移紙式。凡奏本紙，高一尺三寸。一品二品衙門，文移紙三等，皆高二尺五寸，長五尺為一等，四尺為一等，三尺為一等。案驗紙二等，皆長二尺五寸，高一尺八寸為一等，二尺為一等。三品至五品衙門，文移紙高二尺，長三尺；案驗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六品七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案驗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八寸。八品九品與未入流衙門，文移紙高一尺六寸，長二尺；案驗紙高一尺四寸，長一尺八寸。官員任內公文紙皆如式者，考為一最，不如式者，罪之。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凡上之達下，曰詔，曰誥，曰制，曰冊文，曰諭，曰書，曰符，曰令，曰檄，皆起草進畫，以下之諸司。下之達上，曰題，曰奏，曰表，曰講章，曰書狀，曰文冊，曰揭帖，曰制對，曰露布，曰譯，皆審署申覆而修畫焉，平允乃行之。

論說

《明太祖實錄》卷一二六　（洪武十二年八月）戊寅，定案牘減繁式，頒示諸司。初，元末官府文移案牘，最為繁冗，吏非積歲，莫能通曉，欲習其業，必以故吏為師。凡案牘出入，惟故吏之言是聽，每曹自正吏外，主之者曰主文，附之者曰貼，書曰小書生，散文繁詞，多為姦利，國初猶未盡革。至是，吏有以成案進者，上覽而厭之，曰：『繁冗如此，吏焉得不為姦蠹而害吾民也？』命廷臣議減其繁文，著為定式，鏤版頒之，俾諸司遵守。

又　卷一五一　（洪武十六年春正月）辛未，給事中言：『近各處巡按試僉事所上章奏，有不稱臣及不書月日者，請逮問之。』上曰：『此亦錯誤，其勿問。』

《明穆宗實錄》卷四七　（隆慶四年七月己巳）掌吏部事大學士高拱言：『近來章奏，日趨浮汎，鋪綴連牘，徒煩聖覽，且言多意晦，端緒雖尋，翻可竄匿事情，支調假飾。人臣奏對之禮，不當如此，請嚴加禁約。令內外諸司，凡有章奏，務在直陳其事，意盡而止，不得仍前鋪綴，違者聽該部科官參治，庶存躬肅之體，且還簡實之風。』得旨：『近來章奏信多繁辭，且語涉肆慢，甚非人臣奏對之體。所司通行嚴禁，違者部院及科臣劾治之。』

《明神宗實錄》卷一九　（萬曆元年十一月）庚辰，大學士張居正等題：天下之事，不難於立法，而難於法之必行。不難於聽言，而難於言之必效。近年以來，章奏繁多，各衙門題覆，殆無虛日，然敷奏雖勤，而實效蓋鮮。上之督之者雖諄諄，而下之聽之者恆藐藐。請申明祖宗成憲，凡六部、都察院遇各章奏，或題奉明旨，或覆奉欽依，轉行各衙門，俱先酌量道里遠近，事情緩急，立定程限，置立文簿存照，仍另造文冊二本，一送該科註銷，一送內閣查考。其各撫按官，奉行事理，有稽遲延閣者，該部舉之。各部院註銷文冊，有容隱欺蔽者，科臣舉之。六科繳本具奏，有容隱欺蔽者，臣等舉之。如此月有考，歲有稽，不惟使聲必中實事可責成，即建言立法者亦慮其終之罔效，不敢不慎其始矣。致治之要，無踰於此。詔依行，仍詔不係錢糧緊要，及年遠難完者，明白奏請開銷，毋費文移煩擾。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三〇一《高拱〈特陳緊切事宜以仰裨〉》　一、祖宗舊規，視朝回宮之後，即奏事一次，至申時又奏一次，內侍官先設御案，請上文書，即退出門外，待御覽畢，發內閣擬票，此其常也。至隆慶初年，不知何故，不設覽本御案司，禮監官奏文書，先帝止接在手中，畧覽一二，亦有全不覽者。夫人君乃天下之主，若不用心詳覽章奏，則天下事務，何由得知？中間如有姦詭欺罔情弊，何以照察？今後乞命該監官查復舊規，將內外一應章奏，除通政司民本外，其餘盡數呈覽，覽畢送票，票後再行呈覽，果係停當，然後發行，庶下情得通，姦弊可弭，而皇上亦得以通曉天下之事。臣等又思得各衙門題奏甚多，難以通

篇逐句細覽，其中自有節要之法。如各衙門題覆，除前一段係原本之詞，不必詳覽，其擬議處分，全在案呈到部以後一段。乞命該監官，每日將各本案呈到部去處，夾一小紅紙簽，皇上就從此覽起，則其中情理，及議處當與不當，自然明白。至於科道及各衙門條陳論劾本，則又須全覽，乃得其情。伏乞聖裁。

又　卷三二四《張居正〈請稽查章奏隨事考成以修寔政疏〉》　臣等竊見近年以來，章奏繁多，各衙門題覆，殆無虛日。然敷奏雖勤，而寔效蓋尠。言官議建一法，朝廷曰可置郵而傳之四方，則言官之責已矣，不必其法之果便否也。部臣議釐一弊，朝廷曰可置郵而傳之四方，則部臣之責已矣，不必其弊之果釐否也。某罪當提問矣，或礙於請托之私，槩從延緩。某事當議處矣，或牽於可否之說，難於報聞。徵發期會，動經歲月，催督稽驗，取具空文，雖屢奉明旨，不曰著寔舉行，必曰該科記著，顧上之督之者諄諄，而下之聽之者恆藐藐。鄙諺曰：『姑口頑而婦耳頑。』今之從政者，殆類於此。欲望底績而有成，豈不難哉。臣居正當先帝時，曾上便宜六事，內重詔令一款，亦嘗稟言之，隨該吏部題覆，欲各衙門皆立勘合文簿，事下各撫按官，皆明立程限，責令完報，然亦未聞有如期令而以寔應者，甚者寢格如初。茲遇皇上躬不世出之資，勵精圖治，百執事亦皆兢兢務修其職業，無敢以玩愒弛廢者，蓋庶幾乎率作興事矣。獨所謂考言屢省者，尚未加之意焉，竊恐致理之道有未盡也。查得《大明會典》內一款，凡六科每日收到各衙門題奉本狀，奉聖旨者，各具奏目送司禮監交致，又置文簿陸續編號，開具本狀，俱送監交收。又一款，凡各衙門題奏過本狀，俱附寫文簿後，五日各衙門具發落日期，赴科註銷，過期稽緩者參奏。又一款，凡在外司府衙門，每年將完銷過兩京六科行移勘合填寫底簿，送各科收貯，以備查考。欽此。及查見行事例，在六科則上下半年，仍具奏目繳本，在部院則上下半月，仍具手本赴科註銷，以是知稽查章奏，自是祖宗成憲，第歲久因循，視為故事耳。請自今伊始，申明舊章，凡六部、都察院遇各章奏，或題奉明旨，或覆奉欽依，轉行各該衙門，俱先酌量道里遠近，事情緩急，立定程期，置立文簿存照，每月初註銷，除通行章奏，不必查考者，照常開具手本外，其有轉行覆勘提問議處催督查核等項，另造文冊二本，各注緊關略節，及原立程限，一本送科註銷，一本送內閣查考。該科照冊內前件逐一附簿候查，下月陸續完銷，通行注簿，每於上下半年繳本，類查簿內事件，有無違限未銷，如有停閣稽遲，即開列具題，候旨下，各衙門詰問，責令對狀。次年春夏季終繳本，仍通查上年未完，如有規避重情，指寔參奏。秋冬二季，亦照此行。又明年仍復挨查，必俟完銷乃已。若各該撫按官奏行事理，有稽遲延閣者，該部舉之。若部院註銷文册，有容隱欺蔽者。科臣舉之。六科繳本具奏，有容隱欺蔽者，臣等舉之。如此月有考，歲有稽，不惟使聲必中寔，事可責成，而參驗綜核之法嚴，即建言立法者，亦將慮其終之罔效，而不敢不慎其始矣。致理之要，莫踰於此。伏惟聖明裁斷施行，臣等不勝大願。

清朝文書

綜述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三〇《禮部・儀制清吏司》　凡官文書，上行、下行、平行，各別其制。在京各部院行文宗人府用咨呈。宗人府行各部院用咨。六部都察院行順天府用劄。六部行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寶泉、寶源局，各倉監督均用劄。其各衙門來文均用咨呈。都察院行六科用劄。六科行都察院用呈文。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內務府、各旗都統、步軍統領衙門相行文，均用咨。通政司、大理寺行文，除各部院用咨外，餘皆用移會。六科各道，內廷各館，內閣典籍廳、稽察房、中書科等處，與各部院寺監行文，均用移會，軍機處用交片。各部院行五城司坊官，大興、宛平二縣用牌文。其行文外省，各部院行各省總督、巡撫、都統、將軍等衙門，吏禮二部行衍聖公，禮部行外裔各國，均用咨，來文亦用咨。六部、都察院行奉天府尹用劄。六部行布政使，按察使，城守尉，各關監督，各省織造，禮部行各省學政，兵部行各提督、總兵，順天府尹行各省布政使，均用劄。凡用劄之衙門來文皆用咨呈，惟各省織造、各關監督於戶部，提督、總兵於兵部，均用呈文。布政使護巡撫篆，行文六部，亦用咨呈。六部行道府以下，均咨督撫轉飭，其有須徑行者，用牌文，其來文均用呈文申文。在京內閣及各府司寺監，各科道，

各旗，行文外省，均由部院轉行。軍機處行文督撫、將軍用咨，其來文用咨呈；行文布政使按察使用劄，其來文用呈。步軍統領衙門行文府廳州縣，順天府尹行直隸布政使司以下，均用牌文，來文均用申文。各省文衙門，總督與巡撫平行，用咨文。督撫行司道以下，司道行府廳以下，府廳行知縣以下，直隸州知州行所屬知縣以下，州縣行雜職，皆用牌，其上行皆用申文。知府行府佐貳，州縣行州縣佐貳，皆用關文。府佐貳行知府，州縣佐貳行州縣，各用牒呈。知府行直隸州知州，用墨筆照會。直隸州知州行知府，用牒呈。府廳州縣行兩司首領，均用關文，兩司首領行知府，用牒呈，行廳州縣用關文。州縣行儒學用牒，儒學行州縣用牒呈。直隸州與非所屬之知縣，知縣與府首領州同州判，州同州判與儒學，皆平移。武衙門，提督與總兵平行。提督行副將以下，總兵行參將以下，副將行所轄遊擊以下，參將行所轄都司以下，參將、遊擊行千總、把總，都司行所轄千總以下，都司、守備行把總，皆用牌，其上行皆用詳文呈文。總兵行兼轄副將用牌，行非所轄之副將用照會。副將行總兵均用咨呈，副將於非所轄之都司、守備用照會，都司守備用呈文。參將、遊擊於非所轄之守備用照會，守備用咨呈。都司、守備於非所轄之千總用照會，千總用呈文。副將於非所轄之遊擊用平關，遊擊用咨呈。副將與參將，參將與遊擊，都司與守備，千總與把總，皆平行。文武衙門，總督、巡撫與提督，巡撫與總兵，司道與總兵，兩司與參將遊擊，均平行，用咨文。總督於總兵，提督於司道運司，總兵於府廳州縣，皆用照會，其上行皆用咨呈。提督行府廳州縣，巡撫行副將、參將、遊擊、都司，用劄付，行守備、千總用牌票，府廳於提督用牒呈，州縣於提督、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於巡撫，皆用申文。專城守備，並道標各營中軍守備，巡撫下行用劄付，司道下行用照會，其上行於巡撫用申文，於司道用牒呈，其與府廳州縣用平關。副將行州縣用照會，州縣於副將用牒呈。府廳與參將、遊擊，府廳州縣與都司，俱用平關。司道運司府廳與副將，各道運司州縣與參將遊擊，司道運司與都司，均用平關。兵備道於所轄營都司以下官行文，如屬員例。屯衛守備與同知通判平行，駐防鎮守將軍與督撫提鎮，皆平行，用咨文。會衙將軍在總督上，若總督加兼銜在將軍上，則將軍在下。文武各官上行將軍，如督撫例。駐防副都統與督撫平行，於非所屬之副將用照會，副將用咨呈，司道府廳州縣與副都統上行下行，俱如總兵例。學政與督撫提鎮平行，用咨文。學政行兩司，仰司經歷鈔丈呈堂。兩司行學政，仰經歷轉呈。學政行道府廳州縣以下皆用牌，道於學政用呈文，府廳以下皆用申文。如學政係三品以上京堂官出差者，司道以下行文，如督撫例。鹽運使司經歷、知事、大使等官，上行本管衙門，如首領雜職上行例。運同、運判於運使文移往來，如府廳於司道例。織造與督撫司道運使，俱用咨文，於府廳州縣用牌檄，府廳州縣用咨呈。關監督係三品以上京堂職銜者，與督撫以下行文，如總兵例。若兼銜或武職，即過三品，仍如副將例。經略行文將軍督撫用照會，於提督副都統用劄，總兵以下用牌。將軍督撫行文經略用咨呈，提督副都統以下用申呈。其官文書蓋印，宗人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內務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禄寺、太僕寺、鑾儀衛、武備院、上駟院、奉宸苑、順天府尹、倉場侍郎等衙門，盛京五部、奉天府、各省總督巡撫，色用紫，惟本章內用朱。衍聖公同，其餘文武各衙門皆用朱。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卷四《文移諸式》 凡本衙門，及上司各衙門，文書往來自有一定體式，惟遵照舊例。但凡州縣所常用通套文移，雖或各處稍有不同，而大段亦不過如是，故特列式于左，以備參考，是亦巨細弗遺之意云耳。

申文式申報上司用申文。詳文加書册一本，須查對字迹與申文無異，驗文不用書册。某省某府某州縣為某事。蒙據某憲牌呈報前事云云，蒙據此云云，合行申覆詳報。為此某官今備前由詳文加另具書册四字，通詳者加除詳某衙門外。擬合具詳申憲臺，伏乞照詳驗施行，須至詳申者。

牒式州行判縣行主簿用牒。某州縣為某事。蒙據某上司人呈為前事云云等因到州縣，合移牒貴廳簿，即煩照牒文內事理施行，請勿遲延，須至牒者。

故牒式州縣行儒學用故牒。某州縣為某事。蒙據某上檄人呈前事云云等情，到州縣擬合就行，為此除外，合行故牒前去，即便照牒備去事理施行，毋致遲悟，須至牒者。

牒呈式州判主簿呈堂，儒學呈縣用牒呈。某衙門為某事。據某人具呈云云等情到，職切照云云。為此合行具牒呈請，伏乞云云施行，須至牒呈者。

關式州縣往來同州，與同縣與丞，州縣與都司用關文，縣與掛名州同，亦有與掛名州申文者。某衙門為某事。蒙據某上檄人呈前事云云等情到州縣。合行備關，貴某請照關文內備去情由，請勿遲滯施行，須至關者。

移會式武官副將以下平行，用移會手本。與關同，但右關改右移會，年月後不用關字，並押。

劄付式 知照下屬用劄付。某衙門為某事。准某處諮呈前事云云。准此

擬合就行劄付某衙門該管吏即行云云。繳報施行，須至劄付者。

帖式催取下屬用帖。某衙門為某事。照得本州縣所屬某事云云等情，顯係該官吏視為泛常，以致違限，本應云云，姑再行催。為此合仰該官吏作速云云，毋得再遲，取究未便。須至貼者。

付子式交受事件用付子，此係房付，房或有用印官付者。某衙門某房為某事。於某月日某人呈前事云云。今蒙某衙門憲牌開前事云云，事隸某房，合行移付，貴房併案歸結，煩為查照施行。須至付者。

批式申送管解迎接俱用批，迎接用紅批。某衙門為某事除外，今差本役管齎後項公文，定限本月某日朱標，前赴某衙門臺下告投，守候批回。須至批者。計管齎公文一角于角左側朱寫一封字，略開朱寫空白二字，如係解銀批，于逐項銀數上用印。

用印式附用印，各處亦微有不同，然正用斜用、上中下番用之處，大約無異，總之該房送印時，須貼浮簽于當印處，注明斜正等式，庶無錯用。凡上行文書，鈐縫處用印，須在番面半中正用；上行下文書簿册，鈐縫處在上半正面斜用；平行則稍下正面正用，年月印俱係正用。凡私條記，在年月右側用，封套年月亦然。至上下封口，俱當中用；此平行下行皆是。若上行文稟，另用小鈐記，在職名上用。

賢否册式　凡上司行票，取下屬賢否，如州縣佐貳、首領、儒學等員，正印官例得開送。册內分年、政、才、守四柱，其填年青、政敏、才長、守潔者，為甚優；後注考語，或四字，或二句，俱接寫。若上司薦舉，又必開列事實。填寫用印，俱在內衙，不落房科，未便先漏泄也。册陰面寫起，册格式紙，每行二十字。

某省某府某州縣，呈為某事。今將本州縣並所屬官員，備造履歷，填注事實考語，合行開呈。須至册者。

計開：本衙門官

某府某州縣知州縣某人，年若干歲，係某省某府縣人，由某行於某年月日除授某官，某年月日升授今職，於某年月日到任。

事實：卑職云云。以下逐項並列。本官不便自填考語，只開事實。其佐貳屬官，俱填考語。每一官另起一頁陽面寫起。

某佐貳官某，年若干歲，某省某府縣人，由某行於某年月日除授今職，於某年月日到任。

守清平等，字隨用，才長平等，字隨用，政勤平等，字隨用，年壯中等，字隨用。

事實：

一、本官某事云云。大約佐貳不外清廉、愛民、勤慎、盡職，儒學不外課士、端教等事。

考語云云。要從事實內勘出。

揭帖式　用潔厚白全一個，外寫揭帖二字，上蓋印一顆，內開即用原注語；下云蒙取某官劣迹，所有劣款，開列於後；次行低寫計開，又一行開列一某官云云。逐款另起一行並寫去，年月用印，外加釘封鈐印。如某官實無劣迹，當即密稟回覆，並不可輕泄。

憲綱册式　某省某府某州縣為申送文册事。今將本州縣所屬憲綱事理，依例繕造，理合申送。須至册者。計開：

一、官屬：掌印知州縣一員凡有職官，挨次造入。

一、貢賦：征條銀若干丁糧本色，挨次查入。

一、鄉紳：某人或現任某官，或原任某官，挨次造入。

一、舉人：文武各造某人某科中式，已未考揀，挨次造入。

一、貢生：某人。某年某項貢，已未考職，挨次造入。

一、監生：某人已未考職，挨次造入。

一、生員：共若干名。

一、節孝：某人孝子節婦，挨次造入。

一、經制胥役：吏房吏若干名逐房逐班，挨次造入。

一、急鋪遞：某鋪鋪兵若干名挨次造入。

一、驛站：某驛夫若干名，馬若干匹，夫若干名，驢若干頭。

一、河渠：有則挨造下同。

一、橋樑。

一、壇廟。

右具册。

吏書勤惰册　某省某府某州縣呈為某事。今將本州縣並所屬吏書年甲籍貫參充日期，開列前件，填注勤惰緣由，合行開呈。須至呈者。

計開：本衙門六房經制吏書。

吏房：司吏某人，年若干歲，某府某州縣人，於某年月日著役，前件謹慎、誠實、小心、平常、勤慎、誠謹、無周、亦勤、新役等字隨用書手某人照前後同，無者填缺前件。典吏某人。前件逐房照造各屬書手。

某佐貳員下：攢典某人，前件。書手某人，前件。

某首領員下照前造。

右具寫于另頁陽面册陰面之中。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三《内閣・職掌・進本》

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學政、鹽政、順天奉天府尹、盛京五部本章，俱齎至通政司，由通政司送閣，為通本。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本章，附於六部之後，統為部本。通本到閣，由漢本房繕貼黄，滿本房照繕清字，移送票簽處。部本於前期一日送閣，有密題者加封，刑部則於例進本外，另具備本二件，以備撤換，不用仍領回。内外臣工慶賀表文，由内閣撰擬定式頒發，届期呈遞。外藩朝貢呈進金葉蒲葉表文，及各處表箋方物狀，另繕清漢文合璧一分，與原表文一併呈遞。

又　卷一四《御門進摺本》　凡部本進呈後，有未奉諭旨摺本發下者，按日收存，積至十件或十二件，得旨御門聽政，届期，皇帝御乾清門升座，各部奏事畢。侍讀學士二人，詣案前，奉各部奏函以退。學士一人，奉摺本函，恭設於案，啓函依序啓奏。大學士承旨訖，另繕簽隨本進呈。凡開印後第一次御門，例無刑部本。駐蹕圓明園，則御勤政殿，儀同。

又　《收發紅本》　每日進呈本章，或照擬，或另降諭旨，或于原簽内奉朱筆改定，及雙簽、三簽、四簽奉旨應用何簽，於得旨後下批本處。次日，由批本處翰林中書等，批寫清字。又次日，乃下於閣，由漢學士批寫漢字，皆以朱書，是為紅本。由紅本處傳該科給事中赴閣恭領，隨傳鈔於各衙門，仍由該科將原文交回紅本處。凡進本緊要事件，奉旨速下者，即於進本之日下閣。恭遇巡幸啓鑾前一日，則三單俱下。

又　卷一五《撰擬制誥》　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詔、有誥。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誥命。敕封外藩，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敕命。諭誥外藩，及外任官坐名敕傳敕，曰敕諭。皆先期撰擬呈進，恭候欽定。惟覃恩封贈誥敕，則定有成式，按品繕軸。凡祭告祝辭，有由翰林院撰擬者，有由内閣撰擬者，先期擬式進呈後，乃恭書之。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典，王大臣慶賀表文，實録聖訓告成，臣工慶賀致辭，亦豫擬進呈。同治元年定，皇帝慶賀皇太后表文，俱援照擬辦。

又　《承宣諭旨》　每日欽奉上諭，由軍機處承旨。其應發鈔者，皆下於閣。内外陳奏事件，有摺奏，有題本。摺奏或奉朱筆諭旨，或由軍機處擬寫隨旨。題本或票擬欽定，或奉旨改簽。下閣後，諭旨及摺奏，則傳知各衙門鈔録遵行。題本，則發科由六科傳鈔。

又　卷一〇四二《通政使司・題本・格式》　順治八年題准：每幅六行，每行二十格，平行寫十八字。章内稱宫殿者，擡一字。稱皇帝，稱上諭，稱旨，稱御者，擡二字。稱天地、宗廟、山陵、廟號、列祖諭旨者，均出格一字寫。首行列衙門官銜，具奏人姓名，末幅具年月日，内外一式遵行。

又定：本内擡頭錯誤，應擡書不擡書，不應擡書而擡書，本面空補摺皺、沾汙、破損、訛字、遺字，接縫處遺漏背印、空白、空幅，頭行官銜雙列，年月下遺書官銜，前後官銜不符，本内僅書某官，不書名者，均屬違式，由司揭送内閣參處。

又定：貼黄違式，一併揭參

康熙三年題准：督撫提鎮等官題奏本章，無貼黄者，由司題參。

四年題准：内外衙門清漢字黏連本章無貼黄者，免參。若止具漢字而無貼黄者，題參。

四十七年議准：本章有不合式者，由司駁回。於每月終，將駁回幾件，所駁何事，匯本具奏。

雍正二年，停止駁回本章。

乾隆三年議准：直省本章，除緊要事件停止駁回，其謝恩陳請等本，或本官品級未到，或賞賜物件不應奏謝者，由内閣交司轉駁，仍詳載册籍，按季匯奏。

七年議准：直省將軍、都統、督、撫、提、鎮、副都統一應本章，如有奉旨飭行者，仍遵旨飭行。其奉特旨交部議處者，均照在京各衙門錯

誤本章之例議處。

嘉慶九年諭：題本末後填寫年月，例用印信鈐蓋，原以防吏胥竄改情弊。近來外省題本，往往於填寫年月之處，多有空補，即經內閣票出飭行，亦復不加查察，殊非杜弊之道。題本書寫年月之處，乃係末幅，字數無多，若有錯誤，何難接扣另繕。嗣後外省各督撫，凡遇題本，年月日俱不准空改，一有錯誤，即著另換一扣，黏尾接寫，仍將黏接之處鈐印，以杜弊端而符體制。

論說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八《貼黄》 章奏之冗濫，至萬曆、天啓之間而極至。一疏而薦數十人，累二三千言不止，皆枝蔓之辭。崇禎帝英年御宇，厲精圖治，省覽之勤，批答之速，近朝未有。乃數月之後，頗亦厭之，命內閣力貼黄之式。即令本官自撮疏中大要，不過百字，粘附犢尾，以便省覽。此貼黄之所由起也。宋葉夢得《石林燕語》曰：『唐制，降敕有所更改，以紙貼之，謂之貼黄，蓋敕書用黄紙，則貼者亦黄紙也。今奏狀劄子皆白紙，有意所未盡，揭其要處，以黄紙別書於後，乃謂之貼黄，蓋失之矣。其表章略舉事目與日月道里見於前及封皮者，又謂之引黄。』

清・黄六鴻《福惠全書》卷四《謹僉押》 僉押關係，惟在標朱用印；吏書作弊，亦惟在騙得一朱，偷得一印，便是嚇鬼之符、支錢之票。故舊例，早堂僉押在川堂，各房挨次看僉用印。只因官府一時疏虞，非執票混標，即乘間竊印。所以後來防弊，止在內衙朱印方發。但上下文書，用印原有定式，須諳練者主之，庶無錯誤。凡六房每日應行事件，先日具稿，並原案送宅，斟酌放行；次早發之，謄清送僉。有牌票不登僉簿者，此即欲騙朱偷印，私行嚇詐者也，定應重究。如有牌票不同差簿送標，及在堂有緊急差票，不送宅掛號驗發者，俱以作弊重責。在堂僉票，該房送宅掛號訖，宅內即於票上用一掛內號訖，小戳送堂驗發，始無遺匿之弊。凡差票概掛內號，照限查比，衙役自不敢作姦弊矣。

又《清號件》 上司公文牌票，非催償案件，即拘提人犯，各該經承，須嚴立限期完結。如空文可覆者，限三日。催起解錢糧，批審詞狀者，先具文申覆寬限，俟即解報，亦限三日。其皂快等承票下鄉，量離城遠近立限，大約三十里限次日，六十里限三日，九十里限四日，或五日。遇有機密緊事，另差馬快，星馳回繳，不在此限。其限期既立，必須照限查比，逾限不銷，必須照逾限久近責懲，使彼有所儆懼，而不敢怠玩。然又有地雖近，而事難立銷者，若逾限不責，是自爽其法。故於近地又當酌事之難易以少寬之，未可過於拘泥也。其清號日期，一月六次，擇定空日查比。早堂事畢，責成該吏，喚各房及差役聽比。如比日，該吏不稟，即以延捱作弊重責。其銷過廢牌，即勾抹存署內，以備查考。

又《酬答書劄》 本治鄉紳投書，多是説情，陰陽生不得傳進；著後堂事畢，陰陽生先稟，著來使當堂親投。如鄰邑同寅，鄰紳遠友，差人投書，著東房置簿，挨次登號，先具稟單討示。其號簿注明某月日某處差衙役家人投書一封，後列前件。如發回書，即於前件下注某日發回書訖，上用銷號小戳。其內衙收掌書劄之人，置簿掛號亦同。如有禮物，注明收璧，某件書中云云，注明略節。如係來辭聽允，有關錢糧户王，須照會管理幕友，以便留意，毋使回書既允，及其發落矛盾，大招怨尤。其來書封面，于掛號時並記某年月日某人劄，遂發起草之人，問明答意，具草送閱，方發寫人謄正，謄完並原書送覆閱，方用圖章封實。應付東房者付東房，應付來使者付來使。其來使或應送下處，送米麵下程，或應留住內衙，或應送路費，相其尊卑親逖，而斟酌待之。回書臨發，仍登號同前。其來書，每月一束，粘掛票簽，記明月分收貯。其回書稿，著寫人匯收，仍置簿挨順謄録，以便查看。每年終，或管理人更換，原書並草稿録册，具宜送官內查收，免落人手，以為把柄。倘機密書劄，來使親投，不必經由東房掛號。其覆稿，宜自繕，或有疑難，與心膂有識人相商，其原書內收，不必發出，仍置袖珍，自為登記，以備遺忘書啓，或散文，或四六，照來函裁復。

又 卷五《詳文贅説》 夫詳文者，詳言其事而申之上臺者也。貴在源委清楚，詞意明切，而陳以可否之義，仰候憲裁。其大旨不過刑名錢穀，地方利弊之事。如言刑名：應寬者，則據其實可矜恤之情；應嚴者，則舉其法無可宥之狀。如言錢穀：應追者，則舉其侵吞逋抗之姦；

應免者，則舉其艱難窮困之苦。至於利所當興，則舉其所以利民者何在；弊所當革，則舉其所以害民者何存。總宜事理透徹，出之委曲詳盡，使閱者誦之，其可喜可怒、可泣可悲之情，不覺其油然而動、勃然而生，則雖欲不從吾言以為可否得乎？夫詳文亦有司之要務，且詳之其行與否，均關有司體面，故事非不得已，亦不可輕易動詳。鴻昔在郯，有關錢糧驛站數詳，俱蒙上臺允行，豈敢云言堪動聽，亦上臺虛懷憫吏為然耳。

又《稟帖贅說》　夫稟帖者，或詳文有不便言，與不必見之詳文，而乃以稟通之也。其詞貴簡淨毋冗，其意貴誠實無欺；其商酌請示之處，貴婉曲毋徑情；其申辯剖析之處，貴和平毋贛急。然後覽者易於入目，而亦易於見聽。否則紛紛滿紙，徒廢筆墨，恐有未當于上官之意耳。

首都地方官府機構部

元朝首都地方官府機構分部

綜　述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三年秋七月）壬寅，詔上都路總管府，遇車駕巡幸，行留守司事，車駕還，即復舊。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夏四月乙酉）立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立大都路總管府。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七年冬十月）己卯，增上都留守司副留守、判官各一員。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夏四月癸亥）罷中都留守司，復置隆興路總管府，凡創置司存悉罷之。【略】

（皇慶元年八月壬午）置少府監，隸大都留守司。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　（延祐五年秋七月癸酉）置饒廩司，秩正八品，隸上都留守司。【略】

（延祐五年十一月壬戌）增置大都南、北兩兵馬司指揮使，色目、漢人各二員，給分司印二。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三月）戊戌，汰上都留守司留守五員。定吏員秩止從七品如前制。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三年春正月庚子）增置上都留守司判官二員，以漢人為之，專掌刑名。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二》　（泰定三年）九月丁未，增置上都留守判官一員，兼推官。【略】

（泰定四年二月辛卯）以尚供總管府及雲需總管府隸上都留守司。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　（至正十三年）夏四月戊戌朔，命南北兵馬司各分官一員，就領通州、漷州、直沽等處巡捕官兵，往來巡邏，給分司印，一同署事，半載一更。

又　卷一〇一《兵志四》　（至正）十六年，分大都南北兩城兵馬司，各主捕盜之任。南城三十二處，弓手一千四百名。北城一十七處，弓手七百九十五名。

又　卷一七三《崔彧傳》　（至元）二十年，復以刑部尚書上疏，言時政十八事，【略】十四曰大都非如上都止備巡幸，不應立留守司，此皆阿合馬以此位置私黨。今宜易置總管府。

又　卷九〇《百官志六》　大都留守司，秩正二品。掌守衛宮闕都城，調度本路供億諸務，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尚方車服、殿廡供帳、內苑花木，及行幸湯沐宴遊之所，門禁關鑰啓閉之事。留守五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留守二員，正四品；判官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管勾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照磨兼覆料官一員，部役官兼壕寨一員，令史十八人，宣使十七人，典吏五人，知印二人，蒙古必闍赤三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至元十九年，罷宮殿府行工部，置大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知少府監事。二十一年，別置大都路都總管府治民事，並少府監歸留守司。皇慶元年，別置少府監。延祐七年，罷少府監，復以留守兼監事。其屬附見：修內司，秩從五品。領十四局人匠四百五十戶，掌修建宮殿及大都

造作等事。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五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部役七員，司吏六人。中統二年置。至元中，增工匠，計一千二百七十有二户。其屬附見：

修内司，秩從五品。領十四局人匠四百五十户，掌修建宫殿及大都造作等事。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五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部役七員，司吏六人。中統二年置。至元中，增工匠，計一千二百七十有二户。其屬附見：

大木局，提領七員，管勾三員。掌殿閣營繕之事。中統二年置。

小木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三員，管勾二員，提控四員。中統四年置。

泥廈局，提領八員，管勾二員。中統四年置。

車局，提領二員，管勾一員。中統五年置。

妝釘局，提領二員，同提領二員。中統四年置。

銅局，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管勾一員。中統四年置。以上六局，秩從八品。

竹作局，提領二員，提控一員。中統四年置。

繩局，提領二員。中統五年始置。

祗應司，秩從五品，掌内府諸王邸第異巧工作，修禳應辦寺觀營繕，領工匠七百户。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三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二人。國初，建兩京殿宇，始置司以備工役。其屬附見：

油漆局，提領五員，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掌兩都宫殿髹漆之工。中統元年置。

畫局，提領五員，管勾一員，掌諸殿宇藻繪之工。中統元年置。

銷金局，提領一員，管勾二員，掌諸殿宇裝鎏之工。中統四年置。

裱褙局，提領一員，掌諸殿宇裝潢之工。中統二年置。

燒紅局，提領二員，掌諸宫殿所用心紅顏料。至元元年置。

器物局，秩從五品，掌内府宫殿、京城門户、寺觀公廨營繕，及御用各位下鞍轡、忽哥轎子、帳房車輛、金寶器物，凡精巧之藝，雜作匠户，無不隸焉。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二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二人。中統四年，始立御用器物局，受省劄。至元七年，改為器物局，秩如上。其屬附見：

鐵局，提領三員，管勾三員，提控一人，掌諸殿宇輕細鐵工。中統四年置。

減鐵局，管勾一員，提控二人，掌造御用及諸宫邸繫腰。中統四年置。

盒缽局，提領二員，掌制御用繫腰。中統四年置。

成鞍局，提領三員，掌造御用鞍轡、象轎。中統四年置。

羊山鞍局，提領一員，提控一員。掌造常課鞍轡諸物。至元十八年置。

網局，提領二員，管勾一員，掌成造宫殿網扇之工。中統四年置。

刀子局，提控二員，掌造御用及諸宫邸寶貝佩刀之工。中統四年置。

旋局，提領二員，掌造御用異樣木植器物之工。中統四年置。

銀局，提領一員，掌造御用金銀器盒繫腰諸物。中統四年置。

轎子局，提領一員，掌造御用異樣木植鞍子諸物。中統四年置。

採石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掌夫匠營造内府殿宇寺觀橋閘石材之役。至元四年，置石局總管。十一年，撥採石之夫二千餘户，常任工役，置大都等處採石提舉司。二十六年罷，立採石局。

山場，提領一員，管勾五員。至元四年置。

大都城門尉，秩正六品，尉二員，副尉一員，掌門禁啓閉管鑰之事。至元二十年置，以四怯薛八剌哈赤為之。二十四年，復以六衛親軍參掌。凡十有一門：曰麗正，曰文明，曰順承，曰平則，曰和義，曰肅清，曰安貞，曰健德，曰光熙，曰崇仁，曰齊化。每門設官如上。

犀象牙局，秩從六品，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司吏一人，掌兩都宫殿營繕犀象龍床卓器繫腰等事。中統四年置，設官一員。至元五年，增副使［一員］，管匠户一百有五十。其屬附見：

雕木局，提領一員，掌宫殿香閣營繕之事。至元十一年置。

牙局，提領一員，管勾一員，掌宫殿象牙龍床之工。至元十一年置。

大都四窯場，秩從六品，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領匠夫三百餘户，營造素白琉璃磚瓦，隸少府監。至元十三年置。其屬三：

南窯場，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

西窯場，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四年置。

琉璃局，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

凡山采木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採伐車輛等雜作木植，及造只孫繫腰刀把諸物。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並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六人。至元十四年置。

上都采山提領所，秩從八品，提領、副提領、提控各一員。至元九年，以採伐材木，煉石為灰，徵發夫匠一百六十三户，遂置官以統之。

凡山宛平等處管夫匠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二員，管領催車材户提領一員。至元十五年置。

器備庫，秩從五品，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四員，正八品，掌殿閣金銀寶器二千餘事。至元二十七年置。

甸皮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管匠三十餘户。至元七年置。十四年，始定品秩。二十一年，改隸留守司。歲辦熟造紅甸羊皮二千有奇。

上林署，秩從七品，署令、署丞各一員，直長一員，掌宮苑栽植花卉，供進蔬果，種苜蓿以飼駝馬，備煤炭以給營繕。至元二十四年置。

養種園，提領二員，掌西山淘煤，羊山燒造黑白木炭，以供修建之用。中統三年置。

花園，管勾二員，掌花卉果木。至元二十四年置。

苜蓿園，提領三員，掌種苜蓿，以飼馬駝膳羊。

儀鸞局，秩正五品，掌殿庭燈燭張設之事，及殿閣浴室門户鎖鑰，苑中龍舟，圈檻珍異禽獸，給用内府諸宮太廟等處祭祀庭燎，縫製簾帷，灑掃掖庭，領燭剌赤、水手、樂人、禁蛇人等二百三十餘户。輪直怯薛大使四員，正五品；副使二員，從六品；直長二員，正八品；都目一員，書吏二人，庫子一人。至元十一年置局，秩正七品。二十三年，升正五品。至大四年，仁宗御西宮，又別立儀鸞局，設置亦同。延祐七年，增大使二員，以宦者為之。領四提領所：

燭剌赤，提領八員，提控四員。

水手，提領二員。

針工，提領一員。

蠟燭局，提領一員。

木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受給營造宮殿材木。至元四年，置南東二木場。十七年，並為一場。

大都路管領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大都諸色匠户理斷昏田詞訟等事。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中統四年，置人匠奧魯總管府，秩從四品。至元十二年，改提舉司。十五年，兼管採石人户，秩如舊。

真定路、東平路管匠官，秩從七品，每路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中統四年置。

保定路、宣德府管匠官，秩從七品。保定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匠官一員；宣德二員。中統四年置。

大名路管匠官，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管匠官三員。中統四年置。

晉寧、冀寧、大同、河間四路管匠官，秩從七品，每路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

收支庫，秩正九品，掌受給營繕，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直長二員，庫子二人。至元四年置。

諸色庫，秩從八品，掌修内材木，及江南徵索異樣木植，並應辦官寺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司庫二人。至大四年置。

太廟收支諸物庫，秩從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員，司庫四人。至治二年，以營治太廟始置。

南寺、北寺收支諸物二庫，秩從七品，提領、大使各一員，副使二員，司庫之屬凡十人。至治元年，以建壽安山寺始置。

廣誼司，秩正三品。司令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二員，照磨一員。總和顧和買、營繕織造工役、供億物色之務。至元十四年，改覆實司辦驗官，兼提舉市令司。大德五年，又分大都路總管府官屬，置供需府。至順二年罷之，立廣誼司。

武備寺，秩正三品，掌繕治戎器，兼典受給。卿四員，正三品；同判六員，從三品；少卿四員，從四品；丞四員，從五品；經歷、知事

各一員，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員，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辨驗弓官二員，辨驗筋角翎毛等官二員，令史十有三人。至元五年，始立軍器監，秩四品。十九年，升正三品。二十年，立衛尉院。改軍器監為武備監，秩正四品，隸衛尉院。二十一年，改監為寺，與衛尉並立。大德十一年，升為院。至大四年，復為寺，設官如舊。其所轄屬官，則自為選擇其匠户之能者任之。

壽武庫，秩從五品，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四員，正七品；庫子一十人。至元十年，以衣甲庫改置。

利器庫，秩從五品，提點三員，大使二員，副使三員，秩品同壽武庫，庫子一十人。至元五年，始立軍器庫。十年，通掌隨路軍器，改利器庫。

廣勝庫，秩從五品，掌平陽、太原等處歲造兵器，以給北邊征戍軍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庫子一人。

大同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並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其屬：豐州甲局，院長一員。應州甲局，院長一員。平地縣甲局，院長一員。山陰縣甲局，院長一員。白登縣甲局，頭目一人。豐州弓局，使一員。賽甫丁弓局，頭目一人。

平陽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本路投下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絳州甲局，大使一員。

太原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達魯花赤一員，局使一員，副使一員，吏目一員。

保定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河間甲局，院長一員。祈州安平縣甲局，院長一員。陵州箭局，頭目一人。

真定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冀州甲局，院長一人。

懷孟河南等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員。其屬：懷孟路弓局，院長一員。汴梁路軍器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員。其屬：常課弓局，院長一員。常課甲局，院長一員。

益都濟南箭局，秩正七品，局使一員。

彰德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大名軍器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上都甲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興州白局子甲局，院長一員。興州千户寨甲局，院長一員。松州五指崖甲局，院長一員。松州勝安甲局，院長一員。

遼河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各一員。其屬：遼蓋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蓋州甲局，局使一員。

上都雜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奉聖州軍器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蔚州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宣德府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廣平路甲局，院長一員。

東平等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通州甲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蘇州甲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欠州武器局，秩從五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都甲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大都箭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寧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豐州雜造局，秩正六品，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

歸德府軍器局，院長一員。

汝寧府軍器局，院長一員。

陳州軍器局，院長一員。

許州軍器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咸平府軍器人匠局，秩從七品，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都弓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雙搭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成吉里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通州弓局，院長一員。

大都弦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改提舉司置局。

隆興路軍器人匠局，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平灤路軍器人匠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大都雜造局，提領二員。元貞二年置。

太僕寺，秩從二品，掌阿塔思馬匹，受給造作鞍轡之事。中統四年，設群牧所。至元十六年，改尚牧監。十九年，又改太僕院。二十年，改衛尉院。二十四年，罷院，立太僕寺。又別置尚乘寺以管鞍轡，而本寺止管阿塔思馬匹。二十五年，隸中書，置提調官二員。大德十一年，復改太僕院。至大四年，仍為寺。卿二員，從二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典吏二人。

尚乘寺，秩正三品，掌上御鞍轡輿輦。阿塔思群牧騸馬驢騾，及領隨路局院鞍轡等造作，收支行省歲造鞍轡，理四怯薛阿塔赤詞訟，起取南北遠方馬匹等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四年，罷衛尉院，始設尚乘寺，領資乘庫。大德十一年，升為院，秩從二品。至大四年，復為寺。延祐七年，降從三品。

資乘庫，秩從五品，提點四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四員，正七品；庫子四人。掌收支鞍轡等物。至元十三年置。二十年，隸衛尉。二十四年，隸尚乘寺。

長信寺，秩正三品，領大斡耳朵怯憐口諸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皇慶二年置。其屬二：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正宮造作之役，達魯花赤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大元年，斡耳朵三位下撥到人匠五百九十三戶，始置提舉司，隸中政院，後屬長信寺。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領武宗軍上北來人匠，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二人。至大元年置。

承徽寺，秩正三品，掌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錢糧營繕等事。寺卿五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至治元年置。其屬二：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二，秩正五品，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三人。至治三年置。

長寧寺，秩正三品，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戶口錢糧營繕等事。寺卿六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至治三年置。

長慶寺，秩正三品，掌成宗斡耳朵及常歲管辦禾失房子、行幸怯薛台

人等衣糧之事。寺卿六員，少卿二員，寺丞二員，品秩同長寧寺；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泰定元年置。

寧徽寺，秩正三品，隸八不沙皇后位下。寺卿六員，少卿四員，丞二員，品秩同長慶寺；經歷、知事各一員。天曆二年置。

太府監，秩正三品，領左、右藏等庫，掌錢帛出納之數。太卿六員，正三品；太監六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丞五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統四年置。至元四年，為宣徽太府監，凡內府藏庫悉隸焉。八年，升正三品。大德九年，改為院，秩從二品，院判參用宦者。至大四年，復為監，定置如上。

內藏庫，秩從五品，掌出納御用諸王段匹納失失紗羅絨錦南綿香貨諸物。提點四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至元二年，置署上都。十九年，始署大都，以宦者領之。復有行內藏，二十八年省之，止存內藏及左右二庫。

右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金銀寶鈔、只孫段匹、水晶瑪瑙玉璞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左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常課和買紗羅布絹絲綿絨錦木綿鋪陳衣服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度支監，秩正三品，掌給馬駝芻粟。卿三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三員，從四品；監丞二員，從五品；經歷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十四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三人，奏差四人，典吏五人。國初，置孛可孫。至元八年，以重臣領之。十三年，省孛可孫，以宣徽兼其任。至大二年，改立度支院。四年，改為監。

利用監，秩正三品，掌出納皮貨衣物之事。監卿八員，正三品；太監五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監丞四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六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年置。二十年罷，二十六年復置。大德十一年，改為院。至大四年，復為監。

資用庫，秩從五品，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五員，正七品；庫子五人。至元二年置，隸太府。十年，隸利用。

怯憐口皮局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中統元年置局。至元六年，改提舉司。

雜造雙線局，秩從八品，造內府皮貨鷹帽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典史各一員。

熟皮局，掌每歲熟造野獸皮貨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軟皮局，掌內府細色銀鼠野獸諸色皮貨，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五年置。

斜皮局，掌每歲熟造內府各色野馬皮胯，副使二員。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副使二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九年立。

染局，副使一員，直長一員，管勾一員，掌每歲變染皮貨。至元二十年始置。

熟皮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典史一人，司吏一人。至元六年置。

中尚監，秩正三品，掌大斡耳朵位下怯憐口諸務，及領資成庫氈作，供內府陳設帳房簾幕車輿雨衣之用。監卿八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三人，通事二人，知印二人，奏差五人。至元十五年，置尚用監。二十年罷。二十四年，改置中尚監。三十年，分置兩都灤河三庫怯憐口雜造等九司局而總領之。至大元年，升為院。四年，復為監，參用宦者三人。

資成庫，秩從五品，掌造氈貨。提點三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三員，正七品。至元二年置，隸太府。二十三年，始歸於監。

章佩監，秩正三品，掌宦者速古兒赤所收御服寶帶。監卿五員，正三品；太監四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二人，通事二人，奏差四人。至

元二十二年置。至大元年，升為院，秩從二品。四年，復為監，定置如上。

御帶庫，秩從五品，掌繫腰偏束等帶並條環諸物，供奉御用，以備賜予。提點三員，大使三員，副使二員，品秩同資成。至元二十八年置，俱以中官為之。元貞二年，增二員，兼署上都之事。

異珍庫，秩從五品，掌御用珍寶、后妃公主首飾寶貝。提點三員，大使三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至元二十八年置。

經正監，秩正三品，掌營盤納鉢及標撥投下草地，有詞訟則治之。太卿一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四人。至大四年置。監卿、太監、少監並奴都赤為之，監丞流官為之。

都水監，秩從三品，掌治河渠並堤防水利橋樑閘堰之事。都水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一員，正五品；監丞二員，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十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十人，壕寨十六人，典史二人。至元二十八年置。二十九年，領河道提舉司。大德六年，升正三品。延祐七年，仍從三品。

大都河道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

秘書監，秩正三品，掌歷代圖籍並陰陽禁書。卿四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三員，從四品；監丞二員，從五品；典簿一員，從七品；令史三人，知印、奏差各二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典書二人，典吏一人。屬官：著作郎二員，從六品；著作佐郎二員，正七品；秘書郎二員，正七品；校書郎二員，正八品；辨驗書畫直長一員，正八品。至元九年置。其監丞皆用大臣奏薦，選世家名臣子弟為之。大德九年，升正三品，給銀印。延祐元年，定置卿四員，參用宦者二人。

司天監，秩正四品，掌凡曆象之事。提點一員，正四品；司天監三員，正四品；少監五員，正五品；丞四員，正六品；知事一員，令史二人，譯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屬官：提學二員，教授二員，並從九品；學正二員，天文科管勾二員，算曆科管勾二員，三式科管勾二員，測驗科管勾二員，漏刻科管勾二員，並從九品；陰陽管勾一員，押宿官二員，司辰官八員，天文生七十五人。中統元年，因金人舊制，立司天臺，設官屬。至元八年，以上都承應闕官，增置行司天監。十五年，別置太史院，與臺並立，頒曆之政歸院，學校之設隸臺。二十三年，置行監。二十七年，又立行少監。皇慶元年，升正四品。延祐元年，特升正三品。七年，仍正四品。

回回司天監，秩正四品，掌觀象衍曆。提點一員，司天監三員，少監二員，監丞二員，品秩同上；知事一員，令史二員，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屬官：教授一員，天文科管勾一員，算曆科管勾一員，三式科管勾一員，測驗科管勾一員，漏刻科管勾一員，陰陽人一十八人。世祖在潛邸時，有旨徵回回為星學者，劄馬剌丁等以其藝進，未有官署。至元八年，始置司天臺，秩從五品。十七年，置行監。皇慶元年，改為監，秩正四品。延祐元年，升正三品，置司天監。二年，命秘書卿提調監事。四年，復正四品。

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品秩職掌如大都留守司，而兼治民事。車駕還大都，則領上都諸倉庫之事。留守六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留守二員，正四品；判官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四十四人，譯史六人，回回令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一十二人。國初，置開平府。中統四年，改上都路總管府。至元三年，又給留守司印。十九年，並為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其屬附見：

修內司，秩從五品，掌營修內府之事。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直長三員，正八品。至元八年置。

祇應司，秩從五品，掌妝鑾油染裱褙之事。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三員，正八品。

器物局，秩從五品，掌造鐵器，內府營造釘線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

儀鸞局，秩正五品，大使二員，副使三員，直長二員。至大四年，罷典設署，改置為局。

兵馬司，秩正四品，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八人。至元二十九年置。

警巡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警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八人。

開平縣，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一員，司吏八人。

平盈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萬盈庫，達魯花赤、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初置。

廣積倉，達魯花赤、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初，置永盈倉。大德間，改為廣積倉。

萬億庫，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六人，譯史一人。至元二十三年置。

行用庫，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稅課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副提舉、提控案牘各一員。元貞元年置。

八作司，品秩職掌，悉與大都左右八作司同，達魯花赤一員，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饔廩司，掌諸王駙馬使客飲食，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年，置上都應辦所。延祐五年，改為饔廩司。

尚供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守護東涼亭行宮，及遊獵供需之事。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從四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判官一員，正六品；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譯史、知印、奏差有差。至元十三年，置只哈赤八剌哈孫達魯花赤。延祐二年，改總管府。其屬附見。

香河等處巡檢司，巡檢一員，司吏一人。

景運倉，秩從五品，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至元二十一年置。

法物庫，秩從九品，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二十九年置。

雲需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守護察罕腦兒行宮，及行營供辦之事。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從四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判官一員，正六品；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延祐二年置。

大都路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二員，都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二員，同知二員，治中二員，判官二員，推官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提控案牘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九十有五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二十一人。國初，為燕京路，總管大興府。中統五年，稱中都路。至元九年，改號大都。二十一年，始專置大都路總管府，秩從三品，置都達魯花赤、都總管等官。二十七年，升為都總管府，進秩正三品，領府一、州十有一。凡本府官吏，唯達魯花赤一員及總管、推官專治路政，其餘皆分任供需之事，故又號曰供需府焉。其屬附見：

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秩正四品，掌京城盜賊姦偽鞫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户所為兵馬司，隸大都路。而刑部尚書一員提調司事，凡刑名則隸宗正，且為宗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於北城，一置司於南城。

司獄司，凡三，秩正八品，司獄一員，獄丞一員，獄典二人，掌囚繫獄具之事。一置於大都路，一置於北城兵馬司，通領南城兵馬司獄事。皇慶元年，以兩司異禁，遂分置一司於南城。

左、右警巡二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各一員，使各一員，副使、判官各三員，典史各三人，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六年置。領民事及供需，視大都路。大德五年，分置供需院，以副使、判官、典史各一員主之。

大都警巡院，品職分置如左、右院，達魯花赤一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典史二員，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置，以治都城之南。

大都路提舉學校所，秩正六品。提舉一員，教授二員，學正二員，學録一員。至元二十四年，既立國學，以故孔子廟為京學，而提舉學事者，仍以國子祭酒繫銜。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宛平縣，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三員，主簿三員，尉一員，典史三員，司吏二十六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麗正門以西。

大興縣，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二員，尉一員，典史三員，司吏一十五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麗正門以東。

東關廂巡檢司，秩從九品，巡檢三員，司吏一人，掌巡捕盜賊姦宄之事。至元二十一年置。

西北、南關廂兩巡檢司，設置並同上。

明朝首都地方官府機構分部

順天府

綜述

《明太宗實録》卷一二六（永樂十年三月甲寅）升順天府為正三品，官制視應天府。升知府張貫為府尹，同知嚴節為府丞，通判王勉為治中。其大興、宛平二縣，俱升正六品。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官制》　順天府。正官：府尹一員，府丞一員，治中一員，通判三員，舊六員。内一員管糧，一員管匠，一員管馬，一員清軍，一員管河，一員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二員。萬曆九年，革管匠清軍二員。十一年，復設一員，兼管軍匠。推官一員。首領官：經歷司，經歷一員，知事一員；照磨所，照磨一員，檢校一員。所屬衙門：宛平、大興二縣，餘縣分在外者，見户部州縣項下。知縣各一員，縣丞各二員，舊各一員，後各設三員。嘉靖四十二年，各革一員。萬曆九年，各革二員。十一年，各復設一員。主簿各一員，後添革不一。典史各一員。儒學教授一員，訓導六員。内二員永樂十九年添設。陰陽學正術一員。醫學正科一員。司獄司司獄一員。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久住補。都税司。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萬曆十一年革。正陽門宣課司。後革。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革。副使一員，萬曆九年革。崇文門分司副使一員。安定門税課司大使一員。德勝門分司副使一員。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久住補。蘆溝橋宣課司。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革。王平口巡檢司，屬宛平縣。巡檢一員。石港口巡檢司，屬宛平縣。巡檢一員。齊家莊巡檢司，屬宛平縣。巡檢一員。蘆溝橋巡檢司，屬宛平縣。巡檢一員。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員。批驗茶引所。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革。壩上倉，壩上東馬房倉，壩上北馬房倉，壩上南倉，壩上北倉，黄土倉，北草場倉，湯山草場倉，鄭家莊馬房倉，臺基廠草場，明智坊草場，北新草場，安仁坊草場，大使各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義河倉，北高倉，趕石橋倉，南石渠倉，大使各一員。金盞兒甸倉，湖渠馬房倉，趕石橋南倉，南石渠西倉，吴家駝牛房倉，東直門里牛房倉，副使各一員。東直門外牛房倉。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廣源閘，屬宛平縣。慶豐閘，屬大興縣。閘官各一員。

又　卷七《吏部・吏員》　順天府：令史十六名，舊十七名，革一名。典史三十五名。舊有承發，後革，今復在内。照磨所，典史四名。司獄司，獄典一名。庫，攢典一名。所屬衙門：宛平縣，司吏十三名，典史二十五名，廣源閘閘吏一名。大興縣，司吏十三名，典史二十五名，慶豐閘閘吏一名。儒學，司吏一名。蘆溝、王平、石港口、齊家莊四巡檢司，司吏各一名。都税司。舊有司吏、攢典各二名，俱革。正陽門宣課司。舊有司吏、攢典各三名，俱革。德勝門分司，攢典一名。舊二名，革一名。崇文門分司，司吏一名，攢典二名。張家灣宣課司，司吏一名，攢典二名。安定門税課司，司吏一名，攢典一名。大興遞運所，司吏一名，典史二名。舊革，今復。批驗茶引所，舊有攢典一名，革。鄭家莊馬房倉，湯山草場倉，明智坊草場，臺基廠草場，黄土倉，安仁坊草場，北草場，北新草場，攢典各一名。義河倉，壩上南倉，壩上北馬房倉，趕石橋南倉，東直門裏牛房倉，南石渠倉，吴家駝牛房倉，胡渠馬房倉，壩上北倉，北高倉，趕石橋倉，東直門外牛房倉，歸併門里牛房倉帶管。南石渠西倉，壩上東馬房倉，金盞兒甸倉，壩上倉，攢典各一名。

又　卷二一六《順天府》　國初為北平府，永樂初改為順天府，十年升正三品衙門，定設府尹、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經歷、知事、照

磨、檢校及印信，皆如應天府。

凡每月朔日早朝，府尹面奏，老人坊廂長聽宣諭，承旨出至承天門外，傳旨宣諭。

凡每歲立春，先一日，本府官迎春於東直門外。至日，上御皇極殿，府尹進春。次謁東宮進春。皆如儀。太皇太后、皇太后、中宮、親王春，俱捧在午門外奏請，命司禮監官捧進。

凡親耕耤田，上秉耒行三推禮。府尹捧青箱，隨播種於後。

凡每歲內苑親蠶，本府官進蠶種，至西華門外，授司禮監官捧進。今不行。

凡每歲春遣祭先農，春秋祭宋丞相文天祥，及祭元世祖，皆府尹行禮。嘉靖二十四年，令罷元世祖祭。

凡清明節，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祭厲壇，合用守壇官軍，本府官先期面奏，於各營官軍內差撥。

凡鄉飲酒禮，舊制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後以初一日時享太廟，府尹、府丞、治中例該陪祭。奏准，移於初二日行。

凡每三年鄉試，本府奏請翰林院官為考試官。先一日，府丞與考試官及各執事官，早朝，面辭入院。三場題目，皆府尹面進。事畢，府尹與考試等官面見，捧鄉試錄進。太皇太后，皇太后，中宮，東宮，親王鄉試錄，俱在午門外奏請，命司禮監官捧進，仍奏各官及舉人於本府筵宴。明日，引諸舉人赴御前叩頭。

凡官吏監生人等，告依親省祭、給假、患病等項，各該衙門開具手本，送本府給與文引，照回原籍。

凡公侯駙馬伯家人，給過文引，本府官每季具揭帖，於御前奏進。

凡各處赴京奏訴之人，應遞解者，法司送至本府解發。

凡所屬都稅宣課等司，批驗茶引等所，每年收到商稅等鈔，按季解本府，類解戶部交納，取具批收，附卷備照。

凡光祿寺供用諸物，在城兩縣給料製造，或給價買辦。惟衍聖公、張真人下程，禮部行本府自送。

凡各廟寺宮觀廟户，弘治十一年奏定，除文廟城隍廟照舊，其餘原額六户而增至十户以上者，各存留十户，增多者，盡行裁革。

凡內官監每年遞出印信揭帖，開坐鋪墊冰窖綢緞等料，派所屬徵解，具本面奏。

凡本府所屬借處過一應預備倉糧，及徵解會同館馬價銀兩，年終各造冊，具本面奏，文冊送科查照。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順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府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人，正五品，通判六人，正六品，嘉靖後革三人，推官一人，從六品，儒學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一人。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所轄，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二人，正七品，主簿無定員，正八品，典史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都稅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宣課司，凡四，正陽門外、正陽門、張家灣、盧溝橋，稅課司，凡二，安定門外、安定門，各大使一人，從九品。稅課分司，凡二，崇文門、德勝門，各副使一人。遞軍所，批驗所各大使一人。

府尹掌京府之政令。宣化和人，勸農問俗，均貢賦，節征徭，謹祭祀，閱實户口，糾治豪強，隱恤窮困，疏理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歲立春，迎春、進春，祭先農之神。月朔望，早朝，奏老人坊廂聽宣諭。孟春、孟冬，率其僚屬行鄉飲酒禮。凡勳戚家人文引，每三月一奏。市易平其物價。遇內官監徵派物料，雖有印信、揭帖，必補牘面奏。若天子耕藉，行三推禮，則奉青箱播種於後。禮畢，率庶人終畝。府丞貳京府，兼領學校。治中參理府事，以佐尹丞。通判分理糧儲、馬政、軍匠、薪炭、河渠、堤塗之事。推官理刑名，察屬吏。二縣職掌如外縣，以近蒞輦下，故品秩特優。

順天府即舊北平府。洪武二年置北平行省。九年改為北平布政司，皆以北平為會府。永樂初，改為順天府。十年升為府尹，秩正三品，設官如應天府。順天府通判，舊六人，內一人管糧，一人管馬，一人清軍，一人管匠，一人管河，一人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二人。萬曆九年革清軍、管匠二人。十一年復設一人，兼管軍匠。

應天府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三《吏部・官制》　應天府：府尹一員，府丞一員，治中一員，通判二員一員兼管巡捕，一員管馬。萬曆九年革管馬通判，十一年復設，推官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照磨一員，檢校一員。所屬衙門：上元、江寧二縣其餘縣分在外者，見户部州縣項下，知縣各一員，縣丞各一員，主簿各一員後添設上元縣管馬一員，嘉靖四十一年革，典史各一員。儒學教授一員，訓導六員後添設。陰陽學正術一員。醫學正科一員。司獄司司獄一員。廣積庫副使一員。都稅司大使一員。龍江稅課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併入龍江宣課司。龍江宣課司大使一員。聚寶門宣課司大使一員。聚寶門宣課司朝陽門外分司副使一員。江東宣課司大使一員。太平門宣課司初為稅課司，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併入朝陽門分司兼管。龍江水馬驛驛丞一員。江東驛驛丞一員。江寧驛屬江寧縣驛丞一員。大勝驛屬江寧縣驛丞一員。龍江遞運所大使一員。批驗茶引所大使一員。龍江裏外河泊所所官一員。江東巡檢司巡檢一員。江淮巡檢司巡檢一員。秣陵鎮巡檢司巡檢一員。淳化鎮巡檢司屬上元縣巡檢一員。石灰山關大使一員。龍江關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常平倉大使一員。

又　卷七《吏員》　應天府：令史八名，典吏二十八名舊有承發，後革。照磨所典吏四名，司獄司獄典一名，廣積庫攢典一名。所屬衙門：上元縣司吏十四名，典吏二十六名舊有鋪長，後革。江寧縣司吏十四名，典吏二十八名舊有承發、書狀、鋪長，後革。儒學，江淮、江東、秣陵鎮三巡檢司，江東宣課司，聚寶門宣課司，朝陽門分司，龍江宣課司，龍潭稅課司舊有攢典後革，龍江關，司吏各一名。太平門宣課司舊有司吏一名，革，石灰關，司吏二名。常平倉，批驗茶引所，龍江裏外河泊所，攢典各一名。龍江稅課司舊有攢典一名，革。龍江水馬驛，江東馬驛，江寧驛，大勝驛，驛吏各一名。龍江遞運所典吏二名。南京五城兵馬司，司吏各一名，典吏各二名。

又　卷二一六《應天府》　國初，改集慶路為應天府，設知府、同知、通判，及經歷、知事、照磨等官。後添設治中、推官。洪武三年，升正三品衙門，賜銀印，改知府為府尹，同知為府丞。二十七年，添設檢校。本府官職專親民之事，惟以京府事重，故品秩體貌，視在外諸府特異云。

凡本府每歲祭歷代忠臣，府尹不具祭服，用便服行禮。

凡本府鄉試，永樂以後不進題。

凡本府迎春，行禮畢，其春牛、春花等物，永樂後俱進太廟，內官收送至京。

凡南京外羅城，舊例俱南京工部修理。景泰六年奏准，行本府屬縣，暫撥人夫，相兼應用。

成化九年奏准，自馴象門起八門，屬本府修理。滄波門起八門，屬工部修理。

又令鎮江、寧國二府及廣德州，每年各出銀六十兩，送本府收貯，以備修理之用。

凡太僕寺官，歲終比較馬匹。成化十四年奏准，府尹府丞，許納米贖罪。

凡南京户、兵、工三部官銀，俱寄收本府永豐庫。成化十八年，設大使一員，僉撥庫子十名。

《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　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官一人，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所轄，上元、江寧二縣，各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織染局，大使一人，左、右副使各一人。都稅司、宣課司，凡四，龍江、江東、聚寶門、太平門，稅課局凡二，龍江、龍潭，各大使一人，副使或一人或二人。龍江遞運所，大使、副使各一人。批驗所，大使一人。河泊所，官一人。龍江關、石灰山關，各大使一人，副使四人。洪武三年，改應天府知府為府尹，秩正三品，賜

銀印。十三年始立儒學。

南京官，自永樂四年成祖往北京，置行部尚書，備行在九卿印以從。是時，皇太子監國，大小庶務悉以委之。惟封爵、大辟、除拜三品以上文武職，則六科都給事中以聞，政本故在南也。十八年，官屬悉移而北，南京六部所存惟禮、刑、工三部，各一侍郎，在南之官加『南京』字於職銜上。仁宗時補設官屬，除『南京』字。正統六年定制復如永樂時。

五　城

綜　述

《明太宗實録》卷一五　（永樂七年秋八月乙巳）設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上諭權吏部尚書方賓曰：『京師地大人衆，君子小人雜處，故往往有作姦犯科，若縱惡不治，善人何由自立。今北京一兵馬司巡察不周，宜如京師之制，增設五城兵馬司，授官之際，須詳擇得人，苟不得人，更益民患。』

《明憲宗實録》卷一九八　（成化十五年十二月丁丑）復設南京東、西、北城，並中兵馬指揮司、副指揮各一員。先是南京監察御史談俊奏：南京各城兵馬指揮司，先年實因事簡，裁革副指揮二員，今東、西、北城並中兵馬司，事繁地廣，分理不周，宜復設為便。吏部覆奏。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八二　（萬曆三十一年三月己未）初鑄巡視南京五城兵馬司監察御史各關防。

又　卷五六〇　（萬曆四十五年八月庚申）先是蘆溝橋劫鞘之事，上命各官住俸拏賊，攤賠課銀，並以守御地方專責巡捕。至是兵部議：國初設五城兵馬司，職專巡捕，後以夜禁為重。弘治間始設捕營，其間節次條例，增改不一。至萬曆十三年來，自卯至申，責成兵馬司；自酉至寅，責成巡捕營；各自分管畫為定規，三十餘年，白晝失事，巡捕無與焉。説者謂：參總之令不行於火甲，故白晝之罪不及於官軍，而蘆溝橋劫鞘一事，獨不少寬于捕營宜及。今亟為酌議，歸諸畫一。如臺臣所議，計右哨食糧尖哨二百名，分為二班，每班一百名，分為五隊，每隊二十名，自蘆溝橋起至廣寧門止，畫定信地，常川駐防，勿以晝夜為限。凡遇錢糧解到，良鄉兵快自縣送至蘆溝橋巡簡司，本司弓兵自蘆溝橋送至廣寧門，其南城輪撥兵番與弓兵，同自蘆溝護送至廣寧門，弓兵與兵番交割，兵番復自廣寧門送至京。一有失事，良鄉至蘆溝，責在良鄉縣；蘆溝至廣寧門，責在南城宣北坊，與右哨及巡簡司；廣寧門至京，責在南城宣北坊。而解官包折，兵夫則良鄉或巡司預申，責在解官。至於沿途保長、鄉夫，宛平縣會同宣北坊，嚴行申飭，倘有卒然之警，互相應援。以此定緝盜之責，即以此案失事之罰。若夫都重二城以內，一切白晝搶劫，仍係兵馬專責，與捕營無預。捕營夜巡，責成如故。仍著為令。上是其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一〇《都察院・巡視五城》　正統十三年，令五城巡視御史，凡事有姦弊，聽其依法受理送問。

成化四年，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禁約賭博，緝捕盜賊。巡城御史通行提調。

五年奏准，巡城御史，不許監收各場草束。

二十一年奏准，京城坐鋪火夫，除官員一門並無丁外，其餘勇士、力士、將軍、旗校、人匠等項家人餘丁，例不優免，敢有投託內府，及在外各衙門，分付優免者，聽城兵馬，呈巡城御史送問。

弘治元年奏准，在京捕盜官兵人等，遇有地方劫殺人財，不行用心緝捕，聽錦衣衛堂上官，並巡城御史，指實參奏拏問。

七年奏准，京城九門守門官吏，如有私立小班，多勒客商車輛等項財物，巡城御史拏問。

正德六年奏准，京城姦人通同邊方腹裏盜賊，探聽撫按題奏副封，傳報消息者，緝事衙門、巡城御史訪拏究問，斬首示衆。

嘉靖元年令，指稱打點饋送，幹辦私事者，緝事衙門、巡視御史訪察參奏拏問，枷號一個月，押發煙瘴地面充軍。

四年題准，充軍越關逃回者，該城御史、兵馬，督賣房屋，押發起行。如再犯，查何人看守房屋，即係窩主。

五年題准，校尉下夜索錢，擾害地方，各城兵馬擅役總甲、火甲營

私，及借與文武官員私役者，巡城御史訪拏治罪。

凡九門守門官軍及九門鈔法，俱巡視北城御史帶管，提督整理，清到軍士，北城御史同給事中、兵部委官存恤。盔甲廠，東城御史同給事中巡視。

宣德四年，差監察御史九員，於京城九門整理鈔法，每日將各門收過鈔數，開具奏聞。後以巡視北城御史帶管。

又 卷二二五《五城兵馬指揮司》 國初置兵馬指揮使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後改兵馬指揮司，為正四品衙門，設指揮使、副指揮、知事。各門設兵馬。洪武十年，定正六品衙門，設指揮、副指揮、職專京城巡捕等事，革知事。二十三年，定設五城兵馬指揮司，惟中城止稱中兵馬指揮司，俱添設吏目。今每司設指揮一員，副指揮五員，吏目一員。

凡弓兵，每司額設八十名，一年更替，從在外州縣僉解，兵部職方司分撥應役。

凡各城坐鋪火夫，除有例優免外，其餘俱要編當，敢有投託，內府及在外衙門差人，或給免帖，擅入各司，分付優免，聽該司連人呈送巡城御史治罪。其勇士等項正身，改調京衛充軍，于礮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凡京城該管地方，街道坍塌，溝渠壅塞及皇城周圍坍損，工部都水司行委分管填墊疏通。

凡地方或有盜賊生發，即督領弓兵、火甲人等擒捕。

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督領弓兵火甲人等，俱持器具救火。

凡巡城御史批發囚犯，該司取供，送法司擬罪發落。

凡刑部都察院照勘、提人、檢屍、追贓，分委該司承行。

凡各司地方堆垛發賣食鹽，户部行該司官巡察有無文引，曾否掣割，其有夾帶興販及不由崇文門放入者，捕送治罪。

凡軍民人等，在於街市鬬毆及姦淫賭博，撒潑搶奪，一應不務生理之徒，俱許擒拏。

凡地方軍匠人等，舊例令各家俱於門前置粉壁一面，開寫本家籍貫人口，身役營生，並寫不敢窩藏逃軍、逃匠、囚徒、盜賊等項，以憑挨究。

凡每月捉獲囚數，各司官於御前奏知，送科。

凡夜巡，各司每日輪官二員，赴尚寶司關領銅牌二面。正德五年令，犯夜者，照舊例禁行時候，方許呵問擒拏，不得非時驚擾。

凡光禄寺打掃，各司每月輪三日，撥火夫三百名。

凡駕詣郊壇及親王出府之國成婚，開設舉場，修設齋醮，發送宮人，率領火甲供事。

凡選妃，禮部儀制司行各司選報該管地方良家女子，送諸王館備選。

凡各司官，奉旨不許各衙門擅自拘辱，及佔用弓兵火甲，亦不許內府衙門，拘要打卯，挨捕逃匠。嘉靖元年令，五城火甲人役打卯次數，照依弘治年間禁例行，若有故違，及兵馬司官吏依阿聽從者，許巡城御史指實參奏治罪。

凡各司官員俸糧，俱於兵部帶支。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各司職掌巡捕，及街道溝渠囚犯等事，皆與五城兵馬司同。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明初，置兵馬指揮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後改設指揮使、副指揮使，各城門設兵馬。洪武元年命在京兵馬指揮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儈姓名，時其物價。五年又設兵馬指揮司分司於中都。十年定京城及中都兵馬指揮司秩俱正六品。先是秩正四品。改為指揮、副指揮，職專京城巡捕等事，革知事。二十三年定設五城兵馬指揮司，惟中城止稱中兵馬指揮司。俱增設吏目。建文中，改為兵馬司，改指揮、副指揮為兵馬、副兵馬。永樂元年復舊。二年設北京兵馬指揮司。嘉靖四十一年詔巡視五城御史，每年終，將各城兵馬指揮會本舉劾。隆慶間，御史趙可懷言：『五城兵馬司官，宜取科貢正途，職檢驗死傷，理刑名盜賊，如兩京知縣。不職者，巡城御史糾劾之。』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 （南京）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三人，吏目各一人。萬曆中，革副指揮每城二人。

清朝首都地方官府機構分部

順天府

綜述

清・唐執玉等［雍正］《畿輔通志》卷六〇《職官》 順天府，府尹一員，府丞一員，治中一員，通判一員。儒學教授二員，訓導二員。經歷一員，照磨一員，司獄一員。陰陽學正術一員，州曰典科，縣曰訓科。醫學正科一員，州曰典科，縣曰訓科。僧綱司正、副，都綱二員，州曰僧正，縣曰僧會。道紀司正、副，都紀二員，州曰道正，縣曰道會。東路捕盜駐劄通州永平府同知一員。南路捕盜駐劄黃村河間府同知一員。西路捕盜駐劄盧溝橋保定府同知一員。北路捕盜駐劄沙河保定府同知一員。熱河同知一員。西河司巡檢一員。八溝同知一員，通判一員。東河司巡檢一員。八溝巡檢一員，雍正十二年設。南岸同知一員。北岸同知一員，雍正十一年復設。北運河同知一員，雍正四年設。通判一員，雍正四年設。石景山同知一員，雍正八年設。管理旗莊事務官八員，雍正八年設。京東路，駐劄武清縣，轄通州、武清、香河、寶坻、天津、靜海、玉田等處旗人。京南路，駐劄任邱縣，轄固安、東安、永清、霸州、保定、任邱、文安、大成、新安、安州、高陽等處旗人。京西路，駐劄涿州，轄宛平、良鄉、房山、涿州、涞水、易州、新城、雄縣、容城、定興、安肅等處旗人。京北路，駐劄順義縣，轄大興、順義、三河、薊州、平谷、密雲、懷柔、昌平、延慶衛等處旗人。京南東路，駐劄交河縣，轄河間、獻縣、肅寧、交河、景州、南皮、滄州、青縣、故城、衡水、武强、深州等處旗人。京南西路，駐劄完縣，轄清苑、博野、滿城、完縣、唐縣、慶都、定州、祁州、沙河、無極、獲鹿等處旗人。京北東路，駐劄遷安縣，轄豐潤、遷安、灤州、盧龍、山海衛、樂亭、昌黎、撫寧、遵化等處旗人。京北西路，駐劄宣化縣，轄宣化、懷來、萬全、保安、赤城、延慶州等處旗人。

大興縣知縣一員，縣丞一員，典史一員。采育巡檢一員，雍正七年設；禮賢司巡檢一員，雍正七年設；慶豐閘官一員，天興閘官一員。宛平縣知縣一員，縣丞二員，主簿一員，典史一員。盧溝橋巡檢一員，齊家莊巡檢一員，王平口巡檢一員，石港口巡檢一員。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九〇《順天府・職掌・建置》 國初于京師置順天府，為正三品衙門，設府尹一人，丞一人，兼提督學政銜。治中三人。管糧通判，馬政通判，軍匠通判各一人。推官一人。經歷一人。知事一人。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一人。崇文門分司副使一人。儒學漢教授一人。漢訓導六人。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二人。大興縣京縣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巡檢三人，慶豐閘閘官一人，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庫大使一人，遞運所大使一人。宛平縣京縣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巡檢四人，廣源閘閘官二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七四《順天府》 兼管府尹事大臣一人，尹一人。掌京畿地方之事，以布治於四路，率二京縣而頒其禁令，宣其條教，以成首善之化。

凡民控告者則聽其獄，大事以聞，小事決之。凡守土官之祀事，歲以時舉之。壇廟備其犧牛，供五色之土於大社。察京師之糧價銀價，月終而陳之，時雨雪則以聞。給雇役募役，行其施恤。

凡迎春，製土牛芒神，及時乃進春於大內，遂鞭春。

凡耕耤則供具，皇帝親耕，尹進鞭，遂視終畝，既穫則告成，乃納帝耤之實於神倉，供粢盛焉。

凡鄉飲則為之主，擇鄉之齒與德者為之賓，孟春之望孟冬之朔舉焉，辨其位次，道其禮法，協其樂奏，凡賓不備則不舉。

凡鄉試，治其場務，尹一人請欽命題以下於貢院，及榜發，張於府前，三日而斂之。凡鄉試出場燕於府，樂以鹿鳴。武鄉試亦如之。凡鄉試

會試。皆飭其屬而供庀。凡傳臚，則近一甲三人於長安門燕而送歸第。

凡四路捕盜官兵，皆察其功過，歲終則彙而諮於兵部。

凡五徒三流，刑部以送於府，各定其地而配焉。五軍則兵部定地以送於府而發配。

丞一人，掌分理學務，歲試科試則録其童生而送於學政，以時教養其士。皇帝耕耤，奉青箱以待播種。鄉試則充提調。以佐監臨之治。治中一人，通判一人。掌分理地方之事。以呈於堂而定議。經歷一人，照磨一人。掌出納文移。司獄一人，掌獄。順天府學教授，滿洲一人，漢一人。訓導，滿洲一人，漢一人。掌教在學之士。文生觀其藝，武生觀其射，皆月課，不率教者戒飭之。三歲則察其士之優劣以報於學政。凡天下府州縣衛之學仿焉。

凡禮樂之器，皆守其藏。書籍亦如之。釋菜釋奠於先師，則率樂舞生而敬供其事。鄉飲則充司正。

奉天府

綜述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七四《奉天府》 兼管府尹事大臣一人，尹一人。掌盛京地方民人之事，以布治於府廳州縣，大事以聞，小事決之。凡各省巡撫之治仿焉。

凡三大節前期則遞表，届日，率其屬而慶賀於大政殿。國有慶典亦如之。常朝之日則坐班，有事於陵寢皆與焉。舉守土官之歲祀，立春則迎春。丞一人，掌盛京吉林學校之政令，按歲試科試，文武生各取中以其額。凡各省學政之治仿焉。

凡宗學、覺羅學、官學、義學，皆稽其學務。驛巡道一人，軍糧同知一人，掌分理地方之事。經歷一人，掌出納文移。司獄一人，掌獄。

步軍統領

綜述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一五六《步軍統領・官制・設官》 國初設步軍統領一人。總尉，後改名翼尉，左右翼各一人。步軍校，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四人，漢軍每參領下各二人。筆帖式四人。以統轄滿洲、蒙古、漢軍、八旗步軍。【略】

康熙十三年，命步軍統領提督九門事務。【略】

（康熙三十年）是年，鑄給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印信，增設筆帖式四人，守備十五人，千總六人，把總三人。

又《守衛》 皇城内各處汛守，分旗畫界。鑲黄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北，東自地安門箭亭城牆起，西至地安門甬路分中，接正黄旗界。北自火藥局城牆起，南至三眼井，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校二人。後各旗同。分汛十，每汛設步軍十有二名。後各旗同。柵欄十有八座，每座設步軍三名。後各旗同。景山後，管理街道灑水兼管河道步軍校一人。後各旗步軍校職掌同。步軍百二十名。後各旗步軍人數同。

正白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東北。東自内府庫東口東牆起，西至景山東牆止，北自三眼井起，南至銀牀風神廟。接鑲白旗界，分汛十有一，柵欄十。景山東門，設步軍校步軍如前。

鑲白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東。東自騎河樓東牆起，西至北池子止，北自宣仁廟起，南至北池子南口，並望恩橋北，接正藍旗界。分汛十，柵欄十有三。北池子街，設步軍校步軍如前。

正藍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東南。東自東安門東城牆起，西至南池子街止，北自北池子街並望恩橋，接鑲白旗界起，南至蒼蒲河城牆止。分汛十有一，柵欄九。南池子口，設步軍校步軍如前。

正黄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北。東自地安門甬路分中起，西至西什庫

止，北自侍衛教場城牆起，南至宏仁寺分中，接正紅旗界。分汛十有二，柵欄十有六。內十座，各設步軍三名。餘六座，即附近汛兼管。地安門內，設步軍校步軍如前。

正紅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西北。東自景山西門起，西至西安門城牆止，北自宏仁寺分中起，南至西安門甬路分中，接鑲紅旗界。分汛十有二，柵欄十有七。內十一座，各設步軍三名，餘附近汛兼管。景山西門，設步軍校步軍如前。

鑲紅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西。東自大高殿門分中，接正紅旗界起，西至西安門城牆止，北自西安門甬路分中起，南至大石槽城牆止。分汛十有二，柵欄二十四。內一座，即附近汛兼管。光明殿后，設步軍校步軍如前。

鑲藍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西南。東自西華門起，西至西苑門止，北自慎刑司接鑲紅旗界起，南至南府城牆止。分汛十有二，柵欄九。內三座，即附近汛兼管。西華門外，設步軍校步軍如前。以上八旗，均按該管地方遠近界址，防守稽查，夜則巡更擊柝，每汛設立更籌，自初更起，上下汛往來傳送，黎明乃止。

又定：皇城外大城內各處汛守，分旗畫界。鑲黃旗滿洲地方，在大城北，蒙古旗同。東自新橋起，西至舊鼓樓大街，接正黃旗界。北自安定門城根起，南至紅廟後，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校五人，後滿洲各旗同。分汛五十三，每汛步軍十有二名，後各旗步軍人數同。柵欄九十四座，每座步軍三名，後各旗同。激筒十有三。後滿洲各旗同蒙古旗地方，東自東直門北小街口，接本旗漢軍界起。西至新橋西，接本旗滿洲界。北自北城根，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汪家胡衕西口，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校二人，後蒙古漢軍各旗同。分汛二十二，柵欄二十九，激筒四。後蒙古漢軍各旗同。漢軍旗地方，在大城東北。東自東直門城根起，西至新橋東，接本旗蒙古界。北自角樓迤西，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南水關，接正白旗界。分汛十有七，柵欄二十七。

正白旗滿洲地方，在大城東，蒙古漢軍旗同。東自朝陽門北城根起，西至地安門大街分中，接鑲黃正黃旗界，北自汪家胡衕西口起，南至大市街，接本旗蒙古界。分汛五十一，柵欄九十。蒙古旗地方，東自拐棒胡衕東口，接鑲白旗界起，西至城牆止。北自兵馬司胡衕，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報房胡衕，接鑲白旗界。分汛二十，柵欄三十五。漢軍旗地方，東自朝陽門城根起。西至雞鵝市，接本旗滿洲界。南自南小街口，接鑲白旗界起。北至何家口，接本旗滿洲界。分汛十有四，柵欄三十一。

鑲白旗滿洲地方，在大城東，蒙古漢軍旗同。東自東城根起，西至城牆止。北自炒麵胡衕西口，接正白旗界起。南至金魚胡衕東口，接本旗漢軍界。分汛四十六，柵欄八十。蒙古旗地方，東自城根中心臺起，西至東安門止。北自小石槽胡衕，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小街口，接本旗漢軍界。分汛十有三，柵欄三十五。漢軍旗地方，在大城東南。東自東城根起，西至王府大街、院府胡衕口止，北自金魚胡衕東口起，南至就日坊三條胡衕，接正藍旗界。分汛十有二，柵欄十有八。

正藍旗滿洲地方，在大城南，蒙古漢軍旗同。東自城根起，西至城牆轉西至長安左門止。北自三條胡衕起，南至小報房胡衕西口，接本旗蒙古界。分汛四十五，柵欄八十七。蒙古旗地方，東自城根起，西至敷文坊東口，接本旗漢軍界。北自小報房胡衕起，南至城根止。分汛十有九，柵欄四十五。漢軍旗地方，東自敷文坊東口起，西至棋盤街分中，接鑲紅旗界。北自兵部街北口，接本旗滿洲界，南至城根止。分汛十有五，柵欄十有五。

正黃旗滿洲地方，在大城北。北自德勝門城根起，南至城牆西北角止。東自地安門分中，接鑲黃旗界起，西至水關橋止。分汛五十五，內一汛止設步軍五名。柵欄九十一，內三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激筒十有五。蒙古旗地方，在大城西北，漢軍旗同。北自北城根起，南至官園口止，東自橫橋起，西至西直門止。分汛十有八，柵欄三十。內二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北自北城根起，南至臭皮胡衕，接正紅旗界。東自水關接本旗滿洲界起，西至橫橋接本旗蒙古界。分汛十有八，柵欄四十一。內一座，係附近汛兵兼管。

正紅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蒙古漢軍旗同。北自臭皮胡衕起，南至丁字街止，東自大市街分中起，西至馬石橋，接本旗蒙古界。分汛三十八，柵欄七十九。內六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激筒十有四。蒙古旗地方，北自朝天宮前起，南至武衣庫胡衕止，東自馬石橋起，西至阜城門止。分

汛十有四，柵欄三十六。內六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北自倉夾道北柵欄起，南至西安門分中止，東自城牆起，西至大市街分中，接本旗滿洲界。分汛十，柵欄十有四。

鑲紅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南。北自按院胡衕起，南至南城根止，東自瞻雲坊分中起，西至西城根止。分汛四十八，柵欄九十六。內十一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激筒十有四。蒙古旗地方，在大城南，漢軍旗同。北自絨線胡衕，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宣武門止，東自六部口起，西至大濠止。分汛十有三，柵欄二十三。內二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北自刑部門分中起，南至南城根止，東自棋盤街分中起，西至六部口，接本旗蒙古界。分汛十，柵欄三十九。內七座，係附近汛兵兼管。

鑲藍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蒙古旗同。北自丁字街，接正紅旗界起，南至瞻雲坊，接鑲紅旗界止。東自城牆起，西至河漕沿止。分汛五十，柵欄九十七。內六座，係附近汛兵兼管。蒙古旗地方，北自武衣庫胡衕，接正紅旗界起。南至按院胡衕止，東自河漕沿起，西至西城根止。分汛十有五，柵欄二十四。內四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在大城南。北自灰廠，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刑部門分中，接鑲紅旗界止。東自長安右門起，西至瞻雲坊，接本旗滿洲界。分汛十，柵欄三十四。內三座，係附近汛兵兼管。以上二十四旗，均按該管地方遠近界址，防守稽查，夜則巡更擊柝，每汛設立更籌，自初更起，上下汛往來傳送，黎明乃止。

又定：大城外三營，分管地界。東三汛，北營外西一守備汛內所轄，至大王莊、觀音堂止。中營外正東守備汛內所轄，至雙橋止。外東南守備汛內所轄，至北鹿司村止。均接通州界。南二汛，中營外正南守備汛內所轄，至南苑北牆止。南營外南二守備汛內所轄，至西紅門三官廟止，均接舊州營界。西二汛，南營外南三守備汛內所轄，至大井村止。外南一守備汛內所轄，至田村府君廟止，均接拱極營界。北二汛，北營外正北守備汛內所轄，至清河利水橋河沿止，接翠華營界。又外東北守備汛內所轄，至羊房村止，接沙河汛界。以上各汛，統以南北中三營參將各一人。中營所屬，馬兵汛五十四，步兵汛五十五，柵欄百九十三，鳥槍百，激筒五。南營所屬，馬兵汛六十二，步兵汛八十二，柵欄百四十五，鳥槍百，激筒十有一。北營所屬，馬兵汛四十九，步兵汛四十，柵欄百有二，鳥槍百，激筒八。

又定：圓明園三汛界址，東自劉村五道廟起，西至京山口，與宛平縣接界，南自黃莊馬兵汛路北起，北至樹村中營後街，與昌平州接界。

又定：捕盜步軍校，每旗五人，以滿洲旗地方，分為三分，令滿洲捕盜步軍校三人分管。其蒙古漢軍地方，令蒙古漢軍之捕盜步軍校管轄，以專責成。南城外地方，遇有失火之事，步軍統領即率所屬弁兵，啓城門往救。左右步軍翼尉，率弁兵於城門防守，仍報兵部存案。

又 卷一一六二《步軍統領・營制・訓練》 康熙十三年定：八旗步軍，統計二萬一千餘名，內八旗漢軍鳥槍步軍千六百十有七名，正黃、正紅兩旗朝鮮佐領下鳥槍步軍百二十名，共鳥槍步軍千七百三十七名。每歲操演應用火藥等物，均由工部支領。

又 《白塔信炮》 定例：白塔山設信炮五位，旗杆五枝。九門城上，各設信炮五位，旗杆五枝。並設有金牌，上書奉旨放炮字樣，存於大內，遇有緊急，或由御前差遣，或由衙門差遣，看有金牌持到，經白塔直班之員驗明，方准放炮。若傳報不及，係何方緊急，即先放何門之炮，杆上晝懸黃旗，夜懸鐙籠，一處放炮，別處炮聲皆應，晝皆懸旗，夜皆懸鐙。官兵聞炮，即各備器械。其是日在內直班之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門上侍衛、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護軍參領、副參領、委參領、護軍校、護軍、總管內務府大臣、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參領、副參領、護軍校、護軍馬甲，各在本班處所豫備。紫禁城外，九門以內，八旗火班，街上堆撥，城上堆撥及各倉庫公所直班之驍騎營官兵，各街道胡衕堆撥柵欄，城上馬道柵欄直班之步軍營官兵，各城門直班官兵及城外各門，偏吉直班之新營房官兵，各在本班處所嚴守，毋得挪移。其不直班之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各率本旗親軍營兵。鑲黃旗集于東華門外，正黃旗集于西華門外，正白旗集于神武門外。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兵，集於午門外。鑲黃旗在闕左門，正黃旗在闕右門，正白旗在端門。內務府三旗驍騎營兵，鑲黃旗集於景山東門外，正黃旗集於景山西門外，正白旗集於承光殿迤東三座門。八旗護軍營兵，兩藍旗集於天安門外，兩白旗集于東安門內，兩紅旗集于西安門內，兩黃旗集于地安門內。兩翼前鋒營兵，集於天安門外，金

水橋迤南。內火器營兵，兩藍旗集於大清門外，兩白旗集于東安門外，兩紅旗集于西安門外，兩黃旗集于地安門外。八旗驍騎營兵，滿洲、蒙古、漢軍各參領、佐領，俱按分定汛地會集。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各于所集紫禁城門外候旨。總管內務府大臣、步軍統領、左右翼總兵，于神武門外候旨。八旗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兩黃旗，于神武門外候旨。兩白旗于東華門外候旨，兩紅旗于西華門外候旨。兩藍旗及前鋒統領火器營大臣，於午門外候旨。不領兵之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及文職大臣，俱於午門外候旨。親王隨十五人，郡王隨十人，貝勒隨八人，貝子隨六人，公以下及各大臣隨四人。紫禁城四門，俟奉旨或持出合符到門方啓。內九門外七門，有步軍統領令箭到門方啓。其皇城四門，及左右闕門，東西長安門，北上門外東西甬子柵欄門，長安門外柵欄門，遇有應入之官兵，及應候旨之王公大臣到門，速即驗放，毋許攔阻。步軍翼尉等督率不直班之步軍，各按本旗上城環列。南營參將等，率營兵於外城城上環列。各城門炮手，上城豫備門炮。新營房不直班之官兵，各赴本管城門，一體看守。舊營房居住之官兵，各集本旗城門外，協同防衛。巡捕左右北三營，及中營之樂善園汛兵，各按汛地所管之內城東西北六門。外城七門，集兵把守甕橋，步軍統領即速派該衙門章京三員，各帶兵四名，持令箭飛馬出城，一赴圓明園，傳知該處護軍衙門，令該官兵等加謹守衛御園，並令中營副將等，督率各兵，環繞園牆巡邏。一赴藍靛廠，一赴香山，令外火器營、健銳營官兵豫備。外火器營向阜成門進發，健銳營向西直門進發，以備調遣。其王公門上章京、護軍等，亦各集本府，聽候傳喚。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八七《步軍營》 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五營統領一人，左翼總兵一人，右翼總兵一人，掌九門之管鑰，統率八旗步軍，京營馬步兵，頒其禁令，以肅清輦轂。

凡都城內外，各分汛以直班，界以柵欄，宵則擊柝傳籌，稽夜行者。朝會，巡警於午門之外。皇帝宿齋宮，列次舍以環衛。巡幸則門汛各增直。總兵一人，率其屬而扈從。駐蹕圓明園，宿衛亦如之。大閱，列隊以衛御營，禁其聲息。凡駕出入，則除道，張圍幕。

凡非法之事則飭禁，詰其犯令作慝者，嚴緝捕之限，程其賞罰。凡斷獄，罪自杖以下皆治之，罪重則移於刑部，枷示者羈於門監。有訴冤者，大事則專奏，小事則諮於本籍，計月而彙奏焉。

凡城內街道，皆以時修治焉。房屋則別其界，禁其拆毀者。仲春則道達溝瀆。

頒內外城之門禁，啓閉以時，朝會祭祀，則辨其晷刻。駐蹕圓明園，若南苑，亦如之。中夜有旨出城者，持合符至門，既驗，乃啓焉。凡馬道柵欄，皆直班以守衛，稽城班之出入。放米於各倉，則均其車輸。

凡訓練，各以其時，季秋則演礮。凡調遣，頒其令箭。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主事三人，掌章奏文移，與審理詞訟之事。司務廳，司務一人，掌守檔案，凡俸餉之關支皆掌焉。筆帖式十有八人，掌繙譯。步軍營，翼尉二人，幫辦翼尉二人；協尉，滿洲十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副尉，滿洲十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步軍校，滿洲百九十有二人，蒙古七十有二人，漢軍七十有二人；委署步軍校，滿洲四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漢軍十有六人；掌分轄八旗步軍，以供守衛巡警之事。捕盜步軍校，滿洲二十有四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掌緝捕盜賊。城門領，滿洲十有八人，漢軍七人；城門吏，滿洲十有八人，漢軍七人；門千總，漢軍三十有二人；掌司門禁，率直班兵以守衛。巡捕五營，副將一人，參將五人，遊擊五人，都司五人，守備十有七人，千總四十有六人，把總九十有二人，外委二百有五人，掌分轄京營馬步兵，以供守衛巡警之事。信礮總管，滿洲一人；監守信礮官，滿洲四人，漢軍四人；掌司白塔信礮。

凡信礮五，若有警，得旨則鳴焉，九門信礮畢應，官兵聞信則皆集，各就其班與其門汛以候旨。

五城

綜述

《清高宗實錄》卷六七三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戊申）山西道御史戈

濤奏：五城司坊缺，西、北兩城最繁，南城、東城次簡，中城最簡。各官才具不齊，履任新舊亦異，恐人地未能相宜，請照州縣調繁例。嗣後遇有西、北兩城缺出，即於中、東、南三城，揀選調補，所遺之缺，歸部銓選。得旨：此奏原為人地相宜起見，自屬可行。第西、北兩城之缺，既由各城揀調，則揀調所剩之員，勢必仍歸中、東、南各城，將來再遇西、北兩城揀調時，此等人員，若復以充選，是自相矛盾矣。該御史所見，尚不能全域忖量，俾可通行無礙。現在各城司坊官，准都察院堂官等詳慎簡擇，奏明調用。西、北兩城外，其挑剩之員，作何存記，不令再揀西、北城缺，並中、東、南各城，于新補人員內，如何妥協選用，不致兩妨之處。著交該堂官等，會同吏部，悉心定議具奏。尋奏：中、東、南三城司坊官，未經揀調之員，遇西、北兩城缺出，准其調補。其業經調簡者，都察院存記檔案，不准再調繁缺。如無可調之員，諮部于對品候補人員，揀選引見，至俸滿候升。向例五城俱以三年報滿，今既分繁簡，除西、北兩城照舊辦理外，其餘三城，應改為五年報滿。從之。

又　卷一四六五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戊申）軍機大臣議准：御史陳昌齊奏，請定五城審案，及書役當差事宜。

一、巡城滿漢御史，承辦各案，遇有同旗同籍者，難保無瞻徇情弊。請嗣後滿漢各員，有應回避者，會同別城滿漢御史辦理。均應回避者，將原案移交別城。

一、五城額設書吏，向係自備資斧，較各衙門未免偏枯。請於都察院衙門所得飯食銀兩，量為撥給，以資辦公。

一、五城捕役，向係京畿、河南、山東道及都察院經歷司、督催所五處該管，但充補後，每月赴各處應卯，每致誤差，應酌歸專管等語。查五城甲捕等，惟都察院經歷司暨山東道有督催比較之責，應歸二處專管，其餘概停應卯。從之。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〇三一《都察院・五城・巡城職掌》　順治三年奏准：天下諸司入京朝覲，部院科道考察賢否，誠恐有鑽營屬托，拜謁當道，交通賄賂，不肖官僚巧生機變，假稱接風為名，大張筵席，及無藉棍徒，串通京棍，肆行詐索。少有不遂，遍布匿名揭帖設謀陷害者，由五城御史督令司坊官員時加訪緝，違者題參。

十年議准：令五城御史各率所屬，辦理地方之事，厘剔姦弊，整頓風俗。

十三年覆准：京師城內闕毆錢債等細事，如原告被告皆旗人，則送部審理，如與民互告，仍聽五城審結。

十六年題准：京師內外十六門，令巡城御史不時巡查。

又題准：五城滿洲、漢軍御史，遇常朝齋戒，俱隨各旗班次之內。嗣後凡遇常朝齋戒之期，俱隨都察院各官一同上朝齋戒。

十七年題准：城外居民地方，有侵佔搭蓋，並街中立牌，難以行走，通行拆卸。如違，該城題參治罪。

十八年題准：緝捕盜賊，審理人命，盤獲逃人及禁約賭博，稽查姦宄，邪教謠言煽惑人心，惡棍衙蠹指官嚇詐，姦徒惡官潛住地方，聚夥燒香，並僧道寺院坊店等項事務，責令巡城御史通行嚴飭。

又定：在城捕盜官兵人等，遇有地方殺人劫財事件，不行用心緝捕，聽巡城御史指實題參。

康熙十一年題准：五城詞訟，御史徑行審結，徒罪以上送刑部。

二十七年議准：城外居住旗人，有在城控告者，笞杖以下事件，該城御史審理歸結。

又議准：凡有姦宄聚衆結黨、設阱流毒者，五城御史不時緝訪，重則題參，輕則懲處。

二十九年議准：凡軍流人犯，有祖父母、父母告稱老疾無倚，家無以次成丁者，令掌印兵馬司出結，該御史確查轉送。

雍正八年諭：嗣後內外大小文武官員，帽頂、補服、坐褥等項，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指稱加級，以開僭越之端。在京著有稽察之責者嚴行稽查，在外著該管上司稽查。儻仍復不遵，除將本人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一併處分。

乾隆八年議准：天壇南北兩廊內圍牆外居住者，租賃貿易，弛往來懋遷之禁，惟禁遊蕩酣飲之徒，以及腥膻酒脯垂簾列肆者，仍令該城御史及司坊各官不時巡察。儻有藉端生事，立行查拏。

二十七年諭：諸徐孫條奏七品以下官生帽頂不遵定制，概用素金，請嗣後編檢知縣等官，改用蜜蠟頂一摺。所奏原為慎重等級起見，但從前

議定頂式，分別銜品，著在儀章，差等本為詳備。今因官生等妄意希榮假借，乃不先懲其違制之咎，而轉欲紛更品目，增出蜜蠟一項，則事涉煩瑣，可不必行。但內外督撫部臣，俱應留心查察，即需次京城未登仕版各員，亦有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衙門，可以時為稽察。嗣後儻有故違成式，戴用混淆，不分金銀花素，如該御史所奏者，即行斥革治罪，以重名器。

三十一年奏准：嗣後五城一切案卷，務須存儲公所，滿漢御史均應每日進署理事。民間呈詞，公同接收辦理。或遇昏夜緊急事件，始准在私宅接收，次日會辦。儻仍前每月進署數次，以致公務稽延，或更有將檔案私存書吏家中之事，即行參處。

三十九年議准：嗣後五城等衙門審理案件，悉遵向定成例辦理。遇有詞訟內所控情節，介在疑似，及關係罪名出入，非笞杖所能完結者，量其情節輕重，或奏或諮，俱交刑部審明按擬，不得率行自結。如有將例應送部之案，不行送部者，即將承辦官員，交部照例議處。

嘉慶五年諭：給事中邱庭漋奏嚴禁僭用帽頂一摺。據稱每月驗看月選官，及新捐分發試用人員，八九品及未入流各官，俱僭用七品金頂。又近見街市各色人等，纓帽上俱用紅絨結頂，並有棍徒等假冒官職，戴用金頂，均請嚴禁等語。所奏甚是。此弊由來已久，朕在藩邸，曾經目睹。國家設官分職，等威本自秩然，冠服儀章，豈容稍有僭越，《會典》所載甚明。乃近日八九品及未入流人員，往往僭戴七品素金頂，並有無職人員隨意戴用者。此等陋習，向有聞見，該給事中奏請嚴禁，甚為得當。嗣後八九品及未入流帽頂，俱謹遵《會典》分別戴用，其補服亦應按照定例，毋許稍有僭越。京城內外著交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各部院衙門著交堂官，各省著交督撫，留心查察，勒限更換，違者立即參奏。至外間民人涼暖帽上俱用纓絨大結，尤屬非是，並著一體飭查，嚴行禁止，俾章服得有等差，官聯益昭整肅。其遊手棍徒及逃匪等，有假充職官戴用金頂者，亦照該給事中所奏，實力嚴拏，毋使宵小弊混。

九年諭：給事中汪鏞，奏現在五城御史坐城之期，大率五日一次，核計每月辦事止有六日，殊覺過疏等語。所奏是。各衙門堂官，朕節經降旨，諭令於每日到署辦公，以期事無曠廢。乃近來不但巡城御史有坐城之期，即京堂除六部外，其餘各衙門，亦俱設有堂期名目，每隔三五日始一進署，以致案牘壓積，豈勤勉辦公之道。嗣後巡城御史，除另有他事，准其間日到署，其無事日期，俱著常川到署辦事。至九卿各衙門，非遇直日奏事之期，均應按日進署，毋許再有堂期名目，以重職守而儆怠惰。

十五年：飭令五城御史，遇有應緝案犯，須嚴定限期，責成捕役上緊捕獲，懈玩者重懲。

又飭令五城御史：于開張錢鋪者，必令五家互出保結，遇有關鋪潛逃之事，令保結之家照票分賠。其換出錢文，除照向例錢市與鋪家准各扣底四文外，如有任意短少，許換錢之人，扭稟地方官隨時究治。

又奏准：嗣後陸續開張錢鋪，如無互保，及保結不全者，俱不准開設外，其從前舊有各鋪，多至三百五十餘家，俱免其取保，期無擾累。仍不時督率司坊官分投查察，不許各鋪多出錢票，以防拐逃。

十九年諭：外城市廛稠密，易於藏姦。著五城御史督率司坊官一體查緝，以期肅清輦轂，綏靖民居，毋得日久生懈。

又飭令五城御史：所派捕役，止令緝犯送官審訊，不得私刑拷掠，勒取供詞。

二十年：飭令五城御史：嚴密訪拏訟師，凡城外會館廟宇，俱認真稽察，以免藏匿。

二十二年：飭令五城御史：凡有飭緝要犯，須上緊嚴拏，不在禁令者，毋得妄拏株累。

又飭令五城御史：于各城門偷運米石出城者，隨地查拏究辦，並重懲包庇縱放情弊。

又飭令五城御史：嚴拏盜賊窩主，並重懲硬拉居民牲畜勒錢回贖，及胥役包庇等弊。

又《司坊分理》 康熙年間定：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專司京師詰緝逃盜，稽察姦宄等事。

又定：凡緝賊捕逃，禁約賭博，驅逐匪類，稽察妄造謠言，及衙役指官嚇詐，私開煤窯，糾夥燒炭，以致邪教惑人，聚衆燒香，寺院庵觀坊店等處，皆令該司坊等時加巡查。

雍正元年覆准：司坊官員不許收受民詞，該城御史亦不許批審詞訟。

又定：五城兵馬司職司稽察姦宄，人命案件，以指揮管理。逃盜等

件，以副指揮、吏目，分地管理。中城副指揮管理中西坊，吏目管理中東坊。東城副指揮管理崇南坊，吏目管理朝陽坊。南城副指揮管理東南坊，吏目管理正東坊。西城副指揮管理宣南坊，吏目管理關外坊。北城副指揮管理日南坊，吏目管理靈中坊。

又　卷一〇三二《都察院・五城・事件限期》　康熙二年題准：五城向來各該地方事件，俱五日一報都察院。今定為五城審理事件，每月兩次開報已未完結到院，限二十日完結，一月兩次註銷。未完事件，兩個月一奏報。如限內難結，呈明寬限。

又　卷一〇三三《都察院・五城・條教》　順治十六年議准：令五城各設公所，御史司坊各官，督率鄉約人等，於每月朔望日聚集公所，宣講欽頒六諭文。

康熙九年，頒上諭十六條，令五城於朔望日宣講。

雍正二年，頒聖諭十六條廣訓，令五城曉諭。

又　《保甲》　乾隆三十一年題准：五城所屬各村莊，向來並未照州縣之例編聯保甲。嗣後按其居民户口，照例酌編，責成副指揮等，不時查察。如有容留不肖之徒，藉端生事者。一經察出，將各該保甲一併嚴究。

四十年奏定：京都為天下人民會聚之所，其間姦良不一，稽察宜周。是以于大、宛兩縣之外，特設五城司坊各官分管其地。在司坊官弭盜詰姦，固有查察地方之責，而大、宛兩縣，亦不得竟置户籍於不問。現經直隸總督奏請編查保甲，所有五城管轄地方，即令司坊各官，會同大、宛兩縣，實力辦理，毋得推諉。

又　卷一〇三四《都察院・五城・米廠》　中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正陽門外鵪兒胡衕內，指揮管理；一設正陽門外糧食店，副指揮管理。東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崇文門外小市口東，指揮管理；一設朝陽門外會芳樓之東，副指揮管理。南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崇文門外蒜市口香串胡衕內，指揮管理；一設廣渠門內欄杆市街，副指揮管理。西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宣武門外轎子胡衕內，指揮管理；一設阜城門外關廟內，副指揮管理。北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宣武門外觀音堂路東地方，指揮管理；一設德勝門外醬房胡衕地方，副指揮管理。

又　卷一〇三五《都察院・五城・飯廠》　中城飯廠二，一設正陽門外珠市口給孤寺，副指揮散給；一設永定門內佑聖庵，吏目散給；其米及薪銀，均副指揮支領，分給吏目。東城飯廠二，一設朝陽門外海會寺，副指揮散給；一設崇文門外蒜市口西利市營興隆庵，吏目散給。南城飯廠二，一設廣渠門外積善寺，副指揮散給；一設三里河安國寺，吏目散給。西城飯廠二，一設阜成門外萬明寺，副指揮散給；一設廣寧門內增壽寺，吏目散給。北城飯廠二，一設德勝門外關帝廟，副指揮散給；一設宣武門外永光寺，吏目散給。東南西北四城飯廠米石薪銀，均吏目支領，分給副指揮。

又　卷一〇三六《都察院・五城・散放棉衣》　嘉慶六年諭：向來地方偶遇災賑，例止給發銀米，俾資食用，並無散放棉衣之事。本年近畿一帶，被水較重，實非尋常偏災可比，當經降旨截留漕米六十萬石，動撥帑銀一百五十萬兩，並以工代賑，為費亦不下百餘萬兩。現在開放大賑之期，氣候已届嚴凝，窮黎等無衣御寒，特發給帑銀，買購棉衣數萬件，交順天府五城分地同日散給。

又光緒八年奏准：嗣後每年冬令所給貧民棉衣銀兩，由順天府府尹領出，發交各善堂紳董承領，製作棉衣，分別極貧次貧，先後給發，事竣造册，申報順天府府尹五城御史查核。

又　《棲流所》　中城棲流所，設永定門內廚子營。東城棲流所，設崇文門外米市口東。南城棲流所，設崇文門外平樂園。西城棲流所二，一設宣武門外磚兒胡衕，一設西便門內甎兒胡衕。北城棲流所，設正陽門外西河沿。

又　《稽察育嬰堂》　嘉慶四年諭：官設養濟局，自普濟堂外，尚有育嬰堂，向由順天府派人經理。其中給發官項，支銷用度，胥吏及鄉耆等，多有侵漁。現在普濟堂已派滿漢御史監放稽察，育嬰堂事同一例，即令巡視東城御史隨時稽察，以昭核實。

又　《孤貧銀米》　凡五城疲癃殘疾年老之民，日給銀一分，米一升。順天府檄飭該司指揮，赴户部支領，並委官按季監發，仍按季册報順天府核銷，轉諮户部。

又　《羈禁口糧》　雍正十三年議准：五城所屬司坊羈禁人犯，及

刑部等衙門發交各司坊枷示並看守牽連待質人犯，如果孑身赤貧，並無家屬者，每人日給平糶成色米一升，仍按季造册，送户部核銷。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五城羈禁人犯口糧，照順天府人犯口糧之例，每人每日改給老米一升，仍按季造册送户部核銷。如該司有冒銷扣克等弊，並該御史失察及徇情者，照例分别議處。

又《禁止遺棄嬰孩》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旗民有貧窮不能撫養其子者，許送育養嬰兒之處，聽其撫養。如有輕棄道途，致傷生命，及家主逼勒奴僕拋棄者，令五城司坊官嚴行禁止。

三十六年題准：溺女相習成風，令五城司坊官嚴行禁止，違者照律治罪。

又《捕蝗》　凡五城地方遇有蝗蝻，該司坊官率領甲捕，立即撲滅，不得稽延時日，有害田禾。

又《救火》　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坊督領甲捕，均持器具救火。

又《巡夜》　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終止，該司坊官每夜巡查，督率總甲捕役，互相巡邏，緝捕盜賊。

又《義冢》　中城義冢三：一設永定門内香廠，一設南城永定門外地方，一設西城廣寧門内老君地南。東城義冢四：一設崇文門外文昌宫前，一設東便門外核桃園，一設東便門外儲濟倉後，一設東直門外北後街。南城義冢四：一設廣渠門外地方，一設金魚池西南地方，一設金臺書院前，一設右安門内聖賢廟東。西城義冢四：一設廣寧門内報國寺後，一設潘家地内，一設廣寧門内老君地東，一設阜成門外三塔寺。北城義冢二：一設宣武門外黑窯廠，一設西城地方白馬寺坑。均係指揮管理。

又　卷一〇三七《都察院・五城・命案》　順治十年題准：凡遇五城地方道斃之人，果係饑寒所致，查無别情者，即行瘞埋。司坊官不得藉名檢驗，株連無辜，開姦人騙詐之端。

又《盜案》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内被盜，文職兵馬司副指揮、吏目，皆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限一年内緝獲，全獲者開復，不獲者降三級調用，交與接任官緝賊。

又《竊案》　凡五城坊官在汛地所管之處，若被竊賊偷有實據，賊被旁人拏獲，或事主有受傷實據者，將該坊官罰俸三月。

又《發冢之案》　凡五城地方開棺見屍者，以報官之日為始，勒限六月緝拏。如限内不獲，由院劾參，送部議處。

又　卷一〇三八《都察院・五城・官員赴任》　康熙六十一年議准：凡補授外官領憑後，交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嚴查。如有在京久住，不依限赴任者，即報部題參。

雍正五年定：凡在京補授知縣以上官，自奉旨之日起，限十日内給發文憑，給發之日起，亦限十日内，交都察院轉行五城兵馬司指揮嚴催，照限令其赴任。

又《廢員回籍》　康熙二十九年定：凡京官革職、休致、解任，該部知照各原籍督撫，仍移諮都察院，轉付五城司坊官嚴催起程，將起程日期報部。

又《鄉會試禁約》　康熙十七年議准：凡遇鄉會試之年，場前榜後，如有私書匿名紙帖，揭於街市，或編就歌謠，豫為傳播，計圖陷害他人者，在内巡城御史、五城司坊，緝拏治罪。

又《書吏役滿》　康熙三十八年定：凡部院衙門書吏，五年役滿考職，一經出榜曉示，即令五城司坊官嚴催回籍，取具地鄰一月内起身甘結，並司坊官印結報部。儻有潛住京城，不行查催，將司坊官照容留廢員例處分。

又《驅逐遊惰》　康熙五年覆准：五城司坊官及巡捕三營官，查各該管地方，有無業遊手來歷不明之人，即送該城遞回原籍，仍查明犯事離籍情由擬罪。如該管官不行拏送，别經查出者，議處。總甲等並容留居住之房主，皆責三十板。

又《黜邪》　康熙五年定：凡邪教惑衆，該司坊官不行嚴禁，五城御史不行糾參，一併議處。

又《煙禁》　乾隆四十一年諭：據曹學閔奏請禁水煙一摺。雖屬無關緊要，但火煙已屬無益，因相沿日久，未便飭禁。今更流為水煙，尤非所宜。著交步軍統領衙門暨五城御史概行禁止，並著甘肅等省一體飭禁。

嘉慶十二年奉旨：恭阿拉奏朝陽門查獲私帶鴉片煙之楊姓請交刑部

審辦一摺。所奏甚是。鴉片煙出自閩、粵兩省，最為風俗之害，久干例禁。該犯楊姓膽敢攜至京城地方私賣，殊屬可惡。著交刑部將該犯從何處販運，茲來京賣與何人，嚴加訊究，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具奏。並著五城嚴密查察，如有私帶鴉片煙潛行售賣者，即當拏究嚴辦。

十八年諭：刑部議奏侍衛官員買食鴉片煙者，革職，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軍民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均著照所議辦理。其各處輾轉營販之徒，並著五城、順天府、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直省督撫等，一體嚴查，按律究辦。

二十二年諭：聞近日都城中有以水煙入市售賣者，甚至每歲隨往熱河，逐隊營趁，不可不嚴行禁止。著五城出示曉諭，各令改業營生，如有不遵，查拏懲辦。

又《囤積》　雍正四年諭：聞京城近日米價騰貴，恐有姦人囤積、射利、擾亂情弊，著都察院轉飭五城，曉諭各行户等，不得高價勒索，有囤積遏糴不遵勸諭者，五城御史密行訪察，從重治罪。再將京倉米發五萬石，分給五城，每城領米一萬石，立廠委員平糶，俟市價平減，即行停止。將餘米存貯該城，市價一貴，即將此米平糶，以濟窮民。

又　卷一〇三九《都察院・五城・私鑄》　順治十四年議准：凡失察私鑄，五城坊官，一起降二級。掌印兵馬司，二起降一級。五城御史不行查參，一併議處。

又《私銷》　康熙五十六年定：錢局收買舊器皿廢銅，小民圖利，致將制錢毀壞變賣。嗣後停其收買，行令五城嚴緝毀壞之人治罪。

又《嚇詐》　康熙十一年題准：惡徒借事挾詐，勒騙錢財，公同搶奪，擾害地方者，責成該司坊官不時巡緝。如知情徇庇，及失察者，分別議處。

又《拐騙》　康熙二年題准：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記册，令領催保結列名。若係漢人，令五城司坊官，查有該管官印票者准買。永著為例。

又《違例放債》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嗣後在京放債之人，凡有通挪借貸，務遵定例取息，按年計算。其三月倒票刁風，交步軍統領、五城御史，出示曉諭，永行禁止。如示禁之後，仍有短票盤剝情弊，查訪確實，即行嚴拏，交部治罪，其銀入官。借債之人，許其自首免罪。

又《霸佔》　雍正八年議准：嗣後五城地方，私立水窩名色，分定界址，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擔取者，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甲役，知有私立水窩，不即舉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治罪。該司坊官不行嚴禁，照約束不嚴例議處。

又議准：五城地方民人，有喪葬婚嫁等事，須用人夫車轎，悉聽本家自行雇覓。如有私分地界，霸佔損擡，多取價值，不容本家雇覓者，立拏枷示兩月，杖一百。仍令司坊官曉諭，永遠遵行。該地甲役，知有損擡攬頭，不即舉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治罪。該司坊官不行嚴禁，照約束不嚴例議處。

又定：凡京城無帖鋪户，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各項貨物，車户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者，各枷兩月，杖一百。

乾隆三十五年奏准：京城向來食水之家，俱係挑水人占定二三十家，或十餘家不等，起自何人挑送，即成為世業，並可輾轉售賣。設挑水人他往，或爭長價值等事，稍不遂欲，即勒措食水之家，不准另雇他人挑送，實為相沿惡習。嗣後由五城御史嚴加革除，凡各井挑水者，如有把持多家，任意增價，及作為世業，轉相售賣者，令該户呈首，或經查出，即照把持行市例治罪。

嘉慶十三年飭令五城御史：嚴禁各行公議擡價。

又《禁止謠言》　雍正元年覆准：書吏提塘人等，除紅本上諭外，如有訛造無影之辭者，該司坊官嚴行查拏。

又《賭博鬮毆等件》　康熙十五年議准：凡失察賭博之司坊官，每起罰俸一月。二起，巡城御史罰俸一月。

又《收管》　乾隆二年奏准：嗣後刑部、五城、步軍統領衙門，審擬竊盜，如係本京之人，交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不時點驗。其不知籍貫者，分發大、宛二縣，安插收管。

十一年議准：嗣後安插人犯，除大、宛二縣稽查外，如屬在五城者，該司坊官一併點驗。

又《煤窯》　順治十二年題准：西山過街塔山、玉泉山、紅石

山、杏子口一帶煤窯，永行封禁。

康熙十年題准：燒稅累民，准予豁免。遞年應用之煤，照時價招商辦用，其煤窯事件，聽五城州縣管理。

又《藏造軍器》雍正二年諭：八旗盔甲器械等物，曾經禁止質當，今再嚴加禁約，交與八旗五城，以來年為限，儻經查出，將五城官員治罪。或有不肖之徒藉此訛詐者，並應嚴禁。

又《戲館》康熙十年議准：京城內城，永行禁止開設戲館。其城外戲館，如有惡棍藉端生事，該司坊官查拏治罪。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前門外戲園酒館，倍多於前，八旗當差人等，前往遊玩者，亦復不少。嗣後交八旗大臣、步軍統領衙門，不時稽察，遇有此等違禁之人，一經拏獲，官員參處，兵丁責革。仍令都察院、五城、順天府各衙門，出示曉諭，實貼各戲園酒館，禁止旗人出入。

又奏准：在京如有需次人員，出入戲園酒館，不自愛惜名器者，交步軍統領、順天府及五城御史，嚴行稽察，指名糾參，以示懲儆。

二十九年奏准：五城戲園，概行禁止夜唱。

三十九年議准：嗣後無論城內城外戲園，概不許旗人潛往遊戲。交各旗該管大臣嚴切誡諭，隨時稽察，毋許違犯。並令步軍統領衙門及都察院轉飭五城御史，日派番役甲捕人等，巡緝訪查，如有旗人擅入戲園，除將本人照例懲治外，並將管束不嚴之該都統等交部議處。

四十一年議准：嗣後如有旗員赴園看戲，一經發覺，除將本人治罪外，並即查明，如係各部院衙門司員、筆帖式等官，及各營官弁，即將該管之各堂官附參，交部議處。其本旗都統等，毋庸交議。如係參、佐領等官，及閒散世職，即將該管之都統、副都統附參，交部議處。若係驍騎校以下人員，並將該管參、佐領一併議處。

五十年議准：嗣後城外戲班，除昆弋兩腔，仍聽其演唱外，其秦腔戲班，交步軍統領、五城出示禁止。現在本班戲子，概令改歸昆弋兩腔。如不願者，聽其另謀生理。儻有怙惡不遵者，交該衙門查拏懲治，遞解回籍。

嘉慶八年諭：嗣後著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巡城御史，於外城開設酒館戲園處所，隨時查察，如有官員等改裝潛往，及無故于某堂某莊遊玩者，據實查參，即王公大臣，亦不得意存徇隱。

十二年諭：給事中嚴烺奏現在澍雨未沾，請於齋戒期內，飭令大小臣工，凡遇喜慶等事，暫停演戲，並請敕下五城御史曉示各戲園，毋許演唱戲劇一摺。向例齋戒期內，原俱禁止演劇，況值望澤維殷，朕齋心籲禱，屬在臣工，仰體宵旰勤求，諒亦斷不出此。至外城戲園，於祈雨齋戒日期，未必盡能知悉。但當雨澤愆期之際，節次設壇祈禱，並降旨平糶倉糧，清理庶獄，凡所以關係民瘼者，無不刻深縈廛，小民等自不當恣意燕樂。然未經明白曉示，伊等亦無由謹避。著五城御史豫行曉諭居民人等，凡遇齋戒日期，並祈雨齋戒及祭日，所有戲園概不准演唱戲劇，以昭肅敬。惟所稱俟甘雨沾足之後，再聽其便，此則不必。朕齋居默禱，昕夕虔祈，恪恭寅畏之誠，無時不仰希昊鑑，豈閭閻所能深悉。若因朕心夙夜乾惕，謂民間皆宜敬體此意，未免繩之太過，且恐民間以演劇營生者，轉致失業向隅。核之定例，亦未符合。嗣後若非齋戒之期，毋庸飭禁。

十八年諭：外城地面開設戲園，本無例禁，但演唱淫詞艷曲，及好勇鬬狠戲劇，于人心風俗，大有關係。著該御史等嚴行查禁，以端習尚。

道光四年奏准：凡太監等毋許在戲園酒肆飲酒聽戲，如有犯者，即責成該管營汛員弁，及司坊官員查拏，送交內務府辦理。

又定：嗣後如有呈請建設戲樓者，俱不准行。

又《經紀》乾隆五年議准：嗣後京城酒行經紀，除每兩應得用銀三分外，不得絲毫多取，朘削商民。違者，司坊官查拏治罪。

又《馬匹耕牛》康熙三十一年諭：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永行禁止。交與五城等官嚴查，如有宰馬賣者，拏送刑部，從重治罪。

又《火房》雍正十二年議准：五城及順天府，轉飭各司坊官，大、宛二縣，令各處火房，設立迴圈簿，將逐日投宿之人，詳開姓名住址行業，十日一報。儻有行止可疑之人，即令呈報該地方官，詢知住址，遞回原籍安插。儻不據實呈報，將開設火房之人，照不應律責處。儻遇有患病受傷身死之人，並不具報者，照移屍律治罪。地方官不行查出，照失察例議處。

又《保結》雍正三年奏准：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發遣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五城民

人，令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查報部。若有捏出印結，及受賄者，從重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鄉約、地方、總甲、十家長、兩鄰內，有徇庇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查出，或原官查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遣外，官員及鄉約人等皆免議。其在人犯諮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又《取保》　雍正五年議准：嗣後五城拏獲輕犯，未經審理之先，應行收禁者，令該衙門照常收禁。若情罪甚輕，令取具的保候審，不必監禁。如有疏縱等弊，即將原保之人，一併究治。

又卷一〇四〇《都察院・五城・清理街道》　順治元年定：差工部漢司官一人，清理街道，修濬溝渠，仍令五城司坊官分理。

又《溝渠》　凡五城溝渠，一年一次修理，務使疏濬深通，不得壅塞。該坊副指揮、吏目，分年輪管。今改為副指揮、吏目，分地管理。

又《柵欄》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外城坊巷柵欄，俱責成五城三營管轄，載入交代，不得任其傾圮。如三年限內傾壞者，查明諮部，令原辦官賠修。限外遇有些小損壞，令五城隨時設法整理。至期屆十年，或須大加修葺，五城三營會同確勘，奏明諮部修整。

又卷一〇四一《都察院・五城・石路》　廣寧門外石路，及兩旁土道，令南城副指揮、西城吏目。今改歸副指揮。東便門至朝陽門外石路，及兩旁土道，令東城吏目。今改歸副指揮。各遵部定丈尺，修墊平坦。

又《官房》　乾隆四十年奏准：正陽門外，新建官房租賃，漢員內實係現任官員，准其租住。非現任京員，並升遷離任，及降革、丁憂、告假、回籍者，概不准租。交五城御史飭令司坊官員辦理。嗣後於各漢員具呈賃住時，即行查吏部，是否現任京官，以備考核。仍按月一次，行查吏部辦理。

又《民房》　康熙五十年覆准：正陽門外大街東西兩邊房屋，並珠市口民房，以新溝為限，准其修理蓋造。至小街有溝者，以溝為限。其無溝並街道彎斜不整，或一面係空地者，均以左右鄰房，不占官地者為度。仍於本户下注明礎道尺寸，立册存案。日後更造，清出還官。

又《客店》　每月置店簿一本，赴兵馬司署押訖，逐日附載歇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故，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封識，移招已故之人親屬，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又《教場》　雍正三年議准：京城安定門外黄寺前教場，乃操演兵丁閱看軍器之地，每有路旁掘土為坯市賣者。令該坊官不時巡查，嚴行禁止，違者拏送刑部治罪。再八旗教場，皆近城垣，並令一例查禁。

又《河厓》　康熙五年題准：大城下護城河厓水沖之處，工部差官修築。外羅城河厓，令順天府及五城官修築。

又《承追》　凡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興、宛平二縣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該城御史，即將司坊官職名呈報都察院，諮部題參。如司坊官承追限滿不完，該城御史不將職名開送者，經都察院刑部查出，將該御史一併議處。仍令該司坊官，將積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册三本，一送都察院，一送刑部，一存該城御史察核。

又《羈禁》　順治十六年覆准：五城人犯，有事關重大者，方許羈鋪候審。其餘小事，不得濫行羈鋪。如各役有索詐等情，該御史題參，按例治罪。

又《遞解》　凡各部人犯應遞解者，發該司遞解。

又《供應》　雍正元年定：向來貢院應用案座等物，均係五城司坊借用民間，因之總甲捕役等藉端科派，種種擾累。嗣後貢院應用諸物，由工部備造取用，所有派借民間之處，概行禁止。

又《供應夫役》　康熙九年定：凡內府取用匠夫，行文到部，移諮都察院轉行五城取送。如工程緊急，行令該坊官取送。

又《仵作》　雍正十一年題准：人命最重相驗，相驗全憑仵作。刑部向無仵作，遇有命案，隨傳五城仵作相驗。嗣後刑部專設仵作二名，五城各設仵作一名，由本城召募誠實諳練者充當，給發工食，每月各一兩。如三年無過，月各二兩。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仵作一名之外，各添設額外學習仵作一名，令巡城御史召募考試充當，其工食照額設仵作減半賞給，每名每月給銀五錢，由户部支領，以資養贍。遇額設仵作病故革退，

即以額外仵作頂補，再行考募學習之人。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六九《都察院・五城》 中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東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南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西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北城巡城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兵馬司指揮一人，副指揮一人，吏目一人。掌分轄京師五城十坊之境，而平其獄訟，詰其姦慝，弭其盜竊。月吉，各率其鄉約而宣條教。掌凡振恤之政令。凡五城街道溝渠柵欄房舍，則會街道廳以稽察。

督理街道衙門

綜述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九三二《工部・橋道・橋樑道路》 都城內外大街凡十有六，坊二十有四，護城橋十有五，玉河橋十，水陸大小橋樑共三百有七十。

又 卷九三三《工部・橋道・除道》 康熙四十年題准：京城內墊道交步軍統領，城外令大興、宛平二縣分理。

又《溝道》 順治元年定：令街道廳管理京師內外溝渠，以時疏濬。若有旗民人等淤塞溝道者，送刑部治罪。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卷六二《工部・督理街道衙門》 督理街道衙門御史，滿洲一人，漢一人，本部司員一人，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一人，掌外城街道之事。凡街道，修治以時。辨房屋之界，與其隙地，禁其拆毀者，仲春則導達溝瀆。

省級官府機構部

元朝省級官府機構分部

行中書省

綜述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行中書省，凡十一，秩從一品。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鄙，與都省為表裏。國初，有征伐之役，分任軍民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係銜。其後嫌於外重，改為某處行中書省。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至元二十四年，改行尚書省，尋復如舊。至大二年，又改行尚書省，二年復如舊。每省丞相一員，從一品；平章二員，從一品；右丞一員，左丞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甘肅、嶺北二省各減一員。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掾史、蒙古必闍赤、回回令史、通事、知印、宣使，各省設員有差。舊制參政之下，有僉省、有同僉之屬，後罷不置。丞相或置或不置，尤慎於擇人，故往往缺焉。

又 卷四《世祖紀一》 （中統元年八月）己酉，立秦蜀行中書省，以京兆等路宣撫使廉希憲為中書省右丞，行省事。

又 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夏四月）甲辰，命行中書省、宣慰司、諸路達魯花赤、管民官，勸誘百姓，開墾田土，種植桑棗，不得擅興不急之役，妨奪農時。

又　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年三月癸酉）罷中興等處行中書省。【略】

（至元十一年三月）辛卯，改荆湖、淮西二行樞密院為二行中書省：伯顏、史天澤並為左丞相，阿術為平章政事，阿里海牙為右丞，呂文煥為參知政事，行中書省于荆湖。合答為左丞相，劉整為左丞，塔出、董文炳為參知政事，行中書省於淮西。

又　卷九《世祖紀六》　（至元十四年三月）辛卯，湖廣行中書省言：『廣西二十四郡並已内附，議復行中書省於潭州，置廣南西路宣撫司于靜江。』【略】癸丑，命汪惟正自東川移鎮鞏昌。行中書省承制，以閩浙温、處、臺、福、泉、汀、漳、劍、建寧、邵武、興化等郡降官，各治其郡。潭州行省遣使上言：『廣南西路慶遠、郁林、昭、賀、藤、梧、融、賓、柳、象、邕、廉、容、貴、潯皆降，得府一、州十四。』復立襄陽府襄陽縣。平章政事、浙西道宣慰使阿塔海為平章政事，行中書省事于江淮。郡王合答為平章政事，行中書省事於北京。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五年六月）甲戌，詔汰江南冗官。江南元設淮東、湖南、隆興、福建四省，以隆興併入福建。其宣慰司十一道，除額設員數外，餘並罷去。仍削去各官舊帶相銜。罷茶運司及營田司，以其事隸本道宣慰司。罷漕運司，以其事隸行中書省。各路總管府依驗户數多寡，以上中下三等設官。【略】

（至元十五年十一月）丁未，行中書省自揚州移治杭州。【略】

（至元十六年六月丁丑朔）詔諭王相府及四川行中書省，四道宣慰司撫治播川、務川西南諸蠻夷，官吏軍民各從其俗，無失常業。【略】壬辰，以參知政事、行河南等路宣慰使忽辛為中書左丞，行中書省事。【略】

（至元十八年十二月）己亥，罷日本行中書省。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春正月）丙寅，罷征東行中書省。【略】

（至元十九年六月）甲午，阿合馬濫設官府二百四所，詔存者三十三，餘皆罷。又江南宣慰司十五道，内四道已立行中書省，罷之。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春正月）庚午，立江淮、荆湖、江西、四川行樞密院，治建康、鄂州、撫州、成都。【略】

（至元二十一年九月甲申）併市舶司入鹽運司，立福建等處鹽課市舶都轉運司。中書省言：『福建行省軍餉絶少，必於揚州轉輸，事多遲誤。若併兩省為一，分命省臣治泉州為便。』詔以中書右丞、行省事忙兀臺為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其行省左丞忽剌出、蒲壽庚，參政管如德分省泉州。【略】

（至元二十二年三月）癸未，罷甘州行中書省，立宣慰司，隸寧夏行中書省。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三年三月）丁丑，徙東京行中書省于咸平府。【略】

（至元二十三年秋七月己巳）罷遼陽等處行中書省。復北京、咸平等三道宣慰司。【略】癸巳，銓定省、院、臺、部官，詔諭中外：『中書省，除中書令外，左、右丞相並二員，平章政事二員，左、右丞並一員，參知政事二員；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二員，左、右丞並一員，參知政事、僉行省事並二員；樞密院，除樞密院使外，同知樞密院事一員，樞密院副使、副樞密院事並二員，樞密院判一員；御史臺，御史大夫一員，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並二員；行臺同；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並二員。其餘諸衙門，並委中書省斟酌裁減。』【略】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乙酉）敕行省宣慰司勿濫舉官吏。受除官延引歲月不即之任者，追所受宣敕。鎮南王脱歡徙鎮南京。改福建市舶都漕運司為都轉運鹽使司。范文虎改尚書右丞，商議樞密院事。改行中書省為行尚書省，六部為尚書六部，以吏部尚書忻都為尚書省參知政事。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壬申，立河南江北行中書省，治汴梁。【略】（庚辰）江北州郡割隸河南江北行中書省。改江淮行省為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治杭州。【略】

（元貞元年九月）庚辰，罷寧夏路行中書省，以其事併入甘肅行省。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大德元年二月）己未，改福建省為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平章政事高興言泉州與瑠求相近，或招或取，易得其情，故徙之。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六月己丑）罷四川宣慰司，立四川行中書省，以雲南行省平章脱脱、湖廣行省議事平章程鵬飛並為平

章政事。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秋七月）癸酉，罷和林宣慰司，置行中書省及稱海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和林總管府。以太師月赤察兒為和林行省右丞相，中書右丞相哈剌哈孫答剌罕為和林行省左丞相，依前太傅、録軍國重事。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九月庚辰朔，以尚書省條畫詔天下，改各行中書省為行尚書省。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　（至大四年春正月）己亥，改行尚書省為行中書省。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元年春正月）庚子，敕各省平章為首者及漢人省臣一員，專意訪求遺逸，苟得其人，先以名聞，而後致之。以江浙行中書省左丞高昉為中書參知政事。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三年二月癸未）罷徽政院總管府三：都總管府隸有司，怯憐口及人匠總管府隸陝西行中書省。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泰定元年春正月）丁未，以稱海屯田萬户府達魯花赤帖陳假嶺北行中書省參知政事，近侍忽都帖木兒假禮部尚書，使西域諸王不賽因部。

又　卷四二《順帝紀五》　（至正十二年閏三月乙酉）立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治揚州，轄揚州、高郵、淮安、滁州、和州、廬州、安豐、安慶、蘄州、黄州。

又　卷四四《順帝紀七》　（至正）十六年春正月壬午朔，改福建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為福建行中書省。

行樞密院

綜　述

《元史》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癸酉，以隴西四川總攝輦真術納思為諸路釋教都總統。改福建行省為宣慰司，隸江西行省。詔：『行御史臺勿聽行省節度。』【略】

乙酉，立江淮、湖廣、江西、四川等處行樞密院，詔諭中外。江淮治廣德軍，湖廣治岳州，江西治汀州，四川治嘉定。丙戌，詔：『改提刑按察司為肅政廉訪司，每道仍設官八員，除二使留司以總制一道，餘六人分臨所部，如民事、錢谷、官吏姦弊，一切委之。俟歲終，省、臺遣官考其功效。』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　（天曆元年冬十月己亥）賜燕鐵木兒太平王黄金印，並降制書，及賜玉盤、龍衣、珠衣、寶珠、金腰帶、海東白鶻青鶻各一。河南行中書省、行樞密院，皆聽便宜行事。

又　卷四六《順帝紀九》　（至正二十三年三月）是月，立廣西行中書省，以廉訪使也兒吉尼為平章政事。時南方郡縣多陷没，惟也兒吉尼獨保廣西者十五年。立膠東行中書省及行樞密院，總制東方事。以袁宏為參知政事。

又　卷八六《百官志二》　行樞密院。國初有征伐之事，則置行樞密院。大征伐，則止曰行院。為一方一事而設，則稱某處行樞密院，或與行省代設，事已則罷。

西川行樞密院。中統四年始置，設官二員，管四川軍民課税交鈔、打捕鷹房人匠，及各投下應管公事，節制官吏諸色人等，並軍官遷授征進等事。始置於成都。至元十年，又于重慶別置東川行樞密院，設官一員。十三年，併為一院，尋復分東川行院。十六年，罷兩川行院。二十八年，復立四川行院于成都。

江南行樞密院。至元十年，罷河南省統軍司、漢軍都元帥、山東行院，置荆湖等路行院，設官三員。淮西行院，設官二員。掌調度軍馬之事。十二年，罷行院。十九年，詔于揚州、岳州俱立行院，各設官五員。二十一年，立沿江行院。二十二年，立江西行院，馬軍戍江州，步軍戍撫州。二十八年，徙岳州行院于鄂州，徙江淮行院于建康，其後行院悉併歸行省。

甘肅行樞密院。至大四年，置行院于甘州，為甘肅等處行樞密院，設官四員，提調西路軍馬。後以甘肅省丞相提調，遂罷行院。

河南行樞密院，致和元年分置，專管調遣之事。天曆元年罷。

嶺北行樞密院，天曆二年置。知院一員，同知二員，副樞一員，僉院

二員，同僉一員，院判二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蒙古必闍赤四人，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一人，宣使四人。掌邊庭軍務，凡大小事宜，悉從裁決。

又 卷一二七《伯顏傳》（至元）十一年，大舉伐宋，與史天澤並拜中書左丞相，行省荊湖。時荊湖、淮西各建行省，天澤言，號令不一，或致敗事。詔改淮西行省為行樞密院。天澤又以病，表請專任伯顏，乃以伯顏領河南等路行中書省，所屬並聽節制。【略】

庚寅，伯顏遣左右司員外郎石天麟詣闕奏事，世祖大悅，悉可其奏。伯顏以行中書省駐建康，阿塔海、董文炳以行樞密院駐鎮江，阿术別奉詔攻揚州。江東歲饑，民大疫，伯顏隨賑救之，民賴以安。

行御史臺

綜述

《元史》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三年二月丁巳）罷四川、福建等處行中書省，陝西行御史臺，江東、荊南、淮西三道宣慰司。置四川、福建宣慰司都元帥府及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司。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元年三月）庚子，欽察罷為陝西行臺御史大夫。以四川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囊加臺兼宣政院使，往征西番寇參卜郎。

又 卷四五《順帝紀八》（至正十八年九月）癸卯，詔以福建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慶童為江南行臺御史大夫。

又 卷八六《百官志二》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設官品秩同內臺。至元十四年，始置江南行御史臺於揚州，尋徙杭州，又徙江州。二十三年，遷于建康，以監臨東南諸省，統制各道憲司，而總諸內臺。初置大夫、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各一員，統淮東、淮西、湖北、浙東、浙西、江東、江西、湖南八道提刑按察司。十五年，增江南湖北、嶺南廣西、福建廣東三道。二十三年，以淮東、淮西、山南三道，撥隸內臺。三十年，增海北海南一道。大德元年，定為江南諸道行御史臺，設官九員，以監江浙、江西、湖廣三省，統江東、江西、浙東、浙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十道。大夫二員，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侍御史二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照磨一員，架閣庫管勾一員，承發管勾兼獄丞一員，令史一十六人，譯史四人，回回掾史、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庫子、臺醫各有差。

察院，品秩如內察院。至元十四年，置監察御史十員。書吏十員。二十三年，增蒙古御史十四員，書吏十四人，又增漢人御史四員，書吏四人。後定置御史二十八員，書吏二十八人。

陝西諸道行御史臺，設官品秩同內臺。至元二十七年，始置雲南諸路行御史臺，官止四員。大德元年，移雲南行臺於京兆，為陝西行臺，而雲南改立廉訪司。延祐元年罷。二年復立，統漢中、隴北、四川、雲南四道。定置大夫一員，御史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侍御史二員，經歷一員，都事二員，照磨一員，架閣庫管勾一員，承發司管勾兼獄丞一員，掾史一十二人，蒙古必暗赤二人，回回掾史一人，通事二人，知印一人，宣使十人，典吏五人，庫子二人。

察院，品秩同內察院。監察御史二十員，書吏二十人。

肅政廉訪司。國初，立提刑按察司四道：曰山東東西道，曰河東陝西道，曰山北東西道，曰河北河南道。至元六年，以提刑按察司兼勸農事。八年，置河東山西道、陝西四川道。十二年，分置燕南河北道。十三年，以省併衙門，罷按察司。十四年復置，增立八道：曰江北淮東道，曰淮西江北道，曰山南江北道，曰浙東海右道，曰江南浙西道，曰江東建康道，曰江西湖東道，曰嶺北湖南道。十五年，復增三道：曰江南湖北道，曰嶺南廣西道，曰福建廣東道。十九年，增西蜀四川道。二十年，增海北廣東道，改福建廣東道曰福建閩海道。以雲南七路，置雲南道。以女直之地，置海西遼東道。二十三年，以淮東、淮西、山南三道，撥隸內臺。二十四年，增河西隴右道。是年，罷雲南道。二十五年，罷海西遼東。二十七年，以雲南按察司所治，立雲南行御史臺。二十八年，改按察司曰肅政廉訪司。大德元年，徙雲南行臺於陝西，復立雲南道。三十年，

增海北海南道，其後遂定為二十二道。每道廉訪使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僉事四員，兩廣、海南止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正八品。照磨兼管勾一員，正九品。書吏十六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

內道八，隸御史臺：山東東西道，濟南路置司。河東山西道，冀寧路置司。燕南河北道，真定路置司。江北河南道，汴梁路置司。山南江北道，中興路置司。淮西江北道，廬州路置司。北淮東道，楊州路置司。山北遼東道，大寧路置司。

江南十道，隸江南行臺：江東建康道，寧國路置司。江西湖東道，龍興路置司。江南浙西道，杭州路置司。浙東海右道，婺州路置司。江南湖北道，武昌路置司。嶺北湖南道，天臨路置司。嶺南廣西道，靜江府置司。海北廣東道，廣州路置司。海北海南道，雷州路置司。福建閩海道，福州路置司。

陝西四道，隸陝西行臺：陝西漢中道，鳳翔府置司。河西隴北道，甘州路置司。西蜀四川道，成都路置司。雲南諸路道，中慶路置司。

又 卷一三四《千奴傳》 千奴以御史大夫月魯那延薦，入見大安閣，世祖念其功臣子，即以其父官授之，拜武德將軍、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使。時江浙行中書省、行御史臺皆治杭，千奴上言：『行省專控江浙，在杭為宜。行臺總鎮江南，不宜偏在杭。且兩大府並立，勢逼則事窒，情通則威褻，盍移行臺於要便之所。』後數年，遂移行臺于江東。還山南湖北道提刑按察使。承宣布政使司。設布政使一人，正二品；左、右參政各一人，從二品。改左、右司為經歷司，設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檢校各一人，從七品；照磨、管勾各一人，從八品。理問所正理問，正六品；副理問，從七品；提控、案牘，省注。

又 卷一三一 （洪武十三年五月辛卯朔）升各處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為正二品，布政使司布政使為從二品。

又 卷一五〇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戊辰，命都察院以巡按事宜頒各處提刑按察司，俾各舉其職。凡府州縣社稷、山川壇壝、帝王陵廟，必令修潔，祭祀以時，忠臣烈士未入祀典者，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未旌表者，必詢訪具實以聞；興舉學校，察吏治得失，戢豪強，均賦役，存問鰥寡孤獨、廢疾、無人自振者，舉行鄉飲酒禮及民間戚欣慶慰、宴會之際必以齒序；伸理獄囚冤滯，稽考諸司案牘，官吏廉能者舉之，貪鄙者黜之，徵求遺逸，以進諸朝，賑贍流民，以復其業；倉庫錢穀，必會其贏縮，山川道里、風俗物產，必知其所宜。來朝之日，則條列以聞。著為令。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四《吏部·官制·外官》 各承宣布政使司正官：左右布政使各一員，貴州止設左布政使一員。左右參政，舊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廣西、四川、河南、山西、陝西、雲南、貴州、左參政各一員。山東、左參政二員。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陝西、山東、雲南、右參政各一員。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西、右參政各二員。貴州無。左右參議。舊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浙江、福建、湖廣、廣西、四川、河南、山東、山西、雲南、貴州、左參議各一員。江西、廣東、陝西、左參議各二員。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右參議各一員。四川、山東、山西、貴州、右參議各二員。陝西、湖廣、右參議二員。河南無以上參政、參議，臨時照資敘互用，無定銜。首領官：經歷司經歷一員，都事一員。萬曆九年革，十二年復設。照磨所，照磨一員，檢校一員。後添設，內浙江、廣東、山東、山西、陝西、貴州、俱革。理問所理問一員，副理問一員，內廣西、山東、雲南、貴州、俱革。提控案牘一員。內江西、湖廣、山東、山西、貴州，俱革。所屬衙門：司獄司司獄一員。內湖廣、廣西、山東、貴州，俱革。倉、庫、雜造、織染局大使各一員，副使各一員。軍器、寶泉二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陝西茶馬司大使一員，

明朝省級官府機構分部

三 司

綜 述

《明太祖實録》卷一〇六 （洪武九年六月）甲午，詔改行中書省為

副使一員。四川茶課司，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略】

各提刑按察司正官：按察使一員，副使舊各二員，後添設兵備海道等項副使，員數不一。今福建三員，貴州四員，廣西五員，廣東、浙江、江西、河南，各六員。四川七員。湖廣、雲南，各八員。山西十員。山東十三員。陝西十六員，僉事員數不一。今廣西、貴州，各二員。江西、陝西、雲南，各三員。浙江、廣東，各四員。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各五員。湖廣、四川，各六員。以上副使、僉事，臨時照資敘互用，無定銜。提學官每省各一員，或副使，或僉事，無定銜。首領官：經歷司經歷一員，知事一員。照磨所照磨一員，檢校一員內浙江、廣東、山東、貴州，俱革。所屬衙門：司獄司司獄一員。

又　卷一二四《兵部・都司衛所》　國初，設太平諸郡翼元帥府，以統諸道兵，設總制親兵都指揮使司，及都鎮撫，以總禁衛。續改諸翼為親軍，立大都督府，設內外衛所，及各都指揮使司。後又分大都督府為五府，隸外衛於都司。而都司及內衛，各以其方隸五府，惟親軍不屬，遂為定制。其都司衛所，自永樂以後，添革改調不一，亦有以各處土官衙門屬之統轄者。今備書之，而分書沿革於下。所屬有土官者，隨處附見焉。其屬布政司府州者，見户部，不具。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都司，並衛所城池，軍馬數目，必合周知，或遇所司移文修築，須要奏聞，差人相度，准令守禦軍士，或所在人民築造，然後施行。

《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　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從二品，左、右參政從三品，左、右參議，無定員從四品。參政、參議因事添設，各省不等，詳諸道。經歷司，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品，副理問一人從七品，提控案牘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雜造局、軍器局、寶泉局、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所轄衙門各省不同，詳見雜職。

布政使掌一省之政，朝廷有德澤、禁令，承流宣播，以下於有司。凡僚屬滿秩，廉其稱職、不稱職，上下其考，報撫，按以達於吏部，都察院。三年，率其府州縣正官，朝覲京師，以聽察典。十年，會户版以登民數、田數。賓興貢，合省之士而提調之。宗室、官吏、師生、軍伍，以時班其禄俸、廩糧。祀典神祇，謹其時祀。民鰥寡孤獨者養之，孝弟貞烈者表揚之，水旱疾疫災祲，則請於上蠲振之。凡貢賦役，視府州縣土地人民豐瘠多寡，而均其數。凡有大興革及諸政務，會都、按議，經畫定而請於撫、按若總督。其國慶國哀，遣僚貳朝賀弔祭于京師。天子即位，則左布政使親至。參政、參議分守各道，及派管糧儲，屯田、清軍、驛傳、水利、撫民等事，並分司協管京畿。兩京不設布、按，無參政、參議、副使、僉事，故於旁近布、按分司帶管，詳見各道。經歷、都事，典受發文移，其詳巡按、巡鹽御史文書，用經歷印。照磨、檢校典勘理卷宗。理問典刑名。

初，太祖下集慶，自領江南行中書省。戊戌，置中書分省於婺州。後每略定地方，即置行省，其官自平章政事以下，大略與中書省同。設行省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左、右司，郎中從五品，員外郎從六品，都事、檢校從七品，照磨、管勾從八品。理問所，正理問正四品，副理問正五品，知事從八品。尋改知事為提控案牘省注。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諸行省俱為承宣布政使司，罷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等官，改參知政事為布政使，秩正二品，左、右參政，從二品，改左、右司為經歷司。十三年改布政使，正三品，參政，從三品。十四年增置左、右參議，正四品，尋增設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二十二年定秩從二品。建文中，升正二品，裁一人。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以北平布政司為北京。五年置交阯布政司。十一年置貴州布政司止設使一人，餘官如各布政司。宣德三年罷交阯布政司，除兩京外，定為十三布政司。初置藩司，與六部均重。布政使入為尚書、侍郎，副都御史每出為布政使。宣德、正統間猶然，自後無之。【略】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無定員正五品。詳見諸道。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正九品，檢校一人從九品。司獄，司獄一人從九品。

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糾官邪，戢姦暴，平獄訟，雪冤抑，以振揚風紀，而澄清其吏治。大者暨都、布二司會議，告撫、按，以聽於部、院。凡朝覲慶弔之禮，具如布政司。副使、僉事，分道巡察，其兵備、提學、撫民、巡海、清軍、驛傳、水利、屯田、招練、監軍，各專事

置，並分員巡備京畿。

明初，置提刑按察司。吳元年置各道按察司，設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十三年改使秩正四品，尋罷。十四年復置，並置各道按察分司。十五年又置天下府州縣按察分司。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為試僉事，人按二縣。凡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廉問糾舉。十六年盡罷試僉事，改按察使為從三品，副使二人，從四品，僉事，從五品，多寡從其分道之數。二十二年復定按察使為正三品。二十九年改置按察分司為四十一道。直隸六：曰淮西道，曰淮東道，曰蘇松道，曰建安徽寧道，曰常鎮道，曰京畿道。浙江二：曰浙東道，曰浙西道。四川三：曰川東道，曰川西道，曰黔南道。山東三：曰濟南道，曰海右道，曰遼海東寧道。河南二：曰河南道，曰河北道。北平二：曰燕南道，曰燕北道。陝西五：曰關內道，曰關南道，曰河西道，曰隴右道，曰西寧道。山西三：曰冀寧道，曰冀北道，曰河東道。江西三：曰嶺北道，曰兩江道，曰湖東道。廣東三：曰嶺南道，曰海南道，曰海北道。廣西三：曰桂林蒼梧道，曰左江道，曰右江道。福建二：曰建寧道，曰福寧道。湖廣四：曰武昌道，曰荊南道，曰湖南道，曰湖北道。三十年始置雲南按察司。先是，命布政司兼理。建文時，改為十三道肅政按察司。成祖初，復舊。永樂五年置交阯按察司，又增設各按察司僉事。因督軍衛屯糧，增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湖廣、河南、雲南、四川各一人，陝西、福建、山東、山西各二人。此增設監司之始。十二年置貴州按察司。宣德五年革交阯按察司。除兩京不設，共十三按察司。正統三年增設理倉副使、僉事，又設僉事與布政司參議各一員於甘肅，監收倉糧。八年增設僉事，專理屯田。景泰二年增巡河僉事。自後，各省因事添設，或置或罷，不可勝紀。今總布，按二司所分諸道詳左。

又 卷七六《職官志五》 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一人，正二品，都指揮同知二人，從二品，都指揮僉事四人，正三品。其屬，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倉庫、草場，大使、副使各一人。行都指揮使司，設官與都指揮使司同。

都司掌一方之軍政，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府，而聽於兵部。凡都司並流官，或得世官，歲撫、按察其賢否，五歲考選軍政而廢置之。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常以一人統司事，曰掌印，一人練兵，一人屯田，曰僉書。巡捕、軍器、漕運、京操、備禦諸雜務，並選充之，否則曰帶俸。凡備倭守備行都指揮事者，不得建牙、升公座。凡朝廷吉凶表箋，序銜布、按二司上。經歷，都事，典文移。斷事，理刑獄。

明初，置各行省行都督府，設官如都督府。又置各都衛指揮使司。洪武四年置各都衛斷事司，以理軍官、軍人詞訟。又以都衛節制方面，職係甚重，從朝廷選擇升調，不許世襲。七年置西安行都衛指揮使司于河州。八年十月詔各都衛並改為都指揮使司，凡改設都司十有三。燕山都衛為北平都司，西安都衛為陝西都司，太原都衛為山西都司，杭州都衛為浙江都司，江西都衛為江西都司，青州都衛為山東都司，成都都衛為四川都司，福州都衛為福建都司，武昌都衛為湖廣都司，廣東都衛為廣東都司，廣西都衛為廣西都司，定遼都衛為遼東都司，河南都衛為河南都司，行都司三，西安行都衛為陝西行都司，大同都衛為山西行都司，建寧都衛為福建行都司。十五年增置貴州、雲南二都司。後以北平都司為北平行都司。永樂元年改為大寧都司。宣德中，增置萬全都司。計天下都司凡十有六。十三省都司外，有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又於建昌置四川行都司，于鄖陽置湖廣行都司。計天下行都司凡五。

明初，又於各行省置都鎮撫司，設都鎮撫從四品，副鎮撫從五品，知事從八品。吳元年改都鎮撫正五品，副鎮撫正六品，知事為提控案牘，省注。洪武六年罷。

督撫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〇九《都察院・督撫建置》 國初，遣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巡撫各處地方，事畢復命，或即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又文移往來，亦多窒礙，定為都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管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邊備，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總理

河道等項，皆因事特設。今具列焉。其邊境以尚書、侍郎、任總督軍務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

總理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永樂間，設漕運武臣。至景泰二年，因漕運不繼，特命都御史總督，與總兵、參將，同理其事，因兼巡撫淮、揚、廬、鳳四府，徐、和、滁三州。成化八年，分巡撫，總漕，各設一員。九年，復舊。正德十三年，又各設。十六年，復舊。嘉靖三十六年，以倭警，添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御史。四十年，會議歸併，改總督漕運兼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先年，薊遼有警，間遣重臣巡視，或稱提督。嘉靖二十九年，以虜患，始改為總督薊州保定遼東軍務，鎮巡以下，悉聽節制。三十三年，以密雲咫尺陵京，接連黃花渤海，去石塘嶺、古北口、牆子嶺，各不滿百里，移總督駐密雲，巡撫駐薊州，防秋之日，改駐昌平，而總督遂定設不革。萬曆九年，加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十一年，除巡撫如舊。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一員。正統元年，始遣都御史巡撫宣大。景泰二年，宣大各設巡撫，而遣尚書總理宣大軍務。成化、弘治間，有警則遣，無事則止。正德八年，設總制一員，鎮巡以下，並管糧郎中，俱聽節制。嘉靖間，命總督官兼督偏保及理糧餉，時設時革。至二十九年，始定設，去偏保，改山西。三十八年，令防秋日，總督領標兵駐宣府東路，巡撫領標兵、車兵、遊兵駐岔道。四十三年，命宣大山西總督移駐懷來，以備南山一帶。宣府鎮巡官，移駐延慶。山西鎮巡官，移駐廣昌。隆慶四年，令總督移駐陽和。六年，命防秋畢日，各兵備副參以下文武官，悉聽總督官查覈功罪舉劾。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弘治十年，議遣重臣總制陝西甘肅延綏寧夏軍務。十五年以後，或設或革。至嘉靖四年，始定設。四鎮兵馬錢糧，一應軍務，從宜處置，鎮巡以下，悉聽節制。軍前不用命者，都指揮以下，聽以軍法從事。十八年奏准，三邊總督於五六月間，親臨花馬池，調集延寧奇遊等兵，赴平虜城等處，併力防禦。其陝西巡撫，亦於五六月間，往固原調度兵食，候探無大勢虜情，及秋盡冬初，邊腹收成俱畢，方許照常居中調度，巡撫官仍還本鎮。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員。永樂初，遣官巡撫廣西。十九年，遣官巡撫廣東。至正統、景泰間，以兩廣宜協濟應援，始設總制。成化元年，命兼巡撫，定於梧州駐劄，處置猺獞流賊，一應事務，聽便宜行事，各該將官並三司官，悉聽節制，巡撫不復設。正德十一年，改總督為提督。嘉靖四十五年，以廣東有警，命總督止兼巡撫廣西，駐肇慶，而於廣東另設巡撫，駐惠州。隆慶三年，添設廣西巡撫，除兼職。四年，復革廣東巡撫，改為提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巡撫廣東，其廣西新設巡撫與兩廣總兵、參、遊、守備，並三司等官，俱聽節制。萬曆二年，以惠潮有寇，暫移提督駐潮州，事平，復歸肇慶。三年，仍改總督，加帶管鹽法。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一員。永樂初，遣尚書往江南治水患，兼理農務。十九年，敕尚書巡撫畿甸，然未有專設。宣德五年，命侍郎總督稅糧兼巡撫應天等府，始有專職。至景泰四年，定遣都御史。嘉靖三十三年，以倭警，令應天巡撫都御史提督軍務，當風汛時，駐劄蘇州，嚴督防守。

提督軍務巡撫浙江等處地方一員。永樂初，遣尚書治兩浙農事，以後或巡視，或督餉，有事則遣，無定設。至嘉靖二十六年，以海警，始命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海道地方，提督軍務。二十七年，改巡撫為巡視。二十八年，停遣。三十一年，復遣僉都提督軍務，巡視浙江，兼管福興泉漳地方。三十三年，倭夷入犯杭州，特命尚書提督浙江福建南直隸軍務，又專設都御史提督軍務巡撫浙江兼福興泉漳地方，其提督三省者，改總督，至兼節制江西，後罷。至四十一年，止設提督軍務巡撫浙江都御史。

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一員。永樂間，遣侍郎巡視，以後或鎮守，或督軍，以事間遣。至嘉靖二十六年，始命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興建寧漳泉等處。三十五年，以閩浙道遠，專設提督軍務，兼巡視福興泉漳福寧海道都御史，仍聽總督節制，後改巡撫福建地方，統轄全省。四十年，總督亦罷，其南贛軍門所轄汀州一府仍兩屬。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永樂十九年，敕工部侍郎巡視，以後間遣鎮守巡撫。成化以後，始定為巡撫，然或時革。嘉靖六年，始定設。四

十年，定今銜。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弘治十年，閩廣湖湘之間多盜，始設巡撫，所轄則江西之南安、贛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廣東之潮州、南雄，湖廣之郴州，四省三司，皆聽節制，駐劄贛州。尋增隸韶州、漳州，除建昌。正德十一年，改提督軍務。嘉靖八年，以吉安之萬安、龍泉、泰和、永豐、永寧，撫州之樂安增轄。四十五年，福建、廣東並設巡撫，以惠、潮、漳州三府還隸本處，定今名。所轄南安、贛州、南雄、韶州、汀州，並郴州地方。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正統三年，命都御史鎮守，以後或以侍郎、大理卿出撫。至景泰元年，定設都御史，巡撫湖廣地方兼贊理軍務。萬曆八年，改贊理為提督。十二年，復為贊理。

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一員。成化十二年，以鄖襄流民，遣都御史安撫，因奏立鄖陽行都司並府衛，割陝西之漢中、商州，河南之南陽、唐、鄧，四川之夔、瞿，湖廣之荊、襄、安、沔，設都御史提督撫治之。至萬曆二年，以本鎮所轄四省，撫治事權不專，添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職銜。九年，裁革，命湖廣巡撫兼理。十一年，復設。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兼提督軍務一員。宣德五年，遣侍郎巡撫山西、河南。正統十四年，命都御史巡撫河南、湖廣。至景泰元年，始專設河南巡撫。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正統五年，遣大理少卿巡撫山東地方。十三年，始定設都御史。嘉靖四十二年，加督理營田。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一員。永樂十九年，命侍郎等官巡行畿甸。正統十四年，命都御史提督軍務，總督糧儲，兼巡撫順天、永平二府，紫荊、倒馬二關，然未有專設。成化二年，始設都御史贊理軍務，巡撫順、永二府，後兼撫河間、真、保定，凡五府。七年，兼理八府。八年，以畿輔地廣，從居庸關中分為二巡撫。其東為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巡撫順、永二府都御史，以居庸等關隸之，駐遵化，遂定設。嘉靖二十九年，增設通州、昌平、易州三都御史，旋議革，惟薊州仍舊。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荊等關兼管河道一員。正統十年，命侍郎巡撫保定等處，未有專設。成化八年，始從居庸關中分為二巡撫，遂專設都御史巡撫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廣平六府，提督倒馬、紫荊、龍泉等關，駐真定。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二員。正統元年，遣都御史巡撫，遂為定制，後加贊理軍務。

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命都御史出巡塞北，凡兵糧邊備，並聽釐正。巡撫之設自此始。然或兼理大同，不專一鎮。至成化十四年，始定設，後加贊理軍務。

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永樂六年，命都御史出鎮大同，旋罷。正統元年，始與宣府共設巡撫。至景泰三年，大同始專設，後復兼理。至成化十年，復專設，加贊理軍務。

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一員。宣德五年，命兵部侍郎巡撫河南、山西。至正統十三年，始命都御史專撫山西，鎮守鴈門。天順成化間，暫革，尋復置。嘉靖間，給旗牌四面副。隆慶三年，令秋冬暫駐寧武關，就近調度，定為巡撫山西提督鴈門等關都御史。

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遣都御史出鎮，而無專設。景泰元年，以都御史參贊軍務，遂為定制。成化九年，徙鎮榆林。隆慶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提督一員。宣德六年，命侍郎理陝西甘肅寧夏屯政。十年，命都御史鎮守陝西延綏寧夏等處，未有專職。正統元年，以都御史鎮撫寧夏地方，參贊軍務，整飭邊備，遂為定制。天順元年，革。二年，復設，去參贊軍務。隆慶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間，命尚書、侍郎出鎮。正統間，命右都御史出入更代鎮守。景泰三年，改都御史巡撫，遂為定制。成化二年，加提督軍務，後改贊理軍務。

巡撫甘肅等處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命侍郎鎮守甘肅地方。正統元年，甘涼多事，命侍郎參贊軍務出鎮，於是甘肅以文臣參贊，遂為定制。景泰元年，定為巡撫都御史。至隆慶六年，改贊理軍務。

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地方一員。宣德五年，命都御史撫鎮，事寧停

遣。正統十四年，遣都御史巡撫四川，遂定設。萬曆十一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餉一員。正統九年，命侍郎參贊軍務。一年，始命侍郎鎮撫。天順元年，革。成化十二年，復設。嘉靖三十年，加兼理軍務。四十三年，改贊理。隆慶二年，加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正統四年，命都御史出鎮。十四年，以土苗亂，命侍郎總督軍務，鎮守其地。景泰元年，大理寺丞巡撫，始有專職。成化八年，革。十一年，復設。正德二年，革。五年，復設。嘉靖七年，設雲貴四川湖廣等處總制，撫剿苗蠻土夷，事平，革。二十七年，復設，沅州駐劄。四十二年，復革，令貴州巡撫兼督湖北川東提督軍務。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廣西舊有巡撫，沿革不常。隆慶元年，改總督兩廣都御史兼巡撫廣西地方。三年，復設廣西巡撫。以上俱見在督撫。

總制宣大偏關保定等處軍務一員。

總督湖廣川貴軍務一員。

巡撫鳳陽等處地方一員

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一員。永樂九年，遣尚書治河，自後間遣侍郎或都御史。成化弘治間，始稱總督河道。正德四年，始定設都御史提督，駐濟寧，凡漕河事，悉聽區處。嘉靖二十年，以都御史加工部職銜，提督河南、山東、直隸三省河患。隆慶四年，加提督軍務。萬曆五年，改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八年，革。

總督南京糧儲一員。

整飭北直隸山西河南等處軍務糧餉一員。

巡撫廣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以上俱嘉靖二十年以前設，陸續住補。

總督宣大山西偏保等處軍餉一員。

勘處湖廣貴州夷情一員。

督理承天工務一員。

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視浙江兼制鄰境福建沿海地方一員。

採木左副都御史一員，右副都御史一員。

經略居庸山海東西二路關一員。

清理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等處鹽法都御史一員。

淮徐兗州等處地方招撫營田一員。

北直隸地方督理屯政一員。

山西宣大地方督理屯政一員。

經略易州地方一員。

駐守昌平州地方一員。

通州駐劄右僉都御史一員。

總理江南等處屯鹽副都御史一員。

總理江北等處屯鹽僉都御史一員。

總理山西等處屯鹽副都御史一員。

山西宣大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薊遼保定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陝西延綏寧夏固原甘肅等處行邊侍郎一員。以上俱嘉靖十九年以後因事題設，事畢住補。

永樂十九年，敕大臣十三員，各同給事中一員，巡行天下。

宣德間，令巡撫官，每歲八月，一赴京議事。

五年，定巡撫官赴京議事例。遼東、大同，每年一次。寧夏、延綏、甘肅，二年一次。俱四月初一日至京。南北直隸及北方腹裏者，仍每年一次。四川及南方者，亦二年一次。俱八月初一日至京。其二年一次者，若果地方寧靖，事有應議者，聽從一年一次。

成化十年，免巡撫官赴京議事。

嘉靖三年令：各巡撫都御史，遇有遷秩，或以憂去者，必候代離任，代者亦宜亟往。如違，言官劾奏。

隆慶二年題准：凡遇推補督撫員缺，吏部移諮兵部，差人齎文前去，如以別官升遷巡撫，及在原籍起用者，限文到五日。以巡撫升總督者，限交代次日，即各起程赴任，仍將起程日期，於所在衙門申報各巡按具奏。如諮文已到，不即起程，或已交代，未便離任，或未交代，擅自回籍者，並參治。

萬曆三年題准：文到之日，限半月以裏，起程赴任。

《明史》卷七三《職官志二》　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太祖時，嘗置京畿都漕運司，設漕運使。洪武元年置漕運使，正四品，知事，正八品，提控案牘，從九品，屬官監運，正九品，都綱，省注。十四年罷。永樂間，設漕運總兵官，以平江伯陳瑄治漕。宣德中，又遣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督運。至景泰二年，因漕運不斷，始命副都御史王竑總督，因兼巡撫淮、揚、廬、鳳四府，徐、和、滁三州，治淮安。成化八年，分設巡撫、總漕各一員。九年復舊。正德十三年又分設。十六年又復舊。嘉靖三十六年，以倭警，添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都御史。四十年歸併，改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嘉靖二十九年置。先是，薊、遼有警，間遣重臣巡視，或稱提督。至是以邊患益甚，始置總督，開府密雲，轄順天、保定、遼東三巡撫，兼理糧餉。萬曆九年加兼巡撫順天等處。十一年復舊。天啓元年，置遼東經略。經略之名，起于萬曆二十年宋應昌暨後楊鎬。至天啓元年，又以內閣孫承宗督師經略山海關，稱樞輔。崇禎四年併入總督。十一年又增設總督于保定。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正統元年，始遣僉都御史巡撫宣大。景泰二年，宣府、大同各設巡撫，遣尚書石璞總理軍務。成化、弘治間，有警則遣。正德八年設總制。嘉靖初，兼轄偏、保。二十九年，去偏、保，定設總督宣大、山西等處銜。三十八年令防秋日駐宣府。四十三年，移駐懷來。隆慶四年，移駐陽和。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弘治十年，火篩入寇，議遣重臣總督陝西、甘肅、延綏、寧夏軍務，乃起左都御史王越任之。十五年以後，或設或罷。至嘉靖四年，始定設，初稱提督軍務。七年改為總制。十九年避制字，改為總督，開府固原，防秋駐花馬池。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員。永樂二年，遣給事中雷填巡撫廣西。十九年，遣郭瑄、艾廣巡撫廣東。景泰三年，苗寇起，以兩廣宜協濟應援，乃設總督。成化元年，兼巡撫事，駐梧州。正德十四年，改總督為總制，尋改提督。嘉靖四十五年，另設廣東巡撫，改提督為總督，止兼巡撫廣西，駐肇慶。隆慶三年，又設廣西巡撫，除兼職。四年，革廣東巡撫，改為提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巡撫廣東。萬曆三年，仍改總督，加帶管鹽法。

總督四川、陝西、河南、湖廣等處軍務一員。正德五年設，尋罷。嘉靖二十七年，以苗患，又設總督四川、湖廣、貴州、雲南等處軍務。四十二年罷。天啓元年，以土官奢崇明反，又設四川、湖廣、雲南、貴州、廣西五省總督。四年，兼巡撫貴州。

總督浙江、福建、江南兼制江西軍務一員。嘉靖三十三年，以倭犯杭州置。四十一年革。

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五省軍務一員。崇禎七年置，或兼七省。十二年後，俱以內閣督師。

總督鳳陽地方兼制河南、湖廣軍務一員。崇禎十四年設。

總督保定地方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

總督河南、湖廣軍務兼巡撫河南一員。崇禎十六年設。

總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廣軍務一員。崇禎十六年設。

總理南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一員。崇禎八年設，以盧象升為之，與總督或分或併。

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一員。永樂九年遣尚書治河，自後間遣侍郎、都御史。成化後，始稱總督河道。正德四年，定設都御史。嘉靖二十年，以都御史加工部職銜，提督河南、山東、直隸河道。隆慶四年，加提督軍務。萬曆五年，改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八年革。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一員。宣德五年，初命侍郎總督糧儲兼巡撫。景泰四年，定遣都御史。嘉靖三十三年，以海警，加提督軍務，駐蘇州。萬曆中，移駐句容，已復駐蘇州。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永樂初，遣尚書治兩浙農事。以後或巡視或督艤，有事則遣。嘉靖二十六年，以海警，始命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海道地方，提督軍務。二十七年，改巡撫為巡視。二十八年罷。三十一年復設。

巡撫福建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嘉靖二十六年，既設浙江巡撫兼轄福、興、漳、泉等處，三十五年，以閩、浙道遠，又設提督軍務兼巡福、興、漳、泉、福寧海道都御史。後改巡撫福建，統轄全省。

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兼整飭薊州等處邊備一員。成化二年，始專設都御史贊理軍務，巡撫順天、永平二府，尋兼撫河間、真定、保定，凡五府。七年，兼理八府。八年，以畿輔地廣，從居庸關中分，設二巡撫，其東為巡撫順天、永平二府，駐遵化。崇禎二年，又于永平分設巡撫兼提督山海軍務，其舊者止轄順天。

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荊等關兼管河道一員。成化八年，分居庸關以西，另設巡撫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廣平六府，提督紫荊、倒馬、龍泉等關，駐真定。萬曆七年，兼管河道。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宣德五年，遣兵部侍郎于謙巡撫山西、河南。正統十四年，以左副都御史王來巡撫湖廣、河南。景泰元年，始專設河南巡撫。萬曆七年，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山西地方兼提督雁門等關軍務一員。宣德五年，以侍郎巡撫河南、山西。正統十三年，始命都御史專撫山西，鎮守雁門。天順、成化間暫革，尋復置。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正統五年始設巡撫。十三年，定遣都御史。嘉靖四十二年，加督理營田。萬曆七年，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設，舊駐遼陽，後地日蹙，移駐廣寧，駐山海關，後又駐寧遠。

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命都御史出巡塞北，因奏設巡撫兼理大同。景泰二年，另設大同巡撫，後復併為一。成化十年，復分設。十四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初與宣府共一巡撫，後或分或併。成化十年，復專設，加贊理軍務。

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遣都御史出鎮。景泰元年，專設巡撫加參贊軍務。成化九年，徙鎮榆林。隆慶六年，改贊理軍務。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以右僉都御史郭智鎮撫寧夏，參贊軍務。天順元年罷。二年復設，去參贊。隆慶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命侍郎鎮守。正統元年，甘、涼用兵，命侍郎參贊軍務。景泰元年，定設巡撫都御史。隆慶六年，改贊理軍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初，遣尚書、侍郎出鎮。正統間，命右都御史陳鎰、王文等出入更代。景泰初，耿九疇以刑部侍郎出鎮，文移不得徑下按察司，特改都御史巡撫。成化二年，加提督軍務，後改贊理，駐西安，防秋駐固原。

巡撫四川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宣德五年，命都御史鎮撫，後停遣。正統十四年，始設巡撫。萬曆十一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正統三年，命都御史賈諒鎮守，以後或侍郎或大理卿出撫。景泰元年定設巡撫都御史兼贊理軍務。萬曆八年，改為提督軍務。十二年，仍為贊理。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永樂後，間設巡撫鎮守。成化以後，定為巡撫，或有時罷遣。嘉靖六年始定設。四十年加兼理軍務。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弘治十年，始設巡撫。正德十一年，改提督軍務。嘉靖四十五年，定巡撫銜，所轄南安、贛州、南雄、韶州、汀州並郴州地方，駐贛州。

巡撫廣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永樂中，設巡撫，後以總督兼巡撫事，遂罷不設。嘉靖四十五年，復另設巡撫，加贊理軍務。隆慶四年又罷。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廣西舊有巡撫，沿革不常。隆慶三年復專設。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餉一員。正統九年，命侍郎參贊軍務。十年，設鎮撫。天順元年罷。成化十二年復設。嘉靖三十年，加兼理軍務。四十三年，改贊理。隆慶二年，兼撫建昌、畢節等處。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正統十四年，以苗亂置總督，鎮守貴州、湖北、川東等處。景泰元年，另設貴州巡撫。成化八年罷。十一年復設。正德二年又罷。五年又復設。嘉靖四十二年，裁革總督，令巡撫兼理湖北、川東等處提督軍務。

巡撫天津地方贊理軍務一員。萬曆二十五年，以倭陷朝鮮暫設，尋為定制。

巡撫登萊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天啓元年設。崇禎二年罷。三年復設。

巡撫安廬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年設，以史可法為之。十六年，又增設安、太、池、廬四府巡撫。

巡撫偏沅地方贊理軍務一員。萬曆二十七年，以征播暫設，尋罷。天啓二年後，或置或罷。崇禎二年定設。

巡撫密雲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

巡撫淮揚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

巡撫承天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六年設。

撫治鄖陽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成化十二年，以鄖、襄流民屢叛，遣都御史安撫，因奏設官撫治之。萬曆二年以撫治事權不專，添提督軍務兼撫治職銜。九年裁革，十一年復設。

贊理松潘地方軍務一員。正統四年，以王翱為之。

巡按

綜述

《明太祖實録》卷二〇三　（洪武二十三年八月）己巳，改鑄監察御史印。先是，既分察院為河南等十二道，每道鑄印二，其文皆曰『繩愆糾繆』，守院御史掌其一，每道置御史，或五人，或四三人，推久次者長之，分巡印一藏於內府，有事則受印以出，覆命則納之。至是，左副都御史袁泰言各道印篆相類，乃命改其制：守院印十二，如浙江道則曰『浙江道監察御史印』，餘道並同，其巡按印則曰『巡按浙江道監察御史印』，餘亦如之，惟浙江、江西、直隸十府州事繁劇，每道置印十，餘道皆五。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一〇《都察院·出巡事宜》　國初，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巡歷所屬各府州縣，頒頒行事。洪武中，詳定職掌。正統間，又推廣申明，著為憲綱及憲體，相見禮儀，事例甚備。迨後按察司官，聽御史舉劾，而御史始專行出巡之事。今具列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分巡按治州郡，必須遍歷，不拘限期。風憲官吏，務要同行，不許先後相離。其經過去處，除差撥弓兵防護，依律關支廩給，應付脚力，買辦心紅紙劄之外，不許擅令所司，和買物貨，私役夫匠，多用鋪陳等項。亦不得縱容官吏，出郭迎送。其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及按臨之人，設有仇嫌，並宜迴避，毋得沽恩報仇，朦朧舉問。

凡至按臨處所，先將罪囚審録，卷宗弔刷外，稍有餘暇，首先親詣各處祭祀壇場，點其祭器牆宇，有無完缺。其次存恤孤老，審問衣糧，有無支給。巡視倉庫，查算錢糧，有無虧欠。勉勵學校，考課生員，有無成效。中間但有欺弊，即便究問如律。

凡受軍民詞訟，審係户婚、田宅、鬬毆等事，必須置立文簿，抄寫告詞，編成字型大小，用印關防，立限發與所在有司，追問明白，就便發落，具由回報。若告本縣官吏，則發該府。若告本府官吏，則發布政司。若告布政司官吏，則發按察司。若告按察司官吏，及伸訴各司官吏枉問刑名等項，不許轉委，必須親問。干礙軍職官員，隨即奏聞請旨，亦不得擅自提取。

凡主所在體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奏。其姦貪廢事，蠹政害民者，究問如律。

凡至地方，所有合行事件，著令首領官吏抄案施行。

一、科差賦役。仰本府凡有一應差役，須於黃册丁糧相應人户內，週而復始，從公點差。毋得放富差貧，那移作弊，重擾於民。先具見役里長姓名，同重甘結罪文狀，依准回報。

一、圩岸壩堰陂塘。仰行府縣提調官吏，查勘該管地面，應有圩岸壩埧缺，陂塘溝渠湧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洗流通，以備旱潦，毋致失時，及因而擾害於民，先具依准回報。

一、荒閒田土。仰本府正官多方設法，召民開墾，趁時布種。其合納秋糧，須候年限滿日科徵，毋致拋荒。仍將任內開過田畝數目，同依准繳報。

一、站驛。仰行提調官常川整點各驛船馬鋪陳什物，一切完備，仍鈐束慣熟稍水人夫，常川在驛聽候遞送使客，毋得失誤。先具站船人夫什物馬騾頭匹數目，並不致違誤結罪文狀，繳報。

一、急遞鋪。仰行提調官常川點視鋪舍，合用什物完備，嚴督鋪長司兵，常川在鋪，走遞公文，毋致磨擦，及稽遲沉匿。仍禁約往來差使人員，不得役使鋪兵，損壞鋪舍。如有缺壞，即便修理。具各鋪司兵姓名，田糧什物數目，回報。

一、橋樑道路。仰令提調官常加點視，但有損壞去處，即於農閒時月，併工修理，務要堅完，毋致阻礙經行，具依准回報。

一、稅糧課程，仰本府即將歲辦稅糧諸色課程，各各數目，保結開報。

一、户口。仰本府取勘籍定户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增減數目，開坐回報。

一、學校。仰提調官，凡遇廟學損壞，即為修理完備。敦請明師，教訓生徒，務要作養成材，以備擢用，毋致因循弛廢，仍將見在師生員名繳報。

一、收買軍需等項。仰本府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户人等，因而剋落作弊違錯，具依准回報。

一、額造緞疋等物。仰本府即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歲辦數目，關支顏料等物，開坐回報。

一、升斗秤尺。仰行提調官照依原降樣式，較勘均平，毋容嗜利之徒，私自造置，欺詐小民，具依准回報。

一、詞訟。仰本府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廢民生，及聽吏胥增減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應有囚數，分豁已未完結，盡實開報，毋得隱漏，自取罪愆，具依准回報。

一、皂隸弓兵。仰行本府幷合屬，取勘額設名數，籍貫田糧數目開坐，毋得多餘濫設有害於民，具依准回報。

一、節義。仰本府取勘境内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果有志能卓異，明著實迹，結罪舉保，毋得舉富遺貧，影蔽差役，扶同作弊，具依准回報。

一、原設申明旌善亭。但有損壞，仰本府嚴督所屬，即便併工修理，條例榜示，使善惡知所勸懲，毋得視為文具，因而廢弛。先將都隅處所，同善惡人數回報。

一、印信衙門。仰照勘本府並所屬，應有印信大小衙門，保結回報。

一、上年分巡官。有無寄收贓罰，仰本府取勘見數，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回報。

一、取勘。仰本府將所屬去處，四至八到畫圖帖說，繳報。

一、講讀律令。仰本府幷合屬官吏，須要熟讀詳玩，講明律意，取依准回報。

一、鰥寡孤獨。仰本府將所屬養濟院合支衣糧，依期按月關給，存恤養贍，毋致失所，仍具孤貧名數，同依准狀呈。

一、倉庫房屋。仰行本府提調官常川點視，若有損壞，即便修理，及設法關防斗級人等作弊，仍將見在錢糧等物，分豁上年舊管，今歲收除實在，備細數目，同官吏結罪文狀繳報。

一、官吏脚色。仰取勘本府，併合屬見在官吏姓名年甲籍貫，歷仕脚色，到任月日回報。

正統四年定：凡監察御史、巡按，許帶吏書一名，照刷文卷許帶人吏二名。若應用監生，臨期奏請。按察司官分巡，許帶吏典二名，承差一名，皆須官吏監生承差同行，不許相離。御史及按察司官，陸路給驛馬，水路應付站船。監生、吏典、承差，陸路並騎驛驢，水路應付遞運船，俱支廩給。經過去處，量撥弓兵防送，不許別帶吏典皂隸人等。

凡監察御史，各道按察司官，每出巡審囚刷卷，必須遍歷，不拘限期。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違者杖一百。

凡有軍民相干詞訟等事，移文到日，應該會同官員，隨即前去，若無故不即會問，及偏徇占吝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按問，應請旨者具奏。

凡分巡地面，果係原籍，並先曾歷仕寓居處所，並須迴避。

凡在京及各布政司，並巡歷地面，倉庫局務等衙門，但係錢糧出納去處，從監察御史、按察司，並分司官，不時巡視，若有作弊，就便究治。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若有官吏犯罪，畏避追問，故將

財物婦女潛入公廨，設計裝誣，沮壞風憲者，並許取問實封奏聞，犯人重處，財物没官，婦女發有司收問。其出巡官吏，仍不得自生嫌疑迴避，致妨巡歷。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志行卓異，可勵民風者，所在有司舉申，監察御史、按察司，覈實移文所司，以憑奏聞旌表。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各衙門官吏，不許出郭迎送，違者舉問如律。若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罪同，如有規避者從重論。都司、布政司、府州官，所至亦同。

凡國家律令，並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其義，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以上憲綱。

一、風憲為朝廷耳目，宣上德，達下情，乃其職任，所至之處，須訪問軍民休戚，及利所當興，害所當革者，隨即舉行。或有水旱災傷當奏者，即具奏，不可因循苟且，曠廢其職。

一、風憲存心須要明白正大，不可任一己之私，昧衆人之公。凡考察官吏廉貪賢否，必於民間廣詢密訪，務循公議，以協衆情，毋得偏聽，及輒憑里老吏胥人等之言，顛倒是非，亦毋得搜求細事，羅織人過，使姦人得志，善人遭屈。

一、風憲官當存心忠厚，其於刑獄，尤須詳慎，若刻薄不仁，專行酷暴，不思罪有大小，罰有重輕，一概毒刑以逞，動輒箠人致死，不惟有失朝廷欽恤之意，抑且禍及身家，雖悔無及。

一、風憲須持身端肅，公勤謹慎，毋得褻慢怠惰。凡飲食供帳，只宜從儉，不得踰分。

一、風憲之任至重，行止語默，須循理守法，若纖毫有違，則人人得而非議之。故所至州縣，取假分毫之物，即自玷溷，在我無瑕，方可律人。

一、所至之處，博采諸司官吏，廉勤公謹者，禮待之，薦舉之。汙濫姦佞者，戒飭之，糾劾之。勸懲得體，人自敬服。大抵心正無私，則事公當。

一、所至之處，須用防閑，未行事之先，不得接見閒雜人。凡官吏稟事，除公務外，不得問此地出產何物，以防下人窺伺作弊。

一、分巡所至，不許令有司和買物貨及盛張筵宴，邀請親識，並私役夫匠，多用導從，以張聲勢，自招罪愆。

一、巡按之處，不得令親戚人等，於各所屬衙門囑託公事，及營充勾當。

一、出巡同事之人，須相協和，若有所見不同，而行事乖舛者，可於無人之處，從容陳説利害以開導之，彼心既悟，必能從正。凡人有言，須虛心以聽，不可偏執己見。若聽者能從，則言者亦不可矜為己功，大抵同僚同事，當如兄弟，相親相愛，積誠相與，未有不相契者。凡有善相讓，有過相規，相規之言，只兩人自知，切不可對衆發之，庶其能從。凡處同僚，不可推惡避勞，不可妨彼利己，不可揚己抑人，必務協和，以相助益，不但憲司如此，諸司處同僚者，亦皆當然。

一、學校者，禮讓之地，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下學，先詣大成殿拜謁，禮畢，退詣明倫堂。生員講説經史，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中坐；本處提調七品以上正佐官，序坐於左；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序坐於右，聽講，餘皆立聽。布政司官，下學亦同。若布政司、按察司官，與御史一同下學，御史左邊正面坐，布政司、按察司官依品級右邊正面坐，問答之際，教官生員，不許行跪禮。

一、總兵鎮守官，受朝廷委任，以防姦禦侮，凡調度軍馬，區畫邊務，風憲官皆無得干預。其相見相待之禮，尤須謙敬。如總兵鎮守官有犯違法重事，須用體覆明白，指陳實迹，具奏請旨，不許擅自辱慢。其軍職有犯，具奏請旨，已有定例。風憲官巡歷去處，亦須以禮待之，並不得輕易淩辱。

一、在外鄉試，自有布政司官提調，按察司官監試，其巡按及公差問理等項，監察御史毋得干預，及列名於鄉試小録，甚失大體。其所試生徒，若有情弊，聽行糾舉，亦不得生事誣執。

一、初到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俟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官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及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

布政司官，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一、各衙門問過罪囚，或有合斷事理，干礙計稟者，先令有司定擬罪名，然後參考事例明白，方可發落，不可輒自與決，恐有別例，議論不同，宜從所長。以上憲體。

一、方面官與御史初相見，左右對拜。方面官來見御史，前門外下馬，由正道入，御史延至後堂，方面官坐左，御史坐右。及御史回望，司前下馬，由正道入，方面官延至後堂，御史坐左，方面官坐右。首領官初見，行拜禮，御史中立答拜。

一、中都留守司官，各處按察司官，相見並如前儀。

一、各衛指揮、鹽運司運使、同知、各府知府，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上手立，對拜。鹽運司副使、判官、各府同知、通判、推官，各州知州、同知、判官，各縣知縣及守禦千户，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中立答拜。各衛並鹽運司，各府州首領官，各縣縣丞、主簿，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起身舉手。各縣典史，及倉場、庫務、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坐受舉手。其指揮、運使、運同、知府、知州、問答之際，不許行跪禮。

一、府州縣儒學教官、生員，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出位，中立答拜。教官生員相見之後，不許每日伺候作揖，有妨肄業。以上出巡相見禮儀。

凡巡歷地方。嘉靖八年，令巡按御史，不許折挫淩辱守令。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

十二年奏准：御史巡歷郡邑，本等導從皂隸之外，並不許多用一人。府州縣驛丞等官，亦不許隔境隨從迎候。

二十七年奏准：偏僻州縣，俱要一體遍歷，糾察官吏，訪求民隱。如果地方廣遠，不能遍及，亦須嚴督守巡，依期巡歷。如直隸無守巡官去處，仍要首先巡歷。

凡出巡考察。洪武六年，令御史察舉各處有司官員。

永樂元年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凡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之上，察其廉貪，具實奏聞。

宣德十年奏准：凡在外都司衛所首領官，並斷事等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闔茸無能者，起送赴部。

正統元年議准：各處衛所官員，聽巡按御史、按察司，照依文職事例，一體考察。

天順元年奏准：每年巡按御史，將司府州縣見任官員，從公詰察，除貪汙不法者，就便拏問。其老疾罷軟等項，起送吏部，查例定奪。如有奉公守法，廉能超卓者，更替回京之日，指實具奏，吏部記其姓名，候考滿到部，查考升用。若御史考察不公，顛倒是非者，參奏如律。

嘉靖二十一年令：御史出巡，務要痛革淫刑，嚴懲酷吏，如用酷刑，及打死無辜者，密拘屍屬審實，六品以下徑拏，五品以上參題，俱照律例重治。巡按滿日，將問過酷吏名數開報。若御史自行酷暴，及縱庇不究者，回道考以不職。

凡舉劾獎戒。嘉靖六年題准：酷刑官員，雖有才守，不許推薦，仍要劾奏罷黜。

二十一年奏准：御史論劾三司方面，及有司五品以上，指實參糾。六品以下，貪酷顯著者，即便拏問。其才宜煩簡者，疏請調用，老疾等項，俱於考語內明白開報。

二十七年題准：御史巡歷地方，務要訪求按屬賢否，勉勵戒飭，其有戒飭不悛者，即時隨事參奏提問，不必以無人訴告，例難訪察，使久為地方之害。仍行各撫按官，一體悉心究訪。

隆慶二年題准：御史出巡，果係卓異官員，方許舉薦。方面多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多不過七八員，或五六員。其薦詞以四五句為止，參語舉一二事為證，不許煩冗鄙褻，失章奏之體。其應劾官員，須先及大姦，不許止以州縣府佐等官充數。所劾之人，仍明開或貪或酷，以憑議覆。如有薦舉方行，即以事敗，官箴已壞，故為容隱者，回道之日，考察降黜。

萬曆十二年奏准：巡按官雖及半年以上，若丁憂降調者，不許舉劾所屬官員。

凡完銷勘合。成化三年奏准：各處布政司、分巡、分守官員，遇有陳告違法事情，並奉到勘合，應該勘問事理，俱要親自勘問，及訪問軍民休戚，官吏賢否，並舉行興利除害等事。周歲滿日，交替接管，方許回

司，仍備將問過囚犯，完過事件，開報本司，轉呈撫按等官稽考。若有姦慢誤事者，逕自參奏拏問。

嘉靖二十七年令：御史差滿之日，嚴覈司道原奉勘合，務完至七分之上，如不及數，指名參劾。

又令：各邊巡按御史，查勘將官失事，並究問未結事情，務要從公據實，作速奏結，使有功者早蒙録用，有罪者不至漏網。

凡開報缺官。弘治十五年奏准：各道分巡、分守官有缺，該司掌印官，將應委職名，呈稟監臨衙門，查無違礙，依擬施行，毋致久缺誤事。其有推姦不法者，巡按御史指實劾奏。

凡鄉試。景泰元年令：在外鄉試，仍聽巡按御史監臨。

凡造册。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各該御史，除憲綱考語、要緊文册照舊造繳外，其餘一應繁冗文册，通行查革。各該撫按，並中差御史，參官題奏到院，凡該奏請定奪者，照舊逐一題覆。遇有初參提問者，本院查照各道，酌量類題，止具參語，不必具招。其竊盜三犯，及辜限外人命，例應奏請者，亦照審録事例類題。

清朝省級官府機構分部

督撫藩臬

綜　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三三《職官·總督巡撫》　總督：直隸一人駐保定府，江南江西一人駐江南江寧府，福建浙江一人駐福建福州府，湖北、湖南一人駐湖北武昌府，四川一人駐成都府，陝西甘肅一人駐甘肅蘭州府，廣東、廣西一人駐廣東廣州府，雲南、貴州一人駐雲南府。掌總治軍，統轄文武，考核官吏，修飭封疆。直隸初設巡撫，後加總督銜，後又改為直隸總督，仍管巡撫事。又有三省總督，駐大名府，兼轄山東、河南。又有宣大總督，駐山西大同府，以宣化府屬之。後俱省。兩江總督，初兼轄河南府，定為兩江總督，轄江蘇、安徽、江西。湖廣總督，初為川湖總督，後定為湖廣總督，轄湖北、湖南。四川初設巡撫，後裁，設總督兼管巡撫事。陝甘總督，初兼轄四川，改轄山西後，定為陝甘總督，轄陝西、甘肅。雲貴總督，初兼轄廣西，後定為雲貴總督，轄雲南、貴州。又河南初設河東總督，轄河南、山東，後省。凡總督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尚書銜，由吏部請旨定奪。問有擢任大學士，奉特旨留任者。

巡撫：直隸一人總督兼，山東一人駐濟南府，山西一人駐太原府，河南一人駐開封府，江蘇一人駐蘇州府，安徽一人駐安慶府，江西一人駐南昌府，福建一人駐福州府，浙江一人駐杭州府，湖北一人駐武昌府，湖南一人駐長沙府，陝西一人駐西安府，甘肅一人總督兼，廣東一人駐廣州府，廣西一人駐桂林府，雲南一人駐雲南府，貴州一人駐貴陽府。掌宣布德意，撫安齊民，修明政刑，興革利弊，考羣吏之治，會總督以詔廢置。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則監臨之。其武科，則主考試。直隸初設順天巡撫，正保巡撫，宣府巡撫，後並定為直隸巡撫，以總督兼管。江南初設廬鳳巡撫，後定為安徽巡撫。江南初設南贛巡撫。湖北初設鄖陽巡撫。後俱省。湖南初設偏沅巡撫，後改湖南巡撫。陝西初設延綏巡撫，寧夏巡撫，後俱省。凡巡撫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侍郎銜，由吏部請旨定奪。

又　卷三四《職官十二·布政使》　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寧、蘇州、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掌一省之政事，錢穀之出納。朝廷有德澤禁令，承流宣布，以達於有司。闔省僚屬以時頒其祿俸，滿秩廉其稱職不稱職，報督撫以達於吏部。十年會户版，均稅役，登民數、田數，以達於户部。凡諸政務，與督撫會議經畫而行之。國初每省設承宣布政使司，置左右布政使各一人。順治十八年，分江南布政使司為江蘇、安徽各二人。康熙二年，分陝西布政使司為陝西、甘肅各二人。三年，分湖廣布政使司為湖北、湖南各二人。六年，去左右係

衙，每省止設布政使一人。初以直隸近在畿甸，不設藩司，以口北守道兼山西布政司銜，康熙八年增設直隸守道一人，總司錢穀，雍正二年改為布政使。乾隆二十五年，分江蘇布政使為江寧、蘇州各一人。布政使司經歷，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掌出納文移。理問，直隸、江寧、蘇州、江西、浙江、湖南、陝西、雲南，各一人，掌勘核刑名。都事，河南、福建，各一人，掌受發文移。照磨，山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一人，掌照刷卷宗。庫大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寧、蘇州、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掌司庫藏之出入。倉大使，安徽一人，掌檢稽倉庫。經歷等官員額，俱康熙六年定。直隸員額，雍正二年定。理問，初各布政使俱設，淮貴州不置。康熙三十八年，省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一人。雍正二年，又省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湖北、甘肅各一人。乾隆二十五年，增設江寧一人。又初置有副理問，康熙三十八年省。都事，初置福建、河南、江西、山西布政使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江西、山西二人。照磨，初各布政司俱置，康熙三十八年，省山東、河南、廣西、雲南、江蘇、安徽、江西、陝西、湖南、貴州，各一人。庫大使，初置山西三人，江南、湖廣各二人，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南、陝西、廣東、雲南、貴州，各一人，後省山西二人。乾隆元年，又增置直隸、甘肅、四川各一人。二十五年，增設江寧一人。又初置有各布政司檢校，庫副使，寶源局大使，副使等官，後俱省。

又《按察使》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掌全省刑名按劾之事，振揚風紀，澄清吏治，大者與藩司會議，以聽於部院。理閩省之驛傳。三年大比為監試官，大計為考察官，秋審為主稿官，與布政使稱兩司。員額，順治年間定，江南、陝西、湖廣分省添設，與布政使同。初直隸不設臬司，以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吏銜，通永天津道俱兼山東按察使銜，霸昌井陘道俱兼山西按察使銜。康熙八年，增設直隸巡道一人，總理刑名。三十八年，省井陘道。雍正二年，改直隸巡道為按察使。按察使司經歷，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各一人，職掌與布政司屬同。知事，江西一人，掌勘察刑名。照磨，安徽、福建、浙江、湖南、甘肅、廣東、貴州，各一人，職掌與布政司屬同。司獄，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掌管理繫囚。經歷等官員額，俱康熙六年定。直隸員額，雍正二年定。知事，初設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裁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人。照磨，每省一人，康熙三十八年，裁山東、河南、江西、廣西、雲南、江蘇、陝西、山西、湖北、四川各一人。又初置有各省檢校，後並省。

清・唐執玉等〔雍正〕《畿輔通志》卷六〇《職官》 總督部院：順治五年，設總督直隸山東河南軍務都御史於大名府。十六年改三省總督為直隸巡撫，仍駐大名。十七年，巡撫移駐正定，提督劉良佐駐大名督撫舊署。十八年，提督移駐河間府，設直隸總督於大名。康熙四年，裁直隸總督，復設三省總督，駐大名府。八年，裁三省總督，巡撫自正定移駐保定府。五十四年，直隸巡撫加總督銜，仍管巡撫事。六十年，巡撫罷加總督銜。今上雍正二年，升直隸巡撫為直隸總督，仍駐保定府，巡撫不復設。順天巡撫，順治初仍設，駐遵化，康熙初裁。宣府巡撫，順治初仍設，八年裁併順天巡撫。保定巡撫，順治初駐正定，康熙八年移駐保定。

各處駐防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三六《職官・盛京將軍等官》 盛京將軍一人駐蹕盛京城，掌鎮撫留都，安輯旗民，董率文武，凡軍師卒戍，田莊糧精之籍，疆域之廣輪，關梁之要隘，咸周知其數，以時簡稽，而修飭之。副都統三人一駐蹕盛京，一駐錦州府，一駐熊岳城，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以內大臣一員，副都統二員，及每旗駐防章京，留守盛京。三年，改駐防大臣為按班章京，給鎮守總管

印。康熙元年，改為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四年，改鎮守奉天等處將軍。乾隆十二年，改奉天將軍為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其副都統二員，雍正五年，以一員移駐錦州府，又增置熊岳副都統一員。盛京等處駐防城守尉十人，協領十人，佐領一百二十四人，防禦九十二人，驍騎校二百有四人。凡盛京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外，其所屬各城：曰興京，曰撫順，曰遼陽，曰海城，曰蓋州，曰開元，曰鐵嶺，曰復州，曰寧海，曰旅順水師營，曰岫巖城，曰鳳凰城，曰錦州城，曰熊岳，曰小凌河，曰寧遠，曰中前所，曰中後所，曰廣寧，曰巨流河，曰白旗堡，曰小黑山，曰閭陽驛，曰義州。邊門十六：曰威遠堡，曰英峨門，曰鏵廠，曰旺清，曰鑿河，曰鳳凰城右俱屬盛京兵部，而將軍兼統之，曰法庫，曰松嶺子，曰新臺，曰梨樹溝，曰白石嘴，曰明水塘，曰彰武臺，曰清河，曰白土廠，曰九關臺右俱將軍所屬，皆設兵駐守，置城守尉、協領、佐領、防禦等官，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以掌巡防稽察之事。又有委官一百人，皆以七品冠帶，食領催前鋒錢糧。乾隆二十七年，置盛京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一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十有三人，倉官六人，分掌行遣案牘，及糧儲出納之事。吉林將軍一人駐吉林城，掌鎮守吉林烏拉等處地方，繕固鎮戍，綏和軍民，秩祀山川，輯寧邊境。副都統五人，一駐吉林，一駐寧古塔，一駐伯都訥，一駐三姓地方，一駐阿勒楚喀，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順治十年，始設按班章京于寧古塔，以鎮其地。康熙九年，改按班章京為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十五年，以寧古塔將軍移駐吉林。乾隆二十二年，改為吉林將軍。吉林副都統，康熙十五年置，三十一年移駐伯都訥，雍正三年復置。寧古塔副都統，順治十年置。伯都訥副都統，康熙三十一年自吉林移駐三姓副都統，雍正十年置。阿勒楚喀副都統，乾隆二十一年置。又初置有拉林副都統一員，乾隆二十四年省。吉林等處駐防總管一人，協領二十有五人，參領一人，佐領一百十九人，防禦八十有一人，驍騎校一百十六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二人，凡吉林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外，其所屬各處，曰寧古塔，曰伯都訥，曰三姓，曰阿勒楚哈，曰拉林，曰打牲烏拉，曰伊屯，曰額木赫索囉。邊門四，曰巴延鄂佛囉，曰伊屯，曰克爾素，曰布林圓庫蘇巴爾漢，皆設兵駐守，置總管協領、參領、佐領、防禦等員，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職掌與盛京各駐防同。吉林理事同知一人，獄官一人，吉林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伯都訥副都統衙門委署主事一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有八人，管臺站筆帖氏十有八人，管倉筆帖式十有二人，倉官七人，助教十人，同知掌旗民獄訟之事，主事等官分掌文案、郵傳、倉儲、教習之事。初雍正四年，設永吉州于吉林，長寧縣于伯都訥，置知州、知縣、吏目、典史等官，俱屬奉天府。乾隆元年，省長寧縣併入永吉州。十二年，罷永吉州，改設吉林理事同知，隸于吉林將軍焉。黑龍江將軍一人駐齊齊哈爾城，掌鎮守黑龍江等處地方，均齊政刑，修舉武備，綏徠部族，控制東陲。副都統三人，一駐齊齊哈爾，一駐墨爾根，一駐黑龍江，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康熙二十二年，始置黑龍江將軍及副都統。二十九年，移黑龍江將軍駐墨爾根。三十八年，復移駐齊齊哈爾城。齊齊哈爾副都統，康熙三十七年，自墨爾根移置。墨爾根副都統，康熙四十九年置。黑龍江副都統，康熙二十二年置。黑龍江等處駐防副都統銜總管一人，城守尉一人，協領十有六人，總管七人，參領一人，副總管二十有六人，佐領二百三十八人，防禦二十有四人，驍騎校二百三十一人，護軍校二人，管水手四品官四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四人，管造船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一人，六品官一人。凡黑龍江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齊齊哈爾外，其所屬各處，曰墨爾根與黑龍江齊齊哈爾各置水師營，曰呼倫貝爾，曰呼蘭城，曰布特哈，曰博爾多，皆設兵駐守。沿邊卡倫四十有六，皆遣官率兵防戍，置城守尉、總管、副總管、協領、參領、佐領、防禦等官，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職掌與盛京各駐防同。黑龍江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理刑主事一人，銀庫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人，管臺站筆帖式三十有三人，六品官三人，臺站官二人，管倉筆帖式六人，管官屯七品官四人，分掌刑名、賦餉、郵驛、倉儲之事。雍正四年，於黑龍江置泰寧縣知縣，七年省，凡旗軍獄訟之事，改設理刑主事治之。

又《各處駐防》 直隸保定府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滄州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寶坻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東安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采育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霸州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雄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良鄉縣防守尉一人，防

禦二人，驍騎校一人。謹案：以上俱稽察九處駐防旗務大臣所屬，故列於熱河、密雲、山海關三處副都統之前。

熱河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五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密雲縣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佐領十六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分駐古北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四人。昌平州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山海關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六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分駐喜峯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四人。洪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三人。玉田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三河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順義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永平府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羅文峪防禦一人，驍騎校二人。謹案：以上三處副都統，皆自率所屬，專鎮一方，別無將軍、都統以節制之。其張家口都統，惟轄察哈爾八旗，別見各處辦事大臣篇中，茲不覆載。

陝西西安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

甘肅寧夏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九人，防禦二十四人，步營防禦二人，驍騎校二十四人。

涼州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六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莊浪城守尉一人，佐領四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謹案：各省副都統，皆統於將，惟涼州副都統不屬寧夏將軍節制。

江蘇江寧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分駐京口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十四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

浙江杭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九人，佐領二十三人，防禦三十人，驍騎校三十二人。分駐乍浦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一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十六人。

湖北荆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兼佐領十人，佐領四十六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五十六人。

廣東廣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八人，防禦三十二人，驍騎校三十二人。水師營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六人。

福建福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八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十六人。水師營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六人。

四川成都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九人，防禦二十四人，驍騎校二十四人。

山東青州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四人，佐領十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兼轄分駐德州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謹按：山東駐防未設將軍，惟以副都統管領，與熱河、密雲、山海關諸處同例。

山西太原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謹案：山西城守尉，乾隆二十五年定，歸巡撫節制。

河南河南城守尉一人，佐領十人，防禦十人，驍騎校十人。謹案：河南城守尉，乾隆二十五年定，歸巡撫節制。

又《各處駐劄大臣》 喀爾喀軍營定邊左副將軍一人，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一人，科布多參贊大臣一人，掌喀爾喀四部之軍政，凡四部會盟，參贊大臣間歲分駐會核，稽其邊防軍實之事，總聽左副將軍裁決，具疏以聞。

阿勒台烏里洋海散秩大臣二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四人，佐領二十七人，驍騎校二十七人。

庫倫辦事大臣一人，掌俄羅斯之往來，明其禁令。司員一人，掌庫倫貿易諸務，稽察姦宄，平其爭訟。謹按：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奉旨增派大臣二人，同辦庫倫事務，係出特簡，不在定制之內，故不列為額缺。分駐恰克圖辦事司員一人，掌俄羅斯貿易諸務，聽節制于庫倫大臣。

綏遠將軍一人，協領五人，佐領二十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兼管歸化城土默特。歸化城土默特副都統一人，參領十人，佐領四十九人，掌歸化城土默特之軍政，以時巡閱邊方，編審户册。石衛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遊牧察哈爾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八旗遊牧滿洲理事官八人，八旗蒙古理事官九人，護理都統關防筆帖式二人，護理軍站印務筆帖式一人，八旗總管八人，參領三人，佐領一百一十一人，驍騎校一百一十七人，護

軍校一百一十七人，捕盜六品官三人，掌察哈爾之軍政，東西各分四旗，西四旗在山西多倫諾爾境，東四旗則熱河道所屬境也。

西寧辦事大臣一人，司員一人，筆帖式三人，掌西寧之軍政，凡青海三十六旗之會盟，一如喀爾喀四部之制，間歲舉行，聽簡命大臣裁決，具疏以聞。

西藏辦事大臣二人，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掌西藏之政令，凡噶卜倫、代賁、第巴、堪布，皆屬焉，有事則與達賴喇定其賞罰，由特旨簡派，三年更代。

道府級行政機構部

元朝路府級行政機構分部

綜述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諸路總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定十萬户之上者為上路，十萬户之下者為下路，當衝要者，雖不及十萬户亦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兼管勸農事，江北則兼諸軍奧魯，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員。下路秩從三品，不置治中員，而同知如治中之秩，餘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員，專治刑獄，下路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或二員，照磨兼承發架閣一員，司吏無定制，隨事繁簡以為多寡之額；譯史、通事各一人。其屬附見：儒學教授一員，秩九品。諸路各設一員，及學正一員、學録一員。其散府、上中州，亦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蒙古教授一員，正九品。醫學教授一員。陰陽教授一員。司獄司，司獄一員，丞一員。平准行用庫，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織染局，局使一員，副使一員。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府倉，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惠民藥局，提領一員。税務，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録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一司，以掌城中户民之事。中統二年，詔驗民户，定為員數。二千户以上，設録事、司候、判官各一員；二千户以下，省判官不置。至元二十年，置達魯花赤一員，省司候，以判官兼捕盜之事，典史一員。若城市民少，則不置司，歸之倚郭縣。在兩京，則為警巡院。獨杭州置四司，後省為左、右兩司。

又　卷九九《百官志七》　散府，秩正四品。達魯花赤一員，知府或府尹一員。領勸農奧魯與路同。同知一員，判官一員，推官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所在有隸諸路及宣慰司、行省者，有直隸省部者，有統州縣者，有不統縣者，其制各有差等。

明朝道府級行政機構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録》卷二二一　（洪武二十五年九月乙酉）命鑄各按察分司印。先是，各按察分司所分巡按地方多有未當。至是，命都察院、六部官會議更定，凡四十八道：浙江四道，曰浙東道，曰海右道，曰浙江道，曰金華道；福建三道，曰寧武道，曰延汀道，曰漳泉道；山西四道，曰朔南道，曰雲中道，曰澤潞道，曰河東道；江西四道，曰九江道，曰嶺北道，曰湖東道，曰湖西道；湖廣五道，曰蘄黄道，曰江陵道，曰漢江道，曰湖南道，曰湖北道；廣西三道，曰蒼梧道，曰南寧道，曰慶遠道；廣東四道，曰嶺南道，曰潮陽道，曰海南道，曰海北道；四川三道，曰東川道，曰西川道，曰劍南道；山東二道，曰濟川道，曰膠西道；北平三道，曰盧龍道，曰燕南道，曰冀北道；河南三道，曰河南道，曰汝南道，曰河北道；陝西四道，曰漢中道，曰岐陽道，曰河西道，曰隴右道；直隸六道，監察御史印曰淮西道，曰淮東道，曰蘇松道，曰安池道，曰京口道，曰江東道。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二八《鎮戍三・督撫兵備》 國初，兵事專任武臣，後常以文臣監督。文臣重者曰總督，次曰巡撫。總督舊稱軍門，而巡撫近皆贊理軍務，或提督。詳載都察院。其按察司官整飭兵備者，或副使，或僉事，或以他官兼副使僉事。沿海者，移海防道。兼分巡者，稱分巡道。兼管糧者，稱兵糧道。今具載之，而仍以所轄督撫領其首。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一員。薊州兵備一員，管理喜峰口、馬蘭谷、松棚谷、太平寨四路，監督副參等官，分管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四州縣，薊州、鎮朔、遵化、營州右、東勝右、忠義中、興州前、開平中屯、興州左屯九衛，寬河一所兵馬、錢糧兼屯田。昌平兵備一員。管理黃花鎮、居庸關、橫嶺城三路，監督副參等官，分管昌平州、懷柔縣、順義縣、長陵等九陵衛及延慶、營州左屯二衛、奠靖、鎮邊、渤海、白羊四所兵馬、錢糧兼屯田。永平兵備一員，管理薊河營、臺頭營、石門寨、山海關四路。監督副參等官，分管永平府、灤州、盧龍、遷安、撫寧、昌黎、樂亭五縣，撫寧、永平、盧龍、山海、東勝左、興州右六衛兵馬、錢糧兼屯田。密雲兵備一員，管理石塘嶺、古北口、曹家寨、牆子嶺四路。監督副參等官，分管通州、密雲、三河、寶坻、平谷五州縣，密雲中後衛、通州左右衛、神武中衛、定邊衛、興州後衛、營州後屯、前屯、中屯衛、梁城守禦千户所兵馬、錢糧兼屯田。霸州兵備一員，管理霸州、香河二州縣，並營州前屯衛、及西山瀾河一帶兵馬、錢糧兼屯田、河道。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荊等關兼管河道一員。天津兵備一員，專在天津、滄州二處來往，所管自天津起，德州止，並河間、滄州、軍衛有司兵馬錢糧兼屯田、河道。紫荊兵備一員，駐劄易州，管理紫荊關，並該關所轄隘口，東起沿河口總，西至白石口總止，及保定一府所屬二十州縣，保定五衛，茂山衛，並山西廣昌、靈丘等州縣軍衛有司，仍聽保定巡撫節制，干涉山西都御史，一體呈請施行。井陘兵備一員，駐劄井陘，管理倒馬、龍泉、故關，並各關隘口，東起插箭嶺總，西至石榴峪等口止，及真定府所屬三十二州縣，與真神定三衛，平定守禦千户所，並平西平定州、樂平、五臺、繁峙等縣，兼馬政、驛傳。大名兵備一員，管理順德所轄邊隘，北起錦繡堂等口，南至數道巖等口，並順、廣二府各九縣，大名府所屬十一州縣，順德守禦百户所，兼制山東、河南、直隸鄰境州縣衛所，操練防盜馬匹等項，兼驛傳。

巡撫遼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寧前兵備一員，春夏駐劄寧遠，秋冬駐劄前屯，東至寧遠塔山所，西至前屯中前所，抵關所轄寧、前二衛城堡驛所，共三十二處，兼管屯田、馬政。分巡遼海東寧道一員，帶管廣寧錦義等處兵備，春夏駐劄錦州，秋冬駐劄義州，東至廣寧鎮武，並西興、西平、西寧、平洋等堡，西至錦州杏山驛，所轄廣寧等九衛城堡驛所三十五處，兼管屯田、馬政。開原兵備一員，兼管屯田、軍政。分守遼海東寧道一員，帶管遼陽、瀋陽、撫順、蒲河、寬奠各城堡邊備，兼管屯田、馬政。苑馬寺卿兼金復海蓋兵備一員，照舊管理馬政。夏秋駐蓋州，冬春駐海州，整飭四衛，並東昌東勝、耀州、連邦谷等堡。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分巡口北道一員，管理北中二路，駐劄馬營赤城等城，兼管屯田、馬政。分守口北道一員，駐劄宣府鎮城。兼理兵備懷隆兵備一員，駐劄懷來，整飭南山等處，分理北東二路。嘉靖四十五年，除去北路。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

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分巡冀北道一員，管理北東北西二路，並渾源聚樂高山等二十三城堡，駐劄大同鎮城，兼屯牧。陽和兵備一員，整飭沿邊地方兵備，專聽軍門委用，管天城、陽和二衛，並東路、新平二路一十三城堡，兼屯牧。分守冀北道一員。駐劄朔州城，防秋，移駐平虜城，管理平虜等城堡邊備，仍兼原管懷應等州縣，兼屯牧。左衛兵備一員，駐劄大同左衛城，經理左、右、雲、玉、威遠五衛。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

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一員。分巡冀寧道兼兵備一員，管轄永寧州、寧鄉、臨縣，並靜樂、太原、清源、交城、文水五縣，兼管太原參將營兵馬、錢糧。鴈平兵備一員，駐劄代州，管廣武北樓平刑等處兵備，管轄代州、繁峙、五臺、崞縣四州縣，兼屯田。岢嵐兵備一員，駐劄偏頭關，管轄岢嵐等五州縣，分管偏老、岢嵐、河曲等處兵備，西路參將，老營遊擊地方兵馬，兼屯田。分巡河東道兼兵備一員，並管隰州、西接陝西

關隘地方。潞安兵備一員，帶管冀南道分巡。行太僕寺卿兼寧武兵備一員，不妨馬政，兼理屯田，駐劄寧武關，分管八角、神池、寧武三守備，中路參將地方兵馬。

巡撫巡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靖邊兵備一員，駐劄定邊營，東至延綏西路舊安邊起，西至寧夏萌城，各營堡、倉場、邊務，俱聽經理，及大鹽池鹽法，兼分巡、屯田。神木兵備一員，管理榆林東路，兼分巡建安、高家、柏林、大柏油、永興鎮等城堡，並葭州、神木、府谷、吳堡四州縣。榆林兵備一員，管理榆林中路，兼分巡雙山、常樂、鎮城、保寧、向水、波羅等堡，並榆林二衛，綏德、米脂、清澗三州縣，並清平、威武、懷遠三堡邊牆。分守河西道一員，駐劄慶陽，分理延慶二府所屬州縣，兼管督修就近所屬城堡，分管慶陽衛，並環縣千户所各屯田、驛遞。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寧夏管糧道一員，駐劄鎮城，管理糧儲，帶管本鎮東路、寧夏後衛等一十二城堡，及小鹽池鹽法，兼理屯田。兵糧道行太僕寺少卿兼僉事一員，不妨原務，兼理花馬池後衛、靈州、興武、韋州一衛三所，東中二路城堡、倉場、驛遞、兵政、糧儲、屯田、水利、鹽法，並經理清水營互市。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固原靜寧隆德鎮原等處兵備一員，兼屯田、驛遞。洮岷兵備一員，分管洮岷二衛，並西固、階、文三千户所，兼管漳、成二縣，兼分巡屯糧、驛遞。延安兵備一員，兼管分巡，專在鄜州駐劄，及督修延慶所屬城堡，兼屯田。臨鞏兵備一員，專管臨洮府屬五州縣，甘蘭臨河西衛倉場、驛遞、屯糧。鞏昌兵備一員，整飭鞏昌府等處撫安兵備，兼分巡隴右道，巡禁茶馬，帶理屯糧，分督鞏昌府衛所，並秦、徽二州及清禮等十縣。靖虜兵糧道一員，修舉馬政，兼理兵糧，分管安定、會寧二縣，並永安等九堡衛所屯寨，專管靖虜屯田。

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一員。甘肅兵備一員，專在肅州地方，撫治番夷，整飭兵備，並肅、鎮二衛錢糧，兼屯田。西寧兵備一員，撫治西寧番夷，兼管西寧等衛所，並西寧衛所屬倉場。莊浪兵備一員，改設行太僕寺少卿兼按察司職銜，整飭莊浪兵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西安兵備一員，整飭西安等處衛所兵備，分守關内道，帶管糧斛、驛傳、鹽法、水利。涇邠兵備一員，駐劄邠州，分管關内道，專管西安府等二十七州縣，整飭兵備，管轄寧州等州縣，及平慶二衛牧地、軍民、糧草。商洛兵備一員，駐劄商州，兼管商州、洛南、商南、山陽鎮原等處兵備，兼屯田、驛遞。潼關兵備一員，專管潼關衛班軍，分管河南閿鄉、靈寶二縣，陝西同州九州縣，山西蒲州，並守禦千户所。漢羌兵備一員，駐劄漢中，兼撫民，及分巡關南道事務，分管漢中府屬南鄭等州縣，並漢中衛、寧羌衛、沔縣千户所驛遞糧草。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一員。徽寧池太安慶廣德兵備一員，駐劄池州，管轄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安慶、五府，廣德州、句容等六縣，及新安、建陽、宣州、安慶各衛所，隄防江賊、礦徒。蘇松常鎮兵備一員，整飭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兵備，駐劄太倉州。

總理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潁州兵備一員，管理廬州、鳳陽、滁州地方衛所，兼管江防事宜。淮揚海防一員，駐劄泰州，整飭淮揚海防江洋，仍分管揚州、儀真、高郵等衛，泰州、鹽城、通州等所京操官軍。徐州兵備一員，整飭徐、宿州等處兵備，兼管淮安府、徐州及淮北衛所，及淮安、邳州、大河、徐州、沂州等衛，莒州、東海、西海等所京操官軍。

提督軍務巡撫浙江地方一員。杭嚴兵備一員，駐劄杭州，分巡杭州、嚴州二府，兼管兵備，及前後二衛軍兵，各府縣民壯，一併團練，督捕水陸盜賊。金衢兵備一員，駐劄衢州府，整飭金華、衢州二府兵備，兼理分巡。嘉湖兵備一員，駐劄嘉興，分巡嘉興、湖州二府，兼管兵備。海道一員，駐劄寧波，巡海，兼理寧紹兵備，經營沿海衛所，管理水陸兵糧。台州兵備一員，駐劄台州，分巡寧波、紹興、台州三府，兼提督操練。温處兵備一員，駐劄温州，整飭温州、處州二府兵備，兼管分巡，管理遂、松、龍三縣。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南昌兵備一員，駐劄寧州，整飭南昌兵備，專飭南昌、瑞州二府戎事，訓練營鄉等兵，兼制湖廣興國、通城、崇陽、瀏陽、咸寧、平江等六州縣，扼險捕盜，如有盜賊逸過寧、武、湖、新等，聽守巡武昌道移文會剿。九江兵備一員，駐劄九江，分巡饒州、南康、九江，管理兵備，督理南康湖防，仍提調上江船廠，轄安慶府。撫建廣兵備一員，分巡湖東道，夏秋駐劄建昌，冬春駐劄撫州，整飭撫州、建

昌、廣信三府各屬縣額設精兵，並鉛山及撫、建二府各守禦所官軍。袁州兵備一員，駐劄吉安，分巡湖西道，兼管轄湖廣茶、攸、郴、桂、瀏陽等處，不妨控制萬安，往來巡歷。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所轄江西嶺北贛州道，及廣東嶺東惠潮道，嶺南韶南道，福建漳南道，湖廣上湖南郴桂道，俱聽節制。贛州兵備一員，駐劄會昌縣，整飭贛州地方兵備，兼分巡嶺北道。

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一員。福州兵備一員，歸併清軍道，仍兼管福州兵備，兼分巡福寧道，監督全省水陸官軍。福寧兵備一員，駐劄福寧州，分巡福寧，分理軍務，管理該州，並福州地方。建南兵備一員，駐劄建寧。分巡建南道，分理軍務，管理該府並邵武、延平地方。海道一員，駐劄漳州，督理沿海衛所官軍，專管兵糧海防，兼理團練，分理軍務。興泉兵備一員，駐劄泉州。分巡興泉道，兼分理軍務。分巡漳南道一員，駐劄上杭縣。分巡汀漳二處地方，操練軍快人等，分理軍務，兼管廣東大埔、程鄉二縣。

巡撫湖廣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分巡武昌道一員，駐劄省城，整飭武昌兵備，專一團練軍兵，所轄武昌，南至嘉魚，北至白湖鎮二哨，及漢陽府黃陂縣地方。分守荊西道一員，駐劄承天府，與守備太監協同護守陵寢，管承天、德安二府。沔陽兵備一員，駐劄沔陽州，整飭荊西等處兵備，兼管分巡，提督承天所屬堤垸，原管承天、德安二府屬，及鄰近嘉魚等八縣地方。岳州兵備一員，駐劄岳州府，管上江防道，由武昌而上，至沔陽、岳州、常德、長沙等處，提督三帶江防、湖禁、巡司，兼制寧州，並寧州守備。蘄州兵備一員，駐劄蘄州，管下江防道，由漢陽而下，至黃州蘄州德安等處，提督一帶江防、湖禁、巡司。鄖襄兵備一員，駐劄襄陽府，整飭鄖襄兵備，及分巡下荊南道事務，練兵捕盜。撫治荊州兼施歸兵備一員，照舊分巡上荊南道，撫治荊州等府流民，駐劄荊州府，整飭施歸等處兵備，統轄荊州府所屬州縣，及荊州衛、右衛、瞿塘衛，枝江、惠州各千户所，施州、永順等土司，巡歷夷陵，歸州、巴東一帶州縣，仍聽川貴巡撫、四川巡按節制。分守上荊南道一員，駐劄澧州，兼整飭岳州九永等處兵備，督理軍衛有司。分守湖北道一員，駐劄辰州，兼撫苗夷，提督軍衛有司。郴桂兵備一員，春夏駐郴州，秋冬駐衡州，提督本州五縣，桂陽州所屬各衛所地方，及廣東韶州府所屬縣守禦千户所，並續擬衡、永二府所屬十二州縣，廣東乳樂連山，廣西富、賀，江西大庾、上猶等縣，衡、永二衛，及連州、陽山一帶地方。靖州兵備一員，專在靖州、銅鼓、五開等八衛，並天柱等所，居中駐劄，整飭兵備，操練前項衛所軍馬，兼錢糧。

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一員。所轄湖廣下荊南鄖襄道，河南汝南道，陝西關南漢羌道，商洛道，四川下川東夔瞿道，俱聽節制。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員。海道兼整飭廣州兵備一員，駐劄東莞南頭城，巡視海道一帶地方，整搠船隻，操演水戰，監督南頭、白鴿二寨。韶南兵備一員，駐劄韶州，所轄南、韶二府各縣衛所，並廣州府屬州縣，兼分巡，分管練兵事務。惠潮兵巡一員，駐劄潮州，兼管惠、潮二府兵巡事務，巡歷惠州府屬海豐等十縣，潮州府屬饒平等十縣，提督捕盜水陸官兵，往來山海地方，操練營寨。高肇兵備一員，駐劄肇慶，兼分巡嶺西道，整飭高、肇二府兵備，修理各該城堡，操練官兵，民快，鄉夫，打手，撫民捕盜。羅定兵備一員，駐劄羅定地方，專管新設一州，並南鄉、當霖、封門、亟口四所，及黃蓢洞、大峒二營，分管練兵事務。雷廉兵備一員，駐劄廉州，整飭雷、廉二府地方兵備。兼理分巡海北道監督海康烏兔寨瓊州兵備一員，駐劄瓊州，整飭兵備，監督瓊州寨，操練兵船。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分巡桂林道一員，駐劄省城，分巡桂林一府，兼全州、永福、永寧兵備事務，帶管撫夷。蒼梧兵備一員，移駐鬱林州，整飭蒼梧、北流、興業、博白、岑溪、陸川地方兵備，兼管分巡。賓州兵備一員，駐劄賓州，整飭賓州等處地方兵備，兼分巡。府江兵備一員，駐劄平樂，整飭府江兵備，帶管平樂府分巡事務。左江道一員，移駐南寧，兼潯州、太平，思明等府，憑祥，桂平，宣化，養利等州縣，奉議，馴象，向武，太平，武緣等衛所，及武緣縣膺、葛二墟地方兵備。

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一員。安綿兵備一員，駐劄綿州，整飭安、綿，石泉等處兵備，提督關堡，操練土兵民壯，兼督利州衛，並保寧府官軍民快。威茂兵備一員，駐劄茂州，整飭威、茂等處兵備，撫治羌夷。重慶兵備一員，駐劄重慶。分巡上川東道，管轄重慶府衛州縣，並貴州西陽

等處土司。夔州兵備一員，駐劄達州。整飭下川東道兵備，即兼分巡，專轄夔州府衞州縣，並石砫土司，撫民捕盜，兼制施州。敍馬兵備一員，駐劄建武鎮城，招集民兵，充實墩堡，整飭敍、馬二府，瀘州所屬，及敍、瀘二衞新所，並永寧、東川、鎮雄、烏撒、烏蒙等土司地方兵備。分巡上川南道一員，管嘉、眉、邛、雅四州，並雅、大二所，天全招討、黎州安撫二土司，移駐雅州。建昌兵備一員，駐劄建昌，會鹽、寧、越、禮州，德昌鎮、西冕山、迷易打、沖河等衞所，並昌州馬喇、邛部、威龍、普濟等土司地方兵備，兼管分巡。松潘兵備一員，駐劄松潘衞，整飭松、潘等處兵備，撫治羌夷，兼管紅花廠等八屯。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贊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武定兵備一員，冬春駐武定，夏秋駐德州，往來武定、濱、德三州，並陽信、商河各州縣，督理屯營，操練防守。濟寧兵備一員，駐劄濟寧，專管河鹽，兼濟寧州，寧陽、魚臺、汶上三縣，並濟寧一衞兵備，仍分巡。曹濮兵備一員，駐劄曹州，督捕操練衞所屯營兵馬盜賊，兼管分巡。沂州兵備一員，駐劄沂州，督捕盜賊，操練州縣衞所屯營，帶管分巡、馬政。臨清兵備一員，整飭東昌府屬，兗州府屬各州縣兵備，帶管分巡、馬政、河道。青州兵備一員，駐劄青州，整飭青州所屬，萊蕪、新泰、蒙陰、沂水、長山、淄川各縣，兼分巡青、萊二府。海道一員，駐劄登州，仍治登、萊二府，兼管登州一處分巡。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兼提督軍務一員。開封兵備一員，駐劄省會，管理開封，及本府屬二十九州縣，並宣武一衞，往來提督軍衞有司。大梁兵巡道一員，駐劄陳州，巡歷歸睢地方練軍、禦盜、馬政，係睢陳兵備道歸併。磁州兵備一員，駐劄磁州，擒捕盜賊，修理城池，撫安民兵，操練軍馬，其衞輝所轄縣分輝縣舊駐地方，仍往來巡歷，兼馬政。分巡汝南道一員，兼整飭兵備。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餉一員。臨安兵備一員，整飭臨安等處地方。騰衝兵備一員，整飭騰衝等處。瀾滄兵備一員，整飭瀾滄、姚安等處。曲靖兵備一員，整飭曲靖、尋甸、馬龍、木密、霑益等處。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都清兵備一員，整飭都清等處。分巡新鎮道，兼治廣西南丹等州，平清、偏鎮、銅鼓、五開等衞所。威清兵備一員，整飭威清等處。分巡安平道，兼制泗城、霑益等州，節制普安、壩陽守備等官。畢節兵備一員，整飭畢節等處。分巡貴寧道，兼治烏撒、鎮雄、永寧等司府。思石兵備一員，整飭思石兵備。分巡思仁道，兼治鎮筸、平茶、播州等處。

又 卷四《吏部・官制・外官》 各府正官：知府一員，同知一員，通判一員，推官一員後同知、通判，因事添革，無定員。推官，江西吉安府增設一員，後革。首領官：經歷司經歷一員，知事一員事簡府分，多有裁革。照磨所照磨一員，檢校一員事簡府分，多有裁革。所屬衙門：司獄司司獄一員。儒學教授一員，訓導四員小府或三員，或二員，多不全設。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草場大使各一員，副使各一員。陰陽學正術一員，醫學正科一員，僧綱司都綱一員，副都綱一員，道紀司都紀一員，副都紀一員。府州縣巡檢司巡檢各一員，府州縣水馬驛驛丞各一員，府州縣遞運所大使各一員，府州縣河泊所所官各一員。

《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 布政司參政、參議分司諸道。督糧道十三布政司各一員，俱駐省城。督册道江西、陝西等間設。分守道：浙江杭嘉湖道，寧紹台道，金衢嚴道，温處道俱駐省。江西南瑞道駐省，湖東道駐廣信，湖西道駐臨江，饒南九江道駐九江，贛南道駐南安。山東濟南道，東兗道，海右道俱駐省。山西冀寧道駐省，河東道駐蒲州，冀北道駐大同，冀南道駐汾州。陝西關內道駐省，關西道駐鳳翔，西寧道駐涼州，關南道駐興安，河西道駐慶陽，隴右道駐鞏昌。河南大梁道駐省，河南道駐河南，汝南道駐南陽，河北道駐懷慶。湖廣武昌道，下荆南道駐鄖陽，上荆南道，兼兵備駐澧州，荆西道，兼兵備駐安陸，上湖南道，下湖南道，上江防道或駐荆州，岳州，下江防道。福建興泉道駐泉州，福寧道駐興化，漳南道駐漳州，建南道駐延平，汀漳道駐上杭縣。廣東嶺東道駐潮州，嶺西道駐高州，羅定道兼兵備，駐羅定州，嶺北道，嶺南道駐南雄。四川川西道，川北道駐保寧，上下川東道駐涪州，上川南道雅州，嘉定二署，下川南道敍州、瀘州二署。廣西桂平道駐省，蒼梧道駐梧州，左江道駐潯州，右江道駐柳州。貴州安平道，貴寧道駐省，新鎮道駐平越，思仁道駐思南。雲南臨安道，騰沖道，瀾滄道。以上或參政，或參議。

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司諸道。提督學道，清軍道，驛傳道。十三布政司俱各一員，惟湖廣提學二員，浙江、山西、陝西、福建、廣西、貴州清軍兼驛傳，江西右布政使清軍。

分巡道：浙江杭嚴道，寧紹道，嘉湖道，金衢道。江西饒南九江道駐饒州，湖西道駐吉安，南昌道，湖東道，嶺北道。山東兗州道駐沂州，濟寧道，青州海防道，濟南道，移德州，海右道駐省，海道駐萊州，登萊道，遼海道。山西冀寧道，冀南道，駐潞安，雁門道。陝西關內道駐邠州，關西道駐平涼，隴右道駐秦州，河西道駐鄜州，西寧道。河南大梁道，汝南道駐信陽州，河南道駐汝州，河北道駐磁州。湖廣武昌道，荆西道駐沔陽，上荆南道，下荆南道，湖北道，上湖南道，下湖南道，沅靖道。福建巡海道，兼理糧儲，福寧道，興泉道駐泉州，建南道駐建寧，武平道，漳南道駐上杭縣，建寧道，海道駐漳州，汀漳道。廣東嶺東道駐惠州，嶺西道駐肇慶，嶺南道駐省，海北道駐雷州，海南道駐瓊州。四川上東道駐重慶，下東道駐達州，川西道，川北道駐保寧，下川南道，上川南道。廣西府江兵巡道駐平樂，桂林兵巡道駐省，蒼梧兵巡道駐梧州，移郁林州，左江兵巡道駐南寧，右江兵巡道駐賓州。上五道俱兼兵備。貴州貴寧道，思石道駐銅仁，都清道，兼兵備駐都勻。雲南安普道，臨沅道，洱海道，金滄道。

整飭兵備道：浙江寧紹道，嘉興道，温處道，台海道。江西南瑞道，廣建道駐建昌。山東臨清道，武德道駐武定州，曹濮道駐曹州，沂州道，遼東道。山西雁北道駐代州，大同道二員，一駐大同，一駐朔州，陽和道，潞安道，岢嵐道。陝西鄜州道，固原道，臨洮道駐蘭州，洮岷道駐岷州，靖遠道，榆林中路道，榆林東路道駐神木縣，寧夏河西道駐寧夏，寧夏河東兵糧道駐花馬池，莊浪道，漢羌道，潼關道。湖廣辰沅道。河南睢東道。福建兵備道，巡海道。廣東南韶道，南雄道。四川松潘道，威茂道，建昌道，重夔道，安綿道，敍瀘道。廣西，分巡兼兵備。五道俱見分巡。貴州威清道駐安順，畢節道。雲南曲靖道。

其外又有協堂道副使，河南、浙江間設，水利道浙江，屯田道江西、河南、四川三省屯田兼驛傳，管河道河南，鹽法道，撫治道陝西撫治商洛道，湖廣又有撫民、撫苗道，監軍道因事不常設，招練道山東間設。其北直隸之道寄銜于山東者，則為密雲道，大名道，天津道，霸州道。寄銜於山西者，則為易州道，口北道，昌平道，井陘道，薊州、永平等道。南直隸之道寄銜于山東者，太倉道，潁州道，徐州道。寄銜浙江、江西、湖廣者，蘇松道，漕儲道，常鎮道，廬鳳道，徽寧池太道，淮揚道。

按明初制，恐守令貪鄙不法，故於直隸府州縣設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所屬設試僉事。已罷試僉事，改按察分司四十一道，此分巡之始也。分守起於永樂間，每令方面官巡視民瘼。後遂定右參政、右參議分守各屬府州縣。兵道之設，仿自洪熙間，以武臣疏于文墨，遣參政副使沈固、劉紹等往各總兵處整理文書，商榷機密，未嘗身領軍務也。至弘治中，本兵馬文升慮武職不修，議增副僉一員敕之。自是兵備之員盈天下。兩京不設布、按二司，故督學以御史。後置守、巡諸員無所屬，則寄銜於鄰近省布、按司官。【略】

府。知府一人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無定員正六品，推官一人正七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所轄別見。

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風化，平獄訟，均賦役，以教養百姓。每三歲，察屬吏之賢否，上下其考，以達於省，上吏部。凡朝賀、弔祭，視布政使司，直隸府得專達。凡詔赦，例令，勘劄至，謹受之，下所屬奉行。所屬之政，皆受約束於府，酌量輕重而令之，大者白於撫、按，布、按，議允乃行。凡賓興科貢，提調學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若籍帳，軍匠，驛遞，馬牧，盜賊，倉庫，河渠，溝防，道路之事，雖有專官，皆總領而稽核之。同知，通判分掌清軍，巡捕，管糧，治農，水利，屯田，牧馬等事。無常職。各府所掌不同，如延安、延綏同知又兼牧民，餘不盡載。無定員。邊府同知有增至六、七員者。推官理刑名，贊計典。各府推官，洪武三年始設。經歷，照磨，檢校受發上下文移，磨勘六房宗卷。

明初，改諸路為府。洪武六年分天下府三等：糧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知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為中府，知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知府，從四品。已，並為正四品。七年減北方府州縣官三百八人。十三年選國子學生二十四人為府州縣官。六月罷各府照磨。二十七年復置。自宣德三年棄交阯布政司，計天下府凡一百五十有九。

清朝道府級行政機構分部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三四《職官・司道》 各道。初制參政道從三品，副使道正四品，參議道從四品，僉事道正五品，乾隆十八年省去兼銜，俱改為正四品。直隸，口北道，霸昌道，通永道，天津道，清河道，大名道，熱河道，各一人。山東，督糧道，濟東泰武營道，登萊青道，兗沂曹道，各一人。山西，冀寧道，河東道，雁平道，歸綏道，各一人。河南，開歸陳許道，糧鹽道，南汝光道，河北道，河陝汝道，各一人。江南，江安糧儲道，蘇松糧儲道，常鎮通道，松太道，鹽巡道，鳳廬道，寧池太廣道，各一人。浙江，督糧道，鹽法道，寧紹台道，温處道，杭嘉湖道，金衢嚴道，各一人。江西，督糧道，鹽法道，廣饒九南道，吉金贛寧道，各一人。福建，督糧道，鹽法道，興泉永道，延建邵道，汀漳龍道，臺灣道，各一人。湖北，督糧道，鹽法道，荆宜施道，安襄鄖道，武漢黄德道，各一人。湖南，糧儲道，鹽法長寶道，衡永郴桂道，岳常澧道，辰永沅靖道，各一人。陝西，督糧道，鹽法道，潼商道，漢興道，延榆綏道，各一人。甘肅，甘涼道，平慶道，鞏秦階道，蘭州道，寧夏道，西寧道，安肅道，鎮迪道，各一人。四川，鹽茶馬道，松茂道，川東道，建昌道，永寧道，川北道，各一人。廣東，督糧道，惠潮嘉道，肇羅道，雷瓊道，南韶連道，高廉道，各一人。廣西，蒼梧道，左江道，右江道，各一人。雲南，糧儲道，鹽法道，迤西道，迤東道，迤南道，各一人。貴州，督糧道，貴西道，古州道，各一人。分守、分巡及糧儲、鹽法各道，或兼兵備，或兼河務，或兼水利，或兼學政，或兼茶馬屯田，或以糧鹽兼分巡之事，皆掌佐藩臬核官吏，課農桑，興賢能，厲風俗，簡軍實，固封守，以倡所屬，而廉察其政治。

國初設布政司左右參政、參議，曰守道。設按察使副使、僉事，曰巡道。有通轄全省者，有分轄三四府州者，各以職事設立於要地，後因時裁設，銜額無定，均視其升補之本職為差。如由京堂等官補授者，為參政道；由掌印給事中、知府補授者，為副使道；由科道補授者，為參議道；由郎中、員外、主事、同知補授者，為僉事道；守巡皆同。乾隆十八年，省去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銜，定為守巡各道。各道庫大使，直隸、山東、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雲南各一人，江蘇二人。倉大使，陝西、廣東各一人。庫倉大使，掌各道之庫藏倉庾，皆因所掌之事，先後設定員額。

又《府州》 各府知府：奉天府一人。直隸、山東、福建、湖北、廣東，各十人。陝西七人。江蘇、安徽，各八人。山西、河南、甘肅、湖南，各九人。浙江、廣西、四川，各十一人。江西、貴州，各十三人。雲南十四人。掌一府之政，統轄屬縣，宣理風化，平其賦役，聽其獄訟，以教養萬民。凡闔府屬吏，皆總領而稽核之。

國初定制，每府設知府一人。順治十八年，江南分省，康熙二年，陝西分省，三年，湖廣分省，各以其府分隸之。嗣後各府互有建置裁併，員額亦因之增減焉。又，初制知府正四品，乾隆十八年改從四品。同知，直隸二十四人，江蘇二十三人，浙江十五人，安徽、貴州各七人，山東十二人，陝西六人，山西、江西各十一人，河南、甘肅、廣西各八人，福建、湖北、廣東、四川各十人，湖南九人，雲南十三人，分掌督糧、捕盜、海防、江防、清軍、理事、撫苗、水利諸事。通判，奉天府一人，直隸、安徽、湖北各八人，江蘇十六人，山東、河南各十二人，山西、浙江、江西、湖南各十人，陝西三人，甘肅、廣西、雲南、貴州各六人，福建、廣東各七人，四川九人，分掌糧運、督捕、水利、理事諸務，均各量地置員，以佐知府之政治，其有兼理民事，直隸於各省者，其職如各府、各直隸州之制，而品級則同。

國初，每府設同知、通判，或一二人，或三四人不等。嗣後酌量繁簡，因時裁設。又各府舊設推官，專掌讞獄之事，康熙六年裁。各府經歷，直隸、湖北、湖南、廣西各十人，江蘇六人，安徽、河南、廣東各八人，山東、山西、甘肅、福建各九人，陝西四人，浙江、雲南各十一人，江西、四川、貴州各十一人。各府知事，江蘇三人，浙江一人，廣西二

人，雲南五人。各府照磨，江蘇五人，安徽、河南各一人，陝西、浙江各四人，甘肅、貴州各二人，江西十二人，四川十人，掌受發文移，磨勘卷宗。各府司獄，直隸四人，江蘇、安徽、河南、陝西、四川、貴州各一人，山東十人，山西、廣西各三人，浙江、湖北各六人，福建、廣東各八人，湖南二人，雲南五人，掌察理繫囚。各府宣課司大使，江蘇三人。各府稅課司大使，浙江四人，廣東一人。各府倉大使，直隸二人，山西、陝西各一人。各府檢校，江蘇三人。各府庫大使，山西一人。各府茶引批驗所大使，江蘇一人。各府長官司吏目，貴州三人。各守其職，以分理府屬之事。各直隸州知州，直隸、甘肅各六人，江蘇、廣東各三人，安徽、陝西各五人，山東、福建各二人，山西十人，四川九人，河南、湖南、雲南各四人，江西、廣西各一人，掌直隸州一州之政令，其規制與知府同，惟無倚郭縣，其所治州，即以知州行知縣之事。

國初各直隸州，俱置知州一人，嗣後或以府改設析置，或以府屬州升，或省併入各府，其員額亦因之增減焉。各直隸州同，直隸、安徽、四川各三人，江蘇、山東、陝西、甘肅、福建各二人，河南、廣東各一人，州判，直隸五人，江蘇、安徽、山東、陝西、廣東、廣西各二人，山西、湖南各四人，河南、甘肅各三人，江西、雲南各一人，四川七人，所掌如府同知，通判之職，以貳各州，而佐其政治，其員額因事之繁簡，並隨各州升改之制而建置焉。各直隸州吏目，直隸六人，江蘇、廣東各三人，安徽、陝西、甘肅各五人，山東、廣西各二人，山西、四川各九人，江西一人，湖南、雲南各四人，掌禁戢姦宄，防護獄囚，典司簿籍。各直隸州巡檢，直隸、山東、甘肅、江西、廣西各一人，江蘇七人，安徽、山西、廣東、四川各五人，福建二人，湖南、雲南各三人。各直隸州驛丞，直隸、山西、四川各一人。各直隸州閘官，山東八人。稅課司大使，江蘇、山東各一人。各掌其職，與各縣所屬同，員額隨州建置，復因地裁減，如今制焉。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五《吏部・官制・各省道員》　直隸：口北道，霸昌道，大名道，熱河道，清河道，通永道，天津道，津海關道，永定河道，各一人；通永道庫大使一人，霸昌道關大使一人。奉天：驛巡道，奉錦山海道，東邊道，各一人；東邊道庫大使一人。吉林：分巡道一人。山東：濟東泰武臨道，登萊青道，兗沂曹濟道，督糧道，運河道，各一人；糧道庫大使一人。山西：冀寧道，雁平道，歸綏道，河東道，各一人；河東道庫大使一人。河南：南汝光道，河陝汝道，河北道，糧鹽道，開歸陳許兼理河務道，各一人。江蘇：蘇松太道，常鎮通海道，淮揚海道，徐州道，鹽法道，蘇松糧道，江安糧道，各一人；糧道庫大使各一人。安徽：安廬滁和道，徽寧池太廣道，鳳潁六泗道，各一人。江西：廣饒九南道，贛南吉寧道，督糧兼巡南撫建道，鹽法兼巡瑞袁臨道，各一人；糧道庫大使一人。福建：糧儲兼巡福寧道，鹽法道，興泉永道，延建邵道，汀漳龍道，各一人。臺灣：臺灣道兼按察使銜一人，臺灣鹽道庫大使一人，司獄一人。浙江：督糧道，杭嘉湖道，寧紹台道，金衢嚴道，温處道，各一人。湖北：督糧道，漢黄德道，安襄鄖荆道，荆宜施道，鹽法兼分守武昌道，各一人；糧道庫大使一人。湖南：糧儲道，岳常澧道，辰永沅靖道，衡永郴桂道，鹽法兼分巡長寶道，各一人；糧道庫大使一人。陝西：潼商道，陝安道，延榆綏道，督糧兼分守西乾鄜道，鹽法兼分巡鳳邠道，各一人；糧道倉大使一人。甘肅：甘涼道，蘭州道，鹽法兼分巡平慶涇固化道，鞏秦階道，西寧道，安肅道，鹽法兼分巡寧夏道，各一人。新疆：鎮迪道兼按察使銜一人，伊塔道，阿克蘇道，喀什噶爾道，各一人；道庫大使三人，兼按司獄一人。四川：川東道，川北道，川南永寧道，建昌道，成綿龍茂道，鹽茶道，各一人；鹽茶道庫大使一人。廣東：肇羅道，惠潮嘉道，南韶連道，高廉欽道，雷瓊道，督糧道，各一人；高廉、雷瓊道，庫大使各一人。廣西：左江道，右江道，太平思順道，鹽法兼分守桂平梧道，太平思順道，各一人。雲南：鹽法道，迤東道，迤西道，迤南道，糧儲道，臨安開廣道，各一人；鹽法、臨安道，庫大使各一人。貴州：貴西道，貴東道，糧儲道，各一人。

國初定：各省設布政使左右參政、參議，曰守道。設按察使副使、僉事，曰巡道。有兼轄全省者，有分轄三四府州者，或兼兵備，或兼河務，或兼水利，或兼提學，或兼茶馬屯田，或兼糧儲鹽法，各以職事設立，無定員。

又《吏部・官制》　國初定。每府設知府一人。推官一人。掛銜

推官一人。督捕左右理事官一人。同知通判因事增減無定員。經歷一人。照磨一人。知事一人。檢校一人。司獄一人。各因地方繁簡設立無定員。倉庫稅課司、雜造織染局、稅課分司大使、茶馬司大使、草場大使、副使、巡檢司巡檢、水馬驛驛丞、遞運所大使、皆因事設立無定員。

州縣級官府機構部

元朝州縣級官府機構分部

綜述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開平縣，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一員，司吏八人。【略】

宛平縣，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三員，主簿三員，尉一員，典史三員，司吏二十六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麗正門以西。【略】

大興縣，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二員，尉一員，典史三員，司吏一十五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麗正門以東。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諸州。中統五年，並立州縣，未有等差。至元三年，定一萬五千户之上者為上州，六千户之上者為中州，六千户之下者為下州。江南既平，二十年，又定其地五萬户之上者為上州，三萬户之上者為中州，不及三萬户者為下州。於是升縣為州者四十有四。縣户雖多，附路府者不改。上州：達魯花赤、州尹秩從四品，同知秩正六品，判官秩正七品。中州：達魯花赤、知州並正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從七品。下州：達魯花赤、知州並從五品，同知正七品，判官正八品，兼捕盜之事。參佐官：上州，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中州，吏目、提控案牘各一員；下州，吏目一員或二員。【略】

諸縣。至元三年，合併江北州縣。六千户之上者為上縣，二千户之上者為中縣，不及二千户者為下縣。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三萬户之上者為上縣，一萬户之上者為中縣，一萬户之下者為下縣。上縣，秩從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二員。中縣，秩正七品。不置丞，餘悉如上縣之制。下縣，秩從七品。置官如中縣，民少事簡之地，則以簿兼尉。後又別置尉。尉主捕盜之事，別有印。典史一員。巡檢司，秩九品。巡檢一員。

明朝州縣級官府機構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録》卷七八　（洪武六年春正月乙巳）上諭來朝守令曰：『朕設置百官，各司厥職，以分理庶務，惟郡守、縣令為牧民之官，凡賦斂、徭役、訴訟皆先由縣，次至府。若縣令賢明則賦斂平，徭役均，訴訟簡，一縣之事既治，則府可以無憂矣。苟縣官貪虐以毒民，或怠弛以廢事，民間利病，屍坐不聞，不惟民受其殃，府亦受其弊矣。為府官者知其弊，能繩其姦貪，去其闒茸，請更賢者而任之，則上下皆安矣。若知而不舉，上下蒙蔽，雖苟且一時，終必為其所累。智人、君子必能察於此矣，爾等勿謂身居遠外，朕不能知。異日政績有聞，必有嘉賞，顧爾等為政何如耳？』命賜酒食。明日，陛辭，復諭之曰：『慈祥愷弟，身之德也；刻薄殘酷，德之賊也。君子成其德而去其賊，故惠及於人；小人養其賊而悖其德，故殃流於衆。且人莫不有是德，君子守之不失，故天理恆昭融於中；小人舍而不為，故私欲恆蔽固其內。朕之任官，所用惟賢，舉廉興孝，惟欲厚俗，崇德勸善，惟欲成風。若偽為慈祥，必無仁愛之實；偽為愷弟，必無樂易之誠。爾等宜勉脩厥德，廣施惠政，以副朕懷。』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吏部·文選清吏司》　宛平、大興二縣，餘縣分在外者，見户部州縣項下。知縣各一員，縣丞二員，舊

各一員，後各設三員。嘉靖四十二年，各革一員。萬曆九年，各革一員。十一年，各復設一員。主簿各一員，後添革不一。典史各一員。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二人，正七品，主簿無定員，正八品，典史一人。

又　卷七五《職官志四》　上元、江寧二縣，各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略】

州。知州一人，從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無定員，從七品。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有屬縣，裁同知。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所轄別見。

知州，掌一州之政。凡州二：有屬州，有直隸州。屬州視縣，直隸州視府，而品秩則同。同知、判官，俱視其事州之繁簡，以供厥職。計天下州凡二百三十有四。【略】

縣。知縣一人，正七品，縣丞一人，正八品，主簿一人，正九品。其屬，典史一人。所轄別見。

知縣掌一縣之政。凡賦役，歲會實征，十年造黃册，以丁產為差。賦有金穀，布帛及諸貨物之賦，役有力役、雇役、借債不時之役，皆視天時休咎，地利豐耗，人力貧富，調劑而均節之。歲歉則請於府若省蠲減之。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表善良、恤窮乏、稽保甲、嚴緝捕、聽獄訟，皆躬親厥職而勤慎焉。若山海澤藪之產，足以資國用者，則按籍而致貢。縣丞、主簿分掌糧馬、巡捕之事。典史典文移出納。如無縣丞，或無主簿，則分領丞簿職。縣丞、主簿，添革不一。若編户不及二十里者並裁。

吳元年定縣三等：糧十萬石以下為上縣，知縣從六品。六萬石以下為中縣，知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知縣從七品。已，並為正七品。凡新授郡縣官，給道里費。洪武元年徵天下賢才為府州縣職，敕命厚賜，以勵其廉恥，又敕諭之至於再。三十七年定府州縣條例八事，頒示天下，永為遵守。是時，天下府州縣官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齎敕往勞，增秩賜金。仁、宣之際猶然，英、憲而下日罕。自後益重內輕外，此風絶矣。計天下縣凡一千一百七十有一。

清朝州縣級官府機構分部

綜述

清・伊桑阿等〔康熙〕《清會典》卷三《吏部・官制・京官》　宛平、大興二縣，餘縣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知縣各一員，縣丞各一員，典史各一員。舊有主簿各一員，順治三年裁。儒學教授一員，訓導一員，初設六員，順治三年裁四員，康熙四年悉裁，十五年復設一員。陰陽學，正術一員。醫學，正科一員。司獄司，司獄一員。庫大使一員。崇文門分司副使一員。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員。蘆溝橋巡檢司，屬宛平縣，巡檢一員。王平口巡檢司，屬宛平縣。巡檢一員。石港口巡檢司，屬宛平縣，巡檢一員。齊家莊巡檢司，屬宛平縣，巡檢一員。大興縣遞運所大使一員。慶豐閘，屬大興縣，閘官一員。舊有廣源閘閘官一員，屬宛平縣，順治十三年裁。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一《吏部・官制・順天府》　所屬大興、宛平二京縣，知縣各一人，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設漢教授一人，漢訓導六人。京衛武學設教授一人，訓導二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庫大使一人，崇文門分司副使一人，張家灣宣課司大使一人。大興縣屬巡檢三人，宛平縣屬巡檢四人。大興縣屬慶豐牐牐官一人，遞運所大使一人。宛平縣屬廣源牐牐官一人。

又　卷二八《吏部・官制・各省知州等官》　國初定。每直隸州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州同州判，因事增減無定員。巡檢、驛丞、倉大使、稅課司大使，皆因事設立無定員。

又　卷三〇《吏部・官制・各省知縣等官》　國初定，每縣設知縣一人，典史一人。縣丞、主簿，因事增減，無定員。倉庫稅課司大使、副使、巡檢、驛丞、所官，皆因事設立，無定員。

論說

清・黃六鴻《福惠全書・自序》 夫州邑者，天下之分也。分天下之疆土以為州邑，即分天下之州邑以任牧宰；牧宰存造福之心，以施惠于百姓。一州邑如是，一州邑蒙其福；天下州邑如是，天下州邑蒙其福；天下州邑蒙其福，則天下之民皆在其造福施惠之中矣。如是又豈可以蕞土微員而少之耶？粵稽公孤秉鈞坐論，六卿分職宣猷，督撫大吏總握綱領，提衡庶政，要皆欽承朝廷德意，經畫昭垂，以為令典，而頒之州邑。若夫興情之好惡安危，苦樂憂患，惟牧宰之於民最為親切，莫不躬睹而熟悉之。為牧宰者，視其所好樂而安者予之，其所患苦而危者去之。己所弗獲自主，申明大吏而請之於朝，必予之去之而後已。譬之一家之長，其室中之老幼男女，飢寒疾厄，莫不環向而相呼。為之長者，務必使之保暖康强，而其心乃大慰。是則牧宰之職，以上循公孤、六卿、督撫大吏之揆法，而下遂斯民之幽隱，不重且要哉。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二一《吏政・守令・洪亮吉〈守令篇〉》 守令，親民之官也。一守賢則千里受其福，一令賢則百里受其福。然則為守令者，豈別有異術乎？亦惟視守令之居心而已。往吾未成童，侍大父及父，時見里中有為守令者，戚友慰勉之，必代為之慮曰：此缺繁，此缺簡，此缺號不易治，未聞及其他也。及羽冠之後，未入仕之前，二三十年之中，風俗趨向頓改，見里中有為守令者，戚友慰勉之，亦必代為慮曰：此缺出息若干，此缺應酬若干，此缺一歲之可入己者若干。而所謂民生吏治者，不復掛之齒頰矣。於是為守令後，其心思知慮，親戚朋友，妻子兄弟，奴僕媪保，於得缺之時，又各揣其肥瘠，及相率抵任矣。守令之心思，不在民也，必先問一歲之陋規若何，屬員之饋遺若何，錢糧稅務之贏餘若何，而所謂妻子兄弟，親戚朋友，奴僕媪保者，又各挾谿壑難滿之欲，助之以謀利。於是不幸一歲而守令數易，而部內之屬員，轄下之富商大賈，以迄小民，已重困矣。其間即有稍知自愛，及實能為民計者，十不能一二也。此一二人者，又常被七八人者笑，以為迂，以為拙，以為不善自為謀，而大吏之視一二人者，亦覺其不合時宜，不中程度，不幸而有公過，則去之亦惟慮不速，是一二人之勢不至歸於七八人之所為不止。且有為今日之守令而並欲請三十年以前守令之無術者，然吾又嘗驗之三十年以前守令之拙者，滿任而歸，或罷任而反，其贏餘雖不多，然恆足以溫飽數世。今則不然，連十舸，盈百車，所得未嘗不十倍於前也。而不十年，不五年，及其身已不能支矣，無待其子孫也，則豈前之拙者誠拙，而今之巧者誠巧乎？亦心微有不同者乎。

基層行政組織部

元朝基層行政組織分部

綜述

元・佚名《元典章》卷二三《户部・農桑・立社・勸農立社事理》 至元二十八年，尚書省奏：

奏奉聖旨節該：『將行司農司、勸農司衙門罷了，勸課農桑事理併入按察司。』除遵依外，照得中書省先於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奏過事內一件：『奏立大司農司的聖旨，奏呵，「與者」麼道，聖旨有來。又仲謙那的每行來的條畫，在先他省官人每的印信文字行來。如今條畫根底，省家文字裏交行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今將聖旨定到條畫，開坐前去，仰依上勸課施行。

一、諸縣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為一社，不以是何諸色人等，並行入社，令社衆推舉年高、通曉農事、有兼丁者立為社長。如一村五十家以上，只為一社。增至百家者，另立社長一員。如不及五十家者，與附近村分相併為一社。若地遠人稀不能相併者，斟酌各處地面，各村自為一社者，聽。或三村、五村併為一社，仍於酌中村內選立社長。官司並不得將社長差占，別管餘事，專一照管教勸本社之人務勤農業，不致惰廢。如有

不肯聽從勸教之人，籍記姓名，候點官到彼，對社衆責罰。［所立社長與免本身雜役，年終考校，有成者優賞，怠廢者責罰。］仍省會社長，卻不得因而騷擾，亦不得率領社衆非理動作聚集，以妨農時，外據其餘聚衆作社者，並行禁斷。若有違犯，從本處官司就便究治。

一、農民每歲種田，有勤謹趁時而作者，懶惰過時而廢者，若不明諭，民多苟且。今後仰社長教諭，各隨風土所宜，須管趁時農作，若宜先種［者］，盡力先行布種植田，以次各各隨宜布種，必不得已，然後補種晚田瓜菜。仍於地頭道邊各立牌橛，書寫某社長某人地段。仰社長時時往來點覷，獎謹誠惰，不致荒蕪。仍仰堤備天旱，有地主户量種區田，有水則近水種之，無水則鑿井。如井深不能種區田者，聽從民便。若有水田之家，不必區種。據區田法度，另行發去，仰本路刊板，多廣印散。諸民若農作動時，不得，無故飲食，失誤生計。

一、每丁周歲須要創栽桑、棗二十株，或附宅栽種地桑二十株，早供蟻蠶食用。其地不宜栽桑、棗，各隨地土所宜，栽種榆、柳等樹，亦及二十株。若欲栽種雜果者，每丁限種十株，皆以生成為定數，自願多載者聽若本主地內栽種已滿，別無餘地可栽者，或有病喪丁數，不在此限。若有上年已栽桑果數目，另行具報，卻不得朦昧報充次年數目。或有死損，從實申説本處官司。申報不實者，並行責罰。仍仰隨社布種苜蓿，初年不須割刈，次年收到種子，轉轉分散，務要廣種，非止餵養頭疋，亦可接濟饑年。

一、隨路皆以水利，有渠已開而水利未盡其地者，有全未曾開種并創可挑撅者。委本處正官一員，選知水利人員一同相視，中間別無違礙，許民量力開引。如民力不能者，申覆上司，差提舉河渠官相驗過，官司添力開挑。外據安置水碾磨去處，如遇澆田時月，停住碾磨，澆溉田禾。若是水田澆畢，方許碾磨依舊引水用度，務要各得其用。雖有河渠泉脉，如是地形高阜，不能開引者，仰成造水車，官為應付人匠，驗地里遠近，人户多少分置使用。富家能自置材木者，令自置。如貧無材木，官為買給，已後收成之日，驗使水之家均補還官。若有不知造水車去處，仰申覆上司，開樣成造。所據運鹽、運糧河道，仰各路從長講究可否，覆合於部定奪，利國便民，兩不相妨。

一、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類，及栽種蓮藕、雞頭、菱角、蒲葦等，以助衣食。如本主無力栽種，召人依例種佃，無致閑歇無用。據所出物色，如遇貨賣，有合税者，依例赴務投税，雖同自來自辦河泊創立課程，以致人民不敢增修。

一、本社內遇有病患凶喪之家不能種蒔者，仰令社衆各備糧飯器具，併力耕種，鋤治收刈，俱要依時辦集，無致荒廢。其養蠶者，亦如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併耦，外據社衆使用牛隻，若有倒傷，亦照依鄉原例均助補買，比及補買以來，併力助工，如有餘剩牛隻之家，令社衆兩和租賃。

一、應有荒地，除軍馬營盤草地已經上司撥定邊界者并公田外，其餘投下、探馬赤、官豪勢要之自行占冒年深歲荒閑地土，從本處官司勘當得實，打量見數，給付附近無地之家耕種為主，先給貧民，次及餘户。如有爭差，申覆上司定奪。外據祖業或立契買到地土，近年消乏，時暫荒閑者，督勒本主立限開耕，租佃，須要不致荒蕪。若係自來地薄，輪番歇種去處，即仰依例存留歇種地段，亦不得多餘冒占，若有熟地夾間本主未耕荒地不及一頃者，不在此限，仍督責早為開耕。

一、每社立義倉，社長主之。如遇豐年收成去處，各家驗口數每口留粟一斗，若無粟，抵斗存留雜色物料，以備歉歲就給之各人自行食用，官司並不得拘檢、借貸、動支，經過軍馬亦不得强行取要。社長明置文曆，如欲聚集收頓，或各家頓放，聽從民便。社長與社户從長商議，如法收貯，須要不致損壞。如遇天災凶歲不收去處，或本社內有不收之家，不在存留之限。

一、本社內若有勤務農桑、增置家產孝友之人，從社長保申官司，體究得實，申覆上司，量加優恤。若社長與本處官司體究不實，亦行責罰。本處官司並不得將勤謹增置到物業添加差役。

一、若有不務本業，遊手好閒，不遵父母兄長教令凶徒惡黨之人，先從社長叮嚀教訓。如是不改，籍其姓名，候提點官到日，對社長審問是實，於門首大字粉壁書寫『不務正業』、『遊惰兇惡』等名稱。如本人知恥改過，從社長保明申官，毀去粉壁。如終是不改，但遇本社合著夫役，替民應當。候能悔過自新，方許除籍。

一、今後每社設立學校一所，擇通曉經書者為學師，於農隙時分令各子弟入學，先讀《孝經》、《小學》，次及《大學》、《論》、《孟》、經、史，務要各知孝悌忠信，敦本抑末。依鄉原例出辦束脩。自願立長學者，聽。若積久學問有成者，申覆上司照驗。

一、若有蟲蝗遺子去處，委各州縣正官一員，於十月內專一巡視本管地面。若在熟地，併力番耕。如在荒野，先行耕圍，籍記地段，禁約諸人不得燒燃荒草，以免來春蟲蝻生發時分，不分明夜，本處正官監視，就草燒除。若是荒地狹窄無草可燒去處，亦仰從長規畫，春首捕除。仍仰更為多方用心，務要盡絕。若在煎鹽草地內蟲蝻遺子者，申部定奪。

一、先降去詢問條畫，並行革去，止依今降條畫施行。

一、若有該載不盡農桑水利，於民有益，或可預防蝗旱災咎者，各隨方土所宜，量力施行，仍申覆上司照驗。

一、前項農桑水利等事，專委府州司縣長官不妨本職提點勾當。若有事故差去以次官提點。如或違慢沮壞之人，取問是實，約量斷罪。如有恃勢不伏或事重者，申覆上司究治。其提點官不得勾集百姓，仍依時月下村提點，止許將引當該司吏一名、祗候一二名，無得因多卷人力，騷擾取受。據每縣年終比附到各社長農事成否等第，開申本管上司，〔通行考較。其本管上司〕卻行開坐所管州縣提點官勾當成否，類編等第，申覆司農司及申户部照驗。纔候任滿，於解由內分明開寫排年考較到提點農事工勤惰廢事迹，赴部照勘呈省，欽依見降聖旨，比附以為殿最。提刑按察司更為體察。

又《至元新格》 諸社長本為勸農而設，近年以來，多以差科干擾，大失元立社長之意。今後凡催差辦集，自有里正、主首，其社長使專勸課，凡農事未喻者教之，人力不勤者督之，必使農盡其功，地盡其利。官司有不復遵守、妨廢勸農者，從肅政廉訪司究治。

諸州縣勸農者日，社內有遊蕩好閑，不務生業，累勸不改者，社長須得對衆舉明，量行懲戒。其社長若年小德薄，不為衆人信服，即聽詢舉深知農事、高年純謹之人易換。

又《户部·農桑·立社·蒙古軍人立社》 至元二十九年閏六月，御史臺奉中書省劄付：樞密院呈：

據蒙古萬户府呈：『原准河北河南道按察分司省會，「將探馬赤軍人與諸人一體入社，依例勸課」事。府司照得欽奉聖旨節該：「干礙軍數文卷，按察司休刷者，」除遵依外，府司看詳，按察司為朝廷腹心耳目，尚然不許知會軍數，蓋為軍國事可宜密切，所以如此關防。若將本管蒙古軍人卻與漢兒民户一同入社，其各處管民官司備知府卑見蒙古軍數。又緣本管蒙古軍人，自來不曾與漢兒民户一同入社，於公不便。若將本管蒙古軍人另行為社，令見設本奧魯官一體勸諭農事，似為相應。具呈照詳』事。得此，於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奏過事內一件：『脫〔完〕不花奏將來有：「廉訪司官人每俺根底與文字：省官每奏准，蒙古探馬赤每根底，與漢兒民户一處作社者。麼道，與文字來。俺怎生理會？」麼道，說將來有。俺商量來，軍每的數目交他〔每〕知道的體例無有。』麼道，奏呵，『休與漢兒民户一處相合者。依著萬户的體例里另行。』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又《更替社長》 大德三年四月初六日，江西廉訪司：

據龍興路牒該，奉行省劄付，准中書省諮，為立社長事。先據知事張登仕呈：『近為體復災傷，到於各處，喚到社長人等，係婦人、小兒。問得該吏稱說，自至元三十年定立社長，經今五年，多有逃亡事故。為是不曾申舉到官，未經補替。切詳設立社長，勸課農桑，使民知務本，興舉學校，申明孝悌，使彝倫攸敘，糾凶頑，檢察非違，使風俗歸厚，皆非細務。今各處社長多不見高年德劭、通曉農事、為衆姓服之人，大失原立社長初意。乞施行。』得此，合牒可照依都省諮文內事理，將年高通曉農事之人立設社長，並不得差占別管餘事，專一勸教本社人民務勤農業，不致惰廢，仍免本身雜役。毋得以前設立不應，并通行差占，妨誤農事。將立定社長姓名牒司。

又《社長不管餘事》 大德六年正月□日，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承奉御史臺劄付：準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

翰林院侍講學士王中順呈：『奉省劄，前來賑濟淮東被風潮災傷人户。當時行省劉左丞、御史臺所委官淮東廉訪司張簽事，分頭前去各州縣，審復賑散三個月糧米。今已俱還揚州，攢造文册，候畢另呈。外，緣卑職原分通州一州，靖海、海門兩縣，最極東邊。下鄉其間，見有勾集人

户，編排引審次序支請，盡係社長居前，里正不預。多有年小愚騃之人，草履赤脛，言語嘲嘶。怪而問之，州縣官員同辭而對，目今諸處通例如此。卑職照得初立社長根源，欽奉世祖皇帝聖旨條畫節該：「諸州縣所集村疃，凡五十家為一社，不拘是何諸色人等並行入社，令社衆推舉年高諳知農事者為社長，不得差占別管餘事。」又照得欽奉聖旨：「隨處百姓，有按察司，有達魯花赤、管民官、社長。似彰德、益都兩處一般反賊每呵，他管什麽？已後似那般有呵，本處達魯花赤、管民官、社長身上要罪過者。」欽此。切詳按察司、達魯花赤、管民官下，便列社長，責任非輕。當時又立學師，每社農隙，教誨子弟孝悌忠信，勤身肥家，遷善遠罪。故孟子凡言，王政必以農桑、庠序為先。國家所行，摘此二事，就委按察、廉訪官勸課農桑，勉勵學校，亦此意也。社長、社師，外似迂緩，中實緊切，況兼《至元新格》內一款節該：「社長近年多以差科干擾，今後催督辦集自有里正、主首，使專勸農，官司妨廢者，從肅政廉訪司糾彈。」「社內有遊蕩好閑、不務生理、累勸不改者，社長對衆舉明，量示懲勸，其年小德薄，不為衆人信服，即聽推舉易換。」「諸假託神靈，夜聚明散，凡有司禁治事理，社長每季須誡諭，使民知畏，毋陷刑憲。」累奉如此，卑職伏思，自中統建元迄今日，良法美意莫不畢備，但有司奉行不至，事久弊至，社長則別管餘事，社長則廢棄不行，以至如逆賊段丑斯輩，貫穿數州，恣行煽惑，無人盤詰，皆二事廢墮，失其元行之所致也。斯乃賑濟下鄉，親所□見。愚意以為合行申明舊例，令社長依前勸課農桑，誡飭遊蕩，防察姦非，不管餘事，則百姓富，社師依前農隙闡學，教以人倫，不敢犯上，則刑罰清，民富刑清，為治之本。所見如此，除已移牒肅政廉訪司，照依累奉聖旨糾彈易換外，如其可採，乞賜劄付御史臺，行下諸道，一體施行。』得此。照得先據大司農司呈：『會驗至元七年二月欽奉聖旨勸農條畫內一款節該：「諸縣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為一社，令社衆惟舉年高，通曉農事，有兼丁者，立為社長。官司並不得差占別管餘事，專一照管教勸本社之人務勤農業。」今體知得，府州司縣往往將年小不通農事之人立為社長，時長差占，有妨勸諭農民，深為未便。擬合劄付各道廉訪司，行移合屬，將不通曉農事之人盡行革罷，選年高通曉農事者立為社長，並不得差專別管餘事，專一教勸本社之人，務勤農業，不致墮廢。』已於大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遍行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都省除外，合下，仰照驗，欽依已降聖旨事意施行。

又　卷五一《刑部・諸盜・社長覺察非違》　大德七年十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諮：

御史臺呈：『山東道廉訪司申：「講究到防禁便益。」』送刑部議擬得到各項事理，都省逐一區處，諮請依上施行。

內一項：『隨處地境寬遠，弓兵數少，不能遍歷巡警，致有遊手好閒、棄本逐末、懶惰之徒，乘此饑年，糾合為盜。若令所在官司每社長立保甲，此等之人出入動作，常切遞相覺察，無使為非，如有違犯，罪及保甲，亦為防盜之一端也。』本部會驗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縣所屬村疃[見勸農立社事理第一條云云，至]不致惰廢。別設當差主首，勿令社長兼攝。若有不務本業、遊手趨末好閑之人，先從社長教訓，務勤本業。如有不聽教訓，依舊遊手逐末好閑，從本社長每月具姓名、作何遊手趨末好閑，申覆本司縣，季申本路，每上下半年申部呈省。如終不循服者，別行差設。雖已有申姓名，本人自悔改作，務勤生業，赴社長出首，其社長聚衆詢問是實，然後復社，仍申本司縣照知。』欽此。議得：隨處已有設置社長，若另編排保甲，誠恐動搖。擬合欽依聖旨事意，令社長不管餘事，專一勸課農桑，照管社內之人，務勤本業。若有遊蕩之徒，常切覺察，恐令別作非違。如是有失覺察，敢有人户違犯者，驗輕重將社長責罰相應。前件，依准部擬。仍遍行合屬，出榜各社，曉諭禁約。

又　卷五三《刑部・聽訟・詞訟不許里正備申》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江西道廉訪司：

備袁州路推官石承務呈：『切謂詞訟之煩簡，係民官之政令。今見大江以南，鄉都里正、社長、巡尉、弓手人等，恃為官府所設之人，事不干己，輒為體訪，申作事頭。當該官司不詳事體，依憑勾攝，民皆受苦，官吏相藉為姦故也。今後，除地面嘯聚强切盜賊、殺人、偽造寶鈔、私宰牛馬許令飛申，其餘一切公事，聽令百姓赴有司從實陳告，鄉都里正、主首、社長、巡尉、弓手人等不許干預。所處民户有詞告官，官司詳審詞理。若有指陳不明及無證驗，或氾濫瑣碎不應受理者，即與明白分別省會退還，自然訟簡民安。呈乞照詳。』得此。憲司准呈，可依上施行。

元・順帝敕撰《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理民》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

諸理民之務，禁其擾民者，此為最先。凡里正、公使人等，貼書亦同。從各路總管府擬定合設人數，其令司縣選留廉幹無過之人，多者罷去。仍須每事設法關防，毋致似前侵害百姓。

諸村主首，使佐里正催督差稅，禁止違法。其坊村人户鄰居之家，照依舊例以相檢察，勿造非違。

諸社長本為勸農而設，近年以來多以差科干擾，大失元立社長之意。今後凡催差辨集，自有里正、主首。其社長使專勸課，凡農事未喻者，教之；人力不勤者，督之，必使農盡其功，地盡其利。官司有不遵守妨廢勸農者，從肅政廉訪司究治。

諸州縣官觀農日，社内有遊蕩好閒、不務生理、累勸不改者，社長須得對衆舉明，量示懲戒。其社長若年小德薄，不為衆人信服，即聽詢舉深知農事、年高純謹之人易換。

諸假託靈異、妄造妖言、佯修善事、夜聚明散，并凡官司已行禁治事理，社長每季須一誡諭，使民知恐，毋陷刑憲。

諸遇災傷闕食，或能不著己物，勸率富有之家，協同周濟困窮，不致失所者，從本處官司保申上司，申部呈省。

諸義倉本使百姓豐年貯蓄，歉年食用，此已驗良法。其社長照依元行，當復修舉。官司敢有拘檢煩擾者，從肅政廉訪司糾彈。

諸富户依託見任官員影避差役者，所在肅政廉訪司官常須用心禁察，毋使循習舊弊，靠損貧民。違者，其官與民並行治罪。

諸論訴婚姻、家財、田宅、債負，若不係違法重事，并聽社長以理諭解，免使妨廢農務，煩擾官司。

又《立社巷長》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尚書省司農司呈：大名、彰德等路在城居民俱係經紀買賣之家，并各局分人匠，恐有不務本業遊手好閑兇惡之人，合依真定等路選立社巷長教訓。於十一月十八日奏奉聖旨：既是隨路有已立了社呵，便教一體立去者。又奏中都、上都立社呵，切恐諸投下有不愛的去也，奉聖旨：立社是好公事也，立去者。欽此。除已行下各路，及令所屬州縣，在城關廂見住諸色户計，欽依聖旨事理並行入社。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樞密院奏：脱完不花奏將來有，「廉訪司官人每俺根底與文字，省官每奏准，蒙古探馬赤每根底與漢兒民户一處作社者。麼道與文字來。俺怎生理會？」麼道説將來有。俺商量來，軍每的數目，教他每知道的體例無有，麼道。奏呵，休與漢兒民户一處相合者，依着萬户的體例裏另行。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大德七年十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山東道廉訪司申，隨處地境寬遠，弓兵數少，不能遍歷巡警，致有遊手好閑、棄本逐末、懶惰之徒，乘此饑年，糾合為盜。若令所在官司每社長立保甲，此等之人出入動作，常切遞相覺察，毋使為非，如違罪及保甲，亦防盜之一端也。刑部議得：隨處已有設置社長。若編排保甲，誠恐動搖。擬合欽依聖旨事意，令社長不管餘事，專一勸課農桑，照管社内之人務勤本業。若有遊蕩之徒，常切覺察，毋令别作非違。如是有失覺察，致有人户違犯者，驗輕重將社長責罰。都省准呈。

至大元年七月，中書省刑部呈：議得，為盜之人，須有居處。若在編立社内，社長力能覺察。或不務本業，或出入不時，或服用非常，或飲食過分，或費用無節，或元貧暴富，或安下生人，或交結遊惰，此皆生盜之由。合令親民官司照依累降聖旨條畫，宣明教導，選舉社長，常令訓導各安本業，覺察兇惡遊惰。廉訪司常加糾治，庶幾盜息民安。都省准呈。

又卷一七《賦役・主首里正》　大德五年八月，欽奉聖旨節該：據中書省奏，江浙省言，先為有力富强之家諸色名項等户計影占，不當雜泛差役，止令貧難下户承充里正、主首，錢糧不辦，偏負生受，已嘗頒降聖旨，一例輪當。今有各管官司，往往别稱事故，聞奏聖旨，執把除免，乞奏定例事，准奏。仰不以是何投下及運糧水手、香莎糯米、財賦、醫儒、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火佃、舶商等諸色影蔽有田納税富豪户計，即與其餘富户一例輪當里正、主首，催辦錢糧，應當雜泛差役，永為定例。其各管官司，今後再不得似前推稱事故，别行聞奏，並依已降聖旨一例均當。欽此。

又《濫設頭目》　至元七年四月，尚書省御史臺呈：河北河南道按察司申，諸處州縣各管村分，以遠就近，併為壹鄉，或為壹保，設立鄉

頭、里正、保頭、節級以下，更有所設鄉司人員，催趁差發，投下本縣文字一切勾當，據各户合著差發，計構本縣官吏減免分數，或雖立户名，科著絲料、包銀、税糧，著令所管村分人户代納，每年秋夏兩次於人户處取斂年常物斛，或别作名稱，托散聚斂，如此侵擾，以其久在縣衙，與官吏上下慣通，易為作弊。都省議得：仰遍行各路嚴切禁治，司縣、鄉司、里正人等須管不致似前冒濫多設，作弊擾民違錯，仍取准行文狀。

又　卷二八《雜令・率斂》　元貞元年正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山東道廉訪司申，見任官吏或拜識豪華以為親戚，或接引殷富以為交友，遍嚇鄉耆、社長、里正人等，鳩斂錢物，資給去官，因緣侵漁，理宜禁止。刑部議得：誠如所言，即係設謀巧取，假手率斂，理宜糾彈，以正貪汙。都省准擬。

《元史》卷九三《食貨志一》　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邃、崔斌等八人為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為卿。司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户部，秩滿之日，注于解由，户部照之，以為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其法可謂至矣。

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為之長。增至百家者，别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為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為社者聽。其合為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民為事。凡種田者，立牌橛于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為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為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為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為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為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並鵝鴨之數，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芡）〔角〕、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户。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内，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

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於是高唐州官以勤升秩，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自是每歲申明其制。十年，令探馬赤隨處入社，與編民等。二十五年，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二十九年，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帳册有差者，驗數罰俸。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天下為户凡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為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

成宗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農之禁，力田者有賞，遊惰者有罰，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責其償而後罪之。由是大德之治，幾於至元。然旱暵霖雨之災迭見，饑毀薦臻，民之流移失業者亦已多矣。

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之法。其説分農民為三等，上户地一十畝，中户五畝，下户二畝或一畝，皆築垣牆圍之，以時收采桑椹，依法種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兹不備録。三年，申命大司農總挈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其餘聽民秋耕。

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許耕其半。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為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于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謙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為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為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於册者，類多不實。』觀此，則惰於勸課者，又不獨有司為然也。致和之後，莫不申

明農桑之令。天曆二年，各道廉訪司所察勤官內丘何主簿等凡六人，惰官濮陽裴縣尹等凡四人。其可考者，蓋止於此云。

明朝基層行政組織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錄》卷一三五 （洪武十四年春正月）是月，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黃冊》。其法：以一百一十户為里，一里之推丁糧多者十人為之長，餘百户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糧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册，册之首總為一圖。其里中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户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册。成為四本，一以進户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留其一焉。

又 卷二五五 （洪武三十年九月辛亥）上命户部下令天下民每鄉里各置木鐸一，內選年老或瞽者，每月六次持鐸徇于道路，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又令民每村置一鼓，凡遇農種時月，清晨鳴鼓集衆，鼓鳴皆會田所，及時力田，其怠惰者，里老人督責之，里老縱其怠惰不勸督者有罰。又令民：『凡遇婚姻、死葬、吉凶等事，一里之內，互相賙給，不限貧富，隨其力以資助之，庶使人相親愛，風俗厚矣。』

《明憲宗實錄》卷一五五 （成化十二年秋七月丙午）北城兵馬指揮司帶俸吏目文會【略】謹條陳處置流民三事【略】其三，荆襄上流為吳楚要害，民居星散，道路多通，欲於總隘處所，添設府衛州縣，創立鋪舍巡司，先命官管束，不得擾害。凡五家立為一伍，十家置以為聯，不許散處，立保甲之法，禁異端之教，通貨賄以足其衣食，立學校以厚其風俗，則其民自日趨於善矣。都察院議：其言有理，請移文撫治都御史原傑，斟酌處置。從之。

《明孝宗實錄》卷三八 （弘治三年五月壬子朔）總督兩廣都御史秦紘言：兩廣總鎮等官，多縱私人以擾商賈，居私家以理公政，濫殺無辜，交通土官為姦，請嚴加禁絶。廣、潮、南、韶四府多盜，請設社學以訓誨其子弟，編保甲以約束其强梁，仍增設按察司僉事一員守備其地。從之。

又 卷一五四 （弘治十二年九月乙丑）福建右布政使李韶，以前任雲南右參政，頗知土俗事宜，上疏言四事。一謂瀾滄衛與北勝州同一城，地域廣遠，與四川建昌西番野番相通，邇年西番土舍章輗、高連等，恃倚山險，招服野番千餘家為莊户，遂致各番生拗，動輒殺人，而州官無兵，不能禁制，衛官且大廢，軍政恬不加意。又姚安府、大羅衛、賓川州地方，有賊穴六七處，軍民受害甚切，請添設兵備副使於瀾滄城，以姚安、大羅、賓川、鶴慶、麗江、大理、洱海、景東府州衛所屬之於野番，則用撫流民法，於賊巢則用立保甲法，朝夕經理，不出數年，章輗、高連之頸可繫麾下，野番賊巢之惡可弭大半矣。【略】從之。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〇《户部·黃册》 國初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户口賦籍陳於臺下，祭畢，收入內庫藏之，其重如此。後著為成式，每歲類報總數，十年攢造黃册，以定賦役，覆隱漏，清逃亡，法例甚詳。具列於後。

凡攢造黃册。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册，以一百一十户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户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册，册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户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册成，一本進户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略】

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户，將五百五十户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户，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輳。其畸零人户，許將年老殘疾，並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户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以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人户，亦編入圖內輪當。

《明史》卷七七《食貨志一》 太祖籍天下户口，置户帖、户籍，具

書名、歲、居地。籍上户部，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及郊祀，中書省以户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黄册，以一百十户為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户為長，餘百户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為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為册，册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為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册如民科，無田者亦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面黄紙，故謂之黄册。年終進呈，送後湖東西二庫庋藏之。歲命户科給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户部主事四人厘校訛舛。其後黄册只具文，有司徵税、編徭，則自為一册，曰白册云。【略】

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編甲互保，屬在所里長管轄之。設撫民佐貳官。歸本者，勞徠安輯，給牛、種、口糧。又從河南、山西巡撫于謙言，免流民復業者税。成化初，荆、襄寇亂，流民百萬。項忠、楊璿為湖廣巡撫，下令逐之，弗率者戍邊，死者無算。祭酒周洪謨著《流民説》，引東晉時僑置郡縣之法，使近者附籍，遠者設州縣以撫之。都御史李賓上其説。憲宗命原傑出撫，招流民十二萬户，給閒田，置鄖陽府，立上津等縣統治之。河南巡撫張瑄亦請輯西北流民。帝從其請。

論説

明・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八《擇民之長》　我朝稽古定制，於天下州縣每百一十户為一里，十户為甲，每甲有長，在城謂之坊長，或謂之廂長，在外謂之里長，或謂之社長、保長。十年而一役之，役周而更造其籍，事力有消長則遞升降之，又於每里推一年老有德者為老人，凡民間有户婚、田土、鬬毆、爭競一切小事付之聽決，又制為木鐸，使貧而老者振之以警衆，其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鄰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其在赤縣也，月朔京尹引赴御前聽宣諭，其制視古為詳，周而盡、親而比，事體歸一，氣類聯絡，而我聖祖又制為教民榜文昭示天下，使之人人儆省，世世遵守，一編之中良法美意蓋與《周官》所載鄰比里閭族黨、宰長胥師所蒞之職殆相符合。噫，九重之高而慮周閭閻之下，萬幾之繁而思及田里之微，而又委曲詳悉如此，其為天下萬世計也深且遠矣。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一三二《王守仁〈巡撫江西申諭十家牌法〉》　本院所行十家牌諭：近來訪得各處官吏類多視為虚文，不肯著實奉行，查考據法，即當究治，尚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故今特述所以，再行申諭。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為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户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册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册處分，更無躲閃脱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内平日習為偷竊，及喇唬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為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為除其名。境内或有盜竊，即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内漏報，仍並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即姦偽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内，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强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訟罷爭，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鬬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而修之，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今特畧述所以立法之意，再行申告。言之所不能盡者，其各為我精思熟究而力行之，毋徒紙上空言搪塞，竟成掛壁之虚文，則庶乎其可矣。

又《申諭十家牌法增立保長》　先該本院通行撫屬，編置十家牌式，為照各甲不立牌頭者，所以防脅制侵擾之弊。然在鄉村，遇有盜賊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衆志齊一，為此仰抄案回司，即行各

道守巡兵備等官，備行所屬各府州縣，於各鄉村推選才行為衆信服者一人為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照牌諭，不許保長於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即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面，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仍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即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並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舉告官司，重加罰治。若鄉村各家，皆置鼓一面，一家有警擊鼓，各家應之，尤為快便。此則各隨才力為之，不在牌例之內。俱仰督令各縣即行推選增置，仍告諭遠近使各知悉，各府仍要不時稽察，務臻實效，毋得虛文搪塞，查訪得出，定行究治不貸。

又　卷三四二《吳桂芳〈條陳民瘼疏〉》　一、收集流寓以實逃亡里甲。照得臣撫屬地方，因國初兵燹之後，人民稀少，各省逃亡求趁之人，往往依憑山谷，潛住營生，歲豐則人，其否則獸。成化間，左都御史原傑，奉敕處置招撫，凡客户附籍者，四十三萬八千有奇，定立里甲，屬之編氓，自是户口漸充，反側始定。弘治間，復因新置流移衆多，恐成將來之患，特遣刑部左侍郎何鑑，會同都御史孫需，從新安插一番。嘉靖初年，都御史徐蕃、潘旦，先後奏請，又經清查附籍一番，詎今又三十餘年矣。夫何邇年以來，百姓輸將之困，既倍于前時，而長吏撫字之風，尤拙於往日。逐至土著之老户，變為逃亡。附籍之流徙，潛歸鄉井。昔時版籍之實民，今多紙上之虛數。人户產業，名有實無。近值大造之年，節據各屬申稱人户逃亡，不成里分，乞要查核歸併，如河南南陽縣，舊二十一保，今實不及十保；陝西商南縣，舊管一十二里，今止見在三里。臣驟聞驚駭，殊為寒心，及訪得各省商販，並流來遷民，往往潛居各屬，舉放私債，典課田地，得利至盈千百，糧差不及分毫。間有狡猾之輩，懼怕告發清查，則或假幫有籍之外家以卸差，或竄入舊附之客户以射籍，甚有宗分數代，人至百十，而册籍通無一名者。夫均是民也，在原籍則稱逃户，而久廢公家之供；在各屬則稱客商，而不認民間之役，兩相形射，任意經營，豈非昔人所謂敝民者哉。夫因俗為治者，變通之善經也。哀多益寡者，損益之大用也。乞敕該部俯從酌議，或照先年特遣大臣，或止照近年事例，仍乞專敕一道，責成新任撫治都御史，會同三者撫民守巡各道，親詣各屬，設法稽查，除舊已附籍，及暫時來往貿易，或工匠雜藝，賃店居住者，不得妄行騷擾外，其餘娶有室家，置有房屋，典種田地，營運年多，勢在重遷者，務要挨門逐户，從實開報到官，令其附籍本住里下，填補逃亡甲首格眼，遺下逃亡田畝，即撥領種認糧。如本里空格填滿，則另撥別里，通縣空里補滿，則另立新里，俱趁今大造未完，及時攢造入册，一應徭役，仍視老舊，各户減半，以示優恤。迨其十年已滿，方行一體征輸。若應合附籍而抗違，及或似前影射而欺閃，查照題准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容隱窩藏，各與同罪。如此，則一轉移通變之間，即地方富庶之漸，不惟見在者可保其致於播遷，而已逃且將思復其故業矣。

又　卷四二〇《郭子章〈保甲〉》　治國者，譬之醫然。當嘉靖之季，倭毒海澨，寇訌山都，似病之初，草薙獸獮，其誰曰威。隆萬之際，呻吟甫息，瘡痍暫起，似病之已。寬文簡憲，蠲租赦眚，撫而孩之，其誰曰愛。山海之謐，今十餘年矣。闌闠稍聚，已生戎心，姦孽少壯，旋萌故念，此豈非病者之復候乎？不藥之則病，藥之則不病，此越人所以有請于桓侯，而蚤從事也。試言其方，則無若執事所云保甲者，是上醫之完計，而生死人之鴻術也。議者曰：越之病，孰與山海二寇。水寨起南灣至白沙，星屯海嶼。陸路起潮惠至羅旁，棊列山箐。年來海波不揚，夜犬不吠，則水陸二師為之蔽也，而安所事保甲。嗟乎！以家為鄉，鄉不可為也。以鄉為國，國不可為也。以國為天下，天下不可為也。以家為家，以鄉為鄉，以國為國，以天下為天下，則民親，民親則姦寢而不起，姦寢而不起，則寇無與召而毒吾竟。彼水師禦海似矣，而無能保海寇之不來。陸師防山似矣，而無能保山寇之不張。海寇之來也，不盡倭與蜑也，鄉導者為之奴，接濟者為之主。保甲者，所以譏奴者主者之姦，而塞海之源也。山寇之張也，不盡傜與黎也，强梁者為之倡，狐鼠者為之附。保甲者，所以察倡者附者之詭，而杜山之隙也。今保甲之令，歲歲下矣，保甲之册，邑邑具矣，乃姦盜如故，譏察鮮效，十甲聯籍，填注姓字，非不悉也，間捕一盜，按籍而稽，姓非所姓，名非所名，即欲治以不報之罪，固已晚矣。十甲為保，互援有約，非不嚴也。一家被寇，九室閉户，未聞保内械送一賊，即欲治以不援之律，亦已晚矣。其不報者非真頑不率，不援者非真悍不顧也，守望無虞，填入户口，鄰圉有警，動輒徵發，民即有死

不盡報，闔門下楗，罪止入緩。午夜出鬬，生死呼吸，民豈肯以死博金哉。故罪之益嚴，而匿之益深，治之愈急，而援之愈緩，其勢然也。偷吏慢若芻狗，視為文具者，固不足誅，良吏行無左驗，輒勃而棄去，而上之人，不假之歲月，不寬之文法，故亦卒罔成功，而保甲之説窮矣。愚嘗反復惟之，豈其法之罪哉？法不法古，行法不法古，奈之何其治古也。疑後者察之前，不知來者視之往。説者謂始于宋相王安石，當時攻之如拯溺救焚，而宋以罷，以為未可必行，而不知非始于王也，姬公用之周矣。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此周之保甲也，而武以王。管子用之齊矣，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五鄉一師，故萬人為一軍；祭祀同福，死喪同恤，人與人疇，家與家疇，此齊之保甲也，而桓以霸。魯成公為齊難，作丘甲，三甸增乘，每乘增甲，則魯恃此以敗齊，而歸汶陽之田。鄭公孫僑聽鄭政，都鄙有章，廬井有伍，與忠儉，斃泰侈，則鄭恃此以抗晉楚，而存桓武之祀。商君相秦，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告姦者賞同斬敵，匿姦者罰同降敵，而孝公之後日强，此圖伯之石畫也。蘇威相隋，五家為保，保伍為閭，閭四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撿察，而開皇之業日隆，此混一之前籌也。仲長統之説，雖未行之漢，而論則摯矣。其曰：丁壯十人之中，必有堪為其什伍之長，推什伍以上，則百萬人，又十取之，則佐史之才已上十萬人，又十取之，則可使從政者萬人，以筋力用者，謂之人，人求丁壯，以才智用者，謂之士，士貴耆老，充此制以用人，人將有儲，故其法在明版籍以相數閱，審什伍以相連持，益君長以興政理，簡精悍以習師田，則猶周秦之遺法也。王安石之法雖未究之宋，而言則具矣。其曰：今天下之人，鳧居鴈聚，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數千百年矣，一旦使之什伍相維，鄰里相屬，察姦而顯諸仁，宿兵而藏諸用，苟非其人，急而行之，民心搖矣。故其法十家為保，五十家為大保，十大保為都保，選衆所服者二人，為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則猶周齊之餘術也。自周迄宋，法之法殊，大都自為什伍，互相譏糾。今之法，非不令譏糾，而粉飾牌籍，漫存守戰，則法不若古之精，猶之藥論禁書，不受讀不解驗，而徒欲決人死生也。行法之法殊，大都嚴於匿姦，更相連坐，而制律稍輕，緊從末減，則行法不若古之嚴，猶之湯熨針石，不五入不分減，而徒欲取外陽會也。故今之議保甲者，其為法病不備，而其行法病在不必，民固雍於疏而徹於密，驕于愛而聽於威矣。蛇虺鼫鼠，伏藏堂棟，雖有蟣虱，不得宿短髮者，其櫛比也。布帛尋常，庸子不釋，鑠金百鎰，盜蹠顧而不掇者，其手縻也。故善為治者，在備其法而必其刑也。今之法其未備者，牌籍具矣，而老弱隸籍，丁壯漏名，則家户貴核也。保甲設矣，而强宗袖手，貧子荷戈，則勞逸宜均也。保伍聯矣，而劍戟不利，部隊無制，則訓練宜精也。捄援約矣，而鉦鼓不聞，烽燧不舉，則封疆宜畫也。子弟兵矣，而追呼騷之，徵調煩之，則撫恤宜勤也。今之行法，其未嚴者，事忌動衆，民難慮始，則騷擾之謗宜禁也。賊已就捕，紛員保結，則黨惡之條宜繩也。匿姦不舉，罪止議杖，則連坐之法宜峭也。寇至荼毒，連罰衆保，則坐視之律宜深也。郡邑選懦，不行其野，則降罰之格宜申也。夫法不備，即必行之威，無以收苟且之效。行法不嚴，即已備之法，無以勝姑息之弊。惟弊之而行，行之而必。甲以外，鄉導者無所歸，接濟者無所出，而海寇之源杜。甲以内，强梁者無敢躍，狐鼠者無敢嘯，而山寇之隘塞。竊意今日東粤之病，舍是無以為十全之方矣。雖然，姦察執無所容于陸，不得不蕩於舟。越之東西，其川居而艇漁者强半。愚以為溪渚舟保之聯，當猶之陸焉，舟可聯保，不可畜衆。伏險於順，藏動於靜，愚以為溪渚哨兵之船，當防之密焉。察繩糾幾見淵魚，而化誨教道不若鸞鳳，愚以為藍田呂氏之約，當習之鄉焉。粤習六博，爰及幹楯，子未勝冠，弁髦詩書，萌芽未剪，遂厖斧柯，愚以為古者社學之制，當講之社焉，事制曲防。縻盜手足，天災流行，饑饉薦臻，蜂擁蟻屯，勢惡能制，愚又以為朱子義倉之法，當舫之保焉。辟之于方，保甲君也，保舟哨兵，鄉約社學，義倉佐也，君以主之，佐以使之，夫然後藥良而病已也。或曰：若是則風俗同矣，巧拙齊矣，性情親矣，鬬訟弭矣，農戰不索權，救守不索助，而水陸二師，不幾於疣贅乎。嗟乎！衆已聚者不虞散，兵已屯者不徒歸，是未可遽議撤也。保甲之行，命之曰土著，以資墨守，而止如堵牆。水陸之師，命之曰客子，以備輸攻，而動如風雨。攻守之形不相兼也，顧久之則兵勢稍輕，兵禍稍銷，何也？粤自寇難以來，人之望

兵，如禾黍之望陰雨也，而亦兵自恃其力，曰東南室家，非我輩莫保，有司朘民膏脂，奉如驕子。調發則所過蹧蹂，毒如虐寇。安居則嘯呼營伍，挾壓官司。頃者柘林之亂，山東之變，蓋殷鑑矣。有如保甲威嚴，團練精良，鄉遂皆卒，比伍胥徒，彼一脫巾，吾則擐甲，如子弟捄父母，又安所不克乎。則是役也，不直可以防外寇，且以陰折客兵不肖之心，輕其勢于方張，而銷其禍於未釁也。愚故曰：上醫之完計而生死，人之鴻術也。嗟嗟，惟此時為然也。

又 卷四六一《葉向高〈保甲議〉》 保甲之為名也，自王安石始也，而保甲之所由行也，不自王安石始也。自周之比閭伍兩始也。周行之而善，安石行之而不善，則其故何居？周之法夷易易遵，而安石之法煩苛而民不便也。如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周法也，而安石以十日番休，民失業病矣。八百家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周法也，而安石以二丁取一，民繫籍病矣。閭師黨正，以至兩司馬而上，畢簡賢能，周法也，而安石所置巡簡指使諸官，率貪緣為姦利，民侵漁病矣。故夫保甲之難行也，非法弊也，以人弊法，故法行難也。夫不察行法之何如，而顓云法過舛也，因行法者之不善，遂槩取其法而格之，又舛也，則胡不程其害利而論之。自兵民既分，武備日弛，卒有萑苻之警，有司之徵調不及，直束手斃耳。誠能聯户為甲，聯甲為保，束以長正，督以守令，器素精，藝素習，一旦不虞，猶庶幾以佐縣官之急，是編氓足任干戈，而金湯矻于田野也，此强兵之利也。覺察既嚴，人知自重，雖有作姦犯科之徒，椎埋亡命之黨，欲潛蹤匿迹，出沒驛騷，而十家之衆，必相糾舉，城社既消，陰謀自解，此弭姦之利也。世非胥庭，盜賊滋有，往往禦人白晝，鳴鏑通都，而里閈罔聞，鄉鄰弗救，良為可歎。此法行則一鄉之渙，合為一家，並心戮力，如臂使指，非有蹂躪雄暴之資，孰敢睥睨於其間者，此禁盜之利也。萃渙合離，人有統率，平居無事，則相與講明國家之約束而遵行之，户聽於長，長聽於正，正聽於令，玩法有禁，遊惰有罰，導善消辟，其端在此，此正俗之利也。乃其所為害者，又在於四利之中矣。調保丁以為役，科丁賦以充需，胥徒踵至，雞犬不寧，是本强兵而反緣兵擾也。閭右之豪，奔走下民，如驅役隸，又其人即正與長也，即有所藏匿，民懼見螫，敢誰何乎？見本弭姦而反為姦藪也。鄉鄙之地，廬煙星落，守望甚難，中盜失救，吏奉三尺隨之，再後有失，民相沉匿不敢告矣，是本禁盜而反藉盜資也。若長若正，既有名目，因而作恫喝齊民，若大府然，孰敢不聽，是本正俗而反導俗橫也。為害若此，為利若彼，將安所權而可哉？愚以為法一也，胡周行之睹其利，未睹其害也。又胡安石行之睹其害，未睹其利也，則亦足以明得失之由已。故欲行保甲，莫若省事端，事端省則法皆畫一，而民易守矣。欲省事端，莫若重守令，守令賢則倡率得宜，而人胥服矣。欲重守令，莫若嚴名實，名實核則人肯任事，而無因循怠廢之病矣。此之謂以人任法，而非以法任人，睹其利矣，烏睹其害也。嗟夫！法之弊久矣，固其後之積漸使然，有不可强者，無論保甲。今天下衛所有兵，郡縣有兵，此其人皆占籍行間，日受粟給錢於公家，而骫骳脆弱，緩急不可恃，相與恬然安之，不知怪也，斯亦足為太息矣。夫舉二百年休養之兵而不能訓練為用，乃欲以歲月之間，責田野耒耜之夫，操兇器而衛鄉黨保閭舍，又欲漸驅為國家效一旦之命，此王安石之所為迂，而司馬光諸人，所為痛哭而力爭者也。談何易哉，談何易哉。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 其後諸上供者，官為支解，而官府公私所須，復給所輸銀於坊里長，責其營辦。給不能一二，供者或什伯，甚至無所給，惟計值年里甲祇應夫馬飲食，而里甲病矣。凡均徭，解户上供為京徭，主納為中官留難，不易中納，往復改貿，率至傾產。其他役苛索之弊，不可毛舉。【略】

凡役民，自里甲正辦外，如糧長、解户、馬船頭、館夫、祇侯、弓兵、皂隸、門禁、廚斗為常役。後又有斫薪、抬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鋪、鬧淺夫之類，因事編僉，歲有增益。嘉、隆後，行一條鞭法，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為一，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卒至，復僉農氓。條鞭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也。天啓時，御史李應昇疏陳十害，其三條切言馬夫、河役、糧甲、修辦、白役擾民之弊。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户、解户，驛遞有馬户，供應有行户，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户。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產輒為之傾。自變為條鞭法，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糧，宜少蘇矣。乃民間仍歲奔走，罄資津貼，是條鞭行而大户未嘗革也。』時給事中劉懋復奏

裁驛夫，徵調往來，仍責編户。驛夫無所得食，至相率從流賊為亂云。

清・謝旻等［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一九《里甲議》　景泰間，都御史韓公雍撫治，定額每里歲派銀六兩，非全里者，殺其半，輕重適均而用自給，法之善者也。後隨事增派，至加舊額之半，而所司恆以不足聞。正德八年，更定仍以近額，每里九兩五錢為率，查照丁糧，通融均派，欲別貧富以定畫一之規。然究立法初意，名為里甲，以里取之甲而輸之於官者也，若不通論全里十甲丁糧之數，而止論里正一户貧富之差，則富者所入，視舊什九，而取之甲者不加貧者，所入視舊什一，而取之甲者不減丁糧，既無定數，愚民詎能周知，吏胥高下其手，又不能保其必無也。大抵法久而弊，弊思變，變而益弊，不若因其弊而釐之，使復初焉，其可也。又況《周禮》養民之政曰：恤貧必曰安富。貧者固貧，富者日入於貧，豈郡邑利哉！敢附論之，幸當道者垂采焉。

清朝基層行政組織分部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九《食貨・户口丁中》　順治元年，王師入關，百户危列宿上言：天津到海避亂之民萬有一千餘户，宜令有司撫綏安插。兵部侍郎金之俊，亦請諭各鎮道臣，招徠土寇，歸順者悉令州縣編置牌甲。於是制編置户口保甲之法。其法：州縣城鄉十户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户給印牌，書其姓名丁口，出則注其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寺觀亦給印牌，以稽僧道之出入。其客店令各立一簿，書寓客姓名、行李、牲畜，及往來何處，以備稽察。三年，詔天下編審人丁，凡軍、民、驛、灶、醫、卜、工、樂諸色人户，並以原報册籍為定，惟年老、殘疾、逃亡、故絶者，悉行豁免。若一户全不附籍，及將他人隱蔽，或隱瞞自己成丁人口，並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者，分別罪之。五年，定三年編審一次，令州縣官照舊例造册，以百有十户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户為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各有長。凡造册人户，各登其丁口之數，授之甲長，甲長授之坊廂里長，坊廂里長上之州縣，州縣合而上之府，府別造總册上之布政司。民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增注。凡籍有四：曰軍，曰民，曰匠，曰灶，各分上中下三等，丁有民丁、站丁、土軍丁、衛丁、屯丁，總其丁之數，而登黄册。督撫據布政司所上各屬之册，達之户部，户部受直省之册，匯疏以聞，以周知天下生民之數。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一五八《户部・户口・保甲》　州縣城鄉，十户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户給印牌一張，備書姓名丁數，出則注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亦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人數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備書僧道口數姓名。稽查出入。

雍正十一年覆准：福建臺屬村莊，居人流寓者多，除自立產業兼有父母妻子者，自有十家甲牌可稽。其並無家室產業，如佃户傭工貿易之人，取具業主房主鄰佑保結，附於甲牌之末，彙報督撫稽查。如業主房主鄰佑保結匪人，事發連坐，先首者免罪。

乾隆元年覆准：江西設立保甲，城鄉鎮集，人煙稠密之所，按户編查。至窮鄉僻壤，零星居住之民，一村一莊止數家者，難於編設，令州縣官詳酌形勢，妥協辦理，毋任吏胥夤緣為姦，擾累户民。其餘各省，均聽該督撫自行酌量辦理。

十一年覆准：行令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將現行保甲門牌册籍，實力稽查。其有倡為邪説，斂錢作會，以及往來無定，行蹤可疑之輩，鄉保不得徇隱，地方官立時查究。

十二年題准：浙江玉環一山，管轄島嶼，飭令該管文武官弁，會同清厘界址，分立都圖，編排保甲。在嶼民人，分別是農是漁，果是耕種農民，準其居住。如係漁户，不准混雜占住。

二十二年諭：州縣編查保甲，本比閭什伍遺法，地方官果能實力奉行，不時留心稽查，民間户口生計，人類良莠，平時舉可周知，惰遊匪類，自無所容，外來姦宄更無從托迹，于治理最為切要。乃日久生玩，有司每視為迂闊常談，率以具文從事。各鄉保長、甲長，類以市井無賴之徒

充之，平時並不實心查察，雖督撫課最，有力行保甲之條，不過故套相沿，毫無裨益。嗣後務宜慎重遵行，不得仍前玩視。其如何設法編查，及考核責成之處，著各該督撫各就地方情形，詳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順天府五城所屬村莊，暨直省各州縣城市鄉村，每户由該地方官歲給門牌，書家長姓名生業，附注丁男名數，出注所往，入稽所來，有不遵照編掛者治罪。十户為牌，立牌長。十牌為甲，立甲長。十甲為保，立保長。限年更代，以均勞逸。士民公舉誠實識字及有身家者，報官點充，地方官不得派辦別差，以專責成。凡甲内有盜竊、邪教、賭博、窩逃、姦拐、私鑄、私銷、私鹽、躧麴、販賣硝黄，並私立名色斂錢聚會等事，及面生可疑，形迹詭秘之徒，責令專司查報，户口遷移登記，並責隨時報明，於門牌内改填換給。牌甲保各長，果能稽查詳慎，首報得實，酌量獎賞。儻應查不查，應報不報，按律分别治罪。鄰省鄰縣差役，執持印票，到境拘拏盜賊及逃犯，保甲長密同捕獲，免其失察之罪。若差役誣執平民，許保甲長赴本管官剖白候奪，儻係玩庇，按律究治。地方官奉行保甲，若虚文塞責，及濫任匪人，藉端滋擾者，題參議處。

又議准：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列，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脱户律治罪。地方官徇庇，照本例議處。凡僉充保甲長，並輪直支更看柵等役，紳衿免充，齊民内老疾寡婦之子孫未成丁者亦免充。兵丁書役與民户同編，本身免充保甲長。

又議准：聚族而居，丁口衆多者，擇族中有品望者一人，立為族正，該族良莠，責令查舉。

又議准：旗民雜處村莊，一體編次，將旗分户口，並所隸領催屯目，注明牌册。旗民有犯，許互相舉首，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辦理。至各省駐防營内居住之商民，以及官員雇用之人役，均令另編牌册，由同知查核。

又議准：蒙古地方種地民人，設立牌頭總甲，及十家長等。凡係竊匪逃人，責令查報，通同徇隱，一併治罪。

又議准：客民在地方開張貿易，置有産業者，與土著一例順編。至往來無定商賈，責令客長查察。凡客商投宿旅店、船埠、寺廟，該店主、埠頭、住持詢明來歷，並將騎馱夥伴數目，及去來日期，逐一注明送官，若有疏縱，各治以罪。

又議准：鹽場井灶，另編牌甲，所雇工人，隨灶户填注，即令約束。責成場員督查，如容留匪類，灶户照牌頭例治罪，場員參處。礦廠丁户，責成廠員，督率廠商、課長、峒長、爐頭等編查。各處煤窯，責令雇主將傭工人等，册報地方官查核。如有藏匿姦匪，分别查參究處。

又議准：各省山居棚民，按户編册，責成地主並保長結報。廣東省寮民，每寮給牌，互相結報，責令寮長鈐束。儻窩藏姦宄，容隱不報，查出治罪。其業主招佃，及寮丁墾種官山，俱赴官報明查驗，方可搭寮耕種，違者，招佃之山主，照違令律治罪，墾種寮丁照盜耕田畝律治罪，文武員弁參處。

又議准：苗傜寄籍内地，久經編入民甲者，照民人一例編查。其餘各處苗傜，責令千百户，及頭人、峒長，稽查約束，儻有生事犯法，不行舉報，分别定罪。

又議准：雲南省夷人，與民錯處者，一體編入保甲。其倚山傍水，自成村落，及懸崖密箐内，搭寮居處者，責令管事頭目，造册稽查，如有窩藏漢姦，即時稟報，扶同徇隱，查出究革。

又議准。外省入川民人，同土著一律編查。係依親佃種者，即附田主户内。儻有不安本分，及來歷不明者，報官究處。

又議准：甘肅省番地户民，責成土司稽查。係地方官管轄者，令該管頭目編查。地方官給牌，另册造報。其四川省改土歸流各番寨，責成鄉約、甲長稽查，仍均聽撫夷、掌堡管束。

又議准：寺觀僧道，責令僧綱道紀，按季册報。凡有游方僧道，形迹可疑，及為匪不法者，稟官查逐。若混留滋事。住持治罪，僧道官革究。其各省回民，責令禮拜寺掌教，稽查約束，有出外為匪者，將掌教之人，一併治罪。

又議准：外來流丐，保正督率丐頭稽查，少壯者詢明籍貫，稟官遞回原籍安插，其餘歸入棲流所管束，不許散處滋事。

二十五年奏准：福建海口小船，本澳採捕，朝出晚歸者，責澳甲稽查。如有夜深不行歸澳，許澳甲即行稟究，違則治罪。

三十年奏准：沿海等省商漁船隻，取具澳長族鄰保結報官准造，完日，由官驗明給照。係商船，於照内注明船主姓名、年貌、籍貫，兼注舵

工水手名數，仍于出洋時取具各船互結，由汛口驗照放行。係漁船，將船甲字型大小，於大小桅篷及船旁，大書深刻，照內止填注船主年貌籍貫，其舵工水手名數，由汛口官隨時查注放行。地方員弁，濫給匪人執照，及照內查填不實者，分別參處。

三十一年議准：五城所屬各村莊，照直省州縣之例，編連保甲，責成副指揮等，不時稽察。

三十三年奏准：湖北鄖陽山地，並陝西、河南界連鄖陽各州縣所轄山地界址，設立保甲，稽查姦匪。

四十二年奏准：滇省永昌之潞江，順寧之緬寧二處，係通達各邊總匯，特派員弁專司稽查，遇有江楚客民，即驅令北回。其向來居住近邊之人，或耕或販，查明男婦户口，照內地保甲例，編造册檔，並嚴禁與附近罷夷結親。如有進關回籍等事，報官給票，關口驗明放行，回滇時仍驗票放出，若無印票，概不准藉詞出外。各員弁混放偷漏，查明參處。至沿邊各處本籍民人，保甲亦應嚴為稽核，毋許混匿江楚客民，查出從嚴懲治。

四十九年議准：各州縣編查保甲，即注明每户口數，每年造册送臬司查核。至外來之雇工雜項人等，姓名籍貫，各臚列本户之下，將來命盜案內，如有外來之人，即將清册核對。儻有疏漏，該臬司稟請督撫，酌量指名參處。

嘉慶六年諭：各省設立保甲，以緝姦宄而靖地方，節經飭令各該督撫實力奉行。至京師為輦轂重地，五方雜處，尤易藏姦，自應加意整飭，以收實效。從前因京師廟宇，租給客民居住，往往容留匪人，潛滋事端，曾經降旨，止許候補候選及引見官員揀紳人等，查明來歷，暫為租住，其無藉之徒，毋得概行停留，並令步軍統領及各衙門，隨時稽察，年終彙報。嗣後務遵節次諭旨，實力稽察。

十五年諭：向例各州縣鄉鎮村莊，設立門牌保甲，俾其互相認識稽察，原所以詰姦宄而弭盜賊，而每歲編户審丁，匯册報部，間遇水旱偏災，發帑賑恤，按册而稽，自不至於浮冒，立法最為詳密。乃奉行既久，竟同具文，不但容留匪犯，無人舉發，致令日久潛匿，恣為不法，而偶遇偏災散賑，則姦吏蠹胥，浮開户口，較歲報丁册往往增多，任意弊混，殊屬不成事體。嗣後各省督撫於編設户甲一事，務須飭屬實力舉行，俾姦匪不得潛藏。即申報晴雨，及約收實收分數等事，並與編審丁册，認真稽察，則户口多寡，年歲豐歉，隨時核對，不致浮混，亦可杜捏災冒賑之弊。

十八年諭：現在京城內外，交順天府、五城分別旗民，編查保甲，即刻奉行，若稍遲延，治罪不恕。並交步軍統領就所管地面，實力稽查，各該衙門務即實力經理，比户嚴查，遇有蹤迹詭異者，即切實盤詰，俾姦宄無所容身，以副除莠安良之治。其王公滿漢文武大臣官員，第宅衆多，著並各自留心查察，凡給使人役內，如有來歷不明，形迹可疑者，立即送官究治，毋稍疏縱。

又奉旨：王、貝勒等屬下屯居包衣人丁，即著該地方官一體編入保甲，就近管束。其八旗宗室覺羅等，在京外附近居住者，各有房產相依，著該州縣官一體編查。如有違犯法令情事，詳明該上司，移諮在京該管衙門查辦。

二十年覆准：黔省編查保甲，各府廳州縣所管地方寨落內，如有盡屬苗人者，遵照舊章，停止編查，仍令該管土弁，嚴行管束稽查，毋許容留匪類，將隨時查察緣由，按月具報查考。如盡係漢民，即飭令地方官遵照應行事宜，一體編查辦理。其漢苗雜處村寨，如漢民多於苗人，即由地方官歸於漢民册內查辦。若苗人多於漢民，即由土弁歸於苗人數內查報。

二十一年諭：現在各直省舉行保甲，核對門牌，而責成不專，里長、甲長等，恐不免有容隱之弊。著各省督撫再嚴飭地方官，于編查保甲時，責令里長、甲長等，取具連名互保甘結，如有來歷不明蹤迹可疑者，該里長等畏其株連，自不肯代為具結，立時首報。儻一經具結，其所保之人，或曾經作姦犯科，或竟係逆案逸犯，查出後，將出結之里長、甲長，按律連坐。

道光十六年諭：南苑地界遼闊，官房民居，農户村莊，錯雜其間，人數衆多，良莠不一，必須嚴加查察，以杜姦萌。嗣後除八旗、內務府、上駟院、慶豐司當差人役，由該管衙門督率稽核外，著嚴飭各門章京、三旗苑丞、苑副等，無論旗民，逐一嚴行訪查，比户曉諭，毋許容隱，分別功過以示勸懲，並派內務府司官，不拘時日，前往各莊抽查，並取具查員切實甘結。至海户並武甸等四處，東紅等三門內村莊，居民佃户，八圈草

夫，均係民籍人役，除由該衙門出入稽察外，著順天府督飭大、宛二縣，各按地界查明造册，按户懸掛門牌，一體編查保甲，揀充里長、保長，隨時豫行照門進苑覆核，並將户口清册，另造一分，諮行該衙門，以備互相稽查。

三十年十一月諭：近來各省盜賊横行，劫案累累，甚至湖南會匪滋擾，兩粤賊勢蔓延。推原其故，皆由保甲之法不行，以致莠民無所忌憚。本年春間，曾經降旨通諭各直省督撫，嚴飭該管州縣力復舊章，實力辦理。迄今已逾半年，並未將現辦情形，據實覆奏，是直以通諭為虚文，視保甲為故事，無怪各省搶劫之案，層見疊出，毫無儆畏也。各督撫府尹，身任疆圻，宜如何勤思綏輯，著即遵照前旨，各將地方現辦章程，據實具奏。州縣中認真奉行著有成效者，即應加以鼓勵。其奉行不力，或虚詞欺飾及藉端擾累者，亦即指名嚴參懲辦，以肅吏治而清盜源。毋得以空言覆奏，致良法美意，徒成具文。

同治元年諭：京師為輦轂重地，五方輻輳，良莠不齊，各城地面，必須嚴密稽查，方足以清姦宄。前經降旨，八旗地方，各按界址，由巡城御史與步軍統領衙門，表裏稽查，並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各按本旗所屬地面，認真查察。數月以來，仍未見大加整頓。此等緊要公事，日久尚未辦有端緒，實屬玩愒。著懍遵前旨實力辦理，各該衙門堂官，仍須互相糾察，如有派委之員及地面官等奉行不力者，即行從嚴參辦。

論説

清·黄六鴻《福惠全書》卷二一《保甲部·總論》 夫保甲之設，所以弭盜逃而嚴姦宄，法至善也。惟行之者不得其要，且視為具文，而又紛紛焉。日見其奉令之擾，究無其取效之實，遂以保甲為厲民之具而弛之，其不與因噎而廢食者等乎？所謂保甲者，有古寓兵於農之意焉，有古軍旅卒伍之用焉，有古比閭師胥之制焉。古者守令，皆得主兵以率戰；今之州邑，惟快壯數人供奔走而已。若仿井田出甲卒之遺法，以遴選鄉壯而訓練之，使知義勇而樂戰，夫非寓兵於農之意乎？古者萬二千五百人為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帥皆衆大夫；五百人為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有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有長。今保甲之法，十家有長曰甲長，百家有長曰保正，一鄉有長曰保長，以次相統屬，而行稽察之政焉。至於壯丁，無事則暇日以教練，有事則聞儆以救援，皆保甲長相率而趨，夫非古軍旅卒伍之用乎？然而甲保長類多報充，詎堪勝任？必親加選拔，以足馭衆而急公。視才之大小以為用，是又將用命卿，師旅用大夫，卒伍用上中士之意也。古者比閭之制，德行相規，患難相恤，死喪相賙，師胥之制，有故則設備，有盜賊則追捕，有姦宄則互相稽，務令比户有可封之俗，室家享康阜之娱。今保甲之法，設為保長壯丁，分布城鄉，聯絡村舍，平時修防講備，臨事協力救禦。至於保里之中，有德善孝弟則舉而旌之，有無良匪類則舉而懲之，以及子弟訓之謙和而好禮，父老勤其推恤而好義。一里如是，各里如是，一鄉如是，四鄉如是，有不雍雍然同古政行俗美之世哉！夫所謂保甲之害者，如王荆公抽民兵以遠事征伐，妨農稼以簡閱戎伍，使百姓軍裝餱糧而自備，死亡窮困而莫哀，是其所以為害也。所謂保甲之利者，如王文成公之撫贛，命州邑設保甲以綜理一鄉，立甲長以稽查十户，清排門使姦宄之無可藏，選壯丁使防禦之有足恃，是其所以為利也。推原其故，荆公驅民以為兵，以之遠戰于邊隅；文成簡壯以為民，以之近守其閭里；其利害之相去倍徙，不較然乎？今州邑之修舉保甲，能毋視為具文，誠得其要而行之。夫詰姦不出於其家，防護不出於其村，禦侮不出於其里，是一家一村一里之民，各自為衛也。即其近家之人而為之甲長，即其近村之人而為之保正，即其本里之人而為之保長，是甲長保正諸人皆所熟識也。其甲保長等，又必選擇而任之，是其人必皆老成奉法者也。至於傳集徵召，不用公差；查報拘催，不煩牌票，而悉聽保甲之自為承稟，百姓獲終歲之安，官司無一文之費。若是行之者，既有其實效，奉之者，亦無其煩擾；由一邑而推之一省，由一省而推之天下，誠弭盜戢姦之善政也，又安見其為厲民而可廢之哉！

清·于成龍《于清端政書》卷二《慎選鄉約論》 朝廷設立鄉約，慎選年高有德，給以冠帶，待以禮貌。每鄉置鄉約所亭屋，朔望講解上諭十六條，所以勸人為善去惡也。至于查姦戢暴，出入守望，保甲之法，更多倚賴焉。無如黄屬風俗澆漓，教化陵夷，凡有司勾攝人犯，差役不問原

被告居址，輒至鄉約之家，管待酒飯，稍不如意，詬詈立至，且於朔望點卯之日，肆行淩虐，倘人犯未獲，即帶鄉約回話，是差役之嚇詐鄉約，倍甚於原被二犯。甚之詞訟小事，必指鄉約為佐証，投到聽審，與犯人何異。且一事未結，復興一事，終朝候訊，還延時日，無歸家之期。離縣近者，猶可早來暮去，其遠在百里外者，即以點卯論，兩日到縣，一日點卯，再兩日歸家，是半月內在家不過十日。加以協拏人犯，清理區保，手忙足亂，無一寧晷。甚至買典婢女，止應得鄉約一年，民間那有許多婢女，以供因公賠累乎。凡為鄉約者，所宜痛哭流涕也。言之可為太息，當日給冠帶待禮貌之優典何在？講解十六條查姦戢暴之良法何在？一旦責以風化，彼鄉約曾未家居，何由而勸人為善去惡，何由而諭人出入守望。名實不符，上下相蒙，頹靡至此，尚可言乎。因之年高有德，鄙為奴隸，殷實富家，視為畏途，或情或賄，百計營脫，而寡廉喪恥之窮棍，兜攬充役，串通衙捕，漁肉煙民，以編甲漏造為生意，以投呈證佐為活計，惟恐地方之不生事也。居民之不興訟也，差役之不來照顧，府官之不來呼喚也，事勢至此，尚可言乎。故報充鄉約，巡檢有常規，差役有常規，書辦有常規，此等銀兩，非出之煙户而何。鄉約之苦，至此極矣。於是有半月之鄉約，一月之鄉約，有朋應幫貼之鄉約，真如問徒擬軍，求脫離而不可得。更有良心喪盡之輩，報一名，賣一名，臨時必用陪點。上下交接，又有頂首，積弊錮習，不可救藥，欲端風化，靖地方，不同癡人説夢乎！茲奉憲嚴檄，力行保甲。本府仰體德意，痛革前弊，為此示諭地方人等知悉。自後於適中之地，立鄉約所亭屋，選年高有德者，擇吉迎送，給以衣頂，行二跪一揖禮。在鄉約所任事，朔望諭鄉民聽講十六條，此外，一不許票仰協拘人犯，二不許差役到家飯食，三不許原被告指為証佐，四不許朔望點卯，五不許請立印簿，六不許差督編查煙甲，七不許買辦軍需，八不許人命盜案牽連姓名，九不許投遞報呈，十不許紳衿把持。凡人命盜案勾攝人犯，惟保甲保長地方是問。惟爾鄉約，無事則勸化愚民，有事則密稟自封，用圖記牢釘，星夜飛遞，一年更換。地方平靖，訟獄不興者，年終給以稱職字匾。地方多盜，訟獄繁興者，年終書不稱職，用木刻條，釘於門首。或斂錢擾害，不公不法者，訪實，即時懲革，於縣前懸大木牌，書貪惡鄉約姓名於下，以示勸懲。於以端風化，靖地方，庶幾近之矣。凡我屬邑，勉力行之，以宣揚上憲德意，未必於地方風俗，無裨益也。

又《申飭保甲諭》 照得編查保甲，團練鄉勇之法，無事則稽察盜賊，以遏亂萌。有事則相機救援，防禦堵剿。不動支糧餉而兵足，不調撥官兵而賊除，兵農合為一家，戰守不分兩局，自古及今，消彌姦逆，安靖封疆，未有善於此者也。若不揣事勢者，以修立垣堡，遂為聚衆；見製造器械，輒云謀叛；不知為逆之人，聚匿深山大澤，何嘗有一定之垣堡；私造利戟長矛，幾曾畏有司之禁約。惟善士良民，守分奉法，堡無完牆，家無寸鐵，倏忽之間，盜賊突至，赤手空拳，束投西竄，賊能縱恣殘民，民無所恃拒賊，妻子為據，牛種為掠，骨肉分離，室如懸磬，歸怨於上，相率為賊。田地日荒，糧稅日減，其何以培國脉，固根本邪。本府前奉督撫司道，編查麻城三鄉區保甲册籍，委用堡長垣主，分派户首烟甲，嚴取邻居互結，責以守堡禁夜，總期地方盜息民安，向化樂業，正寓兵於農，以人治人之微意也。乃好事姦宄，懼此法一行，彼無所匿，從中造捏訛言，妄稱抽丁，恐嚇愚昧，見保長編册，疑惑横生，或不遵稽察，或隱漏户口，殊可駭歎。當此禁旅如雲，所向克捷，各省客兵，尚多閒置，何須爾等村農，荷鋤充伍。即使果欲抽丁，莫非王土，莫非吾民，功令孰敢不遵，奚必先假編查，然後按册索取乎。且爾等疑保甲為抽丁，隱匿不肯入册，小而言之，漏户有抗法之罪；大而言之，觀望有闔門之誅。試看東山逆地，屍横遍野，編保甲，出鄉勇者，未損一人，不編保甲，妄想富貴者，死已千百。奈何勸爾為善，便自千難萬難，未嘗驅爾為逆，竟若神牽鬼使，何愚於為惡，而不智於為善乎。本府憐爾等癡頑，再申儆戒，宜乘此閒暇，修築垣堡，各備器械，以資防禦。爾堡長、垣主、户首、鄉保、煙甲人等，宜自愛重，慎勿驚疑，果能妄念不生，非事不作，士為善士，民為良民，本府待為腹心，州縣隆以優禮，横逆不至，刑罰不如，何等安逸尊榮，較妄想富貴，而家破身亡者，豈止天淵懸隔哉。本府更有勸諭，被賊煽惑入夥者，宜作速投見，改過遷善，即為良人。若潛伏草澤，為人捕得，自送性命。爾堡長垣主，當以招徠為念，切莫乘機挾財誤命。從來不義富貴，都是禍根孽緣，能於此中分明，便是聖賢心地。思之慎之。

清・沈彤《果堂集》卷三《保甲論》 保甲之設，所以使天下之州

縣，復分其治也。州縣之地廣，廣則吏之耳目有不及。其民衆，衆則行之善惡有未詳。保長甲長之所統，地近而人寡，其耳目無不照，善惡無所匿，從而聞於州縣，平其是非，則里黨得其治，而州縣亦無不得其治。今之州縣官，奉大吏之令，舉行保甲，而卒無其效，非保甲之法之不善，為保長甲長之人之未善也。夫今之保甲，即《周官》之鄉之州、黨、族、閭、比，遂之縣、鄙、鄰、里、鄰也。保長、甲長，即鄉大夫之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遂大夫之縣正、鄙師、鄰長、里宰、鄰長之屬也。周之時自鄰長而外，皆為士大夫，士大夫皆有德行道藝之賢者能者也，故分民而使之治。而遂各道之以親親長長慈幼之恩，勸之以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賙之誼，教之以祭祀喪紀昏冠飲酒之禮，耕耨也則趣之，行役也則作之，財賦也則斂之，讀法也則從而勸戒之，嫉者賞惡者誅，而無或不共其職，故成康之世，天下無有一家一人之不治焉。今之長保甲者，雖不使之治其里黨，與周之里宰黨正不同，而里黨之不法者，罹患害者，皆得以達之州縣，是亦周時分里黨之治之一端也。為之者，其人大率庶民之顧利無恥不自好者，弊且百出，安有其效，故舉行保甲而先擇其長保甲之人而後可。保長長十甲，甲長長百户，分百户而十人長之，謂之牌頭。牌頭則庶民之朴直者為之，保長、甲長則必擇士之賢者能者而為之。賢者能者，其陳説事之始終，必有序而不殺。論列情之曲直，必以實而無偽。抑其平日必有以表率之，教導之，使其心不終汩於邪僻，又必有以區畫之，安處之，使其食與衣，不必由於兇惡。歷久漸馴，而里黨之風，自歸於正，使處士之賢者能者為。今之保長、甲長而有所不屑，則惟為州縣者重其事慎其人，求之以誠，聘之以禮幣，告之以欲分治之故，與任分治之議，而使之整其所屬，糾其邪僻兇惡，達之州縣亦得展其心思才力，自無不屑之患。統乎保者為鄉，鄉則就搢紳聘焉。其遇之隆，任之專，較之保長、甲長而更倍焉可也。及功過已著，則權其大小輕重，而賞罰進退以為勸懲，必且感德畏威，而職無不盡也已。雖然，欲如是，非州縣之所得擅為也，責在大吏，而大吏亦不得而自專，必也奏其事於朝廷，得額定其員，次第其禄位，立考績黜陟之法，而後可行也。夫《周官》鄉遂之制，自兩漢後魏以迄唐之盛，明之初，略倣而行之，皆得以善治而宜民，而大儒若朱子，名臣若蘇綽，近世名儒若魏子才、顧寧人輩，又莫不稱為治教之基，則非迂遠而闊於事情可知也。在更化之初，必有議其不便者，行之久而利，則相與安之，且歌誦之矣。比閱邸報，見内外大臣議保甲者多，故述為此論，請正其得失於吾所友事者焉。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七四《兵政·保甲·李光型〈保甲説〉》

《記》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苟一鄉之事不治，何論一縣。保甲者，分之極其細而不紊，合之盡其大而不遺，故必知地方之險易，村居之疏密，而後聯比分甲，可行出入守望之政。知墩臺驛遞之遠近，橋梁舟楫之所屬，而後期會修建，可行奉公利濟之政。知水土剛柔之性，山澤原隰之宜，而後區種別財，可行因地利民之政。知人民生聚之多寡，地利物產之盈絀，而後勞民勸相，可行農末相資之政。知閭里疆域之息耗，居民世業之貧富，而後誘勸畜積，可行斂散賙恤之政。為姻婭族姓之相聯，比閭同里之相屬，而後讀法講諭，可行孝友睦邻之政。知田園家室之有賴，四民藝術之有託，而後分別勤惰，可行課督鼓舞之政。知剛柔知愚之異質，奢儉貞淫之殊習，而後旌淑別慝，可行勸賞刑威之政。是故一行保甲而政具舉矣。人徒見吏胥約保之奔馳，門牌册籍之更疊，出役應差之勞，什伍連坐之患，而曾不聞衛養教利之政，以此民志不安，交相逃避。吏胥約保，緣以為姦，宜共指為擾民耳。要在為州縣者，周覽封域，明辨水土，詢問風俗，體察人情，簡節而疏目，得其大意之所在，以次漸興，而絶無强民之弊，斯可以行之久而相安也。

又《劉淇〈里甲論〉》

縣何以里，里何以長也。所以統一諸村，聽命於知縣，而佐助其化理者也。每縣若干里，每里若干甲，每甲若干村，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節節而制之，故易治也。《周禮》五家為比，比有長，五比為閭，閭有胥，四閭為族，族有師，五族為黨，黨有正，五黨為州，州有長，五州為鄉，鄉有大夫，自上治下，率不過五人。漢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嗇夫，有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税，游徼循禁盜賊。《東漢志》云：鄉置有秩三老，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為賦多少，平其差品。又鄉有鄉佐，主民收賦税。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

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北魏太和中，給事中李沖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强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徵戍餘若民。三載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孝文從之。後周蘇綽作六條詔書曰：非直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隋文帝開皇十五年，始罷州郡鄉官。明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户婚田宅鬬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州縣者，即謂之越訴。非如今不先聞州縣，而遽詣府司者，然後謂之越訴也。里老歲時謁縣庭，知縣必接之以禮貌，不遽賤辱而笞罵之也。其人既嘗已為公家所優藉，必自愛而重犯法。鄉人見知縣之日少，見里老之日多，里老得其人，則鄉人亦莫不自愛而重犯法，此教化之本也。其後遇里老如徒隸伍伯，少謹厚者，即不肯承，且諸事一無所關，唯用之儐督租課，所以影射侵漁者萬方，既遇之以徒隸伍伯，則彼亦徒隸伍伯而已矣，烏有愧恥萌其念慮哉。然則非里老之過也，所以用里老者之過也。近時患其如此，改為滾單及自封投櫃之法，而里老遂廢。嗚呼！此餘羊也而亦亡哉。又按明初以大户為糧長，掌其鄉之賦税，多或至十餘萬石，運糧至京師，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原其初制，欲俾草野之情，不壅於上耳。然其人往往依倚作姦，挾持官府，侵牟糧户，無所不至。宣德五年南京監察御史李安，六年監察御史張政，並言糧長之害，自是嚴加禁飭，又不得朝見，冀幸意外，故其人日以輕，而賠累之患起，亦自然之勢也。萬曆三十六年，知縣王應乾申請除之，改為官解之法，一時安賴，比於更生。其因革乘時，本無定轍，然而矯枉救弊，意已無餘矣。其祖宗立法深意，遂已没滅而不可復知，又足惜也。

又《黄中堅〈保甲議〉》 保甲之法，其來舊矣。自《周禮》有比閭族黨，使之相保相受，而其後管子以之治齊，商君以之治秦，皆能致富强之效。沿及漢唐，法未盡廢，及宋王安石行之，乃至亂天下，於是議者皆以為不可行，豈法之宜於古，而不宜於今歟！抑其所以推行者，未得其道也。國家憲章古制，令郡縣舉行保甲，具昭彌盜安民之美意，然往往急之則擾，緩之則怠者，何也？毋亦人情風土，各有異宜，而不可不善為之調劑歟。緣北方之俗强勁，民多聚族而居，蘇子瞻嘗言河北之民，團結鄉兵，私立約束，嚴於官府，以是而行保甲，豈不甚易。若南方則不然，試以蘇州一郡言之，吳民氣稟柔脆，温飽者少，而貧窶者多，其號為士者，大抵授徒於外，室中惟細弱兩三人而已，貧民傭工負販，早出晏歸，為餬口計而不足。富民惟以謹啓閉，不與户外之事。市廛之民，株守本業，其畏里中惡少年如虎。如此等人而欲其約束鄉里，晝則稽查，夜則巡行，固宜其囂然不樂也。又吳中五方雜處，有强賓壓主之勢，其久居者，猶或可同於齊民，其歲時假寓，往來倏往者，莫不指託貴勢，挾其徒黨，以為横於鄉里，居人莫敢誰何。若夫游手好事之徒，而授之以柄，彼必與吏胥朋比，生事害民，使之率衆巡察，且有反借以為姦為宄者矣。然則保甲之法，其將終不可行乎？曰：凡立保甲，欲以彌盜賊也，土著之民欲為盜，必勾引外盜與同事，而外來之盜，必有土著之姦民以為之巢穴，此人情所共惡，而亦所甚易知者也，特畏之而不敢詰耳。宜令保甲之長，各具册，詳書其屬之所業，與其無業者，而上之有司，不以實者罪之，有死亡移徙則以告，如此則民之良頑，已約略可知矣，而其間有窩頓匪類，踪迹詭秘者，與夫里巷小偷，罪名未著者，許密以聞，而官自令人督察之。緣今在城每里有地方主之，在鄉每區有巡檢司弓兵主之，是皆可使司其事者也。仍嚴為令，曰管内有如此人而不以聞者，事發覺則保甲長罪與本犯同，地方弓兵亦如之。惟此令務在必行，而其他科條則一切蠲除之，如此則既不至于擾民，而亦足使盜賊鮮容身之地，其于彌盜安民未必非一助也。

又《陶元〈條陳四政議〉》 自古法無全利，亦無全害。上下皆以實心行之，則有利無害。皆以文法行之，則有害無利。且如保甲之法，清查户口，譏察出入，此大利也。每鄉置循環簿，月朔報縣，而縣之官吏，即借文法以需索於鄉。季終報郡，而郡之胥役，即借文法以需索於縣。則一害也。彌盜之法，未發則先絶其萌芽，既發則互為救援，此大利也。發十三州縣之皂壯，而供役于郡，遠者千餘里，近者百餘里，久役則不堪，輪役則重困，則一害也。抽十三州縣之工食，以召募十三名之皂壯，而共緝一縣一村之盜賊，使十三人自備路糧，則工食不足以給費，使州縣供其日用，則里下必受其煩擾，使事主資以飲食，是失盜之後再失盜也，此尤

大害也。至於編船給牌，如保甲之例，使姦宄不得竄入，洋貨有所稽考，此大利也。月朔報縣，季終報郡，而上下皆借文法以需索，則一害也。土舍之設，用以督催黎糧，彈壓蠻洞，此大利也。州縣有司，借其力以營運香木，橫征苛派，騷擾黎人，則一害也。總之四者之法皆良，而以實心行之，則為地方之利，若以文法束之，反為地方之害。擇其利而去其害，斟酌盡善，此則存乎憲裁，非州縣所敢專決者也。

又《彭鵬〈保甲示〉》 保甲行而彌盜賊，緝逃人，查賭博，詰姦宄，均力役，息武斷，睦鄉里，課耕桑，寓旌別，無一善不備焉。行之不善，則民累滋甚矣。如舊例朔望鄉保赴縣點卯守候，一累也。刑房按月兩次取結索錢，二累也。四季委員下鄉查點，供應胥役，三累也。領牌給牌，紙張悉取諸民，四累也。遣役夜巡，遇梆鑼不響，即以誤更恐嚇，餽錢乃免，五累也。又保甲長託情更換，倏張忽李，六累也。甚而無名雜派，差役問諸莊長，莊長問諸甲長，甲長問諸人户，籍為收頭，七累也。今與爾八路十五鄉人等約，不點卯，不委員，不取結，保甲長不聽情更換。凡一家牌、十家牌、百家總牌，自買紙印刷，付保長親領，不費爾民一錢。巡夜非本縣親歷，凡皂快人等藉稱查夜，許爾莊長、甲長扭稟，假冒者懲責，得賄者重處。計通邑六百莊村，每夜即親歷二三十莊，歲不過一莊六至，怠玩易生，所以每有一莊連夜連月，冒雨冒雪而數至，示爾不測，不過欲爾等加意守望，為相安無事之計。現奉上憲，請旨均編，雖旗户旗莊，皆當懍遵，而況爾民乎。一切事宜，載明執照門牌，易知易行，有益無累也。

又《張伯行〈通飭清釐保甲檄〉》 保甲之設，固以稽查姦宄，實以勸勉良善，誠久安長治之道也。如一鋪之中，甲有保長。一甲之中，户有甲長。休戚何等相關，稽察自難容隱。奈有司奉行不力，地方人等視為故事，以致匪類潛藏，禍患弗恤。或游手不事生業，流入賊盜。或停柩不急葬埋，毀於水火。或生女不撫養，殘溺以傷生命。或使婢不遣嫁，久錮以干天和。至於富厚之家，以奢靡為豪舉。貧寒之户，以覓食為活計。富者欺貧，貧者忮富，一當歲凶，禍亂遂生，思之可為寒心。且有外來之人，圖為鼠竊，或潛身廟觀，或寓匿山澤，惡莠恐其亂苗，不可不察也。為此牌仰該府州官吏照依事理，立即通飭各屬縣，於每鋪之中，計户分為幾甲，公舉誠实一人以為保長。於每甲十户之中，又公舉誠实一人以為甲長。每户照頒式各給牌一面，懸於門首。甲長亦照頒式給長柄牌一面，立於門首。飭令遵照牌文互相稽察，朝夕勸勉，除查獲逃盜，該保甲即時拘報外，游手者教令勤事生業，停柩者催助出殯郊原，生女當存撫養，長大隨分字人，使婢計年二十，毋愆期即為遣嫁。倘有不遵，該保甲鄰佑隨時據實舉報究治。再每甲十户之中，貧富不同，或係上上、上中、上下之户，或係中上、中中、中下之户，或係下上、下中、下下之户，分為九則，秉公確報，於門牌户名之下，俱詳明衣食豐歉之數，以憑查奪。其鋪内紳衿，勸令舉行社倉，以為小民表率，各鋪俱有所蓄，即遇饑饉，亦可恃以無恐。且將鋪内人等，或躬行孝悌，或和睦閭里，或周濟孤寡，行善事幾件。或武斷鄉曲，或包攬詞訟，或酗酒賭博，行惡事幾件。一一據實填註牌内，以憑勸懲。如有外出者，於牌内填明因何事故，前往某處，回日註明於某日回家。倘敢抗玩容隱，不據實填註，立將該鋪保甲一體治罪。至僧寺尼庵道觀，務與民户一體編入甲内，給牌開明尼僧道士若干人。此係本都院仰體皇上愛民苦心，宣布實政，為爾民造福也，毋得泛視，自貽伊戚。該府州縣務要實心奉行，造册呈送，以備查考。其册籍紙張書寫工費，各該縣自為捐備，不得私派鋪民。如有經營胥役，串通保甲，科斂鋪民分釐者，或被告發，官則飛章參處，役則立斃杖下。慎之。

又卷七五《兵政·保甲·邁柱〈編查漁船保甲疏〉》 一、沿江沿海小船，宜挨編字號，設連環保結也。查楚省江河渡駁江划小船，與茅蓬船隻，此等船户，皆窮苦無賴之徒，或係沿江沿湖附近村莊，或係四處混聚，未知來歷，亦無牙埠約束，黄昏深夜，巧以捕魚為名，乘空即將過客行舟，逞志截劫，塘汛地方，因其捕魚，不便拏緝。甚有竊劫鄉村，盜已獲而無窩家，借船以為巢穴。如臣屬江夏縣之八吉堡地方，素稱盜藪，其故皆由附近村莊多以捕魚為業，家設划船茅蓬，借名為匪，礙難查緝。臣因飭行將八吉堡一切小船，編聯字號，兩傍烙印，取五船互結，一船為匪，四船同罪，每晚點查明白，方許放行。現在行之兩月，頗覺有效，臣因推廣其法，請將南北兩省，沿江近湖地方，一切小船，逐一清查，各歸就近堤岸，彼此認保。每十船具一連環保結，挨次編號，遇晚令其務在本埠一處灣泊，其有別埠別號混入者，即行查逐。每船船户，不得過二人，

取魚器具，止許帶罾網等類，其叉魚鐵鋼叉、打魚之棍棒等物，概行查禁。均責令就近典史、巡檢、塘汛兵丁，不時清查，併令每十號船內，自行首報匪類免罪。如平日已經認保，及後為匪，又通同徇隱不行首出，一船犯事，十船連坐。如此，則所有小船，彼此自相察覺，似弭盜之一法也。

特設職官部

元朝專項事務官分部

漕運

綜述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　漕運司。至元二年五月，京畿都漕運司添設提調官、運副、運判各一員。[至正]九年，添設海道巡防官，給降正七品印信，掌統領軍人水手，防護糧船。巡防官二員，相副官二員。

又　卷四《世祖紀一》　（中統二年秋七月辛巳）西京宣撫司造船備西夏漕運。

又　卷五《世祖紀二》　（中統三年）八月己丑，郭守敬請開玉泉水以通漕運；廣濟河渠司王允中請開邢、洺等處漳、滏澧河、達泉以溉民田；並從之。【略】

（中統四年九月）乙酉，立漕運河渠司。【略】

（至元元年三月辛丑）立漕運司，以王光益為使。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三年六月）丙子，立漕運司。

又　卷九《世祖紀六》　（至元十四年三月）癸巳，以行都水監兼行漕運司事。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五年六月甲戌）罷漕運司，以其事隸行中書省。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冬十月丙申）由大都至中灤，中灤至瓜州，設南北兩漕運司。【略】

（至元二十年八月丁未）濟州新開河成，立都漕運司。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二年二月戊辰）增濟州漕運司軍萬二千人。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甲寅，命京畿、濟寧兩漕運司分掌漕事。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丁巳，改濟州漕運司為都漕運司，併領濟之南北漕。京畿都漕運司惟治京畿。【略】

（至元二十五年冬十月庚午）桑哥請明年海道漕運江南米須及百萬石。又言：『安山至臨清，為渠二百六十五里。若開濬之，為工三百萬，當用鈔三萬錠、米四萬石、鹽五萬斤。其陸運夫萬三千戶復罷為民，其賦入及芻粟之估為鈔二萬八千錠，費略相當，然渠成亦萬世之利。請以今冬備糧費，來春濬之。』制可。【略】

（至元二十六年九月）丙戌，罷濟州泗汶漕運使司。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八年春正月）辛酉，罷江淮漕運司，併於海船萬戶府，由海道漕運。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　（延祐六年十一月庚子）增京畿漕運司同知、副使各一員，給分司印。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至治元年春正月）壬午，增置漳州都漕運司同知、運判各一員。

又　卷四二《順帝紀五》　（至正九年）漕運使賈魯建言便益二十餘事，從其八事：其一曰京畿和糴，二曰優恤漕司舊領漕戶，三曰接運委官，四曰通州總治豫定委官，五曰船戶困於壩夫，海糧壞於壩戶，六曰疏濬運河，七曰臨清運糧萬戶府當隸漕司，八曰宜以宣忠船戶付本司節制。

論說

《元史》卷六四《河渠志序》　元有天下，內立都水監，外設各處河渠司，以興舉水利，修理河堤為務。決雙塔、白浮諸水為通惠河，以濟漕運，而京師無轉餉之勞。導渾河，疏灤水，而武清、平灤無墊溺之虞。濬冶河，障滹沱，而真定免決潰之患。開會通河於臨清，以通南北之貨。疏陝西之三白，以溉關中之田。泄江湖之淫潦，立捍海之橫塘，而浙右之民得免於水患。當時之善言水利，如太史郭守敬等，蓋亦未嘗無其人焉。一代之事功，所以為不可泯也。今故著其開修之歲月、工役之次第，歷敘其事而分紀之，作河渠志。

又　卷一八七《賈魯傳》　調都漕運使，復以漕事二十事言之，朝廷取其八事：一曰京畿和糴，二曰優恤漕司舊領漕户，三曰接連委官，四曰通州總治豫定委官，五曰船户困于壩夫，海運壞於壩户，六曰疏濬運河，七曰臨清運糧萬户府當隸漕司，八曰宣忠船户付本司節制。事未盡行。既而河水北侵安山，淪入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際兩漕司鹽場，實妨國計。

又　卷一九六《丁好禮傳》　除京畿漕運使，建議置司於通州，重講究漕運利病，著為成法，人皆便之。

海道

綜述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　防禦海道運糧萬户府。至正十五年七月，升台州海道巡防千户所為防禦海道運糧萬户府。九月，置分府于平江。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乙丑，中書省臣言：『朱清等海道運糧，以四歲計之，總百一萬石，斗斛耗折願如數以償，風浪覆舟請免其徵。』從之。遂以昭勇大將軍、沿海招討使張瑄，明威將軍、管軍萬户兼管海道運糧船朱清，並為海道運糧萬户，仍佩虎符。【略】

（至元二十四年春正月辛卯）詔發江淮、江西、湖廣三省蒙古、漢券軍，及雲南兵，及海外四州黎兵，命海道運糧萬户張文虎等運糧十七萬石，分道以討交趾。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六年春正月）壬寅，海船萬户府言：『山東宣慰使樂實所運江南米，陸負至淮安，易閘者七，然後入海，歲止二十萬石。若由江陰入江至直沽倉，民無陸負之苦，且米石省運估八貫有奇。乞罷膠萊海道運糧萬户府，而以漕事責臣，當歲運三十萬石。』詔許之。

（至元二十六年二月）丙寅，尚書省臣言：『行泉府所統海船萬五千艘，以新附人駕之，緩急殊不可用。宜招集乃顏及勝納合兒流散户為軍，自泉州至杭州立海站十五，站置船五艘、水軍二百，專運番夷貢物及商販奇貨，且防禦海道，為便。』從之。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七年夏四月）癸未，罷海道運糧萬户府。【略】改利津海道運糧萬户府為臨清御河運糧上萬户府。【略】

（至元二十八年春正月）辛酉，罷江淮漕運司，併於海船萬户府，由海道漕運。【略】

（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甲辰）罷海道運糧鎮撫司。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　（大德六年）冬十月甲子，改浙東宣慰司為宣慰司都元帥府，徙治慶元，鎮遏海道。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十一月甲寅朔）併海道運糧萬户府為海道都漕運萬户府，給印二。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三年冬十月壬申）江浙省臣言：『曩者朱清、張瑄海漕米歲四五十萬至百十萬。時船多糧少，顧直均平。比歲賦斂橫出，漕户困乏，逃亡者有之。今歲運三百萬，漕舟不足，遣人於浙東、福建等處和顧，百姓騷動。本省左丞沙不丁，言其弟合八失及馬

合謀但的、澉浦楊家等皆有舟，且深知漕事，乞以為海道運糧都漕萬户府官，各以己力輸運官糧，萬户、千户並如軍官例承襲，寬恤漕户，增給顧直，庶有成效。尚書省以聞，請以馬合謀但的為遙授右丞、海外諸蕃宣慰使、都元帥、領海道運糧都漕運萬户府事，設千户所十，每所設達魯花赤一、千户三、副千户二、百户四。』制可。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四年冬十月）戊子，省海道運糧萬户為六員，千户為七所。

（皇慶元年十二月庚辰）省海道運糧萬户一員，增副萬户為四員。【略】

（皇慶二年十二月）甲申，詔飭海道漕運萬户府。

又 卷三三《文宗紀二》（天曆二年冬十月辛卯）申飭海道轉漕之禁。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至元元年冬十月丁巳）詔海道都漕運萬户府船户與民一體充役。

又 卷四四《順帝紀七》（至正十五年秋七月是月）升台州海道巡防千户所為海道防禦運糧萬户府。【略】

（至正十五年九月）乙酉，立分海道防禦運糧萬户府于平江路。

農田水利

綜述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河南山東都水監。至正六年五月，以連年河決為患，置都水監，以專疏塞之任。

行都水監。至正八年二月，河水為患，詔於濟寧鄆城立行都水監。九年，又立山東河南等處行都水監。十一年十二月，立河防提舉司，隸行都水監，掌巡視河道，從五品。十二年正月，行都水監添設判官二員。十六年正月，又添設少監、監丞、知事各一員。

都水庸田使司。至元二年正月，置都水庸田使司于平江，既而罷之。至五年，復立。至正十二年，因海運不通，京師闕食，詔河南窪下水泊之地，置屯田八處，於汴梁添立都水庸田使司，正三品，掌種植稻田之事。庸田使二員，副使二員，僉事二員。首領官：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司吏十二人，譯史二人。

都總制庸田使司。至正十年，置河南江北等處都總制庸田使司。定置都總制庸田使二員，從二品；副使二員，從三品；僉司六員，從四品。首領官：經歷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從八品；蒙古必闍赤、回回令史、怯里馬赤、知印各一人，令史十八人，宣使十八人，壕寨十八人，典吏四人。其屬官，則有軍民屯田總管府，凡五處，置達魯花赤各一員，從三品；總管各一員，正五品；同知各一員，正六品；府判各一員，從七品。首領官：經歷各一員，從八品；知事各一員，從九品；提控案牘兼管勾承發架閣各一員，蒙古譯史各一人，司吏各六人，典吏各二人。又有農政司，置農政一員，正五品；農丞一員，正六品；提控一員，司吏二人。又有豐盈庫，置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員，正九品。

分司農司。至正十三年正月，命中書右丞悟良哈台、左丞烏古孫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至檀、順州，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募民佃種之。

大兵農司。至正十五年，詔有水田去處，置大兵農司，招誘夫丁，有事則乘機招討，無事則栽植播種。所置司之處，曰保定等處大兵農使司、河間等處大兵農使司、武清等處大兵農使司、景薊等處大兵農使司。其屬，有兵農千户所，共二十四處；百户所，共四十八處；鎮撫司各一。

大都督兵農司。至正十九年二月，置大都督兵農司于西京，以孛羅帖木兒領之，從其所請也。仍置分司十道，專掌屯種之事。

又 卷九《世祖紀六》（至元十四年三月）癸巳，以行都水監兼行漕運司事。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大德二年二月）乙丑，立浙西都水庸田司，專主水利。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二月壬午）罷江南都水庸田司。【略】

（大德八年五月壬申）中書省臣言：『吳江、松江實海口故道，潮水久淤，凡湮塞良田百有餘里，況海運亦由是而出，宜於租户役萬五千人濬治，歲免租人十五石，仍設行都水監以董其程。』從之。

（大德十年二月辛亥）升行都水監為正三品，諸路提控案牘為九品。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至大元年春正月）丙寅，從江浙行省請，罷行都水監，以其事隸有司。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泰定二年閏月壬申）罷松江都水庸田使司，命州縣正官領之，仍加兼知渠堰事。【略】

（泰定二年二月）庚子，姚燧以河水屢決，請立行都水監於汴梁，倣古法備捍，仍命瀕河州縣正官皆兼知河防事，從之。【略】

（泰定二年六月）丁未，立都水庸田使司，濬吳、松二江。【略】

（泰定二年秋七月）辛未，立河南行都水監。

又　卷三〇《泰定帝紀二》　（泰定三年春正月壬子）置都水庸田司於松江，掌江南河渠水利。【略】

（泰定四年冬十月）辛亥，監察御史亦怯列台卜答言，都水庸田使司擾民，請罷之。

又　卷三二《文宗紀一》　（致和元年十一月甲申）御史臺臣言：『行宣政院、行都水監宜罷。』從之。

又　卷三九《順帝紀二》　（至元二年春正月）是月，置都水庸田使司于平江。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　（至元五年）十二月辛卯，復立都水庸田使司于平江。先是嘗置而罷，至是復立。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　（至正八年二月是月）詔濟寧鄆城立行都水監，以賈魯為都水。

又　卷四二《順帝紀五》　（至正九年春正月）癸卯，立山東河南等處行都水監，專治河患。【略】

（至正十一年十二月）己卯，立河防提舉司，隸行都水監。【略】

（至正十二年）是歲，海運不通。立都水庸田使司于汴梁，掌種植之事。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　（至正十四年春正月癸酉）立遼陽等處漕運庸田使司，屬分司農司。

茶鹽

綜述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　茶運司。元統元年十一月，復置湖廣江西榷茶都轉運司。

鹽運司。至正二年十一月，中書省奉旨講究鹽法，奏准於杭州、嘉興、紹興、温台四處，各置檢校批驗所，直隸運司，專掌批驗鹽商引目，均平袋法稱盤等事。每所置檢校批驗官一員，從六品；相副官一員，正七品。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六年秋七月癸酉）立西蜀四川監榷茶場使司。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八年三月）丙子，改山東、河間、陝西三路鹽課都轉運司為都轉運鹽使司。【略】

（至元八年九月癸未）詔以四川民力困弊，免茶鹽等課税，以軍民田租給沿邊軍食。仍敕：『有司自今有言茶鹽之利者，以違制論。』

又　卷九《世祖紀六》　（至元十四年春正月己未）置江淮等路都轉運鹽使司，及江淮榷茶都轉運使司。【略】

（至元十四年夏四月）癸酉，省各路轉運司，事入總管府。設鹽轉運司四。置榷場於碉門、黎州，與吐蕃貿易。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五年六月甲戌）罷茶運司及營田司，以其事隸本道宣慰司。【略】

（至元十六年二月甲辰）詔大都、河間、山東管鹽運司並兼管酒、醋、商税等課程。【略】

（至元十六年）夏四月己卯，立江西榷茶運司及諸路轉運鹽使司、宣課提舉司。

又 卷一一《世祖紀八》 （至元十七年秋七月）丁卯，併大都鹽運司入河間為一，仍減汰冗員。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二月辛卯朔）詔以文龍為江西道宣慰使，兼措置茶法。【略】

（至元十九年夏四月丙辰）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文卷。【略】

（至元十九年冬十月丙申）立蘆臺越支三义沽鹽使司，河間滄清、山東濱、樂安及膠萊、莒密鹽使司五。【略】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罷解鹽司及諸鹽司，令運司官親行調度鹽引。【略】

（至元二十年夏四月甲午）申私鹽之禁，許按察司糾察鹽司。【略】

（至元二十年五月）庚申，減隆興府昌州盖里泊管鹽官吏九十九人，以其事隸隆興府。【略】

（至元二十年冬十月戊申）罷中興管課提舉司及北京鹽鐵課程提舉司。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夏四月乙酉）以火者赤依舊揚州鹽運使，歲市鹽八十萬石以贖過。【略】

（至元二十一年九月甲申）併市舶司入鹽運司，立福建等處鹽課市舶都轉運司。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甲辰朔）立常平鹽局。【略】

（至元二十二年冬十月己亥朔）復分河間、山東鹽課轉運司為二。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戊午）復立岳、鄂、常德、潭州、靜江榷茶提舉司。【略】

（至元二十三年三月丙子）以榷茶提舉李起南為江西榷茶轉運使。起南嘗言：『江南茶每引價三貫六百文，今宜增每引五貫。』事下中書議，因令起南為運使，置達魯花赤處其上。【略】

（至元二十三年冬十月）壬戌，改河間鹽運司為都轉運使司。

（至元二十四年秋七月癸丑）升福建鹽運使司，依兩淮等例，為都轉運使司。【略】

（至元二十四年九月壬子）禁沮撓江南茶課。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五年二月丙寅）改江西茶運司為都轉運使司，并榷酒醋稅。【略】

（至元二十五年五月）戊戌，復蘆臺、越支、三义沽三鹽使司。【略】

（至元二十五年八月）癸酉，以河間等路鹽運司兼管順德、廣平、綦陽三鐵冶。

（至元二十六年夏四月癸酉）以萊蕪鐵冶提舉司隸山東鹽運司。【略】

（至元二十六年冬十月）癸酉，尚書省臣言：『沙不丁以便宜增置浙東二鹽司，合浙東、西舊所立者為七，乞官知鹽法者五十六人。』從之。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 （至元二十七年二月）辛卯，復立南康、興國榷茶提舉司，秩從五品。【略】

（至元二十八年九月）壬子，酒醋課不兼隸茶鹽運司，仍隸各府縣。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二十九年五月丁未）以陝西鹽運司酒稅等課已入州縣，罷諸子鹽司。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己巳）升福建鹽提舉司為鹽轉運司，增捕私鹽人賞格。【略】

（元貞元年春正月乙亥）詔飭諸道鹽運司。【略】

（元貞元年二月）壬午，罷江南茶稅，以其數三千錠添入江西榷茶都轉運司歲額。【略】

（元貞元年閏四月己未）各處鹽使司鹽場，改設司令、司丞。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元貞二年秋七月）癸酉，詔茶鹽轉運司、印鈔提舉司、運糧漕運司官，仍舊以三年為代。【略】

（大德二年六月壬戌）申嚴陝西運司私鹽之禁。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 （大德三年夏四月）庚午，申嚴江浙、兩淮私鹽之禁，巡捕官驗所獲遷賞。【略】

（大德四年八月癸卯朔）置廣東鹽課提舉司。【略】

（大德五年春正月）丙寅，以兩淮鹽法澀滯，命轉運司官兩員分司上江以整治之，仍頒印及驛券。【略】

（大德五年二月己卯）增河間轉運司鹽為二十八萬引，罷其所屬清、

滄、深三鹽司。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七年二月壬午）併大都鹽運司入河間運司，其所掌京師酒稅課，令户部領之。【略】

（大德八年三月戊辰）罷廬州路榷茶提舉司。【略】

（大德八年五月）壬申，罷福建都轉運鹽使司，以其歲課併隸宣慰司。

（大德十年春正月丙午）立福建鹽課提舉司，隸宣慰司。

（大德十年五月）壬午，增河間、山東、兩浙、兩淮、福建、廣海鹽運司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至大四年九月丙寅）罷西番茶提舉司。【略】

（皇慶元年二月庚寅）遣官同江西、江浙省整治茶、鹽法。

（皇慶二年秋七月）甲午，置榷茶批驗所并茶由局官。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延祐元年六月）戊申，增置兩浙鹽運司判官一員。

又 卷二六《仁宗紀三》（延祐五年冬十月己丑）罷膠、萊、莒、密鹽使司，復立濤洛場。【略】

（延祐六年二月）戊戌，改陝西轉運鹽使司為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直隸省部。【略】

（延祐六年十月癸亥）置兩浙鹽倉六所，秩從八品，官二員，惟杭州、嘉興二倉設官三員，秩從七品；鹽場三十四所，場設監運一員，正八品。罷檢校所。【略】

（己卯）增河東、陝西鹽運司判官一員，給分司印二；置提領所二，秩從八品，官各二員；鹽場二，增管勾各二員；罷漉鹽户提領二十人。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二年五月辛未）改河間鹽運司為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元統元年十一月）丙午，申飭鹽運司。

辛亥，江西、湖廣、江浙、河南復立榷茶運司。【略】

（元統二年夏四月）癸未，立鹽局于京師南北城，官自賣鹽，以革專利之弊。【略】

（至元元年）閏月乙酉，詔：『四川鹽運司於鹽井仍舊造鹽，餘井聽民煮造，收其課十之三。』

又 卷三九《順帝紀二》（至元四年八月）癸酉，山東鹽運司於濟南歷城立濱洛鹽倉東西二場。

又 卷四〇《順帝紀三》（至正元年十二月己未）增設嘉興等處鹽倉。【略】

（至正二年冬十月）甲子，杭州、嘉興、紹興、温州、台州等路各立檢校批驗鹽引所。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至正十四年十二月丁酉）罷庸田、茶運、寶泉等司。

市舶

綜述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至元二十年三月丁巳）罷福建市舶總管府，存提舉司。

（至元二十年六月）庚寅，定市舶抽分例，舶貨精者取十之一，粗者十五之一。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一年九月甲申）併市舶司入鹽運司，立福建等處鹽課市舶都轉運司。【略】

（至元二十二年春正月）壬午，詔立市舶都轉運司。【略】

（至元二十二年六月）庚午，詔減商稅，罷牙行，省市舶司入轉運司。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至元二十三年八月己亥）以市舶司隸泉府司。【略】

（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己巳）改廣東轉運市舶提舉司為鹽課市舶提舉司。【略】

（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乙卯）復置泉州市舶提舉司。【略】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乙酉）改福建市舶都漕運司為都轉運鹽使司。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五年夏四月）辛酉，從行泉府司沙不丁、烏馬兒請，置鎮撫司、海船千户所、市舶提舉司。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三十年）夏四月己亥，行大司農燕公楠、翰林學士承旨留夢炎言：『杭州、上海、澉浦、温州、慶元、廣東、泉州置市舶司凡七所，唯泉州物貨三十取一，餘皆十五抽一，乞以泉州為定制。』從之。

（至元三十年九月）乙丑，立海北海南博易提舉司，稅依市舶司例。

又　卷一八《成宗紀一》　（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甲子）罷海北海南市舶提舉司。』

（元貞元年閏四月壬戌）詔禁行省、行泉府司抽分市舶船貨，而同匿其珍細者。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　（至大二年二月癸亥）罷行泉府院，以市舶歸之行省。

又　卷二五《仁宗紀二》　（延祐元年秋七月庚午）詔開下番市舶之禁。

又　卷二七《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夏四月己巳）罷市舶司，禁賈人下番。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　（至治二年三月丙戌）復置市舶提舉司於泉州、慶元、廣東三路，禁子女、金銀、絲綿下番。

又　卷九一《百官志七》　市舶提舉司。至元二十三年，立鹽課市舶提舉司，隸廣東宣慰司。三十年，立海南博易提舉司。至大四年罷之，禁下番船隻。延祐元年，弛其禁，改立泉州、廣東、慶元三市舶提舉司。每司提舉二員，從五品。同提舉二員，從六品。副提舉二員，從七品。知事一員。

又　卷九四《食貨志二・市舶》　元自世祖定江南，凡鄰海諸郡與蕃國往還互易舶貨者，其貨以十分取一，粗者十五分取一，以市舶官主之。其發舶迴帆，必著其所至之地，驗其所易之物，給以公文，為之期日，大抵皆因宋舊制而為之法焉。於是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忙古䚟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澉浦，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督之。每歲招集舶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迴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賣。

時客船自泉、福販土產之物者，其所徵亦與蕃貨等，上海市舶司提控王楠以為言，於是定雙抽、單抽之制。雙抽者蕃貨也，單抽者土貨也。十九年，又用耿左丞言，以鈔易銅錢，令市舶司以錢易海外金珠貨物，仍聽舶户通販抽分。二十年，遂定抽分之法。是年十月，忙古䚟言，舶商皆以金銀易香木，於是下令禁之，唯鐵不禁。

二十一年，設市舶都轉運司於杭、泉二州，官自具船，給本，選人入蕃，貿易諸貨。其所獲之息，以十分為率，官取其七，所易人得其三。凡權勢之家，皆不得用己錢入蕃為賈，犯者罪之，仍籍其家產之半。其諸蕃客旅就官船賣買者，依例抽之。

二十二年，併福建市舶司入鹽運司，改曰都轉運司，領福建漳、泉鹽貨市舶。二十三年，禁海外博易者，毋用銅錢。二十五年，又禁廣州官民，毋得運米至占城諸蕃出糴。二十九年，命市舶驗貨抽分。是年十一月，中書省定抽分之數及漏稅之法。凡商旅販泉、福等處已抽之物，於本省有市舶司之地賣者，細色於二十五分之中取一，粗色於三十分之中取一，免其輸稅。其就市舶司買者，止於賣處收稅，而不再抽。漏舶物貨，依例斷沒。三十年，又定市舶抽分雜禁，凡二十二條，條多不能盡載，擇其要者録焉。泉州、上海、澉浦、温州、廣東、杭州、慶元市舶司凡七所，獨泉州於抽分之外，又取三十分之一以為稅。自今諸處，悉依泉州例取之，仍以温州市舶司併入慶元，杭州市舶司併入稅務。凡金銀銅鐵男女，並不許私販入蕃。行省行泉府司、市舶司官，每年於迴帆之時，皆前期至抽解之所，以待舶船之至，先封其堵，以次抽分，違期及作弊者罪之。

三十一年，成宗詔有司勿拘海舶，聽其自便。元貞元年，以舶船至岸，隱漏物貨者多，命就海中逆而閱之。二年，禁海商以細貨於馬八兒、唄喃、梵答剌亦納三蕃國交易，別出鈔五萬錠，令沙不丁等議規運之法。大德元年，罷行泉府司。二年，併澉浦、上海入慶元市舶提舉司，直隸中書省。是年，又置制用院，七年，以禁商下海罷之。至大元年，復立泉府

院，整治市舶司事。二年，罷行泉府院，以市舶提舉司隸行省。四年，又罷之。延祐元年，復立市舶提舉司，仍禁人下蕃，官自發船貿易，迴帆之日，細物十分抽二，粗物十五分抽二。七年，以下蕃之人將絲銀細物易于外國，又併提舉司罷之。至治二年，復立泉州、慶元、廣東三處提舉司，申嚴市舶之禁。三年，聽海商貿易，歸徵其稅。泰定元年，諸海舶至者，止令行省抽分。其大略如此。

學校

綜述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中統二年九月癸未）王鶚請於各路選委博學老儒一人，提舉本路學校，特詔立諸路提舉學校官，以王萬慶、敬鉉等三十人充之。

又 卷一一《世祖紀八》（至元十八年冬十月）壬子，用和禮霍孫言，於揚州、隆興、鄂州、泉州四省，置蒙古提舉學校官各二員。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十一月丁卯）江南襲封衍聖公孔洙入覲，以為國子祭酒，兼提舉浙東道學校事，就給俸祿與護持林廟璽書。

又 卷一四《世祖紀十一》（至元二十三年是歲）大司農司上諸路學校凡二萬一百六十六所。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庚辰）立學校二萬四千四百餘所。

又 卷一六《世祖紀十三》（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辛卯）司農司上諸路所設學校二萬一千三百餘。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二十九年夏四月）辛卯，設雲南諸路學校，其教官以蜀士充。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至治二年）三月己巳，中書省臣言：『國學廢弛，請令中書平章政事廉恂、參議中書事張養浩、都事孛朮魯翀董之。外郡學校，仍命御史臺、翰林院、國子監同議興舉。』從之。

明朝專項事務官分部

漕運河道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七《會計三·漕運》 督運官員：凡漕運官，各年添革不一，今書見存者於前，而附各事例於後。

總督：都御史一員，總兵官一員。

把總：舊有遮洋總二員，萬曆元年革。南京二員，中都留守司一員，浙江二員，江西一員，湖廣一員，山東一員，江北直隸二員，江南直隸二員。

監兌：户部主事五員。每歲於漕運議事畢，選差請敕，分詣山東、河南、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督軍民有司，依期交兌，催儹起程。南運督至儀真，與儹運官交接明白，即將各兌完起程，並交接日期，報部查考。回日，仍將兌完日期具奏。

儹運：御史一員。舊用户部郎中一員，三月奏差，今改差御史。

押運：參政一員。舊有協同漕運參將二員，今革，以一參政領漕務。

理刑：刑部主事一員。或員外郎，三歲代，萬曆二年革，十一年復差。

永樂二年題准：設總兵官，副總兵官，統領官軍海運。

十二年令：北京、山東、山西、河南、中都、直隸徐州等衛，俱各選都指揮一員，統領官軍運糧。

十六年令：沿河壩閘，每三處差御史一員儹運。

十七年令：侍郎、都御史並武職大臣各一員，催督糧運。各部郎中、員外，分投整理。

宣德二年，差侍郎五員，都御史一員，催督浙直等府軍民糧運。

四年題准：差侍郎、都御史、少卿、郎中等官贊運。

十年令：漕運總兵官，八月赴京，會議次年運事。

正統十一年題：差主事一員，往各司府等處，提督交兑。

景泰元年，設淮安漕運都御史，兼理通州至儀真一帶河道。

五年令：河南、山東布按二司官，督理兑運。

天順元年令：總兵官兼理河道。

又題准：添參將一員，協同督運。

又令：各處監兑民糧司府州官，每歲承委後，先行本部知會，徑赴總督漕運官處比較。

二年題准：設漕運理刑主事。

成化八年議准：差在京各衙門堂上官一員，催贊糧儲。

二十一年令：每年户部差官一員，於山東、河南；南京户部差官四員，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地方，督同各司府州縣正官，並管糧官徵兑。

弘治二年議准：每歲於户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内，推選一員，領敕催贊運船。

三年，取回各處監兑主事等官，止令各該管糧官監兑。

七年令：兩京户部仍差主事等官於湖廣、江西、浙江、山東、河南及南直隸各府，催督監兑民糧。

十二年令：監兑贊運官將各衛所掌印，並運糧官賢否，遞年開送，漕運都御史、總兵官三年匯送，以憑考察。

十三年題准：各省守巡道，直隸各府佐貳官，督理糧運。

十五年題准：行天津等處管糧部官，但遇糧船到彼，即各照地方接連嚴限催贊。

正德六年題准：照例於左右侍郎内差一員贊運。

七年題准：改委户部屬官四員，分往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地方監兑。

十一年題准：監兑官兑完起程，交接明白，仍回原兑水次整理下年糧運，候交代回京。

十五年題准：天津兵備副使，帶管白河漕運。

嘉靖四十四年題准：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等處監兑官，各給關防一顆。

隆慶三年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兼督浙江杭、嘉、湖三府，直隸蘇、松、常、鎮四府漕務，革監兑官。

四年題准：漕船起行，都御史坐鎮淮安，參將移駐□儀，總兵駐徐州，各分經理催督船糧。

又題准：給贊運把總關防。

又議准：南京巡屯御史，兼督應天、太平、寧國、安慶、池州五府，及廣德州糧務。

五年題准：差御史贊運。

又題准：裁革參將，設參政一員，每年正月移駐征儀，經理糧船過閘過壩，管押到京。

又令：兩淮巡鹽御史兼督廬、鳳、淮、揚四府，及滁、徐、和三州糧務。

六年議准：徽、寧、池、太兵備，兼管糧務。

又題准：給贊運郎中關防。

萬曆五年題准：仍差主事一員，往蘇、松、常、鎮監兑。

六年，停差贊運郎中。

又令：南京二總各衛運官，俱與軍政僉書，更番領運，責成掌印官，先期料理，仍差南京兵部主事一員，專管選補軍旗事務。

九年，復差主事一員，往浙江監兑。

十二年令：兩浙巡鹽御史，仍帶管漕糧，止行文督催，免其押送鎮江。

《明史》卷七三《職官志二》　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太祖時，嘗置京畿都漕運司，設漕運使。洪武元年置漕運使，正四品，知事，正八品，提控案牘，從九品，屬官監運，正九品，都綱，省注。十四年罷。永樂間，設漕運總兵官，以平江伯陳瑄治漕。宣德中，又遣侍

郎、都御史、少卿等官督運。至景泰二年，因漕運不繼，始命副都御史王竑總督，因兼巡撫淮、揚、廬、鳳四府，徐、和、滁三州，治淮安。成化八年分設巡撫、總漕各一員。九年復舊。正德十三年又分設。十六年又復舊。嘉靖三十六年，以倭警，添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都御史。四十年歸併，改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又 卷七六《職官志五》 總督漕運總兵官一人。永樂二年設總兵、副總兵，統領官軍海運。後海運罷，專督漕運。天順元年又令兼理河道。協同督運參將一人天順元年設，把總十二人。南京二，江南直隸二，江北直隸二，中都一，浙江二，山東一，湖廣一，江西一。

論說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四〇《楊鼎〈議覆巡撫漕運疏〉》 一、漕運指揮等官，年六十者，例許更代，而代者率多少年，不諳漕務。請自今雖有年及六十，筋力精健，公勤辦事者，聽總督漕運官審驗，仍留在運。

又 卷四一《馬昂〈會議漕運事宜〉》 一、南京各衛應納屯田子粒，已有定制。近多拖欠不完者，蓋徵收之數少，管屯之官多，各假公營私，屯軍應差，不能存業。請自今有屯衛所，但選老成廉幹者一人總理，徵糧之時，不許差人及親詣攪擾各衛。仍照紅牌例，無得擅科差，違者，聽巡倉御史舉劾。

又 卷一七〇《馬卿〈攢運糧儲疏〉》 一、定考選以裨運政。查得先該户科都給事中盧亨等題准，户部會同兵部，將運糧一十二總都指揮，並漕運衙門，將運糧各衛所指揮千百户，嚴加考察，中間果有廉幹有為者，存留管事，貪婪無為者，盡行革去，另選相應官員更替。正德五年，又該漕運都御史屈直奏准，漕運把總等官，三年以上，果有廉能幹濟，運糧依期，不致借債者，准於實職上升一級。正德十六年，又該户部題准，行令本部攢運監兌等官一體體察，開具賢否揭帖，預送户兵二部，以憑訪察。又自嘉靖元年為始，一年一次考察。至嘉靖七年，又該户兵二部會議題准，三年一次考察，以為定規。嘉靖八年，復該監察御史吳仲題准，仍照一年一次考察，俱經欽遵外。切惟用人之道，固在考選，然人之賢否，未易遽知，必歷試而後可見。古稱三載考迹，三考黜陟幽明。方今文職考察，在內者六年一次，在外者三年一次，武職考選軍政亦五年一次，獨於運官歲一考察，則一時之毀譽，未必得真，而功過亦難核實，徒使人無定志，凡事皆存苟且之意矣。合無自嘉靖十五年為始，通行各處撫按官，會同監兌部官，將運糧把總、衛總、所總官員賢否，俱一年一次體察實迹，明白開具揭帖，送户兵二部，積候首尾三年之期，漕運都御史、總兵官，將各官賢否，三年得失事迹，開具揭帖，送部照例會考，以定去留。中間若有貪殘實迹，或被劾事發者，亦聽不次黜罰，不在此限。如此，庶考察得真，人有定志，各思自勵而運政可修矣。

又 卷二六九《阮鶚〈量河渠以備規則〉》 臣惟天津以北一帶河道，本為漕運而設專官，近年以來，中多淺阻，在經紀則利於起剝，在民船則苦於拘攪，在運官則狃于冒破，在軍士則減其羨餘，上下相蔽，彼此互爭。

專職道

綜述

《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 整飭兵備道。浙江寧紹道，嘉興道，温處道，台海道。江西南瑞道，廣建道，駐建昌。山東臨清道，武德道，駐武定州，曹濮道，駐曹州，沂州道，遼東道。山西雁北道，駐代州，大同道，二員，一駐大同，一駐朔州，陽和道，潞安道，岢嵐道。陝西肅州道，固原道，臨洮道，駐蘭州，洮岷道，駐岷州，靖遠道，榆林中路道，榆林東路道，駐神木縣，寧夏河西道，駐寧夏，寧夏河東兵糧道，駐花馬池，莊浪道，漢羌道，潼關道。湖廣辰沅道。河南睢東道。福建兵備道，巡海道。廣東南韶道，南雄道。四川松潘道，威茂道，建昌道，重夔道，安綿道，敍瀘道。廣西，分巡兼兵備。五道俱見分巡。貴州威清道，駐安順，畢

節道。雲南曲靖道。

其外又有協堂道，副使，河南、浙江間設，水利道，浙江，屯田道，江西、河南、四川三省屯田兼驛傳，管河道，河南，鹽法道，撫治道，陝西撫治商洛道，湖廣又有撫民、撫苗道，監軍道，因事不常設，招練道，山東間設。其北直隸之道寄銜于山東者，則為密雲道，大名道，天津道，霸州道；寄銜於山西者，則為易州道，口北道，昌平道，井陘道，薊州，永平等道。南直隸之道寄銜于山東者，太倉道，潁州道，徐州道。寄銜浙江、江西、湖廣者，蘇松道，漕儲道，常鎮道，廬鳳道，徽寧池太道，淮揚道。

論說

明・敖英《東谷贅言》卷下　或問方面官，有稱『欽差』不稱『欽差』者，何也？子曰：『國初設官分職，咸有定額。往蒞職掌者領部檄焉，皆不領敕，不稱「欽差」。其後因事繁難，添設職掌，按察司如提學、屯田、兵備、邊備、巡海、撫民之類，察院如清軍、巡茶、巡鹽、巡關之類，都察院如巡撫、巡視、總督河道、總督漕運、提督總制軍務之類，皆領專敕，各於職銜上加「欽差」二字。于此以見前項職司俱出自朝廷處分，非吏部專擅也。』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八一《徐恪〈修政弭災疏〉》　夫何添設撫民、督糧、兵備、水利、理刑、提學、管屯、管礦、管河、勸農、捕盜等官，比舊加倍。且設官分職，皆為民也，今以撫民為名，其餘各官，獨不以撫民為職乎。

又　卷一三三《胡世寧〈知人官人疏〉》　一、各處緊要兵備及提學官，俱要于資淺人員內，推其才力相應者，先升僉事，後加副使，常管此方，其職任內事務，不許他官攙越。如提學所管教官，兵備所管有司巡捕，並衛所官有犯，撫按衙門俱就委其提問，不必改委他官，以致權柄不一，事體難行。兵備必須兼理本道分巡，以便行事，至於練兵捕盜，應該勸賞等項財物，許其措置，或動支官錢。如此久任專制，方可責某成功，十分年深勞著者，提學推升少卿、祭酒等官，兵備推升各邊巡撫，其餘照常遷轉。才力不稱者，就行改調別任，不宜姑息。

又　卷一五五《陸深〈正名祛弊以光治體事〉》　至如臣者，備員提學，欽奉制敕，內有提督表率字樣，方敢名為督率，止於師生進退賞罰，得以一面奉行。鏜今妄認方面為司官，而欲一槩督率之，不知是明旨乎，是舊例乎。第恐天下後世，有謂我朝方面官，曾受御史之督率，實自臣始。竊謂此名不可不正也，且御史積有資望，方得推升僉事，而副使之升，則御史之極選，由此以上，則謂之超遷不次矣。若果如鏜所言，則尚書、侍郎亦將遽遷為郎中、員外乎？其為寡陋疏率若此，不知將何以副陛下之任使哉。又如劾臣不行呈稟撫按。照得提學職事，原與撫按不甚交涉，貪酷害人，許受訴詞，此係奉行敕書。臣固不敢以一人之私忿，而遽為之前卻。皇上正名定分之志，又在修正《會典》之時。臣感戀舊恩，每思報効，於此豈敢循默，而自取嫌避哉。推求弊端，皆由臣等不才，三司諂佞阿附，要求保薦，以為進身之階所以養成驕傲之御史，敗壞陛下之紀綱。竊謂此弊不可不祛也，非臣身親目擊，誰肯言及此哉。

又　卷一八五《霍韜〈第三札〉》　藩臬則添設管糧參議、提學副使、海道副使、兵備僉事、屯田僉事。一事添設一官，則原額官員何為者乎。原額兩司年換一道，由是地方盜賊，互相推延，惟期苟且一年，不復留心急務，新舊遷轉，吏弊由滋，不知于原額參政、參議、副使、僉事之選授，即定注其某員管某道，某道兼某職，則事固不廢專職，原額遂不加增，可乎。

鈔關抽分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三五《課程四・鈔關》　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若臨清、杭州兼榷商稅，其所榷本色錢鈔則歸內庫以備賞賜，折色銀兩則歸太倉以備邊儲。每歲或本折輪收，或折色居七分之二。其收鈔有輕重，差官有專攝，亦有設

而復罷者。

設處所：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俱户部差，淮安，揚州，杭州俱南京户部差。

凡設關差官。宣德四年令：南京至北京沿河漳縣、臨清州、濟寧州、徐州、淮安府、揚州府、上新河，客商輳集去處，設立鈔關，差御史及户部官，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如隱匿及倚勢不納鈔者，船没入官，犯人治罪。惟裝載自己米糧薪芻及納官物者，免其納鈔。正統四年，罷徐州、濟寧州收船料鈔。令：取回監收船鈔御史，止令原設官員收受。又令：差出收糧官兼管臨清、淮安船鈔，原差收鈔官取回。六年，罷上新河監收船鈔官。十一年令：移漳縣鈔關於河西務，本部委官監收，其所收鈔，武清縣按季差人解送京庫。十二年令：差主事二員，於臨清、淮安監收船料鈔。景泰元年，差主事二員，於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監收船料鈔，一年更代。又令：差主事二員，於蘇松二府，監收船料鈔。六年，差南京户部主事一員，於上新河監收船料鈔。又令：河西務、臨清、淮、揚、蘇、杭及九江、金沙洲，監收船鈔主事，俱取回，各府委佐貳官一員，每歲輪收，仍行各處巡河，或巡按御史，提督兼管。成化元年，罷蘇州、淮、揚、臨清、九江、金沙洲等處收船料鈔。二年，差主事二員，於九江金沙洲監收錢鈔，定為則例，候一年滿日，該府各委佐貳官一員，照例輪收。三年令：蘇杭二府，各委官監收錢鈔。四年，罷蘇、杭、金沙洲、九江四處鈔關。六年，復設金沙洲鈔關，令該府官輪收。七年，復設九江、蘇、杭三府鈔關，並河西務，各差主事一員監收。弘治六年令：河西務、蘇州、九江、臨清，錢糧多處，户部各差官一員；淮安、揚州、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户部各差官一員；俱一年一更，各給精微批一道。十四年，取回臨清收鈔主事，令委府州佐貳官管理，仍令管倉主事監督。十六年議准：臨清州鈔關，照舊差主事一員，監收船料商稅。嘉靖四年議准：鳳陽府照舊開正陽鈔關，每年選委該府廉幹佐貳官一員，查照臨清等處折收商稅事例，遇有往來商客，從寬折收銀錢，按季類解該府貯庫，專備高牆庶人供給，收支過數目，撫按官按季稽考，不許別項花銷。六年，革上新河鈔關。七年奏准：各鈔關主事，將户部原發稽考簿三扇，一扇發府州縣委官，與鈔關檢鈔人役，將收過錢鈔，眼同登載；二扇主事收執，候委官呈報到日，查見實數，即於簿内親註明白，錢鈔照常發府州縣收貯，季終解部類進，差滿，將前簿三扇，二存留備照，一解部查考。若有貪鄙不惜行檢，户部即參送吏部，不待考察，就行罷黜。其門皂書算，聽各該有司審編送役，不許收取更換。八年，革鳳陽府正陽鈔關。九年議准：各處鈔關，巡按御史按季選委屬内佐貳官一員，每日赴廠，聽鈔關主事，督同公平秤收，傾煎銀兩，以候類解。各該府縣，於均徭内編審門子二名，庫子四名，皂隸八名，每年更替。該府歲撥吏一名，該縣月撥吏二名應用。其積年作弊人役，通行查革。内九江鈔關主事，凡遇差滿，須待接管官員交代，方許離任，違者，撫按官訪實糾舉。二十五年議准：管理鈔關官，差滿回日，本部嚴加考察，在任果無贓私推避違限等項，方許回司管事，如或不職，指實參論降黜。又題准：鈔關事宜，許差出主事從宜興革，各府佐貳並知縣等官，有偃蹇阻撓者，本部委官，會同撫按糾舉。隆慶二年令：北新、淮安、揚州、滸墅、九江、臨清、河西務，各鈔關主事，各鑄給關防，撰給敕書，今後所屬司局等官，該關差滿，備開賢否送部，移諮吏部，以備考察。其各關收稅同知、通判等官，務要親身到關驗放船貨，眼同抽分，登記簿籍，封收銀兩，不得專委首領等官，有抗違者，悉聽該關呈部參治。萬曆二年，給北新、淮安、揚州三鈔關監稅員外、主事等官，不坐名敕書三道，差滿更替之日，同原降關防，傳流收受。七年題准：七鈔關收商稅銀兩，除稽考文簿，照舊填報外，仍立稅票，將納過錢鈔銀兩，照簿填給船商，徑投所在官司收候。每季解銀，備造一册，並原收稅票，送部磨對。

又卷二〇四《工部·抽分》 客商興販竹木，設抽分之例，各有分數，以資工用，亦以防過取。今備載於後：

洪武十三年，罷天下抽分竹木坊。二十六年定：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及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推垛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庶以憑計料，揀定數目，度量關填勘合支撥。如營造數多，抽分不敷，奏聞給價收買，或差人砍辦。【略】

永樂六年，設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抽分五局。【略】

凡通州等五處抽分竹木局。成化六年令：每處差主事、給事中、御

史各一員，按季更換，每月初六日，各造册，與本局官同復命。七年令：每處止差御史一員。弘治四年奏准：龐村、北新安、磨石口三廠，於盧溝抽分局官二員内，每季輪差一員管理。嘉靖元年奏准：通州抽分竹木局，凡商販黄松等木，曾經真定府九一抽取，有印信執照者，止用九一抽分，通前合為二八，其未經真定抽分者，仍用二八抽取。六年，裁革白河抽分竹木局，官吏軍人撥回原衛所差操，例該抽分竹木、柴炭、磚瓦等項，行令廣積抽分竹木局帶管，仍聽直隸巡按監察御史督察。十年題准：盧溝抽分竹木局，堆積木植朽壞，每年終，本部委官查盤，變賣銀兩解部，作正支銷。又奏准：今後煤炸，已經盧溝橋抽分，給有小票，未曾過限者，通積等局不許重徵。十四年題准：煤炸每三十分，抽取三分。二十四年題准：煤炸免抽分。隆慶四年題准：通州等抽分五局，除商販竹木板枋等項，照舊抽分外，其馱運木炭柴草，俱免抽税。五年題准：裁革通州等各局官吏巡軍，通州局原設大使一員、攢典二名，内革一名；巡軍三十名，内革六名。盧溝橋原設大使、副使各一員，内革副使；攢典二名，内革一名；巡軍三十二名，内革十二名。通積局原設副使一員，巡軍十四名，内革六名。廣積、白河二局官吏巡軍俱革，令通積局官吏兼管。又題准：裁革通積局原設三廠攢典三名，巡軍每廠四名，内革二名。

凡真定抽分。正統元年，設本府税課司，帶管木植，三十分抽四分，編號印記，從滹沱河運至通州抽分竹木局交收。其後本府坐委通判一員，監督税課司官吏抽分，每年終，内官監差官印烙起解。成化四年，内官監奏准：每年差太監一員，往真定府，會同本府委官，抽印木植，造辦家火。正德十三年題准：真定委本府佐貳宫抽分，内臣著回京，再不必差。嘉靖十一年，以各工木植缺用，内官監奏准：仍差官抽印，不許生事害民。二十二年，差内臣於真定滹沱河，督同該府税課司官，抽印木植，運赴張家灣料磚廠，内官監委官驗收。四十五年題准：真定府選佐貳官一員，協同抽分廠太監抽分，止抽松杉等木，其餘雜木荆條竹籃等項，及窮鄉下邑，不得縱令下人妄行抽税。又題准：真定抽分木植，撫按官嚴行該府同知，會同該監，親自查核抽驗，逐日記數明白，年終，儘見在木數，以三千根解監外，餘木盡數起解本部山臺二廠，以備工用。隆慶二年議准：真定抽分廠，免差内官，以後每歲首，發一印信號簿，與撫按官，令真定府掌印官委同知，逐日將抽到各木登記，隨時變賣銀兩貯庫，候冰合之日呈繳，聽本部酌量題請，行府查發。萬曆二年題准：真定抽分就便專委易州山廠主事帶管，每年水發之時，商木輳集，督同該府同知，照例抽分，所抽木植，照時估變賣價銀貯庫，候冰合，通行解部，送節慎庫收貯，以備該監木植之費。如遇各邊緊急添造，奏請動支，不許别項那借。三年，内官監奏准：真定抽分廠，仍差内官抽印。

凡杭州、荆州、太平抽分三廠。成化七年設，每歲本部都水司，差官各一員管理。

凡保定抽分。天順間設，唐縣委官一員，前去倒馬關，會同抽分木植，三十分抽六分，本部差賣銀，發唐縣官庫收貯聽用。

凡蘭州抽分。成化十七年設，本州衛掌印官會同，將河橋上岸捉獲木植，每十分抽二分；過河橋捉獲者，盡數入官，俱送本處官廠收貯公用。

凡各處抽分。宣德九年令：蔚州及美峪、九宫口、五福山、龍門關等處山場，除成材大木，不許採取，其小木及椽枋之類，聽人採取貨賣，經過抽分去處，每十根抽三根。正統二年奏准：大通關並廣利閘，遇有軍民人等，告拆船隻，相料明白無礙，逐隻放過閘口，至本局河下，照數拆收，不許私拆。成化五年令：京城九門並通州等處抽分局廠，例不該抽之物，不許擅取。又令：順天、保定、河間等府，凡皇親、公主並内外官員名下管莊佃户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勒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者，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織造衙門

綜　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二〇一《工部・織造》　兩京織染，内外香置局，内局以應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又有神帛堂供應機坊，蘇州、杭州等府亦各有織染局。每歲造解有定數，數内有奉欽降花樣

改織者，然未嘗增派，後於歲造之外，奉旨題派織解者，曰坐派。一時急缺，令部買辦者，曰召買。間一行之，以非舊制，不具載。【略】

內織染局：本局如遇織造冬至大祀，上用十二章衮服、皮弁服，題行欽天監擇日，禮部題請，遣大臣祭告，其工匠間有於外府取用者。嘉靖四十四年，題行蘇松二府，各取織羅匠二十名，隨帶家小，赴部審實送局。隆慶元年題准：凡有傳奉急用龍袍等件，本局果難獨支，方許奏行南局織造，不得違例陳請。【略】

外織染局：本局合用物料，節年查會有無多寡不一，除年例內支用，及甲丁二庫關放，宛大二縣辦解外，其召買，大約以嘉靖四十二年為准，該銀六千。【略】

各處織染局：浙江杭州府、紹興府，嚴州府，金華府，衢州府，台州府，温州府，寧波府，湖州府，嘉興府。江西布政司。福建福州府，泉州府。四川布政司。河南布政司。山東濟南府。直隸鎮江府，蘇州府，松江府，徽州府，寧國府，廣德州。【略】

凡織造內官。弘治十七年，革回蘇杭等府織造內官，令鎮巡等官管理。隆慶元年，詔罷蘇杭南京織造，原差內官取回，一切不經織造，盡行停止。嘉靖中，陝西織羊絨，廣東等處織葛布，至是俱罷。

論説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七八《倪岳〈會議〉》 一、併省重復。竊惟恤民莫大於惜財，惜財莫先于省事。蓋事多則費廣，財費則民窮，乃理之必然者也。照得南京內府各庫，先因管庫官員作弊，偷盜官物年久，一旦以火遮餘，不惟罪得苟免，又且勞費蓋造。今復奏行工部，每年春秋二季，用工修理，任從該庫破調損壞滲漏去處，動用物料人匠，其費不貲。仰惟朝廷於凡宮殿、宗廟、社稷等處事體最為重大，俱無一年二季修理之例，何獨南京各庫，重復勞費，無有窮已。再照成化年間，欽差內官二員，前來南京督理織造，開局置機，勞民動衆，拘役之艱難，供億之騷擾，月益日增，民不堪命。弘治初年，已蒙聖明特詔停止，內官取回，中外臣民不勝慶倖。近年又復差遣內官二員前來，仍前織造，緣所織造紵絲紗羅，果係上供九重，內奉三宮之用，雖官司竭營辦之勤，百姓極科衰之重，分所宜然，不敢辭免。但所織造，不過用充內外官員不時賞賜而已，其各布政司、南直隸各府歲織造內酌量改造進用，亦無不可。臣等已於弘治十年四月內，因遇災異陳言會議，奏請乞暫取回，未蒙俞允。忽於今年十月，又復蒙差南京內官監太監鄭山，亦于前項織造去處管理織造，緣係挨輪年分，接續幹辦，所理既無別事，委任何必人多，況逐日供給之費，各項役使之人，陡增一倍，民實不堪。似此事關一體，差至三人，重復勞費，無有窮已。如蒙伏望聖明俯賜恤民隱，大惜財用，事幹重復，少賜並省，特敕該部通行南京工部，將內府各庫一年二季修理事例，暫且停止，果有滲漏損壞之日，聽令照依具奏，計勘明白，方許興工。其新添織造內官，乞賜革罷，所織段疋等項，並於先差內官管理。如此庶事稍省，而民心可安，民少安，則天意可回矣。

又 卷八一《徐恪〈修政弭災疏〉》 今之南京並蘇杭嘉湖等府，即古吳越之境，租稅之出，數倍於他州，而綺紈錦繡之貢，歲有常額，上供六宮之用，下充四夷之賞。近又差內臣往彼織造，乘輿服御，所用無幾，而工役科派，所費不貲。禁闥近侍，勢位尊嚴，府縣奉承，惟恐或後。一應財物，非天降地湧，皆民之膏血也。若不早為蘇息，誠恐民不堪命，怨讟由之而起，禍福倚伏，不可預測。大禹惡衣，文王卑服，千載之下，猶仰盛德。皇上臨御未久，春秋鼎盛，方當躬行節儉，以身先天下，柰何以服御之故，遠遣內臣，勞東南之赤子乎。伏睹皇上即位，首頒明詔，特載蘇杭嘉湖等處織造內外人員即便回京，是以宣布之日，遠近聞之，莫不歡忻鼓舞，以為聖德之厚，燭知民隱。曾未三載，復此差遣，無乃執事者之過，非皇上之本意也。但愚民無知，罔測所自，未免有為惠不終之歎，此微臣所以不避斧鉞，冒昧而言。

又 卷一〇七《柴昇〈題為陳言救時弊以弭寇盜事〉》 夫何近年以來，朝廷賞賜糜費，織造繁興，兼以頻歲不時差官提督織造，攢造上用服色，並額外預備賞賜蟒衣等項，及又南京內府各監局並守備衙門，各往往指稱進貢等項名色，經營織造，或佔據機房，或拘拏人匠，或强買絲料，公私兼併，紛紜攘奪，百方剝擾。匠藝為之失業，商貨為之不通，民生憔悴，而絲帛之利，大不如前。況今見敕守備太監張暢監督攢造鹵簿大駕工

程未畢，又聞欽差提督織造內臣二員前來，遠近聞之，騷然不寧，都邑軍民，蹙額而待，四外工匠，舉思逃匿，貧難織户，謀棄機杼。其差來官員，未免多帶積年堂長匠作，及投托跟從參隨人役，或因公營私，矯權附勢，浸潤撥置生事害人，及未免役占軍卒，坐費廩餼，起派物料，重擾地方，侵損鹽利，虛虧國課，人心嗟怨，或由以生。伏望聖明軫念四方水旱災傷，民窮盜起，根本重地，宜切憂危，御服御器，尤宜儉薄，乞將織造內臣，罷不差遣，如或已差，速令取回，以示躬行節儉，愛養民力。

又　卷一二一《楊廷和〈請停止織造疏〉》　先年各處織造內臣，仰惟皇上登極之初，各行取回京，以蘇民困，天下之人，方稱頌聖德不已。近者不意一時誤聽內織染局所奏，差官前去蘇杭提督織造，命臣等撰寫敕書。臣等看得南直隸蘇州並松江、常鎮等府，浙江杭州並嘉、湖、寧、紹等府，今年四月以後，亢陽為虐，入秋以來，大雨不止，旱澇相繼，災異非常，委的地方十分狼狽，本等錢糧不能辦納，尚要奏求蠲免，若又差官織造，一應物料工匠，何從出辦撥給，非惟逼迫逃亡，抑恐激成他變。又況經過地方，淮揚等府，邳徐等州，見今水患非常，高低遠近，一望皆水，軍民房屋田土，盡被淹没，百里之內，寂無一爨一煙，流徙死亡，難以數計，所在去處，白骨成堆，幼男稚女，稱斤而賣，十餘歲者止得銅錢三十餘文，有經數日賣而不得，母子相視痛哭，投水而死者。各該地方官員要賑濟，該部為因公私匱乏，錢糧無從出辦，方且晝夜憂惶，計無所措。自今至於麥熟之時，尚有數月，各處飢民，豈能俯首枵腹，坐以待斃，其勢必將起而為盜。傳聞鳳陽所轄泗州地名洪澤，飢民聚集舟中者已不下二千餘人，劫掠過往客商船隻，莫敢誰何。所聞果實，未知何日始得剿平，將來時勢，尚有不可預料者。臣等職叨輔導，實切驚懼，所有前項敕書，臣等決不敢寫。伏望皇上俯從六科十三道各官所言，憫念地方災傷重大，收回成命，停止織造官員不差，宗社生靈不勝慶倖。如果袍服缺乏，止照工部題覆，著鎮巡三司官計處物料人匠，鎮守官提督織造，則地方既免重困，而供應亦不至於有誤矣。

市舶司

綜述

《明史》卷七五《職官志四》　吳元年置市舶提舉司。洪武三年罷太倉、黃渡市舶司。七年罷福建之泉州、浙江之明州、廣東之廣州三市舶司。永樂元年復置，設官如洪武初制，尋命內臣提督之。嘉靖元年，給事中夏言奏倭禍起於市舶，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廣東市舶司。

論説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一四七《張邦奇〈西亭餞別詩序一〉》　唐宋設市舶使，間或領於州郡，兼於轉運，已而專置，提舉諸司不復預，然猶廢置不常，而兩浙提舉之司在宋已稱簡靖。我國家威德旁流，極天所覆，絶海島夷，往往帆屨修職貢。明州濱東海日本，夷舶之來，於是焉止，故朝廷命中貴主其事，而提舉市舶之職，率選科目甫監士為之，蓋重邊隅，柔遠人，清貨賄，勢不可以不慎。然閩廣之地，富商遠賈，帆檣如櫛，物貨浩繁，應無虛日，而日本之夷，朝貢無常期，十數年間，僅一再至，雖淫工巧技，委載如山，而率以其異物博同至物。其供應之節，控馭之方，掌於郡守。犒待之儀，貢輸之數，主於中官。職提司者，不過撿視之而已，士之清修而恬靜者，亦樂為之。蓋當重熙累洽，海不揚波之日，坐鎮邊隅，而宣清穆之風於萬里外國，納肅慎之矢，來越裳之雉，昭聖天子威德于無疆，其職惡可謂不重邪！而事簡地清，則上無所為督過，而下無怨訕之虞，故任是者，苟簡慎而不擾，往往不數載間，輒超擢以去。

又　《張邦奇〈西亭餞別詩序二〉》　市舶之設，專司貢獻，而近復兼與海道，則提舉之司，於海隅休戚，亦不得以非已所職，遂默默而已

也。夫島夷以朝貢為名，其來也，理不可得而距。海隅之民，恃海而食，其出也，勢不可得而圍。必使巡海憲臣，恆駐蛟門之內，督率武弁，慎封守而譏非常，則可以無患。不然，遙居數百里外，平時蠹弊，既莫省刷，而卒然有警，又不能以相及。至於菟去而嗾犬，羊亡而補牢，斯亦晚矣。

又　卷二一四《錢薇〈海上事宜議〉》　史言松江宋建市舶司，元有市船務，國朝為市舶監，在瑁湖之北，後以官多民擾，罷之，而並於四明市舶。四明者，寧波也。嘉靖二年，市舶內官，陰為瑞佐向道，是市舶首尾為始禍，故四明市舶廢。或曰：市舶廢，是不許其貢而商矣。海石子曰：嘉靖四年，敕給事中勘報倭情，已奉明命，許復洪武十年一貢之例矣，非終拒之也。且市舶之廢，非絕其來商，乃慮市舶之為禍始也。使監舶得人，彼貢而商焉，互市而兩利焉，海儆消而夷禍息，非地方之福乎。

又　卷二六〇《唐順之〈條陳海防經畧事疏〉》　國初浙福廣三省設三市舶司。在浙江者，專為日本入貢，帶有貨物，許其交易。在廣東者，則西洋番船之輳，許其交易而抽分之。若福建既不通貢，又不通舶，而國初設立市舶之意，漫不可考矣。舶之為利也，譬之礦然，封閉礦洞，驅斥礦徒，是為上策。度不能閉，則國收其利，權而自操之，是為中策。不閉不收，利孔洩漏，以資姦萌嘯聚其人，斯無策矣。今海賊據峿嶼、南嶼諸島，公然擅番舶之利，而中土之民，交通接濟，殺之而不能止，則利權之在也。宜備查國初設立市舶之意，毋泄利孔，使姦人得乘其便。此一事與臣所謂圖海外者相關，舊制之當復者四也。因舊時之寨，因舊時之兵，因舊時之糧，因舊時之市舶，一切紛紛之議，可以省矣。

鹽茶雜課

綜　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三二《課程一・鹽法一》　國朝鹽法，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司以百計，大小引目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名鎮銀三十萬有奇，閩、廣二省課額無多，井、池二鹽撈辦亦易，長蘆、山東價廉課充，惟淮鹽居天下之半，浙次之，而皆艱於徵納。顧祖宗立法最善，歷朝累更，盡失初意。如常股、存積，空有其名。餘鹽、割没，倍增其數。甚至設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二者其弊滋甚。近年議革，鹽法始通，若額數漸加，規條漸密，則因時變通。【略】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初置。泰州分司：富安場鹽課司，拼茶場鹽課司，安豐場鹽課司，角斜場鹽課司，梁垛場鹽課司，東臺場鹽課司，何垛場鹽課司，小海場鹽課司，草偃場鹽課司正德二年歸併泰州小海場於此，丁谿場鹽課司。

淮安分司：白駒場鹽課司正德二年改屬泰州分司，劉莊場鹽課司，廟灣場鹽課司，板浦場鹽課司，伍祐場鹽課司，徐瀆浦場鹽課司，新興場鹽課司，莞瀆場鹽課司，臨洪場鹽課司正德二年分為二場，興莊團場鹽課司。

通州分司：呂四場鹽課司，餘東場鹽課司，餘中場鹽課司，餘西場鹽課司，金沙場鹽課司，西亭場鹽課司，石港場鹽課司，馬塘場鹽課司，掘港場鹽課司，豐利場鹽課司，天賜場鹽課司成化十八年開設，以莞瀆場原額鹽課派撥三分之二煎辦，儀真批驗所，淮安批驗所。【略】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初置，許村場鹽課司，本司仁和場鹽課司。

嘉興公司：西安場鹽課司，鮑郎場鹽課司，蘆瀝場鹽課司，海沙場鹽課司，橫浦場鹽課司。

松江分司：下沙場鹽課司，青村場鹽課司，袁浦場鹽課司，浦東場鹽課司，天賜場鹽課司，青浦場鹽課司，下沙二場鹽課司正統五年添置，下沙三場鹽課司正統五年添置。

寧紹分司：西興場鹽課司，錢清場鹽課司，三江場鹽課司，曹娥場鹽課司，龍頭場鹽課司，石堰場鹽課司，鳴鶴場鹽課司，清泉場鹽課司，長山場鹽課司，玉泉場鹽課司，穿山場鹽課司舊有昌國正鹽場鹽課，正統五年併此，大嵩場鹽課司舊有岱山蘆花二場鹽課司，正統二年併此。

溫台分司：永嘉場鹽課司，雙穗場鹽課司，長林場鹽課司，黃巖場鹽課司，杜瀆場鹽課司，長亭場鹽課司，天富南監場鹽課司，天富北監場鹽課司，杭州鹽倉批驗所，紹興鹽倉批驗所，嘉興鹽倉批驗所，温州鹽倉

批驗所。【略】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初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今名。

滄州分司：海潤場鹽課司，阜民場鹽課司，利國場鹽課司，海豐場鹽課司，利民場鹽課司，益民場鹽課司，海阜場鹽課司，潤國場鹽課司，阜財場鹽課司，富民場鹽課司，深州海盈場鹽課司，海盈場鹽課司，長蘆批驗所，小直沽批驗所。

青州分司：越支場鹽課司，嚴鎮場鹽課司，惠民場鹽課司，興國場鹽課司，富國場鹽課司，蘆臺場鹽課司，豐財場鹽課司，厚財場鹽課司，三汊沽場鹽課司，石碑場鹽課司，歸化場鹽課司，濟民場鹽課司。【略】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洪武二年置。

膠萊分司：信陽場鹽課司，濤洛場鹽課司，石河場鹽課司，行村場鹽課司，登寧場鹽課司，西由場鹽課司，海滄場鹽課司。

濱樂分司：王家岡場鹽課司，官臺場鹽課司，固堤場鹽課司，高家港場鹽課司，新鎮場鹽課司，寧海場鹽課司，豐國場鹽課司，永阜場鹽課司，利國場鹽課司，豐民場鹽課司，富國場鹽課司，永利場鹽課司，洛口批驗所。

又 卷三三《課程二・鹽法二》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初置：上里場鹽課司，海口場鹽課司，浯州場鹽課司，牛田場鹽課司，惠安場鹽課司，晉州場鹽課司，潯美場鹽課司。【略】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洪武二年置：解鹽東場分司，解鹽西場分司，解鹽中場分司弘治二年增置。【略】

靈州鹽課司洪武二年置：漳縣鹽井，西和縣鹽井。【略】

廣東鹽課提舉司洪武初置：小江場鹽課司，右橋場鹽課司，東莞場鹽課司，招收場鹽課司，靖康場鹽課司，矬峒場鹽課司，隆井場鹽課司，淡水場鹽課司，雙恩場鹽課司，鹹水場鹽課司，歸德場鹽課司，海晏場鹽課司，香山場鹽課司，黃田場鹽課司，海北鹽課提舉司洪武二年置，博茂場鹽課司，新安場鹽課司，武郎場鹽課司，茂暉場鹽課司，白石場鹽課司，白沙場鹽課司，臨川場鹽課司，東海場鹽課司，大小英感恩場鹽課司，三村馬裊場鹽課司，官寨丹兜場鹽課司，博頓蘭馨場鹽課司，西鹽白皮場鹽課司，蠶村調樓場鹽課司，陳村樂會場鹽課司。【略】

四川鹽課提舉司洪武初置：廣福等三井鹽課司，僊泉井鹽課司，郁山井鹽課司，塗甘井鹽課司，華池等三井鹽課司，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永通等七井鹽課司，羅泉等五井鹽課司，黃市等二井鹽課司，上流等九井鹽課司，大寧縣大寧場鹽課司，福興等六井鹽課司，新羅等二井鹽課司，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富義等十三井鹽課司。

鹽井衛：黑鹽井鹽課司，白鹽井鹽課司。

又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洪武十五年置。黑鹽井鹽課司，阿陋猴井鹽課司，琅井鹽課司，白鹽井鹽課提舉司，白鹽井鹽課司，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安寧鹽井鹽課司，五井鹽課提舉司，諾鄧鹽井鹽課司，山井鹽井鹽課司，師井鹽課司，大井鹽井鹽課司，順盪鹽井鹽課司，鶴慶軍民府劍川州彌沙井鹽課司，麗江軍民府蘭州井鹽課司，武定軍民府和曲州只舊井、河頭井、草起河尾井。

又 卷三四《鹽法通例》 凡差官清理。永樂十三年，差御史、給事中、內官各一員，於各處開支鹽課。十四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河間運司私鹽。宣德十年，差監察御史一員，於兩淮通州狼山鎮守，提督軍衛，巡捕私鹽。正統元年，差侍郎及監察御史，巡視長蘆等處私鹽。三年，令取回兩淮、兩浙、長蘆整理鹽法內外官，及御史等官。又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巡視，及催督鹽課。十一年令：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景泰元年，差侍郎二員，清理兩淮兩浙鹽法。三年，取回兩浙巡鹽御史，令鎮守侍郎兼理鹽法。三年令：巡河御史兼理兩淮鹽法，裁省巡鹽御史。又令：差監察御史二員，於兩淮兩浙巡鹽。七年令：廣西按察司，各道分巡官，兼催督各該鹽課司鹽課。又令：四川按察司，各道分巡官，兼督鹽課。天順四年令：山西按察司，分巡該道官，兼巡視河東鹽池。成化四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法。令兩淮各場，每遇年終，選差有司官查盤鹽課，每三年，巡鹽御史親詣各場查盤。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於河東運司巡鹽。十七年令：雲南布政司提督銀場參議，兼理鹽法。二十三年令：陝西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靈州鹽課司商人納馬官鹽，及民間食鹽，皆以次相兼給放。弘治元年，差侍郎二員，兼僉都御史，清理兩淮兩浙鹽法。二年令：福建清軍御史，兼理鹽法，仍照兩淮等處巡鹽御史例，年終具奏催辦過鹽

課。六年，添設廣東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理鹽法。十三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法。正德二年令：浙江水利僉事，往來蘇松嘉興等處地方，提督巡鹽。三年，差科道官各一員，查盤兩淮運司革支商人引鹽，變賣銀兩解京。又添差科道官，清查各運司在庫並未賣引目。十年令：陝西巡茶御史，兼理西漳二縣鹽課，關給引目勘合，設法開中。十四年令：廣東巡按御史，帶管鹽法。又令：福建巡海副使，照舊帶管鹽法。又令：山東守巡兵備官，統理山東六府，並徐宿二州鹽法。大名兵備官，統理順天等北四府，及彰德衛輝二府鹽法。嘉靖八年令：雲南巡撫都御史，於布政司參政、參議官員內，定委一員，專管鹽法。九年令：延綏西路及寧夏管糧僉事，分管靈州大小二池。十五年令：固原兵備副使，稽察批驗所姦弊。十六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鹽法。隆慶二年，差都御史三員，經理各處屯鹽。六年題准：各運司判官，責令駐紮信地，專徵鹽課，一切解銀齎捧並不許差委。

又 卷三五《課程四·商稅》 凡一應收稅衙門，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其收稅，有本色，有折鈔。其起解收貯，有入內府，有留各處，亦有添設除免。其差官，有巡視、監收，例各不一。

稅課司局：各司局衙門，歷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課程，仍於該府州縣及附近司局帶管，或於均徭內編補，或將革過巡攔工食銀抵補，歲辦不缺。

又 卷三六《課程五·魚課》 凡魚課。每歲南京户科編印勘合，通計四川等布政司，並直隸河間等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該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為號，南京户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掌，各記所收魚課米鈔若干，年終進繳。其勘合底簿，仍送户部。如各衙門繳到勘合，務比對硃墨字型大小相同，於上明白填寫，以憑查考。

河泊所：各河泊衙門，累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魚課，仍於各該府州縣帶管，或歸併附近河泊所，歲辦不缺。

又 卷三七《課程六·茶課》 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篦，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篦，中引八十篦，下引六十篦，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陝之漢中，川之夔保，私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略】

茶馬司：陝西，舊有鞏昌府駱駝巷梢子堡，高橋火鑽峪，臨洮府伏羌，寧遠四茶運所，嘉靖十四年革。河州，洪武七年建。洮州，永樂元年建。西寧，洪武三十年自秦州改建，甘州正統八年裁，嘉靖四十二年復建。四川碉門。

批驗茶引所：陝西，徽州。永樂六年設於火鑽峪，嘉靖三十六年改移白水江，就近管轄。【略】

凡差官。洪武三十年令：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碉門、黎雅等處，省諭把隘關口頭目，禁約私茶出境。永樂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景泰二年令：陝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關隘，禁約私茶出境，暫罷差行人。四年，復差行人於陝西四川，禁約私茶。成化三年令：差御史一員，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七年，罷差行人四川巡茶，令按察司分巡官，往來禁約。十一年令：取回陝西巡茶御史，仍差行人。十四年，仍差御史於陝西巡茶。弘治九年令：經該茶馬司官吏，遇有考滿事故，申巡茶御史，委官盤點見數，方離職役。若有侵欺及雖不侵欺，收置無法，致有損折原數者，依律究治追陪。十六年令：取回巡茶御史，凡一應茶法，悉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兼理。十七年令：陝西每年於按察司揀憲臣一員，駐紮臨洮府，巡禁私茶，一年滿日，擇一員交代。又將建昌、松潘、碉門、黎雅，遠處，行撫按稽查。夔州、東鄉、保寧、利州，附近陝西，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帶管。正德二年，仍設巡茶御史一員，請敕兼理馬政茶法二事。嘉靖三十一年奏准：四川茶法，併入水利道兼理。令重夔兵備道，禁湖茶監收買。下川南安綿兵備道，監秤驗。建昌首潘兵備道，監蕃易。各該委官，悉聽茶法道選差。

又 《金銀諸課》 國家所取諸課，皆因各處土產，若金有常例，礬、鐵、水銀、銅、錫有常額，至於銀礦珠池，間或差官塹取，隨即封閉看守，至今日令更嚴云。

凡金銀課。永樂十三年，差御史及郎中等官，至湖廣、貴州二布政司提督，委官於辰州、銅仁等處金銀場，採辦金銀課。十九年，差御史、監生人等，閘辦福建、浙江銀課。宣德七年奏准：福建、浙江等處，解納

歲辦銀課，每年各處會合，止解二次，各輪委官一員護送。正統三年令：罷閘辦銀課，封閉各處坑穴，其福建、浙江等處軍民，私煎銀礦者，正犯處以極刑，家口遷化外。如有逃遁，不服追問者，量調附近官軍剿捕。五年令：浙江、福建按察司，各委堂上官一員，提督銀坑，若有聚衆偷竊者，調軍捕獲，首賊梟首示衆，為從及誘引通同有實迹者，連當房家小，發雲南邊衛充軍。九年奏准：浙江、福建二布政司，各添設參議一員，專理巡礦，禁約偷採。令開福建、浙江有礦銀場，採辦銀課。十年令：浙江都司，添設都指揮僉事一員，專管銀場。又令：差御史等官於福建、浙江新舊坑場，提督煎辦銀課，歲終差官解京。如各場額數不敷，許於別坑有礦處煎補。或又不敷，具奏處置，不許派民包納。又令：浙江、福建提督銀場官吏，及諸坑首匠作，有稱課不及額，掊斂民財，及侵盜官銀者，皆治罪如律。該徒流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擺站。雜犯死罪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景泰元年令：罷採辦浙江、福建等處銀課，取回閘辦官，令都布按三司巡礦官提調各該府縣，護守坑場。天順二年，仍令開雲南、福建、浙江銀礦，各差內使一員，辦事官一員，照舊煎辦，令各鎮守太監提督。四年奏准：雲南都布按三司及衛所府州縣，凡雜犯死罪並徒流罪囚，審無力者，俱發新興等場充礦夫，採辦銀課。令差辦事官於四川會川衛密勒山銀場，閘辦銀課，二年更代。五年令：雲南、福建、浙江，閘辦銀課，止於本坑採礦煎辦，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額數者，具實奏聞區處，不許科補。七年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成化元年奏准：凡偷掘銀礦，不問軍民舍餘旗校人等，依律問罪，仍枷號三箇月發落。三年令：浙江、福建二處，仍各差內官一員，提督採辦銀課。四川、雲南二處，令鎮守內官，提督採辦。又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四年，復開密勒山銀場。六年令：偷掘銀礦，初犯照舊例枷號發落，仍發遼東衛分充軍。其有資給衣糧器具，及走報事情者，照初犯例。八年令：福建、浙江，有犯偷礦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九年奏准：各處山場，有新生礦脉者，從各鎮巡三司等官，勘實開採，以補附近坑場陪納之數。十七年令：各處銀場，礦脉微細，採辦不及者，量減銀課。十九年，添設雲南布政司參議一員，同按察司僉事，管理銀課。二十年詔：各處閘辦銀課地方，民力不堪者，量為減免。弘治二年，復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五年詔：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累民陪納，所司踏勘明白，量為除豁減免，仍將礦穴填塞，以杜弊端。令取回浙江、福建添設巡礦官員。十三年奏准：盜掘銀礦等項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衆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輾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十五年令：雲南每年該徵差發銀八千八百九兩五分，定為常例，自弘治十六年為始，每年折買金一千兩，足色二分，九成色三分，八成色五分，與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並餘剩銀兩，一同解部，轉送承運庫交納。正德三年令：宜陽縣趙保山喚鄉窪洞口，永寧縣秋樹坡等洞口，盧氏縣高觜兒等洞口，嵩縣馬槽山等洞口，俱照舊封閉。六年議准：雲南銀場九處，自正德七年以後，俱各封閉，銀課免辦。十年奏准：雲南銀場，積年礦頭作弊，攪亂礦場者，照打攪倉場事例，杖罪以下，於本場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職官有犯，奏請處治。十五年令：雲南銀礦、新興場，並新開處所，一體封閉，以後不許妄開。嘉靖七年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遵照原行勘合，將每年該徵差發銀，照依時估，兩平收買真正成色金，每十兩為一錠，於上鏨鑿官匠姓名，差委有職役人員，並每年額辦金六十兩六錢七分，與餘剩銀兩，及有贓罰金，各照原收成色，每二十兩為一錠，一同解部；年例金、額辦金，並餘剩銀兩，轉送該庫；贓罰金，送太倉；各上納。管解金兩人員，給與長夫三名，起關應付廩給、馬匹、扛夫、護兵，不許沿襲舊弊，加派大户。其到京進納，各門並該管等官，敢有刁蹬留難，需索分例者，俱聽本解指實陳奏。九年議准：蘭州等隘口，凡有渡黃河出境入境之人，或齎有礦砂，及燒成銀兩，並窖礦器具者，不分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初犯再犯，或持杖拒捕者，俱照腹裏盜礦事例，問發邊衛充軍。若把隘官兵縱放者，官問調邊衛，軍問罪枷號發落，受財者仍計贓坐罪。各守備官，不行嚴謹隄備，聽撫按官參究治罪。又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並耗金十兩，自嘉靖九年為始，每年於該

徵差發銀內，動支六千六十兩，收買解進，以後年分，永為定規。十九年令：四川建昌衛麻合村落娶迭二廠，並會川衛密勒山礦場，俱照舊封閉。又令：陝西甘州等處，大黃山等礦洞，俱照舊封閉。四十五年令：浙江雲霧山場等處，嚴加封閉，不許勢豪規利啓釁。隆慶二年令：浙直江西各處礦山，通行查出，立石刻諭嚴禁，仍將各關隘，各經過處所，設兵防守，及三省礦防圖說，刊刻成書，分發各處遵守。

凡銅鐵課。成化五年奏准：四川地方軍民，偷採白銅者，為首枷號一箇月，依律問罪。官軍原管事者帶俸，原帶俸者守哨。十七年令：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二十年令：雲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行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正德十四年奏准：廣東鐵稅，置廠一所於省城外，就令廣東鹽課提舉司正提舉專管鹽課，副提舉專管鐵課，凡一切事宜，聽巡鹽御史總理。其惠州、潮州、揭陽縣三處，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有走稅夾帶漏報等項姦弊，俱照鹽法事例施行。

凡水銀課。景泰三年奏准：蠲除貴州思印江長官司原額水銀課，其婺川縣板坑水銀場局水銀如舊。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坑水銀場局大使等官，待後該徵之時，行本縣掌印官帶管。

凡礬課。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辦礬課二十二萬七百斤，每三斤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貫。

凡珠池課。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於廣東布政司，起取蜑戶採珠，蜑戶給與口糧。天順八年，差內使一員，看守平江珠池。成化九年令：看守廉州府楊梅等池奉御，兼管永安池。二十年，差內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二十三年，差太監一員，看守永安所楊梅珠池。令取回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弘治七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處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並帶管永安珠池。後尋取回。十四年奏准：廣東盜珠人犯，除將軍器下海，為首真犯死罪外，但係在於珠池捉獲，駕使黑白艚船，專用扒網盜珠，曾經持杖拒捕者，不分人之多寡，珠之輕重，及聚至二十人以上，盜珠至十兩以上者，比照盜礦事例，不分初犯再犯，軍發雲南邊衛分，民並舍餘發廣西衛分，各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二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附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枷號，照常發落。職官有犯，奏請定奪。

凡雜課。嘉靖九年議准：各撫按官，轉行司府州縣等官，凡山澤之利，除禁例並係民已業外，其餘備查，某處已經納稅，某處空閒，內某處堪聽民採取，某處堪入官備賑，務在官民兩便。

論說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八五《韓文〈題為欽奉事〉》　一、革運司廢弛之弊。仰惟祖宗舊制，各運鹽使司、提舉司、鹽課司，既設運司提舉等官掌管鹽課，又設分司判官各場大使副使等官分理其事，立法之意，極為周密。先年官多得人，鹽法修舉，額辦正課，盡有附餘。近年以來，各該官員，公廉守法者固有，貪懦壞事者尤多，以致灶丁疲敝，日就消耗，鹽課虧欠，經年不完，商賈不通，鹽法弊端，莫此為甚。合無本部移諮吏部，此是振舉鹽法要義。然銓司多不便之，故令鹽官嘗為濁流，今後各鹽運司掌印佐貳官員，務要選用科目出身，素有聲望，久任老練之人，轉補前職。其各該場分大使等官，雖係吏員出身，亦要揀選年力精壯，素無過犯之人，以充其任。仍通行各該巡撫、巡按、鹽等官，將各司見任大小官員，逐一從公考察，要見某官廉能幹濟，任內經收鹽課，依期早完，不失原額，相應旌擢。某官貪懦無為，任內經收鹽課，累年拖欠，虧損正課，相應罷黜，明白具奏上請定奪。中間又有等姦頑無知之徒，欺公玩法，靡所不為，侵欺盜賣，肆無忌憚，查有實迹，應參奏者即便參奏，應拏問者就便拏問，如此鹽法得人，而百弊自除矣。

又　卷一一八《楊一清〈與內閣吏兵諸先生第四書〉》　茶馬論列已罄其愚，雖未敢自以為是，要其事勢不得不然。其推原祖宗立法本意，恐是一段大議論，似不可少。所患私茶不易禁，官茶不易積耳。大抵茶是本，馬是利，無本則利將焉出。官買固順，以輸運之艱，故有招商之議。商買固便，以價出之難繼也，故復有官賣之議。行之數年，茶司各有數十

萬之積，則金牌可復。然僕前所言差官一節，又不可不預為之思也。至於四川東鄉利州諸處，誠今日私販之淵藪，其地密邇漢中，宜附陝西巡茶提調，不然禁之於此，開之於彼，譬之治水不于源頭理會，而徒遏其流，恐奔放潰決之勢，終不可遏。余惟主張國是者採擇之。

又 卷一四九《王廷相〈嚴茶〉》 我朝洪武中，川陝皆置茶馬司，收巴茶易馬，頗獲其利。至成化中，議者以馬之用急於三邊，而川馬遠不可至，茶之利分於川蜀，而洮河所利則微，故川中茶馬停止，而獨行於河州，是以川茶惟嚴禁約，而諸番無以仰給矣。近年以來，法弛人玩，雖有禁茶之名，而無禁茶之實。商旅滿於關隘，而茶船遍於江河，權要之人，每私主之以圖利。邇者巡按盧公，稍一盤詰，即得十數餘萬，則其平日可知也。夫茶可以利朝廷也，今利歸私門矣。可制諸番之命也，今仰望于商人矣。以中國御番之大權，而倒持以授之於商賈，不惟自失其利國之具，而反害之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二《鹽運使》 天下六轉運使理榷政，而兩淮鹽課，居五運司之大半，其事權最繁鉅，先朝極重此官。永樂間，平涼知府何士英以循良第一，特升兩淮運使，重可知矣。嗣後耿清惠以故都運轉侍郎，仍出理鹽法，歷朝皆特差都轉運使董其事。嘉靖間，清如龐惺庵尚鵬，濁如鄢剑泉懋卿，俱中丞蒞任。故上下相安，不致大決裂。自隆慶初始罷大臣不遣，歸重巡鹽御史及鹽法道，於是運使之權日削，體日削。且銓地以處知府之下考者，冑子乙科往往得之，人亦不復自愛，而嵯政日壞矣。今上用言官建議，命重運長之權，且隆其體貌比藩臬，得與鹽法道抗禮，特選廉吏石楚陽昆玉充之，石故守蘇州守紹興以清冠海內者。石至而侍御道臣不為禮，勒令長跪庭參如舊儀，石恚恨掛冠去，繼之者俯首伏謁益卑下矣。至辛亥年，吾郡有馮桂海盛典者，辛丑進士，由彰德守遷是官，而同郡一大參，以漕儲道至揚州，怪馮修謁不執屬禮，叱之出，轉聞撫按彈之，馮遂謫去，一時駭異。運長為鹽道所轄，稱屬猶有說，至漕儲與運課何關，而苛責乃爾？頃年丁巳，户科給事中給事中三字據寫本補，商等軒周祚建白，特重鹽政，擇户部郎袁滄孺世振理其事，而以按察副使銜稱疏，理鹽法掌運使之印，並鹽道運長為一官。袁始得行其意，而兩淮困稍瘳矣。袁故材吏，與石楚陽俱楚之黄州人，石今以中丞在告。

清朝專項事務官分部

漕運河道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三三《職官十一・漕運各官》 總督漕運一人，掌督理漕挽以足國儲。凡收糧、起運、過淮、抵通，皆以時稽核催攢而總其政令駐扎淮安。康熙二十一年定制，糧艘過淮後，總漕隨運北上，率所屬官弁相視運道險易，調度全漕，察不用命者，俾舳艫相接氧渡天津，入覲述職，以重官守。

巡視漕務四人，掌稽察所巡之地，挑淺疏滯，趲程糾弊，以肅漕政。以給事中、御史掄選簡充，一年而代。順治初，沿明制遣御史巡漕，七年裁巡漕御史，以糧道逐程分押。雍正七年，以糧船過淮抵通，多有漏規，分遣御史二人往淮安稽察，二人往通州稽察。乾隆二年定制，巡漕御史四人，一駐淮安，巡察江南江口至山東界；一駐通州，巡察至天津；一駐濟寧，巡察山東臺莊至直隸界；一駐天津，巡察至山東界。

督糧道，江南二人，山東、河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各一人，掌監察兌糧，督押運艘，而治其政令。江南江安糧道駐江寧，蘇松糧道駐常熟，山東糧道駐德州，河南以開歸道兼理，及江西、浙江、福建、湖南糧道並駐省城。每年糧船起幫，督押過淮，盤驗畢，回任科理新糧。山東、河南糧道，每年押運抵通。雍正四年令：總漕於江蘇二糧道內，每年委一人，親押過山東八閘，俟江南糧船盡數過淮，即回本任。乾隆四十八年定：各省糧道俱押本省糧船抵臨清盤驗，方回本任，惟山東糧道上下攢運，俟總漕押送尾幫抵臨清，然後回任。

管糧同知六人，通判三十二人，掌監兌漕糧。凡米色之美惡，兌運之

遲延，及運軍橫肆苛求，衙役需索，姦蠹包攬攙和等弊，皆司其禁戢之政。初漕糧以府推官監兌，康熙六年，各府推官既裁，改委同知、通判。山東以武定府同知，濟南、兗州、東昌、泰安、曹州五府通判，河南以歸德、衛輝、懷慶三府通判，江南以江寧、蘇州、松江、鳳陽四府管糧同知，蘇州、安慶、寧國、池州、太平、廬州、揚州七府管糧通判，松江、鎮江、徐州三府糧捕通判，淮安府軍捕通判，浙江以湖州府同知，杭州、嘉興二府通判，江西以南昌、吉安、臨江三府通判，湖北以武昌、漢陽、黃州、安陸、德安、荊州六府通判，湖南以長沙、衡陽、岳州三府通判。

押運同知、通判十六人，掌督押糧艘，管束運軍，禁沿途遲延侵盜攙和之弊。山東一人，河南一人，江南七人，舊制五人，乾隆元年增二人。浙江三人，江西二人，舊制一人，乾隆元年增一人。湖北一人，舊制四人，乾隆元年裁三人。湖南一人。總漕會同督撫於各省同知、通判內選委，抵通日，倉場侍郎送部引見，部給限單，管押回空到淮，總漕察核，逾限者參處。

漕標副將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二人，守備二人，管理塘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十人，掌催護糧艘。漕標副將所屬中營都司一人，守備二人，左營都司一人，右營遊擊一人，管理塘務一人，左右哨千總四人，把總十人，領運守備五人，衛守備九人，守禦所千總十三人，千總一百八十六人，隨幫効力武舉每幫一人，漕糧領運直隸通州左所右所、天津左所右所領運千總各一人均領河南運，山東濟寧州衛守備一人，前後及前左後右漕船四幫，任城一幫每幫領運千總二人，德州衛、德州左衛、東平守禦所、東昌衛、濮州所、平山前幫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臨清衛、山東前幫後幫領本省運，河南前幫後幫領河南運薊糧幫運送直隸薊州，每幫領運千總二人。

江南江安糧道所屬興武，江淮二衛守備各一人；漕船各九幫淮安衛守備一人；漕船四幫大河衛守備一人；漕船三幫揚州衛守備一人；漕船三幫儀徵一幫徐州衛守備一人，本衛漕船一幫，河南前後二幫領河南運，安慶、新安、宣州、建陽、廬州、滁州、泗州七衛漕船各一幫，鳳陽衛守備一人；本衛漕船常州一幫，原鳳中常州三幫，長淮衛守備一人；本衛漕船四幫，宿州衛二幫，每幫領運千總二人；浙江杭州衛漕船四幫，嘉興衛湖州、嚴州二所各一幫，台州、温州二衛各二幫，每幫領運千總二人；紹興處州二衛漕船前幫領運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一人，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海寧衛金衢所領運守禦千總各一人，衛千總各一人；江西南昌衛漕船前幫領運守備一人，千總一人，後幫領運千總二人；袁州、贛州二衛漕船各一幫，領運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一人；九江衛漕船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吉安、安福、永新、撫州、建昌、廣信、鉛山、饒州八所漕船各一幫，領運守備、千總各一人，衛千總各一人。湖北武昌衛、武昌左衛、蘄州、黃州、襄陽、沔陽、岳州五衛，荊州衛，荊州左衛右衛，湖南三幫，領運千總各一人。以上各省各幫，每幫隨幫劾力武舉二人。白糧領運江蘇蘇州府、太倉州運白糧船共一幫，松江、常州二府各一幫，浙江、嘉興、湖州二府各一幫，領運千總每幫各二人，隨幫劾力武舉各一人。

又《河道各官》 河道總督江南一人駐淮安清江浦，掌黃淮會流入海，洪澤湖、汕、黃、濟運南北運河泄水行漕，及瓜洲江工支河湖港疏濬堤防之事。山東河南一人駐濟寧州，掌南河南下汶水分流運河蓄泄，及支河湖港疏濬堤防之事。直隸一人，掌漳衛入運歸海，永定河疏濬堤防之事，以總督兼管。順治初，止設總河一人，總理黃運兩河事務，駐紮濟寧州。康熙十六年以後，江南河工緊要，移駐清江浦。雍正二年，以河南武陟、中牟等縣堤工緊要，設副總河一人，駐紮濟寧州，總河兼理南北兩河，副總河為總督河南山東河道，分管南北兩河。初南北兩總河並兼兵部尚書，右都御史銜，乾隆四十八年奉旨：以總河無地方之責，況又有道員升署，及簡擢初任之員，嗣後但給與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著為令。直隸河道總督，雍正八年置。

河庫道一人，河道十一人。河庫道駐紮清江浦，掌出入河帑，而歲要其成于總督。江西淮徐河道駐徐州，淮揚河道駐淮安，山東運河道駐濟寧，直隸永定河道駐固安，皆掌專理河務。山東兗沂曹兼管黃河道駐兗州，河南開歸陳道駐開封，彰衛懷道駐武陟，直隸通永河道駐通州，天津河道駐天津，清河道駐保定，大廣順河道駐大名，皆掌分巡所屬，而兼理河務。其山東運河道，河南二道，直隸五道，又兼掌河帑之出納。

管河同知二十七人，通判二十五人，州同十人，州判二十人，縣丞七十三人，主簿六十九人，巡檢二十五人，吏目二人，典史四人，兼管河務知縣十八人，江南淮徐河道轄銅沛邳睢宿虹桃源同知四人，豐蕭碭宿遷運

河通判二人，二十四汛州同、州判各一人，縣丞五人，巡檢一人，內大壩運河二汛各巡檢二人，主簿十有二人。淮揚河道轄山清里河、山清外河、山安海防江防同知五人，高堰、山盱、桃源、安清中河、揚河、揚糧水利通判六人，三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三人，縣丞十有四人，主簿十人，巡檢八人。又西溪司、安豐司管河巡檢各一人。山東運河道轄運河鄒沂海贛同知二人，泇河、捕河、上河、下河、泉河通判五人，二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三人，縣丞九人，內一丞管二汛，主簿十有二人，分理泉州州同二人，府經歷三人，縣丞六人，巡檢一人。兗沂曹道轄曹單黃河同知一人，四汛縣丞一人，主簿二人，巡檢一人。河南開歸道轄上南河、下南河同知二人，儀考商虞通判二人，十二汛州判一人，縣丞七人，主簿四人。彰衛懷道轄懷慶黃河、開封上北河、下北河同知三人，彰德河務、衛輝鹽河懷慶河務、曹儀河務通判四人，二十汛縣丞八人，主簿十人，巡檢二人，又林縣管河典史一人。直隸永定河道轄石景山、永定河南岸、北岸同知三人，三角澱通判一人，十五汛州判三人，縣丞、主簿各五人，吏目二人。通永河道轄北運河務關同知一人，北運河楊村薊運糧河通判三人，十三汛州同一人，州判四人，縣丞三人，主簿五人。天津河道轄南運河津軍、河間河捕同知二人，泊河、子牙河通判二人，西汛清河、故城、吳橋管河縣丞各一人，東汛景州、滄州管河州判各一人，天津管河縣丞一人，東光、交河、南皮、青、靜海、獻管河主簿各一人，青縣管河巡檢一人。清河道轄保定河捕同知一人，正定糧馬河通判一人，分汛冀州、祁州、安州管河州判各一人，武強、隆平、寧晉兼河務知縣各一人，清苑、蠡、高陽、新安、雄、安肅、新城管河縣丞各一人，保定任唐管河主簿各一人，滿、完、方順橋管河巡檢各一人，深、澤管河典史一人。大廣順河道轄廣大、漳、廣平河務漳河同知三人，分汛永年、邢臺、沙河、南河、平鄉、廣宗、巨鹿、唐山、內邱、任、元城、大名、魏、長垣管河縣丞各一人，永平、成安管河典史各一人。凡河務自管河同知以下為專司，知縣為兼職，各掌沿河堤堰壩閘歲修搶修，及挑濬淤淺，導引泉流，並江防海防各工程。同知、通判、總理督率。州同、州判以下，分汛防守。

閘官四十三人，掌司閘之啓閉，以時蓄泄。江南十四閘，閘官十有一人，內一官管四閘。山東四十八閘，閘官三十一人，內一官管二閘者九，一官管三閘者四。直隸一人。

江南河標副將二人，遊擊一人，都司三人，守備二人，管理塘務一人，千總八人，把總十有六人，管理塘務二人。河東河標副將一人，遊擊二人，都司一人，守備二人，管理塘務一人，千總六人，把總十有二人，掌催護工程。江南河標中軍副將二人，其屬中軍都司一人，管理塘務一人，左右哨千總二人，把總五人。河標左營副將一人，其屬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蕭營都司一人，把總二人。河標右營遊擊一人，其屬中軍守備一人，左右哨千總三人，把總四人。河東河標中軍副將一人，其屬都司一人，管理塘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河標左營遊擊一人，其屬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亦如之。

江南河營參將一人，遊擊二人，守備二十人，千總十有七人，把總三十人。葦蕩營參將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山東黃運河營守備一人，千總五人，把總二人。東昌、德州二衛管河守備各一人，德州運河南北兩岸管河千總各一人。河南豫河懷河二營守備各一人，協辦守備各一人，千總四人，把總三人。直隸永定河河營守備一人，千總九人，把總十有五人。凡河營參將以下，皆掌河工調遣，及守汛防險之事。葦蕩營參將以下，掌采葦蘆以供修築堤埽之用。江南河營參將，周淮徐營遊擊一人，九營守備九人，二十一汛千總八人，把總十有三人。淮揚營遊擊一人，十一營守備十有一人，二十六汛千總九人，把總十有七人。葦蕩營參將轄左右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二人。山東黃運河營守備轄七汛千總五人，把總二人。河南豫河懷河二營守備轄七汛千總四人，把總三人。直隸永定河營守備轄南北岸澱河三汛千總、把總各一人，石景山汛千總一人，北運河汛千總、把總各三人，南運河汛千總一人，把總八人，東澱垡船千總一人，西澱垡船把總一人。

論說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四六《户政・漕運上・林起龍〈請寬糧船盤詰疏〉》一曰運官通同之弊。各軍包攬客貨，希圖謀利，未有

不稟知運官幫官，即敢載貨上船者，皆因運官利其饋獻，以致旗丁無所顧忌。以後專責運官幫官，嚴加鈐束，遇有姦頑旗丁，不服管轄，敢攬客貨者，許于隨在司漕衙門，據實出首，免其罪過。如隱匿不報，實係受贓賣法，一經查出，革職加倍究擬，仍照新例治罪。

又《阮元〈糧船量米捷法説〉》　漕運總督，管八省之糧，應過淮盤算者，共五千船，船千餘艙，艙載米數十石至百餘石不相等。

又　卷四七《户政·漕運·王芑孫〈轉般私議〉》　四曰判職掌。置倉所在，文武分職以典。其凡役事，遣滿漢科道二人蒞之，其體制略如巡漕汎舟之役。文武分頭幹當，科道必躬自檢察，二人更番，一人出則一人歸。出者治運事，部勒其程，期於米之必去。歸者治倉事，句稽其數，導其米之遄來，呼吸相應，首尾聯絡。其下往來趨事，需員孔多，文職自同知，武職自都司以下，悉聽調發。有不如指，許以柱後惠文從事，獨不得調府州縣印官。所遣科道，依督學例，督撫密陳其賢否，督撫有闕失，亦得糾舉之，三年代還，録其下幹當各官勤惰，以上於吏兵二部，黜陟登下之。

鹽政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三·鹽政》　鹽政，長蘆、兩淮各一人。由特旨簡用，或都察院奏差，各帶原銜品級。福建、甘肅、四川、兩廣，以總督兼理。兩浙、雲南、貴州均以巡撫管理。河東以山西巡撫管理。掌理鹽政，而糾其屬吏徵收督催之不如法者，以時審其價而酌劑之。凡鹽賦之奏課，與鹽法之宜更者以聞。總督、巡撫兼鹽政者，亦如之。國初各省置巡鹽御史，後定為鹽政，由特旨簡充，其由都察院奉差者，亦以鹽政名之；由内務府官員簡充者，仍帶御史銜，各省以督撫兼管者，皆因地制宜，永為恆式焉。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鹽道，兩浙、福建、陝西、四川、雲南各一人，其餘各直省行銷地方鹽法，多由駐紮省城守巡道兼理。掌督察場民之生計，與商之行息而平其鹽價，水陸挽運必計其道里，時其往來，平其貴賤，俾商無滯引，民免澹食，以聽於鹽政及監理鹽政之督撫焉。國初定兩浙、福建運使各一人，康熙四十九年，改兩浙運使為驛鹽道。雍正四年，改福建運使為鹽法道。分司運同，長蘆、山東、河東、兩廣各一人。運副，兩浙一人。運判，長蘆二人，山東、兩浙各一人，兩淮三人。掌分司產鹽之地而糾察之，輔運使鹽道以分治其事。長蘆分司天津運同，薊永運判，各治場四。滄州運判治場二。山東分司濱樂運同，膠萊運判，各治場五。兩淮分司泰州運判治場十有一，通州運判治場九，海州運判治場三。河東運同治山西解州、安邑縣鹽池一，場三。兩浙分司寧紹運副治場二十，嘉松運判治場十有二。廣東分司惠潮汀贛運同治場十有三。國初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兩廣運同各一人，副使一人；兩淮運判四人，兩浙長蘆、山東、河東運判各一人。康熙十六年，裁各鹽運同副使。十七年，復設長蘆、山東、兩浙、福建鹽運同知各一人，兩浙副使一人。三十八年，裁兩淮運判一人。四十三年，裁兩浙、福建運同。雍正二年，增設河東、兩廣運同各一人。

監掣同知，兩淮二人，掌掣鹽之政令。

鹽課提舉司提舉，雲南三人，分轄鹽井之政，職掌與運使所屬分司同。國初定雲南提舉司三人，廣東提舉司一人，雲南、廣東吏目各一人。康熙三十二年，裁廣東提舉一人，吏目並裁。

鹽課司大使，長蘆、山東各十人，河東三人，兩淮二十三人，兩浙三十二人，陝西一人，廣東十三人，福建十八人，四川七人，雲南九人。初設副使，康熙五十年裁。掌鹽場及池井之務，凡直省有沿海及有池之地，聽民辟地為場，置灶開畦為鹽而授之商，或官出帑收鹽授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其池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徵收。其有井者，分掌其政令，皆治其交易，審其權衡而平准之，日稽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按：設有衛稅課司大使，雍正二年裁，謹附識。國初設大使之職，酌場地池井之多寡而為之額，嗣後因時分並增設如令額焉。

鹽引批驗所大使，長蘆、山東、兩淮各二人，兩浙四人，兩廣一人，掌批驗鹽引之出入。

庫大使，長蘆、山東、兩淮、兩浙、福建、兩廣、四川、雲南各一人，掌鹽課之收納而監理其庫貯。

經歷，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兩廣各一人。

知事，長蘆、河東、兩淮、兩浙各一人，掌稽核文書。

巡檢，兩淮二人，掌巡察鹽場。

以上員額，康熙以來陸續定設，因其事之繁簡而置員，其缺者則以運副、運判及課大使兼理其事焉。按：國初別設有市舶提舉，其屬有吏目，康熙五年裁，謹附識。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三二《吏部・官制・各省鹽政等官》 直隸、兩江、閩浙、陝甘、四川、兩廣，總督兼鹽政各一人。山西、雲南，巡撫兼鹽政各一人。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廣東，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各一人。山西、河南、江南、江西、湖北、湖南、福建、陝西、四川、廣西、雲南、鹽道各一人，甘肅二人。長蘆、山東、廣東分司運同各一人，兩浙分司運副一人。山西、河東監掣同知一人，兩淮、淮南、淮北監掣同知各一人。雲南、石膏井、黑鹽井、白鹽井，提舉各一人。直隸薊永分司運判一人。兩淮海州分司、通州分司、泰州分司，運判各一人，兩浙嘉松分司運判一人。直隸越支場、嚴鎮場、蘆臺場、豐財場、石碑場、歸化場、濟民場、海豐場，鹽課司大使各一人。山東王家岡場、永阜場、永利場、富國場、濤雒場、石河場、官臺場、西繇場，鹽課司大使各一人。山西東場、西場、中場，鹽課司大使各一人。兩淮板浦場、臨興場、中正場、金沙場、呂四場、餘東場、餘西場、掘港場、豐利場、石港場、角斜場、拼茶場、廟灣場、劉莊場、新興場、伍佑場、富安場、安豐場、梁垛場、河垛場、草堰場、丁溪場、東臺場，鹽課司大使各一人。福建福清場、詔安場、莆田場、下里場、浯州場、福興場、江陰西場、潯美場、石馬場、惠安場、漳浦南場、前江圃場、祥豐場、運河場，鹽課司大使各一人。西河、浦下，驗掣大使各一人。兩浙仁和場、三江場、錢清場、曹娥場、穿長場、石堰場、鳴鶴場、清泉場、大嵩場、雙穗場、長林場、長亭場、黃巖場、下沙場、下沙頭場、杜瀆場、西路場、許村場、海沙場、鮑郎場、蘆瀝場、橫浦場、袁浦場、永嘉場、青村場、浦東場、龍頭場、玉泉場、黃灣場、東江場、金山場，鹽課司大使，崇明巡鹽大使各一人。四川青堤渡場、康家渡場、牛華溪場、雲陽場、大寧縣，鹽課司大使各一人。廣東白石場、博茂場、大洲場、招收場、淡水場、小靖場、石橋場、茂暉場、隆井場、東界場、墩白場、電茂場，鹽課司大使各一人。雲南黑鹽井、白鹽井、石膏井、阿陋井、按板井、大井、麗江井，鹽課司大使各一人。直隸小直沽、長蘆，鹽引批驗所大使各一人。山東雒口、蒲臺，鹽引批驗所大使各一人。兩淮儀徵、淮安，鹽引批驗所大使各一人。兩浙杭州、紹興、松江、嘉興，鹽引批驗所大使各一人。廣東西匯關，鹽引批驗所大使一人。四川重慶府、嘉定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各一人，遂寧縣縣丞兼批驗所大使一人。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廣東，鹽運司庫大使各一人。山西、福建、四川、雲南，鹽道庫大使各一人。長蘆、山東、兩淮、兩浙、廣東，鹽運司經歷各一人，山西鹽道經歷一人。兩淮、廣東，鹽知事各一人。長蘆張家灣、兩淮白塔河、烏沙河、山西鹽池、長樂，鹽巡檢各一人。

論說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四九《户政・鹽課・屠述濂〈請改雲南鹽法議〉》 竊查滇省鹽井二十八區，以供十府三廳四州民食。設立提舉大使等官，分轄經管，預領薪本，督率灶户，每年煎辦額鹽三千七百十十萬六千二十斤，按月交存井倉。

又《邱嘉穗〈廣鹽屯〉》 朝廷遣官行鹽，有巡鹽御史，有鹽運司，有鹽法道，有管鹽同知、通判、知事、經歷、主簿等官，而其下人役，更難悉數，無不月費俸廩，科索船夫。又聞其海濱頗多餘蕩，及村落土鹽，皆可供煎，而畏官吏私墾之禁，莫敢開耕，以致人有遺力，地有遺利，計其所得，不償所失。誠使以鹽利散之屯軍，復除私墾之令，則冗官冗役冗費，十去八九，而朝廷可以坐收軍實無窮之利，利弊五也。

又《李呈祥〈復陽郝公巡視兩淮鹽政序〉》 然而鹽使者之職，歲周而畢事矣，將欲為遠圖，不恐誤迫期乎。將欲廣生息之原，不恐缺報部

之額乎。雖然，受一事而辦一事者，人臣之職也。所辦一事而所周慮不止一事者，蓋臣之志也。故不竭澤而漁者，所以為足國之長計也，而不必其權宜之術也。不築舍而謀者，所以為克敵之勝算也，而不必其商度之繁也。

學政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三・學政》　提督學政，順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陝西甘肅一人以侍郎、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出身者充，各帶原銜品級。奉天府一人，以奉天府府丞充。福建臺灣府一人，以臺灣道充，掌直省學校生徒考課黜陟之事，以歲科二試，巡歷所屬府州，進諸生而論文藝，程品行，升其賢者能者，斥其不率教者。凡興革事宜，皆會督撫以行之，三年而代。國初各省並設督學道，帶按察司僉事銜，以各部郎中由進士出身者循資擢用。康熙二十三年，御史張集疏請慎學政之選，詔下九卿詹事科道等會議，停論俸補授之例。凡順天學政缺，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簡用；江南、浙江學政，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等官簡用，其餘各省學道，將應升之五部郎中，及參議、道、知府等官選擇開列請用，嗣後不拘省分，凡由翰林、科道出身者即為學院，由部屬等官者則為學道。雍正四年定制，各省督學皆改為學院，其以部屬簡任者依出身甲第，各加翰林院編修、檢討銜。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四《吏部・官制・各省學政等官》　學政，順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奉天府府丞兼學政一人，福建臺灣巡撫兼管臺灣等府學政事務一人。滿洲教授，順天一人。教授，奉天三人，吉林二人，順天一人，直隸九人，山東十一人，山西九人，河南九人，江蘇八人，安徽八人，江西十三人，福建九人，臺灣二人，浙江十一人，湖北九人，湖南八人，陝西七人，甘肅八人，新疆一人，四川十三人，廣東九人，廣西十二人，雲南十七人，貴州十二人。學正，奉天五人，黑龍江一人，順天五人，直隸十七人，山東十一人，山西十六人，河南十人，江蘇六人，安徽九人，江西二人，福建二人，浙江一人，湖北七人，湖南七人，陝西十人，甘肅八人，四川十八人，廣東十一人，廣西十九人，雲南三十人，貴州十四人。教諭，奉天三人，吉林二人，順天十四人，直隸九十九人，山東九十一人，山西五十八人，河南一百人，江蘇四十五人，安徽四十八人，江西七十四人，福建六十人，臺灣四人，浙江七十六人，湖北五十四人，湖南五十六人，陝西四十四人，甘肅二十人，四川八十三人，廣東七十一人，廣西四十一人，雲南三十二人，貴州三十二人。滿洲訓導，順天一人。訓導，奉天十人，吉林五人，順天二十二人，直隸一百一十五人，山東一百九人，山西九十三人，河南一百三人，江蘇五十九人，安徽六十五人，江西九十二人，福建七十二人，臺灣四人，浙江八十七人，湖北六十九人，湖南七十人，陝西八十人，甘肅四十四人，新疆一人，四川一百二十一人，廣東九十人，廣西六十二人，雲南七十六人，貴州五十九人。

論說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五七《禮政・學校・勵宗萬〈請定教職調補之法〉》　伏思學校為教化之本原，而士習為民風之表率。欲端士習，非徒課其文藝，必須嚴別優劣，以示勸懲。但學臣一年之中，巡歷通省各郡生員之賢否，勢不能一時備悉，而教官則一學兩員，訪察甚易，故教官職分雖卑，關係實重。臣細查通省教官册籍，壯年固不乏人，但皆年屆六旬以外者居多，此輩非素養曠職，即但知需索束修，爭取贄禮，安望其訪察優劣，有裨士風乎。查州縣官員，有調繁調簡之例，今各學教缺，雖非地方繁簡可比，然學分有大小之不同，風俗有厚薄之各異，其年壯才長者，任居小學及士風淳厚之處，而年衰才拙者，反任大學及士習澆

薄之處，人地似不相宜。臣愚請將晉省全屬教職，陸續調取省城，會同撫臣，公同驗看，詳細分別。至教官原有令學臣考試之例，驗看之後，復行考其文藝，除文理荒疏，年衰力竭，不堪供職者，會同撫臣詳議題請休致外，其年壯才優，學問淹通者，調以大學要缺；其年力尚壯，文理平通者，調以中缺；其年雖已邁，尚能辦事，文亦平通者，調以小學之缺。如此雖不能人盡賢良，官無曠職，而量才授職，稍收入地相宜之實效矣。

關稅各差

綜述

清・乾隆敕撰《清通典》卷三五《職官十三・關稅各差》 關稅各監督，京師崇文門正監督一人以大臣簡充，副監督一人由總管內務大臣掄選奏充，左翼、右翼各一人以大臣簡充。直隸天津關一人以長蘆鹽政兼管，通州二人以滿漢坐糧廳兼管，山海關一人以四五品滿京堂及各部院內務府司員差充，張家口、殺虎口各一人以部院司員差充，潘桃口一人以多倫諾爾同知管理，龍泉、紫荊、奇峰、五虎、固關、白石、倒馬、茨溝、插箭嶺、馬水口各一人，以提督兼管委參將、都司、守備、把總監收。三座塔、八溝、烏蘭哈達各一人以理藩院司員差充。奉天牛馬稅一人以部院司員差充，中江一人以盛京將軍衙門章京及五部司員差充。山西武元城一人以巡撫兼管委交城縣知縣監收，歸化城一人亦以巡撫兼管委道員監收。山東臨清關一人以山東巡撫兼管委臨清州知州監收。江南海關一人以江蘇巡撫兼管委松太道監收，滸墅關一人以蘇州織造兼管，淮安宿遷關一人以內務府官員簡充，揚關一人以江蘇巡撫兼管委常鎮揚通道監收，龍江西新關一人以江寧織造兼管，鳳陽關一人以蘆鳳道管理，蕪湖關一人以安徽巡撫兼管委安徽寧池太道監收。江西九江關一人以廣饒南九道管理，贛關一人以江西巡撫兼管委吉南贛道監收。福建海關一人以福州將軍兼管，閩安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福州府同知監收。浙江海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寧紹台道監收，南北新關一人以杭州織造兼管。湖北武昌廠一人，荊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員監收。湖南辰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辰州府知府監收。四川夔關一人以總督兼管委夔州府知府監收，打箭爐一人以同知兼管。廣東海關一人以內務府官員簡充，太平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南韶連道監收。廣西梧廠潯廠各一人以巡撫兼管委梧州潯州各知府監收。掌於水陸會沖之地，設官置吏，頒其治禁，以安行旅，以通財賄，爰係之稅，以便詷幾，以佐國家經費。凡榷百貨者，為户部分司。榷竹木及船鈔者，為工部分司。必行商大賈挾貲貨殖以牟利者，乃譏而徵之。物有精麤，直有貴賤，利有厚薄，各按其時地以定應徵之數，遵部頒科條，刊示木榜，俾商賈賢知而吏不能欺。其有藏匿姦匪，私冒越渡，及漏應稅之物者，俱論如法。監督以一歲報滿，則條析經徵之數，具疏專達。其隸督撫經理者，歲周疏報，亦如之。皆以册達部，部受其要而會之，定其殿最以聞。初制關稅各差，皆以户、工二部司員充之，尋改差六部司員，又改歸地方官管理，嗣後隨時斟酌改定，或特簡京員，或由部院司員掄選引見除授，或歸督撫總理，或以將軍、織造、鹽政兼理。京差由部疏請，或更代，或留任，候旨遵行。由督撫兼管者，期滿奏明接管，皆因地制宜，永為恆式焉。

論説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五一《户政・榷酤・徐旭齡〈省官役以清關弊疏〉》 今日民窮極矣。所恃通財貨之血脉者，惟有商賈，乃今商賈以關鈔為第一大害。臣推原其故，總由於官多，役多，事多，有此三患，故商賈望見關津，如赴湯蹈火之苦也。往者以地方官不能料理榷務，改為滿漢兼差。所以杜絶姦欺，澄清科派也。近見告訐關弊者，如淮安關則有郭宗儀告曹有大等，揚州關則有傅洪勳告丁世芳等，或婪贓巨萬，或人命干連，見在告部行查。是滿漢兼差，本以恤商，而反致病商。本以裕國，而反致誤國。夫去弊者必清其弊之源，止貪者必絶其貪之路。今督理榷關，不過照額徵收，本無難事。或滿或漢，止差一官足矣。若必滿漢並差，多官則多費，多費則多加派，其勢然也。嘗見關差命下，未出都門，親友稱賀，或饋酒食，或送馬匹，多募隨丁，盛治行裝，其費已不貲矣。及其在任，過往知交，迎送饋遺，至於差回，彌縫要路，酬答親

友。凡此費用，無不取給於一差。故與其多差一官而禁其貪，不若少差一官而省其費也。伏乞敕下該部酌議，以後關差，不論滿漢，但擇廉幹官員，止差一人，永著為例。則省一官，即省千萬商賈之膏血矣。

又《王澤宏〈請罷湖口關復九江關疏〉》　臣查大姑塘去九江四十里，在湖口之內，舊係泊船之地，應聽部司委員在彼收稅，彙繳關庫，以給票為憑。至各省出湖船隻，大姑塘收稅者，九江驗票放行，各省進湖船隻，在九江納稅者，在大姑塘驗票放行，則兩處自無漏稅之慮矣。年來風濤時起，沉溺疊見，商情以積久而不得伸，差員以時暫而不敢請，此臣所以不得不代為請命也。倘荷允行，則往來舟楫無傾覆之虞，東西商賈無漂沒之苦，既於額設國課一無所虧，又於貿易民生皆得其便，乃經久無弊之長圖也。臣本楚人，九江湖口，皆臣久居，故於情形甚悉。

元朝民族特設官分部

怯薛制

綜　述

《元史》卷八《世祖紀五》　（至元十一年五月）乙未，樞密院臣言：『舊制，蒙古軍每十人月食糧者，惟拔都二人。今遣怯薛丹合丹覈其數，多籍二千六百七十人。』敕杖合丹，斥無入宿衛，謫往西川效死軍中，餘定罪有差。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　（泰定元年春正月己酉）定怯薛台歲給鈔，人八十錠。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　（至順元年八月壬申）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言：『臣等比奉旨裁省衛士，今定大內四宿衛之士，每宿衛不過四百人；累朝宿衛之士，各不過二百人。鷹坊萬四千二十四人，當減者四千人。內饗九百九十人，四怯薛當留者各百人。累朝舊邸宮分饗人三千二百二十四人，當留者千一百二十人。媵臣、怯憐口共萬人，當留者六千人。其汰去者，斥歸本部著籍應役。自裁省之後，各宿衛復有容匿漢、南、高麗人及奴隸濫充者，怯薛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典給散者皆杖七十七，沒家貲之半，以籍入之半為告者賞。仍令監察御史察之。』制可。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　（至正三年春正月）庚寅，沙汰怯薛丹名數。【略】

（至正六年秋七月）癸巳，詔選怯薛官為路、府、縣達魯花赤。【略】

（至正七年春正月丙寅）詔以怯薛丹支給浩繁，除累朝定額外，悉罷之。

又　卷九九《兵志二》　四怯薛：太祖功臣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溫，時號掇里班曲律，猶言四傑也，太祖命其世領怯薛之長。怯薛者，猶言番直宿衛也。凡宿衛，每三日而一更。申、酉、戌日，博爾忽領之，為第一怯薛，即也可怯薛。博爾忽早絕，太祖命以別速部代之，而非四傑功臣之類，故太祖以自名領之。其云也可者，言天子自領之故也。亥、子、丑日，博爾朮領之，為第二怯薛。寅、卯、辰日，木華黎領之，為第三怯薛。巳、午、未日，赤老溫領之，為第四怯薛。赤老溫後絕，其後怯薛常以右丞相領之。

凡怯薛長之子孫，或由天子所親信，或由宰相所薦舉，或以其次序所當為，即襲其職，以掌環衛。雖其官卑勿論也，及年勞既久，則遂擢為一品官。而四怯薛之長，天子或又命大臣以總之，然不常設也。其它預怯薛之職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飲、文史、車馬、廬帳、府庫、醫藥、卜祝之事，悉世守之。雖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貴盛之極，然一日歸至內庭，則執其事如故，至於子孫無改，非甚親信，不得預也。

其怯薛執事之名：則主弓矢、鷹隼之事者，曰火兒赤、昔寶赤、怯憐赤。書寫聖旨，曰札里赤。為天子主文史者，曰必闍赤。親烹飪以奉上飲食者，曰博爾赤。侍上帶刀及弓矢者，曰雲都赤、闊端赤。司閽者，曰八剌哈赤。掌酒者，曰答剌赤。典車馬者，曰兀剌赤、莫倫赤。掌內府尚供衣服者，曰速古兒赤。牧駱駝者，曰帖麥赤。牧羊者，曰火你赤。捕盜者，曰忽剌罕赤。奏樂者，曰虎兒赤。又名忠勇之士，曰霸都魯。勇敢無

敵之士，曰拔突。其名類蓋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勞侍從執事之人，其分番更直，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領於怯薛之長。

若夫宿衛之士，則謂之怯薛歹，亦以三日分番入衛。其初名數甚簡，後累增為萬四千人。揆之古制，猶天子之禁軍。是故無事則各執其事，以備宿衛禁庭；有事則惟天子之所指使。比之樞密各衛諸軍，於是為尤親信者也。

然四怯薛歹，自太祖以後，累朝所御斡耳朵，其宿衛未嘗廢。是故一朝有一朝之怯薛，總而計之，其數滋多，每歲所賜鈔幣，動以億萬計，國家大費每敝於此焉。

又 **卷八二《選舉志二・銓法上》** 凡怯薛出身：元初用左右宿衛為心膂爪牙，故四怯薛子孫世為宿衛之長，使得自舉其屬。諸怯薛歲久被遇，常加顯擢，惟長官薦用，則有定制。

又 **卷二〇四《宦者傳序》** 蓋自太祖選貴臣子弟給事內廷，凡飲食、冠服、書記，上所常御者，各以其職典之，而命四大功臣世為之長，號四怯薛。故天子前後左右，皆世家大臣及其子孫之生而貴者，而宦官之擅權竊政者不得有為於其間。

達魯花赤

綜述

《元史》卷一《太祖紀》 皇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及八剌之兵來會，遂定西域諸城，置達魯花赤監治之。

又 **卷二《太宗紀》** 耶律楚材言非便，遂命各位止設達魯花赤，朝廷置官吏收其租頒之，非奉詔不得徵兵賦。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二年二月）甲子，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為定制。【略】

（至元五年三月丁丑）罷諸路女直、契丹、漢人為達魯花赤者，回回、畏兀、乃蠻、唐兀人仍舊。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七年夏四月壬午）敕：『諸路達魯花赤子弟蔭敍充散府諸州達魯花赤，其散府諸州子弟充諸縣達魯花赤，諸縣子弟充巡檢。』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六年五月）乙丑，敕江陵等路拔突户一萬，凡千户置達魯花赤一員，直隸省部。【略】

（至元十六年秋七月乙卯）定江南上、中路置達魯花赤二員，下路一員。

（至元十六年九月戊午）議罷漢人之為達魯花赤者。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八月丁未）定擬軍官格例，以河西、回回、畏吾兒等依各官品充萬户府達魯花赤，同蒙古人；女直、契丹，同漢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漢語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長漢地，同漢人。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 （至元二十五年冬十月丙寅）湖廣省言：『左、右江口溪洞蠻獠，置四總管府，統州、縣、洞百六十，而所調官畏憚瘴癘，多不敢赴，請以漢人為達魯花赤，軍官為民職，雜土人用之。』就擬夾谷三合等七十四人以聞，從之。

投下分封

綜述

《元史》卷五《世祖紀二》 （至元元年八月乙巳）定立諸王使臣驛傳稅賦差發，不許擅招民户，不得以銀與非投下人為斡脫，禁口傳敕旨及追呼省臣官屬。

（至元元年）十二月乙巳，罷各投下達魯花赤，定中外百官儀從。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二年閏五月丁卯）詔：『諸路州府，若自古名郡，户數繁庶，且當衝要者，不須改併。其户不滿千者，可併則

併之。各投下者，併入所隸州城。其散府州郡户少者，不須更設録事司及司候司。附郭縣止令州府官兼領。括諸路未占籍户任差職者以聞。』【略】

（至元二年六月己卯）樞密院臣言：『各路出征逃亡漢軍，及貧難未起户，並投下隱匿事故者，宜一概發遣應役。』從之。

又 卷七《世祖紀四》（至元七年春正月己酉）敕諸投下官隸中書省。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二年冬十月丁卯）塔海弟六十言：『今百姓及諸投下民，俱令造船於女直，而女直又復發為軍，工役繁甚。乃顔、勝納合兒兩投下鷹坊、採金等户獨不調。』有旨遣使發其民。

又 卷一五《世祖紀十二》（至元二十五年夏四月辛酉）省平陽投下總管府入平陽路，雜造提舉司入雜造總管府。

又 卷八二《選舉志二》凡諸王分地與所受湯沐邑，得自舉其人，以名聞朝廷，而後授其職。至元二年，詔以各投下總管府長官不遷外，其所屬州縣長官，於本投下分到城邑内遷轉。四年，省札：『應給印官員，若受宣命及諸王令旨、或投下官員批札、省府樞密院制府左右部札付者，驗户給印。』五年，詔：『凡投下官，必須用蒙古人員。』六年，以隨路見任并各投下創差達魯花赤内，多女直、契丹、漢人，除回回、畏吾兒、乃蠻、唐兀同蒙古例許敍用，其餘擬合革罷，曾歷仕者，於管民官内敍用。十九年，詔：『各投下長官，宜依例三年一次遷轉。』省臣奏：『江南諸王分地長官，已令如例遷轉，其間若有兼管軍鎮守為達魯花赤者，一體代之，似為不宜。合令於投下長官之上署字，一同莅事。』二十年，議：『諸王各投下千户，於江南分地已於長官内委用，其州縣長官，亦令如之，似為相宜。』二十三年，諸王、駙馬并百官保送人員，若曾仕者，驗資歷於州縣内相間用，如無歷仕，從本投下自用。三十年，各投下州縣長官，三年一次給由互相遷轉，如無可遷轉，依例給由申呈省部，仍牒廉訪司體訪。大德元年，諸投下達魯花赤從七以下者，依例顯選。十年，議：『各投下官員，非奉省部明文，毋得擅自離職。』皇慶二年，詔：『各投下分地城邑長官，其常選所用者，居衆人之上，投下所委者為添設，其常選内路府州及各縣内減一員。』三年，以中下縣主簿、録事司録判掌錢糧捕盜等事，不宜減去，并增置副達魯花赤一員。四年，凡投下郡邑，令自置達魯花赤，其為副者罷之。各投下有闕用人，自於其投下内選用，不許冒用常選内人。

又 卷九九《兵志二・宿衛》國初，木華黎奉太祖命，收札剌兒、兀魯、忙兀、納海四投下，以按察兒、孛羅、笑乃觧、不里海拔都兒、闊闊不花五人領探馬赤軍。既平金，隨處鎮守。中統三年，世祖以五投下探馬赤立蒙古探馬赤總管府。至元十六年，罷其軍，各於本投下應役。十九年，仍令充軍。二十一年，樞密院奏，以五投下探馬赤軍俱屬之東宮，復置官屬如舊。二十二年，改蒙古侍衛親軍指揮使司。三十一年，改隆福宮右都威衛使司。

明朝民族特設官分部

東北地區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二五《兵部・屬夷・東北諸夷》

都司一：奴兒干都司。

衛三百八十四：朵顔衛，泰寧衛，建州衛，必里衛舊《會典》作兀里，福餘衛以上洪武□□置，兀者衛，兀者左衛，兀者右衛，兀者後衛，赤不罕衛，屯河衛，安省衛以上永樂二年置，毛憐衛，虎兒文衛，失里綿衛，奴兒干衛，堅河衛舊《會典》有温河，撒力衛以上永樂二年置，古賁河衛，右城衛，塔魯木衛，蘇温河衛，斡灘河衛舊《會典》有灘納河，兀者前衛，卜顔衛，亦罕河衛，納憐河衛，麥蘭河衛，兀列河衛，雙城衛，撒剌兒衛，亦馬剌衛，斡蘭衛，亦兒古里衛，脱木河衛，卜剌罕衛，密陳衛，脱倫衛，嘉河衛，塔山衛，阿速江衛，速平江衛，木魯罕山衛，馬英山衛，土魯亭山衛，木塔里山衛，朵林山衛，兀也吾衛，吉河衛，札竹哈

衛舊《會典》有撒竹藍，福山衛舊《會典》作福三，肥河衛，哈温河衛舊《會典》作哈里河木束河衛，撒兒忽衛，寧答河衛舊《會典》答河，札童衛以上永樂四年置，阿古河衛，喜樂温河衛，木陽河衛，哈蘭城衛，可令河衛，兀的河衛，哥吉河衛，野木河衛，納剌吉河衛，亦里察河衛，野兒定河衛，卜魯丹河衛，好屯河衛，喜剌烏河衛舊《會典》作喜速烏，考郎兀衛，亦速里河衛，阿剌山衛，隨滿河衛，撒禿河衛，忽蘭山衛，古魯渾山衛，阿資河衛，甫里河衛，答剌河衛舊《會典》作納剌河，撒只剌河衛，阿里河衛舊《會典》作阿占河，依木河衛，亦文山衛，木蘭河衛，朵兒必河衛，甫門河衛以上永樂五年置，納木河衛，童寬山衛，兀魯罕河衛，塔罕山衛，者帖列山衛，木興衛，友帖衛，牙魯衛，益實衛，剌魯衛，乞忽衛，兀里溪山衛，希灘河衛，弗朵禿河衛，阿里迷河衛，撒察河衛，斡蘭河衛，阿真河衛，木忽剌河衛，欽真河衛，克默河衛，察剌禿山衛，嘔罕河衛，阮里河衛，列門河衛，禿都河衛，實山衛，忽里吉山衛，莫温河衛，薛列河衛以上永樂六年置，卜魯兀衛，葛林衛，把城衛，札肥河衛，忽石門衛，札嶺山衛，木里吉衛，忽兒海衛，伏里其衛，乞勒尼衛，愛河衛，把河衛，和屯吉衛，失里木衛，阿倫衛，古里河衛，塔麻速衛以上永樂七年置，木興河衛，木剌河衛舊《會典》作木束河，喜申衛，使坊河衛舊《會典》作使方河，甫兒河衛，亦麻河衛，兀應河衛，法因河衛，阿答赤河衛舊《會典》作阿答，古木山衛，葛稱哥衛以上永樂八年置，督罕河衛，建州左衛，只兒蠻衛，兀剌衛，順民衛，寨哈兒衛，古魯衛舊《會典》作古魯山，滿涇衛，哈兒蠻衛，塔亭衛，也孫倫衛，可木河衛，弗思木衛，弗提衛以上永樂十年置，斡朵倫衛永樂十一年置，哈兒分衛，阿兒温河衛，速塔兒河衛，兀屯河衛，玄城衛，和卜羅衛，老哈河衛，失兒兀赤衛，卜魯禿河衛，可河衛，乞塔河衛，兀剌忽衛以上永樂十二年置，渚冬河衛，札真衛，兀思哈里衛，忽魯愛衛以上永樂十三年置，吉灘河衛，亦馬忽山衛以上永樂十四年置，阿真同真衛，亦東河衛，亦迷河衛以上永樂十五年置，建州右衛，益實左衛，阿塔赤衛，塔山左衛舊《會典》作塔山前，城討温衛，城，舊《會典》作成，以上俱正統間置。寄住毛憐衛此下正統以後續置，可木衛，失里衛，失木魯河衛，忽魯木衛，塔馬速衛，失列木衛，吉灘衛，和屯衛，禾屯吉河衛，亦失衛，亦力克衛，納木衛，弗納河衛，忽失木衛，兀也衛，也速倫衛，巴忽魯衛，兀牙山衛，塔木衛，忽里山衛，罕麻衛，木里吉河衛，引門河衛，亦里察衛，只卜得衛，塔兒河衛，木忽魯衛，木答山衛，立山衛，可吉河衛，忽失河衛，脱倫兀衛，阿的納河衛，兀力衛，阿速衛，速温河衛。納剌吉衛，撒剌衛，亦實衛，弗朵脱河衛，亦屯河衛，兀討温河衛，甫河衛，剌山衛，阿者衛，童山寬衛，替里衛，亦力察河衛，哈里分衛，禿河衛，好屯衛，乞列尼衛，撒里河衛，忽思木衛，兀里河衛，忽魯山衛，弗兒秀河衛，没脱倫衛，阿魯必河衛，咬里山衛，亦文衛，寫豬洛衛，答里山衛，古木河衛，剌兒衛，兀同河衛，出萬山衛，者屯衛，喜辰衛，海河衛，蘭河衛，朵州山衛，者亦河衛，納速吉河衛，把忽兒衛，鎮真河衛，也速河衛，者剌禿衛，也魯河衛，亦里河衛，失里兀衛，斡朵里衛，禿屯河衛，者林山衛，波羅河衛，朵兒平河衛，散力衛，密剌禿山衛，甫門衛，細木河衛，没倫河衛，弗禿都河衛，者列帖衛，察劄禿河衛，出萬河衛，者帖列衛，兀失衛，忽里河衛，失里綿河衛，兀剌河衛，愛和衛，哈剌察衛，卜忽禿河衛，没倫衛，卜魯衛，以哈阿哈衛，速江平衛，兀山衛，弗力衛，失郎山衛，亦屯衛，木河衛，竹墩衛，河木衛，哈郎衛，歲班衛，失山衛，考郎衛，築屯衛，黑里河衛，古城衛，弗河衛，文東河衛，阿古衛，弗山衛，兀答里衛，納速河衛，失列河衛，朵兒玉衛，兀魯河衛，弗郎罕河衛，赤卜罕山衛，老河衛，竹里河衛，吉答納河衛，者不登衛，也速脱衛，阿木河衛，顏亦衛此下近年添設，山答衛，塔哈衛，弗魯納河衛，行子衛，兀勒阿城衛，阿失衛，吉真納河衛，法衛，薄羅衛，塔麻所衛，布兒哈衛，亦思察河衛，失剌衛，卜忽禿衛，撒里衛，你實衛，平河衛，忽里吉山衛，阿乞衛，臺郎衛，塞克衛，拜苦衛，所力衛，巴里衛，塔納衛，木郎衛，額克衛，勒伏衛，式木衛，樹哈衛，肥哈答衛，蓋幹衛，英禿衛，乞忽衛，阿林衛，哈兒速衛，巴答衛，脱木衛，忽把衛，速哈兒衛，馬失衛，塔賽衛，札里衛，者哈衛，恨克衛，哈失衛，交枝衛，葛衛，艾答衛，亦蠻衛，哈察衛，革出衛，卜答衛，蜀河衛，禿里赤山衛，賽因衛，忙哈衛。

所二十四：兀者托温千户所，哈魯門山千户所，兀者揆野木千户所，兀的罕千户所，兀者穩勉赤千户所，得的河千户所，魚失千户所，五年千户所，兀者巳河千户所，真河千户所，兀的千户所，屯河千户所，哈三千

户所，兀者屯河千户所，古賁河千户所，五音千户所，鎖郎哈真河千户所，兀者揆野人千户所，溥答河千户所，兀禿河千户所，可里踢千户所，哈魯門千户所，兀討温河千户所，兀者撒野人千户所。

站七：別兒真站，黑龍江地方莽亦帖站，弗朵河站，亦罕河衛忽把希站，忽把希站，弗答林站，古代替站。

地面七：弗孫河地面，木温地面，埇坎河地面，撒哈地面，亦馬河咬東地面，可木地面，黑龍江地面。

寨一：黑龍江忽里平寨。

論説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二四八《魏煥〈遼東邊夷〉》 女直初號女真，後臣屬於遼，避興宗諱，改曰女直，即古肅慎地。至混同江之東，東濱海，西接兀良哈，南鄰朝鮮，北至奴兒北海。部族散居山谷，至阿骨打始大易部建國曰金，滅遼都渤海，金亡歸元。永樂元年，野人頭目來朝，悉境歸附。自開元以北，因其部族所居，制奴兒干都司一，建州、毛鄰等衛一百八十有四，兀者隱勉赤等所一十有四，其酋長為都督、指揮、千百户、鎮撫等職，給之以印，俾以舊俗統厥屬，每年一朝貢，每貢都督許帶一十五人，共一千五百人。建州、毛鄰則渤海大氏遺孽，樂住種，善緝紡，飲食服用皆如華人，自長白山迤南可拊而治也。海西山寨之夷曰熟女直，完顏之後，金之遺也，俗尚耕稼，婦女以金珠為飾，倚山作寨，聚其所親居之。居黑龍江者曰生女直，其俗畧同山寨，數與山寨讎殺，百十戰不休。自乞里迷去奴兒干三千餘里，一種曰女直野人，又一種射，雖通職貢，時加搶掠，居民苦之，但較之三衛則少差耳。

兀良哈三衛，見薊州邊鎮下。自寧前抵喜峰口，近宣府曰朵顔，自錦義歷廣寧至遼河曰太寧，由黄泥凹逾瀋陽鐵嶺至開原曰福餘，其俗喜偷，常入北漠盜馬匹，三人驅數百十匹，善剽掠，即殺人，寇抄髡其髮以目剽，性貪黠，邊人以酒若貨啖之，執而殺之，茲故報復抄虜無寧時，一遭剉衄，數十年不入其地，遼邊各夷惟此最無賴也。

一、國初分東胡為衛三百有奇，兀良哈三衛各置都督二，羈縻撫馭，最上策也。分其部落，則其弱易以制。別其種類，則其間易以投。使之人自為雄，各相為戰，所謂夷狄相攻，中國之利也。而又為之虚級，衛之長官揮使也，今設都督，則非衛官也，故曰為之設虚級，自都督以及所鎮撫，在女直一歲一貢，在三衛一歲二貢，使之歆戴中國，外禦北虜也。

又 卷四五三《楊道賓〈海建二酋踰期違貢疏〉》 自永樂初年，野人女直來朝，其後海西、建州女直悉境歸附，乃設奴兒干都司，統衛所二百有四，地面城站五十有八，而官其酋長，自都督以至鎮撫，許其貢市。自開元以達京師，除野人去中國遠，甚朝貢不常外，其海西、建州，據入貢人數，建州纔及海西之半，則海西大於建州，歲一遣人朝貢，海西一千，建州五百，歲以十月驗放入關，如次年正月終到者，邊臣奏請定奪。

西北地方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二五《兵部・屬夷・西北諸夷》 西北諸夷，在國初，皆服屬中國，因授以指揮等官，俱給誥印。若哈密，又為諸番入貢要道，至封為王，以金印給之。後為土魯番所併，朝廷置不問。所設諸衛，仍録於後。

衛六：赤斤蒙古衛，罕東衛，安定衛，阿端衛，曲先衛，哈密衛。

又《屬番》 都指揮使司二：烏思藏都指揮使司，朵甘衛都指揮使司。

指揮使司一：隴答衛指揮使司。

宣慰使司三：朵甘宣慰使司，董卜韓胡宣慰使司，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使司。

招討司六：朵甘思招討司，朵甘隴答招討司，朵甘丹招討司，朵甘倉溏招討司，朵甘川招討司，磨兒勘招討司。

萬户府四：沙兒可萬户府，乃竹萬户府，羅思端萬户府，別思麻萬

户府。

千户所十七：朵甘思千户所，剌宗千户所，孛里加千户所，長河西千户所，多八三孫千户所，加八千户所，兆日千户所，納竹千户所，倫答千户所，果由千户所，沙里可哈忽的千户所，孛里加思千户所，撒里土兒千户所，參卜郎千户所，剌錯牙千户所，泄里壩千户所，闊則魯孫千户所。

論説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一一五《楊一清〈為修復茶馬舊制以撫馭番夷安靖地方事〉》 據查得河州地方，原設必里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原額金牌二十一面，認納差發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衛地方、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沖、申藏等族，金牌一十六面，該納差發馬三千二百九十六匹。洮州衛地方火把哈、藏思曩日等族，金牌四面，該納差發馬三千五十匹。上號在於内府收貯，每三年一次。

又 卷四六一《葉向高〈西番考〉》 明興，洪武二年，遣使持詔諭之，隨寇臨洮，守將韋正禦之。時河冰未合，師不得濟，正祝天，賊若平者，則令河冰，頃之有冰，頃之有冰如巨屋，自上流而下，風隨之，冰合，即渡河搗其營，賊大驚請降，自是諸部相繼來歸。六年，令諸酋舉故官授職，以攝帝師喃加巴藏卜為熾，盛佛寶國師，給玉印，置烏思藏、朵甘二指揮使司，及宣慰司、招討司、元帥府、萬户府官。故國公南哥思丹八亦監藏等為指揮。宣慰。招討。元帥。萬户等官領之。明年，升烏思藏、朵甘為都指揮使司，置西安行都指揮使司于河州，以韋正為使，統二番司，復封番僧為大寶法王、大乘法王、闡教王、護教王、闡化王、贊善王，凡七王，各給印誥，俾導其衆，約比歲或間歲一貢，使者時往撫諭。

土官

綜述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一〇八《禮部・朝貢・土官》 湖廣、廣西、四川、雲南、貴州、腹里土官，遇三年朝覲，差人進貢一次，俱本布政司給文起送，限本年十二月終到京。慶賀限聖節以前，謝恩無常期，貢物不等。

又《萬曆初朝貢土官》 四川：烏蒙軍民府，烏撒軍民府，播州宣慰司，蠻夷長官司，靜州長官司，岳希蓬長官司，泥溪長官司，平夷長官司，沐川長官司，隴木頭長官司，石砫宣撫司，天全六番招討司，酉陽宣撫司，祁命簇長官司，阿昔洞簇長官司，者多簇長官司，蛉匝簇長官司，北定簇長官司，勒都簇長官司，麥匝簇長官司，疊溪、鬱即二長官司，寧戎巡檢司，鎮雄府寒水巡檢司，永寧宣撫司，永寧宣撫司九姓長官司，長寧縣下寧遠鄉萬里箐寨，阿角簇安撫司，思曩兒簇長官司，太平長官司。

貴州：金築安撫司，貴州宣慰司，程番長官司，木瓜長官司，方番長官司，盧山長官司以上舊隸四川，清平衛覲里安撫司，養龍抵塞乖西水東西長官司，白納、小平伐二長官司，青山、中曹、龍里、劄佐四長官司，都匀府歸化上下二牌頭，臥龍、小龍、大龍、韋番四長官司，盧番、洪番、金石三長官司，羅番、上馬、小程三長官司，平伐、麻向、貴竹三長官司。

廣西：龍英州，江州，龍州，思明府，陀陵縣，上下凍州，思陵州，萬承州，安平州，太平州，羅陽縣，思城州，茗盈州，南丹州，思同州，東蘭州，那地州，全茗州，鎮安州，泗城州，奉議州，果化州，歸德州，向武州，歸順州，憑祥州，都康州，田州。

雲南：麗江府。

湖廣：永順宣慰司，保靖宣慰司，桑植安撫司，添平千户所。

論說

《明史》卷三一〇《土司傳序》 西南諸蠻，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漢之夜郎、靡莫、邛、莋、僰、爨之屬皆是也。自巴、夔以東及湖、湘、嶺嶠，盤踞數千里，種類殊別。歷代以來，自相君長。原其為王朝役使，自周武王時孟津大會，而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諸蠻皆與焉。及楚莊蹻王滇，而秦開五尺道，置吏，沿及漢武，置都尉縣屬，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歟。迨有明踵元故事，大為恢拓，分別司郡州縣，額以賦役，聽我驅調，而法始備矣。然其道在於羈縻。彼大姓相擅，世積威約，而必假我爵禄，寵之名號，乃易為統攝，故奔走惟命。然調遣日繁，急而生變，恃功怙過，侵擾益深，故歷朝徵發，利害各半。其要在於撫綏得人，恩威兼濟，則得其死力而不足為患。《實録》載成化十八年馬平主簿孔性善言：『谿峒蠻僚，雖常梗化，亂豈無因。昔陳景文為令，瑤、僮皆應差徭，厥後撫字乖方，始仍反側。誠使守令得人，示以恩信，諭以禍福，亦當革心。』帝嘉納之，惜未能實究其用，此可為治蠻之寶鑑矣。嘗考洪武初，西南夷來歸者，即用原官授之。其土官銜號曰宣慰司，曰宣撫司，曰招討司，曰安撫司，曰長官司。以勞績之多寡，分尊卑之等差，而府州縣之名亦往往有之。襲替必奉朝命，雖在萬里外，皆赴闕受職。天順末，許土官繳呈勘奏，則威柄漸弛。成化中，令納粟備振，則規取日陋。孝宗雖發憤厘革，而因循未改。嘉靖九年始復舊制，以府州縣等官隸驗封，宣慰、招討等官隸武選。隸驗封者，布政司領之；隸武選者，都指揮領之。於是文武相維，比於中土矣。其間叛服不常，誅賞互見。茲據其事績尤著者，列于篇。

又 《湖廣土司傳序》 湖南，古巫郡、黔中地也。其施州衛與永、保諸土司境，介於岳、辰、常德之西，與川東巴、夔相接壤，南通黔陽。谿峒深阻，易於寇盜，元末滋甚。陳友諒據湖、湘間，啖以利，資其兵為用。諸苗亦為盡力，有乞兵旁寨為之驅使者，友諒以此益肆。及太祖殲友諒于鄱陽，進克武昌，湖南諸郡望風歸附，元時所置宣慰、安撫、長官司之屬，皆先後迎降。太祖以原官授之，已而梗化。

又 卷三一一《四川土司傳序》 四川土司諸境，多有去蜀遠，去滇、黔近者。如烏蒙、東川近于滇，烏撒、鎮雄、播州近於黔。明太祖略定邊方，首平蜀夏，置四川布政司，使招諭諸蠻，次第歸附。故烏蒙、烏撒、東川、芒部舊屬雲南者，皆隸於四川，不過歲輸貢賦，示以羈縻。然夷性獷悍，嗜利好殺，爭相競尚，焚燒劫掠，習以為恆。去省寫遠，莫能控制，附近邊民，咸被其毒。皆由規模草創，未嘗設立文武為之鈐轄，聽其自相雄長。雖受天朝爵號，實自王其地。以故終明之世，常煩撻伐。唯建昌、松、茂等處設立衛所，播州改遵義、平越二府以後，稍安戢云。

又 卷三一三《雲南土司傳序》 明洪武十四年，大軍至滇，梁王走死，遂置雲南府。自是，諸郡以次來歸，垂及累世，規制咸定。統而稽之，大理、臨安以下，元江、永昌以上，皆府治也。孟艮、孟定等處則為司，新化、北勝等處則為州，或設流官，或仍土職。今以諸府州概列之土司者，從其始也。蓋滇省所屬，多蠻夷雜處，即正印為流官，亦必以土司佐之。而土司名目淆雜，難以縷析，故係之府州，以括其所轄。而于土司事迹，止摭其大綱有關乎治亂興亡者載之，俾控馭者識所鑑焉。

又 卷三一六《貴州土司傳序》 貴州，古羅施鬼國。漢西南夷牂牁、武陵諸傍郡地。元置八番、順元諸軍民宣慰使司，以羈縻之。明太祖既克陳友諒，兵威遠振，思南宣慰、思州宣撫率先歸附，即令以故官世守之，時至正二十五年也。及洪武五年，貴州宣慰靄翠與宋蒙古歹及普定府女總管適爾等先後來歸，皆予以原官世襲。帝方北伐中原，未遑經理南荒。又田仁智等歲修職貢，最恭順，乃以衛指揮僉事顧成築城以守，賦稅聽自輸納，未置郡縣。

又 卷三一七《廣西土司傳序》 廣西瑤、僮居多，盤萬嶺之中，當三江之險，六十三山倚為巢穴，三十六源踞其腹心，其散布于桂林、柳州、慶遠、平樂諸郡縣者，所在蔓衍。而田州、泗城之屬，尤稱强悍。種類滋繁，莫可枚舉。蠻勢之衆，與滇為埒。今就其尤著者列于篇。觀其叛服不常，沿革殊致，可以覘中國之德威，知夷情之順逆，為籌邊者之一助云。

清朝民族特設官分部

理藩院管轄各邊官

綜述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三二《吏部・官制・各省土官世職》　四川石砫直隸廳土通判一人，土知事一人。牟托、水草坪，土巡檢各一人。竹木坎土副巡檢一人。廣西果化州、歸德州、忠州、安平州、萬承州、龍英州、太平州、茗盈州、結安州、佶倫州、都結州、上下凍州、思州、江州、憑祥州、思陵州、向武州、都康州、下雷州、南丹州、那地州、田州，土知州各一人。羅陽縣、羅白縣、忻城縣、上林縣，土知縣各一人。上隆司、白山司、興隆司、定羅司、舊城司、下旺司、安定司、都陽司、古零司、遷隆峒，土巡檢各一人。雲南景東府蒙化府、孟定府、永寧府，土知府各一人。廣南府，土同知一人。麗江府、鶴慶府，土通判各一人。開化府，土經歷一人。北勝州、富州、灣甸州、漵葉州、鎮康州，土知州各一人。北勝州、順州、鎮南州、姚州，土州同各一人。武定州、暮連鄉，土州同職銜一人。鎮南州、新興州，土州判各一人。景東府，土知事一人。楚雄縣、平彝縣、雲南縣、新平縣、南澗縣，土縣丞各一人。雲南縣、定遠縣，土主簿各一人。浪穹縣，土典史一人。練象關、南平關、定西嶺、青索鼻、鳳羽鄉、上江猪、下江猪、箭杆場、蒲陀崆、鎮南關、納更山、回磴關、沙矣舊、三岔河、保甸、猛麻猛猛、觀音山、阿雄關、湯郎馬，土巡檢各一人。板橋驛、觀音山驛、在城驛，土驛丞各一人。貴州鎮遠府、獨山州，土同知各一人。鎮遠府土通判一人，土推官一人。安化縣、印江縣、甕水司、餘慶縣，土縣丞各一人。安化縣、餘慶縣，土主簿各一人。重安司，土吏目一人。盤江、安化縣，土巡檢各一人。其慕化改流，世守厥土者，分別授以知府、同知、通判、知州、州同、州判、知縣、縣丞、巡檢、驛丞等職。

又　卷五五七《兵部・官制・各省土官世職》　甘肅指揮使八人，指揮同知七人，指揮僉事八人，千户八人，副千户二人，百户九人。西寧千户一人，百户二十三人，百長二十六人。西藏百户十五人，百長九人。四川宣慰使司宣慰使九人，宣撫使司宣撫使五人，副使三人，安撫使司安撫使十七人，副使一人，長官司長官三十七人，副長官三人，千户三十九人，百户一百五十一人，副百户一人，土目十七人。廣西長官司長官三人，副長官一人。雲南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宣撫使司宣撫使五人，副使三人，安撫使司安撫使二人，長官司長官二人，副長官二人，千户二人。貴州長官司長官六十三人，副長官十五人，六品土官二人，七品土官五人，土千户七人，土外委一人，土千户職銜一人。湖南千户二人，百户二十二人。

又　卷九七六《理藩院・設官・内蒙古部落官制》　科爾沁左翼中旗佐領四十六人，左翼前旗佐領三人，左翼後旗佐領三十二人，右翼中旗佐領二十三人，右翼前旗佐領十六人，右翼後旗佐領十六人，札賚特旗佐領十六人，杜爾伯特旗佐領二十五人，郭爾羅斯前旗佐領二十三人，後旗佐領三十四人，喀喇沁中旗佐領五十一人，左翼旗佐領四十八人，右翼旗佐領四十四人，土默特左翼旗佐領八十人，附喀爾喀佐領二人，右翼旗佐領九十七人，敖漢旗佐領五十五人，奈曼旗佐領五十人，巴林左翼旗佐領十六人，右翼旗佐領二十六人，札魯特左翼旗佐領十六人，右翼旗佐領十六人，阿魯科爾沁旗佐領五十人，翁牛特左翼旗佐領三十八人，右翼旗佐領二十人，克什克騰旗佐領十人，喀爾喀左翼旗佐領一人，烏珠穆沁左翼旗佐領九人，右翼旗佐領二十一人，浩齊特左翼旗佐領七人，右翼旗佐領五人，蘇尼特左翼旗佐領二十人，右翼旗佐領十三人，阿巴噶左翼旗佐領十一人，右翼旗佐領十一人，阿巴哈納爾左翼旗佐領九人，右翼旗佐領七人，四子部落旗佐領二十人，茂明安旗佐領四人，烏喇特中旗佐領六人，前旗佐領十二人，後旗佐領六人，喀爾喀右翼旗佐領四人，鄂爾多斯左翼中旗佐領十七人，左翼前旗佐領四十二人，左翼後旗佐領四十人，右翼中旗佐領八十四人，右翼前旗佐領四十二人，右翼後旗佐領三十六人，右翼

前末旗佐領十三人。每旗統以札薩克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每六佐領設參領一人，每佐領設驍騎校一人，各建盟長以統攝之。歸化城土默特旗副都統一人，左翼參領五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統以綏遠城將軍一人。其派往各處駐紮理事兼管徵稅司員，八溝一人，塔子溝一人，烏蘭哈達一人，三座塔一人，由熱河都統管轄。熱河都統衙門隨同辦事本院司員一人。又神木理事司員一人，寧夏理事司員一人。

又《外蒙古部落官制》 圖什業圖汗旗佐領一人，中旗佐領四人，中次旗佐領一人，中左旗佐領一人，中右旗佐領三人，中右末旗佐領一人，中左翼末旗佐領四人，左翼中旗佐領十四人，右翼中左旗佐領一人，左翼前旗佐領二人，左翼後旗佐領四人，左翼末旗佐領一人，左翼中左末旗佐領一人，左翼右末旗佐領五人，右翼左旗佐領七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右旗佐領一人，右翼左後旗佐領二人，右翼左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右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右末次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三音諾彥旗佐領四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左旗佐領三人，中右旗佐領一人，中前旗佐領一人，中後旗佐領一人，中末旗佐領一人，中左末旗佐領四人，中後末旗佐領一人，右末旗佐領一人，左翼中旗佐領一人，左翼左旗佐領二人，左翼右旗佐領三人，左翼左末旗佐領二人，右翼中左旗佐領四人，右翼中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左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右後旗佐領二人，右翼前旗佐領一人，右翼後旗佐領一人，右翼末旗佐領二人，額魯特旗佐領一人，額魯特前旗佐領一人，車臣汗旗佐領二人，中左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右旗佐領四人，中左前旗佐領一人，中右後旗半分佐領一人，中前旗佐領五人，中後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末旗佐領三人，中末次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中末右旗佐領一人，左翼中旗佐領二人，左翼左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右旗佐領一人，左翼前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後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左翼後末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中旗佐領八人，右翼中左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中前旗佐領一人，右翼左旗半分佐領一人，右翼前旗佐領一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右翼左旗佐領三人。札薩克圖汗兼管右翼左旗佐領三人，中左翼左旗佐領二人，中左翼右旗佐領一人，中左翼末旗佐領一人，中右翼左旗佐領一人，中右翼末旗佐領二人，中右翼末次旗佐領一人，左翼中旗佐領一人，左翼左旗佐領一人，左翼後旗佐領二人，左翼後末旗佐領一人，右翼右旗佐領一人，右翼後旗佐領二人，右翼前旗佐領一人，右翼後末旗佐領一人，輝特旗佐領一人。西套額魯特旗佐領八人。額濟納土爾扈特旗佐領一人。青海和碩特前頭旗佐領十二人，前左翼頭旗兼前左翼次旗佐領九人，東上旗佐領一人，西前旗佐領八人，西後旗佐領九人，西左翼後旗佐領一人，西右翼中旗佐領一人，西右翼前旗佐領二人，西右翼後旗佐領一人，南左翼中旗佐領七人，南左翼後旗佐領一人，南左翼末旗佐領二人，南右翼中旗佐領五人，南右翼後旗佐領四人，南右翼末旗佐領一人，北前旗佐領二人，北左末旗佐領四人，北右末旗佐領二人，北左翼旗佐領三人，北右翼旗佐領六人，綽羅斯前右翼頭旗佐領四人，北中旗佐領二人，又半分佐領一人。土爾扈特西旗佐領四人，南中旗佐領四人，南前旗佐領一人，南後旗佐領三人。輝特南旗佐領一人。喀爾喀旗佐領一人。左翼杜爾伯特汗旗佐領十人，中旗佐領一人，中左旗佐領一人，中上旗佐領一人，中下旗佐領二人，中前旗佐領一人，中後旗佐領一人，中前左旗佐領一人，中前右旗佐領二人，中後左旗佐領一人。輝特下後旗佐領一人。右翼杜爾伯特前旗佐領十一人，中右旗佐領二人，前右旗佐領二人。輝特下前旗佐領一人。南路舊土爾扈特汗旗佐領五十人，中旗佐領二人。左旗佐領一人，右旗佐領一人。北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人，左旗佐領四人，右旗佐領六人。東路舊土爾扈特左旗佐領三人，右旗佐領四人。西路舊土爾扈特旗佐領四人。中路和碩特中旗佐領四人，左旗佐領四人，右旗佐領三人。新土爾扈特左旗佐領二人，右旗佐領一人。科布多之和碩特旗佐領一人。每旗設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及驍騎校，皆如內札薩克。喀爾喀四部副將軍、參贊各四人。杜爾伯特兩翼副將軍各一人。各部落皆統以盟長，惟青海二十九旗，統以西寧辦事大臣一人，所屬隨同辦事本院司官一人，隨印筆帖式三人。

又 卷九七七《黑龍江打牲處官制》 達呼爾三旗，設總管一人，每旗設副總管二人，三旗佐領三十九人，驍騎校三十九人。索倫五旗，設

總管一人，每旗設副總管二人，五旗佐領四十七人，驍騎校四十七人。鄂倫春馬軍六旗，設佐領六人，驍騎校六人。興安城鄂倫春八旗，設總管二人，副總管六人，佐領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畢喇爾二佐領，設佐領二人，驍騎校二人。打牲處統理達呼爾、索倫、鄂倫春、畢喇爾事務，設滿洲總管一人。皆由黑龍江將軍選擬送院引見補放。

又《察哈爾官制》　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十人，副總管十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護軍校一百十五人，親軍校四人，捕盜六品官四人。總管以下由察哈爾都統選擬，總管送直年旗引見，餘皆諮院送各蒙古本旗引見。又設理事章京十七人，其九人由院揀選引見補放，其八人由察哈爾都統選擬諮院送各蒙古本旗引見。其承襲佐領世職，俱與在京八旗之例同。

又《伊犁察哈爾額魯特錫伯官制》　察哈爾總管二人，副總管二人，佐領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額魯特上三旗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六人，驍騎校六人。下五旗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十人，驍騎校十人。沙畢喇爾副總管一人，佐領四人，驍騎校四人。

又《塔爾巴哈台所屬各部落官制》　察哈爾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哈薩克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由伊犁將軍選擬送院引見補放。

又《科布多所屬各部落官制》　札哈沁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四人。又札哈沁三等信勇公所兼之總管一人。額魯特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明阿特總管一人，參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阿勒泰烏梁海總理七旗副都統一人，分理左右兩翼散秩大臣二人，副都統、散秩大臣，仍各兼一旗總管事務，餘四旗設總管四人，每旗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阿勒泰諾爾烏梁海總管二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皆由科布多參贊大臣選擬奏補。

又《唐努烏梁海官制》　五旗，設總管五人，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又三佐領，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皆由定邊左副將軍選擬奏補。

又《達木官制》　達木蒙古八旗，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由駐藏大臣選擬奏補。

又《西藏官制》　駐藏大臣二人，所屬前藏唐古特官，三品總理大小事務噶布倫三人，喇嘛噶布倫一人，不給頂戴四品總理兵丁戴琫六人，稽查商上出納仔琫三人，總理庫務商卓特巴二人，五品管兵如琫十二人，管糧業爾倉巴二人，管理拉撒番民朗仔轄二人，管理刑名協爾幫二人，管理布達拉番民碩第巴二人，六品管兵甲琫二十四人，管馬達琫二人，噶廈辦事大中譯二人，卓呢爾三人，七品管兵定琫一百二十人，噶廈辦事小中譯三人，管門第巴三人，管糌粑第巴二人，管草第巴一人，管柴第巴二人，管帳房第巴二人，管牛羊廠第巴三人。五品邊缺江卡營官一人，堆噶爾本營官二人，喀喇烏蘇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不給頂戴，下同。錯拉營官二人，派克哩營官二人，定結營官二人，聶拉木營官二人，濟嚨營官二人，官覺營官一人，補人營官一人，博窩營官二人，工布碩卡營官一人，絨轄爾營官一人，達巴喀爾營官二人。五品大缺乃東營官二人，瓊結營官二人，貢噶爾營官二人，侖孜營官二人，桑昂曲宗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工布則崗營官一人，江孜營官二人，昔孜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協噶爾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納倉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六品中缺洛隆宗營官二人，角木宗營官一人，打孜營官一人，桑葉喇嘛營官一人，巴浪營官二人，仁本營官二人，仁孜營官二人，朗嶺營官二人，宗喀營官二人，撒噶營官二人，作崗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達爾宗營官二人，江達營官一人，古浪營官一人，沃卡營官一人，冷竹宗喇嘛營官一人，曲水營官一人，突宗營官一人，僧宗營官一人，雜仁營官一人，茹拖喇嘛營官一人，鎖莊子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奪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結登喇嘛營官一人，直谷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碩般多營官二人，拉里喇嘛營官一人，朗營官一人，沃隆喇嘛營官一人，墨竹宮營官一人，卡爾孜營官一人，文札卡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轄魯喇嘛營官一人，策堆得喇嘛營官一人，達爾瑪營官一人，聶母營官一人，拉噶孜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嶺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納布喇嘛營官一人，嶺喀爾營官一人，錯朗喇嘛營官一人，羊八井喇嘛營官一人，麻爾江喇嘛營官一人。七品小缺雅爾堆營官一人，金東喇嘛營官一人，拉歲營官一人，撒拉喇嘛營官一人，浪蕩喇嘛營官一人，頗章營官一人，札溪營官一人，色營官一人，堆沖營官一人，汪墊營官一人，甲錯營官一人，拉康喇嘛營官一人，瓊科爾結營官一人，蔡里營官一

人，曲隆喇嘛營官一人，札稱營官一人，折布嶺營官一人，札什營官一人，洛美營官一人，嘉爾布營官一人，朗茹喇嘛營官一人，哩烏喇嘛營官一人，降喇嘛營官一人，業党喇嘛營官一人，工布塘喇嘛營官一人。後藏唐古特官，三品大缺拉孜喇嘛營官二人，練喇嘛營官一人，金龍喇嘛營官一人。六品中缺昂忍喇嘛營官二人，仁侵孜喇嘛營官一人，結侵孜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派克仲喇嘛營官一人，翁貢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千殿熱布結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托布甲喇嘛營官一人，哩卜喇嘛營官一人，德慶熱布結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央喇嘛營官一人，絨錯喇嘛營官一人，蔥堆喇嘛營官一人，脅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千壩營官一人、喇嘛營官一人。七品小缺彭錯嶺喇嘛營官二人，倫珠子喇嘛營官一人，拉耳塘喇嘛寺喇嘛營官一人，達爾結喇嘛營官一人，甲沖喇嘛營官一人，哲宗喇嘛營官一人，擦耳喇嘛營官一人，晤欲喇嘛營官一人，碌洞喇嘛營官一人，科朗喇嘛營官一人，札喜孜喇嘛營官一人，波多喇嘛營官一人，達木牛廠喇嘛營官一人，凍噶爾營官一人，札苦營官一人。又駐藏大臣所屬隨同辦事本院司官一人，隨印筆帖式一人。

論說

清・佚名《衛藏通志》卷七《番目》 謹案：衛成番目，向例，惟辦事之賜布倫、取管兵之戴本等，係由駐藏大臣擬定正陪，請旨補放。其餘管轄地方之營官、職掣事務之第巴等，俱聽商上自行揀用。自乾隆五十七年議定章程，並賞給頂帶，分隸職司，俱由駐藏大臣主持升調，其品級、考銓、選法，實與內地官階無異。謹查明編纂，以昭遵守。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大學士公福康安、大學士孫士毅、工部尚書和琳、四川總督惠齡等具奏籌議衛藏章程。內開：一、藏內大小番目缺出，應行定立等級，統歸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揀放也。查，噶布倫、戴本等向雖由駐藏大臣具奏，其餘商上仔本，商卓特巴、業爾倉巴、協爾幫、希約第巴、朗仔轄密本第巴、噶廈中譯、小中譯、卓尼爾、各察落大小營官，係噶布倫等酌擬數人，由達賴喇嘛挑定，駐藏大臣並不過問。大缺營官，尚由達賴喇嘛與駐藏大臣發給執照。小缺營官，並無駐藏大臣給照之例，是以向來大小番目遷轉補放，毫無等級。即如商卓特巴、營官等缺出，或于布達拉商上、噶廈公所當差之人挑補，或以並未當差之人、閒散人等放補。至噶布倫之缺，本應以戴本升補，或有徑由大族子弟補放者。戴本之缺，本應以營官升補，亦有以戴本年齒幼小之子弟補放者，雜亂參差不成體制，甚或營求賄囑，其弊無窮。查，噶布倫等辦理一切事務，戴本管理番兵，商上仔本、商卓特巴係總司出納，以上各缺，尤係緊要，不可超次補放，啓躐等幸進之弊。即大缺邊缺營官，管理地方番民，事務較繁，亦不應以未經歷練之人充補。今請核定品級層次，遇有噶布倫缺出，于戴本、及商卓特巴、仔本內擇其才具優長者、著有勞績者，駐藏大臣合同達賴喇嘛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奏請補用。戴本缺敏出，先盡新設管領番兵之如本內揀選，如一時不得其人，再以邊缺營官內煉選，亦會同達賴喇嘛，擬定正陪二員，具奏請補，候旨遵行，不得仍前舊習，率用本不管兵之番目，致誤操防。商上仔本，商卓特巴缺出，以管放衆番目口糧之業爾倉巴、管理刑名之協爾幫、噶廈辦事之大中譯、及濟仲喇嘛升補。其業爾倉巴、協爾幫缺出，以管理布達拉一帶番民希約第巴、管理拉撒番民之郎仔轄密本、雷達賴喇嘛馬廠之達本升補。其希約第巴、密本缺出，以大缺邊缺營官調補，及噶廈卓尼爾升補。查業爾倉、希約第巴兩項內有喇嘛者，亦准挑選喇嘛補用。大中澤缺出，以小中譯、噶廈卓尼爾升補。大缺營分缺出，以小缺營官調補，及小中譯補放。其管兵甲本，亦准調補邊缺官，惟小缺各營官，姑准于東科爾及喇嘛內揀選補用。所有營官缺分，應行詳悉查明大缺、邊缺、小缺、寫立冊檔存案，以便遵守。其喇嘛補放營官者，多係達賴喇嘛隨侍之人，因其勤勞年久，不能遠離左右，酌量派管地方，惜資養贍，雖難一概禁絕，然亦須由駐藏大臣另派妥幹之員前往。該喇嘛營官不得私行派人前往，致滋弊端。噶廈小中澤、卓尼爾雖係小番目，隨同噶布倫辦理事務，亦關緊要，應揀選東科爾心地明敏者挑撰。以上各缺，均由駐藏大臣合同達賴喇嘛挑選。如達賴喇嘛徇私不公，准駐藏大臣駁正，秉公揀補。除噶布倫、戴本奏明補用外，其餘若一一請旨，不免煩瑣，應請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給發清漢字番字印照為據。所有噶布倫、戴本以下管事各頭目、管地方各營官，均係按等補放，已足杜絕弊端。此外如管門、管草、管糌粑、管帳房、管牛羊廠頭人等缺，均無關

緊要，應聽達賴喇嘛自行揀補。至札什倫布管事者，皆係喇嘛，向來升補調轉，亦無等級，嗣後商卓特巴缺出，以歲本喇嘛、森本喇嘛升補。歲本缺出，以濟仲喇嘛升補。森本缺出，以傳事卓尼爾升補。不准越次補放。至札什倫布所屬寨落較少，並無邊界要緊之缺，俱仍照向例挑補。所有後藏之商卓特巴、歲本、森本各大缺，及管地方營官，均照前藏之例，出駐藏大臣會同班禪額爾德尼自補放給照。其餘各缺，不過管茶葉柴草等事，極為瑣屑，懼非緊要，應聽班禪額爾德尼自行補放。如此明定等差，秉公拔補，以次升轉，庶大小番目皆能得人，營求賄囑之弊，自可不杜自絕。

十二月，又具奏：邊界營官，向俱用庸劣營官充補，是以辦理均未妥協，嗣後應揀選妥幹之員補放，並應照內地邊俸之例，酌定年限升擢，以示鼓勵也。查，邊界地方，與外番接壤，約束番民，稽查出入，最關緊要，必須精明強幹之員，方足勝任。向來稍能辦事營官，因邊界氣候惡劣，冰雪較早，皆願在前藏當差，憚於遠涉，將冗闊無能者濫行派住，以致辦理諸事，每多弊竇。嗣後補放邊缺營官，于小缺營官，及督兵之甲本番目內，擇其幹練者調補。如果到任三年，辦理妥善，駕馭得宜，即行更換調回，記名以戴本等缺升用。倘有辦理不善之處，立即革退，不可稍事姑容。如此，懲勸有方，番目皆知奮勉，亦永資綏靖矣。一、嚴禁襲充番目之弊以勵人材也。查，西藏世家子弟，稱為東科爾，凡遇挑取大小番目，必於東科爾中通書算者補放。其餘番民中，即有妥幹之人，並無進身之路，間或拔補定本小頭目，亦不能再有升轉。雖番民積習相沿，悉皆推重世家，各安本分，尚無觖望，而若輩以門第相高，彼此接引，躐等超遷，勢將無所底止。臣等查核東科爾子弟不下數千人，勢難一時更張舊制，轉致人心未協。前已酌定章程，如充當兵丁之番民，果能奮勇出力，技藝嫻熟，即非東科爾出身，亦准由定本薦擢至戴本。其餘辦事之番目等，仍於東科爾內，揀其端謹歷練之人，按等補用，但不准襲充伊祖父職分，以致冒濫過甚。即拔取小中譯、卓克爾、小缺營官等番目，亦須年至十八歲以上，方准當差，不得以幼小之人，應名充數，致滋冒濫。

清・佚名《西藏志・頭目》　委用頭人頭目，皆由頗羅鼐選擇。亦取才品，首取家道殷實。查郡王之下，設噶隆數人，總管各處事宜。地方設高爵一名，察核境內各項事務。倉儲巴數名，專司錢糧事宜。浪子沙數名，管理刑名，並承辦各項差務。中科爾數名，在大召辦寫文書、票簽、戳記事務。紀綱數名，清算帳目，其中科爾紀綱半多世職。凡放大小村莊牒巴，皆由此等人內選用。至於出差頭人名曰谷操，傳事頭人名曰若尼爾，管理家務頭人名曰業爾巴，聽差之人名曰乃興巴。其各地大頭人名曰牒巴，次曰熱熬，再曰千布。蒙古之頭人名曰台吉，曰宰桑，曰那彥。其統領兵馬之官有五：總統之大頭人曰代本，今西藏一名羅藏達吉工布，一名烏隆宗，後藏一名班第他；至其次曰甲本，管兵二百名；再次曰如本，管兵一百名；曰賴本，管兵四十五名；曰局本，管兵十名。又有小頭人曰郭渡。以上所委之牒巴頭人委管何方，即徵收其地錢糧以自食。

清・賀長齡等《清經世文編》卷八〇《兵政・塞防・蔡毓榮〈籌制滇邊土民疏〉》　臣並縷悉為皇上陳之。往者逆賊用土兵之力，一任土人邀截道路，搶掠莊村，俱置無問。土人有犯，俱不關白流官，土官徑自處決，土人知有土官而不知有國法久矣。則請著之令曰：無萌故智，勿悖王章，其犯罪至死者，械送督撫，明正其罪，務使土人遵朝廷，土官不得擅威福，此其一也。土官各有土地人民，而其性各不相下，往往爭為雄長，互相讎殺，一不禁而吞併不已，叛亂隨之，故明沙普之禍可鑑也，則請著之令曰：各守常度，毋相侵犯，其有稱兵搆釁者，殲厥渠魁，搗其巢穴，務申鋤強扶弱之義，用遏亂萌，此其一也。土司踐土食毛，宜如手足之捍頭目，故往者寇盜竊發，俱土著人搜捕，或一土司有犯，即令衆土司環而攻之，匪直分義宜然，亦取其熟於山箐，易為力也，則請著之令曰：一乃心力，備我聲援，其有事則徵調不赴，或觀望遷延者，立逮而置之軍法，一面奏聞，如果著有成勞，仍準論功行賞，使彼樂為我用，而控縱在我矣，此其一也。土情多詐，未始不可以信孚，土性至貪，未嘗不可以廉格，臣仰體皇上懷柔至意，開誠布公，信賞必罰，革餽遺之陋習，禁採買之煩擾，亦既駸駸向化矣。彼其强淩衆暴，兇狠操戈，豈盡天性然與，良由教化未明，徒議招討，無益也。臣請以欽頒六諭，發諸土司，令郡邑教官，月朔率生儒耆老，齊赴土官衙門，傳集土人，講解開導，務令豁然以悟，翻然以改，將見移風易俗，即為久安長治之機，此其一也。土官以世系承襲，不由選舉，其祖父勢利相傳，其子弟恣睢相尚，不知詩書禮義為何物，罔上虐下，有由然矣。我國家八法計吏，三年考績，土官皆

不預焉。不肖者無懲，間有一二賢者，亦無以示勸，欲其奉職守法也得乎。臣請著為定例，嗣後土官應襲者，年十三歲以上，令赴儒學習禮，即由儒學起送承襲。其族屬子弟，有志上進者，准就郡邑，一體應試，俾得觀光上國，以鼓舞於功名之途，古帝舜敷文德以格有苗，由此志也。其土官，於歲終開列所行事實，申報督撫，察核具題，不肖者降革有差，賢者增其秩，或賜之袍服，以示優異，使知以朝命為榮辱，自不以私心為向背，又其一也。兩迤土司之中，昔為沙普併吞，繼為吳逆殄滅者，變亂之後，其枝裔各回故土，土人俱戀戀以主事之，歷有年矣。今使付之有司，編入里甲，則漢夷雜處，必有隱憂，若以歸附鄰近土司，無論必不相安，尤恐所附者益强大而難治。臣請稽其宗派，取其鄰司保結，果無虛冒，准其一體報部，照襲原職，按其原管之地，責令供辦糧差，斯安置得宜，葛藤自斷，興滅繼絶，固曠世之殊恩，亦衆建而少其力之意也，此又其一也。總之今日之土司，非猶夫承平日久之土司。臣熟察情形，悉心籌畫，所當大為防閑曲為調劑者又如此。

又《倪蛻〈土官説〉》 然而雲南內地土官，消磨亦易，暴横不法者參劾而去之，老病死亡者停襲而免之，苟有賢者薦而達之，與流官一體升遷，如此二十年，而土官皆可以盡，既不利其所有而起意驅除，又不坐之無名而恣情斬殺。春秋代謝，一循天則之自然，又何有恩怨之得生於其間哉。獨是相鄰交緬各司，仍須羈縻繫屬，不宜輕有改更，亦非謂其尾大不掉而虞之也，特以地居荒遠，瘴癘特甚，設流官不諳風土，立防兵難免瘴病，運糧米又恐勞民，即其渠帥而用之，此固諸葛武侯經營簡易之宏模也。

又《齊召南〈外藩蒙古五十一旗序〉》 元之先曰蒙古，居西北極邊，奄有天下，遂成一統。明初，愛猶識理達臘遁歸朔漠，遺種繁衍，諸部時擁衆犯邊，迄明世北陲不靖。本朝龍興，蒙古科爾沁部率先歸附，及滅察哈爾，諸部相繼並降，於是正其疆界，悉遵約束，從征伐。世祖定鼎，錫爵得世及，如古封建，每歲朝貢以時。其部落二十有五，為旗五十有一，設官制度，並同內八旗，置理藩院以統之。

又《魏源〈答人問西北邊域書〉》 除盛京、吉林、黑龍江，號東三省，為滿洲根本重地，不屬邊防外。其西北藩服，疆以戎索，綱紀條列，可得而云：一曰正北內蒙古，亦有偏東者，凡出口之路五，曰獨石口、張家口、古北口、喜峰口、殺虎口。口外四十九旗，皆曰內藩蒙古，合歸化城土默特二旗計之，合五十一旗，分東西六盟。其東四盟，當東三省及直隸邊外。西二盟，當山西、陝西、甘肅邊外，皆在漠南，皆聽天朝設札薩克。札薩克每旗一人，或世爵，或簡放，總理旗務。其部凡二十四，並歸化城，則二十五。一曰正北外蒙古。亦有偏西者，分西路、北路、中路、東路四部，凡四汗，其汗以下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與內蒙古同共八十一旗，自設札薩克，俱在漠北，此漠北四部落，總稱喀爾喀。由正北迤西曰準部，即天山北路，喀爾喀之西，與科布多接壤，科布多橫隔於準部喀爾喀之間，過此則伊犁東路界。準部本有四衛拉特，用兵後，以其地為大聚落，曰伊犁東路，曰伊犁西路，曰庫爾喀喇烏蘇，曰塔爾巴哈台，皆準之舊地也，今皆有重兵。稍東南近腹地，為鎮西府迪化州，亦準舊地，而稱安西北路，非天山路矣。由西北迤西南，即天山南路，皆回子境。準部及蒙古，皆古稱行國，回則漢書三十六城郭之裔，以哈密為北止境，以闢展為南首境。再東南，則為安西南路，非天山路矣。由西南更西南，曰衛，曰藏，曰阿里，曰喀木，天朝設駐藏大臣司其事，而達賴喇嘛副之，藏王則虛存貝子爵而已，非有土之君也。衛藏曰前藏，阿里喀木曰後藏，正西曰青海，與藏與準皆接壤，界甘肅四川邊境，凡五部，有喀爾喀，有輝特，有土爾扈特，有和碩特，有綽噰斯，設青海辦事大臣一。凡衛拉特之人，亦可稱蒙古，猶喀爾喀之得稱蒙古也。其版圖不隸中朝者，又有西屬國。西屬國亦分三路，北路為哈薩克，近準部故。南路為布路特，為安集延，為温都斯坦，為愛烏罕，為那木幹，近回部故。温都斯坦古中印度地西南路，為巴勒布，為作木郎，為落敏陽，為布魯克巴，近西藏故。又有北屬國亦分三，曰烏梁海，此亦一名而三處，在極北而稍東曰巴眼虎，曰科布多在北而稍西。科布多雖一國，而隸之者七種，彷彿西之有青海焉。大抵大清國之北境，東起鴨緑江、黑龍江，逾兩蒙古，西迄準部，袤二萬餘里，皆接俄羅斯界，故俄羅斯為北徼極大之邦，從古不隸中國。其水皆流入北海矣，視北斗則在南矣。以上東之八大類，惟蒙古最親附，其五十一旗內蒙古直古雍冀幽並營五州北境，所謂漠南也。其新藩蒙古喀爾喀，則古漠北地也，秦漢時匈奴

所居，冒頓强，始並漠南，武帝時遁歸漠北，後漢為北匈奴地，歷代皆與漠南諸部為盛衰，至元太祖建都於此，曰和林，其後盡有漠南諸部，遂帝中國，順治末年仍歸漠北，後始號喀爾喀，共七部，有三汗，雍正中，以額駙策凌奮擊噶爾丹功，封為四汗。我朝龍興之初，內蒙古歸附最先，每大征伐，帥師以從，而喀爾喀外蒙古則康熙中為準噶爾破逐，款塞內附。聖祖親巡塞外受其朝，復親征噶爾丹，掃平漠北，而返之於故地，設定邊左副將軍一，參贊大臣一，以鎮撫之。凡兩蒙古之君長，皆隸理藩院，世其爵禄，通其婚媾，時其朝貢，制其等威，定其牧地，均其互市，內宿衛禁廷，外捍禦要荒，縱橫萬餘里，臣妾百餘旗，曠古所未有。至準回二部，則皆古西域地也，皆出嘉峪關外。國家平準噶爾之地，易其名曰伊犁，城三；曰烏魯木齊，城三；曰巴里坤，曰哈密，城二。及平西域諸回部，若闢展，若新疆，若哈拉沙拉，若庫車，若沙雅爾，若賽里木，若拜城，以上各城二。若阿克蘇，城四；若烏什，城一；若喀什噶爾，城一；若葉爾羌，城一，此回部舊都；若和闐，城六；咸入版圖。設將軍、參贊、都統、提鎮及辦事、領隊諸大臣，及侍衛司官有差。其回部司事各官，則曰伯克。

又《龔自珍〈蒙古氏族表及在京氏族表總序〉》　洪惟太祖、太宗統有諸部，大小君長，先後絡附。天聰九年，始議定設蒙古固山額真八員，如滿州都統；蒙古梅勒章京八員，如滿洲副都統。順治元年，諸部扈駕入關，百七十年來，按旗界處，鬱為功宗。

行政運行機制部

元朝行政運行機制分部

綜　述

《元史》卷二《太宗紀》　（元年）秋八月己未，諸王百官大會于怯

綠連河曲雕阿蘭之地，以太祖遺詔即皇帝位于庫鐵烏阿剌里。始立朝儀，皇族尊屬皆拜。

又　卷五《世祖紀二》　（至元元年二月）癸酉，車駕幸上都，詔諸路總管史權等二十三人赴上都大朝會。

又　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六年）冬十月己卯，定朝儀服色。

又　卷七《世祖紀四》　（至元七年二月）丙子，帝御行宮，觀劉秉忠、孛羅、許衡及太常卿徐世隆所起朝儀，大悅，舉酒賜之。【略】

（至元八年三月）甲戌，敕：『元正、聖節、朝會，凡百官表章、外國進獻、使臣陛見、朝辭禮儀，皆隸侍儀司。』【略】

（至元八年十一月）乙亥，劉秉忠及王磐、徒單公履等言：『元正、朝會、聖節、詔赦及百官宣敕，具公服迎拜行禮。』從之。

又　卷一〇《世祖紀七》　（至元十五年六月）乙亥，敕省、院、臺諸司應聞奏事，必由起居注。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春正月）丁巳，敕：『自今凡奏事者，必先語同列以所奏。既奏，其所奉旨云何，令同列知而後書之簿。不明以告而輒書簿者，杖必闇赤。』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二十九年冬十月癸巳）燕公楠言：『歲終，各行省臣赴闕奏事，亦宜令行臺臣赴闕，奏一歲舉刺之數。』制曰『可』。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　（大德二年秋七月）壬寅，詔諸王、駙馬及諸近侍，自今奏事不經中書，輒傳旨付外者，罪之。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　（大德十一年六月）丙辰，御史大夫塔思不花言：『殿中司所職：中書而下奏事者，必使隨之以入；不在奏事之列者，聽其引退；班朝百官朝會失儀者，得糾劾；病故者，必以告。請如舊制。』又言：『舊制，內外風憲官有所彈劾，諸人勿預。而近有受賕為監察御史所劾者，獄具，貪緣奏請，託言事入覲，以避其罪。臣等以為今後有罪者，勿聽至京，待其對辨事竟，果有所言，方許奏陳。』皆從之。塔思不花又言：『皇太子有旨：有司贓罪，不須刑部定議，受敕者從廉訪司處決，省、臺遣人檢覈廉訪司文案，則私意沮格。非便。』平章阿沙不花因言：『此省、臺同議之事，臺臣不宜獨奏。』帝曰：『此御史

臺事，阿沙不花勿妄言。臺臣言是也，如所奏行之。』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皇慶元年十一月）丙午，諭六部官毋踰越中書奏事。

又 卷二八《英宗紀二》（至治三年六月癸酉）太常請纂修累朝儀禮，從之。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元年三月戊戌）中書省臣請禁橫奏賞賚及踰越奏事者，從之。

又 卷三八《順帝紀一》（元統二年）冬十月乙卯朔，正內外官朝會儀班次，一依品從。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至正七年）三月甲辰，中書省臣言：『世祖之朝，省、臺、院奏事，給事中專掌之，以授國史纂修。近年廢弛，恐萬世之後，一代成功無從稽考，乞復舊制。』從之。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至正十四年）十一月丙寅，敕：『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凡奏事先啓皇太子。』

又 卷六七《禮樂志·制朝儀始末》世祖至元八年秋八月己未，初起朝儀。先是，至元六年春正月甲寅，太保劉秉忠、大司農孛羅奉旨，命趙秉溫、史槓訪前代知禮儀者肄習朝儀。既而秉忠奏曰：『二人習之，雖知之，莫能行也。』得旨，許用十人。遂爭儒生周鐸、劉允中、尚文、岳忱、關思義、侯祐賢、蕭琬、徐汝嘉，從亡金故老烏古倫居貞、完顏復昭、完顏從愈、葛從亮、于伯儀及國子祭酒許衡、太常卿徐世隆，稽諸古典，參以時宜，沿情定制，而肄習之，百日而畢。秉忠復奏曰：『無樂以相須，則禮不備。』奉旨，搜訪舊教坊樂工，得杖鼓色楊皓、笛色曹楫、前行色劉進、教師鄭忠，依律運譜，被諸樂歌，六月而成，音聲克諧，陳於萬壽山便殿，帝聽而善之。秉忠及翰林太常奏曰：『今朝儀既定，請備執禮員。』有旨，命丞相安童、大司農孛羅擇蒙古宿衛士可習容止者二百餘人，肄之期月。七年春二月，奏以丙子觀禮。前期一日，布綿蓙金帳殿前，帝及皇后臨觀於露階，禮文樂節，悉無遺失。冬十有一月戊寅，秉忠等奏請建官典朝儀，帝命與尚書省論定以聞。八年春二月，立侍儀司，以忽都于思、也先乃為左右侍儀，奉御趙秉溫為禮部侍郎兼侍儀司事，周鐸、劉允中為左右侍儀使，尚文、岳忱為左右直侍儀事，關思義、侯祐賢為左右侍儀副使，蕭琬、徐汝嘉為僉左右侍儀事，烏古倫居貞為承奉班都知，完顏復昭為引進副使，葛從亮為侍儀署令，於伯儀為尚衣局大使。夏四月，侍儀司奏請制內外仗，如歷代故事，從之。秋七月，內外仗成。遇八月帝生日，號曰天壽聖節，用朝儀自此始。

清·孫承澤《元朝典故編年考》卷八《內正外官朝儀式》朝覲會同，國家大禮。班制儀式，不可不肅。夫九品分官，所以著尊卑之序；四方述職，所以同遠近之風。蓋位序尊嚴，則觀望隆重，朝廷典憲，莫大於斯。邇年以來，朝儀雖設版位，品秩率越班行。均為衣紫，從五與正五雜居；共曰服緋，七品與六品齊列。下至八品、九品，蓋亦莫不皆然。夫既踰越班制，遂致行立不端，因忘肅敬之心，殊失朝儀之禮。今後朝賀行禮，聽讀詔赦，先盡省、部、臺正從二品衙門，次及諸司院局，各驗職事散官序列，正從班次，濟濟相讓，與與而行。如有躋越品秩、差亂位序者，同失儀論，以懲不恪，庶幾貴賤有章，儀式不紊，上尊朝廷之典禮，下聳中外之觀瞻。

明朝行政運行機制分部

綜述

《明太祖實録》卷四八（洪武三年春正月癸巳）先是，上以天下初定，欲通羣下之情，日詔百官悉侍左右，詢問民情，諮訪得失，或考論古今典禮制度，故雖小官亦得上殿，至有踰越班序者。上乃謂宰臣曰：『朝廷之上，禮法為先；殿陛之間，嚴肅為貴。朕始欲諮訪庶事，故令百官入侍左右，至班序失次，非所以肅朝儀也。自今文武百官入朝，除侍從、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指揮使、六部尚書、侍郎等官許上殿，其餘文武官五品以下並列班於丹陛左右，違者糾儀官舉正之。』

又 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甲子，禮部尚書崔亮等言：『朝儀貴乎整肅，禮文不可乖錯。今定大朝會、常朝及內外官員辭謝、奏事、侍

班等禮，付侍儀司行之侍儀，職專贊引，凡侍立班序，告示引進、通贊、承奉、知班、都知、舍人贊引執事，殿中侍御史職專糾劾殿廷失儀者，監察御史職專糾舉大朝會百官失儀者，知班職專檢察班行，日與侍儀、司官隨同朝班出入，有失儀者，以報殿中，侍御史糾治。』從之。

又 卷一四九 （洪武十五年冬十月庚子）命諸司奏事，凡大政事如選官、發兵、賑濟、賞賜、免糧、宥罪、奏牘、明書所得旨意，其餘錢糧、刑名、諸常行事，所司如律定擬，具聞。止書奏聞訖，不得輒書奉旨，如律所不載，擬有未當，臨時奏請者，則備書所奉旨意。法司訊讞罪人，不許預請，窺旨意所向，俟獄成，奏聞。如不知事所從由者，許于所司備録之。

又 卷一六三 （洪武十七年秋七月）戊午，命廷臣詳定合奏事目，其瑣細者勿以聞。時内外諸司多以細務入奏，故有是命。

又 卷二四七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丁酉）詔定各司奏事次第。禮部會議：『凡奏事，一都督府，次十二衛，次通政使司，次刑部，次都察院，次監察御史，次斷事官，次吏、户、禮、兵、工五部，次應天府，次兵馬指揮司，次太常司，次欽天監。若太常司奏祀事，則當在各司之先。每朝，上御奉天門，百官叩頭畢，分班序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復入班，伺各司奏畢，俱退。若上御殿，奏事官升殿，以次奏畢，先退，其不升殿者俱于中左、中右門外兩廊伺候，奏事官出則皆出。若于文華殿啓事，則詹事府在先，餘次第並同前。凡晚朝，唯通政使司、六科給事中、守衛官奏事，其各衙門有軍情重事者許奏，餘皆不許。』詔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五〇 （永樂四年春正月）丙辰，上御右順門晚朝，百官奏事畢，皆趨出。上召六部尚書及近臣諭曰：『早朝四方所奏事，多君臣之間不得盡所言，午後事簡，卿等有所欲言，可就從容陳論，毋以將脯，朕倦於聽納，蓋朕有所欲言者，亦欲及此時與卿等商確。』又曰：『朕每旦四鼓以興，衣冠靜坐，是時神清氣爽，則思四方之事緩急之宜，必得其當，然後出付所司行之。朝退，未嘗輒入宫中，閑取四方奏牘，一一省覽，其有邊報及水旱等事，即付所司施行。宫中事亦多須俟外朝事畢，方與處置。閒暇則取經史覽閱，未嘗敢自暇逸，誠慮天下之大，庶務之殷，豈可須臾怠惰，一怠惰即百廢弛矣。卿等宜體朕此意，相與勤勵無厭斁也。自今凡有事當商略者，皆於晚朝來，庶得盡委曲。』

《明憲宗實録》卷一八一 （成化十四年八月癸丑）禮部申明朝儀八事。鴻臚寺卿施純，禮科都給事中唐章，御史王濬等，以近者朝班驚喧不定，各奏朝參官多罔遵禮度，乞將朝儀榜示于長安左右門。上命禮部通查朝儀舊制以聞。至是禮部尚書鄒乾等，備録洪武年間朝參禮儀，奏請申明榜示朝門，曉諭禁約。凡八條：一、朝班公侯序于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以下各照品級，文東武西，以次序列。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以便觀聽，勿得越次。如有陳奏，從班未行至御前跪奏，畢，即入班立。一、文武百官御前侍坐，遇有大小官奏事，須起立候，奏畢，復坐，勿得倨坐。如有旨賜坐，則復坐。一、文武官出入朝門，各照品級，第加敬遜，如一品以下官遇公侯駙馬加敬禮，立則旁立，行則後從。三品、四品官遇一品、二品官加遜禮，行立俱後。五品以下仿此。不許攙先越次，如有事宣召，勿拘。一、百官朝參，遇有聖諭教誡，須當專心致意拱聽，即便省身克已，不許放肆，馳心外想。一、百官自入午門内，不許吐唾。如朝參近侍御前，有病咳嗽者，即許退班。一、百官奏對，務必從實，知則為知，不許妄對。一、凡小大官員，如隨上行丹墀，身常朝北，不得向南，或左，或右，環轉隨侍，不許背北。如上升奉天門及丹陛，其隨從官員，勿得徑行中道並王道。如有旨令行，許側邊隨行。一、百官入朝門，須拱手端行，威儀整肅，不許行私揖禮。

《明孝宗實録》卷一二 （弘治元年三月）己卯，禮部進午朝儀注。一、三月十八日午朝，内官先設御座于左順門之北，設案稍南，文武執事奏事等項官員，俱候于左掖門内，俟駕出，各照班次序立。一、内閣並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俱於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將軍四員，俱於案南面北立。鴻臚寺鳴贊一員，於案東面西立。錦衣衛、鴻臚寺堂上官，於奏事官班下以次，面東立。管將軍官並侍衛官，立于將軍之西。一、府部等衙門官，照依衙門次第出班奏事。通政使司官，照常例引入奏事。三法司官，遇有奏事，俱隨班。其常日承旨，刑部、大理寺，郎中、寺正各一員，都察院侍班御史承旨。其餘衙門有事者，各分官

承旨。鴻臚寺官贊奏，事畢，徹案，各官退。各衙門官如有機密重務，許赴御前具奏，事畢，駕還。

又 卷一一一 （弘治九年閏三月）庚申，先是，上諭六部都察院：凡天下奏事，有旨令即看詳以聞者，覆奏毋過二日；看詳以聞者，毋過三日；若事幹他司須行查者，亦不過十日。至是兵部以議奏：軍機重務，恐覆奏期速，或有乖誤，請賜寬假。命諸覆奏日期，遇有重大事情，各寬五日，餘仍舊。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七 （正德十四年八月丙寅）兵部會文武大臣及科道官議：京師居守及防邊禦寇並諸司題奏事宜。一、聖駕親征，扈從宜用內閣、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鴻臚寺、給事中、御史，及太醫院、欽天監譯字等官各一員，或量定數員。

一、內外題奏本仍赴通政司、鴻臚寺及左順門投進。司禮監五日一次遣官齎奏，事急者不限以日。

一、常行事務，仍舊傳帖。如調取軍馬，提取人犯，軍國重事，則降御寶敕旨，俱齎回，各付所司，以便遵守。

一、官員見辭謝恩者，於午門例當賞賜酒飯者，于左順門行禮如常儀，鴻臚寺每月一次類奏。

一、吏兵二部選官具奏，必俟御批，方請印出榜除授。

一、皇城四門守衛直宿侯伯都督等官，務晝夜嚴兵以謹關防，司禮監約束各門啓閉。

一、京營九門官，暫為裁減，出其役占軍人，以足防守。每門命大臣、科道官各一人，關防點視。

一、遇各邊及內地警報，兵部會議調兵，乘機剿捕，即以奏聞。

一、京城內外盜賊，令都督朱洪、朱琮，量撥官軍剿捕。

一、旗校緝獲姦細一人者，照例升一級，仍賞銀五十兩。緝獲劇盜一人者，賞銀三十兩。法司鞫問得實，方擬升賞。議上，詔：『扈從官勿用九門守門官，勿減吏兵二部引選，如常齎奏事，宜令司禮監奏處。餘如議。』於是大學士楊廷和等言：『近羣議止及防邊諸事，居守至重，未嘗議及。臣等惟古稱居守，一云留守。本朝永樂七年，太宗皇帝自南京北狩，命皇太子留守南京，次年駕還，又命皇長孫留守北京。宣德元年，宣宗皇帝親征漢庶人，命鄭王、襄王居守，故事人所共知。今聖駕親征，京師根本空虛，無人居守。伏望聖明留神裁處，宗社幸甚』。得旨：『居守如南京內外守備例。』司禮監、內閣、內外坐營官，府部及六科等衙門，東廠、錦衣衛各賜之敕。既而敕諭司禮監太監蕭敬等曰：『朕今親統六師，奉行天討，剿除反逆，以安宗社，尚念根本重大，居守無人，特命爾等照依舊規，慎重行事。皇城並京城門禁鎖鑰，及內府大小衙門合行事件，爾等提督。各該職掌人員，用心管理，毋致疏虞。其每日題奏本，惟升授文武大臣，並緊關重大事情，待奏請旨，其餘俱照依府部等衙門原奏覆奏，事理髮下內閣，從長議處，擬旨發外施行，毋致遲滯，每月仍一次類奏以聞。其各衙門奏軍機緊急重務，一面發下議處，一面星馳奏。該用錢糧軍馬等項，令各該衙門整辦應用，毋得違誤。爾等受茲委任，尤須協和內外，周悉計慮，不許徇私執拗，以致妨害政體，貽患軍民。如違，責有所歸。爾等其欽承之。』

又敕大學士楊廷和等曰：『朕今親統六師，奉行天討，剿除反逆，以安宗社，尚念根本重大，居守無人，一應合行事務，恐致廢弛，特命爾等照依內閣舊規，同寅協恭，勤慎供事。每日司禮監發下在京在外各衙門題奏本，俱要一一用心看詳，擬旨封進，奏請施行。其奏有軍機緊急重大事情，該用軍馬錢糧器械關防符驗之類，尤要詳加審處，擬旨封進，聽司禮監一面奏聞定奪，一面發下各衙門依擬議處，毋致遲滯誤事。爾等受茲重托，尤須盡心竭力，維持公道，不許徇私執拗，致妨政體，貽害軍民。如違，責有所歸。』

又敕五府六部等衙門會昌侯孫銘、尚書陸完等曰：『爾等宜同寅協恭，盡心職業，以安輯士衆，保衛京師，用紓朕內顧之憂。事有應與各衙門計議者，公同議處停當而行，不許偏私執拗，有誤事機。』

又敕提督官校辦事御馬監太監張銳、錦衣衛掌衛事左都督朱寧，皆曰：『皇城內外，並京城九門，爾其用心訪察，以防不虞。凡有妖言、姦宄、盜賊、人命、詐偽、光棍、喇唬等項事情，尤須嚴督官校，密切緝拏，審實送問，務期內外肅清，軍民安妥，以副朕委任付託之意。有應隨宜發落者，爾諒情處治，毋致遲滯。事情重大者，仍奏請定奪。應與各該衙門計議者，公同議處而行，不可偏執有誤事機。』

又敕提督團營內外官及六科，亦如府部之意云。

《明世宗實録》卷九一（嘉靖七年八月辛丑）禮部請申舊制以肅朝儀。言：朝儀載在《會典》等書，俱係累朝定制，其該載不盡者，亦係相傳舊規，但因法禁縱弛，人心怠玩，常朝之儀，已多乖違。至於三大令節，朝賀人員，每以萬計，雜然競進，攙越混淆，殊非事體。自今遇大朝賀，先令承天門、端門、左右闕門，嚴加防禁，止許應該朝賀人員，鴻臚寺添設序班十員，于午門下，左右掖門外，先序整百官，候鼓初嚴，執事官及侍衛官軍先進，次皇親、公、侯、駙馬、伯，次在京文武品官，次在外來朝品官，次內外雜職，次生儒，次吏役，次外夷，毋得爭先挨擠。及至奉天殿下，文武百官，各依品山，序立行禮，毋得攙越亂班。禮畢之後，舊規從大至小，卷班而出，今欲戒其擁塞，宜令後者先行，先外夷，次吏民，次生儒，次雜職，次文武品官，九品在先，一品在後，次侍衛官軍及儀從人等，人盡象馬方行。奉天門下，金水橋東西，東西角門，各設序班，以司進出，有越序亂班者，御史序班糾舉。常朝進出亦如之。其有市井姦人，假借生儒、吏典巾服，冒入殿庭者，錦衣衛官校譏察逮治。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隆慶六年六月）丁卯，大學士高拱疏新政所急五事。一、御門聽政。凡各衙門奏事，須照祖宗舊規，玉音親答，以見政令出自主上，臣下不敢預。

一、視朝回宮後，照祖宗舊規，奏事二次，御覽畢，盡發內閣，擬票呈覽，果係停當，然後發行，則下情得通，姦弊可弭，皇上亦得曉天下之事。

一、事必面奏，方得盡其情理，望於臨朝後，間御文華殿，令臣等入見，有當奏者，就便陳奏，其有緊急密切事情，又容臣等不時請見，或於講讀後奏之，如此則事得精詳，情無壅蔽，不惟睿聰日啓，亦且權不下移。

一、事不議處必有差錯，國朝設內閣官，看詳擬票，蓋所以議處也，望皇上于一應章奏，俱發內閣看詳，擬票上進，若不當上意，仍發內閣再詳擬上，若或有未經發擬，逕自內批者，容臣等執奏明白，方可施行，庶事得停當，亦可免假借之弊。

一、官民本辭，當行當止，未有留中不發之理，且本既留中，莫可稽考，不知果經御覽與否，又或事係緊急密切者，及至再陳，豈不有誤，望今後一切本辭，盡行發下，有未下者，容具原本以請，其通政司所封進有未下者，科官奏討明白，如此庶事無關隔，亦可遠內臣之嫌釋，外廷之惑。疏入四日，報曰：『覽卿等所奏，甚于新政有裨，具見忠藎，俱依擬行。』

又 卷一三八（萬曆十一年六月辛未）禮科左給事中牛惟炳言：朝儀不肅，侍班官北向無繇，遍察兩傍，目所不及者，責之擺班。序班東西兩班各三員，合各增設一員，以司糾舉。京官四品以上，及領敕官不面糾。翰林院學士，照四品例。從之。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四四《禮部常朝御殿儀》　洪武初定：凡早朝。文官自左掖門入，武官自右掖門入，如華蓋殿朝，至鹿頂外東西序立，鳴鞭訖，守衛官至鹿頂內行禮訖，就侍立位。各衙門官以次行禮訖，有事奏者入奏。無事奏者，四品以上及應升殿者入殿內侍立，五品以下官出至鹿頂外列班，北向立，候鳴鞭，以次出。如奉天殿朝，俱於華蓋殿行禮奏事畢，五品以下官詣丹墀，依品級列班，重行北向立。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于中左中右門伺候，鳴鞭，各詣殿內序立，候朝退，捲班以次出。如先於奉天殿朝後卻奏事者，文武官于丹墀內依品級重行，北向立，候鳴鞭行禮訖。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升殿侍立。五品以下，仍前序立。候謝恩見辭人員行禮訖，鳴鞭，捲班退。有事奏者，於奉天門，或華蓋殿進奏，無事奏者以次出。

二十二年令：奉天殿常朝，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等官，於殿內侍立，奏事止於華蓋殿。

二十四年定：侍班官員，凡文武官除分詣文華殿啓事外，如遇升殿，各用履鞋，照依品級侍班。有違越失儀者，從監察御史、儀禮司糾劾。東班則六部堂上官，各子部掌印官、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禄寺、欽天監、尚寶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官及京縣官。西班則五軍都督及首領官、錦衣衛指揮、給事中、中書舍人。

二十六年令：凡文武百官於奉天、華蓋、武英等殿奏事，必須穿著履鞋，方許入殿。違者從糾儀御史、禮部儀禮司官糾劾，送法司如律問罪。

又《常朝御門儀》洪武初定：凡早朝，文官自左掖門入，武官自右掖門入，如奉天門朝，至金水橋南，各依品級東西序立，候鳴鞭訖，以次隨行，至丹墀內，東西相向序立。守衛官先行禮畢，東西序立，文武官入班行禮。有事者，以次進奏。無事奏者，隨即入班。朝退，捲班分東西出。

近儀：凡早朝，鼓起，文武官各于左右掖門外序立，候鐘鳴開門，各以次進，過金水橋，至皇極門丹墀，東西相向立，候上御寶座，鳴鞭。鴻臚寺官贊入班，文武官俱入班，行一拜三叩頭禮，分班侍立。鴻臚寺官宣念謝恩見辭人員，傳贊午門外行禮畢。鴻臚寺官唱奏事，各衙門應奏事件，以次奏訖。御史序班糾儀。無失儀官，則一躬而退。鴻臚寺官跪奏，奏事畢，鳴鞭，駕興，百官以次出。

隆慶六年定，以三六九日視朝。

凡朝班序立。洪武二十四年，令禮部置百官朝班序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之上，文武百官照品序立侍班。

二十六年，令公侯序于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而下各照品級，文東武西，依次序立。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於觀聽，不許攙越。如有奏事，須要從班末行至御前跪奏，不許于班內橫過。奏畢，即便入班序立。

永樂初，令內閣官員侍朝，立在金臺東，錦衣衛在西。後移下，貼御道東西對立。

景泰三年，令師保兼官品同者，立班以衙門為次。

天順三年奏准：凡方面官入朝，遞降京官一班序立。

嘉靖九年，令常朝官叩頭畢，內閣官於東陛，錦衣衛官於西陛，各以次升立於寶座之東西。錦衣衛官在司禮監官之南，遇有欽差官及四夷人等領敕，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堂上官，輪流一人捧敕，立於內閣官之後，稍上，候領敕官面辭，捧敕官下立於御前，候承旨訖，由左陛而下，循御道邊行，授與領敕官，仍回至本班立。

萬曆三年題准：常朝該日記注起居史官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稍前，以便觀聽。

四年議准：五府都督官常朝班次，不當入侯伯班，仍照殿班立於錦衣衛官之後，稍上，待錦衣衛堂上官詣金臺邊，北司官於臺下各侍立，仍與南北司無執事官同班，而序於其上。

凡入朝次第。洪武二十四年，令朝參將軍先入，近侍官員次之，公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官員又次之。

成化十四年，令朝參官員，遇鼓起時，俱於左右掖門外拱候，東西班次，照依衙門品級序。其進士各照辦事衙門次序，立于見任官後。

凡糾舉失儀。洪武初，令百官有未閒禮儀，新任及諸武臣，聽侍儀司官每日於午門外演習。御史二員監視，有不如儀者糾舉，百官入朝失儀者亦糾舉如律。

又令：朝班每日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糾察失儀。

弘治十二年令：朝班內或言語喧譁，及吐唾在地者，許序班拏送御前請處。該奏請者，具本奏請。

十四年令：早朝遇雨，門上奏事糾舉失儀人員，序班一員拏住，一員門上面奏。

嘉靖元年奏准：失儀官員，應面糾者，御史照舊先糾。若御史不糾，許序班糾，但不許越次。

六年令：凡奉天門早朝畢，聖駕下階南行，兩班官員不許輒便退班，與御輦並行，亦不許吐唾語話。序班往來巡視，有違犯者，堂上官具奏，其餘即時拏赴御前治罪。

十年題准：六科每月給事中二員，凡遇開朝，與糾儀御史，及鴻臚寺官同行查點。

十一年令：朝參官不遵禮法者，三品以上具奏處治，其餘即時拏奏。

鴻臚寺官通同不行糾舉，一體治罪。

萬曆四年議准：於左右掖門內，各設序班，分立東西，與原設催促入班序班二員，一同糾察。有喧譁說話者，即時記認，候奏事畢，一併糾舉。

十一年令：于金水橋邊增設序班三員，北向站立，俟東西兩班站定，

各于班末熟視，有回顧、耳語、咳嗽、吐唾者，即時糾舉。其京堂四品以上，翰林院學士，及領敕官，俱不面糾。

十二年議令：吉服朝參日期，除祭祀齋戒不面糾外，其餘照常糾儀。

又令：參將見朝，在京營者，照京官儀，不贊跪。在外者，照外官儀，贊跪。失儀，俱面糾。

又《午朝儀》 景泰初定：凡午朝，上御左順門，先期內官設御座于左順門之北，設案稍南。文武執事奏事等項官員，俱于左掖門內伺候。駕出視朝，各官照班次序立，內閣並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俱於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將軍四員，俱於案南面北立。鴻臚寺鳴贊一員，於案東面西立。錦衣衛、鴻臚寺堂上官，於奏事官班以次面東立。管將軍官，並侍衛官，立于將軍之西。五府六部等衙門官，照依衙門次第出班奏事。通政司官，照依常例引人奏事。三法司官遇有奏事，俱隨班。其常日答應內刑部、大理寺、郎中等官，各一員答應。都察院侍班御史答應。其餘衙門官有事者，分管答應。鴻臚寺官贊奏事畢，徹案，各官退。各衙門如有機密重事，許赴御前具奏。

二年令：午朝，翰林院先奏事。

萬曆三年題准：午朝，該日記注起居史官四員，列於御座西稍南。

又《諸司奏事儀》 凡早朝奏事。洪武二十九年定：凡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畢，分東西班序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復入班。候諸司奏完，儀禮司贊奏事畢，退出。其奏事次第，一都督府，二十二衛，三通政司，四刑部，五都察院，六監察御史，七斷事司，八吏部等五部，九應天府，十兵馬司，十一太常寺，十二欽天監。若太常寺奏祭祀，則在各衙門之先。

又定：凡上御奉天、華蓋、謹身殿奏事，百官行叩頭禮畢，近侍官及監察御史升殿侍班，其奏事官俱升殿分東西班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各官以次退出。其餘官員，不升殿者，俱於中左中右門外兩廊伺候，奏事官出，則皆出。若於文華殿啓事，則詹事府在先，餘依奏事次第。

永樂七年令：大寒早朝，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侍班，俟鴻臚寺官引謝恩見辭人員行禮畢，駕興。御右順門內便殿，百官有事奏者，以次入奏。無事者，退治職務。

正統七年令：凡看牲及遣祭官，遇聖駕升殿，俱於殿中復命。若御奉天門視事，亦於百官未行禮之先復命。

成化元年令：每日早朝，各衙門並公差官員具本面奏，及通政司類進本狀，各具手本，備開所奏事件，送禮科收照。次日，將收到奏目，並各衙門送到奏題本狀，通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以候類進。

凡晚朝奏事。洪武二十九年定：凡晚朝，惟通政司、六科給事中、守衛官奏事，各衙門有軍情重事許奏，餘皆不許。

永樂四年令：六部及近侍官有事當商確者，皆于晚朝陳奏。

又《五軍都督府合奏啓》 軍情、機密、守衛門禁等事修築城池，改設衙所；賞賜；馬匹關換轉銷等項；提問軍職；整點大軍；官員房屋；調撥官軍及升調隊伍；內外軍官奔喪遷葬祭祀；旗軍併鎗升用；月報為事軍官；官軍有弟姪兒男為事充軍告完聚；關領軍器；給配為奴人口告給聚；提取邊境恩軍；查理軍士回話；軍官替職，未及六十歲者，各都司年終回銷；未完勘合官吏；還鄉老幼軍屬；首告收藏軍器；知在原告患病在逃病故；五軍所屬在京衛分。凡奏啓事務，除軍中機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不分官旗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俱由該府具奏施行。

又《吏部合奏啓》 除授官員，升調，改除，黜陟；開設革併衙門；襲爵封贈；誥敕散官；土官承襲；致仕官員；貼黃；給由，起服，考覈，給假官員；監生問事，吏員書寫，告出仕；放回事故人材秀才；官員人等告侍親殘疾；送問五品以上官員；起取人材秀才；官員復姓更名；官員告極刑；吏告重役；京官並問事書寫人，告丁憂；進人材秀才册。

又《户部合奏啓》 歲奏會計稅糧馬草；改撥糧儲；賑濟飢民；賞賜；水旱災傷；拋荒田土除豁稅糧；儹運邊方糧儲；調撥官軍屯種；為事官軍告免追該扣俸糧；給散煎鹽工本；預備糧儲；提問在外五品以上官員；在京官員；原告病故，拖欠並侵盜錢糧，追徵無納；歸併州縣點閘户口；欽給官民房屋田地；各處盤點糧斛。

又《禮部合奏啓》 賞賜；軍官祭祀；建言；表箋；災異；

旌表；科舉；四夷進貢；鑄降印信；罷閒事故生員；雨澤；日月交食；曆日；館待賓客；侍親；遣官祭祀；為格為例；冠婚喪祭；外國請求；考究禮儀制度；廚役告事故；下程鈔錠；僧道度牒。

又《兵部合奏啓》 選用軍職，升調，襲替，除降等項；軍務；誥敕封贈；馬政送收關換，整點調撥；優給；貼黃；符驗；升用總小旗；整點大軍；開設衙門；優給軍役等項；調撥官軍；整理驛傳；投充力士校尉；軍職官員家人投軍；軍官軍人告給正軍；垛集首報查理軍士；旗軍勘合由帖；給賞；軍官復姓更名；原告逃故；護衛軍旗及邊衛恩軍，有犯提取；提問軍職，並在京文職，及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

又《刑部合奏啓》 追問黨逆；處決重囚；犯法軍官；送問並申訴回話等項；首黨逆，原告實引賞，發落犯人，涉虛抵罪，疏放被誣者；提問軍職，並在京文職，及在外五品以上官；各衙門盤獲犯屬；提邊遠恩軍；病故原告並被問軍官；追贓不足家屬；綁縛民害等項得實引賞，原告發落犯人；抄劄入官馬騾；編發恩軍工役囚人進册。

又《工部合奏啓》 水利水害；修築河岸橋道；在外修理城池、衙門、公廨、倉廒等項，營造支用官物，差撥軍民人匠；在京在外衙所營造，及修理船隻，關支一應物料；成造軍器軍裝；關支軍器；賞賜；收買牛隻農具；各處差人解納銅鐵等項，顏料門上秤折；起差均工人夫；提到工役故因補役户丁，告單丁田糧重大老疾，及有充軍；在京住坐倉脚夫老疾，告回原籍。

又《都察院合奏啓》 處決重囚；追贓不足家屬；追問並申訴回話；追問黨逆；病故原告及軍官相視；抄劄等項入官馬騾；賞賜；犯法軍官；點差御史；提取邊軍；提問軍職，並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内京官。

又《大理寺合奏啓》 引奏軍官；日奏審過刑名、月奏囚數；軍官應合襲廕子孫，並授封祖父母父母妻有犯；駕前將軍、力士、校尉有犯重罪，並二次犯罪者；文職官類奏，逐日先將發審奏本奏送該科；公文立案，回報該衙門；先將其餘人數依律發落；有司入流官員類奏；覆奏重刑；各衙門二次番異、三次擬罪不當；或將易於歸結事理，淹禁日久，致令原告並平人身死，及問事顛倒是非，併發審奏本不如式等項，送問原問官吏。

又《五軍斷事官合奏啓》 追問黨逆；送問並伸訴回話；軍官原告患病及病故；提問軍職，並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内京官；抄劄等項入官馬騾；給賞；犯法軍官；提取邊軍；處決重囚；追贓不足家屬。

又《十二衛合奏啓》 内除軍中機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不分官旗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自下而上，俱由本衛具奏；軍中機密事情；守衛門禁等事；整點大軍；馬匹關撥轉銷等項；關支一應賞賜；官員房屋；調撥官軍隊伍；官員奔喪，還葬，祭祀；關領軍器；還鄉老幼軍屬；旗軍併鎗升用；首告收藏軍器；月報官軍馬騾；給配家小；凡不合奏啓止呈該衙門施行；軍官替職；勾補逃亡事故等項軍士；病故軍職官員；老疾不堪應役無丁旗軍；還官賞賜鹽糧；倒死馬騾驢肉臟；軍官缺員；貼黃給誥，出姓更名；缺首領官吏；幼軍收充正軍；老軍代役；收受倉糧草料，放支等項，錢糧文卷差錯遺漏，送法司；姦盜、詐偽、人命、鬬毆、相爭、一切詞訟，連狀送斷事官理問，如有干礙軍職斷事官，具奏提問。

凡奏事儀節。洪武三年定：凡百官奏事皆跪，有旨令起即起，進退皆以次，毋得攙越。

凡諸儒臣於御前奏事，或進呈文字，恐有口氣體氣，須退立二三步，毋輒近御案。立須於東西隅，不得直前。

凡上位行立去處，諸人不得輒便奏事跪拜，必候坐定，方許奏事。行禮俱要取便北向。二十六年令：凡百官御前奏對，務必從實，知則為知，不許妄對。

凡奏啓限制。洪武二十五年令：凡差使人員，除王府並軍前差到，及緊要軍務奏聞外，其各衙門催辦公事勾軍提人等項，復命人員，如有事務不完等項，該科批寫緣由，送各該衙門整理，及各衙門一應編號手本，送該科，皆不必煩奏。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啓事務，除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例具本奏啓，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禮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於午門外，照依該

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瑣碎事務，逕自奏啓紊煩者，罪之。三十年令：通政司許早晚朝奏事，及有軍情重事，不時入奏。其各衙門，凡有一應事務，止於早朝大班內奏啓，不許朝退又將瑣碎事務於右順門題奏。永樂八年令：各衙門行過事件，誤違舊制者，許其改正，具本送該科，不必面奏。

凡題本覆奏。永樂二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即面陳者，許具題本封進。其餘大小公私之事，並于公朝陳奏。成化元年令：一應奏題本有旨意者，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抄出，即明白覆奏發落，不許稽緩。若過五日不覆奏者，該科以聞。

凡在京文武衙門奏題本，謹封完備，俱差屬官捧入左順門進呈。

《明史》卷五三《禮志七・大朝儀》　明太祖洪武元年九月定正旦朝會儀，與登極略相仿。其後屢詔更定，立為中制。

凡正旦冬至，先日，尚寶司設御座於奉天殿，及寶案於御座東，香案於丹陛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於殿內東西，北向。翌明，錦衣衛陳鹵簿、儀仗於丹陛及丹墀，設明扇於殿內，列車輅於丹墀。鳴鞭四人，左右北向。教坊司陳大樂於丹陛東西，北向。儀禮司設同文、玉帛兩案於丹陛東。金吾衛設護衛官於殿內及丹陛，陳甲士於丹墀至午門外，錦衣衛設將軍於丹陛至奉天門外，陳旗幟於奉天門外，俱東西列。典牧所陳仗馬犀象於文、武樓南，東西向。司晨郎報時位於內道東，近北。糾儀御史二，位於丹墀北，內贊二，位於殿內，外贊二，位於丹墀北，傳制、宣表等官位於殿內，俱東西向。鼓初嚴，百官朝服，班午門外。次嚴，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東西，北向立。三嚴，執事官詣華蓋殿，帝具衮冕升座，鐘聲止。

儀禮司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畢，奏請升殿。駕興，中和樂作。尚寶司捧寶前行，導駕官前導，扇開簾捲，寶置於案，樂止。鳴鞭報時，對贊唱排班，班齊。贊禮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興，樂止。典儀唱進表，樂作。給事中二人，詣同文案前，導引序班舉案由東門入，置殿中，樂止。內贊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宣訖，俯伏，興。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簾前，外贊唱，衆官皆跪。宣表訖，內外皆唱，俯伏，興。序班舉表案於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丹陛中，致詞云：『具官臣某，茲遇正旦，三陽開泰，萬物咸新。』冬至則云：『律應黃鐘，日當長至。』『恭惟皇帝陛下，膺乾納祜，奉天永昌。』賀畢，外贊唱，衆官皆俯伏，興。樂作，四拜，興。樂止。傳制官跪奏傳制，由東門出，至丹陛，東向立，稱有制。贊禮唱，跪，宣制。正旦則云：『履端之慶，與卿等同之。』冬至則云：『履長之慶，與卿等同之。』萬壽聖節則致詞曰：『具官臣某，欽遇皇帝陛下聖誕之辰，謹率文武官僚敬祝萬歲壽。』不傳制。贊禮唱俯伏，興。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呼，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齊聲應之。贊出笏，俯伏，興，樂作。贊四拜，興，樂止。儀禮司奏禮畢，中和樂作。鳴鞭，駕興。尚寶官捧寶，導駕官前導，至華蓋殿，樂止。百官以次出。

洪武三十年更定同文、玉帛案俱進安殿中，宣表訖，舉置於寶案之南。嘉靖十六年更定蕃國貢方物案入於丹陛中道左右，設定時鼓於文樓上，大樂陳奉天門內東西，北向。他儀亦略有增損。

立春日進春，都城府縣舉春案由東階升，跪置於丹陛中道，俯伏，興。贊拜，樂作。四拜，興，樂止。文武官北向立，致詞官詣中道之東，跪奏云：『新春吉辰，禮當慶賀。』贊拜，樂作。五拜三叩頭，興，樂止。儀禮司奏禮畢。正統十一年，正旦立春，禮部議順天府官進春後，百官即詣班行賀正旦禮。舊制，冬至日行賀禮。嘉靖九年分祀二郊，以冬至大報，是日行慶成禮。次日，帝詣內殿，行節祭禮。又詣母后前行賀禮訖，始御奉天殿受賀。

又《常朝儀》　明洪武三年定制，朔望日，帝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朝服於丹墀東西，再拜。班首詣前，同百官鞠躬，稱『聖躬萬福』。復位，皆再拜，分班對立。省府臺部官有奏，由西階升殿。奏畢降階，百官出。十七年罷朔望起居禮。後更定，朔望御奉天殿，常朝官序立丹墀，東西向，謝恩見辭官序立奉天門外，北向。升座作樂。常朝官一拜三叩頭，樂止，復班。謝恩見辭官於奉天門外，五拜三叩頭畢，駕興。

又凡早朝，御華蓋殿，文武官於鹿頂外東西立，鳴鞭，以次行禮訖。四品以上官入侍殿內，五品以下仍前北向立。有事奏者出班，奏畢，鳴鞭以次出。如御奉天殿，先於華蓋殿行禮。奏事畢，五品以下詣丹墀，北向

立，五品以上及翰林院、給事中、御史於中左、中右門候鳴鞭，詣殿內序立，朝退出。凡百官於御前侍坐，有官奏事，必起立，奏畢復坐。從皇帝行丹墀，常北面，不南向，左右周旋不背北。皇帝升奉天門及丹陛，隨從官不得徑由中道并王道。二十四年定侍班官：東則六部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禄寺、欽天監、尚寶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及京縣官，西則五軍都督、錦衣衛指揮、各衛掌印指揮、給事中、中書舍人。又令禮部置百官朝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上，依序立。二十六年令凡入殿必履鞾。

永樂初，令內閣官侍朝立金臺東，錦衣衛在西，後移御道，東西對立。四年，諭六部及近侍官曰：『早朝多四方所奏事。午後事簡，君臣之間得從容陳論。自今有事當商搉者，皆於晚朝。』七年，諭行在禮部曰：『北京冬氣嚴凝，羣臣早朝奏事，立久不勝。今後朝畢，於右順門內便殿奏事。』

景泰初，定午朝儀。凡午朝，御左順門，設寶案。執事奏事官候於左掖門外。駕出，以次入。內閣、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序班二，將軍四，案南面北立；鳴贊一，案東，西向立；錦衣衛、鴻臚寺東向立；管將軍官、侍衛官立於將軍西。府部奏事畢，撤案，各官退。有密事，赴御前奏。

嘉靖九年令常朝官禮畢，內閣官由東陛，錦衣衛官由西陛升，立於寶座東西。有欽差官及外國人領敕，坊局官一人奉敕立內閣後，稍上，候領敕官辭，奉敕官承旨由左陛下，循御道授之。隆慶六年詔以三六九日視朝。萬曆三年令常朝日記注起居官四人，列於東班給事中上，稍前，以便觀聽。午朝，則列於御座西，稍南。

凡入朝次第，洪武二十四年令朝參將軍先入，近侍次之，公、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官員又次之。成化十四年令進士照辦事衙門次第，立見任官後。

又《諸司朝覲儀》 明制，天下官三年一入朝。自十二月十六日始，鴻臚寺以次引見。二十五日後，每日方面官隨常朝官入奉天門行禮，府州縣官及諸司首領官吏、土官吏俱午門外行禮。正旦大朝以後，方面官於奉天殿前序立，知府以下，奉天門金水橋南序立，如常朝儀。天順三年令凡方面官入朝，遞降京官一等。萬曆五年令凡朝覲，南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俱於十二月十六日朝見，外班行禮。由右掖門至御前，鴻臚寺官以次引見。其鹽運司及知府以下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東、山西十八日，河南、陝西十九日，湖廣、南直隸二十日，福建、四川二十一日，廣東、廣西二十二日，雲南、貴州二十三日，北直隸二十四日，各外班行禮，至御前引見。免朝則止，仍候御朝日引見。正旦朝賀，俱入殿前行禮。凡朝覲官見辭謝恩，具公服，正旦具朝服，不著朱履。常朝俱錦繡。

論說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三〇一《高拱〈特陳緊切事宜以仰裨新政疏〉》 茲者，恭遇皇上初登寶位，實總攬萬幾之初，所有緊切事宜，臣等謹開件上進，伏願聖鑑特賜施行，臣等不勝仰望之至。謹具題以聞。伏候敕旨。

一、祖宗舊規，御門聽政。凡各衙門奏事，俱是玉音親答，以見政令出自主上，臣下不敢預也。隆慶初，閣臣擬令代答，以致人心生玩，甚非事體。昨皇上于勸進時，荷蒙諭答，天語莊嚴，玉音清亮，諸臣無不忭仰，當日即傳徧京城，小民亦無不歡悦，則其所關係可知也。若臨朝時不一親答，臣下必以為上不省理政，令皆出他人之口，豈不解體。合無今後令司禮監，每日將該衙門應奏事件，開一小揭帖，明寫某件不該答，某件該答，某件該某衙門知道，及是知道了之類，皇上御門時收入袖中，待各官奏事，取出一覽，照件親答。至於臨時裁決，如朝官數少，奏請查究，則答曰著該衙門查點。其斜奏失儀者，重則錦衣衛拏了，次則法司提了，問輕則饒他，亦須親答。如此則政令自然精彩，可以係屬人心。伏乞聖裁。

一、祖宗舊規，視朝回宮之後，即奏事一次，至申時又奏一次。內侍官先設御案，請上文書，即退出門外，待御覽畢，發內閣擬票，此其常也。至隆慶初年，不知何故，不設覽本御案，司禮監官奏文書，先帝止接

在手中，畧覽一二，亦有全不覽者。夫人君乃天下之主，若不用心詳覽章奏，則天下事務，何由得知，中間如有姦詭欺罔情弊，何以照察。今後乞命該監官查復舊規，將內外一應章奏，除通政司民本外，其餘盡數呈覽，覽畢送票，票後再行呈覽，果係停當，然後發行，庶下情得通，姦弊可弭，而皇上亦得以通曉天下之事。臣等又思得，各衙門題奏甚多，難以通篇逐句細覽，其中自有節要之法。如各衙門題覆，除前一段係原本之詞，不必詳覽，其擬議處分，全在案呈到部以後一段。乞命該監官，每日將各本案呈到部去處，夾一小紅紙簽，皇上就從此覽起，則其中情理，及議處當與不當，自然明白。至於科道及各衙門條陳論劾本，則又須全覽，乃得其情。伏乞聖裁。

一、事必面奏，乃得盡其情理，況皇上新政，尤宜講究天下之事，始得周知。伏望於每二七日，臨朝之後，一御文華殿，令臣等隨入叩見，有當奏者，就便陳奏，無則叩頭而出。此外若有緊急密切事情，容臣等不時請見。其開講之時，臣等皆日侍左右，有當奏者，即於講後奏之。如此則事得精詳，情無壅蔽，不惟睿聰日啓，亦且權不下移，而諸司之奉行者，當自謹畏不敢草率塞責矣。伏乞聖裁。

一、事必議處停當，乃可以有濟而服天下之心，若不經議處，必有差錯。國朝設內閣之官，看詳章奏擬旨，蓋所以議處也。今後伏望皇上將一應章奏，俱發內閣看詳，擬票上進，若不當上意，仍發內閣，再詳擬上。若或有未經發擬，逕自內批者，容臣等執奏明白，方可施行，庶事得停當，而亦可免假借之弊。其推升庶官，及各項陳乞，與凡一應雜本，近年以來，司禮監徑行批出，以其不費處分而可徑行也，然不知推升不當，還當駁正，與或情事有欺詭，理法有違犯，字語有乖錯者，還當懲處，且內閣係看詳章奏之官，而章奏乃有不至內閣者，使該部不覆，則內閣全然不知，豈不失職。今後伏望皇上命司禮監，除民本外，其餘一應章奏，俱發內閣看詳，庶事體歸一，而姦弊亦無所逃矣。伏乞聖鑑。

一、凡官民本辭，其有理者自當行，其無理者自當止，其有姦欺情弊者，自當懲治，未有留中不出之理。且本既留中，莫可稽考，則不知果經御覽而留之乎，抑亦未經御覽而有留之者乎！是示人以疑也。又或事係緊急密切，而有留中者，及至再陳，豈不有誤。今後伏望皇上，於凡一切本辭，盡行發下，倘有未下者，容原具本之人，仍具原本，請乞明旨。其通政司封進外來一應本辭，每當日將封進數目，開送該科備照，倘有未下者，科官奏討明白，如此庶事無關隔，而亦可以遠內臣之嫌，釋外臣之惑，其于治理所關非細。伏乞聖裁。

又 卷三一一《高儀〈議親政事疏〉》 儀制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節於禮科抄出，禮科都給事中王之垣等題前事。又該吏科右給事中温純，題為懇乞聖明亟圖覽本顧問之要以隆交泰事。又該兵科給事中宋良佐，題為摘陳聖明缺政懇乞宸斷銳行以勵人心以隆治安事。又該雲南道監察御史王圻，題為聖孝吉除請稽祖制修召對之曠儀復午朝之舊典上光帝業下釋羣疑事。又該工科左給中龍光，題為懇乞聖明端治體以弘聖政以隆聖化事。俱奉聖旨：禮部知道。通抄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禮科都給事中王之垣等稱，本科職掌章奏，通詳諸臣獻議，惟延訪一事，最為切要，欲乞修復祖宗，及先帝舊規，時御便殿，召宰輔王臣，訪論治道。至於章疏，請命內閣輔臣，分別另呈聖覽，附以簡明説帖，講後面陳。其九卿大臣，許隨內閣面議請旨，仍令臺諫之臣隨之。或命通政司、鴻臚寺量裁常套繁文，或復午朝之制。吏科右給事中温純題，乞勤顧問覽章奏，或召閣臣，或召部院諸臣，面議時務。兵科給事中宋良佐，題稱三事，其一請召見大臣，其二請親覽章奏，其三請聽從諫言，而終之以勵精之説。雲南道監察御史王圻，題請修召對之曠儀，復午朝之舊典，仍乞將章奏一二緊要者，日于文華殿商確批行，機務一二重大者，日于奎朝時親傳德音。工科左給事中龍光，題稱三事，一曰慎動，二曰內省，三曰延訪。以上各疏，如聽諫、慎動、內省等項，事關君德者，惟在聖明留念，特加儆惕，即可下副羣臣之望。及常朝儀節，午朝舊制，一時遽難改復者，俟當次第酌處，臣等俱未敢贊議。至於親覽章奏，及延訪治道二事，則前此臺諫言之者不下數十人，本部題覆者已經三四次，向以皇上時在諒闇，尚冀有待，而今禫制已滿，乃猶未見舉行，所以諸臣又復交章陳請。據其論列，雖各不同，原其大意，均為忠懇。臣等竊惟治道貴於勵精，政體貴於練習，人君欲圖勵精之治者，則必明作以攬綱維，而不可幸於因循。欲求練習之方者，則必諮訪以廣忠益，而不可專於恭默。歷觀聖帝明王，咸切憂勤，英君誼辟，每勞問察，蓋自古致治之隆，未有不由於是者也。今我皇

上御極以來，于章疏間嘗親賜批答矣，于邊事或曾面問輔臣矣，其於天下政務，不可謂之不加意也。然而批答者第偶出於一時，面問者亦僅止於一事，竊恐章奏敷陳，未必日廑省覽，君臣志意尚或阻於交孚，所以科道諸臣，私憂過慮，屢言而不置。臣等參詳各疏，委于治理有關，當今切要第一事，莫過於此，相應依擬題請，伏望皇上俯從羣議，毅然舉行。自今以後，凡每日內外諸司一應章奏，依例送內閣擬票，除常行事務，俟聖覽過，照常發行，不必一一面議外，中間如遇事有關係者，許閣臣分別擬票，另行呈進，次日朝講之後，即于文華殿將前項本內略節，及擬票緣由，逐一敷陳，恭候皇上面加商確，親賜裁斷。其六部都察院掌印官，許五日一次同輔臣入對文華殿，擇其事之尤有關係者，先期具題，本照常封進，仍將事件送本部類進，春坊揭帖。其題本俟皇上覽畢，依例發內閣，先行看詳，至日朝講之後，部院官晉詣御前，將前項本內緊關情節，明白面奏，恭候皇上與輔臣重加商確，特賜宸斷施行。若輔臣有啓沃謀猷所當入告者，仍聽隨宜面陳，不必止於擬票事件。如部院有緊要重務，所當急奏者，仍許不時請見，不必限以五日常期。至於部院官進對之日，仍輪科道掌印官各二員隨入，倘有事體未當者，許令公同評正。如此則萬幾政務，自將習熟於聖衷，而羣臣愚款，庶可仰達於天聽，上下交而泰道成，唐虞三代之治，真有不難致者矣。

清朝行政運行機制分部

綜　述

《清世祖實録》**卷一五**　（順治二年三月戊戌）諭內外大小各衙門曰：凡陳奏本章，照故明例，殊覺遲誤。今後部院一切疏章，可即速奏，候旨遵行。至於各衙門應屬某部者，有應奏事宜，即呈該部轉奏。至直省撫按總兵等官，凡有章奏，與某部相涉者，亦必具文該部，部臣即請旨定奪，或部臣不聽，致有遲誤，或部議舛謬，不合事宜，或冤抑苦情，不肯代為上達，或有參劾部臣章奏，俱赴都察院即為奏聞。其有與各部無涉，或條陳政事，或外國機密，或奇特謀略，此等本章，俱赴內院轉奏。

又　卷一六　（順治二年五月甲辰）令各衙門奏事，俱繕本章，不許復用木簽。從御史高去奢請也。

又　卷二二　（順治二年十二月）丙午，更定朝儀，每元旦慶賀，皇上先御武英殿內，大臣、兩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侍衛等，內三院都察院大臣，及禮部執事各官，行禮畢，皇上御太和殿，衆官跪迎。及升座，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奉表於階上，行禮。次兩翼滿洲、蒙古、漢軍各官，次漢文武百官，次朝鮮國進貢使臣，次外國諸王使臣，次吐魯番回回、哈密衛人，及董蘇固爾地方喇嘛等，行禮。朝畢，攝政王坐上側榻上，諸王坐殿內兩傍。上還宮，攝政王退，諸王方退。次日郡王貝勒，及羣臣往賀攝政王，如朝賀禮。

又　卷六七　（順治九年八月）丙午，定常朝儀注。凡朝期，上御太和殿，鹵簿全設，奏中和丹陛樂，鳴鐘鼓，鳴鞭。內大臣侍衛，列殿內兩傍。王以下，輔國公以上，集于常朝房內。文武各官，列午門外。其謝恩、辭朝陛見、行禮等官，該部分別應在內在外行禮，先期奏聞。親王以下，官員以上，進爵升官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出征、凱旋、賞賚，及諸恩賜，俱于常朝日進內，聽唱贊行禮。漢軍、漢人官員赴任，及外省朝覲應行禮各官，進午門內，同滿官行禮。應在外行禮各官，俱於午門外行禮。遇上不御朝，赴任及朝見官員，俱于常朝日，集午門外行禮。外藩王以下，公、台吉以上來朝，及喀爾喀、厄魯特等部落進貢，官員亦于常朝日，進內行禮。親王以下，官員以上，凡欽命婚娶者，或于中和殿，或于安育宮，具朝服行禮，不鳴贊。遇有賞賚，便服行禮。

又　卷七一　（順治十年春正月）庚午，諭三內院：朕稽歷代聖君良臣，一心一德，克致太平，載諸史册，甚盛事也。朕自親政以來，各衙門奏事，但有滿臣，未見漢臣，頃經御史條奏，甚屬詳懇。朕思大小臣工，皆朕腹心手足。嗣後凡進奏本章，內院、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滿漢侍郎卿以上，參酌公同來奏。其奏內事情，或未當者，可以顧問商酌。爾等傳諭諸臣，務體朕懷，各竭公忠，盡除推諉，以紹一心一德之盛。【略】

（順治十年春正月甲戌）召集議政王大臣、内三院、滿漢九卿，命内大臣伯索尼、大學士范文程、額色黑，傳諭曰：各部院奏事，經朕面諭者，部臣識其所諭，回署録之票簽，送内院照票批紅發科，如此則錯誤必多，朕日理萬幾，何能記憶。前都察院參吏部侍郎孫承澤重聽，通政使司參議董復年老，原令交吏部議覆，乃傳旨錯誤，俱革職，此尚易於改正。至於罪人生死，軀命攸關，誤免猶可，儻一時誤殺，悔之何及。朕心惕然，今後如何始得詳明，俾無舛錯，合於大體，著定議具奏。於是諸王大臣議曰：聖諭誠然。今後各部院奏事，各臣照常面奏，候上覽畢，退。上批滿漢字旨，發内院，轉發該科。其滿洲事件，只有滿字，無漢字者，亦只批滿字，發内院，轉發該衙門。其録頭牌奏，及口啓等事，仍依舊制。從之。

又 卷七八 （順治十年冬十月）戊子，先是各部奏事畢，仍攜本章回部擬旨，方送内院，每致舛錯。後於奏事時，奉御批，即發内院。至是，上以章奏繁多，若竟送内院，又恐易滋弊竇，命和碩鄭親王同諸大臣更議。尋議：於太和門内，擇一便室，令大學士、學士等官，分班入直，本章或上親批，或於上前面批，若有應更改之事，即面奏更改，庶幾無弊。議上。許之。於是欽定大學士、學士名次為二直，更番在内辦事。

《清聖祖實録》卷三三 （康熙九年八月戊子）諭都察院：國家朝儀，大體所在，貴於整齊嚴肅，不止係堂陛之觀瞻，亦以見臣心之敬肆。諸王大臣，有踰越班行，交相接語，或輕佻嬉笑，禮不踰階而相與言，又況其甚乎。爾衙門監察御史侍班切近，見而不糾，豈真目未之睹？皆緣畏事徇情，所以如此。都察院職任重大，朕躬有失，尚爾指陳，王及諸臣，乃不參奏，揆之事理，實所未協。今後有失儀者，毋得容隱。

又 卷一〇二 （康熙二十一年五月丙子）諭大學士等曰：朕觀部院衙門大小官員，俱分班啓奏，甚或一部分作數班。朕與爾等，皆每日曉起，部院官員分數班啓奏，殊非上下一體，勵精圖治之意。嗣後滿漢大小官員，除有事故外，凡遇啓奏事宜，俱著一同啓奏。都察院衙門及科道官員，無逐日啓奏本章，著每日黎明，齊集午門，如滿漢部院官員，有怠惰規避者，即行察參。又大小各衙門滿漢官員，雖該衙門無啓奏事宜，亦著每日同啓奏官員，黎明齊集午門，俟啓奏事畢同散。有怠惰規避，不于黎明齊集者，亦著都察院及科道官員，察出參奏。

又 卷一六一 （康熙三十二年十一月庚子朔）諭大學士等：朕每日聽政，必於辰刻中御門，聞部院奏事大臣，每日于黎明時，齊集午門外久候，方始入奏，迨奏畢，復各歸署理事，無乃過勞。朕觀大臣内，有年及六旬者，亦有六旬以上者，此後於家中各進糜粥，按時來奏，亦不至遲誤。大臣節勞養體，亦可多為朕效力數年。爾等可將朕旨傳與部院大臣知之。

《清世宗實録》卷一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乙未）命貝勒允禩、十三阿哥允祥、大學士馬齊、尚書隆科多，總理事務。諭曰：朕苦塊之次，中心紛瞀，所以啓奏諸事，除朕藩邸事件外，餘俱交送四大臣。凡有諭旨，必經由四大臣傳出，並令記檔，則諸事庶乎秩然不紊。其奏事官員處，亦令記檔。至皇考時所有未完事件，何者可緩，何者應行速結，朕未深悉，著大臣等，將應行速結等事，會同查明具奏。

又 卷三 （雍正元年春正月壬辰）諭内閣：現今封印，各部院應奏本章，不用印信，照常送入内閣，票簽進呈。其應用摺奏事件，著繕摺具奏。儻因封印之故，將應用本章具奏之事，概用摺奏，日後恐無憑據。將此通行曉諭。

又 卷二二 （雍正二年秋七月）癸丑，諭内閣：御前大臣侍衛等，轉傳諭旨，一字一語，綸綍攸關，儻有字句舛訛之處，所係匪輕，若不記載，無憑查閱，且原傳諭旨之人，或遇他往，更難稽考。嗣後轉傳諭旨之人，各令繕録一通，用印交與奏事人等記檔。如係無印之人，則各用本人圖記，於每月奏事處，一併繕録匯奏。

又 卷四〇 （雍正四年春正月）癸丑，諭大學士等：今日朕坐勤政殿，以待諸臣奏事，乃部院八旗，竟無奏事之人。想諸臣以朕駐圓明園，欲圖安逸，故將所奏之事，有意簡省耶！朕因郊外水土氣味，較城内稍清，故駐蹕於此，而每日辦理政事，與宫中無異，未嘗一刻肯自暇逸，已曾屢降諭旨，切告廷臣，令其照常奏事。若朕偶欲靜息，自當曉諭諸臣知之。儻廷臣不知仰體朕心，將陳奏事件，有意簡省，是不欲朕駐蹕圓明園矣。又見各衙門奏事，有一日擁集繁多者，有一日竟無一事者，似此太覺不均。以後八旗定為八日，各分一日輪奏。部院衙門，各分一日輪

奏。六部之外，都察院與理藩院為一日，內務府為一日，其餘衙門，可酌量事務之多寡，附於部院班次。每日一旗一部，同來陳奏，則朕每日皆有辦理之事，而不來奏事之大臣，又得在京辦理，誠為妥便。至朕聽政辦事，各官齊集之日，原不在輪班奏事之數，次日仍按班次前來，若該部院衙門輪班之日，無事可奏，其堂官亦著前來，恐有召問委辦之事，亦未可定。其緊要事件，仍不拘班次，即行啓奏。

又　卷五五　（雍正五年閏三月丁巳朔）諭吏部：【略】嗣後凡內外大小引見人員，如有條奏，發交廷議允行者，著該部記明檔册，其人日後或被堂官參劾，或被督撫糾參，該部議處覆本之時，將該員某年條奏某事，曾經允行之處，寫簽夾於本內進呈，以便斟酌其事之輕重，量與寬減，則國家政治，既得條奏之益，而其人亦深受敢言之效，庶可共加勖勵也。

又　卷一二四　（雍正十年冬十月）壬戌，諭內閣：領侍衛內大臣奏事之班次，不宜隨部院衙門。嗣後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合為一班，列於八旗奏事班次之後。內務府、國子監，合為一班，列於都察院、理藩院奏事班次之後。鑾儀衛、光禄寺，合為一班，列於內務府、國子監奏事班次之後。

又　卷一三〇　（雍正十一年夏四月）癸酉，諭內閣：條奏事件，俱應據實敷陳，至於頌聖煩詞，概不必用，已降訓旨數次矣。近見條陳摺內，仍有鋪敍稱頌之語，不但觀覽煩瑣，即伊所奏之事，轉不能詳盡。著再行傳諭，嗣後一應陳奏事件，祇敍實事，不必載入頌聖虛文。

《清高宗實録》卷一　（雍正十三年八月庚寅）諭部院八旗等處：啓奏一切事件，俱著送總理事務王大臣閱看過，再交奏事官員轉奏。若有密封陳奏事件，仍令本人自行交奏。

又　卷六〇　（乾隆三年春正月乙丑）定圓明園輪班奏事之制。諭大學士鄂爾泰等：都城西郊，地境爽塏，水泉清潔，於頤養為宜。昔年皇祖、皇考，皆于此地建立別苑，隨時臨幸，而辦理政務，與宮中無異也。朕孝養皇太后，應有温清適宜之所，是以奉皇太后駐蹕于此，不忍重勞民力，另築園囿。朕即在圓明園，而敬葺皇祖所居暢春園，以為皇太后高年頤養之地，一切悉仍舊制，略為修繕，無所增加。伏思我皇考旰食宵衣，勵精圖治，親書勤政扁額，懸諸殿楹，朕瞻仰思慕，時時警惕，不敢稍自暇逸，庶幾承先志而踵前徽。文武大臣等，當共勵精勤，黽勉職業，若以朕駐蹕郊圻，欲節勞勩，將應辦應奏之事，有意減少遲延，則不知朕心之甚矣。向來部院及八旗大臣，皆輪班奏事，自仍照舊例行。至諸臣中有陳奏事件，即行具奏，不必拘定輪班日期。大學士等可通行傳諭知之。

又　卷九二　（乾隆四年五月）丁巳，停部屬等官奏事。諭：朕御極以來，廣開言路，擴充見聞，仿效古帝王詢於芻蕘之意，原期有益於國計民生，是以于大臣九卿科道外，並准部屬、參領及翰林等，俱得具摺奏事，以收明目達聰之效。乃行之一年有餘，伊等條奏雖多，殊無可采，或或迂闊而不達於事情，或瑣屑而無關於治體，又其甚者，假公濟私，挾嫌施巧，俱難逃朕之洞鑑。朕誠恐顯加申飭，有妨言路，間或留中不發，而伊等每揚言於外，以為嘉謨碩畫，惜未見之施行。甚且以朕所用之人，冒稱為己之薦引。朕所斥之人，冒稱為己之參劾。種種作威作福，搖惑衆聽，以致外間人言藉藉，科道等屢行奏聞。夫古人所謂詢于芻蕘者，蓋以卑近之論，亦足以備採擇，並非置是非公私於不問，而使之各逞臆説，無所忌憚也。即如今日，正白旗佐領鄂岱，本係不應奏事之人，越例言事，而所言又極卑鄙荒唐，朕已發與八旗大臣閱看。鄂岱摺內，有請瞻仰天顔之語，是伊本意不過以條奏為名，希圖召見，以僥倖于萬一耳。近來諸臣奏事者，其意大率類是，若行之日久，毫無裨于國政，徒有害于人心，不可不防其漸。著將部屬、參領及翰林等官條奏之處，仍照例停止。

又　卷一八八　（乾隆八年夏四月甲申朔）訓飭督撫各官奏事。諭：近來各省督撫奏事，較前甚少，而此三日內，竟無一奏摺，實數年以來之所未有，豈地方果無可陳奏之事耶？抑督撫漸趨於寬緩之習，有事而不奏耶？夫政簡刑清，自古以為上理，然必治行廉平，風移俗美，而後可收政簡刑清之實效。若徒騖乎其名，則不過習於苟安，身自暇逸，久之而事皆廢弛，百弊叢生，其害非淺鮮矣。即如督撫摺奏屬員賢否一事，原欲其常為留心，隨時訪察，陳奏朕前，以備簡用。乃督撫等，多有於奉旨之後，陳奏一次，虛應故事，後遂置之不辦者。夫一省之中，二三年之久，屬員更換者不少，豈不當秉公甄別，將才守可稱者，舉以奏聞耶。嗣後各省督撫奏舉屬員，著定以三年一次舉行。又見督撫所奏，皆係

藩臬道府等官，此等大員，朕皆知之，或較該督撫更為明晰，若即以此塞責，豈朕造就人材之意。況今日之道府，即將來之藩臬；今日之州縣，即將來之道府；若督撫不將州縣等官治迹，據實上聞，朕何由知悉而量材器使耶。即武職總兵、副、參等官，亦所以儲干城之選，各督撫均應留心。至於藩臬，在雍正年間，原不時奏事，而比來亦覺寥寥。學政亦有奏事之責，今竟有蒞任三年，未奏一事者。夫有意搜尋以滋紛擾，固非政體，而應奏不奏，緘默因循，朕何以收明目達聰之益。可傳諭各省督撫等，其各振作惕勵，悉朕意焉。

又 卷四五七 （乾隆十九年二月丁酉）又諭：向來軍營大臣等，皆得專摺奏事，其後因軍務無多，皆報將軍轉奏。今當有事之秋，任事大臣等，若將所辦之事，自行具奏，則諸務可得詳盡，而伊等所辦之是非，及意見之合宜與否，朕亦可相機指示。夫不令軍營大臣等奏事者，特恐傾陷將軍大臣耳。朕辦理庶務，一秉至公，即如舒赫德等，謬誤餒弱，朕屢次降旨申飭，此豈有人在朕前讒謗具奏乎！現在薩喇勒、努三駐紮烏梁海辦事，伊等身臨其境，形勢機宜，自必熟悉，隨時奏報，朕亦易於辦理。軍營任事大臣等所奏之事，將軍總可得知，此有何隱瞞之處。著寄諭舒赫德等，令彼處領兵各大臣，于應奏事件，即各自行具奏。

又 卷八四六 （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癸未）定御門日接收奏章例。諭：聞向來御門日期，奏事處人員，遇各衙門及科道封口奏章，概不轉遞，此乃伊等拘泥舊例，甚屬無謂。朕理庶政，凡內外臣工章奏，無日不進御披覽，豈有納之于平時，而於御門聽政之日，轉卻而弗納之理。且御門不過片刻，既退，仍照常辦事，本屬兩不相妨，而此等封口奏章，或係糾彈，或關建白，其中緊要之事，並有須即予施行者，若既至宮門，復行駁回，於公務既不無延緩，且恐無識者，轉疑奏函有壅于上聞之時，於政體亦屬未協。在前明朝政廢弛，君上每不樂親為聽覽，臣下望風希旨，往往藉故稽留，以售其朦蔽之術。我國家綱紀肅清，朕夙夜孜孜，勤求治理，從不使臣工得以阻格自專，矧奏牘上陳，豈宜稍有屏遏。嗣後御門日期，凡有封奏事件，俱著一體接收呈覽。著為令。

又 卷一一九〇 （乾隆四十八年冬十月）丙寅，諭曰：奏事官員在內與太監有交手事件，覺羅官員若亦令在奏事處行走，外而與各省大臣家人收受事件，內而與太監等交手，究於體制未協。嗣後覺羅官員，著不必在奏事處行走。

《清仁宗實錄》卷三七 （嘉慶四年春正月丁卯）諭內閣：各部院衙門文武大臣，及直省督撫藩臬，凡有奏事之責者，及軍營帶兵大臣等，嗣後陳奏事件，俱應直達朕前，俱不許另有副封關會軍機處。各部院文武大臣，亦不得將所奏之事，豫先告知軍機大臣。即如各部院衙門奏章呈遞後，朕可即行召見，面為商酌，各交該衙門辦理，不關軍機大臣指示也，何得豫行宣露，致啓通同扶飾之弊耶。將此通諭知之，各宜凜遵。

又 卷一七〇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戊午，諭內閣：前經屢降諭旨，令各衙門遇有應奏事件，即隨時陳奏，毋涉需緩積壓。乃本日奏事者又復寥寥，惟理藩院具奏謝恩，內務府奏回子學生二事，此外各該衙門，竟無一陳奏事件。因檢查憲書，今日適係破日，諸臣等自緣意存拘忌，將應奏事件暫緩呈遞，亦屬非是。朝廷政事繁多，惟日孜孜，猶恐不及，若稍涉延緩，勢必輾轉沉擱，豈不漸滋叢脞之弊。向來惟萬壽慶節、元旦、除夕，及齋戒期內，刑部例不奏事，此外並無停止章奏日期，若拘於日者家言，則繙閱憲書，動多禁忌。如本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皆係破日，又豈皆不奏事。所謂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者，顧如是乎。著再傳諭部院等衙門，嗣後于一切應奏事件，隨時呈遞，勿再存此等拘忌俗見，以副朕勤政勤幾至意。

又 卷二〇五 （嘉慶十三年十二月）辛亥，諭內閣：閻泰和奏，請定各衙門辦事章程以免稽延一摺。各部院衙門議奏事件，該堂官等，自應集思廣益，和衷共濟，按其情節，斟酌允當，或有意見不同之處，原准兩議，何得因往復商搉，稽遲時日，致多積壓。嗣後各堂官務宜公同會議，其承辦司員具稿呈堂，或一時未能定議，自可再行熟商。若有意見參差，堅不畫諾者，即著兩議具奏，候朕裁奪，不得仍前輾轉駁商，日久宕延，貽誤公事。將此通諭知之。

《清宣宗實錄》卷一四〇 （道光八年八月）庚午，諭內閣：朕每日召對內外大小臣工，分起進見，一遵舊制，法至善也。但宮中園內，以及巡幸處所，殿宇規模不一，頗有不能嚴密之處，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無論何處，凡豫備次起召對之人，及奏事處帶領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俱

著在廊下祇候，不准擅進明殿。著軍機大臣傳知奏事處總管太監王住，責成伊隨時稽查，本處首領太監等，如有不遵約束之人，據實奏聞，候旨辦理，與伊無涉，若日久生懈，稍有不法情事，一經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總管太監一並重處不貸。並著軍機大臣留心查看，一有弊端，即行參奏，諒卿等必能體朕之心也。著將此旨于宮內、圓明園、軍機處、奏事處，各録一通，敬謹縣掛，永遠遵循。毋忽。

又　卷二三七　（道光十三年五月）辛卯，諭內閣：昨因奏事處率行接收不識姓名人擅遞封章，已降旨將哈哩阿、興保，分別議處嚴議矣。嗣後奏事處應如何妥立章程，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妥議具奏。尋奏上。得旨：據長齡等議，嗣後奏事官接收奏章，宮內辦事之日，著於寅刻在內在門外九卿直房接收。圓明園辦事之日，在出入賢良門外朝房內接收。如遇臨幸各處，即在該處宮門外朝房內接收。每日接遞之際，著奏事官先接尋常摺奏，再接封奏，務當逐件詳審檢明。其聯銜封奏，及尋常奏摺，均著各衙門出具印片，交該遞摺官員等，隨摺交奏事官，以憑核對。至單銜遞封章者，自親王以至御史，均著親身呈遞。該奏事官如有查出匿名章奏，及形迹詭詐實在可疑之人，除將呈遞之件存留，一面指令黏杆處該班侍衛等，將遞事之人嚴行看守，一面回明御前大臣，查明奏辦。儻奏事官無故吹求，有將奏摺應接不接者，即著呈遞之人，回明御前大臣參辦。

又　卷三一八　（道光十九年春正月癸亥）諭內閣：向來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遇有公事應隨時具奏之件，俱准其將奏摺徑交內奏事呈遞，其餘各部院堂官奏摺，均由外奏事轉交內奏事呈遞，立法周備，原以示限制而昭慎重。本日據載銓等參奏，户部侍郎聯順于陳奏摺件，並未由外奏事經過，率交內奏事呈遞，實屬有違定制。聯順著交部議處。

清·昆岡等［光緒］《清會典事例》卷二九九《禮部·朝會·常朝》

國初定：凡王以下各官升賞，或因事沐恩者，于每月常朝日，行謝恩禮。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謝恩者，皆啓奏進內行禮。官員為有功升賞謝恩者，亦啓奏進內行禮。其因事謝恩者，於大清門外行禮。如革職官，不許具朝服行禮。外藩王、貝勒、貝子等及外藩官謝恩，均候常朝日行禮。如遇要務，即啓奏候旨行禮。凡王以下，文官升遷謝恩，行三跪九叩禮。賜銀幣等物謝恩，行二跪六叩禮。賜食謝恩，行一跪三叩禮。凡賞賚謝恩，常服不贊。

又　《御門聽政》　先期，內閣得旨，傳知各部院官。至日，黎明咸集，俟侍衛傳旨宣入，迺魚貫以進。皇帝升座，記注官由西階升，翰林科道至西階下，咸就位立。部院奏事官由東階升，尚書一人奉疏折旋而西，餘入就位西面跪。奉疏者至正中北面，進詣黃案前跪，恭設於案，興，少退，趨至左楹轉入班。跪奏某事畢，興，少退，循東階左降。其次各班，依序進奏，如前儀。吏部引見各部院屬官畢，退。內閣侍讀學士二人升東階，詣案前跪，奉奏疏退，降階，翰林科道暨侍衛皆退。大學士、學士升自東階，以次跪御榻之左，西面北上，記注官進立御榻之右。滿內閣學士一人，奉折本至黃案前，北面跪奏。每奏一事，皇帝降旨，大學士、學士承旨訖，興，由東階降，記注官由西階降。皇帝還宮，皆退。

又　卷一〇九四《鴻臚寺·職掌·大朝》　凡遇元旦、冬至、萬壽三大節，皇帝御殿受百官朝賀。鴻臚寺豫設表案于殿內左楹之南，筆硯案於右楹之南，東西向。至日，鴻臚寺卿二人，鳴贊官二人，引王公暨二品以上官，由左右掖門入，至太和殿前，王公立於丹陛上，一二品官立於丹墀。鳴贊官四人，引百官由昭德門，貞度門入至丹墀，各就班次。外國陪臣隨右班之末，東西面重行北上序立。鴻臚寺執事官先赴中和殿前，祇俟皇帝御中和殿升座，與內大臣、侍衛、內閣、翰林院、詹事府、起居注、禮部、樂部、都察院、理藩院、各衙門執事大臣排班，不贊，同行三跪九叩禮，乃趨出贊禮。鳴贊官東西各二人，立殿門外第二楹前，卿及鳴贊官左右各一人，序王貝勒於第四楹階下，序貝子公于王后。鳴贊序班各二人，序百官於丹墀，均北上東西面立。都察院堂官二人，豫於丹墀東西相對立。監察御史三十六人，于甬路兩旁品級山中間序立。俟駕升殿，樂止，階下三鳴鞭畢，右班鳴贊官一人贊排班，引禮鳴贊官各引王公于丹陛鹵簿戟前進，就棕薦稍後，引百官及外國陪臣，由丹墀鹵簿仗前進，各就品級山稍後，向上立，排齊，乃贊進。引禮鳴贊官進前，引王等於棕薦上，貝子等於棕薦後，引百官及外國陪臣，各就品級拜位，退至仗內東西面立。左班鳴贊官贊跪，皆跪，贊進表，宣表官奉表，跪，宣畢，復表於

案，退，贊行三跪九叩禮。右班鳴贊官贊退班，引禮鳴贊官二人進前，引王公百官及外國陪臣退出仗外，仍復原班立。禮成，鳴鞭，駕還宮。俟樂止，各引王公由太和門、午門左右門，百官及外國陪臣，由昭德門、貞度門、午門、左右掖門出。若值駐蹕圓明園朝賀，皇帝御正大光明殿，引禮官引王以下，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於階下兩旁排立。文職四品、武職三品以下各官，于出入賢良門外排立，外國陪臣等立于西班之末，贊行三跪九叩禮如儀。若值駐蹕熱河朝賀，皇帝御澹泊敬誠殿，引禮官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及蒙古王公，至階下兩旁按翼排立，二品以上大臣在二宮門外，三品以下各官在避暑山莊門外，各照品級按翼排立，贊行三跪九叩禮如儀。若值巡幸行在朝賀，皇帝御行殿，鳴贊官四人，左右各二人，於旌門外序立，引禮官引王公一二品官于黃幔城外，三品官以下於網城外，贊行三跪九叩禮如儀。

行政信息溝通制度分部

元朝行政信息溝通制度

綜述

《元史》卷一〇《世祖紀七》（至元十五年六月）乙亥，敕省、院、臺諸司應聞奏事，必由起居注。【略】

（至元十六年二月）甲申，平章阿里伯乞行中書省檢覈行御史臺文案，且請行臺呈行省，比御史臺呈中書省例，從之。

又 卷一二《世祖紀九》（至元十九年十二月）癸卯，御史中丞崔彧言：『臺臣於國家政事得失、生民休戚、百官邪正，雖王公將相亦宜糾察。近唯御史有言，臣以為臺官皆當建言，庶於國家有補。選用臺察官，若由中書，必有偏徇之弊。御史宜從本臺選擇，初用漢人十六員，今用蒙古人十六員，相參巡歷為宜。』從之。

又 卷一三《世祖紀十》（至元二十一年春正月）丁巳，敕：『自今凡奏事者，必先語同列以所奏。既奏，其所奉旨云何，令同列知而後書之簿。不明以告而輒書簿者，杖必闍赤。』

又 卷一七《世祖紀十四》（至元二十九年冬十月癸巳）燕公楠言：『歲終，各行省臣赴闕奏事，亦宜令行臺臣赴闕，奏一歲舉刺之數。』制曰『可』。

又 卷一九《成宗紀二》（大德二年秋七月）壬寅，詔諸王、駙馬及諸近侍，自今奏事不經中書，輒傳旨付外者，罪之。

又 卷二〇《成宗紀三》（大德五年八月）庚辰，詔：『遣官分道賑恤。凡獄囚禁繫累年，疑不能決者，令廉訪司具其疑狀，申呈省、臺詳讞，仍為定例。各路被災重者，免其差稅一年。貧乏之家，計口賑恤，尤甚者優給之。小吏犯贓者，並罷不敍。』

又 卷二一《成宗紀四》（大德七年夏四月）庚午，以中書文移太繁，其二品諸司當呈省者，命止關六部。

又 卷二二《武宗紀一》（大德十一年六月）丙辰，御史大夫塔思不花言：『殿中司所職：中書而下奏事者，必使隨之以入；不在奏事之列者，聽其引退；班朝百官朝會失儀者，得糾劾；病故者，必以告。請如舊制。』又言：『舊制，內外風憲官有所彈劾，諸人勿預。而近有受賕為監察御史所劾者，獄具，貪緣奏請，託言事入覲，以避其罪。臣等以為今後有罪者，勿聽至京，待其對辨事竟，果有所言，方許奏陳。』皆從之。塔思不花又言：『皇太子有旨：有司贓罪，不須刑部定議，受敕者從廉訪司處決，省、臺遣人檢覈廉訪司文案，則私意沮格。非便。』平章阿沙不花因言：『此省、臺同議之事，臺臣不宜獨奏。』帝曰：『此御史臺事，阿沙不花勿妄言。臺臣言是也，如所奏行之。』

又 卷二三《武宗紀二》（至大二年）九月庚辰朔，以尚書省條畫詔天下，改各行中書省為行尚書省。詔：『朝廷得失，軍民利害，臣民有上言者，皆得實封上聞，在外者赴所屬轉達。各處人民，飢荒轉徙復業者，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田野死亡，遺骸暴露，官為

收拾。』

又 卷二四《仁宗紀一》（皇慶元年十一月）丙午，諭六部官毋踰越中書奏事。

又 卷二九《泰定帝紀一》（泰定元年三月戊戌）中書省臣請禁橫奏賞賚及踰越奏事者，從之。

又 卷三四《文宗紀三》（至順元年二月戊申）命史惟良及參知政事和尚總督建言之事。中書省臣言：『舊制，正旦、天壽節，內外諸司各有贊獻，頃者罷之。今江浙省臣言，聖恩公溥，覆幬無疆，而臣等殊無補報，凡遇慶禮，進表稱賀，請如舊制為宜。』從之。

又 卷四一《順帝紀四》（至正七年）三月甲辰，中書省臣言：『世祖之朝，省、臺、院奏事，給事中專掌之，以授國史纂修。近年廢弛，恐萬世之後，一代成功無從稽考，乞復舊制。』從之。

又 卷四二《順帝紀五》（至正九年）九月甲子，凡建言中外利害者，詔委官選其可行之事以聞。

又 卷四三《順帝紀六》（至正十四年）十一月丙寅，敕：『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凡奏事先啓皇太子。』

明朝行政信息溝通制度

綜述

《明太祖實錄》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庚寅，上手詔中書省臣曰：『昨張沖上書言時事，其所言有可取者二事：一謂在廷之臣令各言朝廷得失，庶上有所據而用其所長；一謂中書省令各衙門正官各言得失，每月用三人言，言貴簡，當選其陳事剴切，不避忌諱者，量加擢用，以養忠直之氣。此言甚可取也。夫聞得失則知利病，知利病則生民蒙其福；聽忠直則正人多，正人多則朝廷清明矣。自古治世之君，皆由是道，若秦二世、隋煬帝所以亡者，坐不用此耳。』

又 卷一一〇（洪武九年）十二月庚戌朔，頒建言格式。時刑部主事茹太素上書論時務五事，累萬餘言。上令中書郎王敏誦而聽之，虞文多而實事少，次夕于宮中復令人誦之再三，采其切要可行者四，才五百餘言，因喟然曰：『為君難，為臣不易，朕所以求直言者，欲其切於事情而有益於天下、國家。彼浮詞者徒亂聽耳。』遂令中書行其言之善者，且為定式，頒示中外，使言者直陳得失，無事繁文，複自序其善於首云。

又 卷一一九（洪武十一年秋七月）丁酉，命禁謫戍人不得上封事。時官吏軍民犯法謫戍邊及輸作屯種者多上封事，以希進用，考其言皆虛誕無實，故命禁止，俱不得上封事，陳情建言及借用有司印信，違者皆坐重罪。

又 卷一四九（洪武十五年冬十月戊戌）敕刑部申明越訴之禁，凡軍民訴户婚、田土、作姦犯科諸事，悉由本屬官司，自下而上陳告，毋得越訴，輒赴京師，亦不許家居上封事，違者罪之。

又 卷一五〇（洪武十五年十二月庚子）有軍士赴京建言，在道為人所殺。事聞，命自今凡軍士建言，許所司以其言用印實封，入遞奏聞，其人不必赴京。

《明太宗實錄》卷一七（永樂元年二月）癸丑，禮部尚書李至剛上言以為：『論道經邦，必求賢才；興利除害，必開言路。昔太祖皇帝勵精圖治，聽納無遺，三十年間，化行俗美。皇主即位以來，悉遵成憲，廣開言路，博采羣謀。凡有可行，無不聽納。然無知小人往往假此為名，或搜求細事，鉗制諸司，或懷挾私讐，陷害良善，或妄稱奏訴，躲避差徭，或馳騁小才，希求進用，甚者無稽泛言，煩瀆聖德。雖稱興利除害，其實假公營私。誠宜榜示天下，果有益國便民之事，雖百工技藝之人，皆許具實陳奏。若官吏人等貪汙、顛倒曲直、酷虐良善及婚姻、田土、軍役等事，必命自下而上陳告。若有假以實封建言，驀越上司，徑赴朝廷幹冒者，治以重罪。』上可之。

《明宣宗實錄》卷四一（宣德三年夏四月）癸亥，行在禮部奏：『官民建言請同六部尚書、都御史、六科給事中會議以聞。』上曰：『致理之道，莫尤于廣言路。蓋天下之大，吏治得失，民生休戚，人不言，朝廷何由悉知？古人謂明主視天下猶一堂，滿堂飲酒，一人對隅而泣，則一座

之不樂。若令天下有匹夫匹婦不得其所，實為君德之累。凡有建言民瘼者，卿等勿諱言，或激切亦其心發於忠，若以其言激切而棄之，孰肯進言？卿等宜悉此意，凡言之善者，即以聞，庶幾有補於治。又曰：大臣輔君為治，貴有以來天下之善，而不恃一己之能，卿等勉之。

《明英宗實録》卷九（宣德十年九月丙戌）直隸六安州英山縣知縣賀完言：《書》曰：嘉言罔攸伏，萬邦咸寧。切見各處官吏人等，先有上書陳言者，本為開陳治道，及軍民利病，一時詞語鯁直，冒犯天威，遷降遠方，及發充軍為民，以此人多畏罪保禄，不肯進言。乞取回，量才擢用，或仍復職役，庶使下情上達。上命行在禮部議行。

又 卷一二九（正統十年五月甲戌朔）禮部言：天下諸司官吏軍民建言例，會廷臣議行。竊見宣德中尚書蹇義、夏原吉已解職務，特詔與議。正統初，學士楊士奇、楊榮、楊溥輪番會議。今士奇、榮已故，惟溥尚在，請令學士陳循、曹鼐、馬愉參之。上以溥年老，禮宜優閑，令循等典議。

《明孝宗實録》卷六五（弘治五年七月）乙亥，通政使司奏：在京各衙門有印信奏題本，許逕自封進，其餘建言自陳，或認罪等奏本，宜遵《諸司職掌》，俱赴本司投進，違者，請治以罪。禮部覆奏。從之。

又 卷一七八（弘治十四年八月己巳）命建言事件，仍如前陸續覆奏。其有例見行，及曾經議奏者，不許重覆煩擾。【略】

（辛未）司禮監太監陳寬傳旨：今後凡建言事件，但係各衙門已經議擬覆奏，有例見行，別無處置者，俱立案，不許再行覆奏。

《明武宗實録》卷一七二（正德十四年三月丙辰）吏部議：給事中、御史為朝廷耳目之寄，各陳所見，不能盡同。今後建言，除公同舉劾者，無議。若出於獨見，務須體訪的確，秉至公以全大體。其舉劾當否，本部公為紀録，以俟考滿考察之際，分別區處。奏上，詔：挾私彈事，律有明禁，今後給事中、御史有言事不實者，許互相糾劾，治罪不宥。

《明穆宗實録》卷一（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壬子，上即皇帝位。【略】所有合行事宜，條列於後。【略】一、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以後，至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建言得罪諸臣，遵奉遺詔，存者召用，歿者恤録，吏禮兵部，作速查開職名，議擬具奏。

《明神宗實録》卷二（隆慶六年六月）甲子，上即位。【略】所有合行事宜，開列於後。【略】一、自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後，至隆慶六年五月以前，建言罪廢諸臣，吏部備查，中間如果情非挾私，才力堪用者，議擬具奏起用。其以言事及各衙門官，因公事住俸、罰俸者，即與開支；降俸者，與復原俸。

明・申時行等［萬曆］《明會典》卷八〇《禮部・建言》按《祖訓》，大小官員，并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當理，即付所司施行，諸衙門毋得阻滯，違者即同姦論，所以廣耳目，防壅蔽，而通下情也。累朝以來，亦有蕆越報復之禁，具載於後：

洪武九年，頒建言格式，使言者直陳得失，無事繁文。

十五年，令軍士建言者，所司用印實封，入遞奏聞，本人不必赴京。

永樂元年，令凡利國利民之事，不拘百工技藝之人，皆許具實敷奏。若官吏人等，貪贓壞法，顛倒是非，酷虐良民，及婚姻、田土、軍役等事，一體職掌榜文內事理，具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假以實封建言，蕆越合幹上司，徑赴朝廷幹冒者，治以重罪。

八年，令布政司、按察司進表官，陳奏軍民利病，政治得失。

十三年，令凡軍民利病，及貪官汙吏，作弊害民者，許諸人具實奏聞。

景泰四年，令建言者，該衙門詳細參看，果有利國利民，可行則行，有假以言事報復讎怨者，具奏治罪。

近例，凡天下官吏軍民人等建言民情，每歲禮部會官議定可否具奏。內可行者，移各該衙門施行。若泛言不切，立案不行。其撫按等官，陳奏地方利弊，則從各衙門職掌，覆奏定奪。

《明史》卷五六《禮志十・進表箋儀》明初定制，凡王府遇聖節及冬至、正旦，先期陳設畢。王冕服就位四拜，詣香案前跪。進表訖，復位，四拜，三舞蹈，山呼，又四拜。百官朝服，隨班行禮。進中宮箋儀如之，惟不舞蹈山呼。進皇太子箋，王皮弁服，行八拜禮，百官朝服，隨班行禮。【略】

凡在外百官進賀表箋，前一日，結綵於公廨及街衢。文武官各齋沐，宿本署。清晨，設龍亭於庭中，設儀仗鼓樂於露臺，設表箋案於龍亭前，

香案於表箋案前，設進表箋官位於龍亭東。鼓初嚴，各官具服。次嚴，班首具服詣香案前，滌印用印訖，以表箋置於案，退立幕次。三嚴，各官入班四拜，班首詣香案前。贊跪，衆官皆跪。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班首，班首跪授進表官，進表官跪受，置龍亭中。班首復位，各官皆四拜，三舞蹈，山呼，四拜。金鼓儀仗鼓樂百官前導，進表官在龍亭後東。至郊外，置龍亭南向，儀仗鼓樂陳列如前，文武官侍立。班首取表箋授進表官，進表官就於馬上受表，即行，百官退。

清朝行政信息溝通制度

綜述

《清世祖實録》卷七三　（順治十年三月戊辰）上諭各部院：本章内清字，宜先書官員銜名，次書謹題字樣，次書所條陳為某事。

又　卷八二　（順治十一年三月）癸丑，諭吏部：【略】自今以後，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興應革，切實可行者，言路各官，俱著悉心條奏，直言無隱。如果為國抒誠，有裨政事，朕不靳懋賞。爾部即行傳諭。

又　卷八八　（順治十二年春正月）戊戌，諭諸王大臣等曰：昔皇考上賓，朕方六歲，正在幼沖，當時諸王大臣，同心推戴，嗣紹丕基，及定鼎京師，奄有四海，于時睿王攝政，朕惟拱手以承祭祀，凡天下國家之事，朕既不預，亦未有向朕詳陳者，故于滿兵之艱辛，人民之疾苦，原未周知。自朕親政以來，五年於茲，焦心勞思，以求化理，夙夜祇懼，不敢荒寧，日望諸王大臣，以嘉謨嘉猷入告，匡救具失，而輔其不逮。乃疆圉未靖，水旱頻仍，吏治惰汙，民生憔悴，錢糧侵欠，兵食不充，教化未孚，紀綱不立，保邦致治之道，迄今未得其要領。朕思諸王大臣，皆親見太祖、太宗創業垂統之艱難，年來辟地綏民之不易，必有長策以俾治安，而未見有直言得失者。豈朕聽之不聰，而虚懷納諫，有未盡歟？何相率而默默也。以天下之大，機務之繁，責於一人，而弗圖勵翼，朕雖涼德，獨不念太祖、太宗培養之恩乎！揆厥存心，或以為奉命議事，祇宜將順而行，否則緘口容身，可保富貴。試熟思之，天下未平，富貴能長保乎！以後凡養兵愛民，興利除害，有關政治者，居則深思，進則敷奏，各抒忠藎，以慰朕懷。至於當事諸臣，因循積弊，僅以簿書為務，不肯精思職掌，擔大事，發正言，以國實濟國計民生將何賴焉？内外大小各官，專為身謀，罔念官守，容容充位，望缺希遷，禄秩是營，恩怨不化，真心為國，殆鮮其人。前御史吳達謂：滿朝大小各官，盡皆臃腫。朕以為出言太過，由今觀之，似不誣矣。茲復開誠切諭，務痛加省改，有官守者，必盡其職，有言責者，必盡其言，弼德塞違，期臻郅治，君臣上下，俱有令聞，豈不美哉。【略】

（順治十二年春正月甲辰）諭吏部等衙門：人君圖治，當虚己以求言，臣子效忠必有猷而入告。年來水旱相仍，干戈未息，滿洲兵丁，困苦至極，飢寒百姓，轉徙死亡，雖朕之涼德，實因臣下政事不修，兵民失業，弭救無策。至此多艱，在京七品以上文武滿漢官員，俱宜殫竭忠誠，共圖補救。凡職掌所屬，向來積弊之處，見今整頓之方，詳切敷陳，以資採用。知其病即備其藥，言其害即舉其利，其務各抒所見，毋得浮泛空言，雷同塞責，負朕求言至意。如兵民疾苦拯救事宜，果有確見良籌，雖非職掌，亦許另疏具奏。

又　卷一三六　（順治十七年六月壬辰）又諭吏部等衙門：頃因亢旱為災，朕省躬引咎，宣諭求言，原欲大小臣工，于朕躬闕失，及關係國計民生利害者，指實陳奏，以圖興革。近見入告章疏，多摭拾浮泛，修飾繁辭，開列款數，沽名塞責，不惟無裨治理，反使虚文愈增，稽誤正務，其于朕躬闕失，並内外滿漢大小臣工結黨徇私，貪贓壞法，以及豪右侵漁，商市强霸，一切蠹政害民之事，未見確有指陳，殊負朕省改諮詢實意。今思上天示警，雖朕之咎，亦由任事諸臣，不肯公忠體國，委卸欺蒙，俾朝廷德意，不獲下究，兵民疾苦，無由上聞，以致陰陽否塞，雨澤愆期。嗣後陳言，務將朕躬闕失，及内外滿漢臣工結黨徇私，蠹政害民等項情弊，直指其人，直舉其事，詳切敷奏。如仍前浮泛列款，虚文塞責，必加重治不貸。前諭直言勿諱，朕不加罪，原為確有指陳，犯顔直諫者，

而言其浮泛塞責等疏，原不足謂之建言，法何容貸。著即通加嚴飭遵行。

《清聖祖實録》卷二一　（順治十八年三月甲子）江南桐城縣生員周南，詣闕條奏十款：一、請復鄉舉里選之舊，一、請善海防之策，一、重巡方之差，一、裁監司之兼任，一、重民牧之揀選，一、施法外之仁，一、核錢糧而慎赦免之條，一、察荒墾以清賦税之原，一、培舊人以作後起之彦，一、請垂簾以勸盛治之隆。得旨：生員雖有禁不許建白，此所奏款内，亦有可采，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詳確議奏。

又　卷一三五　（康熙二十七年六月辛亥）諭大學士等：近來科道官，無條奏者。建言乃科道專職，祇在不存私心耳。可傳諭科道官，有條陳事，赴暢春園面奏。

《清世宗實録》卷七　（雍正元年五月）乙未，諭滿漢九卿詹事科道等：天時亢旱，朕夙夜焦勞，敬謹齋戒，久未得雨，意者用人行政之間，尚有缺失，不能感召天和，以致甘霖未沛。朕欲在廷諸臣，直言得失，猶恐視為具文，概以謀詞頌揚，負朕實心求言之意。今特諭爾等，各具密摺，凡朕所行之事，或有過失，務盡言無隱。即所行無過，或更有應行事宜，亦各據已見陳奏，使朕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方得古大臣責難于君之義。

又　卷五四　（雍正五年三月）乙未，諭吏部：漢司官屢經侍班，朕得認識。滿司官中，有不甚認識者。嗣後凡遇御門理事之日，著滿司官四員，漢司官四員，一體輪流侍班引見。若有條奏之事，即于侍班時密封具奏，止許條陳一事，不得以數事並奏。如此，則司官之賢否優劣可知矣。

又　卷五五　（雍正五年閏三月丁巳朔）諭吏部：朕日理萬幾，惟欲周知庶務，通達下情，是以廣開言路，令人條奏事件，冀於政治有所裨益。近見條陳人員内，頗有能據實陳奏，不避嫌怨，切中情弊者。朕思此等之人，其言既可採録，則其善亦不可泯。嗣後凡内外大小引見人員，如有條奏，發交廷議允行者，著該部記明檔册，其人日後或被堂官參劾，或被督撫糾參，該部議處覆本之時，將該員某年條奏某事，曾經允行之處，寫簽夾於本内進呈，以便斟酌其事之輕重，量與寬減，則國家政治，既得條奏之益，而其人亦深受敢言之效，庶可共加勖勵也。

《清仁宗實録》卷二四六　（嘉慶十六年秋七月壬辰）刑部奏：審擬廣東軍犯陳組遣孫亞邦來京呈遞封章一案。得旨：此案廣東安置軍犯陳組，以棍徒擾害，定擬發配，按例不准援減，歷次赦典，遵循辦理，並無屈抑。乃該犯不獲邀恩減免，輒妄指原籍配所各官為朋黨亂政，羅織多人，繕寫封章，遣伊孫陳亞邦來京投遞，並於封面鈔録諭旨，挾制接收衙門，不敢不將原封進呈，實屬膽大玩法。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即平民妄寫封章，違分越訴，尚當治以應得之罪，況遇赦不赦之軍犯，乃敢逞誣洩忿，詐稱封事，直達御前，其情罪尤為重大。刑部擬以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實屬廢法，益熾刁風。該犯在廣東配所，既敢如此妄為，即改發他處，亦難禁其不故智復萌，刑部所擬，未免輕縱。陳組，著改為絞監候，在廣東省城永遠監禁，不必歸入秋審。如該犯再敢妄寫封章，該督撫查出，即行奏明，請旨正法。

又　卷二六四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己未，諭内閣：御史常文等奏，請申禁庶民呈遞封章以師畫一一摺。朕前因近日人情險詐，每以瑣屑訟案，封詞投遞，挾制官員代為陳奏，特降諭旨嚴行飭禁，令刑部分别定罪，以懲刁風。刑部於議奏條例内，有令本人將呈控事件開具略節，一並進呈，如接收官員不為具奏，照應奏不奏例議處一節，所議本未允協。國家定制，臣工奏牘，或露章上達，或密封進呈，原為職應言事者而設。至小民身有冤抑，分當具呈控訴，聽候審辦。内外大小衙門，法制相維，何敢不為申理。若尋常詞訟，皆欲直達朕前，或妄議建言，希榮干進，此等狡黠之徒，必應嚴罰示懲。所謂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也。今若令其開具略節，即為呈遞，姦民巧詐百出，其所開略節，未必皆與封詞符合，接受官無從查考，轉致案無鉅細，悉以上聞，仍不足以杜刁頑而清訟獄。著申諭文武臺諫各員，嗣後如有民人呈遞封章者，接收之員，一面將所遞封章具奏，一面即將該犯鎖拏，先行送交刑部押禁，附于摺内陳明。朕查閱封章，核其案情輕重，或即照封遞呈詞新例治罪，或詞語悖謬再加等治罪，交刑部分别懲辦。所有刑部前議開呈略節一條，著即删除。

政治典

元明清政治分典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a
SS号=14499356